金文文獻集成

第二十七册

現代文獻

銘文及考釋

线装书局

◇中國古文字大系◇

金文文獻集成

現代文獻・銘文及考釋・綜合

第二七册

本冊目錄

現代文獻・銘文及考釋・綜合

銘文及考釋・綜合

新出金匱論古初集　陳仁濤　一
周金文釋例　王讚源　三〇
西周青銅彝器匯考　高木森　一〇一
陝西金文匯編　吳鎮烽　一四八

銘文及考釋・綜合・散篇

夏廬題跋　胡光煒　四〇三
讀鬱華閣金文記　顧廷龍　四〇五
舊雲盦金文釋略　陶北溟　四〇六
讀金器刻識　馬叙倫　四一〇
考古論叢　陳直　四一四
甲骨文金石文劄記　平心　四一六
戰國題銘概述（上中下）　李學勤　四二七
金文札記三則　孫貫文　四三〇
金文叢考三則　陳邦懷　四三一
讀金日札（選錄）　陳直　四三二
郭院長關於新出銅器三器的考釋及其意義　黃盛璋　四三三
虛白齋金文考釋　田宜超　四三四
金文札存二則　馬國權　四四〇
金文札記三則　劉宗漢　四四一

商代中期有銘銅器初探　曹淑琴　四四三
解放後出土的若干西周銅器銘文的補釋　張亞初　四四七
湖北出土兩周金文　國別　年代考述　劉彬徽　四五〇
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　周世榮　四七八
湖南出土戰國以前青銅器銘文考　周世榮　四八二
湖南戰國兵器銘文選釋　李學勤　四九一
陝西商周青銅器的出土與研究　吳鎮烽　四九三
記日本出光美術館收藏的我國殷周銅器　王世民　四九八
新出土戰國金銀器銘文研究(三題)　黃盛璋　五〇一

據香港亞洲石印局一九五二年版影印(節録)

金匱論古初集

李研山

陳仁濤著　徐鎔校訂

香港亞洲石印局承印

目次

陳序

徐序

自序

一　殷商石刻……………………………………一——一四

　一　商石造像……………………………………一——六

　二　男性生殖器石刻……………………………六——九

　三　大理石龍……………………………………九——一三

　四　石棒…………………………………………一三

　五　石琮…………………………………………一三——一四

　六　石魚…………………………………………一四

　七　石駱駝………………………………………一四

　八　石牛…………………………………………一四

二　周代造像……………………………………一五——二五

　一　土神半身造像………………………………一八——二〇

　二　六畜神造像…………………………………二〇——二一

　三　老婦像………………………………………二二

　四　男僕像………………………………………二二——二三

　五　侍從像………………………………………二三——二四

三　蚩尤紋透雕大銅鉞…………………………二七——二九

四　寶　劍………………………………………三一——四三

　一　越王勾踐之子銅劍…………………………三六

　二　越王石於銅劍………………………………三六——三七

　三　越王奇文劍…………………………………三八

　四　越嵌金絲花紋銅劍…………………………三八——三九

　五　楚王歙章銅劍………………………………四〇

　六　劍上玉飾——璏與劍首……………………四〇——四一

　七　劍室玉飾——珌與琫(綠松石珌附)………四一——四三

五　戈　戟………………………………………四五——五五

　一　戈之起源與演化……………………………四五——四八

　二　單刃石戈……………………………………四八——四九

　三　玉戈及銅內玉戈……………………………四九——五〇

　　(一)綠玉戈……………………………………四九

　　(二)白玉戈……………………………………四九

　　(三)銅內玉戈…………………………………四九——五〇

　　(四)嵌綠松石銅內玉戈………………………五〇

　四　長胡多穿銅戈………………………………五〇——五二

　　(一)越王戈……………………………………五〇——五一

　　(二)楚神怪龍鳳紋戈…………………………五一——五二

　五　戈頂飾物……………………………………五三

　六　戟之起源及楚戟……………………………五三——五五

六　師望鼎 附釋蔑曆……………………………五七——六一

七　郑公華鐘……………………………………六三——六七

八　邵王之誼毁…………………………………六九——七五

九　黃　金………………………………………七七——八七

　甲　純金…………………………………………七七——八一

　　一　金麒麟……………………………………七七——七八

　　二　金鳳凰……………………………………七八——七九

　　三　金野豬……………………………………七九

　　四　蛇紋金飾…………………………………八〇

　　五　日利金印…………………………………八〇

　　六　青蕖形金粒………………………………八〇

　　七　兔車髮飾…………………………………八一

　　八　蛇紋金帶扣………………………………八一

　　九　後漢陳臨金印……………………………八一

　乙　鑲嵌…………………………………………八一——八三

　　一　嵌金銀大敦………………………………八一——八三

　　二　髮釵………………………………………八三

　　三　柚形髮針…………………………………八三

　　四　玉球髮針…………………………………八三

　丙　鎏鍍…………………………………………八四——八七

　　一　獸形禁足…………………………………八四

　　二　鎏金尚方鏡………………………………八四——八五

　　三　赤金純裹盤龍彝…………………………八六——八七

十　帶鉤與帶扣…………………………………八九——九五

　一　怪獸紋金玉帶鉤……………………………八九——九〇

二　嵌金銀王龍獸紋大帶鉤……九一——九二
三　透雕卷雲紋玉帶鉤……九二——九三
四　蛇紋金帶扣……九三
五　八音圖玉片銀帶扣……九三——九五
十一　釋　寽……九七——一〇七
十二　金幣與銀鋌……一〇九——一二八
甲　金幣……一一五——一一六
一　郢寽金……一一五
二　天興七年金錢……一一五——一一六
三　乾道元寶金錢及金環……一一六
乙　銀鋌……一一六——一二八
一　漢朱提銀……一一六——一二一
二　唐銀鋌……一二一——一二四
三　宋大禮銀……一二四——一二六
四　宋銀……一二六
五　元銀……一二六——一二七
六　明洪武銀……一二七
七　明正德銀……一二七
八　清康熙銀……一二八
九　新疆銀元寶……一二八
十三　弩　機……一二九——一三三
十四　玻　璃……一三五——一三八
十五　後漢陳臨金印……一三九
十六　瓷　器……一四一——一四六
一　雕瓷粉彩萬國進寶圖旋心筆筒……一四二——一四五
二　琺瑯彩雙耳瓶……一四五——一四六
一七　商周酒器……一四七——一六八
一　壺……一四九——一五四
一　商羊頭饕餮紋穿帶壺……一四九——一五一
二　周禽獸紋壺……一五一——一五二
三　楚練梁壺……一五二——一五三
四　楚素獸銜環壺……一五二——一五四
二　商仲丁作父戊角……一五五——一五八
三　商龔子卣……一五七——一五八
四　商鴟鴞紋觶……一五九
五　商夔龍饕餮紋犧首觥……一六〇
六　商⊕§作父丙爵……一六一——一六二
七　盉……一六三——一六五
一　商怪獸紋盉……一六三——一六四
二　龍紋盉……一六四——一六五
八　蔡姬尊……一六六——一六七
一八　楚龍紋敦……一六九——一七一
一九　三國化石銅獅鎮……一七三
附　錄
洛陽金村古墓爲東周墓非韓墓考 唐蘭……一七五——一七八

圖　次

一　商石造像 初一、〇一—〇四……一——二
二　半截商石像 初一、〇五……三
三　殷商晚期玉人物像 初一、〇六……四
四　商玉人璜 初一、〇七—〇八……五
五　商男性生殖器石刻 初一、〇九……六
六　商大理石龍 初一、一〇—一一……一〇
七　商石棒 初一、一二……一三
八　銅觚圖銘 初一、一三……一三
九　商石琮 初一、一四……一四
一〇　商石魚 初一、一五……一四
一一　商石駱駝 初一、一六……一四
一二　商石牛 初一、一七……一四
一三　戰國土神半身木像 初二、〇一—〇三……一八——一九
一四　戰國六畜神銅像 初二、〇四—〇五……二〇
一五　戰國老婦銅像 初二、〇六—〇七……二二
一六　戰國男僕銅像 初二、〇八……二三
一七　戰國侍從木像 初二、〇九……二四
一八　西周蚩尤紋透雕大銅鉞 初三、〇一……二七
一九　越王勾踐之子銅劍 初四、〇一—〇四……三六
二〇　越王石於銅劍 初四、〇五—〇七……三七
二一　劍首 初四、〇八……三七
二二　黑玉珌 初四、〇九……三七
二三　漆韠 初四、一〇……三七
二四　越王奇文劍 初四、一一—一四……三八
二五　越嵌金絲花紋銅劍 初四、一五—二〇……三八——三九
二六　楚王歆璋銅劍 初四、二一—二三……四〇
二七　玉璏 初四、二三—二五……四〇——四一
二八　玉劍首 初四、二六—二九……四一
二九　玉珌 初四、三一—三五……四二
三〇　綠松石珌 初四、三六—三八……四二
三一　玉琫 初四、三九—四一……四三
三二　無胡無穿銅戈 初五、〇一……四七
三三　無胡無穿勾內銅戈 初五、〇二……四七
三四　短胡一穿銅戈 初五、〇三……四七
三五　短胡二穿銅戈 初五、〇四……四八
三六　鈎 初五、〇五……四八
三七　單刃石戈 初五、〇六……四八
三八　綠玉戈 初五、〇七……四九
三九　白玉戈 初五、〇八……四九
四〇　銅內玉戈 初五、〇九……四九
四一　嵌綠松石銅內玉戈 初五、一〇……五〇
四二　越王戈 初五、一一……五〇
四三　楚神怪龍鳳紋戈 初五、一二—一三……五二
四四　衛墓出土之戈頂飾物 初五、一四—一五……五三
四五　戈柲想像圖 初五、一六……五三
四六　楚墓出土之戈頂飾物 初五、一七……五三
四七　衛墓出土水戟 初五、一八……五四
四八　衛墓出土以鍪受柲戟 初五、一九……五四
四九　戰國楚戟 初五、二〇……五五
五〇　師望鼎 初六、〇一……五七
五一　師望鼎銘 初六、〇二……五八
五二　邾公華鐘 初七、〇一……六三
五三　邾公華鐘銘 初七、〇三—〇五……六五
五四　邵王之諻毁 初八、〇一—〇六……六九——七〇
五五　邵王之諻毁銘 初八、〇七……七〇
五六　周金饕餮 初九、〇一……七七
五七　春秋金鳳凰 初九、〇二—〇三……七八——七九
五八　戰國金野猪 初九、〇五—〇七……七九
五九　戰國蛇紋金飾 初九、〇八—〇九……八〇
六〇　漢日利金印 初九、一〇—一一……八〇
六一　漢青葉形金粒 初九、一二……八〇
六二　唐金兔車髮飾 初九、一三—一四……八一
六三　唐輪形金髮飾 初九、一五……八一
六四　戰國嵌金銀大敦 初九、一六……八二

六五　唐髮釵　初九、一七……八三
六六　唐柚形髮針　初九、一八……八三
六七　唐玉球髮針　初九、一九——二〇……八三
六八　戰國鎏金獸形禁足　初九、二一……八四
六九　漢鎏金尚方鏡　初九、二二……八五
七〇　明赤金純裹盤龍彝及座　初九、二三——二四……八六——八七
七一　戰國怪獸紋金玉帶鉤　初一〇、〇一——〇三……九〇
七二　戰國嵌金銀玉龍獸紋大帶鉤　初一〇、〇三——〇四……九一
七三　戰國透雕卷雲紋玉帶鉤　初一〇、〇五——〇六……九二
七四　戰國蛇紋金帶扣　初一〇、〇七……九二
七五　八音圖玉片銀帶扣　初一〇、〇八——一五……九三——九四
七六　杀正尙金當寽　初一一、〇一……一〇一
七七　杀充金化金當寽　初一一、〇二……一〇一
七八　杀充金化吞當寽　初一一、〇三……一〇一
七九　杀半尙二金當寽　初一一、〇四……一〇一
八〇　安邑一金化　初一一、〇五……一〇二
八一　安邑半金化　初一一、〇六……一〇二
八二　晉陽二金化　初一一、〇七……一〇二
八三　晉陽一金化　初一一、〇八……一〇二
八四　晉半金化　初一一、〇九……一〇二
八五　陰晉一金化　初一一、一〇……一〇二
八六　陰晉半金化　初一一、一一……一〇二
八七　𠂤一金化　初一一、一二……一〇二
八八　㑹一金化　初一一、一三……一〇三
八九　東𠂢一金化　初一一、一四……一〇三
九〇　垂二金化　初一一、一五……一〇三
九一　𣏌（背一两）　初一一、一六……一〇四
九二　𣏌（背十二朱）　初一一、一七……一〇四
九三　下專（背一两）　初一一、一八……一〇四
九四　魚陽（背一两）　初一一、一九……一〇四
九五　㒸陽（背十二朱）　初一一、二〇……一〇四
九六　阿（背十二朱）　初一一、二一……一〇四
九七　重一两十二一珠　初一一、二二……一〇五
九八　重一两十四一珠　初一一、二三……一〇五
九九　半睘　初一一、二四……一〇五
一〇〇　共屯赤金　初一一、二五……一〇五
一〇一　長垣一金化　初一一、二六……一〇五
一〇二　秦半两　初一一、二七——三一……一〇六
一〇三　漢武三銖及五銖　初一一、三二——三五……一〇六
一〇四　眞貝及骨貝　初一二、〇一……一一〇
一〇五　蟻鼻錢　初一二、〇二……一一三
一〇六　郢寽金　初一二、〇三——〇四……一一五
一〇七　天興七年金錢　初一二、〇五……一一五
一〇八　乾道元寶金錢　初一二、〇六……一一六
一〇九　金環　初一二、〇七——〇八……一一六
一一〇　壽慈萬壽銀錢　初一二、〇九……一一六
一一一　漢朱提銀　初一二、一〇——一四……一一七——一二〇
一一二　唐銀鋌　初一二、一五——一八……一二二
一一三　宋大禮銀　初一二、一九——二〇……一二四
一一四　宋銀　初一二、二一……一二六
一一五　元銀　初一二、二二……一二六
一一六　明洪武銀　初一二、二三……一二七
一一七　明正德銀　初一二、二四——二五……一二七
一一八　清康熙銀　初一二、二六……一二八
一一九　新疆銀元寶　初一二、二七……一二八
一二〇　弩機　初一三、〇一——〇五……一二九——一三〇
一二一　玉韘　初一三、〇六——〇七……一三一
一二二　唐玻璃　初一四、〇一——〇二……一三五
一二三　後漢陳臨金印　初一五、〇一——〇二……一三九
一二四　清雕瓷粉彩萬國進寶圖旋心筆筒　初一六、〇一——〇四……一四四
一二五　清琺瑯彩雙耳瓶　初一六、〇五——〇六……一四六
一二六　商羊頭饕餮紋穿帶壺　初一七、〇一……一四九
一二七　周禽獸紋壺　初一七、〇二——〇七……一五〇——一五二
一二八　楚練梁壺　初一七、〇八……一五三
一二九　楚素獸銜環壺　初一七、〇九……一五四
一三〇　商仲丁作父戊角　初一七、一〇——一三……一五五——一五七
一三一　商𠍙子卣　初一七、一四——一七……一五七——一五八
一三二　商鴟鴞紋觶　初一七、一八……一五九
一三三　商夔龍饕餮紋犧首觥　初一七、一九……一六〇
一三四　商𠁁𢆶作父丙爵　初一七、二〇——二三……一六一——一六二
一三五　商怪獸紋盉　初一七、二四——二五……一六三——一六四
一三六　龍紋盉　初一七、二六……一六五
一三七　蔡姬尊　初一七、二七——二八……一六六——一六七
一三八　楚龍紋敦　初一八、〇一——〇三……一七〇——一七一
一三九　三國化石銅獅鎮　初一九、〇一……一七三

陳　序

鎮海陳君仁濤，今之振奇人也。身居闤闠之中，而心契千載之上，志垂百世之下，讀書慕道，好古敏求。凡吉金貞石墨寶名畫，爲世間之所稀有而難得者，輙精誠嚮往，不惜糜財窮力以致之。既致之矣，則又因物尋原，鉤沉索隱，於金石則審察時代，推闡文質，以傍徵往古風俗憲章之規模。於書畫則揣摩筆墨，比勘諸家，以探討藝術之條貫因襲而明其演化。遠攷載籍，近挹新知，埋首書城，冥思苦究，往往爲一物一事之取証，至於經旬累月由朝繼夕廢寢忘餐以擊之，必獲愜心貴當而後巳。積之既久，所得彝器圖繪，愈富愈精；纂紀篇章，隨成巨帙；體例謹嚴，新見層出；詁經釋義，儼然戴東原段玉裁之薪傳，有爲現代學人專家所不及者；吁、可異矣！比就其整理巳竣之金石各篇先行付印，而索序於余；余本不諳攷古之學，惟曩年於故宮所藏器物，差嘗窺其大畧，繁衍精贍，誠難稽數。然今日陳君所藏，如商石造象，周代造象以及吉金貞石之屬，均爲近世紀來出土獨絶之品。其歷代貨幣，多逾萬種；自商周以逮清季，淵源相接，孤品尤夥，是皆故宮之所未備，從可徵其所蓄之特珍也。近四百年來以精鑒豐藏著者，若項子京高江村安儀周陳簠齋吳愙齋端匋齋之流，胥能傍搜遠紹，爲後人稱許。顧綜其網羅，或畸重書畫，或偏好金石；覽其著錄，又止囿於本物，記注形式；以視陳君所藏品類精賅，所著窮原盡委，有裨闕失，揭櫫眞象，後來居上，信無疑焉，豈時會際遇之所使然歟？抑陳君宏願毅力堅苦卓絶之所自得歟？讀茲編者，宜有以通其奧旨，進而想像續編之光騰牛斗矣。石城陳荒齋序於香港。

自序

我國歷史習俗相沿，肇源黃帝，迄今閱五千年。顧殷商以前，文獻之徵，渺茫難稽；古器之傳，稀如麟鳳。許慎說文序謂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然由漢代出土之物，則胥隨世變而歸於淪沒。故雖以歐陽修之好古窮搜，其集古錄中所載，亦祇上溯周穆王而止；卽其所集，亦久散亡，今不可復覩。古物之難得也如此；得之且不能必其久保也又如此。然則幸而得之者，豈可不存其眞相，明其本原，以增益我先民文獻之光輝也耶？余嗜古成癖，從事彌勤；孜孜矻矻二十餘年；無論金石瓷玉泉幣書畫凡見聞所及、確信爲至精至稀之品而可以貨財相市者，輙不惜重價，多方訪求，務期致之而後快。日積月累，所聚益夥。其始也，羅列欣賞，玩藝術之神妙，發思古之幽情；其繼也，因審察器物之形象製作，進而推究其時代制度典章；往往豁然開悟，錄以補正經史之闕失。比歲僑寓香港，閒居多暇；摩挲有得，隨筆劄記，褭假裒彙成帙，偶示陳君荒齋，陳君竟擊節讚許，謂不徒物皆珍奇，而所集諸義諦，謹嚴周洽，深契漢學精微，與自來談鑒賞古物之載籍蹊徑逈殊，殷殷勸以成書問世，並介徐君鎔爲之參酌審訂，相與切磋董理；力作經年，先就十九篇，顏曰金匱論古初集。其中旁徵遠紹，千慮之得差近於創見者，如由商石造像發明商代貴族坐式與服制之演變；由商石男根發明甲骨文「祖」字象形之所本；由周代造像獲知周祀社之本質及楚民族迷信之一斑。由師望鼎「蔑曆」二字之義，釋爲「不次」二字之確詁，証明前人及近人之誤解；其他類此之處，如定「寽」之重量；訂正寶劍弩機各部份之名稱，靡不比勘羣言，取証實物以出之，初未敢稍涉造次，妄逞臆說。倘荷博雅君子，恕其譾陋，鑒其求眞求知之心誠不非，匡正其疏謬；固當虛衷仰望，以拜嘉言之錫。二集三集會謀續出；書畫宣罏，次第刊布；天下之寶，皆願公之天下也。「金匱」爲余庋藏古物之室名，取自王莽「國寶金匱直萬」之錢；蓋余之收藏，貨幣最富；自周逮明清以至現代，凡金屬之鑄，鈔券之行，莫不粲然大備。幣制演進，纚纚貫串，不啻一部發展史之整體。第種類太繁，非一二簡篇可盡；擬俟諸異日，篡爲專集；俾歷代民生之榮瘁，時世之治亂，亦可由此發其癥結；不惟貢献於學術，抑使後世經邦理財之賢，獲資借鏡焉。

鎮海陳仁濤序於香港。

徐序

古器之學，興於趙宋，衰於元明，盛於滿清而大於民國以來。趙宋自皇祐三年（西元一〇五一）楊元明南仲釋秘閣大常吉金；嘉祐八年（西元一〇六三）劉敞原父爲先秦古器記；自來古器著錄，莫之或先。至於古器著錄之法，原父復爲之說曰：「禮家明其制度，小學正其文字，譜牒次其世謚，乃爲能盡之。」則自來言古器著錄之法者，亦蔑以進於是。自是而後，其規槼原父特重圖象摹刻者，則有李公麟伯時、呂大臨與叔之考古圖，（李著佚。）徽宗趙佶敕撰之宣和博古圖錄，佚名氏之續考古圖等。其繼美南仲專力文字考釋者，則有歐陽修永叔之集古錄，趙明誠德父之金石錄（已佚），薛尚功用敏之鐘鼎彝器款式法帖，王俅子弁之嘯堂集古錄，王厚之順伯之鐘鼎款式等。雖復瑕瑜互見，並爲斯學權輿。降及元明，前者以異族入主，後者以八股取士；人務苟全，兩宋遺風，掃地以盡。雖其間不乏一二篤古之士，如姚遂、鮮于樞、張應文、陳鳴陽之倫，然或則矜骨董以羨庋藏，或則供摩娑以文寄託；求於斯學有所鉤稽發明，渺乎其未有聞。洎乎有清，文網綦密；士假稽古爲逃世，世尙樸學爲名高。尤以弘曆爲政，陽擅領袖風雅之名，陰遂麻痺思想之實；西清古鑑，一再刋行；私家著述，承風蔚起；斯學乃與經史小學相輔相成，邁越於前代。然而囿於舊聞，昧於新知，扃塗啓而未闊；堂宇開而不廣；馴至旣知器銘爲經傳之羽翼，而視金文則同說文之附庸；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返本解紛，皦然有待。及夫光緒季年，甲骨出土於殷虛；民國以還，古陶出土於燕齊，新舊石器紛呈於夏域；（新石器以河南澠池縣仰韶村之遺址爲最重要，舊石器以綏遠鄂爾多斯之遺址爲最重要，皆夏民族之活動區域也。）參互考証，器物雖精粗萬殊，而沿革不紊；文字雖繁簡互異，而孳乳顯然。加之瀛海棣通，觀摩有自；借助他山，攻我故物；匯中外之異趣，益左右而逢源。又況科學昌明，景印靈便；全形存眞，銖錙不爽；犧尊無煩康成之圖，（鄭康成以犧尊爲刻鳳凰於尊，其羽形婆娑然，蓋實不辨何爲犧尊也。至晉王肅始以大和中魯郡所出犧尊乃以犧牛爲尊辨正之。見詩閟宮疏。）古爵可廢東坡之詠者乎？（東坡有答胡穆秀才送古銅器詩，審其所述乃古爵也，東坡自不識，漫名銅器耳。）然則斯學之光大，實在今日；光而大之，實在我輩者矣。己丑秋，余流寓香島；今年春，以友人陳君荒齋之介，識金匱主人陳仁濤君，因得縱觀其所藏古器，及所著金匱論古初集手稿，並受任校訂之。主人固嗜古成癖者，而余亦客居多暇；乃益日相與從容切磋琢磨。或一語之未安，共徬徨於斗室；或一書之不備，動蒐求於千里；或一義之爭持，至面赬而耳熱；或一解之有得，復會心於忘言；而荒齋則往往居間調護之，如世俗之排難解紛然。實則當今之世、殆無人知吾三人之樂，亦或無人如吾三人之樂也！書自主人屬稿及余校訂至排印，凡一年有半而成；書之成、主人心力財力之所耗亦勤至矣。至是否有裨古器之學，褭假而獲附時賢之末以進斯學於光大之域，或非主人所欲逆知；獨此時此地因此書而有此樂，則吾三人皆能知而樂之。是爲序。庚寅冬日進賢徐鎔于九龍荔枝角觀海樓。

劍、古兵也，蓋自衛之武器，猶今手鎗然。而其用初不止於此。有用於服佩者，如：

周禮考工記桃氏：「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鋝（註），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鋝，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鋝，謂之下制，下士服之。」（按身、劍身；莖、劍柄。）

禮記少儀「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運笏，澤劍首。」（鄭註「運澤謂玩弄也。」）

說苑：「吳季札聘晉，過徐；心知徐君愛其劍。及還，徐君已歿，遂解劍繫其冢樹而去。」（蓋聘於上國，非有劍佩不能行禮，故俟返而贈之，不虞徐君之遽死也。）

戴東原序劍：「余聞劍之說：其握基，基者固，固者信；其後鐔，鐔者文，文者讓；其前首，首者止，止者禮；其中背，背者鋄，鋄者廉；其廂臘，臘者平，平者法；其刃鍔，鍔者斷，斷者義；其末鋋，鋋者銳，銳者勇。其內之也，韣之以夫襓，而深諸匱中，似乎智之藏；其出之也，以備君子之德，威而不尙其猛，似乎仁之發。乃信、乃讓、乃禮、乃廉、乃法、乃義、乃勇、乃智、乃仁。是故劍有九德焉；是故古之君子，恆佩劍焉。」

有用於戰鬬者，如：

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吳王問曰：『兵法寧可以小試耶？』孫子曰：『可。可以小試於後宮之女。』王曰：『諾。』孫子曰：『得大王寵姬二人以爲軍隊長，各將一隊。』令三百人皆被甲兜鍪，操劍盾而立。告以軍法，隨鼓進退；左右迴旋，使知其禁。」

莊子說劍：「昔趙文王喜劍，劍士夾門而客，三千餘人，日夜相擊於前，死傷者歲百餘人。好之不厭。」

左傳哀十四年：「（齊簡）公執戈，將擊之；……成子入舍於庫，聞公猶怒，將出，曰：『何所無君』子行抽劍曰：『需、事之賊也。誰非陳宗？所以不殺子，有如陳宗！』乃止。」

有用於饋獻者，如：

吳越春秋夫差內傳：「越王大悅。子貢去，越王送之金百鎰，寶劍一，良馬二，子貢不受。」

又王僚使公子光傳：「二人飲食畢，欲去，胥乃解百金之劍以與漁者：『此吾前君之劍，中有七星，價值百金；以此相答。』漁父曰『吾聞楚之法令，得伍胥者賜粟五萬石，爵執圭；豈圖取百金之劍乎！』遂辭不受。」

又闔閭內傳「（闔閭）旣得寶劍，適會魯使季孫聘於吳；闔閭使掌劍大夫以莫邪獻之。季孫拔劍之鍔中，缺者大如黍米。歎曰：『美哉劍也！雖上國之師，何能加之！夫劍之成也，吳霸；有缺，則亡矣。我雖好之，其可受乎？』不受而去。」

越絕書越絕內傳陳成恆「子貢至五日，越使果至，曰：『……今竊聞大王將興大義，誅強救弱，因暴齊而撫周室。故使越賤臣種，以先人之藏器，甲二十領，屈盧之矛，步光之劍，以賀軍吏……。』」

有用於殉葬者，如：

墨子節葬篇：「今王公大人之爲葬埋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革闠三操，璧玉卽具，戈、劍、鼎、鼓、壺、鑑，文繡素練，大鞅萬領，輿馬女樂皆具。」

呂氏春秋節喪：「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鱗施。夫玩好貨寶，鐘鼎壺鑑，輿馬衣被戈劍，不可勝其數。」

吳越春秋闔閭內傳：「風胡子曰：『臣聞吳王得越所獻寶劍三枚：一曰魚腸；二曰磐郢；三曰湛盧。魚腸之劍，已用殺吳王僚也。磐郢以送其死女。今湛盧入楚也。」「一名磐郢，亦曰豪曹，不法之物，無益於人，故以送死。」

凡此，皆逾於自衛之範圍者也。唯其製作之始，必主於自衛，且由短兵演化而成，則不難想像得之。

其次，劍之制作，始於何時？載籍所傳，殊眇確証。管子地數篇曰：「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是以劍之制作始於蚩尤也。陶宏景古今

（註）寽、音刷，詳見後釋寽篇。

四　寶　劍

越王勾踐之子銅劍
越王石於銅劍
越王奇文劍
越嵌金絲花紋銅劍
楚王歓璋銅劍
劍上玉飾 — 璏與劍首
劍室玉飾 — 珌與琫
〔綠松石珌附〕

吳之二劍，曰干將，曰莫耶；吳越春秋闔閭內傳嘗記其事曰：

「干將者，吳人也；與歐冶子同師，俱能爲劍。越前來獻三枚，闔閭得而寶之，以故使劍匠作爲二枚，一曰干將，二曰莫耶。……陽曰干將，陰曰莫耶。陽作龜文，陰作漫理。干將匿其陽，出其陰而獻之。闔閭甚重。旣得寶劍，適會魯使季孫聘於吳，闔閭使掌劍大夫以莫耶献之。季孫拔劍之鍔中，缺者大如黍米，歎曰：『美哉劍也。雖上國之師，何能加之？夫劍之成也，吳霸；有缺則亡矣。我雖好之，其可受乎！』不受而去。」

楚之三劍，曰龍淵、曰泰阿、曰工布。越絶書越絶外傳記寶劍嘗記其事曰：

「楚王召風胡子而問之曰：『寡人聞吳有干將，越有歐冶子，此二人甲世而生天下。未嘗有精誠上通，天下爲烈士。寡人願齎邦之重寶皆以奉子，因吳王請此二人作鐵劍可乎？』（按荀子議兵篇有「楚人鐵鉇（矛）慘如蜂蠆」之語；史記范睢列傳亦有「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之語，可見以鐵鑄鉇鑄劍始於楚。）風胡子曰：『善。』於是乃令風胡子之吳，見歐冶子干將使人作鐵劍。歐冶子干將鑿茨山洩其溪取鐵英，作爲鐵劍三枚：一曰龍淵、二曰泰阿、三曰工布。畢成，風胡子奏之楚王。楚王見此三劍之精神，大悅風胡子。問之曰：『此三劍何物所象？其名爲何？』風胡子對曰：『一曰龍淵，二曰泰阿，三曰工布。』楚王曰：『何謂龍淵、泰阿、工布？』風胡子對曰：『欲知龍淵觀其狀，如登高山，臨深淵；欲知泰阿觀其釽，巍巍翼翼，如流水之波；欲知工布，釽從文起，至脊而止，如珠不可衽，文若流水不絶。』」

外此，越王勾踐有步光之劍，曾用之以殺吳王夫差；夫差有屬鏤之劍曾用之以賜子胥死；越王復用之以賜大夫文種之死吳越春秋於文種賜死之劍曰「屬盧」，徐天祐註：「盧當作鏤」。皆歷史上之名劍也。其不名者，則子胥嘗挾其前人之七星劍值百金而由楚亡吳；椒丘訢嘗爲齊王使吳，持劍入淮津以鬭水神；要離刺慶忌後，嘗自斷手足，伏劍而死。嗚呼盛哉！此二漢人之著作，乃使劍光寶氣飛揚於吳楚之郊，使千載而下，讀其書者猶不勝其欣慕嚮往之忱，何其神哉！何其神哉！

（二）鑄劍之神秘：　劍、精兵也，故管子曰：「美金以鑄戈劍矛戟；」然鑄劍之功，實遠過於戈矛戟。越之始鑄五寶劍也，薛燭嘗述其經過曰：

「當造此劍之時，赤堇之山破而出錫，若耶之溪涸而出銅；雨師掃灑，雷公擊橐，蛟龍捧鑪，天帝裝炭；太一下觀，天精下之。歐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技巧，造爲大刑三，小刑二，一曰湛盧，二曰純鈞，三曰勝邪，四曰魚腸，五曰巨闕。」（越絶書越絶外傳記寶劍）

吳越春秋記吳之鑄干將莫耶也，尤奇詭無復人理。（註）其辭曰：

「莫耶、干將之妻也。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候天伺地，陰陽同光；百神臨觀，天氣下降；而金鐵之精，不銷淪流；於是干將不知其由。莫耶曰：『子以善爲劍聞於王，使子作劍，三月不成，其有意乎？』干將曰：『吾不知其理也。』莫耶曰：『夫神物之化，須人而成。今夫子作劍，得無得其人而後成乎？』干將曰：『昔吾師作冶，金鐵之類不銷，夫妻俱入冶鑪中，然後成物。至今後世卽山作冶，麻絰葌服，然後敢鑄金於山。今吾作劍不變化者，其若斯耶？』莫耶曰：『師知爍身以成物，吾何難哉！』於是干將妻乃斷髮剪爪，投於爐中。使童男童女三百人，鼓橐裝炭；金鐵刀濡，遂以成劍。」（闔閭內傳）

凡此神秘之傳說，自屬小說家之讕言；然亦唯劍乃精兵，於自衛戰鬬之外，兼有服佩、饋獻、飾終之用；作之者因得故神其術，小說家因得附會其辭乎？

（註）實則干將莫邪皆利刃之貌，爲劍戟之通稱，故史記商君傳云：「屈盧之勁矛，干將之雄戟；」司馬相如子虛賦「建干將之雄戟；」曹丕浮淮賦云：「建干將之銛戈；」說文亦云：「鏌釾、大戟也。」其非人名可知。蓋干將莫邪皆連語，莫邪尤爲疊韻字。西漢以前未有以干將莫邪爲人名者，故曹丕浮淮賦亦因之。以爲人名蓋始吳越春秋。說詳王念孫廣雅疏証卷第八上。

刀劍錄曰「（夏）孔甲在位三十一年，以九年歲次甲辰，採牛首山鐵鑄一劍，名曰夾，古文篆書，長四尺一寸。」是以夏時已有鐵劍也。然管子乃戰國之書，其爲此說，殆囿於「蚩尤作兵」之舊聞，爲想當然之辭；至陶氏之書，晚出南朝，其所云云，旣無實物遺存，自益難於憑信。又管子小匡篇復有：「美金以鑄戈劍矛戟」之語，夫劍乃精兵，而殷之末期，銅器制作始臻美善，初無鐵之發現；（註）而謂蚩尤之時卽能以美金卽銅鑄劍，孔甲之時且能以鐵鑄劍，誰復信之？次則傳周武王之時已用劍；如：

禮記樂記：「武王克殷，……散軍而郊射；左射貍首，右射騶虞，而貫革之射息也。裨冕搢笏，而虎賁之士稅（註音吐活反）劍也。」

史記周本紀「（武王）遂入紂死所……以輕劍擊之。」「散宜生、太顚、閎夭皆執劍以衛武王。」

夫武王之時已用劍，則殷商之末必已有劍矣。然安陽與濬縣發掘之結果，迄未見劍之遺跡；輓近出土諸劍，大底皆春秋末期或更後之物；準斯以談，無論管子所述，不足憑信；卽樂記史記之言，亦屬得諸傳聞率爾著錄者矣。故較謹愼之判斷，以劍之創作，大底在春秋初期，要爲不中不遠。至於良劍產地，則考工記所謂：「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云云，大底爲春秋時代之事實。蓋出土諸劍多屬吳越楚故物，楚接壤吳越而考工記乃春秋時齊國官書，說詳郭沫若十批判書P25.聞見較切故也。

抑吳越等國，不特爲良劍之產地，且爲漢人所津津樂道寶劍神話之搖籃焉。袁康之越絶書，趙曄之吳越春秋，卽此類神話情文並茂之力作也。玆分爲寶劍之名色，鑄劍之神秘，劍威之靈異，劍値之誇張四者敷陳如下：以見古人對於劍之想像力之一斑。

（一）寶劍之名色：　寶劍之騰耀中國歷史且形成神話之中心者，越有五，吳有二而楚有三。越之五劍，曰湛盧、曰純鈞、曰勝邪、曰魚腸、曰巨闕。越絶書越絶外傳記寶劍嘗記其事曰：

「昔者越王勾踐有寶劍五，（吳越春秋以爲乃越王元常使歐冶子所造。——見闔閭內傳）聞於天下。客有能相劍者，名薛燭，王召而問之曰：『吾有寶劍五，請以示之。』薛燭對曰：『愚理不足以言；大王請，不得已。』乃召掌者。王使取毫曹。薛燭對曰：『毫曹非寶劍也。夫寶劍五色並見，莫能相勝；毫曹已擅名矣，非寶劍也。』王曰：『取巨闕。』薛燭曰：『非寶劍也。寶劍者，金錫和銅而不離。今巨闕已離矣，非寶劍也。』王曰：『然巨闕初成之時，吾坐於露壇之上，宮人有四駕白鹿而過者，車奔馬驚；吾引劍而指之，四駕上飛揚，不知其絶也。穿銅釜，絶鐵鑩，胥中決如粢米，故曰巨闕。』王取純鈞。薛燭聞之，忽如敗；有頃，懼如悟；下階而深惟，簡衣而坐，望之手振，拂揚其華，捽如芙蓉始出；觀其釽，爛如列星之行；觀其光，渾渾如水之溢於塘；觀其斷，巖巖如瑣石；觀其才，煥煥如冰釋；『此所謂純鈞耶！』王曰：『是也。……』」……歐冶乃因天之精神，悉其技巧，造爲大刑三，小刑二：一曰湛盧，二曰純鈞，三曰勝邪，四曰魚腸，五曰巨闕。吳王闔廬之時，得其勝邪（按「勝邪」吳越春秋作「磐郢」，亦曰「毫曹」；是此劍有三名。）魚腸、湛盧。闔廬無道，子女死，殺生以送之；湛盧之劍去而之水，行秦過楚。楚王臥而寤，得吳王湛盧之劍，將首魁漂而存焉。……時闔廬又以魚腸之劍刺吳王僚；使披腸夷之甲三事，闔廬使專諸爲奏炙魚者，引劍而刺之，遂弑王僚。」

（註）郭沫若青銅時代「中國青銅器時代大率含蓋殷周二代。殷之末期銅器制作已臻美善。則其濫觴時期必尙在遠古，或者在夏殷之際，亦未可知。」（二七二頁彝器形象學試探）又史記五帝本紀言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呂氏春秋蕩兵篇言「未有蚩尤之時，民固剝林木以戰」；蚩尤乃利械而非作兵。越絶書越絶外傳記寶劍言「黃帝之時，以玉爲兵。」均不承認蚩尤時代有以美金鑄兵之資格，頗具歷史進化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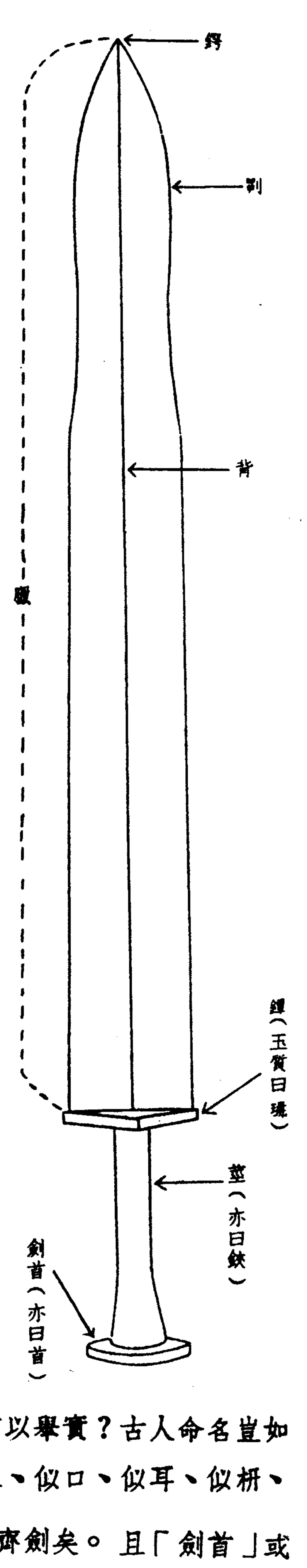
（三）劍身　曰「臘」；見考工記桃氏「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註：「臘、謂兩刃。」疏：「兩面各有刃也。」戴序劍亦曰：「其脽臘。」

（四）劍脊　曰「背」；從戴序劍說。

（五）劍鼻　金屬曰鐔，玉質曰璏。說文於鐔、璏均釋劍鼻，服虔曰：「璏、音衛。」蘇林曰：「劍鼻玉也。」鐔从金，璏从玉；故定爲金屬曰鐔玉質曰璏；或鐔爲劍鼻之通稱，而璏爲玉製劍鼻之專名。亦有名「珥」者，楚辭九歌東皇太一「撫長劍兮玉珥」註：「玉珥謂劍鐔也。」

（六）劍柄劍把　曰莖，曰鋏；考工記桃氏「以其臘廣爲之莖，圍長倍之。」註：「莖、謂劍夾，人所握鐔以上也。」戰國策齊策「長鋏歸來乎！」註「鋏、劍把也。」鋏亦作夾，莊子說劍「韓魏爲夾；」釋文「本作鋏；司馬云：把也。」

（七）劍首　曰首；或逕曰劍首。禮記曲禮：「進劍者左首；」此單名「首」也。蓋左首尊也，猶之同篇「執禽者左首」然。又禮記少儀「澤劍首；」莊子則陽篇：「吹劍首者吷而已矣；」此逕名「劍首」也。唯「劍首」前人往往以爲卽「鐔」之別名，非；如清程瑤田通藝錄：「劍鼻謂之『鐔』，鐔謂之『珥』濤按釋文引司馬釋「鐔」曰「劍珥」。；又謂之『環』濤按釋文引徐釋「鐔」曰「劍環」。；一謂之『劍口』濤按釋文引三蒼釋「鐔」曰「劍口」。；有孔曰『口』，視其旁如耳然曰『珥』，面對之曰『鼻』，對末言之曰『首』；禮曲禮『進劍者左首』，少儀『澤劍首』，莊子則陽『吹劍首者吷而已矣』，皆所謂『鐔』也。」又如清王先謙漢書補註於韓延壽傳：「鑄作刀劍鉤鐔」句下註曰：「顏註『劍喉也，又曰鐔似劍而小陿，』蘇輿謂鐔爲劍鼻，又謂之劍口；顏云劍喉義並同；因其有口，總受諸名云。」夫名以舉實，今鐔之實一，而其名則可曰珥、曰環、曰璏，其狀則可似耳，似鼻，似口，似喉，似首，將何以舉實？古人命名豈如是漫無憑準？莊子齊物論之言：「大木百圍之竅穴，似鼻、似口、似耳、似枅、似圈、似臼……，」信如程王之說，則非以名劍，直以齊劍矣。且「劍首」或「首」之名，明見之於莊子禮記，今乃曰，鐔者劍鼻，「面對之曰鼻，對末言之曰首；」則所謂劍首者何在何名乎？又禮記「執禽者左首，」亦可謂之「執禽者左『鼻』」乎？故程王之說，外似得其條實，實乃徒滋紛紜，羌無是處；而戴東原名「首」是見序劍。故今定名曰「首」或逕曰「劍首」。（其詳圖釋如上右方。）



（三）劍威之靈異：　由於鑄劍之神秘，而用劍者靈異之傳說，自亦隨之而生。吳越春秋勾踐陰謀外傳記越處女與越王論劍道，已有「一人當百，百人當萬」之語。而越絶書記楚王泰阿一揮，竟却晉鄭之師，尤爲此種傳說之最高峯。其辭曰：

「（楚鑄三劍成）晉鄭王聞而求之不得，興師圍楚之城，三年不解。倉穀粟索，庫無兵革；左右羣臣賢士，莫能禁止。於是楚王聞之，引泰阿之劍，登城而麾之；三軍破敗，士卒迷惑，流血千里；猛獸歐瞻（按當爲「喑膽」二字，）江水折揚；晉鄭之頭畢白。楚王於是大悅曰：『此劍威耶？寡人力耶？』風胡子對曰：『劍之威也，因大王之神。』」（越絶外傳記寶劍）

劍之威乃若是，則雖今日之原子彈何以過？漢人對於劍之想像力與夫神怪之憧憬爲何如者！

（四）劍値之誇張：　劍在古人心目中，旣有如許神秘靈異之故實，故其價値自亦不能與尋常物事等量齊觀。於是楚昭王詢湛盧之値，風胡子則應之曰：

「臣聞此劍在越之時，客有酬其値者：有市之鄉三十，駿馬千匹，萬戶之都二；是其一也。薛燭對曰：『赤堇之山，已合無雲；若耶之溪，深而莫測；羣臣上天，歐冶死矣。雖傾城量金，珠玉盈河，猶不能得此寶；而況有市之鄉，駿馬千匹，萬戶之都，何足言也！』昭王大悅，遂以爲寶。」（吳越春秋闔閭內傳）

湛盧之劍，旣爲傳說中之神物，其價値之如是誇張，自無足怪；然以視子胥舉百金之劍，沾沾欲以贈之漁丈人以報一渡一飯之恩者，眞不可同日而語矣。

綜上所述，雖復神話居多，未可視爲典要；然春秋中晚不特鑄劍技術日進無疆，且進而以鐵代銅（註），則揆之文化史程，鑿然可証。卽以神話而言，亦復爲後世劍俠劍仙如聶隱娘蘭陵老人等神怪說部之所濫觴；而讀之使人廻腸蕩氣，驚心動魄，以爲必也有此神物乃能如彼神通者焉。所幸地不愛寶，比年以來，吳越楚三國之劍時有發見；使兩千年後之我人，於疇曩神話中之神物，乃能摩挲拂拭於几案之間，以欣賞其制作鋒鋩之精美犀利；想像其主人當年之威儀與驕矜，與夫快意一時流血千里之覇業雄圖，曾不旋踵國破身殲之悲涼影事，終乃賴此歷刧殘存之身外物事系引後人之追思憑弔，於以見世事之往往如斯；可勝歎哉！

至於劍之各部份之名稱，玆亦參証各家之說爲考訂如下：

（一）劍端　曰「鍔」；廣韻十九鐸：「鍔、劍端。」亦有曰「鋩」曰「鋒」者，然釋名釋兵：「刀、其末曰鋒；」廣韻十陽：「鋩、刃端；」則鋒鋩爲刀刃尖端之通名，而非劍端之專名。前引戴東原序劍云「其刃鍔，」非是；蓋劍刃自有專名，而「鍔」乃劍之刃端也。又戴言「其末鋩，」亦誤；蓋「鋩」乃刃端之通稱，而「鍔」則劍端之專名也。故定劍端或劍末曰「鍔」。

（二）劍刃　曰「刜」；見說文「刜、刀劍刃也。」廣韻十九鐸引同。

（註）在可靠文獻中，「鐵」字出現最早者爲詩經之「駟驖孔阜」之「驖」，但係从戜从馬，與「鐵」字有無關係，尙難確定。次爲左傳昭二十九年晉趙鞅「鼓鐵以鑄刑鼎」；又次爲孟子之「以鐵耕乎」之「鐵。」此外墨子管子荀子呂氏春秋等亦均載各種鐵兵鐵器之名，戰國策更有「鐵幕」一詞，可知春秋時已發明鐵之使用，而戰國則已盛行。又江淹銅劍讚序「春秋迄於戰國，戰國迄於秦時，攻戰紛亂，兵革互興；銅旣不充給，故以鐵足之。鑄銅旣難，求鐵甚易；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

劍之各部份名稱既明請再進而論吾劍。

一　越王勾踐之子銅劍

（圖見初四、〇一，初四、〇二，初四、〇三，初四、〇四）

臘長　　四七·〇〇公分

廣（近鐔處）　四·五〇公分

莖長　　八·四〇公分。中間有二圓脊突起，爲繫繩之處。其繫繩之式樣可參閱圖初四、〇二。

背（廣）　約一·〇〇公分。大底當時爲塡漆或他種金屬之處，今已脫落。如吉日劍 見A Descriptive and Illustrative Catalogue of Chinese Bronzes.1946 Plate 50 卽於此間用金絲嵌成文字者。

首（徑）　三·七〇公分。微向內凹，有弦文六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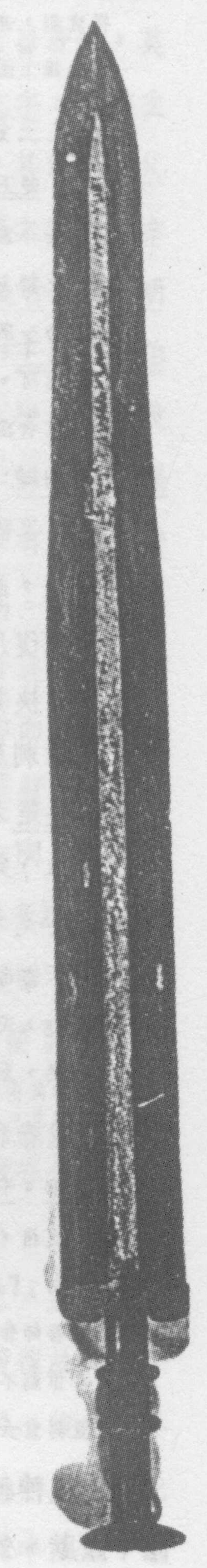
鐔

廣　　五·〇〇公分

高　　一·三〇公分

鐔、中有脊，上有鳥篆銘文，爲銀絲或銅絲所嵌成。自脊向左外與右外皆爲「王戊」二字，宜卽越王也 圖見初四、〇三 自脊至右外爲「之子」二字，自脊至左外爲「勾踐」二字 圖見初四、〇四

按史記越世家「勾踐死，子鼫與立。」今此劍銘文既爲越王勾踐之子，當爲越王鼫與爲太子時所用之劍。「鼫與」吳越春秋作「興夷」，勾踐伐吳外傳 越絶書作「與夷」。



初四、〇一



初四、〇二　初四、〇三　初四、〇四

二　越王石於銅劍

（圖見初四、〇五，初四、〇六，初四、〇七，初四、〇八，初四、〇九，初四、一〇）

臘

長　　五四·五〇公分

廣　　四·八〇公分

莖（長）　八·四〇公分

鐔

廣　　五·〇〇公分

高　　一·三〇公分

鐔、中有脊，一面脊左右皆爲鳥篆銘文「自作用劍」四字 圖見初四、〇六；另一面近脊處左刻「王」字，右刻「戊」字，兩邊皆刻「石於」二字，均鳥篆 圖見初四、〇七；合之卽爲「越王石於自作用劍」八字。又越王石於諸字之一面，有圓凹穴二，三角形凹穴一，皆嵌綠松石，今脫落。

按史記越世家言勾踐之子名鼫與已如前述。又按字之聲同聲近者，經傳往往假借；其例甚多，不勝枚舉。從知此劍之「石於」卽史記之「鼫與」也。蓋「鼫」「石」同在陌韻，「與」「於」同在魚韻，依例固可假借，而史公固假「鼫與」爲「石於」也。猶之魯惠公之名世本作「弗皇」，史記魯世家作「弗湟」；陸德明釋文作「不皇」；正復相同。

又與此劍同時出土者尚有左列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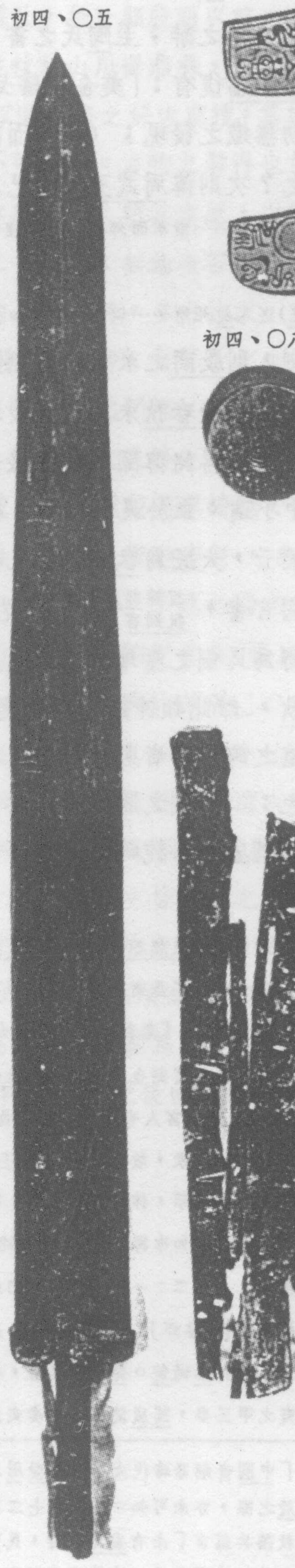
（一）劍首 圖見初四、〇八 ——灰色，玉質；面上近邊處作蝌蚪紋，中心作盤渦紋。厚一·〇〇公分，徑四·八〇公分。

（二）黑玉珌（註一）圖見初四、〇九 ——素無文。高三·六〇公分，濶五·五〇公分，厚二·六〇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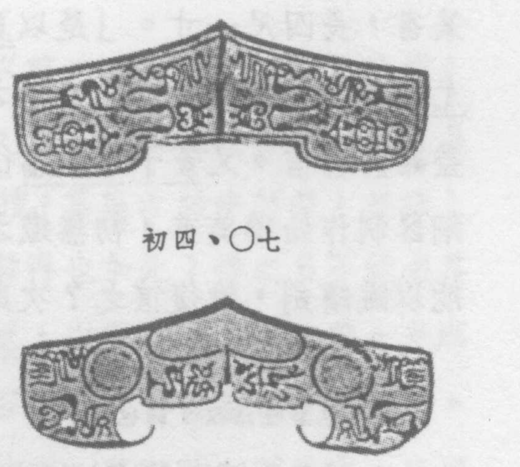
（三）漆鞞（註二）圖見初四、一〇 ——已破碎。

（註一）珌、說文「刀室下飾也。」詩小雅「瞻彼洛矣，鞞琫有珌。」傳：「鞞容刀鞞也。琫、上飾；珌、下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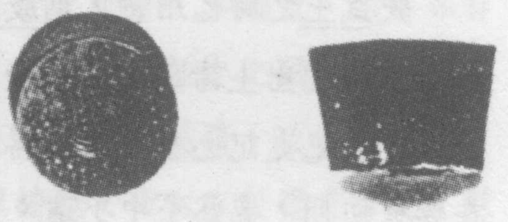
（註二）卽劍室；亦曰鞞曰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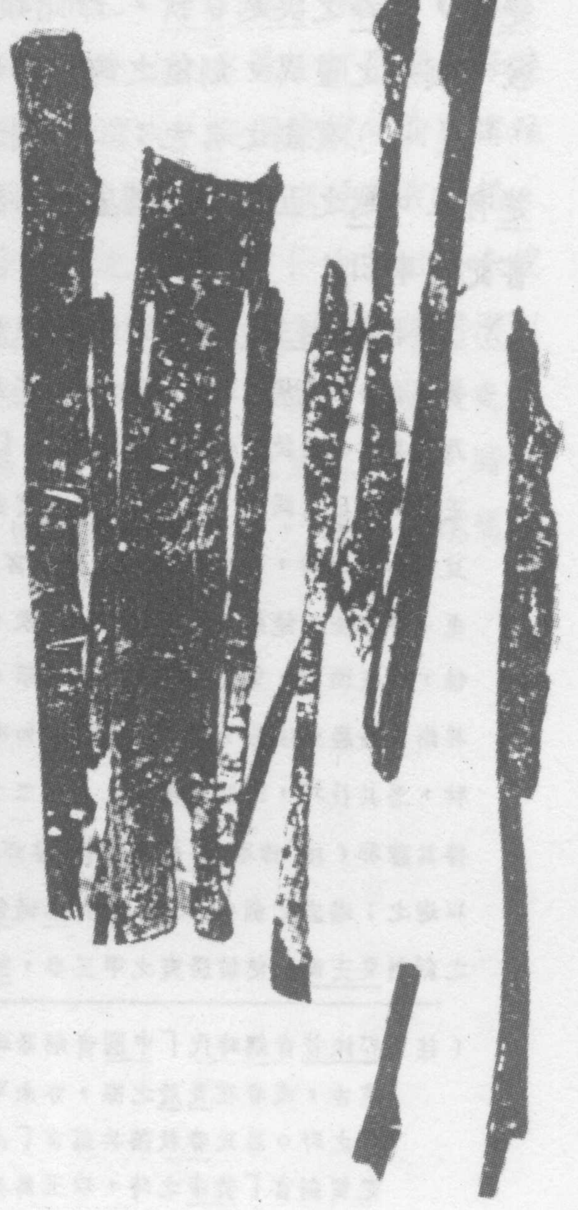
初四、〇五



初四、〇六　初四、〇七



初四、〇八　初四、〇九



初四、一〇

三　越王奇文劍

（圖見初四、一一，初四、一二，初四、一三，初四、一四）

臘

長　　五三·八〇公分

廣（近鐔處）　五·〇〇公分

鐔——上有銘文用金銀絲相間嵌成。

廣　　五·二〇公分

高　　〇·四〇公分

自脊向外，左右各五字，不可識 圖見初四、一二；另一面自脊向外，左右皆作鳥篆「戊王」二字。圖見初四、一三。

莖（長）　九·四〇公分

首（徑）　四·三〇公分

首有銘文十二字，亦用金銀絲相間嵌成。圖見初四、一四。

按劍鐔既有戊王銘文，亦當爲越國之劍；唯除「戊王」二字外皆奇異不可釋讀，與越之奇字鐘爲一類。又與此劍同時同地出土者尚有後述圖初四、三三之珌，想係此劍之鞞端玉飾。

四　越嵌金絲花紋銅劍

（圖見初四、一五，初四、一六，初四、一七，初四、一八，初四、一九，初四、二〇。）

臘

長　　四一·五〇公分

廣（近鐔處）　四·七〇公分

鐔（高）　〇·五〇公分

上嵌金絲及綠松石 圖見初四、一六及初四、一七。鐔之向莖一面亦以金銀絲嵌成鷄心形花紋 圖見初四、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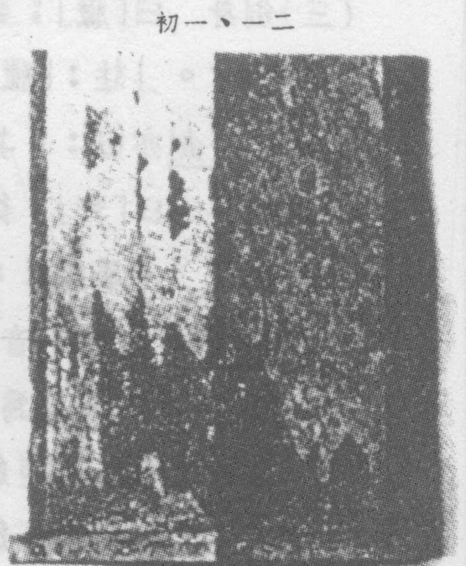
莖（長）　八·七〇公分

首（徑）　三·六〇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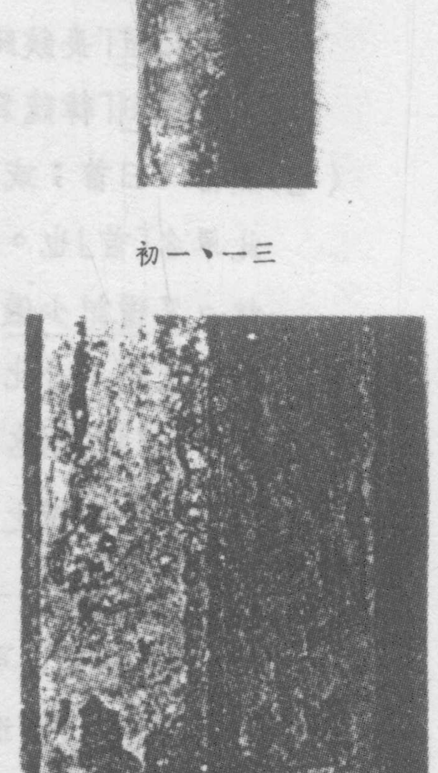
首之內外二面均由金絲嵌成花紋；外面花紋圖見初四、一九，內面花紋圖見初四、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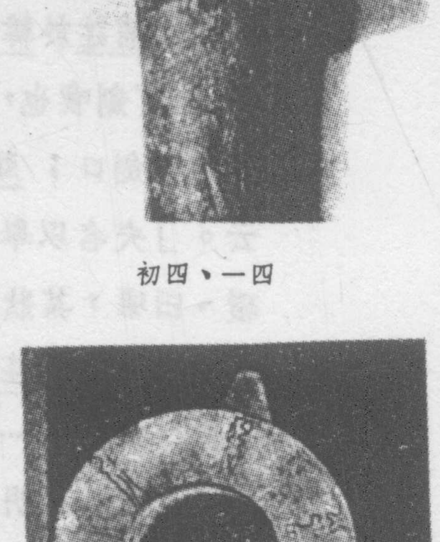
初四、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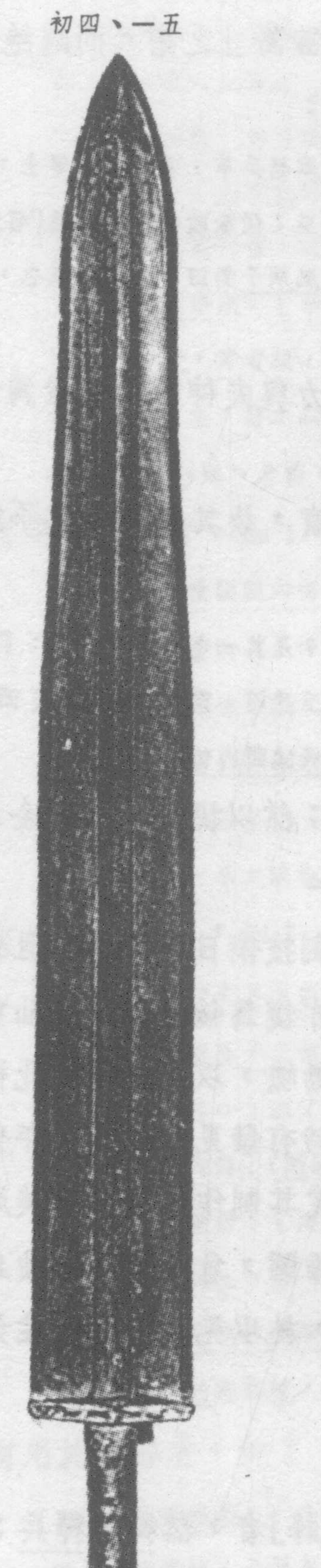
初四、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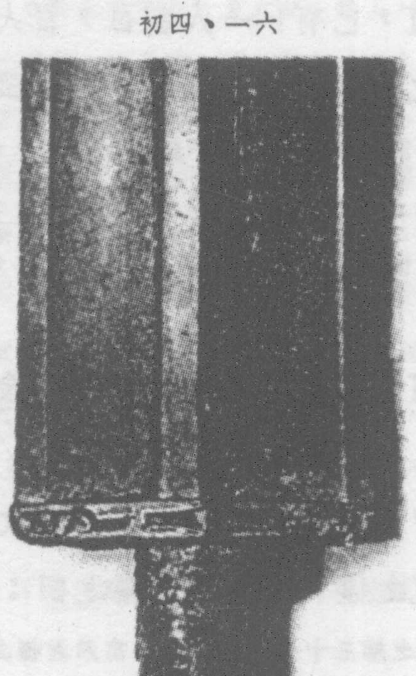
初四、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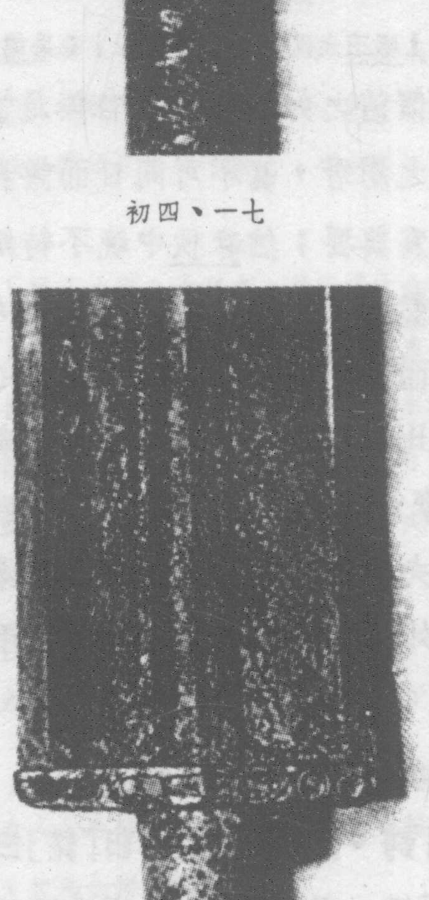
初四、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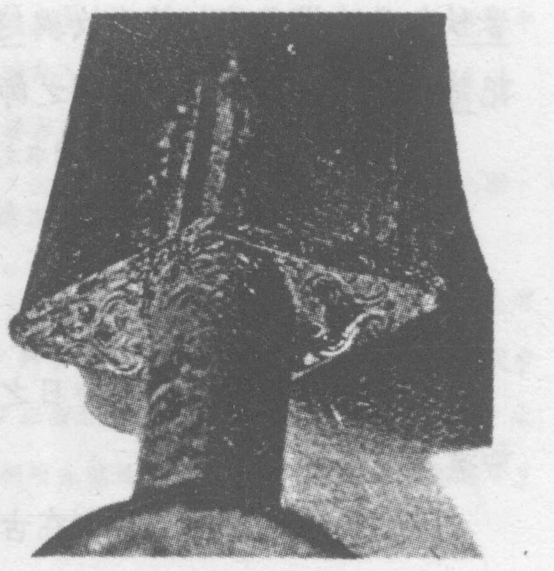
初四、一五



初四、一六



初四、一七



初四、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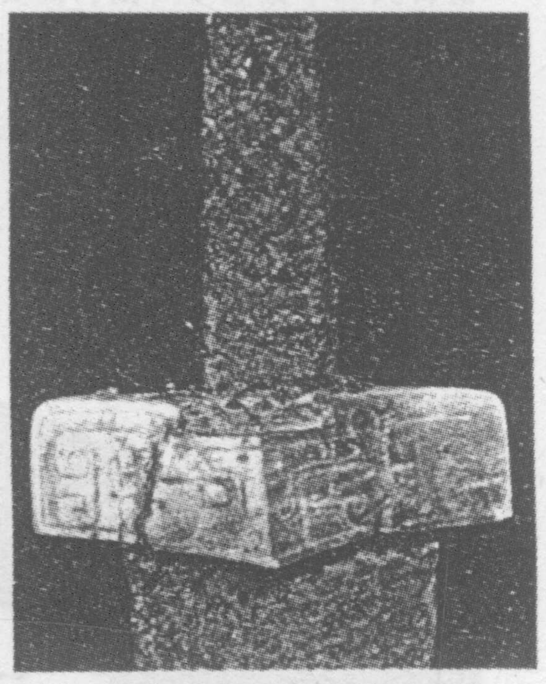
初四、一九



初四、二〇

按此劍制作與奇文劍極相類，故亦定爲越國之物。又此劍與上述越王勾踐之子劍，越王石於劍及奇文劍皆出土於壽縣，壽縣卽壽春，戰國時楚地也。楚之末期卽都於此。考史記越世家「越王無疆時興兵伐楚，與楚威王戰，大敗；楚盡取故吳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諸侯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服朝於楚。」夫楚既敗越而取其地，則遷其寶器於首都，以羨武於楚人而告成功於宗廟，自屬題中應有之義。故諸越劍皆出土於楚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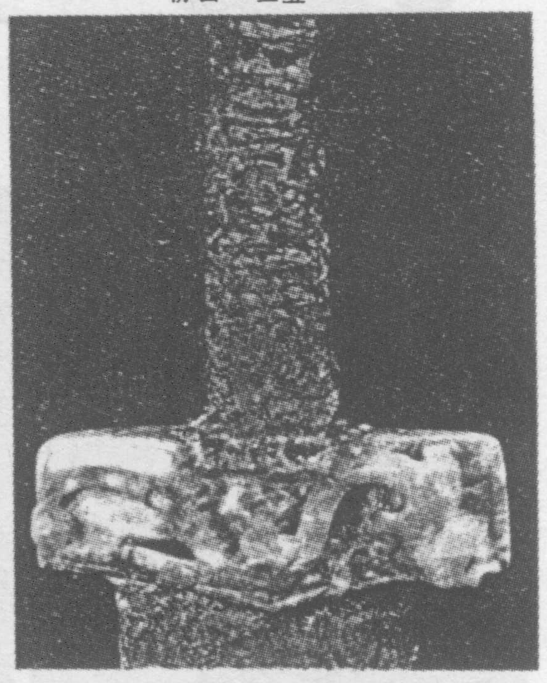
(二)圖初四、二四及初四、二五　色如羊脂大小如圖。圖初四、二四面中爲饕餮紋，两旁作同文。圖初四、二五面浮雕螭龍一條。所連斷劍係鐵鑄者。出土於長沙，亦戰國楚物也。又本件與後圖初四、三九及初四、四〇之琫，同時同地所出，玉質制作亦相同；當爲同一劍上之玉飾。



初四、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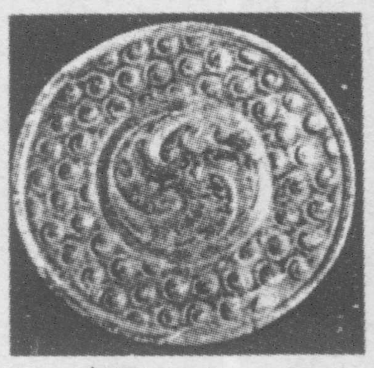
劍首有銅鑄者，（如圖初四、一一及初四、一五之劍首。）亦有玉飾者，左述者是也。

(一)圖初四、二六及初四、二七　玉作青灰色徑四、四〇公分；厚(邊上)一·〇〇公分。圖初四、二六面中心雕成翼狀紋三，外則滿佈蝌蚪紋。圖初四、二七面中心有圓穴，以受劍莖。尚有殘斷劍莖留植其中。周有等距小孔三，斜向中心，可受釘，使莖與首連接牢固。長沙出土，戰國楚物也。



初四、二六　初四、二七

(二)圖初四、二八及初四、二九　玉爲白底有紫紅暈紋徑四·五〇公分；厚(邊)〇·五五公分。圖初四、二八面中心（徑三、〇〇公分）圓形中，透雕螭龍一條，四週則環以直列相對ശ紋。圖初四、二九面中心素無紋；徑一·八〇公分；圍以深槽，槽外斜形小孔三，卽上文所述固接劍莖之用者。外週爲縱橫ശ紋；邊上凸起處作ʃ紋。洛陽金村出土，爲戰國時周代王室物。蓋玉在商周兩代視同國寶，上至昭瑞命，辨等威，隆享祀，制禮樂，下至日常服飾，外至朝聘盟會，莫不取資於玉；故周初卽有玉府玉人之設；其來也久，其藝自精，用所作有非列國所能及者。卽就此劍首觀，刻畫之精實所罕覯。至於金村古墓爲周而非韓，當另文論之。





初四、二八　初四、二九





五　楚王畬璋銅劍

（圖見初四、二一，初四、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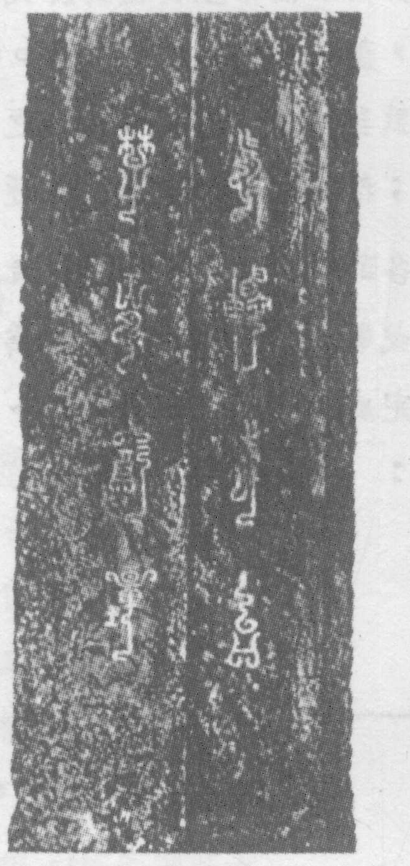


初四、二一

臘
長　五〇·〇〇公分
廣(近鐔處)　五·三〇公分
莖長　九·〇〇公分
無鐔想係玉質之璏

劍臘上有金絲嵌成之鳥篆銘文八字，（圖見初四、二二）與于省吾之楚王戈有鳥篆銘文十八字者上八字相同；釋爲「楚王畬璋作乾戈以；」殊不似銘劍之文。故除上五字所釋可無疑義外，下三字尚須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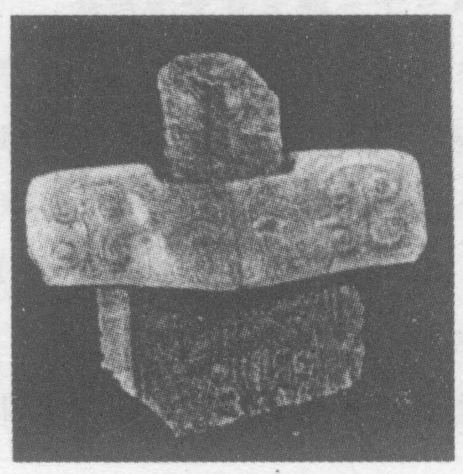
按「楚王畬璋」之劍，壽縣亦出土一枚，唐蘭據薛氏款識引李氏右器物銘以爲卽楚惠王。並謂「畬璋卽熊章，蓋惠王之本名。畬熊聲相近，楚王多以『畬』名，史盡假『熊』字爲之。」（見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四卷一號唐蘭壽縣所出銅器考略。）其說甚是。可知此劍卽楚惠王熊璋之劍也。唯唐氏釋壽劍銘爲「楚王畬璋；」所引薛氏款識卷六釋曾侯鐘銘亦爲「楚王畬璋，」郭沫若兩周金文大系圖錄（一八〇頁）楚王酓章鐘其字復作[illegible]；三「章」字均無「王」旁，此劍則如圖初四、二二所示，與于省吾氏雙劍誃之楚王戈乃有「王」旁者。此其原因，蓋由聲同聲近，可相假借，乃古通例；次則旁加「王」字，式更匀美之故。



初四、二二

再則此劍出土於河南輝縣，乃周代衛地；如無銘文，幾誤作衛國之物。（另一劍亦同時出土，銘文相同，唯不嵌金絲。）此其原因，大底由後人轉移所致；如長沙曾出土有秦始皇銘文之劍之類是。

初四、二三



六　劍上玉飾—璏與劍首

璏與鐔釋已見前。本節所述之璏皆連有斷劍；觀此，則如圖初四、二一之楚王畬璋劍無鐔，必原有璏無疑。

(一)圖初四、二三　玉作淡黃色，大小如圖。兩旁爲雲紋，中作饕餮紋；兩面相同。所連斷劍，係銅質者；上有畫彩。出土長沙，蓋戰國楚物也。

七　劍室玉飾—珌與琫

〔綠松石珌附〕

劍室亦曰「削」、曰「廓」、曰「鞘」，曰「鞞」或「韠」，曰「鞸」或「鞸」。方言：「劍削，自河而西燕趙之間謂之『室』；自關而東或謂之『廓』，或謂之『削』；自關而西謂之『鞞』。戴震疏証：「削，亦作鞘。」鞘亦作鞘，說文新附「刀室也」。「鞞」亦作「韠」，或作「鞸」，說文亦均釋「刀室」。而鞸之玉飾，（亦有以綠松石爲之者。）上曰「琫」，下曰「珌」。詩小雅「鞸琫有珌」，傳：「鞸、容刀鞞也；琫、上飾，珌、下飾」；是也。而珌與鞸之連接形式如圖初四，三〇。

初四、三〇



茲先將珌之各種形質圖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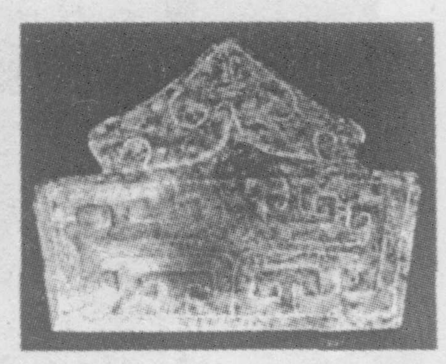
圖初四、三一及初四、三二白玉質；高四·〇〇公分，濶五·二〇公分，厚一·〇〇公分。圖初四、三一面長方形處爲T字圖案紋；中間下端爲饕餮紋；上端三角形處爲卷雲紋。圖初四、三二面三角形處爲卷雲紋，長方形處爲T字圖案紋。平面一端中心有圓穴一，卽與鞸膠合之點。長沙出土戰國楚物也

圖初四、三三及初四、三四質爲鷄骨白玉，高三·〇〇公分，濶（平面一端）四·一〇公分，厚一·二〇公分。一角微短，蓋製此時限於玉質，非斷缺也。圖初四、三三面作變相T紋；圖初四、三四面浮雕螭龍一條。平面一端之中心，有圓穴一。長沙出土，戰國楚物也。

初四、三一



初四、三二



初四、三三　初四、三四

圖初四、三五玉質，淡青色，兼有淡黃色之裂紋與灰紅色之暈。高四·五〇公分；厚一·六〇公分；濶（較濶一端）五·五〇公分，（較狹一端）四·五〇公分。全面卷雲紋，唯較狹一端之中心作饕餮紋。兩面相同。較濶一端之平面亦刻有類似之花紋。較狹一端之中心爲圓穴。壽縣出土，乃前述奇文劍鞸上之珌，戰國越物也。



初四、三五



初四、三六

圖初四、三六，初四、三七及初四、三八質爲綠松石。考劍上及劍室飾物，多爲玉製；惟此珌乃綠松石所雕成。綠松石在當時視作飾物上之寶石，如今日之翡翠然。多嵌鑲於器物或飾物之上，或有雕作鳥獸形者；然率體積甚小；從未見大如此珌且雕琢如是工緻者。則此珌之在當時必爲無價寶物矣。而其規制，亦與前述諸珌異；計高（最高點）二·六〇公分；濶（最濶點）五·八〇公分；厚（平面一端）一·〇〇公分。全珌透雕螭龍二條；圖初四、三六爲二螭龍頭部、上身及前足；連過圖初四、三八而於圖初四、三七完成下身、後足及尾。圖初四、三八之對方平面中間有圓穴（見圖初四、三七。）出土於洛陽金村八古墓中，周代王室物也。





初四、三七　四四、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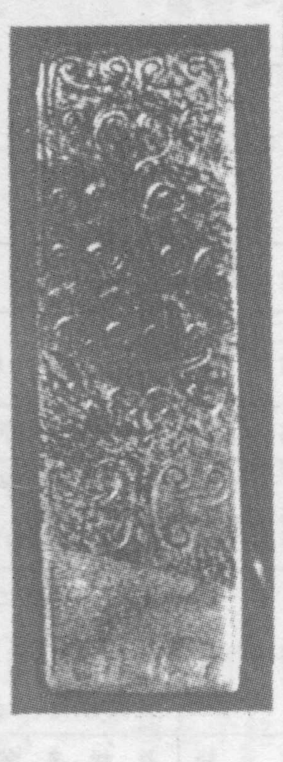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計珌凡四，其規制可見一斑。

琫、蓋飾於劍室之中部，約距口三分之一，距珌三分之二。其規制畧如下圖：

初四、三九



初四、四一



初四、四〇



圖初四、三九及初四、四〇係羊脂白玉製成。長一〇·五〇公分；濶二·一〇公分；高二·五〇公分。上透雕螭龍二條，一大一小。圖初四、四〇下面有 0.50×3.40 之長方形孔，蓋用於穿腰帶者。二端均下曲。長沙出土，戰國楚物也。

圖初四、四一玉質淡青色，長八·五〇公分；濶二·六〇公分；高一·二五公分。除一端爲饕餮紋外，餘皆ശ式之圖案紋。下面有穿帶孔，爲 0.65×3.20 之長方形。二端向下曲，與圖初四、四〇大體相同。出土於長沙，戰國楚物也。

五　戈　戟

一　戈之起源與演化
二　單刃石戈
三　玉戈及銅內玉戈
(一)綠玉戈
(二)白玉戈
(三)銅內玉戈
(四)嵌綠松石銅內玉戈
四　長胡多穿銅戈
(一)越王戈
(二)楚神怪龍鳳紋戈
五　戈頂飾物
六　戟之起源及楚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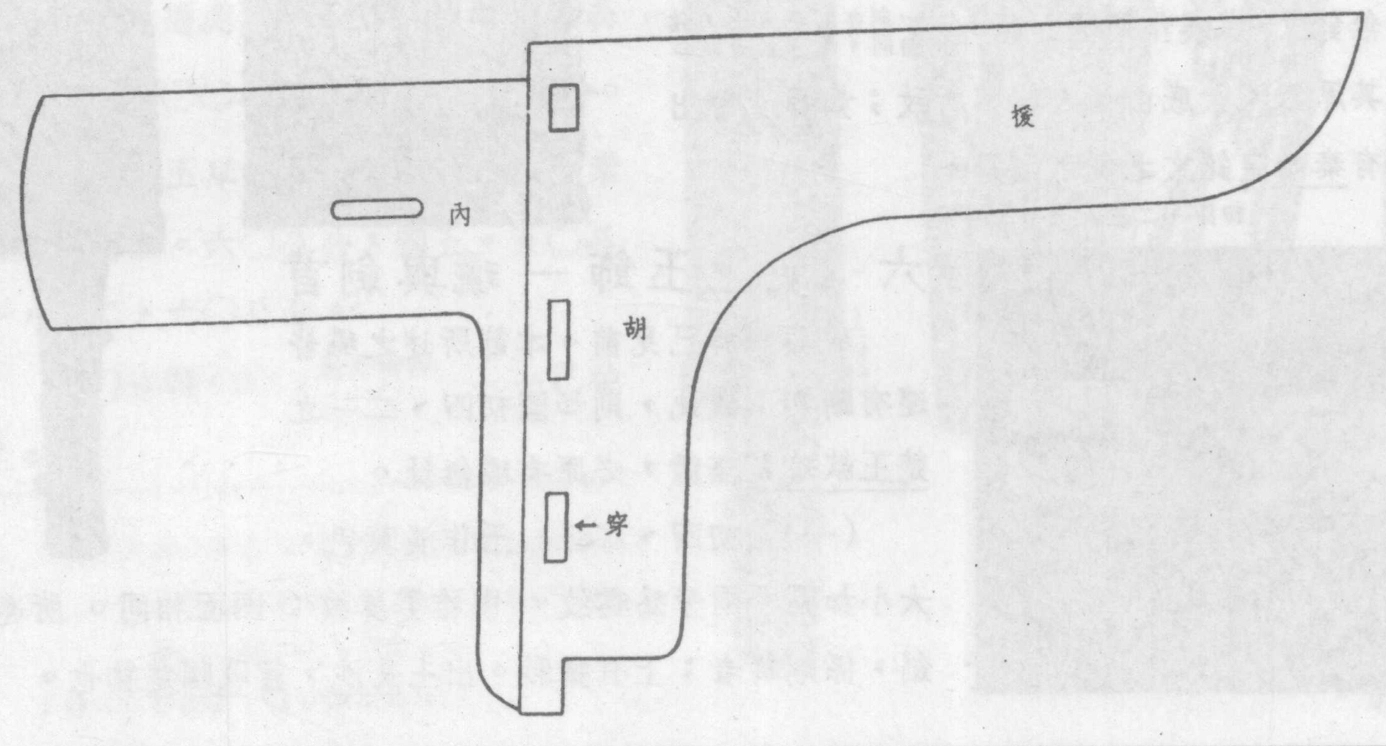
一　戈之起源與演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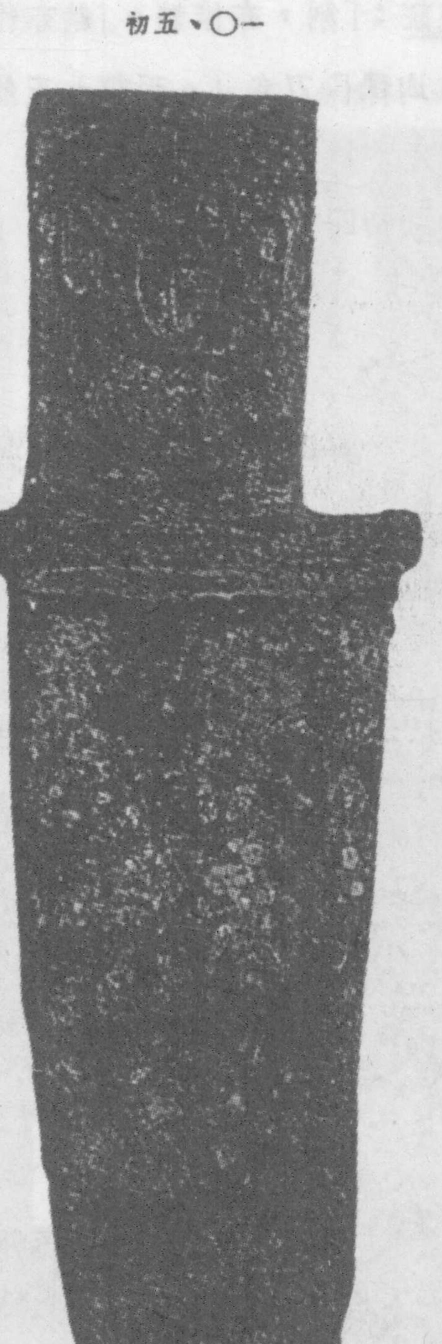
戈者勾兵也；起源於何時已不可確指；管子謂起源於蚩尤，其說不可信，已見上寶劍篇。然中國正統文化創始者之殷商民族已習用銅戈，且有以之爲明器者；則地下史料斑斑可攷。至其原始規制，郭寶鈞氏以爲乃仿自獸角。其言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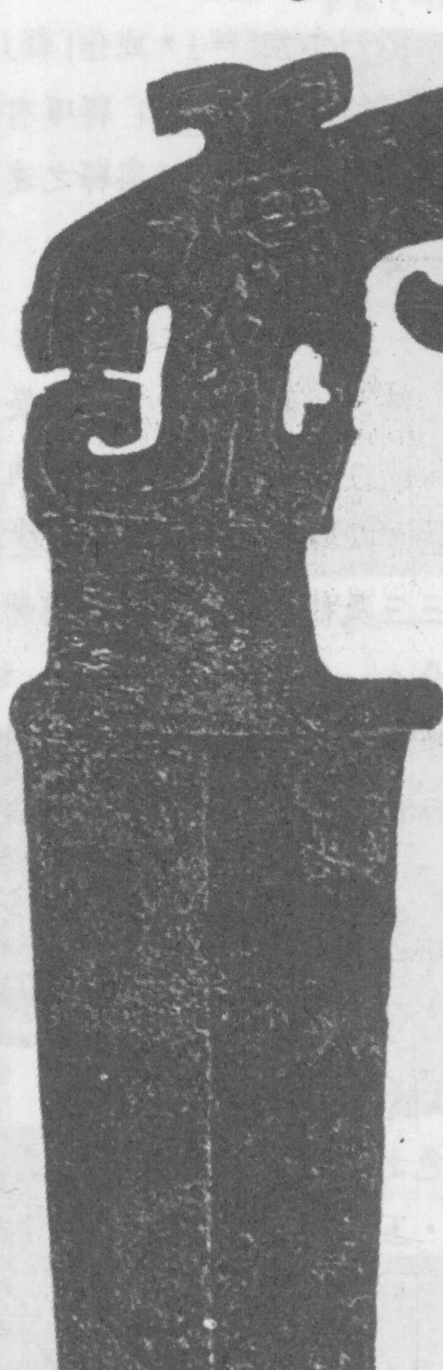
「角本禽獸武器，初民狩獵，禽獸以角築人，必有受其觝者矣。及人類手裂犀兕，則取禽獸所以觝人者，轉以與禽獸（或敵人）角，其威力自較檀裼徒博爲強。故角兵使用，在遠古時代，當佔一相當階段。其後縛角於梃，以增長勾啄之力，當卽戈之雛形。時代演進，乃復改爲石製、爲銅製，更堅實而鋒利；然仍豐本銳末，觩然微曲，猶不失角之典型。戈角同聲，正其遺蛻。」（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彙刊第五本第三分冊戈戟餘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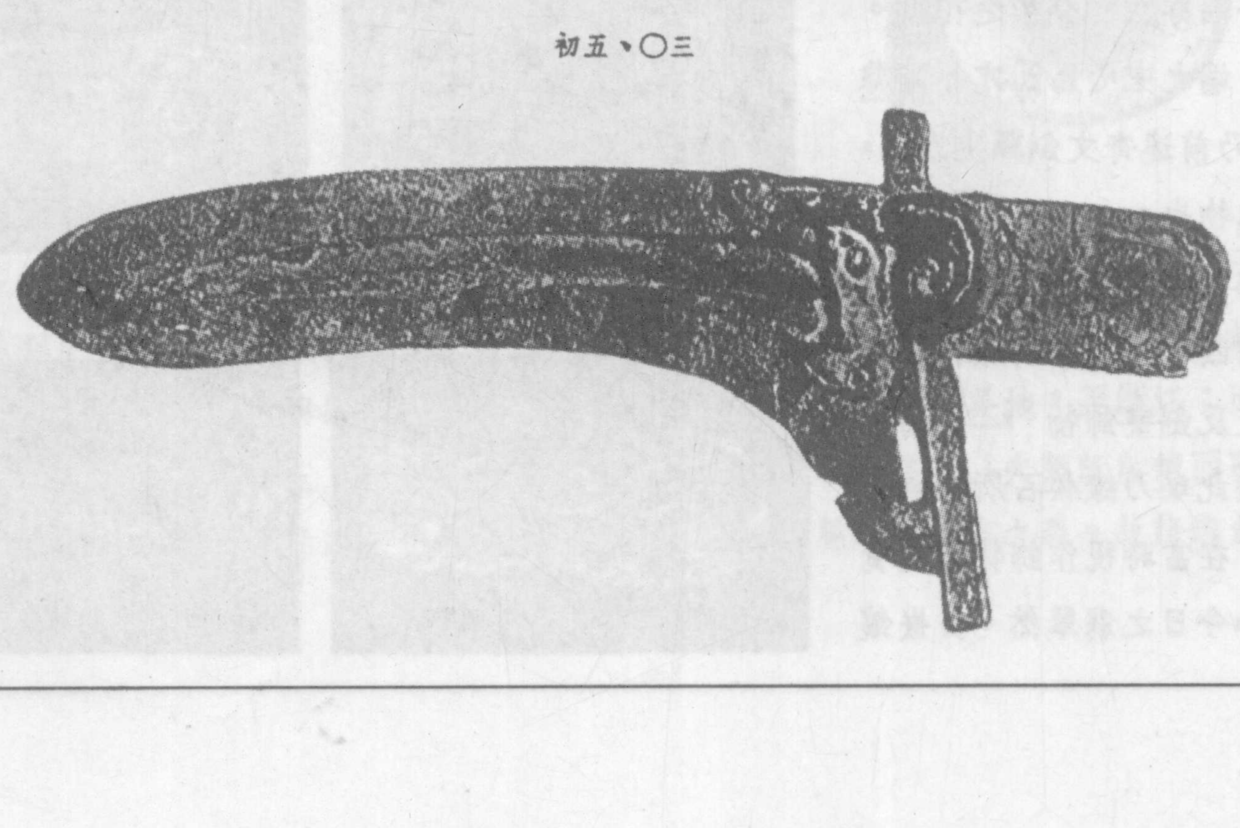
遠古之世，無國家之組織，生活亦樸質無華，所謂榛榛狉狉，與木石居而與鹿豕遊；故其所謂武器，旣用於自衛亦卽用於戰爭。然戰爭因國家之成立而擴大，卜辭有「作邑」「封邑」之語，周金有「城」「國」「邑」「邦」諸字，並爲國家組織業已成立之証。生活因文明之進步而豪華；斯武器亦因生活之豪華而日求美觀，因戰爭之擴大而日益犀利。故戈在商周二代，不特爲戰時殺敵致果之利器，抑且爲平居護衛身後飾葬之要具；而帝王貴族對於戈之制作，往往高其品質，如玉戈等美其刻鏤，以示尊貴，流風所播，蓋至戰國之末而不衰。故其墓穴之中，往往有珍貴奇異之戈兵出土，卽若輩生前所用之武器與威儀用具或身後之飾葬明器也。兹將戈兵之各部名稱，演化之各種階段，先爲詮次；然後將余歷年所得，逐一說明之。

(一)戈之各部名稱：　自來釋戈者，多依考工記；然考工記乃晚周或西漢之書，郭沫若以爲乃齊國官書見十批判書。於邃古戈制，實所未詳；準以爲說，剌謬滋多。李濟氏於俯身葬文中論勾兵時，已詳辯之。然戈之完成形式，必包括「援」、「胡」、「內」、「穿」之四部，則爲學者一致之意見。兹爲圖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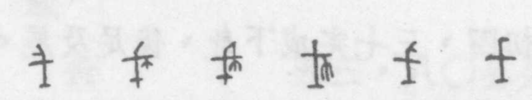



初五、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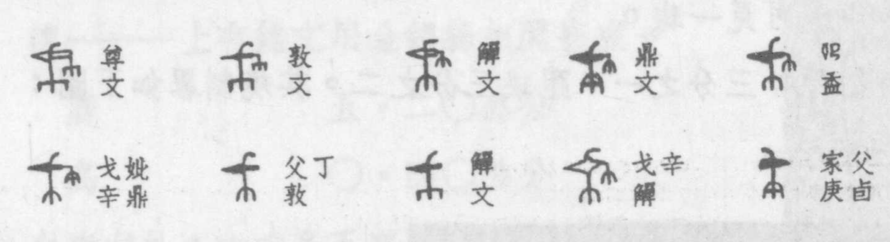

初五、〇二


初五、〇三

雖然上圖所示乃戈兵進化已達完成形式則然；更古之戈其形式殊異於是。此不特有出土之實物爲之証明，卽甲骨文及金文之戈字象形，其原始規制亦可概見。甲骨文之戈字凡有如下諸式：



金文之戈字則有如下諸式：



上列諸字，其主要部份，與出土商戈若合符節，其餘諸部，則依徐同柏釋：「戈柄下垂，所以植也；戈內下垂，飾也。」凡此皆非考工記所謂「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之戈也。

(二)戈之演化階段：　關於戈之演化，郭寶鈞戈戟餘論抽繹甚精，並曾製勾兵演化順序如下表：備註欄諸圖係濤所加。

進化階段	形制	時代	備註
第一級	天然獸角	石器時代以前	可假名爲角兵時代；此時尚未能製造石器，僅利用樹枝及天然骨角爲兵器。
第二級	無胡無穿石戈	石器時代	圖初五、〇六
第三級	無胡無穿銅戈	殷代	圖初五、〇一（採自鄴中片羽第二集卷下P13）
	無胡無穿勾內銅戈	殷周之際	圖初五、〇二（採自鄴中片羽第二集卷下P9）
第四級	短胡一穿或二穿銅戈	西周	圖初五、〇三，初五、〇四（採自A Deceriptive of Illustrative Catalogal of Chinese Bronzes　Plate 48.49.）Catalogue
	戈之分化(一)……鈎	起於春秋初葉	圖初五、〇五（採自歷史語言彙刊第五本第三分P317）
	戈之分化(二)……戟	起於春秋中葉	圖初五、一八，初五、一九，初五、二〇。
第五級	長胡多穿銅戈	…戰國……？	圖初五、一二。
第六級	內二胡三援四比例有定之銅戈	考工記時代	

上表第五級演化時代列爲戰國，並加疑問符號；實則郭氏於戈戟餘論嘗爲如下之敍述：

「短胡一穿之戈爲西周衛人之標準戈制，此自有辛村發掘共存銘文（宗周衛）及八十餘銅戈標本爲之証明。雖其中有無胡無穿之戈五，然可釋爲上世遺物。亦有長胡多穿之戈四，然其形制質料均不類本地作風；且殉此者又曾逮宗周朝成周之人，大抵可以王室寵錫解釋之。」

據此，則此項長胡多穿之戈，無論其爲衛人周人或他國所鑄總爲西周之時已有之物，故於時代欄中當改爲「起於西周盛於戰國，」較切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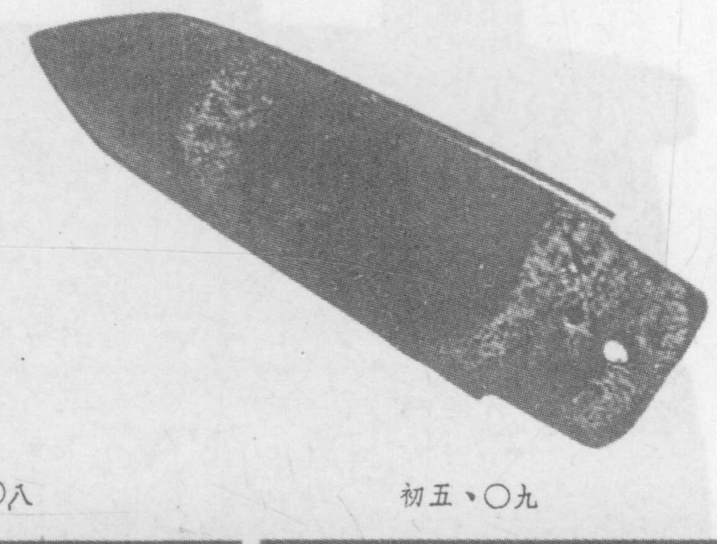
戈之演化階級及各部名稱旣明，請進而言余之藏戈。兹畧依時序詮次如下：

間日用，則石刀石斧已足。以故發掘安陽，石器雖多，而石戈獨付闕如；遂致李濟氏轉循安特生之誤，而有石戈乃由石斧演化而來之說也。

準斯以談，此戈雖亦出土安陽，必非殷虛出品而爲上世遺留，灼然無疑。是則此物在殷商之世已屬之骨董一流，更遑論今日矣。

三　玉戈及銅內玉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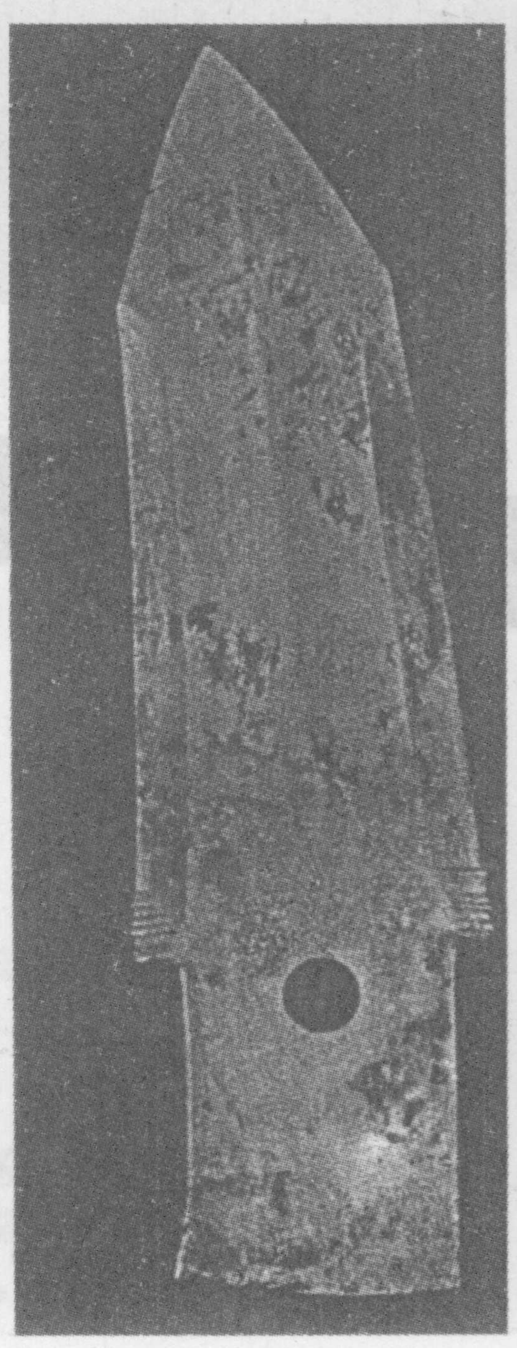
初五、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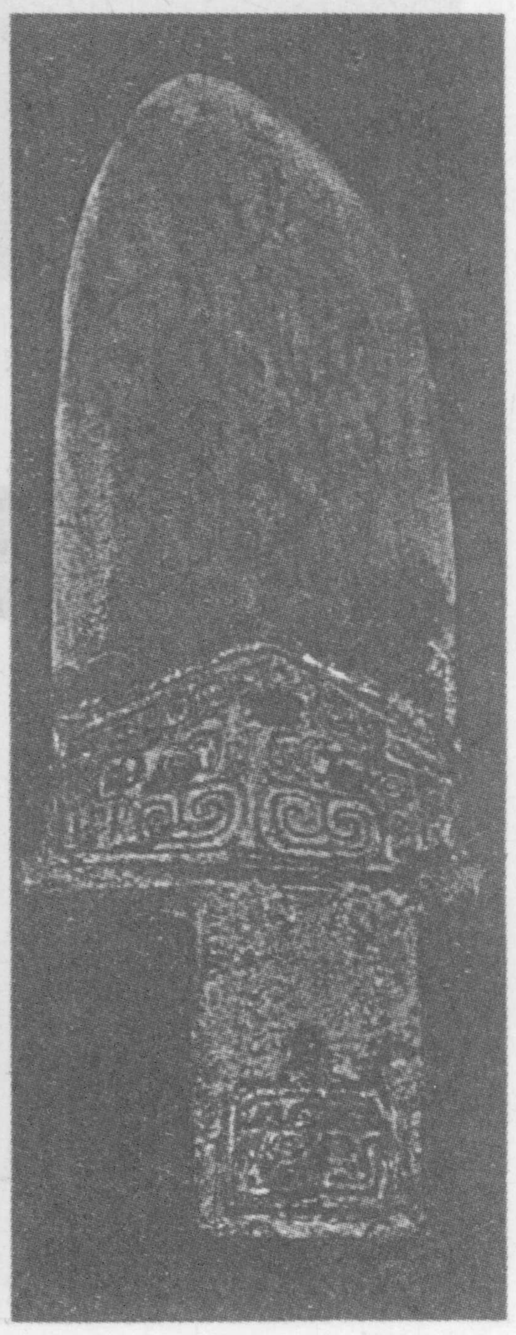
此類戈兵屬上表第三級，乃殷商及周初產品；與無胡無穿勾內或雕內之銅戈同時。蓋衛身之武器一變而爲帝王大臣之儀仗，併以之分等級、別尊卑，故多以玉爲之。玉在商周，視同國寶；雖其堅利不及青銅，珍貴則遠過於銅；而儀仗武器在觀瞻不在實用故乃以玉爲之也。李濟於俯身葬中曾有如下諸語，可與此說相發明。

「晋語第九『穆公銜雕戈出見使者，』似乎是這種戈；是專爲上級軍官用的。所雕花紋，也許就是代表用者官銜；它的用處就像現代指揮刀一樣，並不一定要作斫殺的勾當。」

初五、〇八



初五、〇九



（一）綠玉戈 圖初五、〇七。

長一六・六〇公分，濶五・四〇公分。玉爲淡綠色，極鮮艷，質半透明。內有大小孔各一。安陽出土，殷商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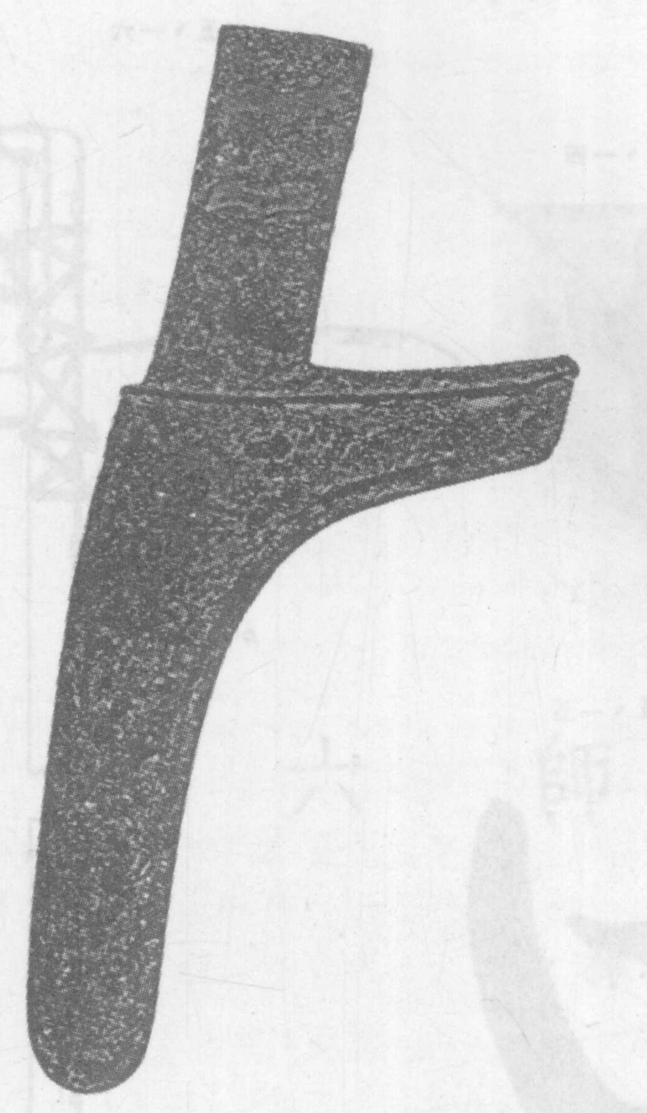
（二）白玉戈 圖初五、〇八。

長二一・〇〇公分，濶五・八〇公分。白玉潔淨，援身有線紋三道，一在中，二近刃。援近內處上下各刻線紋八條，使邊似櫛形，內有一孔。安陽出土，亦商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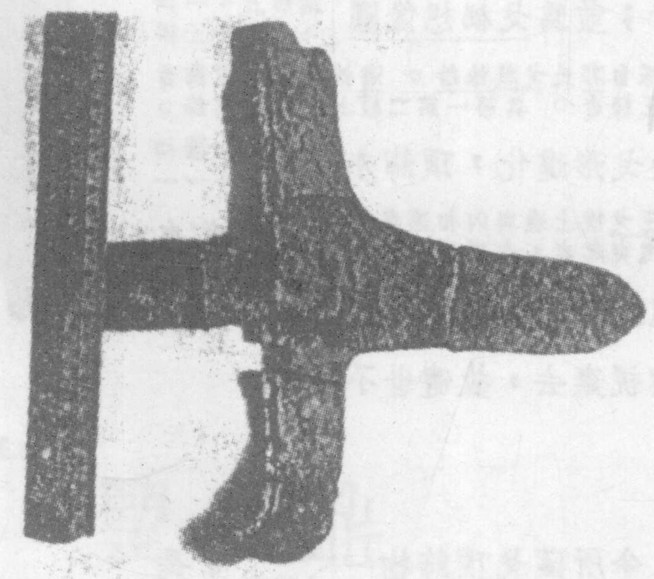
（三）銅內玉戈 圖初五、〇九。

長二〇公分，濶七・八

初五、〇四



初五、〇五



二　單刃石戈

（圖初五、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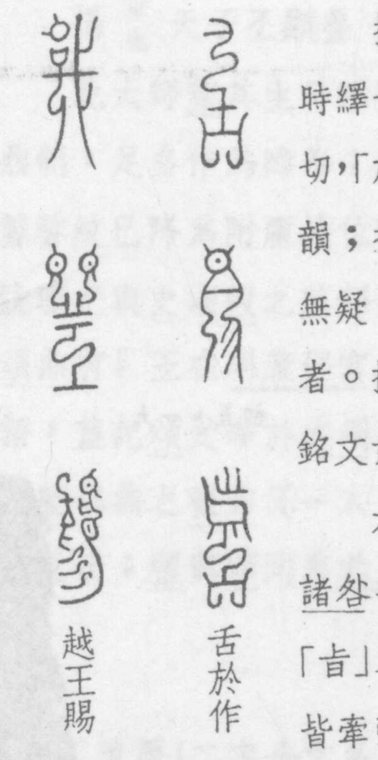
初五、〇六



長二四・〇〇公分；黑色；刃在凹面。出土安陽。屬上表第二級之物。李濟氏 見所爲俯身葬文 安特生氏 見所著中國遠古之文化 均疑由石斧演化而來。唯郭寶鈞氏以爲「縛石斧於木柯，當然可能之事。但此爲斧鉞之前身，非銅戈之前身；應由狹長凸背式之石刀直接演來。因斧鉞之功用在斫，斫用縱刃；戈之功用在勾與割，勾割均用橫刃也」云云。見戈戟餘論；較之李氏與安特生之說遙爲完備；持繩此戈，尤爲切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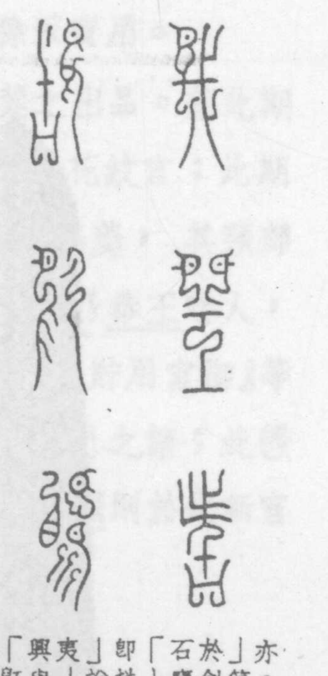
余獲此戈在民國三十三年夏；乃於偶然之機會得之於骨董商之手者。郭氏所謂「觫然微曲，猶不失角之典型」者，舉可於此戈之形制中徵之。蓋演化之初，於原有形狀固不甚相遠故也。而上表所列第二級之石戈，既非石斧，亦非石刀，自有其如角形之規制在又從可知矣。

考定居殷虛之商，已進入青銅器時代，並已實行封邑封土而粗具國家之規模。戈既爲重要之武器，自必早經悉以青銅鑄造。至民



越王賜

舌於作



按越王勾踐之子名鼫與已詳寶劍篇。「鼫」音碩，時繹切；「與」欲渠切。此戈則作「舌於」；「舌」食孽切，「於」郁盧切；故「舌」「石」音近，而「於」「與」同屬魚韻；揆之音同音近可相假借之例，則「舌於」卽「鼫與」無疑；而此戈乃越王勾踐滅吳後或晚年賜其太子鼫與者。按越國兵器除本書戈劍二銘外，尚有越王矛，其銘文如右：摹自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冊 P90

右銘郭沫若氏釋爲「越王者召於賜」，謂係越太子諸咎粵滑。容庚氏則釋爲「越王者旨於賜」，「者」「旨」二字又釋爲「□夷」，疑爲勾踐之子與夷物；濟按「與夷」卽「石於」亦卽「鼫與」說詳上寶劍篇。皆牽強難通。蓋鳥篆曾見於殷商銅器銘文；後吳越楚三國兵器上銘文多用之。越國又有奇字鐘亦爲同類之字，然失傳已久。今之釋讀，唯憑字形、器物、時代、人名等互相參証。此矛雖上四字左右互易，其銘文固與上戈相似；其爲鼫與之矛無疑。鼫與吳越春秋作「興夷」，容氏認係興夷之矛是，唯以「者旨」釋「興夷」則非。至余定此戈爲鼫與亦卽舌於物更有如下理由：

(一)字形明晰，就字論字，固爲「舌於」二字。

(二)字音相近：「鼫與」與「舌於」發音分別極微 。 况勾踐之後， 越王爲鼫與、不壽、翁、不揚、無疆等，除鼫與外，其他各王之名無近似者。

(三)時間最適：勾踐滅吳後，佔有吳地，稱霸天下；作兵器以賜太子，正適合時勢。

(四)形制相符：此戈形制與楚王酓璋戈及其他戰國期戈相似，而當時復爲鳥篆銘兵之盛行時期。

綜此四者以觀，可知劍戈矛皆越王同時所作；銘文雖有「石於」「舌於」之不同，揆之古人音同音近之字可相假借之例，初無違忤；而「賜」「作」郭容均釋「作」爲「者」，非。二字越王矛銘文中，尤爲明顯。

出土安徽壽縣；蓋亦如越王劍乃楚滅越時所擄獲而陳於楚首都壽春者。

（二）楚神怪龍鳳紋戈 圖初五、一二，初五、一三。

長二二・〇〇公分，高 自內最低點至援上邊 一一・五〇公分。兩面均用金絲嵌成各式花紋。

圖初五、一二面：戈尖爲龍形，首有一角，身尾皆長；露二足。中間爲一神像，頭有二角，角有光鋩四射；二手左右分開，微向上舉。上右角爲頭大而扁目甚長之怪物。胡身中部爲圓睛一角之怪物。胡身下部爲尖嘴怪鳥。

圖初五、一三面：戈尖似鳳凰。中段爲獨角龍。上左角爲一巨型鷹嘴怪獸。胡身爲小型怪鳥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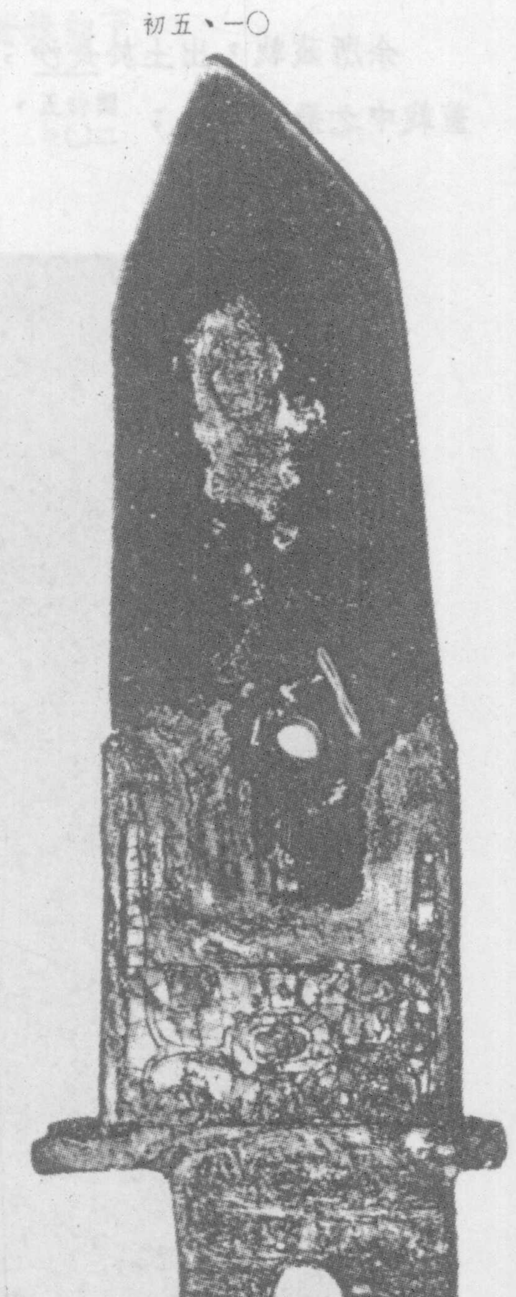
出土於湖南長沙，當爲戰國時楚王或其宮中所用儀仗。全體以金絲嵌成花紋，不特在戈類中卽銅器中亦所僅見。

〇公分。玉青灰色，間以黑紋。內係銅鑄。與戈身相連處用大小冋紋，凑集而成饕餮紋。除用藥物膠合外，復加三釘，釘端顯露於面；二釘爲饕餮之目，一釘在饕餮之口 此釘已脫落。 內端方形，亦集冋紋而成饕餮紋。着柲處有一孔。安陽出土，商代物也。

（四）嵌綠松石銅內玉戈 圖初五、一〇。

長二一・五〇公分，濶四・五〇公分。玉爲灰色，內係銅鑄；內之內外二端皆用綠松石嵌成花紋。在與戈相連處作龍首；中心嵌植圓形綠松石一粒爲龍目。上下唇伸出，長三・二〇公分，咬住戈援。內之中間着柲處有一孔，外端作饕餮紋。援身亦有一孔，戈既用內着柲，則援身之孔，不知何用，與李濟俯身葬文中圖版七之銅戈相同。安陽出土，殷商物也。

初五、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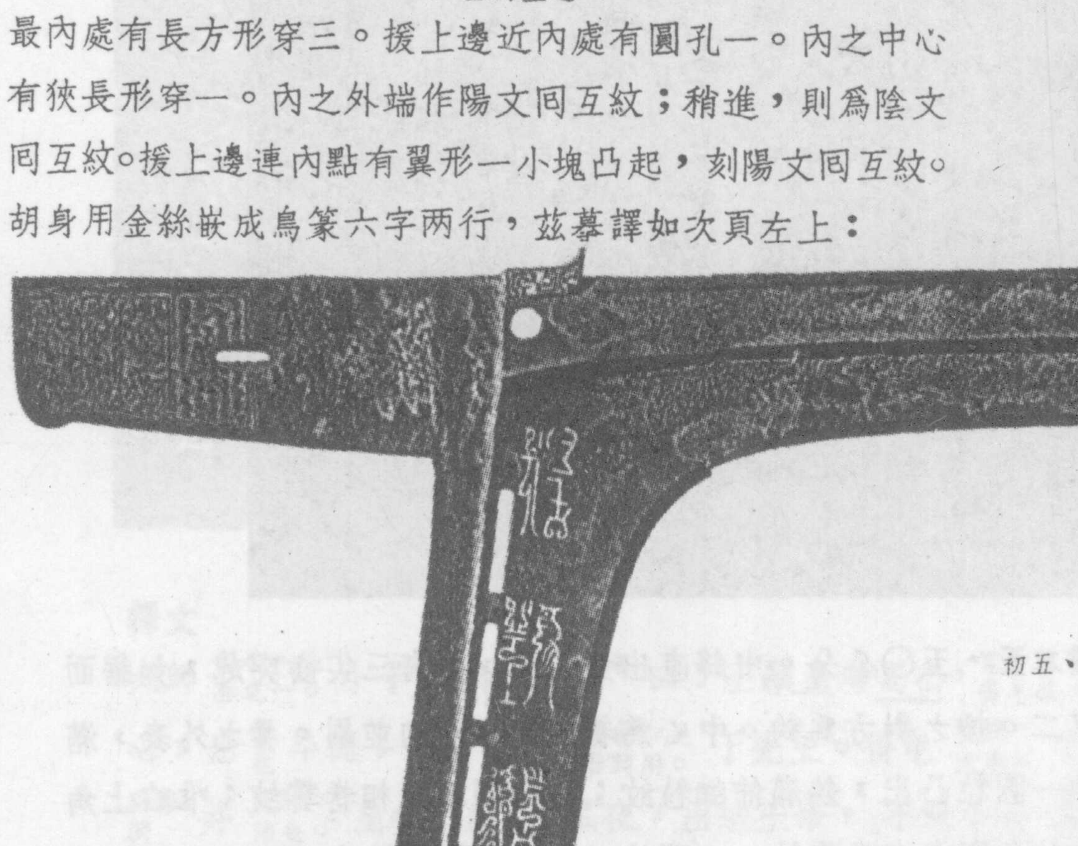


四　長胡多穿銅戈

長胡多穿銅戈，屬於前表第五級，盛行於春秋戰國。戈之形制既隨時代以漸改良，則在此期中帝王大臣所用之雕戈，自亦與上期大有變易。此期戈上除雕刻花紋外，多有用金絲嵌成文字者，如越王戈 見下圖初五、一一 攻敔王光戈、楚王酓璋戈 二戈均見雙劍誃古器物圖錄卷上 等是。亦有用金絲嵌成各種花紋者，則唯下圖初五、一二，初五、一三之戈而已。

（一）越王戈 圖初五、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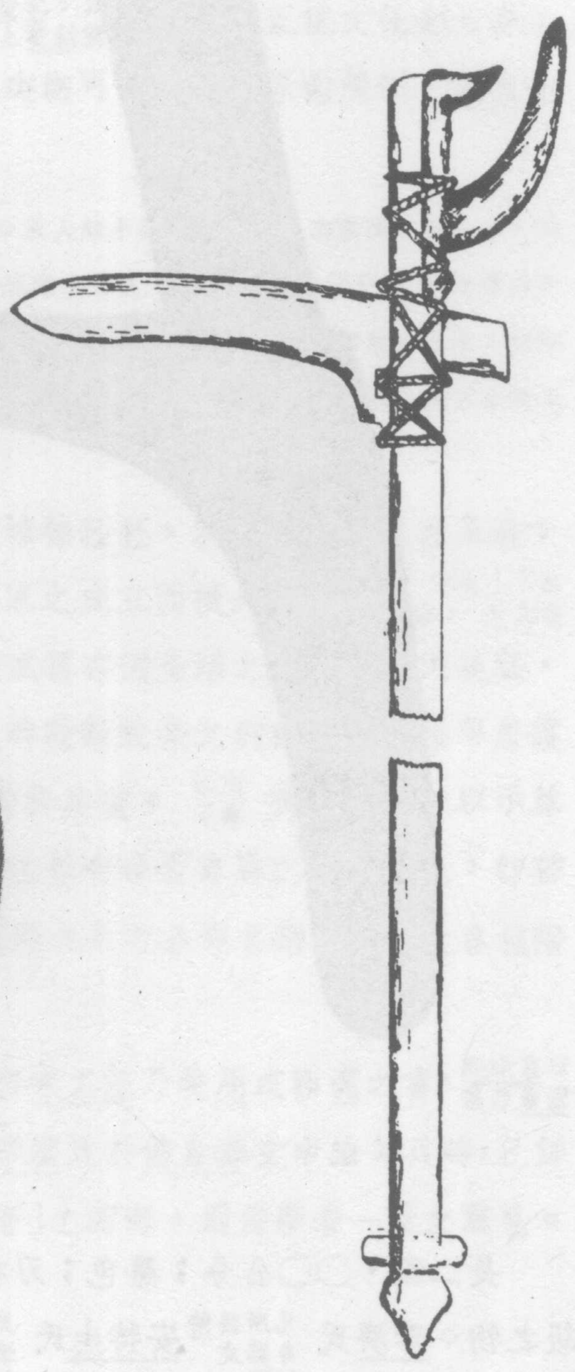
長二一・二〇公分，高 自內最低點至內上邊 一〇・〇〇公分。胡最內處有長方形穿三。援上邊近內處有圓孔一。內之中心有狹長形穿一。內之外端作陽文冋互紋；稍進，則爲陰文冋互紋。援上邊連內點有翼形一小塊凸起，刻陽文冋互紋。胡身用金絲嵌成鳥篆六字兩行，玆摹譯如次頁左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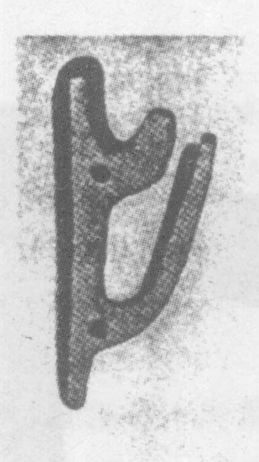
初五、一一

五　戈頂飾物

初五、一六



初五、一四



戈鋒横出，或左或右，頂上平。郭寶鈞氏以辛村衛墓掘出之角形物（圖初五、一四，初五、一五）與戈同出，定爲縛於戈頂者；並爲戈柲想像圖（圖初五、一六。———三插圖並採自郭氏戈戟餘論。濤按此種戈頂飾當屬第三級者。其第一第二級之戈未必有飾。）及後戈形進化，頂飾亦異；（如上圖初五、一一。越王戈援上邊與內相連處有翼形小銅塊突起者，戈頂飾即置其上。）有作鳥獸龍蛇之形者；因器小，發掘時多被忽視棄去，故遺世不多。

初五、一五



余所藏戈頂飾物一（圖初五、一七），長七・〇〇公分，高一・五〇公分。左端如龍頭；頸項鏤變相同紋。自中部至右端似扁形蛇首；下空使柲插入其中；可用釘釘於柲上；釘之兩端露出於外爲蛇目。目外四角及頂上作變相同紋。蛇口上下唇刻卷雲紋。

長沙出土戰國時楚物也。當爲第五六級戈上所飾者。

初五、一七



六　戟之起源及楚戟

戟在戈制第四級期中，蓋春秋中葉由戈分化而來。（管子謂蚩尤造不可信，說見寶劍篇。）其初形制較簡。其着柲之法，有用內者，如圖初五、一八：（採自郭寶鈞戈戟餘論圖版一衛墓出土㭝戟。）

有用銎者，如圖初五、一九：（採自郭氏同文插圖八衛墓出土以銎受柲之戟。）

有銎內並用者，如圖初五、二〇。蓋直刺之兵宜於銎，勾啄之器宜於內；戟有兼用，故亦銎內兼施，使着柲更固也。

五二～五三

初五、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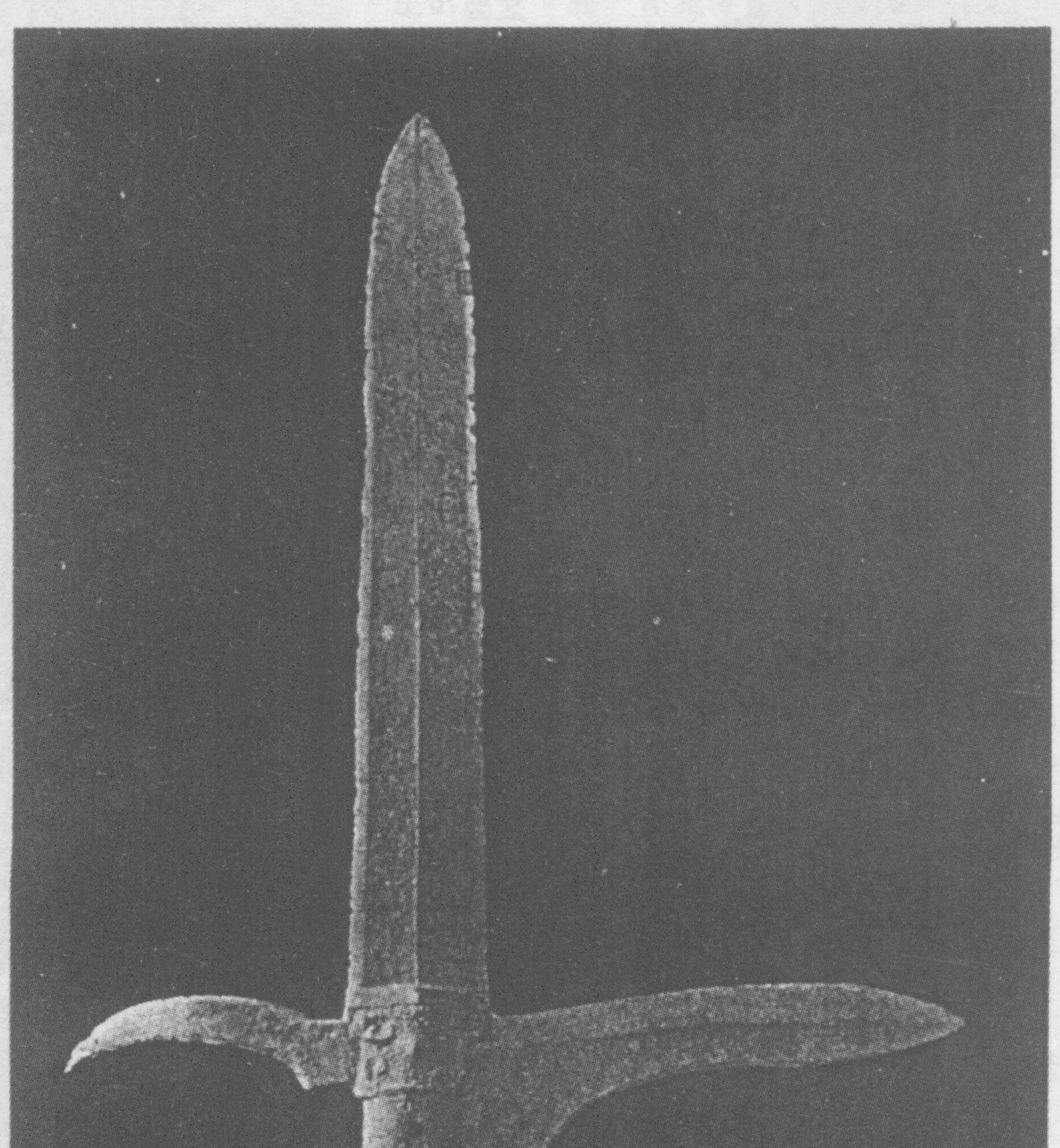


初五、一三



余所藏戟，出土於長沙；戰國時楚物也。以形制言，較之衛墓所出，精粗乃如霄壤，蓋戟中之最進步者；（圖初五、二〇。）可知載籍所傳楚人之強，匪無故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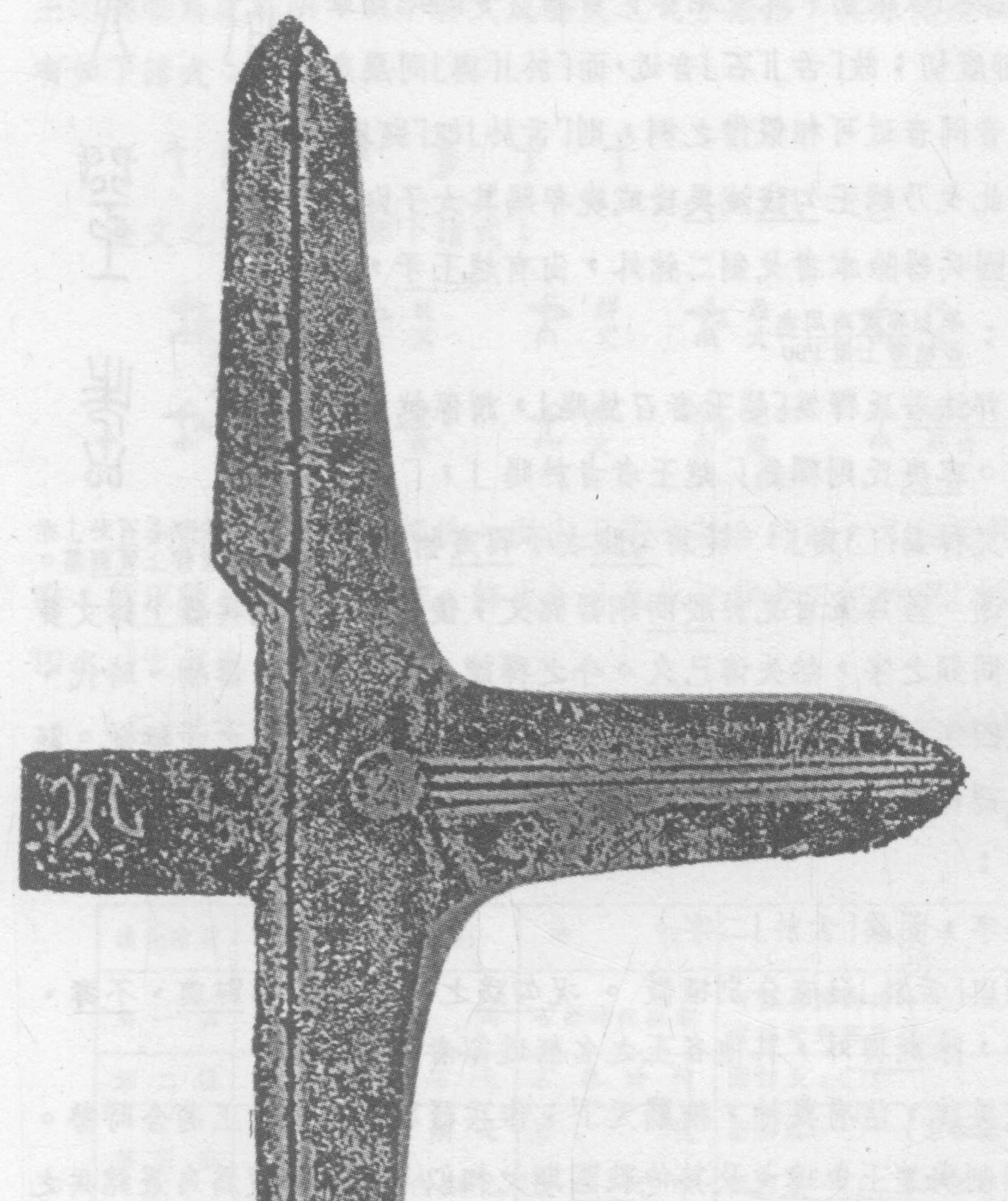
初五、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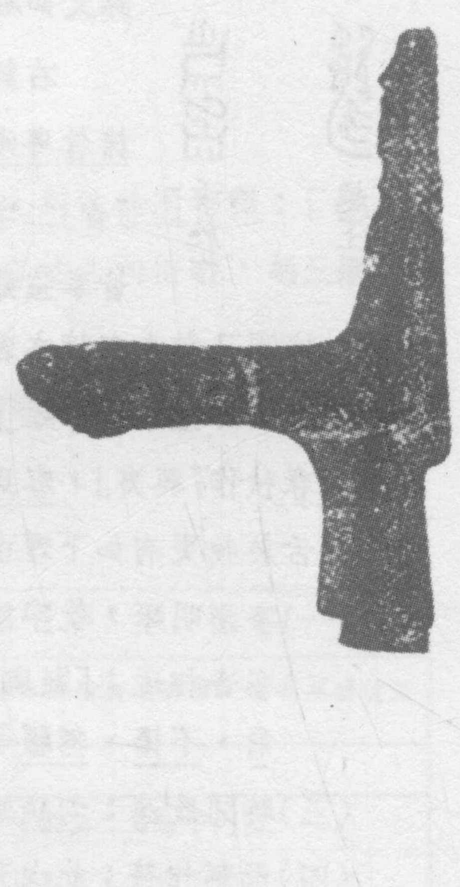
長四一・五〇公分，濶二五・五〇公分。中鋒直出如劍刃。胡有三尖齒突起，如鋸而疏。胡邊近內處有狹長形穿二。援之對方爲鈎。中心爲着柲處，銎內並用。銎之外表，滿雕花紋，分二方格：中心點一圓粒凸出，餘滿佈細粒紋；四角圍以變相卷雲紋；唯右上角作猪耳狀，凸出較高。耳紋外角際亦有卷雲紋一。下格、鏤同紋；同紋中心有一孔，可用釘入柲中。

五四～五五

初五、一八



初五、一九



戟之得名由於棘，棘者有刺之木，从並朿，朿即木芒也。故考工記言「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勾中矩與刺，重三鋝。」有刺乃戟所以別於戈；戈無刺戟有刺故也。而棘乃有刺之木，戟乃有刺之兵，故戟亦得逕曰棘。如詩斯干「如矢斯棘」，鄭箋「棘，戟也」。左傳隱十一年「子都拔棘以刺之」，洪亮吉春秋左傳詁及杜註亦引鄭箋棘戟爲釋。禮記明堂位「越棘大弓」，鄭註亦訓棘爲戟。周禮天官掌舍「爲壇壝宮棘門」註引鄭司農云：「棘門，以戟爲門」；孫詒讓正義云：「小爾雅廣器『棘，戟也』。棘戟古同讀；故經典戟字多作棘。……戰國策楚策『楚考烈王卒，李園入宮，置死士於棘門之內』。則知古者宮門皆立戟矣」。抑又不特如孫氏所謂「經典戟字多作棘」也，漢人亦往往如是。如賈誼過秦論「鋤櫌棘矜」，文選註即引爾雅「棘，戟也」。漢書徐樂傳「奮棘矜」，顏註亦訓棘爲戟。蓋戟與棘不特古同讀，其關係直如戈之與角，戈仿角之勾啄，戟師棘之芒刺，故戈角同聲而戟棘亦同讀也。

六　師　望　鼎

附釋蔑曆

初六、〇一



全高（連耳）四九・〇〇公分

口徑　四三・〇〇公分

時代　西周恭王時

出土地點不詳；傳爲左宗棠征新疆時所得，以贈杭商胡雪巖；後歸沈仲復，再歸程霖生；三十二年一月，入金匱室藏。

鼎、口上兩耳，頸有四棱，頸腹皆作盤夔紋。三足，上半作饕餮紋，以饕餮之口含足彎曲作勢；下似馬蹄。銘文在腹內凡九十二字（圖初六、〇二。）所見著錄如下：

一、吳大澂窸齋集古錄

二、鄒安周金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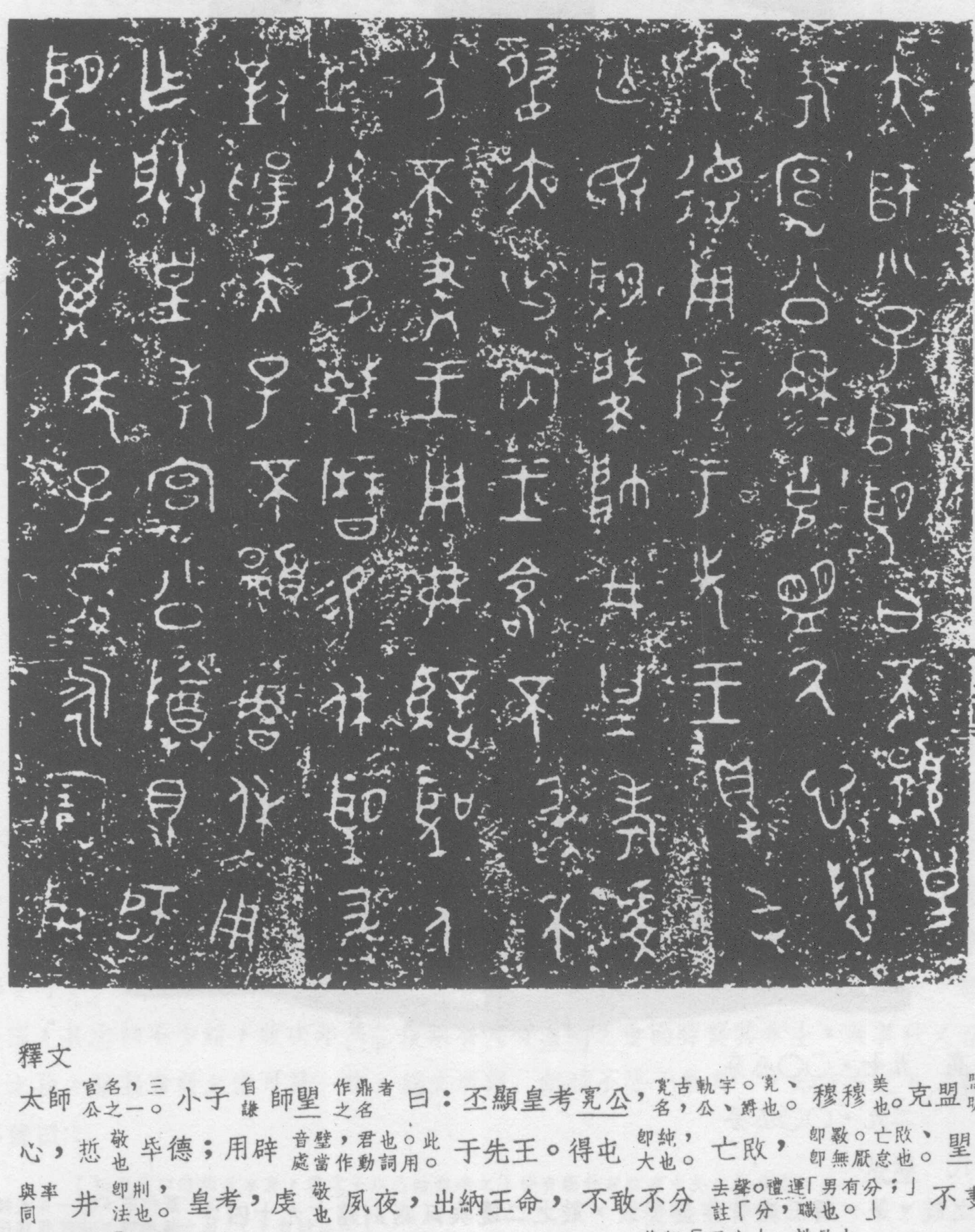
三、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搨本

四、郭沫若两周金文大系圖錄

五、黃公渚周秦金石文選評註

銘文（圖初六、〇二。）

初六、〇二



釋文

太師（官名，三公之一。）小子（自謙）師望（作鼎者之名）曰：丕顯皇考寬公，（寬古軌字。寬、名，公、爵也。）穆穆（美也。）克盟（盟與明同）𠂹（厥）心，悊（敬也）𠂹德；用辟（音璧，君也。此處當作動詞用。）于先王。得屯（即純，大也。）亡敃，（即斁。亡敃、即無厭怠也。）望肇（謀也）帥（與率同）井（即刑，法也。）皇考，虔（敬也）夙夜，出納王命，不敢不分（去聲。禮運「男有分；」註「分，職也。」）不隻。（古規字。）（黃公渚釋「不分不隻」爲「不遂不肅，」非。）王用弗謂（忘）聖人之後，多蔑曆（義即「不次」，詳見本篇末附釋蔑曆一文。）錫休。望敢對揚（舉也）天子丕顯魯（嘉也）休，用作朕皇考寬公障鼎。師望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此太師望其生平雖不詳，然就此鼎之形制與花紋以觀，顯爲西周中葉之出品。蓋此期鼎制，足多作馬蹄形；而此鼎饕餮含足，尤與頌鼎同。（見郭沫若兩周金文大系圖錄頁二圖九。）就花紋言：此期饕餮紋已降爲附庸地位，（如此鼎與頌鼎均以饕餮飾足是。）盤夔紋則大爲風行，此鼎頸腹皆飾盤夔，其頸部紋理尤與史頌毁之蓋部如出一手；（同上圖錄頁十一圖八四。）其爲同時之器無疑。考史頌乃恭王時人，頌鼎有「王在周康卲宮」及「王曰：『頌、命女官嗣成周，貯廿家，監嗣新造，貯用宮御』等語，蓋記頌受命於成周監造新宮事也。（註）而望毁亦有「王在周康宮新宮」之語；此毁之望與鼎之望當係一人，（尚有太師小子師望壺，當亦同一人之器。）從知頌所監造者即周康宮新宮，望則於此新宮中受冊；望與頌同爲恭王時人，此鼎爲恭王時造，毫無疑問。

釋　蔑　曆

「𦾔曆」二字金文多見；阮元孫詒讓作「蔑曆」，黃公渚作「蔑歷」，郭沫若作「蔑曆」；均有詮釋而均不愜。

阮氏之說曰：

「古器每言蔑曆，按其文皆『勉力』之義。是蔑曆即爾雅所謂『蠠沒』，後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是也。」（見積古齋款識敔敦釋）

阮氏之說，孫詒讓已非之；孫氏之說曰：

「凡古書雙聲叠韻連語之字，竝以兩字聯屬爲文，不以他字參廁其間；如云黽勉，不云黽某勉；云蠠沒，不云蠠某沒；云密勿，不云密某勿也。金刻蔑曆而字連文者固多，然間有作蔑某曆者，如敔敦云：『王蔑敔曆』；畢中孫子敦云：『王蔑段曆』；竝以作器者之名著于蔑曆兩字間。若釋爲黽勉，則敔敦乃云王黽敔勉，畢中孫子敦亦云王黽段勉；其不辭甚矣。竊謂此二字當各有本義，不必以連語釋之。『蔑』、勞也；『曆』即『歷』之借字，歷、行也；凡云某蔑曆者，猶言某勞於行也；王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各如其字釋之，則古金所謂蔑曆、蔑某曆，不致鉏鋙而不合矣。」（見古籀拾遺）

依上孫氏之說，較之阮說，自勝一籌；其釋「蔑曆」爲勞行，自與詩小雅黍苗「悠悠南行，召伯勞之」之「勞」（讀去聲）「行」二字音義相侔；雖時或可通，然究非達詁，尤非確詁。蓋「蔑曆」二字乃受賜者之謙詞；（說詳下文。）勞行雖爲受賜原因之一，而受賜初不純由於勞行。如師望鼎明言「王用弗謂（忘）聖人之後，多蔑曆錫休，」即其顯例。望官居「太師」，職司「出納王命」，乃居者而非行者，其所由受賜，乃以勞居而非勞行，至爲明顯；故曰、孫說雖較勝阮氏究非達詁也。且「蔑」說文訓「勞目無精」而孫氏獨訓「勞」，未免支離割裂，於義無當；故曰：尤非確詁也。非確非達，不愜而已。

黃氏之說曰：

「蔑歷二字甚新穎，不見經傳，殆爲古者考績之功狀歟。」

（註）「監嗣新造」黃公渚氏以爲乃「命頌監察新造之祭器」，並引曲禮「凡家造，祭器爲先，犧賦爲次，養器爲後」諸語，爲「祭器稱造之一証」。（周秦金石文選評註頁三七。）郭沫若氏則以爲乃「恭王初作新宮時事」（兩周金文大系頁六五。）兹從郭說。蓋遣曹鼎明言「龔王（即恭王）在周新宮」；望毁復言「王在周康宮新宮，」望頌同時，新宮必頌奉命所造，可毋庸置疑也。

（三）「過」　說文「歷、過也，一曰經歷」。廣韻同。

（四）「徧」　書（古文）盤庚「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

（五）「試」　上引盤庚文今文尚書作「今予其敷優賢揚歷，告爾百姓于朕志」。文選左太冲魏都賦「優賢著於揚歷」，張載註：「尚書盤庚『優賢揚歷』，歷、試也」。魏志管寧傳：「陶丘一等薦寧曰：『優賢揚歷』」，裴註：「今文尚書曰：『優賢揚歷』，謂揚其所歷試」。漢咸陽令唐扶頌作「優賢揚歷」。（並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茲不論盤庚此句文字與讀法孰爲正確，（今文尚書「歷」字連上讀）。「揚（或颺）歷」二字連用已久，則可概見。

（六）「選」　離騷「歷吉日今吾將行」，（五臣註「歷，選也。」）文選司馬相如上林賦「歷吉日以齋戒」，張揖曰：「歷、算也；」亦通。

（七）「相」　爾雅釋詁「艾、歷、覛、胥、相也」。國語晉語「歷時而發之」；禮記郊特牲「簡其車賦而歷其卒伍」；大戴禮文王官人篇「變（徧）官民能，歷其才藝」；經義述聞卷二十六均釋歷爲「相視」之「相」及「閱視」。

（八）「疎」　宋玉登徒子好色賦「齞脣歷齒」，註「歷、猶疎也」。

（九）「亂」　大戴記「歷者獄之所由生」，註「歷、歷亂也」。

（十）「釜鬲」　史記滑稽列傳「銅歷爲棺」，索隱「歷卽釜鬲也」。

綜上所述，可知「蔑」可訓「不」，（甲一）「歷」可訓「次」，（乙一）「次」卽左傳襄二十三年「恪居官次」之「次」；所謂「蔑曆」，猶言「不次」；不次者不問官次之謂也。李義山詩「共受征南不次恩」（同崔八詣藥山訪融禪師）之「不次」卽其義。而上引今文尚書盤庚篇「揚歷」一詞尤與「蔑曆」一詞正復相對。蓋「蔑曆」意存賞功，而「揚歷」旨在優賢；優賢故必先「揚其所歷試」，魏都賦所謂「優賢著於揚歷」是也；賞功自不必問其居何官次，大禹謨所謂「功疑惟重」是也。故以「不次」釋「蔑曆」，無論連用分用均無往而不可通。而分用其文法猶之詩召南江有汜之「不我以」、「不我與」、「不我過」及莊子齊物論之「若不吾勝」。是則「某蔑某曆」者，卽「某不某次」之意；「某不某次」者，卽「某」「不問」「某」之「官次」而頒賜之謂也。茲更分別以例明之：（所引例均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

甲　連用例

（一）「多蔑曆錫休」。（師望鼎）＝「多不次錫休」。

（二）「敔蔑曆、仲競父錫敔金」。（敔簋）＝「敔不次、仲競父錫敔金」。

（三）「䋣從師雝父戍于古𠂤，蔑曆錫貝卅寽」。（䋣卣）＝「䋣從師雝父戍于古𠂤，不次賜貝卅寽」。

（四）「競蔑曆、賁（賞）競章（璋）」。（競卣）＝「競不次賞競璋」。

乙　分用例

（一）「伯屖父蔑邰（御）史競曆賁金」。（競毀）＝「伯屖父不御史競次賞金」。

（二）「伯雝父蔑彔曆錫貝十朋」。（彔刻卣）＝「伯雝父不彔次錫貝十朋」。

（三）「侯蔑遹曆錫遹金」。（遹甗）＝「侯不遹次錫遹金」。

（四）「王蔑免曆命史懋錫免載市冋黄」。（免觶）＝「王不免次命史懋錫免載市冋黄」。

上例所釋，可見一斑。審其結構，不特文從字順，抑且謙光藹然；蓋「蔑曆」一詞正受賜者習用之客套語也；阮、孫、郭、黃四氏所釋皆失之。

六〇～六一

又曰：

「蔑歷、猶言伐閱也。伐者、第其功也；閱者、所積之功也。史記高祖功臣年表：『表其等曰伐，積日曰閱』」（見黃著周秦金石文選評註頁四一——四二師望鼎註）

依上黃氏之說，前者則無據；後者如以之釋二字連用如師望鼎之「多蔑曆錫休」爲「多伐閱錫休」，雖尚勉強可通；然以之釋二字分用如上擧敔敦「王蔑敔曆」畢中孫子敦「王蔑叚曆」爲「王伐敔閱」與「王伐叚閱」，實爲扞格不辭。其不愜明甚。

郭氏之說曰：

「蔑曆字，金文多見，或連用（如競卣、敔簋、䋣卣、師遽彝、叉卣、𤔲毀、趩簋、師望鼎、諸器是，）或分用而以人名介於二字之間（如競毀、彔刻卣、彔毀、遹鼎、𪽍鼎、敔毀二器、叚毀、免觶、庚嬴卣、庚嬴鼎、友毀、矢毀、再毀諸器是。）綜覽諸銘，多記軍事，且多係功成受賞；則此二字必帶軍事性質，且上字必爲動詞，下字必爲名詞，由分用之例可証。二字俱見說文，蔑卽蔑字，云『勞目無精也，从首从戍；』从戍乃形近而譌。曆云：『和也；……讀若函；』字義均不適。余疑曆卽讀爲函，蔑讀爲免；蔑曆猶言解甲也。」（見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頁一五釋小臣謎鼎。）

依上郭氏之說，蔑曆釋爲解甲，字面雖似可通，實則扞格依然。蓋就金文有蔑曆二字之銘文以觀，受賜者實未必皆有軍功，尤未必均須解甲而始受賜也。卽以師望鼎而言，其自述官銜則爲「太師」，所司則爲「出納王命」，家世則爲「聖人之後」，而所以「多蔑曆錫休」，亦卽由於「王」之「弗譚（忘）聖人之後」而來，初無因「軍事」而「功成受賞」之形跡；如依郭氏釋蔑曆爲解甲，則此師望者，不將有無「甲」可「解」之慮乎？故郭說之不愜，亦明甚。

余謂「蔑」「蔑」或「蔑」（文選班固典引作如此）卽「蔑」字；而「曆」或「曆」與「歷」通。說文所謂「勞目無精」乃「蔑」之本義初非通義；而蔑之通義凡六，歷之通義凡七。茲分別言之：

甲　蔑之通義

（一）「不」　左襄二十一年：「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國語晉語「死吾君而殺其孤，吾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

（二）「無」　詩大雅板「喪亂蔑資」，傳「無也」。左僖十年「蔑不濟矣」，杜本毛傳訓「無」。

（三）「輕」　國語周語「是蔑先王之官也」，（韋訓「欺也」亦通）。文選班固典引「豈蔑清廟」李善註「輕也」。左襄二十年「暴蔑其君而去其親」，昭九年「暴蔑宗周以宣示其侈」；王引之經義述聞卷十八「暴蔑猶輕慢也。韓子八說篇『人主輕下曰暴』；蔑亦輕也」。

（四）「滅」　國語周語「而蔑殺其民人」，「不共神祇而蔑棄五則」；韋註「滅也」。（實則亦可訓輕）。

（五）「棄」　國語周語「不蔑民功」；左襄二十五年「蔑我大惠，棄我姻親」；註均訓蔑爲棄，實亦可訓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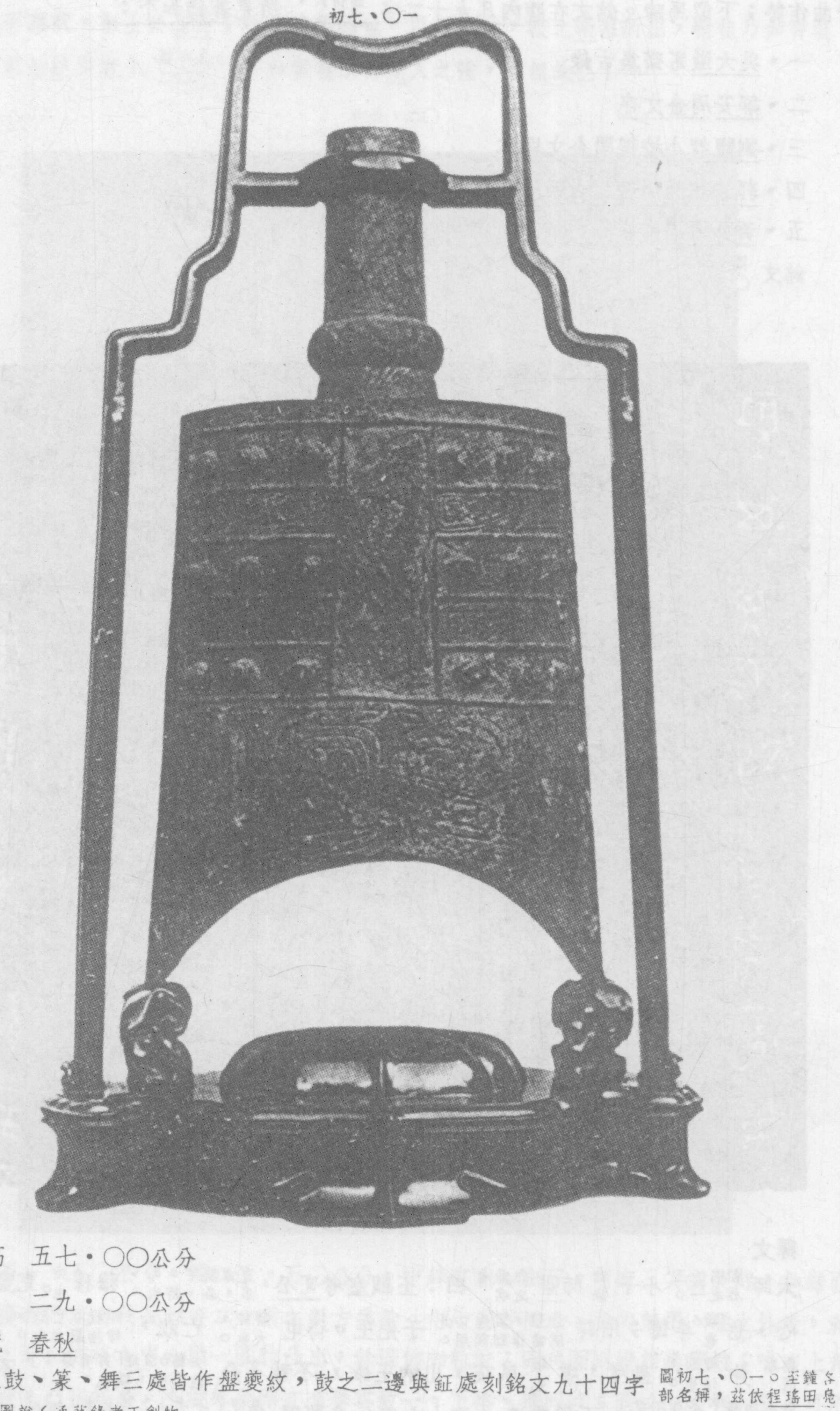
（六）「小」　書君奭「文王蔑德」，鄭註「小也」；正義云：「小謂精微也」。揚子法言「視日月而知衆星之蔑也」。

（七）「削」　易剝卦「剝牀以足蔑貞凶」。

乙　「歷」之通義

（一）「次」　廣韻二十三錫「歷」下云：「次也」。禮記月令「王命宰歷卿大夫至於庶民土田之數，」註：「歷，猶次也」。

（二）「越」　孟子離婁「不歷位而相與言」。



全高　五七・〇〇公分

濶　二九・〇〇公分

時代　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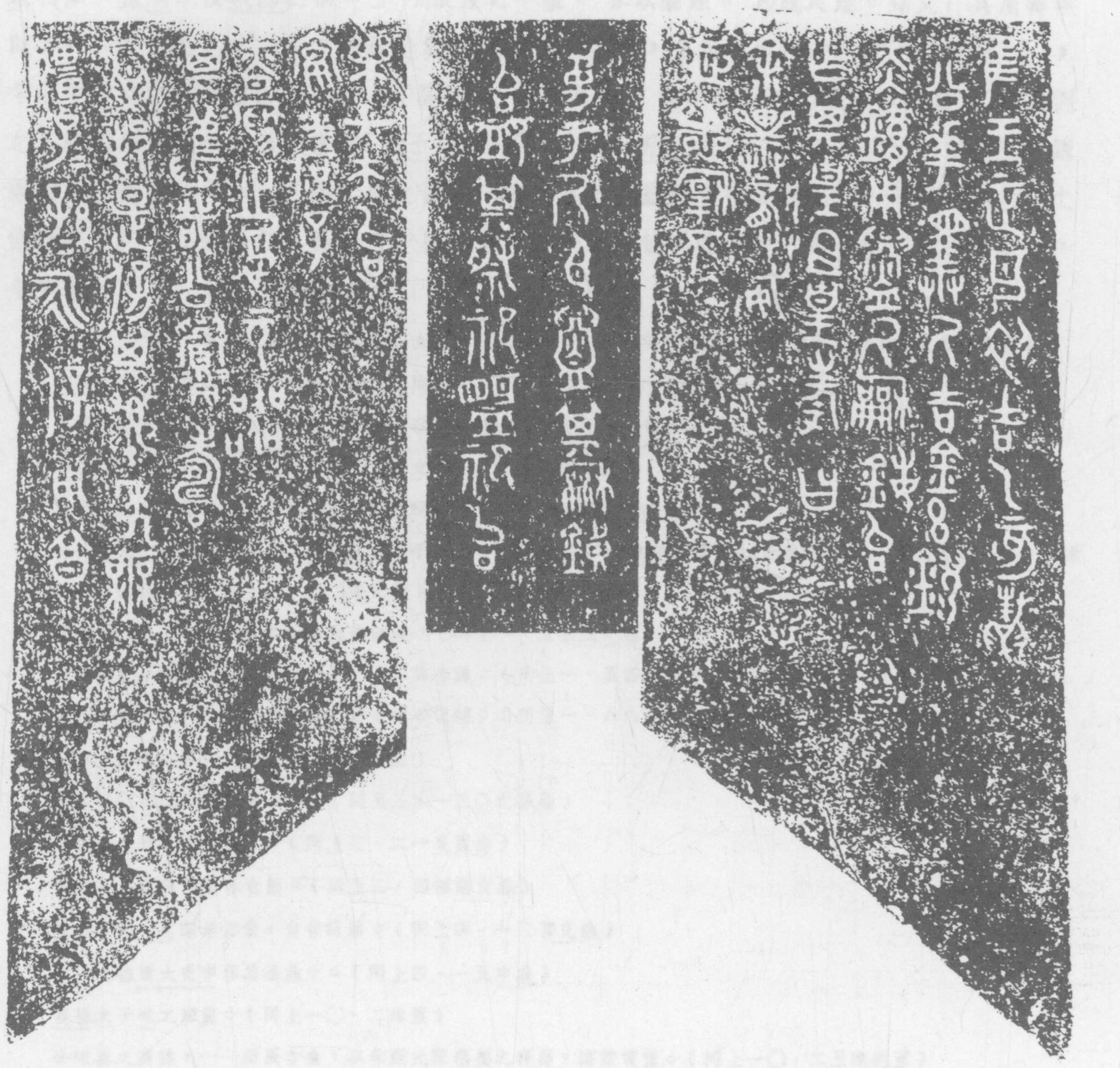
鐘之鼓、篆、舞三處皆作盤夔紋，鼓之二邊與鉦處刻銘文九十四字（圖初七、〇一。至鐘各部名稱，茲依程瑤田氏爲鐘章句圖說（通藝錄考工創物小記五）圖釋如次頁初七、〇二。）

六三

七　郲公華鐘

銘文 見圖初七、〇三，初七、〇四，初七、〇五。

初七、〇五　初七、〇四　初七、〇三



釋文

唯王(一)正月初吉乙亥，邾公華擇厥吉金，玄鏐(二)赤錯(三)，用鑄厥龢鐘，以乍(四)其皇祖皇考曰：「余翼(五)龔(六)戒忌(七)，惄(八)穆(九)不彖(一〇)于厥身；鑄其龢鐘，以卹(一一)其祭祀盟祀(一二)，以樂大夫，以安士庶子(一三)。昚(一四)爲之名(一五)：元(一六)器其舊(一七)，哉(一八)公眉壽(一九)，邾邦是保；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亯(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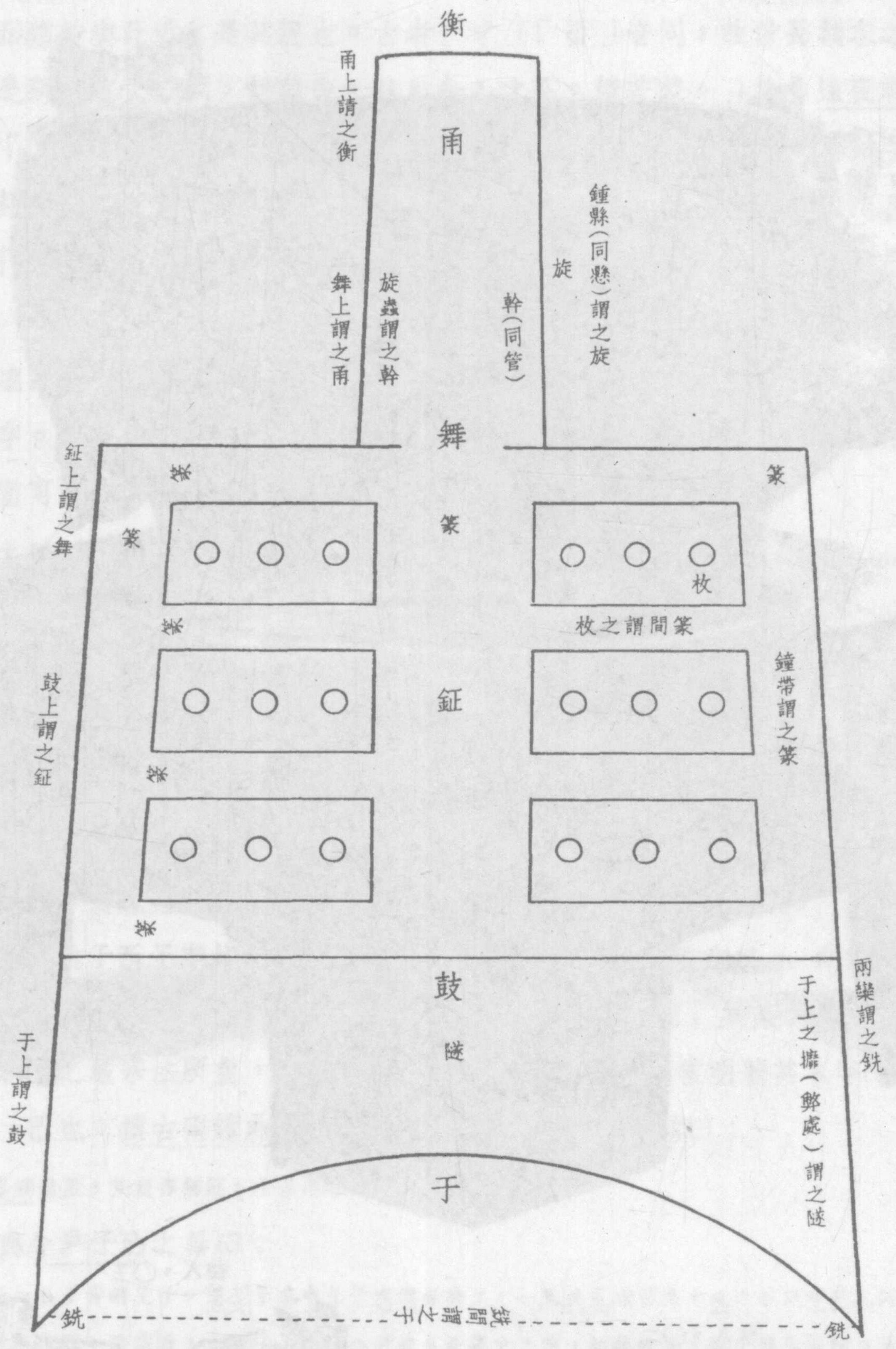
(一)周王也。

(二)說文黑而有赤色者爲玄。爾雅釋器「黃金謂之璗，其美者謂之鏐」。書禹貢「璆鐵銀鏤」，史記夏紀集解引鄭註云：「黃金之美者謂之鏐」。說文同。禹貢釋文引韋昭云「紫磨金」；水經溫水註：「華俗謂上金爲紫磨金」。

(三)錯、說文「金涂也」。史記趙世家「剪髮文身，錯臂左袵」；註：「錯臂亦文身，謂以丹青錯畫其臂」。是「赤錯」卽塗以赤色之意。郭沫若於鐈作鏞訓鑪，(兩周金文辭大系P二二六)非。

六四～六五

初七、〇二



此鐘傳世已久，不知何地出土。初爲紀曉嵐先生所藏；後歸吳縣潘伯寅。民國三十四年始入金匱室藏。所見著錄如下：

一、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
二、吳式芬攈古錄金文
三、鄒安周金文存
四、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
五、容庚商周彝器通考
六、郭沫若两周金文辭大系圖錄
七、黃公渚周秦金石文選評註

季孫曰：「我有四封，而詰其盜，何故不可？子爲司寇，將盜是務去，若之何不能？」

武仲曰：「子召外盜而大禮焉，何以止吾盜？子爲正卿而來外盜，使紇去之，將何以能？庶其竊邑於邾以來，子以姬氏妻之而以之邑，其從者皆有賜焉。若大盜禮焉以君之姑姊與其大邑，其次皂隸輿馬，其小者衣裳劍帶，是賞盜也。賞而去之，其或難焉。紇也聞之，在上位者，洒濯其心，壹以待人，軌度其信，可明徵也，而後可以治人。夫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上所不爲而民或爲之，是以加刑罰焉，而莫敢不懲；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乃其所也；又可禁乎？……」

又襄二十三年傳曰：

「孟莊子疾，豐點謂公鉏『苟立羯(孟莊子幼子)請讐臧氏』。公鉏謂季孫曰：『孺子秩(孟莊子長子)固其所也。若羯立，則季氏信有力於臧氏矣』。弗應。己卯、孟孫卒，公鉏奉羯立於戶側，季孫至，入哭而出，曰：『秩焉在』？公鉏曰：『羯在此矣』。季孫曰：『孺子長』；公鉏曰：『何長之有？惟其才也；且夫子之命也』。遂立羯。秩奔邾。

臧孫入哭甚哀，多涕。出，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

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

孟氏閉門，告於季孫曰：『臧氏將爲亂，不使我葬』。季孫不信。臧孫聞之，戒。

冬、十月，孟氏將辟，藉除於臧氏；臧孫使正夫助之，除於東門；甲從己而視之。孟氏又告季孫，季孫怒，命攻臧氏。臧紇斬鹿門之關以出，奔邾。」

準斯以觀，魯之不足以力取邾，轉而思以招亡納叛之政策以剝蝕之，事至昭顯。乃其結果，不特國內徒長盜風，浸且不二年名臣世冑俱先後以邾爲逋逃藪，而卒莫可誰何。則此所謂「人之私也」之附庸小邦，信乎有其所以嶄然自立之道矣。千載而下之我人，撫此鐘而誦此銘，於以想見邾公華之爲人，乃不禁含毫邈然。

(四)乍昔書爲「乍」，訓「作」；而「作」之古文爲「作」或「胙」。「作」、唐韻則洛切；「胙」、五音集韻：「則洛切，音作，義竝同」。又集韻：「作、古作胙」。故乍、胙、古通。「胙」者，報也。左傳隱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疏「胙、報也」；又襄十四年，「王使劉定公賜齊侯命曰：世胙大師，以表東海」；註：「胙、報也」。又薛綜東京賦註：「胙、報也。」是則「以乍其皇祖皇考」者，以報其皇祖皇考也。郭沫若訓「祚」，非。「祚」、廣韻昨誤切，集韻、韻會存故切，正韻靖故切；義爲福也，祿也，位也，歲也；音義均不與乍侔。

(五)敬也。詩小雅六月「有嚴有翼」，傳「翼、敬也」。

(六)同恭。梁元帝告四方檄「龔行天討」。

(七)戒郭沫若作「畏」，黃公渚作「威」，今定作「戒」。戒忌卽戒懼，左昭六年：「民知有辟則不忌于上」，忌懼正通。

(八)思也。詩周南汝墳「惄如調飢」，箋「惄、思也」。黃公渚作「淑」(周秦金石文選評註頁一二)，非。

(九)穆、美也。

(一〇)彖同墜。

(一一)卹、愼也。尚書堯典「惟刑之恤哉」，「恤」與「卹」同而與「溢」通，詩周頌「惟以溢我」，春秋傳引作「何以恤我」；爾雅釋詁云：「溢、愼也」。

(一二)銘以「祭祀」「盟祀」對舉，(郭著兩周金文大系釋文遺「盟祀」二字。)按「祭」字說文云：「祭祀也，从示右手持肉」。「盟」當作从血，音芒，毛詩古音攷引史記太史公自序：「殺鮮放度，周公爲盟」卽作「盟」。盟與盟通，釋名盟、「明也，告其事於神明也」。

(一三)子、黃公渚以爲「指在位主祭者」，從下讀；茲依郭從上讀。

(一四)昚、古愼字。

(一五)𠮷、黃作「聽」，茲依郭作「名」，釋「銘」。

(一六)元、大也。

(一七)舊、久也。詩大雅抑「於乎小子，告爾舊止」；箋「舊、久也」。

(一八)哉、載通。載、成也。

(一九)人老則有豪毛秀出，故稱老壽曰眉壽。詩豳風七月「以介眉壽」。

(二〇)亯、同享。

全銘「曰」字以下「忌」、「祀」、「子」之部，「舊」、「壽」、「保」幽部，「疆」、「亯」陽部爲韻。

攷玉篇：邾乃魯之附庸國，顓頊之後所封。地卽今山東鄒縣東南。六書故以爲「邾」「鄒」同聲，實一地。春秋時邾用夷，故謂之邾婁；合「邾」「婁」之音爲「鄒」，故後乃改名鄒。華卽邾悼公之名，立於周靈王十六年（魯襄公十七年——BC五五六年），卒於周景王四年（魯昭公元年——BC五四一年）；凡在位一十五年。此十五年之中，與魯之葛藤特多。蓋魯人輕其爲附庸小邦，故魯叔孫豹曰：「邾滕、人之私也」；（見襄二十七年傳）而邾公華則初不以附庸小邦自甘。故卽位之初，卽伐魯南鄙；（襄十七年九月）亦以此故，後二年（襄十九年）受晉執之辱，聽魯「取邾田自漷水」以去。顧雖受辱喪田，其志初不少餒，故次年（襄二〇年）復乘魯人有澶淵之會而驟襲其本土，致其秋又召魯孟莊子之伐。強毅奮發之情可見一斑。銘文所謂「惄穆不墜于厥身」，殆信有之。又襄二十一年傳曰：

「邾庶其以漆閭丘來奔，季武子以公姑姐妻之；皆有賜於其從者。於是魯多盜。」

季孫謂臧武仲曰：「子盍詰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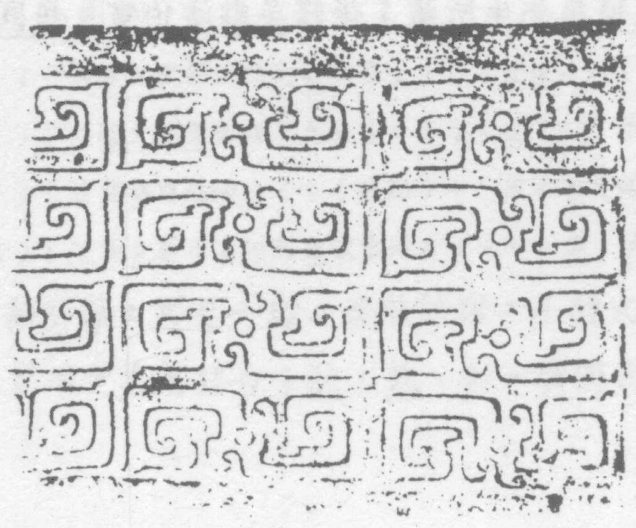
武仲曰：「不可詰也；——紇又不能！」

六六～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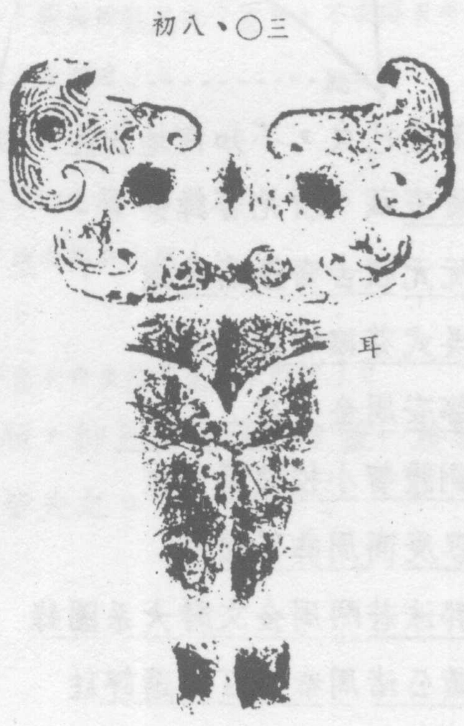
初八、〇一



初八、〇二



初八、〇三



八　邵王之諻毀

傳世同名之器凡三，鼎一毀二。見於著錄者有：

潘祖蔭攀古樓彝器款識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

商承祚十二家吉金圖錄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

此毀於民國三十三年初，得自葉遐庵君。其他一鼎一毀，則唯見著錄不見實物，蓋已散失久矣。至其器及銘之考釋，以中央研究院集刊第八本第三分張政烺君所著邵王之諻鼎及毀銘考最爲詳盡。玆附錄其原文如下：

「邵王之諻」所作器傳世者凡三，鼎一毀二。出土之地域不可知，由拓本流傳及藏家著錄考之，約當發現於清末。鼎未詳藏誰氏，銘七字曰：

邵王之諻之饙鼎。

拓墨今可見者僅二紙，小校經閣金文 二・四五 箸錄爲徐傳經舊藏拓本，今歸本所圖書室。鬱華閣舊亦有拓本，則今三代吉金文存 三・二 所據者是也。毀二銘文同，曰：

邵王之諻之廬廏。

一吳潘氏攀古樓藏器，愙齋集古錄 九・三 小校經閣金文 七・七二 箸錄，三代吉金文存 七・一七 所錄之第一器是也。別一器今藏番禺葉氏遐庵，卽三代吉金文存箸錄之第二器，十二家吉金圖錄曾載其圖象，蓋三器之形制今日可見者僅此一具矣。

三銘字體皆靡曼，筆法纖弱，無復宗周或春秋中葉雄渾之風。然結構整齊，且由鑄成，與戰國之習用鑿款而書體多破碎者不同。毀週遍布蟠螭紋，輕淺工細，界畫精整。此紋本中周式銅器上所常見，然皆粗壯，環飾於器蓋緣底，無如此器之密印於週身者。且此器用細線表出，而稍加變化，尤爲晚出之證。當可定爲春秋晚期之物。器之形制極罕覯，腹圓口微弇略如半球狀，外附獸耳四，下有四足方臺，與二十二年春壽縣所出楚銅器羣諸毀相同。(參看郭氏古代銘刻彙攷續編壽縣器插圖) 爲特出之一種作風，而與兩周習見之千百具毀形體迥不相侔。此當爲春秋戰國時楚獨有之制，亦猶齊國銅器中之獨有敦也。惟壽縣之毀有蓋，此則無之，由器制觀測此毀亦當有蓋，殆後世偶遺失之耳。

鼎銘諻作韹，以毀銘按之自是諻字無疑，蓋字體之變化然也。此如魯惠公名史記世家作「弗湟，」集解「徐廣曰表云弗生也，」索隱「系本作弗皇，年表作孝公子弗生。」是「皇」之變體近於「生」字，故籍中固已多如此矣。

「饙鼎」字又見於無叀鼎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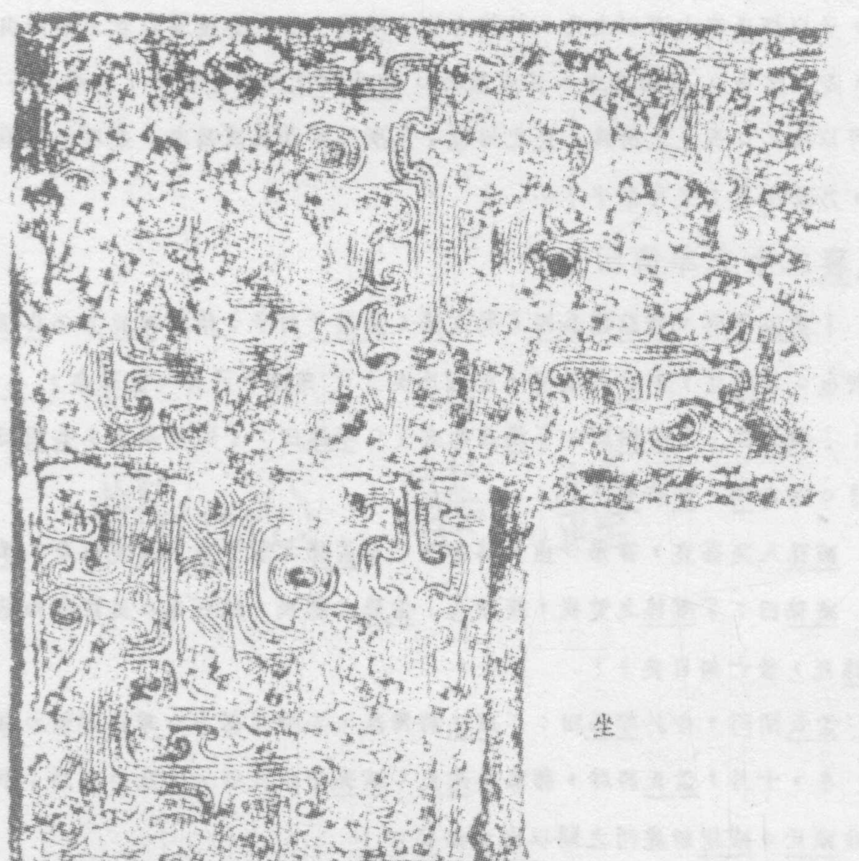
無叀之饙鼎。(三代吉金文存二・五三)

吳大澂等舊皆釋饙，(見說文古籀補卷五食部) 今以形聲考之不類。按此字當从食賁聲，賁當从貝甶聲。貝卽鼎字之省，說文鼎部所謂「古文以貝爲鼎，籀文以鼎爲貝」是也。(金文例證繁多，不煩列舉。) 甶卽甾字，

初八、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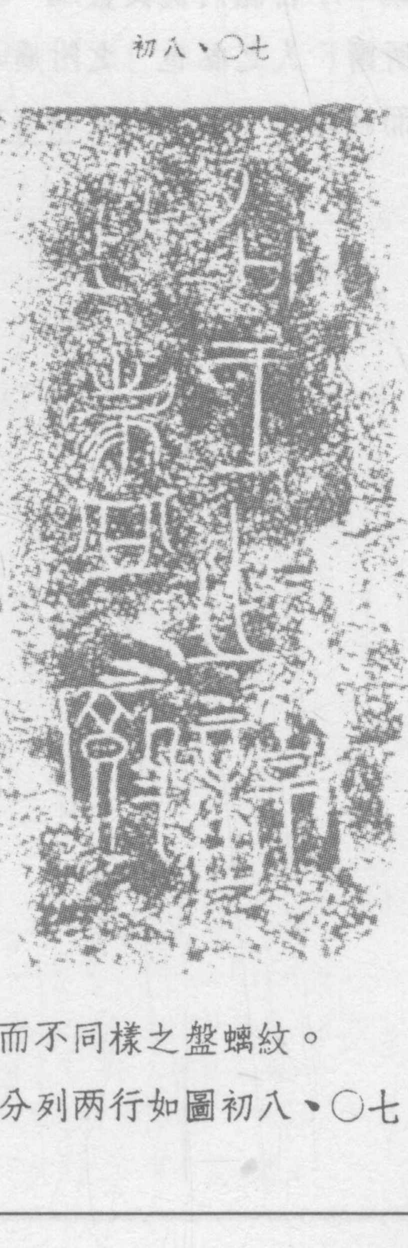
初八、〇五



初八、〇六



初八、〇七



高(自座至耳)	二六・〇〇公分
口徑	二一・八〇公分
座高	一二・六〇公分
時代	春秋晚期楚器

此毀圓身方座，身有二棱二耳，耳作獸形；全器滿刻精細而不同樣之蟠螭紋。

銘文七字「邵(昭)王之諻之廬(薦)廏(毀)，」在器腹內，分列兩行如圖初八、〇七。

齊叔夷鐘 嘯堂集古錄下・七九 淄作𨛭，从水省从兩甾相背，陳向殘陶 簠齋舊藏，唐蘭先生有文考之，載國學季刊。 甾作甾，並即地名臨淄，形體皆與此近，是其證也。古者「才」「甾」音同，故依聲類求之，𩟌蓋與𩛥同字，𩟌當是𩚵。說文「𩚵，設餁也。从丮食，才聲。讀若載。」故「𤔲夜君成之𩚵鼎」 三代吉金文存三・一二 即「𩚵鼎，」而「𣪘𩠁德作𩚵毁」 同上七・一五 𩚵則从丮食，甾聲，與𩟌字聲符同。金文又有與此語相類者，如𪊲鼎 同上三・三七 「作其𩛥鼎，」曾者子鼎 同上三・三九 「用作𩛥鼎，」則直段淄爲之。「𩟌鼎」「𩛥鼎」「淄鼎」「𩚵毁」義既同貫，音又相若，其皆用爲𩚵字斷無疑矣。

毁銘「𧇡𣪘」即「薦毁。」吳大澂等舊皆釋𧇡爲饙 𥫁齋集古錄 今依偏旁求之亦不合。从皿从廌決是薦字。鄭登伯鬲 三代吉金文存五・二三 「作叔𡢁薦鬲，」叔朕簠 同上一〇・二三 「自作薦簠」皆與此毁義同，固可證也。𣪘段爲毁。

「邵王之諻」一語舊解多誤。徐傳經釋邵王爲昭王云：

按昭通佋，說文作𠮷。……邵王與佋或古文通用，未可知也。（小校經閣金文鼎後附跋）

按徐說是也。諻字見方言十二，云「諻音也。」然在此則爲段借字無疑，宜爲昭王親屬之稱。吳大澂云「之訆當係邵王之名也，」 𥫁齋集古錄 其說殊未碻。近人或解諻爲兄，以爲楚昭王時器，而「邵王之諻」則以令尹子西司馬子期當之。按以邵王屬楚，今驗之器制字體，時地固無可疑。惟以諻爲兄則似不然。皇與兄古聲同不乏段借之例固矣，往者余亦嘗據以證甲骨文中𪂴𪂴字爲鳳皇。 𪂴字見侯家莊出見之大龜七版。 顧於此則義有未妥。吾人固知「楚國之舉恆在少者，」 左氏文公元年傳 然子西子期皆賢，能再讓王位恪遵臣守以至於殉職。則設爲自作器不應僭妄標榜其弟昭王以自重，如子姓之援尊援親稱「某某之子」「某某之孫」者比。況兩人者皆庶孽，嫡庶之嚴宗法所重，尤宜自別。且王兄夥矣，亦當明著其名字，而不應僅稱「昭王之諻」已也。積古齋鐘鼎彝器欵識 七・二六 箸錄王子申盞銘曰：

王子申作嘉嬭盞盂，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

阮元考定以爲令尹子西之器曰：

楚僭號稱王。公子皆稱王子。楚王子名申見于左傳者有二：一爲共王右司馬，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者。一爲平王長庶子，字子西，遜楚國，立昭王，而爲令尹者。此篆文工秀，結體較長，同于楚曾侯鐘。曾侯鐘楚惠王器，子西歷相昭王，惠王，此可直斷爲子西器也。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 二八・四 極贊同此說並證「嬭乃楚姓，即經傳之羋字。」於是益無疑義。按此器後歸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 八・二 曾箸其器形，近郭沫若先生两周金文辭大系亦嘗揭其圖像，次其時地，皆從阮說無異辭。是令尹子西所作之器今猶可考見也。司馬子期所作器雖無聞，其稱謂不可知，然楚諸公子之器今可考者尚多，皆與子西同，自稱「王子某。」如王子嬰次鑪云：

王子嬰次之口盧

器制見新鄭古器圖錄， 圖五四 王國維以爲即令尹子重所作，考之甚確。王子吳鼎云：

惟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吳擇其吉金自作飤𩰫。其眉壽無諆，子孫孫永保用之。

共二器，一考古圖 二・一九 載其全形及銘文。一清代曾藏吳虎邱山寺，後佚，實物雖不可見 筠清館金文四・二四引梁章鉅云「鼎絕大，又上哆，與閩搶上者殊異。」 拓本則猶可尋。 小校經閣金文三・五，又三代吉金文存四・一四。 考古圖云「字體與許子鐘相似，蓋周末接戰國之物。」今覆按之字體，參以圖象，其說艮是。銘文「其眉壽無期，……永保用之，」用字屬辭皆與前舉王子申盞同，宜爲時地相近之證。吳舊釋「吳」，今以甲骨文字證之當即「吳」字，「吳」「側」音義俱同，故余斷爲楚司馬子反之器。以是例之，則司馬子期如作器亦當書「王子結」而不煩大書「昭王之諻」審矣。設又以爲邵王之諻鼎及毁乃楚人所作以祭子西子期之器，則傳世五千彝器銘文中從無此例，苟與文句相同之他器較，其事益覺不類。按金文中與此句法相同者率皆同時之器，爲春秋中葉以降之物，今列舉如下：

丕顯穆公之孫，其配襄公之妣而䣄公之女，雩生叔夷，……用作鑄其寶鎛。（嘯堂集古錄下・七七叔夷鎛）

卬仲之孫伯戔自作䵼盤。（薛氏鐘鼎款識一六・一六四伯戔盤又一盦句同）

吳季子之子逞之永用鐱，（孫承澤舊藏逞劍。錯金書，傳世拓本皆摹刻。）

陸終之孫邾公釛作厥禾鐘。（三代吉金文存一・一九邾公釛鐘）

工𫊣王皮難之子者減，擇其吉金，自作鴹鐘。（同上一・四五者減鐘）

曾孫僕兒，余迭斯于之孫，余兹佫之元子，曰：於虖敬哉。余義楚之良臣，而逾之字父。余口逾兒，擇吉金鎛鋁，台鑄龢鐘。（同上一・五〇僕兒鐘）

郐王庚之愳子沇兒，擇其吉金自作龢鐘。（同上一・五三沇兒鐘）

部黛曰：余畢公之孫部伯之子，……作爲余鐘。（同上一・五四部鐘）

齊辟𨟻叔之孫，遭仲之子，䡅，作子仲姜寶鎛。（同上一・六六䡅鎛）

魼侯之孫𢿱之𩰫。（同上三・一一𢿱鼎）

子陳之口伯口之孫叹義……。（同上三・一三口之孫鼎）

某父之走馬吳買作䵼鼎。（同上三・二一吳買鼎）

宋䐑公之孫𧻚亥自作會鼎。（同上三・四四𧻚亥鼎）

蘇公之孫寬兒擇其吉金，自作飤𩱛。（同上四・一三寬兒鼎）

鄦安之孫簷大吏申作其造鼎十。（同上四・一五申鼎）

慶孫之子崍之饙簠。（同上一〇・二崍簠）

余陳𧽊之裔孫，……擇厥吉金，以作厥元配季姜之祥器，鑄兹寶簠。（同上一〇・二五陳逆簠）

聖𧼈之夫人曾姬無卹……用作宗彝寶壺。（同上一二・二五無卹壺）

陳伯𩠚之子伯元作𠭯孟嬀𡢁母賸鉈。（同上一七・三五伯元匜）

浮𠫯之孫公父宅鑄其行匜。（同上一七・三八公父宅匜）

姑馮𣇎君之子擇厥吉金自作商句鑃。（同上一八・二姑馮句鑃）

凡此皆作器者自述其徽德，或制器勒銘以光顯其親，或意在標舉閥閱以自重，而從未有非作者之自叙者也。故如謂此爲昭王之兄之祭器，亦必不然矣。

考方言六：

南楚瀑洭之間母謂之媓。

又廣雅釋親：

媓，母也。

此蓋漢代楚之方言如此，楊雄著之於篇，張揖因以爲詁。自來語言中親屬稱語詞之改變甚緩，古者楚南交通不便，教化未周，部族聚居，習於故俗，四五百年間自可保存其固有之方言。故余謂此鼎與毁銘之「諻」皆當與「媓」同義而訓爲母。先有段借後出本字，固文字發生常例。「邵王之諻」蓋即楚昭王之母也。古者女子有三從之義，無專主之道。夫死從子，禮所當然，母以子貴，固爲通義。故制器利用不嫌以子爲主名。而母一而已更無稱姓稱字之必要。 前舉之曾姬無卹壺近年壽縣出土，亦楚器也。云「聖𧼈之夫人曾姬無卹」蓋夫人之員數無算，故特著姓字以別之。 按左氏昭公二十六年傳：

九月，楚平王卒。令尹子常欲立子西，曰：「太子壬弱，其母非適也，王子建實聘之。子西長而好善，立長則順，建善則治，王順國治，可不務乎？」子西怒曰：「是亂國而惡君王也。國有外援，不可瀆也。王有適嗣，不可亂也。敗親速讎，亂嗣不祥，我受其名，賂吾以天下，吾滋不從也，楚國何爲？必殺令尹！」令尹懼，乃立昭王。

可知昭王之母，即平王爲太子建求娶之婦。史記楚世家記其事云：

平王二年，使費無忌如秦爲太子建娶婦。婦好，來未至，無忌先歸說平王曰：「秦女好，可自娶，爲太子更求。」平王聽之，卒自娶秦女，生熊珍。更爲太子娶。是時……建年十五矣。

是平王二年太子建年十五，秦女年亦當相若，後十一年而昭王立，又後二十七年而昭王卒，其年不過五十餘。故「昭王」之號無論爲生稱抑死謚，皆可與此說無牴牾。揆之情事旣相融洽，考之方言又適符合，然則此一鼎二毁其爲楚昭王之母之所作器可無疑矣。

春秋經定公四年十有一月「庚辰吳入楚」 左氏經楚作郢 三傳論其事言多異，雜書野記敷辭演義，所述益復不同。公羊傳云：

吳何以不稱子？反夷狄也。其反夷狄奈何？君舍乎君室，大夫舍乎大夫室，蓋妻楚王之母也。

春秋繁露王道篇云：

楚平王行無度，殺伍子胥父兄。蔡昭公朝之，因請其裘，昭公不與。吳王非之，舉兵加楚，大敗之。君舍乎君室，大夫舍乎大夫室，妻楚王之母。貪暴之所致也。

越絶書論斷多持公羊家義，其記此事云：

闔閭於是使子胥興師救蔡而伐楚。楚王已死。子胥將卒六千人操鞭笞平王之墳，曰：昔者吾先君無罪而子殺之，今此以報子也。君舍君室，大夫舍大夫室，蓋有妻楚王母者。（卷五吳內傳第四）

問曰：子胥妻楚王母。無罪而死於吳，其行如是，何義乎？曰孔子固貶之矣。賢其復仇，惡其妻楚王母也。（卷十五，越絶篇叙外傳記第十九）

皆言吳人妻昭王之母。左氏云：

「庚辰，吳入郢，以班處宮。」注：「以尊卑班次處楚王宮室。」（陳立公羊義疏云「按哀元年左傳蔡人男女以班，襄二十五年左傳男女以班賂晉侯，士虞記注班次也，蓋謂男與女相次。故左氏云以班處宮，此傳云舍其室也。」）

其所記則在疑似之間。呂氏春秋首時篇云，「遂有郢，親射王宮。」淮南泰族篇云，「闔閭伐楚，五戰入郢，……舍昭王之宮。」皆與左氏之說相近。吳越春秋云：

吳王入郢止留。伍胥以不得昭王，乃掘平王之墓，出其屍鞭之三百，左足踐腹，右手抉其目，誚之曰：誰使汝用讒諛之口，殺我父兄，豈不寃哉。即令闔閭妻昭王夫人，伍胥孫武白喜亦妻子常司馬成（「烺按當是戍字之訛，即沈尹戍，時爲左司馬。」）之妻，以辱楚之君臣也。（卷上闔閭內傳第四）

語頗荒誕，類小說家言，或以左氏「以班處宮」之語，遂坐實其人，而吳王固無父，故亦不及昭王之母歟？賈誼號傳左氏春秋，新書耳痺篇云。「昭王失國而奔，妻生虜而入吳。」

皆記其事有甚於處宮者，然不言妻楚王之母，其說則一也。穀梁傳云：

何以謂之吳也？狄之也。何謂狄之也？君居其君之寢而妻其君之妻，大夫居其大夫之寢而妻其大夫之妻，蓋有欲妻楚王之母者。不正，乘敗人之績而深爲利，居人之國，故反其狄道也。

此言「欲妻楚王之母」則是未妻可知。劉向典校中祕多窺異書，其於列女傳貞順傳楚平伯嬴條記之最詳，而考其大旨則與穀梁爲近。蓋向本受穀梁學，而中祕書之所記又多與穀梁同歟？古籍中記「昭王之母」事以此爲最著，其言亦必有所依據，今摭錄之，以詳其人。

伯嬴者，秦穆公之女，（烺按與穆公時代不相及，疑是誤字。）楚平王之夫人，昭王之母也。當昭王時，楚與吳爲伯莒之戰，吳勝楚，遂入至郢。昭王亡，吳王闔閭盡妻其後宮。次至伯嬴，伯嬴持刃曰：「妾聞天子者天下之表也，公侯者一國之儀也，天子失制則天下亂，諸侯失節則其國危。夫婦之道固人倫之始，王教之端。是以民王之制使男女不親授，坐不同席，食不共器，殊椸架，異巾櫛，所以施之也。若諸侯外淫者絕，卿大夫外淫者放，士庶人外淫者宮割。夫然者，以爲仁失可復以義，義失可復以禮，男女之喪，亂亡興焉。夫造亂亡之端，公侯之所紀，天子之所誅也。今君王棄儀表之行，縱亂亡之欲，犯誅絕之事，何以行令訓民！且妾聞生而辱不若死而榮，若使君王棄其儀表則无以臨國，妾有淫端則无以生世，壹舉而兩辱，妾以死守之，不敢承命。且凡所欲妾者爲樂也，近妾而死，何樂之有？如先殺妾，又何益於君王？」於是吳王慚，遂退舍。伯嬴與其保阿閉永巷之門，皆不釋兵。三旬秦救至，昭王乃復矣。君子謂伯嬴勇而精壹。詩曰：「莫莫葛藟，施于條枚，豈弟君子，求福不回。」此之謂也。頌曰：闔閭勝楚，入厥宮室，盡妻後宮，莫不戰懼。伯嬴自守，堅固專一，君子美之，以爲有節。

伯嬴當吳王入郢之時約爲四十以來之嫠婦，闔閭奮發有爲，自非以淫暴聞者，宜可保全其貞節。三傳所記之所以異者，蓋左氏紀其實，穀梁述其迹，公羊誅其心，徒以經文「所見異辭」而故深文其事。然「蓋妻楚王之母」云者，猶是存疑之詞也。若越絶書吳越春秋，則末世陋儒故爲渲染其言以取悅於流俗耳目者矣。

往者余滯留宜昌多暇，考此鼎與毁銘之訓詁，釋諻爲母，明古代女子三從之義，將以入所著「盤盂通義。」比來病瘧，長日偃臥，雜取古籍中記「昭王之母」事讀之，患其多牴牾，因復條理公穀左三家經說而著其事迹。蓋太子建之所以走死，伍奢伍尚之所以囚殺，伍胥之所以奔吳，專諸之所以刺王僚，要離之所以刺慶忌，吳師之所以入楚焚宗廟辱平王之墓，與夫白公勝之所以殺子西子期而亂楚，凡一時吳楚間無數之兒女英雄烈迹載見史冊可歌可泣者，幾無不由此一婦人啓之，其影響於列國之興亡盛衰者亦大矣。而獨能早擅風流，晚拒強暴，貞節常昭，彝銘永著，則曲終奏雅，猶有餘徽焉。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在昆明寫畢，十二月四日修改一過。初擬論「邵王」謚法問題，嗣以牽涉過廣，文字太泛，遂刪去，俟於「盤盂通義」中述之。

余前寫此文時手無十二家吉金圖錄一書，曾函成都上海友人購之，皆不可得，僅就記憶所及論昭王之諻毁形制文飾之大畧而已。至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始於吾友許維遹齋中見此書， 此毁載選3葉 知前所述幸無大謬。毁銘第六字商氏釋薦，與余說同。商謂此毁『腹前後有二棱，屈獸以爲兩耳，』余前以爲附獸耳四者語微誤，然其腹外附棱之制正與壽縣楚器中之毁同也。 參考本書寶7，8葉。 其四足方臺上之花紋與者弓鐘最相似，鐘據郭沫若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定爲越王翳十九年物 393 B.C. ，則與楚昭王相去不過百年，宜其花紋之多相似也。

十一 釋寽

「寽」乃殷商重量單位之名稱。其初蓋以稱量貝貨，故或加「貝」旁作「貯」；至周兼以稱量金屬，故或加「金」旁作「鋝」。而「鋝」與「鍰」篆文易譌，東漢古文家遂誤以尚書呂刑「其罰百鋝」之「鋝」爲「鍰」。又以古文舜典有「金作贖刑」僞書序有「訓夏贖刑」之語，益以「鍰」爲古人用於贖刑之罰金（罰鍰）；以致去本愈遠，衆說紛紜，歷兩千年而不決。茲爲爬梳舊聞，參証實物，成釋寽一文，祈與海內賢達，共商榷之。

一、寽之本字

「寽」之本字見於殷虛卜辭者凡六：即□（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三十葉）□（同第三十三葉）□（殷虛書契前編卷七第二十一葉）□（後編下第十四葉）□（前編卷六第二十八葉。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於此二字均作「員」，非。）□（前編卷六第十葉）是。「寽」字羅振玉商承祚均釋「爰」，並以古罰鍰之「鍰」亦作「爰」；（殷虛文字類編第四葉十三）非。何故？以「寽」乃重量單位之名稱，「爰」之本義並無可採作重量單位之意味故。

「爰」之本義爲「引」。說文：「爰、引也；从𠬪从于。」集韻：「引、詞也。」故其引伸義如下：

（1）「曰」：　爾雅釋詁：「粵、于、爰、曰也。」郝懿行爾雅義疏：「爰者，說文云引也。按引謂引气出聲；又爲詞之引起；兼茲二義，故又訓曰也。」

（2）「于」：　爾雅釋詁：「爰、粵，于也。」郝氏義疏：「爰粵二字竝从于，故又訓于也。」

（3）「於」：　爾雅釋詁：「爰、粵、于、那、都、繇，於也。」郝氏義疏：「爰訓於者，詩之『爰采唐矣』，『周爰執事』，書之『爰曁小人』，士冠禮之『爰字孔嘉』，毛傳鄭注竝云『爰、於也』。……『于』、『於』聲義同也。」

（4）「恚」：　揚子方言：「爰、恚也。楚曰爰。」

（5）「哀」：　見廣韻二十二元。

（6）「行」：　同上。

（7）「爲」：　同上。

（8）「易」：　左傳僖十五年「晉於是乎作爰田；」疏：「爰、易也。謂舊入公者乃改易於所賞之衆。」

（9）「換」：　史記張湯傳：「劾鼠掠治，傳爰書；」註：「爰、換也。古者重刑嫌有愛惡，故換獄書，使他官考實之。」

（10）「轅」：　說文爰、籀文爲車轅字。

由上「爰」字之本義及引伸義分析實無一義可採作重量單位之名稱者。「寽」字則不然。說文：「寽、五指持也。从爪从又从一；一者物也。」段注：「用五指持物引取之，曰寽。」正字通：「一手持物，一手取之也。」曰「持」曰「取」，稱量之意味，躍然紙上；重量之專名，因以派生。而上舉卜辭「寽」字，如段註所謂「用五指持物引取之」之義以爲構造主體者凡三字，即□□□；□或□者，五指也，（五指作三者，許君所謂指之列不過三也。）○者則所持之物，亦即□之省文也。（卜辭「貝」字多下缺如□□）如正字通所謂「一手持物一手取之」之義以爲構造主體者亦三字，即□□□；□或□者、手也；○者，貝之省文也，一者，貝之代表，亦即貝之側面象形；側面象形不見體唯見線也。是則「寽」之本義實賴說文而存；而「寽」之被採爲重量單位，其原因亦於此鑿然可見。

抑又不特卜辭之「寽」字以兩手持物（實即持貝）爲其構造主體也，金文亦然。金文之「寽」字，禽鼎作□，毛公鼎作□，趞鼎作□，番生毁作□，散氏盤作□，𤔲當寽作□作□，郪（或作專）寽作□，郢寽作□。此諸字筆畫雖或大同小異，而其構造主體皆以兩手持物取義，則初無二致。從知金文造形，實沿商契；而此字因乃殷周重量單位之名稱，業與日常經濟生活打成一片，其淵源脈胳，尤爲鮮明也。

依上所述，可知羅商所謂「古罰鍰之鍰亦作爰」云云，實沿東漢古文家之錯誤以爲說。東漢古文家誤「鋝」爲「鍰」，又創「罰鍰」之說以文其誤；而不知「鋝」即「寽」，「寽」乃殷商之世，用以稱量貝貨之單位也。

「寽」之本義既爲貝貨之單位，於是卜辭復有从貝之「貯」字作□（前編卷七第三十六葉）或□（前編卷五第二十二葉）或□（前編卷八第三葉）或□。（前編卷四第二十八葉）羅振玉初釋「賤」（殷虛書契考釋第七十葉）後釋「賯」，商承祚以爲即「鍰」之本字，（殷虛文字類編第十四第一頁）均非。殷虛書契前編有「（上缺）曰侯虎貯母叀𠧟受」（卷七第三十六葉）及「（上缺）叀𠧟受貯」（卷五第二十二葉）語。侯虎乃帝乙時之重臣，與西伯昌（即周文王）並世，（參閱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侯虎之貯而由母叀𠧟受之，其爲贈賜性質而無罰金意味，實至明顯；是則僅憑卜辭此一斷語，亦可知東漢古文家「罰鍰」之說之爲謬說矣。

及周、「寽」更兼爲稱量金屬之單位，（周初禽鼎有「王易（錫）金百寽」語。）於是而有小篆从金之「鋝」（鋢）字。（金文仍作「寽」。）「鋝」云、「貯」云、實皆「寽」之本字因應貨幣交易之演化而孳乳而已。

二、「寽」之異文

「貯」與「鋝」爲「寽」之孳乳字，「鍰」爲「寽」之誤讀字（孫星衍以爲「鍰」當作「鋝」。（見尚書今古文註疏第二十七下三——四頁）郭沫若以爲「鍰」乃東漢古文家之認別字，實應作「寽」（見十批判書P二〇）。均是也。）「賯」又因「鍰」字之誤而誤，已見前述。然尚有如下之異文焉：

（1）「率」　史記周本紀譯尚書呂刑「其罰百鍰（按應作「鋝」）」爲「其罰百率」。

（2）「選」　漢書蕭望之傳：「薄罪有金選之品」。

（3）「饌」　尚書大傳「夏后氏不殺不刑，死罪罰二千饌」。

（4）「鐉」　今本尚書大傳「饌」作「鐉」。

（5）「撰」　史記平準書「白選直三千」句索隱引尚書大傳死罪罰二千「饌」之「饌」云：「漢書作『撰』二字音同也」。

右列五字實皆因同音假借而異。蓋「寽」讀如刷，五字讀音均與之累同故也。

三、「寽」之重量

「寽」之重量，究爲若干？自漢以來，衆說紛紜，莫衷一是。又其所說，究竟根據爲何？其根據是否可靠？今日吾人殊難確斷。茲將諸說分列如下：

甲、主一寽等於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者。

主此說者有下列諸家：

（1）古尚書說：「鍰者（即寽）、率也；一率、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爲三斤。」（尚書今古文註疏第二十七下第三葉。）

（2）馬融曰：「鍰、鋝也。鋝、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同上）

（3）許愼說文「鍰、十銖二十五分之十三也」。孫星衍以爲「銖」上脫「一」字，許氏亦採古尚書說。（同上）

以上三家，乃同主一寽等於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者。而古尚書說實首倡之，馬許二氏特附和之而已。至古尚書說何所根據而云然，則今日已不可攷。又三家皆以「銖」爲計算之單位，則欲知此說之「寽」之重量爲何，不能不先知「銖」之重量爲何？而各家對「銖」之重量及其成立之標準，亦復持論不同。有如下之三說：

（1）十二分爲一銖　此乃西漢淮南子天文訓中之說。其言曰：「秋分而蔈（禾芒）定，蔈定而禾熟。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蔈而當一粟，十二粟而當一寸；日之數十，故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其以爲量：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

（2）十絫爲一銖　此乃東漢應劭之說。其言曰：「十黍爲絫，十絫爲銖」（見前漢書律歷志「權輕重不失黍絫」句註。）

（3）十分之一黍爲銖　此乃說文對「銖」字解釋二說中之一。其言曰：「權十分黍之重也」。所謂「權十分黍之重，」如無脫文，當係指十分之一黍而言。其下又曰：「一曰十黍爲絫，十絫爲銖。」則與應劭說同。

以上三說，相懸殊甚。蓋依淮南之說，十二分爲一銖，十二粟爲一分，則一銖爲一四四粟；依應劭之說，十絫爲銖，十黍爲絫，則一銖爲百黍；黍重於粟，百黍當重於一四四粟；至說文「權十分黍之重」一語，如果其意義爲十分黍之一，則一銖之重量且不及一粟矣。蓋黍固重於粟，而十分黍之一，則其重或且不敵一粟也。從知淮南之說，雖出西漢，並不爲東漢經師所採用；而東漢經師對「銖」之重量，亦初無確切之標準也。說文特標兩說，即其明証。唯清蔡雲著癖談，以爲古尚書說之釋「寽」、應劭之釋「銖」，合之適爲百鋝三斤之數。其言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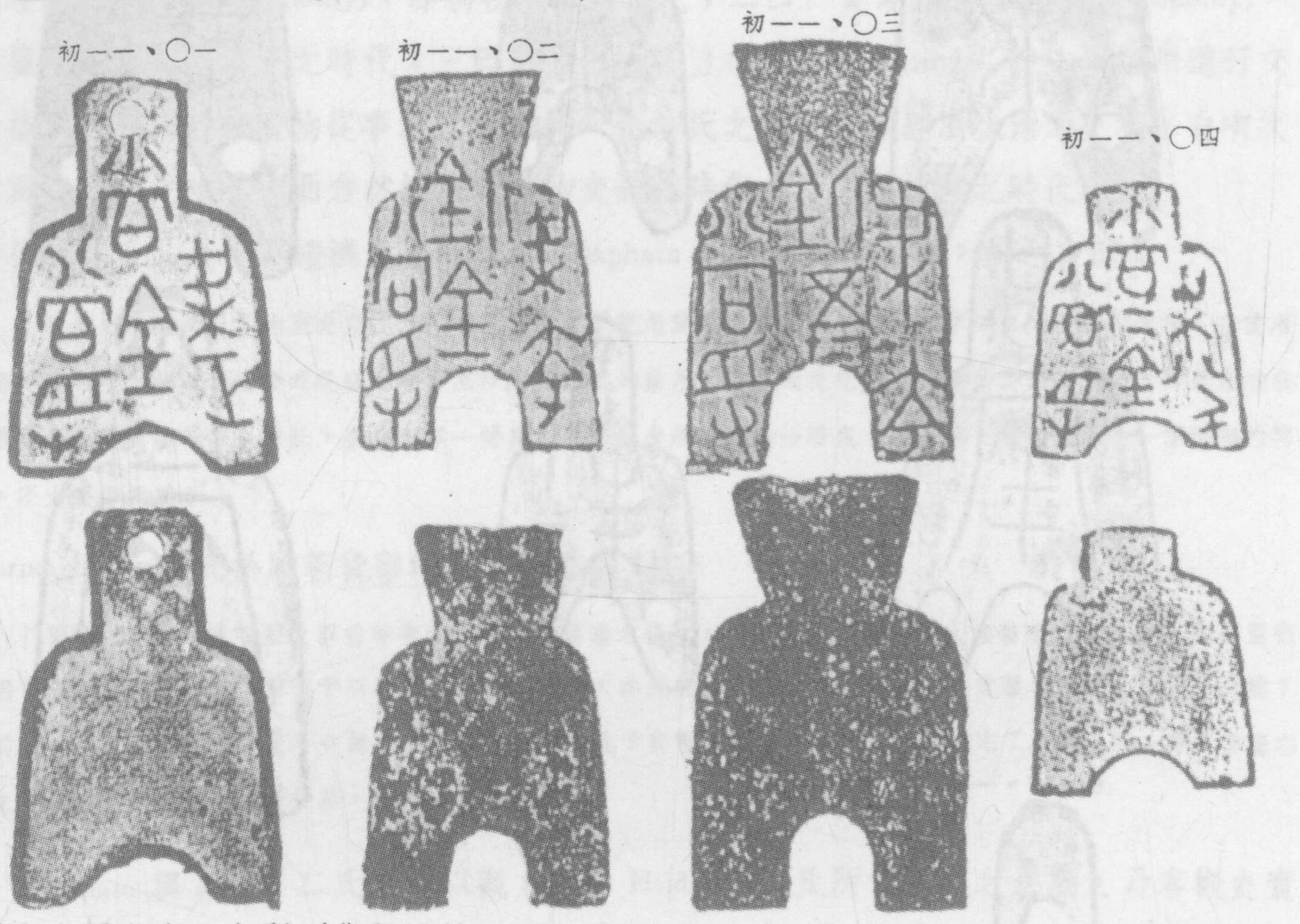
「十黍爲絫，十絫爲銖，（按即應劭說）則一銖百黍。二十五分之，則四黍。積四黍者十三，則五十二黍。故以二十五分銖之十三爲五絫二黍也。二十四銖爲兩，（按此乃淮南天文訓說）則一兩二千四百黍。十六兩爲斤，則一斤三萬八千四百黍。三之，爲十一萬五千二百黍。正十一銖五絫二黍百倍之數。故曰『百鍰爲三斤』也。

乙、主一寽等於六兩大半兩者

主此說者爲鄭玄之周禮注。玄於周禮冶氏「重三寽」下注曰：「玄謂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鋝、鍰也。今『東萊稱』或以大半两爲鈞，十鈞爲環，環重六兩大半两；鍰鋝似同矣。則三寽爲一斤四兩。」疏云：「大半两爲鈞者，凡數言大者，皆三分之二爲大，三分之一爲少。以一兩二十四銖，十六銖爲大半两也。云十鈞爲環者，環則百六十銖，用百四十四

（乙）𡋟當寽

		合公分數	
1. 𡋟正尙金當寽	初一一、〇一	一四・五〇	
2. 𡋟充金化金當寽	初一一、〇二	一四・四〇	
3. 𡋟充金化𠌶當寽	初一一、〇三	二八・三五	相當兩寽
4. 𡋟半尙二金當寽	初一一、〇四	七・〇三	相當半寽



從上（甲）（乙）所列貨幣比較，可知戰國時期一寽之重量平均爲一四・五〇公分。第二枚郢寽未予平均。所以輕重不一者，則因此等貨幣並非用機器範鑄之故。唯大致仍相差不遠。

（丙）全𠂆幣　戰國期即較圜金三孔幣流通較早有「金化（貨）」字樣之平首平足布

		每幣合公分數	每銖合公分數
1. 安邑一金化	初一一、〇五	一四・二五	〇・五九
2. 安邑半金化	初一一、〇六	七・五〇——八・〇〇	〇・六二——〇・六六
3. 晋陽二金化	初一一、〇七	二九・六〇	〇・六〇
4. 晋陽一金化	初一一、〇八	一七・〇〇	〇・七〇
5. 晋半金化	初一一、〇九	七・六〇	〇・六三
6. 陰晋一金化	初一一、一〇	一四，五〇	〇・六〇
7. 陰晋半金化	初一一、一一	八・二〇	〇・六八
8. 𠔁一金化	初一一、一二	一六・〇〇	〇・六六
9. 𡆥一金化	初一一、一三	一三・〇〇	〇・五四
10. 東𠂆一金化	初一一、一四	一四・四〇	〇・六〇
11. 垂二金化	初一一、一五	二七・五〇	〇・五七
		平均一五・〇〇	平均〇・六〇

銖爲六两，餘十六銖爲大半两，是鍰有六两大半両也。」是依鄭玄之說，一寽乃等於六两又三分之二两，卽一六〇銖矣。與前古尙書說一寽等於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較，乃超過十三倍有奇。

丙、主一寽等於六两者

主此說者爲賈逵。逵之說曰：「俗儒以鋝重六两，周官劍重九鋝，俗儒近是。」見尙書今古文注疏第二十七下三頁。唐陸德明尙書音義從之。依此說則一寽等於一四四銖，較之古尙書說亦超過十二倍有奇。

由上甲乙丙三說以觀，可知兩漢學者對於「寽」之重量及其構成單位之「銖」，實均無統一之觀念，其立說亦並無確切之根據；以致相差懸殊，靡所適從。至淸戴震有鑒於此，乃特爲調和之說，其言曰：

「鍰、鋝篆體易譌，說者合爲一，恐未然也。『鍰』讀如丸，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垸』其假借字也。『鋝』讀如刷，六兩大半兩；『率』『選』『饌』其假借字也。二十五鍰而成十二兩；三寽而成二十兩。呂刑之『鍰』當爲『鋝』，故史記非『率』，漢書非『選』，伏生大傳非『饌』。弓人膠三鋝，當爲『鍰』；一弓之膠，三十四銖二十五分銖之十四。賈逵說俗儒以鋝重六兩；此俗儒相傳譌生，不能覈實，脫去『大半兩』言之。說文云：『北方以二十兩爲鋝，』正合三鋝，蓋脫去『三』字。」（戴氏自注云：「徐本說文：『鋝、十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蜀本及陸德明所引並作『十一銖，』徐本蓋脫去『一』字。說文既引周禮『重三鋝，』當云北方以二十兩爲三鋝。是以鄭注引說文証三鋝爲一斤四兩。」——並見戴東原集辨尙書考工記鍰鋝二字。）

戴氏之說雖似持之有故，然實牽附顯然。何以言之？「寽」乃本字，「鋝」乃孳乳字，「鍰」乃誤讀字，實一而已；戴氏別而二之，未免捨本逐末。其一。「寽」乃重量單位，金膠同爲稱量；戴氏僅憑臆說，別謂鍰以量膠；未免膠柱鼓瑟。其二。東漢經師對「寽」之單位，本無統一觀念；所立之界說，本無確切根據；徒執注疏以求，必去事實愈遠；戴氏旨存調和，不惜曲爲之說，未免治絲益棼。其三。準斯以談，戴氏之說，亦猶之東漢經師，同爲游談無根而已。

三、由實物中所見「寽」與「銖」之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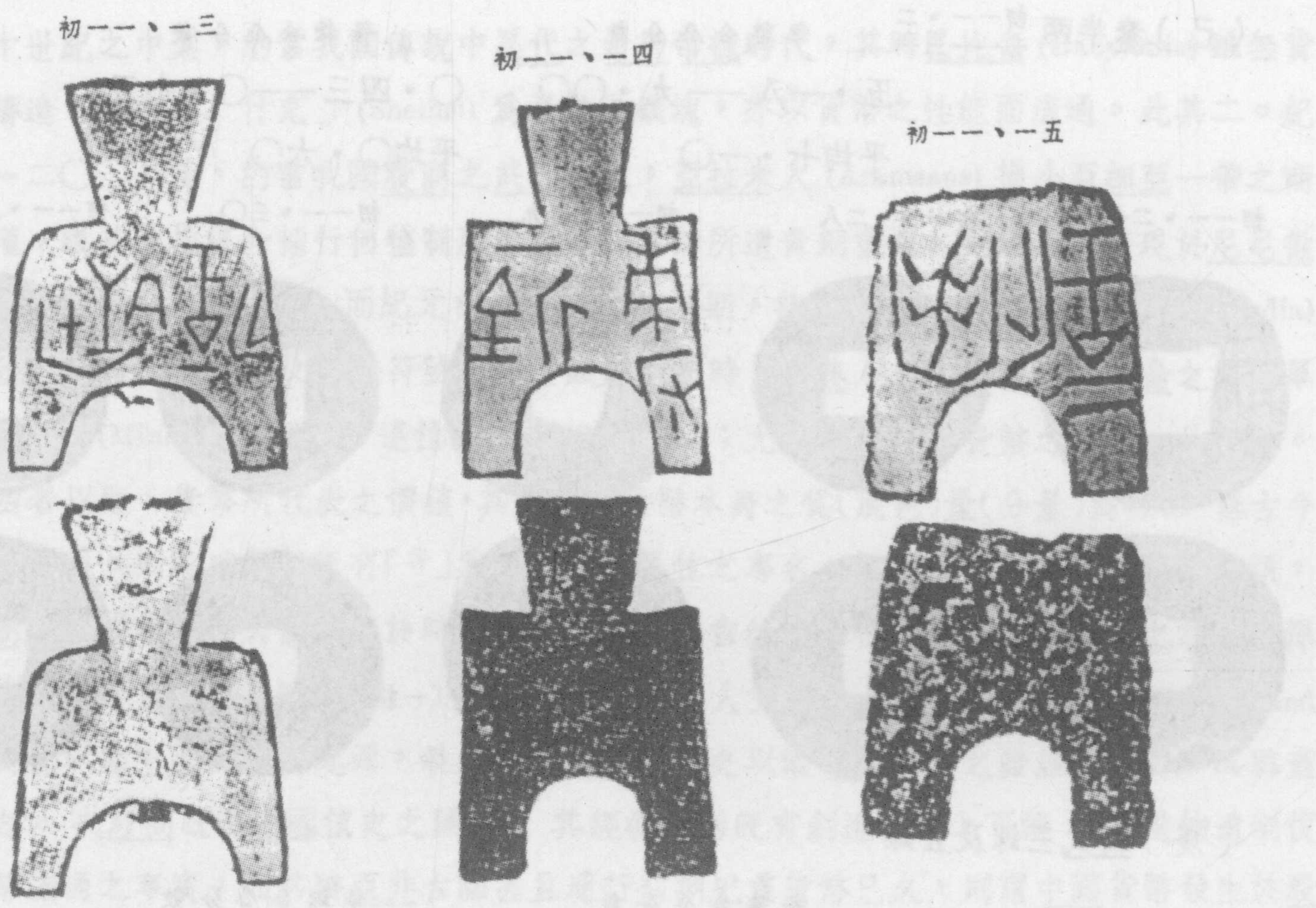
依上所述，「寽」與「銖」之眞實重量，載籍無可確考，經說不足憑信，然則如何而後可？曰、實物固在；其重量固不難於實物中比較參証得之。此一方法，實爲吾人今日推測古量比較科學之方法，亦卽唯一之方法。此一方法，雖未能保証與「寽」「銖」制度成立之始，重量毫釐不爽，然以視經師之徒逞臆說，後儒之唯尙游談，似當較勝一籌也。玆分述之：

先秦去古未遠，其貨幣有以「寽」或「當寽」名者，足徵先秦之世，「寽」之單位，尙爲各國所沿用。則稱量此等貨幣，其眞實重量究爲若干，自易獲致明確之概念。計量之結果如下：

（甲）郢寽　圖及考釋詳後金幣與銀鋌篇

1.　一四・五〇公分　初一二、〇三。

2.　一〇・五〇公分　初一二、〇四，此枚因切割不正，故分量幾差二〇%，然上一枚之形式尙稱平正，可作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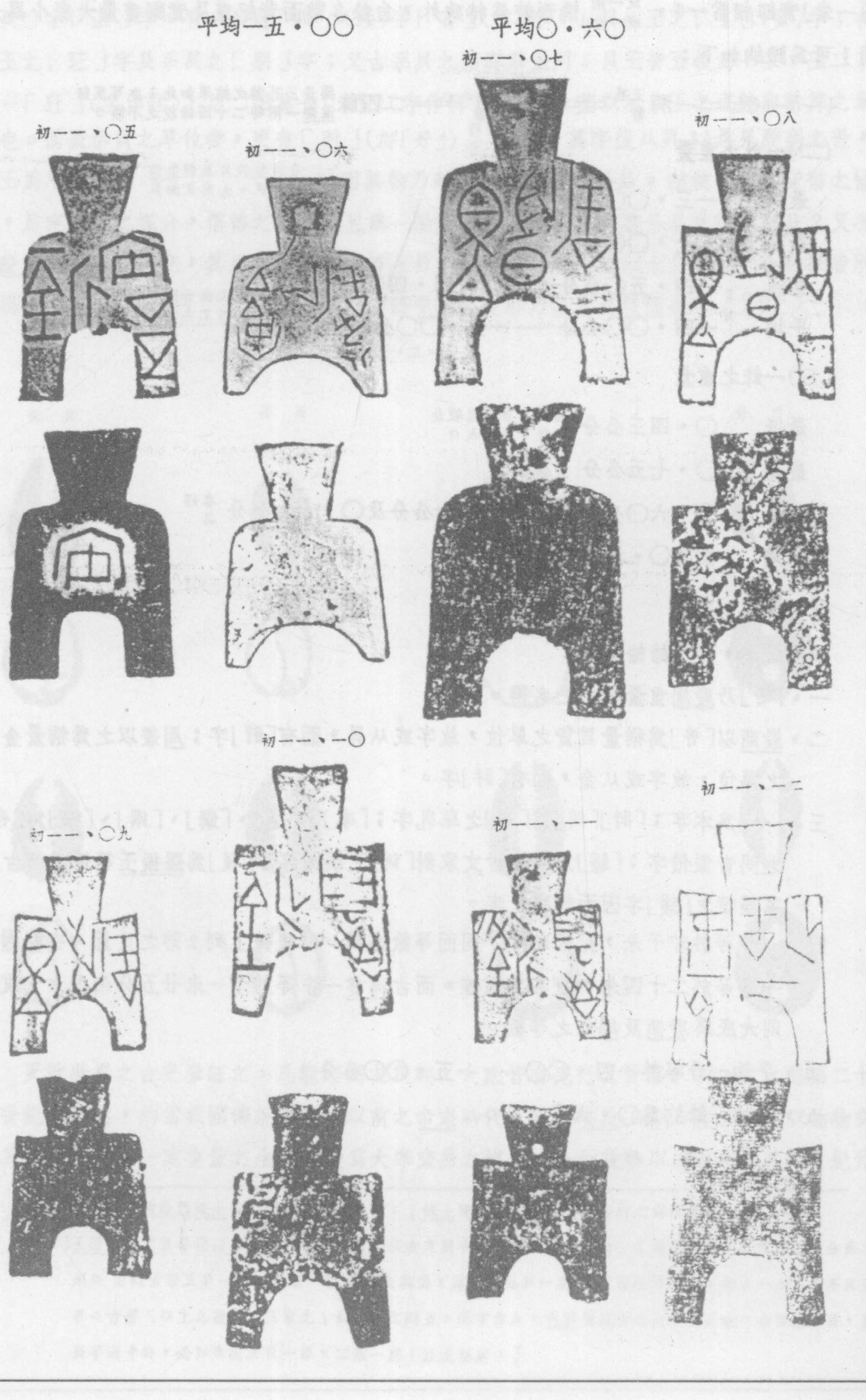
由上全𠂆幣十一品以觀，可知「金化」亦紀重之單位；大底「二金化」卽等於二寽，亦卽二兩「一金化」卽等於一寽，亦卽一兩「半金化」卽等於半寽；卽半兩，亦卽十二銖。亦卽平均每寽爲一五・〇〇公分，每銖爲〇・六〇公分。

（丁）三孔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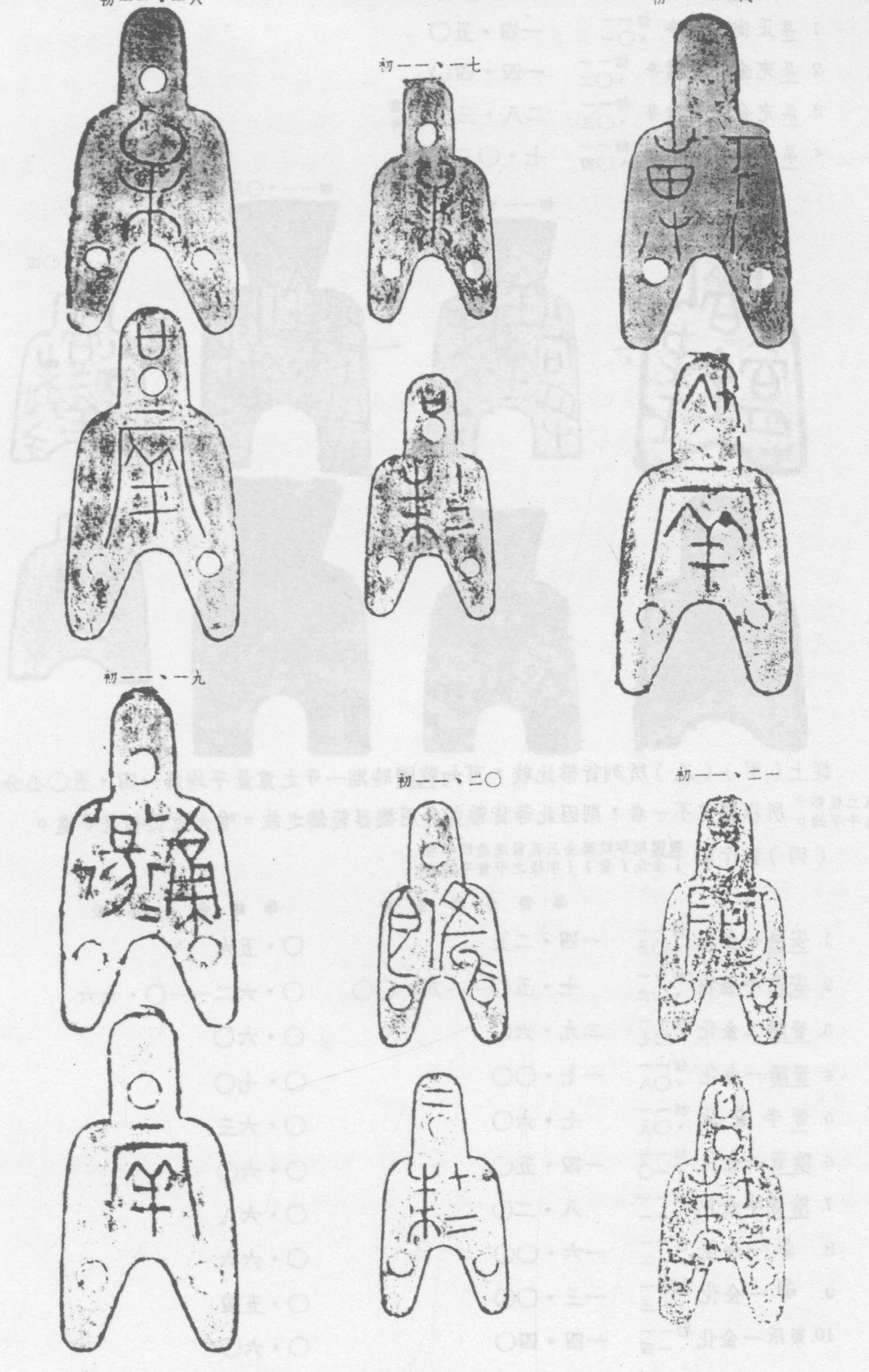
		每幣合公分數	每銖合公分數
1. 𥎦（背一两）	初一一、一六	一四・〇〇	〇・五八
2. 𥎦（背十二朱卽銖）	初一一、一七	八・〇〇	〇・六六
3. 下專（背一两）	初一一、一八	一七・〇〇	〇・七〇
4. 魚或釋「魯」陽（背一两）	初一一、一九	一三・五〇	〇・五六
5. 𠉒陽（背十二朱）	初一一、二〇	八・三〇	〇・六九
6. 阿（背十二朱）	初一一、二一	八・三〇	〇・六九
		平均　一五・六一	平均　〇・六四

由上三孔幣之重量以觀，其背著「一两」者大底與一寽同；背著「十二朱」者，大底相當半两，尤與前引淮南子「十二朱而當半两」之說合。是知以今日之公分爲計算標準，戰國時期三孔幣之流通區域，一两實卽等於一寽，亦卽等於二十四銖；而一寽之平均重量爲一五・六一公分，一銖之平均重量爲〇・六四公分。

三孔幣與圜金流通之時期當甚相近，或卽爲同時發行而異地流通之幣制；然圜金中之12两品、面著「重一两十二一朱」者，實際重量並不及背著「一两」之𥎦幣；面著「重一两十四朱」者，實際重量亦不及背著「一两」之下専；是又可知雖在戰國之世、「两」與「銖」其重量已因地而不同；相差達五〇%之巨。無怪後儒對「寽」之重量之纏夾不淸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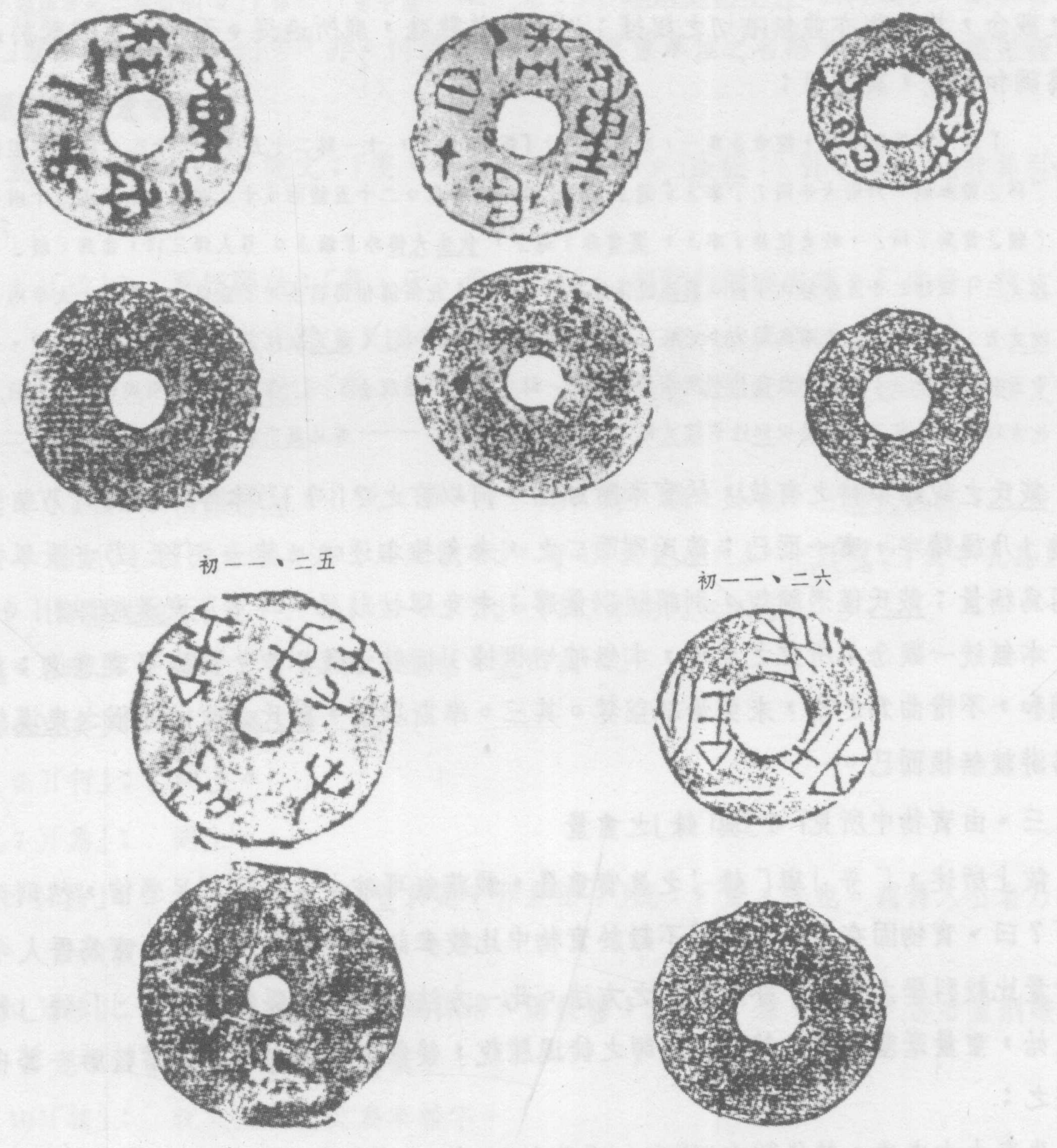
初一一、一六　初一一、一七　初一一、一八　初一一、一九　初一一、二〇　初一一、二一



（戊）圜金

		每幣合公分數	每銖合公分數
1. 重一两十二一珠	即銖初一一、二三	一三・一〇——一三・九一	〇・三六——〇・三九
2. 重一两十四一珠	初一一、二三	一四・四〇——一五・六二	〇・三八——〇・四一
3. 半睘	即半寽〇初一一、二四	六・九〇——七・六〇	〇・五七——〇・六三
4. 共屯赤金	即一寽〇初一一、二五	一二・七〇——一三・一六	〇・五三——〇・五四
5. 長垣一金化	即一寽〇初一一、二六	一二・四〇	〇・五二
	平均	一三・〇〇 1 2 除外	平均 〇・五五 1 2 除外

初一一、二二　初一一、二三　初一一、二四　初一一、二五　初一一、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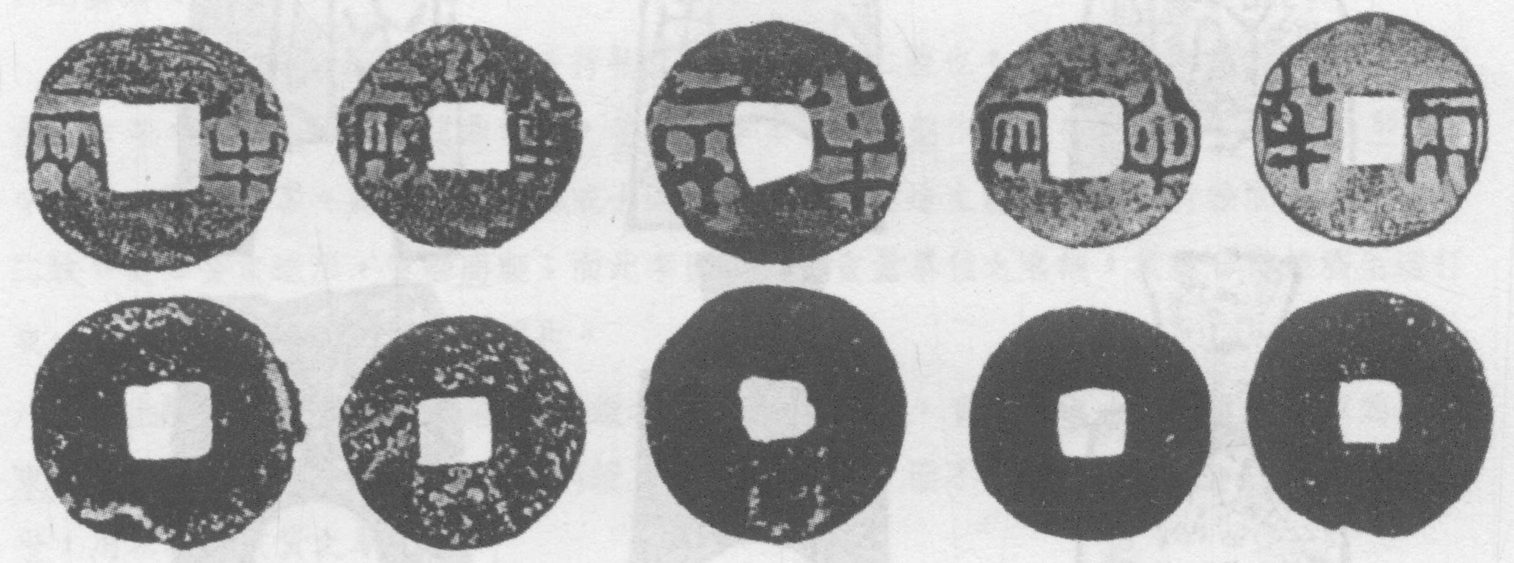
由上圜金１２兩品之公分重量與郢寽𠀤當寽之公分重量比較，可知所謂「一两十二朱（銖）」或「一两十四朱」亦即等於一寽。如依一两等於二十四銖稱量之，上表每幣每銖公分數即依此標準稱量者。則１２兩品乃以三六——三八銖爲一寽，〇・三六——〇・四一公分爲一銖矣。從知此二種幣制實與同時幣制迥別。唯３至５諸品、其重量仍與郢寽𠀤當寽大致相同。即平均每寽爲一三・〇〇公分，每銖爲〇・五五公分。

一〇四～一〇五

（己）秦半两 初一一、二七——三一

每幣合公分數	每銖合公分數
五・一八——九・〇〇	〇・四三——〇・七五
平均七・一〇	平均〇・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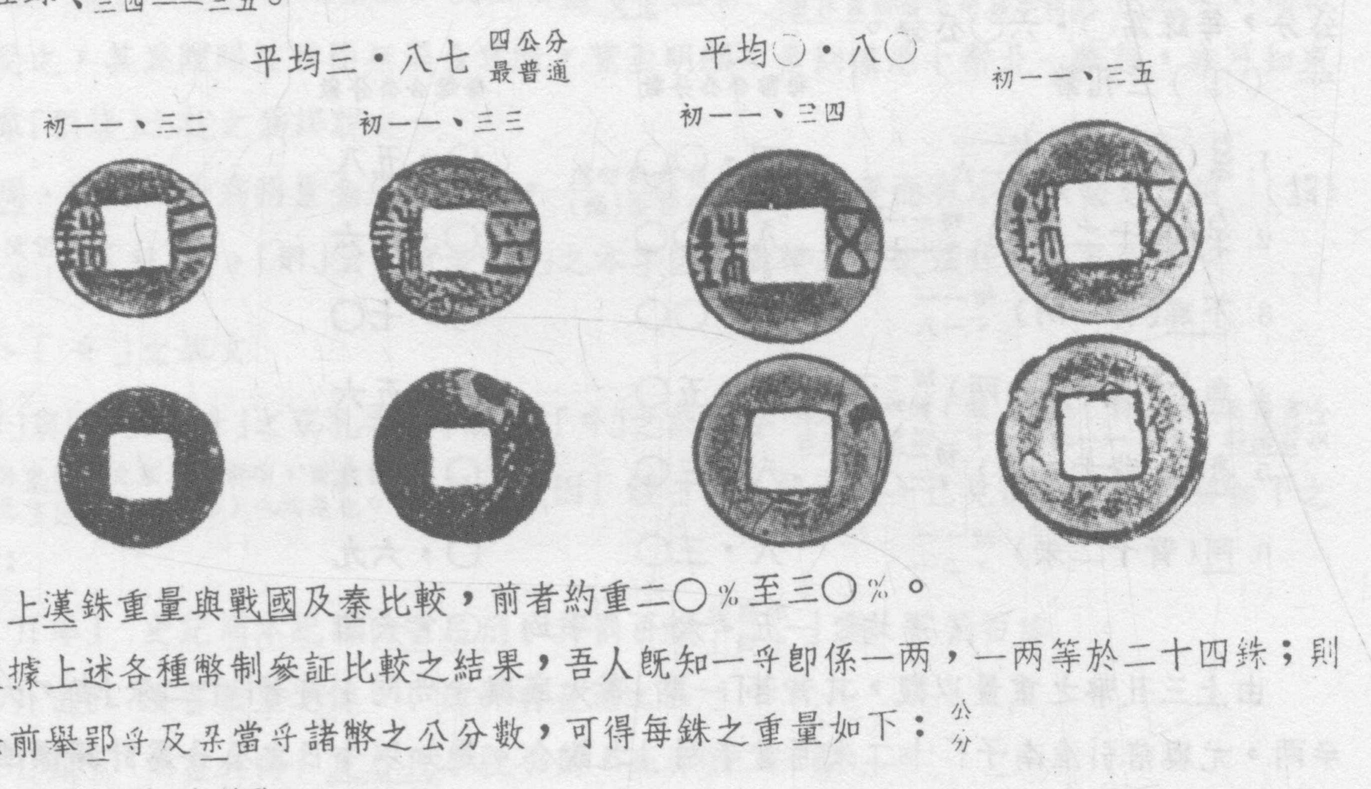
初一一、二七　初一一、二八　初一一、二九　初一一、三〇　初一一、三一



（庚）漢武三銖及五銖

		每幣合公分數	每銖合公分數
1. 三銖	初一一、三二——三三	一・九四——二・五五	〇・六四——〇・八五
2. 五銖	即赤仄五銖〇初一一、三四——三五〇	三・〇〇——四・七八	〇・六〇——〇・九五
		平均三・八七 四公分最普通	平均〇・八〇

初一一、三二　初一一、三三　初一一、三四　初一一、三五



由上漢銖重量與戰國及秦比較，前者約重二〇％至三〇％。

根據上述各種幣制參証比較之結果，吾人既知一寽即係一两，一两等於二十四銖；則以之除前舉郢寽及𠀤當寽諸幣之公分數，可得每銖之重量如下：公分

(一)郢寽 另一切割不正者不列。　〇・六〇

(二)𠀤正尚金當寽　〇・六〇

(三)𠀤充金化金當寽　〇・六〇

(四)𠀤充金化五十二當寽　〇・五五

(五)𠀤半尚二金當寽　〇・五八

平均〇・六〇公分弱

總之，吾人就實物參証比較之結果，除圜金１２兩品著重「一两十二一朱」及「一两十四一朱」實即相當一寽，或一两或一金情形較爲特殊外，自餘各幣面背紀重及實際重量大底小異大同；可爲歸納如下：

(一)一寽＝＝一两三孔幣＝＝一金化金𣁋幣＝＝二四銖 稱量三孔幣之結果如此；亦可反証淮南一两即二十四銖說之不誤。

(二)一寽之重量

最低	一三・〇〇公分	郢一金化
最高	一七・〇〇公分	下尃（背一两）
普通	一四・五〇公分 凡三品	一四・四〇公分 凡二品
平均	一四・〇〇公分——一五・〇〇公分	

(三)一銖之重量

最低	〇・四三公分	圜金１２兩品較此尤低，未計入。
最高	〇・七五公分	秦半两（五朱不計）
普通	〇・六〇公分 凡五品	〇・六六公分及〇・六九公分 各四品
平均	約爲〇・六〇公分	

四、結論

綜上所述，可得結論如下：

一、「寽」乃殷周重量單位之名稱。

二、殷商以「寽」爲稱量貝貨之單位，故字或从貝，而有「貯」字；周兼以之爲稱量金屬之單位，故字或从金，而有「鋝」字。

三、「寽」爲本字；「貯」「鋝」爲「寽」之孳乳字；「率」、「選」、「饌」、「鐉」、「撰」爲「寽」之同音假借字；「鍰」爲東漢古文家對「鋝」之誤讀字；「鍰」爲羅振玉等循東漢古文家誤讀之「鍰」字因而誤釋之字。

四　一寽等於若干朱，殆因時間不同而等數亦異。唯根據上列幺幣之重量，在戰國時一寽等於二十四朱，實甚爲明確。而古尚書一寽等於十一朱廿五分朱之十三說，則大底爲殷商及周初之等數。

五、平均一寽等於一四・〇〇——一五・〇〇公分。

六、平均一銖約爲〇・六〇公分。

一〇六～一〇七

貨幣者，價格之標準，交易之媒介，一般通用之物品；蓋因應人類經濟社會之需要而發生發展者也。

人類經濟發展之歷史， 自來學者蓋有絶對相對之兩說。主絶對說者，有德之 Bruno Hildebrand 氏；氏嘗依交易之性質，區分人類經濟發展之歷史爲次第相續之三時代：一曰「自然經濟」(Natural economy)，即物物交易之時代；二曰「貨幣經濟」(Money economy)，卽以金屬貨幣爲交易媒介之時代；三曰「信用經濟」(Credit economy)，卽先以信用進行交易，最後以同一物或等價物從事清算之時代。是依氏之說，人類經濟生活之史程，自有次第蔪然莫能相越之畛界，而自然經濟或物物交易之時代，乃一無貨幣之時代矣。

主相對說者反是。英經濟史學者 J. H. Clapham 氏主相對說者也，氏之言曰：

「除却史前期及最早的歷史期以外，使用貨幣與不使用貨幣的社會往往同時並存。自然經濟的遺跡，在使用貨幣的社會裡，無論是過去或現在都看得見。某種形式的信用，在多數文化的早期也多少已經有了，却從未在任何時期佔絶對支配地位。因此，要想把某一時期的某一社會規定爲某一階段，在事實上程度上都是一個繁難的問題，不大值得探討。」

Norman Angell 氏於所著貨幣的故事中亦曰：

「貨幣之爲物，遠在歷史以前卽有之；而信用要素之發生，爲時亦甚早；第以人類發現貨幣之後，未必亟行採用；或雖經採用之後，重復予以廢棄；而廢棄之後，亦幷無大害於社會之生活；故貨幣之出現，爲時未必晚，特其發揮功能，則在於後世耳。總之，自物物交易以進于貨幣經濟時代，決非一時代完了之後，另一時代卽繼之而起；此種斬釘截鐵之明晰發展，歷史上實無其例。」

由 Clapham 與 Angell 二氏之說以觀，可知 Hildebrand 氏所作上述之分期，乃客觀史實所不許；此其一。貨幣之出現，遠在貨幣功能發揮之前，乃屬客觀之史實；此其二。是則史家所謂某一經濟時代者僅爲取便說明某一時代社會經濟主流之趨向；易言之，卽在同時代同社會中、某一經濟成分之比重，較之其他經濟成分爲大，遂名之某一經濟時代云爾。是故雖在自然經濟時代，未始無貨幣經濟之成分；而在貨幣經濟時代亦未始無自然經濟之行跡。中庸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人類經濟發展之客觀史實亦復如之。必爲「斬釘截鐵」之區分，徒見其爲刻舟求劍無裨實際而已。明乎此，而後紛紜繁複之中國古代貨幣發生發展史始有爬羅剔抉之可能。

然則中國古代貨幣發生發展之史實究爲如何？曰：就其趨勢言之：中國之貨幣蓋發生於殷商，發展於戰國而統一於嬴秦。就其形制言之：由殷商以至春秋，爲「實物貨幣」之孳乳時期；戰國爲「象形貨幣」之暢行時期；而秦一六國爲「純粹貨幣」之確立時期。就其功能言之：殷商以後春秋中葉以前自然經濟之成分特多，故物物交易之記載至繁，而貨幣流通之勢力較尠；是爲貨幣功能之醖釀與孳長時期。戰國至秦、貨幣經濟之成分寖大，故物物交易之記載漸少，而貨幣興鑄之風氣大開；是爲貨幣功能之成熟與發揮時期。——茲試分疏如後：

何言乎中國之貨幣發生於殷商？曰、以根據地下史料中國信史唯能斷自殷商故。以殷

前二十世紀之中葉，約當我國傳說中夏代之帝杼帝槐時代，其時巴比侖 (Babylonia) 雖無貨幣之鑄造，然有以「什克」(Shelhel) 爲單位之銀塊，亦以貨幣之性能而流通。此其二。紀元前一二〇〇年後，約當我國殷商之武乙時代，亞拉米人 (Arameans) 操小亞細亞一帶之商業霸權，雖其交易媒介採行何種制度無可考知，然所遺青銅重準，則近人已發現於尼尼微 (Nineveh) 廢墟中。此其三。而紀元前七世紀之前半期，約當我國春秋初期，呂底亞 (Lydia) 王曾發行印有代表國王及國家符號之等重銀片；同時、雅典 (Athens) 根據巴比侖之重量單位「米那」(Mina) 曾發行銀「達拉克馬」(Drachma)；尤爲遠西紀重貨幣之所祖。此其四。由此四者以觀，貨幣所代表之價値，其初蓋以貨幣本身之質(成色)量(分量)爲標準，無古今中外而皆同。則殷虛卜辭既有「寽」爲當時重量單位之專名，既於貝貨單位分晝不憚其煩，而殷商民族從事商業又復蜚聲於時，說者徒以其時自然經濟物物交易較佔勢力之故，遂悍然抹煞其創造貨幣之事實，〔註一〕毋亦甚昧於世界人文進化之通例乎？是故執 Hildebrand 之絶對說以論中國貨幣之起源，執層纍之中國神話史以論中國貨幣之發展，〔註二〕其弊蓋兩失之。夫殷商既爲中國信史之開始，其經濟生活既有創造貨幣之可能，其遺物遺制復有貨幣流通之事實，而其時亞非古國甚且通行初期紀重貨幣已久，則謂中國貨幣發生於殷商，夫復何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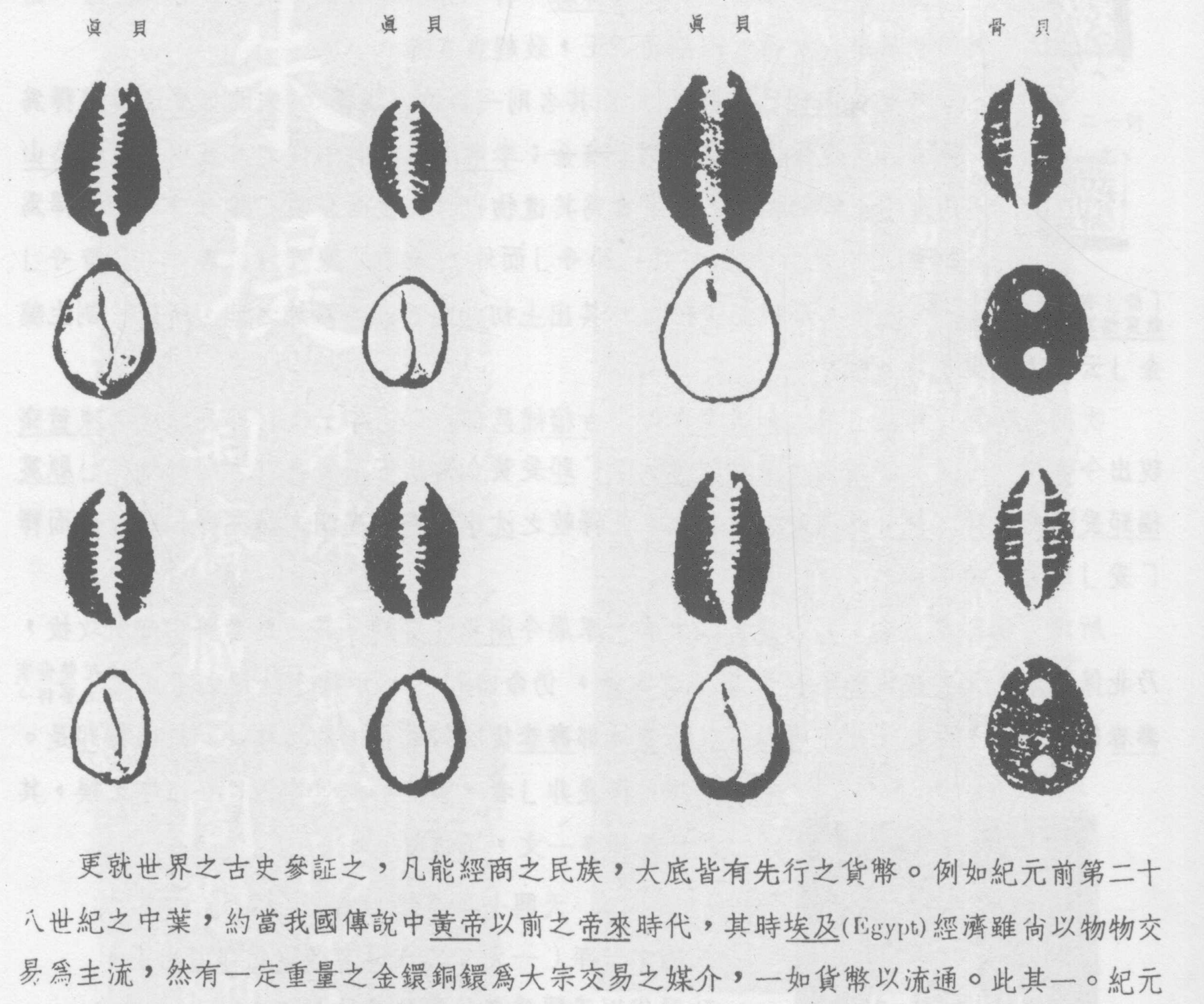
及周而貨幣之演化又更進於殷。此其事實，可得而言者：一曰、貝幣流通之日廣：如遽伯還簋、「遽伯作寶簋，用貝十朋又四朋。」夫一簋之成，有工有料，是勞務 (Labour) 亦可以貝支付矣。二曰、貝材需要之日多：如兮甲盤、「淮夷舊我員晦人，（員者、磨製貝幣之貝材也。「白」蓋「帛」之省文，下引彔伯毁正作「𧶠」可証。所以从帛者，以帛亦可剪製爲貨幣，亦猶貝之可磨製爲貨幣也。郭沫若釋「帛」，黃公渚釋「貝」，均非。）毋敢不出其員、其積、其進人、其貯；毋敢不卽次卽市；敢不用命，則卽行撲伐。」又如師寰毁、「王若曰：『師寰！𧌒淮夷繇(舊)我員晦臣；今敢博(廹)衆叚(大)反厥工(貢)事，弗蹟我東域。今余肇命汝逹齊師杞釐郳𡰥左右虎臣征淮夷』。」又如彔伯毁、「唯王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眉敖至，見；献員。」夫貝材缺貢，至於不惜興師動衆以征討撲伐之；使非需要之切，胡竟嚴重若此？三曰、別創專名以名貨幣之貝，（卽李濟所謂鹹水貝。）以別於裝飾之貝；（卽李濟所謂淡水貝。）如毛公鼎之「賁」，召鼎、㦰毁之「債」，揚毁、趞鼎、番生毁之「𧷸」，古匋之「賗」或「䝙」，皆此名之異書也；而吳大澂釋「賦」、（見𡨄齋集古錄）強運開釋「貺」、（見說文古籀三補卷上第六）非。

〔註一〕郭沫若曰：「我們只知道殷末周初已經在寶貴貝玉，或者竟以之爲貨(商品)；但不是已成爲價値媒介的純粹貨幣，這層我們須得注意的。殷末的商業只能在物物交易的階段，我們從周代經濟的發展上來看，更可以得到詳細的証明。」(十批判書 P二一)

〔註二〕管子山權數篇「禹以歷山之金鑄幣。」史記平準書「虞夏之幣金爲三品，或黃或白或赤，或錢或布或刀或龜貝。」唐杜佑通典：「夏商以前，幣爲三等。」宋鄭樵通志：「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馬端臨文獻通考同。)洪遵泉志序：「錢之興蓋自燧人氏。」羅泌路史：「貨幣出於炎帝之前。」凡此等說，或有意託古改制，或無心襲謬傳訛，或故爲爭奇羨怪，舉無事實根據，不能視爲典要。夫夏之有無，今日卜辭中尚無直接証據可尋，違論唐虞太昊炎帝燧人之世？其說實不攻自破。

商民族依載籍所傳確有一部份從事商業，〔註一〕實最有資格發明貨幣故。而殷虛卜辭復有「貝」字「玉」字，有从貝之「𧴪」(珍)字「寚」(寶)字，从貝从玉之「宔」(寶)字；有系玉之「玨」字及系貝之「朋」字；又古系貝之法與系玉同：貝玉皆五枚爲一系，玉二系爲一「玨」(字作丰丰)，貝二系爲一「朋」(字作拜)；〔註二〕蓋以示貝玉之成數與計算之單位也。而表示貝之單位者，更有「脟」(卽「寽」)（詳見上篇釋寽一文，）其字復从貝；具見殷商之世，貝玉爲用之溥。（殷虛除眞貝外並有骨貝珧貝出土，可証。）雖因其物乃時人寶愛之裝飾珍品，然使非兼具貨幣之性能，足充交易之媒介，價格之標準，且爲一般所通用，則單位之畫分曷克鑿然若此？又況就殷虛出土諸貝研究，其用作裝飾者乃淡水貝，用作貨幣者則爲鹹水貝，已爲今日學者所公認乎？（見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李濟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計 P五七五）故曰中國之貨幣乃發生於殷商也。（貝之搨片見圖初一二、〇一）

初一二、〇一



更就世界之古史參証之，凡能經商之民族，大底皆有先行之貨幣。例如紀元前第二十八世紀之中葉，約當我國傳說中黃帝以前之帝來時代，其時埃及(Egypt)經濟雖尚以物物交易爲主流，然有一定重量之金鐶銅鐶爲大宗交易之媒介，一如貨幣以流通。此其一。紀元

〔註一〕尚書周書酒誥稱妹土人「肇牽車牛遠服賈；」妹土卽妹邦，註：「妹邦紂之都所處也。」

〔註二〕王國維觀堂集林說玨朋「貝制始不可考，然古文朋字確象二系。康成云：『五貝爲朋，』五貝不能分爲二系。蓋緣古者五貝一系，二系一朋，後失其傳，遂誤爲五貝一朋耳。觀玨拜二字，若止一系三枚不具五者。古者三以上之數亦以三象之；如手指之列五，而字作𠂇，許君所謂指之列不過三也。余目驗古貝，其長不過寸許，必如余說五貝一系，二系一朋，乃成制度。」

十二 金幣與銀鋌

甲 金幣

一 郢寽金

二 天興七年金錢

三 乾道元寶金錢及金環

乙 銀鋌

一 漢朱提銀

二 唐銀鋌

三 宋大禮銀

四 宋 銀

五 元 銀

六 明洪武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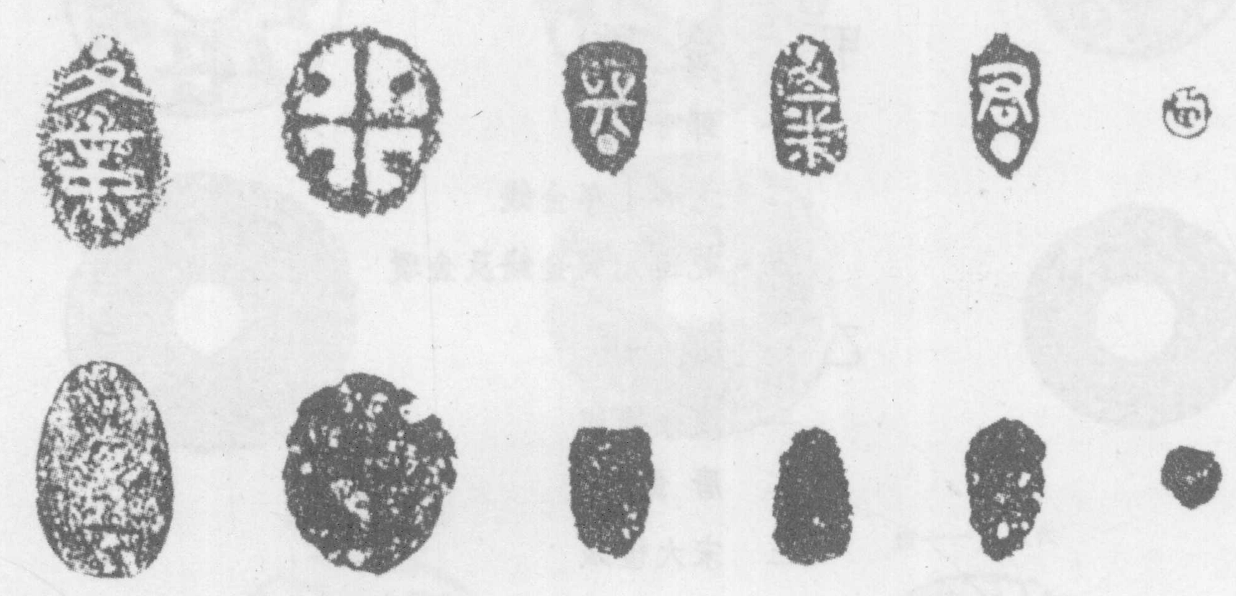
七 明正德銀

八 康熙銀

九 新疆銀元寶

及夫春秋中葉以至戰國之世，貨幣之情勢，始爲之丕變；象形貨幣之與鑄，始呈雲蒸霞蔚之大觀。周景王二十一年之鑄大錢，西元前五二四年，魯昭十八年，卽春秋末葉。而同此世紀中，卽紀元前六百年，呂底亞及小亞細亞西部之希臘殖民地，金屬貨幣亦已通行，貢稅槪以貨幣支付；可謂巧合。可知人文史程人類智慧相距初不甚遠。同時亦可知在周景王二十一年以前，最少春秋中葉必有錢布流通；而空首或有字或無字諸布，卽鑄行於其時。特景王所鑄形式與比重較諸流行之布爲大，因名曰「大錢」耳。取象田器之錢者也。〔註一〕又八年西元前五一六年，周敬王四年，魯昭二十六年。而魯有一布幣錦百兩之事；〔註二〕布亦取象田器之錢者也。所謂「鏟布」者是也。而戰國貨幣因其取象不同，大別可爲四式：一曰、晉式：象錢鎛形。名之曰「布」，先有「空首」繼改平首，先有尖足，繼改平足，或圓首圓足。二曰、齊式：象刀形，名之曰「刀」；有「齊邦法化」「卽墨法化」「化」卽「貨」字等；其出燕土者，文著「明」字，名之曰「明刀」。三曰、楚式：一象貝形，上狹而下廣，背平而面凸，其面刻有文字，俗稱「蟻鼻錢」，實卽銅貝耳。見圖初一二、〇二 一象田形，名之曰

初一二、〇二



「方金」；或稱曰「鍰」，則沿古文家之誤讀，實則「寽」耳；有「郢寽」「陳寽」等，詳後「寽」爲金屬之基本單位，蓋自周初已然，楚特承其遺緒予以形象化而已。四曰、秦式：則戰國末期秦及其隣境之圜金是已。象璧形；亦有謂由刀柄圜形演化而來者。其式周好俱圜與刀布逈異；「東周」、「西周」、「离石」、「藺」、「長垣一金化」，「重一兩十二一朱」「半睘」等皆是。迨秦始皇滅六國，統一天下，禁異幣，鑄「半兩」，復以便於位置文字，始改圜好爲方好。蓋中國之貨幣至是其功能始已眞正由成熟而發揮；其形制始因政治之統一而統一，而具純粹貨幣之資格。雖西漢末葉西元七至九年，王莽託古改制，創行「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之目，〔註三〕擧殷周以來金銀龜貝泉布爲曇花一現之綜合流通；

〔註一〕說文「錢、銚也；古田器。」梁啓超中國古代幣材考：「錢卽銚，銚卽鍬。古者以農具之錢爲一種交易媒介之要具；後世錢幣仍象其形而襲名曰『錢』。覩古代之錢，其形與今之鍬相類，則其名之所由可以見矣。按「鍬」，又名「鏟」，此種古錢，古泉家亦名之曰「鏟布」。

〔註二〕左傳昭二十六年：「申豐從女賈以幣錦二兩，縛一如瑱，適齊師。……高齮以錦示子猶，子猶欲之。高齮曰：『魯人買之，百兩一布……』」。

〔註三〕王莽「寶貨」名目及其比價如下表：

例如趞鼎「取趞五寽」一語，無論釋爲「取賦五寽」或「取贶五寽」，均嫌扞格難通，卽其並非確詁之証。又「貝」字之上作「⺷」或「⺷」者，象貝之系，亦猶卜辭丰丯象玉之系也。別加「彳」或「走」者，則以示貨幣流通之意味也。郭沫若以爲「垂」字，見十批判書P六一失其解矣。四曰、貝貨與金屬均以「寽」爲基本單位：前者如毛公鼎之「取賁卅寽」，𤔲生𣪘之「取趞廿寽」，趞鼎之「取債五寽」是；後者如周初禽鼎之「王易(錫)金百寽」是。

上所陳述，皆周制之承襲於殷商者也。然亦有創制在。創制者何？三等貨幣之形成與實物貨幣之普遍是已。三等貨幣者，管子所謂「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是也。見輕重乙篇、揆度篇、地數篇、國蓄篇等。實物貨幣者，周禮之「貨賄」「皮幣」，〔註一〕詩小雅「握粟出卜」之「粟」，衛風「抱布貿絲」之「絲」與「布」，乃至農之「銚」，女之「刀」，〔註二〕擧凡人生日用之所需，在某種場合之下殆無不可以貨幣之性能而流通；易言之，實物貨幣者，蓋物物交易與「象形貨幣」詳後創立之橋梁，亦象形貨幣之張本者也。至其與金屬貨幣之比價，則我人今日唯於管子乘馬篇尙得畧窺其一斑。其言曰：

「黃金一鎰，（按古以一鎰爲一金，一鎰等於二十四兩。）百乘一宿之盡也。（「盡」通「書」財貨也。）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制（一丈八尺曰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卽公用之白布）百兩當一鎰。」（遽按依原文則布貴於絹，恐有錯遺。）

雖然，此之所謂貨幣，特就其形制與功能之可考者言之耳。至其功能吾人亦祇能謂之尙在醞釀滋長而方興未艾之過程之中，非謂其業已發揮盡致或已跨入貨幣經濟之時代也。蓋此等形形色色之貨幣，或因發行量少而流通不弘，或坐習俗殊異而標準莫一；或則權宜使用於一時而不足以語常，或則功效局促於一地而難期於行遠；而凡此擧非貨幣經濟時代應有之現象故也。此何以故？以殷商以後，春秋末葉以前均以自然經濟爲其主流故。故一方面雖有形形色色貨幣制度之嘗試，他方面復有以物易物交易制度之暢行；社會經濟發展之客觀制約則然。於何徵之？曰、於下述四事徵之：㫚鼎乃周孝王時物西元前九〇九——八九七年。銘述㫚以「匹馬束絲」受限夫奴隸五；此其一。鬲從盨、鬲攸從鼎並周厲王時物西元前八七八——八二八年，述章氏以八邑，㝨氏以五邑，易鬲從田；鬲攸從訟攸衛牧拒償所易田；此其二。格伯簋亦孝厲時物，述格伯以卅田叚(沽)倗生㝨馬乘馬四曰乘；此其三。國語齊語述管仲對桓公：「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負任擔荷，服牛軺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此其四。由是以觀，曰易邑易田，曰受夫叚馬，曰以所有易所無，其爲物物交易，事實至爲明顯。是西周中葉以至春秋初期仍尙停滯於自然經濟之時代矣。然此猶其皎然可考者耳；故曰殷商以後，春秋中葉以前，均以自然經濟爲其主流也。

〔註一〕周禮天官大宰「商賈阜通貨賄，」鄭註「金玉曰貨，布帛曰賄。」「皮幣」亦簡稱「幣」；周禮地官小行人：「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管子小匡篇所列幣之品目，更有『犬』『羊』『縷』『布』，爲小行人所無。

〔註二〕管子輕重乙篇：「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銚、一鐮、一鎒、一椎、一銍，然後成爲農。……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鉥，然後成爲女。」而「銚」（卽鏟，一名錢）卽「鏟布」所取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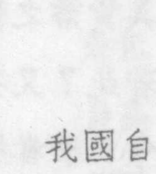
亦駸駸殷周盛世之風光乎？用是可知，人事之不臧，世運之突變，則雖在信用經濟日進無疆之今日，亦匪無自然經濟游刃恢恢之餘地；而益以見主絕對說者之絕對無有是處也。

綜上所述，我國貨幣自其發生與演變以觀，已有三千餘年之歷史。其歷代實物余所庋藏，雖差稱宏富；然非專文，實難說明其萬一，爰就古人所謂「上幣」之金銀範圍，唯擇金幣銀鋌二者分疏如後：

甲　金幣

我國自來以銅幣爲本位，金銀則以重量計値與本位相權流通而不以範幣，故遺於世者絕鮮。迄今所見者唯本室所藏三種而已。玆分述之：

初一二、〇三



初一二、〇四



一　郢寽金（圖初一二、〇三，初一二、〇四）

此金於清中葉出土於安徽壽縣。有一方者，有數方或十數方相連者，爲其時耕地農人所得，因割切不正，致輕重各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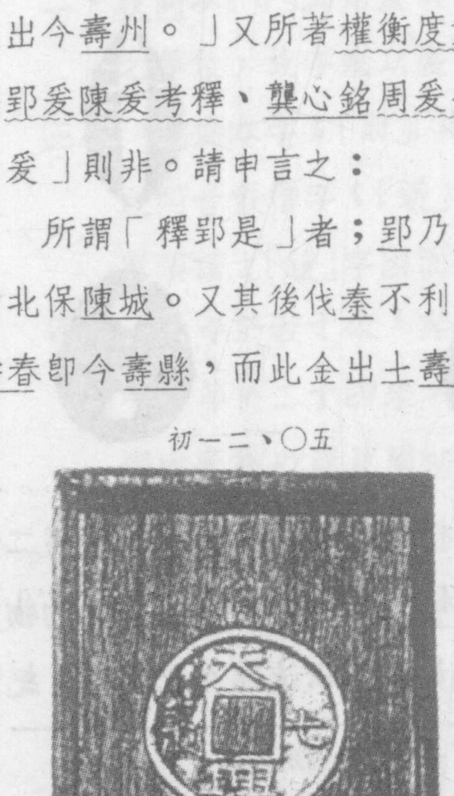
考此金宋代已有發現，而其名則一再被人誤釋。宋沈括夢溪筆談釋爲「劉主」，定爲漢淮南王劉安藥金；李申耆鳳臺縣志從之。蓋以壽有八公山傳爲淮南王修鍊之所，遂附會爲其遺物也。夫金面分明「郢寽」二字，釋爲「劉主」，已自牽強。且「郢寽」而外，尙有「陳寽」「專寽」「鄟寽」「鄟」有人釋「穎」，見顧震福郢爰陳爰考釋。三種，形制並復相同，其出土初非同在淮南修鍊之地，所謂「劉主藥金」云云，尤屬不攻自破。

次則有釋爲「郢爰」者，如吳愙齋說文古籀補邑部「郢」字云：「郢爰餅金，陳簠齋說出今壽州。」又所著權衡度量實驗考云：「郢爰黃金幣出安徽鳳臺縣古郢都地。」顧震福郢爰陳爰考釋、龔心銘周爰金考從之。此釋較之沈李雖遙爲高明，然亦釋「郢」是而釋「爰」則非。請申言之：

所謂「釋郢是」者；郢乃楚都城之名，原屬今湖北江陵縣。其後爲秦將白起所攻拔，乃北保陳城。又其後伐秦不利，東徙都壽春，仍命曰郢，以示睠念故都之意。史記楚世家紀之綦詳。壽春卽今壽縣，而此金出土壽縣，其爲楚徙都壽春後所鑄之金，灼然無疑。故曰釋郢是。

所謂「釋爰非」者，蓋此「爰」字乃「寽」字之誤，其說已詳釋寽一文，不復贅。

初一二、〇五



二　天興七年金錢（圖初一二、〇五）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河南洛陽北邙山出土。

攷歷代以天興爲年號者凡三見：

(一)北魏道武帝拓跋珪於戊戌（三九八）十二月改元「天興」，凡七年；至甲辰（四〇四）十月後改元「天賜」。

(二)定陽劉武周於隋大業十三年（六一七）改元「天興」，

寶貨			
金貨一品	黃金	重一斤，直錢萬。	
銀貨二品	朱提	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	
	他銀	一流直千。	
龜寶四品	元龜	冉長尺二寸，直二千一百六十；爲大貝十朋。	
	公龜	九寸直五百，爲壯貝十朋。	
	侯龜	七寸以上直三百，爲么貝十朋。	
	子龜	五寸以上直百，爲小貝十朋。	
貝貨五品	大貝	四寸八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	
	壯貝	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	
	么貝	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	
	小貝	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	
	他貝	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	
泉貨六品	小泉直一	徑六分，重一銖，直一。	
	么泉一十	徑七分，重三銖，直十。	
	幼泉二十	徑八分，重五銖，直二十。	
	中泉三十	徑九分，重七銖，直三十。	
	壯泉四十	徑一寸，重九銖，直四十。	
	大泉五十	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直五十。	
布貨十品	小布一百	長一寸五分，重十五銖，直一百。	
	么布二百	長一寸六分，重十六銖，直二百。	
	幼布三百	長一寸七分，重十七銖，直三百。	
	序布四百	長一寸八分，重十八銖，直四百。	
	差布五百	長一寸九分，重十九銖，直五百。	
	中布六百	長二寸，重廿銖，直六百。	
	壯布七百	長二寸一分，重廿一銖，直七百。	
	第布八百	長二寸二分，重廿二銖，直八百。	
	次布九百	長二寸三分，重廿三銖，直九百。	
	大布黃千	長二寸四分，重一兩，直千。	

按莽制以二貝爲一朋，非古；故先儒不採。

〔註四〕然大體言之，由秦漢以至清末，中國之金屬貨幣，實一循銅錢本位與金銀相權流通之原則而進行。是就嚴格之中國經濟發展史程言之，秦一六國乃始正式入於貨幣經濟之時代矣。然此又非以謂秦以後中國之發展皆貨幣經濟之範疇也；蓋戰亂頻仍，則生靈版蕩；飢饉薦臻，則邑里荒殘；是皆歷代所恒有，而爲經濟繁榮社會進步之障礙；執絕對時代說以繩此繁複膠擾之歷史行程，未有能自圓其說者也。漢末之黃巾暴動，軍閥混戰；西晉之八王內亂，五胡外侵；皆使其社會墜入自然經濟之泥淖而一時無由自拔，〔註五〕其顯証已。卽就吾人所躬親經歷耳熟能詳者言之，往在抗日戰爭期中，由於通貨惡性膨脹之泛濫，齊民創鉅痛深；都市則重貨而輕幣，鄉野則物物以相交；黃金晰及錙銖，布粟成爲媒介；不

〔註四〕按此期莽制寶貨中無「刀」，則以迷信當時讖緯之說，以「劉」字爲卯金刀故。漢書食貨志所謂「莽卽眞，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五銖錢」是也。

〔註五〕說詳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

凡四年；至唐高祖武德三年(六二〇)亡於唐。

(三)金哀宗完顏守緒於宋理宗紹定五年壬辰(一二三二)改元「天興」，凡三年；至甲午(一二三四)改元「開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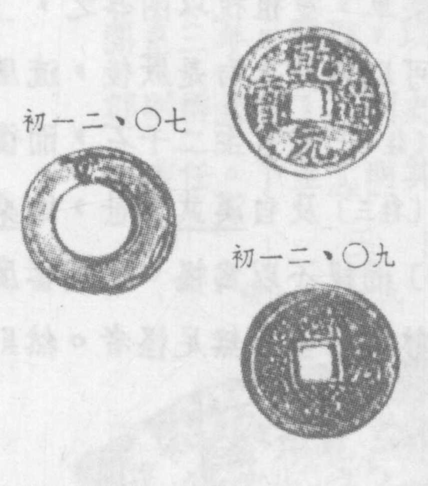
此錢既有「七年」二字，自屬北魏道武帝時之物。揆之制作書法亦復相合，當爲其時一種紀念而特鑄之錢。按中國歷代鑄幣，銅品爲多，鐵品次之，鉛品又次之；其金質者，世人所見者僅新莽一刀平五千之錯金及唐「開元通寶」等之鎏金錢而已。至純金質錢之與世人相見者，當以此錢爲第一。良可寶也。又此錢原爲舊雨樓方藥雨君所藏，民國二十三(一九三四)年始歸於余。

三　乾道元寶金錢及金環

(圖初一二、〇六，初一二、〇七，初一二、〇八，初一二、〇九)

「乾道元寶」金錢，眞書旋讀，徑今尺七分，重庫平一錢許，民國二十五(一九三六)年浙江古蕩宋墓所出。同時出土者尚有兩金環圖初一二、〇七，初一二、〇八。及「壽慈萬壽」銀錢一初一二、〇九

初一二、〇六　初一二、〇七　初一二、〇八　初一二、〇九



攷宋孝宗趙昚即位之第三年乙酉(西元一一六五年)改元「乾道」，越九年改元「淳熙」；知此金錢乃此九年中所鑄。唯金環造於何時不可攷。埃及古代曾有以金環充大宗貿易清算之事，說已見前；此金環則上鑿小圓孔，當屬用於裝飾，不以充貨幣流通。大底與「乾道元寶」同科皆宋代宮闈中賞錫之品也。宣和錄會有「上皇閣分金ㄠ四十貫，銀ㄠ八十貫；皇帝閣分金ㄠ二十貫，銀ㄠ四十貫；皇后閣分金ㄠ十一貫，銀ㄠ二十二貫」之文，武林舊事亦有「賜金ㄠ十文錢ㄠ一百文」之事；可証。

乙　銀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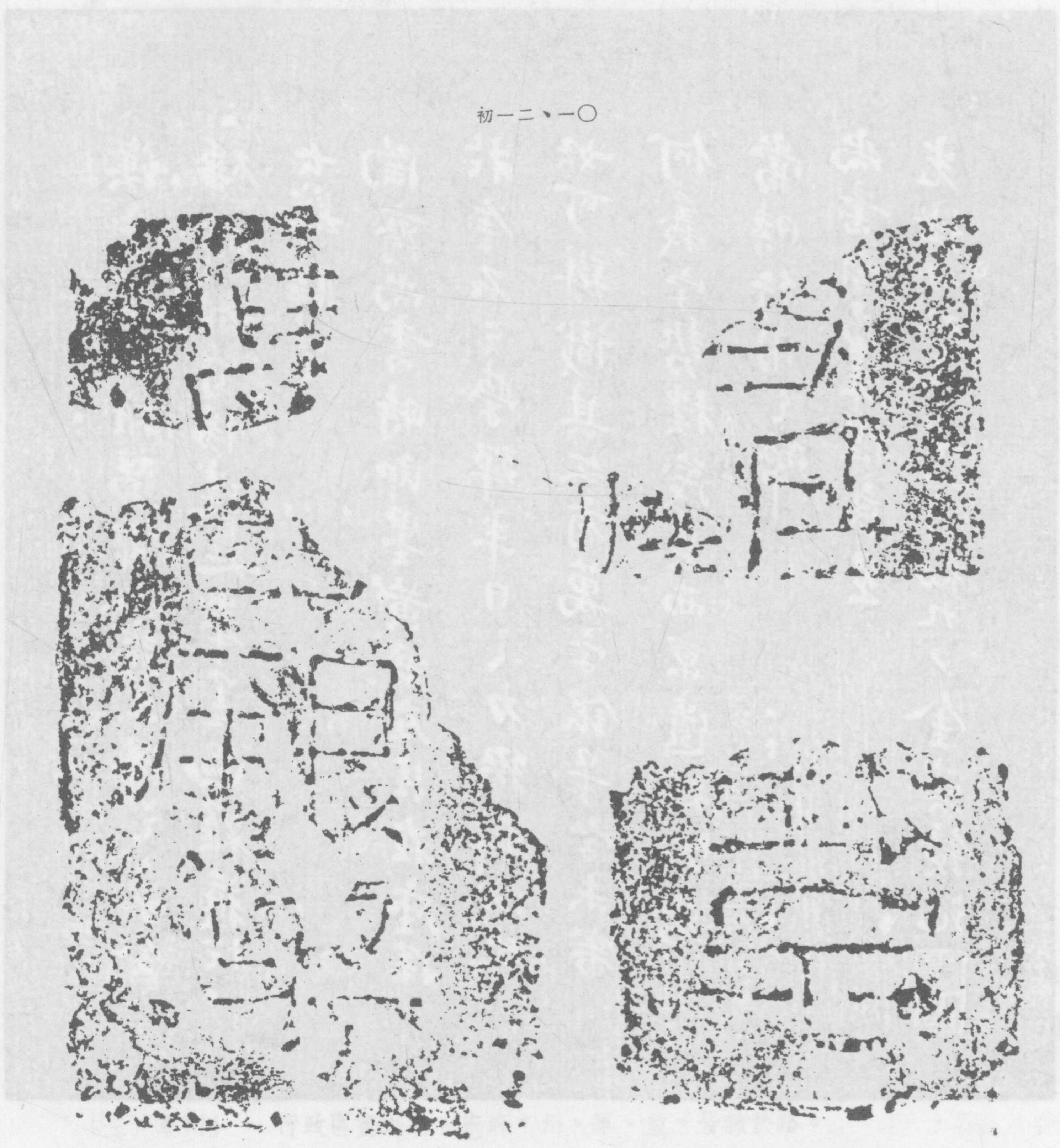
我國之金屬貨幣，自秦漢以至清末大體乃循銅錢本位與金銀相權流通之原則而進行，已如前述。間亦有以銀鑄ㄠ者，如漢「五朱」，唐「開元」，上述之宋壽ㄠ，金「大朝」，元寺觀ㄠ，明「天啓」「萬曆」等皆是。當於另篇專論之。銀鋌者即此類相權流通之銀也。玆舉漢至清末歷代銀鋌之形制及紀重之方式圖釋如後：

一　漢朱提銀

(圖初一二、一〇，初一二、一一，初一二、一二，初一二、一三，初一二、一四)

銀係端午橋氏舊物，民國十五(一九二六)年，歸方藥雨君。二十三(一九三四)年以張絅伯丈之介，得方君舊雨樓全部藏泉，此銀亦在焉。其搨片如下圖初一二、一〇

初一二、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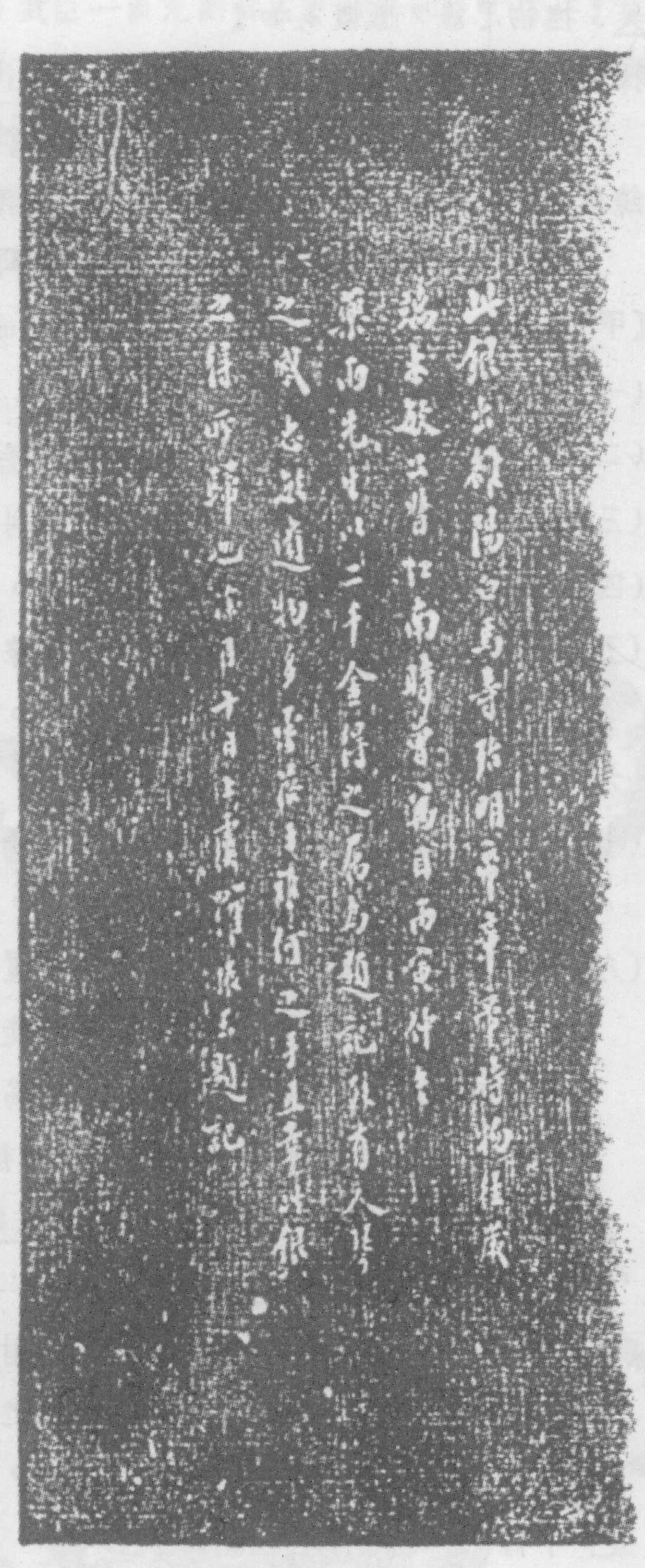


其出處則分見端氏本人圖初一二、一一，初一二、一三及金蓉鏡圖初一二、一四、羅振玉圖初一二、一二兩氏於盛銀木櫝上所刻如下題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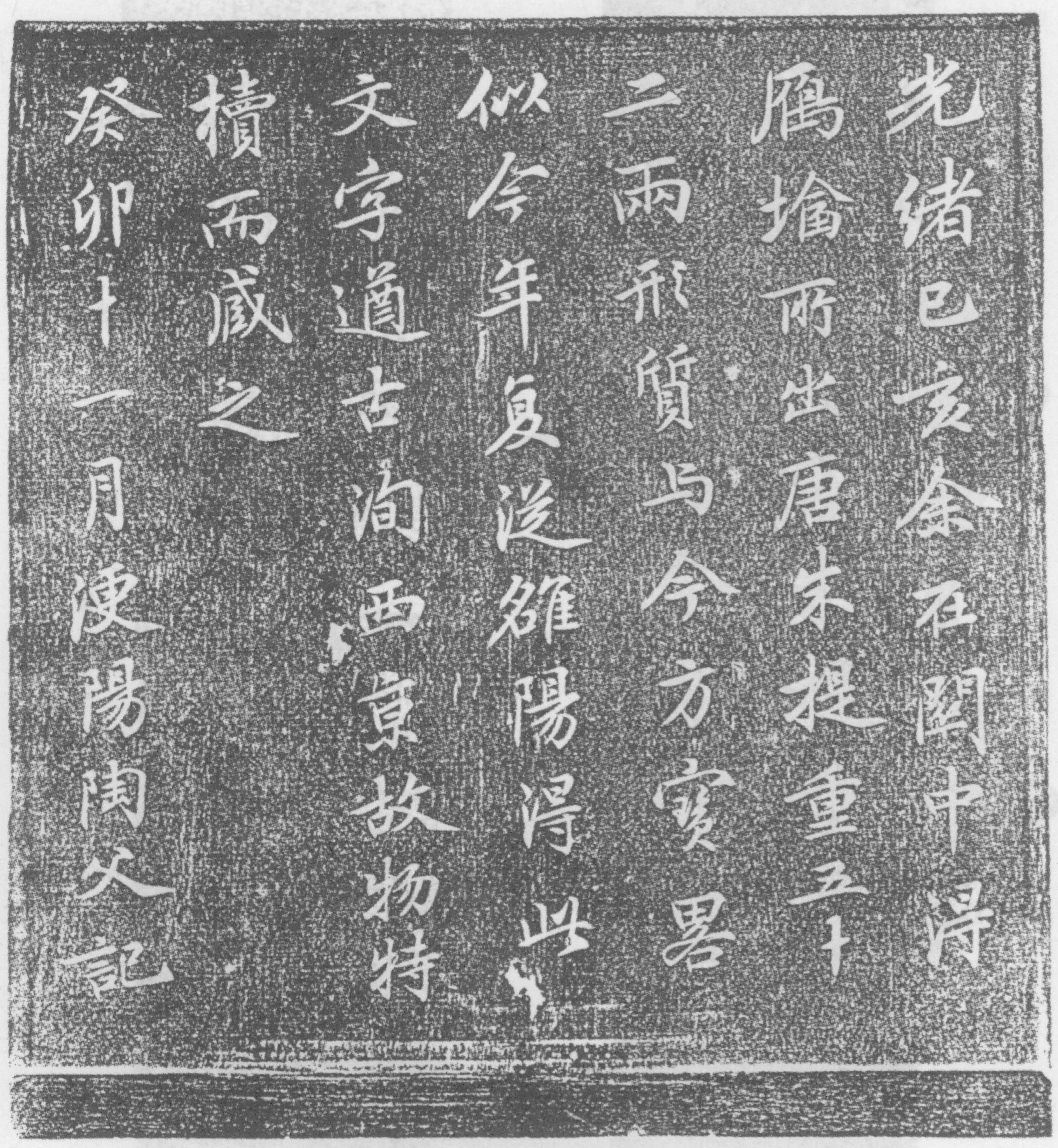
初一二、一一



初一二、一二



初一二、一三



中，爲我國現有三代銅器中之翹楚。而古器一親匋齋手澤，亦無不如登龍門，聲價十倍也。茲匋齋風流已渺，金羅並時名宿，亦復先後物化；唯此歷刼殘銀與三君手澤則尚存吾齋，摩挲拂拭，撫物思人，曷勝愴然！

攷「朱提」讀如銖時乃山名，在今四川宜賓縣西南。漢書地理志：「犍爲郡朱提山出銀；」食貨志：「朱提銀重八两爲一流；」世遂以「朱提」爲貨幣銀之專稱。此銀共三塊，皆破碎不全，大底每塊原皆五十两。依上端氏題記以爲西漢物，羅氏則以爲東漢初期物；蓋皆從字體定時代；孰是孰非，雖難判斷；然不出兩京規範，則了無可疑。

又銀每塊均鑄陽文四字，第一字爲「萬」，三爲「銀」，四爲「號」，皆無疑。唯第二字只餘下半部作「曰」；昔年張絅伯丈以爲「會」字，然余細度字體地位則當爲「昌」字，合讀之爲「萬昌銀號」四字。蓋在漢代已有銀號之設，以專熔銀塊煉成色爲業，而行用於商賈楙遷之間也。攷漢承秦舊，商業資本已甚發達；秦時「富至僮千人」之蜀卓氏，「富埒卓氏」之程鄭，「連車騎遊諸侯」之宛孔氏，「以鐵冶起富至巨萬」而使「鄒魯以其故去文學而趨利」之曹邴氏，「逐漁鹽商賈之利」，「起富數千萬」之刁間，「致富七千萬」之師史事均詳史記貨殖列傳，等，均皆活躍於漢。雖高祖當年嘗「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然不旋踵，孝惠高后即「復弛商賈之律，」詳史記平準書勢力之雄厚可以概見。自是厥後，流風所扇，官吏營商，時有所聞；或以權臣之子，而私屠沽之業；〔註一〕或官至二千石，而復爲千金之賈；〔註二〕馴至「諸官各自市相爭，物故以騰躍；」〔註三〕及自漢武之世，納桑弘羊議，創立國營商店，至於「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註四〕而視不以爲怪。是則審度其時公私經濟之情況，金融組織之當應運滋生，自亦理所當然勢所必至而無足怪者。然則後世「銀號」之名，此即其濫觴乎？

二　唐銀鋌

（圖初一二、一五，初一二、一六，初一二、一七，初一二、一八）

重　約五〇两

長　三〇·〇〇公分

濶　六·五〇公分

厚　一·二〇公分

出土　陝西

時代　唐光宅元年（六八四）至景雲元年（七一〇）

銀因入土久，表面氧化作灰黑而微帶黑色，正面刻字三行如上圖，釋詳後。

〔註一〕前漢書趙廣漢傳：「大將軍霍光秉政，廣漢事光；及光薨，廣漢心知微怡，發長安吏自將，與俱至光子博陸侯禹第，直突入其門，搜索私屠沽，椎破盧罌，斧斬其門而去。時光女爲皇后，聞之，對帝泣涕。」

〔註二〕同書寧成傳：「成官不過二千石，賈不過千金。」

〔註三〕同書食貨志。

〔註四〕同書食貨志。

初一二、一四



午橋乃端方別號，方字匋齋，清滿洲正白旗人；光緒舉人由工部主事官至陸軍部尚書，直隷總督。曾遊歐西，攷察政治；歸國後歷任南北洋大臣。宣統末川中爭路事起，銜命入川，至資州，値國變，被害。生平精金石文字，收藏甚富，名震歐美。如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寶鷄出土之飲酒器柉禁十二器見匋齋吉金錄，身後售於美人，現仍陳列於美國京都博物院

此銀初爲鄉人所得，售諸銀樓，截成二段，正欲投爐熔化，爲識者所見，以銀計値畧增而購得之。二十六年持至滬上以示余，索三千金；適同好張叔馴兄在座，謂價昂，勸余弗受。乃越日叔馴竟如其價收之。翌年、中日戰起，叔馴將避地香港，絀於貲，始復以原價歸於余。余因不期以有世情之歎，雖玩好之微，朋從之雅，亦往往不能恝然也。然而余始失之東隅者，終乃收之桑榆，又以歎物之聚散得喪殆若有天焉。叔馴長余二歲，去歲病逝於美；撫物思舊，感慨奚如！

釋文

典王（一）㒷（二）呰□□（三）圞㒺（四）判官（五）承議郎（六）守（七）長史（八）李璡（九）（右行）

饒州（一）開十九（二）稅山課銀（三）壹鋌伍拾两（中行）

使銀青光祿大夫（一）持節（二）饒州諸軍事行饒州刺史（三）圞圄鄭香（左行）

〔甲〕右行

（一）一二兩字「典王」。

（二）第三字「㒷」似「郎」字缺卩又似「官」字。

（三）四五六字在下半段初一二、一七，初一二、一八因割切之故，文已不可辨。

（四）七八字亦不可辨，或即「饒州」二字。

（五）「判官」、唐置、爲節度使觀察使等僚屬。宋沿其制。遼金元於各府州皆置之。明唯置州判官，視事之繁簡，無定員。清代州判官即州判。

（六）「承議郎」虛銜，即禮贈之官。

（七）主管其事曰「守」，非本職而兼理其事亦得曰「守」。如「守中書令」「守鳳閣侍郎」之類。此銀「守」字蓋兼理其事之類也。

（八）「長史」秦置，郡丞，其郡當邊戍者置長史，掌兵馬。漢文帝二年，置一丞相二長史，蓋諸史之長也。其後太尉、司徒、司空諸公府皆有長史。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者，亦置長史。至隋唐爲郡官。大唐永徽二年，改別駕爲長史，多以皇族爲之。上元元年、長史之外，後置別駕。神龍中，廢別駕；開元初，復置之；始通用庶姓。天寶八年，以玄宗由潞州別駕入定內難，遂登大位，乃廢別駕。至德中復置；諸府中各一人。

（九）「李璡」——睿宗旦子，性謹潔，善射；玄宗愛之，封汝陽王，歷太僕卿。此銀「長史李璡」雖未知是否一人。唯揆之當時長史多爲皇族，且係武職，而璡復善射玄宗又曾爲別駕諸事，其嘗任此職，殆絕無疑問，特本傳缺略耳。

〔乙〕中行

（一）「饒州」——春秋時楚之東境，後屬吳。戰國時屬楚，「楚昭王伐吳取番」是也。秦屬九江郡，漢屬贛郡。梁改曰饒州；唐初置鄱陽郡，尋復爲饒州。即今江西鄱陽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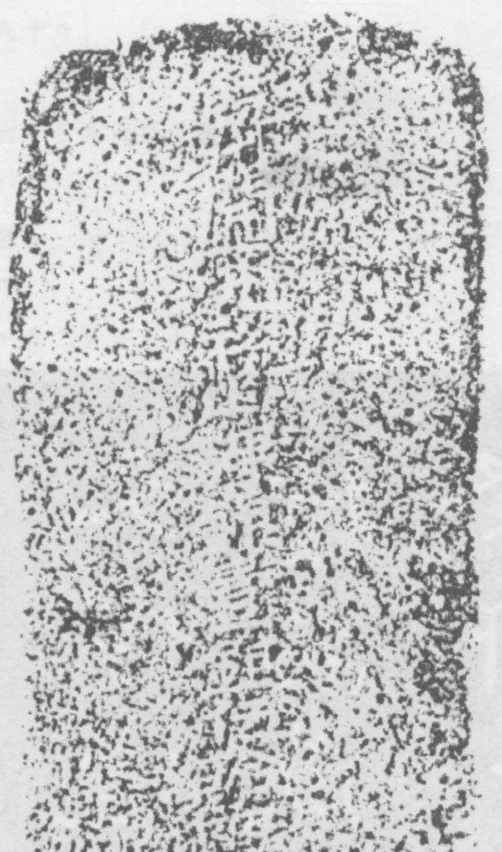
（二）「開十九」——或即開元十九年（七三一）之省文，或爲號數即開字第十九號。

（三）「課銀」——即稅銀。唐書職官志「凡賦人之制有四，……四曰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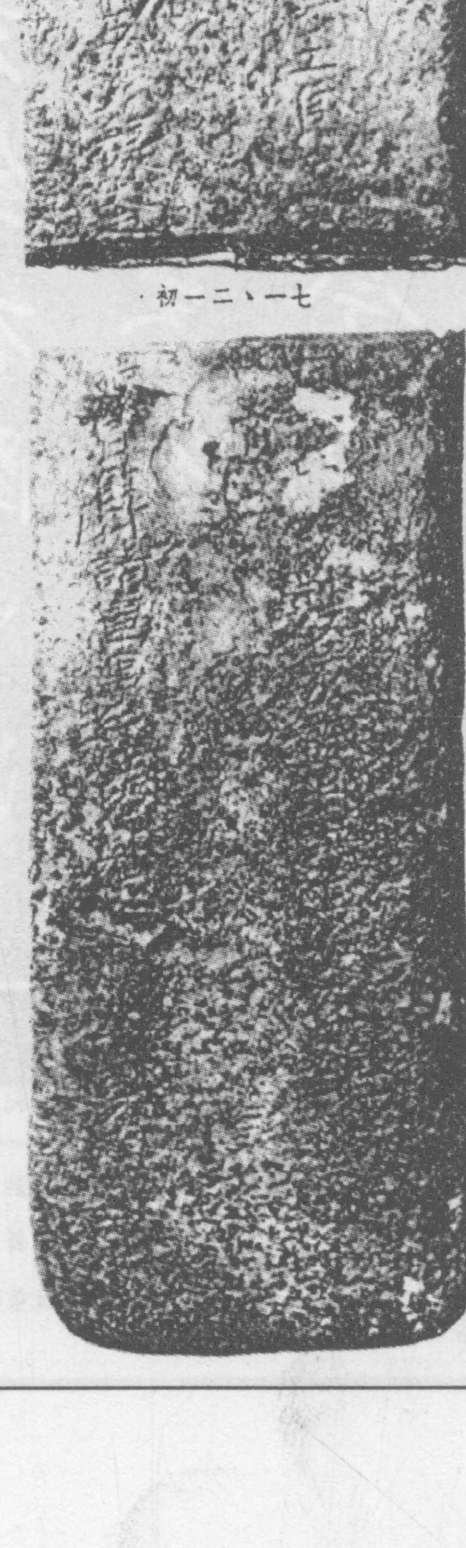
初一二、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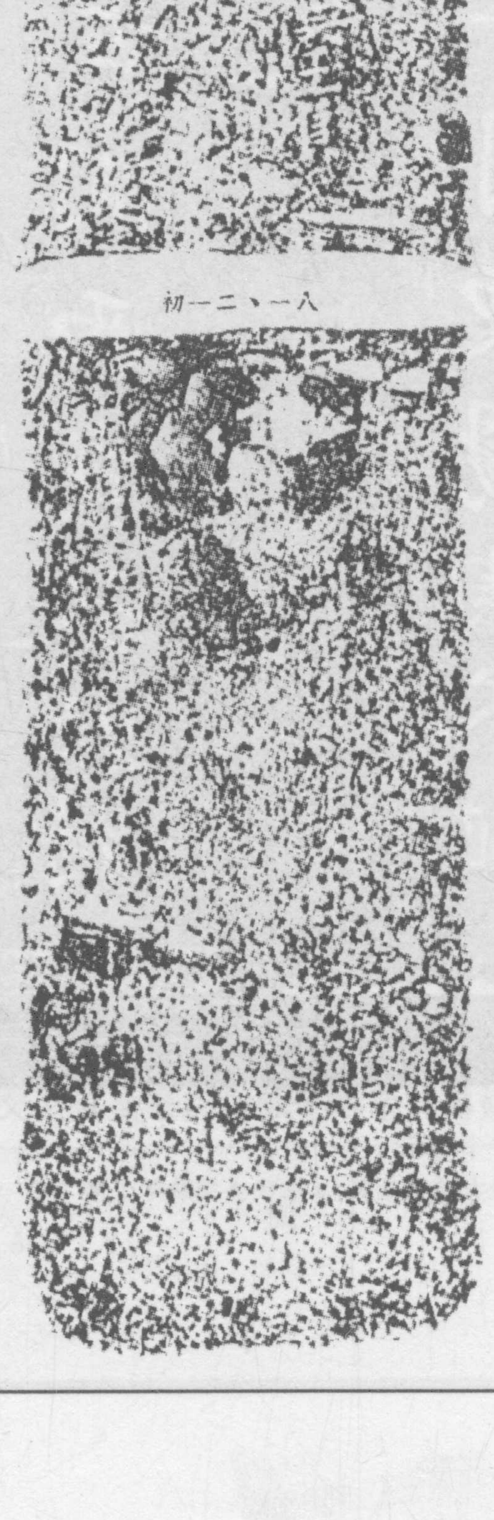
初一二、一六



初一二、一七



初一二、一八



長　　一四·二〇公分

濶(兩端)　　九·〇〇公分

（腰）　　五·五〇公分

厚　　二·五〇公分

重　準舊庫平五十两少一两四幺；準東南市用漕平少四幺。

出土　安徽休寧縣

時代　宋紹定元年(一二二八)。

此銀舊藏獨山莫氏，後歸定海方氏；民國二十三年入金匱室藏。安徽通志金石古物攷十六及莫友芝氏宋元舊本書經服錄附錄均嘗誌其出處。茲錄莫氏所誌如次：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皖南總兵官唐義訓統強中營駐休寧，掘黃氏窖藏，得銀七千餘两，以充軍餉，中有此銀鋌。舍弟祥芝拓其款識以存。」

釋文

達州(一)今解發寶慶(二)三年紹定(三)元年分(右行)

進奉大禮銀一大鋌重伍拾两(中行)

奉議郎(一)通判(二)達州軍州(三)兼　內勸農(四)兼權州事臣任隆祖(左行)

〔甲〕右行

(一)「達州」——即今四川達縣。唐時置通州；宋改爲達州通川郡；元復曰達州，治通州。明省通川入州。清初隸四川省，後升爲綏定府。

(二)「寶慶」　宋理宗趙昀年號。

(三)「紹定」——亦理宗年號。「寶慶三年紹定元年分」九字當卽指寶慶三年至紹定元年(一二二七——一二二八)之會計年度。

〔乙〕左行

(一)「奉議郎」——禮贈官銜

(二)「通判」—爲宋代州郡之屬官。蓋宋初鑒於五代藩鎭之弊，命朝臣通判諸州府軍事，其後遂爲定員；倅貳郡政。凡兵民幺穀訟獄聽斷之事與守臣通簽施行。至明清唯府置通判。

(三)「軍州」— 行政區畫之名。宋府、州、軍、監、皆隸於路。

(四)「勸農」——唐置勸農使，宋景德中復置。

按銀上有「湯淩」、「朱棨」、「山澤」、「靳德一郎記」等人名戳記，或順或倒；則以銀有成色高低，非專家不能評定，故加戳記，使易辨認此銀爲何人之物，以備發現重量成色不符時得向之計算；而受者亦因有戳記故，不能另易他銀以相欺。今日吾人往往見受戳之銀圓，卽由此沿習而來。而此等進奉銀鋌亦加私人戳記者，則係後由宮廷流入市塲之故。戳記之多，正所以表示其流通之久且頻也。

〔丙〕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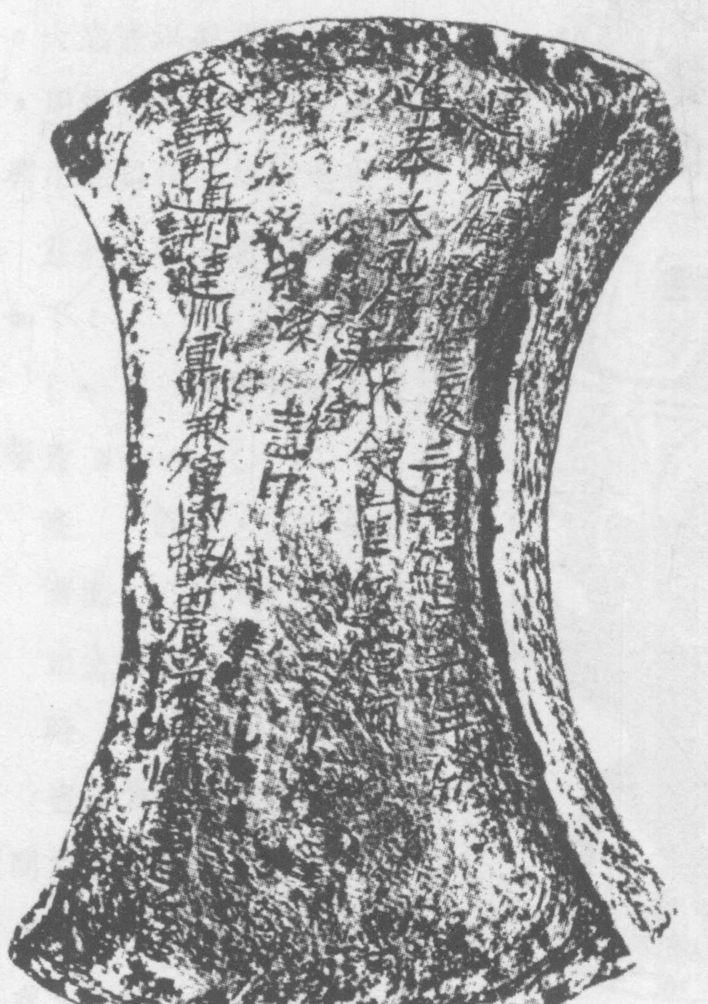
(一)「銀青光祿大夫」— 秦爲郎中令，屬官有中大夫；漢更名光祿大夫，銀章青綬，掌議論及顧問、應對、詔命，屬光祿勳。魏晋以後無員，皆爲加官及禮贈之官。加金章紫綬者曰「金紫光祿大夫，」本光祿曰「銀青光祿大夫。」南北朝制各不同。隋以爲散官，不治事。唐因之。宋元各朝亦各異。明爲一品階，清爲文官一品階。

(二)「持節」— 古使臣出行，持符節以示信。至魏晋時，凡督軍鎭守者，概加號「使持節」，「持節」，「假節」；使持節得殺二千石以下；持節殺無官位人；假節惟軍事得殺犯軍令者。唐初、諸州總管加號「使持節」，刺史加號「持節」；後有節度使而此名遂廢。按唐節度使制始於睿宗景雲二年(七一一)以賀拔延嗣爲凉州都督充河西節度使。是則最遲當鑄於景雲元年(七一〇)，早則可能鑄於光宅(六八四)左右，蓋是年武后臨朝，廢中宗爲廬陵王，立睿宗爲皇弟，而李璡與玄宗俱爲睿宗之子，一爲長史一爲別駕，其時間均必在此二十六年之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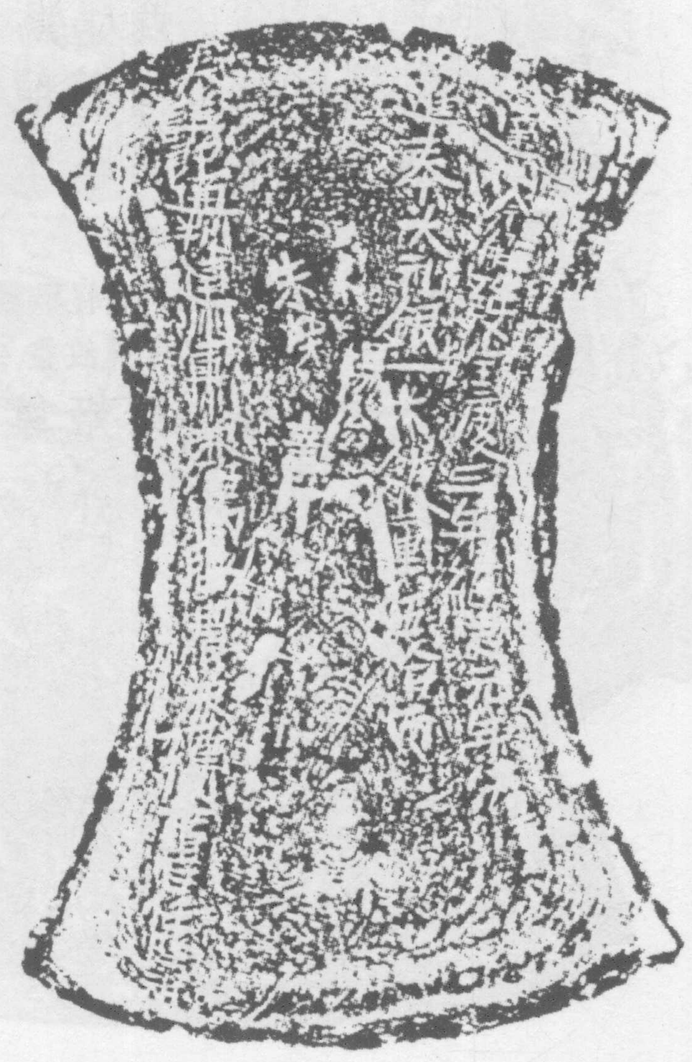
(三)「刺史」— 漢武帝置部刺史，掌奉詔六條察州。成帝改爲州牧；哀帝復爲刺史。東漢仍之。魏刺史任重者爲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隋初雍州置牧，餘州置刺史。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刺史名存而職廢。唐時改郡爲州則稱刺史；改州爲郡則稱太守；以刺史爲太守之互名，非舊刺史之職也。宋以刺史爲武臣升遷之階。無職任。下至元明其名亦廢。唯俗以刺史爲知州之尊稱耳。

三　宋大禮銀（圖初一二、一九，初一二、二〇）

初一二、一九



初一二、二〇



四　宋銀（圖初一二、二一）

此銀形式與「大禮銀」同，重約五十两；因存他處，未能詳記。鋌面字頗多，然皆模糊不可辨識。可辨識者(一)上端橫寫自左至右爲「眞」字；(二)左中部有「都監」二字；(三)右中部有「銀匠」二字而已。因有「都監」字樣故知爲宋代之物。

攷「都監」乃宋置官名，掌本路禁旅屯戍邊防訓練之政令，以肅清所部。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詔以要郡守臣，帶本路兵馬都監；武臣一員充副都監。紹興間(一一三一——一一六一)罷守臣兼兵職，而副都監如故。州都監則大小使臣充之，掌本城屯駐兵訓練差使之事兼在城廵檢。資淺者爲監押；或雜用文臣；其後專用武臣。

五　元銀（圖初一二、二二）

此銀乃滬上友人之物，余嘗再三求讓不獲，然右拓片乃渠所見贈者，可感也。

銀重約庫平五十两左右，鋌面刻文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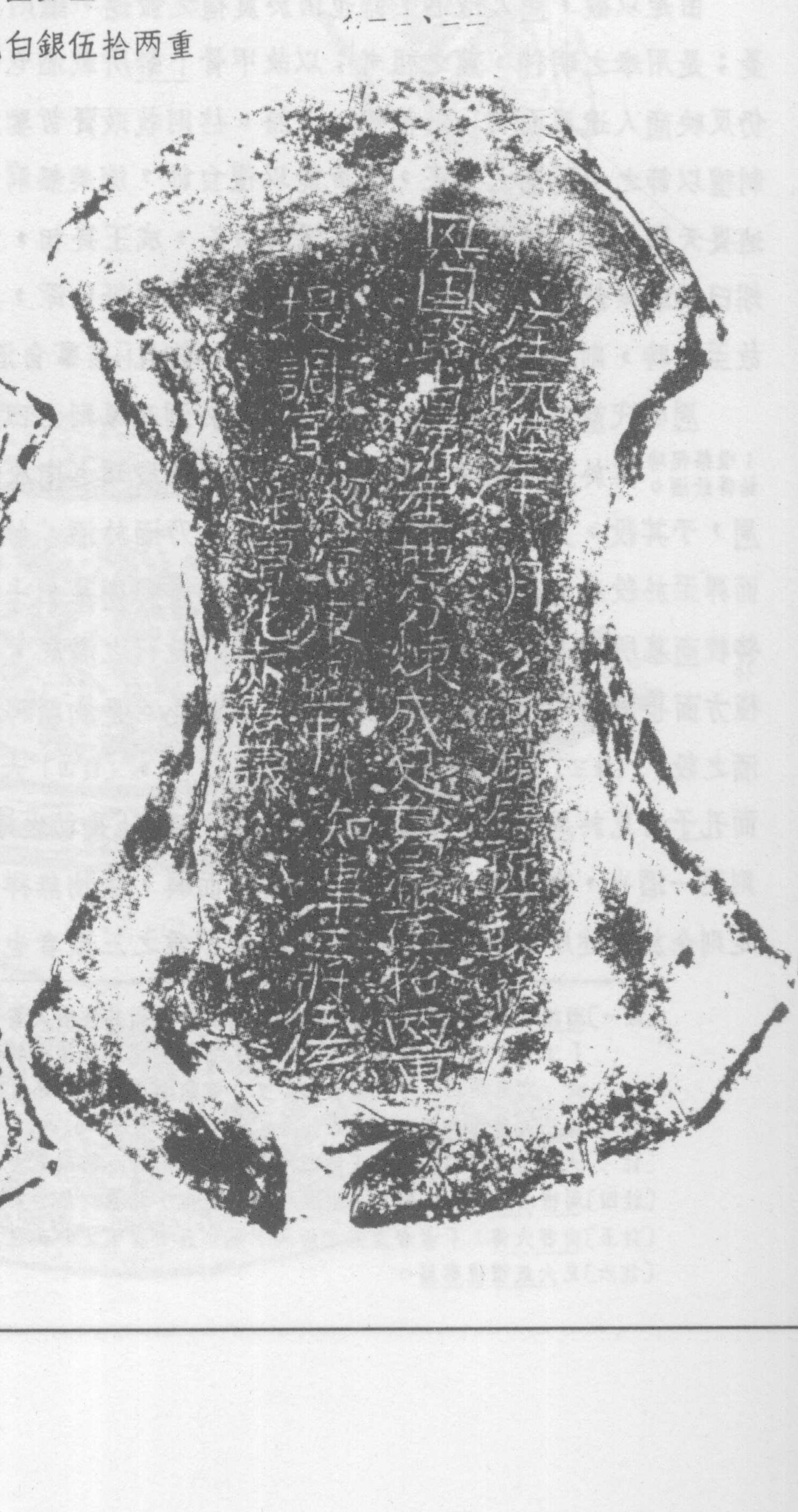
「至元陸年　月　日銷鑄匠彭□

興國路山團所產抽分煉成足色白銀伍拾两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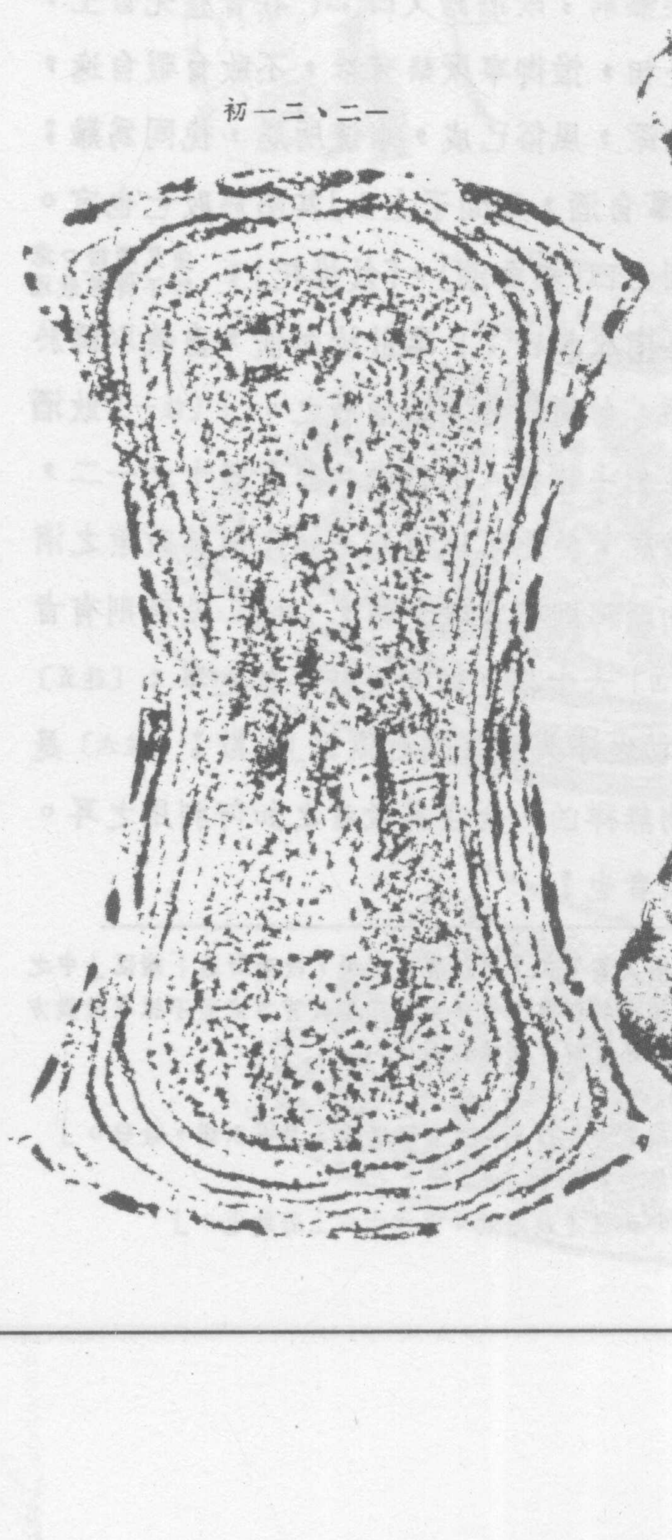
提調官　黎青東亞中□知事王將仕佐
　　　　□曾花赤嘉議」

按「至元」乃元順帝脫歡帖木爾之年號，至元陸年爲西曆一三四〇年。

初一二、二二



初一二、二一



六　明洪武銀（圖初一二、二三）

長　　七·五〇公分

濶(二端)　五·五〇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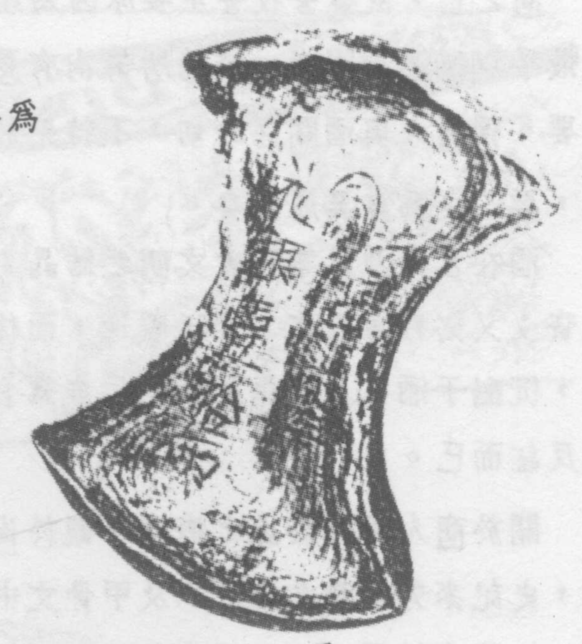
厚　　二·〇〇公分

此銀鋌面刻如左十字，分二行，行五字：

「洪武十六年
花銀壹拾两」

按「洪武」爲明太祖朱元璋之年號；十六年卽西元一三八三年。

初一二、二三



七　明正德銀

（圖初一二、二四，初一二、二五）

長　　四·五〇寸

寬　　三·四〇寸

高　　一·七〇寸

重　　五五·〇〇两(京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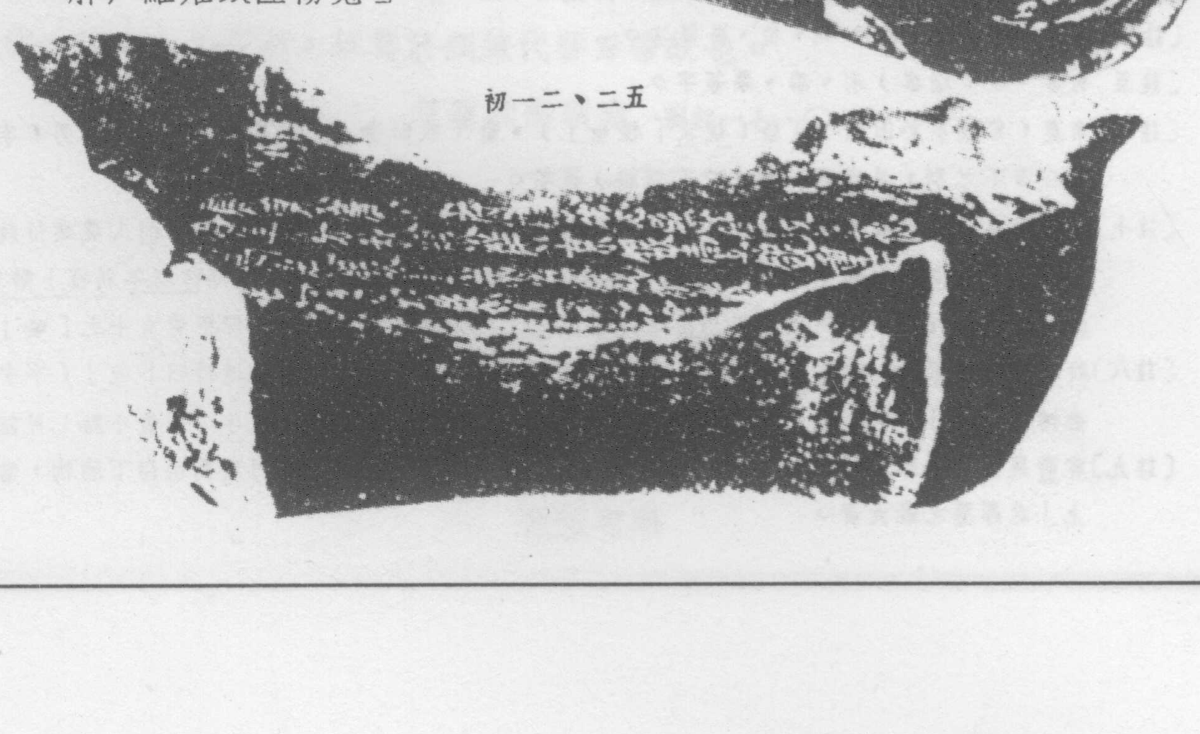
此銀鋌乃故宮物，面刻文如左，凡五行：

「廣東廣州順德縣徵收正德
拾年分秋糧解京銀壹鋌重伍
拾两耗銀貳两伍銀折米貳百石
提調官知縣丘道隆該吏楊譽
解戶羅雍銀匠楊寬」

初一二、二四



初一二、二五



十七　商周酒器

一　壺

　一　商羊頭饕餮紋穿帶壺

　二　周禽獸紋壺

　三　楚練梁壺

　四　楚素獸銜環壺

二　商仲丁作父戊角

三　商龔子卣

四　商鴟鴞紋觶

五　商夔龍饕餮紋犧首觥

六　商由□作父丙爵

七　盉

　一　商怪獸紋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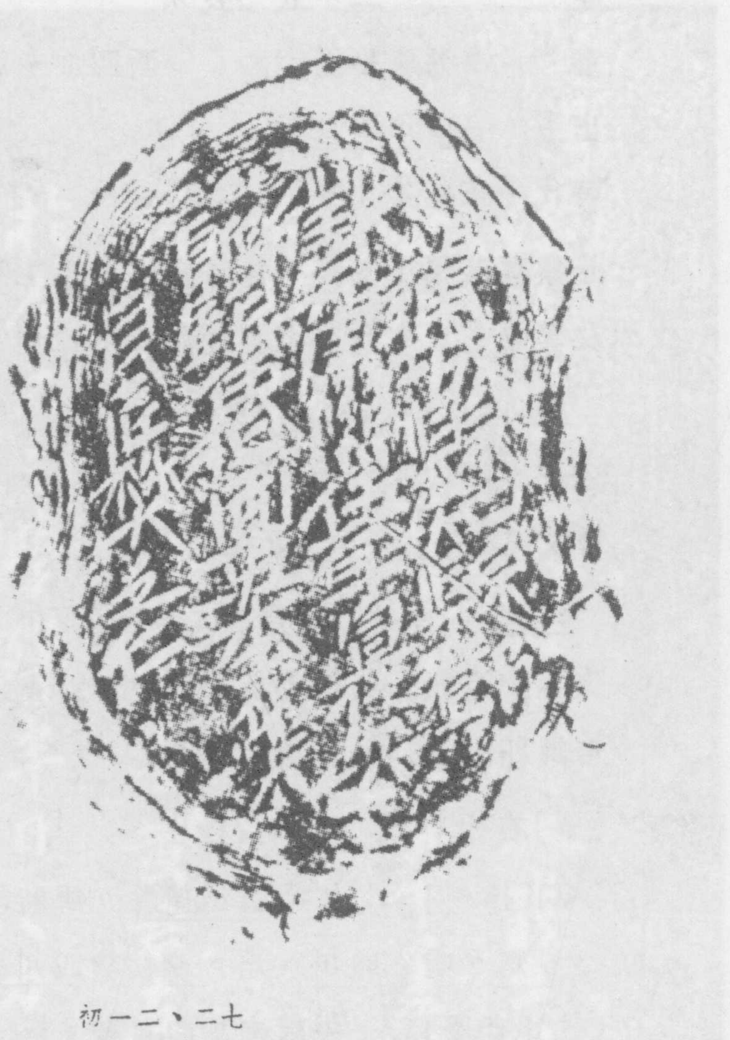
　二　龍紋盉

八　蔡姬尊

「正德」爲明武宗朱厚照之年號；正德十年爲西元一五一五年。距今凡四三五年。依銀面折算，其時爲米一石銀四两。

八　清康熙銀（圖初一二、二六）

初一二、二六



此銀鋌面刻二十八字，依其行欵錄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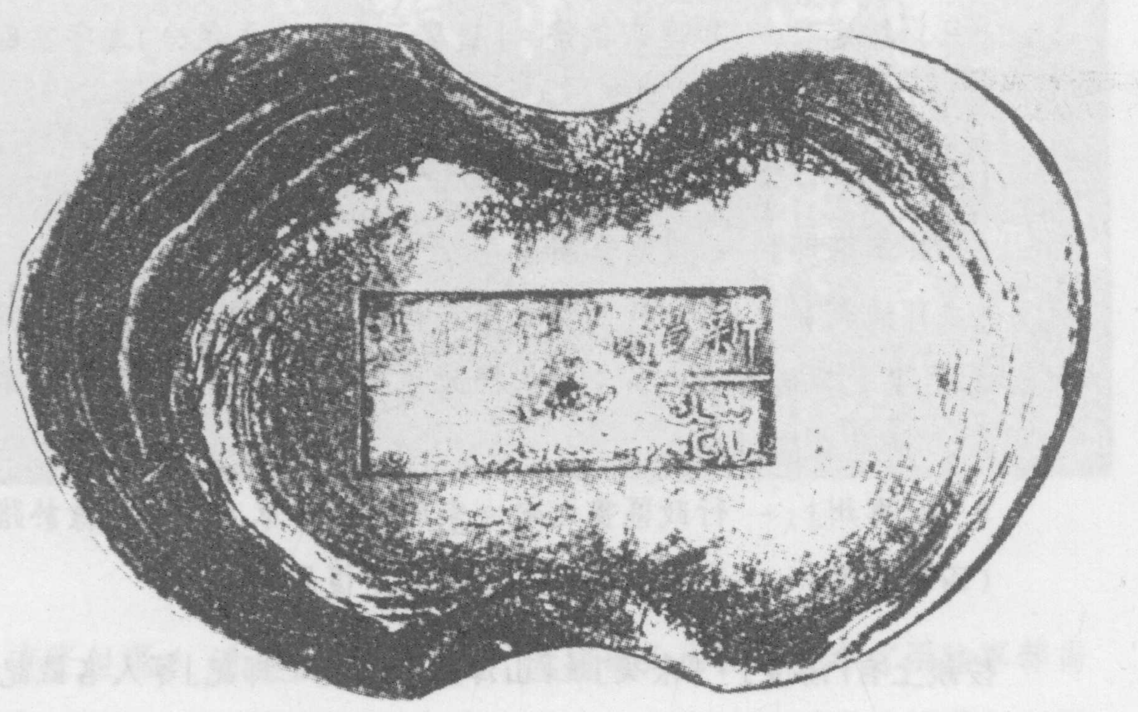
「蒲城縣知縣鄧
徵完康熙伍年白花兵
餉銀伍拾两吏李葉
艮(銀)匠樊之仁」

按「康熙」爲清聖祖玄燁之年號；五年爲西曆一六六六年。因銀爲他人物未及攝影；長濶厚重亦未計量。

九　新疆銀元寶（圖初一二、二七）

新疆自來受外人之影响，行用金銀較中國本區爲早且多。此元寶重約庫平五十两左右。上有中文「新疆省銀行造」六字，下爲同文。既稱銀行造，自係清末民初或更晚之物。因存他處未能詳述大小及分量。

初一二、二七



上述銀貨凡八，此外如「明正德銀寶」、清「乾隆」、「嘉慶」、「同治」、「道光」、「光緒」等伍十两寶銀，及各省各地各式銀塊，均以別存他處，當俟他日另文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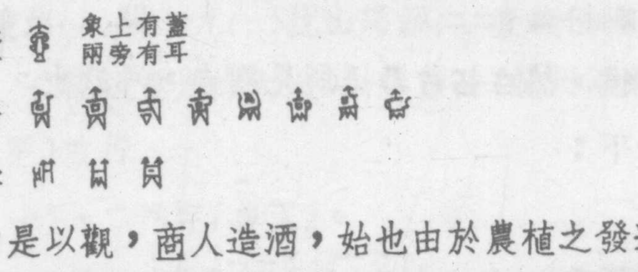
之二，兵器食器合佔三分之一。

五曰有關字彙之一斑：　甲骨文中有關飲酒之字彙，今茲經攷釋可識者，凡有「酒」寫法十九種「鬯」寫法三十一種「酉」寫法二十九種。說文「酉、就也。八月黍成，可爲酎酒。」「莤」寫法四種。王國維以爲卽「無以莤酒」之「莤」。「尊」寫法七種。說文「尊、酒器也。」按卽金文之「尊」字。「酓」寫法三種。禮月令「仲冬之月，乃命大酓。」註「酒熟曰酓。」「豐」寫法九種。王國維以爲卽酒醴之醴。「奠」寫法五種。禮文王世子「凡學、春夏釋奠于先師；秋冬亦同。」奠、薦也。頓爵神前也。「卣」寫法十九種，酒器也。「𦉢」寫法僅一種，字作𦉢，从五十从酉。按甲骨文之「酉」字乃一種酒器之象形，說文「就也」乃孳乳義。疑此定義卽五十酉。「壺」寫法一種。「爵」寫法九種。「斝」寫法三種。等；而「壺」「爵」「斝」三字取證出土實物，其象形尤爲畢肖，茲各舉其寫法如次，以見其匠心之一斑：

壺　象上有蓋兩旁有耳

爵

斝



由是以觀，商人造酒，始也由於農植之發達，繼則以酒味醇美，足興奮精神，怡性消憂；是用奉之明神，薦之祖考；以故甲骨卜辭所載酒鬯多用於祭祀，而厥後周人作酒誥亦仍反映商人遺風而有「飲惟祀」之語。終則執政賢哲鑒於酒能亂性，沉湎荒腆之爲害，乃制禮以節之；而商之先王，亦多能以禮自節，流美無窮；故酒誥又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自成湯於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飲。」禮制之嚴，卽可槪見。然嗜好已深，風俗已成，末流所居，挽回爲難；故至紂時，則不特其自身「惟荒腆于酒，」抑且「庶羣自酒，腥聞于上；」其陷於敗亡也宜。

周旣代商爲政，亦卽以之爲鑑；其於酒政原則，曰「無彝酒」，「飲惟祀」；並見酒誥。意卽不得常飲酒；唯祭祀時始得飲酒。其於商人酗酒之禁制，則嚴誡管治殷頑之衞康叔曰：「羣飲汝勿佚，盡執以歸於周，予其殺。又惟殷之廸(進)諸臣，惟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註一〕飲酒而罪至於殺身，亦法之至酷者矣。而河南濬縣衞墓出土諸物，酒器唯兵器食器十之一二，特較商墓所得，比率乃爾懸絕，周初酒政執行之澈底，於此可以槪見。然此猶其政策之消極方面也，至其積極方面則曰飲酒之禮制化。是故朝聘則有宴饗之頒，〔註二〕投壺則有旨酒之設，〔註三〕耆老孤子則有饗無酌數之文，〔註四〕六十以上則有遊飲不禁之事；〔註五〕而孔子有見於周之季世，鄉飲酒之禮廢，且有「長幼之序失而爭鬥之獄繁」之歎；〔註六〕是則同一酒也，商則以之而亡，周則因之而興，故物無祥凶，全在爲政者之如何利用之耳。是則余於詮述所藏商周飲器之前，不能不爲之三歎者也！

〔註一〕酒誥文。按周乃落後之民族，滅商之後，對其技術人員（工）必須廣爲利用，故商所進「諸臣」中之「工」，雖有「湎於酒」之事實，不能不從寬發落；其發落之方法，卽採取教育方式而不採取殺戮方式。文意甚明。乃後儒各於「工」字斷句。遂致語不可解，殊屬非是。

〔註二〕詳見大戴禮朝事篇。

〔註三〕大戴禮投壺篇：「主人請曰、某有枉矢哨壺。請樂賓。賓曰、子有旨酒嘉肴，又重以樂，敢辭。」

〔註四〕周禮酒正：「凡饗、耆老孤子皆共（供）其酒。無酌數。」

〔註五〕尚書大傳：「古者聖王之治天下也，五十以下，非蒸社不敢遊飲。唯六十以上遊飲也。」

〔註六〕見大戴禮禮察篇。

商之亡，依泰誓牧誓主要原因爲淫色；〔註一〕依微子酒誥主要原因爲酗酒；〔註二〕中國最早以酗酒亡國者，載籍所傳尚有夏桀，〔註三〕然夏之有無，今日尚屬疑案，未可視爲典要。獨商人與酒關係之切，不特見於尚書，抑且見於實物；則商之亡，酗酒藉非主要原因，要不失爲重要原因矣。

酒在古代乃農業社會文明之結晶；蓋必農業興盛，農產有餘，而後釀酒之原料乃有所取資；又必社會安定，生活暇逸，而後酗酒之風氣乃易於演成。是則微子所謂：「殷邦方興，沉酗于酒；」酒誥所謂：「庶羣自酒，腥聞在上；」正商人文明粲進，農業昌盛之客觀反証而已。

關於商人農業昌盛之槪況，觀於尚書洪範箕子答武王「農用八政」，「土爰稼穡」之語，史記麥秀黍離之歌，以及甲骨文中有關農地區畫，〔註四〕農產種類，〔註五〕農力運用，〔註六〕農官設置〔註七〕諸字彙，已可見其一斑。

至於商人酗酒之情致，今雖年遠代湮，然依於左列事實，實亦不難得其彷彿：

一曰祭祀用酒之豪侈：　甲骨文中有「酒」「鬯」字，〔註八〕原皆用於祭祀；祭鬯之數有多至百卣者。

二曰貴族飲酒之無度：　除前述尚書微子酒誥所述者外，尚有下列諸記載：史記殷本紀「紂沉荒於酒，婦人是用。」大戴禮少閒篇：「紂不率先王之明德，乃上祖夏桀，行荒耽於酒，淫泆於樂，德昏政亂。」列女傳孼嬖傳：「妲己者，殷紂之妃也。嬖幸於紂。紂好酒淫樂，不離妲己。妲己之所舉，貴之。妲己之所憎，誅之。積糟爲丘，流酒爲池，懸肉爲林，使人裸形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

三曰民間飲酒之敗德：　酒誥：「庶羣自酒，腥聞在上。」微子：「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牷牲用以容。」〔註九〕

四曰飲器出土之繁多：　據安陽發掘報告侯家莊西北岡諸墓中出土銅器，飲器佔三分

〔註一〕尚書泰誓：「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

〔註二〕尚書微子：「殷邦方興，沈酗于酒。」酒誥：「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越殷國滅無罹。」

〔註三〕大戴禮少閒篇：「桀不率先王之明德，乃荒耽于酒。」

〔註四〕有田、疇、畕（疆）甽、甾、畄等字。

〔註五〕有麥、來（瑞麥）禾、黍、粟等字。

〔註六〕有農（象執事於田間、）蓺（說文「種也」）、嗇（收曰嗇，見左襄九年傳註。）男（字有力在田上力在田下之別，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等字。

〔註七〕有畯字。說文「畯、田官也。」而詩豳風七月有「田畯至喜」之句，尤說明商人農業行政拘束力之廣大。蓋周乃商之屬國，（甲骨文中有「周侯」字，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傳斯年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豳乃周之發祥地，豳風七月乃周公述先德戒成王之詩，句中「田畯」卽甲骨文中之「畯」。

〔註八〕殷虛文字類編收「酒」字凡十九，「鬯」字凡三十一。審其字形，蓋連糟曰「鬯」（字中小點象糟）去糟曰「酒」；故十九酒字皆象酒由器中浥出之狀，三十一鬯字中九字中皆着小點；可証。

〔註九〕言商民偷竊祭祀之犧牲且相容隱之也。祭祀有酒鬯，有犧牲，此語可視爲偷竊下酒物，當爲「腥聞于上」之罪惡之最大者。

一 壺

壺爲飲器中之最大形者，就其容積測其用途，大底爲釀酒之器。蓋置麴與黍或米於其中發酵以成酒也。發酵後之黍或米謂之「糟」，其汁卽酒謂之「醨」。楚辭漁父「何不餔其糟而歠其醨；」蓋古人多以米爲釀酒原料，故醨可歠而糟亦可餔也。唐宋時飲酒猶先濾去其糟然後飲。直至今日，中國若干地域之鄉村尚多以米酒饗客，正一仍商周之遺風。是商周之壺，除其爲禮器外，實卽後世之酒罋耳。至載籍所傳，壺之用途，凡有如左三者：

（一）禮器： 禮記禮器：「宗廟之祭，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儀禮鄉飲酒、鄉射、燕、大射、聘、特牲饋食皆有壺。並其證。

（二）盛酒： 聘禮：「八壺設于西序；」註「酒尊也。」周禮掌客「壺四十；」註「酒器也。」詩韓奕：「清酒百壺；」鴋仲多壺、伯庶父壺、曾伯陭壺銘皆稱「醴壺；」殳季良父壺銘稱「用盛旨酒。」並其證。

（三）盛水： 周禮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註「盛水器也。」禮記喪大記：「狄人出壺；」註「漏水之器也。」公羊傳昭二十五年「國子執壺漿；」孟子梁惠王：「簞食壺漿。」並其證。大底壺以盛酒乃商代之事，周興之初，酒禁絶嚴，遂利用酒器作其他用途也。

初一七、〇一



茲將余所藏商周諸壺分述如下：

（一） 商羊頭饕餮紋穿帶壺 圖初一七、〇一

高 四一・〇〇公分

腰圍 八〇・〇〇公分

出土地點 河南安陽

時　代 商

壺身爲橢圓形，圈足；頸間左右有貫耳各一，作獸首形，中空。圈足之上部近底處、左右各有一孔，可以穿帶，直上貫穿二耳；作結於上，可挈之以行。

初一七、〇二



壺以銅鎔鑄而成，身上花紋則用範印鑄之。壺身大，分作四片入範，故前後左右有觚棱四道。觚棱卽其銲合接連處。用棱以掩其銲合痕也。其全部規制，可分爲四段說明如下：

(一)沿口一段；前後中央皆有雙目，圍以回文；目微突起。又前後正中各有突起羊頭一。

(二)頸段：以夔紋回紋合成饕餮紋。

(三)腹段：以突起甚高之粗壯夔紋合成饕餮紋。

(四)足段：卽圈足，作夔紋回紋。

又此壺前後左右花紋雖大體相同，然非絶對一樣；故知其鑄時乃以個別之範範鑄，非如殷商晚季之有母範；蓋有母範則前後左右可絶對一樣故也。由是可證此壺時代當較早，或爲殷商中葉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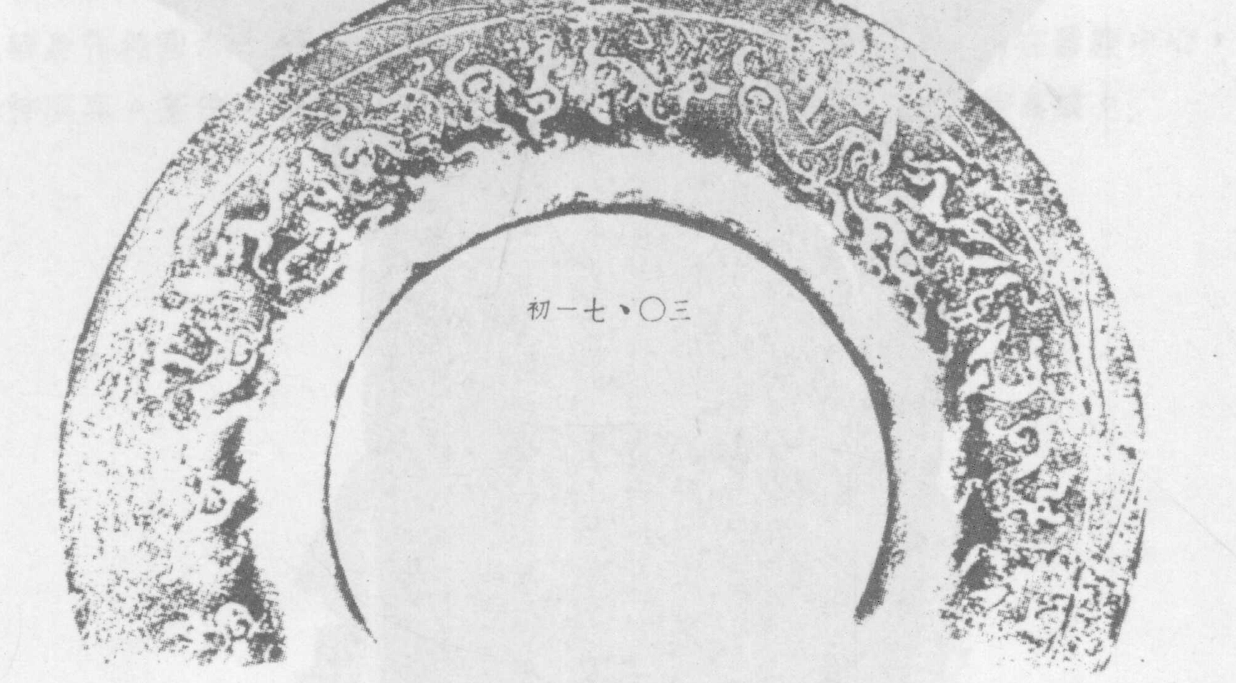
傳世商壺，以余所見，其形制之大，花紋之精，無逾此者。

（二） 周禽獸紋壺 圖初一七、〇二，〇三，〇四，〇五，〇六，〇七。

高 四六・五〇公分　帽徑 二三・〇〇公分　口徑 一四・八〇公分

足徑 一六・八〇公分　腰圍　出土地點 河南新鄭

時代 春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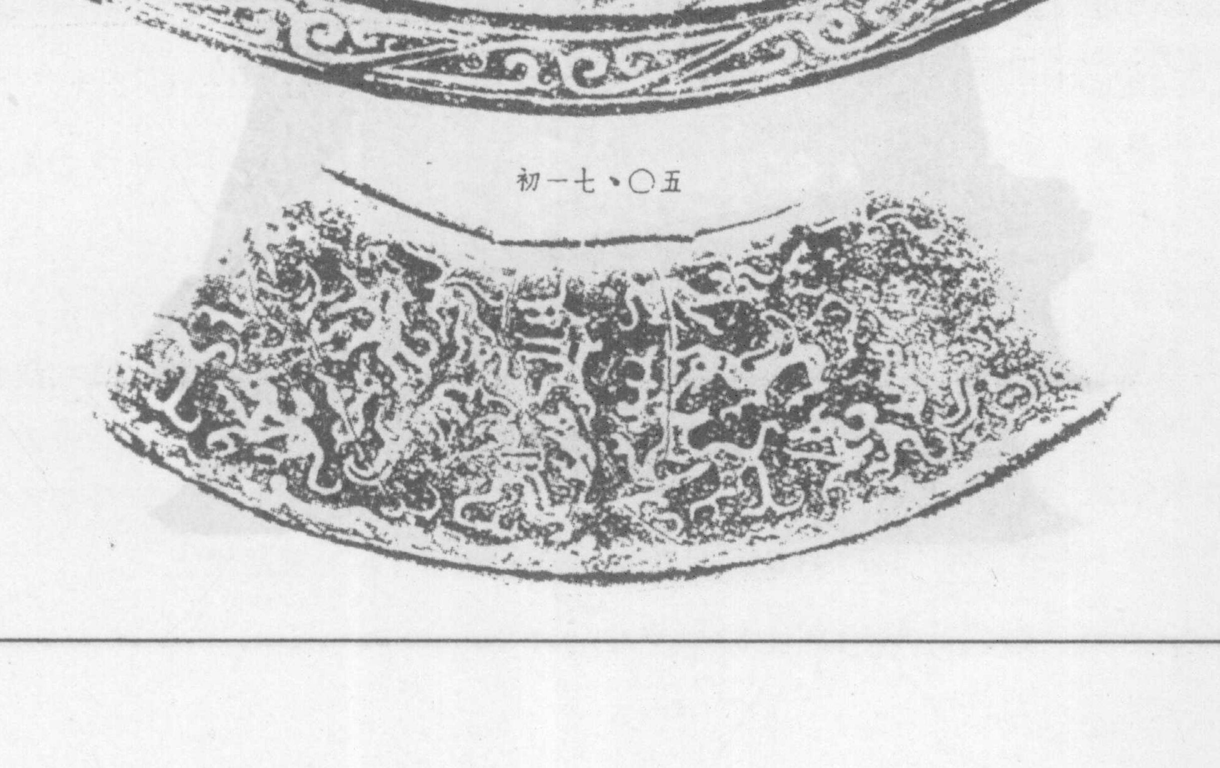


初一七、〇三

初一七、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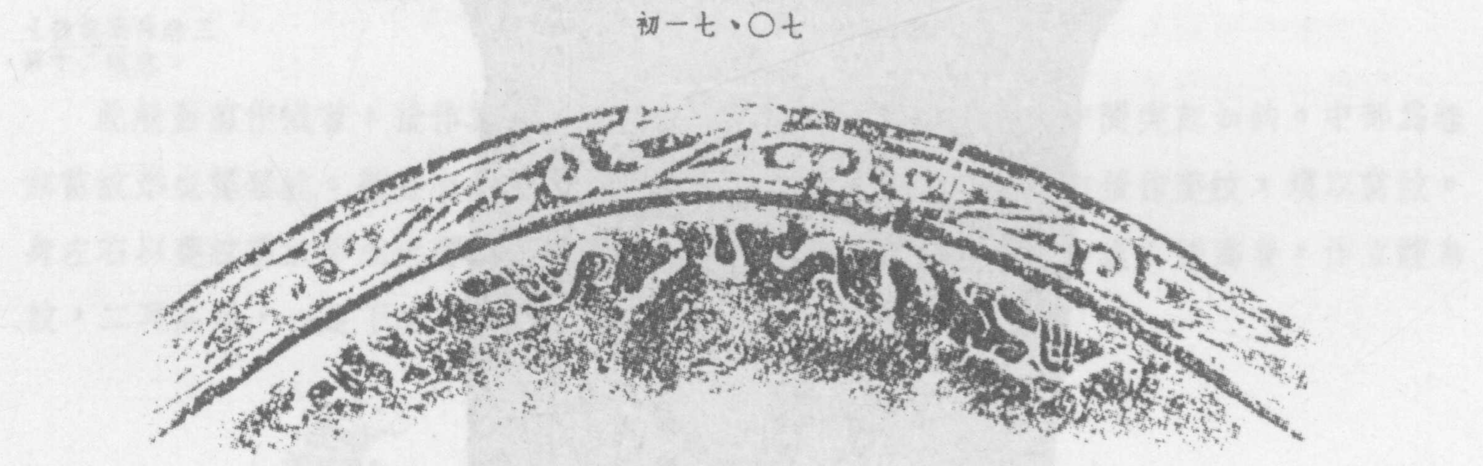
初一七、〇五



初一七、〇六



初一七、〇七



此壺口上有帽。壺之有帽，爲春秋時期制作之特徵。兩耳在頸部，作全獸形。全器刻禽獸紋，帽上及下部有雁禽，身上有獨角獸，有翼獸，亦有如狐兎犬猿者；並有人徒手格獸者。奇形怪狀不一而足。

（三） 楚練梁壺 圖初一七、〇八

高 三〇・五〇公分

口　徑 一〇・〇〇公分

足　徑 一五・〇〇公分

腰　圍 六六・〇〇公分

出土地點 湖南長沙

時　代 戰國

身上淺刻三角式圖案花紋。有練梁，原與蓋亦相連；故蓋左右各有小耳，今已脫落。此壺蓋一種進步之規制，以業將銅練代替穿帶故也。

（四） 楚素獸銜環壺 圖初一七、〇九

高 二五・〇〇公分

口　徑 八・三〇公分

底　徑 一〇・二五公分

腰　圍 四八・五〇公分

出土地點 湖南長沙

時　代 戰國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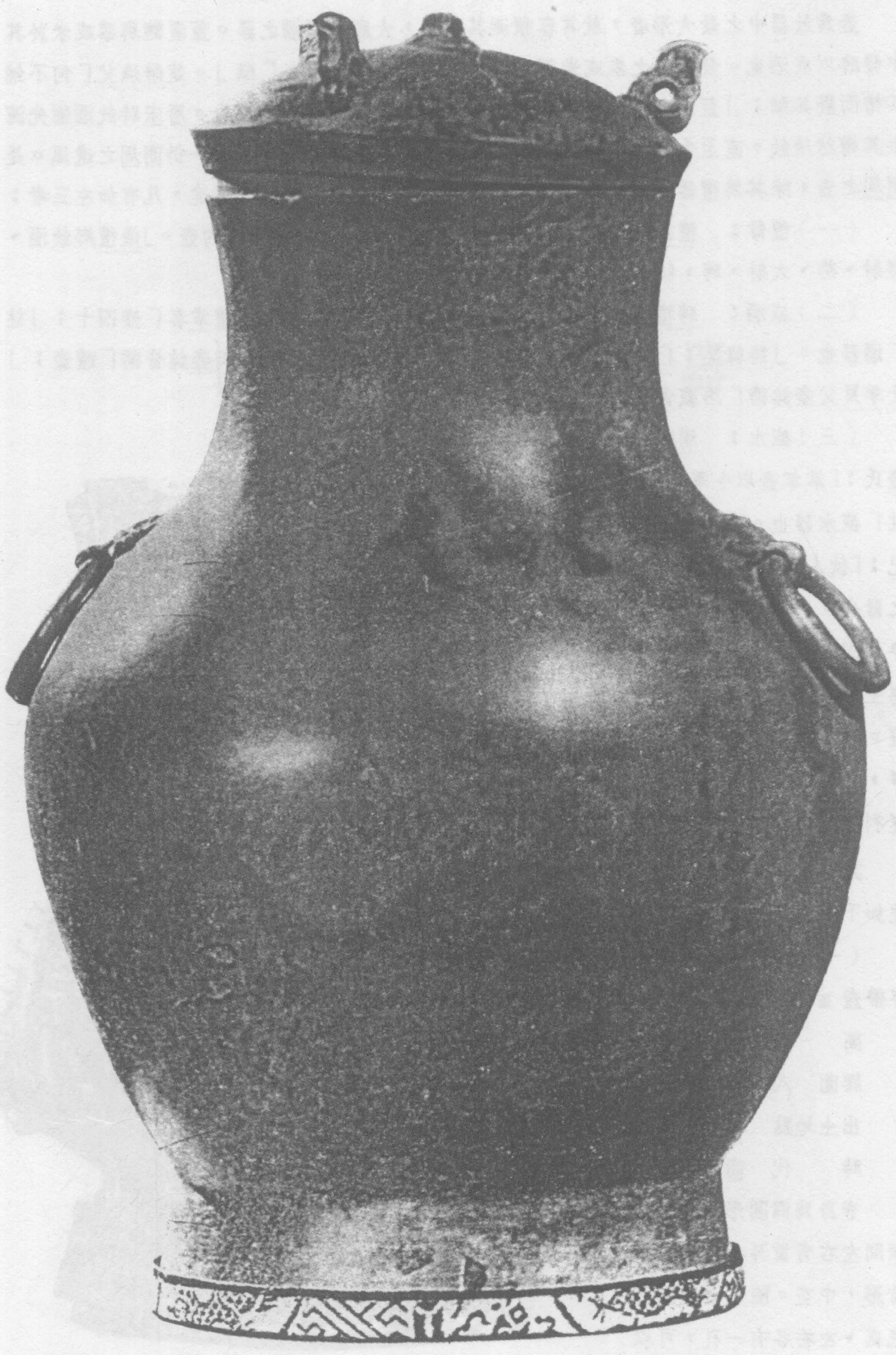
初一七、〇八



壺身素無紋，唯呈光滑之淡綠色，如噴漆然。左右肩上各作獸面，以口銜環。蓋上正中有小頂，週有三翼狀物突起。翼狀物與小頂中均有孔，殆爲便於繫鍊以連於頸而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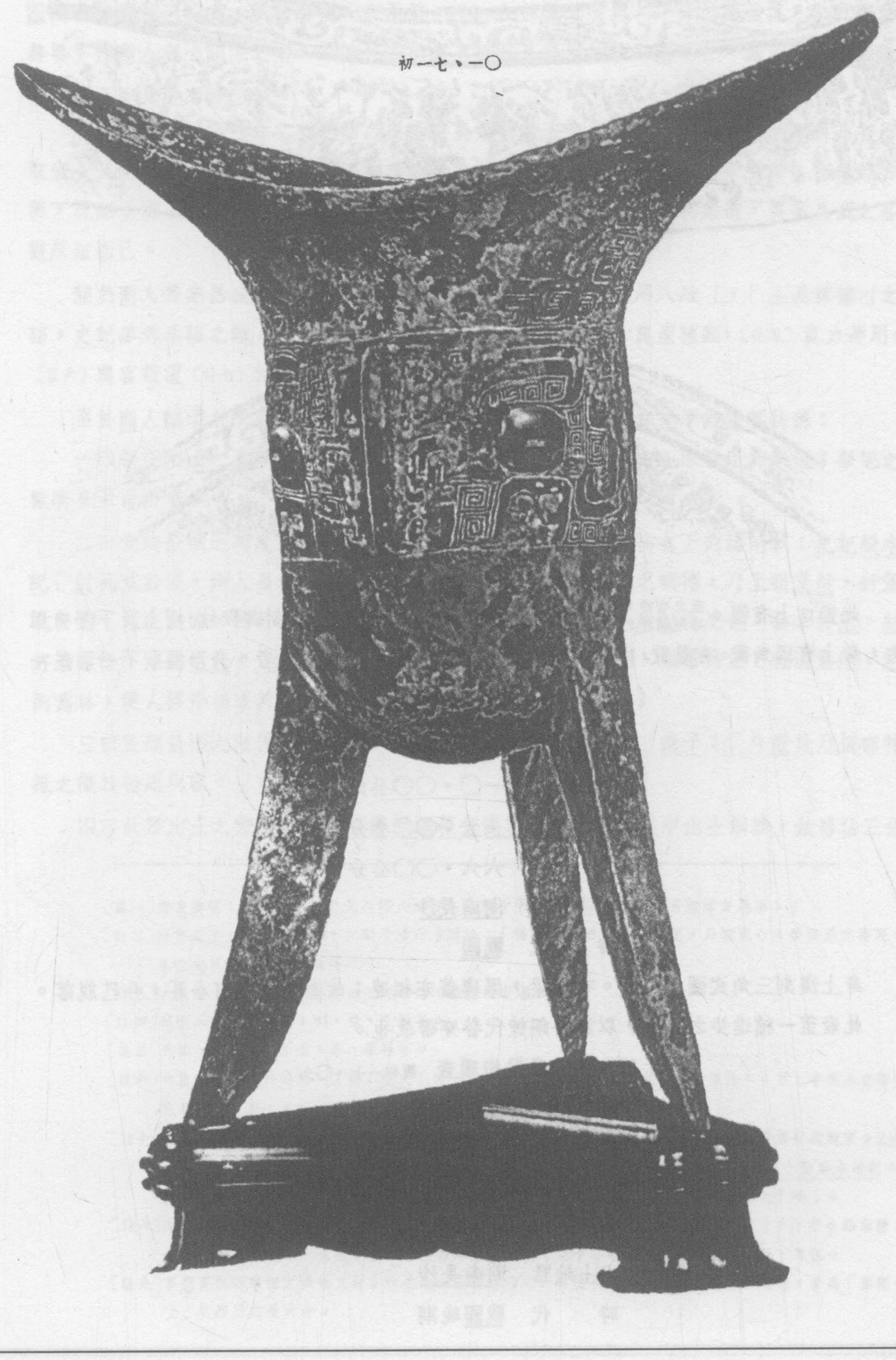
此壺形制輕簡而便實用，漢壺多類此。

初一七、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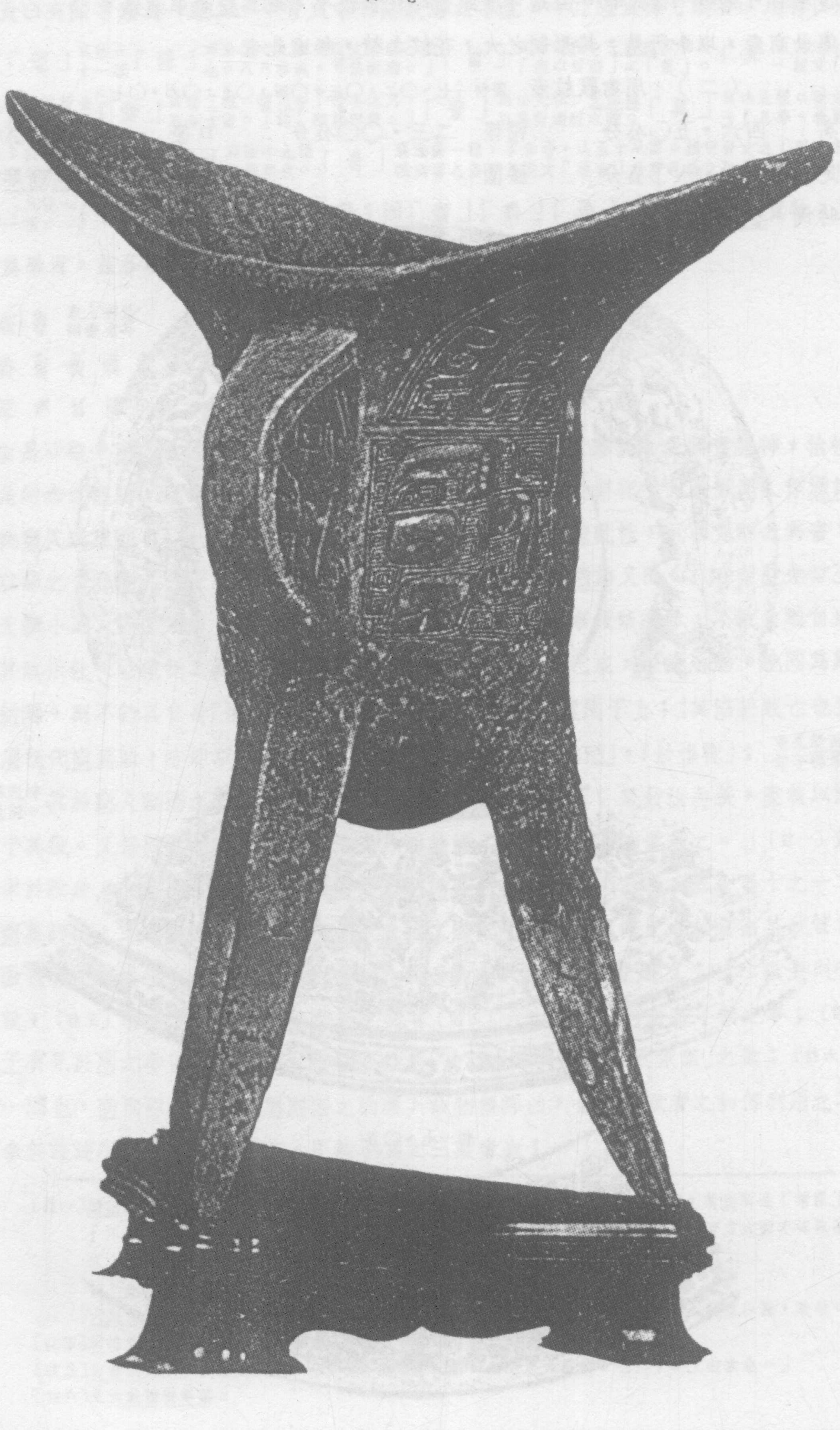


二　商仲丁作父戊角 圖見初一七、一〇，一一，一二，一三。

初一七、一〇



初一七、一一



初一七、一二



高　二三・五〇公分

出土地點　河南安陽

時　代　商

角乃温酒之器，狀如爵而無柱及流。禮記禮器：「宗廟之祭，尊者舉觶，卑者舉角。」其容量考工記梓人疏引韓詩說以爲四升，然驗諸實物多不符，不知何所據而云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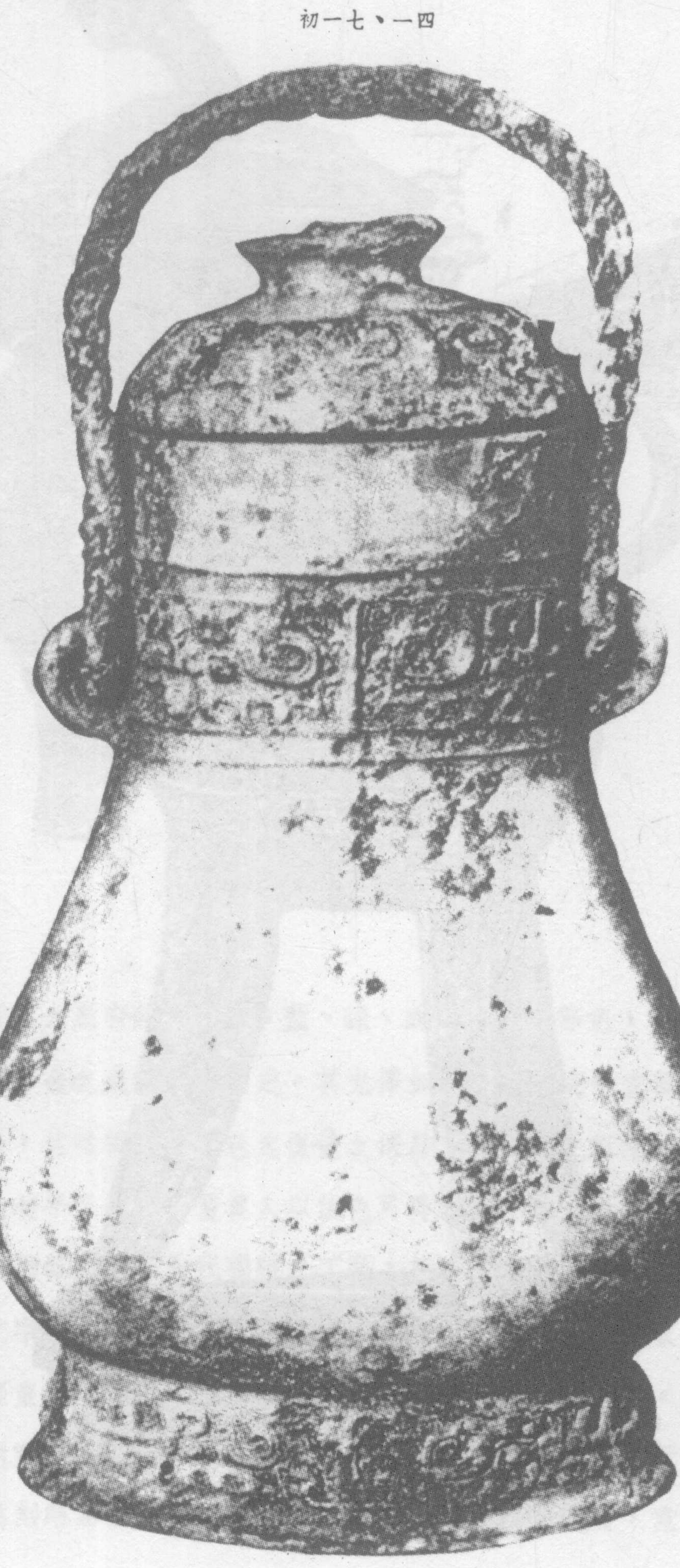
初一七、一三



此角兩尖端飾蕉葉紋，腹飾饕餮紋，空處塡雷紋；有鋬。銘一曰「中作父戊」初一七、一二。一曰「中丁父戊」初一七、一三。均在鋬內。知乃商帝仲丁爲其父戊所作之角也。

考商自帝嚳至湯大乙爲十五世，湯至中丁爲六世，中丁至紂帝辛尚有十二世；見甲骨文商史篇上冊頁一九——二〇殷代先公先王世系圖。是就商代整個先公先王世系言，中丁爲中期；就湯以後言，則爲早期；亦卽商之全盛時期矣。孟子公孫丑章曰：「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湯至中丁爲六世，中丁至武丁亦爲六世，則孟子所謂「六七作」之「賢聖之君」者，中丁亦可能爲其中之一；唯其事蹟，除史記殷本紀「仲丁遷于隞」外，大都無可考耳。

初一七、一四



又中丁依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均作大戊子，漢書古今人表獨作大戊弟。証以卜辭殘片「[]大甲、大庚、□丁、祖乙、祖□、一羊一南□，」見殷虛書契後上五葉。應從史記說是。而此角銘文明書「中丁作父戊，」尤爲鐵証不移。

三　商龔子卣 圖見初一七、一四，一五，一六，一七。

高(連梁)　二四・〇〇公分

足　徑　一〇・五〇公分

口　徑　七・二五公分

出土地點　河南輝縣

時　代　商晚期

卣乃盛秬鬯之器；書「用賚爾秬鬯一卣；」註「秬、黑黍，釀以鬯草，以賜有功之諸侯者。」然今所見之卣，無稱卣名者，其名蓋定自宋人。又詩、書、左傳、及毛公鼎皆作「卣」，釋文云「卣本作攸」；周禮鬯人「廟用脩」註「脩讀曰卣」。

此卣竟體作銀灰帶綠色，光亮如鎳質。蓋、頸及圈足各有象紋一道；底外有陽文龜一，如圖初一七、一七。底內及蓋內各銘「龔子」二字，如圖初一七、一五及一六。按古「龔」「共」字通，左傳「太叔出奔共，」杜註：「今汲郡共縣，」亦卽今河南輝縣。見甲骨學商史篇上冊七頁引王國維說。則龔子者乃商代黃河北岸殷虛西南之一附庸國君矣。

攷我國乃書畫同源之國家，其象形之字卽最古之畫；如上舉甲骨文中之「壺」、「爵」、「斝」等字，皆象實物之形而成，可証。然甲骨文之「龜」字作 [illegible] 等，實無一與此龜紋意匠相同；則此龜紋乃確然非字而爲畫，且爲中國最古之畫矣。憶昔年漢武梁祠享堂石刻出土時，國內外藝術家均視同希世瓌寶；而此卣底之龜，乃的然商代之畫，以較武梁石刻，又不可同日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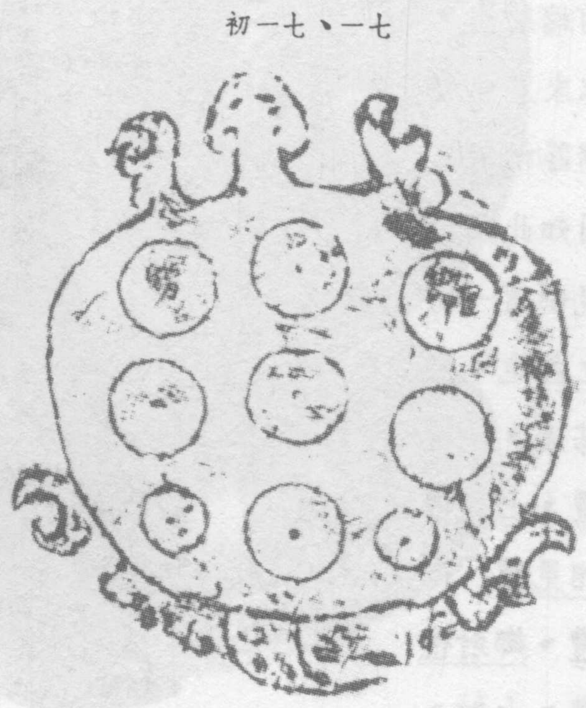
初一七、一五



初一七、一六



初一七、一七



四　商鴟鴞紋觶 圖見初一七、一八

高　一九・〇〇公分　　口　徑　七・五〇——八・六〇公分

足徑　七・五〇——八・六〇公分　　出土地點　河南安陽　　時代　商

觶、說文「鄉飲酒角也。」禮記禮器「尊者舉觶，卑者舉角；」則「觶」與「角」乃鄉飲酒禮所以別尊卑之具矣。「觶」之名乃宋人所定，實物銘中無特稱「觶」者。王國維以「觶」、「觛」、「巵」、「䏌」、「腨」五字同聲，亦當爲同物；見觀堂集林卷六頁十二。其或然歟？亦有類似之類而稱「耑」者。

此觶身作橢圓形，前後左右有觚棱四道；又前後各作鴟鴞首，嘴在器腹中心，雙目圓睜，精神奕奕。蓋作半球形，有頂；觚棱四道，界蓋爲四分，中均作鳥紋。

初一七、一八



五　商夔龍饕餮紋犧首觥 圖見初一七、一九

高　二一・五〇公分

長　二四・八〇公分

出土地點　河南安陽

時　代　商

觥、詩卷耳釋文「觵、罰爵也，以兕角爲之。字又作觥。」是原始之觥乃以兕角爲之，亦卽稱「兕觥」；詩七月「朋酒斯饗，稱彼兕觥」是也。王國維以爲乃飲器而兼盛酒器。見觀堂集林卷三頁十二說觥。

此觥蓋前作犧首，後作饕餮，饕餮有二耳突起甚高；二耳後中間突起如鈎。中部爲粗細雷紋形成饕餮紋。蓋脊有觚棱一道。身部頸項前部作饕餮紋，中後作夔紋，塡以雷紋。身左右以夔紋雷紋形成大饕餮紋各一。身前及左右中央各有觚棱一道；後爲鋬，作立體鳥紋，二耳高聳，一足下垂。圈足作夔紋雷紋。

初一七、一九



聘禮、公食大夫禮、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有司徹均用之。其有三足者，亦如角、盉、斝之可以温酒也。

此兩爵各有兩柱；沿口作大小蕉葉紋，流與尾在蕉葉紋中有饕餮紋，腹用卷雲紋，饕餮紋，空處皆填雷紋，有鋬一，銘文各五字。花紋深細，與早期之畸重粗壯者不同。

初一七、二一



初一七、二二



初一七、二三



一六一～一六二

六　商𠀠𢀛作父丙爵 圖見初一七、二〇，二一，二二，二三。

高	一八・五〇公分
濶自流至尾	一五・〇〇公分
出土地點	河南洛陽
時　　代	商周之際或周初

爵、說文「禮器也。」又曰：「所以飲器象爵即雀者，取其鳴節節足足也。」然此解釋實甚牽強，以驗之實物實不象爵即雀，古人象形制字，視而可識，不應如是杆格故也。顧爵之取義是否如說文所釋，雖不可知；然其形制則實起源甚早。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李濟殷商陶器初論圖版第十五，曾列有陶器素爵，三足一柱，鼓腹，口向两端射出，與宋以來定名爲爵之銅器初無二致；用知此類銅器其規制實一仍陶器之舊也。爵之用甚廣，儀禮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燕禮、大射、

初一七、二〇



高	二二・九〇公分
濶自流至鋬	二五・四〇公分
出土地點	河南安陽
時　　代	商

器方形；四足；身作四怪獸首，鋬上亦作一獸首。頸作夔紋。蓋上作二獸面。

（二）　龍紋盉

圖見初一七、二六

高	二九・九〇公分
濶自流至鋬	三五・〇〇公分
流長	一七・七五公分
時代	商周之際

器三足分襠；身作卷雲紋及夔相廻紋，奏合而成饕餮紋。流伸出甚長。口作龍頭，兩角向前分張。流管卽龍身，紋作鱗甲狀。龍身下有兩獸。鋬之上部亦作龍首，口含另一龍身以爲鋬。蓋頂作龍首突起，身則蟠於蓋上。器身及蓋原有練連鎖，已脫落。

此盉形制精細而奇巧，前所未見。盉腹及足作分襠式，蓋取法於商代之陶鬲。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李濟殷商陶器初論有素鬲圜絡鬲二圖片，曲脚形制與此盉絶似。蓋盉本兼温酒之用，猶鬲爲烹食之用；分襠則接觸火力之面積大而受熱速；較上述怪獸紋盉遙爲進步而切實用；故其時代亦必較晚也。

又此盉嘗於一九五〇年爲猶太商人購運赴美；次年復運港，以爲贋，退回賈人。賈人持示余，余審其花紋規制精奇勝常，初無作僞痕跡；唯拭以火酒，則色皆脫落。詢之，始知乃賈人徇猶商之請，所作之僞色；以香港旣乏藥物復無佳工，勉爲塗飾，着體不固，遂呈一拭卽脫之象。因乃恍悟，猶商之所謂贋品者，殆爲其色而已。遂盡舉其僞色而一洒之。僞色旣去，本色畢露，在藍綠之間，古光黝然，賞心悅目，因購歸之。

初一七、二五



一六三～一六四

七　盉

盉者節酒及温酒之器，所以和水於酒以節酒之厚薄且得温之者也。王國維氏說盉觀堂集林卷三頁十三。釋節酒之義甚詳。氏之說曰：

『…蓋古者賓主獻酢，無不卒爵；又爵之大者恆至數升；其必飲者禮也，其能飲或不能飲者量也。先王不欲禮之不成，又不欲人以成禮爲苦，故爲之玄酒以節之。（禮運「玄酒在室；」孫希旦集解：「玄酒、鬱鬯也。」疏「以其色黑，謂之玄。太古無酒，此水當酒所用，故謂之玄酒。」（濤定「玄酒」乃一種特製之號，其色玄，其味甘，其性淡，飲而不醉人，以爲不善飲以成禮代酒品。）…王於酌酒時，以水和而泲之，於尊則已鉅，於爵則已細，此盉者蓋用以和水之器。…』

至於兼有温酒之用者，則以盉皆有三足或四足故。乃說文釋盉爲調味之器，失之遠矣。

茲將余所藏商周盉各一，分述如下：

（一）　商怪獸紋盉 圖見初一七、二四，二五。

初一七、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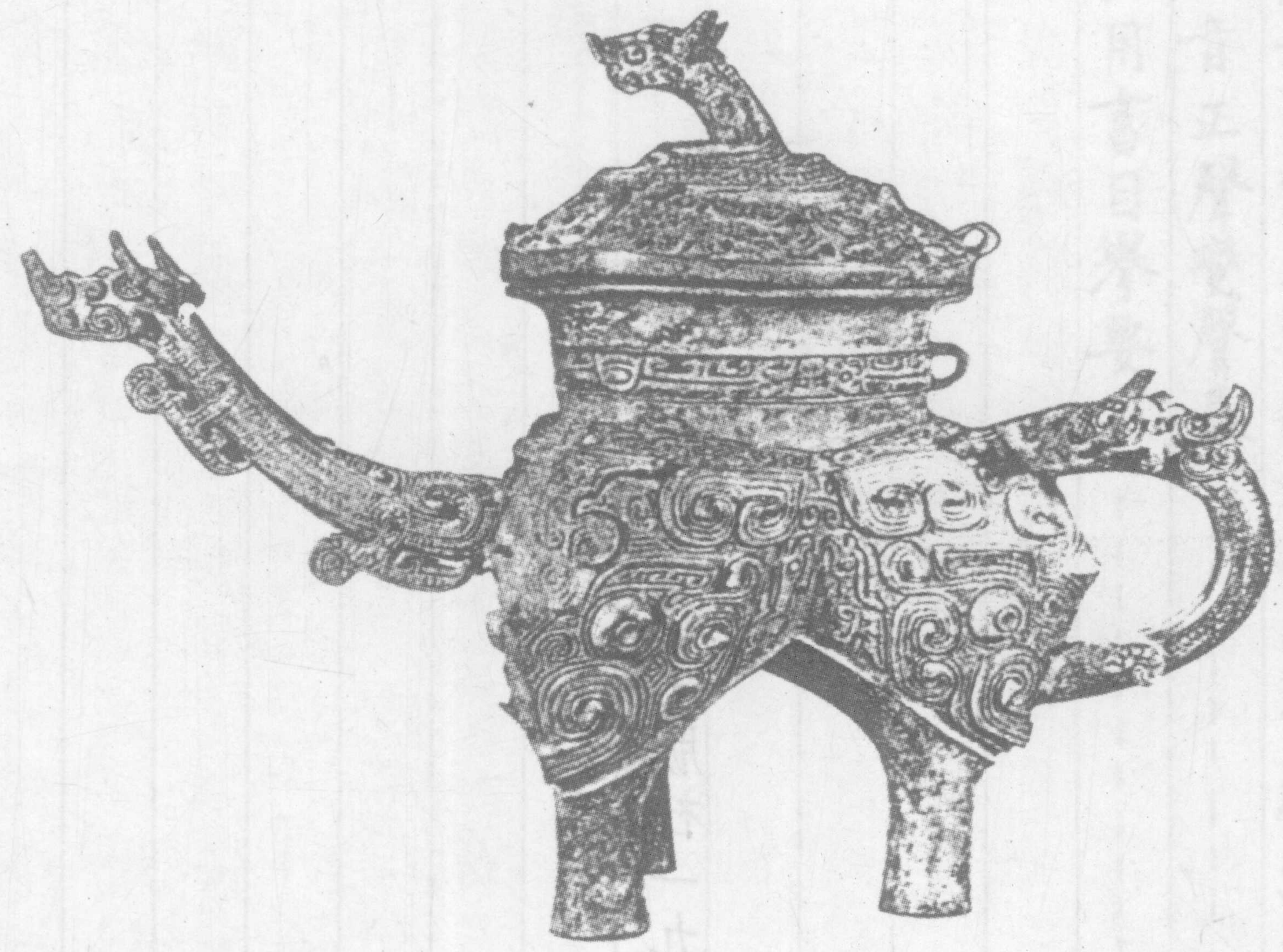
八　蔡姬尊　圖見初一七、二七，二八。

高　　　二七・五〇公分
口　徑　二五・〇〇公分
足　徑　一九・五〇公分
出土地點　陝西西安
時　代　西周

初一七、二七



初一七、二六



按銅器外表，其光澤如噴漆者，大底有銀灰、黑、藍、綠、或中帶紅銹等色，全視出土處地土之濕燥，銅質之純駁以及合金之成份如何而定。其光澤如新純正無疵者實萬不得一。而美國人士之收集中國古銅者，往往視光澤銹色定價值之低昂；其博物院所陳並色澤完美爲多；豈出土諸器果若是其完美乎？毋亦骨董賈人以佳色可得善價不辭百計仿製以迎合市場心理之所爲乎？可慨也！夫銅器爲吾國古代獨特之工藝，其價值在規制與文字而不在色澤；色澤徒以悅目，而規制文字則此土典章制度人文進化確實表証之所在；徒取色澤而遺規制文字，是謂表裏不分，輕重倒置，僞色之多也宜。我國乾嘉間、攷古學人，對於古金，特重文字，致出土之器，剜刻殆遍；其弊與今日西人之特重色澤，致僞彩流行者，殆尤過之；以僞彩色尚可洗去，僞刻則萬古不磨故也。雖然，余今茲之獲此絕品，竟乃全拜僞彩之賜，亦可謂幸且奇矣！

一六五～一六六

初一七、二八



尊、盛酒器也。周禮有「辨六尊之名物」及「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實」等語，然其「用」與「實」究爲何如，今日實已不能確辨。容庚以爲尊乃「似觚觶而巨者；」商周彝器通考上冊P三九一。姑仍之。

此尊花紋分上下二部，而中隔帶紋一條。帶紋前後之中心有獸首突起頗高，左右爲夔龍紋。尊之上部作蕉葉紋，以粗雷紋爲體，塡以細雷紋。下部以夔紋卷雲紋塡以雷紋，合成前後兩大饕餮，並粗壯而精緻。圈足素無紋。

銘文十四字，分三行，釋如下：

伯作蔡姬宗
彝，其萬年
之孫子永寶。

按銘中[illegible]字與獻鐘同，強運開釋「蔡」，見說文古籀三補。吳大澂釋「𢼄」以爲卽「鹿」之省文。強說是。

一六七

周金文釋例

據中國臺北文史哲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影印

周金文釋例

王讚源譔

目　次

敍論
一、趞亥鼎……1
　䊴、孫、趞亥、會鼎、鼎制、永壽用之
二、䵼公牼鐘……19
　正月、初吉、䵼公牼、吉金、玄鏐膚呂
　鐘制、咸忌、二鍺、台宴台喜、季、寺
三、曾季鼎……53
　曾、鬳凡、永用亯
四、郣白祀鼎……63
　萬、釁壽、無疆、永寶用亯
五、利鼎……73
　客、般宮、井白內右、中廷北鄉、作冊內史
　𠨘市䜌旂、拜䭫首、對揚休、尊鼎
六、䧹尊……103
　倒文例、寡子卣、十三月、既生霸
　戍于玷自之季、蔑曆、金、休、肇彝
七、小臣靜彝……139
　十三月、莽京、卽事、貝朋
八、其次句鑃……157
　脫文例、丁亥、其次、句鑃、台亯台孝
　萬壽
九、鄀公諴簠……181
　鄀公諴、旅匿、簠制、追孝、且、賜
十、史懋壺……199
　寅、溼宮、史懋、路筭咸、壺制
曾運乾古音三十攝表……231

廣韻切語上字表（四十一聲紐）……242
古音正聲變聲表……246
引用書目舉要……249

敘論

金文古稱盤盂書，又稱為鐘鼎文。盤盂書的名稱，見於史記田蚡傳。鐘鼎一名，則為宋代的通稱。宋人研究先秦古銅器的風氣很盛，當時着錄銅器的書籍，皆稱之為鐘鼎，像王楚的「鐘鼎篆韻」、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王厚之的「復齋鐘鼎款識」等都用鐘鼎名篇。目前台灣各大學國文系或中文系，有的也開鐘鼎文的課程。盤盂、鐘鼎之名，並載於先秦古籍。如墨子尚賢下篇說：「書之竹帛，琢之盤盂，傳以遺後代子孫。」又魯問篇說：「銘於鐘鼎，傳遺後世子孫」。韓非子外儲說左上說：「鐘鼎之銘，皆播吾之迹。」呂氏春秋求人篇說：「功績銘于金石，著於盤盂。」近代學者則稱鐘鼎文為金文，他們的著作也都以金文稱呼。像鄒安的「周金文存」、羅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于省吾的「商周金文錄遺」、容庚的「金文編」等等便是。其實，古代銅器除了彝器之外，兵器、古璽貨幣、其他雜器也都刻勒銘文。因此，與其用鐘鼎、盤盂少數器名，以偏蓋全，不如統稱之為金文，來的切實。所以本書採用金文為名。

金文的價值是多方面的，那要看從什麼角度研究決定。王佩諍於「周金文存序」說：

「經墜、史失、書闕有間，則當求諸金石。金石文字者，古載籍之權輿也。古者大事勒之鼎彝……制禮作樂，設兵定刑，命官考工，任土作貢，舉凡古聖王之大經大法，悉寓乎是矣。……經傳之羽翼，史乘之淵源，足以闡幽表微，補闕正誤，頡頏尚書百篇。」

這是說明金文可以補正經傳史書的闕誤。梁任公於「中國歷史研究法說史料」一文中說：

「金文證史之功，過於石刻；蓋以年代愈遠，史料愈湮，

片鱗殘甲，罔不可寶也。例如周宣王伐玁狁之役，實吾民族上古時代對外一大事，其跡僅見詩經，而簡略不可理；及小盂鼎、虢季子白盤、不嬰敦、梁伯戈諸器出世，經學者悉心考釋，然後諸役之年月、戰線、戰略、兵數，皆歷歷可推。又如西周時民間債權交易準折之狀況，及民事案件之裁判，古書中一無可考；自曶鼎出，推釋之即略見其概。餘如克鼎、大盂鼎、毛公鼎等，字數抵一篇尚書，典章制度之藉以傳者蓋多矣。……若衡以吾所謂抽象的史料者，則吾曾將金文中之古國名，試一蒐集，竟得九十餘國，其國在春秋時已亡者，蓋十而八九矣。若將此法應用於各方面，其所得必當不乏也。至如文字變遷之跡，賴此大明，則眾所共知，無勞喋述矣。」

梁氏這段話，指出金文不但可補證史料，也可查明文字變遷的軌跡。我們統計現存周代的彝器，有銘文的，約在四千件左右。銘文最長的有四百九十八字，所以梁氏說：「字數抵

一篇尚書」。但是尚書可靠的只限於今文尚書，其中也夾有秦漢人偽託的作品。就算真品，歷經傳抄隸定，奪亂簡篇，竄改文辭的地方，所在都有，不像彝銘除少數偽器之外，字字都是古人真跡。所以王氏說：「補闕正誤，頡頏尚書百篇」。龔自珍於「商周彝器文錄序」說：

「凡古文，可以補今許慎書之闕；其韻，可以補雅頌之隙；其事，可以補春秋之隙；其禮，可以補逸禮；其官位氏族，可以補七十子大義之隙。……文章亦莫大乎是，是又宜為文章家祖。」

龔氏以為金文不但可補經傳、說文之闕，也是後世文章的家祖。王昶於「金石萃編序」也說：

「其文多瓌偉怪麗，人世罕見。」

這句話指銘文的內容美，也指字體的結構美。至於器形的複雜，花紋的奇雅，表現了古代中國雕刻美術的成績。而器質的純固，鑄作的精良，也可看出當時煉冶術的進步。

綜合以上諸說，金文可以正補經傳史書的闕誤，可以考索文字的遷變，是百世文章之祖，書法之宗，而在中國美術史以及科學史上都有其重要的價值。茲先就正補古籍闕誤，試舉幾個例子如左：

(一)正周恭王在位年數之誤

太平御覽八十五引帝王世紀說恭王在位廿年。通鑑外紀說恭王在位十年。又引皇甫謐說在位廿五年。而皇極紀世推定為十二年，後世都採十二年的說法。但今存十五年趞曹鼎銘文說：「隹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龔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三代四卷廿五葉）龔王就是恭王。既生霸是指朔日至望日的期間，月亮逐漸萌光。射盧是習射的地方，是當時御用武術館。此銘說恭王在位十五年的五月，在周新宮的射盧練習射箭。說他在位廿年或廿五年，無法確定誰對。但十年與十二年的說法卻是錯的。

(二)正史記以豐鎬為一地之誤

史記周本紀太史公曰：「學者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這裏太史公以為「豐鎬」是一個地方。我們考查西周彝器，凡記載周都，稱宗周及成周為最多。此外有稱京師（克鐘），有宗周省稱周（敔毁），有稱旁（臣卣），有稱莽京（靜毁），也有稱豐（小臣宅彝）等等。成周因成王而得名，指東都洛邑，這是大家知道的。宗周就是鎬京，小雅正月毛傳說：「宗周，鎬京也。」西周彝銘並無鎬京之名，都以宗周稱鎬京。旁是莽字的異體。豐是莽的借字，二字旁轉相通。稱宗周、周、旁、莽京、或豐等器，無一不是武王以後的作品，因此宗周或周，是武王建的國都，而不是文王建的國都。詩大雅文王有聲說：「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這是說文王建都于豐。文王有聲又

說：「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這是武王建都鎬京的證據。鎬京（宗周）是一個地方，豐（葊京）是另一個地方，金文是最堅強的證明：如臣卣說：「唯十又二月，王初饔（館）旁（豐），唯還在周（鎬）。」（博古十一卷十八葉）又臣辰盉說：「唯王大龠于宗周，徣（出）饔葊京年。」（三代十四卷十二葉）由此可見豐、鎬是不同地方，史記卻以為一個都邑。

(三)補史料之闕

周代北方的玁狁為患最久，周宣王親征的史事，見於小盂鼎、虢季子白盤、不嬰毁等器，梁任公早已說過。而南方的東夷、南夷也時常入寇為亂，王朝用兵討伐的史事，屢見於銘文，如宗周鐘說：「南國服子敢陷虐我土，王敦伐其至，戮伐其都，服子迺遣間（密使）來逆邵（覲見）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這說明周天子率兵深入敵國首都，打的番王服子走頭無路，於是遣派密使求和。最後南方廿六個國家來臣服周朝。這是一件何等大的史事。其他如虢仲盨說：「虢仲以（隨从）王南征，伐南淮夷。」翏生盨說：「王征南淮夷。」無㠱毁說：「王征南夷。」寓鼎說：「王伐東夷。」師艅尊說：「王來征夷方。」南宮中鼎說：「王命南宮伐反虎方，王在寒師。」乙亥鼎說：「王征井方。」且子鼎說：「王命且子會鬼方于相。」噩侯鼎說：「王南征伐角鄦。」太保毁說：「王伐彔子耶。」禽彝說：「王伐楚侯，周公誨禽。」矢令毁說：「唯王于伐楚伯在炎。」固毁說：「王征楚，錫固楚貝。」䝞馭毁說：「䝞馭從王南征，伐楚荊有得。」遉毁說：「遉從王伐荊孚。」等等皆為周天子御駕親征的史事，這就是所謂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的印證。至於金文所載的邦國、官氏、禮制等等，也都是正補經籍的重要資料。

其次，金文可以考索文字的本原。張之洞於「書目答問」說：「由小學入經學，其經學可信，由經學入史學，其史學可信。」這話相當真實。先秦古籍，一向難讀，而文字是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因素。不能確切把握文字的意義，對書中的觀念只好猜測。所以要研究中國的學術思想，文物制度，具備相當程度的小學知識是必要的。而小學知識須由許慎的「說文解字」入門，它是第一本字典，一向被視為金科玉律。不過從甲骨文出土以來，學者將卜辭、金文整合研究，發現許書有不少缺點，如魯先生的「說文正補」提出五闕五誤。所謂五闕是：闕其形、闕其聲、闕其義、闕其字、闕其部；五誤是：類例之誤、分部之誤、釋形之誤、釋義之誤、羼廁之誤。但憑藉卜辭、金文，這些闕誤就可逐漸補正過來。底下且舉幾個例子：

(一)說文鳥部：「鳳，神鳥也。从鳥凡聲。[illegible]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許慎以為朋友的朋是鳳的古文。然甲骨文朋字作[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拜等形體。而朋友的朋，金文作[illegible]（王孫遺者鐘）、[illegible]（善夫克盨）、[illegible]（羌白毁）、[illegible]（衛鼎）都从人拜聲，並不从[illegible]聲。金文中的朋是計貝的單位，如旅鼎說：「公錫旅貝十朋」，趞尊說：「錫貝五朋」。小雅菁菁者莪鄭箋：「古者貨貝，五貝為朋。」五貝為朋應是朋字的本義。倗友的倗，从人朋得聲，表示朋友有通財之義。論語公冶長篇子路就說：「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

(二)說文卜部：「用，可施行也。从卜中。」用於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體。中字甲骨文、金文並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可見用字不从中構形。用字應從魯先生說：「用，从卜从同省會意。」卜辭、金文同字作[illegible]，同省去口而留[illegible]，再會合卜，正是用字的構形。殷人信鬼，一事多卜，卜同則用，所以用字的本義應是

：「卜同則用」。而說文訓為「可施行」乃用的引申義。

(三)說文辵部從萬聲的「邁」，重文作「邁」從蠆得聲，可見萬、蠆的形聲義相同，古代應是一字。可是說文析成二字，分歸二部：禸部：「萬，蟲也。从厹，象形。」虫部：「蠆，毒蟲也，象形。」萬於甲骨文作□、□，金文作□、□，隸定應作萬，為獨體象形字。因它是昆蟲，故从虫作蠆。萬於甲骨文、金文有方國之名與姓氏之義，而卜辭、金文的方名姓氏有從又的例子，所以萬於金文從又作□（魯大司徒匜）、□，隸定就作萬。所從的又與其尾相交成□形狀與訓獸足蹂地的禸相似，許氏未見金文本字，就誤以為萬字從厹。因此可知，萬是本字，蠆與萬都是萬的重文。細觀甲骨文、金文萬字，象蠍的形狀，蠆、萬、蠍應是一個字。蠍性至毒，所以說文訓「蠆」為毒蟲。拿經傳證明，廣雅釋蟲：「蠆，蠍也。」御覽九四七引毛詩義疏說：「蠆，幽州謂之蠍。」可見蠆與蠍是同物異名。從聲音考查，莊子天運篇釋文：「蠆，許謁反。」廣韻：「蠍，許謁切。」二字同音。蠆、蠍聲義相同，但蠆是萬的俗體。而蠍又是蠆的後起字，因前者為形聲字。說文無蠍字。（見說文正補釋萬）

另外，金文還可用來探索哲學思想的淵源。方東美教授曾說：「中國哲學史是斷頭的哲學史。」諸子思想從那兒來，學術界提不出肯定的答案。但利用金文的資料，相信可以理出一點線索。與甲骨文相比，金文也有祭祀、求福，但金文的祭祀表現報恩的思想，強調修德的重要。德字首先出現於金文，就容庚「金文編」所收十五個德字，皆从徝从心構字。徝為省的本字。省，視也。省心為德。西周人已知心為德之本，如師望鼎就說：「克（能）盟（明）其心，悊（明）其德。」這豈不是「克己復禮」、「君子反求諸己」的思想影子。周人認為修德是祈求福祐的先決條件，也是報答祖先的最好方法，我們選西周彝器為證。鼄公華鐘說：

「鼄（邾）公華擇其吉金……用鑄其龢（和）鐘，以乍（作）（祀）其皇祖皇考曰：『余畢（盡）龏（恭）威忌，忞穆不彖（墜）于其身。鑄其龢鐘，以卹（供）其祭祀盟祀，以樂大夫，以宴士庶子……公𥂔（觴，久長也）壽，鼄邦是保，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享（祀）。』」

翻成白話是：

「鼄公華選擇良金，用來鑄作和鐘，拿這和鐘向偉大的祖先禱告說：『我盡心謹慎，畏忌天命，修好自己的德行。鑄了這個和鐘，以供給大小祭祀用，也拿它來娛樂大夫及士庶子。……但願長久保住鼄國，以至千年萬年，子子孫孫永遠保守這個鐘，用來祭祀。』」

周人為什麼重視修德？因為他們認為有德才能受命治國，如毛公鼎說：

「不（丕）顯文武，皇天弘猒（足）其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

此銘說：文王武王有偉大光明的品行，皇天對他們的德操非常滿意，才使文王武王承受大命，統治周國。稍後的器銘更表現以德齊家、以德治國的觀念。如：

1. 沇兒鐘說：「愳（淑）于威義（儀），惠于明祀（備禮大祀），獻（余）以匽以喜，以樂嘉賓，及我父兄庶士。」

2. 王孫遺諸鐘說：「余圅龏鈇辟（闢），數嬰（畏忌）趩趩（翼翼），肅悊聖武，惠于政德……余恁（虛）的（余）心，延永余德，龢殄（和善）民人，余尃（敷）旬（遍）于國。」

圅龏鈇辟猶如弘恭舒闢，就是豁達大度的意思。肅悊聖武，逸周書謚法解：「執心決斷曰肅。」悊同哲，洪範：「明作哲」，謚法解：「思慮果遠曰明。」又「剛強

直理曰武。」肅悊聖武，是說做事堅決果斷。延永，引申有擴充、發揮之義。殄即沴，音義同戾，廣雅釋詁：「戾，善也。」

細讀這二件銘文，不難發現儒家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思想，固有來源。其他像大盂鼎、毛公鼎的畏天威、法先王。師望鼎、虢叔旅鐘的法先祖。師望鼎、大克鼎的明心明德。牧段的慎中道。以及曆鼎的敦孝友。等等觀念，對後世儒家的思想，必然會有很大的啟示。從殷人的迷信鬼神，到周人敬天祭祖的報恩觀念，效法先王先祖的修德思想，是一種道德意識的覺醒，人文主義的光輝。這種人文精神，經過孔子的傳承與發揚，成為中國文化的主流。要了解這條思想歷程，金文確是寶貴的資料。

自宋、清以至民國，學者研究金文，不管在收藏、箸錄、通論、考釋各方面，都投入很大的精力，也有不少的收獲。到目前為止，收藏資料與箸錄最多的，莫若羅振玉與劉體

智。羅氏編纂「三代吉金文存」，於民國廿六年出版，箸錄商周銅器銘文四千八百卅五器。劉氏的「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刊行於民國廿四年，所錄先秦及唐、宋古器，共有六千四百五十六器。民國六十年，于省吾編的「商周金文錄遺」出版，收六百十六器，皆前人未經錄的銘文拓本。有了這三部書，金文資料，大抵齊全。通論方面，以容庚的「商周彝器通考」，及容庚、張維持合著的「殷周青銅器通論」二書最有名。前者於民國卅年出版，書分上下編，上篇通論彝器的起原、發現、類別、時代、銘文、花紋、鑄法、價值、去銹、拓墨、仿造、辨偽、銷毀、收藏、箸錄。下篇分述各類器物，並附器圖千餘幅。後者刊行於民國四七年，書分十章，就有關彝器的種種問題，提供一般性的知識。這兩部書是研究金文的入門讀物。至於考釋文字，自宋、清以迄民國，學者在這方面用的功力不少，也有很可觀的成績，功不可沒。但是前人考釋文字，大抵隻言片語，並未貫通全文，所以

一般人無法看懂整個銘文。到目前為止，就是四五千件銘文也還沒有全部隸成楷書。因此今天研究金文仍然是很專門的學問。可是要使人重視金文的價值，提高金文的可讀性是最基本而重要的。所以，銘文隸定，注解明確，白話翻譯等工作，有待今後的努力。本文的撰寫，希望能拋磚引玉。

本篇選注趙亥鼎、鼄公牼鐘、曾季鼎、邿白祀鼎、利鼎、取尊、小臣靜彝、其次句鑃、鄀公諴簠，以及史懋壺等十件器銘。每件彝器區分為五個項目敘述：即(一)器銘；(二)隸定；(三)箸錄；(四)注解；(五)今譯等五部份。器銘一項，是錄原器的圖象及銘文。如無器圖，則錄銘文。使讀者認識器形、銘文。隸定一項，是將銘文隸定成楷書，並用新式標點符號，標點斷句，容易看懂銘文。第三項著錄，在說明該件銅器出土、收藏的經過；介紹器形、花紋、以及作器時代；並分別指出原器銘文箸錄於何書，以便查閱。第四項注解，是本書的核心。會合卜辭、彝銘、旁徵經傳、子史，以考索文字；

解釋詞句；正補經史；並說明各類彝器的制度：包括彝器的功用、形狀、作器的緣由、銘文的位置，並附圖象，以便了解。每解一字一詞，往往歸納所有彝銘，舉盡例證。如「追孝」一詞，於四千銅器之中，統計有十三件。銘文落字之例，共有十八器。以事紀年之例，彝器中有十三件，左傳有六件。又如歸納鐘類銅器，載有月日的共廿三器。其中當丁亥日的有十七器，當乙亥日的有二器，其他四器的日辰為庚寅、戊寅，甲寅、庚日。這種現象並非偶然。淮南子天文篇說：「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於癸。」而陰陽書所說陽辰指：子、寅、辰、午、申、戌。陰辰是：丑、卯、巳、未、酉、亥。如此，乙亥、丁亥屬於柔日陰辰。庚寅、戊寅、甲寅、庚日則為剛日陽辰。禮記曲禮上說：「內事以柔日，外事以剛日。」何謂內事、外事呢？正義引崔靈恩說：「外事指用兵之事，內事指宗廟之祭。」細查十九件器銘，丁亥乙亥是記鑄鐘的日子，鑄鐘祭祀為內事。庚寅等四器，則三

件為錫命的日子，一件為軍中樂器，用於征戰，正是曲禮說的外事。但何以多選丁亥作鐘呢？因周代習俗以丁亥為吉日，小戴禮夏小正就說：「丁亥者，吉日也。」所以作鐘祭祀都選在丁亥日。類似的例證很多，詳見本文，毋須煩舉。至於注中引用的書籍，蓋用簡稱，全名見引用書目。文字通假，所屬聲紐韻部，另附「曾運乾古音三十攝表」、「廣韻切語上字表」，可供參考。最後一項為今譯，是將銘文翻成現代白話。如果讀者不想進一步研究，只要把譯文和銘文對照着看，也可以看懂銘文的內容。銘文今譯，就是希望使金文大眾化。

本書雖然只選注十件銘文，介紹七種彝器。但是在注解裏面，連帶解釋的例子，甲骨文約有一百條，銘文約有二、三百件。另外有一個特點是，本篇注解的字詞、語句都是銘文中的精華，常見的關鍵字眼。同時疏證本身，也提供了研究金文的一個方法。希望這本書能成為開啓金文世界的一把鑰匙。

讚源自民國五六年，跟隨寧鄉魯先生學金文，居然發現儒家思想與彝銘有關，興趣倍增。歷經多年的研習，略有心得。很想把金文的價值，介紹給研究中國哲學的人，但遲遲不敢動手。六六年在師範大學教授鐘鼎文，迫於須要，用功更勤。課餘之暇，嘗試注解彝銘。倏忽兩載，積稿剛好湊足十篇。本書能够寫成，謹向魯先生致真誠的敬意。因為在方法上他給我很大的啓示，許多資料也都是從他那兒來的。不過讚源學力淺薄，銘文又聱牙古奧，罣誤疏漏的地方，自所難免，希望碩學君子，不吝指正。

民國六九年春天　王讚源于永和

宋趫亥鼎

一、器銘





二、隸定

宋⿰爿⿱由口（莊）公之孫①趨（走馬）亥②，自乍會鼎③，子子孫孫永壽④用之⑤。

三、箸錄

本器銘文分別箸錄於下列諸書：劉喜海「長安獲古編」一卷十一葉；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二之二第六七葉；朱善旂「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上冊三〇葉；吳大徵「愙齋集古錄」五冊十五葉；鄒安「周金文存」二卷四五葉；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三卷四四葉；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二卷八一葉。

四、注解

1.宋⿰爿⿱由口公之孫：宋莊公的後代子孫。

⿰爿⿱由口字號季子白盤（三代十七卷十九葉）作胄，毛公鼎（三代四卷四六葉）作甶，隸定作⿰爿⿱由口、牰，牰是本字，⿰爿⿱由口是由牰孳乳的後起字。

徐同柏（從古十卷）、吳大澂（愙齋十六冊）、方濬益（綴遺七卷）、陸增祥（八瓊室金石札記卷二）、孫詒讓（古籀拾遺下毛公鼎釋文）並釋牰為膚。諸說不確。因膚字於卜辭金文都作𠚕，卜辭金文並無從庚用聲的膚字。而且胄字的構體，與膚字相差很遠。

郭某說：「胄乃古牆字，从由爿聲。」又說：「⿰爿⿱由口古牆字，从由从口，由者缶也，口是古皿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頁一〇五，一八四）此說較接近，但也不全對。

案牰即壯之古文，乃從由爿聲。從由的字，卜辭作由，金文作由，此作甶，是「由」的異體。由即胄的初文（見魯實先先生說文正補釋由、釋克）克字卜辭作克，金文

作克，上體所從的由與胄的上體相同，並象兜鍪之形。此作甶，其中筆下垂，是象胄上朱綅的形狀。魯頌閟宮篇就說：「公徒三萬，貝胄朱綅」，朱綅就是朱色的綴纓。所以牰字从由，表示冠胄之義。至於從爿得聲，是表城牆之義，如詩周南兔罝說：「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因古人建築城牆都靠版築，而版築像臥止的牀，所以牰字從爿得聲，表示垣牆之義。因此壯的本義應是「勇健之士」，說文以大訓壯，是誤以引申義訓本義。史記項羽本紀，項羽偁樊噲為壯士；彭越傳呂后偁彭越為壯士，都是用其本義。郭某說甶為由，由即缶，然考之卜辭缶作缶，從缶的字，於卜辭金文皆與缶形相近，其上體的个，是象器口之柱，如爵斝之類，柱都是豎直，並無上曲而下垂的，所以缶的篆文作缶，由的篆文作由，古文作由，其象柱的中筆，沒有曲而下垂之象，可知牰上的甶決非與缶同義的由。牰所從的甶，既非與缶同義的由，那麼郭說牰為古牆字，就

不可信。

本器⿰爿⿱由口字是謚號之莊，逸周書謚法篇說：「兵甲亟作曰莊，叡圉克服曰莊，勝敵志強曰莊，死於原野曰莊，屢徵不遂曰莊。」可見莊有興師殺伐之義，應是以壯為本字。⿰爿⿱由口，乃從口牰聲，牰為本字，⿰爿⿱由口為牰的後起字。自牰孳乳為⿰爿⿱由口，有如自同孳乳為詷。（說文：「同，合會也。」「詷，共也，从言同聲。」言口相通，例子很多。）因此可證謚號之莊，其本字作牰，從牰得聲的⿰爿⿱由口，是其異體。誠如郭說以牰為牆之古字，則謚號之⿰爿⿱由口從牆得聲，便無所取義。此鼎宋⿰爿⿱由口公即史記宋世家之莊公名馮，為宋穆公之子。宋莊公於魯桓公二年即位，在位十九年卒，卒後七年即齊桓公即位之時。

至於毛公鼎「唯天牰集氒命」之牰，為說文訓大的壯，大是壯的引申義。廣雅釋詁：「集，成也。」命即尚書甘誓「天用勦絕其命」的命，即國運，「唯天牰集氒命」

，是說上天大成其國運。虢季子白盤說：「𨷆武于戎工」，𨷆武就是楚辭天問篇「何壯武厲，能流厥嚴」的「壯武」，王逸訓壯為大，與說文相同，訓武為勇，與廣雅釋詁相同。「何壯武厲」是說，何能厲其大勇。「戎工」一辭也見於不娶段，其文為「女肇誨于戎工」（三代九卷四八葉），也見於叔弓鎛，其文為「余武于戎攻」（貞松一卷三葉），也見於嘉賓編鐘，其文為「女肇敏于戎攻」（博古圖廿二卷），也就是大雅江漢「肇敏戎公」的戎公。說文：「戎，兵也」，工與功通用，功，事也。（詩豳風七月傳注），所謂「𨷆武于戎工」，是說在軍事上表現大勇。

2.趞亥：趞，走馬的合文，走馬是周朝官名，亥，人名。

走馬，吳榮光解作旅馬，不對。尚書立政，小雅十月之交，大雅雲漢，走馬均作趣馬。說文：「走，趨也。」「趣，疾也。」走、趨、趣三字古音同屬段玉裁諧聲第四部，曾運乾「古音三十攝表」謳攝，走為精紐，趨、趣同為清紐，並屬齒音，故三字音義相同。但趨從芻聲，趣從取聲，聲符皆不表義，故趨趣是走的後起字。可見彝銘作走馬，是用本字，經傳作趣馬，是用後起的俗字。

周禮夏官敘官說：「趣馬下士，阜一人，徒四人。」又說：「校人掌王馬之政，校人有左右」以周禮官制，走馬是校人的屬官，校人有左右之分，因此有左走馬、右走馬（見下引器銘），其官階為下士。走馬之名，除本器外，尚有七見，條列如左：

①休盤：「益公右走馬休入門。」（三代十七卷十八葉）

②大鼎：「王召走馬雁。」（三代四卷三二葉）

③徲段：「王在周各大室即立，走馬井白右徲。」（西清續鑑甲編十二卷四四葉。案各，至也。即立，就是即位。右，導引。）

④元年師兌段：「正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五邑走馬。」（三代九卷三二葉）

⑤三年師兌段：「余即命女正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三代九卷三○葉）

⑥右徲馬嘉壺（三代十二卷九葉。徲為走的異體）

⑦徲馬爵（三代十六卷三二葉）

案周禮夏官職官說：「趣馬掌贊正良馬」，贊，佐也。正，長也。走馬的職掌就在佐助其長官選擇良馬。良馬就是走馬。走馬官是在司養走馬，而不是一般的駑馬，像兵車的馬就是走馬。

此鼎說：「宋莊公之孫趞亥」，有如邾公釛鐘說：「陸終之孫邾公釛」（三代一卷十九葉）。依大戴禮帝繫篇的記載，邾國出於陸終的後代，邾公釛上距陸終的世次多少，却不可考。但春秋以前國名皆不從邑，而邾字從邑。春秋之時大國始設正卿，小國僅有大夫無卿，如鼄公牼鐘只說：「以宴大夫」，鼄公華鐘只說：「以樂大夫」，這二個器正合於國語魯語下說：「諸侯有卿無軍，帥教衛以贊元侯，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帥賦以從諸侯」。所謂「有卿無軍」，是說設卿而無三軍。所謂「帥教衛以贊元侯」，是說有軍事，就令卿率其所教的武衛之士，去佐助元侯。元侯，就是霸主。所謂「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就是說自伯爵以下的小國，設有大夫但無卿位。鼄在春秋是小國，所以只設大夫，但邾公釛鐘說：「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可見邾國僭越禮制。從邾字從邑，及僭設正卿，可斷定邾公釛鐘必定是戰國時作品。如此邾公釛上距陸終的世代很遠，當在三四十世以上。宋莊公是春秋時人，略早於齊桓公。走馬亥何時人，史無可考定。但其官為走馬，官階屬下士，官位很低，上距莊公的世次必然很遠，不該在二三世次。郭某說走馬亥在宋襄公之世，其說不可信。考查經傳，自孫的後代，統名為孫。魯頌

閟宮說：「后稷之孫，實惟太王」。又說：「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所謂太王，即古公亶父，太王上距后稷共有十二世。莊公之子，就是魯僖公，僖公上距周公有十八世。但都以孫稱呼，所以邾公釓是陸終的遠孫也以孫稱呼。走馬亥是宋莊公的遠孫一樣稱為孫。

3. 自作會鼎：自作膾鼎。

會字，吳式芬解作盦，不對。此字於金文又作會、會、會等形，隸定作會。說文：「會，合也。從亼曾省。曾益也。給，古文會如此。」說文釋形釋義皆不正確。此字乃從合从囪會意，從合表示聚集之義，從囪表示屋舍之義（囪字本義即煙囪），會字本義應是：聚合屋舍。引申為一切會合之義。因會字從合，故古文或從合從彳構體，金文有從辵作𨖷或作𨗦，彳辵通用，並用之表示行動。許氏以合訓會，是誤以引申義為本義。其以益訓曾，從亼曾省也不足以表示會合之義。會是膾的初文。

商周常用鼎烹飪，鼎是食器，故本器稱膾鼎。他器有稱飤鼎（陳生隺鼎），有稱餗鼎（姚鼎），有稱羞鼎（武生鼎），有稱膳鼎（齊侯鼎），有稱𩱛牛鼎等。

古人作鼎的原因很多，今列舉如左：

①有為自作者，如：

宋走馬亥鼎：「宋莊公之孫走馬亥，自作會鼎。」

②有為他人作者，如：

考鼎：「考作友父尊鼎。」

③有為祖作者，如：

𢦚鼎：「𢦚作祖丁尊彝。」

④有為父作者，如：

師望鼎：「用作朕皇考宄公尊鼎。」

⑤有為祖與父作者，如：

鄀公鼎：「鄀公平侯自作尊錳，用追孝于厥皇祖晨公，于厥皇考屖口公。」

⑥有為父母作者，如：

師趛鼎：「師趛作文考聖公文母聖姬尊彝。」

⑦有為兄作者，如：

季鼎：「季作兄己尊彝。」

⑧有為享孝宗室作者，如：

師器父鼎：「師器父作尊鼎，用享孝于宗室。」

⑨有為媵婦而作者，如：

倗仲鼎：「倗仲作畢媿媵鼎。」

⑩有為饗王而作者，如：

衛鼎：「用饗王出入使人眾多朋友。」

⑪有為饗友而作者，如：

先獸鼎：「用朝夕饗厥多朋友。」

⑫有俘貝而作者，如：

寓鼎：「寓俘貝，寓用作寰公寶尊鼎。」

⑬有戰獲兵銅而作者，如：

楚王酓志鼎：「楚王酓志戰獲兵銅，正月吉日，窒（敬）鑄鐈鼎，以共胾（飤之借，設飤也）嘗。」

⑭有為記事而作者，如：

師旂鼎、呂鼎、晉姜鼎等。

金文中，因賞賜而作器者為最多，續列舉如下：

⑮因賜貝而作者，如：

旅鼎：「公錫旅貝十朋，旅用作父丁尊彝。」

⑯因錫金而作者，如：

卿鼎：「臣卿錫金，用作父乙寶彝。」

⑰因錫馬而作者，如：

作冊大方鼎：「公賞作冊大白馬……用作祖丁寶尊彝。」

⑱因錫貝馬而作者，如：

麥鼎：「錫貝錫馬兩，麥拜䭫首對揚王休，用作季娟寶尊彝。」

⑲因賓馬金而作者，如：
史頌鼎：「穌賓章馬四匹、吉金，用作䵼彝。」
⑳因錫帛金而作者，如：
舍父鼎：「辛宮錫舍父帛金，揚辛宮休，用作寶鼎。」
㉑因錫魚而作者，如：
井鼎：「攸錫魚，對揚王休，用作寶尊鼎。」
㉒因錫臣而作者，如：
令鼎：「王曰，令眔奮乃克至，余其舍女臣卅家……
令對揚王休。」
㉓因錫鼎爵而作者，如：
史獸鼎：「尹賞史獸勞，錫方鼎一、爵一，對揚皇尹
丕顯休，用作父庚永寶尊彝。」
㉔因錫弓矢而作者，如：
十五年趞曹鼎：「錫弓矢彤盧甲冑干殳，趞曹拜韻首
敢對揚王休，用作寶鼎。」
㉕因錫玉馬矢而作者，如：
鄂侯鼎：「王寴錫馭方玉五瑴，馬四匹，矢五束，馭
方拜手韻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釐，用作尊鼎
。」
㉖因錫衣旂而作者，如：
頌鼎：「錫女玄衣黹純，赤市朱黄，鑾旂攸勒用事。
」
而賞贈之多者，莫如伯晨鼎、盂鼎、大克鼎及毛公鼎等諸
器。

4、永壽：時間長久。

說文：「永，水長也。」引申為一切之長。說文：「
壽，久也。」引申為長久之義。因此永壽為時間長久的同
義複詞。永壽一詞除見於本器外，也見於邿遣毁（三代八
卷廿一葉）、陳子匜（攈古二之三第卅六葉）、𢍭𠬛毁（
窓齋十二冊十一葉）、陳伯元匜（三代十七卷卅五葉）、
僑孫殷穀盤（三代十七卷十二葉）、陳侯簠（三代十卷廿
一葉）等器。與「永壽」意義相同的同義複詞有作「考壽
」，（博古圖廿二卷五葉所載叔弓鎛說：「考壽萬年」。
說文：「考，老也。」）有作「永永」，（大戴禮公符篇
說：「陛下永永，與天無極」）至於作「釁壽」的最多，
釁字或作釁、㬱、盨、鼂、須，都是須字的異體。須即說
文沬字的古文。說文：「沬，洒面也。」但金文中的須字
都不用其本義，皆用為𩕢字的假借（須、𩕢古音同屬段氏
諧聲表十五部）。說文：「𩕢，久長也。」可見「釁壽」
也是同義複詞，與永壽同義。釁壽，經傳多作眉壽，眉與
釁、𩕢古音同部，而且眉與𩕢同屬微紐，所以眉是𩕢的同
音假借字。不是同義複詞，但與「永壽」一詞同義的，有
作「魯壽」的，如䢅白毁說：「用𠦪屯彔永命魯壽。」案
莊子庚桑楚釋文引向秀注：「魯雞，大雞也。」所以魯壽

就是大壽。也有作「萬壽」的，其例詩豳風、大小雅所在
都是，不必煩舉。以上永壽、考壽、永永、釁壽、眉壽、
魯壽、萬壽等，其意義同指時間長久。

5、用之：之，稱代詞，稱代宋趞亥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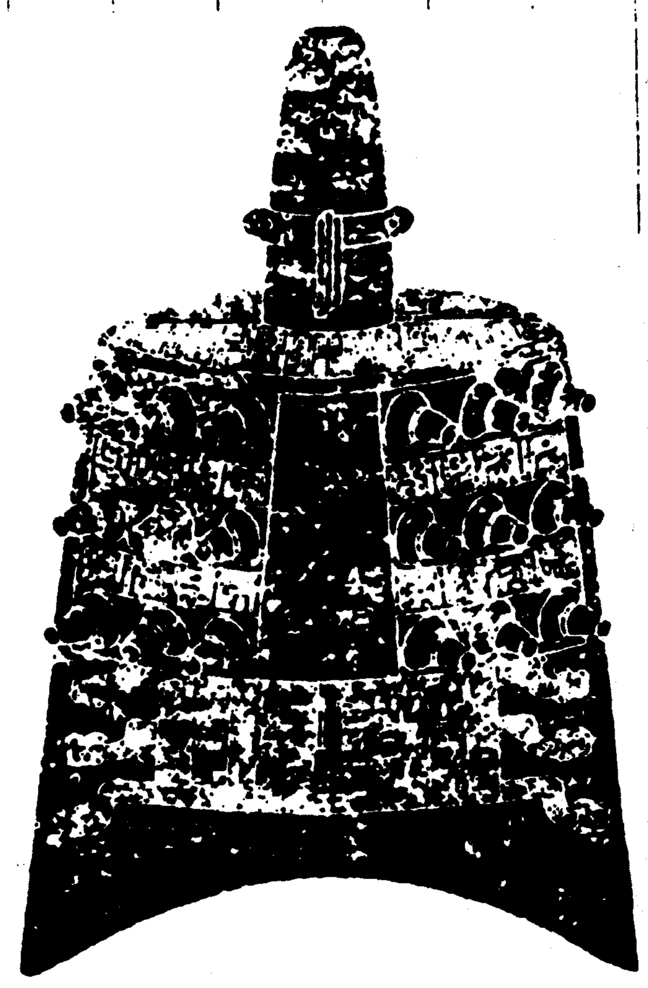
本器說：「永壽用之」，其義如蔡大師鼎、㾏鼎、𢦏
叔朕鼎的「永寶用之」，也就是齊孟姜毁、蘇寡兒鼎、褱
鼎、王孫壽甗、大司徒豆等器的「永保用之」。

五、今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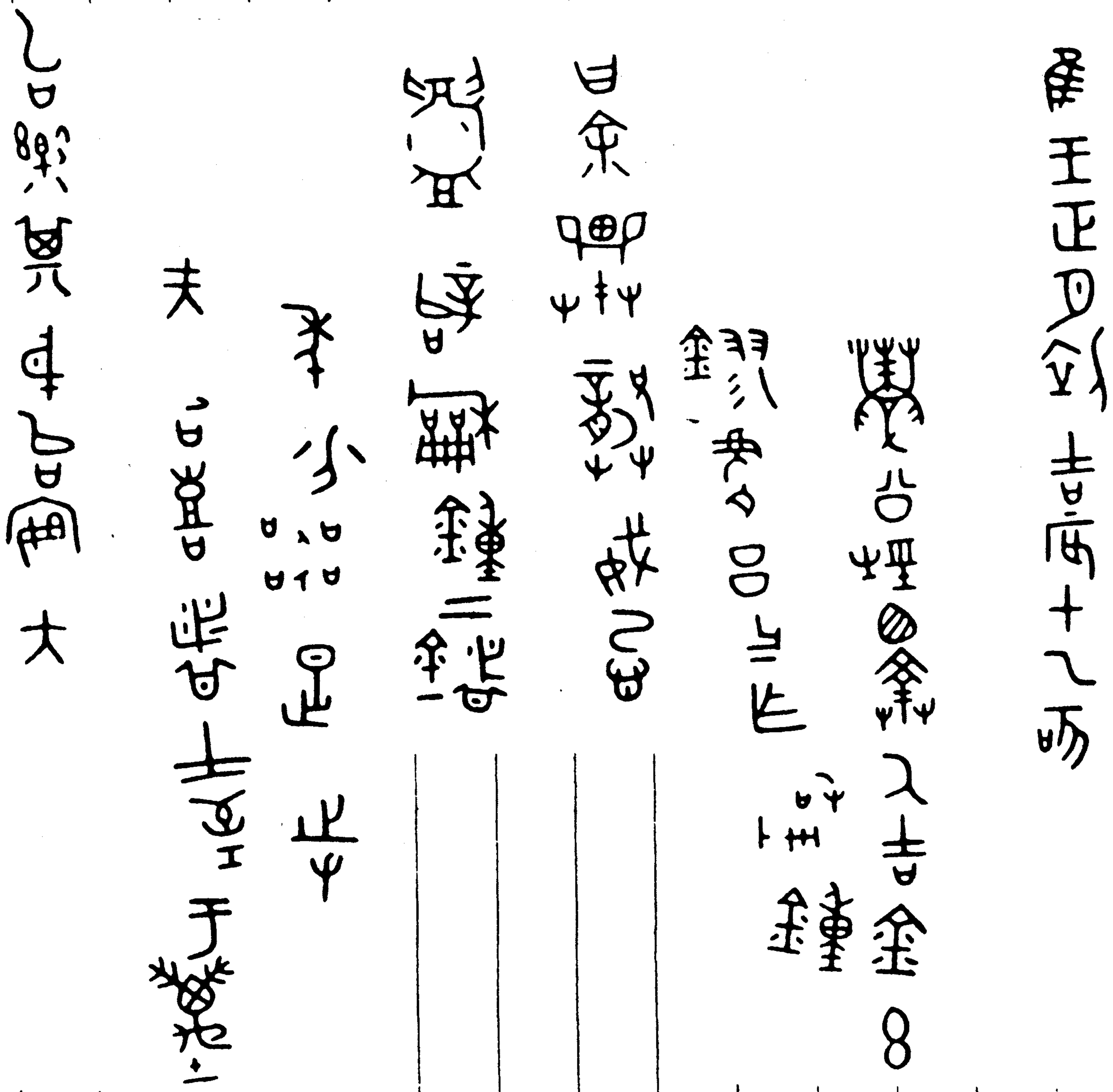
宋莊公的後代子孫走馬亥，自己鑄了一個𩞁鼎，希望子
子孫孫能夠永遠保用這個鼎。

鼄公牼鐘

一、器銘



邾公牼鐘



二、隸定

隹王正月①初吉②，辰在乙亥，鼄（邾）公牼③署（擇）其吉金④，玄鏐膚呂⑤，自乍龢鐘⑥，曰：「余畢龏（恭）威忌⑦，盥（鑄）辝龢鐘二鍺⑧，台（以）樂其身，台宴大夫，台喜者（諸）士⑨，至于萬秊（年）⑩，分器是寺（持）⑪。」

三、箸錄

鼄公牼鐘共有四器同文異笵，其一：箸錄於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一卷十六葉），鄒安「周金文存補遺」，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二卷廿三葉，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卷四九葉，郭某「兩周金文圖錄考釋」二一三葉。其二：曹奎「懷米山房吉金圖」下冊二葉，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三之一第卅八葉，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三卷四葉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一冊廿二葉，端方「陶齋吉金錄」一卷十六葉，鄒安「周金文存」一卷卅六葉，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二卷廿一葉，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卷四七葉，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卷四八葉，郭某「兩周金文圖錄考釋」二一四葉。其三：羅振玉「貞松集古遺文」一卷十七葉，鄒安「周金文存」一卷卅七葉，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卷五十葉，郭某「兩周金文圖錄考釋」二一五葉。其四：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三卷廿葉，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三之一第卅九葉，鄒安「周金文存」一卷卅八葉，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卷四八葉，郭某「兩周金文圖錄考釋」二一五葉。

四、注解

1、隹王正月：相當周曆正月。

隹，發語詞，無義。王，即周天子。通考彝器，凡天

子的作器，或王朝卿大夫之器，有記月日的，月上都不冠王字，因為必行王朝正朔。如春秋的「王正月」，表示魯國行周正，諸侯作器，於月上加王字，也表示奉行王朝頒佈的正朔。因諸侯各自紀年，其紀年自然與王朝不同，於月上冠王字，是表示月日同於王朝。可見凡於月上加王字的，必是列國作器。如：

齊國器：

①綸鎛：「隹王五月」（愙齋二冊廿一葉）

②叔夷鎛：「隹王五月」（博古圖廿二卷五葉）

③歸父盤：「隹王八月」（三代十七卷）

④陳逆簠：「隹王正月」（三代十卷廿五葉）

⑤陳肪殷：「隹王五月」（三代八卷四六葉）

晉國器：

①晉姜鼎：「隹王九月」（嘯堂上卷八葉）

②晉邦盦：「隹王正月」（攈古三之三第廿八葉）

③郘鐘：「隹王正月」（周金一卷十一葉。郘鐘於山西榮河縣出土，是晉國呂邑之器，非莒國之器。）

楚國器：

①楚王領鐘：「隹王正月」（貞松一卷四葉）

②楚嬴匜：「隹王正月」（貞松補遺中卷廿九葉）

曾國器：

①曾白霥簠：「隹王九月」（三代十卷廿六葉）

彔國器：

①彔伯𢦏殷：「隹王正月」（三代九卷廿七葉）

韓國器：

①白晨鼎：「隹正八月」（三代四卷卅六葉）

癹國器：

①卯殷：「隹王十又一月」（攈古三之三第八葉）

皋國器：

①皋白占：「隹王八月」（三代十三卷卅六葉）

以上皆列國之器，於月上都加王字，此與春秋「王正月」同例，表示奉行周朝正朔。

根據春秋經傳的記載，以上所列諸侯國，有參與盟會，有未參與盟會的。彔、韓、癹、皋諸國皆未參與諸侯盟會，（鄫國與盟會見於春秋成公二年、襄公五年。邾國與盟會見春秋僖公元年、十九年、廿八年，宣公十七年，成公五年、七年、十三年、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襄公元年、二年、三年、五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四年、十六年、十八年、廿年、廿一年、廿二年、廿四年、廿五年、廿九年、卅年，昭公十一年、十三年、廿六年、廿七年，定公四年，左傳哀公廿一年）。盟會必先約定日期，參與盟會之國，其正朔一致可方便交通，是以齊、晉、楚、魯、邾、鄫皆奉行王朝正朔。

列國也有不奉王朝正朔的，考之彝器又有鄀、鄧二國：

①鄀公鼎：「隹鄀八月初吉癸未」（三代四卷廿二葉）

②鄀公殷：「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三代八卷四七葉）

③异鼎：「唯异八月初吉」（三代三卷四七葉）

④夫人㚸殷：「隹𢍏九月初吉」（三代八卷十六葉）

鄀國其地當今河南淅川縣，介於秦、晉之間。鄧國於春秋桓公七年有來朝的記載，其地在今河南鄧縣。二國離王畿不遠，國小民寡，理應奉行周正，但因其不參與盟會，所以各自紀年紀月，不必與盟會諸國相同正朔。

總而言之：凡奉行周朝正朔的，未必參與盟會，凡參與諸侯盟會的，則必行周朝正朔。邾雖小國，也參與盟會，故邾國作器說：「隹王正月」。

2、初吉：初旬吉日。

初吉一詞最早見於詩經及國語。小雅小明篇說：「二月初吉」。毛傳：「初吉，朔日也。」國語周語上說：「

自今至于初吉」。韋昭注：「初吉，二月朔日也。詩云二月初吉。」其說不對。王國維「生霸死霸考」說：「月之一日至七八日為初吉。」王說較近理，但也不全對。案商、周紀日以旬為主，春秋昭公廿五年，禮記月令，穀梁傳哀公元年皆分一月為上、仲、季三旬。上旬又稱初旬，上旬某日又偁初某日，歷代相沿不變。玉臺新詠載有漢焦仲卿的詩句：「初七及下九，嬉戲莫相忘」。所謂初七，就是七月七日，西京雜記說：「戚夫人至七月七日臨百子池作於闐樂」。這是漢代婦女於七月初七有嬉戲的記載。所謂下九，就是下旬九日，即廿九日。目前台灣省農民，仍有分一月為上、中、下三旬的習俗，上旬又叫初旬，與古制無別。所以初吉，即初旬的吉日。並非如毛傳、韋注所說的朔日。

3. 鼄公牼：即春秋襄公十七年的邾宣公牼，牼其名。邾悼公華之父。

春秋左傳作牼，公羊、穀梁二傳引經文並作瞷。以彝銘證之，左傳作牼為是。以聲韻看，瞷是牼的假借字（牼屬嬰攝，段表十一部；瞷屬安攝，段表十四部，旁轉相通。）

鼄，春秋經及左、穀二傳作邾。彝器作鼄的有：鼄公牼鐘，鼄公華鐘（三代一卷六二葉），鼄君求鐘（三代一卷八葉），鼄尗止白鐘（三代一卷十九葉），鼄狤鼎（三代三卷廿三葉），鼄白御戎鼎（三代三卷卅七葉），鼄囗白鼎（共二器，三代三卷五二葉五三葉），鼄大宰簠（三代十卷廿四葉），鼄白鬲（三代五卷卅四葉），鼄昏父鬲（三代五卷卅六葉），鼄朱佳鬲（三代五卷廿九葉），鼄賷父壺（綴遺十三卷廿一葉），魯白愈父盤（貞松十卷廿五葉），魯白愈父簠（綴遺八卷十四葉），魯白愈父鬲（共五器同文，三代五卷卅一葉至卅三葉），魯白愈父匜（綴遺十四卷十五葉）。以上三魯器並有鼄姬之名），杞白每亡毁（共五器同文，三代七卷四一至四四葉。每讀如痗），杞白每亡鼎（共二器，三代三卷三四葉），杞白每亡盄（三代十八卷十八葉。案盄乃從皿召聲，即說文皿部之盄。以上三杞白器並有鼄㜏之名。）作邾的有：邾公釛鐘（三代一卷十九葉），邾大嗣馬戈（三代廿卷十九葉）。

鼄是國名的初文，邾乃後造的本字。理由有三：第一，依字體看，作鼄的乃春秋或春秋以前的作器，作邾的是戰國時器。第二，通考甲骨卜辭及西周彝器，凡方名的初文都不從邑。因方國與姓氏之名，多導源於夏世，尚書呂刑說：「禹平水土，主名山川」。左傳哀公七年說：「禹合諸侯于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尚書禹貢說：「錫土姓」。當時榛莽初闢，文字簡少，主名山川與姓氏，皆假借它字為名。以卜辭為證，凡方名之字，不加繁文的，皆有其本義，可見古方名之字，多是他字的假借。邾國的邾，是借用鼅鼄的鼄為國名，（說文：「鼄，鼅鼄也」）正合於古方名皆用假借字的通例。這是依文字的結構來證明，可見鼄是初文。第三，春秋之世，大國才設卿，即國語魯語說的：「自伯、子、男有大夫無卿」。鼄公牼鐘說：「鑄辝龢鐘二鍺，以宴大夫，以喜諸士」。鼄公華鐘說：「鑄其龢鐘，以樂大夫，以宴士諸子。」鼄是齊、魯之間的小國，只有大夫而無卿職，所以說：「以宴大夫」，又說：「以樂大夫」，並無卿名，正合乎春秋禮制。到了戰國，王綱陵夷，僭禮失紀，習以為常，如齊、韓、魏、趙、燕，春秋時或稱侯或公，一到戰國，便相率稱王。而小邦僭為上國禮制，只是小事，邾公釛鐘說：「以樂我嘉賓，及我正卿」。邾是小國，也設有卿職，正合於僭禮失紀的戰國風尚。所以說鼄公牼鐘、鼄公華鐘是春秋器，邾公釛鐘是戰國作器。鼄是國名的初文，邾是戰國以來的俗字，非春秋以前的本名。（見魯實先先生「假借遡原」四五至六五頁）

邾國介於齊、魯之間，地在今山東鄒縣，史記無邾世家，其世系只見於春秋經傳。茲據春秋表列其世系如左：

邾子克—魯莊公十六年卒。

邾子瑣—魯莊公廿八年卒。

邾文公蘧蒢—魯文公十三年卒。（在位五二年，元年當西元前六六五年）

邾定公貜且—魯成公十七年卒。（在位四十年，元年當西元前六一三年）

邾宣公牼—魯襄公十七年卒。（在位十八年）

邾悼公華—魯昭公元年卒。（在位十五年，元年當西元前五五五年）

邾莊公穿—魯定公三年卒。（在位卅四年，元年當西元前五四〇年）

邾隱公益—卒年不詳。（魯哀公八年為吳所廢，哀公十年出奔，哀公廿二年越人送歸，太子革奔越）

邾桓公革—卒年不詳。（魯哀公八年即位，哀公廿二年奔越，在位十五年）

邾考公—禮記檀弓下鄭玄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

漢書地理志說：「魯國騶故邾國曹姓，廿九世為楚所滅。」依水經江水注，邾於戰國時為楚宣王所滅。傳廿九世為楚宣王所滅，則其創國當在周初。但穀梁傳隱公元年說：「邾之上古微，未爵命於周也。」據此說，則邾國建於何時，更不可知，所以史記無邾世家。潛夫論志氏姓說：「邾顏子之支別為小邾。」又春秋僖公七年說：「小邾子來朝」，可見春秋時，邾已析為二支，何時分為小邾，無可考定，唯大小邾同預諸侯盟會。以上所列世表，是屬大邾。

根據春秋經傳，邾國之君通稱為子，卒後則稱公，如春秋昭公元年說：「邾子華卒，秋葬邾悼公」便是。其所以稱子的理由，是因邾國行東夷禮制，因此貶稱之。左傳昭公廿三年說：「叔孫曰：邾又夷也。」這是邾行夷制的記載。依春秋體例，凡禮俗近於蠻夷的，皆貶稱曰子，如楚王貶稱楚子，吳王貶稱吳子。鼄公牼鐘、鼄公華鐘皆稱公，是國內的自稱，於春秋則貶曰子，子並非爵位。

4. 吉金：古人稱銅為吉金，因銅質善於鐵，故曰吉金。說文：「吉，善也。」吉金即良金。郤王欘鼎說：「郤王欘用其良金鑄其𩰫鼎。」國語越語下說：「越王命金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這可能是人類鑄銅像的最早紀錄）吉金即美金。國語齊語：「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吉金、良金、美金都指銅。因銅的質地善於鐵，故曰吉金，如稱美石曰吉石（薛氏款識石刋本載懷石磬：「擇其吉石」）山海經中山經稱美玉曰吉玉。彝器銘文，稱吉金、良金之外，有稱赤金的，如：

①彔段：「白雝父蔑彔曆錫赤金」（三代八卷卅五葉）

②䎽鼎：「邢叔錫䎽赤金」（三代四卷四五葉）

③麥鼎：「井疾錫赤金」（商周金文錄遺九一圖）

也有僅稱金的，如：

①舍父鼎：「辛宮錫舍父帛金，揚辛宮休，用作寶鼎，子子孫孫其永寶。」（三代三卷五一葉）

②禽鼎：「王伐楚厌，周公某禽祝，禽又䑂祝。王錫金百寽。禽用乍寶彝。」（三代四卷二葉，另有禽段與本器同文，載三代六卷五十葉，禽即伯禽，伯禽曾為周之大祝，別有大祝禽鼎可證。某即謀。寽，後世作鋝，量金的單位。寶，寶的省體。又，有也。）

③䧹鼎：「隹十又一月，師雝父徝道至於䏙，䧹從，其父蔑䧹曆錫金，對揚其父休，用乍寶鼎。」（三代四卷十三葉。徝，讀如循。道，國名，即

左傳僖公五年的道國。鈇，方名。）

④過甗：「鈇厌蔑過曆錫過金，用乍旅甗。」（三代五卷十三葉）

⑤效父彝：「休王錫效父金三，用乍氒寶噂彝。」（三代六卷四六葉）

⑥逘白彝：（三代六卷四七葉）

⑦卿鼎：「公違眚自東在新邑，臣卿錫金，用乍父乙寶彝。」（三代六卷四八葉。臣卿錫金，錫臣卿金的倒句。）

⑧小臣守毀：「王使小臣守使于夷，賓馬兩、金十鈞守敢對揚天子休。」（三代八卷四七葉。賓，儐贈。鈞，卅斤。敢，敬也。休，賞賜，嘉勉。）

⑨臤尊：「仲業父錫臤金。」（三代十一卷卅六葉）

以上曰赤金曰金，其義皆為銅。

通考西周彝器及春秋以前的典籍，並無稱赤金為銅的。彝銘有銅字，最先見於楚王酓志鼎，其銘曰：「楚王酓志戰獲兵銅。」酓志即史記楚世家楚幽王熊悍。此鼎為戰國末期之器。戰國時的書籍有銅字的，如管子山權數篇、地數篇，墨子備高臨篇、雜守篇，韓非子十過篇，文子上禮篇，國策趙策，山海經西山經、北山經、中山經等。可見「銅」字始於戰國，並非古名，所以春秋以前的彝器俱稱之為良金、赤金或吉金。

5. 玄鏐膚呂：黑色的鉛、黃色的精銅。

說文：「鏐，黃金之美者。」引申為一切美金之名。玄鏐，指玄色的鏐，即說文訓青金的鉛。呂，它器或作鋁，即說文之鑢，說文無鋁字。呂、鑢古音同屬曾運乾三十攝表的烏攝，亦即段玉裁第五部。玉篇說：「鋁與鑢同」，此乃鋁、鑢古同一字之證。說文：「鑢，厝銅鐵也」。厝銅鐵，是說砥礪、磨煉銅鐵，引申為一切銅鐵經冶鍊之

名。膚，它器或作鑢，或作鋪、鏄，俱為華之假借，因膚、甫、華同為段氏第五部。禮記玉藻：「大夫玄華」，鄭玄注：「華，黃色也」。膚呂，即黃色冶鍊的銅，亦即黃色精銅。作鑪鋁的有：

①邵鐘：「玄鏐鑪鋁，大鐘八聿」。（愙齋一冊七葉。鑪為華之借字。聿為肆的初文，左傳襄公十一年注曰：「懸鐘十六為一肆」。八肆共一二八鐘。）

作鋪呂的有：

①少虡劍：「玄鏐鋪呂」（商周金文錄遺六〇一圖）

作鏄鋁的有：

①儔兒鐘：「得吉金鏄鋁，台鑄龢鐘」（積古三卷四葉）

以上所列膚呂、鑪鋁、鋪呂、鏄鋁，字體有別，文義無殊，同謂黃色的精銅。

又弭仲簠：「擇之金鏷鈗鏷鑪」（積古七卷五葉）鏷為樸的異體，說文：「樸，木素也。」木素，從木菐聲作樸。金素，古人別造專字，從金菐聲作鏷。鈗，是鉛的古文，（鉛、鈗古音同為段表十四部，曾表安攝）鏷鈗，是未經冶鍊的鉛。鏷鑪，即未經冶鍊的銅。

綜上所述，彝銘記載鑄器所用金屬，鉛、銅並列，可見古人作器，乃以鉛、銅合鑄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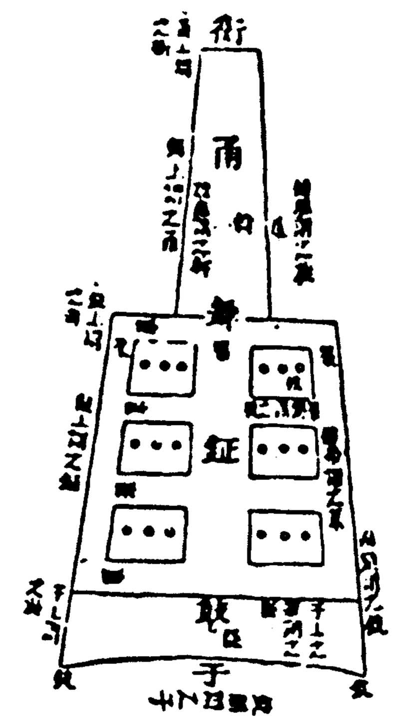
6. 龢鐘：鐘聲貴能中律，故作鐘必曰龢鐘。龢，即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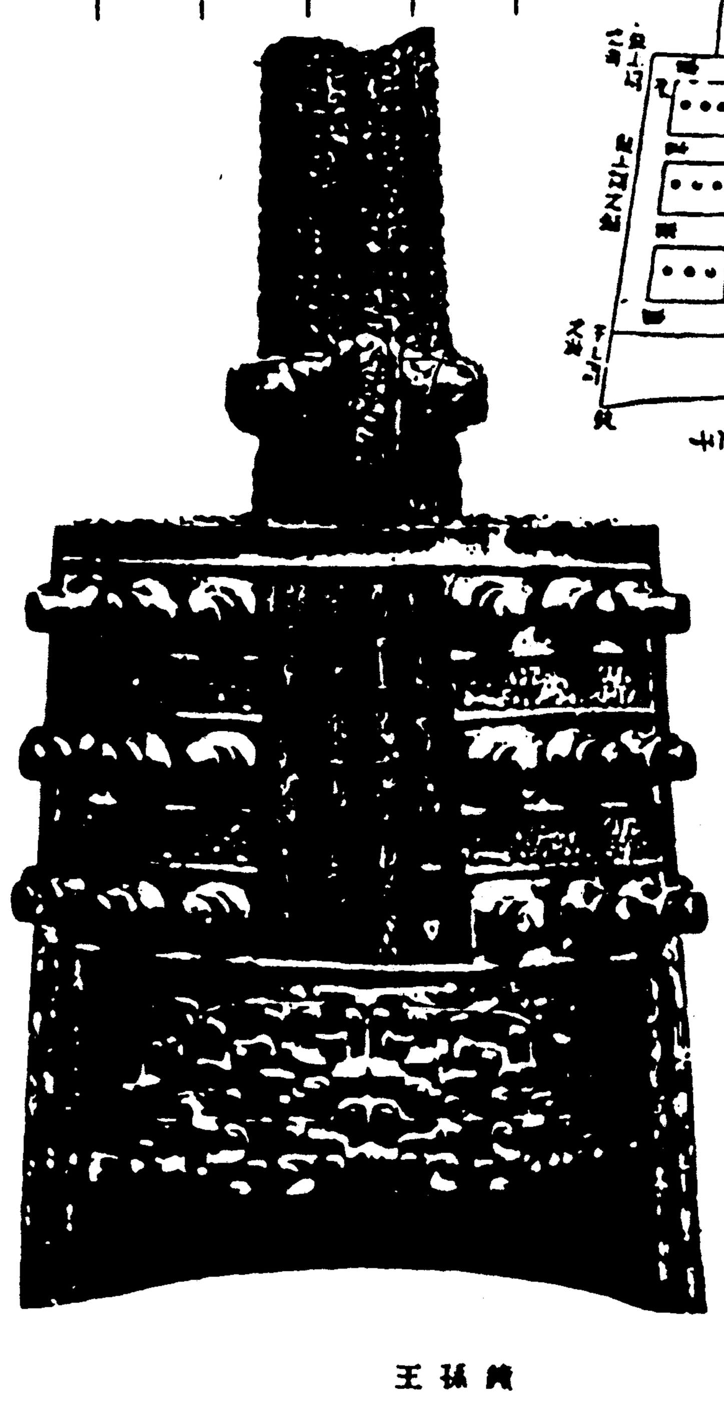
古人作鐘的因由很多：有為自作的，如楚王領鐘：「楚王領自作鈴鐘」。有為他人作的，如留鐘：「留為叔囗禾鐘」。有為享孝祖考作的，如邵鐘：「我以享孝，樂我先祖」，兮仲鐘：「兮仲作大林（鈴）鐘，其用追孝于皇考己白，用侃喜前文人。」有以樂嘉賓父兄而作的，如鄭井尗鐘：「鄭井叔作霝（靈龢）鐘，用妥（娛）賓。」子璋鐘：「用匽以喜，用樂父兄諸士」。有享孝祖考以及嘉

賓父兄而作的，如王孫鐘：「用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匽以喜，用樂嘉賓父兄及我朋友」。有為媵婦而作的，如楚王鐘：「楚王賸邛仲嬭南龢鐘」。有因錫金作的，如𨍭鐘：「公令宰僕錫𨍭金十鈞，𨍭敢拜䭫首」。有因錫佃車馬作的，如克鐘：「王親令克遹（自）涇東至于京師，錫克佃車馬，克不敢隊敷奠（宣佈設定）王命，克敢對揚天子休（嘉勉），用作朕皇祖考伯寶薔（鈴）鐘」。有為紀戰功而作的，如𠫑羌鐘。有為紀事而作的，如宗周鐘、秦公鐘、綸鎛、尸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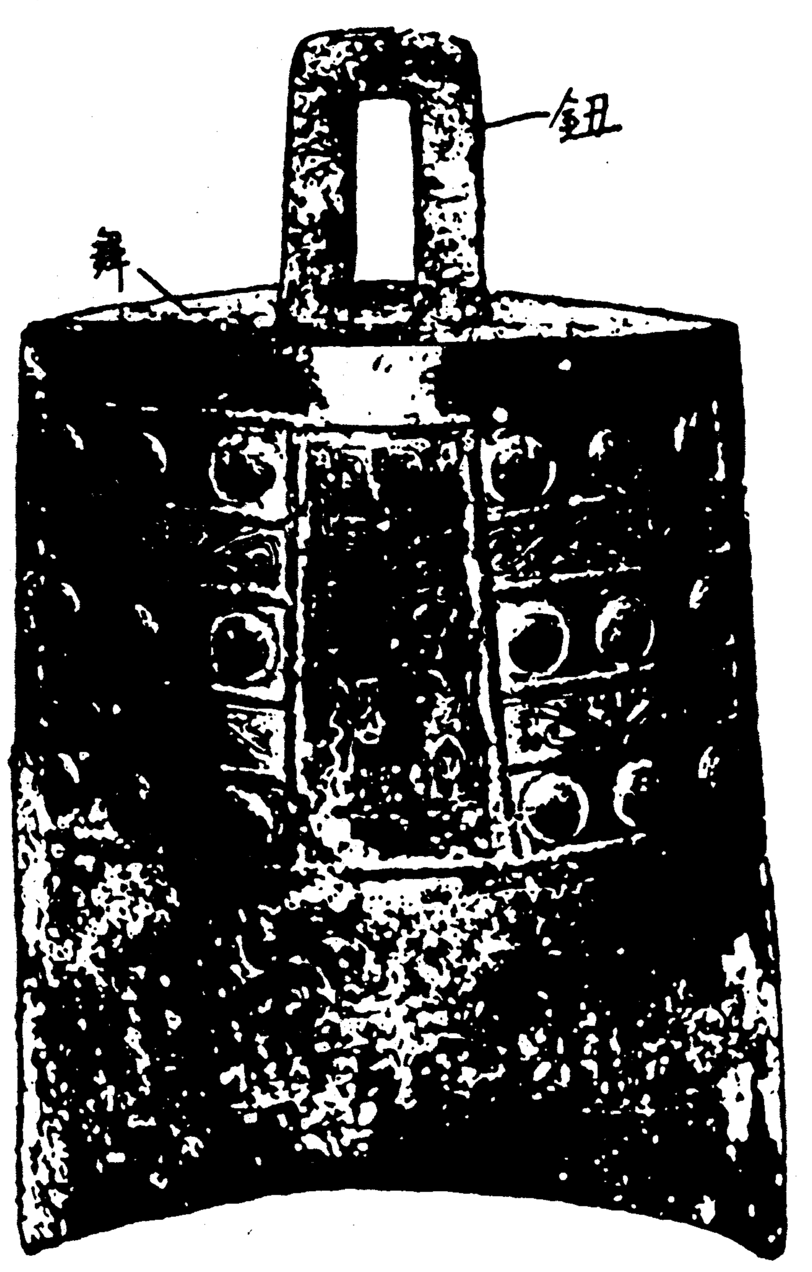
鐘的形制，是從商鉦衍變而來，起初手持着敲擊，故柄在下而口在上，後來懸掛於虡，故甬在上而口在下。自西周以來，鐘形大別可分為二種：一種是直柄為甬其上有旋環；另一種是屈柄為鈕其上無旋環。至於鐘體各部名稱，周禮考工記有記載，程瑤田的「考工創物小記」加以解說（小字部分），其文為：

古鐘羨而不圜，有兩邊為兩欒謂之銑。兩銑之間謂之于。于上擊處謂之鼓。鼓上正體謂之鉦。鉦上鐘頂謂之舞。舞上出於頂為甬謂之甬。甬上平處對于言之謂之衡。鐘縣與甬相含謂之旋。含旋之物在甬上者為旋蟲以管之謂之幹。鐘帶設於鉦者謂之篆。篆間為乳謂之枚。枚上隆起有光又謂之景。于上之攡擊處謂之隧。（注曰：攡，所擊之處。隧在鼓中，窐而生光，有似夫隧）。依直柄、屈柄二種鐘形，以公孫鐘、者沪編鐘為例，並標示各部名稱如左：





王孫鐘



者沪編鐘

以鐘體的大小分，最大的是特鐘，其次是鎛，最小的為編鐘。以十六枚同在一簴的稱編鐘，獨懸的稱特鐘。自宋以後，見於箸錄的，特鐘、編鐘的大小、形制、花紋，變化多端，但大抵皆有枚有篆。先秦鐘器，枚數以卅六為定制。周代的鐘，也有不設枚篆的，如博古圖廿五卷載的雙螭鈕鐘、周𧈪鈕鐘、周虎鐘及周大呂鐘便是。

至於鐘的重量，據博古圖記載：編鐘，最小的一斤，大的三四十斤。特鐘重達一百廿八斤。唯周朝末年，特鐘的重量有達千石的，戰國策齊策載說：「大王據千乘之地，而建千石鐘，萬石簴」。

7. 𢍰⿰龏兄威忌：盡心謹慎以畏忌天命。

吳式芬解𢍰為異，不對。𢍰，𢽿之異體。廾與攴相通。說文無𢍰字。說文：「𢽿，盡也。」金文有畢、𢍰、𢽿三字。作畢的有：白𢾊父鬲的「畢姬」（三代五卷四一葉），獻毀的「畢公」（三代六卷五三葉），白𢾊父盨的「畢姬」（積古四卷廿五葉），召卣的「畢土」（貞松八卷卅一葉），及畢段毀（三代八卷五四葉），畢鮮毀（擴古二之三第四一頁）等，俱為方名或姓氏。作𢍰的除本器外，又見於龜公華鐘，皆為說文訓盡的𢽿字。作𢽿的，金文中有二件，即沈子它毀（貞松補遺上卷廿九葉）及猶鐘（窸齋二冊十七葉）。猶鐘曰：「先王其嚴在帝左右，𢽿狄不龏」。吳大澂釋狄為北狄，即玁狁，其說非。狄讀如逷，義如大雅抑篇鄭注：「逷當作剔，剔，治也。」之治，「𢽿狄不龏」，義指盡力整治不敬天命的人。龜公𤔲鐘、龜公華鐘的「𢍰」，沈子它毀、猶鐘的「𢽿」，其義皆如說文訓盡之𢽿，是知𢍰乃𢽿的異體。

⿰龏兄，即說文龏字，說文：「龏，愨也」，「愨，謹也」。龏字從龍聲，⿰龏兄，從龍聲，又從兄聲，故⿰龏兄為重聲之字。（龍古音屬曾表邕攝，段表九部；兄屬曾表央攝，段表十一部，旁轉相通）而甲骨文有龏字，無從兄作⿰龏兄者，可見龏為初文，⿰龏兄為後起重聲字。龏、⿰龏兄二字同見於金文，作龏字的如：十五年趞曹鼎（三代四卷廿五葉）、頌鼎（三代四卷卅七葉）、善夫克鼎（三代四卷四十葉）、毛公㾓鼎（三代四卷四六葉）、仲龏父甗（貞松四卷廿葉）、陳肪毀（擴古三之一第廿一葉）等。作⿰龏兄字的，除本器外，尚有龜公華鐘（三代一卷六二葉）、禾毀（三代六卷四七葉）、曼⿰龏兄父盨（三代十卷卅九葉）、秦公毀（三代九卷卅三葉）、龜大宰簠（三代十卷廿四葉）、猶鐘（窸齋二冊十七葉）、陳侯因資毀（擴古錄三之一第七五葉）、叔弓鎛（博古圖廿二卷七葉）等。

威讀如畏，二字同音，古相通用。如尚書微子：「乃罔畏畏」，下畏字為威之借。大盂鼎：「享奔走，畏天畏」，天畏即天威。威忌，猶如叔弓鎛的畏誋，叔弓鎛的愚忌。𢍰⿰龏兄威忌四字，也見於龜公華鐘，義指盡心謹慎，以畏忌天命。其句法與陳肪毀的「畢龏愚忌」相同，也同於儀禮士虞禮的「小心畏忌」。畏忌天命的思想，也見於尚書、詩經，如詩大雅召旻、小雅雨無正、小旻的「旻天疾威」，周頌我將：「我其夙夜畏天之威，于時（是）保之」。尚書無逸：「寅畏天命」，顧命：「敬忌天威」，呂刑：「具嚴天威」。這就是孔子主張君子畏天命，孟子主張知天命的思想藍本。可見彝銘及經傳，是探索中國哲學起源的重要途徑。

8. 𥂴辝龢鐘二鍺：鑄造這些和鐘共有十六件。

𥂴，即鑄字，於金文又作𨯳、𨭁、𥁕、𨭵、𨮁、𥂴、𨭃、𨰲、𥁰、盄、𤿻等形。𥂴，從𦥑（𦥑的古文）從皿，指炊爨金屬以作皿。𨯳，從𦥑省從金；𥁕，從𦥑省，從金從皿，二字與𥂴義相同。𥁰，從鬲從大從皿，謂以鬲鎔金而作皿。此四字皆會意字。其他各字，並從𠷎聲或𠷎聲，作𨮁的，乃從𦥑𦉥聲。𦉥、𠷎二字古音相通。辝，茲也。（辝、茲古音同屬曾表噫攝，段表一部）「鑄辝

龢鐘」，句法與鼄公華鐘「鑄其龢鐘」相同。鍺，經傳作堵，是計算鐘磬的單位。周禮小胥：「凡縣鐘、磬，半為堵，全為肆。」鄭注：「鐘磬者編縣之，二八十六枚而在一簴，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另外，左傳襄公十一年：「歌鐘二肆及其鎛磬」，杜注：「縣鐘十六為一肆。」鄭說以十六枚為一堵，卅二枚為一肆，其中鐘、磬各居半數。「二八十六枚」的二，即指鐘及磬而言。杜注以十六枚為一肆，則一堵為八枚，僅言鐘而不計磬。觀本器所謂：「龢鐘二鍺」及洹子孟姜壺：「鼓鐘一銉」（三代十二卷卅三葉卅四葉誤作齊侯壺），鍺銉只計算鐘而不言磬。邵鐘：「大鐘八聿，其竈四堵」，聿即肆，竈即懷石磬「擇其吉石自作簉磬」的簉磬，簉是造的異體，造、簉通用。簉，副也。金樂以磬為副，故曰簉磬，亦稱為竈。鐘八聿，竈四堵，竈數為鐘數的四分之一。可見鐘、磬各自計算，不必合併。據此可知杜注較正確，一肆十六枚，半之為堵，即八枚。二堵，即十六枚。肆

唐蘭的「古樂器小記」，容庚的「商周彝器通考」同指周禮小胥：「半為堵，全為肆」，是「全為堵，半為肆」之誤，並釋「肆」為列。其證據不足，不可信。

9、台樂其身，台宴大夫，台喜者士：以此鐘來自我娛樂，並娛樂大夫及諸士。

台，以的假借字，台、以古音同為曾表噫攝，即段氏第一部。樂、宴、喜三字同義，皆當娛樂講。者，即諸的初文。子璋鐘：「用宴以喜，用樂父兄諸士」。句法與本器相似。諸士，即鼄公華鐘的士庶子，其文曰：「以樂大夫，以宴士庶子。」庶，說文：「庶，屋下眾也，从广炗。炗，古文光字。」庶，毛公鼎作𠪚（三代四卷四六葉），伯庶父敦作𢊁（金文編），鼄公華鐘作庶。分析諸庶字之形，可知說文釋義釋形皆錯誤。魯實先先生說：「庶，焚石也，從火石聲。」（「假借遡原」特別班課堂筆記）

「焚石」一詞，始見於周禮秋官，焚石之法，首見於「天工開物」。然焚石之事，自古就有。焚石經風化或水化，變成石灰，石灰可以肥田，民國以來，湖南一帶農民尚有沿用。而石灰之名，也早見於後漢書。由庶字的構體，可以看出先民文化的一斑。

10、⿱萬土秊：萬年。

萬字從土作⿱萬土，除本器外，也見於邾公釛鐘（三代一卷十九葉）。也有從止作⿱萬止，從彳作⿰彳萬，從辵作邁等形體。土、止、彳、辵，皆為多出的繁文。卜辭、金文方名多有繁文之例。萬字本為蟲名，古借為方國之名，故有從土、止、彳、辵等文而構字。卜辭萬方見於「殷契書契前編」三、三〇、五片：「囗寅卜萬受秊？」此卜萬方的禾黍是否受祐有年收。又「殷虛文字乙編」五九五六片：「子商弗其獲戎萬？」子商，即商方的子爵。戎，害也，引申為一切傷害之義。此卜子商是否加戎於萬方。金文有萬卣（三代十二卷三八葉）、萬爵（三代十五卷六葉）、萬戈（三代十九卷三葉）等，是萬方或萬氏的作器。孟子的學生萬章，是戰國齊人。清朝鄞縣人有萬斯同、萬斯大、萬經，都是康熙年間的名儒。蟲名萬，除借為方名姓氏之外，又借為千萬之萬，如兆本義為分，而借為億兆之兆，皆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例子。卜辭、金文年字皆作秊。

11、分器是寺：分作寶鐘以供保守。

阮元解分器為分所當作之器，引孔傳曰：「言諸侯尊卑各有分也。」阮氏以身份釋分。通考彝銘，並無其例。案鼄公牼鐘同文異笵有十六枚，今存四器，分，即分鑄此十六枚和鐘。禮記喪大記疏：「是，猶執也。」寺，持的初文。國語越語注，呂覽慎大篇注，並以守訓持。執也有守義。故是寺猶言保守。

本器銘文，呂、鍺、夫為韻，同屬段氏古諧聲表第五部。忌、士、寺為韻，同屬段表第一部。

五、今譯

王曆正月初旬吉日，時在乙亥，鼄公牼選擇良好的金屬，黑色的鉛、黃色的精銅，自作和鐘。說：「我盡心謹慎的畏忌天命（用心於國政），鑄了這十六枚和鐘，用來自我娛樂，也用來娛樂朝庭的大夫、諸士。分別作了這些和鐘，希望永遠能保守它。」

曾季鼎

一、器銘



二、隸定

甾（曾）季①乍𩱧（鬳）氏行鼎②，子子孫孫③，其眉壽萬年④永用亯⑤。

三、著錄

本器通耳高一尺七分，腹高八寸二分，深五寸四分，口徑一尺二寸五分，重三百九十九兩，色黑有綠斑，腹飾兩道，上作旋雲，下作回紋，耳亦飾旋雲，足飾饕餮紋。容庚著「武英殿彝器圖錄」載其器形及銘文；羅振玉著「貞松堂集古遺文」三卷十一葉；「三代吉金文存」三卷四一葉，並錄其銘文；容庚著「商周彝器通考」下冊五十葉載有原器照片。

四、注解

1、甾季：甾，曾的初文。曾其姓，季其名。

⿱屮囟，容庚、楊樹達並解作鬷，不對。字於卜辭作⿱八田、⿱八田、⿱八屮、甾、⿱八田，金文或作⿱八田、且、男、四等形。於卜辭⿱八田，高田忠周釋為甑（古籀篇九三卷廿五葉），孫詒讓釋為豊（契文舉例），羅振玉釋為匯（殷虛文字得問篇，商承祚同羅說），郭某釋為蝕（甲骨文字研究），唐蘭釋為良（殷虛文字記），饒宗頤釋為壹（貞人人物通考），魯實先先生釋為囱或甾，甾即曾的初文。比較諸說，以魯先生之說最近理。

依字形看，說文囱的古文正作⊘，說文：「囱，在牆曰牖，在屋曰囱，象形，凡囱之屬皆从囱。⊘，古文。」甲骨、金文有作⿱八田的，上為網格之物，下為直立之幹，象煙囱之形，當以煙囱為本義。許書古文作⊘，乃省其下體。卜辭作⿱八田或省作甾，象煙上出之形。本器作⿱屮囟，正象煙囱上出煙之形。取其中空能通氣，故在牆曰牖，在屋曰囱

曾季鼎 五五~五六

。而窗則為囱的後起字，說文無收。依字例看，黑，說文曰：「㷍，从炎上出囱。」曾，說文曰：「⿱八田，詞之舒也，从八从曰，四聲。」詞之舒，即其氣能通，曾字从四聲，形聲字以聲符為初文，故魯先生以甾為曾的初文。甾，即甾或⊘的隸定。又蔥从囱聲，其物中空；聰从囱聲，有耳順之義。這些都可證明囱是中空能通氣的東西，故囱的本義就是煙囱。從字義上看，卜辭囱字應隸定作甾，是曾的初文。曾於卜辭都作烝、蒸的假借字，因此含有四義：第一是祭名；第二是紀氣候之名；第三是用牲之名；第四是方名。今分述如左：

第一，曾於卜辭作祭名用，猶禮記：「冬祭曰烝」的烝，曾烝同為段表第六部，二字通假。說文：「烝，火气上行也。」其例如：

①貞乎帚⿱八田于父乙宰冊三宰㞢囗（乙編八四六二片。乎，評的初文，召也。帚，歸的初文，方名。卜辭大牢牛牲，小牢羊牲，故牢可从羊作宰。冊，冊告也，古者冊告祭犧牲於上天。）

②庚辰卜丙貞其⿱八田菁（續編六、二二、四片。菁，方名。此卜是否于菁方行曾祭。曾，烝的借字。）

③甲申囗爭貞勿酉囗（契卜六一八片）

第二，曾於卜辭作紀氣候之名，猶素問所謂「溽蒸」、「鬱蒸」的蒸，即指悶熱，其例如：

①囗丑卜㱿貞夕⿱八田丁丑雨（佚存二五片。廣雅疏證：「夕，西、斜。」夕曾，傍晚天氣悶熱。丁丑雨，丁丑日是否下雨。）

②七月己未⿱八田庚申月有食（庫方一五九五片。食，蝕。）

③七月己巳夕⿱八田㞢新大星並火（後下九、一片。㞢，侑祭。此卜七月己巳日傍晚鬱蒸，是否侑祭新大星及火星。）

曾季鼎 五七~五八

第三，曾於卜辭作用（殺）牲之名，如國語周語：「禘郊之事則有全蒸，親戚燕饗則有房蒸」的蒸。全蒸，蒸全牲，河南博物館藏有函牛之鼎。房蒸，支解其體。另外有餚蒸，即切碎蒸。其例如：

①壬子卜犬貞𠦪季于丁囗⿱八田七勿牛冊百勿牛（續編一四、四、四片。𠦪季，即求年。季，从禾千聲，周朝重農，禾一年一熟，故以季作年。勿牛，犂牛。此卜是否殺犂牛以祈求年收。）

②丙午卜方貞⿱八田八羊眔⿰酉彡卅牛八月（京都八三片。方，賓的古文。眔，說文：「眔，目相及也，从目隶省聲，讀若與隶同。」是眔義為及或與。⿰酉彡，即詩：「薪之槱之」的槱，祭名，積木尞之而祭。）

③貞知于父乙⿱八田三羊冊卅伐宰（佚存八八九片。知，祭名。伐，用牲之法，斬首也，宰，此或專供伐祭之羊。）

④㞢二牛十宰又九羌五（殷契遺珠三九五片。九，九物，羌五，五位羌人。）

第四，曾於卜辭作為方名，例如：

①囗争貞今𡧊王伐中方受囗（續編三、一四、四一片。今𡧊，今春，即今年。）

②癸丑卜子酉子章（後下一八、二片。子酉，曾方子爵・子章，章方子爵。）

③壬寅卜争貞今𡧊王伐中方受㞢又（續存上六二七片。受㞢又，受有祐。此卜今年王攻伐曾方是否受祐有年。）

金文為曾方或曾氏所作之器如：

①曾鼎（三代二卷七葉）

②曾父丁鼎（三代二卷廿三葉）

③曾父癸鼎（三代二卷卅葉）

④男彝（三代六卷一葉。从人表姓氏）

⑤且爵（三代十五卷十一葉）

⑥曾母觶（續殷文存下五三葉）

嬴，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以為嬴字从嬴省，呈聲，為裎的異體。嬴、呈同屬喻母四等字，依曾運乾喻四古讀定母說，嬴是嬴的通假字。其說可從。嬴氏，乃曾季之妻。行鼎一詞，不見於他器，號仲盨有行盨之名，容庚說：「蓋猶云旅鼎也」。

3.子子孫孫：銘文通例，都在祈求時間長久之下，「永保用享」，或「永寶用」之上，設辭子子孫孫。若依文例，本銘文應作：其眉壽萬年，子子孫孫，永用享。但本器卻將「子子孫孫」提前，此種用辭，於金文中少見。

4.眉壽萬年：喻時間永遠。

眉，金文或作釁、釁、覺、盨、須等形體，俱為說文沬字的古文。眉壽一詞，經傳皆作眉壽，眉、眉皆是𩓵的通假字。說文：「𩓵，久長也。」「壽，久也。」𩓵壽為同義複詞，可見眉壽與萬年同義，乃句內相對為文，用來比喻時間久長。除眉壽外，彝銘另有永壽（趙亥鼎、邿遣毀、陳子匜等）、考壽（叔弓鎛）也是用以形容時間久遠的同義複詞。釁壽一詞注解詳見邿白祀鼎。

5.永用享：永遠用此器來祭祀。

用，說文：「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說。」用於甲骨作用、用，金文作用、用、用、用、用、用（三代十卷廿四葉鼄大宰簠）諸形，中於甲骨、金文並作、身等形，說文謂用為从卜中，形體不像。魯先生說：「用，从卜从同省會意。」考之卜辭、金文，同字作𠔼，从同省即省日，魯先生的說法與「用」字的形體相符合。因古人一事多卜，卜同則用，許書「可施行」是用字的引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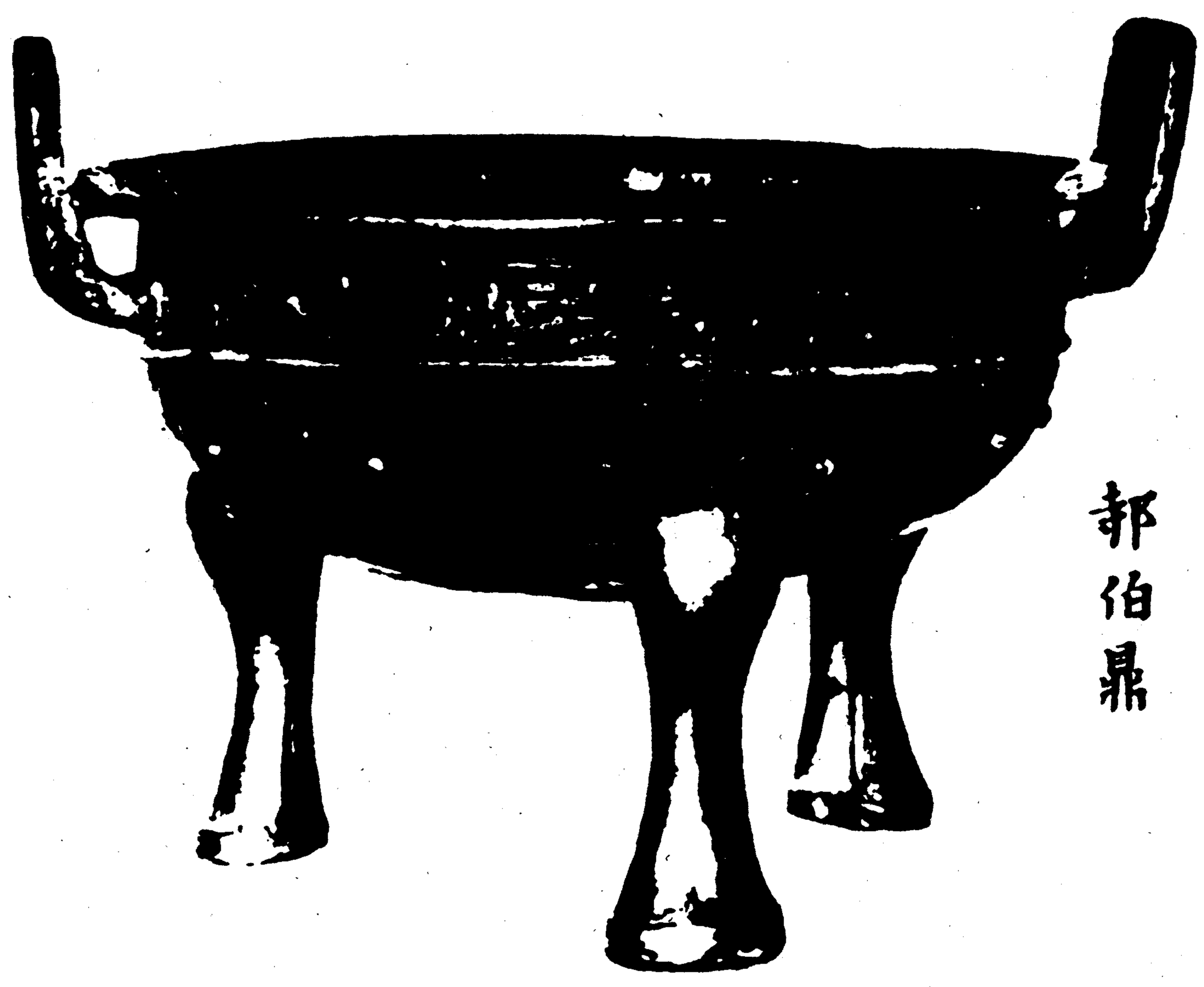
享，即享字。禮記祭義：「死則敬享」注曰：「享猶祭也」。說文：「享，獻也。」祭祀必獻玉帛、犧牲、庶羞百品，故祭祀也稱享。永用享，希望永遠用此鼎來祭祀。他器或作「永寶用享」。

五.今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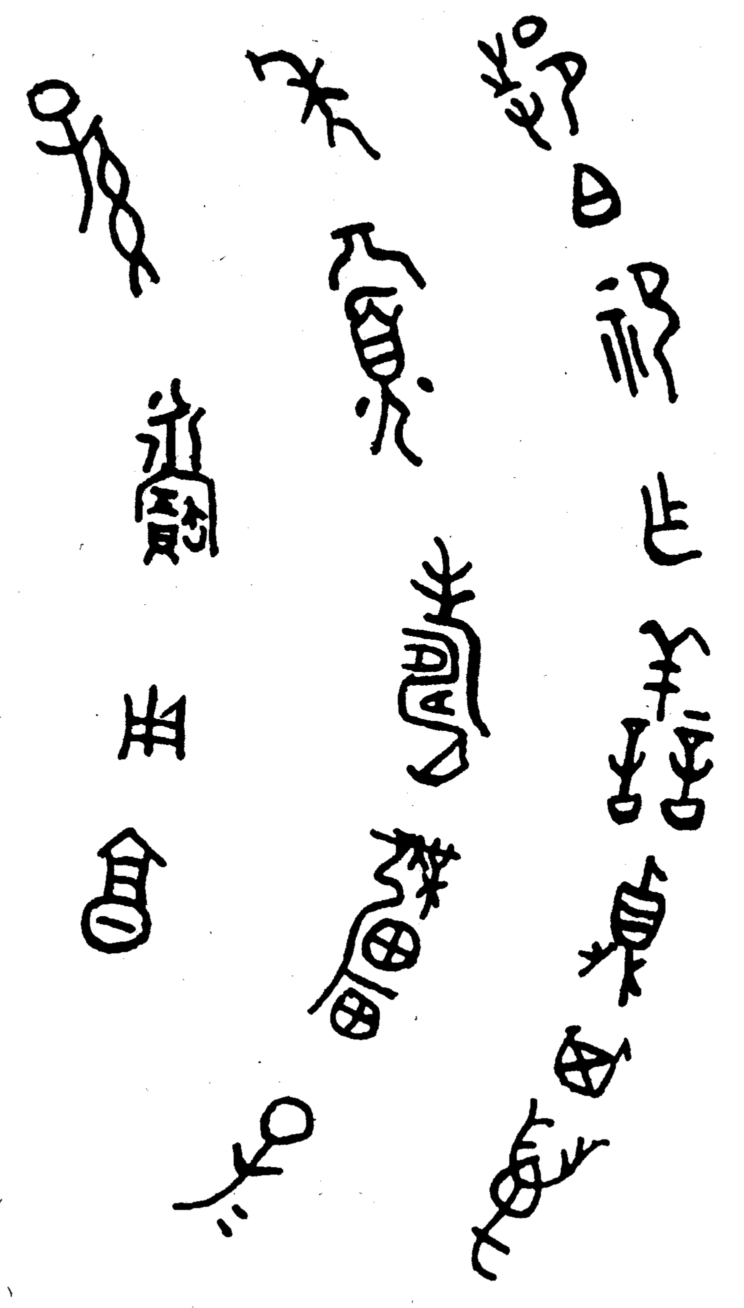
曾季為他的妻子嬴氏作了一具行鼎，希望萬年萬世，子子孫孫能永遠用它來祭祀。

鄀白祀鼎

一、器銘



鄀伯鼎



二、隸定

鄀白（伯）祀乍善（膳）鼎①，其萬季覺（沬）壽無彊②，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③。

三、著錄

本器為丹徒倪氏所藏。通耳高九寸五分，附耳。腹飾竊曲紋二道。形制與鄀白鼎相同，惟本器口有流。本器銘文分別著錄於下列諸書：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三卷十五葉。鄒安「周金文存」二卷四二葉。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三卷四九葉。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二卷八四葉。

四、注解

1、鄀白祀乍善鼎：鄀伯祀作膳鼎。

鄀，國名。白，伯也，爵位。祀，其名。乍，作的初文。善，善的古文，善即說文訓具食之膳的初文。鄀乃春秋時候的小國。春秋襄公十三年：「夏，取鄀」杜注：「鄀，小國也，任城亢父縣有鄀亭。」公羊傳以為「邾婁之邑」。因鄀國最初滅於邾國，其後由魯所取，有如鄫國初滅于莒，而魯復取之。說文：「鄀，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鄀亭。」故城在今山東濟寧縣東南。鄀國或鄀氏作彝器，除本器外另有五件：

①鄀伯鼎：「鄀伯𤯍乍孟妊善鼎，其萬季釁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三代三卷四六葉。孟妊為鄀伯之妻。）

②鄀遣毀：「鄀遣乍寶毀，用追孝于其父母，用錫永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三代八卷卄葉）

③鄀遣盤：「鄀遣乍寶盤，用追孝于其父母，用錫永壽。子子孫孫永寶用亯。」（周金四卷十葉）

④鄀造遣鼎：「鄀艁遣乍寶鼎，子子孫孫用亯。」（三

代三卷廿四葉。艁，造的異體，艁其字，遣其名。清光緒間於山東東平縣出土。）

⑤寺季段：「寺季故公作寶段，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二器同文異范，一器錄於積古六卷四葉，另一錄於校經七卷九二葉。寺為邿之省。）

2. 其萬季眉壽無疆：希望永遠無窮的時間。

萬季、眉壽二詞句內相對為文，同表時間久長。疆，疆的初文。疆即說文畺字的異體，說文：「畺，界也。疆，畺或从土彊聲。」無疆，即無界限，引申為無窮無盡之義。無疆用以修飾萬季眉壽二詞。無疆合文。

萬，魯實先先生「說文正補」以為，萬乃蠍的本字，隸定當作萬，萬、蠆為萬的重文。萬字本為蟲名，借為千萬之萬，及方國之名。其說正確不可疑。說文辵部所載從萬聲的「邁」，重文從蠆聲作「邁」。可見萬與蠆形聲義相同，古當為一字。說文誤分二字：說文厹部：「萬，蟲

也，从厹象形。」虫部：「蠆，毒蟲也，象形。」蠆、萬後世遂分為二音。經傳作蠆的是萬的俗字，（蠆見於左僖公廿二年、昭公四年，國語晉語九，老子五五章，莊子天運篇、荀子議兵篇等）詩小雅都人士釋文引通俗文：「長尾為蠆，短尾為蠍。」廣雅釋蟲：「蠆，蠍也。」御覽九百四七引毛詩義疏：「蠆，幽州謂之蠍。」依此可知蠆與蠍為一物的異名。考莊子天運篇釋文：「蠆，許謁反。」廣韻：「蠍，許竭切。」二字同音。據此蠆、蠍音義相合。蠍為形聲字，所從歇聲，無可取義，是蠍為蠆的後起俗字。萬字於卜辭作□、□，金文作□、□，正象蠍形，隸定當作萬，於六書為獨體象形。以其類為蚰蟲，故字可从虫作蠆。以其字借為方名，方名有從又之例，□（師麻匡）正是从又之萬。所從之又与尾相交則為厹，其形像說文訓獸足蹂地的厹，故許氏誤以為从厹。依此，萬、蠆同為一字，蠆為萬的俗字，蠍又是蠆的後起俗字。

萬於卜辭、金文作紀數名之外，又有方名之義。卜辭作方名之例如：

①壬午卜王弗獲在□鹿（乙編七六八〇片）

②囗子卜貞□人歸（續存下五八二片）

③叀□田亡𢦏（京都二〇九九片，叀，準備。□為萬的繁文。𢦏，傷也。此卜準備于萬方田獵是否無災害。）

④囗寅卜□受年（前編三、三〇、五片。此卜萬方的禾黍是否受祐有年收。）

⑤子商弗其獲才□（乙編五九五六片。子商，商方子爵。才，𢦏的初文。此卜子商是否加災于萬方。）

彝器有□卣（三代十二卷卅八葉）、□爵（三代十五卷六葉）□父己爵（三代十六卷十三葉）□戈（三代十九卷三葉）、□觶（三代十四卷卅二葉）等皆為萬方或萬氏的作器。至於蟲名的萬，假借為千萬的萬，正如兆的本義是分

假借為億兆的兆，同是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例子。

眉壽一詞，金文多見，眉或作□、釁、釁、盨、須等形體，同為說文沫的古文。說文：「沫，洒面也。从水未聲。頮，古文沫。」沫从未聲，無所取義，頮為其本字。須為頮的異體。盨从皿，猶訓澡手的盥之从皿，皿為盛水之器，用以洒面或澡手。□、釁並从釁省須聲。釁、釁並从釁省須省聲。盨、釁、釁、眉同為須的異體。釁字所以从釁省的理由，是因古人沐浴有以香膏塗身面，有如釁祭以血塗物，求其均勻。衛風伯兮：「自伯之東，首如飛蓬，豈無膏沐，誰適為容。」抱朴子金丹篇：「沐浴五香，致加精潔。」易林十四卷賁卦：「膏澤沐浴，洗去污辱」。這是古人沐浴塗香膏的證明。國語齊語：「管仲至齊，三釁三浴之」。韋昭注：「以香塗身曰釁」。三釁的釁，用其引申義，韋注很得正解。釁字的从釁省以構體，正用此意。釁字的本義為洗面，但金文釁壽一詞，不用本

義。

彝銘用𩰲壽一詞的很多，詩、禮又有眉壽之名，故自宋以來，如「宣和博古圖」、「薛氏彝器款識」、「嘯堂集古錄」都釋𩰲為眉，並不正確。其實作眉，作𩰲都是假借字，本字當作「𩞄」。𩞄、須古音同屬段表十五部，為疊韻假借；眉、𩞄同是微紐字，為双聲假借。而𩰲、眉古韻旁轉相通。說文：「𩞄，久長也。」又：「壽，久也。」因此「𩰲壽」、「眉壽」同為表時間久長的同義複詞。與𩰲壽一樣表示歷時久長的同義複詞，另有「考壽」（叔弓鎛，說文：「考，老也。」），有「永壽」（趞亥鼎，邿遣設、陳子匜、弭𠬝設）、有「永永」（大戴禮公符篇：「陛下永永，與天無極」）等。（𩰲壽的解釋，為魯實先教授特別金文班的講辭）

3.永寶用享：永遠保守此器用來祭祀。

彝銘常見永寶用享一詞。「永寶」、龜公華鐘、王孫壽甗、格白設、鄦子妝簠、魯仲白匜、齊侯壺、齊侯設、𩛥寇良父壺、國差𦉜等器俱作「永保」。享，隸定作享。說文：「享，獻也。」祭祀必獻犧牲、玉帛、庶羞百品，故祭祀禮記祭義：「死則敬享」。注曰：「享猶祭也」。也稱為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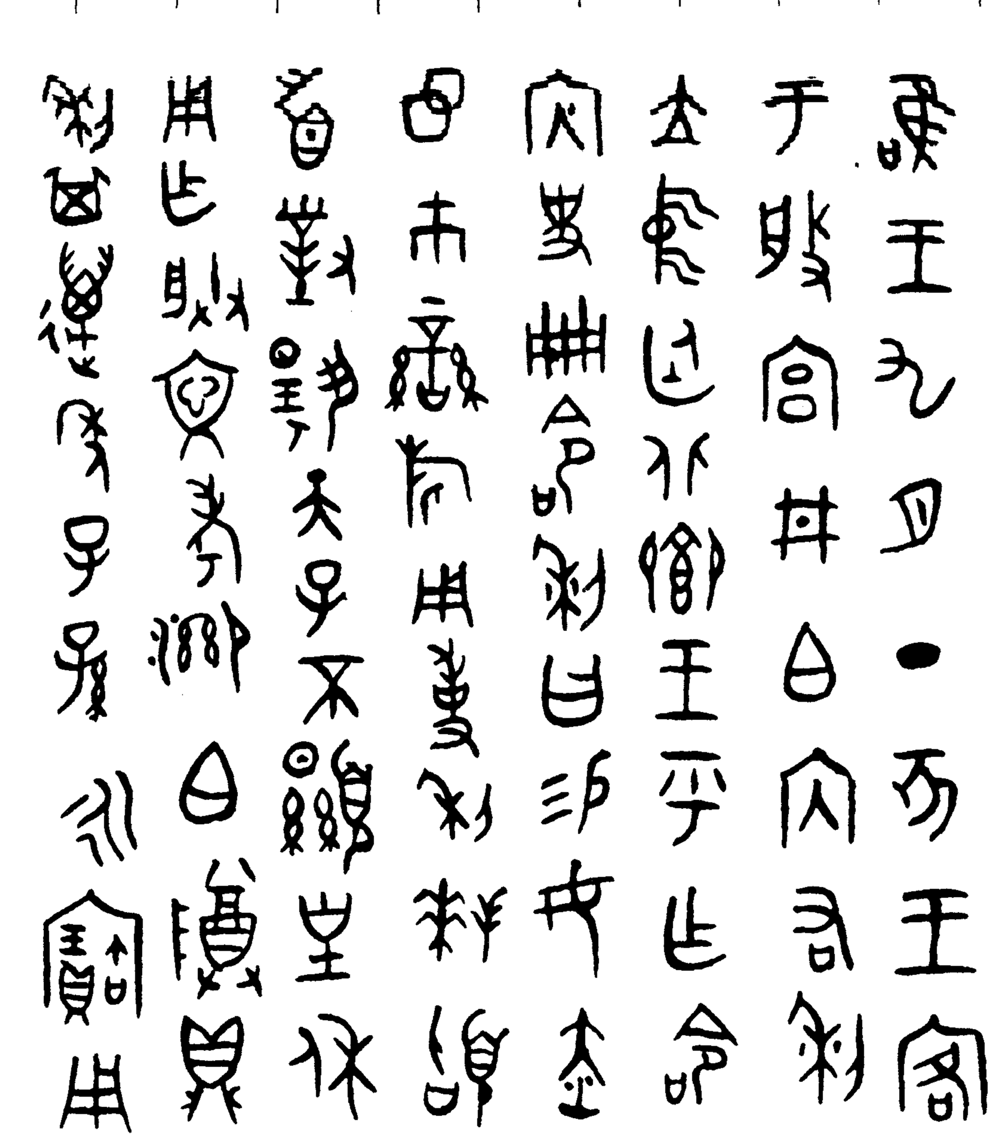
「永寶」與「無彊」銘文皆二字合書，金文中僅此一見。其例有如鄭井朩鐘（三代一卷三葉）、善夫克鼎（三代四卷四十葉）、者瀘鐘（周金一卷六九葉）的靈龢二字合書成「靈」。

五、今譯

郜伯祀鑄作膳鼎，希望能傳之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遠保守此鼎，用它來祭祀。

利鼎

一、銘文



二、隸定

唯王九月丁亥，王客于般宮①。井白內右利②，立中廷北卿（嚮）③。王乎乍命內史冊命利④，曰：「易（錫）女赤巿（韍）市䜌（鑾）旂⑤用事⑥。」利拜䭫首⑦，對𩂣（揚）天子不顯皇休⑧，用乍朕文考𤔲白隮鼎⑨。利其邁（萬）秊，子孫永寶用。

三、箸錄

利鼎為劉鶚所藏。分別箸錄於下列各書：①鄒安「周金文存」二卷廿六葉）。②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三卷廿三葉。③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四卷廿七葉。④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三冊廿三葉。

四、注解

1、王客于般宮：周天子駕臨泮宮。

客字，與「西清古鑑」所載庚贏鼎：「王客豐宮」的客相同。客於他器多作各，如師奎父鼎（三代四卷卅四葉）、曶鼎（錄遺一六五圖）、師毛父毁（博古圖十七卷十六葉）、師訇毁（薛氏卷十四）、䵼毁（薛氏十四卷）都說：「王各于大室」。客，是各的假借字，各，至也。

古人有將居室稱為宮，爾雅釋宮就說：「室謂之宮」。有宗廟稱為宮，公羊傳文公十三年：「世室者，魯公之廟也。周公稱大廟，魯公稱世室，羣公稱宮」。穀梁傳文公十三年：「周公曰大廟，伯禽曰大室，羣公曰宮」便是。經傳稱廟為宮，故大廟稱大宮，左傳襄公卅五年：「慶封盟國人於大宮」杜注「大宮，大公廟」。又隱公十一年：「鄭伯將伐許，授兵於大宮。」杜注：「大宮，鄭祖廟」便是。金文之中，也有大廟、大室、大宗、大宮之名，同指始祖之廟。金文稱大廟的，如：

①趞鼎：「唯二月王在宗周，戊寅王各于大廟。」（三代四卷卅三葉）

②免毁：「王在周杳晉（昧爽），王各于大廟。」（三代九卷十二葉）

③同毁：「王在宗周，各于大廟」（三代九卷十七葉）

④師兌毁：「王在周，各大廟」（三代九卷卅葉）

稱大室的如：

①呂鼎：「王饔囗大室」（三代四卷廿二葉。饔，館的異體）

②刺鼎：「王啻用牲于大室」（三代四卷廿三葉）

③師奎父鼎：「王各于大室」（三代四卷卅四葉）

④敔毁：「佳四月初吉丁亥，王在周各于大室」（三代八卷四四葉）

⑤大豐毁：「王祀于大室」（三代九卷十三葉）

⑥師嫠毁：「王在周各于大室」（三代九卷卅五葉、卅六葉）

⑦趩尊：「王在周各大室」（三代十一卷卅八葉）

⑧曶鼎：「王各于大室」（錄遺一六五圖）

⑨師毛父毁：「佳六月既生霸戊戌旦，王各于大室」（博古圖十七卷十六葉）

⑩師訇毁：「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各于大室」（薛氏十四卷）

⑪䵼毁：「佳正月乙巳，王各于大室」（薛氏十四卷）

⑫走毁：「王在周各大室」（西清續鑑甲編十二卷四四葉）

以上為京師的大室，與春秋文公十三年的大室相同，皆為大廟的別稱。唯諸侯、卿大夫也有大廟稱曰大室，見於金文的如：

①豆閉毁：「王各于師戲大室」（三代九卷十八葉。師，其官。戲，其氏，戲氏所作有戲白鬲，見三代五卷卅一葉。左傳定公十四有衛人戲陽速。）

②免卣：「王在奠，丁亥王各大室」（三代十三卷四三葉）

稱大宗、大宮的如：

①陳逆毁：「乍為皇祖大宗毁」（三代八卷廿八葉）

②陳逆簠：「以亯以嘗于大宗」（三代十卷廿五葉）

③兮熬壺：「永用亯孝于大宗」（攈古錄二之二第七六葉）

④不𡢁毁：「王余（于）大宮」（錄遺一五九圖）

所謂「般宮」有二義可解。第一，以方國之名作為宮名，如經傳的楚宮，便是以方國之名作宮名。左傳襄公卅一年：「公作楚宮」。杜注：「適楚好其宮，歸而作之」。詩鄘風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毛傳：「楚宮，楚丘之宮也」。金文之中像：庚贏鼎的豐宮，何毁的華宮（嘯堂卷

下九七葉）、大夫始鼎的𩁹宮、華宮、邦宮（薛氏款識十卷）、皆以方名作宮名。「般」有方名之義，見於卜辭的如：

①戊午卜𠕋貞般亡咎？（續存下四四二片）

𠕋，仲的繁文。下從口，讀如圍，乃都邑城郭之象。𠕋，為貞人之姓（見東海學報第一期魯實先教授「卜辭姓氏通釋之一」）。此卜般方是否無凶災。

②乎般才亦（鐵雲五、四片）

乎，評的初文。才，我的初文，我，害也。此卜是否命令般方加我害於亦方。

③壬午卜令般从戻告（遺珠六三二片）

从，即從字。從，義如左傳成公十六年「晉韓厥從鄭伯」之從，杜注：「從，逐也」。戻告，告方的戻爵，告，春秋隱公十年作郜。此卜是否命令般方追逐戻告。

金文之中，般方或般氏所作的彝器如：

①𥁕父丁鼎（三代二卷廿三葉）
②𥁕彝（三代六卷三葉）
③𥁕缶彝（三代六卷十八葉）缶，寶的初文。
④𥁕父己尊（三代十一卷九葉）
⑤𥁕作兄癸斝（三代十三卷五三葉）
⑥𥁕父丙觶（三代十四卷四二葉）
⑦𥁕父丁爵（三代十六卷八葉）
⑧𥁕觚（西清古鑑廿三卷卅五葉）
⑨𥁕作父乙卣（三代十三卷十四葉）
⑩𥁕矛（鄴中片羽三集下十四葉）

尚書及史記殷本紀的盤庚，即卜辭中常見的般庚，是殷朝先祖以般方為號。本器「般宮」，可解作以般方作為宮名。攴、殳同義，故般、般相同。

般宮的第二義作泮宮。般是泮的借字，般、泮同為曾表安攝，段表十四部，皆屬脣音。禮記明堂位：「米廩有虞氏之庠也，序夏后氏之序也，瞽宗殷學也，頖宮周學也。」魯頌泮水：「魯侯戾止，在泮飲酒。」又：「明明魯侯，克明其德，既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赳赳）虎臣，在泮獻馘，淑問如皋陶，在泮獻囚。」依此泮宮不僅是學校名稱，也是飲宴、獻馘、獻囚的場所。所以鄭玄的注說：「頖之言班也，於以班政教」。

2. 井白內右利：井白進入宮門導引利接受賞賜。

井白導人受賞，除本器外也見於趞曹鼎：「井白入右趞曹」（三代四卷廿四葉），師奎父鼎：「𤔲馬井白右師奎父」（三代四卷卅四葉），豆閉段：「井白入右豆閉」（三代九卷十八葉），𢓊段：「𤔲馬井白▢右𢓊」（西清續鑑甲編十二卷四四葉），師毛父段：「師毛父即立（位），井白右」（博古圖十七卷十六葉）。入右與內右相同。爾雅釋詁下：「右，導也」。依各器銘文，入右，或入廟門或入宮門導引受賞。

井白的井，是其姓氏，白是其字而非爵位的伯，猶如左傳僖公五年虞國的大夫井白。井為方名，見於卜辭的如：

①己巳貞執井方？（粹編一一六三片）說文：「執，捕辠人也」。此卜是否能捕獲井方。

②壬辰卜貞方執井方女？（契卜六二四片）方，國名。逸周書世俘篇：「呂他命伐越、戲、方」，晉孔晁注：「越、戲、方，紂三邑也。」女，乎的借字，二字古音同為段表第五部。此卜方國是否能捕獲井方。

③癸卯卜㱿貞▢井方于唐宗彘？（後編上十八、五片）

井為方名或姓氏見於金文的如：

①尹光鼎：「隹王正井方」（三代四卷十葉）
②井白甗（三代五卷五葉）
③井廷冀彝（三代六卷四三葉）

④白田父毁：「白田父乍井姒寶毁」（三代七卷四七葉）

⑤井季夐尊（三代十一卷廿三葉）

⑥井季夐卣（三代十三卷十九葉）

⑦散氏盤：「至於井邑」（三代十七卷廿一葉）

⑧井父癸器（王辰編續殷文存附錄六葉）

⑨[井]觶（錄遺三六一圖）

井為邢的初文。說文：「邢，鄭地有邢亭」。穆天子傳：「戊戌天子北入于邴，與井公博（下棋），三日而決」，郭璞注：「邴，鄭邑」。井公應是鄭國屬地的井公。彝器有奠井叔鐘（三代一卷三葉）、奠井叔康盨（三代十卷卅三葉）、奠井叔甗（綴遺九卷卅一葉）皆因鄭井邑而為氏。井又是邢的初文。左傳僖公廿四年：「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邢是周公之子的封地，在今河南武陟縣。如此井有邢、邢二地，則卜辭與金文的井，究屬何地，或別有其地，史不可考。

3、立中廷北卿：利站立於堂下中廷朝向北方面對天子。

中央的中，甲骨文作中、中、中，金文作中、中、中。伯仲的仲，甲骨文作中，金文作中。中、仲二字構體迥然不同。中，象旗立中央，旗游隨風飄揚之形，本義當作旗名。說文：「中，內也，从口丨」。釋形釋義皆錯。中於卜辭有三義：第一是旂名，第二是中央；第三是方名與姓氏。中為旂名，其例如左：

①貞來甲辰立中（前編七、十六、一片）

②庚寅卜辰貞王叀中立若十一月（前編七、廿二、一片）

③貞立中允亡風（續編四、四、五片）

④丙子其立中亡風八月（續存下八八片）

⑤貞立中　貞勿立中（林氏二、十二、一片）

周禮地官山虞：「若大田獵，則萊山田之野、及弊田，植虞旗於中，致禽而珥焉。」注：「弊田者，止也。致其禽，而校其耳，以知獲數也。」可見古人野外大祭及田獵時，也立中旂。

中作中央之義的例子如：

①中日其雨　昃其雨（明氏七〇三片。中日，即中午。昃，午後。）

②中日至𩫖兮啓（甲編五四七片。𩫖，說文墉字的古文，此辭為融的借字，𩫖、融同為喻紐，國語鄭語韋注：「融，明也。」兮，羲的初文。尚書堯典日官名羲和，後世遂稱日為羲和，楚辭天問：「羲和之未揚，若華何光」，王逸注：「言日未出之時，若木何能有光」便是例證。啓，說文：「啓，雨而晝晴也。从日，啟省聲」。此卜自今日正午至明日天氣是否晴朗。）

③丁酉貞王作三𠂤又（右）中ナ（左）（粹編五九七片。三𠂤，即三軍，𠂤即師字。左傳桓公五年：「王以諸侯伐鄭，王為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周公黑肩將左軍。」僖公廿八年：「子玉將中軍，子西將左，子上將右」又：「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

中作方名與姓氏的例子如：

①癸酉卜中貞四牛（後編上廿六、二片。中為貞人之姓。）

②乙亥卜叀貞曰其至于丁叀三牢九月（佚存八七四片。叀，讀如維。大牢為牛，小牢為羊，故牢有從羊作宰。）

③貞令中人七月（後編下八、六片。中人即中方的人眾。）

④癸巳中貞旬亡𡆥（十日為旬。𡆥，凶災也。此辭貞人中氏卜問十日之內是否無凶災。）

於金文有中氏的作器如：

①中白逼（三代十卷廿七葉）

②中白乍𥎦姬壺（三代十二卷十八葉）

③中乍父丁盉（三代十四卷九葉）

④中父乙爵（三代十六卷四葉）

⑤中父辛爵（三代十六卷十八葉）

⑥中子化盤（三代十七卷十三葉）

⑦中鐃（三代十八卷五葉）

⑧中姬鐘（夢坡室獲古叢編卷三）

⑨中乍鼎（博古圖二卷第十六葉）

⑩中爵（錄遺三七八圖）

中廷，說文：「廷，朝中也。」中廷有堂上堂下之分。金文所謂中廷，皆於廟門處的堂下中廷。禮記禮器：「有以高為貴者，天子之堂九尺，諸侯七尺。」漢書賈誼傳：「人主之尊，譬如堂，羣臣如陛，眾庶如地，故陛九級，上

廉遠地，則堂高。」所謂堂高九尺，因堂下有陛，陛分九級，每級一尺。依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曰：「晏子曰：嬰聞兩楹之間君臣有位焉。君之來遬，是以登階歷堂上趨，以及位也。」可知羣臣上朝議事必序立於堂上。據左傳僖公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齊侯下拜登受。」杜注：「拜堂下，受胙於堂上。」僖公廿三年：「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辭焉。」杜注：「下階一級，公子稽首。」可見凡冊封受賞，羣臣必拜於陛下。金文說「拜䭫首」時，皆未見「降拜」之文，乃因受賞者立於堂下中廷，位在陛下，無陛可降。故銘文的「中廷」，皆指堂下中廷。

北卿，即北向。卿，甲骨文作卿、卿，金文作卿、卿，字從卯從皀（皀與食通），象二人相向對食之形，本義應為「飲宴」，引申為一切相向之義。相向，經傳有作「鄉」，有作「向」，皆為卿的假借。嚮，是向的後起字。饗，從鄉聲作饗的，也是鄉的後起字。饗所從的鄉，是卿的借

字，饗所從的食是皀的重形。說文訓卿為章，訓向為北出牖，訓鄉為國離邑民所封鄉，訓饗為鄉人飲酒，皆望文臆測，無一正確。故徐文鏡「古籀彙編」以公卿之卿、鄉黨之鄉、饗食之饗，皆為一字，許氏析分三部，使「初形初誼不可見」。魯實先教授以為卿字於卜辭有：饗祀之饗（即享祀之享），鄉背之鄉（向）二義。於金文有五義：即第一相對之義；第二饗宴之義；第三卿士之義；第四鄉之初文；第五姓氏。今逐項舉證如左：卿於卜辭作饗祀之饗，即同於詩小雅甫田「以享以祀」的享，其例如：

①庚子王卿于祖辛（文錄二九三片）

②大乙史王其卿（甲編二〇三八片。大乙即成湯。史，事也。）

③叀王卿受又（粹編四八六片。叀，猶維。受又，受祐有年。）

卿於卜辭作鄉背之鄉（向），其例如：

①其北卿？其北卿？其東卿？（曾毅公甲骨綴合編一〇六片）

②夗成其𢼸迮于西方東卿？夗東方西卿？（粹編二五二片。𢼸，揹，經傳作宿，儀禮士冠禮：「乃宿賓」，鄭注：「宿，進也。」進者導也。迮，從乍為𢓊的繁文，本辭為姓氏，此卜是否導引𢓊氏於西方東向。禮記曲禮上，史記淮陰侯列傳、絳侯世家並載：「客人自西階上，主人自東階上」可為佐證。）

卿於金文作相對之義，其例如：利鼎、伊段（三代九卷廿葉）、師虎段（三代九卷廿九葉）、𢦏段（薛氏十四卷）並言：「立中廷北卿」。趞曹鼎（三代四卷廿四葉）、克鼎（三代四卷四十葉）、吳尊（三代六卷五六葉）、同段（三代九卷十七葉）、休盤、寰盤（三代十七卷十八葉）皆載：「立中廷北卿」便是。案相對之向，經傳作「鄉」或「向」，皆卿的借字。向，於卜辭、金文皆為方名或姓

氏，無一作相對之義。

卿於金文作饗宴之義，其例如：

①衛鼎：「用卿王出入使人。」（三代四卷十五葉）

②欶段：「其萬年用卿賓」（三代七卷廿三葉）

③白䢅段：「用卿孝」（三代七卷四一葉）

④白康段：「用卿倗友」（三代八卷四五葉）

⑤矢令段：「用卿王逆造」（三代九卷二六葉）

⑥曾白陭壺：「用卿賓客」（三代十六卷廿六葉）

卿於金文作卿士之義，例如：

①邾公釛鐘：「及我正卿」（三代一卷十九葉）

②毛公鼎：「及兹卿事寮」（三代四卷四六葉）

③番生段：「王命……卿事、大史寮」（三代九卷卅七葉）

④矢彝：「受卿事寮」（三代十一卷卅八葉）

⑤㝬尗多父盤：「使利于辟王、卿事、師尹、倗友」（愙齋十六冊十三葉）

以上各器所載「卿事」，即尚書微子、洪範的「卿士」，正卿就是上卿。卿士便是後世的宰相。

卿於金文作鄉的初文，例如：

①師訇段：「卿女彶屯卹周邦」（薛氏十四卷。卿為鄉的初文，鄉與曏音義相同，作嚮則為後起俗字。彶，伉的借字。說文：「伉，勇壯也。」屯，純的初文，純，大也。卹，安也。此辭謂昔日汝勇於安定周國。）

卿於金文的第五義為姓氏，例如：

①卿作尊（三代十一卷廿六葉）

②卿作卣（三代十三卷廿葉）

③卿作父乙觚（三代十四卷卅葉）

4. 王乎乍命內史冊命利：天子召來作冊內史對利宣讀冊命。

乎，評的初文，評，召也。乍，作的初文。王國維以為「作命內史」猶師艅段、免盉的「作冊內史」。

5. 赤⊕市䜌旂

「赤⊕市」一辭除見於本器外，尚有免段（三代九卷十二葉）、𢦏段（嘯堂集古錄下卷九三葉）、詧段（錄遺一六五圖）等器。而豆閉段（三代九卷十八葉）僅作⊕市。⊕字卜辭作⊕。魯實先先生以為⊕是圍的古文，从二口，表示圍守之義，說文：「圍，守也。从口韋聲。」圍從韋得聲，韋又從口聲，故知⊕是圍的古文。說文：「韋，相背也。」圍從韋聲，並無圍守之義，可見圍是⊕的後起俗字。

⊕於金文是禕的假借，而禕與市、韠同義，說文：「禕，蔽厀也」，「市，韠也。上古衣蔽前而已市以象之，篆文作韍。」「韠，韍也。所以蔽前也者」，可見禕、市、韠三字異名而同實。⊕是禕的借字，禕、市同義，故⊕市為同義複詞，因此⊕字有从市作⊕的，如揚段：「賜女赤⊕市䜌旂」（三代九卷廿四葉）。這也可以證明趙曹鼎（三代四卷廿四葉）、師奎父鼎（三代四卷卅四葉）、趩尊（三代十一卷卅八葉）、免卣（三代十三卷四三葉）所載「載市」的載，與⊕的音義相同。以載市、⊕市皆為同義複詞，故赤⊕市有作赤市的，如趞鼎（三代四卷卅三葉）、頌鼎（三代四卷卅七葉）、師艅鼎（三代九卷十九葉）、伊段（三代九卷廿葉）、師酉段（三代九卷廿一葉）、曶壺（三代十二卷廿九葉）休盤、寰盤（三代十七卷十八葉）、師毛父段（博古圖十七卷十六葉）、何段（嘯堂集古錄下卷九七葉）、師旋段（一九六二年一月考古學報）等。有僅稱市的如盂鼎（三代四卷四二葉）、麥尊（西清古鑑八卷卅三葉）、師兌段（三代九卷卅二葉）、盠盨（薛氏十五卷）等。也有僅稱載的，如柞鐘便是。

䜌旂一名，除見於本器外，尚見於無惠鼎（三代四卷

卅四葉）、頌鼎（三代四卷卅七葉）、豆閉毀（三代九卷十八葉）、伊毀（三代九卷廿葉）、休盤、寰盤（三代十七卷十八葉）、㫚壺（三代十二卷廿九葉）、何毀（嘯堂下卷九七葉）、戠毀（薛氏十四卷）、揚毀（周金三卷十九葉）、榁毀（周金三卷四三葉）、趞鼎（愙齋五冊第十葉）等。也有僅稱䜌的，如免簠（三代六卷五二葉）、望毀、趙曹鼎、柞鐘等。如師𣪘毀（三代九卷十九葉）、趩尊（三代十一卷卅八葉）則僅稱旂。因旂上掛鑾鈴，故曰䜌旂。詩小雅朱芣：「君子來朝，言觀其旂，其旂淠淠，鸞聲嘒嘒。」漢書霍光傳猶有䜌旂之名。

6. 用事：說文：「事，職也。」用事，即任職。

7. 利拜䭫首：利拜手叩頭。

說文：「𢷎，首至手也。从手桒」。𢷎，今作拜，拜是說文𢷎字的重文。䭫，經傳並借稽為之。禮記玉藻：「君賜，稽首據掌致諸地」鄭注：「致首於地，據掌以左手覆案右手也。」這是䭫首的制度。尚書堯典有「禹拜䭫首」、「垂拜稽首」，召誥有「拜手稽首」，文雖不同，其義無別。

8. 對𩱦天子不顯皇休：報答顯揚天子偉大的嘉勉。

𩱦，於金文或作𩱦、𩱦、𩱦、𩱦等體，並為說文揚的古文。宋以來研究彝銘者，皆知𩱦即揚字。从丮猶从手，表揄揚之義。从日，表顯揚光明。从丂，示巧意，因稱揚必以巧詞。王為聲符，也表大義。故𩱦訓為顯揚。禮記祭統：「夫鼎有銘，顯揚先祖，所以崇孝也。」對，答也。大雅江漢：「對揚王休」，尚書顧命：「答揚文武之光訓」對揚即答揚，其義是報答顯揚。對揚一詞見於銘文的例子甚多，不必煩引。也有僅言「對」的，例如：

①中鼎：「中對王休命」（博古圖二卷十七葉）

②番生毀：「番生敢對天子休」（周金三卷十二葉）

③效卣：「對公休」（三代十三卷四六葉）

④盂鼎：「盂對王休」（三代四卷四二葉）

⑤叔毀：「朿對大保休」（錄遺一六一圖）

也有僅言「揚」的，例如：

①舍父鼎：「揚辛宮休」（三代三卷五一葉）

②小臣宅彝：「揚公白休」（三代六卷五四葉）

③小臣靜彝：「揚天子休」（積古五卷卅一葉）

④睘卣：「揚王姜休」（三代十三卷四〇葉）

⑤競毀：「競揚白屖父休」（貞松五卷四〇葉）

有稱「合揚」的，如：

①陳侯因資錞：「合揚氒德」（周金三卷卅葉。左傳宣公二年杜注：「合猶答也。」是合揚即尚書顧命的答揚。）

有稱「每揚」的，如：

①大豐毀：「每揚王休于尊毀」（周金三卷卅一葉。每，敏的初文。玉篇：「敏，敬也。」）

有稱妦揚的，如：

①君夫毀：「君夫敢妦揚王休」（三代八卷四七葉。妦，拜的假借。）

不顯，不乃丕的初文。說文：「丕，大也」。爾雅釋詁：「顯，光也。」詩抑篇箋：「顯，明也」。不顯，是偉大光明之義。以丕顯稱祖先是由周代開始，見於彝銘的如：

①盂鼎：「不顯玟王」（三代四卷四二葉）

②毛公鼎：「不顯文武」（三代四卷四六葉）

③虢叔旅鐘：「不顯皇考惠叔」（三代一卷五七葉）

④大豐毀：「不顯考文王」（周金三卷卅一葉）

⑤秦公鐘：「不顯朕皇祖」（薛氏七卷七二葉）

⑥彔白毀：「不顯祖玟珷」（周金三卷十一葉）

⑦叔公鎛：「不顯穆公之孫」（博古圖廿二卷五葉）

見於經傳的如：尚書康誥：「惟乃丕顯考文王」。詩周頌

維天之命：「不顯文王之德之純」，周頌執競：「不顯成康」。這些皆出於周朝，殷商卜辭、彝器、商書及商頌都無「丕顯」之名，這是商人尚質，周人尚文的一個證明。

皇休，猶虢叔旅鐘的魯休，皇、魯二字皆有大義。說文：「皇，大也。」莊子庚桑楚篇釋文引向注曰：「魯雞，大雞也。」休，猶師艅尊「對揚乃德」的德，小子省卣「省揚君商」的商。韓非子二柄：「慶賞之謂德」，故德有賞義，而商為賞的初文。小臣段：「趞叔休于小臣貝二朋」（三代六卷五一葉）「休于小臣」即賜予小臣，可見「休」有賞賜的意義。皇休，即大賞賜。又賞賜有嘉勉之義存焉。

9、障鼎：寶鼎。

障，即說文訓酒器的尊字。於甲骨文、金文，尊障二字通用。惟銘文尊彝的尊字，多从阜作障，絕少作尊的。障，从阜是繁文，是取崇高之義，有如崇的从山。凡飲宴時，卑者必奉尊向尊者敬酒，故引申有尊敬貴重之義。是以銘文「障彝」的障字，乃取貴重之義，不取酒尊為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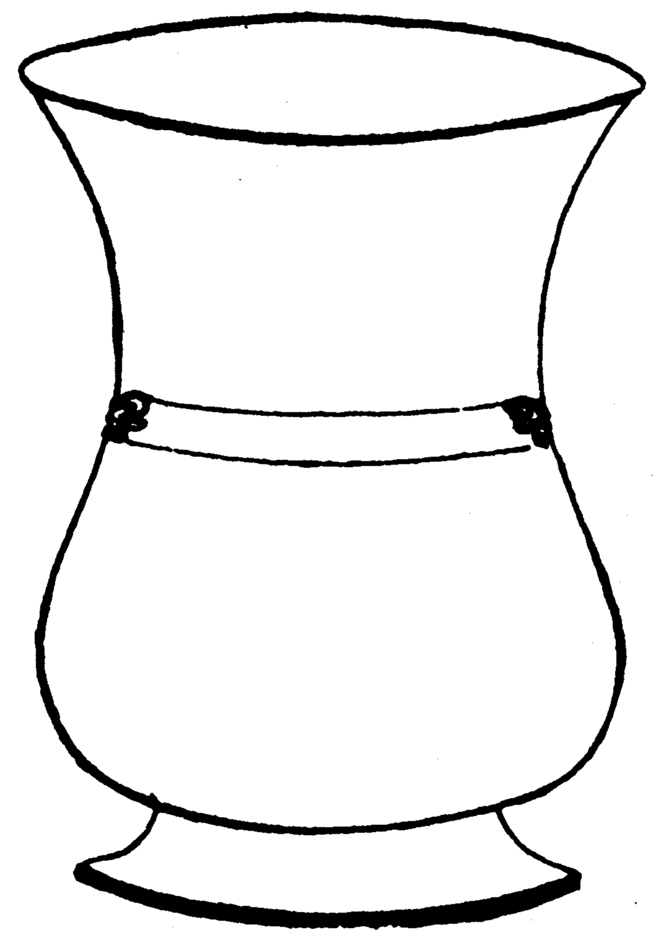
古人以彝器為寶器，非常尊貴，作器時皆勒刻銘文當紀念，故凡彝器都通稱為「障」。有統稱諸器為「障彝」，也有冠稱器名的，如「障鼎」、「障段」、「障豆」、「障盤」、「障匜」、「障鬲」等。也有障外再加一寶字的如「寶障」（貞松補遺上卷十一葉非余鼎）、「寶障彝」（三代四卷廿三葉史獸鼎）、「寶障器」（三代十三卷四十葉睘卣）、「寶障鼎」（三代四卷卅七葉頌鼎）、「寶障段」（三代九卷廿七葉孟辛父鬲）、「障寶段」（三代九卷十七葉同段）。也有有稱為「障」，如北白鼎：「北白乍障」（貞松一卷廿二葉），作冊般甗：「用乍父己障」（三代五卷十一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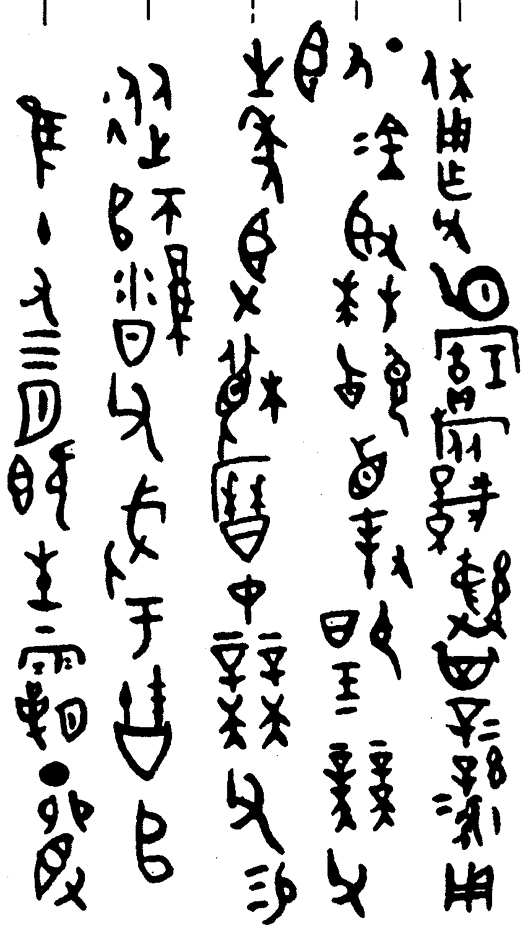
五、今譯

王曆（周正）九月丁亥日，周天子來到般宮。邢白進入宮門引導利接受封賞，利面朝北方站立於堂下中廷。周王召來作冊內史向利宣讀策令，說：「賞賜你赤色禕市、鑾旂，以資任職行政。」利垂拜扣頭，為了報答顯揚天子偉大光明的大恩賜，因此鑄作一個紀念我先父瀰伯的寶鼎。利希望萬年之後，子孫永遠能保用它。

臤尊

一、器銘





二、隸定

佳十又三月①既生霸②丁卯，臤從師雝父戍于玷自（師）之季③，臤蔑曆④，仲業父錫臤金⑤，臤拜䭫首。對覣業父休⑥，用乍父日乙寶䵼彝⑦，其子子孫孫永用。

三、著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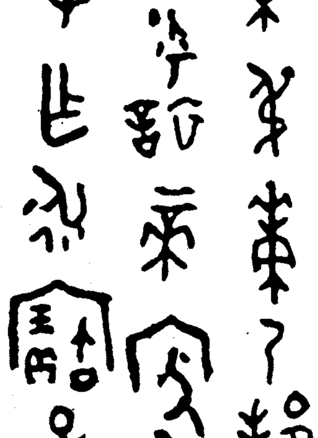
此器為阮元所藏。其銘文分別著錄於下列諸書：阮元著「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五卷二葉；吳式芬著「攗古錄金文」三之一第卅四葉；吳雲著「兩罍軒彝器圖釋」三卷十四葉；劉心源著「奇觚室吉金文述」十七卷七葉；吳大澂著「愙齋集古錄」十三卷十二葉；鄒安著「周金文存」五卷三葉；方濬益著「綴遺齋彝器考釋」十八卷廿二葉；羅振玉著「三代吉金文存」十一卷卅六葉；劉體智著「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五卷卅九葉；郭沫若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錄篇卅三葉。

四、注解

1. 十又三月：春秋以前置閏於歲終，故十三月為閏月。

本器銘文由左向右行，是倒文例。甲骨卜辭由於相對貞卜，故左行倒文之辭很多。金文之中，左行銘文約占總

數十分之一。其中以寡子卣（三代十三卷卅七葉）最難辨認，其銘文自乾隆十四年編纂西清古鑑以來，至今無人解通。筆者有幸，躬聽魯實先先生特別金文班講授，始知各家的謬誤，而曉悟其確詁。今錄其銘文如左：



章（敦）不亦（叔）康乃邦

佳虖詠帝家以

賓（寡）子乍永寶子

西清古鑑釋虖作虔，釋不作丕，釋康作策，而題為「丕叔卣」。攈古樓彝器款識引張之洞之說，釋寡為曼，釋「佳虖詠帝家」為「獲虎許敵寇」，釋章不為享不，釋康為賚。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釋詠為許，釋不為丕，題為「章丕叔卣」。吳闓生「吉金文選」釋佳作烏，釋㠯作厥，釋康作墜，左行文誤為右行起讀，近人于省吾也

承其誤。其餘皆不出以上各說，但無一不謬。

寡，从宀从頁，表示獨居之義，即寡的古文。通考卜辭、金文、經傳，寡字並無方名或姓氏之義，寡子的寡，是夵的借字，寡、夵二字同音，說文：「夵，大也」，子，是其爵位。故寡子即大王或大君，有如左傳哀公二年「趙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不道，棄君助臣」的寡君，是臣尊稱其君，不是對鄰國的謙稱。本器是諸侯的臣子為其君王作的寶器，故銘文說：「寡子乍永寶」。此處寡子與自我謙稱的寡人不同。爾雅釋詁：「惟，思也。」詠，是依的異體。从人與从言相通，如警作儆。庨詠讀如輔依。帝家即王家或王室。章，即宗周鐘章伐的章，經傳作敦，作征伐解。叔為俶的借字，說文：「俶，善也。」不叔即不善。爾雅釋詁：「康，安也。」乃猶其也。康乃邦猶尚書文侯之命的「寧爾邦」。左傳昭公十五年：「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

一〇七~一〇八

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寶器用來鎮撫國家，故曰康乃邦。全銘譯成白話是：「我們偉大的君王作了一個永久的寶卣，君王一心想要扶持王室，以征伐不善的人，來安定邦國。」

甲骨文、金文皆有十三月、十四月的記載。十三月是閏月，十四月是年前失閏於今年補閏。自殷商以至春秋，都把閏月置於歲終，故左傳文公元年說：「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先王之正時也，歸餘於終。」考查春秋自魯隱公元年至魯哀公十六年，左傳有八次閏月的記載，其中有六次置於歲終：即僖公七年、文公六年、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昭公廿二年、哀公十五年。有二次不置閏月於歲終：即文公元年閏三月，昭公廿年閏八月。前者是春秋以前設閏的定制，後者是因年前失閏再補閏於年中，不合舊制。也有連失兩次閏月的，左傳襄公廿七年說：「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殷代及西

周設閏制度與春秋相同，卜辭、金文有十三月、十四月的記錄便可證明。十三月是置於歲終的閏月，十四月是因失閏再補閏的。

卜辭記十三月的共有卅一條：佚存四七片，一五六片，三二〇片，三三九片，前編一、四五、六片，三、廿二、六片，四、十七、三片，七、五、二片，八、十一、三片，鐵雲一七六、一片，後編上三一、四片，下七、十一片，續編二、廿八、二片，四、二三、一片，乙編四〇五五片，五四〇五片，六六六八片，遺珠二七九片，一一八二片，明氏七三片，續存上六二七片，一一四六片，一一六七二片，續存下一六六片，契卜二九〇片，鄴羽初集下三五、一片，三九、二片，二集下三八、一片，南北坊間卷五第二四片，京都四四九片。

卜辭記十四月的有二條：

①戊午卜曲貞，王宜大戊戠亾咎？在十四月。（續存上

一〇九~一一〇

一四九二片）

②辛巳卜貞雀受又十三月　☐卜戎缶𢆶十月三，缶十月四。（前編八、十一、三片）

金文記十三月的凡六見：

①敔尊：「隹十又三月既生霸丁卯」（三代十一卷卅六葉）

②趩尊：「隹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厈」（三代十一卷卅四葉）

③小臣靜彝：「隹十又三月王客葊京」（積古五卷卅一葉）

④牧段：「隹王七季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薛氏十四卷）

⑤中鼎：「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餗。」（博古圖二卷十七葉）

⑥文姬己匜：「用乍文姬己寶彝，在十月又三。」（博

古圖廿卷卅四葉）

金文記十四月的凡二見：

①文父丁殷：「用乍文父丁尊彝，在十月四。」（三代八卷卅三葉，續殷文存上四九葉）

②下蓋雖公諴鼎：「隹十又四月段死霸壬午。」（考古圖二卷九葉）

2.既生霸：是說月的生光，時在朔後望前的一段日子。

銘文記月相有四種：初吉、既望、既生霸、既死霸。對這四種月相作考訂的，有俞樾的「生霸死霸考」，黃以周的「經說略」，劉師培的「讀書續筆」，王國維的「生霸死霸考」，趙曾儔的「月霸論」，橋本增吉的「兩周金文曆法」，飯島忠夫的「支那古曆與曆日記事」，「續橋本氏十干十二支考」，董作賓的「四分一月說辨正」等。一般以王國維的說法較為融通。王氏說：「余覽古器物，而得古之所以名月者凡四，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為四分，一

曰初吉，謂自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八九日以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至廿二三日，四曰既死霸，謂廿三日以至于晦。」魯實先教授「四分一月說辨正商榷」，以為王氏分一月之日為四分，並無確證。他說：「初吉者，當為初旬之吉日，既望當為望日以後之通名，自望日以至晦日，月光漸趨虧損，故曰死霸，自朔日以後，月漸萌光，故曰生霸。」比較諸說，魯先生的說法，較近事實。

說文：「霸，月始生魄然也，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从月䨣聲，周書曰：哉生霸。」又：「䨣，雨濡革也。」雨濡革，是說革去雨漬而後更殆。霸從䨣聲，表示夜殆則月見，故稱月的生明為霸。月的始生明，在朔日以後，故說文曰：「承大月二日，承小月三日。」

禮記鄉飲酒義：「月者三日則成魄。」白虎通日月篇及御覽卷四引詩推度災：「月三日成魄，八日成光。」論

衡讕時篇：「月三日魄，八日弦，十五日望。」法言五百篇：「月未望則載魄於西，既望則終魄於東。」經典釋文引馬融尚書康誥注：「霸，朏也，謂月三日始生兆朏，名曰霸。」以上諸說並與說文相同，可見禮記至東漢諸儒，見解一致。

蔡中郎文集胡公碑：「維建寧五年春三月既生魄八日壬戌，太傅安樂鄉侯胡公薨。」建寧五年即熹平元年，依魯先生推算，夏正三月乙卯朔，八日得壬戌。據此可見蔡邕是以既生霸為朔日，其義與哉生霸相近，哉生霸為二日或三日。既生霸及哉生霸同指朔日以後，望日以前，自禮記以迄東漢，並無異說。

由此可知哉生霸既生霸乃指月的生光，時日在朔後望前；反之既死霸則是望後以至于晦日，因望日之後，月光漸趨虧損，故稱死霸。楚辭天問：「夜光何德，死則又育。」其義指月光漸滅而復生。淮南子天文篇：「月虧而魯

腦減，月死而蠃蛖膲。」月死在月虧之後，是知月死之日與晦日相近，或者月死即指晦日。

綜上所述，既生霸指朔後望前的日子，既死霸指晦前望後的日子，乃漢以前相承的古訓，並無異見。唯獨劉歆一反古義，他說：「死霸，朔也，生霸，望也。」自後尚書偽孔傳、逸周書孔晁注，唐一行大衍歷議，以至俞樾，並承其謬。王國維已知劉說錯誤，魯先生的大著「劉歆三統曆譜證舛」更有詳細的糾矯，可參見。

3.戍于玷𠂤之季：戍守于玷邑的這一年。

說文：「戍，守邊也。」玷，邑名。玷邑人口密集，故稱玷𠂤。𠂤為師的初名。公羊傳桓公九年：「師者何，眾也。」御覽一百五七引尚書大傳說：「古之處師，八家而為鄰，三鄰而為朋，三朋而為里，五里而為邑，十邑而為都，十都而為師，州有十師焉。」是以古代凡人口密聚的大城邑，都可稱為師。甲骨文有㞢𠂤、龐𠂤、鹿𠂤、𠂤

𠂤、雀𠂤、𠂤喜、𠂤㬪、𠂤𧚫、𠂤𤄽、𠂤丙等邑，其例如：

①乙亥卜爭貞，甶邑竝令[illegible]我于㞢𠂤二月。（粹編一二一三片）

②貞余乎龐𠂤八月。（粹編一二一四片）

③□𣪕貞王往于鹿𠂤。（乙編七一八片）

④貞王于𩍧□，勿于𩍧𠂤。（乙編五四〇三片）

⑤戊子卜令步父往雀𠂤。（鐵雲二二六、一片）

⑥戊子卜壬，在𠂤喜卜。（粹編一二一一片）

⑦乙未卜王□在𠂤㬪卜。（粹編一二一〇片）

⑧甲寅卜旅貞，今夕亡咎，在二月，在𠂤𧚫卜。（前編六、三四、四片）

⑨在𠂤𤄽卜，在𠂤喜卜。（文錄六八二片）

⑩貞亡尤。在𠂤丙卜。（文錄七一八片）

以金文為證，則有休𠂤、盩𠂤、古𠂤、𤖼𠂤、牧𠂤、成𠂤

臤尊　一一五～一一六

等邑，其例如左：

①乍冊甶鼎：「康侯在休𠂤，錫乍冊甶貝，用乍寶彝。」（三代三卷卅葉）

②旅鼎：「隹公大𠎝來伐反尸年，在十又一月庚申，公在盩𠂤，公錫旅貝十朋，旅用乍父𨺅彝。來」（三代四卷十六葉。公，爵位。𠎝，保的繁文，大保冄大師大傅并為周制三公之職。來伐反尸年，此乃以事紀年之例，即指征伐反夷歸來之年。盩，音周。來，為刻工姓氏。）

③過𤔲：「隹六月既死霸丙寅，師雝父戍在古𠂤。」（三代五卷十二葉）

④㦰卣：「王令㦰曰：𠭯淮尸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𤖼師。」（三代十一卷卅六葉）

⑤小臣謎殷：「在牧𠂤」（三代九卷十一葉）

⑥小臣單觶：「王後𠬪克商，在成𠂤。」（三代十四卷

五五葉）

考之經傳則有洛𠂤，尚書洛誥：「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有京師，大雅公劉篇：「迺陟南岡，乃覯于京，京師之野，于時處處。」

戍于𤖼𠂤之年，其義指戍守于𤖼師這一年。這是以事紀年的例子。彝銘、經傳皆有其例。以事紀年見於銘文的，除本器外其例如：

①趞鼎：「隹王來各于成周年。」（三代四卷十六葉。案宋代著錄之器，至今仍存的除趞鼎外，尚有董武鐘、王子吳鼎、甯𡧊鼎。）

②善夫克鼎：「王命善夫克舍令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三代四卷廿八葉）

③旅鼎：「隹公大𠎝來伐反尸年。」（三代四卷十六葉）

④臣辰盉：「隹王大龠于宗周，𢓜𥂴京年。」（三代

臤尊　一一七～一一八

十四卷十二葉。本銘五十字，為盉類銘文次多者，最多的是長甶盉，凡五七字。）

⑤𥆞卣：「隹明𠎝殷成周年。」（三代十三卷卅九葉。明𠎝猶矢彝、魯侯彝之明公，明是尊美之稱。𠎝，保的繁文，大保的省稱。尚書盤庚：「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的神后，大雅江漢的「明明天子」，魯頌泮水的「明明魯侯」，並與明保同例。殷，義為殷見或殷聘。周禮春官大宗伯：「時見曰會，殷見曰同。」秋官大行人：「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注曰：「殷，眾也。殷同者，六服盡朝，合諸侯而命其政。」左傳昭公九年：「孟僖子如齊殷聘。」殷有盛大之義，故大會諸侯曰殷，備禮大聘也稱殷。禮記王制：「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

⑥國差𦉜：「國差立事歲。」（三代十八卷十七葉）

⑦陳猷釜：「陳猷立事歲。」（三代十八卷廿三葉）

⑧中鼎：「隹王令南宮伐反虎方之季。」（博古圖二卷十九葉。南宮，其氏，也見於赤𨚗鼎、保侃母段。左傳莊公十一年有人名南宮長萬，尚書君奭篇有人名南宮括，尚書顧命篇有人名南宮毛。漢書地理志信都國有南宮縣，即今河北南宮縣。虎方早見於卜辭，如乙編九〇八五片：「乙亥卜令虎追方。」佚存九四五片：「囗其金虎方告于祖乙，十二月。」）

⑨麥尊：「隹天子休于麥辟侯之季。」（西清古鑑八卷卅三葉。休，賞賜。辟，君也。辟侯猶史記絳侯世家，魏其侯列傳的君侯。）

⑩鼓𦉢段：「隹巢來钕，王令東宮追以六師之季。」（西清古鑑卅七卷卅葉）巢，巢伯之國。尚書序：「巢伯來朝，芮伯作旅巢命。」偽孔傳：「殷之諸侯伯爵也。南方遠國，武王克商，慕義來朝。」國語魯語上：「桀奔南巢。」韋注：「南巢，巢伯之國，今盧江居巢縣。」即今安徽巢縣。钕字說文無收，叔弓鎛、書巳缶作钗，即經傳之作。此器之钕即後漢書陳忠傳「共相壓迮」的迮，陳忠傳注曰：「迮，迫也。」钕、迮同為笮的假借，說文：「笮，迫也。」「隹巢來钕」，是說巢國來迫擊。東宮，姓氏。所以知東宮為氏，因左傳姓氏有南宮、北宮，彝器有西宮，如白𢦏段：「白𢦏肇其乍西宮寶。」白匡壺：「白匡乍西宮白寶障彝。」而薛氏款識九卷所載的「東宮鼎」，即東宮氏的作器。通考卜辭金文，複姓始於周代才有，稱東宮、西宮、南宮、北宮，是乃因其族居於宮方的方位而受氏。宮方于甲骨文多見如：

①戊午王卜貞，其田于宮，往來亡𡿧。（續編三、十六、三片）

②辛卯卜貞王田宮，往來亡𡿧。（前編二、三〇、一片。田，田獵，𡿧，災也。）

③戊寅卜貞王田宮，往來亡𡿧，王乩曰吉。（前編二、三〇、三片）

④丁未卜貞王𢓊于宮，往來亡𡿧。（前編二、廿二、一片。𢓊，步武之武，他辭作步，經傳借為武，甲骨文有本字。）

⑤于宮亡𢦔（粹編一〇六片，一〇二一片，一〇二四片，一〇二六片。）

金文則有宮白之名：

①季𥂴鼎：「季𥂴乍宮白寶障盡。」（三代三卷十六葉。盡，說文作盡，他器作𪔂。）

②𢧵者鼎：「用乍文考宮白寶障彝。」（三代四卷二葉）

③𢧵者彝：「𢧵者乍宮白寶障彝。」（三代六卷四二葉）

宮白，或是宮方的伯爵，或宮為氏伯為字。左傳僖公二年有宮之奇，國策西周策有宮他，其先人當因宮方而受氏。

⑪秦尊：「秦容成侯適楚之歲造。」（梁書劉之遴傳。此器於宋以前出土。）

左傳也有以事紀年的例子，如：

①襄公九年：「會于沙隨之歲。」

②襄公廿五年：「會于夷儀之歲。」

③襄公廿六年：「齊人城郟之歲。」

④襄公卅年：「魯叔仲惠伯會郤成子于承匡之歲。」

⑤昭公七年：「鑄刑書之歲二月。」

⑥昭公七年：「晉韓宣子為政，聘于諸侯之歲。」

左傳也有以事紀月之例，如：

①襄公六年：「杞桓公卒之月。」

②昭公七年：「齊平之月。」

③昭公七年：「齊師還自燕之月。」

4. 䍜蔑曆：堅氏勉力敬事。

䍜，堅的初文，姓氏。史記酷吏楊僕傳有「堅盧」。漢書有「堅鐔」，後漢襄城人，光武帝時官偏將軍，封合肥侯。蔑曆一詞，金文屢見，例如：

①竅鼎：「隹十又一月師雝父俻衛至于鈇，竅從，其父蔑竅曆，錫金，對揚其父休，用乍寶鼎。」（三代四卷十三葉。師，其官。雝父，其名。俻，讀如循，即遵循、從由之義。衛，道的古文，國名。其父，其氏之父，說文：「娸，姓也。从女其聲。」春秋時有箕邑（春秋僖公卅三年杜注），左傳文公七年有晉人箕鄭，襄公廿一年有箕遺。鈇，舒的古文，國名，遇甗（三代五卷十二葉）有鈇医，春秋僖公三年有舒國，在今安徽廬江縣。）

②師望鼎：「王用弗諲聖人止後，多蔑曆錫休。」（三代四卷卅五葉。用，因。諲，忘的古文。錫休為同義複詞。）

③師艅毀：「艅其蔑曆，日錫魯休。」（三代九卷十九葉。魯猶莊子庚桑楚篇「魯雞」的魯，釋文引向秀注：「魯雞，大雞也。」休，賞賜。）

④趩尊：「趩拜䭫首，揚王休對，趩蔑曆，用乍寶隮彝。」（三代十一卷卅八葉。「揚王休對」為「對揚王休」的倒句。）

⑤叉卣：「公姞命叉嗣田，氒叉蔑曆，錫馬，錫裘」（三代十一卷卅五葉。嗣田為司農之官，即周禮天官的甸師。）

⑥彔卣：「王令䧹曰：㪟淮尸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玷𠂤，白雍父蔑彔曆，錫貝十朋，彔捧䭫首，對揚白休，用乍文考乙公寶隮彝。」（三代十三卷四三葉。內國，中夏所屬之國。師氏，為地官屬官。西周時，成周為陪都，官制與鎬京相同，故有成周師氏。）

⑦競卣：「隹白犀（辟）父𠙴成𠂤即東，命伐南尸。正月既生霸辛丑，在䣄（邳），白犀父皇競各于官。競蔑曆，賁競章（璋）。對揚白休，用乍父乙寶隮彝，子孫永寶。」（三代十三卷四四葉。競，其姓或名。皇，美也。賁，賞賜。）

⑧䌛卣：「䌛從師淮父戍于古𠂤，蔑曆，錫貝卅寽」（博古圖十卷卅三葉。寽，鍰的初文，尚書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僞孔傳：「大兩曰鍰。鍰，黃鐵也。」此器以寽計貝，可見是銅貝非江海貝，故不以朋計數。今傳世的古貝，有骨貝，有銅貝。）

「蔑曆」一詞之義，自阮元以來，諸說紛紜，並無定釋，今列舉諸說如左：

①阮元於「積古款識」五卷釋蔑曆為蔑歷，他說：「蔑歷皆勉力之義，即爾雅所謂蠠没，後轉為密勿，又轉為黽勉。」

②許瀚說：「諸言蔑曆者，皆言美和也。」（攈古錄卷三之一釋趩尊）

③翁祖庚說：「蔑曆二字，歷訓歷試，亦訓功績。蔑歷者，謂懋勉其功績也。」（攈古錄卷三之二第十六葉。）

④徐同柏說：「蔑歷猶言揚歷，蓋懋德懋功之意。」（吳雲兩罍軒彝器圖釋六卷封毀釋文）

⑤吳雲於「兩罍軒」六卷庚贏卣釋文說：「蔑曆，調和膳食之宜也。」

⑥孫詒讓於「古籀拾遺」䍜尊跋說：「蔑勞也，曆即歷之籒字。歷行也，凡言某蔑曆者，猶言某勞于行也。云王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

⑦柯昌濟說：「蔑歷疑猶堯典之考績。」韡華閣集古錄跋尾上卷一第九葉）

⑧郭沫若說：「讀蔑為免，讀曆為圅，免圅猶言解甲，為免除兵役。」（兩周金文辭大系攷釋廿四葉）

⑨于省吾說：「蔑係勉勵之意，曆即歷，謂經歷試驗之意。」（雙劍誃吉金文選卷上之二第十四葉）

⑩魯實先先生說：「蔑有勉力之義，曆為謙之假借，彝器云蔑曆者，謂勉於敬事。其云某蔑某曆者，謂某人嘉勉某人能敬事也。」（特別金文班講解）

衡之彝銘，以上諸說，以魯先生的解釋，最合上下文義。說文：「蔑，勞目無精也。」勤勞由於勉力，故引申為勉力。又：「謙，敬也。从言兼聲。」曆从甘聲，謙从兼聲，同為見紐奄攝，故假曆為謙。蔑曆即勤勉敬事。

5、仲業父錫㪤金：仲其氏，業父其名。仲業父賞賜㪤氏黃金。

業，或作競。說文釋金為从土今聲，是形聲字。說文以是時釋今。可見金从今聲，不兼會意。形聲字聲符必兼意，其不兼意的，必另有本字。效父彝：「休王錫效父■三，用乍氒寶𣴎彝」（三代六卷四十六葉）「■三」，是說黃金三鎰或三斤。仲高卣：「王易仲高■，用乍彝。」（三代十三卷卅葉）是說王賜仲高以金，用作彝器。■就是金的本字。成周王鈴的鈴作𨥥（三代十八卷十一葉），所从的■與效父彝、仲高卣的■，皆象沙金之形。黃金有產於礦石，有產於河沙，墨子耕柱篇說：「昔者夏后開使蜚廉采金於山川。」關尹子六匕篇說：「破礦得金，淘沙得金。」便兼指黃金的兩種產地。產於河沙的，多是碎粒，大的像瓜子，世稱瓜子金，薄的像麩片，世稱麩皮金，唐李賀詩就說：「赤金瓜子兼雜麩」（昌谷詩外集）。含於礦石的金，並無定形，不能肖形造字，因此造字時不得不取碎粒的沙金象形。以文字孳乳始於象形而言，則金的初文僅象沙金之形作■，已見於西周彝銘。後來始增土為形符，復益今以為音讀，故篆文以■分注土的左右而作金。金的初文作■，如罜的本字作网，从亡聲而作罜，是网的後起俗字，从今聲而作金，也是■的後起俗字。河川產金，古籍有很多記載，例如：

①管子地數篇：「金起於汝漢之右洿（瀕）」。

②管子揆度篇：「黃金起於汝漢水之右衢」。

③韓非子內儲說上篇：「荊南麗水之中生金」。

④御覽五八引尸子：「清水有黃金」。

⑤山海經西山經：「湊水其中多黃金」。

⑥戰國策楚策三：「黃金珠璣出於楚」。

⑦山海經南山經：「閿水南流，注于虖勺，其中多黃金」，郭注：「今永昌郡水出金，如糠在沙中。」又論衡驗符篇說：「永昌郡有金焉，纖靡大如黍粟，在沙中，民采得日重五銖之金，一色正黃。」

⑧山海經中山經：「漳水東南流，注于睢，其中多黃金。」

6. 對䫹業父休：報答顯揚業父的賞賜。

䫹字於金文或作䫹、䫹、䫹、䫹等形，自宋以來，研究金文的人皆知其為揚字的古文。說文：「休，息止也。」引申有嘉美、賞賜、福祿之義。本器的休，應作賞賜解。「對䫹業父休」，猶如守宮尊的「對揚周師釐」。休義與釐義相同，大雅江漢：「釐爾圭瓚」，傳曰：「釐，賜也。」又如師𦩅尊的「𦩅則對揚氒德」，韓非子二柄篇：「慶賞之謂德」，休與德意義相同。小臣𣪘說：「趞亦休于小臣貝二朋。」（三代六卷五一葉）這是休有賞賜之義的確證。

7. 旅彝：奉養祖先的祭器。

器名之上冠旅字或旅的，金文中多見，宣和博古圖及方濬益各有解說，分述如左：

⑴博古圖於𣪘父辛卣解「旅彝」說：「旅舉其眾也」。（十卷廿五葉。所謂舉其眾，是說作器很多。）

(2)博古圖於絲駒父鼎「旅鼎」說：「燕禮所謂士旅食，左傳庭實旅百之旅也。」（三卷廿八葉）燕禮：「士旅食」鄭注曰：「旅，眾也。」左傳莊公廿六年：「庭實旅百。」杜注：「旅，陳也。」二義有別，而博古圖混成一說。如依燕禮，則旅鼎、旅彝之旅同為眾器之義。如依左傳，則旅為陳列之義，與旅彝之旅不同。）

(3)博古圖於舟虘毀析「[旅車]」為旅車二字，解旅為師旅之義。（十七卷廿二葉）

案先秦銅器中，如戈、劍、刀、戟、車器、農器、及貨幣等，每種數量都比彝器為多，但其銘識，皆不以旅為名，可見旅無眾器之義，也非軍旅之義。又如鐘、鎛等宗廟樂器，並不以旅為名，可見旅字無陳列之義。博古圖三種解說，無一正確。

(4)方濬益於號尗行盨、白姜旅甗解旅為行旅之義。（綴遺九卷十三葉）

案：彝銘有旅字的，或用作祭器，如若叀彝：「叀乍父戊寶[旅車]彝」（三代六卷卅八葉）滕医毀：「滕医穌乍氒文考滕仲旅毀」（三代八卷九葉）鄀公諴簠：「乍旅鉅用追孝于皇祖皇考。」（三代十卷廿一葉）善夫克盨：「用乍旅盨。唯用獻于師尹倗友，婚遘，克其用朝夕亯于皇祖考。」（三代十卷四四葉）麐尊：「麐乍父癸寶尊彝用[旅車]。」（三代十一卷廿九葉）以上諸器皆是宗廟祭器，其旅或[旅車]字，並非方氏說的行旅之義。

(5)方氏於乍[旅車]鼎說：「凡言旅者，皆旅祭之器，周禮司尊彝：「大旅亦如之。」注：旅者國有大故之器也。或為軍旅會盟所用。」（綴遺三卷十六葉）

案：根據周禮春官大宗伯，秋官職金的記載，旅祭是天子祭天地山川的大祭。根據禮記王制的說法，只有天子和諸侯可以行旅祭。卿、大夫卻不可行旅祭。季氏為魯的上卿，卻旅於泰山，所以引起孔子的非議。論語八佾篇：「季氏旅於泰山，子謂冉有曰，女弗能救與！」這是卿大夫不得行旅祭的鐵證。因旅祭是祭天地山川的大祭，故周禮以大旅與大喪並列，周禮春官司尊彝說：「大喪存奠彝，大旅亦如之。」通考彝銘，博古圖六卷卅葉所錄中尊：「王大眚公族，于庚辰旅。」說王于庚辰日行旅祭。這是彝器中記載天子行旅祭的唯一例子。而其餘以旅為名的彝器，多不勝舉，皆為卿大夫的作器。方氏竟以彝銘的旅，為天子諸侯的非常大祭，可見其說法不可信。

以上對旅或[旅車]的五種解說，無一妥當。今依器的類別，凡於器名之上，冠稱旅或[旅車]的共有十五類，分別如左：

(1)旅鼎：如非鼎（三代三卷七葉）、犀白魚父鼎（三代三卷卅七葉）、師麻斿叔鼎（三代三卷四十葉）、戠者鼎（三代四卷二葉）等。

(2)旅盨：如中白盨（三代十卷廿七葉）、白大師盨（三代十卷卅葉）、改盨（三代十卷卅五葉）、弭尗盨（三代十卷卅九葉）等。

(3)旅甗：如白貞甗（三代五卷五葉）、尗碩父甗（三代五卷九葉）、子邦父甗（三代五卷九葉）、陳公子甗（三代五卷十二葉）、過甗（三代五卷十二葉）等。

(4)旅毀：如叔噩父毀（三代七卷十九葉）等。

(5)旅匡：如商丘尗簠（三代十卷十二葉）、召尗山父簠（三代十卷廿二葉）、衛子尗旡父簠（綴遺八卷十六葉）等。

(6)旅鬲：如盦妊鬲（三代五卷十九葉）等。

(7)旅盂：如虢尗盂（三代十卷四葉）、白公父盂（綴遺廿八卷一葉）等。

(8)旅匜：如甫人父匜（三代十七卷廿九葉）、𡡉女匜（

攷尊 一三一~一三二

攷尊 一三三~一三四

綴遺十四卷十葉）、赤男父匜（綴遺十四卷十三葉）等。

(9)旅壺：如員壺（三代十二卷四葉）、白濼父壺（三代十二卷七葉）、白眞生壺（三代十二卷十一葉）等。

(10)旅盉：如飾子盉（三代十四卷十葉）等。

(11)旅盤：如曾仲盤（攈古錄卷二之一第八四葉）等。

(12)旅盆：如曾大保盆（善齋禮器錄八卷五九葉）等。

(13)旅鑵：如仲乍旅鑵（三代十八卷十九葉），此器僅存蓋，羅振玉以其蓋象觶，斷為飲器。鑵，玉篇作鑵。說文無鑵字。

(14)旅彝或𦎫彝：於卣、尊、爵、觶等器皆以此為名。如井季夐卣（三代十三卷十九葉）、乍旅尊（三代十一卷十二葉）、祖辛爵（三代十六卷三七葉）、办觶（三代十四卷五二葉）、父戊卣（三代十三卷十四葉）、白尊（三代十一卷十七葉）、口公爵（三代十六卷廿七葉）等。

(15)旅鐘：西清古鑑卅六卷六葉載內公鐘，銘文雖曰：「內公作旅鐘」，寧壽鑑古十四卷也載有此器，但皆為贗品，不足為憑。

以上所舉十五類，除第十五類為僞器外，其他各類皆與飲食有關，反之，與飲食無關的他類銅器，絕無用旅或𦎫為名的，可知凡飲食之器皆可冠以旅字。查廣雅釋詁一：「旅，養也。」旅之有養義，是因旅屬陰聲烏攝，養屬陽聲央攝，陰陽對轉相通。旅即有養義，而飲食之器，用以養生，因此凡飲食之器，皆可以旅稱之。而中國人自古即以生人的方式，來侍奉死人及鬼神，故奉養生人之器稱旅，奉養祖先之器，藏於宗廟之器，同樣也可稱之為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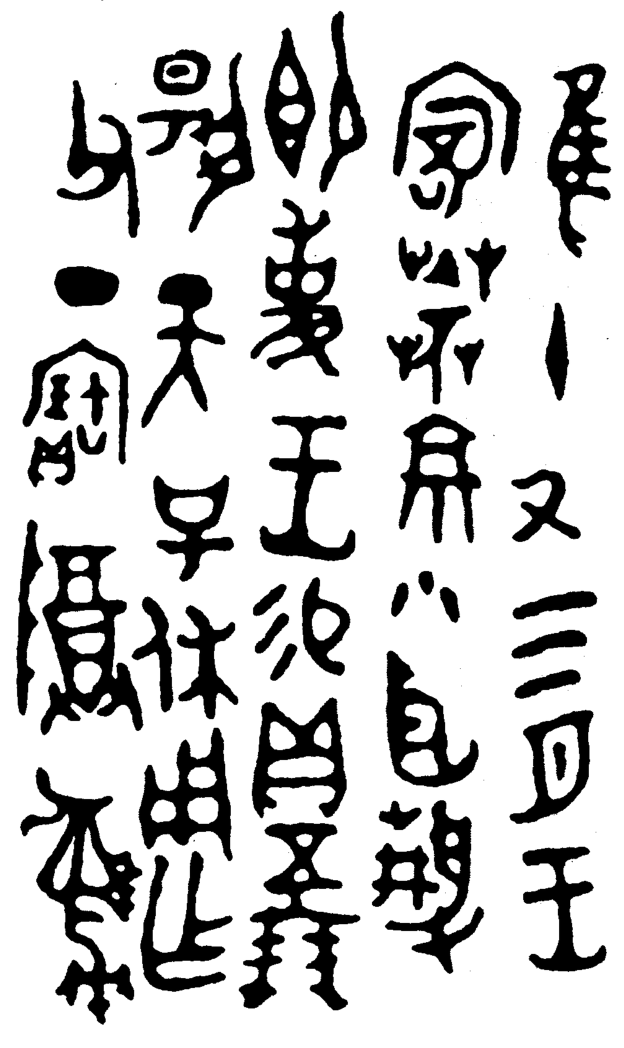
通考經傳，旅字並無養義，旅之有養義，僅見於金文，足證廣雅訓旅為養，是唯一保存古義的字書。於此也可看出金文對疏解字義的價值。

五　今譯

十三月朔後月已生光的丁卯日，堅氏隨從師雝父戍守於玷邑的這一年，堅氏堅守着崗位，努力用心做事，仲𡘋父賞賜堅氏黃金，堅氏拜手叩頭。為了報答顯揚𡘋父的

小臣静彝

一、銘文



二、隸定

隹十又三月①，王客𦎫京②。小臣静卽事③。王錫貝五十朋④。䖒（揚）天子休，用乍父丁寶㝷彝。

三、著錄

本器素來不知何人所藏，吳玉搢金石存最早錄有銘文。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五卷卅一葉，據趙謙士侍郞摹本拓印，誤題為小臣繼彝，父字下脫一丁字。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二之三第五八葉，郭某「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廿九葉，所錄銘文並缺丁字。方濬益「綴遺齋彝器考釋」十二卷一葉，依龔孝拱郎中所輯拓本摹印，不缺字。另外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十七卷十七葉，所載銘文為翻本。本器為西周作品。

四、注解

1. 十又三月：十三月為閏月。

殷周的曆法，閏月都置於年末，故有十三月。如前年失閏再補閏，就有十四月的記載，左傳哀公十二年、襄公廿七年，便是二次失閏的記錄。甲骨文及金文，皆有十三月、十四月的例子。詳情見臤尊注解。

2. 王客𦎫京：周天子駕臨𦎫京。

王客𦎫京，句法如利鼎的「王客于般宮」（三代四卷廿七葉），師遽𣪘的「王在周客新宮」（三代八卷五三葉）。客字有作各的，如：趞曹鼎（三代四卷廿四葉）、善夫克鼎（三代四卷四十葉）、師𤔲𣪘（三代九卷十九葉）、休盤（三代十七卷十八葉）並作「王各大室」。也有作洛的，如師虎𣪘：「洛于大室」（三代九卷廿九葉）。也有作逄的，如庚嬴卣：「王逄于庚嬴宮」（三代十三卷四五葉）。作「各」的為本字。洛與逄是各的繁文。作客的乃各的假借字，客屬溪紐，各屬見紐，並為牙音字，故相通假。各於此為假的初文，說文：「假，至也。」爾雅釋詁：「來、格、至也」。故各、客有來至之義。

𦎫京也見於奢𣪘（三代六卷五四葉）、靜𣪘（三代六卷五五葉）、遹𣪘（三代八卷五二葉）、史懋壺（三代十二卷廿八葉）、靜卣（三代十三卷四一葉）。也有省作𦎫或旁的，𦎫見於召白虎𣪘（三代九卷廿一葉）旁見於臣卣（博古圖十一卷）。𦎫京是周文王所建的國都，即詩經的「豐邑」。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𦎫从方聲，古音屬曾運乾「古音三十攝表」安攝，豐屬曾表邕攝，安、邕旁轉相通，故稱豐為𦎫的異名。金文中稱豐的見於小臣宅彝（三代六卷五四葉）、瘭鼎（薛氏款識十卷）、庚嬴鼎（西清古鑑三卷卅九葉）等器。

𦎫京或豐，是文王建的都邑。武王則建都於鎬京。大雅文王有聲說：「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

成之」，便是武王建都鎬京的證據。史記誤以豐、鎬為一地，周本紀贊說：「學者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使召公卜居，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豐地在今陝西鄠縣東方，鎬地在今陝西長安縣南方。通考西周彝器，稱宗周或周的，皆指鎬京，詩小雅正月毛傳也說：「宗周鎬京也」。宗周與莽京或豐邑，本為二地，所以銘文有二地連言的，例如：

(1)臣辰盉：「唯王大龠于宗周，徃（出）餈（館）莽京年。」（三代十四卷十二葉）

(2)臣卣：「唯十又二月，王初餈旁，唯還在周。」（博古圖十一卷十八葉）

依此可知宗周不是莽京，或鎬京不是豐邑，太史公以豐鎬為一地是錯誤的。偽古文尚書周官篇以豐為宗周，也是不可信。

3、小臣靜卽事：小臣靜為周天子服役。

小臣，官名，卽後世的太監。小臣靜，與靜殷、靜卣的靜或同為一人。卽事，任職、服役。

甲骨文已有小臣之名（參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一○九頁），商朝銅器也有小臣的記載，如小臣艅尊（三代十一卷卅四葉）、小臣邑斝（三代十三卷五三葉）。依周禮的記載，天官有內小臣，夏官有小臣。天官敘官說：「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職官說：「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記，則擯。詔后之禮，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徹后之俎。后有好事于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夏官敘官說：「小臣上士四人。」職官說：「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大祭祀朝覲，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法，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唯內小臣有僅稱小臣的，如左傳僖公四年：「晉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地墳。予犬，犬斃。予小臣，小臣亦斃。」

金文中的「小臣」，有姓氏之義，也有官名之義。屬姓氏之義的例如：

(1)小臣鼎：「小臣乍隮彝」（三代二卷五一葉）

(2)小臣氏鼎：「小臣樊尹乍寶用」（三代三卷十六葉。棥，樊的異體。樊尹，樊邑的主官。左傳莊公廿九年有人名樊皮。小臣氏與三代六卷卅一葉「任氏殷」的任氏，同為姓氏。）

屬官名之義的例如：

(1)魯內小臣鼎（三代三卷十六葉）

(2)小臣缶鼎（三代三卷五三葉）

(3)小臣鼎：「唯十月使于曾，𢦏（戔）白于成周，休毗小臣金，弗敢⿱此皿易，用乍寶旅鼎。」（三代四卷四葉）

毗，說文無收，應是眖的假借，比、眖古音同屬幫紐。說文：「眖，迻予也。」故休毗猶賞賜，俱是同義複詞。⿱此皿易，左傳哀公十七年作方羊，漢書吳王濞傳作方洋，楚辭遠遊作彷徉，亦卽楚辭九懷的彷徨，國語吳語的彷徨，都是疊韻複詞。一般皆指徘徊之義，唯⿱此皿易於本銘應是怠忽，弗敢⿱此皿易就是不敢怠忽。）

(4)小臣殷（三代六卷五一葉）

(5)小臣宅彝（三代六卷五四葉）

(6)小臣傳尊（三代八卷五二葉）

(7)小臣尊（三代十一卷廿一葉）

(8)女子小臣兒卣（三代十三卷卅三葉）

(9)小臣𦂶卣（三代十三卷三五葉）

(10)小臣單觶（三代十四卷五五葉）

4.王錫貝五十朋：王賞賜小臣靜二百五十個貝。朋，許慎以為鳳的古文。說文：「鳳，神鳥也。从鳥

凡聲。𠃨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為朋黨字。」但考查卜辭金文，「朋」是數貝的單位，字作拜、拜、拜等形。而朋友皆作「倗友」，字作𠈃，从人拜聲，並不从𠃨聲。詩小雅菁菁者莪：「既見君子，錫我百朋」鄭箋曰：「古者貨貝，五貝為朋。」五貝為朋應是朋的本義。五十朋即二百五十個貝。倗从朋聲，表示朋友間有通財之義。論語公冶長篇子路就說：「願車馬衣輕裘與朋友共，敝之而無憾。」倗友一辭見於金文的例如：

(1) 王孫遺者鐘：「用樂嘉賓父兄及我倗友。」（三代一卷六四葉）

(2) 𠦅獸鼎：「用朝夕卿（饗）氒多倗友」（三代三卷五一葉）

(3) 衛鼎：「用饗王出入使人眔多倗友」（三代四卷十五葉）

(4) 白康段：「白康乍寶段，用卿（饗）倗友」（三代八卷四五葉）

(5) 𢁒妊段：「用侃喜百生倗友」（三代八卷三九葉）

(6) 杜白盨：「其用亯孝于皇神祖考于好倗友」（三代十卷四〇葉）

(7) 譱夫克盨：「唯用獻于師尹倗友婚遘」（三代十卷四四葉）

(8) [氏/頁]尗多父盤：「使利于辟王卿事師尹倗友」（攈古錄卷三之一第七四葉）

(9) 鄦子𥂴𠂤鐘：「用樂嘉賓大夫及我倗友」（薛氏卷六）

(10) 羌白段：「用好宗廟，亯夙夕好倗友」（愙齋十一冊廿二葉）

殷商對貝玉同樣看重。尚書盤庚：「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亂政，政治大臣。同位就是同僚。具，聚集。乃，猶其也，乃其疊韻，古音同屬曾表噫攝。因商人

小臣靜彝　一四七～一四八

貴貝，故有以貝為賞賜。見於甲骨文的例子如：

(1) 庚戌口貞易（賜）口女，有貝朋（後編下八、五片）

(2) 口䢅（正，征也）不因（親），易貝一朋（南北坊間卷三、八一片）

見於金文的更多。歸納商周彝器銘文，賜貝的情形，大抵可分四類：(一)僅稱錫貝而不記數量者；(二)以朋計數者；(三)以具、鍰計數者；(四)有記其產地者。今分別舉例如左：

(一)僅稱錫貝而不計數量者：

(1) 戣父鼎：「休王錫戣父貝。」（三代三卷廿四葉）

(2) 獻侯鼎：「唯成王大𠦪在宗周商獻侯𧻚貝」（三代三卷五十葉。商，賞也。）

(3) 作冊般甗：「王商乍冊般貝。」（三、五卷十一葉）

(4) 𡘇段：「公𡛟錫𡘇貝。」（三代六卷五一葉）

(5) 史懋壺：「王乎伊白錫懋貝。」（三代十二卷廿八葉）

(6) 羌卣：「隹王八月𨑫白錫貝于姜用。」（三代十三卷卅六葉）

(7) 作冊睘卣：「尸白賓貝布。」（三代十三卷四十葉）

(8) 𦔻爵：「公錫𦔻貝。」（三代十六卷四十葉）

(9) 盂爵：「王令盂寧𢐗白賓（賓）貝。」（三代十六卷四一葉。賓貝即賞貝。）

(10) 乙亥鼎：「乙亥王在㠱陳，王鄉酉（饗酒），尹光邐隹各，商貝，用乍父丁彝，隹王正井方。」（愙齋六冊三葉。本器銘文與卜辭相同，應為商器。）

(11) 嶲亩卣：「丁巳王錫嶲亩貝，用作兄癸彝，在九月。隹王九祀劦日」（博古圖九卷卅一葉。本器為商器）

(12) 䑣尊：「丁巳王省夔祖，王錫小臣䑣夔貝，隹王來正（征）人方。」（三代十一卷卅四葉。此為商器）

(二)以朋計數者：

(1) 匽侯旨鼎：「王商旨貝廿朋。」（三代三卷五十葉）

小臣靜彝　一四九～一五〇

(2) 俎子鼎：「王賞戍甬貝一朋。」（三代四卷七葉）

(3) 周客鼎：「兄（祝）人師眉見王，為周客，錫貝五朋，用為寶器，鼎二、毀二，其用享于乎帝考。」（三代四卷十葉。依照銘文，作器者為師眉，應題為師眉鼎。）

(4) 呂鼎：「王錫呂𩰫三卣、貝卅朋。對揚王休，用乍寶鼎。」（三代四卷廿二葉）

(5) 剌鼎：「王錫剌貝卅朋」（三代四卷廿三葉）

(6) 遽白睘毀：「用貝十朋又三朋」（三代六卷四六葉。銘文記用貝之數，僅此一見。）

(7) 小臣毀：「趞汞休于小臣貝二朋。」（三代六卷五一葉）

(8) 宰峀毀：「王姿宰峀貝五朋，用乍寶𪔉。」（三代八卷十九葉。姿，即說文之㫊（光），从女與从人通用，光者賞也，給人以光彩。）

(9) 師遽毀：「王乎師朕錫師遽貝十朋。」（三代八卷五三葉）

(10) 矢令毀：「姜商令貝十朋。」（三代九卷廿六葉）

(11) 趞尊：「錫貝五朋。」（三代十一卷卅四葉）

(12) 盂卣：「兮公宔盂鬯朿、貝十朋。盂對揚公休，用乍父丁寶障彝。」（三代十三卷卅八葉）

(13) 彔卣：「錫貝十朋。」（三代十三卷四三葉）

(14) 庚贏卣：「王蔑庚贏曆，錫貝十朋。」（三代十三卷四五葉）

(15) 效卣：「王錫公貝五十朋。」（三代十三卷四六葉）

(16) 小臣邑斝：「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乍母癸障彝，隹王六祀彡日，在四月。」（三代十三卷五三葉。本器為斝類銘文最多者。商朝作器。）

(17) 小臣單觶：「周公錫小臣單貝十朋，用乍寶障彝。」（三代十四卷五五葉）

(18) 宰椃角：「庚申王在東閒，王各，宰椃從，錫貝五朋，用乍父丁障彝，在六月。隹王廿祀翌又五。」（三代十六卷四八葉。本器銘文與卜辭相同，為殷商作器。）

(19) 小臣靜彝：「王錫貝五十朋。」（積古五卷卅一葉）

(20) 敚汞毀：「絲貝十朋。」（窓齋十二冊十葉）

(21) 己酉彝：「商貝十朋，在九月，隹王十祀𧽊日五，隹來東。」（博古圖八卷十五葉。本器乃商器）

(22) 𪓊毀：「公錫貝五朋。𪓊對揚公休，用乍辛公毀。」（商周金文錄遺一六三圖。𪓊為䵼的古文。說文無䵼字。䵼讀為閉。本草說：「䵼𪓰大龜，蟕蠵之屬。」𪓰音戲。蠵音灰。）

(23) 𡐓鼎：「公賞𡐓貝百朋。」（于省吾金文選引唐蘭影本。）

(三) 以具、鍰、枚計數者：

(1) 䮍卣：「王錫䮍八貝一具。」（三代十三卷卅六葉。八，方名。八貝即八地出產的貝。一具，數量多少無從考定。）

(2) 䅈卣：「錫貝卅爰。」（博古圖十卷廿三葉。爰，鍰的初文。說文：「鍰，鋝也。从金爰聲。書曰：罰百鍰。」計貝數曰朋，這是經傳的通義，而本器以鍰計貝，此乃范金成貝，即銅貝，故以量金的單位「鍰」來計數，可見殷周時已有銅貝。此器可補載籍的失漏。）

(3) 小子𡬠毀：「乙未卿事錫小子𡬠貝二百。用乍父丁障毀。」（三代七卷四七葉。二百為二百枚貝。）

(四) 有記貝的產地者：

(1) 征人鼎：「天君賞乎征人斤貝。」（三代四卷四葉。斤貝即斤地所產的貝。）

(2) 宴莀鼎：「乍冊尹史錫𧶜貝。」（三代四卷十一葉。

賣，博古圖釋為賴。今人釋為囊・）
(3)嗷尊：「王錫嗷士卿貝朋。」（三代十一卷卅二葉）
(4)餘尊：「王錫小臣餘嬰貝・」（三代十一卷卅四葉）
(5)騣卣：「王錫騣八貝。」（三代十三卷卅六葉）
征人鼎的「斤」，宴簋鼎的「賣」，嗷尊的「卿」，餘尊的「嬰」，騣卣的「八」，都是貝的產地，於卜辭也都有此方名。

綜合以上各例，可知殷周時代視貝為寶物，故常以貝為賞賜。綜觀彝器賜貝的記載，其錫貝的數量，以一朋到十朋的較多，錫廿朋的有匽侯旨鼎一見，錫卅朋的有呂鼎、剌鼎二見，錫五十朋的有效卣、小臣靜彝二見，錫百朋的只有𨚕鼎一見。經傳所載，錫貝的數量也沒有超過百朋的，小雅菁菁者莪：「既見君子，錫我百朋・」淮南子道應篇：「散宜生乃求大貝百朋，以獻於紂。」這是古書錫貝最多的記錄。錫貝一朋五朋或十朋，數量很少，殷人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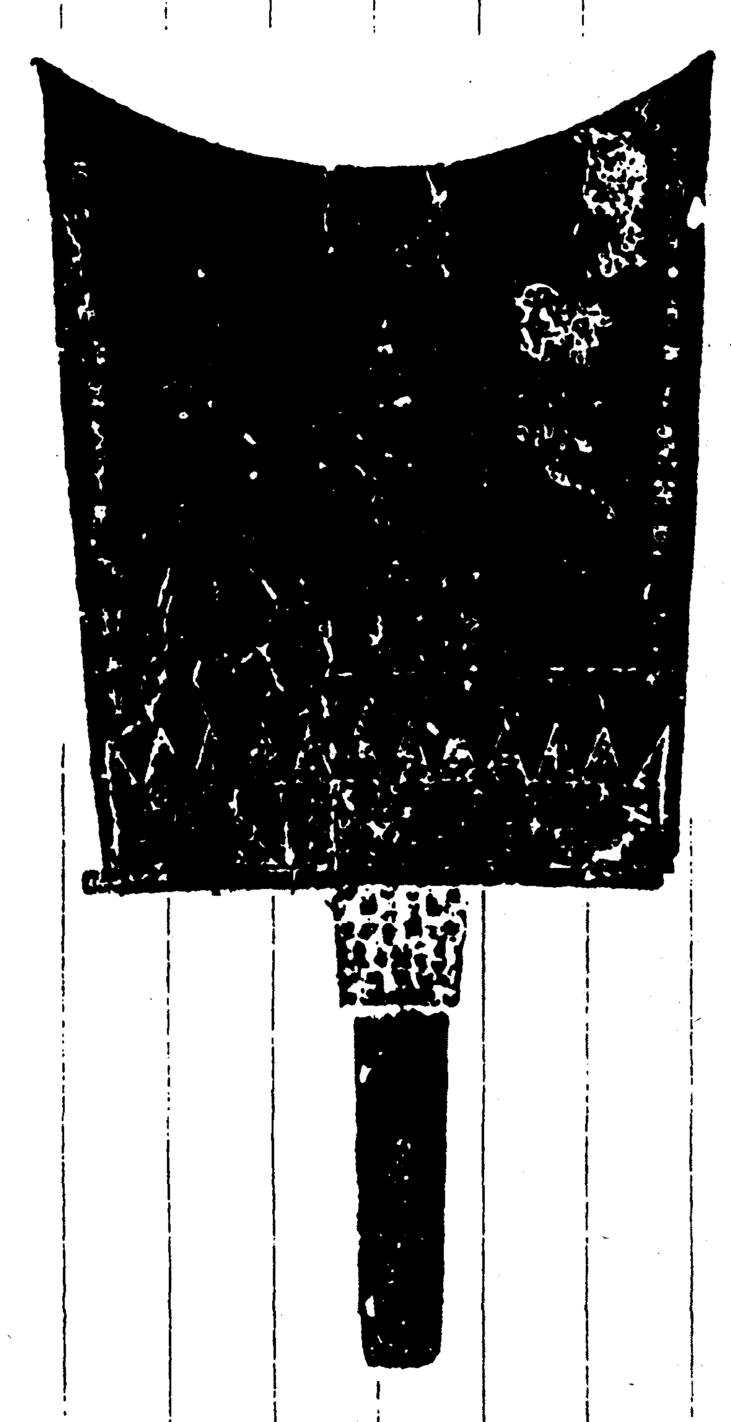
人皆作彝器以資紀念，刻勒銘文以為光榮，可見貝在殷周人心目中異常貴重・前引啓卣用量金的單位－鋝來計算貝數，可見殷周除了江海真貝外，也有銅貝的使用。另外鄭家相「貝化概說」，記載近三十年來出土的蚌貝和骨貝，時值殷商以前的彩陶文化時期・可見魯實先教授的看法正確，他說：「綜合彝銘、典記、及出土之古貝考之，則殷周貝制，蓋有四種：一曰水產真貝（包括海貝與江河貝），二曰骨貝，三曰蚌貝，四曰銅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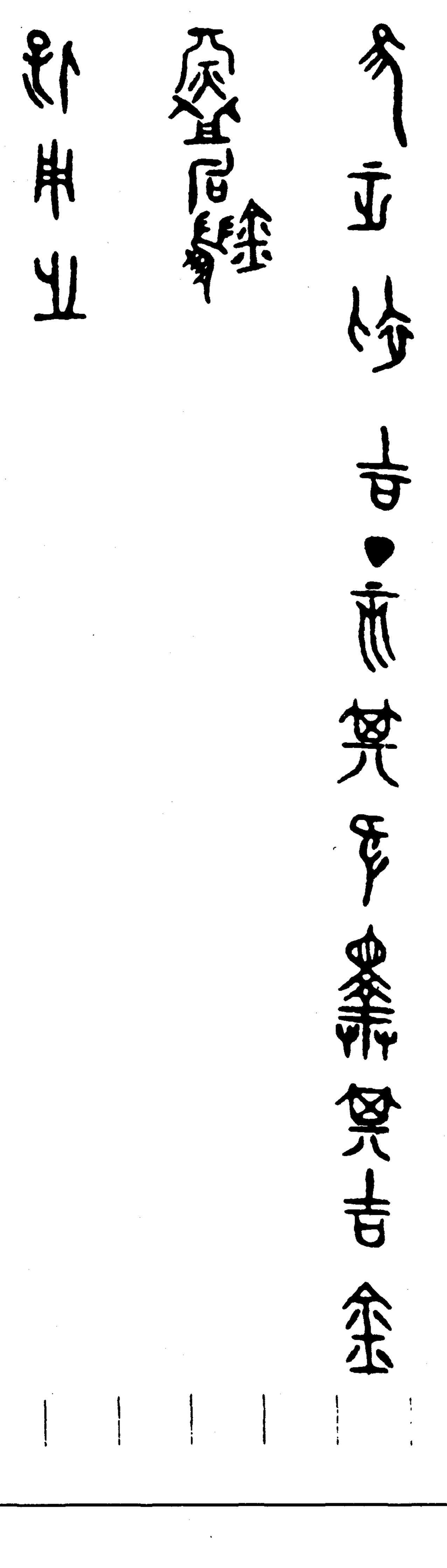
五、今譯

這一年的閏月，周王駕臨葊京・小臣靜在旁服役，很能盡職。周王賞賜靜二百五十枚貝・靜為了顯揚周天子的恩賜，因此作了一個祭祀他父親丁的寶障彝。

其次句鑃

一、器銘





二、隸定

隹正初吉①丁亥②，其次畀（擇）其吉金③，𨥫句鑃④。台（以）享（享）台考（孝）⑤，用𣄰（祈）萬壽⑥。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三、著錄

其次句鑃，於清道光初年，浙江武康縣山中出土，共有十三器，其中二器銘文相同，其餘並無銘文。「寶素室金石書畫編年錄」上十四，說此器為蘇士樞所得。方濬益說本器由徐紫珊所藏。二說不知孰是。據拓本器高八寸五分。腹下飾雷紋及三角雷紋。為東周作品。郭某以為越器。本器銘文字體反刻。二器銘文分別著錄於下列諸書：其一錄於吳式芬著「攈古錄金文」二之三第六四葉；朱善旂著「敬吾心室彝器款識」下冊七六葉；鄒安著「周金文存」一卷八十葉；方濬益著「綴遺齋彝器考釋」二八冊廿五葉；劉體智著「善齋吉金錄」一卷四十葉；羅振玉著「三代吉金文存」十八卷一葉；劉體智著「小校經閣金文拓本」一冊九八葉；郭某著「兩周金文圖錄」一五六葉。其二錄於吳式芬著「攈古錄金文」二之三第六五葉；鄒安著「周金文存」一卷八一葉；郭某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六冊九六葉；方濬益著「綴遺齋彝器考釋」二八冊廿六葉；羅振玉著「三代吉金文存」十八卷二葉；劉體智著「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十八卷九八葉；郭某著「兩周金文圖錄」一五七葉。

四、注解

1. 隹正初吉：正月初旬的吉日。

佳，語詞。正，正月的脫文。初吉，即初旬的吉日。古人分一月為三旬，即上、仲、季三旬，上旬就是初旬。目前台灣省民俗仍分一月為上、中、下三旬。初吉注詳見䵼公牼鐘。

銘文有脫字的除本器外，今歸納如左：

(1) 䵼朩止白鐘：「隹王六初吉壬午。」（三代一卷十九葉。六下脫月字。）

(2) 穌甫妊鼎：「穌甫妊乍虢妃魚母賸，子子孫孫永寶用。」（三代三卷卅六葉。賸下脫鼎字。）

(3) 𢼸鼎：「隹正月初。」（三代三卷卅七葉。初下脫吉字。）

(4) 乍冊大鼎：「隹三月既生霸己丑，賁乍冊大白馬。」（三代四卷廿葉。乍冊大鼎共有三器銘文相同，為劉體智所藏。其中二器己丑下並有公字，唯此器脫公字。三器並錄於三代。）

(5) 大鼎：「隹十又五季三月既霸丁亥。」（三代四卷卅二葉。彝銘有既生霸、既死霸，逸周書也有既生魄、既死霸，未有既霸的詞，本器的既霸必然是脫生字或死字。）

(6) 白辰鼎：「虎韔冟表裏，幽攸勒。」（三代四卷卅六葉。經傳及彝銘並無「幽攸勒」的句子，觀三代四卷廿五葉康鼎：「錫女幽黃鋚革」，文例與本器相同，可知本器幽下脫黃字。幽黃指幽色組綬的佩玉。）

(7) 魯白愈鬲：「魯白愈乍䵼姬孚朕羞鬲。」（三代五卷卅一葉。本器同文異笵的共七件，其中六件愈下並有父字，唯此器脫父字。三代錄其中五器，校經七一葉至七四葉備錄七件。）

(8) 內公鬲：「內公乍鑄京氏婦朩姬朕鬲，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本器同文異笵有三件，備錄於綴遺廿七卷，三代僅錄其二器。此器京下脫仲字。）

(9) 內公鬲：「內公乍鑄京仲氏婦朩姬朕，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三代五卷四十葉。朕下脫鬲字。）

(10) 白嬰父鬲：「白嬰父畢姬障鬲，其萬季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三代五卷四一葉。共七器同文異笵，唯三

代僅錄其六器，綴遺錄其四器，此器父下脫乍字。）

(11) 白婁父鬲：「白婁父乍畢姬，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綴遺廿七卷九葉。此器三代未錄。姬下脫隮鬲二字。）

(12) 頌段：「王曰：頌令女官𤔲成周貯，監𤔲新寤。」（三代九卷卅八葉。頌段有八器同文異范，備錄於三代。另有頌鼎三器（三代四卷卅七至卅九葉）頌壺二器（三代十二卷卅至卅二葉）其銘文皆與頌段相同，唯貯下俱有「廿家」二字，可見頌段脫「廿家」二字。官𤔲即辥氏十四卷𢦏段的「官司」，𤔲為司的古文。官司意為主治或主守。貯為予的借字，貯廿家即賜予臣僕廿家。寤或作寍，艁為造的古文，从宀為繁文，新寤即尚書君奭篇的「新造」，此銘譯成白語是，周天子說：頌啊！我命你主治成周，賜你臣僕廿家，監督治理這個新建的都邑。）

(13) 王子申盞：「王子申乍嘉嬭，其釁壽碁永保用。」（三代十卷八葉。嬭下脫𠤵字。嘉嬭為女人名。）

(14) 殷穀盤：「隹正月初吉，儕孫殷穀乍盤，子子孫孫永壽用之。」（三代十七卷十二葉。本器同文異范有二件，另一器遉有盤字，可見此器遉下脫盤字。）

(15) 汈鼎：「晄臣天，其百子千孫。」（錄遺九六圖。天字下脫一子字。）

(16) 𢾊段：「隹元年既朢丁亥。」（辥氏款識十四卷。此器年下脫月次。）

(17) 白戔槃：「隹王月初吉日丁亥。」（辥氏十六卷。此器月上脫月次。）

以上所列為銘文脫字的例子，至於器蓋同文，或器銘脫字，或蓋銘脫字的情形也有，當於他器詳舉。

2. 丁亥：古時候以丁亥為吉日。

見於著錄的鐘、鎛、句鑃、鉦筝，銘文有月日的共有廿三器，其中日次在丁亥的凡十七器，在乙亥的凡二器。逐一列舉如左：

(1) 虘鐘：「隹正月初吉丁亥，虘作寶鐘。」（三代一卷十七葉）

(2) 齊鞄氏鐘：「隹正月初吉丁亥，齊鞄氏孫□巽其吉金，自作龢鐘。」（三代一卷四二葉。鞄，即鞄）

(3) 諸減鐘：「隹正月初吉丁亥，工𫉬王皮難之子者（諸）減，擇其吉金，自作鍒鐘。」（三代一卷四六葉。工𫉬即句吳。鍒，唐蘭解為榣。待考。）

(4) 沇兒鐘：「隹正月初吉丁亥，郐（徐）王庚之惄子，沇兒擇其吉金，自作龢鐘。」（三代一卷五三葉）

(5) 邵鐘：「隹王正月初吉丁亥，邵黛曰：余畢公之孫，邵白（伯）之子，余頡岡事君，余嘼𢦚、武，作為余鐘。」（三代一卷五四葉。古嘼通狩。𢦚、武為方名。）

(6) 王孫遺諸鐘：「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者（諸）擇其吉金，自作龢鐘。」（三代一卷六三葉）

(7) 鎓鎛：「隹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鞄叔之孫，𨔝仲之子鎓，作子仲姜寶鎛。」（三代一卷六六葉。鎛為大鐘。）

(8) 其次句鑃：「隹正初吉丁亥，其次擇其吉金，鑄句鑃。」（三代十八卷一葉）

(9) 姑馮句鑃：「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姑馮昏同之子，擇氒吉金，自作商句鑃。」（三代十八卷三葉。商為商聲。）

(10) 楚王鐘：「隹正月初吉丁亥，楚王賸邛仲嬭南龢鐘。」（考古圖七卷十二葉。邛為方名。此為楚王嫁其仲女名南至邛國，因賸其龢鐘。）

(11) 諸召鐘：「隹正月王𦩕吉日丁亥既望，者召𠬝𨷿，擇氒吉金，自作禾囗。」（博古圖廿二卷十七葉）

(12)郐王子旃鐘：「隹正月初吉元日口亥，郐王子旃，擇其吉金，自作龢鐘。」（金索一卷四八葉）

(13)無子盟師鐘：「隹正月初吉丁亥，無子盟師擇其吉金，自作鈴鐘。」（薛氏六卷六六葉）

(14)僔兒鐘：「隹正九月初吉丁亥，……得吉金鎛鋁，以鑄龢（龢）鐘。」（積古三卷三葉。此為徐器，徐不奉王朝正朔，本銘所謂正是指徐正。鎛讀如膚，乃華的借字，禮記玉藻鄭注：「華，黃色也。」玉篇：「鋁與鑢同。」說文：「鑢，厝銅鐵也。」厝銅鐵就是砥礪琢磨銅鐵，引申凡經冶煉者曰鑢。因此鎛鋁即華鑢，也就是指黃色的精銅。）

(15)公孫班鎛：「隹王正月辰在丁亥，口公孫班擇其吉金，為其龢鐘。」（夢鄣上卷三葉）

(16)楚王領鐘：「隹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領自作鈴鐘。」（貞松吉金圖錄上卷二葉。）

(17)子璋鐘：「隹正十月初吉丁亥，羣孫斨子子璋，擇其吉金，自作龢鐘。」（西清續鑑甲編十七卷廿六葉。羣孫斨子子璋，子璋是羣之孫，斨之子。）

(18)鼄公牼鐘：「隹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鼄公牼擇氒吉金，玄鏐鏞呂，自作龢鐘。」（三代一卷四八葉）

(19)鼄公華鐘：「隹王正月初吉乙亥，鼄公華擇氒吉金，玄鏐赤鏞，用鑄氒龢鐘。」（三代一卷六二葉。鏞字有二音，一讀如鑢，即鋁，為經冶煉的銅鐵。本器作此。一讀如膚（甫的平聲），為華的借字，作黃色解。鼄公牼鐘的鏞作此解。故玄鏐赤鏞與玄鏐鏞呂意義相同，皆指黑色的鋁黃色的精銅。）

以上所列十九器，除鼄公牼鐘、鼄公華鐘日辰在乙亥外，其餘十七器的日辰都是丁亥。「乙亥」、「丁亥」同屬柔日陰辰。據淮南子天文篇說：

「凡日甲剛乙柔，丙剛丁柔，以至於癸。」

又陰陽書所指陽辰、陰辰是：

陽辰：子、寅、辰、午、申、戌。

陰辰：丑、卯、巳、未、酉、亥。

然而剛柔日、陰陽辰究有何意義？禮記曲禮上說：「內事以柔日，外事以剛日。」正義引崔靈恩說：「外事指用兵之事，內事指宗廟之祭。」以上十九器的日辰，皆為柔日的乙亥、丁亥，都是用以記載作器的日子，而所作的鐘、鎛、句鑃等器都用以祭祀，正合「內事以柔日」，「內事指宗廟之祭。」的制度。然而何以多在「丁亥」日作器？蓋因周朝習俗以「丁亥」為吉日。大戴禮夏小正說：「丁亥者，吉日也。」儀禮少牢饋食禮說：「來日丁亥，用薦歲事于皇祖伯某。」便是祭禮選丁亥吉日的證明。

鐘類銅器載有月日的廿三見銘文，其日辰不在乙亥、丁亥的，共有四器如左

(1)克鐘：「隹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剌宮，王乎士舀召克，王親令克」（三代一卷廿葉。舀，昏之古文，音讀括。）

(2)柞鐘：「隹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中（仲）大師右柞，柞錫載、朱黃、䜌，嗣五邑甸人事。」（一九六三年陝西博物館編「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羣」三九圖。右柞，保舉柞。載，韍的古文。韍，市的異體。黃，珩的通假字，朱黃即朱珩。䜌，䜌旂。嗣，司的古文，主也。此銘是說：仲大師保薦柞，柞因而受錫韍市、朱珩、䜌旂，並主治五個城邑的甸人職事。）

(3)叔弓鎛：「隹王五月，辰在戊寅，師于淄涶，公曰：女弓，余經乃先祖，余既專乃心，女少心畏忌，女不墜夙夜，宦執而政事，余弘厭乃心，余命女政于朕三軍，簡成朕師旟之政德，諫罰朕庶民左右毋諱。」（博古圖廿二卷五葉。淄涶，淄水的津渡。弓，臣名。經，法也。專乃心，發表我的心意。畏，畏也，畏忌

由心故从心。女不墜夙夜，即汝早晚勤惕不能有所差失。宦執，即學習。厭，足也。政，正也。正，長也。政于朕三甸，即為我三軍之長。簫，肅也。師旟猶如師旅。諫，飭，正也。諫罰朕庶民左右毋諱，是說我的人民及官吏有過錯，你儘可處罰不必忌諱。）

(4)郤諧尹鉦：「正月初吉，日在庚，郤（徐）諧尹諸故口自作征城。」（三代十八卷三葉）

以上四器的日辰，屬剛日陽辰，但都是記載錫命之日，並非記載作器之日。而郤諧尹鉦銘文「征城」，是因用以征伐攻城，故名征城。這是就功用名物。因用金作的，余冉鉦（貞松一卷廿一葉）又作鉦鋮。省稱為鉦。羅振玉誤題為句鑃。征城是戰陣的樂器，非宗廟之器，戰陣為外事，故選剛日鑄作。先秦兵器見於著錄，且載有日辰的，除郤諧尹鉦外，尚有少虡劍（貞松十二卷廿葉）、庚寅戈（三代十九卷四九葉）。前者作於壬午，後者作於庚寅。三器

都在剛日鑄作，而且二器作於庚日，五行庚為金，金主刑殺，刑殺為兵器的功用。正合乎「外事以剛日」。

綜上所述，可見周代作鐘、鏄、句鑃，必選丁亥或乙亥日為之，禮記說的「內事以柔日」，正是當時的禮制。

（注2根據魯先生金文班筆記寫成）

3.其次擇其吉金：其次選擇質地良好的銅。

其，姓也。次，名也。說文：「箕，所以簸者也。从竹甘，象形。六，其下也。甘，古文箕，[字形]，亦古文箕。[字形]，亦古文箕。[字形]，籀文箕。[字形]，籀文箕。」其字卜辭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等形，金文作[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字形]等形。甲骨文、金文其字正與許書古文相合。其為竹器，象形。後來借作語詞及姓氏，為回復本義，故加竹作箕，以表示品質。說文誤以後起字為本字。其字於卜辭多作語詞，也有方名之義。

其於卜辭表方名的例如：

(1)乙酉卜丙貞子商𢦏基方（前編五、十三、一片。子商，商方子爵。𢦏，害也，有加災之義。基字从土為方名的繁文。魯實先先生於「假借遡原」四五頁說：「通檢殷虛卜辭，及殷商之際吉金款識，所記方國之名，其別有本義者，多增繁文，構為形聲之字，以見為方域之專名。綜理繁文，詮緒部類，以示為方域，則从山水土𠂤，或艸木茻林。以示為行國，則从攴殳又収，或行止彳辵。以示宜農桑，則从禾秝田糸。以示為氏族，則从人女㫃戈。以示為土著邑居，則从广宀口。凡此諸例，雖若殊鄉，亦有互通，或繁或省，聲義無異。」此卜商方子爵是否加災於其方。）

(2)辛卯卜㱿貞基方乍𩫖其希（乙編九〇六片。𩫖即說文城𩫖字，希、祟之借字，二字同屬攝入聲。此卜其方營作城𩫖是否有凶事。）

(3)辛卯卜㱿貞基方缶𩫖不希（乙編五七六五片）

金文有其氏的作器如：

(1)其台鐘（三代一卷一葉）

(2)其父己鼎（三代二卷卅九葉）

(3)其父辛鼎（三代二卷廿六葉）

(4)其侯父己彝（三代六卷廿七葉）

路史載：「齊太公後有其氏。」通志氏族略：「漢功臣表有河侯其石，傳封六代，又有六氏。」

說文：「吉，善也。」吉金就是良金。徐王糧鼎說：「郤王糧用其良金鑄其[字形]鼎。」國語越語下說：「越王命金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這可能是人類鑄銅像的最早紀錄）吉金也就是美金。國語齊語：「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吉金、良金、美金都指銅，惡金就是鐵。春秋以前稱銅為金，戰國以後才稱銅字。因銅的質地善於鐵，故曰吉金。善金稱吉金，有如善石稱吉石（懷石磬：「擇其吉石」），善

玉稱吉玉（山海經中山經）。彝銘稱吉金、良金之外，也稱赤金或金的，其例詳見鼄公牼鐘。

4.𨯺句鑃：鑄作句鑃。

𨯺隸定作鑄，字於金文又作𨯺、鑄、𨯺、鑄、鑄、鑄、𨯺、𨯺、𨯺、𨯺、𨯺、𨯺、𨯺、𨯺等形。從第一至第四字為會意字。𨯺，从𦥑（𦥑的古文）从皿，義指炊𦥑金屬以作器皿。鑄，从𦥑省从金从皿。鑄，从𦥑省从金，二字義與上字相同。鑄，从鬲从火从皿，義謂用鬲銷金以作器皿。自五至十一，並从𠷎聲或𠷎聲。十二、十三字則為形聲字。𨯺，从𦥑羔聲。羑字古音屬曾表夭攝，𠷎字屬幽攝，旁轉相通，故可从𠷎聲，也可从羔聲。

句鑃，古時無此名，其形狀與鉦相近似，柄在下，手拿着，用物扣擊。傳世的句鑃共有十四器，其中僅三器有銘文：二器是同文的「其次句鑃」，一器是「姑馮句鑃」（至於郤𠭯尹句鑃乃鉦之誤題）。前者於清道光年間，浙江武康縣山中出土。後者出土於清乾隆五三年，江蘇常熟縣翼京門外。姑馮句鑃的銘文是：「隹王正月初吉丁亥，姑馮昏同之子，擇氒吉金，自乍商句鑃。以樂賓客及我父兄（兄）。子子孫孫永保用之。」郭某以「其次句鑃」為越器，以「姑馮句鑃」為越王句踐時大夫馮同的作器。其說待考。又說商句鑃的商，「卽殷商之商」，不確。所謂商句鑃，就是商聲的句鑃。鑃，卽說文的鐃字。說文：「鐃，小鉦也，从金堯聲，軍法卒長執鐃。」說文以鐃用於軍中，只對一半。其實鐃也可用為宗廟燕饗之樂，周禮地官鼓人就說：「以今鐃止鼓。」便是。

5.台㐭台考：以此句鐃來祭祀。

台為以的假借字，以，用也。考，孝也，二字通用。本器「台㐭台考」，猶陳逆簠的「台㐭台孝」（三代十卷廿五葉），也如齊𩍯氏鐘、王孫遺者鐘的「用㐭台孝」（三代一卷四三葉、六三葉），也如白𣞤𧇴毁（博古圖十七卷七葉）、仲師父鼎（三代四卷十九葉）的「用㐭用孝」。也就是陳侯午毁的「台𩰲台嘗」（三代八卷四二葉），姬鼎的「用𩰲用嘗，用孝用㐭」（三代四卷九葉）。𩰲、嘗、㐭、孝都指祭祀而言。㐭卽享字。尚書盤庚：「茲予大享于先王」。呂覽季冬紀：「以供皇天上帝社稷之享」。周禮春官大司樂：「以祭以享以祀」。禮記祭義：「死則敬享」注：「享猶祭也。」說文：「享，獻也。」祭祀必奉獻玉帛、犧牲、庶羞百品，所以祭祀也叫作享。禮記祭統：「祭者所以追養繼孝。」故以犧牲酒食奉祭先人稱「追孝」，也可省稱為「孝」。可見孝、享同指祭祀，因此𧇴鐘說：「用追孝于己白，用㐭大宗」（三代一卷十七葉）也有「㐭孝」連用構成同義複詞的，例如：

⑴史顋鼎：「用追㐭孝」（博古圖二卷十葉）

⑵兮𤔲壺：「子子孫孫永用㐭孝于大宗。」（筠清四卷四二葉）

⑶邵鐘：「我以㐭孝樂我先祖。」（三代一卷五四葉）

至於「台㐭台孝」或「用㐭用孝」，句內相對為文，是用來調音的。

6.用旂萬壽：用此句鑃向祖先祈求長久的年歲。

旂，邾公釛鐘（三代一卷十九葉）作旂，卽經傳祈求的祈。說文：「壽，久也」。萬壽用以形容時間長遠。詩經豳風七月、小雅天保、南山有臺、楚茨、信南山、甫田、大雅江漢等篇都有「萬壽」一詞。金文以萬壽形容時間久遠外，尚有永壽（三代三卷四四葉趩亥鼎、三代八卷廿葉𨙸遣毁、窓齋十二冊十一葉𩰲𠬝毁、攈古二之三第六葉陳子匜），有考壽（博古圖廿二卷五葉叔弓鎛。考，老也。），有魯壽（窓齋十一冊廿二葉𣱵白毁。莊子庚桑楚釋文引向秀注：「魯雞，大雞也。」）有唯壽（三代九卷卅八葉），而以𩰲壽為最多。唯、𩰲皆為𩰲的通假字，三字同屬段玉裁諧聲表第十五部。說文：「𩰲，久長也。」可

知唯壽、釁壽皆表時間久遠的同義複詞。

五、今譯

正月初旬吉日丁亥這一天，其次選擇質地好的銅，鑄作句鑃。用它來享獻祭祀祖先，也用它來祈求萬壽無疆，希望子子孫孫永遠能保守這句鑃，用它來祭祀。

鄀公諴簋

一、銘文



二、隸定

蛣（鄀）公諴乍旅鉅（簋）①，用追孝于皇且（祖）皇考②，用賜釁壽萬季③。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箸錄

鄀公諴簋為東周器。清濰縣人陳介祺所藏。陳氏生於嘉慶十八年，道光廿五年進士，官翰林院編修，卒於光緒十年。有名的毛公鼎就是陳氏的藏器。有「傳古別錄」、「簠齋吉金錄」等書。本器分別著錄於下列諸書：(1)吳式芬著「攈古錄金文」二之三第四九葉；(2)吳大澂著「愙齋集古錄」十五冊五葉；(3)劉心源著「奇觚室吉金文述」五卷廿四葉；(4)鄒安著「周金文存」三卷一二五葉。

四、注解

1. 蛣公諴乍旅鉅：鄀公緘鑄作旅簋。

蝫，又作䖸，蝫、䖸皆為鄀的異體。鄀為國名，見於春秋文公五年、左傳僖公廿五年。說文邑部漏收鄀字。鄀的初文作若，說文：「若，擇菜也。从艸、右。右，手也。」釋形釋義俱謬。若，卜辭、金文皆作、，惟金文也有从口作的，如彔白𢦏毀、師寰毀、師虎毀（三代九卷廿七、廿八、廿九葉）、叔弓鎛（博古圖廿二卷）、邾（蔡）毀（薛氏款識十四卷一四八葉）等。从口作若的，應是从口聲，並非說文所謂从艸从右會意。卜辭的，毛公鼎的，依魯先生說：「并象人被髮舉手長跽之形，以示降服之義。以降人鄰於罪隸，罪隸必除冠冕，故以被髮示義；舉手者，亦不扞禦之義，長跽者，所以示臣服之義。」可見順服為若的本義，也可引申作順。因此詩大雅烝民篇，毛傳說：「若，順也。」而順服的人免於刑戮，故若又引申為吉祥之義。爾雅釋詁就說：「若，善也。」由產生从口的，就是說文的若與諾，从口从言，古可通用，若既从口，又从言作諾，可知諾為重形俗體。有如誥為告的俗體，誤為吳的俗體。由此可知若字乃从口聲。若與如、汝、然、而五字同屬日紐，如、汝古音同為曾表烏攝，若為烏攝入聲，或雙聲假借，或音近相通，故若有如、汝、然、而諸義。

若於甲骨文有三種意義：第一作如解；第二作善解；第三為方名。若於甲骨文作方名的例如：

(1) 己亥卜辰貞若（前編四、十一、三片）

(2) 貞衣若亾尤（前編五、十、七片。，先的繁文。衣、先、若都是方名，此卜三方是否無災害。）

(3) 己丑卜㝐貞若（戩壽三四、十四片。㝐，賓的古文）

(4) 貞乎帚好往若（遺珠一六八片）

(5) 貞令若歸（乙編七八〇九片）

(6) 戊戌貞令犬征田若（通纂別錄二、九、九片）

金文若氏或鄀國的作器，例如：

(1) 癸彝（三代六卷四十葉）

(2) 父己觶（三代十四卷四五葉）

(3) 父乙爵二器（三代十六卷十四葉）

(4) 匜（三代十七卷廿二葉）

(5) 斝（錄遺二八二圖）

(6) 爵（錄遺三九八圖。于省吾誤題為匿爵。）

(7) 艏白彝（三代六卷、廿九葉）

(8) 鄀于子斯簠：「鄀于子斯自乍旅匠。」（薛氏十五卷）

(9) 鄀于子斯父簠：「鄀于子斯父，自乍旅匠，子子孫孫永寶用。」（薛氏十五卷。鄀，國名，于，其氏。）

(10) 鄀公敄人毀：「隹鄀正二月初吉乙丑，上鄀公敄人乍障毀。用亯考（孝）于𠂤皇且（祖），于𠂤皇考。用賜（益之借）釁壽，𧇍（萬）年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三代八卷四七葉。鄀正，鄀不奉王朝正朔，自我紀年，故曰鄀正，鄀正即鄀國正朔。上鄀，與下鄀（䖸雝父誠鼎）相對。有如上陽下陽相對（左僖五年，春秋僖二年）。因鄀國於周代區分二支，故有上下鄀之分。敄讀如務，左傳文公十八年有八冉務人，公冉其字，務人其名。哀公十一年有公叔務人，為魯昭公之子。）

(11) 鄀公敄人鐘：「隹□□二月□□□，上鄀公務人□□□□□追□□□皇祖可公，□□皇考晨公。□□壽□□無彊，子子孫孫□□□□。」（三代一卷十葉。此鐘與前器敄人毀，為同一人的作器。本器文多殘缺，如與敄人毀合校，猶可知其全文。）

(12) 鄀公平侯鼎：「隹鄀八月初吉癸未，鄀公平侯自乍障鐳。用追孝于𠂤皇祖晨公，于𠂤皇考犀孟公。用賜釁壽，萬年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三代四卷廿二、廿三葉。本鼎同文異范二器，一為陶祖光所藏，

一為吳大澂所藏。敔人鐘有「皇考晨公」句，平侯卻稱「皇祖晨公」，可見平侯為敔人之子，而「皇考厚𬀪公」即指敔人。）

(13) 蠚雖公諴鼎：「隹十又四月既死霸壬午，下蠚雖公諴乍𫍾鼎，用追亯丂（孝）于皇祖考，用乞釁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三代十卷廿一葉。蠚，鄀的異體，下蠚對上鄀而言。郭某以為左傳僖公廿五年：「秦晉伐鄀」是指下鄀而言。考古圖謂此鼎得於「上雒」，上雒後為晉邑，見左傳哀公四年，故晉所滅的為下鄀。）

(14) 蠚公諴簠（即本器。蠚雖公諴鼎與本器為同一人作品。䓣、蠚相同，即鄀的異體，其初文作若。諴即緘的異體，从言从口，古相通用。）

(15) 䓣公甗：「䓣公乍旅甗，其萬年永寶用。」（善齋禮器錄二卷卅六葉。）

旅鉅的旅，金文或作𣃘。器名冠以旅字的很多，不必煩舉。依功用大抵可區分四類：(一)祭器；(二)用器；(三)媵女之器；(四)行旅之器。而此四類都用於飲食，正合廣雅釋詁卷一：「旅，養也」之義。詳注參見「臤尊」。𠤳或作匩，隸作匡，匡用金作的故从金作鉅，即說文簠字。禮記明堂位：「有虞氏之兩敦，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周之八簋。」鄭注：「皆黍稷器，制之異同未聞。」左傳哀公十一年：「孔文子之將攻大叔也，訪于仲尼。仲尼曰：「胡簋之事，則嘗學之矣；甲兵之事，未之聞也。」」瑚、胡都是簠的訛體。因𠥓字形變為胡，又加玉旁作瑚。考查出土銅器，不見殷簠，就是西周前期也未見簠器出現，可知明堂位的說法不可信。周禮掌客：「簠十」，鄭注：「簠，稻粱器也。」周禮舍人：「凡祭祀共簠簋。」注：「方曰簠，圓曰簋，盛黍稷稻粱器。」說文：「簋，黍稷方器也。」又：「簠，黍稷圜器也。」鄭、許二說不同。然而觀察簠器，為長方形，史免簠、叔家父簠有「用盛稻粱」的句子，可知鄭說是許說非。但詩經秦風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鄭注卻說：「內方外圓曰簋，以盛黍稷。外方內圓曰簠，以盛稻粱。」內方外圓之說，與彝器不合，那是因鄭玄沒見到出土的實物。

簠的形狀為長方形，侈口兩耳，也有無耳的，蓋器相同。有四足，長短不一。銘文多刻於腹內正中，也有在口上緣部份。

古人作簠的原因很多，茲例述如左：

(1)有自作的，如：

孝述簠：「大司馬孝述自作飤簠。」

(2)有為他人作的，如：

虢叔簠：「虢叔作叔殷穀尊簠。」

(3)有為父作的，如：

齊陳曼簠：「作皇考獻叔饙遄永保用簠。」

(4)有為追孝祖考作的，如：

䓣公諴簠：「䓣公諴作旅簠，用追孝于皇祖皇考。」

(5)有為媵婦作的，如：

鄦子簠：「鄦（許）子妝擇其吉金，用鑄其簠，用賸孟姜秦嬴。」

(6)有以共胾棠作的，如：

楚王𨭶肯簠：「楚王𨭶肯作鑄金簠，以共胾棠。」

(7)有用盛稻粱作的，如：

史免簠：「史免作旅簠，從王征行，用盛稻粱。」

旅有養義，簠為盛稻粱之器。中國自古用生人的方式事奉死人，以及鬼神。因此旅簠可以奉養生人，同樣也可用來奉養祖先。

2.用追孝于皇祖皇考：用這個旅鉅來祭祀先祖先父。

追孝，以犧牲、酒食敬祭祖先稱為追孝。禮記祭統說：「祭者，所以追養繼孝。」金文「追孝」一辭除見於本

器外，尚見於左列各器：

(1)兮仲鐘：「兮仲作大林（鈴）鐘。其用追孝于皇考己白，用侃喜前文人。子孫永寶用亯（享）。」（三代一卷十二葉。此鐘共有六器同文。侃喜，娛樂。文人，有德的人。）

(2)鄀公平侯鼎：「用追孝于厥皇祖晨公。」（三代四卷廿二葉。）

(3)師奎父鼎：「用追孝于剌仲。」（三代四卷卅四葉）

(4)周公毁：「追考對不敢豕。」（三代六卷五四葉。考，孝的假借。對，遂的借字。豕，墜的初文。不敢墜，即不敢有所差失。）

(5)郜遣毁：「用追孝于其父母。」（三代八卷廿一葉）

(6)儔兒鐘：「以追孝侁祖。」（周金一卷廿九葉。侁，先的繁文。）

(7)陳肪簋：「用追孝於叔皇。」（周金三卷四五葉。）

(8)買毁：「其用追孝于朕（朕）皇祖啻考。」（周金三卷四七葉。啻猶皇。）

(9)史白碩父鼎：「追孝于朕皇考釐仲。」（博古圖二卷八葉。）

(10)史顆鼎：「用追享孝」（博古圖二卷十葉）

(11)遣叔：「作遣盨，用追孝，匄萬年壽口終。」（貞松補遺上三十葉。匄，丐的古文。字从勹从亾，表示逃亡的人希望有人包容。）

(12)虢姜毁：「用禪追孝于皇考惠仲。」（薛氏十四卷一四四葉。）

以上諸器的「追孝」，皆合於禮記「追養繼孝」的意義。「追孝」也見於經傳。尚書文侯之命：「追孝于前文人。」（經義述聞卅一卷釋追孝為追善德，其說謬誤。）詩大雅文王有聲：「遹追來孝。」（來，茲也。）此義與禮記稍有不同。

金文、尚書追孝的概念，應是儒家「慎終追遠，民德歸厚」思想的來源。也是孝道文化的一個根。

皇祖的祖字，起於東周，西周以前並無从示的「祖」。祖的本字為且。說文：「且，所以薦也。从几，足有二横，一，其下地也。[字形]古文以為且。」依說文所解，指的是俎字而非且字。且字甲骨文作且、且、且、且、且等形，金文作且、且、且、且、且、且、[字形]、祖等形。至於宔字，金文作[字形]。甲骨文作[字形]、[字形]等形。說文：「宔，宗廟宔祏也，从宀主聲。」宔為後起形聲字，且是宔的古文。且的本義應是木主。宗廟宔祏的「祏」，是用石頭作的石宔。國語周語上有「烝主」。史記伯夷列傳說：「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木主就是祖先的主位牌，台灣有人稱為神主牌。主位牌起源於夏朝，尚書甘誓說：「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于社。」這裏的祖，不指宗廟，而是主位牌，因為當時在外作戰，不能回廟行賞。社，是社主。古代不但偕木主出戰，也有偕社主出戰的，左傳定公四年就說：「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杜注：「奉，社主也。」

，且字本義為木主，後來被借為語詞，因而从示作祖，以返復本義。而从示的「祖」最早見於東周銅器，例如：

(1)𦅫鎛：「隹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君）𩡧叔之孫，齊仲之子𦅫作子仲姜寶鎛。用旛侯氏永命萬年，𦅫保其身，用享用孝，于皇祖聖叔，皇祖聖姜，于皇祖有成惠叔，皇妣有成惠姜。」（三代一卷六六葉。鎛，大鐘也。此器宋人誤題為齊侯鎛。仲為別號。姜為夫姓。侯氏有如詩經謂南的舅氏，邶風凱風的母氏。古人加氏字表示敬意。）

(2)䜌書缶：「正月季春元日己丑，余畜（孝）孫書，已擇其吉金，以钗（作）鑄缶，以祭我皇祖，𪊓（余）以所（祈）𥃝壽，䜌書之子孫萬𥜥是寶。」（錄遺五

一四圖。以孟、仲、季紀月始於東周。左傳昭公十七年：「當夏四月謂之孟夏。」呂氏春秋十二紀，即禮記月令的藍本。尚書堯典有仲春、仲夏、仲秋、仲冬等詞，此必古事流傳，到後代才寫入文章。至於胤征的「乃季秋月朔食，弗集于房。」是梅賾據左傳偽造的。而逸周書有暮春之名，因此書由後人所偽造，也不足為憑。畜、孝同屬曾表幽攝，二字通假，如禮記坊記的「以畜寡人」，注曰：「畜，孝也。」緐書為晉國的權臣，見於左傳宣公十二年，成公十八年。）

(3)陳逆段：「冰月丁亥，陳氏裔孫逆，作為皇禝大宗段，以貿兼令湏壽，子孫是保。」（三代八卷廿八葉。冰月，冰凍之月。晏子春秋內篇諫下：「晏子曰：今君之履，冰月服之，是重寒也。」陳逆見於左傳哀公十四年。貿，匃的異體，乞求也。兼，永的異體。）

以上所舉綸鎛、緐書缶、陳逆段皆為東周器，其且字都从示作祖。

3.用睗釁壽萬年：用這個旅鉦增益國祚的永久。

睗，即說文訓疾視的睗。說文：「睗，疾視也。从目易聲。」睗字於金文有三個意義：第一為賜的假借；第二為易的假借；第三為益的假借。逐一例證如左：

(一)睗為賜的假借

(1)曾白粟簋：「天睗之福。」（三代十卷廿六葉。此簋二器同文。）

(2)虢季子白盤：「王睗乘馬。」（三代十七卷十九葉）

(二)睗為易的假借

(1)毛公鼎：「夙夕敬念王畏（威）不睗。」（三代四卷四六葉。此鼎由陳介祺所藏。銘文四百九十七字，比叔弓鎛尚多五字。為銘文最多的一個彝器。不睗即不移易。猶如博古圖廿二卷叔弓鎛的「虔卹不易」虔卹即誠心謹慎。尚書大誥：「爾亦不知天命不易。」盤庚中篇：「今余告汝不易。」大雅文王：「駿命不易。」大明：「不易維王。」韓奕：「朕命不易。」等句的不易。）

(三)睗為益的假借（易、益古音同屬段氏第十六部，即曾表益攝入聲。故銘文也有作易，而不作睗的，因睗从易得聲。）

(1)鄀公敄人段：「用睗釁壽」（三代八卷四七葉）

(2)曾白陭壺：「用睗釁壽」（三代十二卷廿六葉）

(3)梢改彝：「我隹易壽」（三代六卷五五葉）

(4)堇同段：「用易眉壽」（三代八卷廿一葉）

(5)買段：「用易黃耇釁眉」（三代八卷卅九葉。釁、眉皆為镾字的假借。說文：「镾，久長也。」）

(6)白家父段：「用易害湏壽」（三代八卷四三葉。害為匃的假借，二字古音同屬段氏第十五部，曾表阿攝入聲。說文：「匃，气也。」气字後來訛為乞。）

(7)豆閉段：「用易𦣞壽」（三代九卷十八葉）

(8)鄀公諴簋：「用睗釁壽」（三代十卷廿一葉。即本器。）

以上八器的睗或易，研究金文的人皆解作錫，當賞賜講，但上下文義都不能通貫。可見諸說不可信。如視睗、易為益的借字，則銘文煥然可釋。

五、今譯

鄀公諴鑄作旅簋，用它來奉祭先祖先父，也希望用它來增加國祚的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遠保用這個簋。

史懋壺

一.銘文



二.隸定

隹八月既死霸戊寅①，王在葊京溼宮②，窺（親）令史懋路筭，咸③。王乎（評）伊白易（錫）懋貝，懋拜䭫首。對王休，用乍（作）父丁寶壺④。

三.著錄

史懋壺器、蓋同文。平湖沈璋寶藏有史懋壺蓋，後歸中江李鴻裔所有。史懋壺器則由武進費念慈所藏。費氏字屺懷，光緒十五年進士，翰林院編修，典試浙江，旋以事被劾罷官，遂不復出。費氏藏有邵鐘、猶鐘、趙曹鼎、頌鼎、戈叔朕鼎、史頌敦、史僕壺、免卣等卅四器。銘文分別著錄於下列諸書：吳式芬著「攈古錄金文」三之一第十八葉；徐同柏著「從古堂款識學」一卷六葉；吳大澂著「愙齋集古錄」十四卷十三葉；鄒安著「周金文存」五卷四十葉；方濬益著「綴遺齋彝器考釋」十三卷七葉；羅振玉著「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卷廿八葉；劉體智著「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四卷九五葉；郭某著「兩周金文辭圖錄」八一葉。

四.注解

1.隹八月既死霸戊寅：八月望後晦前的戊寅日。

魯先生說：「哉生霸、既生霸乃謂月之生光，其值日，乃在朔後望前，反之則為既死霸，乃謂望後以至于晦日，因望日以後，月光漸趨虧損，故名之曰死霸。」（魯先生特別金文班筆記）注解參見㪉尊。

寅字說文的釋義釋形不但不可解，也不可信。說文：「寅，髕也。正月陽气動，去黃泉欲上出陰尚強也，象門不達髕寅於下也。」寅於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甲文作[illegible]、[illegible]等形。分析字形，象開弓之狀，而許慎未見卜辭、金文，卻以陰陽之說解字，遂使字形字義不可知。其實「寅」乃說文「引」的本字。說文：「引，開弓也。从弓丨。」甲骨、金文並無引字。引為寅的後起字，二字古音同屬喻紐因攝，說文所載螾的或體正作蚓。寅義為開弓，後被借為他用，於是再造引字。引為从弓的合體指事字，說文誤以為會意字。

2.王在葊京溼宮：周天子住在豐都的溼宮。

葊京一詞除見於本器外，尚見於左列各器：

(1).小臣靜彝（積古五卷卅一葉）
(2).奢毀（三代六卷五四葉）
(3).靜毀（三代六卷五五葉）
(4).適毀（三代八卷五二葉）
(5).靜卣（三代十三卷四一葉）
(6).臣辰盉（三代十四卷十二葉）

僅稱葊的，例如：

(1).召白虎毀（三代九卷廿一葉）

也有作旁的，例如：

(1). 臣卣（博古圖十一卷十八葉）

葊的異名作豐。因葊从方聲，古音屬曾表安攝，豐屬邕攝，旁轉相通。彝銘作豐的見於：

(1) 小臣宅彝（三代六卷五四葉）

(2) 庚贏鼎（西清古鑑三卷卅九葉）

(3) 麿鼎（薛氏款識十卷）

詩大雅文王有聲：「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成于崇，作邑于豐。」可見葊京就是周文王的國都——豐邑。文王有聲又說：「考卜維王，宅是鎬京，維龜正之，武王成之。」這是周武王建都鎬京的證據。史記周本紀的贊卻以豐、鎬為同一地方。其實豐、鎬為二地，彝器有二地連言的例證，如臣辰盉說：「唯王大龠于宗周，出餈（館）葊京年。」又臣卣說：「唯十又二月，王初餈旁，唯還在周。」周、宗周同指鎬京、旁、葊京就是豐邑。由文王有聲及彝銘文，可證豐、鎬為不同地方。因此史記周本紀以豐鎬為一地是錯的。案豐地在今陝西鄠縣東方，而鎬京在今陝西長安縣南方。

溼宮，溼為方域之名，溼宮是以方域之名作為宮名。同類的宮名如庚贏鼎的「豐宮」（三代十三卷四五葉）、何毀的「華宮」（嘯堂下卷九七葉）、大夫始鼎的「龢宮」、「華宮」、「邦宮」（薛氏款識十卷）、趙曹鼎的「般宮」（三代四卷廿四葉）等。經傳的記載，也有以方國之名來名宮的，如魯、衛的「楚宮」便是。左傳襄公卅一年說：「公作楚宮」。杜注：「適楚，好其宮，歸而作之。」詩經鄘風定之方中說：「作于楚宮」。毛傳說：「楚宮，楚丘之宮也。」

3. 親令史懋路葊咸：周天子親自令史懋監督會計之事已經完畢。

親，親的緐文。史懋，史為官名，懋是人名。路葊咸三字，眾說紛紜，列舉如左：

(1). 徐同柏說：「路，正也。葊，射葊。咸，讀為凾，甲革之屬。」（攈古錄金文三之一第十八葉引）

(2). 孫詒讓說：「徐說非也。此路即道路字，葊謂會計策比之事。咸，謂其事有成。」（古籀餘論卷三第二葉）

(3). 吳闓生說：「路，布也。左傳：『皆自朝布路而罷。』注：『布路，分散也。』」（吉金文錄卷四）

(4). 方濬益釋葊為筮，他說：「路筮猶言露筮。」（綴遺齋彝器通考釋卷十三第八葉）

(5). 柯昌濟說：「古代吉嘉軍賓凶五禮皆有路車之用，此器文之路，即路車矣。」（韡華閣集古錄跋尾庚篇中）

(6). 郭沫若說：「葊當从徐，咸當从孫。……路當解為寢路車之路，大也。竊意古人言路猶後人言御，凡王者所用之物皆得冠以路字。路葊謂御用之大葊也。」（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九二頁）

檢核以上諸說，以孫氏之說最切近，但路字與諸家相同並未解通。本器路字，讀如略，方言卷六：「略，視也。吳揚曰路。」葊猶言算，二字音同義通，儀禮鄉飲酒禮注：「算，數也。」說文：「咸，悉也。」又：「悉，詳盡也。」故咸引申有完事、訖事之義。如史獸鼎：「咸獻工」，是說獻功之事已完訖。路葊咸，是說監督會計之事已經完訖。

「史」字許慎釋形錯誤，說文：「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體，乃象中旗之狀。而史，甲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中等形，金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考核甲骨金文，史字並不从中構字。

史懋壺

又所執的中，王國維以為象簡策之形（觀堂集林卷六），馬敘倫說象筆形（馬氏論文集）・史，羅振玉引吳大澂說象執簡冊之形（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十九頁），魯先生說从又，中象簡冊之形，字為合體象形。解「史」的過程，王氏開其端，魯先生集其成。綜觀卜辭金文，史、吏、事、使古本為一字，故史於卜辭有四義：一為事的初文；二為使的初文；三為吏的初文；四為方名・於金文則以官吏之義，及方名或姓氏之義為多。逐一舉卜辭、金文之例如左：

一、史為事的初文・（即史當事字之義・說文：「事，職也。从史㞢省聲。」）

甲骨文的例子：

⑴ 大乙史，王其鄉？（甲編二〇三八片）

史，祭祀之事。鄉，饗的初文。此卜祭祀大乙時王是否舉行饗禮。

二〇七～二〇八

史懋壺

⑵ 貞其大史于西，于下乙𠧪？（佚存一〇片）

西，西方。𠧪，說文作丐，通害，疊韻假借・此卜於西方舉行大祭之事，對下乙是否有害・史，或指兵戎之事。

⑶ 庚申卜㱿貞陜弗其叶王史？（乙編三八二二片）

㱿，貞人之姓。陜，矢的繁文、方名。此卜陜方是否不協助王事。

⑷ 貞乎膚眔穷入知史？（前編四、二八、三片）

乎，評的初文，召也。膚，方名・眔，說文訓目相及，引申有及、與之義。穷，即賓的古文，方名。知，御的初文，治也・御史與後世官名「御史」不同，乃尚書大誥：「越爾御事」，洛誥「越御事」的「御事」。此卜是否召令膚方及穷方入朝治事・

二、史為使的初文。（說文：「使，令也。从人吏聲」）

甲骨文的例子：

⑴ 丁丑卜韋貞史人于我？（續編五、一六、七片）

韋，貞人的姓。我，方名・于，往也・此卜是否派人到我方來。

⑵ 癸巳卜㱿貞史人于弁，其有咎？（續編六、一六、八片）

弁，方名・咎，引申有災害之義。此卜派人往弁方是否有禍害。

⑶ 貞勿史人于岳？（鐵雲二三、一片）

岳，方名・此卜是否不派人往岳方。

金文的例子：

⑴ 小臣守毁：「佳五月既死霸辛未，王史小臣守史于夷。」（三代八卷四七葉）

史，隸定為事，於金文除作事字外，又為使的初文。此銘是說，五月望後晦前的辛未日，周天子派令小臣守出使于夷方。至於頌鼎：「攸勒用史」，作

二〇九～二一〇

史懋壺

鐘：「𤔲（主也）五邑甸人史」的史皆作事解・

三、史為吏的初文。（說文：「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

甲骨文的例子：

⑴ 乙未卜立史？貞勿立史于南？（明氏二、三二、四片）

南為方名。此卜是否設置官吏，是否于南方設置官吏。

⑵ 貞立明史？（乙編六一五四片）

明，祭名。此卜是否設立明祭的官吏・

金文的例子：

⑴ 師奎父鼎：「王乎（評，召也）內史駒冊命師奎父。」（三代四卷卅四葉）

⑵ 諫毁：「王乎內史先冊命諫。」（三代九卷廿葉）

⑶ 揚毁：「王乎內史先冊命揚・」（三代九卷廿四葉

）

(4).師虎段：「王乎內史吳曰冊命虎。」（三代九卷廿九葉）

(5).元年師兌段、三年師兌段並云：「王乎內史尹冊令師兌。」（三代九卷卅至卅三葉）

(6).牧段：「王乎內史吳冊命牧。」（考古圖三卷廿四葉）

(7).無叀鼎：「王乎史友冊令無叀。」（三代四卷卅四葉）

(8).頌鼎：「王乎史虢生冊令頌。」（三代四卷卅七葉）

(9).吳尊：「王乎史戊冊令吳。」（三代六卷五六葉）

(10).師酉段：「王乎史䚄冊命師酉。」（三代九卷廿一葉至廿四葉。四器同文。）

(11).宂卣：「王蔑免曆，令史懋錫免載市。」（三代十一卷卅六葉。此器史懋與史懋壺的史懋同一人。）

(12).寰盤：「史菁受王令書，王乎史減冊錫寰。」（三代十七卷十八葉。二器同文。）

(13).希（蔡）段：「王乎史尤冊命蔡。」（薛氏十四卷一四八葉）

(14).望段：「王乎史年冊命望。」（據古三之一第八三葉）

以上(1)至(14)諸器所記的內史駒、內史先、內史吳、內史尹、史虢生、史友、史戊、史䚄、史懋、史菁、史減、史尤、史年等十三人，他們就是周禮春官的「內史」或「史」。周禮春官敘官說：「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他們的職掌是作冊命或宣讀冊文。春官內史說：「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

(15).史昔鼎：「史昔其作旅鼎。」（三代三卷六葉）

(16).史宜父鼎：「史宜父作隮鼎，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三代三卷卅葉）

(17).史獸鼎：「尹令史獸立工于成周。十又一月癸未，史獸獻工于尹。咸獻工，尹賁史獸勞，賜方鼎一、爵一。對揚王尹不顯休，用作父庚永寶隮彝。」（三代四卷廿三葉）

尹為官長。廣雅釋詁四：「尹，官也。」尚書顧命：「百尹御事」。傳：「百尹，百官之長也。」銘文有立工一詞，此尹應是春秋時工尹一類的官。左傳宣公十二年有「工尹齊」，成公十六年有「工尹襄」，昭公十二年有「工尹路」，昭公十九年有「工尹赤」，昭公廿七年有「工尹麇、工尹壽」，哀公十八年有「工尹固」。史獸是工尹的屬吏，故不直呼工尹，也不直呼其姓氏或名字，而僅稱他為尹。這像他器屬吏稱其君但稱公或侯相同，如叔弓鎛、旅鼎稱公，中鼎稱侯。立工，指監督工程。立如國差甔「立事」的立，是𨽻的假借字，二字古音同屬來紐。說文：「𨽻，臨也。从立隶聲。」𨽻，經傳作涖或莅，乃𨽻的後起字，而𨽻又是立的後起字。周禮地官鄉師、司市注：「故書涖作立。」賁為賞的借字。此器銘文是說：工尹命令我史獸監督成周的工事。十一月癸未日，史獸將工作成績獻給工尹。呈獻功績完後，工尹對史獸工作的勤勞加以賞賜，賜給一個方鼎、一個尊。為了報答顯揚偉大工尹的嘉勉，因此作了先父庚的寶鼎，希望永遠保守它。

(18).史頌鼎：「唯三年五月丁巳，王在宗周，命史頌𩕢穌。」（三代四卷廿六葉）

𩕢字郭某疑為遺字的異體，假為覿，覿謂省視承問

也。筆者認為復字應是省的繁文，省即省視察問之
義。
(19)史頌段（銘文與史頌鼎相同文。四器同文異范，四
器皆器蓋同文。備載於三代九卷七至十一葉）
(20)史秦鬲（三代五卷十三葉）
(21)史桒彝（三代六卷四十葉）
(22)史敃彝（三代六卷五十葉）
(23)史趠段（三代七卷廿葉。綴遺十二卷八葉另有史趠
卣，為同一人作器。）
(24)史寏段：「史寏作寶段，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三代七卷廿八葉）
(25)史族段：「隹三月既望乙亥，史族作寶段，其朝夕
用享于文考，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三代八卷卅
葉）
文考即有文德的先父或先祖。此銘說：三月望日後

的乙亥日，史族鑄作寶段。早晚用這段來祭祀有文
德的祖先，希望子子孫孫永遠保用它。
(26)史頌簠：「史頌作匡永寶。」（三代十卷一葉）
(27)史免簠：「史免作旅匡，從王征行，用盛稻梁。其
子子孫孫永寶用享。」（三代十卷十九葉）
廣雅釋詁：「旅，養也。」食器用盛稻梁等食物，
以奉養生人，也奉養死人，故食器名之上皆可冠一
旅字。此銘文說：史免鑄作旅簠，隨周天子出征，
用這簠來裝盛稻梁。希望子子孫孫永遠保守它，用
來祭祀。
(28)史⿱魚君簠：「史⿱魚君作旅簠，其永寶用。」（三代十卷
廿八葉）
(29)史伏尊（三代十一卷廿七葉）
(30)史僕壺：「史僕作隣壺。僕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用享。」（三代十二卷十六葉）

隣，指尊貴之義，猶寶也。此銘說：史僕鑄作寶壺
，以此壺祈求萬年長壽，也希望子子孫孫永遠保守
它，用它來祭祀。
(31)史孔盉：「史孔作盉，子子孫孫永寶用。」（三代
十四卷九葉）
(32)史頌盤：「史頌作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代十七卷六葉）
(33)史頌匜：「史頌作鉇，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代十七卷卅一葉。以金為之，故匜字从金作鉇
。）
(34)史喜鼎（錄遺七八圖）
(35)史戍卣：「史戍作父壬隣彝。」（錄遺二六五圖）
以上(15)至(35)器的史昔、史宜、史獸、史頌、史秦、史桒
、史敃、史趠、史寏、史族、史免、史⿱魚君、史伏、史僕
、史孔、史喜、史戍等十七人，史為其官，昔、宜、獸

、頌、秦、桒、敃、趠、寏、族、免、⿱魚君、伏、僕、孔
、喜、戍等，各為其名。其名上冠加史官，有如左傳的
史佚（僖十五年、宣十二年、成四年、襄十四年、昭元
年）、史狗（襄廿九年）、史狡（襄十年）、史皇（定
四年）、史苟、史朝（昭七年）、史猈（昭十三年）、
史趙、史墨、史龜（哀九年）、史黯（哀廿年）、史顆
（成十一年）、史嚚（昭廿年、莊卅二年）、史蘇（僖
十五年）、史鰌（襄廿九年）。推諸器的史官，恐非周
禮春官大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的史。因周禮自
天官以至秋官諸官的屬吏都有史，史的官次在府之下，
胥之上，而府、史、胥的官次皆在下士之下，或為庶人
在官者，其俸祿與下士相同。就是孟子萬章下說的：「
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
四、史為方名或姓氏。
甲骨文的例子：

(1)貞勿至史？（遺珠三〇五片）

此卜是否不到史方。此乃卜吉凶。

(2)貞乎从長、告取史？（前編六、一六、八片）

長、告、史皆為方名。取，商承祚解為克取。說文：「取，捕取也。从又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聝。聝者，耳也。」此卜率從長方告方克取史方吉凶如何。

(3)庚辰卜史貞今夕雨？之夕允雨。（粹編七六九片）

史，貞人的姓氏。夕，傍晚。之，此也。第一辭卜問今日傍晚是否下雨。第二辭為記載占卜的結果。卜辭卜下貞上的字，如㱿、賓、爭、箙、𡆥、亘、子、先、韋、正、叶、取、史、我、辰、旨、征、咒、定、羅、衍、中、奚、丙、兄、大、出、旅、尹、犬、逐、行、卯、曲、即、華、矣、何、壴、彘、狄、宁、甘、顯、教、卲、立、黃等字，研究甲骨文的學者，有人認為是卜人的名，魯先生卻認為是貞人的姓氏，而不是名。他說：「其所謂卜人之名……徵之卜辭，無不有方名可考，案之典記，無不有地望可求，證之金文，率有銘識，稽之姓氏，皆有其後昆。……夫方名與姓氏相倚而成，是王侯伯子之屬，乃因封域而得氏，即所謂胙土而命氏者也，伊尹盡戊之倫，乃因生地而得姓，即所謂因生以賜姓者也。自餘品類眾生，聚居其地，即以名族，此則卜人之氏，如㱿、賓、爭、箙之屬是也。……卜人之名，俱為姓氏，而姓氏又皆萌柢方名，……則所謂卜人之名，其為方名，亦即姓氏，義亦昭顯矣。所以題氏不題名者，以殷人尚質，胥以十日為名……凡殷代人名，上至王侯，下至小臣，其非以十干見偁者，皆為其氏而非其名也。……夫占兆視墨，當與庶尹同科，縱有采邑，亦必襲之先代，

史懋壺 二一九～二二〇

是其所題之氏必為一族通號，且為積世相因。然則㱿賓爭箙諸氏之辭，或亦縣亘數朝，非必一人所占。」這段話有幾個要點：(一)卜下貞上的字，從甲骨文、金文以及書傳都可證明它是方名與姓氏。(二)古代因封地得氏，因生地為姓，貞人的祖先聚居㱿、賓等地，就以地名稱族人，因此㱿、賓等，是方名也是姓氏。(三)殷人尚質，所以題氏不題名。(四)占卜官位是世襲的，而姓氏是一族的通號，所以同一姓氏的貞人未必是同一人。魯先生於「卜辭姓氏通釋」列舉許多堅強的證據，證明所謂貞人之名也是姓氏。他的說法，使人不能不信。

金文的例子：

(1)鼎（三代二卷四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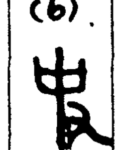
(2)彝（三代六卷四葉，有二器）

(3)尊（三代十一卷一葉。共有六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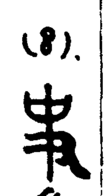
史懋壺 二二一～二二二

(4)卣（三代十二卷卅七葉。有二器）

(5)史公丁卣（三代十二卷五十葉）

(6)觚（三代十四卷十四葉。共有七器）

(7)史祖乙觶（三代十四卷卅九葉）

(8)爵（三代十五卷七葉。有二器）

(9)史父辛爵（三代十六卷十八葉）

(10)戈（三代十九卷九葉）

以上十種銅器，是由史方或史氏所鑄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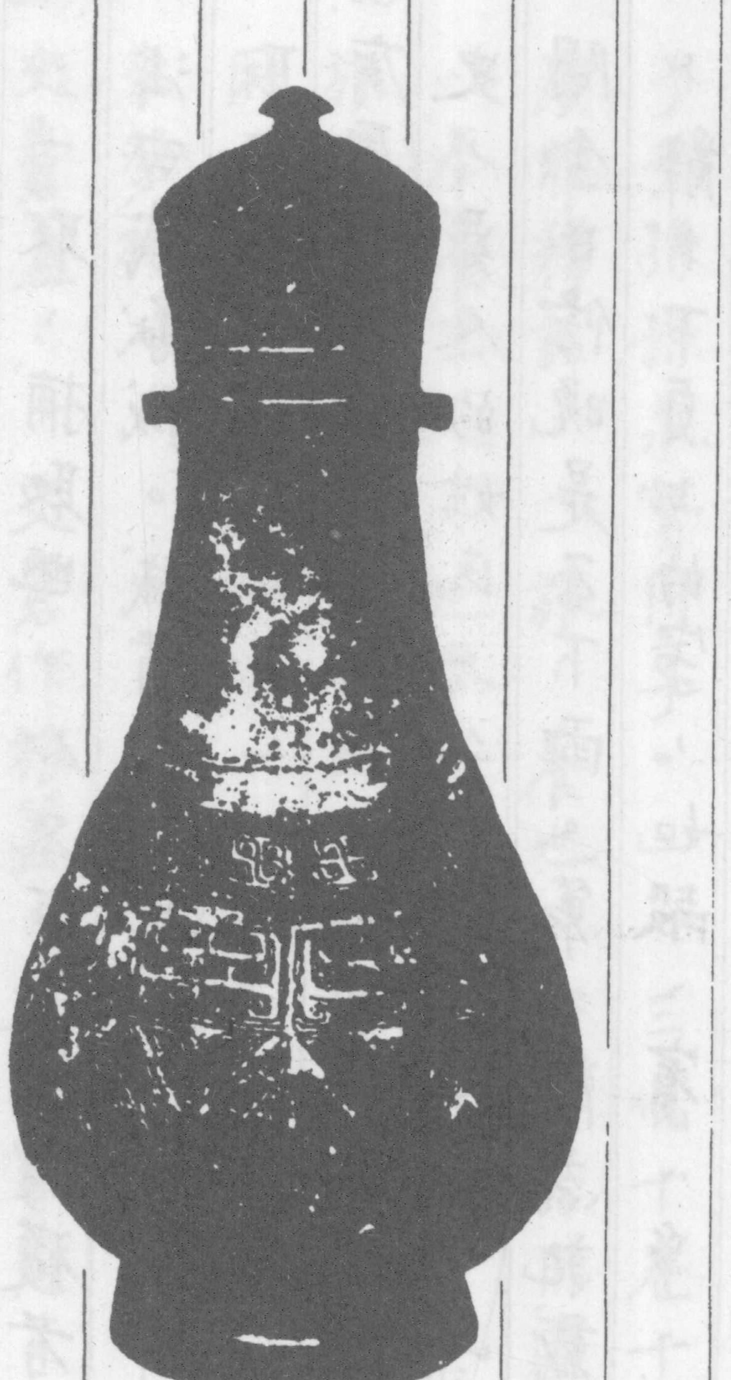
4.寶壺

壺的作用：古代壺是宗廟的禮器，禮記禮器說：「宗廟之祭，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儀禮鄉飲酒、鄉射、燕、大射、聘、特牲饋食皆用壺。壺的作用有二：一是用來盛酒，二是用來盛水。周禮掌客：「壺四十」，注：「酒器也」。聘禮：「八壺設于西序」，注：「酒尊也」。彝器中觴仲多壺、伯庶父壺、鄭楙叔賓父壺、曾伯陭

壺皆稱「醴壺」，殳季良父壺更有「用盛旨酒」的句子，詩經韓奕也說：「清酒百壺」，這是用壺盛酒的證明。壺也用來盛水，經傳有不少記載。周禮挈壺氏：「掌挈壺以令軍井」，注：「盛水器也」。禮記喪大記：「狄人出壺」。注：「漏水之器也」。公羊傳昭公廿五年：「國子執壺漿」。孟子梁惠王篇也說：「簞食壺漿以迎王師」。壺漿，就是用壺盛水。

壺的形狀：商代的壺，圓腹或橢圓、長頸、圈足，貫耳、有蓋，也有無蓋。西周前期大抵承襲商制。西周後期貫耳的少見，多獸耳銜環，有體圓，有體長方，形狀變化較多，花紋也比商壺華麗。春秋戰國時期，蓋多作蓮瓣形，或無蓋。耳多蹲獸或獸面銜環。體有圓形，有方形，有八角形，也有體作瓠形，有環鍊繫蓋與鋬者。為使讀者加深印象，茲附商代的斜方格雷紋壺，西周後期的曾伯陭壺，春秋戰國的車馬獵紋壺、鳥蓋瓠壺、蝠紋方壺圖片如左、以供參考：

史懋壺 二二三~二二四



斜方格雷紋壺



曾伯陭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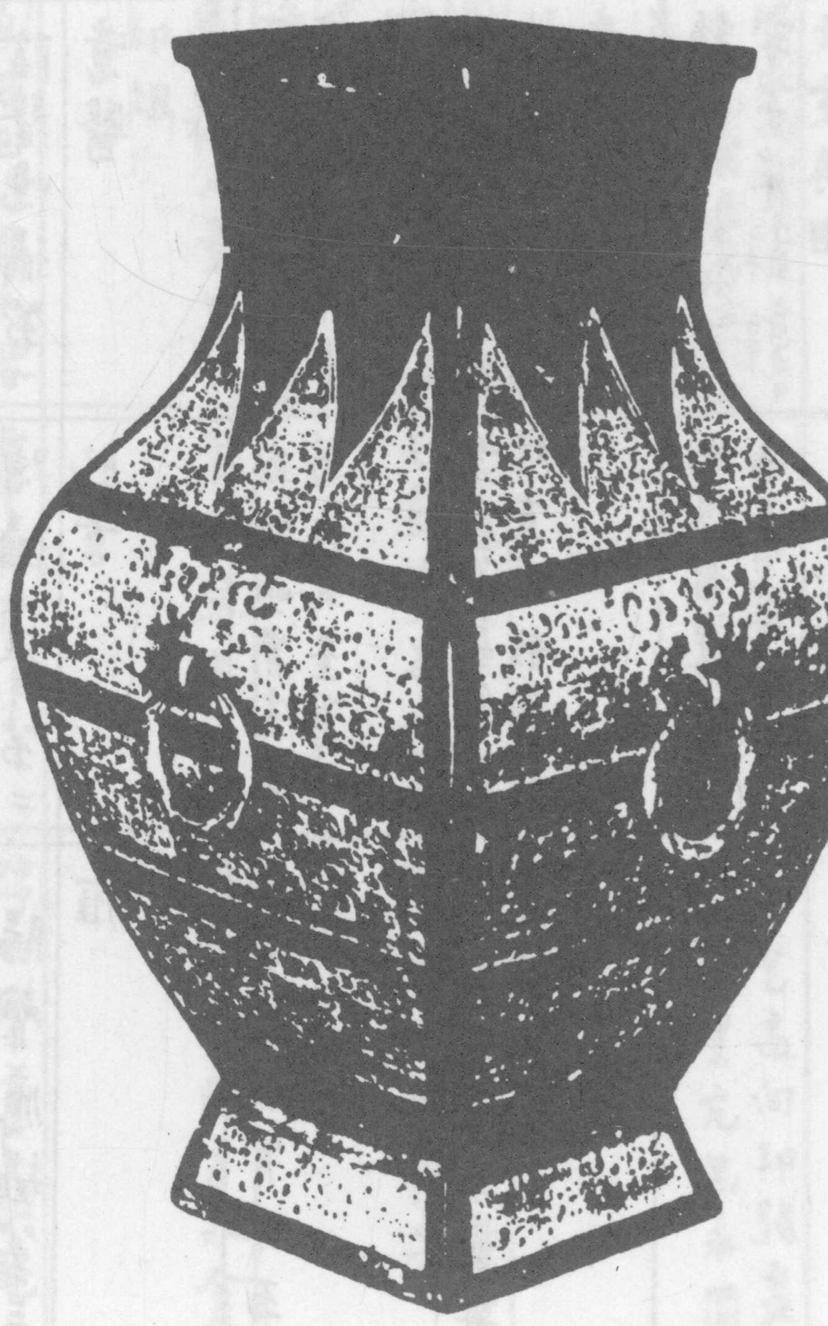
二二五~二二六



車馬獵紋壺



鳥蓋瓠壺



蝠紋方壺

二二七～二二八

古人作壺的原因很多：⑴有為自作的，如右走馬嘉壺：「右走馬嘉自作行壺。」嗣子壺：「令狐君嗣子作鑄尊壺。」⑵有為他人作的，如曩中壺：「曩中作倗生飲壺。」芮伯啓壺：「芮伯啓作釐公尊彝。」⑶有為父兄作的，如人父己壺：「人作父己尊彝。」寏壺：「寏作兄日壬寶尊彝。」⑷有為饗賓客而作的，如殳季良父壺：「殳季良父作敘始尊壺，用盛旨酒，用享孝于兄弟婚媾諸老。」曾伯陭壺：「佳曾伯陭迺用吉金鐈鋚，用自作醴壺，用饗賓客。」（鐈，說文謂似鼎長足，廣雅釋器以為釜。鋚是鑾首銅。此器用鐈鋚作器，是毀舊器以鑄新器。）⑸有為媵婦作的，如中伯壺：「中伯作亲姬䜌人媵壺。」番匊生壺：「番匊生鑄賸壺，用賸乎元子孟妃乖。」⑹有因錫貝而作的，如保侃母壺：「王姛錫保侃母貝，揚姛休，用作寶壺。」（姛，通姒。王姛即王妃姒氏。保侃即漢書及列女傳的「保阿」，禮記內則的「保母」。侃、阿通假，並為

史懋壺　二二九～二三〇

娿的借字，說文：「娿，女師也。从女加聲，讀若阿。」母為姆的初文，說文：「姆，女師也。从女每聲。讀若母同。」史懋壺也是因錫貝而作的。⑺有因錫衣市而作的，如頌壺便是。

壺器銘文的部位不定。有在蓋器的腹內的，有在蓋的口外器的口內的，有在口內的，有在腹外的，有在足內的，有在足外的，有在項外的，也有在帶紋上的，沒有一定的制度。

本器銘文寅、宮、筭押韻。

五、今譯

八月望後晦前的戊寅日，周天子在豐都的溼宮，親自命令史懋監督會計的事情，已經完畢。周天子召來伊伯賞懋貨貝，懋垂拜叩頭答謝。為了報答周天子的嘉勉，因此鑄作了這個先父丁的寶壺。

曾運乾古音三十攝表

	喉	牙	舌	齒	脣
陰聲噫攝第一	意醫	丌箕龜又友久疑 亥己喜郵畀牛 丘灰戒	里來臣甾尸而之吕 止已耳史乃臺毒	絲思才茲𡿺司 宰子采辭辭 士史再由	某母回不畐負 婦佩葡否
噫攝入聲第二	肊害	或棘亟黑克革 茍戟孔丞戛	弋力匿异食敕 陟直異戠悳	則息啬畟竊仄 夨邑曾	畐艮伏北麥牧 皕𤤱
陽聲應攝第三	雁	興厷弓兢冃冰亙	蠅丞徵登乘爯升夌承孕 弇朕炎	曾	瞢朋仌凭

	喉	牙	舌	齒	脣
陰聲益攝第四		支嶲圭規危羈 企解兮个醯羋	知是厂乁危兒 象豸只鳥磊厽	斯徙	卑買弭羋
益攝入聲第五	益	役畫毄覡昊	易鬲狄鬄帝 疒秝	析朿脊册	辟辰糸冂𣏟
陽聲嬰攝第六	賏	耕巠刑熒頃殸耿刑敬夅 炅	正盈嬴寍霝丁壬貞涑𡈼	青晶井爭生省	鳴名平幷甹冥

	喉	牙	舌	齒	脣
陰聲阿攝第七		丂哥奇咼爲加我 義乜瓦禾科果戈 臥厄㲻丰陸	它也禹多四羅𥄉 吹朵𡡇蓏那𠀠妥 左左	屮坐沙坐貞惢 又	皮麻罷
阿攝入聲第八	乙敡	𠃓衛卢乂禼戌外 歎丨乚瓜昏桀月 臬兀會巜劌粵曰 寄孑孑丰曷蓋 丰友癸契介	肖列大虫𠃊叕兌舌 奪敓筮制埶拜贅 劣孫皇制折兑	祭最戕竄殿叡栥 毳絕𡭴雪𢼸㡭	朩吠市犮貝敗威 伐𣥠末首罰癹 別八
陽聲安攝第九	安旻妃𠬧焉燕冤	袁𩙿厂辛㕣遣㬗原袁官閒 面見覞莧𡿨犬干𠦝東吅肙毌 閑縣元肙憲虔獻丸虔寒 女姦建雚書侃虤雁顯宦幻卝 𡘜攣看遣燕旋奐玕專𡗜歎	單亶廛丹肰延衍次羨耑彖 𦣞𡲢斷𣪊𡿰延善扇穿短 聯反奻卵連旦𡌡夐閔𠛓	𢎨䖵泉卷𣪊山仝戔朝櫼 㬎㪅譔䉶算刪夋尠全孨 𡰪虤顛	采半䜌反曼弁𣓀廾𩍿面般 煩華片㚘滿緐娩芇宀𡧍 萬番𡲨

	喉	牙	舌	齒	脣
陰聲威攝第十	威畏委	鬼歸夔褱回 由隤	遺追靁妥隹 水	衰夊崔奞隼 罪	飛枚微非眉妃 肥
威攝入聲第十一	鬱㲋	气旡貴彙胃位出 彗𠷎惠ㄙ禾自𠀤計 𠂹骨季繼盾殿 器彖忍叀習	未㣇四豕復隶內 𠭯聿䖵㲋突類 𦁙㐬	卒率祟豙帥	未孛丿乀筆𦥑 弗𠕁㚔鼻勿尚配由 鬼閉𢇍𡿺鬲
陽聲昷攝第十二	昷殷多勹𡕒	困鮮閽君員𦊓鰥昆云巾斤 堇熏筋蛀困袞圂㶣坤軍 㔾	辰𡕥川侖盾屯刃典㐱豚舛 疢𡰪尹隼	先西孫存寸尊薦飧	門班分昏頻免㝃糞文𡗜吻 焚奮本奔

曾運乾古音三十攝表

	喉	牙	舌	齒	脣
陰聲衣攝第十三	衣身伊医	皆几禾豈幾系 希匸癸启壺口 火毀叶開頁	示夷旨尼犀屖氐 耑夂尸戾利致尒二 豊弟矢履黹黹豕 希彝	厶齊師市比次兕 奴妻自	匕比米美尾
衣攝入聲第十四	一抑壹乙曶尼	吉血肸穴	至失替實白東 胥屮徹逸覲肷 銍設質疒	疾七卪桼悉	必畢匹
陽聲因攝第十五	因淵印	臣匀秋壼玄弦𪉻丨𨸏衛臤 馬	真令塵申閵人寅胤引文𠔉 令田仁奠天門	聿秦辛燊囟信旬千𦚏粦 𠦝卂晉解	命民頻丏便扁辡朩

	喉	牙	舌	齒	脣
陰聲烏攝第十六	烏於亞	斝瓜西寡吴午五户 乎虎壺互乃古鼓兆 盡庫魚于羽雨虞 禹圉車尻巨叩凵 牙下夏段冶茉	圖土兔鹵鼻七旅 宁鼠処如与與𠂤 呂庶舍𢦏奴予 魯虘盧	麤初足素且乍 卸俎	無毋巫父武夫普 步莫巴馬
烏攝入聲第十七	蒦	各𩫖虢𣪊霸 屰谷東赫瞿	若叒乇赤尺彳 乇炙隻石亦睪	索昔舄夕	霸白百
陽聲央攝第十八	央尢	香皀高向卬強畺弜光亢𠁁 生王皇元兄永囧行庚羕 京誩慶競	昜羊𣪊象上章昌鬯長丈 量兩梁尚良亮	相匠桑爽爿刅倉喪	𦬼四埊方匚皿黽兵丙秉竝 㐪彭明

曾運乾古音三十攝表

	喉	牙	舌	齒	脣
陰聲謳攝第十九		矦𣅀后口寇冓 禺區具句後	婁扇匼兜斗鬥 豆䜴朱禺壴几丶 乳戍臾俞晝需 𠬝夂芻	走奏須取芻	付侮
謳攝入聲第二十	屋	谷角局曲玉獄 玨𡈼	彔鹿禿蜀辱豕 亍𧶠	束粟族足	卜業屋木𢆉
陽聲邕攝第二十一	邕	公工孔共巩凶鬨收	東同用冢充舂容弄茸冗 𩫏庸膏	㚇从囱雙竦送叢嵩	尨冡封丰豐冢

	喉	牙	舌	齒	脣
陰聲幽攝第二十二	丝麀幼𢚩奧幺	休求丩九韭毁臼臭 嘼高丂夰好告弅 孝臭咎簋杲𣎵 臭	卣攸由𡿺㐬秝臑秀 𦥑雔舟周州盩帚 肘守丑流翏百手 㚇卣匋夲討牢老 鳥匋柔酋首𦍒	囚浮就寶𨿽𪚦 曹叉爪叜棗早艸蒐 西	彪彭牟矛鴇缶 阜戊孚勹報卯牡 𢦏勺午冃𣎵桼
幽攝入聲第二十三		匊臼	未肉鬻祝竹毒六 逐𩫏瘃	酋酉夙肅	目㚒𩫏
陽聲宮攝第二十四		躳夅	彤中冬眾蟲農戎熊	宋宗	

	喉	牙	舌	齒	脣
陰聲夭攝第二十五	雲皛杳窅皀夭 蒿	爻𡨄囂梟顥号 號敎交県高杲 羔匋喬	𠧪了料勞㕯刀 鬧盜翟弔兆庫 到穀𡱒甾支	巢喿小少笑	苗受毛皃㒵𧚍 暴麥
入聲夭攝第二十六		㲉虐雀	桌勺弱龠樂 翟休𩏂𡰪	丵爵雀	

	喉	牙	舌	齒	脣
音攝入聲第二十七	邑	合及劦㬎	入十廿疊沓𧦝 㬎立䇂龖	習集咠品亼㗊 卅卌	
陽聲音攝第二十八	音	今琴咸銜𠆢	突宷冘甚壬男㝷壬㐁林 㐭闖覃㝸羊	侵心森兂三彡參毚㞨	品凡

	喉	牙	舌	齒	脣
奄攝入聲第二十九		𤔲曄業盍劫 甲夾	枼聶聑囚㗊聿 㬎涉㭘巤	妾耴帀臿疌燮	法乏
陽聲奄攝第三十	弇奄猒	兼僉广㞷欠马甘敢竷凵	占冄染夾閃炎㶖户詹 甛	𢦔芟斬㲋	[illegible]

廣韻切語上字表

聲類	切語上字
影	一乙握謁於央憶衣伊憂挹烏安煙鷖依紆哀鷖
喻	弋羊以余餘予夷悅移營與翼
爲	筠爲洧羽于雲雨云永有遠王韋榮
曉	火呼海呵休況許喜興虛荒虎香朽馨羲
匣	胡侯户下乎何黃
見	九几居舉吉古公各兼俱規紀格姑佳詭過
溪	豈起綺羌去丘傾區驅枯康空牽謙口客恪楷苦墟袪詰窺欽
羣	求巨具臼其奇渠強暨衢
疑	虞疑魚牛宜語危玉俄吾研愚遇五擬
端	丁冬多當都得德
透	土吐天台他託通湯

廣韻切語上字表　二四三～二四四

廣韻切語上字表

聲類	廣韻切語上字
定	田同度唐堂徒陀地杜特
泥	乃內奴那諾嬭
來	力呂良里魯來盧賴洛勒落林郎練離
知	中卓追張豬知陟竹徵
徹	丑癡楮褚抽敕恥
澄	丈宅直柱佇遲除場持池治
娘	女尼拏
日	人耳兒而如汝仍儒
照	占旨正止之支章煮脂征諸職
穿	尺赤充昌春處叱
神	食乘神實

廣韻切語上字表

聲類	廣韻切語上字
審	矢失式賞商書始釋詩舒傷施試識
禪	市常嘗蜀寔署氏是成臣視殖植時殊
精	子茲臧遵即則將借醉姊祖作資
清	七千采青倉蒼遷親取醋此雌麤麁
從	才自在疾匠慈秦前藏徂昨酢情漸
心	司思悉息胥先寫辛桑相斯私雖須蘇速素
邪	夕旬寺詳祥徐辞辭似隨
莊	仄爭莊阻簪鄒側
初	叉初創瘡廁芻楚測
牀	牀士仕鉏鋤豺崱崇俟助査雛
疏	山生色沙砂史疎疏數所

廣韻切語上字表　二四五～二四六

廣韻切語上字表

聲類	廣韻切語上字
幫	百布巴卑必兵筆畀邊補伯北博并彼陂鄙
滂	匹丕普譬滂披
並	白步平皮裴蒲薄便傍部婢毗弼
明	母眉美靡莫慕謨模摸綿彌明
非	方分甫府封
敷	孚芳峯撫妃拂敷
奉	父房符苻防附扶馮浮縛
微	文亡巫無武望

古音正聲變聲表

發音部位	喉			牙			舌			
正聲	影	曉	匣	見	溪	疑	端	透	定	泥
變聲	喻為				群		知照	徹穿審	澄神禪	娘日
說明	清濁相變			清濁相變			輕重相變			

古音正聲變聲表

發音部位	舌	齒				脣			
正聲	來	精	清	從	心	幫	滂	並	明
變聲		莊	初	牀	邪疏	非	敷	奉	微
說明	輕重相變	輕重相變				輕重相變			

一、喻紐斜紐古皆歸于定紐，見曾運乾喻紐古讀考、錢玄同斜母古歸定、戴君仁斜母古歸定補正。

二、曉紐匣紐屬淺喉音(牙音)，見錢玄同文字學音篇。

引用書目舉要

一、甲骨文部份

	簡稱	書名	作者		出版
1.	鐵雲	鐵雲藏龜	劉鶚	四八	藝文
2.	前編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四八	藝文
3.	菁華	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三	影印本
4.	鐵餘	鐵雲藏龜之餘	羅振玉	四	蟫隱廬石印本
5.	後編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四七	藝文
6.	簠室	簠室殷契徵文	王襄	一四	天津博物院
7.	契卜	殷契卜辭	容庚	二二	燕京
8.	續編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二二	自影本
9.	佚存	殷契佚存	商承祚	二二	影印本
10.	粹編	殷契萃編	郭某	六十	大通

	簡稱	書名	作者		出版
11.	文錄	甲骨文錄	孫海波	二六	河南通志館
12.	遺珠	殷契遺珠	金祖同	二八	上海中法文化
13.	甲編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三七	
14.	乙編	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五二	藝文
15.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	五八	藝文
16.	戩壽堂所藏甲骨文考釋		王國維	六	石印本
17.	殷契類選		魯師實先	四九	東海大學
18.	卜辭姓氏通釋之一		魯師實先	四七、六	東大學報一卷一期
19.	卜辭姓氏通釋之二		魯師實先	四七	東大學報一卷二期
20.	卜辭姓氏通釋之三		魯師實先	四八	東大學報二卷一期
21.	殷契新詮之一		魯師實先	四九	幼獅學報三卷一期
22.	殷契新詮之二		魯師實先	五十	東大學報三卷一期
23.	殷契新詮之三		魯師實先	五十	幼獅學報四卷一、二期
24.	殷契新詮之四		魯師實先	五一	幼獅學誌一卷二期
25.	殷契新詮之五		魯師實先	五一	幼獅學誌一卷三期

26. 殷契新詮之六　魯師實先　五二　台北新興書局
27. 卜辭綜類　島邦男　五九　大通
28. 甲骨文集釋　李孝定　五九　中研院

二、金文部份

簡稱　書名

1. 原名　考古圖　呂大臨　黃晟刻本
2. 博古　宣和博古圖錄　王黼　黃晟刻本
3. 原名　西清古鑑　殿本
4. 原名　西清續鑑甲編　涵芬樓影本
5. 原名　西清續鑑乙編　二十年石印本
6. 寧壽　寧壽鑑古　石印本
7. 懷米　懷米山房吉金圖　曹載奎　道光二十年刻本
8. 長安　長安獲古編　劉喜海　光緒卅一年刊
9. 兩罍　兩罍軒彝器圖釋　吳雲　同治十一年刻本

引用書目舉要　二五一～二五二

10. 攀古　攀古樓彝器款識　潘祖蔭　同治十一年刻本
11. 恒軒　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　吳大澂　光緒十一年印
12. 陶齋　陶齋吉金錄　端方　宣統元年印
13. 夢鄣　夢鄣草堂吉金圖　羅振玉　六年印
14. 寶蘊　寶蘊樓彝器圖錄　容庚　十八年印
15. 武英　武英殿彝器圖錄　容庚　廿三年印
16. 故宮　故宮銅器圖錄　故宮博物院　四七年
17. 嘯堂　嘯堂集古錄　王俅　醉經堂刻本
18. 薛氏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　薛尚功　于氏影本
19. 復齋　復齋鐘鼎款識　王厚之　阮刻本
20. 積古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阮元　五九　藝文
21. 筠清　筠清館金文　吳榮光　道光廿二年刻本
22. 綴遺　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　方濬益　六五　台聯國風
23. 從古　從古堂款識學　徐同柏　光緒十二年刻本
24. 攈古　攈古錄金文　吳式芬　六三　樂天

25. 愙齋　愙齋集古錄　吳大澂　六五　台聯國風
26. 奇觚　奇觚室吉金文述　劉心源　光緒廿八
27. 敬吾　敬吾心室彝器款識　朱善旂　光緒卅四
28. 周金　周金文存　鄒安　六七　台聯國風
29. 簠齋　簠齋吉金錄　鄧實　七
30. 貞松　貞松堂集古遺文　羅振玉　十九
31. 兩周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郭氏　六十　大通
32. 小校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劉體智　廿四
33.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　羅振玉　五九　明倫
34. 錄遺　商周金文錄遺　于省吾　六十　明倫
35. 商周　商周彝器通考　容庚　三十　哈佛燕京
36. 金文編、金文續編　容庚　六三　洪氏
37. 金文叢考　郭氏
38. 雙劍誃吉金文選　于省吾　六十　樂天
39. 吉金文錄　吳闓生　六十　樂天

（38、39 合稱彝銘會釋）

引用書目舉要　二五三～二五四

40. 古籀拾遺　孫詒讓　六十　華文
41. 古籀遺論　孫詒讓　六十　華文
42. 韡華閣集古錄跋尾　柯昌濟　六十　華文

（41、42 合印一書）

43. 殷周金文彙纂　魯師實先　五六　師大
44. 殷周金文彙纂目錄　魯師實先　五七　師大
45. 周金疏證　魯師實先
46. 積微居金文說　楊樹達　六十　大通
47. 金文集一二三冊　白川靜　五三　日本二玄社

三、其他書籍

1. 尚書
2. 詩經
3. 春秋
4. 左傳
5. 公羊傳

6. 穀梁傳
7. 周禮
8. 儀禮
9. 大戴禮
10. 禮記
11. 論語
12. 孟子
13. 荀子
14. 墨子
15. 老子
16. 莊子
17. 韓非子
18. 呂氏春秋
19. 淮南子
20. 國語
21. 戰國策
22. 山海經
23. 史記
24. 漢書
25. 爾雅
26. 廣雅
27. 玉篇
28. 左傳人名地名索引　重澤俊郎　六一　廣文
29. 史記人名索引　六八　九思
30. 史記索引　黃福鑾　成偉
31. 說文解字注　許慎　六五　黎明
32. 古籀彙編　徐文鏡　六十　商務
33. 假借遡原　魯師實先　六二　文史哲
34. 說文正補　魯師實先　（黎明版說文解字注附錄）
35. 說文類釋　李國英　五九

高木森 著

西周青銅彝器彙考

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印行

據中國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一九八六年七月版影印

西周青銅彝器彙考

西周是我中華民族道德文明的濫觴，其一切典章制度、道德思想、生活規範、政教理想等等皆由後世的儒家予以發揚光大，至今猶餘馨未絕。故對西周歷史文物的整理研究，必有助於我們對中華文化道統的認識。本書旨在從西周青銅彝器的形制與銘文作斷代研究，並藉以透視西周史的一些重要論題。所選材料是以具有特殊意義的青銅彝器爲主，有些是流傳已久的重器，有些是近三十年出土的精品，而且大部份是年代比較明確的。

全書除導論外，共分十五章。第一章論西周王年與青銅器斷代，其目的是以曆法爲基礎，建立起新的斷代體系，作爲全書的骨幹。第二章探討武王伐紂的年份和日辰，爲本書畫定一個起點。自第三章至第十四章，乃依西周諸王先後次序，論述其間的重要青銅彝器及其所牽涉的歷史和藝術問題。最後歸結出西周青銅器斷代的要點，並回顧所涉的問題。

自序

我在「五代北宋的繪畫」一書的自序中，曾經指出，藝術史的研究具有多方面的意義，但這項工作在我國做得還不很足夠，今後有必要聚集更多的人力和物力來開拓這塊沃土，以達文化建設的目的。商周青銅器藝術，也是我國藝術史上極爲重要的環節。近年出土的地下史料，使我們眼界大開，對我國先民的藝術成就也有更深的認識。

考古學者所能提供的往往是一些資料的累積和分類，能夠對藝術品做有系統的研究者，迄未多見。在商代銅器的研究方面，羅越氏（Max Loehr）曾經從藝術史的角度爲我們建立一個簡明的系統，分爲五型：

第一型：細線浮雕。在技巧上這是最簡單的浮雕形式，因爲它是用細刀直接雕劃在陶範內層表面上的。其花紋則常是早期的饕餮紋，以凸出的細線分布在平滑的銅器表面的某一狹長的區域裏。

第二型：用較寬的線紋做出圖案。圖紋也局限在一狹長的帶狀區域裏，一如前一類型。但凸出的線紋寬而平，而且圖形結構緊湊。技巧上，與第一型相同，都是先刻在陶範上，惟刻下的線較寬而粗。這類型在二里岡期最爲流行。

第三型：基本上這是第二型的複雜化。在細部的修飾有顯著的增加，而且有許多新的紋樣出現，尤其是羽紋的運用。模鑄的技巧上也有改變：這時新興的工序是先有模型，花紋是刻在陶模上（不是直接刻在陶範），然後用泥在模型上取紋，做成紋範。最後把陶模的外層刮去，留出範與模之間的空間，這空間便是銅器的厚度。這一型出現在二里岡末期。

第四型：這一時期最大的突破是在圖紋設計的複雜性方面。其特徵是主紋與地紋明顯分開，使人一望而見出主紋的整體形象。饕餮紋和其他主要紋樣明顯地凸出於細密的雷紋上面。這類型曾見於河北藁城臺西村出土的銅器。

第五型：此一類型是第四型的再度擴充。增加許多凸出的高浮雕裝飾，而且保存雷紋底。

這是現在在無文獻基礎的情況下認識商代青銅器藝術的最簡捷的途徑。但是這個系統也只能運用於西周建國之前。對西周建國之後的銅器藝術勢必尋求其他方法來處理，因爲西周的歷史文獻相當豐富，而且銅器藝術的發展已經證明不是單線式的發展（以羅越氏的觀點，商代的銅器藝術是單線發展，但近年來的發掘似乎也逐漸否定了這個理論）。

雖然我曾經指出，銅器藝術發展的整個歷程是由二里頭、二里岡的高古期，到安陽的古典第一期，到西周的古典第二期，進到春秋戰國時代的浪漫期之後隨之沒落。這是一般性的大趨勢，對我們理解青銅器這一類型的藝術創作在中國發展的過程很有幫助。但是以此作爲理解青銅器藝術的全部內涵不免流於粗枝大葉，因爲每一段落在統一的精神指導下，會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出現。將這些形式詳細研究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

大約在八年前，那時我還在美國堪薩斯藝術學院任教，由於研究美術史，乃逐漸對商周青銅器藝術發生興趣。起初進度很緩慢，但三年後便有重要的心得。西元一九七八年開始撰成英文稿，擬逐篇發表。旋於翌年遷居香港，由於環境改變，乃決定改用中文撰寫。在這過程中，發覺研究西周銅器不能純粹用風格分析

的方法。最重要的原因是，西周歷史本身存在著極多的問題。歷來研究者雖多，但見仁見智各不相契，尤其西周諸王年代的問題，關係到西周銅器的斷代工作。而西周王年的問題則歸結到曆法的癥結上。因此，我決定以西周銅器的年款爲依據，重建西周王年。

西哲潘諾夫斯基（Erwin Panofsky）曾說：「假如說科學家是努力於改變雜而多變的自然現象，使成爲我們所說的自然的宇宙律，那麼人文學者可以說是努力於改變雜亂無章的人類生活紀錄，使之顯示出所謂的文化的宇宙律。」西周青銅器乃是西周人生活紀錄的片斷。若深一層說，西周青銅器雖是手工藝品，但在當時卻是人們藝術精神表現的主體。藝術品所保存的不只是生活的實錄，而是人們思想概念的具體呈現。

每一種歷史上的思想概念都是時、空的產物。作爲有意義的歷史紀錄來看，它必須要有時間和地點可考。因此我們對這些藝術品的創作時間和地點的考證就非常重要。當然，對一件作品的斷代也有長短之分，其長可以長到像商周時代、西周時代等，其短則可以短到某年某月某日。原則上是以越短越精確爲是。在製作地點的界定方面也是以越細密越明確爲原則。但事實上往往只能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不能無中生有。所以研究藝術史，選材是很重要的工作。

當我發現西周青銅器中的詳確年款、月相、日辰可以提供有用的訊息之後，我就選取這些作品作爲研究的對象。經過仔細分析之後，終於發現其中的寶貴資料，西周史上的許多公案也告水落石出。但我的目的並不在於解釋這些歷史論題，而是整理西周人的藝術品，以期從其中探索西周人的思想概念的「文化宇宙律」。西周王年以及歷史事件的考證乃是基礎工作，不是目的。

本書意圖把雜亂無章的西周青銅器藝術資料加以過濾，取出有意義的代表作，分析其所代表的時空意義，並且希望發現其演化過程和促成演化的因素。誠然，由於時代久遠，許多有價值的訊息都在時間的洪流裏消失了，現在要重新捕捉、整理這些訊息必然有很多困難，非一人之力在短期間內所能實現的，但史學工作是一點一滴的累積，隨著資料的充實，將來我們必然會對西周藝術有更完整的認識。

在本書撰寫期間，我曾先後發表了「西周王年與青銅器之斷代」（華岡藝術學報，一九八一年六月）、「略論西周武王的年代問題與重要青銅彝器」（華學月刋，第一〇七期，一九八〇年）、「武王伐紂日辰考」（華學月刋，第一一三期，一九八一年）及「西周成王時代的青銅彝器」（華學月刋，第一二四期，一九八二年）等篇。現已將原稿略爲修訂，收入本書。

寫作期間承蒙恩師李鑄晉教授、呂佛庭教授和鄭德坤教授之鼓勵與關注，不時提供精神上和資料上的支持與支助。永銘不忘。

本書由初稿到完成歷經六年的時間，得吾妻黃瑩珠女士鼎力支持，在家務辛勞之餘，猶勉力謄抄初稿，備極辛勞，由衷感荷。清稿由香港中文大學地理系同學李婉華協助謄抄，亦此致謝。出版事宜，蒙中國文化大學創辦人張其昀博士、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所長宋晞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前主任朱重聖博士及出版部同仁鼎力支持，又得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技術員唐錦騰先生代爲拍攝圖片。師友們的鼓勵與協助使本書順利刋行，盛情難忘，謹誌於斯，藉申謝忱。筆者學識淺陋，書中謬誤在所不免，拋磚引玉是予所望，尚祈高明之士不吝賜正。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日　高木森序於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

西周青銅彝器彙考

目　次

自　序……一
導　論……一
第一章　西周王年與青銅器之斷代……七
第二章　武王伐紂考……一九
一、周之始創……一九
二、武王伐紂年的商權……一九
三、武王伐紂日辰考……二〇
四、小　結……二六
第三章　武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二九
一、國基初定……二九
二、大豐簋與利簋……二九
三、小臣單觶……三一
四、涾司徒簋……三二
五、禽鼎、禽簋……三五
六、小　結……三六
第四章　成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三七
一、周之盛世……三七
二、獻侯鼎……三七
三、夨　尊……三八
四、商　尊……三九
五、大盂鼎……四二
六、小　結……四五
第五章　康王時代的青銅彝器……四七
一、承平之世……四七
二、康王時代銅器羣的斷代問題……四七
三、史話簋與畢公世家……四九
四、作册大方鼎與太保世家……五一
五、叔卣與王姜……五五
六、小　結……五六
第六章　昭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五九
一、伐楚喪師……五九
二、令簋及其相關諸器……五九
三、令彝及其相關諸器……六四
四、小　結……六七
第七章　穆王時代的青銅彝器……六九
一、周室復興……六九
二、小臣謎簋及其相關之器……七〇
三、班　簋……七一
四、庚羸鼎及其相關之器……七四
五、彔伯𢦏諸器……七七
六、衞簋與穆王晚期之器……七八
七、小　結……八一
第八章　共王時代的青銅彝器……八五
一、承平之世……八五
二、共王元年之器……八五
三、共王二、三年之器……八九
四、趞曹鼎二件……九〇
五、史墻盤、𤼈壺……九一
六、小　結……九四
第九章　懿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九七
一、王權旁落……九七
二、懿王前期之器……九七
三、懿王後期之器……一〇〇
四、小　結……一〇五
第十章　孝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一〇七
一、王叔稱王……一〇七
二、師訇簋與毛公鼎……一〇七
三、𤼈壺及其相關之器……一一一

四、衛鼎二件……一一三
五、小　結……一一六
第十一章　夷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一一九
一、王權中落……一一九
二、四件代表器……一一九
三、共和考……一二一
四、小　結……一二六
第十二章　厲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一二七
一、獨裁政治……一二七
二、膳夫克及其相關之器……一二七
三、其他代表器……一三一
四、小　結……一三三
第十三章　宣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一三五
一、周室再興……一三五
二、師兌與召伯虎諸器……一三五
三、無叀鼎及其相關諸器……一三九
四、寰簋、鬲从鼎及其相關之器……一四二
五、小　結……一四三
第十四章　幽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一四五
一、周室衰亡……一四五
二、𠈰　匜……一四五
三、䢅簋與頌壺……一四七
四、牧　簋……一五〇
五、小　結……一五一
第十五章　總　結……一五三
附　錄
一、隹字與寶字的演變……一五七
二、西周銅器記事一覽表……一六五
三、再論周之始年與周之曆法……一六九
參考書目及論文……一八一
校後補記……一八五

西周青銅彝器彙考

導　論

西周在我國歷史文化的演進過程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就我國整個歷史來說，西周以前的歷史是含混不清的，自黃帝至商初的歷史，到現在還停留在傳說的階段。考古資料的發掘，迄未能與文獻建立起密切的聯繫。商代因有甲骨文字可供考證，地下史料與文獻乃能相得益彰，但這也僅限於盤庚遷殷以後的二百餘年。

若回顧西周以前的歷史，據我的研究，傳說中的黃帝時代大約在西元前二千年前後，那正是我國由新石器時代的龍山文化進入青銅器文化的時刻。（註一）此後經過數代傳到帝嚳，帝嚳以後出現了堯、舜、禹的所謂嫡系統治者，同時也有契和后稷兩大旁支。這時候由於銅器的運用，改變了經濟生產方式、氏族關係、社會組織及政治結構。首先看到的是為製銅技術和材料而展開的競爭活動，隨著便是財富和政治權力中心的形成。乃發展出家天下的思想，這是由多元氏族權力平衡進入單一氏族支配權力的第一步。

夏人統治的地區包括山西南部、河南全境、河北南部和山東東部。現今出土的二里頭城和二里岡城或皆曾是夏人的都城。（註二）從這兩個城址的出土物來看，當時已經有文字的運用，但無成句的條文出現。同時也有簡單的祭祀彝器，較普遍的是爵和斝，皆以陶和銅為材料，鑄銅技術已經相當可觀。然而，從文獻資料來看，夏人的統治力還相當脆弱，故王室常受同族和異族的挑戰而奔逃，到了末期才在伊洛一帶定居下來。（註三）

商民族原來是生活在山東、河北一帶，以遊牧和漁獵為生，活動性比較大。商湯帶著一批人打進中原，慢慢接受中原文化的薰陶。在盤庚遷殷之前，大致還保持遊牧民族的習性，王位的繼承採用兄終弟及的方式，而且屢次遷都。大概王室的統治權還不太穩固。到了盤庚遷殷之後才真正以夏人為法，建立起強大的行政體系。

商文化是以鬼神和靈魂崇拜為基礎。既尚鬼神，便盛行占卜厚葬，由厚葬之習演變成殘酷的生人陪葬和龐大的青銅器工業。占卜和祭祀活動便製造了「一人之下」的祭師階級，也就是當時的知識分子，這可能是商代文字快速發展的原因。起初是甲骨刻字，後來便是銅器鑄文。

商代的文化後來變成了畸形—那是殘忍而不道德的社會。可是我們不能說「道德」觀念被殷人毀棄，因為殷人以前有無「道德」觀念存在是很值得懷疑的。本來在原始社會裏，生活簡樸，人際關係簡單，無需複雜的道德規範。到了商代，由於王族權力膨脹，財富驟增，又無既成道德規範，遂形成恐怖黑暗的社會。

周人在這時候應運而興。周人的先祖后稷原來是在中原掌管農業生產，屬於農業世家，后稷的後代遷居西戎，仍然以農為生。國語周語云：「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棄稷不務，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竄于戎狄之間。」據史記，不窋是后稷的兒子。國語所云「夏之衰」是指太康被逐失國之事。不窋生鞠，鞠生公劉。公劉遷居於豳。毛詩公劉篇云：

> 篤公劉，匪居匪康，迺埸迺疆，迺積迺倉。迺裹餱糧，于橐于囊，思輯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啟行。

豳的地望，班固以為是在扶風栒邑（陝西邠縣北栒縣東二十五里處），今人齊思和以為是在今武功縣東北。（註四）按公劉篇有：

> 篤公劉，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順迺宣，而無永歎。陟則在巘，復降在原，何以舟之？維玉及瑤，鞞琫容刀。

這說明公劉如何跋山涉水來到豳原。又說：

> 篤公劉，既溥既長，既景迺岡，相其陰陽，觀其流泉，其軍三單。度其隰原，徹田為糧，度其夕陽，豳居允荒。

可見豳地原來是一片荒無人煙的平原，公劉與族人來到此地乃是從事墾荒的工作。又云：

> 篤公劉，于豳斯館，涉渭為亂，取厲取鍛，止基迺理。爰眾爰有，夾其皇澗，遡其過澗，止旅乃密，芮鞫之即。

這是說，公劉在豳築屋居住，曾涉渭水取石材築基。率領群眾穿山過河，足跡達到密國。從周人勢力的擴展過程來看，豳乃在岐山西北數百里處。鄭志答張逸亦云：「豳地今為栒邑縣，在廣山北，北有涇水。」是以豳在陝西武功縣之說不可信。公劉之後經慶節、皇僕、差弗傳到毀隃。據世代推算，慶節大致相當於夏桀末年。若后稷相當於夏禹時代，則夏世合周人先王四至五世，二百年不到，舊史訂四七一或四三一年，不可憑信。

毀隃之後又經公非、高圉、亞圉、公叔祖類；傳到古公亶父時遷岐以避狄人之亂。古公亶父遷岐以前居於邠，或即豳國之所在。孟子滕文公篇云：

> 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古公亶父離開時的苦況在詩經大雅緜篇有載：「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古公亶父是時尚未結婚，於是到了岐便娶姜族女，詩經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於是他就住了下來：「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時曰止，築室于茲。」

然而，我們卻不宜將周人的遷移看成全族的大遷徙，其實遷居者只是一部分人。但其中必然要有周人的嫡裔，也就是奉祀后稷香火的人物。既然遷居的只是部分的人，那麼大多數的族人可能還是留在原址，或分頭向他處移居，另起小宗。

因為古公亶父是后稷宗支的嫡傳，所以周人的大宗也遷到了岐，在岐與姜族聯婚，為有周一代的姬姜聯婚開了先例。考姬姓的遠祖后稷的母親姜嫄便是出於姜族，所以事實上，姬姜早有血緣關係。

周人自古公亶父在岐周與姜族聯合之後勢力大增。古公亶父對周人來說有開闢新天地的功勞，周人稱之為大王（太王），其子季歷更是「修古遺道篤於行義」。於是向外拓展，先併虞、芮二族。季歷卒，西伯昌立，是為文王。文王首先兼併密國。詩大雅云：「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按徂旅，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可見文王時已有王天下的態勢。伐密之後，接著伐崇國。崇國介乎岐周與商邑之間，史記說崇侯虎譖西伯於殷紂，於是紂囚西伯於羑里。西伯被釋後，乃

興兵伐崇侯。打敗崇侯之後占領了豐，且以之爲都。豐在京兆杜陵西南，即陝西咸寧境，西安東南十五里處，可見周人幾乎是順著渭河向東南發展。豐的土地異常肥沃，自古號稱膏腴之地。周人既據此地，國勢益強。武王時又向東遷徙入鎬，詩正義引鄭氏之言：「豐邑在豐水之西，鎬京在豐水之東。」兩地相去甚近。

自從古公亶父與姜人建立起聯盟之後，陸續吸收異姓和同姓氏族，漸漸構成多族共王的統治集團。這樣的集團要維持秩序就得有嚴謹的封建宗法，所以發展出比較繁複的社會結構，使全體族人都能在這個集團中安分守己。因此，周人不像夏、商二族在王位繼承上有互相爭奪的現象。

由於實際上的需要，他們培養出道德的觀念。西周諸王的稱號，如文、武、成、康等等都富有道德的意義在。德乃是周人立國的根本精神。尚書酒誥云：「乃穆考文王，肇國在西土，…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之祀。」這點證諸周初大盂鼎銘亦無可疑議。（註五）

然而，周人的德卻歸結在「天命」觀念之下。在商代，宇宙的主宰是上帝，也是鬼神之首，可是上帝的慾望卻隨人的慾望之增加而增加。最後，上帝成爲貪得無饜的凶神。到了西周，上帝的權威被規範在天命裏頭，所以上帝之德以天德爲依歸，上帝之下的鬼神（包括先公、先王的神魂）都成爲傳達天命的使者。而所謂天德則是人德的基本要求—也就是各守本分。若有非分的要求便要冒「天降大禍」的危險。能守本分，爲民立功，則受天之償，故大盂鼎銘云：「丕顯文王，受天有大命。」否則便要受天撻伐，毛公鼎銘云：「不鞏先王配命，敃天疾威，施於小子。」天命的傳達靠祭祀和卜卦，所以祭祀在周人的生活中占很重要的部分。由於重視祭祀所以對天象曆法也特別關心，他們的曆數相當進步，故使周史紀年比夏商二代更爲可靠。爲祭祀上的方便，整個周族世代以昭穆排列。據禮記，天子祀大祖和三昭三穆，諸侯祀大祖和二昭二穆，大夫祀大祖和一昭一穆，士只祀大祖和自己的父親。由於祭祀的規定非常嚴謹，以及昭穆序的使用，周人的世代記載井然有序。可以作爲我們研究夏、商年代的參考。

祭祀的目的一方面是感謝上天及祖先的恩典，一方面則向上天及祖先祈福。天子能得外族的進貢或者籍田有豐收都算是上天的恩惠。在西周天子有籍田，由天子家人及諸侯派人耕作，收入歸國王。此外，無論異姓或姬姓諸侯國都有向國王納貢的義務。如果有人違犯，國王便可將兵伐之，把土地轉封給其他的諸侯。國王所能給與諸侯的大部分是一些寶物，尤其玉器最多，此外就是一些布料、車飾。這些象徵性的東西有很多是域外的貢品。不過當國王有所征伐的時候便可以將占領的土地分封給將領或諸侯。

國王所能給與臣子（士）的東西比較多，而且也比較實惠。一般除了玉器、衣物、車飾之外，也會封官、封土、受爵，甚或將某地的稅收全部賞給臣子。所以當時的土地政策是相當靈活，可以說是公田與私田並行的制度。

因爲財富和權力的分配都是通過册賜和錫命，所以在西周册賜和錫命典禮非常重要，銅器的製作也大多爲此而生。在西周穆王以前，册賜和錫命已經是常事，不過儀式似乎沒有嚴格的形式。銅器銘文的記載也只說明册命原由和內容。有的記載王年，不過大部分都無王年。自穆王後期開始册典的形式比較完整，在典禮中有國王、右宰、史官（或作册官）和受册者，有時也有使臣參與。

總之，周人繼承了商代的文字基礎和銅器工業，使文獻藉銅器爲媒體而流傳下來。其中史料異常豐富，值得我們去發掘運用。以前我們對西周文化的認識大部分是透過詩經、禮記、尚書、國語、史記等經典著作。但對這些著作的可信度和內容解釋都不免有所爭議，事實上，到現在我們對西周史上的許多關鍵性問題都還沒有獲得比較一致的看法。譬如武王伐紂年、西周諸王繫年、周公攝政、共和行政等等都是陳年老問題。至於西周社會形態、土地政策、宗法制度等就更無頭緒了。

在這種情況之下，對西周青銅彝器作全面性的整理是很重要的。這方面的工作，北宋人曾有不少的貢獻。如歐陽修（西元一〇〇七～一〇七二年）著有集古錄。稍後，在一〇九二年，呂大臨又編纂了考古圖，記錄當時所能見到的古銅器和金文，有圖有文，對後世的研究有極大的貢獻。北宋宣和年間（一一一九～一一二五），王黼完成了博古圖錄，收錄宣和宮廷中所收藏的青銅彝器。

宋代以後，這方面的工作曾經間斷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一直到清代中葉才重見蓬勃的朝氣。到了二十世紀初，這方面的著名學者已有朱彝尊、羅振玉、翁方綱、王國維等數家。西方學者在十九世紀中期因受我國銅器外流的衝激，開始這方面的研究工作。塔姆斯（Perring Thoms）在一八五一年出版了第一部商代青銅器的西文著作。

自從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以來，考古學在我國蓬勃發展，大批地下資料如潮湧現。因此吸引了無數學者們的注意，也造就了許多的專家。如李濟、郭沫若、克里（C.Creel）、卡爾貝克（O. Karlback）、高本漢（B.Karlgren）、容庚、吳其昌、陳夢家、羅越（Max Loehr）、于省吾、唐蘭等氏都有很重要的貢獻。然而，即使有這麼多的同好者埋頭鑽研，由於資料的限制，仍然有許多問題值得我們再深入探討的。

研究西周的銅器，首先要考慮的便是這些銅器的時代問題，亦即所謂「斷代問題」。因此，本書的取材以有年代可考的器物爲主。有些是久已留傳在世的名品，它們大多曾在郭沫若的書中出現過。其餘的大多是近三十年來出土的銅器，這些銅器的出土地點包括岐山、臨潼、寶雞、莊白、張家坡、扶風、普渡村、董家村、藍田、武功縣等地，也有少數是來自遼寧及河北，殆皆屬西周領域。

這些銅器的銘文內容多采多姿，雖然主要是記錄國王的賞賜和錫命，但是附帶地記載許多關於軍事、官制、官名、財經、刑法等寶貴資料，幾乎都是正史所缺乏的。歷來論史者引用這些金文材料多不分時代先後，隨手摘引，故不免有將周初的資料用在周末，或者將周末的材料用來說明周初的歷史。因此，我想對現有的材料加以整理，一方面從藝術史的觀點來看問題，一方面則借用研究所得的材料對西周史上的老問題作試探性的解釋。

本書共分十五章，第一章論西周王年與銅器斷代，其目的在提出一個研究綱領，作爲全書的骨幹。第二章探研武王伐紂的年代與時日，這是爭論已久的老問題，經我的考證仍以唐代一行和尚的說法—西元前一〇五一年武王伐紂—最爲可信，這就爲本書的研究建立起一個基礎。假設沒有把握住這一點，全書便飄搖無所依。

自第三章至第十四章乃依據西周諸王先後次序，論述其間的重要青銅器作品及其所牽涉的歷史和藝術的問題。最後一章根據前述諸章的論述歸納出西周銅器斷代的要點，並對西周史的問題做一總結性的陳述。

附註

註 一：參見拙著「夏文化—試從黃帝至周初諸王繫年問題看二里頭及二里岡文化」，華學月刊，第九十五期（西元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頁一九～二七。

註 二：目前一般學者都認爲鄭州二里岡城是屬於早商文化，但我認爲它與先商文化（夏文化）的關係遠比與商文化的關係要密切得多，詳見拙著「對夏文化的新看法」，摘要刊於西元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香港大公報。全文刊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華岡出版之世界華學季刊。

註 三：參見古本竹書紀年，夏紀；及史記，夏本紀。

註 四：齊思和著中國史探研，頁三四～三五。

註 五：侯外廬對周人的道德觀念有很深入的研究，詳見侯著中國古代社會史論，頁二六九～二八二。

第一章　西周王年與青銅器之斷代

一

西周王年之訂定乃研究西周史之根本。如果這項工作不能獲得合理，或較近於事實的結論，西周史上的許多問題便難以駕馭。因此，我曾用英文寫了一篇短文，作爲對這個問題的初探。大體上把文、武、成三朝的年分作明確的界定，並訂出康、昭、穆、共、懿、孝、夷諸朝的近似值。（註一）

然而，我對成王以後諸王的繫年，因苦無有力證據，一直不敢作較肯定的斷言。後來我仔細分析銅器銘文中的「年款」，希望從中獲得一些線索。經過無數次的編排，總算有了令人鼓舞的成果。誠然由於有年款的銅器還不夠多（僅五十餘件），要建立起完整無缺的體系恐力有未逮，本文只能就此有限資料加以整理作爲本書的骨幹。

二

關於武王伐紂年及周公攝政年的種種問題，將留下文詳細闡述。（註二）簡而言之，各種證據顯示，武王伐紂年是西元前一〇五一年，而周公攝政係自一〇四七至一〇四一年，成王元年是一〇四〇年。據魯世家，伯禽大概受封於成王即位前三年，卒於康王十三年，在位共四十六年。因此成王在位凡三十年，即自一〇四〇至一〇一一年。康王元年在一〇一〇，但是康王在位年數文獻不載，其後諸王的年代亦無定說，故需借助考古資料來解決。

本文的論證是以銅器的年款爲基礎。所用的五十餘件銅器，除庚贏鼎及衞鼎爲穆王器之外，其餘依其風格及銘中之官員與年款，可分爲七組，分別相當於共、懿、孝、夷、厲、宣、幽七王的時代。每一組銅器中的個別年款有時可以排入其他某一組，但是其風格與官員在這一系列的標準器間的相關位置，則不容許任何一件銅器的斷代有所更動。（參見附錄二）

上文所稱的「年款」是指銅器銘文中，王年（很少有王名）、月分、周序（又稱月相）和日辰（日干支）俱全者而言。首先須特別加以說明的是周序：初吉、既生霸、既望和既死霸。有關這些特定詞的意義，歷來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筆者認爲王國維的說法較近情理；他以爲這四語分別代表一個月的四個段落，但並無確定的日數。當我把五十餘件銅器的年款分別排入七王的年分裏之後，終於發現此等周序詞所代表的日期：

初　吉：初一至初七（七天）。

既生霸：初八至十五（八天）。

既　望：十六至二十三（八天）。

既死霸：二十四至二十九或三十（六或七天）。

下一個需要考慮的問題是日辰，那是由十個天干與十二個地支交配而成的六十干支周期。商周時即以此六十干支記日。以下便是六十干支附上編號作爲下文討論之參考：

甲子(1)　乙丑(2)　丙寅(3)　丁卯(4)　戊辰(5)　己巳(6)

庚午(7)　辛未(8)　壬申(9)　癸酉(10)　甲戌(11)　乙亥(12)

丙子(13)　丁丑(14)　戊寅(15)　己卯(16)　庚辰(17)　辛巳(18)

壬午(19)　癸未(20)　甲申(21)　乙酉(22)　丙戌(23)　丁亥(24)

戊子(25)　己丑(26)　庚寅(27)　辛卯(28)　壬辰(29)　癸巳(30)

甲午(31)　乙未(32)　丙申(33)　丁酉(34)　戊戌(35)　己亥(36)

庚子(37)　辛丑(38)　壬寅(39)　癸卯(40)　甲辰(41)　乙巳(42)

丙午(43)　丁未(44)　戊申(45)　己酉(46)　庚戌(47)　辛亥(48)

壬子(49)　癸丑(50)　甲寅(51)　乙卯(52)　丙辰(53)　丁巳(54)

戊午(55)　己未(56)　庚申(57)　辛酉(58)　壬戌(59)　癸亥(60)

我們都知道中國古代的陰陽曆，每年大致有六個小月（二十九天）及六個大月（三十天），合計全年有三百五十四天，比起歲實要少十一又四分之一天。累積三年可得三十三日；若置一閏月尚餘三或四日，再積二年又可置一閏。其原則是每二或三年即需配置一個閏月和一個連大月（即二個月連續爲三十天）。但是閏月及連大月都不能作規律性的排列，所以成爲研究古曆的一個死結。不過就本文的需要而言，我們無需確定閏月及連大月的正確位置；我們只要知道一個概略情況即得。一般說來，每十九年有七個閏月（可爲三大四小或四大三小）和六個或七個連大月（即多加六或七天）。把閏月及多加的日數合併計算得二百一十三或二百一十四日，其數相當於 $11\frac{1}{4}\times 19$，亦即俗稱陰曆年與歲實在十九年間的總差數。

三

爲了清楚起見，我把共王至幽王時代的日干支近似值取每年元月一日爲主，臚列於後。但是爲求簡化，我把閏月全當作大月，那麼連大月就只要五或六年才排一次。其間若有一日之差可借銅器年款加以修訂：

西元前　王年　干支代碼及銅器　周序

——共王時代——

九三一—元年正月初一—(27)

八日—(34)師遽簋(一)—既生霸

六月初一—(55)

十七日—(11)師虎簋—既望

十八日—(12)智鼎—既望

（置閏）

九三〇—二年元月初一—(52)

二月初一—(22)

三日—(24)吳彝—初吉

三月初一—(51)

二日—(52)趩觶—初吉

九二九—三年元月初一—(46)

閏四月初一—(45)

七日—(51)作鐘—初吉

十四日—(58)師遽簋(二)—既生霸

九二八—四年元月初一—(10)

九二七—五年元月初一—(4)

九二六—六年元月初一—(58)

九二五—七年元月初一—(53)

（置閏）

九二四—八年元月初一—(17)

九二三—九年元月初一—(11)

（置閏）

九二二—十年元月初一—(35)

九二一—十一年元月初一—(29)

（置閏）

九二〇—十二年元月初一—(54)

九一九—十三年元月初一—(48)

閏九月初一—(14)

二日—(15)癲壺(一)—初吉

九一八—十四年元月初一—(12)

九一七—十五年元月初一—(6)

五月初一—(5)

十五日—(19)趞曹鼎—既生霸

九一六—十六年元月初一—(60)

（置閏）

九一五—十七年元月初一—(25)

九一四—十八年元月初一—(19)

（置閏）

——懿王時代——

九一三—元年元月初一—(43)

三月初一—(42)

十三日—(54)師旋簋—既生霸

九一二—二年元月初一—(37)

九一一—三年元月初一—(31)

三月初一—(30)

十日—(39)衛盉—既生霸

（置閏）

九一〇—四年元月初一—(56)

九〇九—五年元月初一—(50)

九〇八—六年元月初一—(44)

（置閏）

九〇七—七年元月初一—(8)

九〇六—八年元月初一—(2)

九〇五—九年元月初一—(57)

閏九月初一—(23)

二九日—(51)乖伯簋—既死霸

九〇四—十年元月初一—(21)

九〇三—十一年元月初一—(15)

九〇二—十二年元月初一—(9)

二三日—(31)大師虘簋—既望

三月初一—(8)

十七日—(24)大鼎(一)—既望

二十日—(27)走簋—既望

十一月初一—(4)永盂—初吉

九〇一—十三年元月初一—(3)

六月初一—(31)

五日—(35)望簋—初吉

（置閏）

九〇〇—十四年元月初一—(28)

八九九—十五年元月初一—(22)

閏三月初一—(51)

二四日—(14)大鼎(二)—既死霸

八九八—十六年元月初一—(46)

八九七—十七年元月初一—(40)

八九六—十八年元月初一—(34)

（置閏）

八九五—十九年元月初一—(58)

八九四—二十年元月初一—(52)

二十日—(11)休盤—既望

（置閏）

八九三—二十一年元月初一—(17)

——孝王時代——

八九二—元年元月初一—(11)

閏二月初一—(10)

十八日—(27)師訇簋—既望

八九一—二年元月初一—(35)

三月初一—(34)

四日—(37)王臣簋（註三）—初吉

八九〇—三年元月初一—(29)

閏八月初一—(24)散伯車父鼎—初吉

九月初一—(54)癲壺(二)（註四）—初吉

八八九—四年元月初一—(53)

二月初一—(23)

十三日—(35)癲盨—既生霸

八月初一—(19)（散季簋：八月初吉丁亥(24)。惟此年款亦可排入懿王四年及厲王四年，因未見原器，尚難判定，姑置於此待考。）

八八八—五年元月初一—(48)

三月初一—(47)衛鼎—初吉

八八七—六年元月初一—(42)

（置閏）

八八六—七年元月初一—(6)

八八五—八年元月初一—(60)

八八四—九年元月初一—(54)

二四日—(17)衛鼎(二)—既死霸

（置閏）

——夷王時代——

八八三—元年元月初一—(18)

七日—(24)師毀簋（註五）—初吉

八八二—二年元月初一—(13)

八八一—三年元月初一—(7)

三月初一—(6)

六日—(11)師晨鼎—初吉

師餘鼎—初吉

（置閏）

八八〇—四年元月初一—(31)

八七九—五年元月初一—(25)

三月初一—(24)

四日—(27)諫簋—初吉

（置閏）

八七八—六年元月初一—(49)

——厲王時代——

八七七—元年元月初一—(44)

三月初一—(43)

八七六—二年元月初一—(38)

十五日—(57)趞鐘—既生霸

（置閏）

八七五—三年元月初一—(2)

八七四—四年元月初一—(56)

（置閏）

八七三—五年元月初一—(20)

八七二—六年元月初一—(14)

八七一—七年元月初一—(8)

（置閏）

八七〇—八年元月初一—(32)

八六九—九年元月初一—(27)

八六八—十年元月初一—(21)

（置閏）

八六七—十一年元月初一—(45)

八六六—十二年元月初一—(39)

八六五—十三年元月初一—(33)

七日—(39)無㠱簋—初吉

（置閏）

八六四—十四年元月初一—(57)

八六三—十五年元月初一—(51)

八六二—十六年元月初一—(45)

（置閏）

八六一—十七年元月初一—(9)

八六〇—十八年元月初一—(3)

十二月初一—(27)克盨—初吉

八五九—十九年元月初一—(57)

（置閏）

八五八—二十年元月初一—(22)

八五七—二一年元月初一—(16)

八五六—二二年元月初一—(10)

（置閏）

八五五—二三年元月初一—(34)

八五四—二四年元月初一—(28)

（置閏）

八五三—二五年元月初一—(52)

八五二—二六年元月初一—(46)

十月初一—(13)

四日—(16)番匊生壺—初吉

八五一—二七年元月初一—(40)

閏一月初一—(9)

十六日—(24)伊簋—既望

八五〇—二八年元月初一—(5)

八四九—二九年元月初一—(59)

八四八—三十年元月初一—(54)

（置閏）

八四七—三一年元月初一—(18)

八四六—三二年元月初一—(12)

（置閏）

八四五—三三年元月初一——(37)
八月初一——(4)
二五日—(28)伯寬父盨——既死霸
八四四—三四年元月初一——(31)
八四三—三五年元月初一——(25)
(置閏)
八四二—三六年元月初一——(49)
八四一—三七年元月初一——(43)
五日——(47)山鼎——初吉
八四〇—二年元月初一——(37)
——(本年亦是共和元年)——
(置閏)
八三九—三年元月初一——(2)
八三八—四年元月初一——(56)
(置閏)
八三七—五年元月初一——(20)
八三六—六年元月初一——(14)
八三五—七年元月初一——(8)
(置閏)
八三四—八年元月初一——(32)
八三三—九年元月初一——(27)
八三二—十年元月初一——(21)
(置閏)
八三一—十一年元月初一——(45)
八三〇—十二年元月初一——(39)
(置閏)
八二九—十三年元月初一——(3)
八二八—十四年元月初一——(57)
——宣王時代——
八二七—元年元月初一——(52)
五月初一——(50)
二日—(51)師兌簋(一)——初吉
六月初一——(19)
六日——(24)叔專父盨——初吉
(置閏)
八二六—二年元月初一——(16)
八二五—三年元月初一——(10)
二月初一——(40)
五日——(44)師兌簋(二)(註六)—初吉
八二四—四年元月初一——(5)
八二三—五年元月初一——(59)
二八日—(26)召伯虎簋(一)—既死霸
三月初一——(58)
三十日—(27)兮甲盤——既死霸
(置閏)
八二二—六年元月初一——(23)
四月初一——(51)
十一日—(1)召伯虎簋(二)—既生霸
(置閏)
八二一—七年元月初一——(48)

八二〇—八年元月初一——(42)
(置閏)
八一九—九年元月初一——(6)
七日—(24)虢季子白(虢文公)盤—初吉
八一八—十年元月初一——(60)
八一七—十一年元月初一——(54)
閏九月初一——(20)
五日——(24)師嫠簋——初吉
八一六—十二年元月初一——(18)
八一五—十三年元月初一——(12)
(置閏)
八一四—十四年元月初一——(36)
八一三—十五年元月初一——(31)
八一二—十六年元月初一——(25)
七月初一——(23)
十日—(32)伯克壺——既生霸
九月初一——(21)
七日——(27)克鐘——初吉
八一一—十七年元月初一——(19)
十二月初一——(44)
九日—(52)此鼎——既生霸
(置閏)
八一〇—十八年元月初一——(43)
八〇九—十九年元月初一——(37)
四月初一——(5)
二四日—(28)趩鼎——既死霸
八〇八—二十年元月初一——(31)
(置閏)
八〇七—二一年元月初一——(56)
八〇六—二二年元月初一——(50)
(置閏)
八〇五—二三年元月初一——(14)
八〇四—二四年元月初一——(8)
八〇三—二五年元月初一——(2)
(置閏)
八〇二—二六年元月初一——(26)
八〇一—二七年元月初一——(20)
八〇〇—二八年元月初一——(14)
五月初一——(12)
十六日—(27)寰簋——既望
(置閏)
七九九—二九年元月初一——(39)
七九八—三十年元月初一——(33)
七九七—三一年元月初一——(27)
三月初一——(26)
四日——(29)鬲从鼎——初吉
(置閏)
七九六—三二年元月初一——(51)
七九五—三三年元月初一——(45)
(置閏)

七九四—三四年元月初一——(9)
七九三—三五年元月初一——(4)
(置閏)
七九二—三六年元月初一——(28)
七九一—三七年元月初一——(22)
七九〇—三八年元月初一——(16)
(置閏)
七八九—三九年元月初一——(40)
七八八—四十年元月初一——(35)
七八七—四一年元月初一——(29)
(置閏)
七八六—四二年元月初一——(53)
七八五—四三年元月初一——(47)
七八四—四四年元月初一——(41)
(置閏)
七八三—四五年元月初一——(6)
七八二—四六年元月初一——(60)
——幽王時代——
七八一—元年元月初一——(54)
三月初一——(53)
二九日—(21)儹匜——既死霸
(置閏)
七八〇—二年元月初一——(18)
七日——(24)[illegible]簋——初吉
七七九—三年元月初一——(13)
閏五月初一——(42)
七七八—四年元月初一——(37)
三十日—(11)頌壺——既死霸
七七七—五年元月初一——(31)
(置閏)
七七六—六年元月初一——(25)
七七五—七年元月初一——(49)
十三月初一——(43)
九日—(51)牧簋——既生霸
(置閏)
七七四—八年元月初一——(43)
七七三—九年元月初一——(38)
(置閏)
七七二—十年元月初一——(2)
七七一—十一年元月初一——(56)

四

上表是以共王時代爲開端。或問：歸入共王時代的銅器頗多，如何能確定那些是屬於共王？首先我們必須知道那些有年款的銅器有可能被列入共王時代。據歷來金石家的說法，這些銅器計有師遽簋、師虎簋、曶鼎、趩觶、趞曹鼎、乖伯簋、永盂、望簋、休盤、師訇簋和兩件衛鼎（下文稱衛鼎(一)、衛鼎(二)）。這些銅器所記載的官員包括邢利、邢伯、裘衛、益公及共王。其中邢利在穆天子傳又稱宰利和邢公，是屬於穆王時代的大臣，故其年紀在共王初年已經相當大了。那麼載邢利之名的師遽簋(一)及載共王之名的趞曹鼎應同爲共王時代之器。師遽簋年款云：「唯正月既生霸丁酉。」其中雖無王年，但不妨先假定爲共王元年。趞曹鼎年款則云：「唯王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如果我們要把這兩件銅器據其年款分別排入共王元年及十五年，那麼師遽簋的干支必須排在正月八日，趞曹鼎排在五月十五日，始合既生霸的周期。既然二器分別屬於既生霸的第一天及最後一天，則共王時代的日辰大致可以排定。然後我們可以把某些歸屬於共王時代的銅器納入其中。但是我們會發現乖伯簋、永盂、望簋、休盤、師訇簋、衛鼎(一)、衛鼎(二)等皆無法排入。於是我們會想到把它們排在稍後的懿王及孝王時代。再者，此等銅器年款又不能併於一王，必須分成二組。第一組包括乖伯簋、永盂和休盤，它們都載有益公之名。另一組包括師訇簋和兩件衛鼎。

第一組中最晚的是休盤，作於「王二十年」；第二組最晚的是衛鼎(二)，作於「王九年」。決定二組的早晚可取衛鼎(一)作參考。該鼎載有邦君厲和𧦝季；前者在西元前八七七年登基爲王（即厲王），後者名字常見於厲王時代的銅器，乃爲厲王的宰輔，因此衛鼎組不得排在「益公組」的前面。衛鼎又載有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裘衛等穆共時代的大臣，故其年代不得晚於孝王。若此衛鼎組排在孝王時代，則「益公組」屬懿王器。

孝王乃共王之弟，亦爲懿王之叔。彼以王叔干王位而稱王，此於西周尚無先例，所謂名不正，言不順是也；故其在位數年間，老臣得勢。諸器中所載老臣之名特多。孝王則需藉先王之名駕馭老臣，其困境在師訇簋有所記述：

王曰：「師訇，哀哉！今日天疾畏（威）降喪，首德不克逮，故無承于先王。嚮汝彶（急），屯卹周邦，妥立余小子，載乃事。」

這段引文大意是說周王室受了上天的嚴懲，使國王突然去世；全國無首，又乏繼承之人。孝王之立，是師訇這批老臣的主意，所以說：「嚮汝急……妥立余小子，載乃事。」這也使我們想起著名的毛公鼎。該鼎銘文的內容與文筆皆類似師訇簋銘，其爲孝王器無疑。玆引其中一段爲證：

不巩先王配命，敃（抿）天疾畏（威）司余小子。弗彶（急），邦將曷吉？䣝䣝四方，大縱不靜。嗚呼！趄（趯）余小子，圂（象）湛（純）於囏（艱），永巩先王！

毛公鼎銘可以說把孝王時代內憂外患的情形表露無遺。

孝王在位九年便去世，王位由懿王的兒子繼承，是爲夷王。夷王身罹宿疾，王室之衰已達極點。登基之年諸侯不朝，乃不得不廢覲禮。夷王在位甚短，故留下的銅器亦寥寥無幾。今可知者僅師毀簋、師晨簋、師艅鼎及諫簋等器。所載重臣計有伯龢父、司馬共和師晨。伯龢父即共伯龢。司馬共曾見於孝王三年之瘐壺，而師晨亦曾見於懿王時代之大師虘簋。夷王第七年已是厲王元年，故其實際在位僅六年。

厲王以降的日辰可以前述資料及法則推演排定，然後把有年款的銅器帶入其中。可入於厲王時代者，計有趞鐘、無㠱簋、克盨、番菊生壺、伊簋及伯寬父盨。重要的相關人物有膳夫克和𧦝季。共和時代的銅器很難判定，只好暫付闕如。宣王時代的代表器甚多；其中有師嫠簋、師兌簋、召伯虎簋(一)、召伯虎簋(二)、叔專父盨、克鐘、此鼎、寰簋及鬲从鼎。前四器的相關人物有師龢父、琱生和召伯虎。召伯虎即宣王時代的召穆公虎。其他諸器的相關人物尚有南仲和史黎。皆爲宣王時代之重臣。至於師龢父可能便是

夷王元年師毀簋所載的伯龢父。此人在宣王初年仍任司馬之職。該職後來由師兌繼承，二件師兌簋銘文即載此事。

幽王時代只有十一年，而且兵荒馬亂，舉國動盪幾無寧日，銅器工業乃一蹶不振。今日可排入此期的遺器只有𠈇匜、鼉簋和史頌所鑄的一組銅器。𠈇匜載有伯陽父，此人見載於史記，乃幽王時代之忠臣。鼉簋載有毛伯，但不知其人之地位。鼉稱其父爲龏伯（共伯）。頌壺載有史虢生，不知是否即史記所載之幽王佞臣虢石父。史頌稱其父爲龏叔，諒即鼉簋所載之龏伯，但是否即共和時代干王位之共伯和則無從考證。

五

穆王在位年數較難訂定。史記訂穆王在位五十五年不無商榷之餘地。請取衛簋及庚嬴鼎爲據訂正之。按衛簋風格近似有穆王之名的長甶盉，是爲穆王時器無疑。年款云：「唯王廿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35)。」既然既生霸是從初八至十五，則該月初朔可以是在乙酉(22)到壬辰(29)之間。現在就請看共王以前十五年間元月一日的干支：

共王前十五年正月初一——戊子(25)

十四年正月初一——癸未(20)

十三年正月初一——丁丑(14)

（置閏）

十二年正月初一——辛丑(38)

十一年正月初一——乙未(32)

十年正月初一——己丑(26)

（置閏）

九年正月初一——甲寅(51)

八年正月初一——戊申(45)

（置閏）

七年正月初一——壬申(9)

六年正月初一——丙寅(3)

五年正月初一——庚申(57)

（置閏）

四年正月初一——甲申(21)

三年正月初一——戊寅(15)

二年正月初一——壬申(9)

（置閏）

一年正月初一——丙申(33)

共王元年正月初一——庚寅(27)

上表干支可入於乙酉及壬辰之間的年分計有共王元年及共王前十、十五等年，亦即西元前九三一、九四一及九四六年。既然沒有別的物證，要從其中選擇其一確有困難。因此，讓我們借助古本竹書紀年的記載：「周王受命至穆王百年。」這是一則很有趣的巧合，所以史家特地把它記下來。考「周王受命」當係指文王受天命，此事發生在文王卒前九年。史謂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文王崩於一〇六二年，故其受命年在一〇七一年。從一〇七一年起算，一百年後是九七二年。如果九七二年是穆王元年，則穆王二十七年是在九四六年。所以假如我們相信竹書的記載，那麼穆王元年在九七二年是可以肯定的。穆王在位可達四十一年之久。

玆再取庚嬴鼎年款爲證。該銘云：「唯王廿二年四月既望己酉。」考昭、穆、共三朝惟穆王在位年數在二十年以上，故其爲穆王時器無疑。以下是穆王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之間每年元月一日的日辰近似值：

穆王二二年——(55)（此年四月一日的干支是丁亥(24)，己酉(46)是爲四月二十三日，屬於既望。）

穆王二三年——(49)

穆王二四年——(43)

（置閏）

穆王二五年——(7)

穆王二六年——(1)

（置閏）

穆王二七年——(25)

由此亦能證明穆王在位四十一年之說可以成立。

穆王之前有昭王，其在位年數十九年，史上詳載，似無可疑。那麼昭王在位是從西元前九九一至九七三年。我們已知康王元年是一〇一〇年，則康王在位亦有十九年，即自一〇一〇至九九二年。現在就把新訂的西周王年表列如次：

文王——西元前一一一二～一〇六二年。

武王——西元前一〇六一～一〇四八年。

周公——西元前一〇四七～一〇四一年。

成王——西元前一〇四〇～一〇一一年。

康王——西元前一〇一〇～九九二年。

昭王——西元前九九一～九七三年。

穆王——西元前九七二～九三二年。

共王——西元前九三一～九一四年。

懿王——西元前九一三～八九三年。

孝王——西元前八九二～八八四年。

夷王——西元前八八三～八七八年。

厲王——西元前八七七～八四一年。

共和——西元前八四一～八二八年。

宣王——西元前八二七～七八二年。

幽王——西元前七八一～七七一年。

附註

註一：見 "The Dating of Western Chou Kings," *Chinese Culture* (Hwa Kang, Taipei) Vol. XX, No. 2, June 1979, PP.17–33.

註二：見「武王伐紂考」及「成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二章。

註三：王臣簋原銘作「二年三月初吉庚寅」。這個年款不能排入共、懿、孝、夷、厲、宣、幽諸朝。銘中提及史微（或讀做年或先）及益公。後者之活動年代在懿王中、後期及孝王初期，而史微之名則見於孝王四年之𤼈盨，故王臣簋排在孝王二年校爲合適。銘中之「庚寅」大概是「庚子」之誤。

註四：𤼈壺原銘作「丁子」，但六十干支中無「丁子」，故疑爲「丁巳」之誤。

註五：師毀簋年款可入於幽王元年，但銘中的伯龢父疑即師龢父，而據宣王初年之師兌簋，師龢父在宣王初年曾任司馬，故師毀簋入夷王元年爲宜。

註六：師兌簋(一)原銘作「三年二月初吉丁亥」。「丁亥」疑爲「丁未」之誤。

第二章 武王伐紂考

一、周之始創

文王時周人國勢大興。文王卒前九年自稱受天命，欲問鼎中原。然爲商王紂辛先發制人，囚於羑里。周人乃以嬖臣、良馬以及洛西之地贖回。那是紂辛十三年的事。二年後文王得呂尚來助，翌年伐密須。又三年伐崇國。既敗崇國，乃自岐遷豐（長安豐河以西）。文王在位前後凡五十一年。卒於帝辛二十年。

文王既薨，武王繼位，大修武備。在位第九年，上祭文王於畢，並東觀兵於盟津。武王十一年紂辛殺少師比干，囚箕子，並逼微子去國，武王乃決心出兵伐紂。史記周本紀云：「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諸侯咸會。」周書武成篇又云：「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二月既死魄，粵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惟四月既旁生魄，粵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粵五日乙卯乃以庶廟祀馘於周廟。」

二、武王伐紂年的商榷

關於武王伐紂年，我們可以經由四個途徑來釐定。每一個途徑本身都可以得出數種不同的結論，我們所能採信的是這四個途徑所得的共通結果。先說魯世家的記載：若據史記魯世家，魯考公元年在西元前九九七年，伯禽卒於康王十三年，所以康王元年在一〇一〇年。這裏不擬採用竹書及漢書的說法，因爲二書記載皆不甚完整（見本書附錄）。成王在位三十年，史有詳載，故成王元祀在一〇四一年。成王元祀有兩種說法，一說在周公攝政元年，一說在周公攝政之後。今有𤔲尊銘文證明成王元祀是在周公攝政之後，那麼一〇四一年加上周公攝政之七年，武王遜位年是一〇四八年。武王克商後二年遜位，所以克商年在一〇五〇年，而伐商年在一〇五一年。（詳見註一及註八）

再讀古本竹書紀年：「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此說曾經引起很多學者的興趣。陳夢家和高本漢即藉此訂武王伐紂年爲西元前一〇二七年。我認爲竹書這一段記載可能有筆誤。所云二百五十七年應作二百七十五年，也就是說滅殷年在一〇四五年，那正是周公攝政之第二年。我們應該注意古史所謂「滅殷」是指絕殷祀。武王克商之後，殷祀未絕，不能說滅，周公在武庚叛亂之後才眞正遷殷民而絕殷祀。武王伐紂之役只能說是「克商」或「滅紂」。以一〇四六年滅殷年爲據點向上推，伐紂年也是一〇五一年。

復考皇甫謐史記集解之說：「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傳統的算法是自周赧王去世之年（西元前二五六）逆推，一一二二年爲伐紂年。顯然，這種算法是錯誤的。史記關於周之亡年有下述的記載：

周君赧王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𢠸狐。後七歲，秦莊襄王滅東周。東西周皆入于秦。周既不祀。

從這一則記載來看，周之亡年可有很多種不同的解釋法。但是周赧王之死決不是周祀之終。何況竹書謂周代凡三十七王，自武王起算到赧王只有三十四王，加上文王也只有三十五王。其他二王必然是指西周公，和秦莊襄王所滅的東周王。故所謂八百六十七年是從文王元年起算到秦始皇弑西周公而絕周祀爲止。秦始皇元年是西元前二四六年，逆推八百六十七年是一一一二年，也是文王元年。文王在位五十一年，逸周書說文王在位五十年，可能不包括文王與他父親共有的那一年——一一一二年。文王卒於一〇六二年。武王元祀爲一〇六一年，十一祀是一〇五一年。武王十一祀便是伐商年。

最後的一個推算途徑是依據今本竹書紀年：「武王十一年庚寅，周始伐商。」一語推之。那麼我們可得兩種說法，一是西元前一〇五一年（庚寅），一是一一一一年。殆以前說爲是。然而唐蘭和陳夢家都不相信戰國末期有干支紀年之法。事實上，竹書紀年的成書年代可能晚到秦代初年（魏安釐王去世之後，約二四〇年），當時干支紀年之法不得說絕對不可能。（註二）若與上述諸結論比較，當不會以此說爲子虛之論矣。

總而言之，武王伐紂年要以西元前一〇五一年爲最合理的推算，以下關於銅器的斷代即以此爲準，周公攝政年數應併入武王時代，故成王元祀在一〇四〇年。

三、武王伐紂日辰考

據第一章的論述，初吉是每月初一至初七，既生霸是初八至十五，既望是十六至二十三，既死霸是二十四至三十。又根據這個研究，得知共王元年是在西元前九三一年。該年周曆正月初一是庚寅，翌年正月初一是乙卯。在編排的過程中還發現日辰的排列有一種粗略的規則可循，即取可以被五除盡的年分爲基準，每五年爲一階，一般每晚一階的相應月日的干支會往下推一級或三十一級；譬如九三〇年周曆元旦是乙卯，那麼九二五年元旦不是丙辰便是丙戌。但是在大約二十八階內會有三階不變。我們知道周曆平年是三百五十四天，比歲實約少十一．二四二二天，所以每十九年要排七個閏月（可爲三大四小或四大三小）和六或七個連大月，使閏月與多加七日的總和爲二百一十四日，相當於周曆平年與歲實在十九年間的總差數。假設我們把閏月全當大月計算，則連大月約五年才排一次。問題是二百一十四日與眞正差數還有一段距離。眞正差數是二一三．六〇一九日，與二百一十四日差〇．三九八一日，大約每五個十九年就要扣除二次連大月，也就是說平均四十七年要扣除一次。無連大月那一階與前一階的相應日辰沒有基本上的變異。（註三）以銅器年款排列所得的九三〇年元旦日辰爲基礎，據上述原則向上推演，可得一組元月初一的日辰數系：

西元前九三〇——乙卯（共王二年）

九三五——甲寅或甲申

九四〇——癸丑或癸未（穆王三三年）（註四）

九四五——※癸丑或癸未

九五〇——壬子或壬午

九五五——辛亥或辛巳

九六〇——庚戌或庚辰

九六五——己酉或己卯

九七〇——戊申或戊寅（穆王三年）

九七五——丁未或丁丑

九八〇——丙午或丙子

九八五——乙巳或乙亥

九九〇——※乙巳或乙亥

九九五——甲辰或甲戌
一〇〇〇——癸卯或癸酉
一〇〇五——壬寅或壬申
一〇一〇——辛丑或辛未
一〇一五——庚子或庚午
一〇二〇——己亥或己巳
一〇二五——戊戌或戊辰
一〇三〇——丁酉或丁卯
一〇三五——丙申或丙寅
一〇四〇——※丙申或丙寅（成王元年）
一〇四五——乙未或乙丑
一〇五〇——甲午或甲子（應取甲子）
一〇五五——癸巳或癸亥

從共王以後的銅器年款得知西元前八九五至九〇〇年這一階無連大月，往前推四十七年得九四〇至九四五年這一階，依次又得九八五至九九〇年及一〇四〇至一〇四五年這兩階。

上表指出西元前一〇五〇年元旦是甲子。假若正月和二月皆爲大月，則三月初一也是甲子。參考周書和逸周書，得知周人克商是在周曆三月初一，相當於夏曆正月初一和商曆之二月初一。現在把伐紂前後的大事日程排列如下：

夏曆庚寅年（武王十一祀）

十一月（商曆十二月，周曆正月）

29 壬辰：周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朝步自周，于征伐紂……粵若二月，既死魄粵五日甲子……。」（此用周曆）

十二月（商曆正月，周曆二月）

13 丙午：逸周書世俘解：「惟一月丙午旁生魄，若翼日丁未，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紂。」（按此則與上引周書武成之說不合）

25 戊午：史記周本紀：「武王十一年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此用夏曆）（註五）

又逸周書世俘解：「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此用周曆）

……

……

……

……

……

……

……

夏曆辛卯年（武王十二祀）

正月（商曆二月，周曆三月）

1 甲子：史記周本紀：「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咸劉商王紂。」（此用商曆）

4 丁卯：大公望命禦方來，丁卯，望至告以馘。

5 戊辰：王遂禦循，追祀文王，時日王立政。

6 己巳

7 庚午

8 辛未

9 壬申：荒新至告以馘俘。

……

……

……

……

15 戊寅

16 己卯

17 庚辰

18 辛巳：侯來命伐靡集于陳，辛巳至告以馘俘。

21 甲申：百弇命以虎賁誓命伐衞，甲申告以馘俘。

……

……

……

……

……

……

……

……

……

二月（商曆三月，周曆四月）

1 癸巳

2 甲午

3 乙未

4 丙申

5 丁酉

6 戊戌

7 己亥

8 庚子

9 辛丑

10 壬寅

11 癸卯

12 甲辰：既旁生魄。

13 乙巳

14 丙午

15 丁未

16 戊申

17 己酉

18 庚戌：燎于周廟。

19 辛亥：祀于天位。

20 壬子

21 癸丑

22 甲寅

23 乙卯：祀馘于周廟。

由此看來，旁死魄是在二十八日前後，而既生魄在十二日左右，與月相四分法的原則無矛盾，殆亦可能成立。

史記周本紀之「十二月戊午師畢渡盟津」大概是用夏曆，因爲夏曆十二月相當於周曆的二月。這與同書「二月甲子昧爽……」一語頗有出入。對於後者，我們可有兩種解釋：或說它是從周書武成之「二月既死魄，粵五日甲子……」一語剪裁而成；或說它採用商曆。徐廣還見過其他典籍作「正月甲子」，該典籍很可能是

二一～二二

採用夏曆。這些糾葛使周初諸書紀年顯得混亂。據史記及易緯知文王受命之後即「改正朔」，大概是從殷人的「建丑曆」改爲「建子曆」。（註六）呂氏春秋首時篇云：「武王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武王十一祀在庚寅年，十二祀在辛卯（相當於西元前一〇五〇年）。所云「甲子之事」當然是指伐紂了。但是以前我們都不知道這「甲子之事」與「首時」有什麼關係。現在把日辰排出來便知所指的乃是夏曆辛卯年的歲首。我們知道呂氏春秋之作是在秦始皇焚書之前，所根據的典籍必是較爲可靠。

淮南子記武王伐兵曰：「東而迎太歲。」高誘註云：「太歲在寅。」此太歲是指月太歲，夏曆一月在寅方。荀子儒效云：「武王誅紂也，行之日以兵忌，東而迎太歲，至汜而汎（水流汎濫），至懷而壞，至共頭而山隧（墜）。霍叔懼曰：『出三日而五災至，無乃不可乎？』周公曰：『刳比干而囚箕子，飛廉、惡來知政，夫又惡（何）有不可焉！』遂選馬而進，朝食於戚，暮宿于百泉，厭（近）旦于牧之野，鼓之而紂卒易鄉（向），遂乘殷人而誅紂。」這一段大意是說武王出發向東行乃是向著太歲發兵，蓋當時太歲在寅，寅屬東方，所以大臣之間有人以爲不吉。但是周公不以爲然；他的判斷是根據敵人的內部情況。他預料殷人會倒戈相助，故雖出三日而五災至，他仍毅然趕在年初一以前到達牧野，天未亮即發師進攻，果然不出所料，紂的士兵倒戈內應，所以說是「乘殷人而誅紂」。周公要趕在歲首的大清早行事必有重要的原因，雖不一定是爲開年大吉，但很可能是趁殷人過年狂歡疏於防備之際，一舉而殲滅之。（月太歲之考證參閱附錄三）

若據國語周語：「昔武王伐殷，歲在鶉火；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韋注說：「歲，歲星也。鶉火次名。」歲星即木星，該星繞太陽一周爲十一年又三一四・八日，幾乎是十二年繞一周。鶉火指柳宿十五度至張八度之間，與十二辰相配爲午。爾雅曾以柳宿爲距星。惟據余考證，此處之「歲」是指年太歲。太歲順十二支次序運行，故與歲星相反（見本章附表）。太歲與歲星一樣，約每十二年出現在鶉火宿一次。漢書律曆志云：「洪範篇曰：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自文王受命至此二十三年，歲亦在鶉火，故傳曰歲在鶉火則我有周之分野也。」武王十三祀是西元前一〇四九年；二十三年前是一〇七一年，即文王自稱受命之年。帝王世紀云：「文王即位四十二年，歲在鶉火，文王更爲受命元年，始稱王矣。」現在關於歲在鶉火有三個數據：

一、西元前一〇七一年（月分不詳）。

二、西元前一〇五〇年（三月）。

三、西元前一〇四九年（月分不詳）。

我們知道太歲在一宮裏停留大約一年的時間，所以武王十二年及十三年之歲在鶉火應係指同一事況。太歲每十一年又三百一十四日會出現在鶉火宿一次，從西元前一〇五〇年逆推十二年，則爲一〇六二年，那年武王繼位，再逆推十一年則爲一〇七二年，翌年文王自稱受命。這些雖然都是巧合，但對周人來說則是意義重大。

勞榦先生算出歲星每一千年會「退一宮」（其實是每約八十六年即順干支推下一宮），又據史記及晉書「於辰在午皆周之分野」一語訂漢、晉間所謂「于辰在午」，在周初應該是「于辰在巳」，那麼武王伐紂不在寅年，也不在卯年，而是在辰年。這種算法並不正確，因爲太歲度過一宮比地球年少四・二三日，約八十六年便多走一宮。史記與晉書的成書年代相差八百餘年，歲在鶉火的時間不可能都在午年。考二書所云「于辰在午皆周之分野」的「辰」是指太歲，但「午」是指星次，亦是鶉火宿之代詞。中國古代把黃道帶分爲十二星次，配以十二次。其配法是從春分起算爲戌位，以順時針方向逆十二支排列，成春、夏、秋、冬次序，以定各星次的方位。星次的宮位大約二千年才會改變一宮，變化很小。十二星次的方位與計年十二支的變化無絕對的關係（見附表）。也就是說太歲每十一年又三百一十四日出現在鶉火宿（午方）一次是不變的，但年干支則每八十六年改變一次，而其間歲在鶉火的時間常會跨於二年之間。因此，「于辰在午」一語不能取爲論證武王伐殷不在寅年的證據。（註七）

論者可能發現筆者所訂的日辰與董作賓先生在中國年曆簡譜所訂的不一致。現在取出幾個年分的元旦日辰來比較：

西元前		董
八七七	丁未或丁丑	董：辛巳
九二五	丙辰	董：庚申
九四〇	癸丑或癸未	董：丁亥
九五〇	壬子	董：乙卯
一〇二五	戊戌	董：辛丑
一〇三〇	丁卯	董：庚午
一〇四五	乙未	董：丁酉
一〇五〇	甲子	董：丙寅

此表指出：八七七、九二五、九四〇年這些年分與董譜差四天；九五〇、一〇二五、一〇三〇年等是差三天；而一〇四五及一〇五〇年只差二天。產生差距的原因可能是因爲「董氏所根據的是合於天象的時日，推算下來比較科學」，可是周人可能沒有這麼精密地計算時辰。而更值得注意的可能是周曆本身也有一些誤差。因爲周曆大概創始於文王受命時（一〇七二）。當時初吉等月相辭的起訖點應該與月的朔望相符，但因爲採用每四十七年扣除一次連大月的方式排定月曆，大約每百年便產生脫辰一天的現象。自一〇七二至一〇五一年還不到百年，所以脫辰應該不嚴重，周曆仍可適用，至少到西元前十世紀中葉的康王、昭王時代還未失效，只是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的第一、二天失去月相的意義。因此，以周曆校訂周初諸書所載的月相應該是可行的。至於銅器銘文用周曆則是一個傳統。西周中期以後因爲與月相的朔望相去太遠，故喪失實質意義，成爲一套僅用於祭祀的曆法。

以董譜來訂周初日辰是有困難的，我們必須參考金文資料把它換算成周曆，否則非但無法解釋西周年代和日辰的問題，反而形成一個大迷陣，這個迷陣又把武王伐紂年的問題纏在其中，更加令人難以捉摸。本來唐代僧一行所定武王伐紂在庚寅（西元前一〇五一）年是沒問題的，董氏爲了配合他自訂的月相和日辰，改訂爲一一一一年，使到伯禽在位年數長達百餘年。（註八）見其矛盾者又據竹書紀年改訂伐紂年爲一〇二七年，這是不明竹書傳抄有誤，也不明「滅殷」之所指，更不知周公攝政應併入武王時代所致。然而，無論改訂爲一一一一或一〇二七年，武王伐紂的日辰、月相都不合王國維所訂的月相四分法。其實根據董譜，一〇五〇年的月相日辰也不完全符合四分法，所以論者想把月相四分法完全推翻，否定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之實質意義。如此一來，西周史便好像一個泥團，任人隨意塑造，（註九）更不用說青銅器的斷代越攪越模糊了。現今一般從事西周銅器研究所據的除了董譜之外還有吳其昌的金文曆朔疏證、黎東方的「西周曆譜」及Oppolzer 的日月食典，然皆無法完全解釋西周金文

二三～二四

中的日辰與月相問題，於是有人認爲這些所謂「月相」都是無意義的。然而，銅器中提及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的例子比比皆是，難道古人故爲無聊之事嗎？雖然西周銅器銘文有時記月相，有時不記，（註一〇）這就像有些記王年，有些不記一樣，我們不能因此便說這些王年和月相都是無意義的。

這裏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周曆是以節氣爲主，以月相爲輔，因行扣除連大月之制，每約百年會產生脫辰一天或兩天，所以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等便不能與月相相吻合。雖然借用大小月來調整，還是無法避免誤差。日辰的變動情形從本書第一章的表中可以看出一些端倪。

這套曆法創始於文王受命時候（約西元前一〇七二年），當時初吉等月相的起訖點可能與月的朔晦相接近，而且因商曆積下的超辰現象，乃實施每約四十七年扣除一次連大月的方式排定月曆，但大約經過一百年之後便出現脫辰現象，到了幽王時代大約脫辰四天，「初吉」已經不在朔而是在晦。大概在西周中期，當周曆出現差誤時，另一套曆法出現了。

新曆法是採用「不扣除連大月」的方式推算。這一點我們的證據是春秋經所云：「魯莊公二十有五年，夏六月辛未(8)朔日：…。」雲夢睡虎地秦簡「魏戶律」所載：「二十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43)朔，辛亥……。」和秦簡「語書」所載：「二十年四月丙戌(23)朔，丁亥……。」等數則日辰。魯莊公二十五年是西元前六六九年，秦簡「魏戶律」的「二十五年」是指魏安釐王二十五年（二五二），而「語書」的「二十年」是指秦始皇二十年（二二七）。（註一一）如果以不扣除連大月的方式自六六九年六月朔辛未推算下來，秦簡所記二則日辰完全正確，若延續周曆（扣除連大月）推算，則脫辰五天上下。又因不扣除連大月反而會產生超辰，故兩套曆法日辰的差距也愈來愈大（詳見附錄三）。

然而周曆的運用有它的好處，尤其在配合節氣方面比較準確，所以到春秋中晚期仍有少數地區使用。譬如安徽壽縣蔡侯[illegible]墓出土的一件銅尊便有「元年正月辛亥初吉」款識。此蔡侯[illegible]究竟是何人，衆說紛紜，莫衷一是。（註一二）惟據余從銘文內容和[illegible]字發音考證，應是蔡成侯朔（此將另爲文論述）。蔡成侯元年是西元前四九〇年。以「不扣除連大月」的方式自魯莊公二十五年（西元前六六九）推算下來，四九〇年正月朔是甲寅(51)，辛亥(48)不在初吉。惟若以「扣除連大月」的方式推算，該年正月「朔」是辛亥(48)，正是初吉第一天。假設從西元前七七〇年正月初吉第一天的日辰甲寅(51)推算下來，該年正月「朔」是丙午(43)，初吉的第六天便是辛亥。當然此時的初吉並不在朔，它只代表舊曆法的「初干」。（參閱附錄三）

周曆在西周晚期出現脫辰現象之後，有新曆法流行，行新曆的諸侯國至少有魯、魏、秦三國。但這套純爲配合月相的曆法，事實上也不能完全配合朔望，而更大的缺點是不能配合節氣。秦始皇二十六年（西元前二二一）才下詔呂不韋頒顓頊曆，斷取近距乙卯爲元(即以元前二四六年爲秦王政元年)，以夏曆十月爲歲首。

漢初至武帝元封年間，共一百餘年都行顓頊曆。顓頊曆便是四分曆，以三六五．二五日爲歲實計算。（註一三）此曆雖能一時矯正春秋曆法的誤差，但行一百年便又出現嚴重的誤差。

西漢元封六年(西元前一〇五)，試行新曆，擬以該年十一月初一冬日甲子爲起點，但一時並未能成功。到太初元年（前一〇四）方頒太初曆。但只行二十年，便發展成三統曆。

二五～二六

我們必須知道，殷周時代的人早已經由對天象的實測掌握了一定的曆法知識，儘管限於儀器簡陋不精，產生不少誤差，但大原則是把握住了，而且也能在發現誤差時謀取補救的辦法來配合節氣和朔望。周人重視祭祀所以也特別重視月相。到了春秋戰國時代周曆因產生過大誤差而被人廢置，結果「月相四分法」也隨著崩潰。偶見「初吉」流傳，但它的實質意義已經不存在了。

四、小結

從傳統古籍我們還是很難完全釐清武王伐紂的一些爭論。這是由於當時曆制混亂的緣故，各家所根據的也都不相同。就筆者粗淺的看法，伐紂之役大概開始於夏正武王十一年十一月底，成於辛卯年正月初。到二月二十三日祀馘於周廟共歷約三個月的時間。

武王伐商既成，乃命紂子祿父（武庚）統領殷遺民，使承宗祀。武王克商後二年即因病不能親政。尚書金縢篇云：「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史記周本紀亦云：「武王病，天下未集，羣公懼，穆卜。」武王並非一病即卒，尚書金縢謂：「王翼日乃瘳。」也就是說病情好轉，但是不能視事。逸周書明堂位謂武王克殷後六年而卒，而管子小問篇謂七年而崩；據此，則武王崩於西元前一〇四四年前後。武王逝年還有不同說法；史記封禪書曰：「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而周本紀則曰：「武王已克殷，後二年問箕子殷所以亡。」由後一記載推測，武王克殷後第三年仍然在世。皇甫謐又另有說法：「武王定位元年在乙酉，六年庚寅崩。」皇甫之說不知何據。今據乐尊銘文得知成王元祀在周公攝政之後，而禽鼎及禽簋銘文說：「王伐奄侯，周公謀，禽祀。」可知周公伐奄時仍有國王，而此王既非成王則必爲武王無疑。故本文從逸周書及管子之說。此於下文將再作細論。

武王既不能親政，管、蔡二叔乘機勾結祿父及淮夷作亂，武王之子誦，年僅十四，無能爲力，邦國重任委於武王之弟周公旦之手。周公秉忠誠之心攝政：一年平亂，二年滅商，三年踐奄，四年封衞侯，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歸政成王。成王元祀即在周公歸政之後第一年。

附註

註一：關於乐尊銘文的考釋及西周王年問題，已於拙著 "The Dating of Western Chou Kings" 一文論及。見 *Chinese Culture*, Hwa Kang, Taipei, Vol. XX, No. 2 (June 1979), pp. 17–33. 乐尊的銘文與風格將於下文再申論之。

註二：竹書紀年成書年代頗有異說。出書之汲塚有說屬魏襄王，有說屬魏安釐王。迄無定說。但無論如何，戰國末年已有干支紀年之法是值得正視的。

註三：這樣的算法，好處是能準確地把握大原則，推算一千年還不致有嚴重的誤差，但是在其間的細節變化，爲要配合朔望和節氣，可說極爲複雜，必須運用金文資料來調整。

註四：據古本竹書紀年，文王受命到穆王元年有一百年。今知文王受命在西元前一〇七一年，所以穆王元年在西元前九七二年。穆王在位共四十一年。

註五：有人認爲史記這一條應該是指殷曆的十二月，所以就應該排在周曆二月戊午。這樣的排法在日辰位置與月相配合都沒問題。但是如此一來伐商的開始是在庚寅年（武王十一年）頭，即伐商與克商在同一年。問題是武王十一年克商時「歲在鶉火」，而武王十三年問箕子時歲星仍在鶉火。如果是在寅年頭克商，則「歲在鶉火」的時間至少有二整年。我們知道歲星在一宮裏只停留一年，假設「鶉火宿」比宮稍大也不至於停留二整年。因此，筆者認爲還是照原文保留在十二月爲宜。

註六：易緯云：「文王受命，改正朔，布王號於天下。」史記云：「西伯…：改法度，制正朔。」唐時張守節認爲當時商紂仍在，文王不當有「改正朔和稱王」之理。張氏之說是想當然耳！因爲紂辛時代周民族已經相當強大，自可不服於商，不奉商之正朔。「天無二日，土無二王。」之說證之周史亦不能成立。至少我們知道穆王時有徐主稱王。又從傳世的散氏盤及新近在陝西寶鷄一帶出土的矢王器，我們知道西周中後期在周疆西陲，周人老家附近有矢人稱王，可能也用自己的正朔。散氏盤之「唯王九月」便是指矢王某年的九月。

註七：見勞著「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期，頁二二。勞氏先據竹書「自武王滅殷至幽王，凡二五七年」一語訂伐殷在西元前一〇二七（甲寅）年前後，再據漢人說「鶉火在午方」推斷伐殷年在一〇二五（丙辰）年。今由本文之論證可知勞氏的推論不足據。

註八：據魯世家，考公元年至魯隱公元年共有二百七十五年，而隱公元年在西元前七二二年，故考公元年在九九七年。考公與周公之間只隔伯禽一世。伯禽在位四十六年，史有詳載。所以伯禽應該受封於一〇四三。今本竹書謂伯禽受封於成王元年，則成王元年在元前一〇四三。此元年疑是武王死後成王名義上爲王的第一年。古史上常稱此年爲成王元年。但若將此年視爲成王元祀則誤，因爲當時成王未成年，不能主持祭祀，故成王元祀應該是在周公歸政之後。

註九：關於這類文章有數十篇之多，皆各抒己見。伐殷年，據筆者所知，有西元前一一二二、一一一六、一一一一、一〇七〇、一〇六六、一〇六二、一〇六〇、一〇五一、一〇四五、一〇三九、一〇三〇、一〇二七、一〇二五年等說。雖所論多有偏差，但累積資料，對本文之成亦有莫大之助益也。

註一〇：黃盛璋先生曾以此辯月相四分法不能成立。見黃著「釋初吉」，歷史研究，第四期（西元一九五八），頁七一～八五。何炳棣先生亦加引用；見何著「周初年代平議」，香港中文大學學報，一九七三，三月，第一卷，頁二七。

註一一：西元一九七五年在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出土秦簡十種，其中「語書」乃記秦初廣頒文書，開頭便云：「二十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此郡守騰曾見於史記秦本紀：「（始皇）十七年。內史騰攻韓。」此外有法律問答，其中「魏戶律」仍採魏正朔。參見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印睡虎地秦墓竹簡，頁一四、二九二。

註一二：參閱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一書之序言。

註一三：四分曆的基本原則：

(一)大小月相間；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

(二)每隔二至三年就要排一個連大月。

(三)每隔三十二、三個月要有一個閏月，即所謂十九年七閏。

(四)每七十三年要扣除一次連大月（注意：以歲實計年是約每四十七年就要扣除一次）。

(五)日食常在朔，月食常在望。

附表：星宿與十二辰關係表

四宮	十二次	二十八宿（距度）	十二辰	十二月建 夏曆	十二月建 商曆	十二月建 周曆	二十四節氣
北宮玄武	⑫星紀	斗(76) 牛(8)	丑	十一月（子）	十二月（子）	正月（子）	大雪 冬至
	⑪玄枵	女(12) 虛(10) 危(17)	子	十二月（丑）	正月（丑）	二月（丑）	大寒 小寒
	⑩娵訾	室(16) 壁(9)	亥	正月（寅）	二月（寅）	三月（寅）	立春 雨水
西宮白虎	⑨降婁	奎(16) 婁(12)	戌	一月（卯）	三月（卯）	四月（卯）	驚蟄 春分
	⑧大梁	胃(14) 昴(11) 畢(16)	酉	二月（辰）	四月（辰）	五月（辰）	清明 穀雨
	⑦實沈	觜(2) 參(9)	申	三月（巳）	五月（巳）	六月（巳）	立夏 小滿
南宮朱雀	⑥鶉首	井(33) 鬼(4)	未	四月（午）	六月（午）	七月（午）	芒種 夏至
	⑤鶉火	柳(15) 星(7) 張(18)	午	五月（未）	七月（未）	八月（未）	小暑 大暑
	④鶉尾	翼(18) 軫(17)	巳	六月（申）	八月（申）	九月（申）	立秋 處暑
東宮蒼龍	③壽星	角(12) 亢(9)	辰	七月（酉）	九月（酉）	十月（酉）	白露 秋分
	②大火	氐(15) 房(5) 心(5)	卯	八月（戌）	十月（戌）	十一月（戌）	寒露 霜降
	①析木	尾(18) 箕(11¼)	寅	九月（亥）	十一月（亥）	十二月（亥）	立冬 小雪

本表採自陳萬鼐先生所撰「中國天文學史纂要」一文，故宮季刊，十六卷第四期，頁八八～八九。

二七～二九

第三章　武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兼論周公攝政

一、國基初定

武王伐商滅紂之後，由於殷人勢力強大，而且周武王滅紂成功也泰半得殷人之助，所以對殷人未能過分控制。紂辛雖然死了，他的兒子祿父仍然被殷人視爲香火繼承人。武王於是封祿父於舊商邑，使他繼續祭祀商紂和先公先祖，殷祀事實上並未斷絕。

二年後，殷人便開始作亂。於是引來周人的第二次征商邑。終於遷殷民絕殷祀，商祚告終。周人第二次伐商，以及周公攝政的問題，已經爭論了二千餘年。到底我們在現代回顧歷史陳蹟應該採取那一種說法呢？這就有需借助於銅器史料來說明。下文我們將可透過幾件重要青銅彝器來看這些問題。

二、大豐簋與利簋

商末青銅器風格的地域性已經很明顯，而且相當複雜。雖然當時的銅器工業仍以安陽爲總樞紐，但是小型的冶銅作坊分布各地，如江蘇、安徽、四川、湖南、遼寧、陝西等地都有不同程度的成就。（註一）周初延續商末傳統，對各地的獨立性似無大影響，然而，周地與安陽政治地位之更易，似對銅器風格之分與合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原本陝西周地在商末已經形成一支半獨立的流派，今安陽政治地位沒落，周地風格乃漸形重要。但是就整體而言，安陽傳統仍居於主導地位。而且周地銅器藝術本來也是安陽分支，故兩者之同多於異。

大豐簋（圖一）可爲周地風格的代表，作器者是武王的近臣。此人名亡（讀如「無」）。器上銘文（圖二）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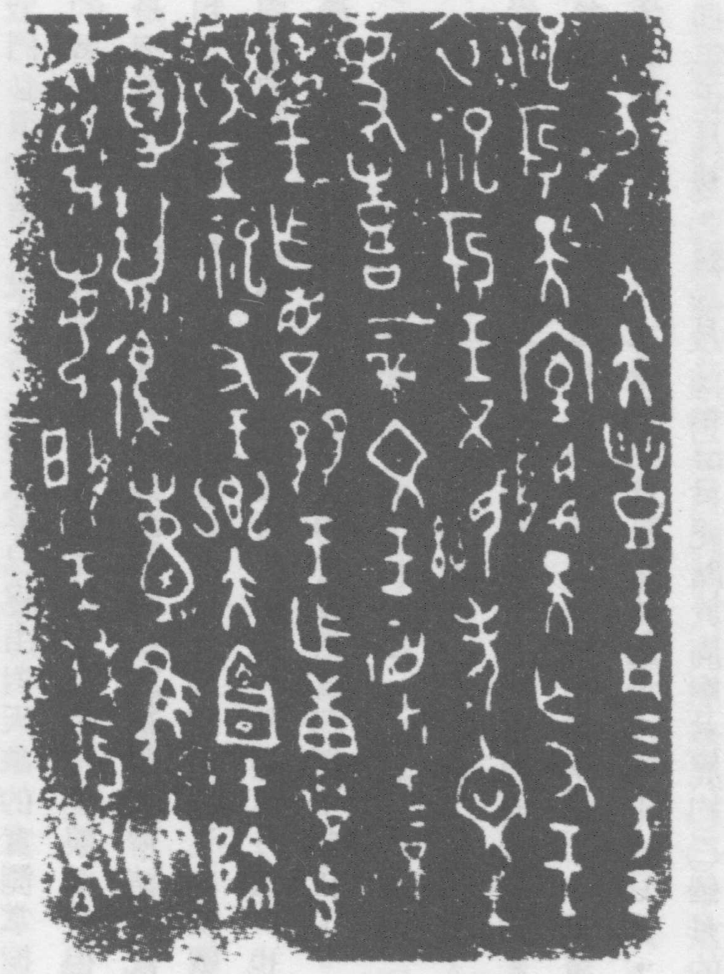
乙亥王又（有）大豐，王凡（諷）三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右）王，衣祀于王不（丕）顯考文王，使喜（熹）于上帝；文王監在上。丕顯王作相，丕豩（奚）王作唐（庚），丕克三（乞）衣（殷）王祀。丁丑王鄉（饗）大圀，王降亡勛爵復觵。唯朕有慶，每揚王休于尊𠙵（殷）。（



圖一　大豐簋（應名「亡簋」），武王時代。清道光年間陝西出土。

（註二）本銘字義及句讀皆有爭論。劉心源把「天」與「亡」連讀，乃成「天亡」，爲作器者之名。郭沫若從之，而定「天」爲姓。然據𤔲彝「復稟武王豐福，自天。」的文例推之，「天」指「天室」，應與其上頭一字連讀而成「降天」，即「自天室下來」之義。文中衣祀可以解爲殷祀。尚書康誥有「殪戎殷」，禮記中庸有「壹戎衣」。此戎衣即戎殷，亦即殷人。惟「殷」亦可解爲「盛」。公羊傳文公二年云：「五年而再殷祭。」何休注：「殷，盛也。」故衣祀即盛祀。銘中「衣」字出現兩次。除「衣祀」之外，又有「三衣三祀」。

王國維和孫詒讓則認爲「三衣三祀」應作「乞衣王祀」亦即「訖殷王祀」，也就是停止殷王之祀。陳夢家和郭沫若皆同意此說。然作「三衣三祀」與前段之「諷三方」相呼應亦未嘗無據。



圖二　大豐簋銘文

故此二說各有道理，一時尚難有所論斷，當待繼續研究。總之，此銘詳記武王祭文王的儀禮：先諷東、北、南三方。「諷」作「諷呪」解，蓋當時東、北、南三方皆屬殷人領域，也是武王征伐的目標，故諷呪之。諷三方之後即祭天室。迨由天室返，亡祐武王舉行衣祀。然而衣祀如何舉行，於今已無從考證。或云「衣祀即「殷盛之祀」，未知可否？祭祀之日是乙亥，第三日丁丑，王設大宴，並在宴中以爵和𩰫頒贈給亡。古時爵與𩰫都是飲酒器，象徵晉爵加祿。亡因受武王厚遇，乃鑄銅尊及簋以揚王休。亡是武王時代的祭師，可能也是文王遺留下來的老臣，故爲王之右宰。

從銘文的內容分析，大豐簋的作器年代應在武王克商之前。簋的本身呈半圓球形，圈足，其下連一方座。簋的四側各有一簡化的獸形把手。器與座各飾張嘴虎頭蛇尾的獸形圖案，其紋樣不屬於安陽的饕餮紋傳統，似爲陝西周原的特有風格。

較大豐簋的年代稍晚的標準器是利簋（圖三）。（註三）利簋高約二十八公分，較大豐簋稍大。器形大致與大豐簋相似，但只有一對把手。在器飾方面，利簋的器身及器座皆飾大型的饕餮獸面紋，而且以細密的雷紋爲底。完全是安陽的正統作風。利簋的銘文很短（圖四），玆錄如次：

珷征商；唯甲子朝，歲（成）鼎（貞）克聞。夙有商。辛未，王在𠂤師，錫有吏利金，用作檀公寶彝。（註四）

銘中有些字的意義還須要作進一步的考證，但是文義已然清楚。（註五）蓋所載乃武王伐商之役。尚書誓牧云：「時甲子昧爽，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與上引銘文所載完全一致。又逸周書世俘解云：「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則咸劉商王紂。」凡此皆足以證明利簋之作在克商之後，而且離克商之日未遠。



圖三　利簋，武王時代。
西元一九七六年在陝西臨潼出土。



圖四　利簋銘文

按銘文所記，利之受賜在克商後之第七日，是時武王必定仍在商都附近，因此，利簋之製作也必定是安陽一地之藝匠所爲。

利簋與大豐簋之銘文書法風格亦不甚相同。前者字體秀雅，筆觸勻整而圓渾；後者字體大小及筆畫粗細均有較多變化，而且堅勁粗放。既然二簋之年代相近，那麼其間差異必是由地理因素所造成。

三、小臣單觶

要知道安陽風格對周初青銅器藝術的影響，我們還須要進一步研究小臣單觶的銘文（圖五）：「王後𢦏克商，在成師，周公錫小臣單貝十朋，用作寶彝。」（註六）銘中的「後𢦏」，據郭沫若說法，可釋作「後來扳克商」，但是句式頗爲勉強。今改釋爲克商地點。或疑「王後𢦏克商」的「王」與「後𢦏」之間缺一介詞。今考金文例，在一語前後已有介詞時，爲顧全行文通暢，句中某些介詞在必要時可以省略。如臣辰鼎：「隹王大龠于宗周，造館莽京年。」因前句已用了「于」，後句不說「造館于莽京」。小臣單觶則因有「在成師」，若前面用「王在後𢦏克商」讀來便覺不通順。因此把「後𢦏」解爲地名是合宜的。克商者是武王。考武王曾於西元前一〇五一及一〇四六年兩次伐商，前者克殷滅紂，史稱「克商」；後者是由周公主其事，伐紂子祿父，史稱「滅商」，但有時也稱「克殷」，如尚書大誥便是說周公二年平亂二年「克殷」。因此決定小臣單觶的製作年分必須從銘文與器物風格來探討。就銘文而言，其書法與利簋銘文極爲相似。（註七）

或疑小臣單觶提及「周公」必是周公攝政時期之物。而後𢦏

克商是指第二次伐商。（註八）然細考周公、召公受封乃在武王即位之初。史記周本紀云：「武王即位，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師脩文公緒業。」史記記滅紂次日的事說：

「其明日，除道，脩社及商紂宮。及期，百夫荷罕旗以先驅。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鉞，以夾武王。」

所以，小臣單觶銘有周公並不能證明它是指第二次伐商。

小臣單觶今藏上海博物館。其形狀有如小酒杯，僅頸部飾一圈小鳥紋。鳥身與冠皆成細瘦的鹿角狀。鳥頭向後回轉，有長喙如鉤。殆亦屬安陽風格之延續。

四、湁司徒簋



圖五　小臣單觶銘文，武王時代。
此器今藏上海博物館。

今藏英國倫敦博物館的一件湁司徒簋（圖六）在西周銅器史上也有很重要的地位，值得在此詳加論述。此簋造形雄肆，兩支附有獸首的把手特別粗壯。簋身作鉢形，與利簋相似，但飾紋則異。器腹是勻密的直槽紋，頸、足各飾一圈由方形葵花紋與圓形渦紋相間組成的飾帶。在飾帶上有兩個獸首，殆爲饕餮紋的遺形。這種粗壯的飾紋是安陽形制在周初的變種。銘文書法亦雄肆大方，近乎前述利簋與成王時代的大盂鼎之間。其銘云（圖七）：

王朿（來）伐商邑。𢓊（造）令康侯啚（圖）于衛。湁嗣土（徒）𨒅。眔（及）啚（圖），作厥考障彝。𠕁

歷來釋者對此銘每有異解，故未能作爲有用的史料來運用。容庚及于省吾以爲作器的湁司徒叫𨒅（遂），所以稱之爲「湁司徒遂簋」。張光遠又以爲湁司徒𨒅便是康侯，且以爲康侯名啚，所以稱此簋爲「康侯啚簋」。



圖七　湁嗣徒簋銘文



圖六　湁嗣徒簋（舊稱湁司徒遂簋或康侯簋），武王時代。
倫敦大英博物館藏。

今考銘文，「𢓊」即造（造）之異體，在德鼎有「𢓊武王福」。蓋「造」乃古代的一種祭儀。禮記・王制：「天子將出，類乎上帝……造乎禰。」可以爲證。造祭主要是卜出命。造命便是通過造祭而發的命令，是相當嚴肅而有權威性的。銘中的「啚」不是人名，而是「繪地形圖」，在昭穆時代的宜侯夨簋有「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圖」便是指此圖。所以現在我們就知道銘文前段的意思是說：「周王來伐商的都邑。由造祭出命康侯去繪製商邑南方的衛地地形圖。」顯然這是爲配合戰爭而作的地圖。

銘文後段提到湁嗣徒。嗣徒（司土）是土地官，湁是地名。湁地必在衛地附近，其司徒始能助康侯繪衛之地圖。湁從水沓聲，沓爲木曰（王代切）之合讀，湁即妹或沬，亦作湈，皆從未聲：無沸切。故米友仁自跋瀟湘奇觀書幼妹爲幼湈。妹地即尚書酒誥之妹邦，亦即詩經鄘風桑中篇之「沬之鄉」。其地在淇水上游南方，今名淇縣，商稱朝歌（沬邑）。自此北行十餘公里便是湁司徒簋出土之地—辛村。此地在武庚被滅之後，歸衛國，封給康侯封。衛世家云：「以武庚殷餘民封康叔爲衛君，居河淇間故商墟。」蓋沬地原來是商人的都城之一，所以居民大部分是殷餘民。尚書・酒誥記周王向康侯的告誡詞說要使「妹土」的殷人「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康叔封與衛地的關係在武王第二次伐商時建立起來。他是奉武王之命前往衛國近郊的沬土找沬司徒幫助繪製地形圖。以備征商行軍參考。

銘文「湁嗣土」下面的一個字，歷來釋者皆不得其解，乃謂是湁司徒的本名。今考此字作𨒅，與懿王十二年永盂銘文中的「𨒅」字很相近。此字與「履」通用，釋爲「逵履」。逵與率通用

。又據孝王五年衞鼎有「帥履」一詞，且「𢓊履」與「帥履」皆作徒步校量田地解。廣雅釋言曰：「率，計、校也。」易經系辭下云：「初帥其辭。」虞翻注：「帥，正也。」蓋古時逵、率、帥三字通假。可見渣司徒簋銘的「𢓊」便是「帥履」或「逵履」之省文。其意思是說康侯奉命去作衞地的地圖，渣司徒跟著去做丈量勘核的工作。所以銘後說：「及圖，作厥考隮彝。」

銘中「伐商邑」所指的戰邑應該是指第二次伐商。因爲在第一次伐商之前，周人絕對不可能跑到商邑南方近郊的衞地去作地形圖。旣是指第二次伐商，那麼銘中的「王」就有了爭論。以前人對武王卒年不清楚，於是猜測其所云之王是指成王，也有人認爲是周公已自行稱王。其實，此王仍是武王。

武王在第一次克商後二年（西元前一〇四八）曾得重病。後來又康復。所以史記云：「武王病。天下未集，羣公懼，穆卜：…：武王有瘳。」尙書金縢篇亦云：「王翼日乃瘳。」這是說武王生病後又康復。武王的卒年有不同說法：

㈠「庚寅定位元年崩」說—皇甫謐。

㈡「克殷後，同年十二月崩」說—逸周書作雒篇。

㈢「克殷後二年崩」說—史記封禪書。

㈣「克殷後六年崩」說—逸周書明堂篇。

㈤「克殷後七年崩」說—管子小問篇。

以上五說除㈠說指明「庚寅」年崩之外，其餘諸說皆以「克殷」爲出發點。惟「克殷」一詞旣可指第一次伐商滅紂，也可指第二次伐商滅殷。綜合㈡、㈢說來看，史記之「克殷」是指第二次伐商，逸周書明堂篇的「克殷」是指第一次伐商，故武王之卒在西元前一〇四四年。

路史發揮引竹書紀年云：「（武）王陟，年五十四。」又據朱右曾考證：「文王崩，武王年三十七卽位，五年生成王。」據此推算武王卒於在位第十七年，卽西元前一〇四四年。這時正是周公攝政之第四年。那麼從武王第十五年開始之平亂、伐武庚、踐奄都是武王的主意，而周公則是實際行動的負責人。這也就是說，第二次伐商，武王、成王（約十七歲）都曾實際參與的。那麼伐武庚、踐奄之後，封衞侯時武王雖然病重，但仍有權威，故名義上的王還是武王。尙書康誥的「王」也當然是武王而非成王，亦非周公，也只有武王有此權威對康叔說：

今民將在祗，遹乃文考，紹聞衣（殷）德言，德敷求于殷克哲王，用保又（有）民。汝應遠惟商耇成人，宅心知訓。

康誥雖然名義上是出於武王，但當時武王病重，所以眞正撰寫誥文並將誥文給康侯的還是周公。所以史記衞世家說：「周公旦懼康叔齒少，乃申告康叔曰云云，故謂之康誥、酒誥、梓材以命之。」

武王死後，周公奉武王正朔攝政，代王儲誦主持國務和祭祀工作。但名義上仍稱王儲誦爲王。召誥中有召公奭對誦的一段訓話爲證：

予小臣敢以王之讐民、百君子、越（及）友民，保王威命明德。王末有成命，王亦顯。我非敢勤，惟恭奉幣用供王，能祈天永命。

這裏旣稱誦爲「王」，又說他「未有成命」，可見誦只是名義上的王，並未眞正執行王權，最重要的是他還沒能主持祭祀的大事。

有人以爲召誥中的王是周公，這是不能成立的，因爲召誥裏頭都是一些告誡辭，召公與周公同輩，而且年紀可能輕些，地位亦不及周公重要，他絕不能對周公如此出言無忌。惟其對王儲誦則有此至高無上的權威。原因在於召公奭被武王封爲「太保」，是誦的老師。以老師之尊對學生訓誡，於情於理皆合，何況本篇提到周公旦時則稱「旦曰」（如「旦曰：其作大邑。」）若周公稱王，怎能突然用了他的小名！

洛誥是周公決定將王位移交王儲誦之際的誥文，其對象乃是王儲誦。所以誥文說：「朕復子明辟。王如弗敢及天基命定命，予乃胤保，大相東土，其基作民辟。」這裡說明了周公相東土，經營成周的目的乃是爲了要「復成王的明辟」。這也是武王已經指示過的，所以𣄨尊銘云：「唯武王旣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國，自兹乂民。』」

洛誥接著指示王儲誦去相宅云：「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率）爲四方新辟；作周，恭克。」周公死的時候成周尙未建成，所以這裡叫成王去相宅乃是要成王繼續經營成周。篇中屢次說到「嗣天子」、「孺子王矣」、「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愼。」、「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繼自今，後王立政。」可見周公對成王的諄諄告誡之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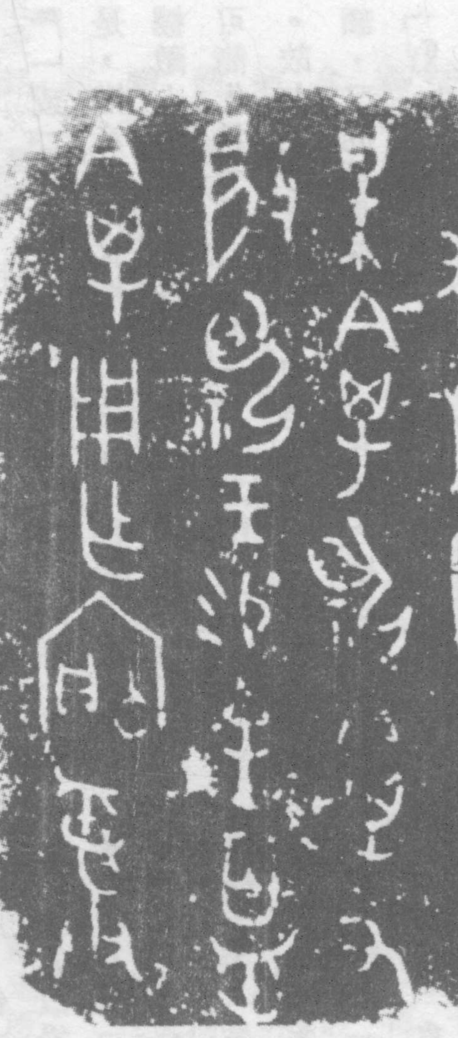
大誥中的王也是成王。這篇誥文乃是成王「成命」（元祀）時發表的。誥文說：

洪惟我幼沖人，嗣無疆大厲服，弗造哲，迪民康。矧曰其能有格，知天命？己，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于惟德求朕攸濟。敷前人受命，兹不忘大功，予不敢閉於天降威用。

此銘可以與下文要討論的成王二十三年大盂鼎銘相印證，以見成王的謙沖大志。

五、禽鼎、禽簋

武王時代的銅器，有年分可考者，尙有禽鼎與禽簋。可惜二器皆已失傳，只能就銘文內容以及金文書法風格窺其梗概。二器銘文內容完全相同（圖八、九）：「王伐禁侯，周公謀，禽祀，禽有簋祀。王錫金百寽。禽用作寶彝。」（註一四）陳夢家釋「禁」爲「蓋」或「奄」，唐蘭從之。（註一五）所論至確。奄在今山東，原爲殷人之地，周初因與淮夷勾結謀反，周公攝政第三年興兵伐之。故二器乃記伐奄前夕的事，是時武王未崩，但顯然已不能視事，故由周公謀劃，就銘文書法觀之，禽鼎較禽簋爲佳，得利簋之韻而有大豐簋之壯。商、周書體之融合於此可見。



圖八　禽簋銘文，武王時代。



圖九　禽鼎銘文，武王時代。

六、小　結

歷來對西周初年史實的爭論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聚訟紛紜，莫衷一是。每令讀者無所適從。考其原因乃文獻不足之故，非某人故作謬說也。今借助金文資料便可把尙書裏的某些問題作比較合理的解釋。

就本期的銅器藝術來說，大體上還是承受安陽的傳統風格，但有些比較粗壯的作品，如大豐簋和渣司徒簋，可能屬於周地的系統，或具有周地的成分。

附　註

註　一：參閱 Kane, Virginia C., "The Independent Bronze Industries in the South of China Contemporary with the Shang and Western Chou Dynasties," *Archive of Asian Art*, 1974, pp. 77–107.

註　二：此簋係於清道光年間在陝西岐山出土，收入郭沫若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卷二，頁一及卷六，頁一。

註　三：一般皆同意大豐簋是武王伐商以前之器。參閱 Watson, William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p. 49.

註　四：有關利簋的討論，已見於文物，西元一九七七年第八期，頁一～一二，及一九七八年第六期，頁七～八四。

註　五：這段銘文曾經不少當代金文學家討論過，爭論焦點在「[illegible]」。我認爲作「歲貞克聞，夙有商」解較爲合宜。

註　六：圖見前引郭著，卷二，頁一；卷六，頁二～三。

註　七：特別注意其「佳」字及「寶」字的寫法。

註　八：陳佩芬：「上海博物館新收集的青銅器」，文物，西元一九八一年第九期，頁三〇～三六。

註　九：張光遠：「大英博物館新藏西周康侯簋考釋」，故宮季刊，十四卷第三期（西元一九八〇年），頁六九～九三。

註一〇：參見穆王時代青銅器部分。

註一一：參見昭王時代青銅器部分。

註一二：參見懿王時代青銅器及孝王時代青銅器部分。

註一三：杜正勝：「尙書中的周公」，大陸雜誌，第五十六卷第三、四期合刊（西元一九七八年），頁一～一七。

註一四：見前引郭書，卷二，頁四；卷六，頁一～一二。

註一五：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頁一五。

第四章　成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一、周之盛世

西周武王克商之後不久便因疾不能視事，故由周公攝政。七年後成王已經成年，周公才把王位還給他。是時伯禽守山東，康叔封於衞，東疆安定無事。周公未逝，仍續營成周。周公卒於成王三或四年。卒時成周洛邑的新都尙未完成，故魯世家謂：「公在豐，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成王五年遷宅於成周，並命周公次子君陳正洛邑東郊。成王在位凡三十年。（註一）當時政治清明，社會安定，百業俱興。竹書紀年曰：「刑措不用。」而史墻盤銘文亦云：「憲聖成王左右𥃝𣪘，剛𢿢用肇徹周邦。」眞可謂有周一代之盛世。（註二）若以西元前一〇五一年爲武王伐商年推之，成王在位之三十年（不包括周公攝政七年）乃自西元前一〇四〇至一〇一一年。



圖一〇　獻侯鼎，成王時代。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二、獻侯鼎

成王時代的標準器以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藏的獻侯鼎（圖一〇）爲最早。該鼎口呈圓形，口緣向外平翻，二耳對立其上。器體不大，但壁直體深。底作鬲形，下接柱狀足。器飾則以精雕獸面紋及襯底雷紋爲主。其精謹細密作風仍屬商末之安陽傳統。（註三）

我們把獻侯鼎放在成王元年，是根據銘文而訂定的。其銘云：「唯成王大[illegible]（𠦪），在宗周，商（賞）獻侯□貝，用作丁侯蹲（尊）彝。」（圖一一）金文中之「大𠦪」或「祄𠦪」多指國王之登基祭典。此則銘文既已標明「成王大𠦪」，其爲成王時



圖一一　獻侯鼎銘文

器無疑。考成王在宗周卽位，五年後始遷成周，所以銘文稱「成王大𡧊於宗周」。

三、乐尊

本期銅器羣中最具歷史意義的是成王五年的乐尊（圖一二）。該尊迄今猶被誤稱爲「𠛬尊」或「何尊」。有銘曰：

唯王初𨗨（遷）宅成周，復𡩁珷王豐福，自天。在四月丙戌王告宗小子于京室，曰：「昔在爾考公氏克逨（弼）玟王，肆玟王受茲大命。唯珷王旣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其宅茲中國，自茲辪（乂）民！』烏呼！爾有唯小子亡識，覞于公氏。有勞于天，徹命敬享哉！」唯王恭德谷（裕）天，訓我不敏。王咸告，乐錫貝卅朋，用作䎽公寶彝。唯王五祀。（註四）



圖一二　乐尊（禽尊），舊稱「𠛬尊」，成王時代。
西元一九六三年在陝西寶雞縣出土。

此尊雖然於西元一九六三年在寶雞市出土，但其銘文一直到一九七六年才被發現。繼而譯者誤以「乐」爲「𠛬」或「何」，故有「何尊」之名。「乐」字曾見於甲骨文，與「盧」連用，作「𠛬產」或「𠛬𢪟」。董作賓擬釋此二詞爲「馭盧」，郭沫若以爲非是，惟亦不得其解。（註五）我認爲應該釋爲「擒盧」，卽「俘擄敵人婦女」之義。「禽」在金文作「𠓗」或「𠓗」。又「𠓗」可簡化爲「乐」，如「𢍏」之作「𢍏」或「𢍏」之作「𢍏」是也。故知銘中之「乐」卽爲「𠓗」之異體字。禽與𠓗（禽）同聲異韻，又同爲平聲字，可以互假。擒在前述甲骨文亦有二體：一作「𠛬」（擒），一作「𠛬」（擒），故「乐」在本銘文爲「禽」字之假借，可無疑義矣。此尊銘文所記之受賜者便是禽。他是周公的長子伯禽。他將所得的貝爲䎽公鑄器。「䎽」字從□，舟聲。此字亦作䎽，如毛公鼎的「䎽𩫖大命」（宗周大命）和史墻盤的「天子䎽贊」是也。亦可書爲𠣍。說文作𠣍：「𠣍匝，徧也。」古書多借用爲周。除上述例子之外，尚見於叔向簋和番生簋。因此䎽公便是周公。乐尊應名禽尊，它是伯禽在成王五年爲周公所作之器。是時周公已卒。

歷二千餘年，成王元祀的年代常是歷史家爭論的問題。現在由於這則銘文的發現，這個歷史謎題也可迎刃而解了。顯然，成王元祀緊接周公攝政之後。周公卒於遷都之前，故魯世家曰：「周公在豐，病將歿，曰：『必葬我成周……。』」據上引乐尊銘文，成周（洛邑）都城終於在西元前一〇三六年完成。成王於當年一、二月間完成遷都事宜。四月間舉行「豐福」之祀。是時成王年約二十六。祭祀之後召集宗室小子們訓話，而禽便是宗室小子之一。乐尊是傳統尊形酒器，侈口筒足。然而此器腹部不顯，而且稜線外張，分成小段作鎖匙狀。此等特徵乃係西周初期銅器所獨有，且異於安陽作風，殆屬周地風格系統。飾紋分四段，由上而下，頸飾拱狀之簡化獸紋，其下爲蝸紋；腹飾巨型牛首饕餮；足有側面虎首紋。凡主紋外，皆覆以雷紋，獸首呈浮雕狀，而且由於凹凸和粗細成明顯對比，顯得粗獷雄肆（圖一三）。銘文書法（圖一四）亦近於大豐簋，故知成王時代宗室之器有異於安陽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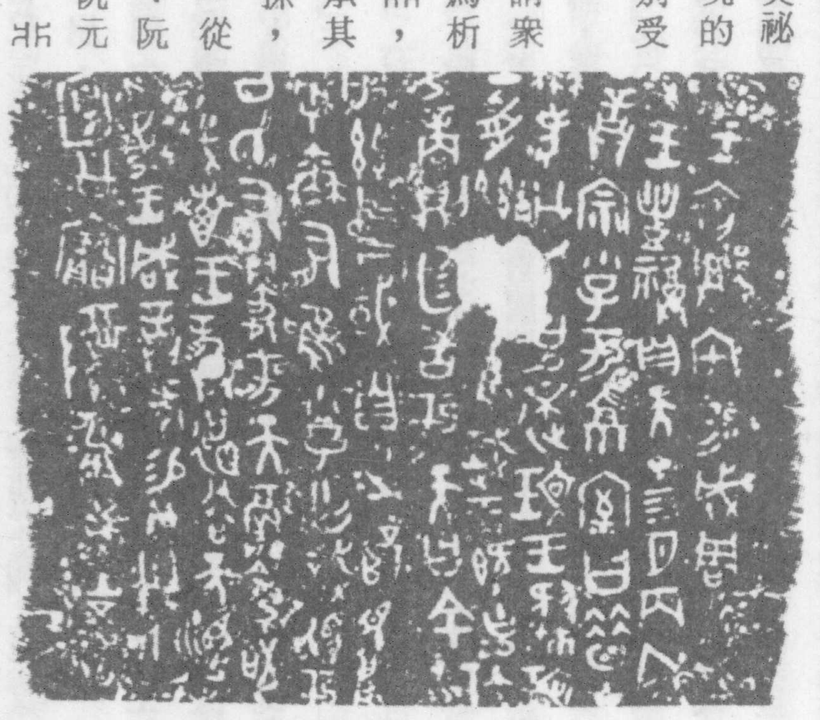
圖一三　乐尊花紋

四、商尊

另一件值得詳細研究的銅器是商尊。（註六）該尊在陝西莊白出土（圖一五）。銘文雖短，但其於銅器史上之地位猶不亞於前述諸器。其銘如次：「唯五月辰在丁亥，帝司賞庚姬貝三十朋，𢦏茲二十寽，商用作文辟日丁寶彝。𠁁𡦂。」（圖一六）銘中「帝司」的身分迄無定論，（註七）庚姬與商的關係亦不甚清楚。但我們知道庚姬受帝司賞賜，乃以所得之貝交商作父丁尊。庚姬另有𣪕女尊，其銘文亦以「𠁁𡦂」爲徽，因此可知庚姬與商同屬一個家族。（註八）商極可能是史墻盤銘文中的烈祖或乙祖，因爲從莊白微史家族窖藏出土的商尊、商卣與同窖出土的折尊、折觥、折彝風格相近，其屬同一家族禮器無疑。（註九）據史墻盤銘，烈祖可能是乙祖的父親，乙祖之後經折、豐二代傳到墻。墻的活動年代在穆共之間。茲引史墻盤銘首段如次：

靜幽高祖在微靈處。武王旣𢦏殷，微史烈祖迺來見武王，武王則命周公舍宇周俾處。甬（通）惠乙祖逨（弼）匹厥辟，遠猷腹心，子厥（仄）𢑚（靈）明。（註一〇）

商的活動年代相當於武成時期，亦卽周初的五十年間。由銘中的族徽我們知道商是屬於𠁁𡦂族。這一支家族在商代頗爲重要，周初仍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研究商周青銅器的人對𠁁𡦂這個標誌都非常熟悉，而且大家都想要探索其中的奧祕。這個標誌因爲出現的次數太多，所以特別受人注意。



圖一四　乐尊銘文

前人的考釋可謂衆說紛紜。呂大臨釋爲析子孫，謂：「北、𠁁，疑皆析字。」王黼承其說法，曰：「析子孫，乃貽厥子孫之義。」從其說者尚有薛尚功、阮元、徐同柏等氏。阮元曰：「𠁁子孫父乙，𠁁字說文所無，惟鼎字下有此形，叔重以爲象析木以炊，後人遂定爲析字。」徐同柏及陳仲魚各據己意加以發揮，而孳演成「負荷」和「施於子孫」。馬叙倫疑釋𡦂爲舉，曰：「𡦂，疑爲說文之𠦪字，……本從𠦪，而以兩掌向上承物。今杭縣謂持物而向上舉曰竦上去，卽此字也。」今人于省吾據此發揮，以𠁁𡦂爲「舉子於牀」。丁山又有另一種說法：「𠁁𡦂，上爲保，下爲異，合而觀之，當是從保異聲，卽𢍏之古文矣。」今人唐蘭又另釋爲𢍏。（註一一）葉玉森則欲釋𠂇爲俘，𠁁爲八俘。（註一二）



圖一五　商尊，成王時代。
西元一九七六年在陝西莊白出土。

以上各種說法都不能完全令人信服。先說「析子孫」吧！若說「鼎」字下的「𠁁」是薪柴，那麼鼎足在何處？至於「𢍏」及「冀」因爲其中的「田」與「𠂇」字乖離，故不能成立。葉玉森的說法則太過勉強，無甚根據。最新的說法是于省吾提出的。他認爲𠁁𡦂是從𠂇𡦂孳生出來，而𠂇𡦂又是從𡦂孳生。他釋𡦂爲𢍏曰：「𢍏，爲凡舉之通稱。𢍏爲𢍏的孳乳字，卽舉子的專字。商代金文的𢍏字，從𠂇𢍏聲，自系𢍏的孳乳字。」于氏最後想像一個舉子的故事曰：「古代生子以舉爲言，也以不舉或棄爲言，其遞嬗流傳，由來已久。然則商代金文之所以附有𢍏字，當係由於他們祖先有過如何舉子的故事，或者有棄子復舉的故事，所以後世子孫才造出象徵性的文字，以爲族的標誌。這種氏族標誌，當是族徽或圖騰。」

于氏說法最重要的一個爭論是以𡦂爲舉。在甲骨文及金文中有不少「舉」字，都是作𢍏或𢍏，上頭是個盛物器（可能是酒器），其下有兩手。用兩手將物持高叫舉。這與𡦂的形式，基本上就不相似。由於于氏的理論在出發點上已經站不住了，所以後來的推論便無足取。

我認爲這個族徽的意義可以從微史家族這批銅器銘文推之。如前文所述，商、折、豐和史墻是同一家族的四個世代，那麼折和豐所用的族徽「木羊𠕋」必然與商的族徽「𠁁𡦂」有關係。（註一三）我們知道「木羊𠕋」便是「木羊册」，「木羊」留後試解，於此已知折、豐二人皆於朝廷任作册官，故標誌中之册是代表職司。再參考殷、周時代的族徽結構，則知族徽大多與職司或職業有關。現在由明確的例子推到不明確的，我們對𠁁𡦂有兩點重要認識：一、𠁁與「木羊」有關；二、𡦂與職司有關。以此爲基礎，再來考證其字形字義，



圖一六　商尊銘文

則比較有把握。先說較易解釋的𡦂。此字一般都認爲是「共」，但金文中「共」字很多，而且全作𠬞，也就是說𡦂近乎「共」，但不是「共」。仔細分析不難看出此字從人，共聲，也就是今之「供」字。「供」這個職位在商末周初可能相當重要，但是到底負什麼實際責任我們已經無法確定了。考後漢書班固傳有言：「乃盛禮樂供帳，置乎雲龍之庭。」所謂供帳，又作供張。這些職稱可能便是以前的「供」。

既是如此，則𡦂的上方可以安放不同的族徽，其形狀並不一定要統一。如𠂇族可以爲「供官」，其他部族亦有此可能。甲骨文有𠂇𡦂：「癸丑卜戈（伐）貞，𠂇𡦂𠬝（服）苦方。」𠱾又作𠱾：「辰卜貞𠱾不作㐌不囚。」

𠂇或𠱾都是部族姓氏。𠂇與大有關，後者有二足，卽後來的夭（讀ㄋㄧㄝ），亦爲族姓之一；（註一四）前者只有一足故可作𠂇，演繹爲「𠂇」。「𠱾」是平頭，演繹爲「干」。至於「𠁁」字，亦有多種寫法：𠁁、𠁁、𠁁、𠁁、八等，再與𠂇結合，可作𠁁𠂇、𠁁𠂇、𠁁𠂇、𠁁𠂇等。現在既然把𠂇釋作「𠂇」，把「𠱾」作「干」，則與𠁁合而觀之卽爲芈和芊。這兩字都讀爲ㄇㄧㄝ，如羊叫聲。由此看來「北」字古人釋作析是不正確的。它可能代表簡單的隱蔽設施，相當於後來的冖、冪或幂，皆有設帳之義，𠁁𠂇代表住在帳幂中的𠂇族，也就是芈姓的來源。這個族人在商王室「供職」（可能卽指供帳）者便以𠁁𡦂作標誌。

既知𠁁𠂇卽芈，又知芈屬羊部，則與羊必有關係。羊字雖出於𠂇，但通𦍋（羊）近於芊。可見在古代羊、芈、芊三字關係密切。羊象形，而芈則爲形聲字。芊疑爲芈之變體。前述折器及豐器之「木羊」便是𠁁的音變。那麼芈字拆開來讀，上半要讀爲ㄇㄧ、，下半讀爲ㄧㄝ（與夭同韻）。

芈族是楚國的先祖。史記云：「楚之先祖出自帝顓頊高陽……季連，芈姓，楚其後也……季連生附沮，附沮生穴熊。其後中微，或在中國，或在蠻夷，弗能紀其世。」可見芈族在殷周時代勢力相當雄厚，分布全國各地。其在蠻夷者稱𠂇，在朝供職者稱𠂇𡦂，後來又稱𠁁𡦂，蓋皆由𠂇孳乳而來。史記又云：「周文王之時，季連之苗裔曰鬻熊。鬻熊子事文王，蚤卒。其子曰熊麗，熊麗生熊狂，熊狂生熊繹。熊繹當周武王之時，舉文、武勤勞之後嗣，而封熊繹於楚蠻。」（註一五）芈族對周人克殷有很大的貢獻。到了康王時代，熊繹又與魯公伯禽、衞康叔子牟、晉侯燮、齊大公子呂伋共事康王。

從「史墻盤」的銘文來推算，商的活動年代是在周初的五十年間，卽武、成時代。約相當於楚的熊狂時期，卽西元前一〇五〇至一〇一〇年之間。商所作諸器，其年代也可訂爲這個時期。要知道「商尊」風格的歷史意義，我們還要仔細研究微邑的地望。商、周之際以微爲名之地有二。一在巴縣，今四川省境，當時屬於西南夷之地。陝西周原考古隊的考察報告，根據郭沫若的說法，認爲商的祖先便是在巴縣的微邑當史官。（註一六）然而，我認爲這種說法是錯誤的。就商尊製作之精，銘文行文之流暢，以及字體之秀雅觀之，斷非此西南夷之人所能爲。況且芈族自來與商民族及周人皆有非常密切的關係，而且從前文考證，這個家族還在商王朝裏當供帳官呢！

因此我們想起另一個微邑。這個微邑在今山西潞城縣。紂辛之兄啟受封於此，稱爲微子，是因地而名。潞城縣志云：「微本畿內國，在今城東南，去朝歌不遠，卽微子始封之地。今有微子

店。」書經書序云：「殷既錯天命，微子作誥父師、少師。」（註一七）故微、商文化是一體的。據史記，紂辛荒淫無度，微子曾屢次進諫，紂辛不悅。迨紂辛殺比干，微子知事已不可為，乃逃出微邑。武王克商之後，微子復歸舊地。西元前一〇四七年，紂子武庚叛變，周公滅之，遷殷民於商邱（河南歸德）。微子也被改封於商邱，稱為宋公，以奉商湯祀。

由此觀之，㣇的微邑才是商的祖先所居之地。商的高祖便是住在㣇的封國內。微史這個家族本來就與周文王過從甚密，又加上㣇與紂辛交惡，故暗中幫助周武王，迨武王克大邑商，微史便立即來朝見。周武王亦不令㣇和微史失望，立即封㣇於舊微地，而把微史安置在岐周。

綜合上文的論述，微史屬𦍋（芊）族，此族與帝司的職位有關，也與供帳之職有關。此族在微子的封邑裏當過史官，到了西周昭、穆、恭時代則當作册官。在商、周時代，史官和作册官都兼掌祭祀之職，屬於高級知識分子。這可以解釋為什麼商尊、商卣的製作那麼精緻，而銘文那麼優美的原因。同時也可以解釋為什麼各器的風格都明顯地保存著安陽的傳統。

五、大盂鼎

成王時代的鼎彝之中，大盂鼎是值得研究的（圖一七）。該鼎今藏上海博物館，其銘文甚長，而且有許多難解字（圖一八）。玆將全文抄錄於後：

唯九月，王在宗周命盂。王若曰：「盂，丕顯玟王受天有大命。在珷王嗣玟作邦，闢厥匿，匍（敷）有四方，㽙正厥民。在雩邘（御）事，䖒（劇）酉（酒）無敢酖（醺），㱁（柴）䕄（蒸）祀無敢𩰫（擾）。故天異（翼）臨子，灋保先王，□（敷）有（祐）四方。我聞殷述（墜）命，唯殷邊（邊）侯、田（甸）雩（與）殷正、百辟率肆（肆）于酒，故喪師。已！汝妹（昧）辰有大服，余唯即朕小學。汝勿（必）剋余，乃辟一人。今我唯即井（型）㐭（模）于玟王政德，若玟王命二、三正。今余唯命汝盂𠭯（詔）榮敬雝（雝）德，巠敏朝夕，入納諫（諫）亯（享），奔走畏天畏（威）。」王曰：「丙（余）命汝盂井（型）乃嗣祖南公。」王曰：「盂，迺𠭯（詔）夾死（夷）𤔲（司）戎，敏諫罰訟。夙夕。𠭯（詔）我一人登四方，雩（粵）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錫汝鬯一卣、冂衣、巿舄、車馬。錫乃祖南公旂，用還（獸）。錫汝邦𤔲四白（百）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白又五十九夫。錫尸（夷）𤔲王臣十又三白



圖一七　大盂鼎，成王時代。
陝西郿縣出土，今藏上海博物館。

人，鬲千又五十夫。迻竄□厥土。」王曰：「盂，若敬乃正，勿灋朕命。」盂用對王休，用作且（祖）南公寶鼎。

唯王廿又三祀。（註一八）



圖一八　大盂彝銘（部分）

這段銘文有待商榷之處頗多。如「㽙」字，唐蘭釋作「畯」或「俊」，裘錫圭則認為應該釋作「俊」或「悛」。「畯」作「農民」解，「悛」為「悔改」之義。（註一九）然二解都不能同時符合「撻殷㽙民」、「㽙正厥民」和「㽙保四域」等金文語句的意義。今擬改釋此字從田犬聲，為「甽」之古字，音畢犬切，有疏通或流注之義。乾坤鑿度云：「聖人甽流大道，萬彙滋溢。」所以「甽正厥民」便是「導正人民」。又文中的兩個「勿」字，傳統的說法是作「勿」解。那麼「汝勿剋余」和「勿灋朕命」就解釋不通了。於是將「剋」解為傷害或放棄等有否定內容的語辭，而「灋」字則認為是「廢」的假借。（註二〇）可是本銘卻又有「灋保先王」一語，作「法保先王」解。在同一銘文之中不可能一個字有兩種完全相反的用法。因此我認為「勿」字即古之「必」字。「汝必剋余」便是「你必須時時剋勵我」的意思。銘文可以迻譯如下：

九月的時候，國王在宗周授命給盂。王的詔命大意是說：「盂，我們的祖先文王接受了上天的大命。後由武王繼承文王統制邦國，乃開闢江山，統御四方，導正人民。在行事方面，烈酒不敢喝，但對於祭祀的工作則不敢怠慢。所以上天將恩澤降給他的兒子，保持先王的法統，保祐四方。我聽說殷人喪失天命，乃是因為邊侯、甸與殷人本身的大官百僚都沈溺於酒，以致於一戰而喪師。唉！你早年有大服。而我那時還在小學唸書。（註二一）你必須剋勵我，以我為天下一人。現在我就倣效文王的德政，學文王，任命二、三位大臣。我命你盂詔榮敬和雝德，朝夕勤敏，接納諫言，為敬畏天威而奔走。」王說：「我命你效法你的祖父南公。」王又說：「盂，下詔加強對夷戎的管理，朝夕努力聽諫和處理罰訟之事。代我蒸祭四方，向先王祈祐，使我能保民保疆土。賜你香酒一卣、衣帽、服鞋、車馬。賜你的祖父南公一幅紀念旗用作裝飾。賜你邦官四百人，僕從自車夫馬夫以至於普通人共六百五十九人，賜你夷官和王臣一千三百人，還有他們的僕役一千又五十人……」王最後說：「盂，如果忠於你的職位，你就要服從我的命令。」盂要顯揚王的美意，所以作祖父南公寶鼎。這時正是國王第二十三祀。

這段銘文裏面，國王的講話相當誠懇。雖身為國王，但對老臣卻非常尊重。

大盂鼎的製作年代，歷來有成王、康王二說。惟因郭沫若主康王說，故今人多襲其言。其論證重點是盂還留下一個鼎，體積較小，稱為小盂鼎。該鼎的銘文有「王二十五祀」字樣。全銘雖長，但已模糊不清。據郭氏說法，銘中又有「用牲啻周王、□王、成王……」之語。（註二二）若小盂鼎真有此銘，則必為康王器無疑，那麼大盂鼎亦訂康王為宜。然而，細查小盂鼎銘「周王」以下六字惟一「王」字勉強可辨，餘皆泐損，故所謂「武王、成王」實出臆測，不足為憑。就文義而言，既說周王而又分列武王、成王亦屬不當。所以郭氏舉證猶可存疑。郭氏又以「余聞殷墜命」為證說：「殷之亡為成王所目睹，康王則當得自傳聞矣。」惟考武王克殷之日成王年約十二，所知殷人墜命之事想亦由長輩告知。試想武王克殷後二年猶問箕子殷之所以亡，何獨成王不得說「聞」？

論者或說大盂鼎銘文風格近於夨令所作之令彝與令簋，而令器年代有昭王、康王二說，故大盂鼎訂康王時代為宜。然而，吾人須知一種書風由興到衰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就大盂鼎的書風而言，它可能風行於成、康、昭三朝；其初興是在武王時代，而衰於昭王後期。大盂鼎銘中的「寶」字無論形狀或氣勢都較近於武王時代的利簋和小臣單觶銘文。

研究大盂鼎的年代，有下列數端值得考慮：㈠盂傳世的小盂鼎是作於「王二十五祀」，假如我們能證明康王在位少於二十五年，則康王說便不能成立。據余重訂西周王年，康王在位前後僅十九年。（註二三）大盂鼎非康王時器可知矣！㈡盂另有一爵傳世，其銘云：「唯王初𥜽于成周，命盂安鄧伯，錫貝作文考寶尊彝。」（註二四）銘中初𥜽於成周有兩種可能：一是指成王五年遷都洛邑時舉行之大𥜽；二是指康王即位時在成周之大𥜽。考康王以後西周諸王初𥜽均在宗周舉行。大盂鼎是盂為其祖父南公所作之器，未言及父親，就銘文通例言，鑄此鼎時盂父未卒。盂爵則是為祭盂父而作，故較大盂鼎為晚。惟郭氏將大盂鼎銘中「汝昧辰有大服」一語解為「你幼年便繼承父位」。乃訂大盂鼎作於盂父去世之後。今考「大服」乃「小服」之對，服是一種盛矢器，大服即大器。假設由大器引申為「高的爵位」也不能證明當時盂的父親已經逝世。因此郭氏之說很難成立。大盂鼎早於盂爵當不成問題。那麼假定盂爵所載的「初𥜽」是指成王五年在成周的祭祀，則大盂鼎作於武王二十三年。這是不能成立的，因為武王在位只有十四年。這也就是說，盂爵必是作於康王元年，而大盂鼎作於成王二十三年。

其他可以作為輔證的是，銘中的「子」字。郭氏將此「子」字解為「我」。惟查古文，「子」只作第二人稱代名詞；如莊子天道篇，堯與舜對話，堯說：「膠膠擾擾乎！子，天之合也；我，人之合也。」因此大盂鼎銘的「子」字不能解為「我」，應該作「武王之子」，這當然是指成王自己。又銘中提及文王和武王，卻完全沒有提及成王，假設銘中致詞的國王真是康王，那就太不近常理了。

從銘中國王的講話口吻來看，這個國王是個年輕、謙虛而且有大志的人，他的人格與文獻上所載的成王完全相符，絕無相逆。若將大盂鼎置於康王二十三年，則不但盂爵的年代不能訂定，大盂鼎銘所描述者亦與康王晚年的境況相左。揚雄法言孝至篇云：「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康王晚年因夫人干政，生活墮落，已非如本銘所載的大有為君王。（註二五）故無論從銘文書法或銘文內容來看，大盂鼎應為成王時器。

大盂鼎體深足壯，兩耳立於微微外張的口緣上。鼎頸飾饕餮紋一環，三足各飾饕餮獸面浮雕。鼎身大部分為素面。就整體觀之，氣勢雄渾。或者可視為承平盛世的表徵。銘文書法亦蒼勁雄奇，雖有得自安陽傳統的溫潤之韻，但勁健遒舉之氣殆為空前，實為商、周金文中之佼佼者。

六、小結

取大盂鼎與武成時代具有代表性的銅器來比較，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銅器仍以安陽傳統為主。雖然大豐簋和𣄨尊基本上是屬於周原的地域風格，有其粗獷活潑的一面，但製作技巧和飾紋母題都還是沿襲安陽傳統。

安陽風格在當時波瀾壯闊，勢非周人所願或所能排拒的。冶銅技術經過商民族五百多年的苦心經營，可以說已經達到爐火純青的地步了。決非周民族在一、二十年內便能吸收消化的。既然周人初入中原又無高於中原的文化基礎，他們主要的工作是令商代遺留下來的工匠繼續發揚固有的風格，同時也扶植周地的銅器工業。

雖然商、周之際有了朝代的更替，銅器藝術並未因之而產生了畫時代的劇變。過去論者往往過分強調政權轉移與商、周銅器風格變異的直接關係。如今由出土物證明這種說法是有待商榷的。大凡藝術風格之大變革必取決於許多強而有力的文化因素。周人之於商，亦猶商人之於夏。商湯以落後部族藉武力入主中原，夏人雖敗，夏文化卻仍像洪水般吞噬了商民族的遊牧文化。今之周文化對商文化來說亦不過夷狄之於中國，其為商文化所掩亦非偶然矣！故論語為政篇云：「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註二六）

附註

註 一：見本書第一章。

註 二：史墻盤銘文刊於「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十四～十五。

註 三：獻侯鼎通耳高二四・二公分，最大腹徑一八・六公分，重二千九百九十公克。著錄見西清古鑑、貞松堂集古遺文、寶蘊樓彝器圖錄、倫敦藝展圖說。原藏瀋陽清故宮，今藏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註 四：「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一期，頁六二。

註 五：甲骨文的「[illegible]」與「[illegible]」見郭沫若著「殷契粹編」，第一九二片及三一七片。郭氏並未對此字作詳細解釋。

註 六：商尊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圖版二之一與二。

註 七：按周原考古隊考古報告，「帝司」釋作「帝后」。唐蘭認為應作「帝司」。余從唐說。參閱「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四、二〇。發掘報告將「[illegible]」釋作「徙絲二十爰」。余從王人聰先生說法，改釋為「迖茲二十寽」。

註 八：唐蘭著「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的重要意義」。「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二一。

註 九：折尊、折彝、折觥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圖版三之一及三。

註一〇：同註二。

註一一：以上參閱于省吾撰「釋[illegible]」。「考古」，西元一九七九年第四期，頁三五三～三五五。

註一二：見葉玉森著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頁九〇～九九及一〇四。

註一三：同註二。

註一四：夨族在周初相當顯赫。康昭時代的夨令便是當時重臣之一，作有尊、簋、彝銅器多件傳世。又散盤載有夨族與散族土地糾紛之事。

註一五：史記：楚世家。

註一六：同註七。

註一七：參閱辭海（臺灣中華書局版），頁一一一五。

註一八：見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二九。

註一九：唐說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二三；裘說見同期文物，頁二六。

註二〇：郭沫若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卷二，頁一六；及卷六，頁一一～

一二。

註二一：按周禮所載：「八歲入小學，保氏敎國子，先以六書。」

註二二：同前註郭書，卷二，頁一九。

註二三：見本書第一章。

註二四：同上引郭書，卷二，頁二四；及卷六，頁四九。惟郭氏訂此器爲昭王時代。然則昭王豈有初⿰示𠦪於成周之理？

註二五：此留下文細論。

註二六：參閱拙著「夏文化」，華學月刊，一九七九年十一月，頁一九～二七。

第五章　康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一、承平之世

成王卒後，元子釗立，是爲康王。歷代通鑑輯覽記此事云：「四月王不懌。甲子召太保（即召公奭）及羣臣受顧命，敬保元子釗。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逆元子釗于南門之外。入翼室，恤宅宗。癸酉元子麻冕黼裳，受册命即位。朝見諸侯于應門內。諸侯聽命出，乃釋冕反喪服。」康王在成周即位，不久遷都宗周，並舉行大祕，重申文、武之大業。是時各方諸侯雲集，王乃訂諸侯每年朝覲之制。此制到夷王元年，王權衰落時告廢。康王遷都後，把成周分由畢公管轄。史記云：

成王將崩，懼太子釗之不任，乃命召公、畢公率諸侯，以太子釗見於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業之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太子釗遂立，是爲康王。康王即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故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餘年不用。康王命作策（册）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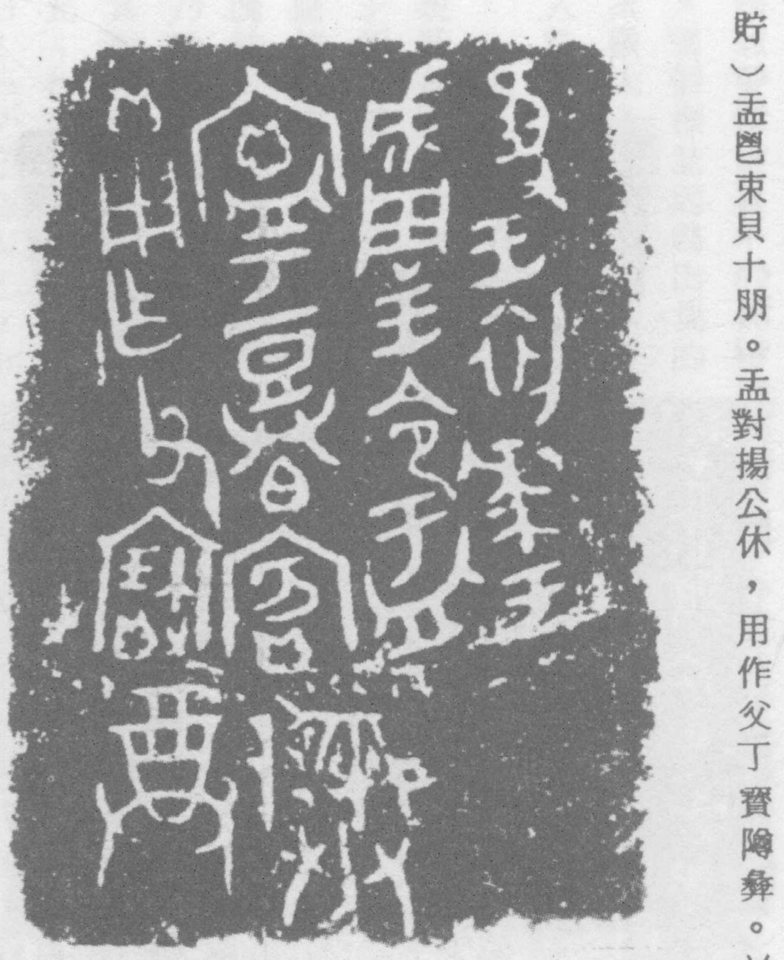
康王秉成王遺訓勵精圖治，又得召公、畢公等大臣爲佐，國勢達於鼎盛。康王廣封諸侯，鞏固王室，故史墻盤銘云：「淵哲康王分尹億疆。」（註二）

康王在位年數有三十年和二十六年二說，但我的考訂，認爲只有十九年，自西元前一〇一〇至九九二年。（註三）

二、康王時代銅器羣的斷代問題

康王時代無特殊大事，銅器製作多屬大臣世家的私事，故無明確年分可考。勉強算是有年分的是盂爵，（註四）其銘云（圖十九）：「佳王初𠦪于成周，王命盂寧（安）异白（鄧伯），賓貝用作父寶障彝。」（註五）這是記載康王元年在成周舉行大𠦪祭祀時，康王命盂去安鄧伯的事。惟今原器下落不明，銘文拓本則頗爲奇異，大部分的字體向上斜，筆畫常如兩頭尖的草葉形，全無西周初期的勁健作風。有些筆觸，如「异」字最上頭一筆，好像是漢隸的寫法。因此，就現有資料來說，此爵銘文內容雖有可取，但銘文風格則或有可疑。

另一件盂卣，作器者也叫盂，其銘曰（圖二十）：「兮公宲（貯）盂鬯束貝十朋。盂對揚公休，用作父丁寶障彝。ᛘ。」



圖一九　盂爵銘文，康王時代。

（註六）此器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中與盂爵同列於昭王時代。然而，盂在成王時代已爲大臣，何以在昭王時代反而身分低微，爲受兮公賞賜而作器？於理頗有未妥。就銘文書法來看，寶字頭作[glyph]而非[glyph]，貝字邊作[glyph]而非[glyph]，殆皆西周中晚期作風，非周初所當有。況且銘末有族徽作「ᛘ」，此非鑄作大盂鼎的盂，而是ᛘ族的盂。故不能混爲一談。

那麼有那些青銅器是屬於康王時代呢？歷來各家論說不一，致令人無從把握。比較保守的人認爲只有作冊大方鼎是康王器，但也有人將較多銅器畫歸康王時代。現在把康、昭、穆三朝相關的銅器表列於後，並將銘文所載的人名和事件標出以爲參考：



圖二〇　盂卣銘文，共懿時代（？）

國王	器名＼人名與重要事件	太保	畢公	太㑗	匽侯	白害	王姜	矢令	伐楚	在伜（在寒㡀）	十九年	明公（明㑗）	伐東國
（周公）	太保簋	×											
康王	史話簋		×										
康王	獻彝		×										
康王	德鼎			×									
康王	害鼎			×	×	×							
康王	白害鼎					×							
康王	口冊鼎			×									
康王	匽侯旨鼎				×								
康王	作冊大方鼎			×									
康王	御正鼎			×									
康王	旅鼎			×									
康王	梱簋			×									
康王	堇鼎			×	×								
康王	伯矩鬲				×								
康王	叔卣			×			×						
康王	不𡆥簋						×						
昭王	旂鼎						×						
昭王	令簋						×	×	×				
昭王	睘卣						×			×	×		
昭王	折觥									×	×		
昭王	中甗									×			
昭王	趞卣									×			
昭王	𤞷駿簋								×				
昭王	過伯簋								×				
昭王	才鼎簋								×				
昭王	𩰬卣											×	
昭王	令彝							×				×	
穆王	明公簋											×	×
穆王	班簋												×

上表所列諸器都曾被人視爲康王器，但由於未曾放在一起作全面研究，各人據一己之見加以取捨，迄無一致結論。今依各器所記人物及相關事件加以分類可以得出畢公組、太保組、王姜組、伐楚組、在伜組、明公組等。前二組屬於康王時代是比較有實據，此留下文詳論。太㑗組中的叔卣提及王姜，故亦聯繫了王姜組，王姜與在伜組和伐楚組都有關連。明公組中的令彝則與王姜組的令簋相聯繫，而明公組中的明公簋又與穆王時代的班簋以「伐東國」相聯繫，所以我們可以從表中看到各器的前後關係。在此我們必須知道的是伐楚發生在昭王時代，而伐東國發生在穆王時代。二役皆與康王無涉。康王時周王朝國勢鼎盛，諸侯恭順，干戈俱息。東土（周初不稱東國）的淮夷、徐夷在魯侯伯禽的威勢下不敢蠢動，楚荊則在熊繹的治理之下爲周王朝鎮守南疆，康王斷不致於出兵征東土或伐楚荊。前人不明此理乃誤將昭王、穆王諸器歸入康王。（註七）

三、史話簋與畢公世家

據上表所示，康王時代的標準器以畢公組爲首。畢公組中的代表器是史話簋和獻彝。玆分別加以論述，並對畢公世家略作探討。

史話簋有兩件傳世，一件藏北平國立故宮博物院，另一件是一九六六年在陝西岐山出土（圖二一）。（註八）二簋形制相似，銘文亦同。銘云（圖二二）：「乙亥，王昇（誥）畢公，迺錫史話貝十朋。話右（佑）於彝，其于之（玆）朝夕監。」

史話簋是傳統的簋器，形狀雄肆而莊重，二支把手作獸形。頸飾二弦紋、圈足。飾紋以獸面饕餮紋爲主，結構緊密，凡此皆與安陽作風一脈相承。銘文書法筆觸較細而尖銳，字體較長，與下文要討論的作冊大方鼎銘文作風相似。銘文內容簡潔有力，言之有物，乃是周初作風。郭沫若認爲畢公是畢公高的子輩。唐蘭認爲銘中所記乃是與康王十二年六月三日命畢公分居里於成周郊有關。漢書律曆志曰：「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策豐刑。』」左傳也說：「康王命作冊畢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這作冊畢便是康王時代的畢公。史話簋所記之事發生在乙亥，那正是在庚午後五天。畢公在這一天賞賜他的僚屬史話是很合理的。



圖二一　史話簋，康王時代。
西元一九六六年在陝西岐山賀家村出土。

第一任畢公始封於武王初年。逸周書和寤解云：「王乃出圖商，至於鮮原，召邵公奭、畢公高……。」史記亦云：「武王即位，太公望爲師，周公旦爲輔；召公、畢公之徒左右王。」又記伐紂事云：「武王弟叔振鐸奉陳常車，周公旦把大鉞，畢公把小



圖二二　陝西岐山賀家村出土的史䀇簋銘文

鉞，以夾武王……召公奭贊采。」（註九）

畢公高是魏國的先祖，史記魏世家云：「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于畢。」歷來咸認畢公高是文王的子輩，卽武王之弟。蓋左傳僖公二十四年云：「富辰說：管、蔡、郕、霍、魯、衞、毛、聃、郜、雍、曹、滕、畢、原、酆、郇，文之昭也。」論者謂「文之昭」卽「文王之子」，因爲昭是周王室序輩詞，與穆交替排列。文王屬穆，文王子屬昭，以下類推。（註一〇）

畢公高是否活到康王時代呢？我們現在還沒有確證。郭沫若與唐蘭皆認爲康王時代的畢公是畢公高的子輩，因爲成王臨終時大臣的排名是：「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衞侯、毛公。」畢公雖然在公爵之列，但年齡或輩分可能在芮伯和彤伯之下。這個畢公又稱「作策畢」。我認爲郭、唐二氏的說法是合理的。

與畢公有關的銅器還有獻彝，其銘文（圖二三）字體矯健，有大小與形態上的變化，而且收筆常略尖而微曲，似爲康王後期作風。全銘內容如次：

隹九月既望庚寅，𪓐白（伯）于遘王休，亡尤。朕辟天子，𪓐白令（賜）獻金車。對朕辟休，作朕文考光父乙。十枻（世）不䛗（忘）獻身在畢公家受天子休。（註一一）

文中的畢公可以指畢公高或作册畢公。𪓐伯是畢公的後人。獻是𪓐的家臣，他受國王（天子）和𪓐伯的賞賜，於是作銅器來祭祀他的父親父乙，並且顯揚天子與𪓐伯的美意。所謂「作朕文考光父乙」應是「作朕文考彝，用光父乙」之略文，這種語法曾見於昭王時代的令簋。郭沫若認爲「畢公家」作「畢公之廟」解，語意可合。此事大概發生在畢公去世之後，否則不會由𪓐伯出面。

𪓐伯很可能便是昭王時代𢍰鼎的師𪓐，而且與𢍰䋣鼎（昭王時代?）的𪓐中也有關係。由此推之獻彝的年代是在康王末，昭王初。



圖二三　獻彝銘文，康王末期（？）

四、作册大方鼎與太保世家



圖二四　作册大方鼎，康王時代。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在康王時代的銅器中，最具典型的是作册大方鼎（圖二四）。其形制遠承商末之司母戊鼎。飾紋分布於鼎壁外側四周，但以乳釘紋及新興的單頭雙身蛇（肥遺）爲主飾。稜線堅實，仍屬商代傳統。銘文書法類似大盂鼎，亦有尾筆加重之特徵，但較爲細秀，而且筆觸趨於尖銳。（註一二）其銘云（圖二五）：

公朿鑄武王、成王異（禩）鼎。唯四月既生霸己丑，公賞作册大白馬。大揚皇天尹太僳宝（貯）。用作祖丁寶障彝。𪉖册。

此器記召公（大僳）鑄武王、成王禩鼎。既不言康王，則康王當時未逝可知矣。作器者是大，他是屬於𪉖族，此族興於康王後期，昭王時代勢力仍強。昭王時代的矢令也是屬於𪉖族。而且在令彝中大與令並稱，可見大與矢令的年紀和輩分相當。令的活動年代既是在昭王時期，大的年代也必是在康昭之間。（註一三）



圖二五　作册大方鼎銘文

銘文中的「朿」，據郭沫若解爲「朿」，假借爲「奭」。但也有人認爲應釋作「來」。二釋皆可讀通。「來」在金文作「𣏟」，亦可作「朿」，前者見於厚趠齋，後者見於前述渣𤬪土簋。（註一四）因此仍以釋「來」爲宜。這裏說「公來鑄武王、成王禩鼎」，其鑄鼎者當是召公奭。又銘中的「宝」常見於康昭時代的銅器，郭沫若擬釋爲「寧」，但也有人認爲應該釋爲「貯」，作「積」解，指賜物。「揚皇天尹太僳貯」便是「顯揚太保奭的賞賜」。「皇天尹太僳」乃是對老太保的尊稱。

考召公奭在武王卽位之前，便受封爲公，與周公旦受封時間相近。與周公、畢公合稱三公。（註一五）召公與周公同輩，年輕時參與武王征商之役，有大功，故權位甚高。（註一六）武王病重時，召公與周公共輔成王。周公攝政初，受命勘察洛邑以爲營成周之準備。召公卒於康王末期。有長子領河北南部封邑，史稱匽侯，餘子留宗周。

據書序，武王將崩，命召公爲保，周公爲師，輔佐成王。保與師職責有別，周禮云：「八歲入小學，保氏敎國子，先以六書。」故知保乃敎王子讀書做人的老師。而「師」則指負責籌謀政治軍略的人。於是在成王時代，召公負責成王的學習指導，周公輔助成王經略邦國。

這裏所說的召公是指召公奭，他在武王卽位時已經同武王之弟旦（周公）和畢公同在「公」卿之列，地位相當高。年紀也應該在三十五歲左右。經武王之十四年、周公之七年和成王之三十年到康王後期去世，享壽總在九十歲以上（約自西元前一〇八五至九九五）。春秋時吳國的者減鐘銘說：「若召公壽。」（註一七）王充論衡說，召公年壽達一百八十歲；應劭的風俗通也說召公「壽百九十餘乃卒」。所言必有誇張，但召公長壽是可以相信的，而且總要在九十歲以上才會如此爲人樂道。召公在世時有一塊封地位於今之河北南部。史記燕世家云：「周武王之滅紂，封召公于燕。」又云：「召公以長子就封，而次子留周室，代召公。」燕在銅器銘文中作匽，故燕侯又稱匽侯。

召公世家的銅器常見有「太保」或「太僳」銘文，可稱爲太保氏銅器羣。（註一八）玆錄已知者如下：

㈠太保簋：「王伐彔子𦘡，𢦏厥反。王降命于太保。」

㈡𣪘鼎：「𣪘作尊彝。太僳。」

㈢憲鼎：「隹九月……在匽，侯易（賜）𠱾（憲）貝金，䀇侯休，用作伯父辛寶障彝……太僳。」

㈣□册鼎：「□册作寶障彝。太僳。」

㈤匽侯旨鼎：「匽侯旨作父辛寶障彝。」（圖二六）

㈥白憲盉：「白𠱾（憲）作父辛寶障彝。」

㈦龢爵：「龢作召白（伯）父辛寶障彝。」

㈧太史𠬝甗：「太史𠬝作召公寶障彝。」

㈨作册大方鼎：「公朿鑄武王、成王異鼎……大揚皇天尹太僳宝。」

㈩御正爵：「今太僳于𠬝（御）正□具。」

⑪旅鼎：「隹公太僳來伐反夷年。」

⑫𣪘簋：「太僳易（賜）氏臣𣪘金，用作父丁障彝。」

⑬堇鼎：「匽侯令堇饌太僳于宗周。」（圖二七、二八）



圖二六　匽侯旨鼎銘文，康王時代。

⑭叔卣：「隹王𠦪于宗周，王姜史叔使于太僳。」（圖二九、三十）

前列諸器，以太保簋的銘文最爲特別，而且「保」字無「王」，一般認爲是武成時代的寫法。從銘文內容來看，當與周公奉武王之命征淮夷有關。彔子𦘡大概是指紂子祿父的兒子。伐𢦏夷卽史墻盤銘所說的：「𢁝圉武王……刃不巩（恭）狄虘、𢦏伐夷童。」因此太保簋實際上是周公攝政期間的銅器。太保當然是指召公奭。

然而「太僳」則不一定是召公奭本人，他的子孫輩也用「太僳」稱號。自稱太僳者，計有白憲（伯憲）、𣪘、□册。伯憲、龢和匽侯旨是同輩，他們的父親是「父辛」。就上述資料我們仍然無法確定那位太僳是召公奭的兒子或那位是他的孫子，也無法確定那幾位太僳被封爲公。不過既然召公奭一直活到康王中期，他的兒子恐怕沒有封公的機會。據此推之，伯憲、龢和匽侯旨三人的父親「父辛」大概是召公奭的子輩。他只封伯，所以龢盉銘文稱他爲「召伯父辛」。那麼太保氏的三代大致如下：

召公奭——父辛（召伯）——伯憲
　　　　　　　　　　　　——龢
　　　　　　　　　　　　——匽侯旨

除此之外尚有𣪘和□册兩位太僳的身分不能斷定。不過銘中「太僳」二字與銘的正文分開（在太僳𢦏戈的𢦏字與太僳分別刻在戈的正反兩面），可見太僳不指作器者的官職，而是作爲族徽來用。那麼「太僳」用在憲、𣪘、□册等器，只表示這些作器者屬於太僳世家，他們都很可能是康王時代的人物。

最近在河北出土的堇鼎雖然沒有絕對王年可考，但銘文提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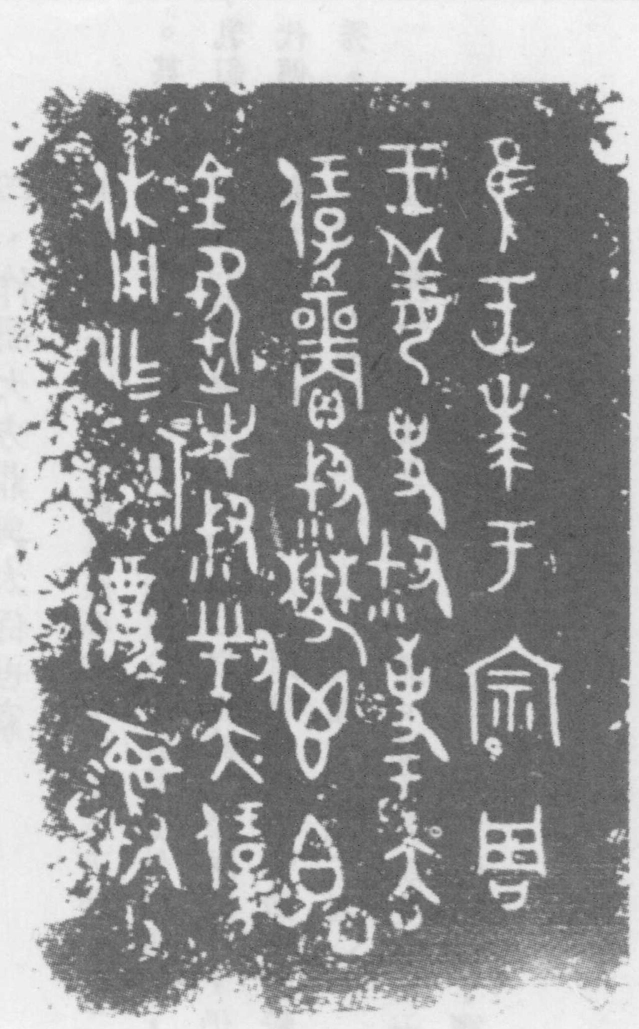
圖二七　遼寧喀左縣出土堇鼎，康王時代。



圖二八　堇鼎銘文



圖二九　叔卣，康王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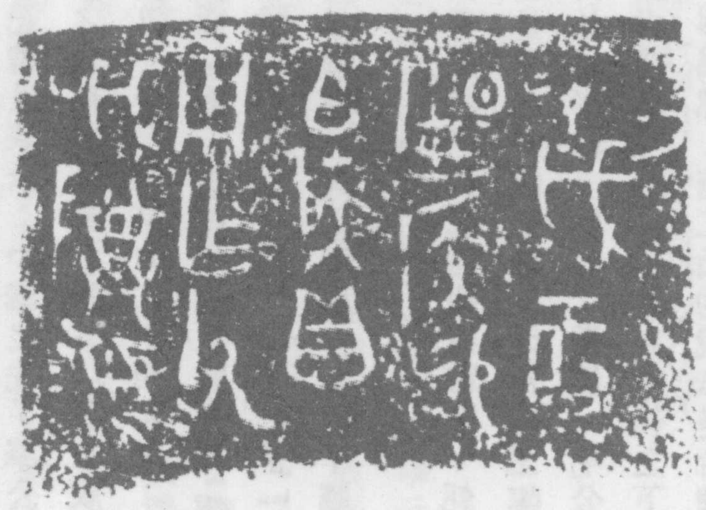
圖三〇　叔卣器蓋銘文



圖三一　遼寧喀左縣出土伯矩鬲，康王時代。

太僕及匽侯。就銘文書法言，近似作冊大方鼎。其銘曰：「匽侯命堇饌太僕于宗周。庚申太僕賞堇貝用作太子癸寶障。」（註一九）該鼎鼎身圓渾而深，頸飾饕餮紋帶，三足各飾獸面浮雕，頗似成王二十三年之大盂鼎。

另傳世有匽侯旨鼎，形制花紋稍類成王時代之獻侯鼎，但口緣較爲外張，鼎壁較直，鬲形底不顯著，三足略爲向中心集中，不如獻侯鼎之穩重，紋飾亦稍弱，殆亦屬康王器。（註二〇）與匽侯有關的銅器尚有新近在北平出土的伯矩鬲（圖三一）。其銘云（圖三二）：「唯戊辰匽侯錫伯矩貝，用作父戊障彝。」（註二一）這是匽侯的臣屬伯矩所鑄之器。鬲體有如一件雕刻品，全器表面蓋著大型牛首浮雕，使銅器的實用性降低。類似的風格猶見於美國弗利爾博物館之伯矩尊（註二二）及遼寧喀左縣出土的伯矩甗。（註二三）這種虛飾誇張的作風上承大豐簋和豖尊，下可接昭王時代作冊折和作冊令所作諸器，（註二四）特別流行於康、昭時期。



圖三二　遼寧喀左縣出土伯矩鬲銘文

五、叔卣與王姜

在康王時代的青銅器羣中，叔卣（圖三一）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其銘云：「隹王𠦪于宗周，王姜史叔使于太僕。」（圖三二）銘中「太僕」屬康昭時代的寫法。王海文卻訂之爲成王器，其理由是因爲獻侯鼎有「唯成王大𠦪於宗周」一語與之相類。（註二五）事實上在周代「大𠦪」可指元祀之祭祀，而「𠦪」則不一定在元祀。而且「大𠦪」或「𠦪」並不限定於一王。成王有𠦪，康、昭亦能有𠦪。唐蘭指出叔卣銘中「保」字從「王」，合康、昭之制，並說叔卣應該是康王時代的作品。唐說甚是。

叔卣有兩個，二者皆藏北平故宮。形制完全相似。體呈長方形，圓角。高十九公分，寬十七比二十二公分。有蓋，高六．三公分。蓋口、器口都有以雷紋作地的獸面紋一道，器足有弦紋二道。器的口緣旁和蓋上有對稱的貫耳四個，蓋頂上的握與器足上各有四個對稱的穿孔，可能是用以穿繩索以便提攜。從造型來看，和傳統的卣相近，只是無提梁。

這裏值得特別注意的是銘文同時提及太僕和王姜，到底王姜是何許人，她與康王的關係如何？這是很有趣的問題。請先從左傳的一段話說起。左傳云：「熊繹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并事康王。」又云：「齊，王舅也；晉及魯、衞，母弟也。」（註二六）我們知道熊繹是芈姓，亦即楚國之先祖。他受封於成王時代，後來與呂伋、王孫牟、燮父、禽父等人共事康王。呂伋是指齊侯，姓姜，爲姜太公之後裔。宋忠以爲王孫牟便是衞康伯，燮父是晉唐叔之子，禽父是周公旦之子伯禽。史記以呂伋爲姜太公呂尚之子。呂尚在文王受命前年紀已經不小，未知是否如竹書所說活百餘歲，到了康王六年才去世。惟縱使呂尚老壽，其子是否也活百餘歲，得事康王，誠有可疑。故疑左傳所說的「王舅」是指康王之舅而非成王之舅。（註二七）

左傳稱晉及魯、衞爲「母弟」，按「母弟」即「同母弟」之意。惟考晉之燮父爲康王之堂叔父，王孫牟或云即康叔之子康伯髡，但左傳此處未稱之爲牟父，似屬康王輩。那麼母弟乃泛指同支之兄弟，以其先世曾爲同母弟之謂也。於此四人中已知禽父、燮父爲康王的父輩，王孫牟似屬康王輩，呂伋亦可能是康王輩的人物，屬姜太公的曾孫。否則若屬武王輩，在康王來說應稱之爲公；若屬成王輩，左傳此處應比照禽、燮稱之爲「伋父」。

呂伋姓姜，所以與銅器銘文中的王姜有關係。在周代姬、姜曾多次聯婚，武王即娶姜女，故成王的母親稱爲邑姜。在正史裏，康王無娶姜族女的記載，但我們可以從一些片段記述得到有趣的啟示。劉向列女傳魏曲沃負篇云：「周之康王夫人晏出朝，關雎起興。」漢書杜欽傳亦云：「佩玉晏鳴，關雎歎之。知好色之伐性短年。」據揚雄法言孝至篇：「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上。」之語可知康王夫人時常隨夫上朝，擅用權力引致朝臣不滿。漢末張超也說：「周漸將衰，康王晏起，畢公喟然，深思古道，感彼關雎，德不雙侶。」（註二八）

前述引文有「康王夫人晏出朝」、「佩玉晏鳴」、「康王晏起」等句。歷來把「晏」釋作「晚」，「晏出朝」便是「晚出朝」。其始作俑者大概是爲漢書作注的李奇。他說：「后夫人雞鳴佩玉去君所，周康王后不然，故詩人歎而傷之。」我認爲「晏」是康王夫人的名字。王充論衡謝短篇云：「周衰而詩作，蓋康王時也。康王缺德於房，大臣刺晏，故詩作。」房是房氏，康王元配也。今本竹書紀年謂：「成王三十三年命王世子釗如房逆女。房伯祈歸于宗周。」按成王在位僅三十年，故引文所云「成王三十三年」，乃是將周公攝政七年誤併於成王年數，若將周公攝政七年除去，則當是成王二十六年（西元前一〇一五）。那麼，現在我們知道康王有元配房氏，又有妾室名晏。然而國語周語卻又說昭王娶房氏：「昔昭王娶於房，曰房后，實有爽德，協於丹朱，丹朱憑身以儀之，生穆王焉……。」（註二九）王國維於是認爲竹書所記乃涉昭王而誤，（註三〇）因爲若說昭王出於康王之妻房氏則不會再娶房女。王氏沒想到昭王可能出於妾室。今據前引劉向、班固、揚雄、張超諸人之語，康王當有一妻一妾。否則畢公不會有「德不雙侶」之嘆。畢公的意思是說，康王過分寵愛妾氏而虧待了房氏，以此德性觀之，康王不配擁有一妻一妾。

康王妾稱爲晏。晏是名不是姓。商、周之際，王后稱姓，如王姒、房后、姜后、邑姜等等。晏以名見，故知非康王元配。晏究竟屬於何氏？史上不載，惟間接推之，可以知道是出於姜族，也就是齊侯呂伋的姊或妹，所以左傳說呂伋是「王舅」。唐蘭認爲王姜是康王的后（正妻），但我認爲畢公在世之時，康王不會將妾室晏扶正。她可能是在康王晚年才被立爲后，稱爲王姜。所以帶「王姜」銘文的銅器都是屬於康王晚期和昭王時代。王姜在昭王時代權力極大，常代昭王賞賜僚屬和有功人員。由是觀之，昭王實出姜氏，而非房氏；故其娶房氏女爲妻並無不妥。

此外，與王姜有關，而且有可能是康王器的，還有不𡨄簋。其銘文云：「王在大宮，王姜錫不𡨄裘。」（註三一）此器從銘文看來，可以是康王，也可能是昭王時代。以器物形制觀之，置於昭王較爲合適。「大宮」不知是何王之宮。惟考康王以後的銅器銘文常提及「康宮」，而且康宮裏又有其他王宮，所以康宮規模很大，而康宮便是康王所建的宮殿，但康王在世時並無康宮之名。故此所謂「大宮」可能便是康王所建的宮殿，也就是後來的康宮。

六、小結

康王在位十九年大致可以分爲前後二期，前期有召公、芮伯、彤伯等老臣監督輔佐，朝政相當清明，古本竹書紀年所說「成康之際四十年刑措不用」，正是指成王在位的三十年和康王在位的前十年。在這段期間，康王曾廣封諸侯，以求安定，因此有王權旁落之勢。此期所鑄銅器多與國王無關。從銅器銘文來看，召公、畢公的地位似乎凌駕於康王之上。

康王後期，召公、畢公、伯禽等有權勢的老臣相繼凋零，新興的一代是呂伋、王孫牟、燮父等人。從前述史實看來，當時權力最大的是齊侯呂伋，而他是通過康王的妾干與朝政。這原因可能與康王原配無子有關。康王因姜妃得子故特加恩寵，姜族也因而得勢。

康王時代的銅器，在傳統風格方面似乎有衰退的現象，如作冊大方鼎雖然有近乎司母戊鼎的成分，但器形較小，外表較粗，而且身與足的比例稍嫌不稱，不如安陽器之厚重。史䛐簋可算是比較精細的，形制與武王時代的大豐簋和利簋相似，屬於保守形式的一種。叔卣形制較爲特別，但不論飾紋或器形都趨於簡化。這種現象是可以解釋的，因爲西周王朝初期的銅器工業仍然以安陽爲主，工匠都是商代遺留下來的。經過武成時代四十餘年，老匠相繼凋零，新手逐漸開啟新作風，自然不能保持西周武成時代的舊觀。康王末期和昭王初期有些器物出現過分誇張和虛飾的情形。這些作品，如白矩卣、伯矩鬲和昭王時代的令彝，可能代表一種新的趨向，而且與武成時代的周地風格有比較密切的關係。

我們也可以發現康王時代的銅器銘文在早期是比較工整、均勻。晚期則趨向於求變化，但不太明顯，像叔卣的銘文就相當保守。這個細微轉變與銅器的造型、花紋等的變化也是相聯繫的。然而，康王時代銅器藝術上的波動不是因爲當時的人在審美觀念上有什麼新的要求，故不能說是風格的改變。它是在古典美的制限裏的技術性發展的轉型；趨向於有限度的外張形式，而且與相對立的內斂樸素風格同時並存。這種現象一直延續到穆王末期才有所改變。

附　註

註一：史記周本紀。

註二：史墻盤銘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一四～一五。

註三：見本書第一章。

註四：關於此爵的年代，見拙於「成王時代的重要青銅彝器」，華學月刊，西元一九八二年。

註五：此銘收入郭沫若著兩周金文辭大系錄編，上卷，頁二四。

註六：同前註。

註七：此留下文細論。

註八：見唐蘭撰「史䛐簋銘考釋」，考古，西元一九七二年，第五期，頁四六～四八。

註九：史記周本紀。

註一〇：今人多視昭、穆爲周王室之序輩辭。楊伯峻指出：「昭、穆爲古代廟次及墓次。始祖居中，左昭右穆。周代以后稷爲始祖，后稷以後之第一代（后稷之子不窋）爲昭，第二代（后稷之孫鞠）爲穆，以後第三、五、七，馴至奇數之代皆爲昭，第四、六、八，馴至偶數之代皆爲穆。」見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註，第一冊，頁三〇八～三〇九。

註一一：收入前引郭書，上卷，頁二三。

註一二：圖見故宮銅器選粹，圖二九。又前引郭著，卷二，頁七。

註一三：夨令諸器留下文詳論。

註一四：見厚趠齋，收入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錄編，上卷，頁一四。[illegible]今藏大英博物館。詳見本書第四章。

註一五：同註九。周公受封於武王伐紂之前亦可參閱拙著「略論西周武王的年代問題與重要青銅彝器」，華學月刊，西元一九八〇年十一月，第一〇七期，頁二九～三六。

註一六：漢代白虎通說召公奭爲文王庶子。論衡及書經疏等亦皆持此說。姓說：「召出姬姓。」史記燕世家亦云：「召公奭與周同姓，姓姬氏。」持異議者又以爲召公奭非周之族人。詳見杜正勝撰「尚書中的周公」，大陸雜誌，西元一九七八年四月，三十六卷第三、四期合刊，頁一七，註一一。但召公在封建的周王朝裏居高位，可能是姬姓的旁支。亦譙周所說的：「周之支族。」

註一七：者減鐘在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下編，頁一五三有著錄。

註一八：參閱馮蒸撰「關于西周初期太保氏的一件青銅兵器」，文物，西元一九七七年，第六期，頁五。蔡運章「太保冓（冓）戈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第一期，頁八〇～八一。

註一九：圖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四期，頁二七。

註二〇：前引郭著，圖編，頁一，圖二。

註二一：同註一九。

註二二：Freer Gallery of Art: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Vol. 1, pl. 75.

註二三：文物，西元一九七七年，第十三期，頁二四。

註二四：同註二。

註二五：王海文撰「叔卣」，故宮博物院院刊，西元一九六〇年，總二期，頁一八四。

註二六：參閱唐蘭撰「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西元一九六二年，第一期，頁一九～二一。原文見左傳昭公十二年。

註二七：史記齊太公世家云：「太公之卒百有餘年，子丁公呂伋立。」考呂尚在周西伯（後來自稱文王）被商紂拘於羑里之前年紀已經甚高，正如史記所云：「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周西伯拘羑里，散宜生、閎夭素知而招呂尚。」呂尚卒於何時，史上無詳載，若據史記，則武王克商時呂尚仍然在世。故其卒年在西元前一〇四五年前後。以此推算，卒後百餘年當在九四五前後，那麼呂伋繼位爲齊侯是在穆王時代，這顯然是太晚了。另一個可能是將「太公之卒百有餘年」解爲太公卒時年在一百多歲。則呂伋繼位在一〇四五年前後，由一〇四五年到康王時代約有四、五十年之久，而呂尚既已長壽百餘歲，其子大概不能活到康王時代。所以呂伋應該是呂尚的孫子或曾孫。

註二八：關雎是詩經的首篇。開頭四句是：「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從全詩來看，關雎是一種民謠體，它可能是康王時宮廷中一些朝臣將民謠改寫而成，用來諷諫康王。

註二九：見國語周語「周惠王十五年」條，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國語上冊，頁三二。

註三〇：見方詩銘、王修齡撰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西元一九八一年出版，頁四二。

註三一：同註二六。

第六章　昭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一、伐楚喪師

康王去世之後，昭王繼立。召公和畢公後繼乏人，太保氏的勢力也跟著沒落。新興的勢力是當時任作冊官的雋族。此族之重要人物有作冊大和作冊令，他們與昭王的母親王姜有密切的關係，王姜又是呂伋的姊妹。呂伋且是作冊令的父輩，在令簋稱之爲「丁公」。

昭王在位時可能有一股反王姜的勢力在滋長。在康王時代反王姜最烈的是畢公。（註一）而昭王時代的反王姜勢力可能以南方的楚伯爲代表，故昭王與王姜興兵伐之。自昭王十六年至十九年相繼出兵，但勞師動衆，終於以身殉。史記云：「康王卒，子昭王瑕立。昭王之時，王道微缺。昭王南巡狩不返，卒於江上。其卒不赴告，諱之也。立昭王子滿，是爲穆王。」（註二）古本竹書紀年亦云：「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昭王伐楚乃是西周史上的一件大事，史籍記述頗豐。帝王世紀云：「昭王德衰，南征，濟於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王御船至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歿水中而崩。」

昭王伐楚時王姜也跟在身邊，所以楚辭天問有句云：「昭后成游，南土爰底，厥利爲何，逢彼白雉。」這裏說「昭后」不說「王姜」乃是因爲王姜不是昭王的妻子，而是昭王的母親。竹書紀年說：「周昭王十六年伐楚荆，涉漢，遇大兕。」這裏所說的大兕便是楚辭所說的白雉，（註三）可見王姜是隨軍南征的。

這次戰役可以說是昭王的英勇表現，正如史墻盤銘所說的「弘魯昭王，廣批楚荆」。（註四）但是對周王室來說卻是喪失威望的一戰，也是周王室盛衰的轉捩點。昭王之死對周人來說是不祥之兆，故「周人諱之」。

昭王時代的銅器大多沒有明確的年分可考，但因有伐楚戰役，所以一些與之有關的銅器都可以作爲昭王時代的標準器看待。這些銅器銘文中的相關人物計有夨令、王姜、明公、趞、睘、折、中、過伯、𢦏、𤔲等人。

二、令簋及其相關諸器

本期最重要的銅器是令簋（圖三三），因爲它的銘文明確地記載伐楚之事。令簋器形厚重，尤其方臺形的簋座及其下方的四隻方足更是較其他銅簋粗壯。簋的肩部飾回首長尾鳥紋，簋腹飾菱形紋圖案。簋座的四周亦飾小鳥紋，但已殘損。這種粗獷的造型正是西周昭王時代的風格。其銘文（圖三四）如次：



圖三三　令簋，昭王時代。

唯王伐楚白（伯）在炎。唯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冊夨令隣宜于王姜。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公尹伯丁父兄（貺）于戍，戍果嗣三。令敢揚皇王宣（貯），丁公文報，用𩒨（稽）後人享。唯丁公報，令用敬揚于皇王。令敢揚皇王宣，用作丁公寶𣪘（簋）。用隣使于皇宗，用饗王逆造，用殷寮人。婦子後人永寶！雋冊。（註五）



圖三四　令簋器銘

本銘大意是說，昭王伐楚伯的時候，屯兵於炎。作冊夨令替王姜辦祭祀。王姜賞給他十朋的貝，十家的臣和一百個僕從。夨令向父輩丁公的在天之靈請求保祐，果然丁公有報，所以作銅簋來祭祀，並用以饗王於旅次。

銘中有一些字可以作進一步討論。先說楚伯其人。迄今共有三說：郭沫若說是指被周公征伐的淮夷，劉啟益說是指康王時代的楚伯，（註六）唐蘭則認爲是昭王時代的楚伯。郭說不能成立，因爲淮夷在商末已甚強大，在文獻和甲骨文皆未稱之爲楚，當然不會突然在周初，而且只在令簋銘中稱之爲楚。至於劉說則有杜撰之嫌，因爲康王在史上從無伐楚之說。考楚伯之先祖即熊繹，彼於成王時受封於楚，後來猶與呂伋、王孫牟等人共事康王，康王決不會突然出兵伐之。因此，伐楚伯發生在昭王時代不容置疑。又銘中的「公、尹、伯」應該是丁父的爵銜。丁父可以是夨令的父親，也可以是父輩人物。唐蘭認爲便是齊侯呂伋。但劉啟益認爲是指作冊大方鼎的作者「作冊大」，因爲作冊大方鼎銘末與令簋銘末都有「雋冊」族徽。按雋是夨的變音（如犧），冊是官職，即作冊。我們以比較保守的態度來看，作冊大與作冊夨令是同族人，而且可能是兄弟關係。在下文所要討論的令彝，大與夨令並列，大不可能是夨令的父親，在史記稱呂伋爲丁公，則唐蘭的說法比較有實據。那麼作冊令和作冊大很可能都是呂伋的子或婿。劉啟益又說夨令和宜侯夨是同一人。這也近乎望文生義。按夨是族姓，令與宜侯同屬夨姓，不必定是同一人，此理甚明不待多辯。可惜劉氏即據宜侯夨的簋訂令簋爲康王器。其所據理由是宜侯夨簋有「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圖」一語，因爲銘中未提及康王，所以「省圖」（看圖）的王必是康王。殊不知所謂「武王、成王伐商圖」只是說該圖與武王、成王伐商有關。康王既未曾參與伐商，那來伐商圖可省？劉氏顯然是爲了將令簋訂爲康王器而致未能顧全各方面的證據。

銘中的「兄」傳統釋爲「兄」，假爲「貺」，作賸解。但我認爲此字應該是「祝」的古體，亦可解爲呪。玆舉例如次：

㈠公尹伯丁父兄于戍。

㈡戊子作冊折兄望土于相。侯錫金、錫臣。

㈢王令大史兄福土……令兄卑汝福土。

㈣師𣏑酷兄。

㈤工𢦏王兄𩰫之子者減，其吉金，自作鴋鐘。

以上五例，前四例皆屬昭王器，各器全銘皆在下文詳論，於此僅先爲「兄」作解。在第一例中，戍是指屯兵之所，而丁父已卒，不能「賸」於戍，但能祝（降福）於戍。第二例國王命作冊折去作呪祭於相，所以相侯賜給他青銅和小臣。若解爲「王命作冊折去賸於相」就不知所云。第三例是說國王命令大史中去呪祭福土，並下令呪給他福土作爲采邑。這與第二例相似。第四例是說王姜賞給𢦏田地，𢦏乃命師𣏑造祝。所謂造祝，便是作祝祭。祝祭是古禮之一，詩經小雅有「王祝致告」之語。祝有祈求的意思，但也可作呪解。昭王時代常見的「呪於某地」，其「呪」便相當於武王大豐簋「風三方」的「風」（諷）。亦即詩經大雅的「侯作侯呪」。疏云：「口告而祝詛之也。」

前列第五例是者減鐘的銘文，屬春秋中期之器。西元一七六一年（乾隆二十六年）出土於江西臨江。當時出土十一件，其中一件無銘文。歷來各家對兄𩰫二字的解釋頗有出入。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認爲即吳王柯轉，王國維觀堂別集釋作頗高，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釋作禽處，而將者減釋爲柯轉。溫廷敬擬釋兄𩰫爲諸樊，馬承源則棄前人之說改訂爲句卑，並訂者減爲句卑之子。今考吳君稱王始於壽夢。史記云：「去齊卒，子壽夢立，壽夢立而吳始益大稱王。」者減鐘銘既說工𢦏（工吳）王兄𩰫，則此人必是壽夢或壽夢的後人。郭沫若、王國維皆釋兄爲皮，因爲此字在某些舊摹鐘銘亦作𡰥，稍類「皮」之古文。郭氏又將𩰫釋爲然，於是衍生出許多困擾。拋開這些誤解不談，我現在從許多金文歸納出兄字的眞正意義是「祝」或「呪」。再看𩰫字的結構吧，此字左邊是「黃」右邊是「淮」，二字的南方音頗爲相近，合讀得音與「夢」字之南方音相同。故知兄𩰫或𡰥𩰫便是祝夢，在吳王之中壽夢的別名便是祝夢乘諸，又名孰姑，殆爲乘諸之音轉。

在此我們又解決了東周銅器史上的一件公案。我們既然知道銘中的工吳王是壽夢，則他的兒子便是諸樊。今銘稱之爲者減，按金文中「諸」皆作「者」，如諸侯作者厌。又減字在某些鐘銘作㓕，其音如緘，即樊的南方音。所以者減鐘的作者便是諸樊。彼作器時尚未繼承王位。他的父親壽夢統治期間是自西元前五八五至五六一年，故者減鐘之作當在五七〇年前後，正屬春秋中期。馬承源從形制和紋飾判斷也認爲這組鐘屬於春秋中期。（註七）

除上述諸例之外，猶有眉能王鼎（舊稱憲鼎）云：「兄（祝）人眉能王爲周客。」又殷墟卜辭：「弜巳兄（祝）。」（粹：五六）「弜巳兄（祝）于之若。」（人：一八八五）等等，莫不以「兄」爲「祝」。

現在回頭來看令簋的銘文，其中「嗣三」一辭較爲難解，或應作「嗣乞」，即有所獲。（註八）銘中的「逆造」乃表示國王是時在旅途中。這裏值得一提的還有「婦子後人永寶」：一則此語成爲後世銘文「子子孫孫永寶」之濫觴；二則它特別標明「婦子」，對丁公來說，婦是指王姜，子是夨令自己，但不得說王姜便是丁公的妻子，而是同輩婦女的泛稱。

令簋銘文不載王年，但因與伐楚之事有關，所以其時間應該是在昭王十六年至十九年之間。銘中猶稱楚爲楚伯，而不是像馭駿簋或過伯簋稱楚爲「反荆」或「楚荆」，大概周、楚關係還不太壞。可以視爲昭王初次伐楚之後，其時間當在昭王十六年。睘卣所記的才是昭王十九年的事：「唯十九年，王在厈。王姜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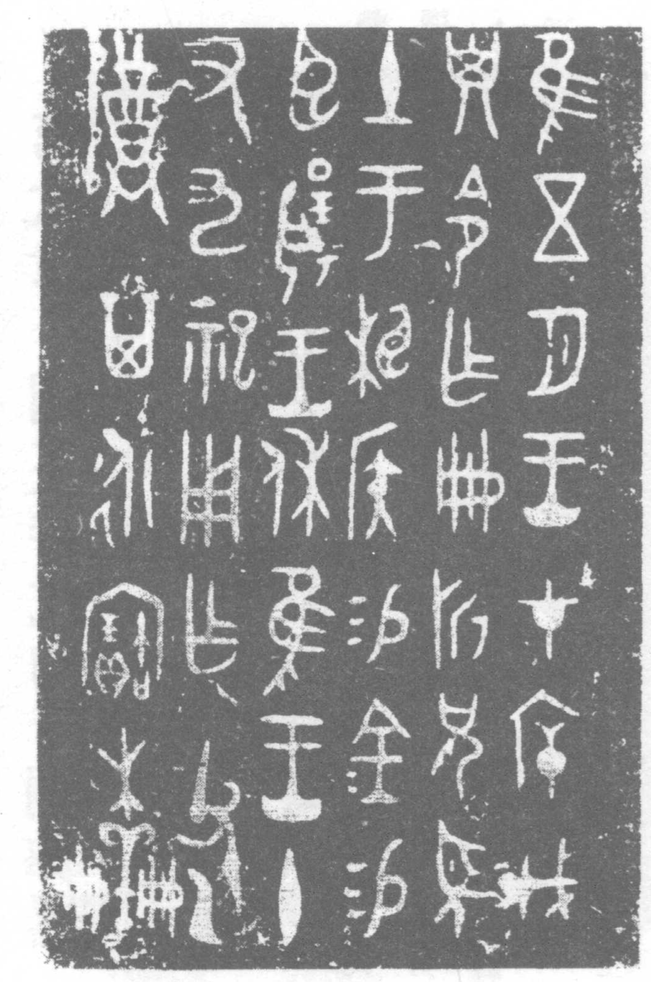
冊睘安尸白(夷伯),尸白儐睘貝布。揚王姜休,用作文考癸寶障。」(註九)記「王在斥」的銅器尚有折卣、折觥和趞卣。折卣與折觥銘文相同(圖三五),云:

唯五月王在斥,戊子作冊折兄(祝)望土於相,侯錫金、錫臣。揚王休。唯十又九祀。用作父乙障。其永寶。(註一〇)

趞卣銘(圖三六)云:

隹十又三月辛卯,王才(在)斥,錫趞采曰:「𨑓(趞)」賜貝五朋。」趞對王休,用作姞寶障。(註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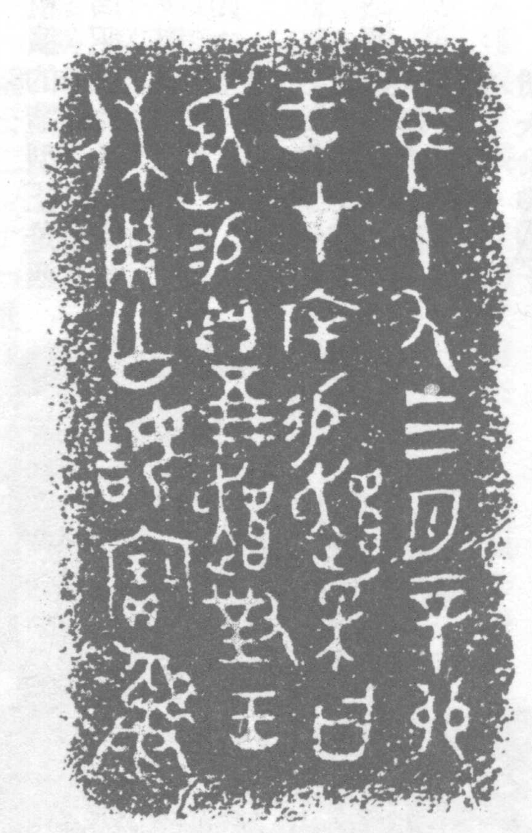
銘中的「𨑓」便是趞的別名。而「𨑓賜貝」即「賜𨑓貝」,與采尊之「采賜貝」解作「王賜采貝」爲同一文例。此銘因記「王在斥」之事,故知與睘卣同期,可爲昭王十七至十九年之器。中甗所載者亦與此有關。該銘云:



圖三五　折觥銘文,昭王時代。

西元一九七六年在陝西莊白出土。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師(次),王令大史兄(祝)福土。王曰:「中𢆶(茲)福人大史易(錫)于珷(我)王作臣。令兄(祝)畀(給)女(汝)福土,作乃采。中對王休令。𩰫父乙障。隹臣尙(谷)中,臣𠆢𠆢八大𠆢𠆢」。(註一二)



圖三六　趞卣銘文,昭王時代。

此器今藏美國弗利爾博物館。

此銘遣辭用字很特別。所記之事較趞卣早一天。故王在寒師便是王在斥,寒師是斥的語音。學者們對此字的讀音有不同的意見。若從寒聲則可讀爲汗,若從餗聲則可讀爲斥。我認爲斥應是寒餗二字之合讀,其詳確地點難考,但總在河南南部或湖北北部,距漢水不遠的地方。王姜和昭王伐楚便是在寒餗督師,後來他也就在渡漢水時喪身了。(註一三)又銘中的「中茲福人大史錫于我王作臣」與前文所述「趞錫貝五朋」同樣是倒裝句,釋爲「錫中茲福人大史于我王作臣」,意思是說「恩賜今之福人大史中爲我王之臣」。(註一四)全銘大意是說昭王在寒餗駐兵時有福地的太史中來降,但福地尚未被昭王占領,所以昭王派太史中去飄呪之,並答應將來把福土賜給太史中作采邑。銘末的符號據最近的研究應是八卦中的一卦。中所鑄之器尚多,所記皆與昭王南征有

關。趞、中諸器大概是在南方製造,所以銘文語法有不類中原語式之處。

這批銅器的年分訂爲昭王後期,除從上述伐楚之役推斷之外,尙可從折的生活年代推算。折是史墻的祖父,兩者之間只隔豐一輩。從史墻盤銘及師酉簋銘得知墻的活動年代在共王及懿王時期,所以他的父親相當於穆王時代,而穆王在位年數甚長,所以祖父折的活動年代相當於昭王時期。折觥所說「王十九祀」應該是指昭王十九年。

與伐楚有關的銅器還有𤞷馭簋、過伯簋和𩵦簋。原器已無可考。𤞷馭簋銘文(圖三七)如下:「𤞷馭從王南征,伐楚荆;有𢔶(得),用作父戊寶障彝。⊠。」



圖三七　𤞷馭簋銘文,昭王時代。

過伯簋云:「過白(伯)從王伐反荆,孚(俘)金,用作宗室寶障彝。」(圖三八)

𩵦簋云:「𩵦從王伐荆,孚(俘)用作𩡧簋。」

三器銘文內容相近,而且書法風格也相似。與令器銘文相比,捺筆的波磔減少,筆觸趨於圓直,已經出現穆王時代風格的徵象。

前述諸器僅趞、折所作之器有原物可考。餘只見銘文。令簋



圖三八　過伯簋銘文,昭王時代。

銘文最爲雄肆,有大盂鼎銘遺風,但同一筆的粗細變化較大,收筆較尖,此係康王後期以來的作風。趞器和折器銘文更接近作冊大方鼎銘。至於器物造型,趞器(圖三九)相當簡單平實,外廓很單純,紋飾集中於一、二細狹的橫帶,以粗線爲夔龍主紋,細線爲輔,並以雷紋爲地,構成細膩的獸帶紋。提梁上側亦飾獸帶,兩端作獸首。這種謹細的風格乃是商末安陽作風的一支,周初時在南方湖北一帶保存著。



圖三九　趞卣,昭王時代。

美國弗利爾博物館藏。

與趞器風格相對照的是比較矯飾浮華的折觥(圖四〇)。觥乃是古時的一種酒器,本來便是比較有藝術性的一種創作。折觥斂底,鼓腹,侈口,流寬有蓋。全器外表布滿夔紋和饕餮紋圖案(圖四一)。器蓋有如虎身牛首之怪物,把手亦作虎形。器形雖壯,飾紋雖緊密,殆亦呈巧飾之極耳。折彝風格亦屬此類,都是繼承康王末期的作風。



圖四〇　折觥,昭王時代。

西元一九七六年在陝西莊白出土。

三、令彝及其相關諸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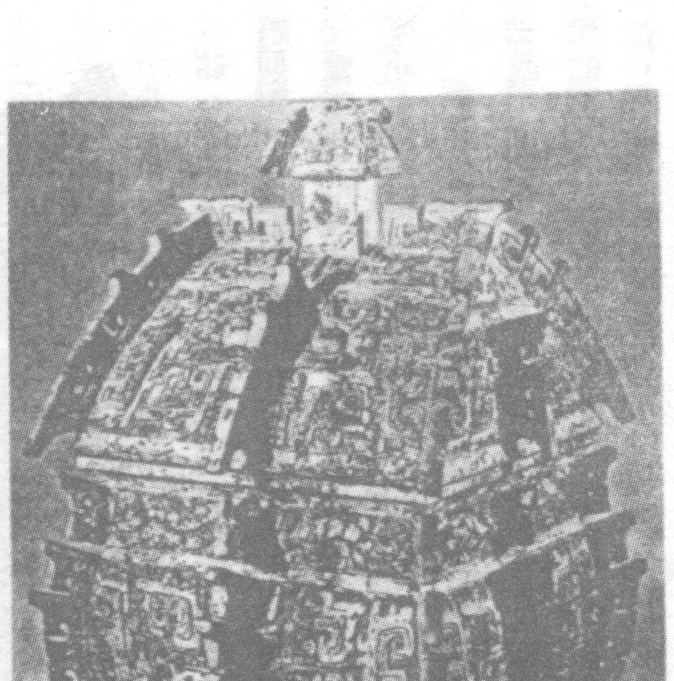
作冊令留下的銅彝也是很重要的,歷來稱之爲「令彝」,今傳世者有二件:一在美國弗利爾博物館(圖四二),一在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二器曾經名家著文討論,有訂爲成王器者,有訂爲康王器者,唐蘭認爲應屬昭王時代之器。二件令彝銘文完全相似,玆錄如次(圖四三):

唯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僳(保)尹三事四方,受(授)卿(饗)旋寮。丁亥命矢告于周公宮。公命㱿同饗旋寮。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㱿命舍(置)三事,命眔(及)饗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甸)、男舍四方。令既咸命,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咸既,用牲于王。明公歸自王,明公錫大師鬯金、小牛,曰:「用禘。」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禘。」迺命曰:「今我唯命汝二人大及矢爽左右于乃寮以友吏。作冊令敢揚明公尹厥宦(貯),用作父丁寶彝。敢追明公賞于父丁,用光父丁。𩁹冊。」(註一五)



圖四一　折觥飾紋細部

此銘所記乃明僳受王命出爲饗旋寮,赴成周主持三事、四方的祭儀。明僳在八月甲申日受命。二日後(丁亥)使矢令至周公宮向周公之靈請示。周公同意是項任命。二月後,明公(即明僳)由矢令陪同抵達成周。祭祀典禮起自京宮祭先王與京國大神,再至康宮祭康王(昭王之父)。最後祭王宮,即昭王之宮。有人將宮解爲廟,其實不然,祭王宮,旨在爲國王祈求平安。祭京宮、康宮和王宮



圖四二　令彝,昭王時代。

美國弗利爾博物館藏。



圖四三　令彝銘文

便稱爲三事。猶𢘅大豐簋有「飄三方」,今令彝有祭「四方」。蓋昭王時代四方皆屬周土,故祭四方。其方式係由諸侯百僚同時分別向四方供祭。

銘中「周公子明僳」和「公命㱿同饗旋寮」二語最令人爭議。一般是將周公釋爲周公旦。那麼明僳既是周公的兒子,他可以是伯禽,也可以是君陳。郭沫若主前說,故定令彝爲成王器。惟伯禽封魯侯,不應以明公之名居京。君陳居京繼周公,似不應有明公之稱。陳夢家主君陳說,而且舉出三個理由:

(一)君陳是周公旦的次子,而此器明保是周公子。

(二)尙書序說君陳分正東郊成周,而此明保於成周尹三事、四方。爾雅言:「尹,正也。」

(三)君陳之「君」猶君奭之「君」,是保或大保(太保)之官。(註一六)

以上第一點並無說服力,因爲「周公子」一辭並不能證明明保便是周公旦的兒子。既然周公是世襲的爵位,他可以是第二、三任的周公,不一定是第一任。陳氏所舉的第二點也很難成立,因爲成王時代的王都在成周,君陳所管轄的是成周東郊的地區。而本銘說八月明保受命,到十月才抵達成周,可見這時王都已不在成周,而是在宗周。再就第三點來說,以「君」字定明保爲君陳是沒有把握的。現在我們對明保的認識不多,但對太保的認識已經相當明確。我們知道太保有好幾代,而且不是每一代太保的名字都冠上「君」字。

至於「公命㱿同饗旋寮」一語,語意初視似周公旦仍然在世。然若詳審其意,當知「公」乃指周公之靈。其命由「㱿」而出。「㱿」即「造」,但讀如「糙」。銅器銘文中常寫成「𢓊」,

如德鼎銘云：「隹三月，王在成周征珷王福，自蒿（鎬）。咸。王錫德貝廿朋作寶彝。」便是一例。（註一七）祰係古代的一種簡單祭儀，主要是卜未知和卜出命。命令因造而出則稱爲「造命」。禮記王制曰：「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禰。」注云：「類、宜、造，祭名。」疏曰：「天道懸遠以事類告之；社主殺戮，故求便宜；廟爲親近，故求奉至言之。多隨義立名也。」「造乎禰」的禰字便是宮廟的意思。在令彝銘中便是周公宮。反之，若命由周公親給，銘文不當有「命夨告於周公宮」之語。而且既然周公旦還活著，兒子不可能封公爵。因此明保只能是周公旦的子輩或孫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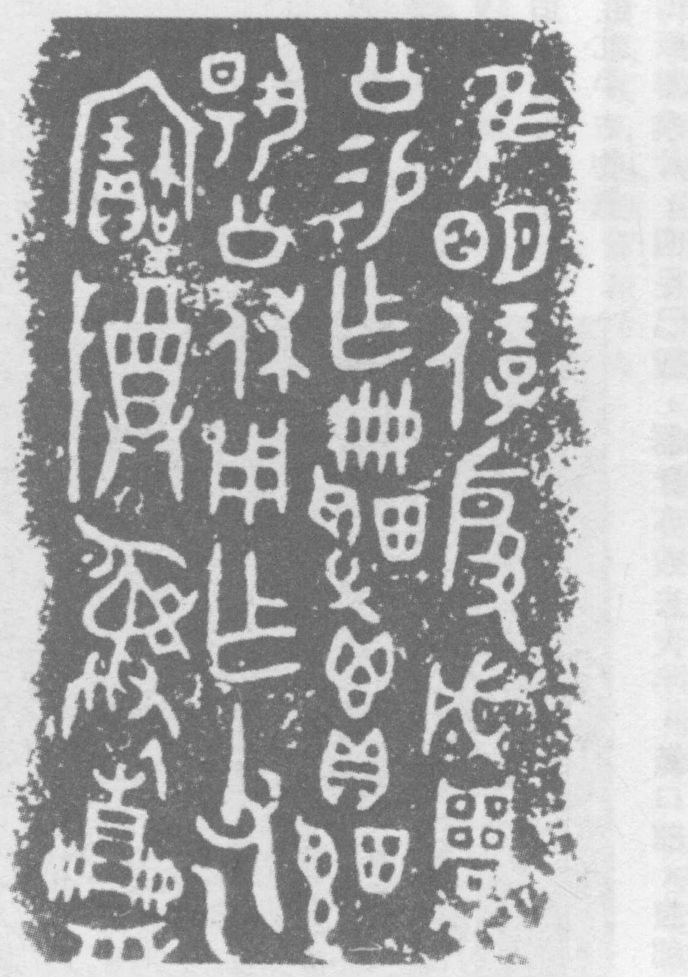
明保在成、康二朝的大臣人名錄中從未出現，故其活動年代始於昭王時期。而且「傃」字從「王」也不是武成時代的寫法。

明公尚有明公簋傳世。其銘文書體筆畫圓而勻，全無波磔作風，已入穆王時代風格。其銘云（圖四四）：「唯王令（命）明公𠃬（遣）三族伐東或（國），在𣪕；魯侯又（有）𠂤（匠）工，作𣪘彝。」（註一八）此銘記伐東國之事，亦見於穆王時代之班簋，故明公的活動年代是自昭王中期至穆王中期。郭沫若置明公簋與班簋於成王時代，皆不能成立。

令彝狀極堅實，稜線粗厚，分段如鎖匙，沿器身四壁及角緣排列。所用紋樣包括饕餮、單頭雙身蛇紋及小鳥紋等，殆皆沿康王時代傳統。然而全器表面布滿浮雕紋飾，似過繁瑣，予人以騷動不安之感，不及成、康之器渾厚端莊。矯飾浮華之風近於折觥和折彝。銘文的風格也很接近康王時代的作風，所以其年代大概在昭王中期。與此有關的是䣄卣。其銘云（圖四五）：「隹明傃殷成周年，公錫（賜）作册䣄鬯貝，䣄揚公休，用作父乙寶隮彝。𠦪。」（註一九）此銘所記的與令彝所說的明公在成周尹三事、四方是同一件事。銘中的「殷」大概是「尹」字的假借。䣄是明公的族人，與周公同族，故銘末用「𠦪」爲族徽，它可以改寫爲「直舟册册」，「直舟」合讀爲「周」，與「木羊」合讀爲「羋」是同樣的例子。「册」代表職司，即作册。



圖四四　明公簋銘文，穆王時代。



圖四五　䣄卣器銘文，昭王時代。

四、小　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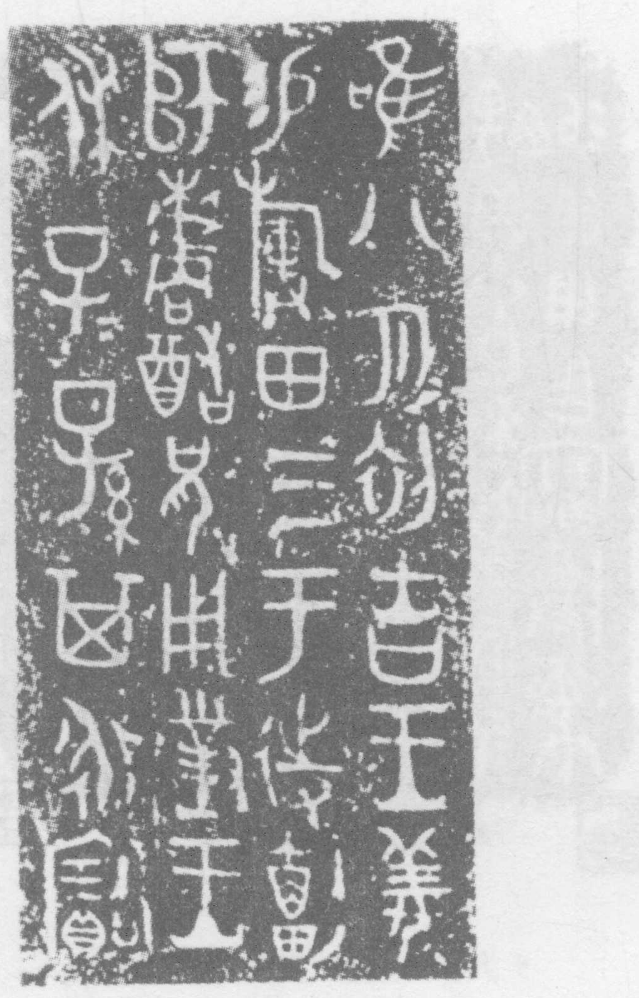
昭王時代的銅器風格並無畫時代的改變，大致是延續安陽和周初的傳統，有些比較矯飾的作品，也許可以說是比較有創意的，但一般說來，本期乃是康王時代風格的延續。

就作器的人物來說，此期國王的權勢在王姜的輔佐下，較康王略具野心，一般作器者雖然是拿了王姜的賞，但也要對國王表示一下敬意。但我們會發現到，康王時代權傾一時的太保氏家族此時已無甚權力。反之，以前默默無聞的作册官（掌理史册和祭祀之責）卻權力提升了。這是與王室裏的權力傾軋有關。這時的作册官並不限於一人。作册大、作册令和作册折可能是最主要的。作册折屬木羊族（即羋族的分支）；大和令都是屬於𪃑族，而令又自稱夨令，是又屬夨族。𪃑族可能是夨族的分支。

此外，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此期銘文用語出現了一些變化，常見倒裝句，而且在禱辭也開始出現了類似「子子孫孫永寶」的句子，如令簋之「婦子後人永寶」，折卣之「其永寶」都是好例子。更具典型的例子是陝西眉縣楊家村出土的一件大鼎（圖四六），其銘云（圖四七）：「唯八月初吉，王姜錫𢑚田三于待𠜱，師楠酷（造）𡿪（祝），用對王休，子子孫孫其永寶。」（註二〇）郭沫若及史言皆釋「徙𠜱」爲「待割」，語甚勉強，令改



圖四六　眉縣出土𢑚鼎，昭王時代。



圖四七　𢑚鼎銘文

釋爲地名，又郭、史釋「酷兄」爲「闊睨」，即「厚饋」之意。今考「酷」從酉，告聲，即「造」之異體，金文作「祰」或「祉」，「𡿪」在金文作「祝」解，造祝便是舉行祝祭。師楠是𢑚的屬下，司祭祀之責，他受𢑚之命去酷祝，故作銅鼎以揚王休。郭、史二氏將此器定爲成王時代，實無憑據。銘中受賜者是𢑚，他曾參與伐東夷，而伐東夷可指周公之征淮夷，也可指穆王之征徐夷。寏鼎云：

隹王伐東尸（夷），溓公令（命）寏眔（及）史𢑚曰：「㠯（以）師氏眔有嗣（司）遂（後）或𢦏，伐𦝢。」

此銘以師氏出征，殆師氏地位已極重要，而師氏在穆王以前未見居顯位者，其與在穆王時代。故寏鼎之作在穆王時期。又員卣有銘云：「員從史𢑚伐會（鄶）。」鄶在河南密縣東北，此穆王時代徐偃王入侵所經之地也。因此無論從王姜的身分或𢑚的時代來看，𢑚鼎是昭王末期的作品。那麼銘文之有無「子子孫孫永寶」字樣便成爲西周銅器斷代的一個重要依據。

附註

註一：此已於前文論述。
註二：史記周本紀。
註三：方詩銘、王修齡撰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四三。
註四：史墻盤銘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一四～一五。
註五：收於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卷二，頁二。
註六：劉啓益撰「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考古，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五期，頁三一四～三一六。
註七：詳見馬承源「關於翏生盨和者減鐘的幾點意見」，考古，西元一九七九年，第一期，頁六〇～六五。
註八：郭沫若採此說，詳見前引郭書，卷二，頁二。
註九：著錄見前引郭書，卷二，頁五，及卷六，頁一一五。

註一〇：出土報告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一四～一五。
註一一：禮器圖版見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published by the Freer Gallery of Art, pl. 75.。銘文見前引郭書，卷二，頁五六。
註一二：著錄見前引郭書，卷二，頁五七。
註一三：此字迄今有兩種解法，郭沫若以爲是斥，惟唐蘭認爲應該釋爲斥。斥無意義，斥爲鹹鹵之地。今聯繫寒師來看，㑒的口語音應該是寒師的連讀，取寒聲師（音如奭）韻，擬釋爲析，其地在河南南部，南距漢水約四十公里。上述推測是否合理，猶待更多資料來證明。
註一四：這種主詞省略再把動詞和受詞互調的語法在毛班簋也有例子，原銘作「遣命曰」，而實際是作「王命遣曰」解。
註一五：見前引郭書，上卷，頁三。
註一六：見陳著「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十册，頁八六～八九。
註一七：德鼎見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二八。
註一八：見前引郭書，上卷，頁四。
註一九：郭沫若將䣄卣及前述明公簋全置於成王時代，殊不合理。見上引郭書，上卷，頁四，及釋文，頁一〇～一一。
註二〇：見郭沫若撰「關於眉縣大鼎銘辭考釋」及史言撰「眉縣楊家村大鼎」。二文同刊於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七期，頁二～三。

第七章　穆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一、周室復興

昭王在位十九年，南征楚荊，喪六師於漢，且以身殉。自是周室聲威稍挫，外族侵邊益烈。昭王既卒，子滿即位是爲穆王。穆王爲整頓朝政乃命伯㠱申誡太樸（中大夫），作㠱命。內外於是轉危爲安。他爲再進一步制律諸侯，乃命甫侯作甫刑。（註一）在西周王朝這是第一次以有明文的刑法來作爲處置違命諸侯的根據。以前是依靠諸侯的「宗法良心」來維繫王權，現在則要靠法律來維持，可見在周王族轄下的諸侯已經出現分裂現象。

穆王不失爲一位雄才大略的國王，但他因爲好周遊，而且可能時常向諸侯及異族征收貢物，頗受非議。史記有一則祭公謀父勸穆王勿征犬戎的話：

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不可。先王耀德不觀兵。夫兵戢而時動，動則威，觀則玩，玩則無震……。」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以歸。自是荒服不至。（註二）

這是說穆王向犬戎征收貢物，但犬戎不服，於是穆王乃出兵伐之，結果反而從此外族皆拒絕納貢。穆王征伐犬戎也有一次相當成功，所以後漢書西羌傳說穆王伐犬戎，得其五王而歸，並遷戎於太原。

穆王在歷史上是以好周遊出名，而且他的周遊常常與軍事行動相配合。他曾北行千里去征伐積羽。（註三）在位第十七年曾西遊見西王母，成爲史上趣譚。此事見載於穆天子傳。（註四）所謂西王母，歷來考據家各有不同說法，有說在中亞，有說在甘肅，有說在新疆，有說在青海，皆無明證。從西元前第十世紀西疆民族的活動紀錄來看，這所謂西王母大概是當時在甘肅、新疆一帶活動的塞族人。他們的活動範圍很廣，西至索格底亞，東至天山南北麓。西方稱這支民族爲薩迦（Saka），中國漢人稱之爲塞族。「西」字古音如「塞」，故「西王母」或即塞族的女王。漢代的罽賓、烏孫、大月氏都是屬於塞族。穆王時代從天山東部沿烏拉山南部至克里米亞是一條東西交通要道，也是東西貿易的孔道，穆王到達這些塞族人活動的地區是很可能的。（註五）穆王周遊各地，一方面是出於他的好大喜功，一方面則是想建立西周王朝的威望，使諸侯懾服。屈原對此有所不解，故楚辭天問曾責穆王說：「穆王巧梅，夫何爲周流？環理天下，夫何索求？」

穆王西征遠及崑崙。其地望則有不同說法，或云天山，或云喜馬拉雅山，或云岡底斯山。（註六）從穆王回程路線及所費時日看來，大概可以遠達新疆東界，或甘肅河西走廊西端。正當穆王西巡之際，四方諸侯爭訟，無所質正，故咸歸於徐。徐便是徐戎，其首領因得朱弓赤矢，以爲是天瑞，乃僭號稱王，是爲偃王，朝之者有三十六國之多。穆王聽說徐主僭號，恐遂稱受天命，故立即命造父駕馬車，一日千里，長驅而歸。這時楚人又與周和睦，故穆王也命楚人一同伐徐。史記秦本紀云：

造父以善御幸於周穆王，得驥、溫驪、驊騮、騄耳之駟，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造父爲穆王御。長驅歸周，一日千里以救亂。穆王以趙城封造父，造父族由此爲趙氏。

穆天子傳記此事云：

（穆天子）孟多壬戌至于雷首……癸亥天子南征……丙

> 寅，天子至於鈃山之隧，東升於三道之隥，乃宿于二邊，命毛班、逢固先至于周以待天命。癸酉，天子命駕八駿之乘，赤驥之駟，造父爲御，□南征翔行，還絕翟道，升于太行，南濟于河，北驅千里，遂入于宗周。

關於穆王的年歲，史記謂穆王即位春秋已五十，而穆王在位五十五年。若穆王十七年西巡，則年已六十餘，說能一日千里馳回宗周，殊令人費解。按穆王在昭王南征殉難之後繼位，若彼當時已經五十歲，則其父昭王年在七十左右。與昭王同時出征的還有昭王的母親王姜，是時當已年屆九十，以此高齡如何南征楚荊呢？由此可見史記所載不足採信。

考昭王殉難之後，周人諱之故皆不云其死。昭、穆在位年數可能受此諱的影響，以至於撲朔迷離。古本竹書紀年說穆王三十七年伐越，大起九師，那麼穆王在位年數必是三十七年以上。（註七）據余考證，其實際在位有四十一年之久，即自西元前九七二至九三二年。（註八）

二、小臣謎簋及其相關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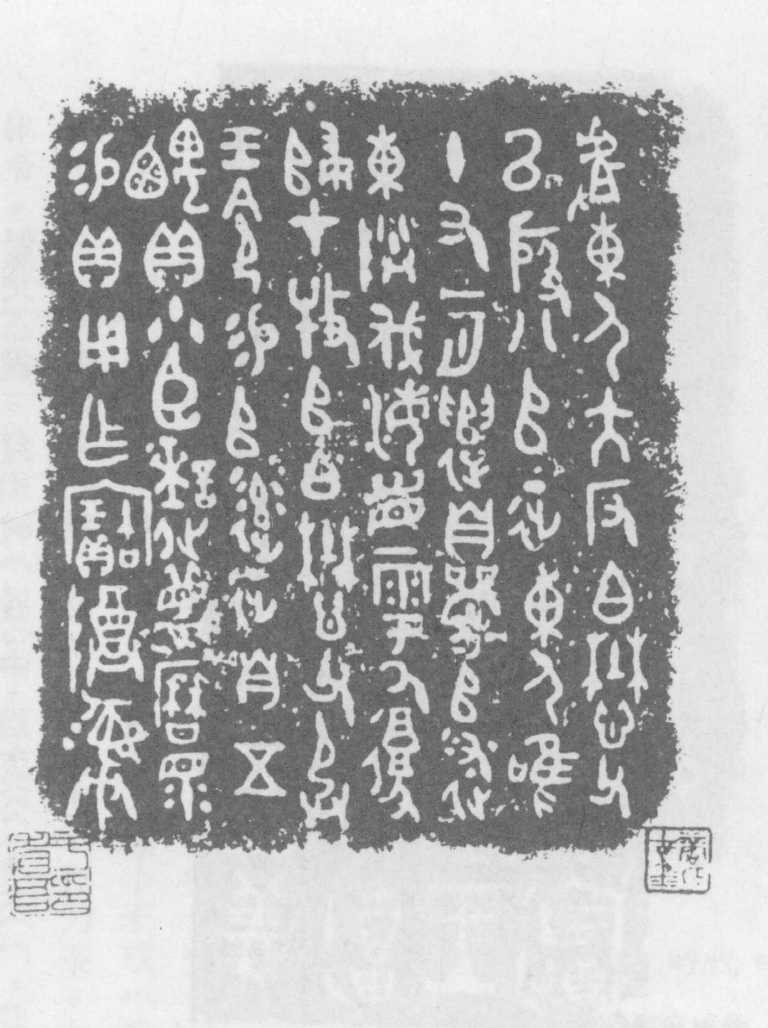
小臣謎簋有二件，形制已經完全脫離周初的傳統。其器身如鼎，有蓋。但有圈足，其下又有三支柱狀足。頸飾弦紋。左右各有一支把手。把手從鼎肩伸出，無裝飾。銘云：

> 𠭯東尸（夷）大反，白（伯）懋父㠯（以）殷八𠂤（師）征東尸。唯十又一月，遣自𩫖𠂤（師），述東陕（陝），伐海眉。雩（粵）氒（厥）復歸。在牧𠂤（師）。白懋父承王令（命），易（錫）師，達（率）征自五齵貝。小臣謎蔑曆，眔（及）易貝，用乍（作）寶尊彝。（圖四八）

郭沫若因見懋的讀音與衞康伯的名字髳相近，便認定伯懋父是衞康叔的兒子衞康伯髳（或疑王孫牟）。但器形與銘文皆不合周初風格。再考銘中所記人物亦非周初所有。銘文首云「東夷大反」，雖可指周公之伐奄，但也可指穆王之伐徐夷。唐蘭以爲是昭王伐東夷。但於史無據。今改釋爲穆王伐徐夷。伯懋父之名曾見於𤔲尊及𤔲卣：

> 唯九月，才（在）炎（郯）𠂤。甲午，白（伯）懋父賜（錫）𤔲白馬、妦黃……不（丕）杯懋父𠬝。𤔲萬年永光，用作團宮旅彝。

此銘語法與昭王時代的令簋相似，而且也說「九月在炎」，可見與令簋是同年。唐蘭以爲令簋既然說「九月既死霸丁丑」，而此𤔲卣說「九月甲午」，甲午晚丁丑十七天可知月相四分法不能成



圖四八　小臣謎簋銘文，穆王時代。

立。唐氏的結論下得太快了。因爲在這一年是否會有閏月乃是很值得考慮的。

𤔲卣銘文證明伯懋父的生活年代是在昭王後期。現在回頭來看小臣謎簋銘文。該銘還提及一個名將遣。這個人也是昭王伐楚時的名將，其名已見於昭王時代的遣卣。遣的名字也出現在下文所要討論的班簋，而班簋乃記穆王伐徐夷的事。可見小臣謎的年代也以定爲穆王爲宜。況且銘中的「蔑曆」二字乃是穆王中期才開始流行。

與伯懋父有關的銅器還有呂行壺、師旂鼎、小臣宅簋、御正衞簋等。而與伐東夷有關的尚有員卣、䨣鼎。相關人物還有昭王時代的𤼈、㵣公等人。㵣公之名又見於厚趠鼎及𠭰鼎。因此這些器的年代都相當於穆王時代。



圖四九　班簋殘片，穆王時代。

三、班簋

穆王時代的青銅器爲數甚多，不克全列。其中有明確年款的卻只有庚贏鼎及衞簋，分別作於二十二及二十七年。較此二器稍早，而且具有歷史意義的除前述的小臣謎簋之外還有班簋（圖四九、五〇）。此簋曾經西清古鑑著錄，有描圖與摹刻銘文。（註九）迨一九三五年在北平古物攤得原器殘片，四足已毀，器身亦毀去大半，僅口部、腹部器耳花紋尚有部分遺存。經核對，舊摹圖、文（圖五一）與原器略有出入。茲據原器銘文抄錄如次：

> 唯八月初吉，才（在）宗周。甲戌，王令（命）毛伯更號𢦏（城）公服，甹（屏）王位，作四方望，秉緐蜀巢，令（命）錫鈴鋚。咸。王令（命）毛公以邦𠭰（司）君、土馭、戰人伐東國𤞷戎。咸。王令（命）吳伯曰：「以乃師左比毛父。」王令（命）呂伯曰：「以乃師右比毛父。」遣令（命）曰：「以乃族從父征，𢓊（造）𨖷（城）衞父身。」三年靜（靖）東國，亡（無）不成。𠬝（畏）天畏（威），𠀠（丕）畀屯（純）陟（德）。（註一〇）公告厥事於上帝：「唯民亡𢓊（造）哉！彝悉（昧）天命故亡，允哉顯！佳（唯）敬德無逌（攸）違。」



圖五〇　班簋花紋（局部）

> 班拜稽首曰：「烏虖（嗚乎）！丕顯𠂹（夙）皇公受京宗懿釐，毓□王，王𠭰（司）聖孫，登于大服，廣成厥工；文王孫亡弗褱（懷）型，□克競厥烈。班非敢覓（麾），唯作卲（昭）考爽益（謚）曰：大政。子子孫孫多世永寶。」（圖五二）

這段銘文語意不清，頗滋異議；郭沫若、陳夢家、劉心源、于省吾、楊樹達及唐蘭皆各有立說，然迄無一致結論。郭、陳二氏主成王說，劉、于、唐主穆王說。成王說的論據有三：㈠器物本身的形制和花紋皆類成王時之器。㈡銘中有「甲戌」與「東國」二辭。所謂東國乃是指徐夷、吳越，而尚書費誓記魯侯伯禽征淮夷云：「徂茲淮夷、徐夷並興……甲戌，我惟征徐戎。」又魯世家有：「寧淮夷東土，二年而畢定。」之語。可證「甲戌」「征淮夷」發生在成王時代。㈢穆天子傳所記毛班事蹟純屬虛構，不足採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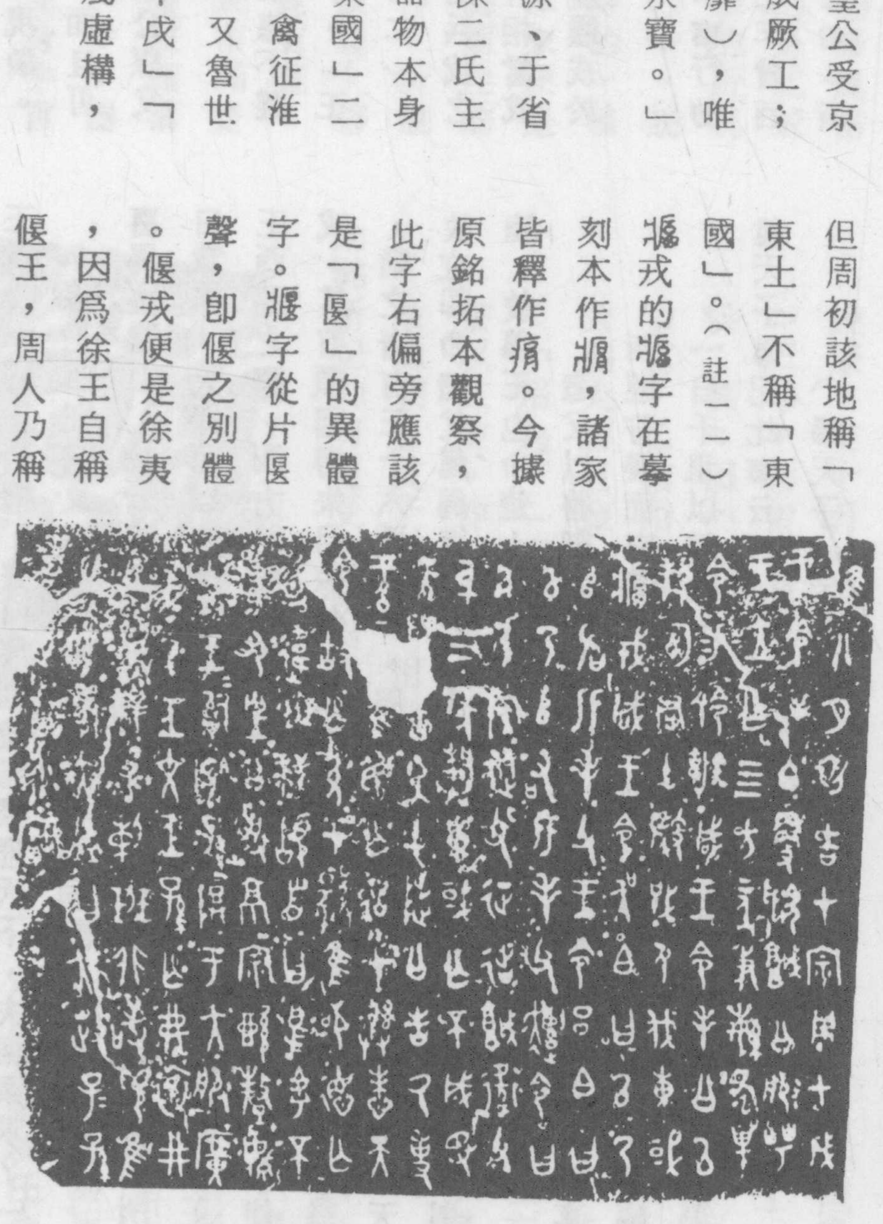


圖五一　班簋花紋局部，西清古鑑摹本。

以上三點表面上看來是可以成立，但仔細推敲則無甚可取。就銅器的時代風格而言，各家的認識頗有不同，班簋的形制花紋能否早到成王時代是很值得懷疑的。班簋記伐東國𤞷戎是否即指周公征淮夷也不無商榷的餘地，因爲東國雖指淮夷、徐夷，但周初該地稱「東土」不稱「東國」。（註一一）𤞷戎的𤞷字在摹刻本作𤞷，諸家皆釋作痏。今據原銘拓本觀察，此字右偏旁應該是「匽」的異體字。𤞷字從片匽聲，即偃之別體。偃戎便是徐夷，因爲徐王自稱偃王，周人乃稱之爲偃戎。徐偃王在穆王十七年寇京，穆王命毛班馳京克之。偃王東走，穆王又命毛族人東征，偃王北遁。此事載於穆天子傳，當有可徵。這裏稱之爲東國乃因徐主稱王，故成一國。武、成時代淮夷、徐夷皆事於周，不得稱「國」。

穆天子傳雖有故事性質，但所記人名、地名和故實多有可考，故雖說情節有誇張，基本的骨幹是有根據的。不得視爲無稽之談。再說班簋銘文有「子子孫孫多世永寶」禱辭，決非成王時代所當有。

從班簋銘文的整體來看，首段是說毛伯（即毛班）受王命接替虢城公的職位，保護王位。毛伯接替虢城公之職並非即變成毛公。歷來釋者不明此，乃視銘中的毛公與毛伯同爲一人。事實上



圖五二　班簋銘文

當時已有毛公，故毛伯接虢城公職位後仍然是毛伯。毛公是毛伯的父輩，也是穆王的祖父輩。唐蘭以爲銘中所說的毛公、毛父、毛伯都是指毛班，於是說毛班是康王輩，屬穆王的祖父輩。並說「皇公」是指毛班的父親。這種說法是沒有根據的，因爲穆天子傳說毛班隨穆王西巡，徐偃王反時，受穆王命馳回宗周。假設毛班眞是穆王的祖父輩，穆王十七年其年紀必然相當大，何以能日馳千里？因此，我認爲班只能是穆王的父輩或與穆王同輩。既然穆王稱之爲毛父，則必爲穆王的父輩人物。

考毛族屬姬姓，爲毛叔鄭的後人。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說：「管、蔡、郕、霍、魯、衞、毛……文之昭也。」後人據此推算，以武王加管、蔡、郕、霍、魯、衞，到毛屬第八位，故稱毛爲文王第八子。

毛叔鄭的後人何以又封虢城公呢？歷史上沒有記載，即使虢國的史料也是矛盾叢生。有西虢、東虢、北虢之分。傳說西虢是虢仲的封地，故城在今陝西寶雞縣東，平王東遷時亦隨遷而東。東虢是虢叔的封地，在今河南成皋縣，後爲鄭所滅。北虢是虢仲的別支，封地在今山西陸平縣。西元一九五七年在河南省陝縣上村嶺發現虢國墓葬，是西虢東遷之後的城址。（註一三）左傳僖公五年宮之奇云：「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是則二虢先祖屬文王輩。由於虢族在後世屢次遷徙，歷史文獻至爲混亂。在西周時東虢位於河南的成皋（洛邑東郊），其地距離毛叔鄭的封地宜陽甚近，穆王將毛族的宗支另封於虢，目的在增強毛族的實力，以便平定東國的偃戎。

在穆王命毛伯治理虢城之後，乃命毛公（即毛伯的父親）以邦司君、土馭、戰人伐東國。但毛公可能沒有親自領軍出征，眞正帶兵的主將是毛伯（即毛班）。穆王同時又命吳伯、呂伯以他們的軍隊作爲「毛父」的左右翼。這裏的「毛父」是指毛伯班，他是穆王的父輩。後文的「遣令曰」，若「遣」與其上文「毛父」連讀，則成毛父的名字，但語式很勉強，因爲「毛父遣」以下的「令曰」便無所從。唐蘭以遣爲動詞，作「遣命曰」解，語似通順，但所命成空文，不知所云。郭沫若釋「遣」爲主詞人名，然亦徒增迷惑，因爲突然出現一個地位相當於國王的「遣」，很不合情理。今考金文中有「侯賜臣……」、「𤔲賜貝」等文例，其中的侯、𤔲都當受詞，即「王賜侯臣」、「王賜𤔲貝」之意，那麼本銘「遣命曰」也該作「王命遣曰」解。楊樹達亦有此論，當有可取。（註一四）郭沫若以爲遣便是武、成時代小臣謎簋的䢔（借），並以此證明班簋屬成王器。惟今考小臣謎簋，亦屬穆王器，則這批銅器的斷代不至有矛盾之處。遣是昭王末年到穆王中期的大將，曾從昭王伐楚，作有卣、尊諸器傳世，此次奉毛公之命出征也見載於𤞷所作的鼎：

> 王令（命）遣（遣）𢦏東反夷。𤞷肇從遣征。攻𨊠（躍）無啻（敵）。眚孖（于）人身，孚（俘）戈，用作寶障彝。子子孫孫其逨（永）寶。（註一五）

班簋銘文既然直呼遣的名字，他可能與班同輩，而且都是毛族的人。

銘文的第二段是說在三年靖東國之後毛公將事功告知上帝。歷來將「無不成」釋爲「無不咸」，故生誤解。今考銘中有成、咸二字，前者作「戌」後者作「咸」，其區別甚明，不當再有異議。最後一段是毛班祭亡父毛公的話，這時毛公已經去世，故曰：「丕顯皇公。」毛公屬康王輩，在廟位屬昭，故又稱「昭考」。

銘中惟「毓□王、王嗣、聖孫」一語因有缺字，不知何所指。那麼現在班簋的銘文內容就很清楚了。可以迻譯如下：

在八月的第一週，國王在宗周。甲戌日，國王命令我毛伯班接替虢城公的職務，保護王位，守衞四方，牽制西蜀和安徽諸夷。國王下令賜給我鈴鋚等車飾。賞賜完畢之後，國王命我的父親毛公以邦司君、土駿、戰人征伐東國偃戎。命令下完後，又命吳伯說：「以你的軍隊作毛父的左翼。」王又命呂伯說：「以你的軍隊作爲毛父的右翼。」最後命趞說：「以你的族人跟從毛父出征，造城保衞毛父的身體。」

三年之後終於平定了東國。無事不成。畏天之威，丕俾純德。父親毛公乃告此事於上帝說：「是人民不擁護啊！玩忽天命所以要滅亡。這是多麼明顯啊！惟有敬德才能無事不成！」

我毛班叩首拜曰：「唉呀！往昔丕顯皇公接受了宗室的恩遇，輔佐國王，王乃降恩於其孫，使登於大位，廣成其功業，文王的子孫無不懷念，以期繼承功業。我毛班不敢怠慢，乃作此昭考彝器，明謚曰：『大政。』希望子子孫孫多世永寶用。」

從銘文內容看來，作器時間是在東征之後，所以其時間大概是穆王二十年以後數年間。由毛班簋的器形器飾觀之，主飾饕餮紋覆蓋大部分器身，頸則飾漩渦紋，皆近昭王時代風格，惟饕餮裂成二半，中隔大把手，且飾紋鬆弛，似爲饕餮紋衰落之表徵。器形較周初簋器微扁，銘文體裁近乎昭王時代的作風；「子子孫孫多世永寶」禱辭乃是昭王末期興起的習尚。再就書法言，銘文字體修長且多帶波磔尾筆，猶有昭王時代遺風。凡此皆證毛班簋之作在穆王中期。

四、庚贏鼎及其相關之器

穆王後期銅器銘文開始詳細載明作器時間，有年、月、月相和日辰。現在流傳下來，最早採用這種「全款」的是庚贏鼎。其銘云（圖五三）：

佳廿又二年，四月既望，己酉，王客（格）𠭯宮，衣事（祀）。丁子（巳）王蔑庚贏曆，錫𧴪靶、貝十朋。對王休，用作寶鼎。（註一六）

此器下落不明，銘文亦僅存摹刻本，從字形之方正來看，已非康昭時代的風格。而且在康、昭、穆、共四朝之中，惟穆王在位有二十二年，故庚贏鼎爲穆王器無疑。銘中「王蔑某某曆」大概是說國王報償某某人的勤奮和功勞。



圖五三　庚贏鼎銘文（摹刻本），穆王二十二年。

庚贏鼎的風格無可考，但庚贏有一卣（圖五四）傳世，其外形與傳統的卣無異，斂口、鼓腹、圈足。有蓋，有提梁。器身前後微扁，兩側口緣下有凸釘，扣住提梁兩端的獸首。周身飾鳥紋。圈足與口緣部分的鳥紋較小，作兩鳥相對，但也是各自回首後顧。鳥有長冠及長尾。爲配合長方形和正方形的裝飾區域，鳥的各部分外線壓縮成方形圖案。這種長冠、長尾的鳥，與殷商時代常見的小鳥紋不同，牠是傳說中的西域靈鳥，楚辭云：「惟西域之靈鳥兮，挺自然之奇姿。」淮南子稱之爲天雞。



圖五四　庚贏卣，穆王時代。

這種紋飾是在穆王西征之後流行起來的，共王時代仍偶然有一些例子。庚贏卣銘（圖五五）云：

佳王十月既望，辰在己丑，王逄（格）庚贏宮。王蔑庚贏曆。錫貝十朋，又丹一柝。庚贏對揚王休，用作厥文姑寶尊彝。其子子孫孫𥅁（萬）年永寶用。（註一七）

此卣雖無王年，但文體與文字書寫風格皆類前述庚贏鼎銘文，故二器的製作時間相去不會太遠。



圖五五　庚贏卣銘文

在風格上與庚贏卣相似的有豐簋和豐尊（圖五六）。其作器者豐是史墻的父親。史墻的活動年代在共、懿兩朝，豐的活動年代必在穆王時期。豐卣及豐尊銘云（圖五七）：「唯六月既生霸，乙卯，王在成周，命豐寂大矩；大矩錫豐金貝，用作父辛寶彝。木羊冊。」（註一八）此銘亦無王年，但從豐的活動年時間可以肯定是穆王後期的作品。銘末的「木羊冊」（木羊册）是族徽，「木羊」爲芈的宗支，「冊」代表官職。（註一九）



圖五六　豐尊，穆王時代。
西元一九七六年在陝西莊白出土。



圖五七　豐尊銘文

這種以大鳥紋爲飾的銅器爲數不少，其中常被人提及的還有孟簋（圖五八）。它是孟爲紀念亡父的戰功而作的。有銘云（圖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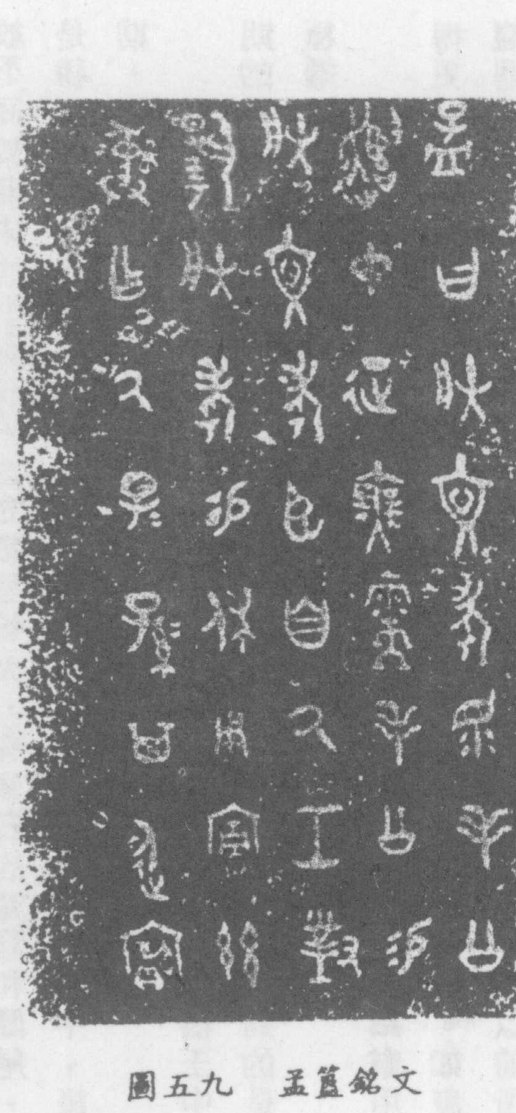
孟曰：「朕文考及毛公遣仲征無需，毛公賜朕文考臣—自厥工。對揚朕考錫休，用宦絲（玆）彝作厥。子子孫孫其永寶。」（註二〇）

銘中的「毛公遣仲」可以斷句爲「毛公、遣仲」，以毛公和遣仲分別爲二人。郭沫若與唐蘭皆主此說。但若將毛公遣仲視爲一人，於意亦合。今考遣仲之名又見於懿王十二年的永盂。（註二一）彼與邢伯、榮伯、師俗父等共王輩人物並排，但稱爲「遣仲公」，其身份屬公爵，而且輩分可能也比較高，大概是穆王輩人物。故「毛公遣仲」連讀較爲合適，他與班簋中的遣大概是父子輩關係。毛公世家自班簋中的毛公屬康王輩往下推，其世家如次：

班簋的毛公 ┬ 班
　　　　　 └ 趞（昭王輩）— 毛公趞仲（穆王輩）— 毛公厝（共王輩）



圖五八　孟簋，穆王時代。
西元一九七二年在陝西張家坡出土。



圖五九　孟簋銘文

孟簋所記的是趞仲年輕時代的戰役，其時間當在穆王末期或共王初期。出土孟簋的張家坡遺址有可供碳十四測定的木炭。所得年代爲西元 790 ± 85。若以西元七九〇年計，是屬於宣王末年，顯然與孟簋的風格不相符。若以八七五年計，則爲孝王時代，亦嫌過晚。孤立的碳十四數據是不可信賴的，而且未經樹輪校正的數據更無準確性可言。再者，張家坡遺址的銅器窖藏是西周末年周人東遷時倉促間掩埋；這些銅器中有許多是祖傳重器，並不全屬西周末期。因此，孟簋的年代仍應依器物風格及銘文內容來訂定。

孟簋是傳統簋彝，其下連一方座，器形嬌巧玲瓏，器與座各飾對立回首鳥紋，由長而彎的管狀紋組成，予人以連續律動之感。雖仍爲圖案，但已打破傳統之靜態結構。

五、彔伯𢦔諸器

彔伯𢦔是西周穆王時代的一位大將，地位相當重要，彼所鑄銅器甚夥。著錄上已載者，計有彔𢦔卣、彔簋、彔伯𢦔簋、伯𢦔簋，又新近在陝西出土的有伯𢦔簋（圖六〇、六一）及伯𢦔鼎。這些都有銘文可考，其他無銘文者仍多。彔𢦔卣銘云：

王令（命）𢦔曰：「𠭯淮尸（夷）敢伐內國，女（汝）其𠂤（以）成周師氏戍于𠦪𠂤（師）。」白（伯）雒父蔑彔曆，易（錫）貝十朋。彔拜稽首，對揚白（伯）休，用作文考乙公。」（註二二）



圖六〇　伯𢦔簋，穆王時代。
西元一九七五年在陝西扶風莊白出土。

這是記彔𢦔受命伐淮夷的事。銘中的伯雒父屬師氏，故又稱師雒父。其名亦見於臤觶、稽卣、遇甗、寂鼎等，殆皆穆王器。其餘彔伯𢦔所鑄諸器亦皆與伐淮夷之役有關。

彔簋銘有「伯雒父來自𪊲」之語，寂鼎亦云：「佳十又一月，師雒父徝導至于𪊲。」𪊲的地望在周土的東疆。𪊲即胡，其地在汝水上游，又稱郾城。

新近出土的伯𢦔簋云：

唯六月初吉，乙酉，在堂師，戎伐𢦔。



圖六一　伯𢦔簋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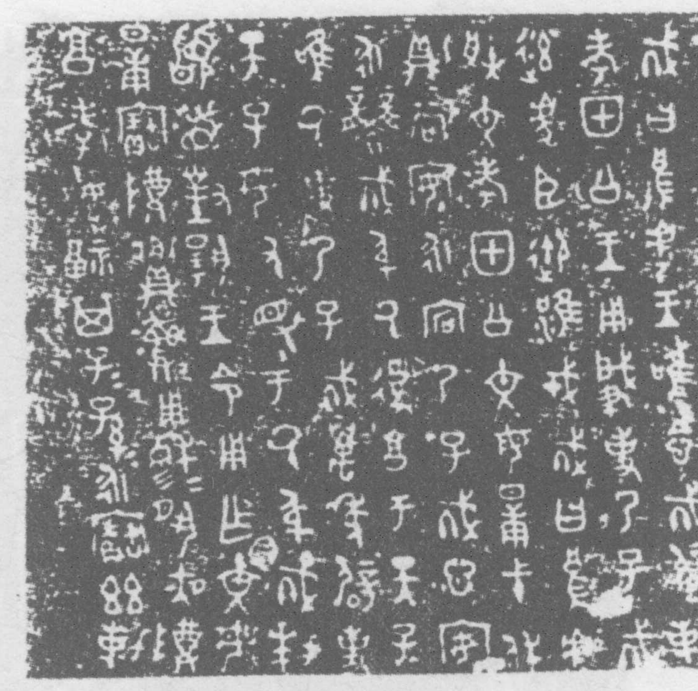
率有嗣師氏逩（奔）追御戎于𩢳林，搏戎訣。朕文母競敏啓行，休宕厥心，永襲厥身，俾克厥敵。護（獲）馘百，執訊（訊）二夫。俘戎兵：盾、矛、戈、弓、備（箙）、矢、裨、冑凡百又卅又五款。俘戎俘人百又十又四人。卒搏，無斁于𢦏身。乃子𢦏拜稽首，對揚文母福剌（烈），用作文母日庚寶尊簋，俾乃子𢦏萬年夙夜尊享孝于厥文母。其子子孫孫永寶。（註二三）

由此可見當時與淮夷交戰之地是在𩢳林附近，𩢳林即史上所載的棫林，其地在河南東南方，汝水上游的泜水北岸，即今平頂山市東南方數里處，其地在胡的西方約三十五公里。（註二四）那麼淮夷在穆王時代向北方擴展已經威脅到周土的東疆是很明顯的。當時受威脅最嚴重的是東虢（鄭州西側）、新鄭和胡等地。

伯𢦏諸器到底作於穆王前期還是後期？既然銘中無王年可考，要立做斷言恐怕很困難。如果從出土伯𢦏簋所飾的大型鳥紋來看，這是穆王後期的風格。那麼這就告訴我們一個事實：穆王中期在東方造反的除了徐夷之外，還有淮夷，穆王在征徐夷之後便興兵伐淮夷。伯𢦏率兵抵禦淮戎也見載於伯𢦏鼎（圖六二）：

𢦏曰：「烏呼，王唯念𢦏辟烈考甲公，王用肇使乃子𢦏率虎臣御淮戎。」𢦏曰：「烏呼，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休，則尚（常）安永宕，乃子𢦏心安，永襲𢦏身，厥復享於天子。唯厥使乃子𢦏萬年辟事天子，毋有斁于厥身。」𢦏拜稽首。對揚王命，用作文母寶尊彝，用穆穆夙夜，尊享孝妥（綏）福；其子子孫孫永寶茲剌（烈）。（註二五）

伯𢦏鼎口呈長方形，器體較深，平底，有四足及二支把手自口緣下方伸出再上轉，故與口緣不相接觸，這是西周中期常見的形式。口緣下方飾一圈夔紋。每面由兩隻轉頭的夔對立配置成長形饕餮，大致保持周初的作風，可以代表穆王時代比較保守的一種形式。



圖六二　伯𢦏鼎銘文，穆王時代。

西元一九七五年在陝西扶風莊白出土。

六、衛簋與穆王晚期之器

穆王晚期銅器藝術邁進一個新階段；器形小而鳥紋簡化。本期鳥紋頭部以一圓形巨眼表示之，鳥嘴不顯。前翻之長冠與後翹之軀以眼為軸構成橫「S」形連續圖案。這種風格，要以陝西董家村出土的衛簋（圖六三）最具意義。（註二六）其銘文（圖六四）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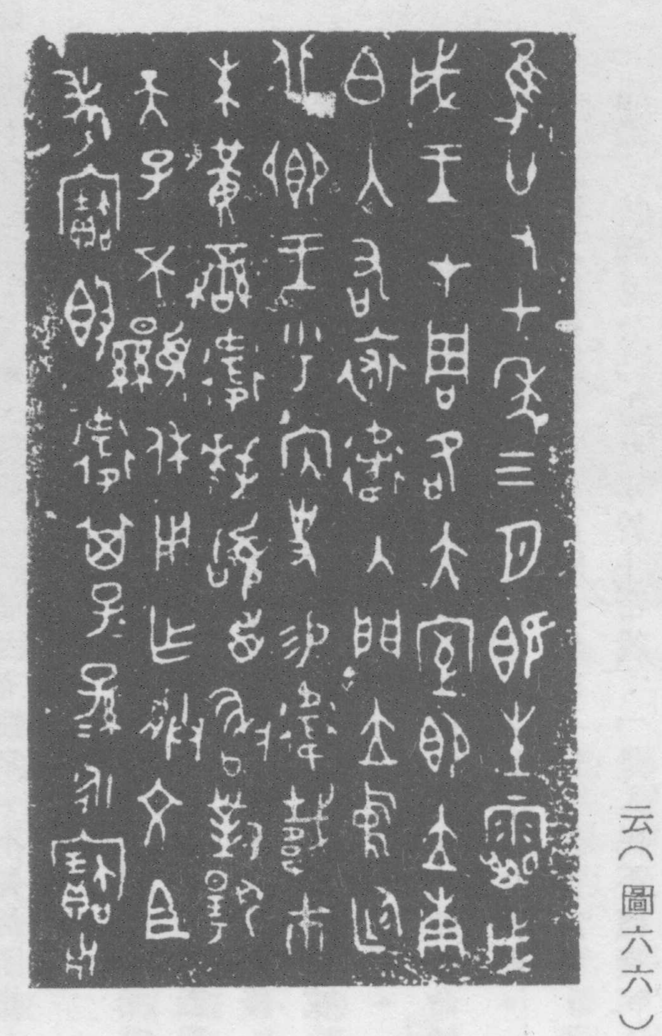
唯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格大室，即位，南伯入右，裘衛入門，立中庭，北鄉（向），王呼內史錫衛緇市，朱橫（衡）、䜌（鑾）。衛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文祖考寶簋。衛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這是裘衛為祭其祖父而作的銅器，器形嬌小，飾紋簡單，只用類似竊曲紋的圖案飾於頸部。得穆王晚期特徵。其王年為二十七年。考昭、穆、共三世惟穆王在位年數超過二十七年，故知為穆王時器無疑。銘中之南伯未見於他器，不知為何許人。



圖六三　衛（裘衛）簋，穆王二十七年。

西元一九七五年在陝西岐山縣董家村出土。



圖六四　衛簋銘文

與上述衛簋風格相近的是陝西普度村出土的長甶盉（圖六五），其銘云（圖六六）：



圖六五　長甶盉，穆王時代。

西元一九五四年在陝西長安普度村出土。



圖六六　長甶盉銘文

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里）。穆：王饗豐。即井（邢）白（伯）太祝射。穆：王蔑長甶以逨（逑）井白。井白氏彌不姦，長甶蔑曆，敢對揚天子丕伓（丕）休，用𢦏作尊彝。（註二七）

由銘文知穆王是時在下淢里主持豐祀，要招太祝邢伯主持射禮。乃使長甶去協助井伯（銘中的逑作逯解）。井伯能久而不亂，長甶有功，穆王加賞，故作銅器顯揚國王的美意。

邢伯此時年紀不大；「伯」是代表爵位而不代表年紀。他是邢公利的子輩。唐蘭誤以為是邢公利本人。邢公利在金文及古書中亦稱井公或井利。邢公在穆王時代已居顯位。穆天子傳記鄘柏絜向周穆王進豹皮良馬云：「天子使井利受之。」郭璞注云：「井利穆王之嬖臣。」同書又云：「井利□後出而收。」又云：「百物喪器井利典之。」總之井公在穆王時代年紀已經相當大。而且其爵為公而不是伯。穆天子傳記：「戊寅，天子西升于陽□，過于靈□，井公博……吉日丁亥，天子入于南鄭。」井利可能便是住在南鄭。竹書紀年曰：「穆王元年築祇宮於南鄭。」這可以證明穆王與邢人的關係密切。

邢人的遠祖是周公之第四子。邢之封地有三說：陝西華縣、河南邢丘與河北邢臺。近年因在河北石家莊邢臺附近出土一批邢侯器，論者乃謂邢侯始封於邢臺。然而吾人須知該址所出銅器並非同屬一期，墓葬形制則為西周末期。考邢國凡三遷，是批早期邢侯器當是隨遷而來。部分邢人後來東遷於河南邢丘，最後從河北邢臺。留陝西原地者稱鄭邢。宣王封鄭桓公於南鄭，故史記謂鄭桓公居棫林（按：西周有二個棫林，一在河南汝水上游，即前述之𩢳林；一在陝西華縣西之涇陽附近）。魯隱公五年（西元前七一四）曲沃與翼人交惡，用鄭人及邢人驅翼人於隨。曲沃在今山西聞喜縣，隨在山西介休縣。是知魯隱公五年仍有鄭人及邢人居於河南與山西交界處，故能為曲沃之後援。邢人在懿、孝、夷三代多居顯位。

上述長甶盉高二七・六公分，口徑一八・四公分。器身如鬲，一側為管狀長流，另側為小把手。盉蓋以活動環扣於把手上。蓋上有通心紐。由細管紋構成之「單眼旋身鳥形圖案」集中於蓋、頸及流。三高足各覆一三角紋，作垂巾狀。全器有樸素高雅之風，近乎前述的衛簋。

穆王晚期比較有意義的銅器還有遹為其父親乙所作的簋（圖六七）。其銘云（圖六八）：

佳六月既生霸，穆：（穆）王在葊京呼漁于大池。王饗酒。遹御無遣，穆：（穆）王親錫。遹拜首，敢對揚穆：（穆）王休，用作文考父乙尊彝。其子子孫永寶。（註二八）

此銘語法與長甶盉相似，而且字體亦如出一轍。銘中說到穆王在葊京，有人認為葊京即豐京，惟持異論者又說是鎬京。考葊之音與「范」相近，或即范之假借。



圖六七　遹簋，穆王時代。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六八　遹簋銘文

臣瓚引古本竹書紀年曰：「穆王築祇宮於南鄭，曰范宮。」范京或即是范宮之所在地。「穆：」為重文，是否避穆王諱，待考。

遹簋之體上下微扁，周身飾橫槽紋，可謂簡單之至。尤其證明穆王末期銅器工藝之趨於粗簡。我們可以看出這類銅器完全不重視精雕細刻的技法，或許可以看作技術上之退步。但以樸素簡單大方為鵠的則又有其長處矣！

七、小結

穆王時代的青銅器正處於一個轉變期。不論造型、飾紋或銘文書法都出現了不穩定的現象。當然這個現象在昭王後期已經出現了。在不穩定的時期所呈現的風格特徵是傳統形式以簡陋的形式延續下來，新的風格以不成熟的形式出現。

穆王早期的風格由於缺乏絕對可靠的作品為證，尚難斷定其變化的幅度，但從穆王中期的班簋看來，大致還是屬於武、成、康的傳統，只是技術的精巧度有所不如。穆王二十二年的庚嬴卣採用大型鳥紋，可以說給銅器藝術帶來新的氣象。這種大型的鳥紋不同於商末的小鳥紋。牠的體型較大，有修長的鳳冠和鳳尾，是穆王西征時與西域民族接觸以後的產物。它盛行於穆王中、後期，到共王時代仍偶有所見，但不及穆王時代精緻。

就銅器的裝飾而言，饕餮紋沒落，大型鳥紋興起乃是穆王中期的現象。但穆王末期則連大型鳥紋也退化了。我們所看到的是極端簡化的竊曲紋和橫槽紋。

在銘文方面，如果從內容來說，「子子孫孫永寶」的嘏辭用得更普遍，而且有一些銅器記載了詳確、完整的作器時日。如庚嬴鼎、衛簋便是載明了王年、月分和日辰。這是穆王中期以前所沒有的。其原因大概是由於史官和作冊官的素質提高，同時也因為國王的「布命」或「頒授」禮儀制度化。穆王二十七年的衛簋記裘衛受賜典禮的程序是：國王先進入太室（宗廟之室）坐定，其位置是坐北朝南。然後是宰相南伯入室，站在國王的右側。再次是受賜者裘衛入門，站在太室的中央，面向北，也就是向著國王。最後國王叫內史將獎品頒給受賜者。一般的獎品是絲織品、車馬飾、旗幟等物。受賜者接受獎品之後要向國王行叩頭禮然後退出。這套典禮儀式在穆王後期奠定了，以後諸王亦行之如儀，到了東周告廢。

再就銘文書法風格而言。武、成、康、昭諸朝，銅器銘文書法成一系統。其特徵是字體較為修長，而且尾筆加重成波磔。穆王中期的班簋乃保存少許遺風。但與之同期的靜簋銘文則出現新作風。最明顯的是字體趨方，筆觸圓渾，波磔消失。明顯的變化也見於寶字的結構。穆王中期以前的寶蓋皆作⋂，有如斜度甚大的屋頂。穆王中、後期寶蓋的上方較為低平，作⌒或⋂。穆王後

期的「貝」字則多作「[illegible]」。這些明顯的變化可以作爲西周銅器斷代的重要依據。

穆王時代銅器藝術產生了這些變化的原因是值得進一步討論的。一般說來，藝術風格的變化不外是由於內在因素和外在環境變化所致。從內在因素來說，我國青銅器從二里頭、二里岡開始發展，經安陽的極盛時期，到了康王後期呈現衰退現象，技術無以爲繼，就此藝術形態本身生命力而言，已經到了大改變的時候，但外在環境，尤其大宗族主義的社會結構仍然存在，故不容許有劇烈的變革，於是徘徊在表面的修飾，枝節的增刪。此卽所謂「僞古典主義形式」。在穆王時代西周王室經歷了康王末期的王權旁落和昭王的伐楚喪師之後，危機暗伏。雖然暫時與楚人相安無事，但新興的犬戎卻屢次寇邊。穆王不聽祭公和議之言，毅然親征，結果京都空虛，引來東方的徐夷和淮夷。穆王不失爲一位雄才大略的國王，他使毛公家族征徐夷，保住了周王朝的疆土。周王朝繼續存在，便表示大宗族的封建宗法還頑強地屹立在中原。這大概得力於當時國王所控制的軍人師氏，也就是國王的御用軍人。這是穆王時代興起的一支勢力，有保疆衞土之功。由於對外征伐頻仍，周人接觸到一些外來的文化，於是吸收了一些新式樣的裝飾圖紋。但就整體而言，銅器藝術的功能和審美意識都沒有超越前代所立下的典範。

附註

註一：史記周本紀。

註二：同前註。

註三：古本竹書紀年云：「穆王北征，行流沙千里，積羽千里。」（山海經大荒北經註）或云：「穆王北征，行積羽千里。」（穆天子傳）又云：「穆王十三年，西征，至于青鳥之所憩。」

註四：穆天子傳於漢晉間已甚流行。此書以小說體裁寫成，有如後世之演義。東晉時已多版本。較古者，出自汲塚，共有五卷。穆天子傳云：「穆王十七年，西征昆侖丘，見西王母。」

註五：參閱王治來中亞史，頁一～四五。

註六：參閱饒宗頤著選堂集林（上）。

註七：「周穆王（三十七年）伐越大起九師，東至九丘，駕黿鼉以爲梁也。」歷來各書所記年代有異。廣韻（卷一）作「十七年」，藝文類聚（卷九水部）作「三十七年，伐楚」，太平御覽（卷七三地部）作「七年」，太平御覽（卷三〇五征伐部）作「四十七年」，初學記（卷七地部下）、文選（江賦註）、白氏六帖事類集（卷三橋）、太平御覽（卷九三二鱗介部）、通鑑外記（卷二）皆作「三十七年」。當以「三十七年」說爲是。

註八：古本竹書紀年有「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非穆王壽百歲也。」今考周文王受命於西元前一〇七一，故穆王元年在九七二年。（請參閱本書第一章「西周王年與青銅器之斷代」。）

註九：西清古鑑，卷十三，第十二頁，稱之爲「周毛伯彝」。關於班簋的年代問題，郭沫若撰有「『班簋』的再發現」一文（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九期，頁一～一三）。定之爲成王器。陳夢家在「西周銅器斷代」（考古學報第十冊）亦附會其說。今人黃盛璋亦曾撰文力主此說。見黃著「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頁七五。

註一〇：此句郭氏釋爲「亡不成，哭天威；丕俾屯陟。」其意云：「只許成功，不許失敗；否則，要使你遭殃。」語意難通。斁，原作「妒」、「敗」解，置於此句頗覺不倫。今見此字從四，尤聲，疑假爲「畏」，卽「敬畏」之義。「屯陟」的「屯」字在金文中多假爲「純」，如毛公鼎之「圂（彖）屯（純）於囏」，史墻盤的「無……財屯」等是。「陟」音與「德」近，可以互假。

註一一：尚書康誥錯簡有「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可能不足採信。稱東夷爲東國，乃穆王時的習慣。

註一二：劉心源、楊樹達、唐蘭、于省吾都以爲班卽毛伯或毛公。這種講法不能解釋毛班與毛伯、毛公的關係。郭沫若認爲「毛伯、毛公、毛父與班分明是兩個人，行輩也不同，不能合而爲一。」郭說也不能成立，因爲如果班不是伐東國的主要人物，他就不可能作器。因此，我認爲，本銘起首的毛伯便是毛班，他是伐東國的主將，他的父親是毛公，但名則不詳。毛公並未出征。

註一三：東虢傳統上認爲是平王東遷以後建立的。但考古學者因見上村嶺出土銅器中有西周遺物，乃認爲東虢在西周時已經存在。參見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林壽晉執筆）：「上村嶺虢國墓地」，西元一九五九年出版。

註一四：楊樹達說法，見積微居金文說，頁一二二～一二三，毛伯班簋跋。

註一五：疐鼎銘見前引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上卷，頁八。按郭氏定之爲成王時器。

註一六：庚嬴鼎銘，錄於前引郭書，上卷，頁二二。

註一七：同上引郭書，上卷，頁二一～二二。

註一八：豐簋討論見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一～一六。

註一九：見本書第四章。

註二〇：孟簋：郭沫若將孟簋定爲成王時器（考古學報，西元一九六二年，第二期），唐蘭定爲恭、懿王時器（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一期，頁五四）。張臨生改訂爲穆王時器。

註二一：永盂銘文的問題，唐蘭（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頁五八～六〇；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一期，頁五三～五六）及陳邦懷（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一期，頁五七～五九）有所討論，但皆有誤解。詳見本書第九章。

註二二：伯戜：前提郭書，卷二，頁一一一～一一五。

註二三：參閱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二六～五九，及一九七六年第六期，頁四五～五〇。

註二四：棫林在西周時有兩地，一在汝河上游的泜水北岸，一在陝西華縣西之涇陽附近。前者或應稱爲賊林而非棫林。

註二五：同註二三。

註二六：衛簋發掘報告，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二六～四四。

註二七：長甶盉發掘報告，見文物參考資料，西元一九五七年，第三期，頁八〇。圖版見文物出版社，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一九五八年版），圖二八。

註二八：白川靜金文通釋，頁三四四，謂「豐是地的大名，莽是其地辟雝所在」，此說無據。麥簋有「王客莽京」亦當指「范宮」。

第八章　共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一、承平之世

穆王既崩，子繄扈立，是爲共（恭）王。史記載共王事只有一則：

> 王游於涇上，密公從，有三女奔之，其母曰：「必致之王……夫女三爲粲，美物也……，而何德以堪之？」密公不獻，一年王滅密。（註一）

這段話是從國語周語節錄出來的，大意是說共王游於涇河時，密康公隨侍在側，這時有美女三姊妹投奔密康公，密康公的母親認爲應該將三女獻給共王。但密康公不答應，次年共王就把密國滅了。由此可見共王時代，周王室有相當大的力量可以懲罰不聽命的諸侯。這與穆王時代重視王軍（師氏）有很大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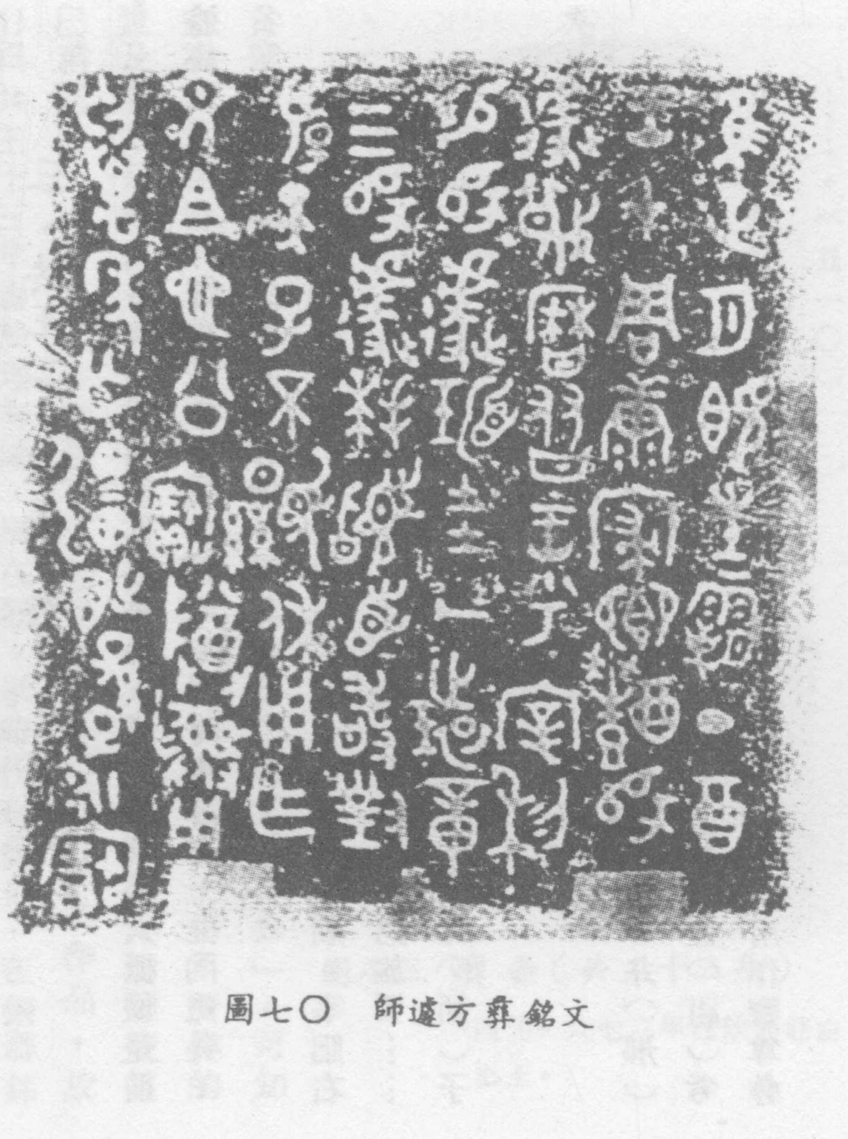
共王在位年數有多種說法，如帝王世紀作二十年，通鑑外記作十年，皇極經世作十二年，今本竹書紀年作二十五年，丁山認爲應有二十年，今據金文資料改訂定，共王在位十八年，卽自西元前九三一至九一四年。這時期的青銅器爲數不少，但製作欠精，常以銘文長見稱。所記朝臣甚多，銘文年款齊全者較前期大爲增加，對西周青銅斷代有很大的幫助。具有代表性的作品有師遽方彝、師虎簋、曶（㫚）鼎、吳彝、趩觶、師遽簋、𤼈壺、趞曹鼎等。其相關人物有宰利（邢利或邢公）、邢伯（邢叔）、師虎、忽、𢔶父、史戊、效父、師遽、吳（作冊吳）等。這些人之中，邢利、邢伯是在穆王時代已經有活動記錄的。邢利在穆天子傳裏有記載，邢伯曾見於穆王末期的長甶盉。其餘諸人都是首次出現。他們的活動時間，有的跨越共、懿、孝三朝。

二、共王元年之器

共王元年正月有師遽方彝（圖六九），器身作房屋形，其上有柱紐，柱紐上端有屋頂狀的「柱頭」。就此而言與早期方彝本無甚差異。但是本器之稜線堅實，與昭王時代的鎖匙形不同。至於最獨特者乃其二支粗壯高昂，作龍尾勾的把手。二把手皆飾細



圖六九　師遽方彝，共王時代。



圖七〇　師遽方彝銘文

綫紋，特別強調其旋轉的勾尾。主紋似與器腹鳥紋相連而成爲鳥紋之後半身。鳥紋之冠、嘴皆長而互相勾連，邊線雲雷紋交疊，具有流動、複雜之動勢。就整體而言，這是穆王時代風格在共王初年之新發展。銘文（圖七〇）云：

> 隹（唯）正月既生霸丁酉，王在周康寢饗醴。師遽蔑曆[illegible]（宥）。王乎宰利錫師遽瑂圭一、璄章三。師遽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文且（祖）也公寶尊彝。用匄（祈）萬年無疆。毗孫子永寶。（註二）

本銘雖無王年，但要配合共王時代其他銅器的日辰和月相關係，只能排在共王元年，而且銘中的宰利乃是穆王時代的井（邢）公利，由其年齡來看也應該是共王初年之器，又所云「師遽蔑曆」仍屬穆王時代語式。銘中的「[illegible]」，據郭沫若的說法應釋爲「宥」。（註三）左傳莊公十八年云：「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又僖公二十八年云：「王享醴，命晉侯宥。」宥與[illegible]通，作「協助」解。師遽簋銘文的意思是說：「共王在享醴的時候，要對師遽的協助表示嘉許，所以叫宰利冊賜他一些玉飾。」

近傳在甘肅有穆公簋蓋出現，其銘亦有宰利及「[illegible]」字，其銘云：

> 隹王初女（如）𠭯，迺（乃）自商𠂤，復還至于周。王夕饗醴于大室。穆公[illegible]𠂤，王兮（呼）宰利錫穆公貝二十朋，穆公對王休，用作寶皇𣪘（簋）。（註四）

此銘字體保存有共王時代之寬方形態，但筆畫則不穩定，時見不明確處。行文用語皆有未當者。如以「女」爲「如」，以「兮」（兮）爲「呼」乃甚爲不當，而「穆公[illegible]𠂤」及「用作寶皇簋」皆不易解。或有錯漏亦未可知。若此器眞爲周器，則其年代亦應相當

朕命。錫汝赤舄（鞋）用事。」虎敢拜稽首，對揚天子丕𠀠（顯）魯休，用作朕剌（烈）考日庚尊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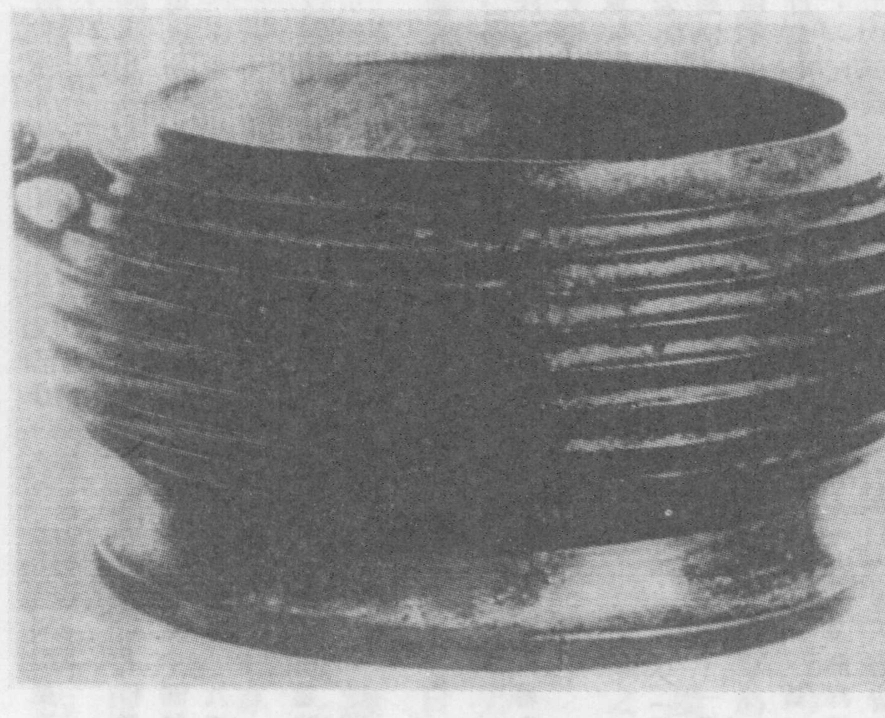
邢伯此時已為右相，師虎屬師氏，掌軍職。史吳是共王初期的史官。

師虎冊命後第二天，國王在穆太室冊命曶（亦釋作舀）。（註六）有曶鼎銘文（圖七三）傳世：

唯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在周穆太室。王若曰：「曶，命汝更乃祖考𤔲卜事。錫汝赤⊗（環）、□（市）□（旂）用事。」王在𨗨应（里），井（邢）叔錫曶赤𩰫。曶受休□王。曶用茲金作朕文考宄伯𩰫牛鼎。曶其萬年用祀。子子孫孫永寶。

唯王四月既生霸，辰在丁酉，邢叔在異為□（吏），□（曶）吏（使）厥小子䚄以限訟于邢叔：「我既賣（買）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話曰：𤔲則卑（俾）我賞（償）馬，效父則俾復厥絲束。𤔲、效父迺話䚄曰于王參門□□木榜用償（賣）延賣（買）絲（茲）五夫，用百寽，非出五夫□□㫃。酒𤔲有旂眔（及）𧗿金。」邢叔曰：「才（在）王人酒賣（買）用不逆付，曶毋俾式于𤔲。」曶則拜稽首，受茲五夫：曰陪、曰恒、曰𦀚、曰𨥺、曰眚。使寽以告𤔲酒俾□以曶酒彶（及）羊、絲三寽用致茲人。曶酒每（誨）于𤔲□（曰）：「□（汝）□（其）舍䚄矢五束。」曰：「弋尚俾處厥邑，田厥田。」𤔲則俾復命曰：「若（諾）。」

昔饉歲，匡眔（及）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以匡季告于東宮。東宮酒曰：「求乃人，乃（如）弗得，汝匡罰大。」匡酒稽首于曶，用五田，用眔一夫曰𡺀，用臣曰𪒠、曰朏、曰𣄨（鄭）；曰：「用茲四夫。」稽首曰：「余無卣（由）具寇，正□□不𣅀余。」曶或（又）以匡季告東宮，曶曰：「弋唯朕□□（禾是）償！」東宮酒曰：「償曶禾十秭，遺十秭為廿秭。□（如）來歲弗償則付卌秭。」酒或（又）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曶覓匡卅秭。



圖七一　師虎簋，共王元年。上海博物館藏。



圖七二　師虎簋銘文



圖七三　曶（舀）鼎銘文，共王元年。

本銘雖然人名多古字，但全文語意清楚。首段記二事：㈠共王在元年六月既望乙亥，命曶司卜事。㈡後來（作器時間不在共王元年），共王與邢叔在𨗨应（里）時邢叔賜曶𩰫作此鼎彝。

銘文第二段記共王二年四月十四日丁酉，邢叔在異（翼）為判官時，曶因買五夫事向邢叔控告限。限乃是該項交易的掮客，𤔲和效父是賣主。曶已付了馬束絲作為購買五夫的定洋，但賣主𤔲及效父卻以曶未按時付款為由拒絕交出五夫，乃將絲束退還，並由𤔲賠給一匹馬。效父又告訴䚄到王宮門榜示文控告曶延付，若要再買則需付金百寽。邢叔的判決說：「在王人乃買用不逆付，曶無俾二於𤔲。」意謂：「余王族買物從不拖欠，曶並無失信於𤔲。」

銘文末段追記昔年饑饉時匡季盜取曶禾之事。那次饑饉似乎相當嚴重，匡的族人有二十人盜取曶的稻穀，共得十秭。十秭的數目相當大。詩經周頌云：「萬億及秭。」按命數法，十億曰兆，十兆曰京，十京曰垓，十垓曰秭。惟亦有以萬京為垓，萬垓為秭者。總之，這是西周計數的一個大單位。當時共王尚未即位，故居於東宮（古時太子居東宮，次子居西宮），曶與匡的糾紛鬧到太子那裏去，於是太子命令匡季要把那二十個人交出來，否則就要拿匡法辦。匡季叩頭說：「我賠賞五田，並交出一位家僕和三個家臣抵償。」曶不同意，故又向太子提訴說：「只能用禾來賠償。」太子乃判說：「你先償曶十秭的禾，所餘十秭以二十秭計，可留次年償還。如果次年不能清償，則以四十秭計。」太子又加判匡季賠曶二田和一夫。故加上匡季自己提出的五田四夫便成了七田五夫。匡季是穆、共王時代的大地主，可能也是諸侯之一，有不少銅器留下。

曶鼎銘文大致可以證明共王時代有土地糾紛和奴隸買賣的事，而且也存在着處理這種民事訴訟的法律。當時社會裏存在著不同的階級，凡屬家臣和奴僕都沒有自由可言，主人可以將他們出賣或轉讓。銘中所載的奴隸有五人，他們的名字分別為陪、恒、𦀚、𨥺、眚。郭沫若說：

據此可知當時奴隸販賣公行，而奴隸之值，五人以貨物交易時約當馬一匹絲一束，以貨幣交易時當值百寽。（註七）

這是所謂西周奴隸社會的確證。但如果據此加以誇大可能影響對西周社會制度的認識，因為到底人奴買賣在任何社會都會存在的

八七～八八

，怎知有人奴買賣便是奴隸社會？這問題牽涉太廣，在此姑置不贅。

銘文所云「穆王太室」當係指供奉穆王靈牌的宗廟。既言「王在穆王太室」則穆王已卒無疑。曶之受命正是共王在杜应冊賜師虎的次日。杜地在今陝西長安縣，其地距宗周不及一日行程可知矣。銘中「邢叔在異」一語，論者各有所見，衆說紛紜。惟自邢叔判決文觀之，曶及邢叔皆屬王人。曶原居於異（翼），其地在今山西平陽縣。曶在懿王十二年以大宰身分出現，所以懿王十二年的大師虘簋云：「正月既生霸甲午，王在周師彔宮……王呼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中廷（庭），王呼宰曶錫大師虘虎裘……唯王十又二年。」（註八）

三、共王二、三年之器

共王二年二月有作冊吳所作之吳彝。這位作冊吳大概便是前述共王元年六月師虎簋的史吳。西周幽王時代亦有一位內史吳，名字見於牧簋，此留下文詳論。吳彝銘云（圖七四）：

隹二月初吉丁亥，王在周成太室。旦，王格廟。宰朏右作冊吳入門，立中庭，北嚮。王乎史□冊命吳，𤔲旅眔……吳拜稽首。敢對揚王休，用作□尹寶尊彝。吳其斤（祈）子孫永寶。唯王二祀。（註九）

次月共王在周太室冊賜趩，參與者有邢叔。其銘云：

隹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各（格）太室。咸，井（邢）叔入，右趩。王乎內史冊令（命）趩𠭯（更）厥且（祖）考服。錫趩戠衣……趩拜稽首。揚王休對趩蔑曆，用作寶尊彝……。（註一〇）

銘中的邢叔便是前文提及的邢叔。郭氏將「咸」與井叔連讀，成為井叔的姓氏。今考金文例，「咸」作副詞，即「完畢」之意。趩觶在郭沫若書有摹圖。全器僅頸部有一圈長尾鳥紋，極類下文所要討論的「史墻盤」飾紋。翌年師遽受冊，曾作一簋（圖七五），有銘文（圖七六）傳世：

隹王三祀四月既生霸辛酉，王在周客新宮。王征（造）正師氏。王乎師朕錫師遽貝十朋。遽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文考旄叔尊簋。斤（祈）子孫永寶。（註一一）

師遽在共王元年製有方彝一件已如前述。今又受冊賜，乃又作一簋以揚王休。此次冊賜典禮的右相師朕，他應該是師氏家族的長者。銘中「王在周，客新宮」一語的周是指宗周，「客」或釋為



圖七四　吳彝銘文，共王二年。



圖七五　師遽簋蓋摹本，原器屬共王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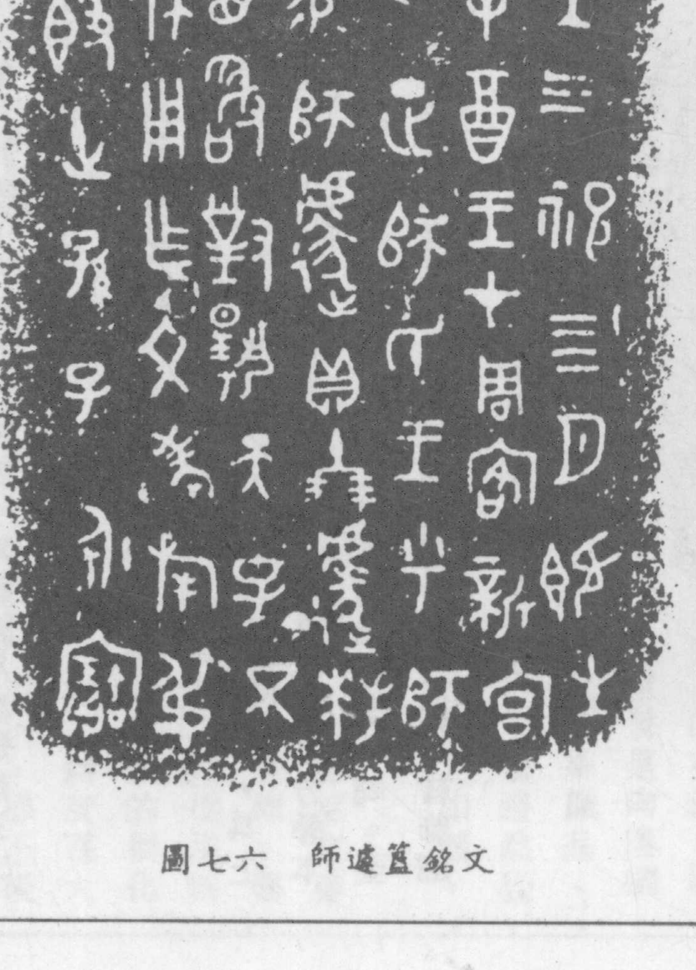
「格」之假，但余意則釋「客」原義為宜，蓋「格」指王入宗廟而言，一般之客居某處，不得用「格」。新宮為共王新造宮，在下文所論之趞曹鼎亦載有「新宮」，此宮有射擊室。唐蘭以為是共王為穆王造的，但是否如此有待考證。新宮又見於懿王十三年的望簋。果眞是為穆王而建，則不應該到懿王時代猶未正名。新宮之名在懿王以後即未再出現，可能另有別名。

四、趞曹鼎二件

共王中期之器以趞曹鼎（圖七七）最為重要，該鼎作於共王七年。鼎體淺而底平，三足細而直，二耳側立。鼎身素面，惟頸飾弦紋二道，樸素無華。就器物本身而言，並非精細之作，然其風格之特殊殆未他見。其銘云（圖七八）：

唯七年十月既生霸，王在周般宮，旦，王格太室，井（邢）伯入右，趞曹立中廷（庭），北鄉（嚮）。錫趞曹載、市、冋、黃、䜌。趞曹拜稽首。敢對天子休，用作寶鼎，用饗朋友。

銘中所謂之周般宮，「般」補撥切音鉢，曷韻，與「穆」之古音「墨」相近，疑假借為穆。故般宮即穆宮，也就是穆王之宮。邢



圖七六　師遽簋銘文

八九～九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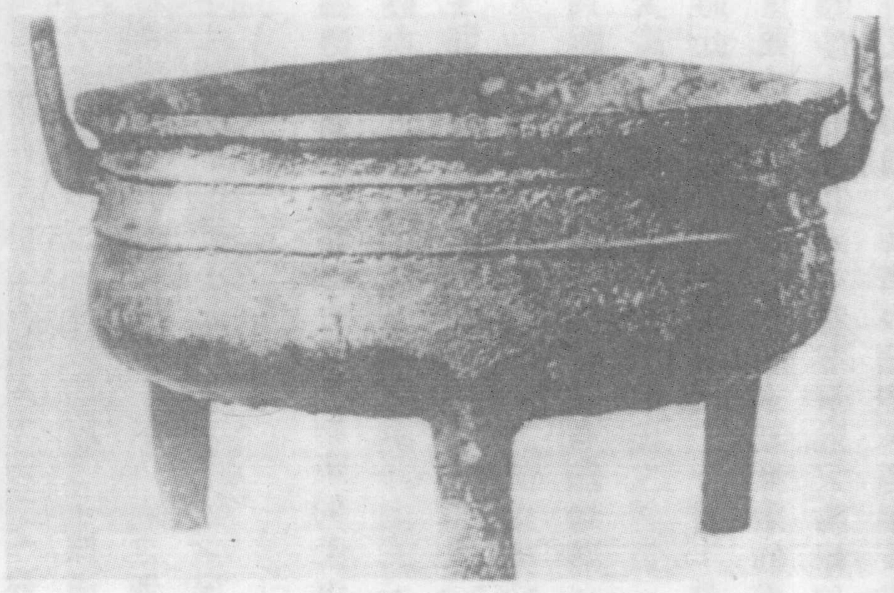
伯其人已如前述爲共王時代重臣。由銘文得知此器作於共王七年。其銘文書法剛勁堅實，氣勢雄渾，字體結組平勻而不呆板。

趙曹又於共王十五年五月作一鼎(圖七九)，其形制較古，有穆王時代遺風，其頸飾對立橫身夔龍紋，此種飾紋已見於前述伯𢦏鼎。此趙曹鼎因載共王之名，故其年代絕對可靠。其銘曰(圖八〇)：

唯王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龏(共)王在周新宮。王射于射盧(廬)，史趙𦧅(曹)錫弓、矢、盧、九、冑、母、殳。趙曹敢對揚天子休，用作寶鼎，用饗朋友。

本銘字體雖不及共王七年之趙曹鼎銘工整，但風格則完全一致。既言共王在周新宮則爲共王時器無疑。文末「用饗朋友」已見前銘；「朋友」乃是鬼神之代稱。今南方人拜鬼神仍稱「拜好朋友」可以爲輔證。(註一二)

五、史墻盤與瘐壺


圖七七　趙曹鼎(共王七年)
上海博物館藏。


圖七八　共王七年趙曹鼎銘文

在共王時代的銅器羣中，莊白出土之史墻盤(圖八一)最具歷史意義，它以長達二百五十字的銘文爲我們增添了一則寶貴史料。其銘可分兩段；首段綜述西周共王以前諸王重要政績，後段記史墻先世事歷(圖八二)：

曰古文王初𢘫和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甹(屏)，敷有(祐)上下，迨(會)受萬邦。𩛥圉武王，遹征四方，撻殷畯(畯)民，𣳾(𠬝)不鞏狄虘，揮伐尸(夷)童。憲聖成王，左右𥞤𩜁，剛鯀用肇(肇)徹周邦。淵哲康王，分尹億疆。弘魯邵(昭)王，廣批楚荊，唯狩南行。祗顯穆王，型帥于誨。鐘寧天子，天子圀(周)纘，文武長烈，天子眉無害；𡨦祁上下，亟熙逗慕(睦)，昊照無斁，上帝、后稷亢保，授天子綰命，厚福豐年，方蠻無不規見。

靜幽高祖在微靈處。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烈祖迺來見武王。武王則命周公舍寓于周卑(俾)處。通惠乙祖逨(弼)匹厥辟，遠猷腹心，子厷(夃)沓明。亞祖祖辛𡩜毓子孫，

繁發多釐，櫅角熾光，宜其禋(煙)祀。𧻚(胡)犀(夷)文考乙公，遽爽𡴑(財)屯，無諌(訢)農穡，戉(務)替(稼)唯辟。孝友史墻，夙夜不墜，其日蔑曆。墻弗敢沮，對揚天子丕顯休命，用作寶尊彝。烈祖文考，弋貯授墻爾𪏽，福懷祓祿，黃耇彌生，龕事厥辟，其萬年永寶用。(註一三)

史墻出身史官世家，而且本身也是史官，所以對歷史認識得很清楚。在這篇銘文中，他把文、武、成、康、昭、穆諸王的最重要成就記了下來，並且聯繫微史家族的歷史，成爲一篇極有價值的史料。根據本銘的敍述，西周與微史家族的相應年代如次：

周世系：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
(在岐周)(克商)

微史世家：高祖——烈祖——乙祖——折(亞祖祖辛)——豐(乙公)——墻——瘐(微伯)
(在微)(微史)(在周)


圖七九　趙曹鼎(共王十五年)
上海博物館藏。


圖八〇　共王十五年趙曹鼎銘文

史墻的名字曾見於師酉簋：

唯王元年正月。王在吳，各吳太廟。公族𤕦釐入右，師酉立中庭。王乎史墻冊命師酉，嗣乃祖啻官、邑人、虎臣。……。

此銘無日辰，不能確定其應屬於何王。若從銘文書法風格來看，似乎是屬於懿王時代，那麼史墻在懿王初年仍然活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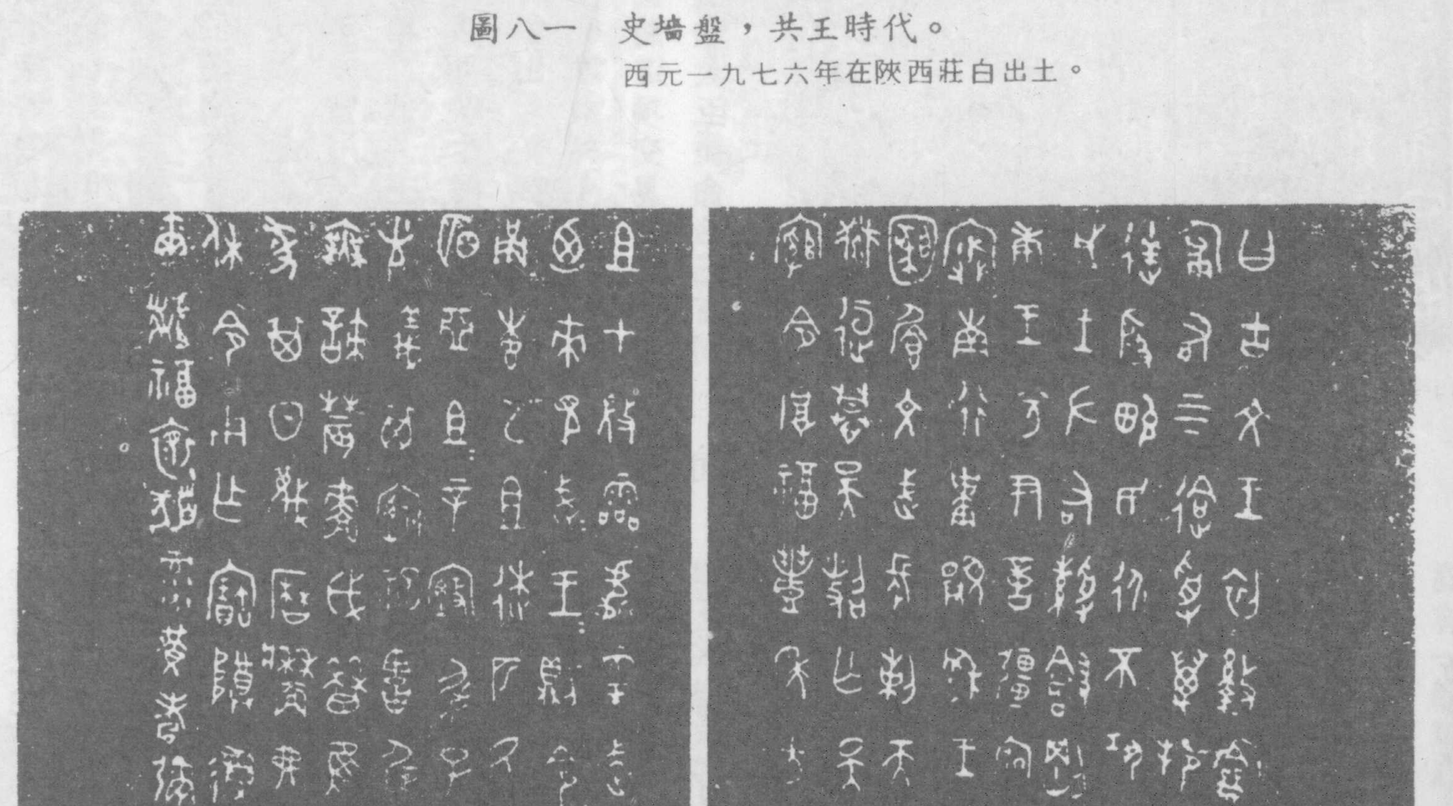
這一點我們還可以從他的兒子瘐所作的一組銅器得到輔證(圖八三)。瘐在共王十三年製有一件銅壺，其銘云(圖八四)：

佳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在成周𤔲土淲宮，格太室，即位，𢓊父右瘐，王乎作冊尹錫瘐畫𥾝，□𩊚，赤舄。瘐拜稽首，對揚王休。瘐其萬年永寶。(註一四)

銘中𢓊父及作冊尹以前未曾見過，是共王中期新出要臣。

若從瘐的活動年代推斷，此壺可以訂爲共王後期或懿、孝時代。幸而銘中有充分的年月日可以作爲斷代的依據。這「十三年九月初吉戊寅」款既不能排在懿王十三年，也不能排在厲王十三年，而孝、夷二王皆無十三年，所以只能排在共王時代。從銘文內容推敲也可見其端倪。考瘐乃是史墻的兒子，而銘


圖八一　史墻盤，共王時代。
西元一九七六年在陝西莊白出土。


圖八二　史墻盤銘文

文只說：「瘐其萬年永寶」，不說：「作文考父□寶彝」，可知史墻仍然在世。史墻大約在懿王初年去世，瘐在孝王初年所作的𤔲及壺都是爲亡父而作。再者，𢓊父其人，在懿王元年的師旋簋已稱爲𢓊公，可見這件瘐壺不可能是懿王元年以後的作品，故訂爲共王十三年器於理有據。瘐在懿、孝時代封微伯，在銅器銘文中常自稱微伯瘐。陝西莊白所出微伯瘐器甚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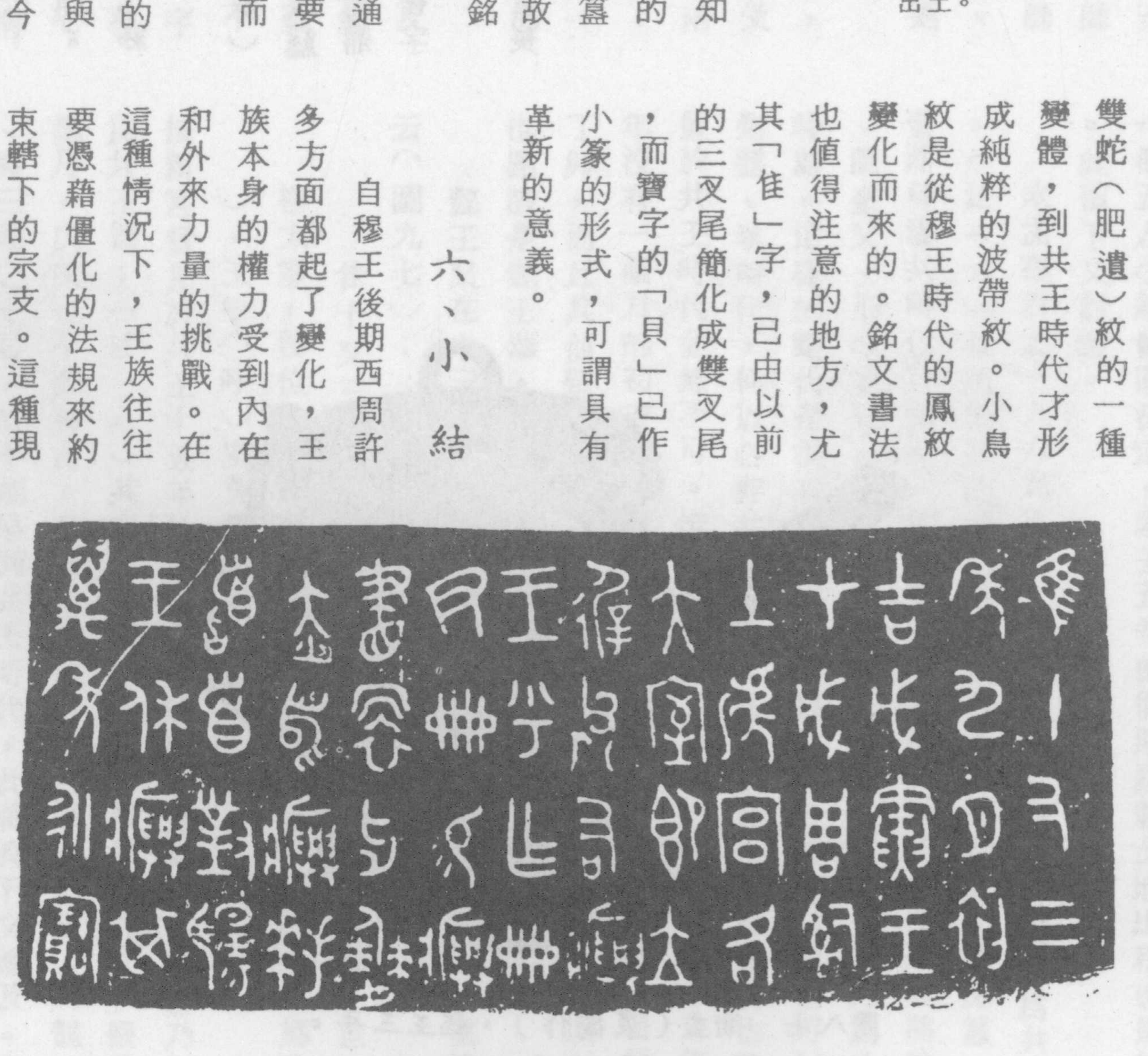
本文所論之器鼓腹圈足而長頸，爲西周中晚期常見形制；通身以重環紋(或稱重鱗紋)爲主飾。鱗紋排列成行，將壺身主要部分分成四瓣。小型的波帶紋(又稱山紋)出現在足部外側，而頸部則有一圈對立小鳥紋，又壺蓋下半飾橫走鱗紋一圈。

此壺紋飾具有重大的時代意義。就以重鱗紋來說，在現存的西周銅器中可算是最早的一件。這時的鱗片是用細線紋鈎出，與後期的粗紋鱗片有別。又波帶紋之興自來以爲始於厲王時代，今從這件瘐壺可證，遠在共王時代便已有小型的波帶紋作爲副飾。按波帶紋可能源自早期的蛇紋，如康王時代作冊大方鼎和昭王時代令彝等器的肥遺，在昭王時代的啟卣和啟尊肥遺身軀已成此波帶形；只是當時與獸首一起出現，乃爲單頭配雙蛇(肥遺)紋的一種變體，到共王時代才形成純粹的波帶紋。小鳥紋是從穆王時代的鳳紋變化而來的。銘文書法也值得注意的地方，尤其「隹」字，已由以前的三叉尾簡化成雙叉尾，而寶字的「貝」已作小篆的形式，可謂具有革新的意義。


圖八三　瘐　壺(共王十三年)
西元一九七六年在陝西莊白出土。

六、小結

自穆王後期西周許多方面都起了變化，王族本身的權力受到內在和外來力量的挑戰。在這種情況下，王族往往要憑藉僵化的法規來約束轄下的宗支。這種現象到了共王時代基本上已經定型了。最明顯的是冊賜儀式的確立，幾


圖八四　瘐壺銘文(共王十三年)

乎已經達到全無例外的地步。如此一來，固然可以提升國王的威嚴，但相反的，則是證明這時的國王所依仗的是前朝立下的威望，而不是因爲自己創造豐功偉績而受人擁戴。與册賜儀式的典型化有關的是史官與作册官繼續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在朝廷的史官分爲內史和作册尹兩個系統，但他們的職責常是很難分開的，在册賜典禮中把賜物遞給受册者的可以是內史，也可以是作册尹。

共王時代得勢的人物，首先是穆王留下來的老臣邢公利，他在穆王時代是掌管朝廷裏的財政，在共王時代仍居高位，他同時也扶持他的兒子邢伯。邢伯任地方官多年，在朝廷中的地位似乎還不很高。在當時新興的勢力之中，以師氏最爲重要。師氏屬於軍人世家，有名的師遽、師虎、師艅，他們可以說是京師的衛隊，負責保衛國王和懲處不聽命的諸侯。在西周王朝來說，國王私建龐大的衛隊乃是個新的發展，因爲傳統上，國王的主要力量是在於周圍的諸侯，所以國王雖然可有一些衛士，但不能與諸侯抗衡。換句話說，便是國王的權力因諸侯的擁戴而產生。當然，共王時代崛起的師氏，可能還不會明顯地引起諸侯的猜忌，但是這一支新興勢力的發展對西周中後期的歷史有很大的影響。

本期的銅器藝術本身可以說進一步清除了面具式的饕餮紋圖騰，青銅彝器所代表的權威也大不如前。一般是作爲保存史料的媒體看待，因此對銘文特別重視。反而器物的形制和花紋方面都不像以前那麼複雜細密，不過紋樣創新樸素大方也可以說是它的優點。常見的紋樣是橫槽紋、對立夔紋和鳥紋，這都是穆王後期開始流行的。共王時代新興的紋樣是重鱗紋和波帶紋。像師遽簋那種精雕細刻，裝飾繁縟的作品已是不多見。

這是青銅器藝術的內在生命力進一步衰退的表徵，同時也是西周社會、政治各方面外在因素發生變化的反映。這時所呈現的是傳統封建文化的自我修正和掙扎圖存。就我國青銅器史來說，本期還是屬於古典形式的範圍，因爲雖然呈現求變和不穩定的現象，但並未突破前期的嚴肅面貌，也未曾容許更多的自由想像的成分。我稱它爲樸素的古典主義。此後懿、孝、夷、厲、宣諸期，雖銅器鑄造有精拙之分，但基本上一直保持著這種樸素的古典作風。

附註

註一：史記周本紀。

註二：師遽諸器見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上卷，頁六九～七〇；惟郭氏置之於懿王時代。

註三：見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釋文，上編，頁八四～八五。

註四：參見彭曦、許俊成「穆公簋蓋銘文簡釋」，考古與文物，西元一九八一年，第四期，頁二七。

註五：郭氏定師虎簋爲共王器，見上引郭書。圖片見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版五一。

註六：郭氏釋「[illegible]」爲𦣞，唐蘭改釋爲曶。今從唐說。參見前引郭書，卷二，頁五八。郭氏將此鼎定爲孝王器，無據。

註七：見前引郭書，釋文，上編，頁九六～九八。

註八：將在下文詳論。

註九：郭氏置此器於共王時代。見上引郭書，卷二，頁五八。

註一〇：趞觶銘文見上引郭書，卷二，頁八五。

註一一：郭氏定爲懿王器。見郭書，卷二，頁八三。

註一二：以上二件趞曹鼎同列於郭書，頁六八～六九。圖見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版四四及四五。

註一三：各家論述，參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一～三四。

註一四：同前註。

第九章　懿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一、王權旁落

共王去世之後由他的兒子囏（艱）繼立，是爲懿王。由於王權旁落，戎狄交侵，周室稍衰。漢書匈奴傳云：「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今本竹書紀年說：「懿王七年，西戎侵鎬。」又云：「十二年，翟人侵岐。」又詩經小雅六月亦云：「侵鎬及方，至於涇陽。」可能就因爲岐周一帶常受戎、狄侵擾，懿王有一段期間避居於犬丘。史記索隱宋忠曰：「懿王自鎬徙都犬丘，一曰廢丘，今槐里是也。」槐里的地望，據漢志，是在扶風以西，今天水市西南三十五公里處。地屬周疆之西垂，與犬戎接壤，當時由申侯大駱及其子非子統治，爲周人之屏藩，故懿王往依。

共王死後，國內外情勢相當不穩，尤其外族窺伺侵擾，東有淮夷、伊洛之戎，北有大戎，西有犬戎，南有陸渾之戎，故年年有戰爭。更因此之故，懿王在位二十一年間師氏（軍人）的地位益形重要。

本期有詳確年款可資斷代的重要代表器，計有師旋簋、衞簋、乖伯簋、大師虘簋、大簋、大鼎㈠、走簋、永盂、望簋、大鼎㈡和休盤。以前論者皆將此等銅器訂爲共王時代，今據年款改置於懿王時期。（註一）重要的相關人物有穆王末期見過的邢伯、裘衞和趞仲，共王時期的曶、史墻和癲，並有新出人物單伯、琼伯、榮伯、伯邑父、伯俗父、師晨、師酉、師旋、定伯、益公、乖伯、眉敖、大師虘、走、休、永、望、吳師、膳夫騣、師訇等。而地位最高的是益公，其次是邢伯。

二、懿王前期之器

懿王時代的銅器無論形制和銘文風格都很接近共王時代的，不過銘文書寫變得更爲平整，而器形更爲簡化則是一般的趨勢。爲討論方便，依製作時間分成前期、後期兩組。最早的一件銅器是師旋簋（圖八五），有銘云（圖八六）：

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在減应（里）。甲寅，王格廟，即位，䢅公入右，師旋即位中庭。王乎（呼）作册尹册命師旋曰：「備于太左，官𤔲豐環左右師氏。錫汝赤市、冋黃、麗𣪘，敬夙夕用事。」旋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用作文且（祖）益仲尊簋，其邁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註二）

師旋受册命時懿王是在減里，但減里是否即槐里尚難斷言。（註三）師旋是共懿時代的大將。另一件師旋簋銘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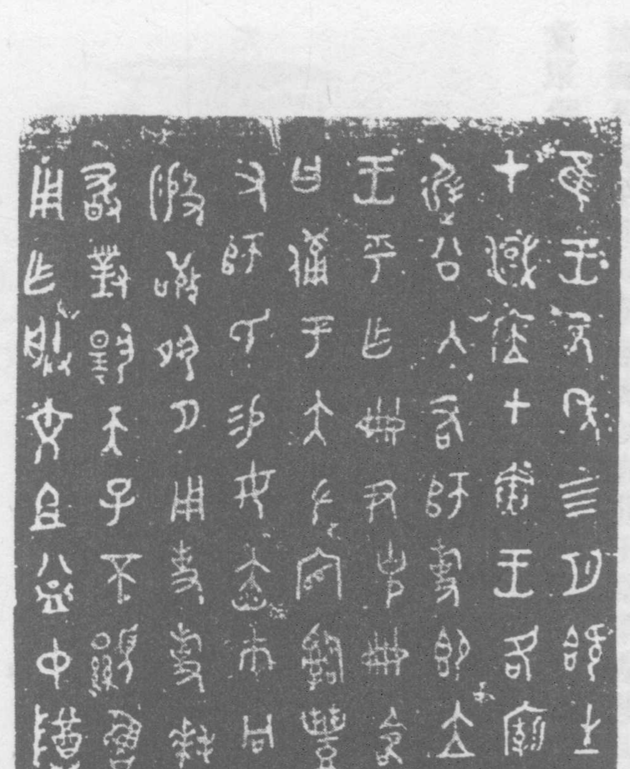


圖八五　師旋簋（懿王元年）
西元一九六二年在陝西長安張家坡出土。

「唯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壬戌？），王命曰：師旋，羞追于齊。儕（濟）汝十五瑒登……。」（註四）這是說，國王命他追擊戎兵於山東一帶。可見師旋是一位將領。懿王元年師旋地位重要，乃受命管理豐京外圍的師氏（軍人）。參與册命禮的是䢅公，此人在共王十三年的癲壺稱爲䢅父，殆䢅公之銜封於共王後期。又銘文中「作册尹」（又稱尹氏）其活動時期始於共王末期，終於厲王中期。其後有「內史尹」應屬另一人。

師旋簋採用兩種共王時代常見的飾紋：一是橫槽紋（瓦紋），已見於穆王時期的遹簋和共王時期的師虎簋；二是粗線單眼竊曲紋，仍保存幾何形化夔龍紋的遺跡，曾見於馬王村出土的衞鼎，及穆王時代的衞簋。銘文書法也近於共王末期的寫法，如隹字有二叉尾，寶字帶有共王時代的「[illegible]」部。

懿王初期的銅器還有衞盉（圖八七），其形制及飾紋皆有長甶盉的遺風，但飾紋更爲簡化。（註五）其銘云（圖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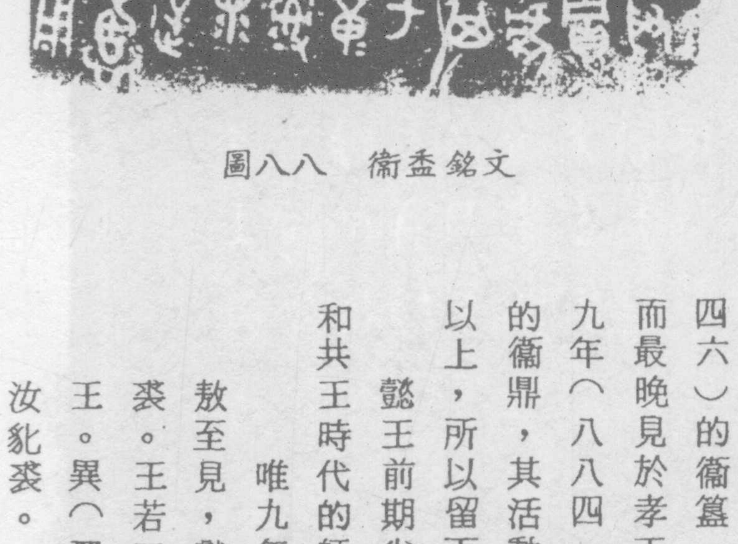
圖八六　師旋簋（懿王元年）銘文



圖八七　衞盉（裘衞作），懿王三年。
西元一九七五年在陝西岐山縣董家村出土。

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爯旂于豐。矩伯庶人取堇（瑾）章（璋）于裘衞，財八十朋，厥貯（租）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琥兩、麀韍兩、韍韐一，財廿朋，其舍田三田。裘衞迺彘（矢）告于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迺命參有𤔲—𤔲土微邑、𤔲馬單旟、𤔲工邑人服—眔授田，燹、趞衞小子逆者其饗。衞用作朕文考惠孟寶簋。衞其萬年永寶用。

這段銘文大意是說：懿王三年三月的第二週，壬寅日，懿王在豐京舉行大典，遮人矩伯利用這機會與裘衞做生意，他向裘衞取去價值相當於八十朋貝的玉製瑾璋，作爲出租給裘衞十田地的代價。稍後矩伯又向裘衞取去琥玉兩件、麀韍兩件、韍韐一件，共值二十朋，應允出租其地三田。裘衞便將這項交易告知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和單伯等大臣。這些大臣便命令三有司——司土微邑、司馬單旟、司工邑人服——去丈量畫分田地。由銘文的敘述，我們知道懿王時代的朝廷裏有不少權力極大的重臣，他們平時各有職司，也有封地，若有土地權利轉移必須由這些重臣會同勘定。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當時土地並非全屬王土，矩伯是遮人，卻有土地可以出租給裘衞。



圖八八　衞盉銘文

裘衞的名字曾見於穆王二十七年（西元前九四六）的衞簋，而最晚見於孝王九年（八八四）的衞鼎，其活動年數達六十三年之久，那麼他的歲數總在八十歲以上，所以留下來的銅器甚多，今已出土者有百件以上。

懿王前期尚有乖伯簋（圖八九），其形制與穆王時代的遹簋和共王時代的師虎簋相同，其銘（圖九〇）如次：

唯九年九月甲寅，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見，獻帛、貝。己未，王命中到（倒）歸乖伯貔（貔）裘。王若曰：「乖伯，朕丕顯玟、珷膺受大命，乃祖克𠦪先王。異（翼）自他邦有芇（蔑）于大命，我亦弗𥨊享，邦錫」乖伯拜手稽首。天子休望（忘）小𢒼（裔），邦



圖八九　乖伯簋，懿王九年。
上海博物館藏。

歸，敢對揚天子不𠀠（顯）魯，用作朕皇考武乖幾王尊簋，用好宗廟，享夙（夙）夕好朋友，雩百諸婚遘（媾），用蘄（祈）屯彔（祿），永命魯壽，子孫歸夆，其萬年日用享于宗室。（註六）

此銘大意是說懿王派益公去向眉敖征收貢物，征得之後分一部分給乖伯。眉敖是異姓諸侯國的統治者，屬於異邦，所以銘文說：「翼自他邦有蔑于大命。」乖伯也是異姓諸侯，其父也曾稱王，故銘中稱之爲「武乖幾王」。

可以入於懿王前期的銅器還有不少，如師酉簋（圖九一、九二）、效卣、效觶、匡卣都是比較明確的代表器。（註七）師酉簋作於「元年正月」，銘中提及共王時代的史墻。效、匡諸器皆作於「四月初吉甲午」，但無王年。這個日辰不能排在懿王元年，但可排在三年或四年。師酉簋的形制與前揭師旋簋相似，亦以橫槽紋爲主飾，但足與口緣各飾一圈由鱗紋與環紋相間排列的重環紋。這是承續了共王十三年瘨壺所代表的作風，同時也銜接到以孝王時代的毛公鼎紋飾。



圖九〇　乖伯簋銘文



圖九一　師酉簋摹本，懿王元年。

三、懿王後期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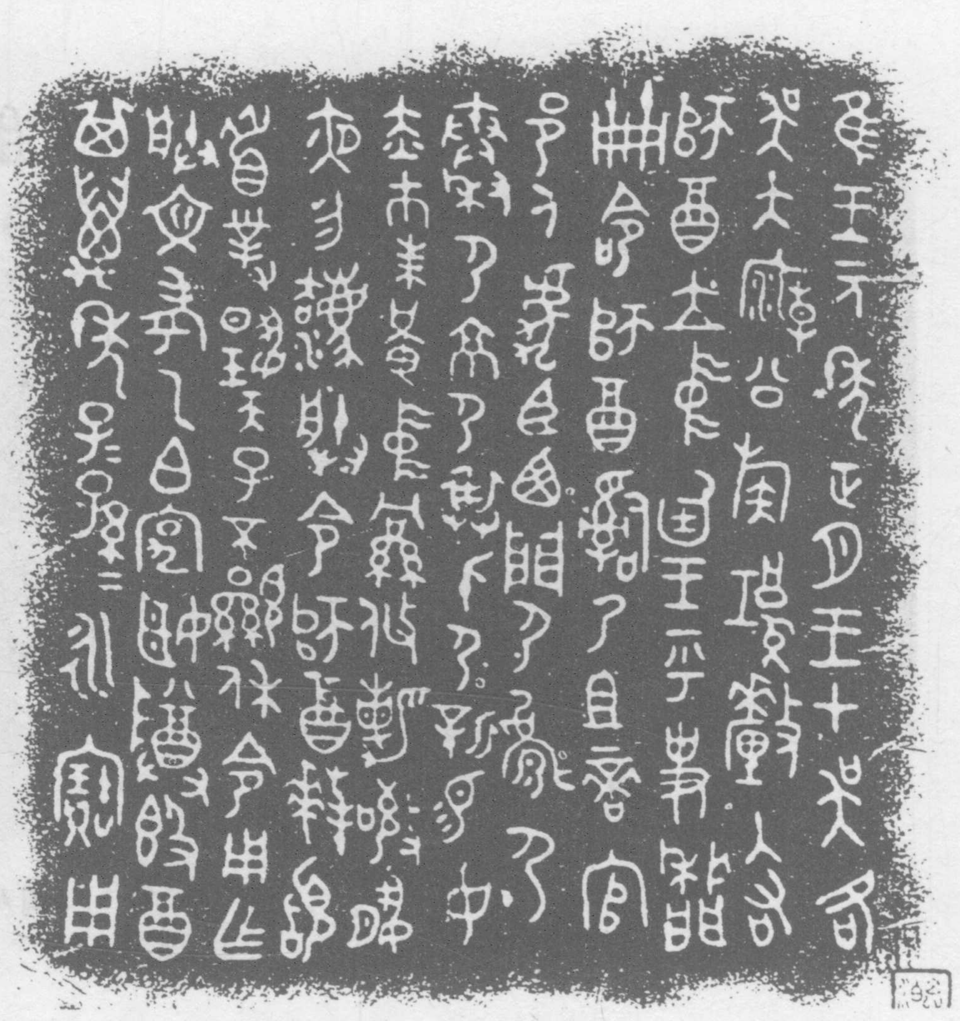
懿王時代大臣很多，所以賞賜、冊命等活動也比以往諸期多。懿王在位第十二年，曾在周師的量（量）宮賞賜大師虘，此簋今藏上海博物館，（註八）其形制與前述乖伯簋相似。有銘云：

正月既望甲午，王在周師量（量）宮，旦，王格太室即位，王呼師晨召大師虘，入門立中庭，王呼宰曶錫大師虘虎裘……唯十又二年。

銘中的周師首見於懿王時代的銅器，孝、夷二王仍常在此地冊賜朝臣。周師很可能是懿王在槐里所建的新都。懿王時建有量宮。所云：大師虘及師晨皆屬師氏。冊賜典禮中的右宰便是共王時代曶鼎所載的曶。（註九）宰曶之名曾見於懿王元年的蔡簋，該銘云：

佳元年既望丁亥，王在𣸈里，旦王各（格）廟，即位，宰曶入右，蔡立中廷（庭），王呼史𢽴冊命蔡。王若曰：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嗣王家。今余唯𤔲京乃命，命汝及曶□正……。（註一〇）

由此可見曶的活動年代乃是跨越共、懿二代。



圖九二　師酉簋銘文

在懿王十二年受冊賜的還有大，故大所作的鼎云：

唯十又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王在𩫖侯宮，王呼吳師召大錫趞睽里。王令膳夫豕曰趞睽曰：「余既錫大乃里。」睽賓豕章帛束，睽命豕曰：「天子余弗敢𢿢。」豕以睽□，大賓豕䤕章□□，賓睽𤔲章帛束，大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圖九三）

這段銘文大意是說懿王在𩫖侯宮傳令吳去招大，並把趞睽的一塊地冊賜給大。懿王乃傳令膳夫豕把這件事告訴趞睽說：「國王已經把你的地冊賜給大。」睽乃答說：「天子的命令我不敢違抗。」膳夫豕更獲得睽的同意之後，便正式把土地冊賜給大。大給豕、睽一些報酬。由此可知西周時，國王有分配土地的權力。三年後的三月既死霸，懿王又在𩫖侯宮冊賜大（圖九四）。有一銅鼎記其事。其銘文書法與前述之鼎相近，皆有共王時代遺風。（註一一）這次受賜有膳夫騬在場，這位膳夫騬與前揭膳夫豕更當是同一人。毛傳云：「膳夫，上士也，掌王之飲食膳羞。」

懿王在十二年三月既生霸丁亥冊命大會後第三天又在宗周冊賜走，有走簋傳世，其銘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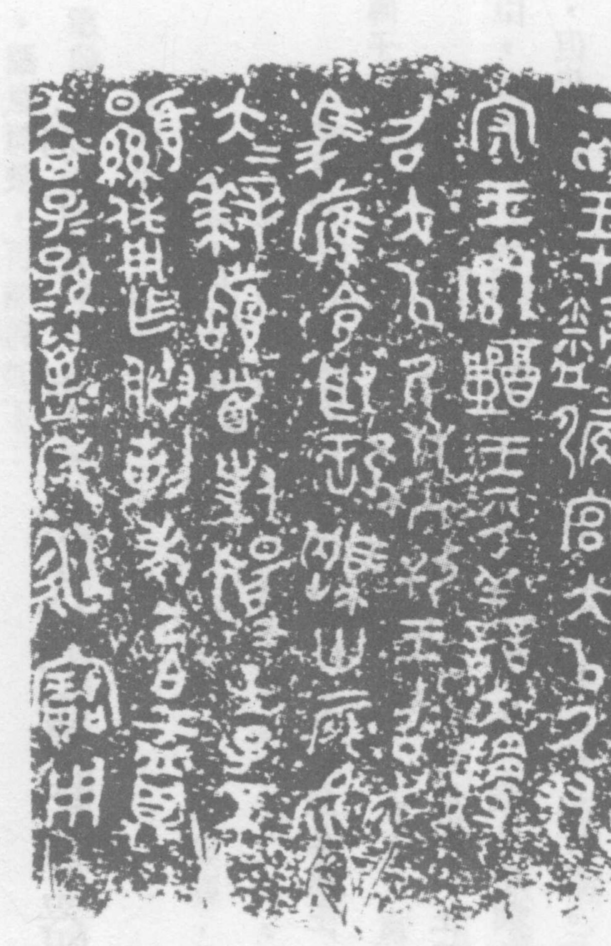
唯王十又二年三月既望庚寅，王在周格太室即位，□□邢伯右走，王乎作冊尹冊命走𤔲足丕。錫□赤□□旅用孝。走敢拜稽首，對揚王休，用作寶尊簋……。（註一二）

銘中的邢伯是我們已經熟悉的，但走則是新出人物。

與上述諸器同年的又有西元一九六九年在陝西藍田出土的永盂（圖九五），其器風格特殊，頗受考古學界的重視。永盂之體甚深，狀亦雄肆。口緣略爲外翻。頸部有二把手（其中一隻已經殘損），不加雕飾。器身四側各有一條垂直下走的堅實稜線，器底有一輪粗壯的圈足。飾紋亦頗精緻；頸及足各有一圈粗線單眼旋身夔龍紋帶，類似懿王元年的師旋簋。器身主要部分則飾倒垂盾狀紋，有如倒垂的蕉葉饕餮。全器相當緊湊優美，殆爲精心之作。其銘文如次（圖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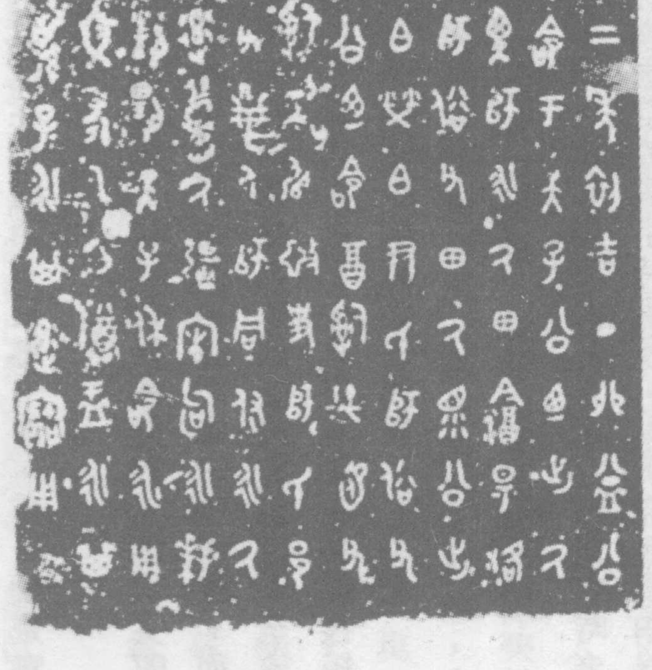
圖九三　大簋銘文



圖九四　大鼎銘文



圖九五　永盂，懿王十一年。
西元一九六九年在陝西藍田縣出土。



圖九六　永盂銘文

唯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內（入），即命于天子。公迺出厥命，錫畀師永厥田，𣸈（陰）易（陽）洛。彊宋（至）師俗父田。厥宋（至）公出厥命，邢伯、榮伯、尹氏、師俗父、遣仲公迺命酉（鄭）嗣徒圅父、周人嗣工眉敃史、師氏邑人奎父、畢人師同付永厥田，厥𢓊（帥）履厥彊宋句。永拜稽首。對揚天子休命，永用作朕文考乙公尊盂。永其邁年孫孫子子，永其率寶用。（註一三）

本銘屬方言體裁，用了許多「厥」字，殆爲口語詞，無甚意義，省了無妨。全銘大意是說：「在十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入宮接受國王的命令之後，出來冊錫師永一塊田地。其地在洛河的東西兩岸，與師俗父田相鄰。益公下了命令之後，邢伯、榮伯、尹氏、師俗父和遣仲公開合議庭，命鄭的司士圅父、周人司工眉敃史、師氏邑人奎父和畢人師同一起去丈量田地給師永。」這裏所說的師奎父是懿、孝時代的人物，鑄有簋、鼎等器傳世。

郭沫若對銘中「厥𢓊履厥彊」的「𢓊履」二字無釋，唐蘭及陳邦懷皆認爲是「率舊」。今據拓本並參考孝王時代的衞鼎所載畫分田地手續，得知衞鼎有「帥履」二字作丈量解。故此「𢓊履」亦作「帥履」解。（註一四）銘中「宋句」下有一「乚」，不得其解，據陳邦懷釋爲鈎識，或有可取。又遣仲下面的「公」字。自出土以來各家皆釋爲「益公」，故將逗點放在遣仲下。這種斷句是錯誤的。遣仲已見於穆共時代的盂簋，（註一五）他是毛公，所以這裏稱遣仲公。他與邢伯、榮伯、尹氏和師俗父正好構成一個五人小組。在西周懿孝時代的銅器曾三次記載土地分配的事，而且都有五人小組主其事。若參照前述衞盉銘文，便可以看出周代土地權利變更的手續是多麼嚴重的事，它需要朝中大臣和當事人開會決定，不是益公一人便是派人去勘畫的。一般是組成一個五人小組會同決定，孝王五年的衞鼎記載土地出租也是如此。此留下文討論。

永盂在西元一九六九年出土之後便由郭沫若及唐蘭訂爲共王器。（註一六）其所根據的理由是邢伯曾見於長甶盉、師虎簋、趙曹鼎等穆共時代青銅器，而師奎父鼎曾提到邢伯；今永盂將益公、師奎父、邢伯並列，則益公也是共王時代的人，永盂乃爲共王時器。這樣的斷代是很有問題的，因爲共王時代的邢伯也可以活到懿、孝時代，何以必非共王不可？按永盂器形器飾皆有古風，置於共王時代並無不可。惟從西周金文曆相研究，共王十二年全年沒有一個月的初吉有丁卯，反之懿王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便是丁卯，而且其他帶益公名的銅器皆只能入於懿王時代，所以永盂也應該是懿王器。（註一七）

懿王又在十三年六月於宗周的新宮冊賜望（師望），望簋銘云（圖九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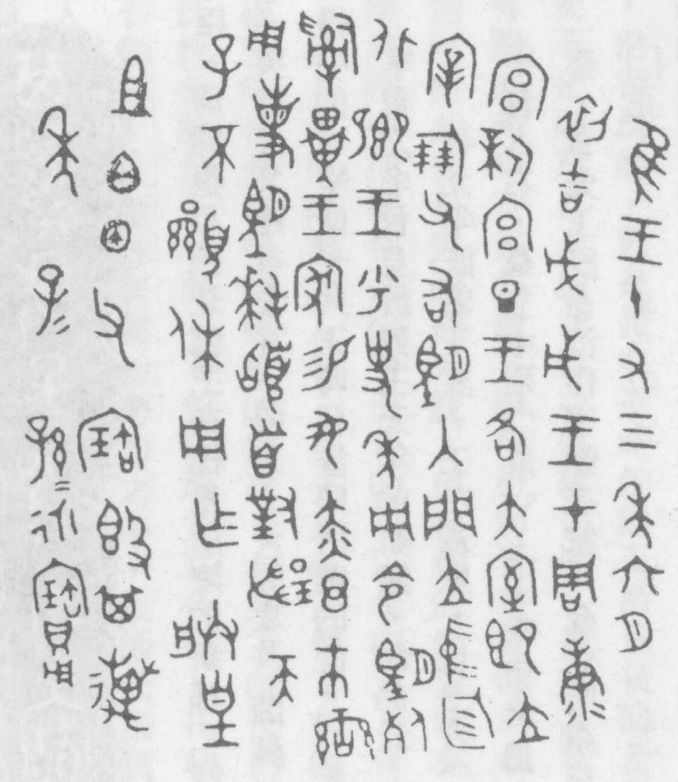
隹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宮新宮，旦，王格太室，即位，宰朋父右望，入門立中廷（庭），北鄉（嚮），王乎（呼）史先冊命望……。

按新宮曾見於共王十五年的趞曹鼎，論者因見銘中有新宮乃訂之爲共王器；（註一八）其實，共王十三年六月並無戊戌，假設有潤月，戊戌也不在初吉。又銘中史先（有人譯作史年）乃懿、孝、夷三朝之史官，故不能早到共王時代，此將於下文論及。由本銘得知新宮乃附建於康宮之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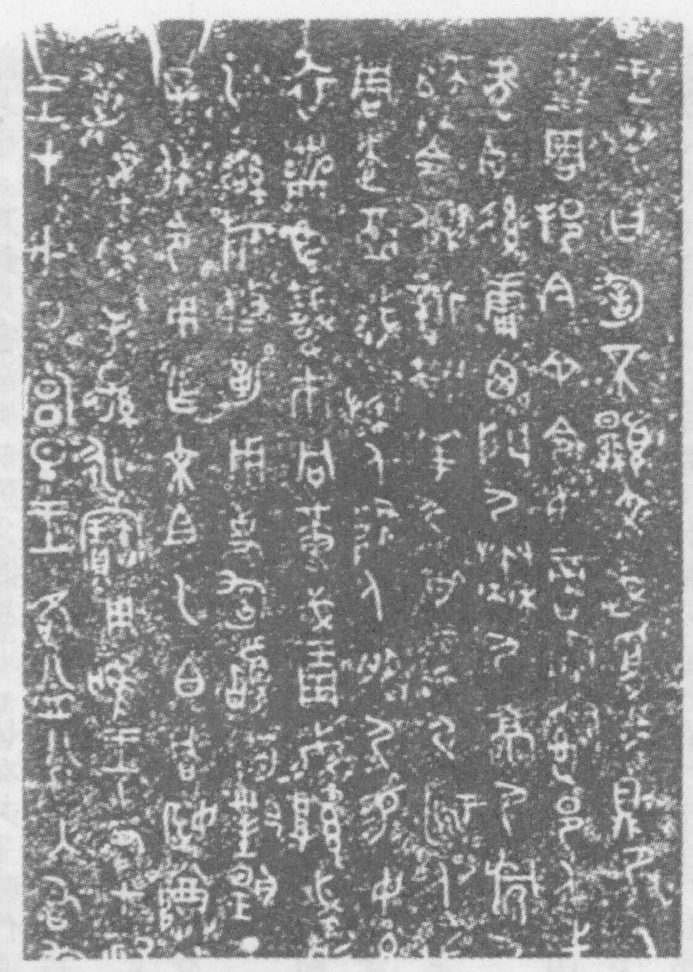
懿王十七年有𠤳簋（圖九八），其器與上述師虎簋及乖伯簋相似。「𠤳」讀如「𩁹」，有人釋作「𠤳」，（註一九）不確。



圖九八　訇簋，懿王十七年。



圖九七　望簋銘文，懿王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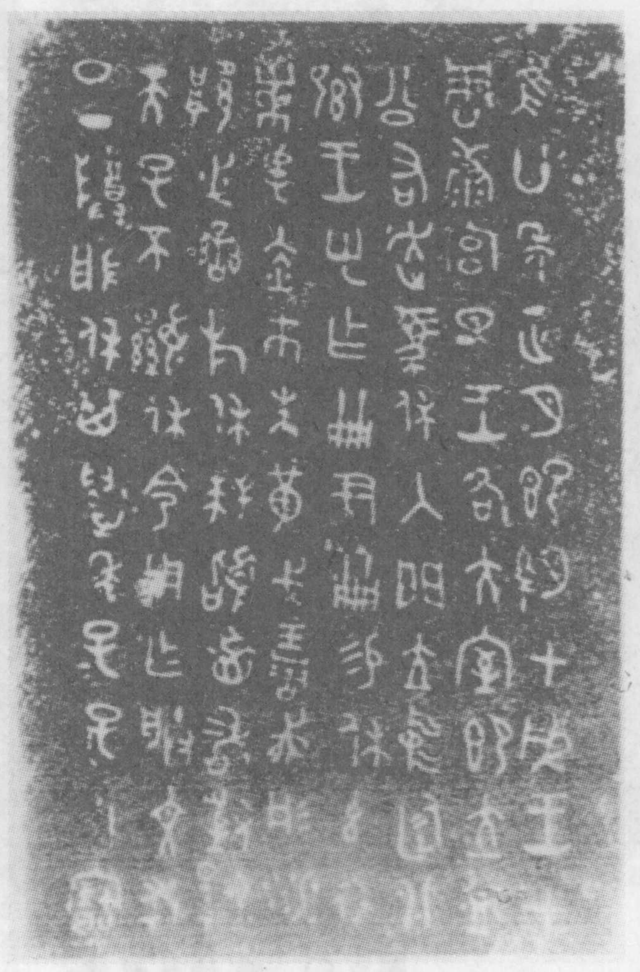


圖九九　訇簋銘文

因爲在孝王時代的另一件師訇簋，銘末自稱「匄」，匄、訇同音互假，此周人之習也。今此訇簋銘文業已殘損（圖九九），惟仍大略可知當時懿王在射日宮命訇嗣虎臣。參與是項册命者有右相益公。益公之名又見於休盤（圖一〇〇）：

唯廿年正月既望甲戌，王在周康宮。旦，格太室即位。益公右走馬休，入門立中庭，北嚮。王呼作册尹册錫休玄衣、黹純、赤市、朱橫、戈琱戟、彤沙、□必、鑾旂。休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用作朕文考日丁尊盤。休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註二〇）

所記益公已於前文提及，不再多贅。論者多置此器於共王時代，而今始知其干支不合共王二十年，應置於懿王二十年。



圖一〇〇　休盤銘文，懿王二十年。

四、小結

懿王時代的銅器，若從藝術觀點來衡量，的確沒有多少值得稱許的地方。造型本身大多模倣早期的簋和彝，但飾紋則力求簡化，以橫槽紋最爲常見，竊曲紋次之。像永盂這種比較繁複的裝飾已經很少見。

這時候的鑄銅技術似乎不太求精，而是求快求多。所以銅器質地普遍呈現低劣的現象。大概銅器已逐漸失去實用價值，只是作爲禮器或紀念物。所以長銘之器增多。銘文字體方正，延續共王時代曶鼎及師虎簋一類的傳統。但有時「寶」字的「貝」字邊出現了小篆的寫法，作「貝」。

最值得注意的是本期銘文的內容，除了記受國王册賜的典禮之外，有不少銅器是記述土地交易和畫分土地的事。我們所舉的代表器是懿王三年的衞盉，它記裘衞向矩伯買田，定交之後要求宮廷裏的「五人小組」審議通過之後才能付諸實施。這「五人小組」是由宮廷裏的大臣組成。在懿王十二年的永盂也出現「五人小組」的審議團。這種制度存在好像只行於懿、孝二王的時代，眞正的原因有待研究。

附註

註一：見本書第一章。

註二：出土報告見考古學報，西元一九六二年，第一期，頁一～一四。

註三：「減」字今音爲「域」或「恤」，但古音可能從「或」。在金文「域」與「國」皆書作「或」可證。殆古「域」字亦從或聲。或與槐之音相近可以互轉。故減里疑即槐里。

註四：郭沫若著「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文集」，考古學報，西元一九六二年，第一期，頁一～一四。

註五：出土報告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二八。

註六：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版五四。

註七：郭沫若置匡卣、師酉簋於懿王時代，甚是。但置效卣、效觶於孝王時代則誤。詳見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錄編，上卷，頁六七～八七。

註八：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版五二。

註九：見本書第八章。

註一〇：郭沫若置蔡簋於孝王時代，不確。見上引郭書，頁八七。

註一一：郭沫若置大鼎於懿王時代是正確的。見上引郭書，頁七四～七五。

註一二：郭沫若置走簋於共王時代。見上引郭書，頁六一。

註一三：唐蘭：「永盂銘文解釋」，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頁五八～六〇；陳邦懷：「永盂考略」，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一期，頁五七～五八。

註一四：參見本書第三章及第十章。並戚桂宴撰「永盂銘殘字考釋」，考古，西元一九八一年，第五期，頁四四八。

註一五：詳見本書第七章。

註一六：參見唐蘭：「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幷答讀者來信」，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十一期，頁五三～五六。

註一七：詳見本書第一章「西周王年與青銅器之斷代」一文。

註一八：郭沫若將望簋置於共王時代。見前引郭書，頁六二。

註一九：見郭書，兩周金文辭大系，釋編，頁一三九～一四〇。

註二〇：郭沫若置休盘於宣王時代，見前引郭書，圖編，頁一四三。

第十章　孝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一、王叔稱王

孝王名辟方，乃共王之弟。彼於懿王卒後登基爲王，使周室傳子統系一度中斷。

懿王死後王室裏大概有兩派勢力，一派是屬於共王時代的舊臣，如邢伯、裘衞、毛公厝、師訇等人；另一派是新興的少壯派，但仍無實權。辟方可能便是受老臣擁護而登上王位。這時懿王的兒子燮（即後來的夷王）也已成年了。他受到排擠的原因不詳，但據推測，可能與他的健康欠佳有關。左傳召公二十六年云：「至於夷王，王衍于身，諸侯莫不幷走以祈王身。」

孝王事蹟見於史記秦本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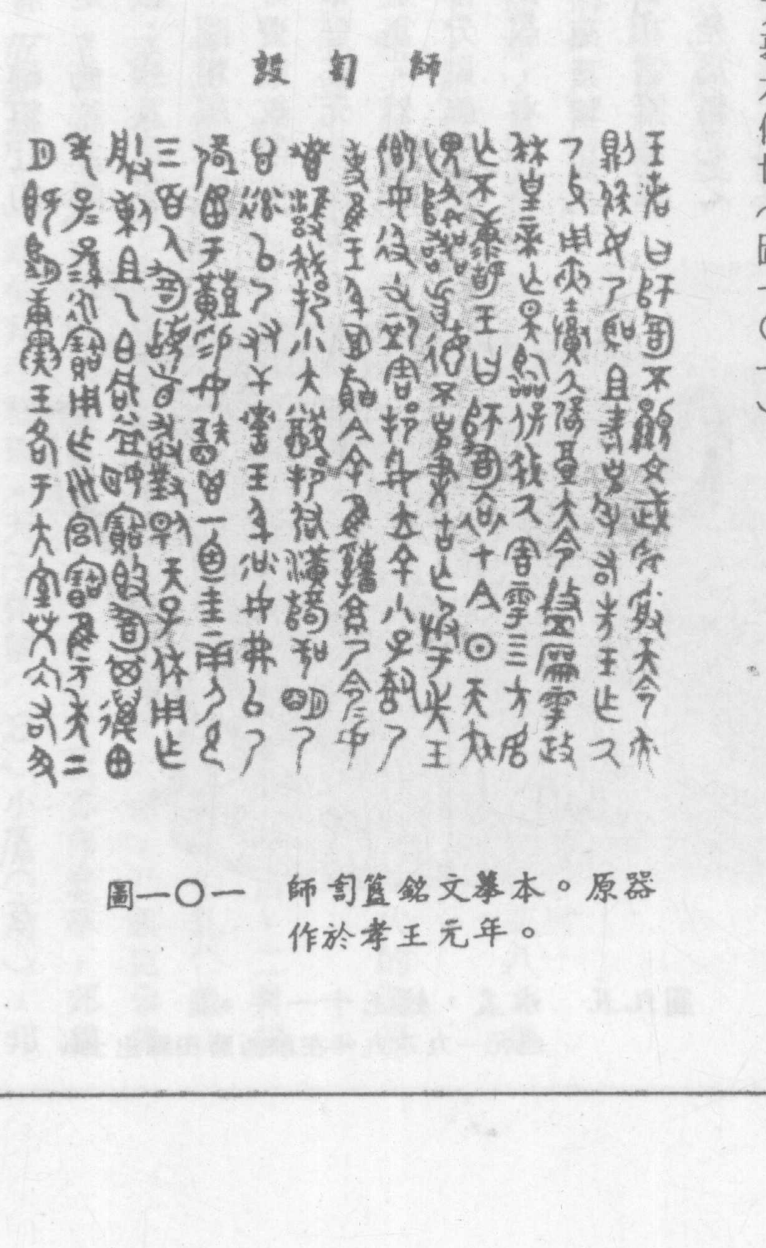
非子居犬丘，好馬及畜，善養息之。犬丘人言之周孝王，孝王召使主馬于汧、渭之間，馬大蕃息。孝王欲以爲大駱適嗣。申侯之女爲大駱妻，生子成爲適。申侯乃言孝王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爲戎胥妻，生中潏，以親故歸周，保西垂，西垂以其故和睦。今我復大駱妻，生適子成。申、駱重婚，西戎皆服，所以王其圖之。」於是孝王曰：「昔伯翳爲舜主畜，畜多息，故有土，賜姓嬴。今其後世亦爲朕息馬，朕其分土爲附庸。」邑之秦。

非子是大駱的兒子，居於犬丘。犬丘又稱槐里，懿王曾以之爲都，故非子與周室關係極爲密切，孝王欲使非子繼承大駱，當有其道理在。惟是時大駱又娶申侯女，且生有一子可繼其位。孝王乃改封非子於秦，其地在渭河西、寶雞一帶。非子便是秦始皇的祖先。

孝王以王叔干王位而稱王，在周代無此先例。從下文即將討論的師訇簋及毛公鼎的銘文將可看到他身不由己的情況，而當時周朝王室搖搖欲墜之勢，在這些銘文中眞是溢於言表。至於孝王倚賴老臣之甚，亦將於二件衞鼎銘文中見之。孝王在位甚短，前後只有九年。（註一）但產生不少長銘的銅器。

二、師訇簋與毛公鼎

孝王時代留下的銅器大多有很長的銘文。又因爲當時老臣當政，這些銅器銘文所載老臣的名字特別多，對研究西周銅器斷代有很大的幫助。最早的一件是師訇簋。彝器本身已不存在，但有銘文摹本傳世（圖一〇一）：



圖一〇一　師訇簋銘文摹本。原器作於孝王元年。

王若曰：「師訇，丕顯文、武孚（敷）受天命，亦則於汝乃聖祖考克左右，作厥厶（肱）殳（股），用夾盥厥奠（奠）大命，盭（厲）勛（踰）雩（于）政，肄（肆）皇帝亡昊臨保我厥周，雩四方民亡不康靜。」王曰：「師訇，哀才（哉）！今日天疾畏（威）降喪，首德不克𦘔（逮），古（故）無孞（承）于先生。繇汝彶（急），屯卹（恤）周邦，妥立余小子，𩂣（載）乃事。惟王身厚䚈（旨），今余唯䌛京乃命，命汝叀（維）雝（雝）我邦小大猷，邦居潢辪（義），敬明乃心，𠫑（率）以乃友干吾（敔敵）王身，谷（欲）汝弗以乃辟函（陷）于囏（艱）！賜（錫）汝秬鬯一卣、圭瓚（瓚）、尸（夷）訊三百人。」訇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朕（朕）剌（烈）祖乙白咸（及）益姬寶毁（簋）。訇其萬甶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作𦙶宮寶。唯元年二月既望庚寅，王格於太室。榮內右匆。（註二）

師訇之名已見懿王十七年（西元前八九七）之訇簋，是時師訇已經被重用，受命統率虎臣（王室禁衛軍）。（註三）今孝王更倚之如左右手。銘末的榮大概便是懿、孝年間的大臣榮伯，而匆便是訇的別名。（註四）

師訇簋銘文是記載孝王對師訇講的一段話，大致可以翻譯如下：「師訇！丕顯文、武接受了天命，也得到你聖明的先祖相輔佐，有如文王、武王的股肱，廣召大命，勤勵于政，使萬能上帝來保護我周家的國土，四方居民無不康靜。……師訇！唉呀！今日上天的威烈使國王突然去世，領袖之德無以爲繼，故無人可以繼承先王。在這情形下，你很焦急，恤念我周邦，乃立我小子負責邦國之事。今我爲王，身有厚益，我爲酬佣你的功勞，命你維護我邦大小事務，邦居恆義，敬明其心，率領你的友人保護我，希望你不要使你的國王陷於艱困……。」這裏值得注意的是「首德不克逮，故無承於先王，繇汝急……妥立余小子」一段，在西周歷史，眞正無人可以繼承王位的時代是懿王去世之後，所以師訇簋必定是孝王器。銘中「䌛京乃命」首見於懿王時代，而於孝、夷、厲、宣、幽諸朝皆甚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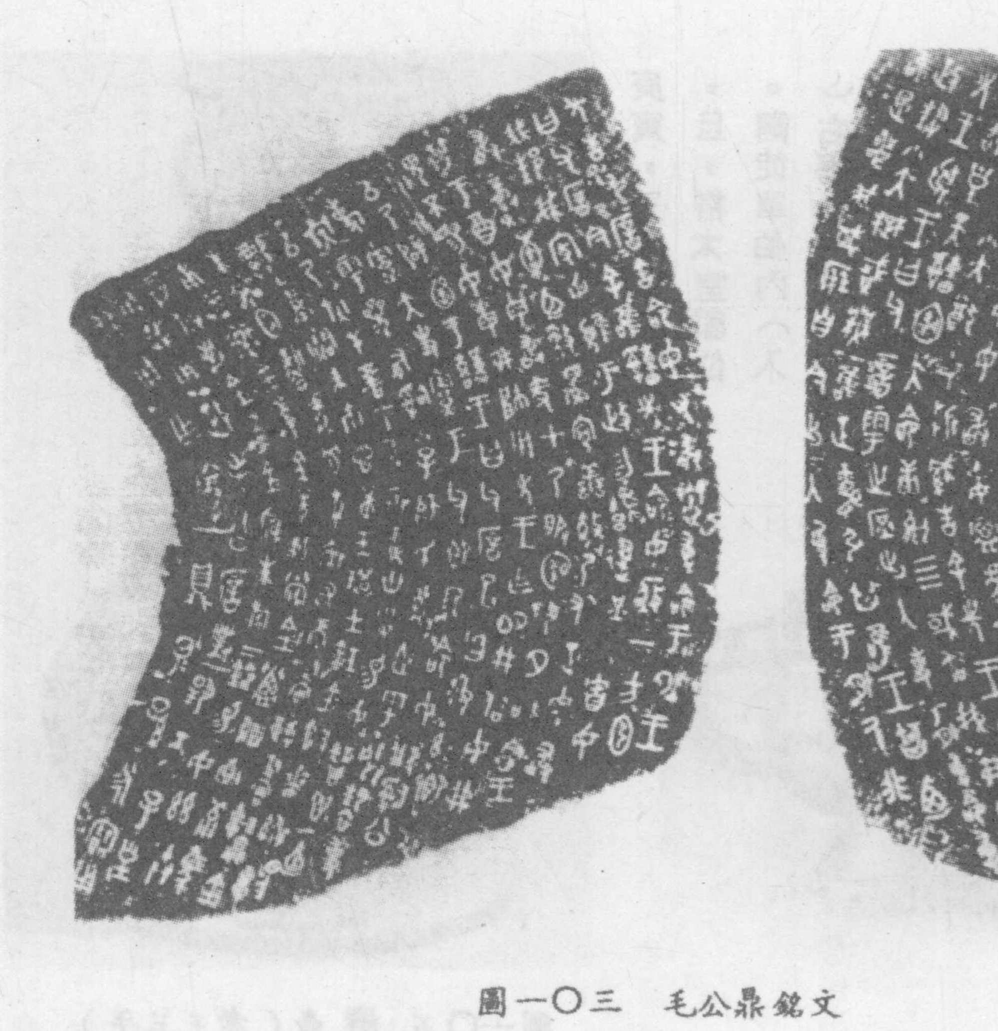
師訇簋年代之訂定具有重要的意義，因爲這也附帶解決了舉世聞名的毛公鼎（圖一〇二）之年代問題。毛公鼎今藏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其銘著稱，但究爲何時之器歷來爭論不已。徐同柏及吳其昌訂爲成王器，董作賓置於成、康之間，唐蘭以爲是厲王時器，郭沫若則欲作宣王器。

從器物及銘文風格研判，毛公鼎絕對不會早於懿王時代。鼎呈半圓球形，三足作雞腿狀。體深底圓，口緣下飾一環大小相間的鱗紋（又稱重環紋）。鱗紋之用始見於共王末年之痶壺，但早期鱗片內有多重細線，較後期鱗紋複雜。毛公鼎這種紋飾首見於懿王時代的師酉簋。所以毛公鼎的年代可訂在共王以後。然而厲、宣時代之半圓鼎較淺，所以毛公鼎年代又可以縮短到懿、孝、夷時期。現在請讀其銘文（圖一〇三）：

王若曰：「父厝，丕顯文、武，皇天弘猒（散）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大命。衒（率）懷丕廷（挺），方無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㽙（將）集厥命，亦唯先正襄辪（義）厥辟，勞勤大命，肆皇天無斁，臨保我有周。不鞏先王配命，旻（抿）天疾畏（威）司余小子；弗彶（急），邦㽙（將）曷吉，𤔔𤔔四方，大縱不靜。烏呼！趯（趯）余小子，圂（豢）湛（純）于囏（艱），永鞏先王！」王曰：「父厝，今



圖一〇二　毛公鼎，孝王時代。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圖一〇三　毛公鼎銘文

余唯肇巠先王命。命汝義我邦家內外，悉于大小政，甹（屏）朕位），虩許上下。若否，雩四方死（夷）毋動？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非庸又昏，汝毋敢妄（忘）寧，虔夙夕，惠我一人，雝我邦小大猷。毋折緘，告我先王若德，用印皇天，䌛圂（宗周）大命，康能（寧）四域，俗（欲）我弗作先王憂。」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敷命敷政，埶（委）小大楚賦，無唯正昏，弘其唯王智（無智），迺唯是喪我國！歷（歷）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舍（置）命：毋又（有）敢悉敷命于外！」王曰：「父厝，今余唯䌛先王命，命汝亟一方，鞏我邦我家。汝推于政，必雝（雝）逮（律）庶民貯（積），毋敢龔橐（龍橫），龔橐迺敄（滋）鰥寡。譱（善）效乃又（有）正，毋敢湎（酗）于酒。汝無敢墜在乃服，䍟夙夕，敬念王威，不賜。汝毋弗帥，用先王作明井（刑）。俗（欲）汝弗以乃辟函（陷）于囏（艱）！」王曰：「父厝，已！」曰：「彶（急）茲卿族寮太史，寮（寮）于父暨尹。命汝攝嗣公族雩（與）三有嗣、小子師氏、虎臣雩朕執事，以乃族干吾王身，取賁州寽。錫汝秬鬯一卣、祼圭、瓚寶、朱巿、悤黃（衡）、玉環、玉瑹、金車、𠦪縟較、朱鞹、㒼靳（鞃勒）、虎冟、熏裏、右軛、畫轉、畫輯、金甬、遣衡、金踵、金軶、勅𦡺、金簟弼、魚箙、馬四匹、攸勒、金□、金膺、朱旂、二鈴。錫汝茲賸，用歲用征！」毛公厝對揚天子皇休，用作尊鼎，子子孫孫永寶用。（註五）

這段銘文有很多字句都經前人誤釋，以致於語意含糊，今經重訂，語意清楚，可節譯如下：

王的訓詞大致是說：「父厝，丕顯文王和武王時，因皇天欲擴充其德，讓我周族接受了大命。以心胸挺正，爲四方之主，故四方無不廣被文王和武王的聖光所保護。然而在天將集此大命於先王時，也必由我先朝的臣官慷慨輔佐其事，爲大命而勞勤，使全能的上帝降臨，保護我周邦。今因不能鞏守上天配給先王的大命，而使天威降罰於我小子；再不急謀補救，邦國將有何吉？今天廣大的四方，動盪不安。唉呀！你應該督促我小子，在這艱難困阨的時刻，涵養澄明深厚之德，可永遠鞏守先王的大命。」國王又說：「父厝，現在我就以先王的名義下命令，命你負責管理我邦家內外，處置政治上的大小事務，屏護我的王位，諧和上下。若不如此，四方蠻夷豈不蠢動？今我一人在位，你可以發揮你的智慧，我不是既庸又昏的人，你不要忘記你的責任。你要早晚誠心誠意地工作，報惠我一人，恩及我邦家大小。不要知而不言，要告訴我先王之德，用以上達皇天，告之以我宗周之大命，使四方康寧，也使我不爲先王擔憂。」國王又說：「父厝，以前，庶人出外辦事，敷傳政令，隨便委以大小職責，不辨其人是否公正能幹或昏庸無能，以爲國王不知。這便是要使我邦國喪亂啊！從今天起，凡有出入敷傳政令於外者，必先告知。父厝，今你下命令，不准有人敷傳政令於外。」國王又說：「父厝，現在我以先王名義命你鎭守一方，鞏守我邦家。在推行政令方面，你必須雝律庶民的屯積財物，不可壟斷，壟斷便會產生鰥寡。好好守著你的官職，不要酗酒，不要斷喪你的職位。早晚謹愼。敬念我王威，不能違背。你不會不稱職，因爲有先王在上作監。希望你不要使你的國王陷於艱困……。」

從國王這段訓詞來看，西周邦國已經遭遇不幸，這位國王也很想有一番大作爲，但似乎身不由己，他必須借用先王的名義來駕馭老臣。以這個事實再配合銘文語調來研判，毛公鼎與師訇簋同屬孝王時代的作品。郭沫若之宣王說，董作賓之康王說，以及吳同柏之成王說都是不正確的。

今澳洲巴納氏（Noel Barnard）卻認定毛公鼎完全是陳介祺僞製的。這種說法當然也是錯誤的。考毛公鼎通身高五三・八公分，口徑四七・九公分，銘文共五百字，由口緣下迄於底上，排成三十二行，每行十二字到十七字不等，左右各十六行。此鼎於清道光末年（約西元一八六〇）在陝西岐山出土。（註六）最初著錄於徐籀莊年譜：「得張石匏書，寄示岐山所出周鼎雙鉤本。」咸豐三年，商人蘇億年將鼎運至北京，被名收藏家陳介祺（簠齋）購得，曾見載於簠齋尺牘（西元一八五〇～一八七二），但陳介祺手書目錄四種皆不載，是陳氏頗珍視毛公鼎，不願予以公開。此器亦曾經鮑康在觀古閣叢刻記錄。宣統年間，端方（匋齋）從陳氏後人購得此鼎，迨端氏夫婦卒後，押鼎於天津道勝銀行，事經數年，未能籌款贖回。後因葉公綽任交通部長，值五十壽辰，津浦鐵路同仁，集資三萬元贖此鼎爲葉氏祝壽。抗戰末期由陳詠仁購去，勝利後獻給政府。撥交中央博物院典藏。（註七）

巴納說毛公鼎是陳介祺的僞製品，其理由大部分都經過張光遠予以駁正。（註八）但巴納又提出反駁，現在的爭論似乎集中在「父厝」的稱謂和毛公鼎質地本身的問題。（註九）「父某」的稱呼曾見於上海博物館所藏的小臣父㚸彝，也曾見於書經「文侯之命」。故巴納認爲毛公鼎銘是根據師訇簋銘和「文侯之命」僞造的。這是因爲巴納對「父厝」的稱謂有所不解的緣故。現在我們知道穆王班簋所記的毛公是康王輩，毛班和趞是昭王輩。共王時代的毛公趞仲是穆王輩，（註一〇）那麼毛公厝是共王輩，他與孝王同輩，但可能年齡大得多，所以孝王稱他爲「父厝」。以前釋者不明此理，以爲毛公厝是國王的父輩人物，而國王對父輩人物不可能直呼其名，必呼「毛父」。其實這裏用「父厝」，據常理推之，當是表示對毛公厝的尊稱，相當於今人所用的「老」字。再就製作技巧的精拙來說，的確毛公鼎的鑄造技術不是很精純，但這只能說是西周懿、孝、夷三朝銅器的共通特徵，非毛公鼎所獨有。這只要取下文所要討論的兩件衛鼎來比較便可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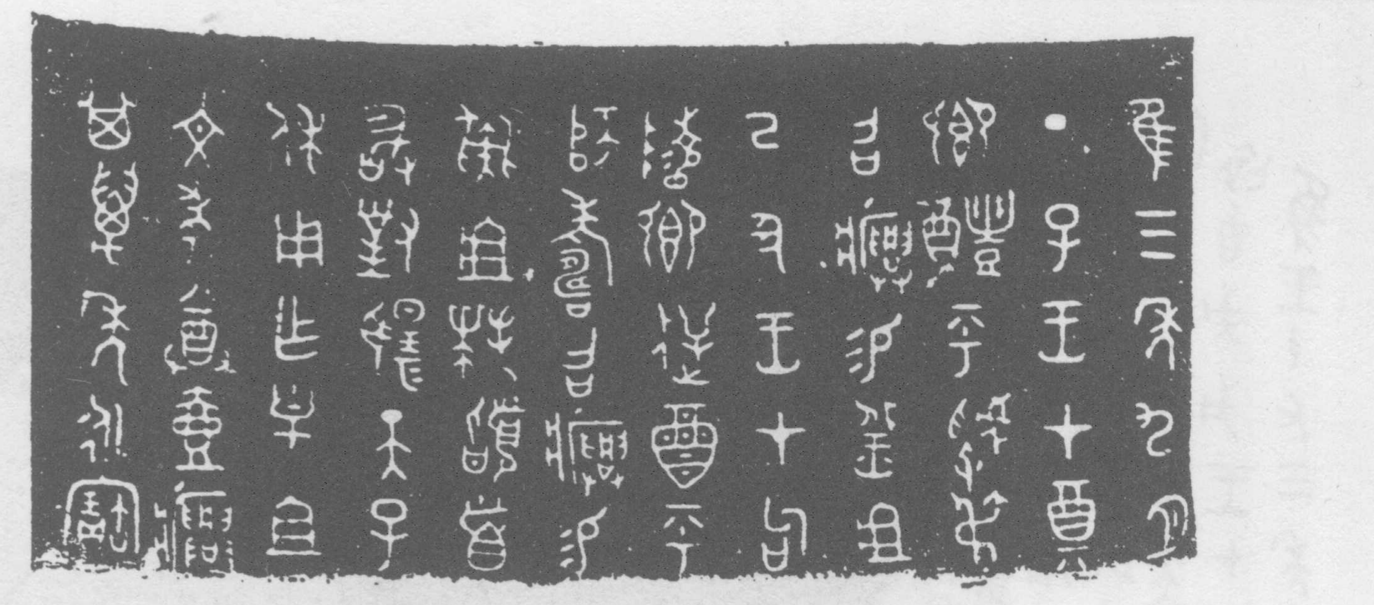
三、痶壺及其相關之器

孝王曾於在位第三年遊鄭地饗醴，並在勾陵饗逆酒。鄭地在陝西華縣，屬虢之封地，故孝王祭酒時有虢叔在旁。痶壺之銘曰（圖一〇四）：

唯三年九月丁子（巳），王在鄭饗醴。呼虢叔召痶，錫羔俎。己丑，王在勾陵饗逆酒，呼師壽召痶，錫彘俎。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休，用作皇祖、文考尊壺。痶其萬年永寶。（註一一）

痶是墻的兒子，此時父親已經去世，（註一二）故銘曰：「用作……文考尊壺。」虢叔是族稱相當於今之複姓，與虢仲、虢季同稱爲文王之弟的後裔。

痶壺採用三種飾紋（圖一〇五）：一是單眼橫「S」形鳥紋，上承長甶盉及衞簋；二是波浪狀帶紋，間夾簡化饕餮，是一種新興紋飾（又稱環帶紋）；三是簡單的橫「S」形成幾何圖案，也是本期新興的紋飾之一。本壺銘文書法猶有懿王時代的作風，



圖一〇四 痶壺(孝王三年)銘文

「寶」字的「貝」部尤其近似懿王三年的衛盉銘文。

孝王四年有痶盨(圖一〇六)，是爲紀念孝王在周師的彔宮裡正式冊賜微伯痶而作，(註一三)其銘云(圖一〇七)：

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師彔宮，格太室即位，嗣馬共右痶，王呼史先冊錫緞衣、虢敂、攸勒。敢對揚天子休，用作文考寶簋，痶其萬年子孫永寶。

這裏提到司馬共，他便是後來在厲王三十七年干王位的共伯和，此留下文詳論。史先已見於懿王十三年之望簋，又見於揚簋：

唯九月既生霸庚寅，王在周康宮，旦，格太室即位。嗣徒單伯內(入)右揚。王呼史先冊命揚。王若曰：「揚，作嗣工，官嗣量田甸、眔嗣里、眔嗣芻(誓)、眔嗣寇、眔嗣工、嗣事。錫汝赤師市、鑾旂、訊(訊)訟，取遺五服。」揚拜手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余用作刺(烈)考虘伯寶簋，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註一四)



圖一〇五 痶壺(孝王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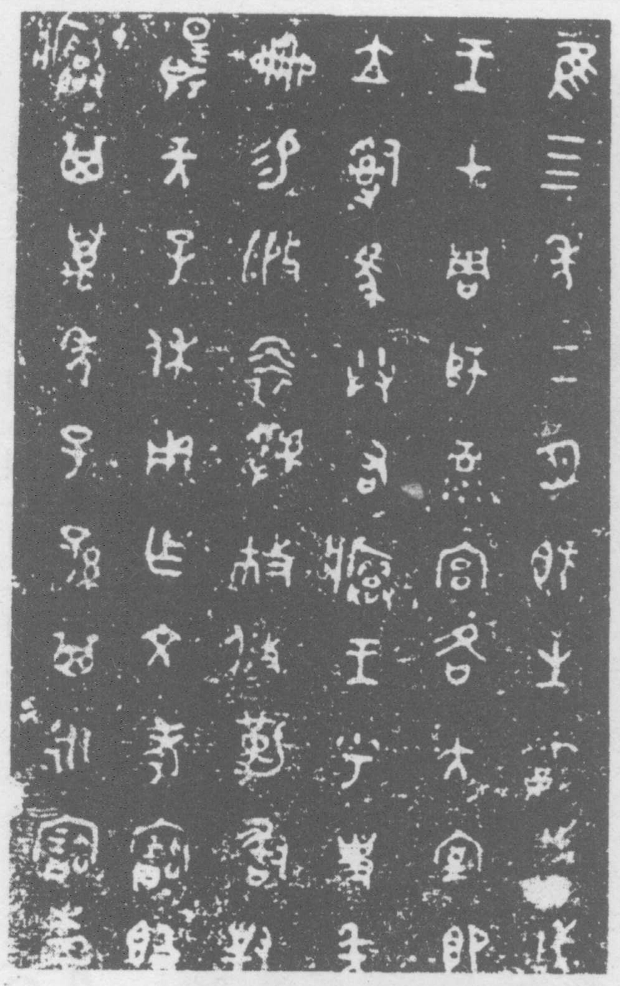
西元一九七六年在陝西莊白出土。



圖一〇六 痶盨，孝王四年。

西元一九七六年在陝西莊白出土。

揚簋銘文無王年，今考孝王期間，九月分既生霸有庚寅的年分計有元年、六年及七年，當以元年的可能性最大。銘中之單伯已見於懿王三年的衛盉。



圖一〇七 痶盨銘文

四、衛鼎二件

陝西董家村出土了裘衛所作的二件鼎彝，一作於孝王五年(圖一〇八)，一作於孝王九年。(註一五)前者記裘衛向邦君厲租田之事云(圖一〇九)：

唯正月初吉庚戌，衛以邦君厲告于井(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曰：「厲曰：『余執恭王卹(恤)工(功)于邵(昭)太室東逆𤇾(營)二川。』曰：『余舍(置)汝田五田。』」正迺訊(詢)厲曰：「汝貯(租)田否？」厲迺曰：「余申貯(租)田五田。」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迺顜(校)，使厲誓。迺命參有嗣：嗣土邑人趞、嗣馬頗人邦、嗣工附矩、內史友寺芻，帥履裘衛田四田。迺舍寓于厥邑：厥逆疆眔(至)厲田，厥東疆眔散田，厥南疆眔散及政父田，厥西疆眔厲田。邦君厲逮付裘衛田，厲叔子夙、厲有嗣䜌季、慶癸、燹表、荊人敢、邢人倡屖，衛小子其饗朕。衛用作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用。唯王五祀。



圖一〇八 衛鼎(孝王五年)，裘衛作。

西元一九七五年在陝西岐山縣董家村出土。

這段銘文是研究西周史的重要材料，全銘大意是說：「邦君厲向裘衛說：『我掌理恭王(共王)致憂民之功，(註一六)在昭太室以東經營二川，我願租給你五田的地。』於是在孝王五年正月初吉庚戌日，裘衛就把邦君厲的話向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的五人小組報告。這五人小組就問邦君厲是否真的有田地出租。邦君厲答：『我有五田的地要出租。』五人小組審閱檔案之後，使邦君厲發誓。但後來只准租給裘衛四田的地。決議後就使三有司和內史去丈量四田給裘衛。北疆到厲的田，東疆到散的田，南疆到散和政父的田，西疆到厲的田。土地交易完了，邦君厲的叔子夙、有司䜌季、慶癸、燹表、荊人敢、邢人倡屖等分贈食物給衛小子。」



圖一〇九 衛鼎(孝王五年)銘文

郭沫若將「君」釋爲王后，影響所及，對邦君厲也產生了不確的說法。事實上在金文中的「君」都作諸侯國的領主解，但未稱王的太子(儲君)也稱君，這裏的厲稱爲邦君，乃是因爲他是夷王的兒子，等於後世的「儲君」，他有繼承王位的權利。邦君厲就是後來的厲王。這個推論是根據他的有司䜌季。此人在厲王時代成爲宰相，地位很高。像䜌季這樣罕見的名字，不可能是同名同姓而又與厲王聯繫在一起。(註一七)

邦君厲得共王的遺產之後，努力經營，有田出租，這次分租牽連到許多地主，所以要經過朝臣的同意。裘衛大概是個大家族，勞動力很足，他在懿王三年向矩伯租了不少田，今又向邦君厲租田。

西周的土地政策是王田和私田並行，國王有王田稱爲籍，其收入歸國王私有。但籍田收入是不夠開支的，所以諸侯有繳貢的義務。矩伯庶人的田是私田，而邦君厲的田雖是邦君厲的私田，但等他成爲國王之後便成爲籍田。從懿王三年的衛盉，我們知道裘衛原來可能是作珠寶和皮裘生意的商人，後來承租田產而成爲佃農。衛盉、衛鼎也告訴我們當時地主與佃農的關係，地主矩伯和邦君厲在租出田地之後，收了銀錢，還要請佃農的家臣吃飯並贈送禮物。因此我們知道，西周地主與佃農之間並不是奴隸主與奴隸的關係。

孝王九年的衛鼎(圖一一〇)與上述衛鼎的形制和飾紋完全一致，其銘曰(圖一一一)：

唯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在周駒宮格廟。眉敖者膚爲使見于王。王大祔(致)。矩取省車、較、乘、鞃(鞃)、太幃、畫轉、鞭、席、䩡、帛繘乘、金鑣鋞。舍(置)矩姜帛三兩。迺舍(置)裘衛林𦒒里。𢼄厥惟顏林，我舍(置)顏陳大馬兩，舍(置)顏姒虡咬，舍(置)顏有嗣壽商貈裘、盠幎。矩迺眔濼粦命壽商眔(致)意曰：「顜(校)履付裘衛林𦒒里。」則乃成夆四夆。顏小子具叀夆。壽商勠(勘)。舍(置)盠冒梯羝皮二，……舍濼虡幎、㼄賁、䩡𩍐，東臣羔裘、顏下皮二。逮受，衛小子家逆者其贈，衛臣虣朏。衛用作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

本銘因有「眉敖者膚爲使見于王」之語，乃使人聯想到乖伯簋的眉敖，論者又因訂乖伯簋爲共王器故亦訂此衛鼎爲共王九年之物。今據銘文干支改訂乖伯簋爲懿王九年器，(註一八)而此衛鼎爲孝王九年。眉敖的活動年代跨於懿、孝二王是絕對可能的。本器與前述之衛鼎如出一範，當屬同一時代，而其



圖一一〇 衛鼎(孝王九年)，裘衛作。

西元一九七五年在陝西岐山縣董家村出土。



圖一一一 衛鼎(孝王九年)銘文

干支亦合孝王九年。其實遣使見周王是諸侯對周王的例行儀禮，並非懿王所獨有。

本銘是記述裘衞向矩伯購置土地的情節，如前文所述裘衞是營皮革珠寶致富，自懿王初即大量租置田產，如懿王三年向矩伯租田十三田，孝王五年向邦君厲租田四田，今又向矩伯購得林晉里。這次土地買賣涉及別人的田比較少，所以沒有勞動大臣。只由矩伯、顏陳兩家出面。置田之後照例要慶祝一番，所以由裘衞的家臣虢朏在裘衞家中分贈東西給來幫忙和來賀的人。銘中「顯履」即「帥履」或「率履」之意。

從器物風格來看，二件衞鼎雷同，是爲圓鼎之一種，有三足二耳。鼎壁直立，但近口緣處略縮。鼎底平，但中心處微尖，狀頗別緻。頸飾互扣的折管紋，管紋折處呈直角；每二管之交鈎處有一圓點代表眼睛，似猶有單眼旋身鳥紋的遺意。銘中「隹」字之背脊與尾彎成直角，二叉尾幾乎互相重疊，已非共王時制，然而「寶」字的「貝」仍爲共王末期的作風。其獨特風格乃代表懿、孝時代較爲不穩定的形制。裘衞之卒大約在夷王初年，若穆王二十七年裘衞三十歲，則孝王九年裘衞年已八十餘。裘衞所作之器極多，可能與他的長壽有關。

五、小　結

孝王時代的銅器製作與懿王時代一樣，技術欠精，裝飾圖紋都很簡單，這是因爲王室權力衰微，財力不繼，不能在銅器上投資。而且又因對外戰爭的關係，自穆王以降，外來貢金減少，相反的是軍事需求兵銅大增，可供大臣們用來製作彝器的銅原料很有限。孝王時代的裘衞算是大家族，也有財有勢，所作銅器很多，但在造型雕鏤方面都不大講究。本期的毛公鼎雄渾厚重，算是樸素古典作風的典型。

本期的銅器和共、懿時期一樣，以豐富的銘文內容，爲我們補充了西周史的知識。以前我們對西周中期的社會、政治的認識都很有限。現在我們從師訇簋及毛公鼎知道當時內憂外患的嚴重，好在孝王還算精明勤奮，使西周王權延續下去。

裘衞諸器最重要的是提供我們西周中期土地分配的情形，透露出地主與佃農、雇主與庸工的關係。大致證明西周的地主與佃農有著很深的情誼，而雇主與庸工的關係也大致建立在互相尊重的道德基礎上。這時還有很明顯的氏族社會的孑遺痕跡，家族越大，假若能團結則其勢力也越大。若家族人丁不旺，或族人不團結，則可能受人欺侮，不然就要倚附在大家族以求保護。

附註

註一：詳見本書第一章「西周王年與青銅器之斷代」。今本竹書紀年也認爲孝王在位共九年。

註二：師訇簋銘文見於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卷四，頁一三二；卷七，頁一三九。

註三：訇簋的年代見本書第九章「懿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一文。

註四：有人將師訇寫成師訇，這是錯誤的，因爲訇與匃的音相去太遠。西周人的名與字都常取音近的字爲之。訇讀如轟，與匃同韻。

註五：本銘有些字需要進一步解釋的：㈠衔：進也，通率。㈡廷假借爲挺。「率懷丕廷」應該連讀。㈢閈：閈也，作「保護」解。故「方無不閈於文武耿光」爲一句，舊釋作「率懷不庭方」而以「無不閈」爲一句，於意難全。㈣䜌：從䜌（音茲）從東，其音如宗，假爲宗。㈤囗：從囗從舟，假借爲周。㈥投：從禾從女，疑即委字之繁體。㈦多：舊釋爲勿，今改釋爲必，參見本書第四章「成王時代的青銅彝器」。㈧靳：即龍橫之古體，作龍斷（壟斷）解。

註六：參閱張光遠「西周重器毛公鼎—駁論澳洲巴納博士誣僞之說」，故宮季刊，第七卷，第二期。毛公鼎出土時間頗有異說。一般舊說作「清道光末年」，劉階平說是道光三十年庚戌間。馮民金文研譜說是「咸豐辛亥」，武樹善編讀陝西通志稿卷一三五金石，說是「咸豐八年」。陳介祺得鼎在西元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故出土時間當在道光末。詳見張著「僞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頁三八九～三九〇。

註七：見譚旦冏著中華藝術圖錄，解說，頁六四～六五。

註八：毛公鼎的眞僞問題，歷來衆訟紛紜，張之洞在廣雅堂論金石扎卷三曾評簠齋以千金買贋鼎。西元一九三六年，衞聚賢在中國考古學史又明指陳介祺僞造毛公鼎。一九五八年，高貞白在中國歷史文物趣談一書懷疑臺北故宮所藏毛公鼎爲僞物。今澳洲巴納氏更斷言所傳毛公鼎純係陳介祺一手僞製。一九七四年，張光裕在所著僞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一書指出毛公鼎有三件。依張氏編號如次：

鼎一：今藏臺北故宮博物院。

鼎二：拓本見於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研究所藏之陳乾藏吉金文字著錄。

鼎三：拓本見於二玄社西元一九六四年出版金文集三、四：西周；頁三九～四二。

據張氏研究，鼎二、鼎三皆屬僞作，而鼎一則爲陳介祺原藏。詳見張光裕著僞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頁三七四～三九一。

註九：Noel Barrard, *Mao Kung Ting, A Major Western Chou Period Bronze Vessel, A Rebuttal of a Rebuttal and Further Evidence of the Questionable Aspects of Its Autherlicity*, Canberria, 1974

註一〇：見本書第七章「穆王時代的青銅彝器」及第八章「共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註一一：瘭壺發掘報告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一～三四。瘭壺銘文的「丁子」疑爲「丁巳」之誤。

註一二：墻（史墻）是瘭的父親，其活動年代在共、懿期間，見本書第八章「共王時代的青銅彝器」及第九章「懿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註一三：瘭盨發掘與討論同註一一。

註一四：揚簋銘文見前引郭書，卷三，頁一〇七。

註一五：發掘報告見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三一～三七、四五～五〇。

註一六：「予執恭王恤功」便是書經呂刑所說：「皇帝請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乃命三后（人君也）恤功于民。」

註一七：見本書第十二章「厲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一文。

註一八：見本書第九章「懿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一文。

一一六～一一八

第十一章　夷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兼論共和行政

一、王權中落

孝王去世之後，夷王得以繼位。但由於健康情況不佳，王室不振。左傳召公二十六年云：「至於夷王，王衍于身，諸侯莫不并走以祈王身。」夷王登基之年，諸侯不朝，乃不得不廢覲禮。按覲禮初創於康王時代，歷昭、穆、共、懿、孝諸朝行之如儀，主要是表示周族的團結。但夷王因無號召力，諸侯不來朝覲。古本竹書紀年說：「夷王衰弱，荒服不朝，乃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兪泉，獲馬千匹。」夷王因諸侯不服，乃想用重刑來嚇唬諸侯。在位第三年，「烹齊哀公于鼎」，並且通告各諸侯。據古本竹書紀年，夷王在位第七年多有雨雹大如礪。但今從銅器干支排列，夷王在位僅六年，故疑「夷王七年」乃「夷王六年」之誤。（註一）

在懿王以前西周宗法紀律曾經受到兩次考驗，第一次是周公旦奉武王正朔執政，（註二）第二次是昭王以庶系繼承王位。（註三）兩次都沒有破壞宗法制度。但孝王以王叔干王位而稱王，則嚴重蔑視宗法繼承權的法統，使諸侯覺得王權並非神聖不可侵犯。夷王繼位之後，威嚴喪失，朝綱不振，王權沒落已極，銅器鑄作亦頹靡不興。

二、四件代表器

本期最早的一件銅器是師毀簋，今有銘文及器形摹本傳世。惟摹本亦有多種，形制、花紋皆異，殆以博古圖所載者爲眞。（註四）其基本形制大致仍然保存共、懿時代的傳統，但兩支大型把手作鷹嘴高冠，似是過分誇張。簋身及簋座飾紋繁縟，頸部有一環回首鳥紋，但簡化轉折的鳥身與前伸鳥冠構成橫「S」形圖案，類似竊曲紋，稍有長由盉之遺意。簋身主要部分是一環雙雙排列的鳥紋，鳥身較小，而冠尾特長，而且強調迴旋糾纏之姿。簋座飾紋分成長方形單元，除鳥紋外又有怪獸。簋足飾波帶紋。簋下有長方形座，亦飾單眼回身竊曲紋及鳥形紋，仍有穆王時代的遺風。

師毀簋銘文因摹本所錄不全，很難句讀。（圖一一二）玆就可識之字轉錄如下：

隹（唯）王元年正月初吉丁亥，白龢父（伯和父）若曰：「師毀，乃祖考又（有）勞于茇（我）家（家）。汝有隹（唯）小子。余令汝从戈（我）家（家）。𤔲𤔲（司）西㣬（偏）僕隸百工、牧臣……汝無敢否（不）善，錫汝戈……用事。毀拜稽首，敢對揚皇君休，用作朕文考乙中將簋，毀其萬年子孫孫永寶用享。（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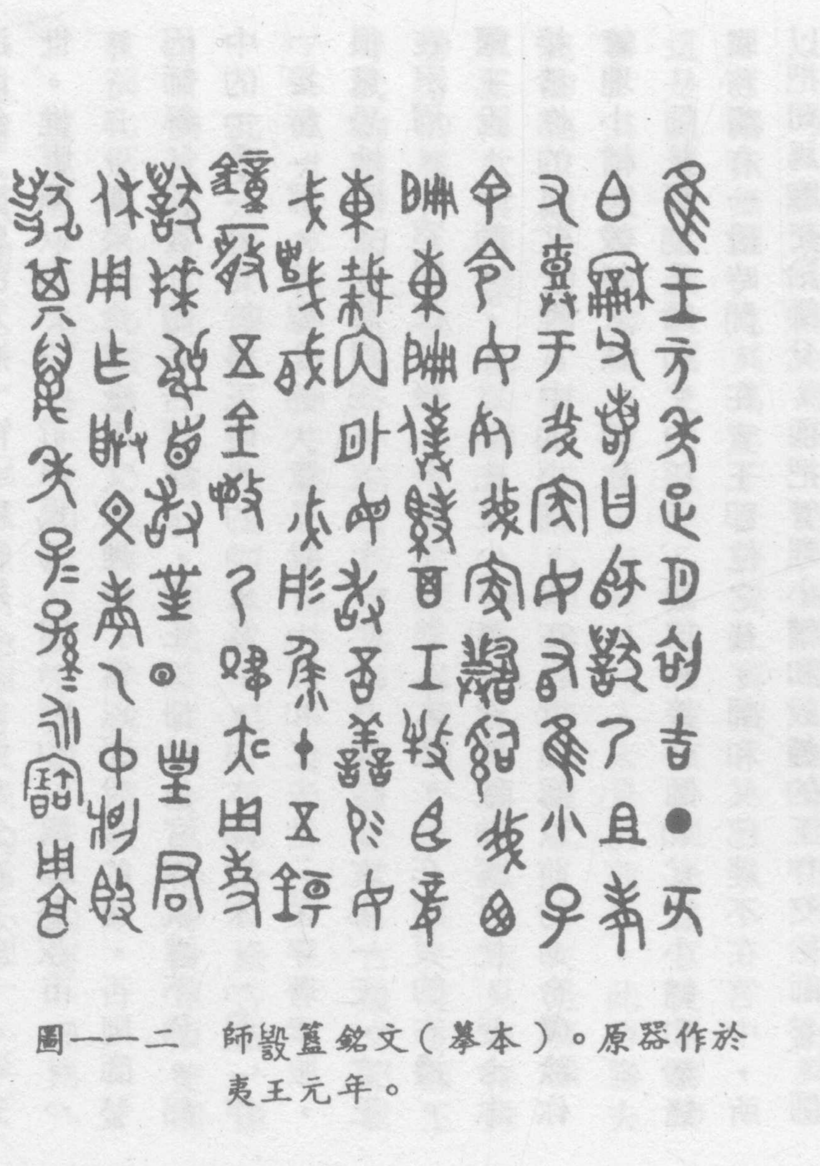
本銘「隹」字作「𨾏」已經完全脫離雙尾式的字形，而成小篆形式，是否摹本有偏差，不敢斷言。在此銘伯和父被稱爲「皇君」，可知他是一個諸侯國的君長。師毀則爲其家臣。

夷王三年有師晨鼎，記夷王册命師晨繼師俗父職的册命禮（圖一一三）。其器今已不存，惟有摹刻本銘文傳世，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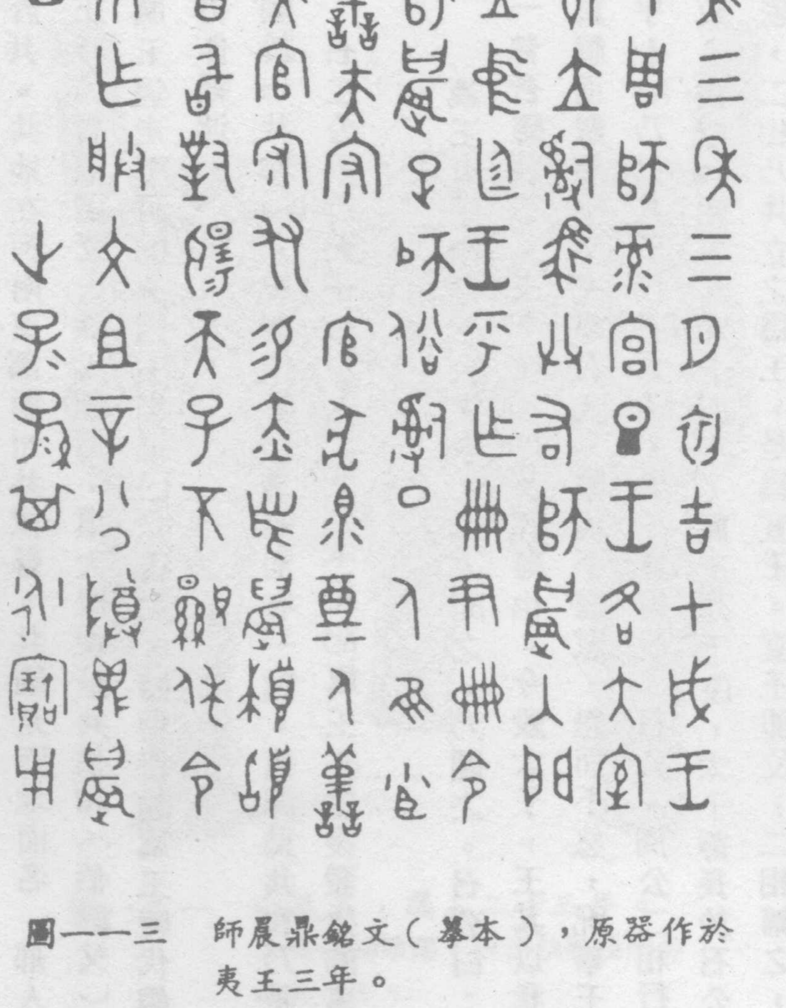
隹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師彔（彔）宮。旦，王格太室即位。𤔲馬共右師晨入門，立中庭。王呼作册尹册命師晨足師俗父𤔲：晨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用作朕文且（祖）辛公尊鼎。晨其：子子孫孫其永寶用。（註六）

本銘所說周師之彔宮和司馬共皆已見於孝王四年的瘭盨。師俗父屬伯爵，在懿王十二年的永盂稱之爲伯俗父。師晨是師俗父的後人，夷王時受命繼承俗父的職位。師晨之名曾見於懿王十二年的大師虘簋，惟當時他只是王宮裏的一個小臣，今始正式受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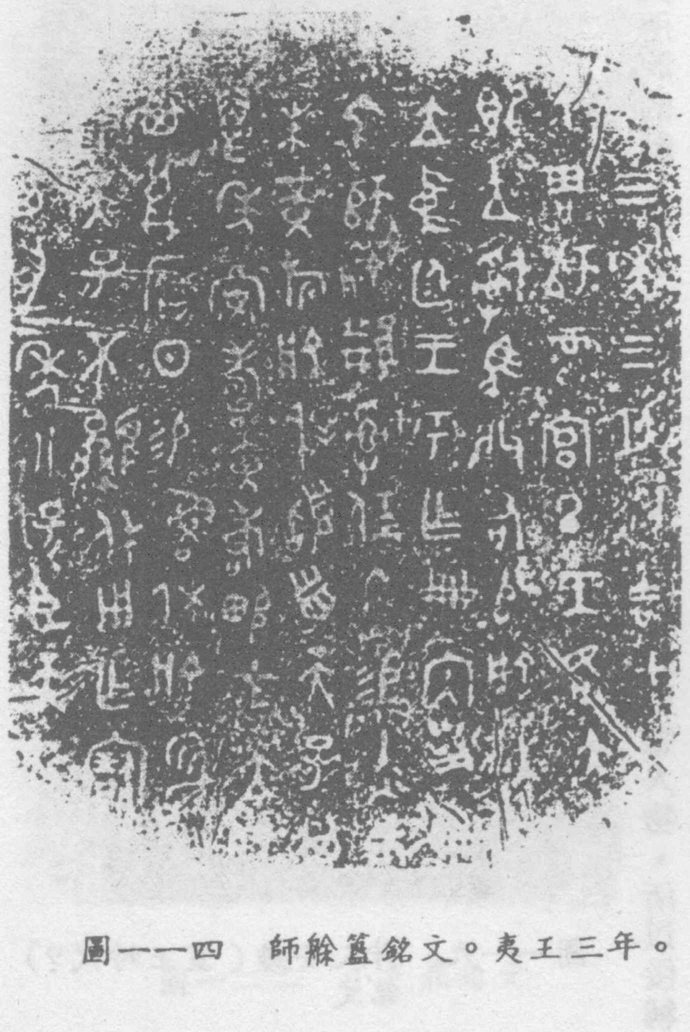
與師晨同時同地在同一儀式中受賜者尚有師艅（艅）。彼有師艅簋傳世，銘文內容與師晨鼎所載者相近（圖一一四），可以不錄。（註七）



圖一一二　師毀簋銘文（摹本）。原器作於夷王元年。



圖一一三　師晨鼎銘文（摹本），原器作於夷王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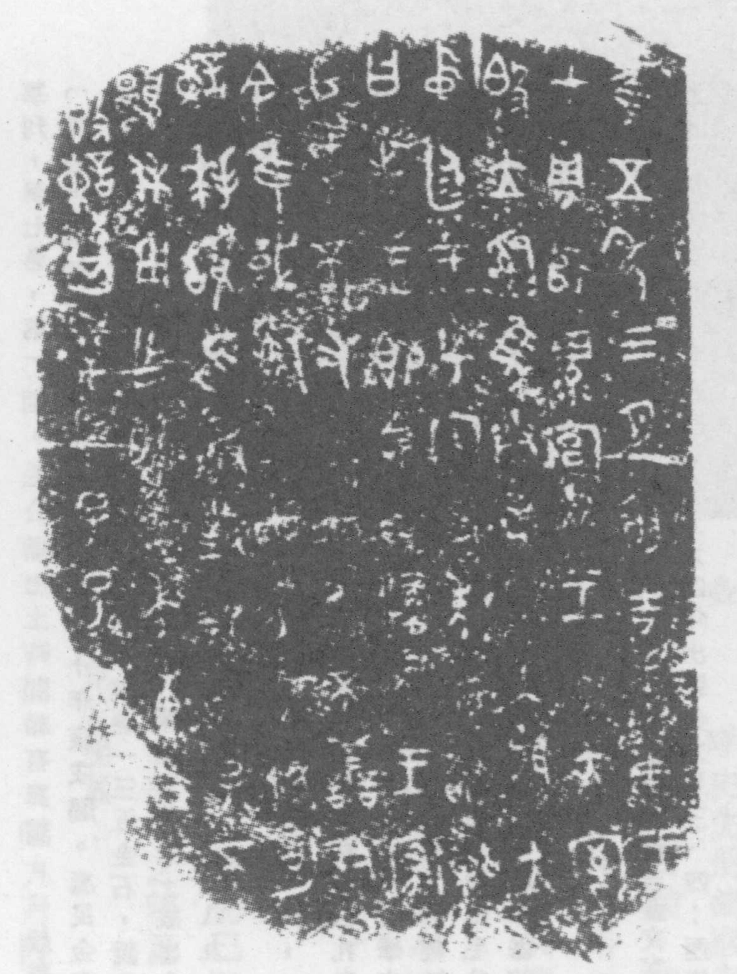
圖一一四　師艅簋銘文。夷王三年。

一一九～一二〇

夷王五年三月，諫也在周師的彔宮受夷王冊賜。司馬共也是高居右宰地位，有諫簋傳世。其器口緣微縮，有二把手，雖作獸形但面貌不顯。圈足下有三支曲足，可插入簋座，惟座已不存。簋腹飾橫槽紋，頸飾一圈身首分離之夔龍紋。足飾一圈以斜線分割之三角夔紋。大致還有師旋簋的遺風。其銘云（圖一一五）：

唯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師彔宮，旦，王格太室，即位。𤔲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庭。王乎史先冊命諫曰：「先王既命汝𦣞𤔲王宥（囿），汝某不（丕）又（有）勞，汝毋敢不善。今余唯或（有）𤔲命汝，錫汝攸勒。」諫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考惠伯尊簋。諫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註八）

周師的彔宮已如前述，它是孝王和夷王常去之地。𤔲馬共及史先都曾見於孝王四年的瘨盨，故亦爲孝王時代的遺臣。



圖一一五　諫簋銘文，夷王五年。

就銘文書法風格來說，也有比較保守的作風。字體勻整，筆觸圓渾，而且第一個「佳」字仍作三叉尾，但銘中的第二個「佳」字卻作二叉尾。因此若非有干支及官員人名可供推敲，殊難斷其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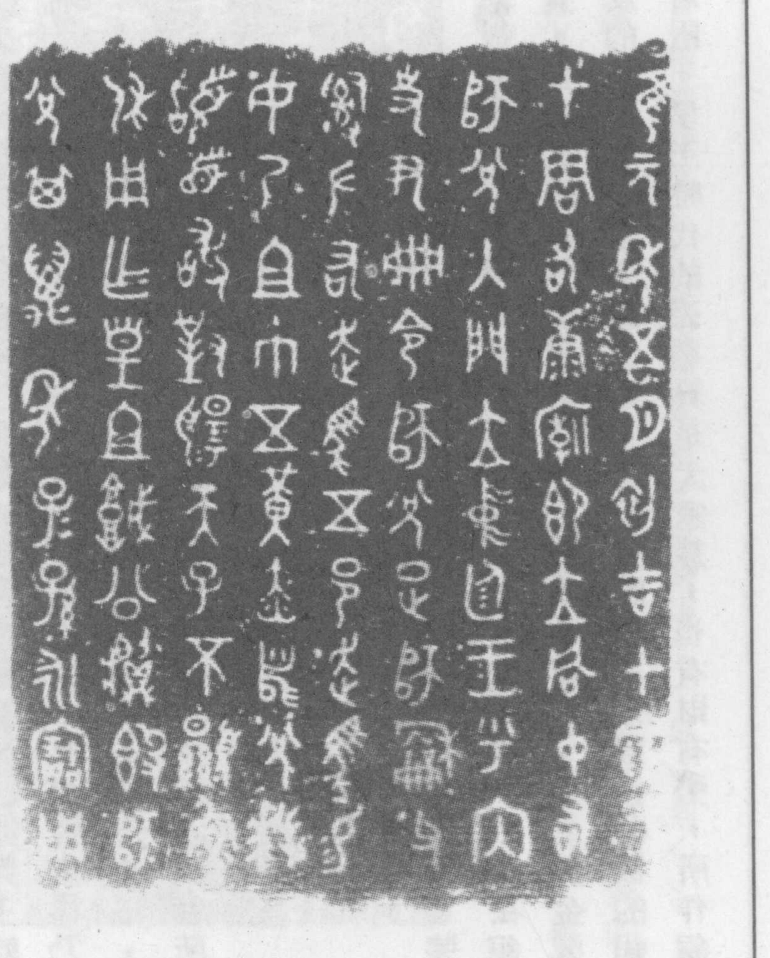
三、共和考

夷王時代銅器的藝術價值不大，但銘文則頗具歷史意義。前述師毀簋有伯和父，而師晨鼎、諫簋和師餘簋皆載有司馬共。今已知司馬是軍職人員，屬師氏。共則爲族稱。再聯繫古本竹書紀年所說：「厲王既亡，有共伯和者攝行天子事」及「共伯名和」等文獻，我們便很容易把伯和父和司馬共看成一人，他便是干王位的共伯和。

考司馬共首先出現在孝王四年（西元前八八七）的瘨盨，（註九）至夷王時代地位益形重要，既掌軍權又爲夷王的宰相，形成舉足輕重的一支勢力。他的壽命很長。宣王元年（八二七）的師兌簋還提到他，但稱之爲師和父（圖一一六）。師兌簋銘云：

佳元年五月初吉甲寅，王在周各（格）康廟，即位，同中（仲）右師兌入門立中廷（庭），王乎（呼）內史尹冊命師兌足師龢父𤔲左右走馬、五邑走馬：「錫汝乃祖巾五、黃赤舄。」兌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皇祖誠公䵼簋。師兌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註一〇）

這是宣王剛即位時，師和父告老退休，宣王命師兌接替師和父的司馬職的冊命禮。這裏所說的師和父便是伯和父。正如伯俗父又稱師俗父一樣。



圖一一六　師兌簋（宣王元年）銘文

師兌在宣王三年二月又鑄造一件銅簋，也提到師和父（圖一一七）。他說：

佳三年二月初吉丁亥（丁未?），王在周各（格）太室，即位，□白（伯）右師兌入門立中廷（庭），王乎（呼）內史尹冊□：「余既令（命）汝足師龢父𤔲走馬；今余佳（唯）𤕌京乃命，命汝走馬，錫汝𩰫鬯一卣一金……。」（註一一）

由銘文內容可知所載與元年器正相呼應。蓋宣王元年師兌受命繼承師和父的司馬職，二年後正式受命去「走馬」（檢閱軍隊）。師和父在宣王十一年（西元前八一七）逝世。故師嫠簋云（圖一一八）：

師龢父饺（殂），嫠叔市（素服），巩（恐），告於王。佳十又一季九月初吉丁亥，王才（在）周各（格）于太室。即位，宰琱生內（入）。右師嫠。王若曰：「師嫠，才（在）昔先王小學，女（汝）敏可吏（使），既令女叓（更）乃祖考𤔲小輔。今余佳𤕌京乃令（命），令（命）女𤔲乃祖舊官小輔及鼓鐘。易（錫）女叔市、金黃、赤舄、攸勒、用事。敬𡖊（夙）夜，𢎞（必）灋（法）朕令。」師嫠拜手稽首。子子孫孫永寶用。（註一二）



圖一一七　師兌簋（宣王三年）銘文



圖一一八　師嫠簋（宣王十一年）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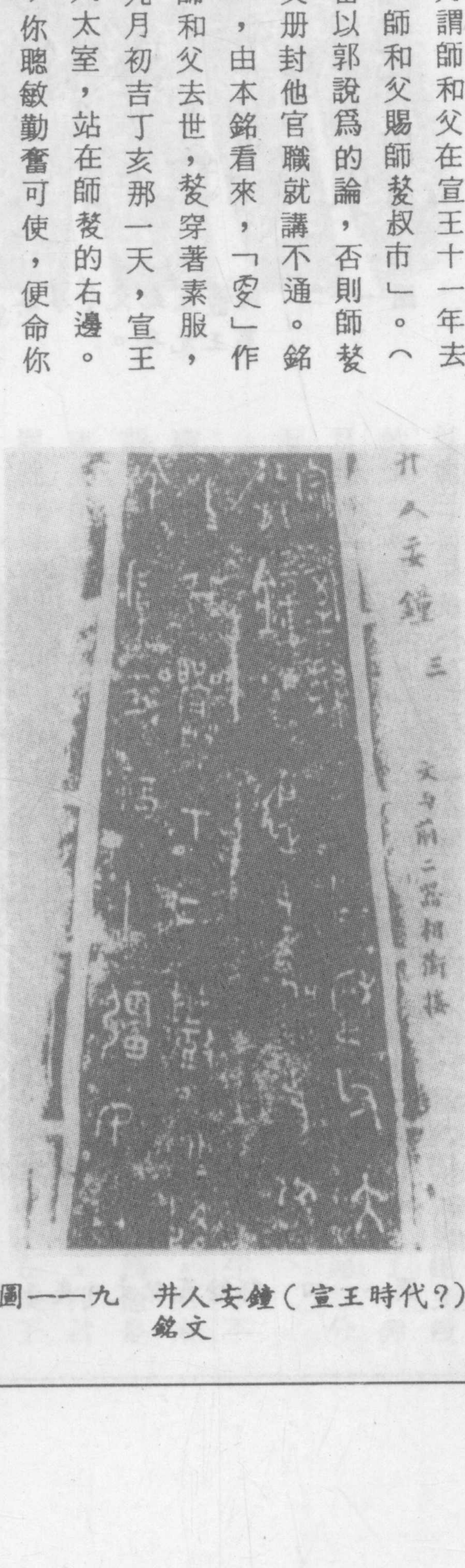
一二一～一二二

這段銘文據郭沫若將「饺」釋爲殂，乃謂師和父在宣王十一年去世。惟唐蘭以爲「饺」可釋爲賜，即「師和父賜師嫠叔市」。（註一三）如果從全銘上下文來理解，當以郭說爲的論，否則師嫠因師龢父給賞而跑去告訴國王，國王又冊封他官職就講不通。銘中的「叓」曾見於穆王時代的「班簋」，由本銘看來，「叓」作「接替」解。綜觀全銘大意是說：「師和父去世，嫠穿著素服，很驚恐地跑去告訴國王。宣王十一年九月初吉丁亥那一天，宣王在宗周，太室即位之後，宰琱生也進入太室，站在師嫠的右邊。國王說：『師嫠，在以前先王小學裏，你聰敏勤奮可使，便命你接替你的祖父管理宮中的小輔。現在我就追認以前的命令眞除你管理小輔與鼓鐘之職。錫你……』」

師嫠可能是師和父的孫子，他已經接替師和父管小輔和鼓鐘職務頗有一段時間。在宣王即位之後，師和父已經不在宮中，所以把司馬職交給師兌，而把管理小輔和鼓鐘的工作交給師嫠。師兌與師嫠的關係大概可以推測出來：師兌很可能是師和父的子輩，彼作器時父輩師和父還活著，所以銘文只說「用作皇祖誠公將鼎簋」，不說「作文考××將鼎簋」。師和父（共伯和）死於宣王十一年（西元前八一七），假設孝王四年出任司馬時年在三十前後，則享壽在九十歲左右。

又據宣、幽時代的井人佞鐘得知師和父屬於井（邢）族。茲引井人佞鐘銘文如次（圖一一九）：

井（邢）人佞曰：「覭盄（淑）文且（祖）皇考，克質（哲）厥德，賁（彖）屯（純）用魯，永終于吉，妄不敢弗帥，用父且皇考穆穆秉德。妄害（憲）害聖趮，疐處宗室，肄用作龢父大薔鐘，用追孝侃……。」（註一四）



圖一一九　井人佞鐘（宣王時代?）銘文

這裏所說的龢父便是師和父，他是邢人佞的父輩人物，所以佞稱之爲「皇考」。其上的文祖是附帶的。邢人屬周公之後裔，有一支居於共。共地在河南東部衞州共城縣。共國是因地而名。邢人在厲王時代曾經遭受一次大噩運，這大概便是共伯和（伯龢父）非把厲王逼走不可的原因，惟這已是後話，將留待論厲王時代銅器時再作細述。

關於「共和」，史記作者司馬遷別有一說。他認爲共和乃是指周、召二公攝行天子事。史記周本紀記厲王奔彘後發生的事云：

厲王太子靖匿召公之家，國人聞之，乃圍之。召公曰：「昔吾驟諫王，王不從，以及此難也。今殺太子，王其以我爲讎而懟怒乎？夫事君者，險而不讎懟，怨而不怒，況事王乎！」乃以其子代王太子，太子竟得脫。召公、周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太子靜長於召公家，二相乃共立之爲王，是爲宣王。宣王即位，二相輔之，脩政，法文、武、成、康之遺風，諸侯復宗周。十二年，魯公來朝。

今人大多不信太史公司馬遷之言，改從竹書之說。從前述有關共伯和的銅器資料來考證，竹書的說法是相當可靠的。我們現在知道共伯和就是師龢父，他封伯，故又稱伯龢父，他在朝廷任司馬，故又稱司馬共，他的活動始於孝王時代，終於宣王十一年。

然而，太史公之言亦非全無憑據。召公屬召公奭的後裔，此族在康王之後便默默無聞，但封地和族人皆仍存在，此當不容置疑。宣王時代的召穆公虎便是眞有其人，故此厲王時代的召公必爲召穆公虎的前輩，而召穆公虎在宣王時得勢必有其道理在。（註一五）厲王時代的召公大概是比較正直的人物，他曾屢次向厲王勸諫，但厲王不聽。召公顯然不喜歡厲王，但他對周室非常忠貞，故極力挽救厲王的兒子，使周室的香火繼續下去。「周公」又是何許人呢？以前的人都不知道共伯和與「周公」世家的關係。現在我們知道共伯和就是司馬共，也就是伯和父，又從前述井人佞鐘銘文得知伯和父是邢人，邢人又是周公旦的後裔，所以共伯和也可被稱爲「周公」。事實上，史記有關「共和行政」這一段所說的「周公」和「召公」乃是司馬遷給追加的，在厲、宣時代周（共伯）、召（召伯）皆屬伯爵，如共伯在銅器銘文皆稱之爲伯龢父；而宣王時代的大臣召穆公虎在銅器銘文也只稱作召伯虎。

綜合以上論證，我們知道竹書說「共伯和干王位」是強調共伯和在這次行動過程中的重要性。史記的作者，可能更重視保存周朝香火的召公（召伯），於是將召公提升到周公（共伯和）的前面。在當時召公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他可能是制衡共伯和的惟一力量，也是後來力主宣王繼位的人物。由此可知，竹書與史記的說法是並行不悖的。但是，如果把「共和」解爲「二人共同領導的政體」，或解釋爲現代的「共和政體」就錯了。西周「共和」殆源於「共伯和」之名，史記周本紀語焉不詳，故滋異議；但史記衞世家說：「共和行政」，就很清楚地把共和看成一個人的名字。

對「共伯和」的解釋，史記索隱云：「共，國；伯，爵；和，其名。」共國到底在何處，歷來也有人猜測；莊子讓王篇便說：「共伯得乎共首。」惟若無進一步考據，吾人亦不得其解。倒是史記、衞世家的一段記載可茲參考：

康叔卒，子康伯代立……貞伯卒，子頃侯立。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衞爲侯。頃侯立十二年卒，子釐侯立。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奔彘，共和行政焉。二十八年，周宣王立。四十二年，釐侯卒，太子共伯餘立爲君。共伯弟和有寵於釐侯，多予之賂；和以其賂賂士，以襲攻共伯於墓上，共伯入釐侯羨自殺。衞人因葬之釐侯旁，謚曰共伯，而立和爲衞侯，是爲武公。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

這一段記載對我們研究厲王在位年數與共和的歷史都有很重要的啟示。

唐蘭便根據這段資料證明厲王在位年數最多不能超過頃侯及釐侯在位年數的總和──二十五年。（註一六）然而，據余整理西周銅器資料所得的結論，厲王實際在位三十六年是不成問題的。（註一七）他在第三十七年被逐奔彘，該年也就是共和元年。共和行政十四年。所以我認爲史記這一段記載是後人傳抄時發生筆誤。所云釐侯「十三年」周厲王奔彘，應作「二十三年」，而「二十八年」周宣王立，應作「三十八年」。這樣不但與銅器金文

一二三～一二四

資料相符，而且與史記．周本紀所載相合，也與衞世家在「宣王立」之後緊接著敍述釐侯四十二年的事相銜接。按釐侯三十八年是宣王元年，逆推則厲王奔彘那一年（共和元年）正是釐侯二十三年，以釐侯的二十三年加頃侯在位的前後十三年便得厲王在位的總年數—三十六年。

然而，衞世家這一段記載更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它提及「共伯餘」與「和」這兩個人。假如把「餘」與「和」的兄弟關係對調便出現了「共伯和」。關於釐侯去世之後所發生的事情，司馬遷的意思是說，先有共伯餘立為君，後有共伯餘之弟（名和）賄賂軍士襲攻共伯餘於釐侯的墓旁，共伯餘便逃入墓道（羨）自殺。衞人乃封之為共伯，而封和為衞侯。這條文獻證諸金文資料則頗有可商榷之處。據前揭銅器銘文及古本竹書紀年文獻，史稱「共伯」者乃是和而非餘，此處所說的餘諒即前述師龢（龢）簋的作者。他在夷王時代受册命時，司馬共（共伯和）已經高居右宰的地位，所以他不會是共和的長兄。那麼我認為，史記這一段記述正好是把和與餘倒置。釐侯卒後，繼位者是共伯和，伯和去世之後才由餘繼立為君，稱為武公。

共伯是邢族的後人怎會跟衞國有關係呢？考衞康叔名封，屬周武王同母少弟，周公旦殺武庚，滅管叔、蔡叔之後，始封康叔為衞君。幾傳之後傳到頃侯，相當於夷王末年，再傳到釐侯。理應與邢人無涉。就現有資料來推論，可能在當時有一批邢族人遷到衞國境內定居，成為衞的附庸。司馬共便是出自該地。古衞地在今河南安陽南方，共國地望亦相去不遠。徐文靖竹書統箋引魯連子說：「衞州共城縣，本周共伯之國也。」據此又知共國是在衞都辛村之南三十七公里處的汲縣（衞州）。此正是古本竹書紀年出土之地，故竹書之說必然極為可信。

司馬共在孝、夷二朝權力極大，他是邢族裏頭繼邢伯而起的強人。厲王即位之後，大力清除邢人勢力，司馬共可能也受波及，乃逃回共國。據稱他的為人頗乎眾望。所以很快成為共國的統治者。司馬彪註莊子云：

共伯名和，修其行，好賢人，諸侯皆以為賢。周厲王之難，天子曠絕，諸侯皆請以為天子，共伯不聽，即干王位。（註一八）

所云「干王位」當是指攝行天子事，自己並無稱王。史記周本紀正義引魯連子云：

共伯名和，好行人義，諸侯賢之，周厲王無道，國人作難，王奔彘，諸侯奉和以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元年。（註一九）

呂氏春秋也說：

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而海內皆以來稽矣，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註二〇）

共和行政十四年後（釐侯三十八年）宣王即位，他便告老回到共國去，而且被擁立為衞君，成為釐侯的繼承人。所遺宮中的司馬職由師兌接替。宣王三年，師兌受命走馬。宣王五年，釐侯去世，這時共伯和也已經八十多歲了，他可能受釐侯的信任或受宣王之命，出為衞國的統治者。這件事當然會引起釐侯家族的猜忌。及宣王十一年，共伯和在祭釐侯墓時突然死在墓道裏。因為死得很突然，師嫠簋銘才說：「師龢父殂，師嫠素市，恐，告於王。」若據史記的記載，此中牽涉到一項爭權的謀殺案。就如前述，共伯和以邢族人來當衞國的君，釐侯的後人可能不會很樂意接受，共伯之死自然會引起很多的謠言。但是如果就此肯定共伯是被

餘謀殺也是太武斷。共伯的為人既以賢見稱，而且能在宣王成年之後即將王位歸還宣王，其懿德自可比之周公旦，何至於與釐侯的後人爭位。何況當時他的年紀已經八、九十歲了，猝然病逝已是不足為奇。至於繼共伯而立的衞侯師餘（龢），他又稱武公，也是史上有名的賢君。國語稱：「武公年九十五矣，猶箴誡於國，恭恪于朝，倚几有誦，至於沒身，謂之叡聖。」可見「襲攻共伯」的傳說也是不可遽信的。

四、小結

西周金文的確蘊藏著許多寶貴的史料，值得我們努力去發掘。在前面各章已經利用金文資料考訂了武王伐紂年、成王元祀、西周王年，現在我們又訂正了衞世家所記釐侯年數的錯誤，同時也考釋了有關「西周共和」的爭論。這些爭訟都是已經有二千多年的歷史，也可以說是西周史的基本問題。所以我認為研究青銅器藝術具有多方面的意義。

附註

註一：見本書第一章。

註二：見本書第三章。

註三：見本書第六章。

註四：師𣪕簋銘最早見於宋人王黼等人所編的博古圖錄，又見於宋人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宋人所著的續考古圖亦曾著錄。宋人所記僅存銘文，並無原器記錄。西清續鑑甲編卻有器與蓋。所錄銘文書寫亦與宋人摹本不類，殆以博古圖所刊為眞。詳見張光裕偽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頁二〇〇～二〇六。

註五：按郭沫若將此器列於厲王時代，與厲王元年日辰不合。但郭氏以師龢父為共伯和則所論甚確。見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釋編，頁一一四。

註六：郭氏亦將師晨鼎列於厲王時代，不確。但以司馬共為師龢父亦即共伯和，皆為確論。同上引郭書，頁一一四～一一五。

註七：郭氏之論見上引郭書，頁一一六～一一七。

註八：郭之論見上引郭書，頁一一七。

註九：見本書第十章。

註一〇：郭氏以為師兌簋作器時師龢父已卒，故列之於幽王時代。此說不確。蓋若師龢父已卒，師兌作器時不應只稱為「皇祖𣪘公」作器，必同時向龢父致意，見上引郭書，釋編，頁一五四。按師兌簋蓋存有二件，據張光裕考證，郭書所刊「元年師兌簋㈡」乃屬偽本。參見前引張著，頁四〇二～四〇四。

註一一：郭氏並置此器於幽王時代。參見上引郭書。

註一二：郭氏列此器於宣王十一年，參見上引郭書，釋編，頁一四九。

註一三：參見上引郭書眉批。

註一四：郭氏列此器於宣王時代。惟今考宣王初師龢父仍然在世，其子不應為之作祭器。以此推之，此器當屬宣王後期。參見上引郭書，釋編，頁一四九～一五〇。

註一五：此留論宣王時代青銅彝器時再加申述。

註一六：參見唐著「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西元一九六二年，第一期，頁一五～四八。又戚桂宴在「厲王銅器斷代問題」（文物，一九八一年，第十一期，頁七七～八二）改訂三十年為厲王在位「通年」（即包括共和十四年），那麼厲王實際在位只有十六年。此外新城新藏之東洋天文學史研究；章鴻釗之中國古曆析疑等書皆對厲王在位年數有異說。

註一七：詳見本書第一章。

註一八：參閱方詩銘、王修齡著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五六。

註一九：同前註。

註二〇：同前註。

第十二章　厲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一、獨裁政治

夷王去世之後，兒子胡繼立，是為厲王。厲王便是孝王時代的邦君厲，假設孝王五年（西元前八八八），邦君厲租田時年在二十左右，（註一）則當生九〇七年前後，九〇七是懿王七年，古本竹書紀年存眞有「周孝王七年，厲王生。」殆涉懿王而誤。（註二）邦君厲即位為王是在八七七年，時年三十。史記云：

夷王崩，子厲王胡立。厲王即位三十年，好利，近榮夷公。大夫芮良夫諫厲王曰：「王室其將卑乎？夫榮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夫利，百物之所生也，天地之所載也，而專有之，其害多矣！天地百物皆將取焉，何可專也？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以是為教王，王其能久乎？夫王人者，將導利而布之上下者也，使神人百物無不得極，猶日怵惕懼怨之來也。故頌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立我蒸民，莫匪爾極。大雅曰：陳錫載周。是不布利而懼難乎，故能載周以至于今。今王學專利，其可乎？匹夫專利，猶謂之盜，王而行之，其歸鮮矣。榮公若用，周必敗亡也。」厲王不聽，卒以榮公為卿士，用事。（註三）

當時可能由於諸侯勢力崛起，王權低落，厲王為鞏固王威乃毅然採行極權政策，但是結果一敗塗地，史記云：

王行暴虐侈傲，國人謗王。召公諫曰：「民不堪矣！」王怒，得衞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其謗鮮矣，諸侯不朝。三十四年，王益嚴，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厲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召公曰：「是鄣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水。水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王不聽，於是國人莫敢出言，三年乃相與畔，襲厲王。厲王出奔於彘。（註四）

史記衞世家所載衞君頃侯與釐侯在位年數有誤，同時影響到對厲王在位年數的推算，此已於論夷王時代的青銅器時詳細考證，於此不贅。（註五）厲王在位共三十七年，被逐後避居於彘是不成問題的。史記集解韋昭曰：「彘，晉地，漢為縣，屬河東，今曰永安。」又括地誌云：「晉州霍邑縣本漢彘縣，後改曰永安。」

厲王時代的銅器為數不少，對我們了解西周後期的歷史有很大的幫助，從銘文「年款」來考證，可以入於本期的，計有𤼈鐘、無㠱簋、克盨、番菊生壺、伊簋、伯寬父盨等，其他可以併入本期的有大克鼎和小克鼎。相關人物有𤼈、無㠱、膳夫克、番菊生（番生）、伊、伯寬父、𩛥季、史趛等。

二、膳夫克及其相關之器

本期最早的銅器是一組編鐘，稱為𤼈鐘。（註六）西元一九七五年在陝西永壽縣出土。五件成一組，銘文在前四件。其形制因無詳確資料發表，暫時無法作深入分析。（註七）比較晚，但富有重要歷史意義的是膳夫克所作的盨和鼎，盨的製作時間較早，有銘云（圖一二〇）：

隹十又八年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宮，王令尹氏友史趛册膳夫克田人。克拜稽首，敢對天子丕顯魯休揚。用作旅盨，隹用獻（且）于師尹朋友□□。克其用朝夕享于皇祖

考。其𩰫（蒸）壽終。克多福眉壽，永令畯臣天子。克其日錫休無疆，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註八）



盨

圖一二〇　克盨銘文，厲王十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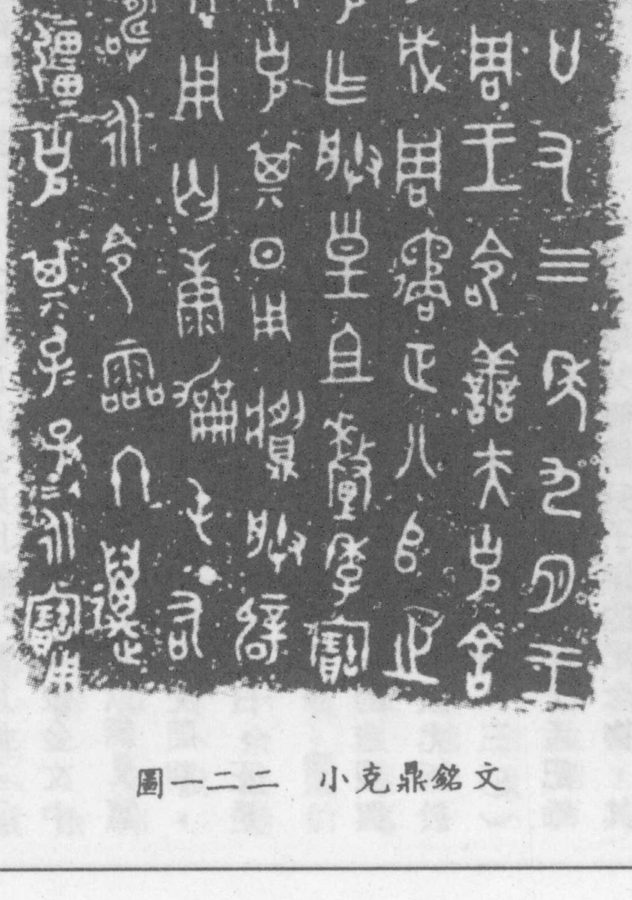
這是記載膳夫克在厲王十八年二月初吉庚寅於周康穆宮受册賜的事，其中重要人物尚有尹氏友史趛，此人未見於他器。此時膳夫克的地位還不很高，所以沒有右相參與册賜儀式。膳夫是官職，掌王之飲食膳羞，屬於國王私人的內臣，在厲王以前未見有特殊勢力的膳夫，僅懿王時代有膳夫駛，但權勢不大。膳夫克在厲王時代的權勢相當大，所作銅器為數甚夥，據貞松堂集古遺文記載，一八九〇年在岐山出土達二百餘件。（註九）

此盨之體平扁，近乎孝王四年之㾓盨。足部及口緣各飾一環由管鈎紋組成的抽象化夔龍紋。顯然是從師旋簋的分段單眼夔龍紋演化而來。於此橫槽紋仍為器身下半段的主紋。

厲王二十三年，膳夫克的地位更形重要，所作的鼎（稱為「小克鼎」（圖一二一））記載他受命鎮守成周的事（圖一二二）：



圖一二一　小克鼎，厲王二十三年。
上海博物館藏。陝西扶風法門寺任林出土。



圖一二二　小克鼎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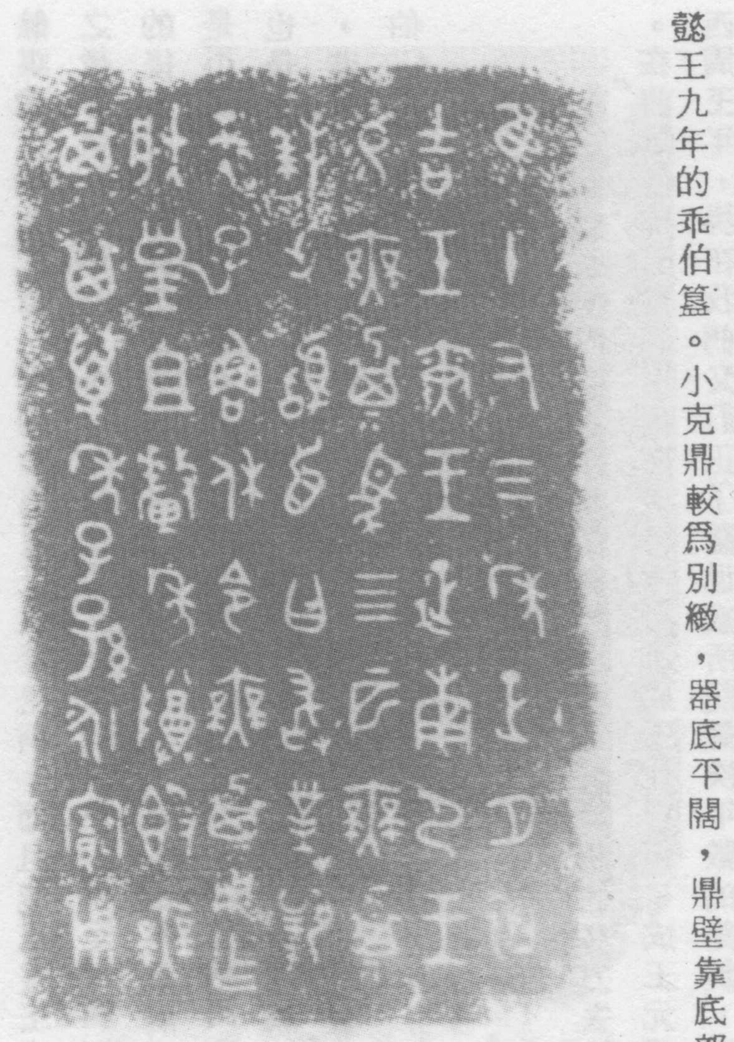
唯王廿又三年九月，王在宗周，王命善（膳）夫克舍（置）命于成周遹正八師之年。克作朕皇祖釐季寶宗彝。克其日用𩰫朕辟魯休，用匄（祈）康勵（龢）屯右（祐）釁壽。永命霝（令）冬（終），萬年無疆。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註一〇）

由銘文的敘述，我們知道膳夫克躍升為鎮守成周的軍事統帥。這裏也透露出，膳夫克的祖父是釐季。此人名字也出現在厲王十三年的無㠱簋（圖一二三）：

唯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尸（夷），王錫無㠱馬四匹。無㠱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魯休令。」無㠱作朕皇祖釐季尊簋。無㠱其萬年子孫永寶。

由此可證無㠱與膳夫克是兄弟輩，都是釐季的孫子。

無㠱簋（圖一二四）通身飾橫槽紋，遠承穆王末年的遹簋和懿王九年的乖伯簋。小克鼎較為別緻，器底平闊，鼎壁靠底部位



圖一二三 無㠱簋銘文



圖一二四 無㠱簋，厲王十三年。

微微向外鼓出，其上有二把手，下有三足，皆極粗壯有力。足飾獸面饕餮，其鼻呈高凸的稜線。鼎身飾紋分兩層，上層口緣下是首身分離的幾何形化變龍紋；下層是一環波浪形帶紋，帶紋空出的部位分別填入角紋、鼻紋或鱗紋。帶紋以細線刻出，乃承襲孝王三年𤼈壺之風格。

膳夫克還留下一件很重要的銅鼎，其體形較前述之鼎稍大，歷來稱之為「大克鼎」。（註一一）其造型與小克鼎完全一致，惟其帶紋係由粗壯的線條組成（圖一二五）。有銘文如次（圖一二六）：

克曰：「穆穆朕文祖師華父，悤（沖）讓（讓）厥心，宖（寧）靜于猷。盄（淑）悊（哲）厥德，肆（肆）克龏保厥辟，龏（恭）王，諫辥王家，惠于萬民，柔遠能邇，肆克……」克配于皇天，頊于上下。𠭯（財）屯亡（無）敃（泯），錫釐無疆，永念于厥孫，辟天子，天子明悊（哲）覭（顯）孝于申。巠念厥聖，保祖師華父，勵（龢）克王服（服），出納王命，多錫寶休。丕顯天子，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辥（義）周邦

一二九～一三〇



圖一二五 大克鼎，厲王時代。

陝西扶風法門寺任林出土，上海博物館藏。



圖一二六 大克鼎銘文（部分）

，畯尹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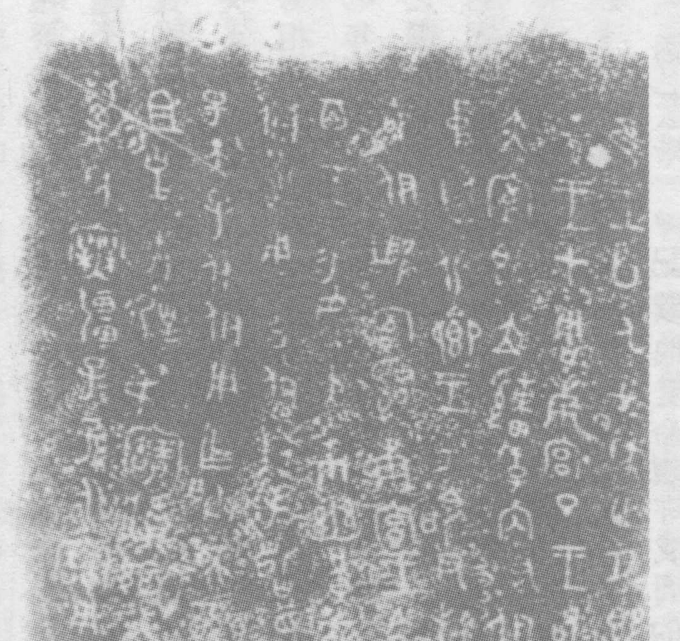
王在宗周，旦，格穆廟即位，𤔲季右膳夫克入門，立中廷，北嚮，王乎尹氏冊命膳夫克。王若曰：「克，昔既命汝出內（納）朕命，今余唯𤕌（宗）京乃命，錫汝叔市、參絅、苃悤。錫汝田于埜，錫汝田于渒，錫汝井（邢）家𩡧田于畯，吕（及）厥臣妾。錫汝田于康，錫汝田于匽，錫汝田于陣原，錫汝田于寒山，錫汝史小臣霝龠鼓鐘，錫汝邢遶（張）𥃝𥃝（妃），錫汝邢人奔于𣶬（量）。敬夙夜，用事，勿𤸫（必）灋（法）朕命。」克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文祖師華父寶𩰫彝，克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銘文首段是膳夫克祭其祖父師華父（殆即前述之釐季）的禱辭。第二段是說明鑄鼎祭師華父的原由。在第二段提及𤔲季，此人曾見於孝王五年的𤼈鼎，當時他是邦君厲的有司，現在成為厲王的宰相，可見邦君厲與厲王同為一人，𤔲季之名又見於厲王二十七年的伊簋（圖一二七）。有銘云（圖一二八）：

唯王廿又七年正月，既望丁亥，王在周康



圖一二七 伊簋，厲王二十七年。



圖一二八 伊簋銘文

宮，旦，王格穆太室即位。𤔲季內（入）右伊，立中庭，北嚮。王呼命尹封冊命伊：「𢆶官𤔲康宮王臣、妾、百工。錫汝赤市、幽黃、鑾旂、攸勒用事。」伊拜手稽首，對揚天子休，伊用作朕丕顯文祖皇考徲弔（叔）寶𩰫彝。伊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享！（註一二）

伊簋的造型無甚特別，大體與懿王時代的師旋簋相似，惟把手更為粗壯，而且簋足飾垂簾紋，尚有新意。

三、其他代表器

厲王三十三年有伯寬父盨二件，西元一九七五年在岐山出土，係伯寬父所作。盨體裝飾簡單的橫槽紋。每盨有銘文，內容相似，惟行文次序略有不同，茲錄其一如次：「唯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王在成周。伯寬父作寶盨，子子孫孫永用。」（註一三）劉啟益曾就銘中干支與今人所編日月食典比較，認為厲王三十三年八月既死霸無辛卯，故改「既死」為「既望」。按金文中，「既死」便是「既死霸」，絕不可改為「既望」。今以無㠱簋、番匊生壺、克盨、伊簋等器所載干支為據點排出的干支周期，厲王三十三年閏八月初一是壬戌，那麼辛卯是該月三十日，正是既死霸，足見今人所排周朝甲子周期不適用於銅器斷代。

厲王二十六年的番匊生壺是一件重要的標準器。它的造型與孝王三年的𤼈壺一致，而且飾紋也相近，但其粗獷的線紋尤近於大克鼎，似是出於同一作坊（圖一二九）。其銘云（圖一三〇）：「唯廿六年十月初吉己卯，番匊生鑄媵壺用媵。厥元子孟妃乖子子孫孫永寶用。」（註一四）這是父親為兒子作的紀念物，其年款詳細，故於銅器斷代研究上極為重要。番匊生又稱番生，有簋、壺多件傳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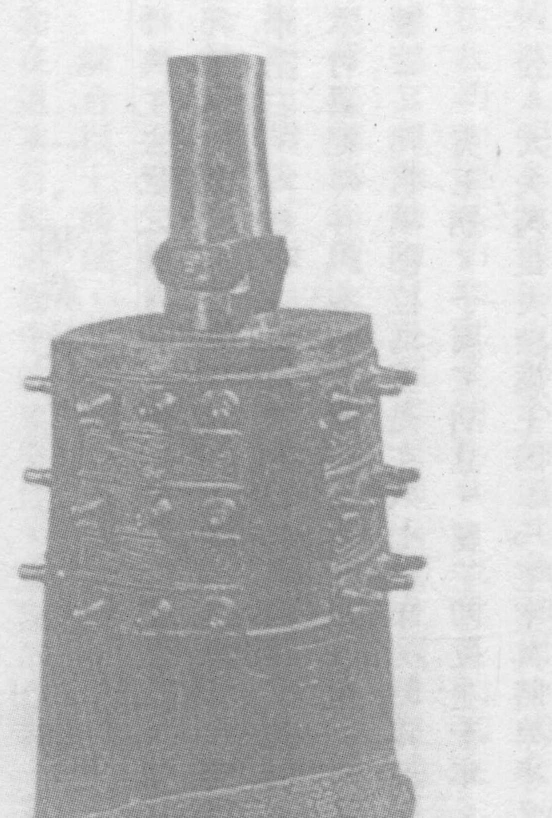
厲王時代無年款之器以宗周鐘（圖一三一）最為重要；據故宮銅器選粹描述：「鐘之通角高六五．六公分，舞寬三十公分。



圖一二九 番匊生壺，厲王二十六年。



圖一三〇 番匊生壺銘文



圖一三一 宗周鐘，厲王時代。

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兩銑相距三五．二公分。鐘身成橄欖形，兩旁尖銳，上徑小，下徑大，鐘唇作弧形，舞上有甬，甬作圓柱形，甬下端有一條鼓出如帶狀，謂之幹。幹正面有方形環，可以懸掛。幹與舞均飾竊曲紋，前後篆間各飾鐘乳六排，每排三枚，中間飾兩頭獸紋，作重疊三角形狀。鼓上飾象紋，以背相對。」

銅鐘之盛行始於懿、孝年間。史墻的兒子微伯𤼈便曾作大量編鐘。宗周鐘也是編鐘之一只，其銘云（圖一三二）：

王肇遹，眚（省）文、武、堇（勤）疆土。南或（國）𠬝子敢臽（陷）虐我土，王𦔻伐，其至𢦏，伐厥都，𠬝子迺遣間來逆昭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朕猷又（有）成亡（無）競。我唯司（嗣）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倉倉悤悤，雉雉雍雍，用卲各丕顯祖考先王。先王其嚴在上，𩁹𩁹𩁹𩁹，降余多福，福余順孫，參壽唯琍（烈）。𫹳其萬年畯保四或（域）。（註一五）

郭沫若定此鐘為昭王器，於器形、銘文皆有未合，唐蘭考證後改定為厲王器



圖一三二 宗周鐘銘文

一三一～一三二

，可稱的論。銘中的㝬是作器者，「㝬」假借爲「胡」，這種假借在穆王時代的伯戜簋銘有先例可考。胡便是厲王的本名。那麼「㝬其萬年永寶」當是厲王的自白。既然如此銘中「[illegible]」迺遣間來逆昭王」一語又應如何解釋呢？昔郭沫若即據此定之爲昭王器。今細讀銘文，則知此器乃厲王爲祭昭王而作，旨在追述其功業。故銘曰：「我唯嗣配皇天王，對作宗周寶鐘，倉倉悤悤，雉雉雝雝，用邵各丕顯祖考先王。」

四、小　結

厲王時代的銅器工業的確有復興的趨勢，如大克鼎、小克鼎、番菊生壺、無㠱簋等都有創新的意義。小克鼎的飾紋是採用孝王瘋壺的細線波帶紋，而大克鼎改用粗線的波帶紋，對宣、幽乃至春秋戰國時代的銅器都有重大的影響。如幽王時代之頌壺所用的蛟龍紋便是從這種波帶紋變化而來的，而春秋時代的曾仲游父壺更是完全模仿大克鼎這種紋飾。又無㠱簋的形制和花紋到宣、幽時代乃至春秋初期皆極爲流行，較重要的例子有宣王二十八年的師寰簋，幽王二年的史頌簋和春秋早期上村嶺虢國墓出土的一批銅簋。

厲王時代銅界工業復興的原因大概與國勢的復興有很大的關係。從孝王時代的衞鼎銘文和史記關於厲王事蹟來看，厲王是相當能幹而且有魄力的，他也培養一批親信。其中最重要的是[illegible]季、膳夫克、伊和無㠱。他與當時權傾一時的邢族攤牌，後來整肅了邢族。據大克鼎的記載，邢族在䣙、康、匽、陣原、寒山等處的田產全部被沒收轉賜給膳夫克。此外，邢家的臣妾、小臣、妃子等也全被膳夫克占有。這是邢族有史以來的一次大噩運，頗有滅族之險。

我在論夷王時代的青銅器時曾經指出厲王時代王室與邢族有一次殘酷的權力鬥爭。厲王迫害邢族固然是很殘酷的行徑，但可能也有其不得已的苦衷。邢族是周公的後人，自穆王後期起便居於顯要的地位，左右王室的大權，共、懿、孝三代都籠罩在邢伯的勢力之下，邢伯可能在孝王後期去世，但邢伯有後世封於共，稱爲共伯。共伯便是司馬共，又稱共伯和。

共伯和在孝王時代已經入朝當司馬，控制軍隊。夷王時代共伯的權勢更盛。這時因爲夷王本身極爲懦弱，能忍受共伯的支配。到了厲王初期，共伯與王室的衝突便明顯化了。厲王不像夷王那麼輭弱，因爲他在孝王時代已經接受了共王的遺產（執恭王恤功），培養了一些自己的人，可以與司馬共這批人相抗衡。於是在權位穩固之後大肆清除邢人的勢力，把邢人的田地、臣妾沒收，轉賜給其他大臣。

這時司馬共大概逃到他的封地去，但他在宮廷的時間很久，所以對諸侯仍有極大的影響力，到了厲王三十七年便糾合諸侯把厲王趕走了。史記說厲王無道，實行獨裁政治，是否爲一面之辭，不敢斷言，但從大克鼎的記載來看，他確有一意孤行之病。尤其對周公後人如此迫害，難免受人非議。

附註

註　一：見本書第十章「孝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一文。
註　二：方詩銘、王修齡著古本竹書紀年輯證，頁一六一。
註　三：史記周本紀。
註　四：同上。
註　五：見本書第十章「夷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一文。

註　六：見本書第一章「西周王年與青銅器之斷代」一文。
註　七：本文有限資料得自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一文，見文物，西元一九七九年，第十一期，頁一九。
註　八：錄自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卷三，頁一〇七～一〇八；卷七，頁一二〇。
註　九：膳夫克之器大多是在西元一八九〇年於陝西岐山出土，見貞松堂集古遺文（金文叢篇），香港崇基書店一九六八年出版，上冊，頁三四～三五。
註一〇：見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版四八。
註一一：大克鼎通高三尺二分，重三百零七斤。清光緒年間與大盂鼎同屬工部尚書潘祖蔭的家藏，西元一九五一年入藏上海博物館。見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圖版四九。
註一二：見前引郭書，卷七，頁一二五。
註一三：伯寬父盨係於西元一九七八年九月在陝西岐山縣鳳雛村出者。詳細報導見上引劉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一期，頁一六～二〇）
註一四：見前引郭書，卷三，頁一三〇。
註一五：前引郭書，卷二，頁二五；卷六，頁五一～五二。

第十二章　宣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一、周室再興

從厲王奔彘到宣王立，其間共有十四年，史稱共和。魯連子云：「（共和）十四年，厲王死于彘，共伯使諸侯奉王子靖爲宣王，而共伯復歸國于衞也。」

宣王乃西周末期諸王中較爲傑出的一位，曾命南仲征玁狁（匈奴）。詩經出車曰：「具命南仲，往城于方。」又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又曰：「赫赫南仲，薄伐西戎。赫赫南仲，玁狁于夷。」南仲的活動年代歷來有很多爭論。前引「出車」排在小雅第八首，而宣王時代的「六月」則排在第二十三首，相隔甚遠。因此，毛萇傳乃訂「出車」爲文王時代的詩，曰：「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然而，持異論者可引「常武」：「赫赫明明，王命卿士，南仲大祖，大師皇父。」及其詩序：「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以證南仲爲宣王時代之人。其實，南仲爲宣王時代之大將已無可懷疑，下文將再以金文資料證明之。（註一）

宣王尚征伐，忽視農業，終至民窮財盡，傳至幽王乃一跌不振。史記曰：「宣王不脩籍于千畝，虢文公曰：『不可。』王弗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註二）千畝是周代王田，括地志云：「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也。」但史記索隱說是在河西介休縣。應劭曰：「古者天子耕籍田千畝，爲天下先。」宣王時可能因爲王田廢耕，引來姜戎的侵擾。

史記又云：「宣王旣亡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宣王不聽，卒料民。」史記此文語焉不詳。韋昭認爲亡南國之師是指敗於姜戎之事。又說南國在江、漢之間，是則姜戎亦在江、漢之間矣。蓋宣王兵敗於南國，故向北方山西太原一帶去料民。「料」作「數」解，「料民」即「數民」，相當於今日的登記戶口，抽調壯丁。

宣王時代非但於政治及軍事方面頗有建樹，銅器工業亦能繼先王餘緒加以發揚光大。有「年款」之器亦多。計有師兌簋二件、叔專父盨、召伯虎簋二件、兮甲盤、師嫠簋、克鐘、此鼎、趞鼎、寰簋、鬲从鼎等；相關人物有師和父、師嫠、師兌、琱生、召伯虎、寰、鬲从、兮甲、此、趞、牧等。



圖一三三　師兌簋（宣王元年）摹本

二、師兌與召伯虎諸器

兩件師兌簋銘文都已在論夷王時代的銅器時引述過了，第一件是作於宣王元年（圖一三三），第二件作於宣王三年，都是記載師兌接替師和父爲司馬的事。（註三）二簋皆只存摹圖，其器如出一範，爲同一時代之器無疑。器身較早期之簋高聳（可能是摹本不確），而且體微方，把手較弱。器下有三足，呈長方形，但末端外捲。足上有獸首，故足有如獸首吐出的長舌。師兌二器皆飾重鱗紋，遠承共王十三年之瘋壺，近接毛公鼎之粗線紋樣。然而，師兌之器出現雙排整齊鱗紋，迨爲西周末期之特有作風。

元年的師兌簋銘文還提到同仲，此人名字又出現在扶風出土的幾父壺（圖一三四）：

隹五月初吉庚午，同仲宮（就）西宮錫幾父示茅六、僕四家、金十鈞，幾父拜稽首。對揚朕皇君休，用作朕刺（烈）考尊壺。幾父用追孝，其萬年孫孫子子永寶用。

就此觀之，同仲是屬於西宮身分。周時太子居東宮，次子居西宮，所以同仲若非王子必爲諸侯君長之子。在師兌受册時同仲是右相身分，而在幾父壺銘中又稱皇君，可見其地位相當高。

幾父壺的造型與紋飾皆近似厲王二十六年的番菊生壺，但頸部之單眼旋身小鳥紋以及足部之幾何形化三角形夔紋頗有古風，論者或因而訂之爲西周中期之器。今既知師兌簋是宣王時器，則幾父壺之年代亦近於此。但其年款不能入於宣王元年，只可入於幽王元年閏五月，或可視爲幽王器。從銘文書法之近似小篆來看，亦屬幽王時器。



圖一三四　幾父壺，幽王時代。
西元一九六〇年在陝西扶風出土。

與師兌簋同樣提到師和父之名的是師嫠簋，作於宣王十一年九月初吉丁亥。師嫠告知國王師和父去世，國王乃命師嫠接任他祖父（師和父）的工作。（註四）在受册賜的典禮中，琱生是爲右宰，稱爲宰琱生。此人又見於召伯虎所作的二件銅簋（圖一三五）。其一云（圖一三六）：

隹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吏（使）𠭯（召）來合事余（于）獻（獻），婦氏以壺告曰：「以君氏令（命）曰，余老（考）止公僕庸、土田（佃）多諫（訴），弋白氏從許，公宕其參汝則宕其二，公宕其二汝則宕其一。」余𢆶（唯）𦣻（勉）于君氏大章，報寡氏帛束璜。𠭯伯虎曰：「余既𡙈（訊）厚（候）我考我母，余弗敢𤔲（辭），余或（必）至（致

）我考我母令（命）。」琱生則堇（瑾）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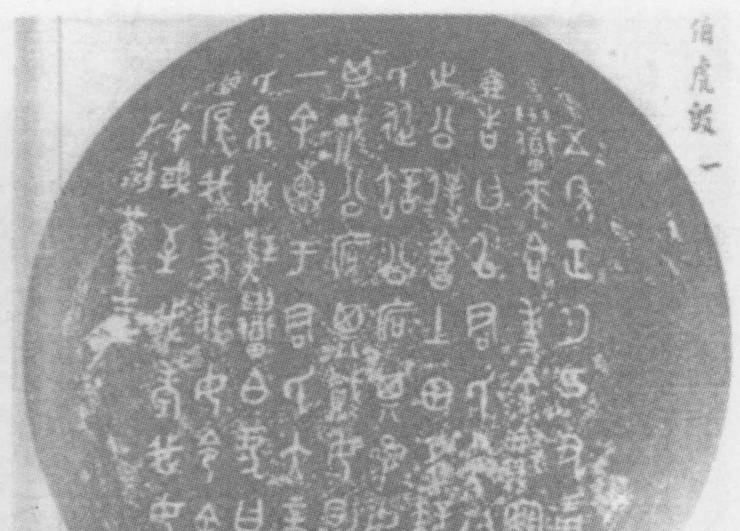
這段銘文語意晦澀難解。郭沫若曾爲試解，但頗有謬誤。他最大的錯誤是把「誎」解爲「債」，於是說：

止公所食邑，其歲貢于朝廷，多積欠，必召伯縱容之使然，如是則止公之放蕩有三分，召伯有二分；止公之放蕩有二分，召伯則有其半。（註五）

這是說召伯被宣王責備了。但考召伯乃召公之後輩，召公對宣王有再生之恩，宣王何以對召伯如此無禮。假設事眞有如此悖理，那召伯還爲此作器紀念，這又是多麼滑稽啊！



圖一三五　召伯虎簋（宣王五年）



圖一三六　召伯虎簋（宣王五年）銘文

我們對銅器銘文中的重要字不能有誤解，因爲一誤便全誤了。今銘中的「誎」從言，朿聲，即今之「訴」字。訴，訟也。所以所記乃是一件與訴訟有關的事。「琱生使召來合事于獻」是說琱生受君氏的命令要召伯來複審一些訴訟記錄。與琱生一起來的還有持壺（符）的㛷氏。符上便是君氏的命令。其大意是說：「我以君氏命令你說，我的父輩止公因僕、庸、土、佃有很多的訟事不克處理。你召伯應允與止公分擔，如果止公擔其三，你召伯擔其二；若止公擔其二，你召伯擔其一。」召伯看了符命之後，因勉於君氏對他的器重，乃報償㛷氏帛、束、璜，並且發誓說：「我既訊候我的父母，我不敢推辭，我一定達成父母的命令。」誓後琱生給以瑾圭爲憑，瑾是象徵謹愼，圭象徵公正嚴明，事後召伯還作器紀念。

召伯虎既受君氏之命，卻又說是「我考我母命」，則召伯虎的父母是君氏，到底君氏是何許人？這就要參考召伯虎在宣王六年作的銅簋銘文（圖一三七）：

隹六年四月甲子，王在葊。𨚕伯虎告曰：「余告慶曰公厥稟貝用獄誎（訴）。爲伯有𦙦（祇）有成，亦我考幽伯幽

一三七～一三八

姜令（命）余告慶。余以邑𡀚有𤔲，余典𢀠（必）敢封。余既𡀚有𤔲曰厚（侯）命，又余既一名典獻。」伯氏則報璧琱生，對揚䑣（朕）宗君其休，用作䑣剌（烈）且（祖）召公嘗簋，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享于宗。（註六）



圖一三七　召伯虎簋（宣王六年）銘文

按郭沫若把「告慶」解爲「報告喜事」，並與大雅江漢篇之「告成於王」相聯繫。（註七）如此一來則「公厥稟貝用獄誎」不知如何解釋，郭氏亦卽略而不提。余意本銘與大雅無關，而是與前述宣王五年召伯虎簋的記載相呼應的。按召伯虎是宣王的卿士。他在五年元月受君氏之命去處理止公僕、庸及土佃的訴訟案件，經過了一年又四個月，這些案件也處理好了，所以宣王六年四月甲子日，趁宣王在葊京時，召伯虎便把成果呈報。所說「告慶」便是「報告成果」。「公厥稟貝用獄訴」是說「止公把處理獄訴的酬勞都送來了」，所以說「有祇有成」。召伯虎又說：「我有此成就乃是我父母幽伯、幽姜的命令。」可見幽伯、幽姜便是召伯虎的父母輩。召伯虎處理訴訟案件之後，命令邑有司把這些典冊封存，也命有司繼續侯命，並且指定一名看管那些典冊。這裏說的「典獻」便與前器「合事於獻」相呼應。我們記得，宣王五年，召伯虎奉命去辦這件事時琱生給了他「瑾圭」，「瑾圭」象徵勤謹公正，璧象徵完美，也就是完滿達成任務。

以上召伯虎稱其考爲幽伯，其母爲幽姜，頗不易解。但考金文中子輩對父輩之伯父、伯母皆可稱我考、我母，故幽伯、幽姜很可能不是召伯虎的親父母，而是指後來的幽王，召伯虎稱之爲宗君。此時他居東宮，爲儲君，故稱「君氏」。他屬伯爵稱幽伯，又因娶申侯女（姜姓）故其妻稱爲幽姜。止公也是姬姓諸侯，屬於幽伯的父輩。他有太多訟事，所以請幽伯派人協助處理。召伯虎在古書中曾多次出現過：

㈠史記集解：「召康公之後穆公虎爲王卿士也。」

㈡史記索隱：「奭始食於召，故曰召公……至宣王時，召公虎其後也。」

㈢常武詩序：「常武召穆公美宣王也。」

以上第一則附於厲王下，故有疑「王之卿士」乃指召伯爲厲王的卿士。但據第二、三則，召穆公虎乃宣王的卿士。小雅黍苗：「召伯有成，王心則寧。」當亦指召伯虎。那麼，召伯虎不是共和期間保護宣王的召公，而是召公的曾孫輩。

召伯虎簋的形制極爲特別，簋身作豆形。上半如鉢，與前期之簋無異，但下半作束腰圈足，其高聳之勢又以飾紋之上升動勢加以強調。飾紋可分爲三部分：上半身外側飾變形夔紋，束腰部位飾割裂饕餮紋，巨型把手則作鷹頭浮雕。束腰上之饕餮紋以割裂之耳紋、眼紋及相扣之鈎管紋上下橫置，與相對之另半構成面具圖案；在另側靠稜線部位則爲刀形圖紋沿凸出之稜線豎立。在器身的上半段二支把手之間有二組夔紋，以稜線爲軸相背而立，若非其於靠把手處各出現一圓眼，則殊難斷定其仍爲動物圖案。靠稜線部位之尾紋似成噴泉狀，其勢上衝而展開，進入二把手，終斂於其鷹嘴部位。如此強調動勢之飾紋，乃西周末期及春秋戰國藝術之總趨勢；再者，束腰部位之鈎管紋乃春秋時代淮式銅器風格之先聲。

與前述諸器時代相近的還有兮甲盤，原器據傳藏於日本，未曾寓目。銘文則有拓本傳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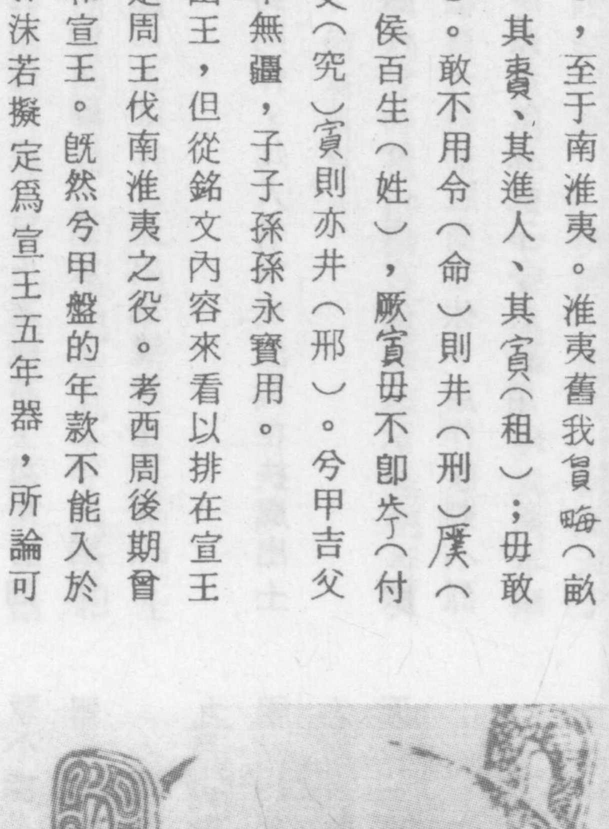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格）伐厥（玁）狁（狁）于䨼盧。兮田（甲）從王，折（折）首執訊（訊），休，亡敃。王易（錫）兮甲馬四匹、駒車。王令（命）甲政𤔲（治）成周四方責（積），至于南淮夷。淮夷舊我員晦（畝）人，毋敢不出其員、其責、其進人、其賈（租）；毋敢不卽𠂤（次）卽市（付）。敢不用令（命）則井（刑）𢻻（撲）伐。其隹我者（諸）侯百生（姓），厥賈毋不卽市（付）。毋敢或入蠻（蠻）宄（究）賈則亦井（邢）。兮甲吉父作般（盤）。其釁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銘文的干支可以排在宣王及幽王，但從銘文內容來看以排在宣王時代爲宜。銘中所記，主要是周王伐南淮夷之役。考西周後期曾興兵征伐南淮夷者惟有厲王和宣王。既然兮甲盤的年款不能入於厲王，則當爲宣王之器。郭沫若擬定爲宣王五年器，所論可從。

三、無叀鼎及其相關諸器

無叀鼎原器不知下落，但有拓本留傳（圖一三八），鼎身布滿垂鱗紋，重疊如瓦片，頸飾一匝由鈎管紋構成的分組圖案，足有簡化獸面紋及稜線，不甚精緻。有銘云（圖一三九）：

唯九月既望甲戌王格于周廟，述（遂）于圖室。𤔲徒南仲右無叀入門，立中庭。王呼史翏册命無叀曰：「官𤔲□王退側虎臣，錫汝玄衣……。」無叀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尊鼎，用享于□考。用割（匃）𩒨（眉）壽。萬年子孫永寶用。（註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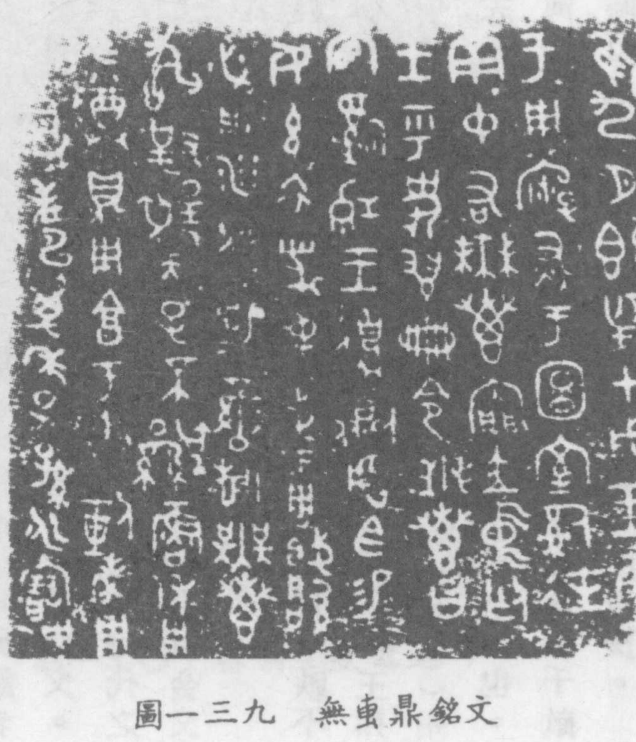
圖一三八　無叀鼎（摹本），宣王時代。

司徒南仲是宣王時代的大將，已見前引詩經出車及六月諸詩。無叀鼎不載王年，但由人物的年齡關係可以斷定爲宣王器。無叀鼎又提到史翏。此人亦見於宣王十七年的此鼎（圖一四〇）：

唯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在周康宮徲宮，王格太室，即位，立。𤔲土毛叔右此入門，立中庭。王呼史翏册命

一三九～一四〇

此曰：「旅邑人膳夫此，錫汝玄衣、黹純、赤市、朱黃、鑾旂。」此敢對揚天子丕顯休令，用作皇考癸公尊鼎，用享孝于文神，用匄眉壽。此其萬年無疆，畯臣天子霝（令）多（終）。子子孫孫永寶用。（註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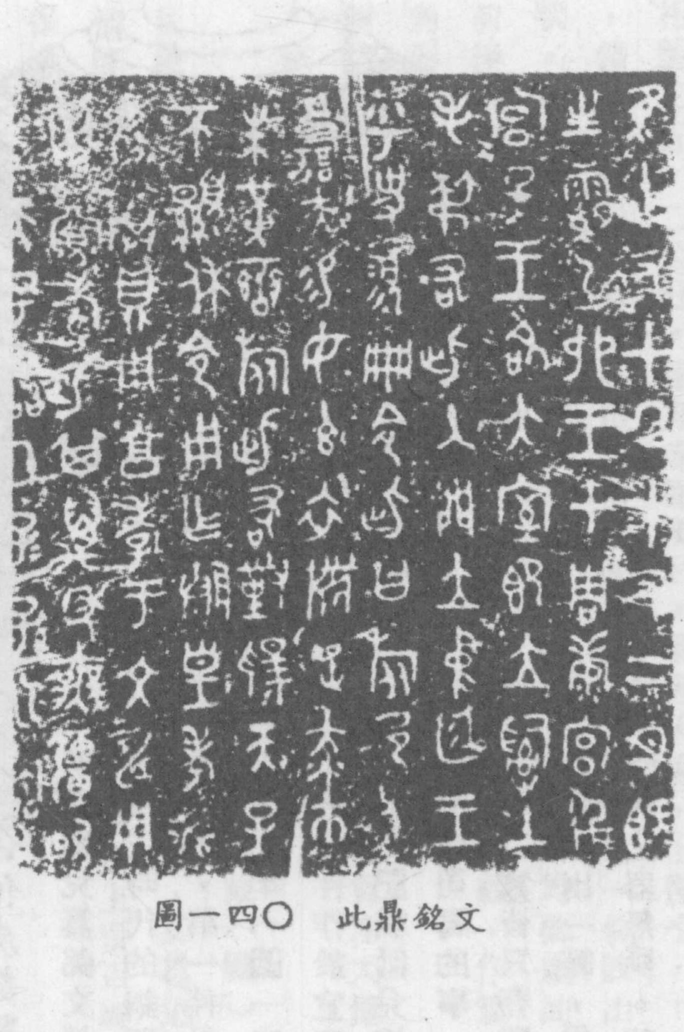
圖一三九　無叀鼎銘文

銘中的徲宮便是夷宮，是設在康宮裏，故稱康宮徲宮。「此鼎」飾弦紋，身呈半球形，較毛公鼎淺，三足稍微內移（圖一四一）。此另有一鼎，其形式與前述之鼎同，惟飾粗線重環紋，與毛公鼎飾紋相同。

南仲之名又見於十八年的駒父盨。（註一〇）該器只存其蓋，係於西元一九七四年在陝西武功縣出土。有銘云：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駒父暨南諸侯達（率）高父見南淮夷，厥取厥服。堇夷、俗家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見我，厥南獻厥服。我乃至于淮，大小邦亡敢不□䍙逆王命。四月還至于蔡，作旅盨。駒父其萬年永用多休。

這裏稱南仲爲邦父，可見其地位之高，駒父南征大概遠達安徽南部，回程經過蔡人之地。蔡地在河南開封之南的上蔡。



圖一四〇　此鼎銘文



圖一四一　此鼎，宣王十七年。
西元一九七五年在陝西岐山縣莊家村出土。



圖一四二　寰簋，宣王二十八年。



圖一四三　寰盤銘文

四、寰簋、鬲从鼎及其相關之器

宣王二十八年有師寰所作的鼎、盤、簋多件。其中以寰簋（圖一四二）制作最精，（註一一）造型近似懿王時代的師旋簋，器、蓋皆各飾一圈竊曲紋帶，餘飾橫槽紋。圈足飾垂簾紋，下有三支獸形足。器身兩側各有一支雄渾的獸形把手，整個造型很接近厲王時代的無㠱簋，寰所作的一件銅盤有銘文如次（圖一四三）：

隹二十又八年，五月既望庚寅，王在周康穆宮，旦，王格太室，即位，宰頵右寰入門，立中廷，北鄉（向）。史[illegible]受王令（命）書。王呼史減冊錫寰玄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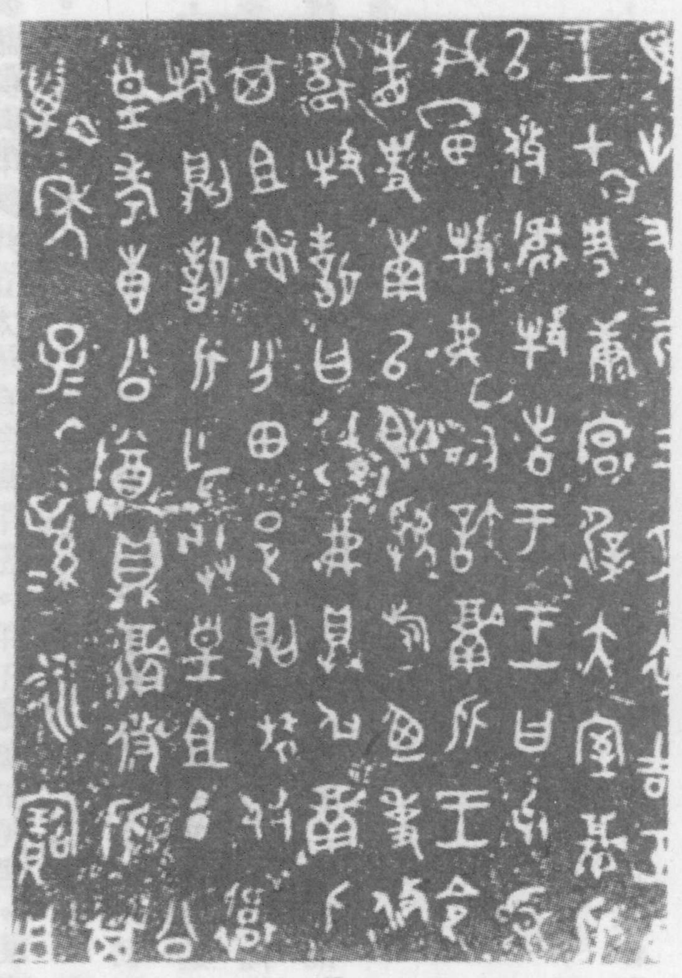
此銘年數可以排在宣王二十八年，那麼前述的寰簋大概也是宣王時物。



圖一四四　鬲从鼎，宣王三十一年。

較寰簋晚三年的是鬲从鼎。（註一二）鼎身呈半圓形，但較毛公鼎淺，與前述「此鼎」相同（圖一四四）。花紋則與毛公鼎一樣皆用粗線重環紋。其銘如次（圖一四五）：

唯卅又一秊（年），三月初吉壬辰，王在周康宮徲太室。鬲从以攸衞牧告于王曰：「汝覓我田，牧弗能許鬲从！」王省史南以即虢旅。虢旅迺使攸衞牧誓曰：「我弗具付鬲从其且（租）射（謝），分田邑則放。」攸衞牧則誓。从作朕皇且（祖）丁公、皇考叀公尊鼎。鬲攸从其𦣠（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圖一四五　鬲从鼎銘文

這則銘文的年款因有缺損，有人說是三十一年，也有人說是三十二年。假設是三十二年，那麼其干支既不能排在厲王，也不能排在宣王，若爲三十一年則只可排在宣王。就風格而言，既然與宣王時代的此鼎那麼相似，則排在宣王三十一年較爲合宜。鬲从可能是王族，也是一方之諸侯，以土地出租給牧，牧未如期付租，國王向鬲从催貢，鬲从把牧拖欠的事告知，國王乃命史南找虢旅去命攸衞牧重新宣誓。史南很可能便是前文提過的南仲。

鬲从鼎歷來都被置於厲王時代，因爲鬲从有一盨，其銘文大致是：

隹王廿又五年……王在永師田宮，命小臣鬲从逆內史無𩵋。太史旟曰：「章厥𦕃夫鬲从田……。」厥右鬲从膳夫克。鬲从作朕皇祖丁公文考惠公盨……。

此銘已多泐損，殊難句讀，但見有無𩵋和膳夫克。前者大概便是厲王時代的無㠱，而後者也是厲王時代的大臣。惟此時鬲从是小臣，年紀大概不大。我們也許可以說鬲从盨作於厲王二十五年，而鬲从鼎作於宣王三十一年。

宣王十六年有克鐘一組，郭沫若置之於夷王時代，也有人認爲克即膳夫克而置於厲王時代。（註一三）惟考克鐘年款月相不能入於厲王，而夷王又無十六年。今改定爲宣王器有銘云（圖一四六）：「唯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剌宮。王乎士曶召克。王親令克遹涇東至于京師。錫克……。」銘中周康剌宮，如唐蘭所說，是康宮裏的剌宮，剌假借爲厲，故剌宮便是厲王之宮。士曶與共王時代曶鼎之作器者爲不同之二人。作器者自稱爲克，但其身分似乎不高，與厲王時代膳夫克之顯赫不可相比，所以我認爲這裏的克不是作大小克鼎的膳夫克。

克鐘形制大體上與厲王時代之宗周鐘相似，惟飾紋大量採用簡單的橫「S」紋連續圖案，並於下緣飾相對鳥紋。

五、小結

西周青銅器的發展，厲、宣、幽可以看爲一期，宣王時代繼承厲王時期的風格，基本上沒有太大的改變。在造型上僅半球形鼎變得更淺。在飾紋方面，最爲普遍的是重環紋（重鱗紋）和垂簾紋。但從飾紋的發展可以看出有明顯的抽象化趨勢。至於銘文，書體更似小篆，筆畫更爲均勻，結體更爲平正。



圖一四六　克鐘銘文，宣王十六年。

其內容則大多與宣王時代的爭伐有關。但如召伯虎簋便記載了召伯虎莳止公處理訴訟案件的事，對我們了解宣王時代的法律事務也有一些啟示。

附註

註一：毛萇的傳認爲「出車」一詩裏的南仲乃是文王時代的人，所以說：「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但又認爲「常武」詩中的南仲是宣王時人。在詩經裏出現兩個南仲於理不合。鄭玄詩箋乃將「南仲太祖，大師皇父」解爲「南仲是大師皇父的太祖」。這個南仲是文王時代的武臣。唐蘭以爲「大祖」作「祖祭」解，即宣王命卿士南仲去祖祭大師皇父（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六期，頁三五，註二十）。現在綜合金文資料來看，召伯虎（召穆公虎）是宣王的孫子輩（見下文討論）。南仲在駒父盨銘稱爲「邦父」，應該是屬於宣王的父輩，所以南仲是召伯虎的太祖，也是邦父（或皇父）。他是武將，所以又稱「太師」。那麼，太祖、太師、皇父三詞都是對南仲的尊稱。

註二：史記周本紀。

註三：關於師兌簋的討論見本書第十一章「夷王時代的青銅彝器」一文。

註四：同前註。

註五：郭說見兩周金文辭大系，釋文（上編），頁一四四～一四五。

註六：同上。

註七：參見前引郭書，釋文，上篇，頁一四三～一四四。

註八：採自前引郭書，釋文，上篇，頁一五一～一五二。

註九：出土資料參閱岐山縣文化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二六～四四。

註一〇：參閱吳大炎、羅英杰撰「陝西武功縣出土駒父盨蓋」，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九四。

註一一：參閱上引郭書，釋文，上篇，頁一二六。按郭氏列此器於厲王時代。

註一二：參閱上引郭書，釋文，上篇，頁一二四～一二五。郭氏亦列此器於厲王時代。

註一三：見上引郭書，釋文，上篇，頁一一二。郭氏以爲此銘的士曶（旨）與曶鼎、曶壺的曶及蔡簋的宰曶都是同一個人。但我認爲這是不可能的。因爲此處的士曶地位很低，當不可能是共王時代已經地位顯赫的宰曶。

第十四章　幽王時代的青銅彝器

一、周室衰亡

宣王在位四十六年而崩，乃由其子宮湦繼立，是爲幽王。幽王二年，有大地震，時人目爲西周將亡的徵兆。史記云：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陽甫曰：「周將亡矣！夫天地之氣不失其序，若過其序，民亂之也……今三川實震，是陽失其所而塡陰也……國必亡……若國亡不過十年，數之紀也。天之所棄，不過其紀。」是歲也，三川竭，岐山崩。（註一）

西周敗亡的原因並非天地陰陽不調，而是很多內外因素所促成。就遠因來說，西周大宗族主義逐漸瓦解，使周人不能鞏固領導中心，終爲外族所乘。至於近因則在於幽王本身的缺乏領導能力和作爲共主的德性。

這時候人民生活困苦的情形大概就如詩經所描寫的：「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以及「無衣無褐」的地步。人民於是多所感嘆。詩經小雅說：「驕人好好，勞人草草，蒼天蒼天！視彼驕人，矜此勞人。」足見當時的人民對統治者的不滿已經相當嚴重。

幽王與許多王朝的末帝一樣，都是受了女色所害。他原來娶申侯的女兒爲妻，後來卻又納褒姒爲妃。褒姒生子伯服，幽王便想廢申后和太子宜臼，改立褒姒和伯服，這在西周史上是沒有前例的。當時反對的人很多，伯陽甫一知此事便大歎：「周亡矣！」

褒姒生性陰沈，不好笑。但幽王卻特別要欣賞她的笑容，於是千方百計要逗她笑，最後居然拿軍人來開玩笑使她笑逐顏開。史記云：

褒姒不好笑，幽王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舉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爲數舉烽火。其後不信，諸侯益亦不至。（註二）

有幽王這樣一位昏君，國家豈有不亡之理。更壞的是經過厲王、宣王極權統治之後，朝中已無舉足輕重的忠臣，惟有一些貪鄙諂媚的奸人，幽王的卿士虢石父便是佞巧善阿而又好利的人。幽王卻特別重用他，使到舉國怨聲載道。

幽王大概聽信奸臣之議，乃大膽廢申后和宜臼，改立褒姒和伯服，申侯一知此事，震怒不已，乃聯合繒人與西夷犬戎進攻幽王。幽王急舉烽火徵兵，但諸侯的兵都有過被幽王愚弄的經驗，積憤在心，不肯赴難，幽王終於被殺於驪山下。褒姒亦被俘擄。事後諸侯與申侯共立太子宜臼爲平王。平王遷都於洛邑，史稱東周。

幽王在位十一年中，夷狄交侵，天下兵荒馬亂，王侯朝不保夕，銅器製作顯然受了很大的影響。這時顯貴家族在倉惶逃亡之際多將傳世重器埋於地下，今日所見之西周遺器多於此期掩埋，能確定爲本期的銅器則爲數極少。現在我們確知屬於本期的銅器只有𠑇匜、䚄簋、牧簋和史頌所作諸器。

二、𠑇匜

幽王早期的作品有𠑇所作的銅匜（圖一四七）。匜是一種水器，西周末期方始流行。其形下部如豬腹，有四足。口緣作琵琶



圖一四七　𠑇匜，幽王時代。
西元一九七五年在陝西岐山縣董家村出土。



圖一四八　𠑇匜銘文

一四五～一四六

形，一端圓，一端有流，𠑇匜有蓋，細端作獸面，其餘皆平。匜的頸部有一環身首分離的簡化夔龍紋，或稱蟠螭紋。（註三）

本器有長銘，主要是記載牧牛與𠑇的糾紛以及法律對牧牛的制裁（圖一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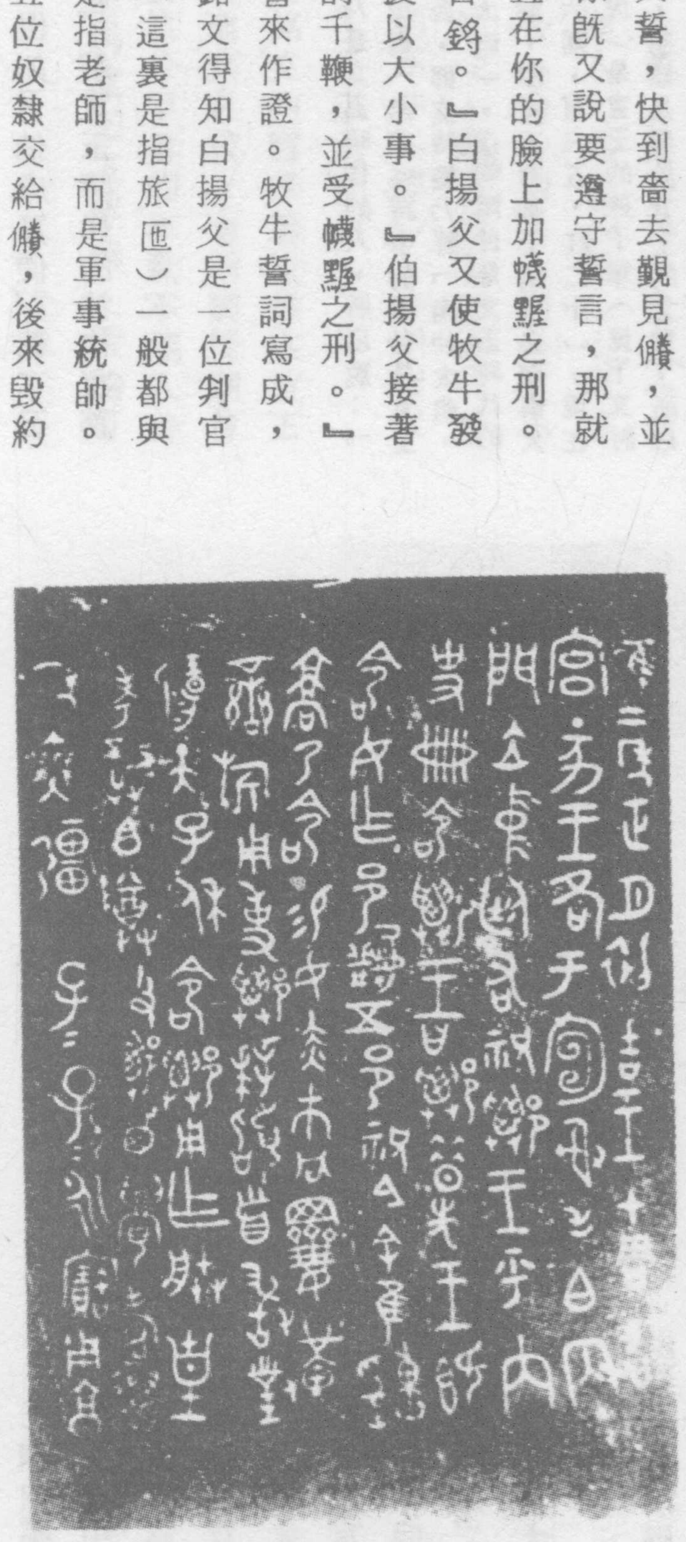
唯三月既死霸甲申，王在𦎫上宮，白揚父乃成劾曰：「牧牛，𠭰！乃可堪，汝敢以乃師訟！汝上次先誓，今汝亦既又卸（御）誓，敷趍嗇覲𠑇，寽（周）亦茲五夫。亦既卸誓，汝亦既從辭從誓，弋可？我義鞭汝千，黜䵼汝。今大赦汝，鞭汝五百，罰汝三百鋝。」伯揚父迺或（又）使牧牛誓曰：「自今余敢擾乃小事。」「乃師或（又）以汝告，則到乃鞭千，幭䵼。」牧牛則誓。厥以告吏𠭰、吏𦤎于會。牧牛辭誓成，罰金。𠑇用作旅盉。

此銘可以翻譯如次：「三月既死霸甲申，國王在𦎫上宮的時候，白揚父（伯揚甫）下判決文說：『牧牛，嗐！你眞了得！你膽敢控告你的師！你上次發誓過，現在又具誓，快到嗇去覲見𠑇，並且還他那五位奴隸。你旣已具誓，今你旣又說要遵守誓言，那就行了。我本來可以判罰你一千鞭，並且在你的臉上加幭䵼之刑。現在大赦你，罰你五百鞭，並罰款三百鋝。』白揚父又使牧牛發誓。牧牛說：『自今而後，我如果再擾以大小事。』伯揚父接著說：『如果你的師又告你，你就得罰千鞭，並受幭䵼之刑。』牧牛照著發誓。白揚父又使吏𠭰去找𦤎來作證。牧牛誓詞寫成，罰款也給了。𠑇乃用之作旅盉。」由銘文得知白揚父是一位判官，𠑇可能是一位軍官，因爲「旅」彝（這裏是指旅匜）一般都與軍事有關。所以本銘所說的「師」不是指老師，而是軍事統帥。牧牛是𠑇的部屬。他已經發過誓要將五位奴隸交給𠑇，後來毀約，又控告𠑇，所以被白揚父判了刑。旣違誓又誣告其罪最高可罰千鞭並幭䵼，今牧牛的刑罰是經大赦後只鞭五百並罰三百鋝。此銘對我們了解西周末期的法律有很大的幫助。

銘中的判官白揚父便是史記所載的白陽甫，其活動年代在宣王末年及幽王初年。所以此器可以訂爲幽王初期之物，經查其月相則與幽王元年三月合；三月既死霸甲申便是三月二十九日。本器在西元一九七五年於陝西岐山董家村出土。因銘中無王年，故論者多訂爲宣、幽之器。銘中的𦤎很可能便是宣王十六年克鐘所載的士𦤎。

三、䚄簋與頌壺

幽王早期的銅器以䚄和史頌所作之器最爲重要。䚄簋之作器者叫䚄，此字相當於今之「遷」，已見於成王五年的[illegible]尊（禽尊）。䚄簋有銘文傳世（圖一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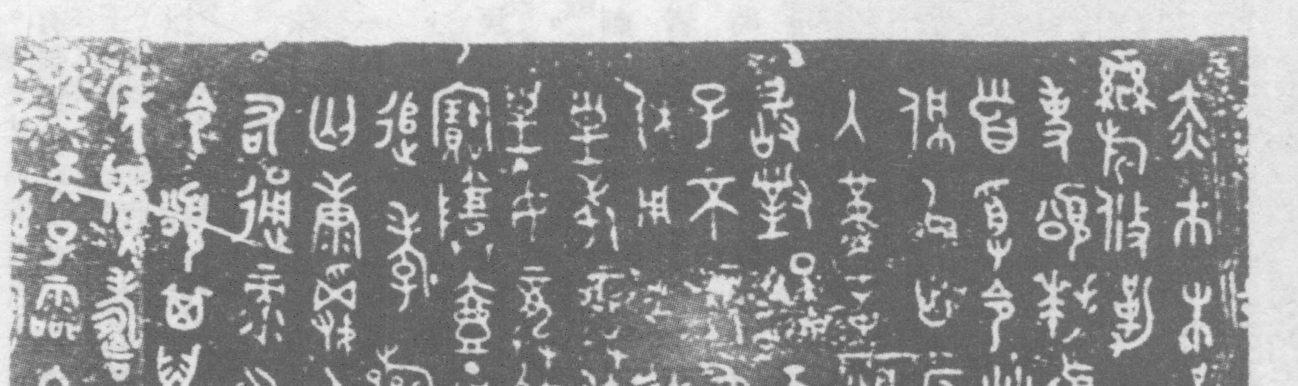


圖一四九　䚄簋銘文，幽王二年。

唯二年正月初吉，王在周邵宮。丁亥，王格于宣射（榭）。毛伯內（入）門立中廷（庭），右祝䚄。王乎內史冊命䚄。王曰：「䚄，昔先王旣命汝作邑，𣪕五邑祝。今余唯𤕌京乃命，錫汝赤市，𦅻黃（衡），䜌旂用事。」䚄用作朕皇考龏伯尊簋。䚄其釁（眉）壽邁年無彊，子子孫孫永寶用享。（註四）

銘中之周邵宮便是周康邵宮，是厲王常去之所。宣射不知是否爲宣王新建宮室。毛伯可能是「此鼎」銘中的毛叔。龏伯即共伯，但是否即共伯龢就很難說了，䚄是龏伯的子輩，故稱龏伯爲皇考。

䚄簋的形制很特別，雖屬傳統簋器，但其上腹特別鼓出，自頸至口緣急遽內縮。簋之下半則由橫槽紋構成緩斜之勢，而止於圈足。圈足下又有三



圖一五〇　頌壺銘文（部分）

足，其上各接一獸首，故三足看似由獸首吐出之舌，其末端外捲。此類作風流傳於宣、幽時期及春秋時代之初期。

較䚄簋晚一年的是頌壺、頌鼎、頌簋等，爲史頌所作之器。（註五）這些銅器所載銘文內容皆同（圖一五〇）：

唯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在周康邵宮，旦，王格太室，卽位，宰弘右頌入門立中庭，尹氏受王命書（書），王乎史虢生冊命頌。王曰：「頌，命汝官嗣成周貯（租）二十家，監嗣新𡨦（造）租，用宮御，錫汝玄衣、黹、赤市、朱黃（衡）、䜌旂、攸勒、用事。」頌拜稽首，受命冊佩以出，反入（納）堇（瑾）章（璋）。頌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文考龏弔（叔）皇母龏始（姒）寶尊壺。用追孝，祈丐康舜屯右（祐），通錄永令。頌其萬年眉壽，畯臣天子靈多（令終），子子孫孫寶用。

頌器的年代論者各有不同說法，郭沫若訂爲共王時代，高本漢以爲是西周第二期（西元前九〇〇～七二二），巴克弗則認爲是宣王三年（前八二五）之器。今從年款干支和月相得知此器年代在幽王三年。

頌壺（圖一五一）的時代還可以從風格上得到證明，以金文書法風格論，頌器之作晚於懿王。頌器中載有上引銘文者有壺、簋、鼎多件。頌壺四壁微方，狀甚雄肆。左右二耳作獸首銜環，腹部凸出的巨型獸首及交纏的蟒蛇紋（或稱蛟龍紋），所表現的空間深度與動勢是前期所無，蓋係從先前的波帶紋演化而來的新形式。波狀帶紋亦出現於本器的頸部，顯然這種母題遠承孝王三年的瘐壺。此亦可由壺蓋下段的單眼旋身竊曲紋見之。然而，本壺卻又在足與蓋各飾一圈垂簾狀的豎鱗紋。這種紋樣曾見於厲王

一四七～一四八

時代的伊簋。由是觀之，頌壺的紋飾有很大的綜合性，同時也有重要的創新，尤其那單頭雙身蛟龍紋交疊而成的空間感和動感，顯然已經預示了侯馬春秋中期古墓出土銅方壺（圖一五二）的風格。（註六）



圖一五一　頌壺，幽王三年。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在形制和飾紋各方面皆與頌壺相似的銅器還有西元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在河南新鄭縣小高莊出土的兩件銅壺。出土地是屬於春秋戰國時代的「鄭韓故城」城址內。壺高七十公分，口呈長方形，有子口可以承蓋。口下為長頸，並附兩獸耳銜環，頸肩之間有波帶紋，壺腹即為蛟龍紋，龍首分別鑄在器腹四面的中部。器腹下方為圜底高圈足，圈足表面飾重鱗紋，並有些長方形範孔。壺蓋作束腰形，外緣飾垂鱗紋和竊曲紋，可以說與頌壺極為相似。楊寶順據郭沫若說法定此二件銅壺為西周共王時代。（註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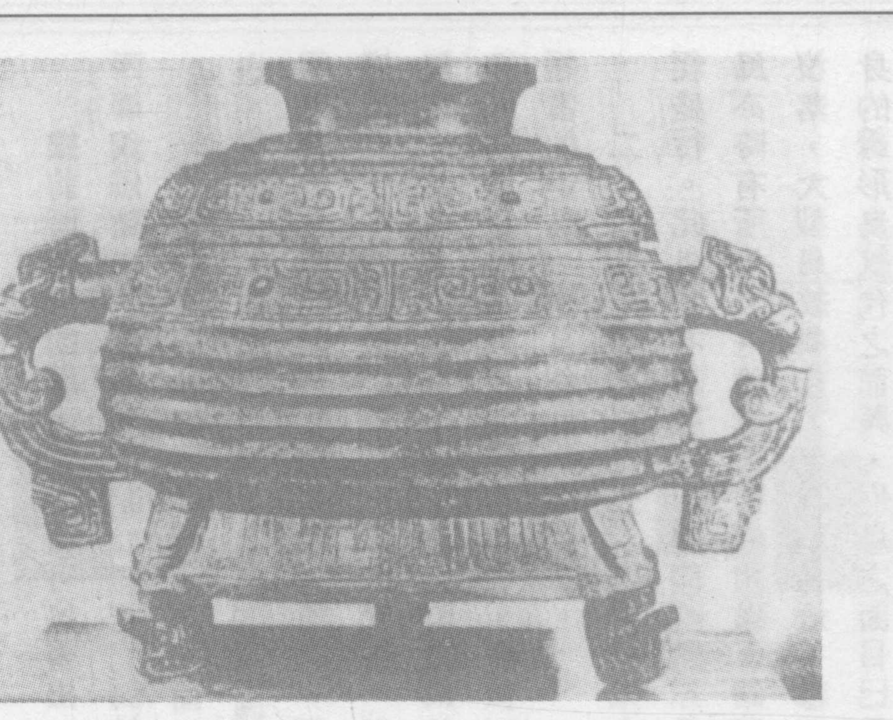
楊說顯然是完全不顧考古發掘地域周圍的文化環境。我們都知道新鄭屬春秋戰國時代的鄭韓故城。此地以往發掘許多春秋戰國時代的銅器，何以突然出現這兩件西周中期的銅壺。因此從出土城址的年代來考查，再參證前揭頌壺的年代，則此二件銅壺實為西周幽王時代到春秋早期之間的作品。



圖一五二　山西侯馬出土春秋中期銅方壺

史頌所作的銅簋（圖一五三、一五四）也很精緻，惟就風格而言，似承孝王元年的師旋簋，但把足部的橫「S」圖案改為垂簾紋，並使獸形把手加壯，其結果幾乎與宣王時代的寰簋雷同。

頌鼎呈半球形，但較毛公鼎淺，頸飾二條弦紋。形制簡單，與宣王時代的「此鼎」作風一脈相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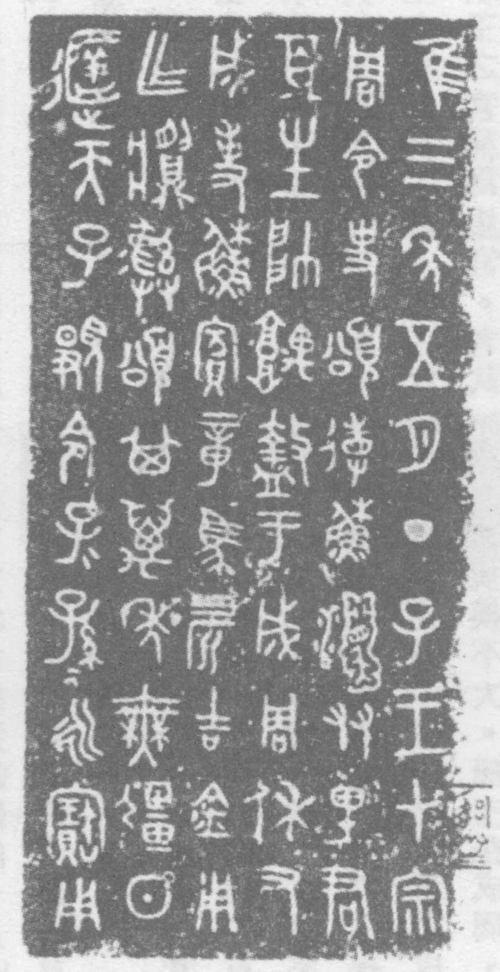
圖一五三　頌簋，幽王三年。

銘中的主角是頌，原司史官之職，今被任命負責成周二十家租稅徵收事宜，並監督所有的新造租戶。彼稱其父為龏叔，龏叔或即𩰫簋之龏伯，亦即共伯。故頌與前述之𩰫乃為兄弟輩，頌在幽王時代所受之待遇優渥有加。銘中又提及宰弘和史官虢生。前者文獻不載，後者則屬虢族人。虢族在西周宣、幽之際頗為得勢，如宣王十八年駒父盨所載有虢旅和史記所載幽王佞臣虢石父是也。

四、牧簋

幽王七年有牧簋，原器下落不明，僅存銘文摹本。（註八）茲錄如下（圖一五五）：

隹王七季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才（在）周，才師汙父宮，各（格）太室，即立（位），公族𢦚入右，牧立中廷。王乎（呼）內史吳冊令（命）牧。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命）人（汝）乍嗣土，今余唯或（又）㲃改，令（命）汝辟百寮……用作皇文考益伯寶障簋……。」



圖一五四　頌簋銘文

本銘因屬摹刻，稍有錯字，如「既令人」應作「既命汝」。歷來都把牧簋定為共王器，因為銘中提到內史吳，而共王時代的師虎簋有史吳，吳彝有作冊吳。然而現在從牧簋的年款、月相來考察，它不能排在共王七年十三月（閏十二月），但能排在幽王七年十三月，故知必為幽王時代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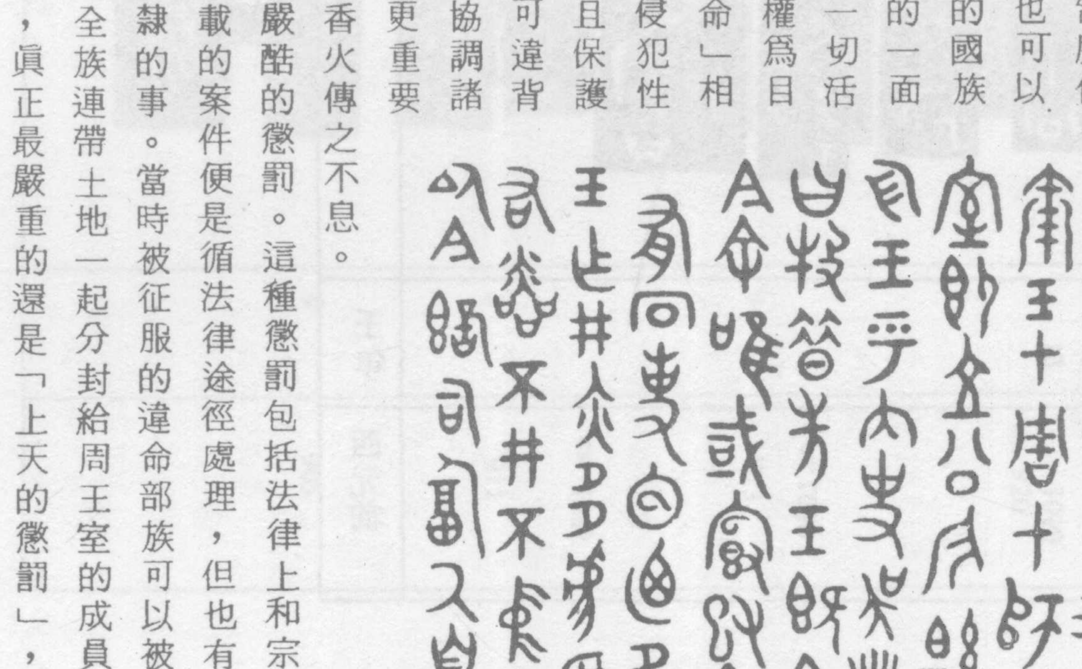
牧簋的作器者是牧，他很可能便是宣王時代的攸衛牧，此人在宣王時代任司土（徒），曾因徵貢不足被鬲从告到宣王那裏去。幽王改命他管理百寮。所以牧簋銘文說：「昔先王既命汝作嗣土，今余唯又㲃改，命汝辟百寮。」那麼，西周史上至少有兩個史官姓吳。在共王時代的稱為史吳或作冊吳，在幽王時代的稱為「內史吳」。這裏的「吳」很可能與「作冊尹」或「內史尹」的「尹」字一樣作姓氏解。「內史吳」便是「內史吳氏」，與共王時代的「作冊吳氏」不是同一個人，再從牧簋銘文的書寫風格和銘文語法來看也是西周晚期的作風。

五、小結

西周青銅器藝術的演變，到了幽王時代已經告一段落。在這漫長的二百八十年裏，以姬姓為中心的封建王室受到諸侯的保護，以鞏固的宗法制度為基礎，發展出燦爛的文化。這宗法制度事實上乃是由氏族社會演化而來的比較進步的形式，是屬於制度化和半宗教化的封建社會，也可以說是以大宗族為基本成員的國族組織。這種社會有其仁慈的一面，也有殘酷的一面，因為一切活動都以保持周王族的統制權為目的，而此統制權則與「天命」相結合，故有神聖性和不可侵犯性。諸侯向周王室納貢，並且保護周王室乃是「天命」，不可違背，周王室則有領導諸侯，協調諸侯，共禦外侮的責任，而更重要的是向祖宗負責，使宗室香火傳之不息。

因此，違反天命要受嚴酷的懲罰。這種懲罰包括法律上和宗法上兩個層面，如𠑇匜所載的案件便是循法律途徑處理，但也有將王族廢為庶人或降為奴隸的事。當時被征服的違命部族可以被列為奴隸，但大多數則是全族連帶土地一起分封給周王室的成員，作為采邑和臣民。然而，真正最嚴重的還是「上天的懲罰」，因此一切天然災害都會強烈影響到國王的命運，如昭王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乃被視為上天對周室的不滿。以後的周孝王、夷王皆曾遭雨雹之災。而幽王時代的大地震更使西周滅亡。詩經小雅雨無正云：

浩浩昊天，不駿其德，降喪饑饉，斬伐四國。昊天疾威，弗慮弗圖，既伏其辜；若此無罪，淪胥以鋪，周宗既威，靡所止戾；正大夫離居，莫知我勩。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



圖一五五　牧簋銘文（摹本），原器作於幽王十年。

因此，國王的行為，國家的一切政策，莫不要向「天命」負責。勤於祭祀、保疆衛土、協和諸侯、為萬民表率便是天命之所繫。既要維繫天命就不得不嚴守「天德」和「人禮」。德與禮的概念於是蔓衍滋長。當然，西周時代的德和禮完全是以大宗族共同利益為出發點的。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有各自應守的禮法和道德規範。因而社會秩序、政治結構都得以維持下去。

在這個宗法社會裏，青銅器的製作也是為宗法和王命服務的，所以是嚴肅而高貴的。共、懿之後紋飾趨於抽象，雖甚單純，但仍然很嚴肅；不能帶有嬉戲輕佻的意味，也沒有輕鬆的氣氛。但是抽象化，卻也是向商周以來不可侵犯的獸面圖案的挑戰，獸面圖案代表商、周宗族法統的權威；共懿以後，由於內在和外在的因素促使它發生變化，西周滅亡便是這內、外在因素運作的後果。

西周後期的銅器有少數是作為贈品，如番菊生壺便是父親為兒子作的紀念物。這種例子為數不多，但也可以說明青銅器的製作有了與日常生活接觸的一面。前述的𠑇匜所記載的刑事案件也是有生活意義的。頌壺的裝飾圖紋是值得特別注意的。它的垂簾紋頗似中亞的蓮瓣紋，而且與稍早的鱗紋和重環紋都有關係。而巨大的蟒蛇紋，呈單首雙身，可以追溯到二里頭時代的陶飾。也與康、昭時代的肥遺圖案有直接關係，但是現在所表現的寫實感和活潑的動感都是以前所沒有的。而且除了大蟒蛇之外，又有小蛇和其他水族動物，頗有龍宮的意味，這正是侯馬出土春秋中期銅方壺的前身。

於是我們再一次證明藝術風格的演變決不是突然的，而是一點一滴的累積，既是如此，其風格的前後關係是有跡可循的。譬如頌壺，從它與侯馬銅壺的關係便可以證明它應是西周末期的作品。這種風格的連續性可以稱之為風格連鎖（Stylistic Chain）。這是我們研究藝術史最須把握的。

附註

註一：史記周本紀。搜神記引竹書謂：「宣王三十三年，幽王生。」殆涉厲王而誤。

註二：同上。

註三：出土資料參閱岐山縣文化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二六～四四，圖見同期文物，圖版三三二。

註四：[illegible]簋銘文錄於郭著兩周金文辭大系錄篇，卷三，頁九八。釋文，上篇，頁一五四～一五五。郭氏定此器為幽王時代，所見甚是。但他認為毛伯便是毛公厝就錯了。

註五：銘文見上引郭書，錄篇，卷二，頁四〇～五六；及釋文，上篇，頁七一～七三。郭氏置此銘於共王時代，實誤。

註六：參閱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一九五〇年侯馬牛村古城南東周遺址發掘簡報」，文物，西元一九六〇年，八、九期合刊，頁一一～一四。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東周殉人墓」，文物，一九六〇年，八、九期合刊，頁一五～一八。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侯馬工作站：「山西侯馬上馬村東周墓葬」，考古，一九六三年，第五期，頁二七〇～二七二。

註七：出土報告見楊寶順撰「新鄭出土西周銅方壺」，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十期，頁六六。

註八：見上引郭著，釋文，頁七五～七六。

第十五章　總結

據前面各章的論述，大概可以得出一些有用的結論。首先是西周銅器斷代的問題。這點我想把它歸結在六方面來說明：

一、器形：周初之器以鼎、簋、卣、彝、尊爲主。周代中期卣、尊減少，而壺器增加，西周晚期則鼎、簋之外，壺、盨、匜變得更普遍。鼎的形制在周初多大而深，而且是直壁圓底。共王時趨於簡化，器形較小而淺，且底較平。厲、宣時代，平底鼎仍有製作。但自孝王後，半球形的圓鼎更爲流行，厲、宣時代之鼎較淺。當然這些都只是大略的特徵，要做到絕對可靠的斷代，仍有相當的距離，而且例外作風亦多。

二、器飾：周初之器去安陽時代未久，安陽式的饕餮紋飾仍極盛行。此外尚有細紋線形夔龍紋帶亦承安陽餘緒。同時周地作風亦時有所見，一般說來比較粗獷。銅器飾紋穆王一變；饕餮紋沒落，大型鳥紋興起，但爲期甚短。穆王晚年已抽象化，單眼旋身的線形鳥紋代之而興，惟鳥之面目已失。共王時代飾紋更爲簡化，多以橫槽紋（瓦紋）爲飾。此或爲銅器飾紋創作中衰之期也。共王末年及懿王時代又漸有創意。首見鱗紋之運用，又見首身分離的幾何形化夔紋之流行。後又有波浪形帶紋之興，終有垂簾紋之作。然而究竟如何確切排定這些紋飾興起的次序也非從器飾和器形所能迄及。而且有些器飾自始創之時起以至於東周都還流行，殊難定其早晚。

三、銘文風格：包括用詞方式與書法形式兩方面。就前者而言大致可分兩個段落，即昭王以前和昭王以後。昭王以前無「子孫孫永寶」之類的語法，這種語法之運用始於昭王末期。若再仔細研究，還有一些具有時代性的語彙可供參考。如「蔑曆」一詞流行於穆共時代；稱鬼神爲「朋友」多見於共懿時代；「𦅫京乃命」一詞始行於懿王時代，而且一直沿用至西周末年。再就書法風格言，周初大致有安陽與周地兩種風格，前者溫潤平整，後者崎嶇多變。康、昭時代字體修長，筆觸尖銳，時有波磔。穆王時代一變而爲圓渾，字體較方而筆觸多圓而平。共王以後筆觸趨於平直，字體亦較均勻，在銘文中，「隹」與「寶」的格局可供斷代參考，就「隹」字而言，共王時代以前全作三叉尾，共王初期出現雙叉尾，而這種寫法一直沿用到西周末年，但單尾式亦於厲、宣時代崛起。再就「寶」字而言，可分寶蓋及貝部說明之。武、成、康、昭、穆諸朝，寶蓋皆作「宀」，成屋頂狀，其尖頂不另加一乳釘，但穆王時代，其頂趨平，共王初仍然沿用。迨共王末期乃產生新式樣，作「宀」，接近後世之篆體書。至於「貝」部，武、成時代結體簡單，多作「貝」，康、昭時代多在其下端彎脚之內側各加一支犬牙，穆王時代仍偶而一見，但不甚尖峭，共王時代呈現不穩定風格。共王末年有接近篆體的「貝」字出現，多作「貝」。懿、孝之時有傳統的象形貝及新式篆體貝同時並用。厲、宣時代象形「貝」完全消失（見附錄一）。

四、宮廟名稱：這是屬於銘文內容的一部分。在金文中常有「王在某宮格太室」，或其他相近似的語詞，我們知道周代首都裏有京宮、天室、王宮等，在京宮裏祈祐於京國大神，在天室裏祭天，王宮裏爲今王祈福。西周初期制度尚未確立，金文中提及武王之宮只稱王宮。昭王以後禮制漸成定型，成王之宮稱爲成宮，康王之宮稱爲康宮。考武、成之宮規模不大。康王在成周、宗

周以及岐周皆有宮室，但宮室之命名皆爲後世追贈。在金文中凡康宮大多稱周康宮（惟令彝稱康宮在成周）。但周是指成周或宗周或岐周迄無定說，可能成周、宗周皆有康宮亦未可知。但傳統上，周應是指宗周，而非成周。在周的康宮規模很大，後世諸王宮室即附設其中。有昭王之宮稱爲康邵宮。康邵宮裏又有穆宮，稱康邵穆宮。此外，康宮裏又有新宮、徲宮、剌宮，分別屬於共、夷、厲三王。西周中期惟穆、懿、孝在康宮裏無宮室，蓋穆王築范宮於南鄭，懿王遷槐里。懿王之宮可能便是𩁹宮，「𩁹」舊釋爲「彔」，其音與「懿」相近，可以互轉，故「𩁹宮」即懿宮。𩁹宮在周師，其地望有待考證。但我推測其地爲懿王新都槐里（減里？）。孝、夷二王時常在𩁹宮舉行冊賜之禮。厲王即位後便廢槐里，故𩁹宮不見於其後諸王的銅器。孝王屬共王弟，是周室旁支，故其宮室未曾在金文中出現過。惟宣王宮室未見於金文，究竟原因何在，仍有待考證，我們發現這些宮名除康宮之外都用別稱，如昭王之宮稱邵宮，穆王之宮稱般宮，共王之宮稱新宮，懿王之宮稱𩁹宮，夷王之宮稱徲宮，厲王之宮稱剌宮。這些別稱都是子輩替父輩宮室命名時而設的，大概周人已有避父諱之習。在人名方面也常有別稱，如武、成時代稱文王爲玟王，武王爲珷王。康王時代稱太保爲太𠈁，昭王時代稱明保爲明𠈁。周公的兒子伯禽稱父親爲𠙵公。共王時代趞曹稱共王爲龏王。宣王時代，史頌稱其父親共叔爲龏叔，西周的人已經有一人二名的習慣，一般是取音義相近的字爲之。如禽又名离（[illegible]），匋又名匃，趞又名趞。那麼這些名稱都可以用來作爲西周銅器斷代的參考。

五、儀式與官員：銘文所記冊賜和錫命的儀式也有參考的價值。考穆王以前，賞賜和冊命的儀式都尚未公式化。穆王末年才有右相（或右宰）及史官參與，此制一直沿用到西周末年。史官有「史」和「作冊」。銘文除記載右相及史官之外常有其他官員，這些官員的名字對於共王以後的銅器斷代很重要。以這些人名爲斷代依據可以說是最便捷的方法，故曰雖不中亦不遠矣。然而很多官員的活動年代都跨越好幾個王，所以「不中」的或然率很大。西周中期最常見的官員是邢伯，很多人只知道他是共王時代的重臣，於是見有邢伯之名便訂之爲共王器，殊不知邢伯至孝王末年仍然在世，其活動年代約自西元前九三九至八八七年，有五十餘年（參見附錄二）。

六、年款：銘文中的干支紀日自穆王後期便開始盛行。明確的年款應該有年、月、月相及日辰，缺一即無法推算。年又稱祀，國王登基那年稱爲元祀。月是依朔望週期而訂。月相則有初吉（每月初一至初七）、既生霸（初八至十五）、既望（十六至二十三）、既死霸（二十四至三十）。既生霸、既死霸有時只稱既生、既死。商末周初仍有將每月十四、十五日稱爲既旁生魄，而二十九或三十稱既旁死魄者，但在西周金文中已經很少見了。銅器銘文中的干支已經有人採爲斷代依據，現行方法是取今人所編之「日月交食表」或「曆譜」來比較。然而說也奇怪，能相合者爲數寥寥無幾。論者常因此遷就曆譜，擅指銅器銘文中干支有誤。其實今人所編之交食譜或曆譜皆不合周制。今日吾人已無法推測周人如何安排潤月，因此在運用銘文干支時需要特別謹慎，千萬不能以今人曆譜輕作臆斷。本書所採用的方法是將有干支的銘文收集在一起，加以整理，終於發現自共王以至於幽王時代的銘文干支可分爲七組。然後再排比銘文風格、器物風格以及銘文中的官名，得出共王、懿王、孝王、夷王、厲王、宣王、幽王等七組銅器，其中只有一兩件銅器的斷代稍難肯定論斷。

上述六個途徑可稱之爲「西周青銅器斷代六法」，善加運用必可爲西周銅器作比較正確的斷代。

其次就西周史的問題來說。武王伐紂年在西元前一〇五一年，克商在一〇五〇年，周公攝政自一〇四七至一〇四一年。周公攝政之初武王仍然在世。尚書康誥之王是武王而非周公或成王。武王卒於周公攝政第四年，即周公踐奄之後。成王元祀在一〇四〇年，在位三十年而崩。

史記所載西周諸王年數皆不甚可靠，但竹書比較概括的說法則可成立，譬如說從文王受命至穆王即位正好一百年，與事實相符。又如昭王十九年伐楚喪身於漢，亦是可茲憑信。史記所載有關共和和衞世家歷史雖非全誤，但或語焉不詳，或傳抄有誤，可據衞國史書古本竹書紀年及金文資料訂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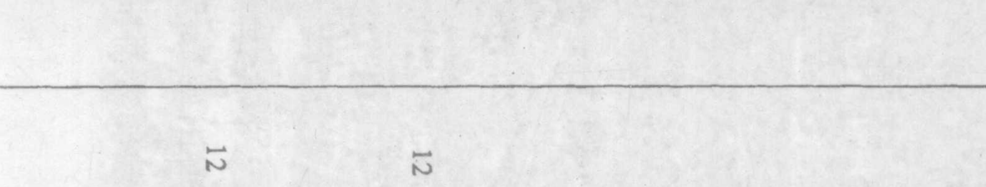
周人歷史觀念極爲明確，自后稷以至幽王，代代祭祀分昭穆，不容有誤，故周人先公先王的代數可以作爲考訂夏商年數的參考。我們知道自后稷以迄武王發，共歷十六世。以一世四十年計，共得六百四十年。后稷時代大約在西元前一六九〇年，后稷的時代相當於夏禹，所以夏代始於一七〇〇年前後。后稷之後經不窋、鞠、公劉、慶節、皇僕、差弗傳到毀隃。古本竹書紀年在夏桀下有「不窋之曷孫」一語，語意不詳。但是從世代的年數來算，慶節應該相當於夏桀和商湯的時代。所以自夏禹到夏桀末年，約合周先公之四至五世。享年約一四〇至一七五年之間。那麼湯之建國是在一五五〇年前後。到盤庚遷殷（一三二三）大約有二百二十七年，這個積年與竹書和史記的記載都不相合。根據文獻，夏代有四百七十一年，商湯至盤庚遷殷有三百六十五年，到底對這一層矛盾我們應如何解釋？史云夏人用歲，殷人用祀。我認爲夏人不知道歲星在天體軌道上的實際行程和周期，故其所言之一歲並不等於一年。據雲夢秦簡日書，歲（太歲）自東而南而西而北，每四個月一周天，也就是說一年有三歲。那麼汲冢竹書所云夏代用歲四百七十一，約相當於一五七年。商代用祀，一年一祀，故竹書所載商代用祀四九六年或許比較可靠。如是則夏代約自一七〇三至一五四七；商代始於一五四六，終於一〇五〇。這些積年對我們研究二里頭、二里岡文化的性質也有幫助。

本書所提供的資料對研究西周社會、經濟、政治也有重要的啟示，我們知道，西周的一些典章制度和人文思想雖然在春秋戰國時代遭受了極大的衝激，但因爲被儒家所接受而且加以整理、詮釋，乃以新的姿態在秦代以後得以發揚光大，歷二千年來隨著儒家精神的發展而發展，所以說西周是我國儒家精神的搖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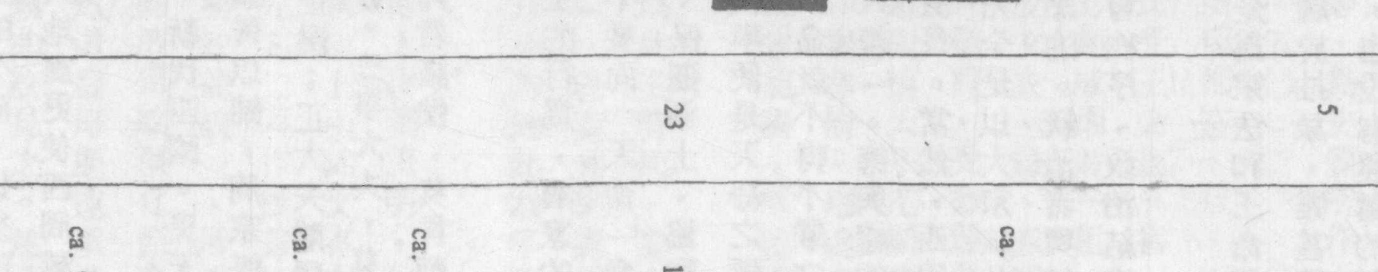
附錄

一、隹字與寶字的演變

時代	器名	王年	西元前
晚商（？）	小子省卣		ca. 1055
武王	大豐簋		ca. 1050
	利簋	12	1050
	小臣單觶	12	1050
	禽簋		1045



時代	器名	王年	西元前
成王	乐尊	5	1036
	商尊		ca. 1020
	大盂鼎	23	1018
康王	作冊大方鼎		ca. 1000
	匽侯旨鼎		ca. 1000
昭王	令彝		ca. 980



一五八～一五九

伯𢼄𠭯簋 ca. 940

長由盉 ca. 940

庚贏鼎 22 951

衛簋 27 946

遹簋 ca. 935

共王

師遽方彝 1 931

師虎簋 1 931

㫚鼎 1 931

吳彝 2 930

趞曹鼎(一) 7 925

𤼈壺 13 919

趞曹鼎(二) 15 917

合簋 ca. 975

折觥 ca. 975

趩尊 ca. 975

趩卣 ca. 975

穆王

豐卣 ca. 975

毛班簋 ca. 956

郭伯𣪕簋 ca. 950

孟簋 ca. 940

豐尊 ca. 940

豐爵 ca. 980

一六〇～一六一

毛公鼎 ca. 892

不𡢁簋 ca. 890

揚簋 ca. 892

𤼈壺 3 890

𤼈鐘 4 889

懿王

史墻盤 ca. 920

史墻爵 ca. 920

師旋簋 1 913

衛盉 3 911

乖伯簋 9 905

大師虘簋

夷王

衛鼎(一) 5 888

衛鼎(二) 9 884

師晨鼎 3 881

師𠭰簋 3 881

諫簋 5 879

孝王

永盂 12 902

12 902

大鼎 15 899

匍簋 17 897

休盤 20 894

師匌簋 1 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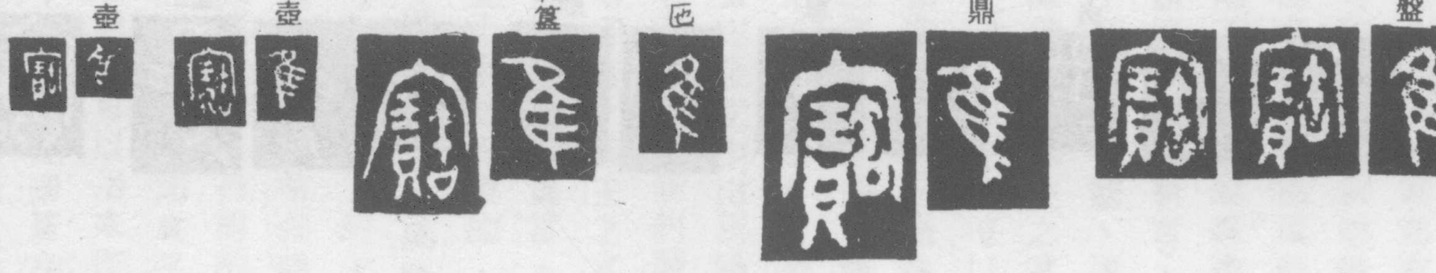
時代	器名	拓本	年	年代
厲王	無㠱簋		13	865
	小克鼎		23	855
	大克鼎			ca. 850
	番匊生壺		26	852
	伊簋		27	851



時代	器名	拓本	年	年代
宣王	宗周鐘			ca. 850
	師兌簋		3	825
	師嫠簋		11	812
	此鼎		17	811
	無叀鼎			ca. 810
	駒父盨		18	810



時代	器名	拓本	年	年代
幽王	寰盤		28	800
	鬲从鼎		31	797
	㒼匜			ca. 781
	𩛥簋		2	780
	頌壺		3	779
	幾父壺			ca. 779



一六二～一六四

二、西周銅器記事一覽表

時代	器名	相關人物	記事
武王	大豐簋	亡	祭文王
	利簋	利	武王征商
	小臣單觶	單	武王克商
	禽簋	禽	王命周公伐奄
	禽鼎	禽	王命周公伐奄
	溍司徒簋	溍司土、康侯	王伐商邑，命康侯圖于衛
	太保簋	召公奭（太保）	國王伐彔子聖（祿父之子），䖒人反，王降征令於太保
成王	獻侯鼎	獻侯	成王大𠦪於宗周
	𤔲尊	𤔲（禽）	成王遷都成周，禽爲周公作器
	商尊	商、帝司、庚姬	帝司賞庚姬貝
康王	大盂鼎	盂	成王初𠦪於成周
	盂爵	盂、鄧伯	國王册命
	作册大方鼎	太保（召公奭）、作册大	王作武王、成王鼎
	堇鼎	堇、太保（召公奭）、匽侯	匽侯命堇饋太保
	伯矩鬲	匽侯、伯矩	匽侯賜伯矩貝
	伯矩尊	伯矩	
	伯矩甗	伯矩	
	史話簋	史話、畢公	王册命畢公
	叔卣	王姜、太保（召公奭）、叔	王𠦪於宗周
	不𠤳簋（？）	不𠤳、王姜	王姜賞不𠤳
昭王	令尊、令彝、細卣	作册令、明保（明公）、大作册細、明公	明保出爲成周饗旅寮 明公殷成周
	趞卣、趞尊	趞	王在㡿賜趞采
	睘卣	睘、夷伯、王姜	王姜賞賜
	過伯簋	過伯	從王伐反荊
	𢦚馭簋	𢦚馭	從王南征伐楚荊
	令簋	作册令（矢令）、王姜	王伐楚伯，在炎，王姜賞册令
	召尊	召、伯懋父	甲午，在炎師
	折觥	作册折、相侯	王在㡿賞作册折
穆王	臣辰諸器	史𡚬、辰	王大龠于宗周，造館莽京
	御正衛簋	衛、伯懋父	伯懋父賞賜馬
	明公簋	明公（明保）	王命明公伐東國
	呂行壺	呂行、伯懋父	伯懋父北征，賜呂行
	小臣宅簋	宅、伯懋父	伯懋父賞賜
	師旂鼎	師旂、伯懋父	王征于方，伯懋父賞賜師旂
	小臣謎簋	謎、趞、伯懋父	東夷反，伯懋父命伐之
	毛班簋	毛公、毛班（毛伯）、趞、呂伯（呂剛）、吳伯（吳孝）、𤔲戎	王令毛班更虢城公服，靖東國
	郭伯䟤簋	䟤	王征逑夷，伐岸黑
	䟤觶	䟤、師𪆫父	師𪆫父伐于古後賞賜
	遹甗	遹、師𪆫父	從師𪆫父伐于古，師𪆫父賞賜
	𡨦鼎	𡨦、師𪆫父	師𪆫父伐于古到𢦚，
	稽卣	稽、師𪆫父	從師𪆫父伐于古後受賞
	彔𢦚卣	彔𢦚、師𪆫父（伯𪆫父）	𡨦逆迎受賞
	彔簋	彔𢦚、師𪆫父	征淮夷，師𪆫父賞賜 師𪆫父自𢦚返，賞彔𢦚
	盂簋	盂、毛公趞仲	盂之父親隨趞仲征無需
	麥尊	邢侯	王在莽京賜邢侯
	豐尊	豐、大矩	國王賞賜
穆王	伯𢦚諸器	彔𢦚	御戎於𣪕林
	長甶盉	長甶、穆王、邢伯	長甶受王賞賜
	衛簋	裘衛、南伯	王册賜裘衛
	遹簋	穆王、遹	王在莽京册賞
	史懋壺	史懋（伯懋父？）	王在莽京册賞
	庚贏卣	庚贏	王在𨚕賞賜
	庚贏鼎	庚贏	王在𡨦宮賞賜
	善鼎	善	
	剌鼎	剌	王用牲於太室啻昭王
	段簋	段	王賜段
	競簋	競、伯𨑐父	伯𨑐父伐南夷
	縣改簋	縣改、伯𨑐父	伯𨑐父賞賜
	趞簋	趞	王册賜
	君夫簋	君夫	王賞賜
	靜簋	靜、吳𠦪、呂剛	王在莽京賜靜
共王	師遽方彝	師遽、宰利（邢利）、𡈼王（共王）	王册賜
	師虎簋	師虎、邢伯、史吳	王册賜
	曶（曶）（曶）	曶（曶）、邢叔（邢伯）、效父、	記曶之訴訟及王册賜
	匡季鼎	匡季	
	吳彝	史吳、宰朏	王册賜
	師遽簋	師遽、師鯀	王册賜
	師毛父簋	師毛父、邢伯	王册賜
	㾜壺	㾜、𨑐父、作册尹	王册賜
	趞曹鼎(一)	趞曹、邢伯	王册賜
	趞曹鼎(二)	趞曹、共王	王賞賜
	史墻盤	史墻	記西周共王以前歷史及史墻家世
懿王	曶壺	曶、邢公（邢利）、尹氏	
	免觶	免、邢叔（邢伯）、作册尹	
	師酉簋	師酉、史墻、𤔲𤔲	王册賜
	師旋簋	師旋、作册尹、𨑐公	王册賜
	衛盉	裘衛、矩伯、伯邑父、榮伯、定伯、琼伯、單伯、𨑐、趞	記裘衛向矩伯購田事
	乖伯簋	乖伯、益公、眉敖	國王賞賜
	大師虘簋	大師虘、師晨、曶（宰曶）	國王册賜
孝王	蔡簋	曶（宰曶）、蔡	王册命
	大簋	大、吳師	王册賜
	大鼎	大	王册賜
	豆閉簋	豆閉、邢伯	王册命
	走簋	走、邢伯、作册尹	王册賜
	格伯簋	格伯	王册賜
	永盂	永（師永）、益公、師俗父（伯俗父）、邢伯、榮伯、尹氏、毛公趞仲、㽙父、眉𢦚史、師奎父、師同	記國王賜師永田
	望簋	望（師望）、宰朋、史先	國王册賜
	師望鼎	望	
	𠈌簋	𠈌（師𠈌）、益公	國王在射日宮賞賜
	休盤	休、益公、作册尹	國王册賜
	師奎父鼎	師奎父、邢伯、史駒	王册賜
	利鼎	利、邢伯	王册賜
	匡卣	匡	王册賜
	揚簋	揚、單伯、史先	王册賜
	師𠈌簋	師𠈌、榮（榮伯？）	王册賜
	毛公鼎	毛公唐	王册命
	㾜壺	㾜、虢叔、師壽	王賞賜
	㾜盨	㾜、司馬共、史先	王册賜
	衛鼎(一)	裘衛、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邦君厲（後來的厲王）、趞、邦、附矩、寺𠈌、夙、𦅫季	記裘衛向邦君厲租田事
	衛鼎(二)	、慶癸、燹表、敢、倡𡰪、裘衛、眉敖者膚、矩伯、顏陳、壽商、𥃝昌𣓹、𡨦、東臣	記裘衛向矩伯購田事
夷王	趞盂	趞	趞受天君賞賜
	康鼎	鄭邢叔康、榮伯	王册賜
	師𣪕簋	師𣪕、伯和父（共伯和、司馬共）	伯和父賞師𣪕
	師晨鼎	師晨、司馬共、作册尹	王册命
	師艅簋	師艅、司馬共、作册尹	王册賜
	諫簋	諫、司馬共、史先	王册賜
厲王	㣈鐘	㣈	
	無㠱簋	無㠱	王征南夷，無㠱受賞

一六五～一六六

王	器名	人物	事件
			，爲其祖釐季作器
厲王	小克鼎	膳夫克	王册命膳夫克
	克盨	膳夫克、尹氏、史趛	王册賜膳夫克
	番菊生壺	番菊生、孟妃乖	番菊生爲元子孟妃乖作器
	大克鼎	膳夫克、鼊季	王册賜膳夫克
	伊簋	伊、鼊季、封	王册賜伊
	伯寬父盨	伯寬父	王在成周
	宗周鐘	㝬（厲王）	厲王爲昭王作器
宣王	叔專父盨	叔專父	
	師兌簋㈠	師兌、師龢父、同仲、內史尹	王册命師兌正師龢父司馬
	師兌簋㈡	師兌、內史尹、師龢父	王正式命師兌爲司馬
	師嫠簋	師嫠、師龢父、宰琱生	王册賜
	召伯虎簋	召伯虎、琱生、幽伯	記召伯虎處理訟事
	兮甲盤	兮甲	王册賜
	克鐘	克、士曶	王賞賜
	敔簋	敔	南淮夷返，王命伐之，王賞賜
	此鼎	此、毛叔（毛伯）、史翏	王册賜
	趞鼎	趞	
	無叀鼎	無叀、南仲、史翏	王册賜
	寰簋	師寰	征淮夷，王册賜
	駒父盨	駒父、南仲、高父	駒父征南淮夷
	弜从鼎	弜从、攸衛牧、史南（南仲？）、虢旅	記弜从與攸衛牧之租田事
幽王	𠑇匜	𠑇、牧牛、曶、伯揚父（伯賜甫）	記牧牛與訟事
	䎟簋	䎟、毛伯	王册賜，䎟爲共伯作器
	頌壺、頌鼎、頌簋	史頌、宰弘、史虢生、尹氏	王命，頌爲共叔（共伯）作器
	幾父壺	幾父、同仲	同仲在西宮賜幾父
	牧簋	牧、內史吳	王册賜嗣土牧

三、再論周之始年與周之曆法

㈠楔子

本書付梓之後，覺得對武王伐紂年與西周王年的討論還不夠詳盡，有再作進一步申論的必要，爰撰此文附於書後。

就筆者粗略的考察，曾經下過工夫研究這個問題的學者不下十五家。具有影響力的有漢代的劉歆，唐代的一行和尙，近人吳其昌、董作賓、陳夢家、唐蘭，日人丁山，瑞典人高本漢，美人尼非遜（David S. Nivison）。以此題爲博士論文者有 Alfred Thomas Lin（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as）和 Sunjoo Pang（University of Toranto, 1977）。茲將比較有系統的理論與筆者所訂西周王年表列如下：

	史記	太平御覽	帝王世紀	通鑑外紀	皇極經世	今本竹書紀年	吳其昌	丁山	陳夢家	董作賓	新訂
*武	3	—	7	7	7	6	7	3	3	7	3
周公	—	—	7	7	7	7	7	7	—	7	7
成	—	—	30	30	30	30	30	12	20	30	30
康	—	—	26	26	26	26	26	26	20	26	19
昭	—	—	51	51	51	19	51	19	19	18	19
穆	55	55	55	55	55	55	55	37	38	41	41
共	—	—	20	10	12	12	20	18	20	16	18
懿	—	25	20	25	25	25	17	20	10	12	21
孝	—	15	—	15	15	9	15	7	10	30	9
夷	—	—	16	15	16	8	16	3	30	46	6
厲	37	37	—	40	37	12	37	37	16	37	37

*本表武王在位年數是自"克商"算起。

㈡錯誤的資料

表列各家並未包括尼非遜氏及 Alfred Thomas Lin 和 Sanjoo Pang 等人的說法。原因是 A. T. Lin 並未建立明確的體系，S. Pang 也無精密一貫的斷代依據。譬如他試圖把伐紂年訂在西元前一〇二九年，將昭王元年訂在九九〇或九八〇年，穆王元年訂在九六一年，孝王元年訂在八九三年，宣王元年訂在八二五年。凡此皆未能於古文獻上獲得佐證。至於尼非遜氏的理論則有許多違背常理之處，引出許多問題需要加以說明的。

尼氏理論最大的一項特色是斷言我國兩周諸王皆有二次「元祀」。他所提出的文獻證據是公羊傳「文公九年春」的一段話：

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稱王也。未稱王，何以知其即位？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踰年稱公矣，則曷於其封內三年稱子？緣民臣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終始之義，一年不二君，不可曠年無君，緣孝子之心，則三年不忍當也。

這段文字是否可以演繹成一王有二次「元祀」（即位之年之祀與丁憂後之年之祀）實在很可懷疑。一則此文語焉不清，再則所謂踰年即位與三年之後在邑內稱子稱王，並非等於說在邑內稱子稱王時舉行的祭禮可以稱爲元祀。因爲顧名思義，「元祀」是指該國王所主持的第一次祭典。這項祭典必在年初舉行，所以與前一王之末祀不相重疊。丁憂後的祭典不能稱爲「元祀」，否則西周宣、幽二王以及春秋、戰國時代諸王的元祀都要鬧雙胞了。其謬可知。

尼氏依據上述的錯誤論點來解釋古文獻資料，自然錯誤百出。他所運用的資料有：

一、史記：

998（魯考公元年）＋ 46（伯禽在位年數）＝ 1044

（伯禽元年，也是成王即位之年）

二、今本竹書紀年：

992（伯禽卒年）＋ 18（伯禽卒於康王十九年）

＝ 1010（康王元年）

1010 ＋ 30（成王在位三十年）＝ 1040（成王第二次元祀）

三、1040（成王第二次元祀）－ 4（𩑁尊：成王五祀遷宅成周）＝ 1036（成王五祀）

又因：成王五祀遷宅成周之年相當於周公攝政第七年之作洛誥，所以：1036 ＋ 6 ＝ 1042（此爲周公攝政之第一年，也是成王第一次元祀）。

上述的理論肯定伯禽曾死去兩次，一在西元前九九九年，一在九九二年。這是不能成立的。又把𩑁尊所說的「成王五祀遷宅成周」與洛誥時間等同起來也是沒有根據的。

此外，尼氏認爲可以爲其理論作證的尙有國語周語「武王伐商，歲在鶉火」一語。他從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有關歲在星紀的記載配合 P. V. Neugebauber 的天文曆表，證明西元前一〇四五年武王伐商時歲星位置在鶉火宿，首先他肯定左傳「襄公二十八年歲在星紀」的說法是錯的，因爲依據 Neugebauber 的推算，是年歲星在壽星宿，所以在鶉火宿的時間應當推前兩年；以襄公二十八年爲五四五年算，歲在鶉火的年分是五四七年。於是得出下列的結論：

42 × 11.8586（歲星走完十二星次的時間）＝ 497.9730 ≈ 498

498 ＋ 547 ＝ 1045

由此可證周初歲星在鶉火的時間是在一〇四五年，假設推前十二年則在一〇五七年。若據哈雷慧星周期推算，結果亦同。是乃有人認爲武王伐商是在一〇五七年。

然而，武王在西元前一〇四五年或一〇五七年伐商的說法在古文獻裏完全不能獲得證明。也可以說無立足之地。到底是那裏出錯，我想很有必要繼續追究。

現在回頭來看左傳以西元前五四五年歲在星紀的記載，並且與淮南子「武王伐商，東而迎太歲」的說法相比對。我們不妨假定我國古代所說的「歲」是指「太歲」而非「歲星」，以此來推算，看結果如何。太歲是個假想的天體，它與歲星的性質一樣，但歲星是逆十二支的方向運行，太歲則是順十二支方向運行。其所經的十二星次分爲東、南、西、北四宮。東宮（蒼龍）有攝提格（寅）、單閼（卯）、執徐（辰）；南宮（朱雀）有大荒落（巳）、敦牂（午）、協洽（未）；西宮（白虎）有涒灘（申）、作噩（酉）、閹茂（戌）；北宮（玄武）有大淵獻（亥）、困敦（子）和赤奮若（丑）。

太歲的運行方向雖然與歲星相反，但也是大約一一．八五八六年運行一周天。現在我們可以從西元前五四五年太歲在星紀算起。

五四五　星紀（丑）
五四四　析木（寅）
五四三　大火（卯）
五四二　壽星（辰）
五四一　鶉尾（巳）
五四〇　鶉火（午）

從五四〇年太歲在鶉火宿逆推五百一十年，則一〇五〇年太歲也是在鶉火。其算法如下：

43 × 11.8586 ＝ 509.8295 ≈ 510

540 ＋ 510 ＝ 1050

於此再對照「一〇七一文王受命，歲在鶉火」、「一〇五〇武王伐商，歲在鶉火」，以及「一〇四九年武王問箕子，歲在鶉火」等文獻資料，則更見一〇五〇年太歲在鶉火宿的說法是絕對正確的。

現在所餘的問題是：「鶉火宿在南宮，何以淮南子說武王伐紂是東而迎太歲？」以前我們都不明其義。頃讀雲夢秦簡日書始有所悟。原來古人認爲太歲每四個月行一周天，夏曆一月、五月、九月太歲都在寅（東方）。茲引秦簡日書的一段爲證：

歲：刑夷、八月、獻馬歲在東方；夏夷、九月、中夕歲在南方；紡月、十月、屈夕歲在西方；七月、爨月、援夕歲在北方。

上文所說的歲是指太歲，或釋爲歲星，殆誤；蓋太歲順行（順十二支），歲星逆行。刑夷、八月、獻馬……皆爲楚曆之月名。楚曆以夏曆之十月爲正月，故刑夷是楚曆之四月，而爲夏曆之正月。夏曆一月太歲在寅（東方）是千年不易的曆相。

武王於辛卯年夏曆正月一日出兵伐商，正是東而迎太歲，也就是向太歲發兵。故「太歲在寅」與寅年無關。「庚寅年伐商」之說收入今本竹書紀年，是否出於汲冢竹書不得而知。最早而可靠的資料則見於唐朝一行和尙的大衍曆。其說殆亦有所據。茲將干支紀年、歲星和太歲的關係表列如次：

西元前	干支紀年	歲星	年太歲	月太歲（夏曆）
一〇五一	庚寅	子（玄枵）	巳（大荒落，相當於鶉尾）	東：一月、五月、九月 南：二月、六月、十月 西：三月、七月、十一月 北：四月、八月、十二月
一〇五〇	辛卯	亥（娵訾）	午（敦牂，相當於鶉火）	東：一月、五月、九月 南：二月、六月、十月 西：三月、七月、十一月 北：四月、八月、十二月

㈢魯世家繫年的問題

本書第二章曾引史記魯世家的資料，作爲討論武王伐紂年的參考，但對其中所牽涉的問題未予以深究，茲補述之。史記的資料是：

考公四年，煬公六年，幽公十四年，魏公五十年，厲公三十七年，獻公三十二年，眞公三十年，武公九年，懿公九年，伯御十一年，孝公二十七年，惠公四十六年。

自考公元年至惠公末年共二百七十五年。惠公之後便是隱公元年（西元前七二二），故考公元年在九九七年，伯禽最後一年在九九八年，若以漢書律曆志所載伯禽受封於成王元年，在位共四十六年推之，則伯禽元年在一〇四三年，此亦爲成王元年也。

惟考今本竹書，魯侯伯禽卒年繫於康王十九年，較漢書所載

遲三年。竹書又載：「康王二十一年，魯築茅闕門。」此事在史記繫於煬公時代。王國維認爲此事當繫於煬公元年，既然伯禽與煬公之間隔有考公之四年，伯禽卒年當繫於康王十六年。歷來各家爭論的焦點便在伯禽的卒年。若從前文「歲在鶉火」及「武王伐商在庚寅」的考證來說，成王元祀在西元前一〇四〇年是不成問題的，這裏可以有三種可能：

一、伯禽受封於西元前一〇四〇年，卒於九九五年。考公在位只有一年。煬公元年在九九三年。以下與史記所載全符。

二、伯禽受封於西元前一〇四三年，即周公踐奄之後，封衞侯之前，也是武王去世之翌年。卒於康王十三年（九九八）。

三、如今本竹書所言，受封於西元前一〇三七年，卒於康王十九年（九九二）。惟若此說可以成立則魯世家繫年皆需調整。

以上三說暫難作取捨。魯世家說伯禽受封於魯三年後報政於周公，故知伯禽受封後之第三年周公仍然在位。同書又說伯禽即位後有管蔡之叛，是知伯禽之封在一〇四四或一〇四三踐奄之年或之後。其實周公在致政成王之前爲兒子預封爵銜和采邑以確保權力穩定乃是很自然的。就此史料判斷，則以第二說的可能性較大。也就是說伯禽受封於成王元祀前三年。

(四)西周總年數的問題

皇甫謐說兩周共歷三十七王，凡八百六十七年。通鑑輯覽從之。董作賓則認爲兩周共歷八百五十六年。兩者皆以西元前二五六年爲周祀之終。而三十七王則包括三位未正式稱王的悼王、哀王和思王。事實上此三王在位皆不到一年，也未正式主持祭祖之禮，故不得計算在內。

如果細讀史記周本紀：「周君王赧卒，周民遂東亡……秦取九鼎寶器，而遷西周公於𢠸狐。後七歲，秦莊襄公滅東周。東西周皆入於秦。周既不祀。」我們可以看出周祀之終不在周赧王之卒年。史記索隱云：「既，盡也。日食盡日既。言周祚盡滅，無主祭祀。」因此，若說自周祀之終逆推八百六十七年，則周祀之始在西元前一一一六年，此於史無據。

另一種算法是從新朝代的始年逆推。於此之新朝代當然是指秦始皇元年（西元前二四六）。據此逆推，周祀之始爲一一一二年，此爲文王元年。文王在位五十年，武王於一〇六一年即位在位第十一年伐商，第十二年克商滅紂。

古本竹書紀年所載「自武王滅殷，以至于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亦爲史家所爭議。若自西周之亡年（西元前七七〇）算起，則滅殷年在一〇二七年。但此說將西周總年數減去二十四年，使到魯世家的繫年發生問題。因此今本竹書紀年找了一個難以令人接受的辯詞：

武王滅殷，歲在庚寅，二十四年。歲在甲寅，定鼎洛邑，至幽王二百五十七年，共二百八十一年。自武王己卯至幽王庚午，二百九十二年。

此說頗爲勉強，想是有意撮合調停文獻上的矛盾。事實上一〇二七年是成王第十四年，在史上並未發現任何有關此年定鼎洛邑的記載。倒是㝬尊明言「成王五祀遷宅成周（洛邑）」，故若要說定鼎洛邑亦應是成王五祀而非十四祀。

古本竹書紀年既然特別強調「滅殷」，則當自周公攝政第二年（元前一〇四六）算起，至幽王十一年，共爲二七五年，故云竹書之「二五七年」是「二七五年」之誤。

(五)初吉非月相論不能成立

黃盛璋與劉雨皆主張初吉非朔，非朏，非月相，而是特定之吉日。黃氏以爲「初吉」指「初干吉日」，每月初一至初十皆有可能（歷史研究，西元一九五八年第四期）。劉雨進一步否定初吉與初干的關係，認爲初吉便是大吉之日。本人在此願就劉氏的論證加以商榷。

劉氏舉證的第一點是陝西扶風出土的西周銅器柬鼎銘文：「癸卯，王來奠（鄭）新邑。二旬又四日，丁卯□□自新邑于柬……。」（見文物，西元一九六三年第二期）劉氏對這則銘文的了解是：

「二旬又四日」，此可作周人記日用旬之確證。記日用旬與四分一月記日法不可同時並存。所以我們也認爲王氏四分一月法是缺乏有力證明的。

這樣的論證漏洞頗多，在這裏「二旬又四日」是用來指明經過的時日，不是指固定的時日。銘文的意思是說從癸卯到丁卯之間經過了二十四日，故不能將「二旬又四日」改爲初吉或既生霸或既望或既死霸。所以我認爲這是用法不同，不可混爲一談，此其一。一月四分之法與旬可否並存？在今日我們用一星期七天記日，不也偶爾用旬嗎？此其二。在西周用旬的機會很少，如何能以偶見的例子否定常見事例，此其三。

劉氏所舉的第二項理由是初吉在金文中收三百多件，既生霸五十九件，既死霸二十六件，既望二十九件。因此有下述的結論：

兩相比較，初吉在銅器上出現的次數大大超過了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的次數，相當於三者總和的三倍……情況如此差異，我們有理由認爲二者可能不是一類事物。

這裏值得考慮的是，「初吉」出現得較多並不一定是劉氏所說的理由，而是一、初吉屬每月之初，許多重要的祭典册賜安排在月初舉行是很自然的。二、初吉一辭有好的含義，本來就比較容易被人接受。但這也只是在選擇上有較高程度的愛好而已，將祭典册賜安排在既死霸的例子也常有所見。

假設初吉乃是大吉之日所以把祭典册賜安排在這個特別選擇的日子，我們又將如何解釋某些重要祭典被安排在非「初吉日」的原因？難道周人祭典有時擇日有時不擇日，或者有時特選在不吉之日嗎？

現在看劉氏所舉的第三項論證。那是蔡侯墓吳王光鑑的銘文：「隹王五月既字白期，吉日初庚。」劉氏依郭沫若的說法將「既字白期」解爲「既子白之期」，又以「既子白」爲「既生霸」，於是說：「在吳王光鑑的記時詞語中，既生霸等詞語包含了初吉，由此可確證初吉與既生霸等詞語內容是有區別的。」然而，我們知道把「既字白期」解爲「既生霸」是沒有根據的，至少是沒有把握的，以沒有確證的資料來論證另一個疑題，自然也是無見證力的。

劉氏又舉出靜簋銘文：「隹六月初吉，王在葊京；丁卯，王令靜……雩八月初吉庚寅……。」劉氏舉免𣪘、免卣等銘文證明丁卯必在六月而非七月，這是沒有什麼意義的，因爲這些銘文語式與靜簋銘文語式完全一樣，同屬無確解的一類，既同爲無確解，互相印證又有何作用呢？不過他堅持丁卯必在六月而非七月，這以靜簋銘文的語意本身便可以推斷。然而劉氏得出的結論卻值得商榷。他說：

丁卯距庚寅爲二十四日，這表明六月丁卯之初吉與八月庚寅之初吉必然是在六月、八月之首尾兩端。即一爲初一至初五中之一日，一爲二十五至三十中之一日，亦即兩初吉不可能同爲初一、二、三或初干之十日之一。至此，我們找到一個初吉，它必然是二十五至三十中之一日。六月到八月僅有兩月，因此無論連大月、年中置閏等那種情形出現，都無法改變我們的結論。靜簋銘有力地證明初吉可以不是朏、朔，它不是月相，也可以不是初干吉日。

我們對這則銘文卻可有不同的看法。若以月相四分法爲據，以丁卯爲六月初七，則六月三十（假設六月屬大月）是庚寅。七月二十九日爲己未，八月一日爲庚申，八月三十日屬己丑。八月後有閏月，仍稱八月，故閏八月初一庚寅屬初吉並無可疑。靜簋銘所謂的「八月」應該便是「閏八月」。

劉氏所舉最後一項論證是初吉干支出現的次數分配不均，其中丁、庚、午、亥遠遠超出其他干支。於是證明「初吉」是經由選擇得出的日子——吉宜干支日。這裏我們不禁要問：難道擇吉日只考慮干支的字面意思而不跟星相月相聯繫在一起嗎？事實上，某些干支字出現的次數較多，可能受到許多不同因素的影響，譬如選爲考察的銅器樣品是否有偏頗？現存銅器是否可以代表西周銅器的全部？即使如劉氏所說周人對某些干支字樣比較有好感，也不能就認爲這是經由占卜得出的吉日干支，因爲在占卜擇吉時，任何干支出現的或然率應該是很相近的。

劉氏把初吉解爲首善，又演繹爲「大吉」。所舉的證據是盂爵有「王初𠦪于成周」，獻侯□鼎有「隹成王大𠦪于宗周」。兩相比較「初𠦪」便是「大𠦪」。這樣的論證不免流於疏鬆不實，因爲銘文所指乃是兩回事，爲什麼我們不能說「初𠦪」是指第一次的𠦪祀，而「大𠦪」是指某次特大的𠦪祀而非初𠦪呢？可見以「初𠦪」爲「大𠦪」是沒有根據的，如何能以此證明「初吉」便是「大吉」。

劉氏接著舉出許多擇日的文獻資料，但皆不能證明這些擇日與初吉有關。惟秦簡中第七三五簡有：「陰日利以家室祀……入材（財），大吉……。」可謂取「大吉」與「初吉」相應關係。依劉氏的說法可把簡中的「大吉」改爲「初吉」，但我覺得這是很難令人接受的。劉氏又說：「占卜或占筮之法以占定某具體干支日。」這是說占卜或占筮在選擇干支上對某些干支日有所偏愛。此說不能成立已如前述，不用多贅。

由上述的論證，初吉日由占卜擇定的說法是不能成立的。我們知道初吉、既生霸、既望、既死霸是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四個記日詞，假如我們否定其中任何一詞的記日意義，我們也要同時否定其他三詞的記日意義。就這一點來說，目前我們還是做不到的。

(六)月相定點說的商榷

本書對初吉、既生霸等月相詞的解釋是根據王國維的說法略作補充發揮。因礙於行文不便，對他家理論未予以詳論，茲補述之。

王國維觀堂集林「生霸死霸考」云：「古者蓋分一月之日爲四分，一曰初吉，謂一日至七八日也；二曰既生霸，謂八九日以降至十四五日也；三曰既望，謂十五六日以降至於晦也。」這樣的四分法頗能完滿解釋金文中的月相詞。但他以「霸、魄、朏」三語爲同義詞則不無可議之處。戚桂宴曾爲補充云：

何謂霸？霸之爲言半也，月光的一半謂之霸。霸的形狀似弦。釋名「釋天」：「弦，半月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張弓施弦也。」霸字從月䨣聲，䨣所成之形的縱切面也是一旁曲一旁直，若張弓施弦也。說文：「䨣，雨濡革也，從雨從革，讀若膊。」段玉裁注：「雨濡革則虛起，今俗語若朴。」……霸字從䨣聲，是寓義於聲，即一旁曲一旁直。是兩個對稱部分中的一半的意思，所以霸是月光的一半，殆無可疑。

戚氏又說：

既望是在望之後，望是一月中固定的一天，那麼既生霸、既死霸也必是在生霸、死霸之後，生霸、死霸也是一月之中固定的一天，這是可以斷言的。每月的初七或初八，月亮有光可見的部分是月球（圓月）的一半，這一天就是生霸，今天叫做上弦。上弦之後，月亮有光可見的部分超過了月球的一半，這個月相就叫做既生霸，意即月亮所生的光已超過了月球的一半。每月二十二或二十三日，月光消失了一半，這一天就是死霸，今天叫做下弦。下弦之後，月光消失的部分已超過了月球的一半，這個月相就叫做既死霸……。（文物，西元一九八一年第十一期）

現今解釋月相詞仍以這四分法理論最爲完整，此於前文已有詳論。然而，反對者如董作賓、劉啟益等人都主張月相定點說。劉啟益對月相的解釋是：

初吉：即月出的這一天，當陰曆初二或初三。

既生霸：朏的第二天，當陰曆的初三或初四。

既望：月滿的第二天，當陰曆十六、十七，有時十八。

既死霸：即月底，當陰曆二十九或三十。

月相定點說最有力的證據是下述六段話：

1. 尚書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

2. 逸周書世俘解：「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

3. 逸周書世俘解：「惟一月丙午旁生魄，越翼日癸巳……」

4. 逸周書世俘解：「時四月既旁生魄，越六日庚戌，武王朝至，燎于周。」

5. 尚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魄，越翼日癸巳，王步自周。」

6. 尚書召誥：「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

照上文，既望、既死魄、旁生魄、既旁生魄、旁死魄等詞與朏都是指一月中的某日。

爲了對「定點說」做進一步的研究，我們可以對古籍所載的周初日辰加以分析。古籍所載周初日辰，除了本書第二章所引諸條外，尚有尚書召誥、洛誥及畢命豐刑等數則。召誥云：「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32)，王朝步自周，則至於豐。」茲將西元前一〇五〇至一〇三五年之間的正月初一日辰表列於後以供比較：

年	正月初一日辰
一〇五〇	甲子(1)或甲午(31)
一〇四九	戊午(55)或戊子(25)
一〇四八	壬子(49)或壬午(19)
一〇四七	丙午(43)或丙子(13)
一〇四六	辛丑(38)或辛未(8)
一〇四五	乙未(32)或乙丑(2)
一〇四四	己丑(26)或己未(56)

一〇四三　癸未(20)或癸丑(50)
一〇四二　戊寅(15)或戊申(45)
一〇四一　壬申(9)或壬寅(39)
一〇四〇　丙寅(3)或丙申(33)
一〇三九　庚申(57)或庚寅(27)
一〇三八　甲寅(51)或甲申(21)
一〇三七　戊申(45)或戊寅(15)
一〇三六　壬寅(39)或壬申(9)
一〇三五　丙申(33)或丙寅(3)

前舉召誥之文，在今本竹書紀年繫於周公攝政第七年，卽西元前一〇四一年。惟此年二月乙未並不在旣望的範圍。比較恰當的年分是一〇四七年。召誥另有一則日辰記載云：「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從上表可以看出，三月丙午朏（初二或初三）只能排在西元前一〇四七年的三月初三，那麼前述召誥「二月旣望……」則亦以排在一〇四七爲宜。此年正是周公攝政第一年，武王命召公去洛邑卜宅是合理的。

洛誥所記日辰，最詳盡的一條是：「戊辰，王在新邑，在十又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今本竹書紀年亦繫此於周公攝政七年，殆有可取。依前表西元前一〇四一年元月朔壬寅(39)推算，戊辰(5)是十二月初二，屬初吉。歷來定爲十二月晦，與周曆不符。今本竹書紀年但言「冬，王歸自東都」，周公歸政前曾囑成王去洛邑相宅，故成王於十二月初到過洛邑是合理的。

玆再就康王時代的兩則紀事考證之。第一則見於尙書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乙丑，王崩。」漢書律曆志加以推演如次：

成王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魄，故顧命曰：「惟四月哉生霸，王有疾，不豫。甲子，王乃洮沬水。」作顧命。翌日乙丑，成王崩。

然而成王三十年（西元前一〇一一）正月朔爲丁未或丁丑，四月朔爲丙子或丙午。乙丑屬該月二十日。甲子爲該月十九日，非漢書所謂之「十五日」。乙丑屬旣望而非旣生魄。顧命所云哉生魄（疑卽旣生魄）是指成王「不懌」的日子，與乙丑王崩之間大概隔有一段時日。也就是說，成王在四月十一日前後開始生病，到了同月二十一日去世。

康王十二年六月畢命豐刑有日辰，惟原書不存，此見於漢書律曆志所引：「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曰：『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朏，王命作册豐刑。』」康王十二年是西元前九九九年，此年正月朔是戊辰或戊戌，六月朔是丙寅，庚午屬該月初五，不得稱朏。因此我懷疑所謂的「六月庚午朏」乃是「元月庚午朏」之誤。

據上文對周初日辰干支的考察，前述「二月旣望」如果排在西元前一〇四七年，則爲二月十六日。「丙午旁生魄」出於逸周書，但所言頗有可議（見本書第二章）。「二月旣死魄」是武王十二年周正之二月二十五日。「四月旣旁生魄」是武王十二年周正之四月十二日。「壬辰旁死魄」是武王十二年周正正月二十八日（以上俱見本書第二章）。「丙午朏」是一〇四七年三月初二。因此，除「丙午旁生魄」無確論之外，大致可以判定旣望、旣死魄等都指某一特定的日子，但與月相之生霸、死霸不相違背。在文獻上記日系統分得比較細。計有：

朏：每月初二或初三。
生魄：可能在每月初八或初九。
旣生魄：每月初十前後。
旁生魄：每月十一日前後。
旣旁生魄：每月十二日前後。
望：每月十五或十六日。
旣望：每月十七日前後。
死魄：每月二十四或二十五日。
旣死魄：每月二十六日前後。
旁死魄：每月二十七日前後。
旣旁死魄：每月二十九日前後。

文獻裏的記日比金文記日系統要明確些，而「魄」與「霸」也有些差別，不宜混用。戚桂宴說：「周金文……用的是一套記日法，古籍記載用的是另一套記日法。」這個觀點基本上是可以成立的，但是我們應該知道這兩套記日系統在周初並不互相矛盾。

(七)周曆與春秋新曆比較

本書第二章已經將周曆推算原則介紹過了，爲了更清楚地說明問題，玆將西元前七七〇年至七〇年的日辰分「周曆」與「新曆」表列於後：

西元前　周曆正月初一日辰代碼　新曆正月初一日辰代碼
七七〇　(50)調整後爲(51)　(55)
七六五　(51)　(56)
七六〇　(52)　(57)
七五五　(53)　(58)
七五〇　(54)　(59)
七四五　(55)　(60)
七四〇　(56)　(1)
七三五　(57)　(2)
七三〇　(58)　(3)
七二五　(58)　(4)
七二〇　(59)　(5)
七一五　(60)　(6)
七一〇　(1)　(7)
七〇五　(2)　(8)
七〇〇　(3)　(9)
六九五　(4)　(10)
六九〇　(5)　(11)
六八五　(6)　(12)
六八〇　(6)　(13)
六七五　(7)　(14)
六七〇　(8)調整後爲(10)　(15)
六六九—(3)調整後爲(5)——————(10)
（魯莊公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8)朔。依「新曆」算可合。）
六六五　(9)　(16)
六六〇　(10)　(17)
六五五　(11)　(18)
六五〇　(12)　(19)
六四五　(13)　(20)

一七六～一七七

六四〇　(14)　(21)
六三五　(14)　(22)
六三〇　(15)　(23)
六二五　(16)　(24)
六二〇　(17)　(25)
六一五　(18)　(26)
六一〇　(19)　(27)
六〇五　(20)　(28)
六〇〇　(21)　(29)
五九五　(22)　(30)
五九〇　(23)　(31)
五八五　(23)　(32)
五八〇　(24)　(33)
五七五　(25)　(34)
五七〇　(26)　(35)
五六五　(27)　(36)
五六〇　(28)　(37)
五五五　(29)　(38)
五五〇　(30)　(39)
五四五　(30)　(40)
五四〇　(31)　(41)
五三五　(32)　(42)
五三〇　(33)　(43)
五二五　(34)　(44)
五二〇　(35)　(45)
五一五　(36)　(46)
五一〇　(37)　(47)
五〇五　(38)　(48)
五〇〇　(38)　(49)
四九五　(39)　(50)
四九〇　(40)調整後爲(43)　(51)
（蔡侯朔銅尊：元年正月辛亥(48)初吉，依周曆推算，辛亥爲此年正月初六，屬初吉範圍。）
四八五　(41)　(52)
四八〇　(42)　(53)
四七五　(43)　(54)
四七〇　(44)　(55)
四六五　(45)　(56)
四六〇　(46)　(57)
四五五　(46)　(58)
四五〇　(47)　(59)
四四五　(48)　(60)
四四〇　(49)　(1)
四三五　(50)　(2)
四三〇　(51)　(3)
四二五　(52)　(4)
四二〇　(53)　(5)
四一五　(54)　(6)
四一〇　(54)　(7)
四〇五　(55)　(8)

四〇〇　(56)　(9)
三九五　(57)　(10)
三九〇　(58)　(11)
三八五　(59)　(12)
三八〇　(60)　(13)
三七五　(1)　(14)
三七〇　(2)　(15)
三六五　(2)　(16)
三六〇　(3)　(17)
三五五　(4)　(18)
三五〇　(5)　(19)
三四五　(6)　(20)
三四〇　(7)　(21)
三三五　(8)　(22)
三三〇　(9)　(23)
三二五　(10)　(24)
三二〇　(10)　(25)
三一五　(11)　(26)
三一〇　(12)　(27)
三〇五　(13)　(28)
三〇〇　(14)　(29)
二九五　(15)　(30)
二九〇　(16)　(31)
二八五　(17)　(32)
二八〇　(18)　(33)
二七五　(18)　(34)
二七〇　(19)　(35)
二六五　(20)　(36)
二六〇　(21)　(37)
二五五　(22)調整後爲(28)　(38)
二五二——(4)調整後爲(10)——————(20)或(50)
（雲夢秦簡：二十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43)朔。依「新曆」推算，閏十二月朔日正好是丙午。）
二五〇　(23)　(39)
二四五　(24)　(40)
二四〇　(25)　(41)
二三五　(26)　(42)
二三〇　(26)調整後爲(32)　(43)
二二七——(8)調整後爲(14)——————(25)
（雲夢秦簡：二十年四月丙戌(23)朔。依「新曆」推算，本年四月朔爲丙戌無誤。）
二二五　(27)　(44)
二二〇　(28)　(45)
二一五　(29)　(46)
二一〇　(30)　(47)
二〇五　(31)　(48)
二〇〇　(32)　(49)
一九五　(33)　(50)
一九〇　(34)　(51)
一八五　(34)　(52)

一七八～一七九

一八〇	(35)	(53)
一七五	(36)	(54)
一七〇	(37)	(55)
一六五	(38)	(56)
一六〇	(39)	(57)
一五五	(40)	(58)
一五〇	(41)	(59)
一四五	(42)	(60)
一四〇	(42)	(1)
一三五	(43)調整後爲(49)	(2)
一三四——(37)調整後爲(43)——(56)		
（元光鏡銘：「赤漢元光元年，五月丙午日辰，太歲□□，造作尚方明鏡……。」依周曆推算，此年五月朔是甲辰(41)。初三卽爲丙午。）		
一三〇	(44)	(3)
一二五	(45)	(4)
一二〇	(46)	(5)
一一五	(47)	(6)
一一〇	(48)	(7)
一〇五	(49)	(8)
一〇〇	(50)	(9)
九五	(51)	(10)
九〇	(52)	(11)
八五	(52)	(12)
八〇	(53)	(13)
七五	(54)	(14)
七〇	(55)	(15)

上表的推算大致指出兩套記年系統的差異。在兩漢的銅器記年亦採用周曆，此於表中所列「元光鏡」銘文可以證明。相同的例子尙有：

1. 永興鉤銘：「永興二年五月丙午日，君一作，大吉羊。」
2. 元興鏡銘：「元興元年五月丙午日鏡。」
3. 熹平二年鏡銘：「熹平二年正月丙午鏡。」
4. 熹平三年鏡銘：「熹平三年正月丙午鏡。」

這些都是取丙午日造鏡。其月日皆依據周曆推算，故與當時所用的年曆不符。

周曆這套記日方法到了春秋時代已經沒有實用的價值，但是在祭祀上可能還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在銅器銘文上仍然衍用。這是中國古曆上的一個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參考書目及論文

一、書目

（一）上海博物館：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及附册，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上海，西元一九六四年。
（二）文物出版社：中國古青銅器選，文物出版社，北平，西元一九七六年。
（三）文物編輯委員會：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北平，西元一九七九年。
（四）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西元一九八一年。
（五）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籌備委員會：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文物出版社，北平，西元一九五八年。
（六）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杉村勇造譯）：新中國の考古收獲，東京，西元一九六三年。
（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出土文物—一九五〇至一九六〇，南通圖書公司，香港。
（八）王治來：中亞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平，西元一九八〇年。
（九）司馬遷：史記。
（十）北京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組：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北平，西元一九七七年。
（十一）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文物出版社，北平，西元一九八〇年。
（十二）林壽晉：上村嶺虢國墓地，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元一九五九年。
（十三）故宮博物院：故宮銅器圖錄，中華叢書委員會，臺北，西元一九五八年。
（十四）故宮博物院：故宮銅器選粹，臺北，西元一九七〇年。
（十五）貞松堂集古遺文（金文叢編），香港崇基書店，西元一九六八年版，上册。
（十六）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三聯書店，香港，西元一九七九年。
（十七）馬承源：中國古代青銅器，上海，西元一九八二年。
（十八）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陝西省博物館編：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至三册），文物出版社，北平，西元一九七九年。
（十九）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北平，西元一九五七年。
（二十）郭沫若：殷契粹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新一版，科學出版社，北京，西元一九六五年。
（廿一）啓功：古文字研究（第二輯），中華書局，北平，西元一九八一年。
（廿二）張光裕：僞作先秦彝器銘文疏要，香港書局，香港，西元一九七四年。
（廿三）陳夢家編，松丸道雄改編：殷周青銅器分類圖錄，汲古書院，東京，西元一九七七年。
（廿四）國語・周語，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上册。
（廿五）楊伯峻編：春秋左傳註，中華，北京，西元一九八一年。
（廿六）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藝文印書館，臺北，西元一九六六年。
（廿七）鄒衡：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北平，西元一九八〇年。
（廿八）齊思和：中國史探研，中華書局，北平，西元一九八一年。
（廿九）錢穆：古史地理論叢，東大圖書有限公司，臺北，西元一九八二年。
（卅）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說，臺灣大通書局，臺北，西元一九七一年。
（卅一）譚旦冏：中華藝術史綱，光復書局，臺北，西元一九七二～一九七三年。
（卅二）譚旦冏：商周銅器史，光復書局，臺北，西元一九八二年。
（卅三）饒宗頤：選堂集林（上、中、下），中華書局，香港，西元一九八二年。
（卅四）Fong, Wen (Editor), *The Great Bronze Age of China*, The Mehopolitan Museum of Art, New York, Afred A. Knope, INC., 1980.
（卅五）*Freer Gallery of Art: 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Vol. I, pl. 75.
（卅六）Lockr, Max., *Ritual Vessels of Bronze Age China* (Catalogue of Asia House Exhibition), New York, 1968.
（卅七）Mizuno, Seiichi, *Bronzes and Jades of Ancient China*, trans. J.O. Gauntlett, Tokyo, 1959.
（卅八）Noel Barnard, *Mao Kung Ting, A Major Western Chou Period Bronze Vessel, A Rebuttal of a Rebuttal and Further Evidence of the Questionable Aspects of Its Authenticity*, Canberria, 1974.
（卅九）Watson, William, *Ancient Chinese Bronzes*, Charles E. Tuttle Company, Rutland, Vermout, 1962.

二、論文

（一）于省吾：「釋𢦏」，考古，西元一九七九年第四期，頁三五三～三五五。
（二）山西省文管會侯馬工作站：「一九五〇年侯馬牛村古城南東周遺址發掘簡報」，文物，西元一九六〇年八、九期合刊，頁一一～一四。
（三）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侯馬東周殉人墓」，文物，西元一九六〇年八、九期合刊，頁一五～一八。
（四）山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侯馬工作站：「山西侯馬上馬村東周墓葬」，考古，西元一九六三年第五期，頁二七〇～二七二。
（五）王玉清：「岐山發現西周時代大鼎」，文物，西元一九五九年第十期，頁八四～八五。
（六）王海文：「叔𣄰」，故宮博物院院刊，西元一九六〇年，總二期，頁一八四。
（七）王與綱、趙國璧：「河南洛陽澗河西岸發現周代古墓羣」，考古通訊，西元一九五六年第六期，頁六二～六三。
（八）王儒林：「河南桐柏發現周代銅器」，考古，西元一九六五年第七期，頁三七一～三七二。
（九）王毓彤：「江陵發現西周銅器」，文物，西元一九六三年第二期，頁五三～五五。
（十）石興邦：「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記」，考古學報，西元一九五四年第八册，頁一〇九～一二六。
（十一）四川省博物館、彭縣文化館：「四川彭縣西周窖藏銅器」，考古，西元一九八一年第六期，頁四九六～四九九。
（十二）史言：「眉縣楊家村大鼎」，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七期，頁二～三。
（十三）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陝西長安灃西發掘簡報」，考古，西元一九五九年第十期，頁五一六～五三〇。
（十四）考古研究所湖北發掘隊：「湖北圻春毛家咀西周木构建築」，考古，西元一九六二年第一期，頁一～九。
（十五）朱捷元、黑光：「陝西省博物館新近征集的幾件西周銅器」，文物，西元一九六五年第七期，頁一七～二一。
（十六）李長慶、田野：「祖國歷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發現—陝西郿縣發掘出四件周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西元一九五七年第四期，頁五～一〇。
（十七）李長慶：「陝西長安斗門鎭發現周代文物簡報」，文物參考資料，西元一九五五年第二期，頁一二九～一三〇。
（十八）李建：「湖北江陵萬城出土西周青銅器」，考古，西元一九六三年第四期，頁二二四～二二五。
（十九）李學勤、唐雲明：「元氏銅器與西周的邢國」，文物，西元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二十）杜正勝：「尚書中的周公」，大陸雜誌，西元一九七八年四月，第三十六卷第三、四期合刋，頁一一七，註十一。
（廿一）岐山縣文化館、陝西省文管會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二六～四四。
（廿二）何漢南：「陝西省永壽縣、武功縣出土西周銅器」，文物，西元一九六四年第七期，頁二〇～二七。
（廿三）何炳棣：「周初年代平議」，香港中文大學學報，西元一九七三年三月，第一卷，頁二七。
（廿四）何漢南、唐金裕：「陝西長安灃西張家坡西周遺址的發掘」，考古，西元一九六四年第九期，頁四四一～四四七。
（廿五）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二隊：「洛陽的兩個西周墓」，考古通訊，西元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頁二七～二八。
（廿六）何漢南：「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考古學報，西元一九五七年第一期，頁七五～八五。
（廿七）林甘泉：「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讀岐山董家村出土銅器銘文」，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四五～五〇。
（廿八）林直寸：「陝西扶風黃堆鄉發現周瓦」，考古通訊，西元一九五八年第九期，頁七三。
（廿九）吳大炎、羅英杰：「陝西武功縣出土駒父𥃝蓋」，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五期，頁九四。
（卅）周瑗：「矩伯、裘衛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六期，頁四五～五〇。
（卅一）袁德星：「饕餮紋的界說」，故宮季刋，西元一九七四年，第九卷第二期，頁一～五二。
（卅二）胡謙盈：「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年陝西安灃東試掘簡報」，考古，西元一九六三年第八期，頁四〇三～四二一。
（卅三）高木森：「夏文化—試從黃帝至周初諸王繫年問題看二里頭及二里岡文化」，華學月刋，西元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第九五期，頁一九～二三。
（卅四）高木森：「略論西周武王的年代問題與重要青銅彝器」，華學月刋，西元一九八〇年第一〇七期，頁二九～三六。
（卅五）高木森：「武王伐紂日辰考」，華學月刋，西年一九八一年第一一三期，頁二〇～二六。
（卅六）高木森：「西周王年與青銅器之斷代」，華岡藝術學報，西元一九八一年創刋號，頁五三～七六。
（卅七）高木森：「西周成王時代的青銅彝器」，華學月刋，西元一九八二年第一二四期，頁二四～三七。

（卅八）高木森：「對夏文化的新看法」，香港大公報，西元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全文見世界華學季刋，臺北，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卅九）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西元一九六二年第一期，頁一五～四八。
（四十）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西元一九六二年第一期，頁一九～二一。
（四一）唐蘭：「史䛐簋銘考釋」，考古，西元一九七二年第五期，頁四六～四八。
（四二）唐蘭：「永盂銘文解釋」，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一期，頁五八～六二。
（四三）唐蘭：「䵼尊銘文解釋」，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一期，頁六二。
（四四）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綜論寶雞市近年發現的一批青銅器的重要歷史價值」，文物，西元一九七六年第六期，頁三一～三九。
（四五）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的重要意義」，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二一。
（四六）馬承源：「關於翏生盨和者減鐘的幾點意見」，考古，西元一九七九年第一期，頁六〇～六五。
（四七）陝西周原考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三期，頁一～一六。
（四八）陝西省文管會：「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參考資料，西元一九五六年第三期，頁五八。
（四九）荊州專署文敎局：「鍾祥縣發現古代銅鐘」，文物參考資料，西元一九五八年第六期，頁七六。
（五十）梁星彭、馮孝堂：「陝西長安、扶風出土西周銅器」，考古，西元一九六三年第八期，頁四一三～四一五。
（五一）郭沫若：「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羣文集」，考古學報，西元一九六二年第一期，頁一～一四。
（五二）郭沫若：「關於眉縣大鼎銘辭考釋」，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七期，頁二～三。
（五三）郭沫若：「『班簋』的再發現」，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九期，頁一～一三。
（五四）張光遠：「大英博物館新藏西周康侯簋考釋」，故宮季刋，第十四卷第三期（西元一九八〇年），頁六九～九三。
（五五）張光遠：「西周重器毛公鼎—駁論澳洲巴納博士誣僞之說」，故宮季刋，第七卷第二期，頁一～七〇。
（五六）張光遠：「西周七件長銘的銅器」，故宮季刋，第九卷第一期，西元一九七四年秋，頁四一～六四。
（五七）張光遠：「論商周銅器合金成份的科學分析」，故宮季刋，西元一九七三年夏，頁八七～一〇三。
（五八）張世賢：「淺釋器物成份分析的重點與目的」，故宮季刋，第九卷第二期，西元一九七四年冬，頁五三～五六。
（五九）張世賢：「西周銅鼎的元素分析」，故宮季刋，第六卷第二期，西元一九七一年，英文版，頁五一。
（六十）戚桂宴：「厲王銅器斷代問題」，文物，西元一九八一年第十一期，頁七七～八二。
（六一）戚桂宴：「永盂銘殘字考釋」，考古，西元一九八一年第五期，頁四四八。
（六二）陳佩芬：「上海博物館新收集的青銅器」，文物，西元一九八一年第九期，頁三〇～三六。
（六三）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第十册，頁八六～八九。
（六四）陳懷邦：「永盂考略」，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十一期，五七～五九。
（六五）馮蒸：「關于西周初期太保氏的一件青銅兵器」，文物，西元一九七七年第六期，頁五。
（六六）唐蘭：「『永盂銘文解釋』的一些補充—并答讀者來信」，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十一期，頁五四～五六。
（六七）勞榦：「周初年代問題與月相問題的新看法」，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一期，頁二二。
（六八）彭曦、許俊成：「穆公簋蓋銘文簡釋」，考古與文物，西元一九八一年第四期，頁二七。
（六九）賀梓城：「耀縣發現一批周代銅器」，文物參考資料，西元一九五六年第十一期，頁七三。
（七十）賀官保：「洛陽市北窯龐家溝出土西周銅器」，文物，西元一九六四年第九期，頁五四～五五。
（七一）黃盛璋：「釋初吉」，歷史研究，西元一九五八年第四期，頁七一～八五。
（七二）黃盛璋：「班簋的年代、地理與歷史問題」，考古與文物，西元一九八一年第一期，頁七五。
（七三）喀左縣文化館、朝陽地區博物館、遼寧省博物館：「遼寧省喀左縣山灣子出土殷周青銅器」，文物，西元一九七七年第十二期，頁二四。
（七四）程欣人：「圻春縣下塘底下發現遺址」，文物參考資料，西元一九五八

年第十期，頁七二。
(35) 程學華：「寶雞扶風發現西周銅器」，文物，西元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頁七二～七三。
(36) 傅永魁：「洛陽東郊西周墓發掘簡報」，考古，西元一九五九年第四期，頁一八七～一八八。
(37) 楊寶順：「新鄭出土西周銅方壺」，文物，西元一九七二年第十期，頁六六。
(38) 楊國忠、張長源：「一九六〇年秋陝西長安張家坡發掘簡報」，考古，西元一九六二年第一期，頁二〇～二二。
(39) 趙永福：「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墓清理簡報」，考古，西元一九六五年第九期，頁四四七～四五〇。
(40) 趙學謙：「記岐山發現的三件青銅器」，考古，西元一九五九年第十一期，頁六三四～六三五。
(41) 趙學謙、吳梓林：「陝西鳳翔南古城村遺址試掘記」，考古，西元一九六二年第九期，頁四九三～四九五。
(42) 趙學謙：「陝西寶雞、扶風出土的幾件青銅器」，考古，西元一九六三年第十期，頁五七四～五七六。
(43) 雒忠如：「陝西扶風、岐山周代遺址和墓葬調查發掘報告」，考古，西元一九六三年第十二期，頁六五四～六五八。
(44) 雒忠如：「扶風縣又出了周代銅器」，文物，西元一九六三年第九期，頁六五～六六。
(45) 雒忠如、杭德州：「陝西岐山、扶風周墓清理記」，考古，西元一九六〇年第八期，頁八～一一。
(46) 裴琪：「魯山縣發現一批重要銅器」，文物參考資料，西元一九五八年第五期，頁七三～七四。
(47) 劉東亞：「河南淮陽出土的西周銅器和陶器」，考古，西元一九六四年第三期，頁一六三～一六四。
(48) 劉啓益：「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文物，西元一九七九年第十一期，頁一六～二〇。
(49) 劉啓益：「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考古，西元一九七八年第五期，頁三一四～三一六。
(50) 劉長蓀、陳恆樹：「湖北浠水發現兩件銅器」，考古，西元一九六五年第七期，頁三六九～三七〇。
(51) 蔡運章：「太保𪆘（𪆘）戈跋」，考古與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四期，頁二七。
(52) 戴忠賢：「記陝西華縣一處西周遺址」，考古，西元一九六五年第三期，頁一五二。
(53) 關玉翠、趙新來：「泌陽縣出土的兩件西周銅壺」，文物，西元一九六六年第一期，頁五六～五七。
(54) 臨潼縣文化館：「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簋」，文物，西元一九七七年第八期，頁一～一二。
(55) 鍾鳳年：「關於利簋銘文考釋的討論」，文物，西元一九七八年第六期，頁七七～八四。
(56) Kane, Virginia C., "The Independent Bronze Industries in the South of China Contemporary with the Shang and Western Chou Dynasties," *Archive of Asian Art*, 1974, pp. 77–107.
(57) Kao, Mu-sen, "An Early Chou Bronze Vessel Mei-ssu-t'u Kuei in the British Museum Collection – A Remark on Chang Kwang-yüan's Study," *Chinese Culture*, Taipei, December, 1982.
(58) Kao, Mu-sen, "The Dating of Western Chou Kings," *Chinese Culture* (Hwa Kang, Taipei), Vol. XX, No. 2, June, 1979, pp. 17–33.

校後補記

本書自構思迄今之校稿，歷時將屆十個寒暑，人事滄桑，我已經從美國肯特大學到香港中文大學任教五年之後，又回到了肯特大學。閱歷也增加了不少。若僅從呈稿日數起，也已經過了三個年頭。在這些年中，我的研究範圍也擴展到春秋、戰國時代的藝術，有關論文「論蔡侯𪊨所作諸器的年代」已於華學月刊（西元一九八三年十月）披露，而「春秋戰國時代的圖紋藝術」也有一部分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的故宮文物月刊連載（見第十～十五期）。手邊尚有這方面文稿數篇，當待日後繼續發表。

這期間，有關西周史和西周銅器的資料也陸續有些發現。未付梓前曾作些補充，這次校稿又補充了幾條。尤其雲夢秦簡日書的資料使我改變了對「武王伐紂太歲在寅」的解釋。然而，就大體而言，新出的資料迄未能改變我在書稿中所陳述的觀點。換句話說，我對西周史和西周銅器的看法這些年來並無太大的改變。

由於西周銅器研究所牽涉的問題太廣，而且各家說法或論點都不同，我相信我的許多論點都可能引致別人的批評和異議的，但我也相信越多討論越能闡發歷史眞相。記得我在香港中文大學任教期間，有某位當權人士叫一位兼課教員對我的幾篇論文作斷章取義的解釋之後，寫了一篇短評，手抄影印，以匿名信方式寄發給同事們，表示他的不同看法，使局外人誤信其言，同時當權人士也藉之大肆宣傳以達「政治鬥爭」之目的。

拜讀該「短評」之後，對其中某些問題覺得可以一笑置之。譬如他指責我把月相四分法當作自己的發現，不提王國維，有獵美之嫌。事實上，我在幾篇論文中，提到「王國維的月相四分法」至少有三次。大概是「短評」作者倉促中沒有注意到吧！

他又說我把竹書所記自武王滅殷以至於幽王「二百五十七年」改訂為「二七五年」是隨意竄改史實。但我認為古書——尤其像散簡而且又是經輾轉引錄的材料——在數字上出現小筆誤是很可能的。譬如有關穆王西征的時間有七年說、十七年說、三十七年說、四十七年說、五十七年說，而且都說引自「竹書紀年」。又如搜神記（卷六）引竹書說：「周宣王三十三年，幽王生…。」若此說可以成立，則宣王（在位四十六年）死時幽王才十三歲，以此稚齡那能繼承王位。假設眞的繼承了王位，那他死的時候，兒子最多也只有五歲，又如何能立？其中有誤至明，不用多費筆墨來解釋。「西周二百五十七年」一條只見於史記周本紀集解和通鑑外紀，而且兩者的資料來源可能都是一樣的二手貨。到底有多少可信度，的確值得懷疑。不過「短評」作者願意無條件「盡信書」，我無話可說。

然而「短評」也有幾點引發我的警惕，使我再仔細檢討我的觀點，但最後我還是想保留我原來的想法。「短評」作者首先批評我那「十九年七閏」的理論是「削足適履」，因為他認為西周時代根本無十九年七閏的曆法。

誠然我是假設西周人知道置閏，因為昭王時代的銅器銘文據到「十三月」，這是把閏月加在年尾，故成十三個月。穆王以降，有年月銘文的銅器上百件，僅二件（據余所知）有「十三月」，故知必有閏月散置於年中。既然說周人知道置閏，那麼在節氣及月相的配置上，十九年七閏的規律是很容易發現的。總之，這項推論（說是假設也好）並不存在可否的問題。比較重要，也是

一八四～一八五

我們應該深思的，是它與銅器銘文資料互相印證的結果。

假如我們認為衛簋、庚贏鼎屬穆王器，師遽簋㈠、㈡、曶鼎、趩觶、㾓壺㈠、趞曹鼎等屬共王器，永盂、休盤屬懿王器，㾓盨、衛鼎㈠㈡、師訇簋屬孝王器，諫簋、師晨鼎屬夷王器，無𠳋簋、克盨、番菊生壺、伊簋等屬厲王器，召伯虎簋㈠㈡、虢季子盤屬宣王器，頌壺屬幽王器之斷代體系可以成立，而且四十餘件銅器的年款、月相、日辰都與我這套「假定」的西周曆相配合得融洽無間，那麼我想我們對西周人的曆數觀念的看法，似乎要從前人的窠臼中脫出一步才對。

「短評」作者又指出：「武王於克商後二年遜位，而卒於周公攝政第三或第四年之說於史無據。」他並引逸周書作雒篇「克殷後，同年十二月崩。」為證。可惜他沒把逸周書讀完，因為同書明堂篇便有「克殷後六年崩」的說法。事實上我在論文中已經指出，古籍裏所載武王卒年頗多矛盾，單憑一兩條文獻不足以作定論，我們須要配合其他材料來看這個問題。這一點可以參考本書第三章。「短評」作者對我把禽𣪘、禽鼎置於武王時代也有異議。他的理由是二器為成王器早已成定論，故不容有異說。何以二器為成王時器？「短評」沒有說明「定論」的理由，但我想是因為前人一直以周公攝政之七年併入成王的緣故。如今我把周公攝政併入武王，自當將此二器視為武王時代之器。

「短評」作者對我批評最厲害的是我對「乐畲」之「乐」字的解釋。他說我把朿描作乐或乐是完全錯了，朿像人荷物，故應釋為荷、狥、何。他說這是考古家和金文家所公認的。在他看來，我這後生小子居然是初生之犢不畏虎，敢於向虎頭拈虎鬚，向眾多的考古學家和金文學家挑戰。其實我絕對沒有這種意思。我只是想多開一條思路，把不成熟的意見提出供大家參考。而我把乐釋為「离」，假為「禽」也不是空口說白話，而是有一套理論可資憑藉的。

考古家以朿或乐為荷（或何）的根據是甲骨文及金文有𠃬像人之荷貝（挑著一擔貝殼）。如果把那擔貝去掉便只剩下「荷」了。所以朿要釋為荷、何或狥。馬承源曾加以補充：

作器人宗小子名何，作朿。說文：「何儋也。」徐鉉以為儋何即負荷。這個字像人有所負荷的形狀，就是何字。

我認為如無其他輔證，單憑這麼簡單的推論便要為這個怪字下界說，理由是很脆弱的。至少下列二點是需要再研究：㈠銘文中這個怪字確實作乐，並非馬承源所描的「朿」（見圖一四）。㈡即使作朿也不一定非得釋為「人荷物」不可。蓋人之荷貝有貝可荷，今之「朿」既不見貝又不見物，所荷者何？我不相信金文家和考古家自信可以以此服人。

我把乐釋為「离」（螭），假為「禽」至少有下列五條道理：

一、假如容許我以此字像什麼來作解的話，我寧可說此字為象形字，像方頭、蛇身、二足、二翅的小動物。這種小動物就是螭。說文：「螭若龍而黃。」螭因為頭方而大，甚為特別，古彝器、碑額、柱頭、印章常刻螭形物為飾，稱為螭首。离為螭之本字。螭與禽通假。

二、甲骨文有𢼸鳖、𢼸鳖二詞。若釋前者為擒鳖，後者可為擒鳖。

三、𡆧（离）、𡆧（禽）、𠔀（其）可寫成乐、乐、乐。故知𡆧之上半可作「乐」。

四、同銘「囗公」的「囗」字外廓為囗，代表疆域，其內有一舟一槳，所以必讀為周，假為周，不是馬承源所釋的囷。周公當然便是周公旦，他的兒子乐便是禽（伯禽）。我相信這不會是無中生有的。何況銘文說：「覭于公氏有勞於天。」在武王末成王初的「公」只有周公、召公、畢公三人，絕無囷公其人。所以除非有人要強將囷公解為召公或畢公，則此「有勞於天」（對維繫天命有大功勞）的「公氏」非周公莫屬！而且若說成王遷都成周舉行大典召集宗小子訓話，並表揚前輩的功勞，卻於訓辭中不提日夜辛勞經營成周的周公，反而去讚揚一個名不見經傳的「囷公」，那不是太荒謬了嗎？

五、銘文說成王召集宗小子訓話。周初成王輩的宗小子之中，伯禽的地位最為顯赫，他為這次盛禮作器紀念，於理有據，若釋為狥，則此一名不見經傳的小人物與宗小子有何關係？又何以製器記載國王遷都成周的盛事？皆無從解釋。

基於上述五點理由，我還是認為我的論點不像「短評」作者所說的「一無可取」。

以上對「短評」的答辯，只是想借之為引子澄清一些可能引起困惑的論點。絕無責備「短評」作者之意，因為從不同觀點探索問題乃是學術工作者應該容忍的，所以我也要向「短評」作者的賜教表示謝意。假如「短評」作者能示以姓名，或於印發評語之前、之後給我請教機會，則用意便更美更善。

總而言之，歷來金文家、考古家、周史學家、銅器學家數以百計，各有精闢之立論，亦各有創見，讀來令我思路馳騁於千百年間，樂趣無窮。十餘年來，樂此不疲，課餘之暇，手不釋卷，孜孜於斯，浸淫日久，也就有一些想法，於是動筆撰文陳述。本書便是想把十餘年來研究這項題目的一些心得貢獻給同好作參考。俗語說：「智者千慮或有一失，愚者千慮或有一得。」我這或有的一得，如承讀者惠予批評指教，不勝感荷。

接此三校稿之時，亦是我得悉曉公張其昀博士仙逝之日，心中悲痛不已。天路遙遠，恨不得即刻插翼馳歸，拜見曉公最後一面。曉公為學之勤，辦事之認眞，舉世公認。我忝為文化大學研究所畢業生，常蒙鼓勵和關懷。昔年承多次催促回母校任教，我亦有允諾在先。惟余遇事遷延，至今猶浪跡海外。曉公驟然仙逝，令我更難釋懷。曉公神邈，求教無期。只有側身面向太平洋叩頭三拜，略釋哀鬱。並願以此書獻給曉公在天之靈，略答多年垂顧之恩。

一九八五年九月高木森補記於美國俄州肯特城

一八六～一八七

陝西金文彙編

于省吾 題

上

陝西金石文獻彙集

吴鎮烽 編著

陝西省古籍理整辦公室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合編

三秦出版社

據三秦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八月第一版影印

總　目

一．序言——一
二．凡例——一
三．拓本目録表——一
新出土與新徵集品——一
傳世品——三五
補遺——五一
四．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地點圖——五六
五．拓本——一
新出土與新徵集品——一
傳世品——四七一
補遺——七二八
六．釋文——七四五
新出土與新徵集品——七四五
傳世品——八〇四
補遺——八三七
七．陝西西周銅器分期與斷代研究——八四一
八．陝西商周青銅器的出土與研究——八九八
九．參攷文獻——九三一
十．跋——九五六

序　言

中國古代青銅器以其明確的特徵，在世界文化、藝術史上，佔有獨特的地位，而陝西在周代曾是我國政治、文化的中心地區，從這裡出土的商周青銅器向爲人們所矚目。

自西漢神爵四年（公元前五八年）出土尸臣鼎以來，在兩千年間陝西四十多個縣、市都有商周青銅器出土，歷代收藏和著録的西周著名青銅器，如：天亡簋（即大豐簋）、大盂鼎、大克鼎、曶鼎、毛公鼎、㝬方鼎（即周公東征鼎）、散氏盤、虢季子白盤等，都出自陝西。

新中國成立以來，陝西各地又陸續出土商周青銅器三千餘件，其中鑄有銘文的青銅器七百二十餘件，佔同期全國出土鑄銘青銅器的一半左右。這些青銅器中有許多著名的西周王族和諸侯宗廟重器、斷代標準器，還有許多記載重大歷史事件、契約文書的長篇銘文。這些青銅器銘文都是過去少見的寶貴史料，從政治、經濟、軍事、法律以及禮俗等方面補充了古代文獻的不足。

青銅器銘文對於研究人類文化，研究中國古代社會、中國古文字、古代書法藝術和攷訂青銅器年代有着極其重要的科學價值。但是，素有「青銅器之鄉」美稱的陝西，至今卻没有一部較爲完備的金文著録，研究者頗感不便。昔劉原父的《先秦古器記》，劉喜海的《長安獲古編》以及民國二十三年陝西省志館編纂的《陝西金石志》等著作，都不能反映陝西金文的全貌。作者數十年從事陝西出土青銅器資料的蒐集、整理和研究工作，主編了《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共六集），鑑於此書編著較早，當時僅以青銅器圖像爲主，兼收部分金文拓本，多數未按原大製版，且該書印數較少，不能滿足各方面

的需要。因此，作者又將多年來親手拓印和收集的金文拓本加以整理，並在此基礎上增添了傳世銅器銘文，編成了這部《陝西金文彙編》，以期保存陝西歷代出土的商周金文資料，以供國內外歷史學家、攷古學家、古文字學家、語言學家、金石學家、漢學家以及從事書法、篆刻藝術研究者參攷。

本書分爲拓本目録表、拓本、釋文、論述和參攷文獻五部分。共收録陝西出土的一千零三十七件青銅器上的銘文拓本一千二百七十四幅（包括部分摹本），其中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期間出土和徵集品七百二十七件（包括補遺中的三十八件），八百八十三幅拓本；傳世品三百一十件（包括補遺中的二件），三百九十一幅拓本。拓本目録表中詳列每件銅器的分期、出土時間、出土地點和收藏單位等資料。論述包括《陝西商周青銅器的出土與研究》和《陝西西周銅器分期與斷代研究》兩篇文章，是作者多年來研究商周青銅器的成果，配合金文拓本發表，以求教於方家。

由於水平所限，本書疏漏和錯誤在所難免，敬希廣大讀者指正。

本書的編寫得到著名歷史學家、古文字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張政烺先生的熱情鼓勵和幫助，先生曾提供了寶貴的意見，並在百忙中審定了釋文；已故著名古文字學家、吉林大學教授于省吾先生題寫了書簽，在此僅向張政烺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對于省吾先生表示深切的懷念，並爲先生祈求冥福。

吳鎮烽　一九八六年三月廿日
於陝西省攷古研究所

二～一

凡例

一．本書收録的金文拓本，上起商代，下迄戰國，秦始皇統一六國之後（即公元前二二一年以後）不予收録。

二．金文拓本分三部分，第一部分爲新出土與新徵集品，是指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出土和徵集品；第二部分爲傳世品；第三部分爲補遺，其中兩件傳世品，其餘是新出土品。

三．金文拓本按鐘、鎛、鼎、鬲、甗、簋、盨、簠（𠥮、匿）、爵、角、觚、觶、斝、尊、卣、壺、罍、鑪、觥、方彝、盤、盉、鎣、匜、盂、豆、兵器、雜器等器類爲順序，每一器類之内基本上按銘文字數排列。

四．金文拓本的順序號按青銅器編定，一器一號，以便檢索。

五．一件青銅器數處鑄有銘文，而形成數幅拓本者，仍編一個號，於每幅拓本之下註出所在部位（如：器、蓋、鉦間、鼓部等）。

六．釋文中的古字，一般均在其下註出今字，不識之字則予隸定，不能隸定者，書以原篆，字跡不清者，以「□」號表示。

七．器與蓋都有銘文且相同者，於器名下括註「器蓋同銘」；數器同銘者，第一件列釋文，其餘註明「同某」，略有不同之處，則說明之。

八．拓本原則上按原大製版，但限於開本，個別超版面者，或上下截爲兩段，或左右分成數片，雖不能保持拓本原貌，但可滿足原大；上下左右均超版面無法分割者，只得縮印，字跡雖小，但可保持拓本原貌。縮小者共十八件，分別在這些拓本的下方註明比例。

拓本目録表

壹．新出土與新徵集品

拓本號	器名	頁碼	時代	出土時間	出土地點	收藏單位	參攷文獻代號
一	𤼈鐘甲	1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
二	𤼈鐘乙	1	〃	〃	〃	〃	2.80.
三	用享鐘	2	西周晚期	一九六六年冬	扶風縣黃堆鄉齊鎮	寶雞市博物館	2.
四	朕鐘	2	〃	一九五五年入藏	〃	陝西省博物館	5.
五	中義鐘甲	3	〃	一九六〇年十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	2.6.
六	中義鐘乙	4	〃	〃	〃	〃	2.6.
七	中義鐘丙	5	〃	〃	〃	〃	2.6.
八	中義鐘丁	6	〃	〃	〃	〃	2.6.
九	中義鐘戊	7	〃	〃	〃	〃	2.6.
一〇	中義鐘己	7	〃	〃	〃	〃	2.6.
一一	中義鐘庚	8	〃	〃	〃	〃	2.6.
一二	中義鐘辛	8	〃	〃	〃	〃	2.6.
一三	逆鐘甲	9	〃	一九七四年入藏	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	咸陽市文管會	4.161.254.
一四	逆鐘乙	10	〃	〃	〃	〃	4.161.254.

一～二

拓本號	器名	頁碼	時代	出土時間	出土地點	收藏單位	參攷文獻代號
一五	逆鐘丙	11	西周晚期	一九七四年入藏	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	咸陽市文管會	4.161.254.
一六	逆鐘丁	12	〃	〃	〃	〃	4.161.254.
一七	應侯鐘	13	西周共王世	一九七四年三月	藍田縣紅門寺鄉紅門寺	藍田縣文管會	55.72.73.196.
一八	安鐘	14	西周晚期	一九六六年冬	扶風縣黃堆鄉齊鎮	寶雞市博物館	3.44
一九	師臾鐘	16	西周夷王世	一九七四年冬	扶風縣黃堆鄉強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3.54.213.
二〇	柞鐘甲	17	西周晚期	一九六〇年十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	2.5.117.25.
二一	柞鐘乙	19	〃	〃	〃	〃	2.5.117
二二	柞鐘丙	21	〃	〃	〃	〃	2.5.117.
二三	柞鐘丁	23	〃	〃	〃	〃	2.5.117.
二四	柞鐘戊	24	〃	〃	〃	〃	2.5.117.
二五	柞鐘己	25	〃	〃	〃	〃	2.5.117.
二六	柞鐘辛	25	〃	〃	〃	〃	2.5.117.
二七	南宮乎鐘	26	西周宣王世	一九七九年六月	扶風縣南陽鄉豹子溝	扶風縣博物館	3.158.
二八	鮮鐘	29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五二年入藏	扶風縣	陝西省博物館	5.
二九	五祀㝬鐘	30	西周厲王世	一九八一年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	202
三〇	Ⅰ式𤼈鐘	34	西周孝王世	一九七六年冬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129.208
三一	Ⅱ式𤼈鐘甲	37	〃	〃	〃	〃	2.80.
三二	Ⅱ式𤼈鐘乙	40	〃	〃	〃	〃	2.80
三三	Ⅱ式𤼈鐘丙	43	〃	〃	〃	〃	2.80
三四	Ⅱ式𤼈鐘丁	46	〃	〃	〃	〃	2.80

三五	Ⅲ式癲鐘甲	49	西周孝王世	一九七六年冬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 80.
三六	Ⅲ式癲鐘乙	50	〃	〃	〃	〃	2. 80.
三七	Ⅲ式癲鐘丙	51	〃	〃	〃	〃	2. 80.
三八	Ⅲ式癲鐘丁	52	〃	〃	〃	〃	2. 80.
三九	Ⅲ式癲鐘戊	53	〃	〃	〃	〃	2. 80.
四〇	Ⅲ式癲鐘己	53	〃	〃	〃	〃	2. 80.
四一	Ⅳ式癲鐘甲	54	〃	〃	〃	〃	2. 80.
四二	Ⅳ式癲鐘乙	55	〃	〃	〃	〃	2. 80.
四三	Ⅳ式癲鐘丙	55	〃	〃	〃	〃	2. 80.
四四	秦公鐘甲	56	春秋早期	一九七八年一月	寶雞縣陽平鄉太公廟	寶雞縣博物館	87.
四五	秦公鐘乙	59	〃	〃	〃	〃	87.
四六	秦公鐘丙	61	〃	〃	〃	〃	87.
四七	秦公鐘丁	63	〃	〃	〃	〃	87.
四八	秦公鐘戊	65	〃	〃	〃	〃	87.
四九	秦公鎛甲	66	〃	〃	〃	〃	87. 132. 155. 156.
五〇	秦公鎛乙	70	〃	〃	〃	〃	231. 232. 237.
五一	秦公鎛丙	74	〃	〃	〃	〃	87
五二	天鼎	78	商代中期	一九七五年春	綏德縣義合鎮墕頭村	陝西省博物館	1. 49.
五三	盞鼎	78	〃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陝西省		
五四	鼎鼎	78	商代晚期	一九七九年	鳳翔縣南指揮鄉西村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173.

三～四

五五	中鼎	78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三年	隴縣東風鎮南村	隴縣文化館	3.
五六	八鼎	78	商代晚期	一九七七年冬	隴縣天成鄉韋家莊	寶鷄市博物館	3.
五七	單鼎	78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六四年春	扶風縣新店鄉柳東村	扶風縣博物館	3. 158.
五八	亏鼎	79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四九年以後	寶雞市	寶雞市博物館	180.
五九	弓鼎	79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五七年	岐山縣京當鄉禮村	岐山縣博物館	185.
六〇	孑鼎	79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五六年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	185.
六一	兒鼎甲	79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 60.
六二	兒鼎乙	79	〃	〃	〃	〃	4. 60.
六三	兒鼎丙	79	〃	〃	〃	〃	4. 60.
六四	車鼎	79	西周晚期	一九七〇年	乾縣薛祿鎮	陝西省博物館	224. 4.
六五	亞鼎	79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五年五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 61.
六六	戈鼎	80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四九年入藏	涇陽縣北原	陝西省博物館	5.
六七	平鼎	80	戰國晚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	咸陽市秦都區塔兒坡	咸陽市博物館	53.
六八	冊[illegible]鼎	80	西周晚期	一九八一年春	長安縣馬王鎮新旺村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40. 141.
六九	父辛鼎	80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五年一月	眉縣青化鄉鳳池村	眉縣文化館	3.
七〇	作鼎鼎	80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四九年以後	寶雞市	寶雞市博物館	180.
七一	[illegible]父乙鼎	81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五〇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扶風縣博物館	3. 158.
七二	作寶彝方鼎	81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60. 4.
七三	作寶彝鼎	81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六七年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319.
七四	[illegible]父辛鼎	81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四九年以後	寶雞市	寶雞市博物館	180.

七五	私官鼎	81	戰國晚期	一九五六年	臨潼縣斜口鄉地窯村	陝西省博物館	37.
七六	伯作寶鼎	82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二年四月	扶風縣法門鎮劉家村	〃	3.
七七	伯作鼎	82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 154.
七八	作旅鼎甲	82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八年八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周原文管所	3.
七九	作旅鼎乙	82	〃	〃	〃	〃	3.
八〇	作寶鼎甲	82	〃	一九五四年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陝西省博物館	5. 147.
八一	作寶鼎乙	82	〃		陝西	〃	
八二	息父丁鼎	83	商代晚期	一九八一年	岐山縣京當鄉王家嘴	周原文管所	257.
八三	亞[illegible]父己鼎	83	商代晚期	一九七四年春	渭南縣陽郭鎮南堡	渭南縣文管會	1.
八四	亞[illegible]父乙鼎	83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八三年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43.
八五	文字父乙鼎	83	商代晚期	一九五一年	岐山縣京當鄉禮村	中國歷史博物館	1. 5.
八六	司母㠯康鼎	84	〃	一九七五年六月	扶風縣揉谷鄉白龍村	扶風縣博物館	79.
八七	興鼎甲	84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周原文管所	3.
八八	尹丞鼎乙	84	〃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1. 40.
八九	叔作旅鼎	84	〃	一九五一年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	5. 44.
九〇	史父己鼎	85	商代晚期	一九七五年	岐山縣北郭鄉北寨子	岐山縣博物館	1. 166.
九一	日庚鼎	85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五年五月	銅川市十里鋪	銅川市博物館	4.
九二	己方鼎	85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五五年	寶雞縣虢鎮	陝西省博物館	5. 4.
九三	嬰父方鼎	85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 93.
九四	戜鼎	86	西周穆王世	一九七五年三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扶風縣博物館	2. 68.

五～六

九五	關伯鼎	86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八〇年	扶風縣上宋鄉北呂村	扶風縣博物館	
九六	叔鼎甲	86	西周康王世	一九七二年	寶雞市金台區五里廟	寶雞市博物館	4.
九七	龏鼎	86	西周中期前段		岐山縣五丈原鎮高店	陝西省博物館	1. 5.
九八	木父丙祖辛鼎	87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一年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43.
九九	半斗鼎	87	戰國晚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	咸陽市秦都區塔兒坡	咸陽市博物館	53.
一〇〇	士俑鼎	87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〇年	岐山縣	岐山縣博物館	1.
一〇一	父丁鼎	87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九年七月	揚陵區北里村	武功縣文化館	4.
一〇二	王作仲姬方鼎	88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四七年	岐山縣京當鄉禮村	岐山縣博物館	1.
一〇三	史逨方鼎甲	88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1. 40.
一〇四	史逨方鼎乙	88	〃	〃	〃	〃	1. 40
一〇五	㠱母鼎	88	〃	一九七一年九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鎮	寶雞市博物館	3.
一〇六	外叔鼎	89	〃	一九五二年	岐山縣清化鄉丁童家	陝西省博物館	1. 18.
一〇七	王作仲姜鼎	90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八一年三月	眉縣青化鄉油房堡	眉縣文化館	165.
一〇八	𢐗鼎	90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 60. 134.
一〇九	𢐗伯方鼎	90	〃	〃	〃	〃	4. 60. 134.
一一〇	𢐗伯𡨦鼎	90	〃	〃	〃	〃	4. 60. 134.
一一一	𢐗伯鼎	91	〃	〃	〃	〃	4. 60. 134.
一一二	伯智方鼎	91	〃	〃	〃	〃	4. 60. 134.
一一三	中敃鼎	91	戰國晚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	咸陽市秦都區塔兒坡	咸陽市博物館	53.
一一四	彈鼎	91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二年	長武縣棗園鄉	長武縣文化館	52. 4.

一一五	叀冉鼎	92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八一年春	長安縣馬王鎮新旺村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40.141.
一一六	㦰鼎	93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三年五月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西安市文管會	125.
一一七	無土鼎	93	春秋晚期	一九七七年九月	鳳翔縣紙坊鄉高王寺	鳳翔縣博物館	99.
一一八	亘鼎	94	西周晚期	一九五六年	禮泉縣昭陵鄉皇坪村	陝西省博物館	5.4.
一一九	叔猷父鼎	94	〃	一九六〇年十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	2.6.
一二〇	廟孱鼎	95	〃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
一二一	紷侯鼎	95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四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21.122.123.
一二二	庚茲鼎	96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三年冬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1.126.
一二三	榮有司爯鼎	96	西周晚期	〃	〃	〃	1.126.213.
一二四	周䣄騌鼎	96	〃	一九八一年五月	岐山縣北郭鄉曹家溝	岐山縣博物館	166.
一二五	吉父鼎	97	西周宣王世	一九四〇年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任家村	上海博物館	158.
一二六	會妘鼎	98	西周晚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上康村	扶風縣博物館	47.
一二七	王伯姜鼎	98	西周懿王世	一九七八年八月	岐山縣北郭鄉吳家莊	岐山縣博物館	166.
一二八	𥂴男鼎	99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七年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西安市文管會	183.
一二九	函皇父鼎甲	100	西周厲王世	一九三三年	扶風縣法門鎮上康村	陝西省博物館	5.
一三〇	仲派父鼎	101	西周晚期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
一三一	伯尚鼎	101	〃	一九七八年九月	岐山縣京當鄉鳳雛村	周原文管所	3.92.138.
一三二	伯辛父鼎	102	〃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
一三三	師騰父鼎	102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一年	勉縣老道寺鎮	漢中市博物館	164.4.
一三四	嬛鼎	103	商代晚期	一九四〇年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任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5.22.116.193.

七～八

一三五	伯夏父鼎	104	西周晚期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3.
一三六	旅伯鼎	105	〃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
一三七	衛作小仲姜氏鼎	106	西周懿王世	一九七三年五月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西安市文管會	125.
一三八	私官鼎	106	戰國晚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	咸陽市秦都區塔兒坡	咸陽市博物館	53.
一三九	伯吉父鼎	107	西周宣王世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扶風縣建和鄉北橋村	扶風縣博物館	158.
一四〇	強伯作井姬鼎甲	108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60.134.
一四一	強伯作井姬鼎乙	108	〃	〃	〃	〃	4.60.134.
一四二	信安君鼎	109	戰國時期	一九七九年六月	武功縣遊鳳鄉雩霓村	武功縣文化館	163.169.170.
一四三	伯鮮鼎甲	110	西周晚期	一九三三年	扶風縣法門鎮上康村	陝西省博物館	224.
一四四	伯鮮鼎丙	111	〃	〃	〃	〃	5.
一四五	史叀鼎	111	〃	一九八〇年春	長安縣馬王鎮新旺村	〃	256.343.
一四六	散伯車父鼎甲	112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六〇年春	扶風縣法門鎮召陳村	〃	3.39.213.
一四七	散伯車父鼎乙	113	〃	〃	〃	〃	3.39.
一四八	散伯車父鼎丙	114	〃	〃	〃	〃	3.39.
一四九	散伯車父鼎丁	115	〃	〃	〃	〃	3.39.
一五〇	治意鼎	116	戰國時期	一九五八年	臨潼縣穆寨鄉戲河水庫	臨潼縣博物館	33.
一五一	旟鼎	117	西周康王世	一九七二年五月	眉縣馬家鎮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3.41.42.154.205
一五二	工簡鼎	118	戰國早期	一九七九年十月	鳳翔縣南指揮鄉高莊	陝西省考古所	94.95.
一五三	東鼎	120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四〇年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任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8.
一五四	丕指方鼎甲	121	西周昭王世	一九七一年九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鎮	扶風縣博物館	3.44.205.

一五五	丕指方鼎乙	121	西周昭王世	一九七一年九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鎮	扶風縣博物館	3.44.205
一五六	函皇父鼎乙	122	西周厲王世	一九三三年	扶風縣法門鎮上康村	陝西省博物館	5.
一五七	猷叔信姬鼎	123	西周晚期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	藍田縣草坪鄉草坪村	〃	56.
一五八	梁其鼎甲	124	〃	一九四〇年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任家村	〃	5.
一五九	梁其鼎乙	125	〃	〃	〃	〃	
一六〇	師同鼎	126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扶風縣黃堆鄉下務子村	周原文管所	106.179.342.
一六一	㦰方鼎甲	127	西周穆王世	一九七五年三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扶風縣博物館	2.66.68
一六二	南宮柳鼎	129	西周夷王世	一九四九年以後	寶雞縣虢鎮	陝西省博物館	5.4.
一六三	㦰方鼎乙	130	西周穆王世	一九七五年三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扶風縣博物館	2.66.68.
一六四	此鼎甲	131	西周宣王世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
一六五	此鼎乙	132	〃	〃	〃	〃	1.61.
一六六	此鼎丙	133	〃	〃	〃	〃	1.61.
一六七	師覩鼎	134	西周共王世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扶風縣黃堆鄉強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3.66.128.220
一六八	善夫山鼎	136	西周宣王世	一九六五年入藏	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	〃	32.
一六九	禹鼎甲	138	西周夷王世	一九四〇年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任家村	〃	5.150.191.194.312.310
一七〇	五祀衛鼎	140	西周共王世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64.65.66.68.247.
一七一	九年衛鼎	142	〃	〃	〃	〃	1.61.64.65.66.246.247.
一七二	多友鼎	144	西周夷王世	一九八〇年十月	長安縣斗門鄉下泉村	陝西省博物館	197.171.139.253.
一七三	它鬲甲	147	西周晚期	一九五八年一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	19.
一七四	它鬲乙	147	〃	〃	〃	〃	19.

九～一〇

一七五	鬲	147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
一七六	寧母鬲	147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八年	寶雞市渭濱區姜城堡	寶雞市博物館	4.180.
一七七	矢伯鬲	147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八一年秋	寶雞市金臺區紙坊頭	〃	104.
一七八	強伯鬲	147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	4.60.134.
一七九	麦姬鬲	147	〃	〃	〃	〃	4.60.134.
一八〇	微伯鬲甲	148	西周孝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扶風縣博物館	2.80
一八一	微伯鬲乙	148	〃	〃	〃	〃	2.80
一八二	微伯鬲丙	149	〃	〃	〃	〃	2.80.
一八三	微伯鬲丁	149	〃	〃	〃	〃	2.80.
一八四	微伯鬲戊	150	〃	〃	〃	〃	2.80.
一八五	夔王鬲	150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八年		西安市文管會	
一八六	伯邦父鬲	151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六〇年十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6.
一八七	叔嬴鬲	151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六年七月	洋縣黃安鎮張鋪	洋縣文化館	4.
一八八	父癸鬲	152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五八年十月	寶雞市金臺區五里廟	寶雞市博物館	4.180.
一八九	苟鬲	152	〃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93.
一九〇	虢仲鬲甲	152	西周厲王世	一九五八年入藏	岐山縣京當鄉	岐山縣博物館	214.
一九一	弭叔鬲甲	152	西周懿王世	一九五九年六月	藍田縣大寨鄉寺坡	藍田縣文管會	
一九二	弭叔鬲乙	153	〃	〃	〃	〃	20.
一九三	弭叔鬲丙	153	〃	〃	〃	〃	20.
一九四	叔皇父鬲	154	西周晚期	一九七五年	長武縣彭公鄉方莊	咸陽市文管會	161.

一九五	伯庸父鬲甲	154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六一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陝西省博物館	7.151.
一九六	伯庸父鬲乙	155	〃	〃	〃	〃	7.151.
一九七	伯庸父鬲丙	155	〃	〃	〃	〃	7.151.
一九八	伯庸父鬲丁	156	〃	〃	〃	〃	7.151.
一九九	伯庸父鬲戊	156	〃	〃	〃	〃	7.151.
二〇〇	伯庸父鬲己	157	〃	〃	〃	〃	7.151.
二〇一	伯庸父鬲庚	157	〃	〃	〃	〃	7.151.
二〇二	伯庸父鬲辛	158	〃	〃	〃	〃	7.151.
二〇三	榮有司再鬲	158	西周晚期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
二〇四	望侯伯逗鬲	159	〃	一九七六年十月	三原縣嵯峨鄉馮村	三原縣文化館	4.
二〇五	伯先父鬲甲	160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
二〇六	伯先父鬲乙	160	〃	〃	〃	〃	2.80
二〇七	伯先父鬲丙	160	〃	〃	〃	〃	2.80.
二〇八	伯先父鬲丁	161	〃	〃	〃	〃	2.
二〇九	伯先父鬲戊	161	〃	〃	〃	〃	2.
二一〇	伯先父鬲己	162	〃	〃	〃	〃	2.
二一一	伯先父鬲庚	162	〃	〃	〃	〃	2.
二一二	伯先父鬲辛	163	〃	〃	〃	〃	2.
二一三	伯先父鬲壬	163	〃	〃	〃	〃	2.
二一四	伯先父鬲癸	163	〃	〃	〃	〃	2.

二一五	成伯孫父鬲	164	西周晚期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
二一六	善夫吉父鬲甲	165	西周宣王世	一九四〇年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任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5.
二一七	善夫吉父鬲乙	166	〃	〃	〃	〃	
二一八	善夫吉父鬲丙	167	〃	〃	〃	河南省博物館	322.
二一九	善夫吉父鬲丁	168	〃	〃	〃	北京市文管會	336.
二二〇	呂雝鬳鬲	169	西周晚期	一九五二年入藏	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	陝西省博物館	5.
二二一	仲枏父鬲甲	170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五年入藏	〃	〃	131.4.
二二二	仲枏父鬲乙	171	〃	一九七三年入藏	〃	〃	131.4.
二二三	仲枏父鬲丙	172	〃	〃	〃	〃	131.4.
二二四	仲枏父鬲丁	173	〃	一九八四年入藏	〃	武功縣文化館	186.
二二五	仲枏父鬲戊	174	〃	〃	〃	〃	186.
二二六	仲枏父鬲己	175	〃		〃	上海博物館	31.
二二七	琱生鬲	176	西周懿王世	一九六五年入藏	〃	陝西省博物館	32.196.
二二八	戈甗	177	商代晚期	一九五五年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	1.5.
二二九	䀠甗	177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五九年入藏	涇陽縣	〃	5.28.4.
二三〇	寶甗	177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五四年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中國歷史博物館	5.147.
二三一	父乙甗	177	商代晚期	一九七六年二月	武功縣遊鳳鄉渠子村	武功縣文化館	4.
二三二	𠬪父乙甗	177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八年五月	鳳翔縣長青鄉化原村	鳳翔縣博物館	3.182.
二三三	戒甗	177	西周穆王世	一九七五年三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68.
二三四	庚父己甗	178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楊家堡	扶風縣博物館	3.

一一～一二

二三五	亼父乙甗	178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八年八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周原文管所	3.92.
二三六	伯甗	178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五八年八月	寶雞市金臺區五里廟	寶雞市博物館	4.
二三七	仲甗	178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五年	臨潼縣零口鄉南羅村	臨潼縣博物館	102.
二三八	伯甗	179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八〇年六月	寶雞市渭濱區竹園溝	寶雞市博物館	104.
二三九	六六一六六一甗	179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八年九月	岐山縣京當鄉鳳雛村	周原文管所	3.92.
二四〇	興仲雩父甗	179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	2.86.
二四一	叔衜甗	179	〃	一九五〇年入藏	陝西省	陝西省博物館	5.
二四二	𢐗伯甗甲	180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60.134.
二四三	𢐗伯甗乙	180	〃	〃	〃	〃	4.60.134.
二四四	屖甗	181	西周晚期	一九六〇年十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6.
二四五	仲伐父甗	181	〃	〃	〃	〃	2.6.
二四六	伯鮮甗	182	〃	一九三三年	扶風縣法門鎮上康村	〃	5.
二四七	效簋	183	商代晚期	一九七七年十月	清澗縣解家溝鎮	清澗縣博物館	1.
二四八	山簋	183	〃	一九七三年冬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1.126.
二四九	不簋甲	183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八〇年	長安縣馬王鎮	西安市文管會	
二五〇	不簋乙	183	〃	一九五九年六月	長安縣馬橋村	陝西省博物館	
二五一	皿簋	183	〃	一九四九年以後	寶雞市	寶雞市博物館	180.
二五二	覃簋	183	商代晚期	一九五九年	武功縣遊鳳鄉雩霓村	陝西省博物館	1.28.
二五三	天簋	184	〃	一九六九年十月	長武縣丁家鄉劉主河	咸陽市文管會	4.52.
二五四	戈簋	184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	銅川市紅土鎮	銅川市文化館	137.

二五五	兒簋甲	184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60.134.
二五六	兒簋乙	184	〃	〃	〃	〃	4.60.
二五七	兒簋丙	184	〃	〃	〃	〃	4.60.
二五八	魚簋甲	185	〃	一九六二年入藏	長安縣	陝西省博物館	28.
二五九	魚簋乙	185	〃	〃	〃	〃	28.
二六〇	父丁簋	185	商代晚期	一九六九年	户縣玉蟬鄉孫家磑	户縣文化館	
二六一	辛[illegible]簋	185	〃	一九五九年	武功縣遊鳳鄉雩霓村	陝西省博物館	1.
二六二	𣏟長簋	185	〃	一九七〇年五月	寶雞市渭濱區峪泉村	寶雞市博物館	4.50.
二六三	氏父己簋	186	〃	一九七六年二月	武功縣遊鳳鄉渠子村	武功縣文化館	4.
二六四	囚父癸簋	186	西周早期	一九七六年	長安縣馬王鎮	西安市文管會	
二六五	父癸[illegible]簋	186	商代晚期	一九五八年六月	寶雞市渭濱區桑園堡	陝西省博物館	4.14
二六六	舟父乙簋	186	西周早期	一九六七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大原村	西安市文管會	
二六七	冊父乙簋	187	商代晚期	一九七四年春	渭南市陽郭鎮南堡	渭南市文管會	157.
二六八	戈母丁簋	187	〃	一九五九年	武功縣柴家嘴	陝西省博物館	28.4.
二六九	伯簋	187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60.
二七〇	伯簋	187	〃	一九七一年	白水縣	陝西省博物館	224.
二七一	作旅簋甲	188	〃	一九七八年八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周原文管所	3.72.
二七二	作旅簋乙	188	〃	〃	〃	〃	3.92.
二七三	作寶簋	188	〃	一九六六年	周至縣	周至縣文管所	109.4.
二七四	作寶彝簋	189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93.

一三～一四

一五～一六

二七五	亞口父乙簋	189	商代晚期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	長武縣棗園鄉張家溝	咸陽市文管會	52. 4.
二七六	欸父辛簋	189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五一年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陝西省博物館	5.
二七七	亞孳父辛簋	189	商代晚期	一九七六年二月	武功縣遊鳳鄉渠子村	武功縣文化館	4.
二七八	亞口父辛簋	190	〃	一九七九年	鳳翔縣南指揮鄉西村	陝西省考古所	173.
二七九	八毌父癸簋	190	〃	一九七四年	周至縣終南鎮富村	周至縣文管所	161. 4.
二八〇	伯簋	190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三年十月	扶風縣法門鎮劉家村	扶風縣博物館	3. 158
二八一	[illegible]父丁簋	190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楊家堡	〃	3.
二八二	作寶用簋	191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六年五月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周原文管所	3. 93.
二八三	戒作旅簋	191	西周穆王世	一九八〇年八月	扶風縣黃堆鄉黃堆村	〃	
二八四	作寶尊彝簋	191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	麟遊縣鎮頭菜家河	麟遊縣文化館	3.
二八五	王簋	191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八一年十月	扶風縣南陽鄉滿原	扶風縣博物館	172.
二八六	中簋	192	〃	一九七四年	岐山縣蔡家坡	岐山縣博物館	1.
二八七	伯簋	192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二年	白水縣	陝西省博物館	224.
二八八	仲州簋	192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八一年四月	岐山縣京當鄉	岐山縣博物館	185.
二八九	關伯簋	193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八〇年	扶風縣上宋鄉北呂村	扶風縣博物館	
二九〇	伯戒簋	193	西周穆王世	一九七五年三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	2. 68.
二九一	伯簋	193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154. 4.
二九二	皿辛簋	193	商代晚期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隴縣天成鄉韋家莊	〃	3.
二九三	長囟簋甲	194	西周穆王世	一九五四年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陝西省博物館	5. 147.
二九四	長囟簋乙	194	〃	〃	〃	〃	5. 147.

二九五	強伯簋	194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八一年秋	寶雞市金臺區紙坊頭	寶雞市博物館	104.
二九六	王作姜氏簋	195	西周晚期	一九七四年一月	周至縣二曲鎮八一隊	咸陽市文管會	51. 4.
二九七	盧簋	195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二年四月	扶風縣法門鎮劉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3.
二九八	用簋	195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 93.
二九九	櫑仲簋	196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六九年	長武縣	陝西省博物館	224. 4.
三〇〇	伯作南宮簋	196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 60.
三〇一	陸婦簋	196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五一年入藏	岐山縣	陝西省博物館	5.
三〇二	伯作斬[illegible]簋	196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六七年入藏		西安市文管會	
三〇三	伯飢簋	197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六年	耀縣石柱鄉石柱塬	藥王山文管所	
三〇四	衛作父庚簋	197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三年冬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1. 126.
三〇五	強伯簋甲	198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 60. 134.
三〇六	強伯簋乙	198	〃	〃	〃	〃	4. 60.
三〇七	強伯簋丙	199	〃	〃	〃	〃	4. 60.
三〇八	莫簋	199	〃	一九六一年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43.
三〇九	史叀簋	200	西周晚期	一九八〇年春	長安縣馬王鎮新旺村	陝西省博物館	256.
三一〇	太師簋	201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二年四月	周至縣竹峪鄉下倉峪	咸陽市文管會	162.
三一一	旅簋	201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六年	岐山縣馬江鄉小營塬	岐山縣博物館	1.
三一二	友父簋甲	202	西周晚期	一九六〇年十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 6.
三一三	友父簋乙	202	〃	〃	〃	〃	2. 6.
三一四	中友父簋甲	203	〃	〃	〃	〃	2. 6.

一七～一八

三一五	中友父簋乙	203	西周晚期	一九六〇年十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 6.
三一六	伯好父簋	204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八一年三月	岐山縣京當鄉劉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85.
三一七	晉人事寓簋	204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五五年	寶雞縣虢鎮	陝西省博物館	4. 5.
三一八	歸叔山父簋甲	205	西周晚期	一九六〇年春	扶風縣法門鎮召陳村	〃	3. 39.
三一九	歸叔山父簋乙	207	〃	〃	〃	〃	3. 39.
三二〇	歸叔山父簋丙	208	〃	〃	〃	〃	3.
三二一	歸叔山父簋丁	208	〃	〃	〃	周原文管所	
三二二	富父簋	209	西周中期後段			西安市文管會	
三二三	陳侯簋	209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六年三月	臨潼縣零口鄉西段村	臨潼縣博物館	74.
三二四	伯幾父簋	210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八一年八月	扶風縣黃堆鄉強家村	周原文管所	
三二五	歆簋	210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六五年	西安市灞橋區	陝西省博物館	
三二六	伯梁父簋甲	211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一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	7. 151.
三二七	伯梁父簋乙	212	〃	〃	〃	〃	7. 151.
三二八	伯梁父簋丙	213	〃	〃	〃	〃	7. 151.
三二九	伯梁父簋丁	214	〃	〃	〃	〃	7. 151.
三三〇	是嬰簋甲	215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三年五月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西安市文管會	125.
三三一	是嬰簋乙	216	〃	〃	〃	〃	125.
三三二	伯賓父簋甲	217	西周晚期	一九六四年入藏	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	陝西省博物館	32.
三三三	伯賓父簋乙	218	〃	一九六五年入藏	〃	〃	32.
三三四	執其簋	218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四年五月	寶雞縣賈村鎮上官村	寶雞市博物館	107.

三三五	矢王簋	219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四年五月	寶雞縣賈村鎮上官村	寶鷄市博物館	103. 107. 4.
三三六	伯考父簋	219	西周晚期	一九八四年入藏	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	武功縣文化館	186.
三三七	叔斁父簋	219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八一年三月	岐山縣京當鄉劉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85.
三三八	散車父簋甲	220	〃	一九六〇年春	扶風縣法門鎮召陳村	陝西省博物館	3. 39.
三三九	散車父簋乙	221	〃	〃	〃	〃	3. 39.
三四〇	散車父簋丙	222	〃	〃	〃	〃	3. 39.
三四一	散車父簋丁	223	〃	〃	〃	〃	3. 39.
三四二	旅仲簋	223	西周晚期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 61.
三四三	豐邢叔簋	224	〃	一九七八年五月	扶風縣法門鎮齊村	扶風縣博物館	3. 88.
三四四	伯喜簋甲	224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六一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陝西省博物館	7.
三四五	伯喜簋乙	226	〃	〃	〃	〃	7.
三四六	伯喜簋丙	227	〃	〃	〃	〃	7.
三四七	伯喜簋丁	229	〃	〃	〃	〃	7.
三四八	史[illegible]簋甲	231	西周康王世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	1. 40.
三四九	芮叔簋甲	232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八年四月	武功縣蘇坊鄉任北村	武功縣文化館	135. 4.
三五〇	芮叔簋乙	233	〃	〃	〃	〃	135. 4.
三五一	芮叔簋丙	234	〃	〃	〃	〃	135. 4.
三五二	伯吉父簋	235	西周宣王世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扶風縣建和鄉北橋村	扶風縣博物館	3. 48.
三五三	琱我父簋甲	237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一年三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 119.
三五四	琱我父簋乙	239	〃	〃	〃	陝西省考古所	119.

一九～二〇

三五五	琱我父簋丙	241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一年三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119.
三五六	歔叔歔姬簋甲	243	〃	一九七八年四月	武功縣蘇坊鄉任北村	武功縣文化館	4.135.
三五七	歔叔歔姬簋乙	245	〃	〃	〃	〃	4.135.
三五八	歔叔歔姬簋丙	247	〃	〃	〃	〃	4.135.
三五九	歔叔歔姬簋丁	249	〃	〃	〃	〃	4.135.
三六〇	歔叔歔姬簋戊	250	〃	〃	〃	〃	4.135.
三六一	歔叔歔姬簋己	251	〃	〃	〃	〃	4.135.
三六二	生史簋	252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八〇年八月	扶風縣黃堆鄉黃堆	周原文管所	
三六三	利簋	253	西周武王世	一九七六年三月	臨潼縣零口鄉西段村	臨潼縣博物館	74.75.76.84.230.241.242.
三六四	夷伯夷簋	254	西周晚期	一九八〇年八月	扶風縣黃堆鄉黃堆	周原文管所	
三六五	函皇父簋甲	256	西周厲王世	一九三三年	扶風縣法門鎮上康	陝西省博物館	5.
三六六	仲枏父簋甲	257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五年入藏	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	〃	131.4.
三六七	仲枏父簋乙	258	〃	一九六四年入藏	〃	故宮博物院	34.
三六八	孟簋甲	259	西周穆王世	一九六一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陝西省博物館	7.151.
三六九	孟簋乙	260	〃	〃	〃	〃	7.
三七〇	孟簋丙	261	〃	〃	〃	〃	7.
三七一	公臣簋甲	262	西周厲王世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
三七二	公臣簋乙	263	〃	〃	〃	〃	1.61.
三七三	公臣簋丙	264	〃	〃	〃	〃	1.61.
三七四	公臣簋丁	265	〃	〃	〃	〃	1.61.
三七五	恒簋蓋甲	266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扶風縣黃堆鄉强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3.54.
三七六	恒簋蓋乙	267	〃	〃	〃	〃	3.54.
三七七	衛簋甲	268	西周恭王世	一九七三年五月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西安市文管會	125.
三七八	衛簋乙	270	〃	〃	〃	〃	125.
三七九	衛簋丙	272	〃	〃	〃	〃	125.
三八〇	衛簋丁	273	〃	〃	〃	〃	125.
三八一	𤼈簋甲	274	西周孝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
三八二	𤼈簋乙	276	〃	〃	〃	〃	2. 。
三八三	𤼈簋丙	278	〃	〃	〃	〃	2.
三八四	𤼈簋丁	280	〃	〃	〃	〃	2.
三八五	𤼈簋戊	282	〃	〃	〃	〃	2.
三八六	𤼈簋己	284	〃	〃	〃	〃	2.
三八七	𤼈簋庚	286	〃	〃	〃	〃	2.
三八八	𤼈簋辛	288	〃	〃	〃	〃	2.
三八九	伯榮父簋	290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三年	扶風縣法門鎮莊李家	寶雞市博物館	3.
三九〇	五年師旋簋甲	291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六一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陝西省博物館	7.151.
三九一	五年師旋簋乙	293	〃	〃	〃	〃	7.
三九二	五年師旋簋丙	295	〃	〃	〃	〃	7.
三九三	楚簋甲	296	西周懿王世	一九七八年四月	武功縣蘇坊鄉任北村	武功縣文化館	4.135.
三九四	楚簋乙	298	〃	〃	〃	〃	4.135.

二一～二二

三九五	楚簋丙	300	西周懿王世	一九七八年四月	武功縣蘇坊鄉任北村	武功縣文化館	4.135.
三九六	楚簋丁	302	〃	〃	〃	〃	4.135.
三九七	即簋	303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扶風縣黃堆鄉强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3.54.
三九八	弭伯簋	304	〃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	藍田縣輞川鄉新村	藍田縣文管會	36.
三九九	弭叔簋甲	305	〃	一九五九年六月	藍田縣大寨鄉寺坡	陝西省博物館	20.21.23.24.
四〇〇	弭叔簋乙	306	〃	〃	〃	〃	20.
四〇一	裘衛簋	307	西周穆王世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247.
四〇二	殷簋甲	309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八四年	耀縣城關鎮丁家溝	銅川市博物館	
四〇三	殷簋乙	311	〃	〃	〃	〃	
四〇四	王臣簋	312	西周懿王世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澄城縣城郊鄉串業村	澄城縣文管會	94.
四〇五	元年師旋簋甲	313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六一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陝西省博物館	7.151.213.
四〇六	元年師旋簋乙	315	〃	〃	〃	〃	7.
四〇七	元年師旋簋丙	318	〃	〃	〃	〃	7.
四〇八	元年師旋簋丁	321	〃	〃	〃	〃	7.
四〇九	輔師嫠簋	322	西周共王世	一九五七年三月	長安縣五星鄉兆元坡	中國歷史博物館	149.
四一〇	師𤸫簋蓋甲	323	〃	一九六三年四月	武功縣南仁鄉北坡村	陝西省博物館	30.4.
四一一	此簋甲	324	西周宣王世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
四一二	此簋乙	325	〃	〃	〃	〃	1.61.
四一三	此簋丙	327	〃	〃	〃	〃	1.61.
四一四	此簋丁	328	〃	〃	〃	〃	1.61.
四一五	此簋戊	329	西周宣王世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
四一六	此簋己	330	〃	〃	〃	〃	1.61.
四一七	此簋庚	331	〃	〃	〃	〃	1.61.
四一八	此簋辛	33[illegible]	〃	〃	〃	〃	1.61.
四一九	㝬簋	334	西周厲王世	一九七八年五月	扶風縣法門鎮齊村	扶風縣博物館	3.88.195.206.210.
四二〇	訇簋	336	西周懿王世	一九五九年六月	藍田縣大寨鄉寺坡	陝西省博物館	20.21.23.24.
四二一	𢦚簋	337	西周穆王世	一九七五年三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扶風縣博物館	2.68.
四二二	伯夸父盨	339	西周晚期	一九四九年冬	扶風縣法門鎮七里橋	〃	3.47.
四二三	矢賸盨	339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八三年一月	寶雞縣賈村鎮扶托	寶雞市博物館	184
四二四	昊母盨	339	西周晚期		寶雞市	〃	180
四二五	彔盨甲	340	〃	一九八二年三月	西安市灞橋區三店村	陝西省博物館	176
四二六	彔盨乙	341	〃	〃	〃	〃	176.
四二七	彔盨丙	342	〃	〃	〃	〃	176.
四二八	彔盨丁	343	〃	〃	〃	〃	176.
四二九	伯多父盨甲	344	〃	一九七六年一月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86.
四三〇	伯多父盨乙	345	〃	〃	〃	〃	3.86.
四三一	伯多父盨丙	346	〃	〃	〃	〃	3.86.
四三二	伯多父盨丁	347	〃	〃	〃	〃	3.86.
四三三	弭叔盨	348	西周懿王世	一九五九年六月	藍田縣大寨鄉寺坡	藍田縣文管會	20.
四三四	仲太師子盨	349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 86.

四三五	伯公父盨	349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六年一月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86.
四三六	仲彤盨甲	350	〃	一九七三年六月	扶風縣新店鄉五郡村	扶風縣博物館	3.158.
四三七	仲彤盨乙	351	〃	〃	〃	〃	3.158.
四三八	伯車父盨甲	352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三年冬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1.213.
四三九	伯車父盨乙	352	〃	〃	〃	〃	1.
四四〇	伯寬父盨甲	353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八年九月	岐山縣京當鄉鳳雛村	周原文管所	3.90.92.
四四一	伯寬父盨乙	354	〃	〃	〃	〃	3.90.92.
四四二	叔專父盨甲	355	〃	一九六四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21.
四四三	叔專父盨乙	357	〃	〃	〃	〃	121.
四四四	叔專父盨丙	359	〃	〃	〃	〃	121.
四四五	叔專父盨丁	361	〃	〃	〃	〃	121.
四四六	𤼈盨甲	363	西周懿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129.208.
四四七	𤼈盨乙	364	〃	〃	〃	〃	2.80.
四四八	駒父盨蓋	365	西周宣王世	一九七四年二月	武功縣蘇坊鄉廻龍村	武功縣文化館	4.63.174.
四四九	師克盨甲	366	西周孝王世	一九五七年入藏	扶風縣法門鎮任家村	中國歷史博物館	5.22.26.27.188.
四五〇	師克盨乙	368	〃		〃	故宮博物院	17.,
四五一	仲其父匜甲	370	西周晚期	一九七四年一月	藍田縣輞川鄉指甲灣	陝西省博物館	131.
四五二	仲其父匜乙	370	〃	〃	〃	〃	131.
四五三	函交仲匜	370	〃	一九三三年	扶風縣法門鎮上康村	〃	5.
四五四	微伯𤼈簠	370	西周孝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

二三～二四

四五五	冶遣匵	371	西周晚期	一九六〇年十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6.
四五六	宻姒匡	371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6.
四五七	伯𠋫父匜	372	〃	一九八一年五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鎮	〃	167.
四五八	仲義君盨	372	戰國時期	一九五〇年入藏	陝西省	陝西省博物館	5.
四五九	伯公父盨	373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六年一月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86.
四六〇	酉爵	375	商代晚期	一九五六年	耀縣下高埝鄉丁家溝	陝西省博物館	5.11.
四六一	目爵	375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93.
四六二	卬爵	375	商代中期	一九七四年八月	綏德縣崔家灣鎮任家溝	綏德縣博物館	1.
四六三	魚爵	375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八年七月	鳳翔縣彪角鎮官頭帽	鳳翔縣博物館	3.182.
四六四	壽爵	375	〃	一九六三年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西安市文管會	
四六五	山爵甲	376	〃	一九六七年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319.
四六六	山爵乙	376	〃	〃	〃	〃	319.
四六七	[illegible]爵	376	〃	一九六三年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西安市文管會	
四六八	[illegible]爵	376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八二年	周至縣	周至縣文管所	109.
四六九	⋈爵	376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
四七〇	父乙爵	376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	岐山縣北郭鄉張家場	岐山縣博物館	166.
四七一	伯富爵	376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五四年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陝西省博物館	5.
四七二	作彝爵	376	〃	一九七四年夏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	3.
四七三	父己爵	377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〇年入藏	陝西省	〃	5.
四七四	父乙爵	377	〃	一九五七年入藏	〃	〃	5.

四七五	祖辛爵	377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一年入藏	扶風縣	扶風縣博物館	
四七六	父辛爵	377	〃	一九五七年入藏	陝西省	陝西省博物館	5.
四七七	父丁爵	377	〃	一九六〇年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	3.120.
四七八	舟丁爵	377	〃	一九六九年	長安縣王曲鎮青龍嶺	〃	
四七九	了冃爵	378	〃	一九七八年五月	鳳翔縣長青鄉化原村	鳳翔縣博物館	3.182.
四八〇	刖爵	378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93.
四八一	八祖丙爵	378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三年	隴縣東風鎮南村	隴縣文化館	3.
四八二	𦬆父丁爵	379	〃	一九七六年八月	寶雞市渭濱區竹園溝	寶雞市博物館	4.130.
四八三	取父辛爵	379	商代晚期	一九五三年	岐山縣京當鄉禮村	陝西省博物館	1.5.
四八四	[illegible]祖壬爵	379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三年	隴縣東南鄉黃花峪	隴縣文化館	3.
四八五	舟父丁爵	379	商代晚期	一九七九年四月	寶雞縣上王鄉強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180.
四八六	亞父辛爵	379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四九年以後	千陽縣	千陽縣文化館	3.
四八七	𡚸父丁爵	379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長安縣五星鄉河迪村	陝西省文管會	323.
四八八	祖辛𦬆爵甲	379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五一年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陝西省博物館	5.144.
四八九	祖辛𦬆爵乙	379	〃	〃	〃	〃	5.144.
四九〇	子父乙爵	380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五年三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扶風縣博物館	2.68.
四九一	孟爵	380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	周原文管所	2.80.
四九二	父丁爵	380	〃	一九七二年	周至縣竹峪鄉解家溝	周至縣文管所	4.
四九三	父己爵	380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八〇年十月	扶風縣法門鎮李家	周原文管所	167.
四九四	禾子爵	381	〃	一九八〇年六月	寶雞市渭濱區竹園溝	寶雞市博物館	104.

二五～二六

四九五	虘爵	381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二年四月	扶風縣法門鎮劉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3.
四九六	𤼈爵甲	381	西周孝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3.80.
四九七	𤼈爵乙	381	〃	〃	〃	〃	3.80.
四九八	𤼈爵丙	382	〃	〃	〃	〃	3.80.
四九九	父辛爵	382	〃	〃	〃	〃	3.80.
五〇〇	父乙爵	382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一年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43.
五〇一	濂姬爵	382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六三年	〃	西安市文管會	
五〇二	戲爵	382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二年	鳳翔縣郭店鄉丁家河	寶雞市博物館	3.182.214.
五〇三	牆爵甲	383	西周共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3.80.
五〇四	牆爵乙	383	〃	〃	〃	〃	3.80.
五〇五	登爵甲	383	西周穆王世	〃	〃	〃	3.80.
五〇六	登爵乙	383	〃	〃	〃	〃	3.80.
五〇七	登爵丙	383	〃	〃	〃	〃	3.80.
五〇八	效爵	383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	3.93.
五〇九	寠爵	384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四年入藏	長安縣	陝西省博物館	344.
五一〇	史速角	384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	1.40.
五一一	[illegible]觚	384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五六年入藏		〃	5.
五一二	舟父乙觚	384	商代晚期	一九五三年	岐山縣京當鄉禮村	〃	1.5.
五一三	舟父丁觚	384	〃		長安縣	〃	344.
五一四	史父丙觚	385	〃	一九五六年	耀縣下高埝鄉丁家溝	〃	5.11.

五一五	祖辛觶	385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五四年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陝西省博物館	5
五一六	母甲觶	385	〃	一九七八年七月	鳳翔縣彪角鎮官帽頭	鳳翔縣博物館	3.182.
五一七	冂父己觶	385	〃	一九六一年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43.
五一八	旅父乙觶	385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
五一九	中觶	385	商代晚期	一九八〇年七月	寶雞市金臺區戴家灣	寶雞市博物館	160.
五二〇	父戊觶	386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一年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43.
五二一	父己觶	386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〇年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3.120.
五二二	作仲觶	386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二年四月	扶風縣法門鎮劉家村	〃	3.
五二三	羊冊觶	386	〃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
五二四	此母觶	386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二年	周至縣竹峪鄉解家溝	周至縣文管所	4.
五二五	𠆢父己觶	387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八〇年六月	寶雞市渭濱區竹園溝	寶雞市博物館	104.
五二六	榭父辛觶	387	商代晚期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隴縣天成鄉韋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3
五二七	魚父癸觶	387	〃	一九五三年	岐山縣京當鄉禮村	陝西省博物館	1.5.8.
五二八	史父己觶	387	〃	一九七五年三月	長武縣洪家鄉廿里鋪	長武縣文化館	
五二九	史祖己觶	387	西周早期前段		陝西省	陝西省博物館	
五三〇	八又父乙觶	388	〃	一九七五年	扶風縣	扶風縣博物館	3.158.
五三一	明父乙觶	388	商代晚期	一九六六年後	隴縣	寶雞市博物館	
五三二	夌伯觶	388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八〇年六月	寶雞市渭濱區竹園溝	〃	104.
五三三	太史觶	388	〃	一九七二年	耀縣	藥王山文管所	
五三四	折斝	389	西周康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

五三五	凡尊	389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四九年以前	岐山縣京當鄉禮村	岐山縣博物館	185.
五三六	[illegible]尊	389	商代晚期	一九七一年十月	涇陽縣興隆鄉高家堡	陝西省博物館	4.43.
五三七	父癸尊	389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五年	長安縣馬王鎮大原村	西安市文管會	
五三八	父乙尊	389	〃	一九六一年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143.
五三九	父丙尊	390	〃	一九五〇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扶風縣博物館	3.158.
五四〇	祖壬尊	390	〃	一九六四年入藏	長安縣	陝西省博物館	344.
五四一	牧正尊	390	商代晚期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隴縣天成鄉韋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3.
五四二	冉父辛尊	390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七年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319.
五四三	戈祖己尊	390	商代晚期	一九七六年一月	咸陽市楊陵區徐家灣	武功縣文化館	4.
五四四	[illegible]父辛尊	390	西周早期前段		長安縣	西安市文管會	
五四五	祖丁尊	391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93.
五四六	庚父辛尊	391	商代晚期	一九五一年	耀縣下高埝鄉丁家溝	陝西省博物館	5.11.
五四七	[illegible]父癸尊	391	〃	一九五三年	岐山縣京當鄉禮村	〃	1.5.8.
五四八	作寶尊彝尊	391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八年八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周原文管所	3.92.
五四九	陵尊	392	〃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60.134.
五五〇	强伯獏尊	392	〃	〃	〃	〃	4.60.134
五五一	[illegible]尊	392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93.98.
五五二	季益尊	392	〃	一九七二年四月	扶風縣法門鎮劉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3.
五五三	𧽤季遽父尊	393	〃	〃	〃	〃	3.
五五四	史喪尊	393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93.

二七～二八

五五五	日己方尊	394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六三年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
五五六	商尊	394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3.80.
五五七	登尊	395	西周穆王世	〃	〃	〃	3.80.
五五八	折尊	395	西周康王世	〃	〃	〃	3.80.
五五九	盠駒尊甲	396	西周共王世	一九五五年三月	郿縣馬家鎮李村	中國歷史博物館	3.5.12.13.14.15.
五六〇	盠駒尊乙蓋	396	〃	〃	〃	陝西省博物館	3.
五六一	盠方尊	397	〃	〃	〃	〃	3.5.14.15.13.
五六二	何尊	398	西周成王世	一九六三年	寶雞縣賈村鎮	寶雞市博物館	4.58.59.57.227.
五六三	𠆢卣	399	商代晚期	一九五五年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1.5.
五六四	[illegible]卣	399	〃	一九七六年冬	〃	岐山縣博物館	1.126.
五六五	戈[illegible]卣	399	〃	一九七一年十月	涇陽縣興隆鄉高家堡	陝西省博物館	4.43.
五六六	作旅彝卣	399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93.
五六七	公卣	400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154.
五六八	忛父辛卣	400	商代晚期	一九七〇年五月	寶雞市渭濱區峪泉村	〃	4.50.
五六九	作寶尊彝卣	400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四九年	扶風縣黃堆鄉齊鎮	扶風縣博物館	3.158.
五七〇	作寶尊彝卣	401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八年八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周原文管所	3.92.
五七一	冉[illegible]父丁卣	401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七年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319.
五七二	祖丁父乙卣	402	商代晚期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隴縣天成鄉韋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3.
五七三	伯卣	402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五年三月	扶風縣法門鎮召李村	扶風縣博物館	3.67.
五七四	伯各卣	403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八一年秋	寶雞市金臺區紙坊頭	寶雞市博物館	104.

五七五	强季卣	403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八〇年	寶雞市渭濱區竹園溝	寶雞市博物館	104.
五七六	[illegible]卣	403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	4.60.
五七七	關卣	404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六年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93.
五七八	飫卣	404	商代晚期	一九七一年十月	涇陽縣興隆鄉高家堡	陝西省博物館	4.43.
五七九	𧽤季遽父卣甲	404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二年四月	扶風縣法門鎮劉家村	〃	3.
五八〇	𧽤季遽父卣乙	405	〃	〃	〃	〃	3
五八一	伯宙父卣	406	〃	一九五四年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	3.
五八二	登卣	407	西周穆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129.208.220.221.
五八三	商卣	408	西周早期前段	〃	〃	〃	2.80.
五八四	[illegible]壺甲	409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七年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西安市文管會	183.
五八五	[illegible]壺乙	409	〃	〃	〃	〃	183.
五八六	父乙壺	409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八〇年六月	寶雞市渭濱區竹園溝	寶雞市博物館	104.
五八七	伯壺甲	410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六一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陝西省博物館	7.151.
五八八	伯壺乙	410	〃	〃	〃	〃	7.151.
五八九	伯戜飲壺甲	411	西周穆王世	一九七五年三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扶風縣博物館	2.68.
五九〇	伯戜飲壺乙	411	〃	〃	〃	〃	2.68.
五九一	父丁壺	411	西周早期後段	〃	扶風縣法門鎮召李村	〃	3.67.
五九二	雝工敔壺	411	戰國晚期		咸陽市秦都區塔兒坡	咸陽市博物館	320.
五九三	官車父壺甲	412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六年三月	臨潼縣零口鄉西段村	臨潼縣博物館	74.
五九四	官車父壺乙	412	〃	〃	〃	〃	74.

二九～三〇

三一～三二

五九五	成周邦父壺	41[illegible]	西周晚期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千陽縣崔家頭鄉	寶雞市博物館	203.
五九六	仲南父壺甲	413	西周晚期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
五九七	仲南父壺乙	414	〃	〃	〃	〃	1.61.
五九八	伯公父壺蓋	415	〃	一九七六年一月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2.86.
五九九	工師初壺	415	戰國晚期		咸陽市秦都區塔兒坡	咸陽市博物館	320
六〇〇	散車父壺甲	415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六〇年春	扶風縣法門鎮召陳村	陝西省博物館	3.39.
六〇一	散車父壺乙	416	〃	〃	〃	〃	3.39.
六〇二	安邑下官鍾	416	戰國晚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	咸陽市秦都區塔兒坡	咸陽市博物館	55.
六〇三	十三年𤼈壺甲	417	西周懿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129.208.220
六〇四	十三年𤼈壺乙	419	〃	〃	〃	〃	2.80.
六〇五	三年𤼈壺甲	421	西周孝王世	〃	〃	〃	2.80.129.208.220
六〇六	三年𤼈壺乙	422	〃	〃	〃	〃	2.80
六〇七	幾父壺甲	423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六〇年十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6.35.
六〇八	幾父壺乙	424	〃	〃	〃	〃	2.6.
六〇九	梁其壺甲	425	西周晚期	一九四〇年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任家村	〃	5.
六一〇	[illegible]罍	426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扶風縣建和鄉北橋村	扶風縣博物館	3.48.
六一一	用罍	426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〇年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
六一二	責甲罍	426	商代晚期	一九五九年	武功縣遊鳳鄉雩霓村	陝西省博物館	28.
六一三	毋倗父乙罍	427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六年	扶風縣召公鎮張黃村	〃	3.224.
六一四	陵方罍	427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

六一五	蘇罍	427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五四年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陝西省博物館	5.147.
六一六	對罍	428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三年三月	鳳翔縣田家莊鄉勸讀	鳳翔縣博物館	3.182.
六一七	𢦚駿觥蓋	428	西周昭王世	一九六六年秋	扶風縣法門鎮上康村	扶風縣博物館	3.44.205.
六一八	日己觥	429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六三年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
六一九	折觥	430	西周康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129.208.220.221.
六二〇	日己方彝	431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六三年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
六二一	折方彝	432	西周康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129.208.220.221.
六二二	齊生魯方彝	434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八一年春	岐山縣祝家莊鄉流龍嘴	岐山縣博物館	185.
六二三	盠方彝甲	435	西周共王世	一九五五年三月	郿縣馬家鎮李村	陝西省博物館	3.5.12.13.14.15.
六二四	盠方彝乙	437	〃	〃	〃	〃	3.5.16.148.187.
六二五	它盤	439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三年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	2.
六二六	季盤	439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八〇年六月	寶雞市渭濱區竹園溝	寶雞市博物館	104.
六二七	宗仲盤	439	西周晚期	一九七四年一月	藍田縣輞川鄉指甲灣	陝西省博物館	131.
六二八	𢐗伯盤甲	439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60.134.
六二九	𢐗伯盤乙	440	西周中期前段	〃	〃	〃	4.60.134.
六三〇	伯雝父盤	440	西周穆王世	一九七五年三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扶風縣博物館	2.68.
六三一	伯百父盤	441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一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陝西省博物館	7.151.
六三二	晨盤	441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四九年以前	扶風縣黃堆鄉	岐山縣博物館	185.
六三三	真盤	442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五年	臨潼縣零口鄉南羅村	臨潼縣博物館	102.
六三四	中友父盤	442	西周晚期	一九六〇年十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6.

三三～三四

六三五	筍侯盤	433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六一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陝西省博物館	7.
六三六	伯考父盤	433	西周晚期	一九六五年入藏	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	〃	32.
六三七	函皇父盤	444	西周厲王世	一九三三年	扶風縣法門鎮上康村	〃	5.
六三八	呂服余盤	445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八二年入藏		西安市文管會	
六三九	[illegible]盤	446	西周共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81.82.133.153.
六四〇	單盉	448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五八年	扶風縣法門鎮上康村	扶風縣博物館	3.158.
六四一	它盉	448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三年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
六四二	父己盉	448	商代晚期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隴縣天成鄉韋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3.
六四三	戈父戊盉	448	〃	一九七一年十月	涇陽縣興隆鄉高家堡	陝西省博物館	4.43.
六四四	[illegible]父盉	448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五年三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扶風縣博物館	2.68.
六四五	王盉	449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六年三月	臨潼縣零口鄉西段村	臨潼縣博物館	74.
六四六	伯庸父盉	449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一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陝西省博物館	7.
六四七	長由盉	450	西周穆王世	一九五四年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中國歷史博物館	5.10.145.146.233.
六四八	裘衛盉	451	西周共王世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62.63.64.70.
六四九	𢐗伯鎣	452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寶雞市渭濱區茹家莊	寶雞市博物館	4.60.134.
六五〇	伯百父鎣	452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一年十月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陝西省博物館	7.151.
六五一	冊[illegible]匜	452	〃	一九五二年入藏		〃	5.
六五二	宗仲匜	453	〃	一九七四年一月	藍田縣輞川鄉指甲灣	〃	131.
六五三	姬湋母匜	453	〃	一九七三年五月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西安市文管會	125.
六五四	中友父匜	453	〃	一九六〇年十月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陝西省博物館	2.6.

六五五	膹匜	454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七五年二月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61.62.65.64.69.
六五六	父丁盂	455	〃	一九六五年入藏	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	陝西省博物館	32.
六五七	善夫吉父盂	455	西周宣王世	一九六四年入藏	扶風縣青化鎮	〃	111.
六五八	[illegible]盂	456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七年七月	長安縣馬王鎮新旺村	西安市文管會	127.
六五九	永盂	457	西周共王世	一九六九年	藍田縣洩湖鄉洩湖村	〃	38.45.46.136.196.
六六〇	微𤼈盆甲	458	西周孝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周原文管所	2.80.
六六一	微𤼈盆乙	458	〃	〃	〃	〃	2.80.
六六二	[illegible]父癸豆	458	商代晚期	一九七五年入藏		西安市文管會	
六六三	周生豆甲	458	西周懿王世	一九七八年初	寶雞縣楊家溝鄉西高泉	寶雞縣博物館	97.4.
六六四	伯公父勺甲	459	西周晚期	一九七六年一月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周原文管所	3.86.
六六五	伯公父勺乙	459	〃	〃	〃	〃	3.86.
六六六	微伯𤼈匕甲	460	西周孝王世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	2.80
六六七	微伯𤼈匕乙	460	〃	〃	〃	〃	2.80.
六六八	仲枏父匕	461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	陝西省博物館	30.4.
六六九	庚甗	461	商代晚期	一九七六年冬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	1.126.
六七〇	来罐	461	西周晚期	一九六七年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西安市文管會	183.
六七一	脩武府耳杯	461	戰國晚期	一九六六年四月	咸陽市秦都區塔兒坡	咸陽市博物館	53.
六七二	[illegible]戈	462	商代中期	一九六五年春	綏德縣義合鎮墕頭村	陝西省博物館	1.49.
六七三	臣戈	462	商代中期	一九七二年	岐山縣京當鄉京當村	岐山縣博物館	1.77
六七四	⋈戈	463	西周中期		扶風縣法門鎮任家村	扶風縣博物館	

六七五	新邑戈	463	西周早期	一九八一年春	岐山縣北郭鄉祝家巷	岐山縣博物館	185.
六七六	夨仲戈	463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三年八月	隴縣曹家灣鄉曹家灣	寶雞市博物館	3.168.
六七七	冂子戈	464	春秋時期	一九八四年	商縣	商縣文化館	
六七八	藍田戈	465	〃	一九七九年	藍田縣焦戴鄉吳家寨	藍田縣文管會	
六七九	八年呂不韋戈	466	戰國晚期	一九七八年入藏	三原縣	寶雞市博物館	
六八〇	⋈泡	466	西周早期		扶風縣	寶雞市博物館	
六八一	貫泡	466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七六年八月	寶雞市渭濱區竹園溝	寶雞市博物館	4.130.
六八二	夨人泡	466	〃	一九七九年五月	隴縣牙科鄉梁甫村	隴縣文化館	3.168.
六八三	邑辛矛	467	商代晚期	一九七四年春	渭南市陽郭鄉南堡	渭南市文管會	157.
六八四	燕王職劍	467	戰國晚期	一九七七年	洛川縣土基鄉嚴家莊	洛川縣博物館	181.
六八五	鄉鉞	468	商代中期	一九六五年春	綏德縣義合鎮墕頭村	陝西省博物館	1.49.
六八六	叔趙父劍璏飾	469	西周中期	一九八一年十月	扶風縣南陽鄉溝塬村	扶風縣博物館	172.
六八七	寺工獻車軎	469	戰國晚期	一九五九年	西安市未央區後圍寨	陝西省博物館	37.
六八八	秦詔版	469	〃		咸陽市秦都區長陵車站	〃	
六八九	師瘨簋蓋乙（疑偽）	470	西周共王世	一九六三年四月	武功縣南仁鄉北坡村	〃	30.198.4.

貳·傳世品

一	益公鐘	471	西周共懿世		長安		三代一·二·三
二	克鐘甲	472	西周孝王世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日本寧樂美術館	三代一·二一·二
三	克鐘乙	474	西周孝王世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三代一·二三·二
四	克鐘丙	476	〃	〃	〃	日本藤有鄰館	三代一·二〇·二
五	克鐘丁	478	〃	〃	〃		三代一·二三·一
六	克鐘戊	479	〃	〃	〃		三代一·二二·二
七	井人妄鐘甲	480	西周晚期			上海博物館	三代一·二五·二
八	井人妄鐘乙	481	〃				三代一·二六·二
九	井人妄鐘丙	482	〃			上海博物館	三代一·二四·二
一〇	梁其鐘甲	484	〃	一九四〇年	扶風縣任家村	上海博物館	上藏六〇
一一	梁其鐘乙	486	〃	〃	〃	〃	錄遺三
一二	虢叔旅鐘甲	488	西周孝王世		長安縣河壖中	日本住友氏	三代一·五七·二
一三	虢叔旅鐘乙	490	〃		〃		三代一·五八·二
一四	虢叔旅鐘丙	492	〃		〃		三代一·五九·二
一五	虢叔旅鐘丁	494	〃		〃		三代一·六〇·二
一六	虢叔旅鐘己	496	〃		〃		三代一·六一·二
一七	虢叔旅鐘庚	497	〃		〃		三代一·六二·一
一八	克鎛	498	〃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天津藝術博物館	三代一·二四·一
一九	秦公鎛	500					陝金二·九
二〇	父壬鼎	504	西周早期後段	清同治年間	鳳翔縣		三代二·一一·二
二一	東宮鼎	504	西周晚期	宋代	扶風縣		考圖一·一一
二二	子父乙鼎	504	西周早期前段	長安謝氏舊藏		今佚	三代二·二四·五

三五～三六

二三	作父己鼎	504	西周早期後段		鳳翔縣		三代二·二五·二
二四	魚父癸鼎	505	〃		長安		三代二·二九·三
二五	𢼛鼎	505	西周中期前段		關中		三代一·四二·七
二六	揚方鼎	505	西周早期後段		長安		三代一·三一·六
二七	臤父丁鼎	505	西周早期前段		鳳翔縣		三代二·三八·三
二八	興鼎乙	506	西周中期前段		〃		三代二·四二·四
二九	父癸方鼎	506	西周早期後段	北宋	京兆府		考圖四·二八
三〇	叔鼎乙	506	西周康王世				彙編七三九
三一	無㠱鼎甲	507	春秋晚期		長安		三代二·五三·二
三二	無㠱鼎乙	508	〃		〃		三代二·五三·三
三三	孟淠父鼎	509	西周晚期		〃		三代三·四·六
三四	夨王方鼎	509	西周早期後段				十二居·五
三五	仲義父鼎甲	510	西周晚期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故宮博物院	三代三·四·七
三六	仲義父鼎乙	510	〃	〃	〃	〃	小校二·四〇·四
三七	仲義父鼎丙	511	〃	〃	〃	〃	小校二·四〇·五
三八	康季鼎	511	西周早期	一九四四年	岐山縣周家橋		考古六四·九
三九	宋君夫人鼎	512	春秋時期	宋代	京兆府		考圖一·一九
四〇	蘇衛改鼎甲	512	西周晚期		長安		三代三·一七·二
四一	蘇衛改鼎乙	513	〃		〃		三代三·一七·七
四二	蘇衛改鼎丙	513	〃		〃		三代三·一八·一

四三	蘇衛改鼎丁	514	西周晚期		長安		三代三·一八·二
四四	季念鼎	514	〃		長安		三代三·一八·二
四五	遂啓諆鼎	515	西周中期前段	清道光末年	關中		三代三·一八·三
四六	盝婦鼎	515	商代晚期	清光緒中	鳳翔縣	美國盧芹齋	三代三·一七·一
四七	陽鼎	515	西周晚期		關中		陝金二·一四
四八	若鷗母鼎	515	西周早期後段		長安		三代三·一七·五
四九	惠鼎	516	西周夷王世				薛氏九·一〇
五〇	伯嘯父鼎	516	西周晚期				錄遺八一
五一	伯考父鼎	517	〃				三代三·三二·四
五二	師麻斿叔鼎	517	〃	清同治末年	鳳翔縣		三代三·四〇·二
五三	仲義父作新客鼎甲	518	〃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上海博物館	三代三·三八·一
五四	仲義父作新客鼎乙	518	〃	〃	〃	〃	三代三·三八·二
五五	仲義父作新客鼎丙	519	〃	〃	〃	〃	三代三·三八·三
五六	仲義父作新客鼎丁	519	〃	〃	〃	〃	三代三·三八·四
五七	仲義父作新客鼎戊	520	〃	〃	〃	〃	三代三·三九·一
五八	丁侯鼎	520	〃	清代	乾州甘谷西岸		陝金一·六
五九	趙亥鼎	521	春秋時期		長安		三代三·四四·三
六〇	鄧伯氏鼎	522	西周晚期	清光緒中	武功縣		三代三·四七·一
六一	伯鮮鼎乙	523	〃	一九三三年	扶風縣上康村		三代四·四·三
六二	宗婦鼎甲	523	〃	清光緒中	鄠縣	上海博物館	三代四·四·四

三七～三八

三九～四〇

六三	宗婦鼎乙	524	西周晚期	清光緒中	鄠縣	上海博物館	三代四·五·三
六四	宗婦鼎丙	524	〃	〃	〃	〃	小校三·九六·一
六五	宗婦鼎丁	525	〃	〃	〃	〃	貞松五·三六後
六六	宗婦鼎戊	525	〃	〃	〃	〃	三代四·五·二
六七	宗婦鼎己	526	〃	〃	〃	〃	三代四·五·一
六八	眉能王鼎	526	西周中期前段	清同治初年	鳳翔縣		三代四·一〇·一
六九	王子吳鼎	527	戰國時期	宋代	京兆府		三代四·一四·一
七〇	師器父鼎	528	西周中期後段		長安		三代四·一六·三
七一	塱方鼎	529	西周成王世	一九二四年	鳳翔或寶雞縣		考報五五·九
七二	㢑鼎	530	西周孝王世	宋代			薛氏一〇·一
七三	鄀公誠鼎	531	西周中期後段	宋崇寧初	商州		大系錄一九〇
七四	梁其鼎丙	532	西周晚期	一九四〇年	扶風縣任家村		錄遺九六
七五	師湯父鼎	533	西周中期前段		長安	臺灣故宮博物院	三代四·二四·一
七六	大夫始鼎	534	西周中期後段	宋代	醴泉縣泔北		薛氏一〇·二
七七	小克鼎甲	535	西周夷王世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日本	三代四·三〇·一
七八	小克鼎乙	536	〃	〃	〃	上海博物館	三代四·二九·一
七九	小克鼎丙	537	〃	〃	〃	日本	三代四·二八·二
八〇	小克鼎丁	538	〃	〃	〃	故宮博物院	三代四·三一·一
八一	小克鼎戊	539	〃	〃	〃		三代四·二八·一
八二	小克鼎己	540	〃	〃	〃		三代四·二九·二
八三	小克鼎庚	541	西周夷王世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三代四·三〇·二
八四	師奎父鼎	542	西周中期前段		長安	上海博物館	三代四·三四·一
八五	晉姜鼎	543	西周末春秋初	宋代	韓城縣		大系錄二六七
八六	禹鼎乙	545	西周夷王世	宋代	華陰縣		大系錄九一
八七	大盂鼎	548	西周康王世	清道光初年	岐山縣禮村	上海博物館	三代四·四二·一
八八	大克鼎	553	西周夷王世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上海博物館	三代四·四〇
八九	小盂鼎	557	西周康王世	清道光初年	岐山縣禮村		三代四·四四·一
九〇	㫚鼎	561	西周中期後段	清乾隆戊戌歲	長安		陝金一·一〇
九一	毛公鼎	563	西周宣王世	清道光末年	岐山縣	臺灣故宮博物院	三代四·四六·二
九二	仲姬鬲	571	西周晚期		陝西		愙齋一七·二八
九三	虢叔鬲	571	西周孝王世				考圖二·六
九四	虢仲鬲乙	571	西周厲王世		岐山縣	澳大利亞	金總一〇四三
九五	仲姞鬲甲	571	西周晚期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日本住友氏	三代五·一七·五
九六	仲姞鬲乙	572	〃	〃	〃	上海博物館	三代五·一六·四
九七	仲姞鬲丙	572	〃	〃	〃	〃	三代五·一六·五
九八	仲姞鬲丁	572	〃	〃	〃	〃	三代五·一六·六
九九	仲姞鬲戊	572	〃	〃	〃		三代五·一六·七
一〇〇	仲姞鬲己	573	〃	〃	〃		三代五·一七·一
一〇一	仲姞鬲庚	573	〃	〃	〃		三代五·一七·二
一〇二	仲姞鬲辛	573	〃	〃	〃	美波士頓美術館	三代五·一七·三

四一～四二

一〇三	仲姞鬲壬	573	西周晚期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三代五·一七·四
一〇四	王作饙母鬲	574	〃	清光緒初	岐山縣北鄉		三代五·二五·一
一〇五	王伯姜鬲甲	575	西周懿王世				三代五·二四·三
一〇六	王伯姜鬲乙	575	〃	潘祖蔭舊藏			三代五·二四·四
一〇七	王伯姜鬲丙	575	〃				三代五·二四·五
一〇八	王伯姜鬲丁	576	〃			日本	金總一四三七
一〇九	孜父鬲	576	西周晚期	宋熙寧中	鳳翔府盩厔縣		考圖二·七
一一〇	召仲鬲甲	577	〃		長安		三代五·三四·一
一一一	召仲鬲乙	577	〃		〃		三代五·三四·二
一一二	虢季氏子組鬲	578	〃	清代	鳳翔縣	故宮博物院	巖窟上一四
一一三	杜伯鬲	579	西周宣王世		韓城或澄城縣	〃	大系錄一四四
一一四	伯夏父鬲甲	580	〃				三代五·四一·二
一一五	伯夏父鬲乙	580	〃				三代五·四一·三
一一六	伯夏父鬲丙	581	〃				三代五·四一·四
一一七	伯夏父鬲丁	581	〃				三代五·四二·一
一一八	伯夏父鬲戊	582	〃				三代五·四二·二
一一九	伯夏父鬲己	582	〃				三代五·四二·三
一二〇	單伯原父鬲	583	西周晚期		長安		三代五·四三·一
一二一	孟辛父鬲甲	583	〃	清光緒乙亥年	岐山縣		三代五·四三·二
一二二	孟辛父鬲乙	584	〃	〃	〃		三代五·四三·三
一二三	商婦甗	584	西周早期前段		長安		三代五·六·二
一二四	弗生甗	584	西周早期	清道光時	咸陽縣		三代五·七·三
一二五	仲枏父甗	585	西周中期後段	宋咸平三年	好時縣		考圖二·一七
一二六	中簋	585	西周早期前段	蒲城楊氏舊藏			三代七·一·六
一二七	舄簋	585	〃		西安		三代六·一·二
一二八	甲簋	585	〃	一九二五年	寶雞縣鬥雞台	上海博物館	上藏三三
一二九	虎簋甲	586	西周中期後段	蒲城楊氏舊藏	扶風縣法門鎮	〃	上藏五六
一三〇	虎簋乙	586	〃		〃		三代七·一·三
一三一	虎簋丙	586	〃		〃		三代七·一·四
一三二	父丁簋	587	西周早期前段	清光緒時	長安縣斗門鎮		三代六·七·二
一三三	戊戌簋	587	〃	陳介祺舊藏	岐山縣		三代六·八·一
一三四	癸山簋	587	〃		〃	美國盧芹齋	三代六·八·四
一三五	丵父丁簋	587	〃	楊信卿舊藏			三代六·一四·五
一三六	虢叔簋	588	西周中期前段	宋代	京兆府		考圖四·二七
一三七	天己丁簋	588	商代晚期	宋代	麟遊縣		考圖三·三一
一三八	天豕妣辛簋	588	〃		長安		三代六·二二·三
一三九	亢簋	588	〃	劉燕庭舊藏	〃		三代六·三九·四
一四〇	叔噩父簋甲	589	西周中期前段				三代七·一九·二
一四一	叔噩父簋乙	589	〃				三代七·一九·三
一四二	師寏父簋甲	589	西周晚期	宋代	扶風縣		三代七·二〇·二

一四三	師寏父簋乙	590	西周晚期	宋代	扶風縣		三代七·二一·一
一四四	祖乙鷯侯簋	590	西周早期後段		西安		三代六·四四·三
一四五	伯公父簋	591	西周晚期				小校七·七八
一四六	仲𠦪父簋甲	591	西周中期後段		長安		三代七·二三·一
一四七	仲𠦪父簋乙	592	〃		〃		三代七·二三·四
一四八	仲𠦪父簋丙	592	〃		〃		三代七·二二·五
一四九	散伯簋甲	593	〃		鳳翔縣		三代七·二五·三 小校七·八一·一
一五〇	散伯簋乙	594	〃		〃	上海博物館	三代七·二五·五
一五一	散伯簋丙	595	〃		〃	美楊格美術博物館	三代七·二五·四 小校七·八〇·六
一五二	散伯簋丁	596	〃		〃	〃	三代七·二五·二
一五三	散伯簋戊	596	〃		〃		三代七·二五·一
一五四	伯庶父簋甲	596	西周晚期	宋代	扶風縣		周存三·八九
一五五	趞簋	597	〃	宋代	永興軍路		陝金二·一八
一五六	伯首父簋	597	西周中期前段	〃	驪山白鹿原		考圖三·一九
一五七	伯庶父簋乙	597	西周晚期	宋嘉祐年間	扶風縣		考圖三·一三
一五八	虢季氏子組簋甲	598	〃	清代	鳳翔縣		三代八·七·三
一五九	虢季氏子組簋乙	599	〃	〃	〃		三代八·八·一
一六〇	虢季氏子組簋丙	600	〃	〃	〃		三代八·八·二
一六一	兮吉父簋	601	西周宣王世	清道光戊戌年	寶雞縣	故宮博物院	錄遺一五五
一六二	史𨠭簋乙	602	西周康王世			〃	大系錄二二

一六三	叔噩父簋丙	603	西周中期前段				三代八·一七·二
一六四	叔噩父簋丁	604	〃				三代八·一六·三
一六五	宗婦簋甲	605	春秋早期	清光緒中	鄠縣		三代八·二二·二
一六六	宗婦簋乙	606	〃	〃	〃		三代八·二三·一
一六七	宗婦簋丙	607	〃	〃	〃		三代八·二三·三
一六八	宗婦簋丁	608	〃	〃	〃		三代八·二四·一
一六九	宗婦簋戊	609	〃	〃	〃		三代八·二四·三
一七〇	宗婦簋己	610	〃	〃	〃		三代八·二五·一
一七一	宗婦簋庚	611	〃	〃	〃		三代八·二五·二
一七二	眉能王簋	612	西周中期前段	清光緒中	鳳翔縣		三代八·三一·三
一七三	散季簋	613	西周晚期	宋代	乾州永壽縣		考圖三·三
一七四	函皇父簋乙	615	〃	一九三三年	扶風縣上康村		三代八·四〇·二
一七五	函皇父簋丙	617	〃	〃	〃		三代八·四一·二 小校八·三九·一
一七六	𦋞簋	619	西周中期後段	宋代	盩厔縣		考圖三·七
一七七	善夫梁其簋甲	620	西周晚期	一九四〇年	扶風縣任家村		金總二六九一
一七八	善夫梁其簋乙	622	〃	〃	〃	美弗利爾美術館	金總二六九二
一七九	庸伯馭簋	624	西周中期前段		西安	美國皮斯百	三代八·五〇·四
一八〇	太師虘簋	625	西周懿王世	一九四一年	〃	上海博物館	上藏五二
一八一	𢦏簋	627	西周共王世		扶風縣		大系錄一四三
一八二	天亡簋	628	西周武王期	清道光末年	岐山縣	故宮博物院	三代九·一三·二

四三～四四

一八三	靜簋	629	西周中期前段				三代六·五五·二
一八四	豆閉簋	630	西周共王世		西安	故宮博物院	三代九·一八·二
一八五	諫簋	631	西周懿王世	清光緒初	興平縣紙坊頭	〃	三代九·一九·二
一八六	琱生簋甲	633	西周懿王世			美國穆爾	大系錄一三三
一八七	琱生簋乙	634	〃				大系錄一三五
一八八	鄭簋甲	636	西周晚期	宋嘉祐年間	扶風縣		薛氏一四·一一
一八九	鄭簋乙	638	〃	〃	〃		薛氏一四·一二
一九〇	鄭簋丙	640	〃	〃	〃		薛氏一四·一三
一九一	師虎簋	641	西周共王世			上海博物館	上藏五一
一九二	牧簋	642	西周懿王世		扶風縣		大系錄五九
一九三	師寏父盨甲	644	西周中期後段	北宋	〃		考圖三·二六
一九四	師寏父盨乙	644	〃	〃	〃		考圖三·二六
一九五	伯鮮盨甲	645	西周晚期	一九三三年	扶風縣上康村	美國皮斯百	美集R四〇七
一九六	伯鮮盨乙	645	〃	〃	〃	〃	美集R四〇八
一九七	伯鮮盨丙	646	〃	〃	〃	日本	金總三〇〇三
一九八	伯鮮盨丁	647	〃	〃	〃	〃	金總三〇〇四
一九九	仲義父盨甲	648	西周晚期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三代一〇·二九·一
二〇〇	仲義父盨乙	649	〃	〃	〃		三代一〇·二九·三
二〇一	叔良父盨	650	〃	宋嘉祐年間	扶風縣		考圖三·三二
二〇二	兮伯吉父盨	650	西周宣王世	清道光戊戌年	寶雞縣	故宮博物院	巖窟上一八

二〇三	虢仲盨	650	西周厲王世	清代	寶雞縣東鄉		三代一〇·三七·二
二〇四	弭叔盨	651	西周懿王世				三代一〇·三九·四
二〇五	杜伯盨甲	652	西周宣王世	清光緒甲午年	韓城或澄城縣	故宮博物院	三代一〇·四一·二
二〇六	杜伯盨乙	654	〃	〃	〃	〃	三代一〇·四一·一
二〇七	杜伯盨丙	656	〃	〃	〃	〃	三代一〇·四二·二
二〇八	杜伯盨丁	657	〃	〃	〃	〃	三代一〇·四三·一
二〇九	伯梁其盨甲	658	西周晚期	一九四〇年	扶風縣任家村	上海博物館	上藏五七
二一〇	伯梁其盨乙	660	〃	〃	〃		錄遺一八〇
二一一	善夫克盨	662	西周夷王世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美芝加哥美術館	三代一〇·四五·一
二一二	塱盨	664	西周宣王世	宋代	京兆府		大系錄一三二
二一三	史利𠤳甲	666	西周晚期	〃	扶風縣		考圖三·四五·一
二一四	史利𠤳乙	666	〃	〃	〃		考圖三·四五·二
二一五	叔先父𠤳	666	春秋早期		長安		三代一〇·二·三
二一六	芮公𠤳	666	西周晚期	宋咸平三年	馮翊縣（大荔）		考圖三·四〇
二一七	善夫吉父𠤳	667	西周宣王世	一九四〇年	扶風縣任家村		錄遺一七三
二一八	師麻斿叔𠤳	668	西周晚期	清同治末年	鳳翔縣		三代一〇·一三·二
二一九	弭仲𠤳甲	669	〃	宋代	藍田縣		陝金三·一一
二二〇	弭仲𠤳乙	671	〃	〃	〃		陝金三·一二
二二一	亞𢿳爵	673	西周早期前段	清光緒辛丑秋	寶雞縣鬥雞台	美紐約市博物館	三代一五·三三·五
二二二	山祖丁爵	673	〃		西安		三代一六·二·一

四五～四六

二二三	父戊爵	673	商代晚期		長安		三代一六・一二・一
二二四	冂父己爵	674	西周早期前段		〃		三代一六・一四・一
二二五	旅父己爵	674	〃		〃		長安一・三五
二二六	鳥父癸爵	674	商代晚期		〃		三代一六・二一・九
二二七	雔父癸爵	674	西周早期前段		〃		三代一六・二二・二
二二八	作乙公爵	675	西周中期前段		〃		三代一六・二六・一
二二九	[illegible]父乙爵	675	西周早期前段		〃		三代一六・二八・六
二三〇	[illegible]爵	675	西周中期前段		〃		三代一六・三七・八
二三一	祖癸角	675	西周早期前段	清光緒辛丑秋	寶雞縣鬥雞台	美紐約市博物館	三代一六・四三・二
二三二	妣己觚	676	〃	〃	〃	〃	三代一四・二七・一〇
二三三	[illegible]婦觚	676	商代晚期		長安		三代一四・三一・九
二三四	[illegible]觶	676	西周中期前段		〃		長安一・四一
二三五	父丁觶	676	西周早期前段		〃		三代一四・三六・一
二三六	父甲觶	676	〃	清光緒辛丑秋	寶雞縣鬥雞台	美紐約市博物館	三代一四・四〇・八
二三七	天父乙觶	677	〃	〃	〃	〃	三代一四・四〇・九
二三八	婦[illegible]觶	677	西周早期後段		長安		三代一四・五四・五
二三九	中作妣己觶	677	西周早期前段		寶雞縣鬥雞台		三代一四・五四・二
二四〇	伯作蔡姬觶	677	西周中期前段		西安		三代一一・三二・二
二四一	[illegible]斝	678	商代晚期		長安	美大奴[illegible]魯美術學院	三代一三・四七・二
二四二	[illegible]斝	678	〃		鳳翔縣		陝金一・九

二四三	尸[illegible]斝	678	西周早期前段	清光緒辛丑秋	寶雞縣鬥雞台	美紐約市博物館	三代一三・四九・三
二四四	鼎尊	678	〃	清光緒辛丑秋	〃	美紐約市博物館	三代一一・一・八
二四五	天黿父辛尊	679	〃		岐山縣		續殷上五六
二四六	虘伯尊	679	西周早期後段	宋代			陝金三・八
二四七	師艅尊	679	〃	〃	京兆府		考圖四・一七
二四八	效尊	680	〃		長安	日本白鶴美術館	三代一一・三七・一
二四九	鼎卣甲	681	西周早期前段	清光緒辛丑年	寶雞縣鬥雞台	美紐約市博物館	三代一二・三七・一
二五〇	鼎卣乙	681	〃	〃	〃	〃	三代一二・三七・二
二五一	戈卣	681	西周早期後段	清光緒年間	鳳翔縣		三代一二・三七・六
二五二	弓父庚卣	682	〃		長安		三代一二・五三・一
二五三	戈父己卣	682	〃		麟遊縣		三代一二・五二・三
二五四	叀卣甲	682	〃		長安		三代一三・二四・三
二五五	叀卣乙	683	〃		〃		小校四・四七・二
二五六	小臣兒卣	683	西周早期後段		〃		三代一三・三三・三
二五七	叔卣甲	684	西周康王世			故宮博物院	録遺一六一
二五八	叔卣乙	685	〃			〃	録遺一六二
二五九	效卣	686	西周早期後段		長安		三代一三・四六・二
二六〇	父乙壺	688	〃	宋代	京兆府		考圖四・二五
二六一	矢王壺	688	〃	清代	鳳翔府屬		三代一二・九・三
二六二	苟伯啓壺	689	西周中期前段	清咸豐年間			三代一二・九・一

四七～四八

二六三	王伯姜壺甲	690	西周懿王世				三代一二・一一・六
二六四	王伯姜壺乙	690	〃			美國盧芹齋	美集R四一二
二六五	鄧孟壺	690	西周晚期	清光緒中	盩厔縣		三代一二・一三・二
二六六	虢季氏子組壺	691	〃	清代	鳳翔縣	故宮博物院	三代一二・一六・二
二六七	伯克壺甲	692	西周孝王世	宋代	岐山縣		周存五・二
二六八	伯克壺乙	693	〃	〃	〃		大系録九三
二六九	宗婦壺甲	695	春秋早期	清光緒中	鄠縣		三代一二・二三・一
二七〇	宗婦壺乙	696	〃	〃	〃		三代一二・二三・二
二七一	梁其壺乙	697	西周晚期	一九四〇年	扶風縣任家村	美國盧芹齋	録遺四八五
二七二	戈罍甲	698	西周早期	三原薛氏舊藏			陝金一・九
二七三	戈罍乙	698	〃	〃			陝金一・九
二七四	盤方罍	698	商代晚期	清光緒中	鳳翔縣		續殷下
二七五	單伯罍	698	西周早期	宋代	京兆府		考圖四・一六
二七六	仲義父鐳甲	699	西周晚期	清光緒十六年	扶風縣任家村	上海博物館	三代一八・一五・二
二七七	仲義父鐳乙	700	〃	〃	〃	〃	三代一八・一五・三
二七八	伯夏父鐳甲	702	〃				三代一八・一六・二
二七九	伯夏父鐳乙	702	〃				三代一八・一六・三
二八〇	殹觥	703	西周早期後段		長安		三代一七・二六・三
二八一	壽缶方彝	703	西周中期		長安		三代六・一八・五
二八二	殹方彝甲	703	西周早期後段		〃		三代六・四一・五

二八三	殹方彝乙	704	西周早期後段		長安		三代六・四一・三
二八四	宗婦盤	704	春秋早期	清光緒中	鄠縣		三代一七・一五・二
二八五	虢季氏子組盤	705	西周晚期	清代	鳳翔縣		小校九・七七
二八六	虢季子白盤	706	〃			中國歷史博物館	三代一七・一九
二八七	兮甲盤	711	西周宣王世			日本書道博物館	三代一七・二〇・一
二八八	散氏盤	713	西周晚期	清道光年間	寶雞縣	臺灣故宮博物院	三代一七・二〇・二
二八九	[illegible]盉	718	西周中期前段	宋代	京兆府		三代一七・二二
二九〇	父乙[illegible]盉	718	西周早期後段		長安		三代一四・三・五
二九一	子父乙盉	719	西周早期前段	清光緒辛丑秋	寶雞縣鬥雞台	美紐約市博物館	三代一四・二・五
二九二	[illegible]王盉	719	西周中期後段		長安		三代一四・九・二
二九三	伯玉[illegible]盉	720	西周中期前段	宋代	京兆府		考圖五・一〇
二九四	季姬匜	720	西周晚期	〃	〃		考圖六・五
二九五	散伯匜	720	西周中期後段			上海博物館	周存四補遺三
二九六	弭伯匜	721	西周晚期	宋代	藍田縣		考圖六・四
二九七	函皇父匜	721	西周厲王世	一九三三年	扶風縣上康村		三代一七・三一・三
二九八	伯吉父匜	722	西周宣王世				録遺五〇〇
二九九	伯正父匜	722	西周晚期		長安		三代一七・三二・三
三〇〇	仲姑義母匜	723	〃	宋代	京兆府		考圖六・六
三〇一	逨盂	723	西周早期後段		岐山縣	美弗利爾美術館	録遺一六六
三〇二	周生豆乙	724	西周懿王世				三代一〇・四七・四

四九～五〇

三〇三	姬寏母豆	724	西周中期後段	宋熙寧年間	扶風縣		考圖五·一五
三〇四	旧戈	725	西周早期		西安		雙劍吉下八
三〇五	玄翏戈	725	戰國時期		長安郊外		録遺五六三
三〇六	大良造鞅戟	726	戰國晚期		蒲城縣		三代二〇·二一·一
三〇七	武敢矛	727	〃		長安		三代二〇·三三·四
三〇八	高奴矛	727	〃				三代二〇·三三·五

叁·補遺

一	應侯鐘乙	728	西周共王世			日本書道博物館	
二	𦍒鼎	729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七年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319.
三	尹丞鼎乙	729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六六年冬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四	伯鼎	729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八一年冬	長安縣斗門鄉花園村	陝西省文管會	
五	更鼎	729	〃	〃	長安縣斗門鄉普渡村	〃	
六	伯姜鼎	730	〃	〃	長安縣斗門鄉花園村	〃	
七	禽鼎甲	731	〃	〃	〃	〃	
八	禽鼎乙	731	〃	〃	〃	〃	
九	歸[女凡]進方鼎	731	西周早期後段	〃	〃	〃	
一〇	頪甗	732	〃	一九七八年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345.
一一	歸[女凡]甗	732	〃	一九八一年冬	長安縣斗門鄉花園村	陝西省文管會	

一二	客事正鬲	732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八五年九月	淳化縣夕陽鄉陳家嘴	咸陽市博物館	
一三	亞父丁簋	732	〃	一九八二年以前	周至縣	周至縣文管所	109.
一四	諆簋	733	西周昭王世	一九八一年冬	長安縣斗門鄉花園村	陝西省文管會	
一五	尌駿簋	733	〃				
一六	丙爵	734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七年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319.
一七	天爵	734	〃	〃	〃	〃	319.
一八	父丁爵	734	〃	〃	〃	〃	319.
一九	[illegible]爵	734	商代晚期	一九八〇年十月	西安市灞橋區黄土坡	西安半坡博物館	
二〇	歸爵	734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八一年冬	長安縣斗門鄉花園村	陝西省文管會	
二一	[illegible]觶	734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七年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319.
二二	作尊彝尊	735	西周中期前段	一九八一年冬	長安縣斗門鄉花園村	陝西省文管會	
二三	戎佩尊	735	〃	〃	〃	〃	
二四	鹿父尊	735	〃	〃	〃	〃	
二五	子尊	736	西周早期前段	一九六五年	長安縣馬王鎮大原村	西安市文管會	
二六	作尊彝卣	736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八一年冬	長安縣斗門鄉花園村	陝西省文管會	
二七	戎佩卣	736	〃	〃	〃	〃	
二八	鹿父卣	737	〃	〃	〃	〃	
二九	歸[女凡]壺	738	〃	〃	〃	〃	
三〇	歸[女凡]進壺	738	〃	〃	〃	〃	
三一	公盤	739	〃	〃	〃	〃	

三二	公盉	739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八一年冬	長安縣斗門鄉花園村	陝西省文管會	
三三	吉爲劍	739	戰國早期	一九七六年	鳳翔縣南指揮鄉八旗屯	雍城考古隊	
三四	⋈泡	739	西周早期	一九五六年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岐山縣博物館	
三五	寺工鮻鈹	740	戰國晚期	一九七六年六月	秦始皇陵一號兵馬俑坑	秦陵考古隊	321. 185.
三六	丙父辛卣	741	西周早期前段		長安縣馬王鎮	西安市文管會	
三七	鄧仲犧尊	741	西周早期後段	一九八四年秋	長安縣馬王鎮張家坡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	
三八	邢叔鐘	742	西周中期後段	一九八四年秋	〃	〃	

附記

除上列鑄銘青銅器外，確知爲陝西出土而未蒐集到銘文拓本的商周青銅器尚有二十六件，現記載於後，待將來補入。

一、尸臣鼎，一件。西漢神爵四年（公元前五八年）美陽縣（縣治在今扶風縣法門鎮附近）出土。器已佚，銘文拓本不傳。據《漢書·郊祀志》記載鼎有銘文三十二字，銘文是：「王命尸臣：官此栒邑，錫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

二、垂鼎，五件。《陝西省通志·祥異》載：唐玄宗「開元十三年壬申，萬年人王慶築垣，掘地獲寶鼎五，獻之四，鼎皆有銘曰『垂乍寶隮鼎，萬福無疆，子孫永寶』。」

唐萬年縣即今西安市灞橋區、新城區及雁塔區、長安縣東部。

三、應侯簋，一件。《考古圖》云：「扶風乞伏氏藏」，銘文是：「雁（應）医（侯）乍（作）姬遼（原）母隮（尊）毁（簋），其萬年永寶用。」

四、芮公方甗，一件。《金文分域編》引《籀史》云：北宋「咸平三年（公元一〇〇〇年）五月，同州民湯善德於河濱獲方甗一，上十二字。」同州即今大荔縣。

五、父戊鼎，一件。《金文分域編·續》載：「乾嘉以來各家藏器目，岐山周公廟出土。」器不知現藏何處。

六、虢仲殘簋，一件。《窓齋尺牘》云：「得之鳳翔道中」，《三代羅表》三卷云：「出鳳翔寶雞東鄉。」

七、祖丁簋，一件。《鳳翔府志》引《觚賸》云：「扶風田者見河岸土崩，钁之得一銅器，狀如盂，高八寸，圍徑六寸，乳周其體，中有古文莫能辨識，醫師席姓出千錢易之，遍詢博古家曰此殷家之乳彝也。古文爲『祖丁』二字。」器不知現藏何處。

八、師麻斿叔甗，一件。《周金文存》二·八八著録，清同治末年鳳翔縣出土。銘文十七字：「師麻斿弔（叔）乍（作）旅獻（甗），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器不知現藏何處。

九、散伯匜，一件。《周金文存》四補遺中著録，鳳翔縣出土，銘文七字：「散伯乍矢姬寶匜。」器不知現藏何處。

一〇、父甲觶，一件。《陝西金石志·補遺》著録，「光緒初年，長安斗門鎮出土。」銘文爲「父甲」二字。器不知現藏何處。

一一、仲姞鬲，一件。清光緒十六年扶風縣任家村出土，共十件，本書收録九件，另一件《猗文閣金文》著録，銘文與前九件相同。

一二、宿啟鬲，一件。《商周彝器通考》著録，云：「陝西出土」。銘文共十五字：「𡨦（宿）啟乍（作）隮（尊）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器不知現藏何處。

一三、伯鮮匜，一件。一九三三年扶風縣上康村出土，有銘文六字，未著録，現藏故宮博物院。

一四、善夫吉父鐳，一件。一九四〇年扶風縣任家村出土，未著録，現藏故宮博物院，銘文十五字：「善夫吉父乍旅鐳，其子子孫

孫永寶用。乚

一五、太師虘簋，一件。傳一九四一年西安出土，同坑兩件，本書收錄一件，現藏上海博物館；另一件未著錄，現藏故宮博物院。器、蓋同銘，銘文與上海博物館所藏者同。

一六、𢍰王鬲，一件。一九七八年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員會收藏，共二件，形制、花紋和銘文均相同。本書收錄一件。

一七、山盤，一件。未著錄，內底有銘文一字：「山」。現藏陝西省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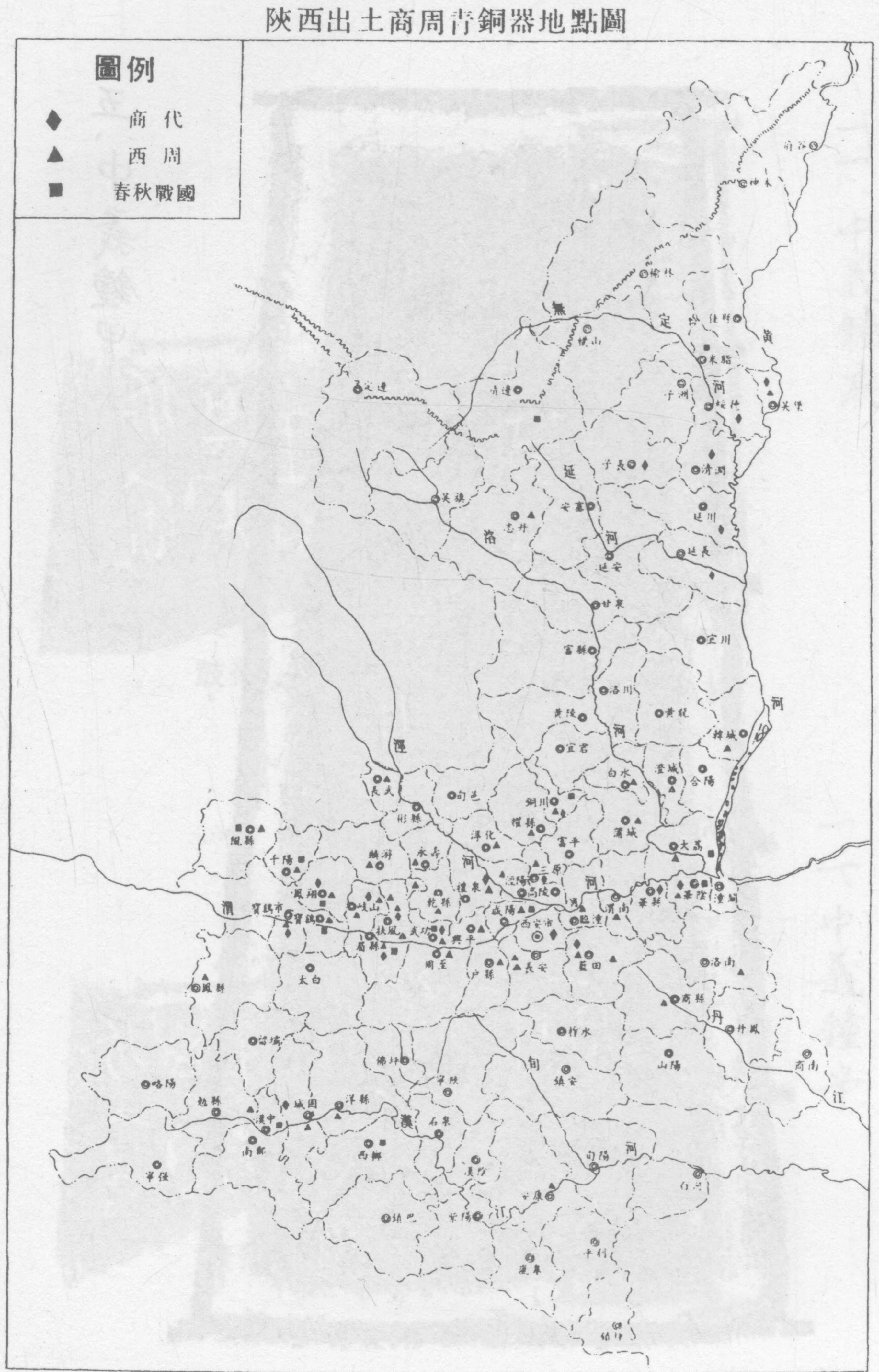
一八、鄧仲犧尊，一件。一九八四年長安縣張家坡一六三號周墓出土，共二件，均藏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其中一件完整，器與蓋同銘，本書未收錄；另一件僅存蓋，本書收錄。

一九、邢叔鐘，一件。一九八四年長安縣張家坡一六三號周墓出土，共二件，現均藏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形制、花紋、銘文均相同，大小相次。本書收錄較大的一件（M一六三・三四）。

二〇、𨟭𡚬進方鼎，二件。一九八一年冬長安縣花園村十五、十七號周墓出土，共三件，均藏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形制、花紋、銘文、大小均相同，本書收錄其中一件（M一五・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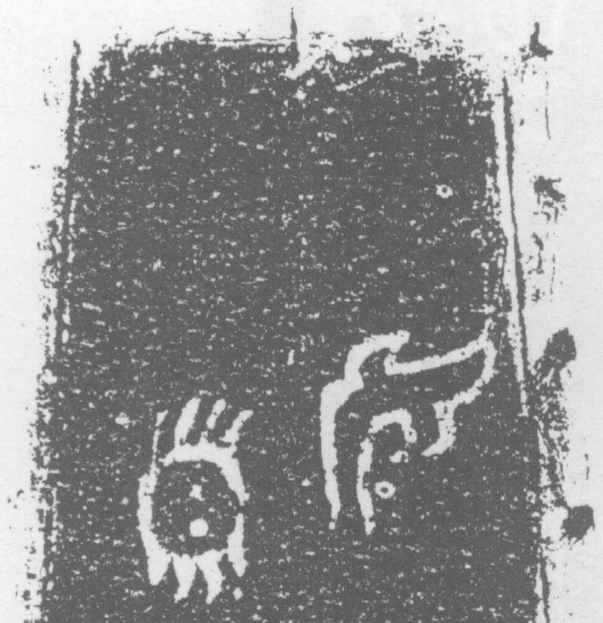
二一、諆簋，一件。一九八一年冬長安縣花園村十七號周墓出土，共二件，均藏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形制、花紋、大小、銘文均相同，本書收錄一件（M一七・一一）。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地點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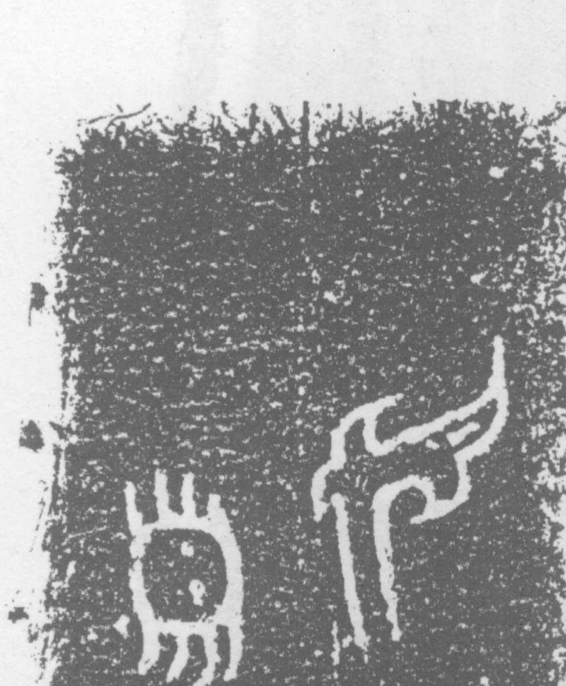


壹・新出土與新徵集品

一、[illegible]鐘甲



二、[illegible]鐘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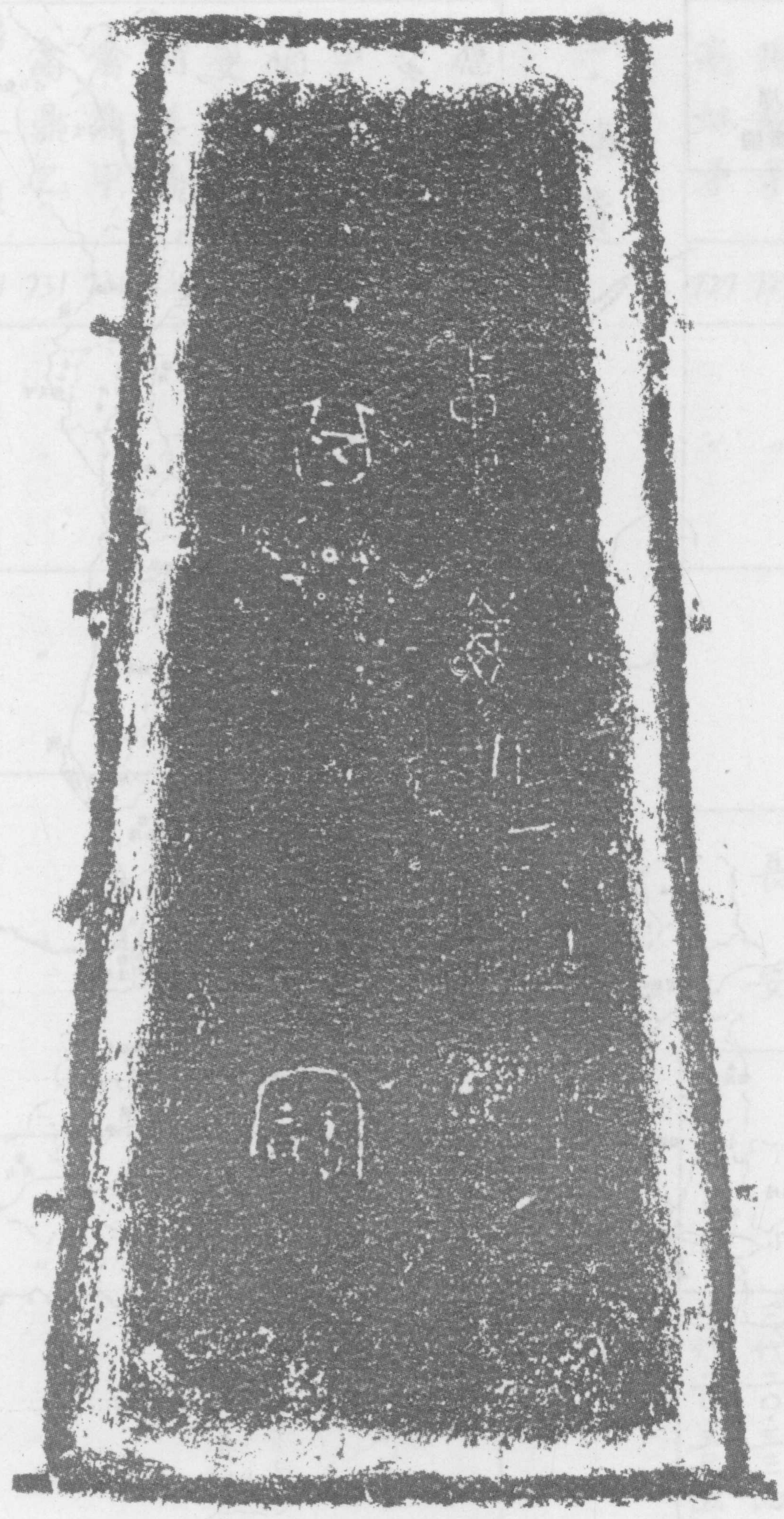


三、用享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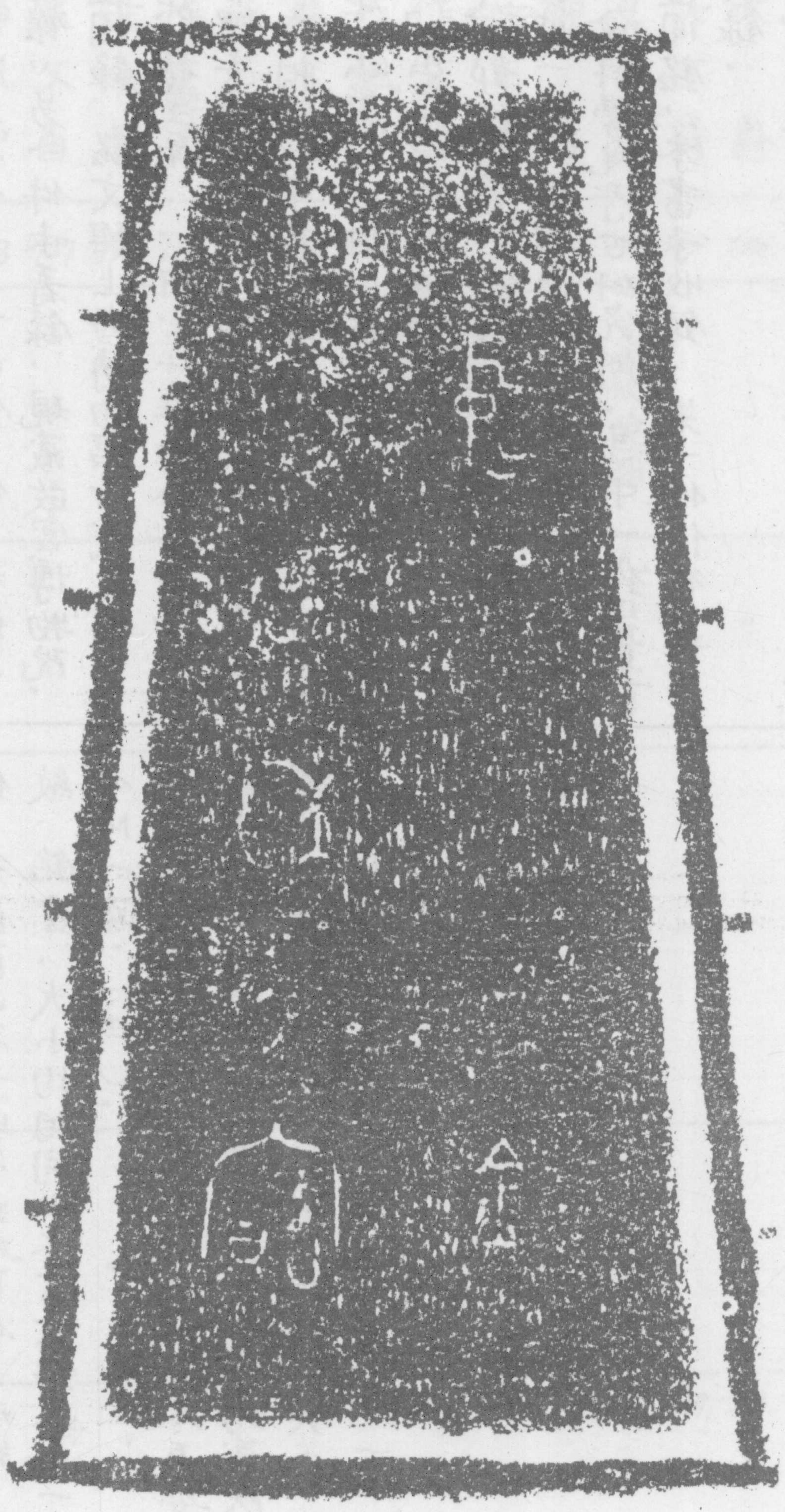


四、䲔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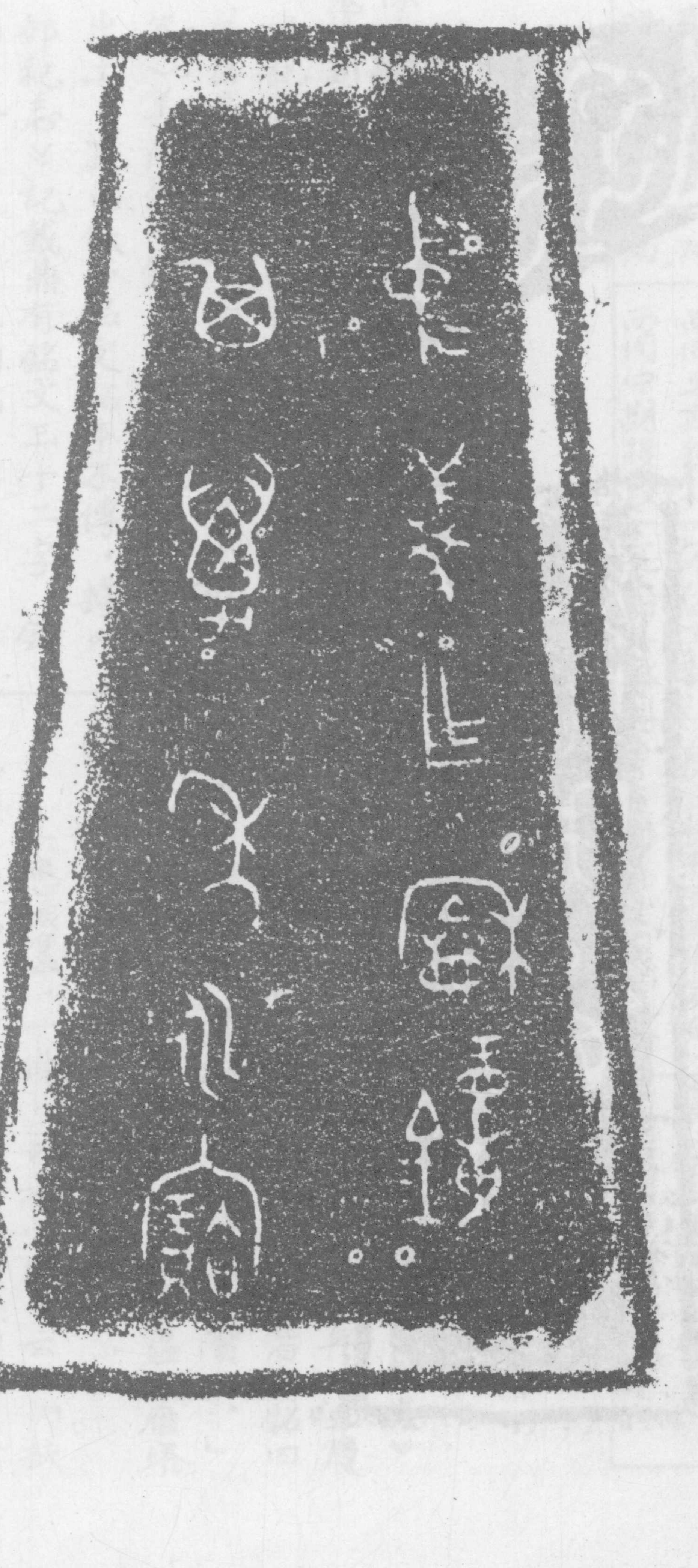


五、中義鐘甲



六、中義鐘乙

三~四



七、中義鐘丙



八、中義鐘丁

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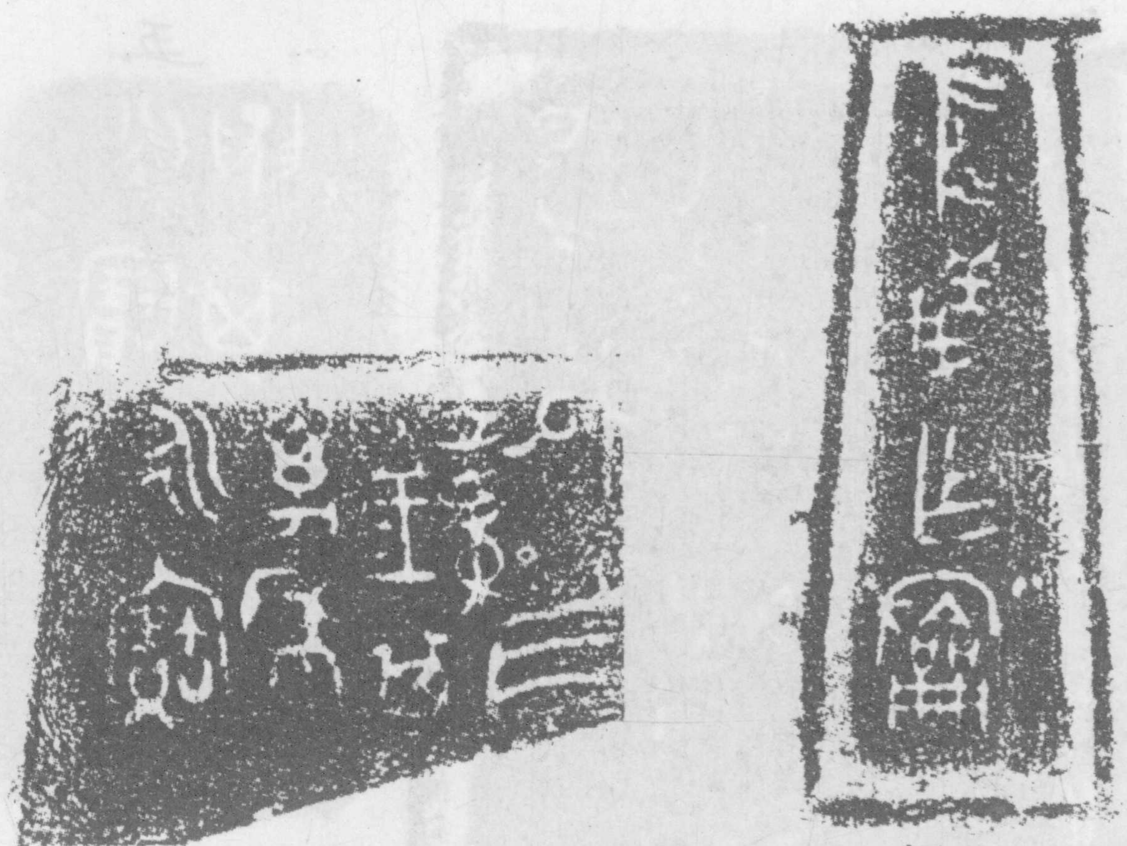


九、中義鐘戊



一〇、中義鐘己

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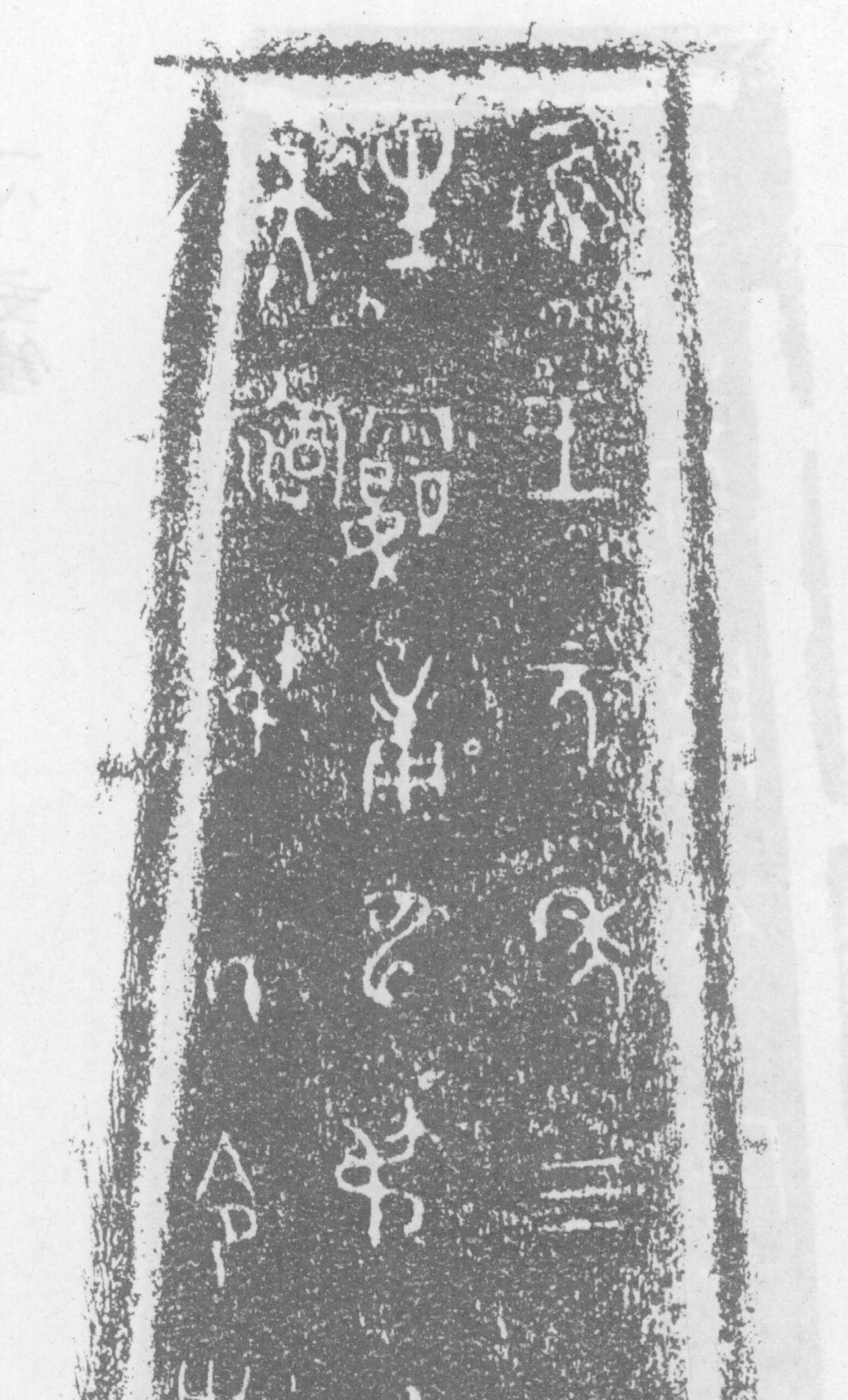
鼓部　鉦間

一一、中義鐘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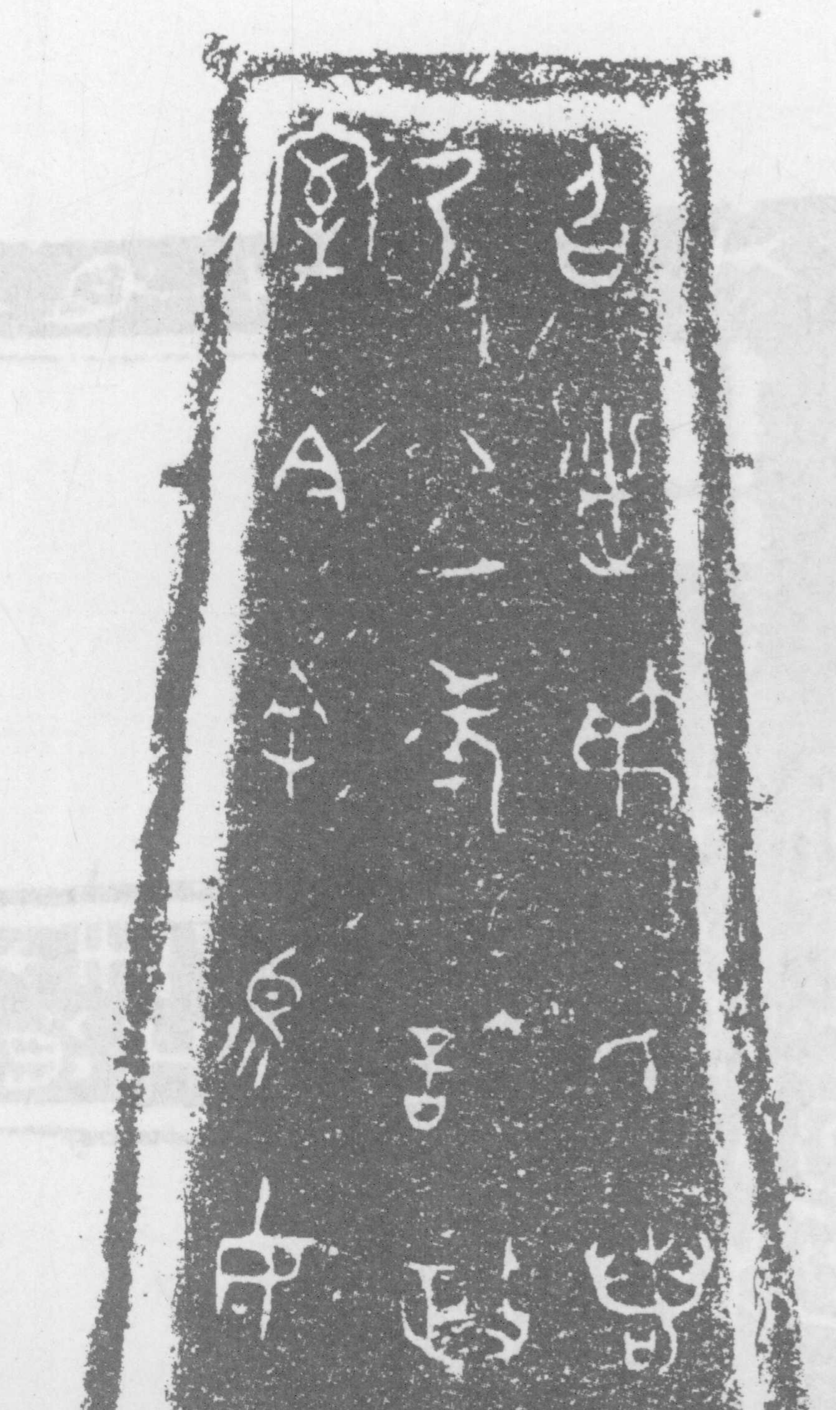


鼓部　鉦間

一二、中義鐘辛



一三、逆鐘甲



一四、逆鐘乙

九～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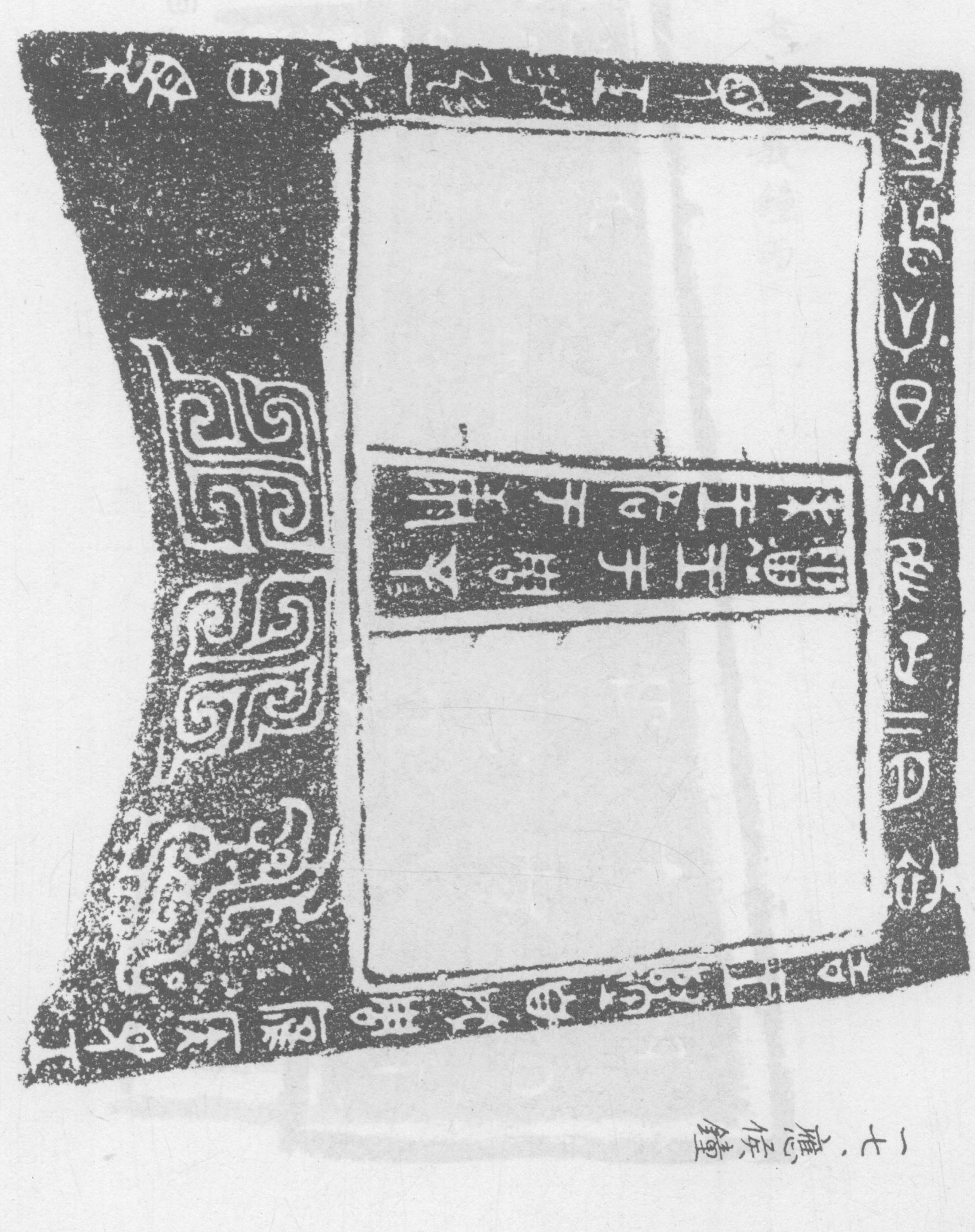


一五、逆鐘丙



一六、逆鐘丁

一一～一二



一七、應侯鐘



一八、攴鐘

鉦間

一三～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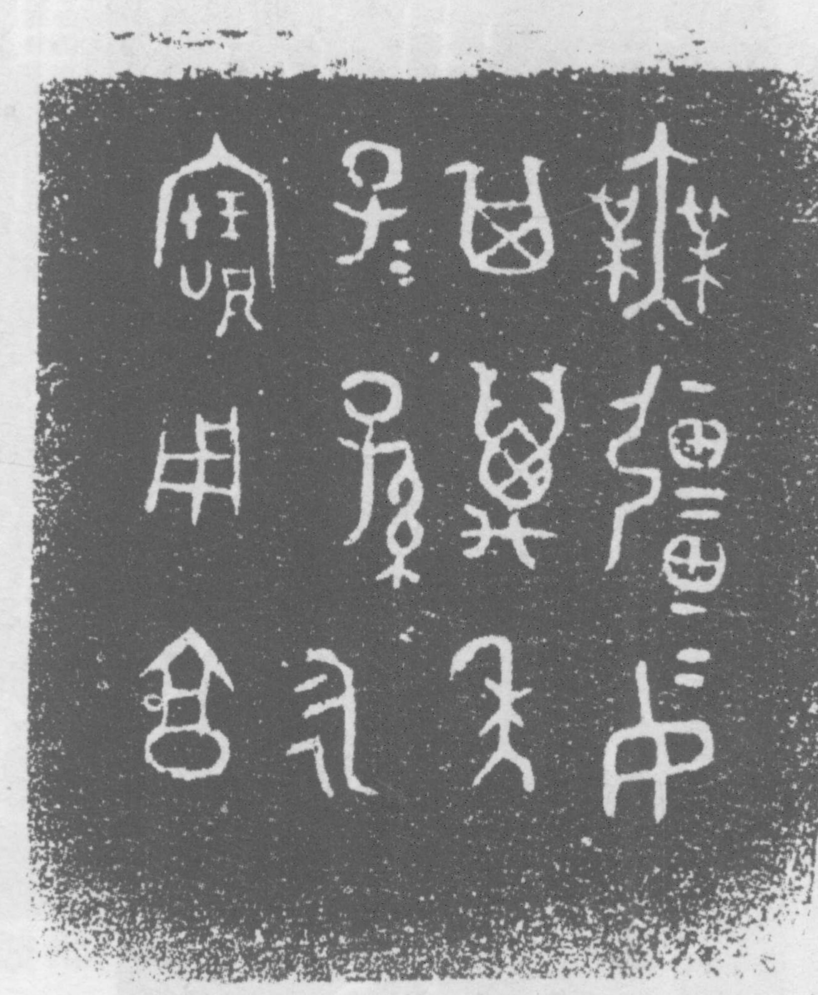
一九、師臾鐘



鼓部



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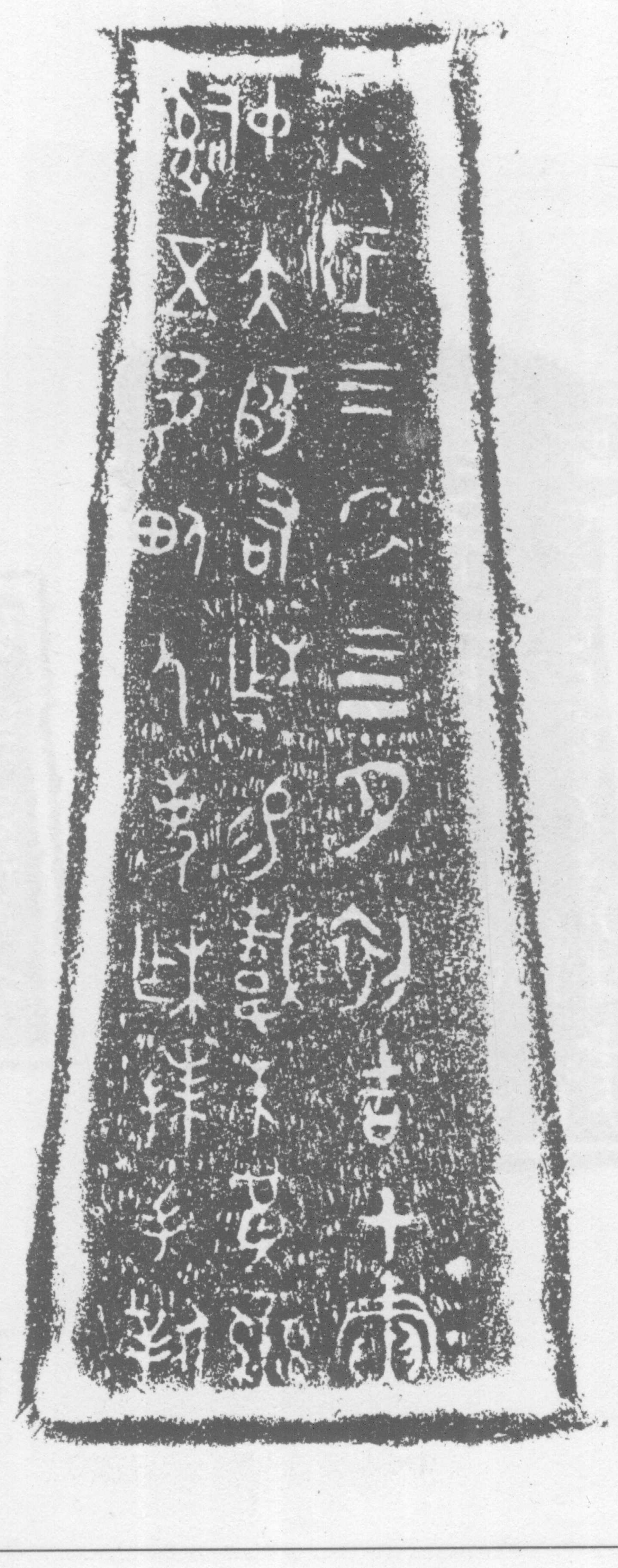
鼓部

一五~一六

二〇、柞鐘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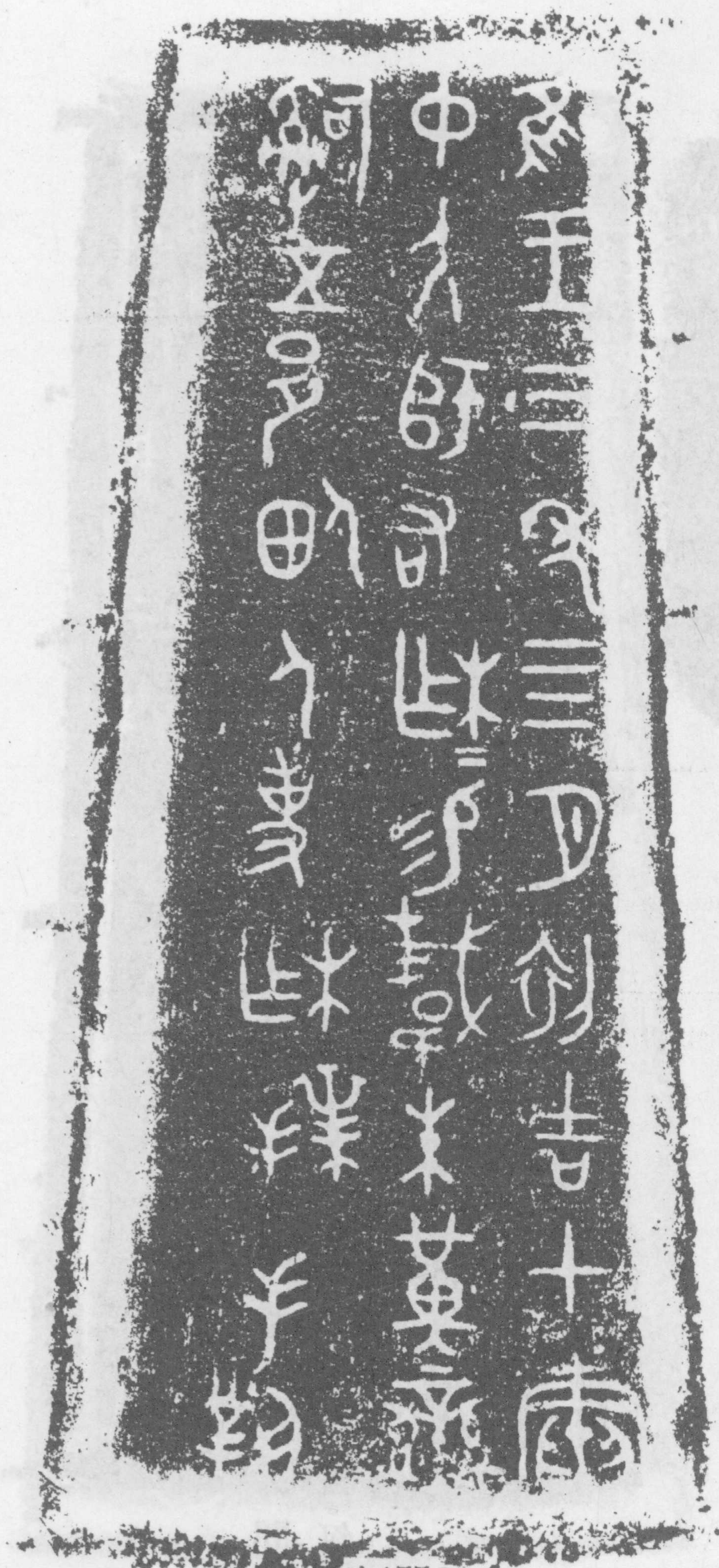
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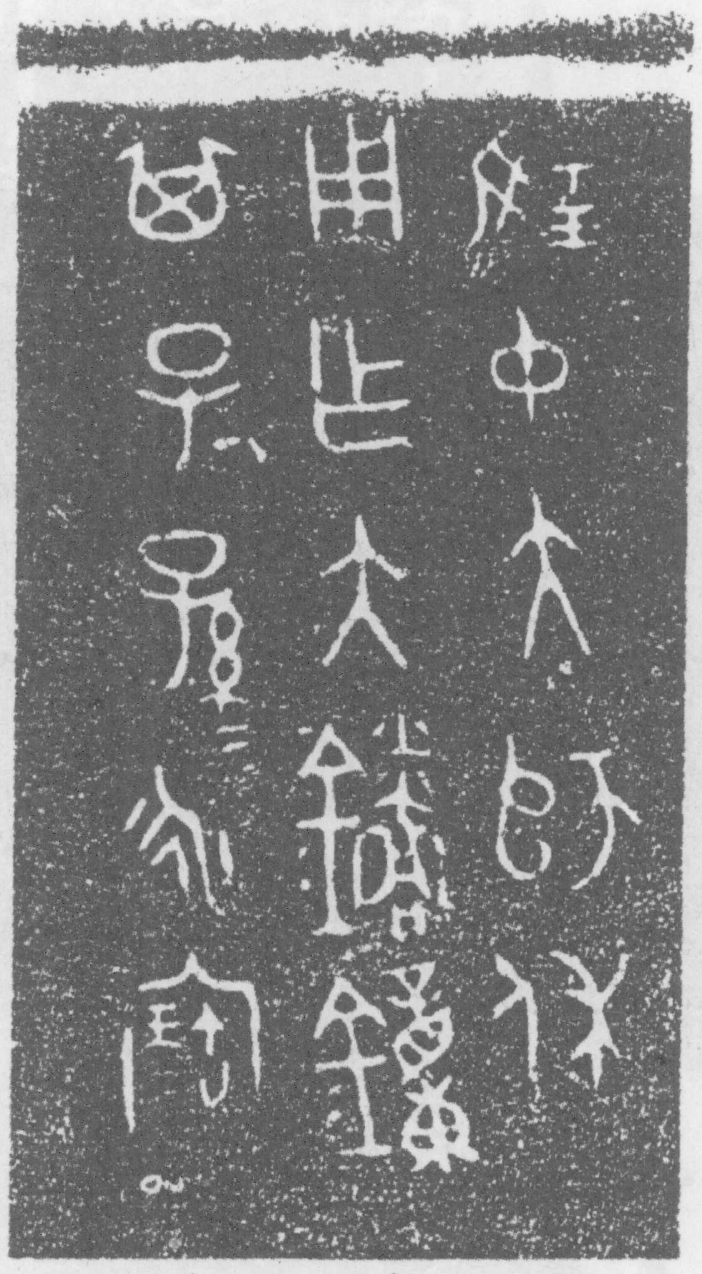
鉦間

一七~一八

二一、柞鐘乙



鉦間



鼓部

一九～二〇

二二、柞鐘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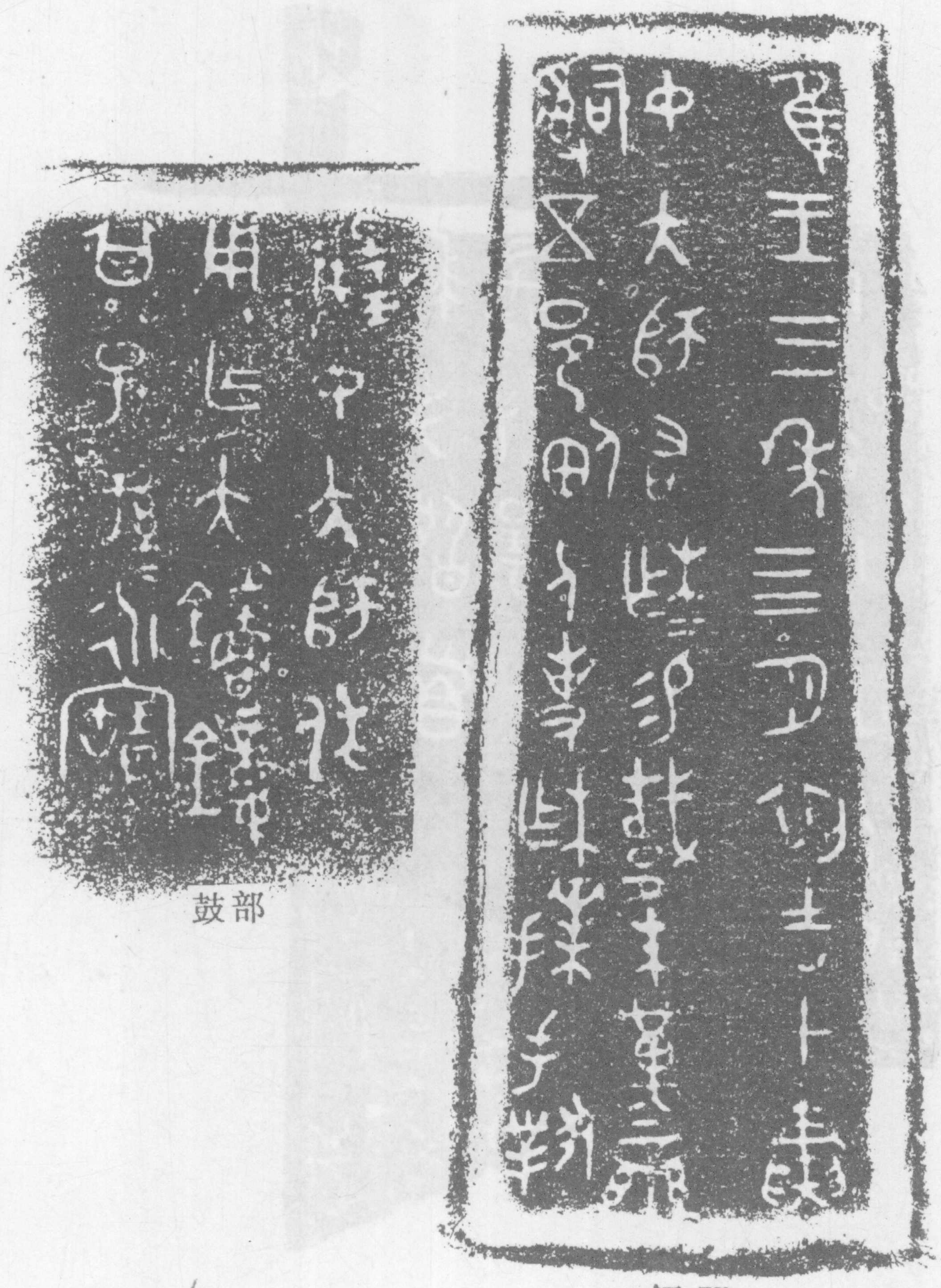
鉦間



鼓部

二一～二二

二三、柞鐘丁



鼓部　鉦間

二四、柞鐘戊



二三～二四

二五、柞鐘己



二六、柞鐘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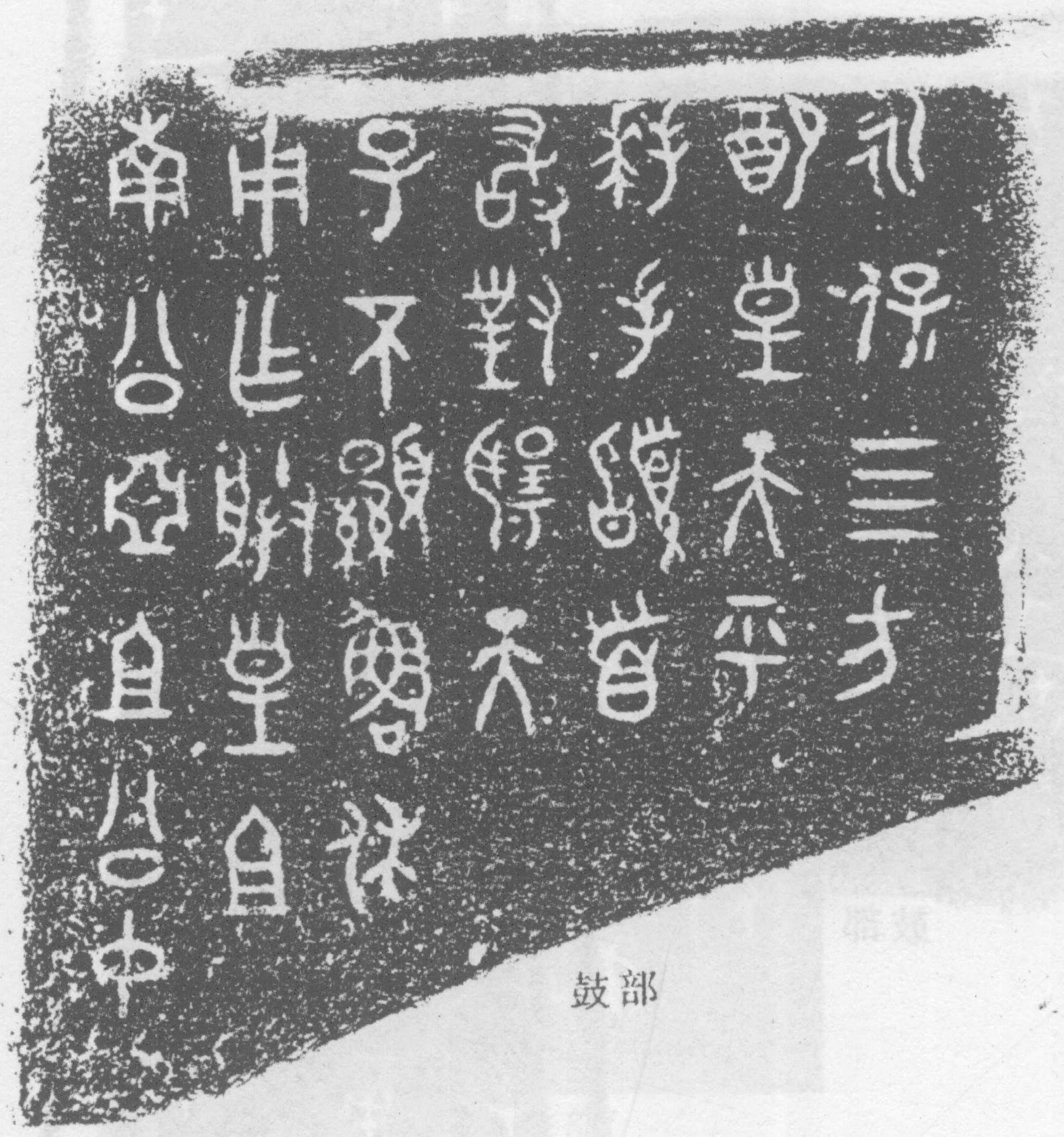


二五～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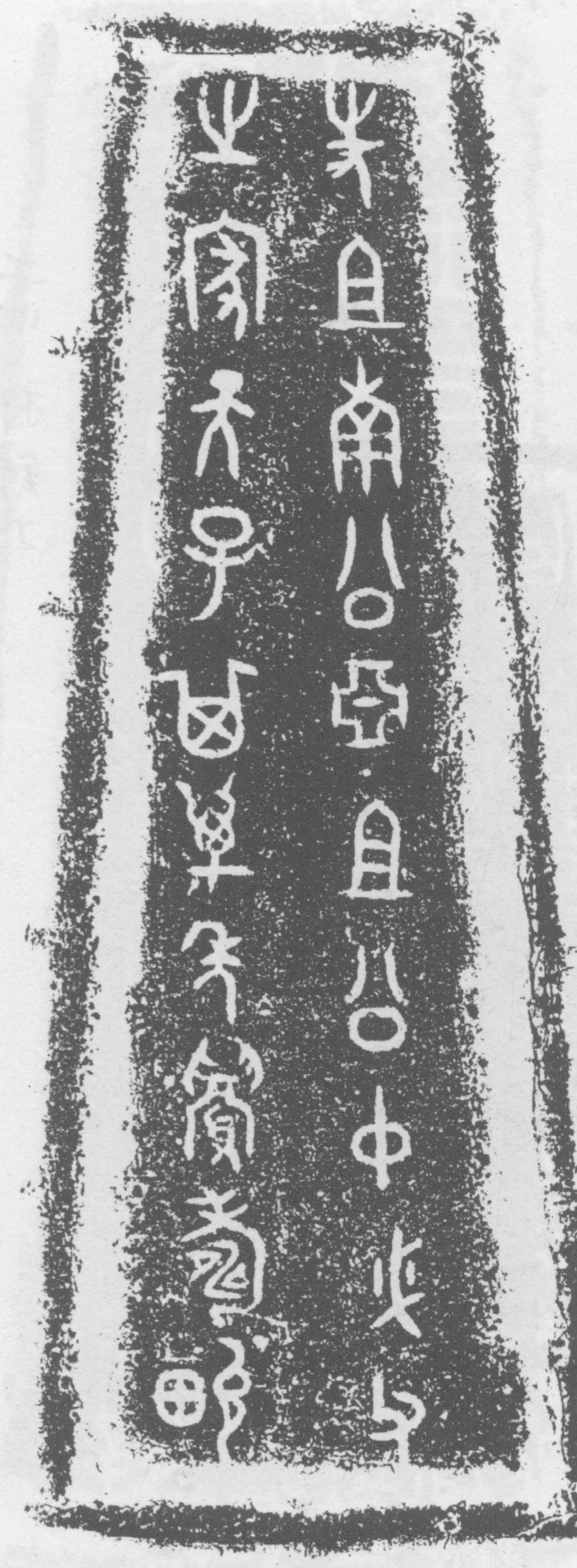
二七、南宮乎鐘



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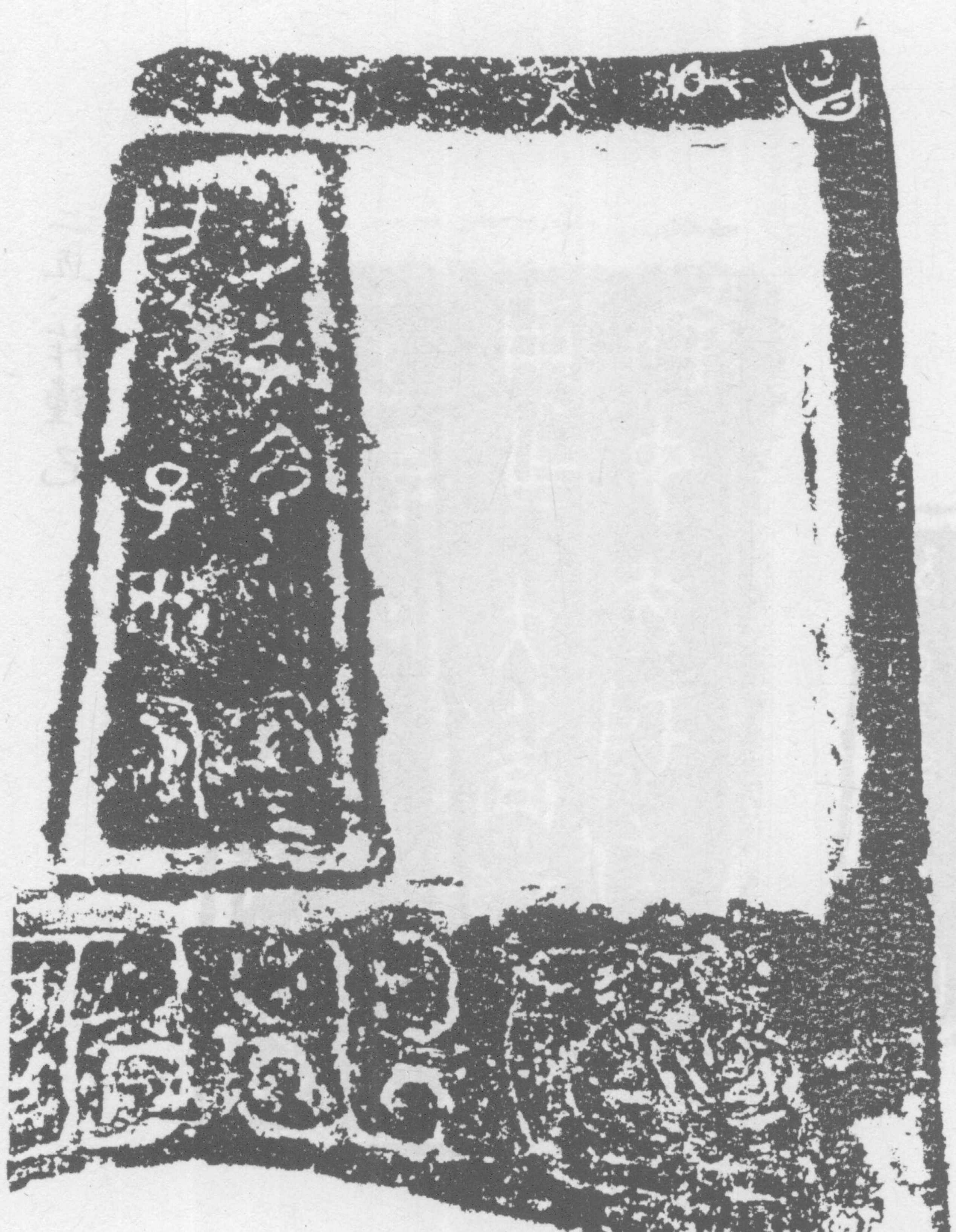


鼓部



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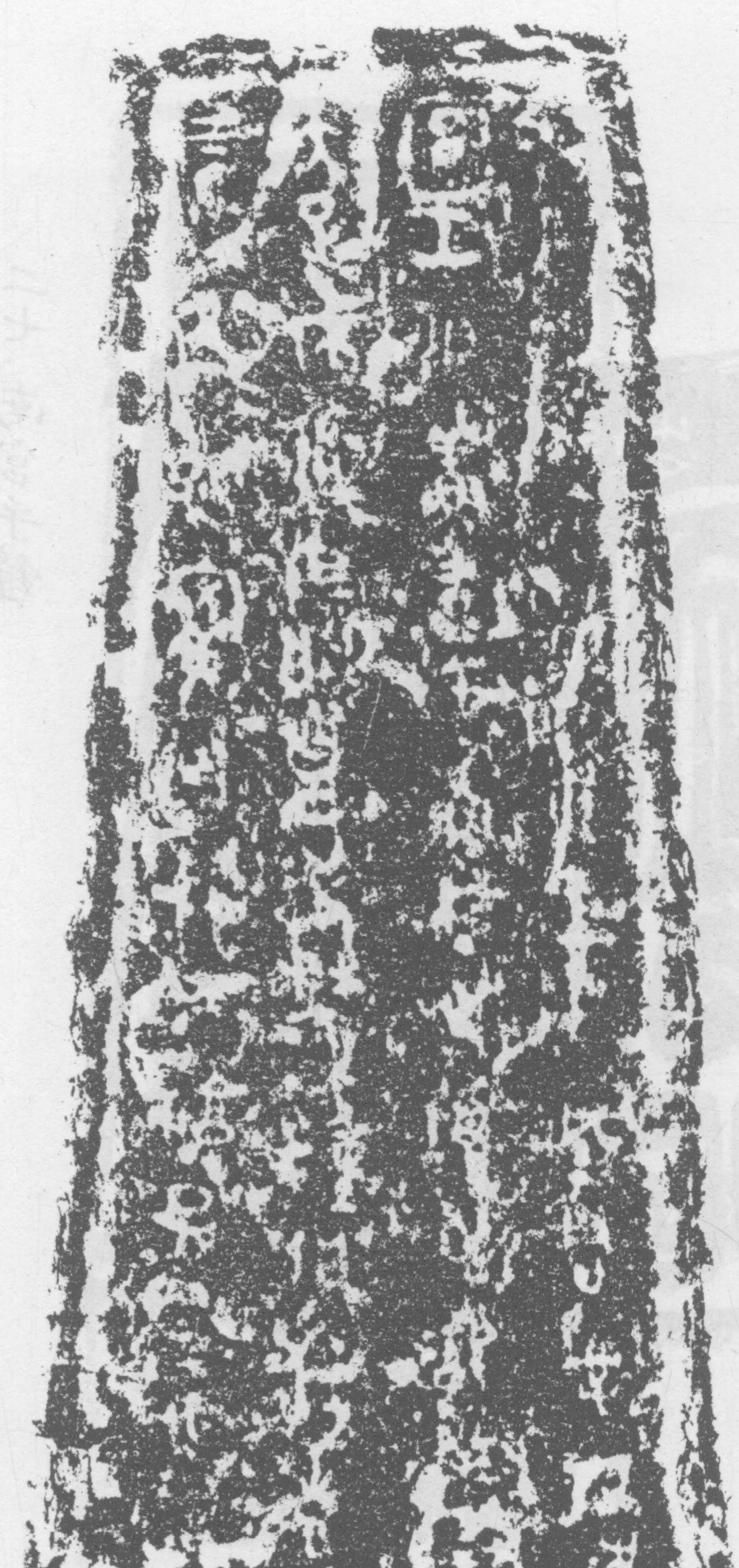
二七～二八



二九、五杞𠭯鐘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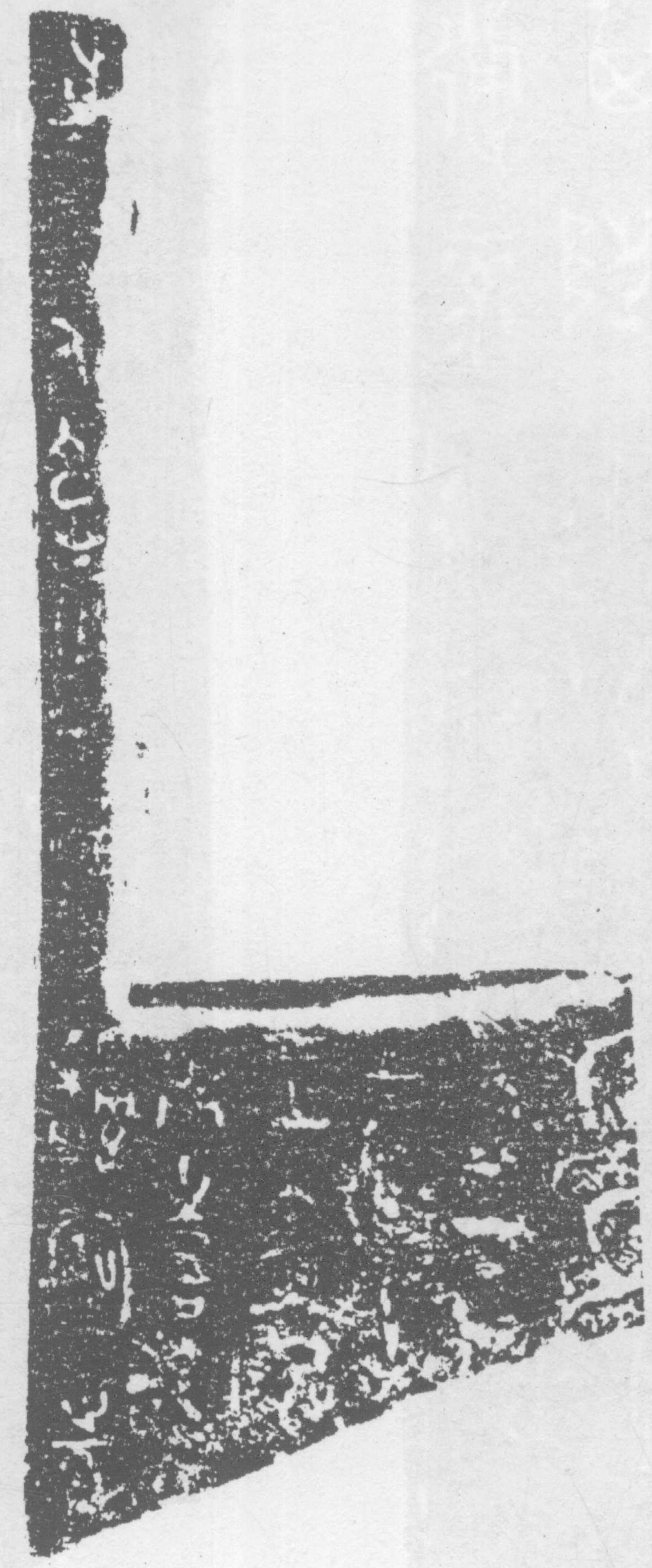
二九～三〇



二八、鮮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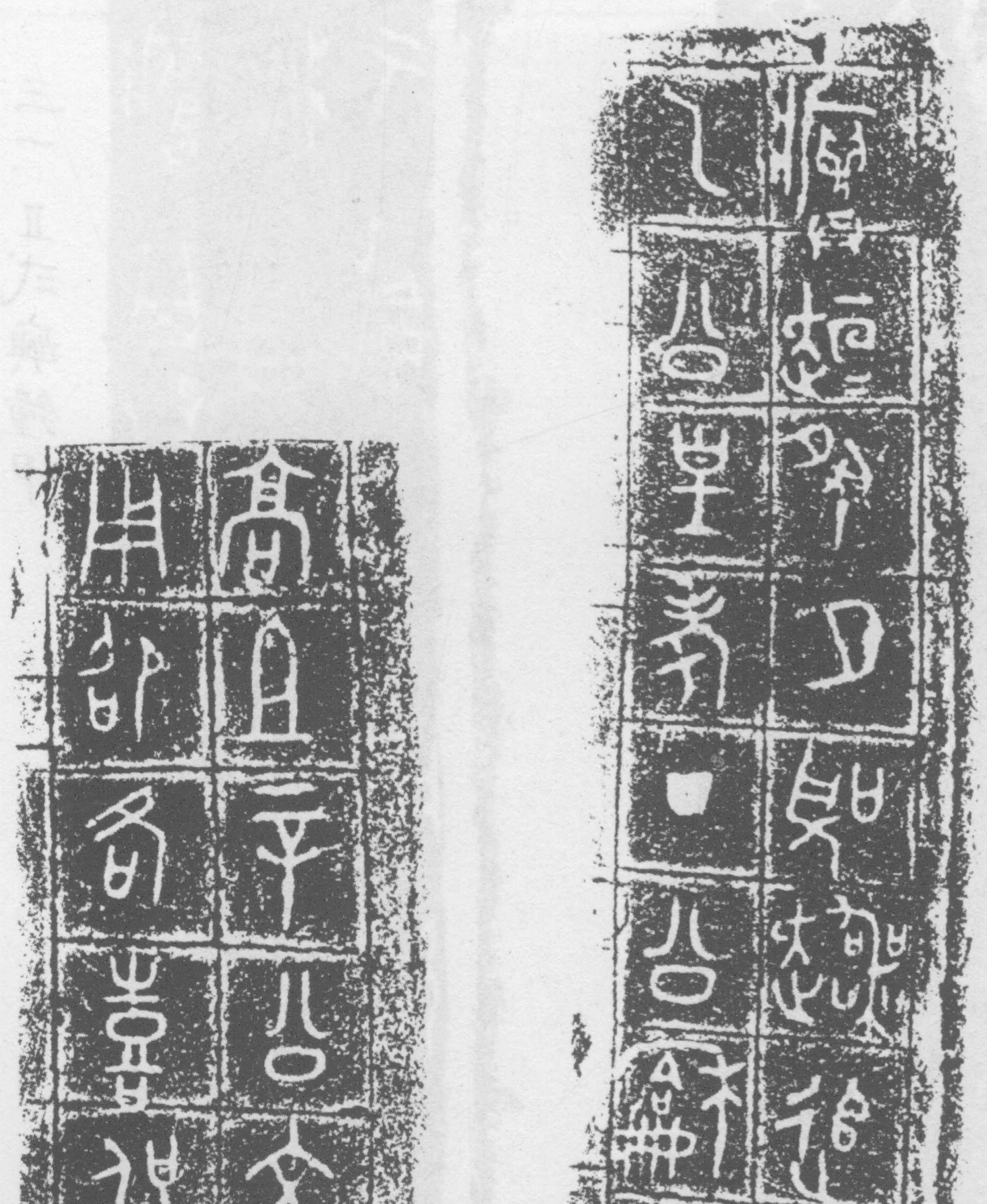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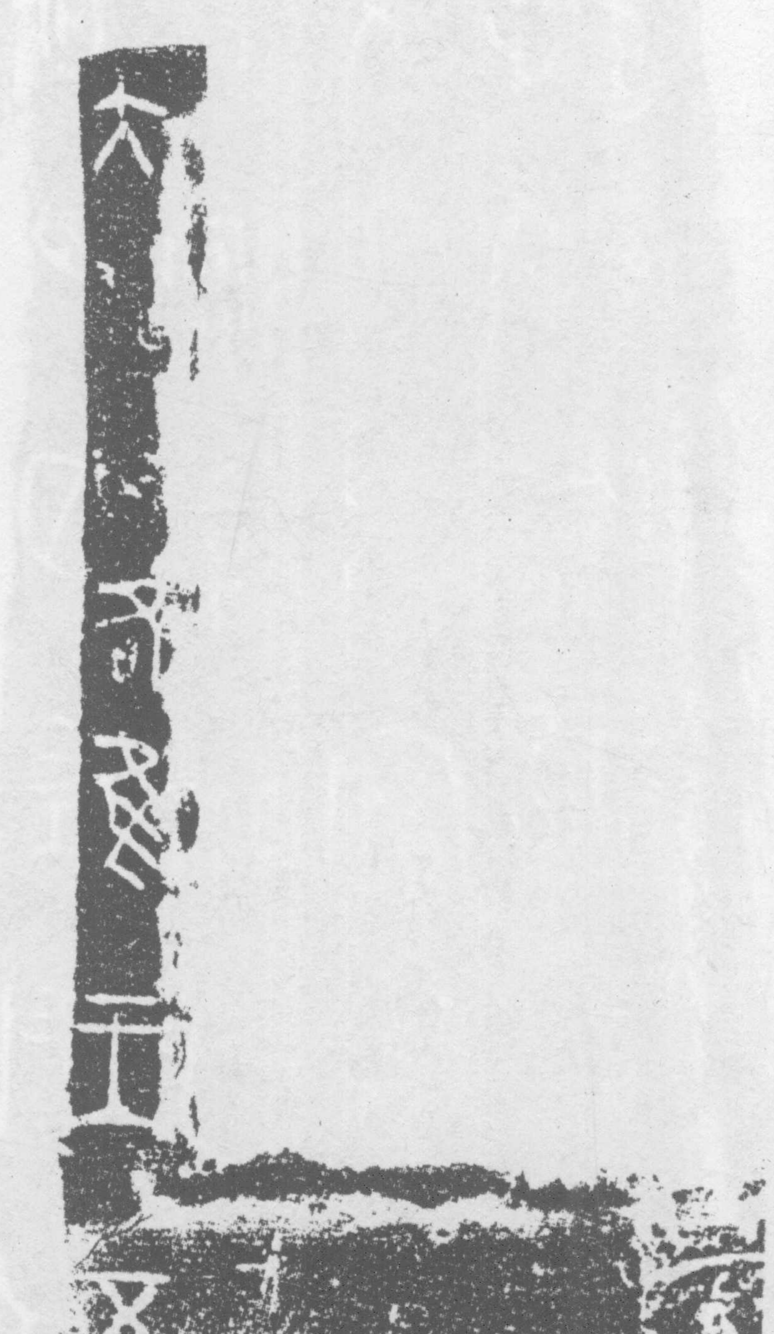


三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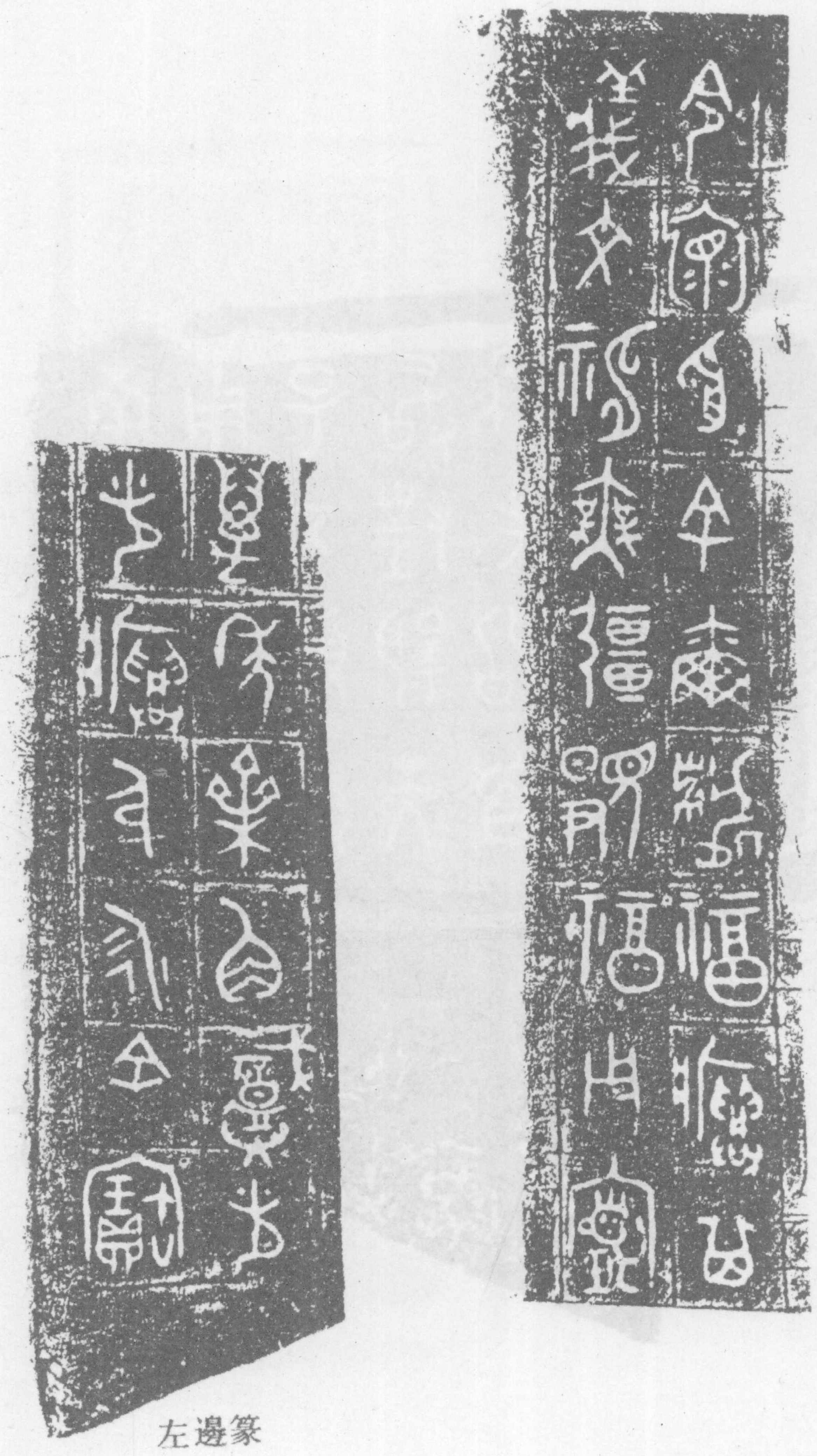
三〇、I式𤼈鐘



右邊篆



三三~三四



左邊篆

三五～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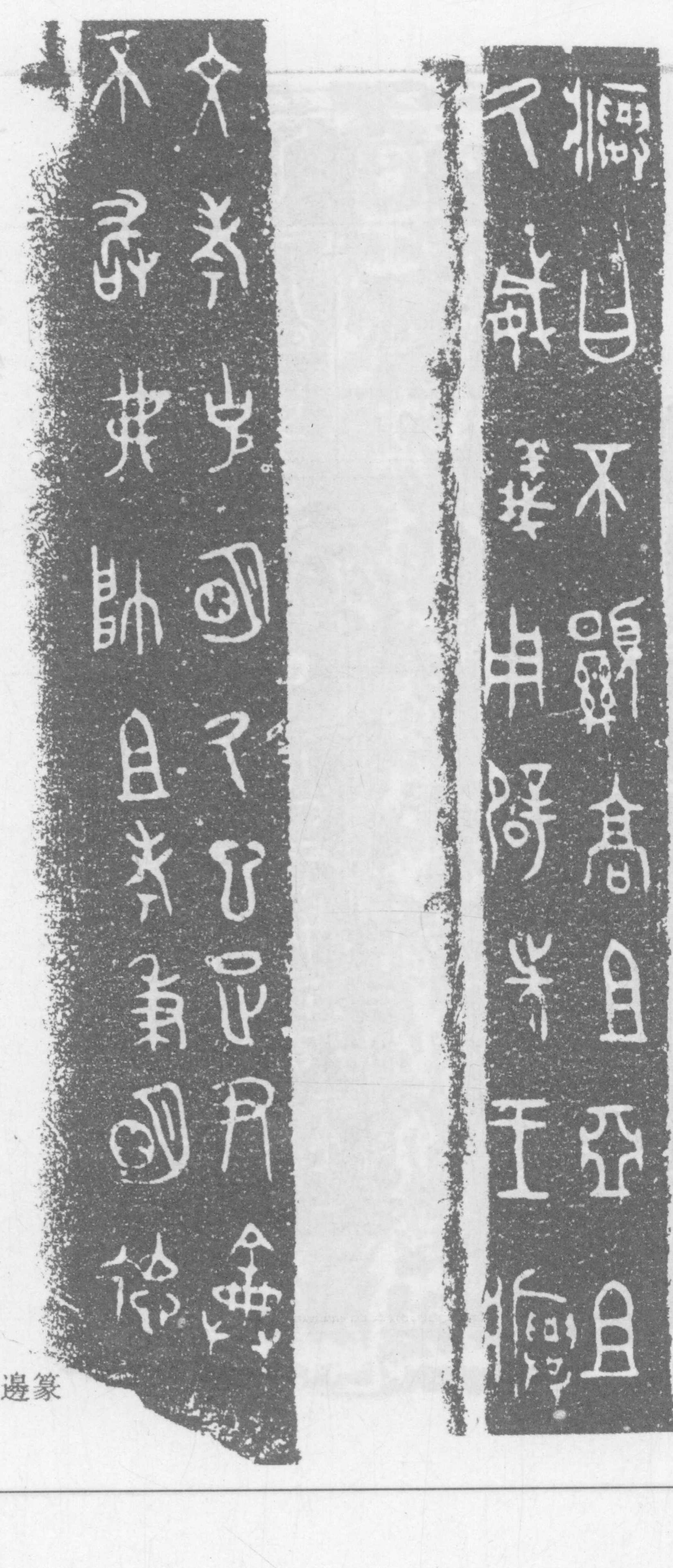
鉦間



鉦間

三七～三八

三一、Ⅱ式𡨦鐘甲



右邊篆

三二、Ⅱ式𤼈鐘乙



右邊篆

三九～四〇



左邊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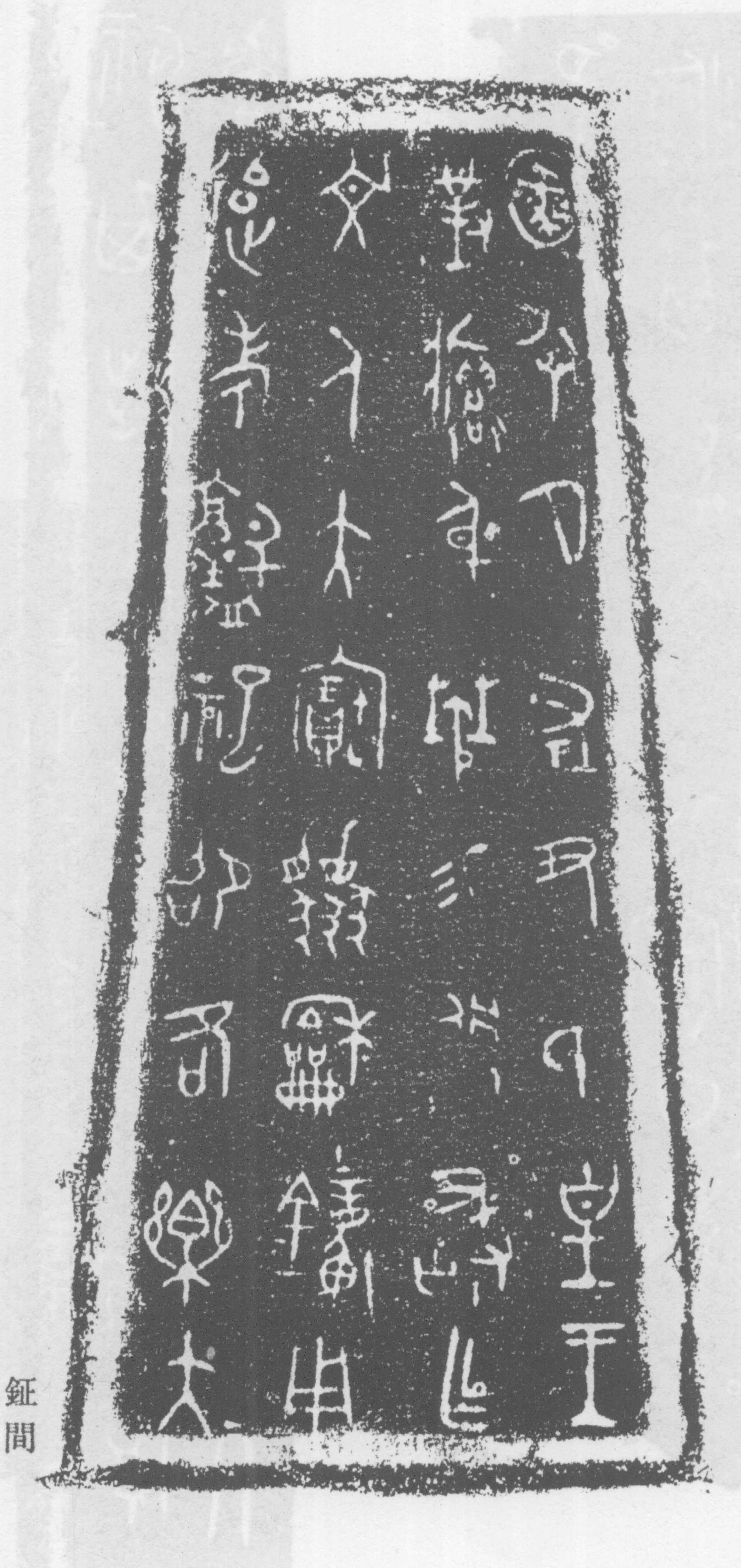


左邊篆

四一～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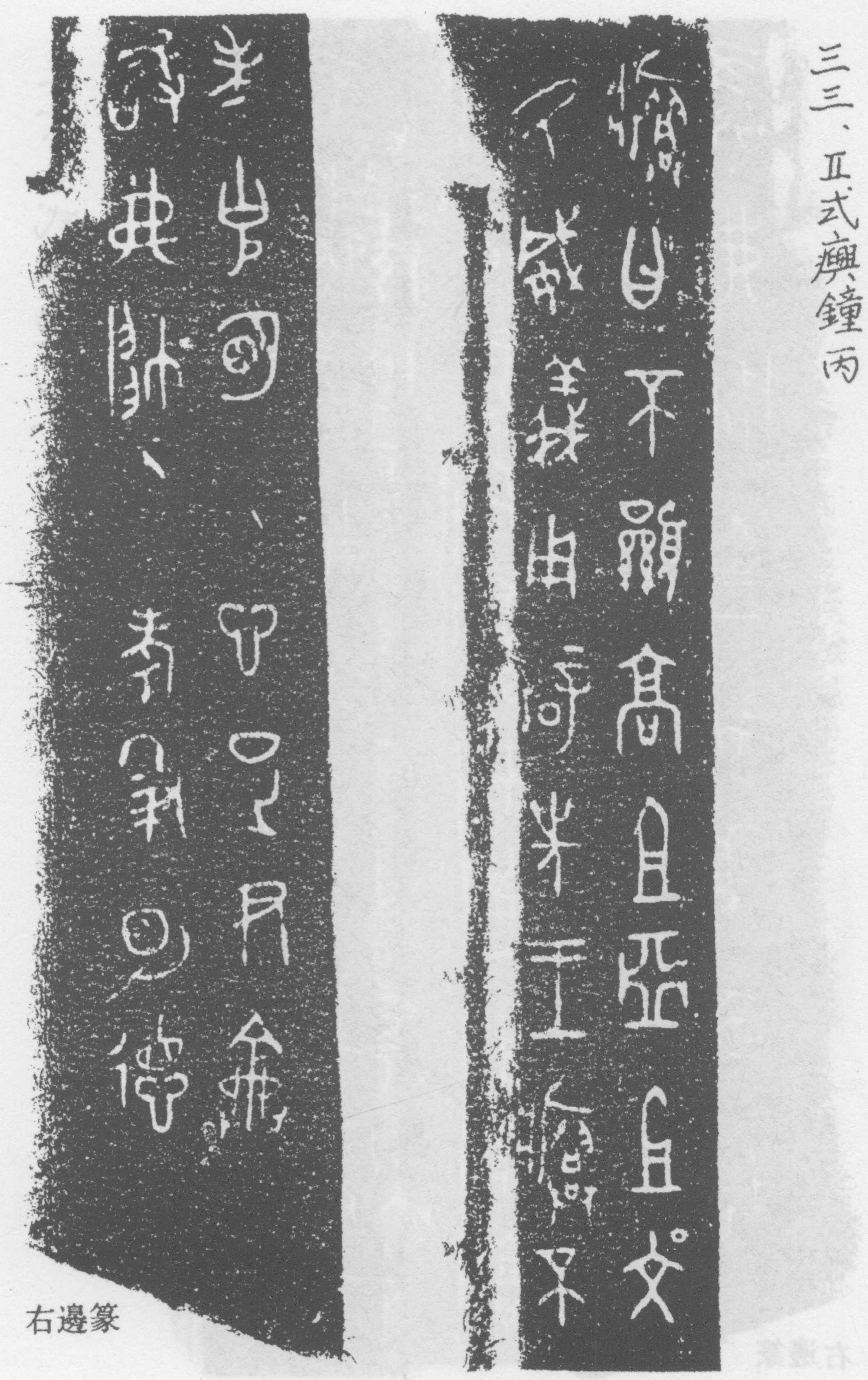
鉦間



鉦間

四三～四四

三三、五式癲鐘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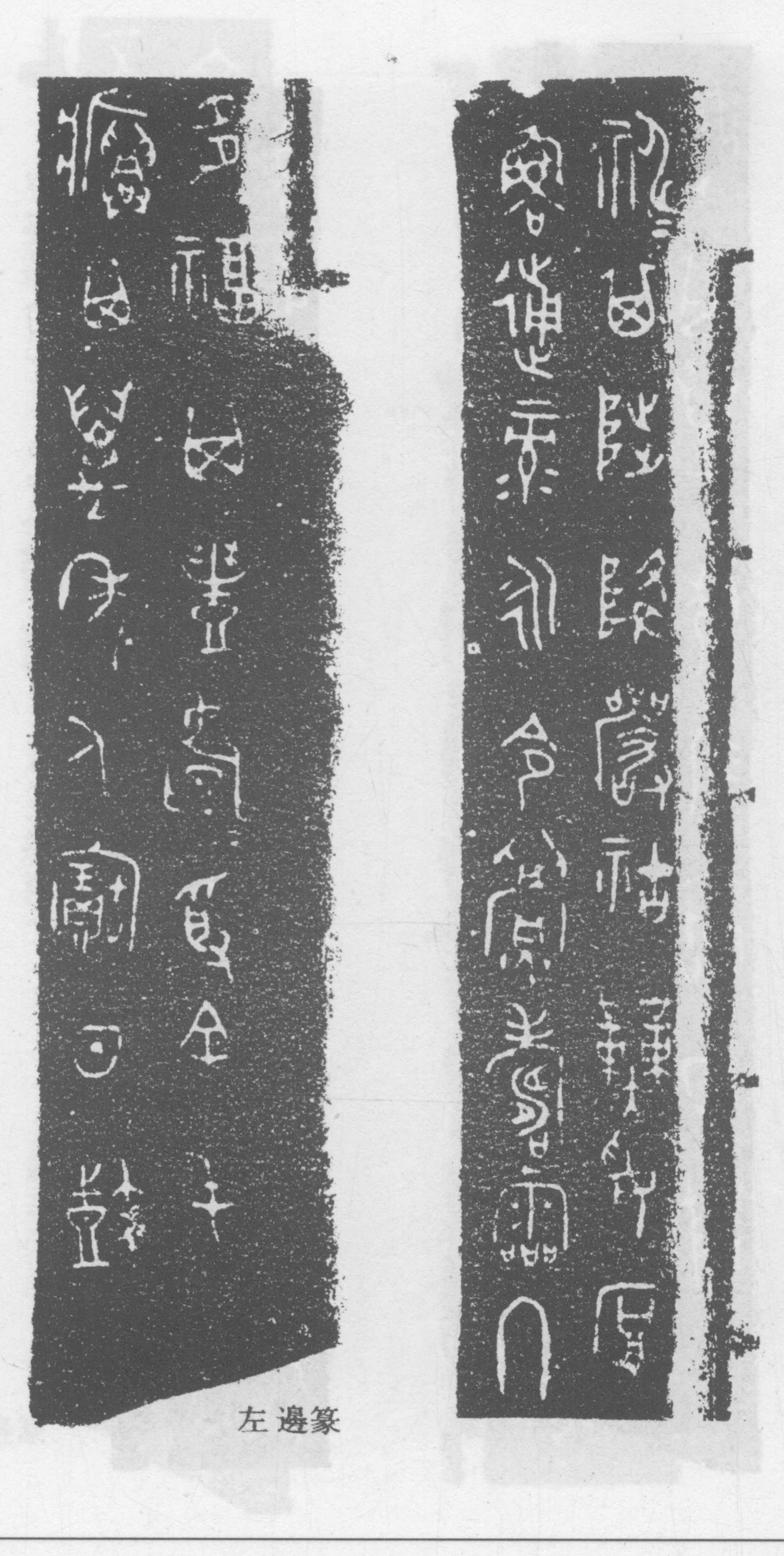
右邊篆

三四、五式癲鐘丁



右邊篆

四五～四六



左邊篆



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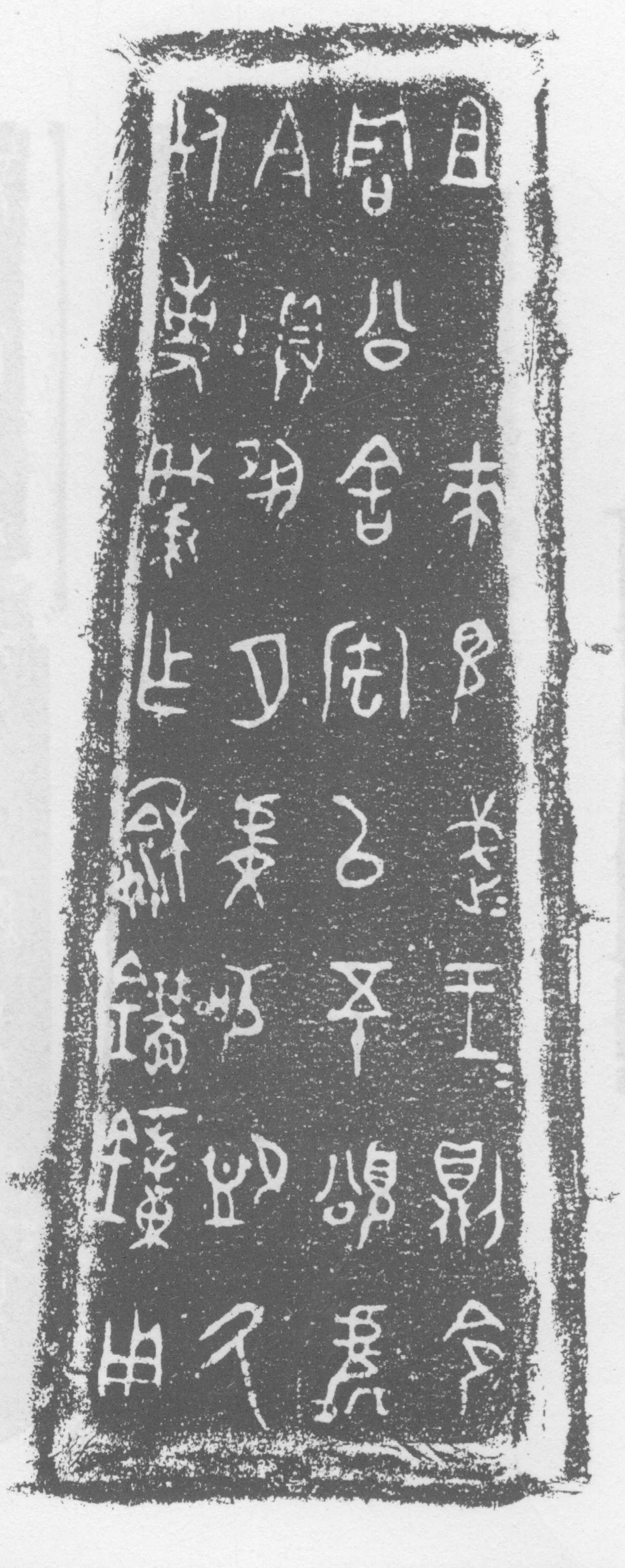


左邊篆

四七～四八



三五、Ⅲ式𤼈鐘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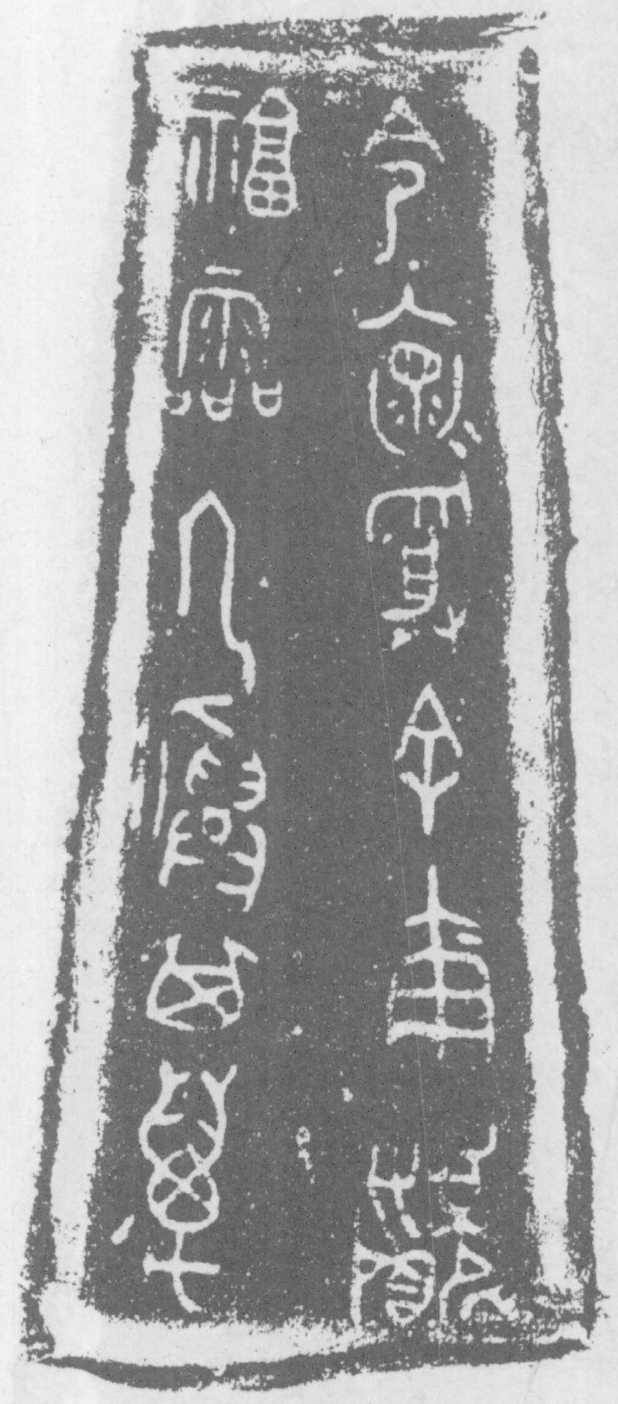


三六、Ⅲ式𤼈鐘乙

四九～五〇



三七、Ⅲ式廡鐘丙



三八、Ⅲ式廡鐘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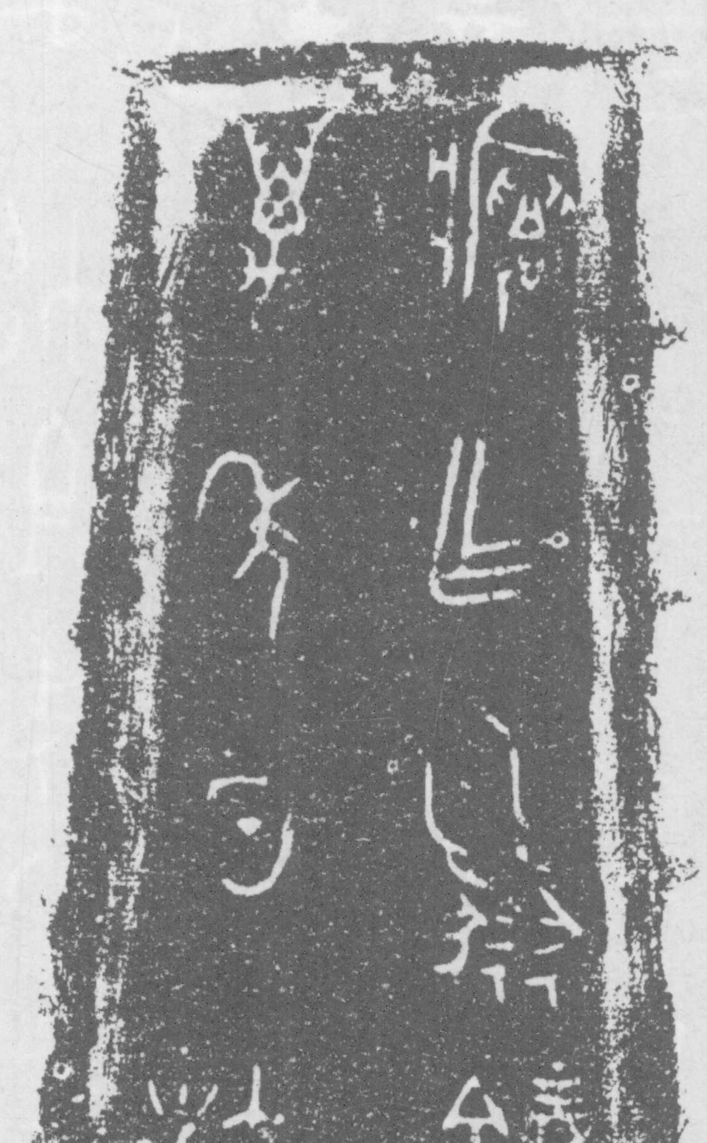
五一～五二



三九、Ⅲ式廡鐘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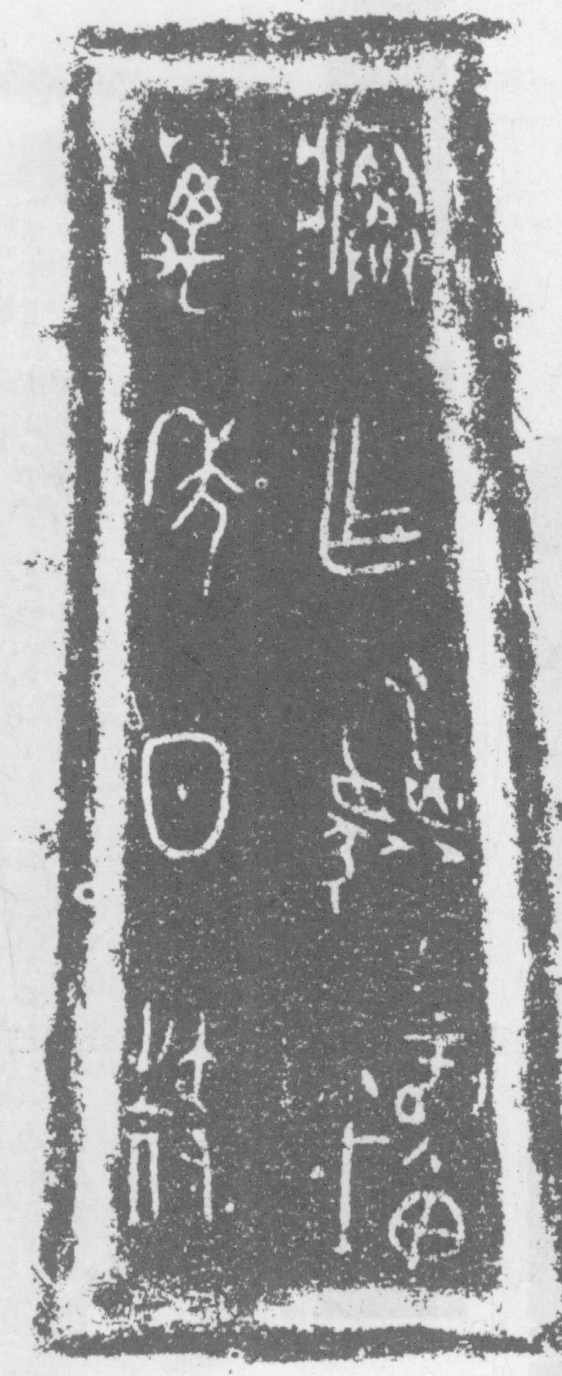
四〇、Ⅲ式廡鐘己



四一、Ⅳ式廡鐘甲

五三～五四

四二、IV式甬鐘乙



四三、IV式甬鐘丙



四四、秦公鐘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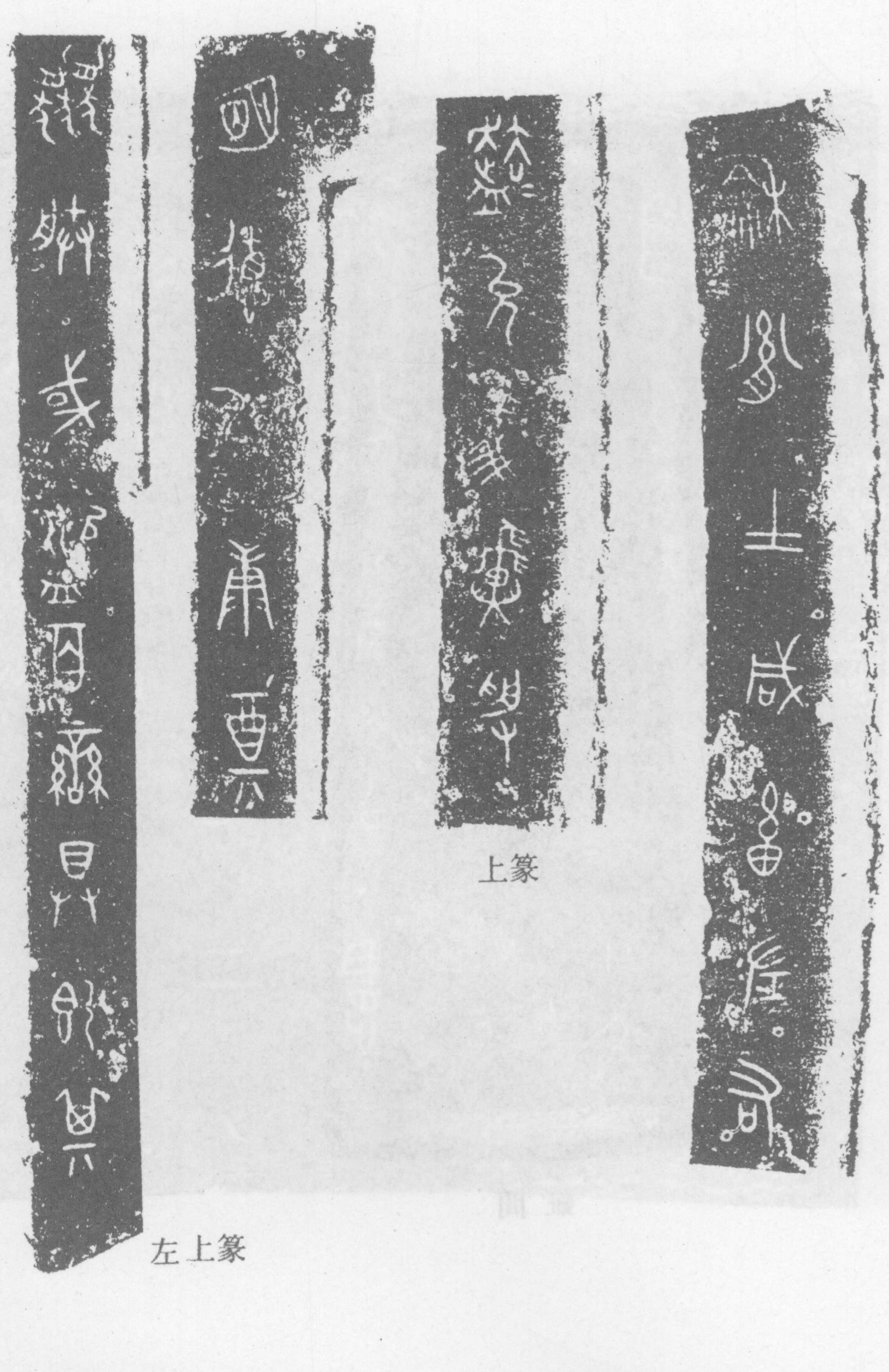


鉦間

五五~五六



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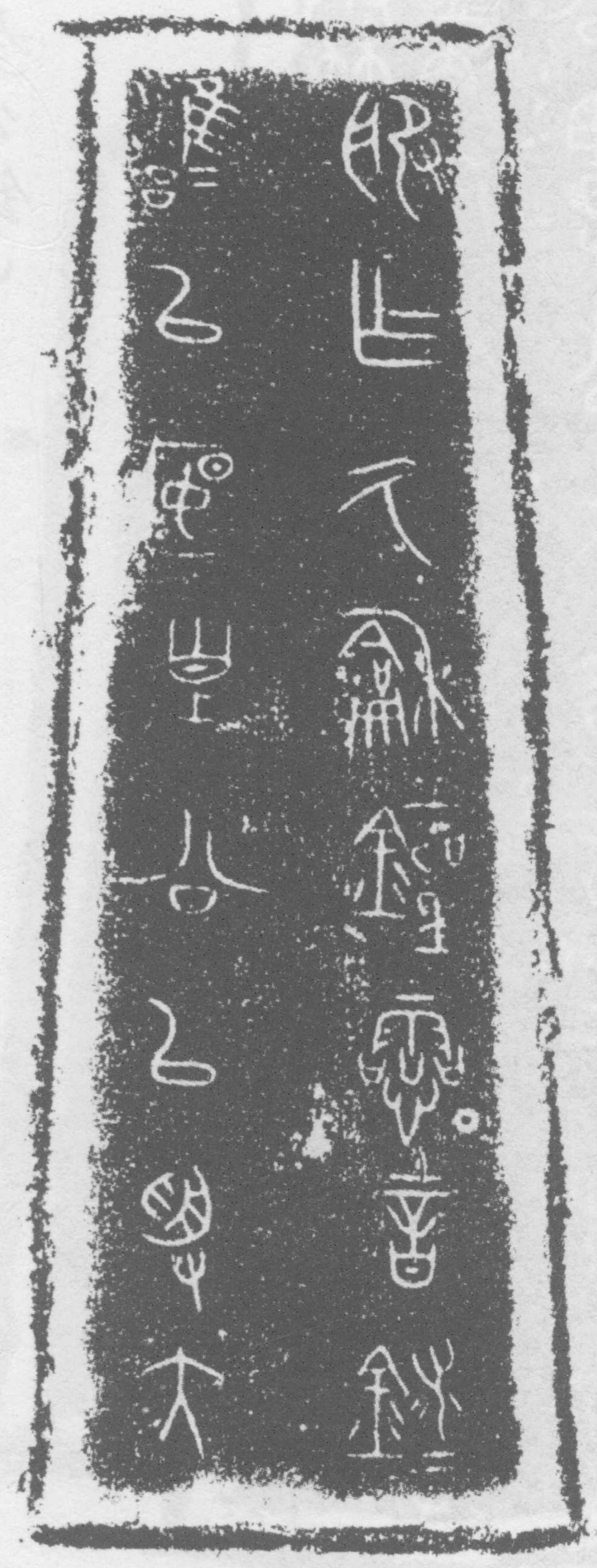


上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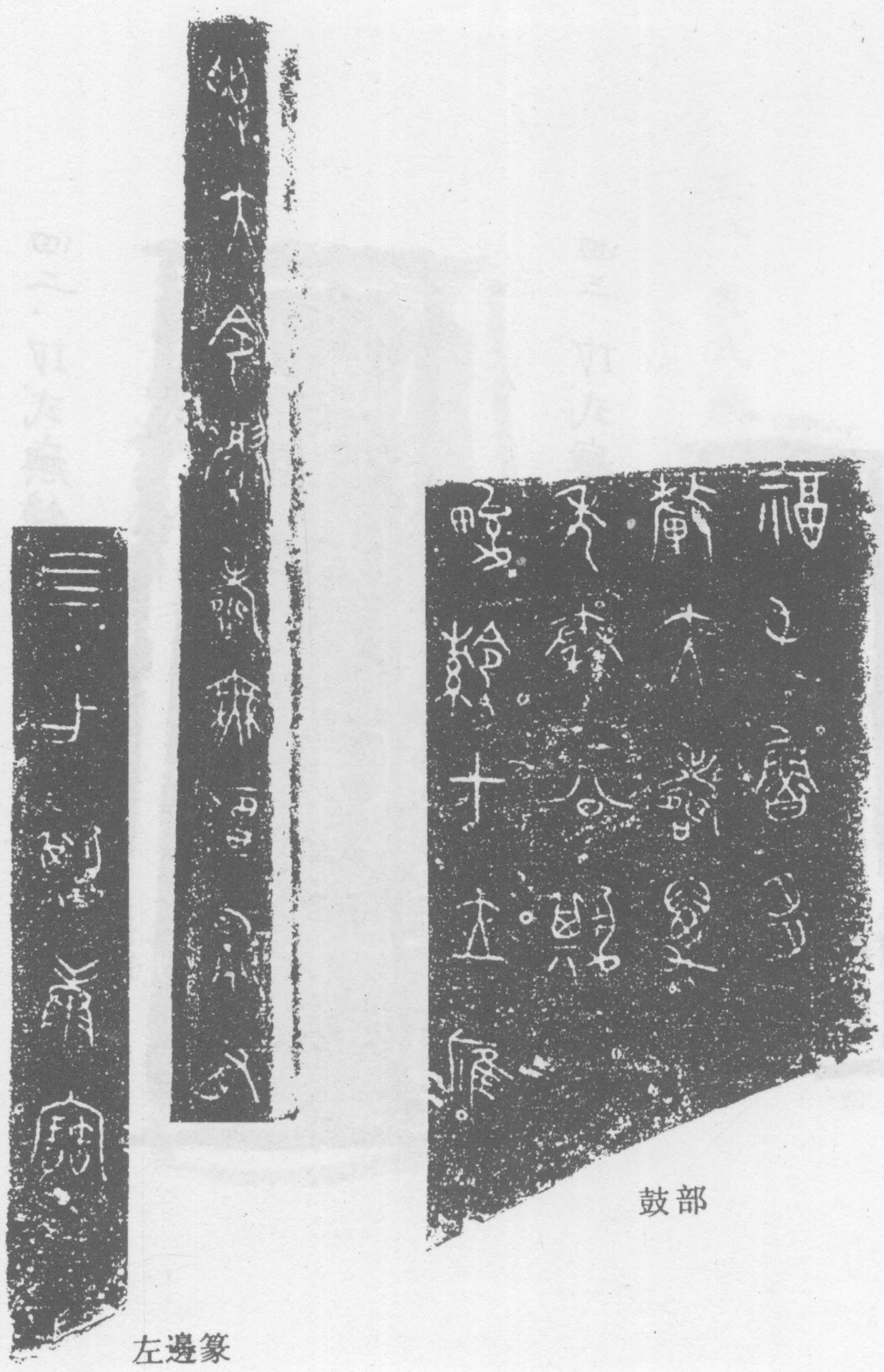
左上篆

五七~五八

四五、秦公鐘乙



鉦間



鼓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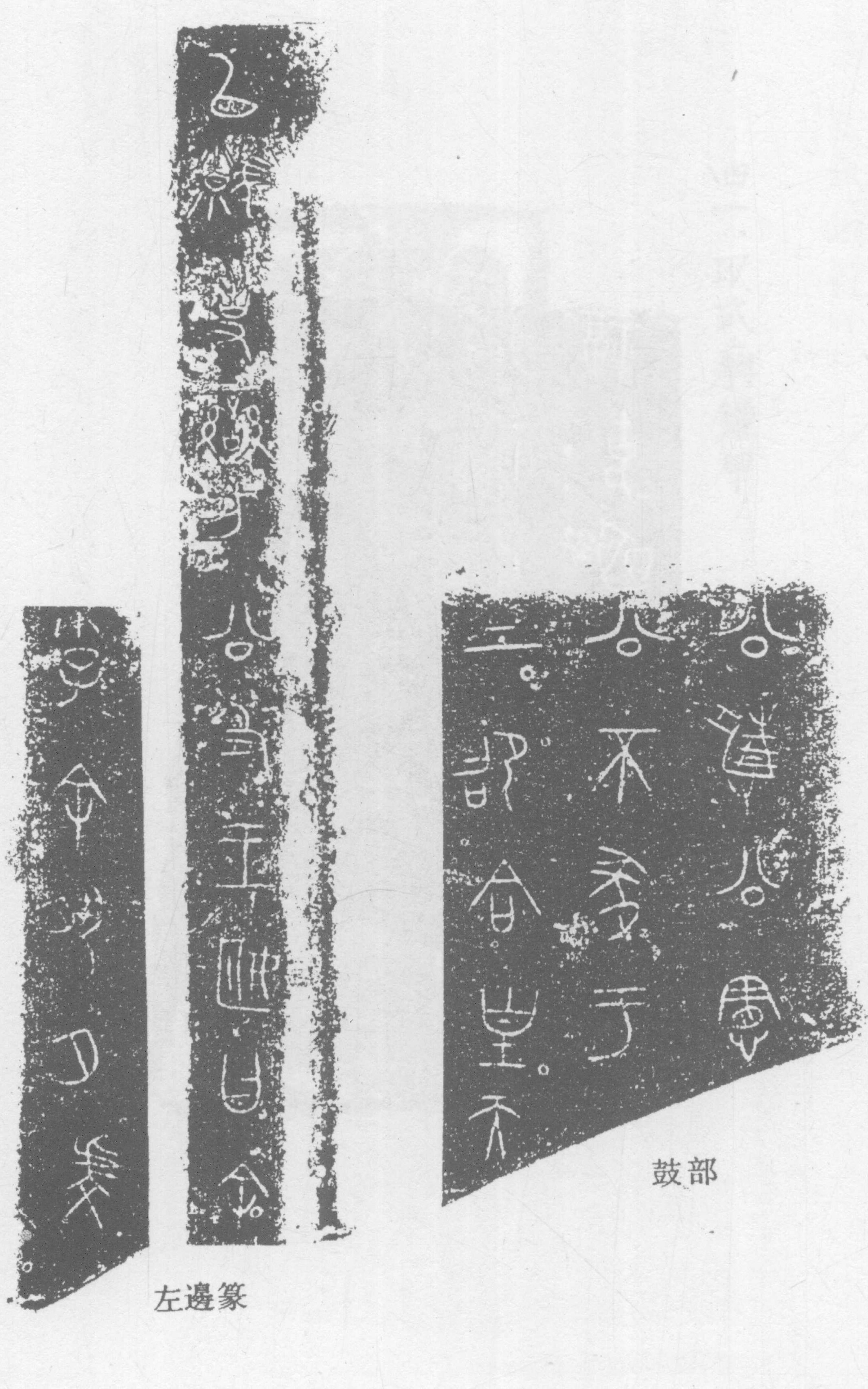
左邊篆

五九～六〇

四六、秦公鐘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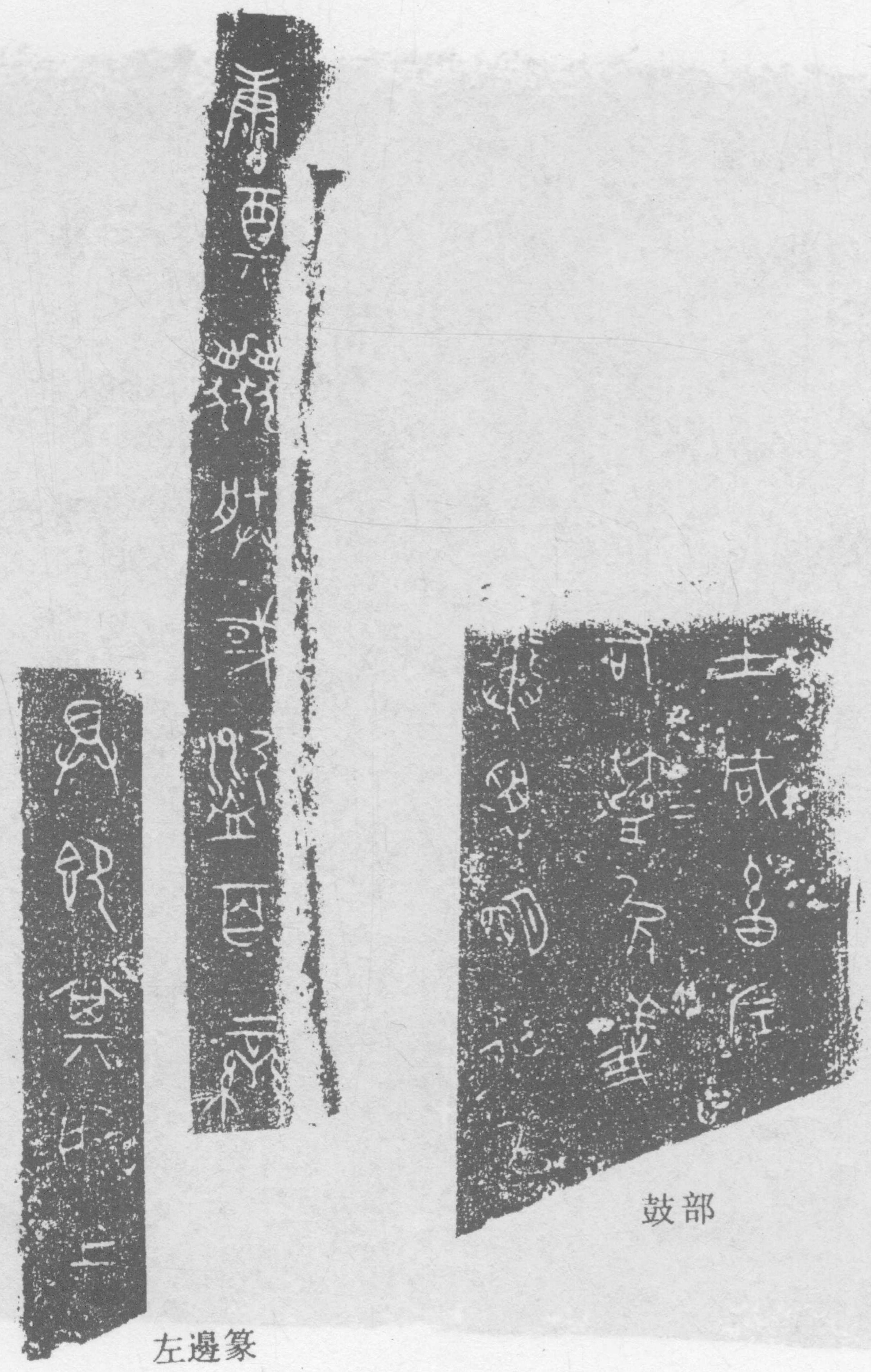
鉦間



鼓部

左邊篆

六一～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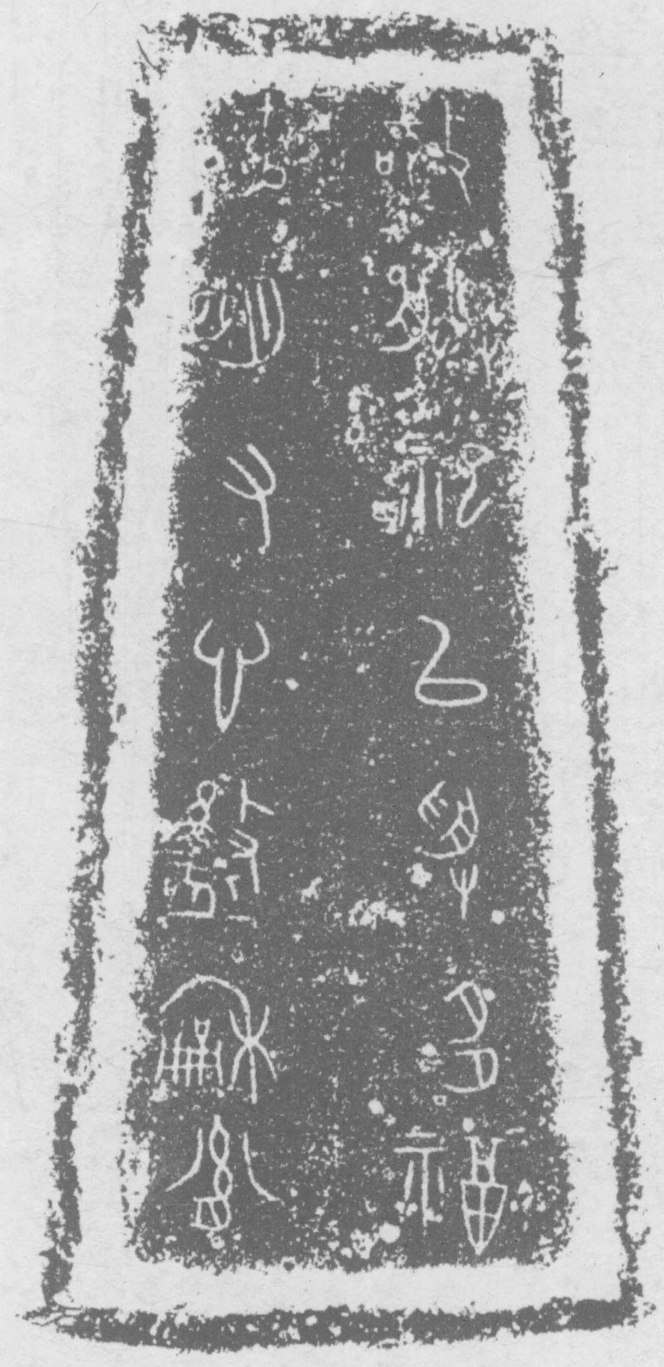


左邊篆

鼓部

六三～六四

四七、秦公鐘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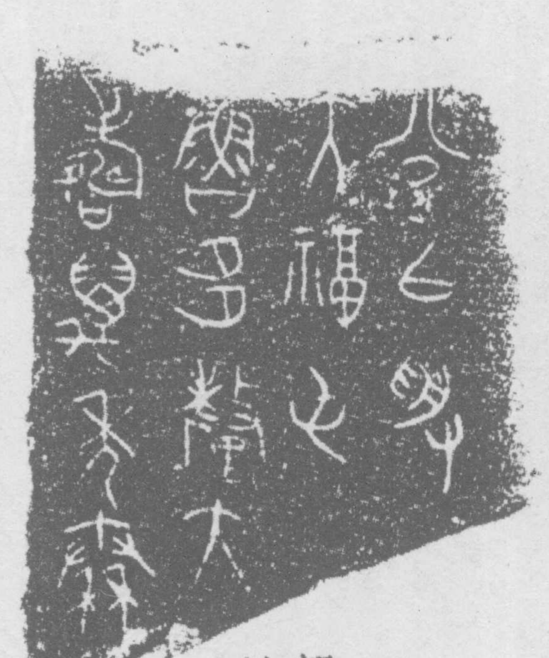


鉦間

四八、秦公鐘戊



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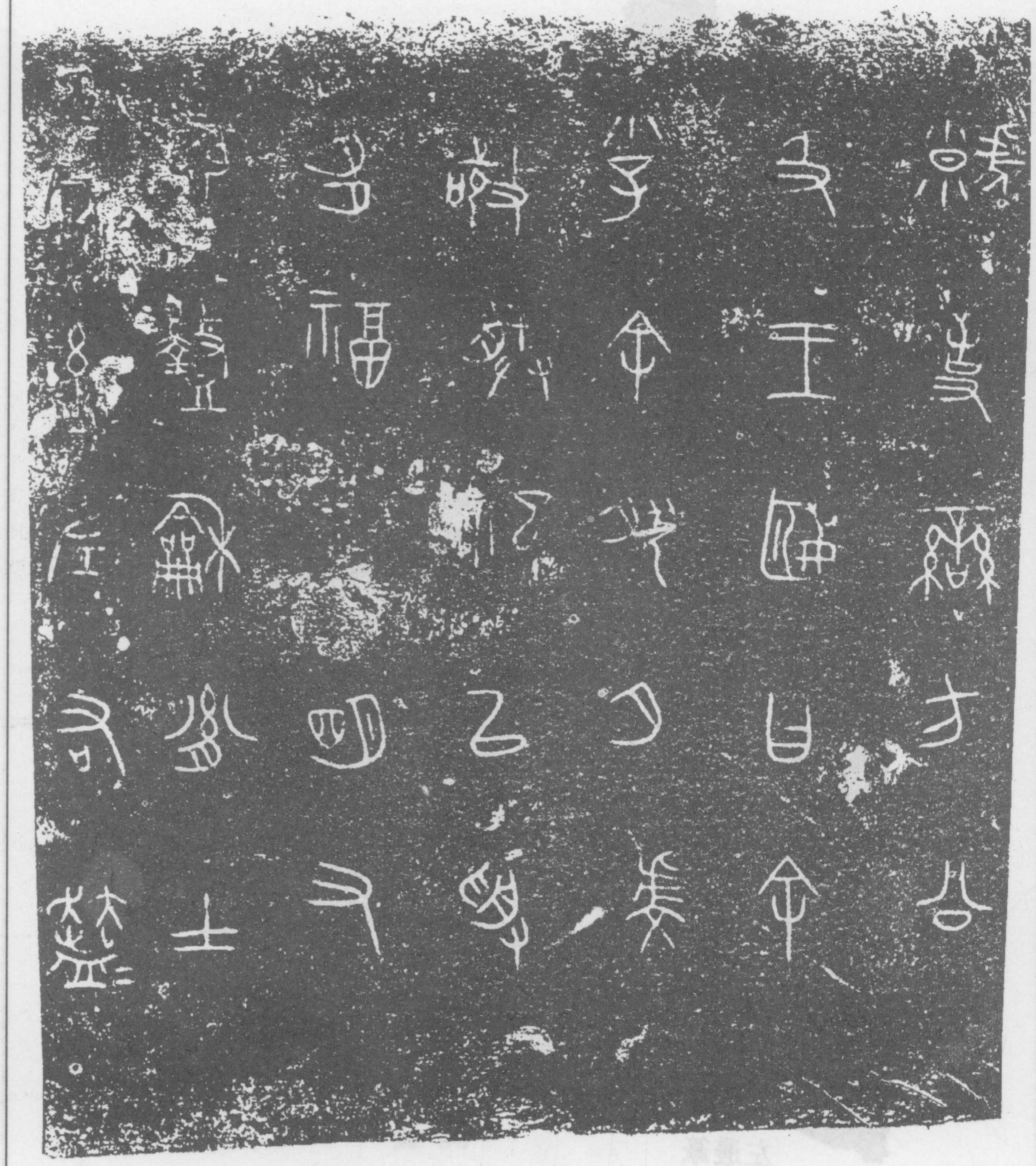


鼓部

四九、秦公鎛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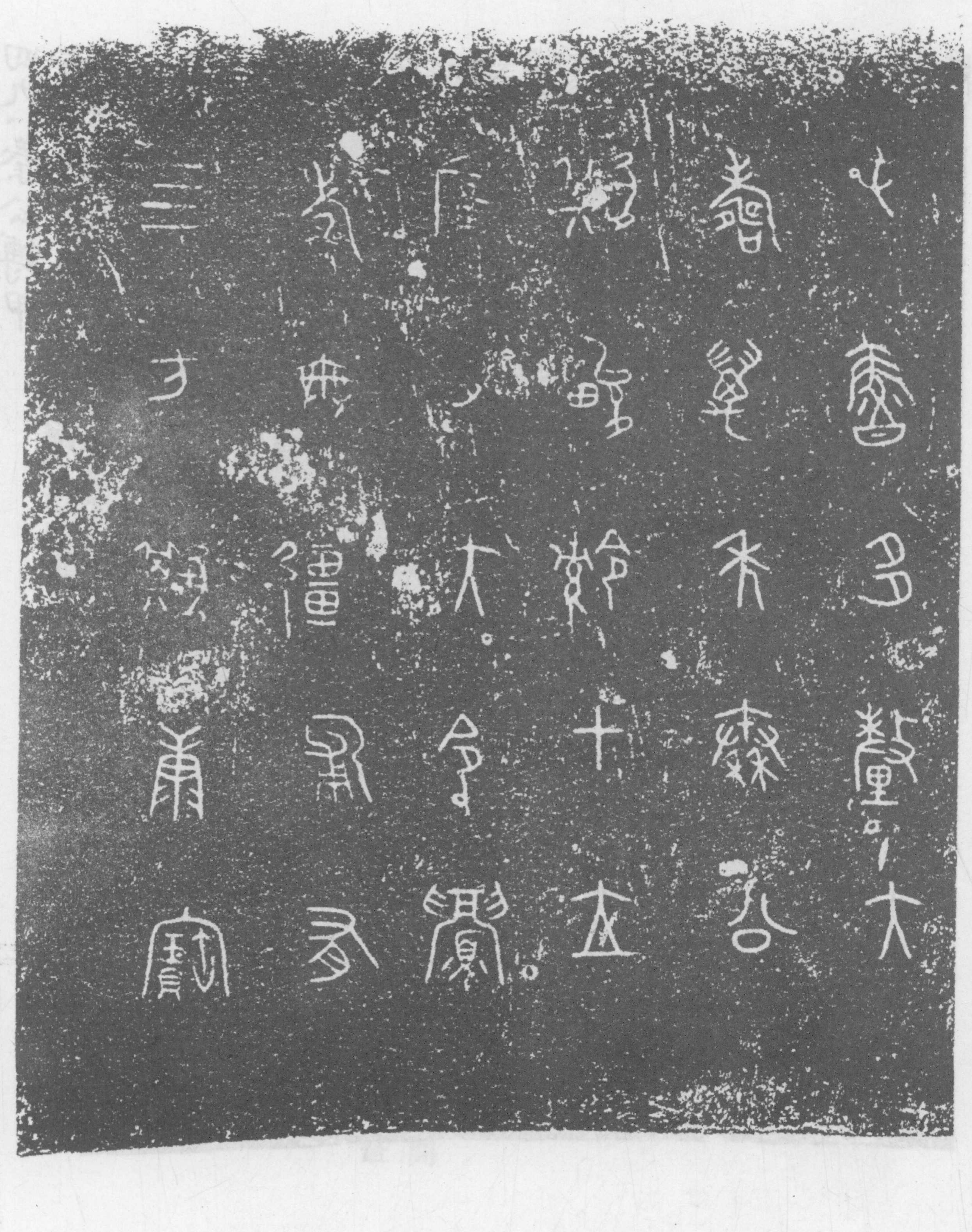


六五～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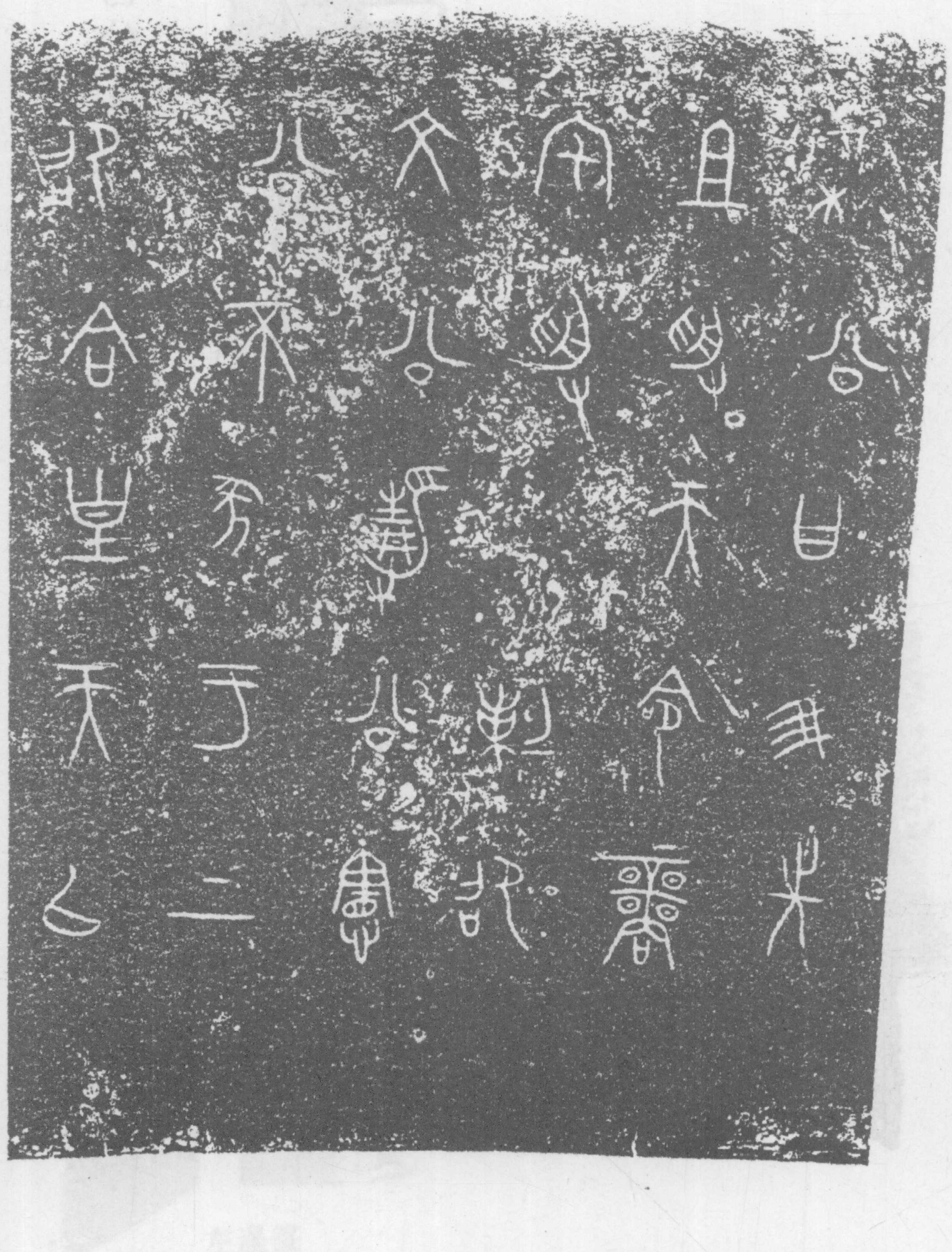


六七～六八



六九～七〇

五〇、秦公鎛乙







七一～七二

五一、秦公鎛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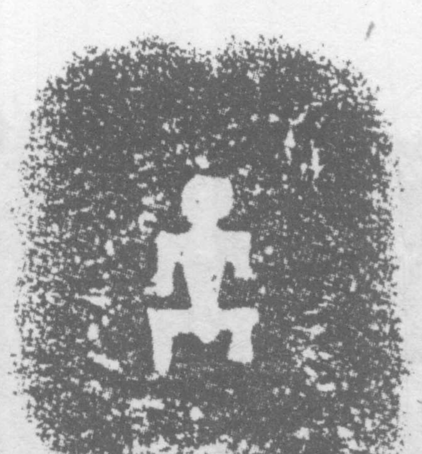


七三～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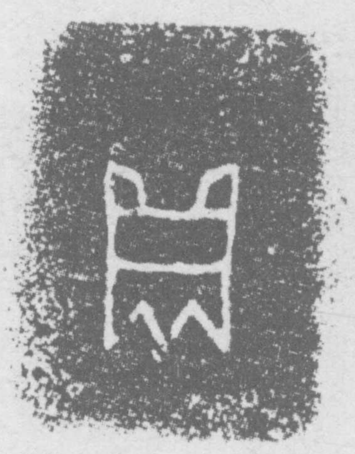
七五～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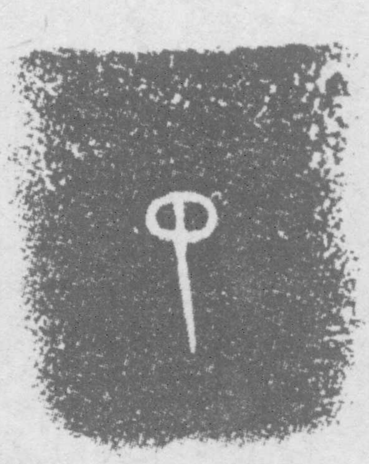
五二、天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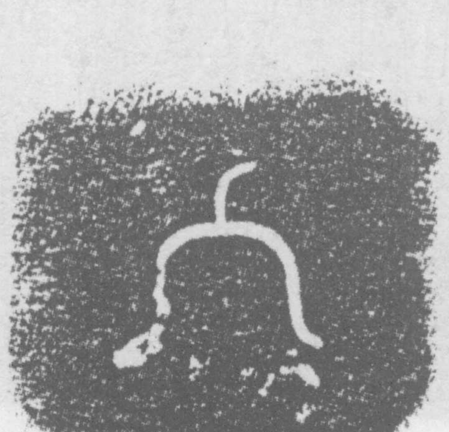
五三、⿱萬皿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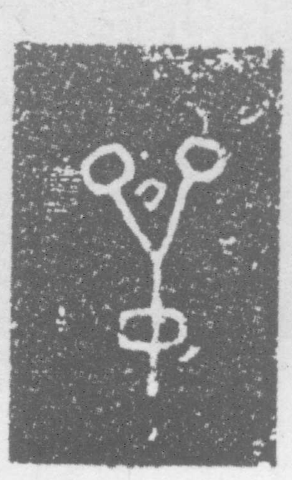
五四、鼎鼎



五五、中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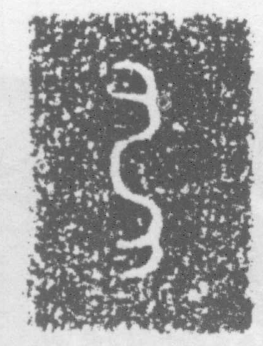
五六、𠘧鼎



五七、單鼎



七七～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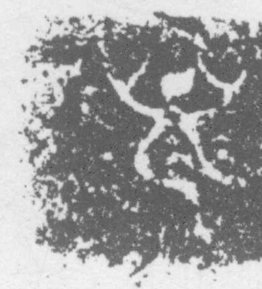
五八、弓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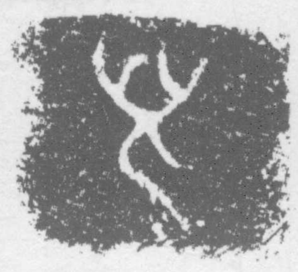
五九、弓鼎



六〇、亇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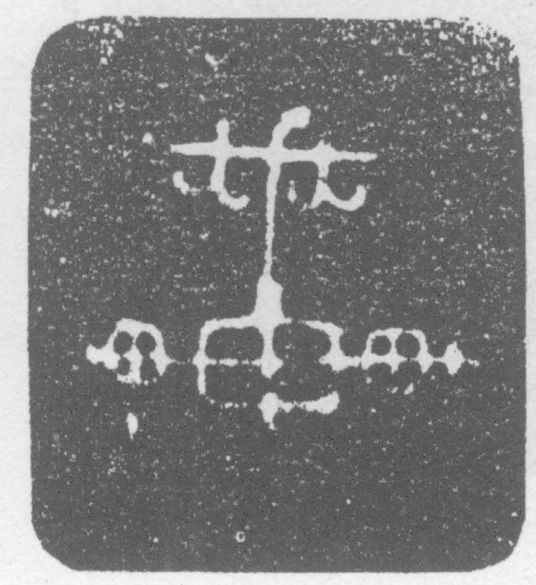
六一、兒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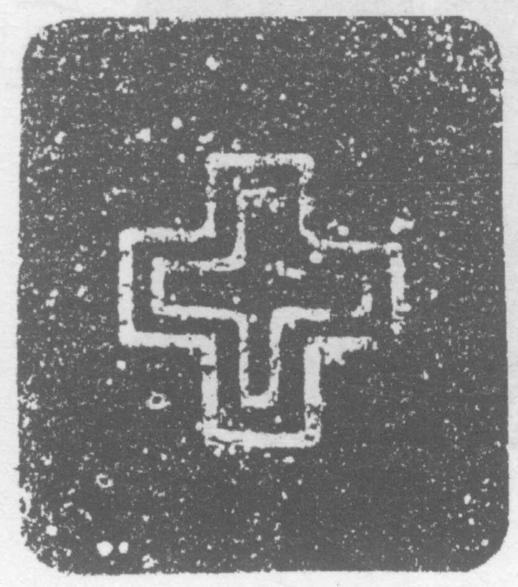
六二、兒鼎乙



六三、兒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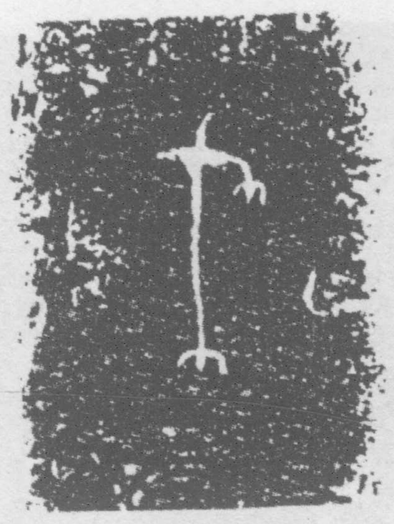


六四、車鼎



六五、亞鼎

七九～八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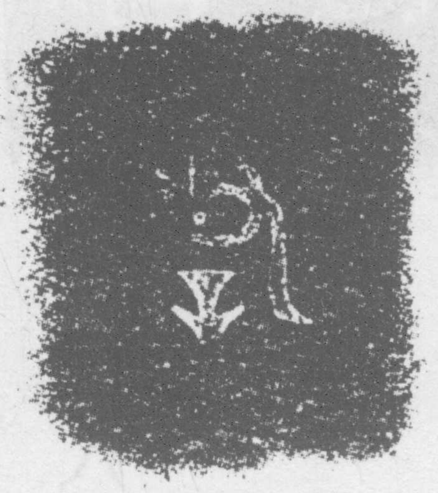
六六、戈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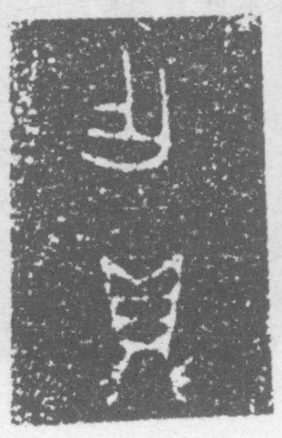
六七、平鼎



六八、冊[illegible]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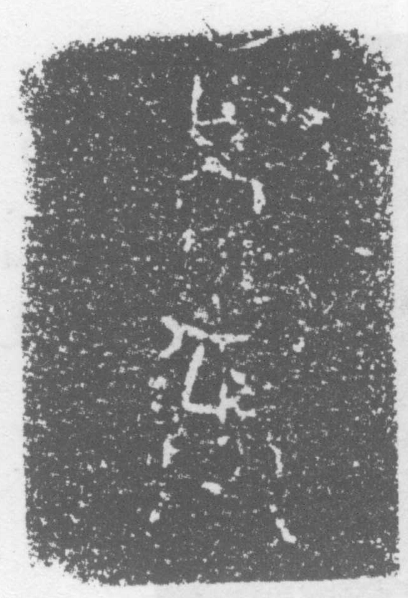
六九、父辛鼎



七〇、作鼎鼎



七一、爻父乙鼎



七二、作寶彝方鼎



七三、作寶彝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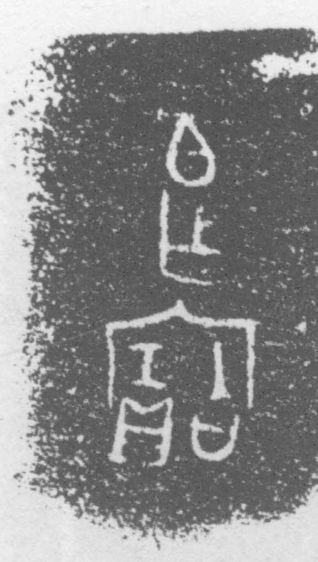


七四、㞢父辛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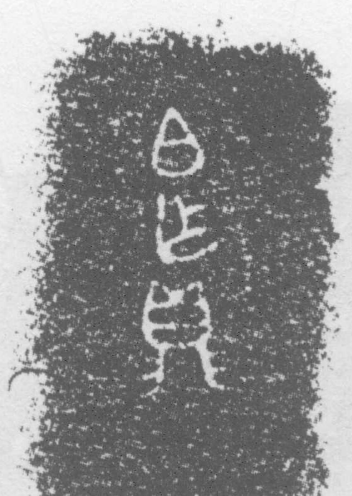


七五、私官[illegible]鼎

八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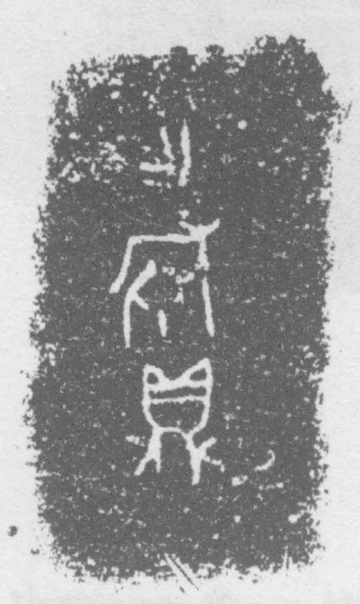
七六、伯作寶鼎



七七、伯作鼎



七八、作旅鼎甲



七九、作旅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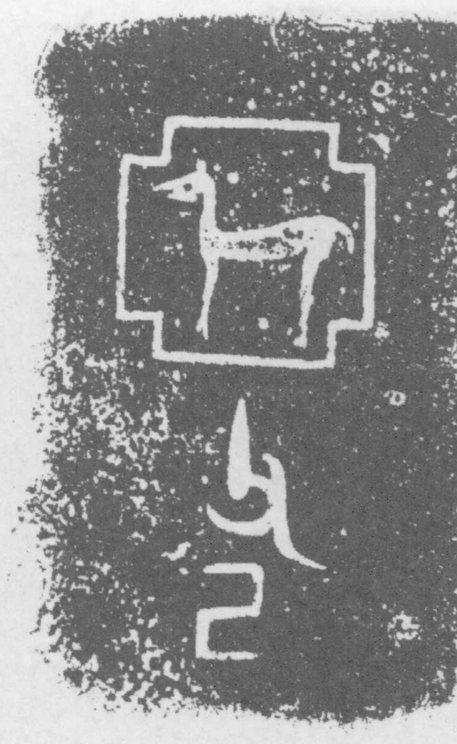
八〇、作寶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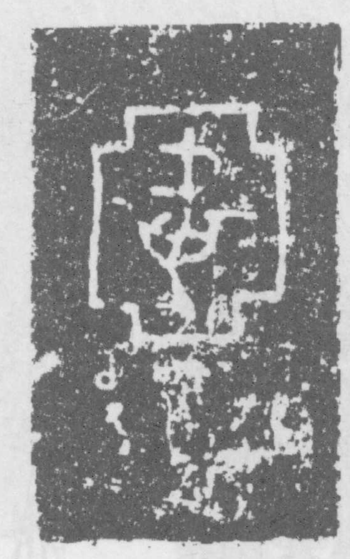
八一、作寶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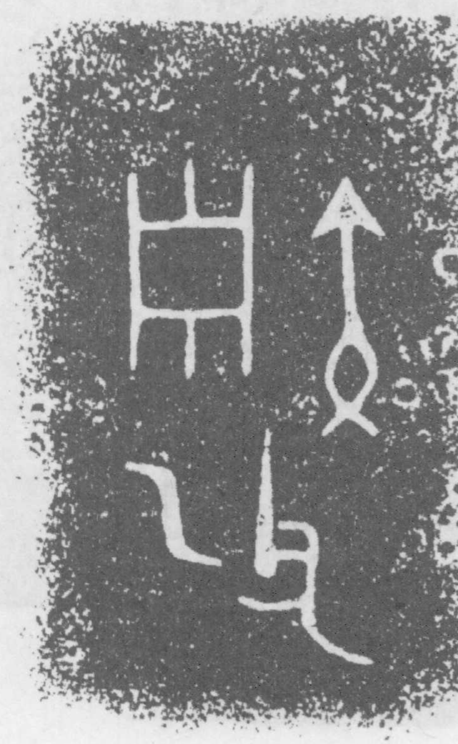
八二、息父丁鼎



八三、亞□父乙鼎



八四、亞叀父乙鼎



八五、交宁父乙方鼎



八六、司母㠯康鼎



八七、興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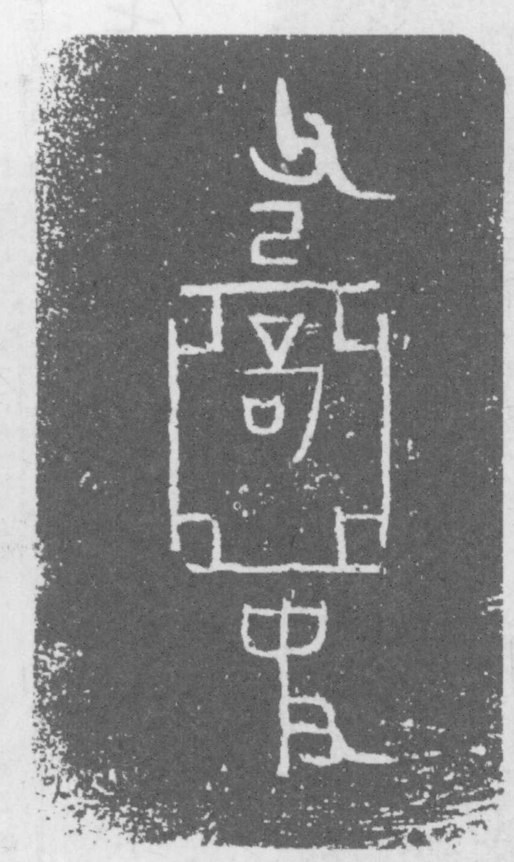


八八、尹丞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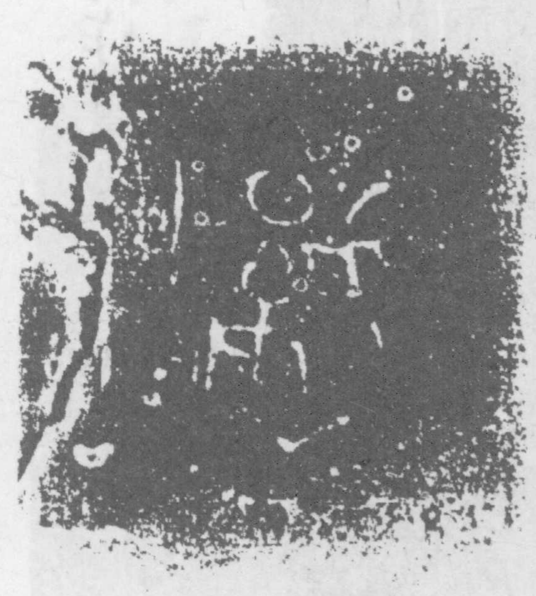


八九、叔作旅鼎

八三～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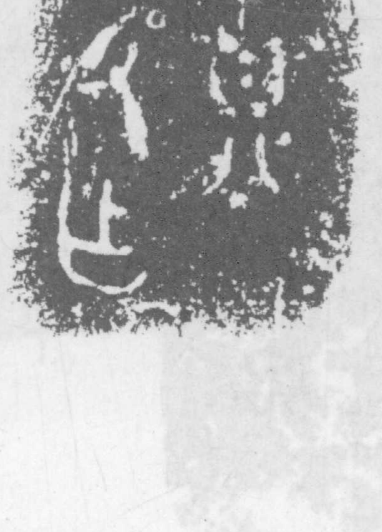
九〇、史父乙鼎



九一、日庚鼎



九二、己方鼎



九三、娶父方鼎



九四、戜鼎



九五、闕伯鼎



九六、叔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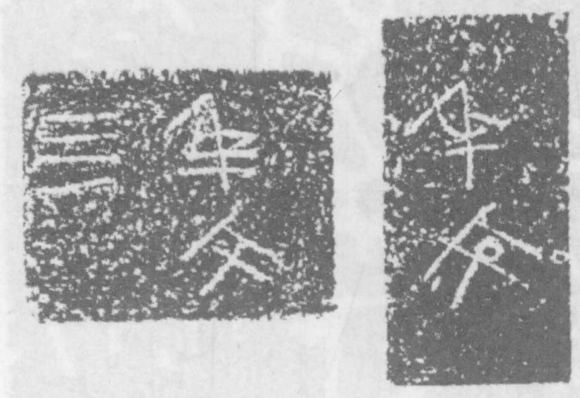


九七、龔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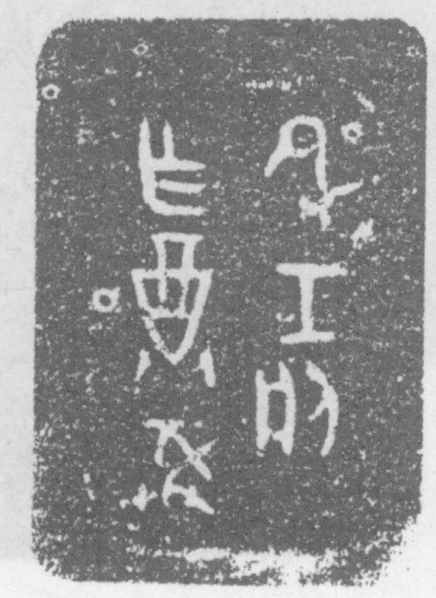
八五～八六



九八、木父丙祖辛鼎



九九、半斗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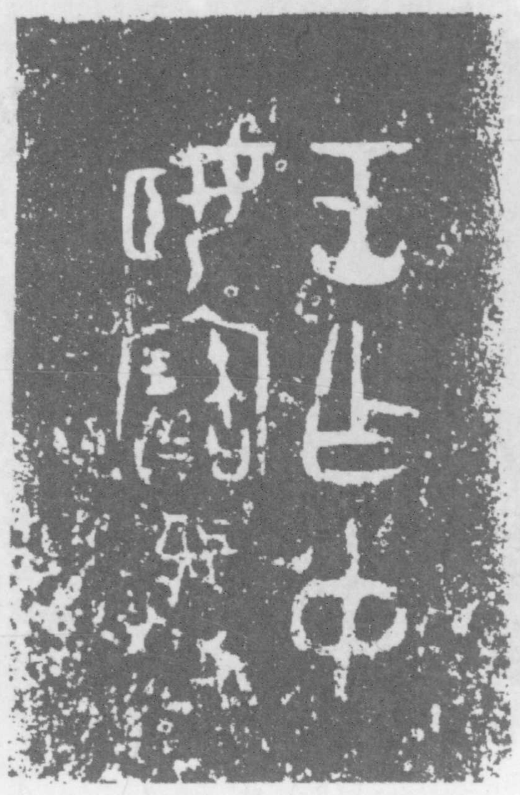


一〇〇、壬侜鼎



一〇一、父丁鼎

八七～八八



一〇二、王作仲姬方鼎



一〇三、史速方鼎甲



一〇四、史速方鼎乙



一〇五、眞母鼎



一〇六、外叔鼎

八九～九〇



一〇七、王作仲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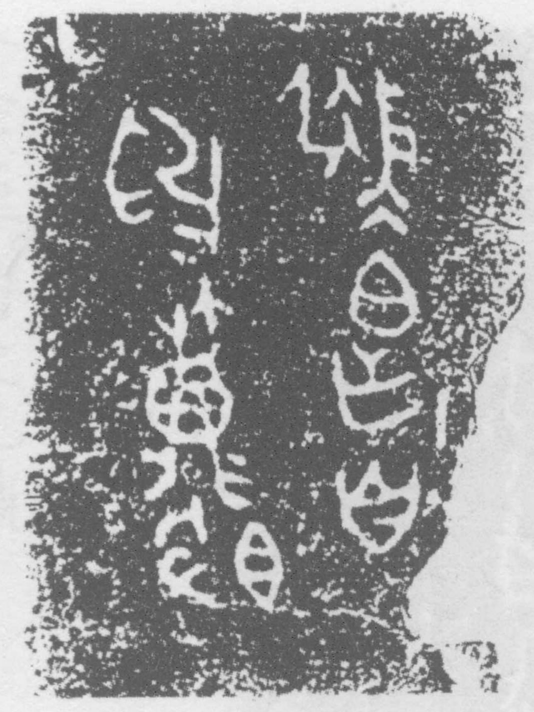
一〇八、𢐗鼎



一〇九、𢐗伯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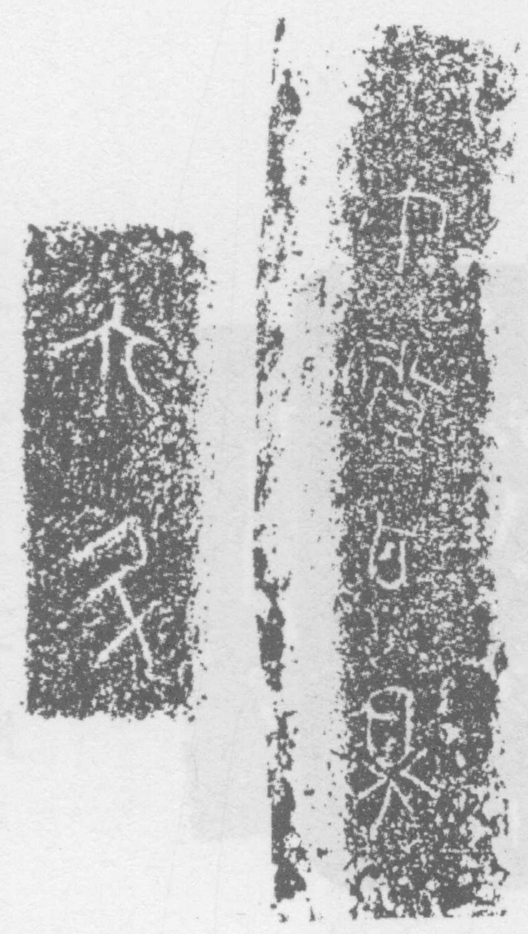
一一〇、𢐗伯突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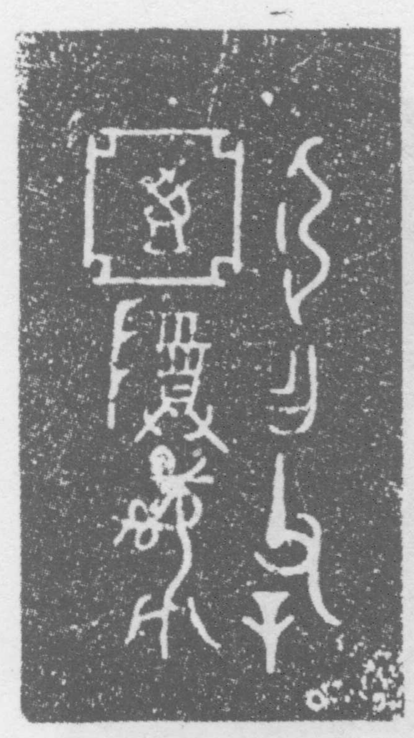
一一一、𢐗伯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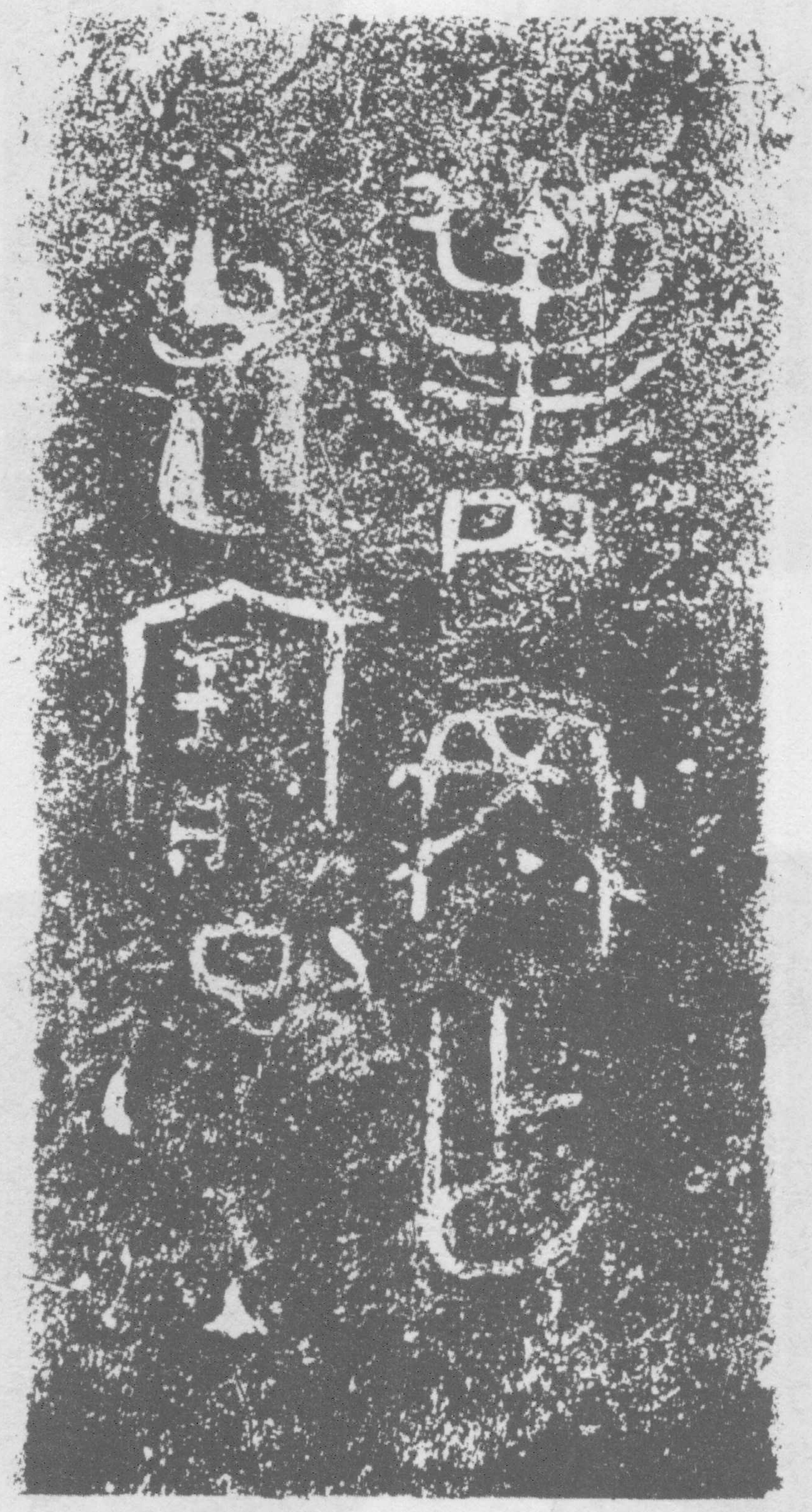
一一二、伯智方鼎



一一三、中啟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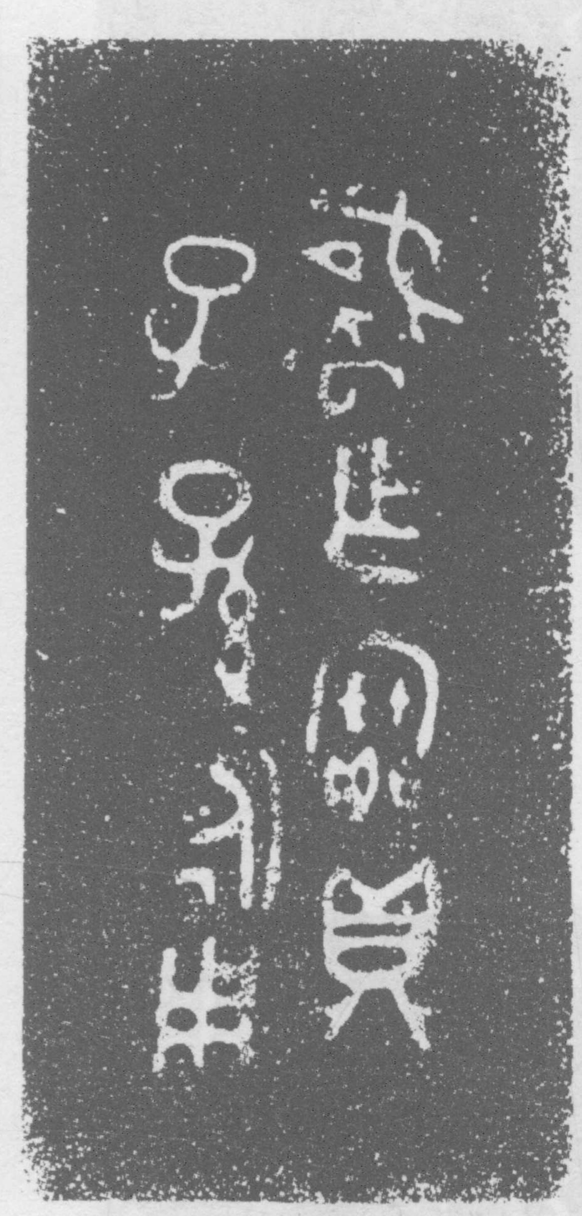


一一四、彈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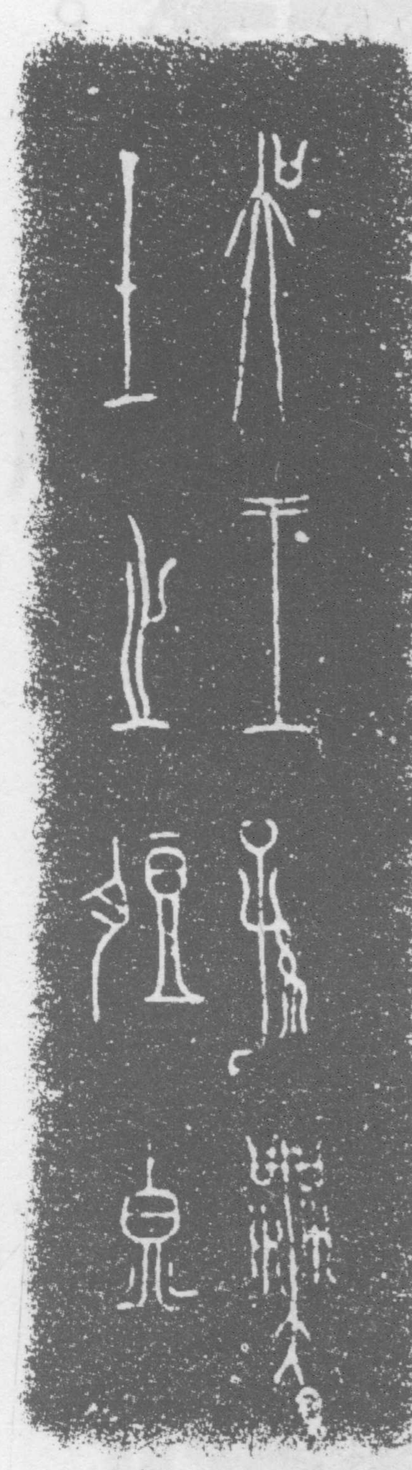


一一五、𦍑冉鼎

九一～九二



一一六、⿹戈耳鼎



蓋

一一七、無土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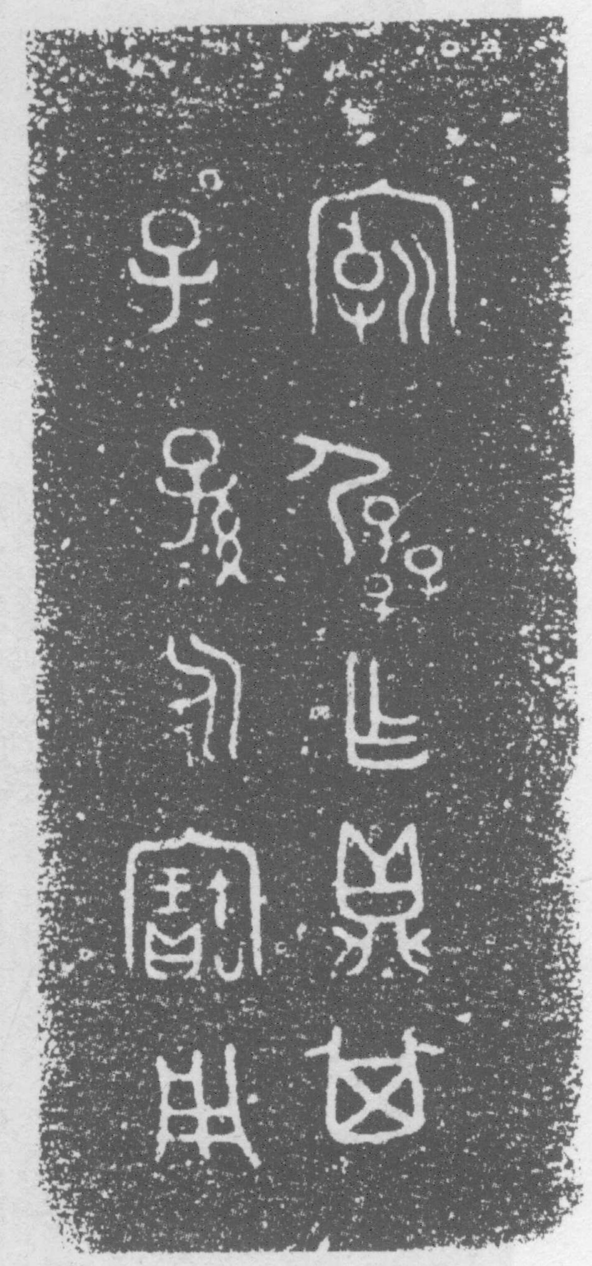


一一八、亘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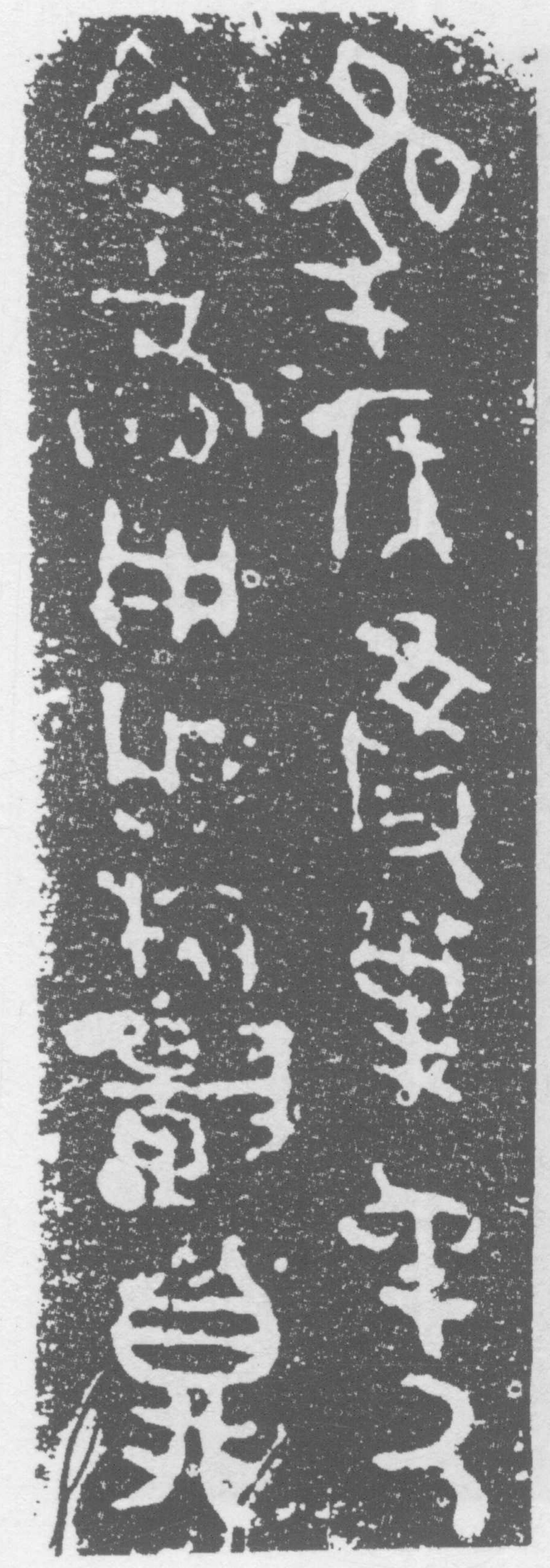


一一九、叔𢦏父鼎

九三～九四



一三〇、廟孱鼎



一三一、䋣侯鼎

九五～九六



一三二、庚兹鼎



一三三、榮有司爯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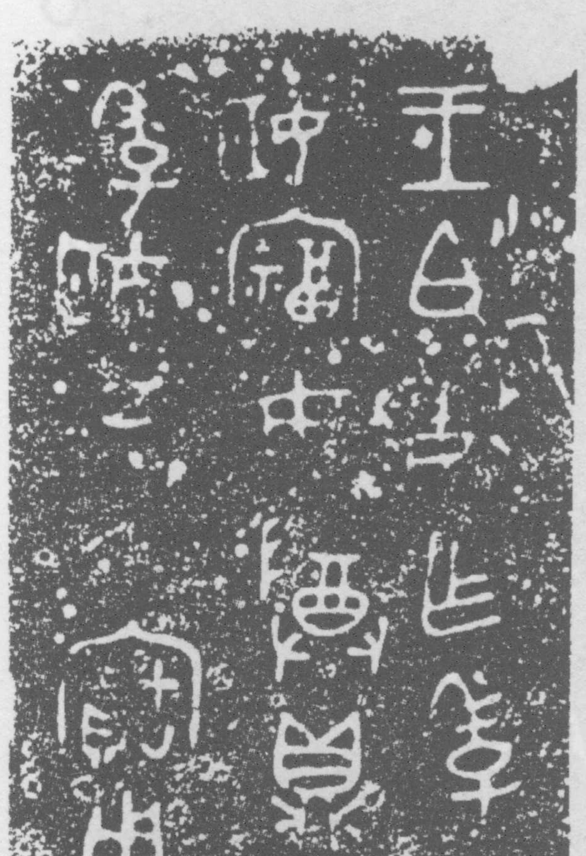
一三四、周𨚕駷鼎



一二五、吉父鼎



一二六、會妘鼎



一二七、王伯姜鼎

九七～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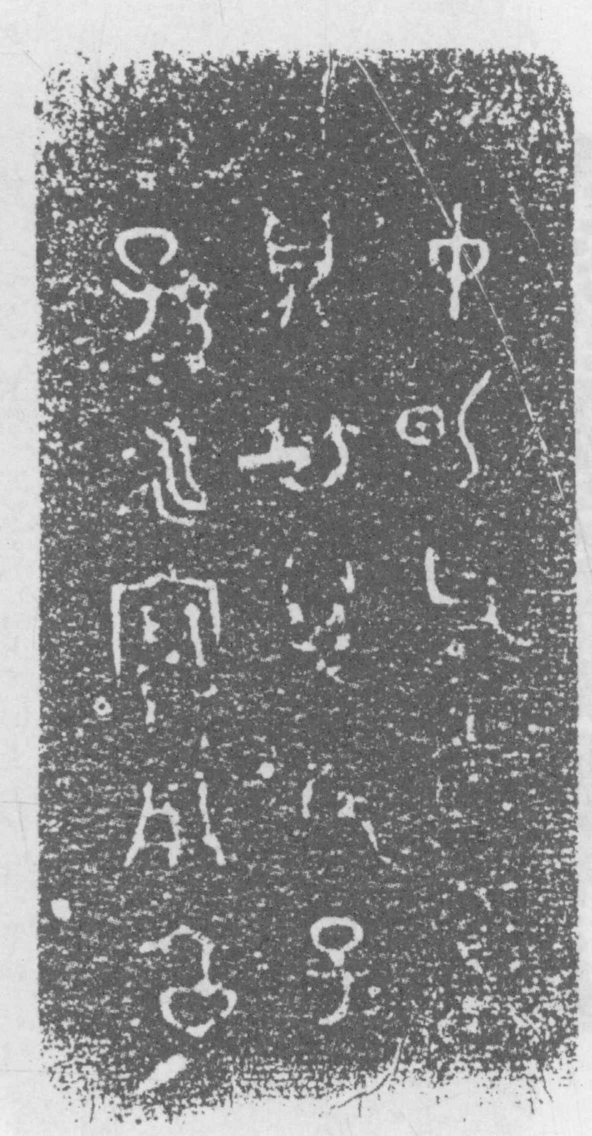


一二八、盨男鼎



一二九、函皇父鼎甲

九九～一〇〇



一三〇、仲涿父鼎



一三一、伯尚鼎



一三二、伯辛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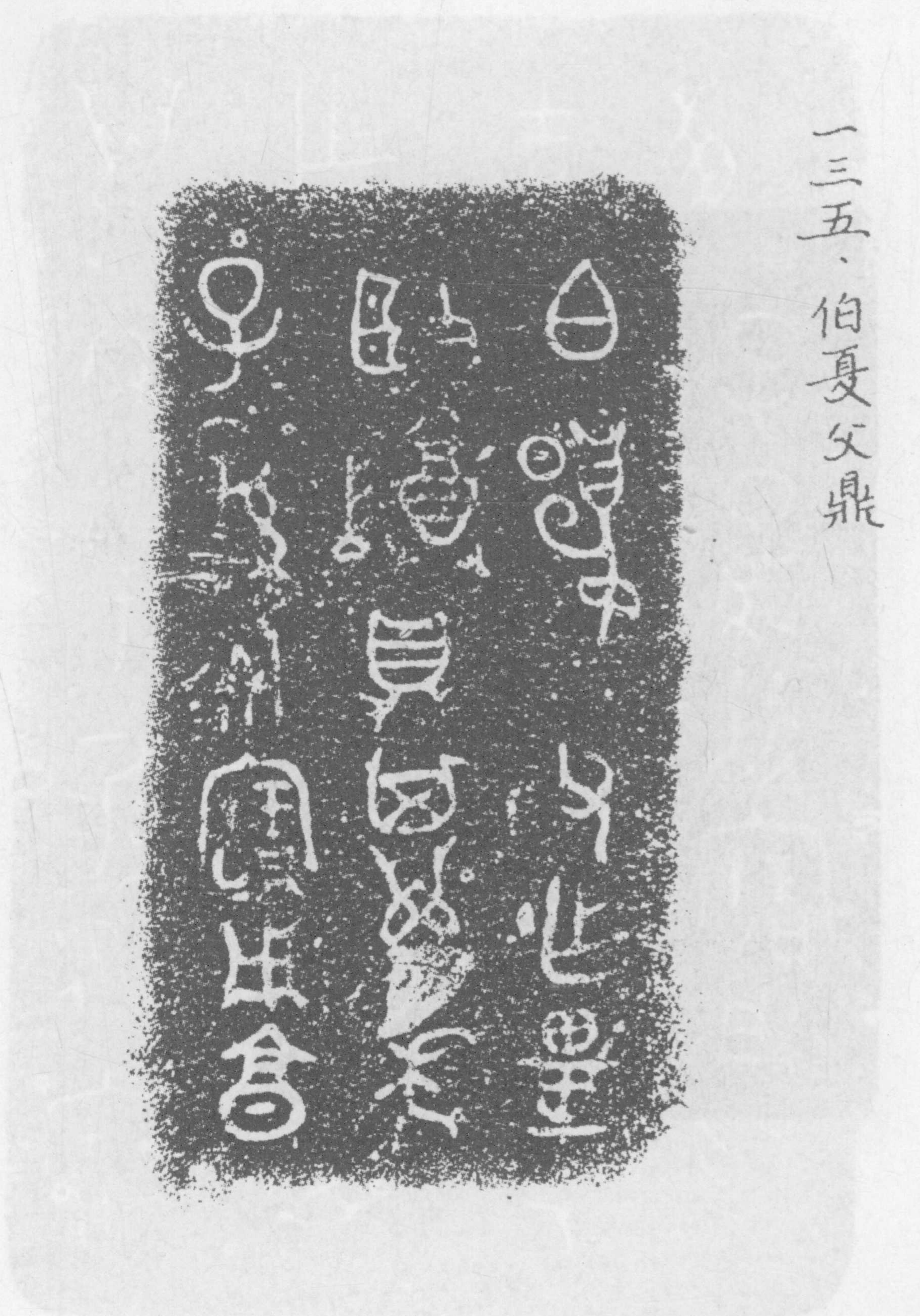


一三三、師䑌父鼎

一〇一～一〇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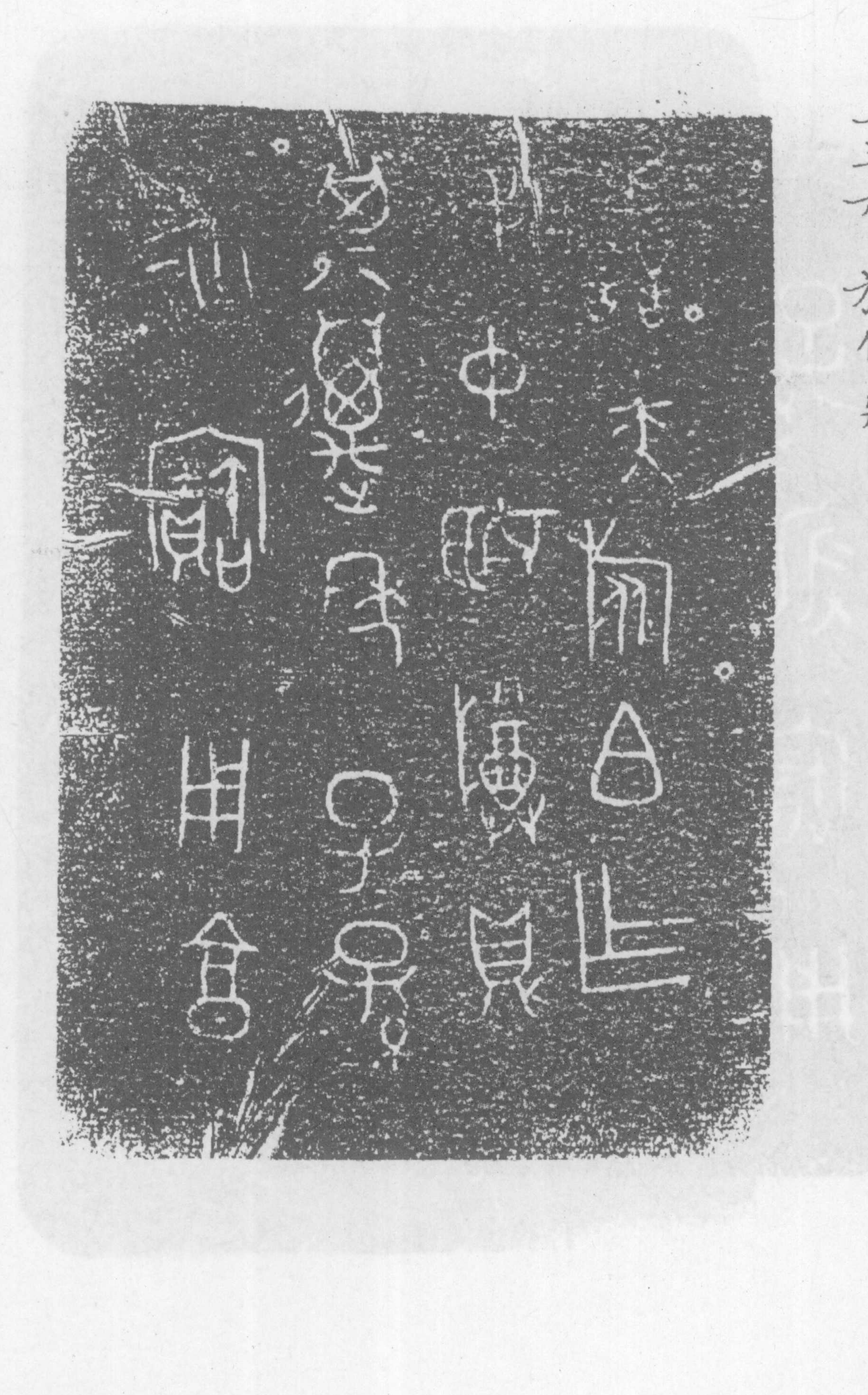


一三四、嬛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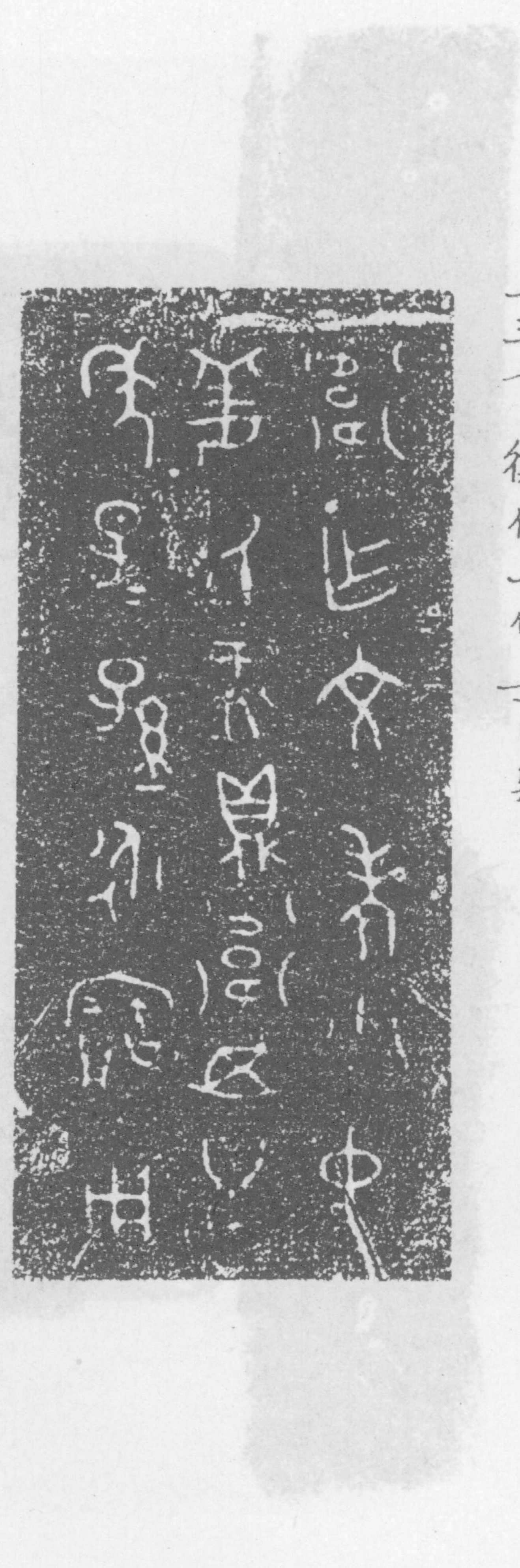


一三五、伯夏父鼎

一〇三～一〇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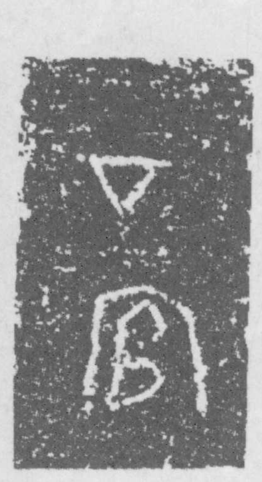


一三六、旅伯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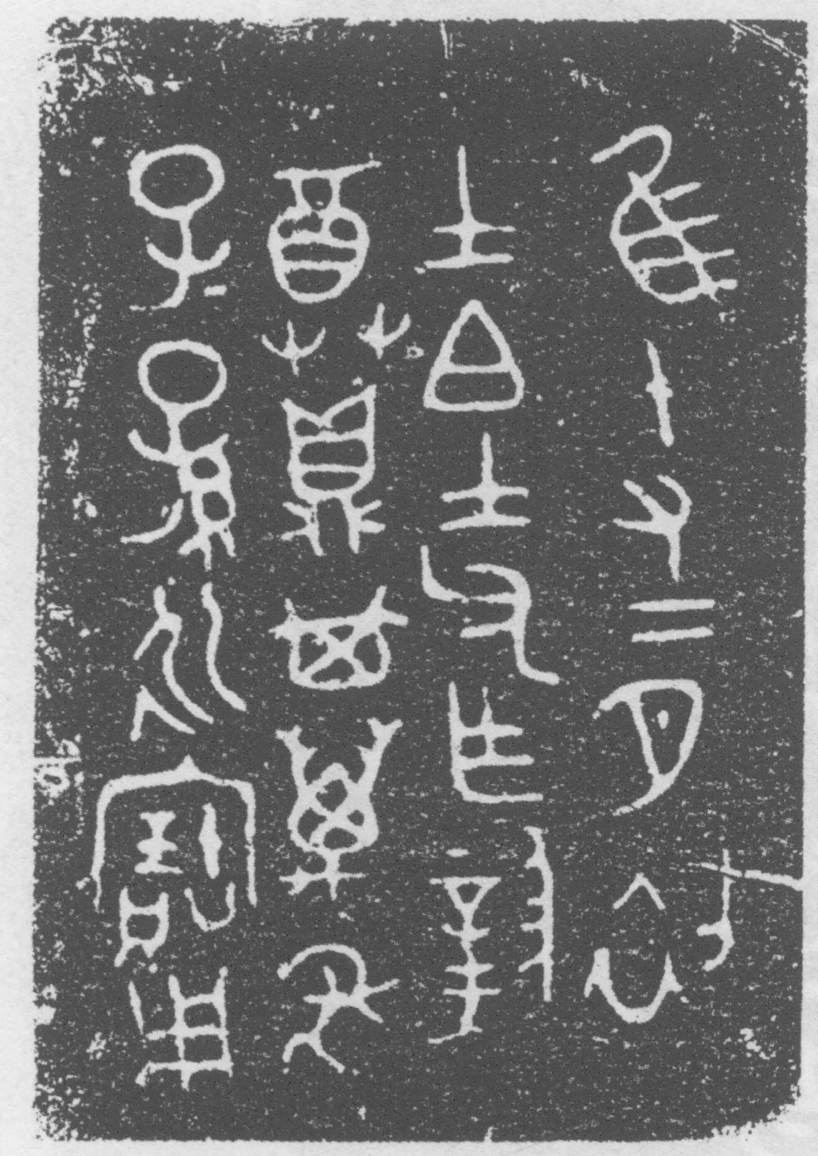
一三七、衛作小仲姜氏鼎





一三八、私官鼎

一〇五～一〇六



一三九・伯吉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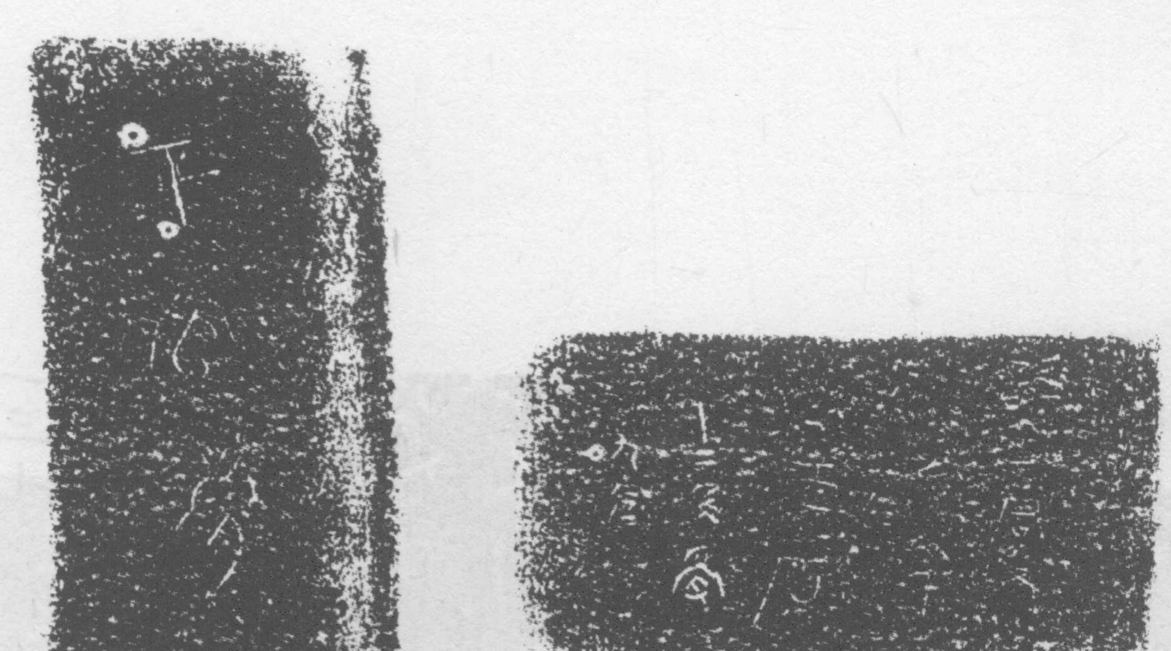
一四〇・𢐗伯作井姬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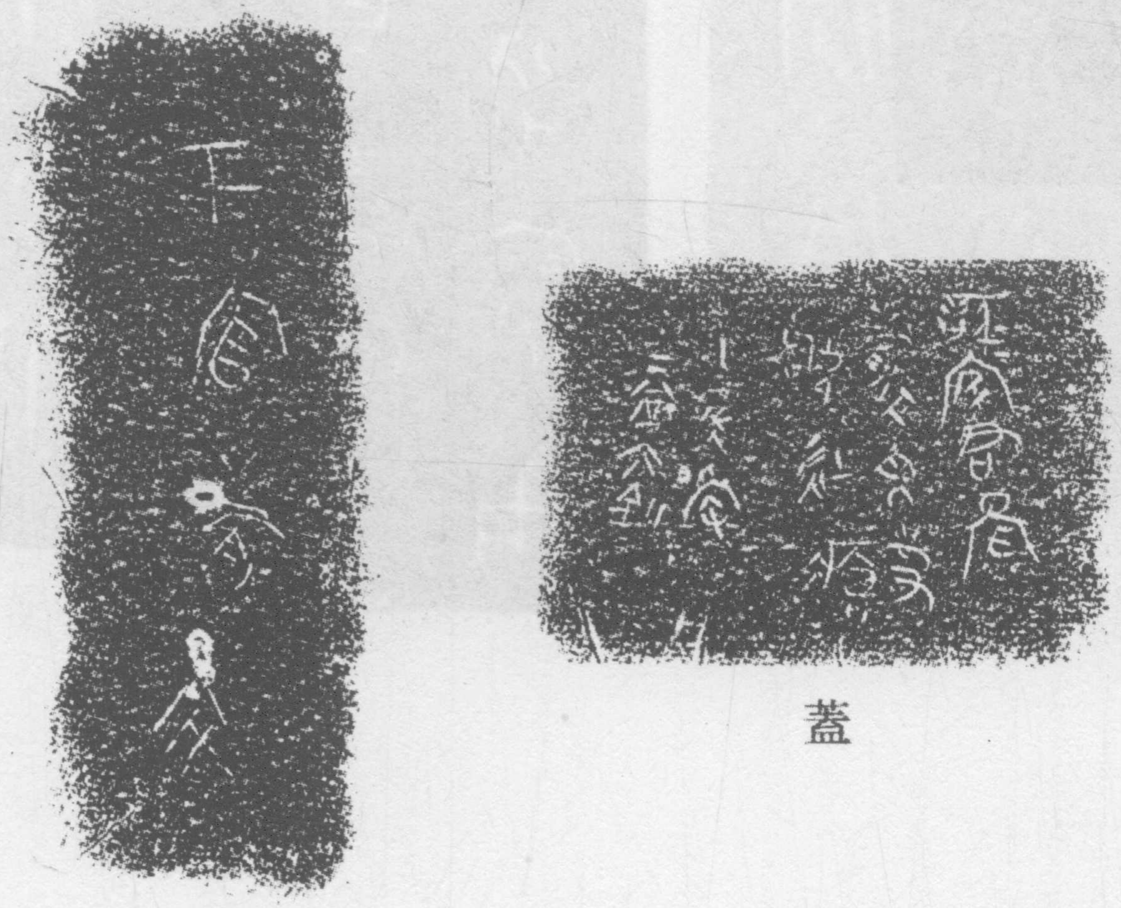
一四一・𢐗伯作井姬鼎乙

一〇七～一〇八

一四二・信安君鼎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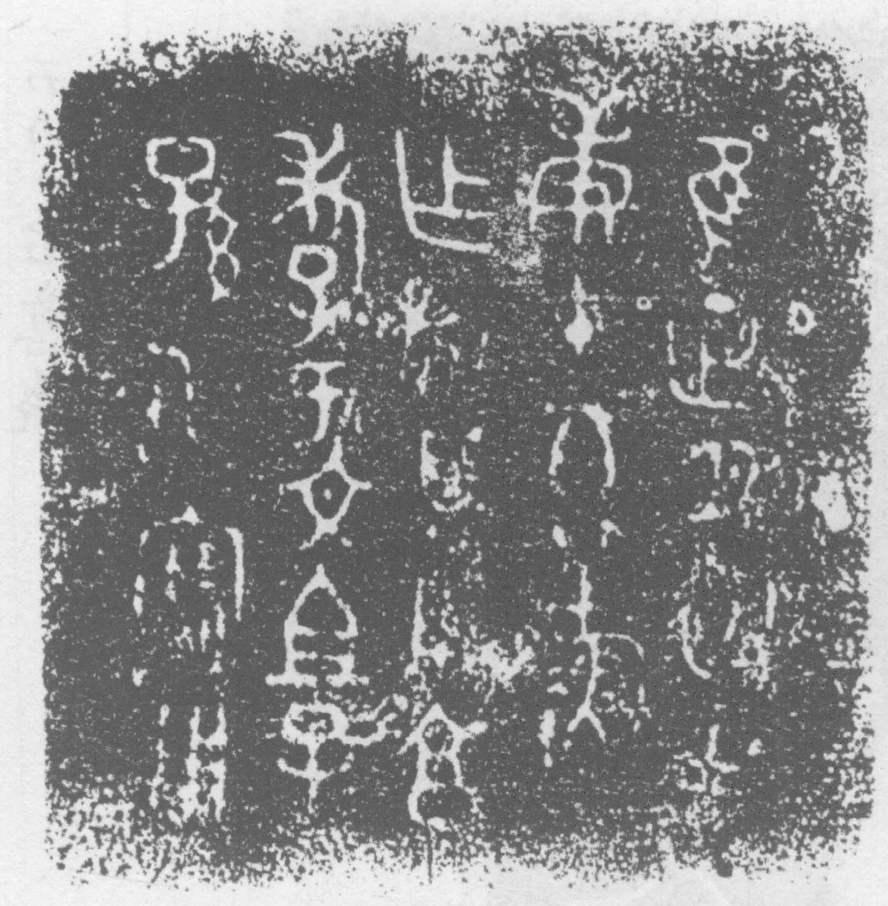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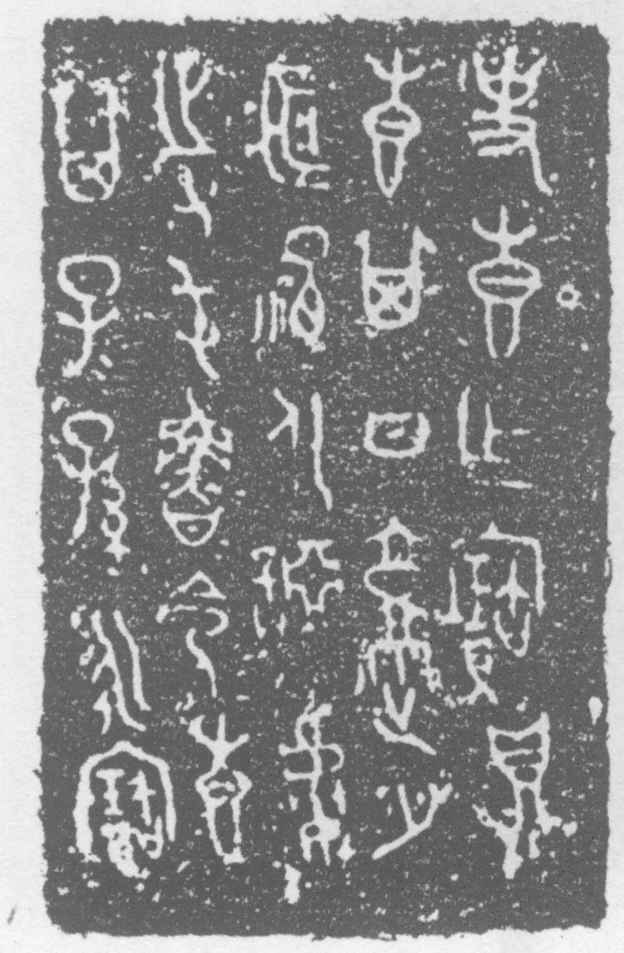


一四三・伯鮮鼎甲

一〇九～一一〇



一四四、伯鮮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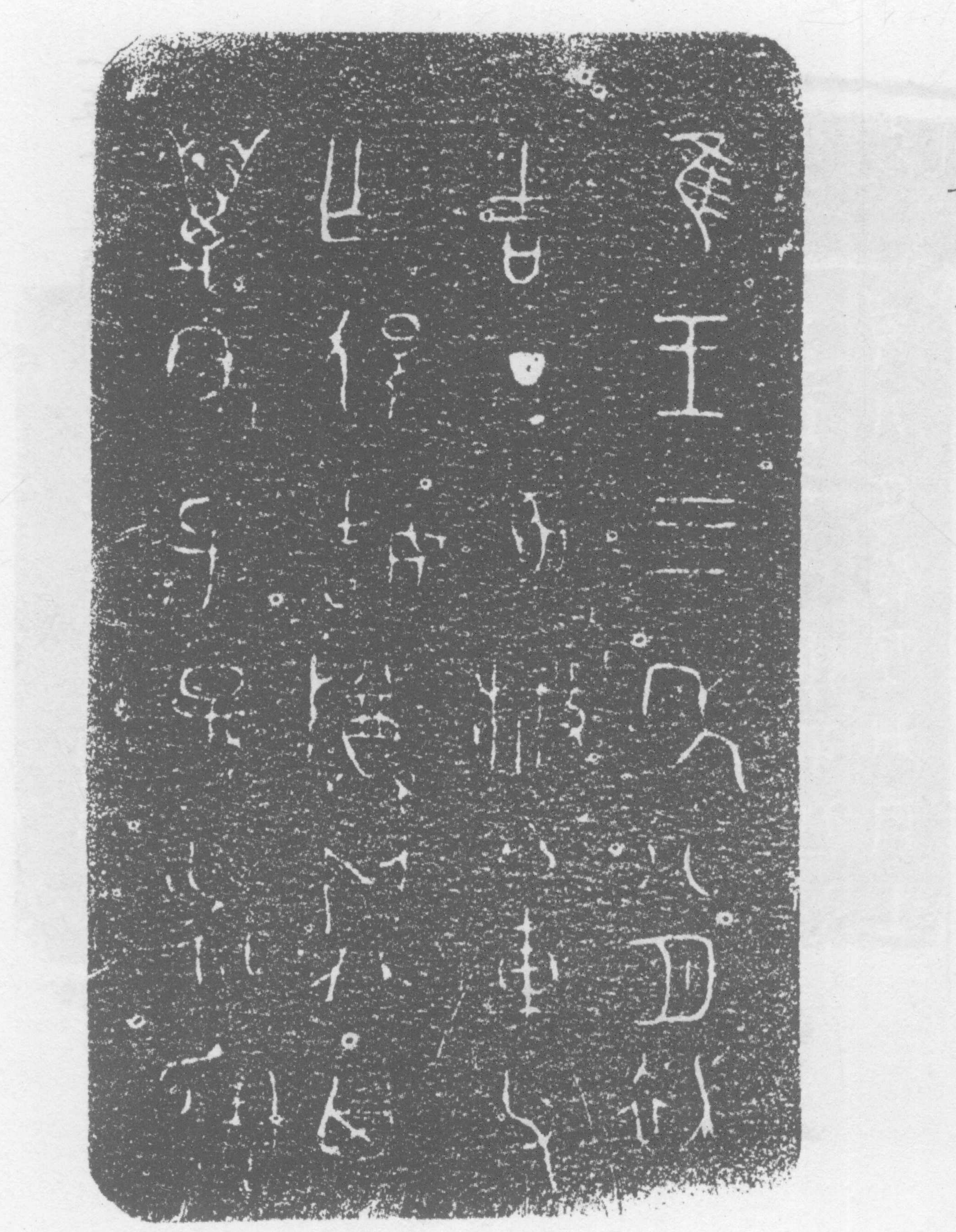


一四五、史叀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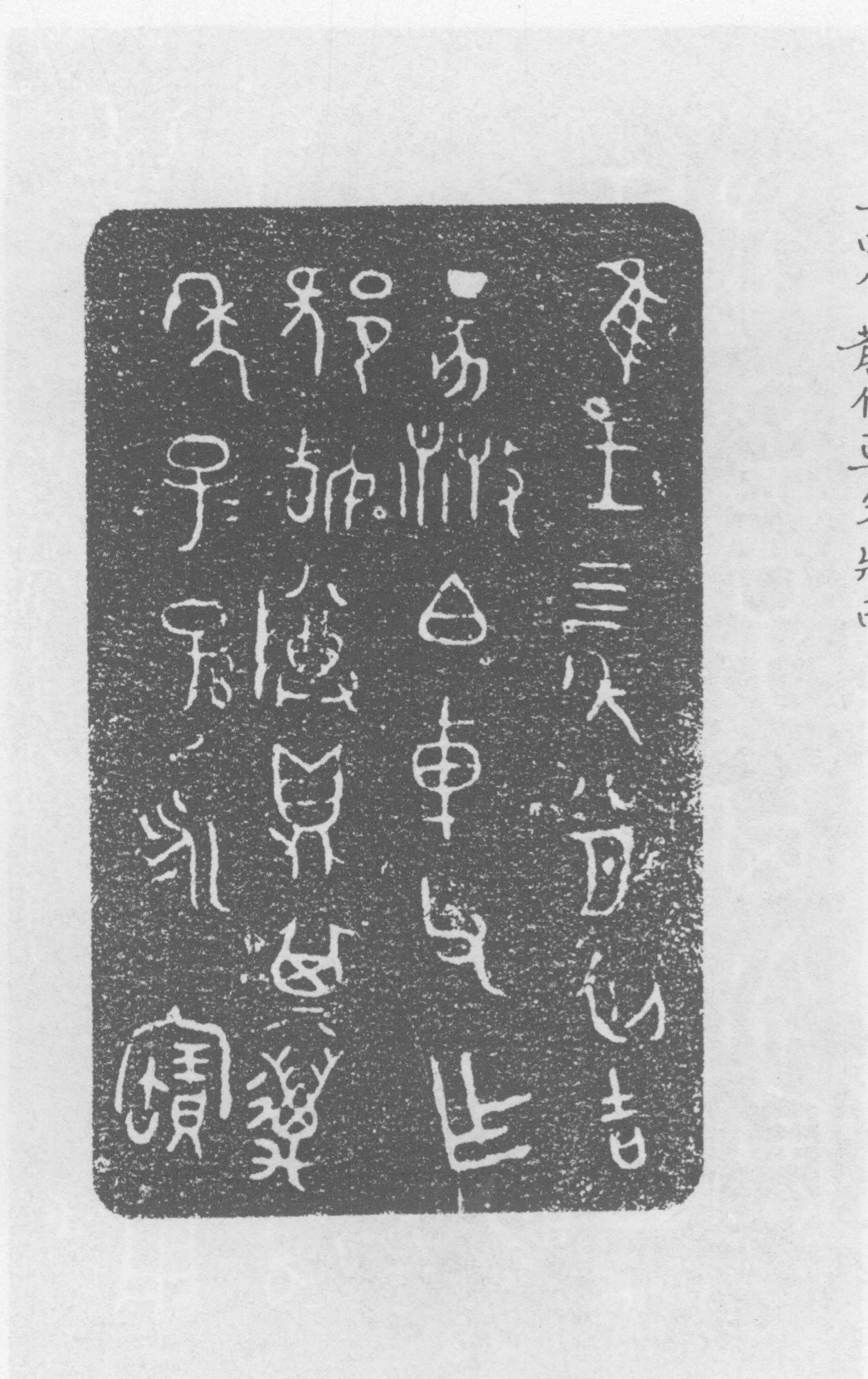


一四六、散伯車父鼎甲

一一一～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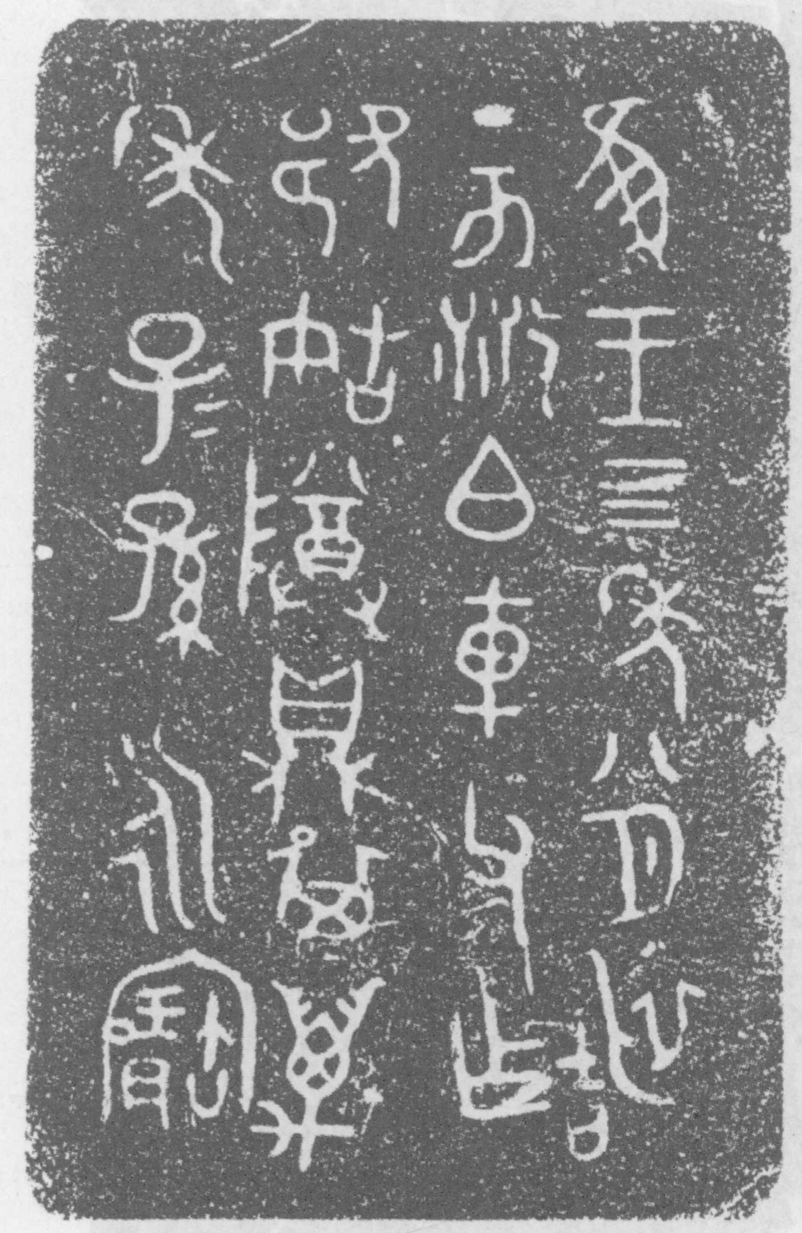


一四七、散伯車父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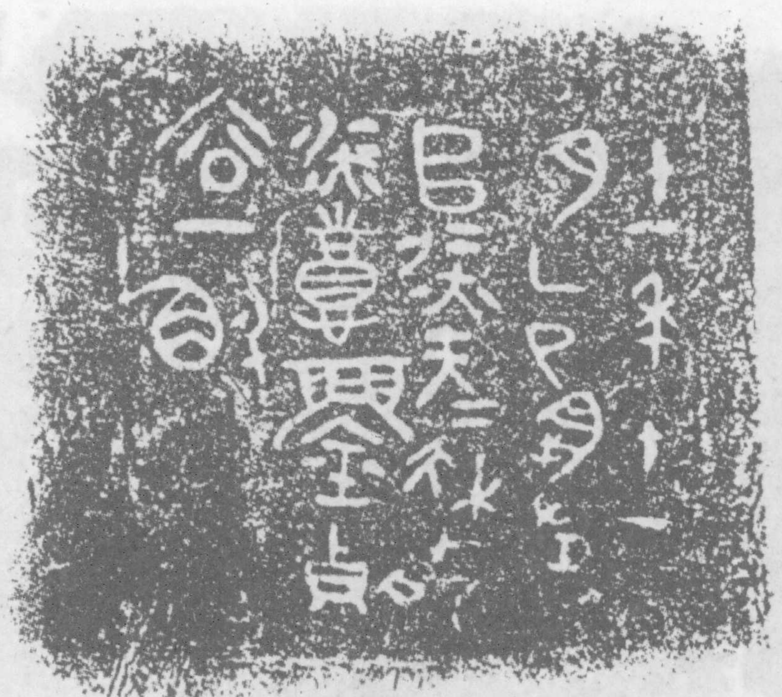


一四八、散伯車父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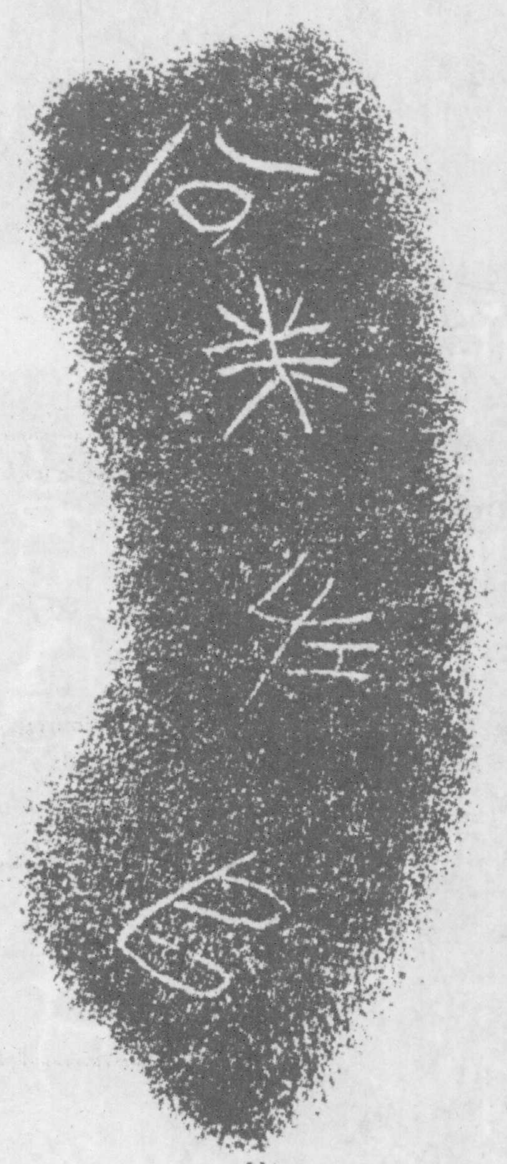
一一三～一一四



一四九、散伯車父鼎丁



器



蓋

一五〇、冶意鼎

一一五～一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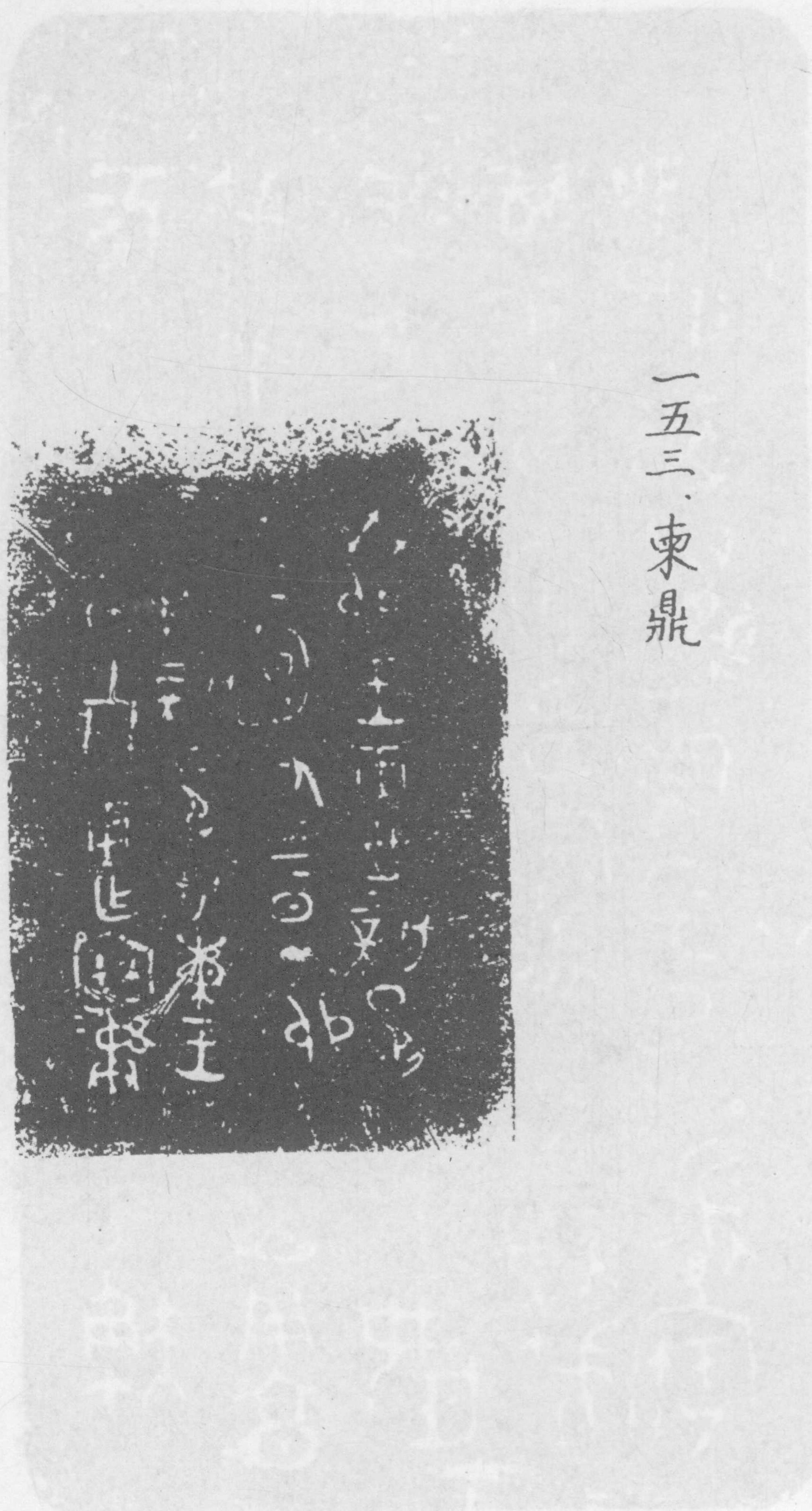
一五一、旗鼎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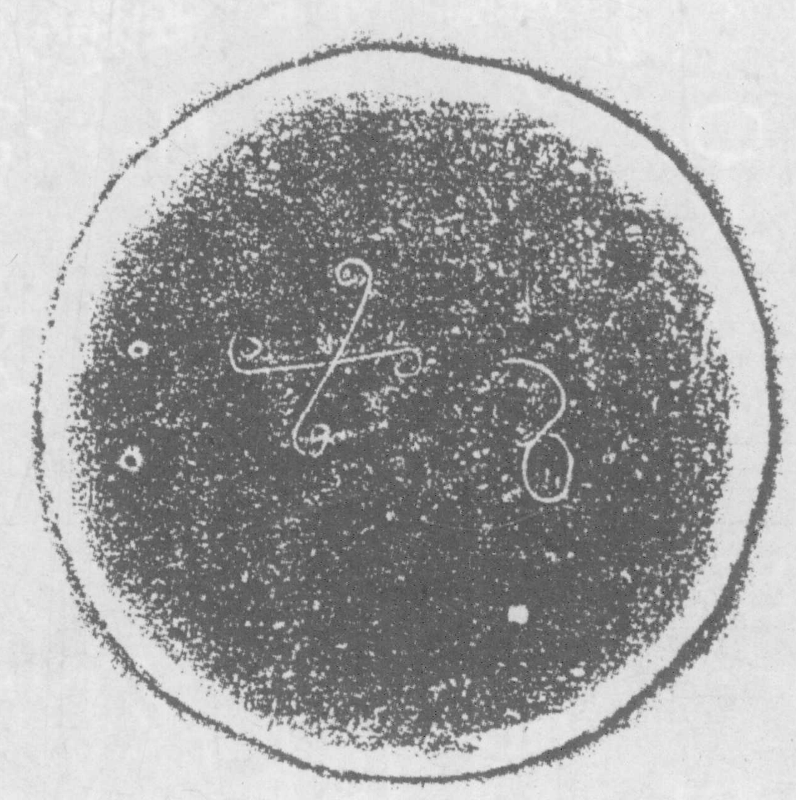
一五二、工簡鼎

一一七～一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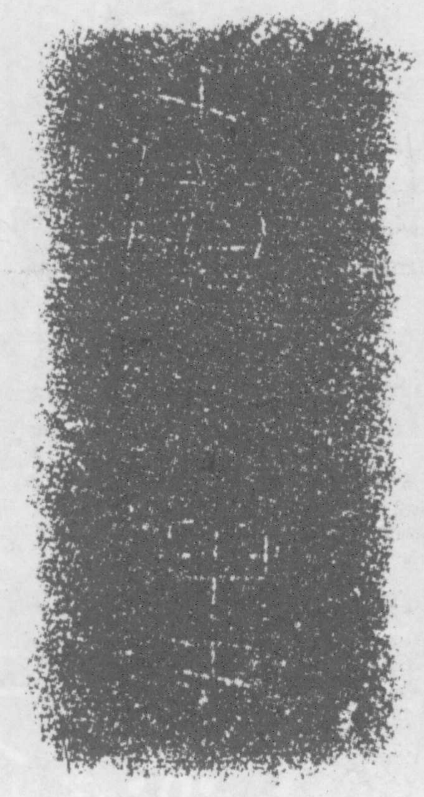


一五三、柬鼎

一一九～一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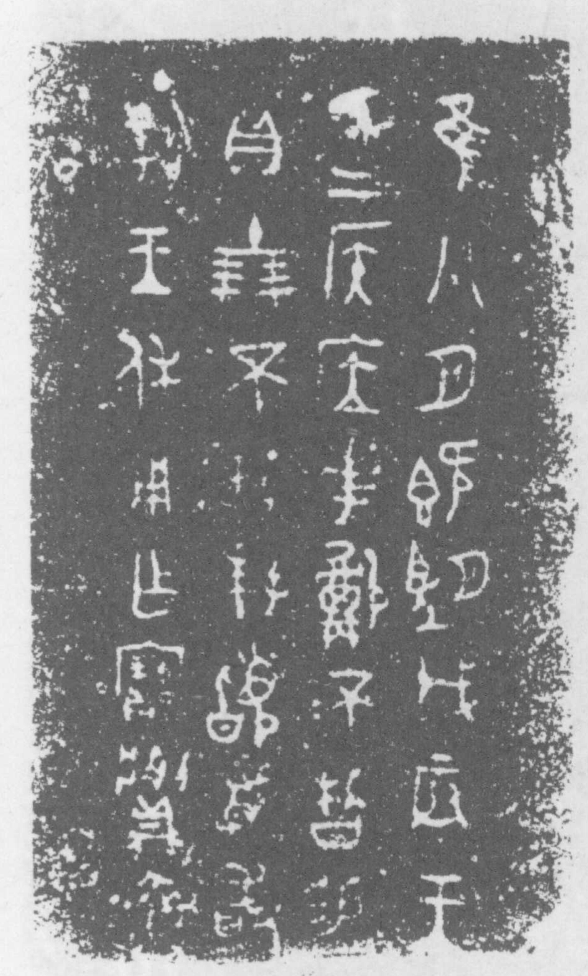


蓋





一五四、丕指方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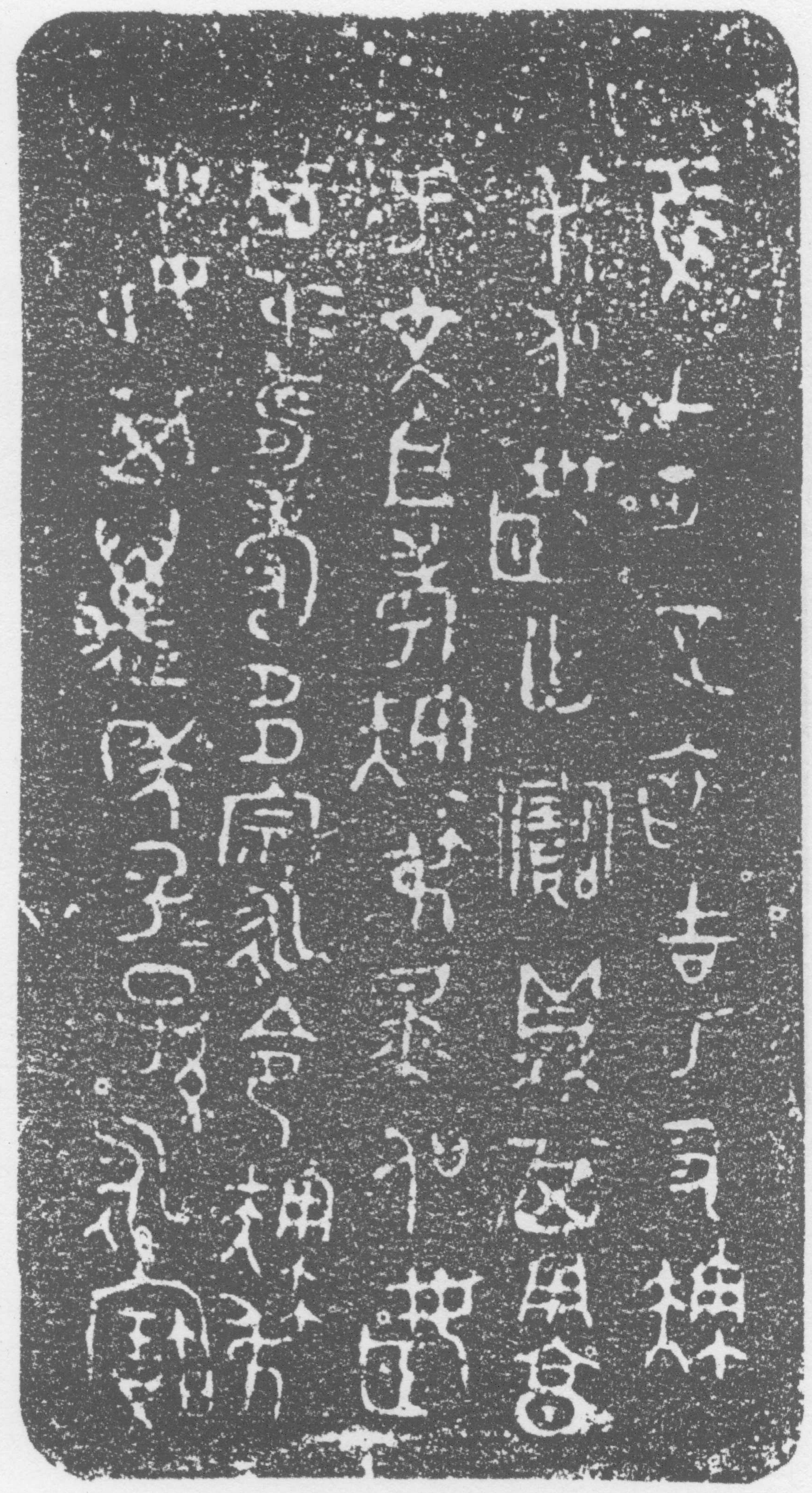


一五五、丕指方鼎乙

一二一～一二三



一五六、函皇父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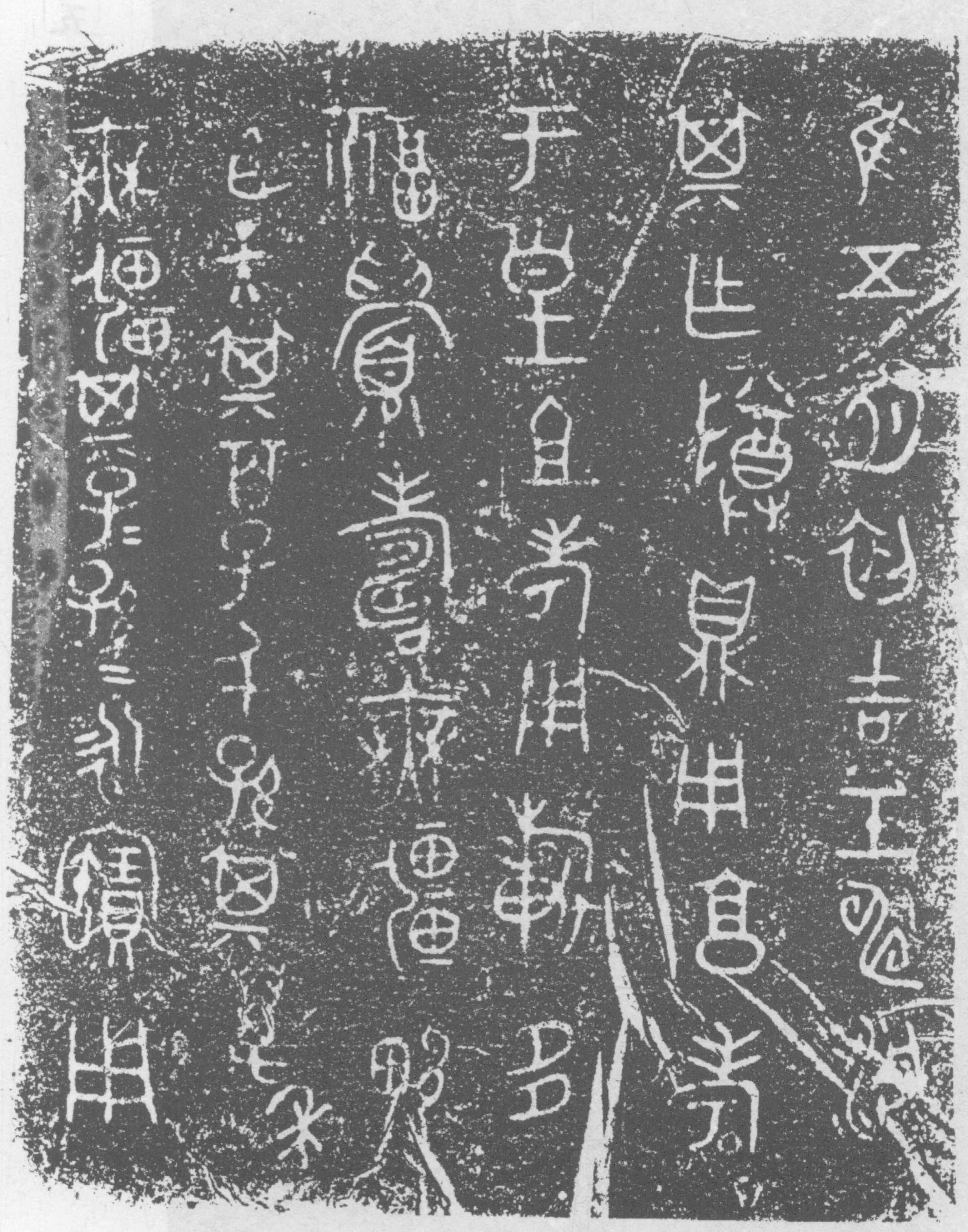


一五七、㝬叔信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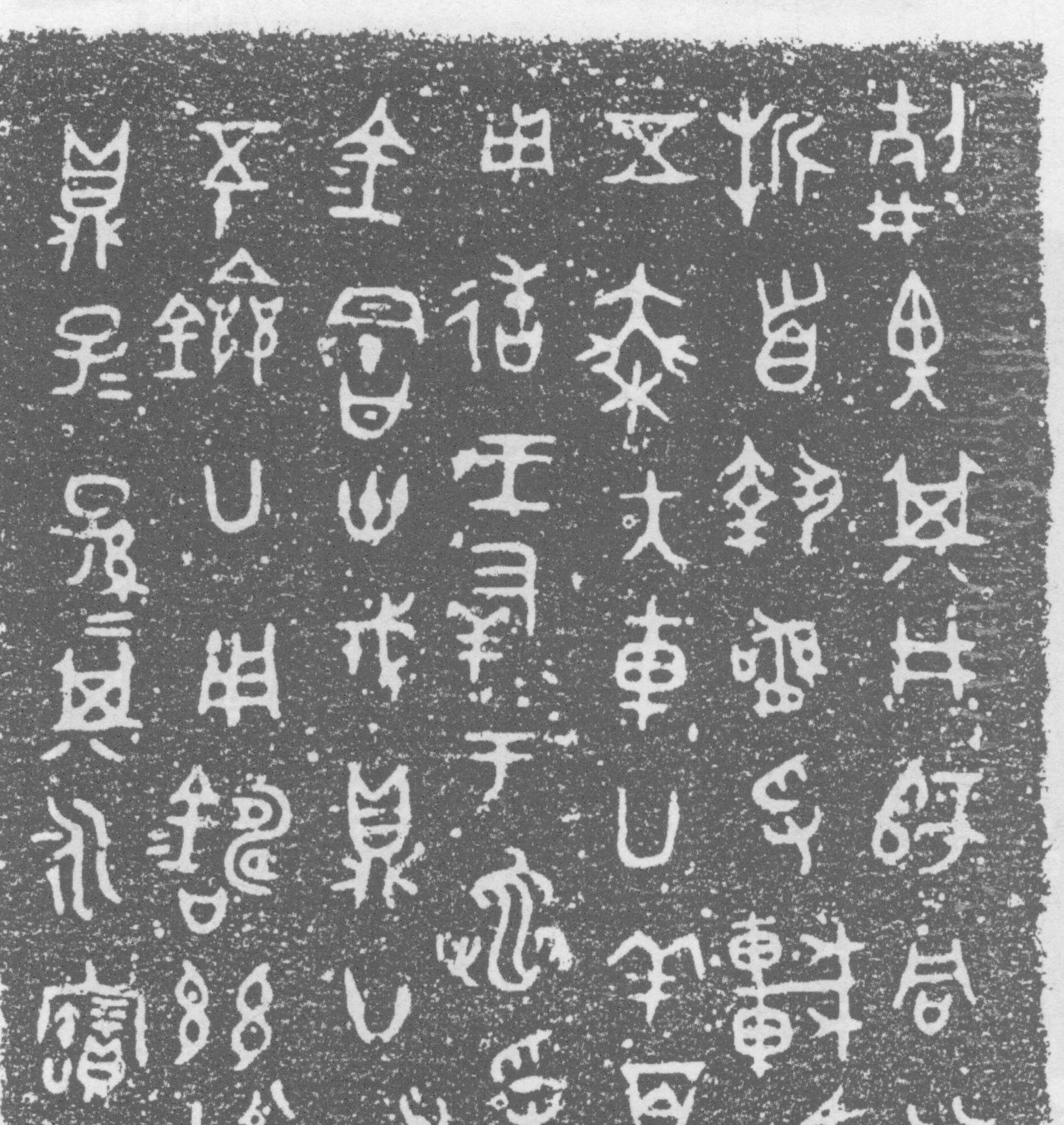


一五八、梁其鼎甲

一二三～一二四



一五九、梁其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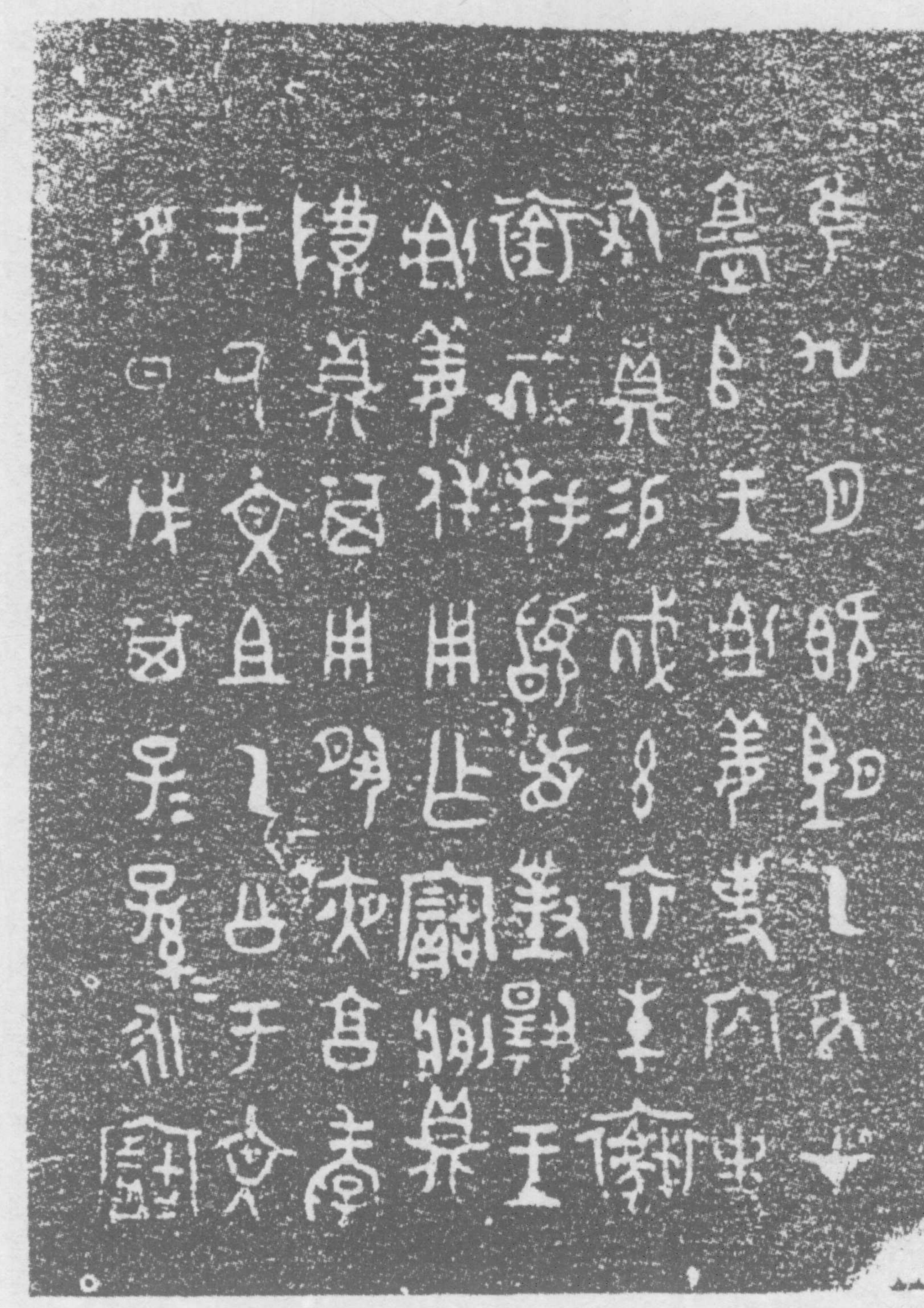
一六〇、師同鼎

一二五～一二六

一六一、㦰方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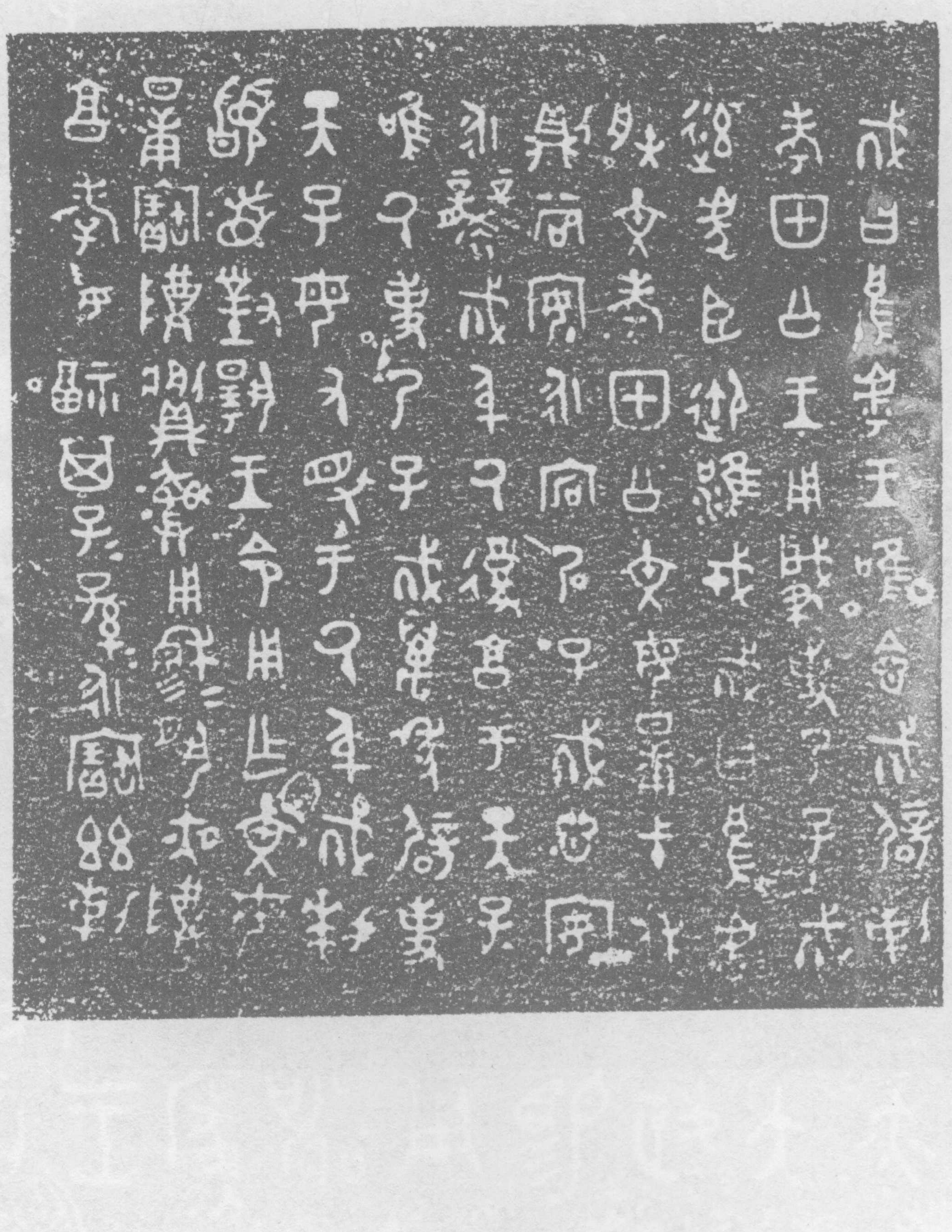
蓋



器

一二七～一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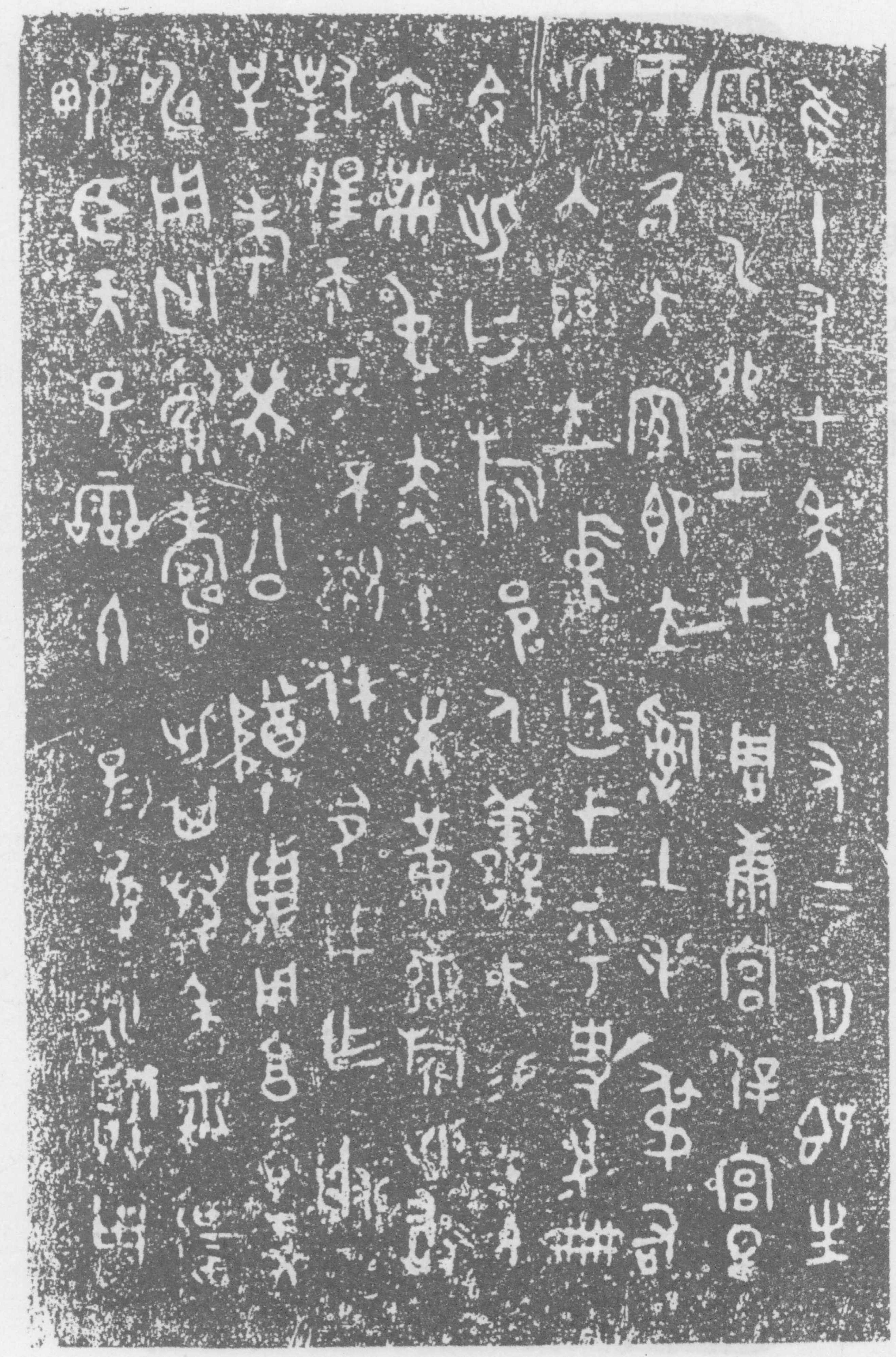
一六三、㦰方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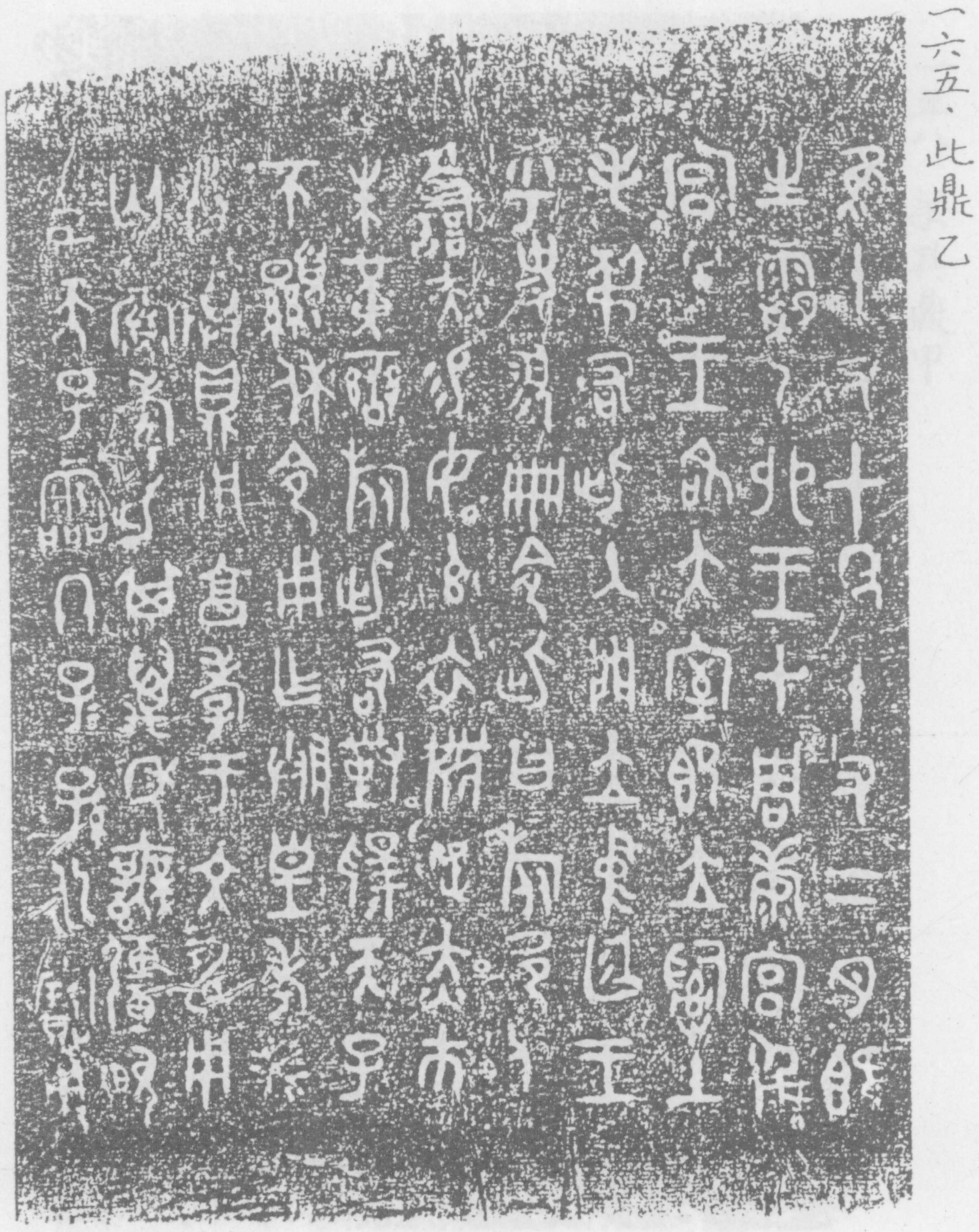
一六二、南宮柳鼎



一二九～一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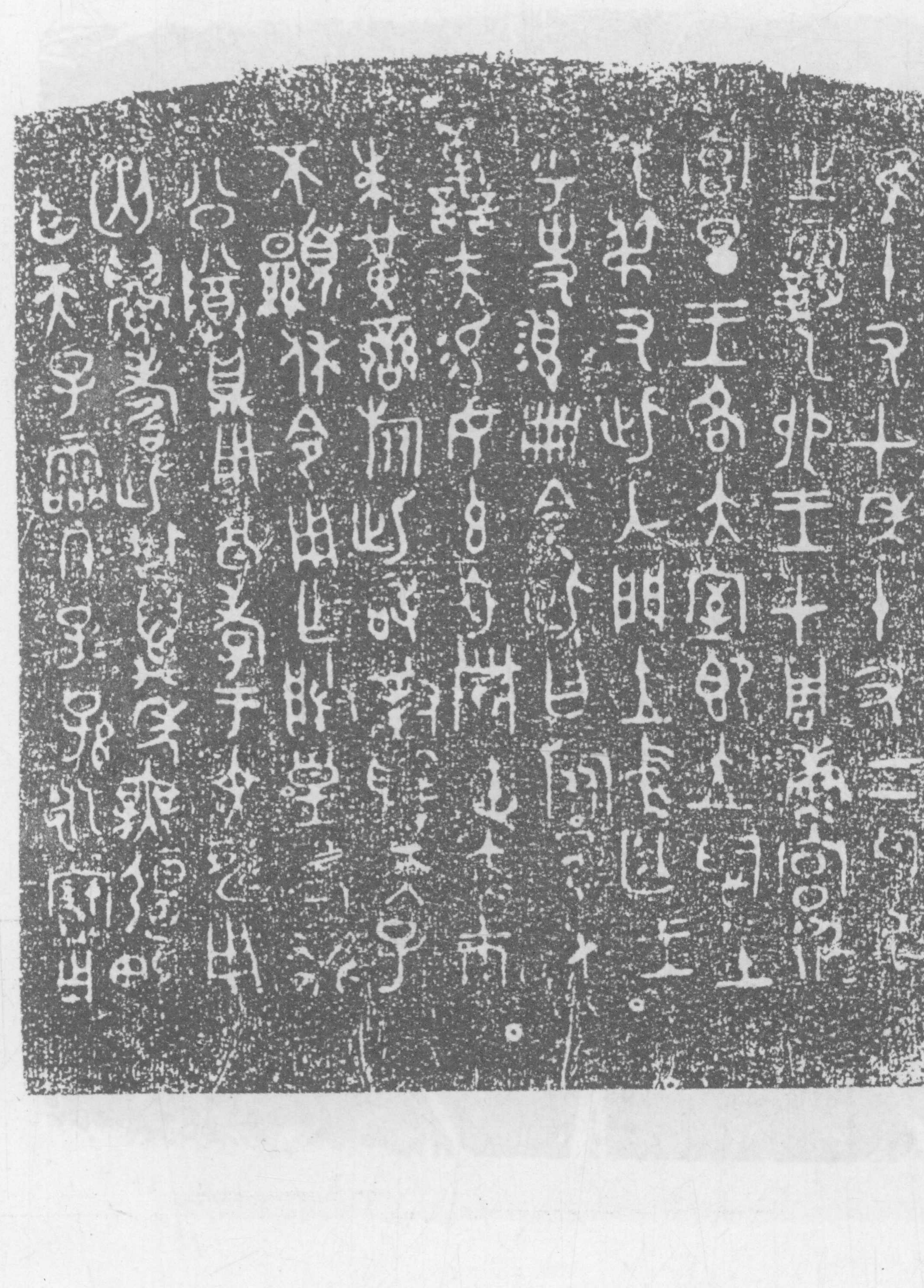


一六四、此鼎甲



一六五、此鼎乙

一三一~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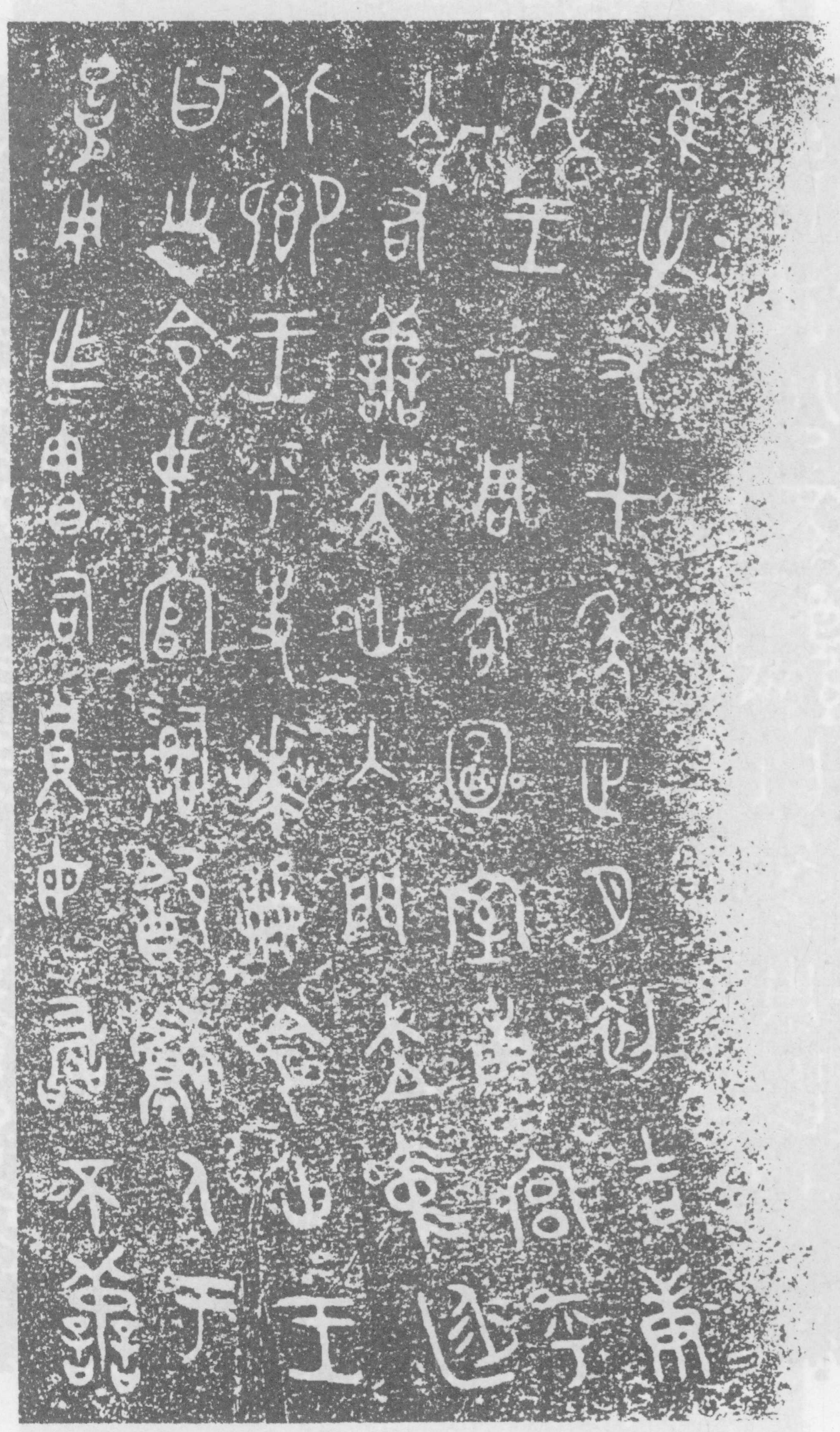


一六六、此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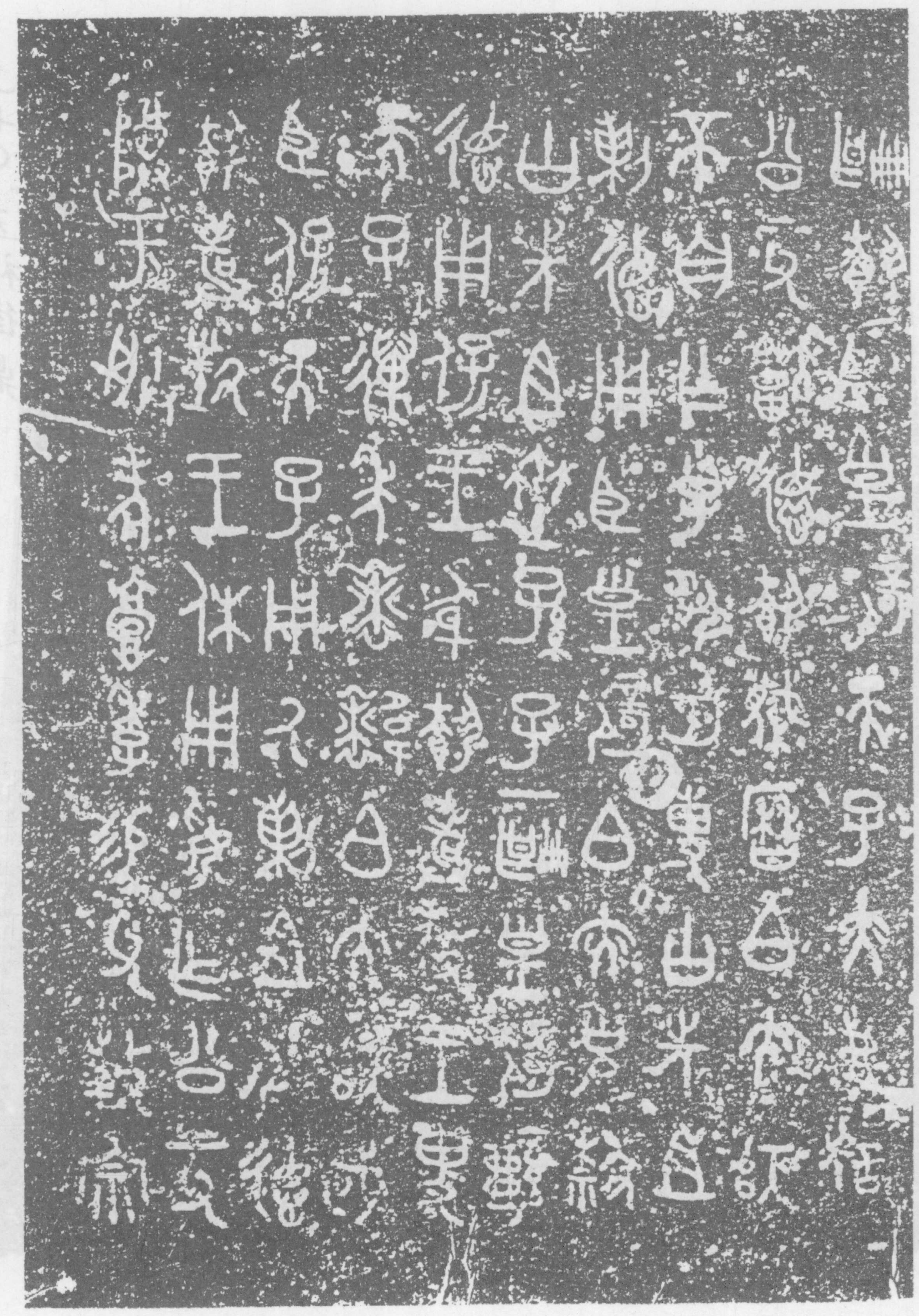


一六七、師䚄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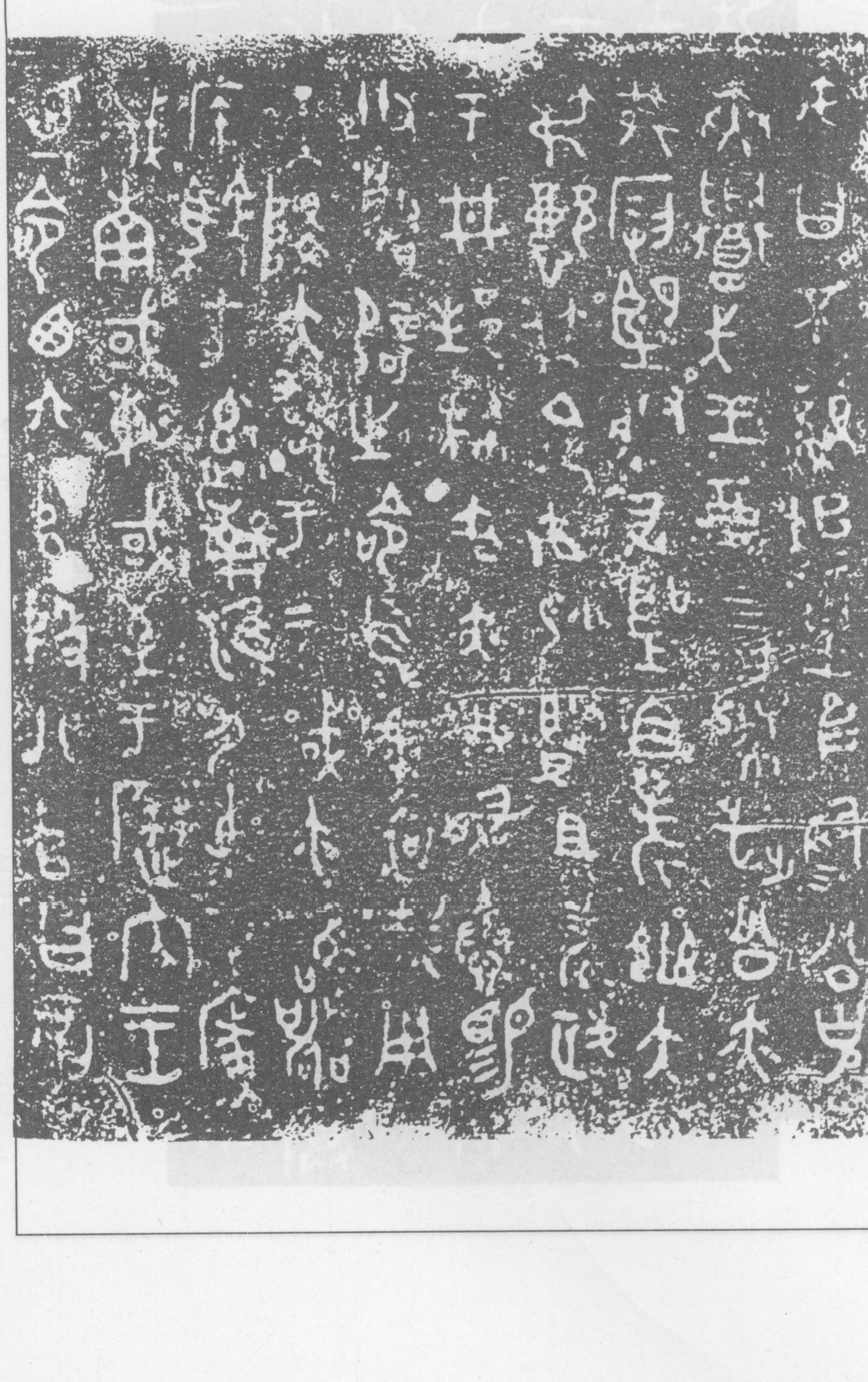
一三三~一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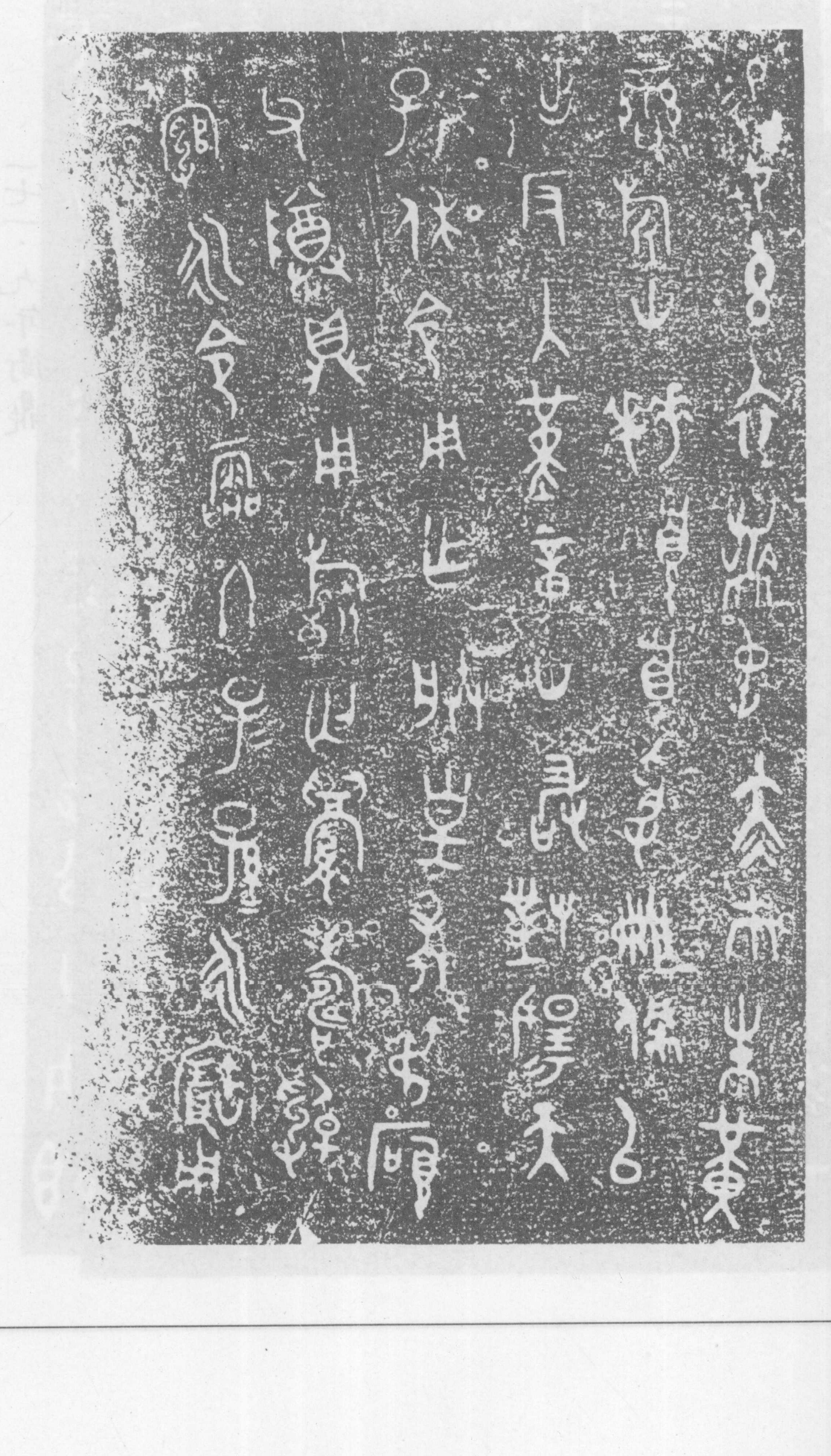
一六八、善夫山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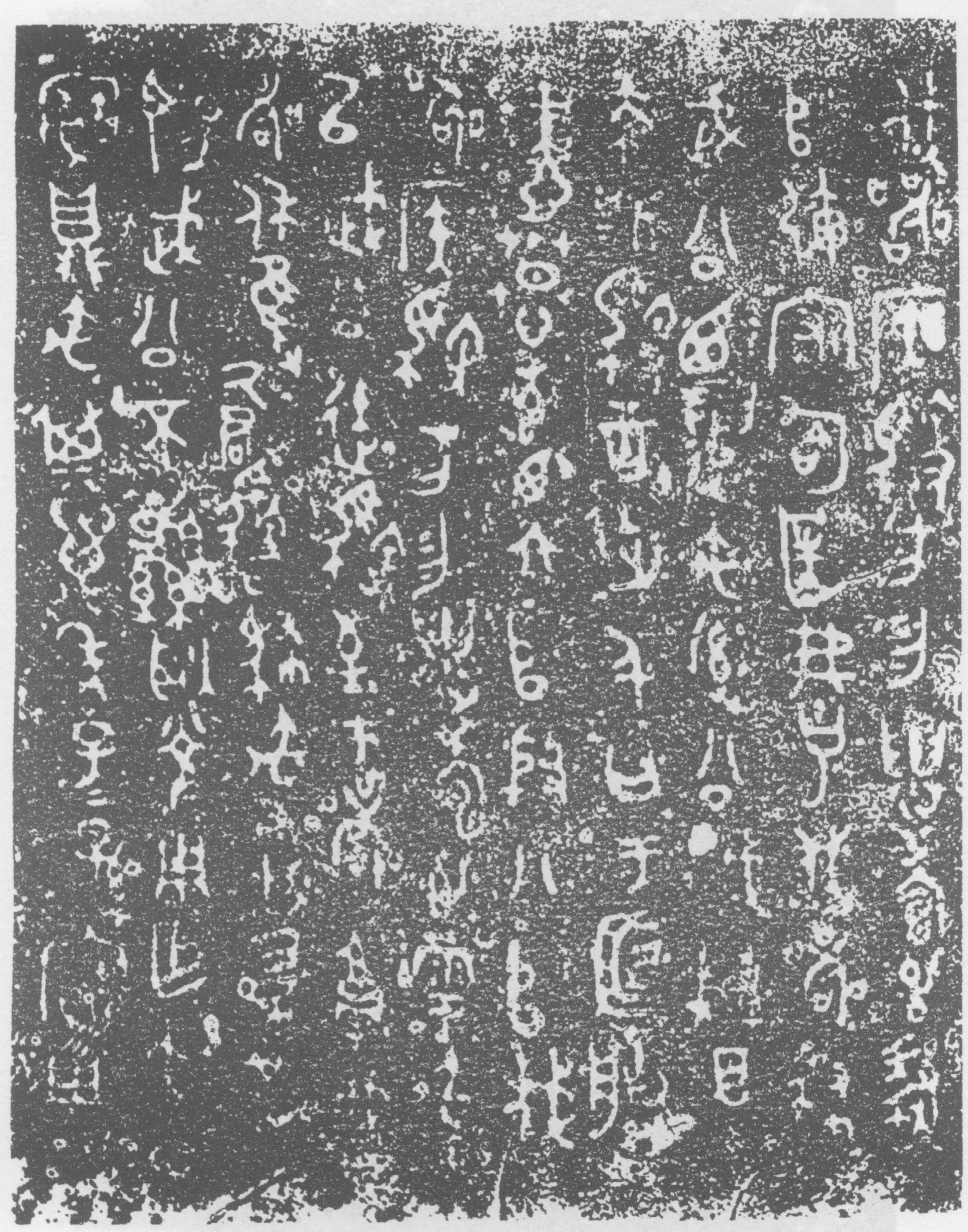
一三五～一三六



一六九、禹鼎甲



一三七～一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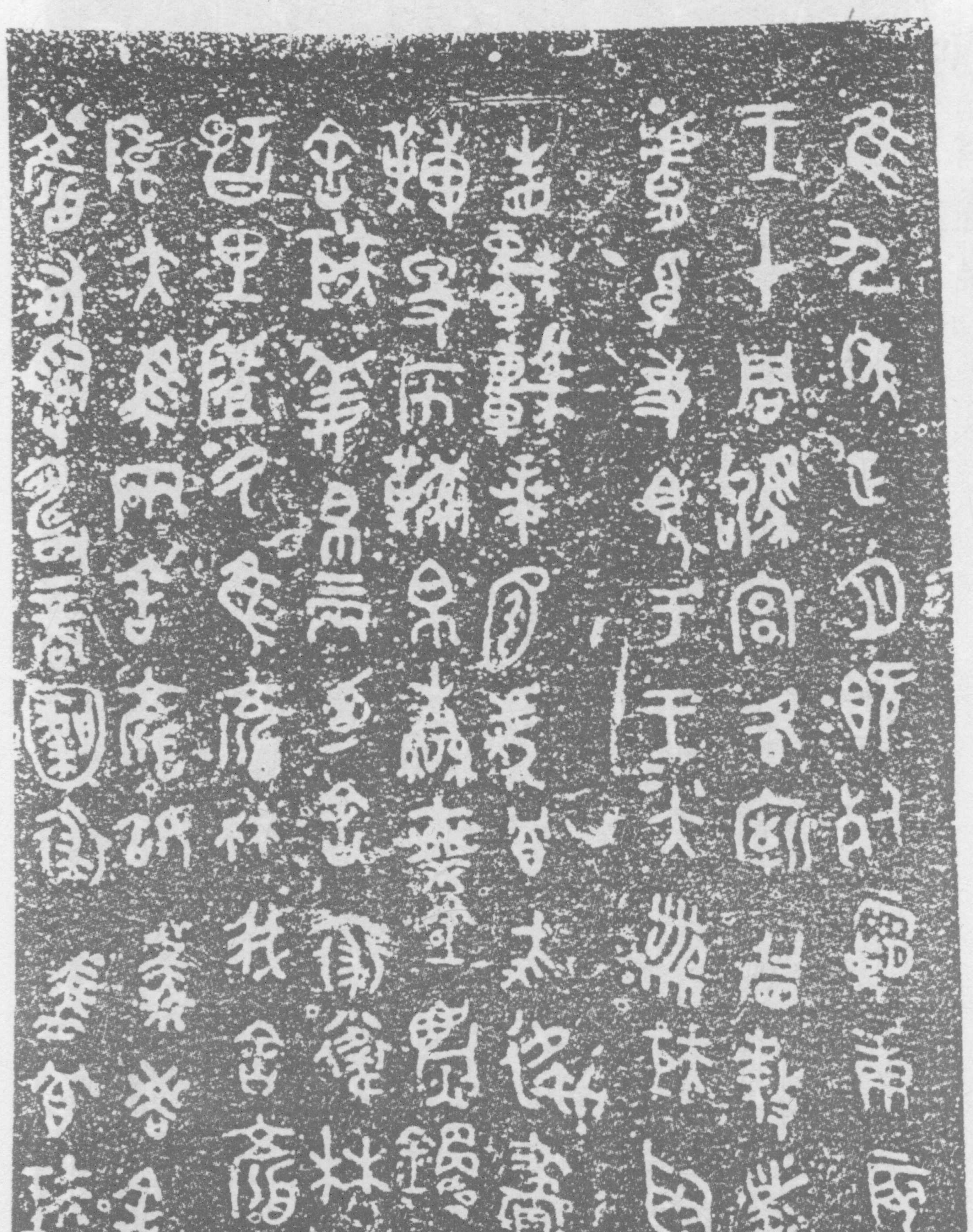




一七〇、五祀衛鼎

一三九～一四〇





一七一、九年衛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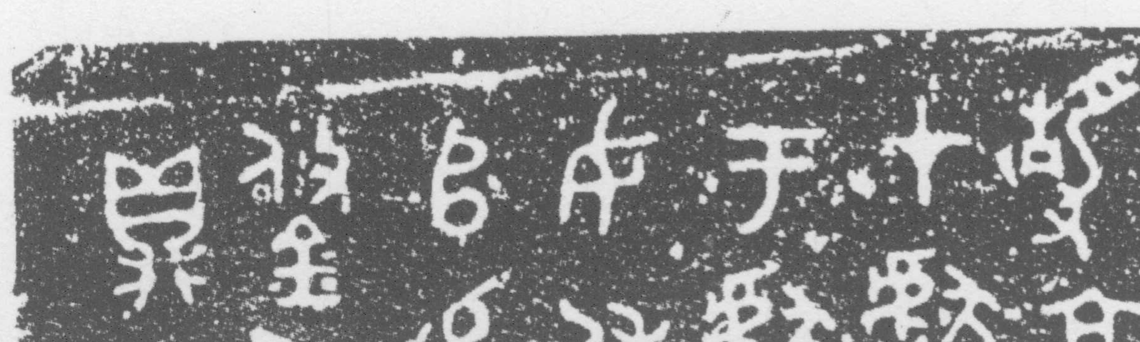
一四一～一四二

一七二、多友鼎





一四三～一四四





一四五～一四六



一七三、宅鬲甲



一七四、宅鬲乙



一七五、鬲鬲



一七六、寧母鬲



一七七、矢伯鬲



一七八、𩵦伯鬲



一七九、麥姬鬲

一四七～一四八



一八〇、微伯鬲甲



一八一、微伯鬲乙



一八二、微伯鬲丙



一八三、微伯鬲丁



一八四、微伯鬲戊



一八五、夔王鬲

一四九～一五〇

一五一～一五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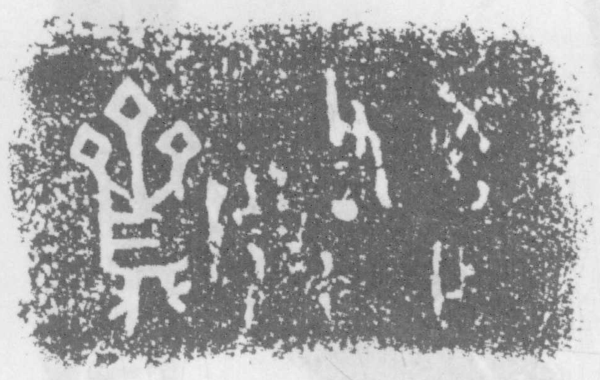
一八六、伯邦父鬲



一八七、叔嬴鬲



一八八、父癸鬲



一八九、苟鬲



一九〇、虢仲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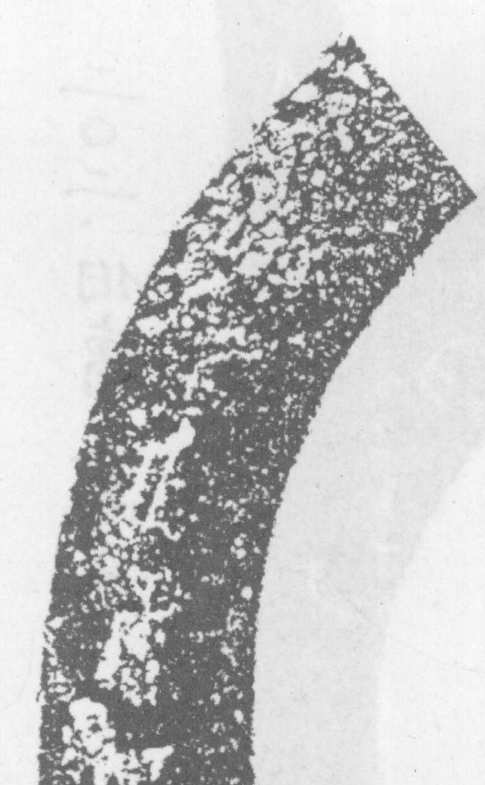


一九一、弭叔鬲甲

一五三～一五四



一九二、弭叔鬲乙



一九三、弭叔鬲丙



一九四、叔皇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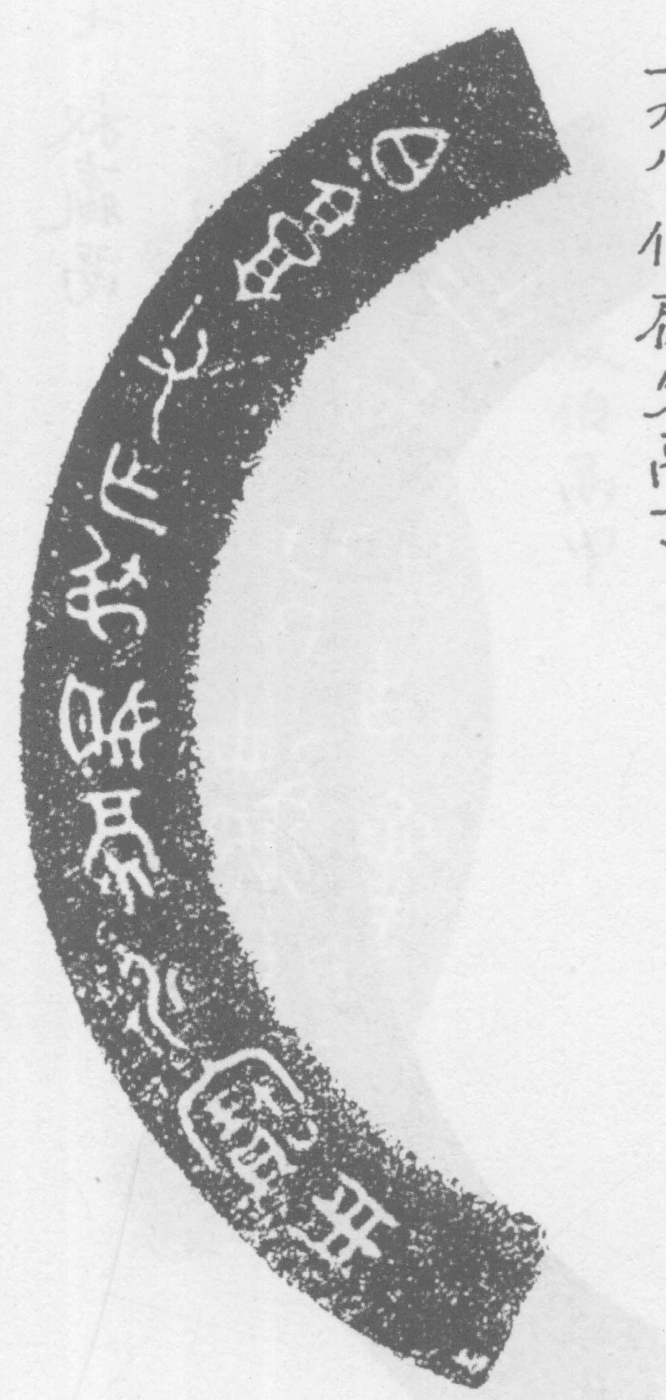
一九五、伯庸父鬲甲



一九六、伯庸父鬲乙



一九七、伯庸父鬲丙



一九八、伯庸父鬲丁



一九九、伯庸父鬲戊

一五五～一五六



二〇〇、伯庸父鬲己



二〇一、伯庸父鬲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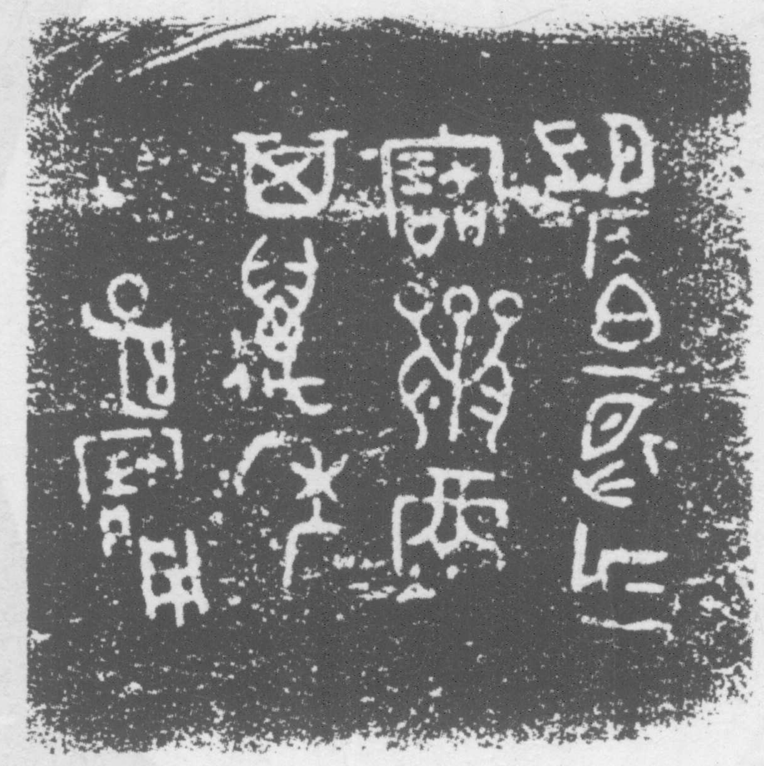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伯庸父鬲辛



二〇三、滎有司爯鬲

一五七～一五八



二〇四、望侯伯逦鬲



二〇五、伯先父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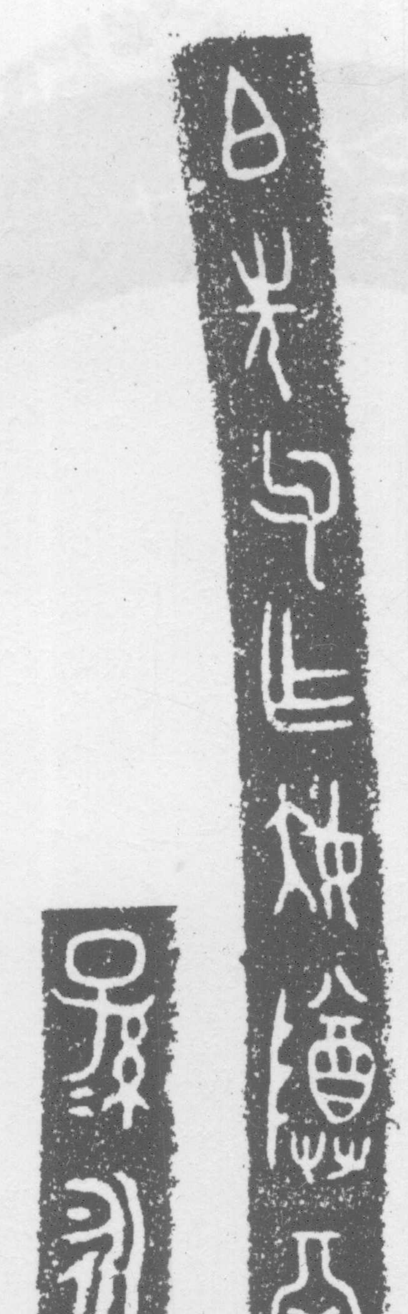


二〇六、伯先父鬲乙



二〇七、伯先父鬲丙

一五九～一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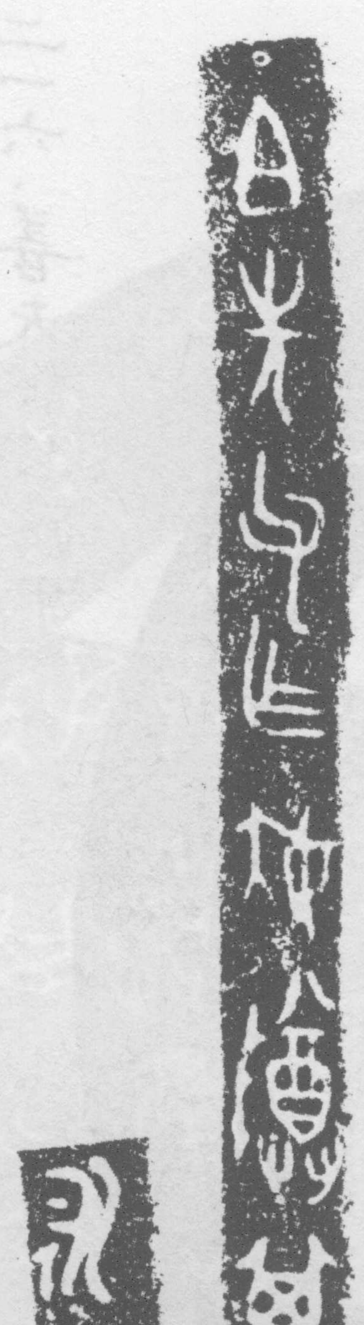
二〇八、伯先父鬲丁



二〇九、伯先父鬲戊



二一〇、伯先父鬲己



二一一、伯先父鬲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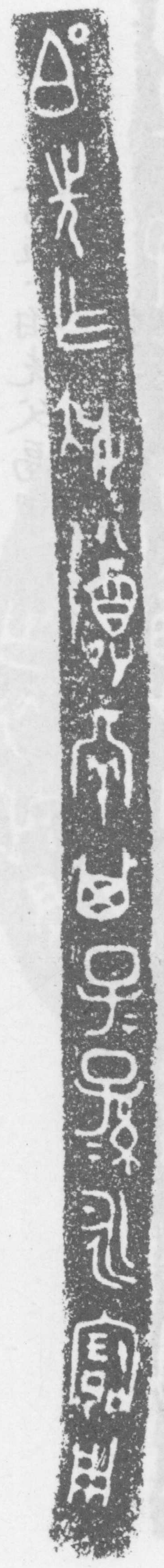
一六一～一六二



二一二、伯先父鬲辛



二一三、伯先父鬲壬



二一四、伯先父鬲癸



二一五、成伯孫父鬲

一六三～一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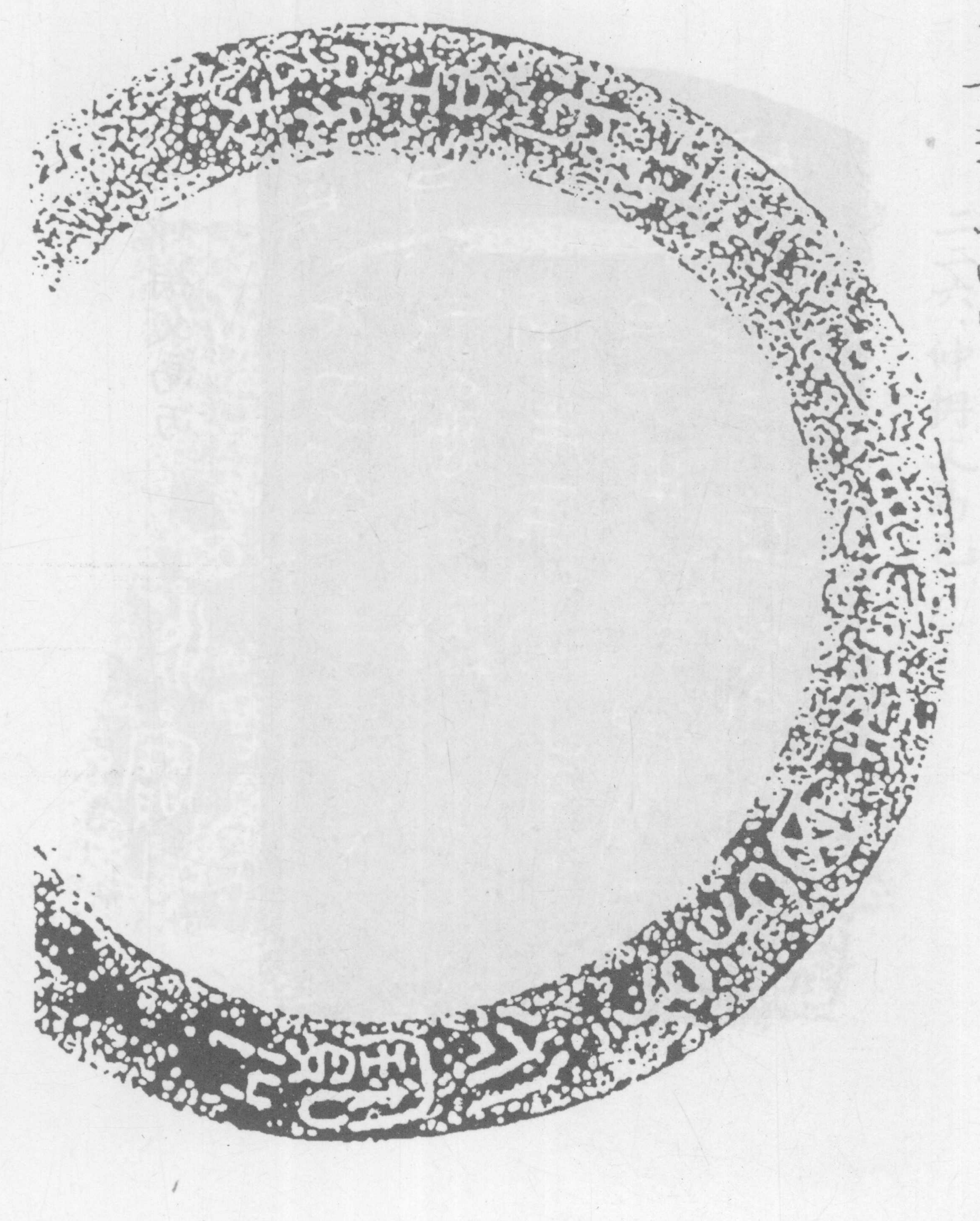


二一六、善夫吉父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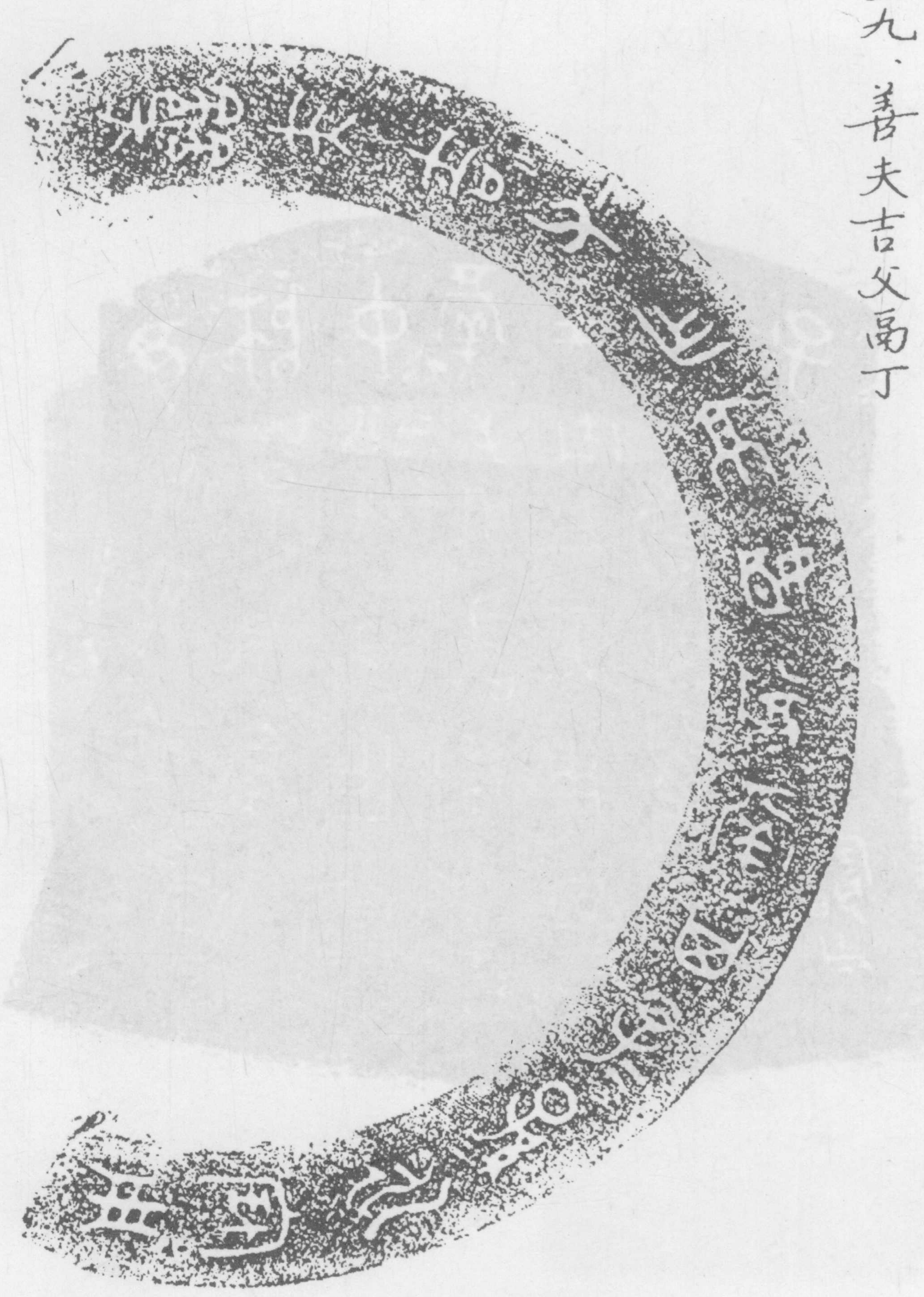


二一七、善夫吉父鬲乙

一六五～一六六



二一八、善夫吉父鬲丙



二一九、善夫吉父鬲丁

一六七～一六八



二二〇、呂雔[illegible]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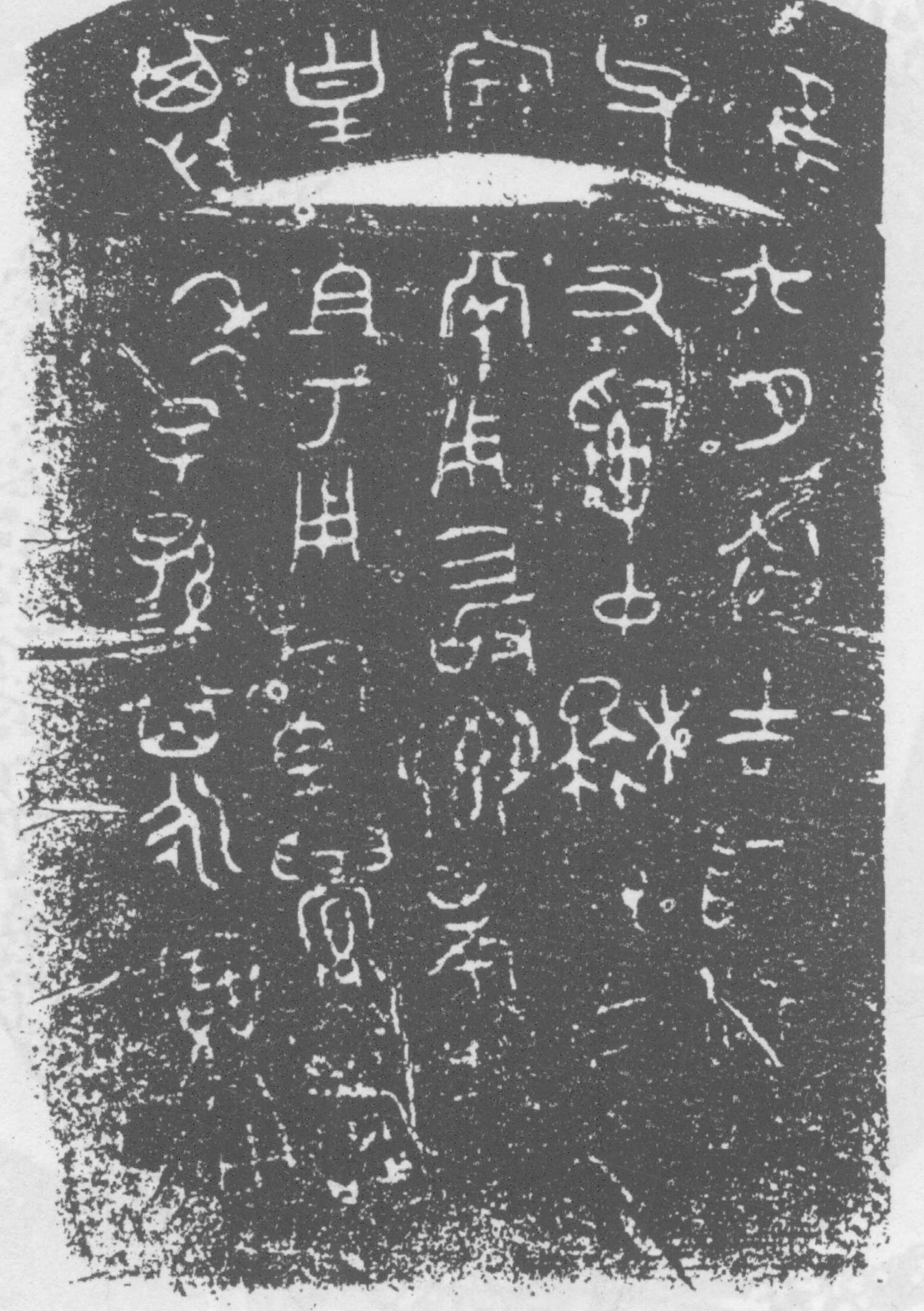


二二一、仲枏父鬲甲

一六九～一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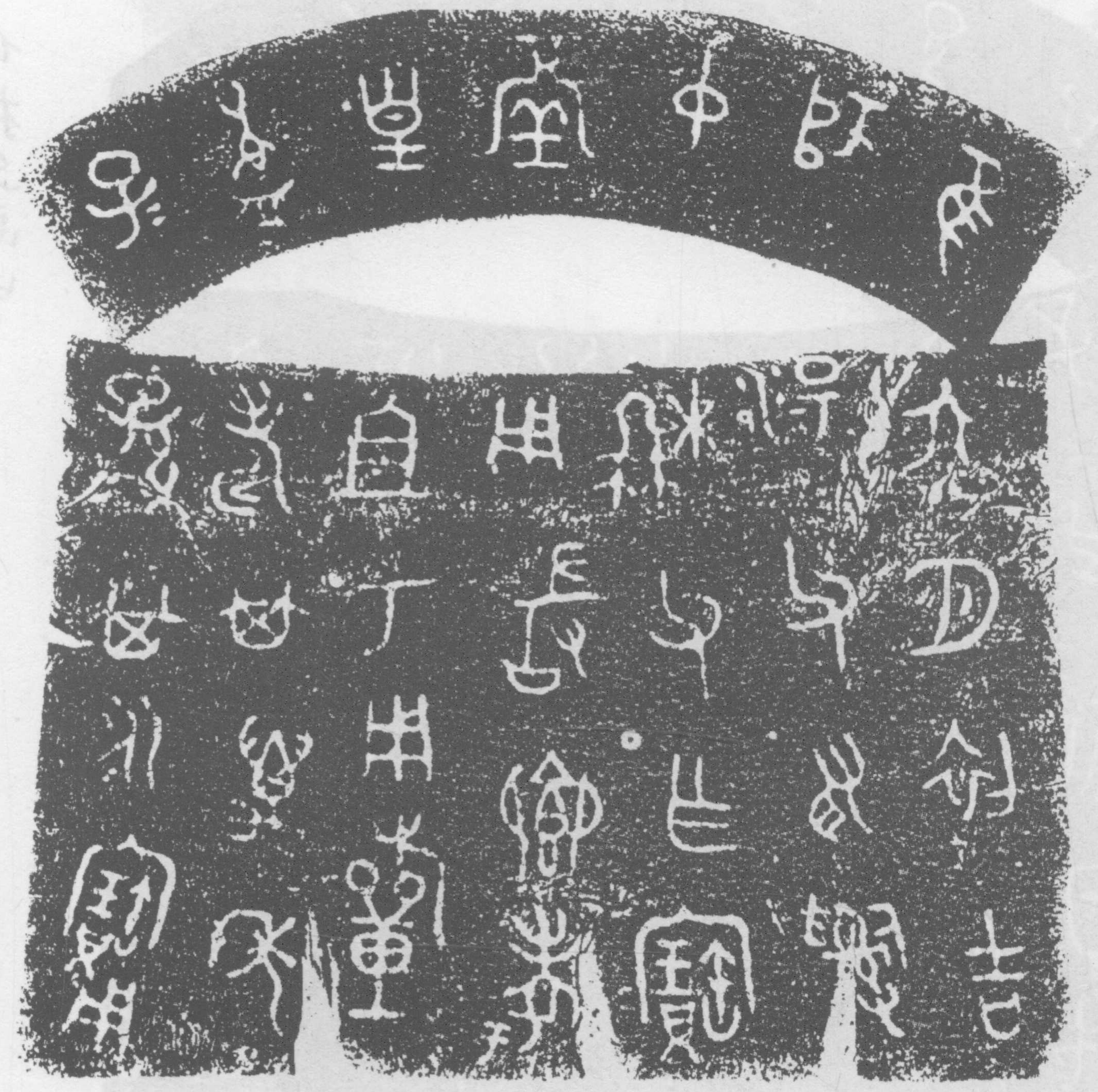


二二二、仲枏父鬲乙



二二三、仲枏父鬲丙

一七一～一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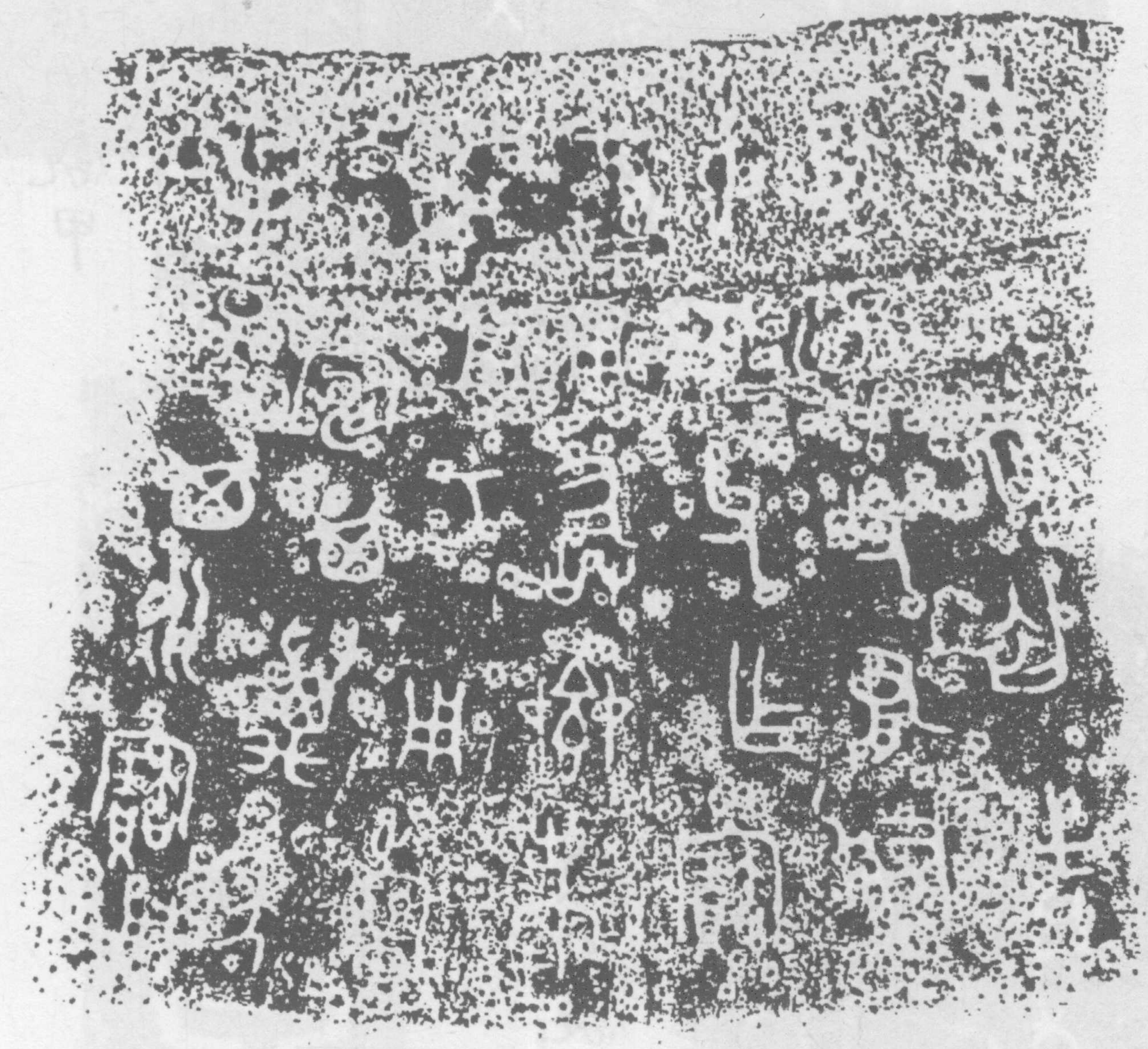


二二四、仲枏父鬲丁



二二五、仲枏父鬲戊

一七三～一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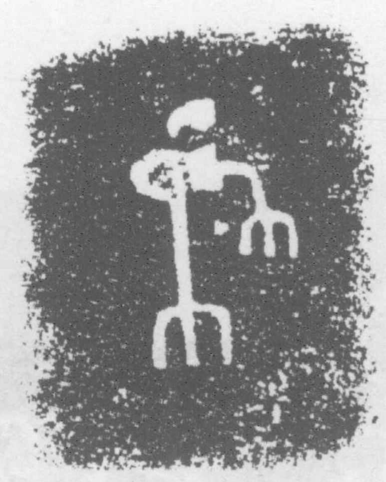


二二六、仲枏父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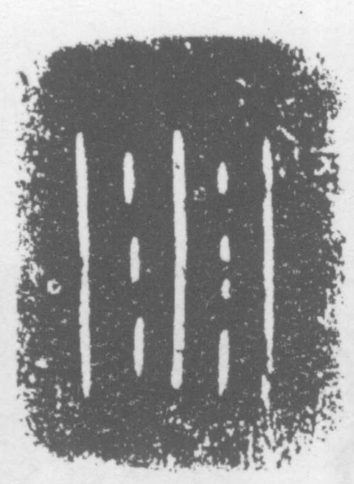


二二七、琱生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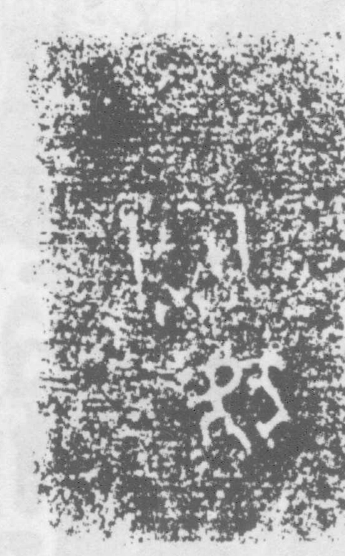
一七五～一七六



二二八、戈甗



二二九、皿甗



二三〇、寶甗



二三一、父乙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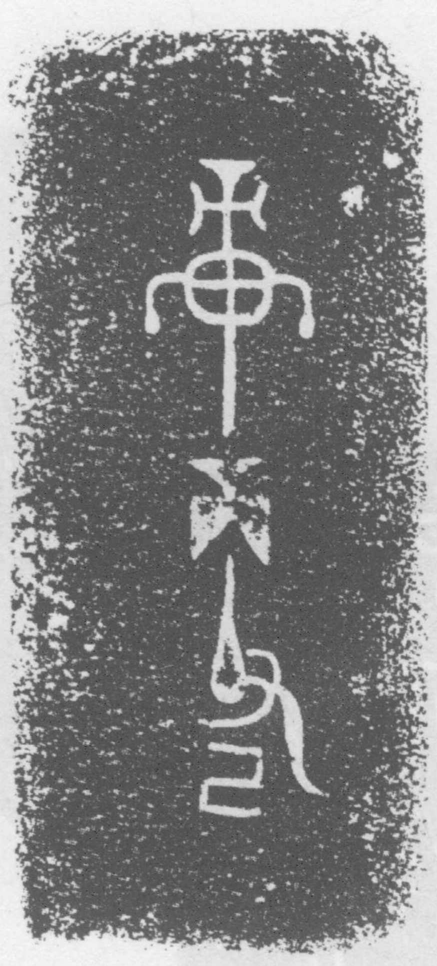


二三二、冈父乙甗



二三三、戓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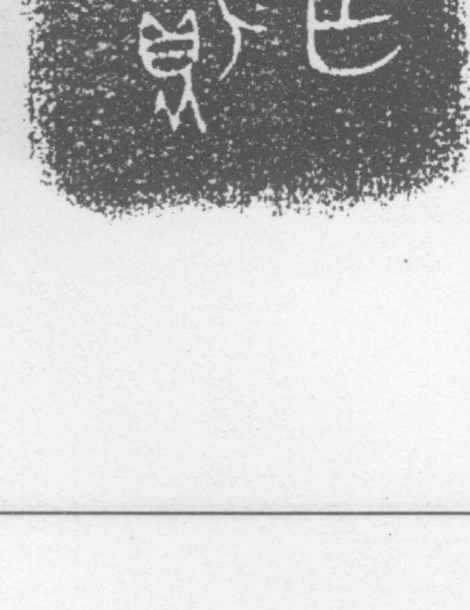
一七七～一七八



二三四、庚父乙甗



二三五、𠆢父乙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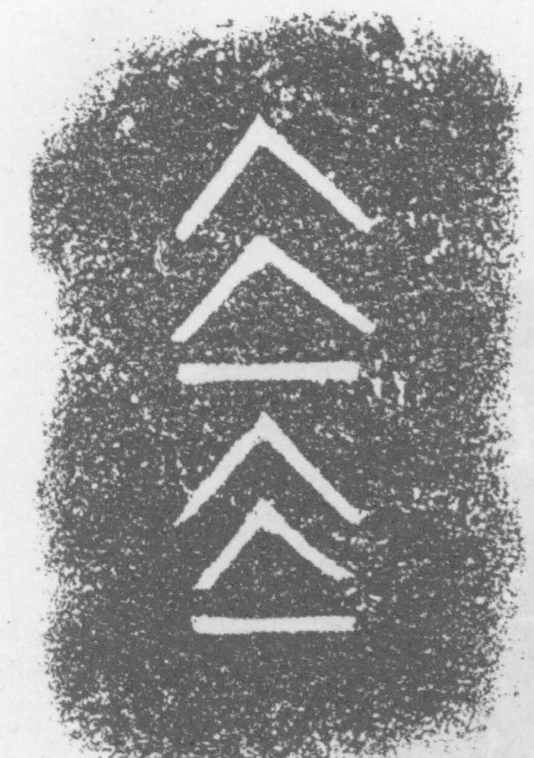
二三六、伯甗



二三七、仲甗



二三八、伯甗



二三九、六六一六六一甗



二四〇、與仲雩父甗



二四一、叔背甗

一七九～一八〇



二四二、㺇伯甗甲



二四三、㺇伯甗乙



二四四、孱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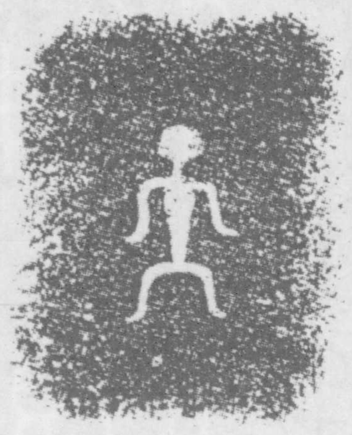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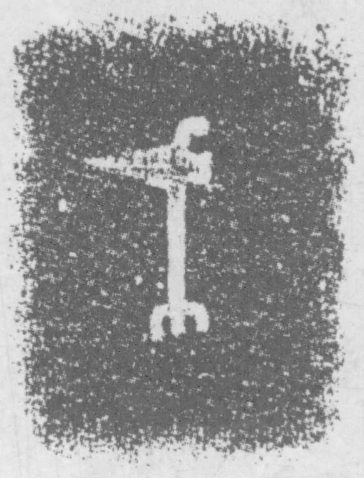
二四五、仲伐父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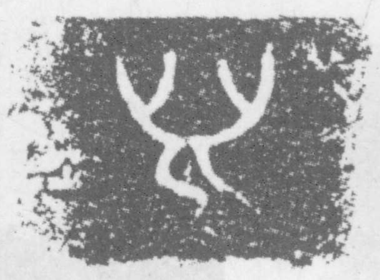
一八一～一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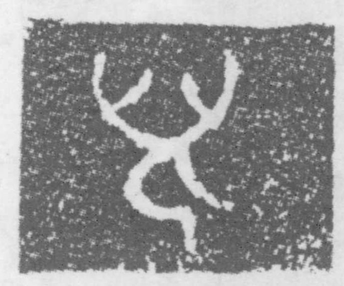


二四六、伯鮮甗


二五三、天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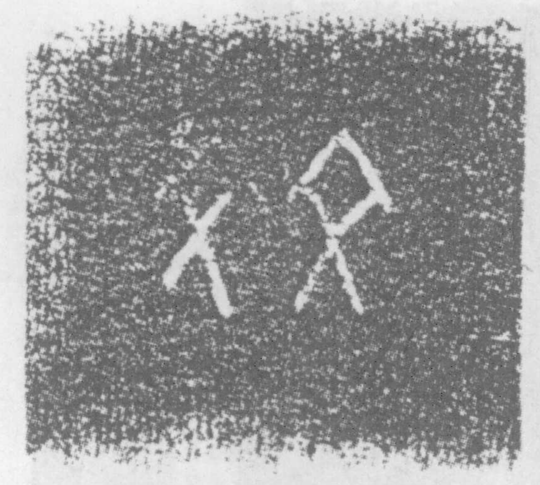

二五四、戈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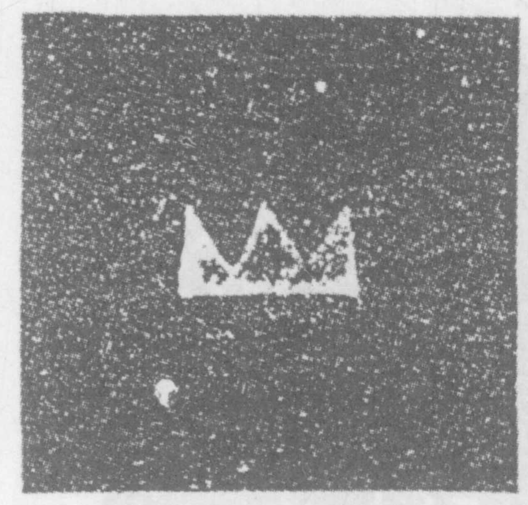

二五五、兒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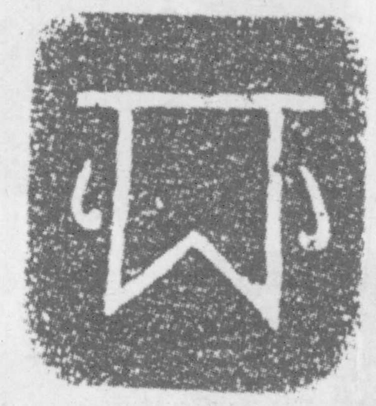

二五六、兒簋乙


二五七、兒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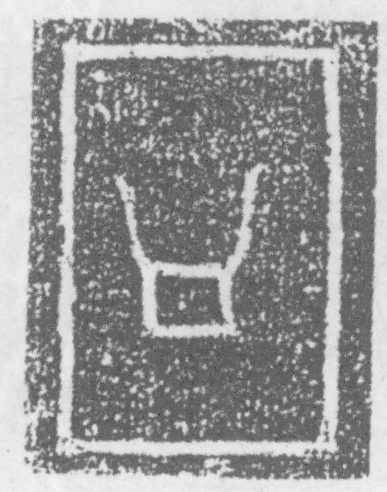
一八三～一八四


二四七、[illegible]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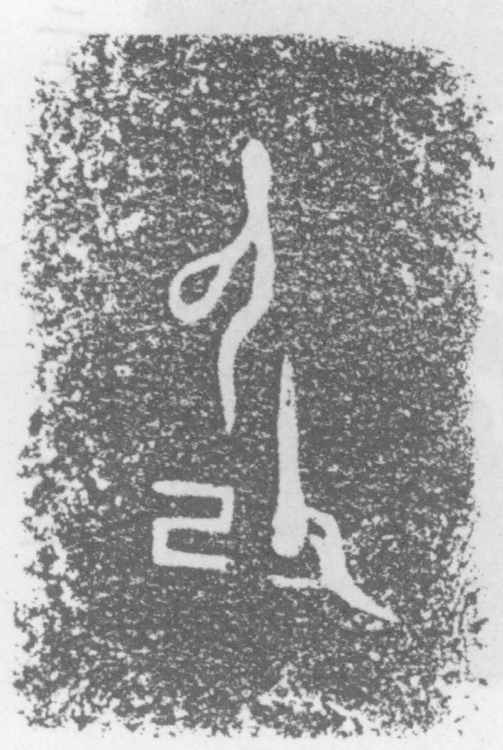

二四八、山簋


二四九、丙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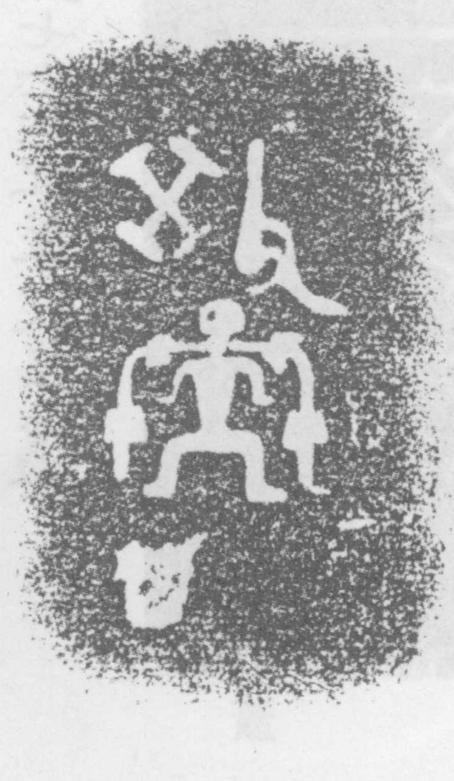

二五〇、丙簋乙


二五一、皿簋


二五二、覃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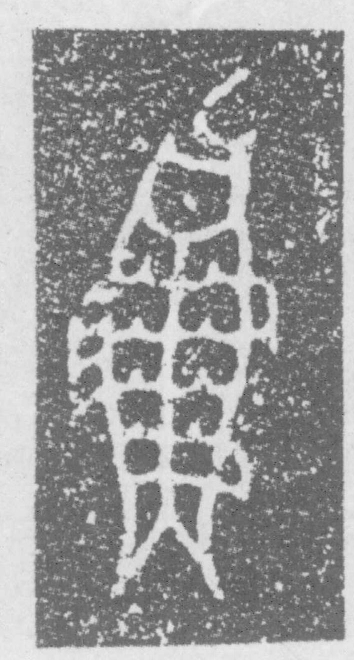

二六三、氏父己簋


二六四、丙父癸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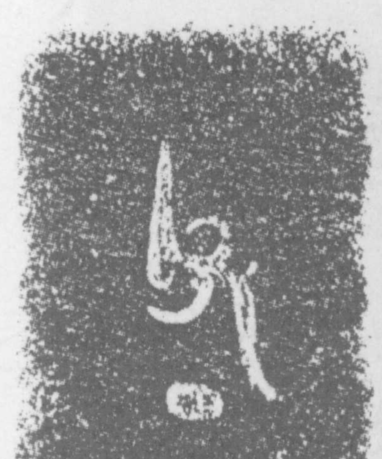

二六五、父癸[illegible]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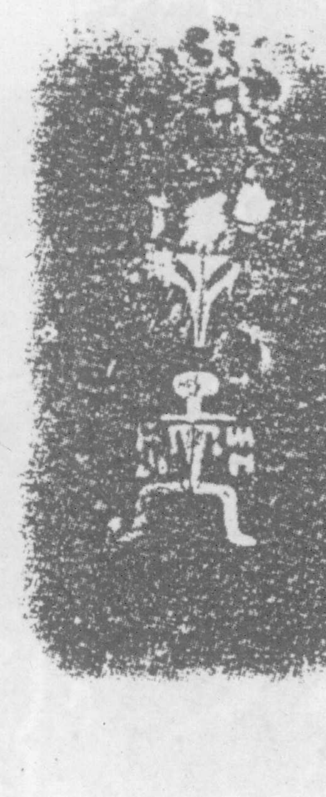

二六六、冉父乙簋

一八五～一八六


二五八、魚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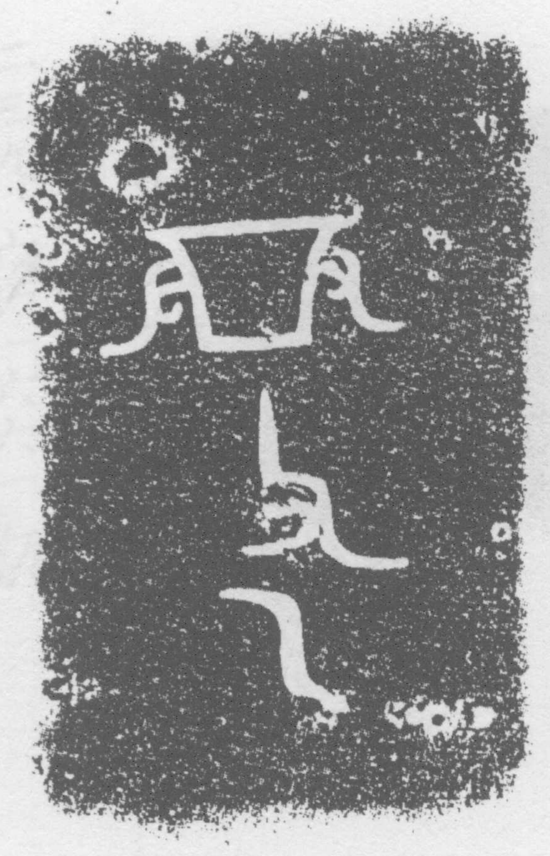

二五九、魚簋乙


二六〇、父丁簋


二六一、辛[illegible]簋


二六二、[illegible][illegible]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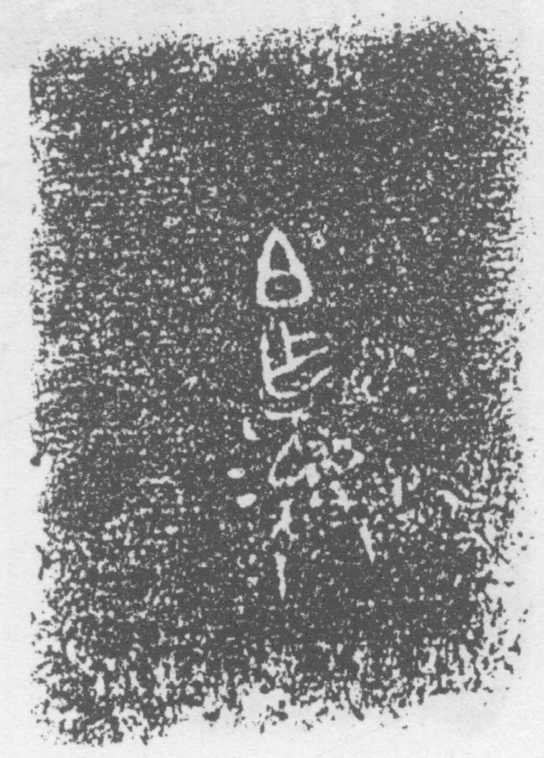
二六七、丙父乙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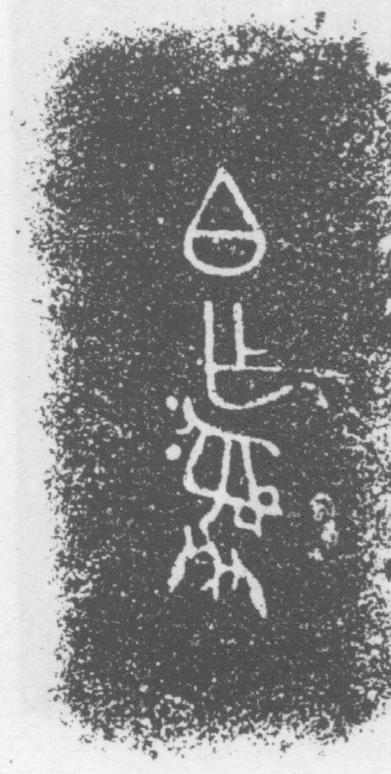
二六八、戈母丁簋



二六九、伯簋



二七〇、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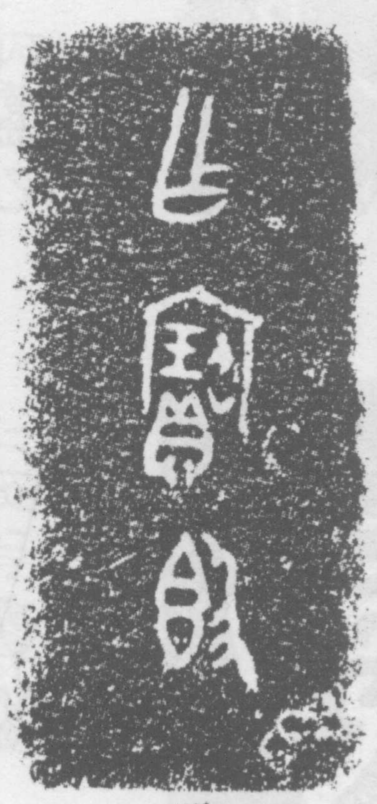
二七一、作旅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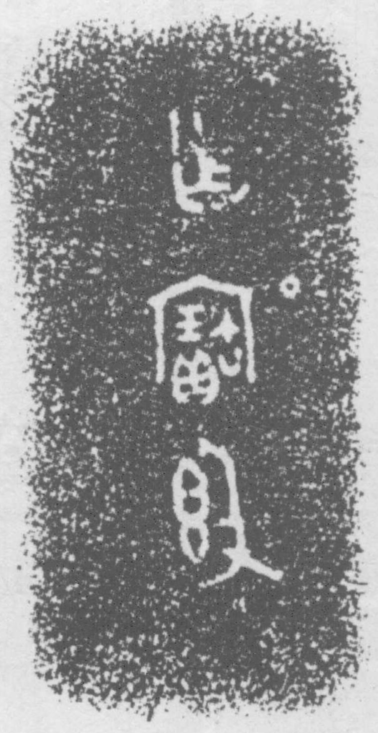
二七二、作旅簋乙



二七三、作寶簋



器



蓋

一八七～一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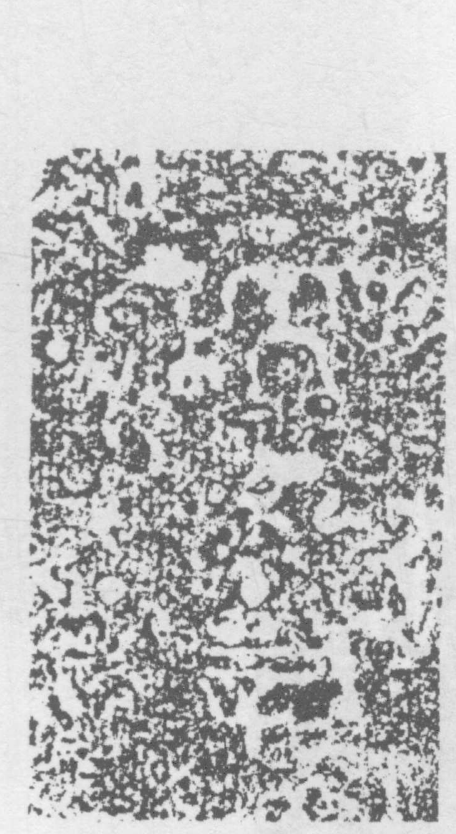
二七四、作寶彝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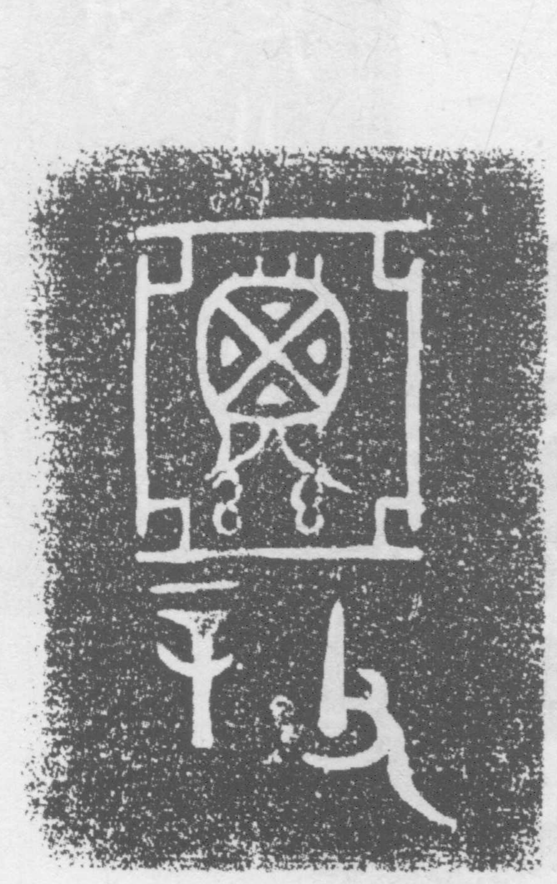
二七五、亞□父乙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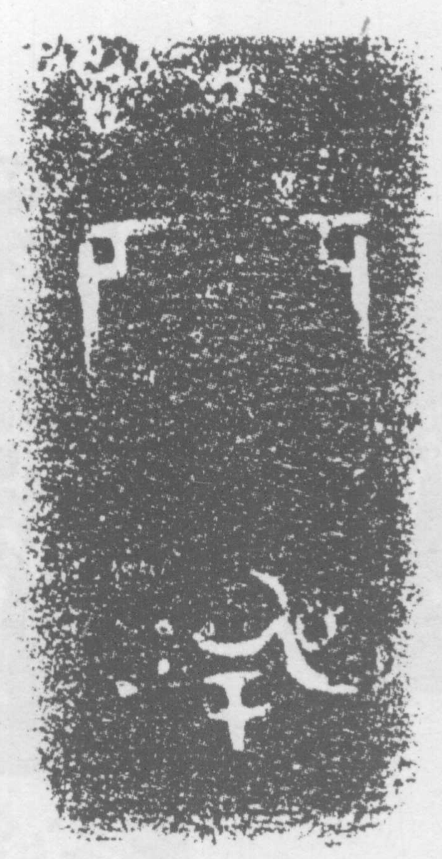
二七六、妖父辛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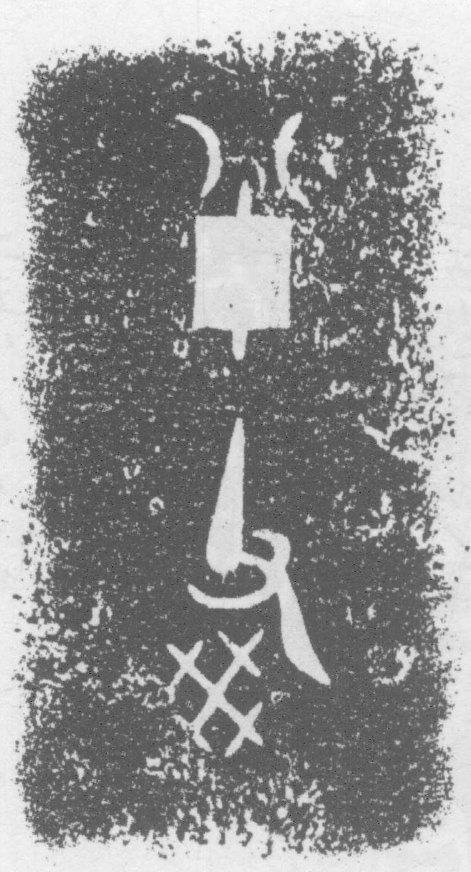
二七七、亞孳父辛簋



二七八、亞□父辛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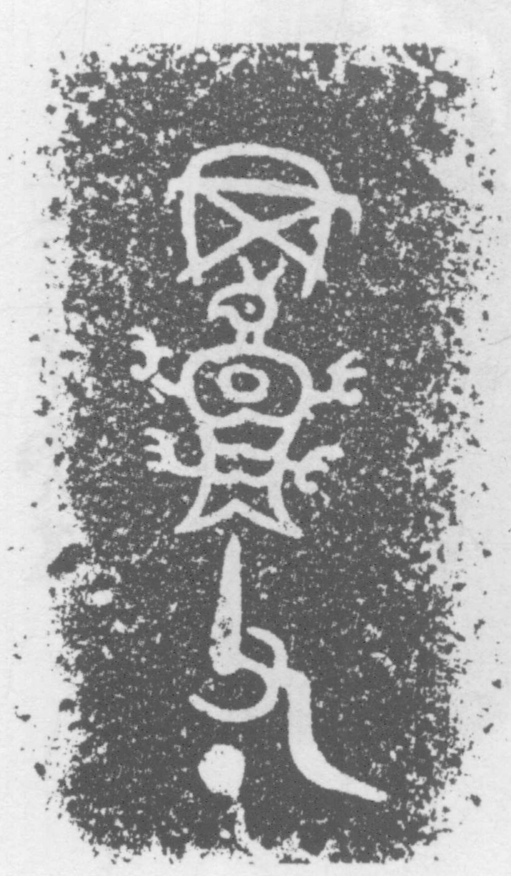
二七九、八冊父癸簋



二八〇、伯簋



二八一、冉[illegible]父丁簋



一八九～一九〇

一九一～一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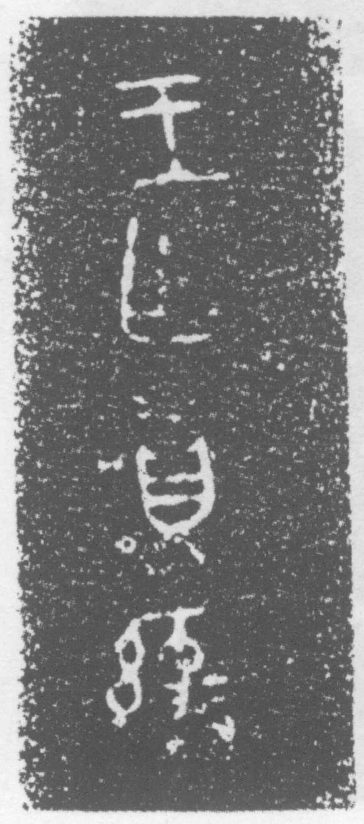
二八二、作寶用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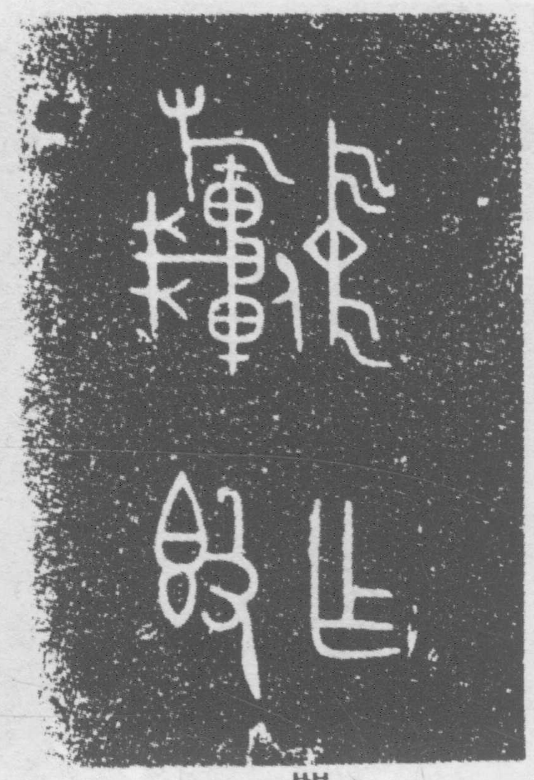
二八三、戜作旅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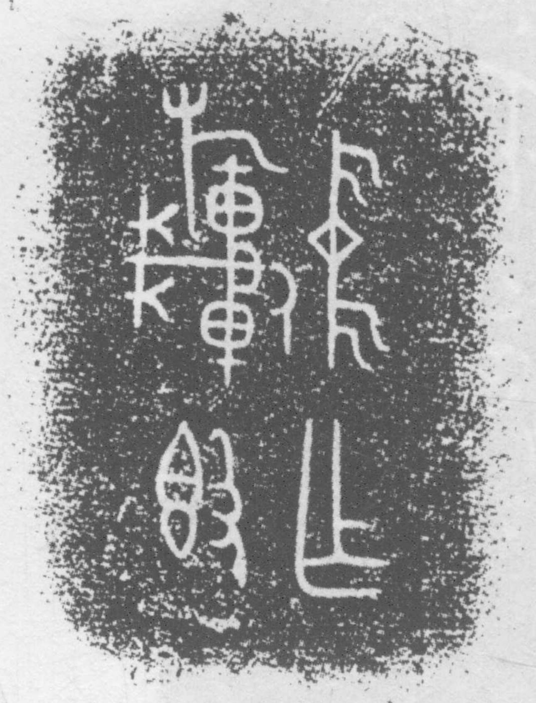
二八四、作寶尊彝簋



二八五、王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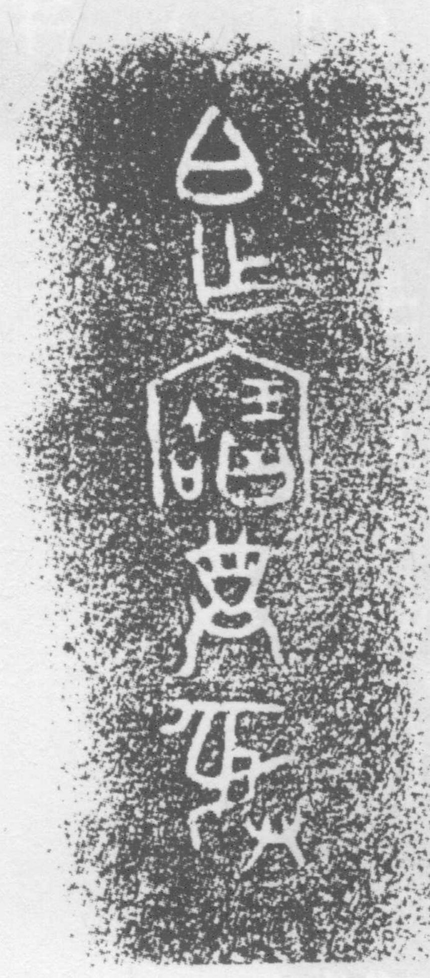


器



蓋

二八六、中簋



二八七、伯簋



二八八、仲州簋

一九三～一九四



二八九、闟伯簋



二九〇、伯戜簋



二九一、伯簋



二九二、皿屖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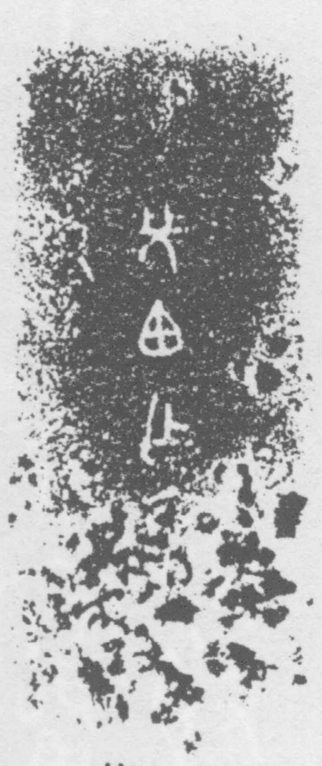


器



蓋

二九三、長由簋甲



蓋

二九四、長由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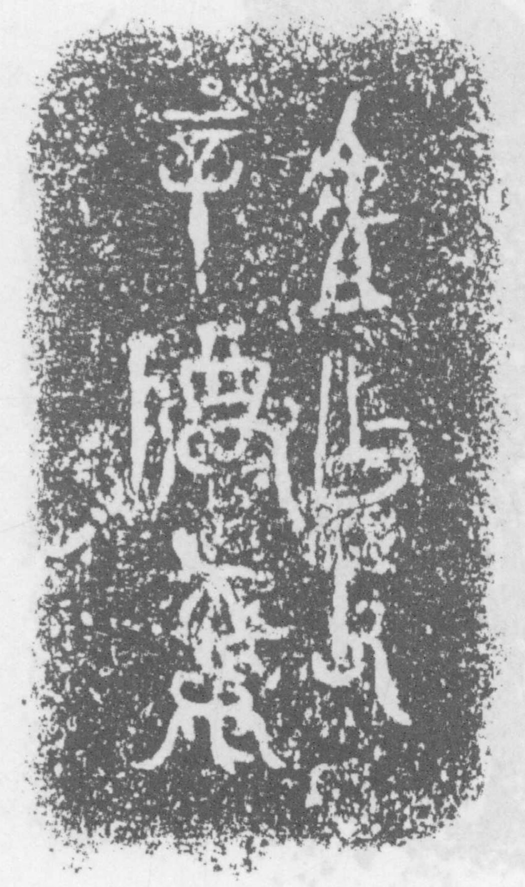


二九五、𢐗伯簋


器


蓋

二九六、王作姜氏簋


二九七、虘簋


二九八、用簋

一九五～一九六


二九九、櫑仲簋


三〇〇、伯作南宮簋


三〇一、陸婦簋


三〇二、伯作斬孚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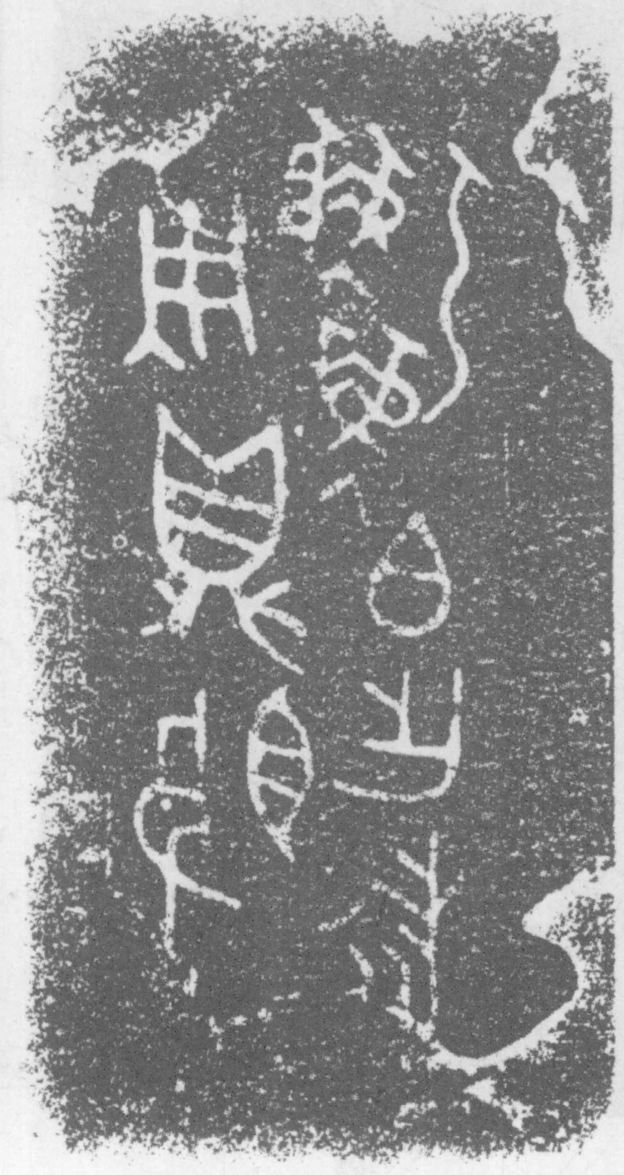

三〇三、伯𩰫簋


三〇四、衛作父庚簋


三〇五、𢐗伯簋甲


三〇六、𢐗伯簋乙

一九七～一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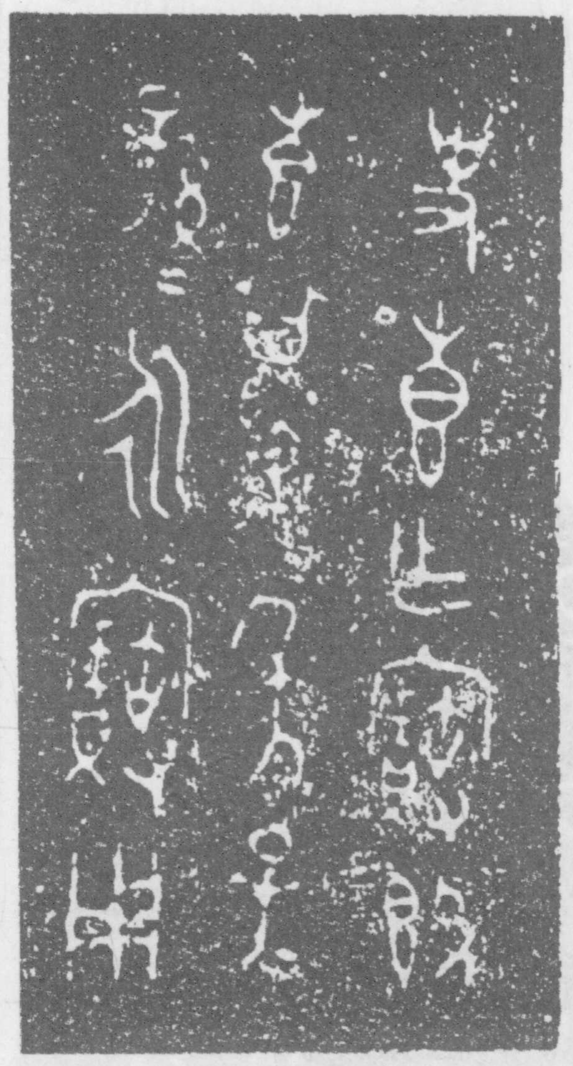


三〇七、𩀳伯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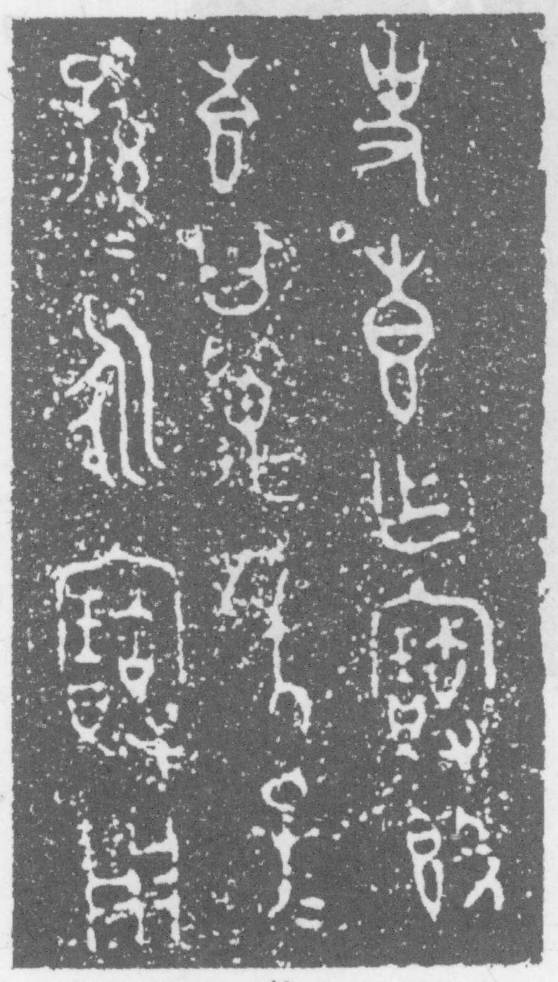


三〇八、莫簋

三〇九、史叀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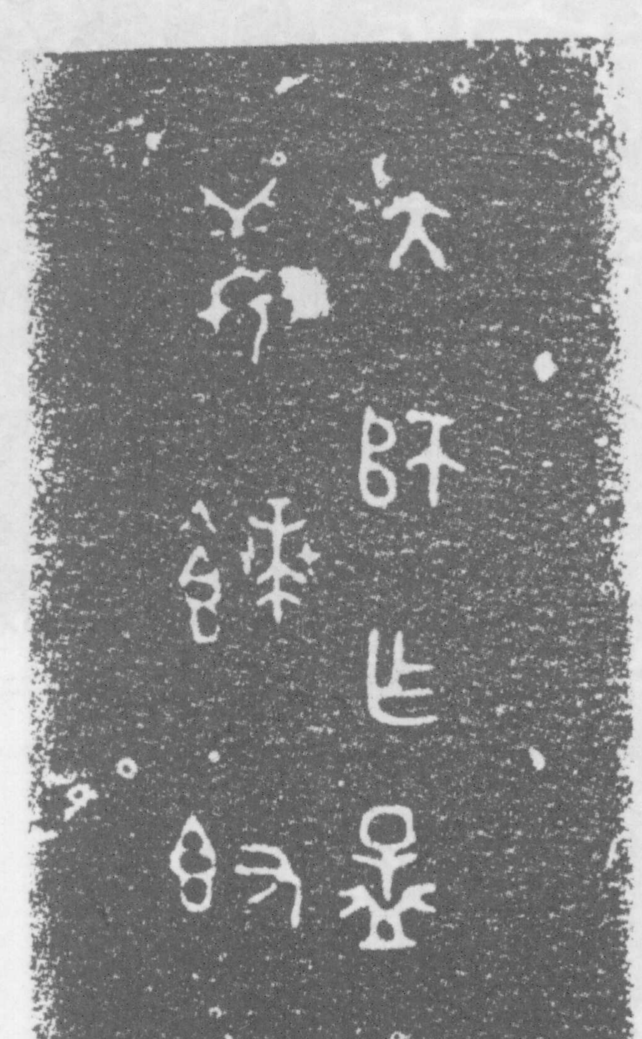


器



蓋

一九九～二〇〇



三一〇、太師簋



三一一、旅簋



三一二、友父簋甲



三一三、友父簋乙

二〇一～二〇二



三一七·晉人事寓簋



三一六·伯好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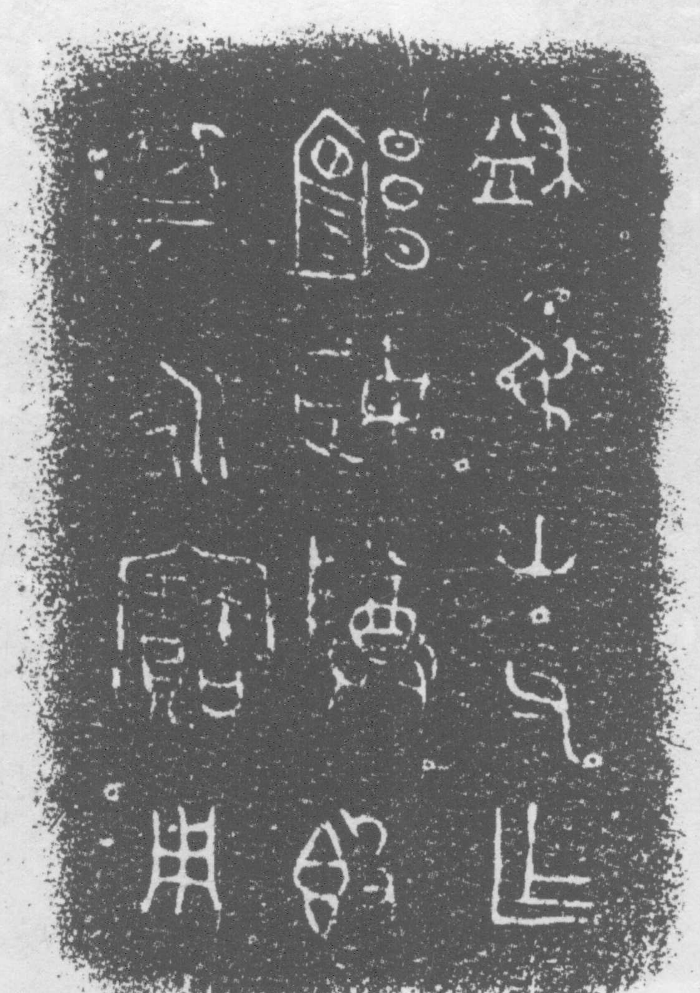
二〇三～二〇四



三一四·中友父簋甲



三一五·中友父簋乙



蓋



器

三一八·歸叔山父簋甲

二〇五～二〇六

三一九、歸叔山父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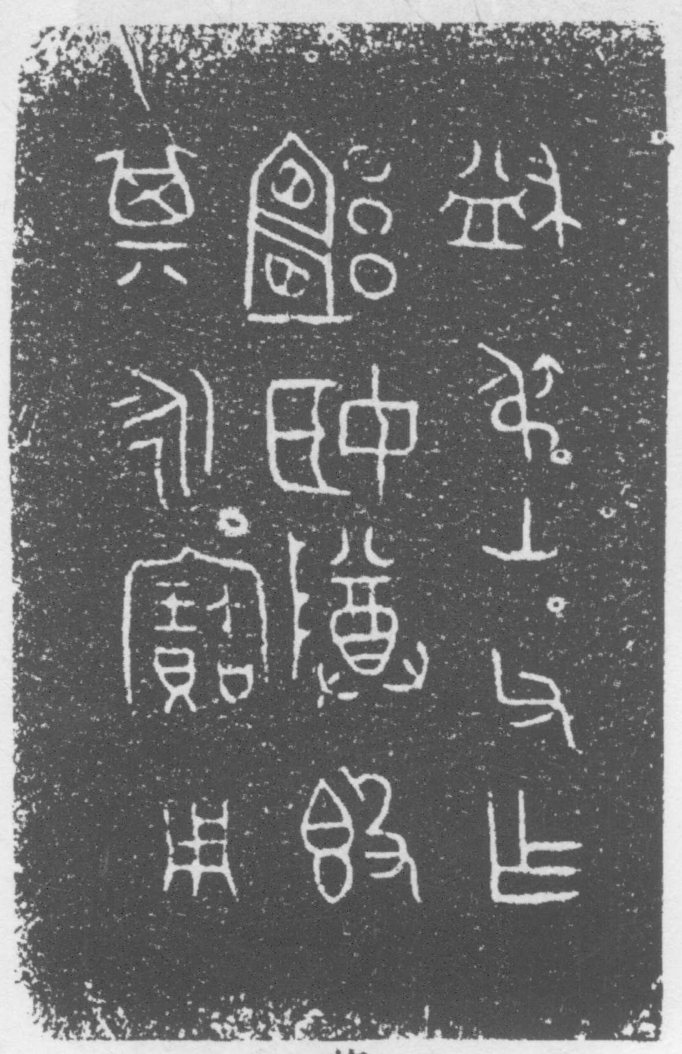


蓋



器

三二〇、歸叔山父簋丙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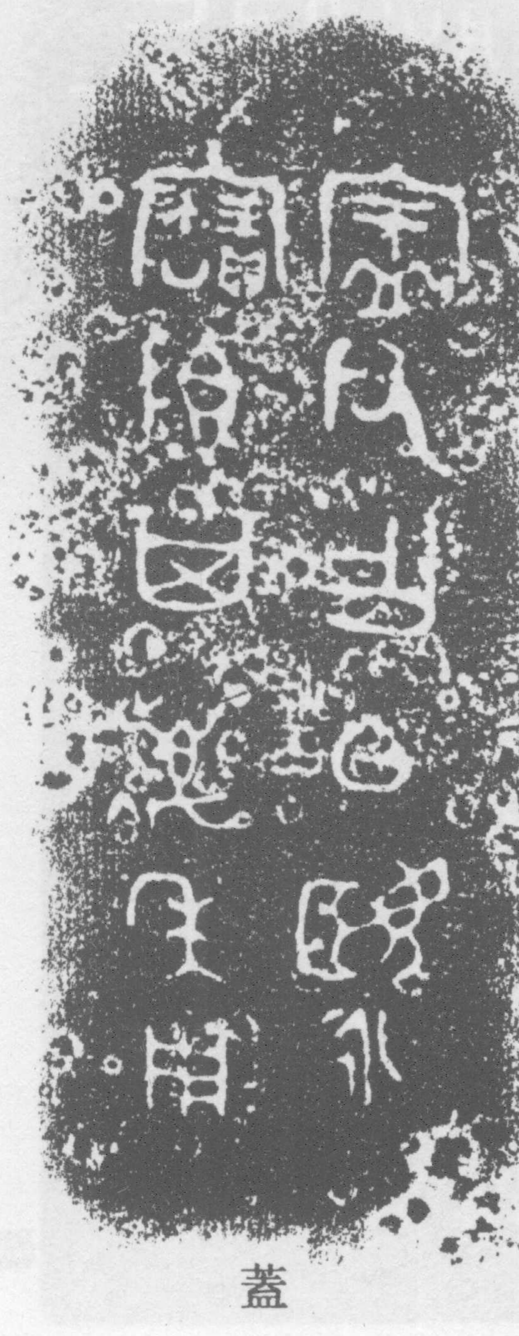
三二一、歸叔山父簋丁



蓋

二〇七～二〇八

三二二、盂父簋



蓋

三二三、陳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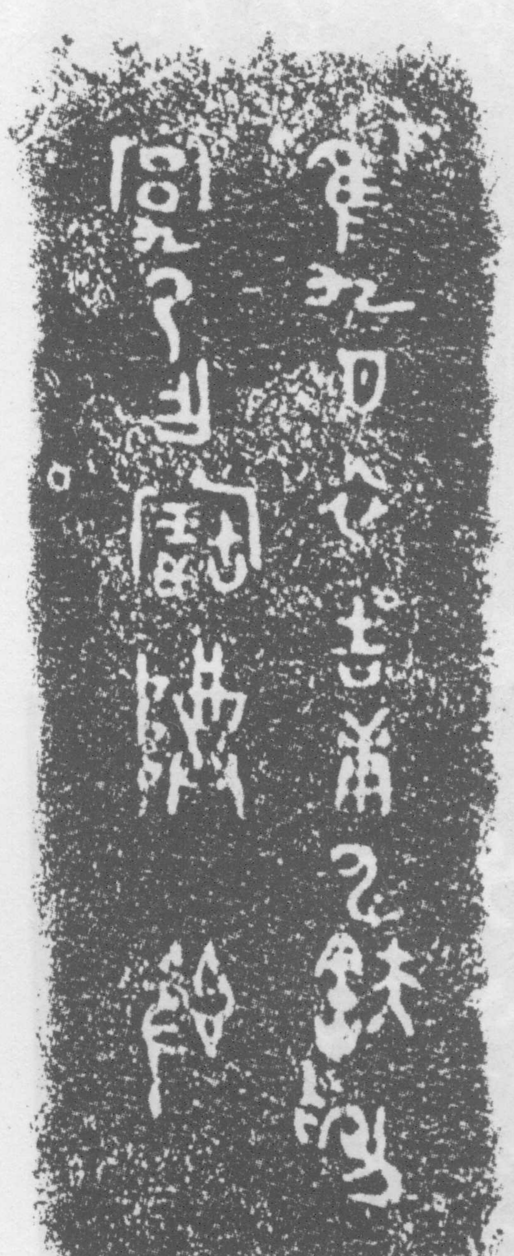


蓋

三二四、伯幾父簋



三二五、𣪕簋



二〇九～二一〇

三二六·伯梁父簋甲



器



蓋

三二七·伯梁父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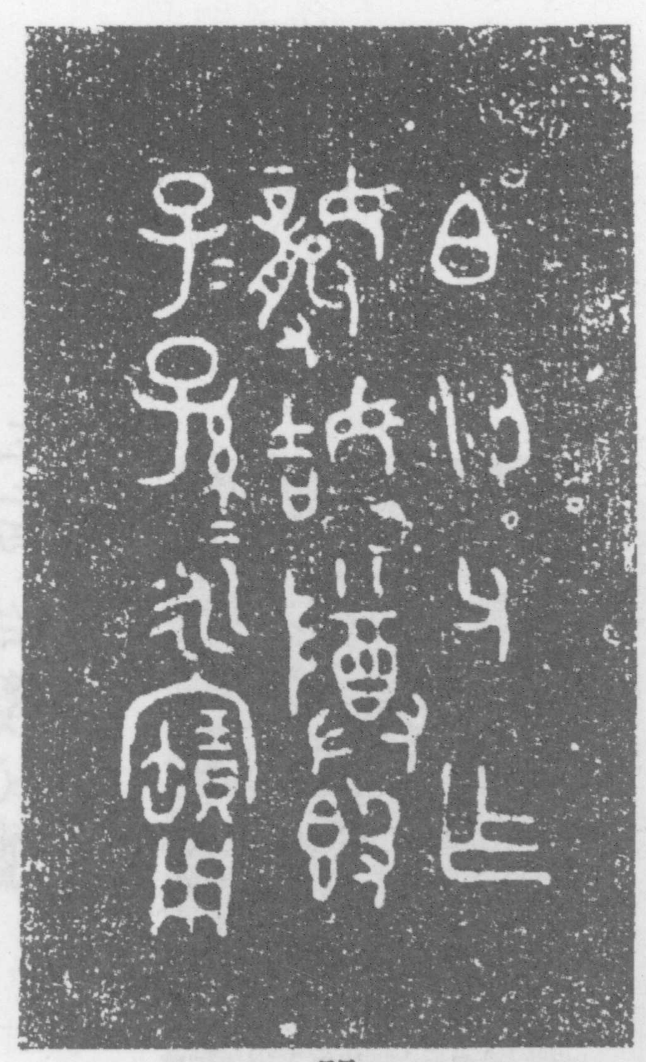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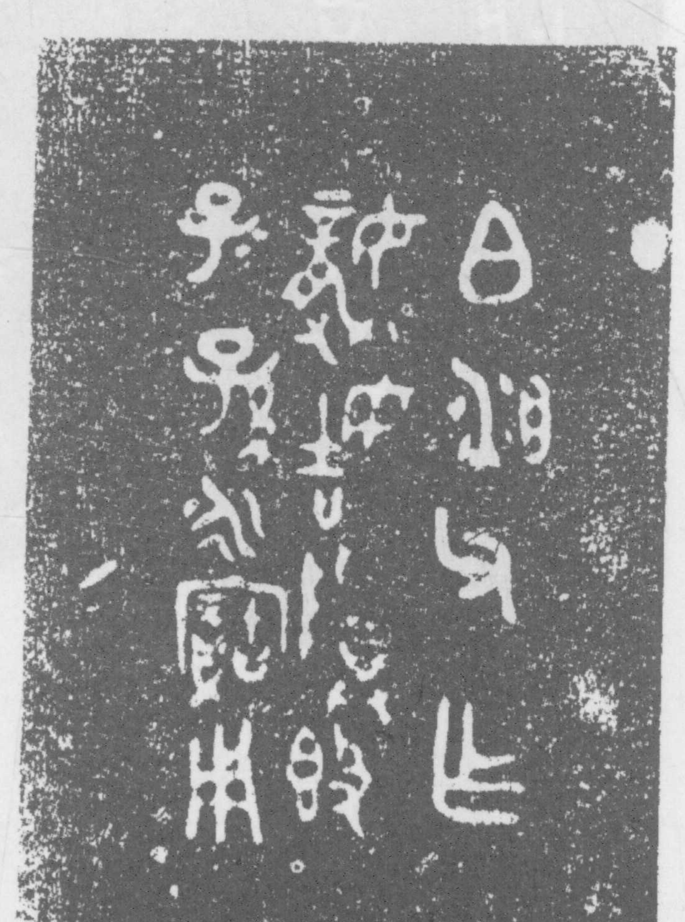
蓋

二一一~二一二

三二八·伯梁父簋丙



器



蓋

三二九·伯梁父簋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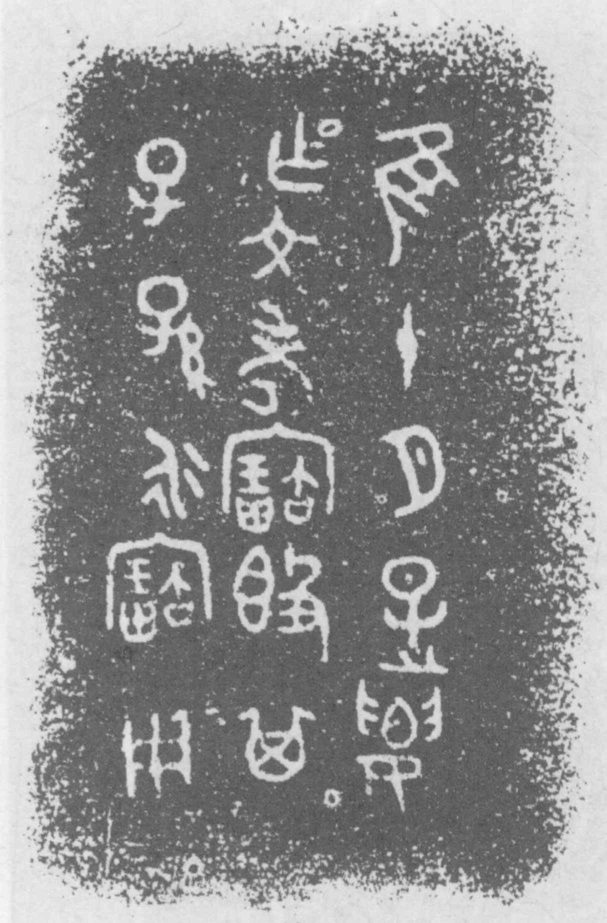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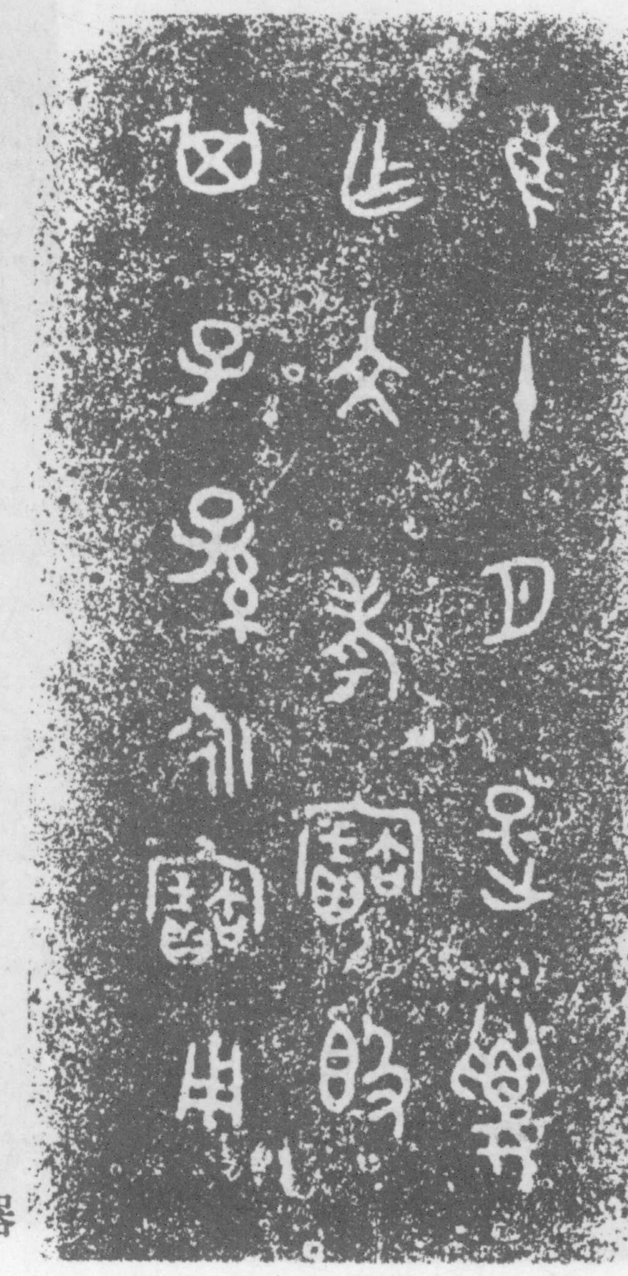
蓋

二一三~二一四

三三〇、是嬰簋甲



蓋



器

三三一、是嬰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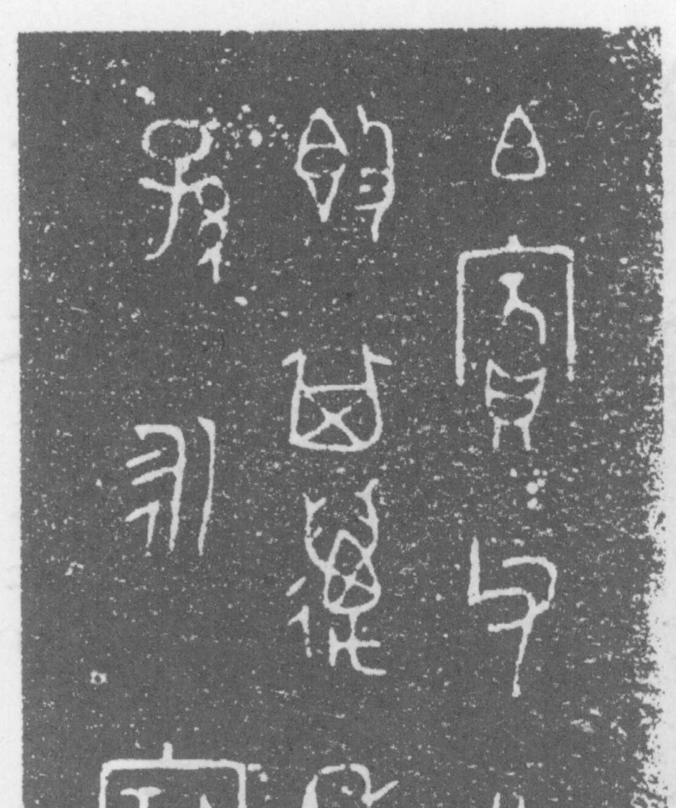
蓋



器

二一五~二一六

三三二、伯賓父簋甲



蓋



器

三三三、伯賓父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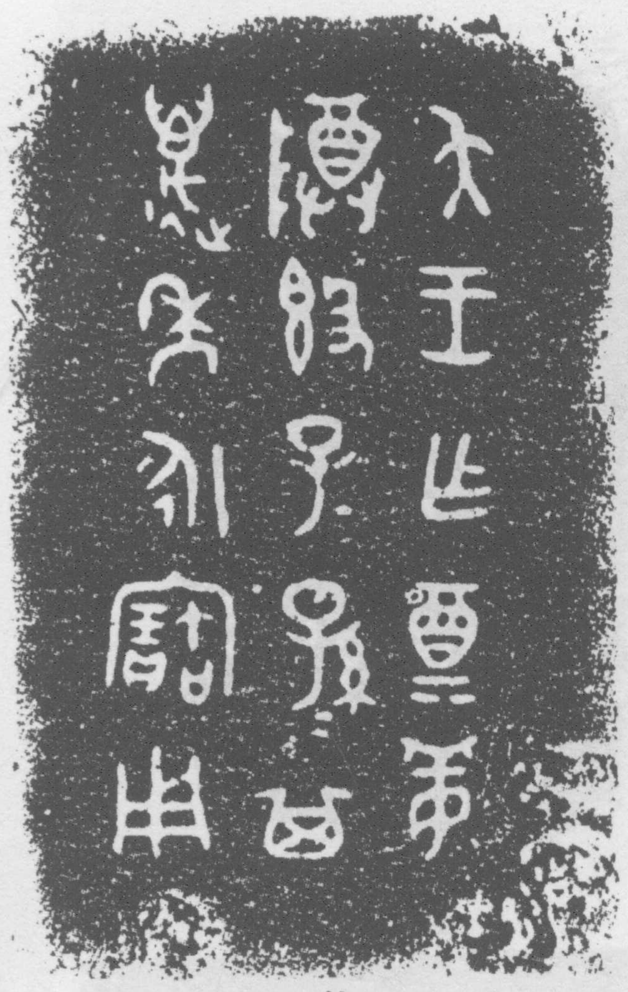
器

三三四、執其簋



二一七~二一八

三三五、矢王簋



蓋

三三六、伯考父簋



三三七、叔皷父簋



三三八、散車父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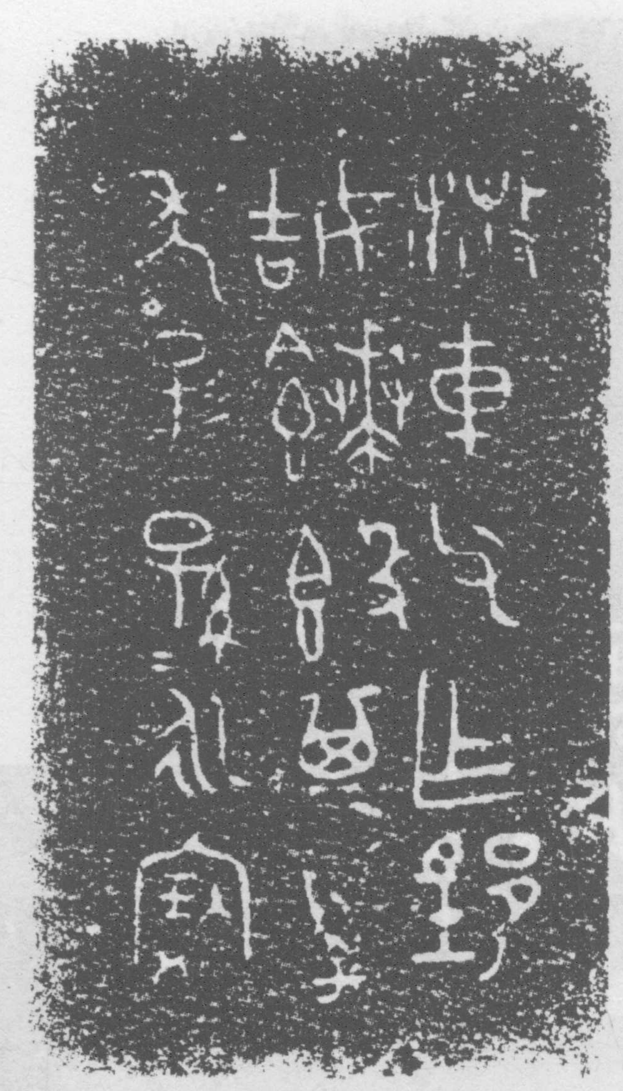
器



蓋

二一九～二二〇

三三九、散車父簋乙



器



蓋

三四〇、散車父簋丙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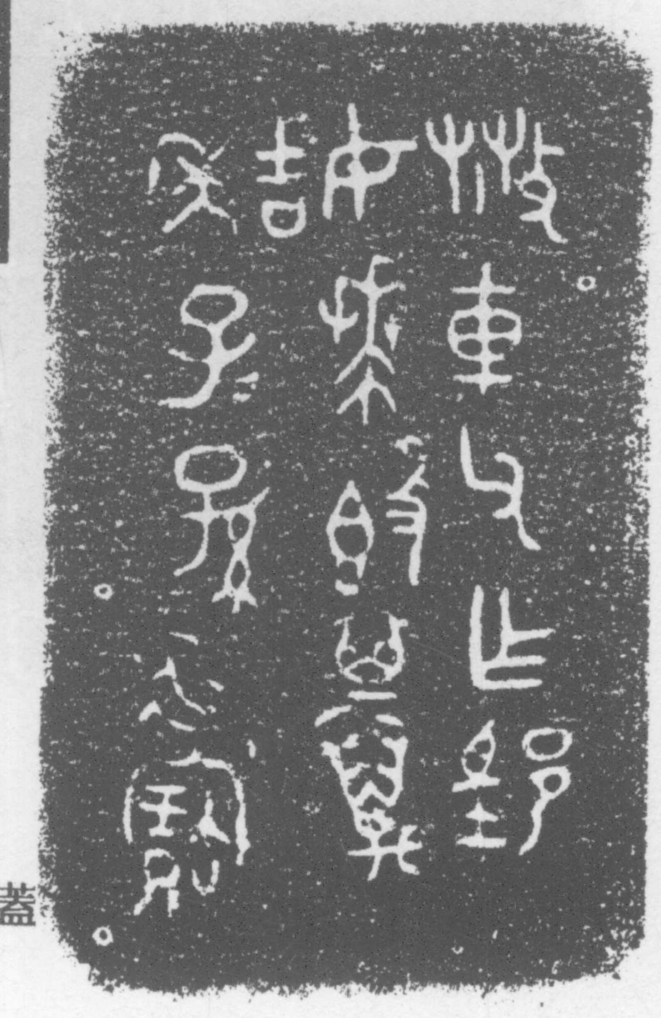


蓋

二二一～二二二

二二三～二二四

三四一 散車父簋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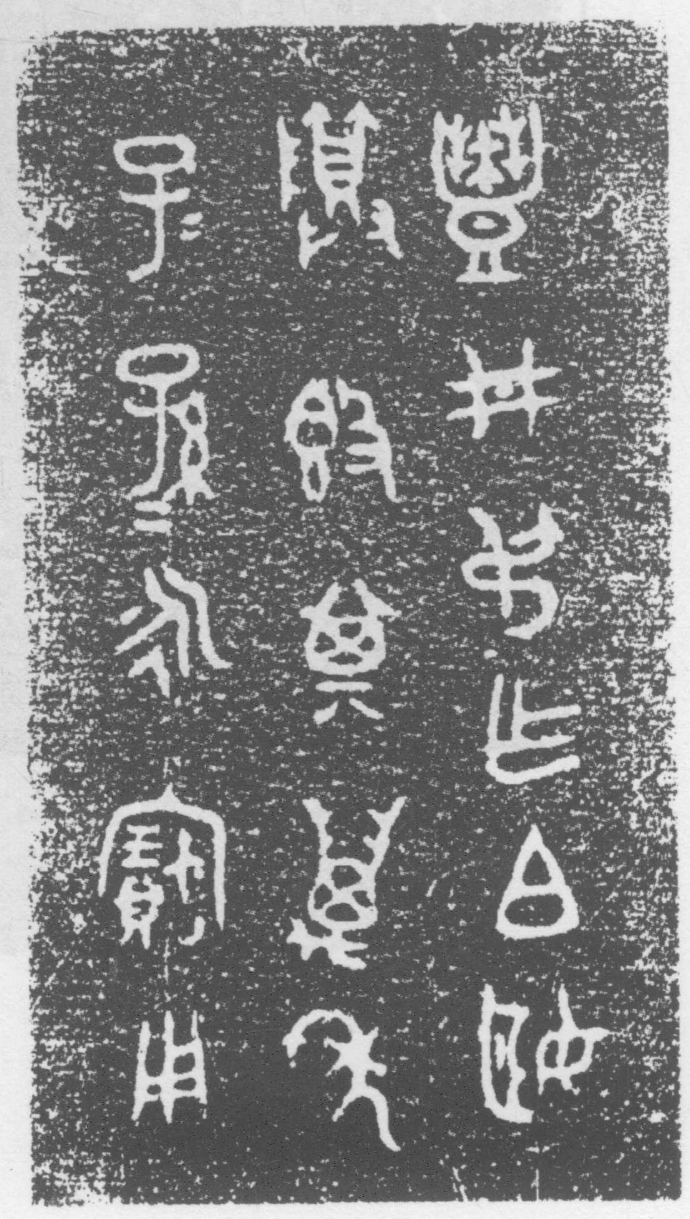


蓋

三四二、旅仲簋



三四三、豐邢叔簋



三四四、伯喜簋甲



器

二二五～二二六



蓋

三四五、伯喜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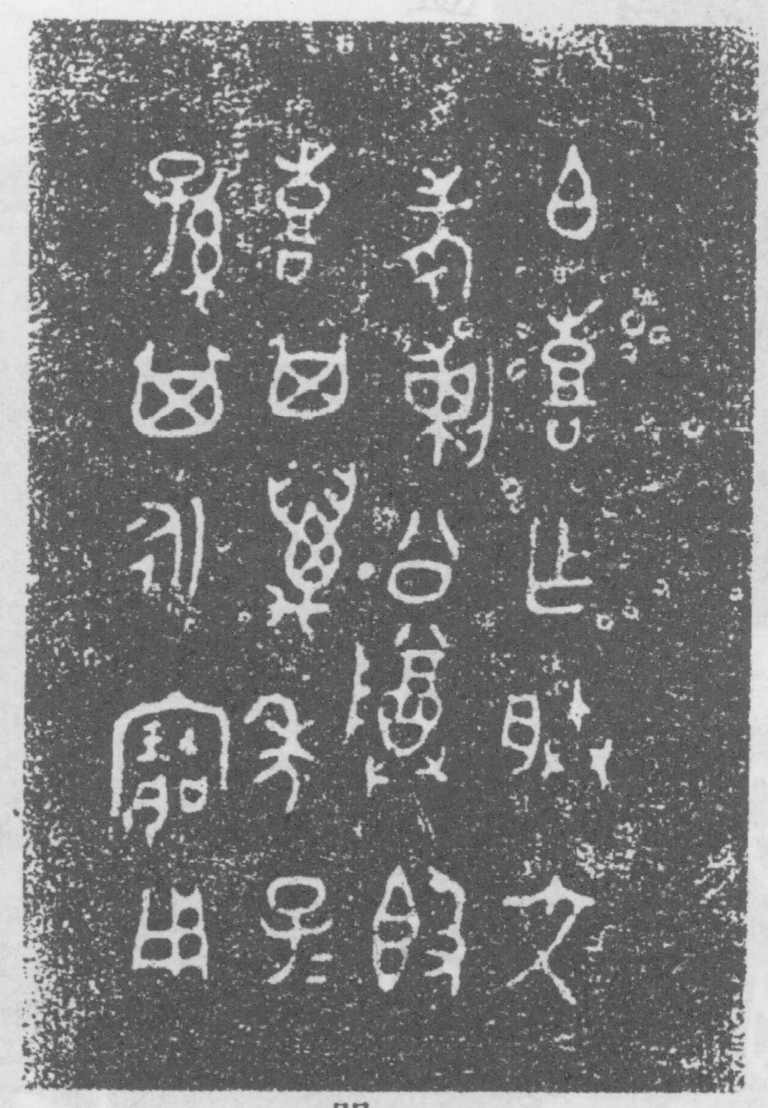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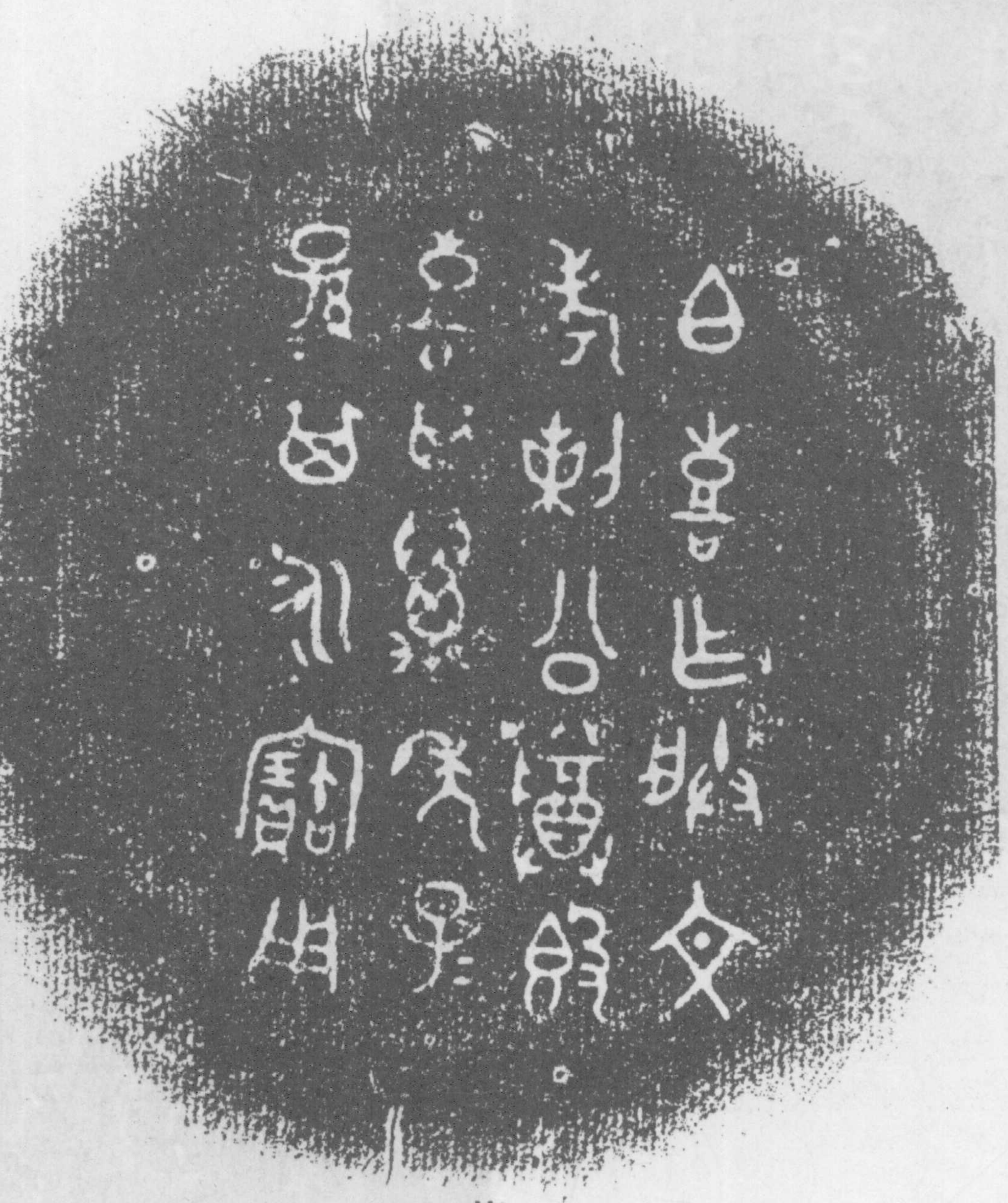


器

三四六、伯喜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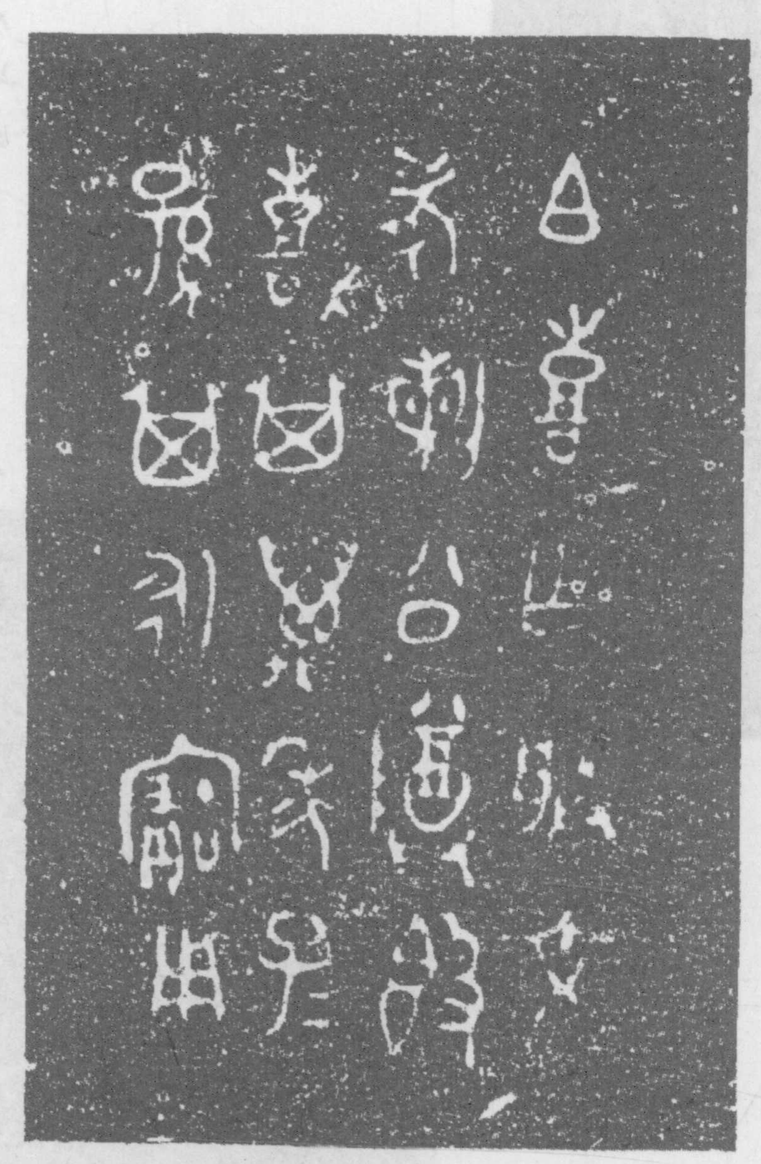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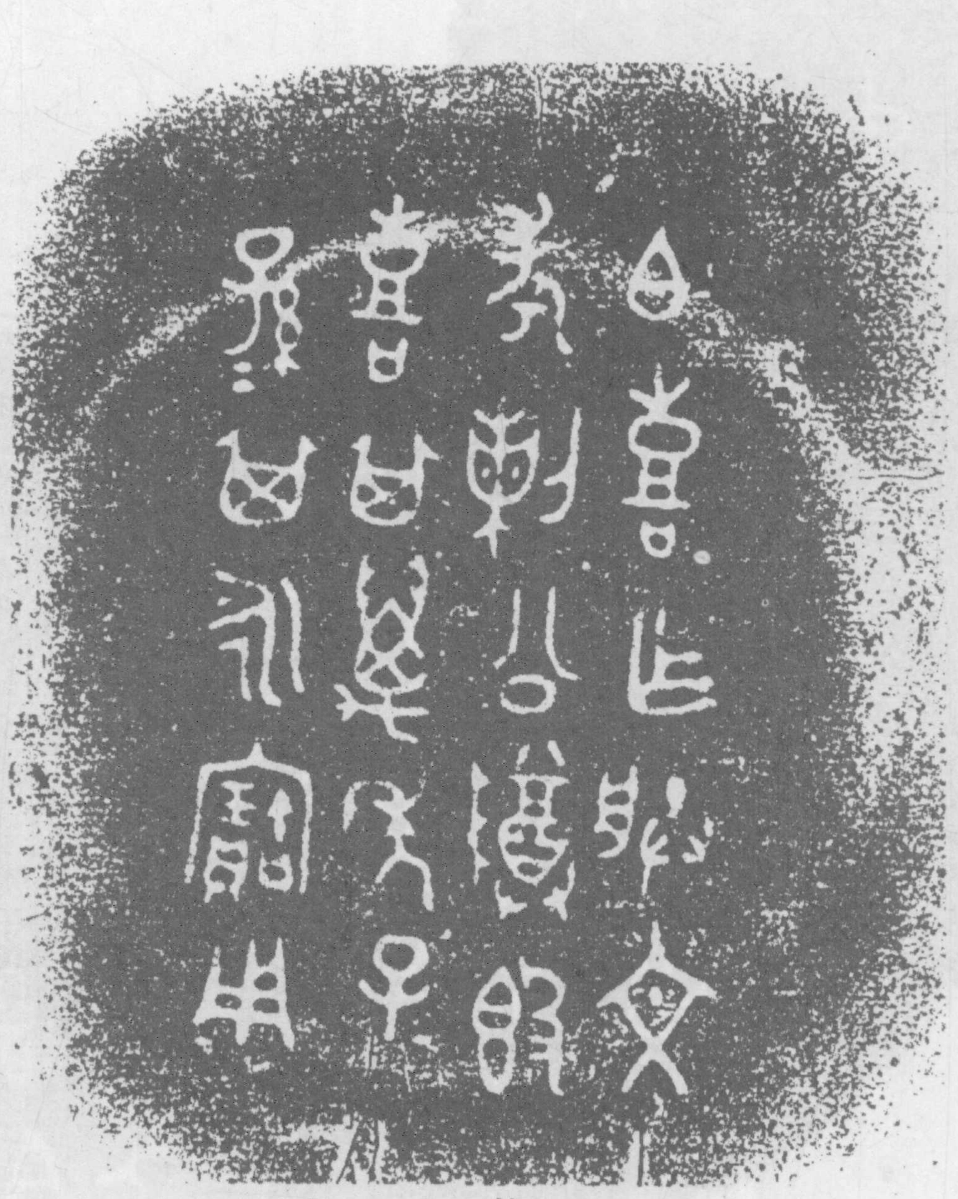
蓋

二二七～二二八

三四七、伯喜簋丁



器



蓋

二二九～二三〇



三四八、史酤簋甲



三四九、芮叔簋甲

二三一～二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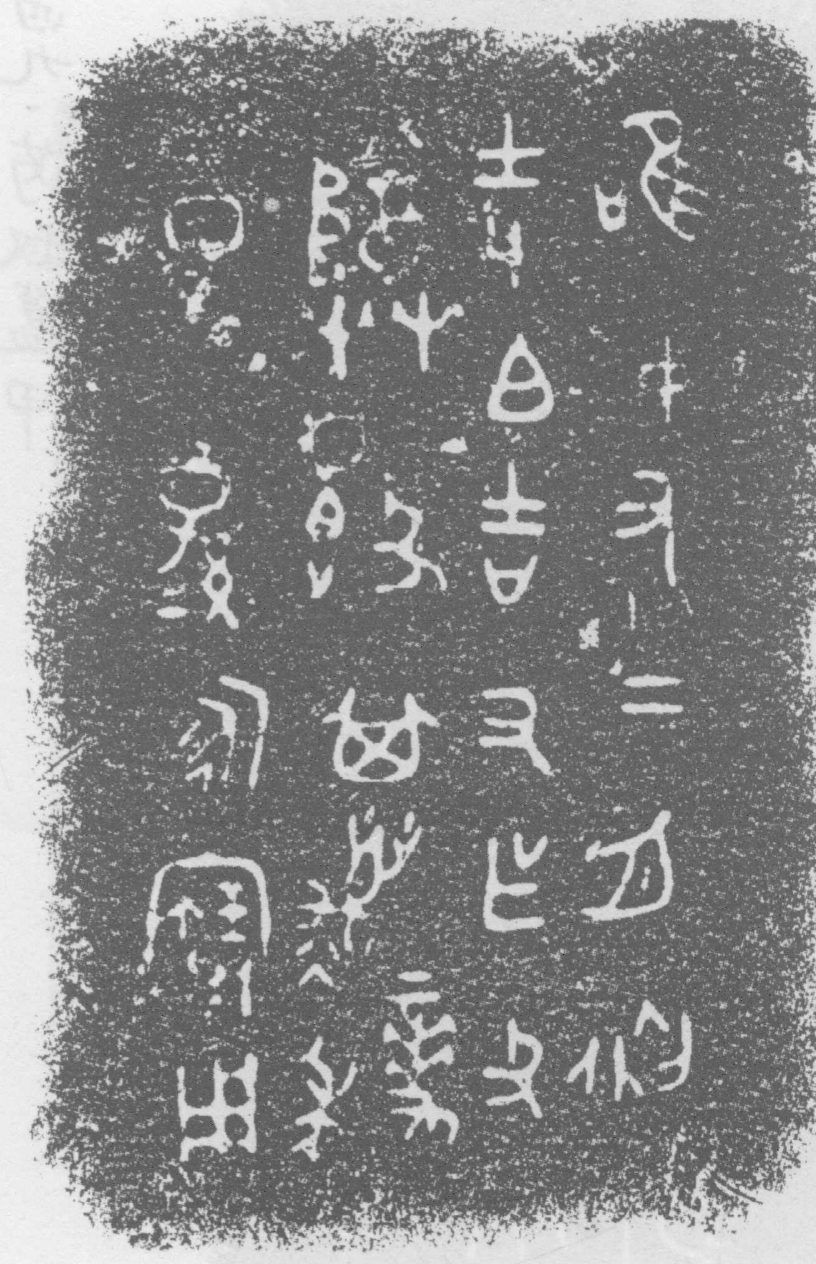
三五〇、芮叔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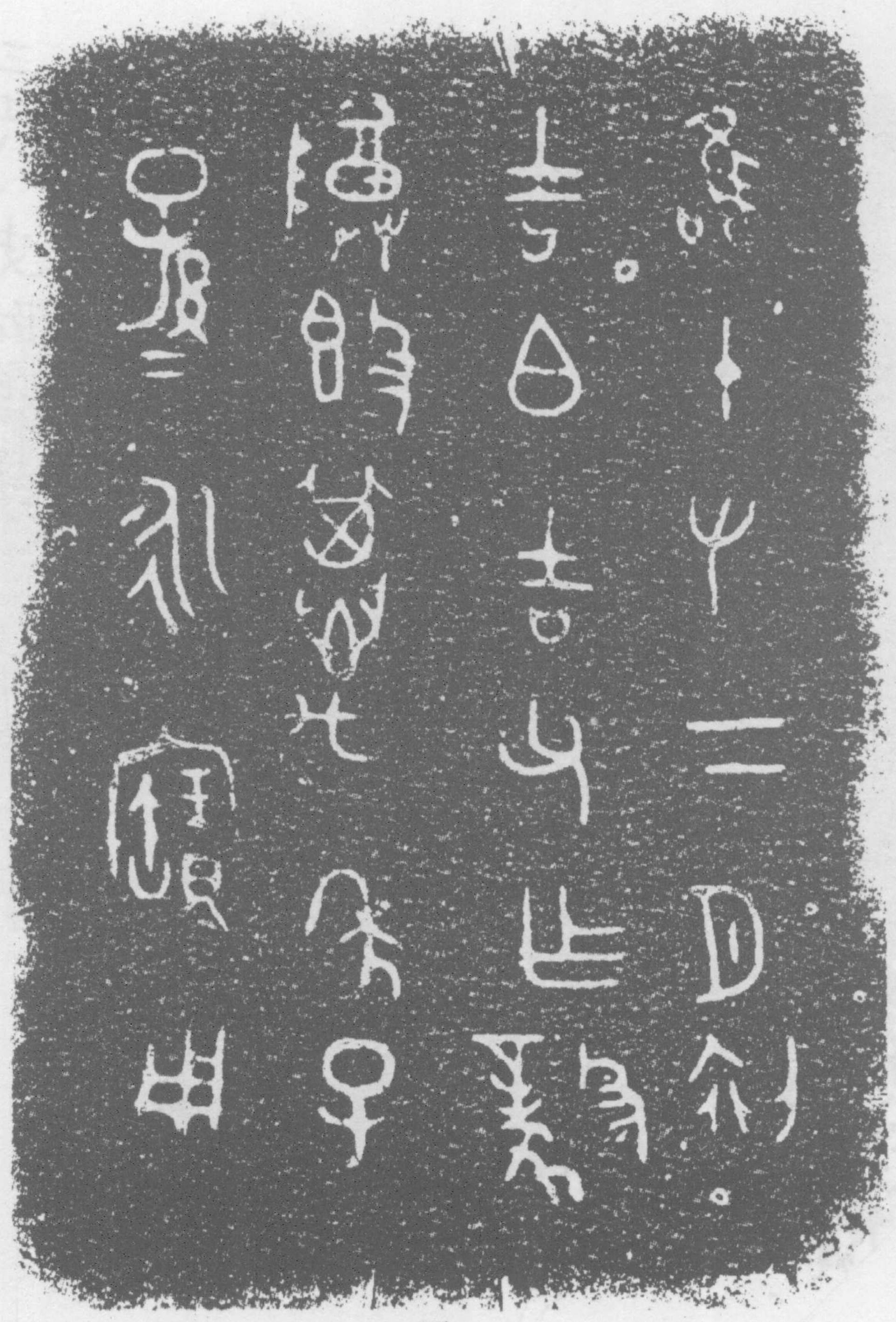
三五一、芮叔簋丙

二三三～二三四

三五二.伯吉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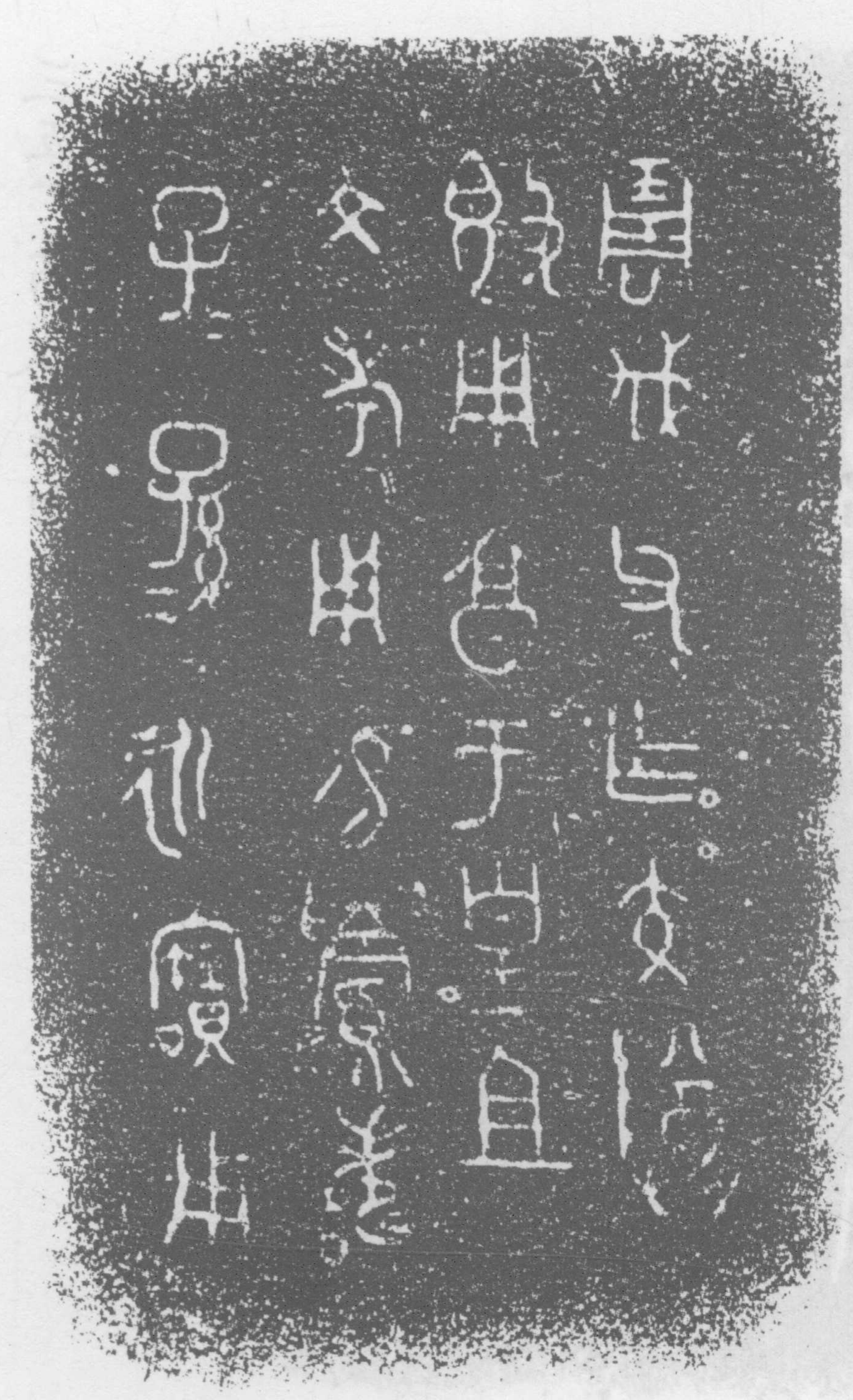
蓋



器

二三五~二三六

三五三、琱我父簋甲



器



蓋

二三七~二三八

三五四、琱我父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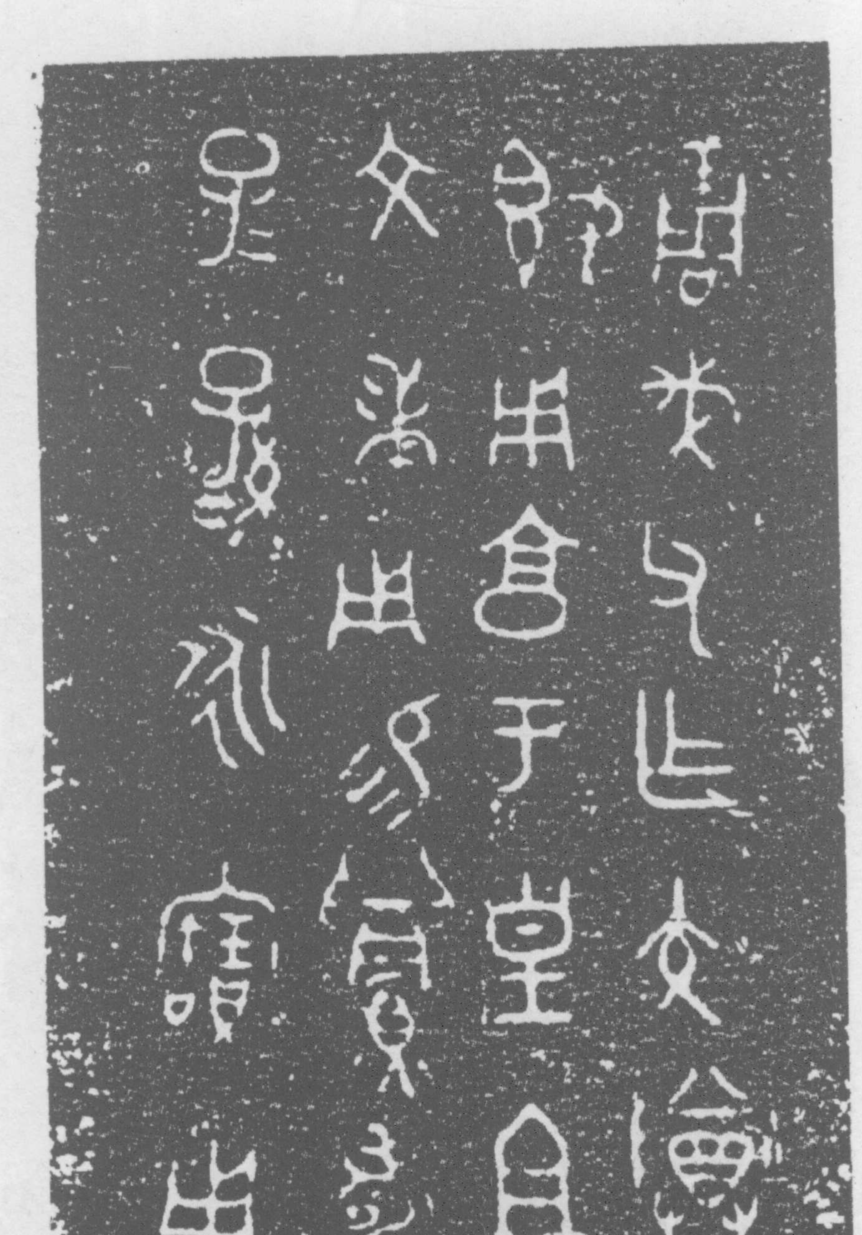
器



蓋

二三九～二四〇

三五五、琱我父簋丙



器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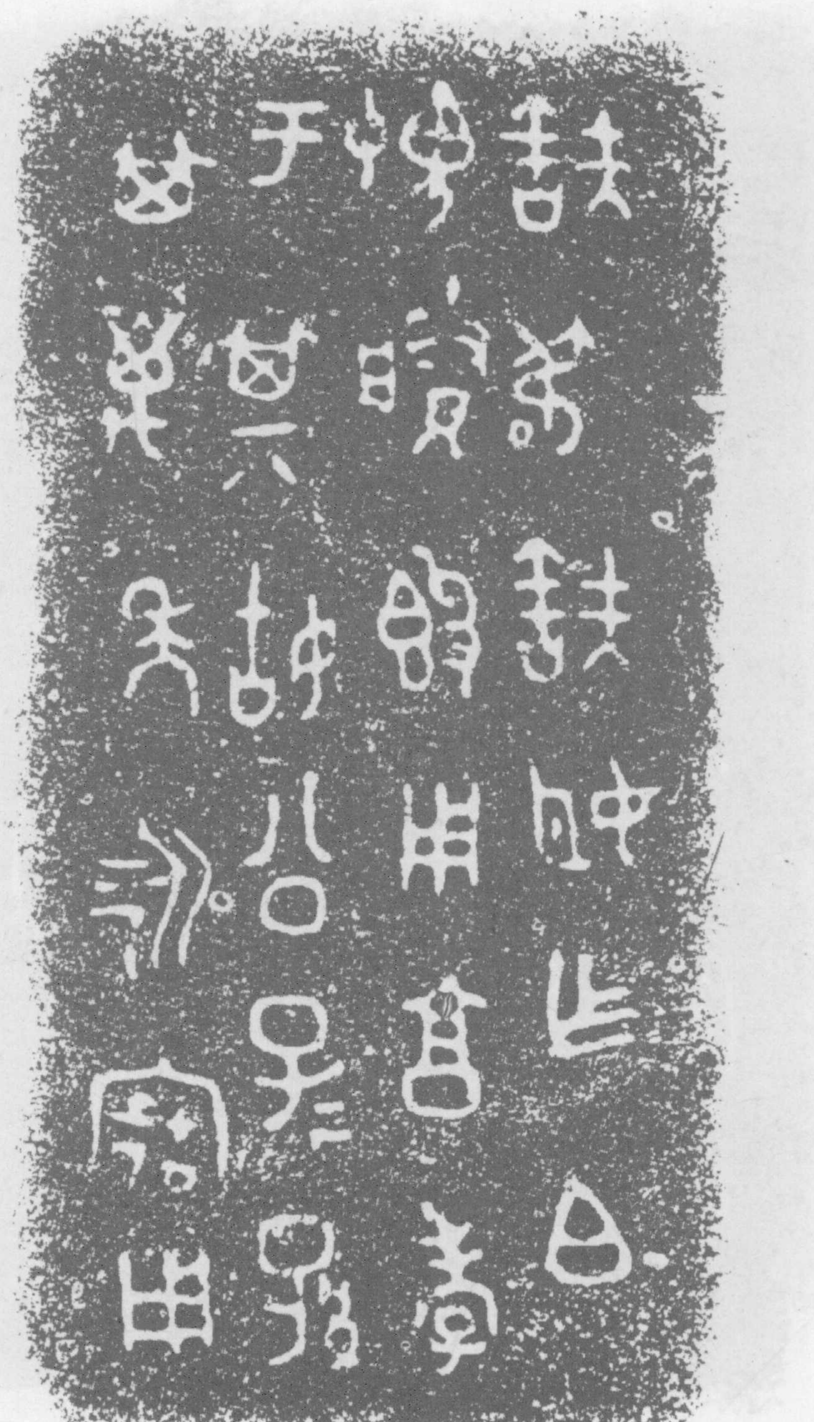
二四一～二四二

三五六、㝬叔㝬姬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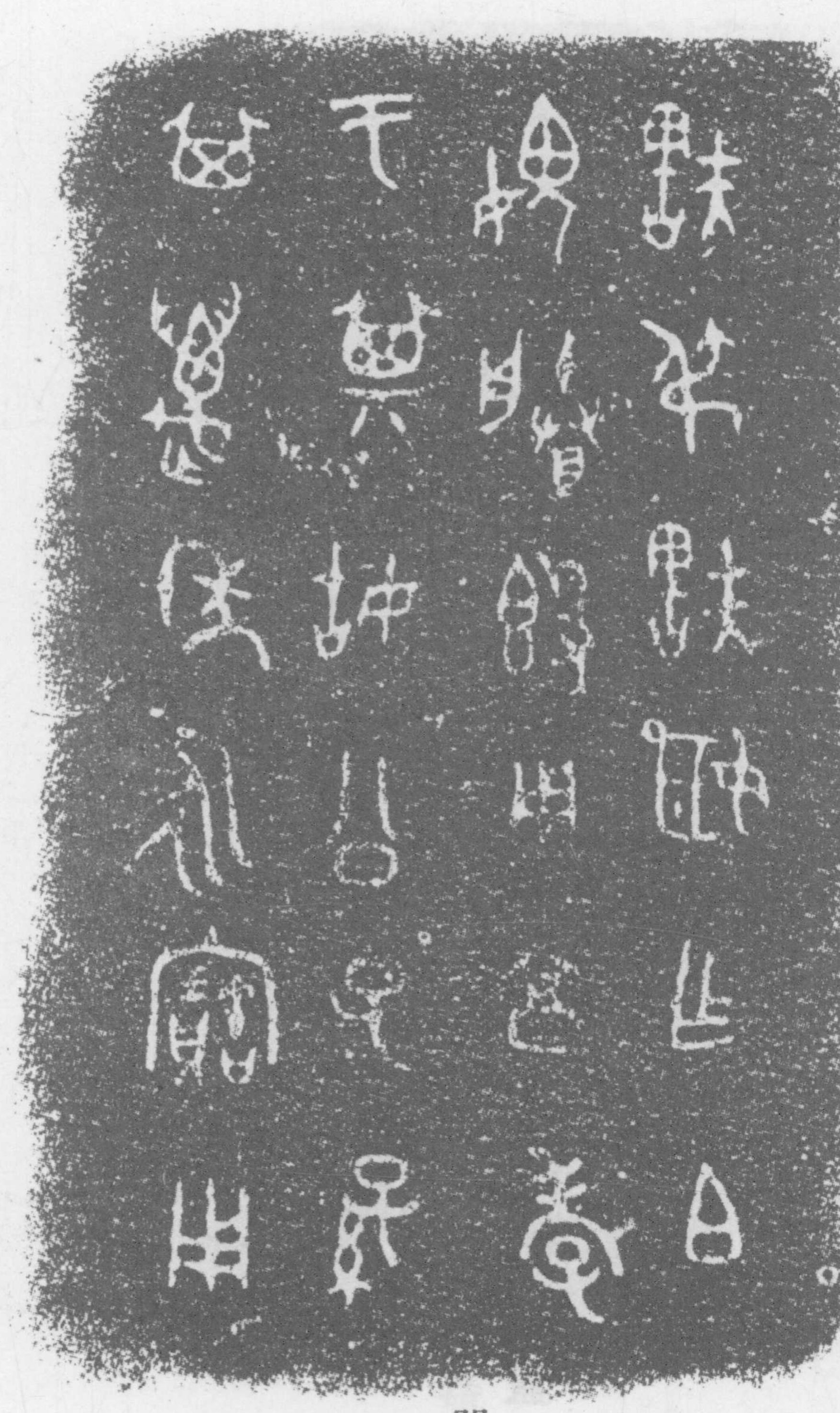
器

二四三～二四四



蓋

三五七、㝬叔㝬姬簋乙



器

二四五～二四六



蓋

三五八、㝬叔㝬姬簋丙



器



蓋

二四七～二四八

三五九、㝬叔㝬姬簋丁



蓋

二四九～二五〇

三六〇、㝬叔㝬姬簋戊



蓋

三六一、㝬叔㝬姬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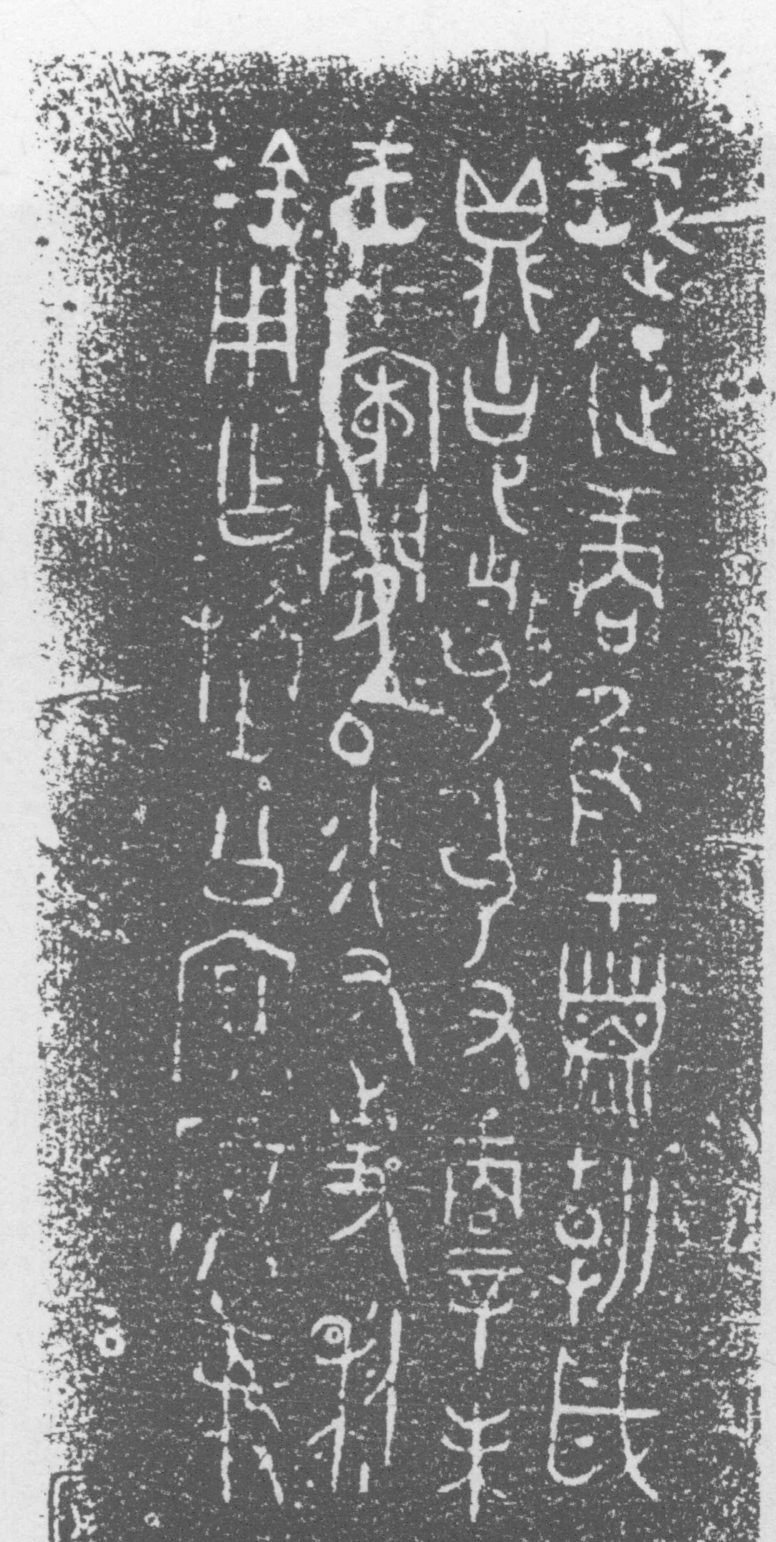
蓋

三六二、生史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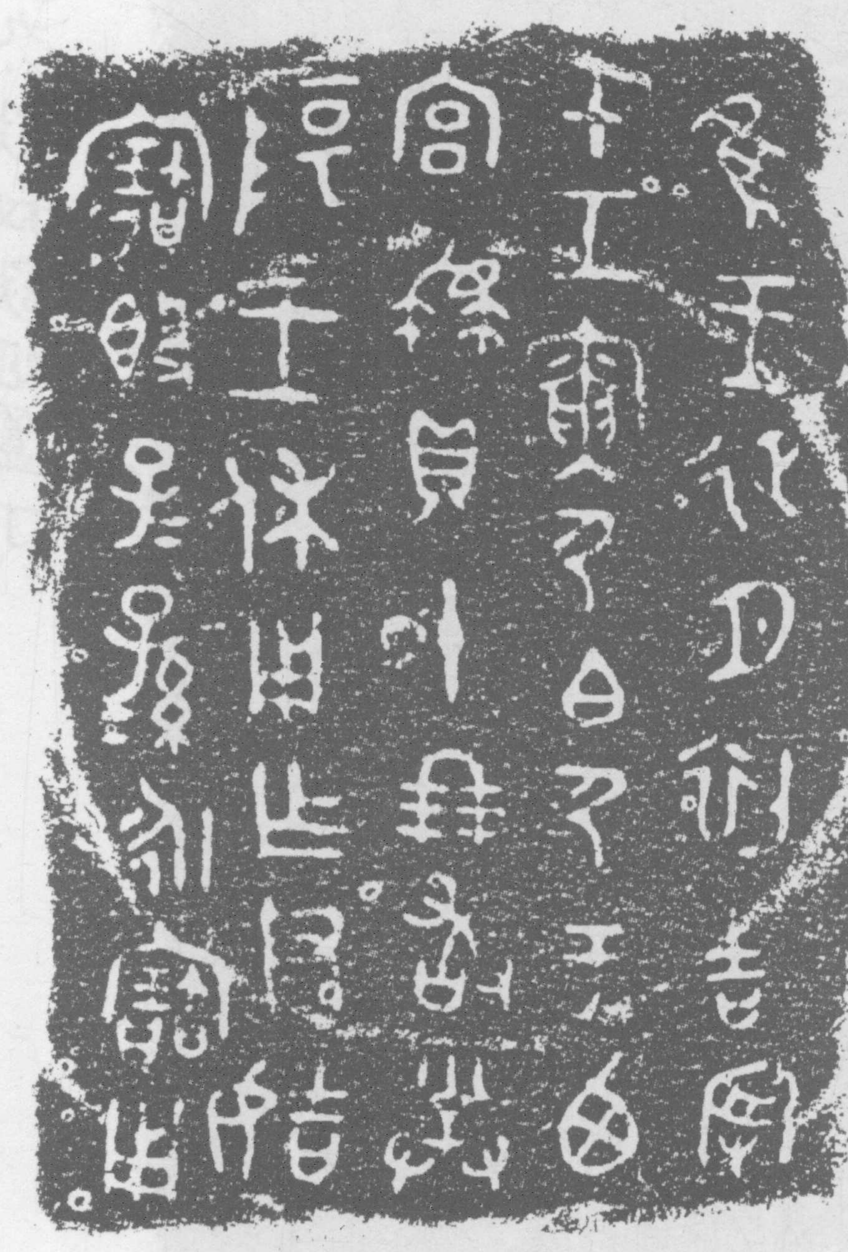


二五一～二五二

三六三、利簋



三六四、夷伯夷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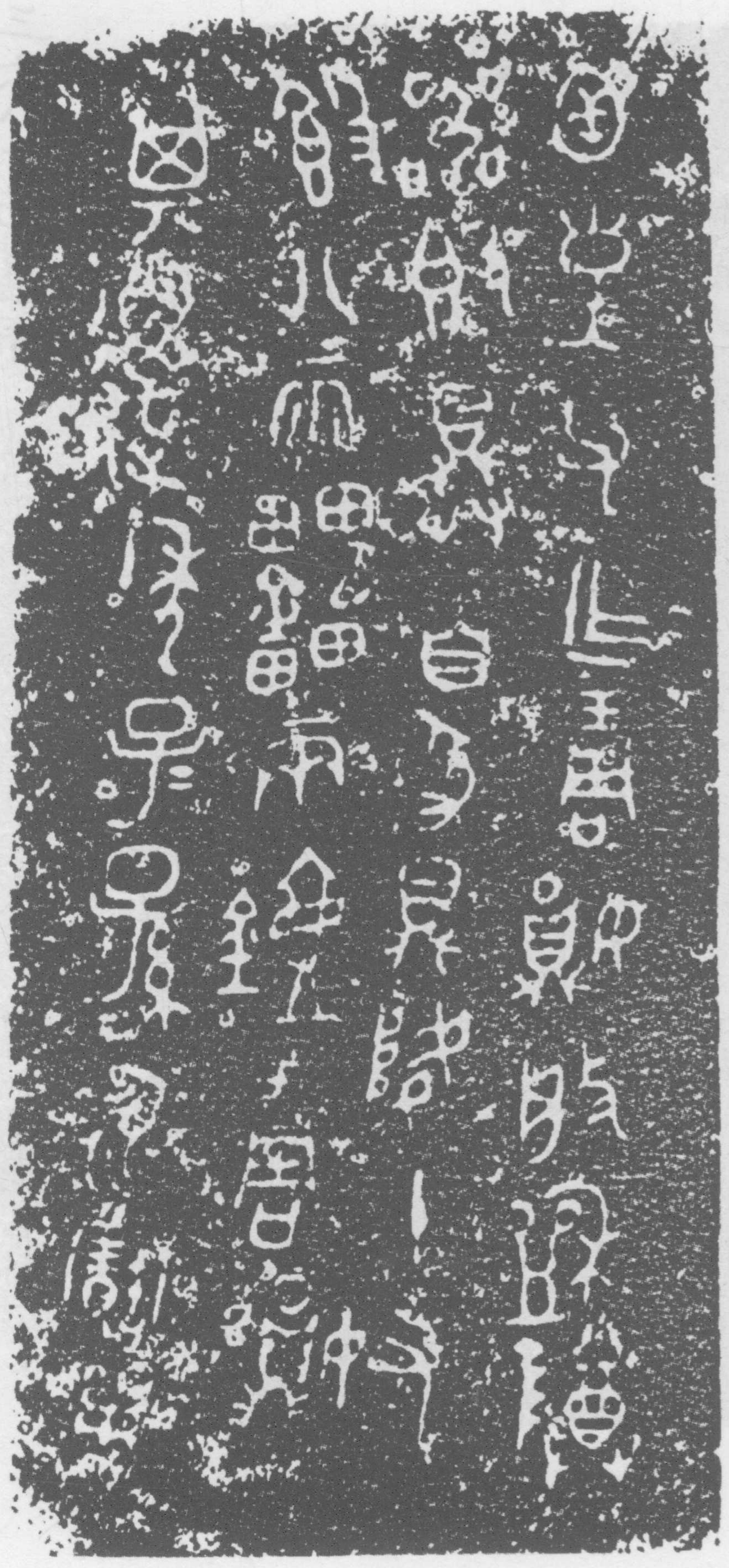


蓋

二五三～二五四



器



三六五、函皇父簋甲

二五五～二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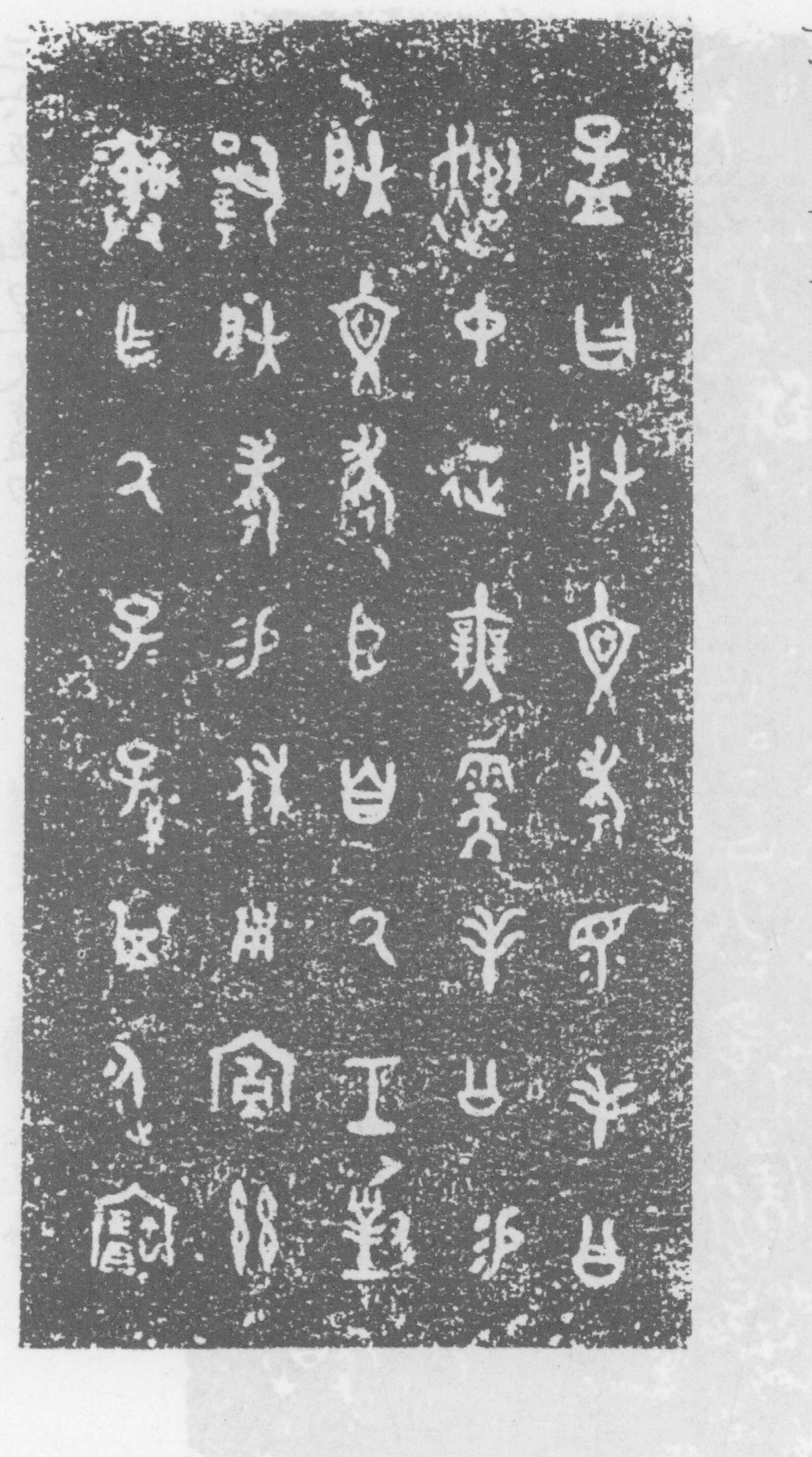


三六六、仲枏父簋甲



三六七、仲枏父簋乙

二五七～二五八



三六八、孟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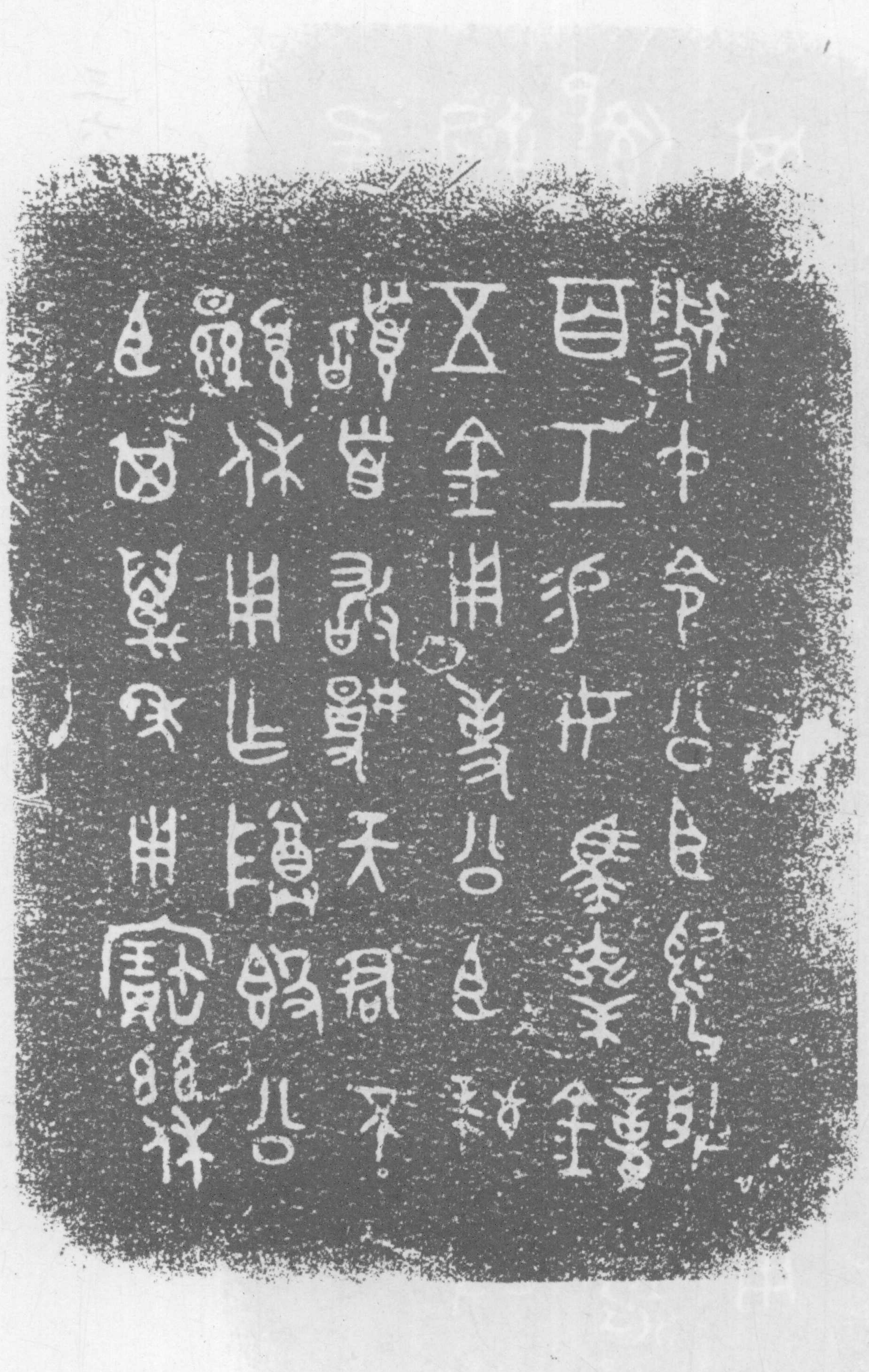


三六九、孟簋乙

二五九～二六〇



三七〇、孟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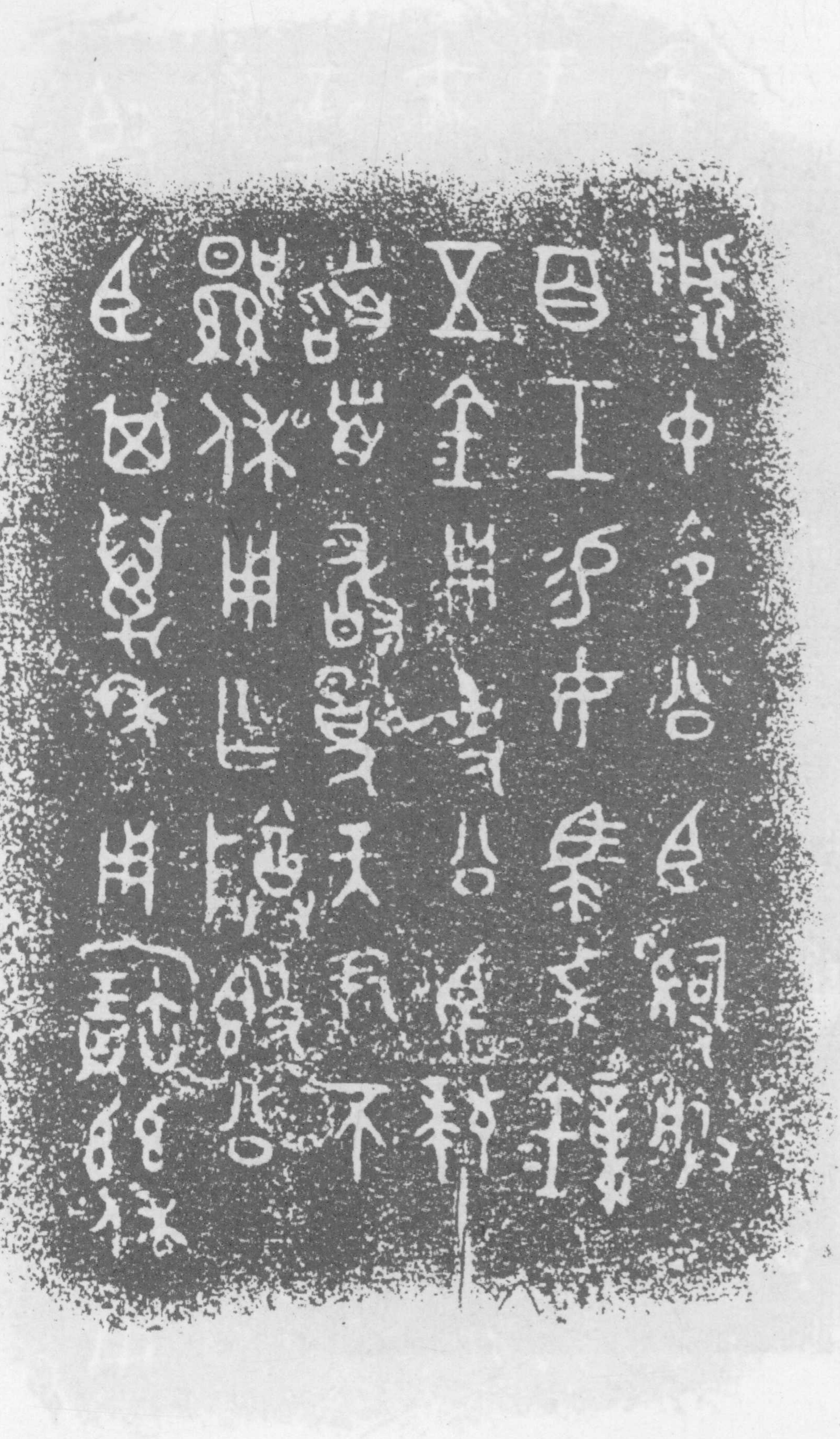


三七一、公臣簋甲

二六一～二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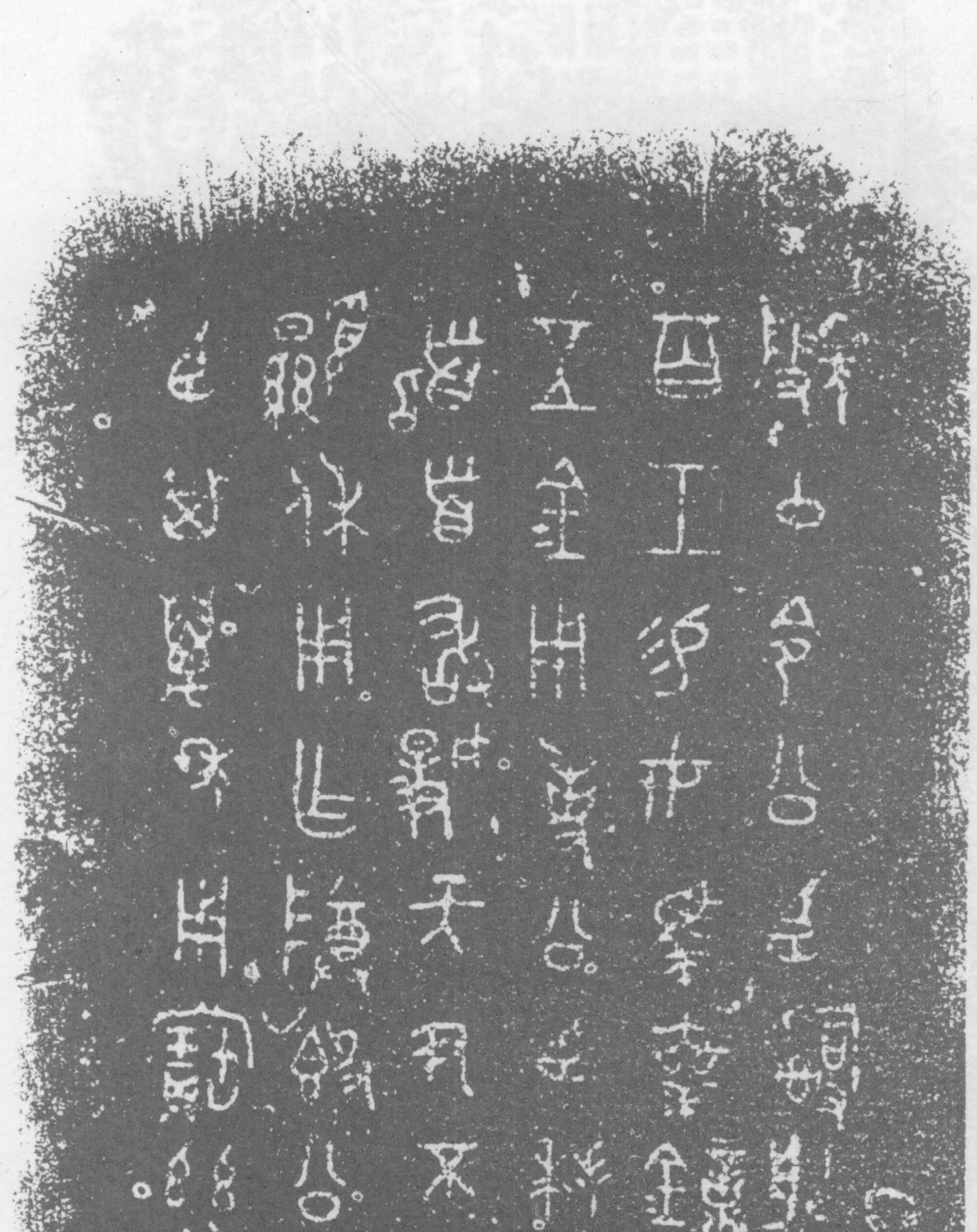


三七二、公臣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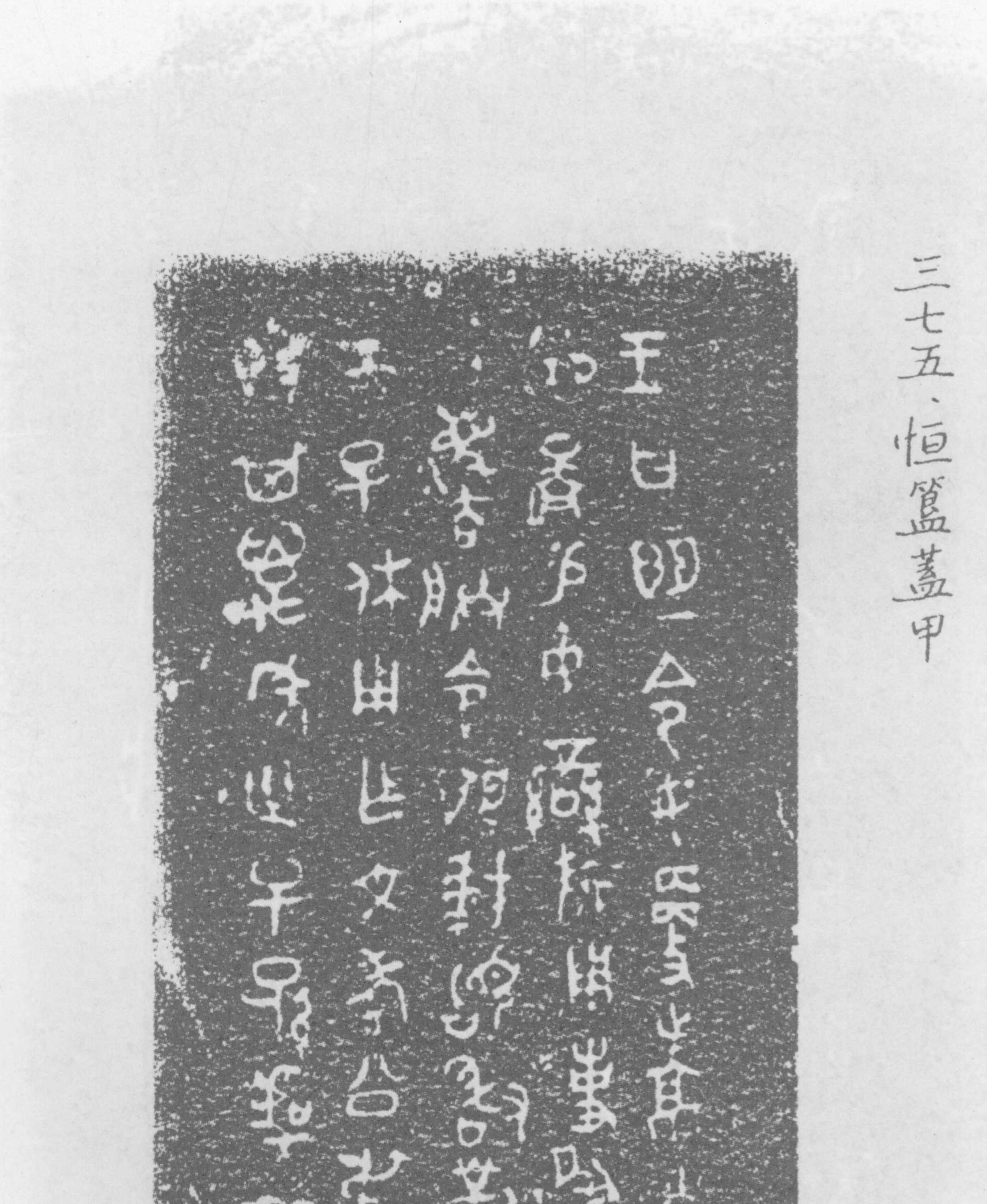


三七三、公臣簋丙

二六三～二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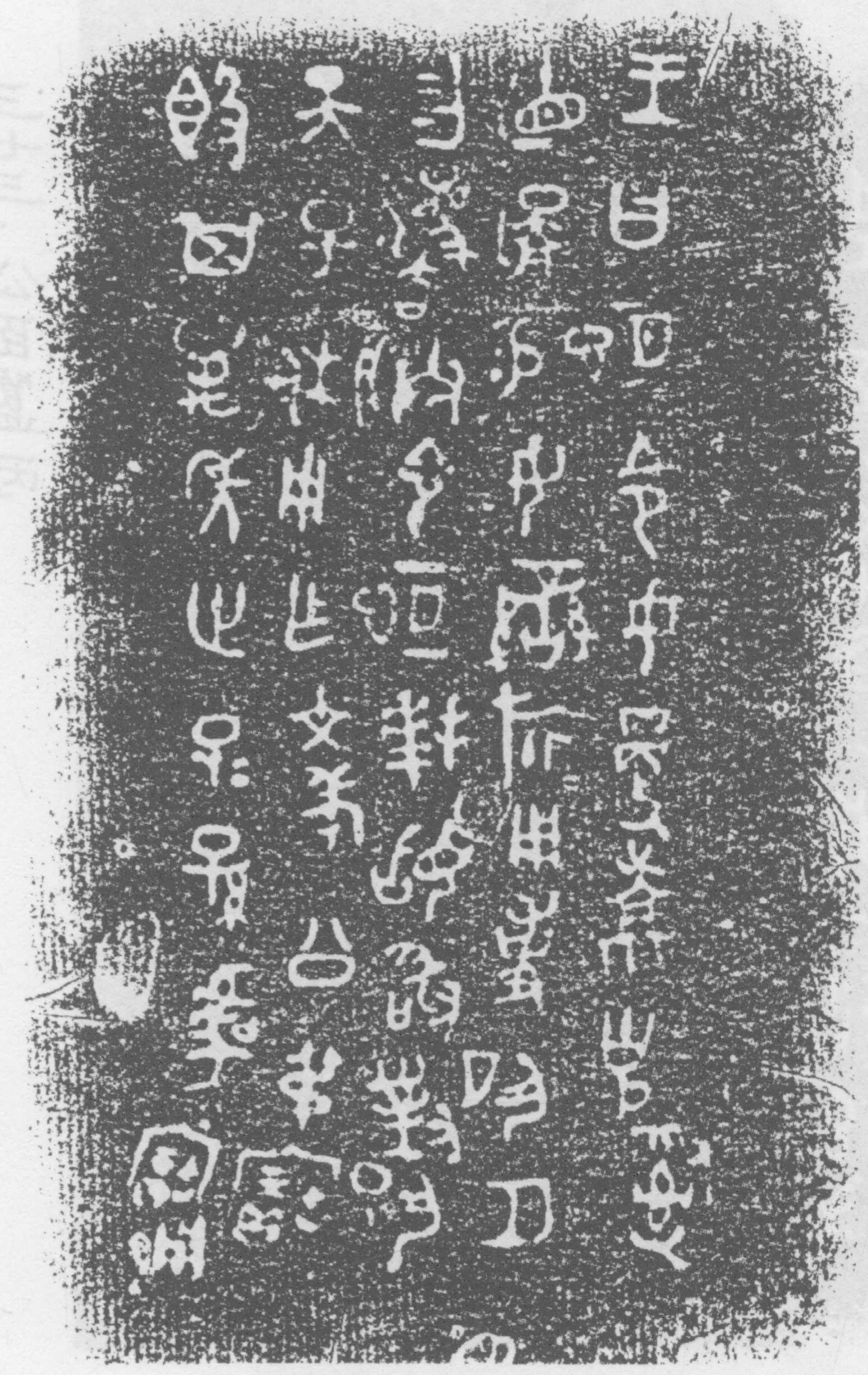
三七四、公臣簋丁



三七五、恒簋蓋甲

二六五～二六六

三七六、恒簋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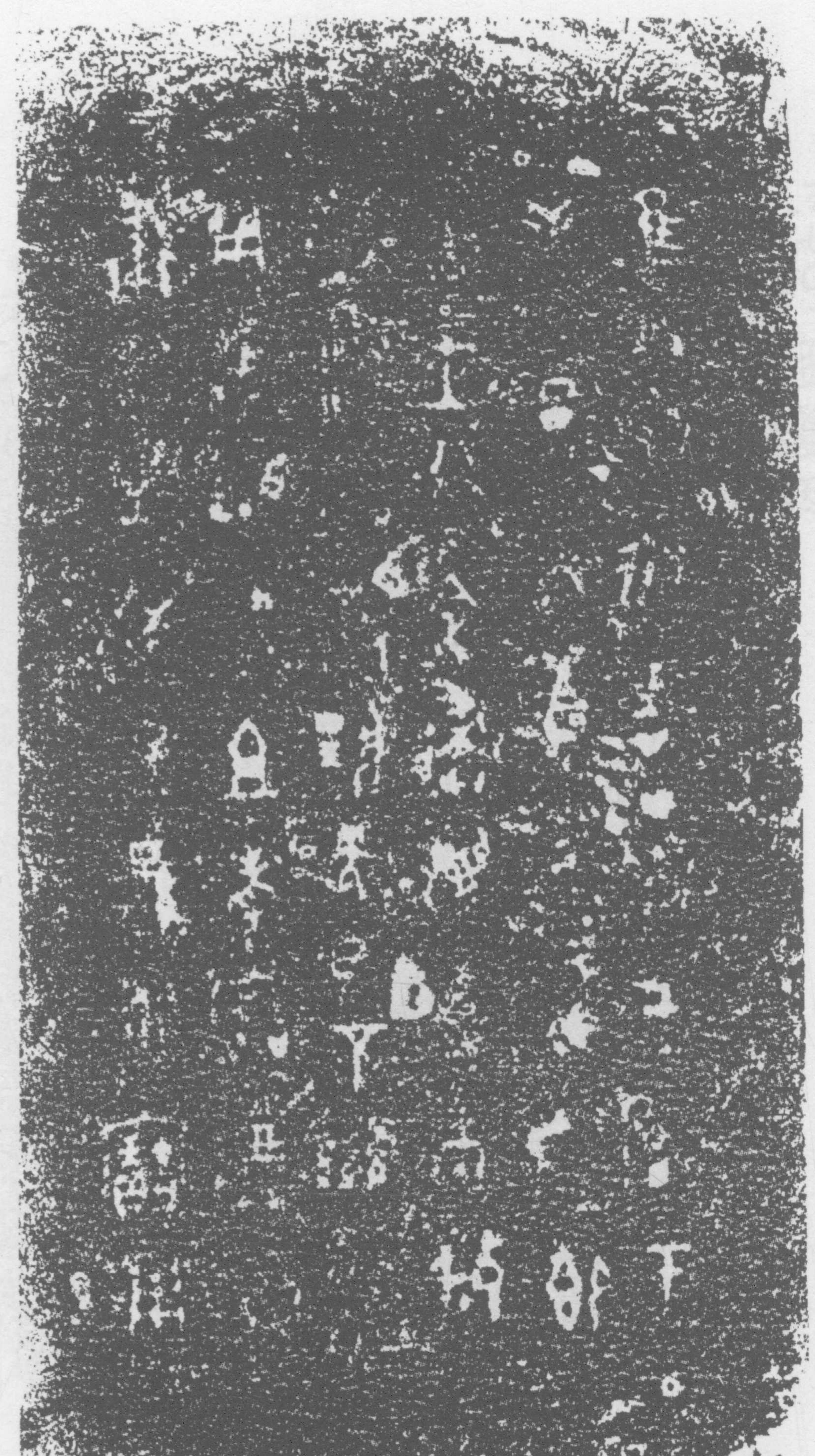


二六七～二六八

三七七、衛簋甲



蓋



器

三七八、衛簋乙



器

二六九～二七〇

三七九、衛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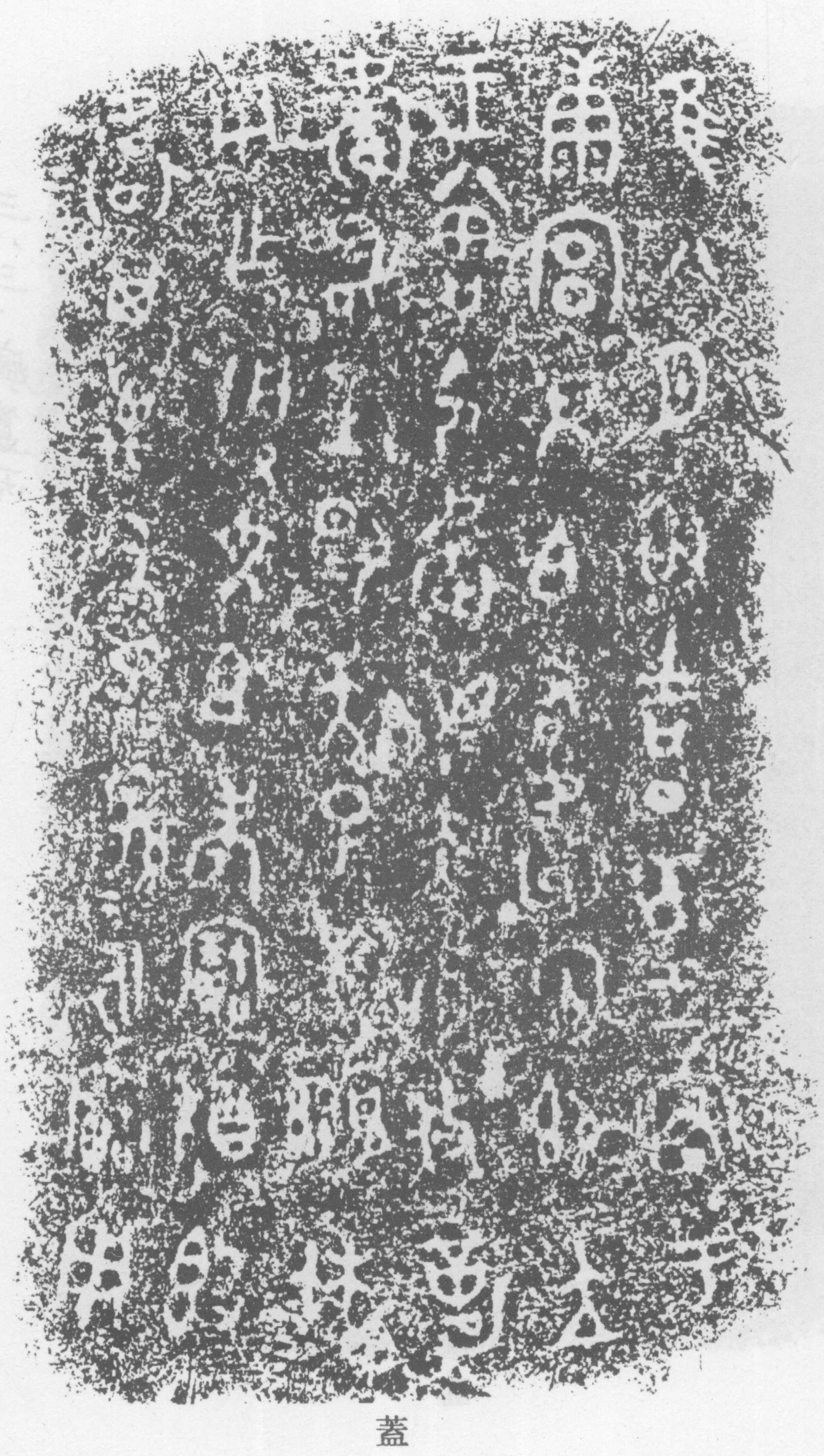
器

二七一～二七二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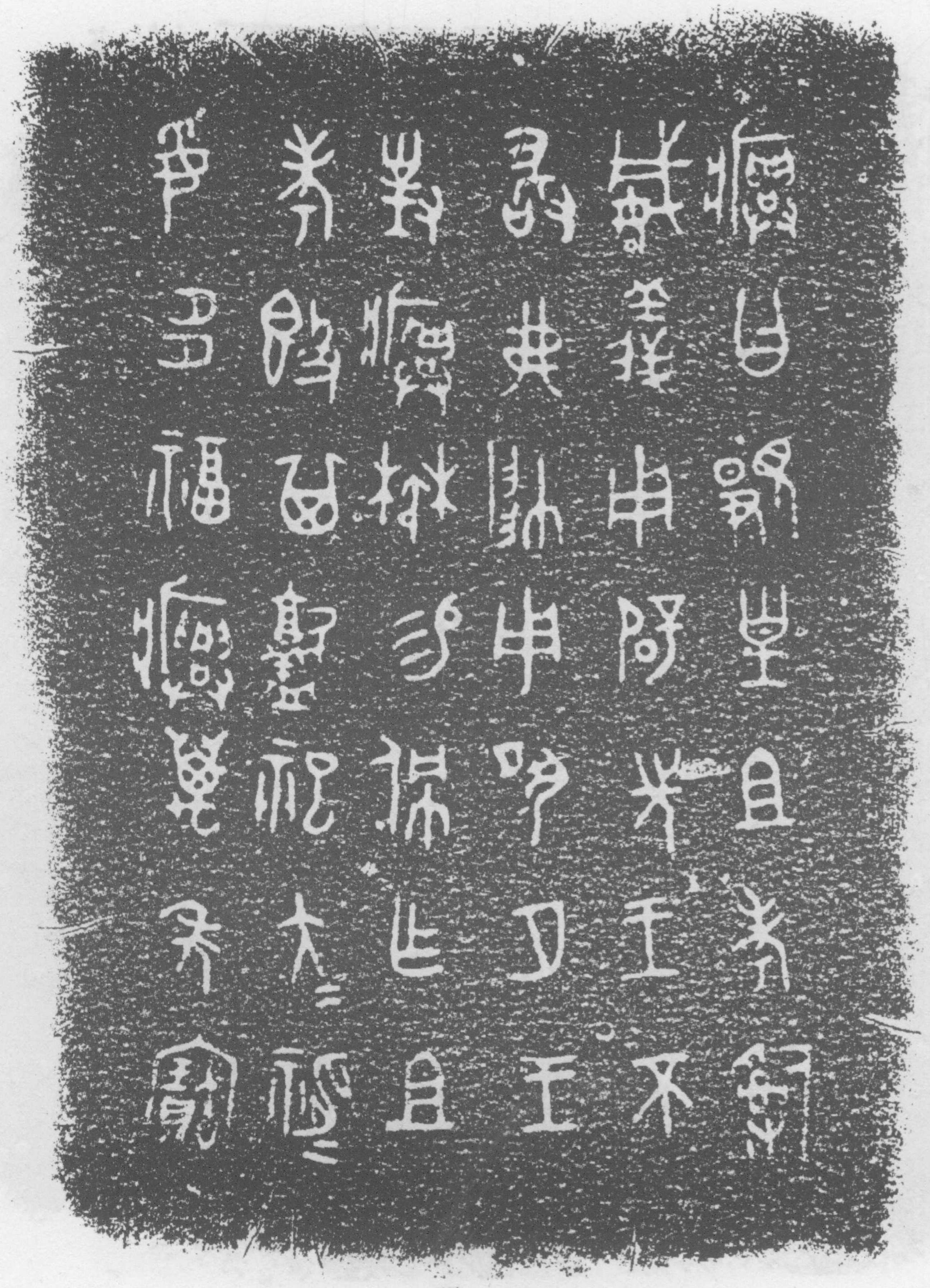
三八〇、衛簋丁



蓋

二七三～二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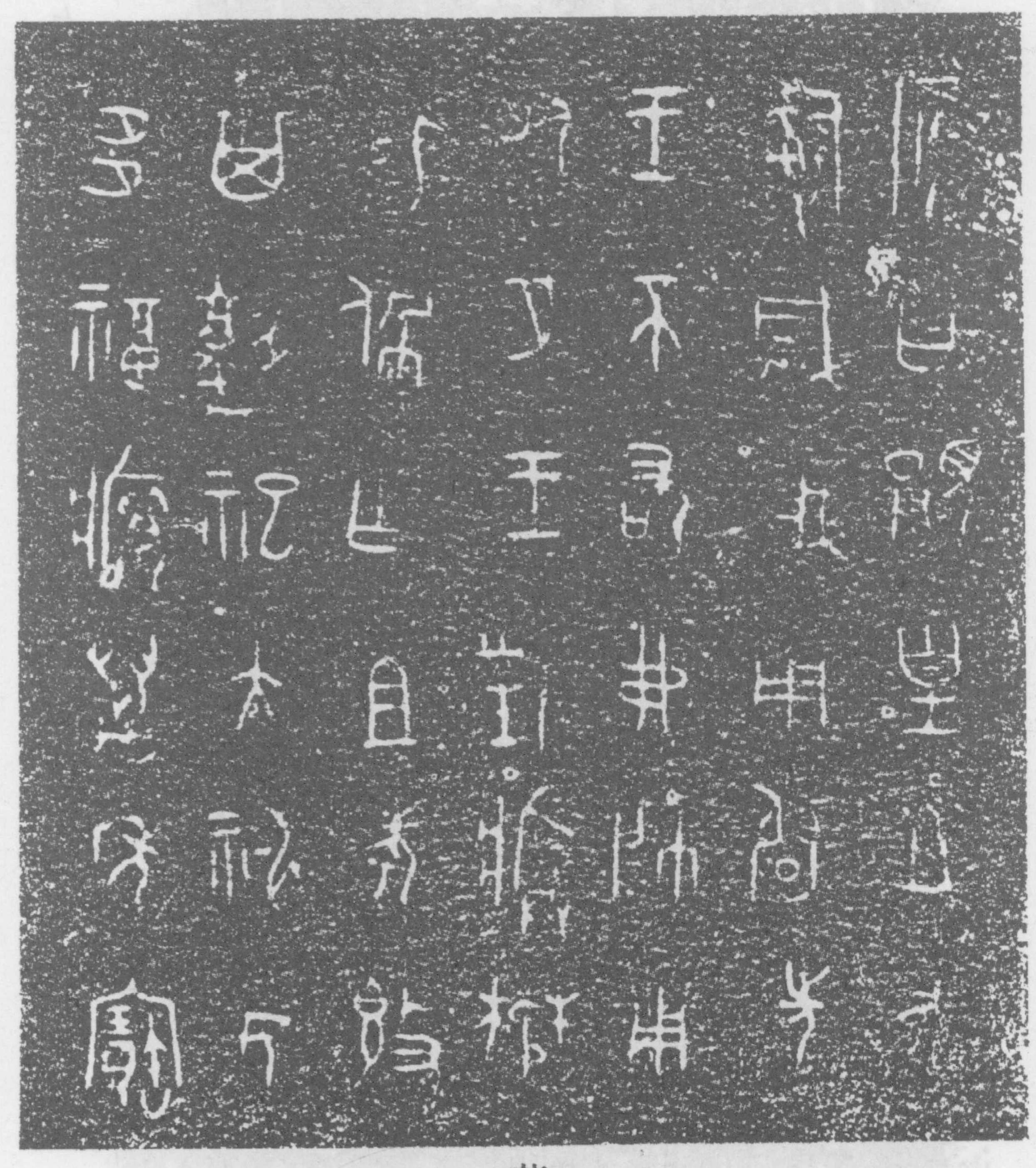
三八一、㢈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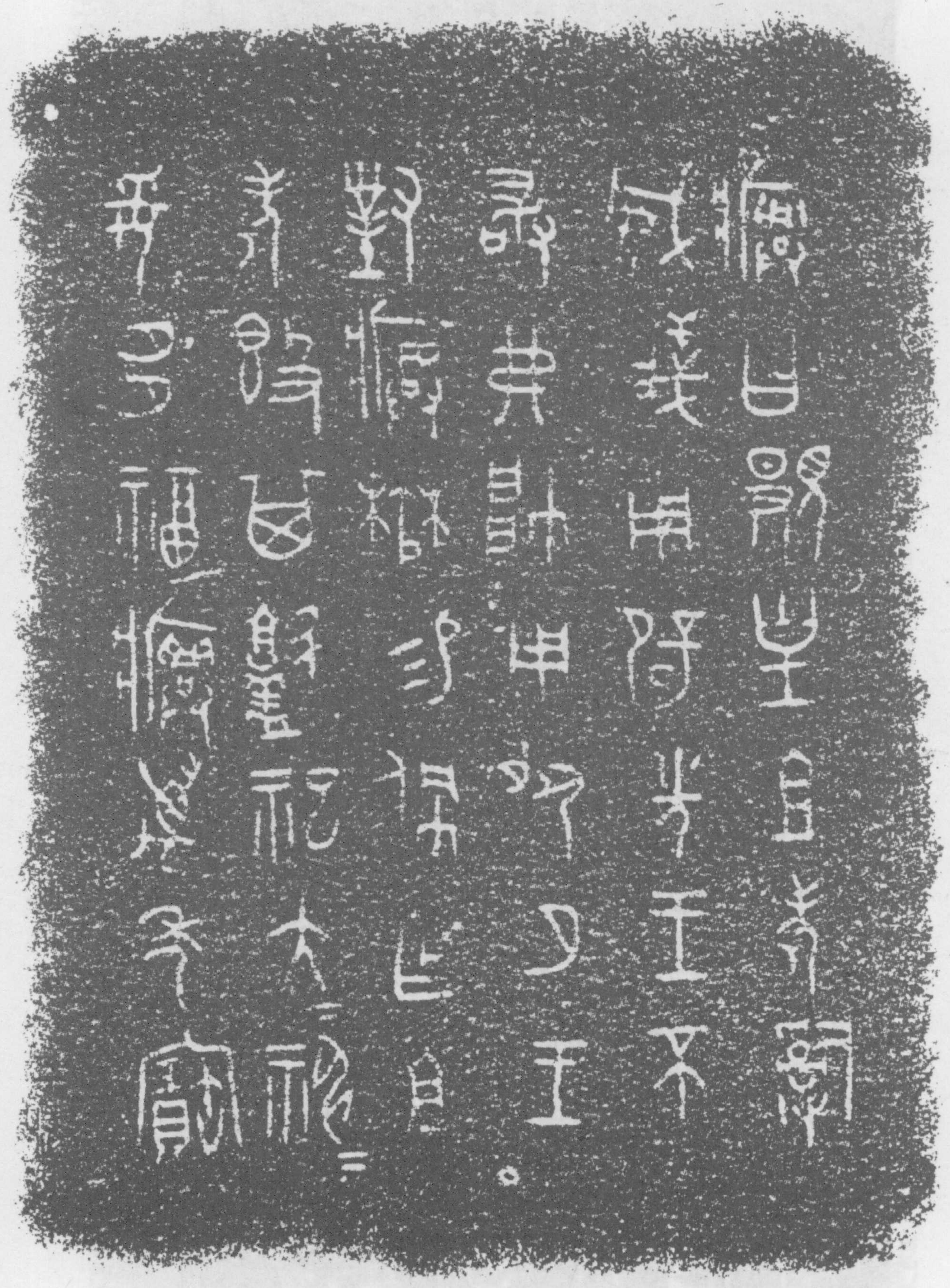
器

三八二、癲簋乙

二七五～二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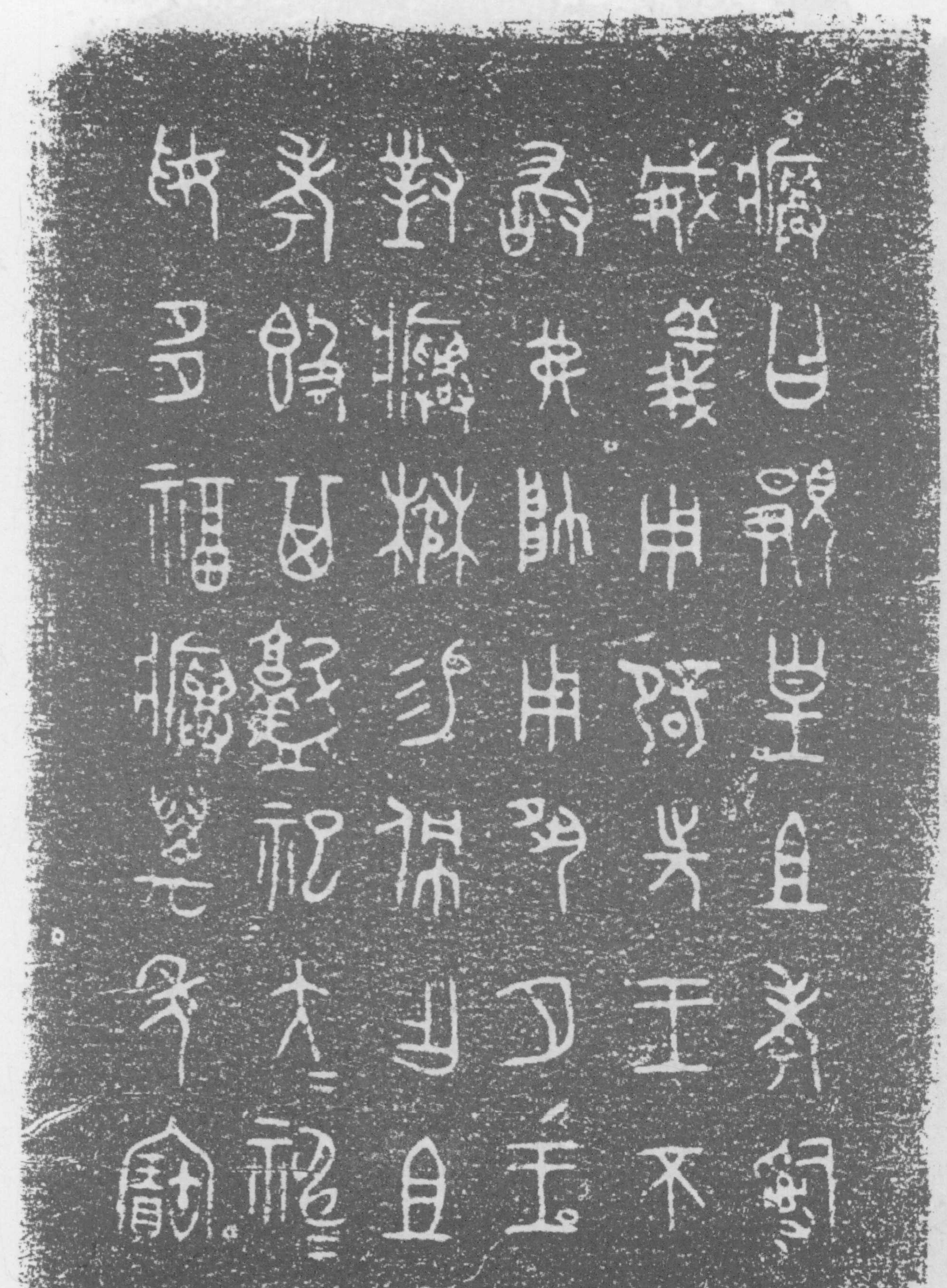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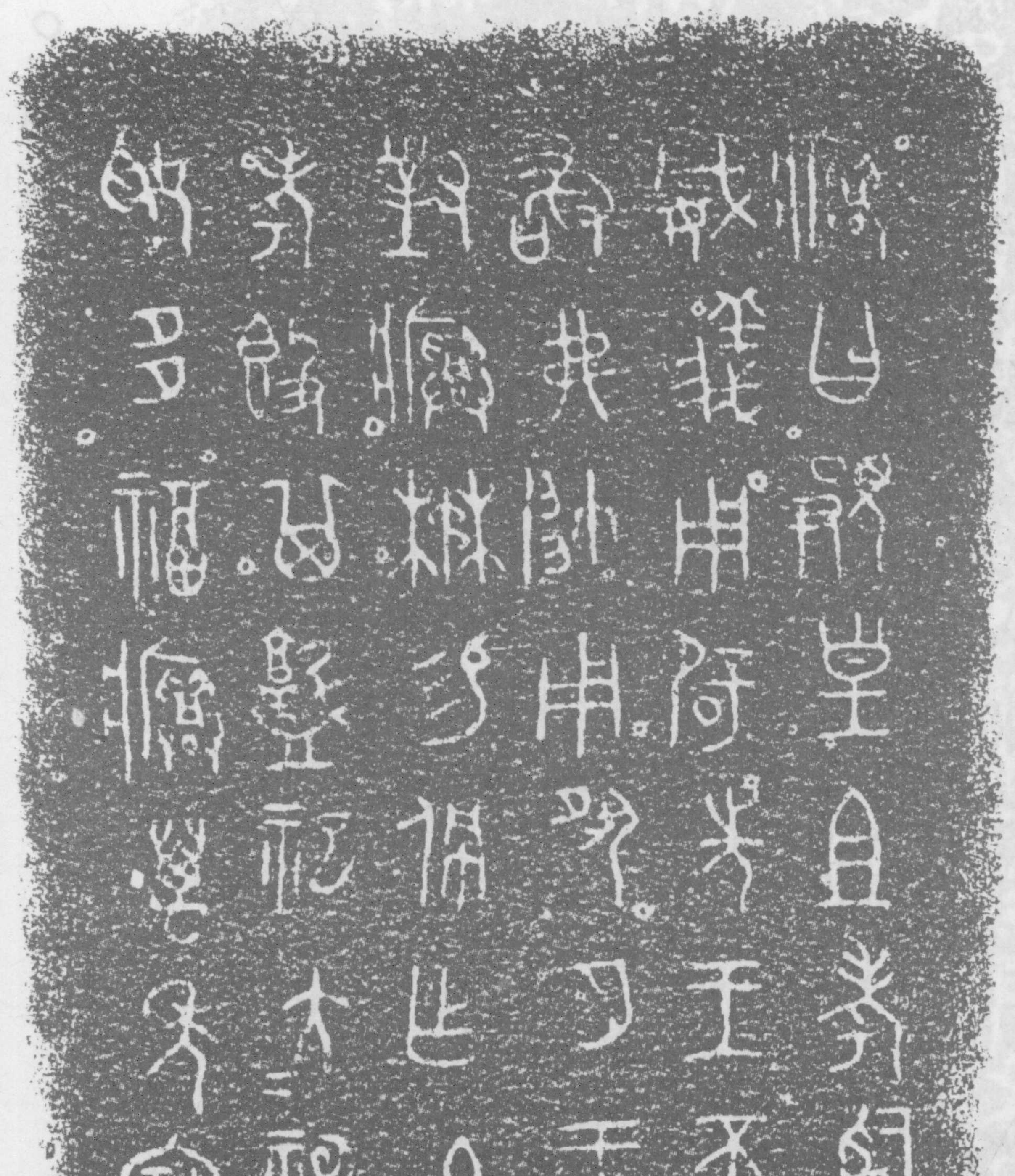
器

三八三、癲簋丙

二七七～二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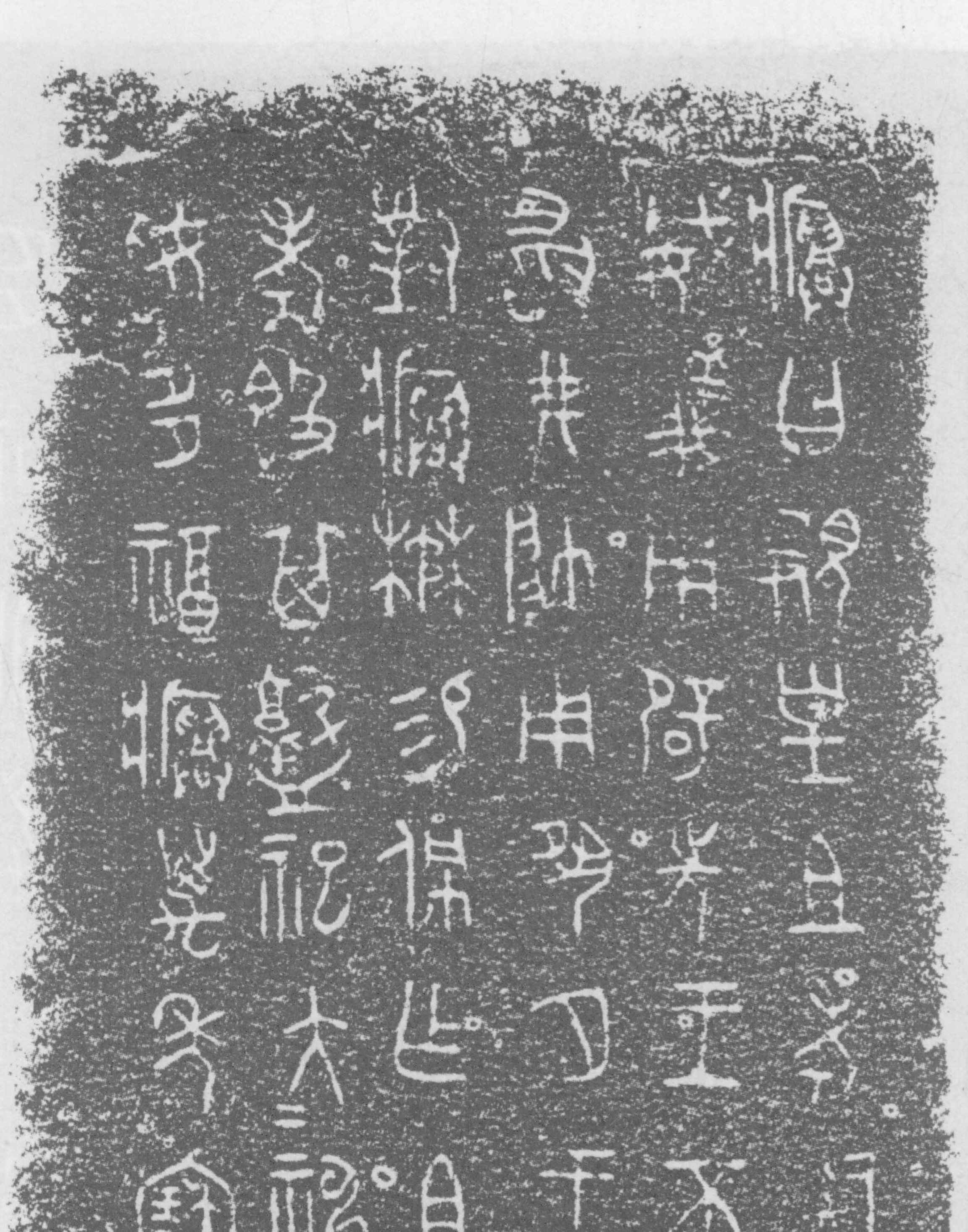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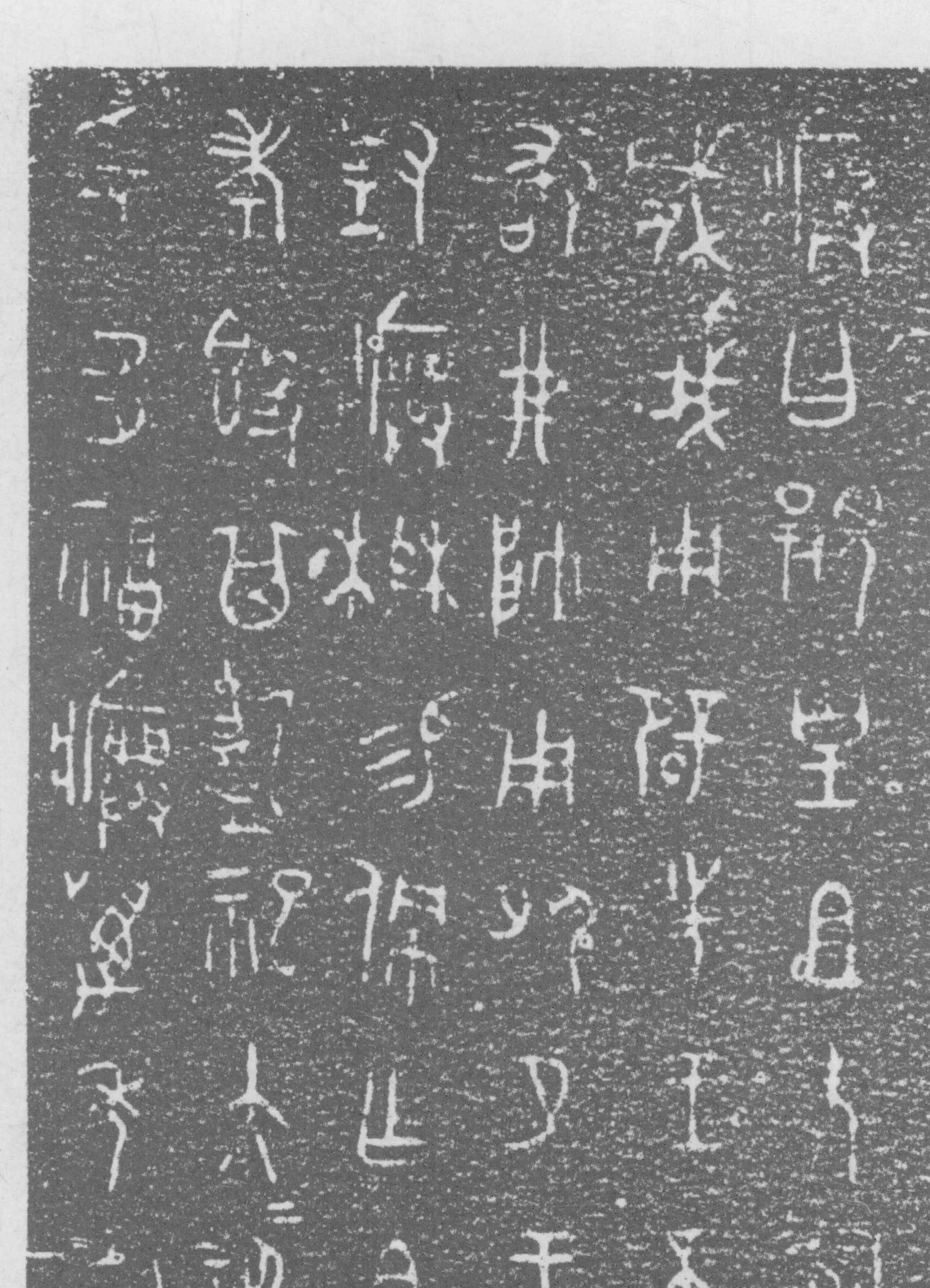


器

三八四・𤼈簋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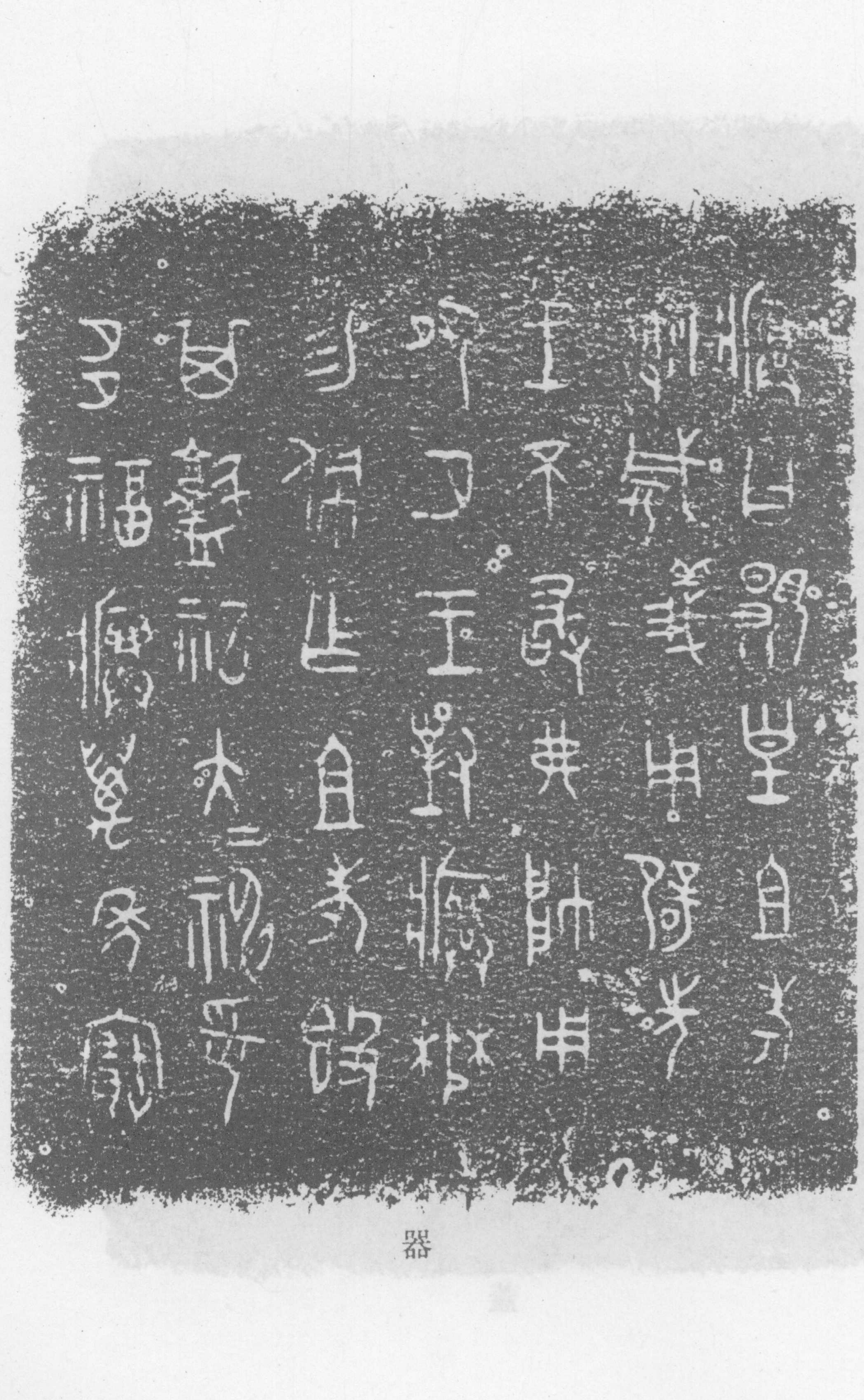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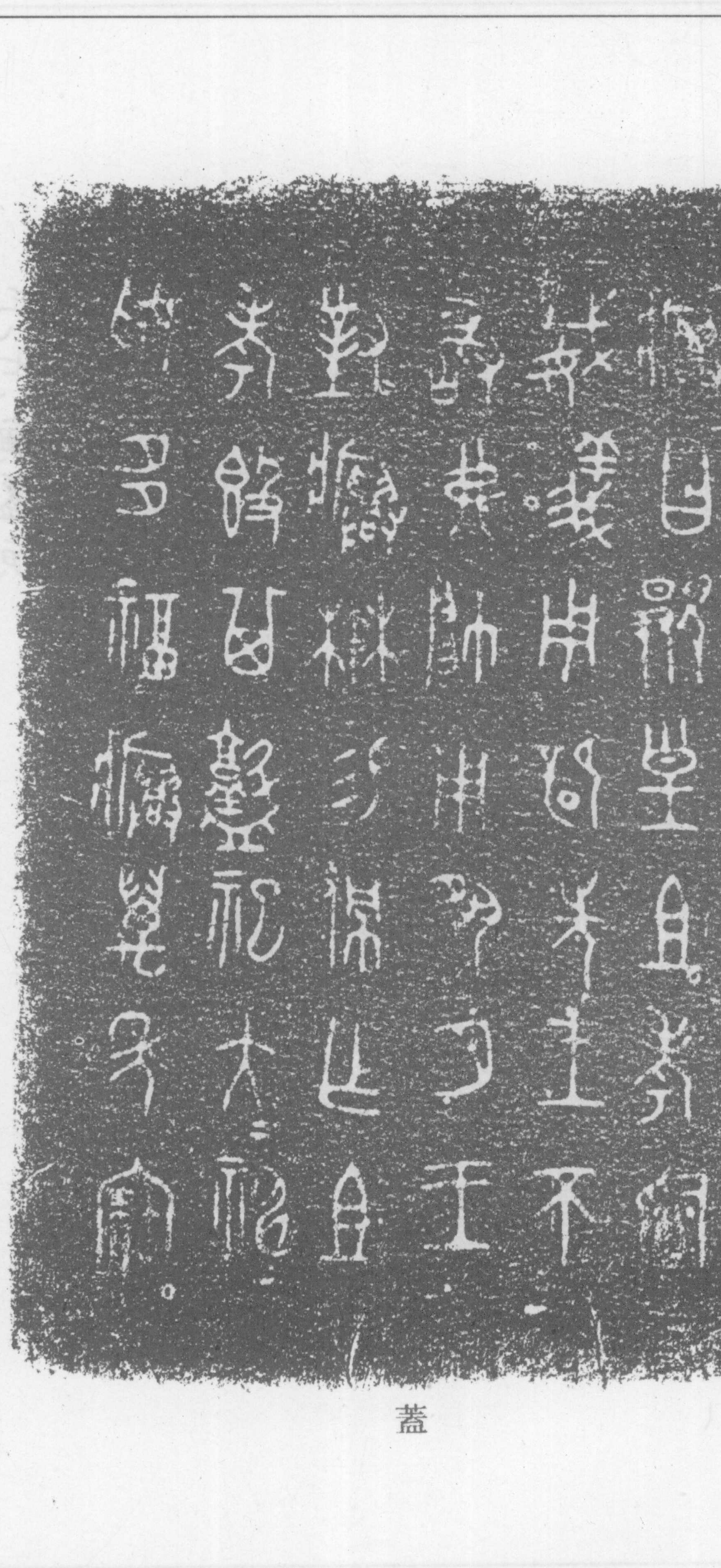
蓋

二七九～二八〇

三八五・𤼈簋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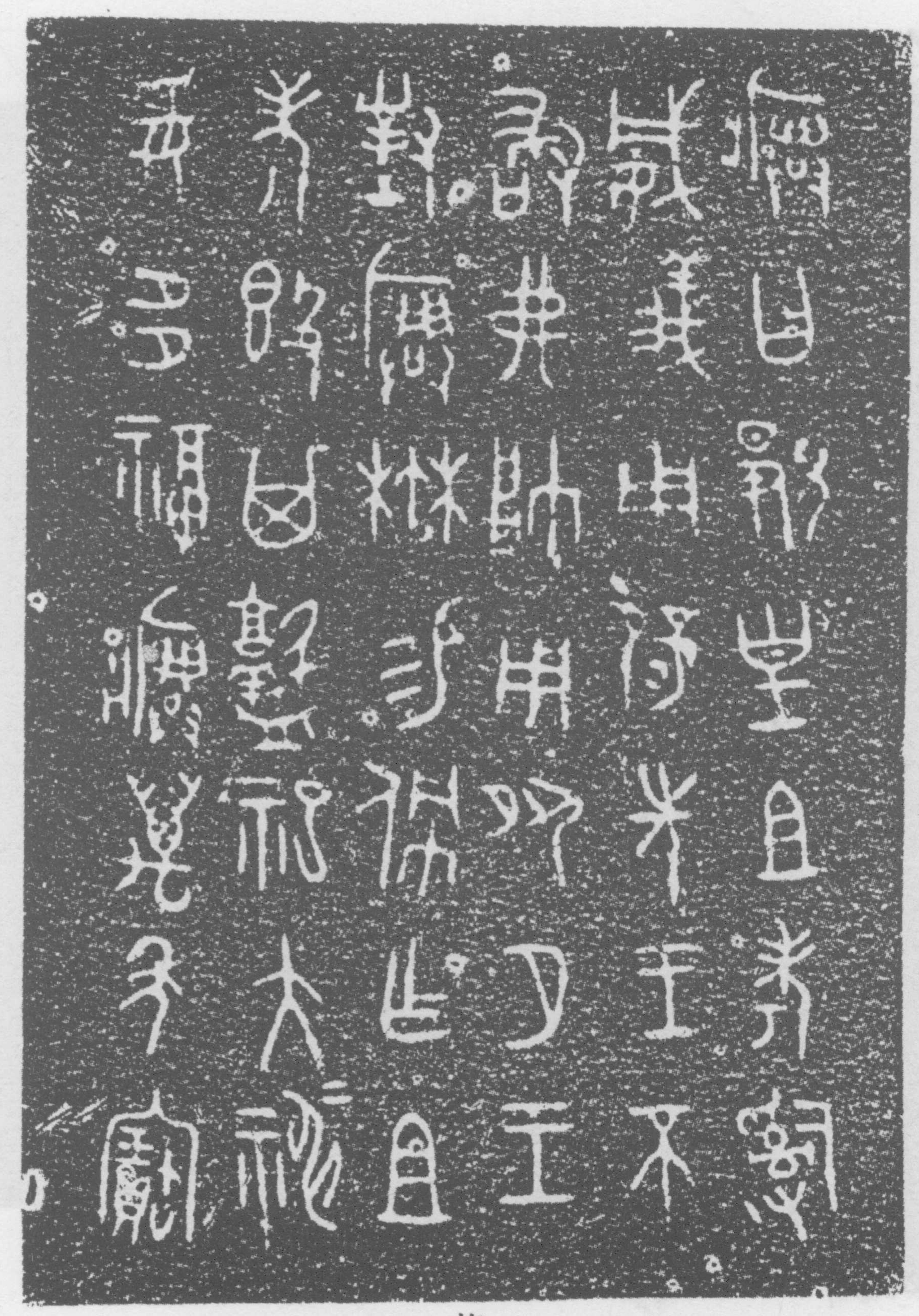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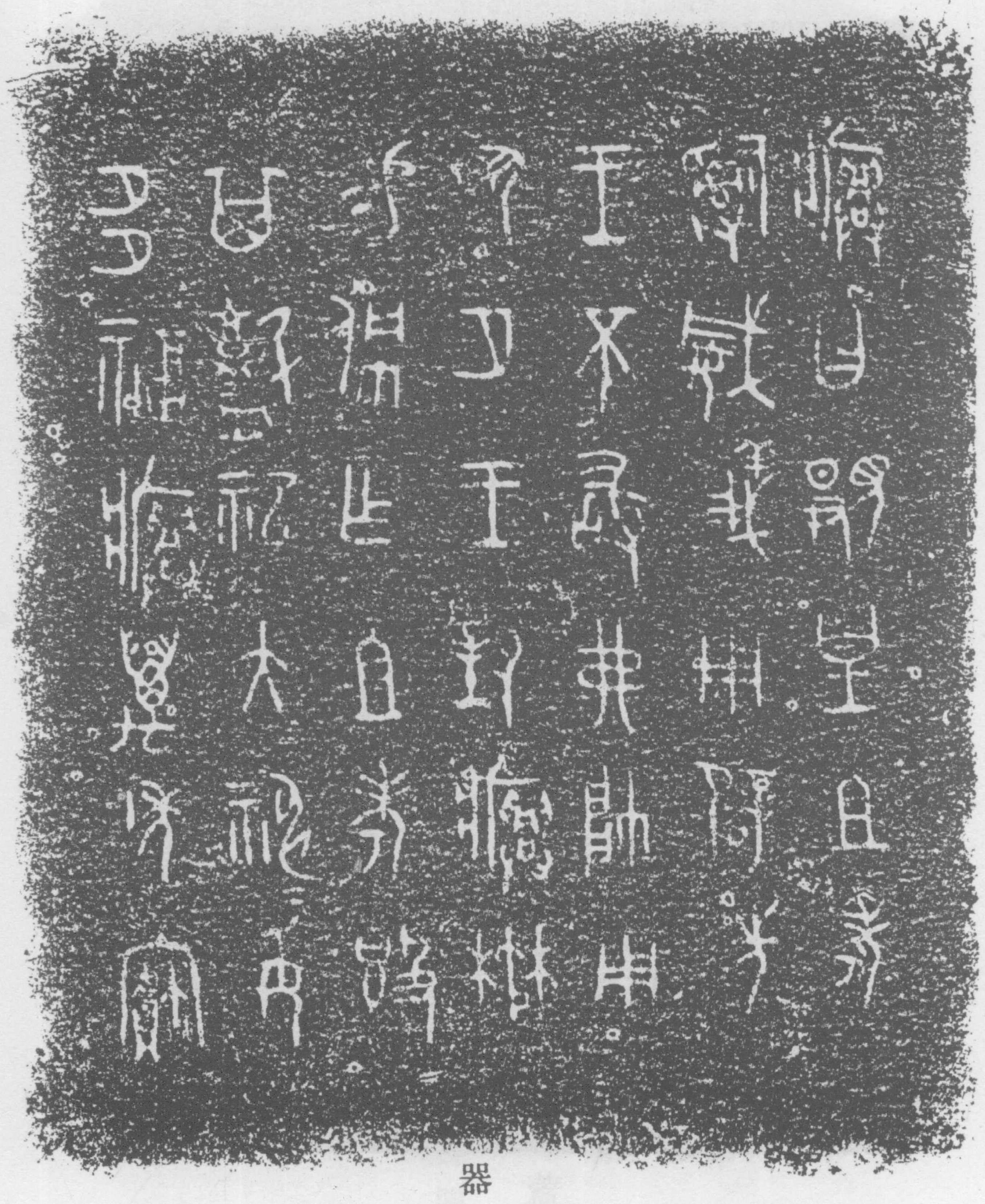
蓋

二八一～二八二

三八六、𤼈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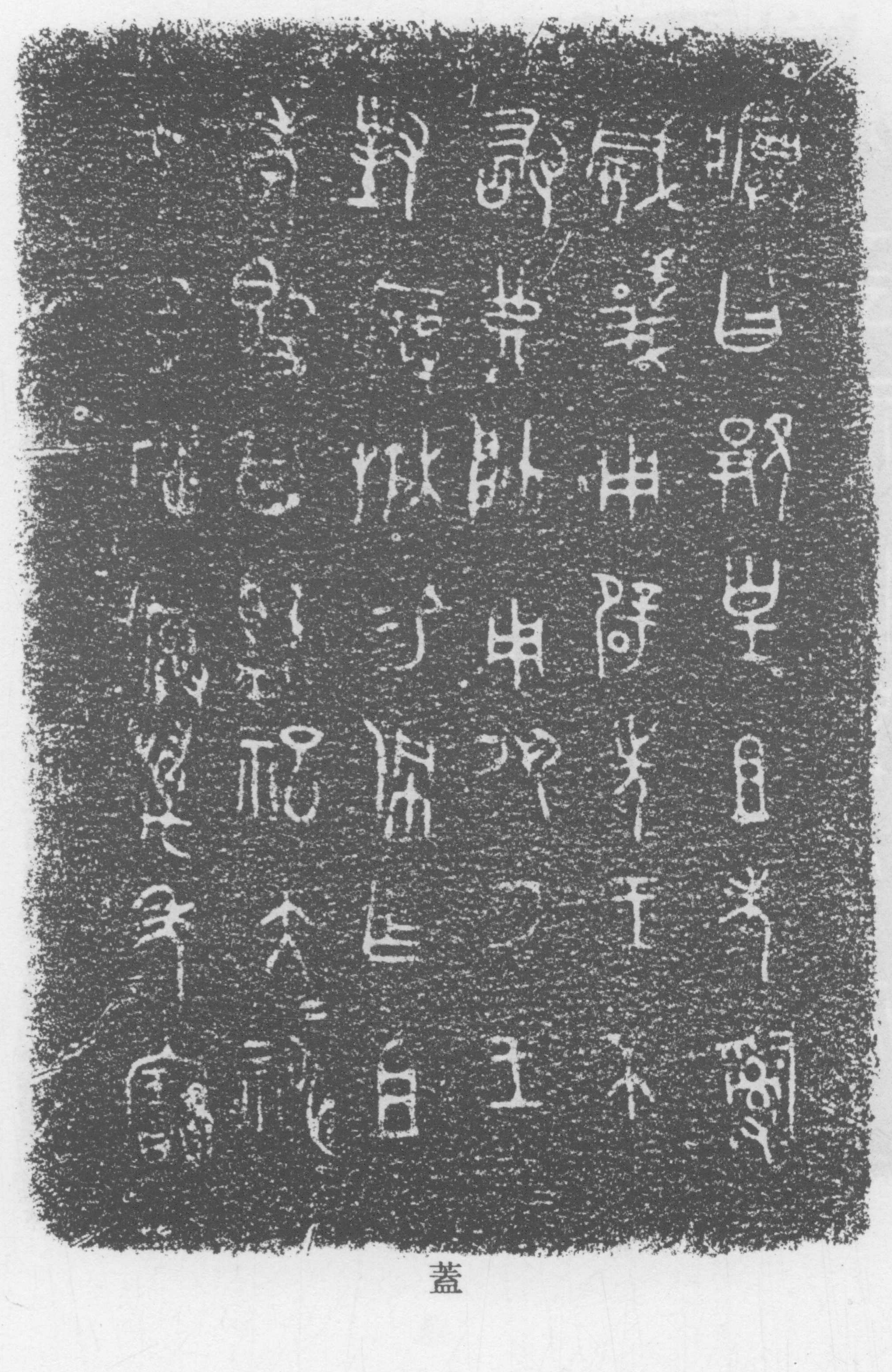
蓋



器

二八三～二八四

三八七、𤼈簋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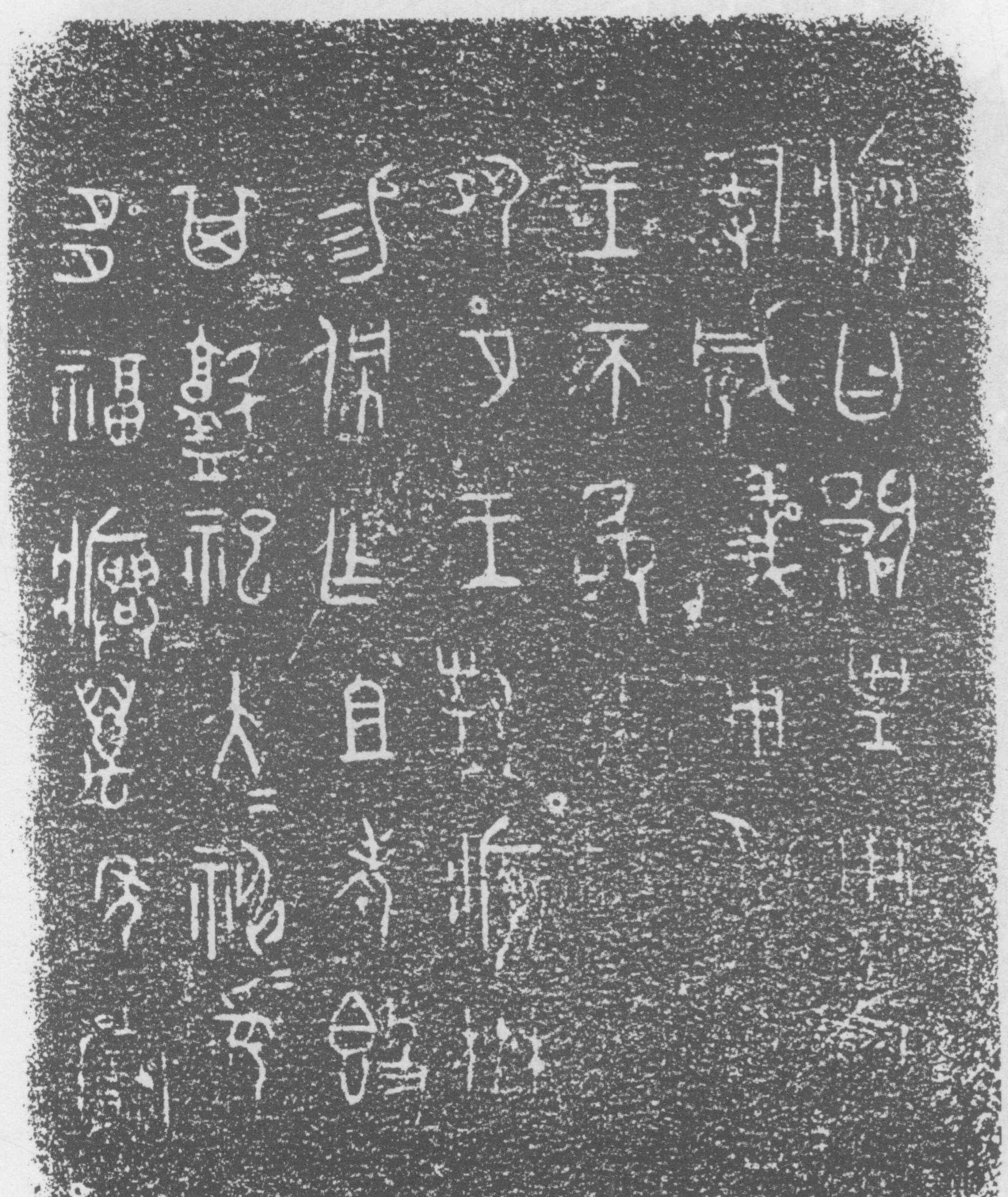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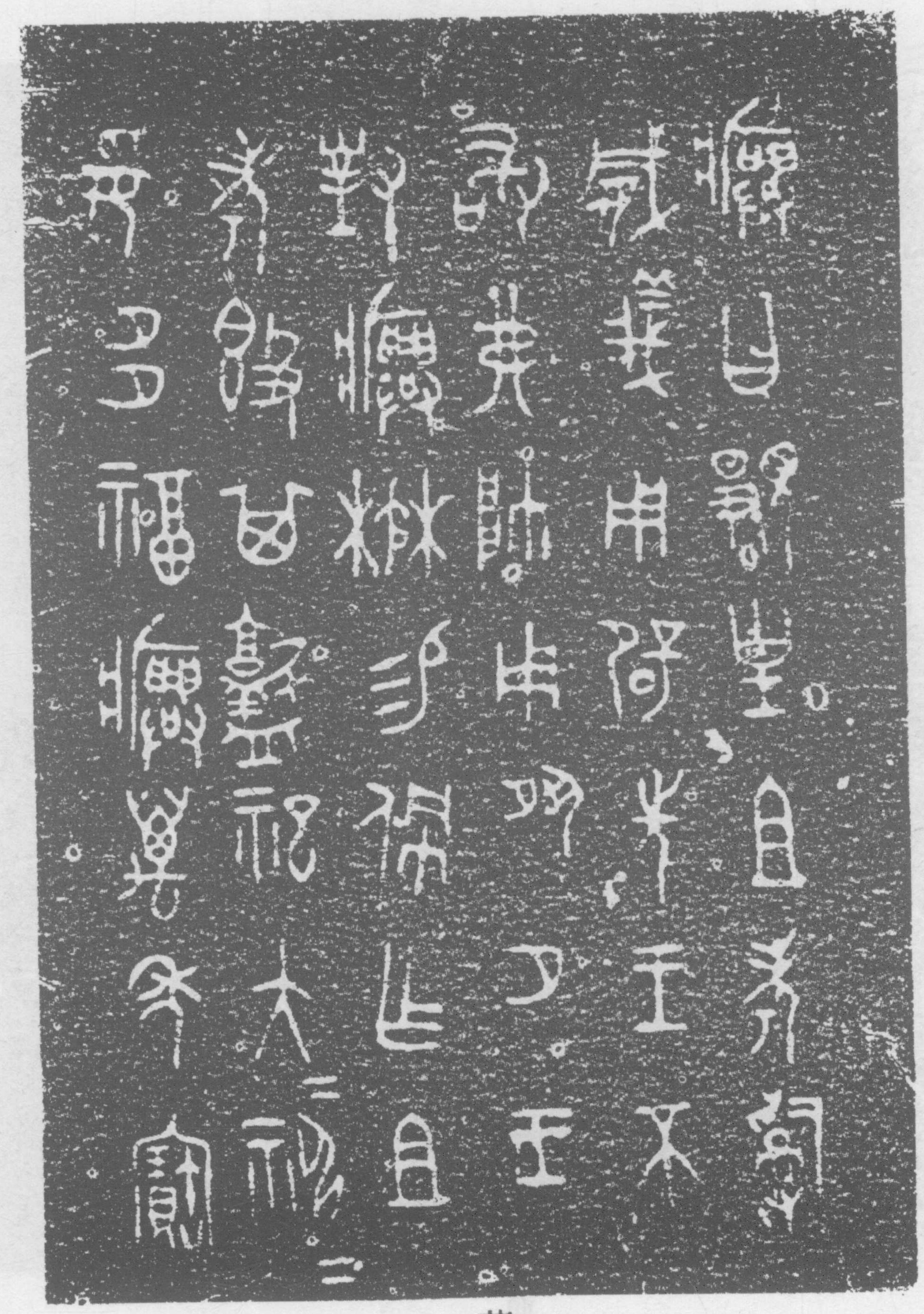
器

二八五～二八六

三八八、𤼈簋辛



器



蓋

二八七～二八八

三八九、伯榮父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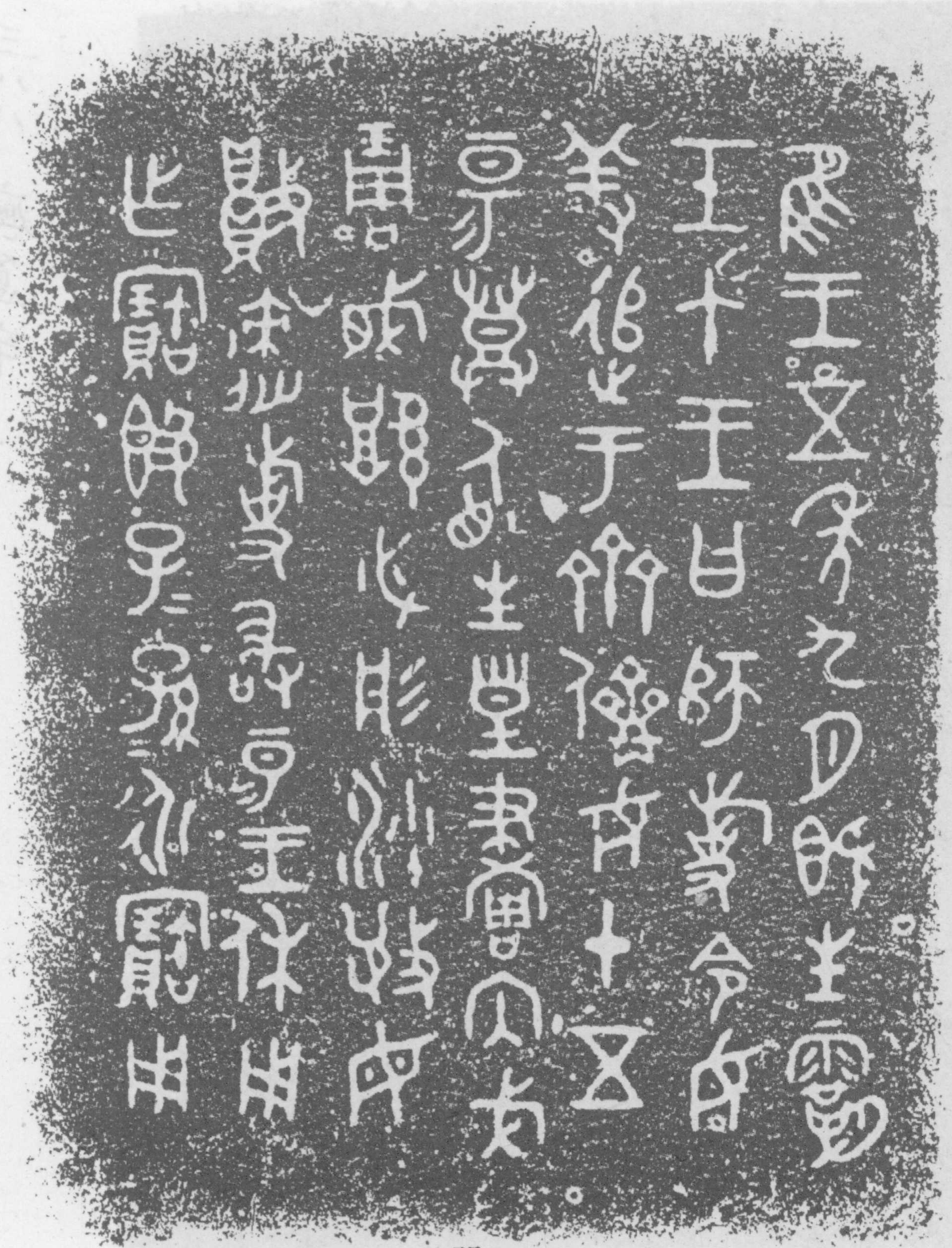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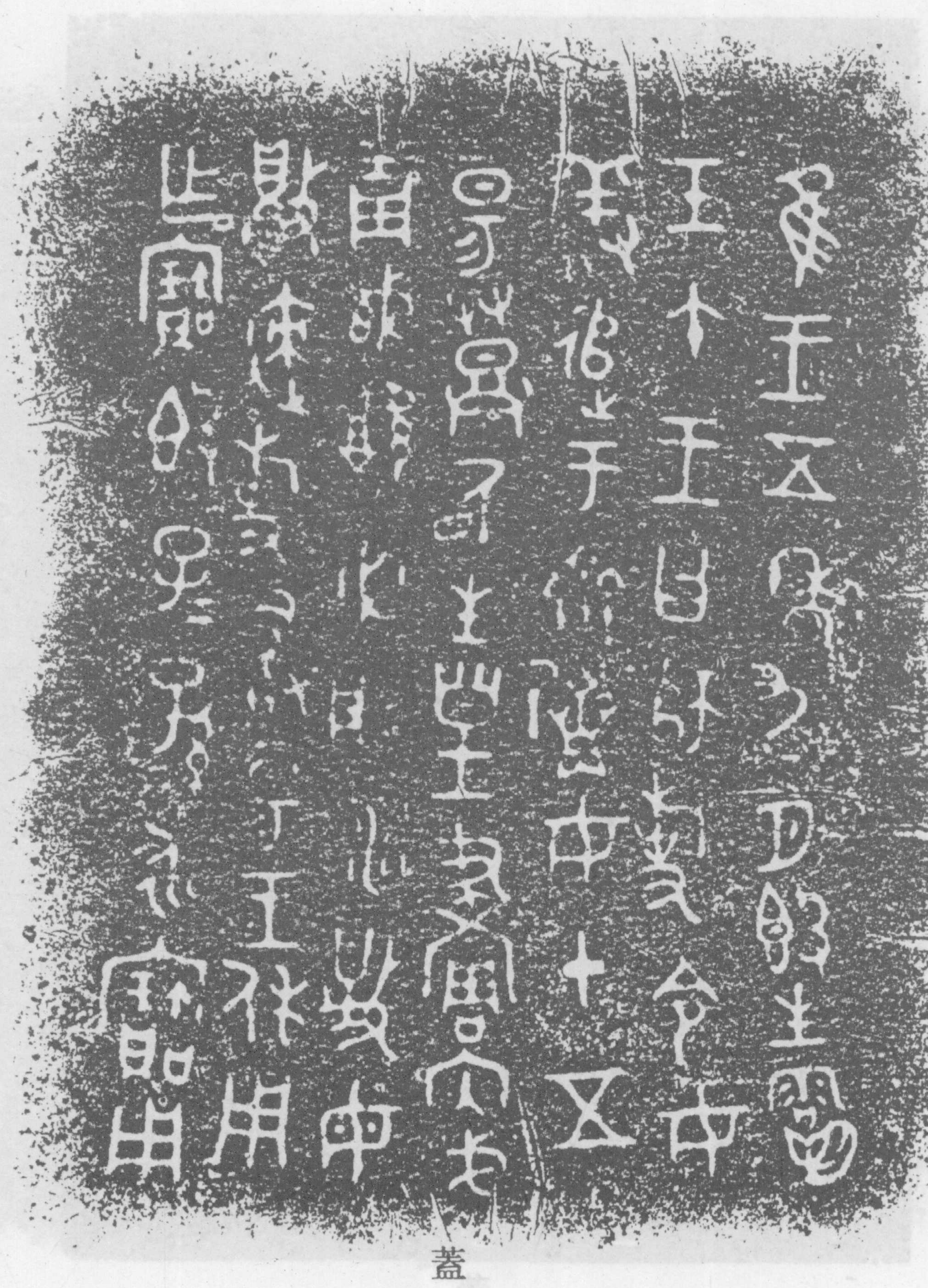
蓋

二八九～二九〇

三九〇・五年師旋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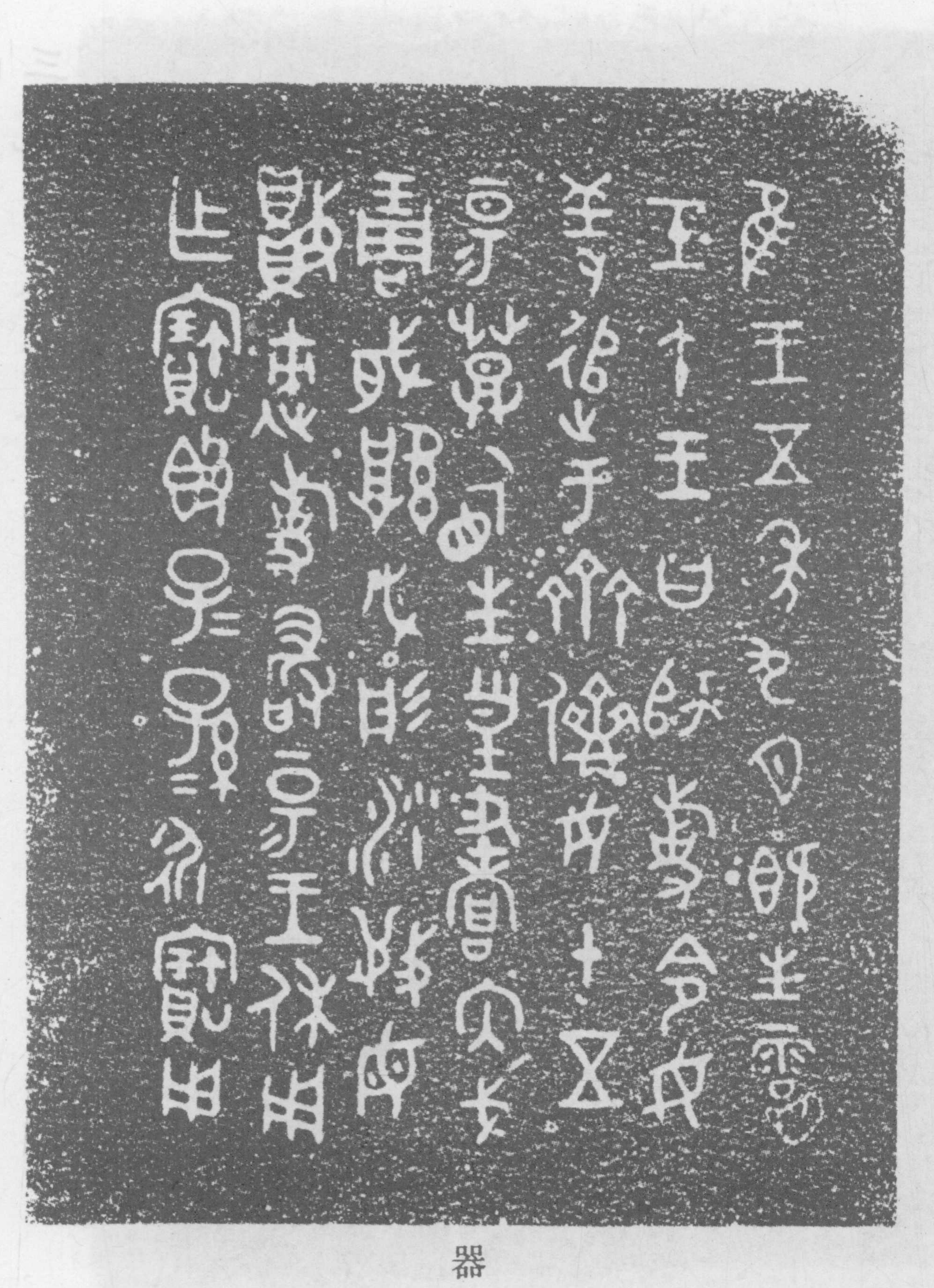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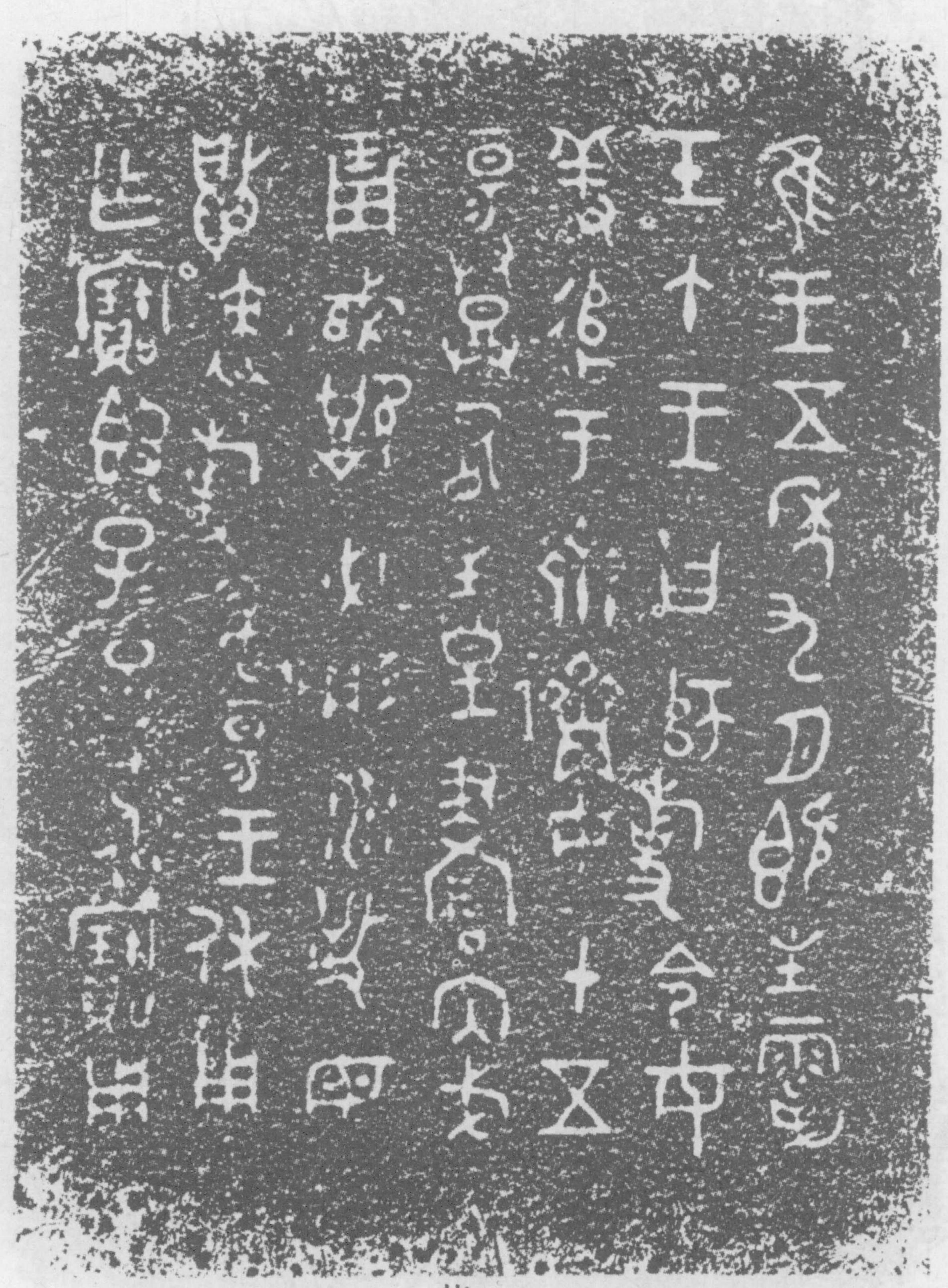
蓋

二九一～二九二

三九一・五年師旋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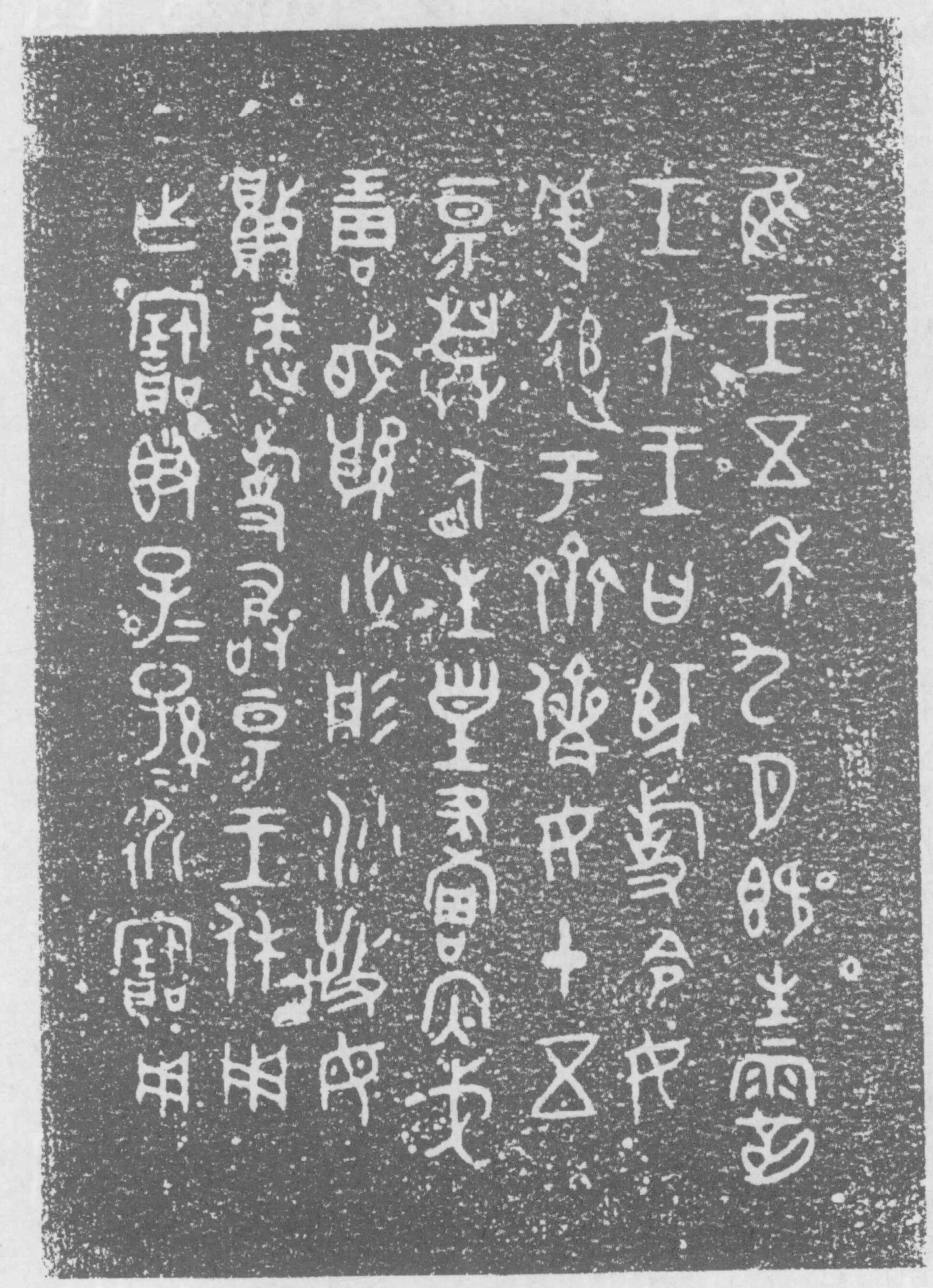
器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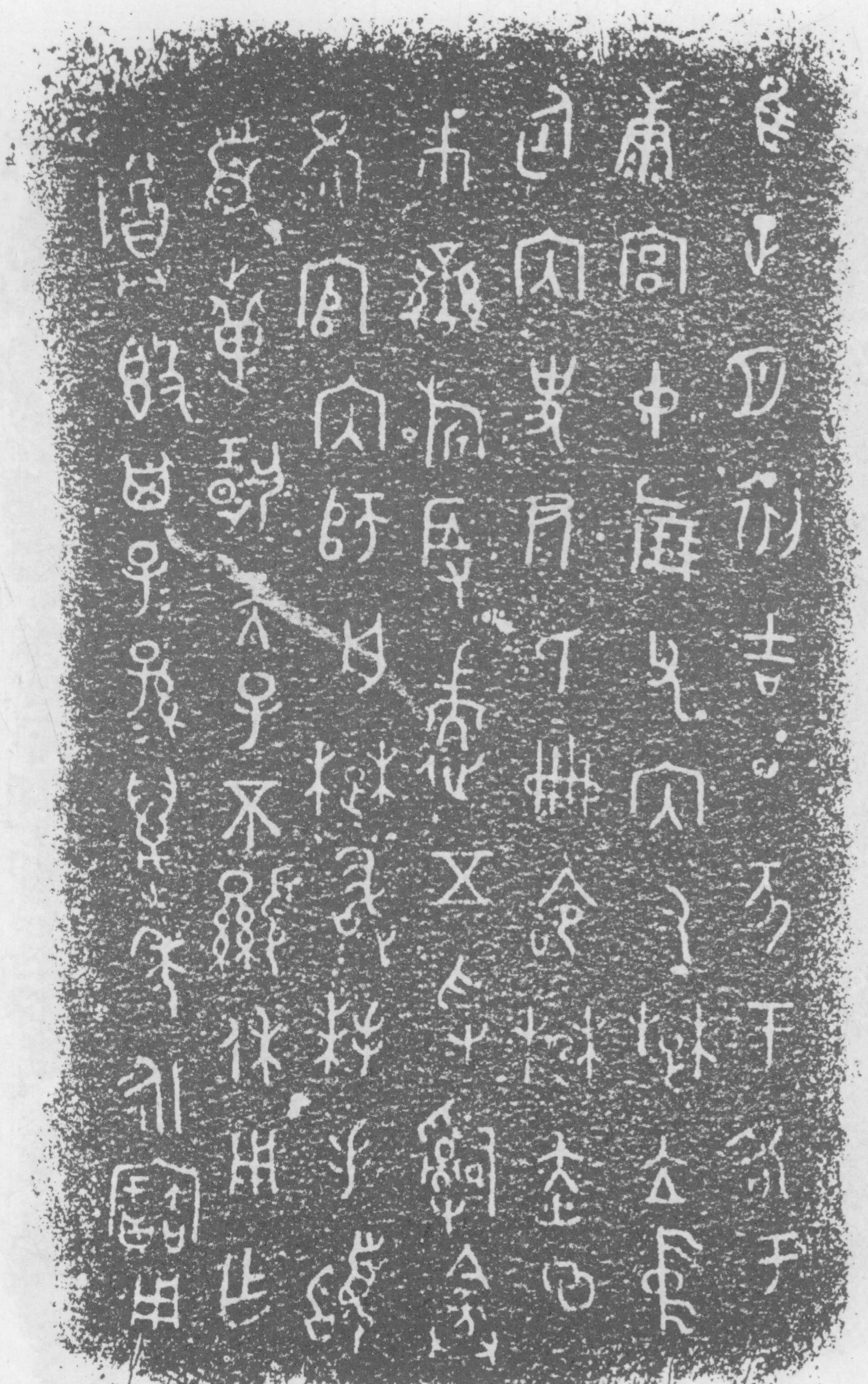
二九三～二九四

三九二・五年師旋簋丙



器

三九三・楚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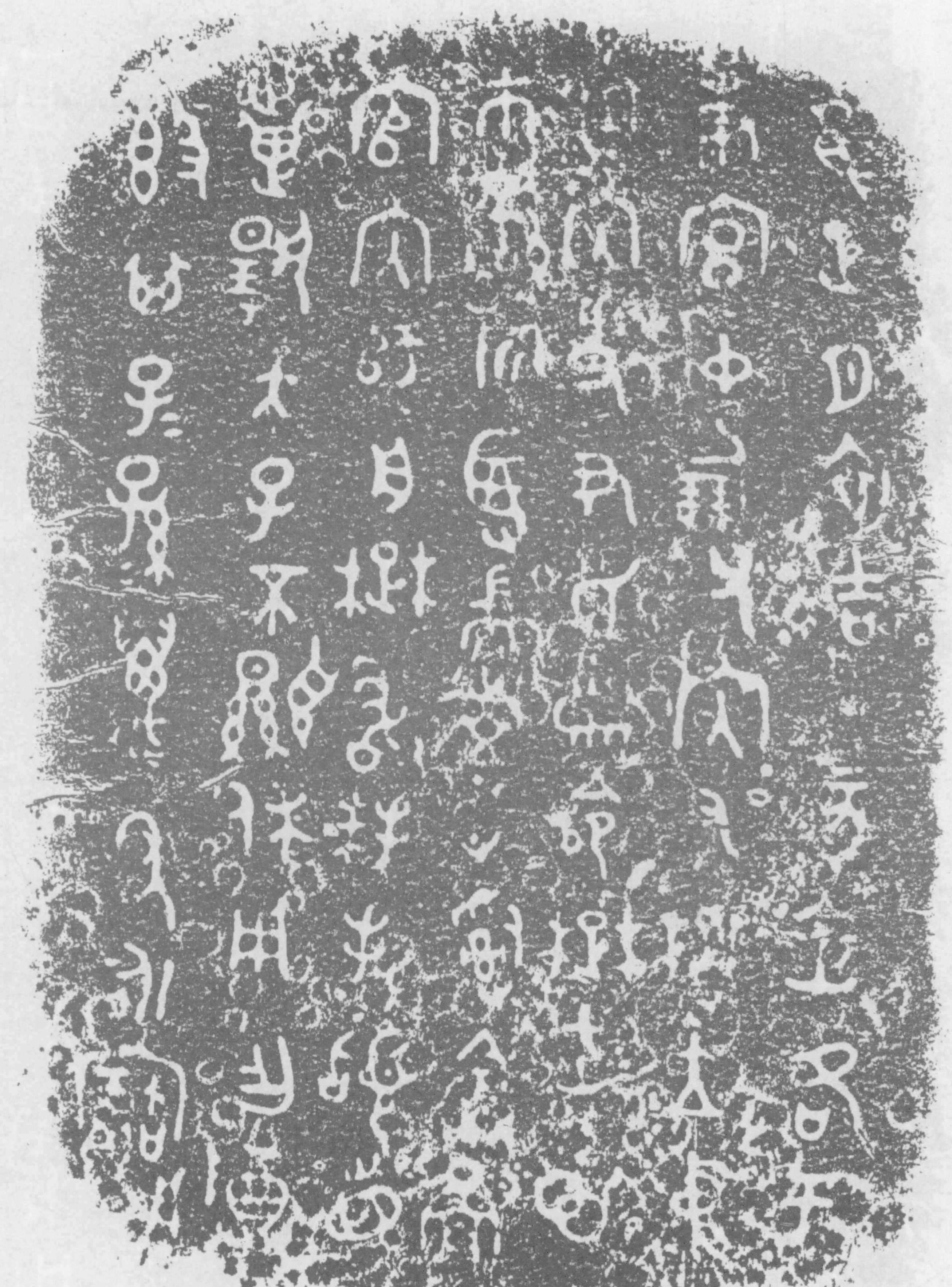
器

二九五～二九六

三九四・楚簋乙



器



蓋

二九七～二九八

三九五、楚簋丙



器



蓋

二九九～三〇〇

三九六、楚簋丁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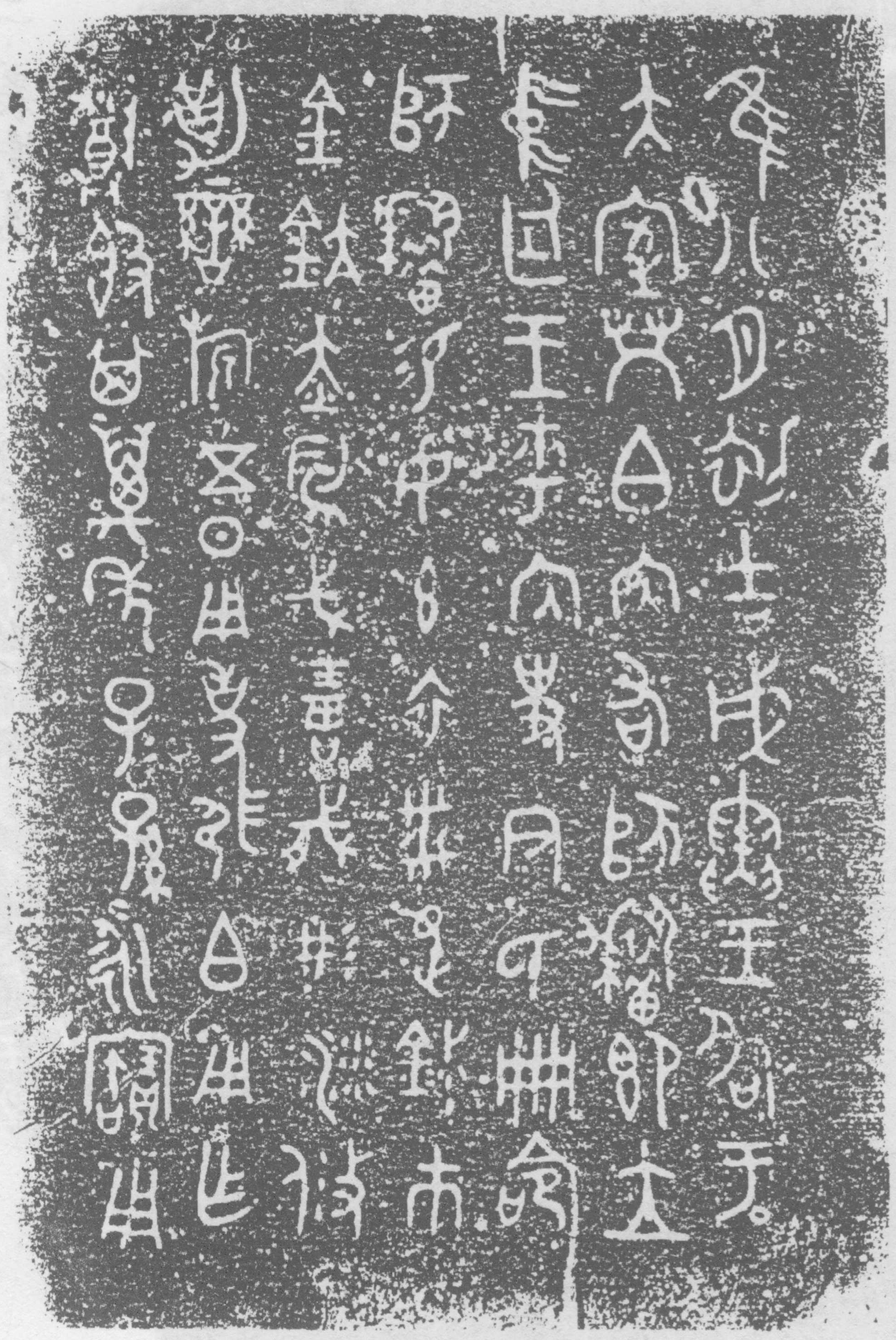
蓋

三〇一～三〇二

三九七、即簋



三九八、弭伯簋



三〇三～三〇四

三九九、弭叔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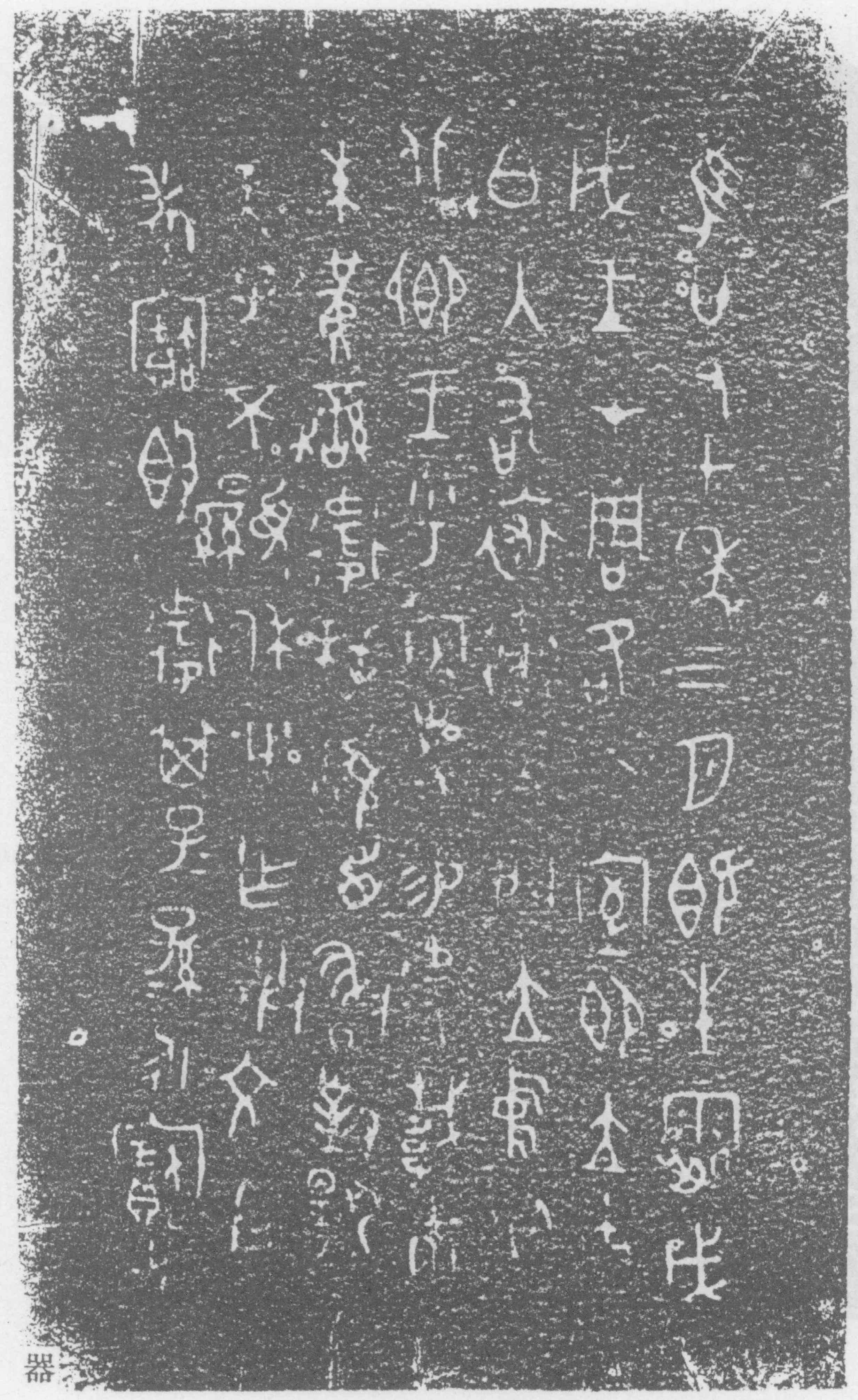


四〇〇、弭叔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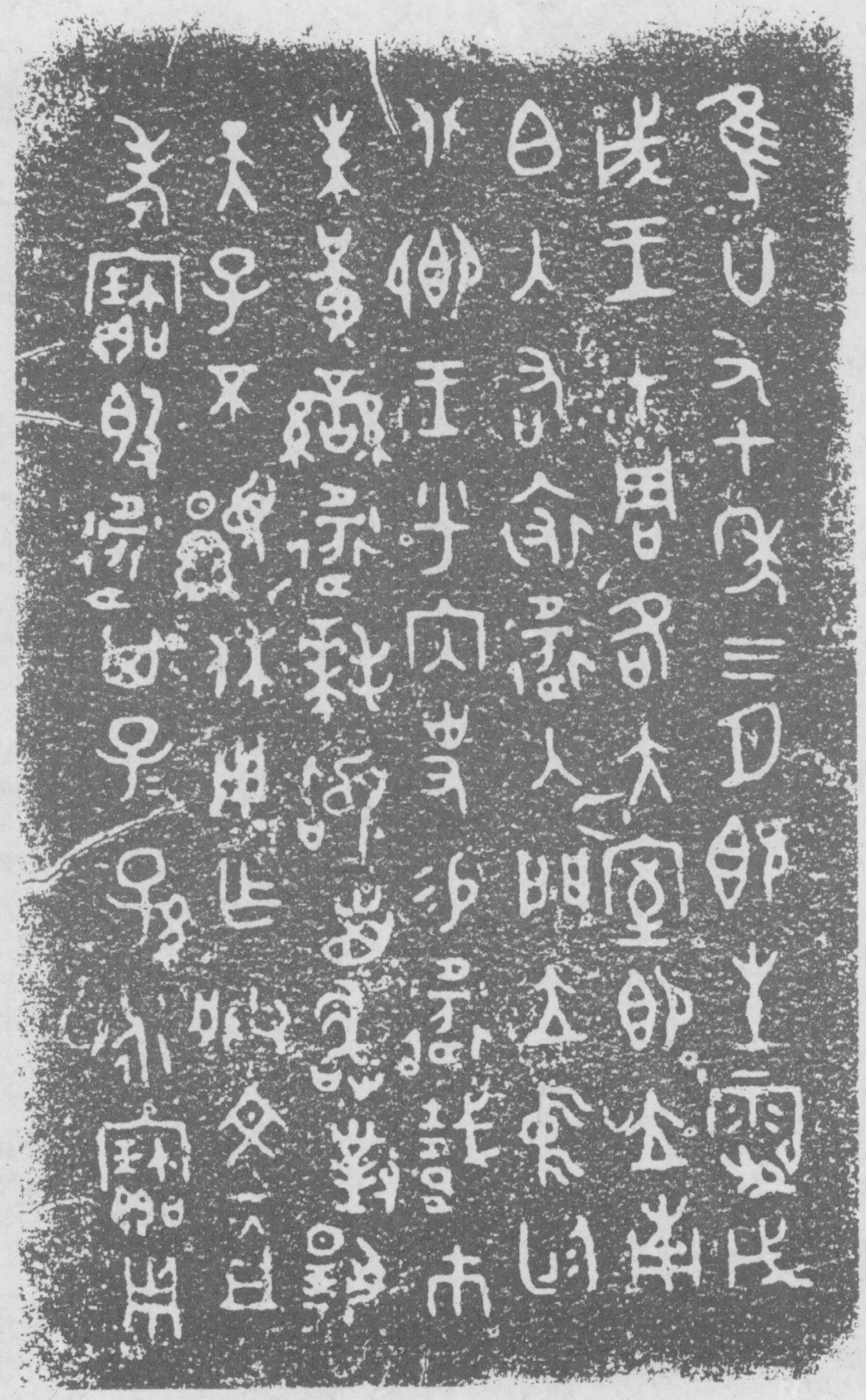


三〇五～三〇六

四〇一、裘衛簋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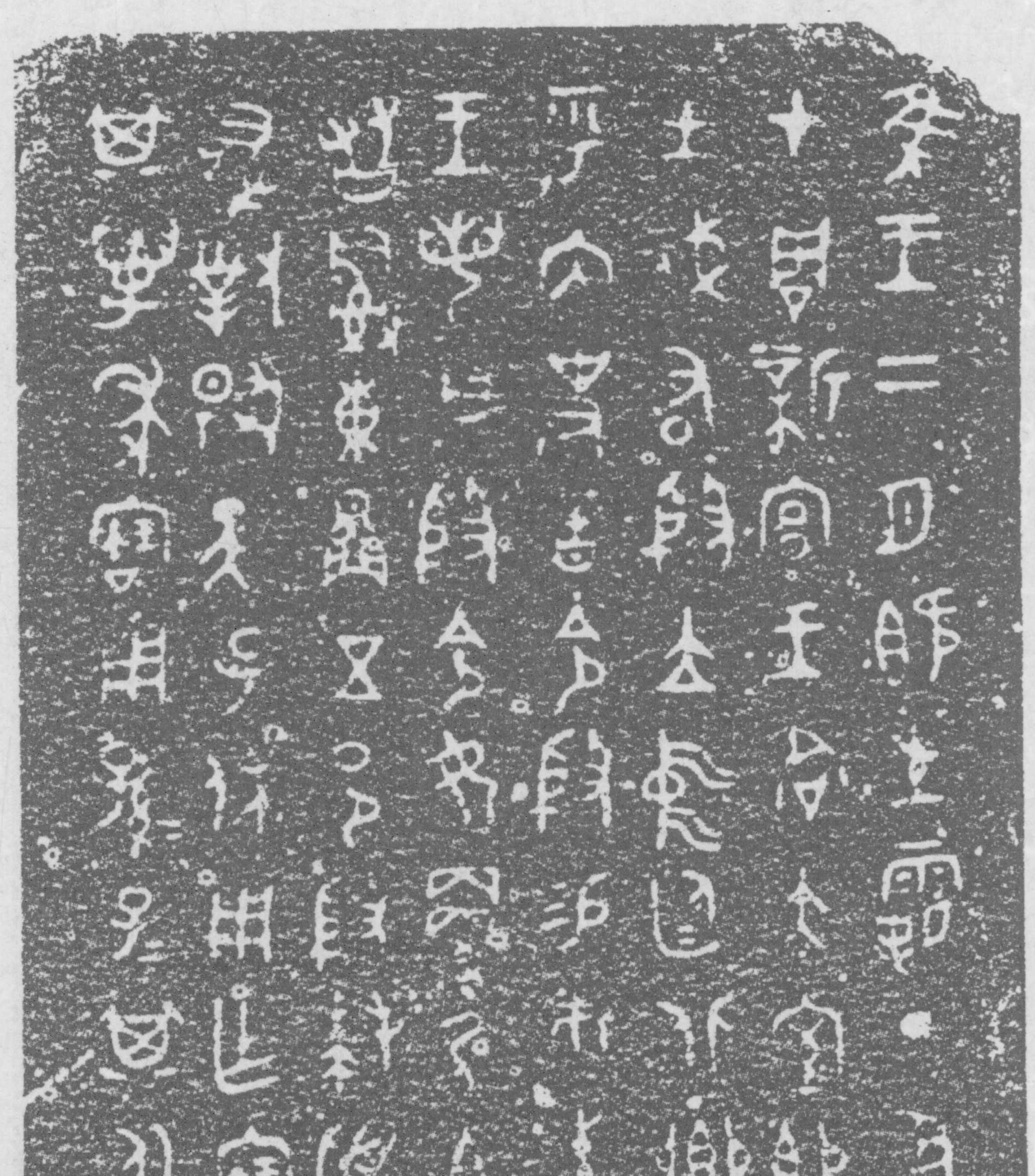
蓋

三〇七~三〇八

四〇二、般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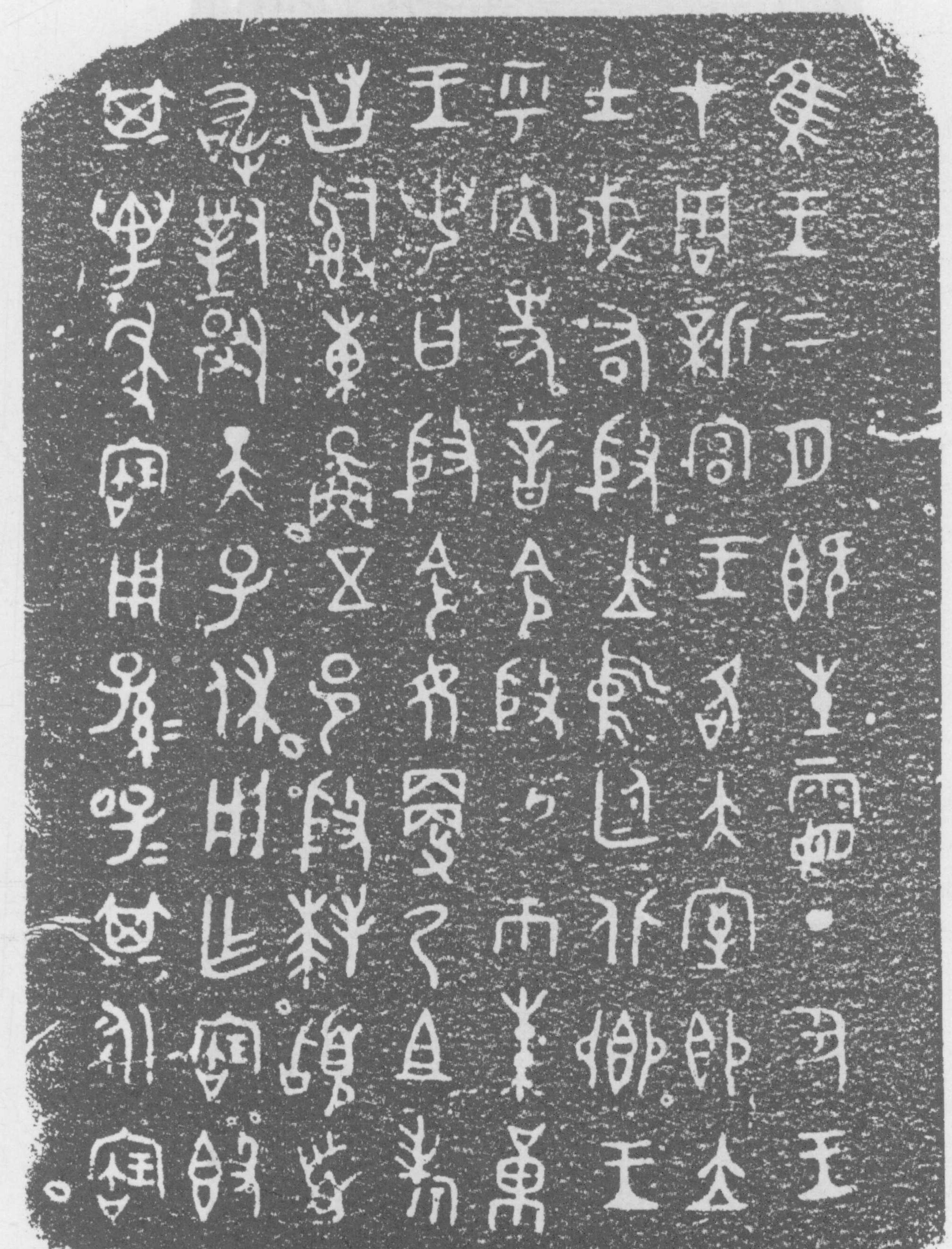
器



蓋

三〇九~三一〇

四〇三、殷簋乙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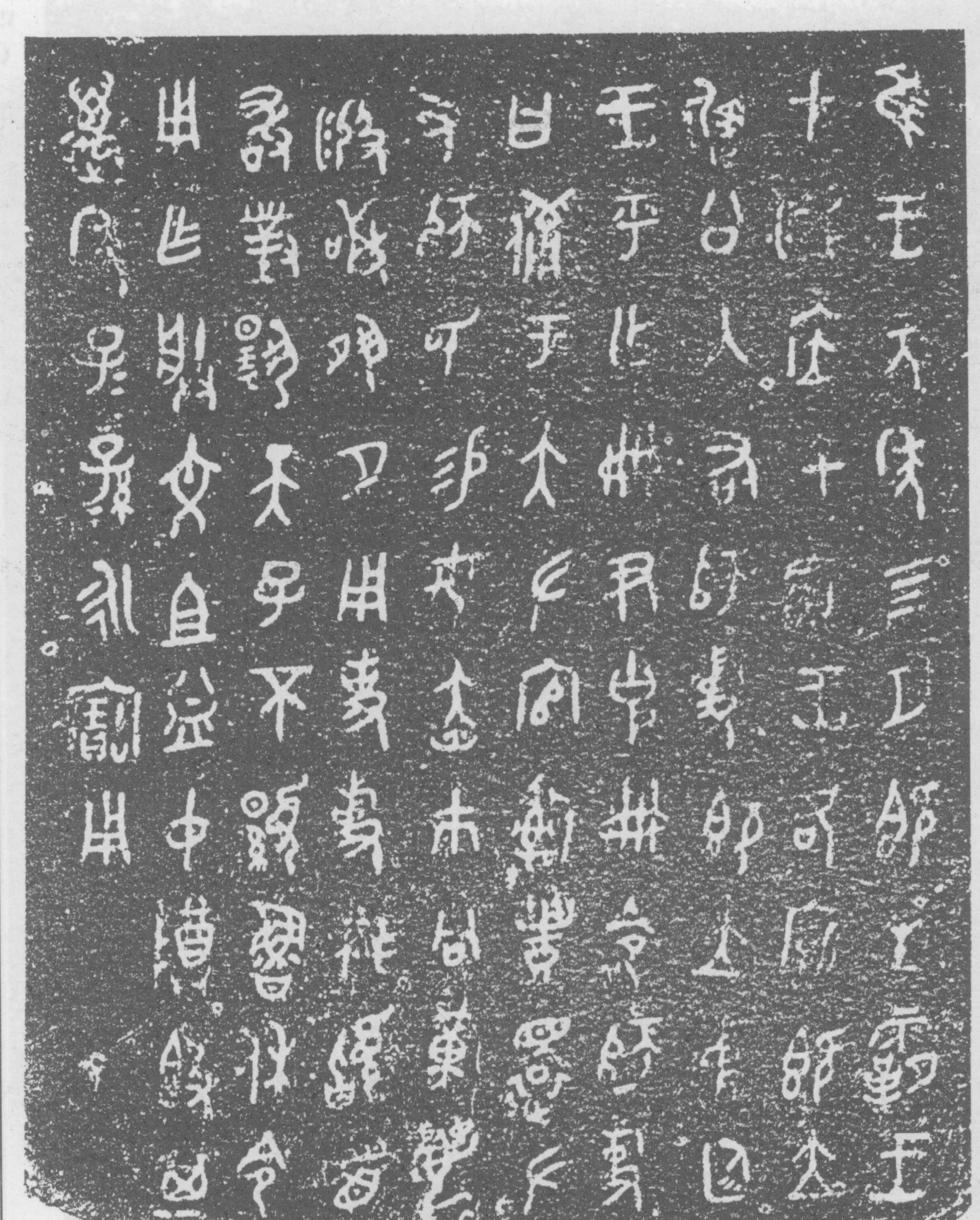
三一一~三一二

四〇四、王臣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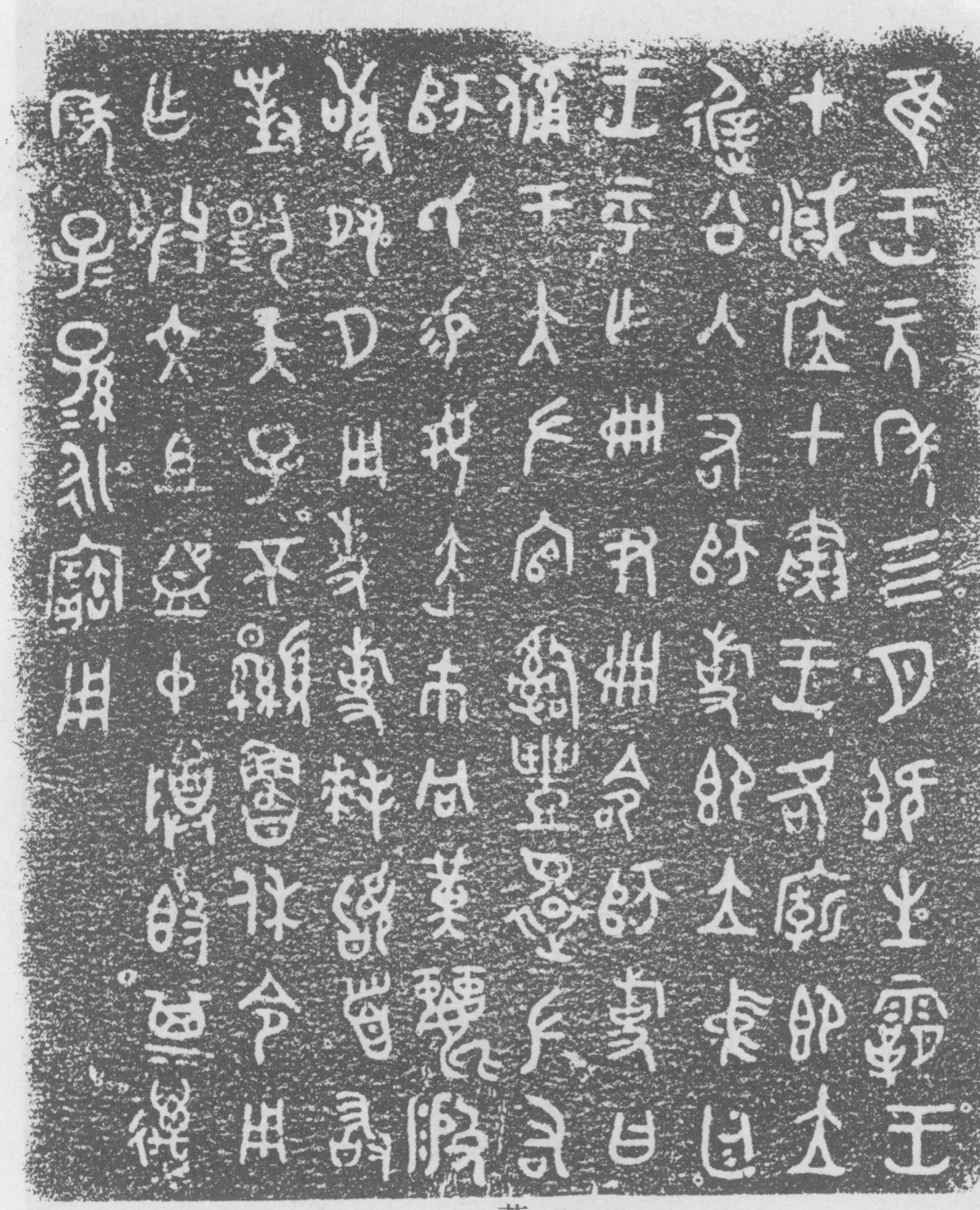
蓋

四〇五、元年師旋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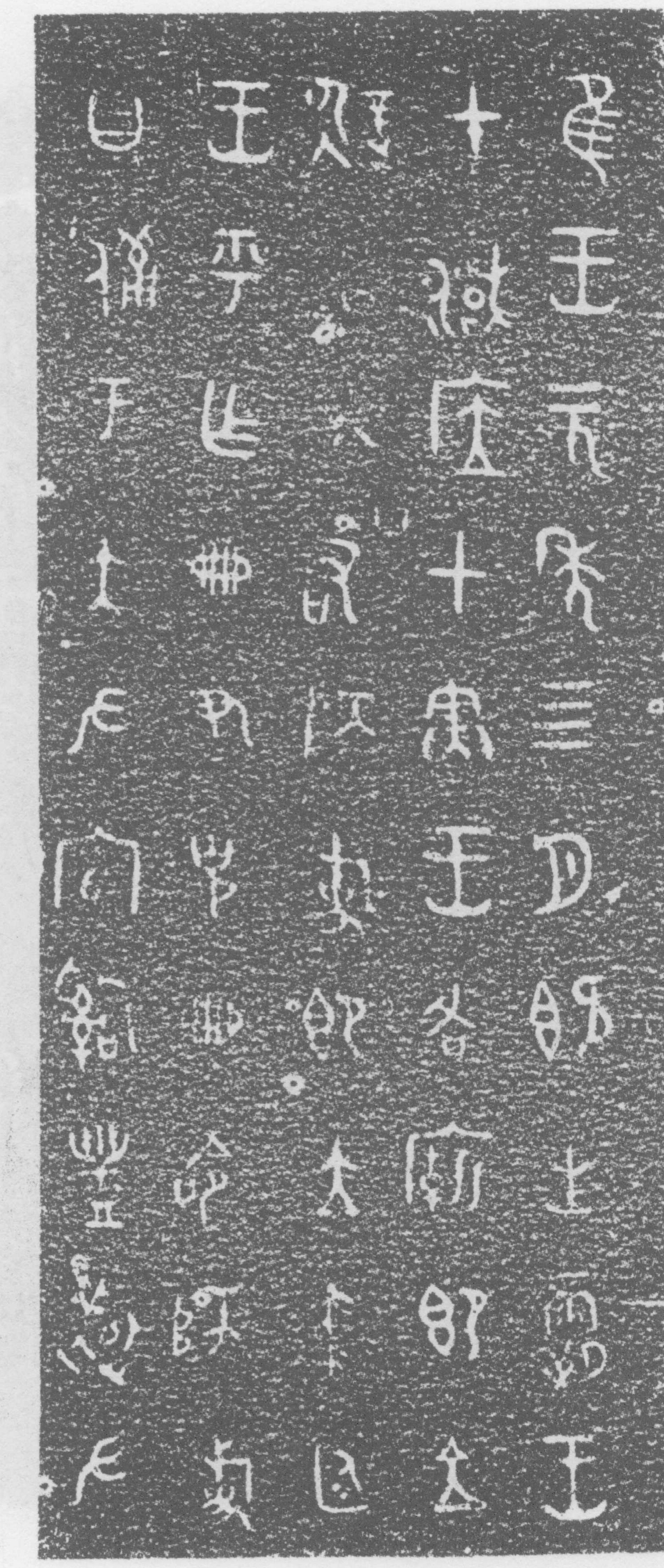
器

三一三~三一四



蓋

四〇六、元年師旋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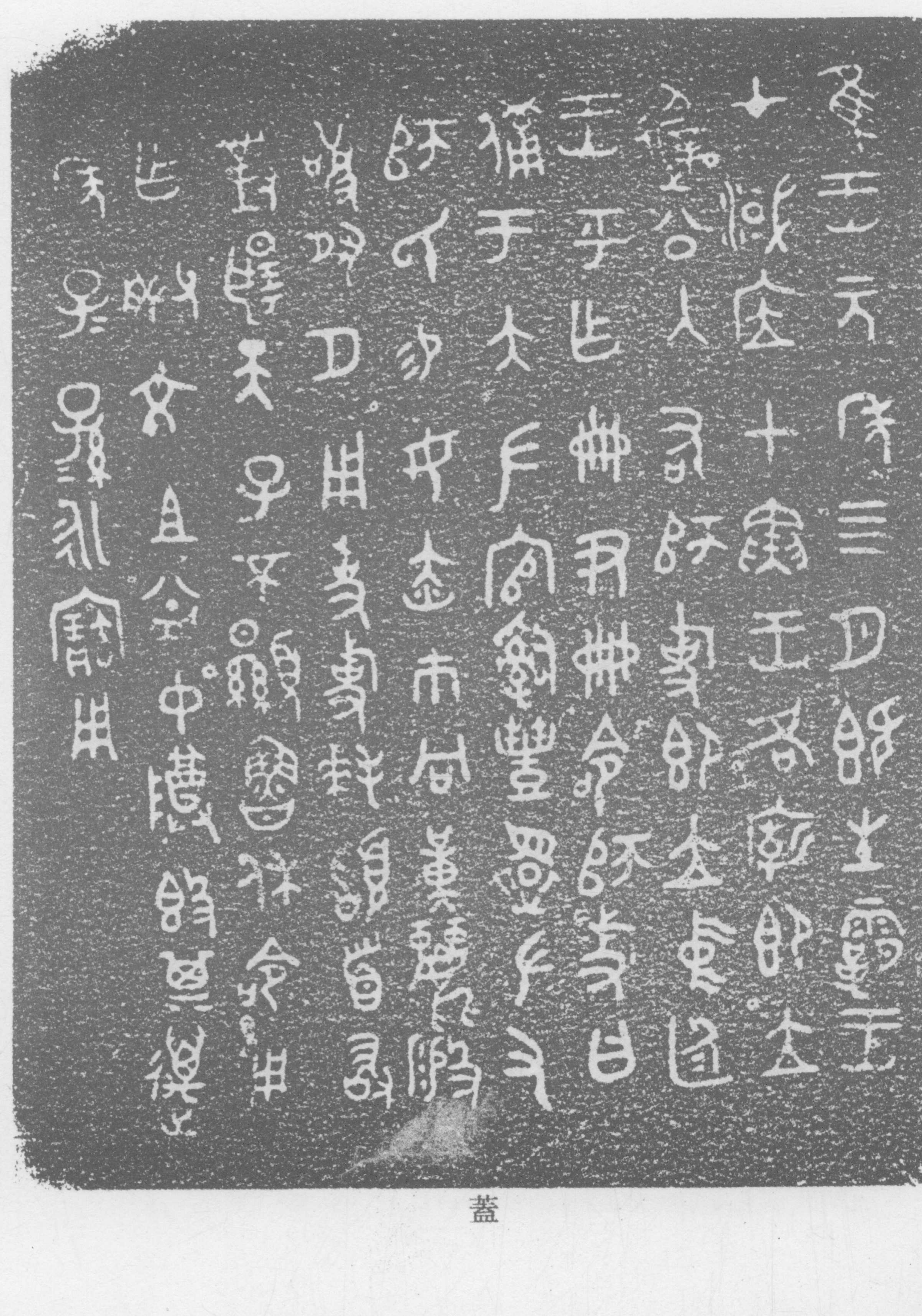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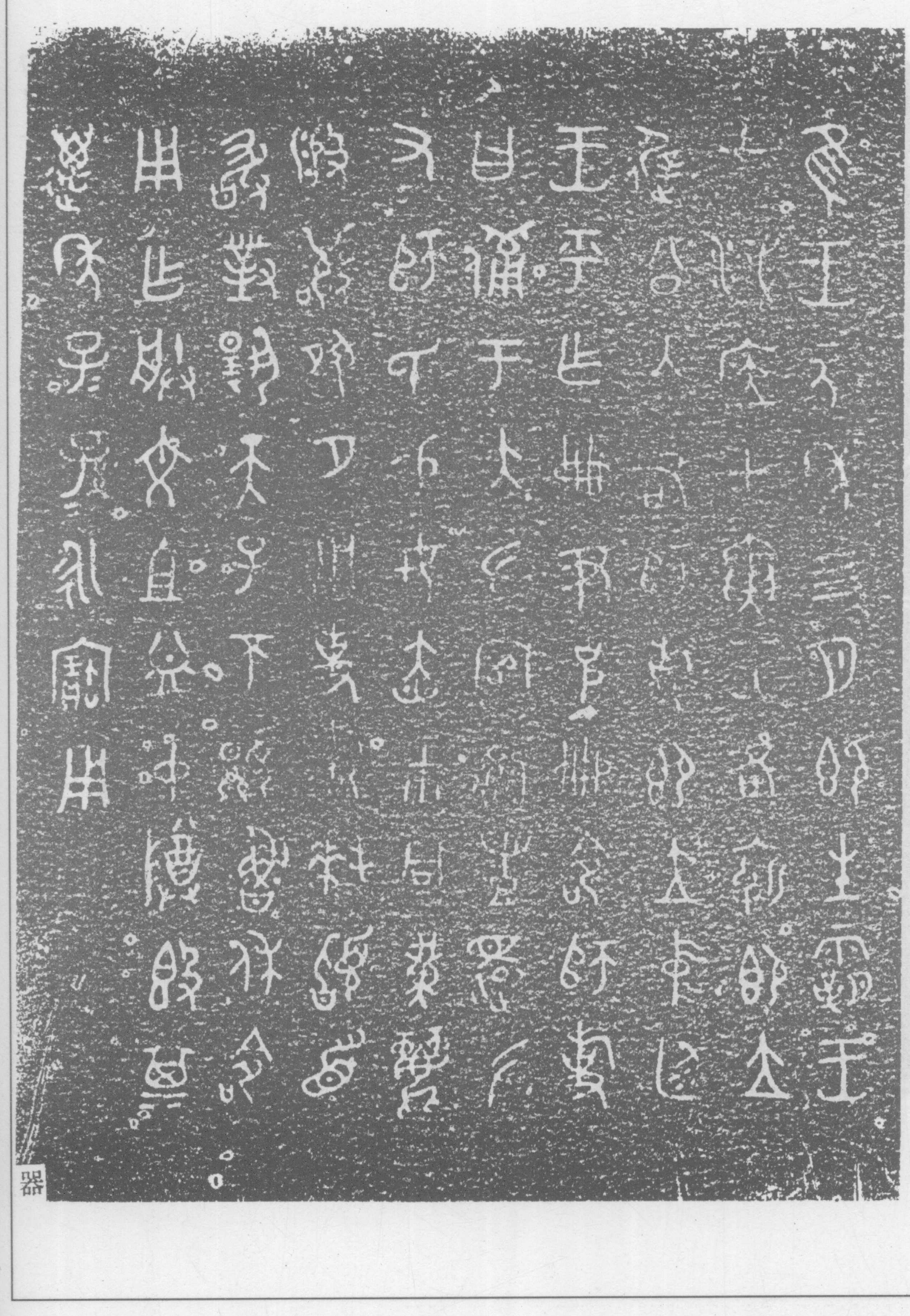


三一五～三一六

四〇七、元年師旋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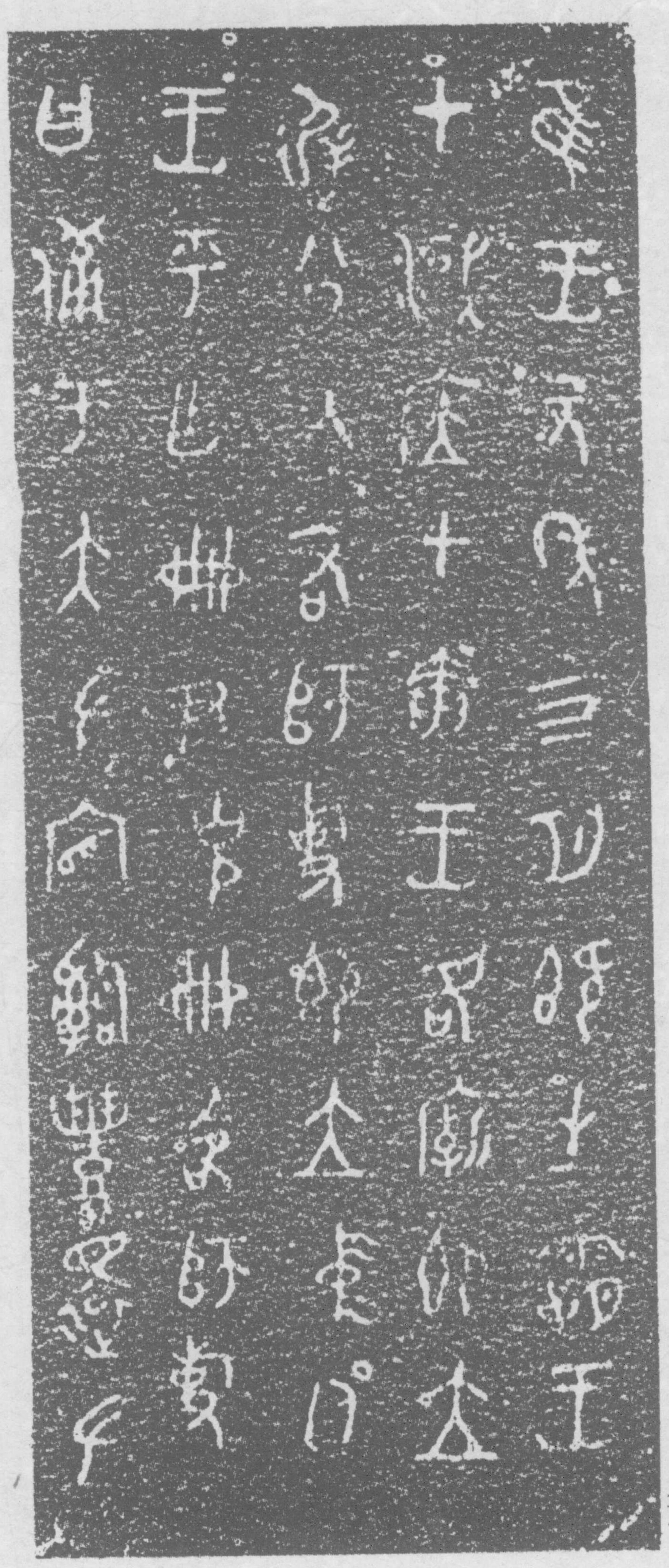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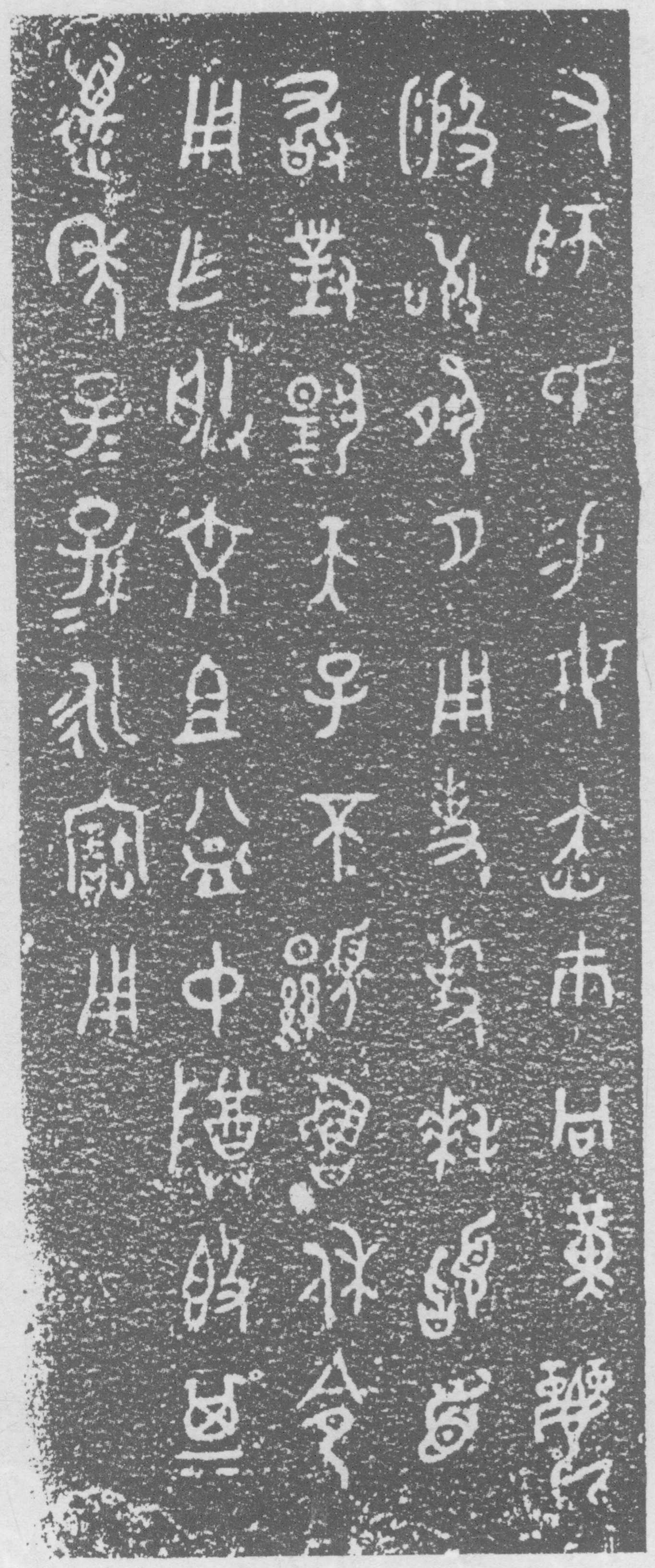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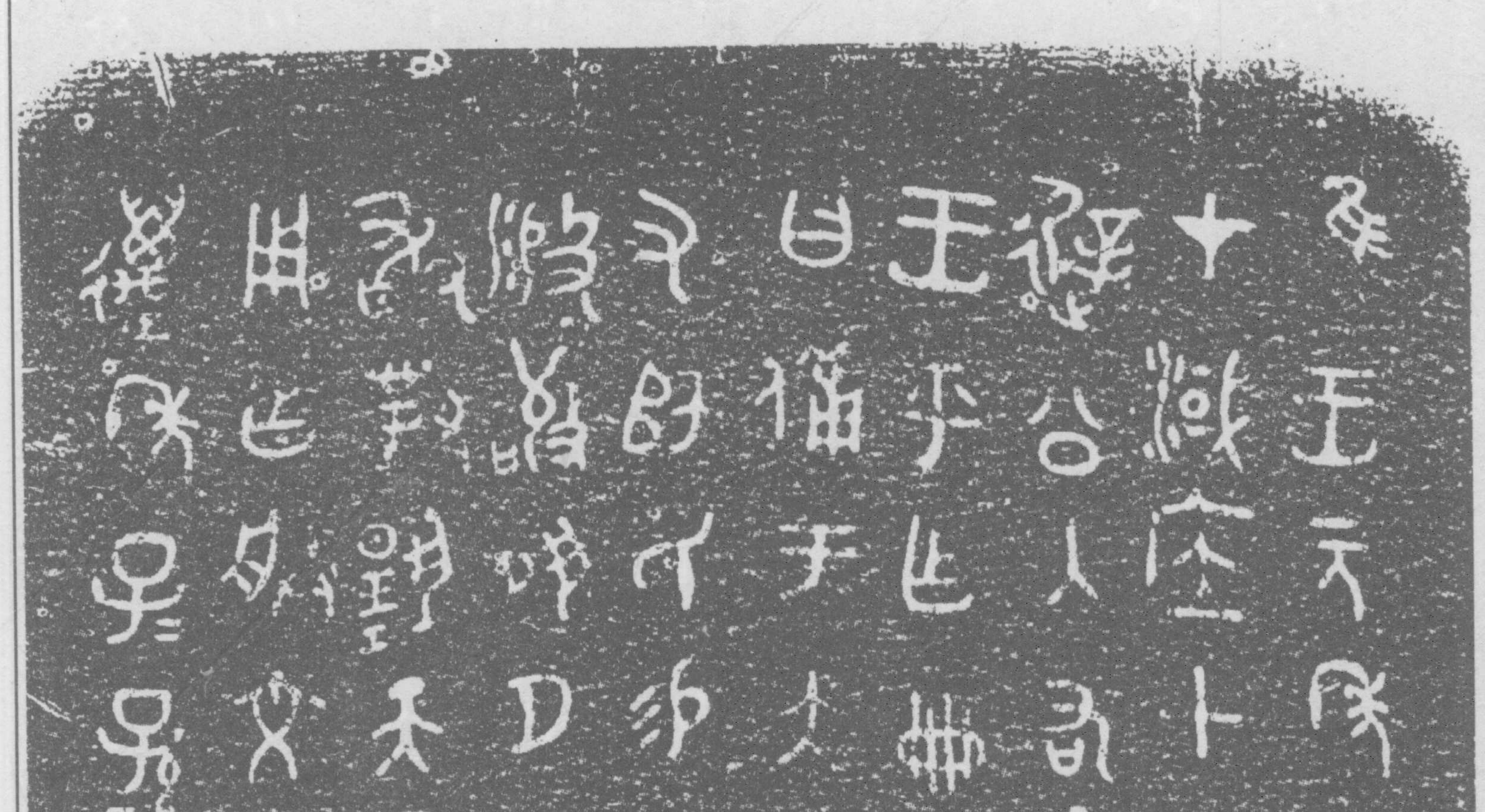
三一七～三一八



蓋



三一九～三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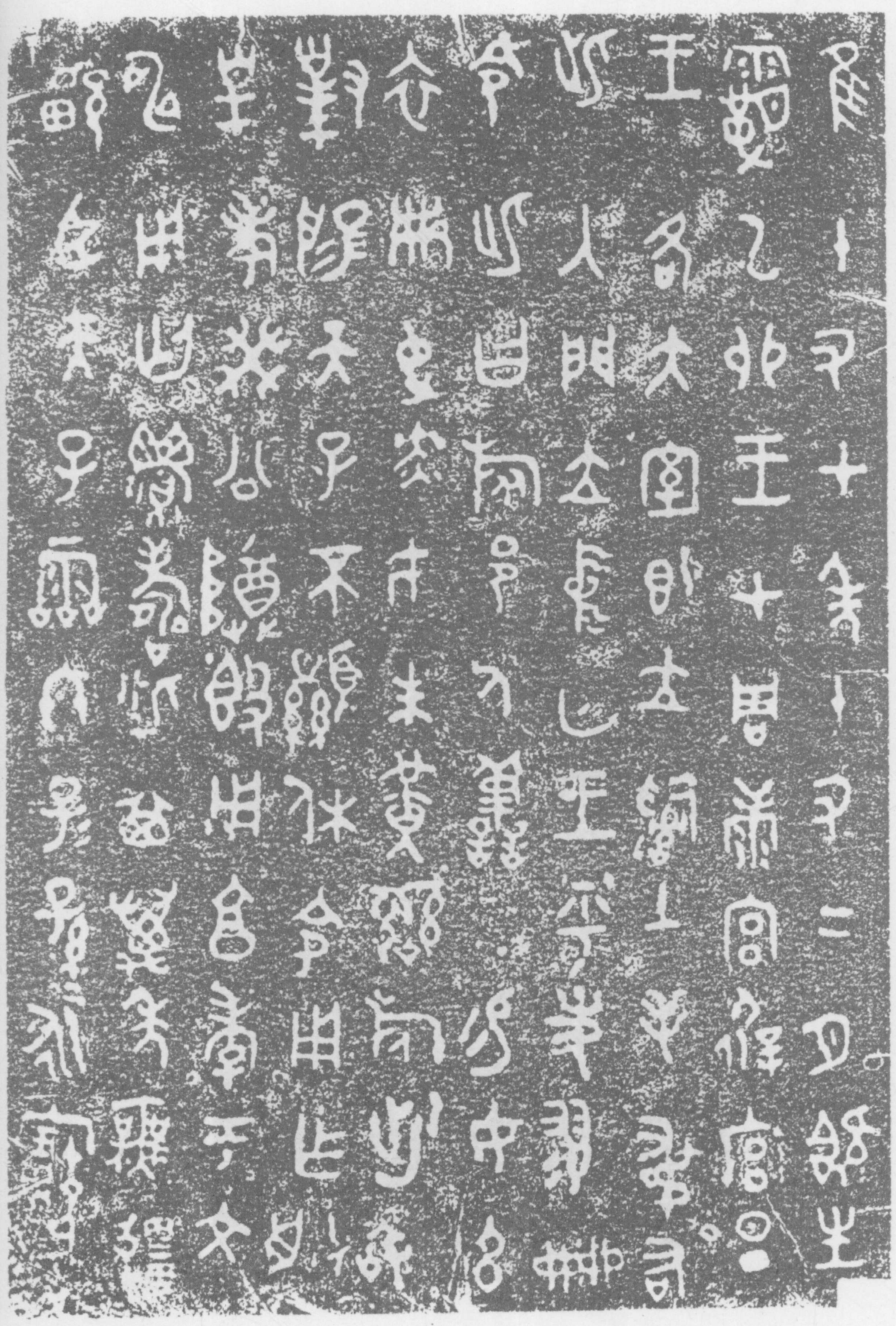


四〇八、元年師旋簋丁

三二一～三二二



四〇九、輔師嫠簋



四一一・此簋甲

三二三～三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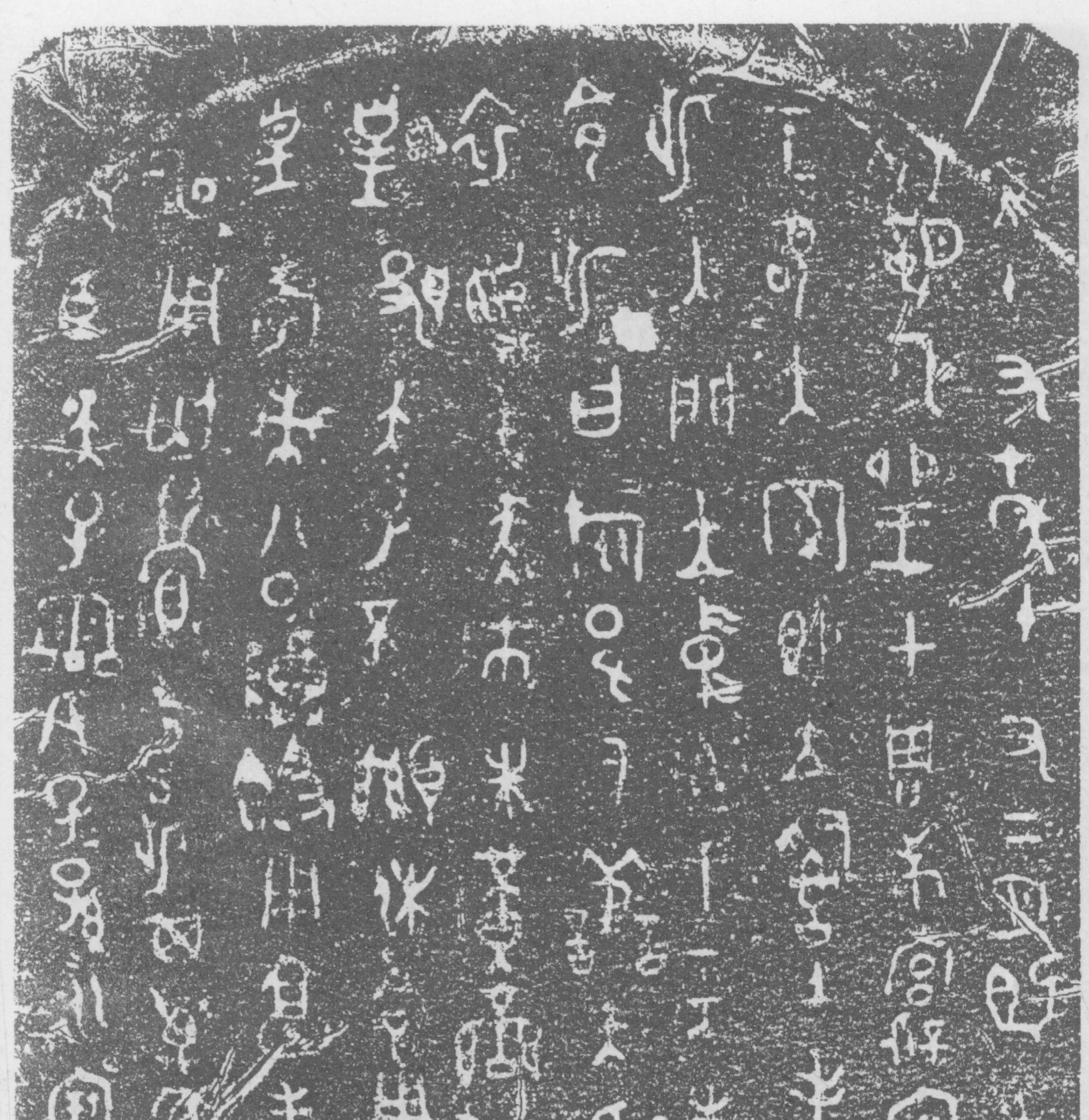


四一〇・師瘨簋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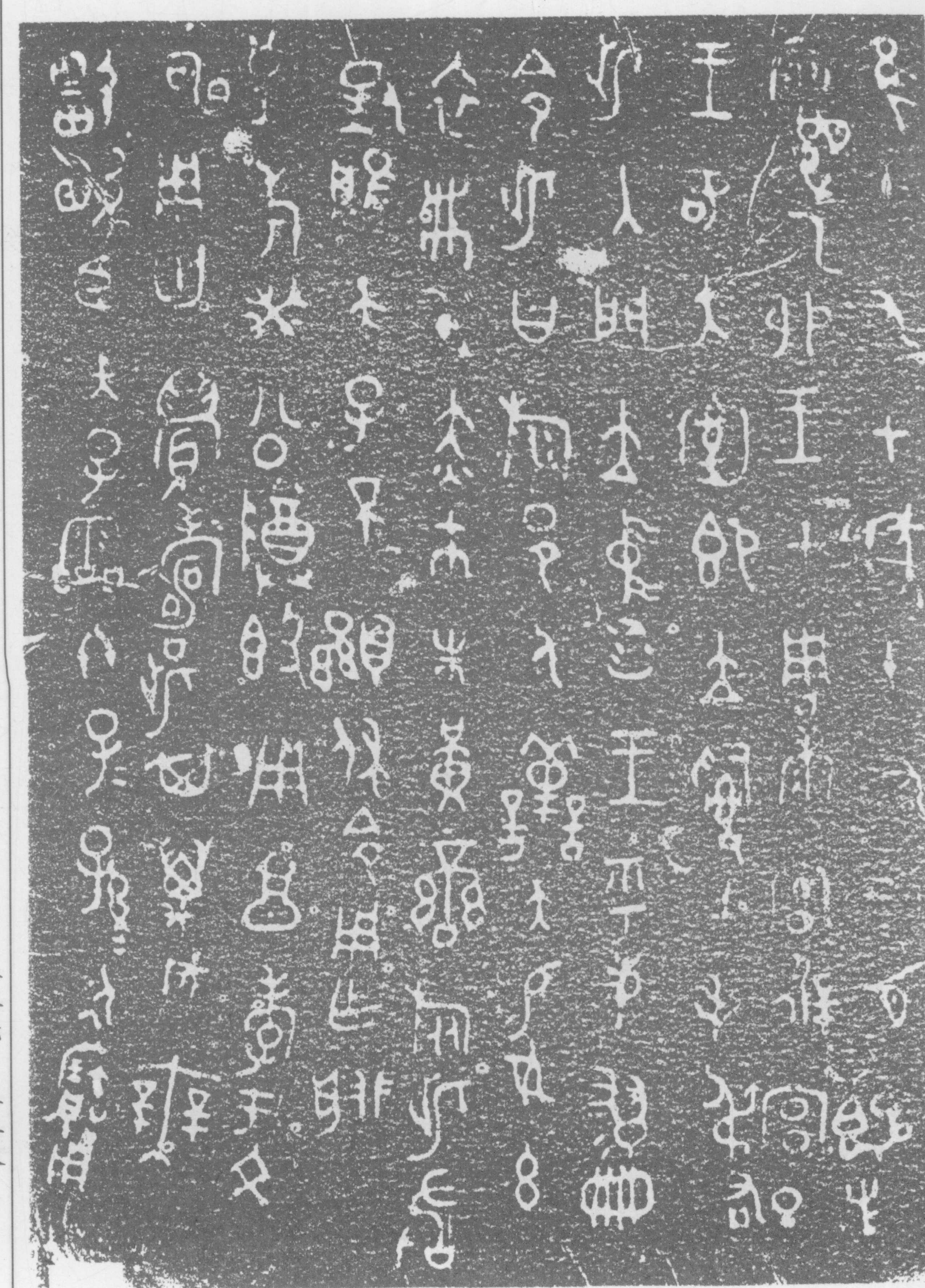
器

三二五～三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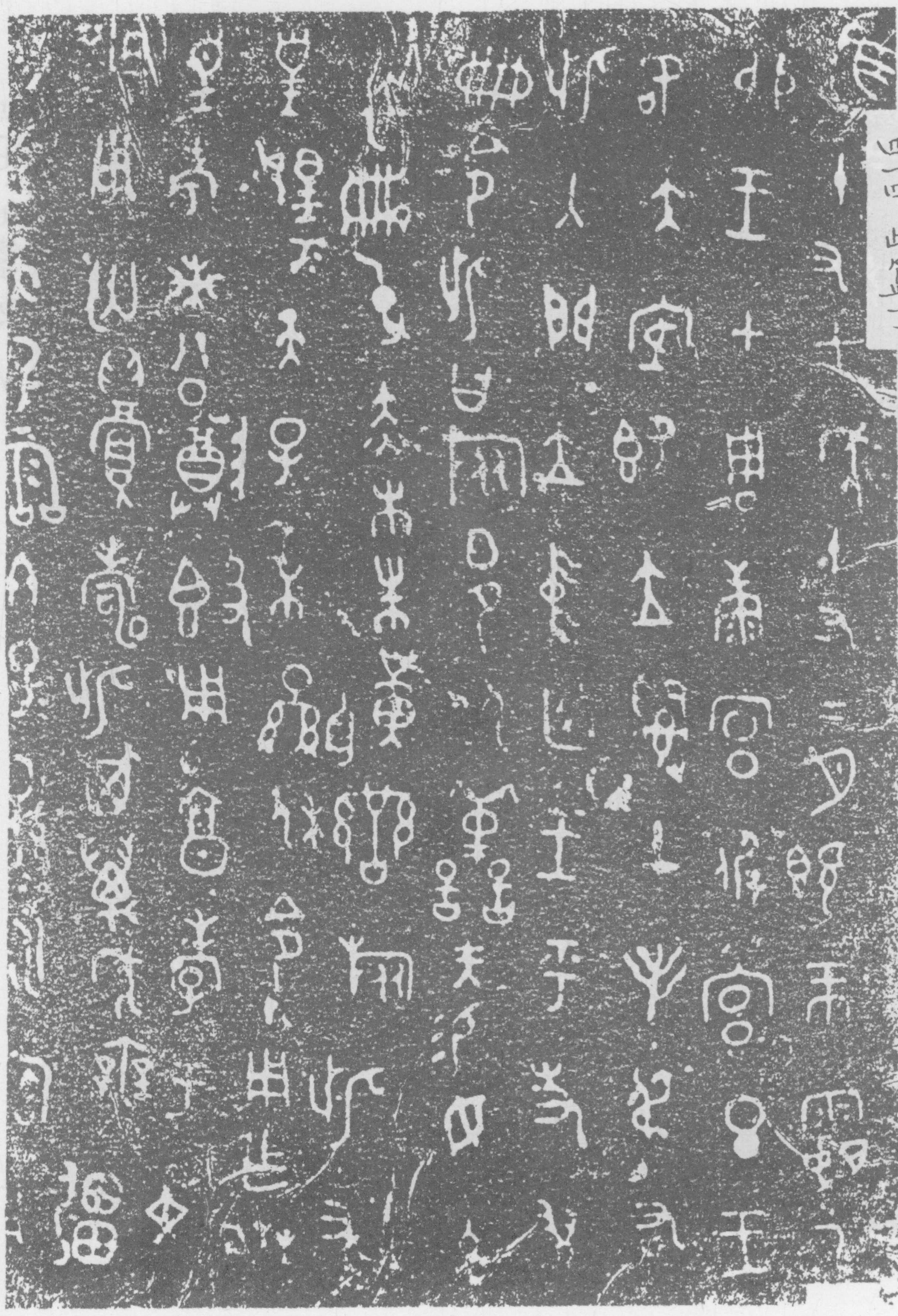


四一二・此簋乙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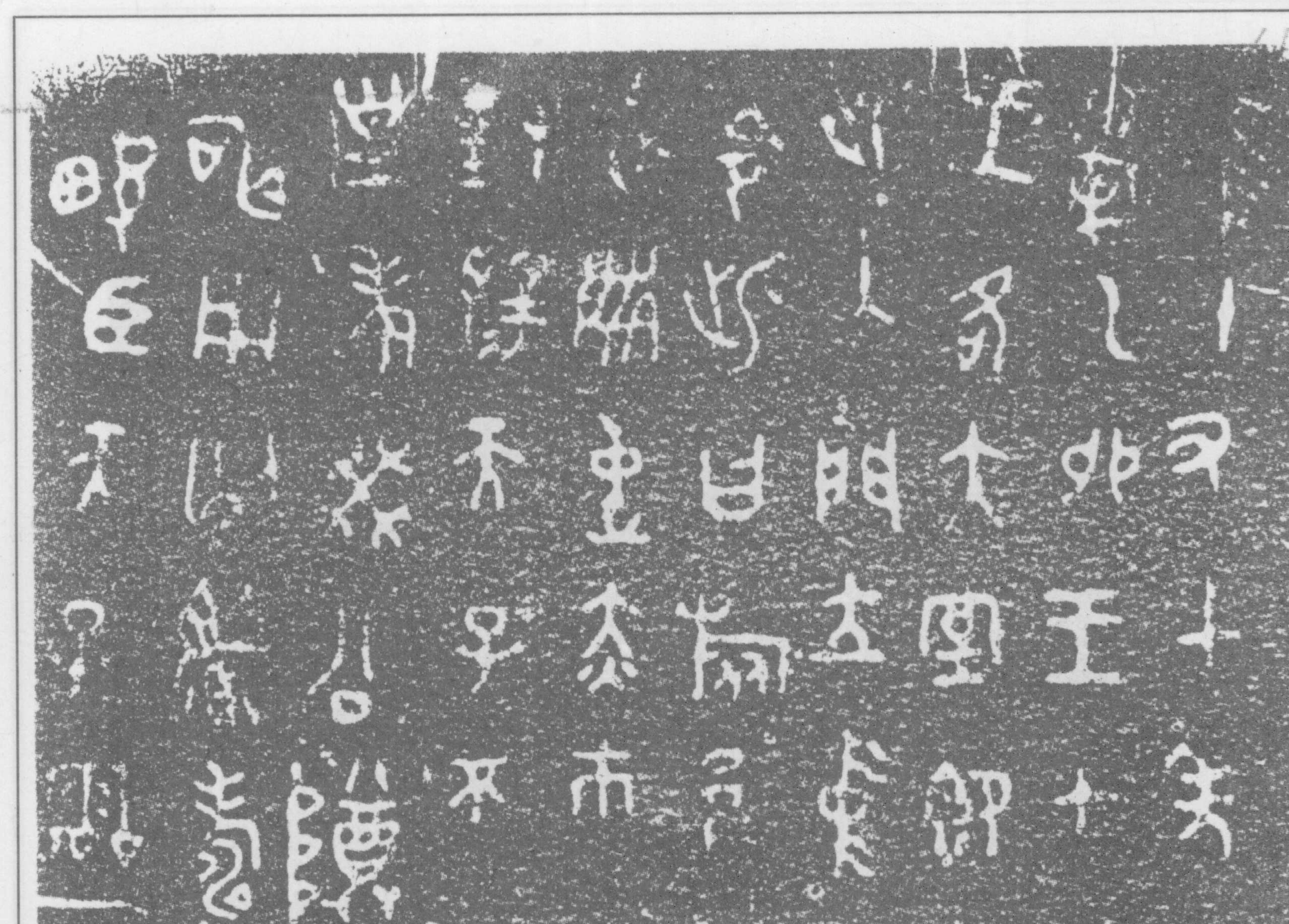


四一三、此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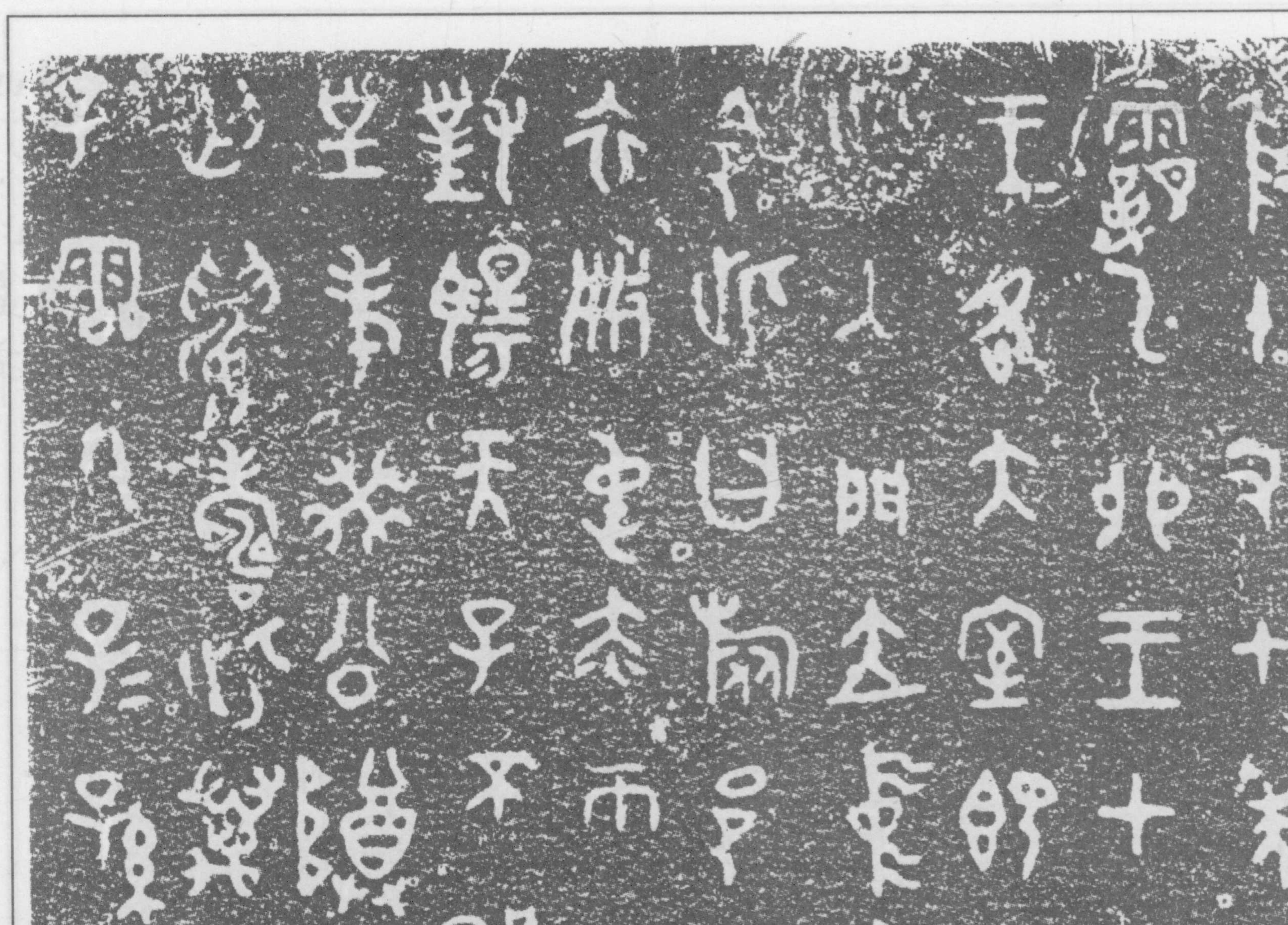


四一四、此簋丁

三二七～三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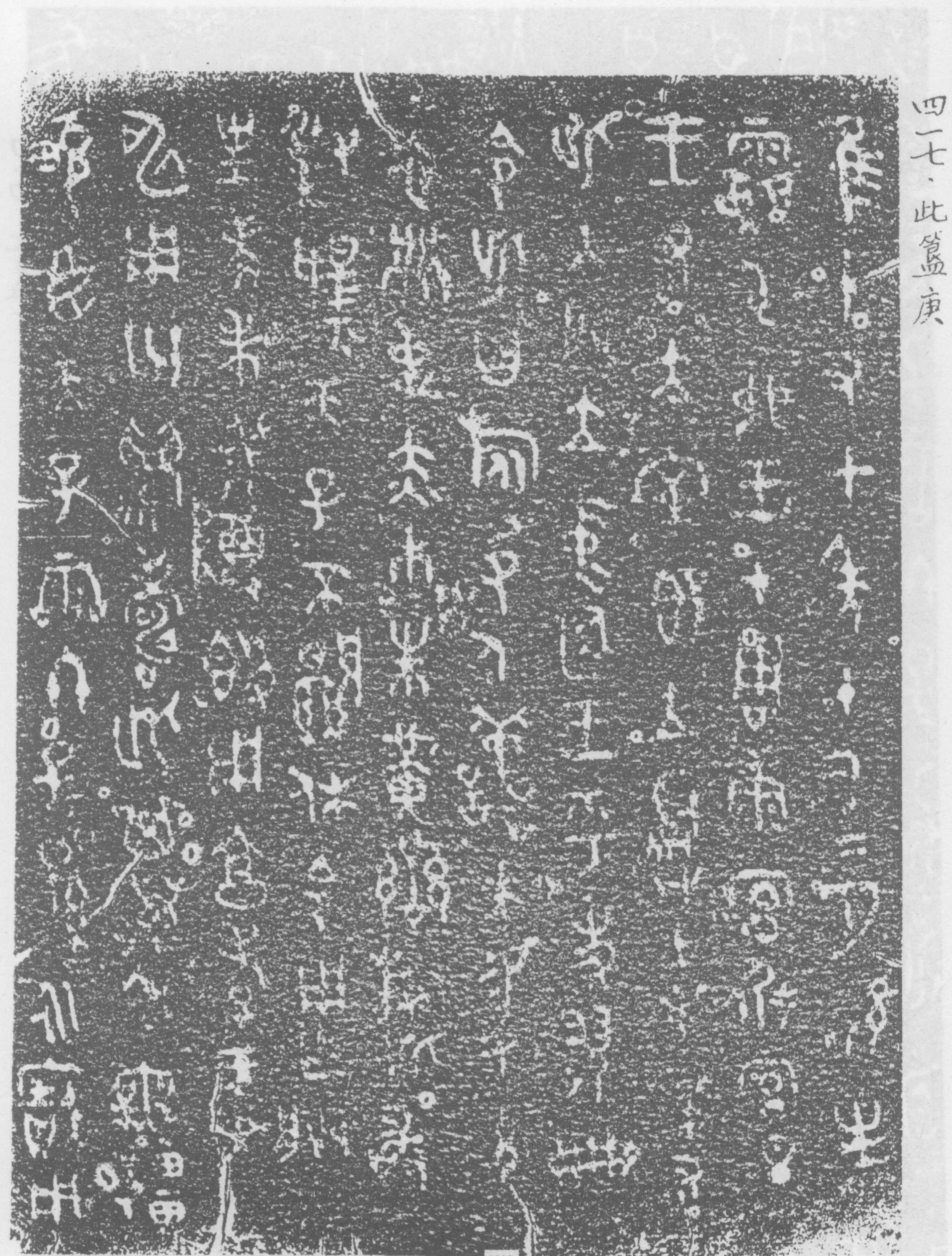
四一五、此簋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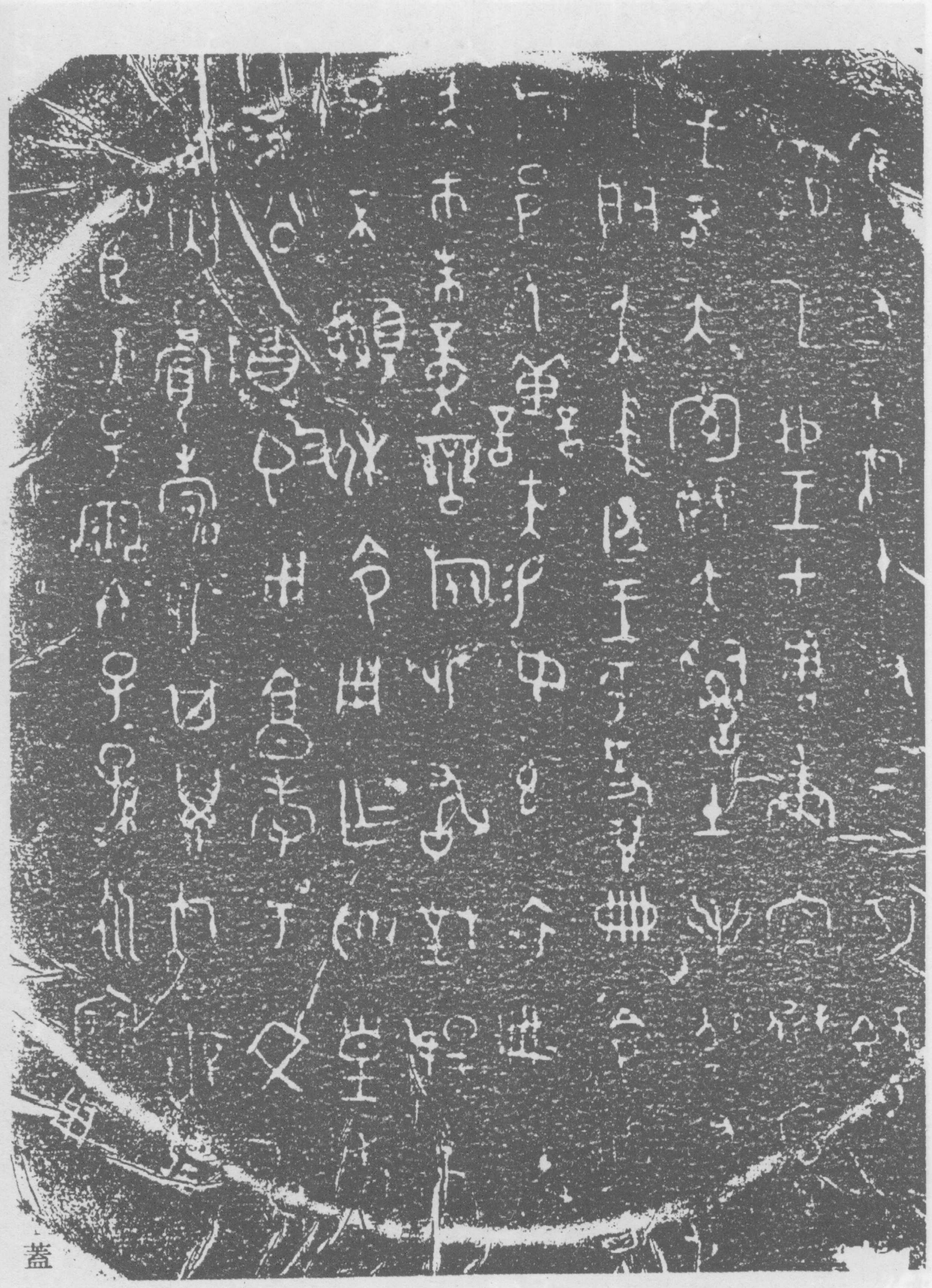
四一六、此簋己

三二九～三三〇

四一七、此簋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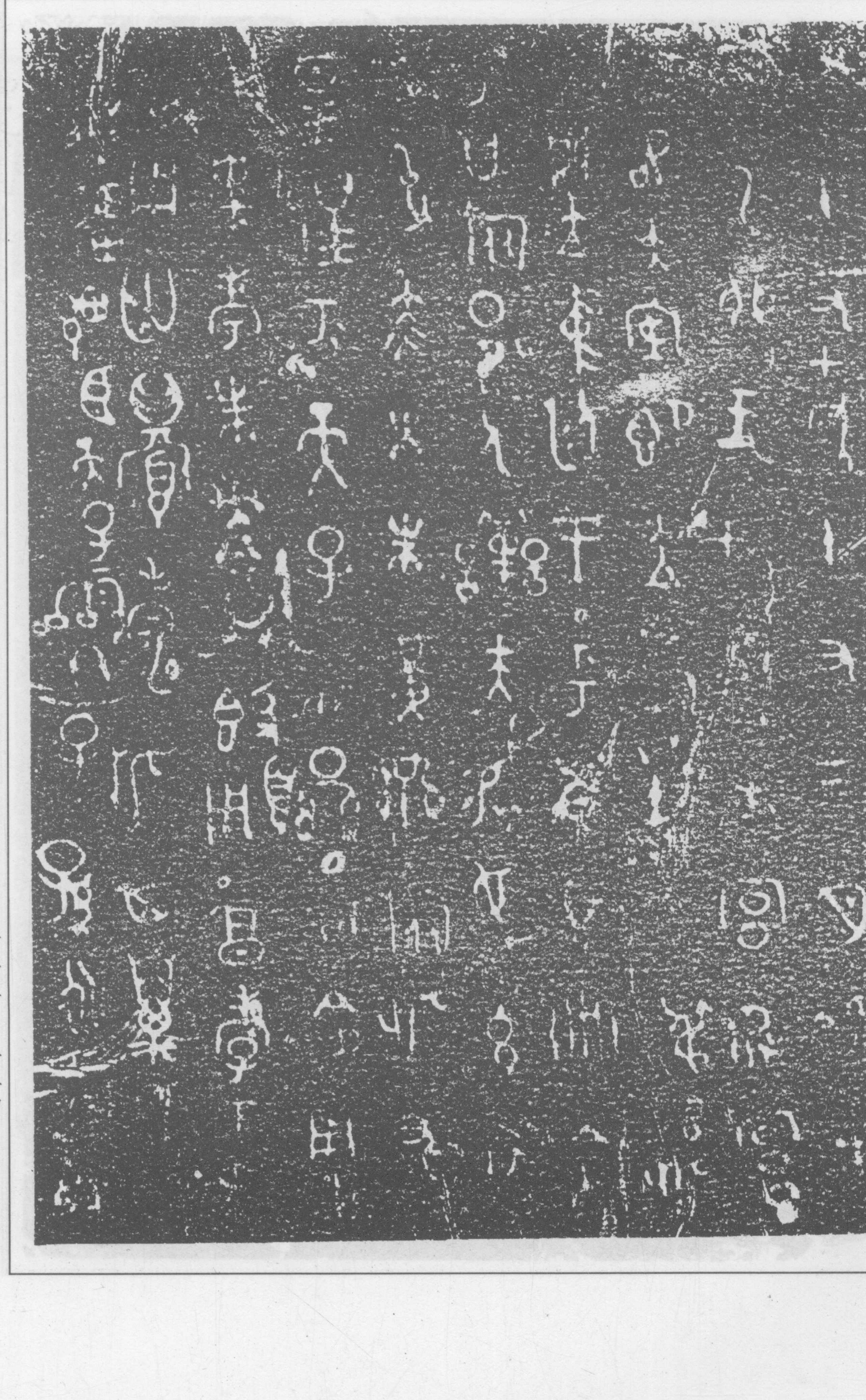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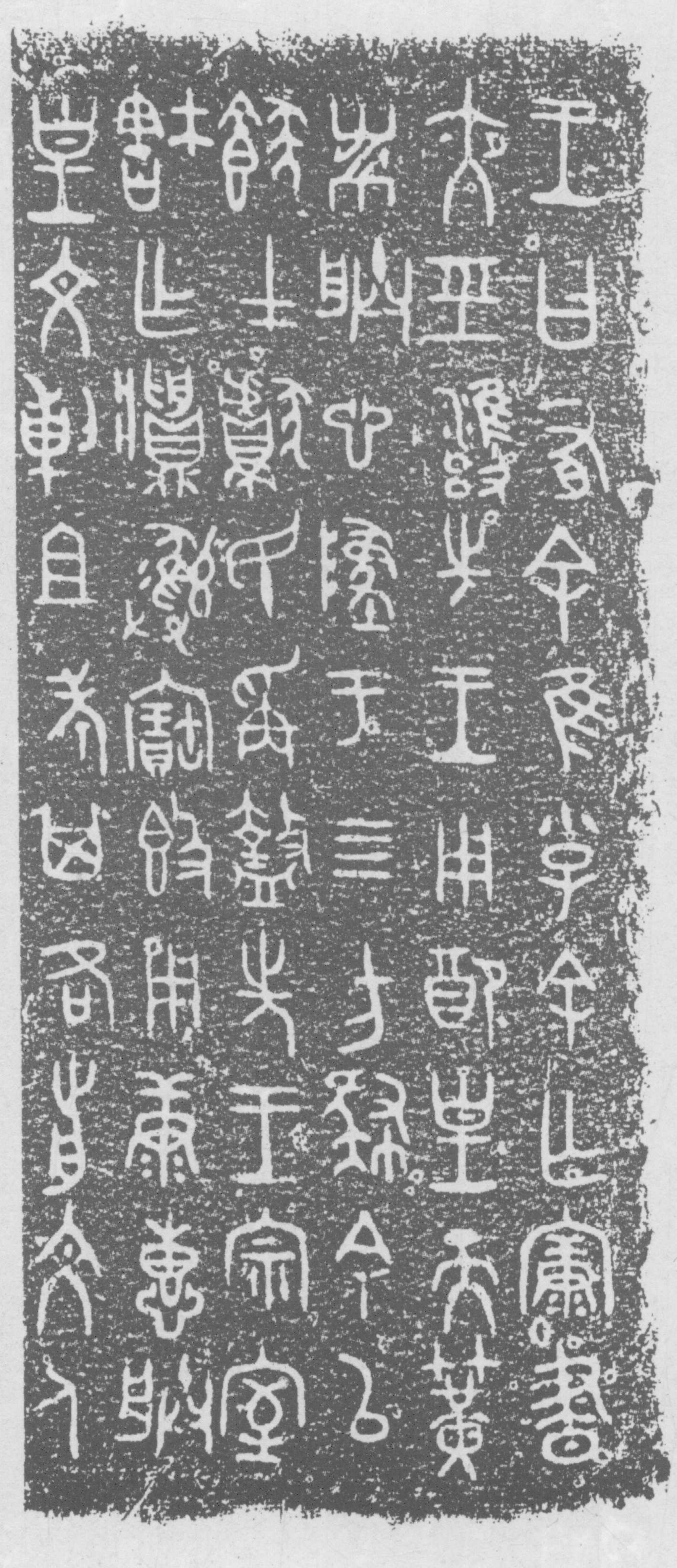
蓋

三三一～三三二

四一八、此簋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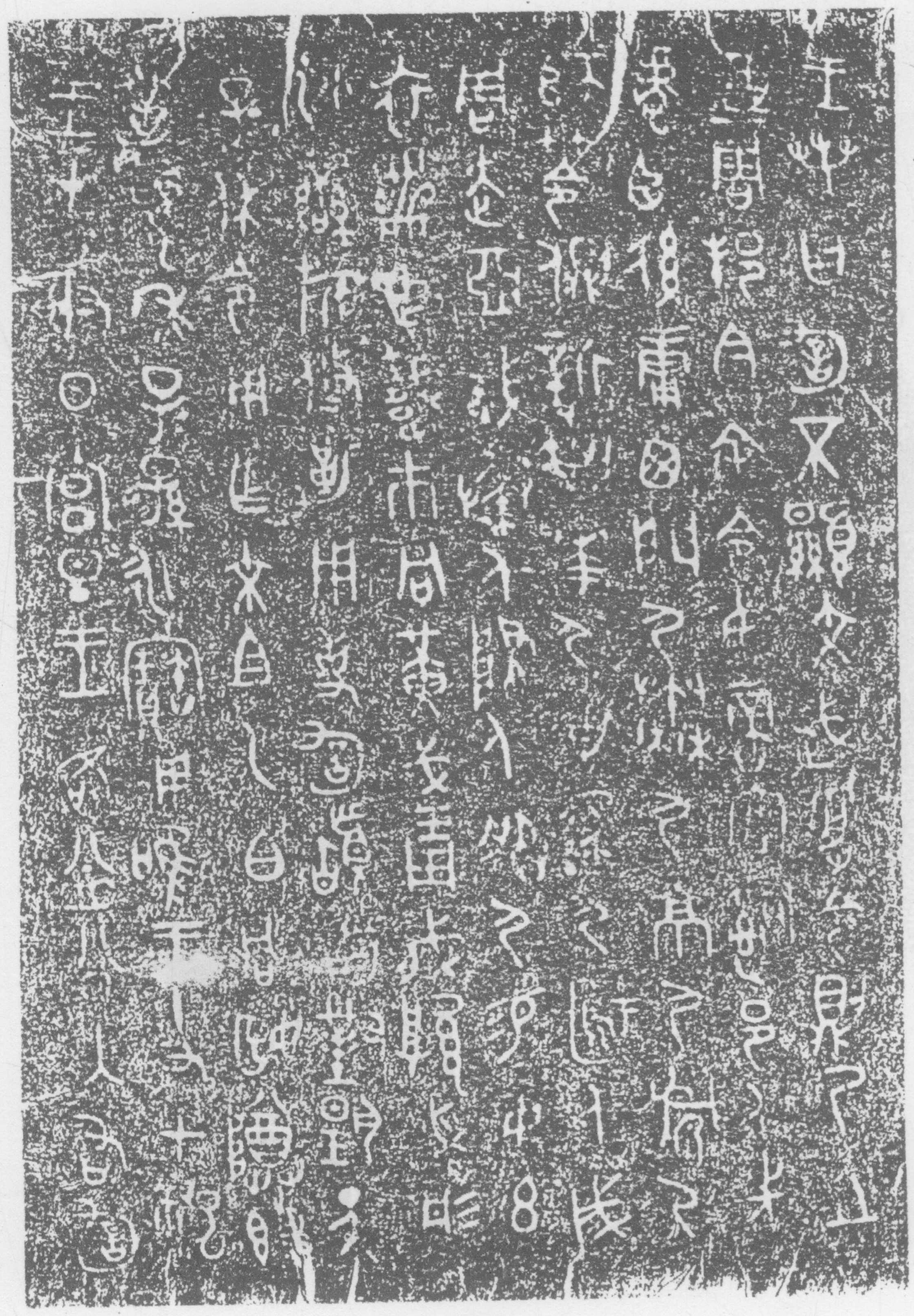
四一九、㝬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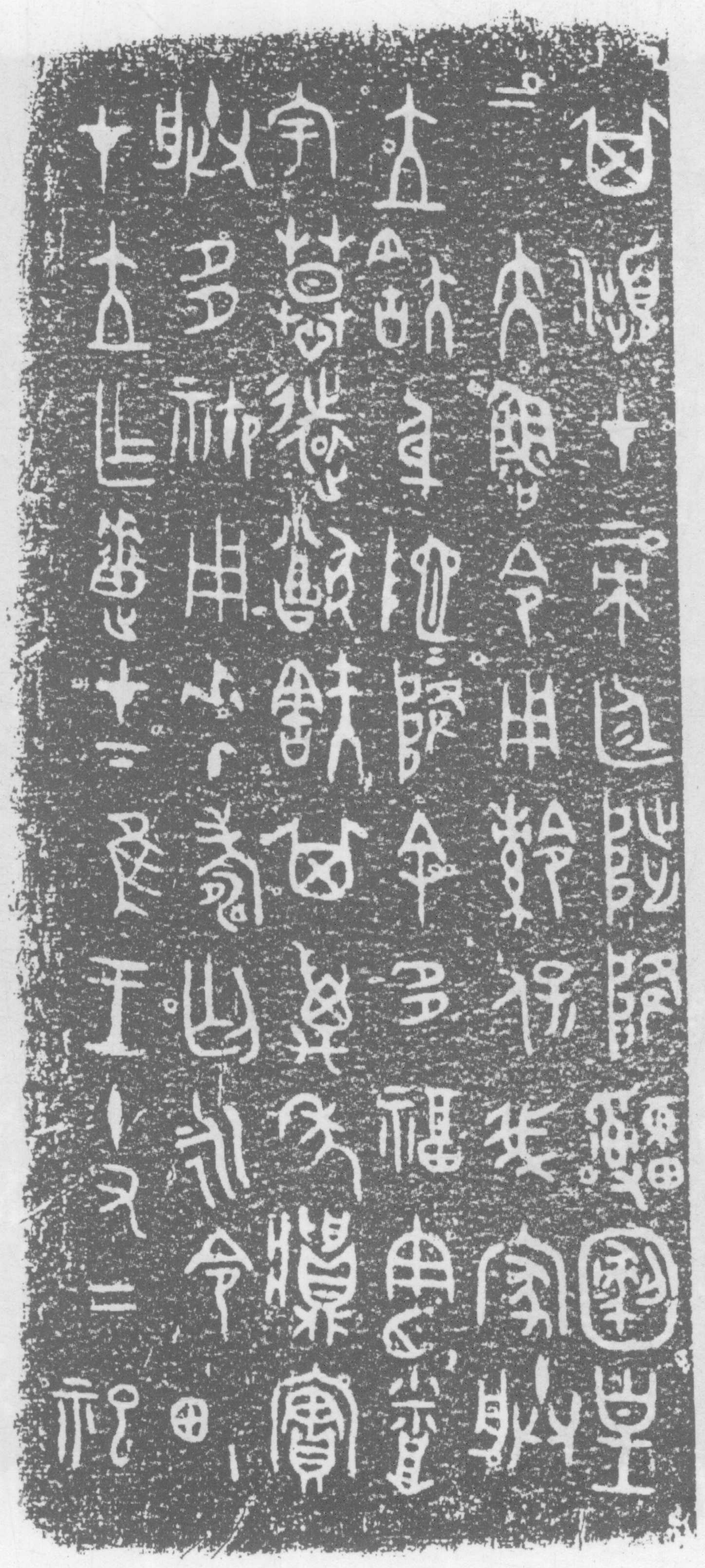


三三三～三三四

四二〇、訇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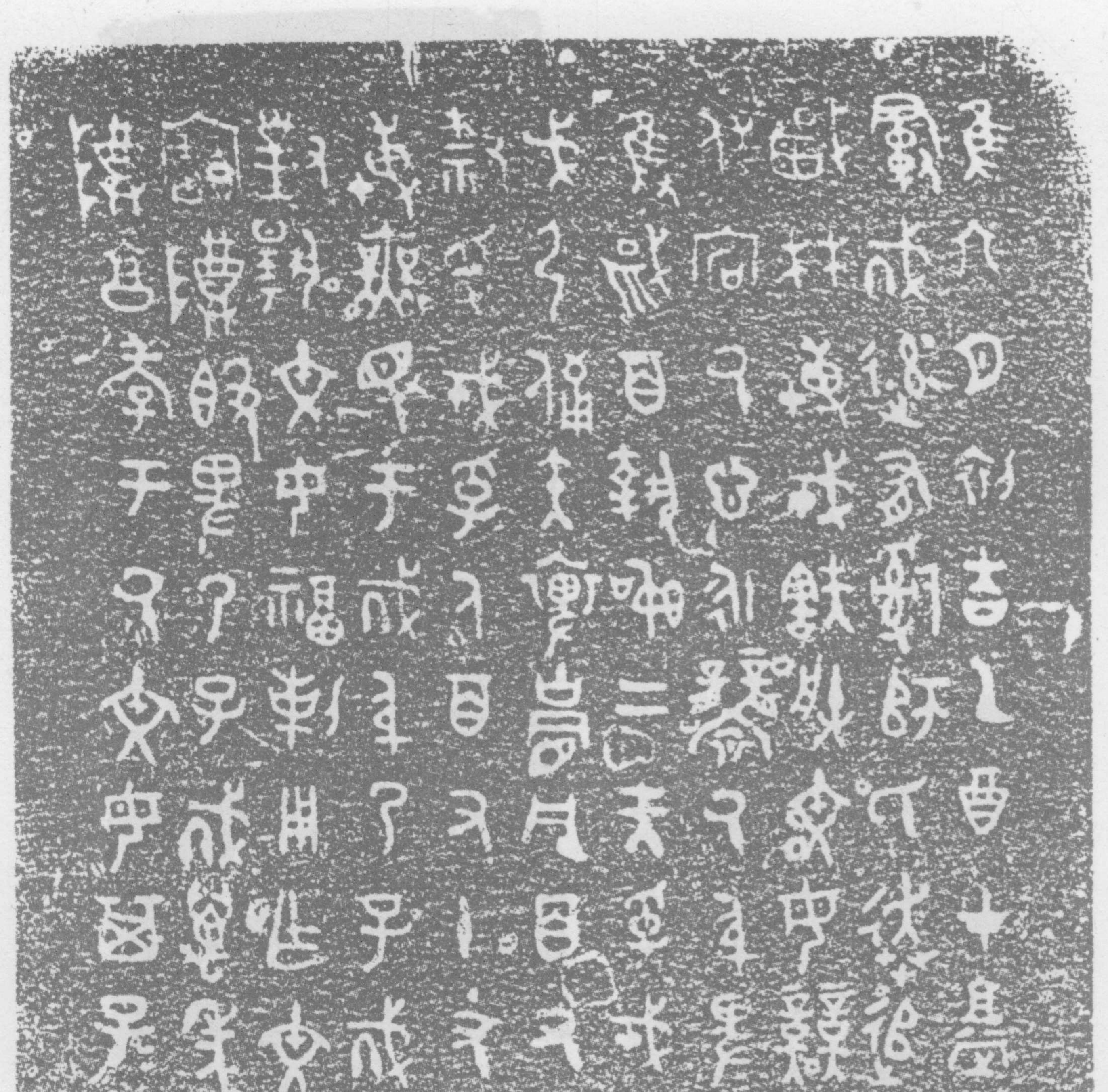
三三五～三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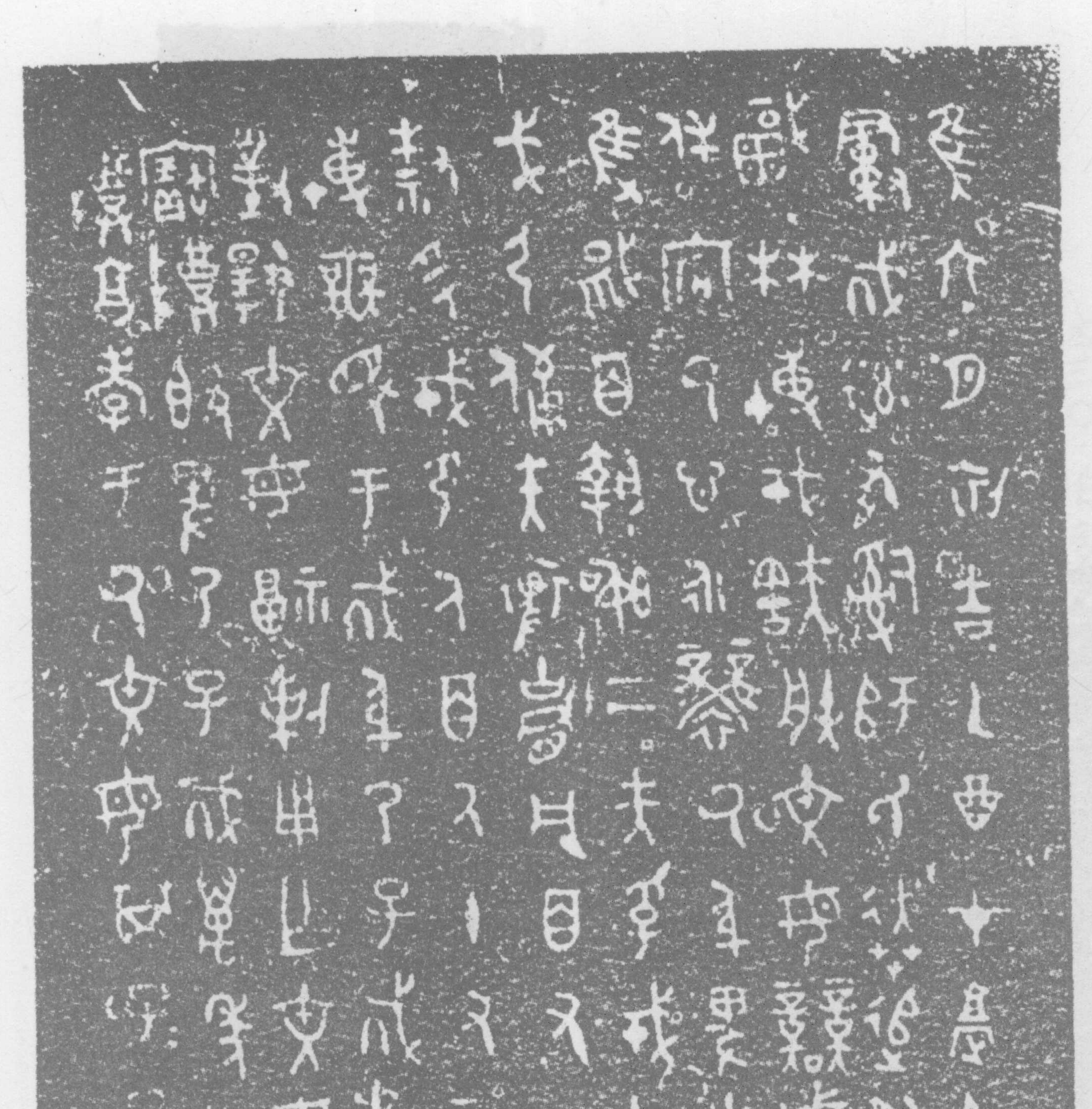


四二一、㦸簋

三三七～三三八



蓋



器

四二二・伯夸父盨



四二三・矢賸盨



四二四・臭母盨



四二五・彔盨甲



器



蓋

三三九～三四〇

四二六・彔盨乙



器



蓋

四二七・彔盨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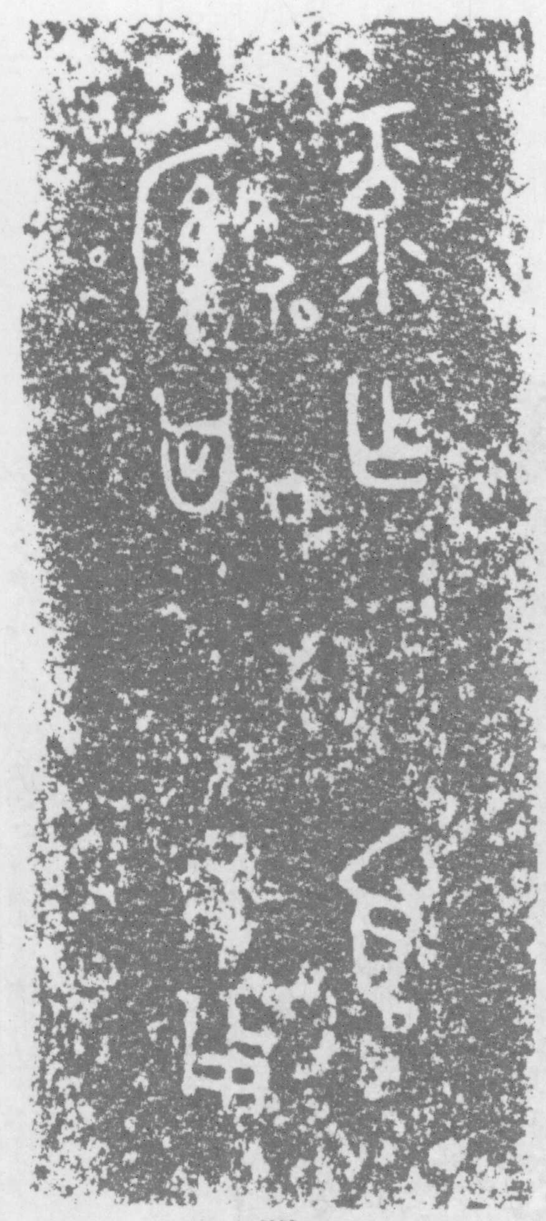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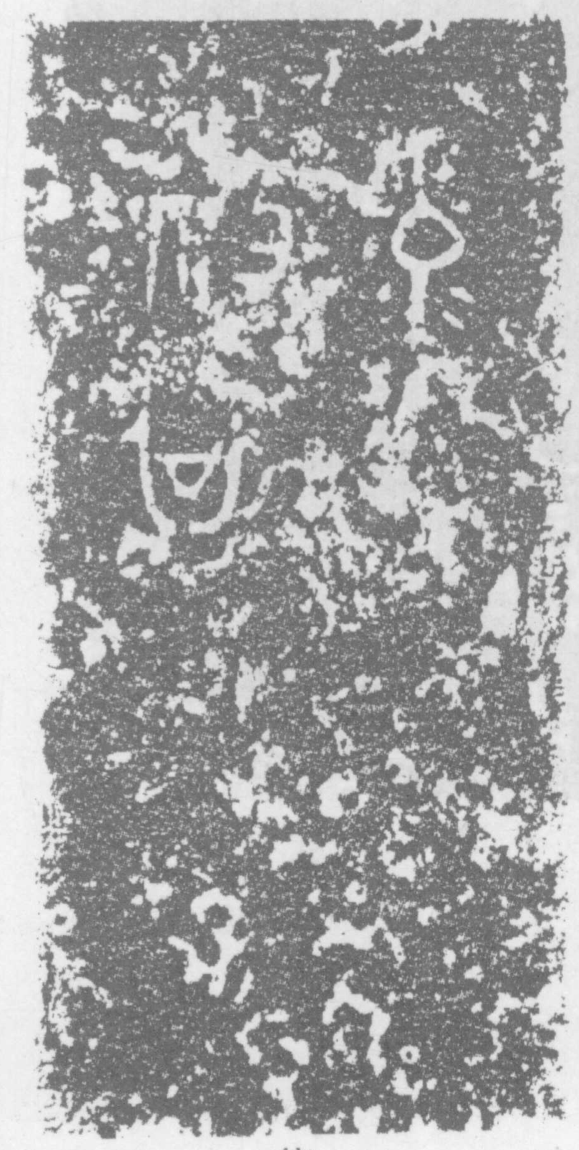
蓋

三四一～三四二

四二八、彔盨丁



器



蓋

四二九、伯多父盨甲



器



蓋

三四三～三四四

四三〇、伯多父盨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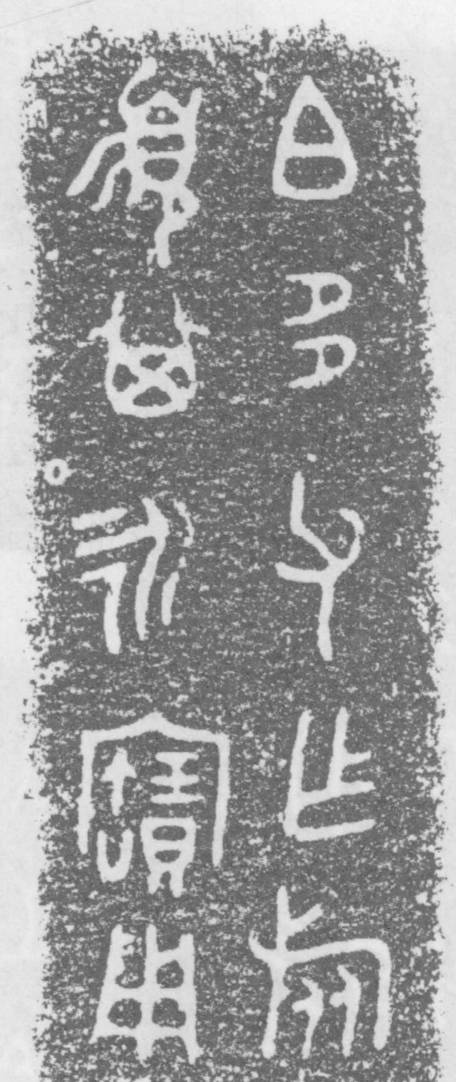


器



蓋

四三一、伯多父盨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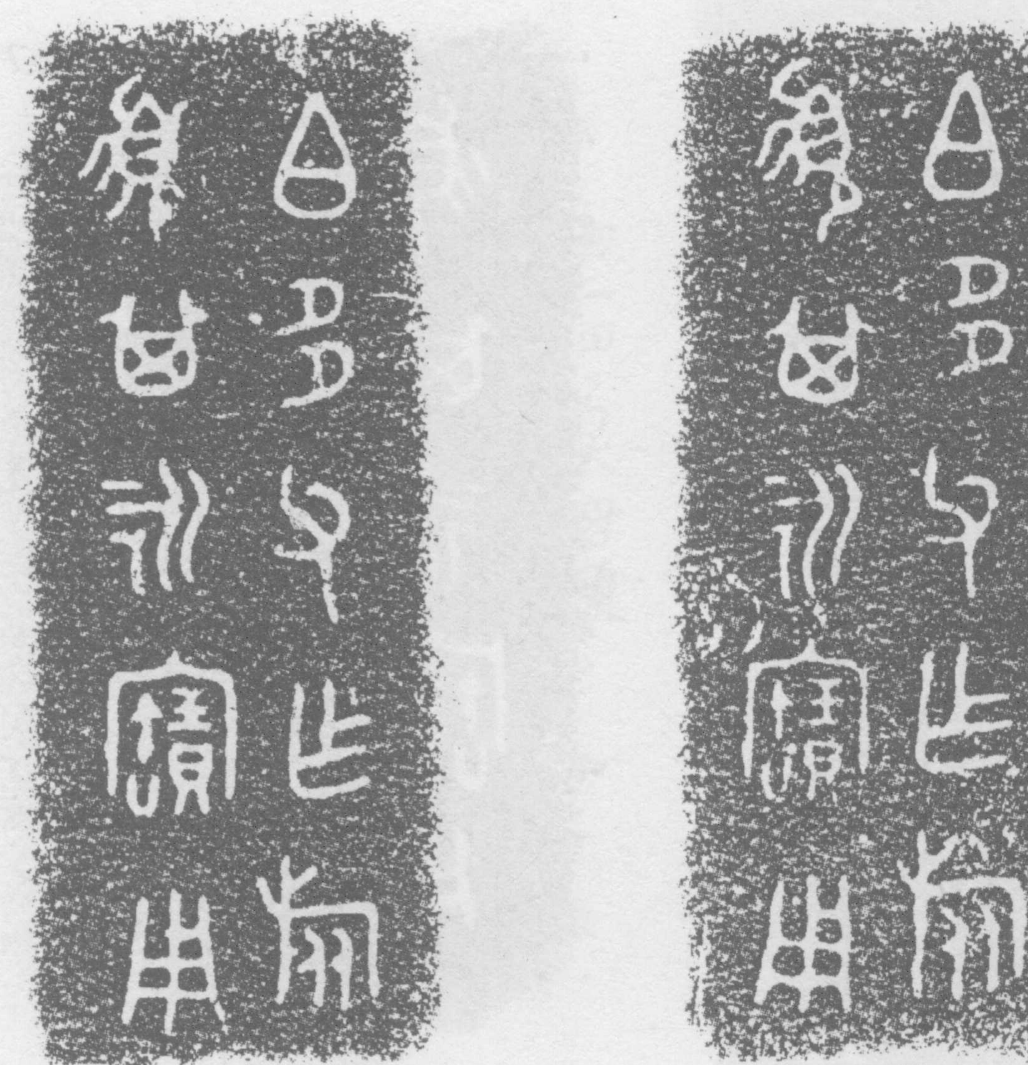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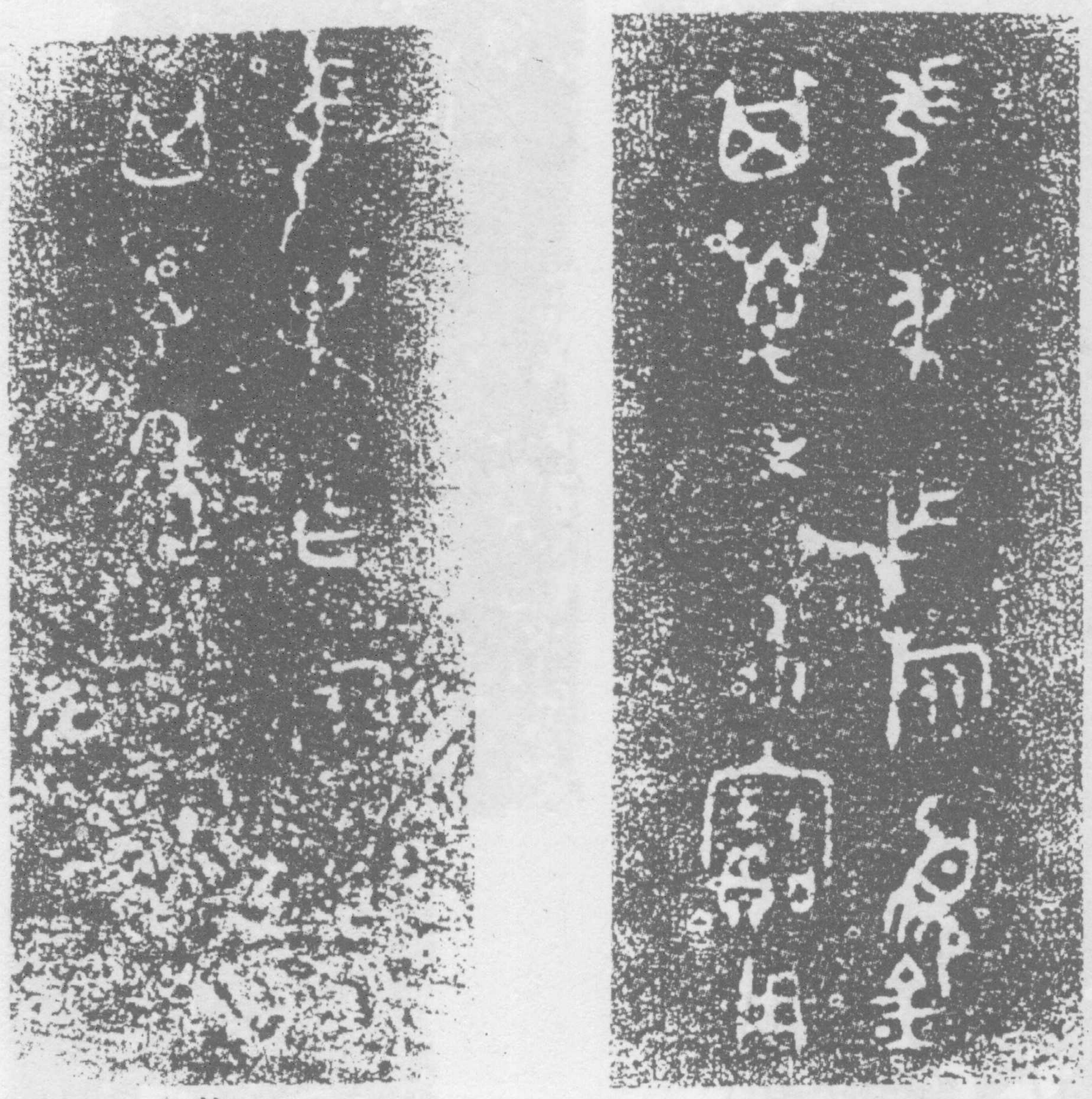
蓋

三四五～三四六



四三二、伯多父盨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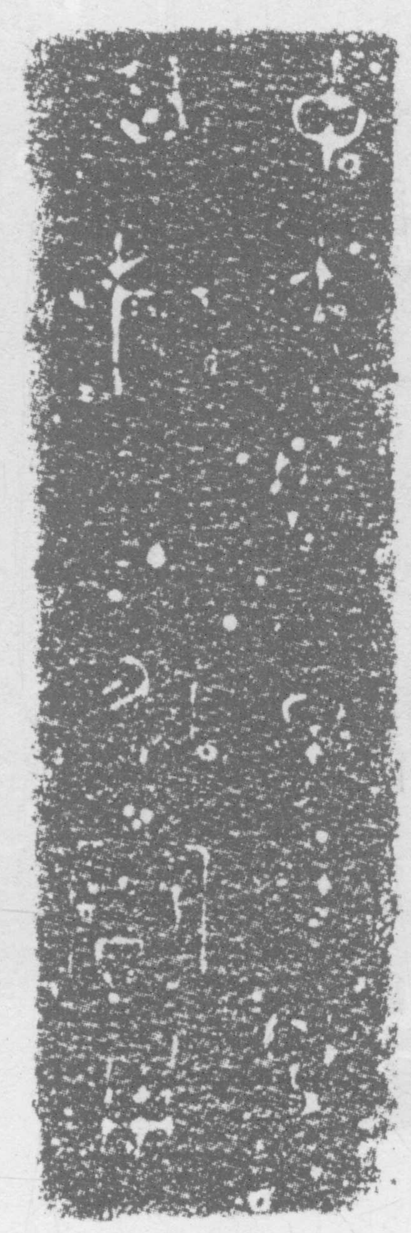
器　蓋



四三三、𡨦叔盨

器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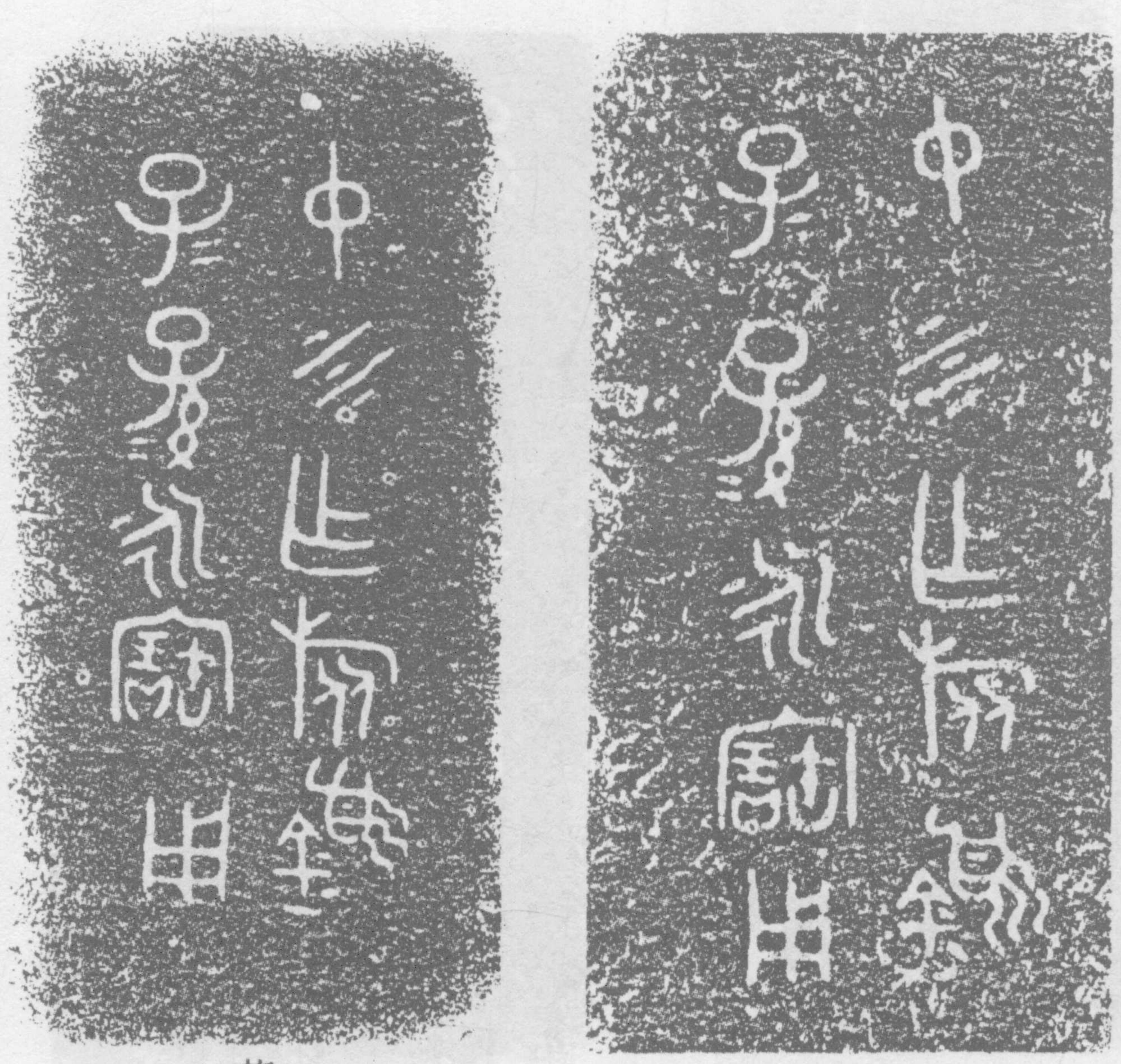
三四七～三四八



四三四、仲太師子盨



四三五、伯公父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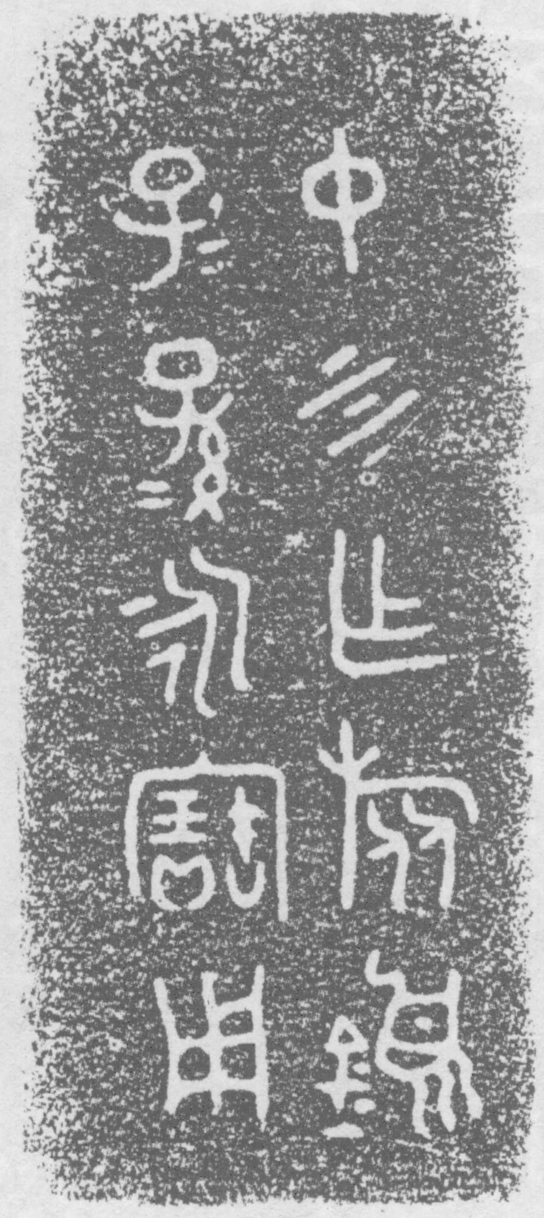


四三六、仲彤盨甲

器　蓋

三四九～三五〇

四三七、仲彤盨乙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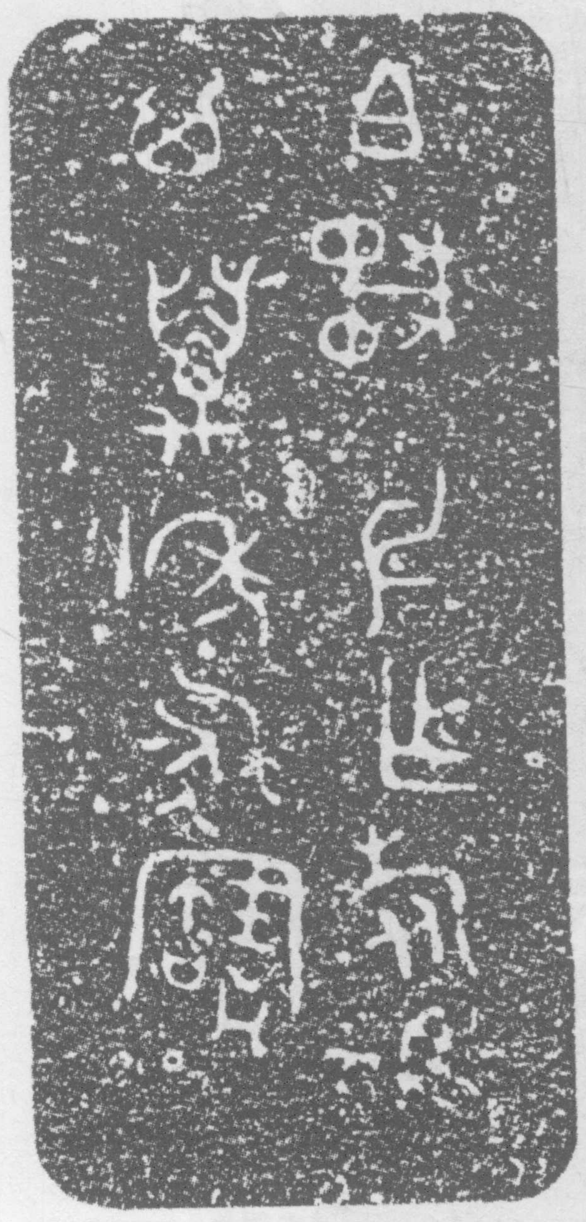
蓋

三五一~三五二

四三八、伯車父盨甲



四三九、伯車父盨乙



四四〇、伯寬父盨甲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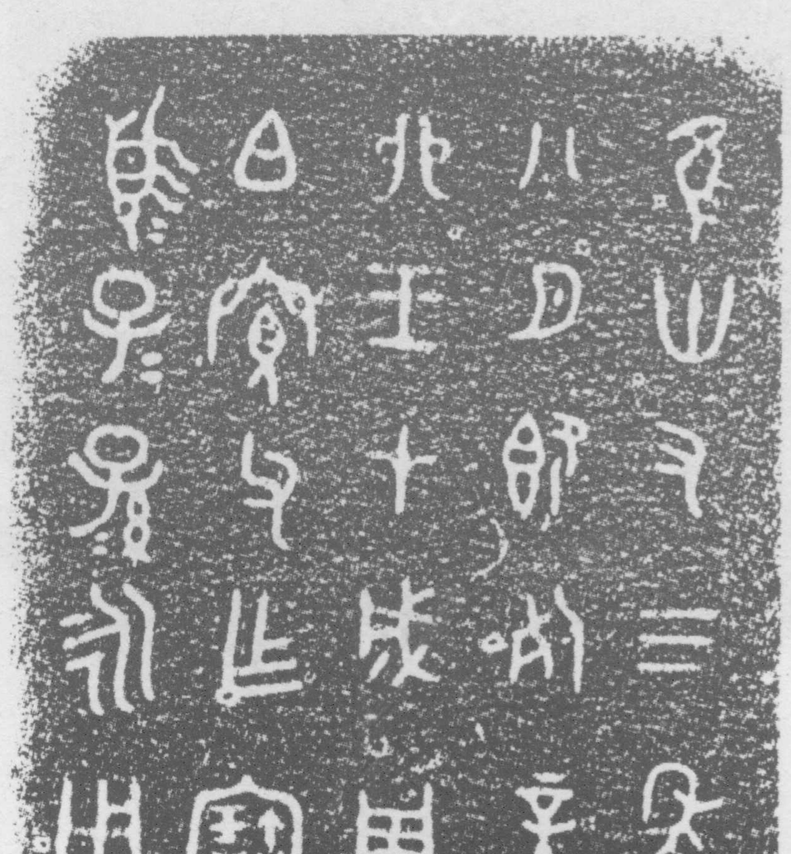
蓋

三五三~三五四

四四一、伯寬父盨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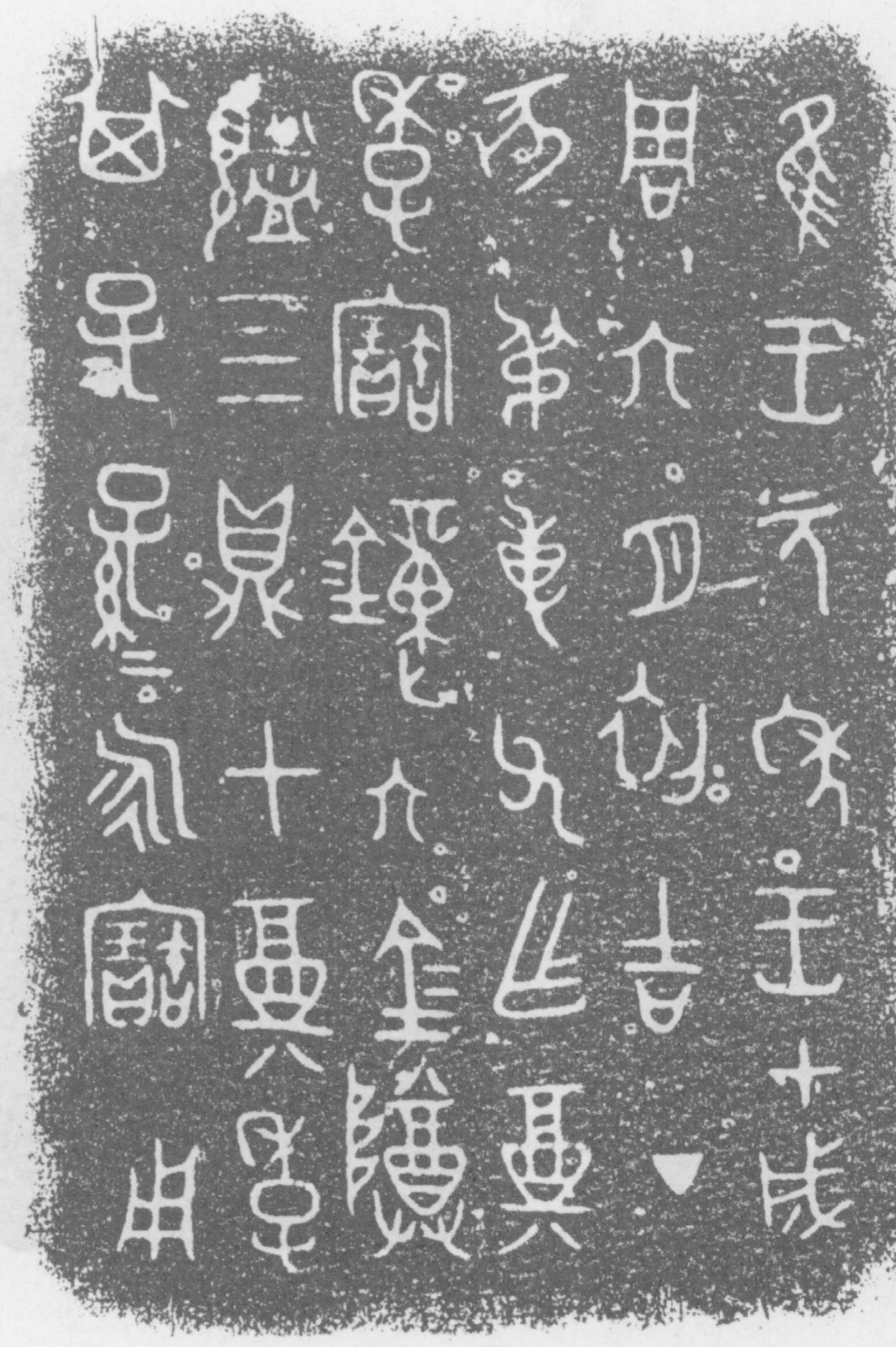


器



蓋

四四二、叔專父盨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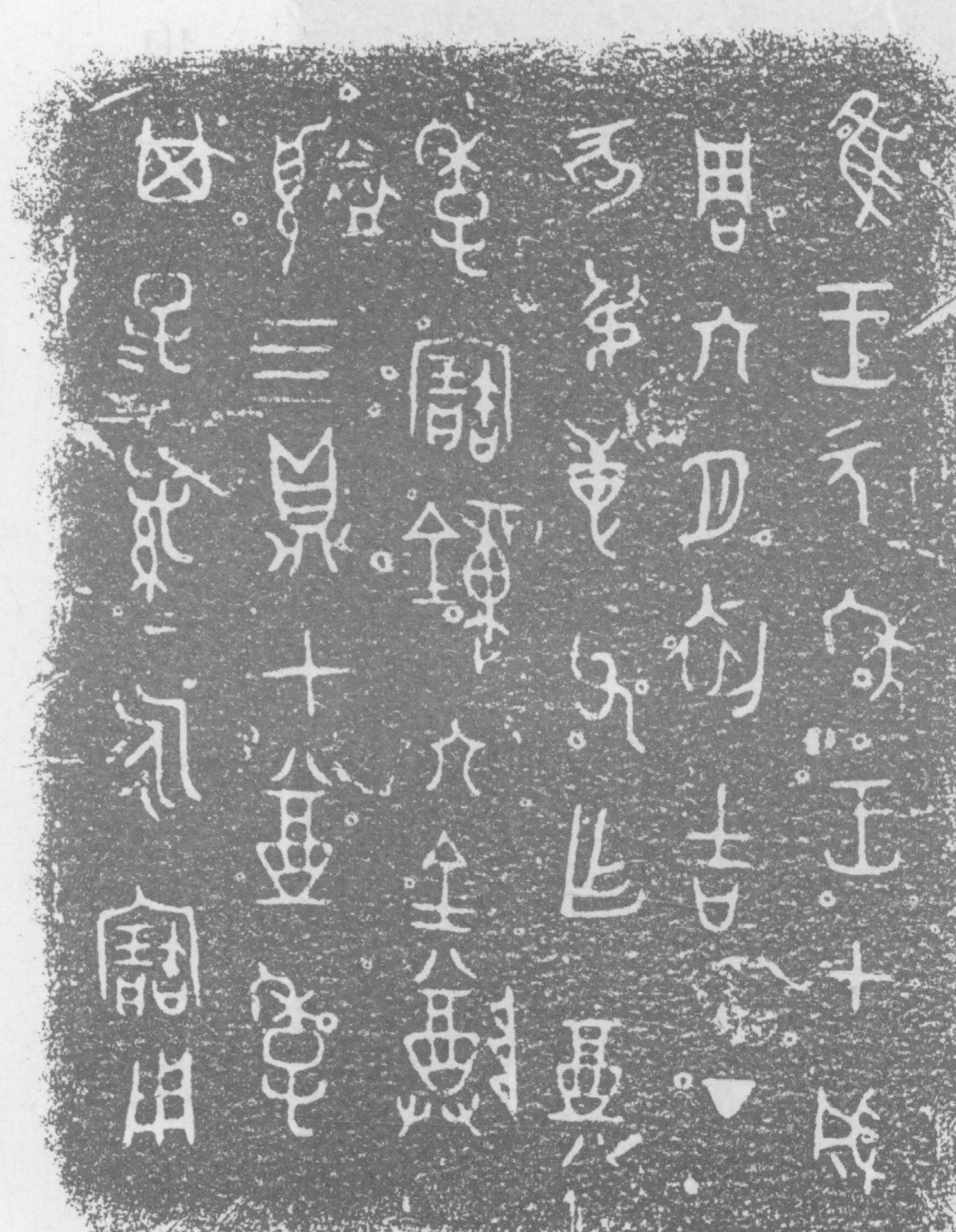
器



蓋

三五五～三五六

四四三、叔專父盨乙



器



蓋

三五七～三五八

四四四・叔專父盨丙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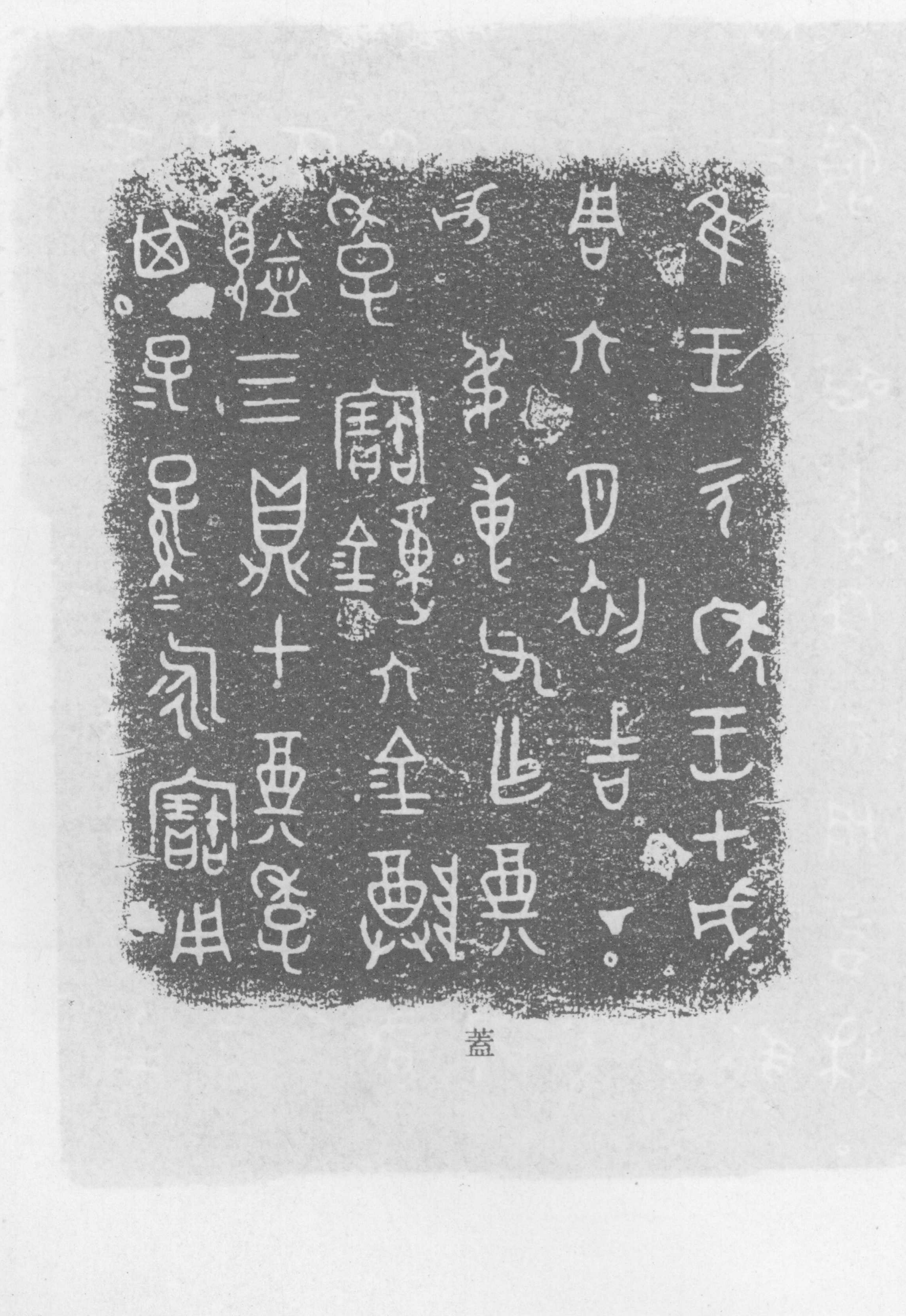
蓋

三五九～三六〇

四四五・叔專父盨丁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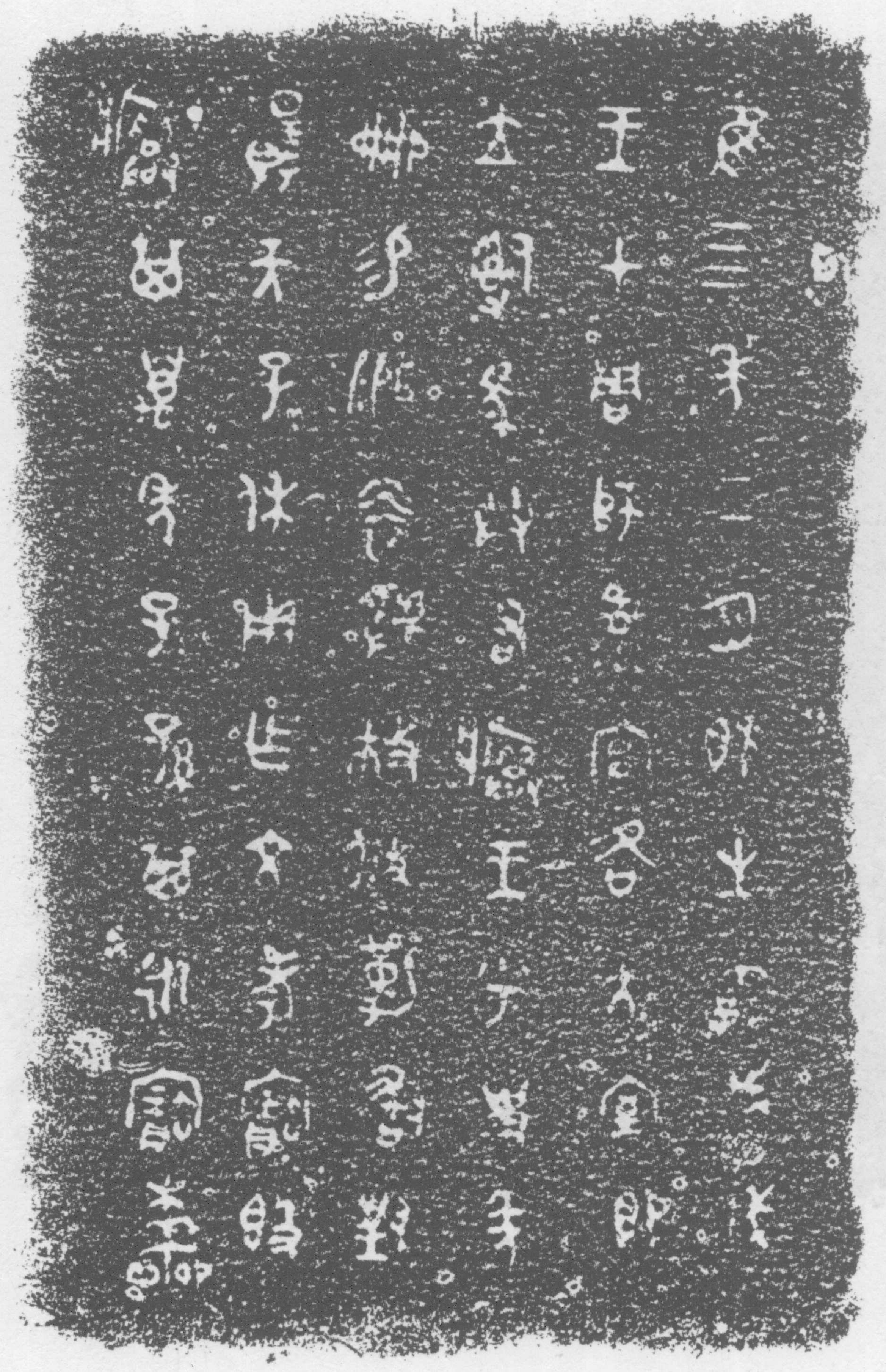


蓋

三六一～三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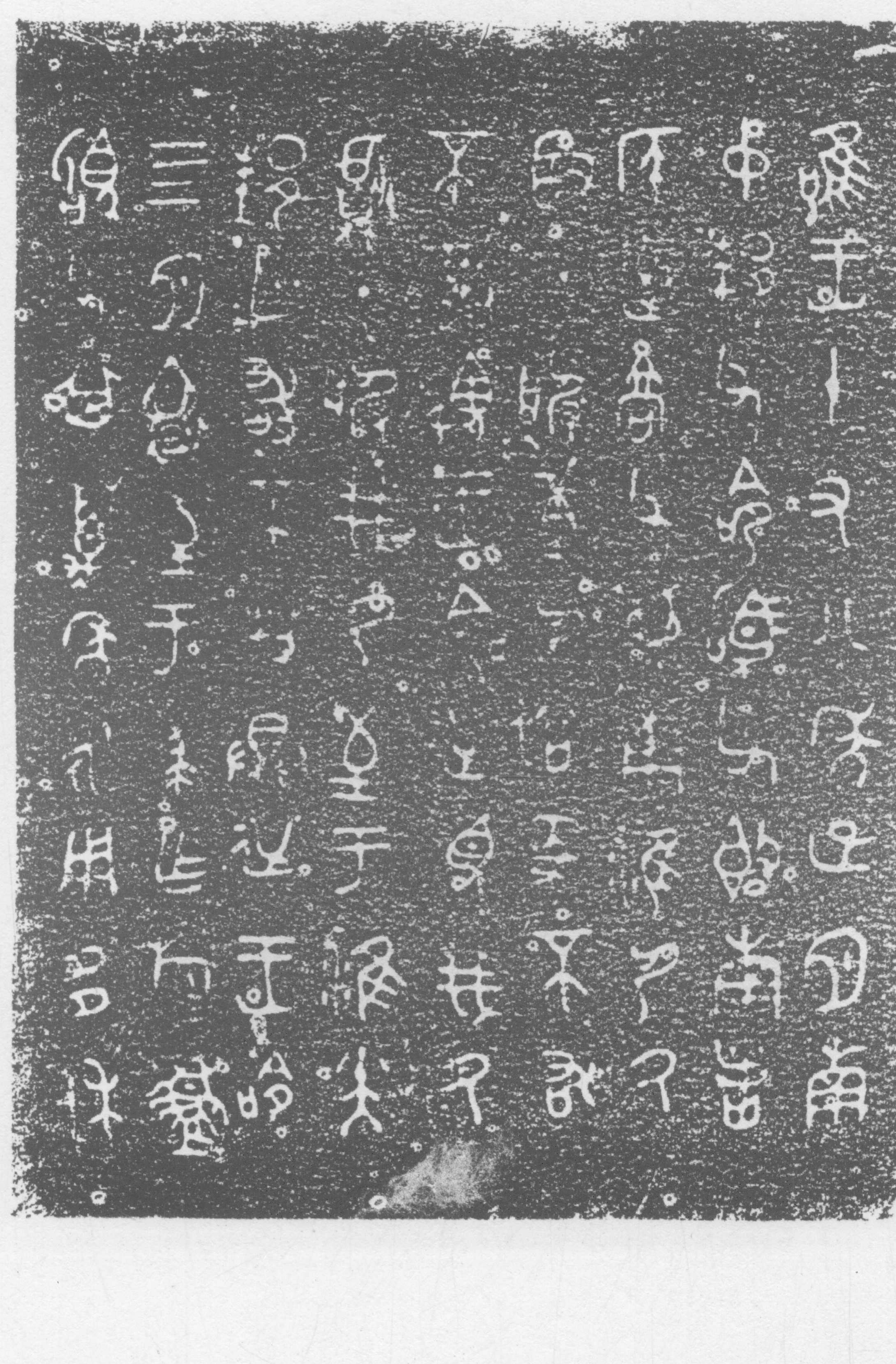


四四六、痶盨甲



四四七、痶盨乙

三六三～三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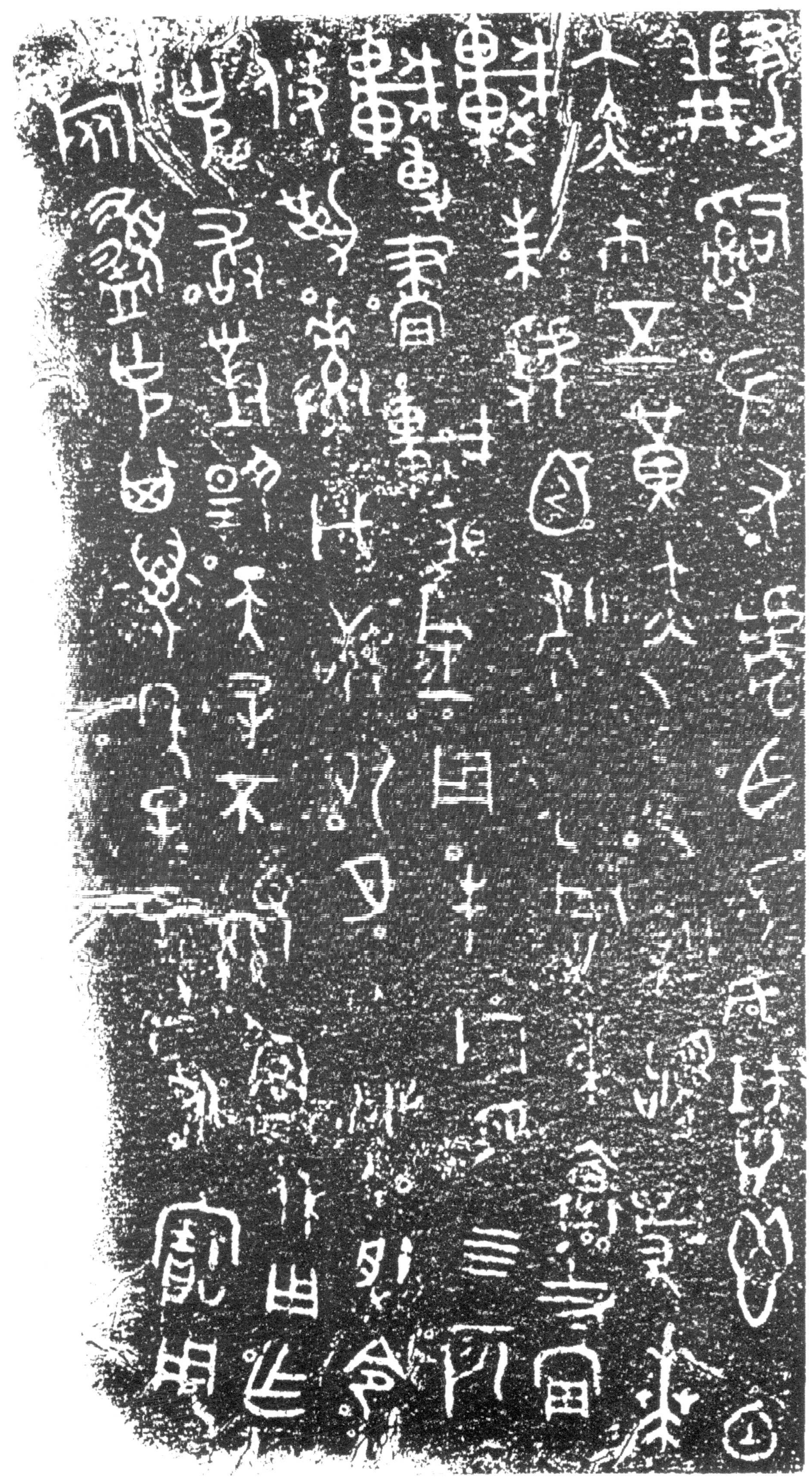


四四八、駒父盨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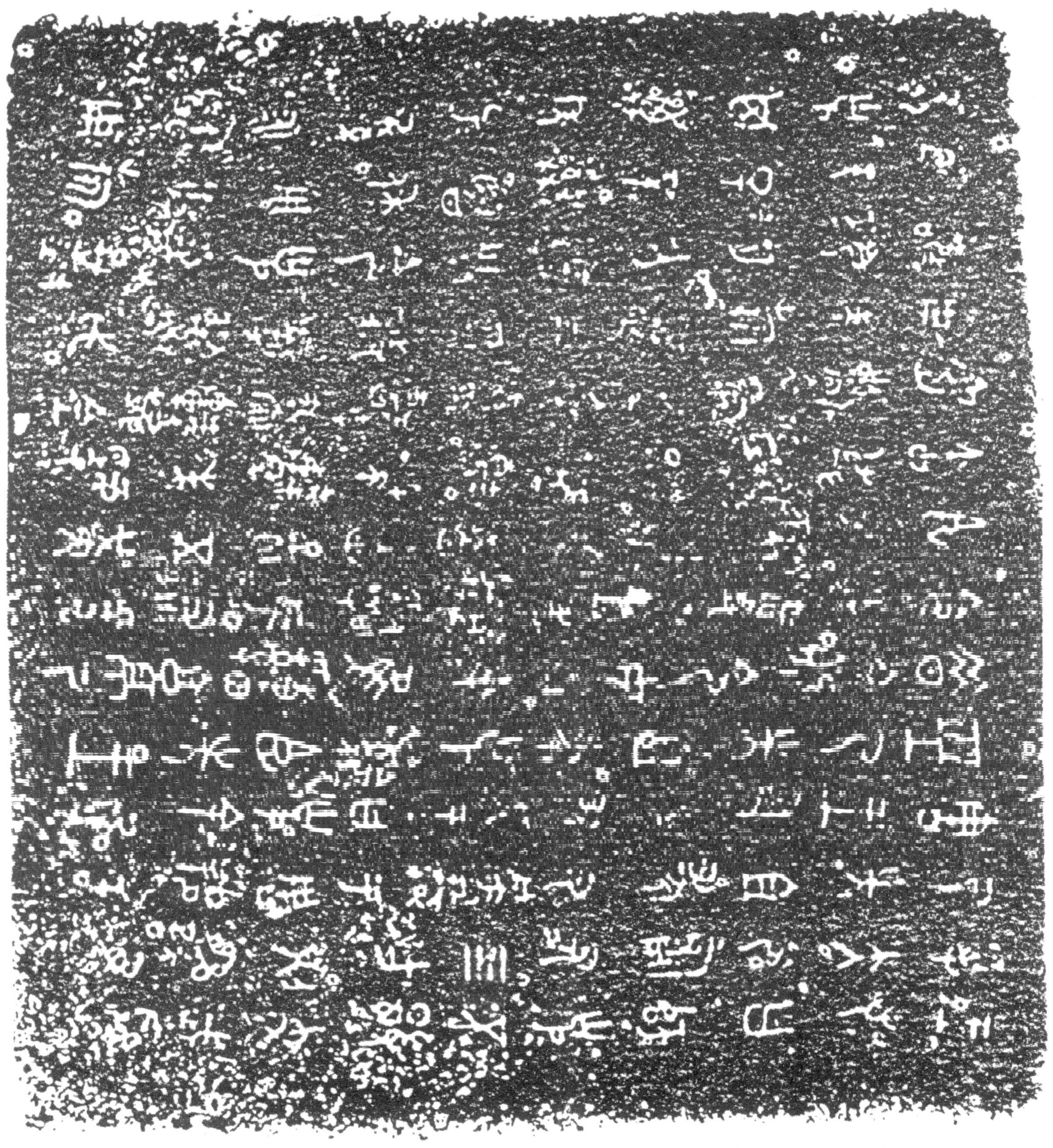


四四九、師克盨甲

三六五～三六六



三六七～三六八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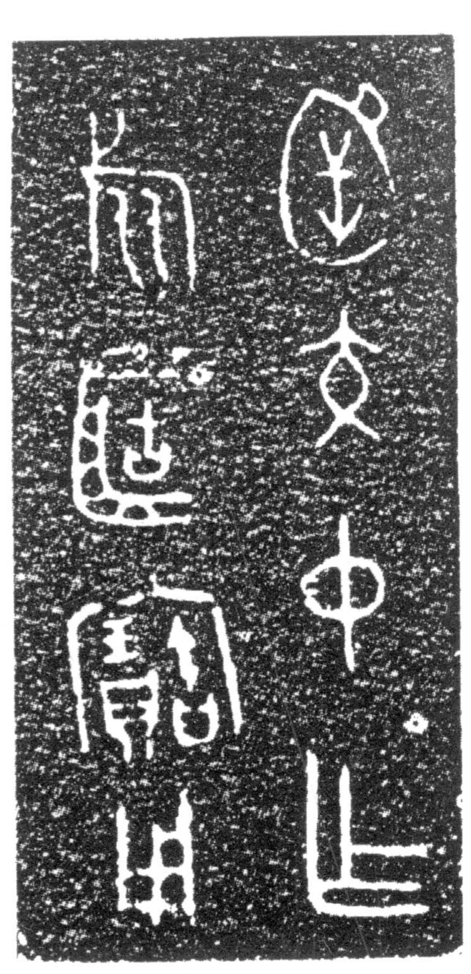
四五〇・師克盨乙



四五一・仲其父簠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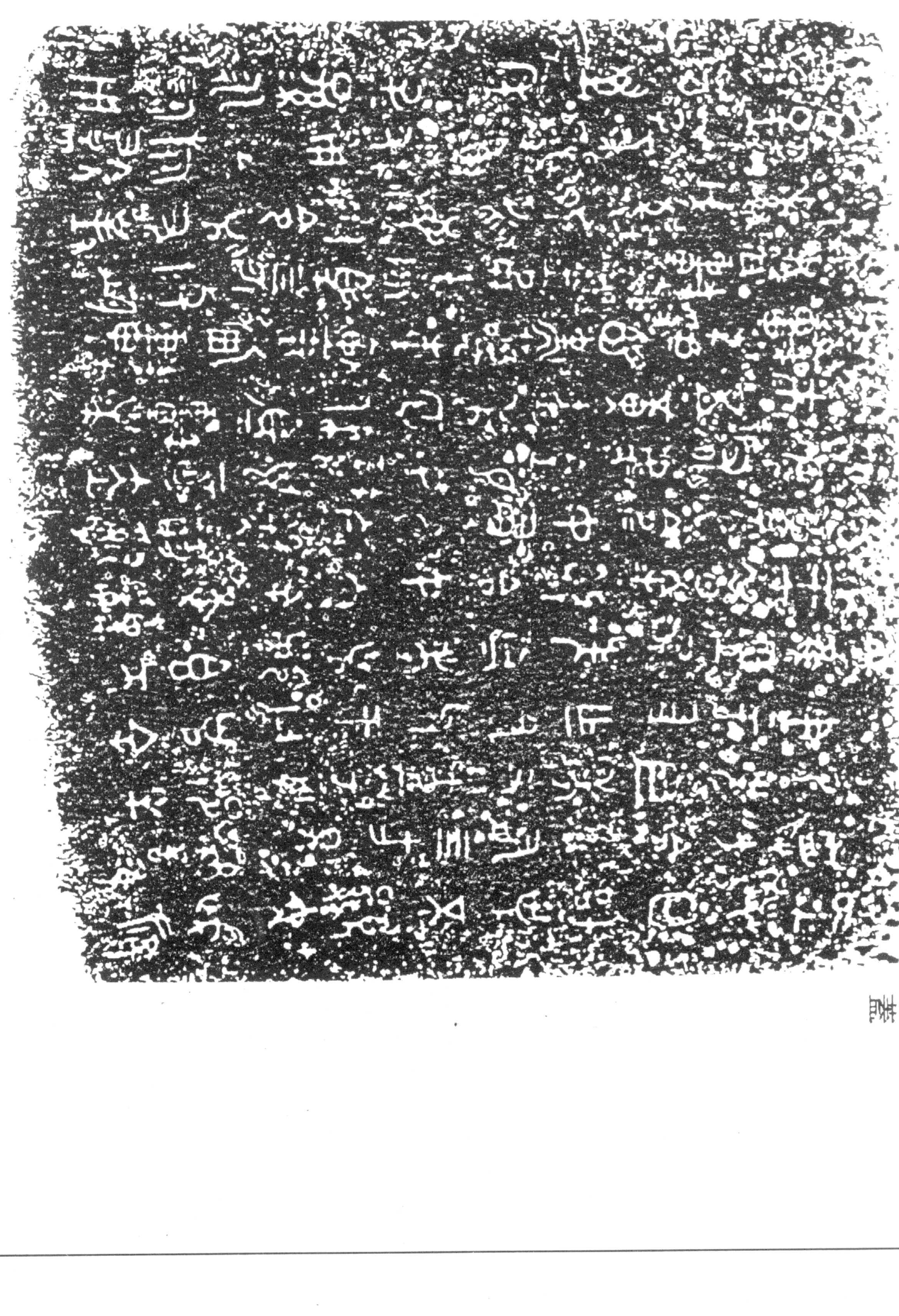
四五二・仲其父簠乙



四五三・函交仲簠



四五四・微伯𤼈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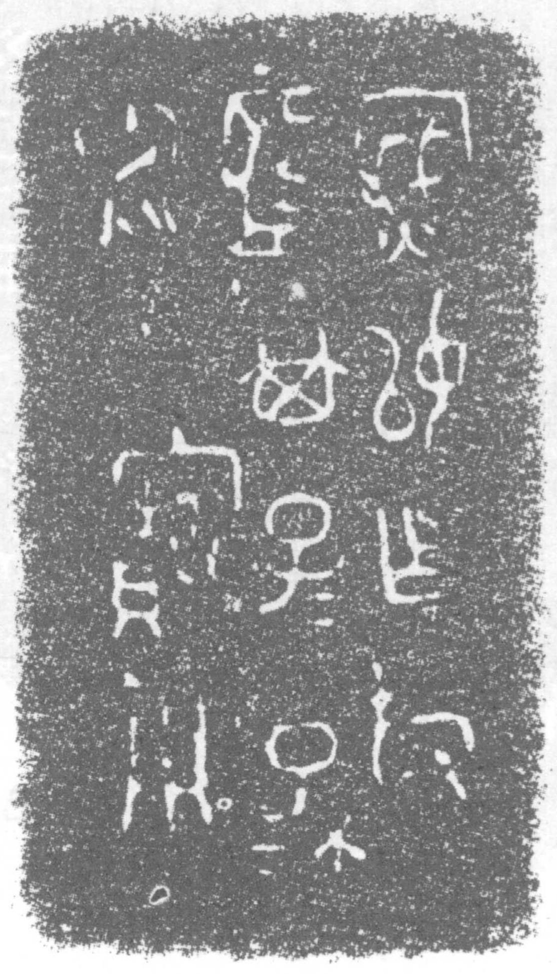
蓋

三六九～三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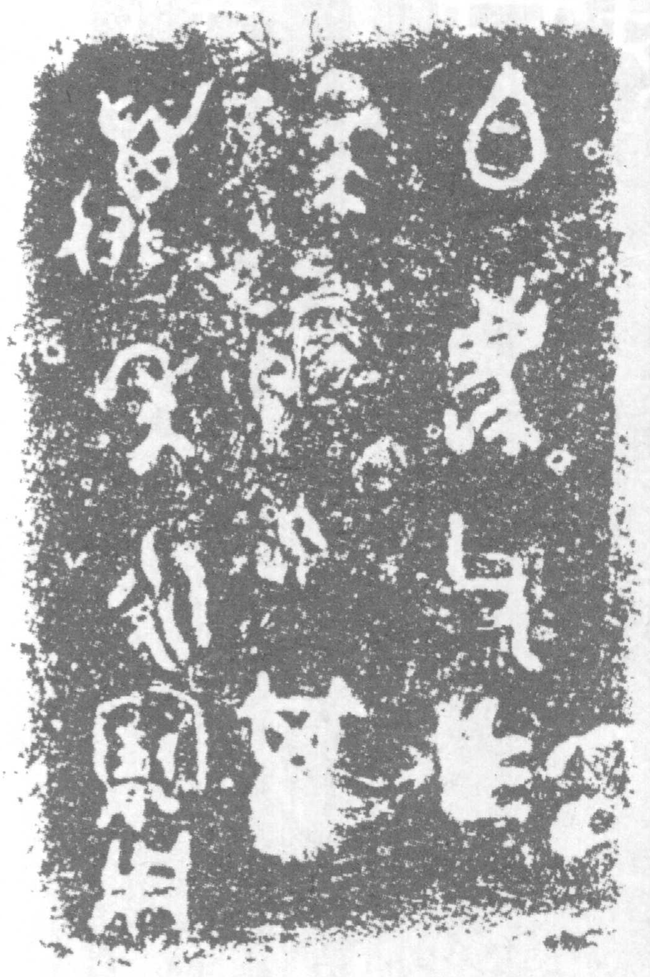
四五五、治遣匜



四五六、密姒匜



四五七、伯嗚父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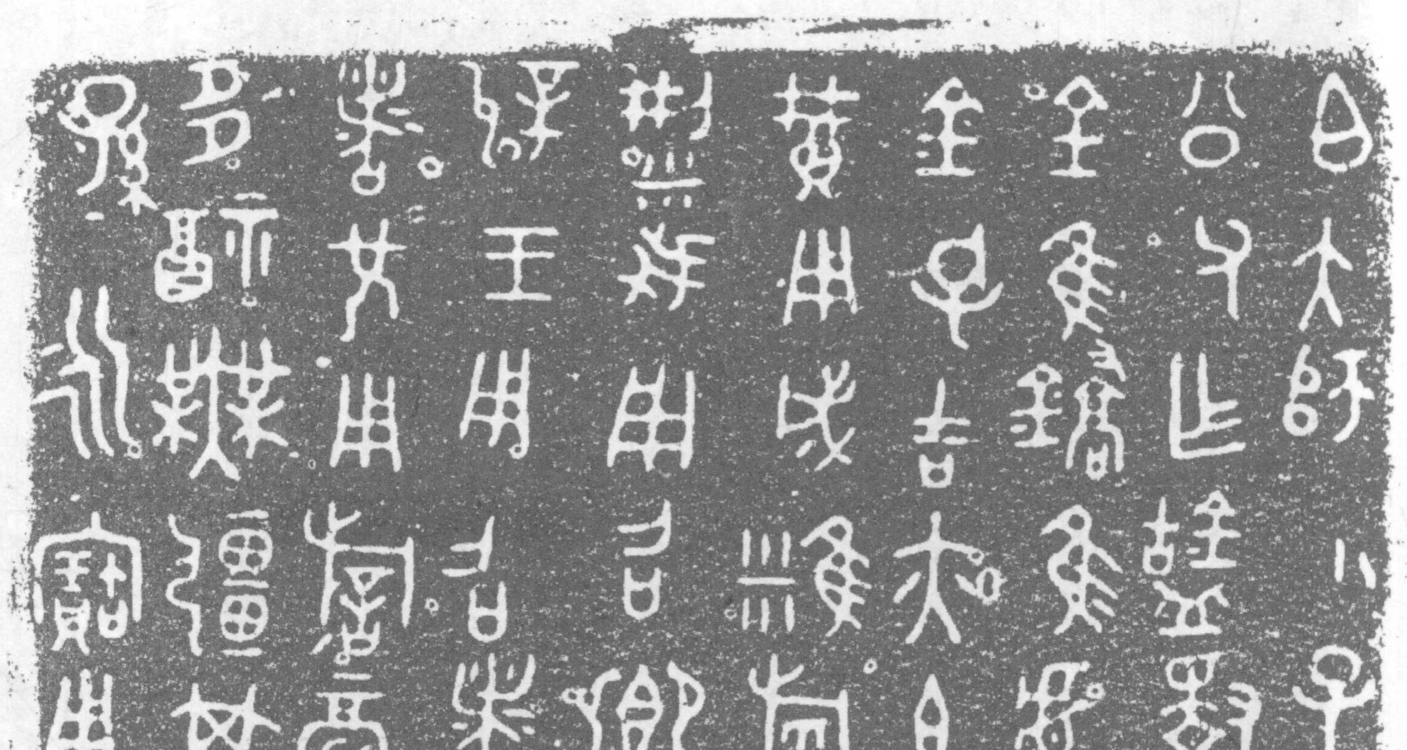


四五八、仲義君鹽



三七一～三七二

四五九、伯公父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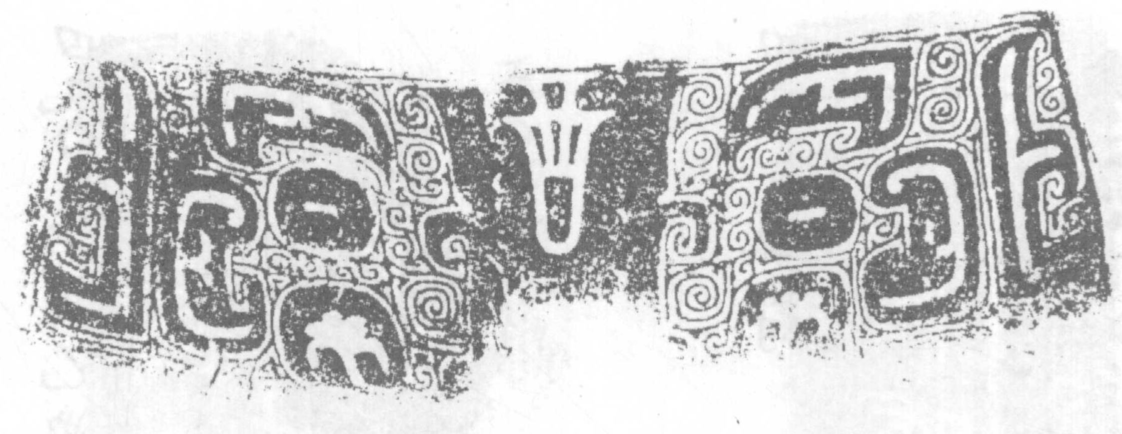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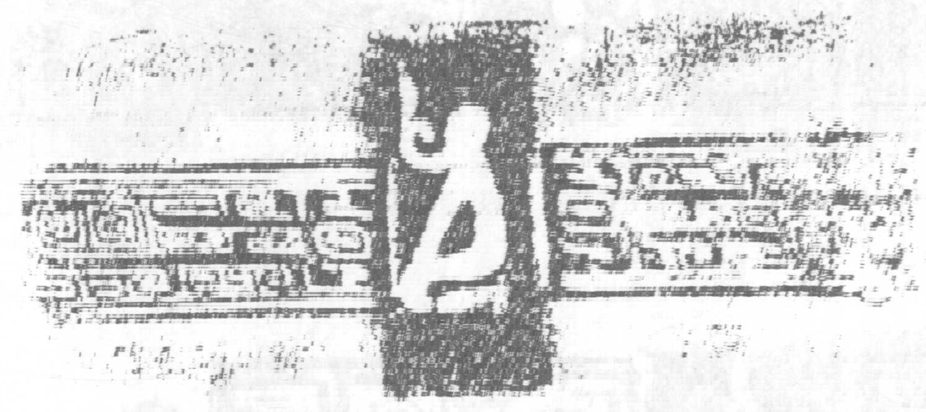


蓋

三七三～三七四


四六〇、酉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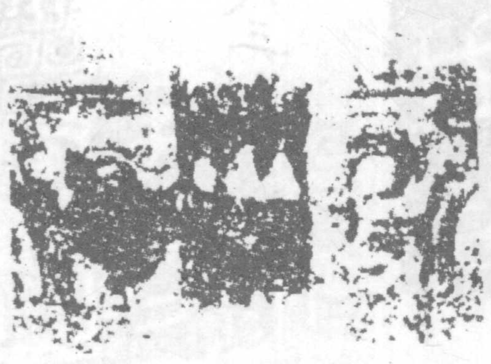

四六一、目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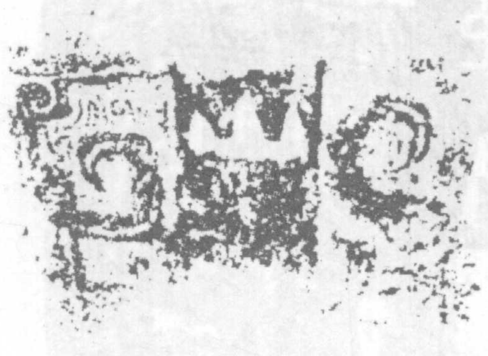

四六二、卬爵


四六三、魚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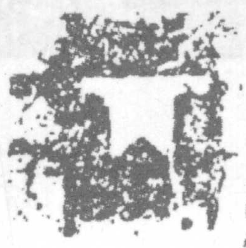

四六四、聿冉爵

三七五～三七六


四六五、山爵甲


四六六、山爵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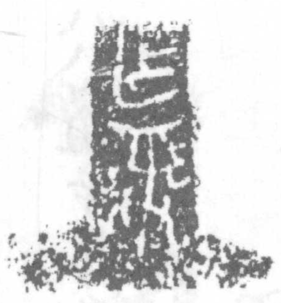

四六七、丙爵


四六八、丙爵


四六九、冈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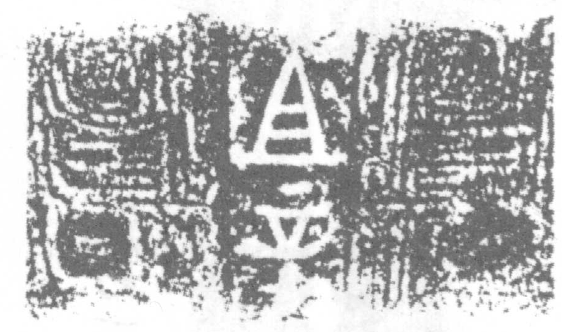

四七〇、父乙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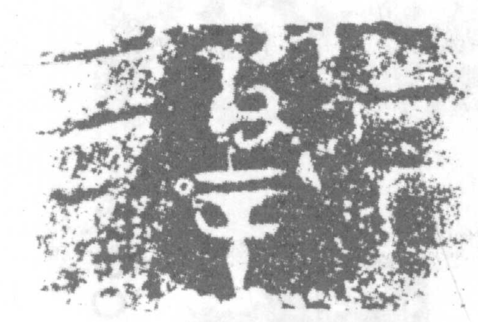

四七一、伯富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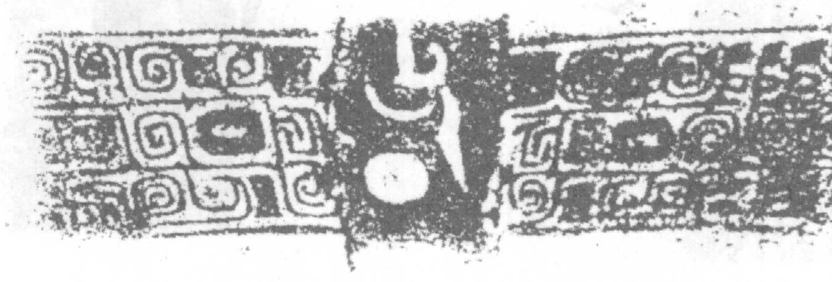

四七二、作彝爵


四七三、父己爵


四七四、父己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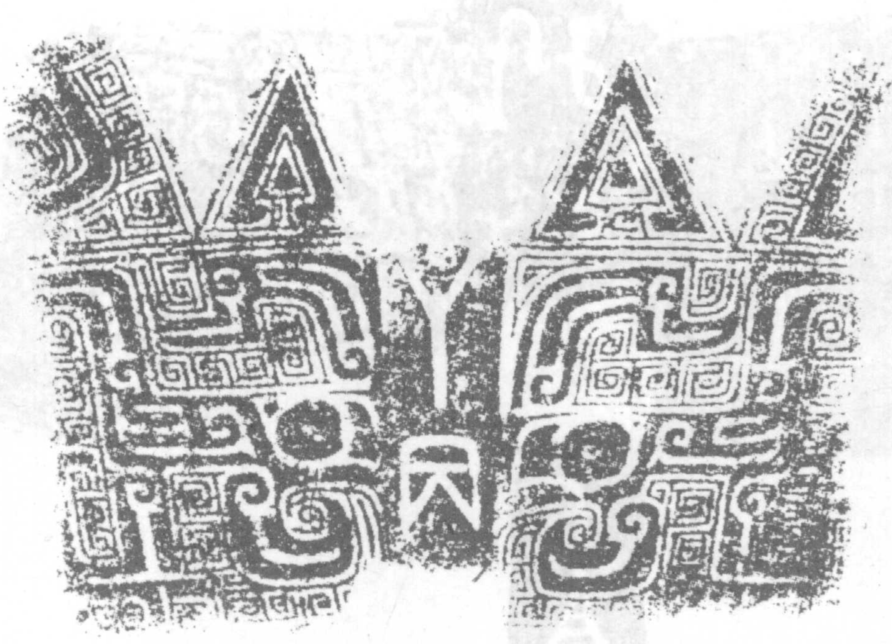

四七五、祖辛爵


四七六、父辛爵


四七七、父丁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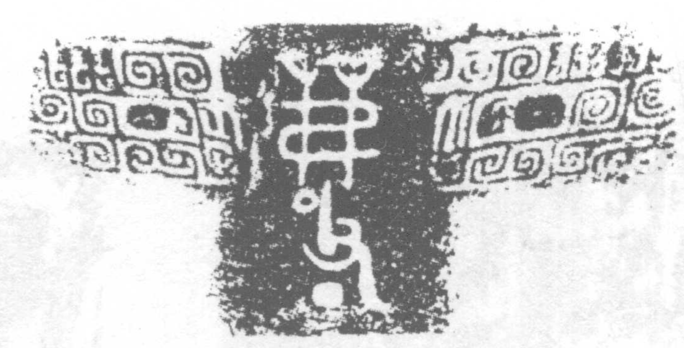

四七八、舟丁爵

三七七～三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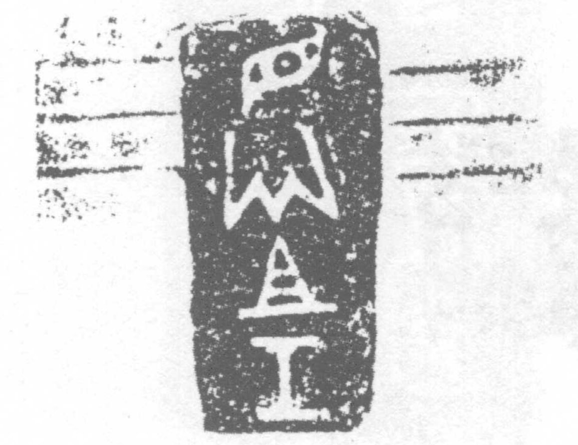

四七九、丫月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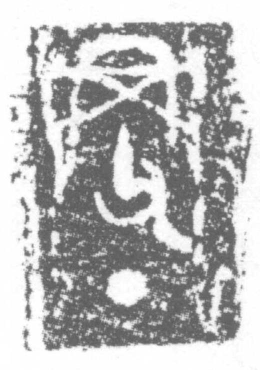

四八〇、則爵


四八一、凡祖丙爵


四八二、芇父丁爵


四八三、敀父辛爵


四八四、冨祖壬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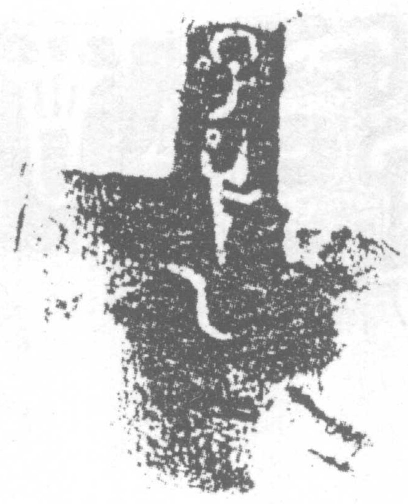

四八五、舟父丁爵


四八六、亶父辛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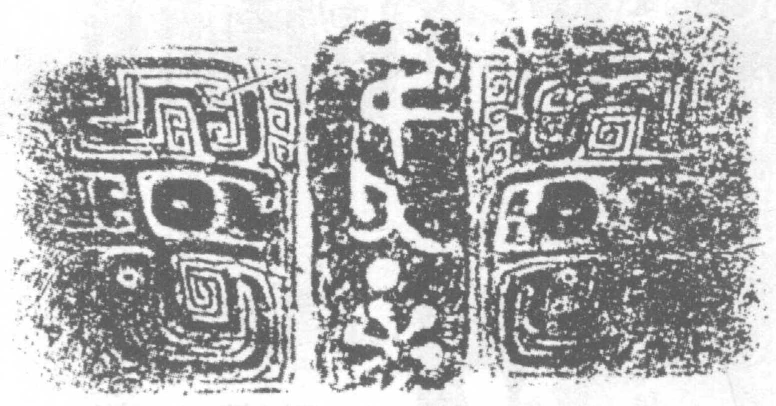

四八七、[illegible]父丁爵


四八八、祖辛芇爵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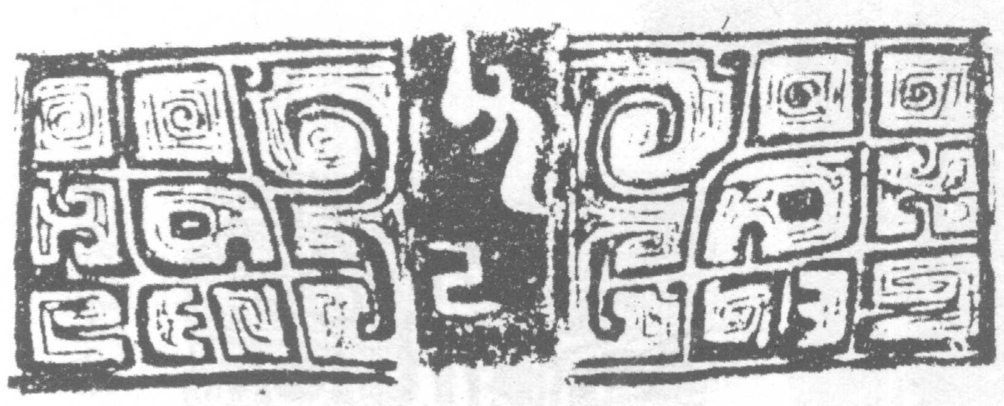

四八九、祖辛芇爵乙


四九〇、子父乙爵


四九一、孟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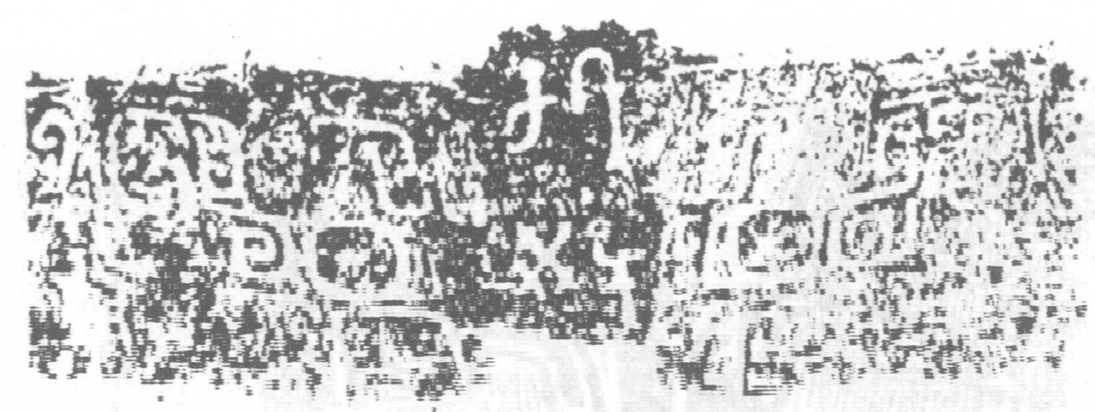

四九二、父丁爵


柱


鋬内

四九三、父己爵

三七九～三八〇



柱

四九四、朿子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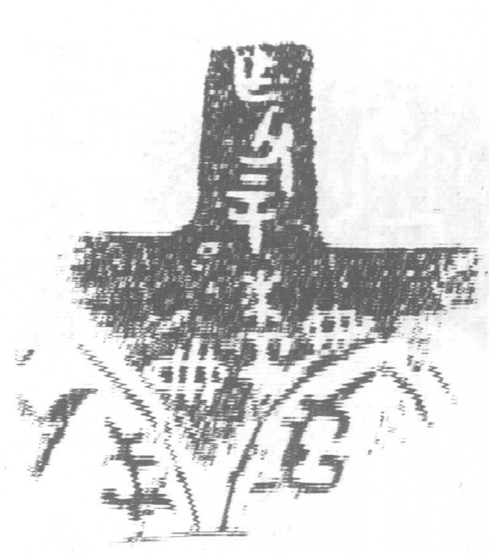

鋬内

四九五、虘爵


四九六、廙爵甲


四九七、廙爵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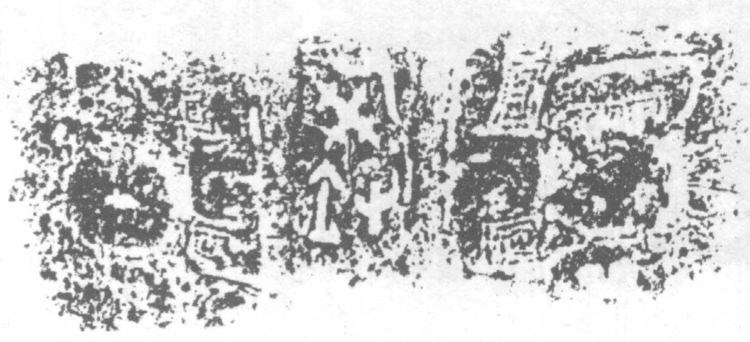

四九八、廙爵丙


四九九、父辛爵


五〇〇、父乙爵


五〇一、溓姬爵


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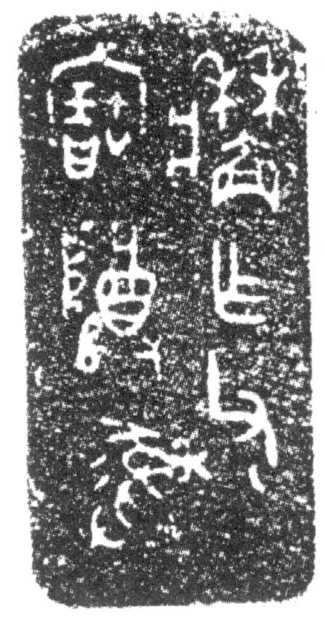

鋬内

五〇二、殸爵

三八一～三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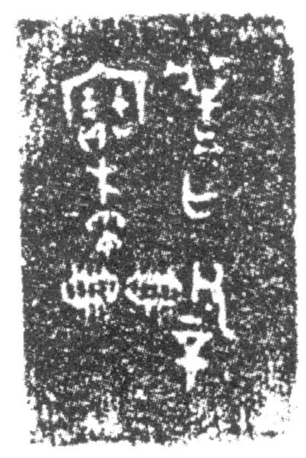
五〇三、牆爵甲



五〇四、牆爵乙



五〇五、登爵甲



五〇六、登爵乙



五〇七、登爵丙



五〇八、效爵

三八三～三八四



鋬内



内底

五〇九、寠爵



五一〇、史逨角



五一一、𨥕觚



五一二、冄父乙觚



五一三、冄父丁觚



五一四、史父丙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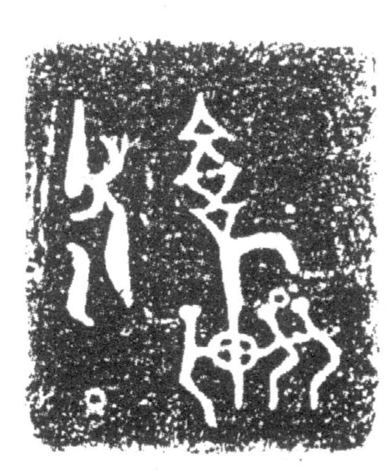
五一五、祖辛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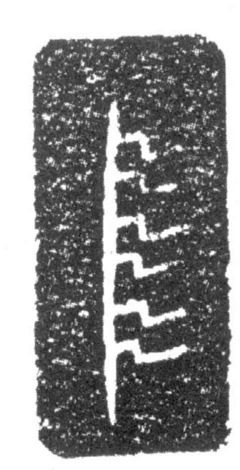
五一六、母甲觚



五一七、丙父己觚



五一八、旅父乙觚



五一九、中觶

三八五～三八六



五二〇、父戊觶



五二一、父己觶



五二二、作仲觶



五二三、羊册觶



外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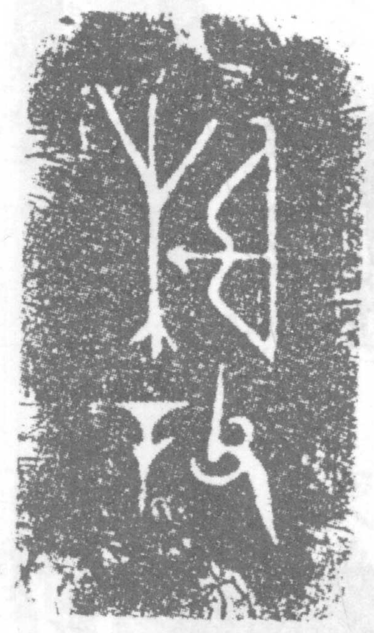


内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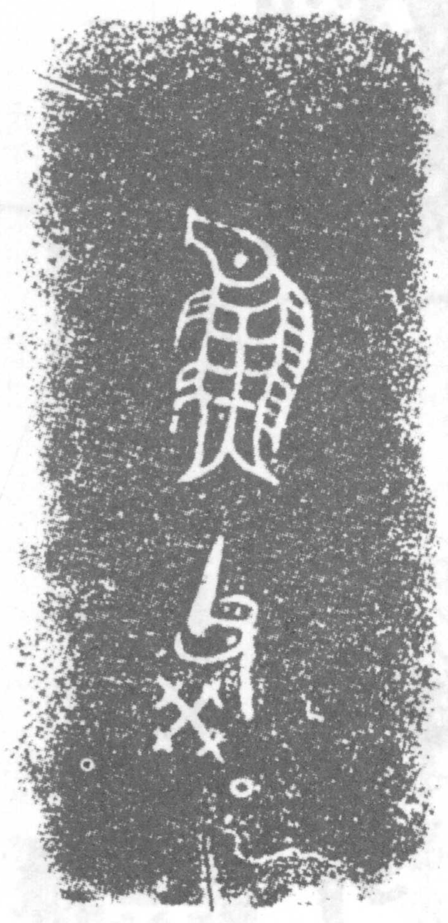
五二四、此母觶



五二五、八父己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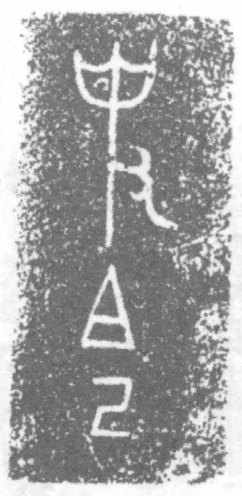
五二六、榭父辛觶



五二七、魚父癸觶



五二八、史父己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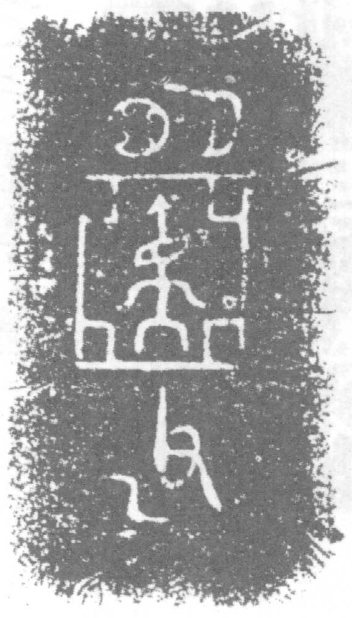


五二九、史祖己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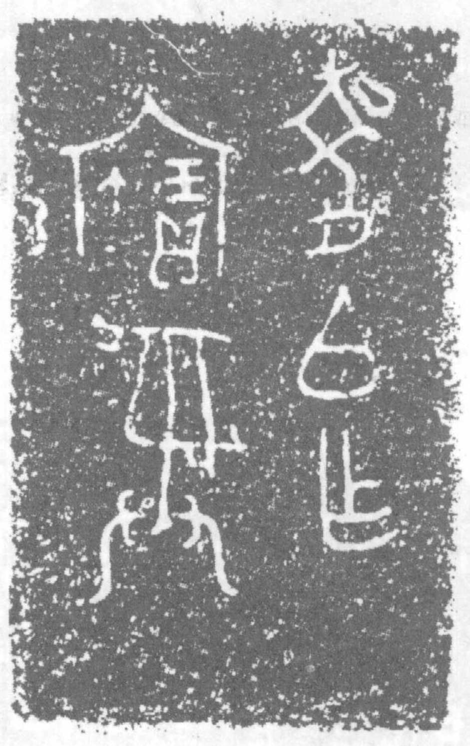
三八七～三八八



五三〇、八又父乙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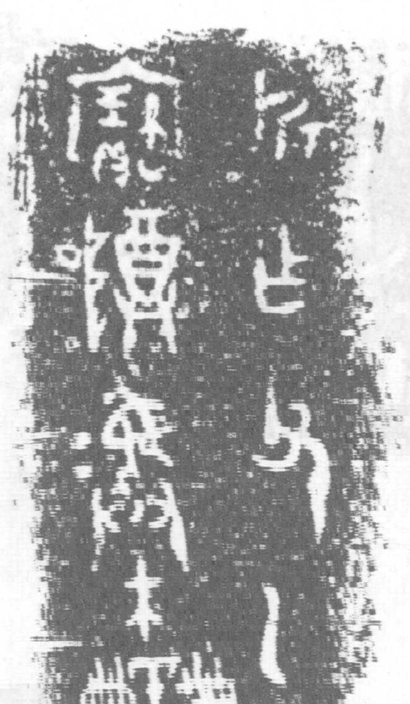
五三一、明父乙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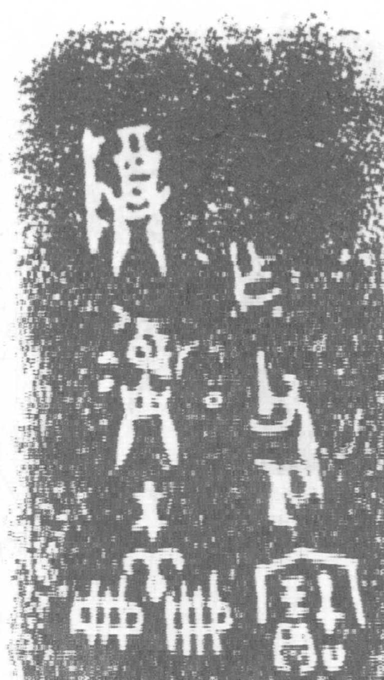


五三二、麦伯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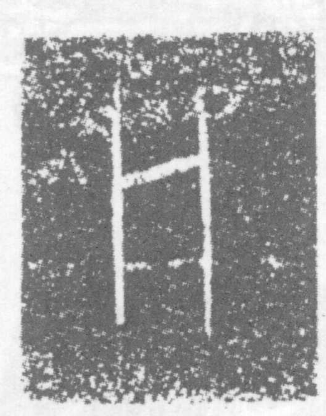


五三三、太史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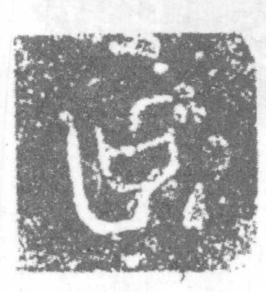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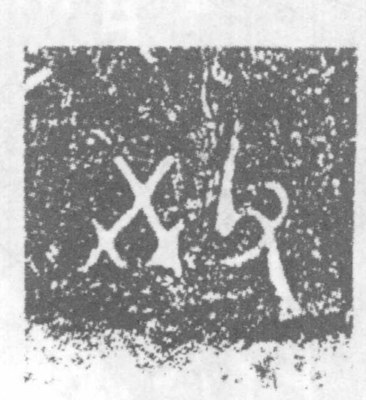
五三四、折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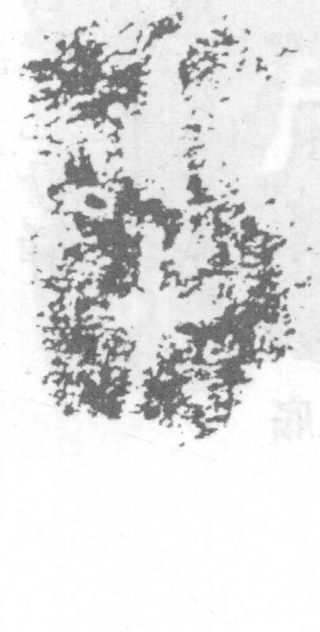
五三五、凡尊



五三六、占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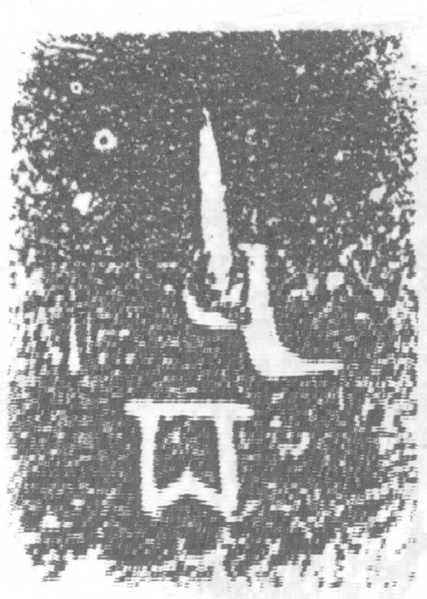


五三七、父癸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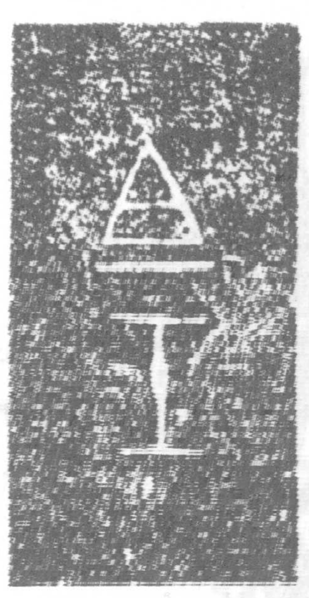


五三八、父乙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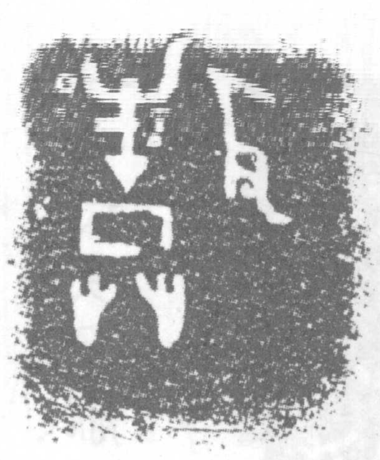
三八九～三九〇



五三九、父丙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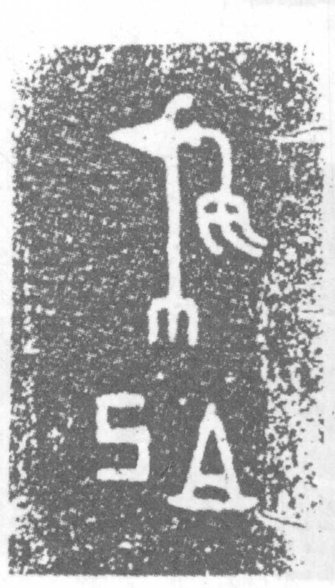
五四〇、祖壬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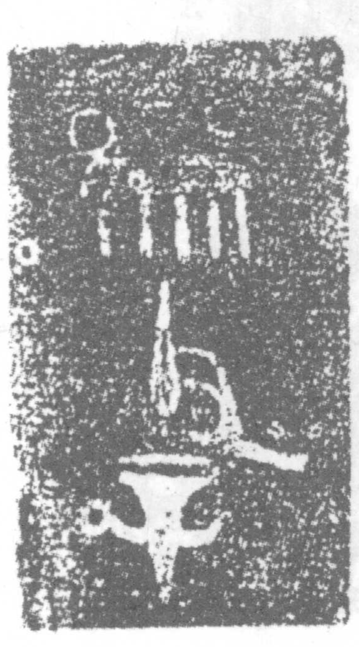
五四一、牧正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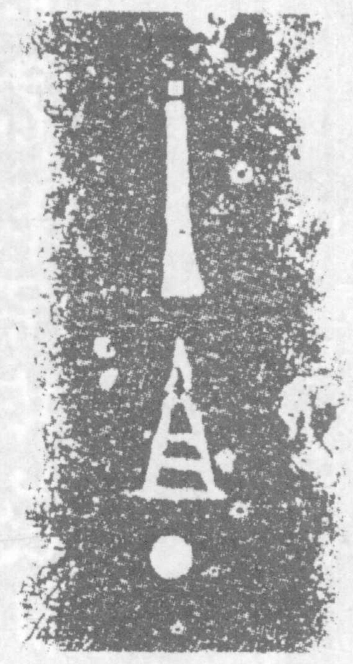
五四二、舟父辛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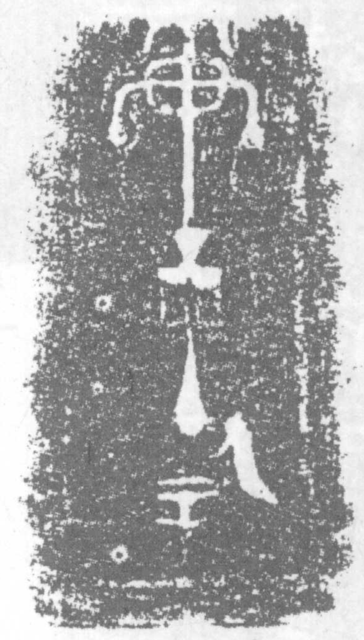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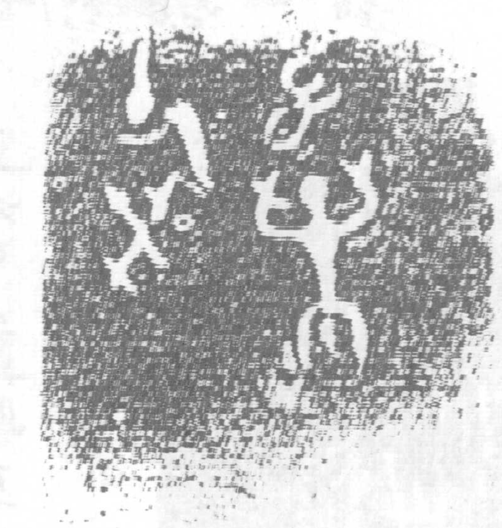
五四三、戈祖己尊



五四四、[illegible]父辛尊


五四五、祖丁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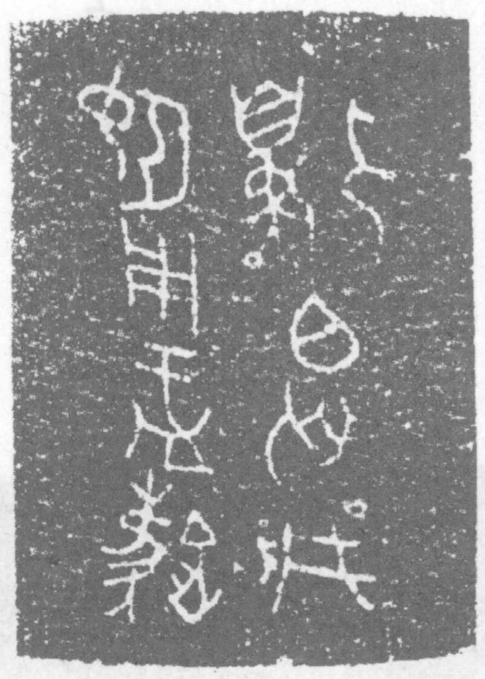

五四六、庚父辛尊


五四七、[illegible]父癸尊


五四八、作寶尊彝尊

三九一～三九二


五四九、陵尊


五五〇、𢐗伯獏尊


五五一、[illegible]尊


五五二、季[illegible]尊


五五三、
䁖季遽父尊


五五四、史喪尊

三九三～三九四


五五五、日己方尊


五五六、商尊

五五七、登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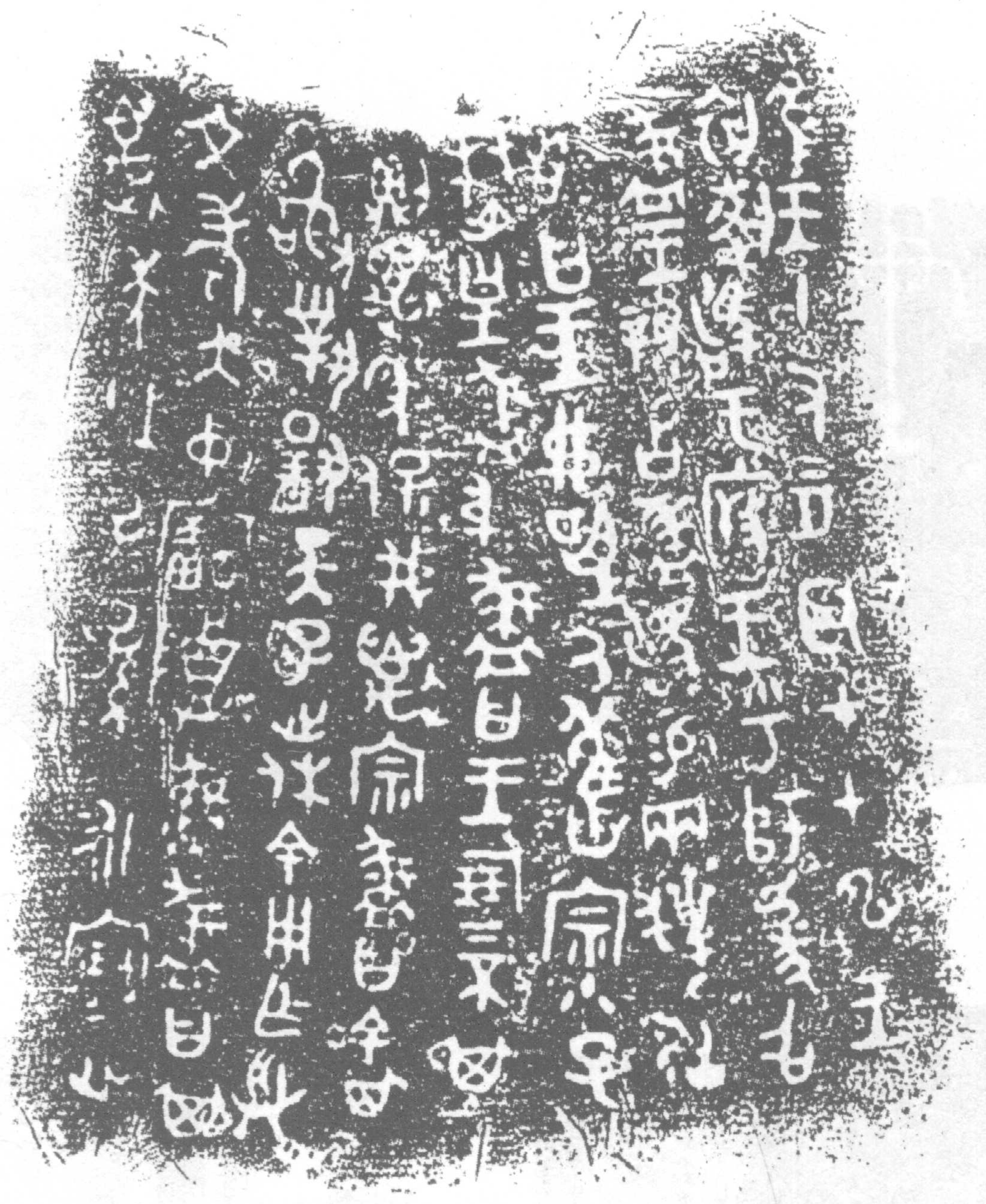


五五八、折尊



三九五～三九六

五五九、盠駒尊甲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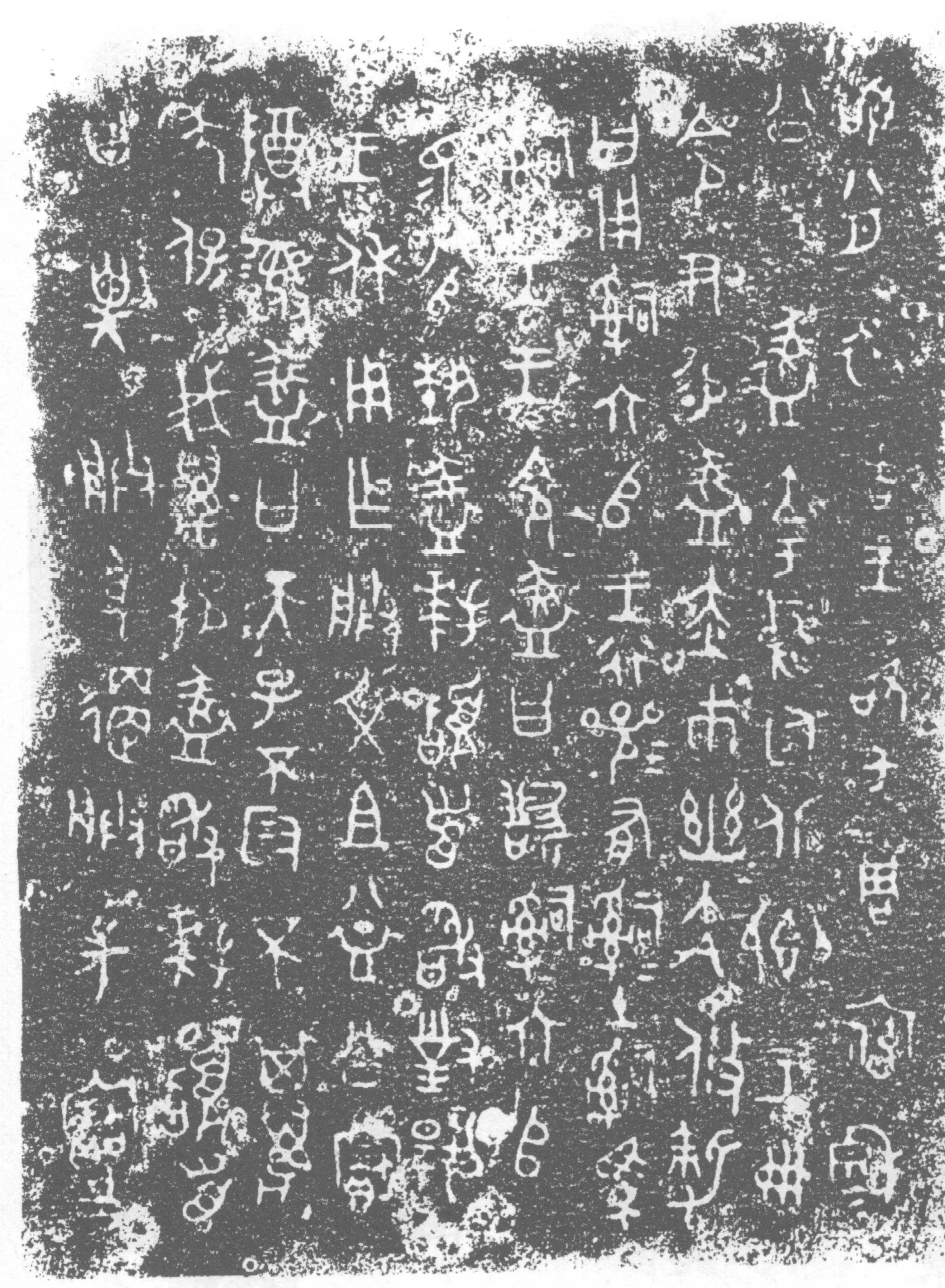
五六〇、盠駒尊乙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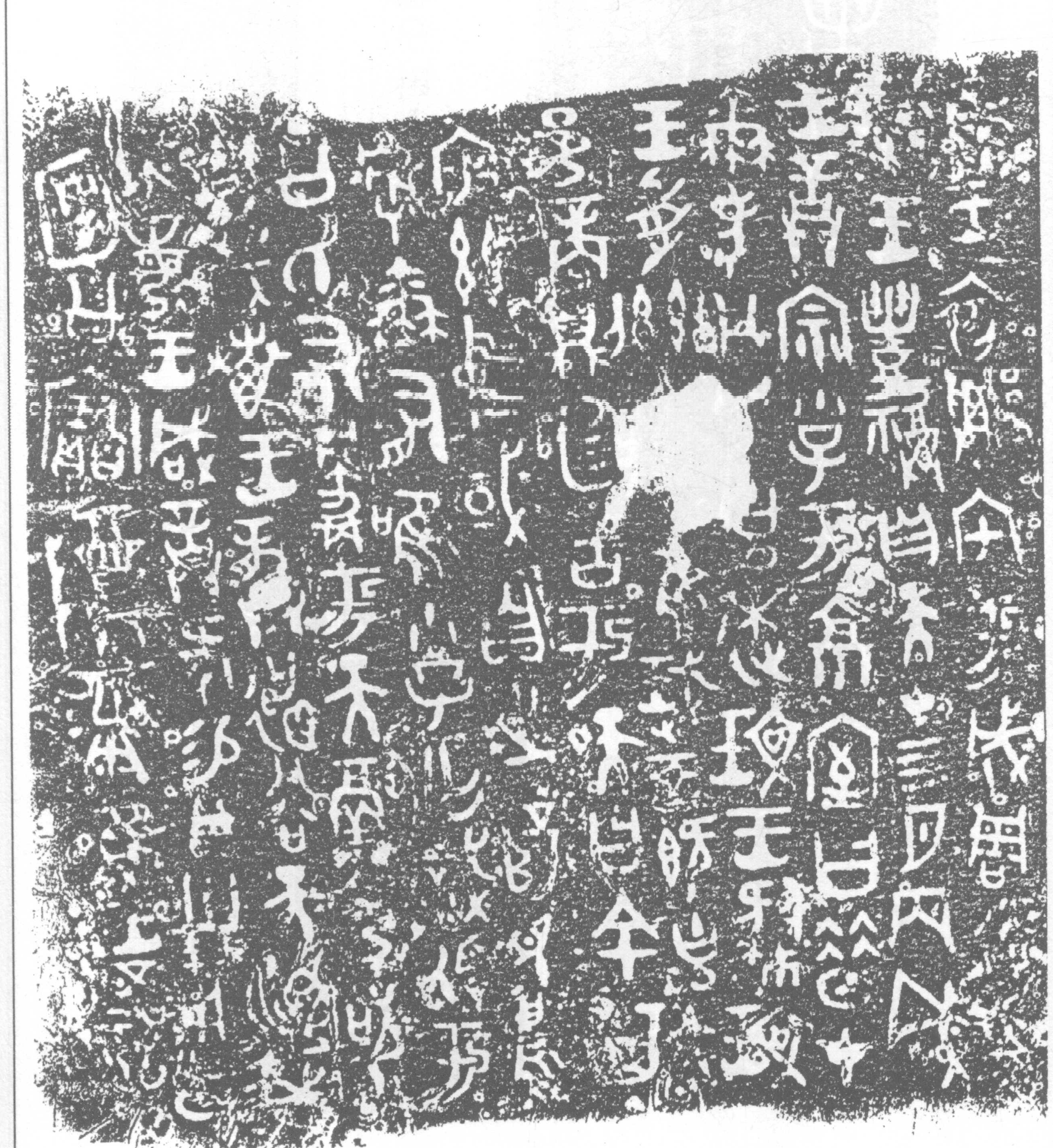


蓋

五六一、盠方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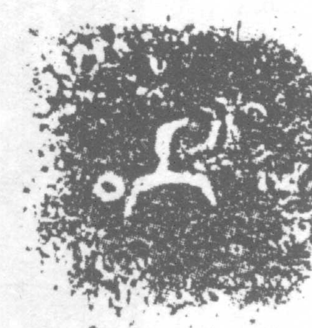
五六二、犅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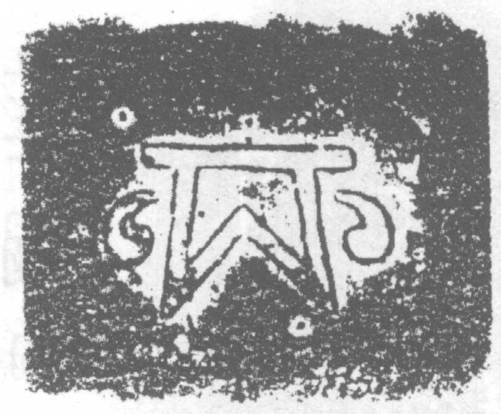
三九七～三九八

三九九～四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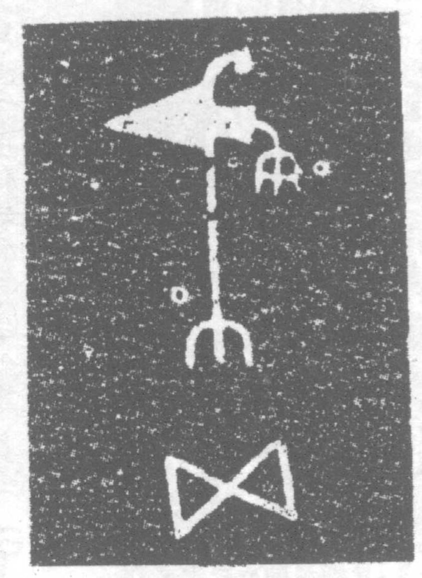
五六三、八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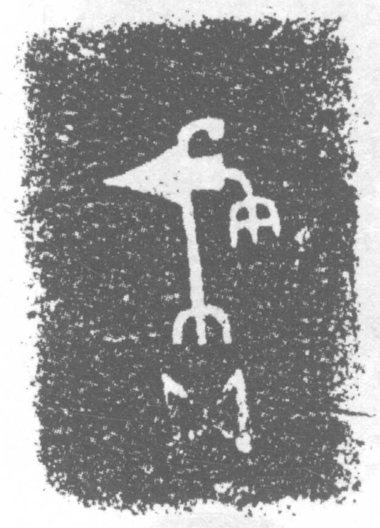


五六四、丙卣



五六五、戈㐅卣


器


蓋

五六六、作旅彝卣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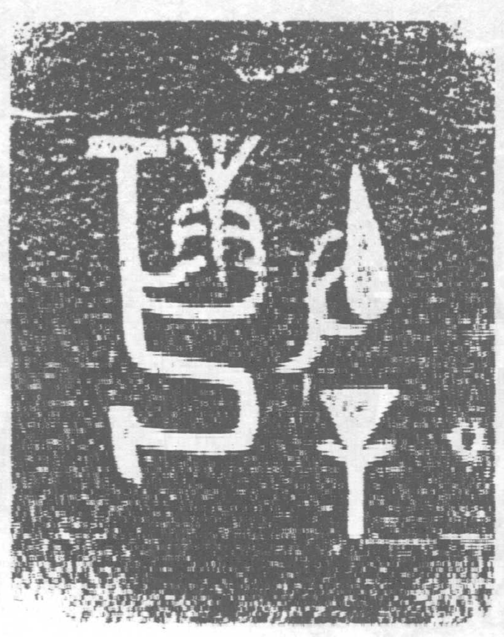

蓋

五六七、公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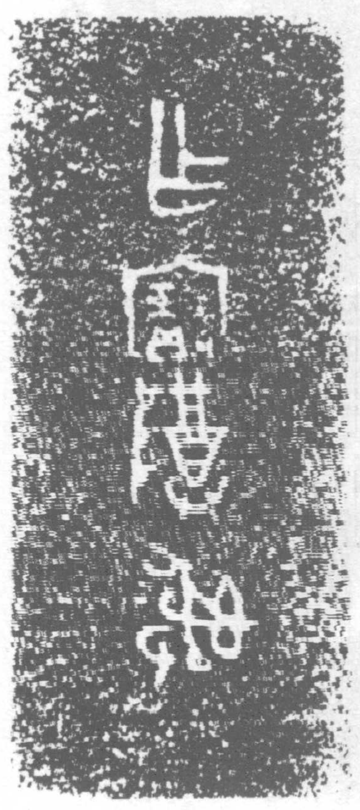

器


蓋

五六八、帆父辛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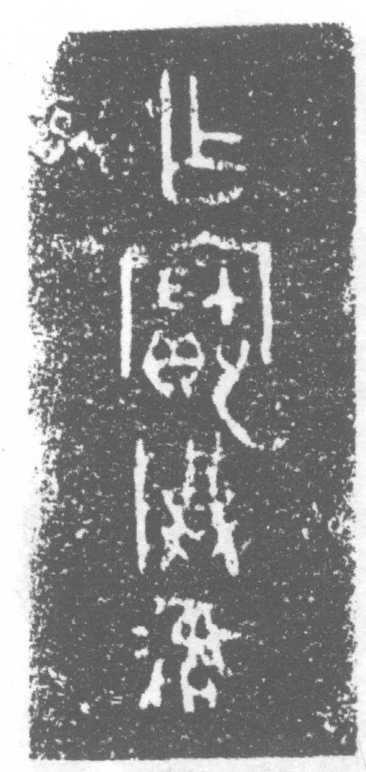
五六九、作寶尊彝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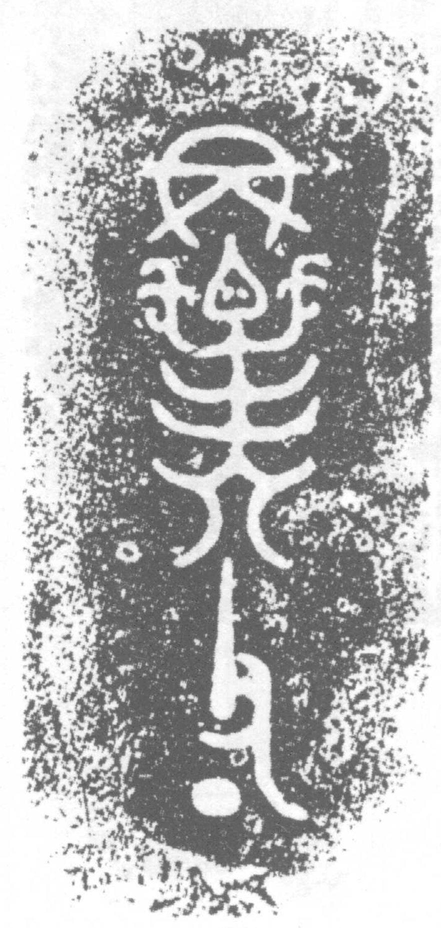
四〇一～四〇二

五七〇、作寶尊彝卣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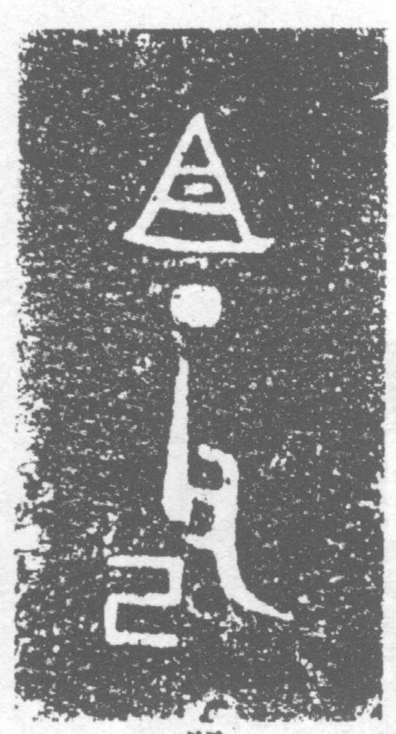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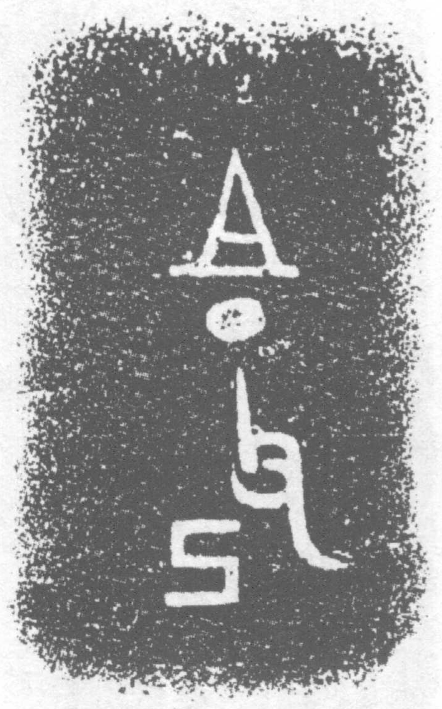
五七一、冉冀父丁卣


器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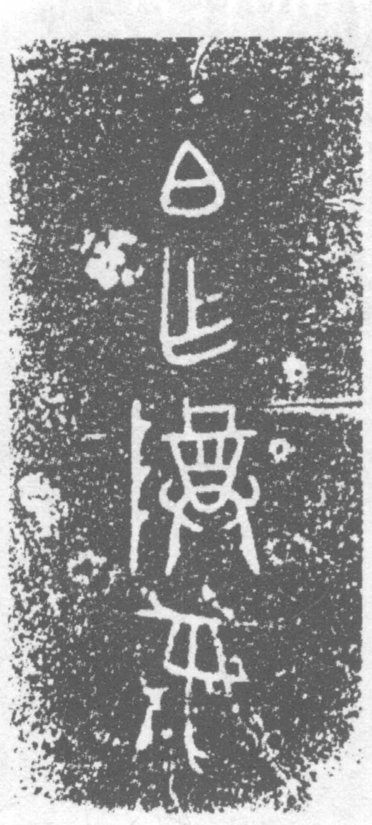
五七二、祖丁父己卣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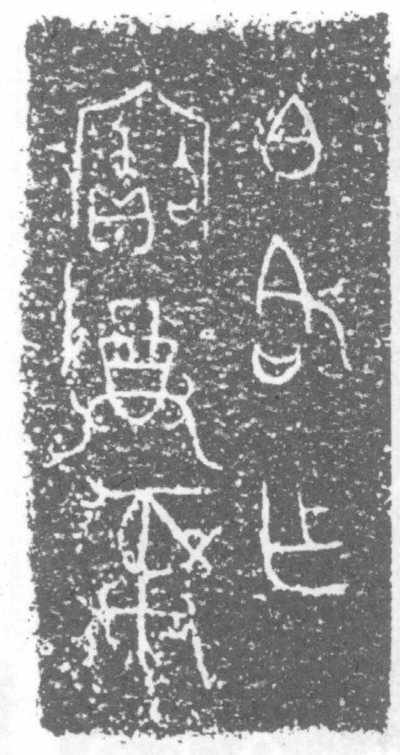

蓋

五七三、伯卣


器


蓋

五七四、伯各卣



五七五、𣩵季卣





蓋

五七六、[illegible]卣



器

五七七、闢卣



五七八、鈇卣



器



蓋

五七九、[illegible]季遽父卣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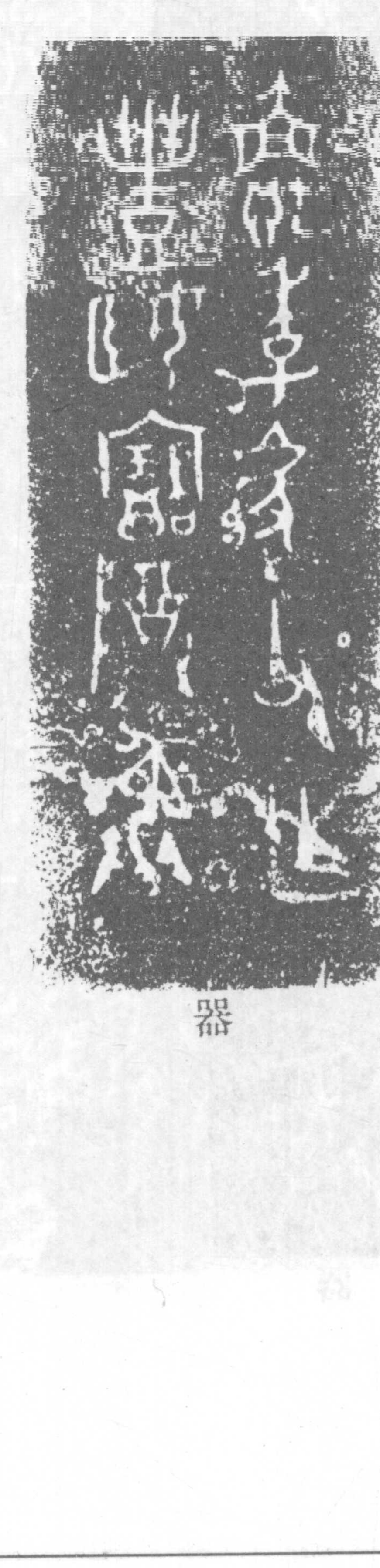
器

四〇三～四〇四

五八〇、[illegible]季遽父卣乙



蓋



器

五八一、伯當父卣



蓋



四〇五～四〇六

五八三、商卣



器

五八二、登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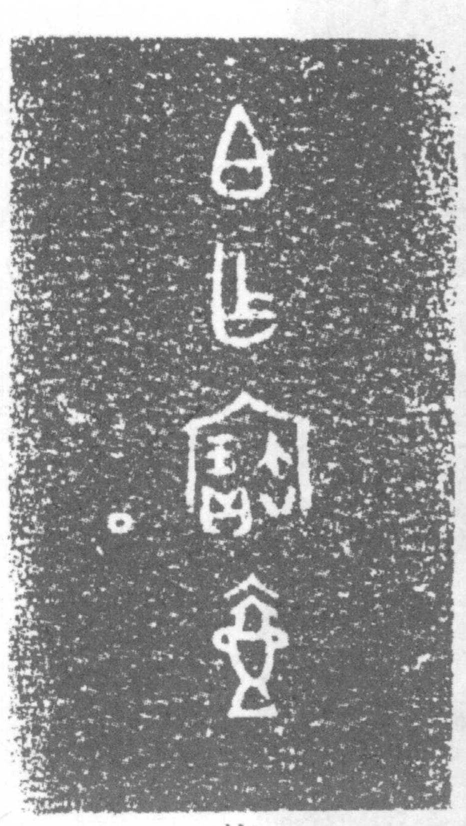


器



蓋

五八七、伯壺甲



蓋



器

五八八、伯壺乙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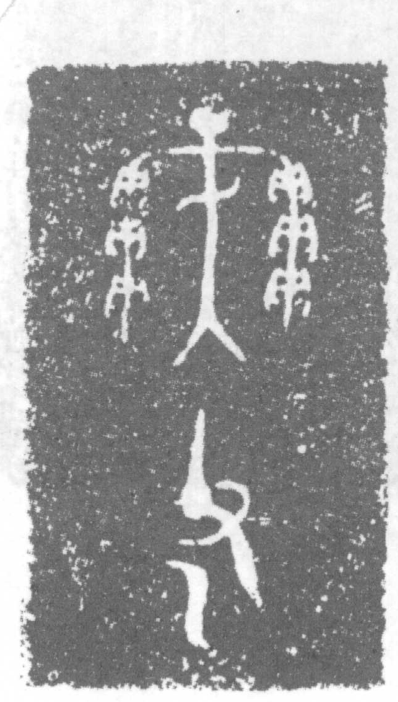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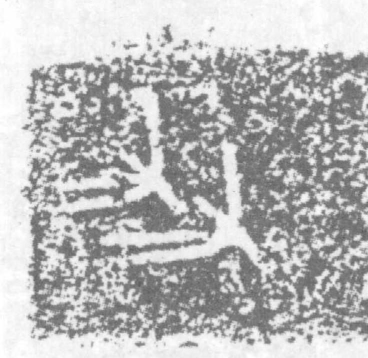


蓋

五八六、父乙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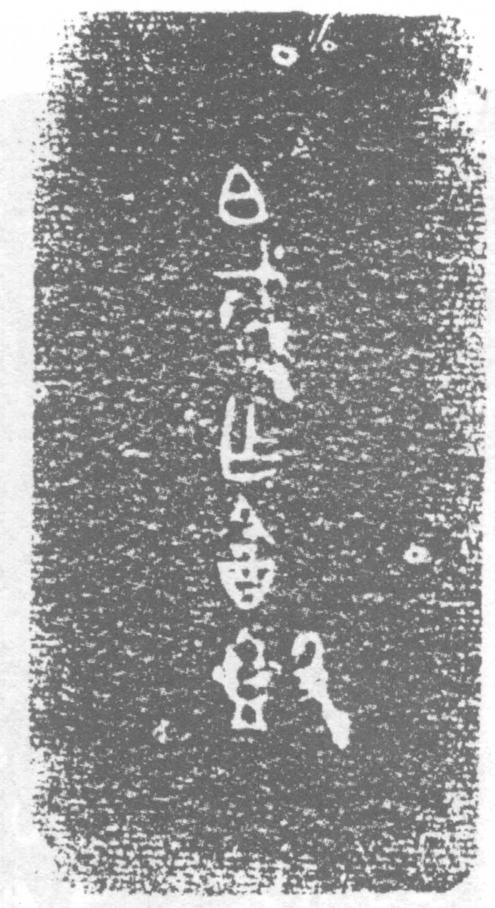
五八四、[illegible]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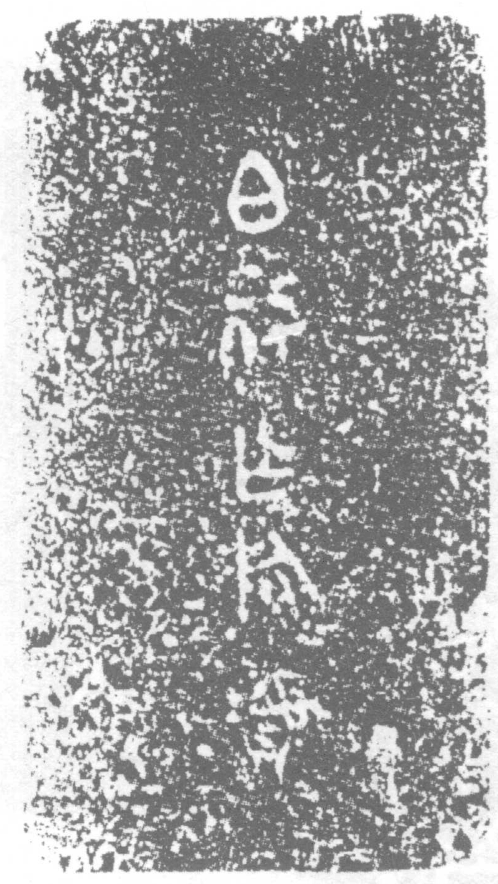
五八五、[illegible]壺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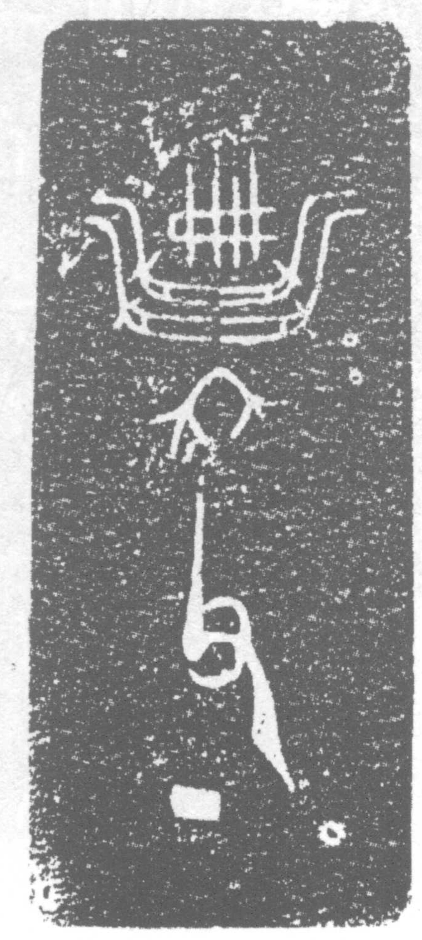
五八九、伯𢦏飲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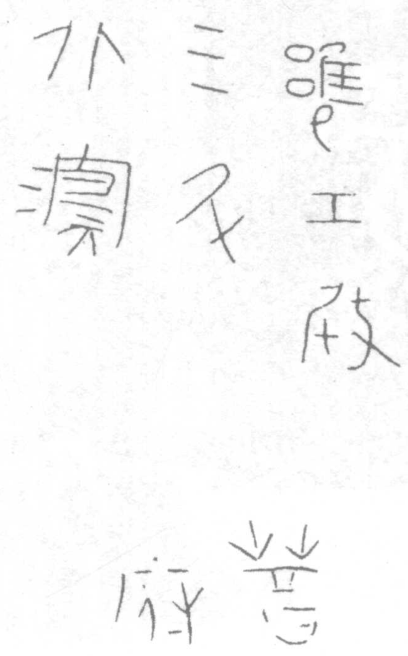
五九〇、伯𢦏飲壺乙



五九一、父丁壺



五九二、雒工攺壺



五九三、官車父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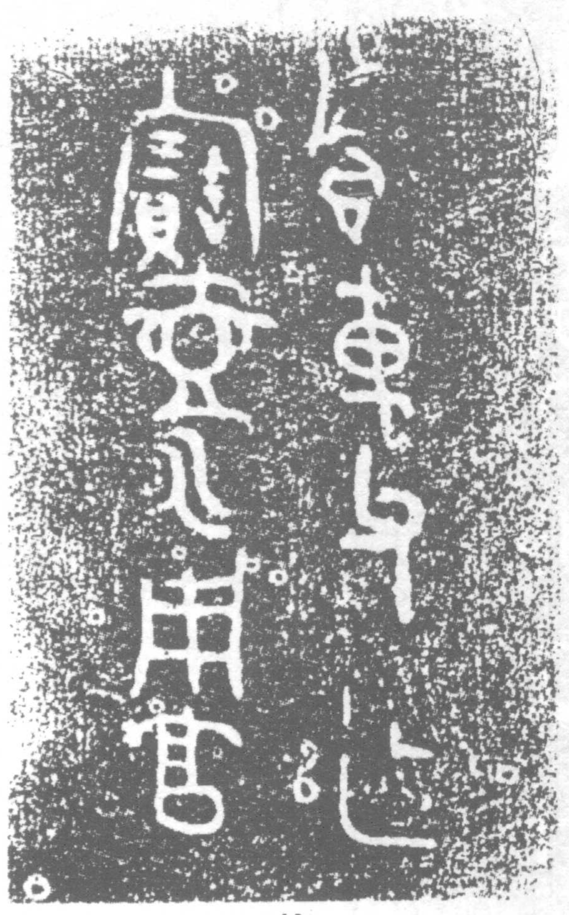


蓋



器

五九四、官車父壺乙



蓋



器

四一一～四一二

五九五、戍周邦父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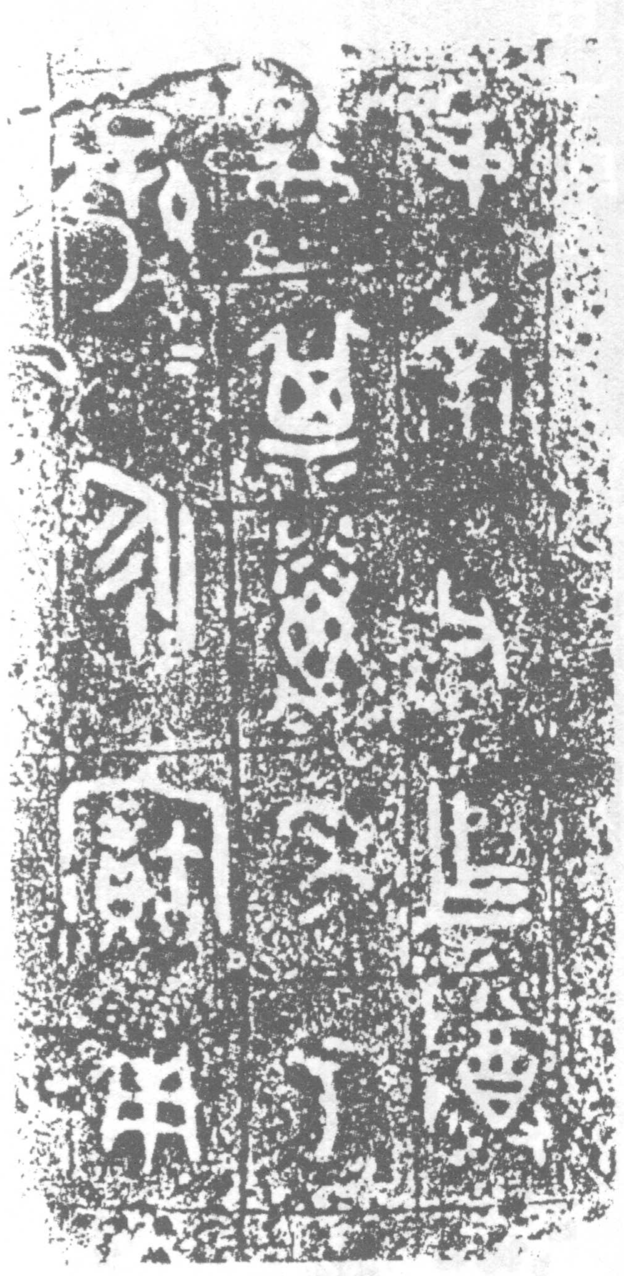
蓋

五九六、仲南父壺甲



器

五九七、仲南父壺乙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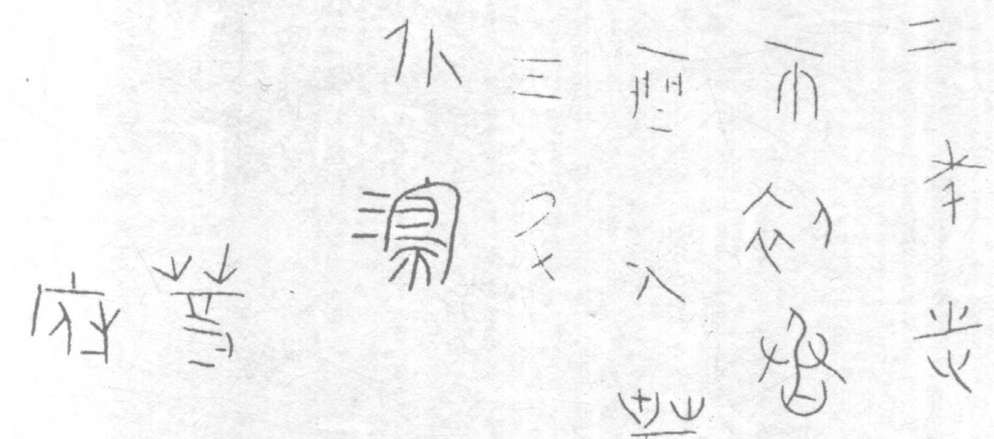
蓋

四一三～四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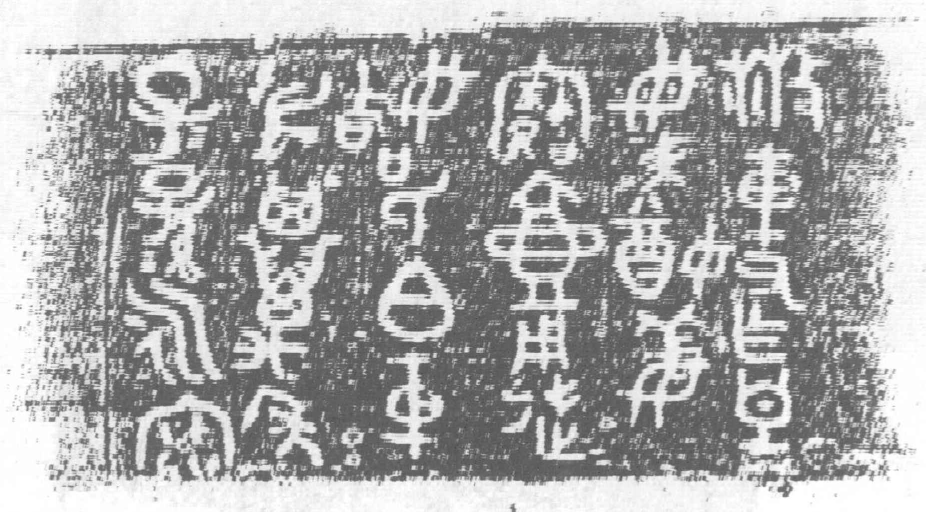
五九八．伯公父壺蓋



五九九．工師初壺



六〇〇．散車父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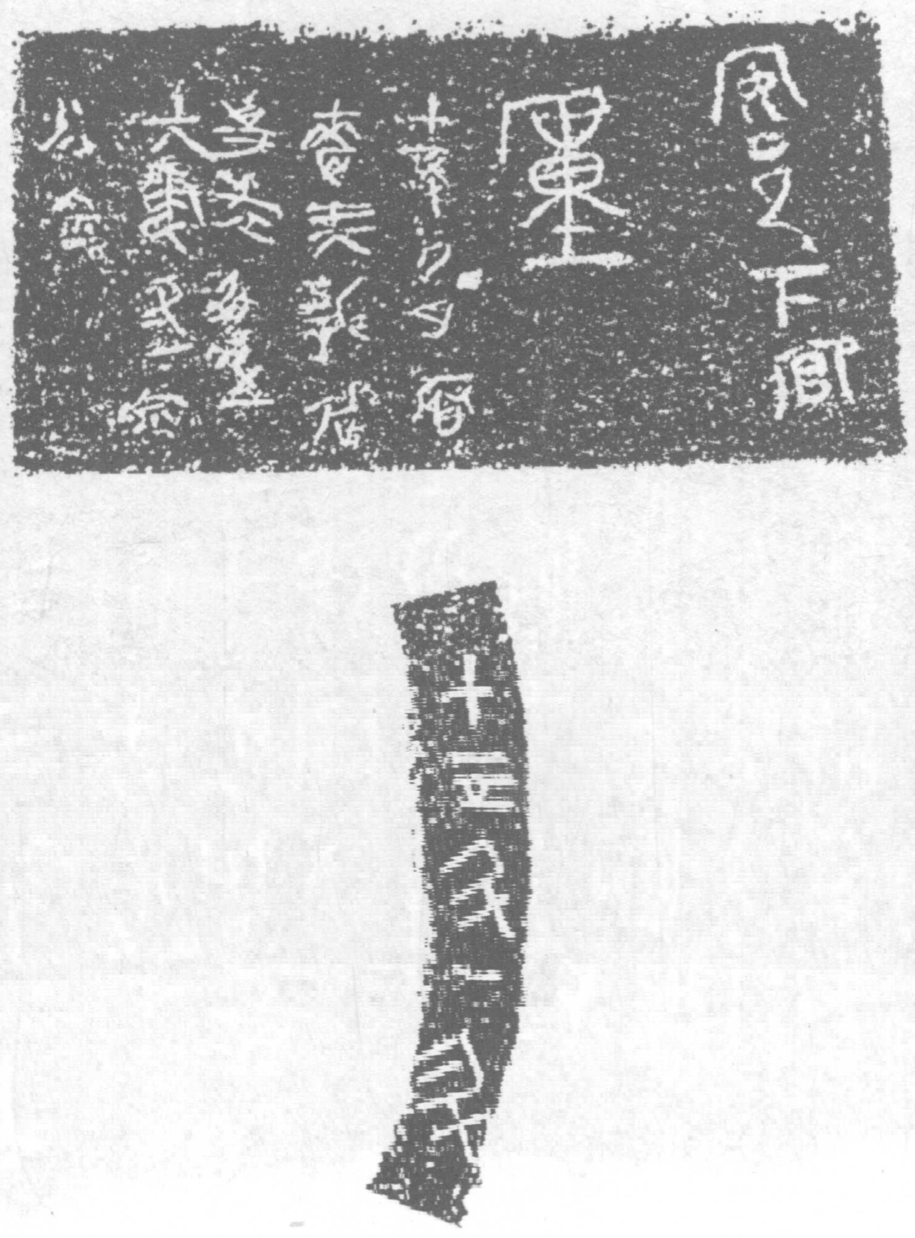


四一五～四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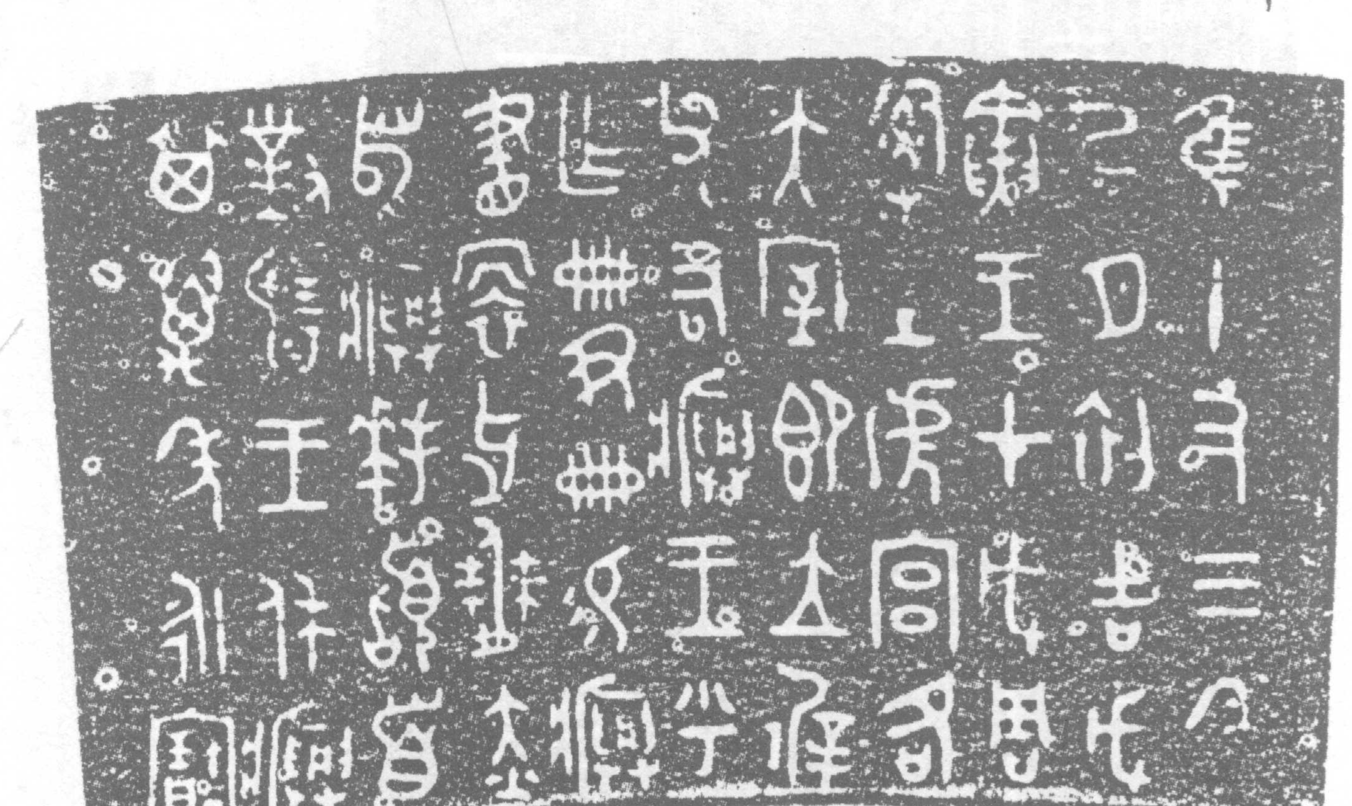
六〇一．散車父壺乙



六〇二．安邑下官鍾



六〇三．十三年瘐壺甲



器



蓋

四一七～四一八

六〇四·十三年㾜壺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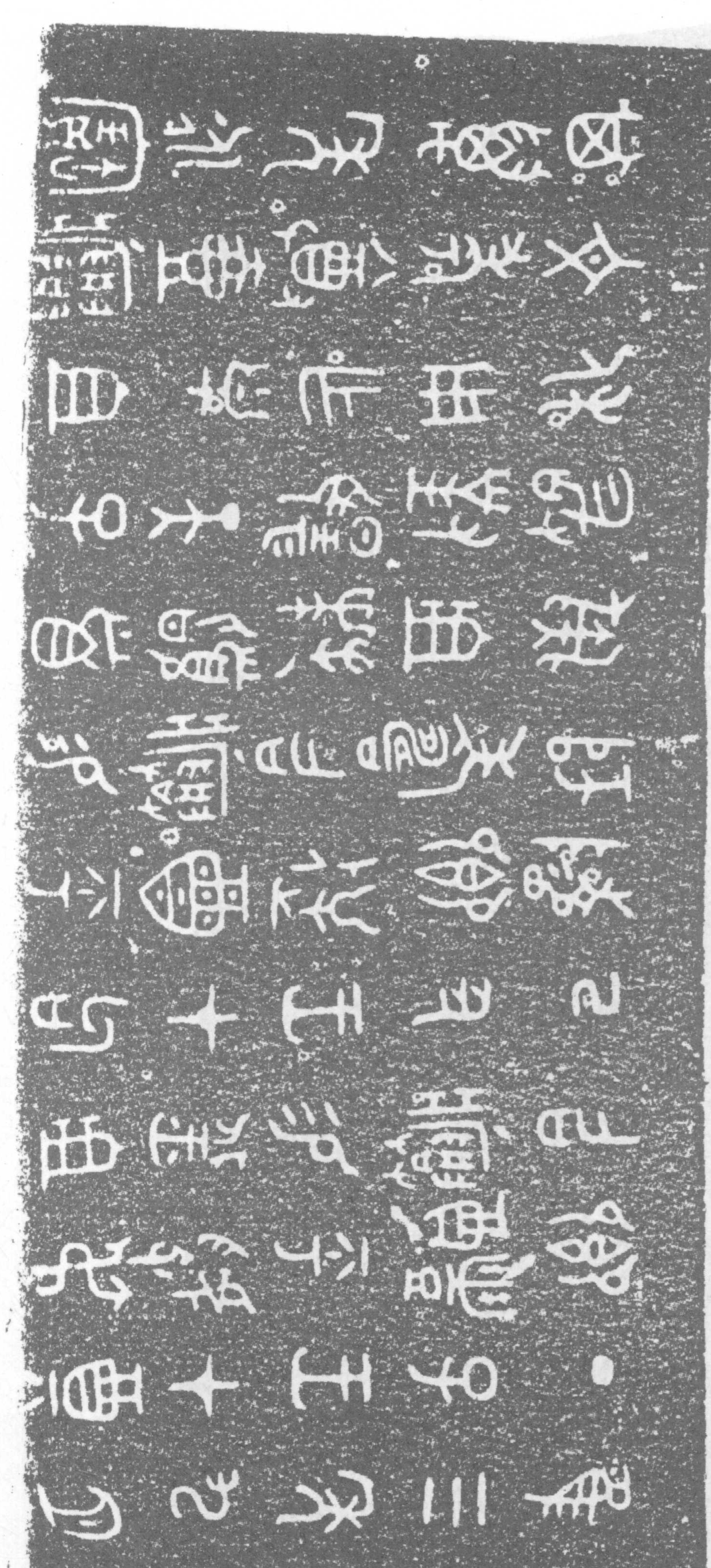
器



蓋

四一九～四二〇

六〇五·三年㾜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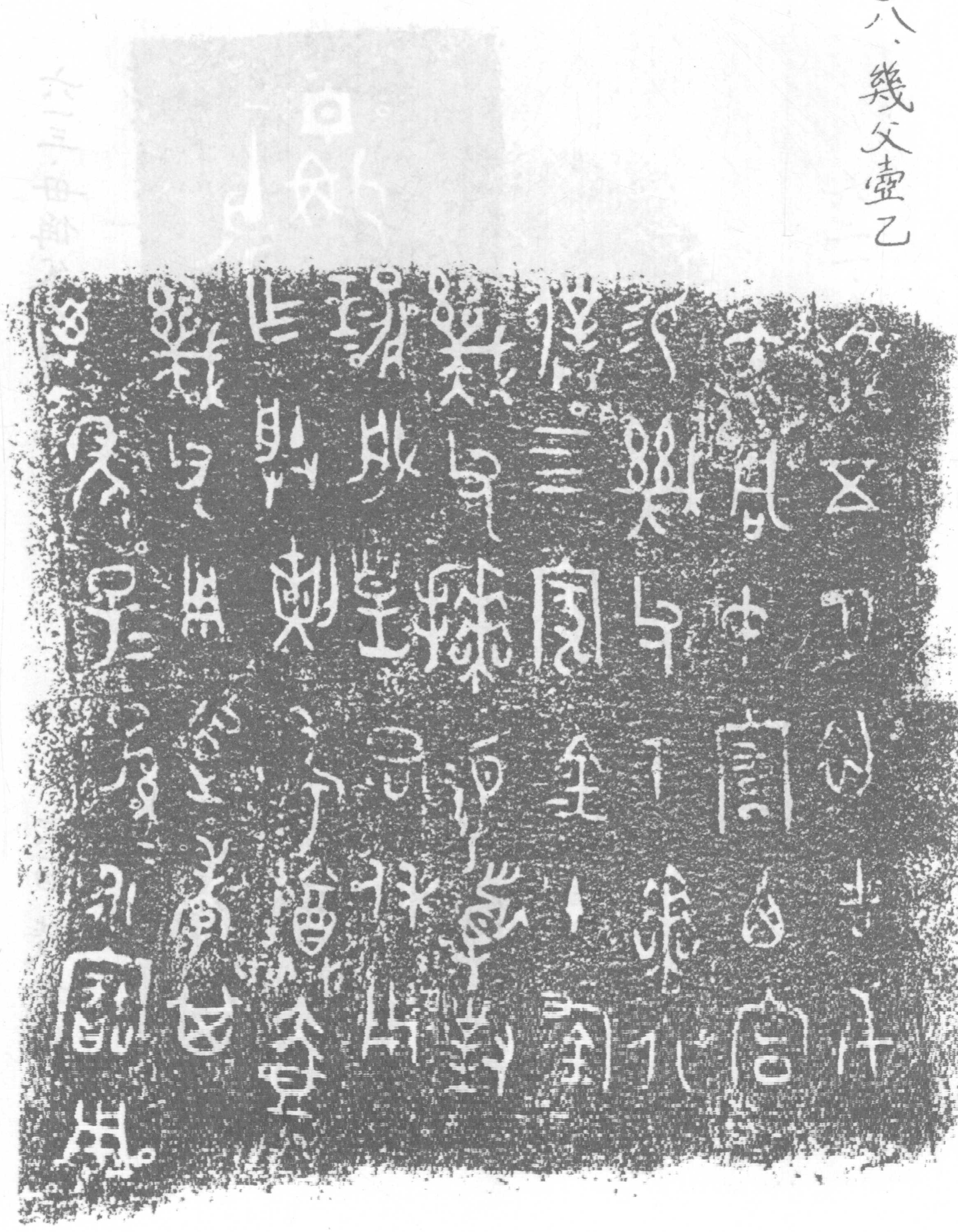
六〇六·三年㾜壺乙



四二一～四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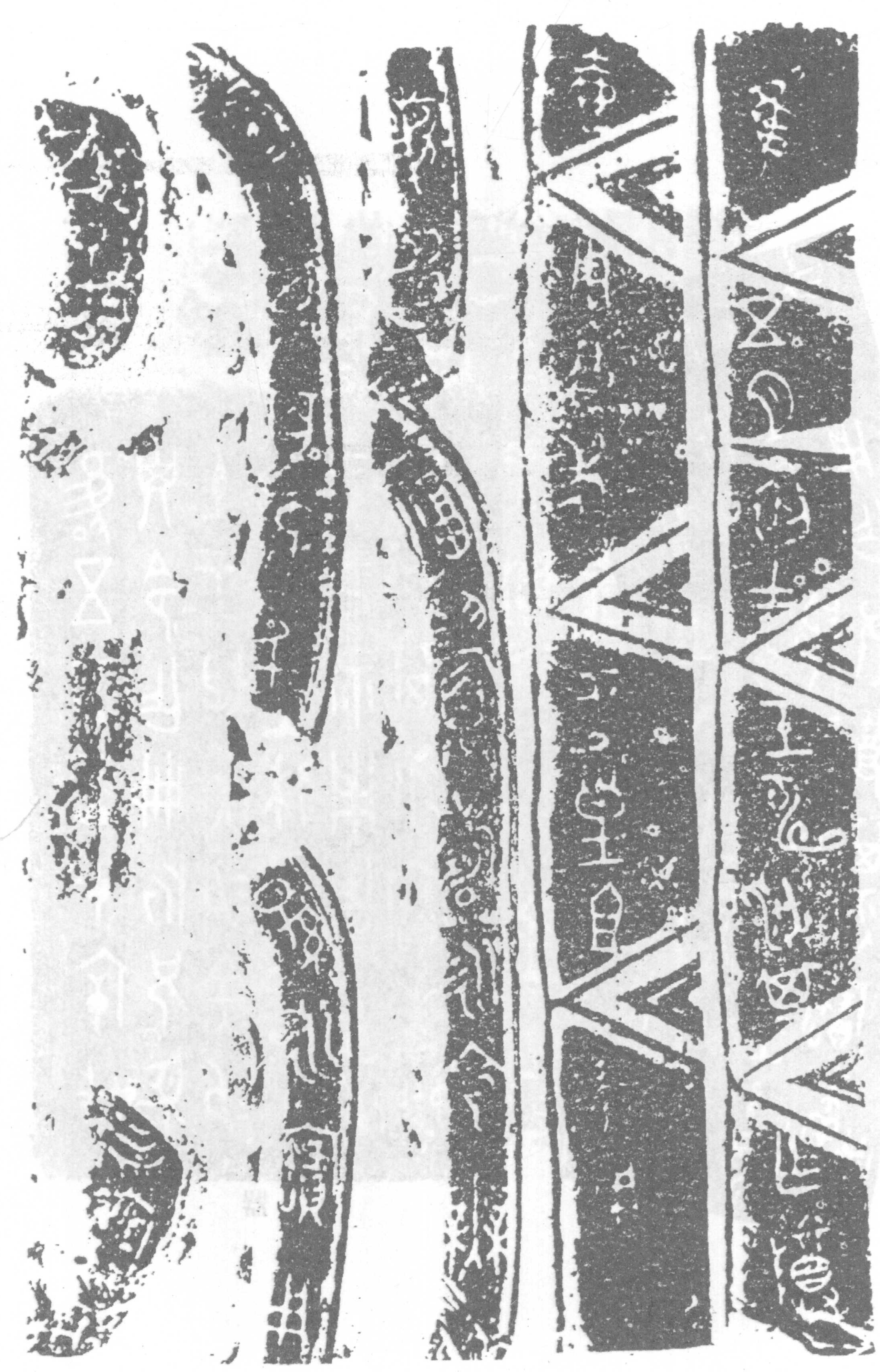


六〇七、㪤父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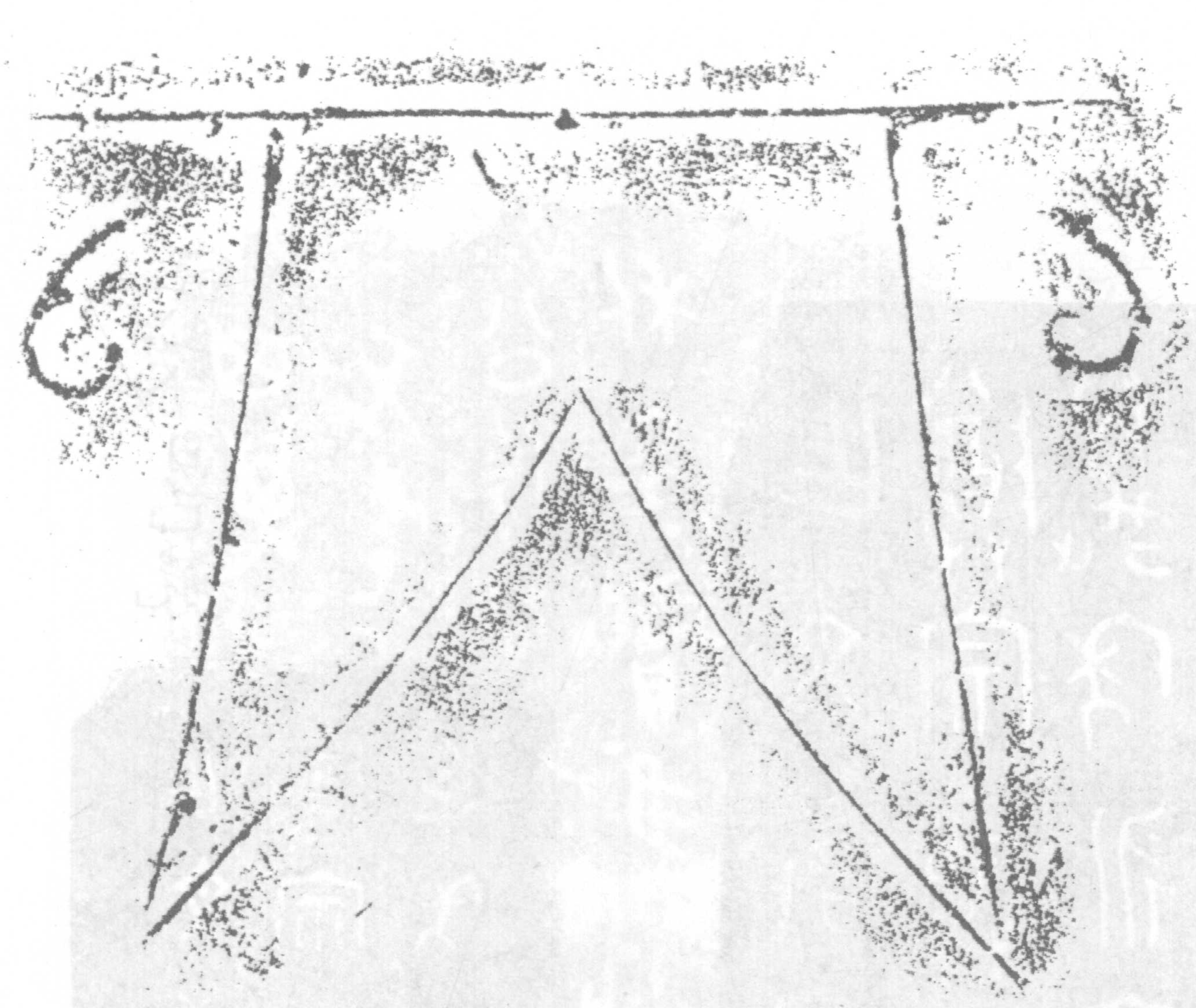


六〇八、㪤父壺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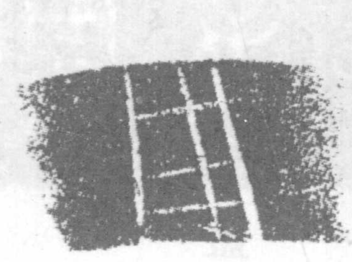
四二三～四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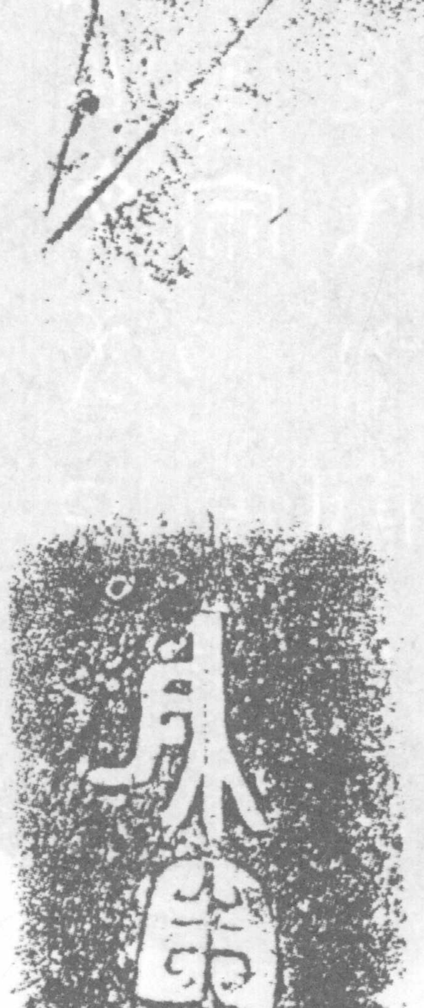
六〇九、梁其壺甲



六一〇、丙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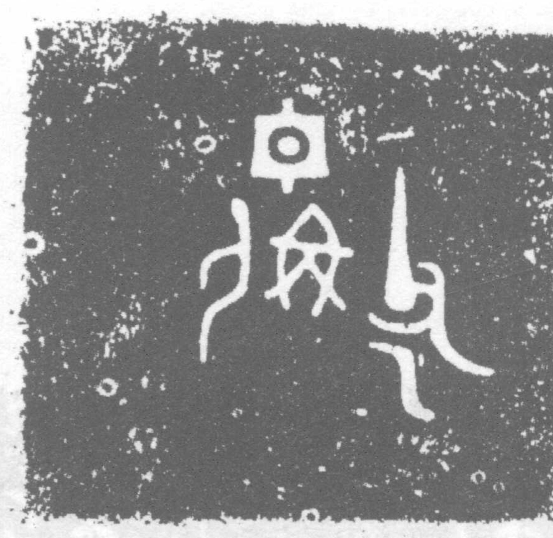


六一一、用罍



六一二、貴甲罍

四二五～四二六



六一三、毋偁父乙罍



六一五、蘇罍



六一四、陵方罍

四二七～四二八



六一六、對罍



六一七、㹜駿觥蓋



蓋



器

六一八、日己觥

四二九～四三〇



蓋



器

六一九、折觥

六二〇、日己方彝



蓋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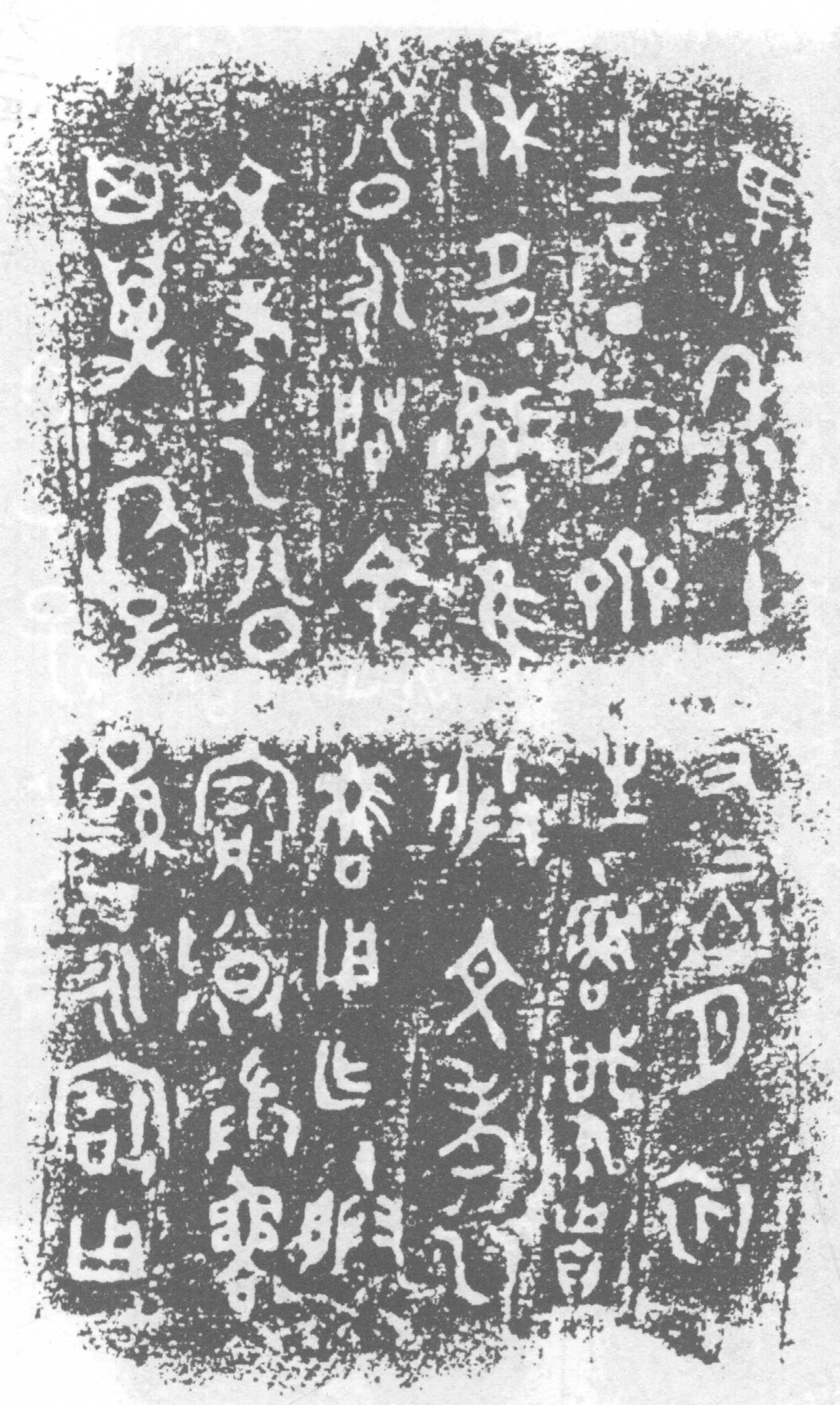
六二一、折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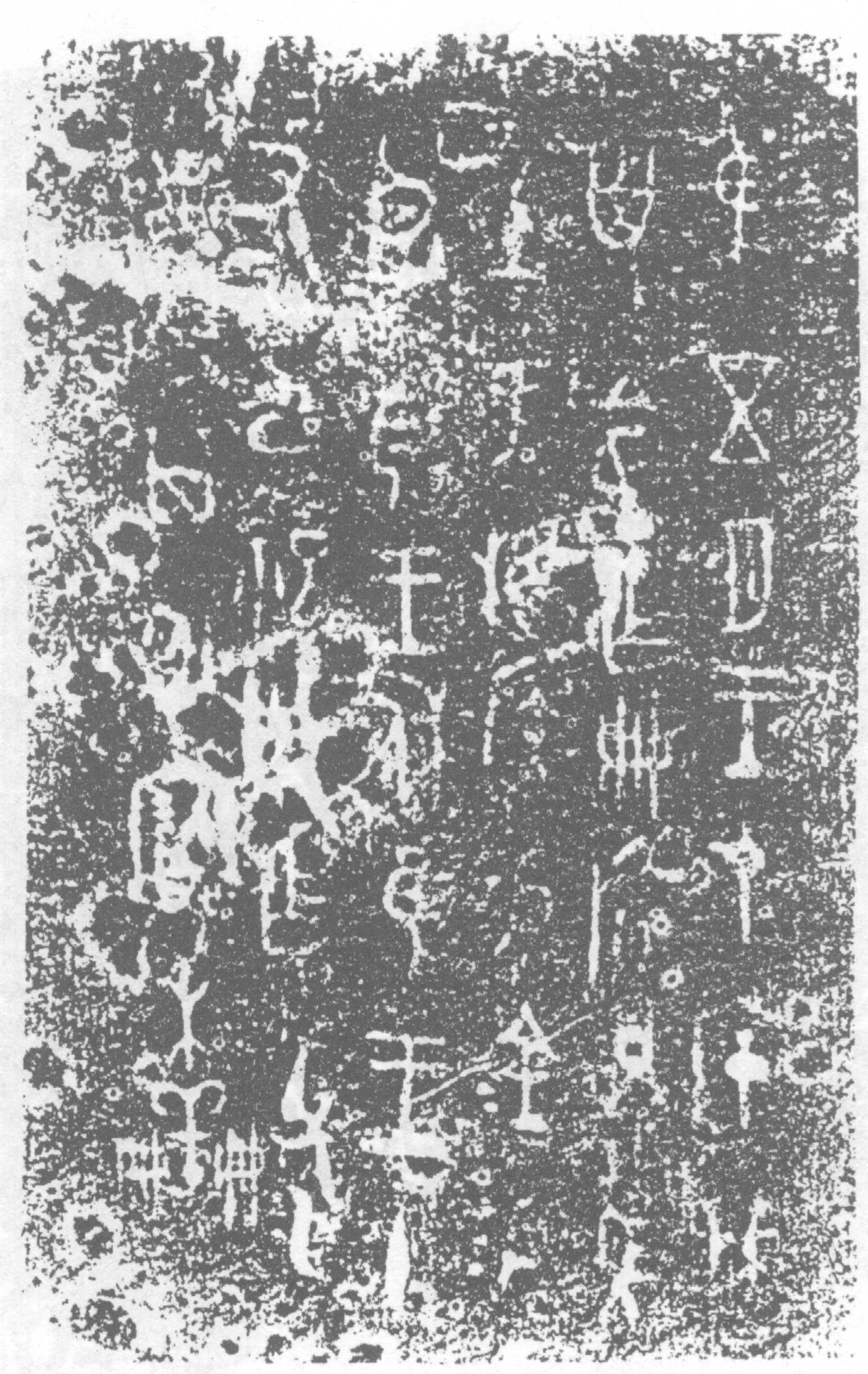
蓋

四三一～四三二

六二二、齊生魯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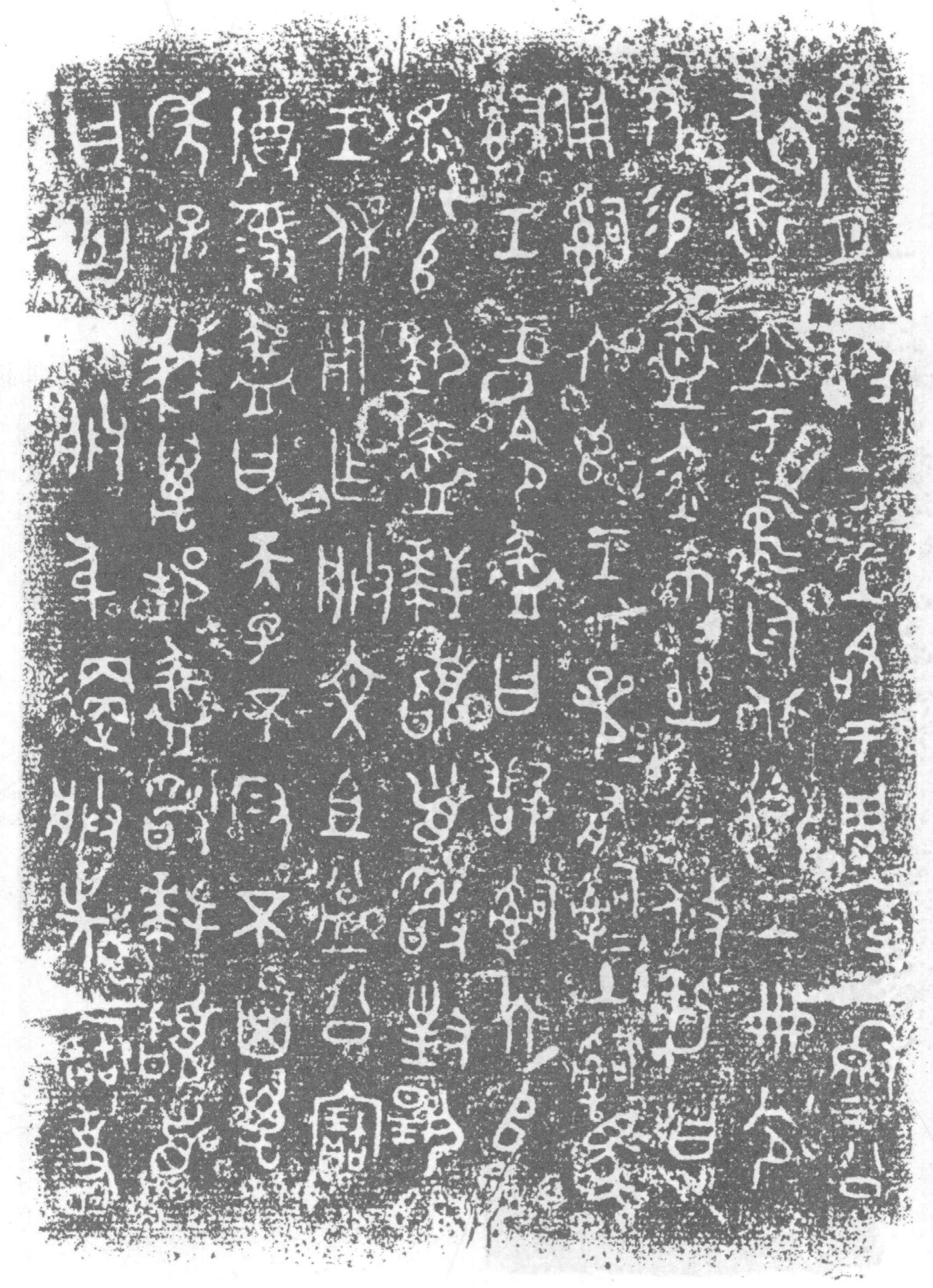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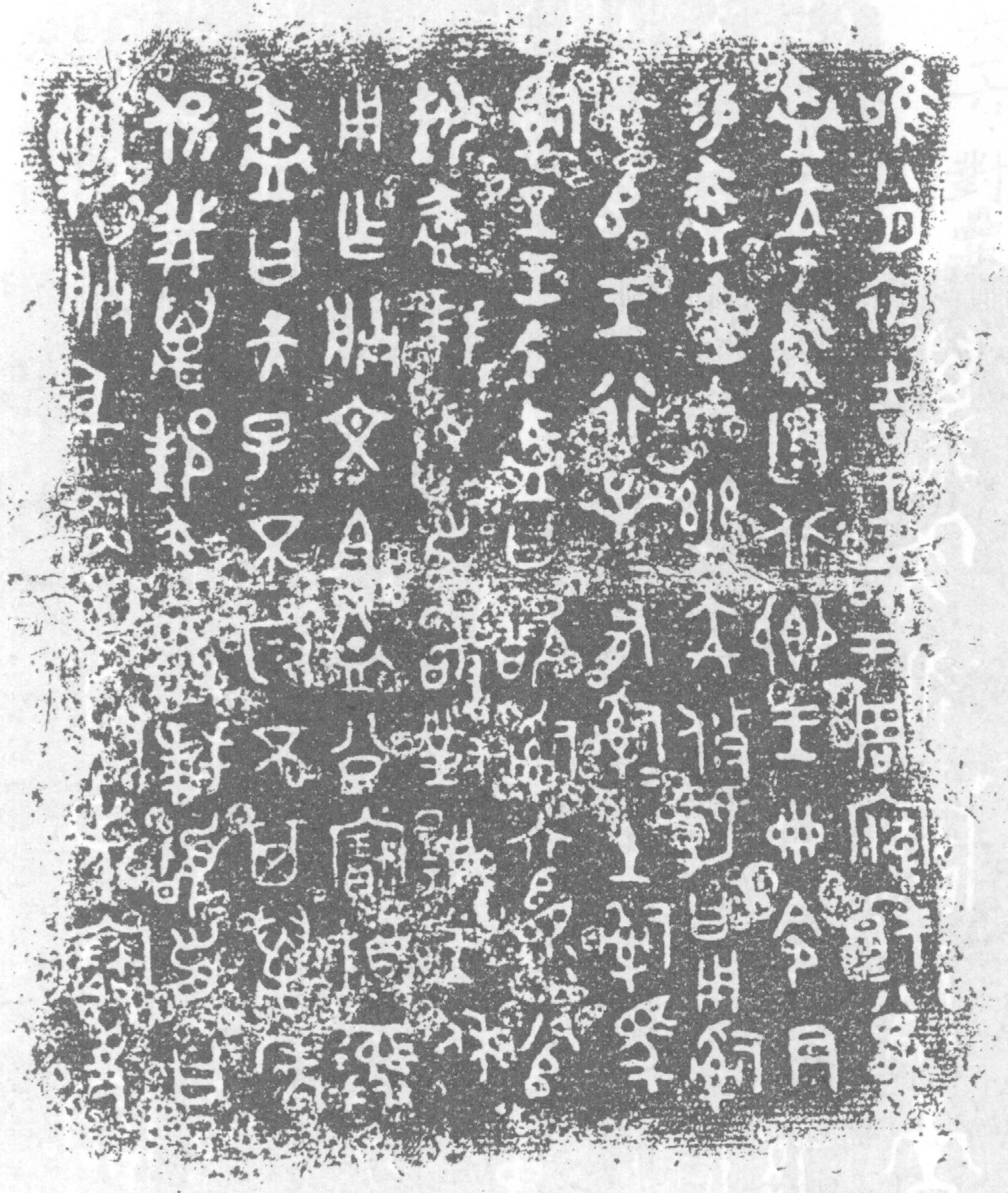
器

四三三～四三四

六二三·盠方彝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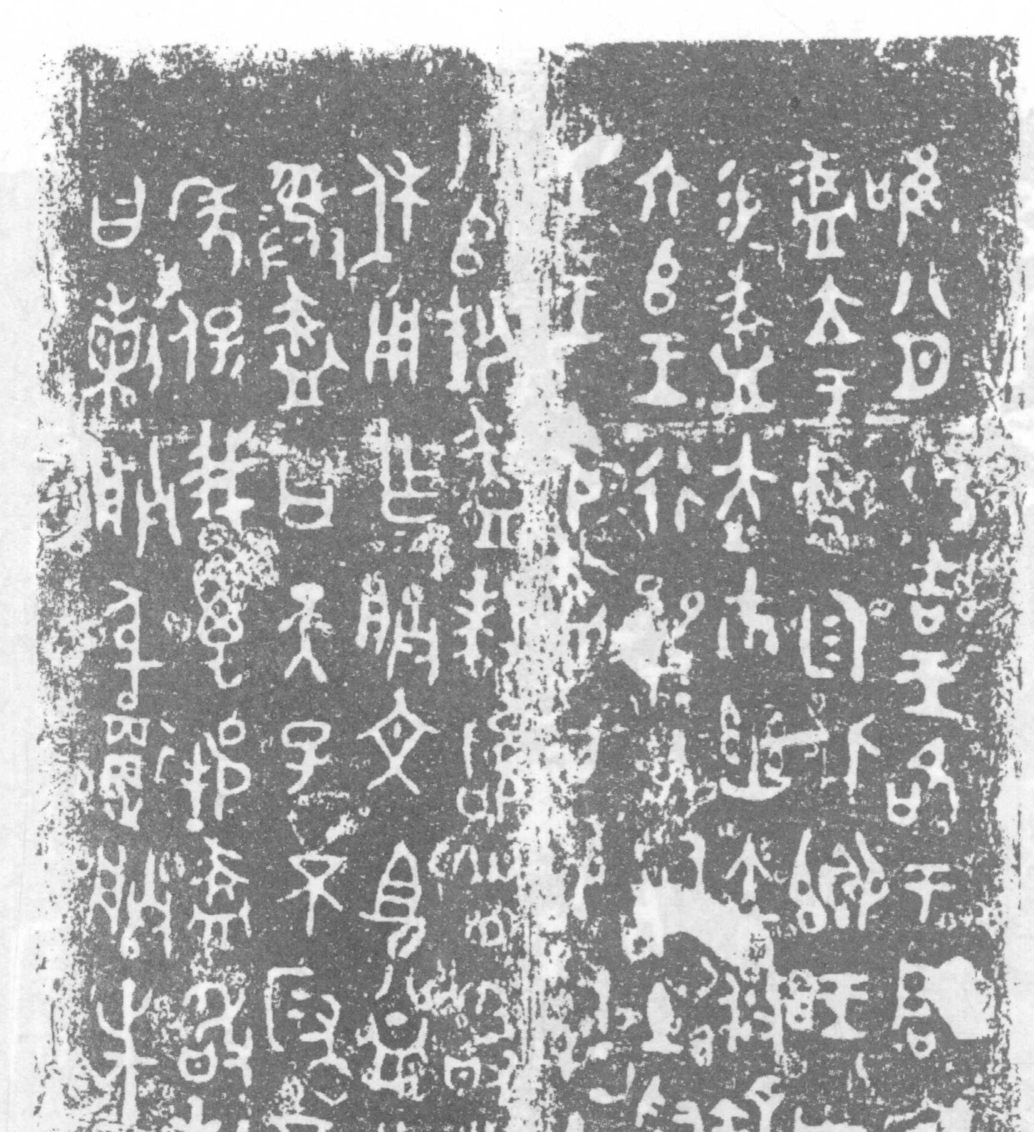
器



蓋

四三五～四三六

六二四·盠方彝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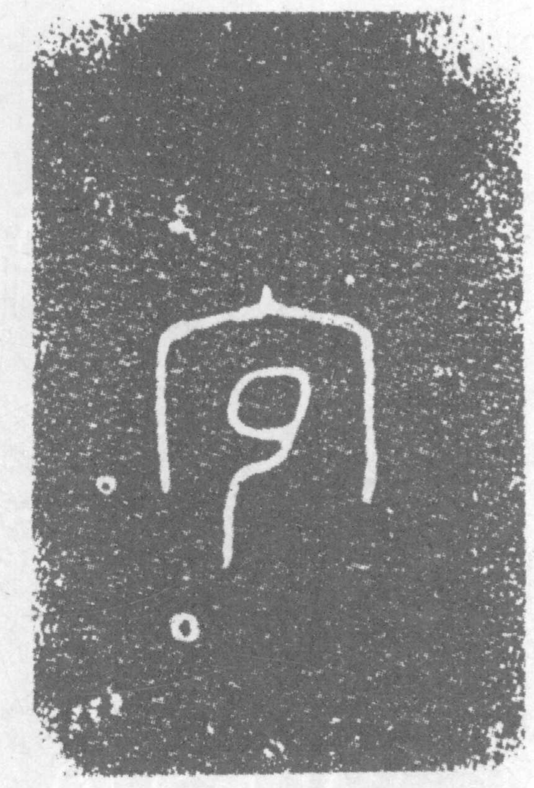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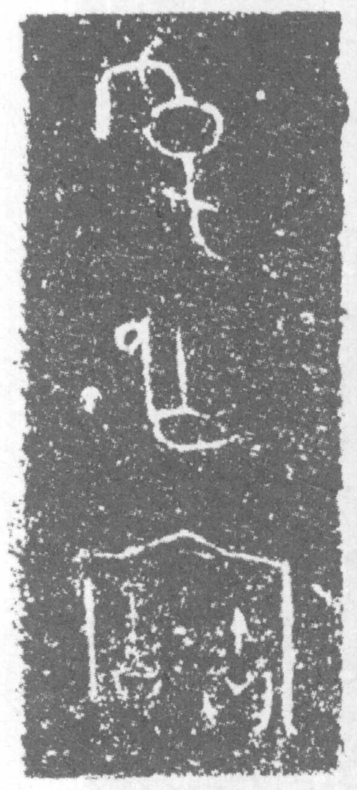
蓋

四三七～四三八

四三九～四四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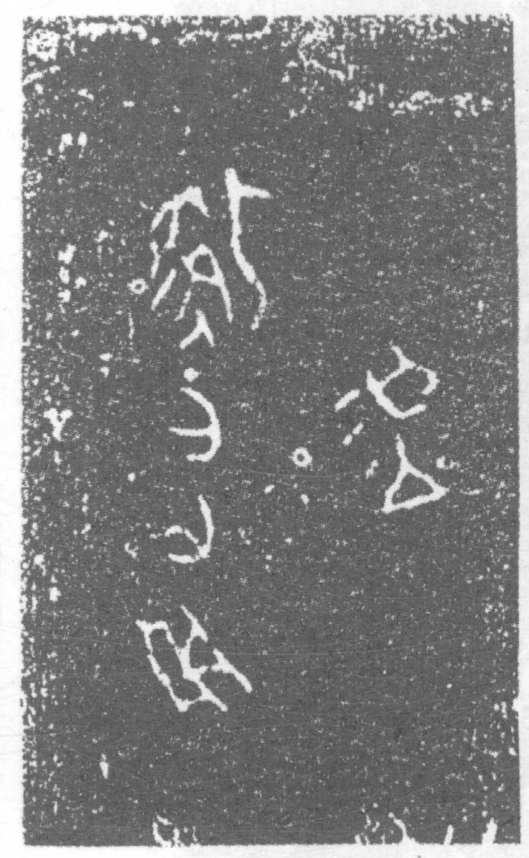
六二五・它盤



六二六・季盤



六二七・宗仲盤



六二八・㺇伯盤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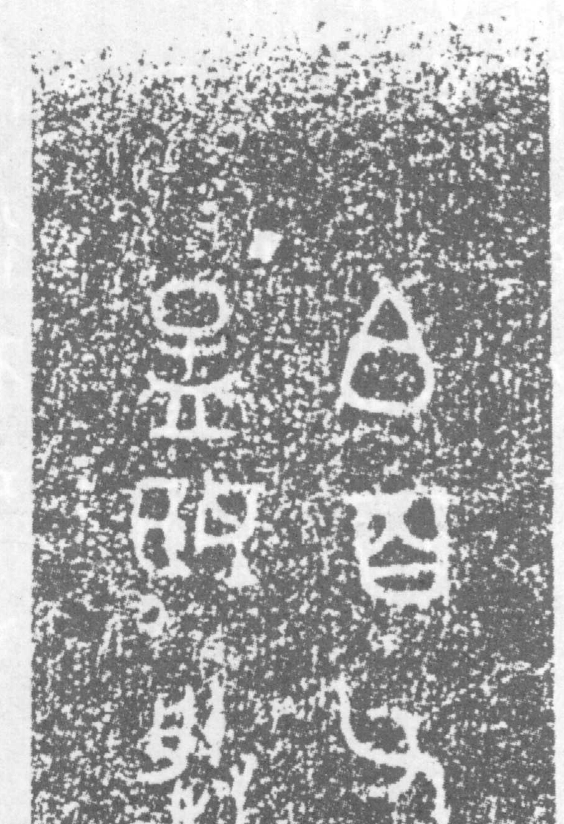


六二九・㺇伯盤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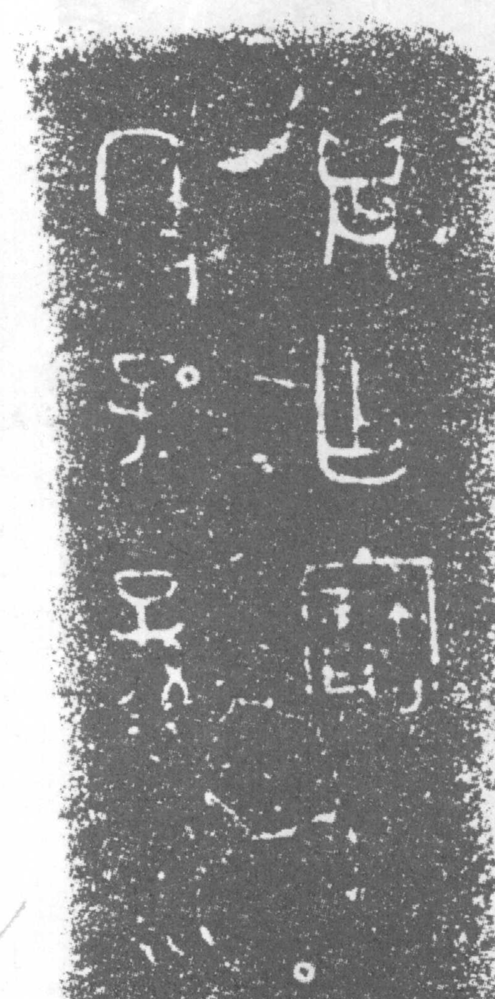


六三〇・伯雝父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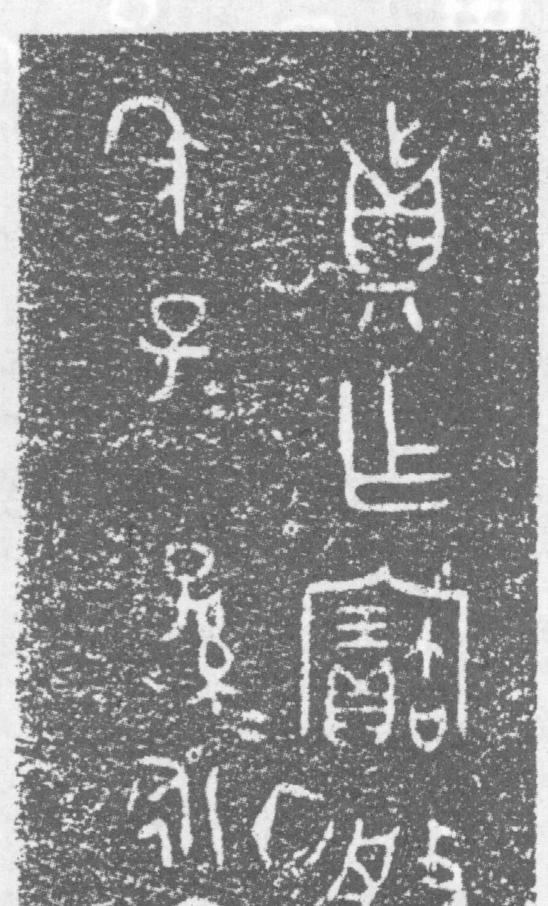
四四一～四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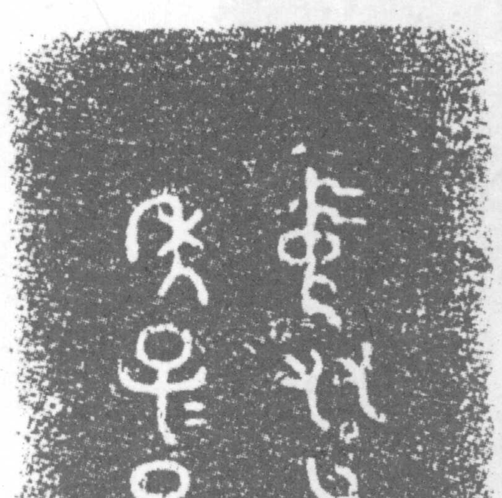
六三一・伯百父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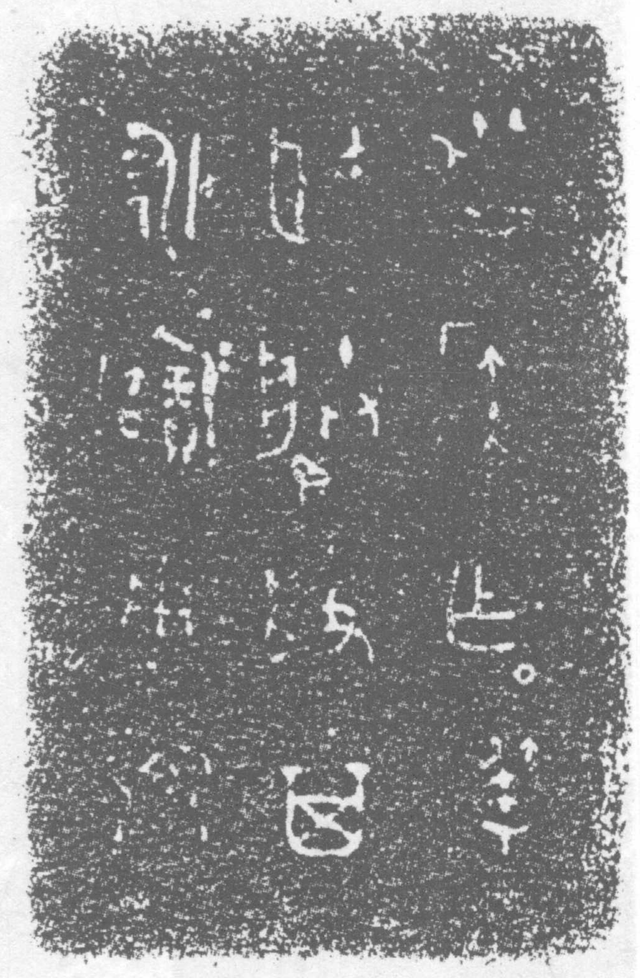
六三二・晨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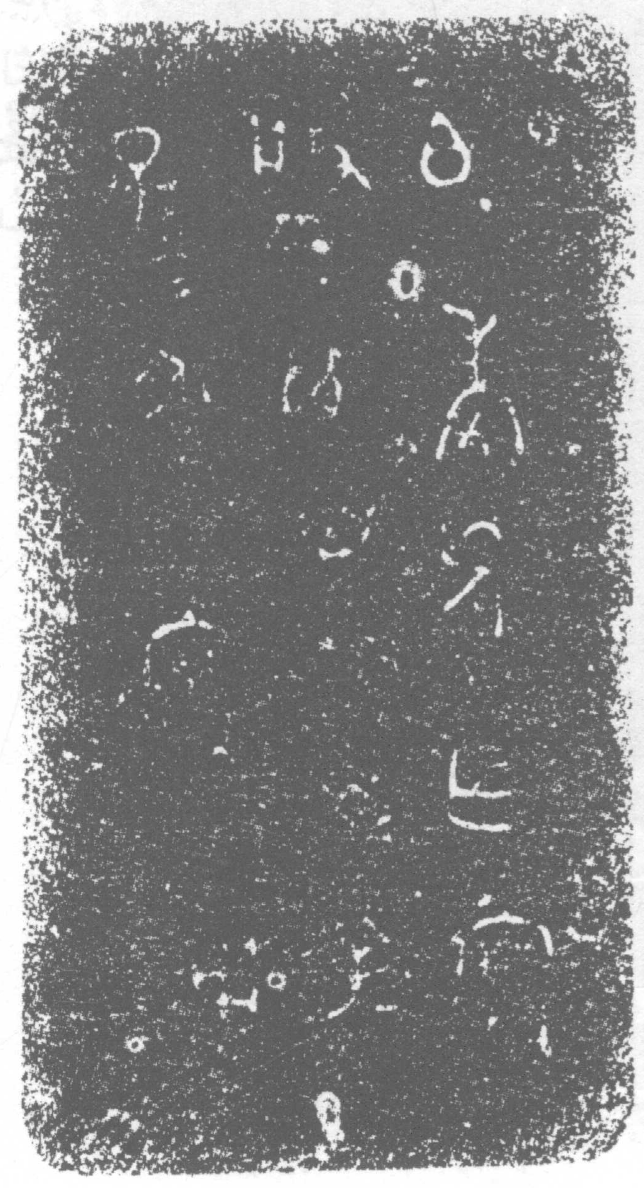
六三三・真盤



六三四・中友父盤



六三五、筍侯盤



六三六、伯考父盤

四四三～四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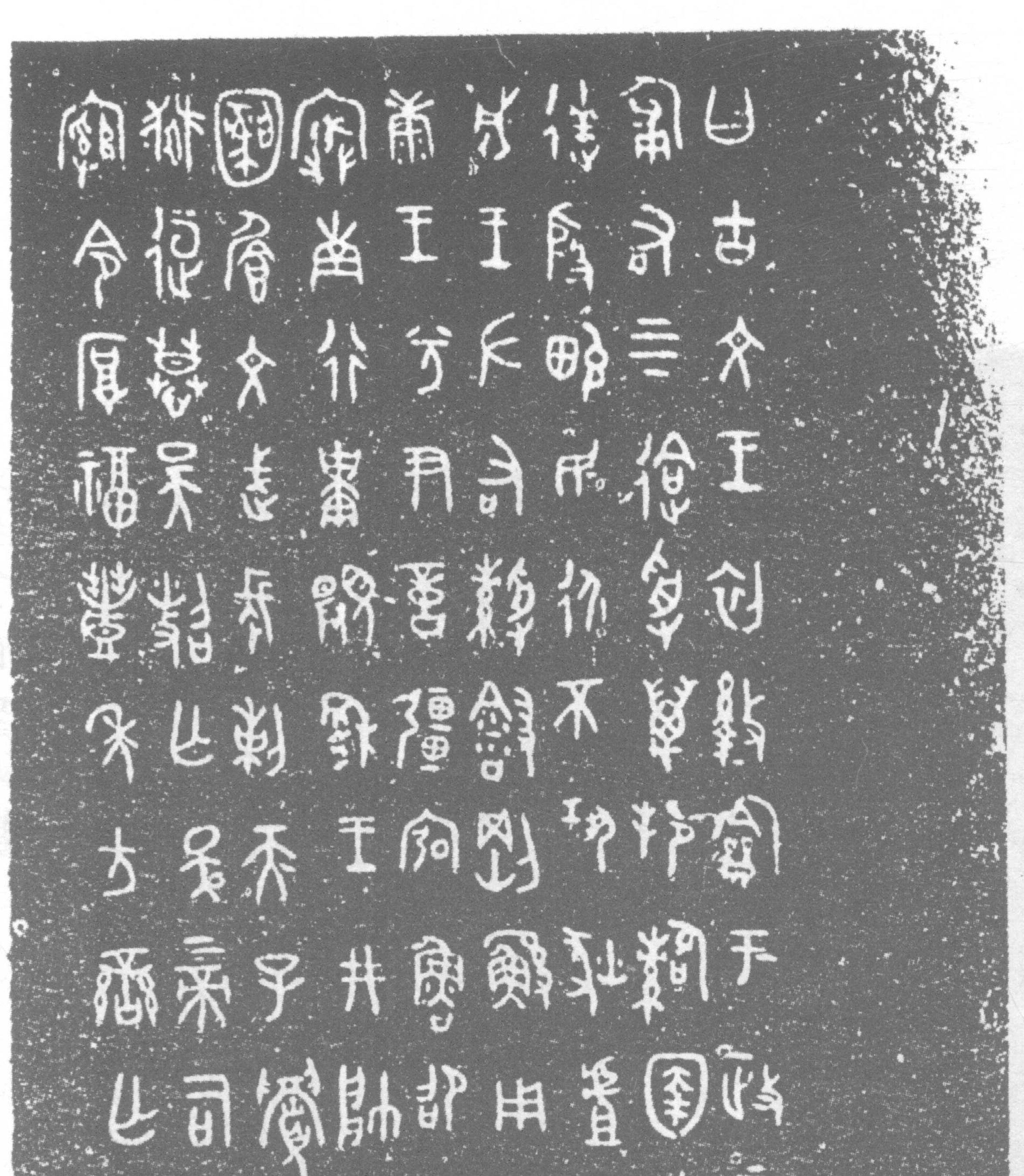


六三七、函皇父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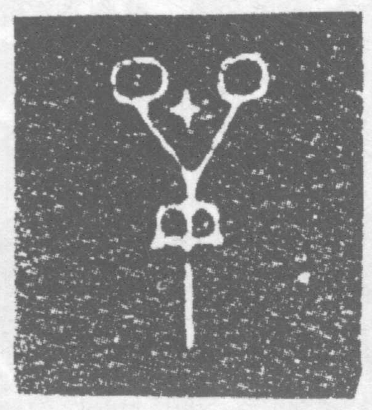


六三八、呂服余盤

四四五～四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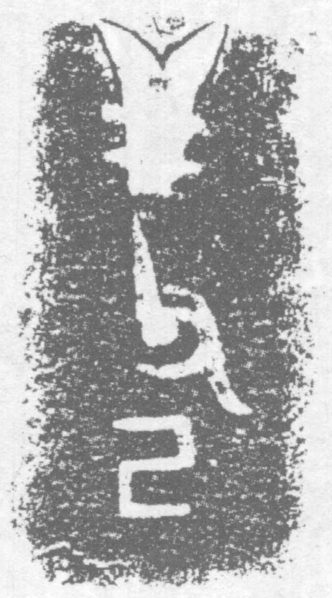
六三九、牆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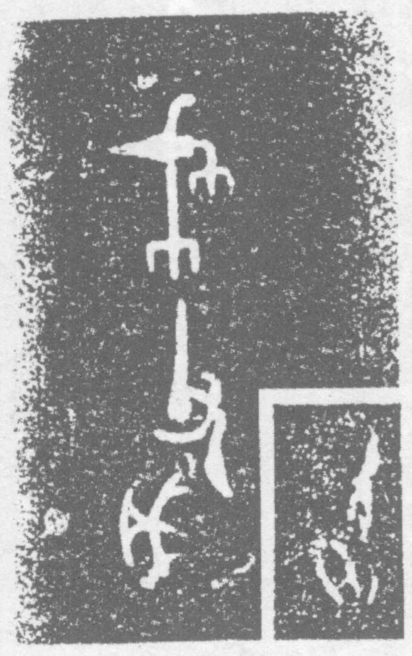
六四〇、單盉



六四一、它盉



六四二、父己盉



六四三、戈父戊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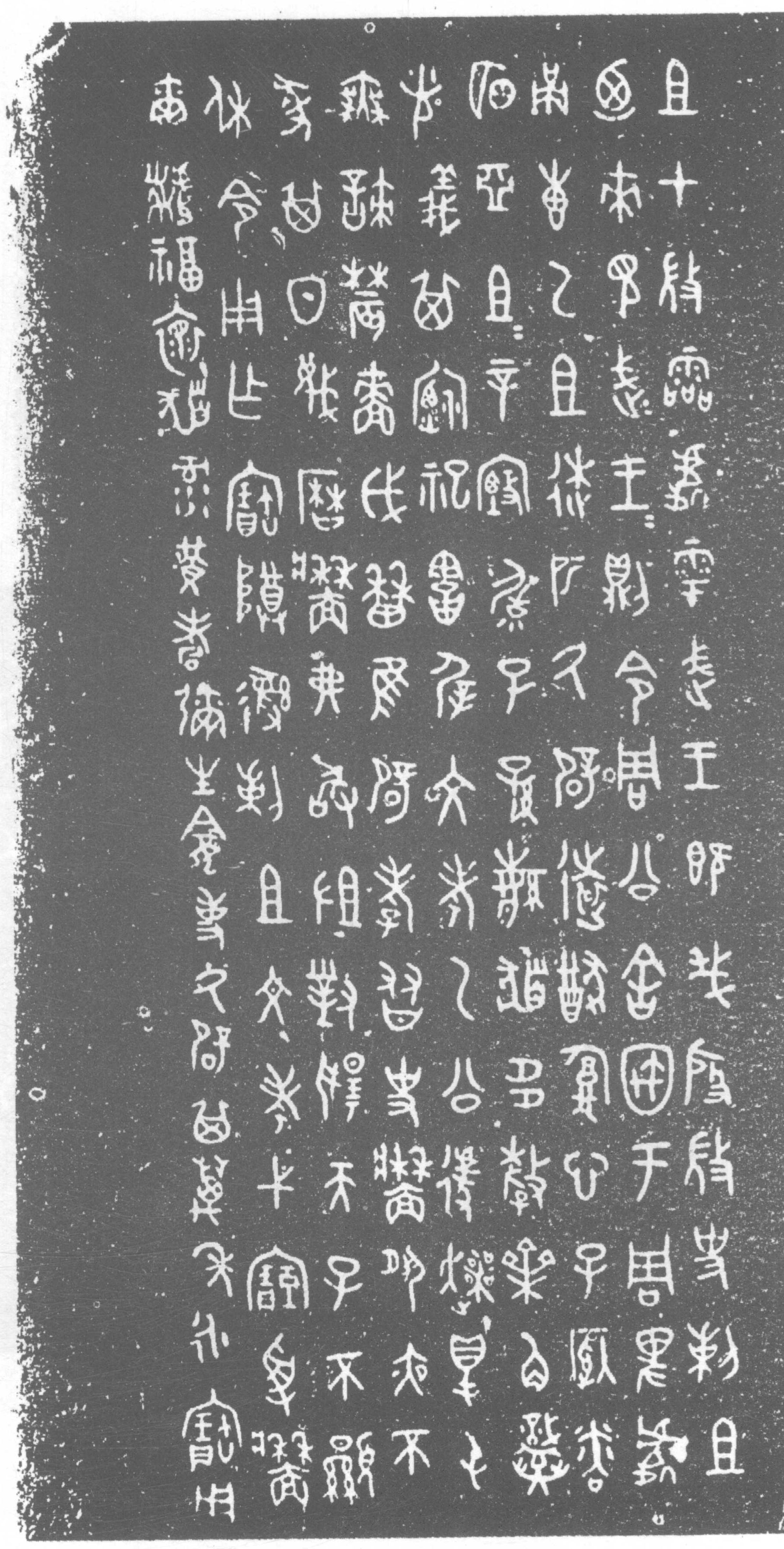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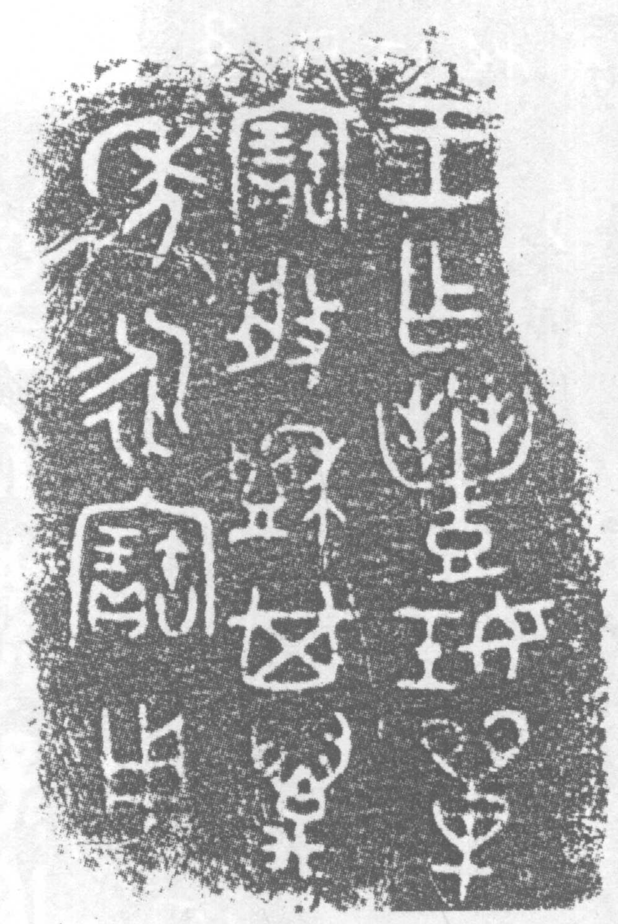


蓋

六四四、[illegible]父盉



四四七~四四八



六四五、王盉



六四六、伯庸父盉



六四七、長由盉

四四九~四五〇

六四八、裘衛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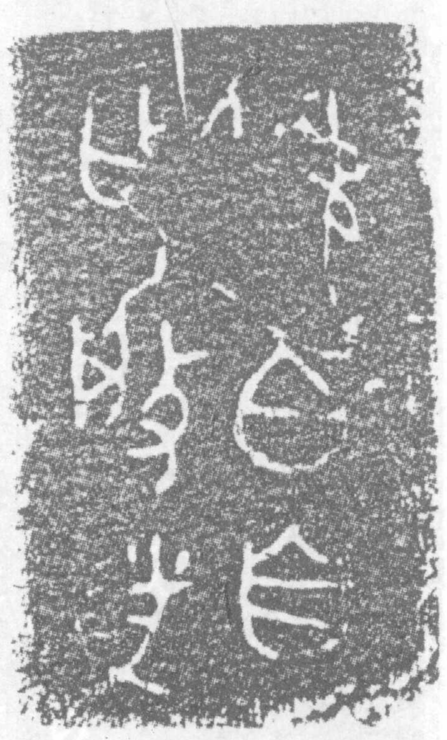


四五一～四五二

六四九、𢐗伯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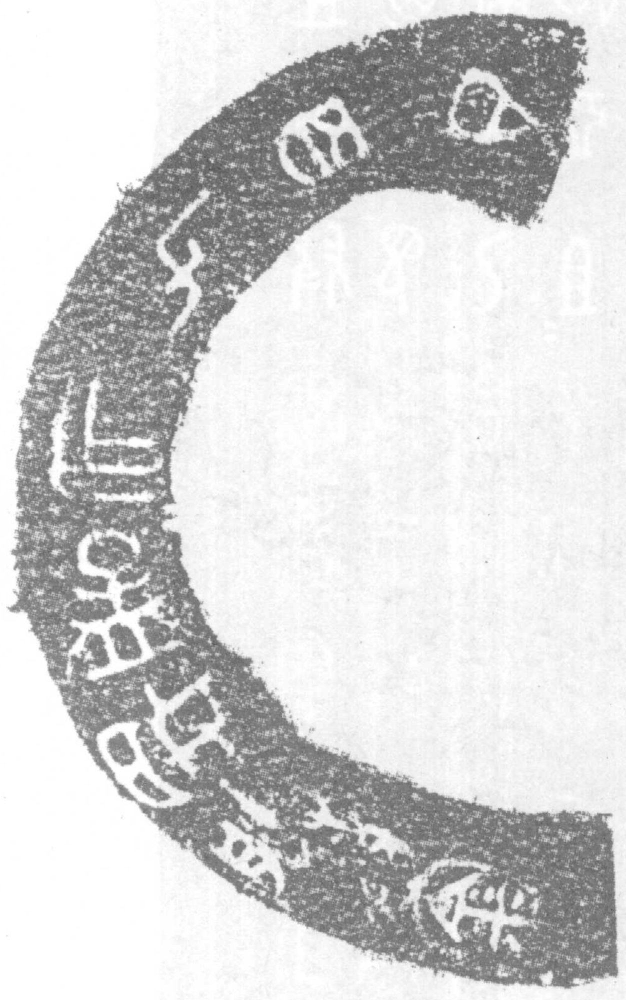


蓋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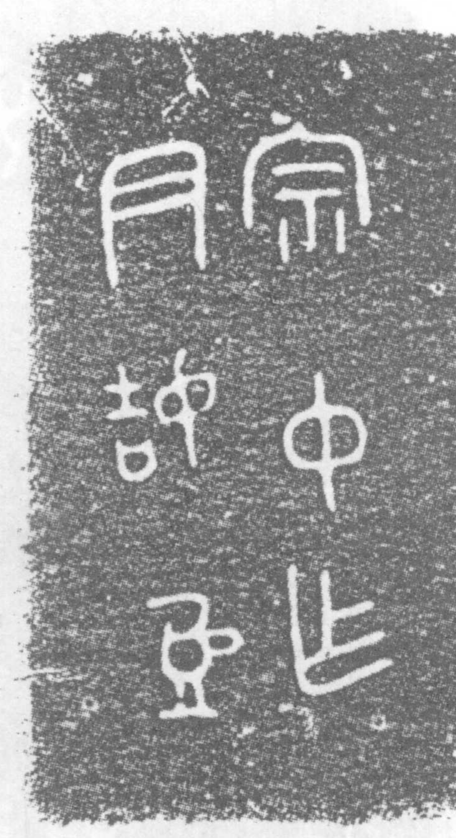
六五〇、伯百父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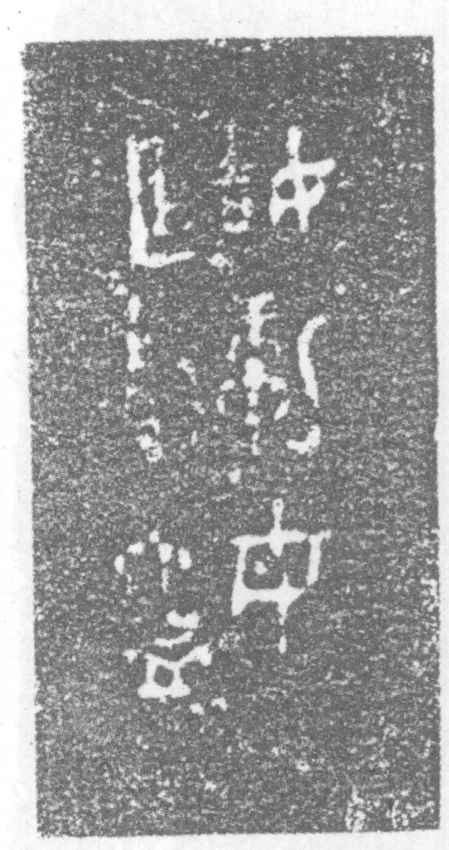
六五一、冊[illegible]匜



六五二、宗仲匜



六五三、姑㵒母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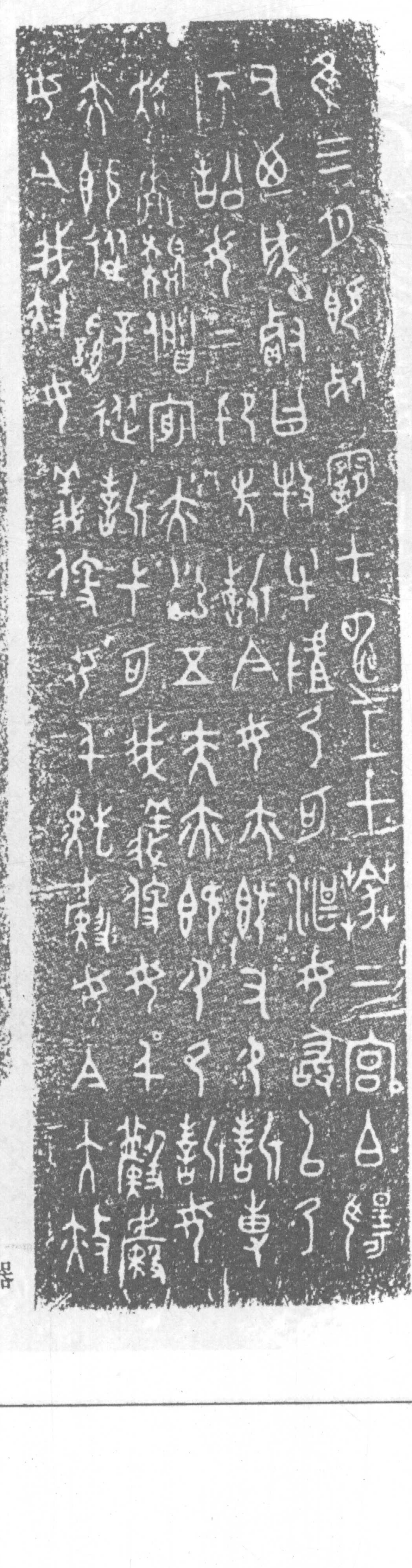


六五四、中友父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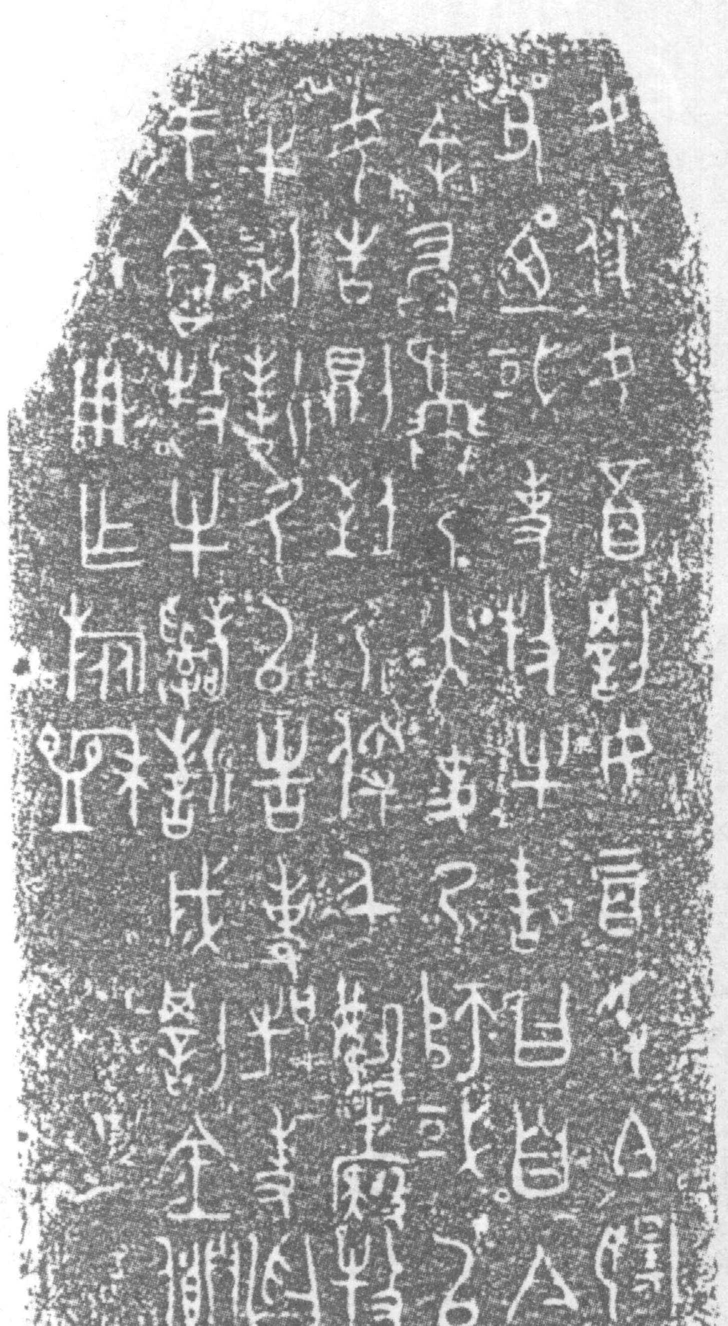


四五三～四五四

六五五、儶匜



器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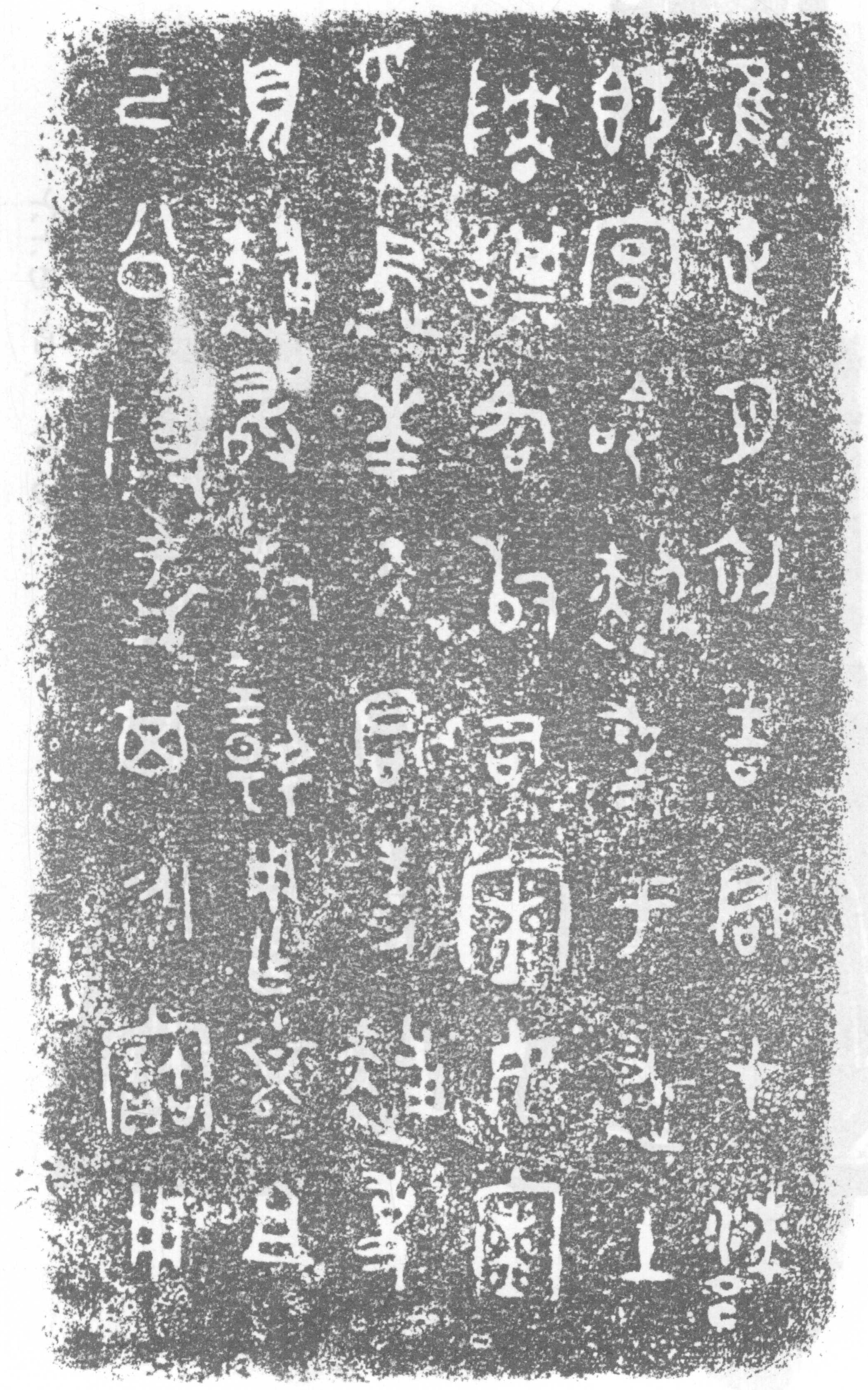


六五六、父丁盂



六五七、善夫吉父盂

四五五～四五六



六五八、遹盂



六五九、永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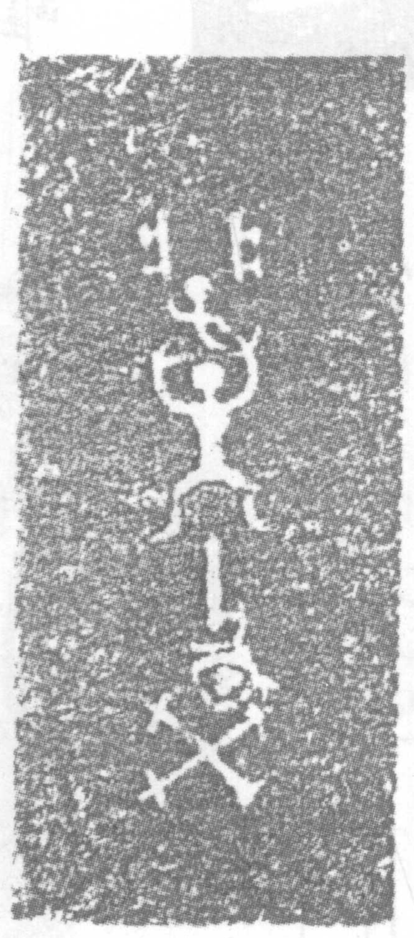
四五七～四五八



六六〇、微㝬盆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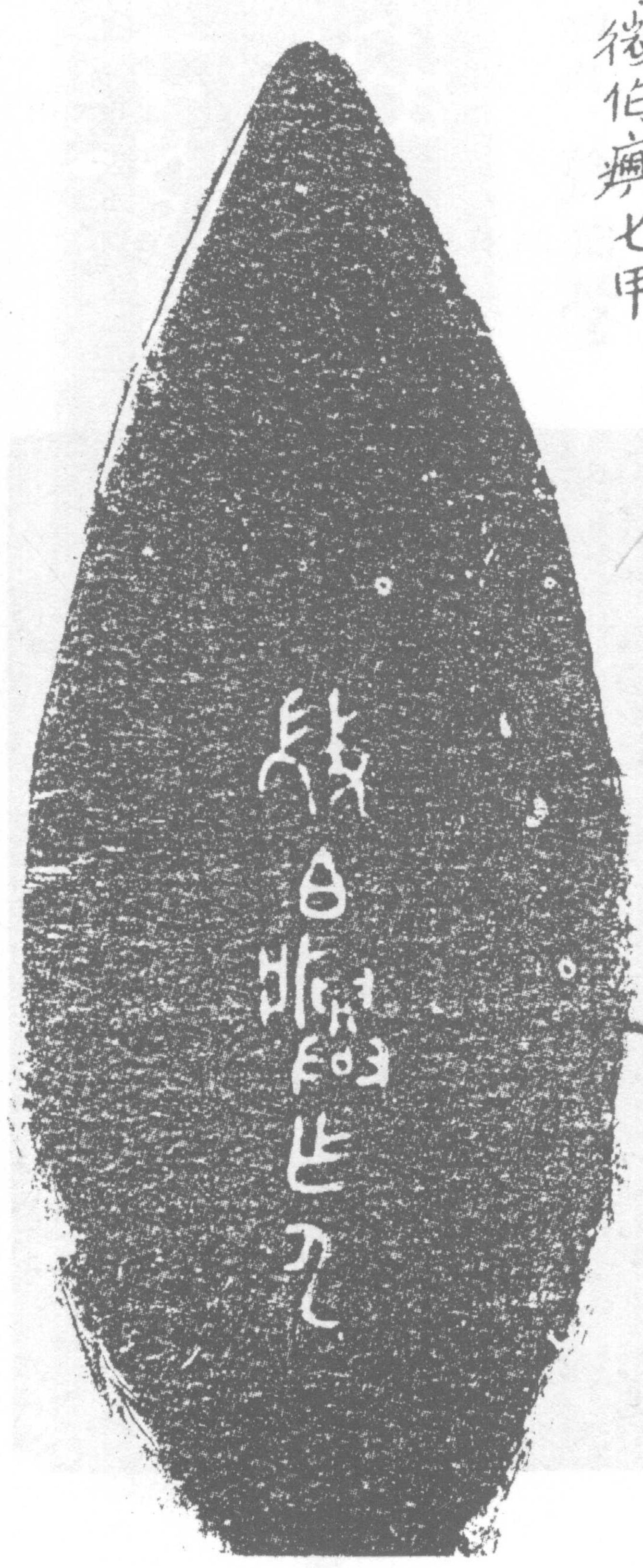
六六一、微㝬盆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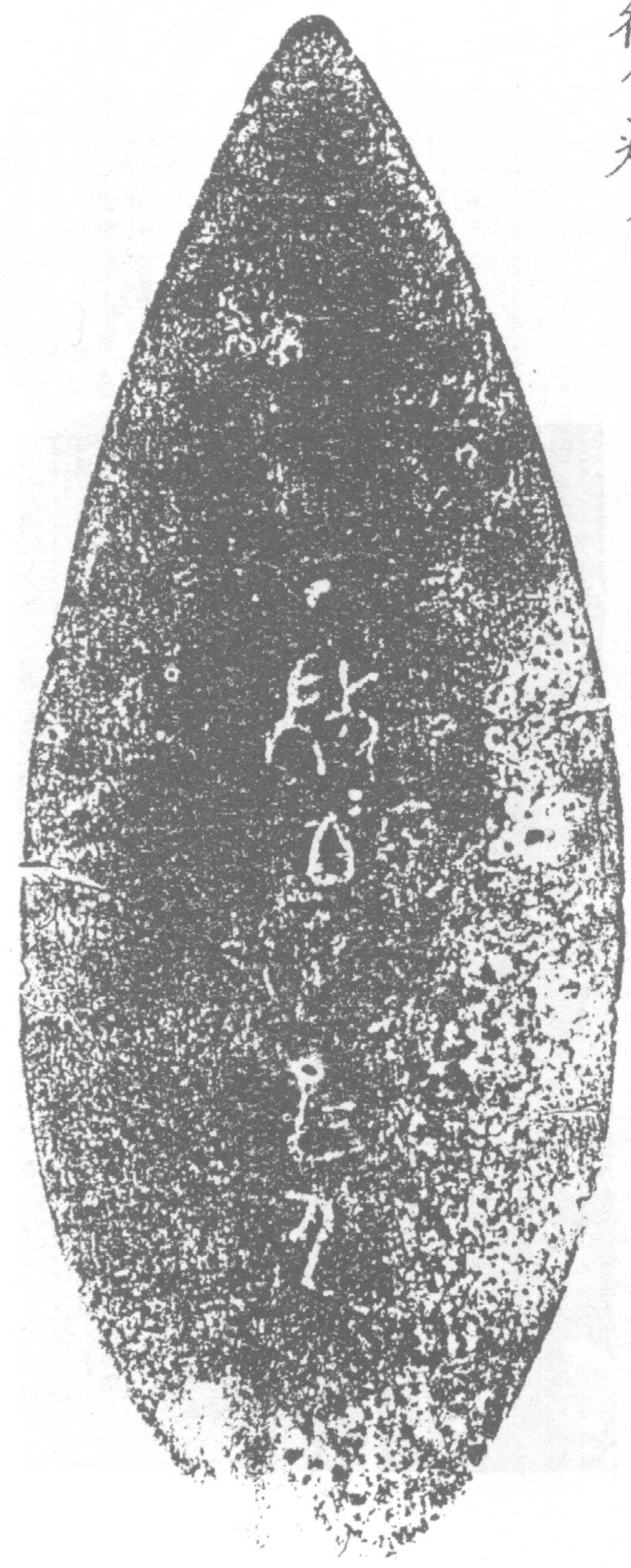


六六二、冀父癸豆



六六三、周生豆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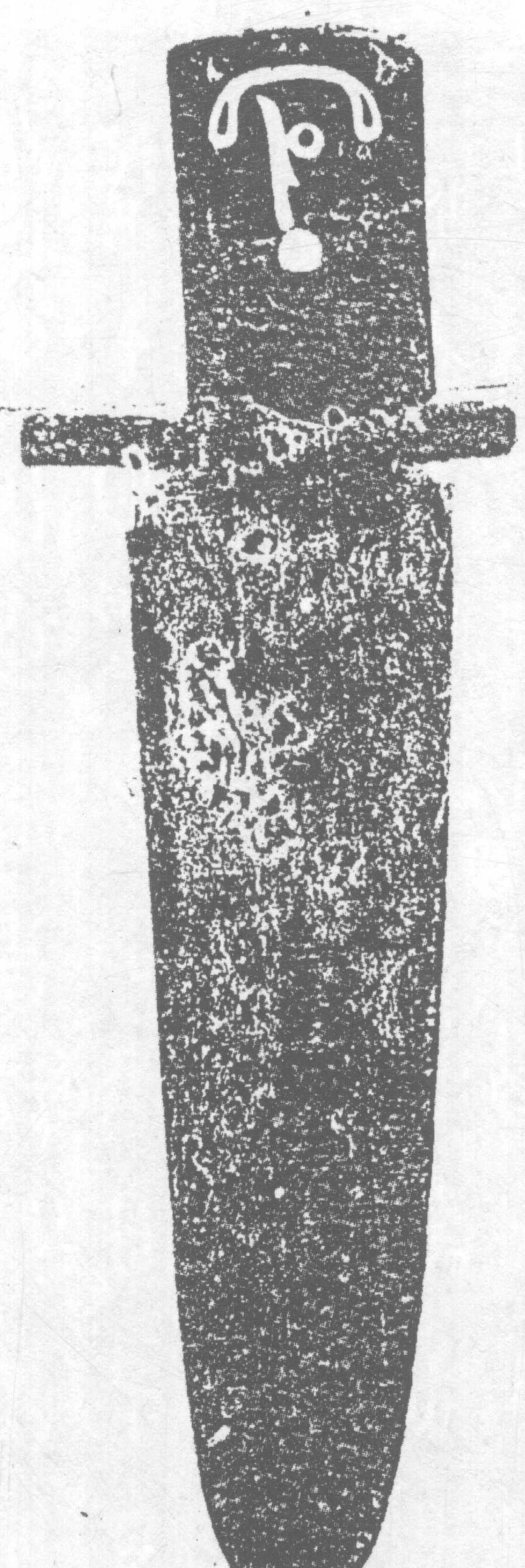

六六六·微伯瘐匕甲


六六七·微伯瘐匕乙

四五九～四六〇


六六四·伯公父勺甲


六六五·伯公父勺乙


六七二·[illegible]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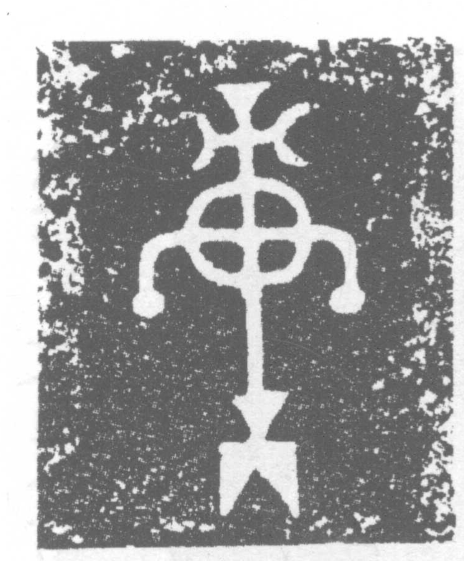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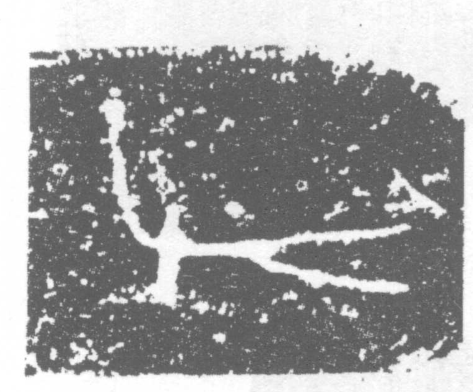
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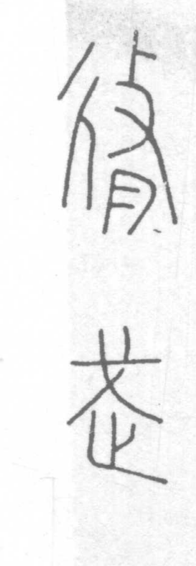
六七三·臣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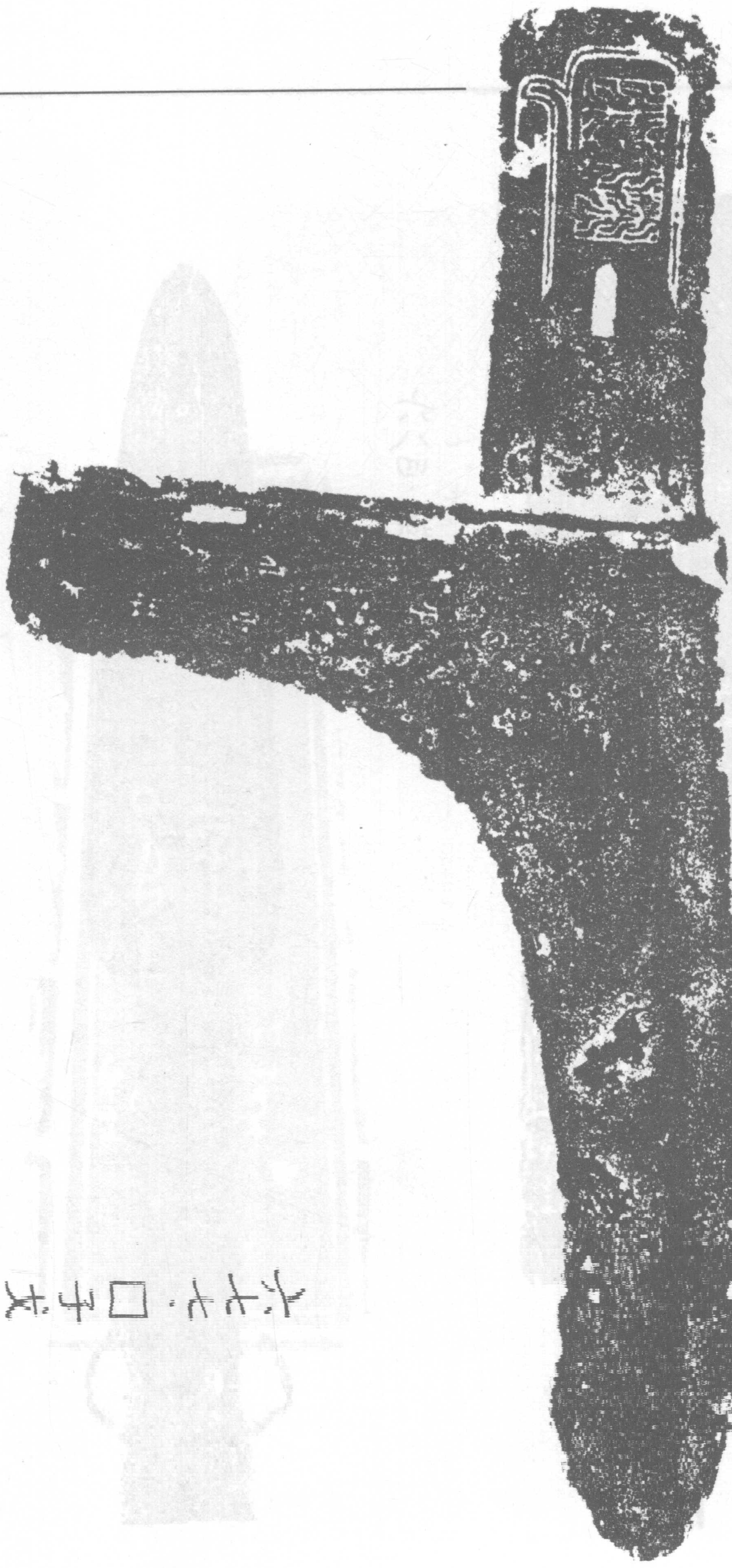
四六一～四六二


六六八·仲枏父匕


六六九·庚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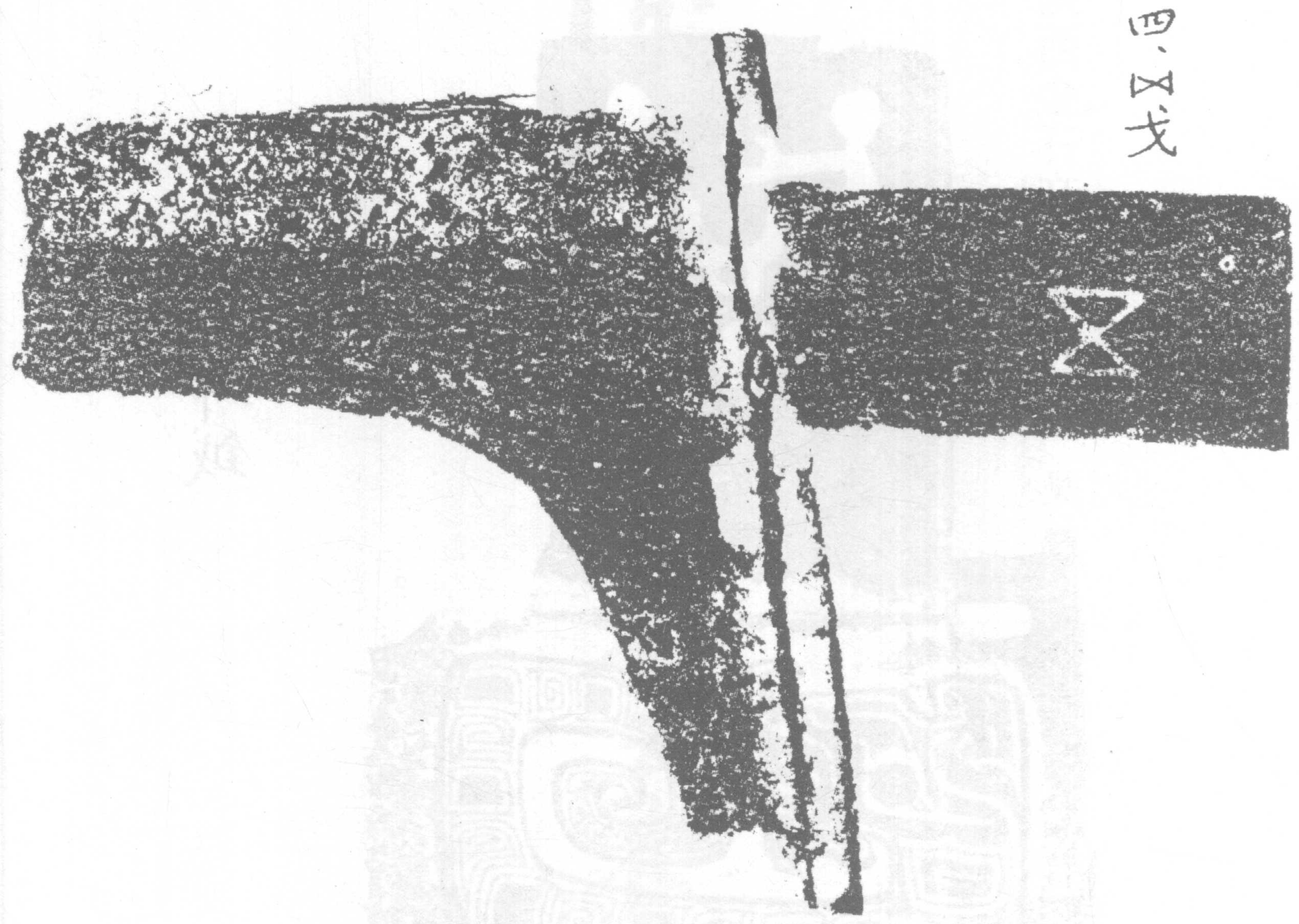

六七〇·耒罐


六七一·脩武府耳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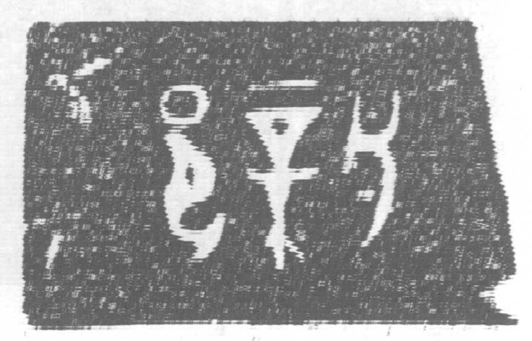


六七七・口子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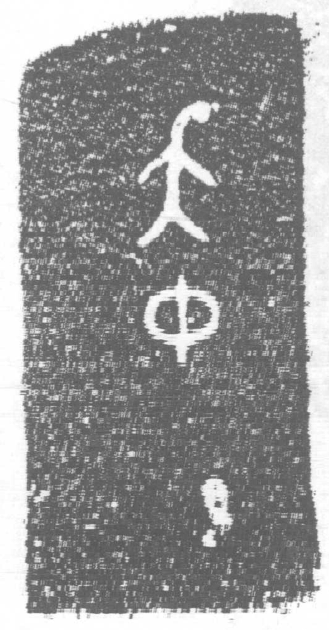
四六三～四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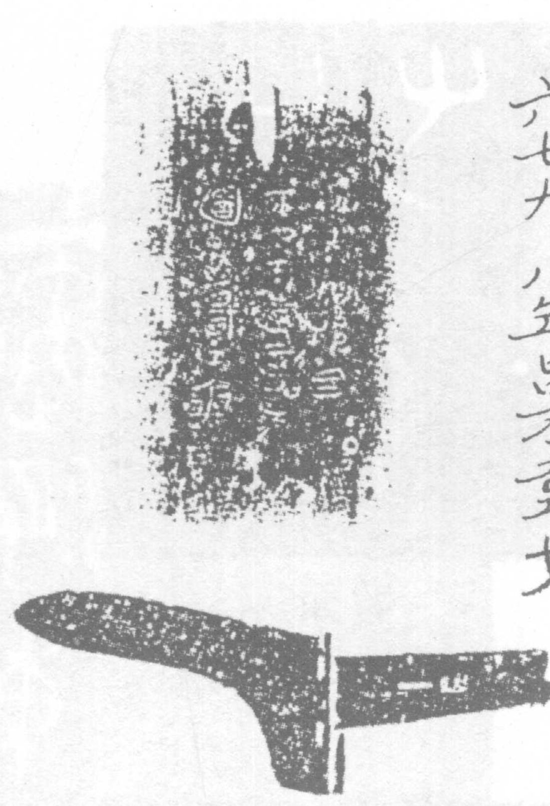
六七四・X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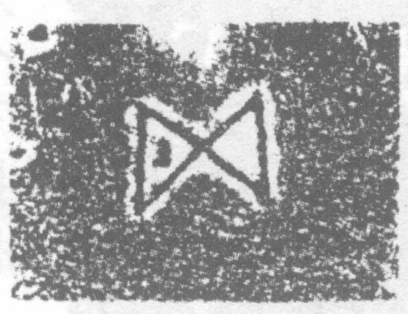
六七五・新邑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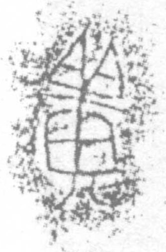
六七六・矢仲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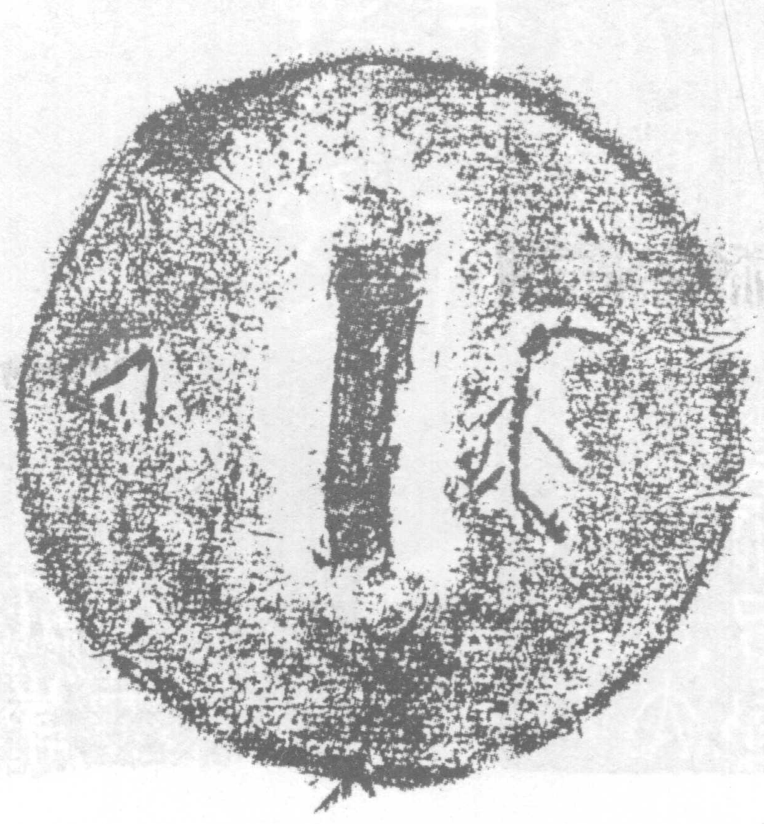
六七九・八年呂不韋戈



六八〇・X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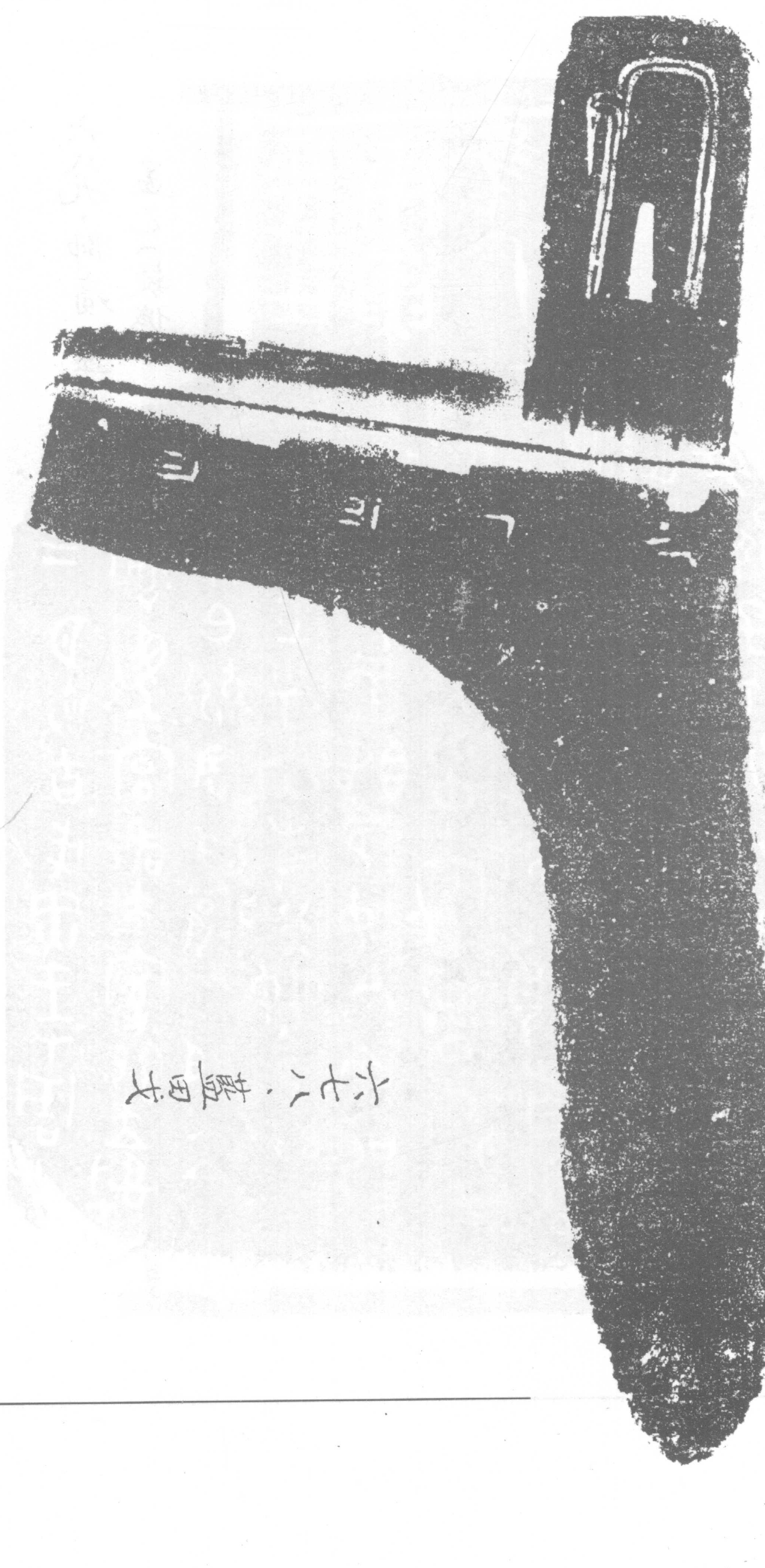


六八一・異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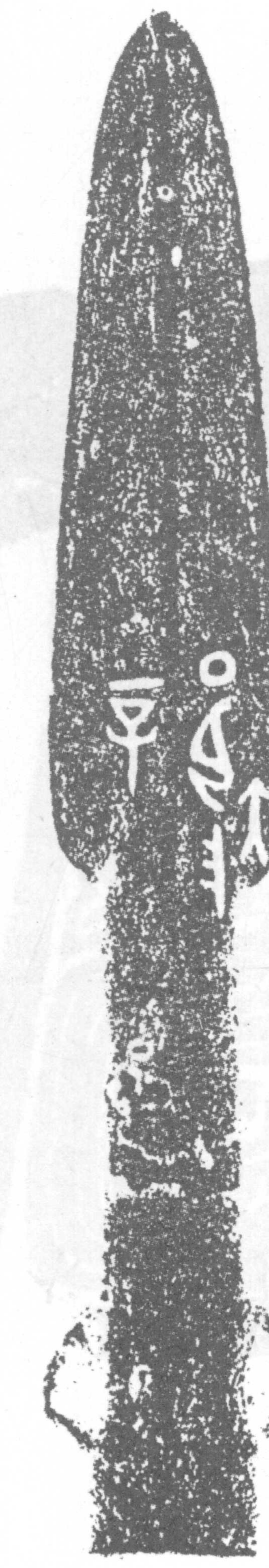


六八二・矢人泡

四六五～四六六



六七八・[illegible]田戈



六八三、邑辛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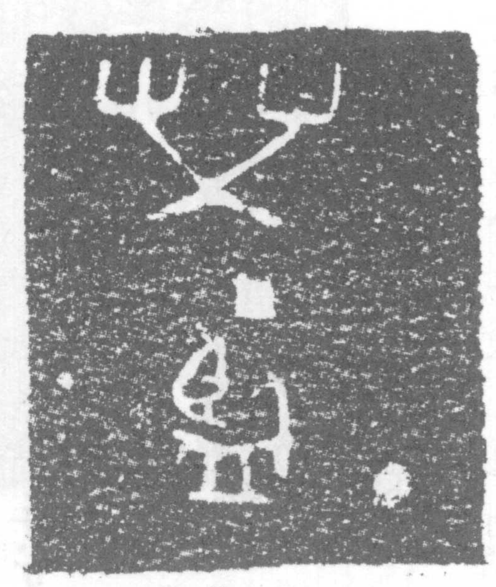


六八四、燕王職劍



六八五、鄉鉞

四六七～四六八



背面



正面

六八六、叔趙父劍鞘飾



六八七、寺工獻車軎



六八八、秦詔版



六八九、師㾓簋蓋乙（疑僞）

四六九～四七〇

陝西金文彙編

于[illegible]题

下

陝西金石文獻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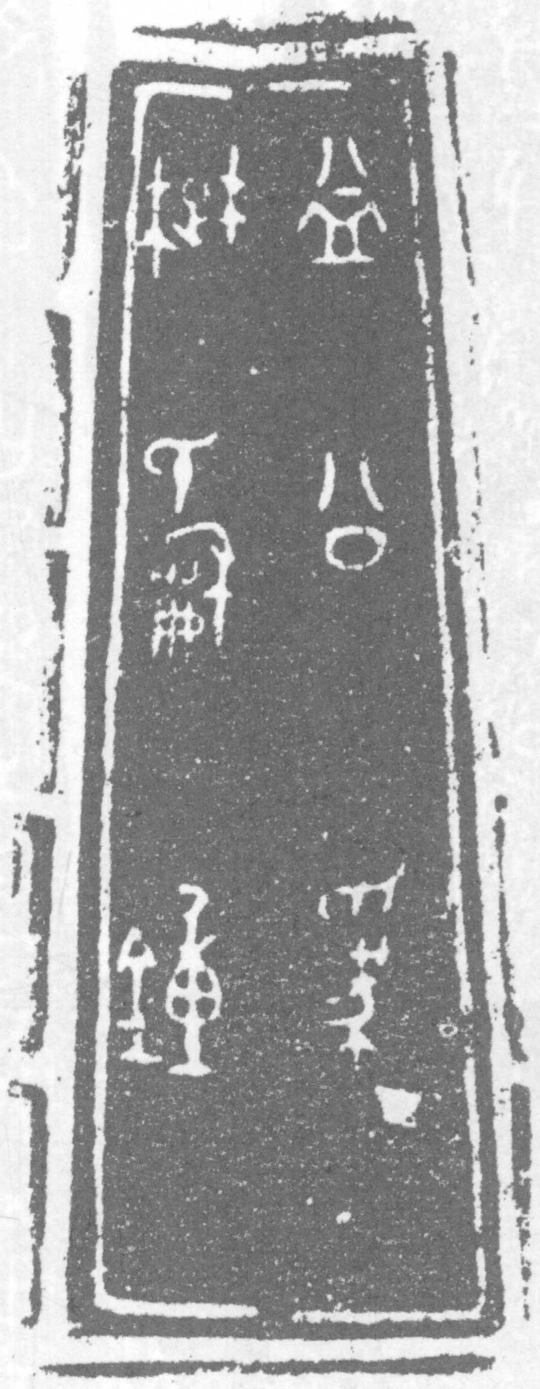
吴鎮烽 編著

陝西省古籍理整辦公室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合編

三秦出版社

貳·傳世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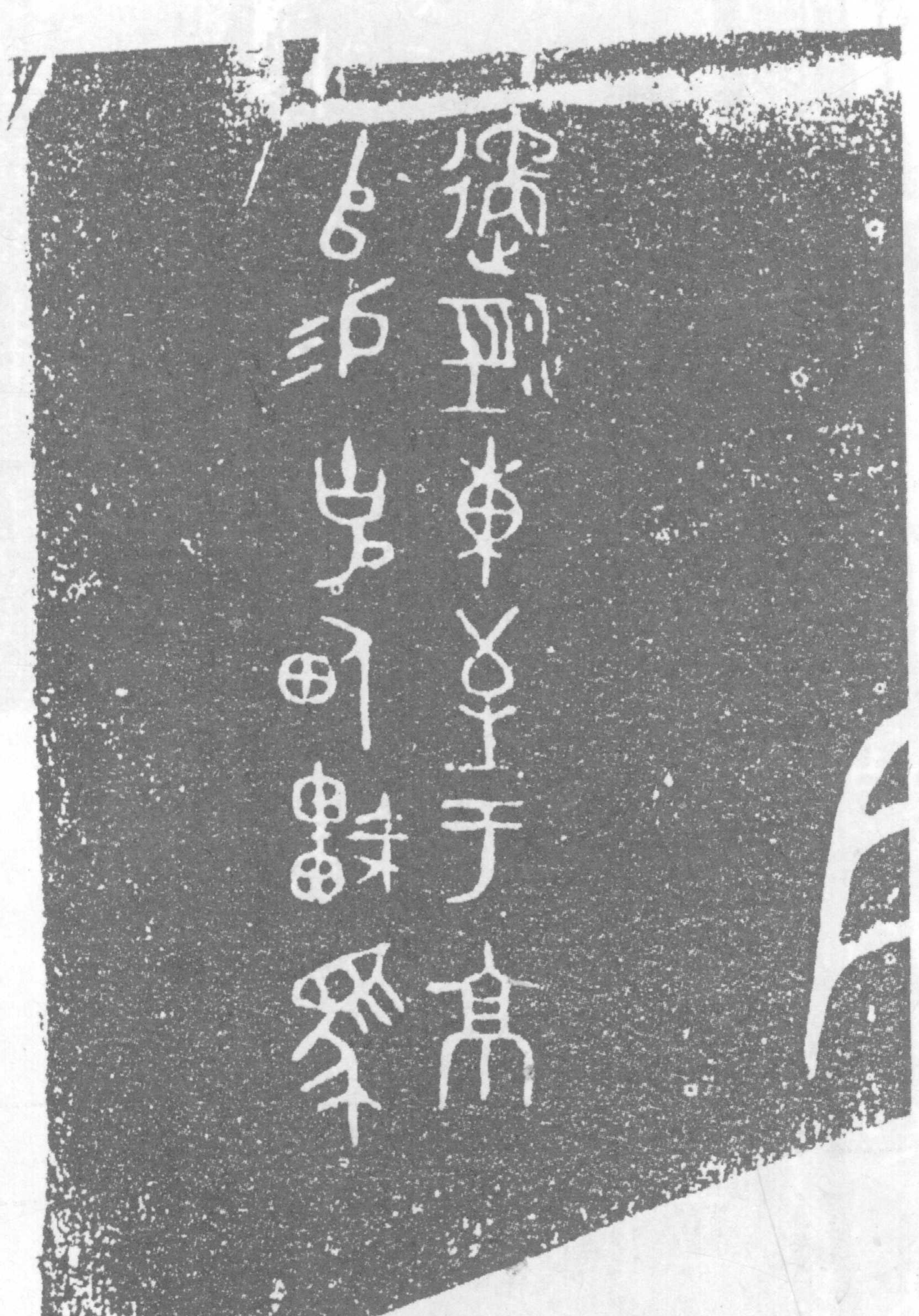
一、益公鐘



二、克鐘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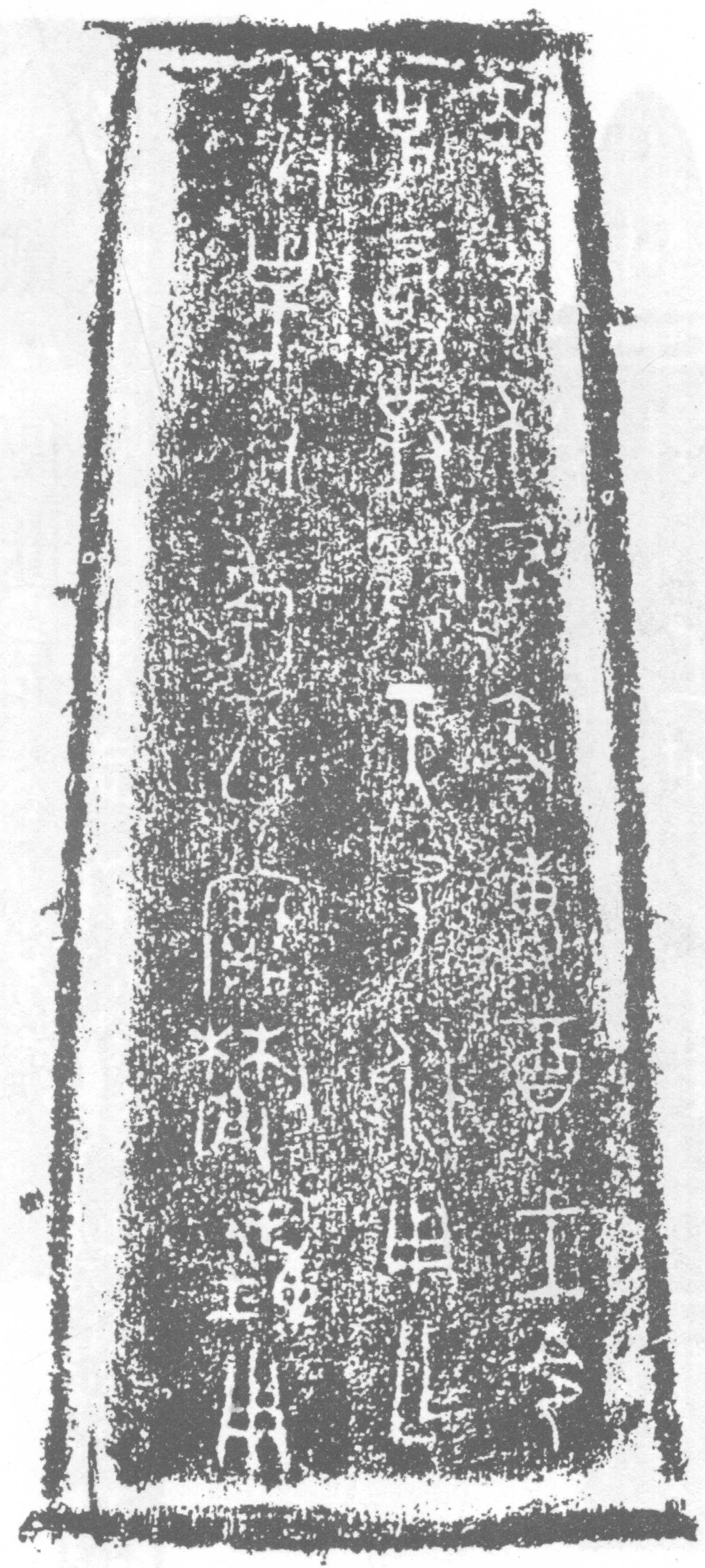


鉦間



鼓部

三、克鐘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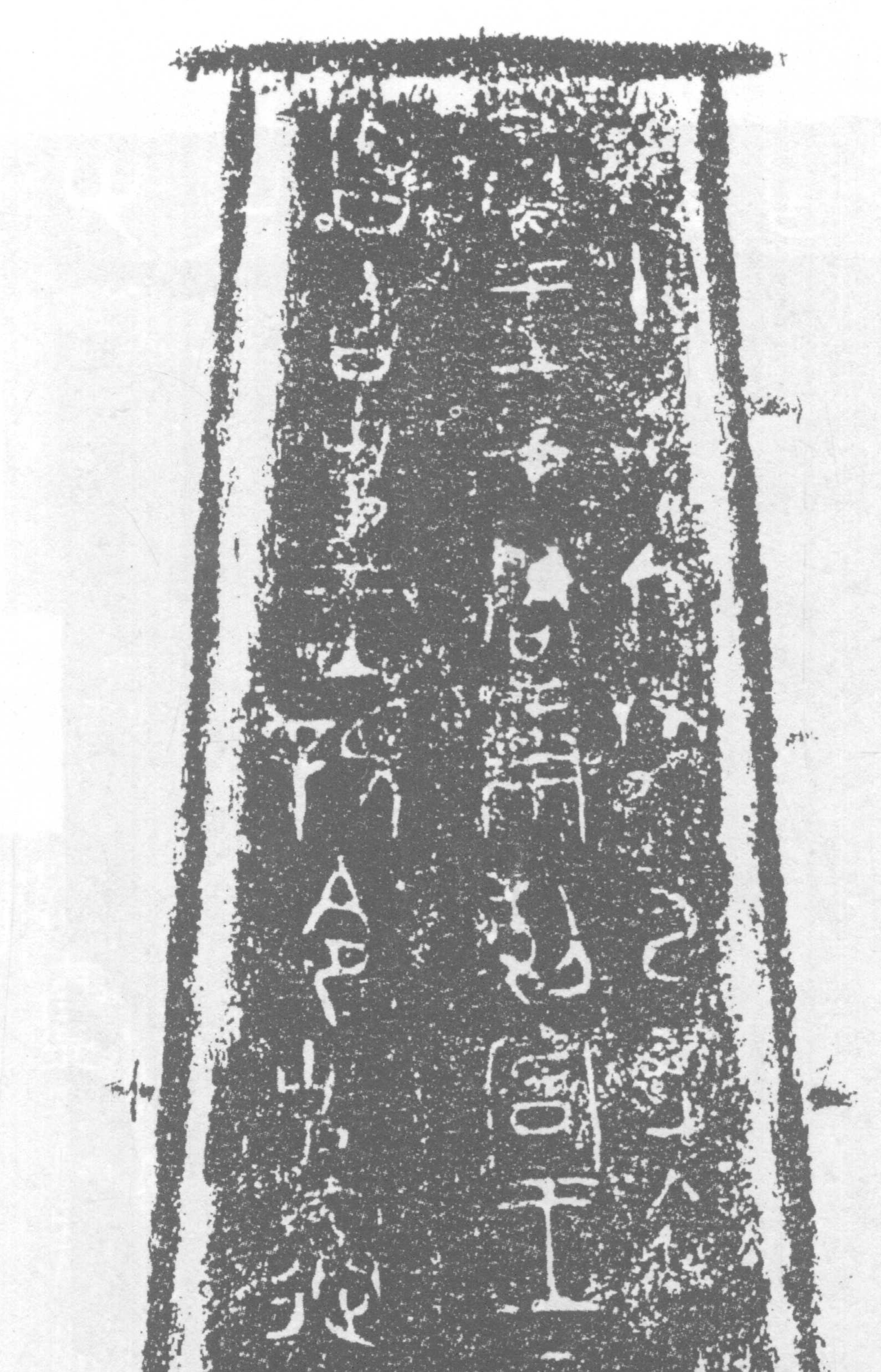
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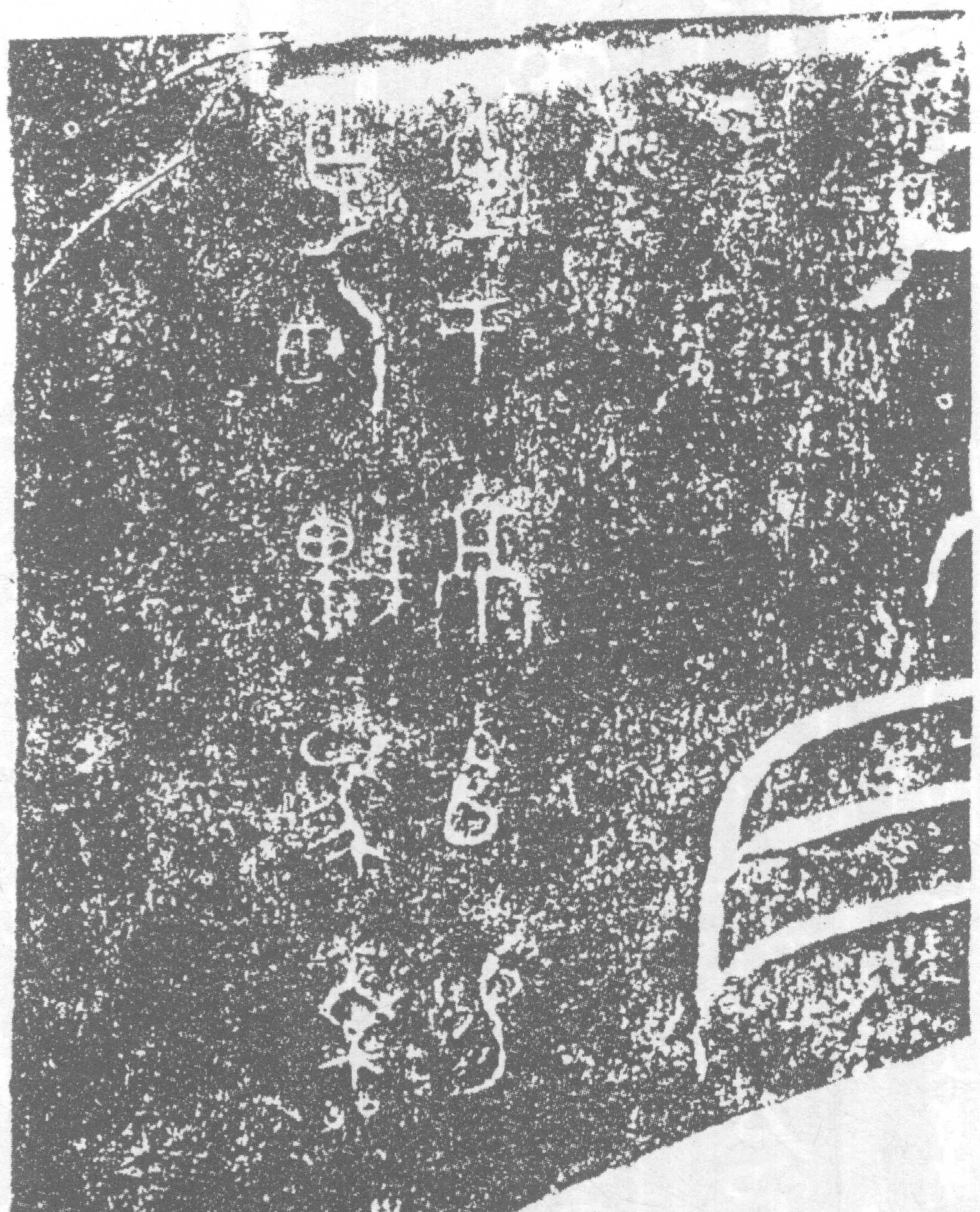
鼓部

四七四～四七五

四、克鐘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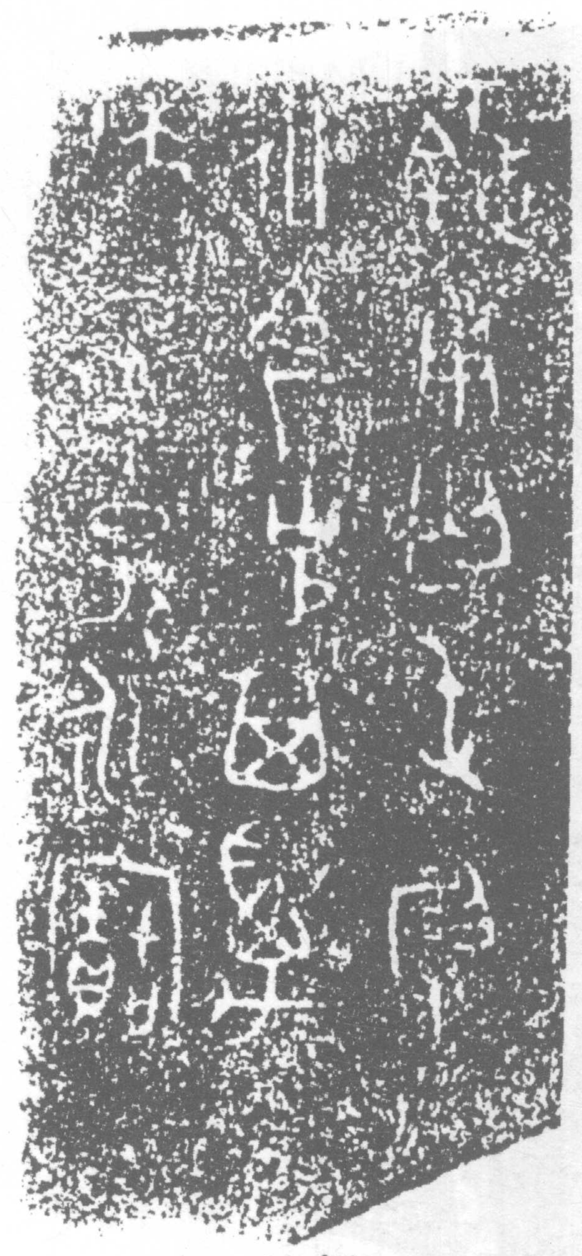
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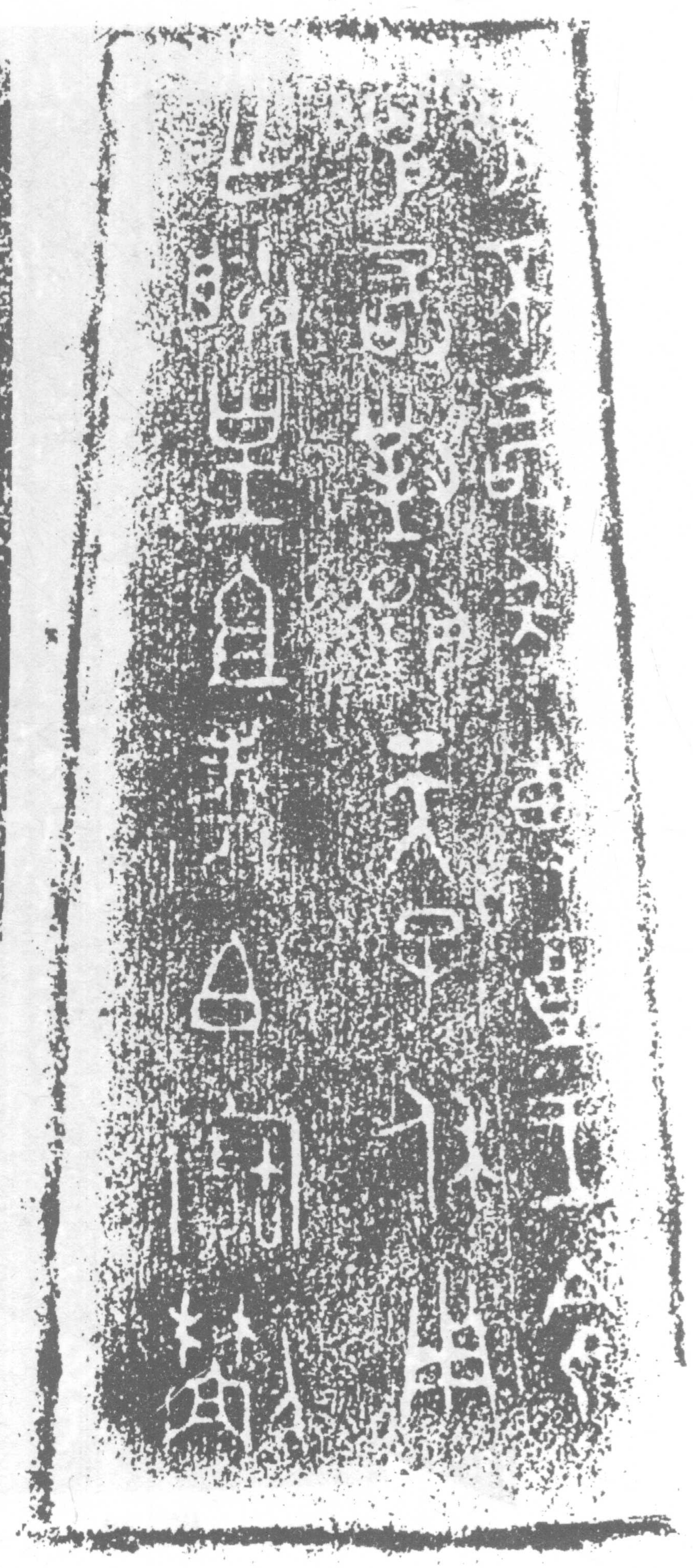
鼓部

四七六～四七七

五、克鐘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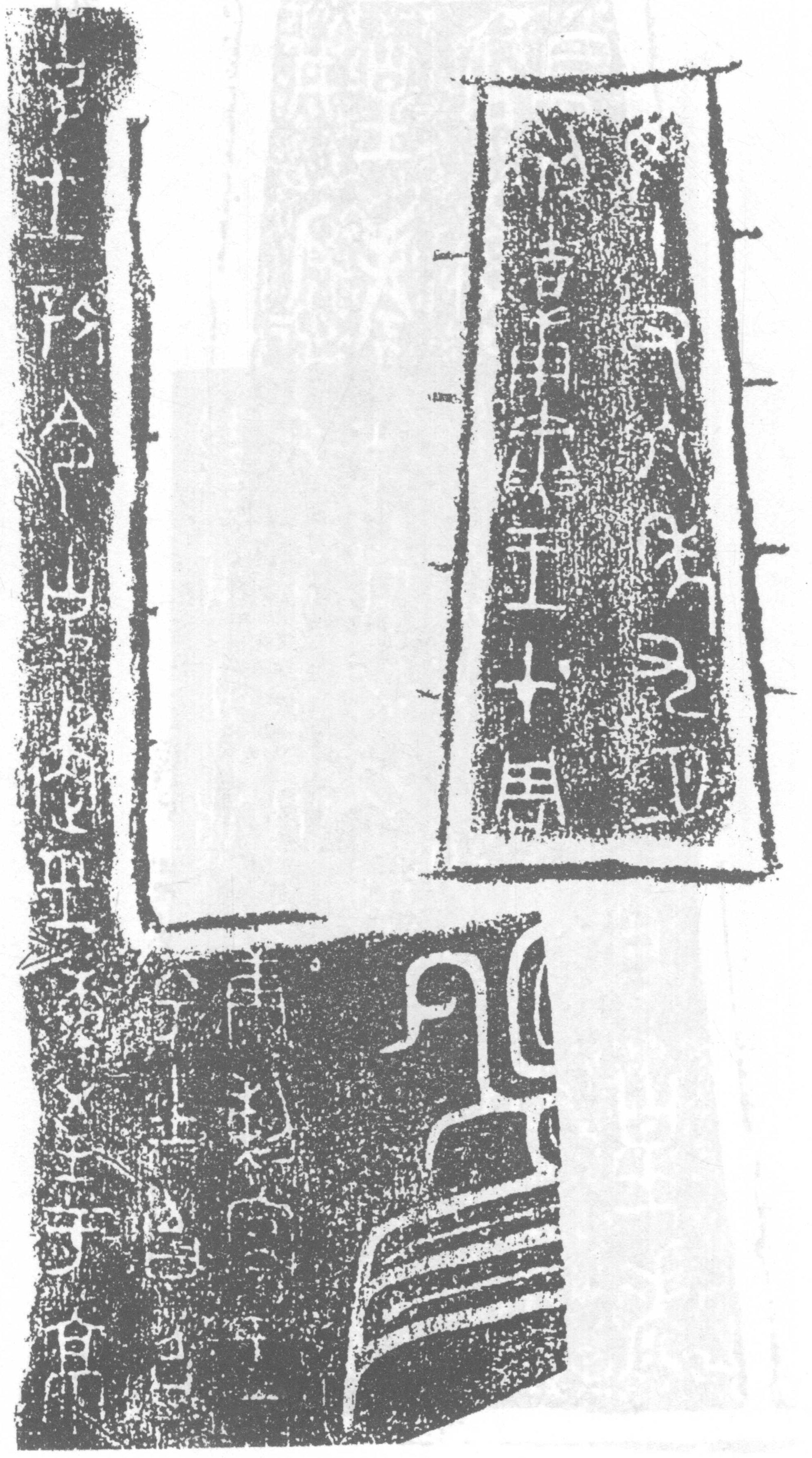


鼓部



鉦間

六、克鐘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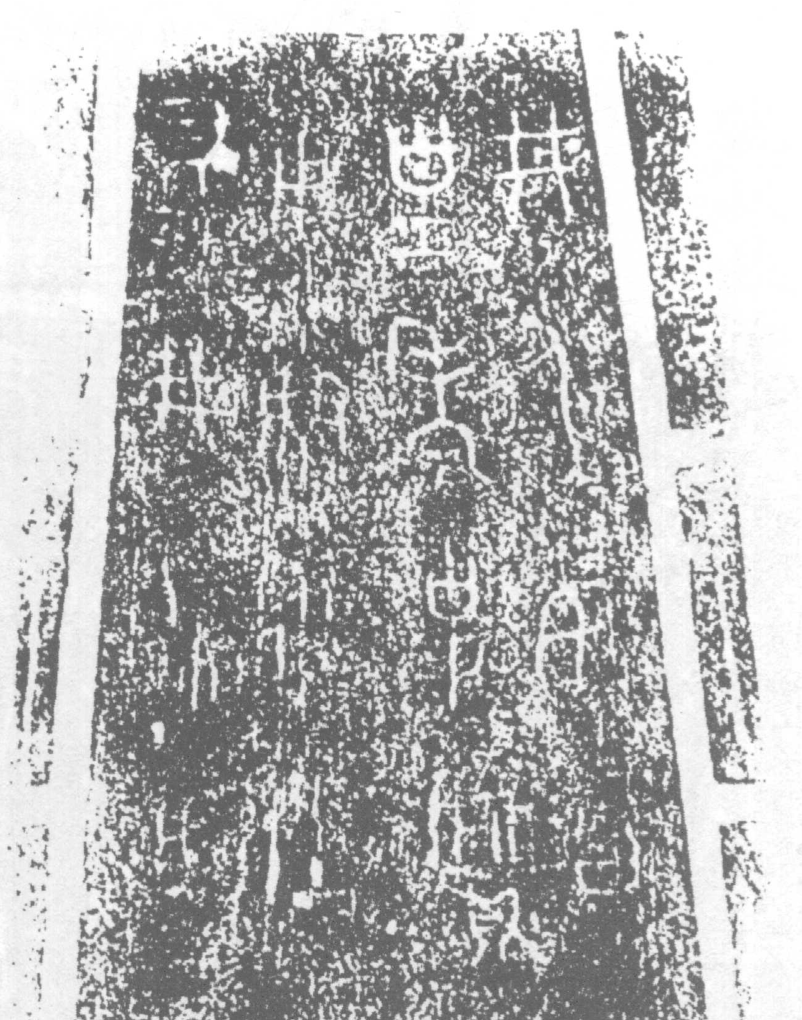


四七八～四七九

七、井人妄鐘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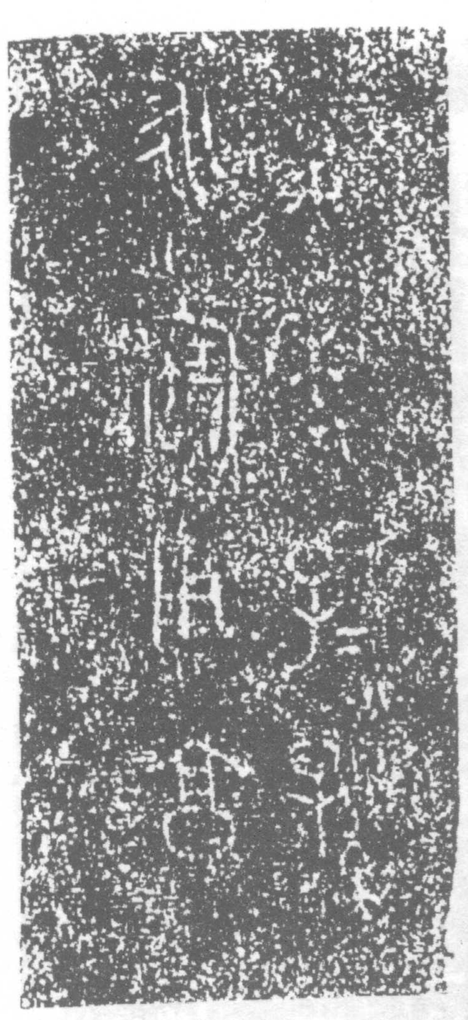


鼓部



鉦間

八、井人妄鐘乙



鼓部



鉦間

四八〇～四八一

九、井人妄鐘丙



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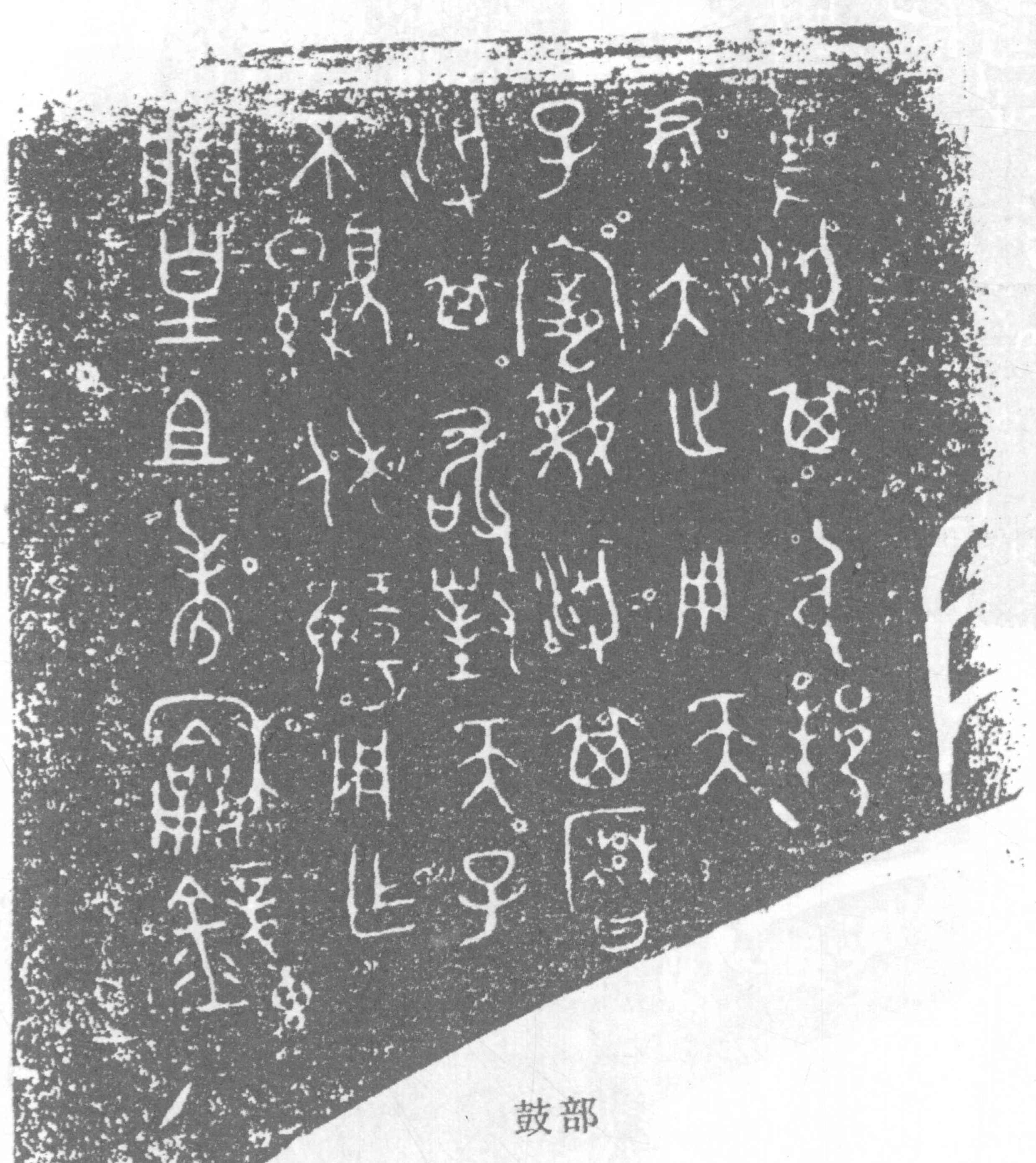
鼓部

四八二~四八三

一〇、梁其鐘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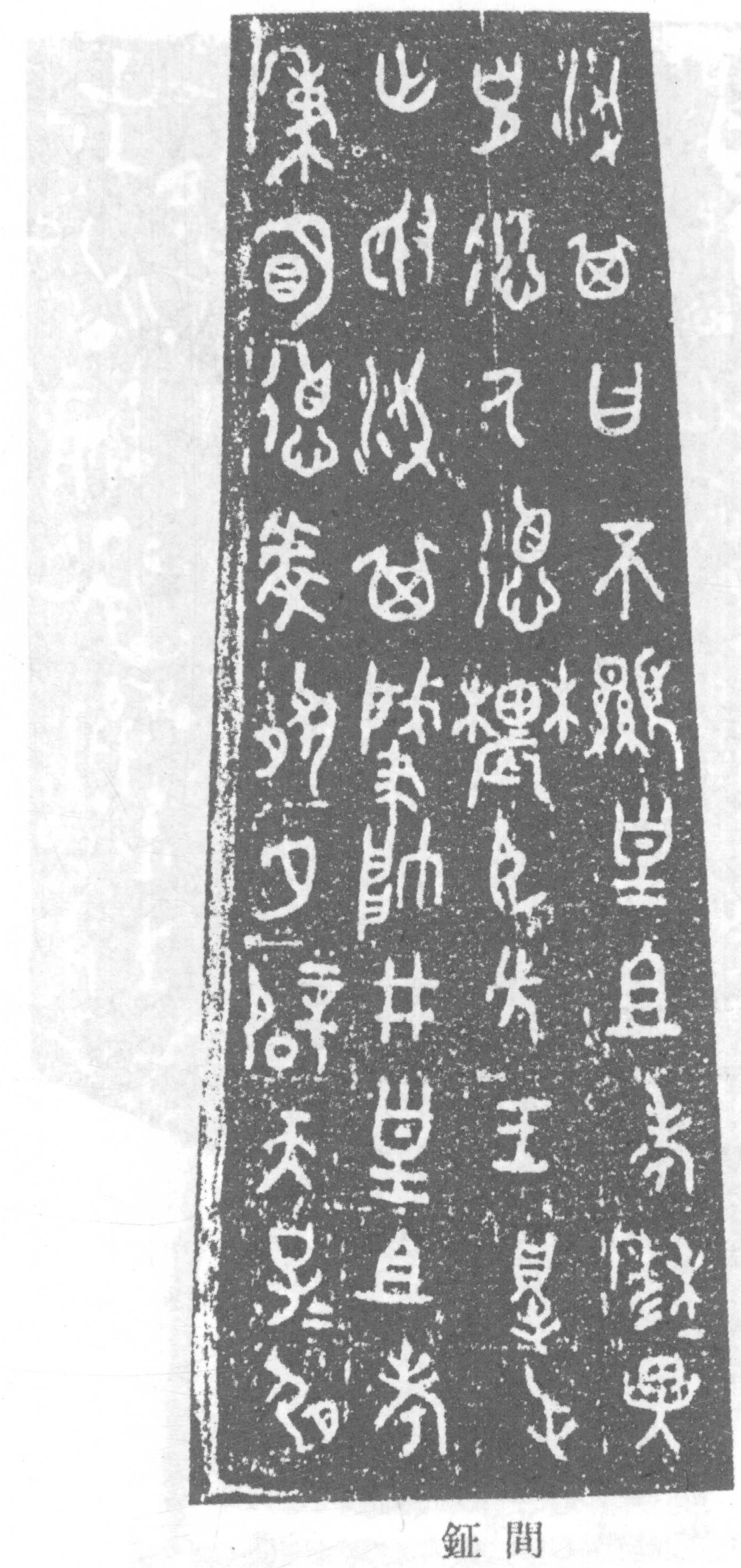
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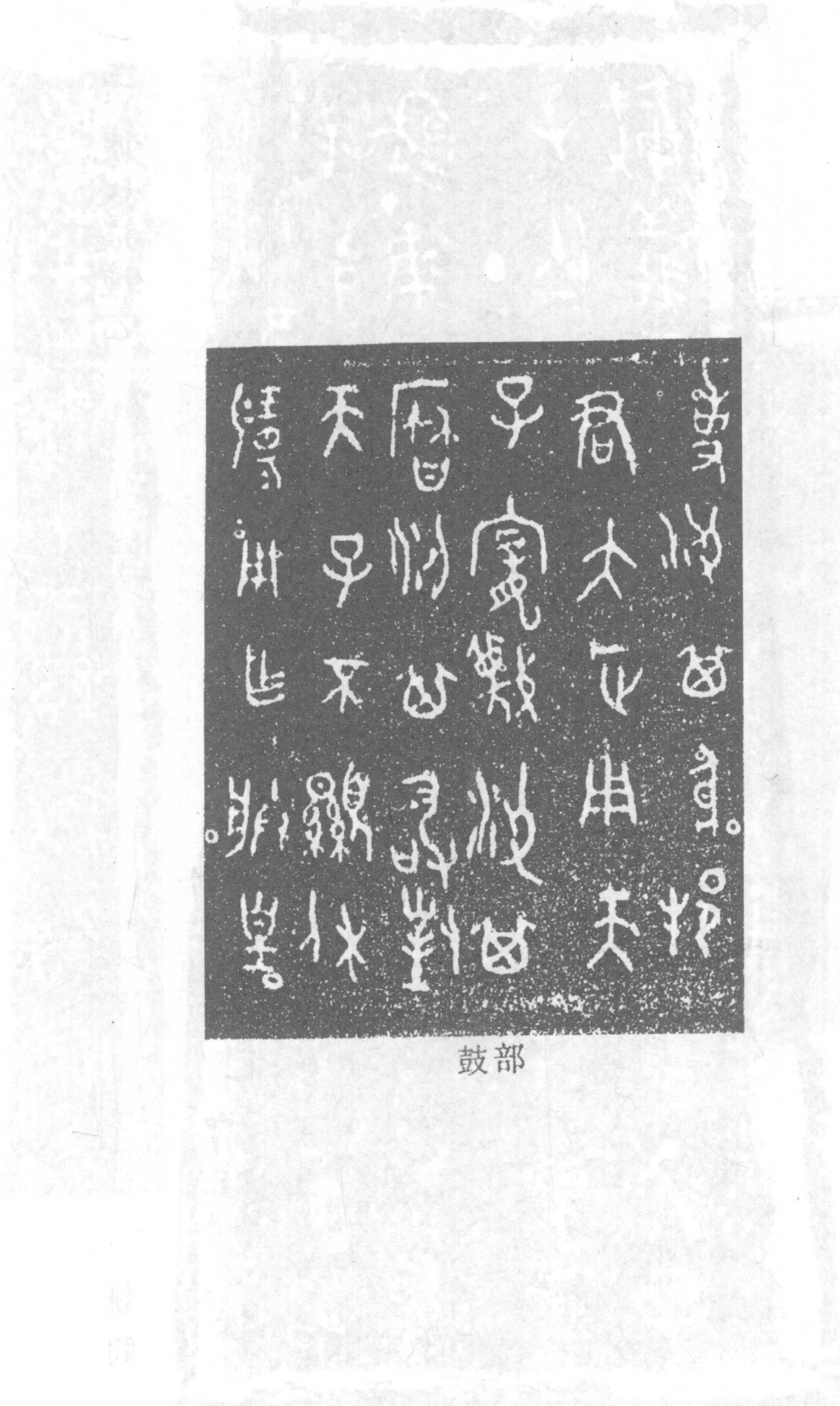
鼓部

四八四~四八五

一一、梁其鐘乙



鉦間



鼓部

四八六～四八七

一二、虢叔旅鐘甲



鉦間



鼓部

四八八～四八九

一三、虢叔旅鐘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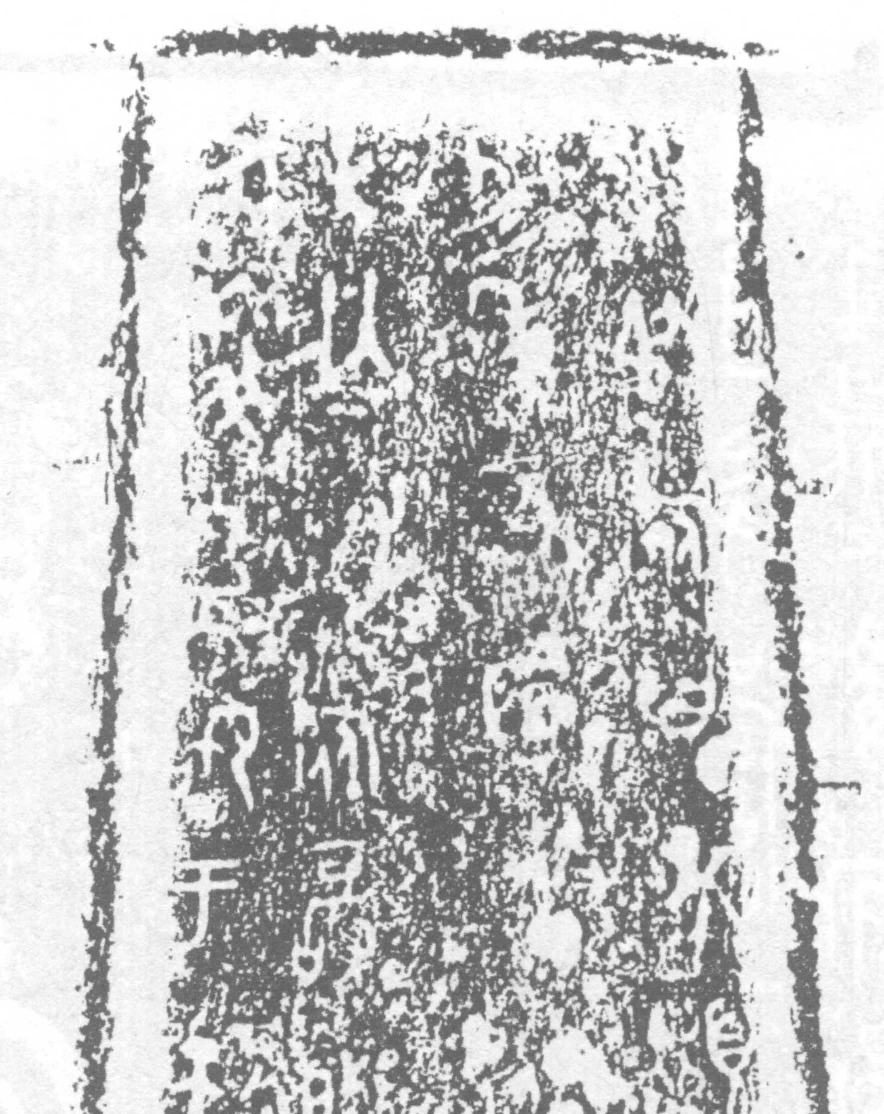
鉦間



鼓部

四九〇~四九一

一四、虢叔旅鐘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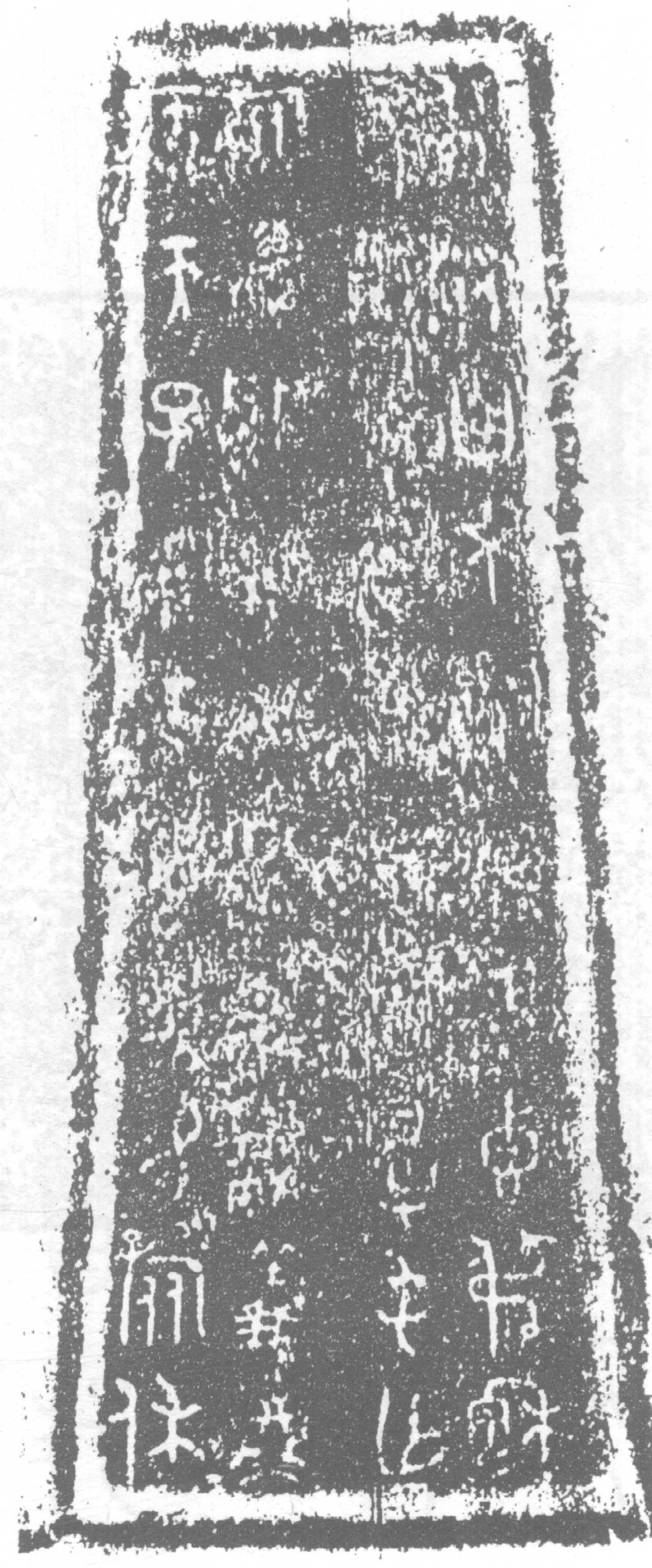
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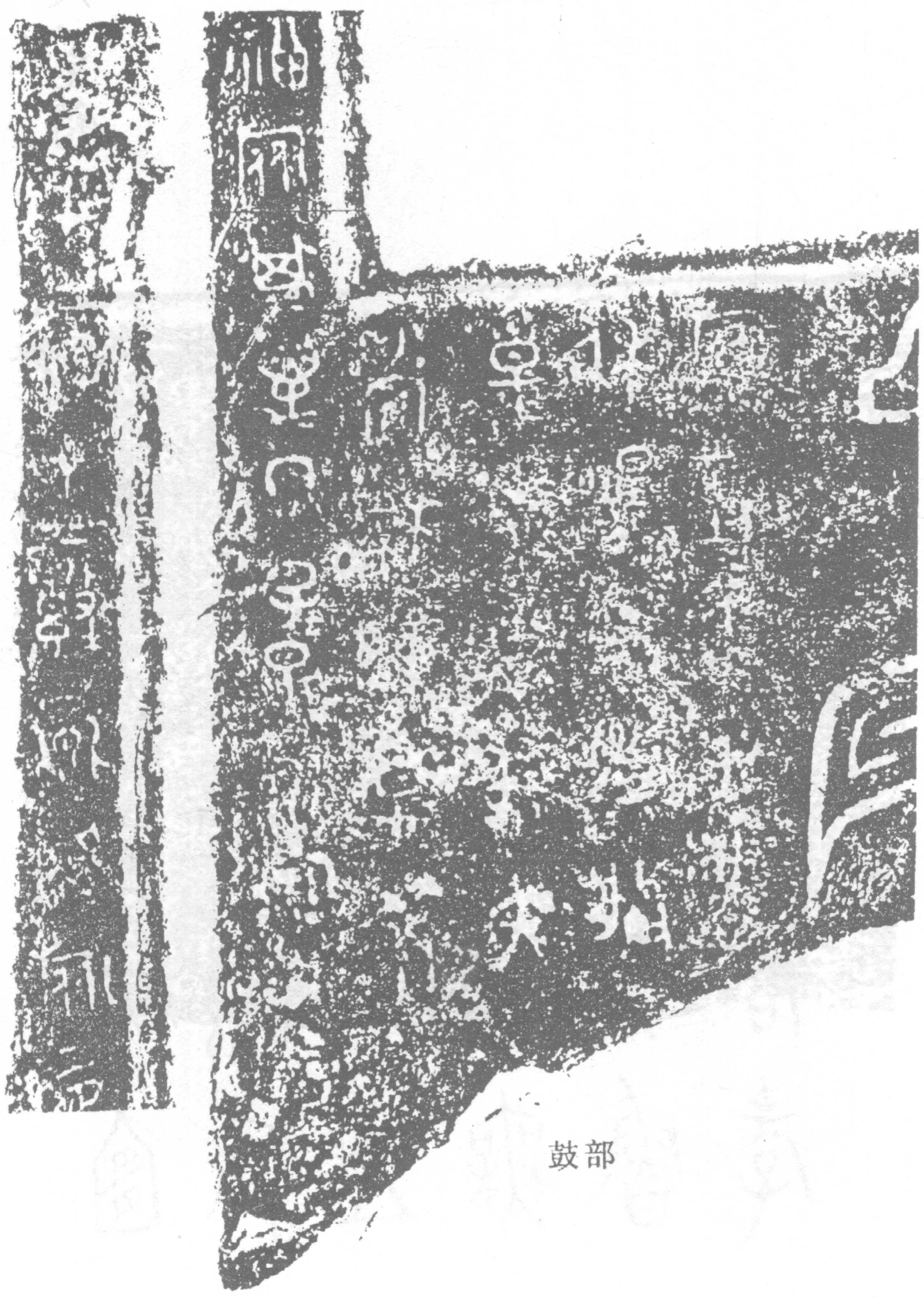
鼓部

四九二~四九三

一五、虢叔旅鐘丁



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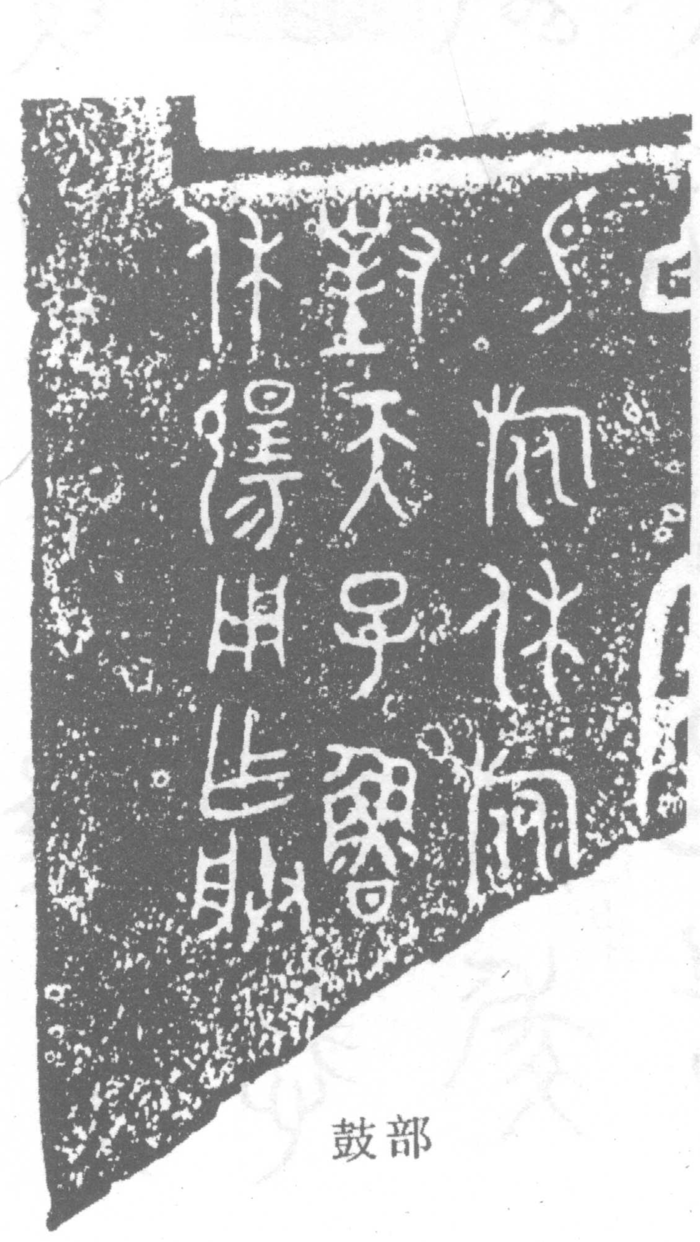
鼓部

四九四～四九五

一六、虢叔旅鐘己



鉦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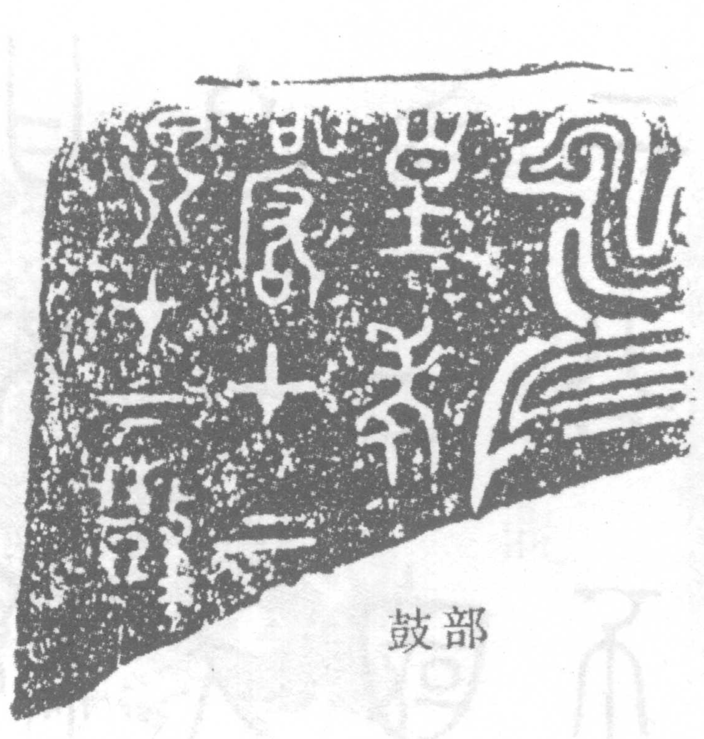
鼓部

四九六～四九七

一七、虢叔旅鐘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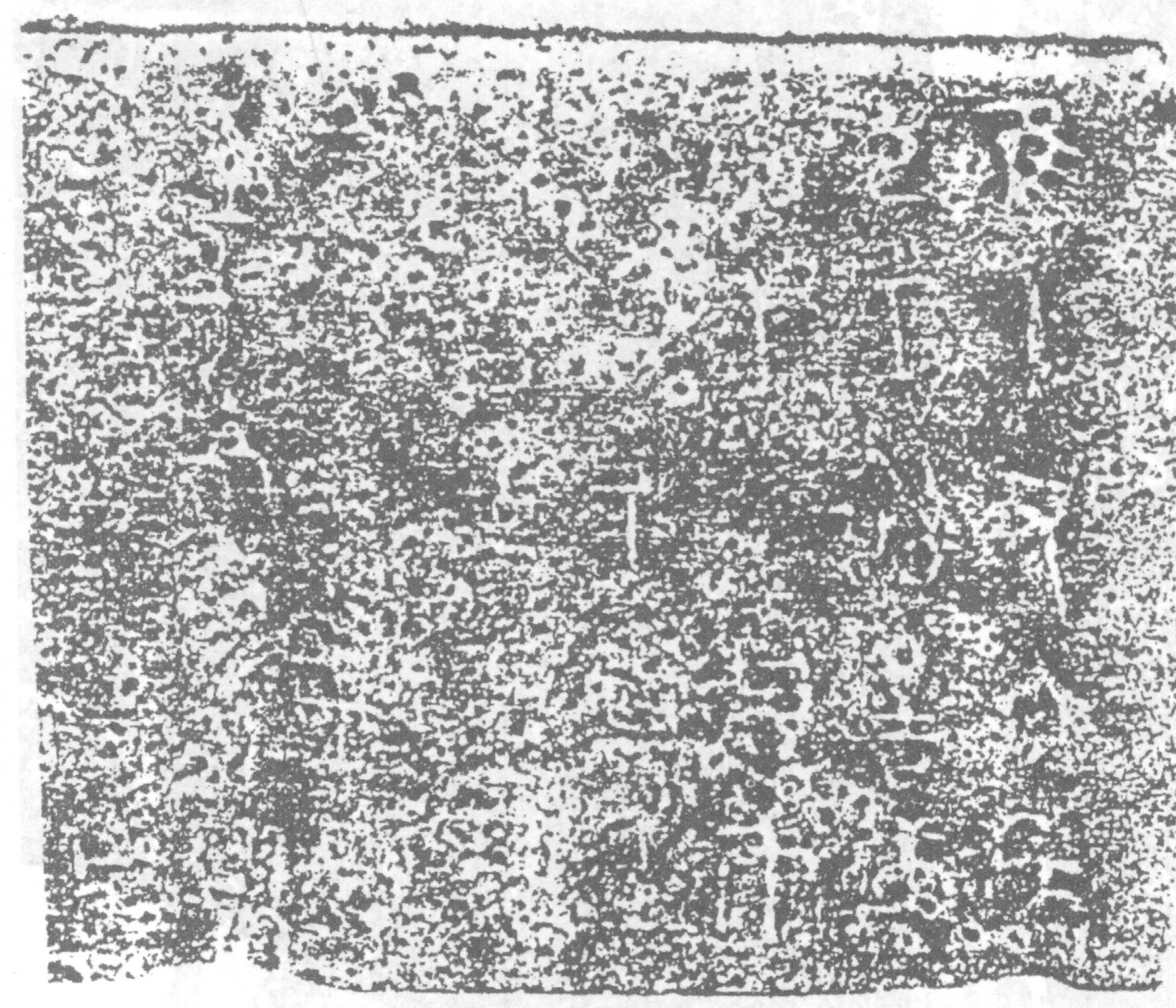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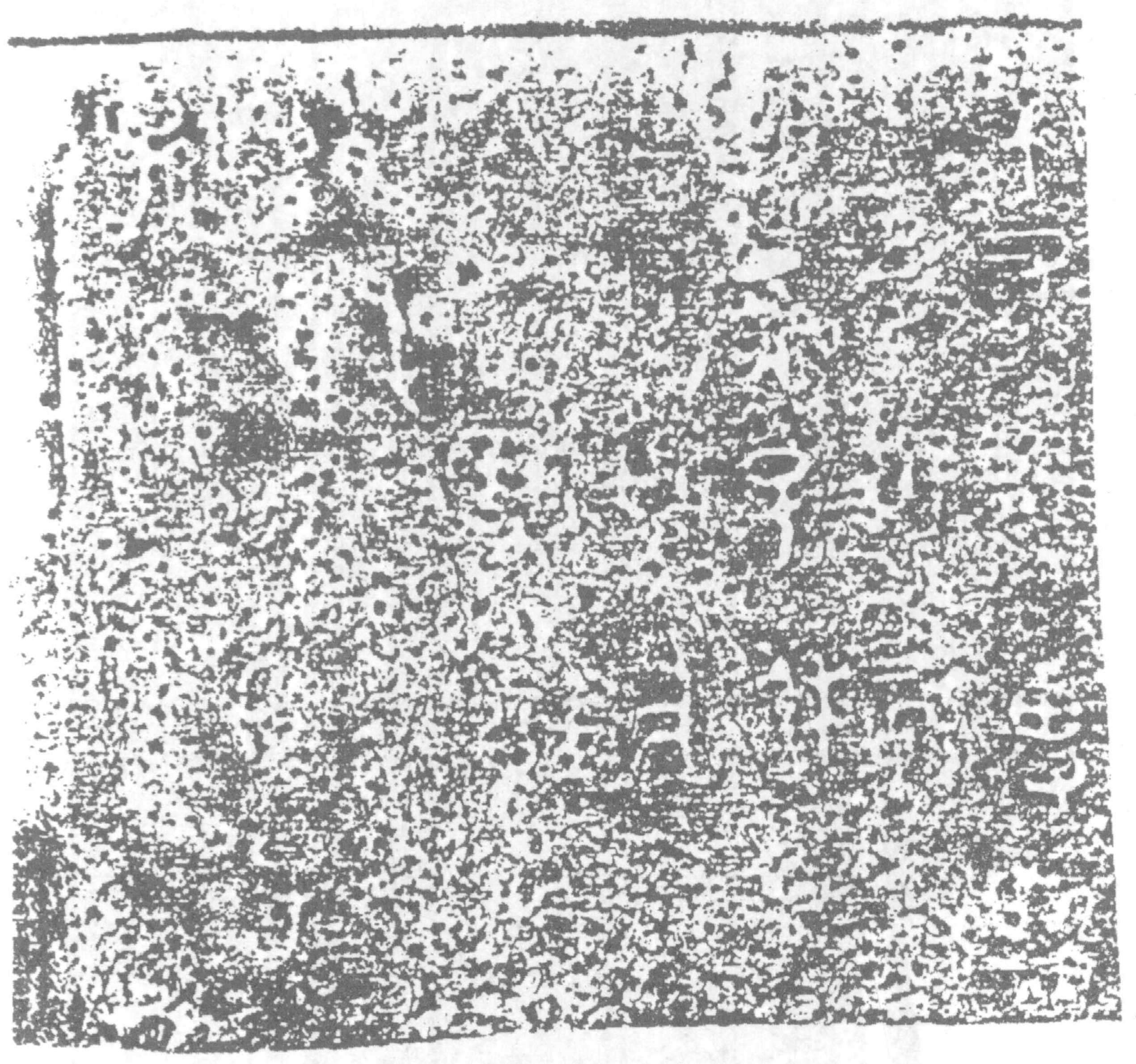
鉦間



鼓部

一八、克鎛





四九八～四九九

一九、秦公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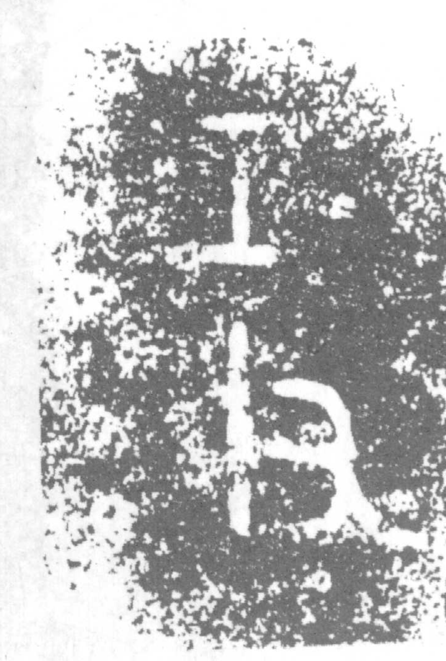


五〇〇～五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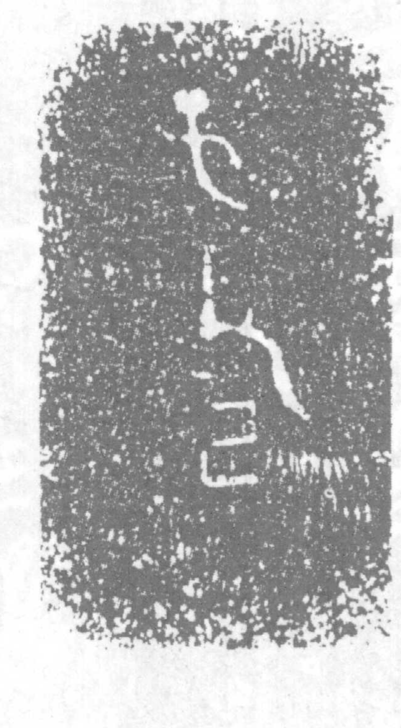
五〇二~五〇三



二〇、父壬鼎



二一、東宮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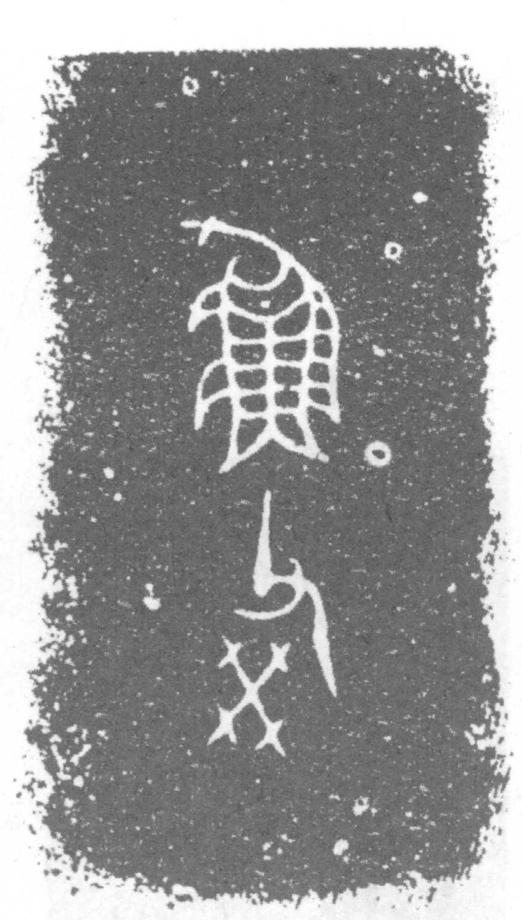


二二、子父己鼎



二三、作父己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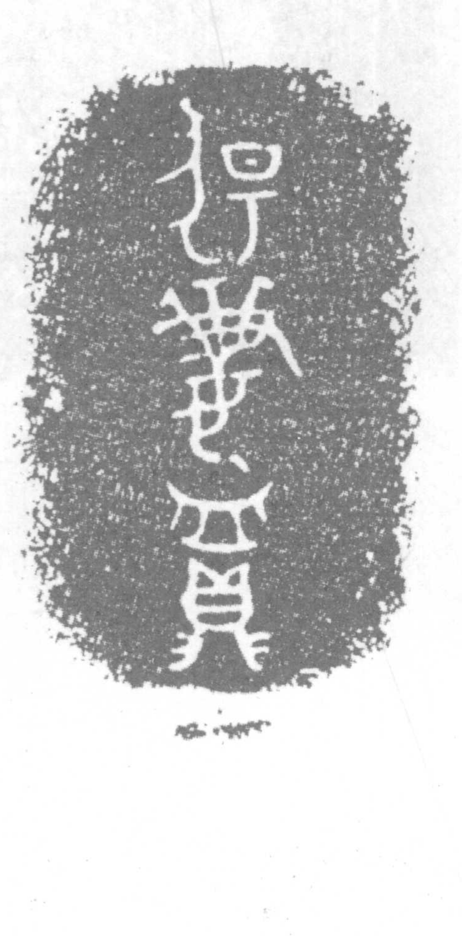
五〇四~五〇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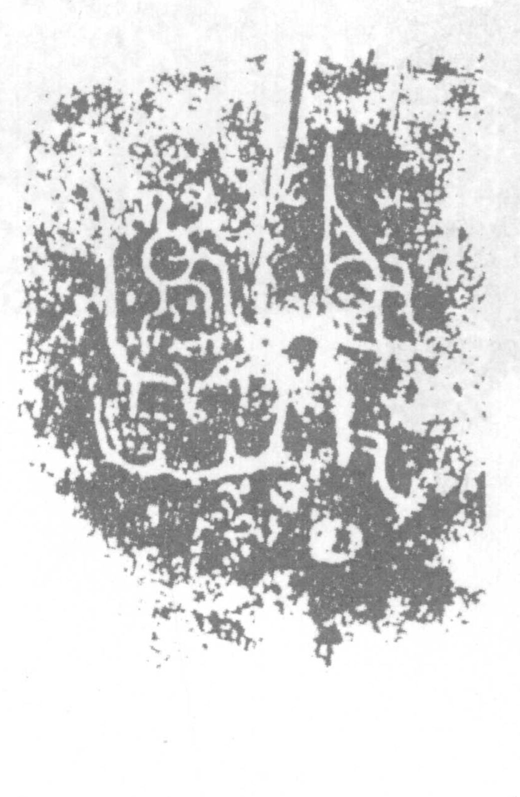
二四、魚父癸鼎



二五、㪅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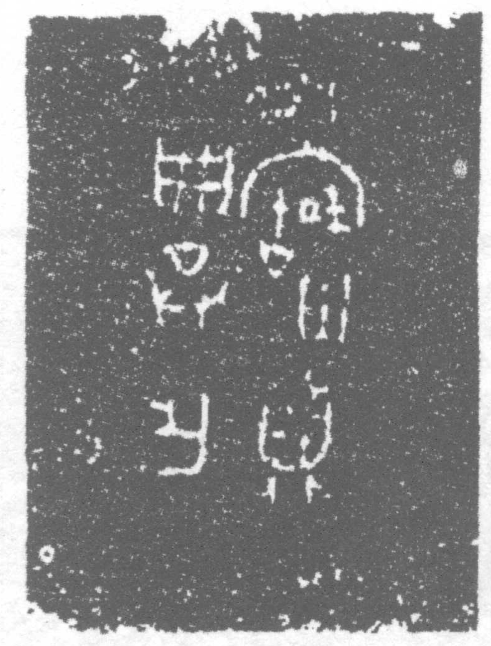


二六、揚方鼎



二七、臤父丁鼎

二八、興鼎乙



二九、父癸方鼎



三〇、叔鼎乙



蓋



器

三一、無臭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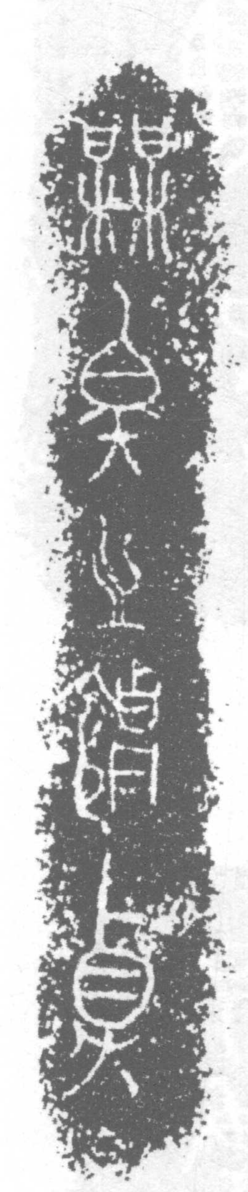
蓋



器

五〇六～五〇七

三二、無臭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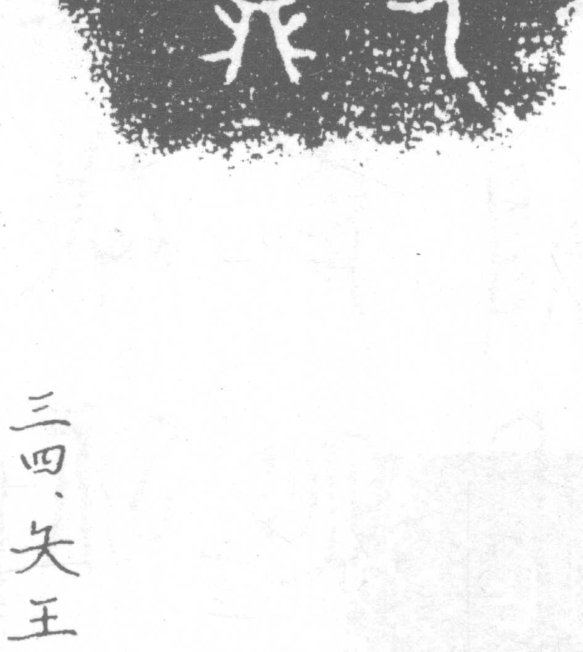


蓋



器

三三、孟湨父鼎



三四、矢王方鼎



五〇八～五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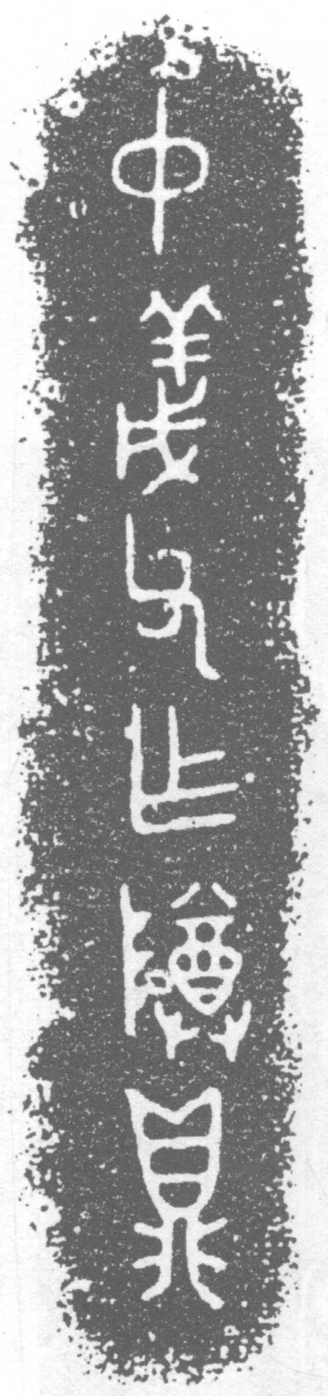


三五、仲義父鼎甲



三六、仲義父鼎乙

五一〇~五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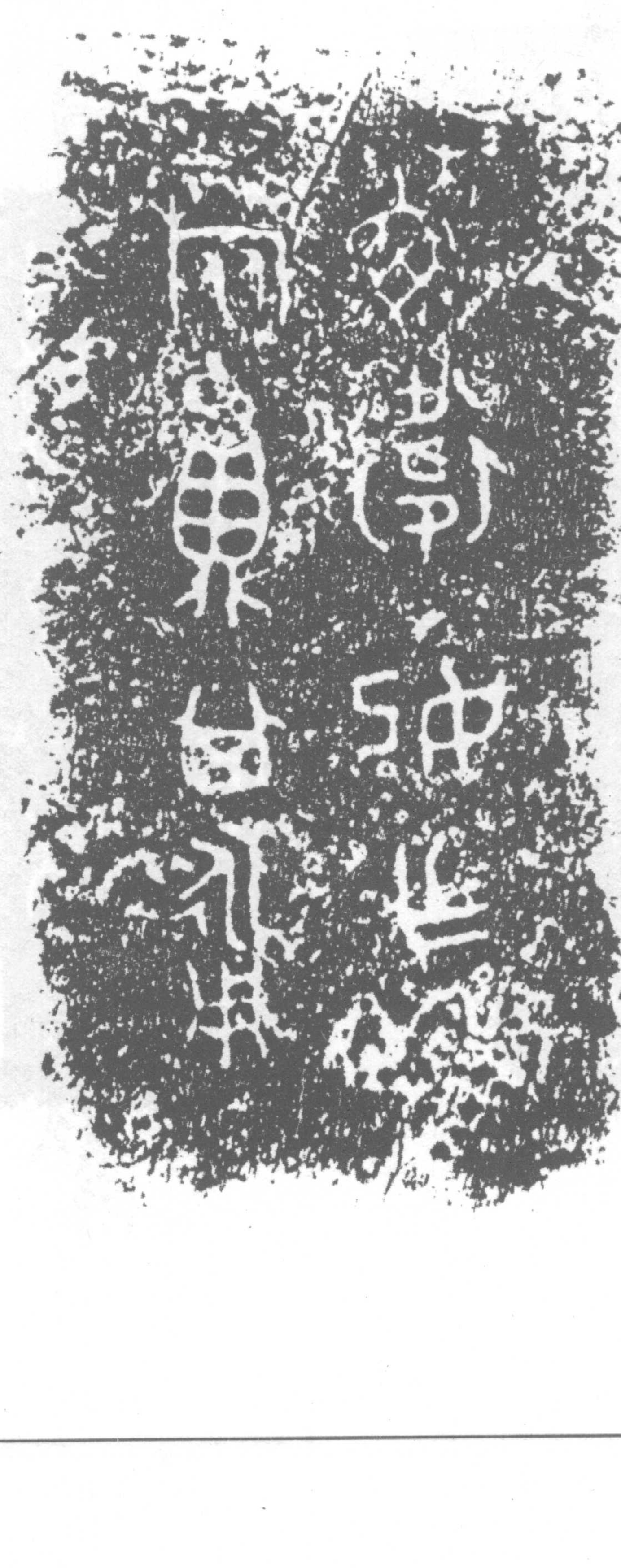
三七、仲義父鼎丙



三八、康季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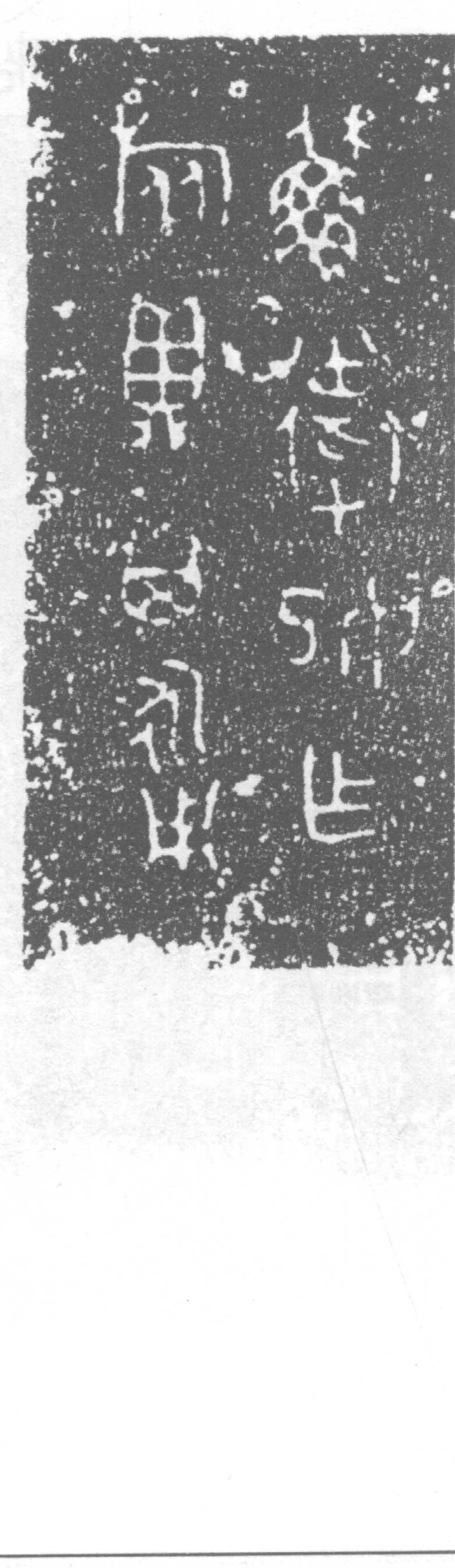


三九、宋君夫人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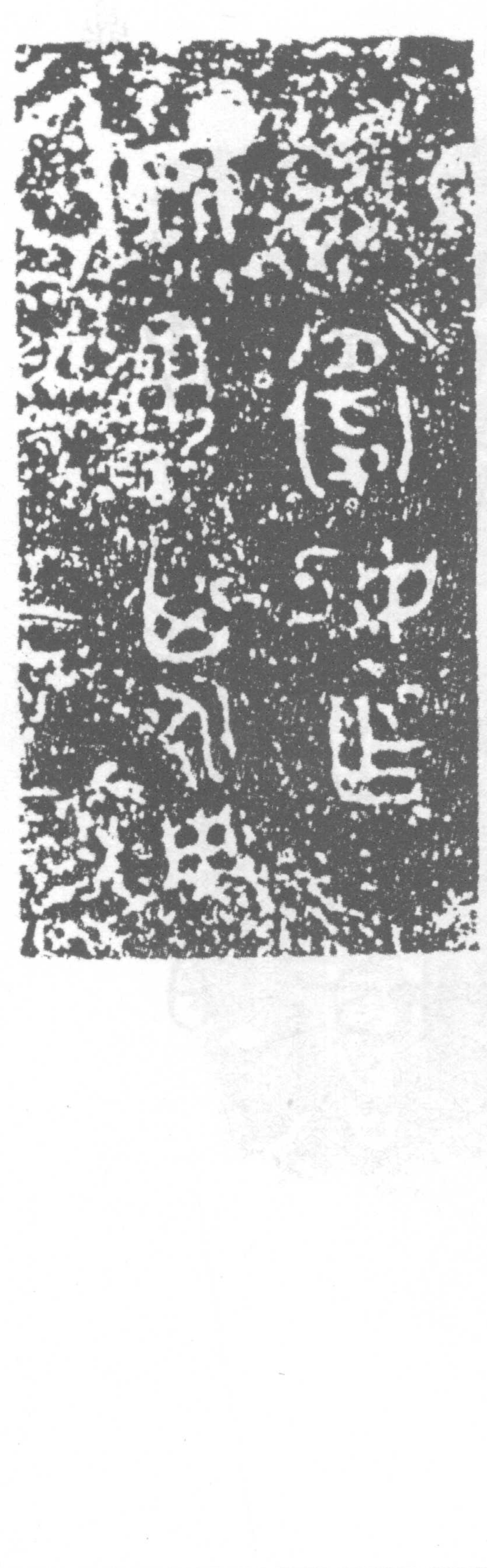


四〇、蘇衛改鼎甲

五一二~五一三



四一、蘇衛改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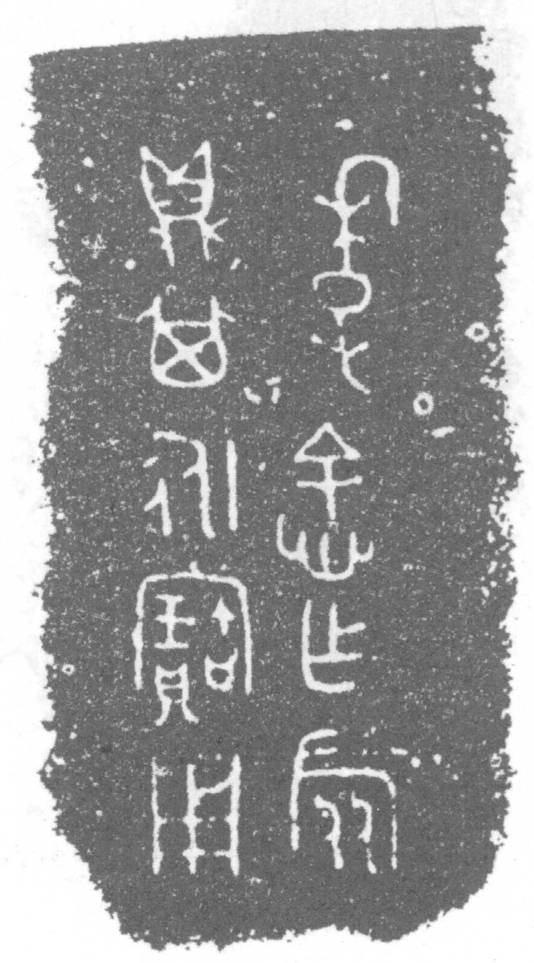


四二、蘇衛改鼎丙

四三、蘇衛改鼎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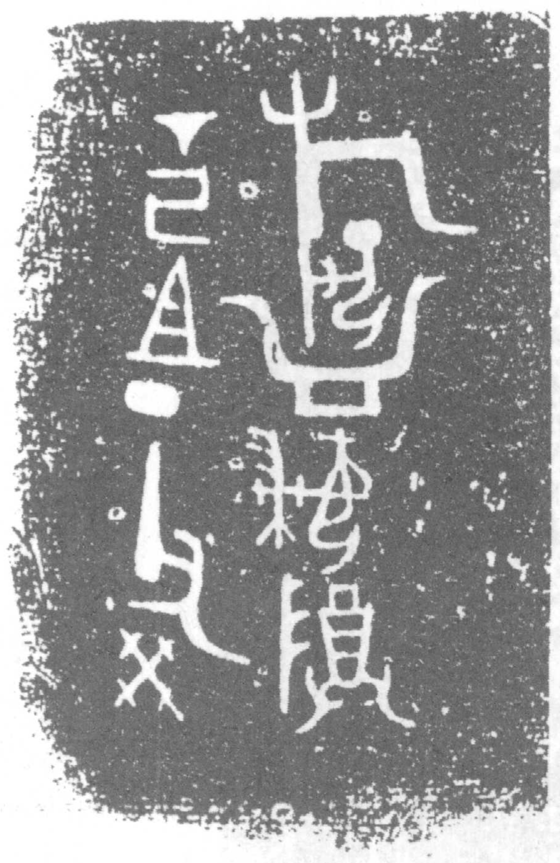
四四、季念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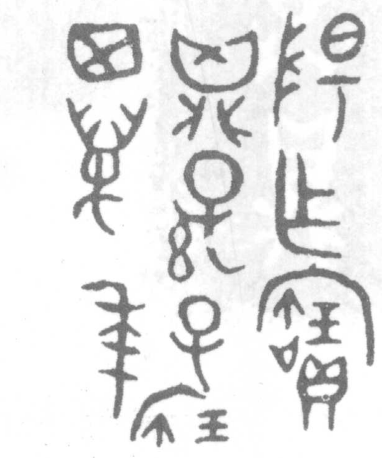
四五、遂啓諆鼎



四六、盠婦鼎



四七、陽鼎



四八、若鴟母鼎



五一四～五一五

四九、惠鼎



五〇、伯鷗父鼎



五一、伯考父鼎



五二、師麻斿叔鼎



五一六～五一七

五三、仲義父作新客鼎甲



五四、仲義父作新客鼎乙



五一八～五一九

五五、仲義父作新客鼎丙



五六、仲義父作新客鼎丁



五七、仲義父作新客鼎戊



五八、丁侯鼎



五二〇～五二一

五九、趙亥鼎





六〇、鄭伯氏鼎



六一、伯鮮鼎乙



六二、宗婦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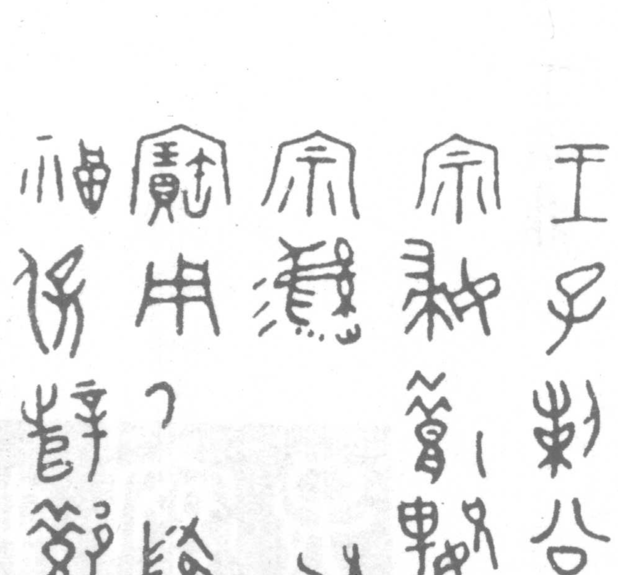
五二二～五二三



六三、宗婦鼎乙



六四、宗婦鼎丙



六五、宗婦鼎丁



六六、宗婦鼎戊

五二四～五二五



六七、宗婦鼎乙



六八、眉能王鼎

五二六～五二七



六九、王子吳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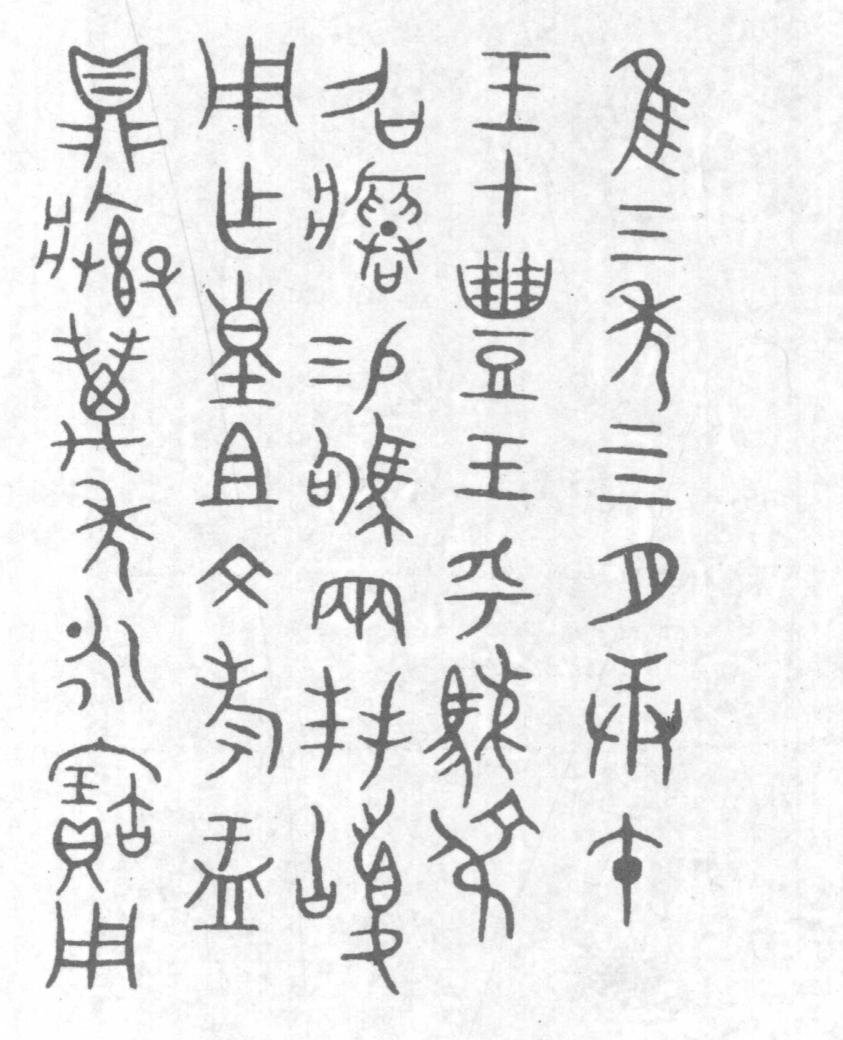
七〇、師器父鼎

五二八～五二九



七一、塱方鼎

七二、瘐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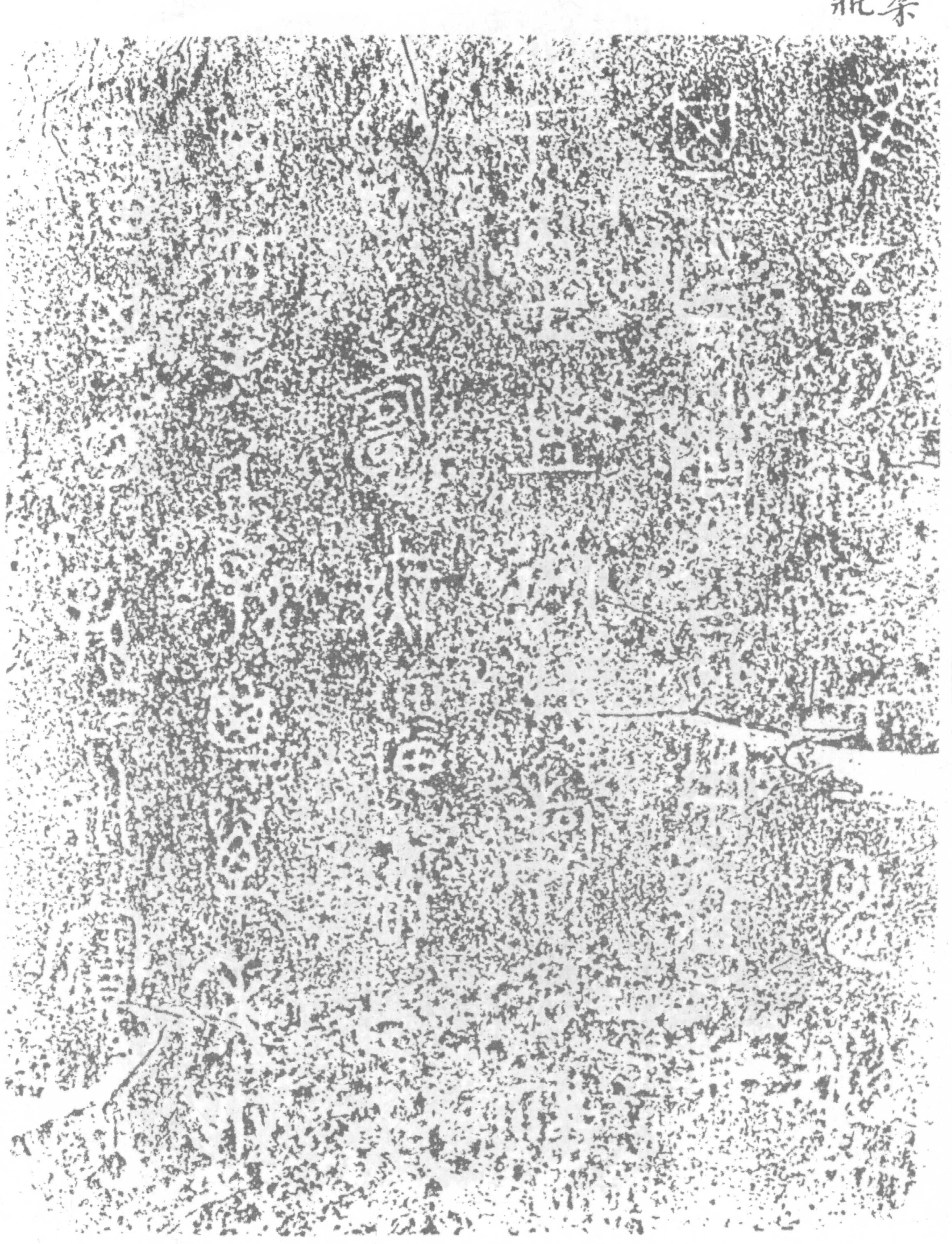


七三、鄀公諴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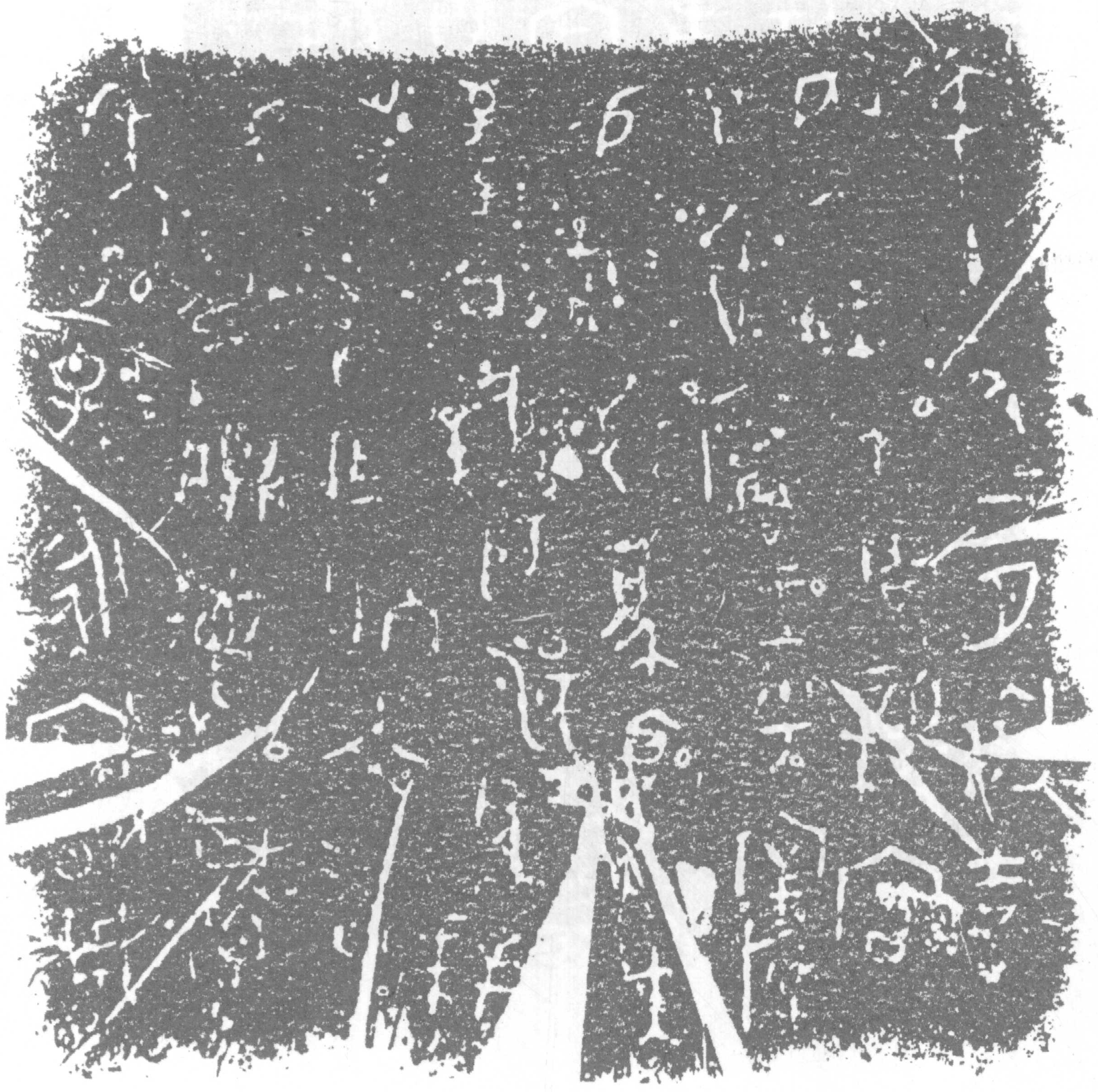


五三〇～五三一

七四、梁其鼎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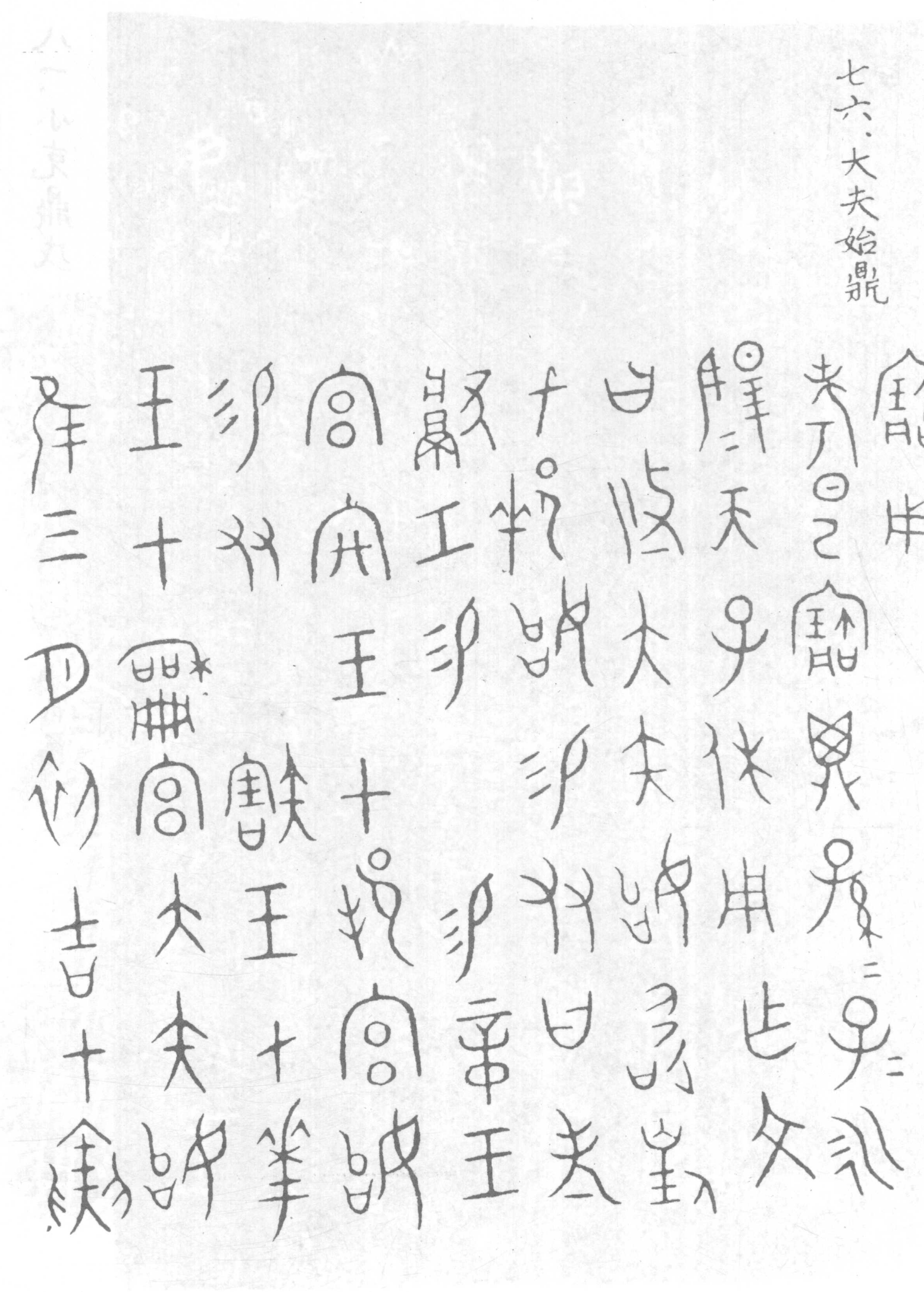


七五、師湯父鼎



五三二～五三三

七六、大夫始鼎



七七、小克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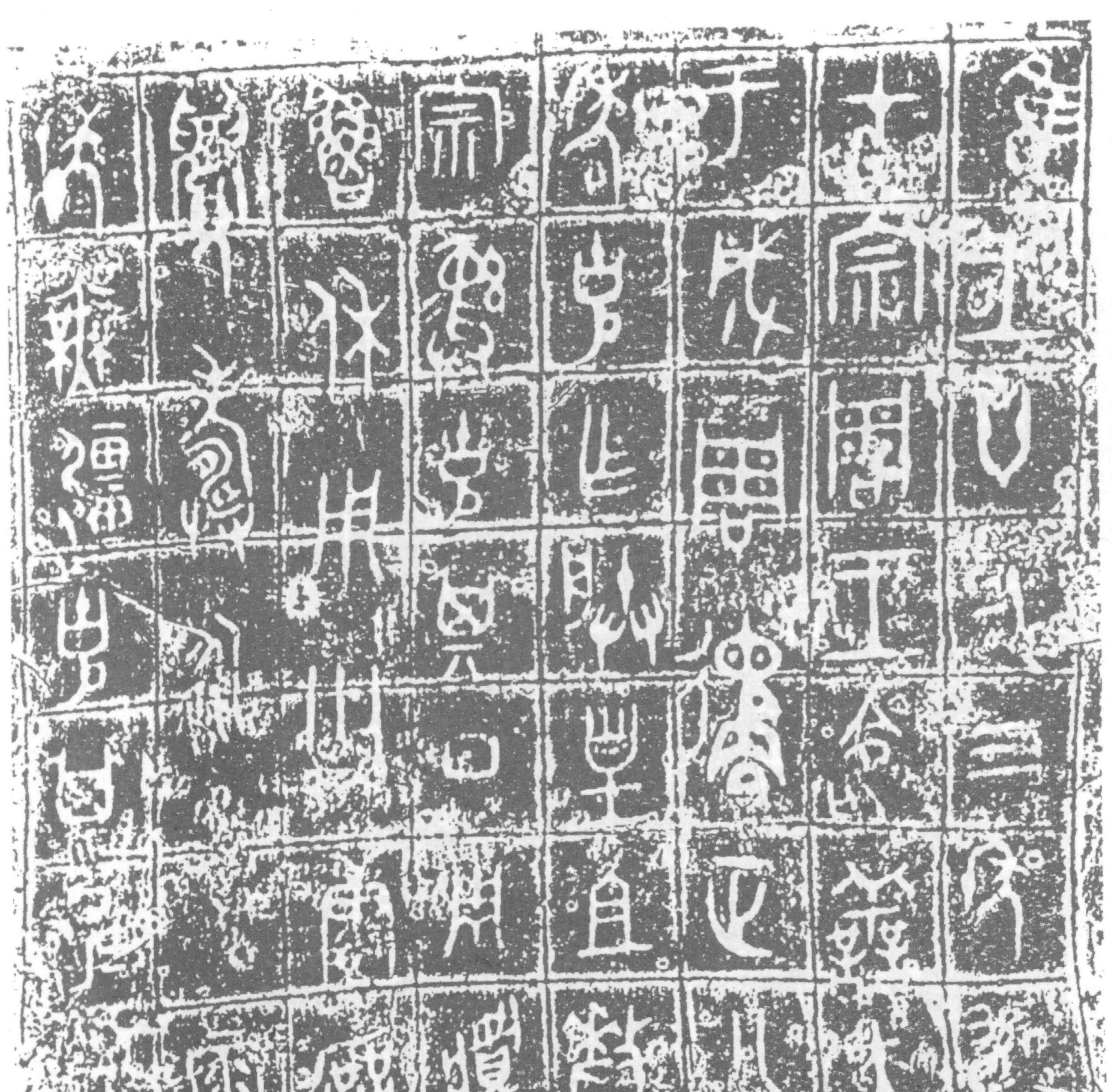


五三四～五三五

七八、小克鼎乙



七九、小克鼎丙



五三六～五三七



八〇、小克鼎丁



八一、小克鼎戊

五三八～五三九



八二、小克鼎己



八三、小克鼎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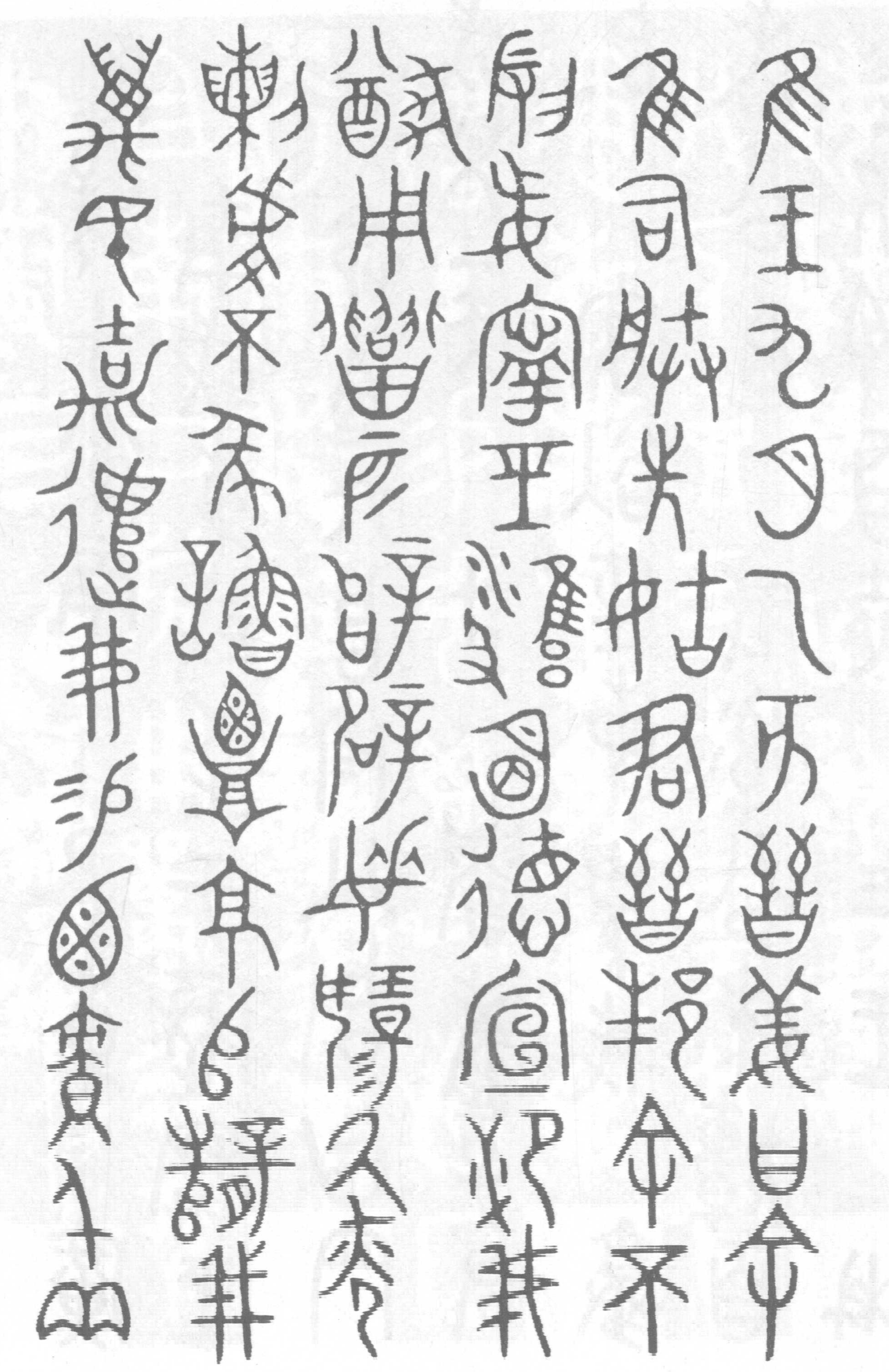
五四〇～五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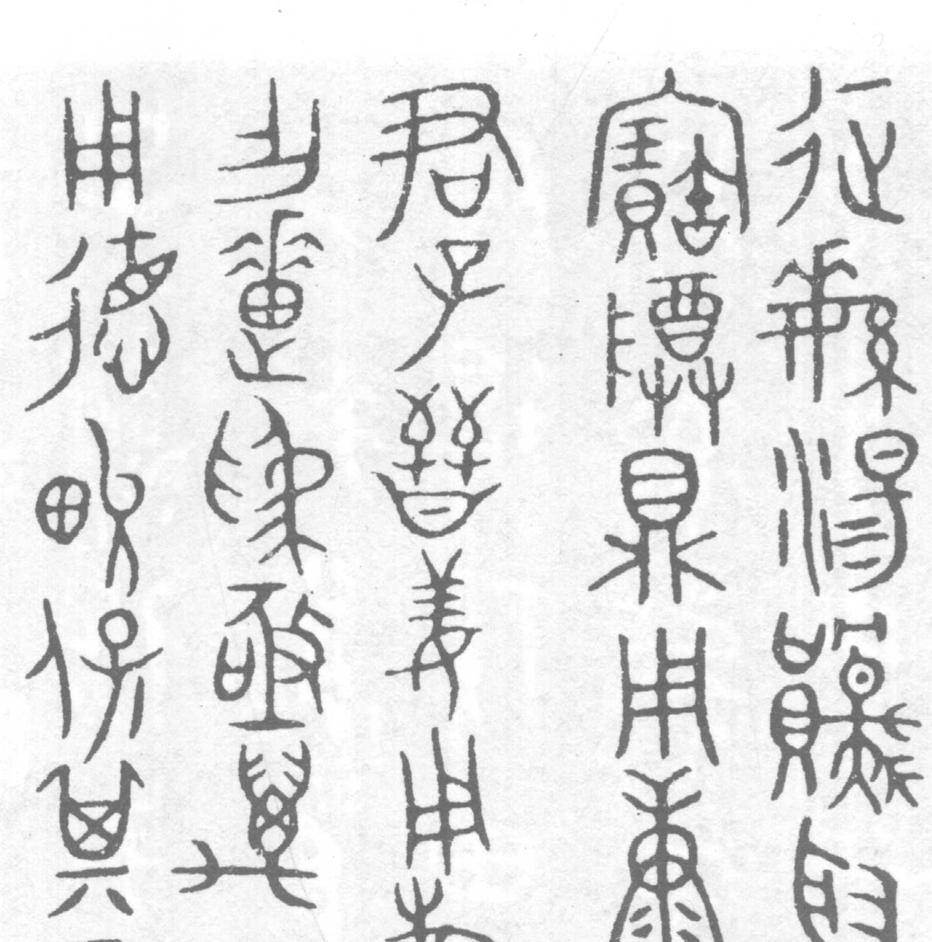
八四、師奎父鼎



五四二～五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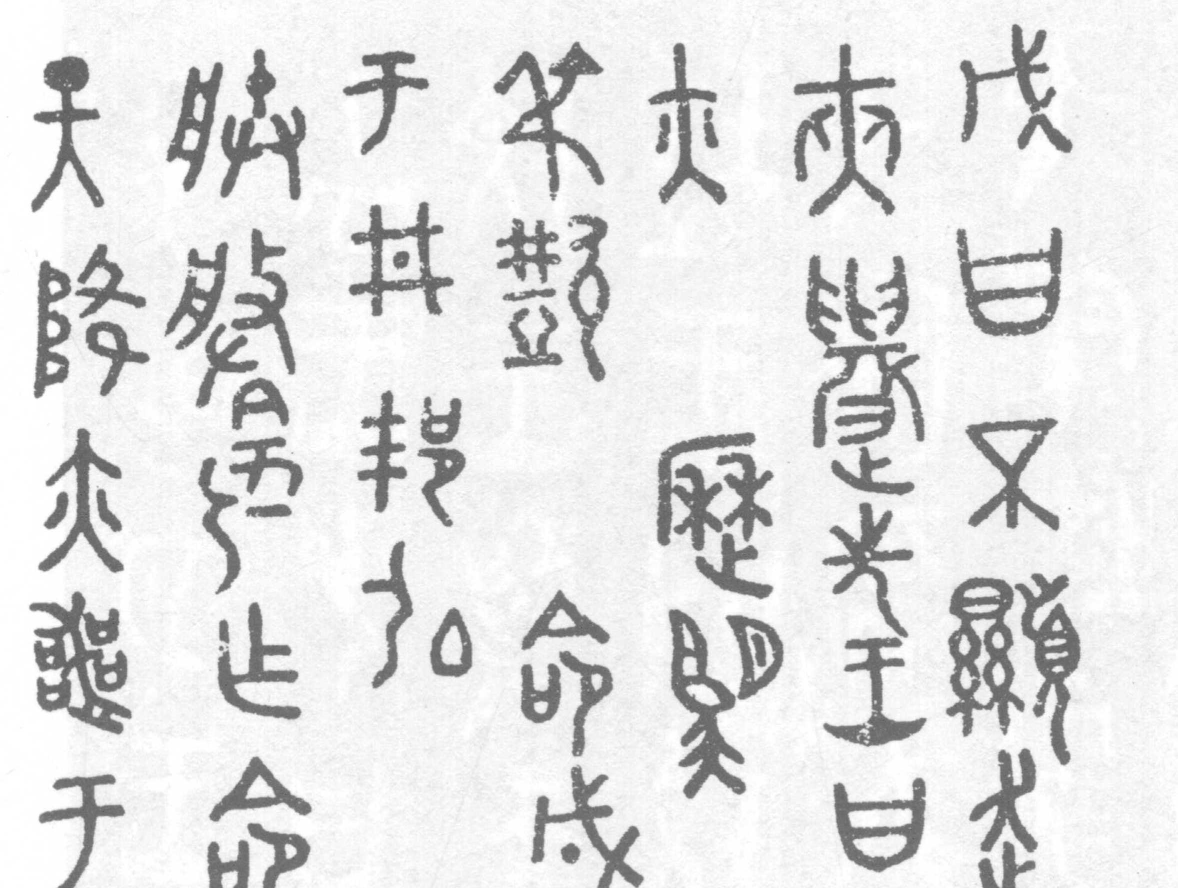
八五、晉姜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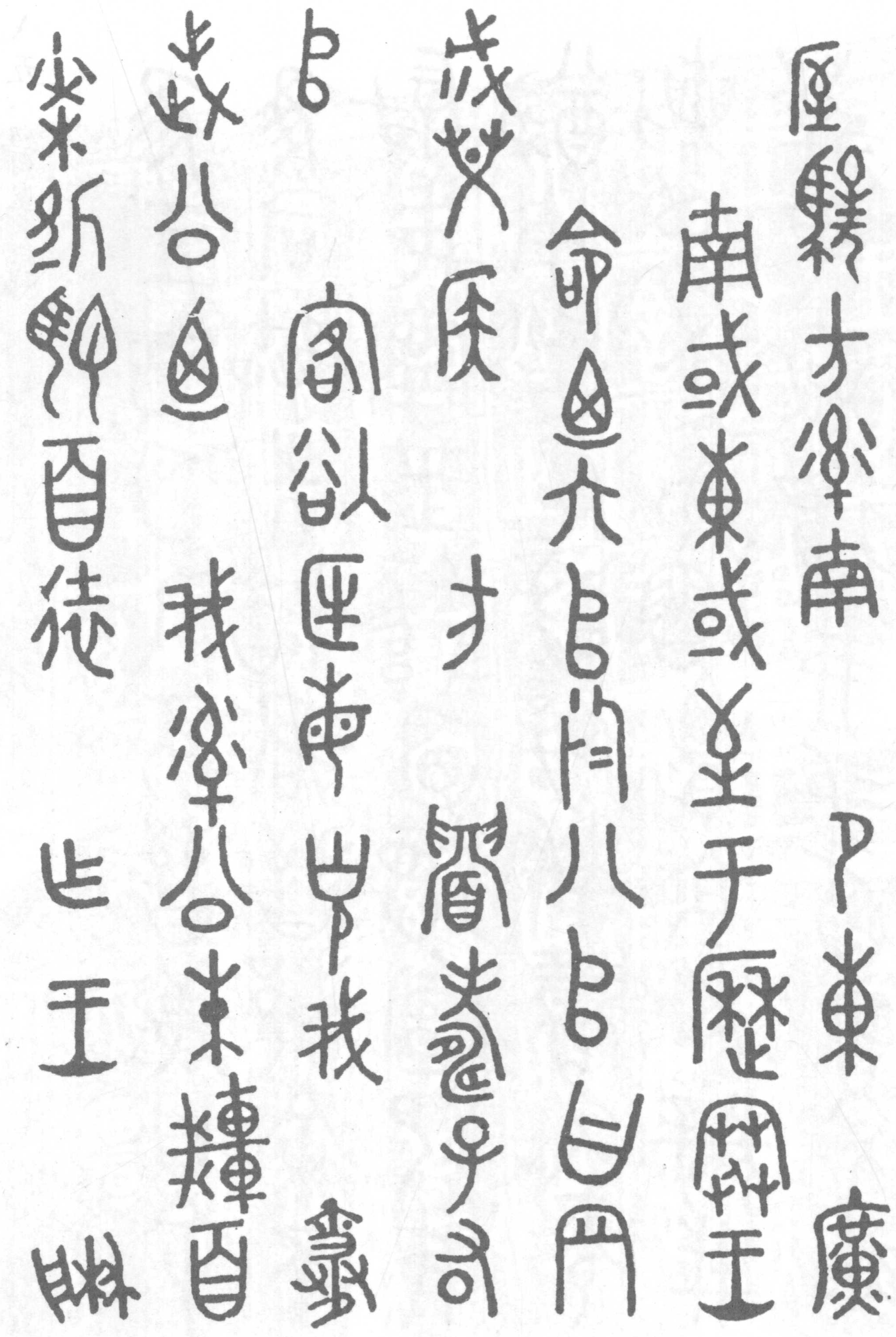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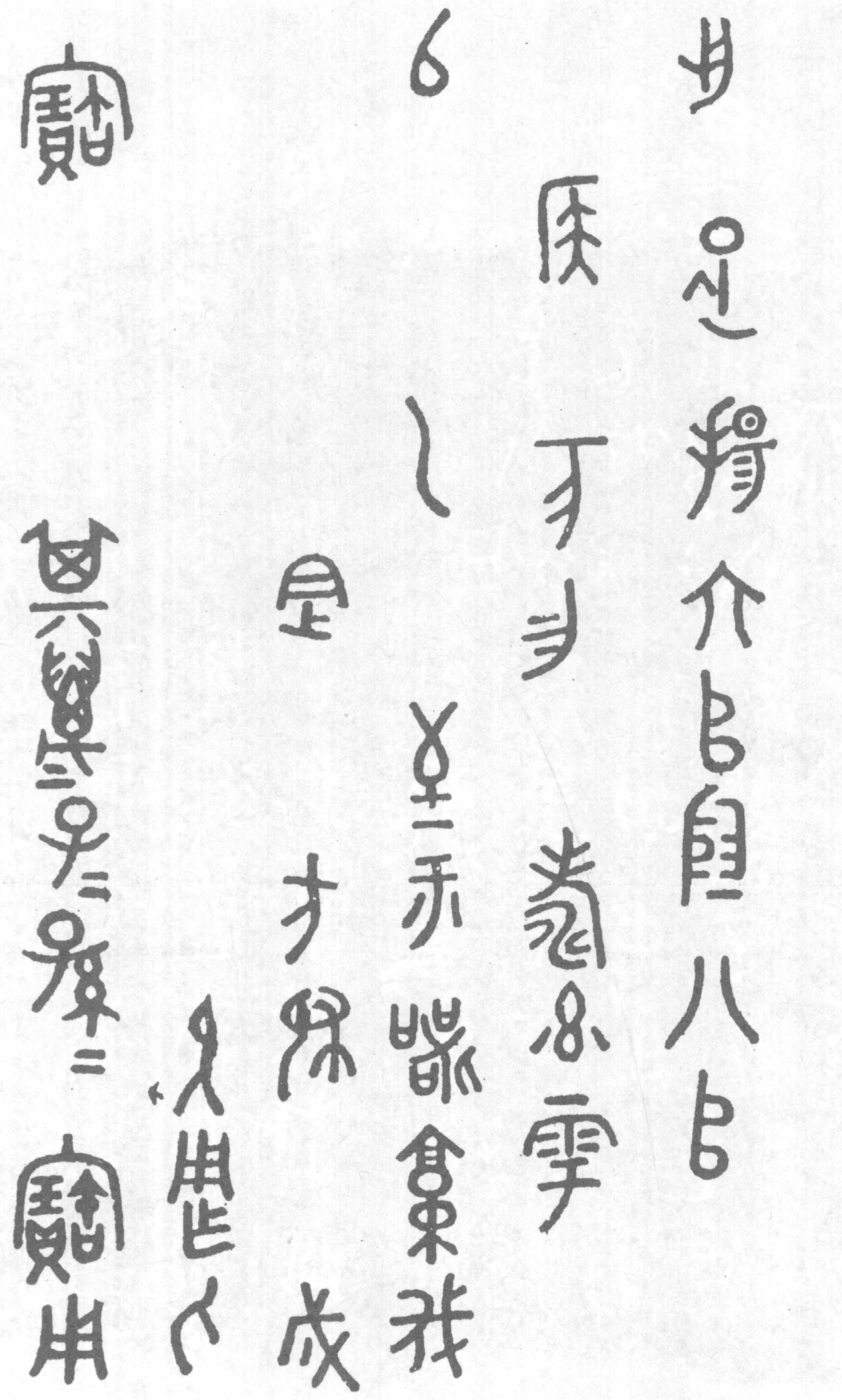


五四四～五四五

八六、禹鼎乙







五四六～五四七

八七、大盂鼎





五四八～五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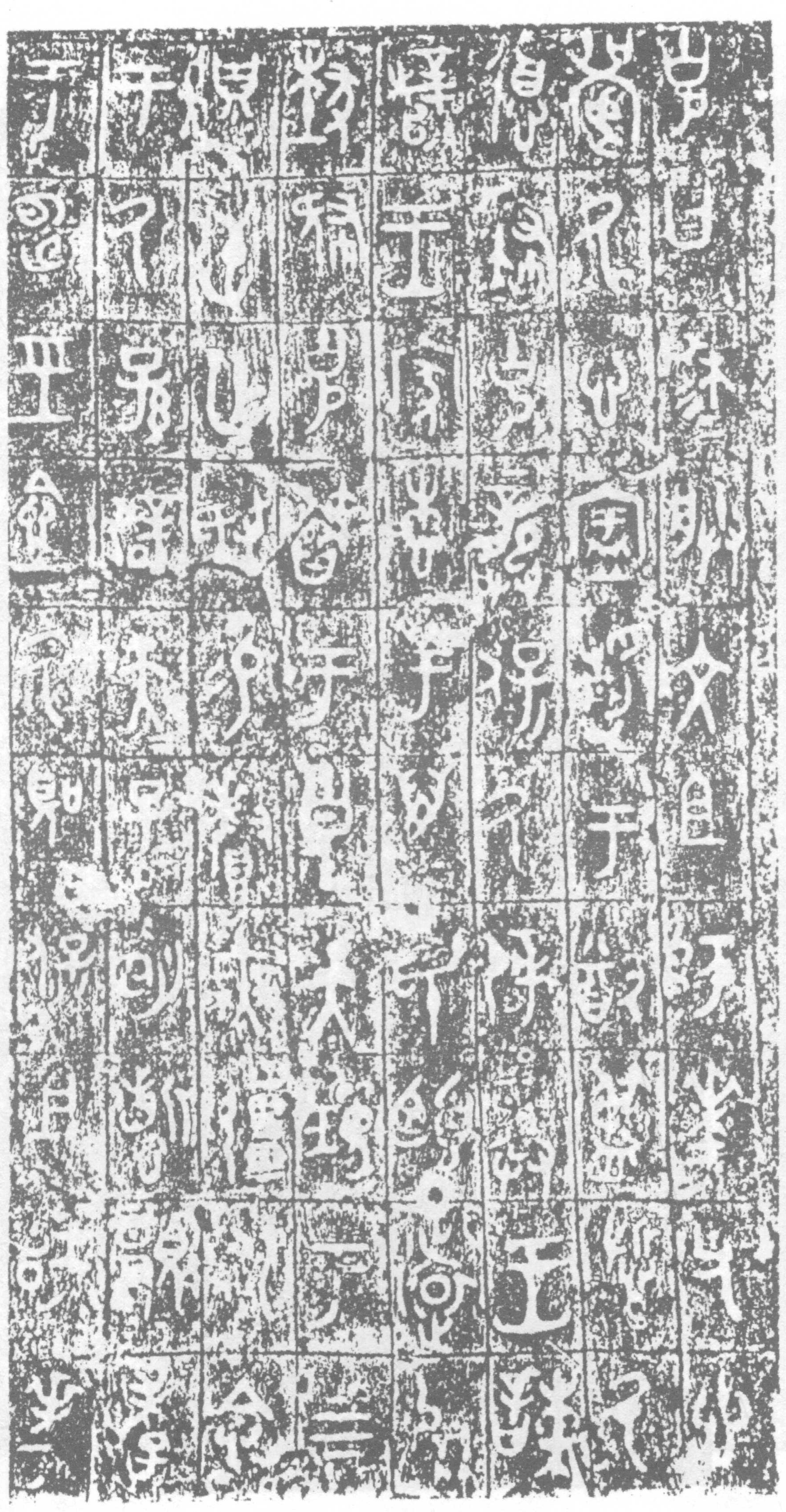


五五〇~五五一



五五二~五五三

八八、大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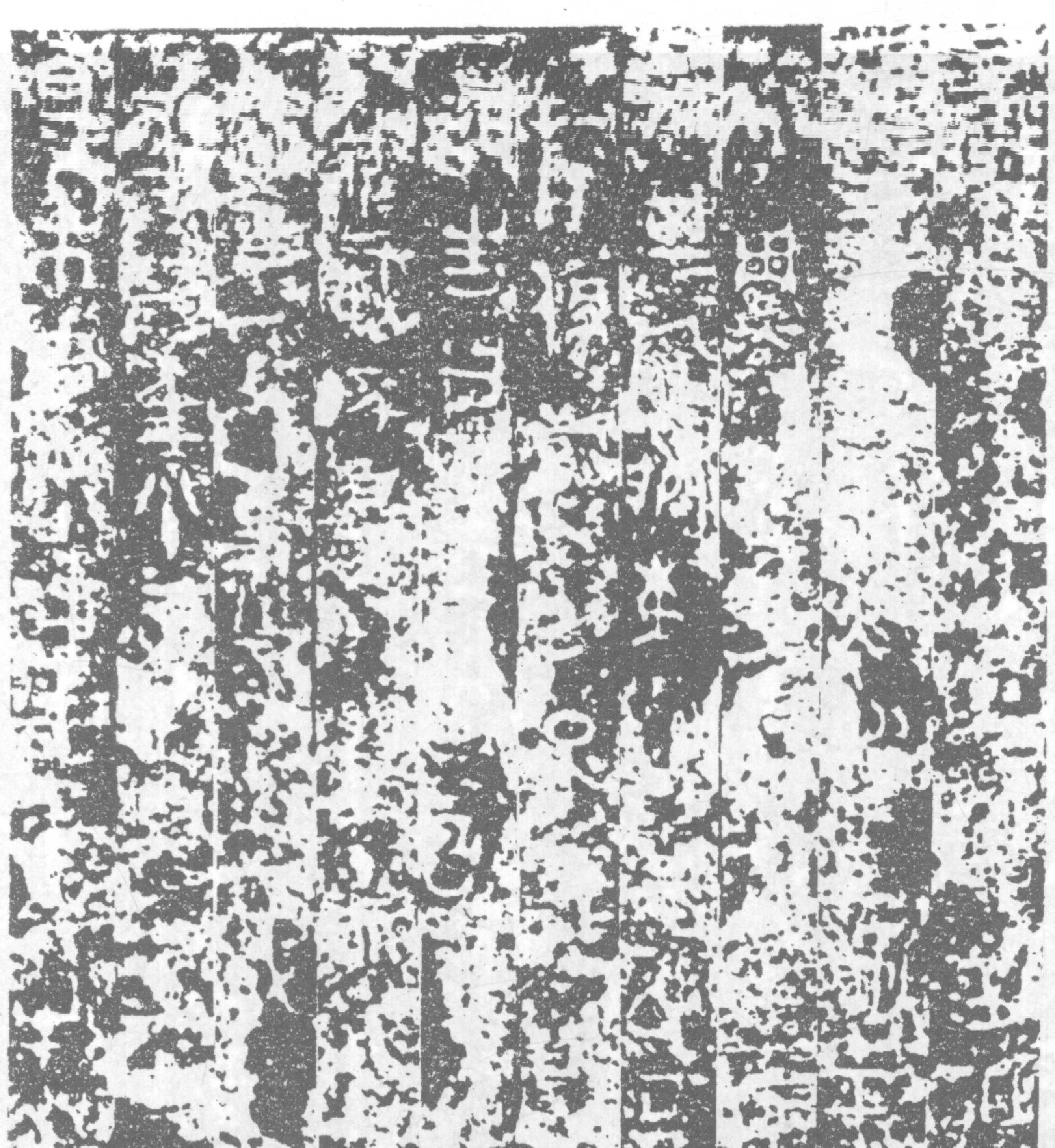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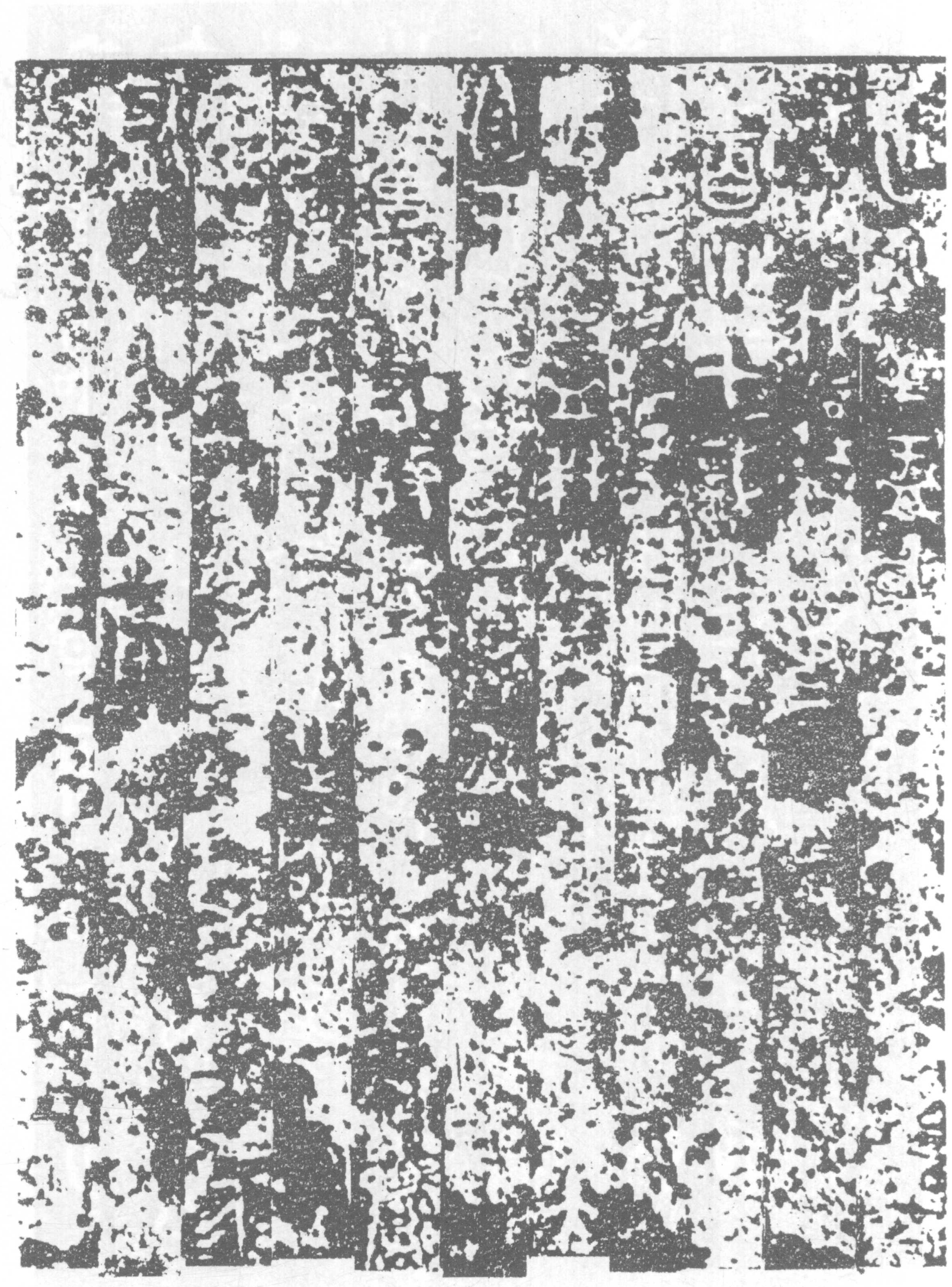
五五四～五五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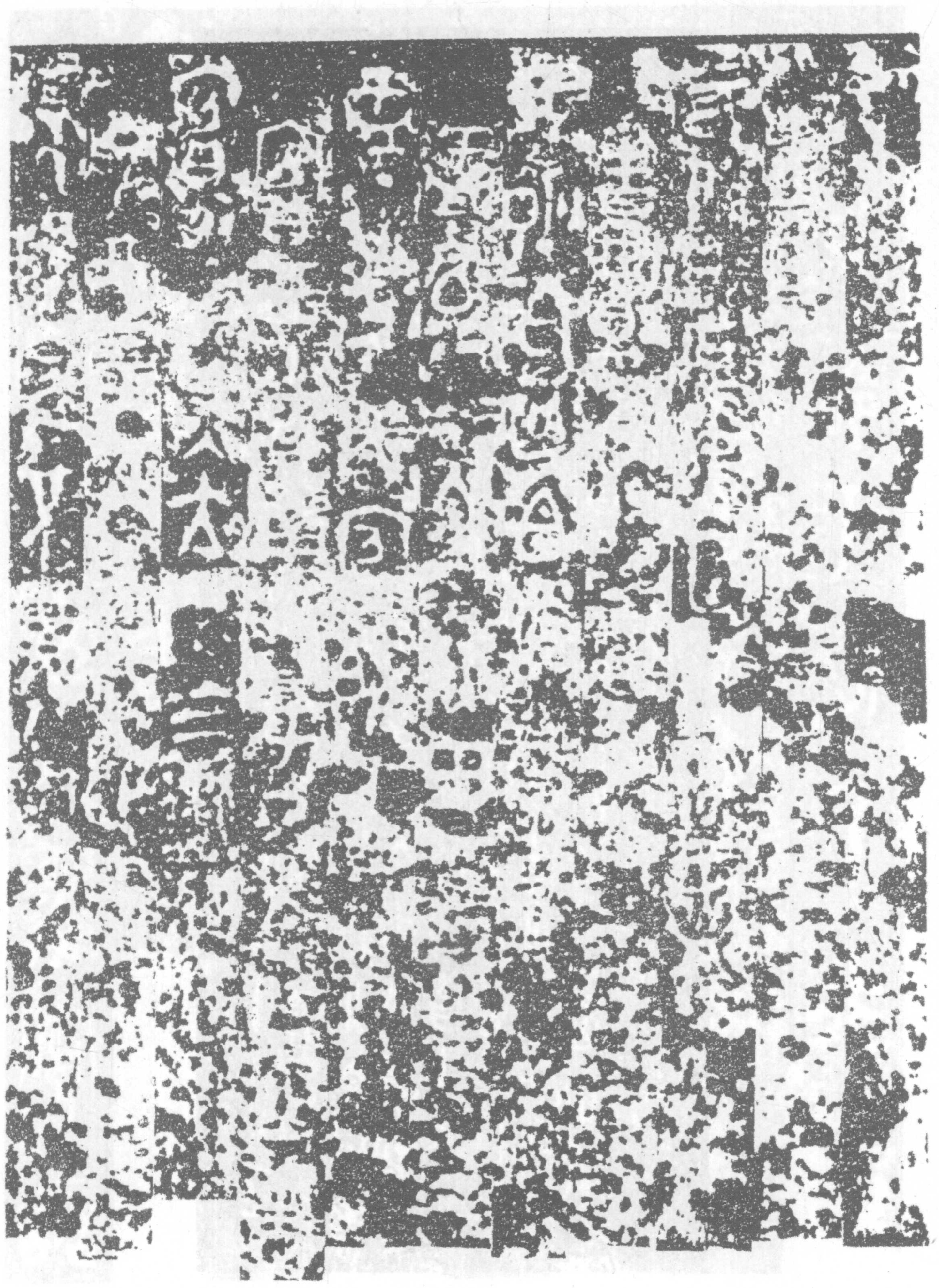


八九·小盂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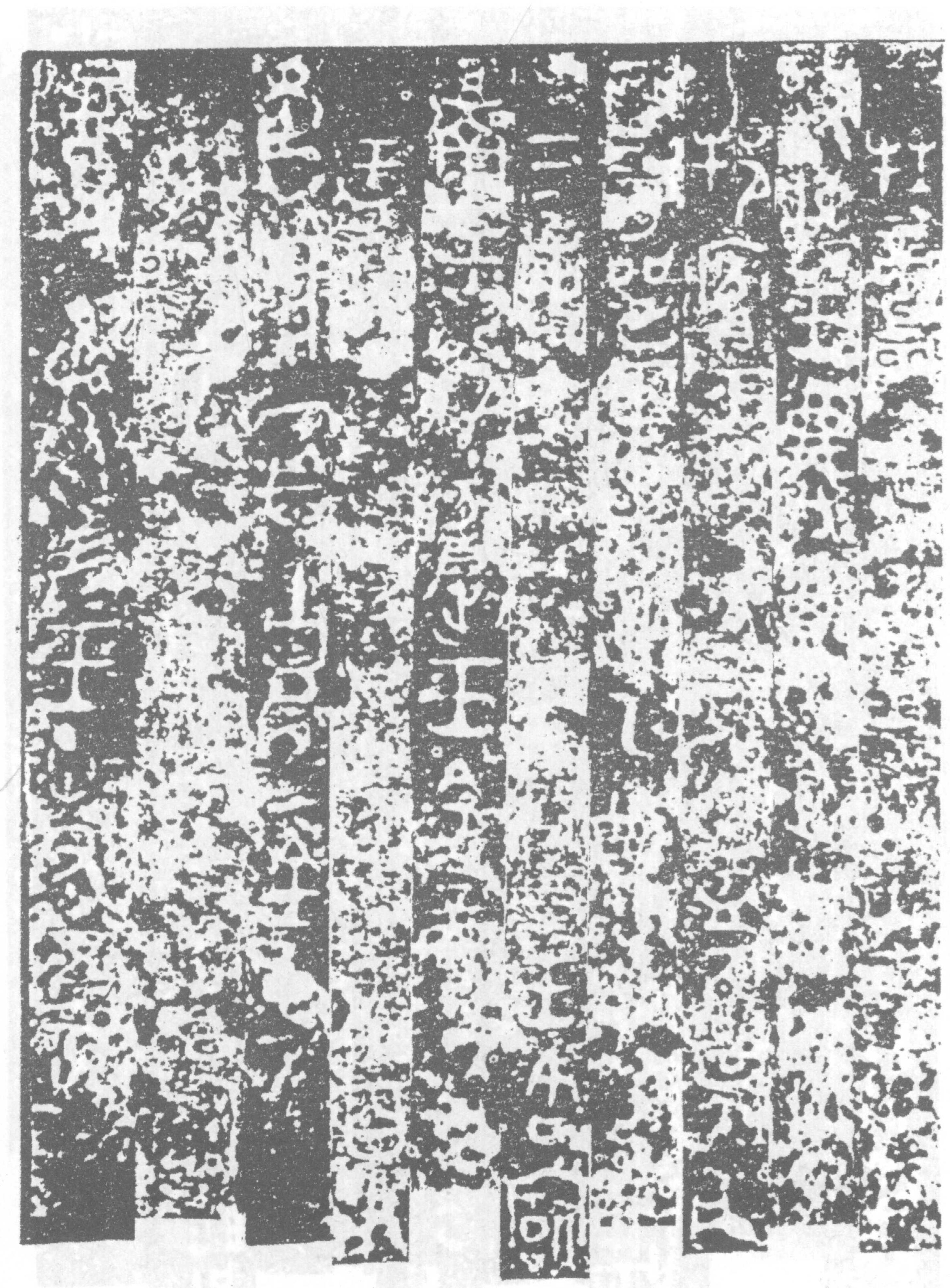
五五六～五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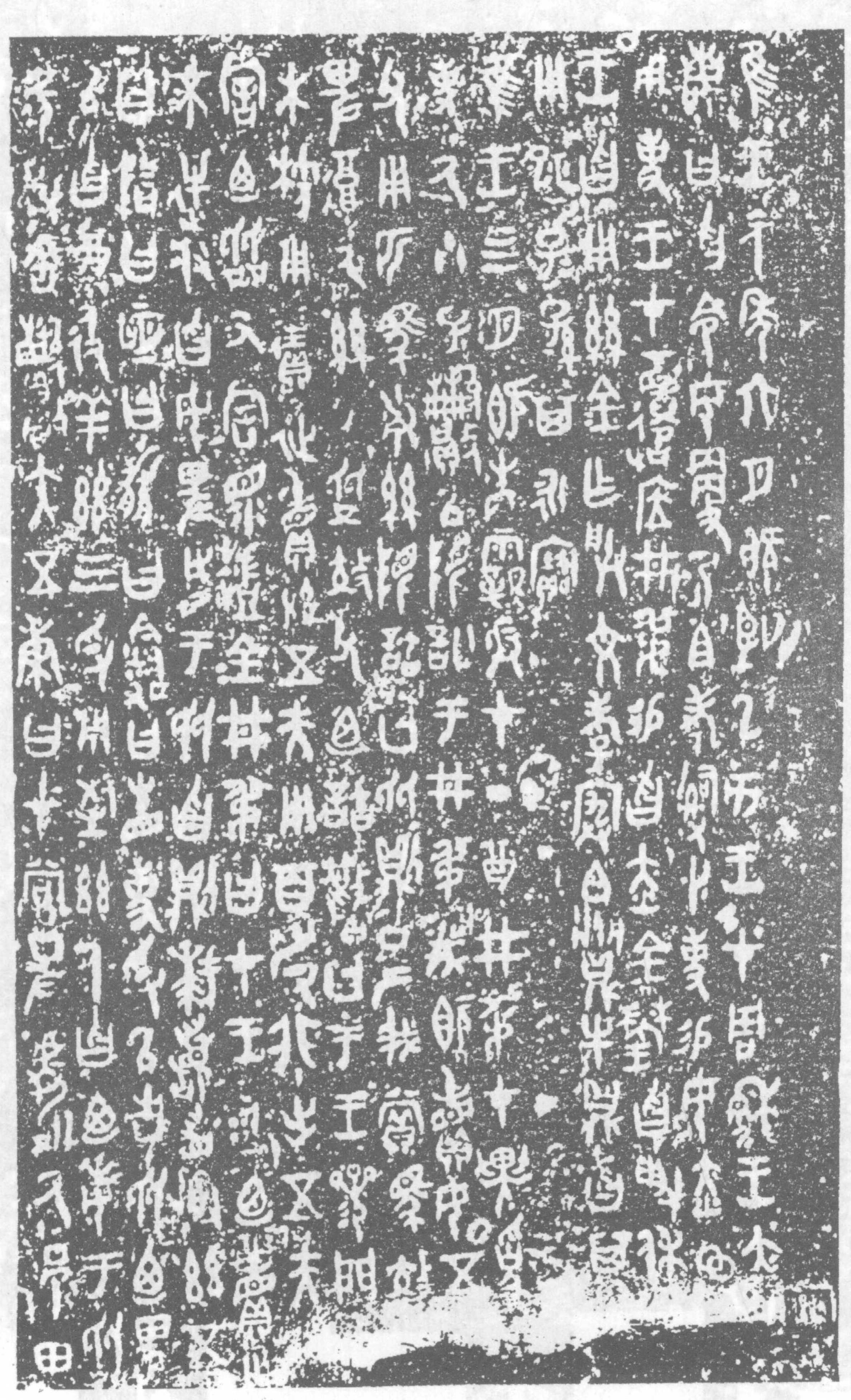




五五八～五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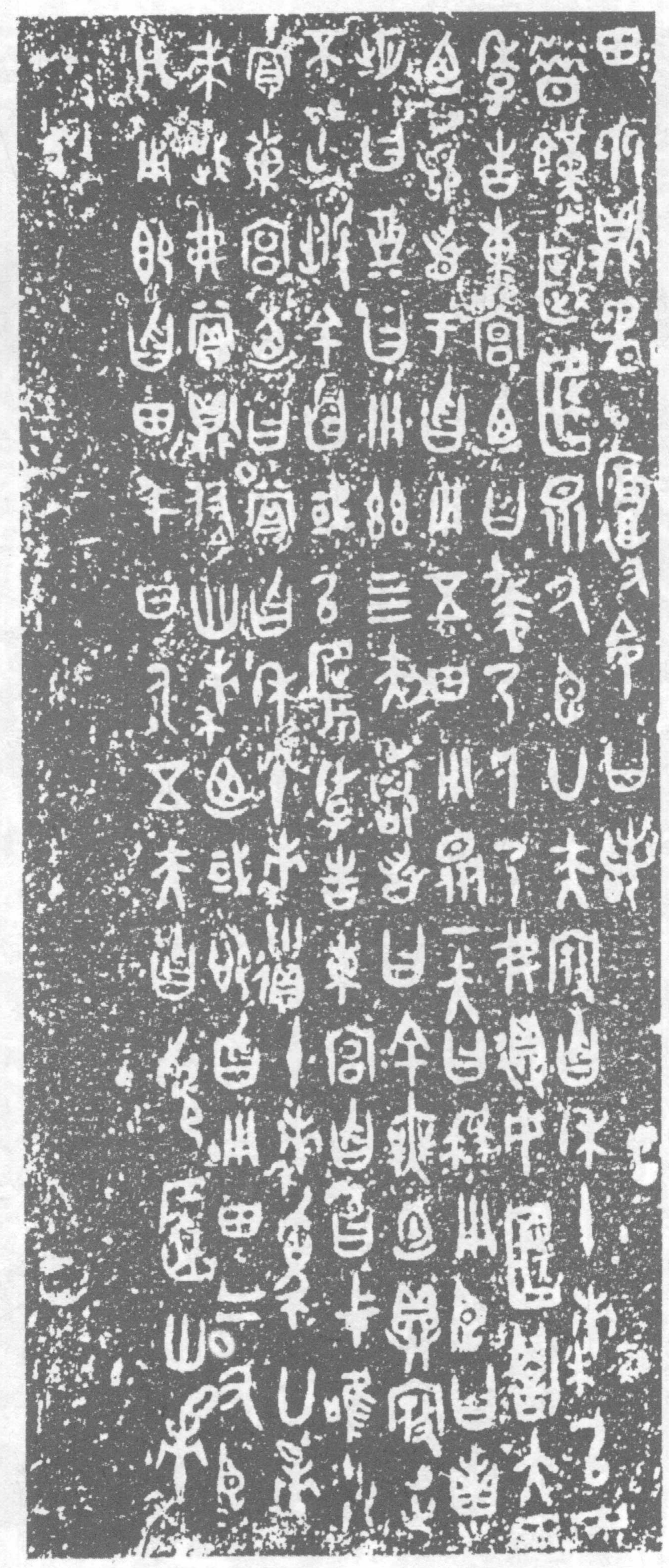
九〇、曶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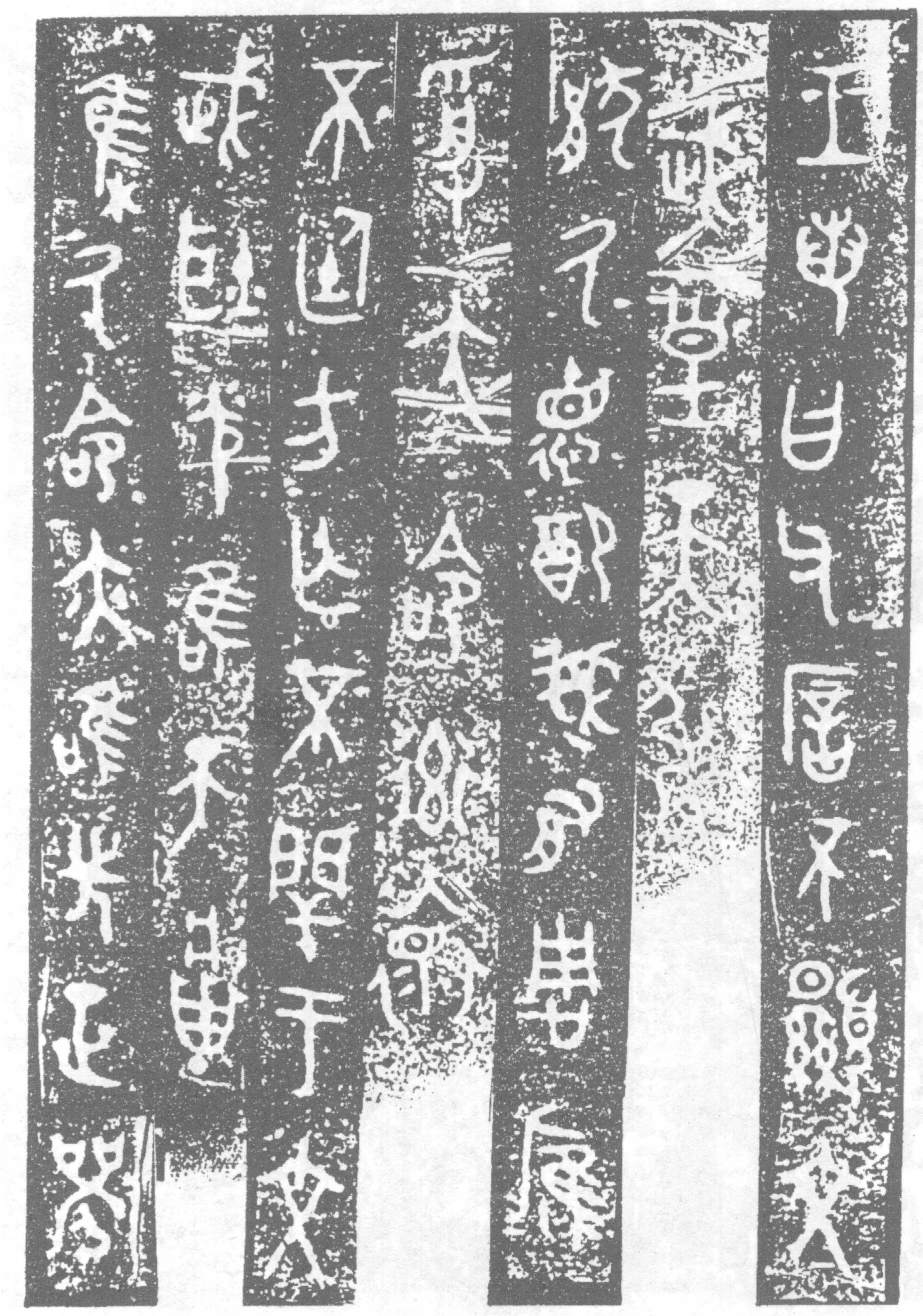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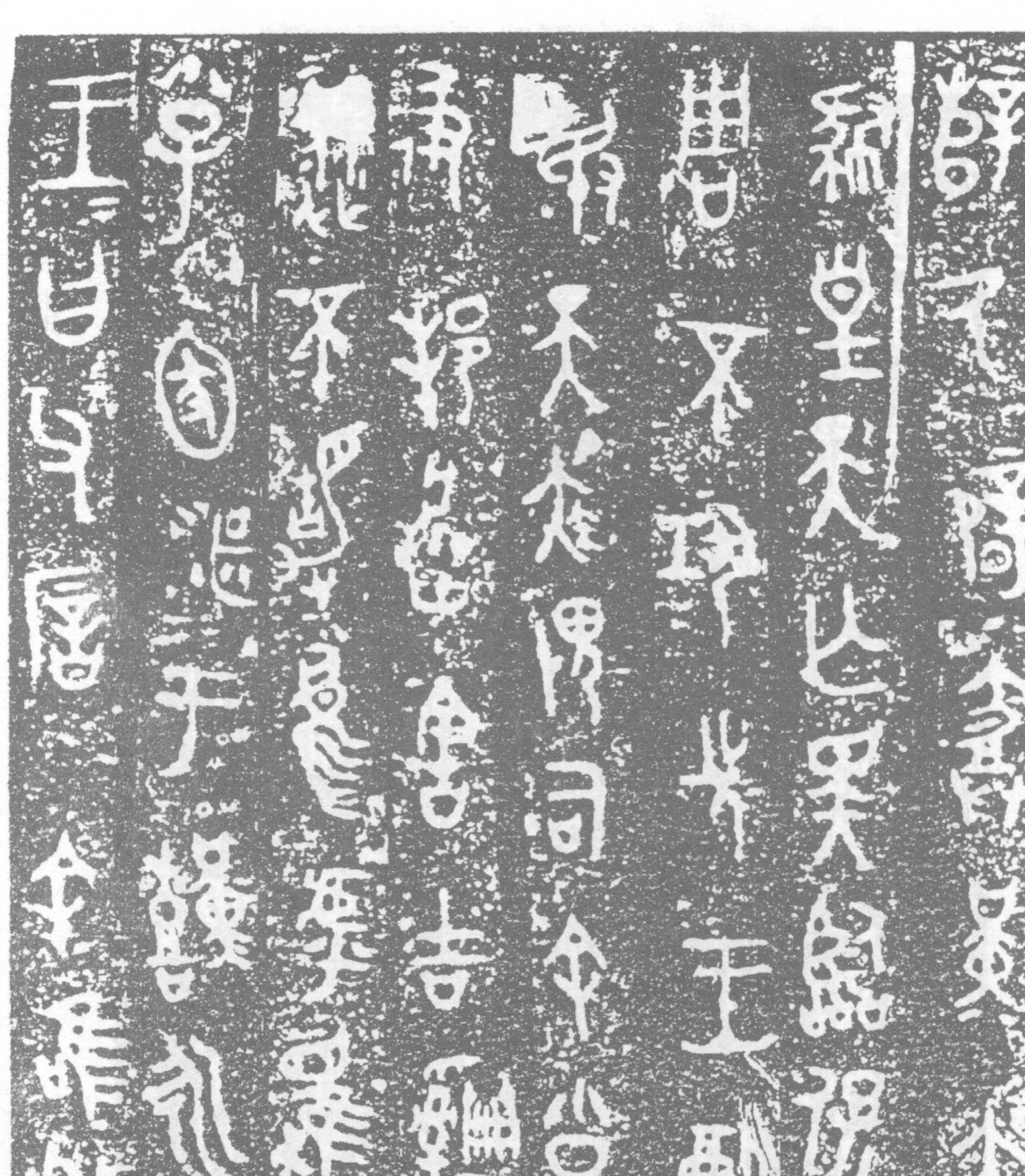
五六〇～五六一

九一、毛公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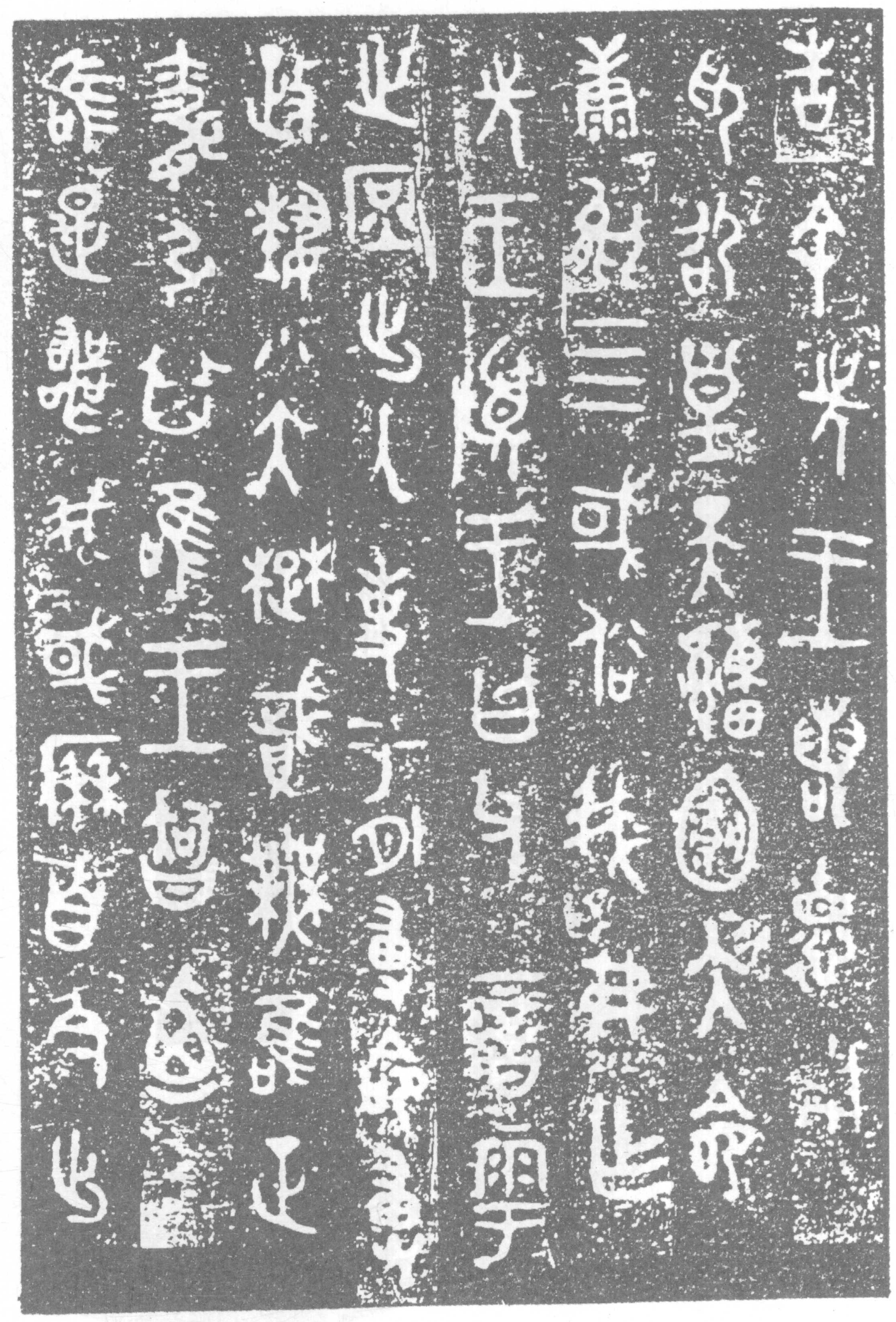
五六二～五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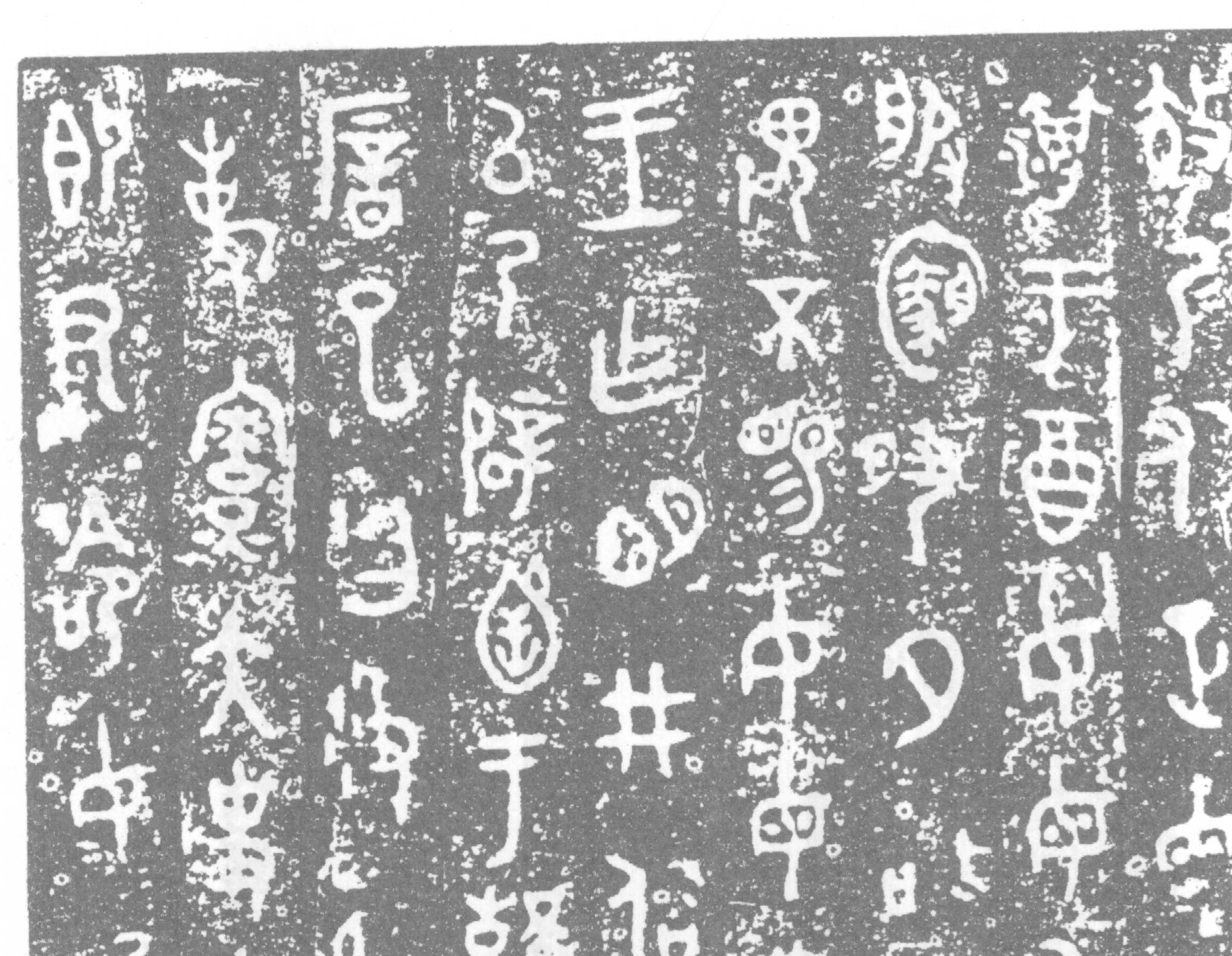
五六四～五六五





五六六～五六七





五六八～五六九





九二、仲姬鬲



九三、虢叔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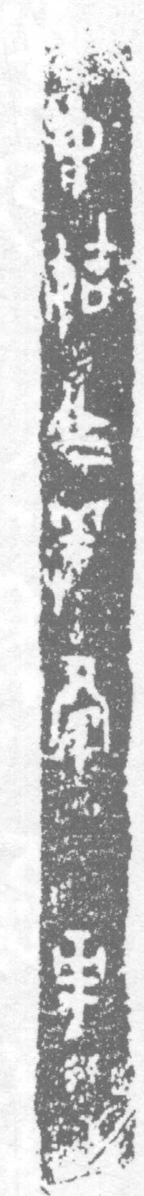


九四、虢仲鬲乙



九五、仲姞鬲甲

五七〇～五七一



九六、仲姞鬲乙



九七、仲姞鬲丙



九八、仲姞鬲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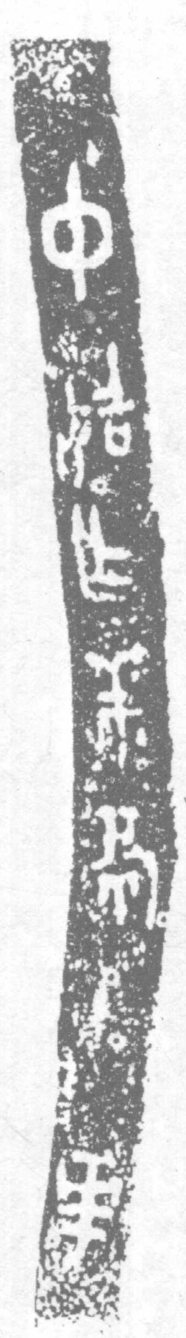
九九、仲姞鬲戊



一〇〇、仲姞鬲己



一〇一、仲姞鬲庚



一〇二、仲姞鬲辛



一〇三、仲姞鬲壬

五七二～五七三

一〇四、王作贇母鬲



五七四～五七五

一〇五、王伯姜鬲甲



一〇六、王伯姜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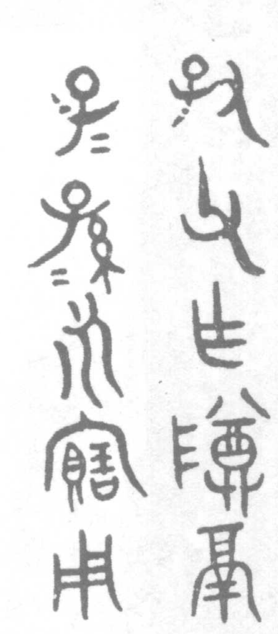
一〇七、王伯姜鬲丙



一〇八、王伯姜鬲丁



一〇九、孜文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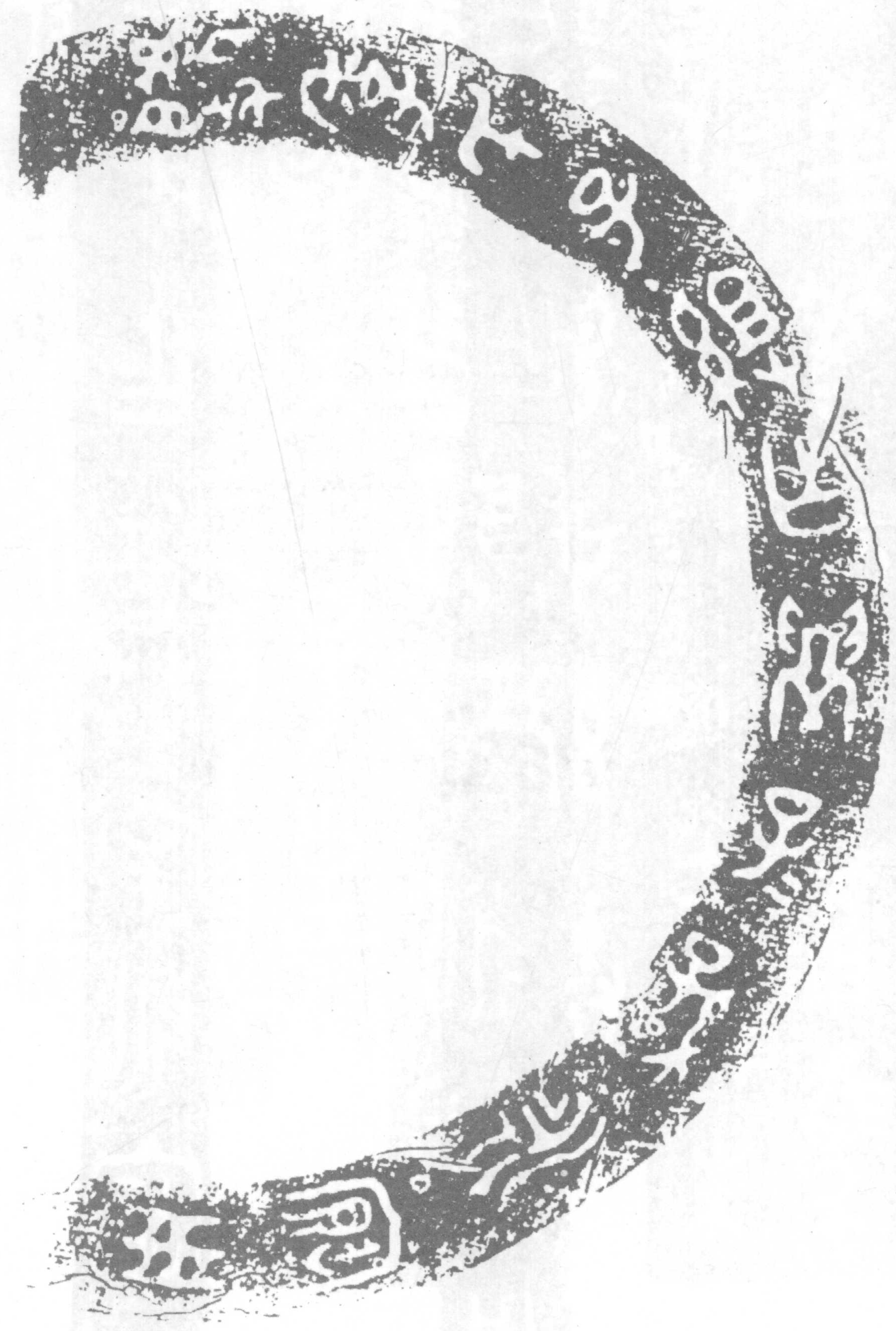
五七六～五七七

一一〇、呂仲鬲甲



一一一、呂仲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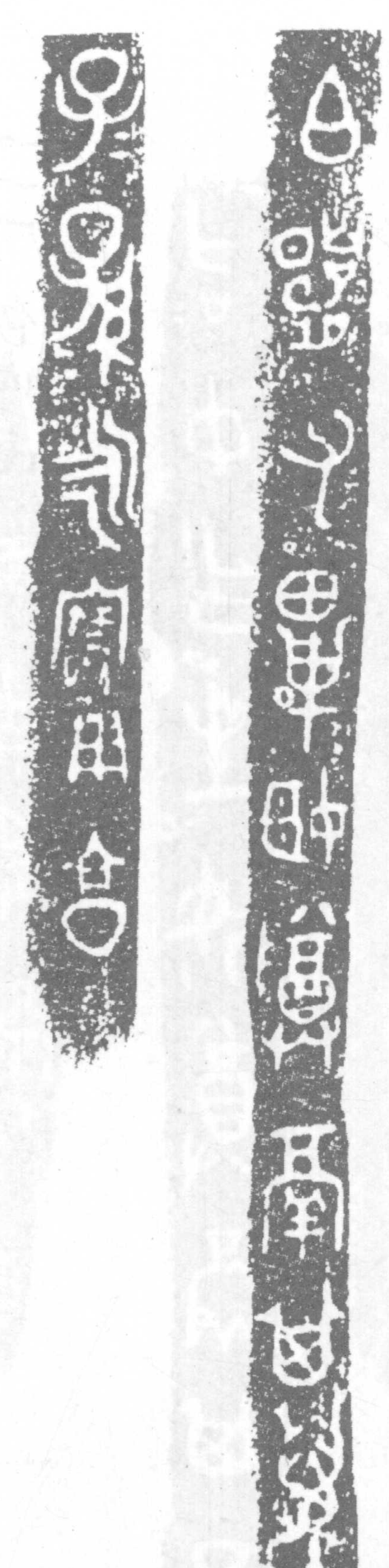


一一二、虢季氏子組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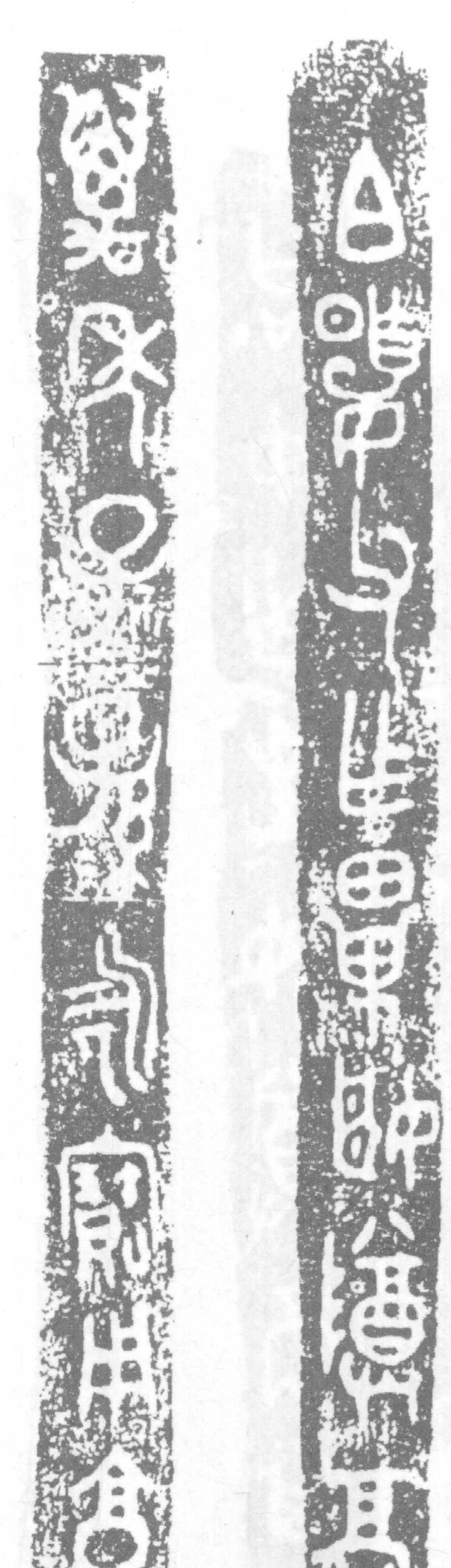


一一三、杜伯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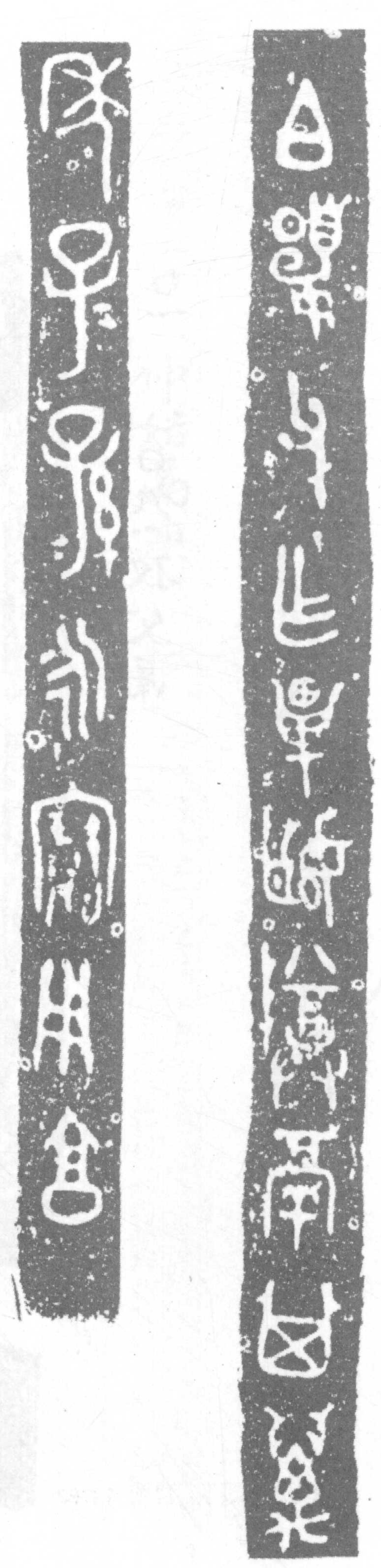
五七八～五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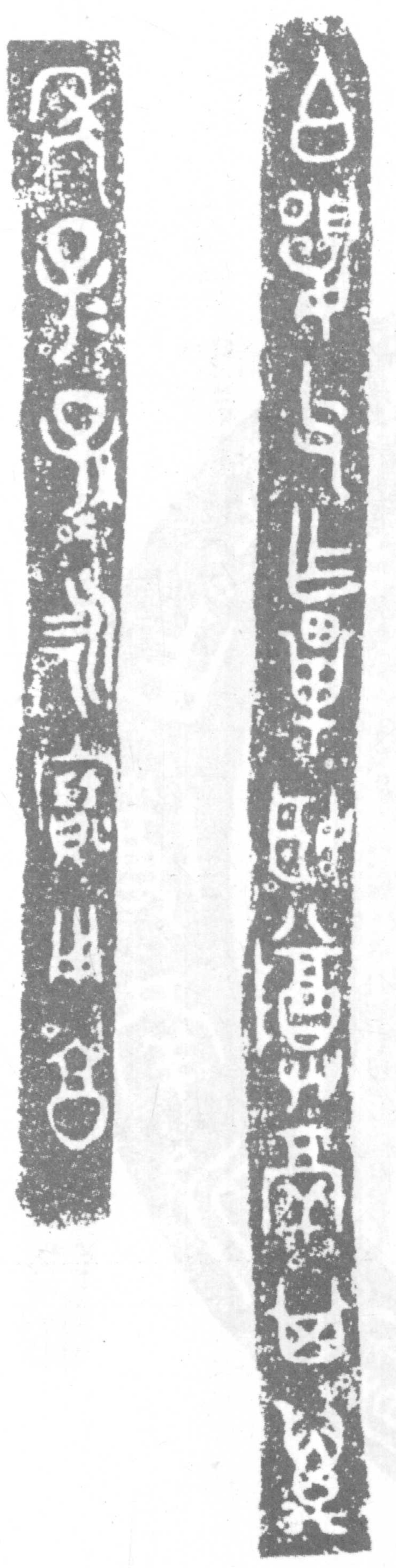
一一四、伯夏父鬲甲



一一五、伯夏父鬲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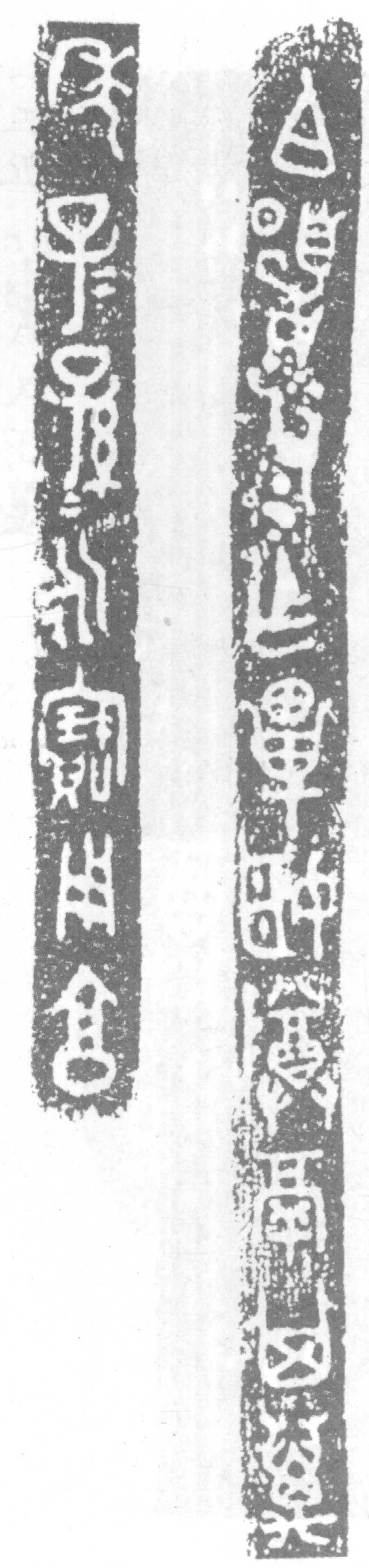
一一六、伯夏父鬲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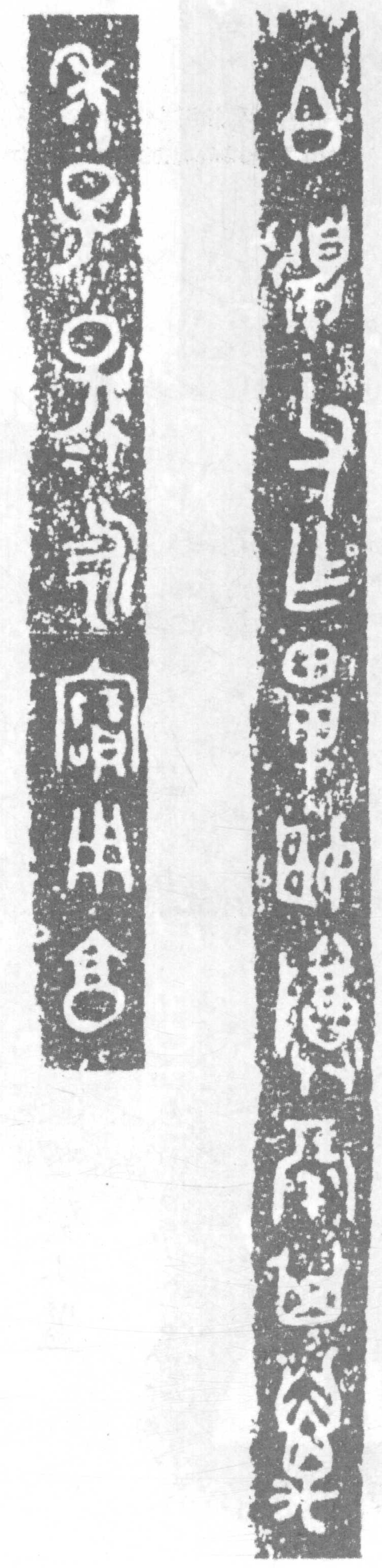
一一七、伯夏父鬲丁

五八〇～五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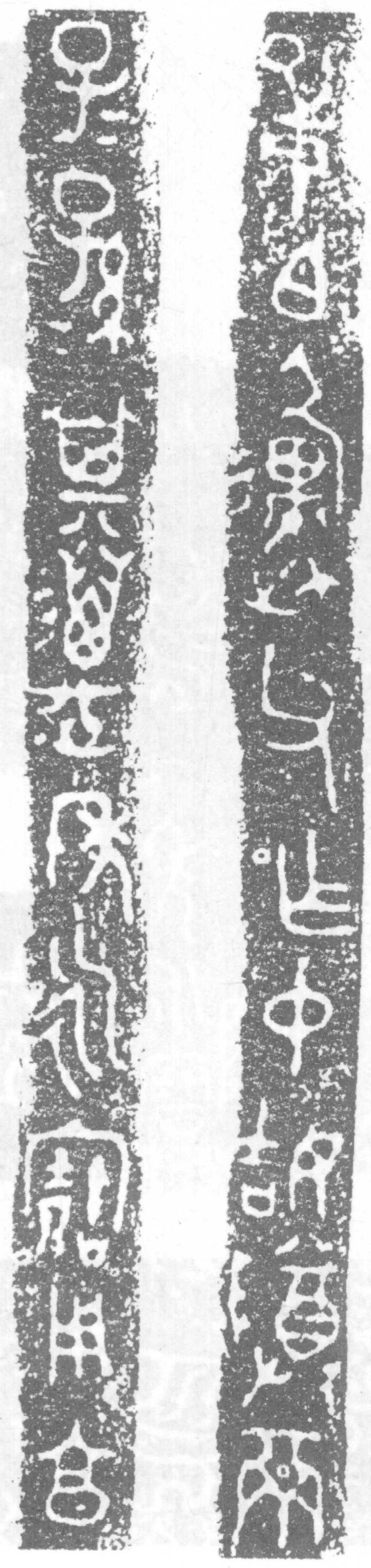
一一八、伯夏父鬲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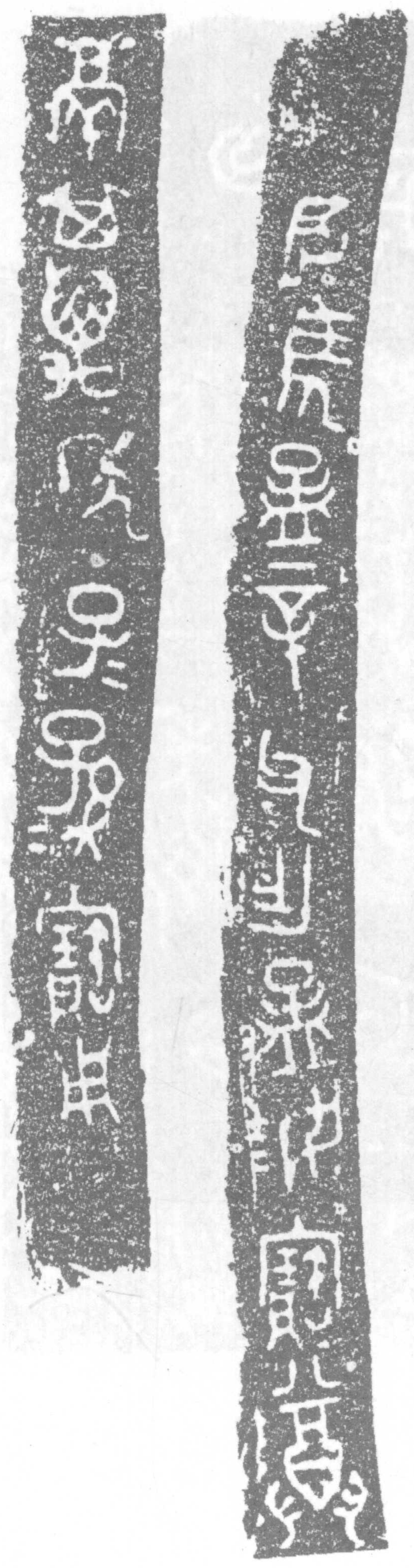
一一九、伯夏父鬲己



一二〇、單伯原父鬲



一二一、孟辛父鬲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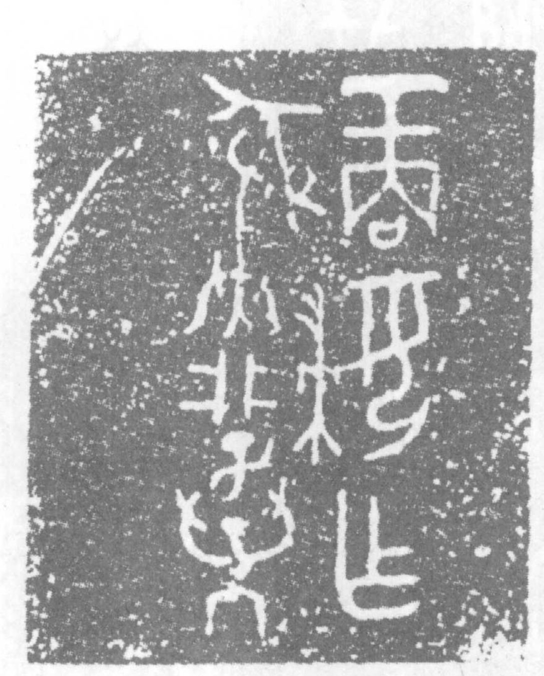


五八二～五八三

一二二、孟辛父鬲乙



一二三、商婦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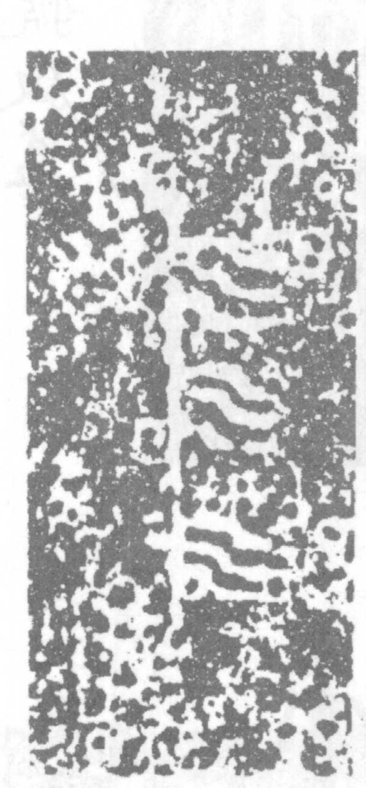
一二四、弗生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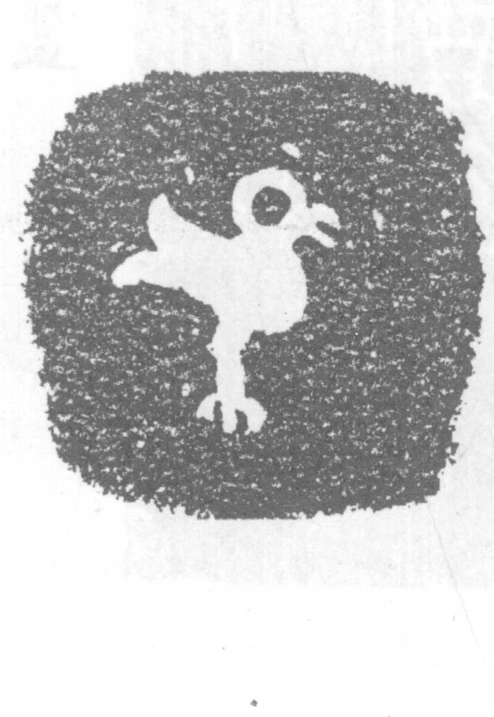
一二五、仲枏父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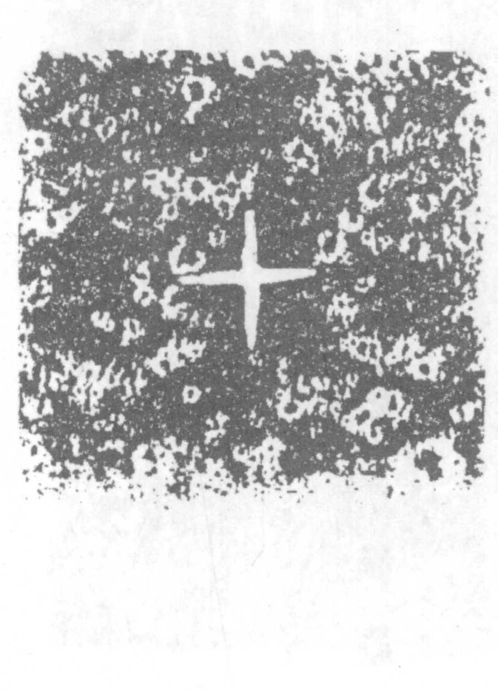
一二六、中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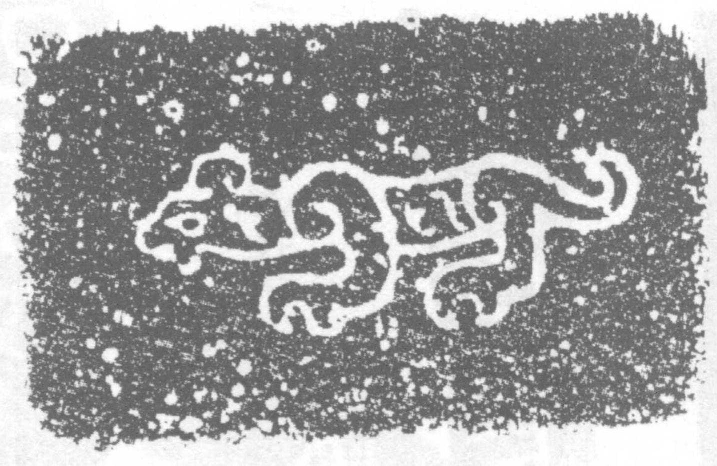
一二七、鳥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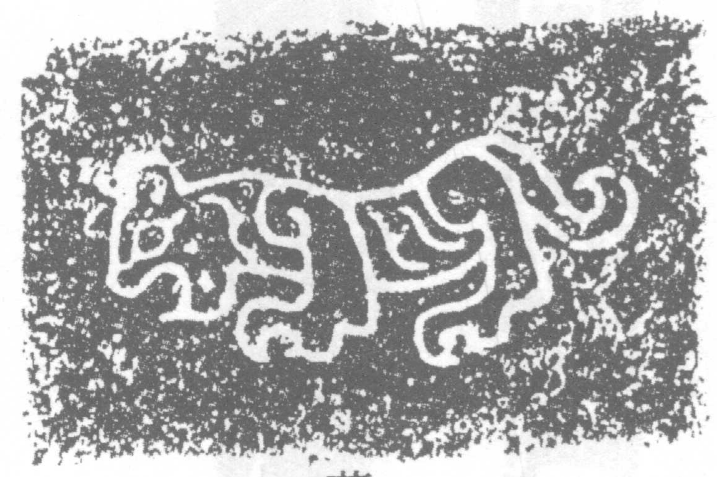
一二八、甲簋



五八四～五八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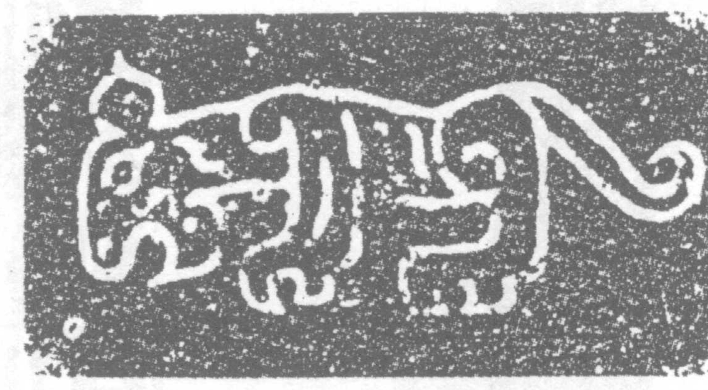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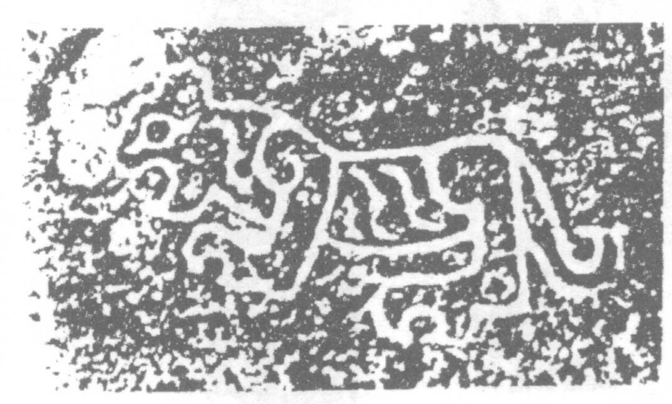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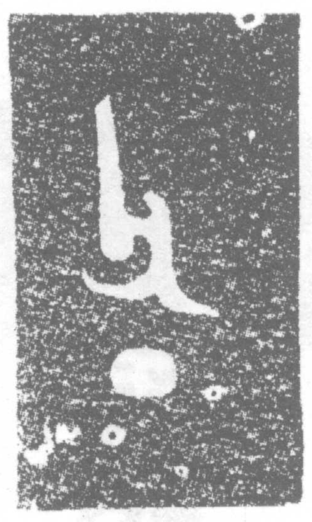
一二九、虎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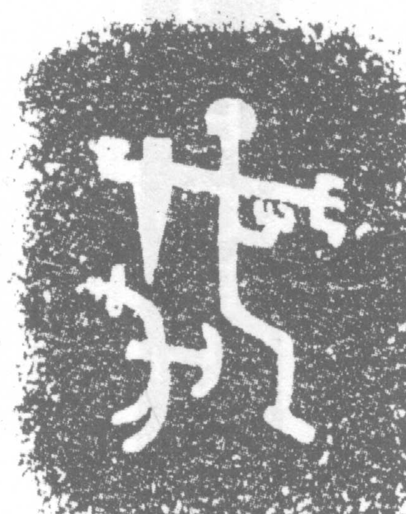
一三〇、虎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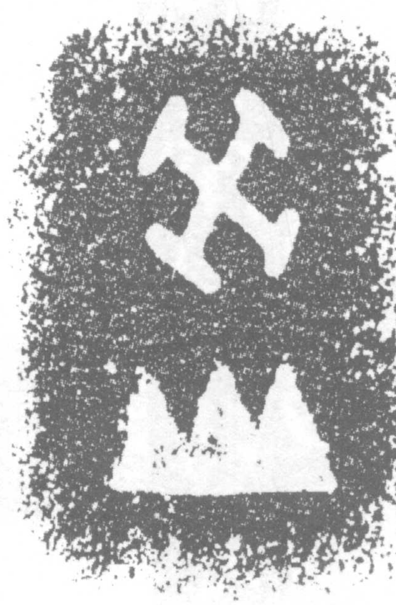
一三一、虎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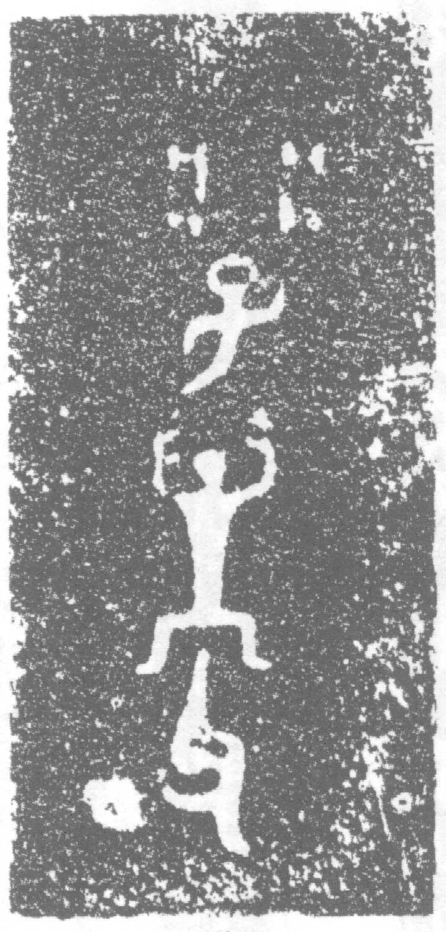
一三二、父丁簋



一三三、戍戊簋



一三四、癸山簋



器



蓋

一三五、[illegible]父丁簋

五八六～五八七



一三六、虢叔簋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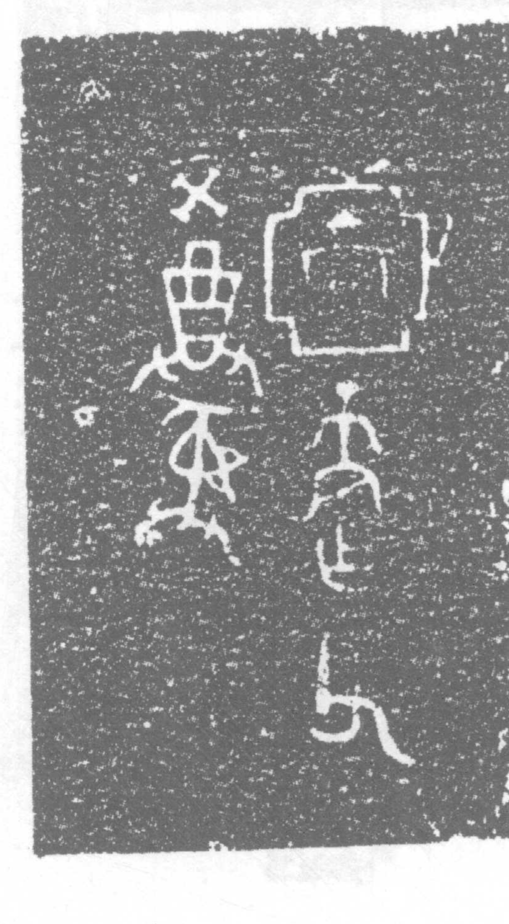


蓋

一三七、天己丁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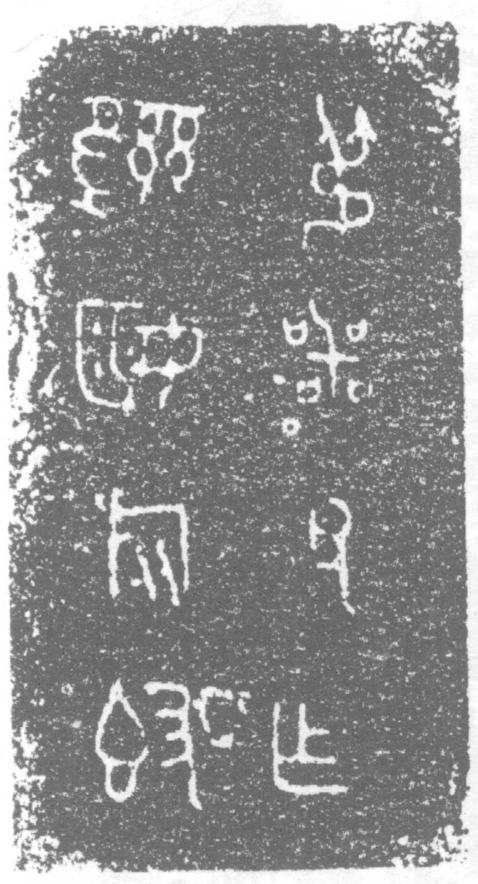
一三八、天豕妣辛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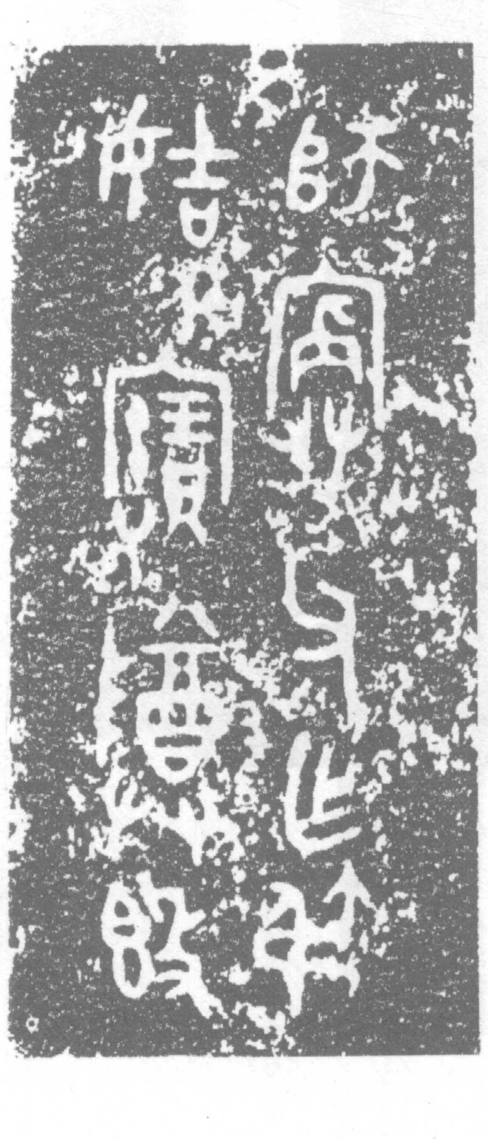
一三九、亢簋



一四〇、叔噩父簋甲



一四一、叔噩父簋乙



器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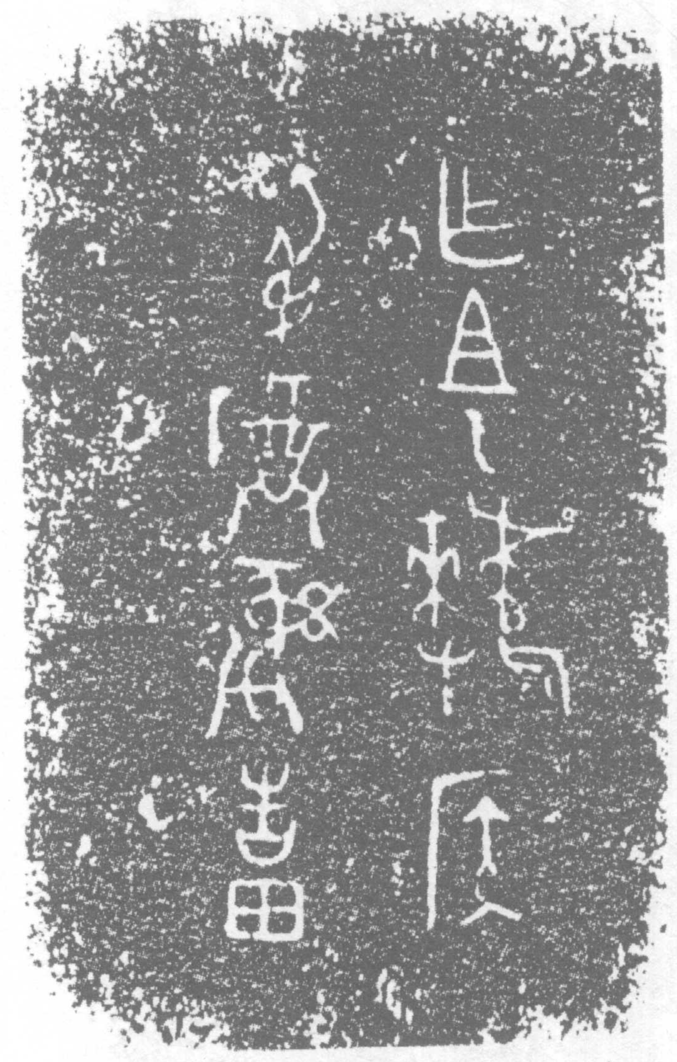
一四二、師寏父簋甲

五八八～五八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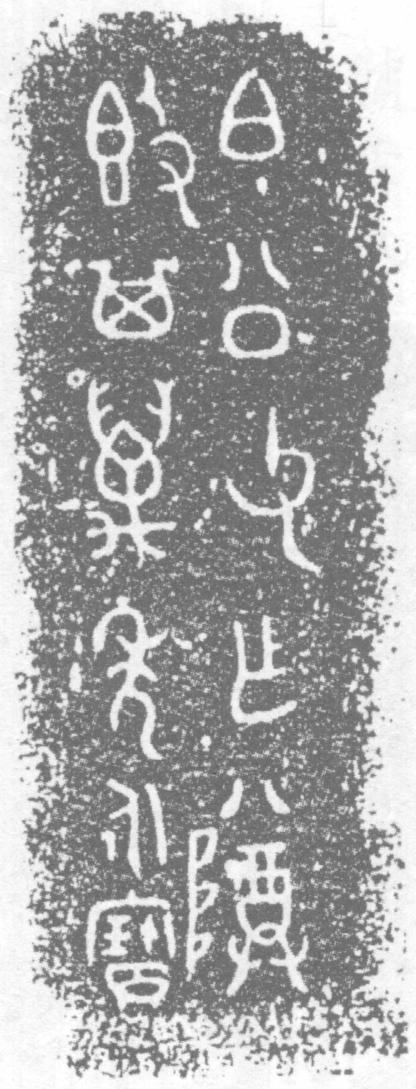
一四三、師寏父簋乙



一四四、祖乙鴹侯簋



一四五、伯公父簋



一四六、仲凶父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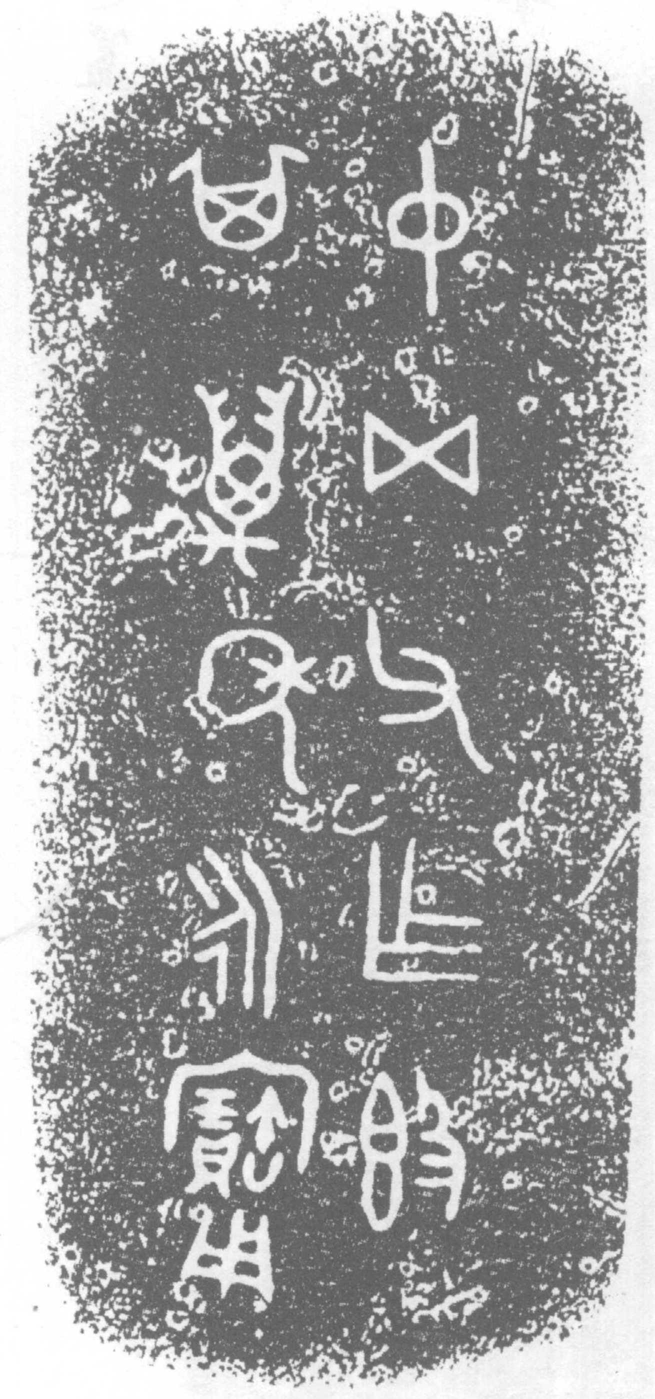


五九〇～五九一

一四七、仲凶父簋乙



一四八、仲凶父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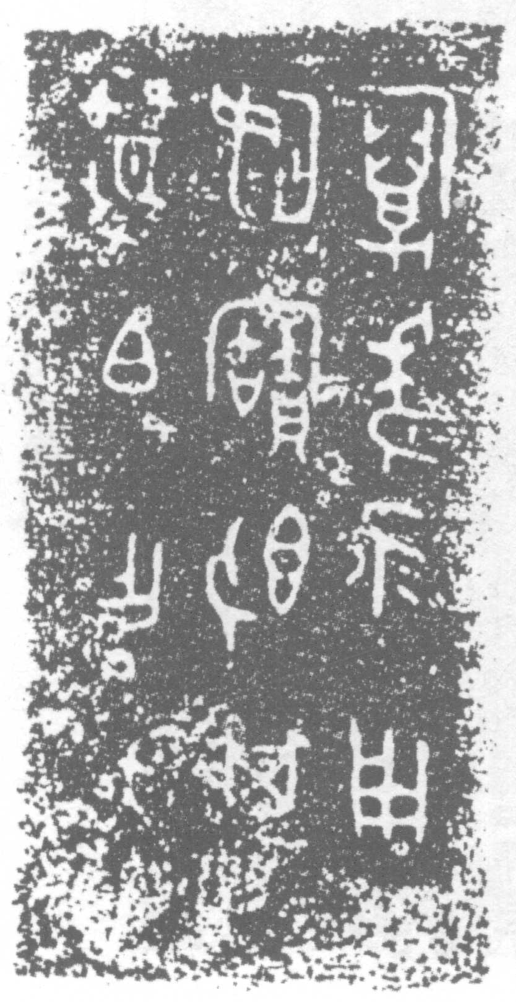


五九二～五九三

一四九、散伯簋甲



器



蓋

一五〇、散伯簋乙



蓋



器

一五一、散伯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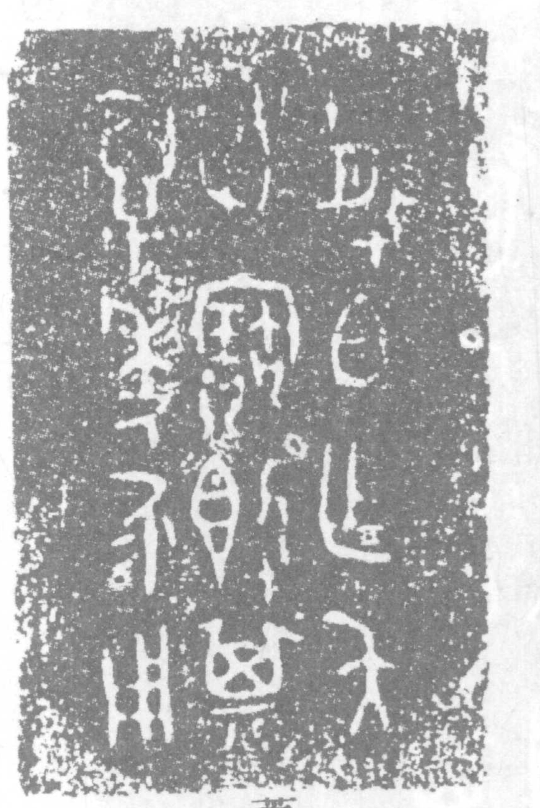
蓋



器

五九四～五九五

一五二、散伯簋丁



蓋



器

一五三、散伯簋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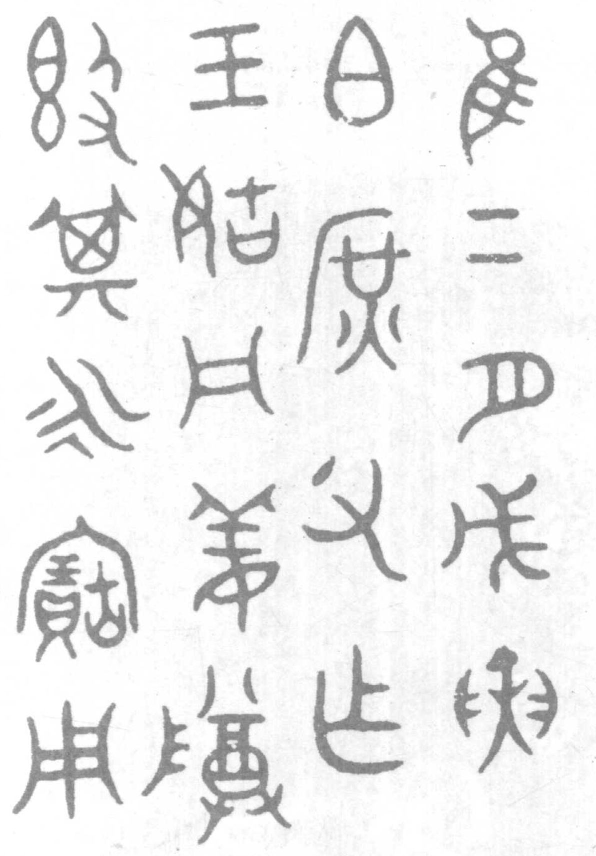
一五四、伯庶父簋甲



一五五、趞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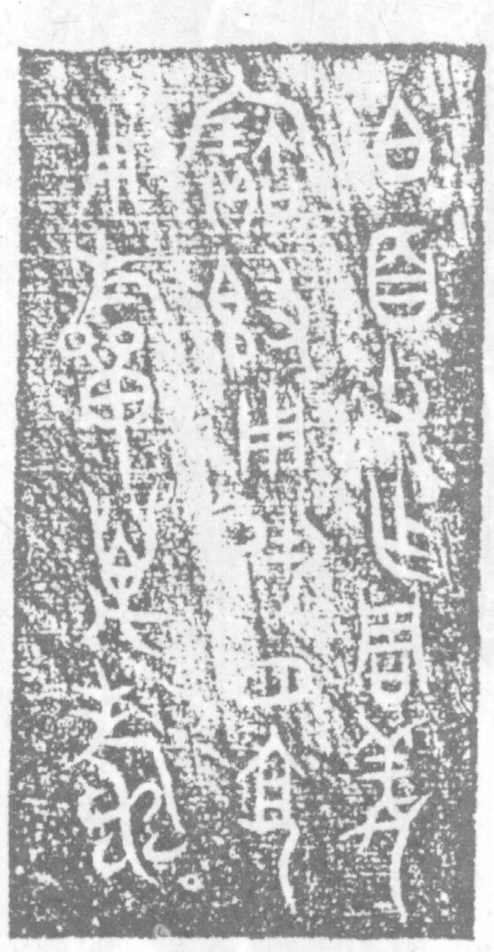
一五七、伯庶父簋乙



一五六、伯首父簋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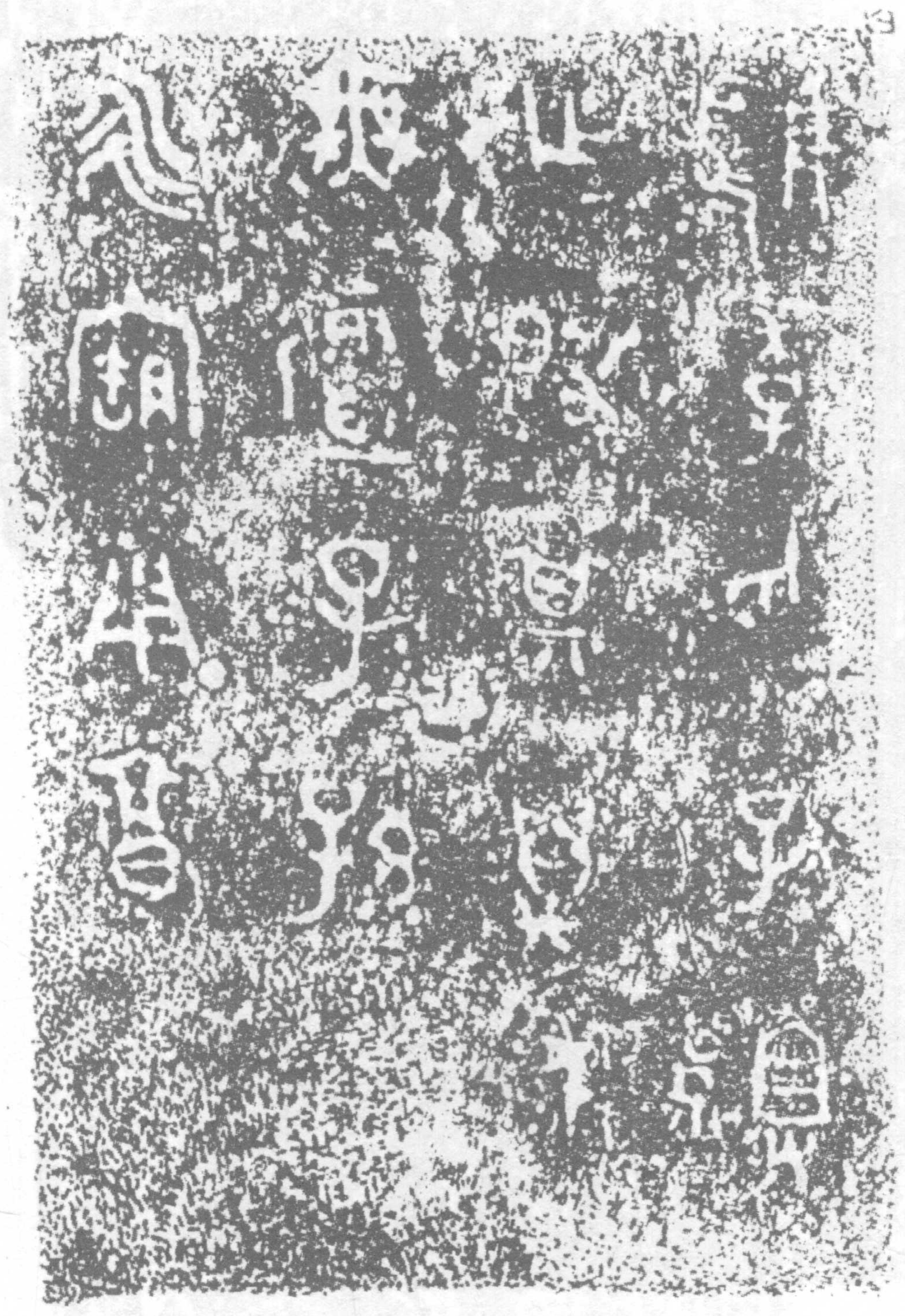


器

五九六～五九七



一五八、虢季氏子組簋甲



一五九、虢季氏子組簋乙

五九八～五九九



一六〇、虢季氏子組簋丙



一六一、兮吉父簋

六〇〇～六〇一

一六二、史䛠簋乙



一六三、叔噩父簋丙



蓋



器

六〇二～六〇三

一六四、叔噩父簋丁



蓋

一六五、宗婦簋甲



器



蓋

六〇四～六〇五

一六六、宗婦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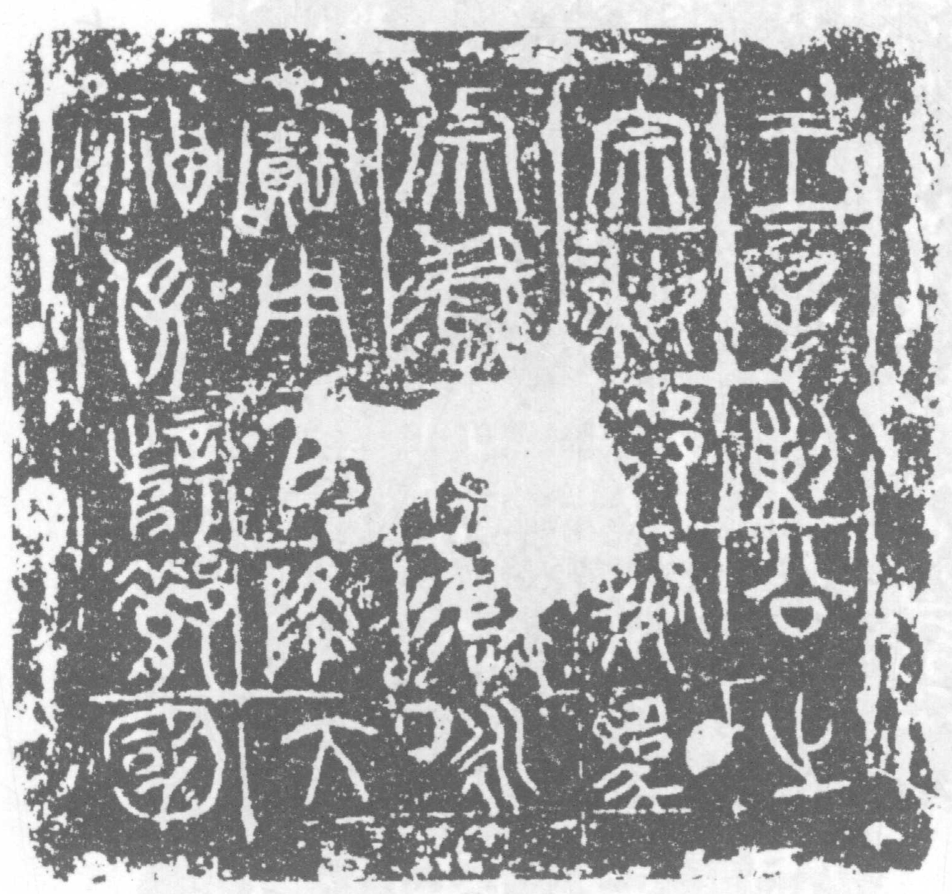


器



蓋

一六七、宗婦簋丙



器



蓋

六〇六~六〇七

一六八、宗婦簋丁



器



蓋

一六九、宗婦簋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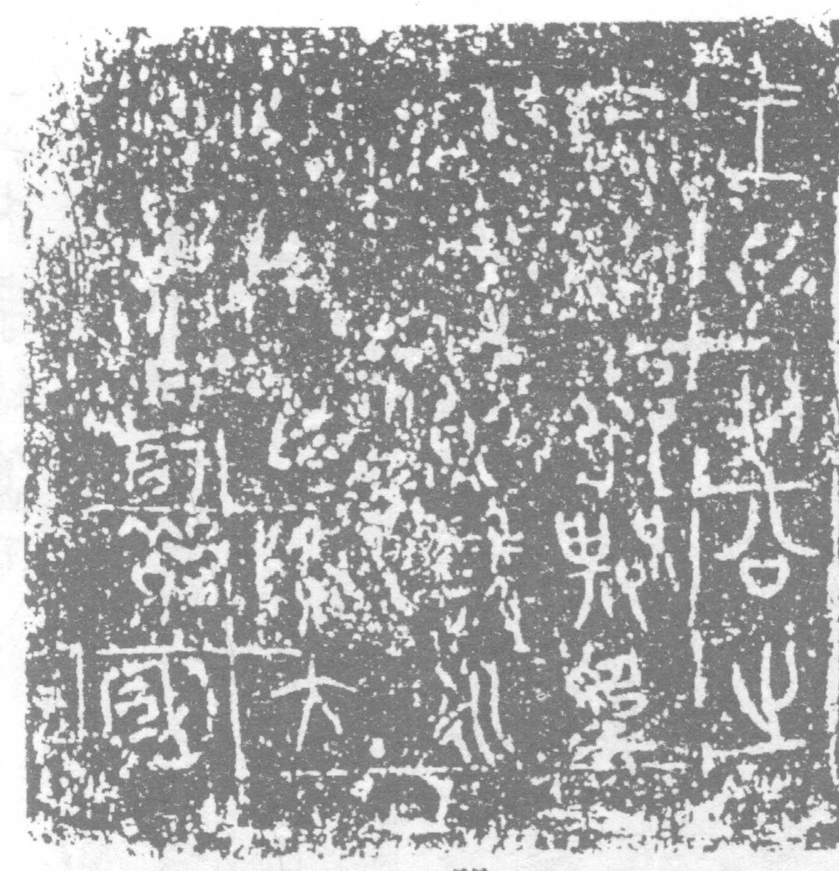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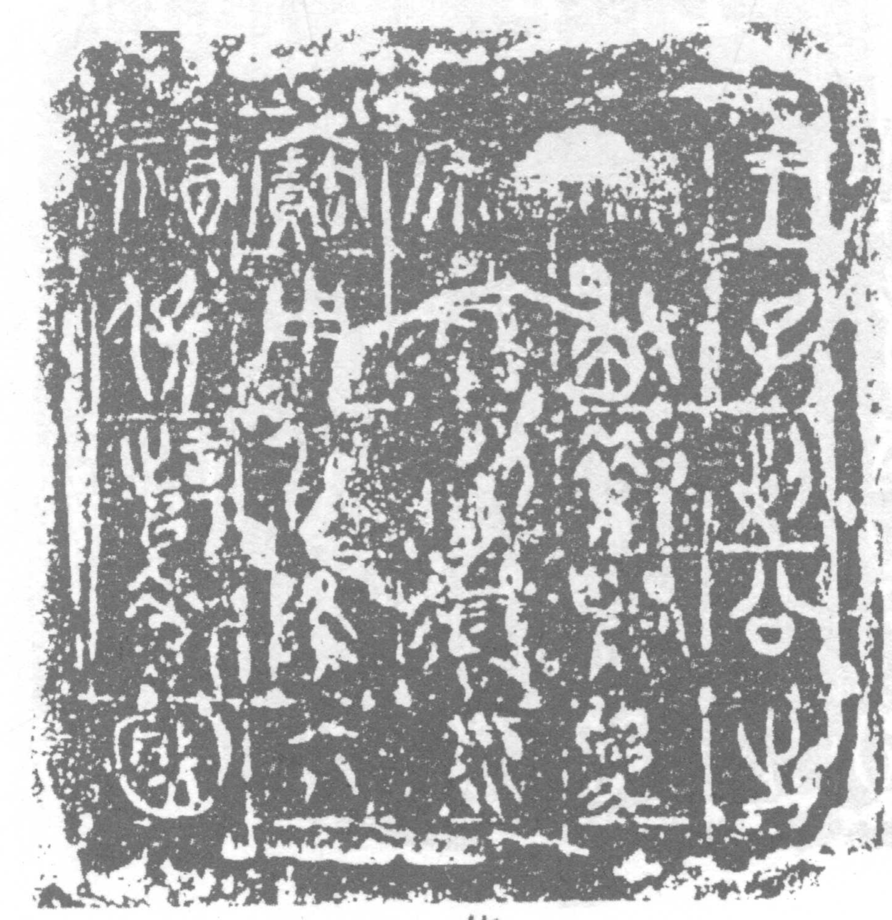
蓋

六〇八~六〇九

一七〇、宗婦簋己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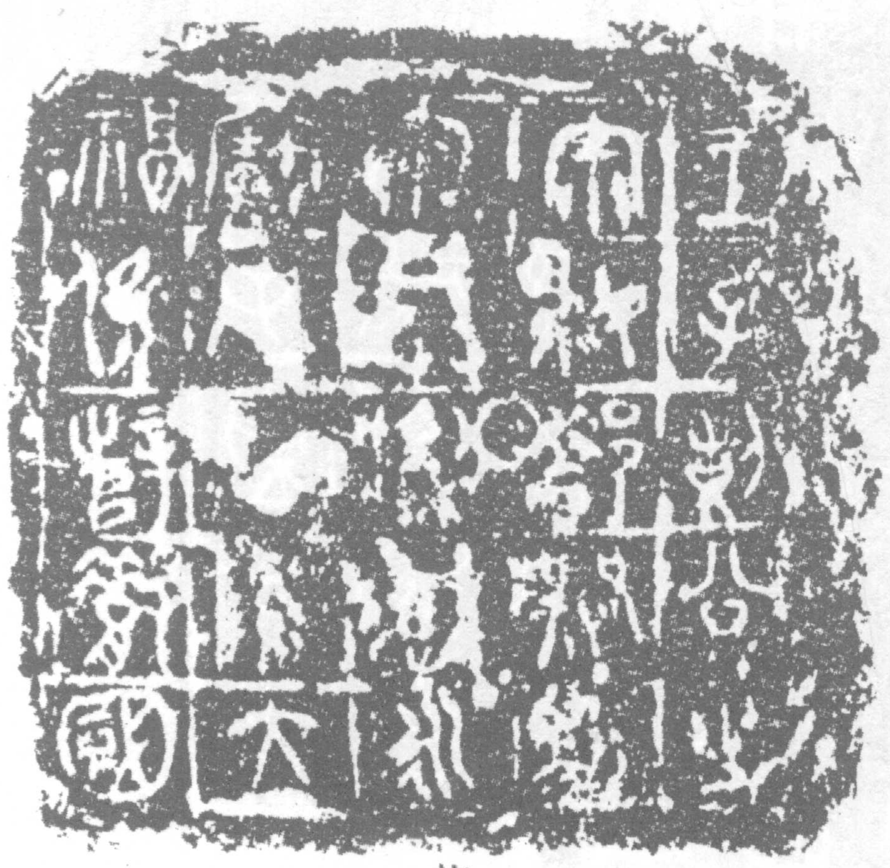


蓋

一七一、宗婦簋庚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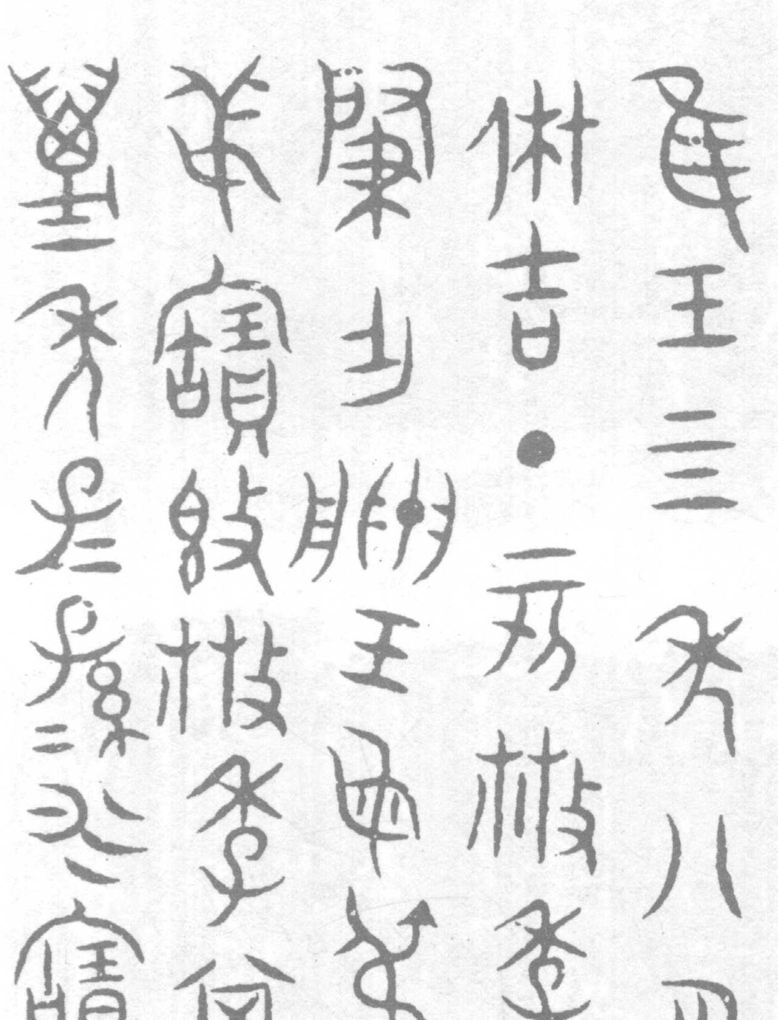
蓋

六一〇～六一一

一七二、眉能王簋



一七三、散季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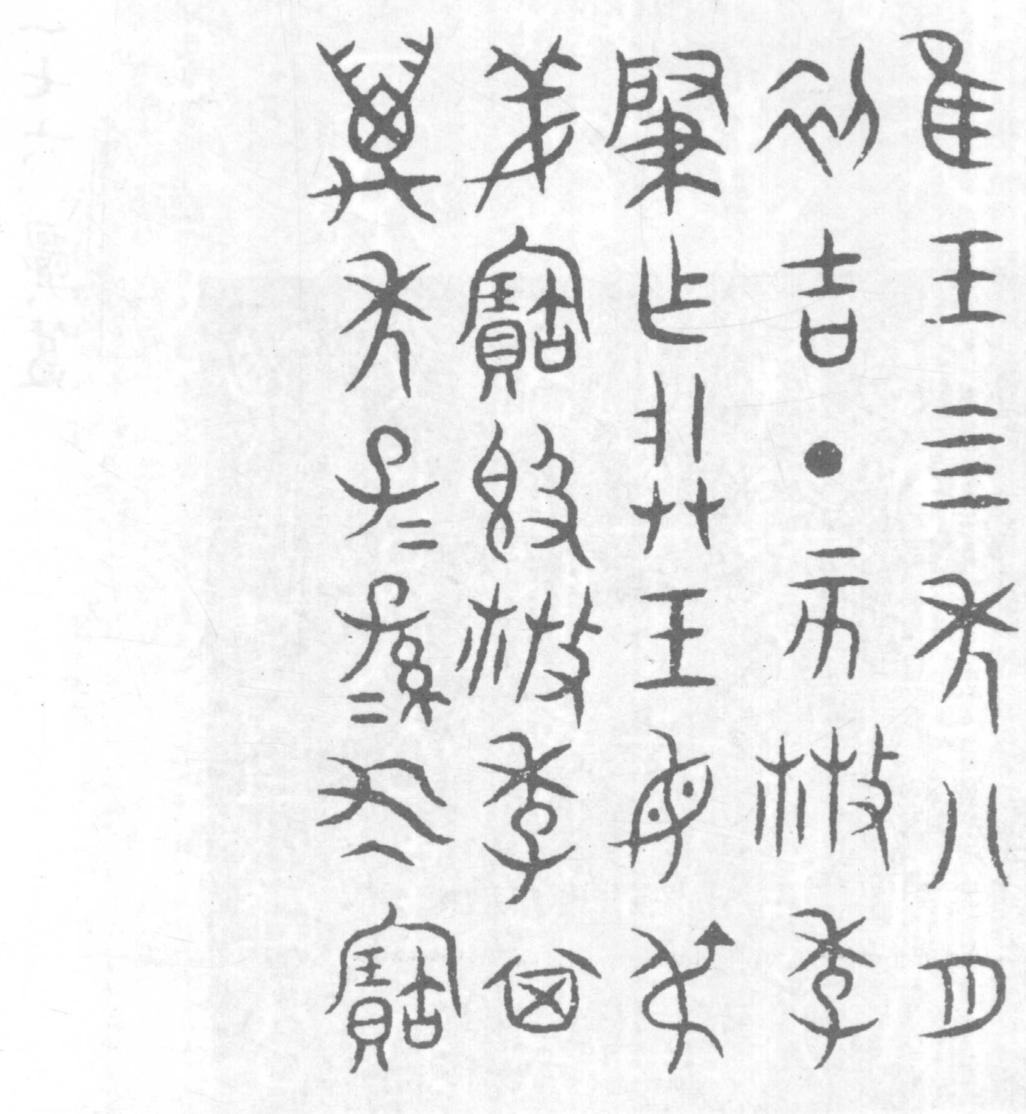
器

六一二～六一三

一七四、函皇父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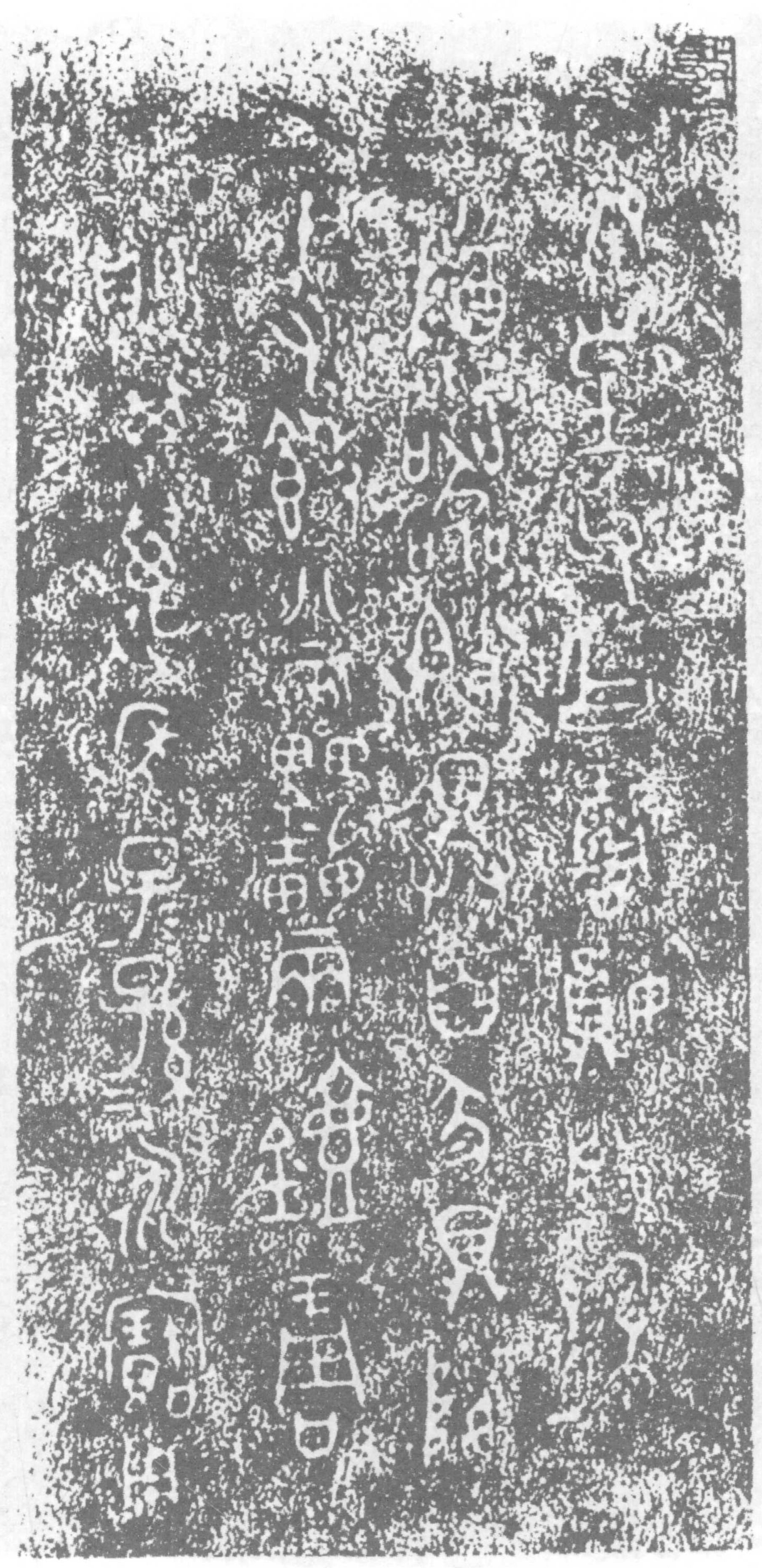
器



蓋

六一四～六一五

一七五、函皇父簋丙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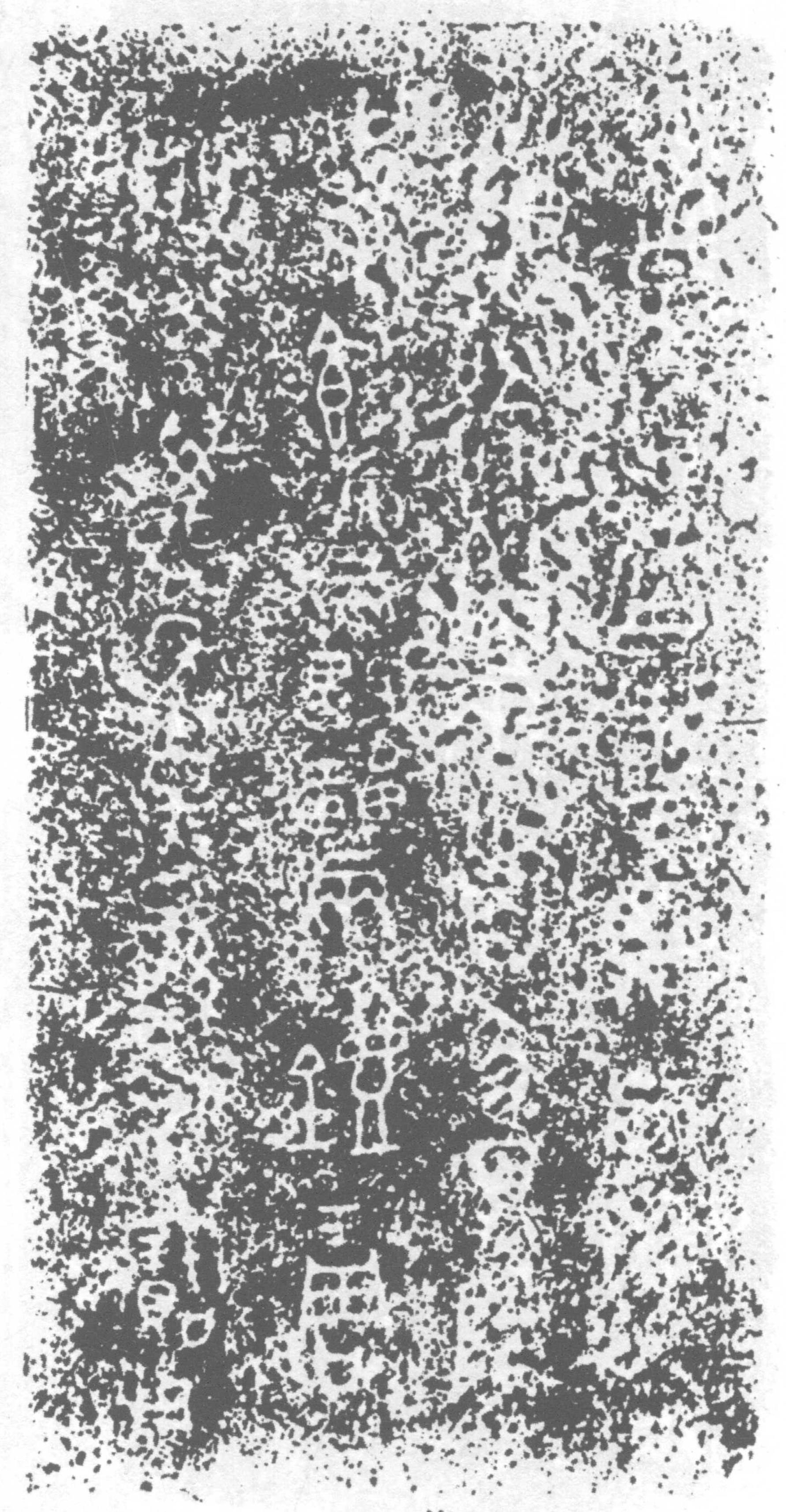


蓋

六一六～六一七

一七六、㠱簋





蓋

六一八~六一九

一七七、善夫梁其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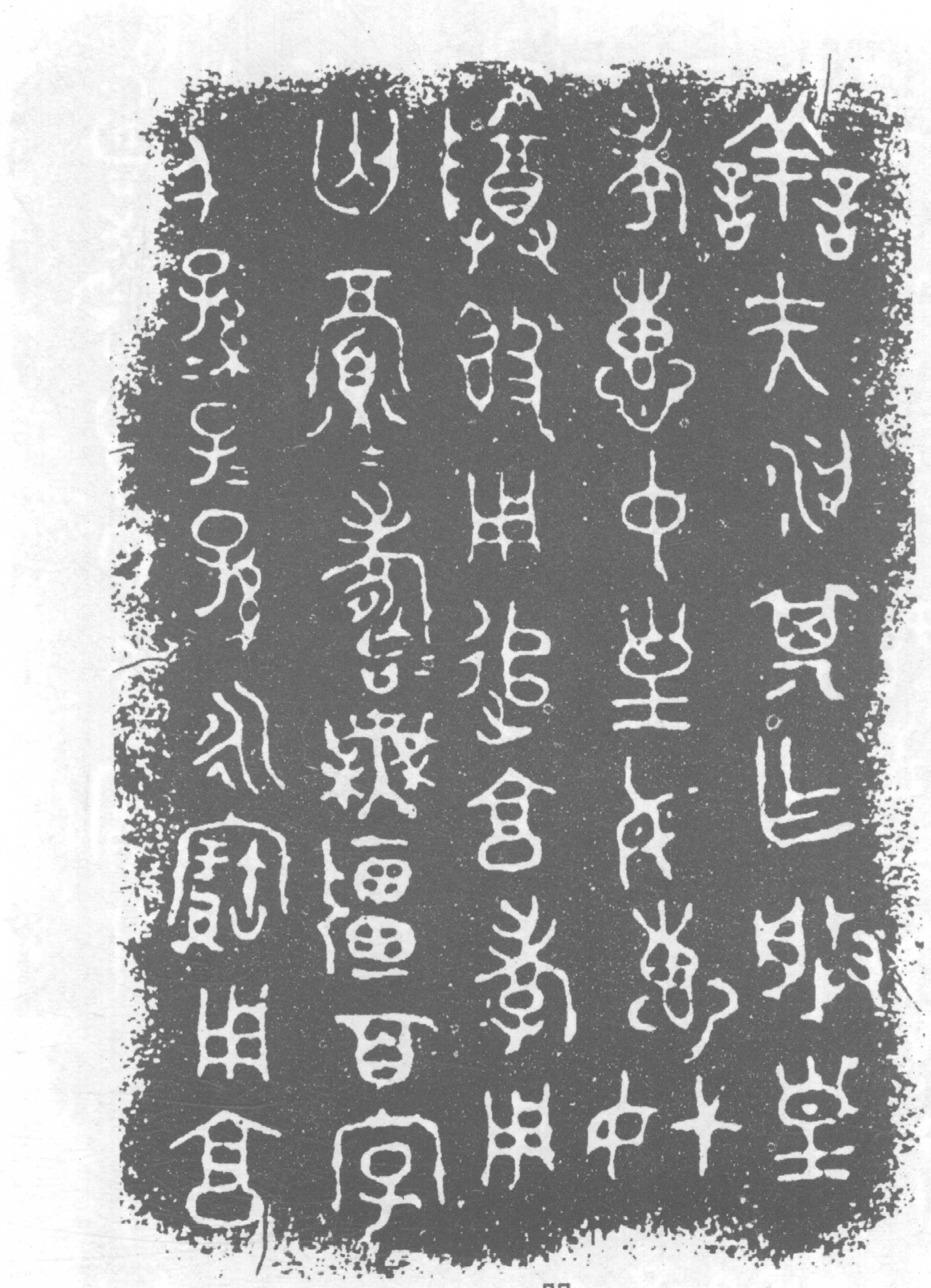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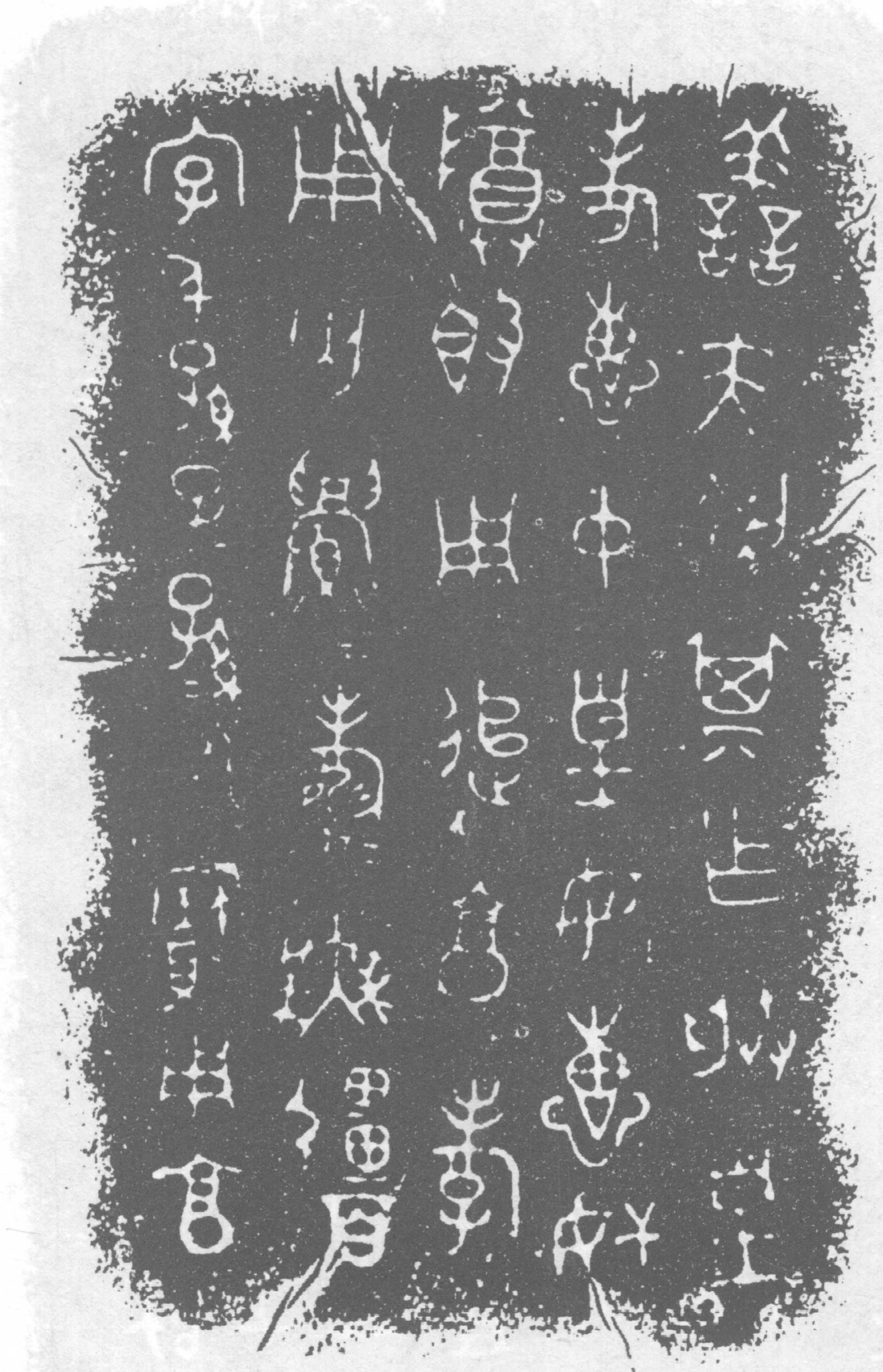
蓋

六二〇~六二一

一七八、善夫梁其簋乙



器



蓋

六二二～六二三

一七九、庸伯𠭰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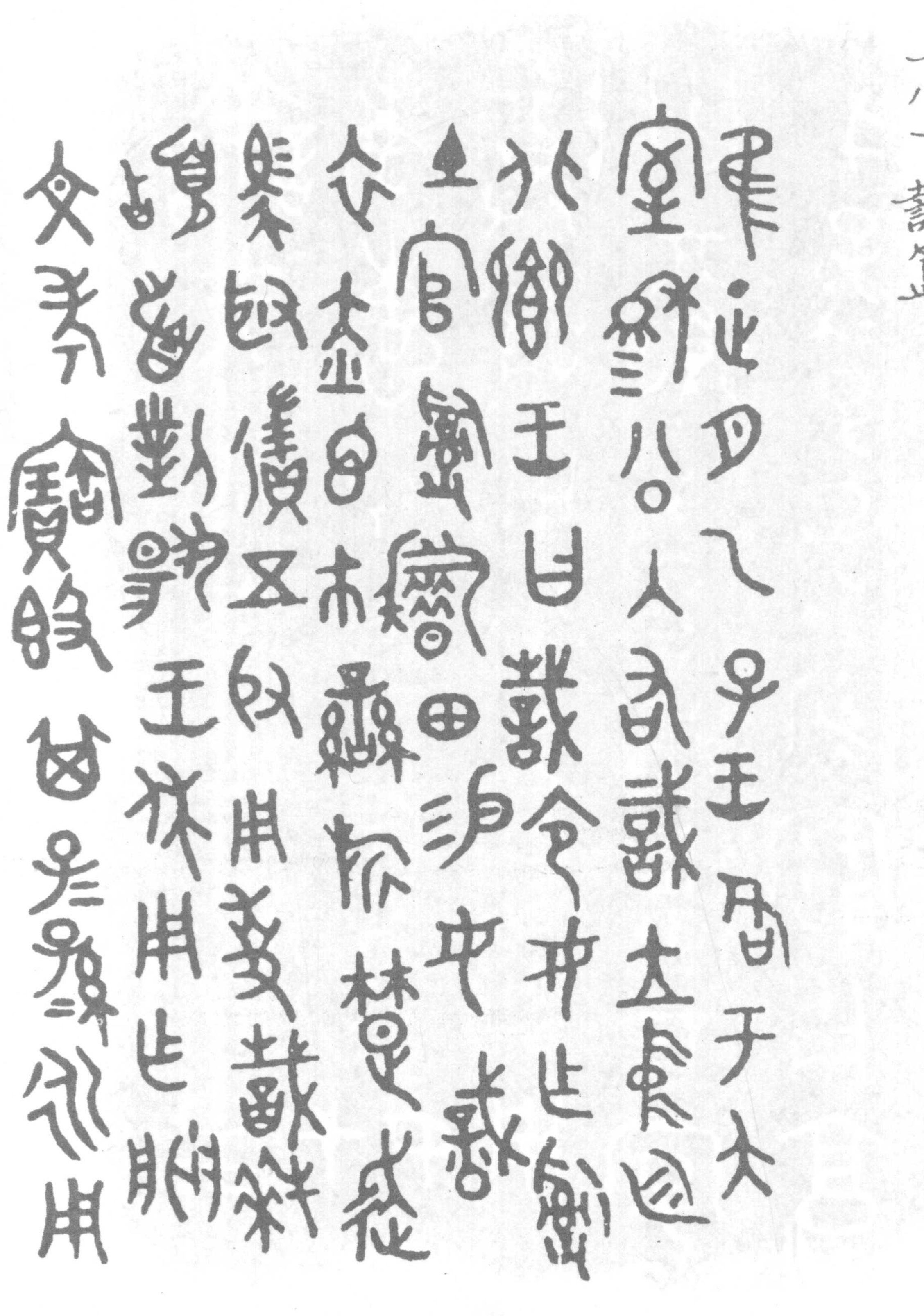
一八〇、太師虘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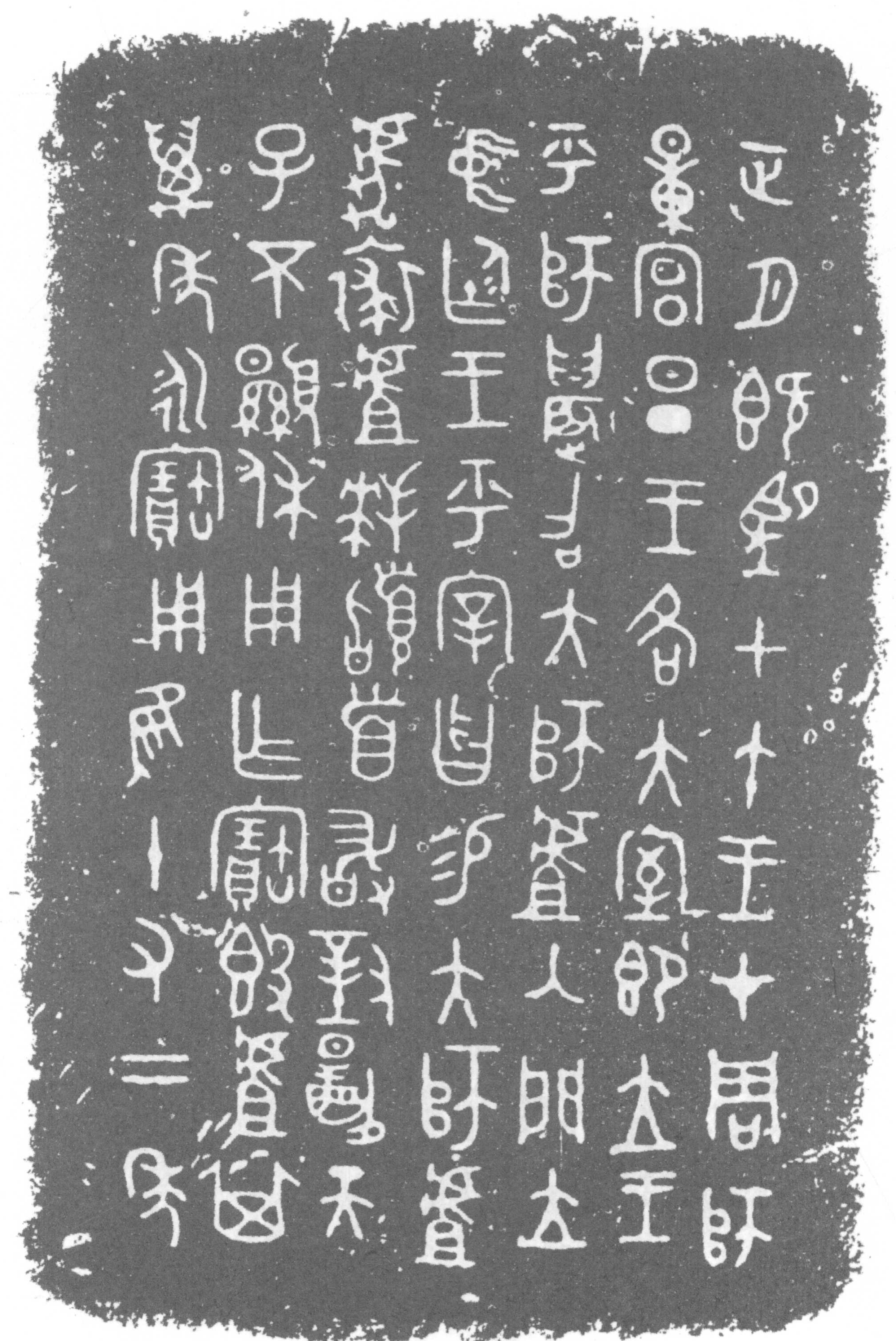


器

六二四～六二五

一八一、𢦏簋





蓋

六二六～六二七

一八二、天亡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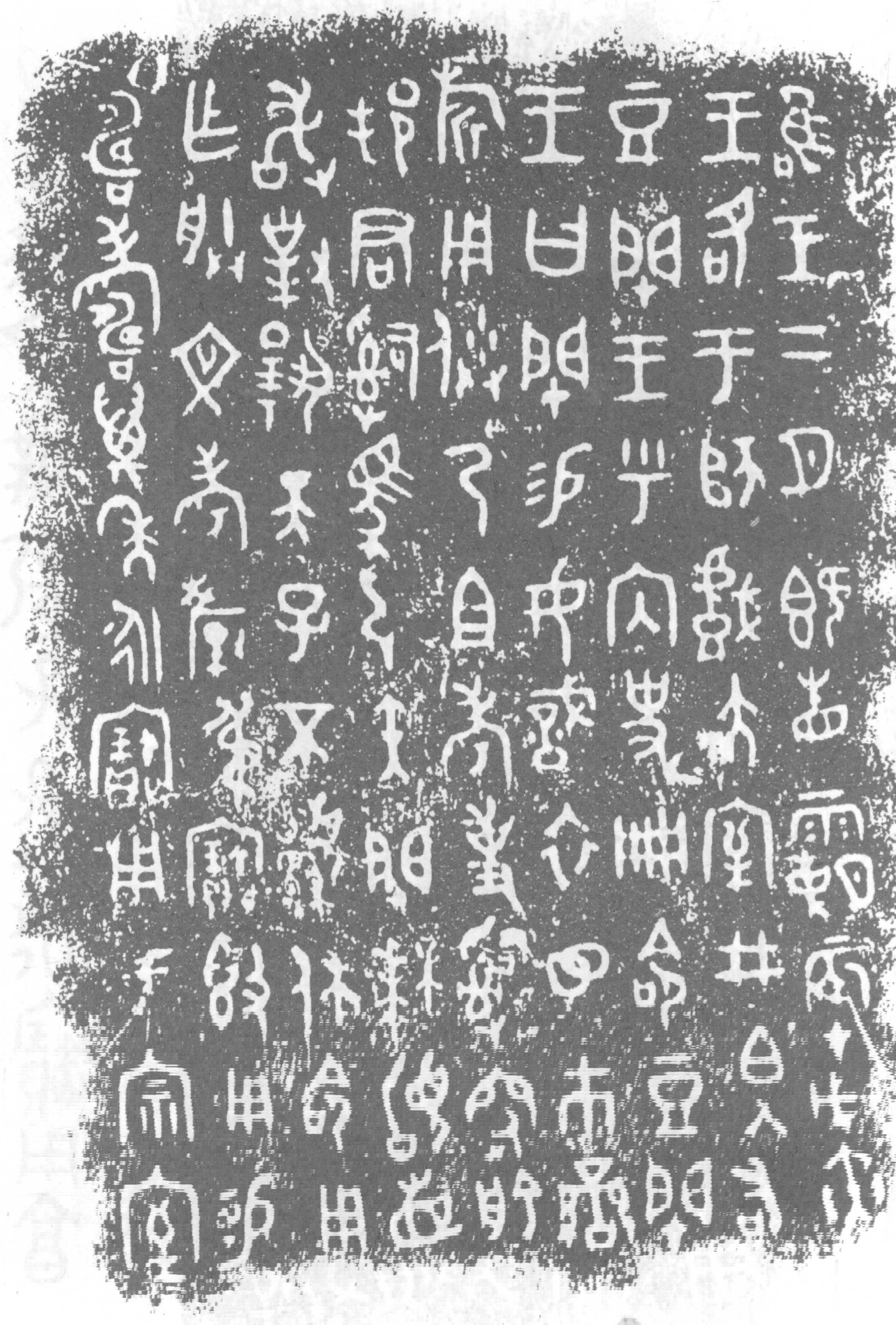
器

一八三、静簋



六二八～六二九

一八四、豆閉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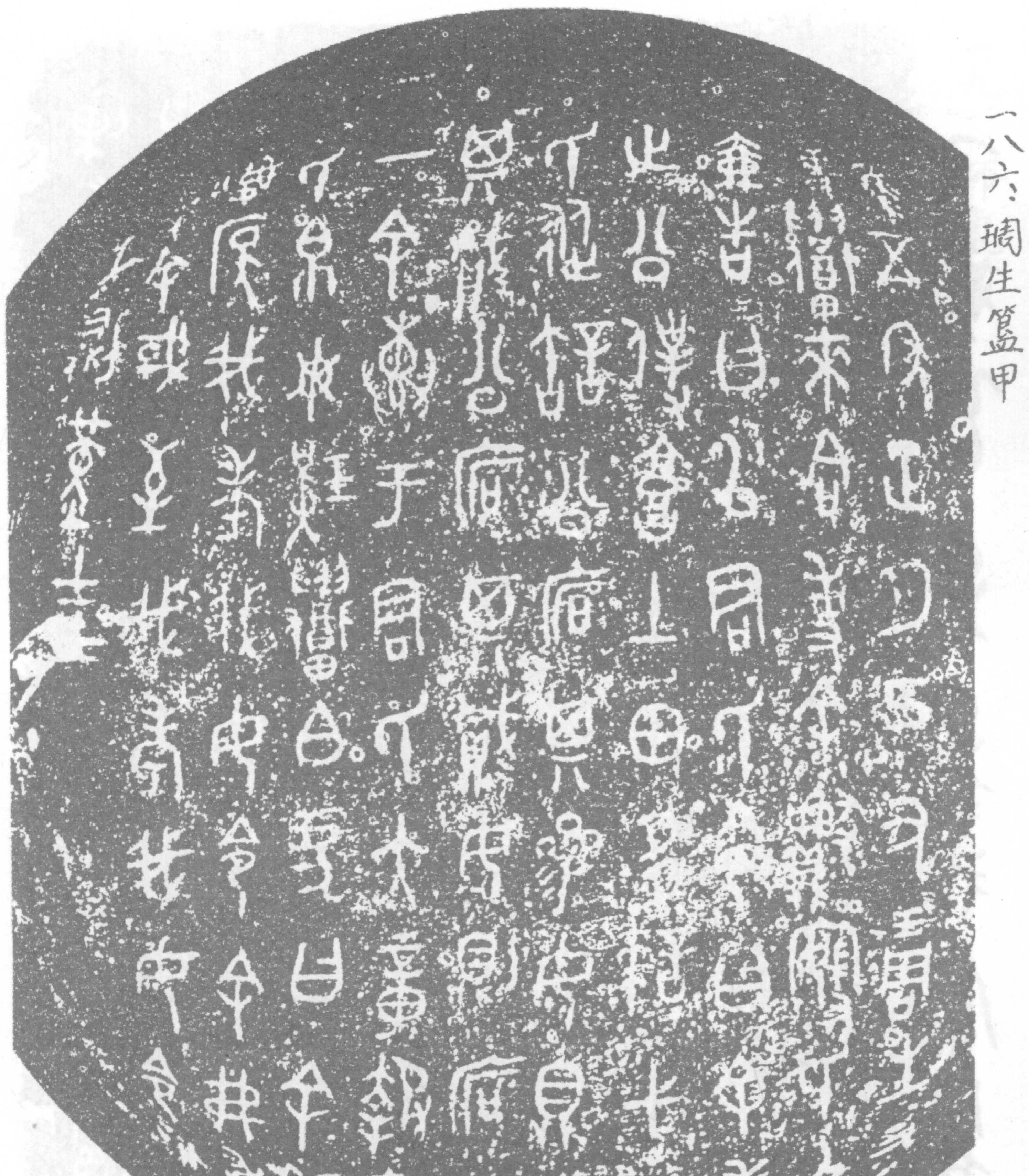
六三〇～六三一

一八五、諫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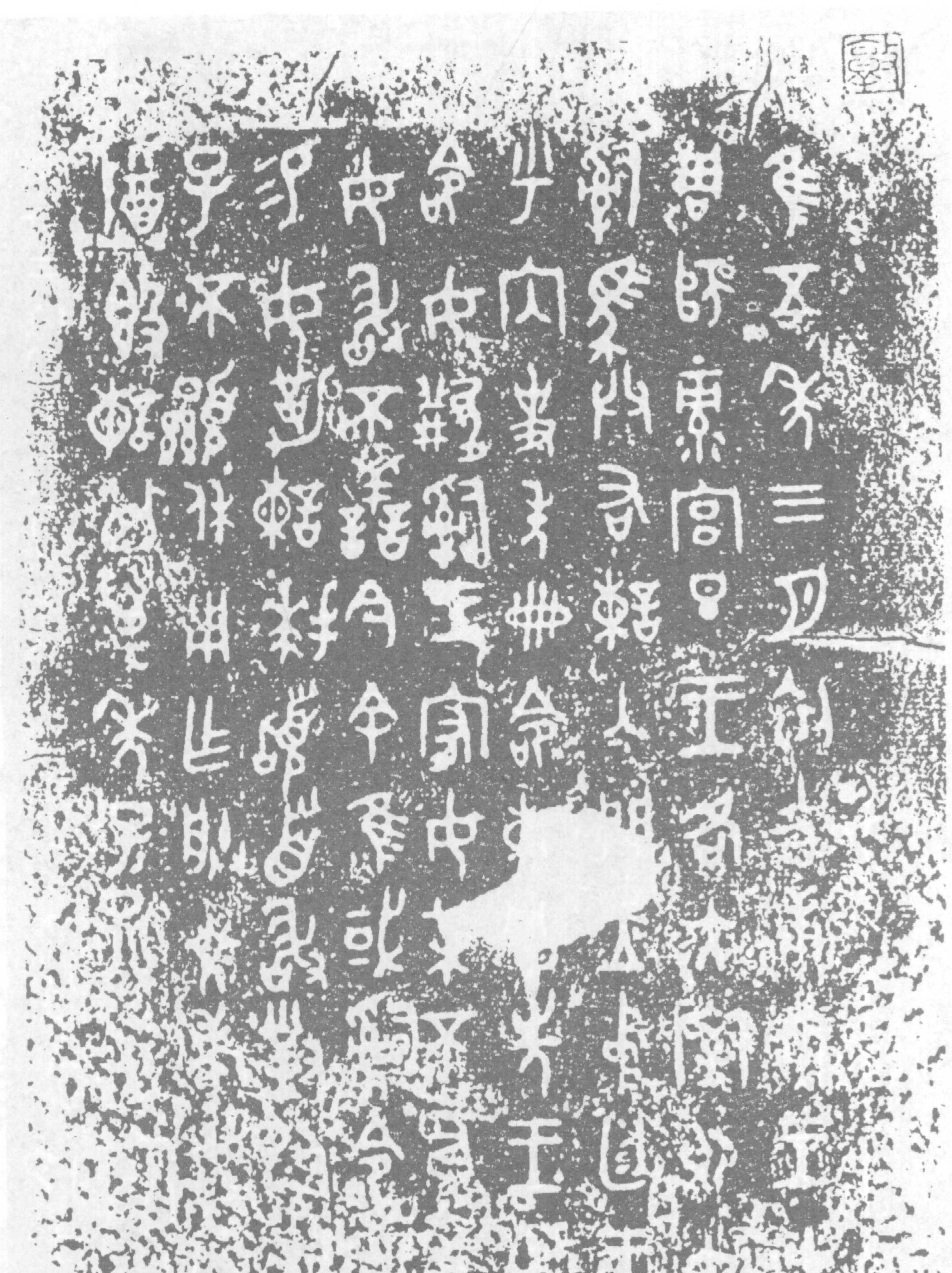


蓋

一八六、琱生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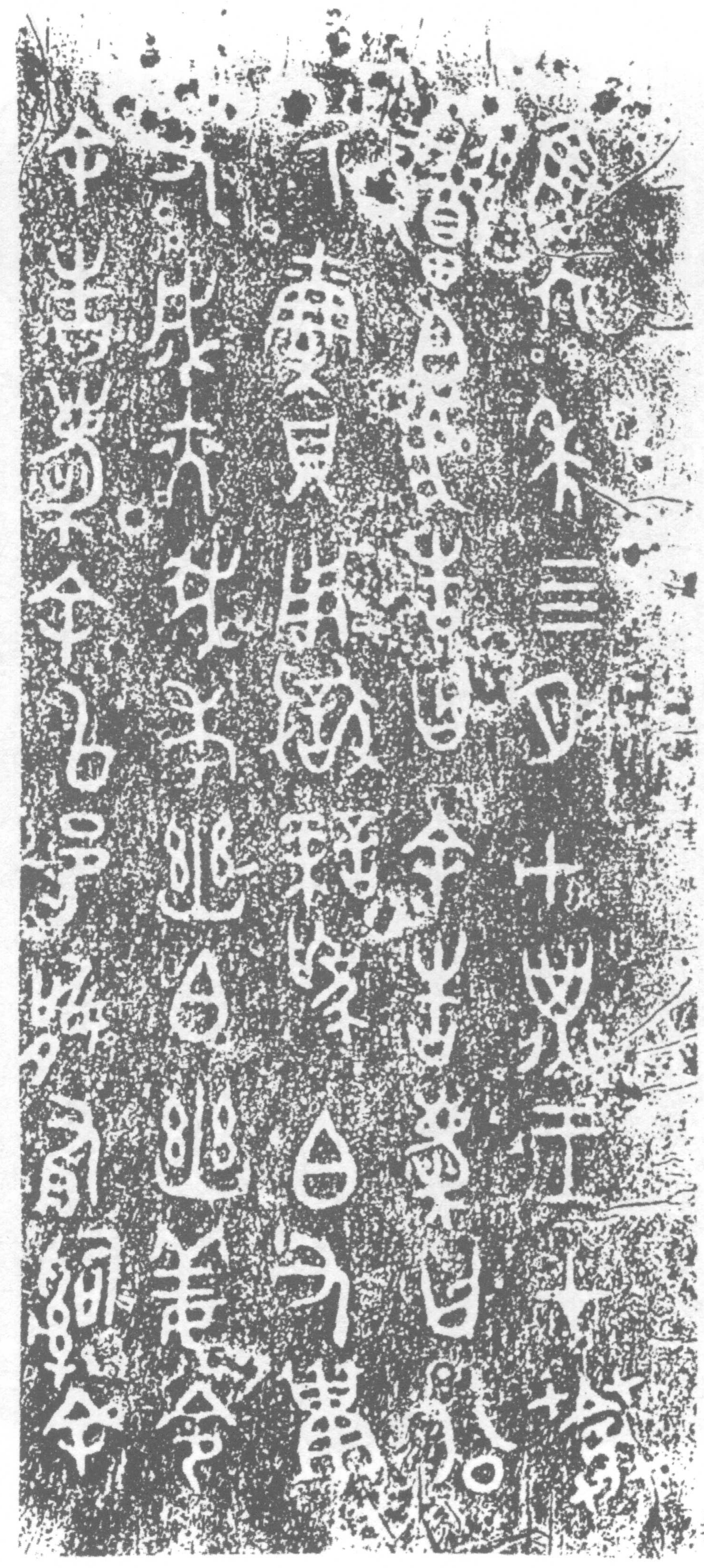
蓋



器

六三二～六三三

一八七、琱生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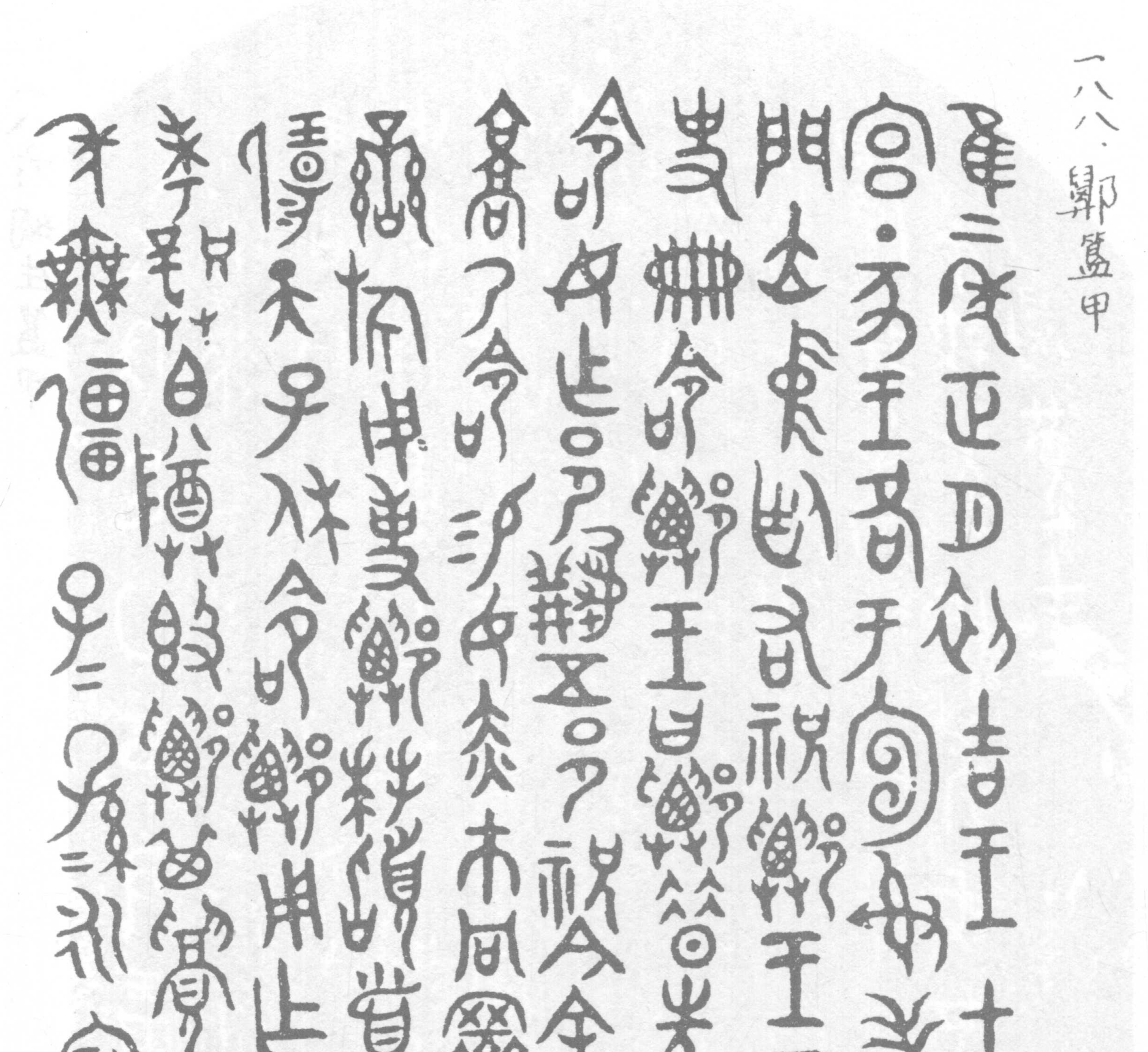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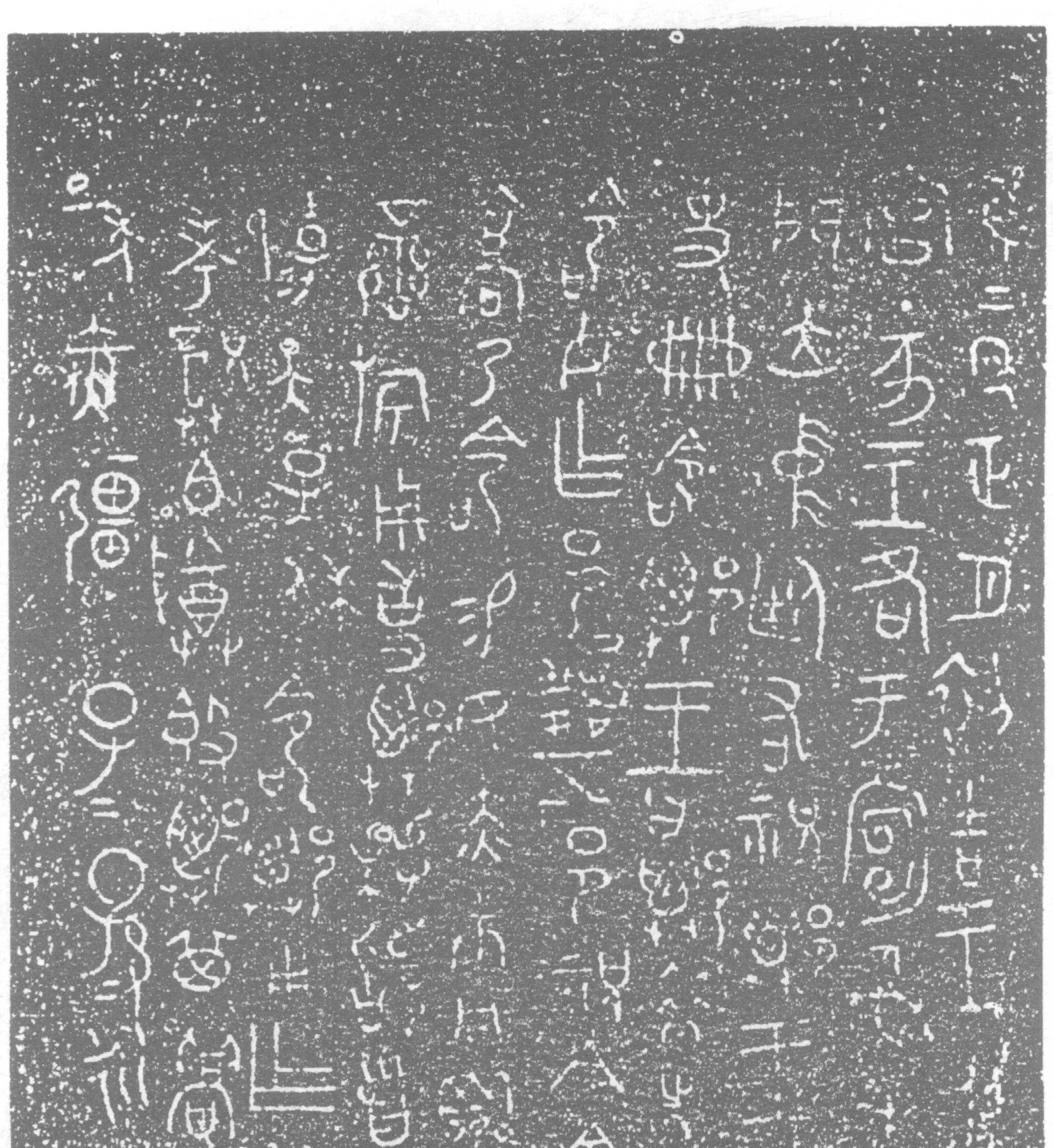


六三四～六三五

一八八、鄖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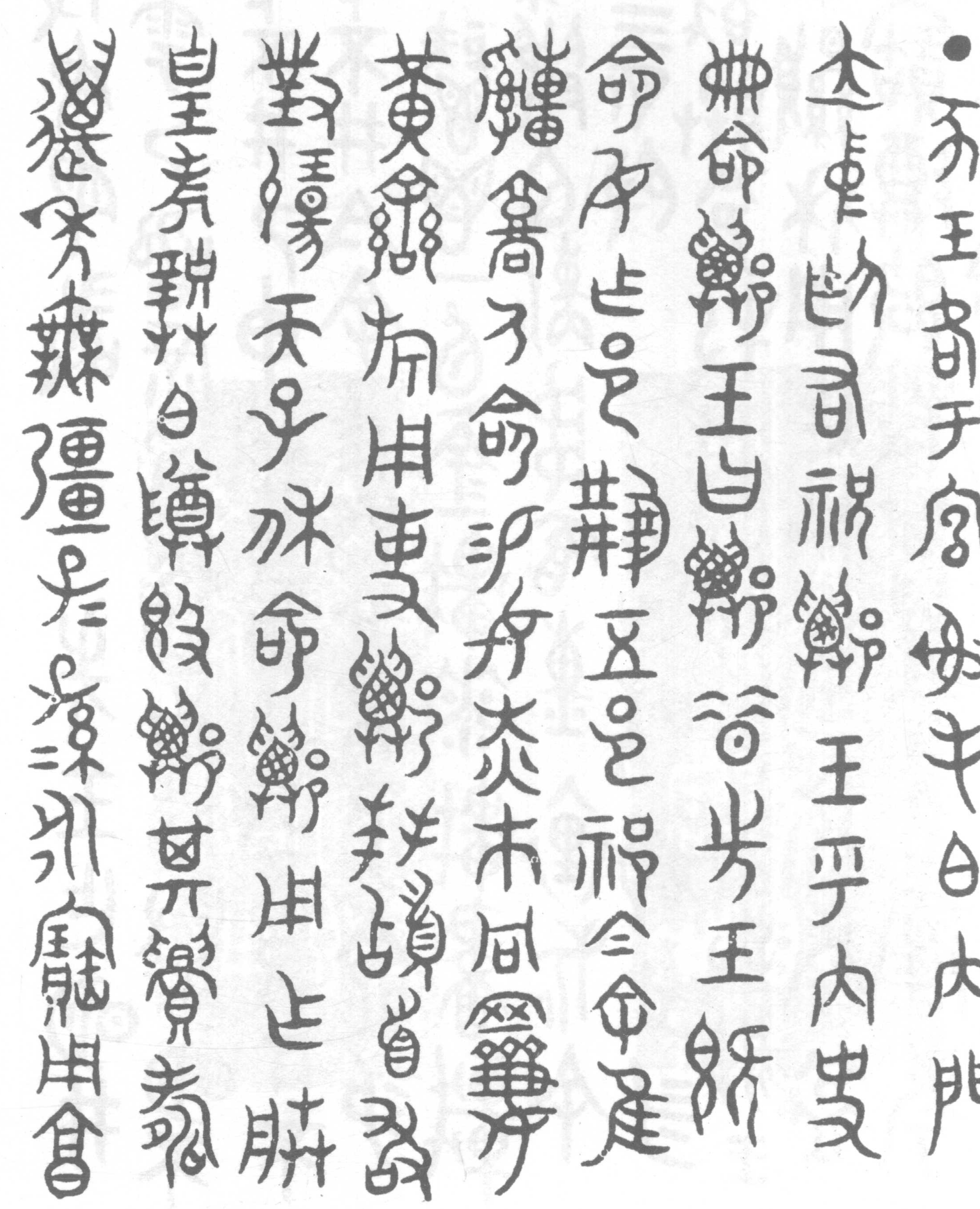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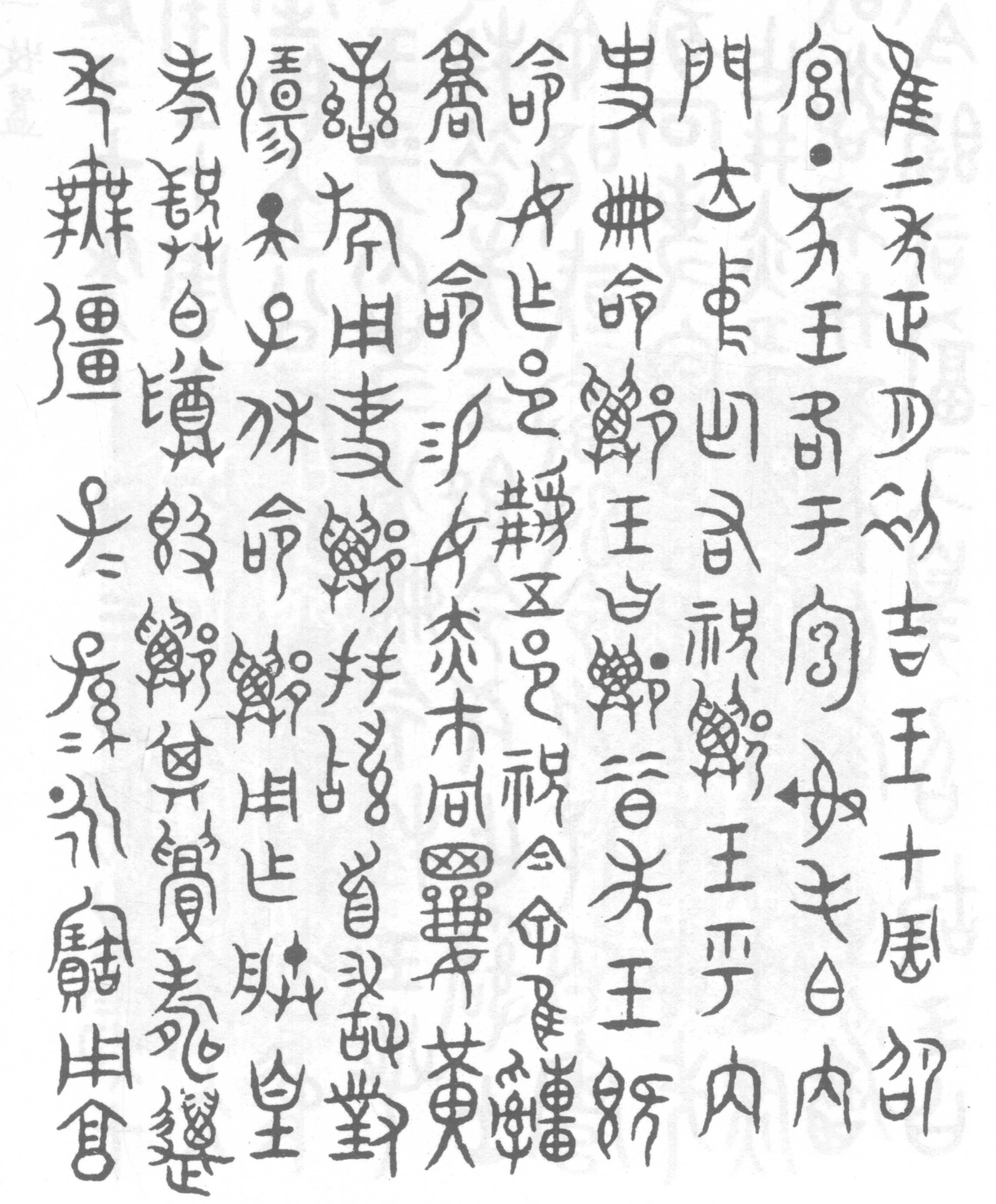
蓋

六三六～六三七

一八九、鄭簋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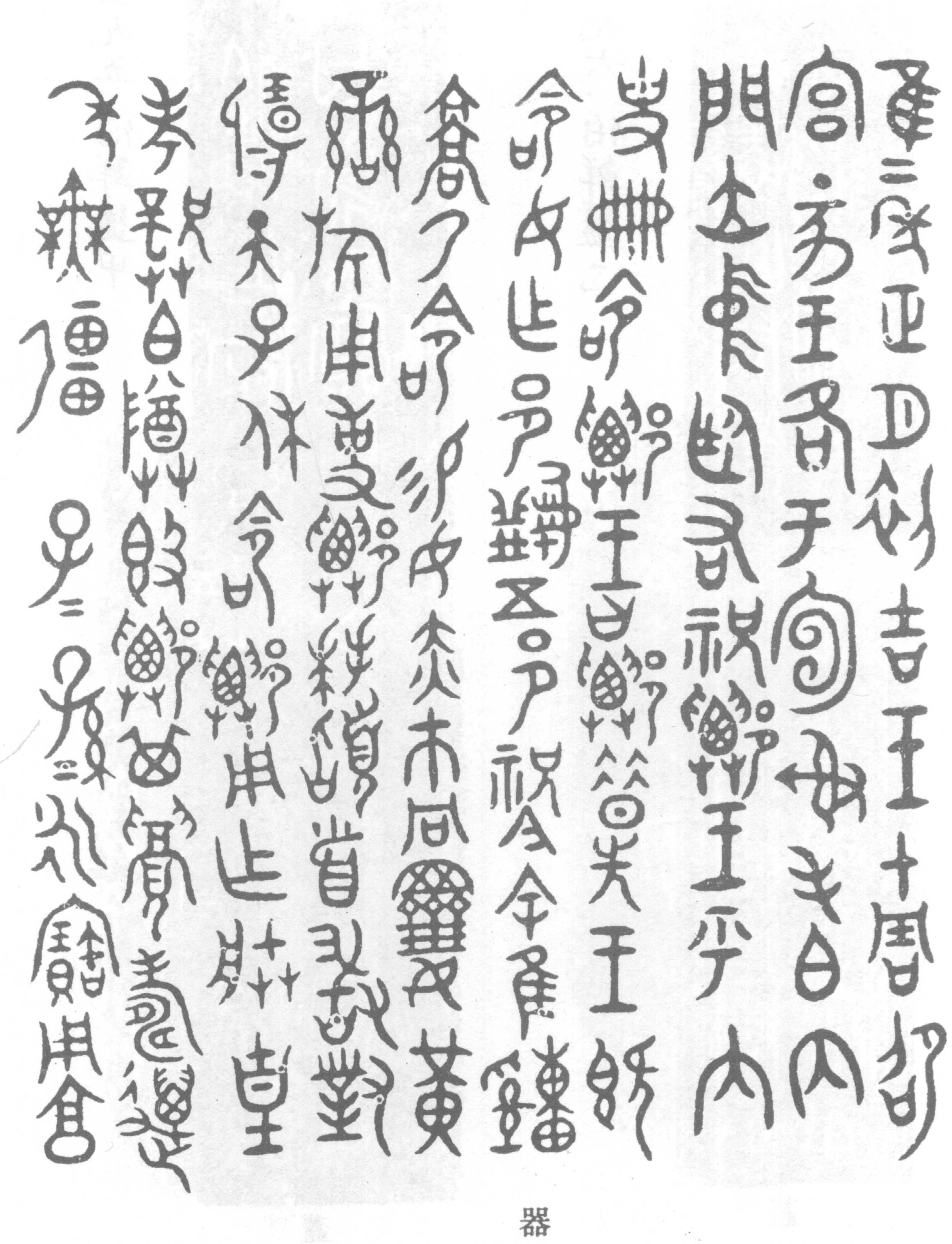
器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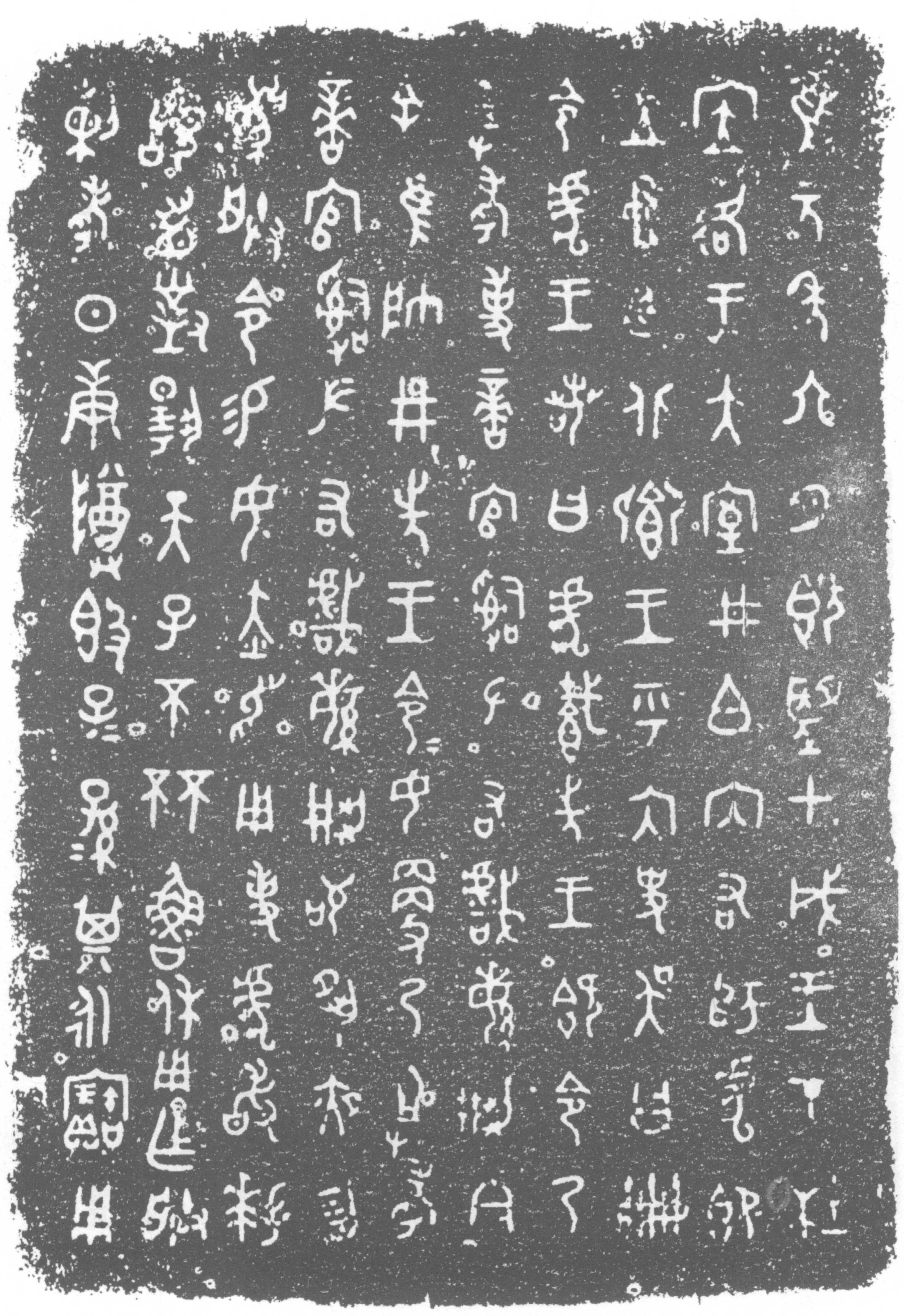
六三八～六三九

一九〇、鄭簋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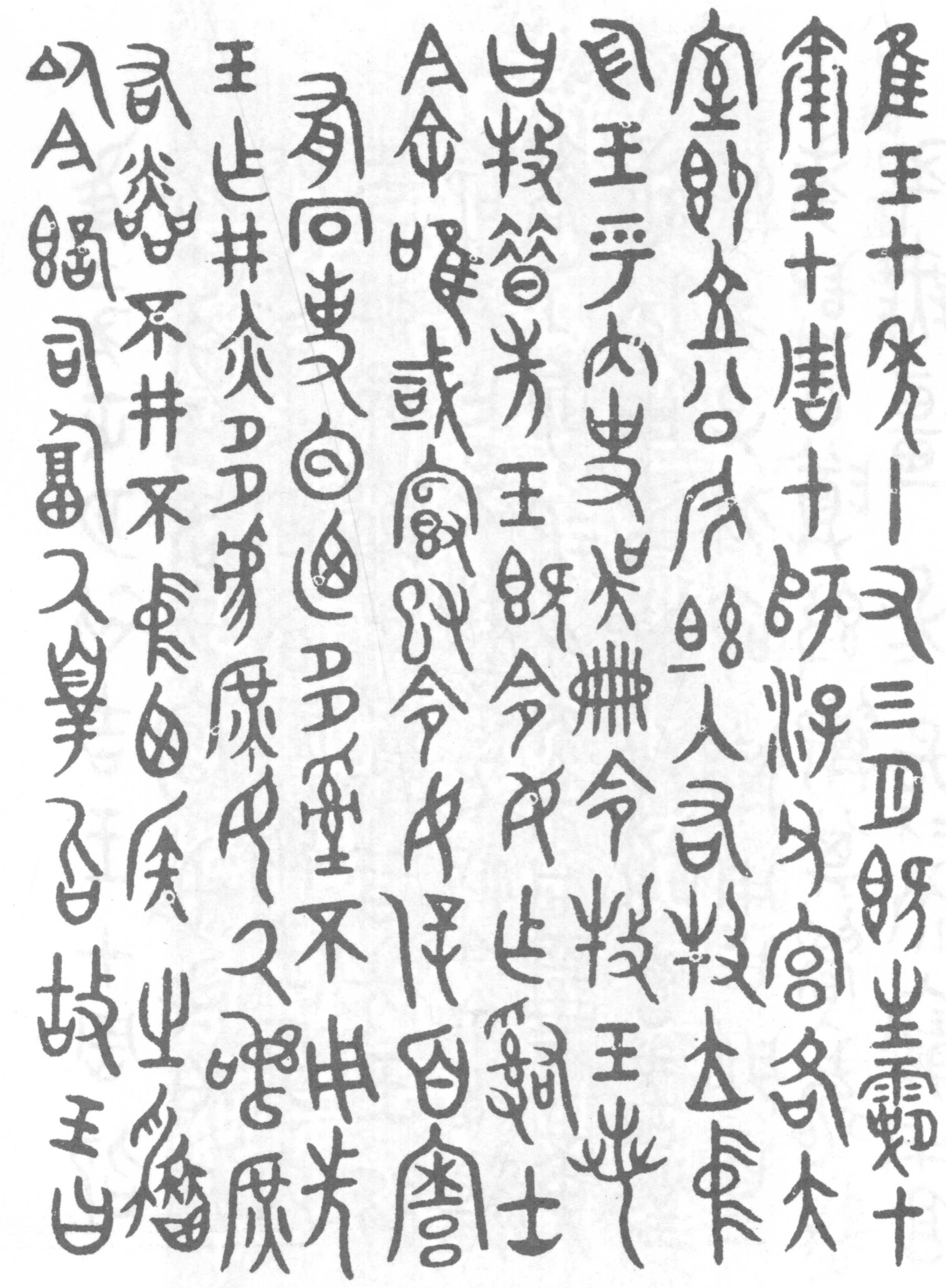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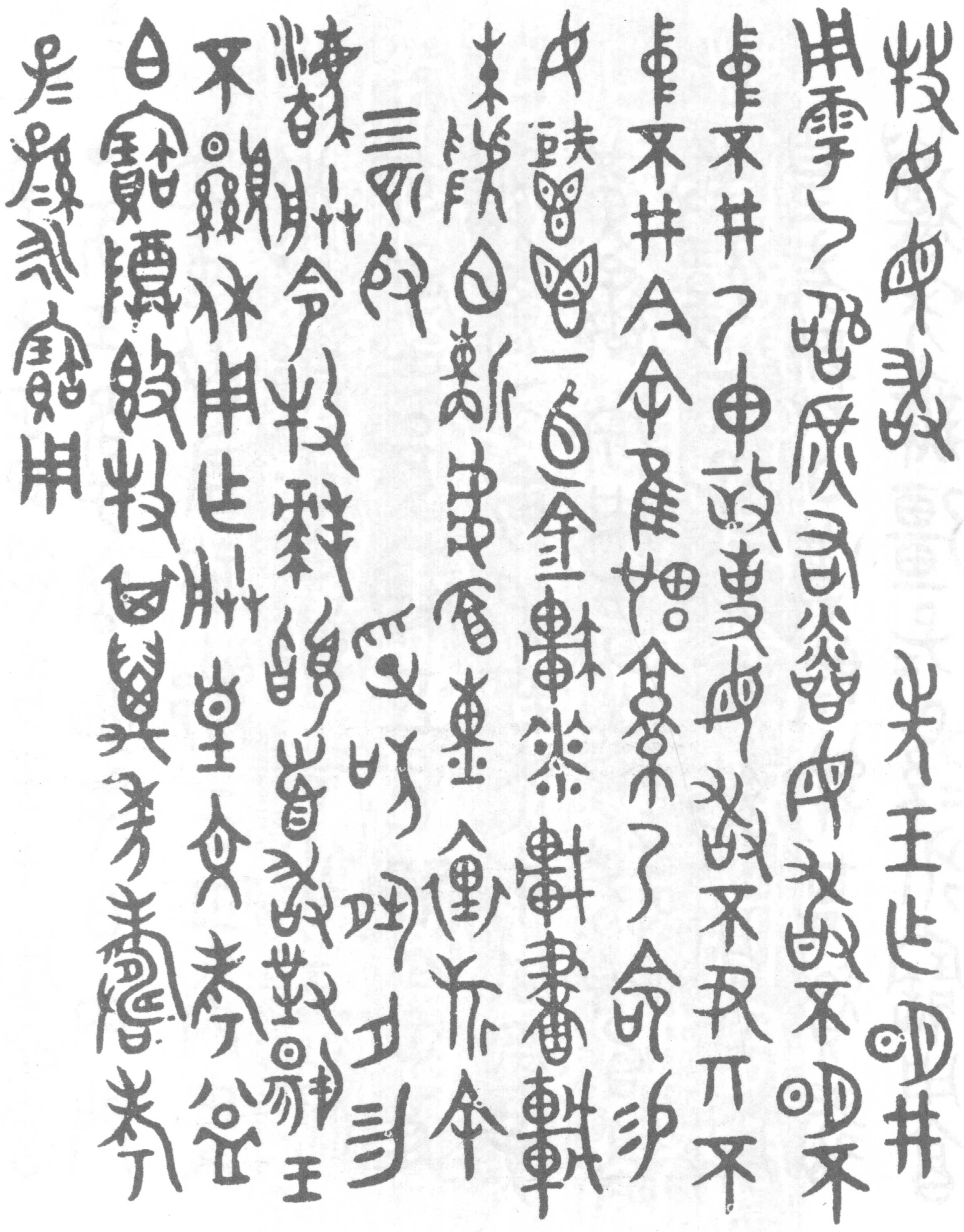
一九一、師虎簋



六四〇～六四一

一九二．牧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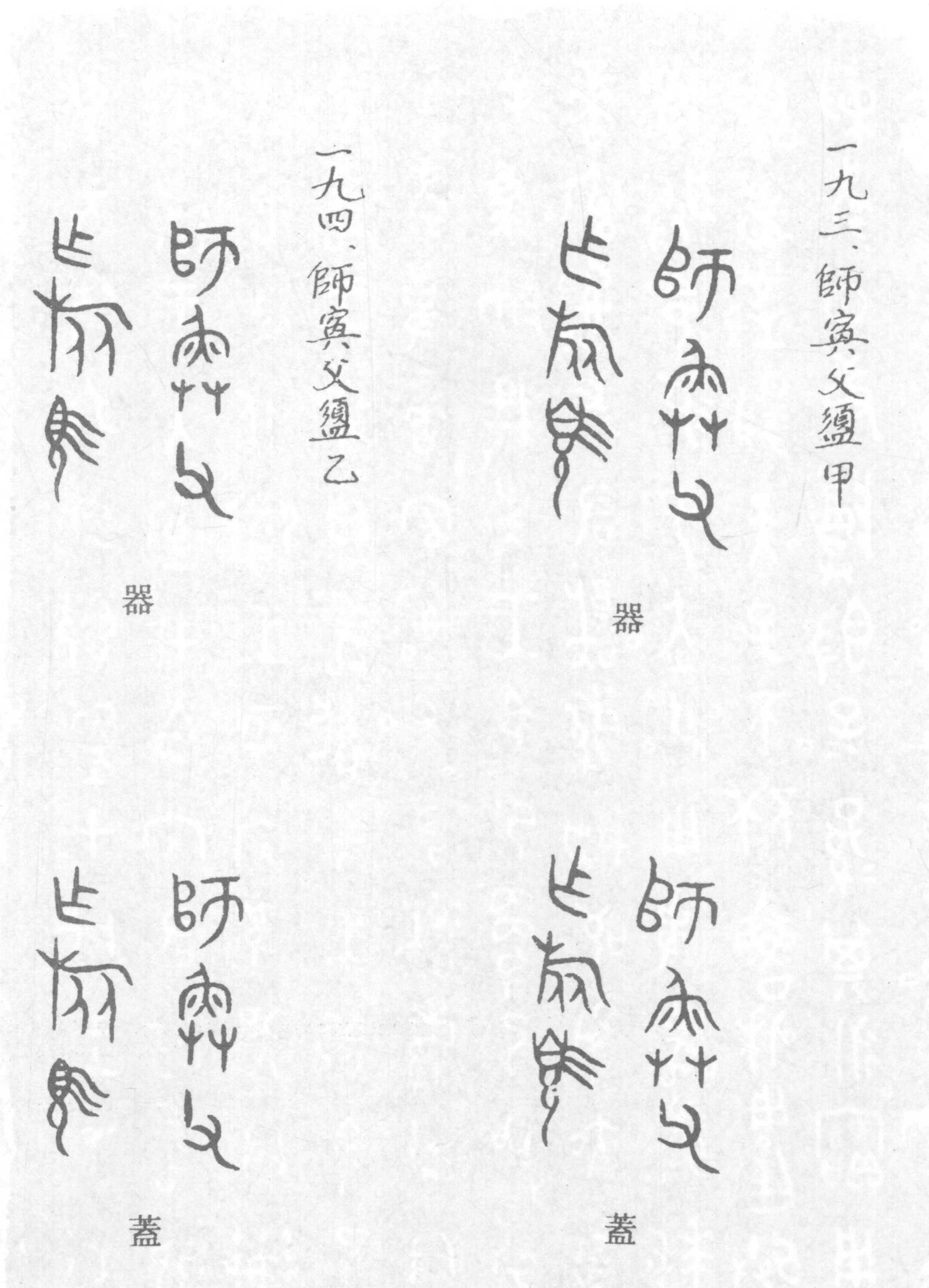




六四二～六四三

一九三．師寏父盨甲

一九四．師寏父盨乙



器

蓋

一九五．伯鮮盨甲



器



蓋

一九六．伯鮮盨乙



器



蓋

六四四～六四五

一九七、伯鮮盨丙



器



蓋

一九八、伯鮮盨丁



器



蓋

六四六～六四七

一九九、仲義父盨甲



器



蓋

二〇〇、仲義父盨乙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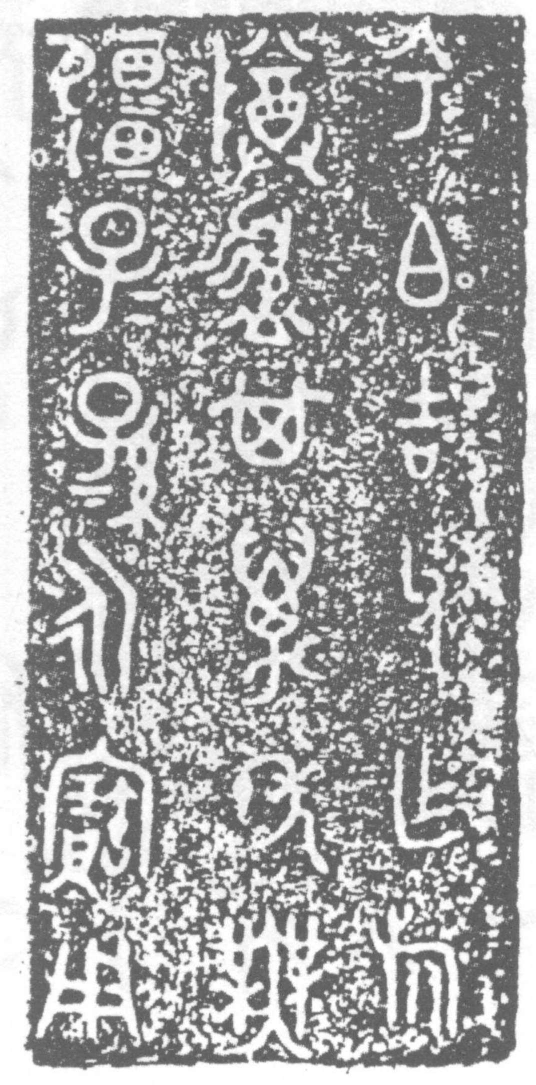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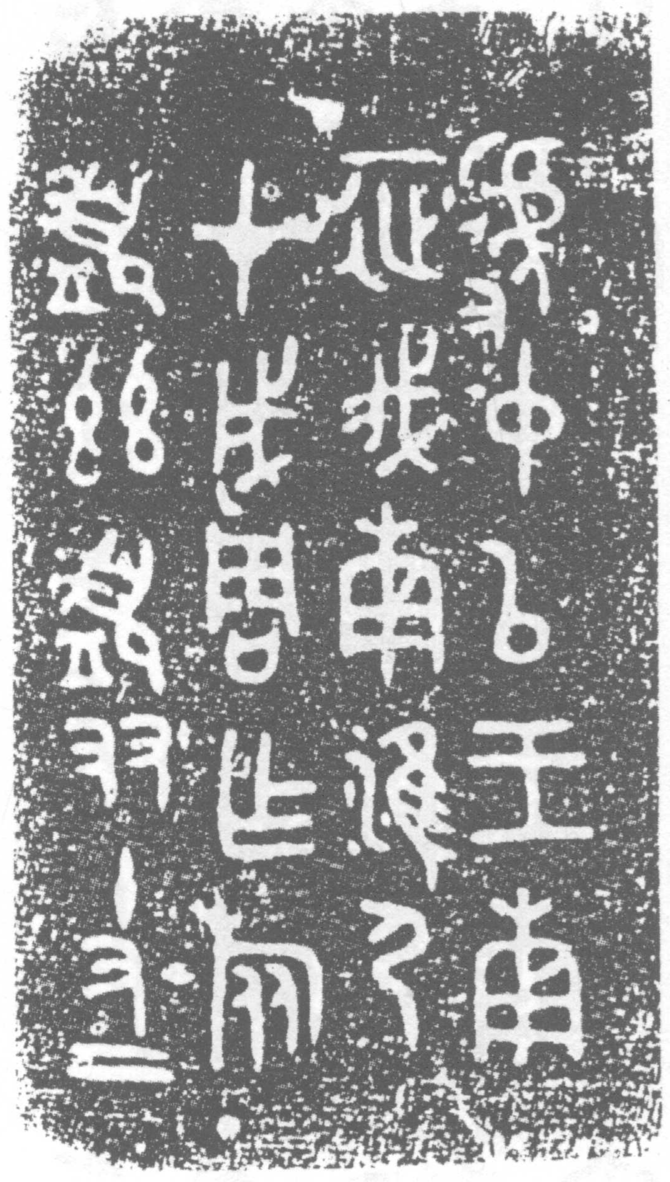
六四八～六四九



二〇一、叔良父盨



二〇二、今伯吉父盨



二〇三、虢仲盨



二〇四、弭叔盨

六五〇～六五一



二〇五、杜伯盨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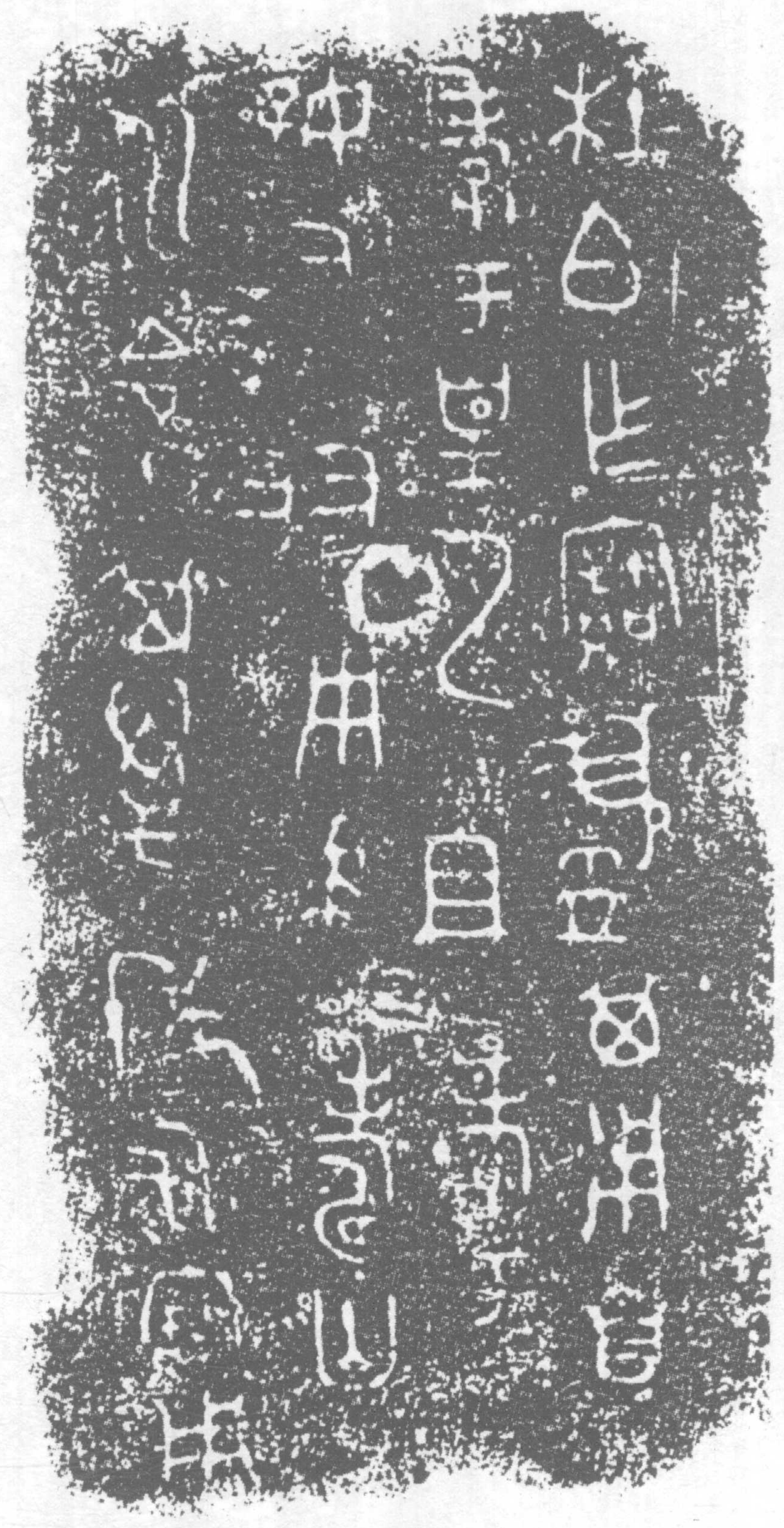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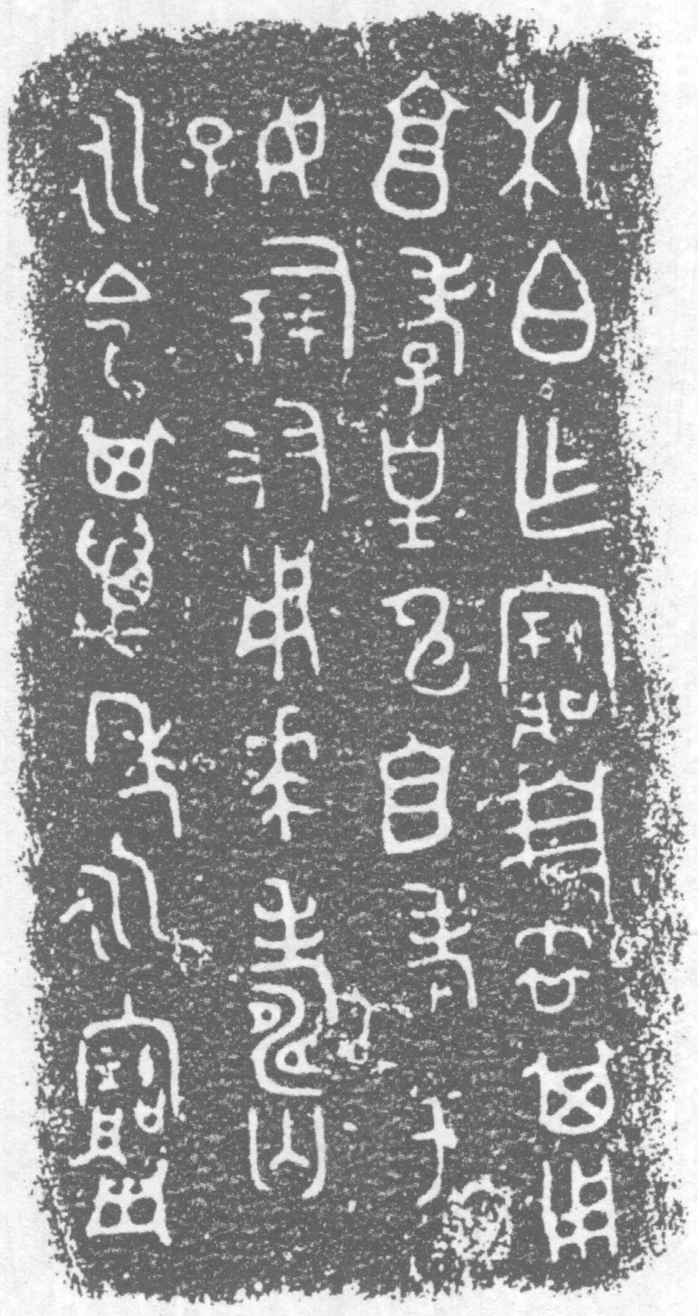
蓋

六五二～六五三

二〇六、杜伯盨乙



器



蓋

六五四～六五五

二〇七、杜伯盨丙



六五六～六五七

二〇八、杜伯盨丁



二〇九、伯梁其盨甲



器



蓋

六五八~六五九

二一〇、伯梁其盨乙



器



蓋

六六〇~六六一

二一一、善夫克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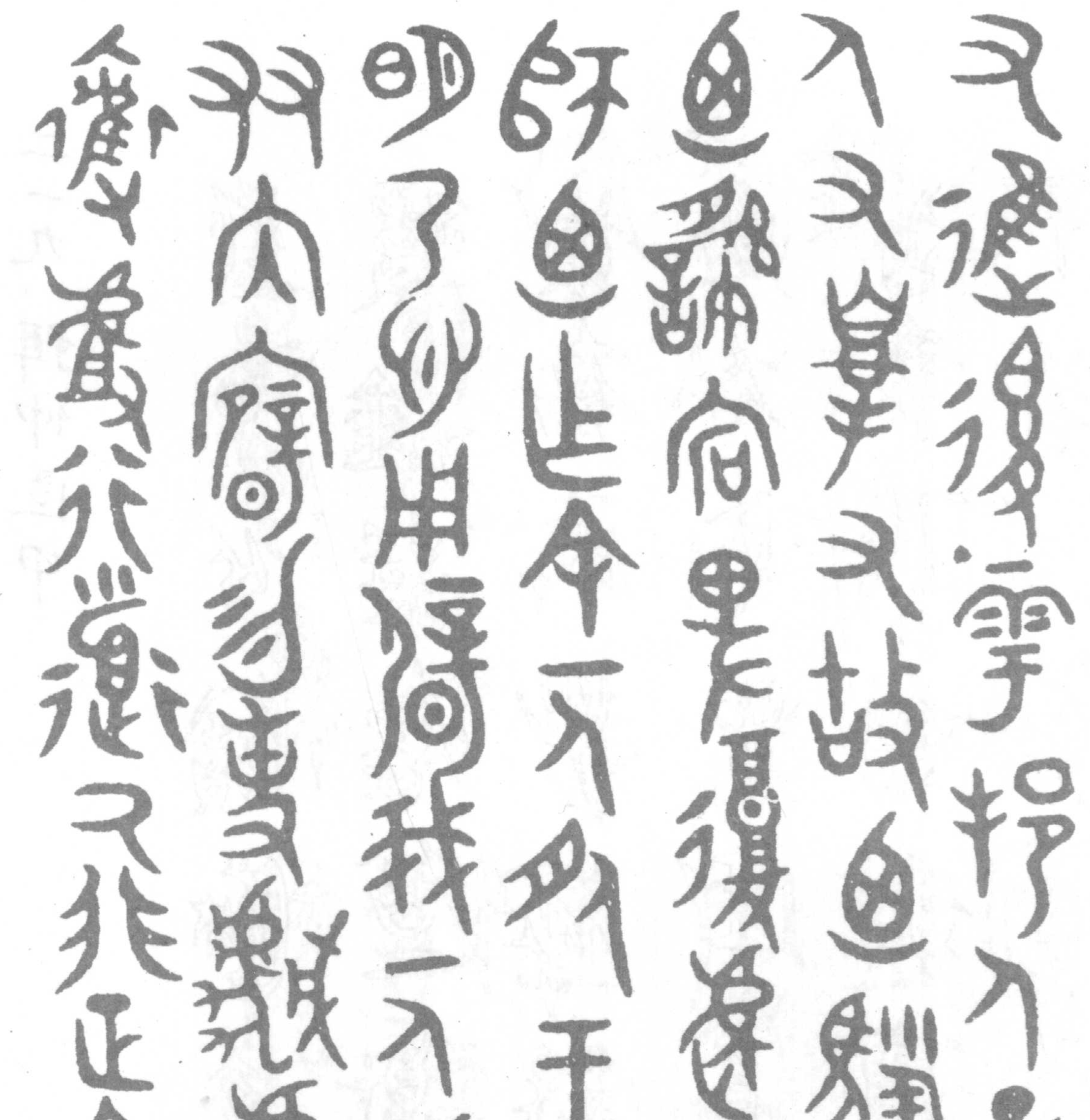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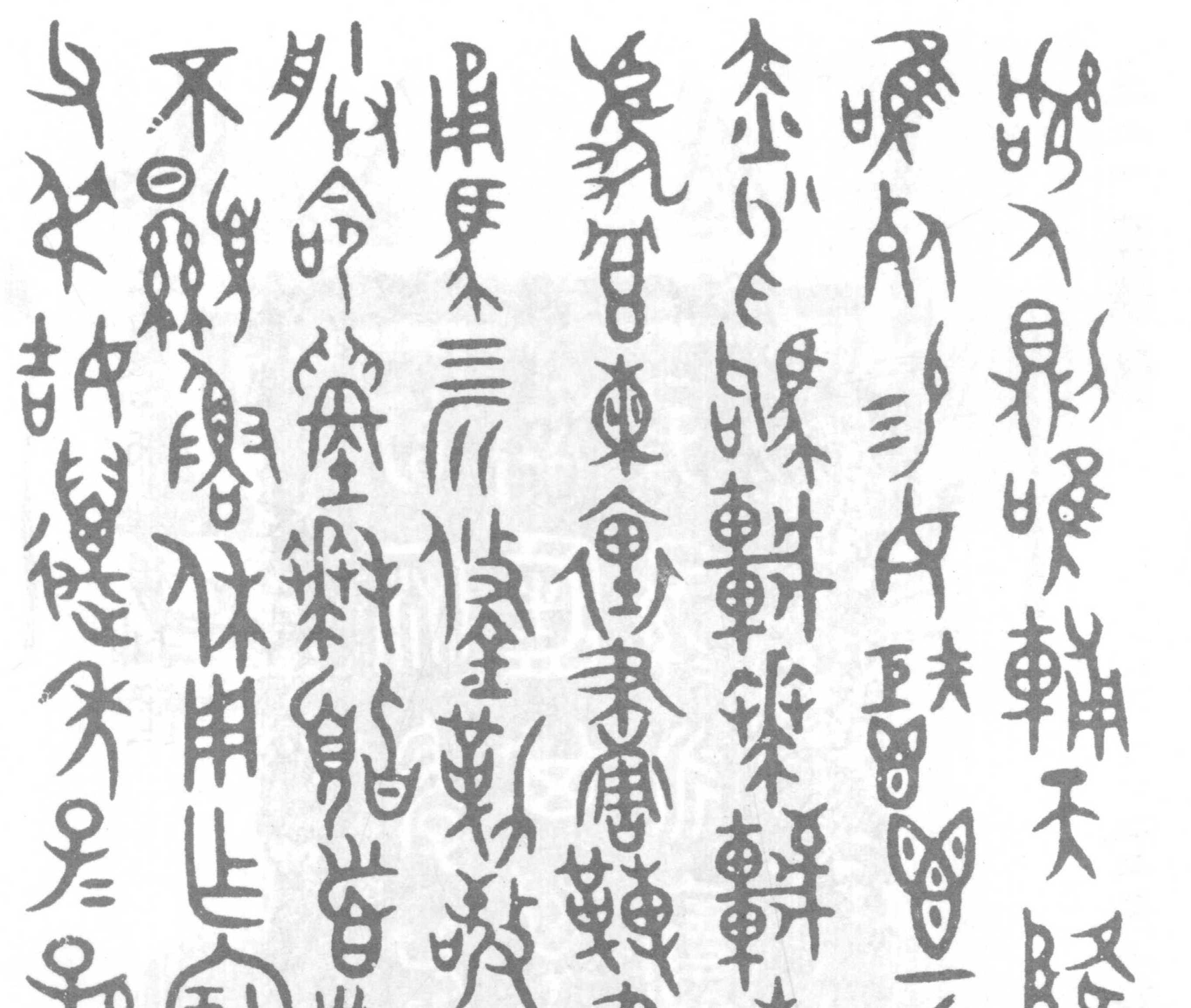


蓋

六六二～六六三

二一二、塱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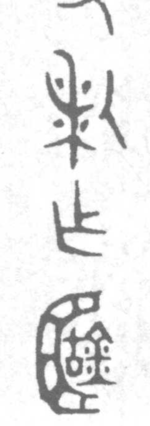


六六四～六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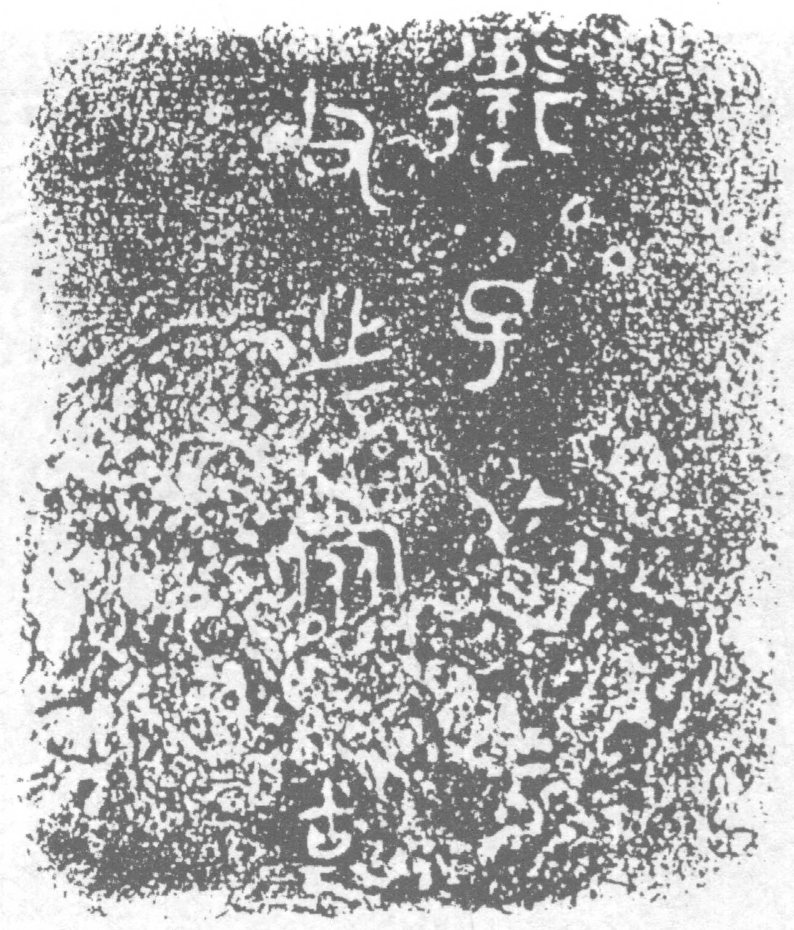
二一三、史利匿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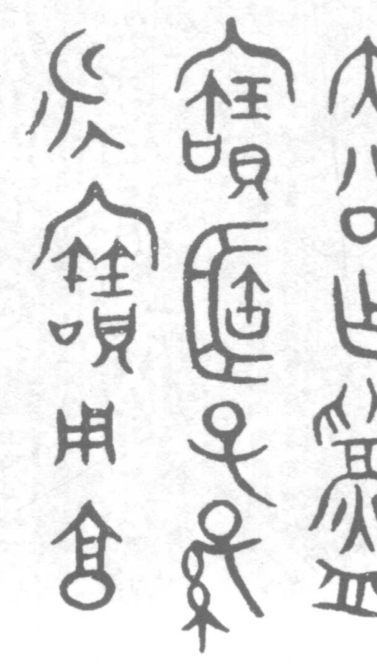
二一四、史利匿乙



二一五、叔尖父匿



二一六、芮公匿



二一七、善夫吉父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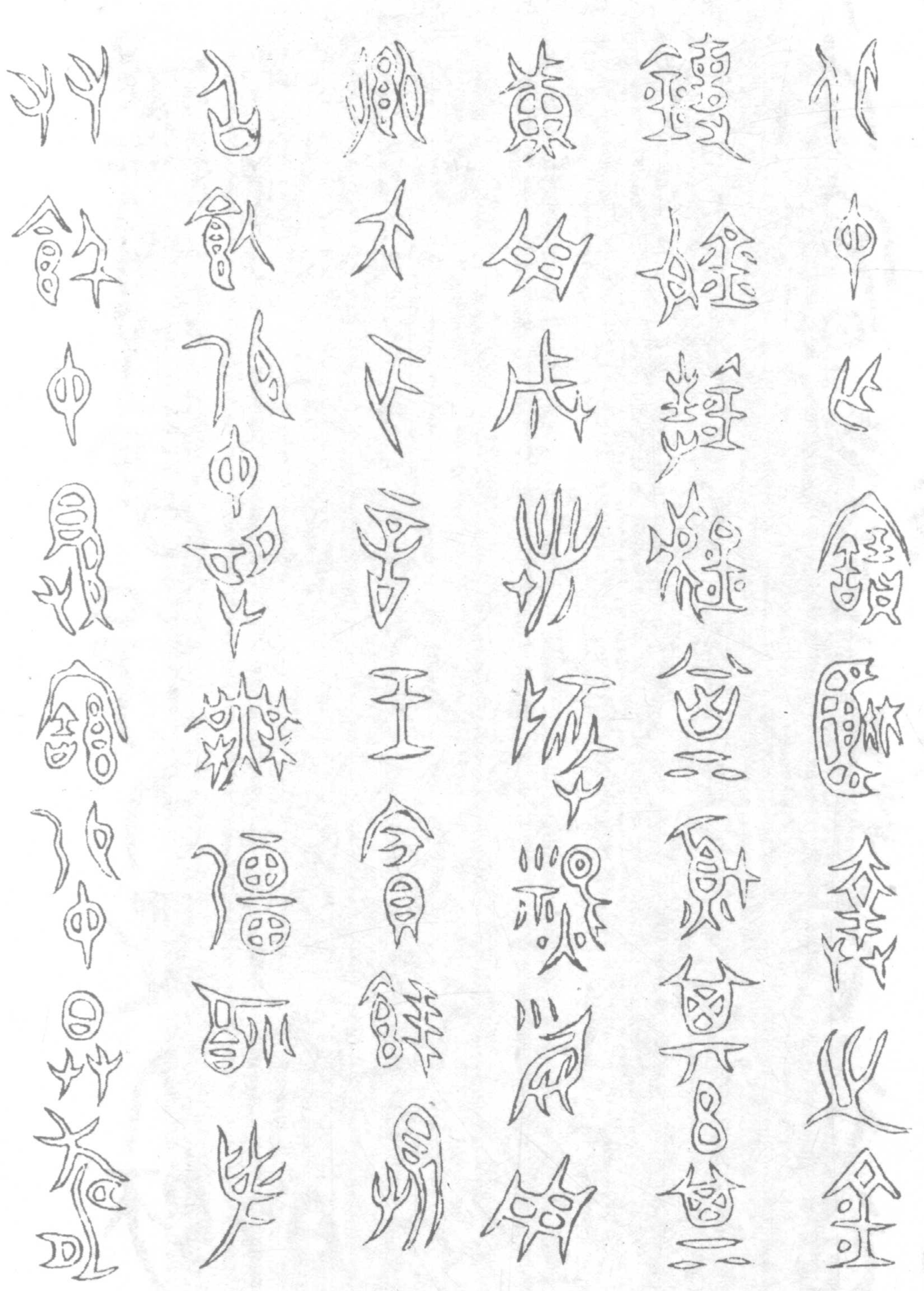


六六六～六六七

二一八、師麻斿叔匿



二一九、弭仲匿甲



器

六六八～六六九

二二〇、弭仲簠乙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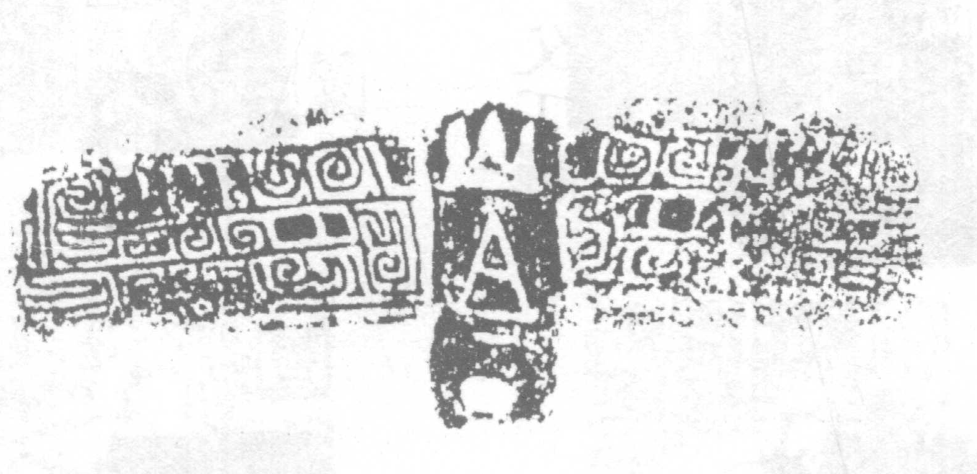
蓋

六七〇～六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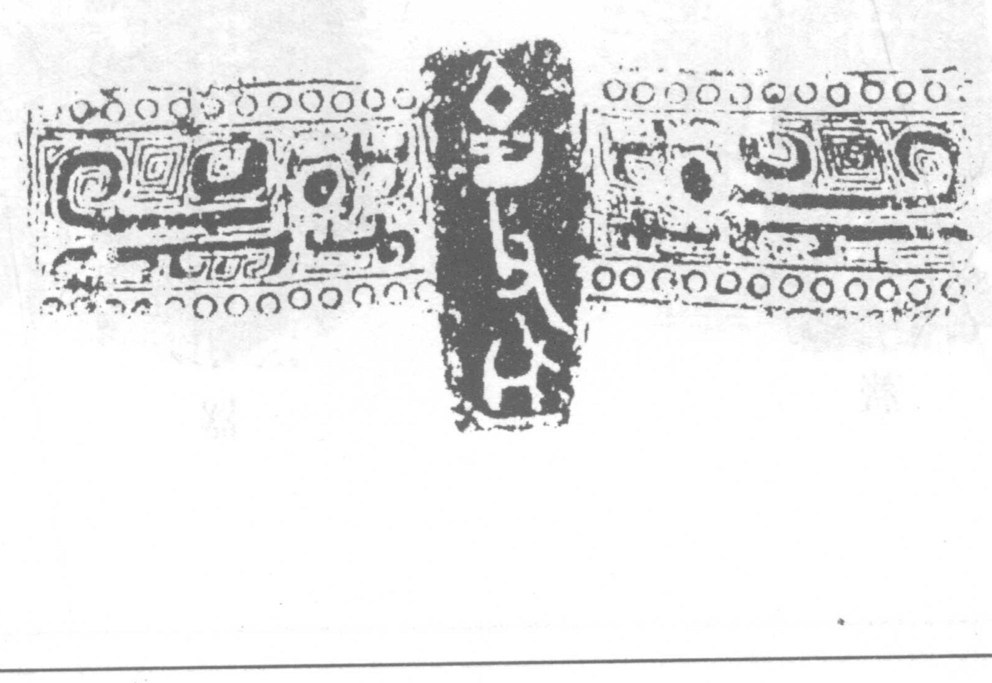
二二一、亞虘爵



二二二、山祖丁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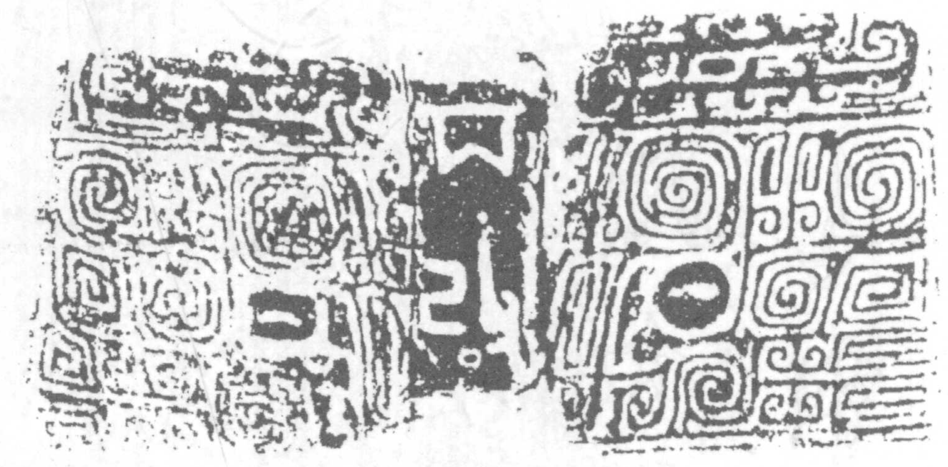
二二三、父戊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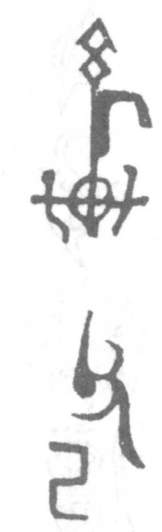


蓋

六七二～六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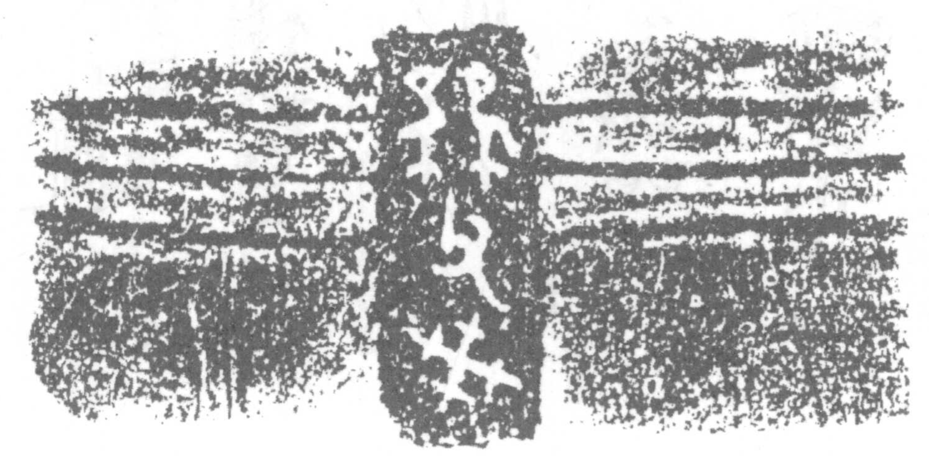
二二四、冂父己爵



二二五、旅父己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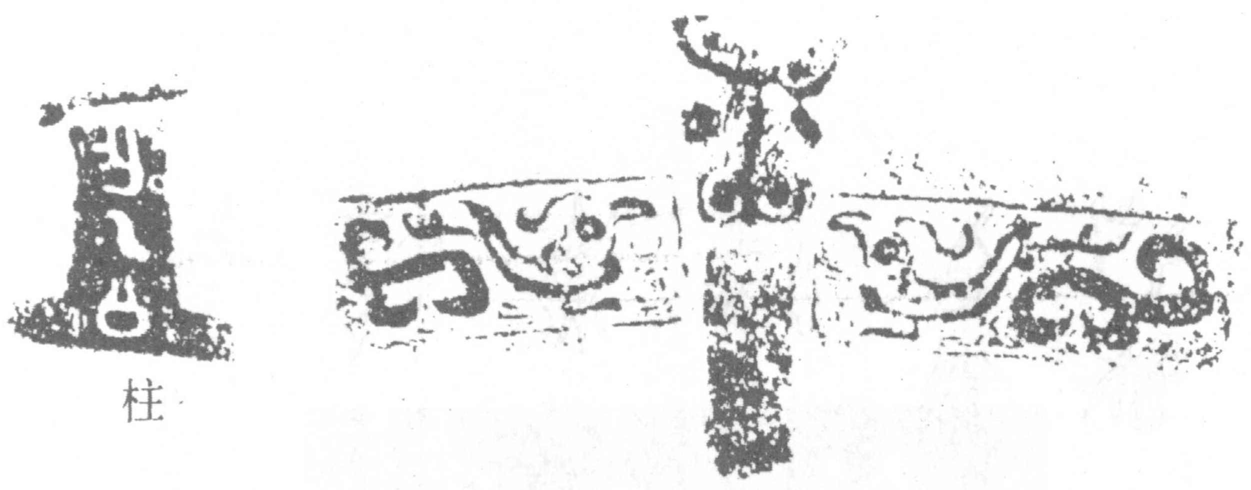


二二六、鳥父癸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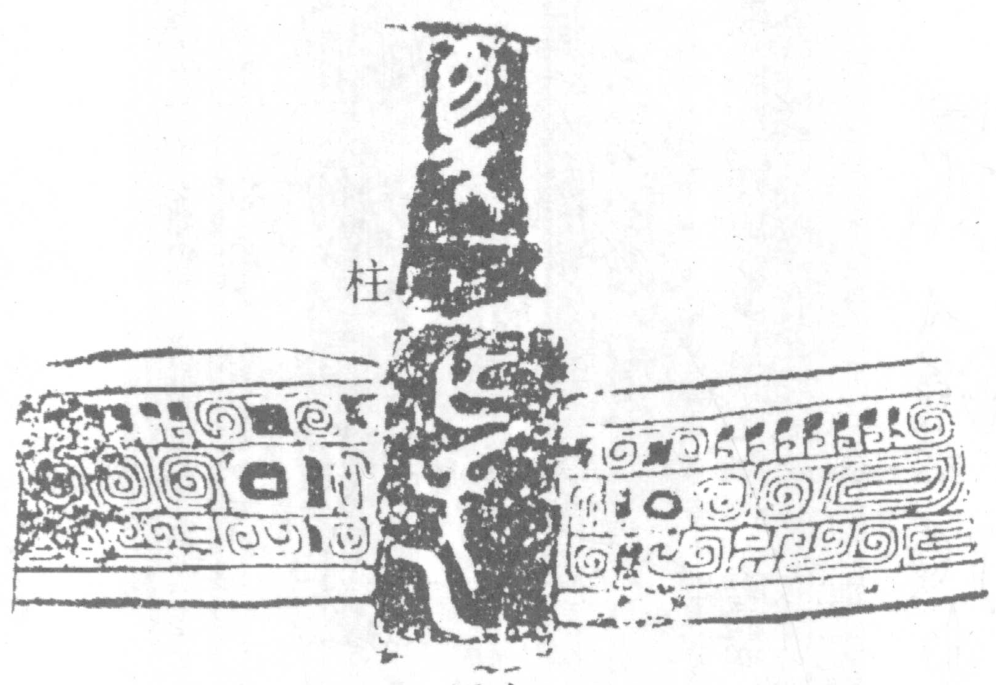
二二七、雔父癸爵

六七四～六七五



柱

二二八、作乙公爵



柱

鋬内

二二九、[illegible]父乙爵



二三〇、鑑爵



二三一、祖癸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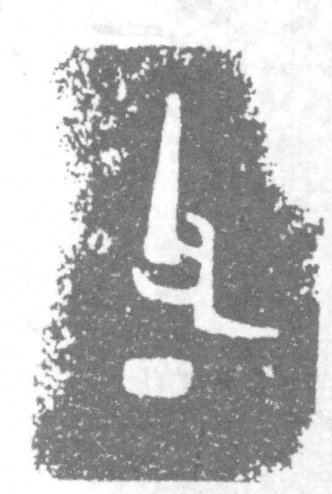
二三二、妣己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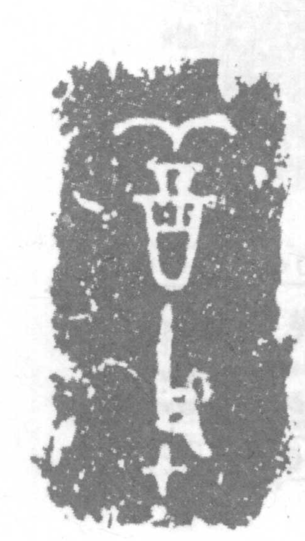
二三三、亳婦觚



二三四、史戏觶



二三五、父丁觶



蓋



器

二三六、父甲觶

六七六～六七七



二三七、天父乙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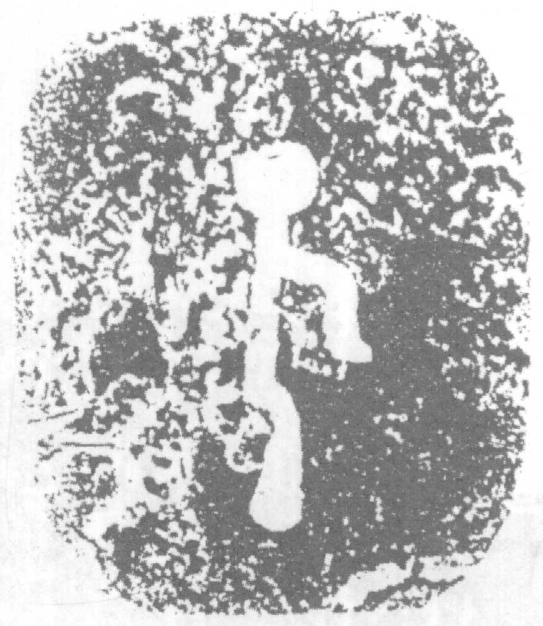
二三八、婦[illegible]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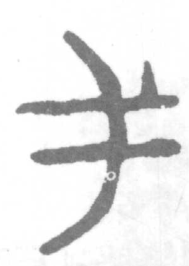
二三九、中作妣己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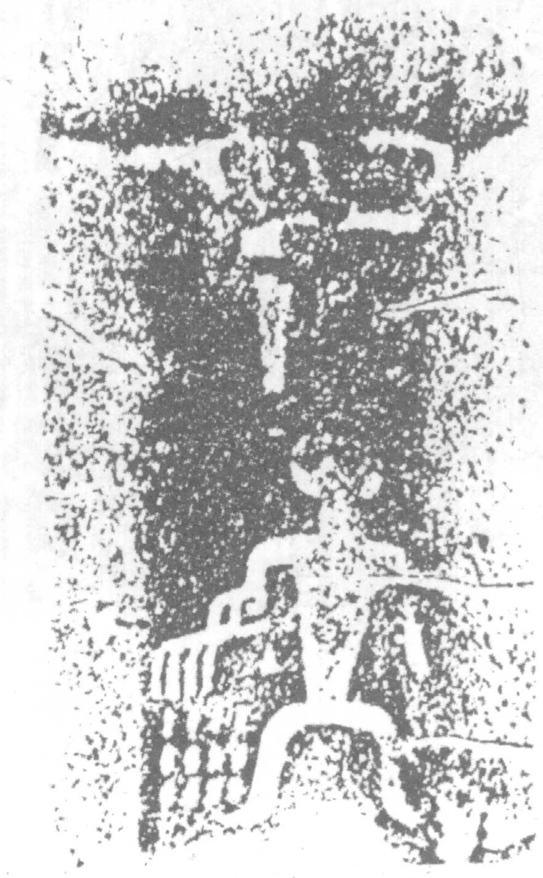
二四〇、伯作蔡姬觶



二四一、夂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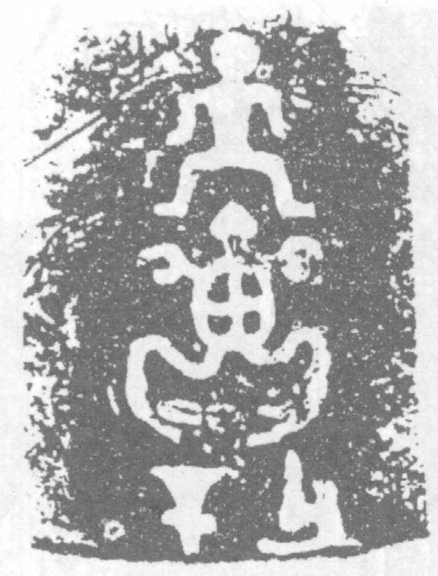
二四二、丯斝



二四三、戶[illegible]斝



二四四、鼎尊



二四五、天黽父辛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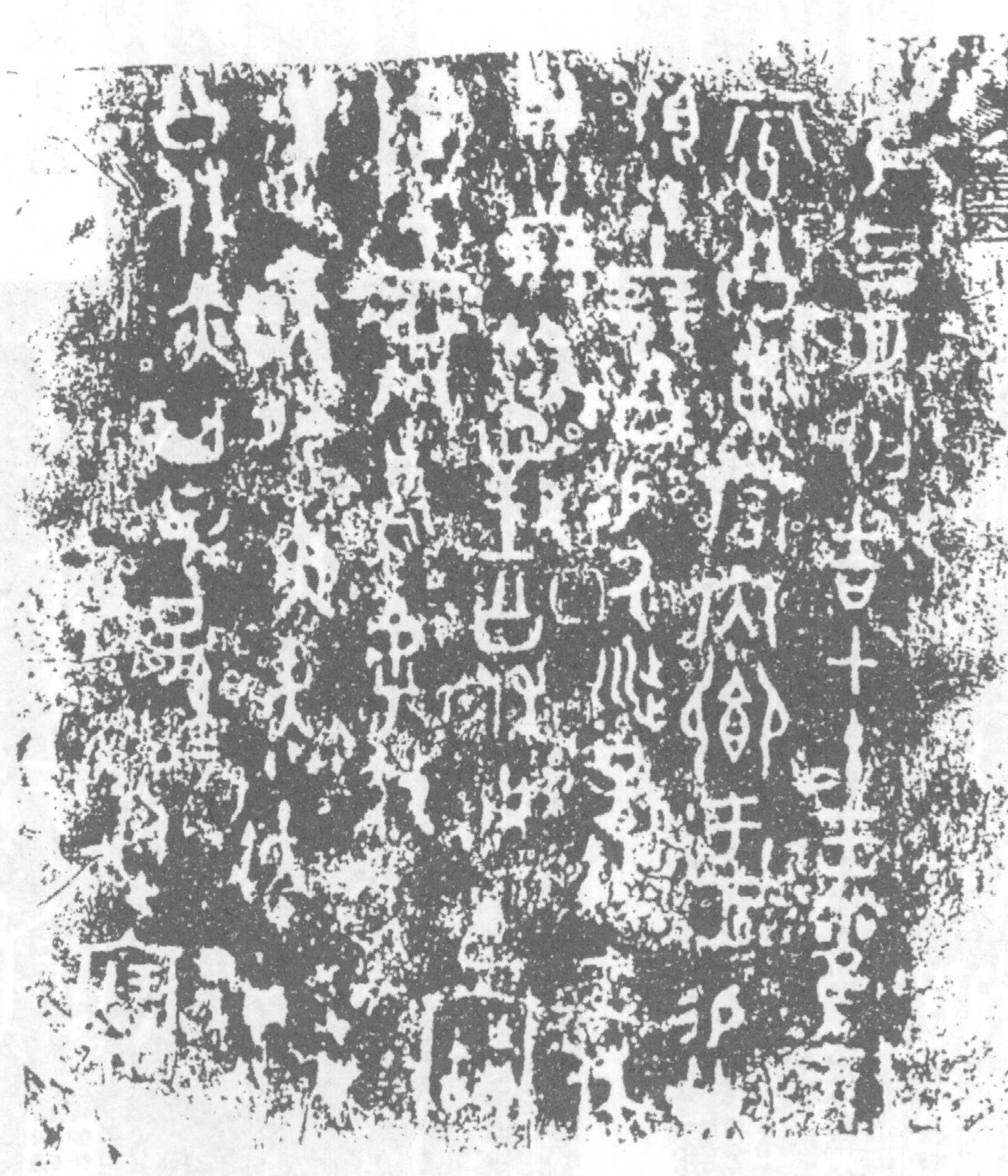


二四六、虘伯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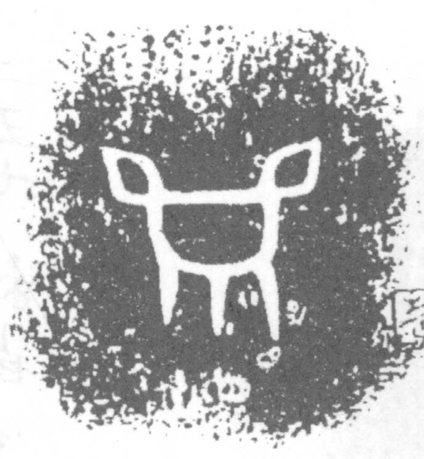


二四七、師餘尊

六七八～六七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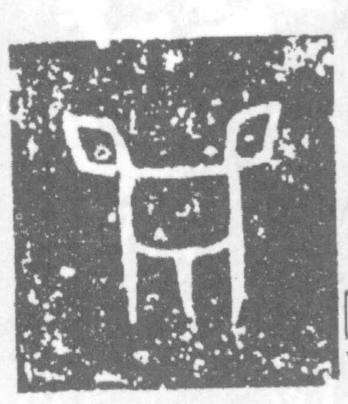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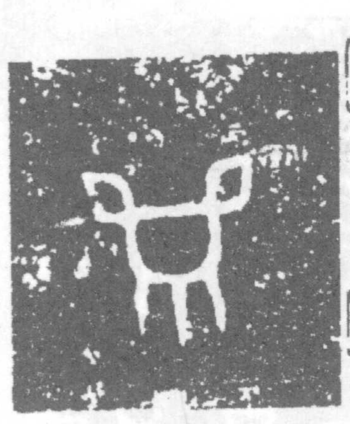
二四八、效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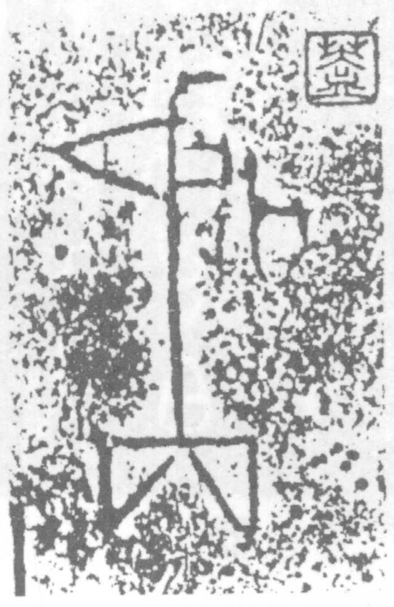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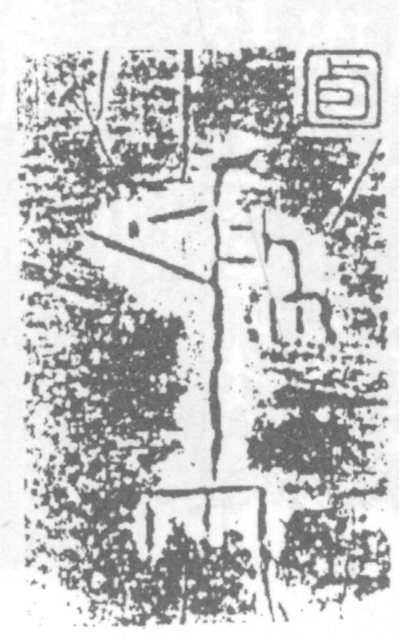
二四九、鼎卣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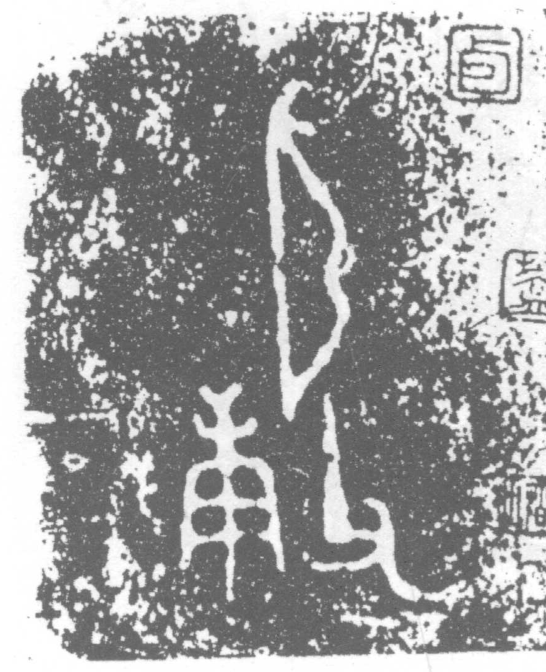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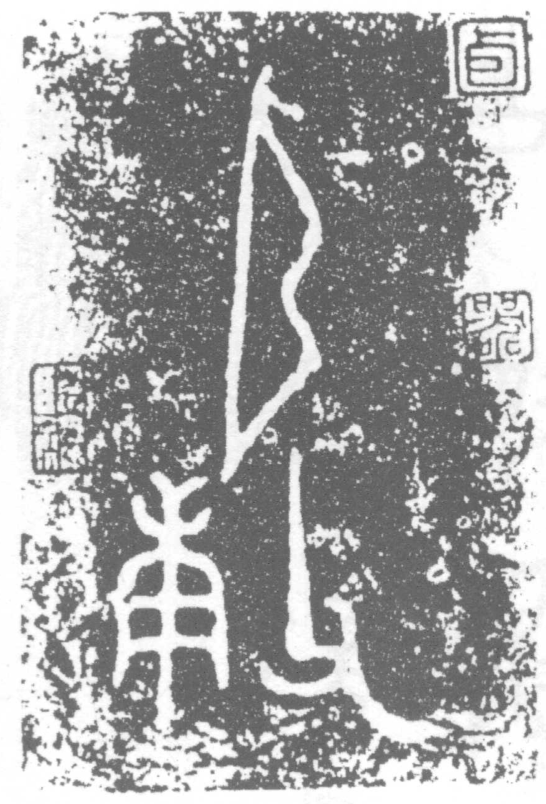
二五〇、鼎卣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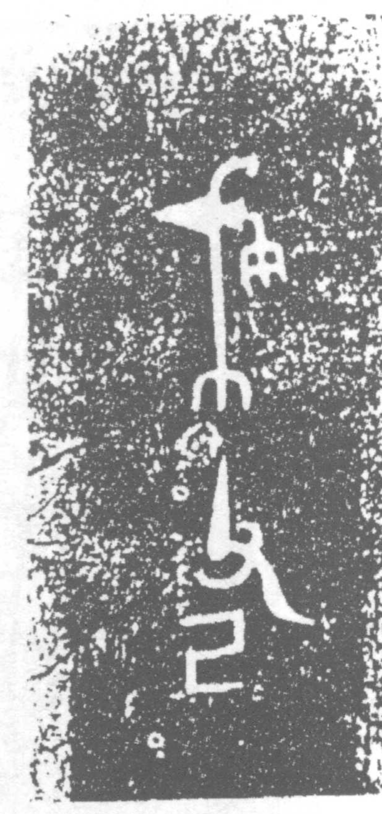


二五一、戈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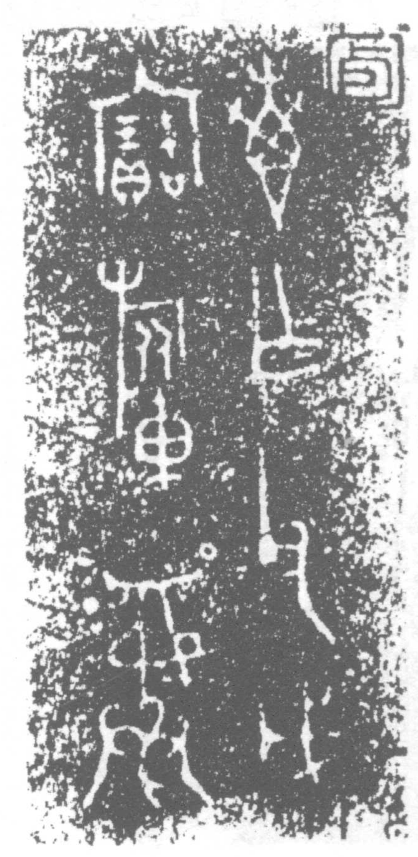
六八〇～六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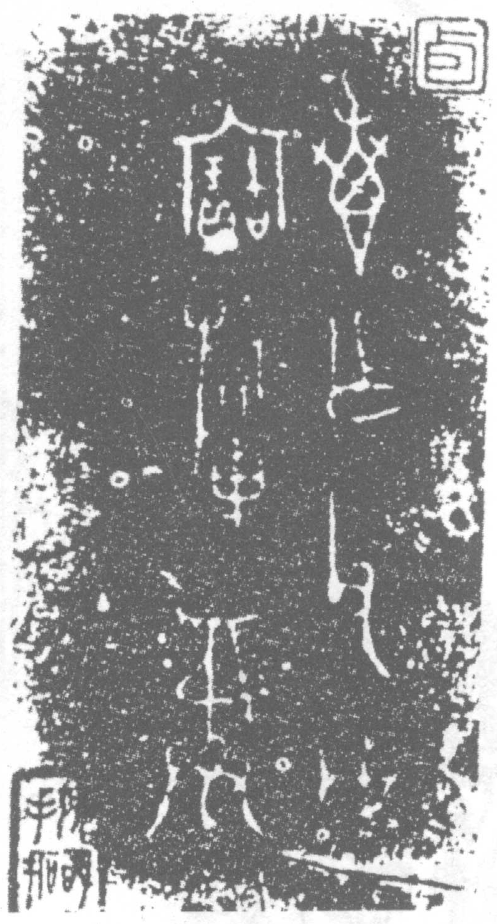
二五二、弓父庚卣



二五三、戈父己卣



二五四、東卣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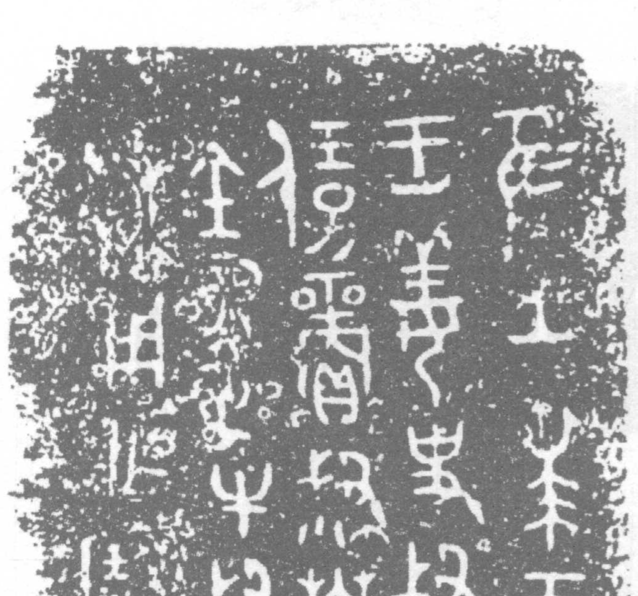
二五五、東卣乙



二五六、小臣兒卣

六八二～六八三

二五七、叔卣甲



蓋



器

二五八、叔卣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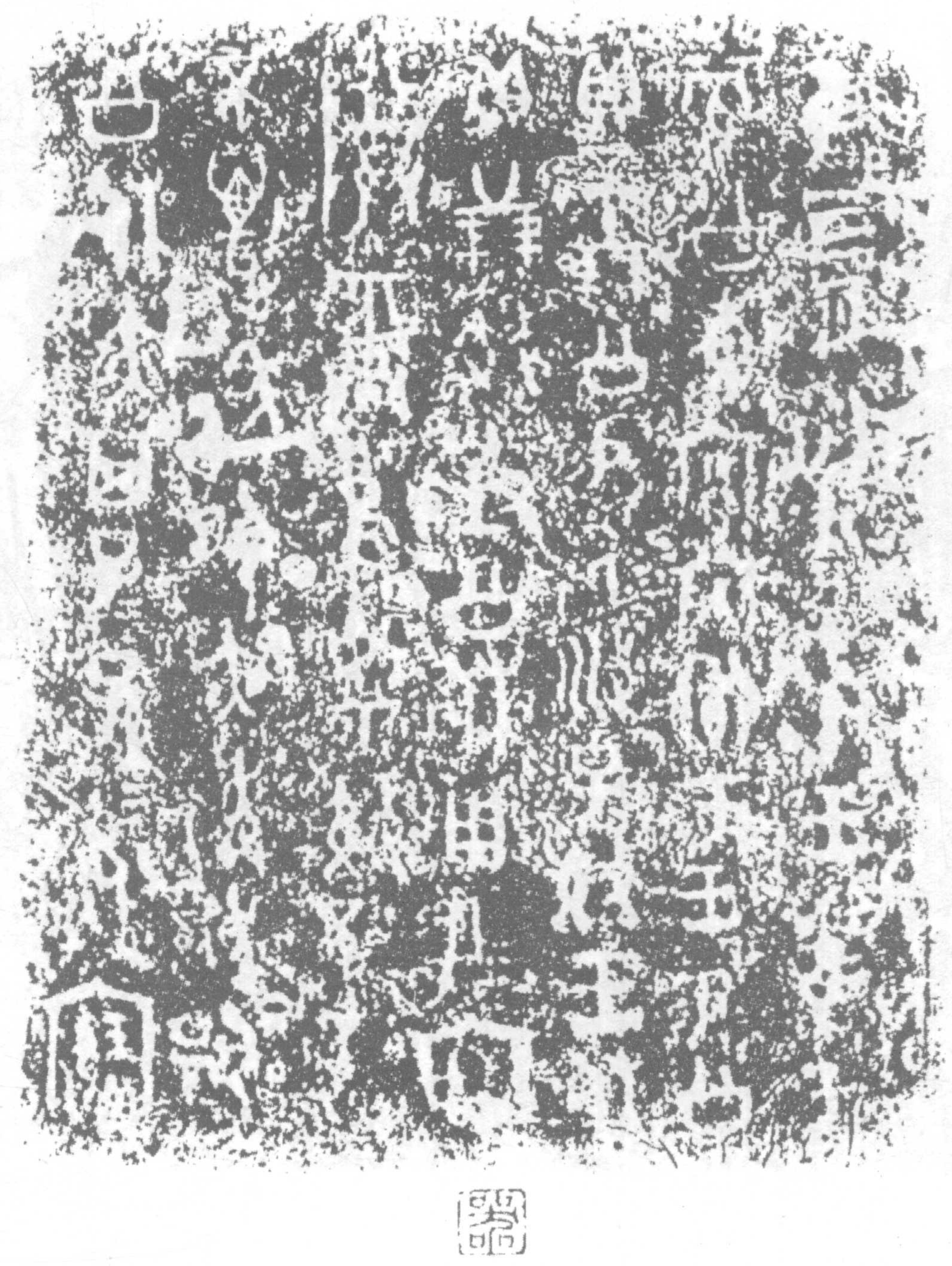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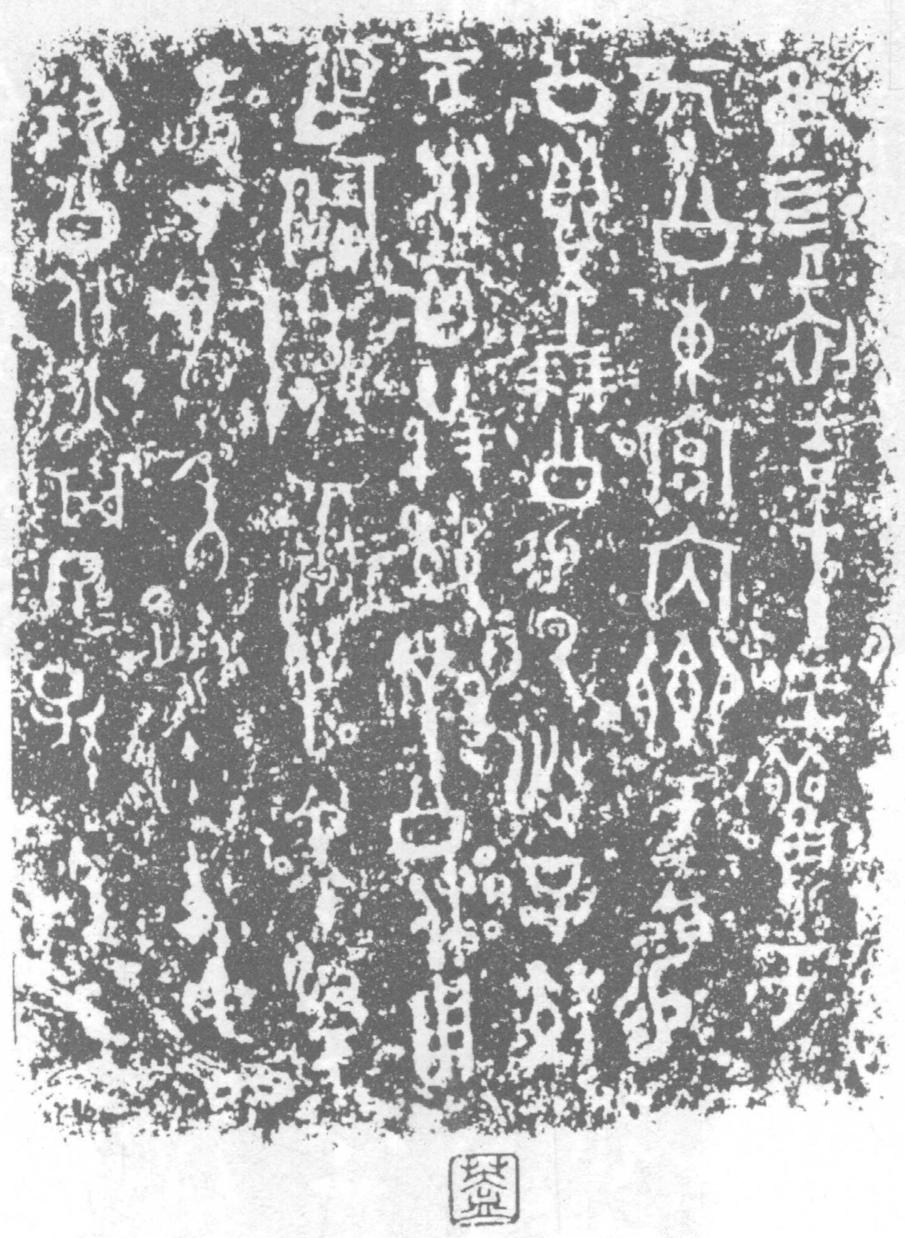


器

六八四～六八五

二五九、效卣





六八六～六八七

二六〇、父己壺



蓋



器

二六一、矢王壺



蓋



器

六八八～六八九

二六二、芮伯啓壺







二六三、王伯姜壺甲



二六四、王伯姜壺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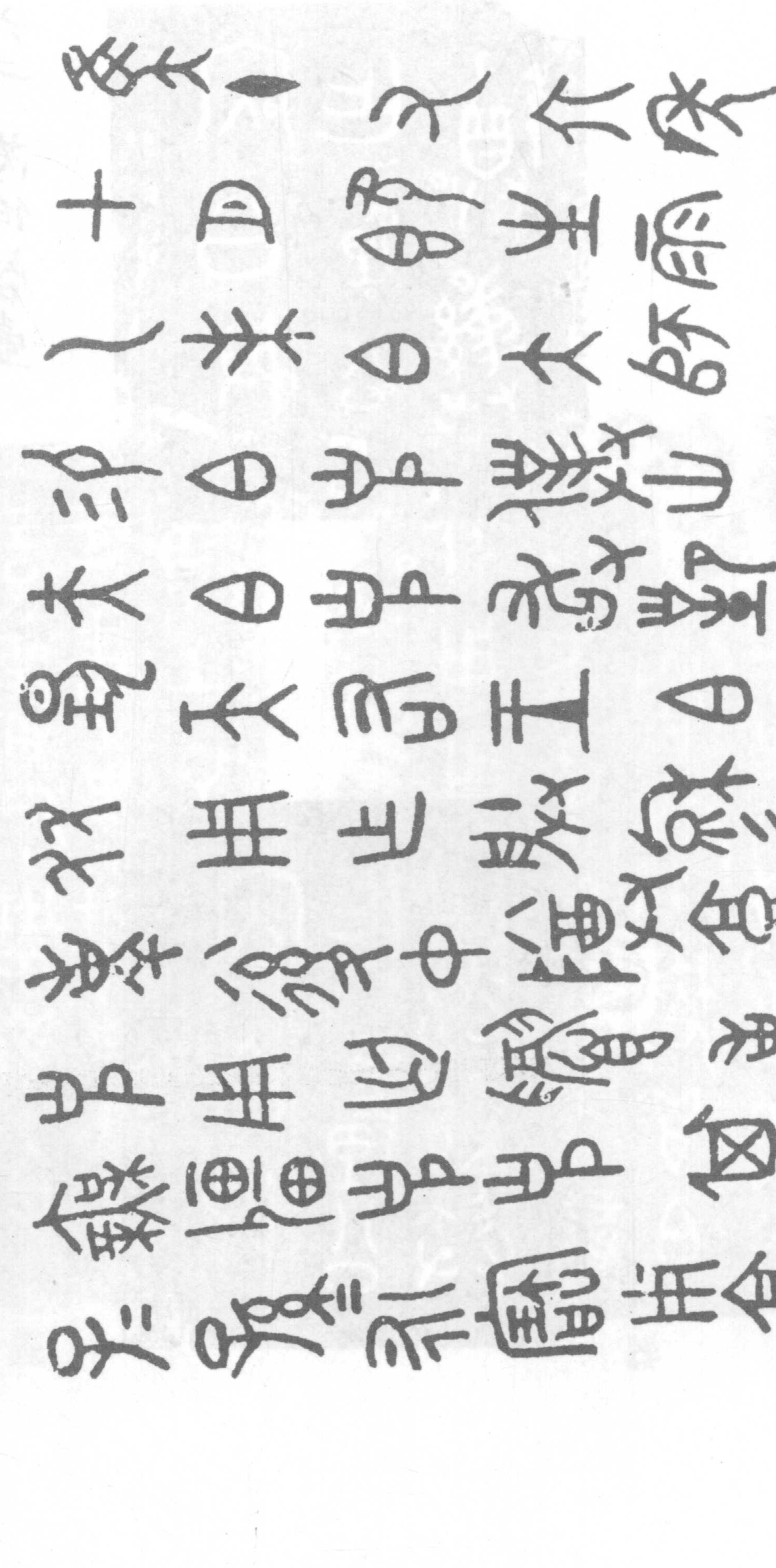


二六五、鄧孟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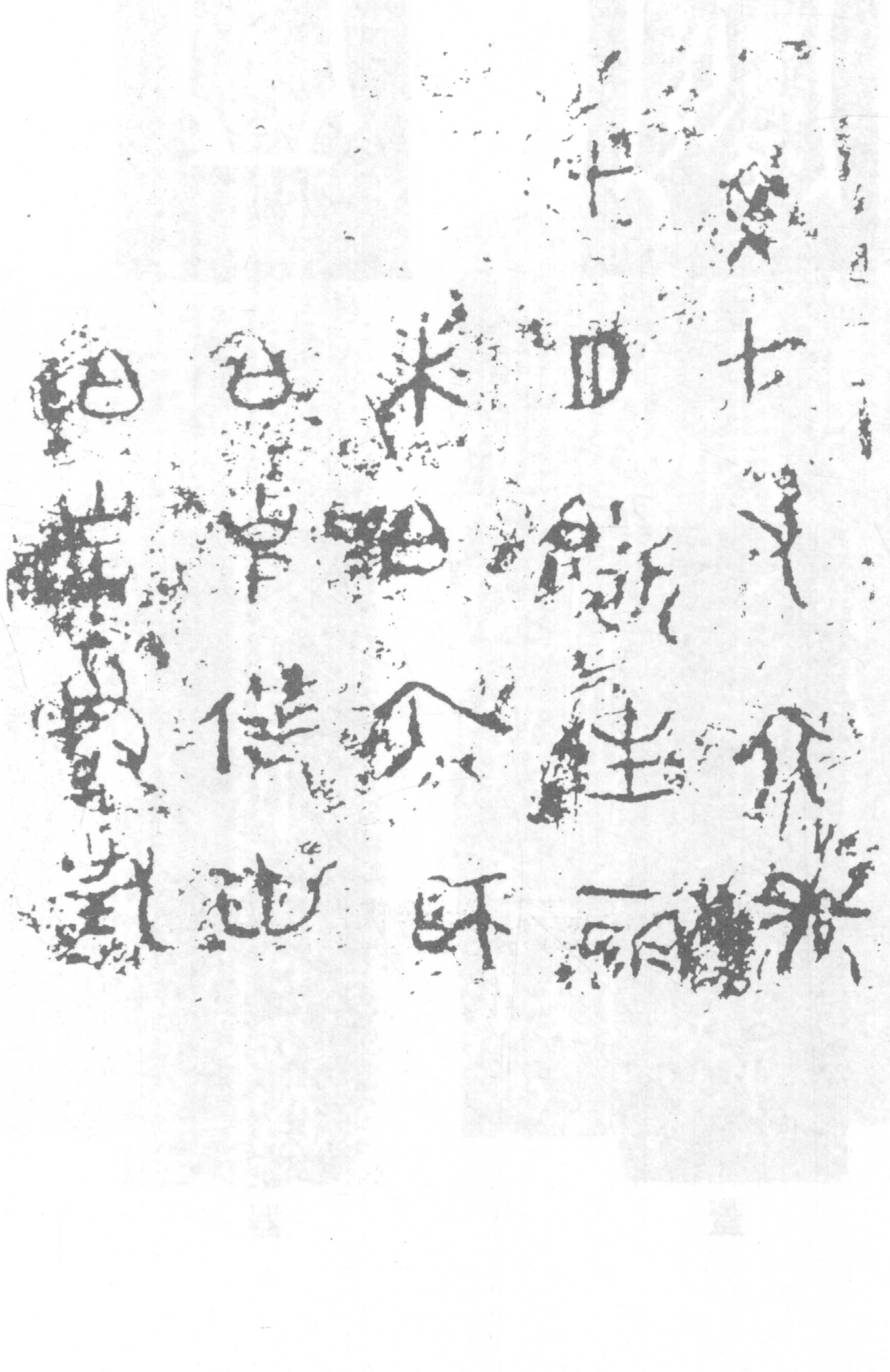


二六六、虢季氏子組壺

六九〇～六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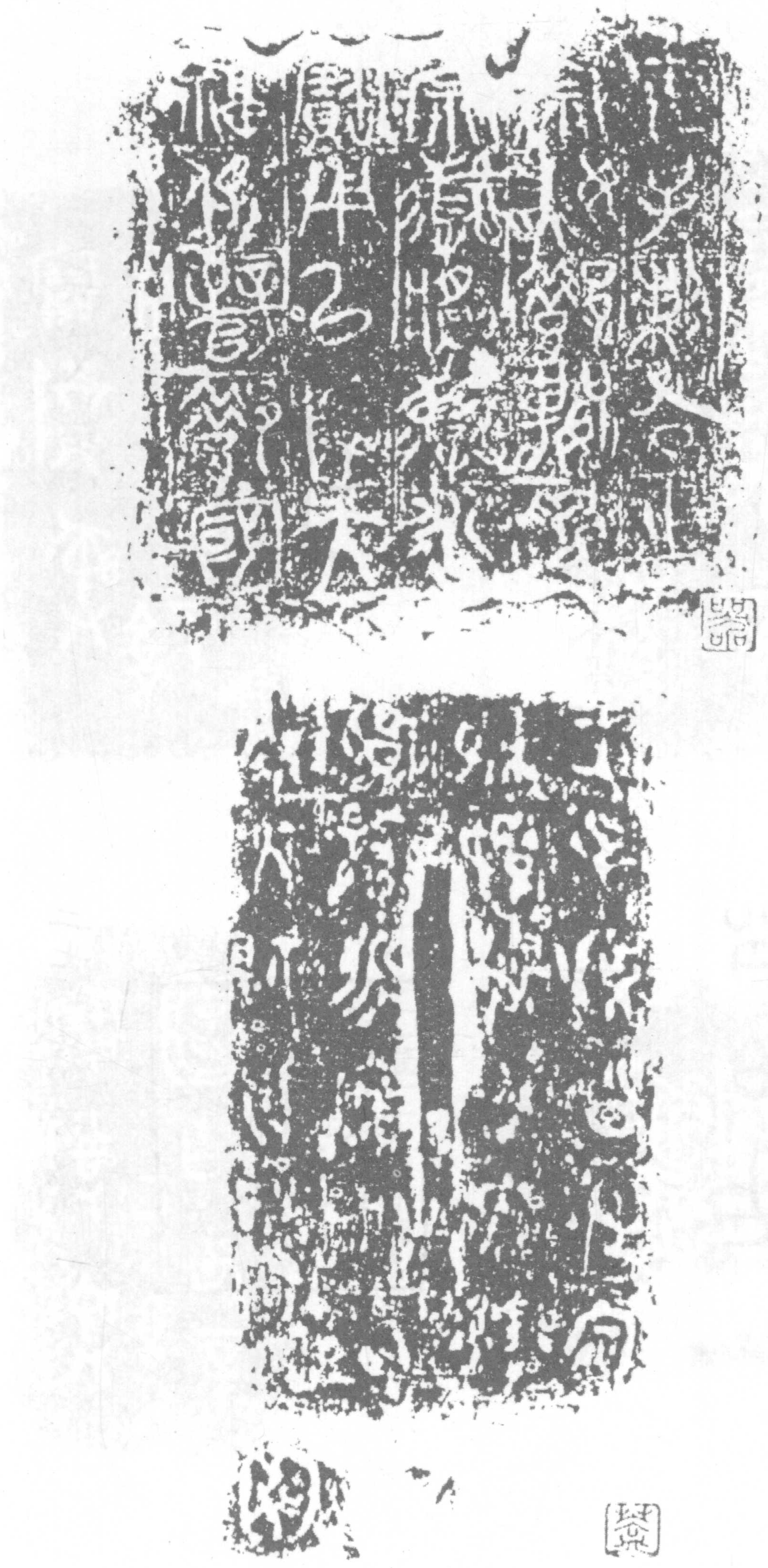


二六七、伯克壺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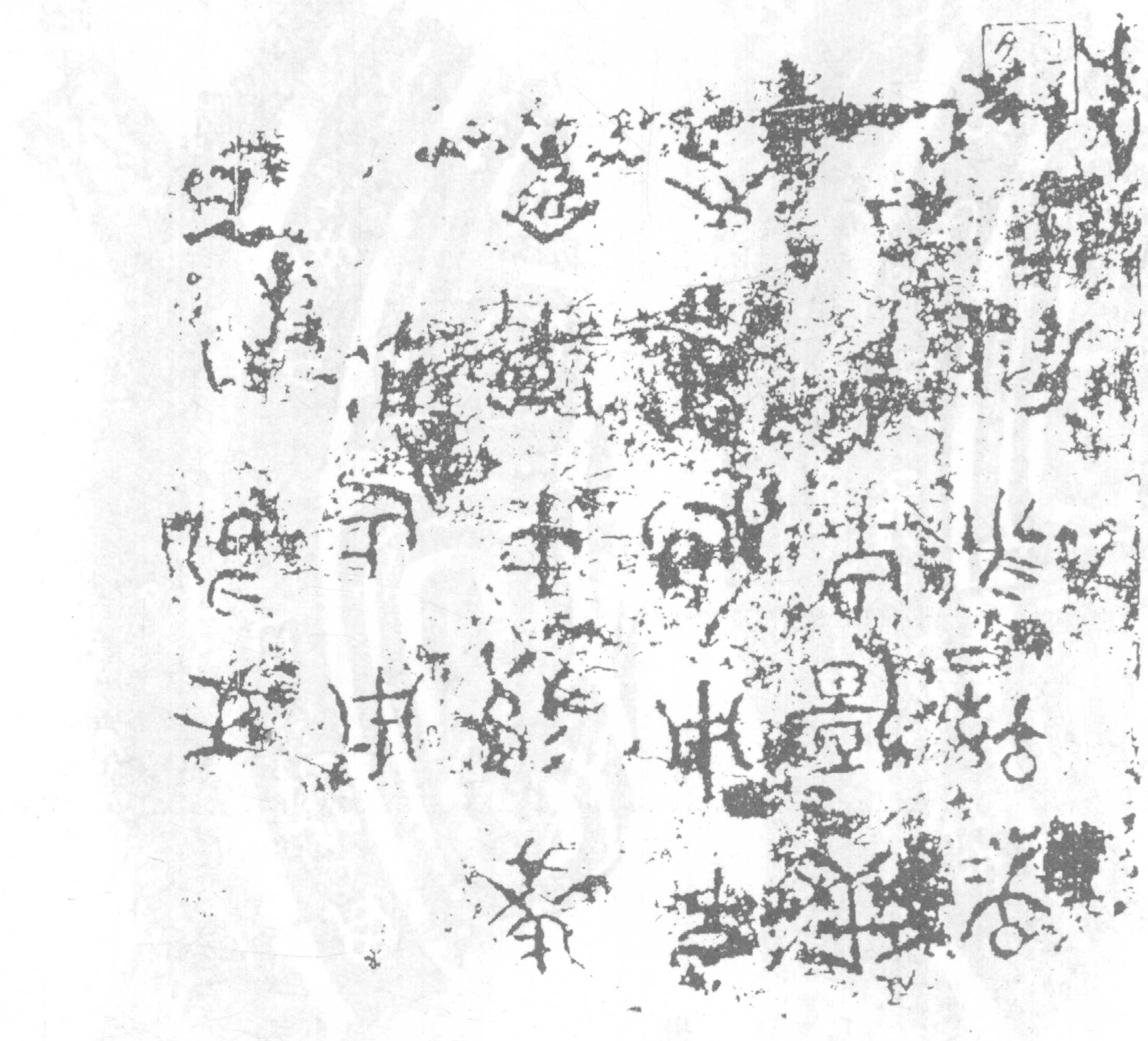


二六八、伯克壺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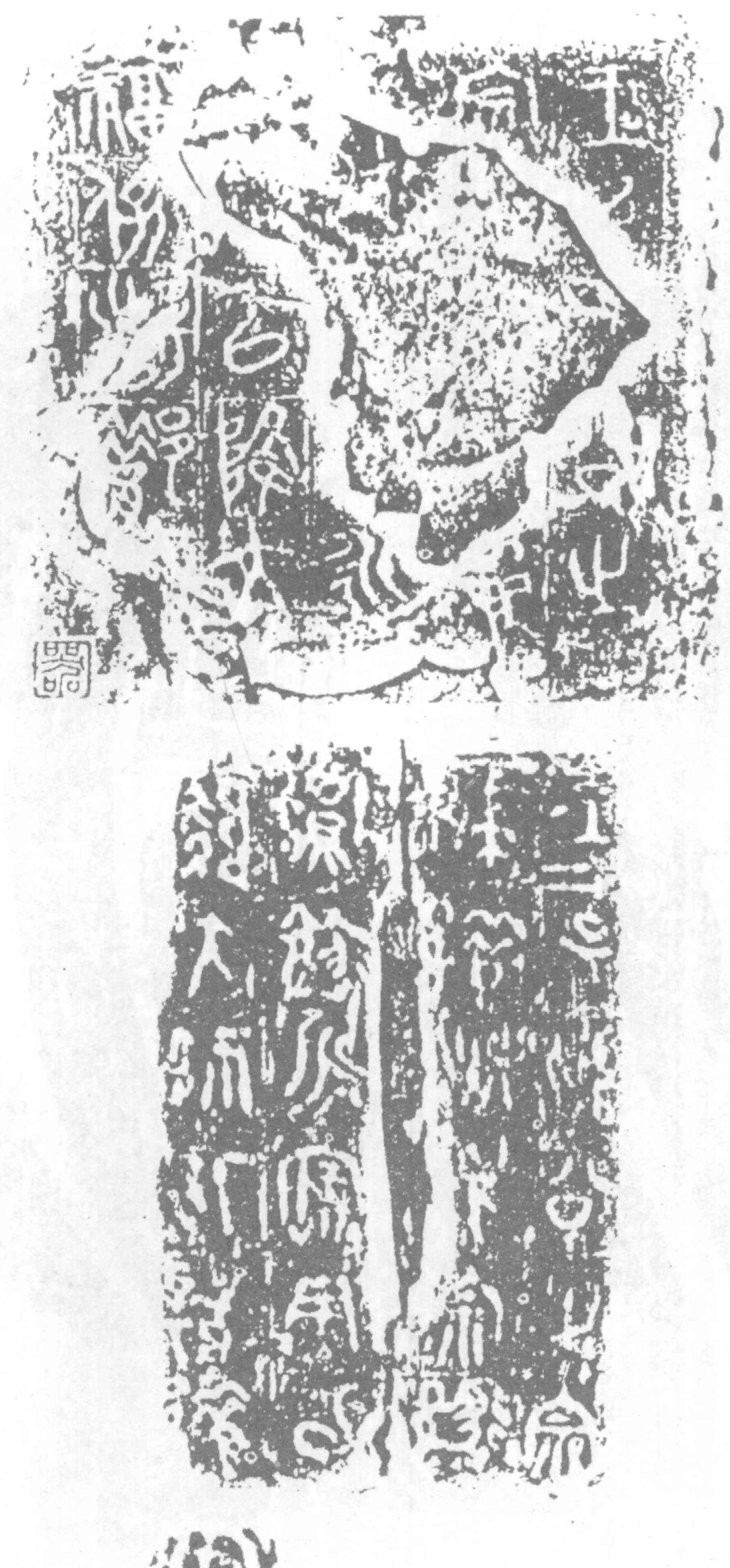
六九二～六九三



二六九、宗婦壺甲



六九四～六九五



二七〇、宗婦壺乙



二七一、梁其壺乙

六九六～六九七

二七二、戈罍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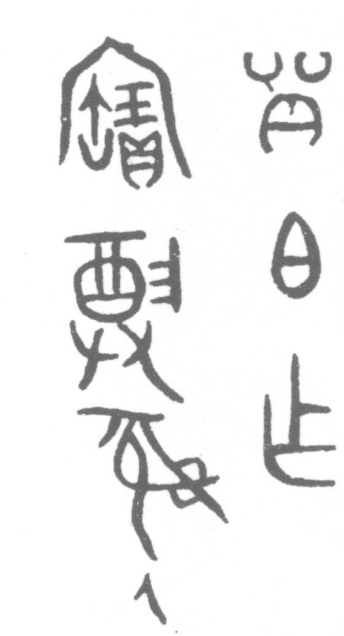
二七三、戈罍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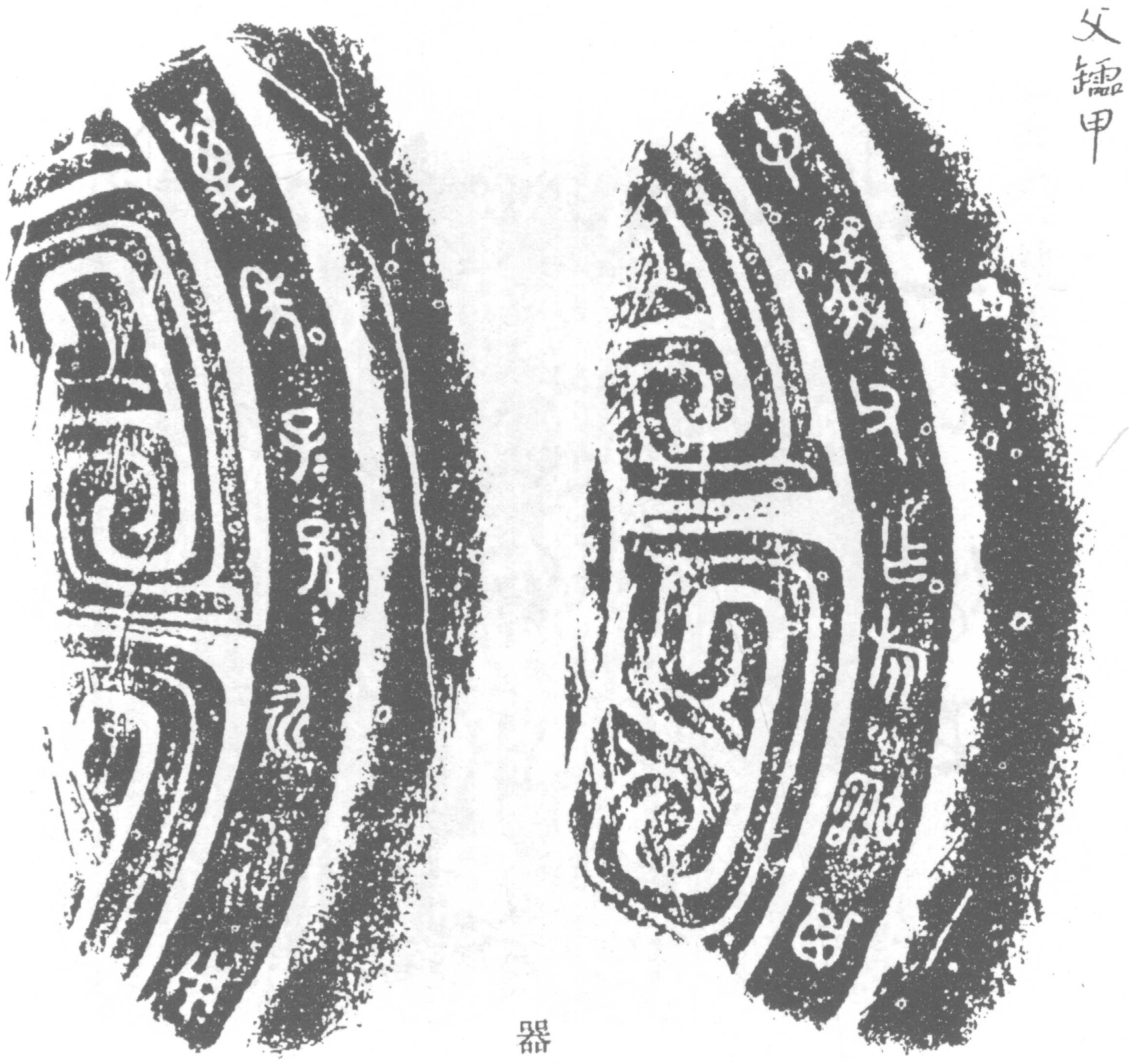
二七四、𥁰方罍



二七五、單伯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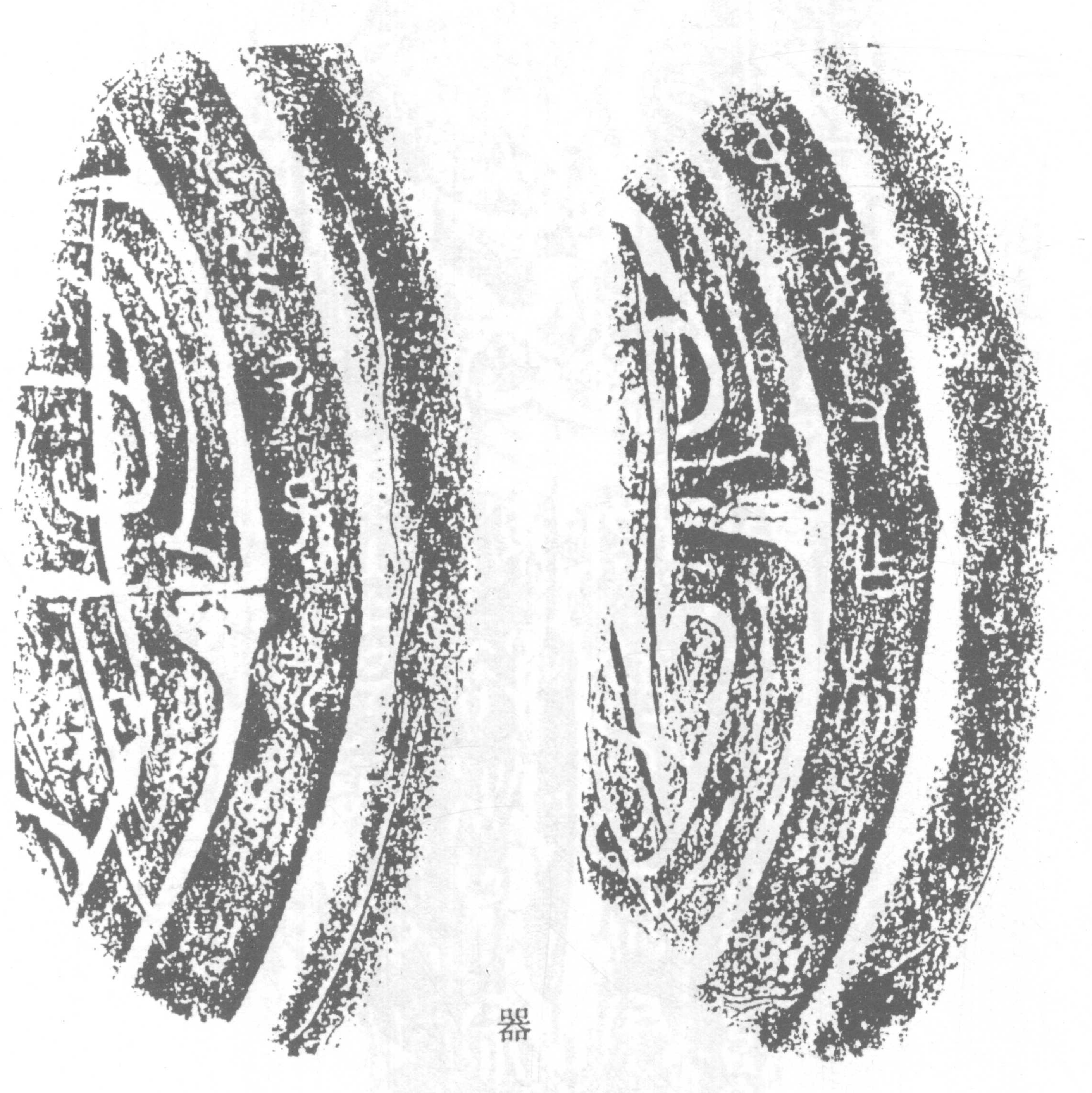


二七六、仲義父𦉜甲



器

六九八~六九九



器

七〇〇~七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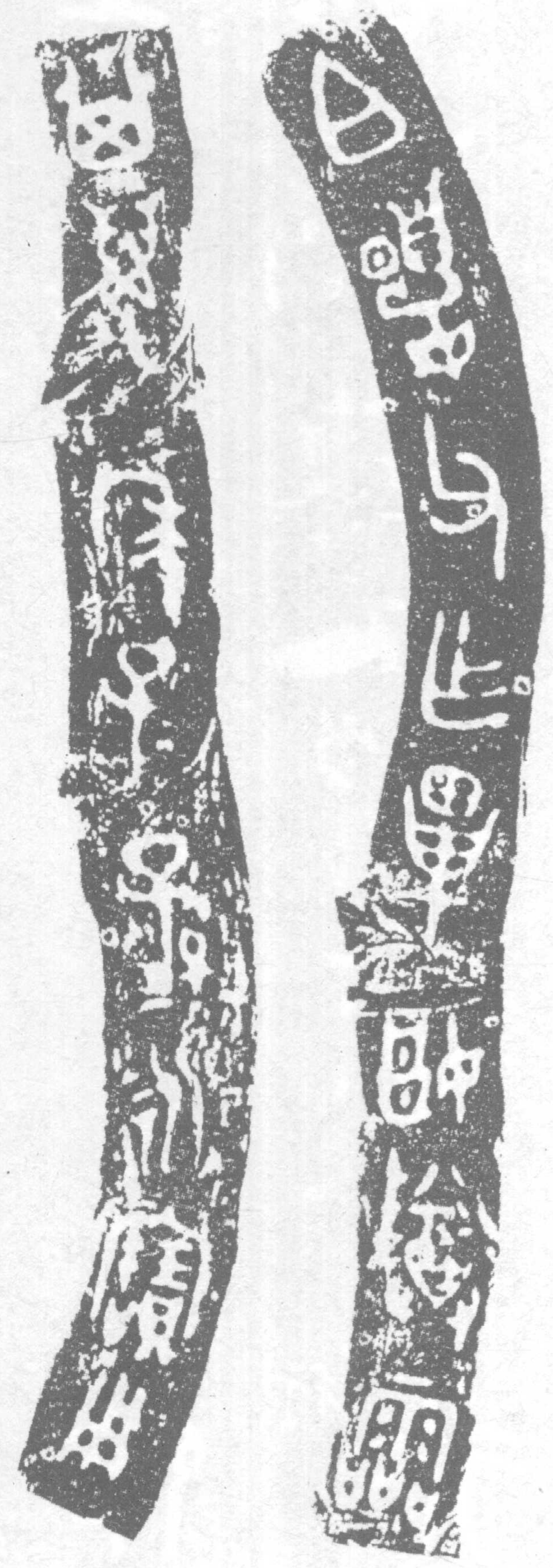
二七七、仲義父𦉜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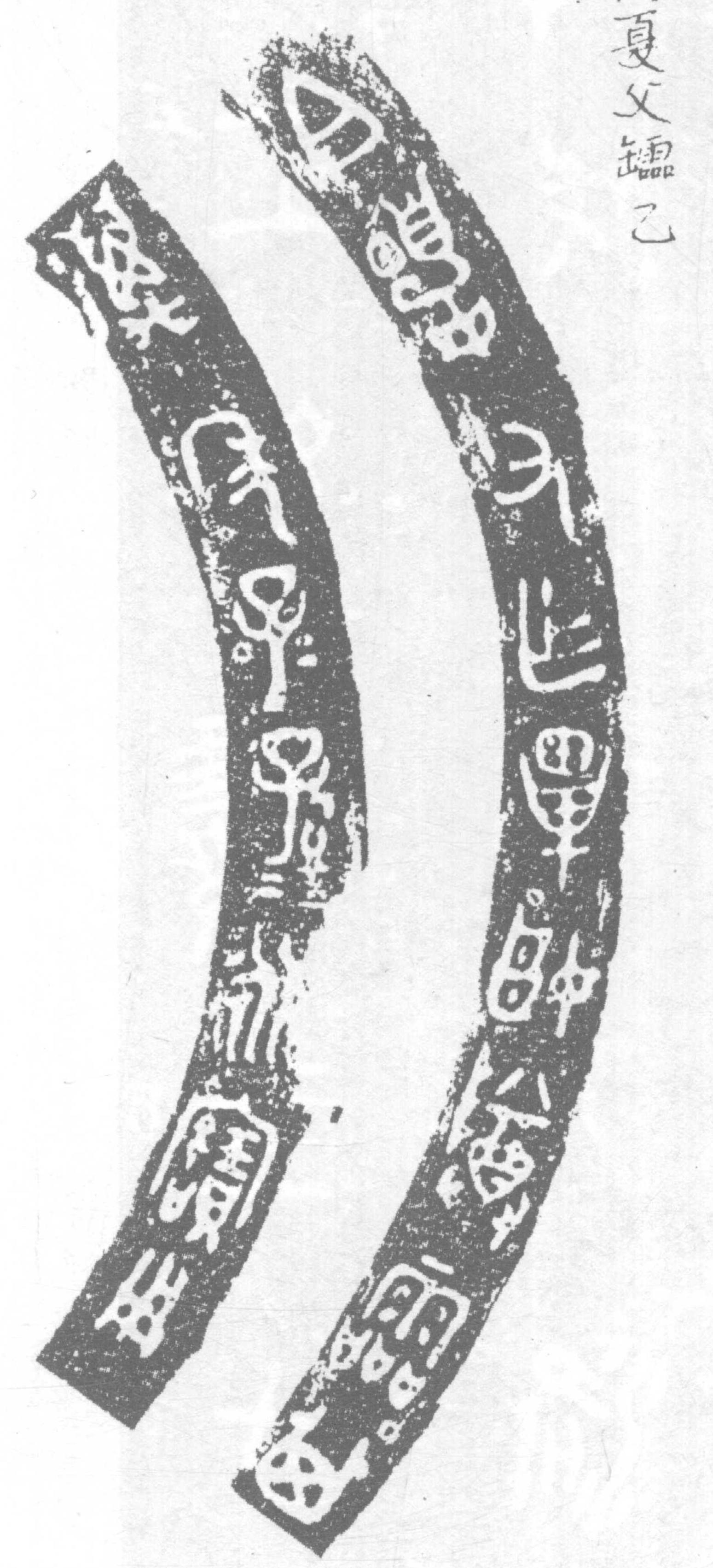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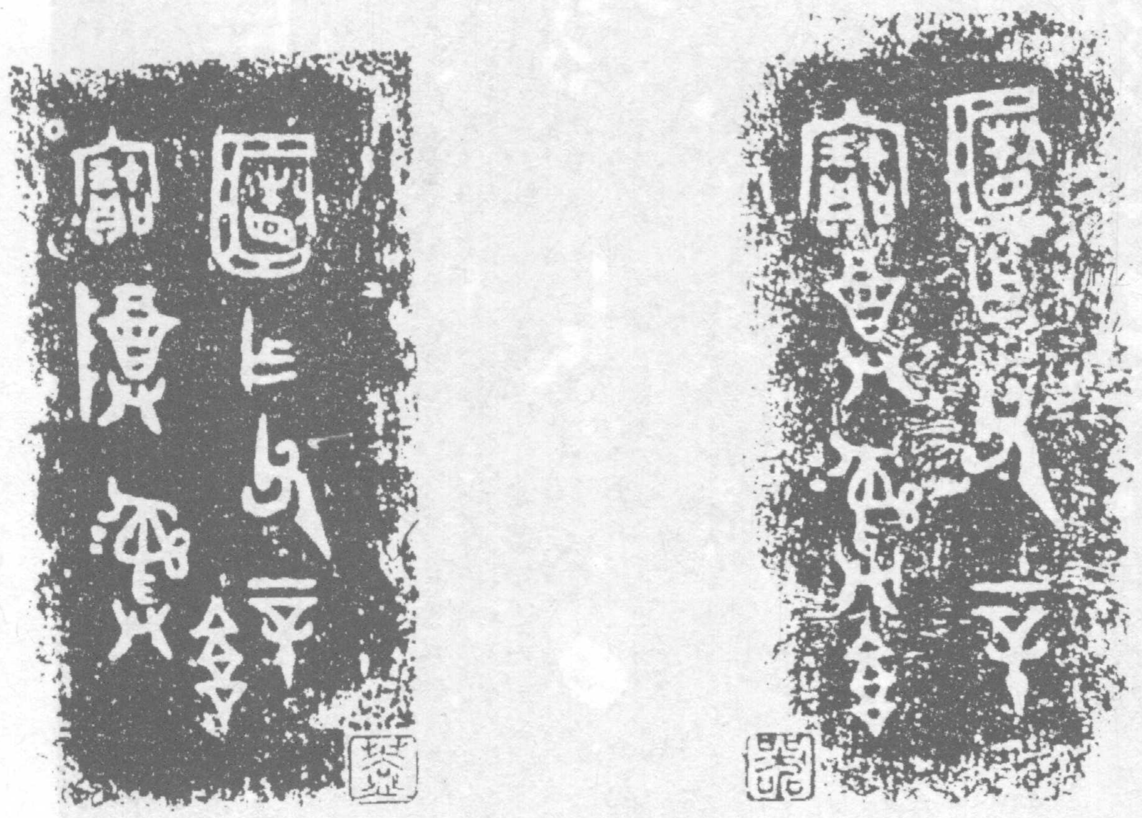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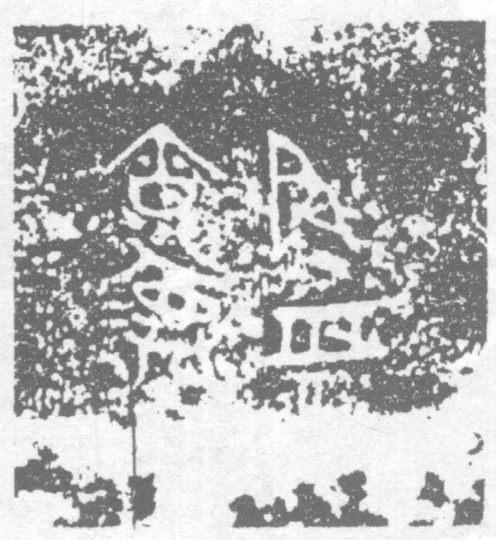
二七八、伯夏父鐳甲



二七九、伯夏父鐳乙



二八〇、𩵦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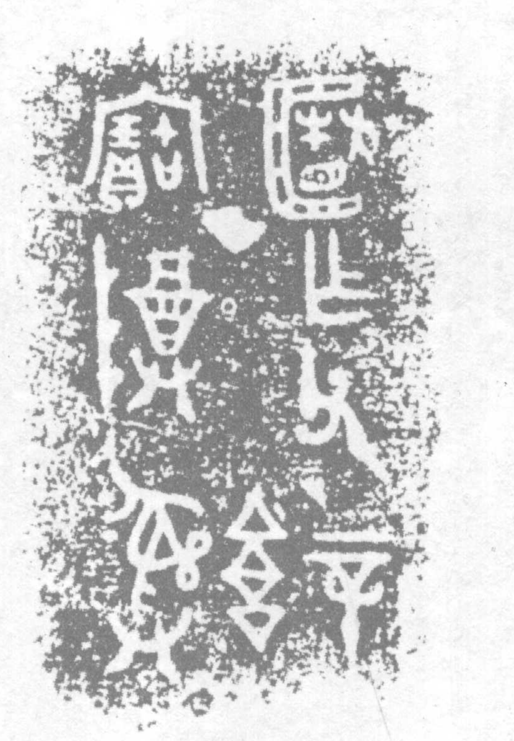


二八一、壽缶方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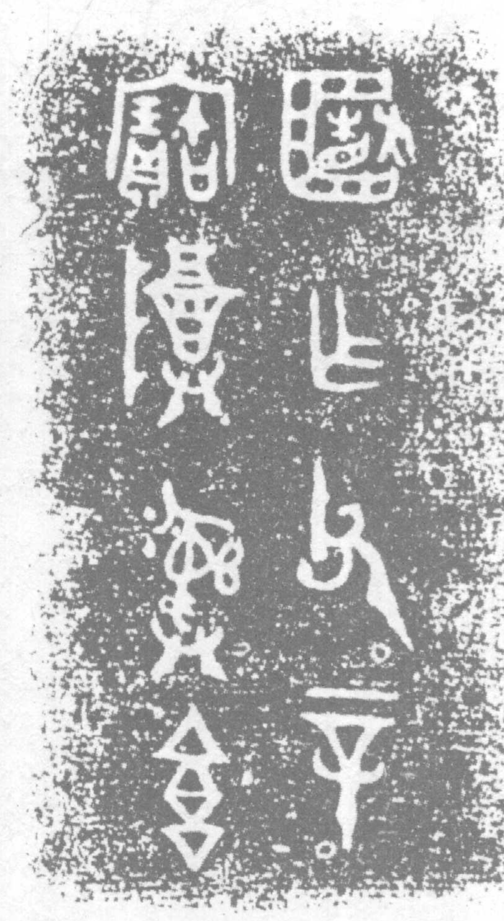


二八二、𩵦方彝甲

七〇二～七〇三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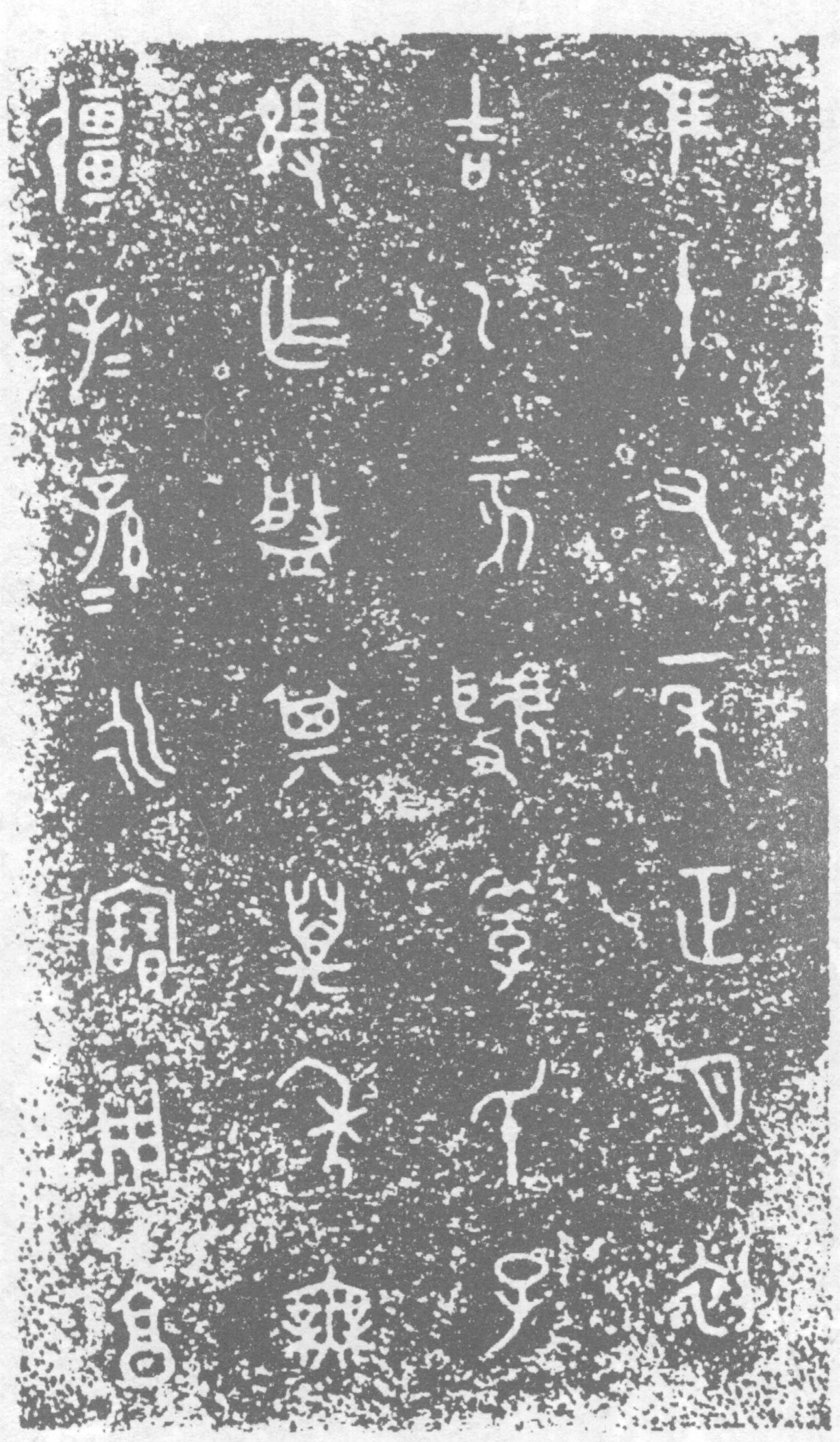


器

二八三、𩵦方彝乙



二八四、宗婦盤



二八五、虢季氏子組盤

七〇四～七〇五

二八六、虢季子白盤





七〇六～七〇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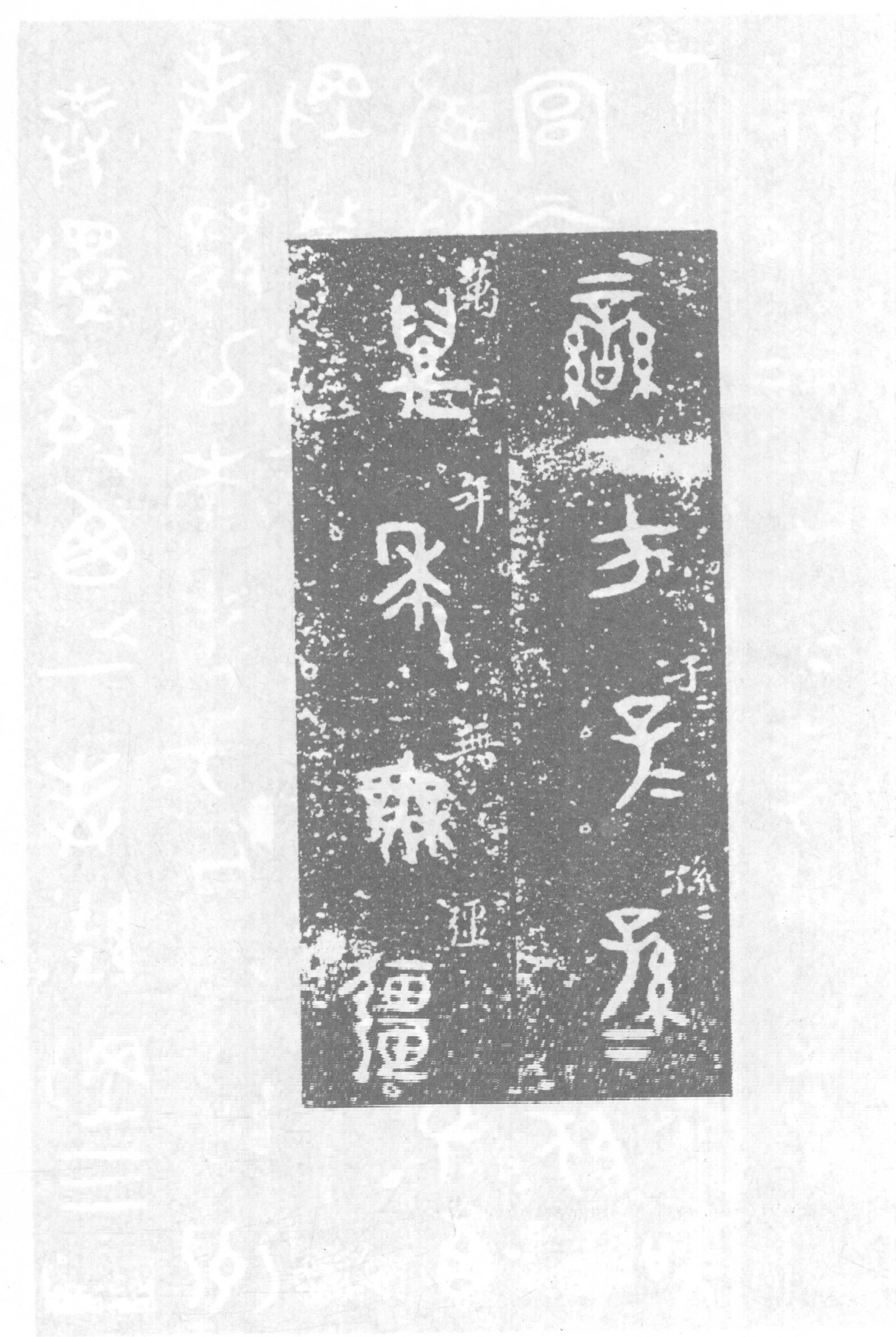


七〇八～七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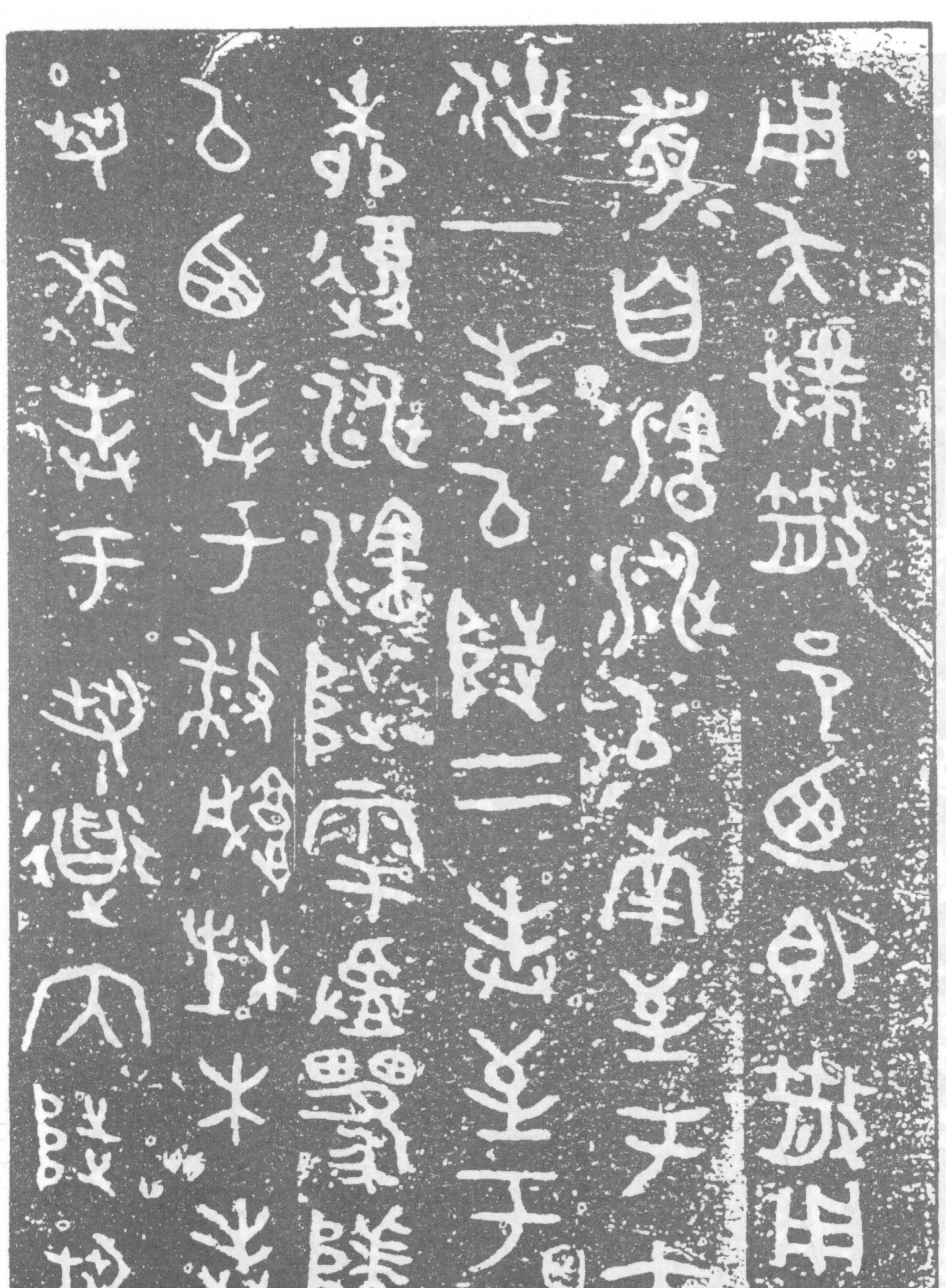
二八七、兮甲盤



七一〇～七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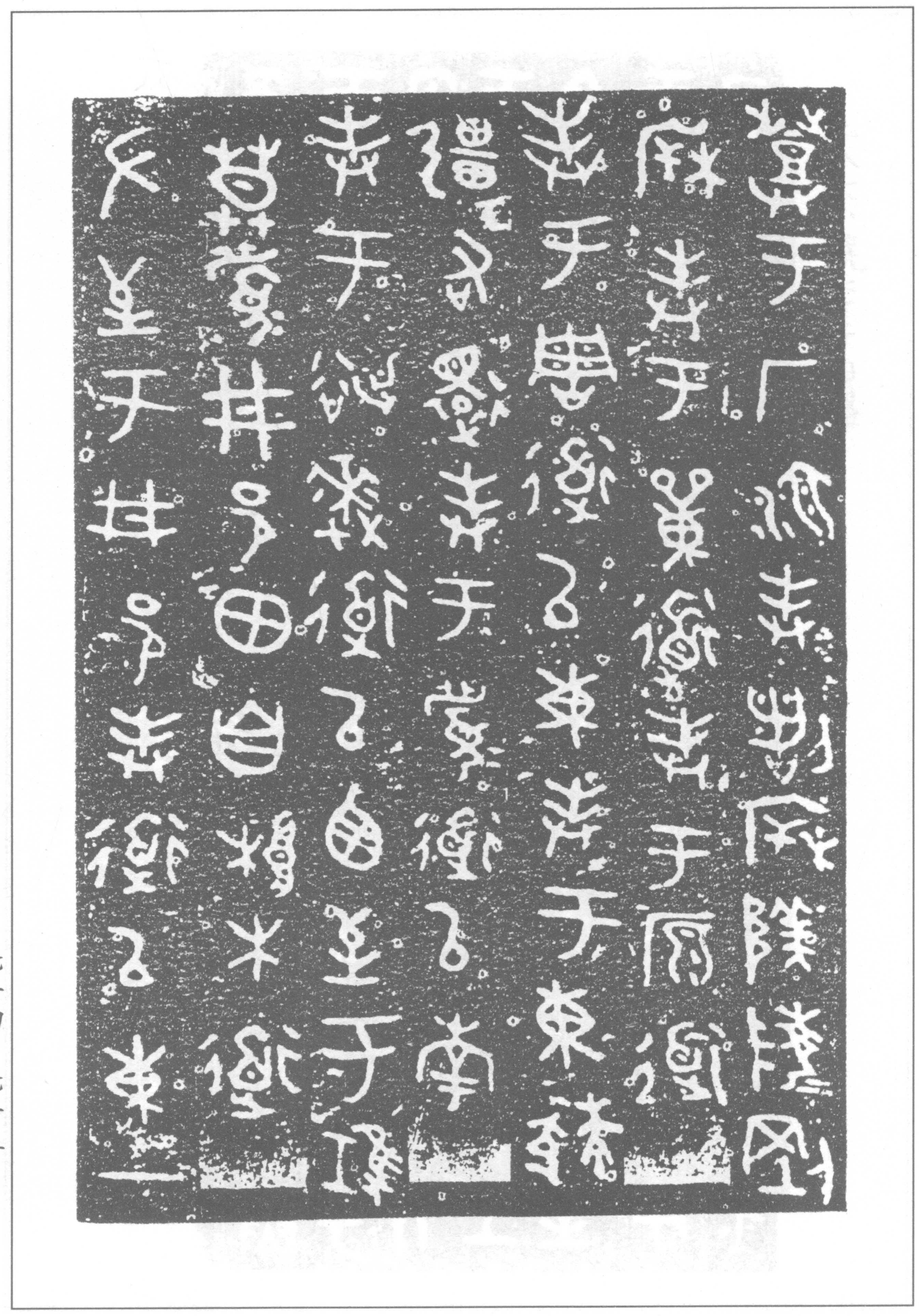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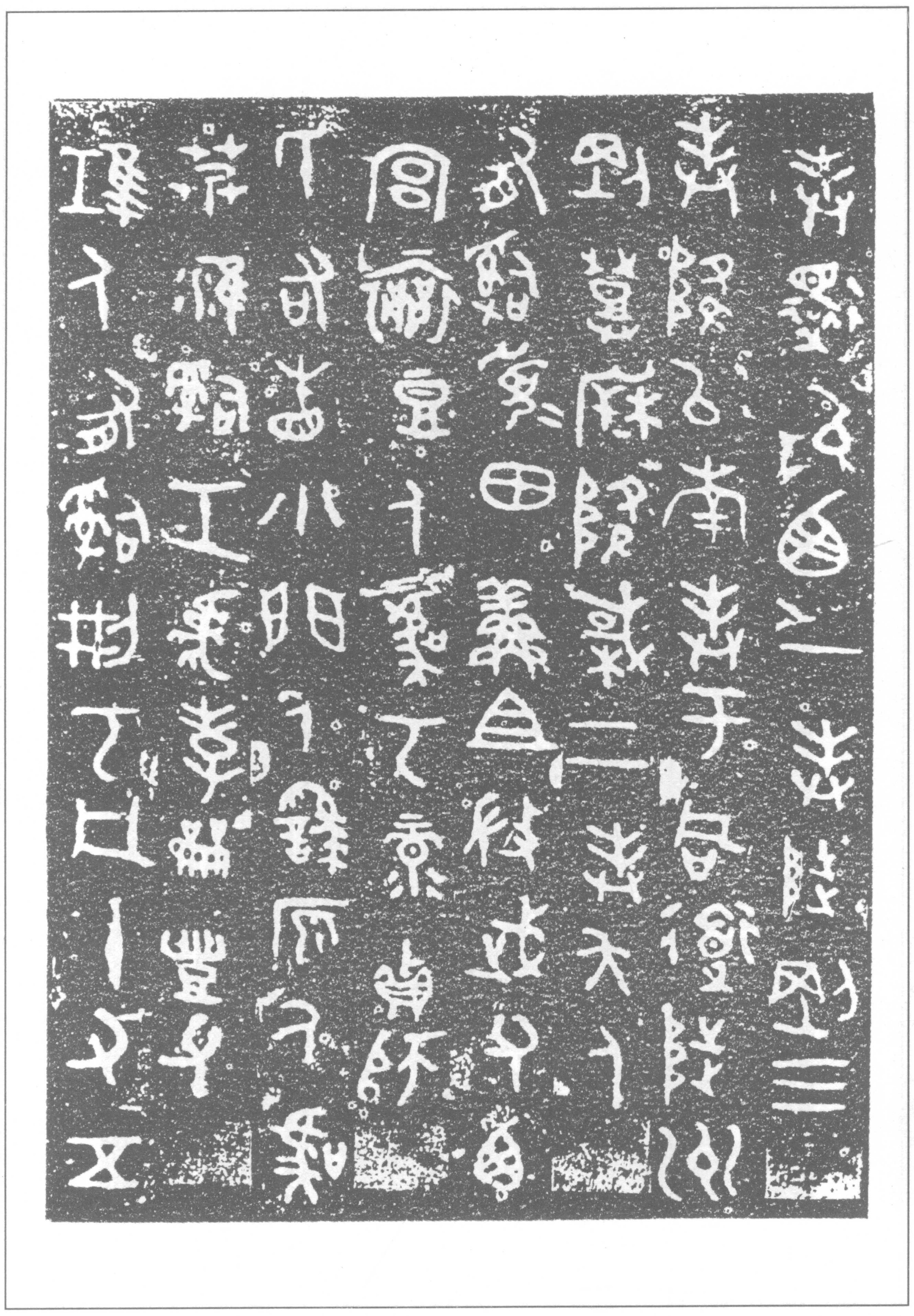
二八八、散氏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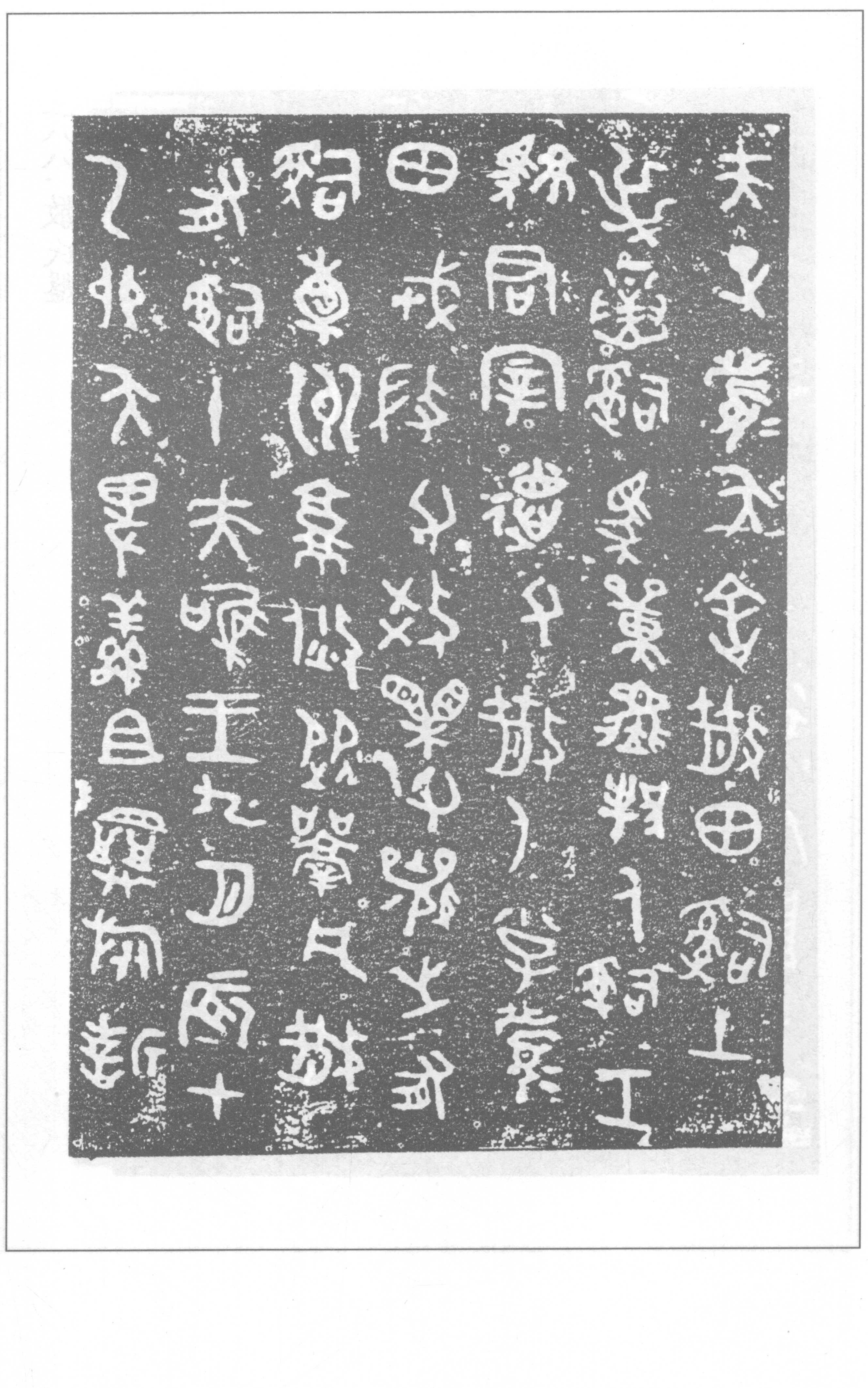
七一二～七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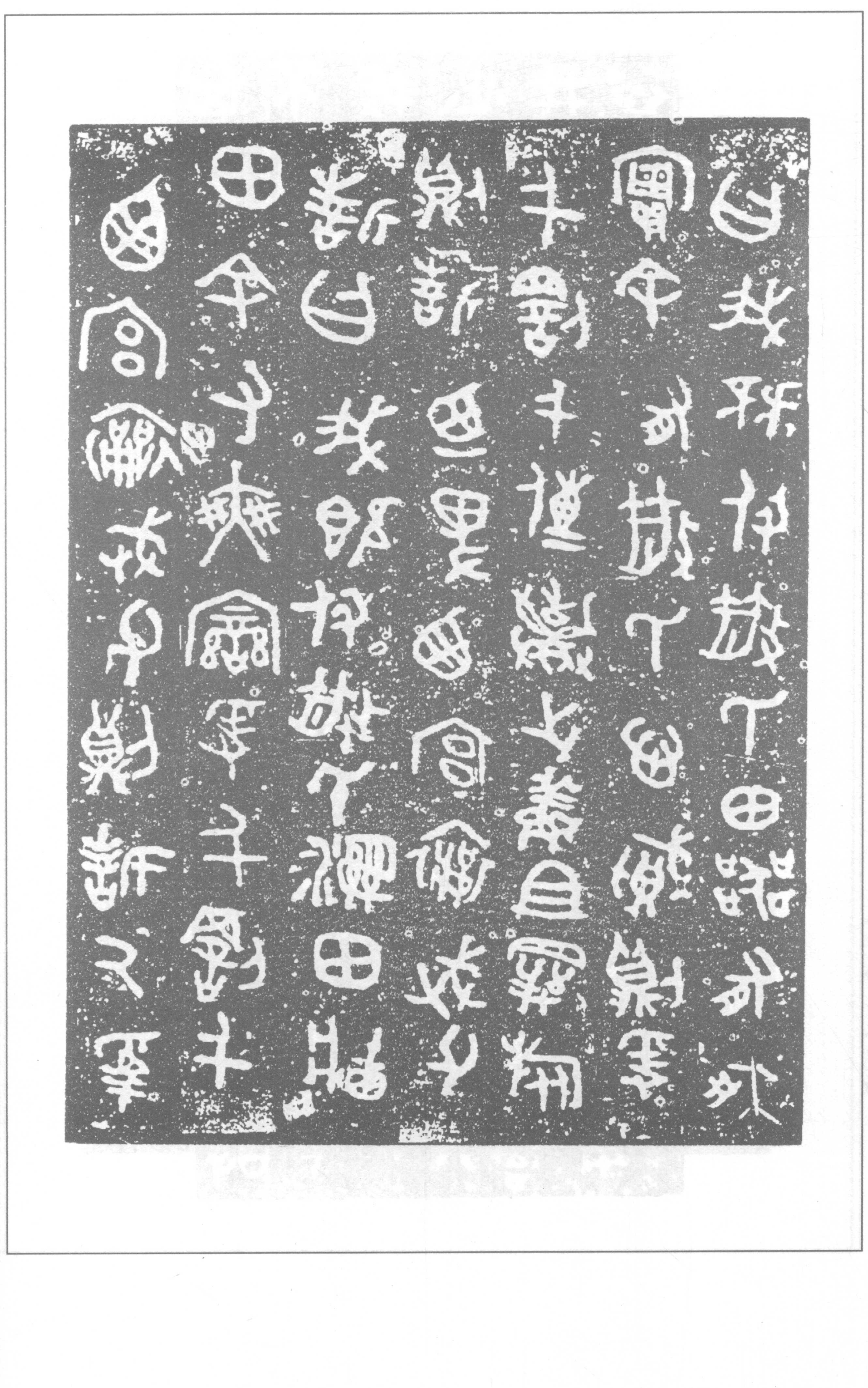






七一四～七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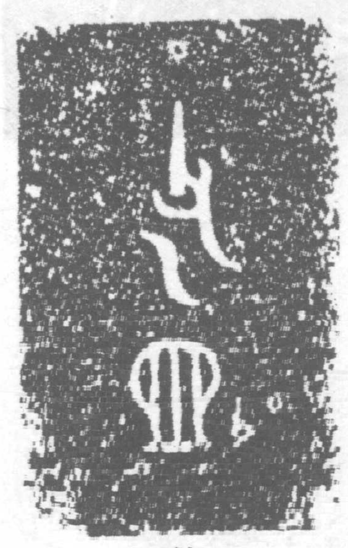
七一六～七一七



二八九、𢼷盉



二九〇、父乙皿盉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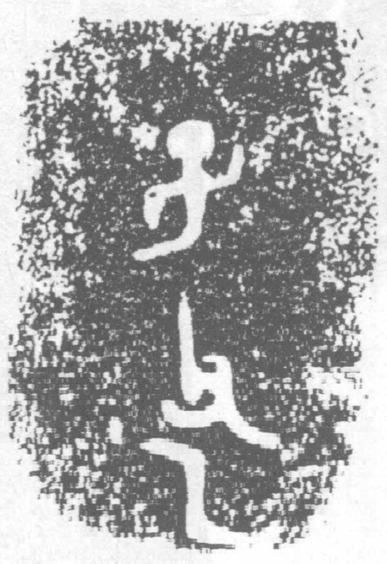


蓋



七一八～七一九

二九一、子父乙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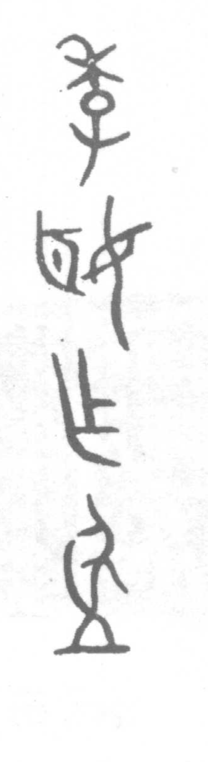




二九二、䜌王盉



二九三、伯玉敔盉



二九四、季姬匜



二九五、散伯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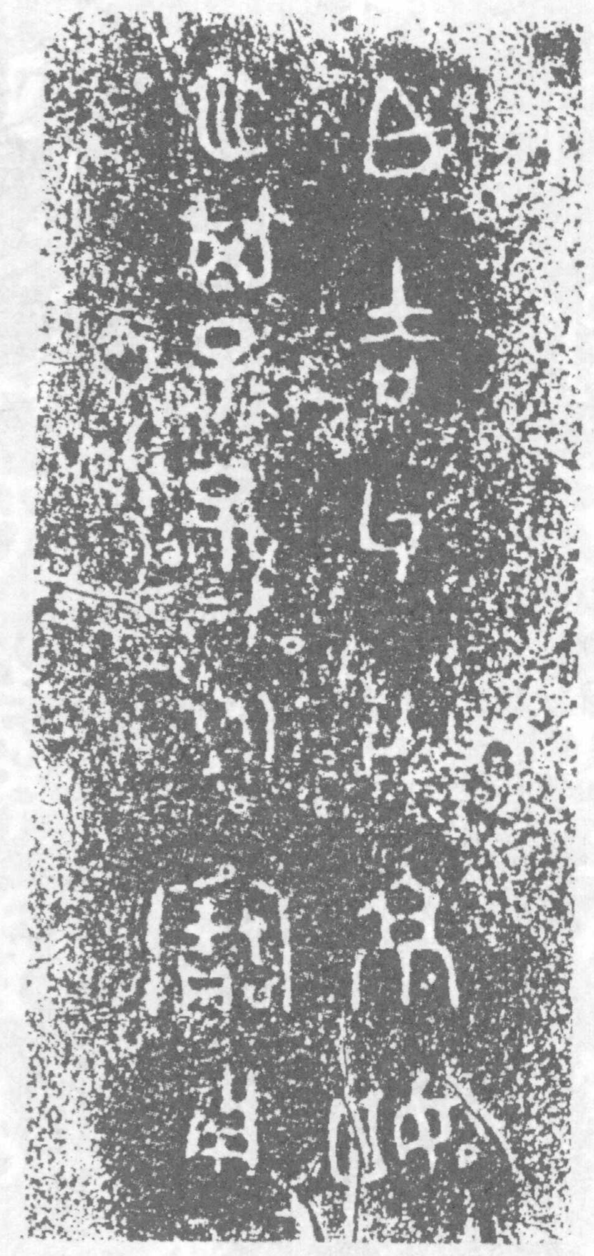


七二〇～七二一

二九六、弭伯匜



二九七、函皇父匜



二九八、伯吉父匜



二九九、伯正父匜



三〇〇、仲姞義母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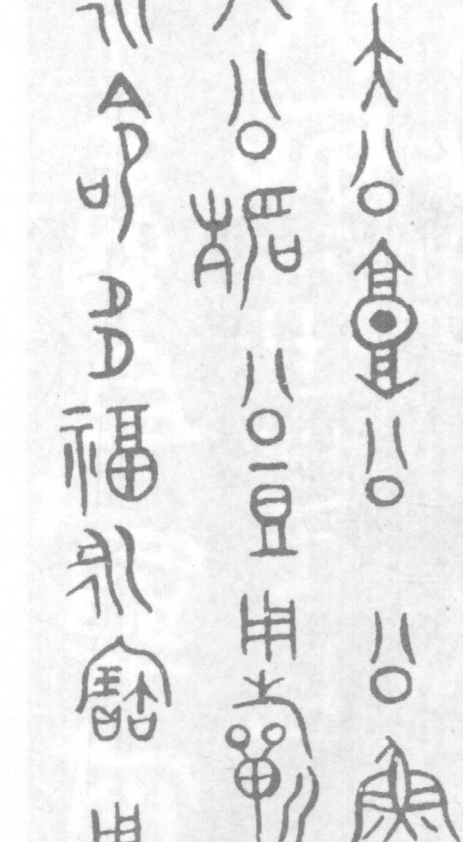


三〇一、逨盂

七二二～七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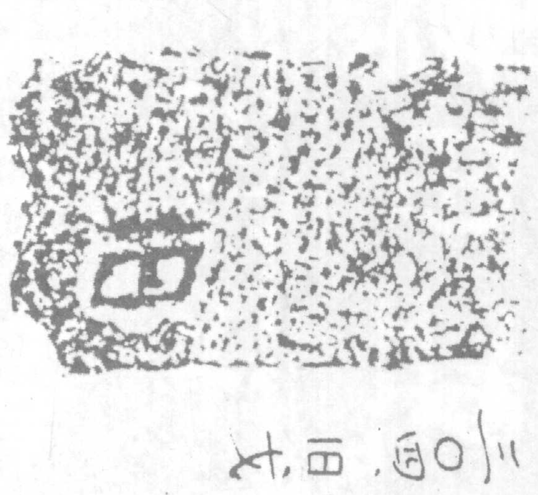


三〇二、周生豆乙



三〇三、姬寏母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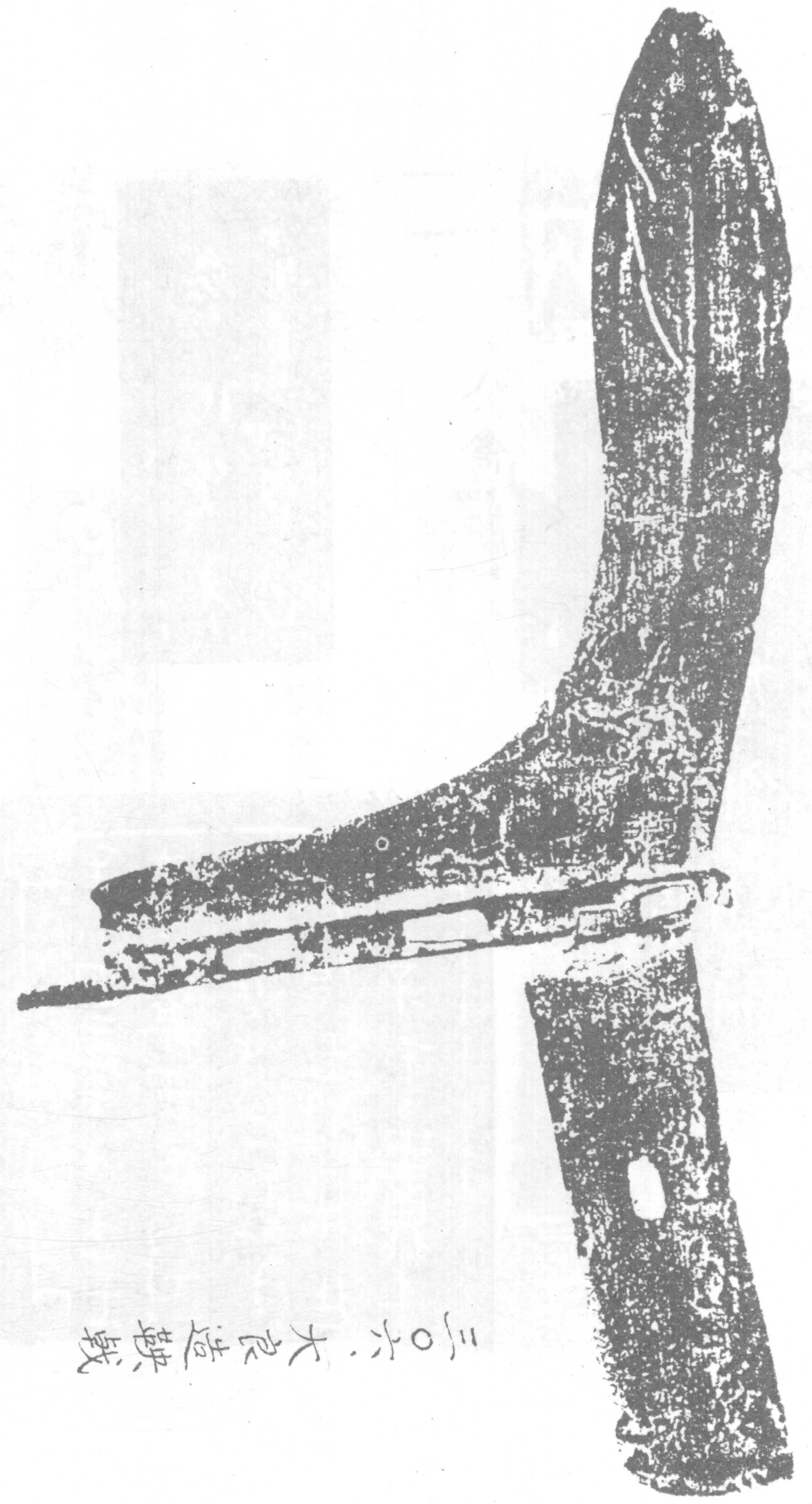
七二四～七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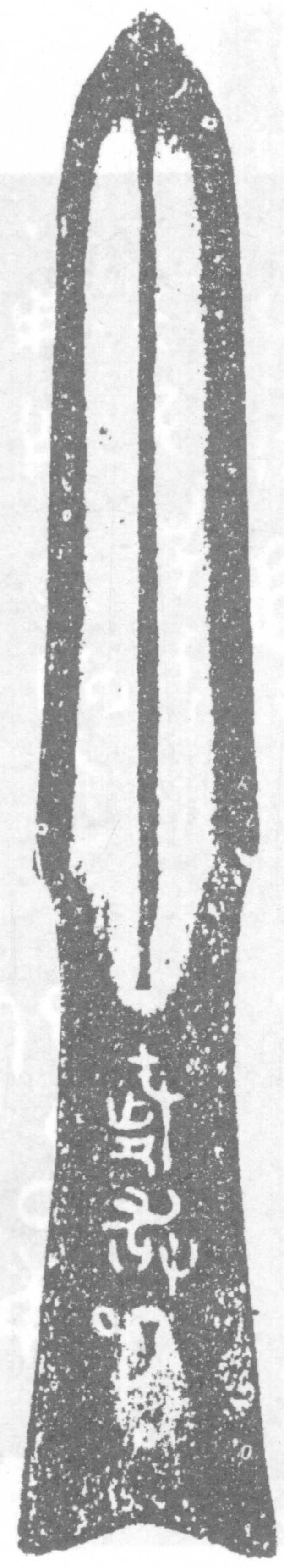
三〇四、日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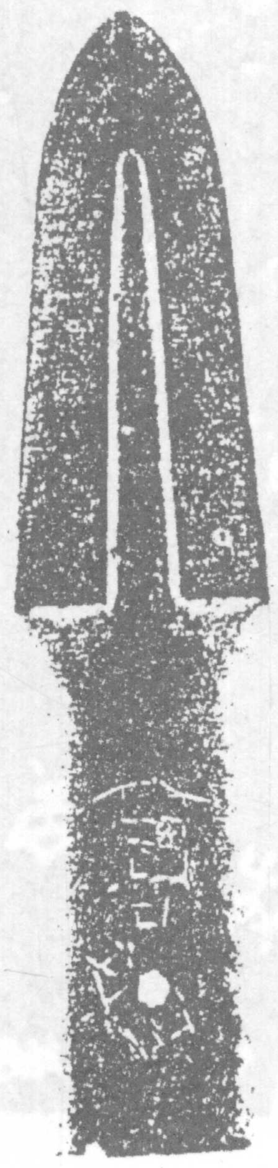
三〇五、玄翏戈



三〇六、大良造鞅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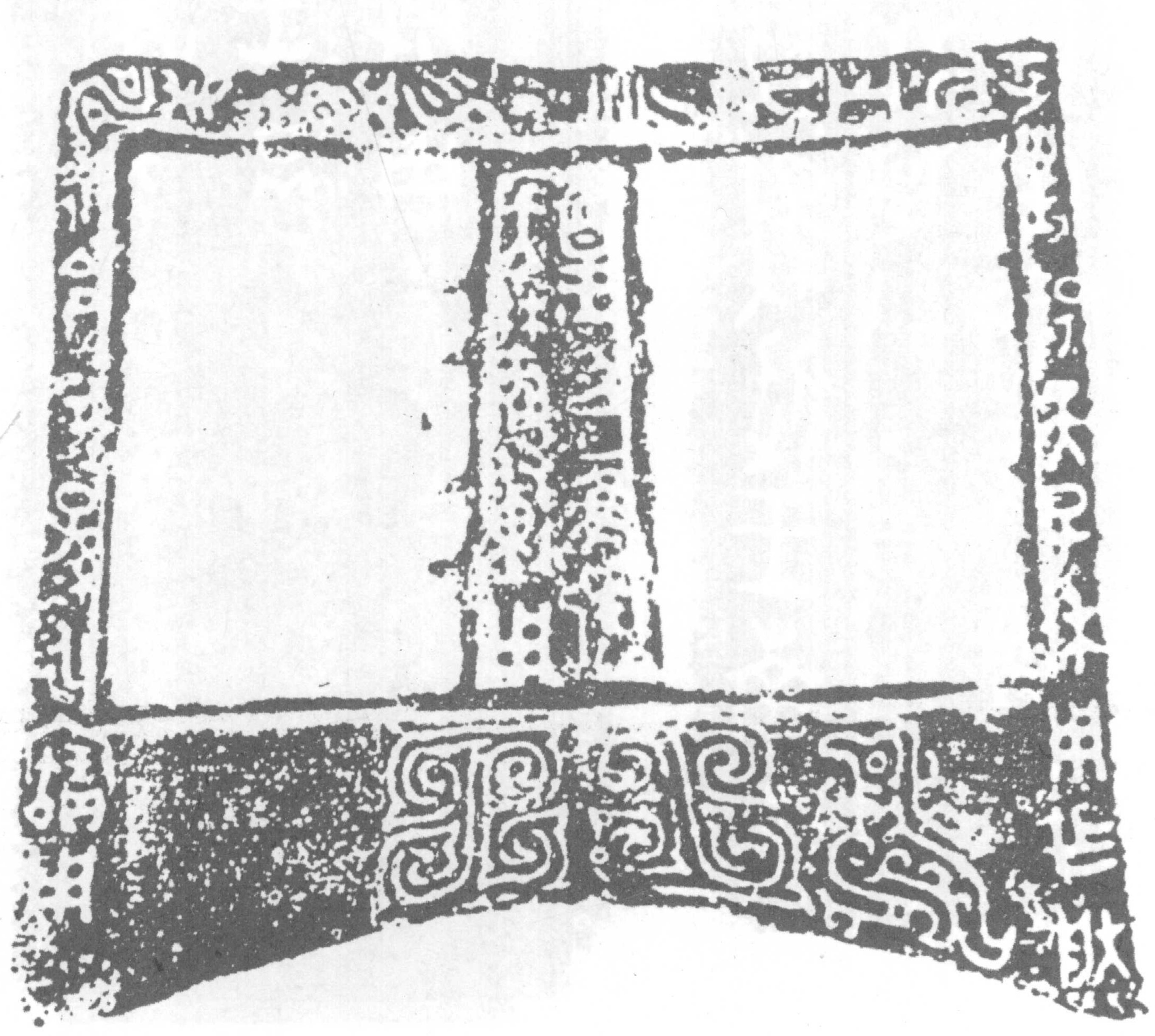
三〇七、武敢矛



三〇八、高奴矛

七二六~七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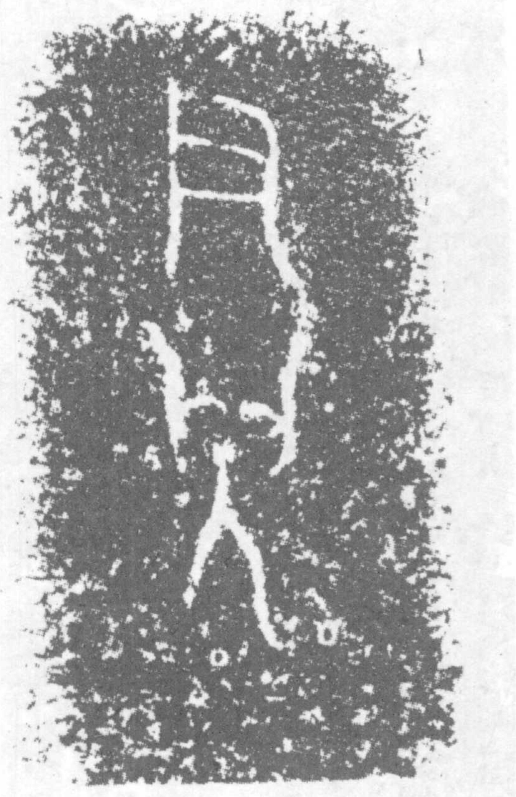
叁・補遺



一、應侯鐘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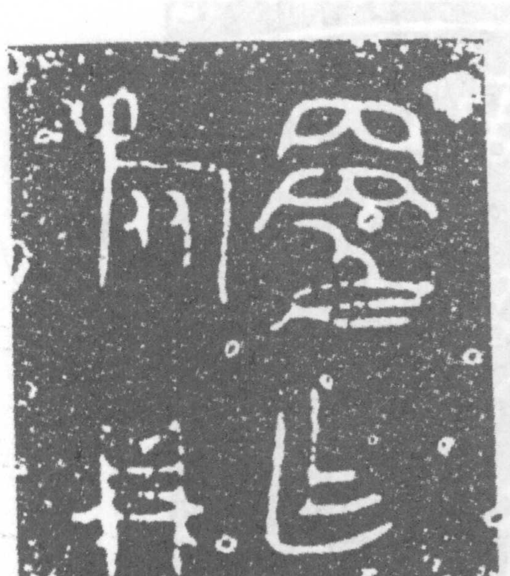
二、婓鼎



三、尹丞鼎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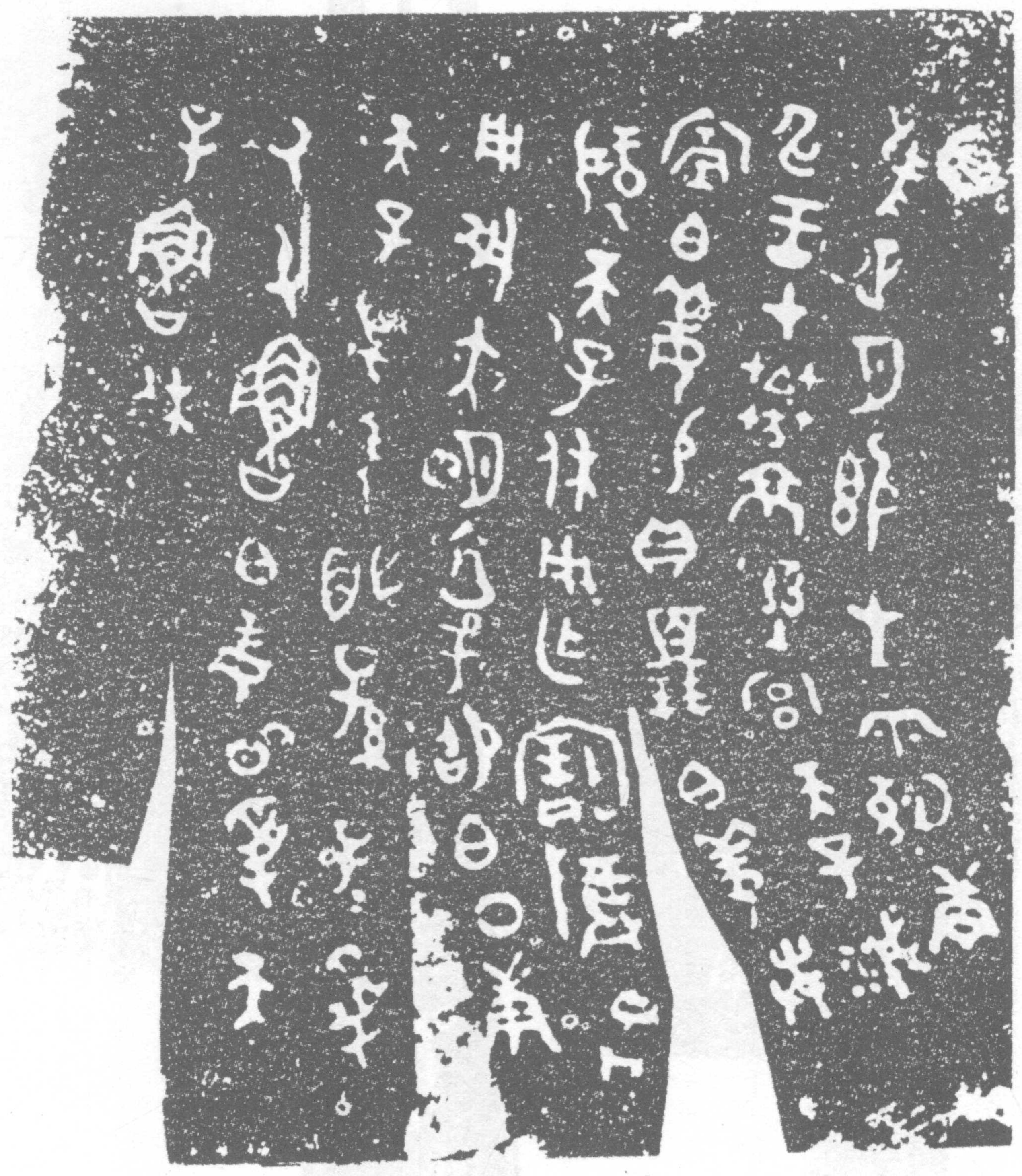


四、伯鼎



五、更鼎

七二八~七二九



六、伯姜鼎



七、禽鼎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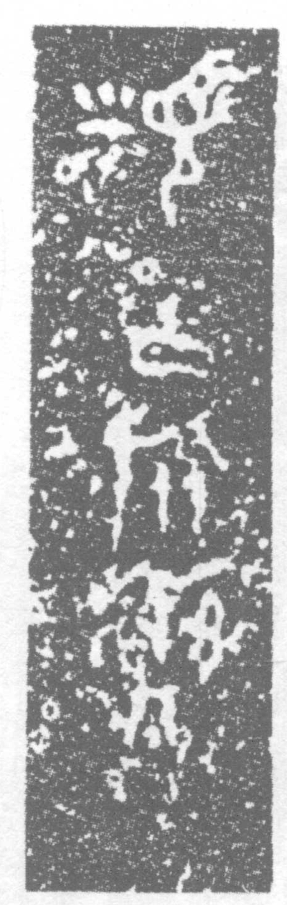


八、禽鼎乙



九、婦娸進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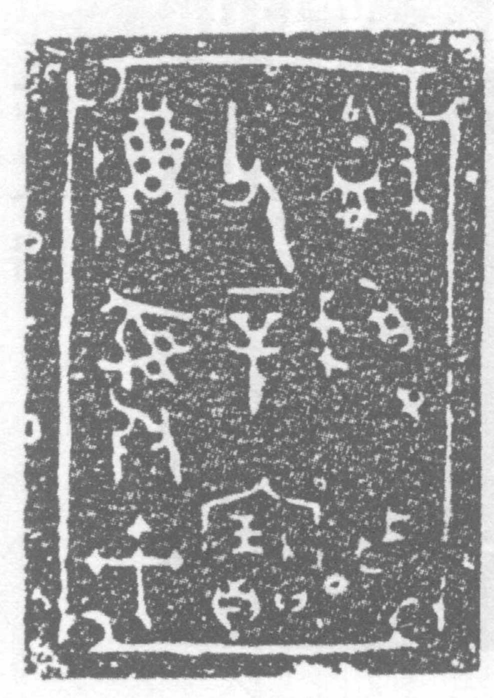
七三〇～七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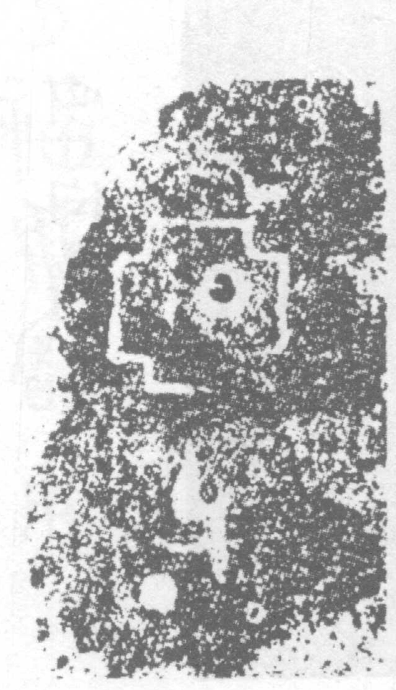
一〇、頮甗



一二、睿事正鬲



一一、婦娸甗



一三、亞父丁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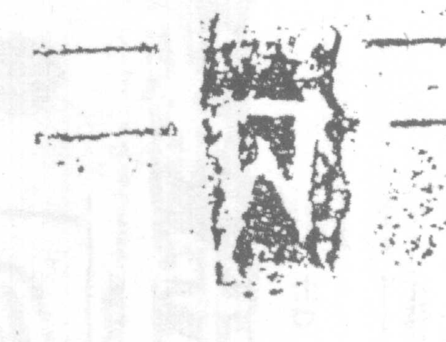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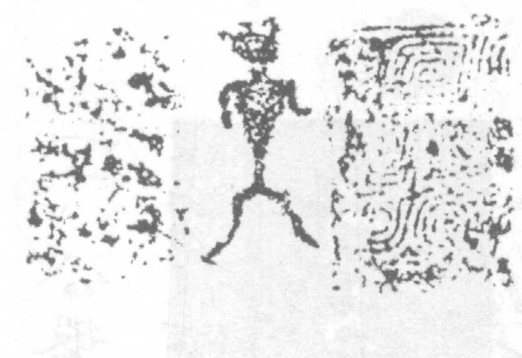
一四、諆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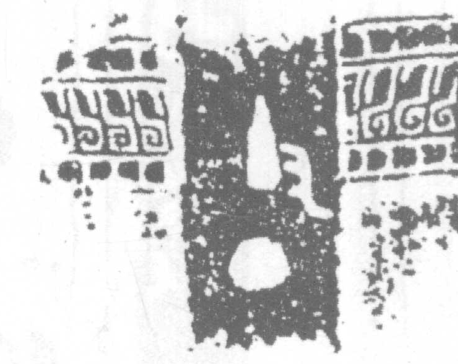


一五、𢦚駿簋

七三二～七三三


一六、冂爵


一七、天爵


一八、父丁爵


一九、[illegible]翊爵


二〇、歸爵


二一、[illegible]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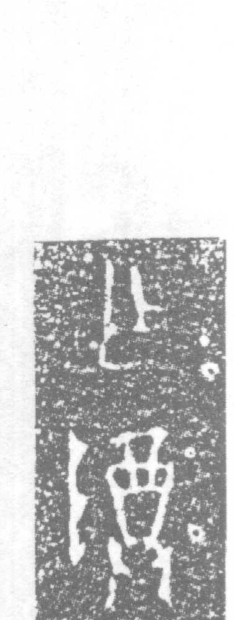

二二、作尊彝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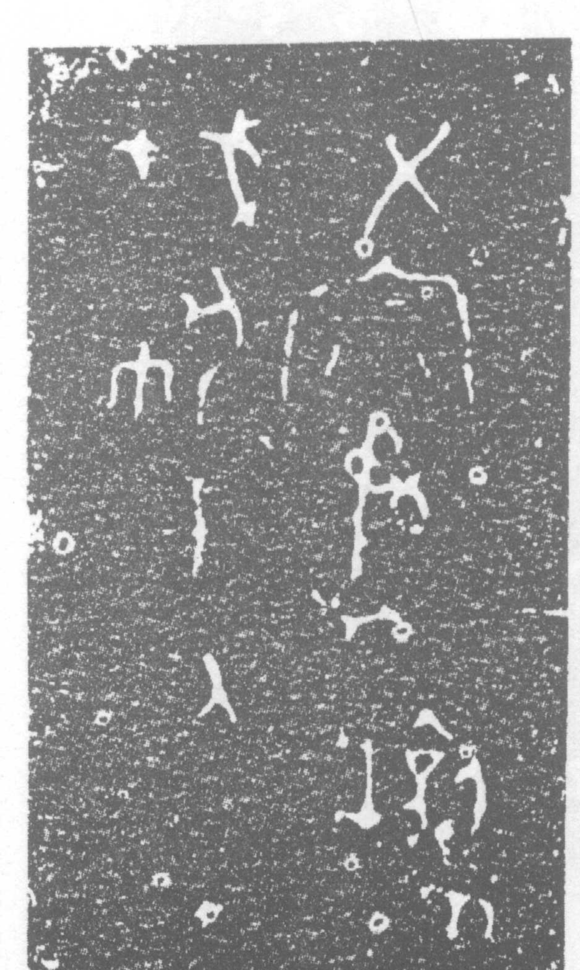

二三、戎佩尊


二四、麃父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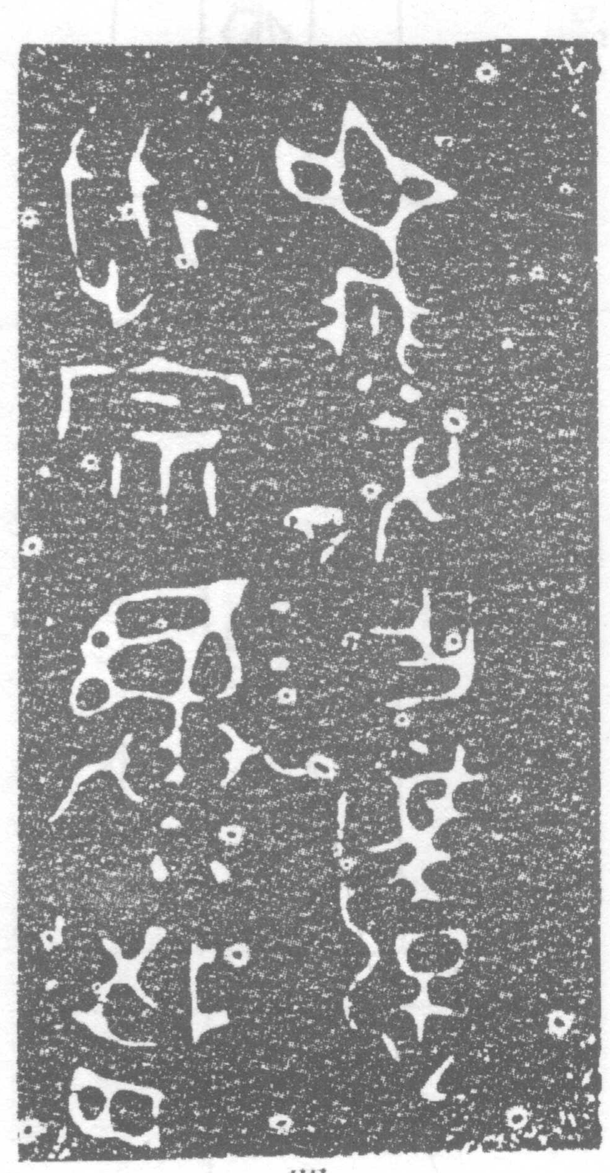
七三四～七三五


二五、子尊


二六、作尊彝卣


二七、戎佩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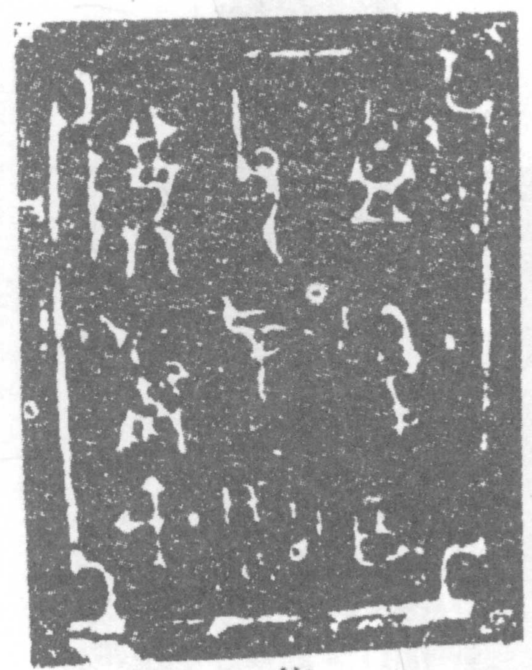

蓋


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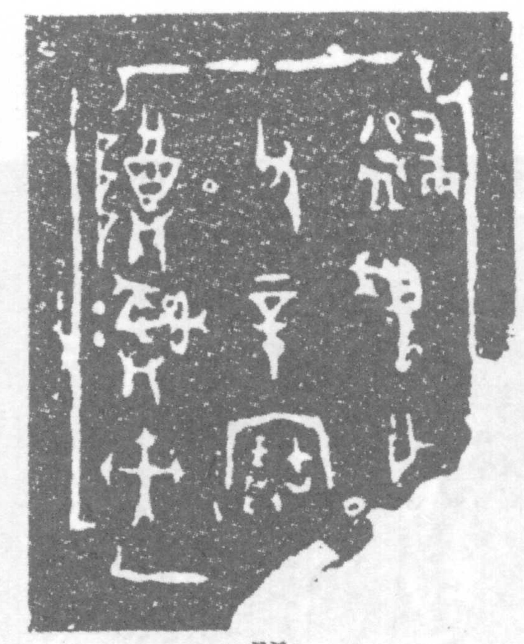
二八、麃父卣

七三六～七三七

二九、歸妸壺



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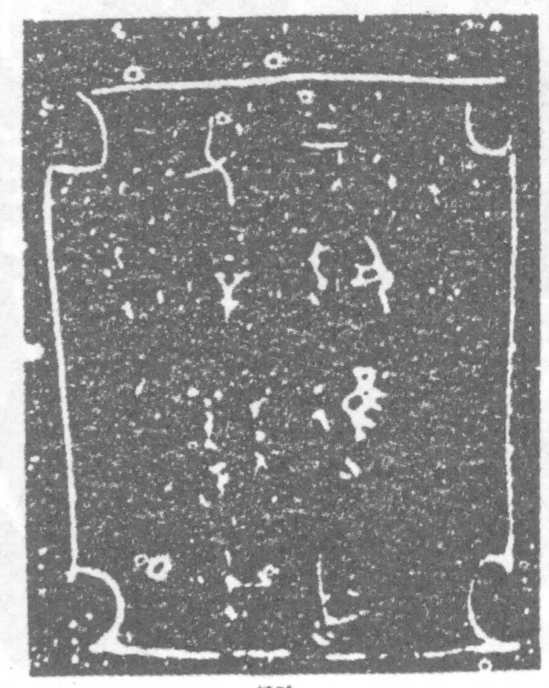


器

三〇、歸妸進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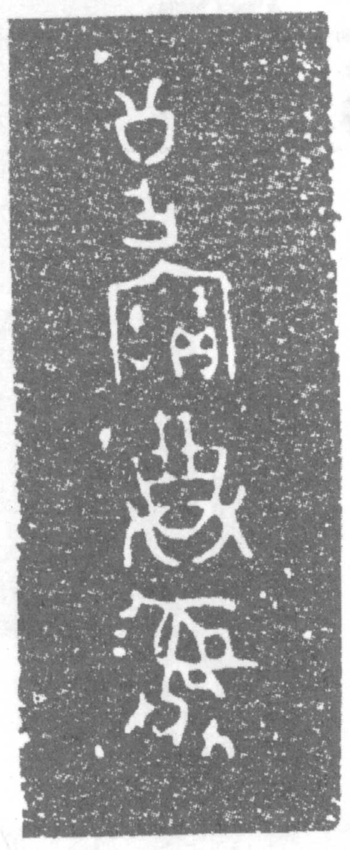
蓋



器

七三八～七三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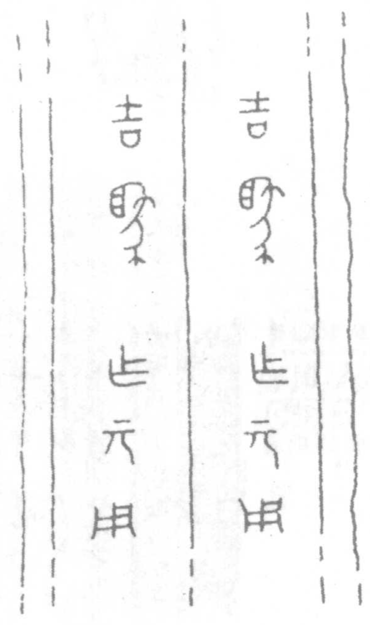
三一、公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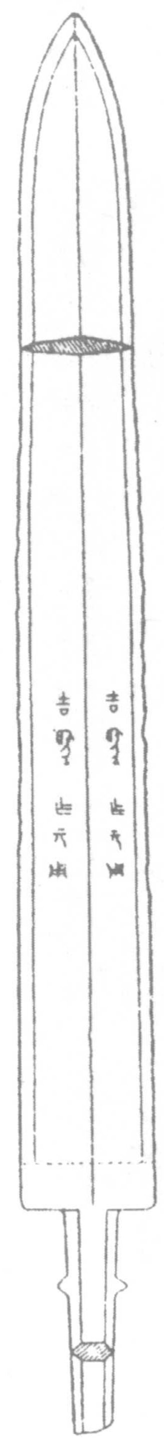


三二、公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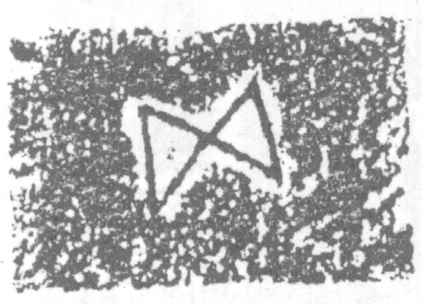


三三、吉爲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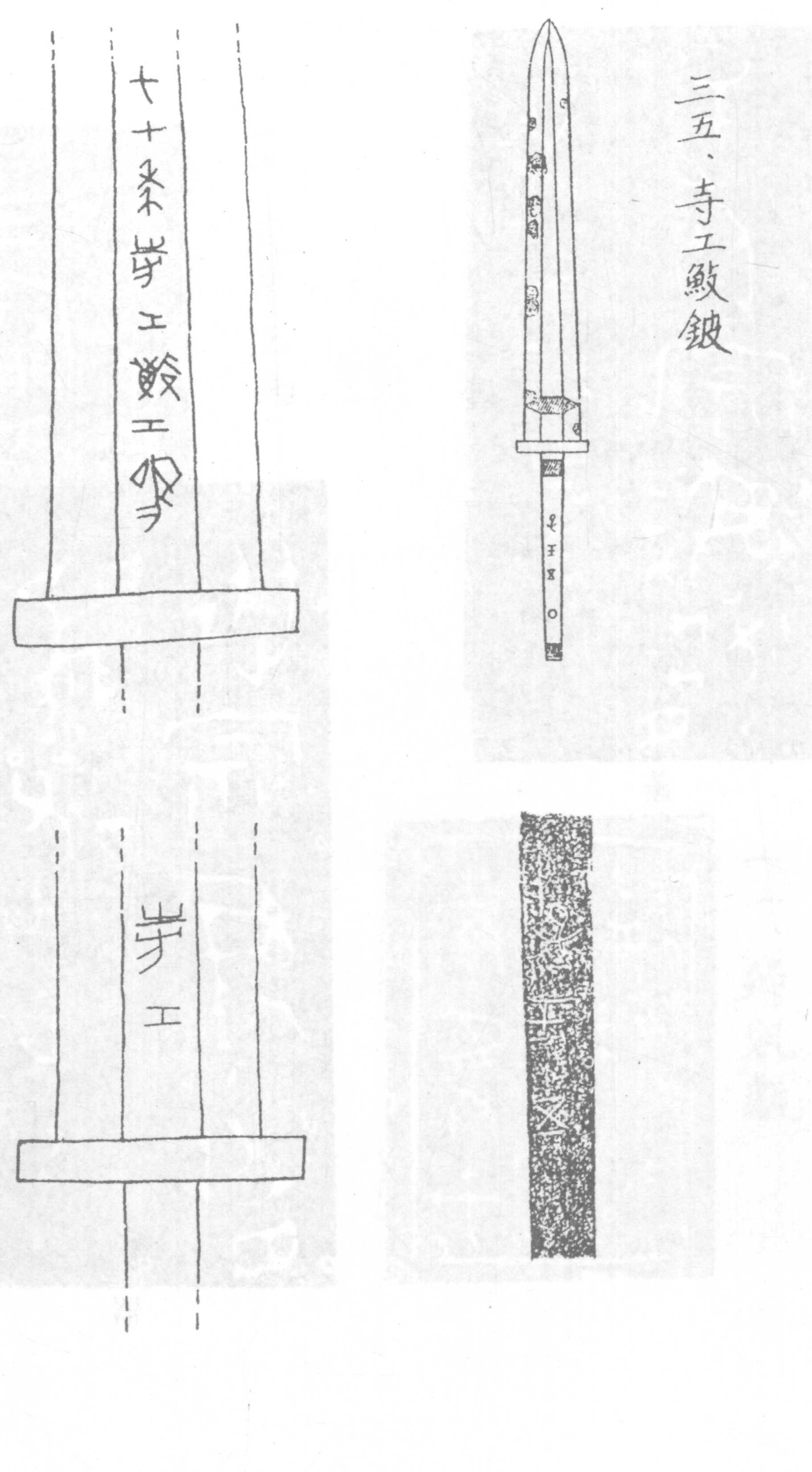




三四、冈泡



三五、寺工𢾊鈹



七四〇～七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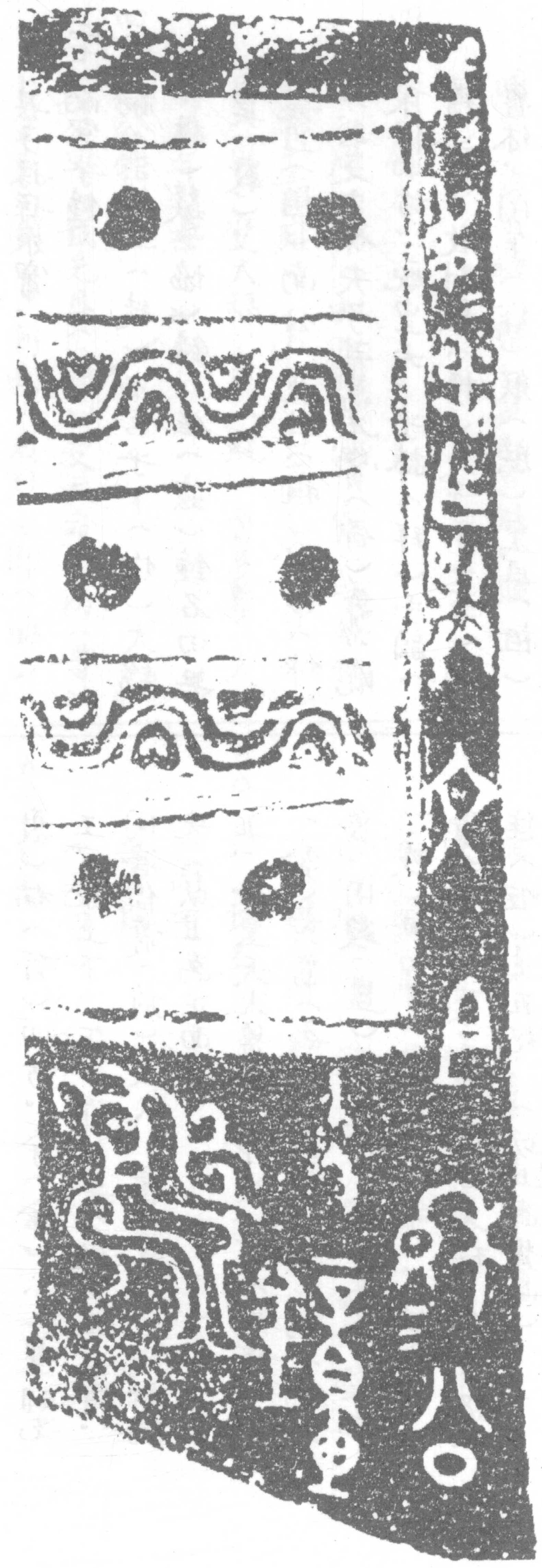
三六、冈父辛卣



三七、鄭仲犧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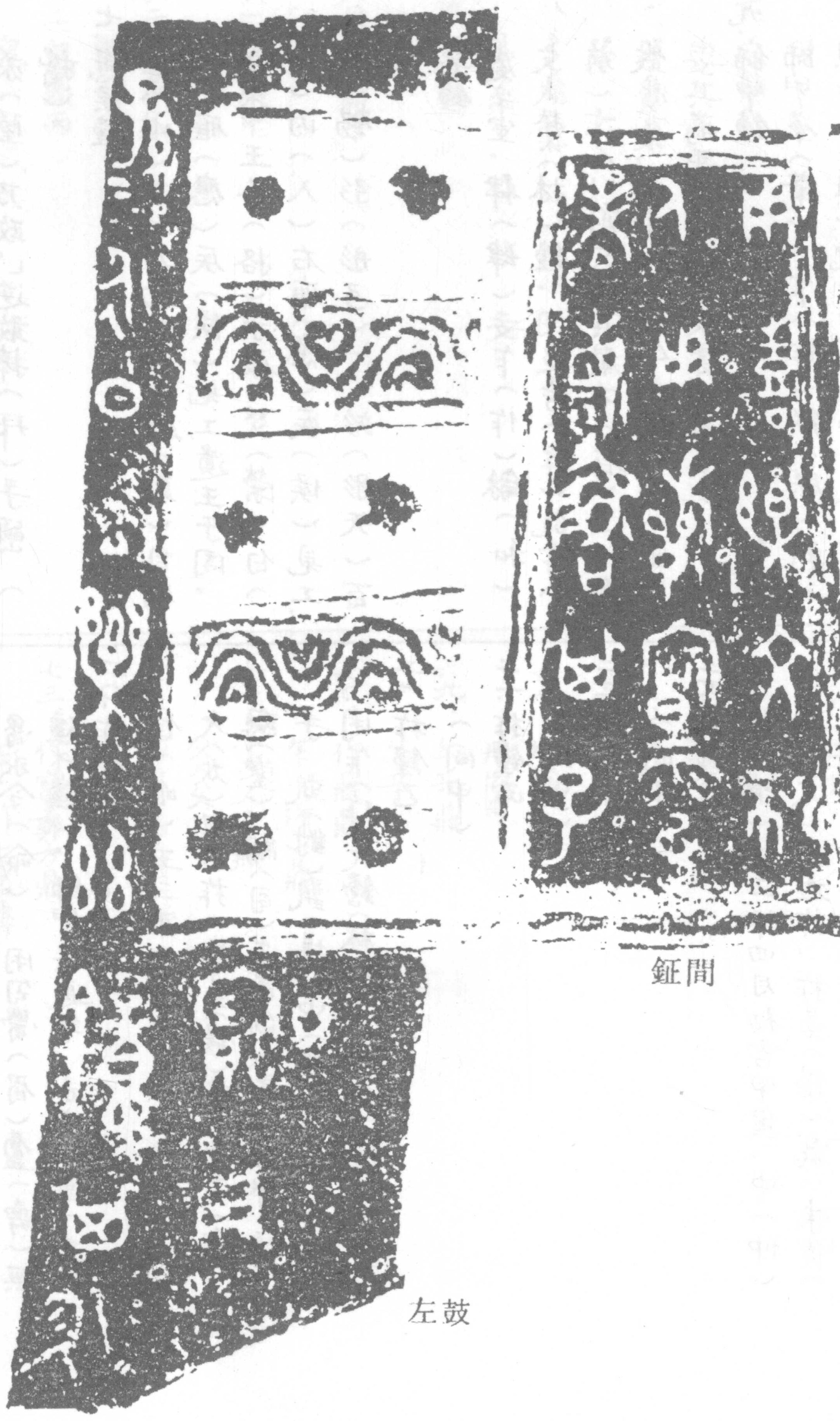


三八、邢叔鐘



右鼓

七四二～七四三



鉦間

左鼓

補：衛簋丙蓋



七四四～七四五

釋文

壹・新出土與新徵集品

一、𡨦鐘甲
（不識）

二、𡨦鐘乙
（不識）

三、用享鐘
用亯（享）。

四、𦨶鐘
倗（朋）友，𦨶（朕）其萬年臣天

五、中義鐘甲
中義乍（作）龢鐘，其萬年永寶。

六、中義鐘乙
（同甲）

七、中義鐘丙
（同甲）

八、中義鐘丁
（同甲）

九、中義鐘戊
（同甲）

一〇、中義鐘己
（同甲）

一一、中義鐘庚
（同甲）

一二、中義鐘辛
（同甲）

一三、逆鐘甲
隹（唯）王元年三月既生霸庚申，弔（叔）氏才（在）大廟。弔（叔）氏令（命）史寍

一四、逆鐘乙
召逆，弔（叔）氏若曰：「逆，乃且（祖）考許政于公室，今余易（錫）女（汝）干五、

一五、逆鐘丙
錫戈、彤㲋，用𩏂于公室僕、庸、臣、妾、小子室家，毋（毋）又（有）不䎽（昏）智（智）

一六、逆鐘丁
敬，乃夙（夙）夜用甹（屏）𦨶（朕）

身，勿灋（廢）朕（朕）命，母（毋）
㒸（墜）乃政。」逆敢拜（拜）手頧（
稽）

一七、應侯鐘

隹（唯）正二月初吉，王遻（歸）自成
周，雁（應）厌（侯）見工遺王于周。
辛未，王各（格）于康，𤇈（榮）白（
伯）内（入）右雁（應）厌（侯）見工，
易（錫）弜（彤弓）一、矤（彤矢）百、
馬

一八、妄鐘

虘宗室。肄（肆）妄乍（作）龢（和）
父大𣪕（林）鐘，用追考（孝）侃歬（
前）文人，前文人其嚴才（在）上，數
數象象，降今（余）厚多福無彊（疆），
妄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一九、師臾鐘

師臾肈（肇），乍（作）朕（朕）剌（
烈）且（祖）虢季宄公幽弔（叔）、朕
（朕）皇考德弔（叔）大𣈳（林）鐘，
用喜侃（前）文人，用旛（祈）屯（純）
魯永令（命），用匄釁（眉）盨（壽）無
彊（疆）。師臾其邁年，永寶用亯（享）。

二〇、柞鐘甲

隹（唯）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中（仲）
大（太）師右柞，柞易（錫）載、朱黄（衡）、
䜌（鑾），𤔲（司）五邑甸人事。柞拜（拜）
手，對（對）揚（揚）中（仲）大（太）師休，
用乍（作）大鐘（林）鐘，其子子孫孫永寶。

二一、柞鐘乙

（同甲）

二二、柞鐘丙

（同甲）

二三、柞鐘丁

（同甲）

二四、柞鐘戊

隹（唯）王三年四月初吉甲寅，中（仲）
大（太）師右柞，柞易（錫）載、朱黄（
衡）、䜌（鑾），

二五、柞鐘己

𤔲（司）五邑甸人事，柞拜（拜）手，
對（對）揚（揚）中（仲）大（太）師
休，

二六、柞鐘辛

其子孫孫永寶。

二七、南宮乎鐘

𤔲（司）土（徒）南宮乎乍（作）大鐘
（林）鑅（協）鐘，丝（茲）鐘名曰無
昊（斁）。
先且（祖）南公、亞且（祖）公中（仲）
必父之家，天子其萬年釁（眉）壽，畯
永保四方，配皇天。乎拜（拜）手頧（
稽）首，敢對（對）揚（揚）天子不（丕）顯
魯休，用乍（作）朕（朕）皇且（祖）
南公、亞且（祖）公中（仲）

二八、鮮鐘

……寅，王才（在）成周𤔲（司）土（
徒）淲宮，王易（錫）鮮吉金，鮮拜（
拜）手頧（稽）首敢對（對）揚（揚）天子休，
用乍（作）朕（朕）皇考𣈳（林）鐘，

用□喜□□樂□賓，用旛（祈）多福，子
孫永寶。

二九、五祀㝬鐘

明𩐁文，乃雁（膺）受大令（命），匍（
敷）右（有）四方。今（余）小子肇嗣先
王，配上下，乍（作）厥（厥）王大寶。
用喜侃歬（前）文人，庸厚多福。用𤔲𤔲
先（以上為正面）
王，受皇天大魯令（命）。文人陟降，今
（余）黄耇（耇），受今（余）屯（純）
魯。用𨗨（盩）不廷方。㝬其萬年，永畯
（畯）尹四方，保大令（命），乍（作）
疐才（在）下，御（御）大福，其各（格）。
佳（唯）王五祀。（以上為背面）

三〇、Ⅰ式𤼈鐘

𤼈趠趠（桓桓），夙（夙）夕聖𧽤，追孝于
高且（祖）辛公、文且（祖）乙公、皇考
丁公龢（和）鐘（林）鐘，用卲（昭）各
（格）喜侃樂歬（前）文人，用𥙔壽匄永
令（命），綽（綽）綰（綰）猶（髮）彔

七四六～七四七

（禄）屯（純）魯，弋皇且（祖）考高
對爾剌（烈）嚴才（在）上，豐豐象象，
𣪕（盩）妥（綏）厚多福，廣啓𤼈身，
勵于永令（命），襄（懷）受今（余）
爾𪒠（𪒠）福，𤼈其萬年，𪒠角𩁹（熾）
光，義（宜）文神無疆覭（顯）福，用
寓光𤼈身，永今（余）寶。

三一、Ⅱ式𤼈鐘甲

𤼈曰：不（丕）顯高且（祖）、亞且（
祖）、文考，克明厥（厥）心，疋尹𠭯
（叙）厥（厥）威義（儀），用辟先王。
𤼈不敢弗帥且（祖）考秉明德，𪢸夙（
夙）夕左尹氏，皇王對𤼈身楙（懋），
易（錫）佩。敢乍（作）文人大寶𤼈（
協）龢（和）鐘，用追孝，𩞾（享）祀
卲（昭）各（格）樂大神，大神其陟降
嚴祜𧽤，妥（綏）厚多福，其豐豐象象，
受（授）今（余）屯（純）魯，通彔（
禄）永令（命），釁（眉）壽霝（令）
冬（終），𤼈其萬年，永寶日鼓。

三二、Ⅱ式𤼈鐘乙

（同甲）

三三、Ⅱ式𤼈鐘丙

（同甲）

三四、Ⅱ式𤼈鐘丁

（同甲）

三五、Ⅲ式𤼈鐘甲

曰古文王初盭（戾）龢（和）于政，上
帝降懿（懿）德大甹，匍（敷）有四方，
匌（會）受萬邦。雩武王既𢦏殷，𢦚（
微）史剌（烈）

三六、Ⅲ式𤼈鐘乙

且（祖）□來見武王，武王鼎（則）令
（命）周公舍寓（宇）𠂤（以）五十頌
處。今𤼈夙（夙）夕虔苟（敬），卹厥
（厥）死事，肈乍（作）龢（和）鐘（
林）鐘，用

三七、Ⅲ式𤼈鐘丙

𩞾（盩）妥（綏）厚多福，廣啓𤼈身，
勵于永

三八、Ⅲ式𤼈鐘丁

令（命），襄（懷）受今（余）爾𪒠（
𪒠）福霝（令）冬（終），𤼈其萬

三九、Ⅲ式𤼈鐘戊

年羊角，義（宜）文神無彊，覭（顯）
福，

四〇、Ⅲ式𤼈鐘己

用寓光𤼈身，永今（余）寶。

四一、Ⅳ式𤼈鐘甲

𤼈乍（作）𤼈（協）鐘，萬年日鼓

四二、Ⅳ式𤼈鐘乙

（同甲）

四三、Ⅳ式𤼈鐘丙

（同甲）

四四、秦公鐘甲

秦公曰：「我先且（祖）受天命，商（賞）
宅受或（國），剌剌（烈烈）卲（昭）
文公、静公、憲公，不㒸（墜）于上，
卲（昭）合皇天，𠂤（以）虩事䜌（蠻）
方。」公及王姬曰：「今（余）小子，今（
余）夙（夙）夕虔敬朕（朕）祀，𠂤（
以）受多福，克明又（有）心，盭（戾）
龢（和）胤士，咸畜（蓄）左右，藹藹
允義，翼（翼）受明德，𠂤（以）康奠
𤼈（協）朕（朕）或（國），盜百䜌（
蠻）具即其

四五、秦公鐘乙

服（服），乍（作）厥（厥）龢（和）
鐘，霝（靈）音鍴鍴雝雝（雍雍），𠂤（
以）匽（宴）皇公，𠂤（以）受大福，
屯（純）魯多釐，大壽萬年。」秦公嬰（
其）畯（畯）𢦚（命）才（在）立（位），
雁（膺）受大令（命），釁（眉）壽無
疆，匍（敷）有四方，嬰（其）康寶。

四六、秦公鐘丙

秦公曰：「我先且（祖）受天命，商（
賞）宅受或（國），剌剌（烈烈）卲（
昭）文公、静公、憲公，不㒸（墜）于
上，卲（昭）合皇天，𠂤（以）虩事䜌
（蠻）方。」公及王姬曰：「今（余）小子，

七四八～七四九

余（余）夙（夙）夕虔

四七、秦公鐘丁

敬朕（朕）祀，㠯（以）受多福，克明又（有）心，盭（戾）龢（和）胤士，咸畜（蓄）左右，藹藹允義，翼（翼）受明德，㠯（以）康奠協（協）朕或（國），盜百蠻（蠻）具即其服（服），乍（作）

四八、秦公鐘戊

氒（厥）龢（和）鐘，霝（靈）音鉠鉠雝雝（雍雍），㠯（以）匽（宴）皇公，㠯（以）受大福，屯（純）魯多釐，大壽萬年，秦

四九、秦公鎛甲

秦公曰：「我先且（祖）受天命，商（賞）宅受或（國），剌剌（烈烈）卲（昭）文公、靜公、憲公，不豕（墜）于上，卲（昭）合皇天，㠯（以）虩事蠻（蠻）方。」公及王姬曰：「余（余）小子，余（余）夙（夙）夕虔敬朕（朕）祀，㠯（

受多福，克明又（有）心，盭（戾）龢（和）胤士，咸畜（蓄）左右，藹藹允義，翼（翼）受明德，㠯（以）康奠協（協）朕（朕）或（國）。盜百蠻（蠻）具即其服（服），乍（作）氒（厥）龢（和）鐘，霝（靈）音鉠鉠雝雝（雍雍），㠯（以）匽（宴）皇公，㠯（以）受大福，屯（純）魯多釐，大壽萬年。」秦公嬰（其）畯（畯）黔才（在）立（位），雁（膺）受大令（命），眉（眉）壽無疆，匍（敷）有四方，嬰（其）康寶。

五〇、秦公鎛乙

（同甲）

五一、秦公鎛丙

（同甲）

五二、天鼎

天

五三、䀇鼎

䀇

五四、鼎鼎

鼎

五五、中鼎

中

五六、亼鼎

亼

五七、單鼎

單

五八、弜鼎

弜

五九、弓鼎

弓

六〇、亇鼎

亇

六一、兒鼎甲

兒

六二、兒鼎乙

兒

六三、兒鼎丙

兒

六四、車鼎

車

六五、亞鼎

亞

六六、戈鼎

戈

六七、平鼎

平

六八、冊𠕁鼎

冊𠕁

六九、父辛鼎

父辛

七〇、作鼎鼎

乍（作）鼎

七一、㸚父乙鼎

㸚父乙

七二、作寶彝鼎

乍（作）寶彝

七三、作寶彝方鼎

乍（作）寶彝

七四、㠱父辛鼎

七五〇～七五一

㠱父辛

七五、私官𣪕鼎

厶（私）官𣪕

七六、伯作寶鼎

白（伯）乍（作）寶

七七、伯作鼎

白（伯）乍（作）鼎

七八、作旅鼎甲

乍（作）旅鼎

七九、作旅鼎乙

乍（作）旅鼎

八〇、作寶鼎甲

乍（作）寶鼎

八一、作寶鼎乙

乍（作）寶鼎

八二、息父丁鼎

息父丁

八三、亞𩡧父己鼎

亞𩡧父己

八四、亞𠭯父乙鼎

亞𠭯父乙

八五、文宁父乙方鼎

文宁父乙

八六、司母呂康鼎

司母呂（姒）康

八七、興鼎甲

興乍（作）寶鼎

八八、尹丞鼎甲

尹丞口口

八九、叔作旅鼎

弔（叔）乍（作）旅鼎

九〇、史父己鼎

父己亞啇（薛）史

九一、日庚鼎

母日庚乍（作）寶

九二、乙方鼎

乙乍（作）寶障（尊）彝

九三、㲃父方鼎

㲃父乍（作）旅鼎

九四、戒鼎

戒乍（作）氒（厥）障（尊）鼎（鼎）。

九五、鬩伯鼎

鬩白（伯）乍（作）旅鼎。

九六、叔鼎甲

叔乍（作）寶障（尊）彝。

九七、龏鼎

龏（龔）乍（作）旅障（尊）鼎。

九八、木父丙祖辛鼎

木父丙且（祖）辛。

九九、半斗鼎

半斗，

半斗四。

一〇〇、壬㑵鼎

㠯壬㑵乍（作）尊彝。

一〇一、父丁鼎

□乍（作）父丁寶鼎。

一〇二、王作仲姬方鼎

王乍（作）中（仲）姬寶彝。

一〇三、史逨方鼎甲

史逨乍（作）寶方鼎。

一〇四、史逨方鼎乙

（同甲）

一〇五、員母鼎

員母障（尊）彝。亞𡖊。

一〇六、外叔鼎

外弔（叔）乍（作）寶障（尊）彝。

一〇七、王作仲姜鼎

王乍（作）中（仲）姜寶鼎。

一〇八、𢐗鼎

𢐗乍（作）井（邢）姬用鼎。

一〇九、𢐗伯方鼎

𢐗白（伯）乍（作）井（邢）姬用鼎。

一一〇、𢐗伯𡨦鼎

𢐗白（伯）乍（作）井（邢）姬𡨦鼎（鼎）。

一一一、𢐗伯鼎

𢐗白（伯）乍（作）自爲鼎（鼎）毁（簋）。

一一二、伯𣅀方鼎

白（伯）𣅀乍（作）旅（旅）障（尊）

七五二～七五三

一一三、中啟鼎
中啟匕鼎，
六斗。
一一四、彈鼎
彈乍（作）父辛亞貝𨽍（尊）彝。
一一五、𦎫鼎
𦎫乍（作）父乙寶䵼。
一一六、戴鼎
戴乍（作）寶鼎，子孫永用。
一一七、無土鼎
無土鼎（蓋、器同銘）
吳王孫無土之脰（廚）鼑（鼎）。
一一八、亘鼎
亘乍（作）寶鼎，子子孫永寶用。
一一九、叔猷父鼎
弔（叔）猷父乍（作）鼎，其萬年永寶
用。
一二〇、廟孱鼎
廟（廟）孱乍（作）鼎，其子子孫孫永
寶用。
一二一、䜌侯鼎

䜌（蔡）医（侯）隻（獲）巢，孚（捋）
氒（厥）金胄，用乍（作）肇（旅）鼎。
一二二、庚茲鼎
𦍌庚茲乍（作）氒（厥）文考尸（夷）
弔（叔）寶𨽍（尊）彝。
一二三、榮有司爯鼎
𤇾（榮）又（有）嗣（司）爯乍（作）
鼐鼎，用賸（媵）嬴龖母。
一二四、周𨙶駷鼎
周𨙶駷乍（作）用寶鼎，其萬年永寶用。
一二五、吉父鼎
吉父乍（作）旅鼎，其禹（萬）年子子
孫永寶用高（享）。
一二六、會妘鼎
會嬶（妘）乍（作）寶鼎，其萬年子子
孫永寶用高（享）。
一二七、王伯姜鼎
王白（伯）姜乍（作）季姬福母𨽍（尊）
鼎，季姬其永寶用。
一二八、盤男鼎

盤（許）男乍（作）成姜逗（桓）母賸
（媵）𨽍（尊）鼑（鼎），子子孫孫永
寶用。
一二九、圅皇父鼎甲
圅（函）皇父乍（作）琱（周）嬶（妘）
𨽍（尊）兔鼎，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一三〇、仲涿父鼎
中（仲）𣳾（涿）父乍（作）𨽍（尊）
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高（享）。
一三一、伯尚鼎
白（伯）尚肇，其乍（作）寶鼎，其邁
（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一三二、伯辛父鼎
善（膳）夫白（伯）辛父乍（作）𨽍（
尊）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三三、師臍父鼎
師臍父乍（作）𥁕（盄）姬寶鼎，其萬
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三四、嬛鼎
嬛乍（作）父庚鼎，庚冊。

隹（唯）□畬□□氏，乍（作）□奉（
饙）鼎。
一三五、伯夏父鼎
白（伯）𡕾（夏）父乍（作）畢姬𨽍（
尊）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高（享）。
一三六、旅伯鼎
善（膳）夫旅白（伯）乍（作）毛中（
仲）姬𨽍（尊）鼎，其邁（萬）年子子
孫孫永寶用高（享）。
一三七、衛作小仲姜氏鼎
衛乍（作）文考小中（仲）姜氏盂鼎，
衛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三八、私官鼎
厶（私）官
州六年，工帀（師）瘨、工疑。一斗半
正。十三斤八兩十四朱（銖）。
一三九、伯吉父鼎
隹（唯）十又二月初士（吉）白（伯）
士（吉）父乍（作）𣪘尊鼎，其萬年子
子孫永寶用。

七五四～七五五

一四〇、強伯作井姬鼎甲
井（邢）姬晶，亦列祖考夌公宗室，□
孝祀孝祭，隹（唯）𢐗（強）白（伯）
乍（作）井（邢）姬用鼑（鼎）毀（簋）。
一四一、強伯作井姬鼎乙
（同甲）
一四二、信安君鼎
器銘：誋（信）安君厶（私）官，𦣻（
容）𠦃（半），眂（視）事司馬欿，
冶王石。十二年。受九益（鎰）。
下官𦣻（容）𠦃（半）。
蓋銘：誋（信）安君厶（私）官，𦣻（
容）𠦃（半），眂（視）事欿，冶
瘖。十二年。受二益（鎰）六釿。
下官𦣻（容）𠦃（半）。
一四三、伯鮮鼎甲
隹（唯）正月初吉庚申，白（伯）鮮乍
（作）旅鼎，用高（享）孝于文且（祖），
子子孫永寶用。
一四四、伯鮮鼎丙　（同甲）

一四五、史叀鼎
史叀（惠）乍（作）寶鼎，叀（惠）其
日遼月搋，裪化誙虞，寺屯魯令（命），
叀（惠）其子子孫孫永寶。
一四六、散伯車父鼎甲
隹（唯）王四年八月初吉丁亥，椒（散）
白（伯）車父乍（作）邚姞𨽍（尊）鼎，
其萬年子子孫永寶。
一四七、散伯車父鼎乙
（同甲）
一四八、散伯車父鼎丙
（同甲）
一四九、散伯車父鼎丁
（同甲）
一五〇、冶意鼎
十一年十一月乙巳朔，左𠂤（官）冶大
夫杕𠙶（凤）、冶意𨥚（鑄）貞（鼎），
谷（容）一斛。　公朱（廚）左𠂤（官）。
一五一、旟鼎
唯八月初吉，王姜易（錫）旟（旟）田

三田于（與）待劃（刈），師𢸁（指）
酷兄（贶），用對王休，子子孫其永寶。
一五二、工簡鼎
器銘：十四茱（葉）右使（使）車（庫）
嗇夫𨛻（鄭）瘠，工簡（籌），冢
（重）二全（百）六十二ク（刀）。
蓋銘：癸巳
之冢（重）止貸𨐨。
瘖里
一五三、柬鼎
癸卯，王來奠新邑，□旬又四日丁卯，
□自新邑于柬，王□□十朋，用乍（作）
寶彝。
一五四、丕指方鼎甲
隹（唯）八月既望（望）戊辰，王才（
在）上医（侯）应，𠌶（華）𨜶（祼），
不（丕）指易（錫）貝十朋，不（丕）
指捧（拜）頴（稽）首，敢𢏚（揚）王
休，用乍（作）寶𪔂彝。
一五五、丕指方鼎乙

（同甲）
一五六、圅皇父鼎乙
圅（函）皇父乍（作）琱（周）嬶（妘）
般（盤）盉𨽍（尊）器，鼎毀（簋）㔽
（具），自豕鼎降十又（有）、毀（簋）
八、兩罍（罍）、兩鐘（壺）。琱（周）
嬶（妘）其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五七、𢼄叔信姬鼎
隹（唯）王正月初吉乙丑，𢼄弔（叔）
㐰（信）姬乍寶鼎，其用高（享）于文
且（祖）考，𢼄弔（叔）眔（暨）㐰（
信）姬其易（錫）𥂴（壽）耇多宗永令
（命），𢼄弔（叔）㐰（信）姬其邁（
萬）年子子孫永寶。
一五八、梁其鼎甲
隹（唯）五月初吉壬申，汈（梁）其乍
（作）𨽍（尊）鼎，用高（享）孝（孝）
于皇且（祖）考，用𣄨（祈）多福，𥃩（
眉）壽無疆，畯臣天，其百子千孫其萬
年無疆，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七五六～七五七

一五九、梁其鼎乙

（同甲）

一六〇、師同鼎

𢦚畀其井，師同從，折首執嗱（訊），孚（捋）車馬五乘，大車廿，羊百，刧用徣王羞于䵼，孚（捋）戎金冑（胄），卅，戎鼎廿，鋪五十，鐱（劍）廿，用鑄（鑄）丝（茲）隣（尊）鼎，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一六一、𢦏方鼎甲（器、蓋同銘）

隹（唯）九月既朢（望）乙丑，才（在）臺（堂）𠂤，王𠜴（俎）姜吏（使）内史友鼎（員）易（錫）𢦏玄衣、朱襮（襮）裣（裣），𢦏捧（拜）韻（稽）首，對䚄（揚）王𠜴（俎）姜休，用乍（作）寶𪔂隣（尊）鼎，其用夙（夙）夜亯（享）孝于乓（厥）文且（祖）乙公于（與）文妣（妣）日戊，其子子孫孫永寶。

一六二、南公柳鼎

隹（唯）五月初吉甲寅，王才（在）康廟，武公有（右）南宮柳即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乍（作）册尹册令（命）柳：「𤔲（司）六𠂤牧陽大□𤔲（司）羲夷陽佃史，易（錫）女（汝）赤市（韍）、幽黃（衡）、攸（鋚）勒。」柳捧（拜）韻（稽）首，對䚄（揚）天子休，用乍（作）朕（朕）剌（烈）考隣（尊）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六三、𢦏方鼎乙

𢦏曰：「烏（嗚）虖（呼）！王念𢦏辟剌（烈）考甲公，王用肇吏（使）乃子𢦏達（率）虎臣御（禦）淮（淮）戎。」𢦏曰：「烏（嗚）虖（呼）！朕（朕）文考甲公、文母日庚弋休，𠟭（則）尚（常）安永宕乃子𢦏心，安永𧜼（襲）𢦏身，乓（厥）復亯（享）于天子，唯乓（厥）吏（使）乃子𢦏萬年辟事天子，母（毋）又（有）𥈵（斁）于乓（厥）身。」𢦏捧（拜）韻（稽）首，對䚄（揚）王令（命），用乍（作）文母日庚寶隣（尊）𪔂彝，用穆穆夙（夙）夜隣（尊）亯（享）孝妥（綏）福，其子子孫孫永寶丝（茲）剌（烈）。

一六四、此鼎甲

隹（唯）十又（有）七年十又（有）二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在）周康宮徲宮。旦，王各（格）大（太）室，卽立（位）。𤔲（司）土（徒）毛弔（叔）右此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史翏册令（命）此曰：「旅邑人善（膳）夫，易（錫）女（汝）玄衣、黹屯（純）、赤市（韍）、朱黃（衡）、䜌（鑾）旂。」此敢對䚄（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朕（朕）皇考癸公隣（尊）鼎（鼎），用亯（享）孝于文申（神），用匄𧟰（眉）壽，此其萬年無疆，畯臣天子霝（令）冬（終），子子孫永寶用。

一六五、此鼎乙

（同甲）

一六六、此鼎丙

（同甲）

一六七、師䚄鼎

唯王八祀正月，辰才（在）丁卯，王曰：「師䚄，女（汝）克盡（藎）乃身，臣朕（朕）皇考穆王，用乃孔德遜（遜）屯，乃用心（悤）引正乃辟安德，叀（唯）余（余）小子，肇盄（淑）先王德，易（錫）女（汝）玄袞、𪗻屯（純）、赤市（韍）、朱橫（衡）、䜌（鑾）旂、大（太）師金雁（膺）、攸（鋚）勒。用井（型）乃聖且（祖）考隣明，𩒨辟前（前）王，事余（余）一人。」䚄捧（拜）韻（稽）首，休白（伯）大（太）師肩𤔲䚄臣皇辟，天子亦弗諲（忘）公上父䚄德，䚄𢦏曆，白（伯）大（太）師不自乍（作），小子夙（夙）夕尃古先且（祖）剌（烈）德，用臣皇辟。白（伯）亦克𢦚古先且（祖），壘孫子一𤔲皇辟歅（懿）德，用保王身。䚄敢𢦏（釐）王，卑天子𥨊（萬）年，東𩨦（范圍）白（伯）大（太）師武，臣保天子，用乓（厥）剌（烈）且（祖）介德，䚄敢對王休。用妥（綏）乍（作）公上父隣（尊）于（與）朕（朕）考𦏧（虢）季易父𢽳宗。

一六八、善夫山鼎

隹（唯）卅又（有）七年正月初吉庚戌，王才（在）周，各（格）圖室。南宮乎入右善夫山入門立中廷，北卿（嚮），王乎（呼）史桒册令（命）山，王曰：「山，令（命）女（汝）官𤔲（司）歙（飲）獻人于𡨧，用乍（作）富（憲）司貯，母（毋）敢不善，易（錫）女（汝）玄衣、黹屯（純）、赤市（韍）、朱黃（衡）、䜌（鑾）旂。」山捧（拜）韻（稽）首，受册，佩𠂤（以）出，反（返）入（納）堇章（瑾璋）。山敢對䚄（揚）天子休令（命），用乍（作）朕（朕）皇考弔（叔）碩父隣（尊）鼎，用獅（祈）匄𧟰（眉）壽，綽綰（綽綰）永令（命）霝（令）冬（終），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六九、禹鼎甲

禹曰：「不（丕）顯𧻚（桓）皇且（祖）穆公，克夾盟（紹）先王，奠四方，𢦚（肆）武公亦弗叚（遐）朢（忘）賸（朕）聖且（祖）考幽大（太）弔（叔）、懿（懿）弔（叔），命禹仆（肖）賸（朕）且（祖）考政于井（邢）邦。𢦚（肆）禹亦弗敢𢦚（惷），賜（錫）共賸（朕）辟之命。」烏（嗚）虖（呼）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下或（國），亦唯噩（鄂）医（侯）駿（馭）方達（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内。王廼命西六𠂤、殷八𠂤，曰：「剿（撲）伐噩（鄂）医（侯）駿（馭）方，勿遺壽幼。」𢦚（肆）𠂤彌宋匋（會）匡（恇），弗克伐噩（鄂）。𢦚（肆）武公廼遣禹達（率）公戎車百乘，斯駿（馭）二百，徒千，曰：「于匡（恇）朕（朕）肅慕（慕），叀（唯）西六𠂤、殷八𠂤伐噩（鄂）医（侯）駿（馭）方，勿遺壽幼。」雩禹𠂤（以）武公徒駿（馭）至于噩（鄂），章（敦）伐噩（鄂），休，隻（獲）乓（厥）君駿（馭）方。𢦚（肆）禹又（有）成。敢對䚄（揚）武公不（丕）顯耿光。用乍（作）大寶鼎。禹其萬年子子孫寶用。

一七〇、五祀衛鼎

隹（唯）正月初吉庚戌，衛𠂤（以）邦君厲告于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琮白（伯）、白（伯）俗父，曰：「厲曰：『余（余）執龏（共）王卹（恤）工，于卲（昭）大（太）室東逆（朔），熒（營）二川。』曰：『余（余）舍女（汝）田五田。』」正廼𠯑（訊）厲曰：「女（汝）貯田不（否）？」厲廼（乃）許，曰：「余（余）審（審）貯田五田。」井（邢）白（伯）、白（伯）邑父、定白（伯）、琮白（伯）、白（伯）俗父廼（乃）顜（講）。吏（使）厲誓。廼（乃）令（命）参（三）有𤔲（司）：𤔲（司）土（徒）邑人趙、𤔲（司）馬頪人邦、𤔲（司）工（空）隥（附）矩、内史友寺芻，帥履（履）裘衛厲田四田。廼舍寓（宇）于乓（厥）邑：乓（厥）逆疆眔（逮）厲田，乓（厥）東疆眔（逮）散田，乓（厥）南疆眔（逮）散田、眔（逮）政父田，乓（厥）西疆眔（逮）厲田。邦君厲眔（逮）付裘衛田，厲弔（叔）子夙（夙）、厲有𤔲（司）䵼季、慶癸、燹𧞡（表）、荆人敢、井（邢）人倡屖。衛小子者其卿（饗）𩞁（賸）。衛用乍（作）朕（朕）文考寶鼎，衛其萬年永寶用。隹（唯）王五祀。

一七一、九年衛鼎

隹（唯）九年正月既死霸庚辰，王才（在）周駒宮，各（格）廟，眉敖（敖）者膚為吏（使），見于王。王大黹（致）。

矩取眚（省）車較（較）、桒（賁）圅（鞃）、虎冟（幎）、希（緯）幃（幃）、畫轉、㚇（鞭）、㡀（席）、𩌦、帛（白）轡乘、金麃（鑣）鍾。舍矩姜帛三兩。迺（乃）舍裘衛林𦭞里。𠭯氒（厥）隹顜（顏）林，我舍顜（顏）陳大馬兩，舍顜（顏）敀（姒）虡吝（咬），舍顜（顏）有𤔲（司）𠭯（壽）商𤔲（貉）裘、盠冟（幎）。矩迺（乃）眔（暨）𨗴𦉢（鄰）令（命）𠭯（壽）商眔（暨）啻（意）曰：「𩰫（講）」。履（履）付裘衛林𦭞里。鼎（則）乃成夆（封）四夆（封），顜（顏）小子具叀（唯）夆（封），𠭯（壽）商𤔲（𢿢）、舍盠冒梯羝（羝）皮二、𣲍（㸓）皮二、𦤎（業）舄俑（踊）皮二，朏帛（白）金一反（鈑），氒（厥）吳喜（鼓）皮二。舍𣻌虎冟（幎）、𩏂（璗）桒（賁）𩏂（韈）圅（鞃），東臣羔裘，顜（顏）下皮二。眔（逮）受，衛小子家逆者其𦣞（媵），衛臣虣朏。衛用乍（作）朕（朕）文考寶鼎。衛其萬（萬）年永寶用。

一七二、多友鼎

唯十月，用嚴（玁）𤞤（狁）放𢦚（興），廣（廣）伐京𠂤（師），告追于王，命武公：「遣乃元士，羞追于京𠂤（師）。」武公命多友𠂤（率）公車羞追于京𠂤（師）。癸未，戎伐𥃝，衣（卒）孚（俘），多友西追。甲申之𣅕（晨），搏（搏）于邾，多友右（有）折首執𥾬（訊）：凡㠯（以）公車折首二百又□又五人，執𥾬（訊）廿又三人，孚（俘）戎車百乘一十又七乘，衣（卒）𠂎（復）𥃝人孚（俘）。或搏（搏）于龔（龔），折首卅又六人，執𥾬（訊）二人，孚（俘）車十乘。從至。追搏（搏）于世，多友或右（有）折首執𥾬（訊）。乃𨌈追，至于楊冢，公車折首百又十又五人，執𥾬（訊）三人。唯孚（俘）車不克，㠯（以）衣（卒）焚。唯馬敺𥁕（盡）𠂎（復）𡙇（奪）京𠂤（師）之孚（俘），多友迺獻孚（俘）馘𥾬（訊）于公，武公迺獻于王。迺曰武公曰：「女（汝）既靜京𠂤（師），𨘏（釐）女（汝），易（錫）女（汝）土田。」丁酉，武公才（在）獻宮，迺命向父𠛱（召）多友，迺延（延）于獻宮。公𩠠（親）曰多友曰：「余（余）肇吏（使）女（汝），女（汝）休，不逆（逆），又（有）成事，多禽（擒）。女（汝）靜京𠂤（師）。易（錫）女（汝）圭瓚一、湯（錫）鐘一𦉢（肆）、鐈鋚百勻（鈞）。」多友敢𩰫（對）𢐗（揚）公休，用乍（作）𢍜（尊）鼎，用𠅀（朋）用畬（友），其子子孫永寶用。

一七三、它鬲甲

它

一七四、它鬲乙

它

一七五、鬲鬲

鬲

一七六、寧母鬲

寧母

一七七、矢伯鬲

矢白（伯）乍（作）𣄨（旅）鼎。

一七八、㺇伯鬲

𢐓（㺇）白（伯）乍（作）鼎。

一七九、妾姬鬲

妾姬乍（作）寶齍。

一八〇、微伯鬲甲

敚（微）白（伯）乍（作）齍鬲。

一八一、微伯鬲乙

（同甲）

一八二、微伯鬲丙

（同甲）

一八三、微伯鬲丁

（同甲）

一八四、微伯鬲戊

（同甲）

一八五、𩰬王鬲

𩰬（𩰬）王乍（作）姜氏齍（齍）。

七六二～七六三

一八六、伯邦父鬲

白（伯）邦父乍（作）齍鬲。

一八七、叔嬴鬲

乍（作）予弔（叔）嬴𦝫（媵）鬲。

一八八、父癸鬲

□㽙乍（作）父癸彝。

一八九、苟鬲

苟乍（作）父丁𢍜（尊）齍。

一九〇、虢仲鬲甲

虢中（仲）乍（作）姞𢍜（尊）鬲。

一九一、弭叔鬲甲

弭弔（叔）乍（作）犀妊齍鬲。

一九二、弭叔鬲乙

（同甲）

一九三、弭叔鬲丙

（同甲）

一九四、叔皇父鬲

弔（叔）皇父乍（作）中（仲）姜𢍜（尊）鬲。

一九五、伯庸父鬲甲

白（伯）𩫖（庸）父乍（作）弔（叔）姬鬲，永寶用。

一九六、伯庸父鬲乙

（同甲）

一九七、伯庸父鬲丙

（同甲）

一九八、伯庸父鬲丁

（同甲）

一九九、伯庸父鬲戊

（同甲）

二〇〇、伯庸父鬲己

（同甲）

二〇一、伯庸父鬲庚

（同甲）

二〇二、伯庸父鬲辛

（同甲）

二〇三、滎有司爯鬲

𤇾（滎）又（有）𤔲（司）爯乍（作）齍鬲，用朕（媵）嬴𪚰母。

二〇四、望侯伯逭鬲

望医（侯）白逭（伯𧻚）乍（作）寶齍（齍）鬲，其萬（萬）年〔子〕孫寶用。

二〇五、伯先父鬲甲

白（伯）先父乍（作）妘𢍜（尊）鬲，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〇六、伯先父鬲乙

（同甲）

二〇七、伯先父鬲丙

（同甲）

二〇八、伯先父鬲丁

（同甲）

二〇九、伯先父鬲戊

（同甲）

二一〇、伯先父鬲己

（同甲）

二一一、伯先父鬲庚

白（伯）先父乍（作）妘𢍜（尊），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一二、伯先父鬲辛

（同庚）

二一三、伯先父鬲壬

白（伯）先父乍妘鬲，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一四、伯先父鬲癸

白（伯）先乍（作）妘𢍜（尊）鬲，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一五、成伯孫父鬲

成白（伯）孫父乍（作）𣵽（浸）嬴𢍜（尊）鬲，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一六、善夫吉父鬲甲

善（膳）夫吉父乍（作）京姬𢍜（尊）鬲，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一七、善夫吉父鬲乙

（同甲）

二一八、善夫吉父鬲丙

善（膳）吉父乍（作）京姬𢍜（尊）鬲，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一九、善夫吉父鬲丁

（同甲）

二二〇、呂雔𦁔鬲

七六四～七六五

呂雒鮮乍（作）齋鬲，其子子孫孫寶用。

二二一、仲枏父鬲甲

佳（唯）六月初吉，師湯父有嗣（司）中（仲）枏父乍（作）寶鬲，用敢鄉（饗）孝皇且（祖）丂（考），用獐（祈）𥂴（眉）壽，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二二二、仲枏父鬲乙

（同甲）

二二三、仲枏父鬲丙

（同甲）

二二四、仲枏父鬲丁

（同甲）

二二五、仲枏父鬲戊

（同甲）

二二六、仲枏父鬲己

（同甲）

二二七、琱生醻

琱（周）生乍（作）文考宄中（仲）隮（尊）醻，琱（周）生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富（享）。

二二八、戈甗

戈

二二九、冊甗

冊

二三〇、寶甗

寶甗

二三一、父乙甗

父乙

二三二、冈父乙甗

冈父乙

二三三、戜甗

戜乍（作）旅。

二三四、庚父己甗

庚父己

二三五、八父乙甗

乙父八

二三六、伯甗

白（伯）乍（作）旅獻（甗）。

二三七、仲甗

中（仲）乍（作）旅獻（甗）。

七六六～七六七

二三八、伯甗

白（伯）乍（作）寶彝。

二三九、六六一六六一甗

六六一六六一

二四〇、與仲雩父甗

與中（仲）雩父乍（作）旅獻（甗）。

二四一、叔䚷甗

弔（叔）䚷乍（作）寶獻（甗），永用。

二四二、強伯甗甲

強白（伯）自為用鬳（甗）。

二四三、強伯甗乙

強白（伯）乍（作）井（邢）姬用鼐（甗）。

二四四、犀甗

犀乍（作）旅獻（甗），子子孫孫永寶用。豐井（邢）。

二四五、仲伐父甗

中（仲）伐父乍（作）姬尚母旅獻（甗），其永用。

二四六、伯鮮甗

佳（唯）正月初吉庚午，白（伯）鮮乍（作）旅獻（甗），孫子永寶用。

二四七、效簋

效

二四八、山簋

山

二四九、丙簋甲

丙

二五〇、丙簋乙

丙

二五一、四簋

四

二五二、覃簋

覃

二五三、天簋

天

二五四、戈簋

戈

二五五、皃簋甲

皃

二五六、皃簋乙

皃

二五七、皃簋丙

皃

二五八、魚簋甲

魚

二五九、魚簋乙

魚

二六〇、父丁簋

父丁

二六一、辛[illegible]簋

辛[illegible]

二六二、[illegible]長簋

[illegible]長

二六三、氏父己簋

氏父己

二六四、冂父癸簋

冂父癸

二六五、父癸[illegible]簋

父癸[illegible]

二六六、舟父乙簋

舟父乙

二六七、冉父乙簋

冉父乙

二六八、戈母丁簋

戈母丁

二六九、伯簋

白（伯）乍（作）彝

二七〇、伯簋

白（伯）乍（作）彝。

二七一、作旅簋甲

乍（作）旅毁（簋）。

二七二、作旅簋乙

（同甲）

二七三、作寶簋（器、蓋同銘）

乍（作）寶毁（簋）。

二七四、作寶彝簋

乍（作）寶彝。

二七五、亞囗父乙簋

亞囗父乙

二七六、妖父辛簋

妖父辛

七六八～七六九

二七七、亞孳父辛簋

亞孳父辛

二七八、亞囗父辛簋

亞囗父辛

二七九、八冊父癸簋

八冊父癸

二八〇、伯簋

白（伯）乍（作）旅簋。

二八一、[illegible]父丁簋

[illegible]父丁

二八二、作寶用簋

乍（作）寶用毁（簋）。

二八三、戜作旅簋

戜乍（作）旅毁（簋）。

二八四、作寶尊彝簋

乍（作）寶隮（尊）彝。

二八五、王簋

王乍（作）[illegible]彝。

二八六、中簋（器、蓋同銘）

中乍（作）輦（旅）毁（簋）。

二八七、伯簋

白（伯）乍（作）寶尊彝。

二八八、仲州簋

中（仲）州乍（作）寶毁（簋）。

二八九、關伯簋

關白（伯）乍（作）旅毁（簋）。

二九〇、伯戜簋

白（伯）戜乍（作）旅毁（簋）。

二九一、伯簋

白（伯）乍（作）寶隮（尊）彝。

二九二、四犀簋

四犀乍（作）尊彝。

二九三、長甶簋甲（器、蓋同銘）

長甶乍（作）寶隮（尊）毁（簋）。

二九四、長甶簋乙

（同甲）

二九五、強伯簋

彊（強）白（伯）乍（作）寶隮（尊）毁（簋）。

二九六、王作姜氏簋（器、蓋同銘）

二九七、虘簋
王乍（作）姜氏障（尊）設（簋）。
二九八、用簋
虘乍（作）父辛障（尊）彝。
用乍（作）父乙障（尊）彝。
二九九、揊仲簋
䵼（揊）中（仲）乍（作）寶障（尊）
彝。
三〇〇、伯作南宮簋
白（伯）乍（作）南宮□設（簋）。
三〇一、陸婦簋
陸婦乍（作）高姑障（尊）彝。
三〇二、伯作斬𡆥簋
白（伯）乍（作）斬𡆥寶障（尊）
彝。
三〇三、伯䚄簋
白（伯）䚄乍（作）𧶠公障（尊）
彝。
三〇四、衛作父庚簋
衛乍（作）父庚寶障（尊）彝。

三〇五、強伯簋甲
強白（伯）乍（作）自為鼒設（簋）。
三〇六、強伯簋乙
彊（強）白（伯）乍（作）旅用鼎設（
簋）。
三〇七、強伯簋丙
（同乙）
三〇八、莫簋
莫乍（作）日辛障（尊）寶設（簋），
其萬年子子孫永用。𩰫。
三〇九、史叀簋（器、蓋同銘）
史叀（惠）乍（作）寶設（簋），叀（惠）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一〇、太師簋
大（太）師乍（作）孟姜饙（饋）設（
簋）。
三一一、旅簋
旅乍（作）寶設（簋），其萬年用。
三一二、友父簋甲
友父乍（作）寶設（簋），子子孫孫永

寶用。
三一三、友父簋乙
（同甲）
三一四、中友父簋甲
中友父乍（作）寶設（簋），子子孫永
寶用。
三一五、中友父簋乙
（同甲）
三一六、伯好父簋
白（伯）好父自鑄（鑄）乍（作）為旅
設（簋）。
三一七、晉人事寓簋
晉（晉）人事寓乍（作）寶飤（簋）
其孫子永寶。
三一八、歸叔山父簋甲（器、蓋同銘）
歸弔（叔）山父乍（作）疊姬障（尊）
設（簋），其永寶用。
三一九、歸叔山父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二〇、歸叔山父簋丙

（同甲）
三二一、歸叔山父簋丁
（同甲）
三二二、富父簋
富父乍（作）白（伯）姬永寶設（簋），
其萬年用。
三二三、陳侯簋
敶（陳）厌（侯）乍（作）王嬀媵（媵）
設（簋），其萬年永寶用。
三二四、伯幾父簋
白（伯）幾父乍（作）奉（饙）設（簋），
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三二五、𤞷簋
隹（唯）九月初吉庚申，𤞷為寓乃乍（
作）寶障（尊）設（簋）。
三二六、伯梁父簋甲（器、蓋同銘）
白（伯）汈（梁）父乍（作）嫨姑障（
尊）設（簋），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二七、伯梁父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二八、伯梁父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二九、伯梁父簋丁（器、蓋同銘）
（同甲）
三三〇、是𡡉簋甲（器、蓋同銘）
隹（唯）十月，是𡡉（婁）乍（作）文
考寶設（簋），其子孫永寶用。
三三一、是𡡉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三二、伯賓父簋甲（器、蓋同銘）
白（伯）賓父乍（作）寶設（簋），其
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三三、伯賓父簋乙
（同甲）
三三四、執其簋
埶（執）其乍（作）寶飤（設），其邁
（萬）年壽（壽）考，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三五、失王簋
失王乍（作）奠（鄭）姜障（尊）設（
簋），子子孫孫其邁（萬）年永寶用。

三三六、伯考父簋
白（伯）考父乍（作）寶設（簋），其
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三七、叔𣪊父簋
弔（叔）𣪊父乍（作）朕文母剌（烈）
考障（尊）設（簋），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三八、散車父簋甲（器、蓋同銘）
㪔（散）車父乍（作）郢（望）姞餴（饙）設
（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三三九、散車父簋乙（器、蓋同銘）
（器銘同甲，蓋銘為：㪔車父乍郢姞餴
設，其萬年孫子子永寶。）
三四〇、散車父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三四一、散車父簋丁
（同甲）
三四二、旅仲簋
旅中（仲）乍（作）䜌（誶）寶設（簋），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用亯（享）考（孝）。
三四二、豐邢叔簋

豐井（邢）弔（叔）乍（作）白（伯）
姬障（尊）設（簋），其萬年子子孫孫
永寶用。
三四四、伯喜簋甲（器、蓋同銘）
白（伯）喜乍（作）朕（朕）文考剌（
烈）公障（尊）設（簋），喜其萬年，
子子孫其永寶用。
三四五、伯喜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三四六、伯喜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三四七、伯喜簋丁（器、蓋同銘）
（同甲）
三四八、史𦣻簋甲
乙亥，王𣪘（誥）畢公，迺易（錫）史
𦣻貝十朋。𦣻古𢦏（于）彝，其𢦏（于）
之朝夕監（鑑）。
三四九、芮叔簋甲
内（芮）弔（叔）𩰫父乍（作）寶設（
簋），用亯（享）用考（孝），用易（
錫）賓（眉）壽，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五〇、芮叔簋乙
（同甲）
三五一、芮叔簋丙
（同甲）
三五二、伯吉父簋（器、蓋同銘）
唯十又二月初吉，白（伯）吉父乍（作）
毇障（尊）設（簋），其邁（萬）年子
子孫孫永寶用。
三五三、琱我父簋甲（器、蓋同銘）
琱（周）我父乍（作）交障（尊）設（
簋），用亯（享）于皇且（祖）文考，
用易（錫）𩛥（眉）壽，子子孫孫永寶
用。
三五四、琱我父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五五、琱我父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五六、𤞷叔𤞷姬簋甲（器、蓋同銘）
𤞷弔（叔）𤞷姬乍（作）白（伯）媿賸

(媵)毀(簋)，用亯(享)孝于其姑公，子
子孫其萬年永寶用。
三五七、㝬叔㝬姬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五八、㝬叔㝬姬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五九、㝬叔㝬姬簋丁(僅存蓋)
(同甲)
三六〇、㝬叔㝬姬簋戊(僅存蓋)
(同甲)
三六一、㝬叔㝬姬簋己(僅存蓋)
(同甲)
三六二、生史簋
㽙(召)白(伯)令(命)生史吏(使)
于楚，白(伯)錫賓，用乍(作)寶毀
(簋)，用事氒(厥)𠭯(祖)日丁，用
事氒(厥)考日戊。
三六三、利簋
珷(武)征商，隹(唯)甲𪓋(子)朝，
歲鼎(貞)，克䎽，𡖊(夙)又商。辛
未，王才(在)䦅𠂤，易(錫)又(右)吏利
(利)金，用乍(作)旝公寶隮(尊)
彝。
三六四、叀伯叀簋(蓋、器同銘)
隹(唯)王征(正)月初吉，㫳(辰)
才(在)壬寅，尸(叀)白(伯)尸(
叀)于西宮益貝十朋，敢𢦏(對)陽(
揚)王休，用乍(作)尹姞寶毀(簋)，
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六五、函皇父簋甲
圅(函)皇父乍(作)琱(周)嬶(妘)
般(盤)盉隮(尊)器毀(簋)𠀠(具)，
自豕鼎降十又，毀(簋)八，兩罍(罍)
兩鐘(壺)，琱(周)嬶(妘)其邁(
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六六、仲枏父簋甲
隹(唯)六月初吉，師湯父有𤔲(司)
中(仲)枏父乍(作)寶毀(簋)，用
敢鄉(饗)考(孝)于皇且(祖)丂(
考)，用撣(祈)𥁕(眉)壽，其萬年

孫孫其永寶用。
三六七、仲枏父簋乙
隹(唯)六月初吉，師湯父有𤔲(司)
中(仲)枏父乍(作)寶毀(簋)，用
敢鄉(饗)考(孝)于皇且(祖)丂(
考)，用撣(祈)𥁕(眉)壽，其萬年
子子孫其永寶用。
三六八、孟簋甲
孟曰：朕(朕)文考眔(暨)毛公、遣
中(仲)征無需，毛公易(錫)朕(朕)
文考臣自氒(厥)工，對𩰫(揚)朕(
朕)考易(錫)休，用宦𢆶(茲)彝，
乍(作)氒(厥)子子孫其𣱼(永)寶。
三六九、孟簋乙
(同甲)
三七〇、孟簋丙
(同甲)
三七一、公臣簋甲
虢中(仲)令(命)公臣：「𤔲(司)朕
(朕)百工，易(錫)女(汝)馬乘、鐘
五、金，用事。」公臣捧(拜)𩒨(稽)
首，敢𩰫(揚)天君不(丕)顯休，用
乍(作)隮(尊)毀(簋)。公臣其萬
年用寶𢆶(茲)休。
三七二、公臣簋乙
虢中(仲)令(命)公臣：「𤔲(司)
朕(朕)百工，易(錫)女(汝)馬乘、
鐘五、金，用事。」公臣捧(拜)𩒨(
稽)首，敢𩰫(揚)天尹不(丕)顯休，
用乍(作)隮(尊)毀(簋)。公臣其
萬年用寶𢆶(茲)休。
三七三、公臣簋丙
(同乙)
三七四、公臣簋丁
(同乙)
三七五、恒簋蓋甲
王曰：「恒，令(命)女(汝)更景克𤔲
(司)直啚(鄙)，易(錫)女(汝)
䜌(鑾)旂，用事。𡖊(夙)夕勿灋(
廢)朕(朕)令(命)。」恒捧(拜)𩒨

七七四～七七五

(稽)，敢對𩰫(揚)天子休，用乍(作)
文考公弔(叔)寶毀(簋)，其萬年世
子子孫虞寶用。
三七六、恒簋蓋乙
(同甲)
三七七、衛簋甲(器、蓋同銘)
隹(唯)八月初吉丁亥，王客(格)于
康宮，㷔(榮)白(伯)右衛內(入)，
即立(位)。王曾令(命)衛，睗(錫)
赤市(韍)、攸(鋚)勒，衛敢對𩰫(
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
(朕)文且(祖)考寶隮(尊)毀(簋)，
衛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七八、衛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七九、衛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三八〇、衛簋丁(器、蓋同銘)
(同甲)
三八一、𤼈簋甲(器、蓋同銘)
𤼈曰：「覭(顯)皇且(祖)考𤔲(司)
威義(儀)，用辟先王，不敢弗帥用𡖊
(夙)夕，王對𤼈楙，易(錫)佩，乍
(作)且(祖)考毀(簋)，其𩫖(享)
祀大神，大神妥(綏)多福，𤼈萬年寶。
三八二、𤼈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三八三、𤼈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三八四、𤼈簋丁(器、蓋同銘)
(同甲)
三八五、𤼈簋戊(器、蓋同銘)
(同甲)
三八六、𤼈簋己(器、蓋同銘)
(同甲)
三八七、𤼈簋庚(器、蓋同銘)
(同甲)
三八八、𤼈簋辛(器、蓋同銘)
(同甲)
三八九、伯榮父簋

隹(唯)□□初吉，……克……用亯(
享)……皇……白(伯)㷔(榮)……白
(伯)㷔(榮)父……用……廟，用匄
……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三九〇、五年師旋簋甲(器、蓋同銘)
隹(唯)王五年九月既生霸壬午，王曰：
「師旋，令(命)女(汝)羞追于齊。
儕女(汝)干五易(錫)𢍏(登)，盾
生皇畫內，戈琱㦻、厚必(柲)、彤沙
(緌)。敬母(毋)敗(敗)速(績)。」
旋敢易(揚)王休，用乍(作)寶毀(
簋)，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九一、五年師旋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九二、五年師旋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九三、楚簋甲(器、蓋同銘)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各(格)于
康宮，中(仲)倗父內(入)又(右)
楚，立中廷。內史尹氏冊命楚：赤◎市
(韍)、䜌(鑾)旂，取遄五寽，𤔲(
司)奔啚(鄙)官內師舟。」楚敢捧(
拜)手𩒨(稽)首，𩰫(揚)天子不
(丕)顯休，用乍(作)隮(尊)毀(
簋)，其子子孫孫邁(萬)年永寶用。
三九四、楚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九五、楚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九六、楚簋丁(失蓋)
(同甲)
三九七、卽簋
隹(唯)王三月初吉庚申，王才(在)
康宮，各(格)大(太)室，定白(伯)
入右卽，王乎(呼)：「命女(汝)赤
市(韍)、朱黃(衡)、玄衣、黹屯(
純)、䜌(鑾)旂(旂)。」曰：𤔲(司)
琱(周)宮人、虢(虩)旛(旛)，用
事。」卽敢對𩰫(揚)天子不(丕)顯
休，用乍(作)朕(朕)文考幽弔(叔)寶毀

七七六～七七七

(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九八、弭伯簋

隹(唯)八月初吉戊寅，王各(格)于大(太)室，燮(榮)白(伯)內(入)右師䎫(耤)即立中廷。王乎內史尹氏冊命師䎫(耤)：「易(錫)女(汝)玄衣、黹屯(純)、鉨(素)市(韍)、金鈧、赤舄、戈琱戟彤沙(緌)、攸(鋚)勒、䜌(鑾)旂五日，用事。」弭白(伯)用乍(作)𨺅(尊)𣪕(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九九、弭叔簋甲

隹(唯)五月初吉甲戌，王才(在)葊，各(格)于大(太)室，即立中廷，井(邢)弔(叔)內(入)右師察。王乎尹氏冊命師察：「易(錫)女(汝)赤舄、攸(鋚)勒，用楚弭白(伯)。」師察捧(拜)䭫(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休，用乍(作)朕(朕)文且(祖)寶𣪕(簋)。弭弔(叔)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四〇〇、弭叔簋乙

(同甲)

四〇一、裘衛簋(器、蓋同銘)

隹(唯)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王才(在)周，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南白(伯)入右衰(裘)衛入門立中廷，北鄉(嚮)。王乎(呼)內史易(錫)衛載市(韍)、朱黃(衡)、䜌(鑾)。衛捧(拜)䭫(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朕)文且(祖)考寶𣪕(簋)。衛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四〇二、殷簋甲(器、蓋同銘)

隹(唯)王二月既生霸丁丑，王才(在)周新宮。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士戍右殷立中廷北鄉(嚮)，王乎(呼)內史音令(命)殷。易(錫)市(韍)、朱黃(衡)。王若曰：「殷，令(命)女(汝)叓乃且(祖)考啻嗣(司)東啚(鄙)五邑。」殷捧(拜)䭫(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休，用乍(作)寶𣪕(簋)，其萬年寶用，孫孫子子其永寶。

四〇三、殷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四〇四、王臣簋(器、蓋同銘)

隹(唯)二年三月初吉庚寅，王各(格)于大(太)室，益公入右王臣即立中廷，北鄉(嚮)，乎(呼)內史光冊命王臣：「易(錫)女(汝)朱黃(衡)、桒親(賁襯)、玄衣、黹屯(純)、䜌(鑾)旂五日、戈畫咸厚必(柲)彤沙(緌)，用事。」王臣手䭫(稽)首，不敢顯天子叢(對)䚄(揚)休，用乍(作)朕(朕)文考易中(仲)𨺅(尊)𣪕(簋)。王臣其永寶用。

四〇五、元年師旋簋甲

隹(唯)王元年四月既生霸，王才(在)減应。甲寅，王各(格)廟，既(即)立(位)。遟公入右師旋，既(即)立中廷。王乎(呼)乍(作)冊尹克冊命師旋曰：「備于大左，官𤔲(司)豐還(苑)，左又(右)師氏。易(錫)女(汝)赤市(韍)、冋黃(衡)、麗般。敬夙(夙)夕用事。」旋捧(拜)䭫(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不(丕)顯魯休令(命)。用乍(作)朕(朕)文且(祖)益中(仲)𨺅(尊)𣪕(簋)，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蓋銘中「既立」、「既立中廷」均作「即立」，「王乎乍冊尹克冊命師旋」中脫「克」字，「左又師氏」的「又」作「右」。

四〇六、元年師旋簋乙

器銘：基本同甲器，唯「既立」、「既立中廷」均作「即立」，「敢對䚄天子不顯魯休令」的「䚄」字作「易」。蓋銘基本同甲蓋，唯「左右師氏」的右作「又」。

四〇七、元年師旋簋丙

器銘：基本同甲器，唯「既立」、「既立中廷」均作「即立」。

蓋銘：同乙蓋。

四〇八、元年師旋簋丁

器銘：同丙器。

蓋銘：同乙蓋。

四〇九、輔師𠭰簋

隹(唯)王九月既生霸甲寅，王才(在)周康宮，各(格)大(太)室，即立(位)。燮(榮)白(伯)入右輔師𠭰。王乎(呼)乍(作)冊尹冊令(命)𠭰曰：「叓(更)乃且(祖)考𤔲(司)輔載，易(錫)女(汝)載市(韍)、索(素)黃(衡)、䜌(鑾)旂，今余(余)曾乃令(命)，易(錫)女(汝)玄衣、黹屯(純)、赤市(韍)、朱黃(衡)、戈彤沙(緌)琱戟、旂五日，用事。」𠭰捧(拜)䭫(稽)首，敢對䚄(揚)王休令(命)，用乍(作)寶𨺅(尊)𣪕(簋)，𠭰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事。

四一〇、師瘨簋蓋

隹(唯)二月初吉戊寅，王才(在)周師𤔲(司)馬宮，各(格)大(太)室，即立(位)。𤔲(司)馬井(邢)白(伯)親右師𤸰(瘨)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內史吳冊令(命)師𤸰(瘨)曰：「先王既令(命)女(汝)，今余唯𩐁先王，令(命)女(汝)官𤔲(司)邑人、師氏，易(錫)女(汝)金勒。」𤸰(瘨)捧(拜)䭫(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朕(朕)文考外季𨺅(尊)𣪕(簋)。𤸰(瘨)其萬年孫孫子子其永寶用亯(享)于宗室。

四一一、此簋甲

隹(唯)十又七年十又二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在)周康宮徲宮。旦，王各(格)大(太)室，即立(位)。𤔲(司)土(徒)毛弔(叔)右此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史翏冊令(命)此曰：「旅邑人、善(膳)夫，易(錫)女(汝)玄衣、黹屯(純)、赤市(韍)、朱黃(衡)、䜌旅(鑾旂)。」此敢對䚄(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朕(朕)皇考癸公𨺅(尊)𣪕(簋)，用亯(享)孝于文申(神)，用匄𧟄(眉)壽。此其萬年無疆，畯臣天子霝(令)冬(終)，子子孫孫永寶用。

四一二、此簋乙(蓋、器同銘)

(同甲)

四一三、此簋丙

(同甲)

四一四、此簋丁

(同甲)

四一五、此簋戊

(同甲)

四一六、此簋己

基本同甲，唯第八行脫「亯」字，第九行脫「用」、「其」二字。

四一七、此簋庚

器銘基本同甲器，唯「皇考癸公」作「皇考朱癸」。蓋銘同甲。

四一八、此簋辛

(同庚器)

四一九、㝬簋

王曰：有余(余)隹(唯)小子，余(余)亡康晝(晝)夜，巠(經)雝(雍)先王，用配皇天，簧黹朕(朕)心，墜于四方。𨽍(肆)余(余)㠯(以)餕士獻(獻)民，爯盩先王宗室。」㝬乍(作)䵼彝寶𣪕(簋)，用康惠朕(朕)皇文剌且(祖)考，其各(格)歬(前)文人，其瀕才(在)帝廷陟降，𩰫𡑊皇(帝)大魯令(命)，用鈐保我家、朕(朕)立(位)、㝬身，阤阤降余(余)多福，害(憲)烝宇慕遠猷。㝬其萬年䵼寶朕(朕)多御，用桒𠷎(壽)，匄永令(命)，晄(畯)才(在)立(位)，乍(作)疐才(在)下，隹(唯)王十又二祀。

四二〇、訇簋

王若曰：「訇（詢），丕（丕）顯文武受令（命），鼎（則）乃且（祖）奠周邦。今余（余）令（命）女（汝）啻（適）官嗣（司）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尸（夷）、秦尸（夷）、京尸（夷）、𣪕尸（夷）、師笭側（側）新、□華尸（夷）、由□尸（夷）、𠩺人、成周走亞、戍秦人、降人、服尸（夷）。易（錫）女（汝）玄衣、黹屯（純）、載市（韍）、冋黃（衡）、戈琱㦸厚必（柲）彤沙（綏）、䜌（鑾）旂、攸（鋚）勒，用事。」訇（詢）韻（稽）首，對䢅（揚）天子休令（命），用乍（作）文且（祖）乙白（伯）同姬障（尊）毁（簋）。訇（詢）萬年子子孫永寶用。唯王十又七祀，王才（在）射日宮。旦，王各（格），益公入右訇（詢）。

四二一、𢦚簋（器、蓋同銘）

隹（唯）六月初吉乙酉，才（在）𡉚（堂）𠂤，戎伐𩁹。𢦚達（率）有嗣（司）、師氏（奔）追，御（禦）戎于𩁹（棫）林，博（搏）戎䡌。朕（朕）文母競敏䆁行，休宕卒（厥）心，永襲（襲）卒（厥）身，卑（俾）克卒（厥）啻（敵）。隻（獲）䤠百，執嗾（訊）二夫；孚（俘）戎兵：盾（盾）、矛、戈、弓、備（箙）、矢、裨（裨）、胄，凡百又卅又五款（款）；乎（捋）戎孚（俘）人百又十又四人。衣（卒）博（搏），無𦓤（斁）于𢦚身。乃子𢦚捧（拜）韻（稽）首，對䢅（揚）文母福剌（烈），用乍（作）文母日庚寶障（尊）毁（簋）。卑（俾）乃子𢦚萬年，用夙（夙）夜障（尊）亯（享）孝于卒（厥）文母，其子子孫孫永寶。

四二二、伯夸父簋

白（伯）夸父乍（作）寶𣪘（簋）。

四二三、失賸盨

失賸乍（作）寶旅盨（盨），永用。

七八二～七八三

四二四、㝬母盨

㝬女（母）乍（作）敚（微）姬旅盨。

四二五、彔盨甲（器、蓋同銘）

彔乍（作）𩰫（鑄）𩓚（盨）𣪘（毁），其永保用。

四二六、彔盨乙（器、蓋同銘）

（同甲）

四二七、彔盨丙（器、蓋同銘）

（同甲）

四二八、彔盨丁（器、蓋同銘）

（同甲）

四二九、伯多父盨甲（器、蓋同銘）

白（伯）多父乍（作）旅須（盨），其永寶用。

四三〇、伯多父盨乙（器、蓋同銘）

（同甲）

四三一、伯多父盨丙（器、蓋同銘）

（同甲）

四三二、伯多父盨丁（器、蓋同銘）

（同甲）

四三三、弭叔盨（器、蓋同銘）

弭弔（叔）乍（作）旅𩓚（盨），其萬年永寶用。

四三四、仲太師子盨

中（仲）大（太）師子□為其旅𩓚（盨），永寶用。

四三五、伯公父盨

白（伯）公父乍（作）旅盨，子子孫孫永寶用。

四三六、仲彤盨甲（器、蓋同銘）

中（仲）彤乍（作）旅𩓚（盨），子子孫孫永寶用。

四三七、仲彤盨乙（器、蓋同銘）

（同甲）

四三八、伯車父盨甲

白（伯）車父乍（作）旅盨，其萬年永寶用。

四三九、伯車父盨乙

（同甲）

四四〇、伯寬父盨甲（器、蓋同銘）

隹（唯）卅又三年八月既死辛卯，王才（在）成周，白（伯）寬父乍（作）寶盨，子子孫孫永用。

四四一、伯寬父盨乙（器、蓋同銘）

（同甲）

四四二、叔專父盨甲（器、蓋同銘）

隹（唯）王元年，王才（在）成周，六月初吉丁亥，弔（叔）專父乍（作）奠（鄭）季寶鐘六、金障（尊）𩓚（盨）四、鼎七，奠（鄭）季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四四三、叔專父盨乙（器、蓋同銘）

（同甲）

四四四、叔專父盨丙（器、蓋同銘）

（同甲）

四四五、叔專父盨丁（器、蓋同銘）

（同甲）

四四六、𤼈盨甲

隹（唯）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王才（在）周師彔宮，各（格）大（太）室，卽立（位）。嗣（司）馬𠦪右𤼈，王乎（呼）史光冊易（錫）䋣裘、虢敊（韍）、攸（鋚）勒。敢對䢅（揚）天子休，用乍（作）文考寶毁（簋）。𤼈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木羊冊。

四四七、𤼈盨乙

（同甲）

四四八、駒父盨蓋

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中（仲）邦父命駒父卽南者侯（諸侯），達（率）高父見南淮尸（夷），卒（厥）取卒（厥）𠬝（服），至，尸（夷）俗豕不敢不苟（敬）畏王命，逆見我，卒（厥）獻（獻）卒（厥）𠬝（服）。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毋）敢不敹𢍰（具）逆王命。四月，還，至于𦺡（蔡），乍（作）旅盨。駒父其萬年永用多休。

四四九、師克盨甲

王若曰：「師克，不（丕）顯文武，膺受大令（命），匍（敷）有四方，鼎（則）隹（唯）乃先且（祖）考又（有）爵于周邦，干害王身，乍（作）爪牙。」王曰：「克，余（余）隹（唯）巠（經）乃先且（祖）考克黔臣先王。昔余（余）既令（命）女（汝），今余（余）隹（唯）䌛𩁹乃令（命），令（命）女（汝）更乃且（祖）考𩁹嗣（司）左又（右）虎臣。易（錫）女（汝）𩰪鬯一卣，赤市（韍）、五黃（衡）、赤舄、牙□、駒車、𠦪（賁）較（較）、朱虢𦇦（鞃）靳、虎冟（幎）、熏裏、畫轉、畫𨍭、金甬、朱旂、馬四匹、攸（鋚）勒、素戉（鉞）。敬夙（夙）夕勿灋（廢）朕（朕）令（命）。」克敢對䢅（揚）天子不（丕）顯魯休，用乍（作）旅盨（盨），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四五〇、師克盨乙（器、蓋同銘）

（同甲）

四五一、仲其父簠甲

中（仲）其父乍（作）旅𠥩（簠）。

七八四～七八五

四五二、仲其父簠乙

（同甲）

四五三、函交仲簠

圅（函）交中（仲）乍（作）旅簠，寶用。

四五四、微伯𤼈簠

敚（微）白（伯）𤼈乍（作）簠，其萬年永寶。

四五五、冶遣簠

冶遣乍（作）寶𠥩，子子孫孫永寶用。

四五六、密姒匡

㝠（密）㚸（姒）乍（作）旅匡（筐），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四五七、伯𪁕父簠

白（伯）𪁕父乍（作）𩜁（饙）簠，□其萬年永寶用。

四五八、仲義君鐳

中（仲）義君乍（作）𩇕（縣）改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止（之）。

四五九、伯公父鐳

白（伯）大（太）師小子白（伯）公父乍（作）鎜，𢍰（擇）之金，隹（唯）鐈隹（唯）盧，其金孔吉，亦玄亦黃，用成（盛）糕（糒）稻（稻）需（糯）梁（粱），我用召卿事辟王，用召者（諸）考者（諸）兄，用旂（祈）眉（眉）壽（壽），多福無疆，其子子孫孫永寶用高（享）。

蓋銘：「大」字作「立」、「孫」字不重文。

四六〇、酉爵

酉

四六一、目爵

目

四六二、卬爵

卬

四六三、魚爵

魚

四六四、𦫳爵

𦫳

四六五、山爵甲

山

四六六、山爵乙

山

四六七、𠙵爵

𠙵

四六八、冂爵

冂

四六九、⋈爵

⋈

四七〇、父乙爵

父乙

四七一、伯富爵

白（伯）富

四七二、作彝爵

乍（作）彝

四七三、父己爵

父己

四七四、父己爵

父己

四七五、祖辛爵

且（祖）辛

四七六、父辛爵

父辛

四七七、父丁爵

父丁

四七八、冉丁爵

冉丁

四七九、丫冂爵

丫冂

四八〇、則爵

剬（則）乍（作）寶。

四八一、𠘧祖丙爵

𠘧且（祖）丙

四八二、𦍋父丁爵

𦍋父丁

四八三、臤父辛爵

臤（賢）父辛

四八四、𦉢祖壬爵

𦉢且（祖）壬

四八五、冉父丁爵

冉父丁

四八六、𤰈父辛爵

父辛𤰈

四八七、𢆶父丁爵

𢆶父丁

四八八、祖辛𦍋爵甲

且（祖）辛𦍋

四八九、祖辛𦍋爵乙

且（祖）辛𦍋

四九〇、子父乙爵

子父乙

四九一、孟爵

孟乍（作）旅。

四九二、父丁爵

中父丁𣎳

四九三、父己爵

山（柱銘） 父乙（鋬內銘）

四九四、禾子爵

禾子父癸

四九五、𪓐爵

𪓐（柱銘） 乍（作）父辛（鋬內銘）

四九六、𤔲爵甲

𤔲乍（作）父丁乍（作）隫（尊）彝。

四九七、𤔲爵乙

𤔲乍（作）父丁。

四九八、𤔲爵丙

（同乙）

四九九、父辛爵

乍（作）父辛。冊木羊冊。

五〇〇、父乙爵

□父乙

五〇一、濂姬爵

濂姬乍（作）彝。

五〇二、𢾊爵

𢾊（虢）乍（作）（柱銘）

父癸䖵（鋬內銘）

五〇三、𤖯爵甲

𤖯（𤖯）乍（作）父乙寶隫（尊）彝。

五〇四、𤖯爵乙

五〇五、登爵甲

（同甲）

登乍（作）父辛寶。冊木羊冊。

五〇六、登爵乙

（同甲）

五〇七、登爵丙

（同甲）

五〇八、效爵

效乍（作）且（祖）戊寶隫（尊）彝。

五〇九、𡨦爵

子𢦏（鋬內銘）

𡨦乍（作）父癸隫（尊）彝（內底銘）

五一〇、史迷角

史迷乍（作）寶隫（尊）彝。

五一一、□觚

□

五一二、冉父乙觚

冉父乙

五一三、冉父丁觚

冉父丁

五一四、史父丙觚

史父丙

五一五、母甲觚

甲母𠬝

五一六、旅父乙觚

旅父乙

五一七、祖辛觚

且（祖）辛亞

五一八、冂父己觚

冂父己

五一九、中觶

中

五二〇、父戊觶

父戊

五二一、父己觶

父己

五二二、作仲觶

乍（作）中（仲）

五二三、羊冊觶

羊冊

五二四、此母觶

此（外底銘） 母（內底銘）

五二五、𠘧父己觶

𠘧父己

五二六、𣪊父辛觶

𣪊父辛

五二七、魚父癸觶

魚父癸

五二八、史父己觶

史父己

五二九、史祖己觶

史且（祖）己

五三〇、八又父乙觶

八又父乙

五三一、明父乙觶

明亞𠂤父乙

五三二、𡚬伯觶

𡚬白（伯）乍（作）寶彝。

五三三、太史觶

大（太）史乍（作）宗彝。濂（濂）季。

五三四、折斝（器、蓋同銘）
折乍（作）父乙寶隮（尊）彝。[illegible]。
五三五、凡尊
凡
五三六、[illegible]尊
[illegible]
五三七、父癸尊
父癸
五三八、父乙尊
乙父
五三九、父丙尊
父丙
五四〇、祖壬尊
且（祖）壬
五四一、牧正尊
牧正
五四二、冉父辛尊
冉父辛
五四三、戈祖己尊
戈且（祖）己

五四四、[illegible]父辛尊
[illegible]父辛
五四五、祖丁尊
[illegible]且（祖）丁
五四六、庚父辛尊
庚父辛
五四七、[illegible]父癸尊
[illegible]父癸
五四八、作寶尊彝尊
乍（作）寶隮（尊）彝。
五四九、陵尊
陵乍（作）父乙旅彝。
五五〇、強伯獏尊
彊（強）白（伯）乍（作）井（邢）姬
用盂鑵。
五五一、畐尊
畐乍（作）文考日庚寶隮（尊）器。
五五二、季盈尊
季盈乍（作）寶隮（尊）彝，用桒畐（
福）。

七九〇～七九一

五五三、驙季遽父尊
驙季遽父乍（作）豐姬寶隮（尊）彝。
五五四、史喪尊
史喪乍（作）丁公寶彝，孫孫子子其永
[illegible]。
五五五、日己尊
乍（作）文考日己寶隮（尊）彝，其子
子孫孫永寶用。天。
五五六、商尊
隹（唯）五月辰才（在）丁亥，帝司賁
（賞）庚姬貝卅朋，迖絲（絲）廿寽，
商用乍（作）文辟日丁寶隮（尊）彝。
[illegible]。
五五七、登尊
隹（唯）六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在）
成周，令（命）登𡨦大矩，大矩易（錫）
登金、貝，用乍（作）父辛寶隮（尊）
彝。[illegible]。
五五八、折尊
隹（唯）五月，王才（在）庍，戊兕（

子），令（命）乍（作）冊折兄（貺）
望（望）土于相侯（侯），易（錫）金
易（錫）臣，䚄（揚）王休，隹（唯）
王十又九祀，用乍（作）父乙隮（尊），
其永寶。[illegible]。
五五九、盠駒尊甲
器銘：隹（唯）王十又二月，辰才（在）
甲申，王初執駒于庌。王乎（呼）師豦
召盠，王親旨盠，駒易（錫）兩，拜（
拜）䭬（稽）首曰：王弗望（忘）氒（
厥）舊宗小子，楚皇盠身。盠曰：王倗
下不（丕）其（基），則（則）邁（萬）
年保我邁（萬）宗。盠曰：余（余）其
敢對䚄（揚）天子之休，余（余）用乍
（作）朕（朕）文考大中（仲）寶隮（
尊）彝。盠曰：其邁（萬）年世子子孫
孫永寶之。
蓋銘：王䧹駒庌，易（錫）盠駒甹靁（
雷）騅子。
五六〇、盠駒尊乙蓋

王䧹駒豆，易（錫）盠駒甹靁（雷）駱
子。
五六一、盠方尊
隹（唯）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廟，
穆公又（右）盠立（位）于中廷，北鄉
（嚮）。王冊令（命）尹易（錫）盠赤
市（韍）、幽亢、攸（鋚）勒，曰：「用
𤔲（司）六𠂤王行，參（三）有𤔲（司）：
𤔲（司）土（徒）、𤔲（司）馬、𤔲（
司）工（空）。」王令（命）盠曰：「𤕌𤔲
（司）六𠂤眔（暨）八𠂤埶（藝）。」盠
拜（拜）䭬（稽）首，敢對䚄（揚）王
休，用乍（作）朕（朕）文且（祖）益
公寶隮（尊）彝。盠曰：天子不叚不其，
萬年保我萬邦。盠敢拜（拜）䭬（稽）
首，曰：剌（烈）朕（朕）身，𠣏朕（
朕）先寶事。
五六二、何尊
隹（唯）王初𨛭宅𢌿（于）成周，復亩
（稟）珷（武）王豐（禮），福（福）

自天。才（在）四月丙戌，王誥（誥）
宗小子𢌿（于）京室，曰：「昔才（在）
爾考公氏，克逨（弼）玟（文）王，肆
（肆）玟（文）王受丝（茲）（大命）。
隹（唯）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
則）廷告𢌿（于）天，曰：『余（余）
其宅丝（茲）中或（國），自之（茲）
辥（乂）民』。烏（嗚）虖（呼）！爾
有唯小子亡（無）戠（識），眂（視）
𢌿（于）公氏有爵𢌿（于）天。徹（徹）
令（命）。苟（敬）亯（享）戈！」叀
（唯）王龏（恭）德谷（裕）天順（訓），
我不敏，王咸誥（誥）。何易（錫）貝
卅朋，用乍（作）團公寶隮（尊）彝。
隹（唯）王五祀。
五六三、[illegible]卣
[illegible]
五六四、[illegible]卣
[illegible]
五六五、戈凶卣（器、蓋同銘）

七九二～七九三

戈凶
五六六、作旅彝卣（器、蓋同銘）
乍（作）肇（旅）彝。
五六七、公卣（器、蓋同銘）
公乍（作）彝。
五六八、忛父辛卣
忛父辛
五六九、作寶尊彝卣
乍（作）寶隮（尊）彝。
五七〇、作寶尊彝卣（器、蓋同銘）
乍（作）寶隮（尊）彝。
五七一、冉[illegible]父丁卣（器、蓋同銘）
冉[illegible]父丁
五七二、祖丁父乙卣（器、蓋同銘）
且（祖）丁父己
五七三、伯卣（器、蓋同銘）
白（伯）乍（作）隮（尊）彝。
五七四、伯各卣
白（伯）各乍（作）寶隮（尊）彝。
五七五、強季卣

彊（強）季乍（作）寶旅彝。
五七六、[illegible]卣（器、蓋同銘）
[illegible]乍（作）且（祖）乙寶隮（尊）彝。
五七七、[illegible]卣
[illegible]乍（作）𡉚号（易）日辛隮（尊）彝。
五七八、飫卣
器銘：飫乍（作）父戊隮（尊）彝。戈。
蓋銘：[illegible]
五七九、驙季遽父卣甲（器、蓋同銘）
驙季遽父乍（作）豐姬寶隮（尊）彝。
五八〇、驙季遽父卣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五八一、伯富父卣
白（伯）富父曰：休父易（錫）余（余）
馬，對䚄（揚）父休，用乍（作）寶隮
（尊）彝。
五八二、登卣（器、蓋同銘）
隹（唯）六月既生霸乙卯，王才（在）
成周，令（命）登𡨦大矩，大矩易（錫）
登金、貝，用乍（作）父辛寶隮（尊）

彝·木羊冊。

五八三、商卣（器、蓋同銘）

佳（唯）五月，辰才（在）丁亥，帝司賞（賞）庚姬貝卅朋，迖丝（絲）廿寽。商用乍（作）文辟日丁寶障（尊）彝。𠬪。

五八四、𪀉壺甲

𪀉

五八五、𪀉壺乙

𪀉

五八六、父乙壺

𣪕父乙

五八七、伯壺甲（器、蓋同銘）

白（伯）乍（作）寶壺。

五八八、伯壺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五八九、伯𢦏飲壺甲

白（伯）𢦏乍（作）酓（飲）𣪘（壺）。

五九〇、伯𢦏飲壺乙

白（伯）𢦏乍（作）旅彝。

五九一、父丁壺

𣪕父丁

五九二、𩀿工𢼄壺

𩀿工𢼄，三斗，北𡪞（寢）。蔄府。

五九三、𡧊車父壺甲（器、蓋同銘）

𡧊（㝔）車父乍寶壺，永用高（享）。

五九四、𡧊車父壺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五九五、成周邦父壺

成周邦父乍（作）干中（仲）姜寶壺，永用。

五九六、仲南父壺甲

中（仲）南父乍（作）障（尊）壺，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五九七、仲南父壺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五九八、伯公父壺蓋

白（伯）公父乍（作）弔（叔）姬醴壺，萬年子子孫永寶用。

五九九、工師初壺

二年寺工師初、丞拑、稟人莽，三斗，北𡪞（寢）。蔄府。

六〇〇、散車父壺甲

㪔（散）車父乍（作）皇母𢍰姜寶壺，用逆姞氏，白（伯）車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六〇一、散車父壺乙

（散）氏車父乍（作）𢍰姜障（尊）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〇二、安邑下官鍾

安邑下官重（鍾），七年九月，府（府）嗇夫𣪘，冶吏狄𢿛（爲）之。大斛一斗，一益（鎰）少半益（鎰）。

十三斗一升。

六〇三、十三年𤼈壺甲（器、蓋同銘）

佳（唯）十又三年九月初吉戊寅，王才（在）成周𤔲（司）土（徒）淲宮，各（格）大（太）室，即立（位）。徲父右𤼈，王乎（呼）乍（作）册尹册易（錫）𤼈畫𧝝、牙僰、赤舄。𤼈捧（拜）頶（稽）首，對䚄（揚）王休。𤼈其萬年永寶。

六〇四、十三年𤼈壺乙（器、蓋同銘）

（同甲）

六〇五、三年𤼈壺甲

佳（唯）三年九月丁子（巳），王才（在）奠（鄭）鄉（饗）醴，乎（呼）虢弔（叔）召𤼈，易（錫）羔俎；己丑，王才（在）句陵鄉（饗）逆酉（酒），乎師壽召𤼈，易（錫）彘俎。捧（拜）頶（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休，用乍（作）皇且（祖）文考尊壺。𤼈其萬年永寶。

六〇六、三年𤼈壺乙

（同甲）

六〇七、幾父壺甲

佳（唯）五月初吉庚午，同中（仲）宮西宮，易（錫）幾父𢒈（示）桒六、僕四家、金十鈞（鈞）。幾父捧（拜）頶（稽）首，對䚄（揚）朕（朕）皇君休，用乍（作）朕（朕）剌（烈）考障（尊）壺。幾父用追孝，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〇八、幾父壺乙

（同甲）

六〇九、梁其壺甲

佳（唯）五月初吉壬申，㲿（梁）其乍（作）障（尊）壺，用高（享）孝（孝）于皇且（祖）考，用𣃔（祈）多福𧟈（眉）壽，永令（命）無疆，其百子千孫永寶用，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一〇、𥄕罍

𥄕

六一一、用罍

用。

六一二、𦘔甲罍

𦘔甲

六一三、毋偁父乙罍

毋偁（偁）父乙。

六一四、陵方罍

陵乍（作）父日乙寶𦉜（罍）。單。

六一五、𬑓罍

𬑓（𬑓）乍（作）且（祖）己障（尊）彝，其子子孫孫永寶。戈。

六一六、對罍

對乍（作）文考日癸寶障（尊）𦉜（罍），子子孫孫其邁（萬）年永寶，用匄𩒨（眉）𡩃（壽）敬冬（終）。𠬪。

六一七、㝬駿觥蓋

吳㝬駿（馭）弟史𨕰（遣）馬，弗（輔）𠂇（左），用乍（作）父戊寶障（尊）彝。

六一八、日己觥（器、蓋同銘）

乍（作）文考日己寶障（尊）宗彝，其子子孫萬年永寶用。天。

六一九、折觥（器、蓋同銘）

佳（唯）五月，王才（在）𢎪，戊𡖊（子），令（命）乍（作）册折兄（貺）𦉢（望）土于相疾（侯），易（錫）金易（錫）臣，䚄（揚）王休。佳（唯）王十又九祀，用乍（作）父乙障（尊），其永寶。木羊冊。

六二〇、日己方彝（器、蓋同銘）

乍（作）文考日己寶障（尊）宗彝，其子子孫孫邁（萬）年永寶用。天。

六二一、折方彝（器、蓋同銘）

佳（唯）五月，王才（在）𢎪，戊𡖊（子），令（命）乍（作）册折兄（貺）𦉢（望）土于相疾（侯），易（錫）金易（錫）臣，䚄（揚）王休。佳（唯）王十又九祀，用乍（作）父乙障（尊），其永寶。木羊冊。

六二二、齊生魯方彝（蓋銘）

佳（唯）八年十又二月初吉丁亥，齊生魯肇賓休多贏，𩠐（朕）文考乙公永啓余（余）。魯用乍（作）𩠐（朕）文考乙公寶障（尊）彝。魯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二三、盠方彝甲（器、蓋同銘）

佳（唯）八月初吉，王各（格）于周廟，穆公又（右）盠立于中廷，北鄉（嚮）。王册令（命）尹易（錫）盠赤市（韍）、幽亢、攸（鋚）勒，曰：「用𤔲（司）六𠂤王行，參（三）有𤔲（司）：𤔲（司）土（徒）、𤔲（司）馬、𤔲（司）工（空）。」王令（命）盠曰：「𤔲𤔲（司）六𠂤眔（暨）八𠂤埶（藝）。」盠捧（拜）頶（稽）首，敢對䚄（揚）王休，用乍（作）𩠐（朕）文且（祖）益公寶障（尊）彝。盠曰：天子不叚不其，萬年保我萬邦。盠敢捧（拜）頶（稽）首，曰：剌（烈）𩠐（朕）身，𨕰𩠐（朕）先寶事。

六二四、盠方彝乙（器、蓋同銘）

（同甲）

六二五、它盤

它

六二六、季盤

季乍（作）寶。

六二七、宗仲盤

宗中（仲）乍（作）尹姞般（盤）。

六二八、𢐗伯盤甲
𢐗白（伯）乍（作）用盨（盤）。

六二九、𢐗伯盤乙
𢐗白（伯）自乍（作）般（盤）芆（鎣）。

六三〇、伯雝父盤
白（伯）雝（雝）父自乍（作）用器。

六三一、伯百父盤
白（伯）百父乍（作）孟姬朕（媵）般（盤）。

六三二、㝬盤
㝬（㝬）乍（作）寶般（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三三、真盤
真乍（作）寶般（盤），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三四、中友父盤
中友父乍（作）般（盤），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三五、筍侯盤
筍戾（侯）乍（作）弔（叔）姬媵（媵）般（盤），其永寶用鄉（饗）。

六三六、伯考父盤
白（伯）考父乍（作）寶盤，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三七、函皇父盤
圅（函）皇父乍（作）琱（周）㛚（妘）般（盤）盉障（尊）器鼎設（簋）一具（具），自豕鼎降十又一，設（簋）八、兩鑘（罍）、兩鐘（壺）。琱（周）㛚（妘）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

六三八、呂服余盤
隹（唯）正二月初吉甲寅，備中（仲）内（入）右呂服（服）余。王曰：「服（服）余，令（命）女（汝）𤔲（更）乃且（祖）考事，足備中（仲）𤔲（司）六𠂤服（服），易（錫）女（汝）赤市（韍）、幽黃（衡）、鋚勒、旂。」呂服（服）余敢對𩵋（揚）天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寶般（盤）盉，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三九、牆盤
曰古文王，初𢞁（戾）龢（和）于政，上帝降懿（懿）德大甹（甹），匍（敷）有上下，迨（會）受萬邦。䵼（訊）圉武王，遹征四方。達（撻）殷畯（畯）民，永不巩，狄（逖）虘光，伐尸（夷）童。害（憲）聖成王，ナ（左）右𦆱（綬）𤔲（糂）剛鯀（鯀），用肈（肇）𢼸（徹）周邦。𣶃（淵）𢝊（哲）康王，分尹啻（億）疆。宖（宏）魯卲（昭）王，廣𢿢楚荊（荆），隹（唯）寏（貫）南行。祗（祇）覭（顯）穆王，井（刑）帥宇（訏）誨（謀），䌛寍（寧）天子。天子𦖞（周）屒（纘）文武長剌（烈），天子豐（眉）無匄，𩰫祁上下，亟獄逗（桓）慕，昊炤亡（無）哭（斁），上帝司𡨧尢保，受（授）天子綰（綰）令（命），厚福豐年，方𢆶（蠻）亡（無）不𧊒見。青（靜）幽高且（祖），才（在）𢼸（微）霝（靈）處。雩（粵）武王既𢦏殷，𢼸（微）史剌（烈）且（祖）迺（乃）來見武王，武王𠟭（則）令（命）周公舍寓（宇）于周，卑（俾）處甬（容）。叀（唯）乙且（祖）逨（弼）匹厥辟，遠猷匐（腹）心，子㕘𤿫明。亞且（祖）且（祖）辛，䙴毓（毓）子孫，繁（繁）猶（髮）多孷（釐），櫅角𩓡（熾）光，義（宜）其𢱭（禋）祀。害（舒）犀文考乙公，遽趬𦍒屯，無諫（責）農（農）嗇（穡），歲𢆶隹（唯）辟。孝𠭯（友）史牆（牆），夙（夙）夜不㒸（墜），其日蔑曆，牆（牆）弗敢取（沮），對𩵋（揚）天子不（丕）顯休令（命），用乍（作）寶障（尊）彝。剌（烈）且（祖）文考弋（式）𡨦受（授）牆（牆）爾𧃒（䜌）福，褱（懷）猶（髮）彔（祿）、黃耇、彌生，龕（堪）事乎（厥）辟，其萬年永寶用。

六四〇、單盉
單

六四一、它盉
它

六四二、父己盉
𢀛父己

六四三、戈父戈盉
蓋銘：戈父戊　　器銘：欽

六四四、𤔲父盉（器、蓋同銘）
畯（𤔲）父乍（作）寶彝。

六四五、王盉
王乍（作）豐妊單寶般（盤）盉，其萬年永寶用。

六四六、伯庸父盉
白（伯）𩫖（庸）父乍（作）寶盉，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四七、長由盉
隹（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才（在）下淢𠶷，穆王鄉（饗）豐（醴），即井（邢）白（伯）大祝射，穆王蔑長由，以（以）逨（弼）即井（邢）白（伯），井（邢）白（伯）氏強不姦，長由蔑曆，敢對𩵋（揚）天子不（丕）休，用肇乍（作）障（尊）彝。

六四八、裘衛盉
隹（唯）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王爯旂于豐，矩白（伯）庶人取堇章（瑾璋）于裘衛，才（財）八十朋，乎（厥）賈（價），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虎（琥）兩、麀𠦑兩、𠦑（賁）韐一，才（財）廿朋，其舍田三田。裘衛迺（乃）彘（矢）告于白（伯）邑父、焚（榮）白（伯）、定白（伯）、㝬白（伯）、單白（伯），白（伯）邑父、焚（榮）白（伯）、定白（伯）、㝬白（伯）、單白（伯）迺（乃）令（命）參（三）有𤔲（司）：𤔲（司）土（徒）𢼸（微）邑、𤔲（司）馬單旟（旟）、𤔲（司）工（司空）邑人服（服），眔（逮）受田：燹、趞。衛小子𨽎逆者其鄉（饗），衛用乍（作）朕（朕）文考惠孟寶般（盤），衛其萬年永寶用。

六四九、𢐗伯鎣（器、蓋同銘）
𢐗白（伯）自乍（作）般（盤）芆（鎣）。

六五〇、伯百父鎣
白（伯）百父乍（作）孟姬朕（媵）鎣。

六五一、冊𠔁匜
冊𠔁

六五二、宗仲匜
宗中（仲）乍（作）尹姞盘（匜）。

六五三、姞𣴎母匜
姞𣴎母乍（作）旅盘（匜）。

六五四、中友父匜
中友父乍（作）鉇，其𥜲（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五五、𠑇匜
隹（唯）三月既死霸甲申，王才（在）𦟄上宮，白（伯）𩵋（揚）父迺（乃）成㝬（劾）曰：「牧牛，𠭰乃可（苟）湛（勘）。女（汝）敢吕（以）乃師訟。女（汝）上卬（代）先誓。今女（汝）亦既又卩（御）誓，専趞（格）啬覷（睦）𠑇，宥（周）亦丝（茲）五夫，亦既卩（御）乃誓，女（汝）亦既從𨐨（辭）從誓。弋（式）可（苟），我義（宜）俊（鞭）女（汝）千，𪓇𪓇女（汝）。今我𢻫（赦）女（汝），義（宜）俊（鞭）女（汝）千，黜𪓇女（汝）。今大𢻫（赦）女（汝），俊（鞭）女（汝）五百，罰女（汝）三百寽（鋝）。」白（伯）𩵋（揚）父迺（乃）或（又）吏（使）牧牛誓曰：「自今余（余）敢𢍰（擾）乃小大事。」「乃師或（又）吕（以）女（汝）告，𠟭（則）到，乃俊（鞭）千，𪓇𪓇。」牧牛𠟭（則）誓。乃吕（以）告吏𢼸、吏曶于會。牧牛辭誓成，罰金。𠑇用乍（作）旅盉。（以上為器銘）
（以上為蓋銘）

六五六、父丁盂
□乍（作）父丁寶盂，其萬年永寶用高（享）宗公。

六五七、善夫吉父盂

善（膳）夫吉父乍（作）盂，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五八、𨘋盂

隹（唯）正月初吉，君才（在）䜌，既（即）宮，命𨘋吏（使）于述（遂）土𨘋、諆，各𡚬（姒）司寮女寮奚，迖（華）。天君吏（使）𨘋吏（使）顯（沬）。𨘋敢對䣐（揚），用乍（作）文且（祖）己公𢍜（尊）盂，其永寶用。

六五九、永盂

隹（唯）十又二年初吉丁卯，益公內（入），即命于天子，公廼（乃）出氒（厥）命，易（錫）畀（畀）師永氒（厥）田㴻（陰）昜（陽）洛，疆眔（逮）師俗父田。氒（厥）眔（暨）公出氒（厥）命：井（邢）白（伯）、熒（榮）白（伯）、尹氏、師俗父、遣中（仲），廼（乃）命酉（鄭）𤔲（司）徒圅父、周人𤔲（司）工（空）眉、致史、師氏、邑人奎父、畢人師同，付永氒（厥）田。氒（厥）達（率）履（履）氒（厥）疆宋句。永拜（拜）韻（稽）首，對䣐（揚）天子休命。永用乍（作）朕（朕）文考乙白（伯）𢍜（尊）盂。永其邁（萬）年孫孫子子，永其達（率）寶用。

六六〇、微𤼈盆甲

敚（微）𤼈乍（作）寶。

六六一、微𤼈盆乙

（同甲）

六六二、□父癸豆

□父癸

六六三、周生豆甲

周生乍（作）𢍜（尊）豆，用亯（享）于宗室。

六六四、伯公父勺甲

白（伯）公父乍（作）金爵，用獻（獻）用酌，用亯（享）用孝，

六六五、伯公父勺乙

于朕（朕）皇考，用𣫨（祈）𥂴（眉）壽，子孫永寶用耆。

六六六、微伯𤼈匕甲

敚（微）白（伯）𤼈乍（作）匕。

六六七、微伯𤼈匕乙

（同甲）

六六八、仲枏父匕

中（作）枏父乍（作）匕，永寶用。

六六九、庚瓿

庚

六七〇、耒罐

耒

六七一、脩武府耳杯

脩武府

六七二、□戈

□

六七三、臣戈（正、背銘相同）

臣

六七四、㐅戈

㐅

六七五、新邑戈

新邑

六七六、矢仲戈

矢中（仲）

六七七、□子戈

□子□□用戈，□□□□□□之。

六七八、藍田戈

（不識）

六七九、八年呂不韋戈

八年，相邦呂不韋造，詔吏圖、丞蕺、工奭。（背面有鑄欵「詔吏」和刻欵「蜀邦」）

六八〇、㐅泡甲

㐅

六八一、𩔇泡

𩔇

六八二、矢人泡

矢人

六八三、邑辛矛

邑辛犾

六八四、燕王職劍

郾（燕）王職乍（作）武𣎑𦫼鐱（劍）。

六八五、鄉鉞

𦬹（鄉）

六八六、叔趙父劍鞘飾

正面：弔（叔）趙父乍（作）旅再，其寶用。

背面：熒（榮）監。

六八七、寺工獻車軎

廿一年，寺工獻、工上造但。

六八八、秦詔版

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爲皇帝，乃詔丞相狀、綰，灋（法）度量則（則）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

六八九、師𤸫簋蓋乙（疑僞）

（同甲）

貳・傳世品

一、益公鐘

益公爲楚氏龢（和）鐘。

二、克鐘甲

隹（唯）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康剌宮，王乎（呼）士曶召克。王親令（命）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易克佃車、馬

三、克鐘乙

乘。克不敢豙（墜），専奠王令（命）。克敢對䣐（揚）天子休，用乍（作）朕（朕）皇且（祖）考白（伯）寶𬺇（林）鐘，用匄屯叚（純嘏）永令（命）。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四、克鐘丙

隹（唯）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康剌宮。王乎（呼）士曶召克。王親令（命）克遹涇，東至于京𠂤，易（錫）克佃車、馬乘。

五、克鐘丁

克不敢豙（墜），専奠王令（命）。克敢對䣐（揚）天子休，用乍（作）朕（朕）皇且（祖）考白（伯）寶𬺇（林）鐘，用匄屯叚（純嘏）永令（命）。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六、克鐘戊

隹（唯）十又六年九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康剌宮。王乎（呼）士曶召克。王親令（命）克遹涇，東至于京

七、井人妄鐘甲

井（邢）人妄曰：覭（顯）盄（淑）文且（祖）皇考，克質（哲）氒（厥）德，賁屯（純）用魯，永冬（終）于吉。妄不敢弗帥用文且（祖）皇考穆穆秉德。妄富（憲）憲聖趩，疐處

八、井人妄鐘乙

宗室，貄（肆）用乍（作）龢（和）父大𬺇（林）鐘，用追孝侃旓（前）文人。旓（前）文人其嚴才（在）上，數數𥻆𥻆，降令（余）厚多福無疆。妄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九、井人妄鐘丙

（同甲）

一〇、梁其鐘甲

汾（梁）其曰：不（丕）顯皇且（祖）考，穆穆異異（翼翼），克悊（哲）氒（厥）德，䢅（農）臣先王，𢔶（得）屯（純）亡敃。汾（梁）其肈帥井（型）皇且（祖）考秉明德，虔𡖊（夙）夕辟天子。天子肩事。汾（梁）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寵蔑汾（梁）其曆。汾（梁）其敢對天子不（丕）顯休䣐（揚），用乍（作）朕（朕）皇且（祖）考龢（和）鐘。

一一、梁其鐘乙

（同甲）

一二、虢叔旅鐘甲

虢弔（叔）旅曰：不（丕）顯皇考叀（惠）弔（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氒（厥）辟，𢔶（得）屯亡敃，旅敢啓帥井（型）皇考威義（儀），𣪕御于天子，卣天子多易（錫）旅休。旅對天子魯休䣐（揚），用乍（作）朕（朕）皇考叀

（惠）弔（叔）大替（林）龢（和）鐘。皇考嚴才（在）上，異（翼）才（在）下，數數彙彙，降旅多福。旅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一三、虢叔旅鐘乙
（同甲）

一四、虢叔旅鐘丙
（同甲）

一五、虢叔旅鐘丁
弔（叔）旅曰：不（丕）顯皇考叀（惠）弔（叔），穆穆秉明德，御于氒（厥）辟，旱（得）屯（純）亡，旅敢啓帥井（型）皇考威義（儀），㽙于天子，卣天子多易（錫）旅休。旅對天子魯休䚄（揚），用乍（作）朕（朕）皇考叀（惠）弔（叔）大替（林）龢（和）鐘。皇考嚴才（在）上，異（翼）才（在）下，數數彙彙，降旅多福。旅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一六、虢叔旅鐘己
皇考威義（儀），㽙御于天子，卣天子多易（錫）旅休。旅對天子魯休䚄（揚），用乍（作）朕（朕）

一七、虢叔旅鐘庚
皇考叀（惠）弔（叔）大替（林）龢（和）鐘。皇考嚴才（在）上，異（翼）才（在）下，數數

一八、克鎛
（銘文同克鐘甲乙）

一九、秦公鎛
秦公曰：不（丕）顯朕（朕）皇且（祖），受天命，竈又（造佑）下國，十又二公，不彖（墜）才（在）下，嚴龏（恭）夤天命，保㸚氒（厥）秦，虩事䜌（蠻）夏（夏）。曰：余雖小子，穆穆帥秉明德，叡尃（敷）明井（刑），虔敬朕（朕）祀，吕（以）受多福。𠦪（協）龢（和）萬民，唬夙（夙）夕剌剌（烈烈），趄趄（桓桓），萬生（姓）是敕。咸畜（蓄）百辟胤士，盞盞文武，鎮靜不廷，

䪯（柔）燮百邦，于秦執事。乍（作）盄（淑）龢（和）（鐘），氒（厥）名曰𦡞邦。其音鉠鉠，雝雝（雝雝）孔煌，吕（以）卲零（昭格）孝亯（享），吕（以）受屯魯（純嘏）多釐，𥃝（眉）壽無疆，畯（峻）疐才（在）立（位），高引又（有）慶（慶），匍又（敷佑）四方。永寶。宜。

二〇、父壬鼎
父壬

二一、東宮鼎
東宮

二二、子父乙鼎
子父乙，

二三、作父己鼎
乍（作）父己

二四、魚父癸鼎
魚父癸

二五、𢽕方鼎
𢽕（𢽕）𧽊（齋）鼎。

二六、𣪊鼎
𣪊乍（作）寶鼎。

二七、臤父丁鼎
臤（賢）父丁䵼。

二八、興鼎乙
興乍（作）寶鼎。

二九、父癸方鼎
𠬝乍（作）父癸隣（尊）彝。

三〇、叔鼎乙（器、蓋同銘）
叔乍（作）寶隣（尊）彝。

三一、無㠱鼎甲（器、蓋同銘，原稱鄦鼎）
無㠱之饙（𧽊）貞（鼎）。

三二、無㠱鼎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三三、孟㴟父鼎
孟㴟父乍（作）寶鼎。

三四、矢王鼎
矢王乍（作）寶隣（尊）鼎。

三五、仲義父鼎甲
中（仲）義父乍（作）隣（尊）鼎。

三六、仲義父鼎乙
中（仲）義父乍（作）尊鼎。

三七、仲義父鼎丙
（同甲）

三八、康季鼎
王乍（作）康季寶隣（尊）鼒。

三九、宋君夫人鼎
宋君夫人之餗（饙）釪鼎（盂鼎）。

四〇、蘇衛改鼎甲
穌（蘇）衛改乍（作）旅鼎，其永用。

四一、蘇衛改鼎乙
（同甲）

四二、蘇衛改鼎丙
（同甲）

四三、蘇衛改鼎丁
（同甲）

四四、季念鼎
季念乍（作）旅鼎，其永寶用。

四五、遂啓諆鼎
遂攸（啓）諆乍（作）廟弔（叔）寶隣（尊）彝。

四六、𥁰婦鼎
𥁰婦隣（尊），示己、且（祖）丁、父癸。

四七、陽鼎
陽乍（作）寶鼎，孫子寶其萬年。

四八、若鴟母鼎
若鴟母乍（作）文母宗隣（尊）彝。

四九、惠鼎
叀（惠）乍（作）敉（微）白（伯）孍（妘）氏卜鼎，永寶用。𢆶冊

五〇、伯𩿨父鼎
白（伯）𩿨父乍（作）□鼎，其萬年孫子永寶用。

五一、伯考父鼎
白（伯）考父乍（作）寶鼎，其邁（萬）年子子孫永寶用。

五二、師麻斿叔鼎
師麻斿弔（叔）乍（作）旅鼎，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五三、仲義父作新客鼎甲
中（仲）義父乍（作）新客寶鼎，其子子孫孫永寶用。𠦪（華）。

五四、仲義父作新客鼎乙
（同甲）

五五、仲義父作新客鼎丙
（同甲）

五六、仲義父作新客鼎丁
（同甲）

五七、仲義父作新客鼎戊
（同甲）

五八、丁侯鼎
丁矦（侯）用吉金乍（作）朕皇考寶隣（尊）彝，敢對䚄（揚）天子休命。

五九、趞亥鼎（原稱宋公鼎）
宋䊽（莊）公之孫趞亥自乍（作）會鼎，子子孫孫永壽用之。

六〇、鄧伯氏鼎
唯𢍏（鄧）八月初吉，白（伯）氏始（姒）氏乍（作）𪏍嫚㠱朕（媵）鼒（鼎），其永寶用。

六一、伯鮮鼎乙
隹（唯）正月初吉庚午，白（伯）鮮乍（作）旅鼎，用亯（享）孝于文且（祖），子子孫孫永寶用。

六二、宗婦鼎甲
王子剌（烈）公之宗婦鄁（鄁）嫛為宗彝㸑彝，永寶用，吕（以）降大福，保辪（乂）鄁（鄁）國。

六三、宗婦鼎乙
（同甲）

六四、宗婦鼎丙
（同甲）

六五、宗婦鼎丁
（同甲）

六六、宗婦鼎戊
（同甲）

六七、宗婦鼎己
（同甲）

六八、眉能王鼎（又稱𡨦鼎、周𡨦鼎）

兄氒（厥）師眉能王爲周寎（客），易（錫）貝五朋，用爲宔（寶）器：鼎二毁二，其用亯（享）于氒（厥）帝考。

六九、王子吳鼎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吳睪（擇）其吉金，自乍（作）飤鼾，其釁（眉）壽無諆（期），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七〇、師器父鼎

師器父乍（作）障（尊）鼎，用亯（享）考（孝）于宗室，用旂（祈）眉壽黃句（耇）吉康。師器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七一、壆方鼎

隹（唯）周公邘（于）征伐東尸（夷），豐白（伯）、尃古（薄姑），咸戈。公歸（歸）禦邘（于）周廟，戊辰，酓（飲）秦酓，公賞（賞）壆貝百朋，用乍（作）障（尊）鼎。

七二、應鼎

隹（唯）三年四月庚午，王才豐。王乎（呼）虢弔（叔）召應，易（錫）駒兩，捧（拜）韻（稽）首，用乍（作）皇且（祖）文考孟鼎。應萬年永寶用。

七三、鄀公諴鼎

隹（唯）十又四月既死霸壬午，下蠚（鄀）雕公諴（諴）乍（作）障（尊）鼎，用追亯（享）丂（孝）于皇且（祖）考，用乞釁（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七四、梁其鼎丙

隹（唯）五月初吉壬申，汈（梁）其乍（作）障（尊）鼎，用亯（享）考（孝）于皇且（祖）考，用旂（祈）多福，釁（眉）壽無疆，畯臣天，其百子千孫，其萬年無疆，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七五、師湯父鼎

隹（唯）十又二月初吉丙午，王才（在）周新宮，才（在）射盧。王乎（呼）宰雁（應）易（錫）□弓象弭，矢臺彤欮。師湯父捧（拜）韻（稽）首，乍（作）朕（朕）文考□弔（叔）鼒彝。其邁（萬）年孫孫子子永寶用。

七六、大夫始鼎

隹（唯）三月初吉甲寅，王才（在）龢（知）宮，大夫始易（錫）友□誅，王才（在）斈（華）宮，宅，王才（在）邦宮，始獻（獻）工，易（錫）□易（錫）章（璋），王才（在）邦，始易（錫）友曰考、曰攸，大夫始敢對𩑋（揚）天子休，用乍（作）文考日己寶鼎，孫孫子子永寶用。

七七、小克鼎甲

隹（唯）王廿又三年九月，王才（在）宗周，王命善夫克舍令（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之年。克乍（作）朕（朕）皇且（祖）釐季寶宗彝。克其日用鼒朕（朕）辟魯休，用匄康勫屯（純）右（佑）釁（眉）壽，永令（命）霝冬（終），邁（萬）年無疆。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七八、小克鼎乙

（同甲）

七九、小克鼎丙

（同甲）

八〇、小克鼎丁

（同甲）

八一、小克鼎戊

（同甲）

八二、小克鼎己　（同甲）

八三、小克鼎庚　（同甲）

八四、師奎父鼎

隹（唯）六月既生霸（霸）庚寅，王各（格）于大（太）室。嗣（司）馬井（邢）白（伯）右師奎父。王乎（呼）内史駒冊命師奎父：「易（錫）載市（韍）、冋（絅）黃、玄衣、黹屯（純）、戈琱咸、旂，用嗣（司）乃父官友。」奎父捧（拜）韻（稽）首，對𩑋（揚）天子不（丕）环魯休，用追考（孝）于剌（烈）中（仲），用乍（作）障（尊）鼎，用匄釁（眉）壽黃耇吉康。師奎父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八五、晉姜鼎

隹（唯）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余（余）隹（唯）司（嗣）朕（朕）先姑君晉邦，余（余）不叚（暇）妄寧，巠（經）雝（維）明德，宣卯我猷，用𠛬（召）匹辝辟，每𩑋（揚）氒（厥）光剌（烈），虔不彖（墜）。譆覃京𠂤，嚴（乂）我萬民，嘉遣我，易（錫）鹵責千兩，勿灋（廢）文厌（侯）覭令（命），卑毌（串）俑（通）𢓊，征緐湯鷵。取氒（厥）吉金，用乍（作）寶障（尊）鼎，用康𩜾（柔）妥（綏）褱（懷）遠埶（邇）君子。晉姜用旂（祈）綽（綽）綰（綰）釁（眉）壽，乍（作）疐爲亟，萬年無疆，用亯（享）用德，畯保其孫子。三壽是𦉢（利）。

八六、㝬鼎乙（原稱穆公鼎，臨摹多誤）

（同甲）

八七、大盂鼎

隹（唯）九月，王才（在）宗周令（命）盂。王若曰：「盂，不（丕）顯玟（文）王，受天有大令（命）。扗（在）珷（武）王嗣（嗣）玟（文）乍（作）邦，闢（闢）氒（厥）匿，匍（敷）有（祐）四方，畯正氒（厥）民。在雩（于）御事，叡酉（酒）無敢酖，有紫（柴）烝（烝）祀，無敢醰（擾）。古（故）天異（翼）臨子，灋（法）保先王，□有四方。我聞（聞）殷述（墜）令（命），隹（唯）殷邊（邊）厌（侯）田（甸），雩（與）殷正百辟，率（率）肆于酉（酒），古（故）喪𠂤（師）已。女（汝）妹（昧）辰又（有）大服（服），余（余）隹（唯）即朕（朕）小學，女（汝）勿剋余（余）乃辟一人。今我隹（唯）即井（刑）𥁕（禀）于玟（文）王正（政）德，若玟（文）王令（命）二三正。今余（余）隹（唯）令（命）女（汝）盂𨒅（詔）焚（榮）苟（敬）雝（雝）德巠（經），敏朝夕入（納）讕（諫），亯（享）奔走，畏天畏（威）。王曰而，令（命）女（汝）盂井（型）乃嗣（嗣）且（祖）南公。」王曰：「盂，迺𨒅（詔）夾死（尸）嗣（司）戎，敏諫（敕）罰訟，夙（夙）夕𨒅（詔）我一人䇂四方。雩（粵）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易（錫）女（汝）鬯一卣，冂衣、市（韍）、舄、車馬；易（錫）乃且（祖）南公旂用遻（獸）；易（錫）女（汝）邦嗣（司）四白（伯），人鬲自馭（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錫）尸嗣（司）王臣十又三白（伯），人鬲千又五十夫。𢓊𡨦□自氒（厥）土。」王曰：「盂，若芍（敬）乃正，勿灋（廢）朕（朕）令（命）。」盂用對王休，用乍（作）且（祖）南公寶鼎。隹（唯）王廿又三祀。

八八、大克鼎

克曰：穆穆朕（朕）文且（祖）師華（華）父，悤（沖）讓（讓）氒（厥）心，宔（淑）靜于猷，盄（淑）悊（哲）氒（厥）德，隸（肆）克龏（恭）保氒（厥）辟龏（恭）王，諫辪（乂）王家，叀（惠）于萬民，𩜾（柔）遠能𤞷（邇）。隸（肆）克□于皇天，頊于上下，㝵（得）屯（純）亡敃，易（錫）釐無疆，永念于氒（厥）孫辟天子。天子明悊（哲），覭孝于申（神），巠（經）念氒（厥）聖保且（祖）師華父，勵（論）克王服（服），出内（納）王令（命），多易（錫）寶休。不（丕）顯天子，天子其萬年無疆，保辪（乂）周邦，畯尹四方。王才（在）宗周，旦，王各（格）穆廟，即立（位）。𤔲季右善夫克入門立中廷，北鄉（嚮）。王乎（呼）尹氏冊令（命）善夫克。王若曰：「克，昔余既令（命）女（汝）出内（納）朕（朕）令（命），今余佳（唯）𤕌𠦪乃令（命），易（錫）女（汝）叔（素）市（韍）、參冋（絅）䓣（苹）

恖,易(錫)女(汝)田于埜,易(錫)女(汝)田于渒,易(錫)女井(邢)家劚田于坣,呂(與)氒(厥)臣妾,易(錫)女(汝)田于康,易(錫)女(汝)田于匽,易(錫)女(汝)田于陴原,易(錫)女(汝)田于寒山,易(錫)女(汝)小臣𩆜龠鼓鐘,易(錫)女(汝)井(邢)遣劚人𩰫,易(錫)女(汝)井(邢)人奔于量(量)。敬夙(夙)夜用事,勿灋(廢)朕(朕)令(命)。」克拜(拜)韻(稽)首,敢對䳄(揚)天子不(丕)顯魯休,用乍(作)朕(朕)文且(祖)師華(華)父寶䵼彝。克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八九、小盂鼎

隹(唯)八月既望(望),辰才(在)甲申,昧喪(昧爽),三ナ(左)三右、多君,入服(服)酉(酒)。明,王各(格)周廟,□□□賓。祉邦賓尊(尊)其旅服(服),東鄉(嚮)。孟呂(以)多旂佩戈□□□□□□王門,告曰王□孟呂(以)□□伐𢦏(鬼)方,□□□□□執嘼(酋)三人,隻(獲)馘三千八百□二馘,孚人萬三千八十一人,孚馬□□匹,孚車十兩(輛),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孟或(又)□□□□□□孚□我征,執嘼(酋)一人,隻(獲)馘百卅七馘,孚人□□□人,孚馬百四匹,孚車百□兩(輛)。王□曰:「□」。孟拜(拜)韻(稽)首,嘼(酋)進即大廷。王令(命)焚(榮)邀(訊)嘼(酋)。〔焚迺〕即邀(訊)氒(厥)故。□「越白(伯)□□戠旛□、旛盧呂(以)親□從商。」折嘼(酋)于□。□令(命)□□□□□氒(厥)馘入門,□西旅,□□入燎□□□□□□□□三門,即立中廷,北鄉(嚮)。孟告劃□即立(位),劃□□□□□于明白(伯)𨒡白(伯)□□告于孟,呂(以)□大□厌(侯)田(甸)□□□□孟征。□咸賓,即立,萬(獻)賓。王乎(呼)萬(獻)孟,孟呂(以)□□進賓,□□大□三□入服(服)酉(酒),王各(格)廟祝,祉□□□□□邦賓,不畁,□□用牲啻(禘)周王□王、成王□□卜□戕,王畁,畁從,萬□□邦賓。王乎(呼)□□□孟呂(以)區入,凡區呂(以)品。雩(粤)若昱(翌)日乙酉,□三事□□入服(服)酉(酒),王各(格)廟,萬王邦賓。祉王令(命)賞(賞)孟□□□□弓一、矢百、畫虢一、貝冑一、金毌一、戚戈□,□□□用乍(作)□白(伯)寶尊(尊)彝。隹(唯)王廿又五祀。

九〇、曶鼎

隹(唯)元年六月既望(望)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大(太)〔室〕。〔王〕若曰:「曶,令(命)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司)卜事,易(錫)女(汝)赤◎〔市〕、〔旂〕,用事。」王才(在)邉庢,井(邢)弔(叔)易(錫)曶赤金鬱(鈞)。曶受休□□王,曶用絲(茲)金乍(作)朕(朕)文孝(考)穽白(伯)䵼牛鼎。曶其萬〔年〕用祀,子子孫孫其永寶。

隹(唯)王四月既青(生)霸,辰才(在)丁酉,井弔(邢叔)才(在)異爲□。〔曶〕吏(使)氒(厥)小子𩰫呂(以)限訟于井弔(邢叔):「我既賣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限誥(許)曰:𣄰,鼎(則)卑(俾)我賞(償)馬,效〔父〕〔則〕卑(俾)復氒(厥)絲。𣄰效父迺誥(許)𢯞曰:于王參門□□木榜,用償延(誕)賣絲(茲)五夫,用百寽(鋝),非出五夫□□旛。迺𣄰又旛眔趞金。」井弔(邢叔)曰:「才(載)王人迺賣用□不逆付曶,母(毋)卑(俾)式于𣄰。」曶鼎(則)拜(拜)韻(稽)首,受絲(茲)五〔夫〕,曰陪、曰恒、曰秝、曰𩏂、曰青,吏(使)

寽呂(以)告𣄰,迺卑(俾)□呂(以)曶酉(酒)彶(及)羊、絲三寽,用致(致)絲(茲)人。曶迺每(誨)于𣄰□曰:「〔汝其〕舍𩰫矢五秉。」曰:「弋(必)尚卑(俾)處氒(厥)邑,田氒(厥)田。」𣄰鼎(則)卑(俾)復令(命),曰:「若(諾)」。

昔饉歲,匡眾氒(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呂(以)匡季告東宮。東宮迺曰:「求乃人,乃(如)弗得,女(汝)匡罰大。」匡迺韻(稽)首于曶,用五田,用眾一夫曰𥃝(益),用臣曰疐、曰朏、曰奠,曰:「用絲(茲)四夫韻(稽)首。」曰:「余(余)無卣(攸)具寇,正□不□俊(鞭)余(余)。」曶或(又)呂(以)匡季告東宮。曶曰:「弋(必)唯朕(朕)〔禾是〕賞(償)。」東宮迺曰:「賞(償)曶禾十秭,遺(遺)十秭,爲廿秭。〔如〕來歲弗賞(償),鼎(則)付卌秭。」迺或(又)即曶用田二,又臣〔一夫〕,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曶覓匡卅秭。

九一、毛公鼎

王若曰:「父厝,不(丕)顯文武,皇天引猒氒(厥)德,配我有周,雁(膺)受大命,衒褱(率懷)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唯天𤖮(將)集氒(厥)命,亦唯先正䋎(襄)辥(乂)氒(厥)辟,𡘆堇(勞勤)大命。𦈡(肆)皇天亡旲(無斁),臨保我有周,不(丕)巩(鞏)先王配命。敃天疾畏(威),司(嗣)余(余)小子弗彶(急),邦𤖮(將)害(曷)吉?𦇺𦇺四方,大從(縱)不靜,烏虖(嗚呼)!趯(懼)余(余)小子圂湛于艱(艱),永巩(攻)先王。」王曰:「父厝,〔今〕余(余)唯肇巠(經)先王命,命女(汝)辥(乂)我邦我家內外,惷(惷)于小大政,𢦔(屏)朕(朕)立(位),虩許上下,若否雩(與)四方,死(尸)母(毋)童(動)余(余)一人才(在)立(位),引唯乃智。余(余)非𦎧(庸)又𦤀(昏),女(汝)母(毋)敢妄寧,虔夙(夙)夕重(惠)我一人,雝(雍)我邦小大猷,母(毋)折緘(緘),告余(余)先王若德。用卬邵(昭)皇天,䜌(綢)繆(繆)大命,康能四或(域)。俗(欲)我弗乍(作)先王𠭯(憂)。」王曰:「父厝,雩之,庶出入事于外,尃(敷)命尃(敷)政,埶(藝)小大楚賦,無唯正𦤀(昏),引其唯王智(智),迺唯是喪我或(國)。厤(歷)自今,出入尃(敷)命于外,氒(厥)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母(毋)又(有)敢惷(惷)尃(敷)命于外。」王曰:「父厝,今余(余)唯醽先王命,命女(汝)亟一方,囩我邦我家。女(汝)雒(推)于政,勿雝(壅)逮(律)庶民賓,母(毋)敢龏橐,龏橐迺敄(侮)鰥寡,善效乃友正,母(毋)敢湎(沔)于酉(酒),女(汝)母(毋)敢彖(墜),才(在)乃服(服),䜌(繆)夙(夙)夕敬念王畏(威)不睗。女(汝)母(毋)弗帥用先王乍(作)明井(刑),俗(欲)女(汝)弗呂(以)乃辟圅(陷)于囏(艱)。」王曰:「父厝,巳曰彶絲(茲)卿事寮、大(太)史寮于父即尹,命女(汝)𤔲嗣(司)公族雩(與)參(三)有嗣(司),小子、師氏、虎臣雩(與)朕(朕)褻事,呂(以)乃族干吾(敔)敔王身,取賷卅寽(鋝)。易(錫)女(汝)𩰫鬯一卣,鄭(祼)圭鬲(瓚)寶、朱市(韍)、恖黃(衡)、玉環、玉琭、金車、𠦪緟較(較)、朱嚻囩(鞹)靳(靳)、虎冟(幎)、熏裏、右厄(軛)、畫轉、畫𨊾(輴)、金甬(銿)、道(錯)衡、金踵(踵)、金豙(轙)、剌㪅、金簟(簟)弼(第)、魚葡(箙)、馬四匹、攸(鋚)勒、金㗉、金雁(膺)、朱旂二鈴(鈴)。易

（錫）女（汝）丝（茲）关（贈），用歲用政。」毛公𢀛對䚄（揚）天子皇休，用乍（作）隫（尊）鼎，子子孫孫永寶用。

九二、仲姬鬲
中（仲）姬乍（作）鬲。

九三、虢叔鬲
虢弔（叔）乍（作）隫（尊）鬲。

九四、虢仲鬲乙
虢中（仲）乍（作）姞隫（尊）鬲。

九五、仲姞鬲甲
中（仲）姞乍（作）羞鬲，𠷎（華）。

九六、仲姞鬲乙
（同甲）

九七、仲姞鬲丙
（同甲）

九八、仲姞鬲丁
（同甲）

九九、仲姞鬲戊
（同甲）

一〇〇、仲姞鬲己
（同甲）

一〇一、仲姞鬲庚
（同甲）

一〇二、仲姞鬲辛
（同甲）

一〇三、仲姞鬲壬
（同甲）

一〇四、王作𩰬母鬲
王乍（作）㪤𩰬𩰬母寶𩰬彝。

一〇五、王伯姜鬲甲
王白（伯）姜乍（作）隫（尊）鬲，永寶用。

一〇六、王伯姜鬲乙
（同甲）

一〇七、王伯姜鬲丙
王白（伯）姜乍（作）隫（尊）鬲，其萬年永寶用。

一〇八、王伯姜鬲丁　（同甲）

一〇九、孜父鬲
孜父乍（作）隫（尊）鬲，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一〇、㠯仲鬲甲
㠯中（仲）乍（作）生妣（妣）尊鬲，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一一、㠯仲鬲乙
（同甲）

一一二、虢季氏子組鬲
虢季氏子緵（組）乍（作）𩰫（鬲），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一三、杜伯鬲
杜白（伯）乍（作）弔（叔）嫞（祁）隫（尊）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一四、伯夏父鬲甲
白（伯）𡕥（夏）父畢姬隫（尊）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一一五、伯夏父鬲乙
白（伯）𡕥（夏）父乍（作）畢姬隫（尊）鬲，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一一六、伯夏父鬲丙
（同乙）

一一七、伯夏父鬲丁
（同乙）

一一八、伯夏父鬲戊
（同乙）

一一九、伯夏父鬲己
（同乙）

一二〇、單伯原父鬲
單白（伯）𨘋（原）父乍（作）中（仲）姞隫（尊）鬲，子子孫孫其邁（萬）年永寶用亯（享）。

一二一、孟辛父鬲甲
〓孟辛父乍（作）孟姞寶隫（尊）鬲，其萬年子子孫孫寶用。

一二二、孟辛父鬲乙
（基本同甲，唯寶用前多一「永」字）

一二三、商婦甗
商婦乍（作）彝，〓。

一二四、弗生甗
〓弗生乍（作）旅彝。

一二五、仲枏父甗（原稱史信父甗，「中枏」二字臨摹有誤）
隹（唯）六月初吉，中（仲）枏父乍（作）旅甗（甗），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二六、中簋
中

一二七、鳥簋
鳥

一二八、甲簋
甲

一二九、虎簋甲（器、蓋同銘）
虎

一三〇、虎簋乙
虎

一三一、虎簋丙
虎

一三二、父丁簋
父丁

一三三、戍戊簋（原稱子荷戈彝）
戍戊

一三四、癸山簋（原稱癸山彝）
癸山

一三五、〓父丁簋（器、蓋同銘）
〓父丁

一三六、虢叔簋（原稱虢叔彝）
虢弔（叔）乍（作）。

一三七、天己丁簋（器、蓋同銘）
天己丁

一三八、天丞妣辛簋
天丞匕（妣）辛。

一三九、亢簋
亞高　亢乍（作）父癸尊彝。

一四〇、叔噩父簋甲
弔（叔）噩父乍（作）𪀚姬旅𣪘（簋）。

一四一、叔噩父簋乙
（同甲）

一四二、師寏父簋甲（器、蓋同銘）
師寏父乍（作）弔（叔）姞寶隫（尊）𣪘（簋）。

一四三、師寏父簋乙
（同甲）

一四四、祖乙𪆫侯簋
乍（作）且（祖）乙𪆫㑀（侯）弔（叔）隫（尊）彝。告田。

一四五、伯公父簋
白（伯）公父乍（作）隫（尊）𣪘（簋），其萬年永寶。

一四六、仲𠨘父簋甲
中（仲）𠨘父乍（作）𣪘（簋），其萬年永寶用。

一四七、仲𠨘父簋乙
（同甲）

一四八、仲𠨘父簋丙
（同甲）

一四九、散伯簋甲（器、蓋同銘）
𢽎（散）白（伯）乍（作）矢姬寶𣪘（簋），其厲（萬）年永用。

一五〇、散伯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一五一、散伯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一五二、散伯簋丁（器、蓋同銘）
（同甲）

一五三、散伯簋戊
（同甲）

一五四、伯庶父簋甲
白（伯）庶父乍（作）旅𣪘（簋），𠭯（及）姞氏永寶用。

一五五、𧺆簋
𧺆乍（作）寶𣪘（簋），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一五六、伯首父簋（器、蓋同銘）
白（伯）百（首）父乍（作）周姜寶𣪘（簋），用夙（夙）夕亯（享），用𣄰（祈）萬壽。

一五七、伯庶父簋乙
隹（唯）二月戊寅，白（伯）庶父乍（作）王姑凡姜隫（尊）𣪘（簋），其永寶用。

一五八、虢季氏子組簋甲

虢季氏子緵（組）乍（作）毁（簋），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一五九、虢季氏子組簋乙

（同甲）

一六〇、虢季氏子組簋丙

（同甲）

一六一、兮吉父簋

兮吉父乍（作）中（仲）姜寶䦅（尊）毁（簋），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一六二、史䟫簋乙

乙亥，王𢍏（誥）畢公，迺易（錫）史䟫貝十朋，䟫古亐（于）彝，其亐（于）之朝夕監（鑑）。

一六三、叔噩父簋丙（器、蓋同銘）

弔（叔）噩父乍（作）鷂姬旅毁（簋），其𡖄（夙）夜用亯（享）孝于皇君，其萬年永寶用。

一六四、叔噩父簋丁（蓋銘）

（同丙）

一六五、宗婦簋甲（器、蓋同銘）

王子剌（烈）公之宗婦鄁（鄁）嫛爲宗彝鬻彝，永寶用，吕（以）降大福，保辥（乂）鄁（鄁）國。

一六六、宗婦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一六七、宗婦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一六八、宗婦簋丁（器、蓋同銘）

（同甲）

一六九、宗婦簋戊（器、蓋同銘）

（同甲）

一七〇、宗婦簋己（器、蓋同銘）

（同甲）

一七一、宗婦簋庚（器、蓋同銘）

（同甲）

一七二、眉能王簋（原稱寥敦，閵寥敦）

兄乎（厥）師眉能王爲閵寥，易（錫）貝五朋，用爲宝（寶）器鼎二毁（簋）

八二二～八二三

二，其用亯（享）于乎（厥）帝考。

一七三、散季簋（器、蓋同銘）

隹（唯）四年八月初吉丁亥，㪔（散）季肈，乍（作）䑣（朕）王母弔（叔）姜寶毁（簋），㪔（散）季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一七四、函皇父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一七五、函皇父簋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一七六、𡘋簋（原稱龔伯彝）

𡘋乍（作）皇且（祖）益公、文公、武白（伯），皇考龏（恭）白（伯）䵼彝，𡘋其洍萬年無疆，霝冬（終）霝令（命），其子子孫永寶用亯（享）于宗室。

一七七、善夫梁其簋甲（器、蓋同銘）

善（膳）夫沙（梁）其乍（作）䑣（朕）皇考惠中（仲）皇母惠㛸䦅（尊）毁（簋），用追亯（享）孝，用匃釁（眉）壽無疆，百字（子）千孫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一七八、善夫梁其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一七九、庸伯馭簋（又稱郭伯馭簋）

隹（唯）王伐逨魚，𢓊伐淖黑，至，尞（燎）于宗周，易（錫）章（庸）白（伯）馭貝十朋，敢對𩱦（揚）王休，用乍（作）䑣（朕）文考寶䦅（尊）毁（簋），其萬年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一八〇、太師虘簋（器、蓋同銘）

正月既望（望）甲午，王才（在）周師量（量）宮，旦，王各（格）大（太）室，卽立（位）。王乎（呼）師晨（晨）召大（太）師虘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宰舀易（錫）大（太）師虘虎裘，虘拜（拜）頢（稽）首，敢對𩱦（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寶毁（簋），虘其萬年永寶用，隹（唯）十又二年。

一八一、𢦏簋

隹（唯）正月乙子（巳），王各（格）于大（太）室。穆公入右𢦏立中廷，北鄉（嚮）。王曰：「𢦏，令（命）女（汝）乍（作）嗣（司）土（徒），官嗣（司）耤田，易（錫）女（汝）戠（織）衣、赤⊘市（韍）、䜌（鑾）旂，楚徒（走）馬，取遺五寽（鋝），用事。」𢦏拜（拜）頢（稽）首，對𩱦（揚）王休，用乍（作）䑣（朕）文考寶毁（簋），其子子孫孫永用。

一八二、天亡簋（又稱大豐簋、聃簋、朕簋）

乙亥，王又（有）大豐，王凡（風）三方。王祀亐（于）天室，降，天亡又（佑）王。衣（殷）祀亐（于）王不（丕）顯考文王，事喜（饎）上帝。文王監才（在）上，不（丕）顯王乍（則）肖（相），不（丕）緟王乍（則）庚，不（丕）克乞衣（殷）王祀。丁丑，王鄉（饗）大宜，王降，亡助（賀）爵復櫜（囊）。隹（唯）䑣（朕）又（有）蔑，每（敏）𩱦（揚）王休亐（于）䦅（尊）皀（簋）。

一八三、靜簋

隹（唯）六月初吉，王才（在）葊京。丁卯，王令（命）靜嗣（司）射學宮，小子眔（暨）服（服）眔（暨）小臣眔（暨）尸（夷）僕學射。雩（粵）八月初吉庚寅，王吕（與）吳𠂤、吕犅（犅）卿𣪕𥂴𠂤邦周射于大池。靜學（教）無𢍰（斁）。王易（錫）靜鞞剢。靜敢拜（拜）頢（稽）首，對𩱦（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文母外姞䦅（尊）毁（簋），子子孫孫其萬年用。

一八四、豆閉簋

唯王二月既眚（生）霸，辰才（在）戊寅，王各（格）于師戲大（太）室。井（邢）白（伯）入右豆閉。王乎（呼）內史冊命豆閉。王曰：「閉，易（錫）女（汝）戠（織）衣、⊘市（韍）、䜌（鑾）旂，用倂乃且（祖）考事，嗣（司）窢俞（俞）邦君嗣（司）馬弓矢。」

八二四～八二五

閉拜（拜）頢（稽）首，敢對𩱦（揚）天子不（丕）顯休命，用乍（作）䑣（朕）文考釐弔（叔）寶毁（簋），用易（錫）𠭯壽，萬年永寶用于宗室。

一八五、諫簋

器銘：隹（唯）五年三月初吉庚寅，王才（在）周師彔宮。旦，王各（格）大（太）室，卽立（位）。嗣（司）馬共右諫入門立中廷。王乎（呼）內史先冊命諫曰：「先王既命女（汝）𣪕嗣（司）王宥（囿），女（汝）某（靡）否又（有）𦖞（昏），母（毋）敢不善；今余（余）既𢻱（隹（唯）或（又）嗣（嗣）命女（汝），易（錫）女（汝）攸（鋚）勒。」諫拜（拜）頢（稽）首，敢對𩱦（揚）天子不（丕）顯休，用乍（作）䑣（朕）文考重（惠）白（伯）䦅（尊）毁（簋）。諫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蓋銘：基本同器銘，唯「卽立」作「毁立」。

一八六、琱生簋甲（原稱召伯虎簋）

隹（唯）五年正月己丑，琱生又吏（有事），䚄（召）來合事。余（余）獻（𡢁（婦）氏吕（以）壺，告曰：「吕（以）君氏令（命），曰：余（余）老，止公僕𡩜（庸）土田多諫，弋白（伯）氏從詺（許）。公宕（宕）其參（三），女（汝）鼎（則）宕（宕）其貳；公宕（宕）其貳，女（汝）鼎（則）宕（宕）其一。」余（余）叀（惠）于君氏大章（璋），報𡢁（婦）氏帛束、璜。䚄（召）白（伯）虎曰：「余（余）既𧥛（訊），厚我考我母令（命），余（余）弗敢𤔲（亂）。余（余）或（又）至（致）我考我母令（命）。」琱生鼎（則）堇（覲）圭。

一八七、琱生簋乙（原稱召伯虎簋）

隹（唯）六年四月甲𢀈（子），王才（在）葊。䚄（召）白（伯）虎告曰：「余（余）告慶。」曰：「公乎（厥）稟貝，

用獄諫(刺)為白(伯)。又(有)冎
(底)又(有)成。亦我考幽白(伯)
幽姜令(命)。」令(余)告慶，令(
余)吕(以)邑𣄨(訊)有𤔲(司)，
令(余)典勿敢封。今令(余)既𣄨(
訊)，有𤔲(司)曰：『戾令(命)』，
今令(余)既一名典，獻(獻)白氏
伯)氏，𠟭(則)報璧。」琱生
對(對)訊(揚)朕(朕)宗君其休，
用乍(作)朕(朕)剌(烈)且(祖)
𥂴(召)公嘗毁(簋)，其萬年子子孫
孫寶，用亯(享)于宗。

一八八、鄭簋甲(器、蓋同銘)

隹(唯)二年正月初吉，王才(在)周
卲(昭)宮。丁亥，王各(格)于宣射
(廟)。毛白(伯)内(入)門立中廷，
右祝鄭。王乎(呼)内史冊命鄭。王曰：
「鄭，昔先王既命女(汝)乍(作)邑，
𣪘五邑祝。今令(余)隹(唯)𤔲𣪘乃
命，易(錫)女(汝)赤市(韍)、冋
𣪘黄(衡)、䜌(鑾)旂，用事。」鄭
拜(拜)頴(稽)首，敢對䚄(揚)天
子休命。鄭用乍(作)朕(朕)皇考龏
(恭)白(伯)障(尊)毁(簋)。鄭
其𦤎(眉)壽邁(萬)年無疆，子子孫
孫永寶用亯(享)。

一八九、鄭簋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一九〇、鄭簋丙

(同甲)

一九一、師虎簋

隹(唯)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才(在)
杜宏，各(格)于大(太)室。井(邢)
白(伯)内(入)右師虎即立中廷，北
卿(嚮)。王乎(呼)内史吳曰：「冊
令(命)虎。」王若曰：「虎，𢦏(載)
先王既令(命)乃取(祖)考事(仕)，
啻(嫡)官𤔲(司)ナ(左)右戲緐(
繁)荊。今令(余)唯帥井(型)先王
令(命)，命女(汝)更乃取(祖)考，
啻(嫡)官𤔲(司)ナ(在)右戲緐(
繁)荊，茍(敬)夙(夙)夜勿灋(廢)
朕(朕)令(命)，易(錫)女(汝)
赤舄，用事。」虎敢拜(拜)頴(稽)
首，對䚄(揚)天子不(丕)𣄨魯休，
用乍(作)朕(朕)剌(烈)考日庚障
(尊)毁(簋)，子子孫孫其永寶用。

一九二、牧簋

隹(唯)七年十又三月既生霸甲寅，王
才(在)周，才(在)師汓父宮，各(
格)大(太)室，即立(位)。公族𥎦
入右牧立中廷。王乎(呼)内史吳冊令
(命)牧。王若曰：「牧，昔先王既令
(命)女(汝)乍(作)𤔲(司)士；
今令(余)唯或(又)𣪘改，令(命)
女(汝)辟百寮。有亘事包(苞)，廼
多𤔔(亂)，不用先王乍(作)井(型)，
亦多虐庶民。氒(厥)𡢁(訊)、庶右、
𨙶(鄰)，不井(刑)不中。廼侯(侯)
之𩰫以今匋司匐氒(厥)辠(罪)召故」
王曰：「牧，女(汝)毋(毋)敢(弗)
帥先王乍(作)明井(刑)用。雩(粤)
乃𠴨(訊)、庶右、𨙶(鄰)，毋(毋)
敢不明不中不井(刑)。乃毋政吏，毋
(毋)敢不尹丌不中不井(刑)。」今令
(余)隹(唯)𤕌𦣞乃命，易(錫)女
(汝)鬯一卣、金車、𠦪較(較)、
畫𩌏(轄)、朱虢𡇉(鞃)靳、虎冟(
幎)熏裏、旂，令(舍)(馬)四匹，
取囗囗寽(鋝)。茍(敬)夙(夙)夕
勿灋(廢)朕(朕)令(命)。」牧拜
(拜)頴(稽)首，敢對䚄(揚)王不
(丕)顯休，用乍(作)朕(朕)皇文
考益白(伯)寶障(尊)毁(簋)。牧
其萬年壽考，子子孫孫永寶用。

一九三、師寏父盨甲(器、蓋同銘)

師寏父乍(作)旅須(盨)。

一九四、師寏父盨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一九五、伯鮮盨甲(器、蓋同銘)

白(伯)鮮乍(作)旅毁(簋)，其永
寶用。

一九六、伯鮮盨乙(器、蓋同銘)

(同甲)

一九七、伯鮮盨丙(器、蓋同銘)

(同甲)

一九八、伯鮮盨丁(器、蓋同銘)

(同甲)

一九九、仲義父盨甲(器、蓋同銘)

中(仲)義父乍(作)旅盨，其永寶用，
雩(華)。

二〇〇、仲義父盨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二〇一、叔良父盨(原稱叔高父簋)

弔(叔)良父乍(作)旅盨，其萬年子
子孫孫永寶用。

二〇二、兮伯吉父盨

兮白(伯)吉父乍(作)旅障(尊)盨，
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〇三、虢仲盨

虢中(仲)吕(與)王南征，伐南淮尸
(夷)，才(在)成周乍(作)旅盨，
丝(茲)盨友十又二。

二〇四、弭叔盨

隹(唯)五月既生霸庚午，弭弔(叔)
乍(作)弔(叔)班旅須(盨)，其子
子孫永寶用。

二〇五、杜伯盨甲(器、蓋同銘)

杜白(伯)乍(作)寶𩞁(盨)，其用
亯(享)孝于皇申(神)且(祖)考，
于好倗(朋)友，用𣏌壽，匄永令(命)，
其萬年永寶用。

二〇六、杜伯盨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二〇七、杜伯盨丙

(同甲)

二〇八、杜伯盨丁

(同甲)

二〇九、伯梁其盨甲(器、蓋同銘)

白(伯)汈(梁)其乍(作)旅盨，用
亯(享)用孝，用匄𦤎(眉)壽多福，
畯臣天子，萬年唯亟，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一〇、伯梁其盨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二一一、善夫克盨(器、蓋同銘)

隹(唯)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
王才(在)周康𥡴宮，王令(命)尹氏
友史趛典善(膳)夫克田、人。克拜(
拜)頴(稽)首，敢對天子不(丕)顯
魯休䚄(揚)，用乍(作)旅盨，唯用
獻(獻)于師尹、倗(朋)友、𡛷(婚)
遘(媾)。克其用朝夕亯(享)于皇且
(祖)考，其𣪕𣪕𧰼𧰼降克多福，𦤎(
眉)壽永令(命)，畯臣天子，克其日
易(錫)休無疆。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
寶用。

二一二、塱盨

又(有)進退；雩(粤)邦人正人師氏
人又(有)辠(罪)又(有)故(辜)，廼𩣦
倗即女(汝)，廼繇宕，卑(俾)復虐
逐氒(厥)君氒(厥)師，廼乍(作)
令(余)一人咎。」王曰：「塱，敬明
乃心，用辟(弼)我一人，善效乃友
内(入)辟(辟)，勿吏(使)虣(暴)
虐從(縱)獄。受奪(奪)𢽾行衜(道)，
氒(厥)非正命，廼敢疾(𤸫)𡢁(訊)
人，𠟭(則)隹(唯)輔天降喪，不廷，
唯死。易(錫)女(汝)𩰪鬯一卣，乃
父市(韍)、赤舄、駒車、𠦪較(較)、
朱虢(鞹)𡇉(鞃)靳(靳)、虎冟(
幎)熏裏、畫轉、畫𩌏(轄)、金甬(
鋪)、馬四匹，攸(鋚)勒，敬夙(夙)
夕勿灋(廢)朕(朕)命。」塱拜(拜)
頴(稽)首，敢對䚄(揚)天子不(丕)
顯魯休，用乍(作)寶盨。弔(叔)邦
父弔(叔)姞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用。

二一三、史利固甲

史𠚤(利)乍(作)固。

二一四、史利固乙

（同甲）

二一五、叔旡父匿
衛子弔（叔）旡父乍（作）旅匿。

二一六、芮公匿
内（芮）公乍（作）鑄（鑄）寶匿，子孫永寶用高（享）。

二一七、善夫吉父匿
善（膳）夫吉父乍（作）旅匿，其萬年永寶。

二一八、師麻斿叔匿
師麻斿弔（叔）乍（作）旅匿，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一九、弭仲匿甲（器、蓋同銘）
弭中（仲）乍（作）寶匜（簠），擇之金，鏷鈗鏤鑪，其䵼其玄其黄，用成（盛）朮（秫）稻（稻）糕（粱），用卿（饗）大正，音（歆）王賓，饉（具）召飤，弭中（仲）受無疆福，者（諸）友飲飤具（具）飽（飽）。弭中（仲）畀（其）壽。

二二〇、弭仲匿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二二一、亞𣪘爵
亞𣪘

二二二、山祖丁爵
山且（祖）丁

二二三、父戊爵
□父戊

二二四、冂父己爵
冂父己

二二五、旅父己爵
旅父己

二二六、鳥父癸爵
鳥父癸

二二七、雔父癸爵
雔父癸

二二八、作乙公爵
乍（作）乙公

二二九、𠬝父乙爵
𠬝乍（作）父乙。

二三〇、𣪘爵
𣪘乍（作）且（祖）辛旅彝。

二三一、祖癸角
□且（祖）癸。

二三二、妣己觚
□七（妣）己。

二三三、𠂤婦觚
甲午，𠂤婦賓刊（于）䢅，用辟日乙尊（尊）彝。𠂤。

二三四、𣪘觶
𣪘

二三五、父丁觶
父丁

二三六、父甲觶（器、蓋同銘）
酉（酉）父甲

二三七、天父乙觶
天父乙

二三八、婦□觶
婦□□（庚冊）

二三九、中作妣己觶

二四〇、伯作蔡姬觶（原稱蔡姬尊）
乍（作）七（妣）己彝，中□。
白（伯）乍（作）布（蔡）姬宗彝，其邁（萬）年世孫子永寶。

二四一、𠂢罍
𠂢

二四二、𢀛罍
𢀛

二四三、巴□罍
巴□

二四四、鼎尊
鼎

二四五、天黽父辛尊
天□（黽）父辛

二四六、虘伯尊
虘白（伯）𢒠乍（作）尊（尊）彝。

二四七、師俞尊
王女（汝）上厌（侯），師俞（俞）从（從）。王夂（樊）功，易（錫）師俞（俞）金。俞（俞）𠛱（則）對丮（揚）氒（厥）德，用乍（作）氒（厥）文考寶彝，孫孫子子寶。

二四八、效尊
隹（唯）四月初吉甲午，王雚（觀）于嘗。公東宮内（納），卿（饗）于王。王易（錫）公貝五十朋，公易（錫）氒（厥）涉（順）子效王休貝廿朋。效對公休，用乍（作）寶尊（尊）彝。烏虖（嗚呼）！效不敢不邁（萬）年夙（夙）夜奔徒（走）丮（揚）公休，亦其子子孫孫逨（永）寶。

二四九、鼎卣甲（器、蓋同銘）
鼎

二五〇、鼎卣乙（器、蓋同銘）
鼎

二五一、戈卣（器、蓋同銘）
戈

二五二、弓父庚卣（器、蓋同銘）
弓父庚

二五三、戈父己卣
戈父己

二五四、叀卣甲
叀（惠）乍（作）父戊寶旆（旅）彝。

二五五、叀卣乙
（同甲）

二五六、小臣兒卣（實為提梁壺）
女子小臣兒乍（作）己尊彝，□。

二五七、叔卣甲（器、蓋同銘）
隹（唯）王奉于宗周，王姜史叔事于大（太）僕（保），賞（賞）叔鬱鬯、白金、芻（雛）牛。叔對大（太）僕（保）休，用乍（作）寶尊（尊）彝。

二五八、叔卣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二五九、效卣（器、蓋同銘）
（銘文同效尊）

二六〇、父己壺（器、蓋同銘，原稱主父己足迹□彝）

二六一、矢王壺（器、蓋同銘，又稱矢王尊、矢王卣）
矢王乍（作）寶彝。

二六二、芮伯啓壺（器、蓋同銘）
内（芮）白（伯）攷（啓）乍（作）釐（釐）公尊（尊）彝。

二六三、王伯姜壺甲
王白（伯）姜乍（作）尊（尊）壺，其萬年永寶用。

二六四、王伯姜壺乙
（同甲）

二六五、鄧孟壺
异（鄧）孟乍（作）監旻（曼）尊（尊）壺，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六六、虢季氏子組壺
虢季氏子緩（組）乍（作）寶壺，子子孫孫永寶其用高（享）。

二六七、伯克壺甲
隹（唯）十又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白（伯）大（太）師易（錫）白（伯）克僕卅夫，白（伯）克敢對䢅（揚）天君休（誤摹為「右王」），白（伯）克（誤摹為「友」）用乍（作）朕（朕）穆考後中（仲）尊（尊）壺（誤摹為「䇂」）。克用匃釁（眉）壽無疆，克克（及）其子子孫孫永寶用高（享）。

二六八、伯克壺乙（原誤稱伯克尊）
（同甲）

二六九、宗婦壺甲（器、蓋同銘）
王子剌（烈）公之宗婦鄁（鄁）嫛為宗彝䵼彝，永寶用，㠯（以）降大福，保辥（乂）鄁（鄁）國。

二七〇、宗婦壺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二七一、梁其壺乙
隹（唯）五月初吉壬申，汈（梁）其乍（作）尊（尊）壺，用高（享）孝（孝）于皇且（祖）考，用𣎵（祈）多福，釁（眉）壽永令（命）無疆，其百子千孫永寶用，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七二、戈罍甲

戈

二七三、戈罍乙（同甲）

二七四、𥂕方罍

𥂕示己且（祖）丁父癸。

二七五、單伯罍（原稱單伯彝）

單白（伯）乍（作）寶隮（尊）彝。

二七六、仲義父鑐甲（器、蓋同銘）

中（仲）義父乍（作）旅鑐，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七七、仲義父鑐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二七八、伯夏父鑐甲

白（伯）𡢁（夏）父乍（作）畢姬隮（尊）𩁹（鑐），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七九、伯夏父鑐乙

（同甲）

二八〇、𠥩觥（器、蓋同銘；原稱𠥩匜）

𠥩乍（作）父辛寶隮（尊）彝，𢀛。

二八一、𦘒缶方彝

𦘒缶彝

二八二、𠥩方彝甲

𠥩乍（作）父辛寶隮（尊）彝，𢀛。

二八三、𠥩方彝乙（器、蓋同銘）

（同甲）

二八四、宗婦盤

王子剌（烈）公之宗婦鄁（鄁）嬰為宗彝𩰫彝，永寶用，㠯（以）降多福，保辪（乂）鄁（鄁）國。

二八五、虢季氏子組盤

隹（唯）十又一年正月初吉乙亥，虢季氏子緩（組）乍（作）盤，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

二八六、虢季子白盤

隹（唯）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虢季子白乍（作）寶盤。不（丕）顯子白，𡕒（壯）武于戎工，經緩（維）四方，博（搏）伐厰（玁）執（狁），于洛之陽，折首五百，執嚇（訊）五十，是㠯（以）先行。趄趄（桓桓）子白，獻聝于王。王孔加子白義，王各（格）周廟

八三四～八三五

宣廟爰卿（饗）。王曰：「白父，孔覭又（有）光。」王睗（錫）乘馬，是用左（佐）王；睗（錫）用弓彤矢，其央；睗（錫）用戉（鉞），用政（征）䜌（蠻）方。子子孫孫，萬年無疆。

二八七、兮甲盤

隹（唯）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王初各（格）伐厰（玁）執（狁）于𡆥盧，兮甲從王，折首執嚇（訊），休，亡敃（泯）。王易（錫）兮甲馬四匹、駒車。王令（命）甲政（征）𤔲（治）成周四方責（積），至于南淮尸（夷）。淮尸（夷）舊我𧴦晦（賄）人，母（毋）敢不出其𧴦、其責（積）、其進人。其賈母（毋）敢不即𧻚（次）即步（市），敢不用令（命），劓（則）即井（刑）撲伐。其隹（唯）我者（諸）侯、百生，厥（厥）賈母（毋）不即步（市），母（毋）敢或（又）入䜌（蠻）安（宄）賈，劓（則）亦井（刑）。兮白（伯）

吉父乍（作）般（盤），其𩰫（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八八、散氏盤（又稱矢人盤）

用夨𢦚（業）𢿨（散）邑，廼即𢿨（散）用田。眉（眉）：自濡涉㠯（以）南至于大沽，一弄（封）。㠯（已）陟，二弄（封），至于邊（邊）柳。復（復）涉濡，陟雩𢿨（徂）𢍰陕，㠯（以）西弄（封）于敝𢧵（城）楮木，弄（封）于芻逨，弄（封）于芻衛（道）內。陟芻，登（登）于厂湶，弄（封）𡉚（諸）析陕陵。陵剛析，弄（封）于巢衛（道），弄（封）于原（原）衛（道），弄（封）于周衛（道）。㠯（以）東弄（封）于東𩍡疆右。還，弄（封）于眉（眉）衛（道）。㠯（以）南弄（封）于𦍘逨衛（道）。㠯（以）西至于𡈼莫（墓）眉（堳）。井（邢）邑田：自根木衛（道）ナ（左），至于井（邢）邑弄（封）衛（道）。㠯（以）東一弄（封），還㠯（以）西一弄（封），陟剛三弄（封），降，㠯（以）南弄（封）于同衛（道），陟州剛，登（登）𢦚降棫二弄（封）。夨人有𤔲（司）眉田：鮮、且、𢼸（微）、武父、西宮襄、豆人虞丂、彔鼎（貞）、師氏右、眚、小門人䌛、原人虞𦼢、淮𤔲（司）工虎孝、䦛豐父、𨿅人有𤔲（司）刑丂，凡十又五夫。正（證）眉夨舍（予）𢿨（散）田：𤔲（司）土（徒）屰䝬、𤔲（司）馬𡩘𡴁、𢕎人𤔲（司）工駷君、宰德父，𢿨（散）人小子眉田戎、𢼸（微）父、效𦟫父、襄之有𤔲（司）櫜（櫜）、州𡨦、倐從𨙙，凡𢿨（散）有𤔲（司）十夫。唯王九月，辰才（在）乙卯，夨卑（俾）鮮、且、𢼸旅誓曰：「我既（既）付𢿨（散）氏田器，有爽，實余（余）有𢿨（散）氏心賊（賊），劓（則）爰（隱）千罰千，傳（傳）棄之。」鮮、且、𢼸旅劓（則）誓。廼卑（俾）西宮襄、武父誓曰：「我既付𢿨（散）氏濕田牆田，余（余）又（有）爽𢓊（變），爰（隱）千罰千。」西宮襄、武父劓（則）誓。𠂨（厥）受（授）圖夨王于豆新宮東廷。𠂨（厥）左執緩（要）史正中（仲）農（農）。

二八九、𢽾盉

𢽾

二九〇、父乙𠃬盉（器、蓋同銘）

父乙𠃬

二九一、子父乙盉（器、蓋同銘）

子父乙

二九二、𩁹王盉

𩁹王乍（作）姬𡚸盉。

二九三、伯玉敤盉

白（伯）玉敤乍（作）寶盉，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二九四、李姬匜

李姬乍（作）匜。

二九五、散伯匜

𢿨（散）白（伯）𤼈乍（作）也（匜）。

二九六、弭伯匜

弭白（伯）乍（作）旅也（匜），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九七、函皇父匜

圅（函）皇父乍（作）周嫞（妘）也（匜），其子孫孫永寶用。

二九八、伯吉父匜

白（伯）吉父乍（作）京姬也（匜），其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九九、伯正父匜

白（伯）正父乍（作）旅也（匜），其邁（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〇〇、仲姞義母匜

中（仲）姞義母乍（作）旅也（匜），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三〇一、逑盂

逑乍（作）寶隮（尊）彝，𢀛。

三〇二、周生豆乙

周生乍（作）隮（尊）豆，用亯（享）于宗室。

三〇三、姬寏母豆

姬寏母乍（作）大（太）公、𦎫（庸）公、□公、魯中（仲）、臤青白（伯）、孝公、靜公豆，用𣋡（祈）𩰫（眉）壽，永命多福，永寶用。

三〇四、旧戈（原稱日勾兵）

旧

三〇五、玄翏戈

玄翏

三〇六、大良造鞅戟

正面：十三年大良造

背面：鞅之造戟。

三〇七、武敢矛

武敢

三〇八、高奴矛

高奴

叁・補遺

一、應侯鐘乙

四匹。見工敢對揚天子休，用乍（作）

八三六～八三七

朕(朕)皇且(祖)雁(應)厌(侯)大𪊵(林)鐘,用易(錫)𩰫(眉)壽永令(命),子子孫孫永寶用。

二、非乜鼎

非乜

三、尹丞鼎乙

尹丞

四、伯鼎

白(伯)乍(作)鼎。

五、更鼎

更乍(作)旅鼎。

六、伯姜鼎

隹(唯)正月既生霸庚申,王才(在)莽京濕宮,天子沝室白(伯)姜,易(錫)貝百朋,白(伯)姜對䟎(揚)天子休,用乍(作)寶障(尊)彝,用夙(夙)夜明亯(享)于卲(召)白(伯)日庚,天子萬年,𠟭(世)孫孫子子受氒(厥)屯(純)魯,白(伯)姜日受天子魯休。

七、禽鼎甲

禽乍(作)文考父辛寶鼎,亞束。

八、禽鼎乙

禽乍(作)文考寶𩰤鼎,子子孫孫永寶,亞束。

九、歸𠨘進方鼎

亞:隹(唯)八月辰才(在)乙亥,王才(在)莽京。王易(錫)歸𠨘進金,肄奉對䟎(揚)王休,用乍(作)父辛寶𩰤,束。

一〇、𩓝甗

𩓝乍(作)旅彝。

一一、歸𠨘甗

亞:歸𠨘乍(作)父辛寶障(尊)彝,束。

一二、𠭯事正鬲

𠭯事正乍(作)寶彝。

一三、亞父丁簋

亞父丁。

一四、誃簋

唯九月,𨾚(鴻)弔(叔)從王䢅(員)征楚𠛱(荆),才(在)成周,誃乍(作)寶殷(簋)。

一五、𢦏駿簋

𢦏駿從王南征,伐楚𠜾(荆),又(有)得(得),用乍(作)父戊寶障(尊)彝,𡗕(吳)。

一六、冋爵

冋

一七、天爵

天

一八、父丁爵

父丁

一九、𠃊𦤎爵

𠃊𦤎

二〇、歸爵

歸乍(作)父辛彝。

二一、𠕁觶

(不識)

二二、作尊彝尊

乍(作)障(尊)彝。

二三、戎佩尊

戎佩乍(作)氒(厥)父宗彝,將(享)。

二四、麃父尊

麃父乍(作)𠨘仔從宗彝,將(享)。

二五、子尊

乙卯,子見才(在)大(太)室,白口一、𤣩琅九、㞢(侑)百牢,王商(賞)子黃瓚一、貝百朋。子𡚱(光)商(賞)姒丁貝,用乍(作)己口盤。非乜。

二六、作尊彝卣

乍(作)障(尊)彝。

二七、戎佩卣

戎佩乍(作)氒(厥)父宗彝,將(享)。

二八、麃父卣(器、蓋同銘)

麃父乍(作)𠨘仔從宗彝,將(享)。

二九、歸𠨘壺(器、蓋同銘)

亞:歸𠨘乍(作)父辛障(尊)彝,束。

三〇、歸𠨘進壺(器、蓋同銘)

亞:歸𠨘進乍(作)父辛𣪕,束。

三一、公盤

公乍(作)寶尊彝。

三二、公盉

公乍(作)寶尊彝。

三三、吉爲劍

吉爲乍(作)元用。

吉爲乍(作)元用。

三四、𠈇泡

𠈇

三五、寺工鈹鈹

正面:十七年,寺工鈹、工寫。

背面:寺工

柄部:子壬五

三六、冋父辛卣

冋父辛

三七、鄧仲犧尊

𢍏(鄧)中(仲)乍(作)寶障(尊)彝。

三八、邢叔鐘

井(邢)弔(叔)弔(叔)釆乍(作)朕(朕)文且(祖)穆公大鐘,用喜樂文神人,用𧙨(祈)福𩁹(祿)壽𣪘魯,其子孫孫永日鼓樂,茲鐘其永寶用。

陝西西周铜器分期與斷代研究

一、前言

青銅器是商周考古研究的重要材料,我們不僅研究青銅器的藝術,重要的是通過對青銅器物及其銘文的研究,來探索商周社會的史蹟。青銅器的冶鑄技術,青銅器的種類、用途以及數量,器物的形制、紋飾,都是商周時期文化面貌的寫照。青銅器上的銘文,更是當時社會的實錄。要讓這些可貴的資料發揮作用,首先必須進行分期和斷代。否則,年代不明,就難於利用,甚至會給古史的研究帶來紛擾。過去,這一基礎工作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績,然而,由於新的材料不斷地發現,有關的研究工作不斷地深入,使青銅器的分期、斷代中的一些問題得以澄清,同時也展現出一些新的問題。

陝西是周人的發祥地,也是西周時期(公元前十一世紀至前七七一年)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近年來,在周原發掘出的建築遺址和有字甲骨,使人們獲得對先周文化新的認識。而新中國成立三十五年來,岐山、扶風、寶雞、長安及其周圍數百平方公里間發現的大量遺址、遺物及古文字材料,則具體地重現了西周社會中很多重要的史實。這裏發現的青銅器中有近三千件是西周的器物,其中僅禮器就有一千多件。從數量、鑄造工藝和銘文內容涉及的範圍來說,都是罕見的。而且,這些青銅器有許多是經考古發掘獲得的,有明確的地層依據,成批窖藏或同一座墓葬中隨葬的器物具有完整的組合關係;有的銘文中有周王的生稱名號和十分可靠的紀年,有的銘文記載着重要人物和歷史事件,可以和文獻記載相互印證,並可把過去出土和傳世的許多青銅器串連起來。總之,這近三千件青銅器是研究西周社會諸問題的重要

材料，尤其是進一步研究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的主要依據。

近數年間，我於編纂《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和《陝西金文彙編》的過程中，在前人的基礎上，對西周青銅器的分期和斷代問題作了一番探討。過去，學者們大多將西周青銅器分爲前後兩期①，兩期間的界限亦不甚明確，同時將一部分先周青銅器劃到西周前期。通過對各個王世標準器及相關聯的器物的考察，根據器物的形制、紋飾、銘文書體特徵及其發展演變所表現出來的階段性，結合部分青銅器出土時的層位關係和器物共存關係，筆者將先周青銅器和西周青銅器進行了區分。先周青銅器卽武王伐商以前周人鑄造的青銅器。從時代上講，它們應屬於商代晚期，從族屬上講，它們屬於姬周。陝西出土的先周青銅器可分爲兩組，一組以武功滹沱村、耀縣丁家溝、岐山賀家村一號墓出土的青銅器爲代表。這些青銅器的造型接近「殷墟文化第三期」的同類器物，耀縣丁家溝出土的陶罐和寶雞鬥雞臺五號墓出土的陶罐相似。五號墓被認爲是瓦鬲墓初期的典型墓葬，因此，這些墓葬出土的青銅器應是先周時期之物。第二組以長安馬王村一號墓、涇陽高家堡早周墓、隴縣韋家莊一號墓、鳳翔西村四十二號墓為代表。這些青銅器中有典型的周式青銅器，如罐形盉、銎内戈、勾戟等；有在商式的基礎上經過改造、創新的銅器，如方座簋、末端下彎的戈、長葉矛；以及直接仿製殷墟文化三、四期的鼎、簋、尊等。這一組青銅器從形制、紋飾和地層關係看，都早於西周早期，但比第一組要晚，絕對年代當在商廩辛到帝辛之間，卽周文王。西周青銅器筆者則分爲早、中、晚三期，現試論述如下，望同志們指正。

二、各王世銅器

在討論青銅器分期之前，建立各個王世的斷代的標準器是很重要的。有了標準器，我們就可以根據其造型、紋飾、銘文書體，以及銘文内容記載的時間、地點、人物、事件等，判斷出一批相關聯的青銅器的時代來。陝西地區出土的西周各王世的標準器和可以斷定王世的青銅器共二百三十四件。其中武王世二件，成王世二件，康王世十三件，昭王世七件，穆王世二十五件，恭王世二十六件，懿王世三十八件，孝王世五十七件，夷王世十五件，厲王世 十六件，宣王世三十三件。

（一） 武王世

1. 利簋

一九七六年三月，臨潼縣西段村出土，通高二十八厘米，侈口，鼓腹，方座，獸首雙耳，有珥。獸耳高聳，耳尖下捲。方座和簋腹飾饕餮紋，饕餮張口露齒，小耳曲角。饕餮兩側填以夔龍，兩角之間配飾浮雕犧首。方座上面的四角飾蟬紋，圈足飾夔紋，通體以雲雷紋填地。内底鑄銘文三十二字（拓本壹・三六三）。

銘文有武王的生稱名號，記載克商的日子是「唯甲子朝」，可以和《尚書・牧誓》的「時甲子昧爽，王朝至於商郊牧野，乃誓」，《周書・世俘解》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於商，則咸劉商王紂」的記載相互印證。可知，器作於克商後不久，作器者利是這次戰役的直接參加者之一。他受賞的日子是辛未，是伐商後的第七天，地點是𩛥𠂤（黃盛璋先生認爲卽殷舊都安陽殷墟），商代晚期帝辛銅器戍嗣子鼎銘文有王「在𩛥宗」、「王飤𩛥大室」，可見此地有商王的宗廟大室。武王滅商卽在此地賞賜有功之臣。利簋是我國目前已知的西周最早的一件青銅器，其銘文是和古文獻中牧野伐商之戰這一重大歷史事件相互印證的一篇古文字材料。

2. 天亡簋

清道光末年（公元一八五〇年）岐山縣出土。侈口，鼓腹，方座，四耳作獸首形，長垂珥。腹部及方座的四周飾有頭大體短，身

尾盤旋呈蝸牛形的夔龍紋，兩兩相對；圈足飾卷尾夔龍。内底鑄銘文七十八字（拓本貳・一八二）。

銘文記載時王殷祀文王及上帝，天亡助祭，越三日，天亡作鑄此簋以紀榮寵。銘文有「殷祀于王，不（丕）顯考文王」一語。「丕顯考文王」是文王之子所稱，而文王之子繼登王位的只有武王發一人，由此可以確定天亡簋作於武王在位之時。

利簋和天亡簋是武王世青銅器中僅有的兩件斷代標準器。

（二） 成王世

3. 何尊

一九六三年寶雞縣賈村鎮出土，通高三十九厘米，器形橢方，口圓外侈，四面中線皆有透雕棱脊。口緣以下以棱脊爲間隔，飾蟬紋和卷曲蠶紋四組。腹部花紋分兩段，上段作浮雕大饕餮，鉅目咧口，威武雄奇，雙耳翹出器外，具有強烈的神秘色彩；下段亦爲饕餮紋，形像與上段略異。全器以雲雷紋填地，富於變化。内底鑄銘文一百二十二字（拓本壹・五六二）。

銘文内容說明三個問題：㈠ 作器者何的父親公氏是周文王的舊臣，並且是周王室的宗族；㈡周武王在滅商以後，曾有遷都洛陽，卽「宅之中國，自之乂民」的設想；㈢時王「初遷宅于成周」，還按照武王的禮舉行福祭。很明顯，何的生世主要在武、成之世，「遷宅成周」、訓誥和賞賜何的時王必是成王。目前對銘文中的「鄉宅」和紀年尚有不同的見解，一種認爲「鄉宅」卽遷都，「唯王五祀」是成王親政五年②；另一種認爲「鄉宅成周」是營建成周，「唯王五祀」是成王名義上卽位的第五年，卽周公攝政五年③。不管怎麽說，何尊是成王世的作品則是無可置疑的。

另外，傳世品的獻侯鼎，銘文中有成王生稱，𪒠黴鼎銘文與獻侯鼎銘文的族徽都是「[illegible]」④，且都是爲丁侯作器，造型風格銘文書體又相近，可以認定都是成王世的標準器。

（三） 康王世

4. 史話簋

史話簋目前發現兩件，一件早年出土，現藏故宮博物院，另一件是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岐山縣賀家村一座周墓出土。該墓早年被盜，故宮博物院所藏的史話簋亦當出於此墓。兩件簋的形制、大小、花紋、銘文均相同，通高十六點八厘米，口稍侈，腹微鼓，圈足略高，有底折。雙耳作屈舌獸首形，下垂長方珥。口下飾短夔紋，中有浮雕犧首，腹飾饕餮紋，鉅目曲角，張口露齒，圈足施以夔龍紋，無地紋。内底鑄銘文二十三字（拓本壹・三四八；貳・一六二）。

史話簋是畢公的屬吏史話所作。畢公賞給史話貝十朋，史話鑄簋器紀念。簋銘有「王誥畢公，迺錫史話貝十朋」之語，此畢公當是畢公高，康王時期的執政大臣。文獻記載畢公有如下五條資料。

㈠《逸周書・和寤解》：「王乃出圖商，至於鮮原，召邵公奭、畢公高。」㈡《史記・魏世家》：「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畢公高與周同姓，武王之伐紂而高封於畢。」㈢《尚書・顧命》：成王臨終時「乃同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㈣《尚書序》：「康王命作冊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㈤《史記・周本紀》：「康王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

上述資料中的㈠和㈡的畢公名高，與召公奭同時，生當文武之世，武王伐紂之後封於畢。㈢是講成王臨死時事。武王伐紂到成王死時經過了四十餘年，文武時的重臣大都過世，只有召公奭還健在，且擔任着太保的職務。召公長壽見於載籍，也見於春秋時期的者減鐘銘文，但這時的畢公儘管是東方諸侯之長，但名位列在芮伯、彤伯之下，可知已不是畢公高了，而應是第二代畢公。㈣和㈤中的畢公擔任作冊之職，時在康

王之世，他應和成王死時的畢公為一人，即畢公高的子輩。

史酟是史官，為畢公高的下屬，可知此時的畢公已為作冊尹，且「王誥畢公」與「康王命作冊畢公分居里，成周郊，作畢命」語意相互照應。所以，史酟簋訂為康王世是正確的，證以花紋、銘文字體亦相適宜。

5. 叔器

叔器共四件，叔卣（應稱為叔簋）兩件、叔鼎兩件。

叔卣現藏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兩件的形制、大小、紋飾、銘文均相同。體呈橢方形，斂口、垂腹、圈足，蓋與器子母合口，蓋上有圈狀捉手，器口和蓋上各有四個貫耳，蓋捉手和圈足與貫耳相對應處各有一個方孔，以便與貫耳相互穿系。器口、蓋上和圈足均飾列旗饕餮紋。蓋與器對銘，各三十二字（拓本貳・二五七、二五八）。

叔卣所飾的列旗饕餮紋，不見於康王以後器物，其造型、銘文字體也呈早期特徵。

銘文記載周王「來于宗周」之時，「王姜史（使）叔事于大（太）保」，上面已經講過太保召公奭以長壽見稱，康王之世還健在，且王姜是康王的后妃（詳折器條），所以叔卣應是康王世的器物。

叔鼎是列鼎，至少應有三件，現存兩件。一件著錄於巴納、張光裕的《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七三九，另一件一九七二年出土於寶雞市五里廟。兩件的形制、紋飾、銘文相同，大小相次。寶雞出土的蓋已失，深腹、附耳、柱足，腹壁較直。口下有凸棱一周，棱下飾列旗饕餮紋。內壁鑄銘文五字（拓本壹・九六、貳・三〇）。該鼎雖為附耳，有蓋，但其深腹、柱足、三列雲雷紋組成的饕餮紋，以及銘文書體都呈現着西周早期青銅器的特徵。這是目前已知的最早的附耳有蓋鼎。

叔鼎和叔卣除人名相同外，紋飾也完全相同，銘文書體和造型風格也一致，當為同人同時所鑄。

6. 盂鼎

盂鼎有大小兩件，均出自陝西岐山縣。吳大澂在敘述大盂鼎時說：「是鼎道光初年出郿縣禮村溝岸中，為岐山令周雨樵所得」，吳式芬說：「器出岐山禮村，江蘇嘉定周雨樵廣盛令岐山時得之」，劉心源曰：「鮑康《觀古閣叢稿》跋此鼎云：『道光間岐山出土，初為宋氏所得，置秘室，不以示人。周雨樵偵知之，遂豪奪去。』」方濬益說：「岐山郭氏舊藏，今歸潘伯寅尚書。按道光中岐山河岸崩，出三大鼎，皆為邑紳郭氏所得，周雨樵大令宰岐山，取其一以去。」凡此記載可知器出於岐山縣禮村，時在道光初，因郿縣與岐山為鄰縣，郿縣有李村，亦出土周代銅器，故嘗誤為郿縣李村。

大盂鼎通高一〇二點一厘米，重一五三點五公斤。立耳，圓腹，口下飾饕餮紋，饕餮的鼻梁高挺成棱脊，柱足上部飾大獸面。紋飾峻挺譎奇。內壁鑄銘文二百九十一字（拓本貳・八七）。

小盂鼎今已不存，不能知其形制。小盂鼎的出土據王國維說：「此鼎與大盂鼎同出陝西郿縣禮村，宣城李文翰宰岐山，遂攜以歸，……器亦亡佚。」吳式芬云：「器出陝西岐山縣，安徽宣城李文翰令岐山時得之。」小盂鼎有銘文四百餘字（拓本貳・八九）。

大盂鼎銘文記載周王在二十三年九月對大貴族盂的訓誥和賞賜財富的命令。小盂鼎銘文記載二十五年八月盂受王命征伐鬼方，歸告成功於周廟，並受到周王的慶賞之事。郭沫若先生定大小盂鼎為康王時器，極為正確。小盂鼎銘云：「用牲嗇（禘）周王、□王、成王」，可知其時代必為康王世。郭氏說：「大盂鼎云『古天異臨子，灋保先王，□有四方』先王指成王。如依舊說為指文、武，則辭語犯複，且不得言故。……又如言『我聞殷墜命』之聞字亦可注意，殷之亡為成王所目睹，康王則當得自傳聞矣。」其說精當。

7. 折器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扶風縣莊白村發現的微氏家族銅器窖穴，共出土青銅器一百零三件，折器是其中的一部分，計有折尊、折觥、折方彝、折斝等四件。

折尊，這是西周早期流行的大口筒狀尊，通高三二點五厘米，侈口圈足，腹微向外鼓起，四面有透雕棱脊，腹飾兩條對稱夔龍組成的饕餮紋，鉅目咧口，猙獰可畏，頸部和圈足飾回首夔龍紋，夔龍花冠長垂，長頸利爪。口緣下飾蕉葉鳥紋，昂首翹尾，對峙而立。通體用精細的雲雷紋填地，同時又在主體紋飾的軀幹上雕以陰線雲紋，形成層次。內底鑄銘文四十字（拓本壹・五五八）。

折觥，通高二八點七厘米，前端為一羊首，曲角鼓目，獠牙鉅鼻；後端作饕餮面，鉅睛咧口，眉作卷曲夔龍。蓋的花脊前端有兩個形態不同的獸首，蓋上兩側飾回首捲尾夔龍一對。觥體前上方有流，紋飾和觥蓋一致。下部呈長方體，腹外鼓，中線和四角置透雕扉棱，穩重大方，主體花紋是兩條夔龍組成的大饕餮，面貌兇獰。圈足飾回首夔龍，長尾逶迤。觥鋬採取渾雕手法，作成三種動物形像。上為獠牙獸首，中是欲飛鳳鳥，下呈捲鼻大象，安排甚為得體。蓋與器同銘，銘文內容、字數與折尊相同（拓本壹・六一九）。

折方彝，通高四〇點七厘米，腹壁外曲，圈足和彝體有明顯的分界。蓋呈廡殿式屋頂形，蓋頂有硬山屋頂形捉手。彝體和彝蓋的四角及中線皆有透雕棱脊，蓋頂和捉手飾倒饕餮紋，腹部飾由對稱的兩夔組成的大饕餮，鉅目利爪，咧口欲噬。在器緣及圈足上配飾捲尾夔龍紋，既莊嚴神秘，又富有生氣，表現了西周早期後段青銅器的時代風格。蓋和器同銘，銘文字數、內容與折尊相同（拓本壹・六二一）。

折斝，通高三四點一厘米，分襠，柱足，高領平蓋，蓋上有雙頭蛇弓起的虹形鈕，蓋兩側有半圓形納柱缺口，體內側置扃舌獸首鋬。肩飾歧身夔龍組成的饕餮紋三組。蓋飾斜角雷紋和目雷紋。腹飾雙線V形紋。蓋內及鋬下各鑄銘文八字（拓本壹・五三四）。

綜合研究微氏家族銅器銘文，可以排列出微氏家族的世系。其第一世是高祖，商代末期人，居於微；第二世是烈祖，本為微史，在商滅之後來見武王，武王命周公把他封在岐周，他的生世主要在武王世和成王前期，上限可到文王後期；第三世是乙祖，牆盤銘文說他「弼匹厥辟，遠猷腹心仔側」，意即為周王的腹心之臣，他活動在成康之世；第四世是折，又稱作冊折，他在王朝擔任作冊之職，也就是史官，在牆盤銘文裏被稱為「亞祖祖辛」，在登組銅器銘文中被稱為「父辛」，而在㾓組銅器銘文中被稱為「高祖辛」，可知他是登的父親，牆的祖父，㾓的曾祖父。牆是穆王後期到恭王前期人，折的生當在康王後期到昭王前期，登的生世當為昭王後期到穆王前期。折尊銘說：「唯五月，王在厈，戊子，命作冊折貺望土于相侯，唯十又九祀」。記載十九年王在厈事實的銅器銘文還有睘卣、睘尊、趞尊、趞卣等⑤。睘卣銘文有「唯十又九年，王在厈，王姜命作冊睘安夷伯」，趞尊銘有「唯十又三月辛卯，王在厈，錫趞采曰趞，錫貝五朋」，均與折尊的王在地相同，年代相當或者相近。睘卣銘文中的王姜，還見於眉縣出土的旟鼎、傳世的叔卣和令簋⑥。我們過去把令簋銘文中的「唯王于伐楚」與昭王伐楚聯系起來，並以為「王在厈」可能就是伐楚時昭王駐蹕的地方，而把有關王姜的銅器全部定在昭王之世。其實，細究起來，這些銅器所記載的事件與昭王伐楚不盡相合。首先厈地不在荊楚，盧連成同志說厈地就在汧渭之會附近，即今寶雞縣、鳳翔縣境內，是可能的⑦。睘卣銘文記載王在厈，「王姜命作冊睘安夷伯」，折尊銘文記載王在厈，「命作冊折貺望土于相侯」，與旟鼎有關的銅器銘文如疐鼎、寧鼎、員卣等⑧，都是記載伐東夷的事情。「貺望土于相侯」和「安夷伯」都是安撫畿內的異姓諸侯，這就是為了攘外而採取的安內

措施。這個十九年五月可以是昭王世，也可以是康王世。唐蘭先生依據《史記·周本紀》記載的成康之際「天下安寧，刑措四十年不用」，推斷此十九年伐東夷是在昭王世。我們知道，成王時周王室和東夷的一次衝突是在魯侯伯禽就封初年，《尚書·序》說「魯侯伯禽宅曲阜，徐夷並興，東郊不開，作《費誓》」。這次平定東夷的戰役在什麼時候結束不太清楚，但伯禽就封於成王親政的第二年，卒於康王十六年，在位四十六年，這是非常清楚的。那麼，康王十八九年東夷再次造反是完全可能的，這已在「刑措四十餘年不用」之後了。康王晚期北方也不安寧，小盂鼎銘文記載康王二十五年征伐鬼方，獲馘四千八百多，俘人一萬三千多，足見戰爭規模之大。因此，令簋記載的「唯王于伐楚」也可能是在康王晚期，它和昭王伐楚是兩回事。

王姜是康王的后妃，唐蘭先生在《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一文中已經說清楚了，可是後來唐先生又改說昭王后妃。文獻記載昭王娶於房。房國祁姓，與王姜不符。劉啓益先生在《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一文中，從有關王姜諸器進一步作了申述，都是正確的。叔卣銘文中王姜與太保共見，太保即召公奭，是這批銅器不能晚於康王世的明證。另外，我們還可以看出折器、睘器、旟鼎、令簋和矢簋等有關銅器的造型紋飾都呈現着較早的作風，銘文字體也是標準的波磔體，與昭王世的⿰夫犬駿簋、⿰夫犬駿觥、誒鼎、⿱壴皿簋、過伯簋等銘文的字體有所不同，顯然不是同時之物。

8. 旟鼎

一九七二年五月，眉縣楊家村出土。這是一件西周早期流行的盆形鼎，極似大盂鼎。通高七七厘米，斂口鼓腹，立耳獸足，方唇平緣。這種鼎型最早見於商代晚期，如安陽後岡的大圓鼎，康王時代的德鼎也是這種式樣。旟鼎口緣下飾饕餮紋，足的上部飾大獸面，耳的兩側有兩條夔龍相向，均用細雷紋填地。鼎內底有三個圓窩與鼎足相對應。內壁鑄銘文二十七字（拓本壹·一五一）。

作器者旟，與寏鼎、員卣的史旟是一個人，濂公的部下，曾奉命征伐過東夷。王姜是康王的后妃，上述三件銅器都是康王後期的作品。

（四）昭王世

9. ⿰夫犬駿器

⿰夫犬駿所鑄的銅器目前發現兩件，一件是⿰夫犬駿簋，著錄於《吉金文錄》和《小校經閣金文拓本》，有銘文十九字（拓本叁·二五）；另一件是⿰夫犬駿觥蓋，一九七一年出土於扶風縣黃堆村。觥蓋正面為一翹鼻怒目的兕面，背負長蝸，兩側面飾細雷紋填地的顧尾夔龍，尾作虎面，豎眉為蜷曲夔龍。蓋內鑄銘文十六字（拓本壹·六一七）。

簋銘記載「⿰夫犬駿從王南征，伐楚荊，有得，用作父戊寶尊彝，吳（吳）」，和⿰夫犬駿觥蓋的作器者、族徽，以及祭祀對象完全相同，應是同一人同一時期鑄造的。簋銘提到的征伐楚荊的周王應是昭王，故⿰夫犬駿器鑄於昭王第一次征伐楚荊歸來之後，即十六年八月以後不久（詳說於下）。

10. 丕指方鼎

丕指方鼎共兩件，一九七一年九月出土於扶風縣齊鎮三號周墓。其造型和宋代安州六器中的三件中方鼎完全相同。通高二二厘米，立耳柱足，方唇平緣，鼎體由上而下漸有收分，四角及中腹有突起的扉棱。口下飾夔形夔紋，細雷紋填地。器雖為早期造型，但紋飾已開中期簡樸作風的先河。內壁各鑄銘文三十四字（拓本壹·一五四、一五五）。

銘文有「唯八月既望戊辰，王在上侯应，華鄉（祼）不（丕）指，錫貝十朋。」上侯是周昭王征伐楚荊時駐蹕過的地方，設有行宮。上侯還見於山東黃縣出土的啓卣和傳世的師艅尊、師艅鼎。啓卣、啓尊、師艅尊、師艅鼎是昭王南征楚荊時期的銅器。因此，丕指方鼎也鑄於昭王之世無疑。

據史書記載，昭王曾兩次征伐楚荊：第

八五〇～八五一

一次在十六年，《初學記》引《竹書紀年》說：「昭王十六年，伐楚荊，涉漢，遇大兕。」第二次是在十九年，《初學記》引《竹書紀年》說：「十九年，天大曀，雉兔皆震，喪六師於漢。」《太平御覽》八百七十四引《竹書紀年》說：「昭王末年，夜清，五色光貫紫微。其年王南巡不反。」青銅器銘文中記載征伐楚荊的有許多件，其中如下幾件記載較詳。啓卣銘有「王出獸（狩）南山，傁（蒐）遷山谷，至于上侯滰川」，啓尊銘說：「啓从王南征，遷山谷，在洀水上」，中方鼎銘云：「唯王令南宮伐反荊方之年，王令中先，省南國貫行，埶王应在夔𨸏真山」，中甗銘說：「王令中先，省南國，埶应在曾，史兒至以王命曰：……中省自方昪洀□□在𣥐𠂤餗，伯買父以厥人戍漢中州。」以上內容足以說明昭王這次南征是以出狩南山開始的，走的都是山路，是從今陝西東南部出武關道，經過今河南西南部進入楚國的腹地，即今湖北省境內。這些銘文和牆盤銘的「弘魯昭王，廣能荊楚，唯狩南行」的記載可以相互印證。可見，第一次伐楚是取得了勝利，約在當年八月凱旋而歸。誒鼎銘文載：「唯叔從王南征，唯歸，唯八月，在皕应。」從過伯簋、⿱壴皿簋、小子生尊、⿰夫犬駿簋等銘文看，參加這次南征的貴族都獲得了戰利品，興高彩烈地歸來，鑄器刻銘，引以為榮。第二次伐楚告於失敗，昭王葬身於漢江，周人諱之，不會鑄器紀念此行的。因此，上述這些青銅器都應該是十六年八月伐楚荊回來後不久鑄造的。

（四）穆王世

11. 登器

微氏家族銅器群中有登（過去釋豐）器六件。

登尊，造型已脫離了早期的筒狀三段式，而呈低體垂腹式。通高一六點八厘米，侈口束頸，形似觶而較觶為大。通體以雲雷紋作地，滿飾各種姿態的鳳鳥。腹部為垂冠分尾大鳥兩對，口緣下是仰葉狀對稱鳥紋，鳥尾上捲，一縷曲垂於頸前，另一縷旋在體後。頸部施以垂冠分尾長鳥，中隔浮雕犧首。內底鑄銘文三十一字（拓本壹·五五七）。

登卣，通高二一厘米，低體垂腹，橫截面呈橢圓形。蓋的左右有「犄角」，蓋冠作圈狀。腹及頸飾大小不同的垂冠分尾鳳鳥。蓋上飾鳥蛇蟠交紋，提梁飾蟬紋，兩端作羊首，通體以雲雷紋填地。銘文亦三十一字（拓本壹·五八二），內容與登尊相同。

登爵三件，形制、紋飾、大小、銘文內容基本相同。通高二一厘米，寬流突底，菌狀柱立於流折和鋬對應的中間，腹部飾分尾長鳥，雲雷填地，流側鑄銘文九字（拓本壹·五〇五至五〇七）。

根據微氏家族世系，登的生世在昭王後期到穆王前期。參以造型、紋飾、銘文風格，登器應是穆王前期鑄造的。另外，微氏家族銅器中有一件父辛爵，通高二二點三厘米，造型和登爵相同，腹飾直棱紋，上下配以長鳥紋，流飾垂冠對鳥紋，尾飾蕉葉紋。柱下外側的銘文是「作父辛，木羊冊。」（拓本壹·四九九）。父辛即登器銘中所稱的父辛，族徽又相同，所以應是登鑄的，穆王前期之物。

12. 戜器

一九七五年三月，扶風縣莊白村一座西周墓出土青銅器十八件，其中有銘文可判定為戜器者八件；另外，一九八〇年八月在扶風縣黃堆村一座周墓中出土了一件戜作旅簋。

戜方鼎甲，通高二七點五厘米，立耳平蓋，橢方形口，下腹向外傾垂。鼎蓋有長方形孔套接兩耳，蓋中央有環鈕，四角置短扉。頸飾帶狀夔紋，夔無腹足，垂冠回首，尾下捲作刀形。內壁和蓋鑄相同的銘文（拓本壹·一六一），各六十五字。

戜方鼎乙，通高二二點五厘米，附耳柱足，足和戜方鼎甲相同，均上粗下細，且較矮。口緣較窄，下腹傾垂。頸飾垂冠回首夔龍，無腹足，雲雷紋填地。內鑄銘文一百一十五字（拓本壹·一六三）。

戜鼎，通高二二厘米，立耳柱足，直口

八五二～八五三

折緣，下腹向外傾垂，鼎足上部略粗，內側有半圓形平台，可以承托炭火器具，相當於現在的溫鍋。頸飾夔龍紋，夔體作倒「S」形，尾下捲，無腹足，雲雷紋填地。內壁鑄銘文五字（拓本壹·九四）。

𢦚簋，通高二一厘米，侈口有蓋，圈足雙耳，下腹向外傾垂。蓋和器都裝飾着兩對垂冠鳳鳥，雲雷紋填地。兩耳呈昂首豎冠的立體鳳鳥。蓋、器同銘，各一百三十四字（拓本壹·四二一）。

伯𢦚簋，通高一六厘米，形狀似盂，附耳圈足，頸部飾長尾鳥紋，腹飾瓦紋，圈足有弦紋兩道，底鑄銘文五字（拓本壹·二九〇）。

𢦚作旅簋，弇口鼓腹，矮圈足，獸首雙耳。蓋上和器口各飾回首夔龍一周，雲雷紋襯底，腹部鑄成瓦紋。蓋、器同銘，各四字（拓本壹·二八三）。這是目前能夠確定時代的西周銅簋中最早的一件弇口鼓腹簋，這種形制的簋流行於西周中期後段到晚期，絕不見有穆王之前。

𢦚甗，通高四三厘米，斂口立耳，束腰分襠，柱足。口緣下僅飾一道弦紋，極簡樸，內壁鑄「𢦚乍旅」三字（拓本壹·二三三）。

伯𢦚飲壺甲，通高一一厘米，圓直口，下腹向外傾垂，橢方形圈足，兩鋬如象鼻上捲。頸飾相對的長鳥紋，鳥尾上捲。鋬飾雲紋。內底鑄銘文五字（拓本壹·五八九）。

伯𢦚飲壺乙，通高一六點五厘米，形制與伯𢦚飲壺甲略有不同，口外侈，上捲的象鼻鋬有垂珥。頸飾長鳥紋，中間隔有浮雕犧首。內底鑄銘文五字：「伯𢦚作旅彝」（拓本壹·五九〇）。

這組銅器在造型上看，它們不同於早期的凝重敦厚，與晚期的輕薄簡陋也有區別，是承前啓後的新型式。伯𢦚鼎下腹向外傾垂，腹底近平，與長甶墓的三號鼎、五號鼎相同，也和傳世的穆王世的𤕌鼎、刺鼎相同⑨。裝飾的花紋不見早期流行的饕餮紋和標準夔紋，也沒有中晚期流行的竊曲紋和環帶紋，而存在着小鳥紋、長鳥紋和垂冠不分尾的大鳥紋。伯𢦚鼎、𢦚作旅簋，以及兩個𢦚方鼎的花紋則是回首捲尾、體呈倒「S」形的變形夔紋。這種花紋早期是沒有的，穆、恭二世特別盛行，其後又趨消失。這些具有時代特徵的花紋，爲斷代提供了充分的證據。另外，𢦚器的銘文字體已脫離了波磔體，筆道均勻，形體長方，結構還緊湊規整。「王」、「又」、「乎」、「吏」等字還保留着肥筆和波磔遺風，「寶」、「其」等字的形體和康王世的師旂鼎相似，「御」字兼有早晚兩種寫法，「尊」字所從的酉字上兩豎筆都出頭，但沒有變成八字形。所以，可以判斷這組器物是穆王世的作品。

傳世的八件𢦚器，有器形可考的三件，彔簋⑩頸部及蓋緣飾長鳥紋，耳作豎冠立體鳥形，下腹向外傾垂，和𢦚簋的作風一樣。彔𢦚卣⑪頸部和蓋上亦飾鳥紋，和莊白出土的伯𢦚器同一作風，銘文字體也極相似。這兩批器物銘文有相同的人名，相同的事件，因此，伯𢦚和彔伯𢦚應是一人。不同點是莊白出土的𢦚器銘文裏伯𢦚稱其父爲「文考甲公」或「烈考甲公」，彔𢦚卣銘稱其父爲「文考乙公」，莊白𢦚器銘中伯𢦚稱其祖父爲「文祖乙公」，彔簋銘稱其祖父爲「文祖辛公」。我們知道，商周時期人們對於祖妣以上均稱祖妣，父輩均稱爲父。「文祖乙公」和「文祖辛公」都是𢦚的祖輩，「文考甲公」和「文考乙公」都是𢦚的父輩，不必是一人。

13. 伯雝父盤

伯雝父盤與伯𢦚諸器同出於扶風莊白一座周墓。通高一五點五厘米，侈口圈足，附耳寬流，和流對應的一側有獸首鋬，口緣下飾回首捲尾夔龍紋。內底鑄銘文七字（拓本壹·六三〇），銘文是伯雝父自作用器。

在傳世的𢦚器銘文中，可知伯雝父在穆王世是征伐淮夷的主帥，曾長期駐屯古𠂤。這個人又稱師雝父，還見於𤕌鼎、遇甗、稱卣、臤尊等⑫銅器銘文。郭沫若先生把這幾件銅器的時代定在穆王世是對的。有的學者認爲伯雝父即伯𢦚，一名一字⑬。但根據彔𢦚卣和彔簋銘文看，似應爲兩人。彔𢦚卣銘文有「王令𢦚曰：𠭯淮夷敢伐內國，汝其以成周師氏戍于古𠂤，伯雝父蔑彔曆，錫貝十朋，彔拜稽首，對揚伯休。」彔簋銘文有「伯雝父來自㝬，蔑彔曆，錫赤金，對揚伯休。」彔、彔𢦚與伯𢦚是一個人，自來沒有異議，上舉兩銘中伯雝父與彔、彔𢦚並提，伯雝父既「蔑彔曆」，賞賜給彔𢦚貝幣和赤金，彔𢦚又「對揚伯休」，感謝並稱揚伯雝父的賞賜，那麼，彔伯𢦚與伯雝父就不會是一個人。

14. 孟簋

一九六一年十月，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窖穴出土，共四件。形制、花紋、銘文、大小基本相同，通高二四點五厘米，侈口方座，下腹向外傾垂，獸首雙耳，有珥。腹及方座飾以垂冠回首大鳥紋，圈足飾斜角雷紋，均以細雲紋填地。內底鑄銘文四十二字（拓本壹·三六八至三七〇）。

簋的造型和花紋是穆王世流行的式樣，銘文字體也和彔𢦚卣、𢦚簋、登卣、登尊相仿，時代應相同或者相近。孟簋銘文記述孟的父親和毛公、遣仲征無需。毛公其人見於穆王世標準器班簋⑭。毛公即班，《穆天子傳》作毛班，是穆王的叔父，故稱其爲毛父。遣仲見於𡨦鼎⑮和永盂。𡨦鼎是穆王世遺物，永盂是恭王十二年器，說明遣仲歷事穆恭二世。因此，毛公、遣仲二人和孟的父親能夠同朝用事的時期只能是穆王之世，結合到孟簋的形制和紋飾呈現着中期之初的特徵推斷，征伐無需的戰爭當發生在穆王世，孟的父親生世在昭穆二世，其主要活動在穆王之世，可能在征伐無需的戰爭中犧牲或戰爭結束後不久便過世了，孟簋當鑄於其父過世後不久。

15. 長甶器

一九五四年十月，長安縣普渡村長甶墓出土一組銅器，其中有四件長甶器，是穆王世斷代的標準器。

長甶盉，通高二七點六厘米，束頸侈口，分襠柱足，管狀流，和流對應的一側有獸首鋬。蓋鈕爲半環狀，有鏈條與鋬相接。蓋緣及頸部飾竊曲紋，流飾三角雲紋，腹部有雙線「V」形紋，蓋內鑄銘文五十六字（拓本壹·六四七）。

長甶簋二件，一件完整，一件僅存蓋。通高二八厘米，侈口鼓腹，圈足，蓋冠作圈狀。雙耳呈獸首形，下有珥。蓋緣及頸部飾竊曲紋，蓋內及器底鑄銘文，各六字（拓本壹·二九三、二九四）。簋銘爲「長甶作寶尊毀」。

長甶盤，通高一五點二厘米。附耳圈足，盤腹較深，口下飾竊曲紋，圈足飾斜角雷紋。內底鑄銘文約五字：「長甶乍□□」。因銹蝕過甚不能施拓。

這四件銅器是同人同時所鑄，作器者爲長甶。長甶盉銘文有「唯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減居。穆王饗醴，即邢伯大祝射，穆王蔑長甶」之語，很明顯，銘文中的穆王是生稱，與遹簋相同。邢伯還見於恭王世的衛盉、衛鼎、永盂等器。永盂鑄於恭王十二年，所以，長甶諸器只能是穆王後期的作品。再從長甶盉、長甶簋、長甶盤所飾的竊曲紋判斷，它們也絕不能早到穆王前期。

16. 裘衛簋

一九七五年二月，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出土的三十七件銅器，其中有四件裘衛器，除裘衛簋外，其餘均爲恭王世之物。

裘衛簋的造型和長甶簋基本相同，通高二三厘米，侈口束頸，下腹向外傾垂。蓋緣及頸部飾竊曲紋，頸部還增飾一對浮雕犧首，圈足施一道弦紋。蓋和器的銘文相同，各七十三字（拓本壹·四〇一）。

銘文記裘衛在二十七年正月在周太室接受周王的冊命。從同坑出土的其他裘衛銅器分析，裘衛的生世約在穆王後期到恭王世。五祀衛鼎記載裘衛與邦君厲發生土地糾紛，執政大臣出面處理，其中有恭王生稱及榮伯、定伯、單伯等大臣，器鑄於恭王五年三月。裘衛盉鑄於恭王三年三月。那麼，裘衛簋記述裘衛初受冊命，應在穆王世，二十七年正月應是穆王紀年。

（五）恭王世

17. 裘衛諸器

一九七五年二月，岐山縣董家村銅器窖穴出土裘衛器四件，其中裘衛盉、五祀衛鼎和九年衛鼎屬於恭王世。

裘衛盉，造型和長由盉相同，通高二九厘米，蓋緣和器頸飾垂冠回首分尾夔龍，蓋上增飾弦紋一道，腹部及流管的紋飾與長由盉相同。蓋內鑄銘文一百三十二字（拓本壹·六四八）。

五祀衛鼎，造型和十五年趞曹鼎極相似，通高三六點五厘米，立耳平緣，柱足較短，下腹向外傾垂，鼎底近平。口緣下飾竊曲紋，內壁鑄銘文二百零七字（拓本壹·一七〇）。

九年衛鼎，形制、紋飾和五祀衛鼎相同，通高三七點二厘米。內壁鑄銘文一百九十五字（拓本壹·一七一）。

根據五祀衛鼎銘文「余執龏（恭）王卹功」，恭王是生稱名號，且裘衛諸器銘文有榮伯、邢伯、定伯、單伯、伯俗父等恭懿二世的執政大臣之名，結合到器形和紋飾，可以推定五祀衛鼎鑄於恭王五年正月，九年衛鼎鑄於恭王九年正月，裘衛盉鑄於恭王三年三月。

18. 師覩鼎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出土於扶風縣強家村銅器窖穴。通高八五厘米，立耳平緣，口稍斂，腹微鼓，形體大，鼎腿上部發達。口下飾兩道帶狀雲雷紋，兩帶之間有一道突棱，中間爲陰弦紋。內壁鑄銘文一百九十六字（拓本壹·一六七）。

師覩鼎的時代，我們在簡報中根據銘文的「唯王八祀正月，辰在丁卯。王曰：師覩，汝克藎乃身，臣朕皇考穆王」的記載⑯，定在恭王八年。其後，有的學者認爲這個鼎的形制、花紋和銘文字體看來都較恭王爲晚。《史記·周本紀》記載恭王的兒子是懿王，懿王死後是恭王的弟弟辟方繼位，是爲孝王，因而定爲孝王世銅器⑰。

我們認爲這種看法是不妥當的。孝王是否是穆王的兒子，史書尚有分歧，姑且不去管它，誠然是穆王的兒子，但孝王即位是在懿王之後。懿王是恭王的兒子，史書沒有異議，那麽，此鼎如果鑄於孝王八年，師覩就是歷經穆、恭、懿、孝四世的人了。我們知道，西周時期召公奭是以長壽著稱的，武王伐紂他參加了，康王後期他還率師征伐東夷（見旅鼎），他死後伯懋父接替他擔任了征伐東夷的主帥（見小臣謎簋），其事大約在康王後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引皇甫謐說：「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由此可知成王在位三十年；《太平御覽》引《帝王世紀》說：「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加上武王在位三年，總共五十九年。召公歷事三王，春秋時期的者減鐘銘有「若召公壽，若參壽」之辭。王充《論衡·氣壽》稱他「出入百餘歲矣」，這樣一位長壽老臣死於康王後期，在王朝任職年數也不過五十餘年。我們再看看師覩，鼎銘中的周王說他「克藎乃身，臣朕皇考穆王，用孔德遜屯，乃用心引正乃辟安德」，並賜給師覩命服和車馬器具，其中有太師金膺，可見禮遇是很高的。這些評語和賞賜顯然不是一個年青輔臣所能領受的，起碼應是中年以上之人，年齡不會在四十歲之下。姑按他在穆王晚期任職十年，恭王在位年數《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帝王世紀》說是二十年，《通鑑外紀》引皇甫謐說是二十五年；懿王在位年數《太平御覽》作二十五年，陳夢家先生《西周紀年》作十年，由青銅器銘文證明懿王在位年數已超過十三年（見望簋、癲壺），再加上師覩鼎自身標明的八年，如果是孝王八年，那麽師覩就會是一位歷事四個周王的長壽老臣，多則歷官六十八年，少則歷官五十餘年，年逾九十歲或百歲的長壽老臣，但卻不見史書記載，不能不令人懷疑。至於鼎的造型、花紋和銘文字體，也看不出有什麼較晚的特徵。此鼎立耳深腹，下腹向外傾垂，內底有三個和鼎足對應的圓窩，都和旟鼎、大盂鼎等西周前期的鼎型相似，鼎足雖有向蹄足過渡的趨勢，但尚未脫盡獸足的形態，獸面的鼻梁還在，字體也沒有晚期的那種鬆散潦草之感，結構還是嚴謹的。所以，它的製作年代定在恭王八年是比較合適的。

19. 牆器

微氏家族銅器群中有牆器三件。

牆盤，形體較大，方唇附耳，通高一六點二厘米。腹飾垂冠分尾長鳥紋，圈足飾竊曲紋。內底鑄銘文二百八十四字（拓本壹·六三九）。

牆爵二件，形制和登爵基本相同，通高二〇點五厘米。腹飾垂冠分尾鳥紋，流側鑄銘文七字：「牆作父乙寶尊彝」。（拓本壹·五〇三、五〇四）。

牆盤銘文在敘述周王朝諸先王和當朝天子的主要業績時，提到的最後一個先王是穆王，很明顯，當朝天子就是恭王。這是一件重要的西周銅器斷代的標準器。

20. 永盂

一九六九年藍田縣洩湖鎮出土。形體鉅大，通高四七厘米，侈口直腹，圈足附耳，耳高過器口。口緣下及圈足飾竊曲紋，腹部是兩個相對的變形夔龍組成的蕉葉紋。盂體四面有棱脊，正面和背面的上部飾圓雕象首，象鼻上捲。內底鑄銘文一百二十三字（拓本壹·六五九）。

永盂銘文記載周王在十二年某月的丁卯日，賞賜給師永田地一塊，參預出命和賜田的大臣有益公、邢伯、榮伯、尹氏、師俗父和遣仲等人。從長由盉銘得知，邢伯在穆王晚期已經用事，但據《史記·周本紀》穆王在位五十五年，而有關邢伯的銅器大都在恭王世，益公、榮伯、伯俗父等人都在恭王到懿王世，所以永盂的十二年不可能早到穆王，只能是恭王十二年。

21. 師癲簋蓋

一九六三年四月，武功縣北坡村出土，共二件，其中一件銘文是僞刻的⑱。師癲簋蓋的蓋冠呈圈狀，蓋上飾瓦紋，邊緣飾分尾鳥紋，垂冠回首，雲雷紋填地。鑄銘文一百零二字（拓本壹·四一〇）。

銘文記載周王冊命師癲，邢伯親爲右者，內史吳代宣王命。這和恭王元年的師虎簋是相同的。王命中說：「先王既令汝，今余唯𤕦先王，命汝官司邑人、師氏。」可知師癲歷任兩朝師職。我們知道邢伯在穆王、恭王兩代都担任執政大臣，內史吳多見於恭王世銅器，所以師癲簋蓋的時代定在恭王前期是合乎情理的，或者就在恭王元年。

22. 輔師嫠簋

一九五七年三月，長安縣兆元坡出土。通高一五點二厘米。這是典型的西周前期的簋型，侈口鼓腹，獸首雙耳，有珥。頸部飾分尾長鳥兩對，每對中間附飾浮雕犧首，圈足施兩道弦紋。內底鑄銘文一百零三字（拓本壹·四〇九）。

銘文中有「榮伯入右輔師嫠，王呼作冊尹冊命輔師嫠」之語。榮伯和作冊尹在恭王十二年前用事，亦見於懿王世銅器銘文，可以確定輔師嫠簋的時代不出恭、懿二世。《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收錄兩件師嫠簋，未列圖像，銘文內容與輔師嫠簋基本相同，應是一人之作。銘文記十七年周王冊命師嫠說：「師嫠，在昔先王小學汝，汝敏可事，既令汝更乃祖考司小輔，今余唯𤕦稟乃命，命汝司乃祖舊官小輔鐘鼓。」可知師嫠連續在兩朝任職。從銘文字體看，師嫠簋較多的接近詢簋。「寶」字所從的貝封口，下兩筆在外，作「貝」形；「隮」字所從的酉字之上已有八字形兩筆，而輔師嫠簋「寶」字所從的貝字尚不封口。結合器形和紋飾推定，輔師嫠簋是恭王世鑄造的，師嫠簋是懿王世鑄造的。

23. 衛簋

一九七三年五月，長安縣馬王村西周銅器窖穴出土。其中簋四件，形制、紋飾、銘文、大小均相同。通高三一點七厘米，鼓腹，圓唇，方座。耳作象首形，蓋冠呈圈狀。蓋上、腹部及器座均飾饕餮紋，圈足飾垂冠回首尾向

後捲的夔龍紋。蓋和器鑄銘文各五十五字，內容相同（拓本壹・三七七至三八〇）。

和衛簋同坑出土的還有一件衛鼎，通高二二厘米。淺腹附耳，足呈由柱足向蹄足過渡的形式。口緣下飾竊曲紋。內壁鑄銘文十九字（拓本壹・一三七）。

以上五件衛器是一個人鑄造的。衛簋銘文有「榮伯右衛入」之語。榮伯見於裘衛盉、永盂、輔師嫠簋、應侯鐘、康鼎、卯簋、同簋和弭伯簋。裘衛盉、永盂、輔師嫠簋、應侯鐘可以確定為恭王世銅器，其餘諸器從形制、紋飾和銘文風格看，都是懿王世的作品。衛簋形制較早，但饕餮紋構圖已沒有早期那種神秘詭奇之感，銘文字體也是中期的特徵，故衛簋當作於恭王之世，衛鼎（拓本稱為衛作小仲姜氏鼎）定在懿王世比較合適。

這個衛與岐山縣董家村出土的裘衛盉、裘衛簋等四器的裘衛，時代相當，銘文都有榮伯，但器出兩地，一在岐周故地，一在豐鎬遺址，兩個衛是否為一人，尚不能定。

24.應侯鐘

應侯鐘目前發現兩件，一件是一九七四年三月出土於藍田縣紅門寺，另一件早年出土，現藏日本書道博物館。兩鐘形制、花紋相同，大小相次，銘文連讀。藍田應侯鐘通高二六厘米，篆間飾倒「S」狀雲紋，鼓部飾「T」字形雲紋和鸞鳥。鉦間及上篆鑄銘文四十一字（拓本壹・一七）。日本所藏的應侯鐘上篆及鉦間鑄銘文三十三字（拓本叁・一）。

應侯鐘甬、幹、旋、枚齊備，是西周中期發展起來的甬鐘形式。銘文中的榮伯見於恭王、懿王二世的裘衛盉、永盂、輔師嫠簋、弭伯簋、康鼎、同簋等。從銘文風格看，應是恭王世遺物。

25.盠器

盠器共五件，一九五五年郿縣李村出土，計方彝二件，方尊一件，駒尊二件。

盠方彝甲，通高二二點八厘米，長方體，方圈足，上部較大，向下漸有收分。四角有棱脊，兩側有鋬如象鼻上捲，有珥。蓋呈廡殿式屋頂形，脊的正中有捉手，形式與蓋頂略相似。器腹及蓋的正中飾圖渦紋，兩旁填以回首夔龍，口緣下及圈足飾竊曲紋。蓋、器同銘，各一百零八字（拓本壹・六二三）。

盠方彝乙，通高一八厘米，外形及紋飾與盠方彝甲相同，唯內腹居中有一界隔，每格的正中對應的蓋緣有一個方形缺口。從師遽方彝得知這類方彝是放調料的，方形缺口是嵌放調匙柄的。銘文與盠方彝甲相同（拓本壹・六二四）。

盠方尊，通高一七點二厘米，口圓體方，四角棱脊突起，腹兩側有向上捲曲的象鼻形鋬，長垂珥。腹底鑄銘文一百零八字（拓本壹・五六一），內容與盠方彝相同。

盠駒尊甲，通高二三點四厘米，體作騾駒形，昂首站立，豎耳垂尾。除腹部有一個圖渦紋外，通體光素。胸前鑄銘文九十四字，蓋上鑄銘文十一字（拓本壹・五五九）。

盠駒尊乙，僅存蓋，有銘文十一字（拓本壹・五六〇）。

盠方彝的造型、紋飾與師遽方彝完全相同，彝兩側有上捲的象鼻形鋬，這種作風和穆王世的伯𢦔飲壺接近。再從銘文字體看，「王」字豎劃與下平劃相交處肥大，「其」字上兩筆多作平劃，「寶」字蓋方折，「貝」字下兩筆或在內或移在兩側筆的頂端，「隮」字所從的酉字上，或出頭或不出頭，「公」字上部與口形已分開。這些都表現出穆恭二世文字形體結構的特徵，而更接近於恭王世。盠方彝銘文記載盠接受冊命是穆公任右者，這和𢦔簋是一樣的。穆公還見於尹姑鼎[19]，還有自作器穆公簋[20]。穆公簋是一九八一年在甘肅慶陽地區發現的，僅存一蓋。其造型和紋飾都極似𢦔簋，是典型的西周中期之初的作風。尹姑鼎的形制和西周早期後段的立耳鬲相似，但形體較大，腹部飾饕餮紋。銘文說：「穆公作尹姑宗室于繇林，唯六月既生霸乙卯，休天君弗忘穆公聖粦明弜事先王，格于尹姑宗室繇林，君蔑尹姑曆，錫玉五品，

馬四匹。」可知穆公和尹姑是夫婦。結合造型紋飾和銘文字體判斷，穆公簋、尹姑鼎是穆王世之物。鼎銘中的「弜事先王」應指昭王。又盠駒尊銘文有「王初執駒于㡿，王呼師遽召盠」，說明盠和師遽曾同朝用事。師遽是恭王時人，故盠器的下限可到恭王初年。「王初」即恭王初即位，這批盠器可能就是恭王元年的作品。

26.豆閉簋

低體寬腹，弇口，矮圈足，獸首銜環雙耳。通體鑄成瓦紋。內底鑄銘文九十二字（拓本貳・一八四）。

銘文記述豆閉在師戲大室接受周王冊命，擔任右者的是邢伯，與前述諸器的邢伯當是一人，故豆閉簋應鑄於恭王世。豆閉簋的形制和遹簋、訇簋基本相同。遹簋是穆王時期的標準器，訇簋鑄於懿王世，結合到豆閉簋銘文所牽聯的人名——邢伯，確定在恭王世是合適的。

27.牧簋、師虎簋

牧簋鑄銘文二百二十五字（拓本貳・一九二），器已失傳。

師虎簋形制、花紋與豆閉簋相同，內底鑄銘文一百二十四字（拓本貳・一九一）。

牧簋銘文記載牧在七年十三月接受冊命事，內史吳宣佈王命；師虎簋銘文記載元年六月師虎在杜宮接受冊命事，邢伯擔任右者，內史吳宣佈王命。邢伯在穆王後期已經用事，見於長由盉銘，內史吳又稱作冊吳，見於恭王世的師𤸫簋蓋，並有自作器吳方彝，結合兩器造型和字體分析，應為恭王世的作品。

28.師奎父鼎

造型與伯𢦔鼎相似，立耳，柱足，下腹向外傾垂。口下飾變形夔龍紋，夔龍作倒S形，垂冠回首，尾下捲作刀形。內底鑄銘文九十三字（拓本貳・八四）。

銘文記載師奎父接受周王冊命之事，邢伯擔任右者，內史駒代宣王命。邢伯在穆王晚期在朝用事，恭王時擔任司馬之職，見於七年趙曹鼎、利鼎、師𤸫簋、師毛父簋、走簋、豆閉簋、師虎簋等，另外還有自作器邢伯甗。結合到師虎簋的造型及花紋特徵，可以判定它是恭王世的鑄品。

29.𢦔簋

𢦔簋造型較特殊，直口有蓋，蓋與器子母合口（蓋失），腹部收斂，圈足較高細，無耳。腹部鑄成瓦紋。內底鑄銘文七十三字（拓本貳・一八一）。

銘文記載𢦔在太室接受周王冊命，穆公担任右者，周王命𢦔担任司土，管理耤田。郭沫若先生認為穆公即《詩・大雅・江漢》中的召穆公虎，故斷𢦔簋為宣王時器，失之過晚。此穆公不是召虎，其生世在穆恭二世，自作器穆公簋鑄於穆王世，恭王世的盠方尊、盠方彝銘文就記載着盠受命時穆公擔任右者，結合𢦔簋的造型風格和銘文字體，似不宜早到穆王世，以定在恭王世為妥。

（七）懿王世

30.王臣簋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澄城縣串業村周墓出土，通高二二點三厘米。低體寬腹，弇口有蓋，器體的剖面呈兩個相對的圓弧。獸首銜環耳，圈足下有三個附足。蓋緣、口緣下及圈足飾竊曲紋，蓋冠內飾團鳥紋。蓋和器鑄相同的銘文，各八十五字（拓本壹・四〇四）。

簋銘記載王臣於二年四月庚寅接受周王的冊命時，益公是右者，內史光宣佈王命。益公是恭、懿二世的執政大臣。內史光也稱史光，見於懿、孝二世的銅器銘文，故王臣簋當為懿王世遺物。

31.卽簋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與師䚄鼎同坑出土。通高一五點五厘米，弇口圓腹，體低矮，獸首銜環耳。通體飾瓦紋。內底鑄銘文七十二字（拓本壹・三九七）。

卽簋和師䚄鼎、師臾鐘同坑出土，是同一家族之物，分屬不同的世代。過去著錄的師望鼎和望簋也是這個家族的銅器。師臾鐘銘說：「師臾肇，作烈祖虢季、宄公、幽叔，朕皇考德叔大林鐘」，卽簋銘稱其父為「文

孝幽叔」，師望鼎銘稱其父為「皇考寛公」，可知即就是德叔，也就是師𤔲的父親。師望就是幽叔，也就是即的父親。師𩛥鼎銘稱其父為「𩫁季易父」，李學勤先生認為「𩫁季」即「郭季」，也就是「虢季」[21]，筆者同意這種看法。師𩛥鼎的虢季易父就是師𤔲鐘的虢季，師𤔲的高祖，師望的祖父。那麼師𩛥就是師望的父親，也就是寛公。

根據師𩛥鼎銘的紀年，知師𩛥是穆王後期至恭王前期人，師望應為恭王後期至懿王前期人，即應是懿王後期至孝王時期人，師𤔲應在夷王世。即在接受冊命時定伯擔任右者。定伯見於恭王世的裘衛盉和五祀衛鼎，他的生世下限不能晚到孝王以後。

32.衛作小仲姜氏鼎

詳見衛簋條。

33.𤔲簋

一九五九年六月，藍田縣寺坡村出土，同坑出土的還有弭叔諸器。𤔲簋高二一點五厘米，其形制為低體寬腹式，弇口有蓋，圈足極低且向外撇，獸首銜環耳。通體飾瓦紋。蓋內鑄銘文一百二十七字（拓本壹・四二〇）。

𤔲簋和傳世的師𤔲簋銘文體例相似，紀年紀事倒敘在後，祖父同為乙伯，應為同人之器。郭沫若先生將兩器的時代定為宣王，唐蘭先生定在厲王，都失之過晚。黃盛璋先生認為師𤔲簋銘文中的「𤔲𦤞乃命」是說先前已進行過一次冊命，現在重申前命，𤔲簋記載的正是第一次冊命的事情。師𤔲簋的「鄉汝彼，屯卹周邦，妥余小子」，說的是師𤔲是先王舊臣，在擁立時王時立下了功勞[22]。所以，黃先生將𤔲簋和師𤔲簋分列在兩個王世，𤔲簋在前，師𤔲簋在後，這是對的，但黃先生將𤔲簋的時代定在夷王世，師𤔲簋的時代定在厲王世則是不妥的。𤔲簋的造型接近穆王世的標準器遹簋，和恭、懿二世的豆閉簋、乖伯簋、即簋完全相同，銘文風格也接近即簋和休盤。銘文中的益公是恭懿二世的執政大臣，他不可能活到夷王十七年，更不可能活到厲王或宣王之世。將𤔲簋定在懿王十七年，師𤔲簋定在孝王元年是比較合適的。

34.弭伯簋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藍田縣新村出土，通高一八厘米，弇口鼓腹，蓋已失，圈足下有三個附足。口緣下及圈足飾竊曲紋，腹部飾瓦紋。內底鑄銘文七十三字（拓本壹・三九八）。

銘文記弭伯師耤接受周王冊命，榮伯為右者，內史尹氏宣佈王命。榮伯在恭、懿二世執政，結合弭伯簋是西周後期流行的式樣，故判斷其鑄造年代當在懿王後期。

35.弭叔諸器

一九五九年藍田縣寺坡村出土弭叔器十件，其中簋二、盨二、鬲六。傳世有弭叔盨一件。

弭叔簋二件，形制、紋飾、銘文、大小均相同，通高二七點五厘米。弇口鼓腹，圈足下有三個附足。腹飾瓦紋，蓋緣及口緣下飾竊曲紋。蓋內鑄銘文七十二字（拓本壹・三九九、四〇〇）。

弭叔盨二件，一件僅存蓋。通高二一厘米，體呈橢方形，附耳，圈足上有缺口，蓋上有矩形短扉，通體作瓦紋。蓋和器同銘，各十一字（拓本壹・四三三）。

傳世弭叔盨有銘文二十三字（拓本貳・二〇四）。

弭叔鬲六件，高一三點二厘米，束頸寬緣，平襠，三足近似蹄形，和足對應的腹壁有變形棱脊。肩施兩道弦紋，腹飾直線紋。口緣鑄銘七字（拓本壹・一九一至一九三）。

弭叔名師𡩁，接受周王冊命時邢伯擔任右者，尹氏宣佈王命，並說「用楚弭伯」。尹氏應即作冊尹氏，弭伯可能就是師耤，所以弭叔諸器當作於懿王之世。

36.楚簋

一九七八年四月，武功縣任北村西周銅器窖穴出土，共四件，形制、紋飾、大小、銘文均相同。通高二二點五厘米，弇口鼓腹，獸首銜環耳，圈足下有三個附足。蓋緣、口緣下及圈足飾竊曲紋，蓋上和器腹飾瓦紋。蓋、器同銘，各七十一字（拓本壹・三九三至三九六）。

銘文記載某年正月丁亥，周王在康宮冊命楚，仲朋父是右者，內史尹氏宣佈王命。仲朋父任宰職，又稱宰朋父，見於懿王世的望簋，故楚簋亦可定在懿王世。

37.周生器

周生器共五件，其中𩰫一件，豆兩件，簋兩件。

琱生𩰫現藏陝西省博物館，形狀似鬲而大，通高二六厘米，侈口束頸，平襠，三條實足，口緣上有一對立耳，腹壁和足對應的地方有扉棱。頸飾竊曲紋，腹飾垂冠回首夔龍。內壁鑄銘二十二字（拓本壹・二二七）。

周生豆二件，一件早年出土，著錄於《三代吉金文存》；另一件一九七八年出土於寶雞縣西高泉村一號墓。通高一九點五厘米，斂口淺盤，假腹，束腰高座。盤外壁飾雲紋及圓渦紋，座飾垂鱗紋。盤底鑄銘文十字（拓本壹・六六三，貳・三〇二）。

琱（周）生簋二件，原稱召伯虎簋。這是周生在宗君的協助下平息了土田爭訟之後所鑄的器物。周生簋甲鑄銘文一百零四字（拓本貳・一八六），周生簋乙蓋內鑄銘文一百零六字（拓本貳・一八七）。兩銘連讀，記載周生因土田超額而遭訴訟，由召伯虎審理，周生求宗君—召伯虎的父親出面回護，幾經周折，歷時一年有餘，最後平息了訴事，周生鑄紀其事。周生簋的器形是侈口鼓腹，折緣方唇，高圈足，雙耳呈鳥首形，與彔簋相似，通體飾垂冠大鳥紋，前後有棱脊，表現了西周中期之初的造型風格。銘文字體却帶有中期偏晚的特徵。另外，傳世品中有師𠭰簋二件，銘文記載師𠭰接受冊命時，宰周生擔任右者，說明周生此時任宰職。師𠭰歷恭懿二世，師𠭰簋是懿王世的作品。郭沫若先生把它定在宣王世，失之過晚。由周生簋、師𠭰簋、輔師𠭰簋諸器的形制、花紋和銘文風格排比，及對銘文內在聯系的分析，這幾件周生器應是懿王世的鑄品。

38.第一組𤼈器

微氏家族銅器窖穴出土𤼈器四十一件，根據造型花紋和銘文字體的風格可分為兩組，第一組包括𤼈盨二件、𤼈壺二件。

𤼈盨二件，形制、花紋、大小和銘文均相同。通高一三點五厘米，方體圓角，獸首耳，圈足下有四條矮足。口緣下飾雲雷紋填地的長鳥，鳥冠前垂，分尾回首，腹飾瓦紋。內底鑄銘文六十字（拓本壹・四四六、四四七）。

十三年𤼈壺二件，形制、花紋、大小和銘文均相同。通高五九點六厘米，體高大，頸細長，腹低扁，獸首銜環耳。頸飾垂冠回首長鳥紋，蓋飾環帶紋，蓋頂飾團鳥紋，腹飾垂鱗紋，圈足飾環帶紋。蓋榫與頸壁鑄銘文，內容相同，各五十六字（拓本壹・六〇三、六〇四）。

根據微氏家族世系排列，𤼈的生世跨延懿、孝兩代。十三年𤼈壺銘文記載𤼈在司徒淲宮接受冊賜，徲父擔任右者，作冊尹宣佈王命。作冊尹最早見於恭王十二年的永盂，所以十三年𤼈壺應是懿王世的作品。𤼈盨銘文記載周王在四年二月對𤼈的冊命，當作於初襲職時，這和𤼈的父親史牆在懿王元年在冊命師酉的儀式上擔任右者是相合的，大約史牆是在懿王三年前後過世的。

39.諫簋

諫簋的造型與弭叔簋、楚簋等相同，蓋緣、口下飾垂冠回首長鳥紋，圈足飾斜角雲紋。蓋、器對銘，各一百零一字（拓本貳・一八五）。

銘文記載五年三月初吉庚寅，諫在周師彔宮大室接受周王冊命，司馬共担任右者，史光代宣王命，周王任命諫管理王囿。銘文中的「王在師彔宮」和右者司馬共，還見於師晨鼎、師俞簋和𤼈盨。師晨鼎和師俞簋的紀年同為三年三月初吉甲戌，𤼈盨為四年二月既生霸戊戌。前兩器比諫簋早二年，後一器比諫簋早一年。簋銘中代宣王命的史光，也見於𤼈盨、蔡簋、望簋、揚簋和王臣簋。上述兩組銅器中諫簋與𤼈盨是共同的，王所在的地點「師彔宮」相同，右者司馬共和史

光相同，癲盨是懿王四年的作品，諫簋應是懿王五年的作品。

根據以上分析，上述兩組銅器（司馬井組和史光組）的鑄造王世是相同的，或者是相近的。

40.太師盧簋

通高一八點七厘米，低體寬腹，圈足矮而外侈，頸部裝飾着兩個獸頭作為把手。蓋和器均飾直棱紋。蓋器同銘，各七十字（拓本貳·一八〇）。另外，傳世還有太師盧豆和兩套盧鐘。過去把這組銅器都定在厲王世，或者統稱之為西周晚期之物，這是不妥的。

太師盧簋銘文記載十二年正月甲午，王在師量宮大室召見太師盧，賜以虎裘，右導盧的儐相是師晨，受命賜虎裘者是宰曶。師晨有自作器師晨鼎，宰曶見於蔡簋，上面已經論過，這兩件器物都是懿王世銅器，所以太師盧簋等亦當鑄於懿王世，驗之以器形和銘文字體也相適宜。

41.王伯姜器

王伯姜器共七件，其中鼎一件，鬲四件，壺二件。

王伯姜鼎，一九七八年八月出土於岐山縣北揚村。通高二四厘米，附耳平緣，淺腹，底近平。足上部飾饕餮面，口緣下飾竊曲紋，腹部飾環帶紋。內壁鑄銘文十六字（拓本壹·一二七）。

王伯姜鬲四件，其中三件銘文相同，文為「王伯姜作尊鬲，永寶用。」另一件鑄銘文十二字，文為「王伯姜作尊鬲，其萬年永寶用。」（拓本貳·一〇五至一〇八）。

王伯姜壺二件，銘文相同，各十二字（拓本貳·二六三、二六四）。

王伯姜鼎的造型接近龏鼎和敱叔鼎，是中期後段流行的式樣。王伯姜壺和恭、懿時期的師望壺相同，時代應當一致。從蔡簋銘文我們知道懿王的正妻是姜姓女子，蔡簋銘文記載懿王冊命蔡說：「蔡，昔先王既命汝作宰，司王家。今余唯緟就乃命，命汝眔曶𤔲足對、各，死司王家內外，毋敢有不聞。

司百工，出入姜氏命。」吳闓生在《吉金文錄》中曾說：「出入，出納也。姜氏，王后也。」其說是正確的。王伯姜即姜姓王妻，結合到王伯姜諸器的造型特徵、花紋風格，可以確定王伯姜就是懿王的正妻。這點劉啓益先生有詳盡的考證㉝，筆者非常讚同。

（八）孝王世

42.第二組癲器

第二組癲器共三十八件，包括壺二件，簋八件，爵三件，鐘十四件，盆二件，匕二件，觶一件，鬲五件，鼎一件。

三年癲壺二件，造型與十三年癲壺相似，通高六五點四厘米，頸較粗，體略矮。體飾環帶紋，蓋緣及圈足飾竊曲紋，蓋捍鑄銘文六十字（拓本壹·六〇五、六〇六）。

癲簋八件，低體寬腹，侈口雙耳，下有方座，通高三五點七厘米。口緣下及蓋緣飾重環紋，周壁飾直棱紋。蓋和器鑄有相同的銘文，各四十四字（拓本壹·三八一至三八八）。

癲爵三件，流較寬，兩柱遠離流折，靠近鋬上。通高二二點二厘米。上腹飾重環紋，癲爵甲的下腹增飾直棱紋，其餘光素。流側鑄銘文。癲爵甲的銘文是：「癲作父丁，作尊彝。」乙、丙的銘文是：「癲作父丁」（拓本壹·四九六至四九八）。

癲鐘十四件，分四式。Ⅰ式一件，鐘體橫截面呈橢圓形，各部無凸棱界格，旋為紐索狀，篆間飾陽線雲紋，聯珠紋鑲邊。鼓部飾鸞鳥，通高四八厘米。鑄銘文一百零三字（拓本壹·三〇）。Ⅱ式四件，篆間飾雲紋，鼓部飾蜷曲鳥紋，最大的通高六四點六厘米，最小的六〇點五厘米。各鑄銘文一百零四字（拓本壹·三一至三四）。Ⅲ式六件，篆間飾對角雙頭獸紋，鼓部飾蜷曲鳥紋。最大的通高七〇厘米，最小的二四點五厘米。銘文六件首尾相接，共一百零九字（拓本壹·三五至四〇）。Ⅳ式三件，篆間飾雲紋，鼓部飾蜷曲鳥紋。最大的通高四一點八厘米，最小的二八厘米。各鑄銘文八字（拓本壹·四一至四三）。

微癲盆二件，大口斜緣，束頸深腹，小平底。通高二五點五厘米，肩部有小鈕銜環耳一對，通體光素。內壁鑄銘文四字：「微癲作寶」（拓本壹·六六〇、六六一）。

微伯癲匕二件，柄呈紐索狀，柄端飾鏤空雙頭獸紋，各鑄銘文五字：「微伯癲作匕」（拓本壹·六六六、六六七）。

微伯癲觶一件，形狀似豆，直口淺盤，束腹高圈足，通高一四點五厘米。口緣飾重環紋，圈足飾鏤空的環帶紋。內底鑄銘文十字（拓本壹·四五四）。

微伯鬲五件，寬緣束頸，平襠實足，通高一〇點八厘米。腹飾直線紋。口緣鑄銘文五字：「微伯作齍鬲」（拓本壹·一八〇至一八四）。

癲鼎，宋代出土，器形不明，鑄銘文三十六字（拓本貳·七二）。

癲鼎銘文記載：「唯三年四月庚午，王在豐。王呼虢叔召癲，錫駒兩。」這與三年癲壺銘文的「唯三年九月丁巳，王在鄭饗醴，呼虢叔召癲，錫羔俎……」為同人同年之事，時隔五個月。癲是懿、孝之世人，虢叔即鬲攸从鼎銘中的虢旅，虢叔旅鐘是其自作器。這些銅器無論在造型上或銘文字體上，都表現了較晚的特徵，出現虢叔、師壽一代新的執政大臣，應該是孝王世的作品。

43.虢叔器

虢叔器共九件，其中鐘七件，簋一件，鬲一件。

虢叔旅鐘七件，造型與應侯鐘基本相同，甬上及幹飾重環紋和環帶紋，鼓部飾象首紋，鼓右飾一鸞鳥，篆間飾竊曲紋。鉦間和鼓左鑄銘文九十一字（拓本貳·一二至一七）。

虢叔簋，宋代出土，《考古圖》著錄，圖形描繪不確，但未失大形。原稱虢叔彝，通高約一四點七厘米。此簋形制是西周中期前段流行的式樣，侈口鼓腹，獸首雙耳。口下的花紋似為垂冠回首的長鳥或夔龍，雲雷紋襯底，中隔犧首。圈足飾雷紋。內底鑄銘

文三字：「虢叔作」（拓本貳·一三六）。

虢叔鬲，造型、紋飾均和微伯鬲相似，平緣束頸，平襠，腹部有三個扉棱，足下端呈圓柱狀，腹部飾直線紋。通高一三點三厘米。銘文五字：「虢叔作尊鬲」（拓本貳·九三）。

虢叔名旅，亦稱虢旅，見於鬲攸從鼎、三年癲壺和癲鼎。這幾件銅器都是孝王時期之物，從虢叔簋的造型呈現中期前段遺風，虢叔鬲和微伯鬲相似等特點來看，虢叔很可能在懿王世已在王朝任職，歷事懿、孝二王，所以虢叔器絕不能晚於孝王。

44.第一組克器

克器共十九件，分屬於孝、夷兩個王世，孝王世十件，計壺二件，鎛一件，鐘五件，盨二件。

伯克壺二件，造型與癲壺相似，口下及圈足飾環帶紋，腹飾雙身共首龍蟠紋，銘文六十字（拓本貳·二六七、二六八）。

克鐘五件，造型與虢叔旅鐘相同，篆間飾倒「S」狀雲紋，鼓部飾變化的對鳥紋。銘文兩件連讀，共八十一字（拓本貳·二至六）。

克鎛，通高六三點五厘米。體橢圓，平口。鈕是用堆垛的夔紋組成，自鈕向兩旁下垂有隆起的連環夔紋，一直達於鼓部，正、背兩面的中央亦有垂直隆起的連環夔紋，這兩條夔紋與自鈕下垂的兩條夔紋，形成了四條對稱的棱脊。鎛體有圍繞如帶的兩條橫圈，上圈接近頂部，下圈齊於鼓部，圈上有菱形枚十六個，正、背面各飾大夔紋一對。鼓部鑄銘文八十一字，內容與克鐘相同（拓本貳·一八）。

師克盨二件，一件藏故宮博物院，另一件僅存蓋，藏陝西省博物館。體呈橢方形，蓋上有矩形短扉，獸首雙耳。口下及蓋緣飾竊曲紋，蓋上及器腹飾瓦紋，蓋頂飾雙頭獸紋。蓋、器同銘，各一百四十七字（拓本壹·四四九、四五〇）。

（九）夷王世

45.第二組克器

屬於夷王世的克器共九件，計鼎八件，盨一件。

小克鼎七件，造型與王伯姜鼎相似，立耳，淺腹，口緣下飾竊曲紋，腹飾環帶紋，足的上部飾饕餮面。其中一件通高三〇點三厘米。內壁鑄銘文七十二字（拓本貳·七七至八三）。

大克鼎，造型與小克鼎相同，只是形體大，通高一米有餘。內壁鑄銘文二百八十九字（拓本貳·八八）。

善夫克盨，造型與師克盨相同，通高一九點三厘米。口下、蓋緣及圈足飾「೧」狀雲紋，蓋上和器腹飾瓦紋，蓋頂飾雙頭獸紋器、蓋同銘，各一百零四字（拓本貳·二一一）。

大克鼎、小克鼎和善夫克盨等器銘中的善夫克，與上述克鐘、克鎛、師克盨銘中的師克，伯克壺銘中的伯克是一個人。善夫克之名還見於禹从盨。由伯克壺銘知克的父親是後仲，由大小克鼎銘知克的祖父是釐季，也稱師華父。大克鼎銘有「穆穆朕文祖師華父……肄克恭保厥辟恭王」，是克說他的祖父師華父能夠恭敬地輔佐其君恭王。可見師華父是恭王時期人，在王朝擔任師職。據此推算，克的父親後仲是懿、孝時期人，克的生世當在孝、夷之世。

伯克壺銘文為十六年七月既生霸乙未，克鐘、克鎛為十六年九月初吉庚寅，善夫克盨為十八年十二月初吉庚寅，小克鼎為二十三年九月。郭沫若先生根據十六年九月初吉有庚寅，十八年十二月初吉不得再為庚寅推斷，克器應分屬兩個王世，這是正確的。從銘文內容也可看出兩組的差別來。第一組克器銘文內容反映的是周王冊命克繼承其祖考擔任師職，如師克盨有令其「更乃祖考䊫司左右虎臣」，克鐘、克鎛有令其「遹涇，東至于京𠂤」等，都是與師職有關聯的。第二組克器銘文內容反映的是周王冊命克出納王命、「諫辥王家」，如小克鼎銘有「王命善夫克舍命于成周，遹正八𠂤」。這時克的官職是善夫。我們認為克初任師職，後任善夫，任師職在孝王世，改任善夫在夷王世。這樣如果不誤，則伯克壺、克鐘、克鎛和師克盨應列於孝王世，大克鼎、小克鼎和善夫克盨應列於夷王世。

46.師𦥑鐘

形制宏偉，甬高拔長，器質厚重，通高七六點五厘米，在出土的西周甬鐘中是少見的鉅制。舞上飾竊曲紋，篆間飾斜角雙頭獸紋，鼓部飾對稱雲紋，鼓右有鸞鳥。鉦間及鼓左鑄銘文四十八字（拓本壹·一一九）。

由虢氏家族世系排列，師𦥑是夷王世人，師𦥑鐘應是夷王世銅器（詳見卽簋條）。

47.禹鼎

共二件，一件宋代出土；另一件是一九四〇年秋出土於扶風縣任家村，通高五三厘米。立耳淺腹，底部近平，鼎足上部飾獸面，其下呈向蹄足過渡的形式。口緣下飾竊曲紋，腹飾環帶紋。兩鼎銘文相同，各二百零五字（拓本壹·一六九，貳·八六）。

另外，《攈古錄金文》、《愙齋集古錄》等書還收錄有叔向父禹簋，山西省芮城縣柴村周墓出土一件叔向父簋。郭沫若先生考證叔向父禹和禹是一個人，名禹字向父，名字相互照應。

禹鼎的形制、紋飾都和懿王世的王伯姜鼎、夷王世的小克鼎相同，是西周中期後段到晚期之初流行的式樣。再從鼎銘所記載的禹家族的世系排比，它應是夷王世的作品。禹鼎銘記載：「禹曰：丕顯桓桓皇祖穆公，克夾召先王奠四方，肆武公亦弗忘聖祖考幽大叔、懿叔，命禹仆朕祖考政于井邦。」從銘文中可知穆公是禹的曾祖父，幽大叔是禹的祖父（叔向父禹簋銘亦有「祖幽大叔」），懿叔是禹的父親。穆公前面已經論述過了，他在穆、恭二世用事。那麼，幽大叔的生世應在恭、懿之世，懿叔的生世在懿、孝之世，禹就是孝、夷之世的人了。禹在王朝任職當在夷王世，禹鼎銘文說：「嗚呼哀哉！用天降大喪于下國，唯噩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國、東國，至于歷內，王命西六師、殷八師，曰：『撲伐噩侯馭方，勿遺壽幼。』」於是，武公遣禹率公戎車百乘，斯馭二百，徒千，去討伐，擒獲噩侯馭方。銘文中的武公見於敔簋、南宮柳鼎和多友鼎。敔簋銘文記載南淮夷入侵周土，一直打到洛河兩岸，周王命敔率兵追擊，奪回被南淮夷虜去的人。多友鼎銘文記載玁狁進犯京師，武公命多友狙擊。這些歷史事件，均與史書記載的夷王之世「王室衰微，諸侯或不朝，相侵伐」的時代背景相契合。所以，將這組銅器斷定在夷王之世是比較合適的。

48.南宮柳鼎

寶雞縣虢鎮出土，立耳深腹，圜底蹄足，通高三八點八厘米。口緣下飾回首捲尾夔龍紋。內壁鑄銘文七十九字（拓本壹·一六二）。

南宮柳鼎的紋飾，仍具有西周中期的特色，但其造型已進入晚期的範疇，應是西周晚期之初的作品。結合到銘文記載周王在康廟冊命南宮柳，武公担任右者，可以斷定該鼎鑄於夷王之世。

49.多友鼎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長安縣下泉村出土。立耳深腹，圜底，蹄形足。通高五一厘米。口緣下飾弦紋兩道。銘文分兩塊鑄於內壁後方，包括原缺空一字，共二百七十八字（拓本壹·一七二）。

多友鼎銘文記載玁狁侵犯京師，武公命多友率兵狙擊，先後在郱、龔、楊冢等地進行戰鬥，獲得勝利。丁酉日，武公在獻宮賞賜，向父擔任多友的儐導。武公就是敔簋、禹鼎和南宮柳鼎銘文中的武公，夷王時期的統軍大帥。向父就是禹。因此，多友鼎的時代應確定在夷王世。

50.惠鼎

宋代出土惠鼎一件，有銘文十二字（拓本貳·四九）。銘文是：「惠作微伯媍氏片鼎，木羊冊。」銘末的族徽和一九七六年扶風縣莊白村銅器窖穴中出土的微氏家族銅器中的族徽完全相同，故可以斷定銘文中的微伯，即微伯𤼈，惠是微伯𤼈的子輩。微伯𤼈的生世在懿、孝二世，因此，惠是夷王時期人，惠鼎當鑄於夷王之世。

（一〇）厲王世

51.㝬器

厲王㝬的銅器有二件，其中簋一件，鐘一件。

㝬簋，一九七八年五月出土於扶風縣齊村，形體特大，通高五九厘米，重六〇公斤。這樣大的銅簋是過去從來沒有見過的，可稱「簋中之王」。形制為侈口方脣，下具方座，腹部圓鼓，雙耳鑄成獠牙獸首形，耳下有夔龍形垂珥。口緣下及圈足飾雲紋，腹部及方座飾直棱紋。內底鑄銘文一百二十四字（拓本壹·四一九）。

五祀㝬鐘，一九八一年二月出土於扶風縣莊白村，距㝬簋出土地僅二公里。鐘高二八厘米，甬作圓柱形，平頂，不與體腔相通。舞飾粗雲紋，篆間飾對角雙頭獸紋，鼓部飾對稱雲紋，鼓右有一隻捲唇回首夔龍。此鐘是一套編鐘的最後一件。鐘的正、背兩面的鉦間、邊篆和鼓部鑄銘文八十九字（拓本壹·二九）。

銘文有「……乃膺受大命，匍有四方。余小子肇嗣先王，配上下，作厥王大寶」及「㝬其萬年，永畯尹四方，保大命，作疐在下，御大福，其格，唯王五祀」。作器者名㝬，見於㝬簋和傳世㝬鐘（即宗周鐘）。簋銘有「王曰：余雖小子，余亡康晝夜，經雍先王，用配皇天，簧黹朕心，墜于四方。肆余以餕士獻民，爯盩先王宗室。㝬作𩰫彝寶簋，用康惠朕皇文烈祖考，其格前文人，其瀕在帝廷陟降，[illegible][illegible]皇帝大魯命，用黔保我家、朕位、㝬身。」傳世㝬鐘也有「㝬其萬年，畯保四域」之語。唐蘭先生曾考證說：㝬音胡，即周厲王之名，史書作胡。其說是非常正確的。上引五祀㝬鐘和㝬簋銘文中的話語，是周天子的口氣，非一般姬姓諸侯或異姓方國之君所敢用的。傳世㝬鐘與五祀㝬

鐘不屬於同一套編鐘。傳世㝬鐘制作的年代，從其銘文所反映的史實分析，當在厲王十年之後，較五祀㝬鐘為晚。㝬簋自銘「唯王十又二祀」，當然鑄於厲王十二年。是否傳世㝬鐘也鑄於此時？不敢妄測。

㝬簋和兩件㝬鐘是目前僅有的能自身標明王世的三件西周王器。

52.虢仲器

虢仲器共三件，鬲二件，盨一件。

虢仲鬲二件，一件早年出土，流落海外；另一件，解放後出土於岐山縣。兩件的形制、花紋以及銘文均相同。束頸寬緣，平襠蹄足，腹飾竊曲紋。口內鑄銘文六字（拓本壹·一九〇，貳·九四）。

虢仲盨鑄銘文二十二字（拓本貳·二〇三）。

虢仲還見於何簋、公臣簋和鄭虢仲簋。虢仲盨載「虢仲吕（與）王南征，伐南淮夷，在成周」。《後漢書·東夷傳》亦載「厲王無道，淮夷入寇，王命虢仲征之，不克。」兩相印證可知，盨銘所記即行將出征時事。因此，虢仲鬲、何簋、公臣簋和鄭虢仲簋都是厲王世銅器。

53.公臣簋

一九七五年二月，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出土。共四件，形制、花紋、銘文都相同。通高二〇點八厘米。弇口鼓腹，獸首銜環耳，圈足下有三條附足。口緣下及蓋緣飾竊曲紋，腹部飾瓦紋。內底鑄銘文四十三字（拓本壹·三七一至三七四）。

銘文告訴我們，公臣是虢仲的屬吏，虢仲是厲王的輔臣，所以公臣簋鑄於厲王之世。

54.函皇父器

函皇父銅器發現於扶風縣上康村，兩次出土，第一次在清代，計簋二、匜一，著錄於《攈古錄金文》；第二次在一九三三年夏季，計鼎四、簋二、壺二、盤一、甗一、簠一，其中兩件鼎、一件簋和一件盤的銘文拓本刊載在《說文月刊》卷二上。現在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有鼎二件，簋、盤、甗、簠各

一件，甗無銘文，簠為函交仲所作。

函皇父鼎甲，通高二九點三厘米，立耳圜底，蹄形足。口緣下飾重環紋。內壁鑄銘文十七字（拓本壹·二二九）。

函皇父鼎乙，通高五八厘米，立耳平緣，底近平，鼎足呈現向蹄足過渡的徵像，足的上部飾獸面。口緣下及腹部飾竊曲紋。內壁鑄銘文三十七字（拓本壹·一五六）。

函皇父簋三件，弇口鼓腹，獸首雙耳，圈足下有三個附足。通高二四點八厘米。蓋緣及口緣下飾重環紋，腹部作瓦紋。蓋內鑄銘文三十六字（拓本壹·三六五，貳·二七四、一七五）。

函皇父盤，通高一一點五厘米，附耳圈足，平緣方唇。腹部及圈足飾重環紋。內底鑄銘文三十九字（拓本壹·六三七）。

函皇父匜，鑄銘文十五字（拓本貳·二九七）。

郭沫若先生認為函皇父就是《詩·小雅·十月》「皇父卿士」的皇父，故定函皇父諸器為厲王世，我們同意郭沫若先生的意見。宣王時的《詩·大雅·常武》亦有皇父出現，說明函皇父是厲王世到宣王前期人。

（一一）宣王世

55.伯吉父器

傳世的和新出土的伯吉父銅器共十三件，計鼎二件，簋二件，盨一件，鬲四件，匜一件，盤一件，盂一件。

伯吉父鼎，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出土於扶風縣北橋村。通高三一點八厘米，立耳圜底，蹄形足。口緣下飾倒「S」狀雲紋。內壁鑄銘文二十二字（拓本壹·一三九）。

吉父鼎，早年出土，現藏上海博物館，通高二二點八厘米，形制與伯吉父鼎相同。口緣下飾重環紋。內壁鑄十六字（拓本壹·一二五）。

伯吉父簋，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與伯吉父鼎同坑出土。通高二四厘米，弇口鼓腹，圈足下有三個附足。口緣下及蓋緣飾重環紋，腹部飾瓦紋。蓋、器同銘，各二十二字（拓本壹·三五二）。

兮吉父簋，鑄銘文二十二字（拓本貳·一六一）。

兮伯吉父盨，鑄銘文二十字（拓本貳·二〇二）。

善夫吉父鬲四件，形制、花紋、銘文基本相同。寬緣平折，束頸蹄足，通高一三厘米。腹飾夔龍紋。口緣鑄銘文十七字（拓本壹·二一六至二一九）。

善夫吉父盂，通高二〇厘米，寬平緣，束頸平底，獸首雙耳。肩飾重環紋。內底鑄銘文十六字（拓本壹·六五七）。

善夫吉父匿，鑄銘文十二字（拓本貳·二一七）。

伯吉父匜，鑄銘文十五字（拓本貳·二九八）。

兮甲盤，直口，淺腹，附耳，平底，圈足失。內底鑄銘文一百三十三字（拓本貳·二八七）。

這組銅器銘文中作器者的稱謂有兮甲、兮吉父、吉父、伯吉父、兮伯吉父、善夫吉父六種，實屬一人，兮是氏稱，甲是其名，伯為排行，吉父是字，善夫乃所任官職。兮甲是氏與名合稱，兮吉父是氏與字合稱，伯吉父是排行與字合稱，善夫吉父是官職與字合稱，兮伯吉父是氏、排行與字合稱。王國維在《兮甲盤跋》（見《觀堂別集·補遺》）中說：「甲者日之始，故其字曰伯吉父。吉有始義，古人名月朔為月吉，以月之首八日為初吉，是其證也。」

這組銅器的時代應定為宣王世，因為伯吉父是宣王的輔臣。郭沫若先生在考釋兮甲盤時說：「兮伯吉父即《詩·小雅·六月》的『文武吉父』。」筆者是贊同的，從這組器物的造型、紋飾看，亦相適應。

56.此器

一九七五年二月，和裘衛諸器同出於岐山縣董家村，共十一件，其中鼎三件，簋八件。

此鼎三件，形制、花紋、銘文相同，大

小相次，最大的通高四一點三厘米，立耳，圜底，蹄形足。頸飾弦紋兩道。內壁鑄銘文一百一十二字（拓本壹·一六四至一六六）。

此簋八件，形制、花紋、銘文基本相同，大小略異，通高二五點五厘米。這是西周晚期流行的弇口鼓腹簋，圈足下有三個附足。口緣下及蓋緣飾重環紋，腹部作瓦紋。六件失蓋。蓋、器同銘，各一百一十二字（拓本壹·四一一至四一八）。

此鼎和此簋銘文中的宣命官史翏，見於宣王世的無叀鼎㉔，此器當作於宣王世。銘文的紀年應為宣王十七年。

57.駒父盨蓋

一九七四年二月出土於武功縣廻龍村西周遺址。蓋頂上有矩形扉四個，蓋緣飾重環紋，上部為瓦紋，蓋頂飾蟠夔龍紋，扉飾雲紋。蓋內鑄銘文八十二字（拓本壹·四四八）。

盨蓋是西周晚期流行的式樣。盨銘記載駒父前往南淮夷徵收貢賦之事。銘文說：「唯王十又八年正月，南仲邦父命駒父即南諸侯，率高父見南淮夷，厥取厥服」。南仲其人曾見於無叀鼎，郭沫若先生考證他就是《詩·小雅·出車》和《大雅·常武》中的南仲，宣王時的輔臣，結合到盨銘的紀年，當作於宣王十八年正月。

58.善夫山鼎

永壽縣好時河出土，通高四五厘米。立耳，圜底，蹄形足。口緣下飾重環紋。內壁鑄銘一百二十二字（拓本壹·一六八）。

銘文記載三十七年正月周王對善夫山的一次冊命，銘文有「南宮乎入右善夫山，入門立中廷，北嚮，王乎（呼）史桒冊命山」。原簡報認為銘文中的兩個「乎」字，都應讀為「呼」，並說「南宮是姓，根據當日冊命通例，呼入受錫命的人與主呼者必具姓名，今南宮有姓無名，為寫銘時所遺漏。」㉕我們認為南宮乎是人名，南宮是氏稱，不是姓，乎是私名，其人有自作器南宮乎鐘可證。

西周晚期在位年數達到三十七年的只有厲王和宣王。厲王共三十七年，宣王四十六

年。厲王三十七年是在位的最後一年，外族相侵，國人造反，厲王也因之逃到了彘。善夫山鼎銘記載周王在周圖室冊命善夫山的事實與其時代背景不相符合，所以，我們認為善夫山鼎應是宣王三十七年鑄造的。

善夫山稱其父為「皇考叔碩父」，叔碩父有其自作器叔碩父鼎和叔碩父甗㉖，均應是厲王世的作品。

59.南宮乎鐘

一九七九年六月，扶風縣豹子溝出土。通高五四厘米，旋作夔龍狀，幹和篆間飾竊曲紋，甬上飾環帶紋，鼓部飾夔鳥。甬上、鉦間及鼓左有銘文六十八字（拓本壹·二七）。

作器者南宮乎見於善夫山鼎，宣王時担任司徒之職，故該鐘鑄於宣王之世。

60.塱盨

塱盨造型與善夫克盨相同，獸首耳，口下飾重環紋，腹部飾瓦紋，圈足飾雲紋 失蓋。銘文分鑄在器內底和蓋上，器內底有銘文一百五十七字（拓本貳·二一二）。

銘文記載周王訓誥和賞賜塱的事情。周王說：「……有進退；雩邦人正人師氏人有罪有辜，廼骿倗即汝，廼繇宕，俾復虐逐厥君厥師，廼作余一人咎。」大意是說：平常有些官吏懈怠於職，不善檢束僚屬，待到僚屬有所進退，以及下屬民眾有罪有辜時，才派員報告給塱，自己也淫宕不羈，僚屬民眾更加猖獗，以至發生了逐君逐師之事。這「虐逐厥君厥師」指的就是厲王末年國人造反，將厲王趕到了彘這件事。因此，訓誥塱的周王必為周室中興之主宣王，塱盨鑄於宣王之世無疑。

61.杜伯器

杜伯器共五件，清光緒二十年出土於韓城或澄城縣，計鬲一件，盨四件。

杜伯鬲，造型與善夫吉父鬲相同，寬緣束頸，平襠蹄足。肩飾重環紋，腹飾直線紋，腹部與足對應處有扉牙。口緣鑄銘文十七字（拓本貳·一一三）。

杜伯盨四件，形制、紋飾與善夫克盨基本相同，唯蓋扉飾雙頭獸，圈足無紋飾。蓋與器同銘，各三十字（拓本貳·二〇五至二〇八）。

郭沫若先生斷定杜伯鬲、杜伯盨是宣王時銅器是對的。郭說：「《墨子·明鬼篇》『周宣王殺其臣杜伯而不辜。』《國語·周語》『周之興，鸑鷟鳴於岐山；其衰也，杜伯射王於鄗。』蓋即此杜伯。」

三、各期銅器的特徵

上面我們討論了西周各王世的標準器及其相關聯的銅器，在其造型、紋飾和銘文書體上表現出來的特徵，可以看出它們在演化過程中既有連續性，又有階段性，歸納起來可以分為三期五段。第一期即西周早期，從武王滅商到昭王世。武、成二世為早期前段，康、昭二世為早期後段；第二期即西周中期，從穆王到孝王世，穆、恭二世為中期前段，懿、孝二世為中期後段；第三期即西周晚期（亦即第五段），從夷王到宣王世。

現將上述標準器及其相關聯的青銅器（包括陝西出土、外省出土及傳世品）所表現出來的時代特徵，敘述如下：

1.西周早期

西周早期的青銅器，從器形和紋飾方面看，主要是因襲了先周和晚商青銅器的作風，同時在器類上和造型設計上，有一些新的增損和改進，在鑄銘方面則形成了自己的特點，銘文有豐富的政治內容，體現了統治集團更替的時代背景。

常見的器形：酒器有爵、觚、觶、斝、觥、卣、尊、罍、壺、方彝、勺；食器有鼎、鬲、甗、簋和豆，豆的數量仍然較少；水器有盤、盉、盂（有的盂自名為「餴盂」，當為食器）；樂器中鐃消失，甬鐘出現。

經過發掘的西周早期墓葬，主要有長安馬王村，濬縣辛村，洛陽磚瓦廠，寶雞竹園溝、紙坊頭，河北元氏西張村，山東滕縣，湖北江陵萬城等地，從出土器物看，墓葬中常見的銅器組合形式有三種：第一種是爵和

觶，第二種是鼎和簋，第三種是鼎、簋、爵和觶為主，兼有鬲、甗、尊、卣和角等。和銅器同墓隨葬的陶器的組合形式是鬲、簋、罐。這幾種組合形式均不同於商代。用列鼎、編鐘隨葬的現像在早期後段已經開始。

造型特點：爵多作突底，刀形錐足，流較窄長，流部兩側的前端高於後端，雙柱離開流折，平底淺腹式爵已經消失。斝較少見，且都作高領分襠式，分襠平底式不再出現，橢扁體卣的蓋鈕大多作圈狀，作花苞狀的漸少，蓋的兩頭出現「犄角」，器體也趨向低矮，扉棱也較少見；另外還出現了一種直筒形提梁卣。這種卣呈空腹圓柱形，平底有蓋，寶雞竹園溝、甘肅靈臺的早期墓中都曾出土過。卣的組合特點是一大一小，形制、花紋、銘文相同。這種大小相配的形式在商代是沒有過的。尊盛行無肩觚形尊，大口筒狀，三段式，圈足下常有寬闊的邊條，如商尊、㺇尊等。尊腹不如晚商的鼓出，另一種腹部呈圓弧形鼓出。昭王時期的尊腹部下移，圈足漸低。方彝和觥的腹變得較曲。方尊、方罍前段還有鑄造，後段已漸少見。壺主要是截面呈圓形或橢圓形的提梁壺（有的著錄稱為卣），它是由晚商的扁壺發展來的，如扶風召李周墓出土的父丁壺，傳世的伯矩壺、史見壺等都是這種形式，鼎足均為柱形，但不如商代的粗壯，有的鼎腿根部附飾着浮雕獸面，鼎口呈鈍三角形。這種獸面柱足鼎最早見於殷末，如戍嗣子鼎等。西周早期它的形制更加成熟，特別是大型鼎，如外叔鼎、旟鼎、德鼎、大盂鼎等。康昭之世，不論是盆形鼎還是方鼎，下腹都向外傾垂，最大腹徑不在腹的中部，而移到下部，鼎體的剖面近於梯形，這種變化是一種時代風尚，它同時表現在尊、卣、觶、簋等器物上。西周早期出現了附耳平蓋鼎，分襠鼎比晚商更流行，但分襠愈來愈淺，袋足幾乎徒具形式，如岐山賀家出土的尹丞鼎，傳世的甗侯鼎等。鬲的造型以侈口、立耳、高領、袋狀腹的為主。立耳較大，足的下端變成柱狀，也有附耳袋足，斜緣立耳或無耳鬲。鬲的口徑一般等於或者大於腹徑，個別的鬲有蓋，如北京琉璃河出土的伯矩鬲。西周早期甗仍為甑鬲連鑄式，除銘文外沒有大的變化，早期後段出現方甗，目前已見洛陽出土的父辛方甗和師趣方甗，形體由上下兩器合成，上部為侈口附耳或獸首耳橢方形的甑，下部是一個附耳方鼎，甑與鼎有子母口套合。豆僅見寶雞茹家莊周墓出土的四件，屬西周早期後段，形制為斂口假腹，仿竹編的鏤空座。盤除沿襲商代晚期的高圈足無耳盤外，還出現了附耳盤。簋的變化比較顯著，西周早期流行獸首雙耳簋，有的耳圈較細，垂珥鈎狀；有的耳圈較粗壯，方珥長垂，獸首亦多變化。先周流行的無耳深腹盆形簋，成王以後已被淘汰，而先周興起的方座簋早期前段最為流行，同時還出現了頗具特色的四耳簋。所謂方座簋，就是將簋和禁連鑄在一起，通常是雙耳方座簋，也有四耳方座簋，如武王世的利簋、天亡簋，成王世的德簋、叔德簋、伯矩簋，昭王世的過伯簋、令簋，以及寶雞竹園溝、茹家莊、紙坊頭出土的幾具方座簋都是這一時期的代表作。

裝飾方面：有的簡樸，僅在口下或頸部施幾道弦紋，或用夔龍、雲雷、小鳥構成帶狀紋樣；有的繁縟，全身都施花紋，一般的一個器物施兩三種，有的在主題花紋之外，還配飾其他花紋。花紋的種類較前增多，主要有饕餮紋、夔龍紋、乳釘紋和圓渦紋，其次有直棱紋、蟬紋、蠶紋、聯珠紋和鳥紋。饕餮紋多作主體花紋，構圖富於變化，其基本形式多沿用商代晚期的式樣，但饕餮的眉多作內捲形或牛角形。另外，還有一種長垂眉，其它形式較少見。周初還盛行一種列旗饕餮紋，形狀是由三列展開的雲雷紋組成，上列有一排旗幟狀圖案，身作三列的饕餮紋，在殷墟文化第三期已經出現，但沒有列旗。列旗始見於帝辛世的𠨘其卣。夔龍多呈張口，一角一足，尾上捲如鈎，即所謂的標準夔龍，也有身作兩歧和身折下繞，以及頭大體短、

身尾盤旋的夔龍紋。這種蝸體夔龍紋是周初最富特徵的紋飾，它出現在先周晚段。聯珠紋始見於商代二里崗時期，都是配飾在帶狀紋飾的邊緣，早期前段尚流行，後段已絶蹟。鳥紋可分小鳥、長鳥和大鳥三種，早期前段的小鳥都是垂尾，後段的昭王世出現了分尾和垂喙的長鳥和大鳥。

銘文比先周和晚商有了顯著的發展，主要表現在長銘數量的增多，和書史紀事性質的加強。先周和晚商銘文的字數不多，一般五、六字，最長的也沒有超過五十字，銘後多鑄族徽。西周早期數十字的長銘則是普遍現像，武王世的天亡簋七十六字，康王世的大盂鼎二百九十一字，小盂鼎多達四百餘字。商代銘文內容主要是標識器主和祭祀先祖，只是到了商末才出現了幾篇記有錫命或紀事的銘辭，而西周早期的銘文除記述標識器主和為親屬祭祀外，最主要的還是紀事。周人把青銅器鑄銘作為宣揚作器者個人或家族的榮譽和地位的工具，銘文格式也比較活潑。

早期前段銘文多具有「障彝」、「寶彝」等器物通名；早期後段始見「寶鼎」、「寶毁」等器物專名。銘文書體總的風格是清勁雋美，筆道首尾出鋒，有明顯的波磔，結構嚴謹精到，行款章法自如。成王時期的何尊、保卣，康昭時期的旟鼎、外叔鼎、大盂鼎、令簋銘文，是最有代表性的西周早期的書體。但西周早期還有一種風格質樸平實，結體不用肥筆，不露或少露鋒芒，書寫便捷的書體，其代表作品是武成時期的利簋、天亡簋銘文。字體結構方面的特點也很明顯，早期前段「寶、宗、室、家」等字所從的「宀」頭，兩邊斜行方折，或作四筆書寫，形如側視的屋頂；「貝」字的下兩筆或在內部，相對向上或者相連；「公」字上部的兩劃作豎直或斜直與口字相連，口字構方或上方下圓；「障」字所從的雙手捧酉形，酉字上兩豎劃不出頭「其」字上兩劃與兩側劃垂直；「于」字一般寫作「亐」；「保」字上從玉；「文」字中間有心形；而文王、武王的專用字多從王

旁，從康王世開始，「于」字有作「于」形的，昭王之世「障」字所從的酉字上兩豎劃有出頭現像，但為數不多。

2.西周中期

西周中期青銅器藝術發展到了一個轉變時期。中期前段器物的造型，紋飾的設計出現了許多新的式樣，同時也頑強地保留着一些傳統式樣，充分表現出新舊交替過程的時代特點，到了中期後段，傳統的式樣才逐漸淡化，直到消失。

中期前段酒器逐漸衰落，觚、斝、瓿、觶相繼消失，罍、爵、卣、尊、方彝仍有鑄造；中期後段罍演變成了鑘。共王時期的盠方尊、盠方彝和懿王之世的癲爵，是目前已知的同類器中最晚的一批。食器中鬲的種類增多，流行高斜領雙耳鬲、高斜領無耳鬲、折沿無耳鬲和折沿附耳鬲。簋的種類有雙耳簋、方座簋、弇口簋、盂形簋和罐形簋等。中期前段出現了飲酒用的飲壺和沃盥用的鋬，而分襠鼎、扁足鼎逐漸消失，中期後段出現了盛食器盨和盥洗器匜，而方鼎消失。簋和鬲的種類也減少，造型趨於固定。從西周中期開始編鐘、列鼎以及成對成組的器物組合關係盛行起來，盥洗器的組合是盤盉、盤鋬、盤匜兼有之。

造型特點：爵體變肥，尊、卣變得肥胖，圈足很低，有的尊出現象鼻形鋬；罍多折肩，形體變低，圈足多加邊圈，且外侈；立體鳥獸尊有了新的發展，如郿縣李村出土的盠駒尊，岐山賀家村出土的牛形尊，寶雞茹家莊周墓出土的貘形尊等，更接近於寫實；方彝有曲壁和直壁兩種，有的器壁兩側出現象鼻形鋬。中期前段的貫耳壺別具風格，體修長，直口束頸，圈足和下腹沒有明顯的分界；中期後段壺的形式演變成有蓋直口，筒形長頸，獸頭環耳大腹式。這種壺又有圓形和方形之分。圓形的如十三年癲壺，方形的如散車父壺和幾父壺等。中期前段壺形盉消失，分襠盉體變低，一般有三足分襠和四足分襠，也有四足不分襠的橢方盉。中期前段的鼎，垂腹的特點十分顯著，圓鼎體變得橫寬，腹淺而鼎底近平，鼎足變矮。方鼎變成垂腹圓角，同時出現了附耳方鼎。中期後段鼎腹不再向外傾垂，或微向外傾垂，鼎底仍然近平，鼎足上多有獸面裝飾，或者呈柱形向蹄形過渡的式樣，同時出現了像南宮柳鼎那種體呈半球形的立耳蹄足式鼎。中期前段簋的種類不但增加，形制也起了變化。侈口雙耳簋下腹向外傾垂，耳形多樣，有鳥形耳、龍形耳、象首耳等，有蓋的與無蓋的並行。弇口簋則有貫耳、附耳、環耳、連環耳等數種。中期後段簋的種類減少，造型趨於統一，弇口簋發展成低體寬腹式。這種簋的剖面呈兩弧相對形，以獸首銜環耳居多，也有獸首鋬耳。同時，圈足下出現三個附足，開晚期簋形的先河。中期的豆有三種形式，最流行的是直壁淺盤，平底細柄，中腰有箍棱的豆；另一種自名為「簠」，上盤與前一形式相同，唯握很粗，中腰無箍棱，花紋鏤空；第三種是沿襲早期的斂口假腹的特點，但柄較高且束腰有箍。盥洗用的盤形制也發生了較大的變化，盤腹變淺，圈足變低，有的還出現把手和流，有的作獸首銜環耳。

花紋幾乎全部更新。中期前段最流行的是鳥紋、變形夔紋，其次是竊曲紋、瓦紋和弦紋。鳥紋隨着時代的潮流發生了鉅大變化，冠翎變長，垂在頭前，鳥喙大都作捲曲形。流行對稱的分尾回首形長鳥和大鳥紋。小鳥紋逐漸消失。夔紋的形狀均呈倒「S」形，仿照長鳥，垂冠回首，似鳥非鳥。這種夔龍沒有腹足，或分尾或尾下捲作刀形。晚商以來的蠶紋、蟬紋、牛紋、象紋等已被淘汰，饕餮紋衰落，大都不作主體花紋，而退居到鼎、鬲、甗的足部以作附飾。用作主體花紋的饕餮紋也都變形或簡化，如長安馬王村出土的衛簋，扶風齊家村出土的日己方彝，傳世的蔡姞尊等都比較粗疏，師遽方彝和琱生簋的饕餮紋變形就更大了，除眼睛可辨識外，其餘部分都是由鉤曲粗線組成的圖案。中期後段鳥紋顯著減少，最流行的則是竊曲紋、

瓦紋和弦紋。此外，還有重環紋、環帶紋和垂鱗紋。環帶紋的祖型見於早期後段的啓卣，恭懿時期已成熟，如懿王世的癲壺，孝王世的大克鼎都有這種紋飾。

西周中期銅器銘文向着書寫便捷的方向發展。穆王之世還比較接近早期的波磔體，或鼎、戜簋、登尊、登卣和庚嬴卣銘文是其代表作品，字跡中還保留着肥筆和首尾出鋒的現像，但早期那種瓌異雄奇的風格已經消失。恭王之世出現了一種筆道柔和，字劃端莊無波捺，兩端平齊似圓箸的書體，書法家稱之為「玉箸體」。這種書體中期後段最流行，代表作品如恭王時期的牆盤、永盂，懿王時期的師虎簋，孝王時期的大克鼎銘文。從穆王時期開始也出現了一種書寫草率，結構鬆散的現像，如穆王之世的𢐗伯鼎、𢐗伯簋，恭王十五年的趙曹鼎銘文等。字體結構方面，中期前段特別是穆王之世，「王」字下部仍顯肥碩，「宀」頭作銳頂聳肩，兩側略有弧度；數字一至四的横劃仍像早期那樣，前粗後細；「其」字頭上仍作平劃；「障」字所從的酉字上部的兩豎筆大都出頭；「貝」字下兩筆或在內或移在左右兩筆的頂端；「于」字不再有「亐」形；「文」字有從心或僅作一點兩種；文王、武王字再不從王旁。恭王之世「公」字上兩筆有的與口字分離。中期後段「王」字下部肥筆不明顯，或者消失；「宀」頭均作溜肩圓折；「貝」字下兩筆移到外邊，或封口或不封口；「其」字頂上的兩筆向左右兩邊斜殺；「障」字所從的酉字上兩筆由出頭變成八字形；「公」字上兩筆亦呈八字形，且與口字分離，口字變圓或扁圓。

中期前段銘文末尾一般用「子子孫孫永寶用」，也有「永寶茲剌」、「永寶茲休」之類；中期後段有的在「永寶用」之後加上「享」字，同時出現「世子孫」、「世孫子」或「百世子孫」等短語。如師遽方彝就有「百世孫子永寶」，恒簋蓋有「萬年世子子孫孫虞寶用」等。從恭王之世開始，「萬年」

的萬字有作「𢓜」或「邁」，但為數不多，中期後段逐漸多起來。

3.西周晚期

西周晚期青銅器的種類和型式減少，造型和裝飾都比較簡樸實用，而且趨於定型化。

器類和中期後段大體相同，食器中出現簠（匿、匡）。流行的器物有編鐘、列鼎、鬲、甗、簋、盨、簠、壺、盤、匜、盂等。

鼎、簋、鬲的造型幾乎千篇一律。鼎的典型式樣是體呈半球形，直耳圜底，足作馬蹄形。中期的淺腹盆形鼎偶而可見，最富代表性的是多友鼎、毛公鼎和此鼎。簋一般都有蓋，弇口鼓腹，圈足下有三個獸面扁足，可分為獸首耳和獸首銜環耳兩種。方座簋偶而可見。鬲多是束頸平襠，口緣寬闊，平向外折，腹壁往往有三個扉棱。甗的甑部變成橫寬式，其高度小於鬲部，同時甑鬲分體的現像增多。甑呈盆形，有獸首耳或附耳；方甗也盛行起來。簠體長方，器壁斜坦，蓋和器的形狀相同，上下對稱，合起來成為一體，分開則是兩個器皿。豆的形制僅流行中期的第一種式樣，為淺盤細柄，中腰有箍棱。盤的形制除繼承中期的式樣以外，還在圈足下加上三個或四個附足，一般為獸面扁足，也有人負荷形。匜最早見於西周中期後段，如𠑇匜，體近似觥，有虎頭平蓋，但腹下不是圈足而是四個獸蹄形。西周晚期的匜，一般的無蓋，口部呈曲線形，流槽較寬，四足作成扁變形，鋬為龍形。盉的形狀變成扁圓形，狀如懸鼓，鳥飾其蓋，顧龍形鋬，流管變成曲口，以改正直流猛泄，腹下承四扁足。壺有圓腹和方形兩種，梁其壺的蓋冠發展成蓮瓣形，這種式樣在春秋時期最為流行。

花紋經中期的變化，晚期的種類趨於減少，構圖樸實渾厚，刻劃粗壯有力。流行的花紋首推環帶紋、瓦紋、重環紋，其次是弦紋、變形竊曲紋、蟠龍紋、鱗紋和雙頭獸紋。雲雷紋蛻化，鳥紋消失，立體的動物附飾也不發達。

器物的組合關係繼承了中期成組成套的作風，數量增加，出現僭越現像。

銘文書體是大篆最成熟的形態，字跡優美，結構合諧，書寫便捷，筆道圓潤。厲王㝬簋、㝬鐘和宣王之世的毛公鼎銘文是這種書體的代表作。宣王之世的虢季子白盤銘文，書法剛勁，筆道勻稱，縱橫成行，字跡遒皇茂雋，應該就是籀文。春秋時期的秦公簋、秦公鎛銘文，以及石鼓文等都與這種書體有着直接的淵源關係。另外，還有此簋銘文之類間架松散、書寫草率的書體。

銘文字體趨於規範，「王」字三平劃粗細均勻，「其」字頭上的兩筆斜殺，且出現下從「丌」的寫法，「宀」頭行筆圓滑；「貝」字下部封口。

銘文的結尾除沿用「子子孫孫永寶用」、「子子孫孫永寶用享」而外，有的作「子孫永寶用之」、「百子千孫永寶用」等。

一九七八年十月初稿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稿
一九八五年十月四稿

注釋

①唐蘭：《陝西省博物館藏青銅器圖釋序》，見《陝西省博物館藏青銅器圖釋》，文物出版社，一九六〇年。

②唐蘭：《𠑇尊銘文解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

③馬承源：《何尊銘文初釋》，《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

④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以下簡稱《大系》）錄一五；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簡稱《三代》）三・一八；容庚：《商周彝器通考》圖三八、八四。

⑤吳大澂：《愙齋集古錄》一九・二〇、二三。

⑥《商周彝器通考》圖二九六，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六・一一。

⑦盧連成：《王在斥與昭王南征》，《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六期。

⑧吳式芬：《攈古錄金文》二之三・七九；《三代》一三・三七，四・一八。

⑨《大系》圖七，錄三一。

⑩《大系》圖八三，錄三四。

⑪《大系》圖一七三，錄三三。

⑫《大系》圖四六、七、一七一、二〇三，錄三二、三一、三三。

⑬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七九年一期。

⑭郭沫若：《班簋的再現》，《文物》一九七二年九期。

⑮鄒安：《周金文存》二・三〇。

⑯吳鎮烽：《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西周青銅器》，《文物》一九七五年八期。

⑰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

⑱吳鎮烽：《師㾓簋蓋辨偽》，《人文雜誌》一九八一年六期。

⑲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九七。

⑳彭曦、許俊成：《穆公簋蓋銘文簡釋》，《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四期。

㉑同⑬。

㉒黃盛璋：《關於詢簋的制作年代與虎臣的身份問題》，《考古》一九六一年六期。

㉓劉啟益：《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四期。

㉔《大系》圖二四，錄一四三。

㉕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新近徵集的幾件西周銅器》，《文物》一九六五年七期。

㉖《攈古錄金文》二之二・七九，《三代》五・九。

補記

這篇論文定稿於一九八五年十月，筆者在修改《陝西金文彙編》的過程中又發現西周成王世銅器一件，昭王世銅器三件，懿王世銅器一件，均係陝西出土，茲補述於後：

1.塱方鼎

通高二六點八厘米，造型與花紋裝飾特殊，體呈長方形，立耳扁足。器身四面各飾一對大鳥，鳥尾相對，兩鄰面的鳥喙相交於器角，鉤喙伸出角線之外，形成扉棱；四足各為扁形鳥，喙亦伸出，與扉相應。器壁鑄銘文三十五字（拓本貳・七二）。

銘文記載塱隨周公征伐東夷、豐伯、尃古，歸來後周公在周廟舉行祭典，賜給秦飲（酒名），並賞給貝百朋。周公即周公旦，周公征伐東夷在成王時，見於《尚書》和《詩經》，稱為「東征」。《尚書・序》：「周公為師，東伐淮夷，踐奄。」《尚書・大誥》：「肆朕誕以爾東征」，《詩・豳風・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皇」，都是指此戰役。東征的主要敵國是商奄和薄姑，奄君和薄姑是誘致武庚叛周的主使者。周公東征費時三年平定了武庚叛亂，消滅了商奄和薄姑（即鼎銘的尃古），安定了東方。塱方鼎就是在東征歸來之後鑄造的，可作為成王世的標準器。

2.師艅尊

造型仍為三段式筒狀尊，但腹已下移，圈足變矮。腹飾象紋，細雲雷紋填地。內底鑄銘文三十二字（拓本貳・二四七）。

另外，傳世還有師艅鼎（見《攈古錄金文》二之三・三六），銘文與尊基本相同。尊銘載「王汝上侯，師艅從」，上侯是昭王征伐楚荊時駐驛的地方，設有行宮，見於昭王伐楚時的銅器銘文，如啟卣、丕指方鼎。因此，師艅尊、師艅鼎是昭王世銅器。

3.⿰言夌簋

⿰言夌簋共二件，一九八一年冬出土於長安縣斗門鄉花園村十七號周墓。這是昭王世的標準器。⿰言夌簋的造型設計、花紋裝飾與穆王世的孟簋、戜簋很相似，侈口垂腹，圈足下有方座，兩耳做成立體鳥形，鳥冠上翹，圜目鉤喙，伸頸挺胸。器腹飾垂冠回首大鳥兩對，口緣下飾垂冠回首小鳥紋帶，以浮雕犧首為間隔，方座的各面用兩對捲尾長鳥和一對小鳥作飾，通體用細雲雷紋填地。內底鑄銘文十八字（拓本叁・一四）。

傳世還有一件⿰言夌鼎（見《攈古錄金文》二之二・六八），系一人所鑄。鼎銘為「唯叔從王南征，唯歸，唯八月，在酭宔，⿰言夌作寶鬲鼎」。鼎銘的「唯叔從王南征」和簋銘

的「堆叔從王員征楚荊」是一回事，是說堆叔（即誤）跟隨昭王南征楚荊之事。鼎銘記載的是伐楚勝利後班師回朝，八月到達頙空，在頙空鑄鼎；簋銘記載的是九月回到成周，在成周鑄簋。可知頙空遠處南國，即今江漢流域，距離成周約有一月的路程。鼎銘、簋銘所記載的時間和事情均應在昭王第一次征伐楚荊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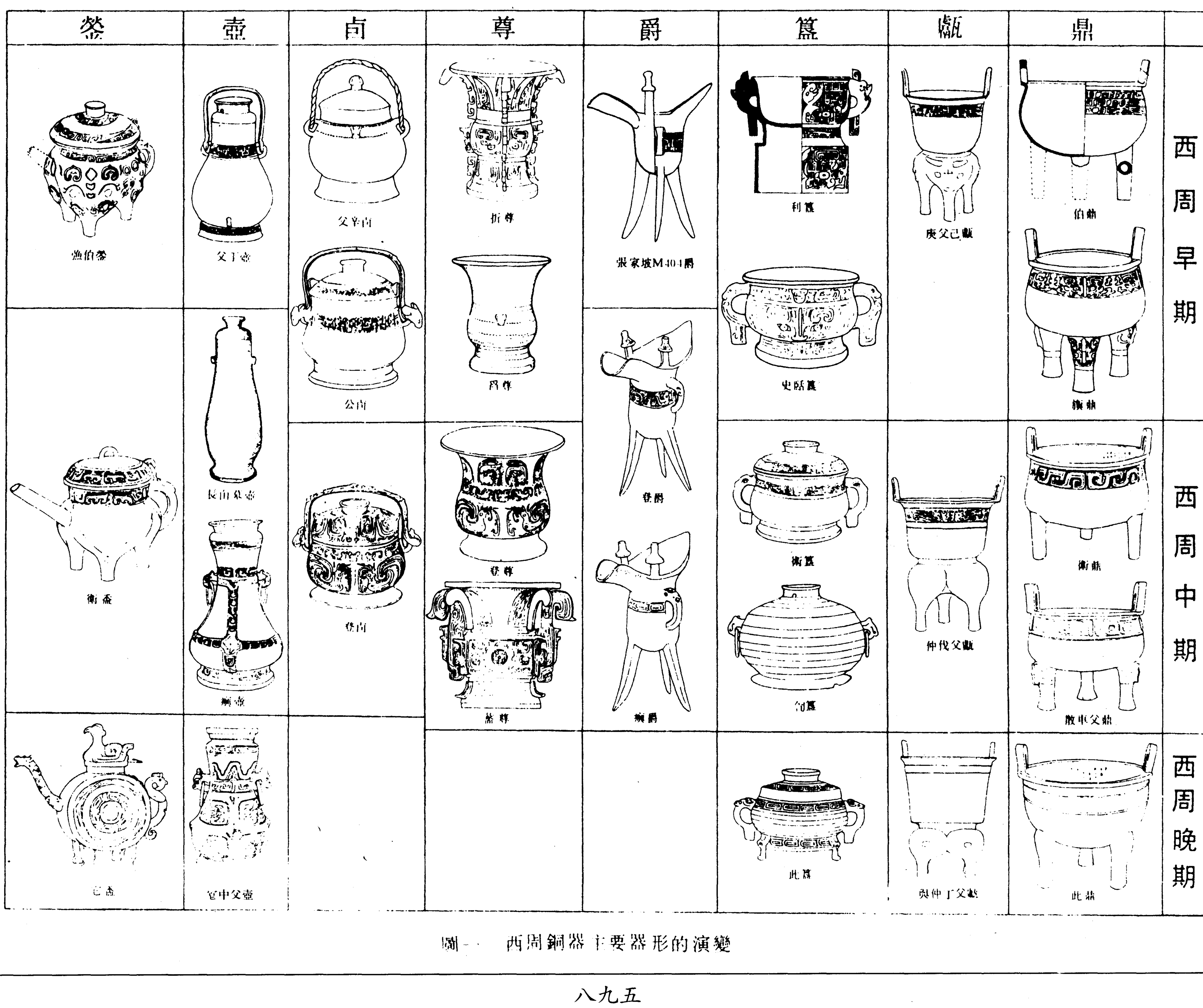
4 益公鐘

益公鐘鑄銘文七字（拓本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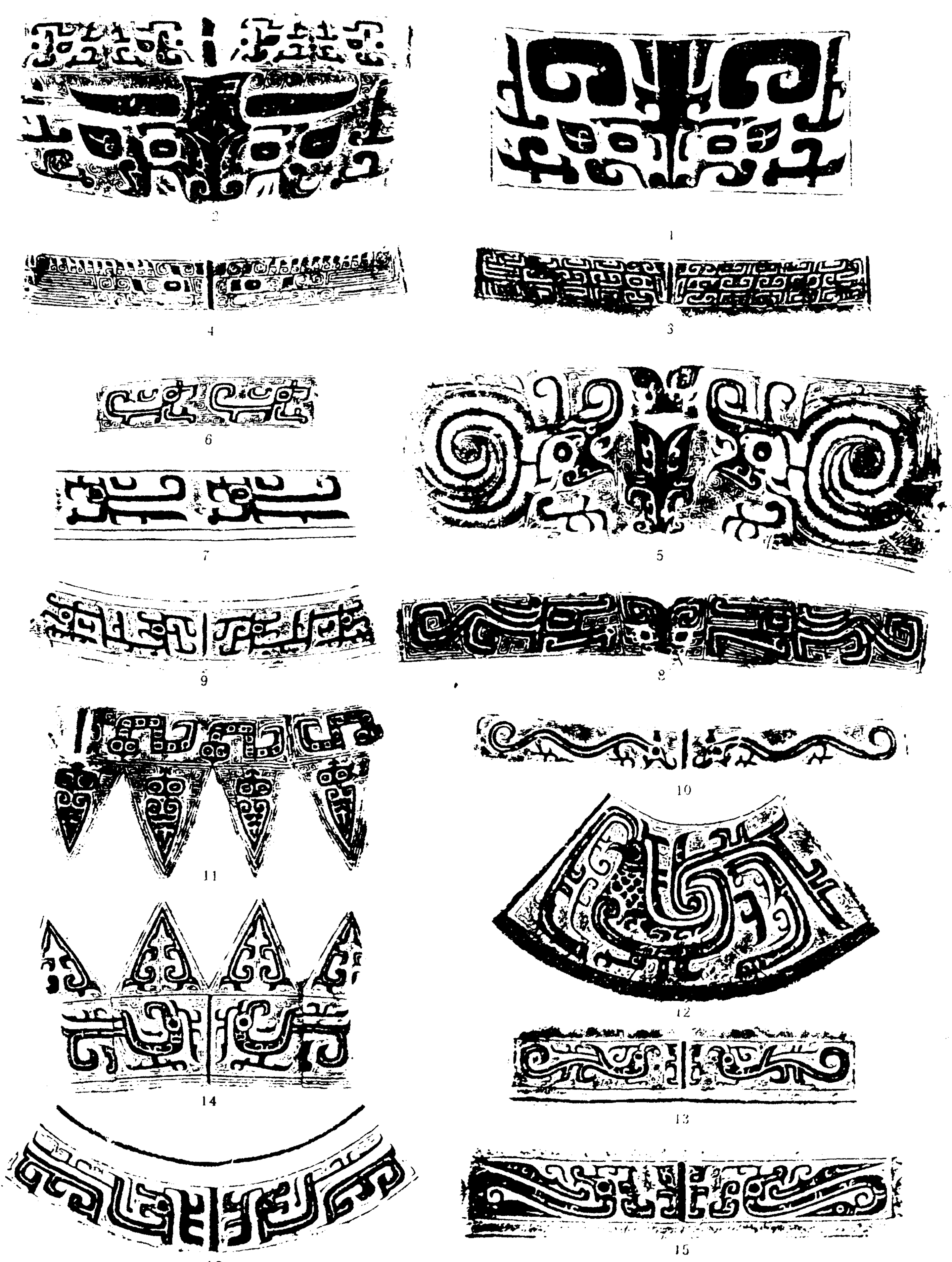
益公見於恭王世的永盂、乖伯簋、休盤，懿王世的王臣簋和訇簋銘文。永盂是恭王十二年鑄造的，在永盂銘文中，益公和邢伯、榮伯、伲俗父、遣仲等執政大臣一道傳達王命，給師永錫田。乖伯簋是恭王九年之物，訇簋是懿王十七年所作，可知益公從恭王九年前後到懿王十七年一直在王朝用事，長達三十餘年。益公鐘是恭、懿時期之物無疑。

益公鐘造型與紋飾不明，銘文僅記「益公為楚氏龢鐘」，故不能確知其王世，從銘文字體判斷，似為懿王世鑄造。

一九八六年三月廿八日筆者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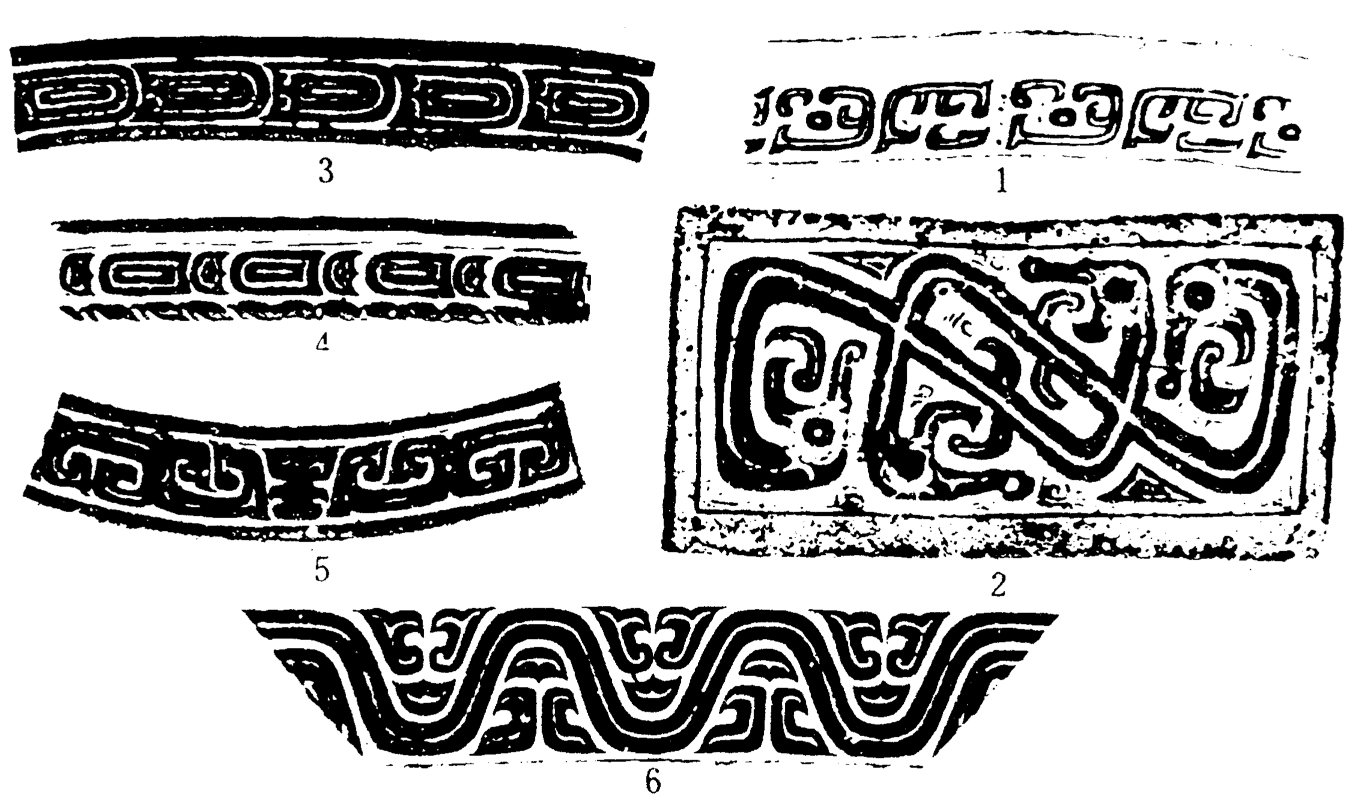
圖一 西周銅器主要器形的演變



圖二　西周早、中期銅器花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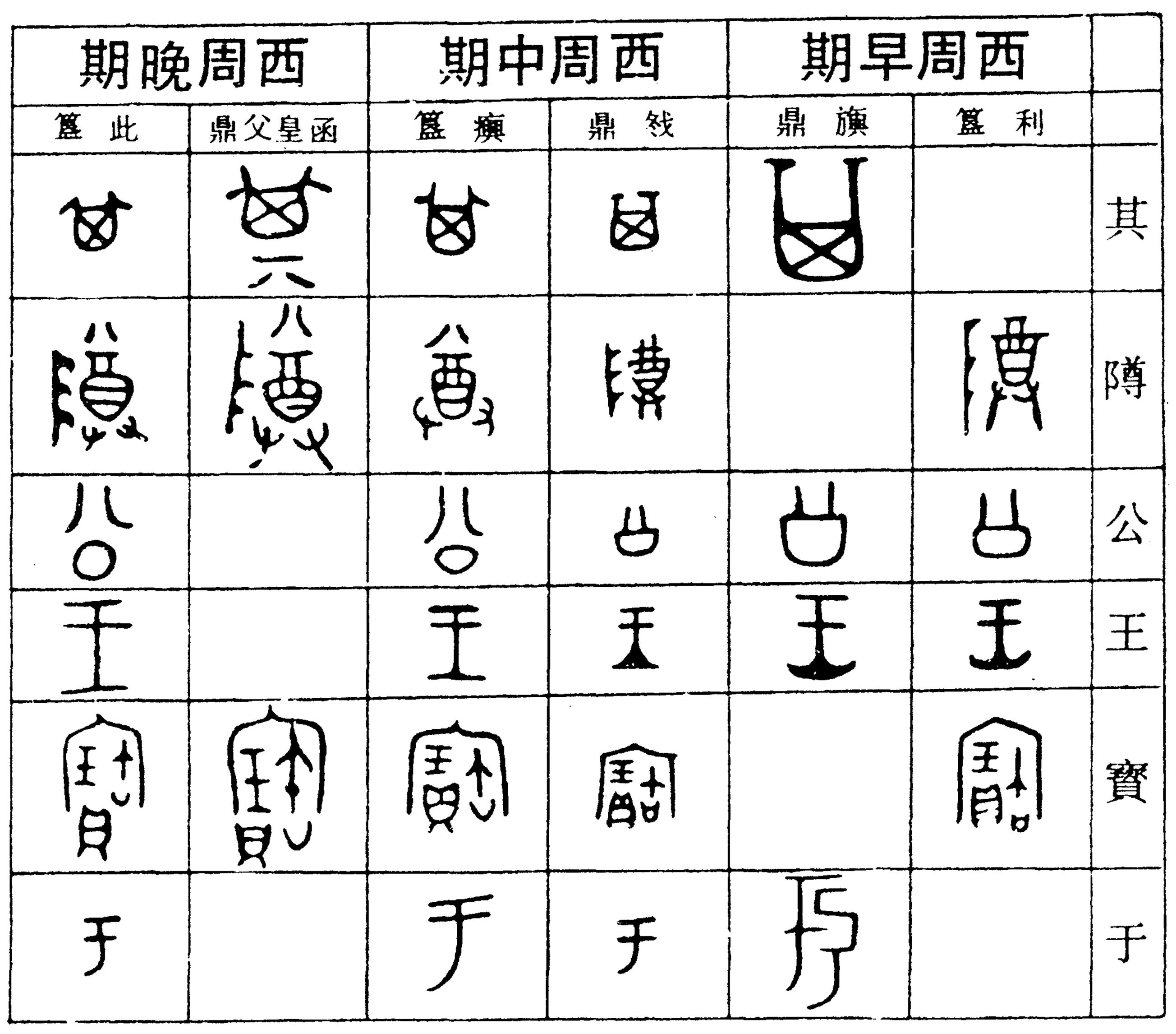
1—4.饕餮紋　5—10.夔龍紋　11.蠶紋、蟬紋　12—14.鳥紋　15—16.夔紋

（1—11.西周早期　12—16.西周中期）



圖三　西周中、晚期銅器花紋

1.竊曲紋　2.雙頭獸紋　3、4.重環紋　5.環帶紋（1.西周中期　2—5.西周晚期）



圖四　西周字形的演變

陝西商周青銅器的出土與研究

中國古代青銅器以其獨特的民族風格，鮮明的時代特徵，在世界文化藝術史上佔有重要的地位，而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又是中國古代青銅器藝術寶庫的最重要的組成部份。其數量之大，精品之多，銘文內容之豐富，居全國首位。這是因爲陝西在商代，是商王朝版圖的西域，境內分佈着幾個方國；在周代爲王都所在，是全國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中心地區；春秋戰國時期又是秦人的發祥地和秦文化的孕育之區。因此，蒐集、整理和研究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

一、出土情況

陝西的商周青銅器最早出土於西漢神爵四年（公元前五八年），《漢書·郊祀志》載：神爵四年「美陽得鼎獻之」。漢美陽縣治故址在今扶風岐山二縣北部。東漢建初七年（公元八二年）美陽縣再次出土西周銅器。據《宋書·符瑞志》載：「漢章帝建初七年十月，車駕西巡至槐里，右扶風禁上美陽得銅器於岐山，似酒尊，詔在道晨夕以爲百官熱酒。」漢代以降，陝西出土的青銅器屢見於著録。據不完全統計，僅標明爲陝西出土的鑄銘青銅器就有三百一十餘件。這個數字應該說是其中的一少部份，因爲古代著録的青銅器多不註明出處，有的青銅器出土後輾轉相售，收藏家的興趣在於藝術欣賞和題款考釋，多不過問其出土地點，以致降低了青銅器本身的科學價值，成爲今日不可彌補的缺陷。據統計，解放後的三十七年間（一九四九至一九八五年），陝西地區出土的商周青銅器約三千餘件，其中鑄有銘文的七百二十六件。而全國各地共出土的鑄銘商周青銅器二千三百餘件（包括陝西在內），陝西佔全國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二左右。宋代至一九八五年著録的全國各地出土的鑄銘商周青銅器約有八千餘件，若按這個比例推算，則陝西歷代出土的鑄銘青銅器當在二千五百件以上，一九四九年以前出土的鑄銘青銅器應有一千七百件左右。上述從歷代著録中統計出來的標明爲陝西出土的三百一十件還不足五分之一。也就是說，有五分之四的陝西出土的鑄銘青銅器都失載其籍貫，滙入到中國青銅器藝術寶庫之中，使我們今日無法分辨出來。

宋代和宋代以前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主要有：漢代美陽縣出土的尸臣鼎和酒尊，晉安帝義熙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城固縣出土的十二件一組的編鐘，唐玄宗開元十三年（公元七二五年）萬年縣（今西安市東部）出土的垂鼎，宋嘉祐年間扶風縣出土的伯庶父簋二件，鄭簋三件，毛伯簋蓋、叔良父盨各一件；熙寧年間扶風縣出土的姬寏母豆；崇寧年間醴泉縣甘北鎮出土的大夫始鼎；咸平三年（公元一〇〇〇年）馮翊縣（今大荔縣）出土的芮公匿；好時縣（治所在今永壽縣好時河村）出土的仲枏父鬲（原著録稱爲仲信父或史信父鬲）；熙寧年間盩厔縣（今周至縣）出土的孜父鬲和⿱罒異簋；宋代扶風縣出土的東宮鼎、𤼈鼎各一件，師寏父簋、史利匿各二件；麟游縣出土的天乙丁簋；永壽縣出土的散季簋；岐山縣出土的伯克壺二件；藍田縣出土的弭仲匿二件，弭伯匜一件；白鹿原出土伯首父簋；華陰縣出土的禹鼎；韓城縣出土的晉姜鼎；商州（今商縣）出土的都公諴鼎，以及徵集於京兆府（今西安市）的父癸方鼎、宋君夫人鼎、王子吳鼎、虢仲簋、趩簋、盤盨、𢿌盉、白玉敦盉、李姬匜、仲姬母匜、師俞尊、虘伯尊、父己壺和單伯鼉等。元明兩代出土的青銅器未見著録。清初以來，由於金石學的發展，地下出土的青銅器又多，所以見於著録的陝西青銅器數量急驟增加。清代和民國時期約出土一千六百

餘件，主要有幾批銅器窖藏的發現和古墓的盜掘。如：㈠清光緒十六年（公元一八九〇年）秋，扶風縣任家村發現的西周窖穴，出土銅器一百二十餘件，即傳世的克器群和仲義父器群。《陝西金石志》載：「光緒十六年秋，扶風任村任致遠掘土得之，由蘇子貞運歸潘文勤公，此鼎（指大克鼎）發現之處若土室，然共得鐘、鼎、尊彝等器七十餘件，唯克鼎、四喜鐘最大，銘文亦二百餘字，惜未詳轉移所在耳。」《貞松堂集古遺文》卷三載：「廠估趙信臣言：『此器（指大克鼎）實出岐山縣法門寺任村任姓家。……趙君嘗為潘文勤公親至任村購諸器，言當時出土凡百二十餘器。克鼎、克鐘及仲義父鼎並在一窖之中，時光緒十六年矣。』」這批銅器見於著錄的僅有大克鼎一件，小克鼎七件，師克盨二件，克鐘五件，克鎛一件，仲義父鼎兩套共八件，仲義父盨二件，仲義父𤭛二件，仲姞鬲十件，其它就不知下落了。㈡清光緒二十七年（公元一九〇一年）寶雞鬥雞臺出土一批周初青銅器，全為酒器，見於著錄的有鼎卣二件，鼎尊、鼎方彝、尸斝、子父己壺、亞𣪕爵、祖癸角、父甲觶、夭父乙觶、仲作妣己觶、妣己觚、勺、禁各一件，匕六件，出土時勺放在卣中。這批青銅器是窖藏還是墓葬不十分清楚。由於數量大，造型優美，故轟動一時。㈢民國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夏季，扶風縣上康村出土一窖西周青銅器，即函皇父和伯鮮器群。這窖青銅器是康克勤父子在村東百米處的土壕掘土時發現的，出土時銅器互相疊放在一個窖穴之內，存放整齊，有百餘件。挖出後，康氏父子賣掉一批，埋藏了一批。後來，土匪為搶劫銅器將康克勤父子擄殺，故埋藏的那些銅器至今不知所在。賣掉的銅器見於著錄的有函皇父鼎、伯鮮鼎各三件，伯鮮盨四件，函皇父簋、函皇父壺各二件，函皇父盤、函皇父甗、函交仲簠、伯鮮甗、伯鮮匜、鮮鐘、無銘簋各一件。另外，在清代還出土過一次函皇父器，計有簋二件、匜一件。㈣民國二

十九年（公元一九四〇年）冬，扶風縣任家村任登高、任玉等人在村西南土壕取土時發現一窖銅器。窖大若窯洞，銅器整齊疊放，共約百餘件。這批銅器即著名的梁其器群。銅器出土後，土匪曾多次搶劫，八位農民受害，其中四位喪生，四位致殘。這批銅器見於著錄的有梁其鼎、善夫梁其簋各三件，伯梁其盨、梁其壺、梁其鐘各二件，善夫吉父鬲四件，東鼎、姞鼎、鬲鼎①、吉父鼎、伯吉父匜、善夫吉父盂、無銘鐘各一件。㈤民國十五年（公元一九二六年）西府軍閥黨玉坤在寶雞鬥雞臺盜掘古墓，共獲商周青銅器一千餘件。據參預其事的鄭郁文先生講，盜掘從一九二五年十一月開始，到一九二六年七月結束，歷時九個月，共盜得青銅器一千餘件，其中完整的七百四十餘件。出土器物有銅禁三件，其它有鼎、簋、爵、觶、斝、罍、方彝等，以及兵器、車馬器。這批青銅器出土以後，黨玉坤令其部隊運送到鳳翔城中。一九二六年九月，馮玉祥在五原誓師，取道甘肅、陝西，東出潼關參加北伐戰爭，令其下屬陝西省主席宋哲元負責肅清陝西境內的大小軍閥。一九二八年初，宋哲元率部圍攻鳳翔，八月二十五日用四千餘斤炸藥將城牆炸開，擊斃黨玉坤，擄獲全部青銅器，將其中一部份送給馮玉祥，其餘的全部運到天津藏在英租界宋哲元家中。此後，又將一部份賣到國外，如告田觥、《商周彝器通考》圖二九七簋等，其餘仍存家中。抗日戰爭時期宋哲元逃奔四川（後客死川中），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戰爭後不久，日軍佔領天津英租界，查抄了宋家，銅器遂落日軍之手。後來，宋哲元三弟宋慧泉索回一少部份，其中就有著名的夔紋禁等，其餘便下落不明。這批銅器見於著錄的僅有夔紋禁、告田觥、甲簋、塑方鼎等數件。

另外，清代和民國時期出土，見於著錄的還有：清乾隆四十三年（公元一七七八年）長安縣出土的㽙鼎，道光初年岐山縣禮村出土的大盂鼎、小盂鼎，道光年間（公元一八

二一—一八五〇年）寶雞縣出土的散氏盤，咸陽縣出土的弗生甗，道光十八年（公元一八三八年）寶雞縣出土的兮吉父簋、兮吉父盨，道光末年岐山縣出土的毛公鼎、天亡簋（大豐簋）等一百八十八件。

解放後，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數量更大，地點更多，而且絕大部份得到了妥善的保護和收藏。考古工作者還配合國家基本建設有計劃地發掘了岐邑、豐鎬等西周都城遺址，以及寶雞、隴縣、涇陽、淳化、鳳翔、岐山、扶風、長安等縣的周墓，出土了大批的青銅器。共發現商周銅器窖穴六十六座，其中商代九座，西周五十七座（詳見表一）。商代窖藏都是農民取土或耕地發現，現場多遭破壞，窖穴形制和器物埋藏情況不十分清楚。商代窖藏分佈在陝南城固，陝北綏德及關中的藍田等縣。窖中埋藏有禮器、兵器和生產工具。一九七六年城固縣蘇村窖藏，出土銅器二百餘件，除兩件方罍外，全部是戈、矛、鉞、盾泡、臉殼等進攻性兵器和防護性兵器。西周窖藏主要分佈在周原和灃西，關中其它地方也有發現，如眉縣、隴縣、藍田、武功、永壽、臨潼等縣，但為數較少。這些窖藏有農民掘土發現的，也有考古工作者勘探的，大多數都經過科學地清理發掘，對窖穴的層位、年代，以及與其它遺存的關係，有了不同程度的了解。這些窖穴的開口都在周代文化層，附近有周代建築遺址。窖穴一般呈長方形和圓形，個別的呈橢圓形。窖壁有的加以修整，有的挖掘草率，大小因埋藏銅器多少而異。埋藏的銅器少則一件，多則數十件，有的竟達百件以上。一般為禮器和樂器，個別的也藏有生產工具和車馬器等。埋藏時大小相套，層層疊壓。一窖銅器並非作於一時，但却同屬一個家族。重要窖藏，如：㈠一九六〇年十月，陝西省文管會在扶風縣齊家村鑽探發掘的一座西周銅器窖藏，出土中友父諸器三十九件②。窖口上距地表一．一米，平面呈圓形，口徑〇．八米，底徑一．二五米，深一．四四米。窖壁未加修

表一　解放後發現的商周銅器窖藏登記表

序號	窖藏所在地點	發現時間	時代	窖穴形制：形狀	窖穴形制：直徑	窖穴形制：深度	出土器物：總數	出土器物：代表器物
1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一九五八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不明	2	它鬲
2	扶風縣法門鎮召陳村	一九六〇年春	〃	〃	〃	〃	19	散伯車父鼎、簋
3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村	一九六〇年十月	〃	袋形	〇．八米	一．四四米	39	幾父壺、友父簋、柞鐘
4	〃 〃	一九六一年三月	〃	圓形	〇．八五	一．一	3	周我父簋
5	〃 〃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	〃	不明	不明	不明	6	日己觥、尊、它盤
6	扶風縣法門鎮李家	一九六三年一月	〃	〃	〃	〃	5	伯榮父鼎、簋
7	扶風縣召公鄉呂宅	一九六六年	〃	〃	〃	〃	1	毌俑父乙方罍
8	扶風縣法門鎮上康村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	〃	〃	〃	1	會娟鼎
9	扶風縣建和鄉北橋村	〃 〃	〃	〃	〃	〃	9	伯吉父鼎、簋
10	扶風縣太白鄉早陽村	一九七三年八月	〃	〃	〃	〃	13	甗甗、鑄、斧、戈
11	扶風縣法門鎮劉家村	一九七三年三月	〃	〃	〃	〃	1	環帶紋盂
12	扶風縣黃甫鄉五郡村	一九七三年六月	〃	〃	〃	〃	4	仲彤盨
13	扶風縣黃堆鄉強家村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	〃	〃	〃	7	師覩鼎、即簋
14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一九七六年春	〃	〃	〃	〃	9	伯多父盨、伯公父盨
15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	長方形	一．九五 一．一〇	一．一二	103	商尊、折觥、豐卣、牆盤
16	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	〃 〃	〃	梯形	八．〇×五．六	〇．九八	5	痶鐘、伯先父鬲、密姒匜、仲太師子盨

17	扶風縣黃堆鄉雲塘村	一九七七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不明	1	伯公父簠
18	扶風縣法門鎮齊村	一九七八年五月	〃	〃	〃	〃	2	㝬簋、豐邢叔簋
19	〃 〃	一九七九年	〃	〃	〃	〃	2	四鴨鼎
20	扶風縣黃堆鄉齊鎮	一九六六年冬	〃	〃	〃	〃	3	妄鐘
21	〃 〃	一九八一年五月	〃	圜底	二米	二米	1	伯𪇱父匜
22	扶風縣黃堆鄉下務子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	〃	圓形	一．二米	一．五米	2	師同鼎
23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	一九八二年三月	〃	不明	不明	不明	2	遹、鼎、陶甕
24	扶風縣法門鎮官務吊莊	一九八二年九月	〃	〃	〃	一．八米	5	貫耳壺、甬鐘
25	扶風縣黃堆鄉齊家	一九八四年三月	〃	長方形	〇．七二×〇．五八米	〇．四米	7	同伐父簋蓋、方座簋
26	扶風縣南陽鄉溝原村	一九八一年十月	〃	灰坑	不明	不明	6	王簋蓋
27	岐山縣青化鄉丁童家	一九五二年	〃	不明	〃	〃	1	外叔鼎
28	岐山縣京當鄉賀家村	一九七四年夏	〃	〃	〃	〃	5	伯夏父鼎
29	岐山縣京當鄉董家村	一九七五年二月	〃	方形	一．三×一．三米	一．二四米	37	裘衛四器、倗匜、仲南父壺、公臣簋、旅伯鼎、旅仲簋、成伯孫父鬲
30	岐山縣京當鄉鳳雛村	一九七九年九月	〃	長方形	〇．六五×〇．五三米	一．五米	5	伯寬父盨、伯堂鼎
31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一九六一年十月	〃	〃	一．二×〇．八米	〇．九米	53	孟簋、師旋簋、伯梁父簋、伯喜簋
32	長安縣馬王鎮新旺村	一九六七年七月	〃	不明	不明	不明	2	遡盂、匜
33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一九六七年	〃	〃	〃	〃	6	許男鼎、朱罐

九〇四～九〇五

34	長安縣馬王鎮馬王村	一九七三年五月	西周	橢圓形	一．五×一．四米	二米	25	衛簋、是婁簋
35	長安縣馬王鎮新旺村	〃 〃	〃	圓形	一．二米	一．二米	2	鈎連雷紋大鼎
36	〃 〃	一九七九年二月	〃	不明	不明	不明	4	鼎、壺
37	〃 〃	一九八〇年冬	〃	〃	〃	〃	1	鐘
38	〃 〃	一九八二年一月	〃	長方形	二．三×〇．九米	一．八米	2	大鼎、小鼎
39	長安縣斗門鄉下泉村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	〃	不明	不明	不明	1	多友鼎
40	寶雞縣下馬營鄉旭光村	一九八四年	〃	〃	〃	〃	2	甗、簋
41	鳳翔縣田家莊鄉勸讀村	一九七三年三月	〃	〃	〃	〃	1	對罍
42	郿縣馬家鎮李村	一九五五年	〃	〃	〃	〃	5	盠駒尊、盠方彝
43	郿縣馬家鎮楊家村	一九七二年五月	〃	灰坑	〃	〃	1	旟鼎
44	〃 〃	一九八五年五月	〃	長方形	一．六×一．〇米	〇．九米	13	逨鐘
45	武功縣南仁鄉北坡村	一九六三年四月	〃	不明	不明	不明	2	師𩛥簋蓋
46	武功縣蘇坊鄉迴龍村	一九七四年二月	〃	〃	〃	〃	4	駒父盨蓋
47	武功縣蘇坊鄉仁北村	一九七八年四月	〃	〃	〃	〃	13	楚簋、芮叔簋、㝬叔簋
48	隴縣牙科鄉梁甫村	一九八六年七月	〃	〃	〃	〃	8	鼎、簋、甗、卣
49	臨潼縣零口鄉西段村	一九七六年	〃	長方形	?×〇．七米	二米	151	利簋、宦車父壺
50	藍田縣大寨鄉寺坡村	一九五九年	〃	不明	不明	不明	14	弭叔簋、訇簋
51	藍田縣洩湖鄉洩湖村	一九六九年	〃	〃	〃	〃	1	㝬叔鼎
52	藍田縣草坪鄉草坪村	一九七三年	〃	〃	〃	〃	1	永盂
53	藍田縣紅門寺鄉紅門寺	一九七四年	〃	〃	〃	〃	1	應侯鐘

54	藍田縣輞川鄉指甲灣	一九七四年一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不明	4	仲其父匜、宗仲盤
55	藍田縣洩湖鄉几家崖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	〃	〃	〃	3	簋、鼎、鉞
56	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	五十年代初	〃	〃	〃	〃	約50件已收藏24	仲枏父簋、鬲、匕、逆鐘、伯考父簋、盤、周生豆、善夫山鼎、伯賓父簋
57	耀縣城關鎮丁家溝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	〃	〃	〃	〃	6	殷簋
58	藍田縣大寨鄉黃溝村	一九七二年	商代	〃	〃	〃	5	簋、戈
59	藍田縣孟村鄉懷真坊	一九七三年	〃	〃	〃	〃	8	鼎、刀、鋸、錛
60	禮泉縣北牌鄉朱馬嘴	一九七二年	〃	〃	〃	〃	1	饕餮紋鼎
61	〃 〃	〃	〃	〃	〃	〃	7	饕餮紋鼎、甗、觚
62	綏德縣義合鎮墕頭村	一九六五年春	〃	長方形	二米×一．〇米	一米	23	天鼎、簋、馬頭刀、劍
63	城固縣寶山鄉蘇村	一九六三年三月	〃	不明	不明	不明	12	尊
64	〃 〃	一九七六年四月	〃	〃	〃	〃	200多	方罍、戈、矛、泡、臉殼
65	城固縣五郎廟鄉五郎廟	一九六四年三月	〃	〃	〃	〃	22	戈、矛、鉞、斧、鏃
66	〃 〃	一九七三年冬	〃	〃	〃	〃	5	鼎

整，器物放置雜亂。(二)一九六一年十月，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隊在長安縣張家坡發掘一座西周銅器窖穴，出土師旋諸器五十三件③。窖口呈長方形，長一．二米，寬〇．八米，深〇．九米。窖底鋪一層一至二釐米厚的灰土。銅器放置有序，大致分為兩層，南端分為五層。凡一人所作之器放在一起，自成一組。孟簋器組放在南端四至五層，七、

九〇六～九〇七

料、杯分別放在簋內；伯百父鎣放在兩個盂簋之間，其上是伯百父盤和荀侯盤；盤兩側是兩個伯壺，伯庸父盉放在兩壺之間，十件伯庸父鬲則分別裝在兩個壺內；窖內北部、中部下層是師旋器組，北部下層是三件竊曲紋簋，其上是伯梁父、伯喜器組。(三)一九七五年二月，陝西省文管會在岐山縣董家村清理發掘的一座西周銅器窖穴，位於村西一百五十米處的西周建築遺址北邊。窖口略呈方形，口大底小。窖口南北長一．二五米，北寬一．二米，南寬〇．八米；底部南北長一．三米，北寬一．三米，南寬〇．九五米，深一．一四米。挖掘比較草率，四壁沒有修整。銅器放在窖穴中部偏北，共三十七件④。主要有裘衛四器、倗匜、此鼎等，周圍填以五花土。(四)一九七三年五月，西安市文管會在長安縣馬王村清理的一座銅器窖藏，出土衛器、是婁器二十五件⑤。窖穴呈橢圓形，口徑一．五×一．四米，窖深二米。壁較直，填土純淨。器物放置端正，無雜亂堆積現像。出土時小鼎放在大鼎內，兩件車軎放在一件簋內，鼎、簋、盤、匜、甗放在窖內東部、中部，甬鐘大小相套，放在西南角，有一個小鐘單獨放在旁邊。(六)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周原考古隊在扶風縣莊白村清理發掘了兩座西周銅器窖藏，一號在村南一百多米處，再南六十米的地方有一座西周建築基址。窖口呈長方形，南北長一．九五米，東西寬一．一米，深一．一二米。窖坑四壁略加修整，銅器放置有序，共出土微氏家族銅器一百零三件⑥。四件𤼈壺分別放在窖坑四角，壺內裝觚、爵、斗、鈴、鬲等小件器物；中部分三層放置，上層放𤼈鐘三件，周圍放盉、釜、盨、尊、簋、罍、觚等，中間一件𤼈鐘內套尊一件，中層仍為𤼈鐘三件，每件內套小鐘一件，四周放置𤼈簋、簋蓋、豆、鬲、方彝、貫耳壺、觚等，下層放𤼈鐘一排，三件相套，四周放置簋、鬲、卣、尊等。二號窖穴位於莊白村西北斷崖，窖穴之北十米處有一座西周建築基址。窖口近方形，長一米，寬〇．九五米，深〇．九八米。

銅器放在底部偏西北處，堆放草率。出土仲太師子盨等五件⑦。(七)五十年代初，永壽縣店頭鎮好時河村曾發現一座西周銅器窖藏，出土仲枏父諸器五、六十件。據一位參加運送銅器人的後裔講，銅器窖穴是白天發現的，發現者將窖掩蓋，晚上約請幾位相好者搬運家中，幾個人運了大半夜，大件很多，每次一人只能肩挑兩件。器物密藏其家，後陸續出售。據統計，從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入藏國家文博單位的共二十五件，即：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仲枏父鬲三件，伯窬父簋二件，仲枏父簋、仲枏父匕、伯考父盤、父丁盂、善夫山鼎、周生豆、呂𠑿𨨏鬲、竊曲紋鼎、竊曲紋盂各一件；武功縣文化館收藏的仲枏父鬲二件，伯考父簋蓋一件；上海博物館收藏的仲枏父鬲一件；故宮博物院收藏的仲枏父簋一件；西安市文管會收藏的仲枏父鬲二件；咸陽市文管會收藏的逆鐘四件。

解放後，陝西地區共清理發掘商周隨葬銅器的墓葬八十九座，共出土青銅器一千四百九十七件，其中禮器四百七十八件，鑄銘器二百三十一件（詳見表二）。這批青銅器出土情況明確，器物組合清楚，所以學術價值高，它們對於研究商周時期的政治、經濟、禮制、民族分佈、階級關係等，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義。

商周青銅器在陝西分佈很廣，北到長城沿線，南達漢水流域，已有四十八個縣、市（區）出土過商周青銅器（參見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圖），商代銅器主要分佈在關中的華陰、華縣、渭南、藍田、西安、耀縣、銅川、淳化、禮泉、户縣、武功、涇陽、長武、扶風、岐山、寶雞市、寶雞縣，陝南的城固、陝北的綏德、清澗、子長、吳堡、延川、延長等二十六縣、市。西周銅器主要分佈在關中西部的扶風、岐山、鳳翔、眉縣、隴縣、千陽、麟遊、武功、楊陵、鳳縣、寶雞縣、寶雞市，中部的西安、長安、周至、户縣、涇陽、咸陽、興平、乾縣、禮泉、三原、藍田、臨潼，北部的永壽、長武、淳化、耀縣、

表二　一九四九至一九八七年清理發掘的銅器墓統計表

序號	墓葬所在地	時代	原編號	發掘時間	隨葬銅器總數	主要器物
1	長安縣普渡村	西周		一九五一年夏	8	叔鼎、祖辛爵二、子戈簋、鬲二、尊、勺
2	〃	〃		一九五四年	29	長甶盉、長甶簋二、鼎五、盤、卣、罍、甗、觚二、鐘三、爵三、壺、鬲二、勺
3	長安縣白家堡	〃	M一〇六	一九六一年	9	鼎、簋、尊、觚、觶、爵、戈
4	〃	〃	M一〇七	〃	4	鼎、戈三
5	〃	〃	M三〇七	〃	2	爵、觶
6	〃	〃	M三〇八	〃	1	鼎
7	〃	〃	M四〇三	〃	1	鼎
8	〃	〃	M四〇四	〃	2	觶、爵
9	長安縣張家坡	〃		一九六四年十月	9	𠭯侯鼎、叔尊父盨四、鼎二、壺二
10	〃	〃	M一六	一九七六年	1	爵
11	〃	〃	M二八	〃	1	觶
12	〃	〃	M五四	〃	1	北子鼎
13	〃	〃	M八〇	〃	1	爵
14	〃	〃	M八五	〃	1	父丁爵
15	〃	〃	M八七	〃	21	鼎七、簋三、爵四、卣、尊
16	〃	〃	M一	一九七八年	1	頪甗
17	長安縣張家坡	西周	M一	一九八三年	2	鼎、簋
18	〃	〃	M一六三	一九八四年	7	鄧仲犧尊、井叔鐘二、尊、卣、爵
19	長安縣馬王村	〃		一九六三年	28	爵二、兵器
20	長安縣花園村	〃	M一四	一九八一年	1	更鼎、
21	〃	〃	M一五	〃	16	禽鼎二、歸俎進鼎二、鹿父卣、簋二、尊二、卣二、爵二、觶
22	〃	〃	M一七	〃	17	伯姜鼎、歸俎進鼎、歸俎簋、鼎三、壺、甗、卣
23	長安縣大原村	〃	M三〇四	一九八四年	3	師𩛥父鼎、義盉蓋、壺蓋
24	〃	〃	M三一五	〃	1	方座簋
25	長安縣河迪村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7	鼎二、簋二、尊、觶、爵
26	扶風縣齊家村	〃	M一	一九七七年	2	興鼎、簋
27	〃	〃	M一九	一九七八年八月	12	鼎二、簋二、爵二、甗、尊、卣、盉、觶、盤
28	扶風縣齊鎮	〃	M一	一九七一年九月	2	員女鼎、鬲
29	〃	〃	M三	〃	5	丕指方鼎二、矛、戈
30	扶風縣白家村	〃	M八	一九六〇年六月	3	爵、觶、戈
31	〃	〃		一九七五年三月	18	𢦏鼎三、𢦏簋二、甗、盤、盉、壺、觶、爵二、飲壺二、兵器
32	扶風縣雲塘村	〃	M一〇	一九七六年	3	則爵、史喪尊、嬰父方鼎
33	扶風縣雲塘村	西周	M一三	一九七六年	7	滿鬲、𠫑尊、效爵、鼎、卣、爵、觶
34	〃	〃	M二〇	〃	8	鼎、簋、鬲、尊、卣、爵二、用簋
35	扶風縣劉家村	〃		一九七二年四月	17	𤸫父尊二、𤸫父卣二、觶三、鼎三、簋三、爵、壺、鬲、甗
36	〃	〃		一九七〇年十月	1	伯簋
37	〃	〃		一九七三年十月	10	伯簋、鼎
38	扶風縣黃堆村	〃	M一	一九八〇年八月	14	簋、車馬器、戈
39	〃	〃	M三	〃	6	甬鐘、戈、車馬器
40	〃	〃	M四	〃	15	生史簋二、鼎、鐘、車馬器、戈
41	〃	〃	M一六	〃	5	𢦏簋、車馬器
42	扶風縣強家村	〃	M一	一九八一年八月	18	尸伯尸簋二、伯幾父簋二、鼎四、鬲四、簋、壺二、甗、盤、盉、車馬器
43	扶風縣官務窯	〃	M一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	1	伯鼎
44	扶風縣召李村	〃	M一	一九七五年三月	4	父丁壺、伯卣、鼎、觶
45	扶風縣白龍村	〃		一九七五年六月	4	后母姒康鼎、戈、泡
46	岐山縣賀家村	〃	M一	一九七三年冬	12	山簋、鼎、卣二、觚、斝、罍
47	〃	〃	M三	〃	7	伯車父盨二、𣳫鼎
48	〃	〃	M五	〃	8	衛簋、鼎、戈、矛、車馬器
49	〃	〃	M一一二	一九七六年五月	1	簋
50	寶雞市桑園堡	〃		一九五八年	20	鼎七、簋四、甗、兵器、車馬器

51	寶雞市五里廟	西周		一九五八年八月	3	叔鼎、甗、鬲
52	寶雞市峪泉村	〃		一九七〇年五月	120	簋、卣、兵器、車馬器
53	寶雞市茹家莊	〃	M一	一九七四年十月	180	兒鼎五、兒簋四、伯𩲃鼎、𢐗伯鼎、𢐗伯簋、鬲、甗、卣等禮器四十七件
54	〃	〃	M二	〃	22	𢐗伯鼎五、簋二、鬲、甗、尊、盤等禮器十七件
55	〃	〃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	5	伯鼎、簋、卣、爵、觶
56	寶雞市竹園溝	〃		一九七六年八月	202	鼎五、簋三、罐四、兵器、車馬器
57	〃	〃		一九八〇年	359	鼎八、鬲二、壺、盤、觶、簋三、卣、𢐗季尊、罐四、兵器、工具
58	〃	〃		〃	7	伯各尊、卣二、甬鐘三、鉞
59	寶雞市紙坊頭	〃		一九八一年秋		𢐗伯簋
60	寶雞縣強家村	〃		一九七九年	3	爵、觶、觚
61	隴縣曹家灣	〃	M六	一九七三年八月	6	鼎、簋、甗、矢戈、泡
62	隴縣韋家莊	〃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8	鼎、簋、尊、卣、盉、觶
63	〃	〃		一九八一年八月	2	鼎、簋
64	隴縣黃花峪	〃		一九七三年	3	爵、削
65	隴縣南村	〃		一九六三年	5	鼎、簋、尊、爵、戈
66	鳳翔縣化園村	〃		一九七八年五月	2	甗、爵
67	鳳翔縣西村	〃	M四二	一九七九年	3	鼎鼎、簋二
68	鳳翔縣西村	西周	M六二	一九七九年	6	鼎、簋、戈、鏡、泡
69	〃	〃	M一一二	一九八〇年	3	亞父辛鼎、戈、泡
70	鳳翔縣河北村	〃		一九七三年八月	2	鼎、簋
71	〃	〃		一九七三年	2	鼎、簋
72	麟遊縣蔡家河	〃		一九七四年	7	鼎、簋二、鬲四
73	周至縣城關鎮	〃		一九七一年一月	1	王作姜氏簋
74	長武縣張家溝	〃		一九七二年	4	鼎、簋、觚、刀
75	長武縣劉主河	〃		一九六九年	3	鼎、簋、刀
76	澄城縣串業村	〃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18	王臣簋、鼎、車馬器
77	臨潼縣南羅村	〃			52	鼎四、簋二、貞盤、盂、甗、卣、鬲、盉、尊、車馬器
78	〃	〃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	3	爵二、甬鐘
79	銅川市炭科溝	〃		一九八三年十月	5	鼎、車馬器
80	銅川市城關鎮	〃			6	鼎、戈
81	渭南市南堡村	〃		一九七五年春	52	鼎、尊、矛、車馬器
82	淳化縣高家堡	商代（先周）		一九七一年十月	14	鼎二、簋二、爵二、戈父戊盉、尊、觥卣、戈𠂤卣、甗、盤、戈
83	淳化縣黑頭嘴	商	M三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23	饕餮紋壺、戈、鏃、泡
84	淳化縣趙家莊	〃	M一	一九八二年三月	5	鼎、削、刀、斧、鏡
85	〃	〃	M二	一九八三年三月	7	鼎、爵

86	清澗縣寺墕村	商		一九八二年三月	11	盤、戈、戚、錛、蛇頭劍
87	寶雞縣西高泉村	春秋		一九七八年	14	周生豆、鐘、壺、劍、戈
88	鳳翔縣高莊	戰國	M一	一九七九年	16	鼎、壺、鍪、杯、勺
89	咸陽市塔兒坡	〃		一九七六年	24	中敃鼎、修武府耳杯、安邑下官鐘、私官鼎
90	武功縣雩霓村	〃		一九七九年	2	信安君鼎、勺

銅川、白水、韓城，東部的渭南、華陰、大荔、澄城、蒲城、商縣、洛南等三十六縣、市。分佈密集區是周人的發祥地及國都所在地的扶風、岐山二縣北部的周原，長安縣灃河兩岸及其相鄰的寶雞、鳳翔、眉縣、永壽、武功、户縣、藍田和臨潼縣。陝北未見西周青銅器，陝南僅有洋縣和勉縣。

二、收藏情況

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的收藏情況很難搞得十分清楚。清朝以前多收藏於皇家内府及達官貴族之家。例如：呂大臨《考古圖》收錄的銅器，百分之四十藏在大宋天府。宋代私家收藏者以劉敞為最多，有鄭簋、伯庶父簋、伯首父簋、㬎簋、叔良父盨、弭伯匜、鄀公䃣鼎、晉姜鼎、弭仲𠤳（二件）等，文彥博收藏有王子吳鼎、單伯罍、𢿱盉、伯玉敦盉、李姬匜等，張燾收藏有孜父鬲、戠簋、師寏父盨、姬寏母豆，王欽臣收藏有伯克壺、塱盨、師俞尊，張舜民收藏有陽簋、𠚣簋、田卣、饕餮紋鼎、𠚣妣鬲、癸𠚣觚等十件，李公麟收藏有父己壺、仲姬義母匜，范育收藏有牧簋，劉瑗收藏有師寏父盨，田槩收藏有虢叔簋、父癸方鼎、作寶尊簋，扶風乞伏氏收藏有東宮鼎、應侯簋、史利𠤳，京兆呂氏收藏有父己鼎、散季簋、父癸鼎、獸環細紋壺、特鐘、編鐘等，京兆孫氏收藏有鄭簋，趙茂曾收藏有大夫始鼎，洛陽曹氏收藏有戈父己卣等。元代鮮于樞曾收藏過兮甲盤，趙孟頫曾收藏過東宮鼎。清代，錢坫曾任乾州通判，宦遊關中，所得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及秦漢器物，藏於家中，著有《十六長樂堂古器物款識》四卷。畢沅曾任陝西巡撫，收藏有曶鼎、井叔鐘，孫星衍、尹秉綬收藏有虢叔旅鐘，馬履泰收藏有伯夏父鐳，王味雪收藏有盂爵，吳榮光收藏有太師虘豆，素納收藏有匽觥，劉肇鑑收藏有師寏父盨，劉喜海收藏有師奎父鼎、師湯父鼎、揚方鼎、益公鐘等二十三件，周雨樵收藏大盂鼎，張應昌收藏有井人鐘，徐燮鈞收藏有虢季子白盤，陳介祺收藏毛公鼎，李宗岱收藏靜簋、琱生簋、虢叔旅鐘，顧壽收藏虢仲鬲、伯夏父鬲，沈秉成收藏虢叔旅鐘，李文翰收藏小盂鼎，楊信卿收藏𠚣父丙鼎、犧形簋、[illegible]父丁彝、別爵，張師誠收藏井人鐘，陳廷炤收藏伯庶父簋蓋，李鴻裔收藏虢季氏子組壺。另外，閬縣陳承裘、華州趙氏、長安孫氏、山西馬氏、三原劉氏、岐山宋氏、甘泉岑鎔，以及潘祖蔭、吳大澂等都收藏有陝西出土的青銅器。

現在，收藏陝西出土的青銅器最多的單位首推陝西省博物館，其藏品約有一千三百餘件（不包括兵器、車馬器，下同）；其次是寶雞市博物館，藏品約四百一十餘件；再次是西安市文管會，藏品約三百二十餘件；周原文管所，藏品一百九十餘件；扶風縣博物館，藏品一百二十餘件；岐山縣博物館，藏品百餘件。咸陽市博物館、銅川市博物館、漢中市博物館、乾陵博物館、臨潼縣博物館、寶雞縣博物館、鳳翔縣博物館、清澗縣博物館、綏德縣博物館、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西安半坡博物館、渭南市文管會、藍田縣文管會、澄城縣文管會、延安地區文管所、淳化縣文管所、周至縣文管所、耀縣藥王山文管所、武功縣文管所、隴縣文化館、千陽縣文化館、麟遊縣文化館、

戶縣文化館、三原縣文化館、商縣文化館、洛南縣文化館、子長縣文化館、延長縣文化館、延川縣文化館、吳堡縣文化館、眉縣文化館、長武縣文化館、長安縣文化館、城固縣文化館、洋縣文化館等也收藏一定數量的青銅器。另外，中國社會科學院攷古研究所、中國歷史博物館、故宮博物院、上海博物館、臺灣省故宮博物院、天津市藝術博物館、河南省博物館等，也都收藏着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其中以中國社會科學院攷古研究所和上海博物館爲最多。西周重器和上乘精品多收藏在陝西省博物館及中央直屬文博單位，陝西省的市、縣級博物館也有一部份。如：陝西省博物館的珍品有師𩛥鼎、旟鼎、嬛鼎、外叔鼎、多友鼎、善夫山鼎、史話簋、訇簋、梁其壺、五祀㝬鐘、日己觥、鳳柱斝、牛尊等，中國歷史博物館的珍品有禹鼎、輔師嫠簋、盠駒尊、盠方尊、盠方彝、長囟盉、虢季子白盤等，上海博物館的珍品有大克鼎、小克鼎、太師虘簋、師虎簋、甲簋、伯梁其盨、鼎方彝、梁其鐘等，故宮博物院的珍品有史話簋、豆閉簋、師克盨、兮吉父盨，臺灣省故宮博物院珍品有毛公鼎、散氏盤等，天津市藝術博物館珍品有夔紋禁、克鎛等，中國社會科學院攷古研究所珍品有鄧仲犧尊、井叔鐘等，寶雞市博物館珍品有何尊、鳥尊、象尊、𢐗季尊、𢐗季卣、𢐗伯簋，周原文管所有牆盤、豐尊、折觥、𤼈鐘等微氏家族一百零三件，以及效爵、㠯尊等，扶風縣博物館有㝬簋、㦰簋、㦰方鼎、伯雍父盤、孚鐘等，岐山縣博物館有王伯姜鼎、𢐗方彝蓋、𠑇匜和裘衛四器，西安市文管會有孟簋、永盂、子尊、呂服余盤及鉤連雷紋鼎，陝西省文管會有禽鼎、䛡簋，臨潼縣博物館有利簋，寶雞縣博物館有秦公鐘、秦公鎛，城固縣文化館有象觥、夔紋方罍，淳化縣文管所有高達一·二二米，重二二六公斤的西周最大的夔龍紋鼎。

國外收藏陝西出土青銅器的博物館和個人，已知的有美國大都會博物館、紐約市博物館、波士頓美術館、弗利爾美術館、芝加哥美術館、福格美術博物館、火奴魯魯美術學院，以及盧芹齋、皮百斯、穆爾、魏格等私家；丹麥國立博物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博物館和雪梨；日本的書道博物館、白鶴美術館、寧樂美術館、藤井有鄰館以及榮厚、住友等許多私家。

三、陝西商周青銅器的特點

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與其它省、市、自治區相比，有六個特點。第一個特點是數量大。前面已經講過，僅一九四九年以來出土的總數約有三千餘件，鑄銘者千餘件，佔全國總數的百分之四十三以上，這是其它地區無法比擬的。第二個特點是長篇銘文多。《陝西金文彙編》收錄金文拓本一千零三十七幅，五十字以上的一百五十四篇，佔總數的百分之十四，一百字以上的長篇鉅制七十二篇，約佔總數的百分之七，而佔全國歷代出土的百字以上的銘文的百分之五十，其中二百字以上的有十二篇。多友鼎二百七十八字，牆盤二百八十四字，大克鼎二百八十九字，大盂鼎二百九十一字，散氏盤三百五十七字，小盂鼎四百餘字，曶鼎四百零三字，最長的要數毛公鼎，共四百九十七字。第三個特點是西周時期的宗廟重器多，王器多。如旟鼎、淳化大鼎、鉤連雷紋鼎、禹鼎、嬛鼎、康季鼎、毛公鼎、師𩛥鼎、外叔鼎、多友鼎、大盂鼎、小盂鼎、大克鼎、𤼈鐘、天亡簋、利簋、何尊、兮甲盤、散氏盤、虢季氏子白盤等，不勝枚舉。這些青銅器不僅體形高大，造型美觀，大多數鑄有長篇銘文，爲奴隸主貴族的宗廟重器，傳遺子孫，永世寶用。王器有厲王㝬簋、五祀㝬鐘，以及王作仲姜鼎、王作仲姬鼎、王簋、王作姜氏簋、王伯姜鼎、王伯姜鬲等，都是周王或王后所作之器。第四個特點是西周斷代標準器多。陝西出土的西周青銅器中，大家公認的斷代標準器居全國首位，幾乎每個王世都有（詳見《陝西西周銅器分期與斷代研究》）。第五

九一六～九一七

個特點是窖藏青銅器多。目前已知的歷代發現的窖藏共七十二座（不包括春秋戰國時期），這是其它省份沒有的。窖藏多說明兩個問題，一是關中是西周王都所在，當時，周原、豐鎬一帶聚居着許多奴隸主貴族，經濟發達，社會繁榮；另外，也說明在厲王奔彘和平王東遷時，周人的發祥地及周都鎬京曾遭到很大破壞，周族的重要奴隸主貴族在逃離之後，再沒有能夠回到故土啓取原來的窖藏。這些窖藏青銅器有一個共同規律，即它們都位於西周建築基址之旁，一個窖穴所藏之物屬於同一家族。同一窖藏出土的銅器間不僅有橫的聯繫（同一器主同時代之物），也有縱的聯繫（器主家族幾個世代之物）。例如：扶風縣莊白一號窖藏出土的一百零三件銅器，七十四件有銘文，可以考訂出微氏家族七世人。微氏是殷遺民的後裔，第一世高祖居住在微，故以微爲氏，生世在商代帝乙時期，當時族徽尚爲「[illegible]」；第二世是烈祖，本爲微史，在武王克商之後投奔武王，遷居岐周，從此擔任周朝史官，生世在商末周初，即商紂到武成之世；第三世是乙祖，仍爲周朝史官，生世當在成康時期；第四世亞祖祖辛，名折，擔任周王朝作冊，作冊仍是史官，生世在康昭之世，或許活到穆王初期，但主要活動於昭王世，族徽爲「[illegible]」；第五世乙公，名豐，生世在昭穆之世，任職主要在穆王世；第六世丁公，名牆，是微伯𤼈的父親，生世在穆共時期；第七世𤼈，亦稱微伯𤼈，生世主要在懿孝時期。這樣的器羣對於研究西周銅器的年代序列，各王世銅器的特徵，以及西周世族都是難得的材料。第六個特點是商代銅器多爲方國之物，商文化系統之器不多。陝北的綏德、清澗、子長、吳堡、延川、延長一帶出土的商代銅器有鮮明的地方特點，它和山西省石樓、保德、永和一帶出土的同類器物完全相同，地域相連，屬於同一個文化圈，被認爲是鬼方、土方或吾方文化⑧。陝南城固出土的銅器，禮器與中原商文化無異，兵器中的三角形援的戈、雙龍紋殘、人面紋斧、臉殼等則不見於中原商文化，是本地區的特產。這些器形在四川新繁水觀音、彭縣竹瓦街等早期蜀文化遺存中多有出土，形制也很接近。因此，有人認爲城固銅器羣爲早期蜀文化的來源之一⑨。西安以東出土的商代銅器，如藍田懷真坊、黃溝，西安老牛坡、袁家崖等地出土的鼎、簋、斝、爵，以及生產工具、兵器，都與中原商文化同類器物相同，沒有表現出較大的地域性，可以認爲是商人遺留下來的，屬於商文化範疇，也就是說在商代關中東部曾是商人直接控制的區域。西安以西出土的商代銅器，除少部份是滅商時掠奪來的外，大部份表現出與商文化不同的地方特色，如禮泉縣朱馬嘴出土的鼎、甗，銅川三里洞出土的鼎，鳳翔、長安、岐山、寶雞一帶出土的乳釘紋簋，寶雞、涇陽出土的方座簋等，應該說是「先周文化遺存」，即屬於商代的周方國的遺存。

四、青銅器銘文內容

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銘文共有四萬一千餘字，相當於兩部今文《尚書》。它的內容是相當豐富的，幾乎涉及到商周社會的各個方面，歸納起來大體可分爲政治、經濟、軍事、法律、禮儀、紀念祖先、書史紀事、諸侯婚媾和其它等九個方面。

（一）有關政治方面的內容。西周初一些銘文記載着文武建邦、分封諸侯、營建洛邑等重大決策和事件。利簋僅三十二字就十分清楚地記載了周武王伐紂滅商的重大歷史事件；何尊記載了成王五年開始營建成周，對武王舉行豐福之禮。在四月丙戌日的祭典上，對宗小子宣佈誥命，其中講到文王得到上天賦予的統治天下的偉大使命，後來武王攻克了商朝的都城，消滅了商王紂，曾祭告上天說：我要建都於天下的中心，從這裏來統治人民。成王營建洛邑是繼承武王的遺志，這和有關文獻記載是符合的。營建洛邑對鎮撫東方和南方有着重要戰略意義，對於鞏固周朝的統治關係頗大。

九一八～九一九

(二)關於經濟方面的材料就更多了，如折觥、折尊、折方彝、旟鼎、永盂、大克鼎等都記載着周王賞賜土地的內容。裘衛四器記載了共王時期土地交易的事情，衛盉記載裘衛第一次用價值八十朋貝的一件玉璋，換得矩伯十田土地；第二次用價值二十朋貝的兩件玉琥、兩件鹿韍和一件賁韐，換得矩伯三田土地。九年衛鼎記載裘衛用一輛車子和一些車馬器具，換得矩伯一個邑里——林晉里。五祀衛鼎記載邦君厲轉讓給裘衛四田。散氏盤記載矢散兩家交換田邑之事，雙方有許多官員參加，在劃定田界時利用山、川、路、樹等自然標誌，並列舉證人，宣誓信守契約。這些銘文說明西周中期以後，諸侯和采邑主對自己佔有的土地（最初應是周王封賜的，只有享用權而沒有所有權），可以用來賞賜臣下、交換物品和用來賠償。也就是說土地可以轉讓。土地轉讓表明土地私有化已經開始。特別是衛盉記載的土地交換過程中，還要把交換物折合成當時通行的貨幣——貝，這就更接近於等價交換了。當然，這種土地交易與商業性的土地買賣還有所不同。

關於賞賜奴隸的記載，在金文中也是很多的，如大盂鼎、大克鼎、幾父壺、孟簋等。大盂鼎記載周王一次賞賜給盂的奴隸「邦司四伯，人鬲自馭至於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錫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兩批共計一千七百二十六人，可見其數量之大。曶鼎記載曶與限兩人因買賣奴隸而涉訟，五個奴隸價值僅是一匹馬和一束絲。

有關工商賦稅的金文有西周中晚期的魯方彝、公臣簋、兮甲盤、駒父盨蓋等。公臣簋記載號仲命公臣「司朕百工」，即管理號仲家族的手工業作坊；駒父盨蓋記載周宣王的重臣南仲邦父命令駒父去南淮夷徵收貢物；魯方彝記載齊生魯從事貿易而獲利；兮甲盤除記載周宣王初年征伐玁狁，王命兮甲管理成周四方，包括南淮夷在內的貢物而外，還反映了西周時期的商業貿易情況。近年來，李學勤先生對此有深刻的研究。他認為西周晚期已經有了比較發達的商業，周王朝諸侯百姓同淮夷的商賈有廣泛的貿易關係，同時周王朝也有了由官吏管理的市場⑩。

(三)關於軍事方面的內容是很豐富的，如小盂鼎詳細記載了康王時期盂受命征伐鬼方，戰役前後進行了兩次，最後攻克了鬼方國都。兩次戰鬥共擒鬼方酋長四人，殺死敵人近四千名，俘虜一萬四千餘人，繳獲戰車一百多輛，馬一百多匹，牛羊近四百頭，雙方參戰兵士當在兩三萬人，可見戰爭規模之大。多友鼎記載了厲王時期抵禦玁狁侵擾的戰鬥情形。其年十月，玁狁進犯京師，武公命多友率領他的戰車抗擊，先後在郚、龔、世、楊冢等地進行戰鬥，獲得勝利，前後共殺死敵人三百五十六，俘虜二十八人，奪回了玁狁擄去的荀地的全部周人，繳獲戰車一百二十七輛。在楊冢一戰繳獲的戰車無法帶回，只好放火燒掉，而將馬匹趕回。虢季子白盤記載了周宣王時抵禦玁狁的情形，虢季子白率兵將玁狁狙擊在洛河北岸，斬殺了五百名敵人，俘虜五十名。㹞駿簋、誨鼎、誨簋記載的是昭王征伐楚荊的事情。戜簋、戜方鼎記載穆王時伯戜在堂𠂤抵禦淮戎，在棫林戰役中大獲全勝，殺敵一百餘，生俘二名，繳獲戈、矛、盾、弓、備、矢、甲冑等軍用物資一百三十五件，奪回淮戎擄去的周人一百一十四名。虢仲簋、兮甲盤、禹鼎記載西周晚期征伐南淮夷的事情。在消滅鄂國的戰役中動用了周王的宿衛軍西六師和殷八師，武公並命禹率領自己的戰車一百乘，甲士二百名和步兵一千名，協同作戰，最後攻克了鄂國國都，俘獲了鄂侯馭方。這些材料對研究西周軍隊的組織、戰爭規模、戰鬥方式、周王朝與周圍方國的關係，都是很重要的。

(四)涉及法律方面的銅器銘文，有的記載着民事契約形成的過程，殘存着各類契約的痕蹟；有的銘文本身就是一個判例，在一定程度上再現了西周訴訟程序和審判制度。如曶鼎、五祀衛鼎、𠊨匜、琱生簋等銘文都是。這些銘文勾畫出了西周時期民事訴訟和刑事

九二〇～九二一

訴訟的特徵：即在審判制度上行政與司法不分，周王是司法審判的最高裁決者，有時候行政長官或者宗君也可以干預司法活動。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琱生簋，它記載着琱生因擴大土田僕庸而受到偵訊，琱生使給宗君送禮，請求出面說話，宗君通過審判官、自己的兒子召伯虎徇私廻護，最後溝通了偵訊有司們的意見，對琱生任意擴大土田僕庸的起訴免於追究。第二個特徵是有時候民事訴訟動之於刑，而刑事訴訟卻用民事訴訟法解決。𠊨匜記載牧牛和他的上司師𠊨因五個奴隸爭訟的案例，在等級森嚴的西周社會，牧牛深知「犯上」會招致殺身之禍，但牧牛還敢於冒着人身安全的危險去控告師𠊨，說明這五個奴隸肯定不是師𠊨的，也可排除牧牛有詐騙盜竊之罪的可能，可以肯定此案僅涉及奴隸所有權，是民事訴訟。但審判官伯揚父在處理此案時卻按刑事訴訟法，給牧牛定的是「誣告」罪，其刑罰是鞭打一千下，再處以墨刑。墨刑是奴隸制時期五刑之一，在這裡作了主刑使用，鞭打一千下為附加刑。經過兩次減刑，最後處以鞭打五百下，罰繳青銅三百鋝。不僅如此，這種「犯上誣告罪」由中央最高司法長官伯揚父親自審判，一審結案，不準上訴。刑事案件用民事訴訟法解決的案例是曶鼎記載的一起刼盜禾稻案。在一個荒年裡，匡季指示其衆臣二十人刼盜曶的十秭禾，被告到東宮處。東宮判罰匡季，匡季答應用五田土地和四名奴隸賠償損失，曶仍不滿意，再次控告，一定要索回被刼禾稻。東宮改判為罰匡季以所刼盜的二倍償還，如果到第二年還不清，則要罰四十秭。後來，雙方未依公判，而私自約結，匡季繳還了所刼的十秭禾，並付給曶七田土地和五個奴隸了事。本來匡季刼掠盜竊行為已構成寇攘罪，按照西周法律應處以死刑，但是，匡季的刑事犯罪卻以損害賠償的民事案件的處理方式結案。第三個特徵是將盟誓作為重要證據形式用於訴訟活動之中。盟誓是以人身作為擔保，在訴訟程序中舊的誓辭是原告提起訴訟的依據，新的誓辭又充當判決的唯一根據，決定着訴訟能否終止。曶和限、裘衛和邦君厲、師𠊨和牧牛的三起訴訟，均以一方背約為事由提起訴訟，又以被告重新宣誓而結束。

(五)西周是禮儀之邦，金文中記載禮儀內容是相當多的，何尊記載訓誥儀式，盠駒尊記載執駒典禮，小盂鼎記載征戰獲勝後在周廟獻俘獻馘的儀式，天亡簋記載王室祭祀大典，南宮柳鼎、師奎父鼎、善夫山鼎、此鼎、師旋簋、裘衛簋、王臣簋、弭伯簋、師虎簋、豆閉簋、弭叔簋、般簋、諫簋、即簋、輔師嫠簋、盠方尊、呂服余盤、柞鐘等數十件器物銘文記載了西周冊命典禮。

(六)商周奴隸社會祭祀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從王室到一般中小奴隸主貴族，都要隆重祭祀自己的祖先。青銅器是祭祀祖先的禮器，青銅器銘文便是書寫祭辭、頌揚祖先功德的最好形式。商周青銅器銘文，特別是西周中期以前的銘文，幾乎每篇都與祭祀祖先有關。周人是重視孝道的，銘文中經常出現「追孝」「享孝」之辭，就是對死去的宗主或祖先的紀念。一九七八年扶風縣出土的㝬簋，銘文一百二十四字，是周厲王祭祀祖先的祭文。大意是說：我過去雖是個小孩子，卻沒有荒廢祭祀，遵循常規，擁護先王的政令，施恩德於四方之民。今我與文臣武將，社會賢達遍祀先王宗廟，鑄造䵼彝寶簋用以享祀祖考和前文人。祖考諸神在帝廷陟降，繼續貫徹上帝的旨意，保佑周室，王位和我的生命，不斷地降福於我，宣導宏圖大略。我永遠很好地祭祀諸神，長久的在王位，統治好萬民百姓。

(七)記載史事的銘文有牆盤、壆盨、毛公鼎、晉姜鼎、秦公鎛等。牆盤書體遒歛挺秀，文字精煉扼要，層次井然有序，韻文與散文互見，既是學術很高的史料，又是古典文學的佳作。前半部僅用一百多字便論述了西周前期文武成康昭穆諸王，以及在位天子共王的業績，既講述重要史事，又給予恰切的評語。其中有些記載可以補苴史籍的疏漏；後

九二二～九二三

九二四～九二五

半部是自記家史，既概括敘述微氏家族數世傳家的事蹟，又講到自己深受共王寵信，擔任王朝史官，繼續為周王朝出力效命。宣王時的毛公鼎和塱盨，記述了厲王之世的政治形勢、國人暴動的原因和厲王被逐的教訓，給我們研究厲王時期的歷史留下了可靠的史料。

八、奴隸主貴族通過聯姻來鞏固自己家族或宗族的權勢和地位，到了西周晚期和春秋時期，各諸侯國更是把相互間的婚姻作為一種政治手段，來建立國家的安全或者達到消滅它國的目的。所以西周後期和春秋時期大量出現青銅媵器，銘文中記載聯姻的內容也多起來了，這方面的例子太多，就不一一列舉了。

五、研究現狀

陝西商周青銅器出土的很早，對它的研究也是很早的。西漢時期的京兆尹張敞，可說是我國古代第一位研究商周青銅的專家，也是第一位研究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的人。漢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五八年）當陝西第一件古代青銅器—尸臣鼎出土之後，人們都不知道是何代之物，更不認識鼎上的字。張敞看了之後，確認是西周之物，說：「此鼎殆周代所以褒賜大臣，大臣子孫刻銘其先功，藏之於宗廟也。」並釋出鼎上的銘文，其中幾句是：「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賜爾旂鸞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丕顯休命。」此鼎後來失傳，釋文基本正確，其中有幾字可疑，但已無法覈校了。此後，東漢的許慎，宋代的李公麟、呂大臨、歐陽修、趙明誠、薛尚功、王厚之、劉敞、王黼、王俅等人，對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都有所研究。他們在銅器的蒐集、整理和銘文考釋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績，辨識出好幾百字，並發現了一些金文的構形規律。由於歷史條件的限制，他們沒能把銅器銘文作為一種系統的科學資料，從文字學、歷史學的角度來進行深入的研究。元明兩代對於商周青銅器的研究進展不大，到了清代卻有了新的發展，吳大澂、孫詒讓在銘文的考釋上成績卓著，頗多創見。其後王國維、羅振玉等許多人在青銅器的整理、出版和研究上作出了較大貢獻，他們研究的青銅器許多重要器都是出土於陝西。

解放後，青銅器的研究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由於社會條件優越，青銅器不斷出土，人才輩出，碩果累累。全國著名的歷史學家、古文字學家、攷古學家，如郭沫若、于省吾、唐蘭、徐仲舒、張政烺、趙光賢、陳夢家、李學勤、鄒衡、林甘泉、裘錫圭、馬承源、黃盛璋等，以及一大批中青年學者，對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從各個角度進行了深入的卓有成效的研究，做出了卓越的貢獻，提出和解決了不少歷史問題，其成果表現在以下四個方面。

(一)、對商代青銅器進行了分區分期研究。鄒衡先生將陝西出土的商文化青銅器分為三期，將相當於商代晚期而屬於周文化的青銅器分為兩期，這種分法是比較符合實際的。商文化青銅器第一期的時代約相當於鄭州二里崗上層，第二期稍早於殷墟文化第一期，絕對年代約在武丁以前；第三期約相當於殷墟文化第二期，即武丁、祖庚、祖甲之時。商代晚期的周文化青銅器的第一期相當於廩辛到帝辛早期；第二期相當於帝辛時期到周初，即文王武王時期。三類是：第一類商式銅器，即形制、花紋與殷墟銅器基本相同。這類銅器有一部分可能是由殷商輸入的，但大量的還是周人依照商式自己鑄造的；第二類是商周混合式，就是基本形制仍是商式，但周人從形制到花紋都進行了改造，成為具有周人風格的新產品；第三類是周式銅器，即這些銅器與商式根本不同，完全是周人固有的形制和新創的花紋⑪。李峰同志在此基礎上進而將陝西出土的商代青銅器分為東西南北四區。北區即陝北東部，被認為是與商族有密切關係的某一方國的遺存；南區集中分佈在渭水與漢水交匯處，有可能與早期蜀文化有關；西區包括關中西部及北部，則是周人的

九二六～九二七

鑄品，東區也就是關中東部，才是真正的商文化遺物⑫。

(二)、將西周青銅器進行了分期與斷代，建立起一個青銅器時代標尺。這一工作的首功應歸於郭沫若先生，其成果反映在他的力著《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一書中。陳夢家先生的《西周銅器斷代》繼往開來，唐蘭、李學勤、馬承源、劉啟益和筆者等許多同志，也做了不少研究工作，採用不同方法從不同角度判斷其鑄造時代⑬。目前，雖然各家意見不盡相同，但將西周青銅器分為早中晚三期，三期的斷限、主要時代特徵，以及主要代表器物已經確定，其中武成康昭穆共懿厲宣幾個王世的標準器已經建立，並得到了大多數人的認可。

(三)、對於銘文的考釋和利用銘文來研究商周社會的政治制度、社會性質、王室經濟、土地形態、商業貿易、戰爭、禮儀、官制、世族、民事訴訟制度和民法規範，以及商周王朝與少數民族關係等，都取得了很大成績。由於從事這些方面研究的專家很多，課題至夥，碩果累累，這裡就不一一列舉了。

(四)、對西周青銅鐘進行了測音，建立起西周鐘的標準器系統，總結出西周編鐘一系列規律性問題。一九七七年黃翔鵬等先生對陝西出土的部分青銅鐘進行了測音研究，提出西周銅鐘可能使用右鼓音。後來，蔣定穗同志又在黃先生研究的基礎上，對陝西出土的八十七件青銅鐘，又進行了一次測音研究，結合形制演變、花紋裝飾，進行了排比、建立起西周編鐘的標準系統，並得出西周中期開始使用右鼓音，每鐘兩音之間大部分為小三度音程關係，分別構成音列中的角徵或羽宮音，形成西周編鐘羽宮、角徵、羽宮……四聲音階的結構特點。由中期或更早時期的三件一組到中後期的八件一組，音域已達三個八度加一個小三度的寬度⑭，能夠演奏比較複雜的樂曲，從而折射出西周時期高度發達的音樂文化。

(五)、整理出版了一批著錄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的圖書。歷代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很多，著錄這些器物的書也很多，像宋代呂大臨的《攷古圖》、王黼等人的《博古圖》、薛尚功的《歷代鐘鼎彝器款識》、王俅的《嘯堂集古錄》，清代吳榮光的《筠清館金文》、吳大澂的《恒軒所見所藏吉金錄》、《愙齋集古錄》、梁詩正等人的《西清古鑑》、阮元的《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近代羅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鄒安的《周金文存》、郭沫若的《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于省吾的《商周金文錄遺》，以及日人白川靜的《金文通釋》等，都收錄了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或其銘文，但它們都不是陝西古器物的專著，更不是陝西商周青銅器的專著。陝西古器物專著首推宋嘉祐八年（公元一〇六三年）劉原父的《先秦古器記》，其後有元豐五年（公元一〇八二年）田槩的《京兆金石錄》（六卷），清代劉喜海的《長安獲古編》、畢秋帆的《關中金石記》、朱近漪的《雍州金石記》、蔡雨田的《關中金石記附記》、毛子林的《關中金石文字存逸攷》，以及民國二十三年（公元一九三四年）陝西省志館編纂的《陝西金石志》，然皆三代漢唐並錄，金石陶瓦合著，詳於碑版而略於吉金，且前兩書早已失傳。《陝西金石志》洋洋三十二卷（包括補遺），也僅僅收錄商周銅器九十六件，遠遠沒有將歷代陝西出土的商周青銅器收錄齊全。有鑑於此，解放後致力於收藏和研究陝西商周青銅器的文博單位和學者，陸續編著了許多商周青銅器圖錄和金文著錄。如六十年代初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管會合編的《陝西省博物館、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收錄了一九四九—一九六〇年兩個單位所藏之器一百二十九件。此後，陝西省文管會、中國科學院攷古研究所豐西攷古隊分別編著了《扶風齊家青銅器群》和《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兩個青銅器窖藏專集，筆者編著了《西周金文擷英》。盡管如此，素稱「青銅器之鄉」的陝西，仍然沒有一部較為完備的商周青銅

器圖録和金文彙集，於是，一九八〇年陝西省攷古研究所、陝西省博物館和陝西省文管會通力合作，由筆者主持編著了《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大型圖録，共六集，現已出版四集。此書以圖像爲主，兼收重要銘文搨本。共收録商周青銅器一千二百八十件，銘文搨本五百六十三幅，這是一九四九年以來陝西出土和徵集商周青銅器集大成之書。此書的出版受到國内外學術界的好評。其優點是收器至多，科學性强。它不同於過去一些圖録，只注重造型優美，或者只選録其中的精華，而忽畧它們在攷古學上的意義。它是將解放以後分散出土的青銅器分時代按地區加以編纂刊佈，對於同坑或同墓出土之器不打亂其組合，同時還把没有銘文的或者造型、紋飾不佳的一並收録或提及。這種做法保持了資料的完整性，給研究者以很大方便。再一部，即《陝西金文彙編》，它着重於青銅器銘文的彙集，共收録歷代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銘文搨本一千零三十七器，一千二百七十四幅。

這兩部書的出版，將對研究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乃至中國青銅器藝術、古文字、上古史，以及美術史都有着重要意義。

目前，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研究的薄弱環節是：⑴没能和有關自然科學結合起來，去尋找青銅的原料産地，如陝西古代銅、錫、鉛鑛的分佈、開採、冶煉，以及青銅器鑄造工藝等。⑵對已出土的青銅器的除銹保護，使之傳遺後世的研究不够。所以，一些商周重器至今還受着害銹的威脇。⑶雖然西周青銅器分期和斷代取得了很大進展，但還没有一個西周青銅器編年。當然這受到出土青銅器的局限，目前尚有許多缺環無法填補，但現有材料也有深入研究的必要。⑷在綜合研究、利用銘文解決歷史問題方面，還有待深入。⑸另外，還有一些金文需要重新釋讀。

注釋

①按徐仲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載《攷古學報》一九五九年三期）云：「此鼎於一九四二年出土於陝西岐山縣任家村，同時出土銅器一百餘件，下落不詳，唯此鼎於一九五一年由收藏人獻給政府。」查一九四二年任家村並未出土銅器百餘件之事，此器當是一九四〇年與梁其器同窖出土，一九四二年賣出，故産生一九四二年出土之説。

②陝西省博物館等：《扶風齊家青銅器群》，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三年。

③中國科學院攷古研究所：《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五年。

④龐懷靖、吳鎮烽、雒忠如：《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

⑤西安市文物管理處：《陝西省長安新旺村馬王村出土的西周銅器》，《攷古》一九七四年一期。

⑥陝西周原攷古隊：《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三期。

⑦陝西周原攷古隊：《陝西扶風雲塘、莊白二號西周銅器窖藏》，《文物》一九七八年十一期。

⑧鄒衡：《夏商周攷古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二七八—二八〇頁。

⑨李伯謙：《城固銅器群與早期蜀文化》，《攷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

⑩李學勤：《兮甲盤與駒父盨》，《人文雜誌叢刊》第二期（西周史研究）。

⑪鄒衡：《夏商周攷古論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三一六—三三五頁。

⑫李峰：《試論陝西出土商代銅器的分期與分區》，《攷古與文物》一九八六年三期。

⑬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吳鎮烽：《陝西西周青銅器分期與斷代研究》；劉啓益：《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七輯；《西周金文月相與共和宣幽紀年銅器》，《古文字研究》九輯；《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攷古》一九七八年五期；李學勤：《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七九年一期；《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人文雜誌》一九八一年六期；黄盛璋：《大豐簋制作的年代、地點與史實》，《歷史研究》一九六〇年六期；徐仲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攷古學報》一九五九年三期；唐蘭：《虢季子白盤的製作年代和歷史價值》，《光明日報》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⑭蔣鼎穗：《試論陝西出土的西周鐘》，《攷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五期。

參考文獻

代號	書（篇）名	編著者	出版者（或發表期刊）
1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一）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 陝西省博物館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文物出版社 一九七九年
2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二）	〃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
3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三）	〃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〇年
4	陝西出土商周青銅器（四）	〃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
5	陝西省博物館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藏青銅器圖釋	陝西省博物館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六〇年
6	扶風齊家青銅器群	陝西省博物館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六三年
7	長安張家坡西周銅器群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文物出版社 一九六五年
8	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圖録	全國基本建設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覽會工作委員會	中國古典藝術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
9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録	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會	文物出版社 一九五八年
10	長甶盉銘釋文	郭沫若	《文物參攷資料》一九五五年二期
11	耀縣發現一批周代銅器	賀梓城	《文物參攷資料》一九五六年十一期

12	祖國歷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發現——陝西郿縣發掘出四件周代銅器	李長慶等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四期
13	郿縣銅器銘文試釋	羅福頤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五期
14	盠尊、盠彝和騾駒罍釋文	史樹青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六期
15	郿縣李家村銅器考	李學勤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七期
16	郿縣周代銅器銘文初釋	周萼生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八期
17	克盨	羅福頤	《文物》一九五九年三期
18	岐山縣發現西周時代大鼎	王玉清	《文物》一九五九年十期
19	寶雞扶風發現西周銅器	程學華	《文物》一九五九年十一期
20	陝西藍田縣出土弭叔等彝器簡介	段紹嘉	《文物》一九六〇年二期
21	弭叔簋及訇簋考釋	郭沫若	《文物》一九六〇年二期
22	對師克盨蓋和糶鼎銘文鑑別的商榷	段紹嘉	《文物》一九六〇年八、九期
23	弭叔簋及訇簋考釋的商榷	容庚	《文物》一九六〇年八、九期
24	訇簋及弭叔簋小記	陳世輝	《文物》一九六〇年八、九期
25	陝西興平、鳳翔發現銅器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文物》一九六一年七期
26	師克盨銘考釋	郭沫若	《文物》一九六二年六期
27	《師克盨銘考釋》書後	于省吾	《文物》一九六二年十一期
28	介紹陝西省博物館的幾件青銅器	段紹嘉	《文物》一九六三年三期
29	扶風縣又出了周代銅器	雒忠如	《文物》一九六三年九期
30	陝西省永壽縣、武功縣出土西周銅器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
31	仲𡚬父鬲跋	沈之瑜	《文物》一九六五年一期
32	陝西省博物館新近徵集的幾件西周銅器	陝西省博物館	《文物》一九六五年七期
33	臨潼縣附近出土秦代銅器	丁耀祖	《文物》一九六五年七期
34	陝西永壽縣出土青銅器的離合	梓溪	《文物》一九六五年十一期
35	寶雞市博物館新徵集的饕餮紋銅尊	王光永	《文物》一九六六年一期
36	記陝西藍田出土的銅簋	陝西藍田縣文化館	《文物》一九六六年一期
37	介紹陝西省博物館收藏的幾件戰國時期的秦器	陝西省博物館	《文物》一九六六年一期
38	永盂銘文解釋	唐蘭	《文物》一九七二年一期
39	扶風莊白大隊出土的一批西周銅器	史言	《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
40	岐山賀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	長水	《文物》一九七二年六期
41	眉縣楊家村大鼎	史言	《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期
42	關於眉縣大鼎銘辭考釋	郭沫若	《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期
43	涇陽高家堡早周墓葬發掘記	葛今	《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期

44	新出的幾件西周銅器	周文	《文物》一九七二年七期
45	《永盂銘文解釋》的一點補充	唐蘭	《文物》一九七二年十一期
46	永盂考略	陳邦懷	《文物》一九七二年十一期
47	扶風新徵集了一批西周青銅器	羅西章	《文物》一九七三年十一期
48	陝西扶風縣北橋出土一批西周青銅器	羅西章	《文物》一九七四年十一期
49	陝西綏德嫣頭村發現一批窖藏商代銅器	黑光、朱捷元	《文物》一九七五年二期
50	陝西省寶雞市峪泉生產隊發現西周早期墓葬	王光永	《文物》一九七五年三期
51	陝西省周至縣發現西周王器一件	劉合心	《文物》一九七五年五期
52	陝西省長武縣文化大革命以來出土的幾件西周銅器	田學祥等	《文物》一九七五年五期
53	陝西咸陽塔兒坡出土的銅器	咸陽市博物館	《文物》一九七五年六期
54	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的西周銅器	吳鎮烽、雒忠如	《文物》一九七五年八期
55	記陝西藍田縣新出土的應侯鐘	韌松、樊維嶽	《文物》一九七五年十期
56	陝西藍田出土獸叔鼎	尚志儒等	《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
57	何尊銘文初釋	馬承源	《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
58	𫳄尊銘文解釋	唐蘭	《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
59	何尊銘文解釋補遺	張政烺	《文物》一九七六年一期
60	陝西省寶雞市茹家莊西周墓發掘簡報	寶雞茹家莊西周墓發掘隊	《文物》一九七六年四期
61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	龐懷靖、吳鎮烽、雒忠如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
62	一篇重要的法律史文獻——讀𠑇匜銘文札記	程武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
63	陝西武功出土駒父盨蓋	吳大焱、羅英傑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
64	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	唐蘭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
65	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讀岐山董家村出土銅器銘文	林甘泉	《文物》一九七六年五期
66	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綜論寶雞市近年發現的一批青銅器的重要歷史價值	唐蘭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
67	陝西扶風縣召李村一號周墓清理簡報	羅西章、吳鎮烽、尚志儒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
68	陝西省扶風出土西周伯𢦏諸器	吳鎮烽、羅西章、尚志儒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

69	岐山新出𠑇匜若干問題探索	盛張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
70	矩伯裘衛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試論董家青銅器群	周瑗	《文物》一九七六年六期
71	說「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	裘錫圭	《文物》一九七六年十二期
72	《記陝西藍田縣新出土的應侯鐘》一文補正	韌松	《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
73	關於應侯鐘「見工」一辭的解釋	吳鎮烽、尚志儒	《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
74	陝西臨潼發現武王征商簋	臨潼縣文化館	《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
75	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	唐蘭	《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
76	利簋銘文考釋	于省吾	《文物》一九七七年八期
77	陝西省岐山縣發現商代銅器	王光永	《文物》一九七七年十二期
78	利簋釋文	張政烺	《文物》一九七八年一期
79	扶風白龍大隊發現西周早期墓葬	羅西章	《文物》一九七八年二期
80	陝西扶風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	陝西周原考古隊	《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
81	史牆盤銘解釋	裘錫圭	《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
82	史牆盤銘文試釋	李仲操	《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

九三六~九三七

83	略論西周微氏家族窖藏銅器群的重要意義—陝西扶風新出土牆盤銘文解釋	唐蘭	《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
84	關於利簋銘文考釋的討論	黃盛璋等	《文物》一九七八年六期
85	史牆盤銘文幾個字詞的解釋	杜廼松	《文物》一九七八年七期
86	陝西扶風縣雲塘、莊白二號西周銅器窖藏	陝西周原考古隊	《文物》一九七八年十一期
87	陝西寶雞縣太公廟村發現秦公鐘、秦公鎛	寶雞市博物館等	《文物》一九七八年十一期
88	陝西扶風發現西周厲王㝬簋	羅西章	《文物》一九七九年四期
89	牆盤「𩰫」字試釋	單周堯	《文物》一九七九年十一期
90	伯寬父盨銘與厲王在位年數	劉啓益	《文物》一九七九年十一期
91	陝西扶風齊十九號西周墓	陝西周原考古隊	《文物》一九七九年十一期
92	陝西岐山縣鳳雛村西周青銅器窖藏簡報	陝西周原考古隊	《文物》一九七九年十一期
93	扶風雲塘西周墓	陝西周原考古隊	《文物》一九八〇年四期
94	王臣簋的出土與相關銅器的時代	吳鎮烽、王東海	《文物》一九八〇年五期
95	鳳翔縣高莊戰國秦墓發掘簡報	雍城考古工作隊	《文物》一九八〇年九期

96	秦國文物的新認識	李學勤	《文物》一九八〇年九期
97	寶雞縣西高泉村春秋秦墓發掘記	寶雞市博物館 寶雞縣圖博館	《文物》一九八〇年九期
98	關於㕣尊銘文釋文	彭曦	《文物》一九八〇年十一期
99	陝西鳳翔高王寺戰國銅器窖藏	韓偉、曹明檀	《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100	衛盉鼎中「貯」與「貯田」及其牽涉的西周田制問題	黃盛璋	《文物》一九八一年九期
101	陝西寶雞上王公社出土三件西周銅器	王桂枝、高次若	《文物》一九八一年十二期
102	臨潼南羅西周墓出土青銅器	趙康民	《文物》一九八二年一期
103	古夨國遺址墓地調查記	盧連成、尹盛平	《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104	寶雞竹園溝西周墓地發掘簡報	寶雞市博物館	《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
105	寶雞茹家莊竹園溝墓地有關問題的探討	盧連成、胡智生	《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
106	師同鼎試探	李學勤	《文物》一九八三年六期
107	寶雞縣賈村塬發現夨王簋蓋等青銅器	王光永	《文物》一九八四年六期
108	秦俑坑出土的銅鈹	劉占成	《文物》一九八二年三期

九三八~九三九

109	陝西省周至縣近年徵集的幾件西周銅器	劉合心	《文物》一九八三年七期
110	對《盠器考釋》一文的幾點意見	吳世昌	《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二期
111	記岐山發現的三件青銅器	趙學謙	《考古》一九五九年二期
112	說虎臣與庸	王祥	《考古》一九六〇年五期
113	陝西岐山扶風周墓清理記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考古》一九六〇年八期
114	「執駒」補釋	沈文倬	《考古》一九六一年六期
115	關於詢簋的制作年代與虎臣的身份問題	黃盛璋	《考古》一九六一年六期
116	略談商娉鼎	周萼生	《考古》一九六二年一期
117	記幾父壺柞鐘及其同出的銅器	陳公柔	《考古》一九六二年二期
118	「錫朕文考臣自厥工」解	裘錫圭	《考古》一九六三年五期
119	陝西長安扶風出土的幾件銅器	梁星彭 馮孝堂	《考古》一九六三年八期
120	陝西扶風岐山周代遺址和墓葬調查發掘報告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考古》一九六三年十二期
121	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墓清理簡報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考古隊	《考古》一九六五年九期
122	西周蔡侯鼎銘釋文	史樹青	《考古》一九六六年二期
123	「□侯獲巢」鼎銘釋文	裘錫章	《考古》一九六六年二期

編號	篇名	作者	出處
124	史𩛥簋銘考釋	唐蘭	《考古》一九七二年五期
125	陝西省長安新旺村馬王村出土的西周銅器	西安市文物管理處	《考古》一九七四年一期
126	陝西岐山賀家村西周墓葬	陝西省博物館文管會	《考古》一九七六年一期
127	陝西長安灃西出土的𨟭盂	陝西省博物館	《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
128	說「𢟪鏄白大師武」	裘錫圭	《考古》一九七八年五期
129	微氏家族銅器與西周銅器斷代	劉啟益	《考古》一九七八年五期
130	寶雞竹園溝等地西周墓	寶雞市博物館等	《考古》一九七八年五期
131	陝西永壽藍田出土西周青銅器	吳鎮烽、朱捷元、尚志儒	《考古》一九七九年二期
132	春秋秦器試探—新出秦公鐘鎛銘與過去著錄的秦公鐘簋銘對讀	李零	《考古》一九七九年六期
133	墻盤銘文解說	陳世輝	《考古》一九八〇年五期
134	論寶雞茹家莊發現的銅器	張長壽	《考古》一九八〇年六期
135	陝西武功縣出土楚簋諸器	盧連成、羅英傑	《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期
136	永盂銘殘字考釋	戚桂宴	《考古》一九八一年五期
137	陝西銅川發現商周青銅器	銅川市文化館	《考古》一九八二年一期
138	對所謂伯尚鼎銘的商榷	龐懷靖	《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139	多友鼎銘的時代與地名考訂	劉雨	《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

編號	篇名	作者	出處
140	陝西長安縣新旺村新出西周銅鼎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	《考古》一九八三年三期
141	記陝西長安灃西新發現的兩件銅鼎	張長壽	《考古》一九八三年三期
142	長安灃西早周墓葬發掘紀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鎬發掘隊	《考古》一九八四年九期
143	一九六一—六二年灃西發掘簡報	趙永福	《考古》一九八四年九期
144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葬發掘記	石興邦	《考古學報》一九五四年八期
145	「長甶盉銘釋文」註解	李亞農	《考古學報》一九五五年九期
146	西周銅器斷代	陳夢家	《考古學報》五五年九—五六年四期
147	長安普渡村西周墓的發掘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	《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一期
148	盠器銘考釋	郭沫若	《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二期
149	輔師嫠簋考釋	郭沫若	《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二期
150	禹鼎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	徐仲舒	《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三期
151	長安縣張家坡銅器群銘文滙釋	郭沫若	《考古學報》一九六二年一期
152	西周墻盤銘文箋釋	徐仲舒	《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
153	論史墻盤及其意義	李學勤	《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二期
154	寶雞市茹家莊發現西周早期銅器	王光永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一期
155	新出秦公鐘銘考釋與有關問題	吳鎮烽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一期

編號	篇名	作者	出處
156	秦公鐘鎛銘文釋讀中的一個問題	林劍鳴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二期
157	渭南縣南堡村發現三件商代銅器	左忠誠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二期
158	扶風出土的商周青銅器	羅西章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四期
159	西周金文中所見的周王后妃	劉啟益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〇年四期
160	寶雞地區發現幾批商周青銅器	王桂枝、高次若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161	咸陽地區出土西周青銅器	曹發展、陳國英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162	陝西周至縣出土西周太師簋	劉合心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163	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	羅昊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一年二期
164	勉縣出土西周師膡父鼎	劉長源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一期
165	眉縣出土「王作仲姜」寶鼎	劉懷君、任周芳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166	岐山縣北郭公社出土的西周青銅器	祁健業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167	周原遺址扶風地區出土幾批青銅器	陝西周原扶風文管所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168	西周夨國銅器的新發現與有關歷史地理問題	劉啟益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169	《武功縣出土平安君鼎》讀後記	裘錫圭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編號	篇名	作者	出處
170	新出信安君鼎平安君鼎的國別年代與有關制度問題	黃盛璋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171	談多友鼎銘文的幾個問題	張亞初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172	扶風溝原出土叔趙父爯	羅西章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四期
173	鳳翔南指揮西村周墓的發掘	韓偉、吳鎮烽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四期
174	駒父盨蓋銘試釋	王輝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二年五期
175	駒父盨蓋銘文研究	黃盛璋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四期
176	西安東郊三店村西漢墓	朱捷元、李域錚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
177	從陝西金文看西周民法規範及民事訴訟制度	胡留元、馮卓慧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三期
178	彔伯㦰銅器及其相關問題	黃盛璋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五期
179	翏昇鼎通讀及其相關問題	王輝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六期
180	寶雞新出及館藏的幾件青銅器	王桂枝、高次若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六期
181	燕王職劍考釋	王翰章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二期
182	陝西鳳翔出土的西周青銅器	曹明檀、尚志儒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一期
183	長安灃西馬王村出土鄦男銅鼎	珠葆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一期
184	寶雞賈村再次發現夨國銅器	高次若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四期
185	岐山縣博物館近幾年來徵集的商周青銅器	祁健業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四年五期

186	陝西武功縣徵集到三件西周青銅器	康樂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五年四期
187	郿縣出土青銅器之初步研究	段紹嘉等	《人文雜誌》一九五七年一期
188	師克盨蓋考釋	段紹嘉	《人文雜誌》一九五七年三期
189	對羅福頤先生《郿縣銅器銘文試釋》的商榷	方繼成	《人文雜誌》一九五七年四期
190	盠作騾尊跋	陳邦懷	《人文雜誌》一九五七年四期
191	召禹鼎考釋	張筱衡遺稿	《人文雜誌》一九五八年一期
192	西周晚季盉器銘文的研究	譚戒甫	《人文雜誌》一九五八年二期
193	商孆鼎介紹	段紹嘉	《人文雜誌》一九五八年二期
194	禹鼎釋文斠	陳世輝	《人文雜誌》一九五九年二期
195	㝬簋銘文考釋	王慎行	《人文雜誌》一九八〇年五期
196	金文研究劄記	吳鎮烽	《人文雜誌》一九八一年二期
197	多友鼎的發現及其銘文試釋	田醒農、雒忠如	《人文雜誌》一九八一年四期
198	師瘨簋蓋銘文辨偽	吳鎮烽	《人文雜誌》一九八一年六期
199	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	李學勤	《人文雜誌》一九八一年六期
200	多友鼎銘兩議	劉翔	《人文雜誌》一九八三年一期
201	吉服騂鼎跋	王輝	《人文雜誌》一九八三年三期
202	新發現的西周王室重器五祀㝬鐘考	穆海亭、朱捷元	《人文雜誌》一九八三年二期

九四四～九四五

203	成周邦父壺蓋淺釋	王桂枝	《人文雜誌》一九八三年四期
204	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	李學勤	《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205	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	唐蘭	《古文字研究》第二輯
206	周厲王胡簋釋文	張政烺	《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207	牆盤銘文十二解	于省吾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208	微氏家族銅器群年代初探	伍仕謙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209	牆盤銘文補釋	趙誠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210	周厲王所作祭器㝬簋考——兼論與之相關的幾個問題	張亞初	《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211	牆盤銘文考釋	于豪亮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212	㝬簋考釋六則	何琳義、黃錫全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213	西周夷王時期銅器的初步清理	劉啓益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214	介紹新出土的兩件虢器	王光永	《古文字研究》第七輯
215	史牆盤銘文研究	連劭名	《古文字研究》第八輯
216	西周金文中的月相與共和宣幽紀年銅器	劉啓益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217	陝西省扶風縣強家村出土虢季家族銅器銘文考釋	于豪亮	《古文字研究》第九輯
218	利簋銘文講解	唐志凱	《求是學刊》一九八〇年一期

219	師訊鼎銘文通釋譯論	王慎行	《求是學刊》一九八二年四期
220	西周中期青銅器的重要標尺——周原莊白、強家兩處青銅器窖藏的綜合研究	李學勤	《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221	西周微氏家族銅器群初步研究	黃盛璋	《社會科學戰綫》一九七八年第三期
222	再論牆盤年代、微宗國别——兼與黃盛璋同志商榷	李仲操	《社會科學戰綫》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223	釋「執駒」——對郭沫若先生的《盠器銘考釋》一文中關於「執駒」解釋的意見	楊向奎	《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十期
224	陝西省近年收集的部分商周青銅器	吳鎮烽、尚志儒、朱捷元	《文物資料叢刊》一九七八年二期
225	陝西鳳翔八旗秦國墓葬發掘簡報	吳鎮烽、尚志儒	《文物資料叢刊》一九八〇年三期
226	史牆盤銘文考釋	于豪亮	四川省社會科學研究所《資料》一九七八年三期
227	何尊新釋	李學勤	《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228	有關何尊的幾個問題	陳昌遠	《中原文物》一九八二年二期
229	關於何尊的年代問題	何幼琦	《中原文物》一九八三年四期

九四六～九四七

230	西周利簋銘文箋釋	徐仲舒	《四川大學學報》（哲社）一九八〇年二期
231	秦公鐘考釋	伍仕謙	〃
232	對「秦公鐘考釋」中的有關問題的一些看法	張天恩	《四川大學學報》（哲社）一九八〇年四期
233	長由盉釋文並說明	陳直	《西北大學學報》（人文）一九五七年一期
234	牆盤銘文考釋	洪家義	《南京大學學報》（哲社）一九七八年一期
235	扶風出土「微」器與「牆」初探	段熙仲	《南京師範學院學報》（哲社）一九七八年一期
236	陝西臨潼發現的武王征商簋銘文考釋	黎子耀	《杭州大學學報》（哲社）一九七八年一期
237	秦公及王姬鐘鎛銘文考釋	孫常敍	《吉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一九七八年四期
238	牆盤銘文通釋	戴家祥	《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社）一九七九年二期
239	我法律史上的一篇重要文獻——西周青銅器「𠑇匜」銘文	來因	《法學雜誌》一九八一年二期
240	西周金文中的土地轉讓	李學勤	《光明日報》一九八三年十二、三〇

241	關於利簋銘文的釋讀—與唐蘭于省吾同志商榷	商承祚	《中山大學學報》（哲社）一九七八年二期
242	「關於利簋銘文的釋讀」一文的幾點意見	于省吾	《中山大學學報》（哲社）一九七八年五期
243	㝬簋銘文的綜合研究	李福泉	《湖南師範學院學報》（哲社）一九七九年二期
244	從利簋談有關武王伐紂的幾個問題	陳昌遠	《湖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一九八〇年四期
245	「利簋釋文」商榷	吳孟復	《安徽大學學報》（哲社）一九八〇年二期
246	從裘衛諸器看西周的土地交易	趙光賢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哲社）一九七九年六期
247	董家村西周衛器斷代	戚桂宴	《山西大學學報》（哲社）一九八〇年三期
248	「歲鼎克䎽夙有商」考釋	崔恒昇	《安徽大學學報》（哲社）一九八一年一期
249	何尊銘文補釋—兼論何尊與「雒誥」	李民	《中州學刊》一九八二年一期
250	陝西岐山新出薛器考釋	王恩田	《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輯
251	師旋簋新釋	唐復年	《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輯

252	論𢦏簋的兩個地名棫林和胡	裘錫圭	《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輯
253	多友鼎的歷史與地理問題	黄盛璋	《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輯
254	關於逆鐘釋文中的一點看法	曹錦炎	《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二輯
255	駒父盨蓋銘文釋讀試探	李仲操	《考古與文物叢刊》第三輯
256	長安縣新旺村出土兩件青銅器	陳穎	《文博》一九八五年三期
257	陝西岐山王家嘴衙裏西周墓葬發掘簡報	巨萬倉	《文博》一九八五年五期
258	何尊銘文與周初史實	馬承源	《王國維學術研究論集》一
259	說天亡簋為武王滅商以前銅器	孫作雲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一期
260	《說天亡簋為武王滅商以前銅器》一文的幾點商榷	錢柏泉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十二期
261	再說天亡簋二三事	孫作雲	《文物》一九六〇年五期
262	試論大豐簋的年代	殷滌非	《文物》一九六〇年五期
263	關於天亡簋銘文的幾點論證	于省吾	《考古》一九六〇年八期
264	天亡簋全釋	岑仲勉	《中山大學學報》（哲社）一九六一年一期
265	天亡簋問字疑年	孫常敍	《吉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一九六三年一期
266	朕簋	唐蘭	《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九期

267	朕簋	張克忠	《故宮博物院院刊》一九五八年一期
268	大豐簋銘制作的年代、地點與史實	黄盛璋	《歷史研究》一九六〇年六期
269	周代商唐新證（一）—大豐簋銘中周代商唐的確證	李平心	《文匯報》一九六〇、十一、二十五
270	盂鼎銘文考釋	王國維	《國學月報專號》一九二七年八—十
271	大盂鼎銘文「妹辰」的涵義及其源流演變	朱人瑞	《學術月刊》一九五九年八期
272	《大盂鼎銘》「女妹辰又大服」解	平心	《中華文史論叢》一九六四年六期
273	西周𥂴鼎銘研究	譚戒甫	《考古》一九六三年十二期
274	岐山出土康季鼒銘讀記	王獻唐	《考古》一九六四年九期
275	曶鼎銘文淺釋—「曶鼎銘文通釋」前篇	孫常敍	《吉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一九七七年四期
276	宗周鐘、散氏盤與毛公鼎所記載的西周歷史	楊紹萱	《北京師範大學學報》（哲社）一九六一年四期
277	毛公鼎之年代	鼎堂	《東方雜誌》一九三一年十三期
278	毛公鼎銘考	明朝	《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周刊》一九三〇年十六期

279	毛公鼎銘考釋	（日）林泰輔著 明朝譯	《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周刊》一九三〇年十六期
280	《毛公鼎之研究》追記	鼎堂	《東方雜誌》一九三一年十六期
281	毛公鼎拓本跋	張之綱	《甌風雜誌》一九三四年十一期
282	毛公鼎之年代	温庭敬	《史學專刊》一九三六年三期
283	毛公鼎銘柬註	高亨	《志林》一九四二年三期
284	釋毛公鼎「取徵」—周禮「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新證之七	陳小松	《文物周刊》一九四七年四六期
285	毛公鼎	梓溪	《人民日報》一九六〇、三、一
286	懷念毛公鼎、散氏盤和宗周鐘—兼論西周社會性質	唐蘭	《光明日報》一九六一、二、二
287	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駁漢人「蔥衡佩玉」說	唐蘭	《光明日報》一九六一、五、九
288	散氏盤釋文	易培基	《國學叢刊》一九二三年一期
289	吳氏散氏盤釋文補正	李淑	《國學叢刊》一九二三年一期
290	論散氏盤書二札	章炳麟	《國學叢刊》一九二三年一期
291	散氏盤銘楚風瘦釋文	周正權	《國學叢刊》一九二六年一期
292	散氏盤的說明	何庚	《語絲》一九二四年一期
293	散氏盤銘考釋	王國維	《國學月報專號》一九二七年八—十

294	記散氏盤	余永梁	《中山大學歷史語言研究所周刊》一九二七年五期
295	散氏盤考	王國維	《文字同盟》四期
296	散盤今釋	黃葆戉	《東方雜誌》一九三〇年二期
297	散盤今釋跋尾	陳寶琛等	《東方雜誌》一九三〇年二期
298	散盤釋滙	夏清貽	《東北叢鐫》一九三〇年一期
299	散盤句讀	方國瑜	《東北叢鐫》一九三〇年一期
300	散盤真僞辨	陸和九	《國學叢編》一九三一年三期
301	散氏盤銘補釋	黃紹箕遺稿	《文瀾學報》一九三五年一期
302	散氏盤石鼓文地理考證	陳子怡	《禹貢》一九三七年六、七期
303	散氏盤地名考	(日)小川琢治 汪馥泉譯	《學術》一九四〇年四輯
304	散氏盤爲氏羌族器考	柯昌濟	《中亞細亞》一九四二年二期
305	散盤考釋(上)	張筱衡遺稿	《人文雜誌》一九五八年三期
306	散盤考釋(下)	〃	《人文雜誌》一九五八年四期
307	克鼎釋文	孫詒讓	《國粹學報》一九一〇年四期
308	克鼎銘考釋	王國維	《國學月報》號》一九二七年八—十
309	「大克鼎」銘文之研究	俞靜安	《山西師範學院學報》一九五七年一期
310	禹鼎跋	郭沫若	《光明日報》一九五一、七、七
311	禹鼎考釋	陳進宜	《光明日報》一九五一、七、七

九五二～九五三

312	禹鼎考釋	周勲初等	《南京大學學報》(人文)一九五九年二期
313	周虢季子白盤釋文	王蓀友	北平華北日報《圖書周刊》一九三五年一月七日、十四日、廿一日
314	虢季子白盤年代新考	孫次舟	齊大《國學季刊》一九四一年新二期
315	虢季子白盤研究	陸懋德	《燕京學報》一九五〇年三九期
316	虢季子白盤的幾個問題	陸懋德	《光明日報》一九五〇年四、一六
317	虢季子白盤的制作時代和歷史價值	唐蘭	《光明日報》一九五〇年六、七
318	釋何尊銘文兼論周開國年代	楊寬	《文物》一九八三年六期
319	一九六七年長安張家坡西周墓葬的發掘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	《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四期
320	咸陽博物館收藏的兩件帶銘銅壺	李光軍、宋蕊	《考古與文物》一九八三年六期
321	秦俑坑出土的銅鈹	劉占成	《文物》一九八二年三期
322	河南省博物館所藏幾件青銅器	新來等	《考古》一九六六年四期
323	長安縣河迪村西周墓清理簡報	鄭洪春	《文物資料叢刊》一九八一年五期

324	西安袁家崖發現商代晚期墓葬	鞏啓明	《文物資料叢刊》一九八一年五期
325	長安獲古編	劉喜海	道光年間刻本
326	考古圖	呂大臨	萬曆二十九年刻本
327	十二家吉金圖錄	商承祚	民國廿四年影印本
328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劉體智	民國廿四年石印本
329	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	薛尚功	
330	周金文存	鄒安	民國五年石印本
331	愙齋集古錄	吳大澂	民國七年涵芬樓石印本
332	巖窟吉金圖錄	梁上椿	一九四四年
333	陝西金石志		民國二十年
334	上海博物館藏青銅器(附册)	上海博物館編	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四年
335	三代吉金文存	羅振玉	民國廿六年影印本
336	商周金文錄遺	于省吾	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337	續殷文存	王辰	民國廿四年石印本
338	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	郭沫若	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七年
339	雙劍誃吉金圖錄	于省吾	民國廿三年影印本
340	金文總集	嚴一萍	臺灣藝印書館
341	新出金文分域簡目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中華書局 一九八三年
342	周原發現師同鼎	陝西周原扶風文管所	《文物》一九八二年十二期
343	史惠鼎與史學淵源	李學勤	《文博》一九八五年六期
344	陝西省博物館鑑選一批歷史文物	陝西省博物館	《文物》一九六五年五期
345	一九七六至一九七八年長安灃西發掘簡報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灃西發掘隊	《考古》一九八一年一期

九五四～九五五

跋

陝西是周、秦、漢、唐等王朝首都所在地，地表與地下遺存的古文獻資料，極爲豐富。這些資料包括甲骨文、金文、陶文、各種器物銘文、古印璽，以及大量的石刻文字。這些金石文獻，記載了歷代政治、經濟、軍事、外交、民族、文化藝術、宗教與民俗等史實，是證史、考史、補史難得的孤本資料，也是研究漢文字和一些少數民族乃至少數外國文字的珍貴資料，有的則是文學藝術、書法篆刻的杰作。宋以後雖然不斷有學者輯録，但因歷史的局限，或篇章缺佚，或録文外誤，或記述失當。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相繼出土和發現了大量遺存的古金石文獻，在保護和研究方面也作了大量的工作，但還未係統地整理出版，有的還遭受風雨浸蝕和人爲的破壞。爲了搶救和保護祖國的這份珍貴文化遺産，以利于研究祖國文化，進行國内外文化交流，從一九八五年開始，我們就將整理出版這批古文化遺存，作爲工作的重點，組織大批專家、學者和文物工作者，進行整理。編輯中除對數量較少的甲骨文、金文、秦漢陶文、古印璽、各種器物銘文等，分别編輯出版外，對數量極大的石刻文獻，則按收藏單位和所在地區，分别編輯出版。所有金石文獻資料，均有説明、録文和必要的考釋，重要的還附有拓片圖版或照片。這部金石文獻滙集在編輯中，得到陝西省文物局、陝西省考古研究所、陝西師範大學、西北大學以及全省考古和文物工作者的支持幫助，在此我們一并致謝。本書在收録、編撰中，肯定會有一些遺誤，敬請有關專家及讀者批評指正。

陝西省古籍整理辦公室

一九八九年六月十日

夏廬題跋

胡光煒

跋毛公鼎

書之道，世變則異焉，國别則異焉。殷書尙方，周書尙圜，此文質之辨也。周之諸侯，姬姓者如日，異姓者如月，其所宗尙異也。故魯鄭之書，略同宗周焉。齊伯於北，楚雄於南，其書皆出於殷。故公羊齊人也，其言禮多用殷制。上蔡李斯，爲秦幷天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故泰山瑯琊臺刻石，學者至於今，偁道之弗衰，楚之遺也。李陽冰之徒，從而靡之，以圜入方，楚之敝也。故楚書之行於中國，其長且遠也，蓋與辭賦侔矣。毛公鼎其文莊而不拘，貞而能變。見之者，若入太廟聞鐘鼓之音，觀趨蹌之節焉，蓋周書之極也。戊午二月廿六日，寫釋文畢，故記之。釋文從吳大澂說。

跋魯公伐郘鼎

此魯公伐郘鼎，其文曰，「王令（命）公伐䣄，（今作徐，說文郐，實古徐國字）攻𠦪（鐘作單郘戰）克啻，（敵）徐方以靜，易（錫）公寶鼎，大曲（弓名與彤矢逕文，故知是弓）彤矢，僕馬，（虎賁車馬之合辭）衰𡇒，（冕之象形字，吳大澂誤以爲㻌）以章公休。世爲周甫。（輔从父聲）囹（魯囹卽鹵象鹽形古通魯中山）（旅血流漂鹵卽漂櫓說文蕃櫓或作蕃楯古顏魯字亦作顏）受多福，其子子孫孫萬年永用享。」凡四十五字，子孫重文二。魯世家「伯禽卽位之後，有管蔡等反也，淮夷徐戎，亦並興反。（論衡說咨問蓋皆歟陽尙書說）于是伯禽率師伐之，作肸誓，遂平徐戎，定魯。」鼎辭與史合，其作于伯禽平徐定魯後乎？賜弓矢者，專征伐，牧伯之事也。魯本上公，得服衰冕。此錫衰冕者，王制說，「三公一命衰，若有功，則加錫衰衣也。」班固論九錫「能安民者，賜車馬。能富民者，賜衣服。能退惡者，賜虎賁。能征不義者，賜弓矢。」伯禽伐郘，尊王室，使魯民得安其生，故宜受此賜。世爲

周輔者詩頌魯公就國所謂「大啓爾宇，爲周室輔」也。徐平而魯定，故有「多福」之語。其書多流變，變質從文之始與。

「大曲」弓名，見春秋昭七年左傳「楚子享公於新臺，使長鬣者相，好以大屈。」杜注「大屈，弓名。」正義引服虔說同。又引魯連書正作大曲。戊午七月補記於此。

跋拍盤

拍盤峻勁，殷派之遺也。以ㄡ爲丑，殷龜版牛骨書干支字皆爾。周之列國，齊楚皆尙殷學。南北之書，異流而同原。此盤局勢，極近陳純釜，陳曼簠，其齊器乎？

跋楚公鐘 三器

楚公鐘書勢雄直，與盂鼎同出殷派。楚之先鬻熊爲文王師，在殷世，其後子孫以子男居楚。蠻夷地與中國殊遠，王朝文化所不及。其紀年曰祀，楚曾侯鐘見復齋鐘鼎款識 猶殷制也。其俗信巫鬼，重祭祀。所尙與殷同，故其書亦相類。公下一字不可識。或以爲家字，則从爪，何說也。劉心原釋爲，又釋遂，所說甚辯。然楚自熊通僭王，以前十六君，無名爲遂者，是當從蓋闕矣。

楚公鐘二，此鐘上密下疏，布白至奇。鄧完白論書云，「疏處可以走馬，密處不使通風。」於此徵之。

楚公鐘三，木下一字，从金从兮，疑是錫字。

跋徐王鍴 三器

鍴字首見方言「鑽謂之鍴。」廣雅說同。說文「鑽，所以穿也。」此酒器，非鑽。說文有䚺無鍴，「䚺，小巵也。从巵耑聲，讀若捶。」則鍴卽䚺。小篆从巵，以器名。此从金，以質名。郘侯鍾之鍾，亦加从金。古文之偏旁無定也。酢从乍聲，自酢卽自乍，他鼎彝言自乍至多。𢀛𢀛二字不可識。案陳侯因資敦有𢀛𢀛，吳式芬釋作枚寧。𢀛疑卽彼器之𢀛，从口从心字，古多互通。毛詩「赫兮咺兮，」說文引作愃。方言「𢗚，息也。」說文「東夷謂息爲𢗚」思玄賦作呬。唯唯否否字，荀子作「惟惟。」廣雅「惟，詞也。」古文尙書用惟，論語皆用唯。說文「嘅，嘆也。」楚詞東京賦並用慨。又古从口从言字多互通，从言从心字亦多互通。此𢀛从心，彼从口，例得相通。此但省立耳。「永保寧，」猶他器言「永壽，」「永言」之類。齊國佐𦉜言「貯靜安寧」也。𢀛形近𠂬，說文𠂬，木本。从氏，大於末，讀若厥。汗簡引古尙書厥皆作𠂬，則𢀛卽古厥字。邾公鐘𢀛與此最近，亦古厥字。

爾雅「厥，其也。」厥子孫寶，猶他器言其子孫永寶用耳。徐自偃王始僭稱王，在周穆王時。春秋書「徐子義楚稱王，」蓋私王其國，與楚同也。義楚卽左傳之儀楚，義，威儀本字。左昭六年傳「徐儀楚聘於楚，」杜注「儀楚，徐大夫。」蓋其爲公子時也。昭三十年冬十有二月「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則義楚卽位，必在昭六年後，章羽前，蓋徐末世之君也。徐都今安徽泗州，其地當南北之衝，負大湖之險，扼淮水之吭，言舟師形勝所必爭。故當時齊吳楚爭霸，皆欲得徐以爲重。故齊欲南事吳楚，則首爭徐。吳楚欲爭諸夏，亦首爭徐。吳楚相持，亦爭徐。事見莊二十六年經僖十五年公羊傳左氏傳昭六年十二年十六年三十年左傳 徐與楚利害尤切，故徐始稱王，周穆王則命楚伐之。秦本紀正義 徐卽諸夏，楚則伐之。僖十五年春公羊傳 徐恃齊，救則伐之。僖十五年冬左傳 儀楚被執逃歸，懼其叛也，則伐之。昭六年左傳 欲懼吳，則伐徐以偪之。昭十一年左傳 吳滅徐，則救之。徐亡，章羽奔楚，則城夷處之，以懷徠之。昭三十一年左傳 當時徐在今泗州，其西竟婁林蒲隧，皆在今五河縣北，與楚之鍾離州屈相鄰。鍾離州屈，皆今鳳陽地也。地偪勢要，故楚欲逞舟師，專淮水之利，以斷南北之交，必先有徐。春秋之末，吳漸彊大，又與徐接。故自昭公以來，爭之尤力，則正當義楚之世也。故楚風所被，亦以最烈。故二國書體，亦自相似。今以此鍴，沇兒鐘，與楚曾侯鐘，王子申盞，較之，何竦峻之相類也。列國之書，小國從大國。徐近楚，故從楚也。又泗州南盱眙，卽吳善道地。不言從吳者，吳雖姬姓，然阻荆蠻，久與中國絕，其書亦從楚，不從周。吳書傳世，有吳季子鐱，乃是熊原鐘之流也。文云「用享于皇天，及我文考。」則爲郊祀禮器。徐之僭王在春秋前，而義楚以其父配郊者，案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虞夏殷皆郊近而祀遠，與周人異，以父配天之意也。徐爲嬴姓，夏後，故祭用夏法，非周制，然實禮之變也。蓋若魯之禘諸公矣。

此鍴省金，中丫，劉心源釋作戊父。春秋昭十六年春齊侯伐徐，左傳二月丙申「齊師至於蒲隧，徐人行成。徐子及郯子莒人會齊侯，盟於蒲隧，賂以甲父之鼎。」以此器例之，劉說是也。又沇兒鐘，僻徐王庚之愍子。疑徐人稱廟主，亦以甲乙，如殷制。義楚自作鍴，乃僻名耳。此鍴與義楚鍴，書體最近，如出一人書，當是同時所作，用於戊父之廟者也。𦍌字不可識，劉釋盤亦非。

此鍴近歸吾鄉鄒適廬大令。以弟一鍴例之，蓋亦義楚自作，用於祭祀者也。

原載《國學叢刊》第一卷第一期，一九二三年

讀鬱華閣金文記

顧廷龍

長白盛伯羲集金文墨拓至千百餘種,可謂鉅觀矣。分裝四十册,曰鐘之屬,曰鼎之屬,曰敢之屬,曰卣之屬,曰鬲之屬,曰甗之屬,曰盉之屬,曰匜之屬,曰壺之屬,曰般之屬,曰簠之屬,曰斝之屬,曰簋之屬,曰爵之屬,曰角之屬,曰觚之屬,曰觶之屬,曰觥之屬,曰雜器之屬,曰兵器之屬,曰補遺,其類次如此。册首各黏刊印自題之籤,曰"鬱華閣金文"。册中或繫釋文,或加題識,孜雖勿詳,語多精警;記雖簡略,足資掌故。

其於盤匜簠簋,手墨較多,如於陳子匜云:

"庲字奇。穀,乳也,是養女。子,毋姓也。宋女歸陳"。

按器銘云,"隹正月初吉丁亥,陳子作庲孟爲穀女媵鑑,用蘄眉壽,萬年無彊,永壽用之"。

𢓊匜云:

"字畫簡略之甚"。

穌甫人匜云:

"嫚,女謚。妃非妃,女姓,妃下字,或釋'襄'非"。

按器銘云"穌甫人,作嫚妃襄媵匜"。

䲨匜云

"首一字釋相,釋箱,皆不敢定。人名,不能鑿識也。末一字不可連,吳釋'𠭯'"。

按器銘,"䲨作父辛(行)寶尊彝。㝬"。銘作兩行,㝬在辛彝之間。吳者,謂吳榮光也。

杞伯匜云:

"杞伯每人器至多,'每'字,清卿必欲讀作敏"。

按簠齋集古錄,杞伯敏父敢題曰,"此已簠齋丈釋爲敏父姑從之"。據此,每之讀敏,似非清卿之必也。

𣪕𠙵匜云:

"字已奇古,兼有剔損處,故不可識。清卿謂首二字'耶府',未然也"。

按有一般文同,惟異器之名。字較晰,首二字,匜作𣪕𠙵,般作𣪕𠙵。

叔男父匜云:

"霍國僅見此。末一字,不必屬上讀,彝器多如此"。

按器銘"叔男父作爲行霍姬媵旅匜行,其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丼"

周笔匜云:

"第一字匜形,不可與下文屬讀"。

按器銘,"𠥥。周笔作救(行)姜寶匜,孫孫(行)永寶用"。

伯魯大嗣徒子匜云:

"'白'下脫'作'字。'庶女屬孟姬'已卒,故有謚,且不曰'媵匜'而曰'尊匜'也。屬,從石,不從厂,勝小篆"。

按器銘,"魯大嗣徒子中白(行)其庶女厲孟姬尊匜,其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㚸父簋云:

"士下偏旁是戶"。

按器銘,"魯士㚸父行,作飤簋,永寶用"。

鑄子叔頎𢊁簋云:

"鑄國僅見。此器出青州,尤合"。

商丘叔簠云:

"商,宋也。邱,大也。非作今縣名"。

按器銘"商丘叔作其行旅簠其萬年行子子孫孫永永寶用"。

齊陳曼簠云:

"上十九字一截,下三字一截,不可連讀。字畫精孅,'經'字象紡車形,眞可窺制字之原。器已殘,只銅一片。葉氏物。"

按器銘,"齊陳曼不敢行康肇堇經德行皇考獻叔餘行永保用簠行(此依盛說)。𠭯匕𨥁"。右行横列。

甲寅角蓋云:

"每行四字,首行字畫少,故以子孫二字足之,金文多有不可連讀也。丁亥陝西出土,回人馬某持來京。"

按此子孫之說,甚確。𠃬𡧊二字,姑仍舊釋子孫。因有空格,以之相足,若由隨意出之,並無深義託寓其間。即如銘文外加之亞形,前人均謂有關禮制,余終未敢深信。觀於辛子作父乙彝,銘文之外,加一大亞形,頗似闌框爲飾,別無他意。又陽識文父乙卣作㠱,其横筆直筆,兩端銜接無羡,知不爲亞形,而又重疊其形者,益知其爲欵識不齊,加欄爲之範耳。又有一觶作㉤文外加橢形,則顯然其爲欄矣。竊謂橢形亞形,其意則一而亞之作亞作亞,筆畫短長之微異,意亦一也。'子孫',與亞形,其龤,似皆不必求之過深,存疑附此。

鄀子妝簠云:

"姜嬴,並稱秦嬴,其孟姜之媵歟?故不箸國以符之"。

按器銘,"隹正月初吉丁亥行鄀子妝擇其吉行金,用鑄其簠,用行媵孟姜秦嬴其行子子孫孫永保用之"。

𥄳𥄳云:

"眉目形,不可定爲'䀠'字"。

𧟰叔姝吉父簋云:

"首次行第一字,勿鑿識"。

按器銘,"𧟰叔吉父作行𨪘王姞旅簋,子子孫孫永寶用"。首行第一字雋說'遣',次行第一字吳式芬釋'虢'。

大𡩜角云:

"下一字不必定是'孫字'"。

𡩜册角云:

"阮文達故物,據'祀'字定爲商器,不可從。首行末文,定爲'東門夕'三字,未塙"。

按器銘,"庚申,王在東閈行王各宰,椃從行,錫貝五朋,用作父丁(行)尊彝,在六月,佳王行廿祀,𦤎又五"。據祀字,定爲商器,不可從,所見甚確。竊擬金文之分殷周,其事至難。前人以文字簡少者,或象形者,率定爲商物,後人非之,今羅振玉以'以日爲名'者,或象形者,未能得確切之攷證,概爲殷文,其蔽一也。倘盛氏見之,殆亦將謂不可從歟?

𠬪觚云:

"右執戈,左執俘,象武功也"。

天子𦣻作父丁觚云:

"壽翁名之曰,'天子聽觚',按其文義,殊不詞"。

盛氏之於文字,所見如此。

書也”。

所集墨本至爲廣偏,藏家多鈐印記,五色爛然,就之約數,因知得自吾吳藏家者居多,攀古廔器十之三,愙齋器十之一,其他則簠齋器爲多,可十之二,無印記不詳藏家者,十之二,餘如李山農,王廉生,吳子苾,朱建卿,齊吉金室,王蘭溪,李竹朋,丁小農,韓筱亭,王念庭,顧子嘉,沈仲復,延煦堂,葉東卿,諸家所藏者亦十之二,自藏之器,則不見印章,無可辨悉矣。

頗多未經箸采之本,自入羅氏殷文存,集古遺文先後撫印公世,多所取資,于是未箸錄者,靡有孑遺。

楊鍾羲意園事略云:

“宗室祭酒盛昱字伯熙,肅武親王裔孫,隸鑲白旗弟三族。……所居意園爲文愨公 按伯熙祖 舊邸,有亭林之勝,庋金石書畫之室,曰鬱華閣。生於道光庚戌年,二月二十九日。

清史稿云:

“少慧,十歲時作詩,用‘特勤’字,據唐闕特勤碑證新唐書‘突厥純特勒’爲‘特勤’之誤,繇是名顯。光緒二年進士,既授編修,益厲學,討測經史輿地,及本朝掌故,皆能詳其沿革”。

事略又云:

“十年七月補授國子監祭酒”。

清史稿又云:

“十四年典試山東,明年引疾歸”。

事略又云:

“家居敷門,日惟孜訂古籍,益陳三代彝器,法書,名畫,以自廣樂。……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卒。……鍾羲編次意園文略,雜文一卷,奏議一卷……刊于江寧郡齋”。

子邑介尊云:

“此己丑年,今上皇帝大婚,慈聖爲皇后所辦妝奩中物,由內發交廠市作木几,市估拓以遺余,云,‘器是尊,字在腹內’”。

苪郘白告般云:

“此器與一甗,皆河南出土,濰估高文翰販至京。金文中之至荀簡者”。

陳侯簋云:

“銘文上下,在器兩旁,奇”。

匕斝云:

“彝器中,惟斝至少,且無多字者”。

亞凶父乙癸角云:

“首一字,壽老說,‘彙幕也’”。

大爵父乙觚云:

“念庭大介物,售于黄縣丁中書”。

冉父巳觚云:

“潘師拓本,多惜紙,往往用硃卷,京報爲之,此硃卷頭所拓也”。

作從彝觚云:

“宋時出土,從彝字者甚多。近出土者,僅見此”。

作父乙寶尊彝觚云:

“此易州出土,形製特小,李竹朋物,以三十金售與潘尚書。’

盛之于見聞,所記如此。

全書所題僅數十條,蓋未竟之稿,王國維云:

“光緒間,宗室伯羲祭酒,廣蒐墨本,擬續阮吳諸家之書,時鬱華閣金文拓本之富,稱海內第一,然僅排比拓本,未及成帙其致釋金文之文字未有刊行,即流傳在外者,亦不多覯。

余嘗見手批筠清館金文,有訂正吳荷屋之處,均甚簡略,則此鬱華閣金文中所書如干,則其可貴爲何如?

當時京師收藏古器,潘伯寅爲最力,佚出而歸吳愙齋,王廉生,伯羲又拾其餘。伯羲題愙齋集古圖曰:

“同治光緒以來,士大夫收蓄古器之富,以吳縣潘文勤師爲最多,所刻攀古廔欵識,特百分之一耳。文勤購集甚力,間有佚出,乃爲清卿前輩所得,清卿北使吉林 按在光緒六年至十二年。南撫廣東 十三年,余與福山王太史始獲收一二。余有簋而無簠,廉生有簠而無簋,廉生嘗戲言曰‘吾二人所謂‘簠簋不飭’也,余則引‘祭器不假’之言謂不當全備以解嘲。壬辰清卿來京師,余得偏觀其所藏,蓋亦不能全備如文勤。間出撫寫器形巨卷,屬爲題語,余仍以語廉生者語清卿”。

讀此數語,可知伯羲搜儲彝器之大概矣,今不知能尚存故家否?所集金文,則于歿後之十三年爲羅振玉所獲,題曰:

“此宗室伯羲祭酒 盛昱 所集北方諸家藏器,畢萃於是,祭酒欲編輯成書而未果。歲在壬子,予在海東,寶瑞辰宮保爲予作緣,遂歸大雲書庫”。

又十六年而轉歸燕京大學圖書館,可謂得所,於是此數十冊者,不復流落,或致散佚,其傳永永矣。

余在吳中夙聞鬱華閣金文之富,亟思一讀,去夏既負笈來此,又以攻課不遑,今秋始得並諸家箸錄,校讀一過,是爲記,時二十二年元日在晚成堂。

原載《燕京學報》第14期，1933年

舊雲盦金文釋略

陶北溟

毛公鼎

王若曰父厝古者天子稱同姓諸侯曰父異姓曰舅厝古應字毛公名丕顯文武丕大也顯光大也皇天弘厭厥德配我有周弘大也厭足也厥其也配對也猶亯也膺受大命膺當也大命天命也率懷不庭方率用也懷歸附也不庭方謂遠人之不來朝貢者詩韓奕「幹不庭方」無不閈于文武之耿光閈格也耿光德也書立政「以覲文王之耿光以揚武王之大烈」唯庸集厥命亦唯先正謩燮厥辟庸用也先正謂周召諸臣謩古咢字正直也字亦作諤三國名臣叙贊「豈徒謇諤而已哉燮與乂同治也辟音璧君也書文侯之命「亦唯先正克左右厥辟」昝勤大命昝勉

也肆皇天無斁肆故今也無斁無厭怠也臨保我有周丕鞏先王配命鞏固也配命配天之大命也慇天畏疾慇與旻同畏與威同詩召旻「旻天疾威」司余小子弗及邦司察也及宜也弗及邦謂不宜於國也庸害吉嗣害傷也嗣讀作士吉士善士也嗣四方大從不靜不靜騷亂也書多方「爾乃屢廸不靜」烏虖懼余小子家湛于囏湛與沈同囏古艱字永恐先王王曰父厝余唯肇經先王命肇敏也謀也經由也見易上經釋文命汝嬖我邦家內外惷于小大政甹朕位惷讀爲惷出也尚書大傳廣雅釋詁皆云春出也古春惷字甹古甹字讀爲亭定也一虩虩許許虩虩許許皆恐懼也許讀爲愬易經「震雷虩虩」「履愬愬終吉」上下若否粤四方屍毋疃

若順也否不順也粤於也屍主也疃讀爲動毋動毋得妄動也余一人在位弘唯乃智余非𦎫又昏𦎫古庸字平常也汝毋敢荒寧虔夙夜惠我一人惠愛也雝我邦小大猷雝和也毋折緘折緘杜口不言也告余先王若德用印昭皇天印猶明也𤔲圝大命𤔲古緟字繼也圝古周字康能四國康安也能善也四國四方也欲我弗作先王頄頄與訧同過式也王曰父厝粤之庶出入事之此也于外敷命政埶小大胥賦無唯正昏胥賦租賦也書多方「越惟有小大胥伯多政爾罔不克臬」大傳作胥賦按即租賦藝作藝法也此言無藝猶書言臬也言取民有常也唯正國家之正貢也無唯正昏謂無於常貢之外有所貪亂多取也書無逸「文王不敢盤游于田以庶邦唯正之供」弘其唯

王智迺唯是喪我國喪讀去聲失也曆自今出入敷命于外厥非先告父厝父厝舍命毋有敢惷敷命于外命王命也舍寘也舍命以王命寘諸受命之人也王曰父厝今唯𤔲先王命命汝極一方亟正也一方一國也弘我邦我家毋頧于政頧音鎚佚出常軌也勿雝建光口眘雝塞也建古律字眘疑是古央字毋敢龔橐橐迺敄龔與恭同橐音滔書作恭滔堯典曰「象恭滔天」凡驕慢自大之稱敄古務字讀爲侮詩常棣「外禦其務」左傳作侮鰥寡善效乃友正友正即上文先正毋敢湎于酒汝毋敢隊隊古墜字失也在乃服圝夙夜虞念王畏不賜虞度也賜盡也見文選西征賦注引方言汝毋敢勿帥用先王作明刑帥與

率同循也刑法也欲汝弗以乃辟陷于囏王曰父厝巳巳發端詞曰及茲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同官曰寮卿事讀爲卿士父謂毛公尹正也謂卿士太史諸寮友皆以公卿爲榜樣也命汝備司公族備慎也公族王公卿大夫之子弟周禮夏官諸子掌公族左傳有公族大夫粤參有司小子師氏虎臣小子師氏虎臣皆掌兵之官即上所稱參有司也粤朕褻事褻讀爲御御事王近臣以乃族敦敔王身族公族也是蓋命毛公爲大司馬率公族子弟敦敔王身爲王之爪牙也取賦卅鋝賦布也即泉也卅音剎三十幷也鋝八兩也史記平準書「白金三品一曰其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白選直三千」按鋝即選卅鋝則九萬泉錫汝𩰪鬯一卣𩰪同秬秬鬯祭祀所用以灌地降神之酒也卣音酉中尊也鄺圭𠪚寶鄺古鄭字讀爲瓚漢書地理志

沛郡酇注莽曰贊治應邵曰音嵯師古曰¬此縣本爲鄫應音是也中古以來借字爲之耳讀皆爲鄫而

莽呼爲贊治則此縣亦有贊音∟按說文酇下云¬沛國縣从邑虘聲今酇縣∟謂古本作酇而作酇也

據此則酇瓚二字古相通段注酇可讀爲酇亦可讀爲瓚瓚如盤其柄用圭有流前注所以挹鬯灌祭爲實

鼎也鼎之空足者曰鬲音歷朱鞁蔥衡朱鞁朝祭之盛服也蔥衡佩玉也蔥玉色如蔥者衡

說文作珩禮記玉藻¬三命朱韍蔥衡∟玉環玉鈺鈺小篆無此字按此字當是有形左聲鈴

之別體鎖鍵也番生敢作瑬自是正體金車賁縟較朱鞹鞃幭金車有金飾之

車也賁飾也縟與幦同車笭也車後兩旁蔽風塵者較音覺輢上出軾者是也亦名車箱鞃車軾也幭覆

笭也虎韔纁裏韔弓衣也虎韔以虎皮爲之者纁裏以纁爲裏也右厄畫轉畫

緍厄同軛以金爲環縲揺轡首也轉音博厄裏也轄音泯車伏兎下革也金甬錯衡甬後

漢輿服志作箭尼上飾也錯衡衡有金塗者衡所以尼馬金踵金柅飾蜃踵輈後承軫者

是也柅在車之下所以止車見易馬注飾蜃謂金柅以珧爲飾也金簟茀魚箙簟音點方

文席也茀車之蔽也箙盛矢器也以魚皮爲之馬四匹鋚勒鋚勒詩作肇革轡首銅也金

鬣金膺鬣馬鬣飾膺胸飾也皆以金爲之朱旂二鈴鈴旂上物爾雅釋文¬有鈴曰

旂∟錫汝玄兵玄兵斧鉞也用鉞用征毛公厝對揚天子

皇休用作尊鼎毛國名春秋會纂注在河南宜陽縣公爵也皇休大錫賞也尊宗也凡祭

器皆曰尊子子孫孫永寶用

舊雲盦金文釋略

陶北溟

郘鐘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郘黛郘與呂同國名故从邑書有呂侯史記周本紀作甫

侯黛古墨字从墨省从黑會意此爲龜兆之墨故从墨墨開也開龜兆也黛郘侯名曰余異公

之孫郘伯之子異讀爲戴戴从異聲故文省作異郘伯伯爵也古余頡毖事

君頡毖勤慎也頡讀爲劼書酒誥¬汝頡毖殷獻臣∟君謂周王也¬余嘼娶武嘼同狩田

獵也娶古丮字从女如金文執作貜殃作娶執作𡦹讀爲夏常也作爲余鐘玄鏐錯

鋁鑪黃金之美者錯金塗也鋁小篆作鑪音盧錯銅鐵也按錯鋁皆金之美者大鐘八肆

其竈四堵凡編鐘磬半爲堵全爲肆二八十六枚而在一虡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

竈讀爲簉副也指編鐘編鐘爲大鐘之副四堵二肆也喬喬其龍喬喬高貌龍鏄鱗也枸上

刻爲龍以黃金塗之者既受鬯盧盧古文鑪从鬯省虗聲虐古處字大鐘既縣

玉鐳鼉鼓縣古縣字鐳讀爲璥樂器漢武內傳王母命侍女彈八琅之璥奏雲龢之曲鼉鼓鼓

之以鼉魚皮爲鼓者盤臺¬鼉鼓逢逢∟詩余不敢爲驕我以享孝樂我

先祖以蘄眉壽蘄與祈字同世世子孫永以寶

王孫遺者鐘

唯正月初吉初吉月朔也丁亥王孫遺者遺者作器者名擇其吉

金吉金堅結之金也自作龢鐘鐘樂金也金以示和故曰龢鐘禮記明堂位¬垂之龢鐘

∟中韐戲揚韐古龢字从音軌聲軌之讀爲禾猶韓之讀爲何若干之讀爲若簡和夷之讀

（爲桓，爽皆其證。叡讀爲且）元鳴孔煌（煌，大也）用亯以孝我皇祖文考（文考，文德之考，父死之尊稱也。書康誥「今民將在祇遹乃文考，紹聞文德言」）用蘄眉壽

余虔龔捨遲（龔同恭。捨古舒字。舒遲，逶迤也）畏婜趩趩（婜古其字，讀爲諰，恐懼也。趩趩讀爲「翼翼」，敬貌）肅哲聖武惠于政德（惠，順也。政同正）淑于威儀

誨飲不飤（飤讀爲嗣，繼也。誨飲不嗣，所謂酒以成禮，不繼以淫也。彔公鐘「後飤眉壽」亦段飤爲嗣，與此同）闌闌龢鐘（闌闌，盛也）用宴以喜用樂嘉賓父兄及我朋友余恁許心（恁同憑，依也。許讀爲茲，此也）征口余德（征古出字）龢泓人民（泓讀爲弘，大也）敷揚於國皝皝趄趄（皝同煌，盛貌。趄讀爲熙，熙熙，和悅貌）萬年無期枼萬孫子永保鼓之（枼古葉字。保同寶）

邾公華鐘

唯王正月初吉乙亥邾公華（邾公華，邾國公爵，華人名也）擇厥吉金玄鏐赤錯（鏐音劉，黃金之美者。錯讀入聲，金塗也）用鑄厥龢鐘以作其皇祖皇考曰余翼龔威忌淑穆不隊于厥身（翼，敬也。龔與恭同，忌與諆同，恐也。隊古墜字）鑄其龢鐘以邮其祭祀盟祀（邮讀爲諡，愼也。尙書「惟刑之邮哉」，伏生今文作諡。盟猶明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曰盟祀）以樂大夫以安士庶子脊爲之聽（子指在位主祭者。脊古文愼字）元器其舊哉公眉壽（元，大也。舊，久也。哉與在同。眉壽，秀眉徵壽也）邾邦是保其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保用亯

舊雲盦金文釋略

師望鼎

太師小子望（太師，官名，三公之一。望，人名）曰丕顯皇考寃公（寃古文軌字，究諡，公爵也）穆克盟厥心悊厥德（穆，美也。盟與明同。悊，敬也）用辟于先王得純無斁（辟音璧，君也。辟于先王，言以先王以君而臣事之也。純，大也。無斁，無厭忌也。詩振鷺「在此無斁」）望肇帥刑皇考虔夙夜出納王命不敢不遂不肅（肇，謀也。帥與率同。刑，法也。出納王命，太師家宰之事也。出，承而出之也。納，行而復之也。遂猶順也。見周語遂八風注）王用弗諲聖人之後（諲讀爲忘）多毚歷錫休（毚歷猶言伐閱也。伐者第其功也，閱者所積之功也。史記高祖功臣年表「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望敢對揚天子丕顯魯休用作朕皇考寃公尊鼎師望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大鼎

唯十又五年三月既霸（既霸，既生霸之簡稱，望後十六日也。霸讀爲魄）丁亥王在歸脤宮（歸脤宮，社宮也。王有戎事，宜於社，即於是頒宜社之肉於諸將。左成十三年傳成肅公受脤於社，是其事也。史記曹世家「有夢衆君子立於社宮」，集解引賈逵曰「社宮，社也」。鄭衆曰「社宮中有室屋也」，是社有宮室也。歸讀爲餽。脤音脣，胙肉也）大以厥友守（大，人名。大蓋虎賁氏，友，寮也，謂虎賁氏之徒屬虎士八百人也。厥，其也。守，衛也）王饗醴（醴謂燕飲也）王呼膳（膳之言善也，珍羞曰膳）大駇（駇同御，進獻也）召大以厥友入歝

㱿守衛也王召走馬雁取鎷䮗卌匹賜大走馬官名屬大司馬掌養馬者走一作趣雁古應字人名鎷䮗音徒陶良馬名大拜䭬首對揚天子丕顯休用作朕烈考巳伯盂鼎烈考猶云顯考巳證伯字也盂讀爲于大也見方言及尙書大傳注大其子子孫孫萬年永寶用

梁亡智鼎

梁十九年亡智梁國名即戰國之魏也自惠王徒都大梁故魏亦稱梁亡智人名亡與無同次蒦啇次宿也蒦啇讀爲總牆柳車以總爲韓輿棺之車其旁曰牆牆似屋也㪉敔庶厲㪉與捍禦同庶厲諸不祥之厲氣也古者國有大喪則司寇率屬捍禦之春秋左傳宋有惠牆伊戾惠牆即總牆戾同厲總牆有戾故名惠牆伊戾擇吉金鑄十有二少半升鑄與釜同容六斗四升少與小同謂吉金十二鑄之外又餘小半升也穆穆魯司寇穆穆嘆美詞魯嘉也相邦用訊相讀去聲訊音信問也司寇職在問罪故曰用訊于茲永獻年萬丕承丕大也

克簋

唯十又八年十又二月初吉庚寅王在周康穆宮康穆宮祖廟也非康王穆王命尹氏右尹氏周世大夫右在王之右史趛史內史官名趛音進內史名册膳夫克田人膳夫太宰屬官克膳夫名田人土田與耕人也克拜䭬首對天子丕顯魯休揚用作旅簋簋盛黍稷之圓器旅養也見廣雅釋詁凡祭祀之器曰旅字亦作𩛥或分旅車爲二字非唯用亯于師尹朋友婚遘師尹百官之長也克其用朝夕亯于皇祖考其豐豐熊熊豐豐熊熊高大而有光輝貌降克多福眉壽永命畯臣天子畯長也克其日錫休無疆克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公伐徐鼎

王命公伐徐徐淮夷旁之小國在今安徽泗縣攻戰無敵徐方以靜徐方徐國一方之土地詩常武「徐方不回」也錫公寶鼎大曲彤矢蹼馬大曲弓名見左昭七年傳釋文引服注蹼馬王御用之馬冒古晁字从曰面聲以章公㚇冒休世爲周俌俌古輔字魯受多福魯嘉也其子子孫孫萬年永用亯

原載《古學叢刊》第二期、第五期、第六期

讀金器刻識

馬叙倫

(一)周𢇁駒父鼎

(二)周宋夫人鼎蓋

(三)商父丙卣

(四)郘鐘

(五)邾公釛鐘

(六)戎都鼎

(七)亞中奉尊形彝

(八)中𢦏彝

（一）周絲駒父鼎



絲駒父作
旅鼎永寶用

王俅嘯堂集古錄上第十八葉

倫案:王俅釋"絲"爲"絲"非是。甲文有𢆶𢆶,羅振玉釋"𢇍"倫謂此亦𢇍字,借爲"彖",猶"彖龍"作"關龍"也。

"旅"讀爲"季氏'旅'於泰山"之旅,借爲"禦";說文"禦,祀也"。

（二）周宋夫人鼎蓋



宋君夫
人之餗
釪鼎

王俅嘯堂集古錄上第十九葉

倫案: 王俅於周叔液鼎之"饙鼎",釋"饙"爲"饋",是也;乃於周絲鼎蓋之"餗"及此則釋爲"餗",猶未詳審也。說文:"饙,滫飯也"。詩泂酌:"可以饙饎"。傳:"饙,餾也"。說文:"餾,飯氣蒸也"。爾雅釋言,孫注:"蒸之曰饙"。似饙鼎爲蒸飯之鼎。然邾太宰簠,"鼄太宰欉子𠚤鑄其饙匿,曰,'余口弊孔惠,其眉壽以饙萬年無𢍰'";則非滫飯之義,而"匿"爲"瑚璉"之瑚本字。饙匿連文,尤可證知饙非滫飯義也。又盂爵,"佳王初桒于成周"。"初桒"猶"始饙"也。"初桒"決非始滫飯。而杜伯盨,"杜白作寶盨,其用孝于皇申(神省)且考,于好朋友,用桒壽匃永命",令夨彝,"公錫𠬝余牛曰,用𥛱",字從示旁桒;皆以"用桒"連文,而令夨彝承"𠬝余牛"言,亦非蒸飯義也。吳其昌以爲𩛩名,引詩泂酌"可以饙饎,"傳曰"饎,酒食也",爲證。倫以令夨彝"𥛱"字爲正,"桒"字爲省,"饙"字爲借。"饙"蓋是祭名,疑是"祓"之雙聲轉注字。詩甘棠"勿翦勿拜",箋"拜之言拔也"。是詩借拜爲拔也,(郭沫若謂拜之本義即拔也,則拜即拔之雙聲轉注字。)可爲例證。說文:"祓,除惡祭"。然詩"以茀無子",借"茀"爲"祓",則祓之義實爲"求福"。除惡與求福義正相成也。金器文𥛱,桒,饙,皆"祈禱"義:杜伯盨之"桒壽"即"𥛱禱"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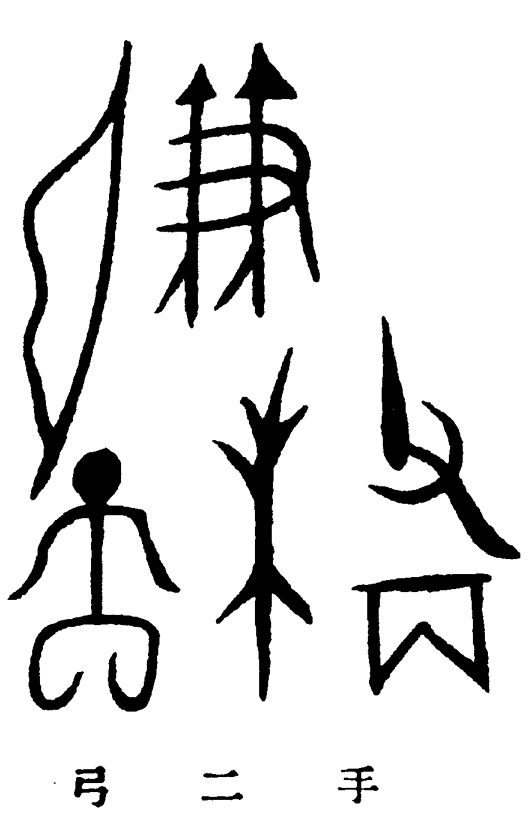
"釪"蓋"盂"之異文。從皿之字亦得從金,右里盌之"盌"字作"鋺",其例證也。從金之字亦得從皿,"鑄"字金器文多從皿,亦其證。大鼎,"用作朕烈考己白盂鼎",正"盂鼎"連文,與此同,尤明證矣。

（三）商父丙卣

蓋



器



手執禾
二矢父丙
弓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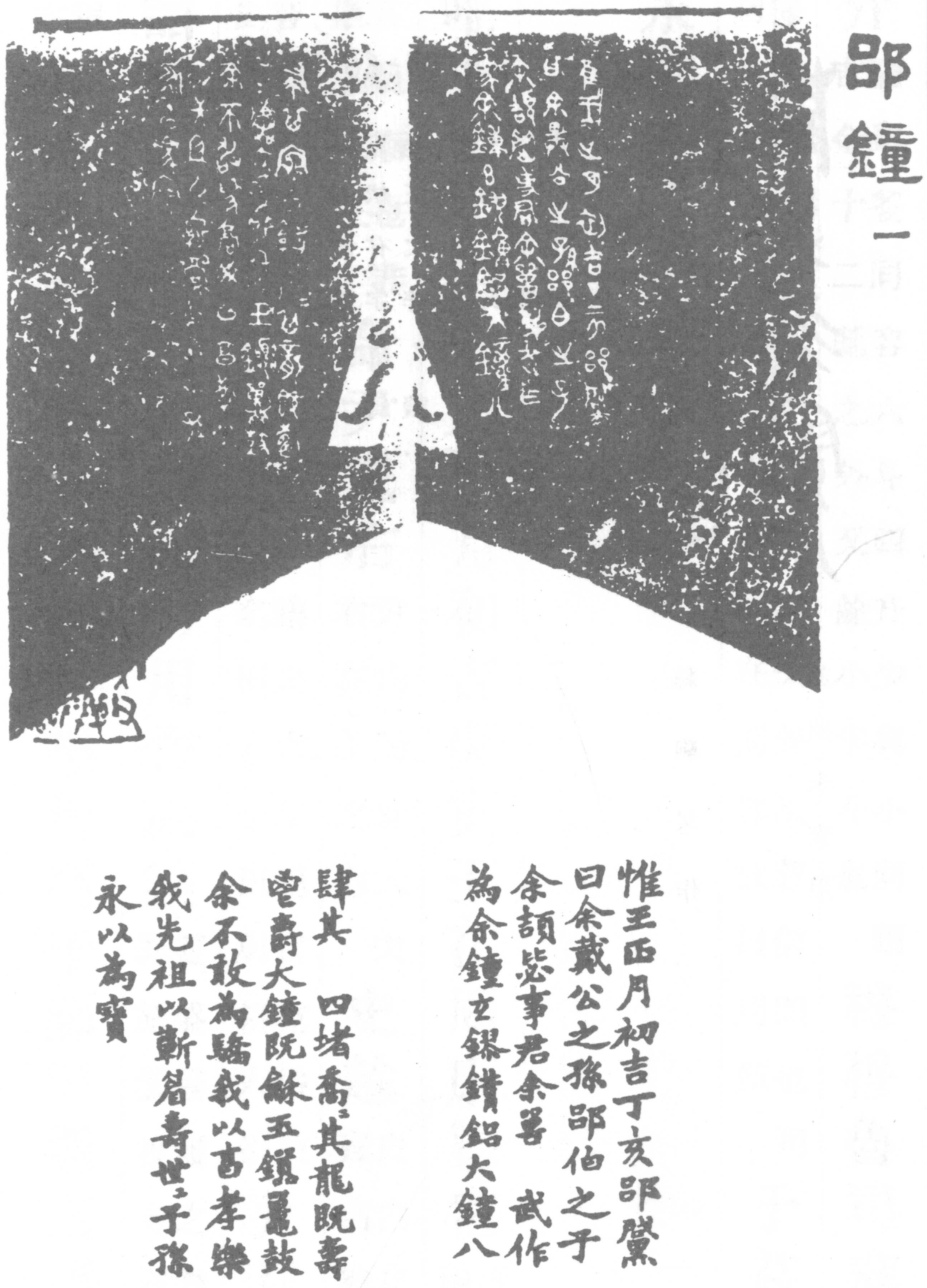
王俅嘯堂集古錄上第二十四葉

倫案: 金器以圖畫式表示意思者甚多,此亦其一也。

此上爲手持二矢在弓旁,其實卽𢎿字。

下爲𠀠旁有𠂇。(器文) 𠀠疑是"蹲踞"之蹲初文。𠂇蓋戈之變形。

此蓋以征伐之勞或田獵之事而作者也。



(四) 邵鐘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一第七葉

吳大澂釋曰:

惟王正月初吉丁亥.邵𦣞黛曰.余戴公之孫.邵白之子.余頡恙事君.余嘼囗武.作爲余鐘.玄鏐錯鋁.大鐘八肆.其竈四堵.喬喬其龍.既壽鬯虡.大鐘既龢.玉鑈鼉鼓.余不敢爲驕.我以享孝.樂我先祖.以蘄眉壽.世世子孫.永以爲寶.

倫案: 吳釋頡恙,雖本說文引周書"汝劼恙殷獻臣";然番簋作𢘅,上實從門,亦似网字,未可遽定也。

鏞鋁,吳釋錯鑢,是也。儔兒鐘,"兒𠬝吉金鎛鋁台鑄龢鐘",謂得吉金錯鑢以鑄咊鐘也。劉心源轉據儔兒鐘謂吳釋爲謬,非也。膚聲尃聲皆魚類,故鏞鎛皆借爲錯。

"其竈四堵"者,疑竈借爲鼛,聲同幽類。詩小雅伐鼓,"鼓鐘伐鼛";荀子正論,伐皋而食。此爲亯器,故鐘鼓并言。考工記:"韗人爲皋陶"。鄭注:"此鼓兩面,以六鼓差之"。則亦如鐘之編列矣。故曰"四堵"也。劉心源據周禮,膳夫,"卒食,以樂徹于造",司農注"造謂食之故所居處也",釋竈爲徹食用樂處,非是。

"喬喬其龍,既壽鬯虡",者,壽爲鑄省;鬯當是音借,徒未知借爲何字;虡爲鐘鼓之柎,此承上鐘鼓言也,說文虡或從金豦聲,是虡或以金鑄之證。喬喬其龍,狀虡之形,如書舜典之言"鳥獸率舞"矣。

𢑚,吳釋龢,非也。劉心源釋縣,是也。大鐘既縣,謂虡既鑄成而大鐘縣之也。

"玉鑈鼉鼓",吳謂玉爲玉磬,鑈即𥓓聲,非是。劉釋鑈爲鐃。鐃,說文,小鉦也。孫詒讓據爾疋釋樂"大磬謂之毊",釋爲毊字。强運開謂即擊之本字。三說以孫爲長。擊又後起字也。

(五) 邾公釪鐘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一第二十一葉

倫案: 𨑆字殘壞。吳大澂謂𨑆字不可識。倫謂若爲𨑆字,則左旁乃蚰字,特上下書之耳。蚰字甲文作𢇁。說文蠭之古文作𧖟,蠡之古文作𧒅,形均相似,可證也。𨑆蓋融之異文。說文,融,從鬲,蟲省聲;䗌,籀文不省。蚰蟲實係一字,則此作蚰與從蟲一也。其𩫏旁與禽𩫏敢之𩫏字絕似。𩫏字諸家釋𩫏,以金器𩫏字率爲𩫏也。倫謂說文亯之篆文作𩫏,而𩫏之或體作𩫏,則亯𩫏二字形易相掍。禽𩫏之𩫏與此𩫏旁,均爲亯之異文。亯爲孰物之器實金器名敦者之敦之本字。鬲亦孰物之器。說文鬲䰛一字,而從䰜之鬻或作餗從食;食亯一字,則𨑆從𩫏與說文從鬲,其義一矣。陸融者,即大戴禮記帝繫吳回氏產陸終之陸終。終,融聲同,侵類也。史記楚世家,"陸終生子六人,五曰曹姓",集解曰:"世本云,曹姓者,邾是也"。此言"陸融之孫邾公",正與史記世本合。

釪字,吳大澂釋釗,非也。釪之右旁當是"乇"字,惜說文無"飥"字,不得證耳。

敬字作𢼄者,從茍之不省者也。茍,從用,苟省聲;敬從苟聲,故亦可從茍也。

"𨙸君霝君",吳釋爲"楊君㗊君",謂爲正卿者也。倫謂是邦君令君也。𨙸從邦甚明。金器文多意變,如此萬年作𢦏𡉚,即同器顚箸之例證也。霝借爲令,古書既多例證,金器文"𡴨鐘""霝鐘"錯出,亦明證也。邦君令君,蓋邾附庸及其縣邑之君歟?

邾公釛鐘

延煦堂藏器

陸享之孫邾公釛作乃龢鐘用敬卹盟祀祈年眉壽用樂我嘉賓及我正卿揚君靈君以萬年

是鐘篆體與古文不相類漸開小篆之風矣邾从邑非古也古文作鼄陸即陸[illegible]字不可識釛从金从勹當即釛字𠄎即乃字江良庭古文尚書厥字從汗簡作氒說文氒讀若厥大澂竊謂厥考厥祖爲周誥習見字何以今日所見彝器皆云乃祖乃考從無厥字亦無氒疑氒即𠄎字壁經乃字或作𠄎與氏字相混漢儒遂讀氒後人改氒爲厥也龢作禾敬作[illegible]蘄作[illegible]萬年从土揚从昜皆晚周之變體矣



釋眉爲老,是也。眉以雙聲借爲耋。方言一:“眉,老也。東齊曰眉”,藝文類聚引釋名:“九十曰鮐背,或曰眉壽”。說文,“九十曰耋”。是特方言有謂耋如眉耳。眉壽即耋壽,則於辭義無礙矣。此言“眉祿”,即謂“壽祿”,猶今頌辭多言“福壽”矣。

(六) 戎都鼎

吳大澂愙齋集古錄五第十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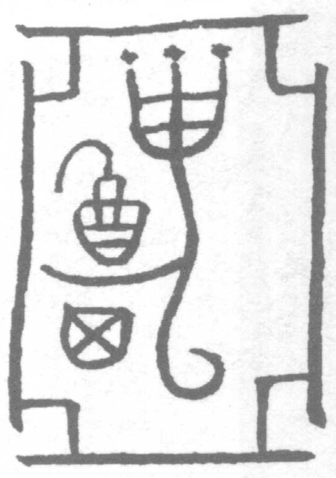
倫案: 舊釋此銘爲:

戎都作旅鼎,用匃偁魯祉,用綏眉祿,用作文考宮伯寶障彝。

吳大澂謂: 古器多稱“魯休”“屯魯”“祚魯”,魯與嘉同意。“魯祉”猶言“嘉祭”也。經傳言“眉壽”,罕言“眉祿”,詩南山有臺,“遐不眉壽”。傳:“眉壽,秀眉也”。廣雅釋詁:“眉,老也”。眉祿兼壽福祿言之。

倫案: 金器文“魯”字,有借爲“祜”字者,“屯魯”即詩之“純嘏”,而實爲“純祜”也。“祚魯”亦當爲“祚祜”,“魯休”則“嘉休”也,嘉休又“佳好”之借。嘉,從壴,加聲。壴爲鼓之初文,嘉蓋鼓之轉注字,今訓美善者即佳字義;古稱“嘉賓”,今言“佳客”矣。休從人依木,故義爲止,今訓美者即好字義;休好雙聲,故借休爲好。𡡉從好省聲,重文作茠,其例證也。此言“魯𥙊”,𥙊字阮元釋魯祉,以叀仲鐘“皇妣惠始”作𥘯,“皇妣其貞淑”作𥙊證之。阮說是。然字從示從北,北蓋祉之聲也,北比雙聲,固可通借。然使是祉字,說文,“祉,以豚祠司命”,是爲專名,嘉祉連文釋爲嘉祭,似未安。且文曰,“用匃偁嘉祉”,金器文“用匃”下率爲所乞之旨,釋以嘉祭,亦不安。是使𥙊塙爲祉字,亦不可通,況文從示北聲? 疑當讀爲陰芘之芘。詩之“眉壽”,金器文每作“𩓣壽”,𩓣從頒得聲,眉頒旁紐雙聲,故得相通。然毛傳釋眉爲秀眉,是讀如本字,非也。倫謂,廣雅

（七）亞中奉尊形彝



亞形中奉尊形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四第二十七葉

倫案：金器文如此者至多。㠯為家之初文。（見令矢彝釋）𩰬即僕字。史僕壺有𦊆字。甲文作𦊆。壺文從甶，即說文東楚謂缶曰甶之甶；甲文則從箕之初文，說文以為古文箕之𠀠。此甘即甶，入即𠦬，⊠即箕，特多一𠮛者，墨子天志下篇曰，"民之格者，則剄刜之，不格者，則係纍而歸，丈夫以為僕圉胥靡，婦人以為舂酋"。舂酋謂為酒也。呂氏春秋精通篇曰，"臣之父不幸殺人，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為公家為酒"。是其證也。說文酋字下曰，"禮有大酋，掌酒官也"。周禮酒人，女酒三十人。鄭玄注曰，"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此又奴，隸司酒之證。此蓋從執事之人戴缶奉尊并箕，會給事者意。金器文多言賜臣幾人。說文古文僕從臣作𦕡。公伐郘鼎伐郘鐘有𦕡字，與說文古文僕同。蓋臣為被征服而受縶之人，釋之以給事；故賜臣即賜僕，猶清代之給奴也。金器文作此圖形者，皆表貴族有家有臣也。

戎都鼎　李山農觀察藏器



戎都作旅鼎
用匄偁魯
用綏眉录用
作文考宮伯
寶尊彝

戎字不可識舊釋戎姑從之偁阮氏釋祉古器多偁魯休屯魯祚魯魯字與嘉字同意魯祉猶言嘉祉也經傳言眉壽罕言眉祿者詩南山有臺遐不眉壽傳眉壽秀眉也廣雅釋詁眉老也眉祿兼壽考福祿言之秀眉為上壽之徵亦多福之兆也妥古綏字

考古論叢

陈直

蔡侯長由矢簋三銅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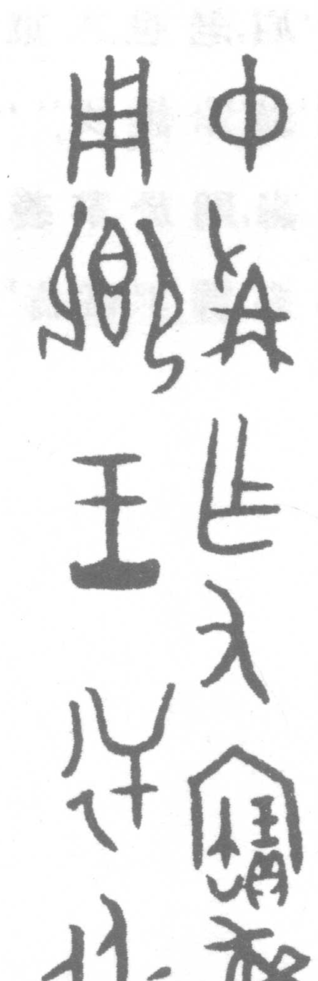
一、安徽寿縣新出土蔡侯銅器概論

（一）蔡侯名的試釋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四日，安徽省六安專区治淮指揮部寿縣城牆修复工程大隊，在西門內偏北的土方深溝中取土时，發現兩具鎛鐘，略作挖掘，共取出大件銅器，如鼎鑑等三十余件，后由安徽省文化局正式發掘，工作自五月三十一日开始，七月一日結束，計掘出銅器、有鼎十件、鬲八件、簋八件、簠四件、敦二件、豆四件、缶七件、壺二件、盉一件、尊三件、盤七件、鑑二件、方鑑二件、匜三件、鑑一件、鉢三件、帶盖罐一件、鎛鐘十二件、編鐘十七件、鉦一件、錞于一件，戈十三件，矛八件、斧二件，共一百二十一件，矢鏃及車馬飾等，不計算在內，文化局定为春秋时蔡侯的墓葬，是正確的，各件原器照本，及銘文墨拓本，本年二月均在北京考古工作会議上展覽，我匆匆一看，各种銅器中銘文，以尊及盤为最多，每件九十二字，次則是鑑五十二字，尊盤鑄造的年代，是十年正月初吉辛亥，蔡侯名𬪩，或作𬪩，在各器中，筆画虽有出入，大致以上摹寫的二种为标准，十年二字，与蔡侯的名字，是銅器上最关鍵的兩点，名字模糊不清，就不能得到銅器正確的年代。

案史紀蔡世家，蔡悼侯子昭侯，名申，立二十八年，昭侯子成侯名朔，立十九年，成侯子声侯名產，立十五年，声侯子元侯，史缺名，立六年，元侯子侯齐，立四年为楚惠王所滅，蔡國后期各侯，有十年者，为昭侯申，成侯朔，声侯產三人，銅器的鑄造，也不能出此三人，然申朔產三字，均与銅器上蔡侯的名字不相似，我以为8为系字省文，甾，为甫字詭異的文体，为甫字的变体，本为一个甾字，变为四个甾字，尤为繁文的繁文，当釋为縛字，有从爪者，含有縛执的意思，在字义上，更是叠床架屋，縛字与蔡成侯名朔，当为一声的轉变，我因初步定为蔡成侯所鑄的銅器，我其初疑为蔡昭侯所鑄，昭侯名申，縛字或是昭侯的字，史記与銅器的紀載，是一名一字，然春秋时名申者皆

（八）中弭彝



中弭乍又寶彝　用卿王徬彡

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四第四十五葉

倫案：小臣宅彝銘末曰，"其萬年用卿王乂入"。辭例與此同。彼作"用卿王出入"者，卿讀為賓相之相，卿王出入謂相王出入也。周禮，太僕之屬有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位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是其證也。此言"用卿王𢓊𠔁"。𢓊即逆字，逆謂迎也。"逆从"疑即"逆復"也。鄭玄注"復逆"曰："鄭司農云，復謂奏事也，逆謂受下奏"。倫謂，逆謂受下奏，是。下奏即是羣臣之所奏白，迎羣臣之所奏，故曰逆。復者，猶今言荅復，即羣臣所奏復下而行之，故曰復，復者，行故道也，義取於是。逆謂受其請，从謂从其請也。鄭司農以復為奏事，非也。後鄭於"宰夫諸臣之復萬民之逆"，注曰，"復之言報也，反也。反報於王，義雖可通；然倫謂，以羣臣之奏上之王曰逆，以王可其奏者復之羣臣曰復，復正史記漢書所謂"報可"也。至宰夫掌諸臣之復萬民之逆，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謂宰夫掌復逆諸臣萬民之奏，御僕掌復逆羣吏庶民之奏耳。復猶"報可"，故此曰"从"。此言"相逆从"，不及命詔出入，疑中弭乃御僕也。

原載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5卷第1號，1935年

字子西，如楚鬬宜生，見左僖二十六年傳，楚公子申，見左哀六年傳，魯曾申，見經典釋文敍錄卷一，三个人皆字子西，古人名字，是相关連的，所以不能説縛是蔡昭侯的字。

（二）十年正月辛亥的存疑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蔡昭侯十年，是年太歲在壬辰，当于周敬王十一年，魯定公元年，蔡成侯十年，是年太歲在庚申，当于周敬王三十九年，魯哀公十四年，史記六國表，蔡声侯十年，是年太歲在己卯，当周定王七年，据汪曰楨歷代長朮輯要，周敬王十一年，正月（建子）辛酉朔，引杜氏長朮作壬辰朔，周定王七年，正月（建子）辛丑朔，以上蔡侯三个十年的正月在初吉前八日，皆无辛亥，是可存疑之点，或蔡國自有厤法，亦未可知，春秋时鄀國，卽有鄀正，（見積古齋鐘鼎款識卷六），是其例證。

又案兩周銅器，造于正月初吉丁亥的極为广泛，如楚卬仲南和鐘，（薛氏鐘鼎款識卷六），工𠭯王皮难鐘，（西清續鑑甲編卷十七），虘鐘，（愙齋集古錄卷二），子璋鐘，（攈古錄金文三之一），許氏鐘，（薛氏卷六），郘鐘，（愙齋卷一），王孙鐘，（愙齋卷一），伯和尊，（西清古鑑卷八），晉公盦壺，（从古堂款識卷八），夆叔盤，（貞松堂集古遺文卷十），虢季子盤，（攈古錄金文三之二），丁亥敦，（西清古鑑卷二十七），师毁敦，（薛氏卷十四），师兑敦，（貞松堂卷六），周敦，（筠清館金文卷三），王子吳鼎，（薛氏卷十），蔡太师鼎，（貞松堂三代吉金文存卷一），伯和鼎，（西清卷一），鄦鼎，（周金文存卷二），等器，皆造于正月初吉丁亥，未必正月初吉皆有丁亥，疑为假設的支干，如漢代鏡銘及帶鈎銘文，多書五月丙午造，作器的这一年，五月未必有丙午，正同此例，蔡侯銅器，在昭侯成侯声侯的十年正月初吉，皆无辛亥，与上述各器，正月初吉丁亥，同一体例，亦疑为假設的支干。

（三）以往蔡器的出土

貞松堂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著錄有蔡侯□之行戈，与現出蔡侯各銅器蔡侯的名字，完全相同，云为洛陽出土，估人的話，未必可信，又貞松堂集古續編，有蔡太师鼎，巖窟吉金圖錄卷下蔡嘉子戈，前此蔡器出土，共有五件，蔡嘉子戈，梁氏考釋云，「东周作，三十一年，寿縣新出土，盖皆蔡昭侯迁州來以后所作器，蔡字其初有釋尨字或釋匽字者皆非是，罗振玉改釋为蔡，自是確論，」又罗氏釋蔡公子果戈云，「蔡字作𣦼，是殆淩迟处死之象，四肢殆无完处，左傳昭公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旧釋以为蔡放也，此殆不然，管叔兄也，周公殺之不能惨蔡叔弟也，以卑幼及尊長，不可以不大戒，故隔之以極刑，或有此事，説文殺戮也，从殳杀声，徐鍇等曰，説文无杀字，竊謂古文殺乃杀之变，杀乃𣦼之訛，小篆因古文更加殳耳，」日人中島竦書契淵源曾詳論之云，「蔡字作𡗜，今观此象，是大字一脚短一脚長，此長者受有兩伤，盖一脚既断，一脚未断耳，是殺之惨者，」今观蔡侯各銅器，蔡字多作𡗜，是从艸簡化为从屮，示字簡化为于，又删去蔡字的从肉从又，与以往所出蔡器，結構不同，与三体石經古文所用蔡侯蔡字，筆画类似，盖皆蔡字奇形变異之文，未必如罗氏及日人所説淩迟处死之象，因蔡胡干蠱，分封蔡地，似不能以蔡叔所受淩迟的極刑，在國名标出，等于圖騰也。

（四）蔡國後期的世系略述

蔡昭侯　蔡昭侯名申，始見于左傳定公三年春，敍昭侯为兩佩与兩裘以如楚事，又見左傳哀公二年冬，敍昭侯迁于州來事，又見左傳哀公四年春，敍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迁，公孙翩逐而射殺事，史記蔡世家，蔡悼侯弟昭侯，立二十八年，昭侯將朝于吳，乃令賊利殺昭侯，已而誅賊利以解过，索隱注，利賊名，与左傳公孙翩不同，案昭侯之名，三傳及史記皆作申，孔穎达疏，謂昭侯是文侯申玄孙，乃与高祖同名，二申必有一誤，据此蔡昭侯名申，尙有存疑的必要。

蔡成侯　成侯名朔，史記蔡世家，为昭侯之子，立十九年，史記六國表作景侯，然蔡世家蔡文公子有蔡景侯不应同謚，当为誤字，漢書古今人表作蔡昭公蔡成公，兩公字亦为兩侯字之誤。

蔡声侯　声侯名產，史記蔡世家，为成侯子，立十五年卒，又見六國表及古今人表。

蔡元侯　元侯佚名，史記蔡世家为声侯子，立六年卒，又見六國表及今古人表。

蔡侯齐　蔡侯名齐，史記蔡世家，为元侯子，立四年为楚惠王所滅，又見六國表及古今人表。

以上所述，不过僅論大概，銅器全銘，俟讀全份拓本后再加考釋，蔡國的后期五侯事蹟，識見于左傳及史記，史記所敍蔡昭侯因獻美裘于楚昭王，被楚扣留三年，及迁于州來，为大夫所刺殺三事，皆本于左傳，刺昭侯者，左傳为公孙翩，史記作賊利，当别有所本，史記載昭侯以下的世系，更屬文獻之僅存者，左傳記蔡侯將朝吳，史記描寫蔡与吳邦交的关系尤詳，現在銅器中，有吳王光的銅鑑，説明兩書的正確性，并可以旁證左傳不是刘歆所能伪造的。

五六年三月二十日于西大

二、長甶盉釋文并説明

釋文

隹三月初吉丁亥穆王

在下淢居穆王饗丰卽

邢伯大祝射穆王蔑長

甶以逨卽邢₌伯₌氏₌彌不

姦長甶蔑曆敢对揚天

不杯用肇作尊彝

一九五四年十月，陝西長安縣西南鄉斗門鎮，普渡村，出土銅器十七件，以此盉銘文最多，連重文共五十七字，字在盉蓋內为周穆王时所造，極为可貴。

全銘的大义，是周穆王在下淢居住，又宴饗羣臣于丰宮，穆王親自从邢伯的太祝学射，后又命長甶从邢伯本人学射，長甶操演甚为恭謹，因作此器以紀事。

銘文云「穆王在下淢居」，「穆王饗丰」，案穆天子傳卷四，「丁酉天子入于南鄭」，郭注，今京兆鄭縣，（華縣）引竹書紀年，穆王元年筑祇宮于南鄭，下淢是地名，当在丰宮左近，不得在南鄭的祇宮，史記秦本紀，景公十八年晉兵追秦兵至棫林而返，杜預注棫林为秦地，三輔黃圖秦昭王起棫陽宮在雍縣，下淢疑卽棫林之棫。

邢侯屡見于穆天子傳，卷四云，「乃命邢侯待攻玉者」，卷六云「孟冬辛亥邢侯曹侯來弔」，（弔盛姬之丧），又云，「乃遣邢侯曹侯归于其邦」，長甶从邢伯学射，盖在邢伯未返國以前，太祝为邢伯之太祝，非周室之太祝，銘文彌字，当卽演字，謂操演練習之义，演字从弓者，是以字从义，如説文豐字引「易作豐其屋」丰上加宀，表示是丰屋之丰，与盉銘演字从弓，亦表示为弓矢之演習，体例正同，蔑曆二字，金文常見，当以旧説訓为黽勉的意思較長。

三、江苏鎮江新出土夨簋釋文并説明

釋文

隹四月辰在丁子口口珷王

成王伐商圖口口口或圖

王入于圓口口口口王令

虔公夨曰口圓于侯錫盤

鬯一卣商鬲一彤矢口矢百

旅弓十旅矢千錫土氒川

二百口华口口口口口邑卅

又五口口百又卅口口在圓

王口口口又七口奠口白

华口口又五十夫口圓庶人

六百又口口六夫圓侯夨揚

王休作虔公父丁隣彝

一九五四年十月，鎮江东鄉，大港区烟墩山下發現銅器一大批，內有西周成王时代夨簋一件，簋形四獸耳，龍文圈足，同时出土的十二件銅器，类型有盉有盤，又有小鼎，（直足立耳），質量較薄，外无花紋，鼎底的中央作△紋，与夨簋恐非一时的器，此外發現小銅器一百四十一件，皆为車篩馬勒之类，同样極多，頗为厚重，与夨簋盖一时的物，上述各物，現均在苏州博物館陈列展覽。（以上皆据家邦福（墨逸）兄來信簡述）

夨簋与罗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所著錄的令敦令彝令尊，皆为一人所造，夨是管理殷代頑民（奴隸）的重要人物之一，銅器作于西周成王时期，关于殷代奴隸社会的史料价值極大，江苏省青銅器出土極少，只有在清道光末年，常熟縣翼京門外，出土过「姑馮勾鑃」一件，为春秋时器，此次夨簋为第二次的發現，是西周初期之物尤为可宝貴。

玆合令敦令彝令尊三器及本器綜合观之，皆是夨为祭父丁而鑄造，另洛陽同时所出的作册大鼎，則为夨之父所造，其世系为夨之父名丁，虔公是其封爵，夨本人官作册，初襲封虔公，后改封圓侯，令为夨之字，夨之子名大，亦官作册，夨三代的名位，大略如此。

本銘第一行，武王作珷王与盂鼎寫法正同，第二行成王伐商是指討武庚而言，或圖当解作國鄙。第三行王入于圓，当为地名，謂王在圓也，圓字宋人釋为宜字，罗振玉釋为俎字是也，因有王俎人甗，若解釋为王宜人，便不可通，第三行兼第四行云王令虔公夨曰，口侯于圓，是夨其初襲父爵虔公，成王因在圓，將夨改封于圓，故下文自称为俎也，第五行商鬲一，是指成王滅武庚之后，以商代銅鬲分賜于夨，与史記周本紀「武王滅商之后，封諸侯班賜宗彝作分殷之器物」正合，彤矢卽彤矢，第六行旅弓旅矢，卽玈弓玈矢。第七行至十行，皆紀成王給夨以殷頑民（奴隸）人数，与盂鼎語气相类。

此簋現时出于鎮江，推原其故，令敦紀「王伐楚伯」，明公敦紀「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國」，小臣謎敦紀「𠭯东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帅征东夷」，皆成王康王时事，史記周本紀，亦言成王伐奄，伐淮夷，及蒲姑，作器之夨，在成王滅武庚之后，为管理殷代奴隸之要隶人，意后再从伐淮夷，事定之后，卽家于江淮，亦未可知，原文虽殘缺难讀，然大义可通，关于夨之管制殷代奴隸一節，史料極为可貴。

一九五五年五月十五日于西大

原載《西北大學學報》人文科學1957年第1期

甲骨文金石文劄記

平　心

前　記

最近八年來，我國考古學在黨的領導下取得了巨大的成績。異常繁富的新出土文物，連同舊存的古代文物資料，經過了整理和考釋，大大豐富了我們對於祖國文化遺產和古代歷史的認識，八年間的成就超過了過去幾十年的收穫。資產階級右派份子企圖抹殺解放後考古學與歷史科學的輝煌成績，只能引起一切有良心的學者的憤怒和鄙視。

以我個人的科學研究而論，最近幾年內得到黨的關懷與支持，使我不用爲生活發愁，也不用爲缺乏資料煩憂，由於能够專心治學，日積月累，也能在歷史科學上取得點滴的收穫。可惜因爲腦病頻發，許多筆記不能逐一整理成爲完整的科學論文。

現在只有因陋就簡，先把歷年學習甲骨文、金石文的筆記略予刪綴，請人陸續抄錄，發表在學報上。希望供大家參考，並願得到古文字學家和歷史學家的指正。

平心記於病榻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甲骨文金石文劄記第一回目次

（一）　欒書缶銘文略釋……（9）
（二）　釋上余與升騍（郐譜尹臼鉦銘略解）……（10）
（三）　釋征……（11）
（四）　釋帶（附釋戴、裁、截）……（17）
（五）　釋蔑歷……（20）
（六）　釋抚𡶨與征𡶨（附釋价人）……（30）

一、欒書缶銘文略釋

讀于省吾教授編著"商周金文錄遺"，偶爾發見以前未經著錄的欒書缶銘文，爲之狂喜。缶銘連同蓋銘共計四十八字。初步釋定如下：

正月秄（季）春，元日己丑，余畜孫書老，擇其吉金，以作盥（鑄）缶，以祭我皇祖朝（廟），以㫃（祈）釁（眉）壽，𢦏書之子孫，萬𥙊是寶（寶）。（器文）

正月秄（季）春，元日己丑。（蓋文）

器蓋銘文均左行。有些字結體很很奇特，但因全銘爲韵文，以文理聲韵推求，還不難辨識。

作器者自名𦫵𤔲。𦫵從音從丝。古音言爲一字，郭沫若、于省吾兩位先生都曾舉證考定①，吳大澂謂六國時二字互用②，實則卜辭與兩周金文都可證明言音同名，所以從音與從言不殊；從丝與從絲亦無別，金文䜌旂與𦫵（欒）夏字或從言從絲，或簡從丝，所以𦫵當隸定爲䜌；欒從䜌得聲，𦫵無疑就是欒氏。𤔲與"距悍銘"及"頌壺銘"之書相像，當即書字。



欒書缶銘

欒書是靖侯宜臼之後，高祖欒賓曾爲曲沃桓叔之傅。據"世本"記載，賓父爲欒叔，其後人殆以祖考字爲氏；而"路史"、"後記"、"國名記"及"通志"、"氏族志"、"列傳"則謂欒賓食采於欒，以邑爲氏。賓子成爲翼哀侯大夫，於曲沃武公（即晉武公）伐翼之役戰死，謚共子，亦稱共叔③。成子枝即欒貞子，文公作三軍，將下軍。枝子盾，文公十二年繼父職將下軍。書即盾之子，謚武子；自宜臼至書共計七代。書子黶，謚桓子，悼公時爲下軍帥。黶子盈，謚懷子，平公時爲下卿，後被族滅。

春秋齊、晉兩國都有欒氏，齊欒爲姜姓，晉欒爲姬姓。作器者無疑是晉國的名將上卿欒書。

欒書的歷史"左傳"、"國語"、"呂氏春秋"、"史記"等書均有記載，茲略述其事蹟於下：

欒氏世爲晉卿。景公三年（公元前五九七年）楚莊王圍鄭，武子佐下軍，從荀林父救鄭，鄭已服楚，桓子欲還，先縠不可；書則認爲楚有備而能自强，不可與戰，而先縠、趙同、趙括堅決主戰。荀林父被迫啓釁，及戰於邲，晉師大敗。十一年（前五八九年）書將下軍，從郤克伐齊，於鞌之役大敗齊師。十三年（前五八七年）代郤克爲政。十五年（前五八五年）楚公子嬰齊伐鄭，書率師救鄭，旋侵蔡與楚軍遇。趙同、趙括欲戰，書將許之，荀首、士燮、韓厥力諫，乃還。厲公三年（前五七八年）書將中軍伐秦，敗秦於麻隧。六年（前五七五年）鄭叛晉，與楚盟，晉出師，大破楚軍於鄢陵。厲公淫奢多內嬖，鄢陵之役後，欲盡去羣大夫。胥童、長魚矯怨郤氏，殺三郤，書實與謀。胥童以兵甲劫書於朝，以危言勸厲公殺之，公不聽，終爲書與中行偃所弒。書迎立公子周，是爲悼公。

在銘文中書自稱余畜孫，余畜蓋讀餘蓄，疑即欒貞子枝之字。"毛詩""淇奧"："綠竹猗猗"，竹"韓詩"作藩，"說文"作䈞，"爾雅""釋草"："竹，萹蓄"，蓄即是竹、藩、䈞，因蓄與竹形相似，可治爲矢①，故蓄與竹聲義互通。蓄餘（訓饒）則枝多②，枝字余畜，名與字正相應，此與秦大夫公孫枝字子桑情實相若。

銘文首記正月季春，季春亦見"陳璋壺銘"及晉缶③，由此可以考見晉之曆法（說詳專文）。銘文有些字很詭異，季作秄，丑作𠂈，書作𤔲，萬作𧊒，這些字都不難辨識，值得研究的有兩個字。"余畜孫𠄠"，末一字我考定爲老字，"齊叔夷鐘銘"和"夆叔匜銘"的老字作𦒱、𠂕，所從之𠂕與𠄠基本上相像，戰國時老字當由𠄠字衍變，𠄠像老人弓背形。欒書大約是在致仕之年作器，故曰老。銘文丑、老、寶、壽、寶等字叶幽部韵，也可證𠂕是老字。𦡃字與"說文"所引古文爵字𠁁形相近，蓋假爲朝，讀廟；朝爵古音在蕭部，與幽部通諧。但此字也可能假爲考或祧字。

①　"後漢書""寇恂傳"："寇伐淇園之竹，治矢百餘萬"。

②　"素問"移精變氣論："草荄之枝"，"詩""芄蘭"："芄蘭之支"，"說苑"支作枝，可見草本植物之分條，亦可稱枝。

③　見"商周金文"。

二、釋上余與升騍（郐譜尹臼鉦銘略解）

卜辭屢見𠓷，是一個經常與商交戰的方國。我曾考定𠆢即亼（余）之倒文，𠓷即是下余，也就是商末周季歷所伐的余無之戎，余無即徐吾、徐蒲④。"左傳"成公八年："劉康公敗績於徐吾氏"。"後漢書""景丹傳"："子尚嗣，徙封余吾侯"，注："余吾，縣名，屬上黨，故城今屯留縣西北"。徐吾或余吾即因古代余無之戎聚居而得名，故名徐吾氏。這一種落實來自西北。"山海經""北山經"："又北百八十里，曰北鮮之山，是多馬，鮮水出焉，而西北流，注於涂吾水"。郭注："漢元狩二年馬出涂吾水中也"。"漢書""武帝紀"："元狩二年夏，馬生余吾水中"。又"匈奴傳"："漢使貳師將軍六萬騎，步兵七萬，出朔方，匈奴聞，悉遠其累重於余吾水北"。涂（余）吾之水也是因余無之戎聚居而得名。嬴姓之徐與秦、奄、梁、江、黄、鐘離等國與余無之戎實爲同族。春秋時鄭有徐吾犯，是以徐吾爲氏。晉頃公時，有知徐吾，則是以徐吾爲名。嬴（盈）與戎（娀、任）實一聲之轉。

關於以上考定，在"郐䛴尹臼鉦銘"可以找到新的証據。茲將銘文全部引錄如下：

〔隹〕正月月初吉，吉日在庚，郐譜尹臼，㚎故𩢱，自乍（作）征（鉦）𡉚（城），𠭯者（諸）𠬝𩢱，儆至鐱（劍）兵，枼萬子孫，𥂴壽無彊（疆），皿（讀她）皮（彼）吉人享，上余是尚。

㚎舊不識，仔細辨認，下面的𠆢與卜辭的𠆢非常相像，只短上面一劃，如果不是剝蝕，就是省變。㚎當即上余二字的合文，與卜辭𠓷（下余）合文適成對照。𩢱字舊不識，實即𠨘字的草篆。左下的𠆢與"二年甸鼎銘"𧇾（盥）字所從之𠔾（皿）相像，皿上爲子形，合右旁卩爲𠨘，故𠨘當讀故萌，"荀子""解蔽"："昔賓萌之蔽者，亂家是也"。賓孟俞樾以爲即"呂覽""尚義"的賓萌⑤，其說至確，𠨘通萌，猶孟通萌，孟通明，故𠨘就是故萌，也就是故民。古民萌爲一字，㚎故𠨘意即上余之故民。

④　見拙作"甲骨文金石文考釋""釋下余"。

⑤　見"諸子評議"。

𦫵字從郭沫若先生釋，是從音央聲之字，實即"集韻"所收之謚字。此字疑即頌字的別構。古韵東陽二部相諧，謚與頌通，猶康與庸通。譜（頌）尹殆即郐（徐）之樂官。尹下一字爲臼字，即譜尹之名，銘云："郐譜尹臼，上余故𠨘"，各以四字爲句，蓋自述官職、名字與籍貫。

文末上字舊釋士，實則原篆作𠄞，爲清金石學家誤摹，𠄞爲上字無疑。"上余是尚"，猶"詩""殷武"："曰商是常（尚）""邾公華鐘銘"："邾邦是保"，"晉公𥂴銘"："晉邦隹翰"，"秦公㲃銘"："保𤔲（乂、辥）厥秦"。是作器者不但自稱上余故𠨘（萌），而且殷殷以保乂上余爲念。

上余與卜辭之下余顯然爲對名。余無族一支遷到淮海流域，一支遷到大行山区，對稱上余與下余，正如上都與下都、上蔡與下蔡之比。上余、㚎與郐爲互文，實爲徐（郐）國，疑即卜辭屢見之上𦣞（讀胥），大約在西周，徐方仍有上余之稱。

銘文尚有𠬝𩢱二字，舊亦無釋。仔細辨認，上一字與卜辭之𠬝及漢代鼎鬲銘文之𠬝𠬝"新嘉量銘"之𠬝相像，當即升字。下一字爲從馬兄聲之字，實即騜或驣字，古升、乘、勝三字互通，升騍當讀乘黃或騰黃，乘（騰）黃爲神馬名。古鉦鼓置於戰馬所曳之兵車上，𠭯者（諸）升騍（乘黃）與"儆至劍兵"適爲對文。

器銘爲韵文，庚、𠨘、騍、兵、彊、享、尚均屬陽部，即此可見𩢱字應釋𠨘，騍字應讀騜，也可見銘中二句讀作"上余故𠨘"與"上余是尚"，是與全文辭氣相合的。

三、釋征

甲骨文金文屢見征字，或作繁體徣。此字關係古文字和古代典籍的理解甚大，若能得到確釋，可以解決許多問題。

自清代以來，考釋征字的有好多家，茲列舉有代表性的解說如下：

孫詒讓說："說文辵部延行也，從辵正聲或作征從彳。"此與說文或體同，但以𠂹爲正字，"畫微省耳。"①

羅振玉說："說文解字延，安步延延也，從廴從止，'師遽敦'及'盂鼎'作延與卜辭同。"②

郭沫若先生說："征字屢見，卜辭中亦多見此字，均無義可說，案即'詩'、'書'中所習見之虛詞'誕'字也。'說文'中與此形近之字凡三見。一爲辵字，云、乍行乍止也，從彳止，讀若'春秋傳'（公羊宣二）曰'辵階而走'（字誤作辵從傳文改正。）。一爲徙之重文。又一爲延字，篆作𢓊從廴。廴謂'從彳引之'，以廷建諸字隸焉。然金文廷字多見，廴旁均作乚、'石鼓文'有𨒫作𨓍，廴字亦作乚，則是'從彳引之'之子，古實無此字，辵與延是一非二也。延讀丑連，辵讀丑略，亦一音之轉。徙即金文所習見之圖形文𢔶（譯文），若𢔶（尊文）乃會意字，示人足在街頭徙倚，並非從辵止聲，（'說文'各本如此。）亦非從辵止，（段注本刪去聲字。）斷無作征之理，許蓋誤會也"③

楊樹達先生說："彝器銘文，恆見征字，說文謂征爲徙之或體，然與銘文所用字義不合。余於三十年二月跋'呂鼎'，讀征、爲侍，以鼎銘云：'唯五月既死霸辰在壬戌，王𩜁於大室，呂征於大室，王錫呂𩰫三卣，貝卅世云云。釋征爲侍，尋金文及'小盂鼎'，其文殘泐過甚，幾

①　見"契文釋例"。

②　見"殷虛書契增訂考釋"。

③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不能屬讀，然征字三見，文皆可曉。銘首云：‘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王格周廟，口口口(焉王邦)賓，征邦賓尊其旅服，東鄉’。又云：‘三口入服酒，王格廟，祝征……’。銘末又云：‘雩若翊乙酉，口三事口口口口入服酒，三格廟，焉王邦賓征，王令(命)商(賞)盂口口口口口口(弓)一矢百’云云。吳式芬於第二字釋征，第三字釋延，同字異釋，殊爲可怪，方濬益並釋爲‘說文’訓安步延延之延。然經傳絕無此文例。吳闓生亦或釋征，或釋延。郭沫若釋爲語首助詞之誕。余按此三征字並釋爲侍，文皆適合，否則義殊不可通。余前跋‘呂鼎’所說今得一確證矣。”

胡光煒先生說：“許書訓乍行乍止之辵與延廴之或體征爲一字，與安步延延之延亦爲一字，作辵者重形無謂，予意古文延實止作征，卜辭屢言征藿風、征雨，又‘丁未伐商角’文曰‘伐商征貝’，與征雨文例正同類。‘吳語’：‘征其大舟’，注：取也，‘說文’：‘尋取也’，是征、取、尋三誼並通，則征風、征雨、征貝猶言得風、得雨、得貝矣。”①

此外，王襄先生、葉玉森、董作賓等均釋征爲延，最近楊樹達先生改釋爲止，而在別處又釋爲徙。②

我以前疑此字當讀降各，若無確證。最近經過了各方面的比勘和證驗，深信征釋降各是正確的。

古各(佫、格)降二字常通作，如陟降又作陟各、陟恪，是其明證。各降一聲之轉，征實降各字之古體。

征從彳從止，止訓至③，與降各(佫、格)的古義相合。“方言”：“佫，至也，”“詩經”：“神之格斯，”“傳”：“格，至也；”格又訓來，來與至義相通。金文和古書的降字恆有至義，凡言降、言各(佫、格)，都有到臨的意思。“小爾雅”“廣詁”訓格爲止，正與征從止相合。彳“說文”訓小步，實即步履之意。古字從彳與從辵無別，“說文”：“辵，乍行乍止。”征有行止之意，所以從彳從止，讀爲降各，是毫無窒礙的。

降的本義與陟(登、升)相對，應訓落下，但落下與到臨在意義上是相通的。凡人物自上而下謂之降，自彼及此亦得謂之降。“詩經”、“楚辭”言降館、降觀，都有稅駕而息之意。反之，自彼及此謂之各(佫、格)，自上而下亦得謂之各。故落從各聲，而訓爲降，陟降亦作陟各(佫、格)。就近緣的旁系字比證，也可明此理。降、落均訓陊，“說文”：“陊，落也”，而與侈同從多聲的迻、移，均訓遷徙。墮、陁、柂與陊古音同在透母歌部，並訓落，而與墮、陁、柂同聲之隨、迆(迤)並訓行，迆、施等字又訓迻。“說文”以征爲徙之或體，徙迻與降各義本相通。可見各降與徙在字義上並無本質的差別，它們正同出一源。不過，字孳乳愈繁，分化愈烈，其後下降之義爲落、陊、墮等字所專，遷移之義爲徙、迻等字所專，而降與各也義各有偏，但在甲骨文金文和周代古典中，它們仍兼攝到臨與下行二義。

徙移、到臨、往來、行止與下降均屬位置移動，所以降各(佫、格)與徙在語源上是相同的，“說文”征徙不分，並非無故。

再就聲理推考，止與降、各古音皆在見母，從止聲之字每與從茝聲之字相通。“禮記”“內則”：“婦或賜之茝蘭，“釋文”本茝又作芷；“名醫別錄”：“白芷一名白茝；”“爾雅”“釋草”：

① 見“積微居金文說”。

② 見“積微居甲骨文考釋”。

③ 見“積微居甲骨文考釋”。

“茝，蘄”蘪蕪，樊光本茝作芷；“詩”“公劉”：“止基乃理”，“止旅乃密”，止均當讀姬，漢碑姬或作姃，從正與止無別，是止姬得相通。“止基乃理”，是說姬族的根據地由此大治，“止旅乃密(宓)，”是說姬族的民衆由此安寧(止旅猶“詩”言徂旅、“楚詞”言易旅)，故與“芮鞫之即”(芮人訟于公劉之所)爲對文。這樣訓釋，勝於經師們的迂曲舊說。

從以上舉例，可知征與降各(格、佫)互訓，在聲理上也是有根據的。

就形、聲、義三方面綜合考析，釋征爲降各都是沒有問題的。

或許有人說，甲骨文、金文自有降各(格、佫)等字，爲什麼要用征字來代替呢？這問題不難回答。第一，甲骨文、金文都是比較發達的文字，重文與或體甚多，不獨征、降、各等字爲然。第二，在甲骨文、金文中，降各已成爲專義字，而征的意義却較爲廣泛，它可以概括降各之義，而降各二字却不能代替征字。就我所見到的甲骨文、金文征字，實包含到臨、降落、行止、賞賜、命令、輟息諸義，這些意義都是從同一語根孳乳出來的。也正因爲征字意義太廣泛，等到降、各、佫、格、至、止等字的分工作用越來越大，它就漸漸退隱。所以征字在商代和周初甲骨文、金文中用得很頻繁，在春秋戰國彝器中，就極少出現。按照文字學的規律，凡字不常用，意義就會萎縮。到了漢代，征字只剩下徙迻一個意義。

讀征爲降、各，在甲骨文金文中是無往而不通的。試取含有征徣字的卜辭與彝銘分類考證。

一、訓落下(自天下降)者：

“乙未卜穷貞：今日不其征雨？”(前二、九之三甲)

“貞今丙午征雨，今丙午不其征雨？”(前三、二〇之三)

“貞今日不雨，其征？”(後上十二之五)

“壬戌卜雨，今日小采？允大雨征口？昧日隹敀？”(佚二七六甲)

“貞今夕，不其雨征？”(續四、廿之四)

“貞征多雨？兹御。”(續，廿之三)

“辛亥卜貞：征雨，不多雨？”(前三、十八之六)

“貞今夕不征啓？”(佚四〇六賓)

“今日征霧一妹征霧？”(前三、十九之五)

“貞征彗雪出口？”(甲七之廿一)

“辛卯卜貞”今日征雪？妹征雪？”(前三、十九之五)

“庚午日征風？貞從月萬”(下不完)(前三、四三之三甲)

“貞不其征凡(風)？”(鐵百廿之二)

“貞征敀？”(鐵一〇三之四)

“夕敀？癸巳，征敀？”(鐵一一二之三)

征雨、征雪即是降雨、降雪，征風、征霧、征敀，即是降風、降霧、降啓。商人迷信神權，認爲風、雪、晴、雨、晦、霧等皆由上天或神明所降，故氣象變化降臨下土，皆蒙以征。“墨子”“尚同：”故“當若天降寒熱不節”，亦謂寒暑由上天所降，與殷人想法相同。

“佚存”二七六片載壬戌卜雨之辭，其下即接“今日小采，允大雨征”之驗辭，可見大雨征即降大雨。又“後”上十二之五云：“貞今日不雨，其征？”顯然是卜問降雨與否。楊樹達先生釋征雨爲止雨，不知卜辭屢言征多雨，止雨何用言多少。又卜辭有“征敀”之文，如辭爲止

啓，也不可通。

二、與藿、饔、連言專訓稅駕獻祼者：

“隹王大龠(禴)于宗周徣饔(館)葊京年，才(在)五月。”(臣辰盉銘)

“征藿，癸？”(後下六之八)

藿與饔當讀館或觀，征藿(館)征饔當讀降館或降觀，卜辭和金文有單言藿或饔者，如：“其往藿于嚣？”(佚六八〇)，“唯五月，既死霸、辰才(在)壬戌，王饔(館)于大室，呂征于大室”。(呂齋銘)“隹四月初吉甲午，王藿于嘗。”(效卣銘)“詩”“定之方中”：“降館于桑，”“楚辭”“天問”：“帝乃降觀”，降館、降觀即稅駕而息居。帝王諸侯館于某地，大約要行灌(祼)禮，故館饔均從食，藿與灌相通。

三、與令連言專訓下命令者：

“明公朝至于成周、徣令舍三事令(命)眔(及)卿旋寮、眔者(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者疾(諸侯)、奚、田(甸)、男，舍四方令(命)。”(令彝銘)

“王各(格)廟，焉王邦賓。征王令(命)賓(賞)盂口口口口口口虢〔弓〕一、矢百、畫干一，貝胄一，金干一，敲戈口。”(小盂鼎銘)

“王朿伐商邑，征令康侯圖于衛”(康侯𣪕銘)

征(徣)令就是降命，“虢丑丁尊銘”：“辛亥王在廙，降令曰……”“大保𣪕銘”：“王降征令于大保”，“書”“多士”：“予大降爾四國命”，“多方”：“我惟大降爾命。”均可與以上銘文互證。

四、與步連言訓命駕者：

“丁丑卜，㱿貞：王征步？”(𣪕三、九十)

征步即是命駕，與“尚書”的朝步意義完全一樣。

“書”“召誥”：“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

“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①

“召誥”、“武成”的朝步自來失解，如訓朝爲“君子舉事貴早朝”或“舉事上朝”，訓步爲行。鄭玄云：“步行也，堂下謂之步，豐鎬異邑，而言步者，告武王廟，即行出廟入廟，不以遠爲父恭也。”這一類的訓解顯然非常迂曲。

宋黃公紹釋“武成”王朝步之文說：“輦，行也，後世稱輦曰步輦，謂人荷而行，不駕馬。”② 清毛奇齡說：“王朝步自周，‘召’、‘武成’、‘畢命’皆有之，‘孔傳’謂步即是行，則自周至商，自周至豐，皆多道里，自無步行之理。按自書“輦行曰步”，謂以人行車，故字以二夫行車爲行，而義即因之。……自漢後輿服之制，車輦並行，故天子所行，即名輦道。”③

黃直翁、毛西河訓步爲步輦是對的。最近于省吾先生作“殷代的交通工具與驛傳制度”一文，其中論及古代的車制非常精闢，於步輦更有具體的考證。惟思泊先生列卜辭“征步”於徒步類，似可商。征步與朝步的意思完全一樣，征即降，有命令之意。命令就是召喚(吩咐)。“天亡𣪕銘”：“征天亡又王，”即是命(或召)天亡佑王。故征與朝都當訓召或乎，今人謂招呼，招呼即導源于召乎。

① 見漢書“律歷志”，按僞書霸作魄，翌作翼，若作越，紂作商。

② 見“在軒集”。

③ 見“經問”。

“楚辭”“九歎”“遠遊”：“馳六龍於三危兮，朝四靈於九濱，”注：“朝，召也，濱，水厓也，言乃馳六龍過于三危之山，召西方之神會于大海九曲之厓也。”“春秋繁露”“諸侯”：“朝者，召而問之也。”朝與召不但聲音相通，而且意義相同。古語施受同辭，覲見謂之朝，召見亦謂之朝。引申爲召問、召喚等義。“因脊敦銘”：“朝問諸侯”，意即受諸侯朝問，或召問諸侯。故卜辭的征步與“尚書”之朝步都是召駕或命駕的意思。卜辭的征步正好啓發我們讀通古書的朝步。

五、與至、往、迖連言訓命臨、命往者：

“抚搼，其雨？王其征至于觳，亡𢦔？弜至觳，其每？(粹一〇〇三片)

“……方叀庚……兹用吉，吉弜田，其每？王叀宮田省，亡𢦔。叀踊田省，征至于之，亡𢦔？”(粹一〇一三片)

“貞王征……至盂，往來亡巛，在七月。”(前三、廿之四乙)

“己亥卜貞、王往萑藉，征往，貞弜往？”(甲三四二〇)

“丁丑卜貞、其震旅？征迖于盂，往來亡巛，王卟曰吉。”(佚九七一甲)

征至與朝至意思完全一樣。

“尚書”“牧誓”：“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召誥”：“太保朝至于洛。”“逸周書”“世俘”：“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世俘”：“越六日庚戌，朝至燎于周。”“矢令𣪕銘”：“明公朝至于成周。”朝至即召至，有下令到達的意思，有時被召往亦稱朝至。卜辭的“王……征至于之”與“牧誓”的“王朝至于商郊牧野”語例完全一樣。

征往即是命往，迖依楊樹達先生說讀過，過亦可訓往，征迖也是命往的意思。

六、直接訓臨訓往者：

“其征三盂田，雩受年？”(廣州市博物館藏片)

“盧伯濼其征乎鄉？”(鄴三、一三六之九)

“遣令曰：巨乃族從父征，征𢦚(城)衛父身”。(班𣪕銘)

“壬戌，王居于太室，呂征于大室。”(呂鼎銘)

“癸巳卜貞才(在)意，征于壘。”(前二、八、七)

“曶用征贖兹五夫”(曶鼎銘)

以上諸征字都與降、各的意思完全一樣。“征于太室”，即是降(或各)于太室，與彝器銘文中屢見之“各(佫、客)于大室”語例一致。“粹”一〇一三片“征至于之”，一〇六三片“弜洛于之”，之爲地名，征正相當於洛。“征城衛父身，”即往城保衛毛伯班(降城讀爲降誠亦通)，降、各與至、往、徂義相近，“曶鼎銘”言征贖，當訓往贖。

七、直接訓命令者：

“征邦賓，障其旅服、東卿向。”(小盂鼎銘)

“征執胄入方口，焚口口”(哲庵三一五) 隹王伐逨魚，徣伐淖黑。(靜伯𣪕)

征與征步、征至之征均讀降，訓命令，“天亡𣪕銘”：“降天亡又王；”即是命令天亡佑王；“周語”：“王降翟師以伐鄭”，即是命翟師伐師，與“小盂鼎銘”“征邦賓障其旅服”語例相似。卜辭征執也當訓命執，徣伐即命伐。

八、訓賞賜施予者。

“丁未𠣪商征貝，用作父辛彝亞”(丁未角銘)

"王命保及東國五侯，征兄(貺)六品"(保卣銘)

"□貞王賓□，征釐，亡尤"(前六、一二、三)

"侯征裸于麥"(麥尊銘)

"征余□德，和𢐗民人"("王孫遺者鐘")

"戊辰貞其征壴，有若？"("佚"七五乙)

"戊申卜貞：王田于溫麓，亡災……其征釐？"(前二、二八、三)

"貞帚好石征疾？"(後下一一、八)

"□征疾"？(庫七三〇)

"王征正師氏"(師遽毁銘)

古降字兼有命令與賞賜二義，猶命字兼令賜二義。征貝讀爲降貝，即是錫貝；"天亡毁銘"："降亡助爵復囊"，是說賞賜天亡以嘉爵鬯囊。"堯典"："釐降二女于潙汭"，釐、降皆有賜義。"師遽毁銘"云征正，當讀降(訓授或畀)政，征正師氏，猶"論語"言"授之以政"，"墨子"言"授之政，""莊子"言"文王欲舉而授之政"，"秦穆公忘其(百里奚)賤而與之政"，"左傳"言"周人將畀虢公政"，"鄭子皮授子產政。"征釐當讀降釐，即是匄釐或賜福的意思。"詩經"："福祿攸降"，"降福穰穰"、"降福簡簡"、"降福孔皆"、"降福孔夷"……"左傳"："神降之福"，正與卜辭言"征𢆶"同。𢆶即是福(說詳"釋蔑曆")，征疾當讀降疾，即上天或鬼神以災咎施予某人的意思。"書""盤庚"："高后丕降與女罪疾"，"微子"："天毒降災荒殷邦"，"詩"："天降喪亂"，"降此大厲"，"天篤降喪"，"墨子""尚同"："此天之降罰也"，"節葬"："則惟上帝鬼神降之罪厲之禍罰而棄之。""左傳"："天降之災"，"上天之災"，"上天降災"，"師遽毁銘"："今日疾畏降喪"，"成鼎銘"："用天降亦喪于下國"。凡此均足徵殷周人認爲災難降自上天神祇。卜辭中所說的疾不一定指疾病，凡災患均得稱疾。"管子""小問"："凡牧民者必知其疾"。尹注："疾，患苦也"，"荀子""大略"："湯禱旱曰：'使民疾與'"，楊注："疾，苦也"。疾與病"廣雅""釋詁"均釋苦，"玉篇"："誒，毒苦也"，誒與疾相通，是疾得訓爲苦難憂患。

九、訓輟息者：

"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征"？(後下七一二)

"帚(婦)吹疾疋，不征"？(虛)

"□□卜，其疾，其征"？(虛九八六)

這裏的征也讀降(各)，訓止。"左傳"昭公元年："中聲以降"，注："罷退也"，罷退與輟止義相近。"漢書""梁孝王武傳"："太后議格"，集註引張晏說："格，止也"，"小爾雅""廣詁"正釋格爲止，止與至義相同。"詩""皇矣"、"生民"都有"載路"二字，自來傳箋注疏均望文生訓，迂戾不通。其實載當訓始(即才、纔)，路當讀格，訓止。"皇矣"云："帝遷明德，串夷載路"，是說上帝獎勵文王之明德，犬夷才被遏止；"生民"云："實覃實訏，厥聲載路"，是說后稷大聲哭了許久，啼聲才停。與"左傳""中聲以降"意義正相彷彿。卜辭貞"疾其征"，就是卜問疾病是否痊愈，痊愈正是病止的意思，

十、用于祭祀訓孝享感召者：

"己卯卜，貞彈人征于丁宗熹？"(前八之五)

"丙寅卜貞：南壬征？"(前四五之四)

"王其征父甲？"(明五八八)

"其征㞢小子，叀翌日肜？"(明五九四)

"戊子卜貞：其征歲一牛？"(佚四三八甲)

"□㞢其征，王受祐？"(甲三九四)

"庚午卜：王奠河，征于□戌？"(佚二之九戌)

"乙丑卜貞：王賓武乙歲，征至于上甲，卯亡尤？"(佚廿之一七六)

這些征字也讀降或各(徭、格)。"沈子毁銘"："徭于多公"，"寧毁銘"："其用各百神"，"毛叔鼎銘"："格于宗室"，"書""堯典"："格于文祖"，"君奭"："格于上帝"，與卜辭征于某某語例完全一樣。"書""洛誥"："王賓殺禋咸格"，賓殺格正相當于卜辭的賓歲征。古人認爲上天神祇與下土之人互相感召，互相往來，祖先與後人也是一樣，故詩書和彝器銘文恆見昭格、昭假、邵洛之類的辭彙，或釋昭格爲昭告，不確。(說詳"釋昭格昭假")。昭格也單稱昭、邵或各、洛、格，卜辭的征用于祭祀，正有孝享歆饗之意。

除了以上所舉諸例外，征也用作專名，金文有征作彝器，卜辭有犬征，皆是人名。

四、 釋帶(附釋戠、𢦏、𢧵)

彝銘常見赤⊘市，或省作⊘市，⊘之繁文作⊘市。兹引錄錫⊘市之辭如下：

王曰："閉，易(錫)女(汝)戠衣、⊘市、䜌旂，用偺乃且(祖)考事。"(豆閉毁銘)

王乎(呼)乍(作)命內史冊命利，曰："易(錫)女(汝)赤⊘市、䜌旂，用事。"(利鼎銘)

王乎(呼)史季冊令(命)望："死嗣(尸司)畢王家，易(錫)女(汝)赤⊘市、䜌，用事。"(望毁銘)

"令女(汝)足周師嗣𣳚(林)，易(錫)女(汝)赤⊘市，用事"。(免毁銘)

"曶，令(命)女(汝)更乃且(祖)考嗣卜事，易(錫)女赤⊘□市、□旂。(曶鼎銘)

王易(錫)赤⊘市、玄衣、黹屯(純)、䜌旂。(南季鼎鼎銘)

賜女(汝)赤⊘市、䜌旂，嗞(訊)訟，取遺五寽"。(揚毁銘)

王曰："戠，易(錫)女(汝)戠(織)玄衣、赤⊘市，䜌旂、楚走(走)馬。"(戠毁銘)

易(錫)戠衣、赤⊘市，曰用嗣乃且(祖)考吏(事)，乍(作)嗣土(司徒)。(督毁銘)

⊘象環形，故宋代薛尚功釋環，清代金石學家多從其說，但金文自有環字作睘，且環市之制於古無徵，郭沫若先生辨之甚明。

近代金文學家考釋⊘字說甚紛歧，吳大澂云："⊘古韐字，從市從環形，許氏說制如榼缺四角，此從⊘，正象四角橢圓形，後人改從合，合⊘形相近也"。① 郭沫若先生云："余謂⊘當是蛤之初文，象形，段爲韐，其作⊘市者，則韐之初文也。'說文'：'韐，士無市，有韐，制如榼，闕四角，爵弁服，其色韎。賤、不得與裳同，從市合聲。韐、韐或從韋'。'詩''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以作六師'，'毛傳'云：'韎韐者茅蒐染韋，一入曰韎，韐以代韠也'。鄭箋云：'韎者茅蒐染也，茅蒐、韎聲也。韐，祭服之韠，合韋为之'。茅蒐所以染絳者，與⊘市多言赤色正相應，許說韐非市而賤之，然字既從市，自當爲市屬之一，且徵之'小雅'，足知其制亦不賤，疑是戎裝之韠，所以起軍事者"。② 于省吾先生說⊘即⊘字，古宮雝字從此，⊘或⊘即雍之初文，雍讀緼，⊘市即"玉藻"之緼韍。③ 李旦丘先生釋⊘爲紓。④ 諸家各有所見，迄

① 見"說文古籀補"。
②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③ 見"雙劍誃殷栔駢枝"。
④ 見"金文研究"。

今尚無定論。

我曾懷疑⊘即呂字，古代呂與甫通，金文部作䱷，而膚與甫通，彝銘之⊘市或即古文之黼黻。但不久我就覺得這個假定很難成立。金文呂字均作⊘，沒有作⊘的，⊘字于省吾先生釋爲雍之初文，近是，與⊘恐怕也是兩個字。黼黻是古代禮服上繡飾之文，與⊘市無關。"爾雅""釋言"："黻黼彰也"，衣服上黹以黼黻，是用以彰顯威嚴的，黼黻即是衣飾之文章。"詩""終南"："黻衣繡裳"，黻與繡實爲互文。黼黻與黼黻同聲，義必相近，黼黻爲衣裳之副飾，並非衣裳本身。且黼訓白與黑相次，黻訓青與黑相次，黼黻當是雜色之繡文，與彝銘言赤⊘市不合。黻與祓、韍、紱雖爲同聲字，義則有別，有時黻借爲祓，而它與黼連言，仍當視作獨立辭彙。

有一次我溫習金文，屢見錫𢦏市之語，根據古代經師讀帶爲戴的例證，忽然悟到𢦏即古帶字，而⊘市就是𢦏市，⊘爲帶之象形字，𢦏爲帶之形聲字。經過了兩年多的反覆證明，最後斷定釋⊘、𢦏爲帶，是不錯的。

古音𢦏在之台部，帶在脂祭部，二部清代古韻學家或說不可通。但"詩""楚茨"婦與尸、歸、遲、弟、私叶，"桑柔"疑與資、維、階叶，"我將"之與威叶，"酌"嗣與師叶，"左傳"成四年引"史佚之志"異與類叶，昭三年引"讒鼎銘"怠與世叶，凡此均可反證之脂不通之說實在不足信。

帶與𢦏雖不同部(最早或同部)，但同屬端透定紐，聲類既同，易於通假。"禮記""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而素帶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釋文"："帶音戴"，這是從𢦏聲(實從才聲)之字與帶相通的確證。帶與戴不但聲音可通，義亦相近，"荀子""正名"："乘軒戴絻"，"說文通訓定聲"引一本作"帶絻"，帶与戴本可通作。

古器"𩰫母鬲銘"："王乍(作)⊘𩰫𩰫母寶隮彝①，⊘舊釋爲陞，我以爲這是從⊘得聲之字(⊘子皆聲)讀爲𩞁。"玉篇"："𩞁，設食也"，𩞁或作𩞁、䤐，凡祭必設食；𩞁與𩰫連文，𩰫讀"我將我享"之將，二字皆有祭祀之義。與"沈子它毁銘"𩞁卿聲義俱通這也足徵⊘可讀𢦏。

"師𩛥毁銘"："東𢦏內外"，孫詒讓讀爲董裁② 是對的。郭沫若先生說："案𢦏字從市𢦏聲，𢦏即𢦏市之𢦏之異作"。𢦏與⊘市同從市，我以爲都是帶字；帶與市是不可分離的。董裁與督帥亦爲一聲之轉，帥與帶裁古讀同紐，例得相通，今人謂率領爲帶領，帶即相當於古之帥。

金文之𢦏市舊無確解。孫詒讓云："𢦏從韋從𢦏，以聲類推之，當與纔相近。"說文"系部"'纔'帛雀頭色，從系毚聲"，以𢦏爲纔猶經典通以纔爲才也。𢦏從才聲、纔，"禮經"作爵，"士'冠禮'：'玄端爵韠'"，注："士皆爵韋爲韠"，引"玉藻"曰："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韠市即"禮經"之爵韠。孫氏又引汪中"經義知新記"，謂"周頌""絲衣"："載弁俅俅"，載即爵字，聲之誤，謂亦足備一義。"載從𢦏聲，與𢦏聲母同"③ 這個解釋自然言之成理。但考之古制，釋𢦏市爲爵韠，與彝銘所載錫命服之事似乎不合。"禮記""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足證爵韠爲士服，彝銘載受天子錫命者多爲諸侯上卿大夫，不至以爵韠相賜。誠然，諸侯大夫在齊時是可以服爵韠的，"玉藻"又云："齊則綪結佩而爵韠"，鄭注："爵韠，爵色之韋爲韠

① 見"小校經閣金文"卷三。
② 見"古籀餘論"。
③ 見"古籀餘論"。

也，士之服，但齊則雖諸侯大夫亦服之也"，但錫命服當不會以齊服爲賜。金文常見以赤市、赤⊘市、幽夫(黹市)爲賞賜衣飾，赤與幽才合乎命服之色。"玉藻"："一命緼韍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赤韍即金文之赤市，幽衡之幽與幽夫(市)之幽同訓黝。衡金文作黃，是佩玉之飾。在彝銘中，黃(衡、珩)屢與𢦏市同錫。古者佩玉有綬以上系於衡，衡上復有綬以系於革帶，衡(黃)與帶實不可分離。

"禮記""內則"："端韠(市)紳"，"說文"："市象連帶之形"，可見帶市關係之密切。金文𢦏⊘與市連言，並非無故。𢦏實受義於韠(市)，與顏色無關，故字從韋，又或從市作𢧵，與⊘之繁文作⊘市意義相同。"叔夷鎛鐘銘"："命女𢦏差卿"，𢦏借爲職，差讀左，是說命叔夷任左卿之職。𢦏也是帶字。古帶或以革製，或以絲製，故𢦏與𢦏、𢧵都是一字。"㝬毁銘"："王令㝬在市、旂"，按郭沫若先生之說，在也是𢦏的聲假字，在市亦即帶市。

既明𢦏、𢧵、𢦏即古帶字，就可以進一步討論⊘字。

以字形言，⊘象雙帶之形，這是合於古代服制的。古人佩帶，一以束衣，一以佩玉，故"說文"訓帶爲從重巾，① 紳亦訓重。"禮記""雜記"："公襲朱綠帶，申加大帶於上"、"玉藻"："凡帶必有佩玉。"宋聶崇義"三禮圖云"："革帶鉤鰈，大帶練紕。"宋陳祥道"禮書"說："'內則'曰：'男鞶革'，'莊子'曰：'帶死牛之脊'，'玉藻'曰：'革帶博二寸'，'士喪禮'曰：'韐帶用革，笏插於帶之右旁'，然則革帶其博二寸，其用以繫佩韍，然後加以大帶，而佩繫於革帶，笏搢於二帶之間矣"。朱駿聲說："按帶有二，大帶以束衣，用素若絲，革帶以佩玉，用韋，鞶字從革，當以革帶爲正，故馬腹帶亦曰鞶。"② 孫詒讓說："人服有二帶，大帶謂之紳，革帶謂之鞶，通言之，革帶亦或謂之大帶。"③ 凡此，都說明⊘爲帶之象形。我又疑再字本受義於⊘(帶)，"說文"："再，一舉而二也"，"玉篇"："再，兩也"，"廣雅"："再，二也"；再與𢦏同在端定紐之部，帶既可讀戴，再⊘聲義自相通，⊘正象重兩之形。

⊘爲帶，還可以找到旁證。予小篆作⊘，實象垂帶而厲之形，"論語"："朝服拖紳"，"說文"引作紽紳。予古讀定母，與拖紽同聲，拖紳即予之本義。"說文"訓予爲推予，實非其朔，予當是紓之本字。"說文"："紓，緩也"，舒從予，亦訓緩，帶有餘則寬緩。"穀梁傳"文十八年："一人有子，三人緩帶"，注："緩帶者，優游之稱也"，帶寬緩則態度從容。寬緩、從容、優游並有綽有餘裕之意；惟有餘始能與人，故予有施與義。

帶爲古人服飾中很重要的一種，"禮記"、"呂氏春秋"等書屢言冠帶，是帶與冠並重。"左傳"桓二年："袞冕黻珽、帶裳幅舄、衡紞紘綖，昭其度也"。正因帶關係禮數，故常用爲賞賜之物。錫鞶帶之文始見於"周易"，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穆天子傳"："天子乃□之人□吾黃金之環三五，朱帶貝飾三十，工布之四□，吾乃膜拜而受"。"戰國策""趙策"："武靈王遂賜周紹胡服，衣冠具帶、黃金師比"。"說苑""奉使"："文侯曰：'子之君長大，孰與寡人？'倉唐曰：'君賜之外府之裘，則能勝之，賜之斥帶，則不更其造'"。彝銘常載錫𢦏市、赤⊘市、⊘市之辭，實以帶與市爲命服不可缺少之物。

市與帶連言，在古籍中也可找到例證。"禮記""玉藻"："紳韠結三齊"，紳韠就是帶市。"國語""晉語"："端委韠帶，以隨宰人"，"穆天子傳"："天子大服冕禕，帗帶搢曶，夾佩"，韠帶帗

① 今本"說文"奪重字。
② 見"說文通訓定聲"。
③ 見"周禮正義"。

舊釋蔑曆爲女(賄)釐的確信。①

去年一月間在京曾和古文字學專家于省吾教授交換了關於蔑曆二字的意見，他認爲蔑曆相當於"尚書""皋陶謨"和"逸周書""和寤"中的勵翼；他的解析甚爲明辨。他暢論曆字不從甘聲，實從秝聲，與我的意見不謀而合。他又分析蔑從苜得聲，苜即古眉字，却是我未見到的。我雖然不同意他的結論，但對於他的深思博綜和虛心崇實的治學態度非常佩服。他的一小時的分析給了我很多啓發。當夜我在讀書筆記中曾記下了這段對話。

最近又讀到于省吾先生"釋蔑曆"的稿本②，我深有所得。現在把我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記下。我去年和于先生在談話中所持的論斷基本上仍然不變，等到將來整理成專題論文，希望能就教于先生和古文字學方家。

彝器銘文中含有蔑曆二字者甚多，就我所見到的約有三十餘則：

下面所引的銘辭，参考了郭沫若先生、李亞農先生、于省吾先生三家的考釋，並作了一些補充。

"王初口口于成周，溓公蔑嗣曆"(嗣鼎銘)

"叔辛白穫乃子克曆，宁絲五十寽"。(乃子克鼎銘)

"王蔑庚嬴曆，錫貝十朋，又丹一柝"。(庚嬴卣銘)

"王客口宫衣事，丁子，王蔑庚嬴曆，錫鼒䵼，貝十明"。(庚嬴鼎銘)

"叡淮尸敢伐內國，女其以成周師氏戍于由自，白雝父蔑录曆，錫貝十朋"。(彔卣銘)

"天子肩使沕其身邦君大正，用天子寵蔑沕其曆"。(沕其鐘銘)

"王在周康寢，鄉醴，師遽蔑曆，晉，王呼宰利錫師遽緬圭一、環章四。師遽拜稽首，敢對揚天子不(丕)顯休"。(師遽彝銘)

"王用弗忘聖人之後，多蔑曆錫休，望敢對揚天子不(丕)顯魯休"。(師望鼎銘)

"錫趩戠衣，載市、冋黃、旂。稽拜趩首，揚王休對，趩蔑曆"。(趩尊銘)

"子光賞𤔲貝一明，子曰貝售，唯丁，蔑女曆"。(𤔲卣銘)

"公姞令次嗣田，厥次蔑曆，錫馬錫裘，對揚公姞休"。(次尊銘)

"王蔑免曆，命史懋錫免載市、冋黃，作嗣工(司空)，揚王休"。(免毁銘)

"競蔑曆，賞競璋，對揚伯休"。(競卣銘)

"伯屖父蔑御史競曆，賞金，競揚伯屖父休。(競卣銘)

"王在奠，蔑大曆。錫芻羞剛，日用啻(禘)於厥考，大拜稽首，對揚王休"。(大毁銘)

"王使榮蔑曆。令𢦏邦乎錫䜌旂，用保厥邦，𦐇對揚王休"。(榮毁銘)

"戊辰曾，王穠段曆。念畢仲孫子令龔䊷遣(餽)大則于段，段敢對揚王休"。(段毁銘)

"小臣謎蔑曆，眔錫貝"。(小臣謎毁銘)

"錫赤市、朱黃、旂。𩛥拜稽首……其蔑曆，日錫魯休。(師𩛥毁銘)

"王蔑友曆，錫牛三，友既拜稽首，升於厥文祖考，友對揚王休"。(友毁銘)

"𣪘從師雝父戍於由師，蔑曆，錫貝卅寽"。(𣪘卣銘)

"武公入右敔告擒，馘百，訊卌，王蔑敔曆，使尹氏受釐敔圭瓚"。(敔毁銘之一)

"王蔑敔曆，錫玄衣赤舄，敔對揚王休"。(敔毁銘之二)

---

① 見拙作"祝册與作册"(載一九五六年"學術"第三期)。

② 一九五六年發表于"东北人民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期。

帶即是市帶。市"易"作紱，"詩"作芾，"論語""左傳"作韍，"國語"作韠，"禮記"作韍與韠，"方言"作袚，"乾鑿度"作茀，"逸周書"、"白虎通義"作紼，"廣雅"作韠，與"穆傳"作帗，並字異而聲義俱同。這些字王念之在"廣雅疏證"以爲都是蔽膝的合音。("疏證"未舉"國語"之韠與"穆傳"之帗)"白虎通義""紼冕篇"所謂"紼者蔽也"，正是這個意思。

"易""訟"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鞶帶虞翻訓爲大帶，鄭玄訓爲佩囊之帶，然褫訓奪衣，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是明以鞶帶爲命服，凡此均與鄭、虞之說不合。我以爲"訟"上九之爻辭與"師"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爲對文。"周語"："襄王使太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三命而後即冕服。""王三錫命"，即賜三命之服；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與"王三錫命"正好相反，即是屢次被褫奪命服。故鞶實即市鞶帶即"周語"之韠帶，"穆天子傳"之帗帶，亦即"內則"之韠紳，鞶與韍、袚、帗、市、韠、紼並一聲之轉。"禮""內則"："男鞶革，女鞶絲"，鄭訓鞶爲小囊，盛帨巾者，而按服虔、杜預之說，鞶爲大帶。其實鞶就是蔽膝，"方言"：蔽膝江淮之間謂之褘"；褘正是芾，古男女都以爲服。"爾雅""釋器"："婦人之褘謂之縭"，郭注："即今之香纓也"。郝懿行"義疏"："褘者'說文'以爲蔽膝，'方言'以爲褘，即襜也；'釋名'云：'韠，所以蔽膝前也，婦人蔽膝亦如之'，是婦人之褘即蔽膝，郭以爲香纓誤矣"。按郝駁郭注之說甚確。褘與帨蓋即一物，"詩""野有死麕"："毋感我帨兮"。帨即女之縭，亦即是褘，帨爲巾，褘亦訓佩巾；鞶古與鞶通，"易""訟"鞶帶，"後漢書""鄧禹傳論"注引作幋帶。幋也屬於巾類，是幋、鞶與褘、帨異名而同實，故"法言"鞶帨連言。"易""訟"之鞶帶，除訓爲市(芾、韍、袚、韍、帗、韠、紼、紼、茀……)帶外，別無更好的解釋。

因帶與市相連，二者在名稱上相混是不足爲奇的，鞶爲蔽膝，又訓大帶，正如紼爲蔽膝，又訓紼。

"詩""小雅""瞻彼洛矣"："韎韐有奭"，傳："韎韐者茅，蒐染草也，一曰韎韐，所以代韠也"。韎韐者，茅蒐染也，茅蒐，韎韐聲也，韎韐祭服之韠，合韋爲之"。疏："韎韐者，衣服之名，奭者赤貌，傳解言奭之由，以其用茅蒐之草染之，其草色赤故也。"又曰："茅蒐韎韐聲也，言古人之道茅蒐，其聲如韎韐，故名此衣爲韎韐也"。又曰："士朝服謂之韠，祭服謂之韎韐，駁異義云：'有韎韐無韠，有韠無韎韐'，是韎韐以代韠也，其體合韋爲之，此韎韐是蔽膝之衣耳"。按"廣韻"："韎韐，大帶"。根据古代經典與彝銘文例，疑"毛詩"傳箋疏義與"廣韻"之說各得其半，韎韐當即芾帶，"韎韐有奭"，奭訓赤，與金文赤帶市之文相合。

"穆天子傳"述穆王以朱帶賜人，"禮""玉藻"與"雜記"並記朱綠帶，是古代帶有飾以朱色者，朱與赤色澤相近，帶可以朱，亦必可以赤；"詩經"、"周易"、"禮記"等書皆言赤芾，赤紱、赤韍，帶與芾相連，以同色爲宜。陳祥道"禮書"說："古者揚衣象裳色，韠履象裳色，而革帶與韠其用相因，則革帶豈亦與韠同色歟？"今證以彝銘，陳氏的推論是對的。據此，彝銘之赤⊗市，讀爲赤帶芾，我想是不錯的。

五、 釋蔑曆

最近在陝西長安出土的長由盉，是解放後發見的周代重器之一。銘文如下：

"隹(惟)三月初吉丁亥，穆王在下淢应(居)。穆王饗醴，即井伯大祝射。穆王蔑井白目(以)迷即井伯。井伯氏強不姦，長由蔑曆，敢對揚天子不⿰不丕(丕丕)休，用肇作尊彝"。

全文擬另爲詮證。值得注意的是，銘文有蔑曆二字和"蔑長由以迷"一句，更堅定了我

者，猶言嘉勞其所歷試也"。①

鄭業斆說："攷'爾雅''釋詁'云：'艾、歷、覛、胥、相也'。'娛親雅言'云：'上文艾歷也'：又云'歷傳也'。此與上文遞承而下，取轉相訓也"。"相乃輔相之相，又'方言'亦訓歷爲相，與'爾雅'同，是歷有相助之義。然則'敔𣪘'乃因其告倢而勞其相助征淮之功也，'封𣪘'乃以王事之義，勞其相助而命以邦也，'師𩛥𣪘'乃言𩛥其勤勞輔相日錫魯休也……，'說文'詮歷義爲調和，而調和之義，與相助之義，亦殊相近，蓋既曰相助，則凡所營爲，必力與爲調和，多協其宜，可悟'爾雅'歷字當本從甘"。②

郭沫若先生說："余疑曆即讀爲𠔿甲之𠔿，蔑若穠則當讀爲免，免𠔿猶言解甲"。③引申之則爲免除征役，"'師鼎'、'㸚𣪘'、'趩尊'諸文，以後義爲近"。後來郭先生已經放棄此說，他於'長由盉釋文'又說："蔑曆二字，彝銘習見，義終不明"。④

李亞農先生說："蔑曆二字的意義等於一個蔑字，同爲勉勵，則曆字必爲可有可無的虛詞無疑。但經傳中絕無這一虛字，則曆字亦必爲借字無疑。'說文'云：'曆和也'。甘亦聲，讀若函"。音義均無足取。我們知道金文猒字從甘作猒，音於鹽切，則從甘得聲之曆字，亦可音於鹽切。王引之著"經傳釋詞"引"顏氏家訓音辭篇"曰："諸字書焉字，鳥名。或云語詞，皆音於愆反……若送句及助詞，當音矣愆反。故稱龍焉，故稱血焉。有民人焉，有社稷焉……之類是也"。以聲類求之，則曆當爲焉的借字。更正確地說，焉是曆的後起字，焉行而曆廢。現存經籍中的焉字，如'牧誓'：'乃止齊焉'，'金縢'：'周公立焉'等焉字，當是後儒所改"。故"王曆敔蔑，即'王勉敔焉'。'侯蔑遇曆'即'侯勉遇焉'。'小臣謎蔑曆'，即小臣謎勉焉"。⑤

此外，關於蔑曆還有幾種說法，劉心源訓蔑曆爲"分其甘"，吳雲訓蔑曆爲"調和膳羞"，許瀚解作"美和"。劉節先生訓蔑曆爲"免去勞苦的歷程"。戴仁先生訓蔑曆爲"無過"，陳小松先生引朱駿聲說以蔑從伐聲爲證，解作"敍功敍績"。

諸說中以于省吾先生的考釋最爲周詳。他考釋曆字說：

"按曆從甘聲，大有可疑，王筠'說文釋例'說：'且以歷推之，亦可見讀若函似亦非是'，王氏對於曆從甘聲已抱有懷疑態度。其實曆即金文蔑曆之曆，曆從口厤聲，口作ㅂ或ㅂ，口中或有小横和小点，是因空加飾，並非以ㅂ爲甘。金文從口之字作ㅂ者繁見復出，無須引證，口甘初本同字，因用各有當，遂致分化。本文曆字，從口不加横和点者，因爲楷書與日月之日易混，所以一律寫作曆。

契文有秝無歷，蔑曆之曆友簋作𤯍，金文曆字或省作從厤。"㸚簋"蔑曆曆之從田作曆，更可以證明曆字之不作甘聲，因爲形聲字的通例，沒有去掉聲符再加形符之理。又說文有歷無曆，曆從日月之日，說文新附有之，漢"劉曜碑"："曆三縣令"，以曆爲歷。金文"嬴氏鼎"曆字從日作曆，或以爲是形譌，但也是曆字決不從甘聲之明證。

准上所述，可以肯定的說，……曆是從口厤聲的形聲字，"說文"既誤以蔑爲會意，又誤

---

① 見"左盦集"。

② 見"𤔲攷"。

③ 見"兩周金文大系"。

④ 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二期。

⑤ 見"考古學報"九期。

"師雝父徭道至於𪊲，𤔲从。其父蔑𤔲曆，錫金，對其父休"。(𤔲甗銘)

"師雝父𡧊使遇事於𪊲侯，侯蔑遇曆，錫遇金"。(遇甗銘)

"取从師雝父戍於由師之年，取蔑曆。仲競父錫取金"。(取尊銘)

"伯雝父來自𪊲，蔑录曆。錫赤金，對揚伯休"。(彔毁銘)

"乇蔑曆于旃衛"。(旃鼎銘)

"穆公征尹姞宗室于繇林……君蔑尹姞曆，錫玉五品，馬四匹"。(尹姞鼎銘)

"鳧生蔑𤔲曆"。(𤔲毁銘)

"口白蔑寓曆"。(寓鼎銘)

"王令及殷東國五侯，征兄(祝)六品，蔑曆于保，錫賓"。(保卣銘)

"長由蔑曆"。(長由盉銘)

自清代以來，考釋蔑曆二字者不下二三十家，茲擇有代表性的解釋列舉如下：

阮元說："古器銘每言蔑曆，按其文皆勉力之義，是蔑曆即爾雅所謂蠠沒，後轉爲密勿，又轉爲黽勉，'小雅''十月之交'云：'黽勉從事'，'漢書''劉向傳'作'密勿從事'，是也"。①

徐同柏說："穠古文蔑，厤通曆，蔑歷猶云揚歷，蓋懋德懋功之意"。又說："蔑厤古器銘屢見，蓋'書''舜典'明試之謂。'說文'：'蔑勞目无精也，蒑火不明也，讀與蔑同"。又春秋時鄭饗蔑字然明，知蔑乃明之反訓，'文選''魏都賦'李注：'歷試也'。銘曰'蔑录歷錫赤金'。蓋录有功而伯淮父以赤金錫之也"。②

翁大年說："蔑曆二字，鐘鼎屢見，子毅作无算解，似不若從舊訓蠠沒爲長。然蠠沒之訓，亦未甚確，緣他器二字有不連用者，知其非駢字也。'尙書'異文有'優賢揚歷'之語，歷訓歷試，亦當訓功績，歷字與從秝之字古人恆通用，義當相近，'洛誥'：'我乃是不蘉'，蘉勉也，此蔑字義當相近，然則蔑歷者，謂懋勉其功績耳"。③

吳東發說："蔑通作茂，蔑亦有昧音，大也，歷行也，事功也，言大其功也。'淮父鼎'亦云：'蔑歷錫貝'。"④

孫詒讓說："凡古事雙聲疊均連語之字，並以兩字聯屬爲文，不以它字參廁其間，如云黽勉，不云黽某勉，云蠠沒，不云蠠某沒，云密勿，不云密某勿也。金刻蔑曆兩字連文者固多，然間有作蔑某曆者，如'敔𣪘'云：'王蔑敔曆'，'畢中孫子𣪘'云：'王蔑段曆'，並以作器者之名箸於蔑曆兩字間，若釋爲黽勉，則'敔𣪘'乃云王黽敔勉，'畢中孫子𣪘'亦云王黽段勉，其不辭甚矣。竊謂此二字當各有本義，不必以連語釋之，蔑勞也，曆即歷之借字，歷行也，凡云某蔑曆者，猶言某勞于行也，云王蔑某曆者，猶言王勞某之行也，各如其字釋之，則古金所謂蔑曆蔑某曆者，不至鉏鋙而不合矣"。⑤

劉師培說："今按蔑歷之歷，即今文'盤庚''優賢揚歷'之歷也。漢'咸陽令唐扶頌'曰，'優賢颺歷'，'三國志''管寧傳'曰：'優賢揚歷'，裴注云：'謂揚其所歷試'，'文選魏都賦'曰：'優賢著於揚歷'，劉淵林注曰：'歷試也'，則歷即所行之事矣。蔑與懋茂義同，懋茂與勖敏，勵諸字互相通轉，……，蓋蔑即嘉勞之義，與'卯𣪘'：'余懋田先人官'之懋略符。蔑歷

---

① 見"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② 見"古籀拾遺"。

③ 見"攈古錄"。

④ 見"古籀拾遺"。

⑤ 見"古籀拾遺"。

以曆爲從甘聲。"①

這實在是最中肯的話。"𤔲鼎銘":"蔑𤔲厤"厤不從甘,"白懋父毁銘"蓋文作曆,器文作厤,更是曆讀歷之確證。就我所知,凡從秝之字,均以秝爲聲符。漢人不識曆字,誤以爲曆從甘聲,清人王筠曾經表示懷疑,今以卜辭與彝銘來證明,可知王筠的懷疑是有根據的。

于先生於蔑字也有獨到考釋,他說:

"近代學者對於蔑字的解釋,異說紛歧,有的以爲會意,有的以爲形聲,或以爲從戍守之戍,或以爲戌亥之戌,或以爲從征伐之伐,都不可靠。其實蔑字本是從戈苋聲的形聲字,契文蔑字習見作𢦔𢦔,從戈之援,連於人體之中部,古字伐作𢦏,戍作𢦐,戌作𢦒,三形迥別,而蔑字都不從之。金文𥝢𥝢互作,或作禾,即'說文''𥝢禾也'之𥝢。'免盤'𥝢作𥝢,'𤔲生簋'作𥝢,'王蔑鼎,作𢦔,驗以契文,它是從戈苋聲之字斷無可疑。並且契文苋也作𥄕,數見,契文𦬊字作𦬊習見,而𥄕字也習見,苋與𥄕既是獨體字,加戈則變爲形聲字,𥄕即眉之古文,𥄕即媚之古文。眉字契文作𥃩𥃩𥃩等形,金文作𥃩𥃩𥃩等形。總之,以契文證之,蔑字從戈苋聲,隸定應作𢦔"。②

這個考定也是正確的,蔑字應定爲從伐𥄕(眉)聲。

不過于先生釋蔑曆爲厲翼,我却不同意。關於這問題待通訊商量。茲進而考釋蔑曆。

首先要釋蔑字。

"說文":"蔑,勞目無精也",憑這個意義來解詁蔑曆是不通的。"國語""周語"記單襄公之言:"不奪民事,不蔑民功",韋昭注:"蔑,求也",這是一個極重要的訓解。蔑可訓求,也必能訓予,予與求在古人語言中正是一件事的兩面,這與匄、乞、錫等字正相彷彿。"廣雅""釋詁":"匄,求也",彝器銘文中恆見"匄眉壽","匄多福"……之類的嘏辭,匄當訓祈求,而"廣雅""釋詁"又云:"匄,予也";"漢書""廣州惠王越傳":"盡取善繒匄諸宮人",注:"遺之也";"西域傳":"我匄若馬",注:"與也"。"白家父毁銘"云:"用錫害眉壽黃耇靈冬(令終)",錫與害皆訓予,害即是匄。乞"廣雅""釋詁"釋求,又訓予。"穀梁傳":"乞者處於長而請與也","漢書":"朱買臣傳":"吏卒更乞匄之",顏注:"與也";"晉書""謝安傳":"以墅乞汝",李白詩:"好鞍好馬乞與人",杜甫詩:"時時乞酒錢",乞皆訓與。這又與受錫等意義相仿。

金文常以易(錫)爲求,如"豆閉毁銘":"用易眉壽","善鼎銘":"唯用易福",均當訓祈壽祈福。

古人語言施受同辭,蔑可訓求訓予,也必能訓受。授受古皆稱受,錫(金文作易)也兼施受二義,彝銘可證。春秋晉士匄字伯瑕,楚陽匄字子瑕,瑕當讀叚假,訓借,亦訓給,字與名正相應。"左傳":"唯器與名不可假與人",假與人即給與人。但叚假又通嘏。"詩""閟宮":"天錫公純嘏",箋:"受福曰嘏",是叚嘏可訓予,亦可訓受(純嘏自當訓純福),這正如降神曰各(格格),神降亦稱各,各與假古相通假。

古文錫可訓予,訓求,亦可訓受。"禹貢":"禹錫玄圭","史記"作"帝乃錫禹玄圭","遣曹鼎銘":"史遣曹易弓矢",錫或易當訓被錫。

郭沫若先生於"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釋"麥尊"一篇論及金文文法說:"'厌易'語均言井被錫予於王,與下'侯乍册麥易金於辟侯'同例,言侯之作册之麥被錫金於我主井侯也。

① 見"釋蔑曆"(油印本)。

② 見"釋蔑曆"(油印本)。

古文動詞用例,主動與被動無別,如'小臣謎毁':'小臣謎蔑曆罙易貝',以正軌之文法譯出之,當爲'小臣謎被免其𠕋並被錫以貝'。這一段話正是古人施受同辭最好的例解。

蔑與賄、賄、邁、賦、命、問、蒙、靡、賏等爲明母字,與畀、惠、俾、布、敷、發、頒、班、配、賓等同讀重唇音,實應訓予訓受,與訓求義正相應。

蔑訓布施之例,在古書中並非沒有。"尙書""君奭":"文王蔑德,降於國人",當訓文王施德下及國人。"左傳"莊八年引"夏書":'皋陶邁種德,德乃降',邁當讀蔑,種德聲義近純德,此語與'文王蔑德,降於國人'語例正相同,自來失解。蔑德、邁種德與惠德、畀德、布德意義相同。"周易"屨云:"惠我德","尙書""多士"云:"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左傳"襄公元年云:"能布其德",惠德、畀德、布德正謂施德。惠、畀、布與蔑、邁皆一聲之轉。德與純古每連言,"多士":惟天不畀不明厥德",猶"多方""天不畀純";"逸書"云:"皋陶邁種德",邁種德猶言畀純德。邁讀蔑,訓與,又訓遠,猶假訓予,又訓遠,布施正有由近及遠之意。又僞"大禹謨"言"帝乃誕敷明德",僞"畢命"言"惟文王、武王敷大德於天下",敷德蓋襲自"左傳"之布德。惠棟"古文尙書考"於二語無考,因附證之。

蔑、邁訓施之古義沈霾了二千多年,賴金文蔑曆二字的考釋,得以重見天日,應該是一件快事。

在金文中,也可考定蔑及與蔑聲近義同之字的本義。

"辛白鼎銘":"𢦔蔑乙子克絲五十夆",蔑絲即錫絲。

"長由盉銘":"穆王蔑長由以逨即井白",蔑與命古義相同,逨當是從辵米聲之字,米與服音相近;即訓予,與給音義相近,"矢人盤銘"云:"即散用田","𦝫鼎銘云":"凡用即𦝫田七田,人五夫"可證,銘文是說穆王命長由授井伯以官職(逨即服)。"井侯毁銘":"王令榮眔內史曰:"𦅫(匄給)井侯服",亦謂王命榮及內史授井侯以官職,文例與此正同。又"免盤銘":"免𥝢靜女王休",與"效卣銘":"公易涉子效王休貝"文例正同。是說免以王所錫之物轉賜靜女。在以上文例中,蔑訓授,訓賜,毫無可疑。

"賢毁銘":公命事,晦賢百𥞫(畝)糧",郭沫若先生讀晦爲賄,甚確,"一切經音義"引賄作賄,"儀禮"古文賄作悔,並可證明。晦賢百畝糧,是說以百畝糧賜與賢,晦、賄與蔑正是一聲之轉。"穆天子傳":"賄用周室之寶",與"賢毁銘"語例正相似。

"禽毁銘":"王伐禁厌,周公某禽祝,"禽又(有)敃祝",某與每聲有聲相通。如梅楳同文,梅敏相通,賄與賄通,痗與痗通。"書""洪範":"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實襲自"詩經""小旻":"國雖靡止,或聖或否;民雖靡膴,或哲或謀,或肅或艾",謀均當讀敏,皆其明證。"禽毁銘"之某當讀賄(賄),某禽祝是說以工祝錫予伯禽,與"保卣銘""祉兄(祝)六品"文例正同。(祉即降字,訓賜,見"釋祉")。"保卣"之保疑即明保。明保郭沫若先生考定即伯禽之字,甚確。"禽毁銘"之禽受祝與保卣銘之保受祝,事正相類,不過賜祝者一爲周公,一爲成王,伐禁侯(禁即奄字,亦即商奄或商奄)與及(擊)殷東國五侯正是一事,所以禽毁與保卣當作於同時。"左傳":"分之(伯禽)以祝宗巫史,典册備(服)物",正可與"保卣銘"及"禽毁銘"互證。

"鬲攸從鼎銘":"鬲從目攸衛牧告於王曰:'女覓我田,牧弗能許鬲從'",覓古與怽通。"毛伯班毁銘":"班非敢覓",覓當讀怽,"廣雅":"怽,忘也",非敢覓,即不敢忘;"山海經":"中山經":蓍草服之不眛",眛亦當讀怽,訓忘,自來失解。末眛與蔑通,不煩擧證。故"攸從鬲鼎銘"之覓實與蔑聲義俱通。"女覓我田",即是女賜我以田。

"𦝫鼎銘":"𦝫覓匡卅秭",覓亦當讀蔑,訓予。

從以上三例,可證蔑在彝器中當訓命,命與降、賜、付、予義正相通,與蔑同聲或聲近之字如晦、某、覓皆訓賜予。蔑曆之蔑應從這些字中求義,實毫無可疑。

次釋曆。

曆從秝聲,具如前述。以聲類和文理推求,曆(厤)當讀釐,曆釐異部而雙聲。

釐即祭餘胙肉,曆從甘作,或即釐之本字。"說文":釐,家福也"。"史記":"驪姬謂太子曰,君夢見齊姜,太子速祭曲沃,歸釐於君"。釐"左傳"與"國語"均作福。"史記""屈賈列傳":"賈生徵見,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集解"引徐廣:"曰祭祀福胙也"。"漢書":"文帝思誼,徵之,至,入見,上方受釐,坐宣室"。應劭曰:"釐,祭餘肉也","漢儀"注:祭天地五畤皇帝不自行祠還致福,釐音禧",師古曰:"禧,福也,借釐字爲之耳,言受神之福也"。"史記""孝文帝本紀"和"封禪書"並言祠官祝釐,祝釐即是祝福,是釐與福義相通。"孔叢子":"若夫顧其遺嗣,得與羣臣同受釐福,此乃陛下愛屋及烏,惠下之道",釐福連言,二字義本無別。

商器"禦父己鼎銘"云:"承遣福二",春秋彝器"叔夷鐘銘"云:"乍福元孫",一爲具體的賜胙,一爲抽象的祝嘏,但均與古籍所言之歸釐、致福意義相類,也正與金文之蔑曆意義相近。

"戰國策""燕策"載樂毅"報燕惠王書"云:"故鼎反於歷室",歷"史記"作曆,"新序"譌爲磨,歷曆實即釐之假字,歷室猶漢文帝受釐之宣室。因以脤膰祭祀,然後致胙肉於王,並分賜宗室臣屬,故須陳列鼎鬲彝器。舊訓歷(曆)爲"周禮"地官"遂師抱磿"之磿,實不可從。

金石文記受釐之事,有"毛伯班毁"、"懷石磬"諸器銘文:

"不秠丮皇公受京宗懿釐"(毛伯班毁銘)

"天君賜之釐"(懷石磬銘)

郭沫若先生說:"不秠丮皇公與'成鼎'不顯走皇祖'秦公毁'及鐘不顯朕皇祖同例",走丮朕均一音之轉";于省吾先生說:"不秠皇公受京宗懿釐,即乃毛伯班自言其先公助祭於周王,而受京宗祭餘懿美之福胙也"。都是完全正確的。

以上二則彝銘所云受釐與賜釐,與"禦父己鼎銘"所云遣福都屬同類記事。

釐、歷、曆與福的初義是祭餘的胙肉,古人認爲吃了祭餘肉是有福的,故釐福遂由具體的物名引申爲抽象的嘏辭,釐孳乳爲賚、禧。胙也受義於祭餘肉,後變爲抽象的吉語,孳乳爲祚,與釐福正同。最後釐、福、胙更由名詞變爲動詞,釐與賚、胙與祚均訓賜,福訓佑亦訓賜。凡此諸義都是由釐胙(釐肉、福物)引申出來的。

涵泳彝器銘文,凡言蔑曆,與賜釐、受釐的意義無別。不過蔑曆不一定指以福肉授受。凡君王、諸侯、伯長、父老以實物賜贈,以服位降授,上至於爵祿、車服、重器,下至於釐胙、幣貨、醴宴,都可以稱爲蔑曆。此外蔑曆還有祝福受嘏的意味,刻在銘文中,蓋所以誌慶。

古語施受不嫌同辭,授人以釐祿,致以祝嘏,可以稱爲蔑曆,受人釐祿,拜領祝嘏,亦得謂之蔑曆。正如授人以福祿可稱錫福、錫屯祿,受福祿亦得言錫。前面已經說过,金文言蔑,言錫,都有施受兩方面的意義。

就文法分析,作施釐解的蔑曆是主動式,而作受釐解的蔑曆則是被動式,試擧幾個例句略予疏證:

甲、主動式:

"大鼎銘":"王曆大蔑"。

"乃子克鼎銘":"𠭰辛白𥝢乃子克曆"。

"敔簋銘":"王𥝢敔曆"。

"𠭯簋銘":"王𥝢𠭯曆"。

"庚嬴卣銘":"王𥝢庚嬴曆"。

"免卣銘":"王蔑免曆"。

"录卣銘":"白雝父蔑录曆"。

"競簋銘":"白犀父蔑御史競曆"。

"𤔲簋銘":"𤔲生𥝢𤔲曆"。

在這些例句中,王、𠭰辛伯、白雝父、𤔲生等是主詞,即屬於施予的一方,蔑是謂詞,曆是小賓詞,敔、𠭯、庚嬴、免、乃子克、录、競、𤔲等都是大賓詞,即屬於受施的一方。王蔑大曆,即是王以釐祿賜與大,白雝父蔑御史競曆,即是白犀父以釐祿賜與御史競,餘類推。

主動式也可以將大賓詞置於謂詞與小賓詞之後,例如:

"𤞷衛鼎銘":"屯蔑曆于𤞷衛"。

"保卣銘":"王令保及殷東國五侯,祉兄(祝)六品,蔑曆于保"。

在二則例句中,王與屯是主詞,保與𤞷衛是大賓詞,在謂詞小賓詞與大賓詞之間加一個前置詞,這樣就和上面一些例句表示同一意義,即王以釐祿賜予保,屯以釐祿賞與𤞷衛。

有時施的一方不直接賜釐,而通過別人賜釐,在文法上就比較複雜,例如:

"𡚸簋銘":"王使𡚸𥝢曆令𢦏邦"。

在這一則例句中,王是主詞,𡚸是副主詞(對王來說,又是賓詞),𥝢是謂詞,曆是小賓詞,令是副謂詞,𢦏邦是大賓詞,全句意思是說王使𡚸錫釐,並加命服於𢦏。

乙、受動式。

"嬴氏鼎銘":"王各于公室,嬴氏蔑曆"。

"師遽尊銘":"王在周康宴,卿醴,師遽蔑曆,𦞣"。

"師𩛥尊銘":"王乎作册內史册令師𩛥,𩚵𩛥口口,錫赤市、朱黃、旂……𩛥其蔑曆,日錫魯休"。

"競卣銘":"伯犀父皇競各於官,競蔑曆,賞競章"。

"𠫑尊銘":"公姞命𣲡𤔲田,𣲡蔑曆,錫馬錫裘"。

"長由盉銘":"穆王在下減㡛,穆王鄉醴,即井白大祝射,穆王蔑長由以逨即井白,井白氏強不姦,長由蔑曆"。

在這些例句中,王、伯犀父、公姞等是主詞,即屬於施的一方,嬴氏,師遽、師𩛥、競、𣲡等是大賓詞,即屬於受施的一方,蔑是謂詞,曆是小賓詞,第一則是說嬴氏受王之釐賜,第二則是說師遽受王之釐賜,餘類推。

在彝器銘文、詩書和卜辭中,是可以找到與蔑曆類似的辭彙的。

一、以金文嘏辭比證:

"辛鼎銘":"辛作寶、其亡(無)疆……多友釐辛,萬年隹人"。

"大克鼎銘":"肆克𢖵(友)於皇天,頊于上下,得屯亡敃,錫釐無疆"。

"秦公鐘銘":"邵𠦪(昭格)孝享,目受屯魯多釐"。

"毛伯班毁銘":"不㔻丮皇公受京宗懿釐"。

第一則友釐與蔑曆不但意思一樣,讀音亦相近;友當讀賄,賄與賄同文,與蔑同屬明母字;釐即釐的别構,與曆音同屬來母字,此云"多友釐",與"師望鼎銘"云"多蔑曆錫休"語法和辭意都差不多。金文釐與休意義相類,如"噩侯鼎銘"云"敢對揚天子不休釐",休釐正相當於"師望鼎銘"之休與曆。"守宮尊銘":"守宮對揚周師釐",則單言謝釐。

第二則云錫釐無疆,猶言受福無疆; 第四則云受……懿釐",猶言受厚福,錫釐與受釐和被動式的蔑曆二字意義相同。

第三則云"受屯魯多釐"猶言受純祿多福, 與"師望鼎銘"云"多蔑曆錫休"意思也差不多。

不過,金文言蔑曆,一般是實指錫予或領受爵祿、車服、名器、幣貨、饗醴、脤胙而言,故蔑曆二字前後每記賞賜名目,與泛作嘏辭用的錫釐、受釐含義略有不同。但如"師望鼎銘"所云"多蔑曆錫休",就簡直是一般的嘏辭,與多錫釐介休意義沒有什麼差别了。

二、以詩書嘏辭比證。

"工祝致告,徂賚孝孫"。("詩""楚茨")

"賚女孝孫。"("儀禮""少牢饋食禮")

"孝子不匱",永錫爾類"。("詩""既醉")

徂當讀胙或祚,"左傳"隱八年:"胙之土而命之氏",胙當訓賜。"詩""蕩":"侯作侯祝",作讀詛,是且聲之字與乍聲之字相通。賚與釐通,來牟或作釐麰可證,徂賚孝孫就是錫釐于孝孫,也就是蔑曆於孝孫,這是工祝的祝嘏之辭。可惜自來不得其解。

"儀禮"云:"賚女孝孫"與"詩經"云:"徂賚孝孫"意義完全一樣, 不過賚字在此用作動詞,即兼攝徂賚二字之義。

"永賜爾類"舊訓也錯了,"左傳"作者亦誤解此語。類"爾雅""釋詁"訓善,善與禧釐義相近,猶咎過與禍難義相近。"堯典""肆類於上帝",與"天亡毁銘""事喜上帝"意義完全一樣,肆類即事喜, 而喜(禧)古籍與釐通作。是類與釐(禧)聲義俱通。"永錫爾類"當訓長賜厥釐。"楚茨"又言"永錫爾極", 極當讀介,極與介通,猶極與械通,亟極與界通。介"爾雅""釋詁"亦訓善,與類同義,又介與釐、賚、胙等字均訓賜予,可見爲同系字。"永錫爾極"、"永錫爾類"與"徂賚孝孫"都是祝嘏之辭,通讀"楚茨"、"既醉""二詩",便可恍然。(有說別詳讀詩筆記)

三、以卜辭比證。

"貞其抚𢍰。"(後下三三、一)

"口貞王賓口征𢍰,亡尤。"(前六、一二九三)

抚𢍰當讀概釐,征𢍰當讀降釐(說詳"釋征"、"釋抚𢍰、征𢍰")二辭也是嘏辭。

"史記""杞世家":"平公鬱立","集解"云:"一作郁釐,譙周云名鬱來", 郁釐與鬱來都是一音之轉,郁當讀友,友釐與"辛伯毁銘"之友釐二字相同,友釐即賄(賄)釐;亦即蔑曆,當是以受釐於吉語,取以爲名。

"國語""晉語"記載晉文公受周襄王饗醴受酢侑王事,與"遇尊銘"可以互相印證。"晉語":

"王饗醴,命公胙,侑"。

此事亦見於"左傳"二十五年:

"晉侯相王,王饗醴,命之宥"。

韋注:"饗醴,飲醴酒也,命,加命服也,胙,賜祭肉,侑,侑幣。謂既食肉以東帛侑公"。杜注:"飲宴幣助歡也"。

王引之駁杜注說:"今案'爾雅'曰:'酬酢侑報也',則侑與酢同義,命之侑者, 其命虢公、晉侯與王相酬酢與。或獻或酢有施報之義,故謂之侑,命之侑者,所以親之也。僖二十八年傳:'晉侯朝王,王享醴,命晉侯侑',其爲命晉侯與王相酬酢較然甚明,若謂助以幣帛,則傳但云王享醴宥之可矣,何須云命晉侯侑乎?又僖二十五年傳:'晉侯朝王,王享醴,命之宥",'晉語'作'王饗醴,命公胙侑'。胙即酢之借字,蓋如賓酢主人之禮以勸侑於王,故謂之酢侑與。而韋注乃以胙爲賜祭肉;時當饗醴,安得有祭肉之賜乎?"①

孫詒讓申王義說:"其說甚塙(指王說),蓋凡朝享後之受禮與饗,公侯伯皆得與王相酢侑,虢公晉侯謙,不敢當盛禮, 故必王命之乃酢,'左傳'所云與此經可互證也"。②

林義光說:"王引之讀宥爲侑,據'爾雅'酬酢侑報也, 謂命之侑爲王命虢公、晉侯與王相酬酢, 說亦未安, 古制君臣不酬酢,故燕禮以宰夫爲獻主,則饗禮亦不得以王命而酢王也"。③

"左傳"杜注誠不通,"國語"韋注則近是,惟謂命爲加命服,胙爲賜祭肉,則不妥。林義光駁王說是有道理的。但古代饗禮實兼有幣貨賜贈之儀,"周語"記周定王論宴饗之事說:"折俎加豆,酬幣宴貨"即可證明。"晉語""命公胙,宥",命當訓降或賜, 是說賜晉文公以釐胙,並賜之侑(右)王,胙不一定指祭肉, 凡有所賞賜皆得稱命胙。王引之讀胙爲酢,未必妥貼。"左傳"僖二十五年宥上無胙字,當是略去。二十八年傳:"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宥,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 賜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彤弓一, 彤矢百,玈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所記與二十五年"王饗醴命之宥"及"晉語""王饗禮命公胙宥"一事正相類,"賜之大輅之服"以下言賞賜諸目正相當於"晉語"之胙。"天亡毁銘:"王祀于天室,降天亡又(右)王", 是說命天亡右(宥)王,又說:"降亡助爵復囊", 是說賜天亡以器物,兩個降字正相當於"國語"與"左傳"的命字,祭祀與饗醴儀式相近,故用語亦相類。令侑(右、宥)與賞賜皆得稱降稱命,是由於古語命令與施予同義。"噩侯鼎銘"也可與"國語"、"左傳"之文參證。

"噩侯馭方內(納)豊(醴)於王,乃祼之。馭方晉(侑)王。……王宴,咸酓(飲)。王親易(錫)馭〔方玉〕五瑴、馬三匹,矢五〔束,馭〕方拜於頟首,敢對天子丕顯休釐"。

這裏言祼,正相當於饗醴,言晉,正相當於宥(即侑,"天亡毁銘"作又),言王親錫馭方玉五瑴等物,正相當於大輅之服等物,也即是相當於胙,言對揚天子丕顯休釐,即是答謝和頌揚王之賞賜,休釐正相當於命胙。

再來看"遇尊銘":"錫趩戠衣、韍市、冋黃、旂,拜稽首,揚王休對,趩蔑曆,晉"。

蔑曆晉正相當于"晉語"之命胙宥,所不同的是"晉語"所記爲主動式,即周襄王賜晉文公以胙,賜之右王,"趩尊銘"所記爲受動式,即受王之賞賜侑王。

總之,金文中蔑曆與彝銘之休釐、錫釐、又(有)遣、遣福,乍(祚)福、易(錫)宴、鄉(饗)醴,內

① 見"經義述聞"。

② 見"周禮正義"。

③ 見"詩經通解"。

醴,卜辭之征釐、抚釐,古籍中之徂賚、錫類、賜釐、致福、致胙等詞意義相同或相近,是記饗醴、賜胙、錫命和祝嘏諸事。銘之於器,是爲了誌寵,也是爲了稱慶。

後記:校稿時讀趙光賢先生"釋蔑曆"(載"歷史研究"一九五五年十一期)一文, 趙先生訓蔑曆爲美,曆爲功,所解似尚可商。他日願爲文討論,以就正於趙先生和古文字學方家。

六、釋抚𢍰與征𢍰(附釋价人)

卜辭𢦏𢦏與𢓊𢦏二辭常見,董作賓釋𢦏爲𢍰, 讀爲釐是不錯的,他釋𢦏爲馭,𢓊釋延,却不對頭。①

𢦏當從旡從又,金石文既作𣪘("寶父鼎銘")、𣪘("石鼓文"),右旁的𢀖,與𢦏所從之𢀖相同,或作𢀖,則爲繁體,從又與從手同,因此這字應隸定爲抚,從又旡聲。"說文":"旡歙食气屰不得息曰旡,古文作𣄼,音居未切",既從旡聲與抚同聲,因此,抚實際是摡字。𢓊從彳從止,即征字,也就是降字,(說詳"釋征")。𢍰字"集韻"以为釐字。

抚𢍰和征釐,都屬於嘏辭,舉例如下:

"其又有芍;抚釐?癸亥卜酒蘁,其……"(粹四三四)

"抚𢍰其雨。王其征至於𪊨,亡𢦏?弜至𪊨,其每?貞冒𪊨鹿𢀛?"。(粹一〇〇三)

"翌日壬,王其送於徐,亡𢦏?抚𢍰?叀斿田射?"(粹一〇一九)

"翌日乙,王其送於向,亡𢦏?抚𢍰?……弗……"(粹一〇三〇)

"叀𣎴西麋从。王其田雞,抚𢍰?翌日辛,王其𡴆于噩?于向?于宮"(粹九七六)

"貞其抚𢍰?"(後下三三、一)

"抚𢍰?"(後下六、七)

"己酉卜顯貞其又中己,貞其抚釐?"(後上、八、五)

"庚戌卜,宄貞:妣辛歲,其抚𢍰?"(拓本)

"父己歲叀莫酒,抚𢍰?"(後上、五、一二)

"𦬊牛,其用大乙;抚𢍰?"(中二、二、〇二五二)

"(缺)貞王賓(缺)征𢍰,亡尤?(前六、一二、三)

"(缺)賓征𢍰?"(龜二、一九、九)

"戊申卜貞王田於溫麓,往來亡𡿧,茲御獲𢀛一犹三,其征𢍰?"(前二、二八、三)

爲了要徹底弄清抚𢍰與征𢍰二辭的意義,必須對抚字作進一步的分析。

抚所從之旡實象人形,卜辭既作𣪘,右旁之𢀖象人跪形。蓋古人就食必跪坐。人立與人跪實際無别,如𠂤或作𠂤,𠂤或作𠂤,所以卜辭𢦏所從之𢀖與既所從之旡爲一字無疑。"宗周鐘銘":"𣪘其萬年",𣪘字害旡皆聲,與抚實是同文。以聲類推求,旡即介的象形字。介本義爲庶民,後來引申爲人。"詩""板":"价人惟藩",毛傳訓价爲善,這是由"爾雅"釋詁的介字推定的。鄭箋:"价,甲也,被甲之人,謂卿七掌軍事者",段玉裁說:"鄭蓋以价易介也"。釋价人爲善人或介甲之士,都不確。价介實一字,"廣雅"釋詁:"介,特也","方言":"獸無偶曰介",是介與匹同義,故"秦誓"之"一介臣"、"左傳"之"一介行李"、"國語""吳語"之"一介嫡男",介皆訓個。引申爲特立不羣,"孟子""不以三公易其介","思玄賦":"子不羣而介立",均用此義。所以介(价)人與匹夫、匹婦、匹士、匹庶("重黎篇")的義訓相同。"論語""憲問":"豈若

① 見"安陽發掘報告"。

匹夫匹婦之爲諒也",疏:"匹夫匹婦,謂庶人也,無别妾媵,唯夫婦相匹而已"。"禮""禮器":"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疏:"匹士,士也,言其微賤,不得特使,爲介乃行,故謂之匹也"。

匹夫匹婦訓庶人,匹士訓微賤之士,匹庶當即民庶,也就是"皐陶謨"的庶明。周谷城先生曾考定庶的本義爲奴隸, 孳乳爲卑賤爲旁出諸義,是正確的。"書""洪範":"庶草蕃蕪",庶草依周先生之說訓爲小草, 才合書義。庶草實即芥草,"莊子""逍遙游":"則芥爲之舟",李注:"芥小草也"。芥草倒言則爲草芥。"孟子":"君之視臣如草芥","左傳""以民爲土芥",草芥、土芥皆極言其卑賤。介與庶、匹皆有卑賤之義。

古代稱奴隸與賤民爲鰥寡(有說别詳),"詩"、"書"和金文屢言不侮鰥(矜)寡,是由於周人鑒於商的亡國種因於虐待奴隸與賤民。鰥寡與匹夫匹婦、匹庶、匹士和介(价)人的意思是差不多的。

介訓助,是由於奴隸與賤民引申出來的,正如胥與保訓助, 是由胥靡與俘虜(保即俘)引申出來的。奴隸與賤民,在統治者看來,是處於輔助的地位的。

"板"以"价人維藩"與"大師維垣,大邦維屏,大宗維翰"並言,可見价人即是庶民。"書""洛誥":"和恆四方民,居師,惇宗將禮,稱秩元祀", 四方民正相當於"板"的价人,師、宗與元祀則相當於大師、邦與大宗。(宗與邦古同訓,元祀與大宗的意義相近),詩言价人猶羣經言民人、庶人。价人之古義湮沒已久,因附證之。

旡與介(价)既爲同文異構,故卜辭之抚,當與介同義。

"尚書""多方"云: "惟其大介賚爾"。"詩經"云:"是用大介,我龍(寵)受之", "介爾景福","介爾昭明","介以繁祉"。"詩"言介,"書"言介賚, 都是錫予之義,抚𢍰當讀介釐,猶"詩"言"介以繁祉","介爾景福"。

抚實摡之初文,摡與介、匄、乞、割聲義俱同,實即後世給字所從出。"說文":"摡,滌也",蓋讀爲溉。"廣雅""釋詁":"摡,取也",依古語施受同辭之例,摡可訓取,亦可訓予。"詩""摽有梅":"頃筐塈之","毛傳"訓取,"匪風":"溉之釜鬵",溉"毛傳"訓滌。聞一多先生說塈與溉均當讀气,乞"廣雅""釋詁"訓予,"頃筐塈之",即"頃筐予之";"溉之釜鬵""與懷之好音"對文, 溉、懷均有遺義,"溉之釜鬵"即是予之釜鬵,"毛傳"實望文生義。① 按聞說甚確。"頃筐塈之",塈"玉篇"引作摡,是塈與溉皆當作摡,摡與介、匄聲義相通,塈與溉都是假借字。

卜辭抚釐讀爲摡釐或介釐,聲義都是一樣,摡介均兼有予取二義, 抚釐即是錫福或受福。

征即降字(說詳"釋征"),征𢍰就是降釐, "詩經"與彝銘屢言降福, 遣詞不一,意旨無殊。福與釐同訓,所以征釐即是降福,與抚𢍰意思相同。

甲骨文凡言抚𢍰、抚釐都是卜吉之辭,與他辭言受又(佑)、受㞢又意義相類。

有時抚𢍰或征𢍰二語用於祭祀,則有祈求福佑之意,如"貞妣辛歲,其抚𢍰"一辭,就是很好的例。"詩經""小雅"屢言"報以介福",報即是報祭(閟祭或祊祭), 祭祀求福爲古代傳統禮俗,卜辭與金文都透露了這個消息。

"小校經閣金文"卷十第一〇一頁載㰖書劍, 銘云:"陰晉𢍰左軍書之造戎劍, 其寶用",𢍰書與𢍰書並即欒書。又上余"三代吉金文存卷十八第二頁載""郤䛢尹臼鉦銘"作𠂤,尤足證𠂤即上余無疑。 校後附記,

① 見"詩經通義"。

原載《華東師大學報》人文科學1958年第1期

甲骨文金石文劄記(二)

平　心

第二回目次

(一)沈子毁銘試釋……………………………………101
(二)釋亡弋……………………………………113
(三)釋亡斁(附釋无妄、無文)……………………………………115
(四)釋貟(賷白)與晦……………………………………116
(五)釋賓……………………………………118
(六)釋青……………………………………121

(一)沈子毁銘試釋



沈子毁

前記：'沈子毁銘'是西周非常重要的歷史文獻。據我的初步研究，發現此毁是康王時宗伯同公(即彤伯)之子沈子也爲父所作的祭器，銘中的缶考即太保召公，鑄器時尚在。中間述及周人克商與征伐東夷及沈子繼承父業膺受慶賞的故實。

此稿寫定甚久，惟因銘中"蔑見厭於公"一語不得其解，遂爾擱置。最近讀郭沫若先生'保毁銘釋文'，考定金文常見的"蔑曆"之曆實即壓字，爲之狂喜，由此恍悟"蔑見厭"的本義，全銘遂得通讀。

銘文章句訓詁不易通曉，以'𢦏子壴毁銘'比照，知是沈子也祭告先考之辭。惟首端冠以作器者與召公的對話，在彝銘中別創一格。

金文學家於銘文考釋頗多紕繆，二十餘年前郭沫若先生著'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糾正了前人的一些誤失，這篇舊稿正是在郭釋的基礎上寫成的，最近又作了修改。

一　釋　文

也曰："拜稽首，敢眍邵告"。朕缶考令(命)："乃鴅(彤)沈子乍(作)䙴于周公，宗陟二公，不敢不䙴休同公"。克成妥缶考吕于(盂)，顯顯受令(命)。

烏虖！隹考䀠叉(眉壽)，念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告剌(烈)成工(功)，𠭰(祖)缶考克淵克尸(夷)，沈子其顅(昆)懷多公能福。

烏虖！乃沈子妹克，蔑見厭于公，休沈子攸、黹、戰、騷、貯、賫。

乍(作)茲毁，用翻鄉(饗)巳公，用؜各多公，其丮哀(愛)乃沈子也隹福。用水(乞)靈令(命)，用妥公隹壽，也用褱𤔲(懷柔)我多弟子，我孫克叉(守)井斆(型效)，欼(懿)父迺是子。

二　解　義

一、也曰："拜稽首，敢眍邵告！"

這是作器者沈子也頂禮請命於太保召公之辭。郭沫若先生說："也沈子名。字乃古文匜，象匜之平視形，'說文'以爲'象女陰'，非也。又字與它(即蛇字)古亦有別，因古音相同，世多混爲一字，學者不可不辨。彝銘中屢見'也也熙熙'之連語；熙熙和樂貌，習見，也也即'孟子''離婁'下'施施從外來'之施施，趙注云：'施施猶扁扁，喜悅之貌'，是也。沈子以也爲名，義蓋取此。"① 眍郭釋眍，至碻。'說文'："眍捾目也，從目叉"。大徐本音烏括切，小徐本作從目叉聲，按當以小徐本爲是。眍讀慅，'爾雅''釋訓'："庸庸慅慅，勞也，"'詩''月出'："勞心慅兮"，'釋文'：'憂也'，'廣雅''釋詁'："慅愁也"，'釋訓'："慅慅憂也"。慅當訓勞，勞與憂義相因②，慅慅即'詩''巷伯'："勞人草草"之草草。邵即召之繁文，亦可讀昭，蓋義取雙關；既指召公，又訓高明。告與教聲義俱通，"敢眍邵告"即敢勞召公明教。

二、朕缶考令(命)：

缶原文作𠥃，郭沫若先生說："'𠥃'字亦見'商犧尊'，云'商乍父丁𠥃尊'，以彝銘恆語推之，當即寶尊。余意乃缶字異文，午(古文杵)變形爲𠄌，下從之口非口字，乃缶形。(缶字彝銘多作𠥃，正從口作)寶從缶得聲，故缶可叚爲寶"。③ 按甲骨文有𠄌字，𠥃即𠄌之繁作，𠄌當讀俘，古俘、保一字，與缶、寶相通。'左傳'莊六年："齊人來歸衛俘"，'公羊'、'穀梁'二傳皆作衛寶，是其證。卜辭云："七𠄌用父丁"(後上五頁之九)即是用七名俘虜祭父丁。又云："叀新𠄌用三"(佚二一一甲)新或作先，亦俘虜名，說詳後，這是卜問是否用三名俘虜獻祭。又云："叀北𠄌用廿示一牛"(粹二二一)，北𠄌殆即邶方之俘虜。(說詳'釋𠄌')

①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② 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
③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缶考當讀保考，即太保召公；古代長老可稱考，'書''酒誥'："奔走事厥考厥長"，可證。下文"隹考䀠叉"(眉壽)爲頌美太保胡考之辭。彤伯(即同公)與召公等同受成王顧命，輔佐康王，召公於沈子也爲父執，故稱朕缶(保)考，正如老彭爲殷大夫，孔子稱之爲我老彭。令(命)訓諭，以下即召公語。

三、"乃鴅沈子，

自"乃鴅"至"休同公"均召公(缶考)面諭沈子之辭。

鴅即彤，二字同從丹聲，彤即丹之古文，古帝堯子丹朱或作鴅吺，鴅吺是一種鳥，韓愈詩："開弓射鴅吺"，蓋本於先秦舊說。鴅吺殆即'夏小正'之丹鳥，'左傳'之丹鳥氏。鴅或彤爲沈子之族姓。'書''顧命'："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僞'孔傳'："宗伯第三，彤伯爲之"。'孔疏'引王肅說："彤，姒姓國，"與'世本'同。'史記''夏本紀'有彤城氏，彤城疑即彤沈。古代族姓分衍，常以同音或聲近之二字爲母子聯綿詞，彤城(沈)與防(房)風、熊盈(嬴)、須夏、戎衣(殷)、五鷵等爲同一類型之國族複名。'國語''晉語'："夷鼓，彤魚氏之甥也"，'漢書''古今人表'："黄帝妃生彤魚，產夷鼓"，彤魚當是彤(同、城、沈)之全稱，正如夏后爲夏之全稱，徐吾(無)爲徐之全稱，邾婁爲邾之全稱，滕賁爲滕之全稱，昆吾(虞)爲虞(吳)之全稱。彤魚與修魚、余無、徐吾、淳于、顓臾等均爲一聲之轉。姒姓與姜、嬴、風諸姓本同出一系，都是鬼方西羌與諸夏的混血集團(說詳'古代族姓考辨')。'路史''後記'："彤伯事商，而沈子亦滅于蔡矣"，彤伯和向摯、辛甲等同爲棄紂奔周輔佐武王之功臣。也繼承父業，助太保召公東征，以功受封，國號沈，故其後嗣亦稱沈子。魯定公四年即周敬王十四年(公元前五〇六年)沈爲蔡所滅。'世本''氏姓篇'與'新唐書''宰相世系表'並以沈爲姬姓，惟'元和姓纂'云："周文王子聃季食采于沈，即夏禹支庶所封地"，是沈原屬姒姓，聃季食采其地，沈遂爲姬姓。'路史''國名記丁'及'後記'十三亦以沈爲姒姓國，與'姓纂'合。其以沈子爲彤伯之後，尤足與本銘互證。蓋'路史'取材於遠代道家遺文，於先秦姓氏國族記載頗爲周備，不能因其言不雅馴，加以抹殺。沈分姒、姬二姓，猶徐、魏分嬴、姬二姓，畢分任、姬二姓①。乃爲第二人稱之領格，乃鴅(彤)沈子爲召公直呼也之族姓及國爵之辭。

四、乍(作)䙴于周公，宗陟二公，

䙴從兜聲，兜古讀見紐，與𠬝爲一聲之轉，𠬝、兜當即一字。卜辭㬅爲祭名，金文通作䙴②。'呂鼎銘'："王䙴于大室"，'臣辰盉銘'："隹王大龠(禴)于宗周，徣(祉)䙴蒿京年"，今案䙴、㬅、䙴殆即觀。徣䙴即'詩''定之方中'與'楚辭''天問'之降觀。作䙴于周公就是致䙴祭于周公，猶'效卣銘'云"蘿于嘗公"。宗亦爲祭名，即'孝經'"宗祀文王於明堂"之宗祀，宗與尊、障通，陟即升或祔，也是祭名。二公殆指周文公旦與呂太公望。

五、不敢不䙴休同公"。

同公即鴅(鴅)伯。'元和姓纂'載有彤姓云："夏禹之後，彤伯爲成王宗伯，以國爲氏，彤音同"，彤即彤、鴅，字與融通，古韻本屬東部，'姓纂'彤音同，與彤同文之彤當亦讀同。其後彤、鴅轉入元部，而與彤、彤、同同聲之沈則讀入覃部。'小臣宅毁銘'："同公在豐，令小臣宅吏(使)白懋父"，白懋父郭沫若先生謂即衛康叔之子康伯髦，亦即'逸周書''作雒解'之中旄父，'左傳'昭十二年之王孫牟父①。同公與白懋父均在東征軍次，以'旅鼎銘'、'小臣宅毁銘'推證，二人蓋同屬太保召公麾下。豐郭先生謂即豐沛②。按'盟方鼎銘'："隹周公于征伐東尸：豐白(伯)、尃古，咸戈"，尃古即薄姑、亳姑、蒲姑，豐白(伯)猶卜辭之盂方白(伯)，豐與薄姑同屬東尸(夷)。'小臣宅毁銘'云"同公在豐"，可知在周、召二公東征時，同公參與了戰役。豐是當時的重要軍事據點。'史記''周本紀'："召公爲保，周公爲師，東征淮夷，踐奄，遷其君薄姑"。'史記''自敍'："成王既幼，管、蔡疑之，淮夷叛之。於是召公率德，安集王室，以寧東土。"伐東國經歷了一系列戰役，繼周公爲東征統帥者殆即召公，這是可從周初彝銘考索出來的。

休是頌美之辭，休同公猶'縣妃毁銘'稱休白(伯)，'效父彝'、'召卣'、'羿父鼎'等器銘稱休王，休與魯、旅義訓相近，休王即'井侯毁銘'之魯天子"；'書''召誥'："旅王若公"，即魯王若公，亦即休王休公。召公面諭沈子，同公(彤伯)當與周、呂二公並受䙴祭，崇敬如此，誠爲沈國莫大榮寵。由此亦可徵彤伯儕列開國元勳祀典，與武、成二朝優禮三恪，皆爲周初懷柔異姓同德事周之政策。

六、克成妥缶考吕于，

自此以下爲沈子語。克讀厥，成即彤城之城，彤城亦作彤成，克(厥)成猶'秦公毁銘'之厥秦。妥與佐、助聲義相近。吕與巳同讀，並訓止③，有遏阻息滅諸義。于即盂(邘)方，克成妥缶考吕于，即同公(彤伯)率族人輔佐太保平定盂方。'小臣宅毁銘'云："同公在豐，使小臣宅事白懋父"，'師旅鼎銘'云："師旅衆僕不從王征于方，雷使厥友弘吕告于白懋父在莽"，足徵同公與白懋父一同參與征伐于(盂)方之役。莽即有仍，亦即任，與顓臾、須句同爲風姓之國，白懋父駐任(仍)，同公在豐，南北相距不過百餘里。邘(盂)分東西二支，西邘即周文王所伐之邘。'詩''文王'："既伐于崇，作邑于豐"，于崇即盂崇④。'韓非子''難二'："文王侵盂，克莒，舉豐"，于或盂實即'竹書紀年'之余無之戎。東于(邘、盂)即徐方、淮夷、越國，徐方金文稱上余，西邘卜辭稱下余⑤，本同屬一族，猶之東豐與西豐本同屬一系。

七、顯顯受令(命)。

受令(命)當讀授命，義與'詩經'及彝銘之舍命無別。古語施受同辭，舍與受亦一聲之轉。'論語''憲問'："見利思義，見危授命"，朱熹注："授命，言不愛其生，持以與人也"，非是。"見危授(舍)命"，即於艱危險阨時履踐職責，所謂大任當前，雖赴湯蹈火亦所不辭，正是"見危授命"之本義。受命、授命、舍命即今語執行任務。顯與憲通，憲'說文'訓敏，顯顯(憲憲)即勤勉奮發。'詩''假樂'："顯顯令德"，'禮記''中庸'作"憲憲令德"，注："興盛之貌"，興盛與勤奮義亦相因。"顯顯受令"與'詩''羔裘'"舍命不渝"意義相近。

八、烏虖！佳(惟)考䀠叉。

烏虖爲感歎辭，金文習見，其後衍變爲烏嘑、嗚乎、嗚嘑、嗚呼、於乎、於呼、惡乎、於戲嗚歔、欸嘆等辭。考指缶考，亦即太保召公。䀠從耳聲，古讀明母，與弭、靡、䋷、㥝、瀰、眉、

① 徐、魏原屬嬴姓，姬姓封國亦有徐、魏，見'路史''國名記'。畢原屬任姓，'唐書''宰相世系表'："文王第十五子高封於畢，以國爲氏"，是畢又爲姬姓。
② 參看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釋㬅'。

①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②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③ 古吕、巳通用。'詩''風雨'："雞鳴不已"，箋："止也"，'論語''公冶長'："三巳之"：皇侃疏："黜止也"。又吕，巳與巳亦通，巳亦訓止，說詳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
④ 俞樾謂于崇即邘與崇，見'羣經平議'。
⑤ 說詳拙作'甲骨文金石文研究''釋下余'及'甲骨文金石文劄記'第一回'釋上余'。

蠻、徵、廣同聲；又古讀定母幽部，與壽聲相同；娟又當讀眉壽或璺壽、𪊨壽、徵壽。'者減鐘銘'："用旂眉壽繁釐于其皇祖皇考，若召公壽，若參壽，"'風俗通''皇霸篇'："燕召公奭與周同姓。……壽百九十餘乃卒，"'論衡''氣壽篇'："老子二百餘歲，邵公百八十，"是召公以老壽著稱，古無異說。此爲沈子讚歎召公之辭，與邵奭同時之開國元勳此時均已逝世，惟太保尚健在，故銘文云然。

九、念自先王先公迺妹克衣，告剌(烈)成工(功)。

此爲追敍兩朝武功之辭。先王指武王、成王，先公指周、呂、同(彤)諸公。迺與農、妹與勉古音均屬同紐，迺妹當讀農勉。'廣雅''釋詁'三："農勉也，"'左傳'襄十三年："小人農力以事其上"，'管子''大匡'："耕者用力不農。"農與努聲近義通，農力即努力。古泥、來二紐相通，努與㑭、擂聲訓亦相近。'方言'："㑭强也"，'廣雅''釋詁'："擂强也"，㑭、擂與努、農、妹、敏、勉並爲同義字。'詩''文王'："殷士膚敏，祼將于京"，膚敏傳箋並訓美，大謬，膚即臚字，與㑭、擂音義相同，敏與勉、文、妹、牟、𤔲、勿、勔、𠢕、明、忞、孟、𢼸、茂、𦲷等同紐通訓，"殷士膚敏"，謂助祭之殷祝勤勉努力。膚敏與農勉、迺妹並爲同義聯綿詞。

郭沫若先生謂衣讀殷，'書''康誥'："殪戎殷"，'禮記''中庸'作'壹戎衣'，鄭注："衣讀如殷，齊人言殷聲如衣"。'呂覽''愼大'："親郼如夏"，高注："郼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按'國語''晉語'載黃帝之子十二姓有依姓，依'潛夫論''志氏姓'及'史記''五帝本紀''集解'並作衣，'山海經''海內南經'："毛民國依姓"，衣、依、殷並爲西戎一族，與黎苗同系，其後爲商人所滅，盤庚遷居之殷，即該族故墟。商稱殷，猶後世晉稱唐，韓稱鄭，武、成二朝周人前後兩度大力征服殷商，武功彪炳，載在史册，故曰"迺妹(農勉)克衣，告剌(烈)成工(功)"。

十、𠭯𦈢考克淵克尸。

𠭯讀徂，與上句自字相呼應。淵即奄，'班𣪕銘'作㾚，'太玄經'淵與澹、𣽎爲韻，可知眞、覃二部相通。尸讀夷，即東夷，徐奄與淮夷皆爲嬴姓，召公繼周公統帥東征大軍，故云𠭯(徂)𦈢(保)考克淵克尸(夷)；自先王先公征服殷商，迄至召公攻克徐、淮，是周人奠定國基的一系列重要戰役；上文所云𠭯于(孟)，與克淵克尸互文見義。

十一、沈子其顛褱多公能福。

沈子即作器者自稱。顛讀曷，烏聲與曷聲相通，'吳都賦'："烏聞梁岷有陟方之館"，烏聞即曷聞。又烏與於通，閼與遏通，亦可證顛與曷通。能讀䑂。'離騷'："又重之以修能"，能一作態，'莊子''馬蹄篇'："故馬之知而態至盜者"，態讀爲能，故能與台通。'楚詞''懷沙'："非俊疑傑，固庸態也"，態'論衡''累害篇'引作能。'史記''天官書'：三能色齊，君臣和，不齊，爲乖戾"，'漢書''郊祀志'同，三能古緯書如'春秋元命苞'、'尚書刑德放'等、'文選'盧諶詩、曹植文並作三台，而台又與䑂、來通。'詩''生民'："即有邰家室"，'史記''周本紀'："后稷名棄，其母有䑂氏女"，有䑂即有邰；故能福當讀䑂福。

十二、烏虖！乃沈子妹克。

乃沈子猶'亶卣銘'之乃㳄子，均出以告父語氣。頗疑沈子也與㳄子亶爲兄弟行，'亶卣銘'與'保卣銘'之父癸殆即同公(彤伯)，'保卣'之保即'沈子𣪕'之𦈢考；三器或爲同時鑄造。茲錄'亶卣'與'保卣'二器銘文於下，附以略考。

'亶卣銘'："文考日癸，乃㳄子亶乍(作)父癸旅宗隮彝，其日父癸夙夕鄉爾百婚媾。單"

'保卣銘'："乙卯，王令保及東國五侯，征兄六品，蔑曆于保，易(錫)賓，用乍(作)文父癸宗寶隮彝，遘于四方洽(會)王大祀祐于周，在二月既望。"

㳄從水弋聲，右旁與卜辭金文常見的"亡弋"之弋爲一字，亡弋丁山先生釋爲亡尤，字形不類，今釋爲亡弋，即古籍之亡貳、亡忒、不貳(說詳'釋亡弋')。㳄從弋聲，當即姒字別作。'春秋'定姒'公羊'、'穀梁'二傳均作定弋，'詩''桑中'："美孟弋矣"，孟弋與孟姜、孟庸並列，弋即姒姓。'左傳'昭公元年："臺駘能業其官……封諸汾川，沈、姒、蓐、黃實守其祀"，可見姒與沈爲同族，而載籍稱彤與沈均爲姒姓，尤足證沈、姒(弋)同出一系。也封於沈，對先考自稱乃沈子，猶亶封於㳄，對先考自稱乃㳄子；㳄地無考，然必與沈同得名於姓氏。'亶卣銘'末署單，單古與亶、丹(彤)同聲通叚，當即彤(鴘)姓。'國名記'載彤、單並爲成王子封邑，這是姬姓之彤、單，而姬姓封邑往往沿襲舊時國名，可以推想單與彤(鴘)實同姓異文。古代族姓分衍，每用同音字或聲近字爲同姓異氏標識，姒衍爲㳄、弋，鴘(彤)衍爲單、同、沈、城、成，與姜衍爲慶、羌，河衍爲猗、錡，嬴衍爲盈、偃，徐衍爲余、郐，方衍爲彭、房、防，鑄衍爲疇、祝、州，情况完全相似。假如沒有族姓分衍，古代宗法制度只能求同，而不能存異，則婚媾、封建、爵祿、禮儀均必感極大困難，姓氏的孳乳分化正所以濟宗法之窮。這是研究古代社會史必須了解的一個重要問題。(有說別詳)

'保卣'之保郭沫若、黃盛璋兩先生並謂即太保召康公，惟郭判定'保卣'爲太保奭之下屬所作，而黃認爲太保自作。就銘辭文法推考，當以郭說爲是。"王命保及東國五侯"，及當訓伐，甲骨文金文例證極多，若訓爲逮捕，則於古無徵。卜辭有及伐二字連用之例，及伐正相當于'兮甲盤銘'之各伐。'伯克壺銘'以克爲及，亦可證及與克通，克訓殺伐，則卜辭之及伐即殺伐，亦即格伐、擊伐，應無疑義。五侯當即卜辭之盂方伯。'小臣謎𣪕'："白懋父承王命，易自達征自五齵貝，五齵即'堯典'、'禹貢'之嵎夷，羣書亦作郁夷、堣夷、禺夷、禹鐵、禺鐵。嵎或五齵實即盂方，亦即徐方。徐之全稱爲徐吾，與北方的余無之戎爲同族，吾、無與五、盂、嵎、禺古聲均相近。古代徐方(盂方)分佈甚廣，自濰淄流域至淮泗流域，均有該族居民，越與盂亦爲同系。'禹貢'："嵎夷既略，濰淄其道"，濰水與淮水均由淮夷居住得名，而淮夷與徐方同族，亦可證嵎夷即盂夷，亦即徐夷。又'庸伯𣪕銘'："隹王伐逨魚，徣伐淖黑"，魚前一字舊釋逨，按當是從辵米聲之字。'單伯鐘'、'矢人盤'、'交鼎'、'逨觶'諸器銘文均有此字，'單伯鐘銘'："逨匹先王"，應讀輔弼先王。'說文'："米讀若𦎫"(大徐本普活切)，古𦎫與輔通，則逨匹釋爲輔弼，自勝於來辟。(說詳'釋逨')逨魚與五齵可能是一地。

五齵疑即無敄。'殷器''𣪘甗銘'："王俎尸(夷)方無敄咸，王商作册般貝……"，殷紂所俎之夷方無敄與周初白懋父所征之海眉(即'魯頌''閟宮'之海邦)、五齵殆即一地，無與五、敄與齵音讀相通，無敄、五齵當是盂(于)方，亦即五侯之國。

逨魚又疑即𩿡盧。'兮甲盤銘'："王初各伐玁狁于𩿡魚"，𩿡魚王國維以爲地名，考定即彭衙。但古籍與金文載玁狁攻略之地甚廣，必不專以一地爲戰場。于當讀與，'兮甲盤銘'載玁狁與𩿡魚同盟作亂，正如'虢季子白盤銘'記玁狁與馭方聯合稱兵，'禹鼎銘'述噩侯率東尸(夷)南尸(夷)廣伐東國、南國。𩿡盧與逨魚殆即嵎夷、盂夷，亦即徐方(包括越國)。魚、盧與盂、邘、吾、五聲相近，而𩿡、逨與豐、邳、沛、𦵧亦爲一聲之轉。又'兮甲盤銘'記王各伐玁狁于(與)𩿡魚後，即述及淮尸(夷)，此當在平定玁狁與𩿡魚(盂方、徐方)之後，爲防止徐淮反側，故命兮甲治理南淮夷。因此，'保卣銘'之五侯殆即五齵或無敄之侯伯，亦即卜辭之盂

方白(伯)，與豐白(伯)、奄君等同爲東夷國君之專稱。'左傳'僖四年所謂"五侯九伯"顯然是在五等諸侯九州方伯之說發生之後由齊人附會出來的，託辭於管仲，與五行九府之說託辭於管仲正同。退一步說，即使管仲說過召康公命太公望征伐五侯九伯之類的話，也是以楚爲主要對象，與'保卣'之殷東國五侯無關。古代常以五九爲虛數，五侯九伯不必實有所指。若必泥於五之實數，强以"薄姑加徐、奄、熊、盈"爲五侯①，則'𪒠𣪕銘'列舉東尸(夷)、豐白(伯)、尃古(薄姑)，豐白又將如何安排？'逸周書''作雒'稱："凡所征熊、盈十有七國"，此十七國又將何以計算？'世俘'云："武王凡敦國九十有九國"，又云："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此所敦所服之國必有很大一部分在東方，成王時東夷叛國爲數極多，決不止有五侯九伯。黃盛璋先生舉'漢書''地理志'："薄姑氏與四國共作亂"爲證，說："薄姑加餘四國，數適爲五，所謂殷東國五侯當即指此"，不知'地理志'所云是據'毛詩故訓傳'立說。'豳風''破斧'："周公東征，四國是皇"，四國'毛傳'謂即管、蔡、商、奄，班固以爲薄姑不在四國之列，故云與四國共作亂。五侯既非五國之侯，釋爲徐奄君是比較合理的。東方邦國甚多，'保卣銘'獨稱五侯，實以徐方(盂方)爲東國領袖，故'左傳'昭元年稱周之敵國，獨舉徐奄。五侯與五齵、無敄有關，不僅可從讀音推定，而且可據史實與地望考明。至於與徐奄同盟的熊、盈當即淮夷、羣舒、蠻荊之屬。

總之，'保卣銘'所云"王令保及東國五侯"，與'沈子𣪕銘'所云"𦈢(保)考𠭯于(盂)"及"𦈢(保)考克淵克尸(夷)"，'史記''周本紀'所云召公、周公東征淮夷踐奄，'逸周書''作雒'所云周公、召公征熊盈、俘維(淮)九邑爲一事。

妹與上文迺妹(農勉、膚敏)意義相同，克讀勊，小徐本'說文'："勊尤劇也"，而劇'說文'訓務，'廣雅'訓勤務，並與努勉義相通。故妹克(勉)與上文顯顯(憲憲)、迺妹(農勉 膚敏)意思是一樣的；金文屢見肇敏、肇誨、虔不㒸(墜)等辭，皆與妹克、迺妹、顯顯義訓相通。

十三、蔑見厭于公。

這是銘辭中最費解的一句，以彝銘和古籍比證，蔑厭當與蔑曆同文。金文常見蔑曆一辭，迄今尚無確詁。今據郭沫若先生釋曆爲壓之勝義，可以斷言，蔑曆即本器銘文之蔑厭，見厭猶古書所說的見休，當讀顯曆，曆、厭義與休相同。

先釋蔑字。

'說文'："蔑，勞目無精也"，這個意義顯然不能拿來解釋蔑曆一辭。'國語''周語'記單襄公之言："不奪民事，不蔑民功"韋昭注："蔑求也"②，這是一個極重要的訓解。蔑既可訓求，也必能訓予，予與求在古人語言中正是一件事的兩面，這與匃、乞、錫等字正相彷彿。匃、乞二字'廣雅''釋詁'訓求，又訓予。金文易(錫)義爲賜予，有時亦有乞求義。蔑與賄、賵、邁、賦、命、問、蒙、靡、賵等爲明母字，與畀、惠、俾、布、敷、發、頒、班、配、賓等同讀重唇音。故蔑既可訓求，亦可訓受。古人語文施受不嫌同辭，凡訓予之字多半亦可訓受，反之亦然。例如錫訓予，但亦有受義。'禹貢'："禹錫玄圭"，'史記'作"帝乃錫禹玄圭"，'遣曹鼎銘'："史遣曹易弓矢"，錫或易均當訓被錫。有讀賄(賂)，訓賜，亦訓受。受兼有授、受二義，更不待言。同理，蔑亦兼有予、受二義。

金文蔑訓予之例，除習見之蔑曆一詞外，最顯著者，見於'辛白鼎'與'免盤'二器銘文。

① 見黃盛璋'保卣的時代與史實'(載一九五七年第三期'考古學報')。

② 公序本求作棄，惟諸本均作求；以上下文考之，蔑訓求(誅求)較妥。

'辛白鼎銘'："𠘧蔑乙子克絲五十寽"，蔑絲即錫絲。

'免盤銘'："免𥞤靜女王休"，與'效卣銘'："公易厥涉子效王休貝"文例正同，是說免以王所賜之物轉賜靜女。

在古書中，蔑訓予之例見於'尚書''君奭'：

"文王蔑德，降于國人"。

蔑德僞'孔傳'訓爲精微之德，義不可通，其實當解爲賜德。'左傳'莊八年引'夏書'："皋陶邁種德，德乃降"邁當讀蔑，種德聲義近純德，此語與"文王蔑德，降於國人"語例無異，自來失解。蔑德、邁種德，與羣經所云惠德、畀德、布德意義相同。"文王蔑德"、"皋陶邁種德"與'詩''皇矣'："貊(莫)其德音"義可互證，德音猶德曆(厭)，說詳後。金文蔑字有時又可訓命，古命(令)賜二義相通。'傳卣銘'："師田父令小臣傳非余"，'𤕌𣪕銘'："王令𤕌在(載)市、旂"，'𤔲彝銘'："楷伯令厥臣𤔲金車"，'康鼎銘'："令汝幽黃、鋚革"，諸令(命)字並當訓賜。降通訓予(賜)，亦訓命，蔑兼有賜予與命令之義，與令、降二字同，蔑與命實一聲之轉。'長由盉銘'："穆王蔑長由以逨即井白"，諸家釋訓不一。今謂蔑當訓命，第七字當釋逨，從辵米聲，借爲服。即訓予，'矢人盤銘'云："即散用田"，'曶鼎銘'云："凡用即曶田七田，人五夫"，可證。銘文是說穆王命長由授井伯以祿位(逨即服)。'井侯𣪕銘'："王令榮眔內史曰：'𠷎(匃)井侯服'"，亦謂王命榮及內史授井侯以祿位，文例與此正同。

蔑有令義，依命、賜同訓之例，亦可證此字可訓予。而依古語施受同辭之例，又足證蔑可訓受。

綜觀古書與金文，蔑字除訓無、末外，實具四義，即求、予、受、令，這四個意義其實是從同一語根派生出來的。

次釋曆。'說文'："曆和也，從甘從厤，厤調也，甘亦聲，讀若函"，但曆字的初義却未得到闡明。最近郭沫若先生有很精到的考釋。他說："(蔑曆)二字多變體，以曆字爲最古。曆或變埜爲林或秝，或易甘爲口或田，亦有省厂作者。曆字見'說文'，許愼謂曆從甘聲，讀若函，說者多以爲非，謂當從厤聲。然細審此銘(按即'保卣銘'一引者)，其字從厂從埜(古野字)，與殷器'小臣𦔁卣''貝唯蔑汝曆'同，可知殷末周初之文如是作，當是字之正體，則字並不從厤。從厤者乃後來之變體，不能據變體以釋初文，則主厤聲之說可不攻自破。字既從厂從埜，甘當是聲，當是壓之古文，示懸崖壓於野上。甘或作田者，示懸崖壓于田野之上。甘或作口者乃省文，甘字本從口"①。這是一個重要的發現。惟郭先生釋蔑曆爲"不厭"或"無厭"尚有可商。如'師望鼎銘'："多蔑曆易(錫)休"，似不能讀作"多不厭(或無厭)錫休"，蔑曆與錫休顯係相對成文。今訓蔑爲有，有古音當在明母②，與賄賵通，與蔑同紐，訓予亦訓受，讀曆爲厭(饜、猒、歆)，訓德(與休義相通)訓恩，則義訓豁然大明。羣器所見之蔑曆正相當于本器銘文之蔑厭(見厭讀爲顯厭，與見休義同)。古書從猒聲(猒從甘聲)之字每與從安聲、宴聲之字通訓。'方言'："猒安也"，'說文'："懕安也"，'詩''湛露'："厭厭夜飮"，傳："厭安也"，與'爾雅''釋訓'訓懕懕爲安同；'釋詁'："豫厭也"，而豫又訓安，厭讀入聲爲壓，猶安讀入聲爲閼、遏，按讀入聲爲抑。'左傳'董安于，'淮南子'作董閼于。'管子''霸言'："按强助弱"

① 見'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一期郭沫若'保卣銘釋文'。

② 有厭字古音當讀明母，故賄與賵、侮通作；郁夷即嵎夷，侑與禑、耦相通，每與禹古音都在明母(禹古讀如務)。有與無和明與晦、授與受(受兼授)、斆與學、買與賣等，皆是同原對義字。

尹注:“按抑也”,‘文賦’:“師按之而逾深”, 注:“抑按也”,‘楚辭’‘大招’:“舉傑壓陛”,注:“壓抑也”,壓、抑、按、閼(遏)聲義皆相出入。又壓與畲通, 楚器銘熊作畲,熊與嬴、偃、匽、燕爲一姓分衍。凡此均可證安、宴與猒、厭聲近義通。頗疑古代陽聲字,特别是元韻字,有很大一部份本以m收聲,讀入侵、覃二部,其後m變爲 n 或 ng, 遂分入其它各部,安、宴在變入元部以前,可能隸侵、覃部,以 m 收聲, 故得與從甘聲之厭相通。根據以上釋詁與通叚義例,可知蔑曆與錫宴同訓,‘宴𣪘銘’:

“隹正月初吉庚寅,宴從㝨父東,多易(錫)宴,宴(重文)用乍朕文考日已寶𣪘。”

易(錫)宴下有重文, 上宴字義訓與蔑曆之曆(厭)同(說詳後), 下宴字即作器者自名。這種重文異訓之例,在‘辛鼎銘’也可找到:

“辛作寶,其亡彊(疆),厥家雍相,㲃用豊厥剸多友,多友(二字重文) 釐辛,萬年隹人。”

上文“厥剸多友”與‘叔夷鐘銘’之“倗剸”意義相同, 與他器銘之朋友、寮友、寮人、逆造、出入意義亦相近。‘左傳’桓二年:“士有隸子弟”,襄十四作“士有朋友”,是朋友即隸子弟,即今所謂下屬。厥剸多友即朋褻寮友。重文多友(賄、晦)與釐連文,當訓多錫釐,‘多友釐辛,即多賜福于辛。

上面舉例證明宴與厭聲義相通,我們還要進一步考明厭的初義。‘說文’:“餇飽也,從勹𣪘聲,民祭,祝曰厭餇”, 餇或作飫,厭餇當即饜飫,厭與饜同文, 猶餍與饫、飫、饇、醧同文。‘爾雅’‘釋言’:“飫私也”,與‘詩經’‘毛傳’同, 私即燕私或私宴,醧、飫與饫通。‘說文’:“饫燕食也,詩曰:飲酒之饫”,饫‘毛詩’‘常棣’作飫,‘韓詩’作醧。‘說文’: “醧私宴飲也”,‘魏都賦’:“愔愔醧讌”,醧讌即飫宴, 醧與‘小雅’‘角弓’“如食宜饇”之饇同文。饇即厭餇之餇,故‘毛傳’訓飽。‘文選’‘魏都賦’注引薛君‘韓詩章句’云:“飲酒之禮,下跣而上坐者謂之宴,能飲者飲不能飲者已謂之醧”,‘國語’‘晉語’: “釋不盡飫則退”,韋昭注:“立曰飫,坐曰宴”。按對文則醧、飫與宴别, 散文則醧(饇)、飫亦是宴。醧、饇、飫、饫與餇爲雙聲, 故得互通。厭(饜),及餇、饇、醧、飫、饫並與宴通訓,故訓飽足。宴訓燕飲, 宴即宴饗正字,與燕、讌、醼同文。‘易’‘需’‘彖傳’: “君子以飲食宴樂”,鄭注: “宴享宴也”, 與厭餇(飫、饇、醧)義正相近。凡此均可證曆、厭與宴、燕都同飲食有關。

厭餇之餇(飫、饇)又與祼聲近義通。‘令𣪘銘’:“用餇寮人”,與‘麥彝銘’:“用融(祼)井侯出入”文義相同,餇正相當於融(祼),二字同隸見紐,幽、歌二部亦相通,故厭餇實即宴祼。

古人賞賜多與飲食有關。‘詩’‘六月’:“吉甫燕(宴)喜,既多受祉”, 受祉即受賞賜,故飫(餇、饇)又訓賜①;以酒食幣貨饋勞曰犒,犒亦飫之聲轉。‘晏子’‘內篇諫上’:“景公燕賞於國內”,燕與晏通,足證燕晏有賞義; 與宴相通之安字在金文也訓賞賜②,凡此均與訓賜之胙、貸、受義於賑膰正同。宴與厭(曆)得引申爲一般賞賜,實無可疑。‘宴𣪘銘’:“多錫宴”與‘師望鼎銘’:“多蔑曆錫休”、‘克鼎銘’:‘多錫寶休’、‘辛鼎銘’:“多友釐”、‘六月’詩:“多受祉”文義相類。蔑與錫同訓, 曆(厭)與休義近, ‘師望鼎銘’以蔑曆與錫休對文, 尤足徵曆(厭)與休義相通。

本銘云“蔑見猒”,猒讀曆,見讀顯。見猒猶言見休。‘孟子’‘滕文公’引逸‘書’云:

“有攸不惟臣,東征,綏厥士女,匪(篚)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

① ‘左傳’襄二十八年,“加膳則飫賜”,‘舊序’‘蕰飫’,傳:“飫賜也”。

② ‘𡢁卣銘’:“作册𡢁安尸伯”,安即‘晏子’之燕賞,謂有所賜予也。安與寧同訓,寧金文亦多有賜賞義。

有攸即徐方淮夷①, 舊訓攸爲所, 義不可通。此謂東夷叛周,故周公、召公東征,旨在綏撫東國男女,使賦貢於周,因受周天子顯休,侯服於周。

“紹我周王見休”,紹讀受,二字皆訓繼,紹從刀聲,受‘說文’謂從舟省聲,以金文證之,實從舟得聲,古讀舟如刀②, 故紹與受聲義俱通。本銘蔑見猒與紹見休意義完全一樣。

公指太保召公, 即上文缶考之變文。“蔑見猒于公”與‘保卣銘’“蔑曆于保”文例義訓相同。

金文蔑曆二字相當于蔑厭, 在古籍則相當于敏歆。敏、蔑雙聲,歆與曆、厭同在侵、覃部。‘詩’‘生民’:“厥初生民,時惟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祓)無子。履帝武敏歆。”舊訓敏爲拇,歆爲心動,皆不確,敏歆即蔑曆(厭)之轉語。詩謂姜嫄履上帝迹, 受帝休有身而生后稷,與古代神話謂華胥履大人迹而生伏羲命意相似。

‘詩’‘皇矣’:“維此文王,帝度其心;貊(莫)其德音;其德克明”。“貊其德音”舊亦不得其解,今按貊‘韓詩’作莫,即金文之蔑,‘生民’之敏,音即金文之曆、厭,‘生民’之歆。德音在‘詩經’有二義,一般當訓恩德。恩與宴聲義亦相近。‘鹽鐵論’‘貧富篇’:“故舜耕於歷山,恩不及州里, 太公屠牛於朝歌, 利不及妻子,及其見用,恩流八方, 德溢四海”。‘詩’‘既醉’:“既醉以酒,既飽以德”,‘易’‘訟’:“食舊德”, 可見德與飲食有關, 故與宴、厭、餇、飫義通,引伸則爲恩惠;德訓恩,恩訓惠, 與曆、厭、宴、安訓休釐同。“貊其德音”即文王布恩惠於國人,與‘書’‘君奭’“文王蔑德”意義沒有兩樣。

十四、休沈子𢼄(匽)、書(敦)、戰(侲)、騷(𨗈)、貯(胥)、賁(鬲)

這句也很費解。

上句云:“蔑見猒于公”,蔑猒即蔑曆, 依彝銘通例, 蔑曆下常接敘賞賜名目, 此處亦然;自𢼄至賁實臣僕之類。休訓賜, 謂召公賜以奴隸六種。‘井侯𣪘銘’:“錫臣三品”,‘保卣銘’:“征(降、賂)兄六品”③, 皆謂賜以僕圉臣屬。本銘不云錫臣六品,惟列舉奴隸名稱,是文從省略之故。

諸家將𢼄字與下文書所從之聿綴釋爲肇,按二字相距甚遠,讀肇亦無義可說。聿與田當合爲一名,即金文常見之書或𤰈字,田、周古音均讀舌頭,本爲一字,周即田疇本字,書字從田與從周同。金文書戈、書韔、書轉,諸書字舊均釋畫,實應釋琱或雕, 琱、雕即是敦。書(𤰈)爲形聲字,是由𤰈字孳乳。卜辭和金文之𤰈當分别釋爲畫、周、惇等字(說詳‘釋𤰈書’)。

𢼄當從攴戶聲, 與啓爲一字, 卜辭啓字或省作戶, 可知啓有二音, 實由戶聲分化所致。戶讀見母聲近扈,轉入脂部即有開音,讀旁母則聲近扈。‘離騷’:“扈江離與辟芷兮”,王逸注:“楚人謂被爲扈”,‘吳都賦’:“扈帶鮫函”,扈帶即披帶;魚、歌二部本相通。楚與嫋及本爲一系, 故彤姓之沈子讀𢼄爲旁母之扈, 亦即廝役扈養之扈。古音之、魚、侯三部通諧,故扈得讀爲陪、爲僕。書(𤰈)讀爲敦,𢼄書(𤰈)即‘左傳’定四年“土田陪敦”之陪敦, 亦即‘詩’‘閟宮’“土田僕庸”之僕庸, ‘召伯𣪘銘’“僕墉土田”之僕墉。王國維謂‘左傳’陪敦之敦爲庸字之誤④ ,實不確, 敦或書(𤰈)即甲骨文常見之屯,屯、敦二字古籍相通。卜辭常見

① 說詳拙作‘文史拾荒錄’‘有攸不爲臣’。

② ‘詩’‘河廣’“誰謂河廣, 曾不容刀”。‘釋’:“小船曰刀”。

③ “征兄六品”與“錫臣三品”爲同一語法,征即降或賂,古降、各二字通作, 說詳拙作‘甲骨文金石文劄記’第一箇‘釋征’。

④ 見‘觀堂集林’。

示屯、用屯、戠屯之文,自來不得其解。今謂屯即俘虜奴隸,亦即陪敦之敦。示訓賜,‘穆天子傳’:“示爾舂山之寶”,即賜爾舂山之寶;示屯若干,即賜俘虜奴隸若干;用屯即以俘虜奴隸獻祭;戠屯即殺戮俘虜奴隸。屯與淮、追古音相通;屯本指淮夷,卜辭有用屯侯之文,即殺淮侯獻祭。其後由專名變爲共名,屯遂爲俘虜奴隸通稱。‘詩’‘韓奕’:“王錫韓侯,其追其貊”,追與淮夷、淳于本同族,北居者稱追、州,南居者稱淮尸、淳于,淮與追、淳一聲之轉。追即是舟人、州人,舟、州、淳、追與書(𤰈)、敦皆聲近互通。直到周初,從事生產勞動之賤民與奴隸仍稱純,‘書’‘酒誥’:“純其藝黍稷”,純即得名於殷代之屯。屯、純又聲轉爲田、甸、奠,亦稱田人、奠人,卜辭云舌方𢦏我田若干人, 即謂俘奪殷商之田人(屯)若干名,田如解爲土田,義不可通。(‘說詳’‘釋田屯’)

敦、屯、純、追、書(𤰈)、田、奠又聲轉爲僮,僮與傭同爲東部字,故陪敦得與附庸、僕庸通作。

戰從攴單聲,單聲字與辰聲字古通,如觶重文作觗,是其證。秦‘之罘刻石文’: “威燀旁達”,燀當讀震,‘國語’‘周語’:“君之武震”,‘左傳’文六年:“其子何震之有”,震均訓威,故威燀(震)連詞。‘方言’:“官婢女廝謂之侲, 又燕、齊之間養馬者謂之侲”。是振、娠並爲奴婢名。‘西京賦’:“侲僮程材”,‘東京賦’: “侲子萬童。”侲僮、侲子亦是從事巫祝幻術的奴隸。‘西京賦’李善注引古本‘史記’: “徐福曰:海神云:若侲女即得之矣”。侲女即今本‘史記’、‘漢書’、‘括地志’之童男女, 亦即男女奴隸無疑。古從辰聲之字又與從眞聲之字相通。‘周禮’‘大司馬’注引先鄭說:“五歲爲慎”,鄭玄云:“慎讀爲麎”,‘書’‘立政’:“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言獄即‘詩’‘小宛’“宜犴(岸)宜獄”之犴獄,亦即‘召伯𣪘銘’之“獄賁”,本指俘虜罪隸而言,以後引申爲訟罰囹圄。慎亦當與言、獄同類, 實即秦、漢之振或娠。‘小宛’:“哀我塡寡”與‘大東’“哀我憚人”詁訓相同,塡寡即矜寡、鰥寡,亦即‘立政’之庶慎, 憚人正是本器銘之戰。古代稱窮而無告之奴隸賤民爲鰥寡、矜寡、矜人,又名塡寡,塡與憚一聲之轉。塡或讀爲瘨,訓病,憚亦可讀癉,訓勞病,勞與病義相因,故“憚人”又即‘巷伯’之“勞人”。

騷原作𩦋,古音與造同在幽部,故當讀爲遵或造。‘左傳’昭十一年:“僖子使助薳氏之遵”,注:“副倅也”,‘西京賦’:“屬車之遵”,薛注:“副也”, ‘小爾雅’‘廣言’:“遵倅也”。遵卒本指隸人言,‘史頌鼎銘’:“官𤔲(治)貯用、新造、宮御”, 新造與貯用(庸)、宮御(圉)均屬於臣妾類。造(遵)由奴隸引申爲王臣,‘詩’‘酌’:“蹻蹻王之造”,與‘泮水’“矯矯虎臣”辭義相同, ‘酌’爲詠讚王師之詩, 則“王之造”自相當于王臣, 與‘令𣪘銘’之“王逆造”意義亦相近。造與戚古相通借,如形容憂惶不安之戚然、蹙然亦作造然、造焉、慥然,是其明證。‘書’‘般庚’·“卒籲衆感”,“保后(胥)胥感”,衆感‘僞孔傳’訓衆憂之人, 感訓憂, 迂戾不通。衆感實即衆造,胥感即逆造。騷古義近憂,如離騷與牢愁、怊悼爲一聲之轉, 則戚、感、造(遵)與騷聲義亦相通。造從告聲,與榖、穀同音,造當即臧穀(穀)之穀(榖)。“‘莊子’‘駢拇’:“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 ‘荀子’‘禮論’:“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舊訓穀(榖)爲小兒,實則臧穀(穫)即臧獲,爲古奴隸名。卜辭常見卯青之語, 諸家或讀青爲穀,或釋青爲穀,然遇卯十青、卯新青之辭終扞格難通。今謂青即造,新青即‘史頌鼎銘’之新造;卯青、㞢青即殺俘虜獻祭。新本指鬼薪,鬼薪實得名於鬼親,在‘小盂鼎銘’稱親,‘師酉𣪘銘’稱新,親、新由專名變爲通名,義爲俘虜奴隸。‘詛楚文’:“幽約親或”,親或正相當

於‘逸周書’‘世俘’之先馘,先與新親古通, 如有莘氏亦作有㜪,又作有姺。“幽約親或”即是虐待俘虜奴隸。先與前古亦通,如先馬亦作前馬。‘易’‘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當讀獻妣,王用三區,失先禽,意即王用三名奴隸獻祭先妣,同時逃亡了俘虜。禽即獲, 前禽正相當於先馘、親或、新造、新青,而驅即‘小盂鼎銘’“凡區以品”及‘左傳’“僕區”之區。自王弼以下,解‘易’尙玄理,多曲說,驅、禽本義遂湮沒不彰。‘師寰𣪘銘’:“毆孚(俘)士女羊牛”,可見區得名於俘獲, 區與穀古又通借,故造、感、榖(青)、區(驅)與本器銘之騷異名而同訓,聲亦相通。

戰既通慎、振,音與先、新亦相近,則戰騷讀爲新造、新青,亦無不可。

實、貯一字,亦爲奴隸之一種,以聲類求之,宁當讀胥。詝、諝、㥠三字‘字林’、‘玉篇’並訓知,可見貯、胥語源相同。胥即胥靡、胥餘之略稱。其後引申爲官吏,‘周禮’之胥徒即是,此與臣、僕、宰、造等由奴隸變爲王臣稱謂正相同。‘史頌鼎銘’:“官辭成周貯二十家”, 貯以家計, 與‘令𣪘銘’、‘麥尊銘’等臣以家計同。‘兮甲盤銘’:“其進人、其貢母(毋)敢不即餗(次)即岑(市),敢不用令(命), 剿即井(刑)𢿨(撲)伐。其隹我者灰(諸侯) 百生(姓)𡨦賓毋不即岑(市),毋敢或入𢑴(蠻)妄實,剿亦井(刑)”。諸貯字並當訓胥靡,貯即次與即市,與‘易’‘旅’“六二, 旅即次, 懷其資,得僮僕, 貞”均可互證古代奴隸有一定居所, 奴隸買賣亦有一定市場;“毋敢或(有)入蠻宄貯,則亦井(刑)”,與‘書’‘費誓’:“無敢寇攘,踰垣墻, 竊馬牛, 誘臣妾,汝則有常刑”文義亦相近。‘格伯𣪘銘’: “格白(伯)承良馬乘于倗生, 厥貯卅, 田則(在)析”,則謂格伯受倗生所賜之良馬四匹、臣僕三十名與在析之土田, 厥貯與‘兮甲盤銘’之厥貯同,厥實爲代名詞。‘左傳’與‘呂覽’:“我有衣冠,子產貯(褚)之”,衣冠實指子弟言,“貯之”猶‘漢書’‘楚元王傳’云“胥靡之”(‘史記’作“胥靡申公”),意即奴役子弟, 舊讀衣冠如字,則與前後文重言田疇義不相應。‘書’‘呂刑’:“民興胥漸”, ‘書序’(“般庚”序):“民咨胥怨”,胥舊訓相,實則胥與民對文,胥賤於民。‘般庚’:“保后(胥)胥感”,胥感正相當于貯造、逆造。

賁即責字,古與鬲同在支部。鬲古讀如隔,膠鬲亦作膠革是其證, 鬲與賁古音同在見母,後轉入來母,與攸革讀攸勒同例,故賁即金文之鬲或人鬲。‘召伯虎𣪘二銘’:“𥉶用獄賁爲白(賦)”,𥉶(讀乘)用即𣪘一銘之僕墉,獄諫即罪隸人鬲,諫從言,言與獄義通。責與謫通,訓罰,獄亦有罰義,皆由罪隸人鬲引申。鬲古與徹通,如徹重文作𢕌,亦即卜辭之𢾆, 足徵殷代已有徹法。‘老子’:“善行者無徹迹”,徹亦是迹,迹之重文作遺,可見責、鬲皆與徹通。責、鬲、徹(𢕌)又與職爲一聲之轉,義亦相近,職與貢同訓, 猶積與功同訓,故責徹又可讀職貢之職。‘左傳’昭二十年:“薄斂已責”, 舊讀責爲債,不知責即徹,指稅政(征)言,責在‘管子’、‘戰國策’訓債,當爲後起義,欠債正由欠徹(稅)、欠職之義引申, 即此亦可證‘管子’成書甚晚,更無論‘戰國策’。‘兮甲盤銘’:“政𤔲成周四方責”, 即管理成周與四方之職貢稅政。“毋敢不出其員其賁”,員讀賦,‘書’‘立政’:“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伯亦作賦,胥伯正相當於‘毛公鼎銘’之楚賦①,‘乖伯𣪘銘’“獻員”即獻賦, ‘召伯𣪘銘’“爲白”即爲賦,員與賁即賦與職(徹),賁訓職(徹), 正由人鬲之義孳乳, 古代租稅實起原於奴隸勞役。(說詳‘釋賁’)

‘麥尊銘’:“錫者𡚸臣二百家劑”,者即褚,與貯通,𡚸即婐,婐訓女侍,實即古代奴婢通稱,𡚸、婐與賁(鬲)一聲之轉,從丮得聲之𩰫,與鬲本爲一字,支、歌二部古音相近, 故鬲、賁得聲轉爲𡚸、婐,本銘之貯賁正相當于‘麥尊銘’之者𡚸臣。

① ‘多方’胥伯‘尙書大傳’作胥賦,‘毛公鼎銘’作楚賦,‘大傳’訓爲賦稅。

云:“後人以鳶爲鳶,失之遠矣。”① 王辨鳶非鳶,至確,惟謂鳶爲鳶之形譌,則未必精當。鳶、雖本從弋萑聲,萑省變爲隹,故戠簡化爲雖,隹、鳥通作,故戠又訛變爲鳶,鳶與萑古音均在元部,故鳶、戠爲一字。鳶或體作載,戋與弋古聲皆爲定母之部字,得相通叚,尤足證鳶由戠衍變。不然,凡從戋之字,無不從戋得聲(實從才聲),未有讀入元部者。

于省吾先生辨明古文偏旁戈、弋互作,並舉契文武字、金文肇、或二字間或從弋爲證。②按古舌音字每與牙音字相爲出入,弋、戈不但形近,聲亦得通,金文戠字與樴、罔、鸑、觗諸字殆同屬緟複標聲字(萑加聲符弋〔通戈〕爲戠,猶网加聲符亡爲罔,萑弋〔通戈〕皆聲),弋得讀戈,歌、元陰陽對轉,故鳶從弋,實與從戈聲無殊(萑弋皆聲),而鳥與隹通,隹實戠字所從萑之譌變。

𩾏字如釋戠,非但字形不類,義亦無取。'玉篇'有鳺字,然爲後出之字,不見古代經典,故不能謂鳺爲𩾏之譌變。

弋古音如忒,卜辭與金文之亡弋,當讀亡忒,忒又作貣,貣、忒皆從弋得聲。貣古書多訛作貸,'詩''氓':“士貳其行”,'國語''周語':“成事不貳”,“平民無貳”,'管子''勢篇':“動作不貳”,王念孫父子謂貳皆貣之譌③。貣又作貸,如'月令':“宿離不貸”,不貸即不貣、不忒。'詩''大明':“無貳爾心”,'閟宮':“無貳無虞”,馬瑞辰亦以爲貳皆貣之訛,貣當讀忒④。按王、馬之說極確。'周語':'正之以度量,民以心力,從之不倦,成事不貳”,韋注曰:“貳,變也”。王引之說:“古無訓貳爲變者,貳當爲貣,貣者忒之假借字也。'大雅''瞻卬篇':'鞫人忮忒',毛傳曰:'忒,變也','洪範''衍忒','史記''宋微子世家'作'衍貣','集解'引鄭注曰:'卦象多變,故言衍貣',是貣正訓變,故韋注曰:'貣變也',貣音他得切,與力爲韻,若作貳,則失其韻矣”。從聲義雙方考索,貳爲忒之訛字無疑。'管子''勢篇':“正靜不爭,動作不貳,素質不留。與地同極,未得天極,則隱於德。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既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貣本作貣,故與極、德、力、代爲韻,若作貳,則韻不相協;動作不貣(忒),意即行爲無差忒,文從字順,若作貳,則義不可通。

'周語':“平民無貳”,'儀禮''大射儀'鄭注引作“平民無忒”,'大戴記''五帝德':“其言不貳”,'家語''五帝德'作“其言不忒”,尤其是貳爲貣(忒)之訛字的鐵證。

卜辭與金文之亡弋,與'魯頌':“無貳(訛作貳)無虞”、'周語':“平民無貣”之無貣(忒)聲訓無別,亡弋、無貣(忒)義爲無變。'周易''豫':“上六,成有渝”,王注訓渝爲變,有渝與亡弋(忒、貣)義正相反,弋、忒(貣)與渝古音皆在定母,聲義相通。忒(弋、貣)、渝皆訓變,變與災異義相因,則亡弋(忒)與卜辭之亡巛、亡𢦏、亡棆(渝)⑤義必相近,惟輕重或有別。

無貣(忒)又作不忒、不貣(忒),古無、不二字相通,'不嬰殷銘'之不嬰,即古人常用之名無忌。卜辭之亡弋可讀爲無忒,也可讀爲不忒,不忒亦古代經籍恆語。

弋、忒、貣古音又與殆無別,'論語':'述而':“學而不思不罔,思而不學則殆”,殆與罔對文,義亦相近(說詳'釋亡敃'),則亡弋(忒)讀爲亡殆,亦無不可。

卜辭每見“日又戠”之語,戠、弋同聲,又讀有,又戠與亡弋(忒)義正相反。

① 此說亦見'經義述聞'及'讀書雜志'。
② 見'雙劍誃殷契駢枝'三集附'古文雜釋''釋鳶'。
③ 見'經義述聞'。
④ 見'毛詩傳箋通釋'。
⑤ 參見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釋亡棆'。

十五、乍茲(玆)殷,用飙(饗)卿(饗)己公,用狢多公,其孤哀乃沈子也唯福。

自此以下爲沈子自述作器之緣由。己公當即彤伯(同公),己與姒同文,彤姒姓。多公指周公、呂公等,飙鄉與狢(格)皆有孝享歆饗義。孤哀當讀摯愛。

十六、用水(乞)靈令,(命)用妥公唯壽。

金文令即命字,靈令爲金文恆語,即善命。妥訓祈,公指召公,妥公隹壽即禱祝太保眉壽無疆。

十七、也用褱𧿹我多弟子,我孫克叉井斆,懿父乃是子。

郭沫若先生釋褱𧿹爲懷柔,“克叉井斆”爲“克守型教”,義無可易。懿父指彤伯(同公),子即'書''大誥'“天迪從子保”之子,訓慈保。

(二)釋　亡　弋

卜辭常見亡𠂭一辭,金文亦間或出現。二字孫詒讓先生釋亡它①,王襄先生釋亡眂②,王國維先生說𠂭字不可識,亡𠂭之義“猶言亡咎、亡它”③,後來丁丁山先生發表專論'殷契亡尤說'④,二十餘年來甲骨文學者多從其說。

今剖視𠂭字與從𠂭之字的形體,結合聲義作綜合分析,可以斷言亡𠂭釋亡尤是很成問題的。甲骨文和金文均無尤字或從尤之字,小篆尤作㞢,'說文':“尤異也,從乙又聲”,𠂭字與尤形不相似,而且顯然不從乙從又。金文有從𠂭之字𩾏,如釋爲戠,無義可說。丁山先生舉'大豐殷銘'“祀(按當作祀)于天室,降天亡又”爲例,釋亡又爲亡尤,其實天亡爲人名,乃作器者自名,我考定即'逸周書''嘗麥解'之天𤊟。古音魚、陽二部陰陽對轉,如荒從亡聲,'詩''閟宮':“遂荒大東”,荒'爾雅'郭注引作幠。以聲讀與時代考之,天亡與天𤊟爲一人(說詳'天亡殷銘試釋')殆無可疑。降天亡又,即命天亡侑。故亡又決不能讀作亡尤。'孟子'、'國語'與晚出之'周易''象傳'雖有無尤、無郵、无尤等辭,但尤(郵)當訓過,與'論語'“言寡尤”之尤同義,故無尤未必爲災咎語。

今謂𠂭即弋字,與金文必字所從之弋相似,與小篆弋結體亦近,甲骨文金文反正無別,而卜辭弋字亦有作𠂭者,不過爲數極少。卜辭弋多作𠂭,但亦有少數作𠂭,上橫畫不穿出,與金文必字所從之弋及小篆弋基本相似,'麥尊銘'亡𡧑字則又即𠂭之繁變。又'壴卣銘'有𣲾字,當是從水弋聲之字,所從之弋即卜辭常見的弋之反文。古弋與姒通,汏當即弋之繁文,實即姒姓(說詳'沈子殷銘試釋')。

'鄭叔𩾏父鬲銘'之𩾏與'鄭井叔鬲銘'之𩾏舊不識,以六書義例考析,實從弋萑聲,當即鳶字,字又作雖。鳶字王念孫謂當即鳶之訛。'廣雅''釋鳥'疏證云:“其鳶字'說文'未載,以諧聲之例求之,則當從鳥戈聲,而書䳒,䳒字古音在元部,古從戈聲之字多有讀入此部者,故'說文'閔從戈聲而讀若縣,戌從戈聲而讀若環。鳶之從戈聲而音與專切亦猶是也。此聲之相合者也。鳶字上半與武字上半同體。故隸書減之則譌爲鳶,增之則又譌爲載”,又

① 見'契文舉例'。
② 見'簠室殷契類纂'。
③ 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④ 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册。

(三)釋　亡　敃(附釋无妄、無文)

金文屢見亡敃之辭,如:

'兮甲盤銘':“兮甲從王,折首執嚥,休亡敃”。

'大克鼎銘':“穆穆朕文祖師華父,悤𧶠厥心,寧靜于猷,淑哲厥德……得屯亡敃,錫釐無疆”。

'師望鼎銘':“不顯皇考寬公,穆穆克盟厥心,哲厥德,用辟于先王,得屯亡敃”。

'虢叔鐘銘':“不顯皇考惠叔,穆穆秉元明德,御于厥辟,得屯亡敃”。

亡敃二字舊無確詁。按敃從民聲,與愍通。'周禮''大司寇'注:“民不愍作勞”,愍即敃,'說文'訓彊(强),字亦作暋。金文敃當讀愍。'說文':“愍痛也,從心敃聲”。'廣雅''釋詁':“愍憂也”,又“愍傷也”。'左傳'昭元年:“吾代二子愍矣”,服注:“愍憂也”。'楚辭''惜誦篇':'惜誦以致愍兮',王注:“愍病也”。'戰國策''秦策':“天下莫不傷”,高注:“傷愍也”,愍與閔通。'詩''載馳'序:“閔衛之亡”,'釋文':“閔一本作愍”,宋閔公'史記'作湣公,'漢書'作愍公,'詩''邶風''柏舟':“覯閔既多,受侮不少”,'傳':“閔病也”,覯閔'漢書'引作遘閔,亦作遘愍。'詩''大雅''桑柔':“多我覯痻,孔棘我圉”,'箋':“痻病也”,覯痻即覯閔。“左傳”十二年,寡君少遭閔凶”,注:“閔憂也”。按愍、閔、痻、瘠訓病,亦訓憂,古義憂與病義相因,蓋疾病必憂悶,憂悶亦能致病。金文之亡敃(愍、閔、痻)當訓無憂、無病、無譴、無慭。休亡敃意即受嘉賜無譴,得屯亡敃意即受福無慭(說詳釋'得屯')。

卜辭亡𠳋(閔)于省吾先生釋亡閔、亡痻①,至確。今考亡𠳋與金文之亡敃實爲一辭。古音𠳋與敃(愍)、閔、痻相同,故亡敃、亡𠳋爲商、周吉休語。

'周易''无妄':“无妄,元亨利貞。其匪正有眚。不利有攸往”,“初九无妄,往吉”,“六三,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上九,无妄,行有眚,无攸利”。无妄舊訓无詐僞虛妄,實爲望文生義。“无妄之疾,勿藥有喜”,王弼注:“居得尊位,爲无妄之主者也。下皆无妄害,非所致而取藥焉,疾之甚也”,亦迂戾不通。

今按妄與敃(愍)、閔、痻、𠳋爲雙聲,陽、真二部韵亦通諧。无妄當即金文之亡敃,卜辭之亡𠳋。妄與愍、𠳋通,猶甿、萌與民通。'周易'无妄有二義,一爲無憂,一爲無辜。'无妄'卦辭及初九、九五、上九諸爻辭之“无妄”,皆訓無憂。“无妄之疾”即雖疾病而無憂患,故下云“勿藥有喜”,“无妄,行有眚,无攸利”,即居則無憂患,但行動則有災眚,無所利。“无妄之災:或繫之牛,行人之得,邑人之災”,則謂無辜而蒙災,有人繫牛於道,爲行人所得,而邑人竟因此受累,這與'論語''公冶長':“雖在縲絏之中,非其罪也”,義可互證。罪辜過失與憂患災咎古義相因,故无妄既訓無憂,復訓無辜。无妄之義既明,金文亡敃與卜辭亡𠳋之本訓亦可由此獲得旁證。

亡敃、亡𠳋、无妄又聲轉爲无悶。'周易''文言':“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無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又'大過''象'曰:“澤滅木,大過。君子以獨立不懼,遯世无悶。”悶與愍聲義兼通。'說文':“悶懣也”,'廣雅''釋詁'作惛,亦訓懣;

① 見'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釋𠳋'。

而懣訓煩,煩即憂煩。'楚詞''哀時命':“惟煩懣而盈匈”,注:“憤也”。是无悶與亡敃(愍)、亡𠳋、无妄義同。

亡敃、亡𠳋、无妄又聲轉爲無文。'書''洛誥':“王肇稱殷禮,祀于新邑,咸秩無文”,僞'孔傳'曰:“皆次秩不在禮文者而祀之”。又“惇宗將禮,稱秩元祀,咸秩無文”,僞'孔傳'曰:“皆次秩無禮文,而宜在祀典者”。僞傳所解大違經義,王引之駁斥傳義,並提出了自己的解釋。

王說雖勝於傳義,但讀文爲紊,仍非達詁①。今按文當讀閔,無文即金文之亡敃(愍),卜辭之亡𠳋,其義爲無慭、無譴,亦即'周易'之无言②,過失慭尤與憂閔疾病古義相因。“咸秩無文”與'詩''楚茨':“式禮莫慭”義訓無別。咸與式皆訓法則,是式、咸同義,'書''堯典'秩宗相當于'周禮'之宗伯,掌邦禮,是秩與禮義亦相融。無文讀無閔,閔訓病,疾病與慭尤義相因,則“咸秩無文”與“式禮莫慭”爲同義詞,殆無可疑。

總之,金文亡敃及卜辭亡𠳋與古籍之无妄、无悶、無文義訓相同或相近。

(四)釋　貞(賁白)與　晦

金文有貞字,亦作賁,舊釋帛;又有畮字,舊讀如字,釋爲田畝(畮)之畝。但以文義考析,頗不妥貼。試引含有貞、畮二字之銘辭加以研究。

'兮甲盤銘':“淮尸(夷)舊我貞晦人,毋(毋)敢不出其貞、其賮。”

'師寰殷銘':“淮尸(夷)繇我貞畮臣,今敢博厥衆叚,反厥工吏,弗遺我東域”。

'乖伯殷銘':“王命益公征眉敖。益公至告。二月,眉敖至見,獻賁”。

'召伯殷銘':“公口贖用獄諫爲白”。

“貞畮人(臣)”如讀爲“帛畝人(臣)”,“毋敢不出其貞其賮”如讀爲“毋敢不出其帛其責”,義不可通。“獻賁”如讀爲“獻帛”,辭雖可通,但究與古代賦貢制度有出入。“公口贖用獄讀爲白”之白,讀爲黑白之白或布帛之帛,義均不明,以彝銘及古籍推證,白即貞之省文。凡此諸字關係古代社會經濟制度甚大,不可不作進一步探討。

郭沫若先生於貞畮二字提出過一個遠勝舊說的考釋:

“貞與'乖伯殷'之賁爲一字,余意即貝布之布之本字。畮當讀爲賄,'一切經音義'四'賄古文畮同',正從每聲,'儀禮''聘禮記':'賄在聘于賄'注云:'古文賄,皆作悔'。知賄與悔通,則知畮與賄通矣。布帛曰賄,故此貞畮連文。'貞畮人'者猶古言賦貢之臣也”。③

由於此說的啓發,我考定貞(賁、白)當讀賦貢之賦,亦即夫布、里布之布。郭先生謂貞賁即貝布之布之本字,其說碻不可易。惟布與賦古本一字,貞從貝白聲,與賦從貝武聲,聲義無別。'書''多方':“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爾罔不克臬”,胥伯'尚書大傳'引作“胥賦”,胥伯、胥賦正相當于'毛公鼎銘'之楚賦。伯既與賦通,貞自可讀賦;賦當爲後出字;至於畮字郭先生讀賄亦碻,以古代文獻比證,與貞連文之晦當讀“貢畝貢籍”之畝、“萊夷作牧”之

① 見'經義述聞'。
② 參看'聞一多全集'乙集'周易義證''釋無言'。
③ 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牧。自漢代以來,經師於'詩''韓奕'之畝及'書''禹貢'之牧均不得其解,今以彝銘類證,可知畝、牧皆與古代賦貢租税制度有關。

'說文'貝部:"賦斂也",支部:"斂收也","廣雅''釋詁':"賦稅也"。是凡征斂財賄租稅,統謂之賦。廣義言之,"賦者歲入之總名也"①。'周禮''大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九賦亦見'司會',相當於'司書'之九政。'漢書''食貨志'說周法云:"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虞衡之入也,賦共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刑法志'亦云:"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賦與稅對文則異,散文亦通,古代有田賦、軍賦、車賦、丘賦諸征,皆取諸民,以供國用。賦有差等,故'荀子''王制'、'富國'謂之等賦,所謂"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即是等賦,'書''禹貢'九州之賦劃分級別,也屬於等賦。

古者賦與貢義相因,凡自上稅下爲之賦,自下獻上謂之貢。惟施受不嫌同辭,故賦亦兼貢義。'國語''魯語':"處大國之間,繕貢賦以共從者",'穀梁傳'莊二十九年:"民勤於財,則貢賦少"。'書''禹貢'序:"定其貢賦之差",皆以貢賦連言,依王念孫父子之說,古書凡二字平列,詁訓必同。

賦與布古音義俱通。'詩''烝民':"明命使賦","毛傳":"賦布也",'呂覽''愼大':"賦鹿臺之錢",注:"賦布也",'廣雅''釋詁'與'小爾雅''廣詁'並訓賦爲布。

'孟子''公孫丑':"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說(悅)而願爲其民矣"。'周禮''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孟子'之夫里之布即'周禮'之夫布、里布,而里布實即里賦。'國語''魯語':"賦里以入,而量其有無",與'孟子'、'周禮'義可互證。'管子''霸形篇':"市書而不賦",'戒篇':作"市正而不布",亦可證布、賦爲一事。先鄭讀布爲"抱布貿絲"之布,後鄭讀爲泉布之布,疑非是。作名詞用之布古有三義,一爲布帛,二爲泉布(錢得名於農具鎛),三爲賦稅(布賦聲義俱通)。里布、夫布蓋即廛稅、丁稅,納稅以泉布計,故稱布。'管子''山至數篇'與'輕重甲篇'皆言"邦布之籍",孫詒讓以爲邦布即'周禮''閭師'之夫布,亦即'載師'之里布。今按'管子'之邦布與'周禮''外府'之邦布同指邦國泉幣,與夫布、里布有別。江永云:"凡居廛之民,不問其有職無職,而皆使出夫布,亦不問其毛與不毛,而皆使出里布,此爲額外之征"。蓋'周禮'所述賦稅與古制頗有出入。

知布即賦,則郭沫若先生謂貟即布之本字,實極精當,同時亦可證貟即賦之初文。

貟既是賦字,'乖伯毁銘'"獻貟"之貟與'召伯毁銘'"爲白"之白自亦當讀賦(說詳後)。

畮衰文作畝,自來皆訓步百爲畮,或讀爲畎畮、壠畮;惟除此二義外,畮(畝)尚有貢賦租稅之義,惜自漢以下經師訓詁均昧於此旨。'詩''韓奕':

"實墉實壑,實畝實籍"。

如從箋義,讀畝如字,殊與籍義不稱;墉、壑爲文,則畝、籍當亦對文;籍訓稅,則畝自與賦稅義相近,猶'兮甲盤銘'貟畮人與'師寰毁銘'貟畮臣之畮與貟(賦)義相近。

畮郭沫若先生讀賄,按'儀禮'古文賄皆作悔,有、賄古音當在明母。賄'爾雅'、'詩''毛傳'、'說文'並訓財,故'左傳'、'國語'、'周禮'皆以財賄、貨賄連言。'周禮''大宰':"以九

① 念孫'讀墨'。

賦斂財賄",鄭注:"財泉穀也",'禮記''坊記':"先財而後禮",注:"財幣帛也",郝懿行謂財實泉帛穀粟之通名①,賄'玉篇'訓贈送財,'聘禮'注亦謂予人財爲賄,'左傳'屢以贈賄連文。'穆天子傳':"賄用周室之璧",賄即是賜。故賄兼財貨賜贈二義,引申爲貢物。'國語''魯語':"使各以其方賄來貢",'晉語':"遠人以其方賄歸之",韋注:"各以居之方所出貨賄爲貢也"。貢物爲賄,則貢獻亦得稱賄。貢與贈賜義相因,孔子弟子端木賜字子貢(贛),是其證。賄與貢爲同義辭無疑。'說文':"貢獻功也",'廣雅''釋詁':"貢稅也",訓財貨與贈賜之賄亦當有獻功納稅二義。彝銘貟(賦)、賗(賄)連言,'大雅'畝、籍對文,並可證畮(畝、賄)義與貢稅相通,所以'兮甲盤銘'所謂"淮尸(夷)舊我貟畮人",'師寰毁銘'所謂"淮尸(夷)繇我貟畮臣",與'國語''吳語'諸稽郢所謂"越國固貢獻之邑也"語義頗相近。

'兮甲盤銘':"毋敢不出其貟其責",貟與責即是賦與職(說詳"釋貢"),'乖伯毁銘''獻貟",讀爲獻賦,亦可明異姓諸侯與周室之主從關係。'召伯毁銘':"僕用獄諫爲白",意即僕庸罪隸爲賦,由此可以想見周代奴隸刑徒的剩餘勞動爲維繫國家財政所必需。

'書''禹貢':"萊夷作牧,厥篚檿絲",僞'孔傳':"萊夷地名,可以放牧"。王引之云:"萊夷作牧,言萊夷水退,始放牧也"②。今按作牧與放牧義別。'禹貢'言萊夷、嵎夷、和夷、西戎皆指四裔言。萊夷非地名,實乃族名,所居在今山東膠東,其地非游牧之區,萊人亦非游牧之族。訓牧爲放牧,與下文"厥篚檿絲"文義亦不相屬。古牧與坶通,'詩'、'書'牧野古文作坶野,'水經注'作坶野,是其證。'禹貢'之牧當讀晦(畮),亦可讀賄;作訓爲,故'史記''夏本紀'改作牧爲爲牧,"萊夷作牧"與'召伯毁銘'"僕用獄諫爲白(賦)"文例相同,意即萊人獻貢,所貢者爲檿絲。牧與篚爲雙聲,篚與貢爲互文,亦可證牧(畮、賄)有貢義。

'禹貢'通篇以敘述賦貢租稅爲主,"萊夷作牧"反應了古代統治集團剝削少數民族的血腥史實。祇以歷代經師不達作牧本義,遂使古代賦貢制度湮沒不彰。

以'兮甲盤'及'師寰毁'二器銘辭與'詩'、'書'之文比證,考其辭義,不難看出淮夷是被周室榨取奴役的民族。淮人不斷"反叛",正是對於周朝統治集團的武裝反抗。這是研究古史必須弄清楚的問題。③

(五)釋　　賓

金文有賓字,見於下列諸器銘文:

'頌鼎銘':"命女官嗣成周賓廿家,監嗣新造、賓用、宮御"。

'格白毁銘':"格白承良馬乘于倗生,厥賓卅,田則(在)析"。

'中甗銘':"厥人尹廿夫,厥賓者(諸)言"。

'沈子毁銘':"休沈子攸書、戰騷、賓責"

'兮甲盤銘':"淮尸(夷)舊我貟畮人,毋(毋)敢不出其貟、其責。其進人、其賓毋(毋)敢不即餗(次)即市,敢不用令(命),劓即井(刑)屄(撲)伐。其隹我者灰(諸侯)百生(姓)厥賓毋(毋)不即市,毋(毋)敢或入蠻(蠻)㚘賓,劓亦井(刑)。"

① 見'爾雅義疏'。
② 見'經義述聞'。
③ 有說別詳"金文中所見賦貢租稅制度考"。

'毛公鼎銘':"勿雍律庶民、賓"。

賓字隸定爲貯,諸家或讀爲貯蓄之貯,或釋爲租賦。試以諸器銘文與經籍互證,知賓當讀胥。貯與胥古音同在定母魚部。'玉篇'貯、愲、諝三字並訓知,'字林'佇、愲二字同文,足證從宁聲之字與從疋聲之字相通。賓或胥即胥靡或胥餘之略稱,胥靡爲古代奴隸刑人,引申爲賤民卒徒。金文之賓多指奴隸。'墨子''尚賢':"傅說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帶索,庸築於傅巖之城",'呂氏春秋''求人篇'、'史記''殷本紀'並記傅說爲胥靡,築於傅巖。胥靡亦見'莊子'、'荀子'、'韓非子'、'六韜'、'戰國策'、'鶡冠子'、'漢書'等書。'莊子''釋文'引司馬云:"胥靡,刑徒人也",古代刑徒與奴隸爲同類,故胥靡即罪隸通名。殷高宗武丁名臣傅說即出身於胥靡。

關於胥靡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漢書'注引晉灼曰:"胥相也,靡隨也",師古曰:"聯繫使相隨而服役之,故謂之胥靡,猶今之役囚徒以鎖鏈綴耳。"這都是望文生訓。其實胥靡爲連綿詞,依古代奴隸得名通例,胥靡最初當是部族名。'呂氏春秋''任數':"西服壽靡",'山海經''大荒西經'作壽麻,胥靡蓋即壽靡、壽麻之轉語,其族爲商、周諸夏所征服,俘虜淪爲奴隸,以後胥靡(壽靡)遂變爲奴隸刑徒通稱,正如鬼薪得名於鬼親①,黑顏僮得名於 Helot。春秋鄭邑有胥靡,其地當爲胥靡族所聚居,否則即爲幽禁刑徒之圜土。以聲類地望推求,壽靡殆與余吾、徐吾亦即余無之戎同族,'國語''鄭語'稱爲徐蒲。余吾實來自西方,其後遷居於朔方、上黨諸地。卜辭屢見之下余即是此族②。東方徐夷金文或稱上余③,與徐吾、余吾、余無本是同族,南方羣舒亦然。

郭沫若先生曾謂'呂覽'之壽靡爲 Sumer (蘇末即蘇馬連) 之對音。按蘇末人古史家多謂由東方遷入兩河流域,其族與徐吾(余吾、余無) 同出一源,非不可能。我嘗疑春秋赤狄廧咎如爲Kangar, Kangäres, Канглы 之對音。蘇聯東方古史學家關於 Канглы 的種屬目前尚無一致的結論④,我以爲Kangäres, Канглы 即康居,廧咎如即康居移住東方的一部,其後廧咎如西遷與月支、大夏、匈奴西遷,事頗相類;設想遠古蘇末人由徐吾族聚居之地徙入兩河流域,不能說純出臆測。Sumer 亦作 Shumer,與徐吾、余吾、余無、徐蒲、壽靡、壽麻、胥靡聲頗相近。

'王會'有州靡,當即壽靡、壽麻。'井侯毁銘'云"錫臣三品",首稱州人,州人即州靡(壽靡、壽麻)族淪爲奴隸者。'詩''大東':"舟人之子,熊羆是裘",'荀子''君道':"夫文王非無便嬖也,倜然乃舉太公於州人而用之,豈私之也哉?"州人'韓詩外傳'作舟人,即他書所謂逐夫,與'井侯毁銘'之州人同義,'毛傳'以舟人爲舟楫之人,大謬。呂望與伊尹、傅說均出身微賤,所謂州人、舟人即是胥靡異名。

至于胥靡何時由族名變爲奴隸刑徒通名,現無可考,假如'墨子'等書載傅說爲胥靡之事確有所據,則役使胥靡之法當始于商代。卜辭屢見宁與多宁,殆即金文之賓,亦即胥靡。

① 說詳拙作"釋鬼薪與鬼親"(刊於一九五七年第五期'學術月刊')。
② 說詳拙作"甲骨文金石文考釋""釋下余"。
③ 說詳拙作"甲骨文金石文札記"第一回"釋上余"。
④ 在蘇聯,一派學者認爲 Канглы 即是中國史所述的康居,公元前三世紀居於加拉圖與錫爾河中游一帶,與中國有貿易關係;另一派學者認爲 Канглы 一名表明它與突厥種族有血統關係,在八至十二世紀間住居於鹹海之北與西北。(見'蘇聯大百科全書'第二版第二十卷第六〇三頁 Канглы 條)。日本白鳥庫吉也考定 Kangar即是康居。(見東京岩波書店版'西域研究'下册五七三—六四頁)。

胥靡聲轉爲疏附、胥附。'詩''文王':"虞芮質厥成,文王蹶厥生。予曰有疏附,予曰有先後;予曰有奔奏;予曰有禦侮。"疏附'尚書大傳'作胥附,按胥附、疏附與先後、奔奏(走)、禦侮皆文武臣僕類,傳箋疏義均不得其解。(有別說詳'讀詩劄記')

胥靡又變稱胥餘,'莊子''大宗師':"箕子胥餘",'釋文'引司馬氏說:"胥餘箕子名也",'尸子':"箕子胥餘,漆體而厲,披髮佯狂,以此免也"。謂胥餘爲箕子名,殆出於誤解。箕子胥餘,即孔子所謂"箕子爲之奴"。'尚書大傳':"太公曰,臣聞之也,愛人者兼其屋上之烏,憎人者惡其胥餘",'韓詩外傳三':"太公曰:愛其人及屋上之烏,惡其人者,憎其胥餘"。胥餘即是奴隸。

胥餘'說苑'作餘胥,胥與餘雙聲叠韻,實同義複詞。'集韻'十虞須字注:"須者,賤妾之稱,古人以婢僕爲餘須。"須與胥、賓聲義亦相通。'易''歸妹':"歸妹以須",即以婢僕爲媵,猶有莘女以伊尹爲媵臣。

'書''盤庚':"保后胥慼,鮮以不浮于天時"。僞'孔傳':"民亦安君之政,相與憂,行君令;浮行也,少以不行於天時者,言皆行天時"。今按傳義謬戾,胥慼與篇首之衆慼皆以人言,后古與毓(育)爲一字,"保后胥慼"即保育奴隸賤民。(有別說詳'尚書劄記')戚古與造、慥聲同義通,如戚然、蹙然亦作造然、慥然。慼當即造,造與卒同訓,爲古代隸人,引伸爲臣僕副貳諸義。'詩''酌':"蹻蹻王之造"與'泮水':"矯矯王臣"辭例相近,王之造即王臣,與'大令毁銘'之王逆造義同。'頌鼎銘':"監嗣新造、賓用、宮御",新即鬼薪,造即卒造,與賓用(庸)、宮御(圉)同爲奴隸。'般庚'之慼既是造(僮),與慼連文之胥亦當爲臣僕賤民。'呂刑':"民興胥漸","書序"("般庚"):"民咨胥怨",皆以胥、民對文。胥次於民,其賤於民可知。'毛公鼎銘'庶民、賓連言,與'呂刑'及'書序'民、胥並稱正相彷彿。

'頌鼎銘':"嗣成周賓廿家",賓以家計,與'令毁銘'、'麥尊銘'等臣以家計無異;又云:"監嗣新造、賓用、宮御",用即僕庸之庸,'國語''周語':"民用莫不震動",民用連言,猶'毛公鼎銘'庶民、賓連言,賓用(庸)與新造(僮)、宮御(圉)都是品類不同的臣僕。

'兮甲盤銘':"其進人(即淮人)、其賓毋(毋)敢不即餗(次)即市",與'周易''旅':"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合讀,可悟古代奴隸有一定居所,奴隸買賣有一定市場。又云:"毋(毋)敢或(有)入蠻(蠻)宄賓,劓亦井(刑)。"與'書''費誓':"無敢寇攘,踰垣牆,竊牛馬,誘臣妾,汝則有常刑"合讀,亦可悟古代嚴禁私人任意掠奪奴隸。

'格伯毁銘':"格伯承良馬乘于倗生,厥賓卅,田則(在)析",意即格伯受倗生所贈之良馬四匹,並受其臣僕三十名,與在析之田畝。

'中甗銘':"厥賓者(諸)言",言即'書''召誥'"毖于民碞"之碞,碞舊訓僭非是,民碞連言,猶'國語'民用(庸)連言。古言、訊互訓,是言即折首執訊之訊,本指俘虜。'立政':庶言與庶獄,庶愼並言,愼、獄皆罪隸,引申爲獄訟,言爲俘虜,故與愼、獄同略,賓與諸言並舉,亦可證屬于奴隸類。

以上三器銘文皆稱厥賓,與'尚書'之厥若、'盂鼎銘'之厥匿、'辛鼎銘'之厥剔、'靜毁銘'之厥僕,辭例相同,厥若或厥匿初義亦爲臣僕,引申爲王臣(說詳'釋厥匿'及'尚書劄記');剔即'書''立政'之藝人,'叔尸鐘'稱朋剔,蓋指寮友言,寮友與臣屬義亦相近;至於厥僕義爲臣僕,更不待言了。

'沈子毁銘':"休沈子攸書,戰騷、賓責",賓責即胥責,與攸書(陪敍)、戰騷(促騷)並爲奴

書''世俘'："乃以先馘入，燎于周廟"，古先與新通，有姺一作有㜪，是其證，先馘自是𢽾或；先馘燎于周廟，與卜辭𡩜(燎)新青，事可互證。

青又稱區，古音區、青皆侯部字①，喉、牙二紐聲亦相轉，故青即區。'小盂鼎銘'："凡區以品"，區即俘虜。'師寰𣪕銘'："毆孚(俘)士女羊牛"，毆俘連文，可見區與俘獲義近。"穀梁傳"隱五年："苞人民、毆牛馬，曰侵"，苞讀俘，毆當是毆之譌；苞(俘)與毆(毆)對文，與'師寰𣪕銘'同。'左傳'昭七年："吾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注："僕區，刑書名"。'釋文'引服虔云："僕隱也，區匿也，爲隱匿亡人之法"。按服訓非是，僕與區並爲奴虜名，僕區之法當即管制奴隸之刑律。

青、區與獲義既從同，聲亦相近。古音獲讀見母，隸魚部，得與區、青互通，'莊子'之臧穀與'荀子'之臧穀，即羣書之臧獲。

總之青與獲、區、造(𨘉)初義爲俘虜，轉義爲奴隸，卜辭言卯五青，即殺五名俘虜或奴隸，言㞢十青，即以十名俘虜或奴隸獻祭，餘類推。

① 青、彀段玉裁'六書音均表'均列第三部，王念孫以爲當入侯部(即第四部)，按以王說爲是，參看'經義述聞'。

原載《華東師大學報》人文科學1958年第3期

隸(說詳'沈子𣪕銘試釋')。

'左傳'襄三十年："子產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與嗣之？'。"'呂覽''樂成'："子產始治鄭，使田有封洫，都鄙有服，民相與誦之曰：'我有田疇，而子產賦之，我有衣冠，而子產貯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後三年民又誦之曰：'我有田疇，而子產殖之，我有子弟，而子產誨之，子產若死，其使誰嗣之？'"杜預訓褚(貯)爲畜，蓋誤以衣冠爲衣裳冠冕。實則前後田疇互見，則衣冠與子弟當亦互文，'左傳'之褚與'呂覽'之貯並即金文之貯，褚(貯)與賦對文，當訓力役，力役即由奴役義引申。"褚之"或"貯之"猶'史記''儒林傳'云："胥靡申公"，及'漢書''楚元王傳'云："胥靡之"，這是名詞用作動詞之例。胥靡申公('漢書'作之)謂使申公操奴隸賤役①，貯(褚)之謂使鄭子弟服力役，'呂覽'之貯與金文之貯正爲同文。

胥義爲臣僕，而官吏亦稱胥，'尚書''多方'之胥伯小大多正，'毛公鼎銘'之小大楚(胥)賦，'冉𣪕銘'之楚、走馬，'周禮'之胥徒，並屬此類。蓋古代王臣官吏多由奴隸擢升，而君臣關係亦與主奴關係無別，胥爲奴隸，又爲官吏，與臣、宰、僕、服同。這是研究我國古代上層建築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

古代胥與保介初義均爲臣僕，又並訓輔助，輔助與臣僕義正相因；再引申爲藩落，藩落與輔助義亦相通。'文選''長楊賦'："木雍槍纍，以爲儲胥"，李商隱詩："風雲常爲護儲胥"，儲胥即前引'左傳'之褚與'呂覽'之貯，蓋爲同義疊詞。'六韜''虎韜'："三軍拒守，木螳蜋、劍刃，扶胥廣二丈，一百二十具，"扶胥'藝文類聚'一引作胥餘，'事類賦'引作儲胥，古代胥靡、疏附常爲主君藩衛，故營壘之外藩亦稱儲胥、胥餘、扶胥。

(六) 釋　青

契文常見青字，初釋南，後改釋青。青諸家或讀爲五穀之穀，或訓爲㲋㲉，或詁爲畜子。考卜辭恆言卯青若干，卯義爲殺；用青有至十數者，是青不能讀穀。卜辭或言卯新青若干，㲋與小畜似不能以新舊言。以契文與經籍互證，疑青即臧穀之穀。'莊子''駢拇'："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而俱亡其羊"，'荀子''禮論'："君子以倍叛之心接，臧穀猶且羞之。"按穀、彀與臧對文，實即臧獲，本指俘虜，轉義爲奴隸。崔、楊訓爲孺子小兒，義不可通。凡從㱿(實從青)得聲之字多有幼小義，㲉、穀、鷇、彀等字皆是。而古代奴隸每與幼小義相因。與君子對稱之小人初義爲臣宰，後爲賤民通稱，小人與孺子義亦相通。童豎指小兒言，而臣妾亦稱童(僮)豎。少年本指孺子言，而周末秦漢間奴隸賤民間或亦稱少年(說詳"秦漢刑徒奴隸考")，㲉、穀訓小兒，又訓奴虜，情形正相彷彿。

卜辭言卯青、㞢青、𡩜青，皆謂用俘虜奴隸獻祭。

契文又言新青，新不能讀爲新舊之新，新青與'頌鼎銘'之新造聲義俱通(說詳'釋新')，造從告聲，與青音近，從造之䢋訓卒，卒即隸人，是造亦當爲奴虜類。新青與新造之新本指鬼薪(新)，鬼薪得名於鬼親，即'小盂鼎銘'"以(與)親從商"之親及'師酉𣪕銘'與諸夷並稱之新，其後新或親由族名變爲俘虜奴隸共名。'詛楚文'："幽約𢽾或"，𢽾或即新馘。'逸周

① '儒林列傳'："胥靡申公"，徐廣云："腐刑也"，明楊愼'小司馬索隱注誤'('升庵文集')謂腐刑無據。

器，即丘关釜、左关釜和左关鋘；1939年，济南大辛庄出土了一件灰陶的陈固区（图2），可以看出齐量的形制。齐量单位是四进的豆、区、釜、鍾，鋘的容积相当三晋两周的单位𣁪，是折合用的挹取器。



图2　陈固陶区

丘关釜题銘説："左关釜节于㢊釜，左关鋘节于㢊𣁪"，关职司征取貿易税，㢊則是政府貯藏剝削来的农产品的所在，都备有标准的量器，即所謂"王区"或"公釜"等。战国时代关、㢊的璽印，現已发現很多。齐国㢊所用陶量的例証有：

陈固，右㢊亳釜　　綴遺斋彝器考释28,19,1

陈棱三立事岁，右㢊釜　　衡斋金石識小录（陶印）

陈华，右莫㢊□亳釜　　（图3，陶印）

在丘关釜銘中有人名陈得，据陈璋壶銘是齐宣王时人。这个人名又見于下列残陶量：

平陵，陈得，丕□王釜　　季木藏陶80,1

平陵，陈得立事岁，𨛫公　　史学論丛2插图

閭門外，陈得，平陵县㢊豆，㢌慼□里（参簠斋手拓古印集1,15,3平陵县左㢊璽）　古陶瑣萃1，1

㾀尙（党），陈得再，左里敀亳豆　　（图4）

郑阳，〔陈〕得参　　鉄云藏陶69，4



图3　陈华㢊釜陶印（高5.1，寛4.4厘米）



图4　陈得残陶豆拓本（高6.5厘米）

郑阳，陈得四　　季木藏陶111,4(陶印)

这可以代表齐陶器以及銅器的一种题銘形式。

"立事"即"位事"或"莅事"，莅事者即器物的督造者。齐器署名次第为莅事者、工师、工，如左关釜为陈犹、左关师发、敦者陈純，春秋时器齐侯𦉜为国差、工师何。（陈璋壶系伐燕所获，所刻"郑〔阳〕，陈得再莅事岁，……"当为修补时补記。）

战国时代齐器的莅事者都是陈氏，如王孙陈棱、王孙陈这。莅事所在地有县、鄙、党、关、門等，他們是都邑大夫或关尹之类，例如陈𨚕曾任平門守：

平門守陈𨚕，左里敀崇亳□　　权璽斋拓本2,21,1

莅事的"再"、"参"、"四"指任职届数，如陈𨚕在平門一届、异党二届、圖党二届、閭門三届。

齐器有許多为右或左敀所制，例如：

右里敀，𨥫　　殷周青銅器通論282(銅量)

簠斋手拓古印集1,12,16(印)

华門，陈棱参，左里敀，亳区　　季木藏陶79,8

𡱂鄙，陈悊，左敀，𨊻均釜　　方清霖拓本

…右敀，均亳釜　　簠斋藏陶11,18,4(陶量)

"敀"与"伯"通，見說文。按战国作品管子輕重戊篇説："令謂左右伯沐涂树之枝"，又説："令左司馬伯公将白徒而鑄錢于庄山"，均指左右敀。"左司馬伯公"的"公"应为人名或职名，"左司馬伯"可与下列璽印参校：

左司馬敀　　古印丛3,25

右司馬敀　　齐魯古印粹

司馬敀璽　　簠斋手拓古印集1,14,3

司馬聞敀　　善斋璽印录上3,7

据管子乘馬篇，方一里为九夫之田，方六里为一乘之地，一乘为四馬，一馬有甲七、蔽五，一乘有甲二十八、蔽二十，又有白徒三十人，奉車一輛，这大抵合于田齐的兵役制度。由此可知，方六里的一暴不仅要出一車四馬，还要摊派七十八人的兵役，压榨的酷重实难想象。所謂白徒，在战时是徒手的步兵，但同时也是服公共差役的丁壮，他們虽然是自由民，却与奴隶受同样的奴役剝削，这正是古代东方国家的专制主义特征。輕重戊所假設的鑄錢的白徒就是器物题銘中屬于左右敀的生产者。由于他們按照軍事編制受征召，所以由司馬管轄。

这种"敀"的制度，在战国时代不但設于中央政府，而且也設于都邑和鄙、部（五暴为部），如璽印：

𢻱陵右司馬敀璽　　（图5）

𨊻鄙右敀　　周秦古璽精华122

𨚍部敀璽　　十鐘山房印举1,5,4

𪏬𠈌左敀　　尊古斋古璽集林2,1,18

战国题銘概述（上）

李　学　勤

我国旧名为"金石学"的学科，用現代术語来説，可称为"题銘学"(эпиграфика)。中国先秦的题銘，按照时代演进，应分为殷、西周至春秋、战国等三个阶段。

器物题銘的内容及形式的变革，是社会发展的反映。夏、商、西周三代是中国历史上的早期奴隶制时期。自西周晚年以至春秋，族长制（宗法制）关系逐漸瓦解，氏族貴族的統治逐漸崩潰。适应于这一过程，在銅器题銘上可以看到下列現象：

第一，西周早期、中期，銅器都屬于居統治地位的姬、姜等氏族的貴族及其僚屬，至此开始出現了"庶姓"甚至"蛮夷"的题銘，例如曹姓的邾器、[illegible]姓的邓器、允姓的鄀器，都表現了一些特色。

第二，春秋时代，在若干国中产生了取代公室的"僭主政治"，也就出現了大量的卿大夫和家臣的题銘。在晋国，如吕氏的郘𪒠鐘和新著录的三兒簋：

惟王三（四？）年正〔月〕初吉丁巳，□孙三兒曰：余吕以□之孙、𣪊□敃子口父之〔子〕，择厥吉金，用□宝簋，用□□□，□其遵孟考敃子望仲，□□毋乞（迄）。余严龏圣□□忌，余□□叙□，□□□□□望□皇母，用祈万年〔眉〕寿，子子孙孙永保用享。　　录遺166

欒氏的欒書缶：

正月季春元日己丑，余畜孙書也，择其吉金，以作鑄缶，以祭我皇祖。𪊨（吾）以祈眉寿。欒書之子孙万世是宝。　　录遺514

文风字体都和公室的晋定公盥等有别。在齐国，可以明显地看到嬀姓陈（田）氏的势力扩展。陈氏器銘，如陈逆簠、簋和貯簋，也和公室的齐侯三器等不同。

相反的，在公室繼續維持統治的地区，如魯国或燕国，这种变化就比較不显著。魯器司徒元鼎、盂或燕器燕侯𩰫簋、豆等，都与西周器銘相去不远。

同时，在以楚为中心的江淮区域，包括芈姓的楚、越，嬴姓的徐，姬姓的蔡、吳和子姓的宋（都彭城），出現了狭长的特殊字体和艺术性的"鳥虫書"。西方嬴姓秦国题銘秦公鐘、簋和所謂"石鼓"的詩刻，也自有其独特的风格。

但，春秋时代以至战国初年的题銘，虽然变化繁縟，在总的方面仍然沒有脫出"銘功紀德"的窠臼；到了公元前四世紀末，才基本上为"物勒工名，以考其誠"的新形式所代替，这就是本文所說的战国题銘。战国题銘的种类远較前此为广泛，除青銅器外，还有陶器、璽印、貨币、簡策等等，其内容多可与同时文献互相补充印証，因而是一項重要的史料。

战国时代的器物题銘多記录該器的督造者、制造者和使用者，例如：

左軍之𢦔僕大夫𢧐之卒，公孙里𦞈之□，工𣝝里瘟之𢦔戈。（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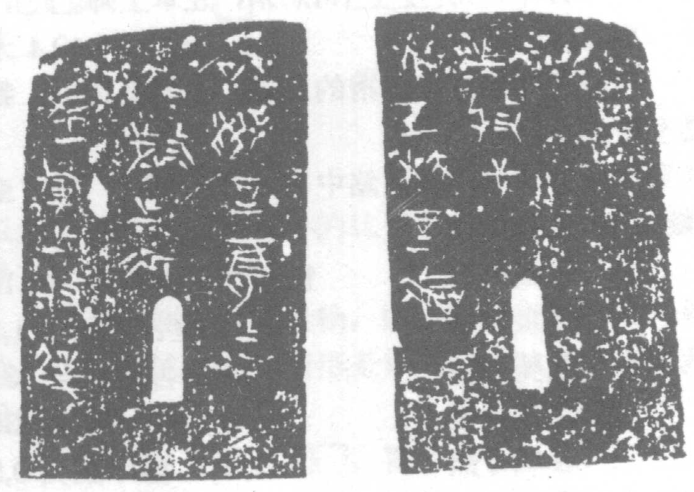


图1　瘟戈题銘(原大)

这在形式上已經开启了汉魏器物题銘的先河。特别是关于生产者身分的紀載，对战国时代奴隶制社会的研究具有很高的价值。

战国题銘的研究必須与馬克思主义的历史学、考古学和器物学的成果結合起来。这是一个还有待于系統分析和开辟的新領域，本文不过是試探性的扼要介紹，希望能引起同志們对这方面的注意。

一　齐国题銘

首先从田齐的量器题銘談起。

1857年，山东省胶县灵山卫出土了三件銅量

母邃故壐　　秦汉壐彦61（玉印）

左右敀当即分轄于左右司馬。

齐陶器多記有生产者的籍貫名氏，例如：

右敀郗鄙尚毕里季䀠　（图6）



图5　敾陵敀印
（高3.8厘米）



图6　季䀠残陶器
（高10.寬4厘米）

右敀郗鄙南里□众□	季木藏陶80,7
王卒左敀城阳相里土	古陶瑣萃1,6
王卒左〔敀〕城阳□里人曰得	季木藏陶60,10
王卒左敀□阳北里五	鉄云藏陶1,4
王卒左敀甘里支	古陶瑣萃3,6

可知他們都是"王卒"，但被使用于陶器生产。有題銘的齐国陶器，包括各种日用器皿，虽不象汉代陶器那样明記"某市"，但不难看出是在市上出售的商品。奴役白徒进行商品生产，乃是一种奴隶制的剝削形态，这就証明了馬克思在"資本主义生产以前諸形态"中所論述的"尽人皆是的奴隶制的东方"的著名原理。

左右敀可視为汉代左右作部的前身，不过在汉代封建社会中，左右作部只是管理公共职能的机构，其主管者已移为都司空令等专任官吏，和軍事組織的联系較不密切。汉洛阳筑城徒隶墓志砖記：

右部、无任、□□安完城旦□□，元兴□年□月□□物故，死（尸）在此下。

左部、无任、东郡濮阳完城旦夏侯当，延光四年九月一日物故，在此下。　陶斋藏砖拓本

夏侯当等是刑徒，即有期限的奴隶。周礼地官小司徒說：

"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羡，唯田与追胥竭作。"

所謂"无任"，就是說他不是被"任"而征召服役的，而是"編之司徒，輸之司空"的罪犯。砖銘的格式可以和前引齐陶器題銘相比照。

齐国有銘陶器是清代陈介祺第一个鉴定的。陈介祺跋陈諹陶片拓本說：

"瓦器残片，出濰之东，甚古。……同治壬申五月六日己丑，得之于姓。"

同治壬申是1872年，这是关于齐国陶器題銘的最早記录。这种陶器在临淄集中出土，該地当即制陶工場的遺址。由所記生产者籍貫，可知他們有些来自边远都邑，如城阳是故莒国地，孟棠应即孟尝，但大多数还是来自临淄周围鄙里，如：

門左南郭鄙：卒□新匋里

楚郭鄙：茝里、𦚏里、凡里、南里、关里

茝丘鄙

丘齐鄙：杉彫里、䏨里、又䏨里、平里、新里、东里

紹鄙：上䓘里、䝼里、东匋里、中匋里、去匋里、稷阳南里（等等）、甫阳□里

黍麆鄙：䝼里

郙鄙：䝼里

貣鄙：匋里

桀鄙：新里

鄙相当汉制的乡，而里名頗多重复。茝丘鄙即魯連子所記"齐之辯士田巴辯于徂丘，議于稷下"的徂丘。

从少数記氏的例子看，同里者大率同氏，如丘齐鄙䏨里都是王氏（王通、王陞、王宰、王鄙、王頜等），新里都是公孙氏；还有原为貴族的氏，如陈何、王閒貽、公孙猲、司馬敔旨、国□、东方倏、郲（邹）去心等。

制陶工人称为"陶尙"，如：

高閭豆里人陶尙曰曰□	簠斋藏陶4,21,2
高閭里人陶尙曰汩	古陶瑣萃1,7
酷里人陶尙部	鉄云藏陶82,4
稷阳南里陶尙期	季木藏陶57,1
去稷阳里陶尙繆	鉄云藏陶25,4
去稷阳陶尙捷	簠斋藏陶10,13,2

主管制陶手工业的官吏称为"陶正"，有一鈕壐印文为"齐陶正顋"（图7）。



图7　齐陶正印
（原大）

齐陶器題銘絕大多数是用壐印印成的，而少数銅器（如右里敀鍌）也采取印文的形式。有的壐印不但有文字，而且有花紋部分，它其实也就是笵（图8）。这种壐印一般不称为壐。

齐国称壐的官私印有特殊风格，很容易辨别。前人印譜有些专收山东省所出壐印，如高庆龄齐鲁古印捃，郭申堂續齐鲁古印捃，孙文楷齐鲁古印桰，刘仲山攗华斋古印譜等。續齐鲁古印捃所录第一鈕大印"易都邑圣逮盟之壐"（图9），可視为齐官印的典型。"鄙"即"党"，陶器所鈐大印"平鄙陞敀左宛□男壐"（图10）可資互証。同記"逮盟"的有"沼鄙逮盟金壐"（图11）和三鈕"逮盟之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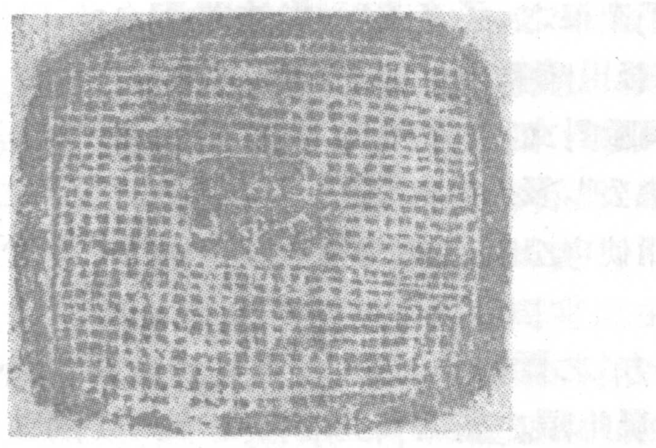


图8　丘齐东里陶笵（长7.4寬8.5厘米）



图9　阳党官印
（寬4.5长5.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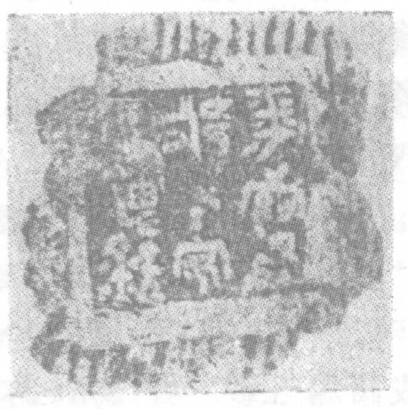


图10　平党残陶器
（长7.寬6.5厘米）

阳党大印和三鈕"逮盟之壐"印面上边都有一个突起，而攗华斋古印譜的"上大夫之保壐"也是如此。此外，"龚曲氏之壐"之一，四边都有突起，"齐立邦壐"上下两边各有一突起（图12）。"立邦"与齐刀币背文"辟邦"、"安邦"同义。

陶斋藏印所录"右司徒邋尋途貨之壐"，"徒"字作"迭"，同于丘关釜等齐器。同書"日庚都萃車馬"究鈕大銅印，据吉金零拾柯本跋文，也是山东出土的。类似的大印，如易大厂所藏"芦（萊）刉傷□夆（造）車之壐"（图13）、德九存陶3,1陶片所鈐"左𨑊都車司馬之壐"，从形制考察，都是齐印。



图11　沼鄙官印
（长3.寬3.7厘米）



图12　齐立邦壐
（长2.7寬2.2厘米）



图13　萊造車印
（寬4.2厘米）

二　燕国題銘

燕国壐印的印面多呈条形，有細长的柄，自名为鍴，如清光緒初年易县西关出土的"单佑都□王氏鍴"（图14）。下列三鈕是特別值得注意的：

易軍主事	簠斋手拓古印集3,5
易江里丞	古印丛3,12
易下都□王氏〔鍴〕（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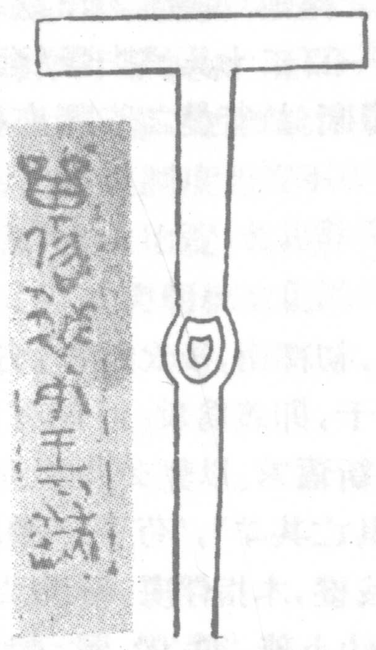


图14　燕单佑都官印
（銘文长7.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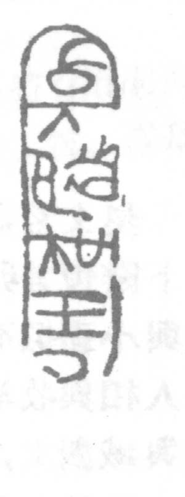


图15　燕下都官印
（长4.3厘米）

由第一鈕可知"易"是地名，由第二鈕知它大于里，由第三鈕知它大于都。"易"应即燕国，燕都于临易，别称为易，和魏称梁、赵称邯鄲、韓称郑同例。燕"明刀"币背文有：

易邑，一	古泉汇，亨8,10,1
左易，下	古錢大辞典1103
右易，四	东亚錢志5,53,2
上易	綠庄严館古泉拓
外易，一	古錢大辞典1075

"易邑"和井邑（古今錢略4,40,4）、安邑（同上4,48,1）一样，都是地名，应即临易；所以"易軍"即燕軍，"易下都"即燕下都。明刀背文的"左""右"可能就是"左易""右易"等的簡略，均为燕国的地方区划。

燕国陶器題銘都是用壐印印出的，主要有三种形式：

第一种作"陶攻（工）某"，印面呈条形。1930年在易县老姥台掘得的十二件有銘陶豆都屬于此式。

第二种作"左宮某"或"右宮某"，如：

左宮竈	德九存陶1,5
左宮巨隼	权壐斋拓本1,7,1
右宮象	拓本（易县出土）
右宮馬甦	德九存陶2,19

制作者是王宮所隶的陶工，印面呈正方形。

第三种系用几鈕条形印面的阳文印联鈐，如：

（1）十七年八月，右陶尹（尹），倕㠯、敀賀　季木藏陶61,7

（2）廿一年八月，右陶尹，倕疾，敀賀，右陶攻湯　艺术丛编20第三器

（3）右陶尹鏞□□□，倕朝，敀賀，右陶攻湯　望文生館斋陶拓

（4）廿二年正月，左陶尹，左陶倕湯，敀國，左陶攻敀　艺术丛編21完器

（5）左陶尹鏞疋劈鏞，左陶倕湯，敀國，左陶攻敢　艺术丛編20第一器

（6）〔左〕陶尹鏞□□鏞，〔左〕陶倕湯，敀國，〔左〕陶攻眼　望文生館斋陶拓

（7）廿三年三月，左陶〔尹〕，左陶倕湯，敀國　艺林旬刊17（易县郎井村采集）

（8）□□年四月，左陶尹，倕敀，敀賀，右陶攻徒　前北平研究院院务彙报1,1（易县炼台村采集）

由这八例可以考見左右陶尹所屬倕、敀、工三級的升迁。第八例"四"字作"亖"，与早期明刀的重画的"亖"（古今錢略4,31,3）不同，所以上引題銘的年号是燕王喜的在位年号。

燕下都遺址出土的青銅兵器有些附記工尹和工：

燕王詈作行議鍨，右攻肴青其，攻覣　三代吉金文存19,52,3

燕王詈作行議鍨，右攻肴□，攻众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10,53,2

工尹也分左右。"尹"字的这一写法还見于易县出土的不知名銅器（图16，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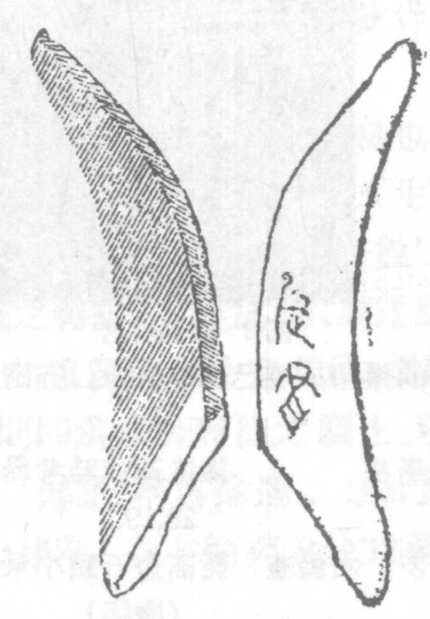


图16　易县出土銅器（馥廬旧藏）
（长18.寬3.3厘米）

"行議"是使用該兵器的人員职名，此外还有王萃、力萃、黄萃、䒤萃、巨攻、巨旃、百扶御、亲者等，即燕王的侍卫徒御。战国时代燕兵器名称自成一套：胡有刺的戈称鍨（鍨），无刺的称鋸，小矛称鋚，大矛称划，剑形矛称利，剑称鐱鍨或鈦。

燕王是兵器的名义上的督造者，共有下列五王：

燕王（侯）职：戮四、鋸十、矛六、鍺剑一

燕王詈：戮二、鋸一、矛二、刘一

燕侯脮：戮二

燕王戎人：鋸一、矛二

燕王喜：鋸二、矛二、利一、鈦五

职是昭王。記有他的名字的兵器曾在山东益都、临朐出土，是昭王伐齐时遺留的。这五王应該就是在下都建都的五个燕王。詈的兵器和昭王的极似，他最可能是惠王。戎人沒有㪅，近于燕王喜，他可能是孝王，而脮可能是武成王。

战国題銘概述（中）

李学勤

三　三晋題銘

三晋，即韓、赵、魏三国，关系較为密切（例如曾发行形制相同的方足布），它們的題銘有許多共同之点，所以最好合并論述。

首先考察韓国的兵器。

据魏国人所撰"竹書紀年"，战国时韓都于郑，故自称国名为郑。因此，下列器物都屬于韓国：

郑武庫。　三代吉金文存19,32,2戈

郑武庫，冶期。　同上18,31,1器种不明

郑右□，盛季壶。　同上12,8,2壶

同样，下举两件兵器也无疑是韓国所鑄造：

六年，郑令韓魚，右庫工师司馬鴟，冶狄。　同上19.52.1戈

五年，郑□□□司馬朱，左庫工师□□，冶肴䒶□。　同上20,40,4矛

这种記令、工师、冶的銅器，主要是兵器，都是三晋的。

令是督造者，在題銘中有时写作"命"、"倫"或"㝏"。战国壐印如：

阳潮命壐	簠斋手拓古印集18,13
郝泉命壐	乐只室古壐印存1,2
臧莵命壐	周秦古壐精华231
女𢛷命壐	同上330
敗规命𩵋	壐印集英9,5

都是令的官印。令的設置是推行郡县制的結果，所以这些題銘的器物一般是較晚的。工师分屬于各軍或武庫，在題銘中"工""师"两字合書。冶肴（尹）应略高于普通的冶人。

在这一类兵器題銘中，許多器的令是韓氏，例如：侑余令韓隹（三代吉金文存20,25,1，貞松堂集古遺文12,8,1戈）、安阳令韓厎（陶斋吉金續录2,25剑）、喜令韓靜（双剑誃吉金图录下34戈）、申阴令韓为（三代吉金文存20,20:1戈），新城大令韓定（商周金文录遺581）。由此可以推断它們大多是韓国的兵器。（"新城"地名見方足布）

与上述題銘相似的，有由相邦春平侯、建躳君督造的兵器：

（1）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庫工师赵痒，冶韓开执齐。　周金文存6,80,1矛

（2）二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庫工师……执齐。　同上6,92.1剑

（3）五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庫工师韓雀，冶昷执齐。　同上6,80,3矛

（4）十□年，相邦春平侯，邦左庫工师张䓰，冶馬执齐。　三代吉金文存20,41,2矛

（5）三年，相邦建躳君，邦右庫工师郑陉，冶尹明执齐。　周金文存6,80,2矛

（6）八年，相邦建躳君，邦右庫工师杋焊，冶尹□执齐。　同上6,80,4矛

（7）八年，相邦建躳君，邦右庫工师郑陉，冶尹明执齐。　三代吉金文存20,46,2—3剑

这七件兵器中有"冶尹"，同于前引司馬朱矛，而有別于赵魏題銘，所以最可能是韓器。这一推論成立，则二相的名氏可以考定。建躳君三年矛和八年剑所記职名相同，而与春平侯五年矛不同，这說明他們不同王世。按韓襄王相南公揭、公仲、公叔，任职年次均与題銘不合。厘王、桓惠王均相张平，王安相韓玘。王安在位共九年，所以建躳君宜是韓玘，春平侯宜是张平。

此外，还有守相督造的例子，如：

十五年，守相杜波，邦右庫工师韓师，冶巡执齐，大攻肴公孙桴。　同上20,47,3剑

□□〔年〕，守相杜波，邦右〔庫工师〕庆狂，冶巡执齐，大攻肴公孙桴。　同上20,47,2剑

…守相申毌官，邦…韓口，冶醉执齐，〔大〕攻肴韓幽。　同上20,48,1下半，剑

"守相"即代理相邦，如"战国策""秦策"記文信侯为赵国守相。由韓氏、申氏看，这几件剑也是韓器，可以印証上面关于张平、韓玘的推測。

相邦督造的器物，其工师屬于邦的左右軍，由此可知督造者所記是各地的軍。

"大攻肴"即大工尹，也見于后面將提到的楚国題銘。工尹是管理手工业的官吏，高于工师。"管子""問"說："工尹伐材用，毋于三时，群材乃植，

足布才改为十二朱、一两二等。据秤量，一釿和一两极相近，二十四两为一鎰的比率可能也适用于釿和鎰。

三晋的官印也具有独特风格，现可辨識的計有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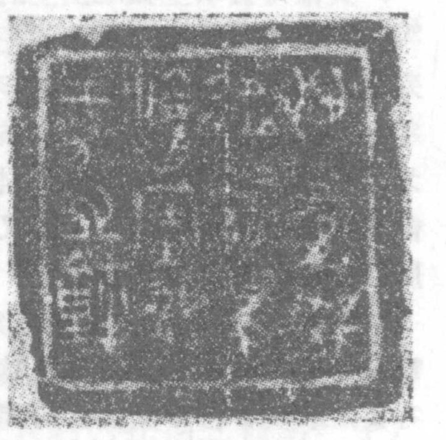
第一种是各都官印，白文有边，大小是一定的，例如：

雷首都右司馬
雷首都司工
夏虚都司徒
平阴都司工

都名有竢、恭阴、平阴、沟城、文禹、岳阴、黍閖、枝潼、雷首、庚、元城、郊、夏虚、柜阳、徒口、鄒里、武阳、良、甫（蒲）阳、栏阳等，官名有司徒、左右司馬、司工（空）、丞等（均見“汉瓦硯斋古印丛”）。雷首、平阴、夏虚、蒲阳等地名可証明屬于三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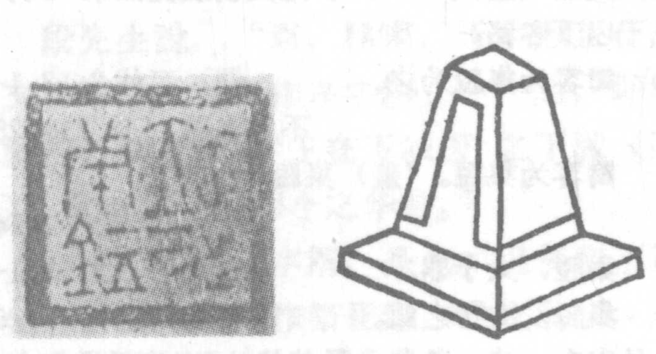
以上各印都是銅質，“周氏輯古璽印冊”录有“蒲阳都璽”銀印，銀与銅表示了尊卑之别。从官制上看，这些官印是推行郡县制以前所行用。

端方旧藏“梁𩡧狄都司馬濇軍戠功之璽”大玉印（图2），明記为魏物，也屬于同一类型，是古璽印中最瑰丽的一鈕。这种各都官印，只有一鈕竢都的銅官印（图3），与其余形制不同。



2. 魏𩡧孜都司馬玉印（寬 6.7 厘米）

第二种是朱文小方印，例如：阳州左邑右□司馬、才阳司工、左氏司工、汪匋右司工、安阳司寇、鄗邑武阳司寇、懋（乐）阴司寇



3. 竢都官印（长 4.4 厘米）

（图4）、□城河丞、阴成君邑大夫金安（图5）等。“意园古今官印勼”所收“乐阴司成之璽”（图6），形虽稍大，也是同型的。

最后，須提到传河南济源出土的所謂玉“简”。据說出土时系盛在“匣”中，共数十片，都書有文字，不幸流散。日本新版“書道全集”卷一印有一片



4. 乐阴司寇印（长 1.6 厘米）



5. 阴成君邑大夫印（长 1.5 厘米）



6. 乐阴司成印（长寬3.0厘米）

的照片。我們在这里附印其中四片文字的不甚准确的摹本（图7），供大家参考。由可确定的“甲午”、“乙未”、“武平”、“齐”等字样推测，它的性質可能与秦国的“詛楚文”类似。

四　两周題銘

战国后期周分为西周、东周。下面先論述两周的貨币，計有圓錢和空首布两种。

圓錢有郭，圓好，直徑約 2.5 厘米，文字为“东周”（古錢大辞典上 252, 16）、“西周”（同上 24, 11、12），前者曾出土于洛阳金村（“洛阳故城古墓考”45, 118）。王毓銓“我国古代貨币的起源和发展”轉載“遺篋录”的“周化”圓錢，则是伪品。

空首布平肩，面上有上端交叉的直綫两条，肩寬約 3.5 厘米，文字有：

东周	古錢大辞典 690、691
王	同上 570
安周	同上 1228
官㝑	同上 699—701
賀文	同上 562、563

“王”即王城，系西周公所居。两周的貨币是同形的。

洛阳金村出土的东周器物，不少附有題銘，特别是一些銀器的刻銘相当重要，可惜大多沒有清晰的照片或摹本，因而不能考定。

金村出土的銅鈁（方壺），座上多刻有題銘，我們所搜集到的，計有下列九器：

（1）右內飲，四斗句客，四守十㭃，褱。
洛阳故城古墓考 4

（2）右內飲，四斗句客，五守三㭃，咎。
同上 2

（3）右內飲，七，四斗句客，四守十三㭃，咎。
故宮博物院藏

（4）右內飲，十五，四斗句客，四守廿二㭃，岱。
洛阳故城古墓考 3

而造器定𠫓，完良，备用必足。”这一官名当系自楚国传入韓国。

赵魏兵器題銘的形式和韓器大致相同。

从地名可以証明为魏器的有：

七年，宅阳令隅𤔲，右軍工师夜瘥，冶趄𢻱。
小校經閣金文拓本 10,74,5 矛

廿九年，高都令陈愈，工师华，冶无。
同上 10,52,2 戈

九年，我□令痽，工师革，冶𤞷，高望。
三代吉金文存 20,22,1 戈

朝訶（歌），右軍工师𢻱。
同上 19,46,1 戈

宅阳、高都均見于方足布（古錢大辞典 128.203）。

赵器例如：

十二年，肖（赵）令邯鄲㳿，右軍工师翠紹，冶仓𢻱。
岩窟吉金图录下 56 戈

八年，埒氏令吳庶，下軍工师张武。
摹本，戈

前一器传邯鄲出土，后一器传內蒙古境內出土。埒氏見于赵币尖足布（古錢大辞典 469）。

下列剑銘地名見于赵币圓足布（同上504、507），在督造者令前又冠以“王立事”：

王立事，蔺𠓁（备阳）令瞿卯，左軍工师司馬佁，冶□执齐。
商周金文录遺 599

我們在上篇曾說明“立事”即莅事，“管子”“問”作“位事”：“群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几何人？”“执官都者，其位事几何年矣？”

最后，地名見于方足布的还有下面这件戈：

王三年，馬雍令史吳，武庫工师奭□，冶□□。
陶斋吉金录 5,38

但不能判定是三晋中那一国之器。

“商周金文录遺”540銅权題銘为：

五年，司馬成公朔，殹事令□□与，下軍工师是，□三斗，粱石𥑆，事平石。

它无疑也是三晋的遺物。

战国时代三晋的用器題銘，目前能够辨别的只有一种魏国的銅鼎。著名的大梁司寇鼎銘：

梁廿又七年，大梁司寇□作智鈭，为量，㢑四分。
三代吉金文存 3,43,2

按魏称梁在惠王九年徙都大梁之后。其后魏王有二十七年的只有惠王和安厘王。此鼎銘“四”作“亖”，屬安厘王世的可能最大。

由司寇督造，表示冶工是刑徒，可参看下列二矛：

七年，邦司寇富无，上軍工师戎閒，冶□。
同上 20,40,5

十二年，邦司寇□淅，上軍工师司馬瘟，冶眗。
同上 20,40,1

“鈭”应即鼎的别名，又見于另外两器：

十三年，梁阴令率，上官□子疾，冶无，鈭，半。
周金文存 2,47,2

卅年，虒令瘫，□吏□，冶巡，鈭，㢑四分。
商周金文录遺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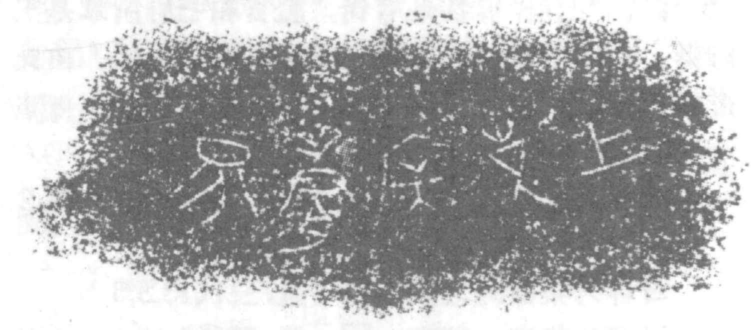
前一器現藏故宮博物院，形制正是鼎。

“㢑四分”、“㢑半”系指鼎的容积。同例鼎銘还有：

梁上官，㢑叁分。（盖）
肖謟㝑，㢑叁分。（器）
三代吉金文存 2,53,2

上乐床，㢑叁分。　同上 2,53,4

上𡨦床，㢑四分。　（图1）



1. 上𡨦床鼎銘（原大）

…㢑□四分。　三代吉金文存 2,36,2

二年，宁□子得，冶諎为財，四分□。
同上 3,24,8

中官，㢑半。　同上 2,53,6

眉脒，一斗半。　同上 2,54,1

右脒，三半□　同上 2,53,5

亩宗，三半𩉀　同上 2,54,2

可知“四分”、“叁分”、“半”即¼、⅓、½斗，“三半”即 3½斗。“財”即鬲，“𩉀”即鼎。上官、眉脒等是所置用之处。它們或明記“梁”，或記有魏国地名（宁），都是魏器。

类似的魏鼎有附記重量者：

卅二年，平安邦𣃔客，㢑四分，𩰫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平。（盖）

卅三年，□□上官𡵂𢉕，□□平安右𠆭也，上官。（器）
恒軒所見所藏吉金录21

盖銘“五益六釿半釿四分釿”即 5 鎰 6.75 釿，指全器重量，但現有盖器已非原配，不能用来測定鎰和釿的大小。

魏赵的鑄币也以釿为单位。魏币分半釿、一釿、二釿三等；赵币分半釿、一釿二等，最晚的赵币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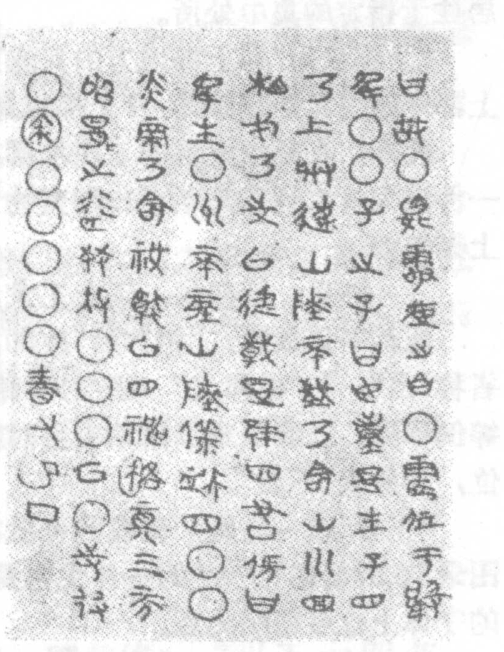
战国題銘概述（下）

李学勤

五　楚国題銘

論到战国时代楚国的題銘，应首先涉及近年出土的絹書和竹書。

絹書一幅，是在长沙出土的，出土时原藏于竹編的扁匣內，其摹本最初著录于蒋玄佁的“长沙”。这幅絹書长約一尺，寬一尺三寸，四周繪有紅蓝等色的神物，每一神物旁附有解說。絹中央有两节書向相反的墨書文字，一节十三行，另一节八行，共約六百五十字以上。这件极可宝貴的文物，現被盜藏于美国弗利尔美术館。



1. 楚絹書文字摹本（部分）

“长沙”所印摹本有許多缺漏和错誤，日本新版“書道全集”卷一刊印了一部分摹本（图1）。兹暂依这两种摹本，試释如次：

惟□□□月□□□□□□其□□□相□□又□尙明，是□□□，其非綎□□□火木亡尙□□大天陵作蔑，天□□，作□□于其□方山陵，其□又□□□，是胃（謂）“季戢（載）”，□□灾。

月吉吉〔日〕，〔天〕有电雹，雨土，不得其参□，天雨青□，是□月□之勿行。

一月、二月、三月，是〔謂〕“□索”，亡朱（誅），□□其邦；四月、五月，是謂“□䋣”，亡原。□□□載，西□有客。女明懿𪈟乃有𡧍□，□□有客，□□乃承□于其王。

□戌載，德匽女□□□□方，□五矢之行火木。民□以□四𡰥戕之□，□□之大三□□行。惟德〔匽〕□載𡰥□□□之以□□。是月，以□𤯍□□□□□又二□。惟季□匽之，自黃□土□亡□之□□青，作灾亡止。明明□□，皇周不□。明懿𪈟載季乃□𡰥（时）雨，□□亡有尙怒。民□智曆以□，则女童□。民以□三恒𡙕四□𡧍，以□天尙群神：五正、四□大夫羊，□恆𥧶民，五正乃□，〔群〕神是享，是𦿎德匽，群神乃喜。

帝曰：𦿎，□之哉！毋弗或敬。惟天作福，神〔则〕各（格）之；惟天作灾，〔神〕则惠之。〔民〕敬惟□，灾□是恻。成惟天□，□民之成，敬之毋〔忒〕。□民勿用，□□百□，山川□浴，不欽□行，民祀不𩞄，帝𤂀（将）𦿎以□□之行，民则有𣪘，亡有相□，不□□□，是则𡧍□。民□弗智□，则无□祭，𡭗，则𢓊民火，有□土□，勿从……

……子之子，日女𡌥，是生子四。……天之□，乃上□□，山陵不𢧐，乃命山川四𦙶□□□□□，以□其𢧐，以涉山陵，□□□□𡍼有□，四神相戈，乃𡰥以□𢦔，是惟四君：𠈇（长）日□□，二日朱□兽，三日□黃𩲧，四日□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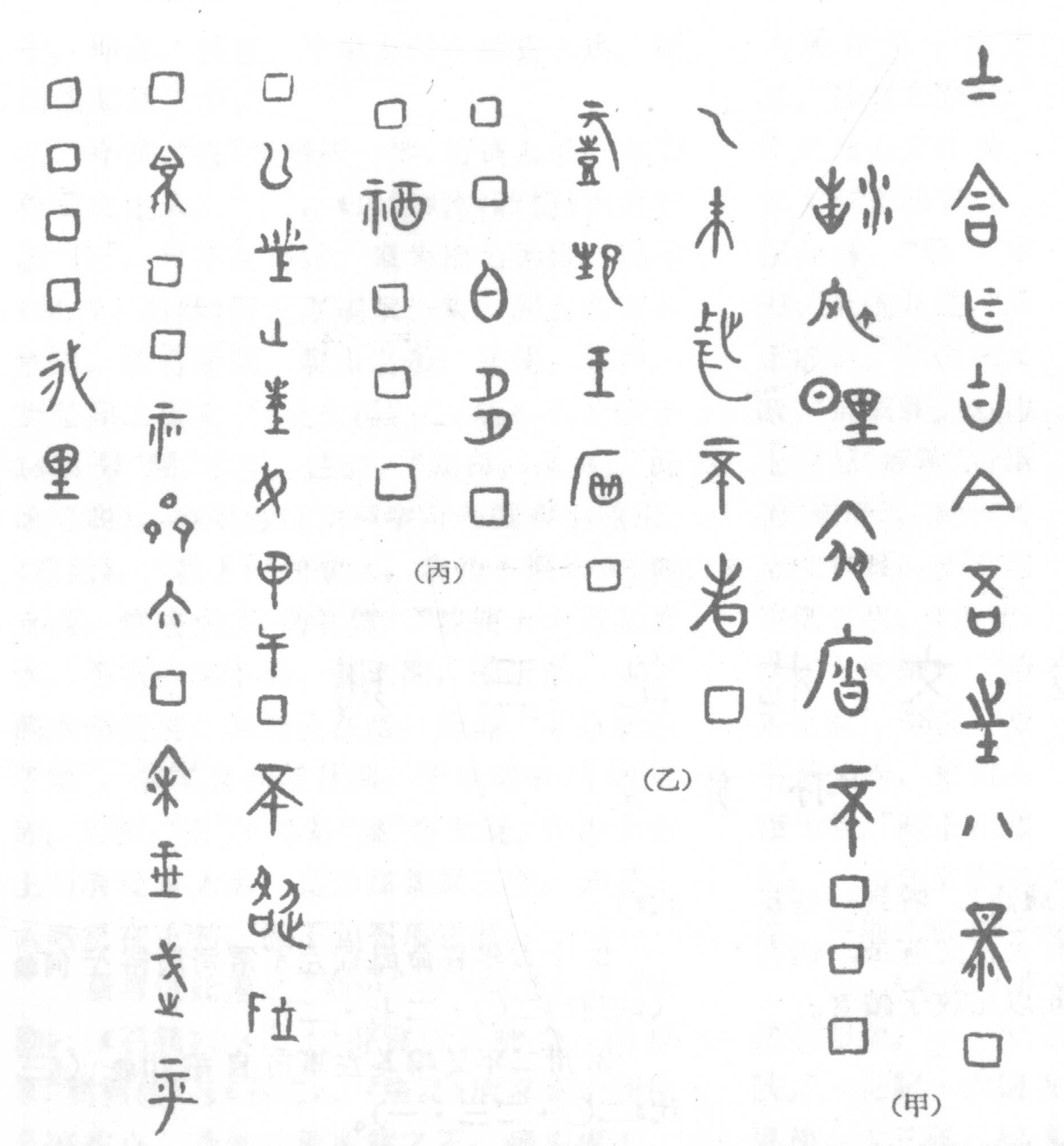
〔后〕又百載，明明□□生□州，不□山陵，□𨈜四□□□□□遵天□𨖷伇𣪘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黑木之𣙙□炎。帝乃命祝𧑔以四神格，奠三天，□□□，奠四□，曰：非□，天则大𠯜，则□□□天灵。帝次，乃□昭明明之迄（气），□□□□□□以四𡰥（时）□□神则……

絹書內容可推测如下：第一二两段是叙述天灾禁忌。第三段所述是“月令”式的刑德思想，一至三月“亡誅”是行德，四至五月“亡原”是行刑。“明懿𪈟”是女神名。

第四五两段是一个神話故事，大意似是說下民在祭祀“德匽”神时不敬，致神降灾。后下民以隆盛的牺牲貢献于群神，神始轉怒为喜。以上为絹書的第一节。

第二节是另一个神話故事，內容似涉及五行四时及九州的生成。

絹書四周所繪神物，和上述內容可能有一定联系，如四角树枝，附記“生炎”，当即第二节所述諸木。神物旁注文可辨識的如：



（甲）（乙）（丙）（丁）

7. 济源出土玉簡摹本(1/4)

三㭃之异。“守”是西周以来传統的衡制单位，在此仍然沿用，其大小可以鈁重測算。

題銘最后一字是工人的署名。“句客”即魏平安邦鼎的“𣃔客”。

唐兰、朱德熙先后指出上述銅鈁和周显王时左师的銅器大致同时（参看“北京大学学报”人文科学，1956 年第 4 期，朱德熙“洛阳金村出土方壶之校量”），这从“四”字作重画看来，是可信的。左师銅器中，下面三件与上引鈁銘最相似：

（1）左飲，卅，徝公左师，十九，㝅四守廿九㭃。
善斋吉金十录 10, 6 壶

（2）左飲，卅四，徝公左师。
同上 10, 8 壶

（3）□公左师，重㝅三守七㭃。
洛阳故城古墓考 9 鼎

此外还有一鼎，有类似銘文。据此，㭃与守的比率当大于二十九，可能是三十或五十比一。

（5）右內飲，十七，四斗句客，四守廿三㭃岱。
同上 1

（6）右內飲，廿一，四斗句客，四守廿三㭃，□。
清华大学藏

（7）右內飲，廿四，四斗句客，四守十三㭃，褱。
洛阳金村古墓聚英，图17

（8）左內飲，八，四斗句客，五守廿三㭃，岔。
洛阳故城古墓考 5

（9）左內飲，廿八，四斗句客，四守七㭃，𡎺。
十二家吉金图录，尊 11

“右內飲”、“左內飲”是鈁置用之处，“洛阳金村古墓聚英”图 38 銀杯記有“左飲”，图 45, 2 銀俑記有“右飲”。“七”、“十五”等是鈁的編号。

鈁的容积是四斗，器重则有四守七㭃到五守廿

到了王赧时代的器物，衡制已改以两、朱为单位，这和前述赵国的情形是相同的，如两件銀質器足的題銘：

卅七年，工右舍□□，重八两十二朱，□□。
洛阳金村古墓聚英 43,1

□□年，中舍四枚，重……，中府……
同上 43,2

“八两十二朱”即八两半。“工右舍”、“中舍”是制器的作坊。“中府”是莞藏器物的有司，又見于“洛阳金村古墓聚英”38 銀杯和 45,2 銀俑。

从字体来看，东周題銘和三晋是相仿的，但就格式来看，东周題銘自有其特色。

（1）日金，不可以……訓于邦，有……

（2）日叓，不可之□天不□其……

（3）日□，栖□，伐，可以□成，可以□众，会諸侯，……不梦。

（4）……以作大事，火……

其格式和“山海經”是很相似的。

竹書是1956年3月，在河南信阳长台关大木槨墓中发現的。自秦代以后，我国历史上曾有不少次发現战国竹書的記載，如汉景帝时魯恭王在曲阜孔子旧宅壁中发現儒家典籍，晋武帝时在汲县魏墓中发現“紀年”、“师春”、“穆天子传”等書共七十五篇，南齐高帝时在襄阳楚墓中发現“考工記”等，都是用竹簡書写的，但并未保留下来。

信阳长台关大墓中共出土了两組木簡，在槨前室的一組，已残断为四十余片，可以辨識的有下列各片（編号依本刊1957年第9期所附照片）：

□有敎言，三□一□，弁侍左〔右〕。（103）
□如□相，保如民母，□輔……（104）
君子之□□，若五浴之□，三……（105）
……为□，皆三代之子孙，……（106）
……之□之□，先王之□也。（107）
天下为之弌（一），可……（110）
……福如□□，君子……（111）
其君天下，□□周公。（112）
有□行，有□宅，有……（116）
……邦，以成其明□。（117）
……欲能有弃也，能……（118）
天下有□……（125）
乃敎□卿大夫……（132）
……天子，其卿……（135）
……也，有享有（侑）也。（140）

在这些文句中，如“其君天下”、“天下为之一”等，不可能是記載墓主人事迹的。从篇中“先王”、“周公”、“君子”等术語考察，它应当是一篇屬于儒家的論述政治道德的文章，可能就是墓主人的著作。

这篇竹書是我国現已发現最早的原本書籍（甲骨和銅器題銘都不是書），虽然已成了断簡残篇，但如細心加以連綴修整，还是可以恢复的，例如第126、168两片就能綴合。

楚国竹簡，迄今已发現四批，其出土地点为长沙五里牌、仰天湖、楊家湾和信阳长台关，均在楚墓中发現。

楊家湾竹簡是1953年发現的，部分摹本見罗福頤“长沙楊家湾战国墓出古簡書摹本”一書。这組竹簡共七十二片，除二十七片无字外，每片不超过两字，可識的有“邙”、“卒”、“□腋”、“□女”等。从体例上看，它不象遣策，而象字書。

五里牌、仰天湖、长台关三組竹簡都是遣策。仰天湖遣策，我們在“談近年来新发現的几种战国文字資料”（本刊1956年第1期）中，已作了扼要的介紹。五里牌遣策和仰天湖遣策相似，但不象后者那样附記賻贈者的人名，择释如下（編号依“长沙发掘报告”图49—50）：

革□一，有……（3）
金戈八。（4）
幾一。（5）
□杯十会。（8）
中发一，三……（15）
鼎八。（19）
鈑二，皆有……（22）
□卅司。（23）
也（匜）一禺（偶）。（26）
鈃四。（35）

长台关遣策的格式和五里牌遣策相仿，而更为詳尽，必須专文論述。研究这些遣策，可以对当时的葬礼和器物組合获得許多知識。

安徽寿县李三孤堆出土的楚銅器群，有“酓肯”、“酓忎”两王名。按楚于考烈王元二十二年迁都到今寿县，考烈王在位共二十五年。其后幽王悍立，十年卒；哀王犹立，立二月余被弑；王負芻立，五年为秦所虏；后項燕曾立昌平君为王。酓肯是幽王，酓肯器多与幽王器相似，器又重大，不是哀王以下所能鑄造，他必是考烈王。

朱德熙“寿县出土楚器銘文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第1期）一文，对这批銅器題銘作了綜合的考察，解决了若干关鍵性的問題，但以“集脰”为楚太子名，指为哀王犹，又讀“但”为“刚”，释作“工”，則是不正确的。

“集脰”一詞，附見于考烈王鼎（三代3,45,3）及幽王鼎（三代4,17,1、“楚文物展覽图录”1），又見于以下各銘：

鑄客为集脰为之。　鼎，三代3,13,1—2
　不知名器，三代18,25,2
鑄客为集脰。（盖）集脰。（器）
　鼎，三代2,54,4
集脰，太子鼎。　鼎，三代2,55,1—2
集脰，太子之鎬。　鎬，三代18,26,1

此外尚有一鎬，殷滌非释其銘为“秦客王子齐之歲，大府为王創晋鎬，集脰。”（“考古通訊”1955年第2期）

上引記有“太子”的两銘，前一器写为一行，但“集脰”和“太子鼎”間有間隔；后一器“集脰”自成一行，可知“集脰”和“太子’不能連讀。楚王名在楚題銘中均作“酓某”，只有秦国的“詛楚文”石刻首字作“熊”，“史記”作“熊”可能是沿袭“秦記”。如果“集脰”是太子私名，則应作“太子集脰”，不能作“集脰太子”。这些題銘可与下列器組比較：

鑄客为太句脰官为之。　鼎，三代3,19,5
鑄客为王句七府为之。　鼎，三代3,19,6
鑄客为王句六室为之。　簠，三代10,3,4—4,4
　豆，三代10,46,6-47,3
　盉，三代11,43,1
　鑑，“楚文物展覽图录”6
　不知名器，三代18,25,3—4
鑄客为御琞为之。　匜，“楚文物展覽图录”4

“脰官”、“七府”等都是有司，脰官和七府所掌是烹飪器，六室所掌是設食器，御琞所掌是水器。由此推論，“集脰”也应是有司名。

鑄客为集糈为之。　鼎，三代3,12,4
鑄客为集醻为之。　鼎，“美术生活”第2期
鑄客为集酴为之。　盘，三代13,3,5
鑄客为集膴、何膴、□腋膴为之。　鼎，三代3,16,1

以上四銘和有“集脰”各銘最为相似。“集”下一字，“脰”，据“广雅”是“饌也”；“膴”，“說文”释为“无骨腊也”，“周礼”及“礼記”注都說是“大臠”；“糈”、“醻”、“酴”或从“米”或从“酉”，总之都是食品名。“集”字之义在此可能同于“司”，各器都是烹飪器或溫器，他們应为管理王室飲食的有司。王鼎附記“集脰”，表示此鼎为集脰所掌管；“集脰”下附記“太子鼎“等，表明該器系太子所专用。

“但”字見于下举題銘：

但师事秦差苛朥为之。
但师盘埜差秦忑为之。　楚幽王鼎，三代4,171,
但师邵圣差陈共为之。　楚幽王鼎，“楚文物展图录”1

“差”即“佐”，但“但”不能释为“工”，因为在同时的勺銘上，“但师”可簡称为“但”：

但事秦、苛朥为之。　三代18,27,5—6
但盘埜、秦忑为之。　三代18,28,1—2
但邵圣、陈共为之。　三代18,28,3—4

“工师”的身分与“工”大有不同，“工师”决不能自称为“工”，况且楚器，如怀王二十九年的漆奩（图2），銘文为“二十九年，大司□造，叓丞向、右工师为、工大人台”，“工”字并不作“但”。



2. 叓丞向漆奩

“但”其实是“冶”字。战国題銘中的“冶”，最繁的形态是从“人”、“火”、“口”、“二”，但常省去其中任何一个部分。丁晁臣“璽印集英”9，5战国晚年的“右鉄冶官”印，“冶”字作“炶”，也是由“二”、“人”、“口”三部分构成的，与楚器的“但”比較，不过各部分的位置不同而已。

“集”字也見于新发現的鄂君启节，关于此节，郭沫若先生已作了精辟的論析（本刊1958年第4期）。节的題銘对研究当时的商业、关制、地理等皆极重要。在此，我們只想补論以下几点：

一，“大司馬昭阳敗晋师于襄陵之歲”，“歲”从“歨”从“月”，应为“載”的本字，前述絹書中“又百載”之“載”也如此作，意均为“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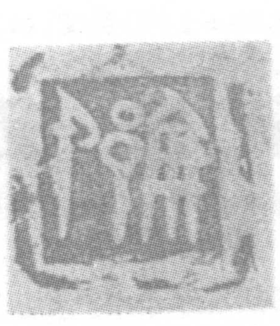
二，“棓徒”之“棓”应讀为“負”。“管子”“問”：“征于关者勿征于市，征于市者勿征于关，虛車勿索，徒負勿入，以来远人，十六道同”，正可对照。也屬于战国时代的王命銅牌題銘为：

王命，命遄（传），賃一棓，飤之。

“棓”即“棓徒”，“飤之”即节銘“毋舍桴飤”，这是由棓徒驛传王命的制度。

三，原释“庚”字和“下蔡”的“蔡”字均有疑問。前一字可能是“鬲”的变体，讀为“历”。

楚国璽印迄今已出土不少，官印如“安徽金石古物考稿”卷十六所录寿县出土的“新邦官璽”、“雷侯雍璽”、“燓成里璽”等，但其形制并不一律，不能指出有什么特征。



3. 綸氏陶印（高、寬8.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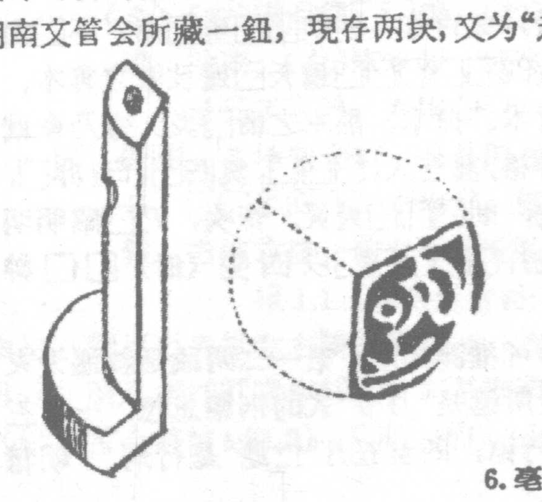
任熹“汉瓦硯斋古印丛”著录“鄃氏”大陶璽（图3），是战国璽印中字形最大的一鈕。“鄃氏”即“綸氏”，地名，在今河南登封西南。“竹書紀年”：“楚吾得帅师及秦伐郑，取綸氏”，事在楚怀王二十五年（公元前304年）。这鈕印不同于三晋式，应为楚印。

美国芝加哥賈坎克所藏长沙近郊出土銀皿（图4），題銘为“二十九年，仑氏麦酉□□□冊”，是楚怀王二十九年所制。



4. 綸氏銀皿

在楚国璽印中有一种特殊的“三合印”，即一鈕圓印可拆为三个部分，必須三块相合，才能鈐用。湖南文管会所藏一鈕，現存两块，文为“邦堇□璽”。



5. 郘字三合印



6. 亳字三合印（高3、寬1.7厘米）

“邦”是氏，古璽中有“邦这”等。此外只存一块的还有两鈕（图5、6），前一鈕传出土于长沙。

六　秦国題銘

关于战国时代的秦国題銘，我們已在“战国时代的秦国銅器”（本刊1957年第8期）一文中作了比較詳細的論述，可以参看。在此，只补論以下两点。

最近在易县出土了一件残戈，戈內两面均有刻銘，兹据不甚准确的摹本隶定如下：

十八年，漆工里縱□隶臣遶，工正，上郡武庫。

从字体和“上郡”地名考察，此戈无疑是秦国所鑄。它在燕下都遺址出土，和上郡守庙戈在朝鮮乐浪出土一样，是秦軍进軍或駐屯时所遺留。

这也是一件上郡戈，但其題銘格式和我們在前引文中所曾論及的五器都不相同。

“遶”是私名，“隶臣”是他的刑徒身分。秦国的刑制为汉代沿用，但其間也有不同。截至現在，在秦題銘中发現鑄戈的刑徒，即有期限的奴隶，已有城旦（录遺583）、鬼薪、隶臣三种，他們都是男性的。

“工里縱□”应为职名，可能是負管理其他刑徒之責的小头目。刑徒是脫离家庭及乡里的，他們应居住于指定的集中处所。

“上郡武庫”即上郡地方的兵器庫。由此可証明上郡守庙戈背銘应讀为：“上郡武庫，冶都”。

此外，在长沙发現的一座木槨墓中，也出土了一件秦戈（本刊1958年第10期文物工作报导），其內上刻銘为：

四年，相邦呂，工寺工龙承（？）。可。

此銘字体极晚，“相邦呂”应即呂不韦。呂不韦省称“呂”，和“相邦义”（张仪）、“相邦冉”（魏冉）等例不同，可能是表示呂不韦当时特殊隆崇的地位，即所謂“不名”。

“工寺”这一名詞，使我們可以肯定“陶斋吉金图录”5,37鑄銘“工寺”的一件戈也是秦器，从后者的字体上也可証明此点。

这两件秦戈，前一器从字体看，应鑄于秦昭王十八年（公元前289年），后一器鑄于始皇帝四年（公元前243年）。

战国題銘資料主要著录

銅器：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遺

陶器：
陈介祺，簠斋藏陶
周　进，季木藏陶

璽印：
陈介祺，十鐘山房印举
陈介祺，簠斋手拓古印集
林廷勛，石廬璽印萃賞
方清霖，周秦古璽精华
任　熹，汉瓦硯斋古印丛

貨币：
奥平昌洪，东亚錢志
丁福保，古錢大辭典

原載《文物》1959年第7、8、9期

金文札記三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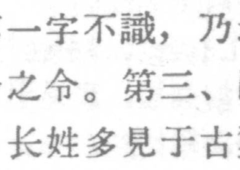
孙贯文

近讀《考古》及《考古通訊》，看到一些新出土的金文資料，复閱有关金文著录，偶有所見，作札記三則，书此以見教于讀者。

一

1956年在四川成都北郊洪家包清理的西汉墓中，出土了一件有銘文的銅戈，原作者謂該戈“长胡，双內及側闌上有方穿。內上有文字，銹蝕不能认識，当是汉初或秦的遺物。”并发表了銅戈照片及銘文拓本（見《考古通訊》1957年2期4頁图三及图版貳，3）。

今据拓本，戈銘为：



第一字不識，乃地名。第二字为命，假为县令之令。第三、四字为县令姓名，姓长名某，长姓多見于古璽。第五字为工匠职称，近人或釋治。第六字为匠人之名，字不識。据此戈銘文字及文例，当非汉初或秦的遺物，而应屬战国。战国兵器銘文与此近似者有如下四例：

1. 三年𢓊余𡸁命𡸁韓譅帀瘌𥐓𨭭戟（《三代吉金文存》二〇·二五·一，以下簡称《三代》）。

2. 十六年喜命𡸁𤞞左軍帀司馬裕𠂇何戟（《三代》二〇·二七·二）。

3. 卅二年𡌞𡸁𠂿左軍帀自𥐓山戟（《三代》二〇·二三·一）。

4. □年汪陶命富反下軍帀王𡨦□𡬠戟（《三代》二〇·二四·二）。

由以上諸例，更可证該戈为战国时物。

二

1956年在河南陝县上村岭虢国墓地的发掘工作中，出土两件銅戈，戈銘均为：

虢大子
元徒戈

戈銘拓本見于《一九五六年秋河南陝县发掘簡报》中（見《考古通訊》1957年4期6頁图二），以后出版的考古学专刊《上村岭虢国墓地》中，除銘文拓本外，更发表了銅戈的照片（見該报告图版叁伍，2、3及图二三）。

戈銘中之徒字，乃徒卒、徒兵之徒，犹今言步兵。与此相同的战国兵器銘文，有以下諸例：

1. 陈子𦦵徒戈（《三代》一九·四一·一）；

2. 㚖斤徒戈（《三代》二〇·七·一）；

3. 陈子山徒戈（《貞松堂集古遺文》一二·二）。

徒兵見《左傳》隐公四年："諸侯之师，敗郑徒兵"；又見襄公元年："敗其徒兵于洧上"及昭公二十年："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盜。"徒卒見哀公十一年傳："冉有以武城人三百为已徒卒。"或单称徒，如隐公九年傳："北戎侵郑，郑伯御之患戎师曰：彼徒我車，惧其侵軼我也"；昭公元年傳："魏舒曰：彼徒我車。"

至于当时戈銘言戈之用途者，除徒戈以外，尙有車戈及田戈，如：

1. 㠯山彊氏車戈（《攈古录金文》二之一·一九）；

2. 陈𤞷車戈（《岩窟吉金图录》下）；

3. 鲨雝之田戈（《商周金文录遺》一〇二頁，五六五）。

三

1957年，在北京市朝阳門外呼家楼出土了大批战国时代貨币，已有簡报发表（見《考古》1962年5期254—255頁）。出土貨币中，有郯字布与咎奴布。

（一） 郯字布

郯旧釋鄉（䝞）或郛，今按此字左旁之𢆶与梁正当金当𢆶及梁充金五十二当𢆶之𢆶同。𢆶旧釋爰（鍰），此布之郯当隶定为鄒，其𢆶作𢆶者，乃战国时文字附加文飾之通例，如璽印文字丫之作丫同。

鄒乃地名，过去已見之例有：

1. 元年𦄂畛夜爹上軍帀邙𢍁䒾閼戟（《商周金文录遺》一一一頁五八二·一）；

2. 鄒司寇（官璽，明王常集古印譜六·二五）。

又疑鄒即《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中雁門郡之埒。从土从邑，古通，如《玉篇》土部，埒字注云：正作郛。

（二）咎奴布

原文作咎如布，未附拓片。据錢譜，咎奴作𨛦、𨚵、𨚴、𨛜等，旧釋咎如，当从清翁树培釋咎奴，咎字省口，据《說文》咎字从人各。

咎奴即高奴，《汉书·地理志》、《后汉书·郡国志》并以高奴屬上郡。据《史記·秦本紀》，惠文王五十年魏納上郡十五县与秦，则此布鑄地应屬魏。

又咎奴一名見于战国兵器者，有以下諸例：

1. 四年𠭯𡧍𦳉命𢎘𠭘帀𧴩疾䒾閼戟（《三代》二〇·二五·二）；

2. 廿五年上郡守𢊁造高奴工帀竈丞申工薪詘戟（《周汉遺室》）。

据战国之貨币及兵器銘文，知高奴战国时作咎奴，秦作高奴。又以奴名地者，除高奴外尙有獾奴、狐奴、卢奴等，并見于两汉书地志中。至于奴字之涵义，据《水經·滱水注》云："水不流曰奴"。

原載《考古》1963年 第10期

金文丛考三則

陈 邦 怀

（一）柬 鼎

《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三期刊有段紹嘉先生所写《介紹陝西省博物館的几件青銅器》一文，所介紹之青銅器中，銘文字数最多而可提供历史参考資料者为柬鼎。鼎文拓本見該期《文物》图版捌：4；段先生之釋文及考证見該期《文物》44頁。对柬鼎銘文个人有点管見，現写为此文以就正于段先生及讀者。

鼎文：

癸卯王柬奠新邑

□□旬又四日丁卯

□自新邑于柬王

□貝十朋用乍宝彝

今按：作鼎之人名当在第三行第一字，惜其字磨灭，无从确定鼎名。"柬"是地名，姑从段說以柬鼎名之。

癸卯王柬奠新邑

段先生說："柬，釋東，于字形正合，惟文义不协，似应作来字解。……奠，即鄭古鄭邑，即長甶盉'王在下減居'之下減（同棫），即咸林，亦即今之华县。"

今按：柬作来字解，是也。但奠字不可讀为鄭。此奠字当作祭祀解，《說文解字·丌部》："奠，置祭也。"段玉裁注："置祭者，置酒食而祭也。"

鼎文使人注意之点則在"新邑"二字，此新邑即"洛"。《尙书·多士》："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尙书·康誥》："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皆其明证。

以上旣說明新邑即洛，而《尙书·召誥》及《尙书·洛誥》言祀于新邑者各二事：

1."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达观于新邑营；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

2."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

3."周公曰：王肇称殷礼，祀于新邑，咸秩无文。"

4."戊辰，王在新邑，烝祭岁，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

今由上举四事观之，可知周公作新邑旣成，对于祭祀之頻数。然則鼎文"王来奠新邑"，乃言王来置祭新邑；如作王来定新邑解亦未尝不可，但与《召誥》《洛誥》所言"用牲于郊"，"乃社于新邑"，"祀于新邑"，"王在新邑，烝祭岁"不切合，故知此奠字以作置祭解为宜。

□□旬又四日丁卯

段先生謂，以丁卯上推到癸卯，为二十四日，旬上当是两个字。

今据《尙书·召誥》："惟二月旣望，越六日乙未"句例证之，可以推知本銘旬字上所磨灭者当是"越二"两字，即"越二旬又四日丁卯"。然如此語法，在西周金文中尙屬仅見。

□自新邑于柬，王□貝十朋，用作宝彝。

段先生說："柬，以文义研究是地名，不詳所在，可能是新邑附近地方。于柬之于，即迁，往也。十朋上当有受賞人名，疑为錫某貝三字。"

今按："自"上磨灭一字，当是人名，亦即作鼎之主人。"于"，《尔雅》及《詩經》毛傳皆訓"往"，可不必釋迁。柬为地名无疑，疑即《尙书·召誥》所云之澗水。柬、澗古韵同在寒部，故得通假。𤔲卣之𤔲，从閒，柬声，当是閒之繁文（《金文編》〔三版〕列此字于1498号"闌"字下，注云："闌卣，从月。"此說可商），亦可旁证柬声字可与閒声字通用。《召誥》："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澗水东，瀍水西，惟洛食。"伪孔傳："我使人卜河北黎水，不吉；又卜澗、瀍之間，南近洛，吉。"澗水南近洛，而新邑在洛，鼎銘"某自新邑于柬"，言某自新邑往澗，于地理事理均可通。又按："王"下当是"錫"字无疑。段說十朋上当有受賞人名，疑为錫某貝三字。非是。人名已在上句，故下句不用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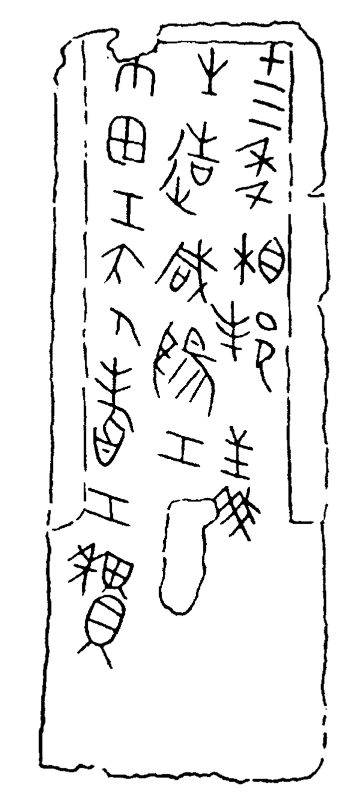
余考证此鼎之"新邑"与《尙书》之《康誥》、《召誥》、《多士》等篇所言吻合，而鼎文"奠新邑"与《召誥》、《洛誥》所言祀于新邑其事亦合。乃知此鼎所称之王，确为成王。段先生說："……此鼎鑄造年代，訂为穆王时期，似觉为近。"此說亦可商榷。

（二） 相邦義戟

此戟已殘，仅存內，刻字三行，見《商周金文录遺》584号。然《录遺》所据拓本不精，文字模糊，不能通讀。頃者余得見实物，因介紹归天津市文化局。承北京韵古斋耿朝珍先生以精拓本贈我，刻字虽細如毛发，而字字清朗可辨（图一，据原拓本摹写）。文曰：

十三年，相邦義之造，咸阳工帀田，工，大人耆工頹。

按："相邦義"，当讀相邦儀，即秦相邦張儀也。知此戟文"義"当讀"儀"者，《春秋》昭公六年《左傳》："徐儀楚聘于楚。"而郐王義楚鍴云："郐王義楚擇余吉金，自作祭鍴。"①同人所作另一祭耑云："義楚之祭耑。"②此为金文作義，而文献作儀者也。王孙鐘："惄于威義。"③沇儿鐘："惄于威義。"④叔向父毁："秉威義。"⑤以上三銘"威義"皆讀为"威儀"，此亦为金文作義，而文献作儀者也。《周礼·春官·肆师》："治其礼儀"，郑注："故书儀为義，郑司农讀为儀。"綜上举諸例，证知金文儀皆作義，《周礼》故书儀亦作義，然則此戟義当讀儀，可无疑問。



图一 相邦義殘戟

按：《史記·秦本紀》：惠文君"十年，張儀相秦。……十三年，……使張儀伐取陝。"《史記·六国表》："秦惠文王十年，張儀相，十三年，相張儀将兵取陝。"据此，知戟文十三年实为秦惠王十三年。

按："相邦義之造"，此"之"字当訓"所"，"之造"即"所造"。"之造"二字在春秋战国兵器中凡十三見，⑥皆訓"所造"。"之造"二字，前人多不解其意义，阮元以卫公孙吕戈文有"之告（造）戈"，因說："余所見戈有曰：羊子之艁（造）戈、郲大□□之艁（造）戈。然則'之造戈'之文，古人屢用之矣。"⑦阮氏說"之造戈"之文古人屢用之，而未說明其意义，是不憭"之造"之"之"字訓"所"也。至于經籍中"之"字用作"所"者，亦不鮮見，玆不备举。⑧

按："咸阳工帀田"，"帀"字原闕損上一笔，仅存巾，今以廿一年相邦冉戟："雝（雍）工帀□"证之⑨，知是"帀"字。"工帀"当讀"工师"，工师乃工人之长。"工师田"，田为工师之名。《礼記·月令》："物勒工名，以考其誠。"郑注："勒，刻也，刻工姓名于其器，以察其信，知其不功致。"

按："工，大人耆工頹"，按照春秋以后物勒工名通例，此句刻"工頹"二字即可，而如此复杂者，必有其意义。余初不解，熟思久之，始明其句意。"工"一字句，"大人耆工頹"五字句；"大人耆工"，犹今言有經驗之老工人也。《說文解字》老部："耆，老也。"亦其明证。"頹"是"大人耆工"之名。

或問："大人耆工頹"句上何以又有"工"字，不嫌重复乎？余曰：大人耆工，为工人之称号，上句"工"字与"工师"皆系物勒工名时标志工級之区别，故不嫌重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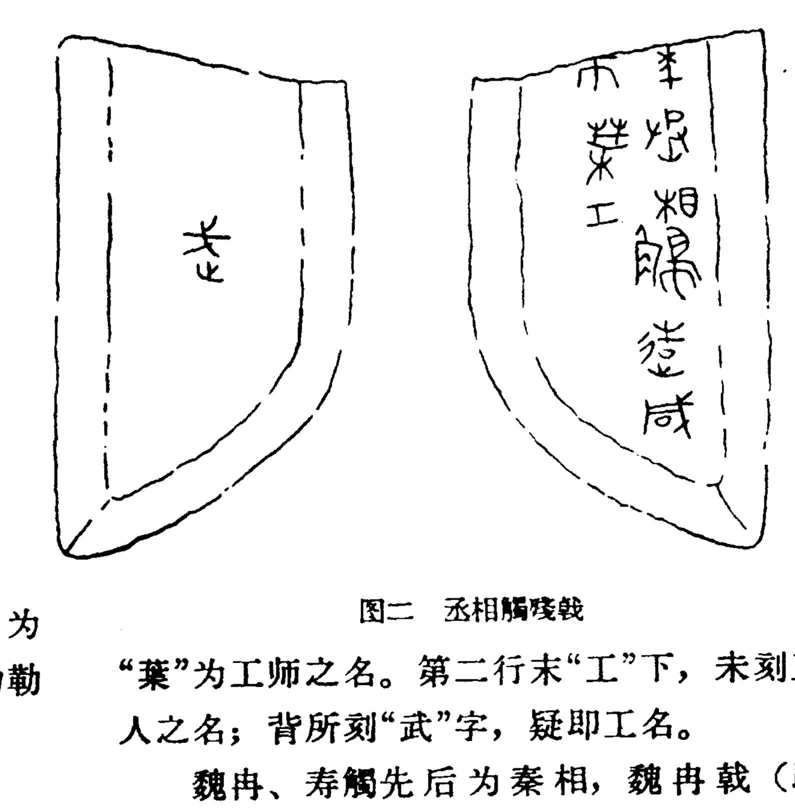
（三） 丞相觸戟

此亦为殘戟，仅存內之半截，見《貞松堂集古遺文續編》下卷廿二頁，面刻文二行（图二，据該书摹写）：

□□年，丞相觸造，咸□□帀葉，工。

背仅刻一字：

武



图二 丞相觸殘戟

按：《史記·穰侯傳》："昭王十四年，魏冉举白起，使代向寿将而攻韓魏，敗之伊闕，斬首二十四万，虏魏将公孙喜。明年，又取楚之宛、葉。魏冉謝病免相，以客卿寿燭为相。其明年，燭免，复相冉。"余謂此戟"丞相觸"即寿燭。觸与燭韵同声亦近，或借燭为觸；或因字形相近，訛角旁为火旁耳。又按：《史記·六国表》秦昭王十五年栏內仅书"魏冉免相"，未书寿燭为相。秦"以客卿寿燭为相"，賴《穰侯傳》以記其事也。

按：戟文"年"上断闕，据《穰侯傳》文，当为十五年，或为十六年，蓋寿觸于此二年为秦丞相也。"咸"下所闕当是"陽"字，"帀"上所闕当是"工"字"咸阳工帀（师）葉"，"葉"为工师之名。第二行末"工"下，未刻工人之名；背所刻"武"字，疑即工名。

魏冉、寿觸先后为秦相，魏冉戟（即《双劍誃吉金图录》下卷三十二頁及《三代吉金文存》廿卷廿三頁著录之相邦冉戟）久为研究先秦金文者所宝貴，而此寿觸戟未为世所重視。余根据《穰侯傳》文，訂正寿燭乃寿觸之訛字，将使觸戟与冉戟并重于艺林。

一九六三年四月于天津。

① 郐王義楚鍴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一七〇頁。又見《三代吉金文存》十四卷五十五頁。

② 義楚耑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一七〇頁。又見《三代吉金文存》十四卷五十三頁。

③ 王孙钟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一六七頁。又見《三代吉金文存》一卷六十三頁。

④ 沇儿钟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一六五頁。又見《三代吉金文存》一卷五十三頁。

⑤ 叔向父毁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一二九頁。又見《三代吉金文存》九卷十三頁。

⑥ 戈、戟、鐓文中用"之造"者，見《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識》八卷十五頁、十六頁。又見《三代吉金文存》十九卷三十九頁、四十頁、四十八頁，二十卷十一頁、十三頁、十九頁、二十一頁、二十六頁、六十頁。又見《商周金文录遺》五六八号。

⑦ 阮元說見《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識》八卷十三頁。

⑧ 經籍中"之"字用作"所"者，参看《古书虛字集釋》七三五頁。

⑨ 相邦冉戟見《双劍誃吉金图录》下卷三十二頁。又見《三代吉金文存》二十卷二十三頁。

原載《文物》1964年 第2期

读金日札（选录）

陈　直

〔编者按〕《读金日札》是陈直教授七十四岁时研究金文的笔记。其内容有通义部分五十八篇、传世铜器部分一百另七篇、发掘铜器部分三十一篇、医钵陶器部分十一篇，计二百另七篇，五万八千言。对两周金文有旧说有新解，引证从简，见解颇精。这里，选登数千言，体例仍依原书，唯"医钵陶器部分"，因医钵未录，暂改称"钵陶文部分"。

通义部分

句　鑃

直按：《山海经·北山经》云："又东三百里曰阳山，其上多玉，其下多金铜，有兽焉，其状如牛而多尾，其类阏其状如勾鑃。"此勾鑃二字在古藉之始见。郭注："勾鑃，斗也。音劬。"郭注所谓勾鑃斗也，今验器形，倒置确系如斗，足证郭璞在晋时尚知有此器。但翟无劬音，翟当是鑃字，因字形相似而假借。并因《尚书·顾命》，"一人冕执鑃"，鑃为三锋之兵器，避免混同也。现存勾鑃，为郐越二国器，而郐器又自改名征城，似又与越器微有区别。又《集韵》"鑃烧器，本作铫，或作鑃。"系持水铫而言，与本器名同实异。

酓章　酓忎

《史记·楚世家》叙楚王之名，如熊徇熊章之类无不作熊，在楚器无不作酓。只有诅楚文云："以底楚王熊相之多辠。"作熊不作酓，与《史记》相合。直按：左宣八年春秋经："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公穀传皆作倾熊，前人误以为一字一名，实则倾熊即敬嬴之转音。敬为谥法，嬴为名。盖熊古音读为于陵切，在楚器上，酓字与嬴字声相近，故又转变为熊字。

贝

贝字自甲骨文至两周金文写法如一，皆象海贝之形。在殷墟出土有贝殼，似是已以贝为交换之媒介。《尔雅》玄贝、贻贝，郭注指贻贝为黑贝。《盐铁论·错篇币》云："夏后氏以玄贝，周人以紫石。"紫石之贝从无出土者。在西周初期铜器铭文，卿士每以受赐贝几朋即勒铭鼎彝以昭宠幸。其数量自五朋至二十朋，可见当时货贝之少。余谓几朋之贝，非海贝之贝应即币布之布。《周礼·外府》"掌帮布之入出"，郑注："布，泉也，读为宣布之布。"现今常出土有无文字之空首布，疑即西周初期之制作，倘仍认为所赐为海贝，则二十五枚不盈一握何以受宠若惊如此？西安沣西车马坑遗址曾出马缰，背面满镶海贝，足证在当时已不用为货贝，金文仍写作贝者，是名从古而质从今也。

旟

楚熊章西阳钟，西阳地名作西旟。沇儿钟云："中鶾且旟"，楚王戈云："以邵旟文武"，据此，阳扬二字皆可作旟。直按：从㫃当为游扬之义。《史记·季布传》云："仆游扬足下名于天下，顾不重耶。"盖旟字即㫃游扬之义，谓旗斿高悬（《说文》亦云扬飞举也）引伸之为声名之飘举，是西汉人之口头语，实本于两周之时。《墨子·耕柱篇》云："子墨子游荆耕柱子于楚"，亦为游扬之简称。

传世铜器部分

宗　周　钟

文云："王肇遹眚文武，堇疆土。南或及孳，敢舀虐我土，王敦伐其至，㲋伐氒都。及孳乃间来逆邵王，南尸东尸具见，廿又六帮。"直按：孳为《说文》籀文孳字，及孳盖古国名也。《盐铁论·备胡篇》云："南越内侵，滑（当读为蛮夷猾夏之猾）服令、氐僰、冉駹、嶲唐、昆明之属。"《汉书·南粤传》作服领。苏林注："山领名也"，本铭文之反孳，为服国子爵，疑居于服令，因为国名。《盐铁论》篇中所举地望皆在中国西南境内，与本铭文所称南国及孳尤为吻合。"乃遣闲来逆邵王"谓闲关关而来，见于《汉书·王莽传》注"犹崎岖展转也。"

师晨鼎攈古三之二·二一

文云："佳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师录宫，旦，王各大室即立，嗣马共、右师晨入门立中廷。"直按：司马共之名又见于师艅簋及谏簋。郭沫若氏释师和父为共伯和，其说可从，释司马共亦为共伯和，其说则可商。当周厉王奔彘之后，由共伯和代政，其事始见于鲁连子（《史记正义》引）及汲冢纪年（《史记集解》引）。《楚辞·天问》云："中央共牧后何怒"，余早岁考中央共牧即中央共敀之误字，亦谓共伯和也。本铭文所称司马共，共伯为爵名，不得单称封邑之一字，在西周金文中从无此例。倘称为司马共伯即无疑义，如扬敦称司徒单白，是其例也。推知司马为官名，共必为人名，与共伯和当另为一人也。

丝太子鼎周金文存工·三九

直按：《史记·楚世家》"楚肃王四年，蜀伐楚，取兹方，于是楚为扞关以拒之。"《正义》引《古今地名》云："荆州松滋县，古鸠兹地，即兹乃是也。"本铭文丝太子即丝方国之太子，当为春秋未期之器。传世有图父作丝女盉则为丝国之女。丼器父簋，又繁文作虢。又《汉书·礼乐志》有"兹邡鼓员三人"，似兹邡弨撞击鼓之技者。

楚王酓忎鼎三代四·一七

文云："楚王酓忎，战集兵铜，正月吉日，窒铸鐈鼎，以共蔵棠。"直按：《史记·楚世家》幽王熊悍在位时，不记有战争事。只在六国表记秦始皇十二年，秦发四郡兵助魏击楚，是岁为魏景湣王八年，楚幽王三年，在楚阑亦记秦魏击我，但未言胜负，此役当为楚胜，俘获得秦魏二国兵器，故用以铸鼎。棠应为棠字异文，因用鼎祀神，故改作从示。棠与唐同，故棠棣亦作唐棣，唐与汤通，故成汤一作成唐。蔵汤连文，谓用大块肉作汤以祀祖也。似不必比傅经传为粢盛或蒸尝之假借字。《盐铁论·孝养篇》云："濇腊而后见肉審"（张之象本）審为濇字省文，即古之所谓肉汤也。《释名·释饮食》"汤，热汤汤也。"亦指羹汤而言。

师　艅　簋三代九·一九

文云："佳三年三月初吉甲戌，王在周师录宫，旦，王各大室即立，嗣马共、右师艅入门立中廷。"直按：艅字从舟从余，取义于馀皇之舟。《史记·吴世家》云："王僚二年，公子光伐楚，败而亡王舟，荣惧袭楚，复得王舟而还。"《集解》，"骃案左传曰舟名馀皇"，事在左昭十七年传。师艅之艅即馀皇之馀，从舟以字从义，似称大舟为馀皇，不始于吴王僚之时。《广雅·释水》艅艎，舟也。字正作辨。《韩非子·外储说》云："我闻吴王筑如皇之台"，昔年亦考为如皇即余皇，吴王光以战胜反归之舟取以名台。"近人有解艅为琮之初字者，但琮为玉器，与从舟作标帜之义不合，知其说之不然矣。

宗妇簋三代八·二二

文云："王子剌公之宗妇鄁嫂为宗彝鬻彝，永宝用，以降大福，保薛鄁国。"据陕中友人云：出于洋县，簋壶鼎盘四种，计十四器。吴大澂云：出于鄠县。未知孰是。盖王子剌公之宗妇，为鄁嫂而作。王子剌公应为周王之子，与王子乔、王孙贾一例，而仕于秦者，以字体定之，当属于春秋时期秦器。吴氏考本器云："《说文》：鄁蜀地也，鄠非蜀境，疑春秋时秦楚之属国。"其说是也。直按：《说文》段注"鄁在临鄁"，《说文通训定声》云："汉有鄁乡"，当春秋时，秦未与蜀相通，且未称王，吴氏故疑之。按：《史记·燕世家》云："不听其所使鹿毛寿"，《集解》引"徐广云：一作厝毛寿。又曰甘陵县本名厝。"《索隐》："春秋后语亦作厝"。盖厝本春秋时之小国，故本铭云："保薛鄁国，"也。传世之鄁将渠大玉钵，当亦为鄁国之物。又近人每解剌公即烈公，证之谥法解，有功安民曰烈，愎很遂过曰剌，不思忘爱曰剌，本为两谥，美恶悬殊，似不能混为一谈。保薛，吴氏释为嬖字之假借，训为治是也。

龙　节

文云："王命：遖赁，一棓飤之。"共九字。直按：命字重文，当读为命令二字合文，因命字中包含令字，犹秦琅琊台刻石五㐰＝杨樛，即五大夫之重文也。王命二字为一逗；令遖赁为一逗，一棓飤之又为一逗。遖为传字异文，谓乘传车出振也。《说文》："餁大熟"，或体作恁。本铭文赁为餁字之假借，义为熟食，即论语之失餁不食。从食易作从贝者，犹府之作廣，谓府库中所藏有珠玉诸宝物，熟食亦为五谷之宝，故易从食为从贝。棓为桮之假借字，廣有大小之别。《方言·五》："盌闾桮也，或曰盌其大者谓之闾。"《汉代纪年铭漆器图说》十八页，有建平五年金铜釦漆耳杯文云："建平五年，蜀郡西工造乘舆髹汧画工黄耳棓。"棓即桮字假借之明证。《汉书·爰盎传》苏林注"棓音杯"，其说是也。全文当解为"王命令乘传车载熟食，施赈灾民，给人各一桮也。"忆五十余年前，福山王汉辅翁函告家墨移兄云："胡石查先生曾作龍节考证，为同辈所推服。"胡文迄未一见，未知与鄙说有异同之点否，并附及之。

发掘铜器部分

旟鼎一九七二年《文物》第七期

文云："唯八月初吉，王姜易旟田三于，待劏，师栌酤兄。用对王休，子子孙孙其永宝。"直按：史旟人名，亦见于雪鼎员卣，王姜则见于令殷及睘卣。家保之兄考王姜即邑姜，武王之妃，成王之母，其说是也。盖成王年幼嗣位，内政由王姜主之，国政由周公主之。田三于当读为田三区，犹商代区田之区。劏字，从卤从田从刀，卤象垂禾穗形，在田待收获，应为最初割字之古文，此会意字，后转为从害从刀，则变为形声字。师栌人名，见于献彝云："佳九月既望庚寅，𤔲于遣王休，亡尤。"师栌乃毕公高之后，酤兄应读为括况。意为王姜既锡旟田，并令师栌前往验看，是否可以收割，周之八月，为夏之六月也。

郐王之子庚儿鼎一九六三年《考古》第五期

文云："佳正月初吉丁亥，郐王之子庚儿，自作飤鲧，用作用行，用鲧用䜺，眉寿无疆。"传世沇儿钟，自称为郐王庚之淑子，与此则为父子所作器也。此为庚儿做世子时所铸器，时代约早于沇儿钟三四十年之谱。称鼎为飤𩐢，亦见于乙簋及仲义昱簋。直按：诗番维司徒，音转如婆如繁。飤𩐢应作飤槃解。古代礼器、食器以鼎为代表品，如商代父已尊，父辛爵皆绘有鼎形，孖林父为簋，王人为甗，皆借称为鼎，准此例则鼎亦可借称为鼎，因其巨口相似也。

徐在春秋时，属于大国类型，故传世徐器极多。郐王之名可考者，有郐王粮字季粮、郐王庚、郐王仪楚、郐王戊、郐子章羽。（见《左传》昭三十年传）其公族子孙可考者，有王孙宜桐、王孙遣者、王子沇儿。其卿士则有郐諧尹、及郐迹斯，郐玆佫父子及其曾孙仆儿；据仆儿钟称为郐义楚之良臣，郐义楚见左昭六年传，至左昭三十年徐子章羽即为楚所灭。据此则郐义楚二鍴及仆儿钟，在各徐器中铸造时代，则在最后也。

䵶簋一九七二年《文物》第二期

文云："佳正二月既死霸，壬戌，䵶乎作宝簋，用圣夙夜，用享孝皇且文考，用匄眉寿永会，乎其万人永用。"直按：此亦曾国之器，作器者字䵶名乎。《说文》："黽鼊黽也，从它象形，黽头与它头同。"籀文作𪓐，本铭文黽上从它，与《说文》正合。此指鼃黽而言，因鼊善呼，即后代俗称之鼃声阁阁。名字正相适应。正二月者，盖曾国历法之二月也。与都公敄人簋称之都正相同。用圣夙夜，圣应读如慎。乎其万人永用，甫人父匜，亦云："其禠人用"，万人即万年之简字，似年字在春秋时已有从人声之说矣。

燕王职戈一九七三年《考古》第四期

燕王职戈传世最多，见于小校经阁金文卷十，四十四页，有两戈文云："郾王戠乍攸锯。"又云："郾王戠乍囗萃锯。"（以上仅举两例）一九六七年在辽宁北票县又发现一戈，文云："郾王戠乍御司马。"与传世各戈文字稍异。《史记·燕世家》云："子之亡二年，而燕人共立太子平，是为燕昭王。"无燕王职之名。而《赵世家》云："赵武灵王十一年，王召公子职韩于，立为燕王，使乐池送之。"以致史家众说纷纭，而出土之戈矛皆燕王职之名，无燕王平之名，因此更滋疑义。直按：燕王职与太子平当是燕昭王之一字一名。证之《周礼·天官小宰》云："以官府之六职辨邦治，一曰治职以平邦国，以均万民，以节财用。"又《地官小司徒》云："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职而平其政。"（以上仅举二例）职与平名字正相适应。萃者，《周礼·春官》"车仆掌戎路之萃。"郑注："萃犹付也"本戈谓付车所用之兵器。"白庚都萃车马"大钺，与此正同义。又老友于省吾解《荀子·议兵篇》，"宛鉅铁鉇，惨若蠭蠆。"鉅当读作锯，引匽王戎人乍五攻锯为证，锯即戟也。直按：《说文》："锯，枪唐也。"此别一义。

陶文部分

武阳司徒之玺黄氏陶玺合证

文六字："武阳司徒之玺"。直按：武阳即舞阳，武梁祠画像题字，秦武阳即秦舞阳可证。《史记·秦本纪》昭王三十五年初置南阳郡。《赵世家》赵孝成王十一年"城元氏县上原武阳君郑安平死，收其地。"《集解》引徐广注："故秦将降赵也。"《范雎传》云："秦昭王四十八年，任郑安平、使击赵，郑安平为赵所围，急，以兵二万人降赵。"郑安平封武阳君，为秦所封。武阳本为魏地，《魏世家》云："秦叶阳、昆阳，与舞阳邻"是其证也。据此，本玺为秦之物，字亦与秦篆相近。战国时每县除县令（或称大夫）外，有司徒、司马、司寇三官，司徒盖小司徒也。又战国时陶器由买主订买货时，往往打印玺文，本玺与残陶片各出土一枚，勘对即系用玺文印成陶文。黄宾虹翁著陶玺合证，举出多例，此其一也。

右行市正市玺福山王氏旧藏

本玺阳文概纽，中空类似火烙印。直按：行市当读如后代行会之行，当时未必有此音，而实包含此义。正读如征，《周礼·地官司市》："朝市，朝时而市。"又云："国凶荒札丧，则市无征而作布。"又云："凡治市之货贿六畜珍异，止者使有，利者使阜。"《荀子·儒效篇》云："鲁之粥牛马者不豫价，必蚤正以待之也。"此皆纪载行市征市情况，与本玺文正和。以字体观之，当为战国初期之物。

邦尉印吴清卿旧藏

文二字："邦尉"。直按：邦尉当即国尉。《史证·秦始皇本纪》十年纪"大梁人尉缭来说秦王……秦王党，固止，以为秦国尉。"与本印文正合。《正义》："若汉太尉、大将军之比也。"《汉书·百官表》："太尉秦官，金印紫绶，掌武事。"考秦国无官太尉者，邦尉是否即太尉，尚未敢定，因印系半通式，比秦灋丘左尉，咸阳令印（封泥）俱小，似不类太尉所用，因此《正义》之说须待商榷。

陶文汇考（节选）

平陵陈㝬丕𤭁王匋。（梦庵藏陶一页一。又季木八〇页一。又徳九存陶）

陈棱左里亳匋。（季木八〇页四）

王孙囗造左里敀亳匋。（季木八〇页六）

王孙陈棱立事岁左里敀亳区。（季木八〇页八）

华门陈棱叁左里敀亳匋。（季木七九页八·九·一一均同文不同范，又一二同文作亳豆）

囗齐陈囗南左里敀亳区。（季木八〇页九）

直按：齐陶中陈㝬与陈棱所造陶器最多，当为齐国的公族，陈棱且自称为王孙陈棱，这是很显明的例证。平陵在春秋时属齐邑，《汉书·地理志》云："汉置东平陵属济南郡。丕作大字解，𤭁当即𦈡字。全文应解释为"平陵陈㝬所造的大陶𦈡，是为齐王烧用的。"王匋旧有释作王釜的，与𦈡字器名抵触，义不可通。《说文古籀补补》卷五，七页，引

古钵文有"齐匋正頪"，盖齐国设有陶正专官，可见在当时对陶的重视，在现代齐陶遗留的数量亦最多。攼即伯字假借，家墨移兄考《说文》攼字，引《周书》"常攼常任"，段注定为壁中尚书的原文是也。今按战国时古钵文伯字皆作攼，与陶文完全相同，时代亦正相符合。战国时诸侯在国内，尚用五等封名义，《梦坡室金玉印痕》卷一有"币陵右司马攼钵"，南陵徐氏藏有"匠攼"带钩，皆系有力的佐证。但齐匋的左里攼，因陶工未必能封爵位，并不等于伯爵，在闾里中或相当于里监门身分。《史记·田敬仲世家》云："苏代自燕来入齐，见于章华东门"，陶文的华门陈棱，即齐东门章华门之简称。亳匋皆应为齐字，为战国时变异的字体，不能拘定在形声及所从三方面来看问题。战国时古钵 戈矛、竹简、货币、缯帛、古陶各文皆是共同的类型，在文献上《周礼》所引的故书，《说文》所引尚书壁中古文，无不如是。亳陶当为薄陶的假借字，谓薄质坚细的陶，左哀四年传"亳社灾"，《公羊传》作薄社，尤其为齐人亳薄二字通用的例子。齐国造陶的技术既高，对于精细的薄陶，且特自标出，表异于其它各地所造的各陶。以地区论，可能受古代黑陶薄质传统的影响。

陈猷立事左匋。（德九）

王孙陈棱立事岁左里攼亳区。（季木八〇页八）

陈党立事岁安邑亳匋。（季木一一一页）

陈向立事岁僃之王匋口（齍录）

直按：立事二字为齐鲁人的俗语，齐人尤喜用之。《大戴礼》第四十九有《曾子立事篇》传世铜器见于齐国佐甗，详考亦见于彼文，兹不复述。陶文的陈猷与陈纯釜的陈猷是否为一人尚未敢定。

王衣左迁城圞口口里人目㬎（季木六〇页十）

王衣左攼膺圞蕈里土。（季木六〇页八至十二均同文）

王衣蕈圞口里癸（齍录）

直按：王衣疑王裔之省文，作齐王苗裔解，或释作王卒，便不可通。㬎即陈㬎，有时称丘齐迁木雕里㬎，或称平陵陈㬎，或称匋工㬎，或仅一㬎字，此称王衣㬎，皆系一人。

左南城迁辛匋里賹。（季木六〇页一）

左南城迁辛匋里褱。（季木六〇页二、五均同文）

左南城迁辛匋里佝。（季木六〇页三、六均同文）

直按：左南城盖指齐国的南城县邑而言。《史记·田敬仲世家》云："齐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则楚人不敢为寇，"

楚城迁蕈里賹。（季木四五页二、四均同文）

楚城迁蕈里祁。（季木四五页三、六均同文）

楚城迁蕈里姛。（季木四五页九、十二均同文）

楚城迁关里艸。（季木四六页七、八、十均同文）。

楚城迁关里宔。（季木四六页一一）

楚城迁关里癸。（季木四七页二）

楚城迁萳里隻。（季木四七页八）

楚城迁萳里行。（季木四七页一一）

楚城迁萳里臧。（季木四七页一二）

直按：战国时齐楚两国陶器的制作最为著名。楚国陶工有迁于齐地或它地者，皆加以楚城字样，表示出楚人崇高的技术。蕈里疑在覃国都城左近，因覃在春秋时已为齐所灭，后人因居在覃国故墟，故取以为里巷名称。姛是女陶工的人名，《说文古籀补补》卷四、五页，引古匋文有"口里女乌"，亦是女陶工的作品。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1980年1期

郭院长关于新出铜器三器的考释及其意义

——纪念郭沫若院长

黄盛璋

郭院长自1974年初"四人帮"发动"批林批孔"把罪恶的矛头对着敬爱的周总理后，即受到迫害，"四人帮"逼迫郭院长写文章表态，但是郭院长就是一个字也不写。从1974年以后郭院长身体、精神都受到严重摧伤，自此连学术文章也不发表了，而1973年郭院长还先后在《文物》、《考古》发表文章和题词。郭院长最后发表的有关铜器的文章是1973年《考古》第二期《屖敖毁铭考释》，也是郭院长最后发表的一篇重要学术论文。屖敖毁盖是我在故宫博物院青铜器馆预展时，看到铭文一开头就记"戎献金于子牙父百车"，感到价值重要而又惊异，但铭文又草率难以读通，所以就写信给他，请他研究。郭院长得信后很感兴趣，并予重视，立即从故宫要去这件毁盖研究，在撰写此文的前一天，他来信给我，希望听听我对于"戎"的意见，"此件铜器中的'戎'应指何地的'戎'？属于'戎'的区域内有何处盛产铜，能查出吗？"要我对"戎"研究一下。我当时对"戎"实在没有多少研究，只能简单地回复他老人家一信，说明"戎"的问题等研究有结果后再向他报告。1973年3月5日《屖敖毁铭考释》还未发表，我写了一封长信报告他我对于"戎"的看法和对屖敖毁的意见，并附去湖北新出铜器三件铭文拓片和照片，两件都和铜器分国有关，准备收在他希望我做的《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续编》之中，请教他有何意见，下面就是郭院长给我的回信与三件铜器铭文的略释：

黄盛璋同志：

三月五日信阅悉。屖敖毁释文俟出版后，再请琢磨。铜器铭文三件，略释如下：

（1）鄴伯受簠：

鄴伯受用其吉金乍其元妹叔嬴为心賸(媵)餗簠、子子孙孙其永用之。

（2）上鄀府簠：

隹正六月初吉丁亥，上鄀府择其吉金铸其口簠。𢍜（其）眉寿无记，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3）天门鼎：

鼎之口口

第三字疑是戈(于)字，第四字疑是鸡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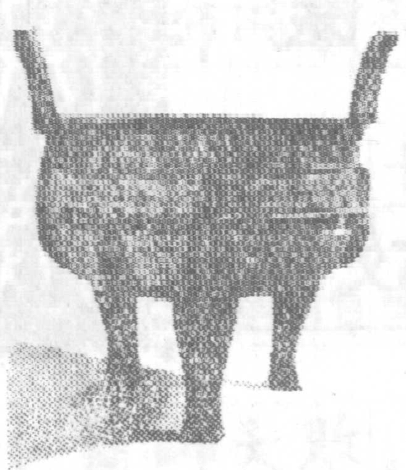
"戈鸡"如是人名，可谓奇铭。

敬礼

郭沫若13/Ⅲ/1973



鄴伯受簠



天门鼎

从1956年以来郭院长先后给我信十多封，但这却是最后的一封信，1974年后他身体开始不好，写字也不方便，未再赐信，也未再发表包括铜器在内任何学术文章，所以这封有关三件铜器铭文考释的信，还是非常珍贵的。

这三件铜器都是新出没有介绍过，现在把它们结合郭院长信，一并加以解释，作为郭院长留给学术界一个珍贵的纪念。

三件铜器中仅第三件郭院长作了简释，一、二两件只作了释文，但它仍很有意义，第二件上鄀府簠铭中"簠"字前一字缺释，用口表示，其字作"𠷎"，铜器中数见，过去郭院长释为"寿"字，这回为什么缺释作口呢？原来旧在铜器中出现的这个字，结构似"寿"字，而又未和"寿"字同出一器中，所以释为"寿"字，形、义皆可讲通，本铭下文又有"寿"字，此字就不可能是"寿"，这一点说明郭院长对于铜器铭文考订的认真与实事求是精神，有错就改，并不坚持错误，这一点是永远值得我们学习的。

铭文有两个"其"字，用作代词，又有"𢍜"字，郭院长也释为"其"，用作虚词，铜器中一般代词的"其"和虚词的"其"是同用一字不分，最近宝鸡出土秦武公钟，铭中有一个"其"，用作代词，有两个"𢍜"用作虚词，与本铭同，说明郭院长考释精确。上鄀介于秦楚之间，故用字与秦同，可以理解。

第三件天门鼎出土于湖北天门县黄潭。从器形、纹饰考察，是春秋器。铭文三、四两字郭院长都缺释作口口，仅在下文疑为"戈"、"鸡"两字，但拓本此两字笔划有不清晰处，因而还不能肯定，这也说明郭院长释文的慎重。

"戈鸡如是人名，可谓奇铭"，郭院长的意思是说，铭文通例，都作"××之鼎"，"鼎之戈鸡"读不通，所以很可能是倒读，铜器铭文有反书，也有由左向右，只有倒读从所未见，而鼎铭除倒读外，又无法做别的解释，所以说是"奇铭"。对于郭院长信中这个解释，最初并没有留心考察，最近重读这封遗书，仔细再研究，却受到重大启发：（1）鼎铭肯定只能倒读，郭院长认为"奇铭"是正确的。(2)修饰、限定之词或句法上的定语，在中心词前或后各种语言并不一样，就是同一语族也可有不同，汉族是放在前面的，但和汉语同一语族的许多汉藏语系中也有不少是置于后面的，不论古代、现代都有，例如藏语形容词、数词、指示代词作定语在中心词之后，古今都是如此。此鼎铭从汉语习惯看虽为倒读，如果从语言学的观点看，不过是定语置于中心词之后，那就很好理解。(3) 这个鼎铭肯定不属于汉族，而是本部族语言的一种反映，天门与楚为邻，原属于少数民族聚居之地，后来大抵皆为楚所灭，开发较晚，文化当然也比较落后，后来学习中原文化，深受影响，生活习惯与文化等都可改变，只有语法结构是不能改变的，此件鼎可能是受中原文化影响而制造的，鼎铭也用了汉字，但仍保持本族的语法习惯读法，犹如日本语用了汉字而仍保持本身语法结构一样。如此倒读就很容易讲通。(4)基于这一启发，第三字可能是"戎"，即"鸡戎之鼎"，按楚地或其周围有"戎"，考古与文献材料都可找出证据：①1957年信阳长台关楚墓中所出型篙编钟铭中就有"救戎于楚境"（《文史论集》305页）可证楚境有戎。②枝江所出编钟铭中也有"秦王卑(俾)命竟用王之定，救秦，戎……"（《文物》1976年6期）上文既称秦王，则下文不能称"秦戎"，"戎"字当属下读，惜仅有一钟，属下文之钟尚未发现，从字体看，"篙"字所从"竹"作"竹"的特殊写法，与信阳、江陵望山楚简皆同，他国皆不如此作，型篙钟属楚文字，而枝江编钟"竟"字，"救"字与型篙钟同，字体风格极为相近，也可肯定为楚文字，是楚地有戎。除铜器外，文献也有确证，《左传》文十六年："楚大饥，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师于大林，又伐其东南，至于阳丘，以侵訾枝"，杜注："大林、阳丘、訾枝皆楚邑"，其中阳丘见于鄂君启节车节："自鄂往，更阳丘，更加城"，是阳丘在鄂与方城之间，鸡戎可能就在天门一带，此地有戎，无可怀疑，这样解释此鼎铭为什么倒读，以及"鸡戎"为何，都获得了解释。

上鄀府簠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于襄樊地区，按鄀器《大系》考释了五器，三器为鄀公敄①人毁、钟与鄀公平侯锰（鼎）铭文自称上鄀 二器为鄀公諴鼎、簠，铭文自称下鄀，郭院长据鄀公諴鼎出土于上雒（陕西商县）定下鄀在上雒，定上鄀为南郡之鄀，今湖北宜城县南，今上鄀府簠出土于襄樊地区，证明郭院长定上鄀为宜城南之鄀也是正确的。鄀公敄人毁称"鄀正二月初吉乙丑"，此簠也称"正六月初吉丁亥"，"正"亦指"鄀正"，盖鄀不用周正以十二月为岁首，而用"鄀正"，上鄀后灭于楚，此在被楚灭之前，字体、形制皆为春秋早期。《括地志》"故鄀城在乐乡县东北三十三里"，《元和郡县志》"春秋鄀国城在乐乡县北三十七里"，所指皆为一地、乐乡或在今乐乡关，《宜城县志》则以为在宜城县南九十里，鄀一度曾为楚都，《左传》定六年楚"迁郢于鄀，而改纪其政，以定楚国"，从考古上说，至今还未知其确址，对于这样一个重要的古国邑，有必要进行考察，可能会有更多遗物的发现。

鄴伯受簠亦为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于襄樊地区，鄴国不见记载，地址亦无可确考，铭文记为其元妹叔嬴作媵器，则鄴为嬴姓、与秦、黄等国皆为同姓。"鄴"与"漾"同从"羕"，漾水即今汉水，水名从"水"为"漾"，国邑名则从"邑"为"鄴"，得名必与漾水有关，地望必在汉江两岸，器出于襄樊，应在今襄樊地区之内，甚至距襄樊不远，从铭文字体与器形看，均可定为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其国后来不见记载，当较早即为楚国所灭，器则为未灭之前或属西周晚期所作。

以上三件铜器，最主要的价值一是给铜器的国别增加了新的材料，二是补文献记载之缺，鄴国数千年来湮没无闻，鄴伯受簠的出土使我们获知汉江流域还有这样一个嬴姓的古国，一直到春秋早期还存在。鄀器过去虽曾出土好几件，其中下鄀有出土地点，因而可定为上雒，上鄀三器并无出土地点，上鄀府簠出土于襄樊地区，从而可确定为汉南郡即宜城南之鄀。传统都以鄀国本在下鄀，后由下鄀迁鄀，郭院长则以为"南郡之鄀为本国，故称上；上雒之鄀为分枝，故称下"（《大系考释》175页），究竟何者为鄀本国，目前还无确证，但由于上鄀器皆用"鄀正"，鄀本国在北，较近事实，天门鼎铭如确为"鄀戎之鼎"如上文所考，则亦为春秋早期之戎增加新的分布地望与史料，同时还为少数民族的铭文提供了特例。断代与分国对铜器研究说来是最基本的工作，否则材料本身就难以发挥作用，但自北宋即集录铜器以来，从未获科学的与系统的解决。郭院长巨著《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第一次为铜器断代、分国奠定了基础，从而给铜器研究作出永远不可磨灭的功绩，不止是"嘉惠后学"而已。但是当时能够作为断代、分国根据的铜器还属有限，特别是作为分国的材料更属不多。在1956年新版《大系》的序言中，郭院长提到"拟成《补录》，容暇当努力为之"，1957年给我信中也提到"拟作《补录》"、"顾至今未能竟事"，他原打算自己动手补作，但1972年11月25日给我的信中说"已没有功夫和兴趣继续搞了，您如愿意搞，请您费心吧。"从1974年以后我就着手搜集《大系》所没有的足以断代、分国的铜器，逐一进行考证，仿照他《金文丛考》的做法，最后结集为《大系续编》，这样就基础稳固，在其上的建筑也就比较牢靠，我曾向他报告：作为历史地理的研究非常有必要把国别及其相关的地理问题解决，这也是历史地理学科为学术界服务的无可旁贷的应尽的"棉薄"，因而也是我研究的重点，此身若在，我想是能够完成这一任务的，他很赞同并支持我这一作法。

这三件铜器对分国研究都具有重要意义，现在先把它发表出来，供学术界参考，同时也作为我对郭院长的一个永远的怀念。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1980年3期

虛白齋金文攷釋

田宜超



利毁銘文

珷征商隹甲子朝歲
鼎克聞夙又商辛未
王才䦈自易又吏利
金用乍旜公寶障彝

利毁銘文攷釋

利毁，一九七六年三月出土於陝西臨潼之南羅村。器高二十八厘米，口徑二十二厘米。銘文在器之內底，凡四行三十二字，今攷釋如次。

珷征商

《史記·周本紀》裴駰集解引《汲冢紀年》：“自武王滅殷，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也。”幽王之末年為公元前七七一年，由此上推二五七年，則武王征商，當在公元前一〇二七年。

《漢書·律曆志》引《周書·武成》：“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乃朝步自周，于征伐紂。”據王國維攷證，月之二十五日為“旁死霸”1），則武王興師，當在一月二十六日。

隹甲子朝

“甲子”，干支紀日，“朝”，紀時，卜辭常見。

《汲冢周書·世俘》：“越若來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接于商，……”2）據王國維攷證，月之二十三日至晦為“既死霸”3），則“越五日甲子”當為二月二十七日。蓋周師於是日朝，與商師會戰於牧野。故《詩·大雅·大明》云：“牧野洋洋，檀車煌煌，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會朝清明。”

歲鼎克

“歲”，甲骨文作“𢦏”，从“Ⅰ”，从二“ㄣ”，象以斧戉磔人肢體之形。許慎謂“从步，戌聲”，非是。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第二卷三頁一一片：“丙午卜，貞：卓莫，歲羌卅，卯三宰，萳一牛，于宗用，八月。”“歲羌卅”，猶言“磔羌卅”。孫海波《甲骨文錄》第二七五片：“戊辰卜，行貞：王宾大戊，歲二牛，亡尤，才二月。”又第二七六片：“庚辰卜，行貞：王宾大庚，歲二牛，亡尤，才二月。”“歲二牛”，猶言“磔二牛”。郭沫若《卜辭通纂》第七九片：“丁酉卜，行貞：王宾父丁，歲二宰，眔祖丁，歲二宰，亡尤。”“歲二宰”，猶言“磔二宰”。古代磔牲以祭鬼神，故稱祭曰“歲”。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第一卷一六〇片：“甲午卜，其又歲于高祖乙。”又《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第四

〇三〇片：“乙丑卜，其又歲于后祖乙。”又《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輔仁大學所藏甲骨文字》第五九片：“甲辰卜，其又歲于羌甲。”諸“歲”字之涵義，皆同於祭。臨祭以斧戉磔殺犧牲謂之“歲”，臨戰以前鋒衝殺敵軍亦得謂之“歲”。顧古代典籍多假“歲”爲年歲字，而對其本義，則假“肆”字表之。蓋古音“歲”屬“心”母、“月”部，“肆”屬“心”母、“物”部，兩字之聲母相同，韵腹相近。《周禮・春官・典瑞》：“祼圭有瓚，以肆先王，……”鄭玄注：“謂解牲體以祭，因以爲名。”《詩・大雅・皇矣》：“臨衝茀茀，崇墉仡仡，是伐是肆，是絶是忽，四方以無拂。”鄭玄箋：“肆，犯突也。”孔穎達疏：“言犯師而衝突之，……”《春秋左氏・文公十二年傳》：“秦伯伐晉，取羈馬，晉人禦之。……秦伯謂士會曰：‘若何而戰？’對曰：‘……若使輕者肆焉，其可。’”《周禮・地官・環人》賈公彦疏引舊注：“肆，突，言使輕銳之兵，往驅突晉軍。”諸“肆”字皆“歲”之轉音。故從聲韵求之，“歲”之本義不難勾稽而得。

“鼎”通作“則”。《佩觿》卷上：“籀文以鼎爲則，……”

“歲鼎克”，猶言“肆則勝”，謂武王以虎賁戎車衝殺商師而戰勝之。《汲冢周書・克殷》：“周車三百五十乘，陳于牧野，帝辛從。武王使尚父與伯夫致師。王既以虎賁戎車馳商師，商師大敗。”

䎽殅又商

“䎽”古“聞”字，此借爲“昏”，紀時名。

“殅”同“夙”，通作“息”。《詩・大雅・生民》：“載震載夙，載生載育，……”鄭玄箋：“夙之言肅也。”《書序》：“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肅”，《史記・周本紀》作“息”。蓋古音“殅”屬“心”母、“覺”部，“息”屬“心”母、“職”部，兩字之聲母相同，韵腹相近。“息”訓“滅”。《周易・下彖》：“革，水火相息。”馬融注：“息，滅也。”《禮記・中庸》：“其人亡，則其政息。”鄭玄注：“息猶滅也。”

“又”讀爲“有夏”之“有”。

“䎽殅又商”，猶言“昏滅有商”。《汲冢周書・世俘》：“時甲子夕，商王紂取天智玉琰，瑧身厚以自焚。”蓋紂以戰敗國滅，自焚而死。

辛未王才寷𠂤

“辛未”，三月初五日（即滅商之第八日）。

“寷”，《戌嗣子鼎》作“𩰤”，宫室名，商之宗廟及大室在此[4]。《呂氏春秋・審分覽・慎勢》：“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宫，擇宫之中而立廟。”苟其如此，則“寷”在商邑朝歌城中，毋事外求。

“𠂤”通作“屯”。古音，“𠂤”屬“定

"來"母、"質"部，"達"屬"定"母、"月"部。兩字聲母、韵腹皆近。

用乍擅公寶隫彝

"擅"，古"擅"字。番生𣪘："朱旂擅金莽二鈴。""朱旂擅"即"朱旂擅"。又古音，"擅"屬"章"母、"寒"部，"檀"屬"定"母、"寒"部。由於舌面前音與舌尖音相通，故"擅"、"檀"音近。"擅公"或即"檀公"。

① 见王国维《观堂集林·生霸死霸考》。

② 诸本"甲子朝"下衍"至"字。

③ 见王国维《观堂集林·生霸死霸考》。

④ 《戍嗣子鼎》："丙午，王商戍嗣子贝廿朋，才阑宗，用乍父癸宝鼎，隹王𠔾阑大室，才九月，犬鱼。"

⑤ 见《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一二页。

⑥ 见《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八页。

"母、"微"部，"屯"屬"定"母、"文"部。兩字聲母、韵腹皆同。《史記·傅、靳、蒯成列傳》："一月，徙為代相國，將屯。"裴駰集解："律謂勒兵而守曰屯。"

武王既拔商邑，屯兵於"寓"，故曰："王才寓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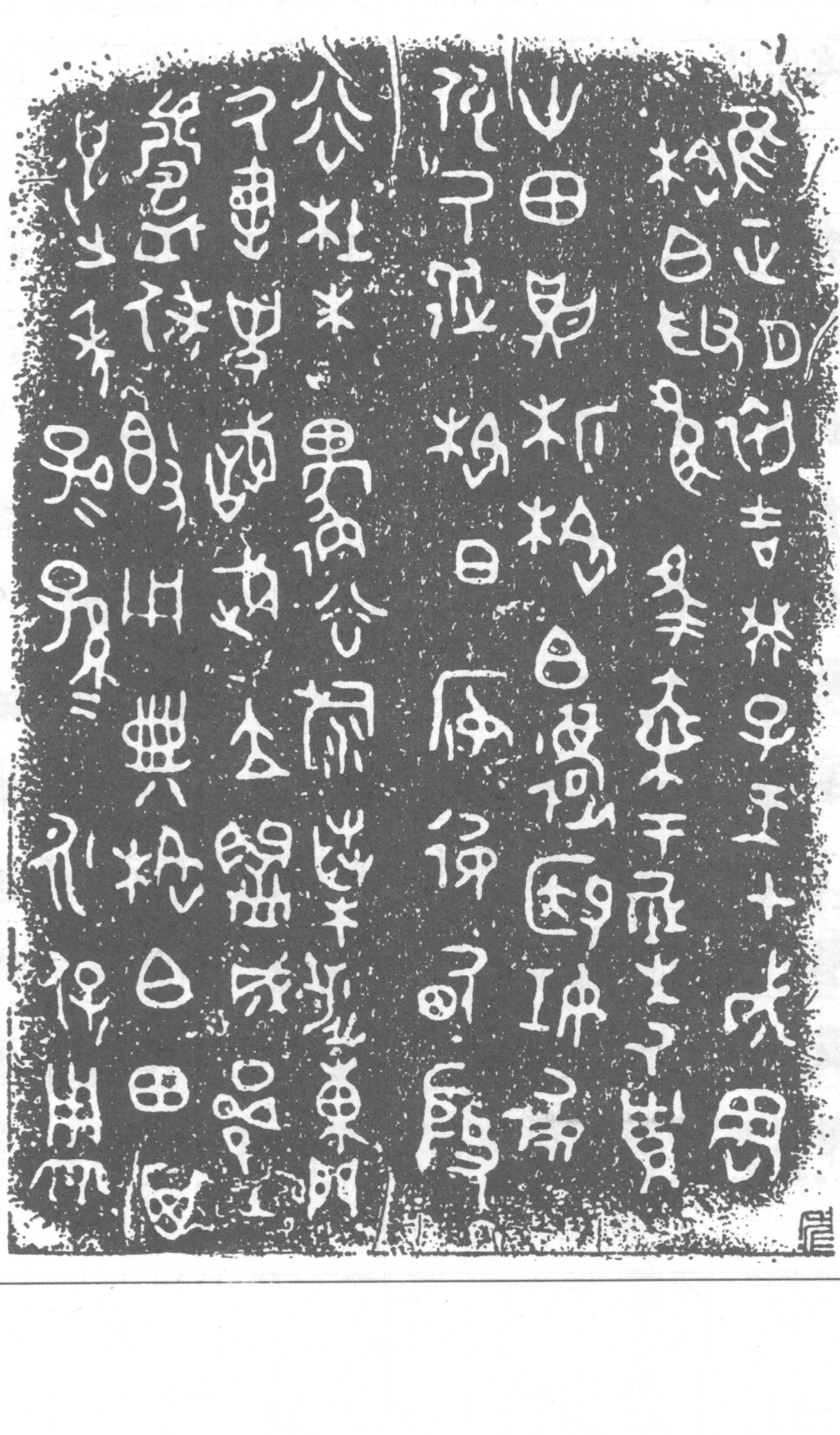
易又吏利金

"又"，古"右"字。"又吏"，官名，于省吾謂即"三右"之職5)。《小盂鼎》："隹八月既望，辰才甲申，昧喪，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酉。"

"利"，人名，唐蘭謂即封于河之檀伯達6)。《春秋左氏·成公十一年傳》："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為司寇，與檀伯達封于河。"宜超按：古音，"利"屬

立寓成塈解

格白𣪘銘文



附：武王征商月日表

（本表采用周正，其一月，乃相当于殷正之十二月，夏正之十一月。）

一月二十六日　癸巳

武王自周兴师。

一月二十七日　甲午

一月二十八日　乙未

一月二十九日　丙申

一月三　十日　丁酉

二月初　一日　戊戌

二月初　二日　己亥

二月初　三日　庚子

二月初　四日　辛丑

二月初　五日　壬寅

二月初　六日　癸卯

二月初　七日　甲辰

二月初　八日　乙巳

二月初　九日　丙午

二月初　十日　丁未

二月十　一日　戊申

二月十　二日　己酉

二月十　三日　庚戌

二月十　四日　辛亥

二月十　五日　壬子

二月十　六日　癸丑

二月十　七日　甲寅

二月十　八日　乙卯

二月十　九日　丙辰

二月二　十日　丁巳

二月二十一日　戊午

周师渡孟津。

二月二十二日　己未

二月二十三日　庚申

二月二十四日　辛酉

二月二十五日　壬戌

二月二十六日　癸亥

夜，周师陈于牧野。

二月二十七日　甲子

朝，纣率其旅若林，与周师会于牧野。武王以虎贲戎车驰商师，商师败绩。

昏，周灭有商。

夕，纣取天智玉琰，䗖身厚以自焚。

二月二十八日　乙丑

二月二十九日　丙寅

三月初　一日　丁卯

三月初　二日　戊辰

武王立政。

三月初　三日　己巳

三月初　四日　庚午

三月初　五日　辛未

武王在寓屯，锡右吏利金。

《格白毁》："乎書史散武，立𡨦成𡐤，鑄保毁，用典格白田。"[1]

郭沫若攷釋："𡨦字亦見陳財毁及𢍰肯鐘，彼二器用為虔敬義，此用為垠限義，《魏阮君神祠碑》'魏阮以為之𡨦'，與此同。𡐤即是䣙字，《說文》：'䣙，鄰道也。'"[2]

宜超按："𡨦"，周際也。在地曰"埏"；在衣曰"緣"；在器曰"𡨦"。从"皿"，"寅"聲，讀若"允"。字通作"殥"或"𡨦"。《淮南子·墬形》："九州之外，乃有八殥，……"高誘注："殥讀允嗣之允。"[3]《魏阮君神祠碑》："於是魏阮以為之𡨦，……""殥"與"𡨦"，皆當作"𡨦"，而義則同"埏"。蓋古無"埏"字，故以"𡨦"或"寅"聲之字代之也。

"𡐤"，比也。从"土"，从兩"邑"相比，讀若"鄰"。字或作"𡌥"，从"𡐤"省，"文"聲。"文"屬"明"母，"𡌥"屬"來"母，而古音"明"、"來"相通。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第一卷一八頁四片："庚辰卜，貞：王宓祖庚，伐二人，卯二牢，𢀛□卣，亡尤。"

又："丁酉卜，貞：王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𢀛六卣，亡尤。"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第二卷三頁一一片："丙午卜，貞：𠭯奠，歲羌卅，卯三宰，箙一牛，于宗用，八月。"

"卯"即"劉"之初文，而"卯"屬"明"母，"劉"屬"來"母。

《𨟻壺》："𨟻拜手頡首，敢對揚天子不顯魯休令，……"[4]

《𢃔毁》："王乎史尤冊令𢃔。"[5]

《師訇毁》："不顯文武，孚受天令，……"[6]

"令"即"命"之初文，而"令"屬"來"母，"命"屬"明"母。

《命瓜君壺》："隹十年三月吉日，命瓜君厚子乍鑄尊壺。"[7]

《伊毁》："王乎命尹封冊命伊：……"[8]

"命瓜君"即"令狐君"，"命尹封"即"令尹封"，而"命"屬"明"母，"令"屬"來"母。

《毛公鼎》："易女……朱旂二鈴。"[9]

《𨜠子鐘》："隹正月初吉丁亥，𨜠子𦣻𠂤𢍰其吉金，用乍鈴鐘。"[10]

《鼄君鐘》："鼄君求吉金，用自乍其龢鐘□鈴，……"[11]

"鈴"（同"鈴"）从"命"聲，而"鈴"屬"來"母，"命"屬"明"母。

《散白毁》："散白乍夨姬寶毁，其厲年永用。"[12]

"厲"通作"萬"，而"厲"屬"來"母，"萬"屬"明"母。

《虢季子白盤》："賜用戉，用政䜌方。"[13]

《秦公毁》："嚴龏𡨦天命，保業乎秦，虩事䜌夏。"[14]

"䜌"借為"蠻"，而"䜌"屬"來"母，"蠻"屬"明"母。

《尚書·周書·大誥》："天休于寧王，興

"口"。當代之治金文與帛書者，以為"哭"从兩"口"，而"吝"亦从"口"，遂混"哭"、"吝"為一字，則差之豪釐，謬以千里矣。

"哭"或省作"吅"，隸變為"厸"。

《孫根碑》："至于東吅，大虐殲仁。"[17]

《漢書·叙傳上》："東厸虐而殲仁兮，王合位虖三五。"

由"𠀀"演變為"哭"，又演變為"吅"或"厸"，其遭遞之跡，章然可攷，然則"𠀀"同於"厸"，即今"鄰"字，可無疑矣。

古義，"立"訓設置[18]，"成"訓審定[19]。"立富成𠀀"者，謂設置疆界，而審定其四鄰接壤之地也。下云："舋保段，用典格白田。""𠀀"與"田"為韵。

我小邦周。寧王惟卜用，克綏受茲命。"

"寧"借為"文"，而"寧"屬"來"毋（"寧"音"蛉"，《莊子·外篇·至樂》："青寧生程，……""青寧"即"青蛉"），"文"屬"明"毋。

根據以上論證，古音"明"、"來"相通，故"哭"从"文"聲，而不嫌越類相諧。

《中山王嚳鼎》："哭邦難新，栽人才彷。"[15]

《老子》帛書乙本："哭國相望，雞犬之□□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哭"，諸家皆釋為"吝"[16]。宜超按："哭"之不可釋為"吝"，其主要依據為"哭"从"𠀀"省，非从兩"口"。無論是在甲骨文或金文中，"口"皆作"ㅂ"或"凵"，不作"𠃊"者"𠃊"[20]之譌，其字从兩人相向而坐，乃向背本字。《說文》作"𠃊"，从兩邑相反，而訓"鄰道"，已誤。郭氏不察，釋"𠀀"為"𠃊"，則又誤中之誤也。

釋 鈇 𨥏

"鈇"與"𨥏"，金文常見。唯前者，郭沫若釋"舒"[1]，唐蘭釋"胡"[2]，而後者，皆釋"害"，無異辭。宜超按："鈇"與"𨥏"，皆从"𥎦"省，"古"聲。因省筆有多寡，故字形有繁簡，而審其音義，則無分別。

"𥎦"字不見於古代銘刻，然甲骨文有"𥎦"字。

攷甲骨文，"矢"作"↨"，又作"↨"。其字上象鏃，中象笴，下象羽與比。今以"△"與"∧"或"⊕"比較，皆極相似。又長安灃西西周遺址、寧城南山根石椁墓與平樂銀山嶺戰國墓出土文物中，亦有類似"△"形之銅鏃。以甲骨文與出土文物證之，"△"象鏃形，殆無可疑。

又攷甲骨文"𥎦十"或作"𥎦十"[3]，金文

①②④⑤⑥⑧⑨⑩⑪⑬⑭ 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③⑰ 见《隶释》。

⑦⑫ 见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

⑮ 见《河北省平山县战国时期中山国墓葬发掘简报》，《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⑯ 见李学勤、李零《平山三器与中山国史的若干问题》，于豪亮《中山三器铭文考释》，《考古学报》一九七九年第二期，张克忠《中山王墓青铜器铭文简释》，《故宫博物院院刊》第一期。

⑱ 见《吕氏春秋·孟秋纪·荡兵》高诱训解。

⑲ 见《周礼·地官·司市》贾公彦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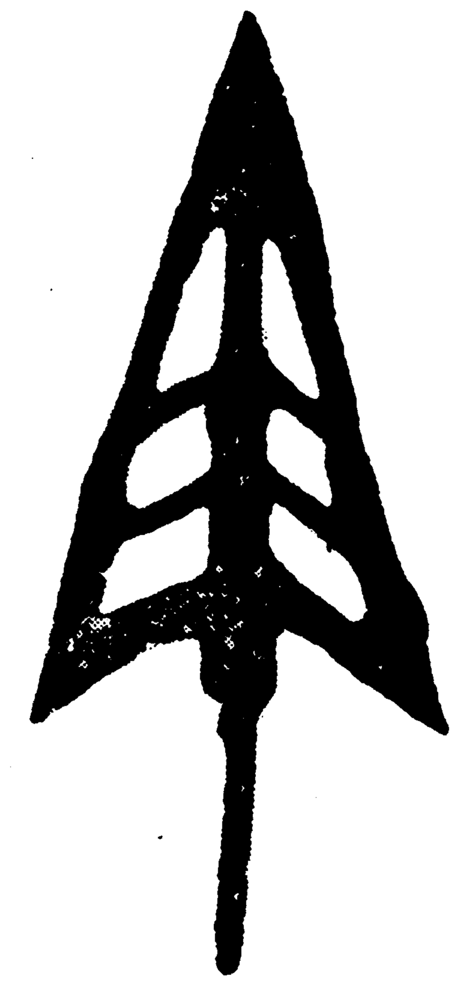
⑳ 见姬佛陀《戬寿堂殷虚文字》第三三页一五片。

"鑄大"讀為"膳夫"(4)，此皆足以證明"大"、"夫"相通。

古代文字，初無定形。"矢"既可以作"矢"，"大"既可以作"夫"，則"疾"亦可以作"鈇"。

諧聲字，形符表義。既然"鈦"與"害"皆从"鈇"省，而"鈇"又同於"疾"，則"鈦"與"害"之本義，當於"疾"字之涵義中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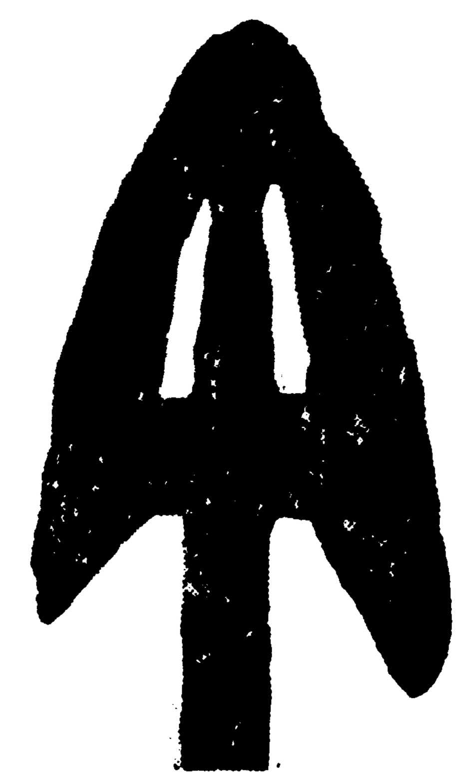
"疾"从"大"，从"矢"，象人腋下著矢之形。其涵義同於受傷之傷，其讀音則同於疾病之疾。《殷虛文字乙編》第六四片："疾目不喪明。""疾目"猶言"傷目"。"疾"轉入"寒"部為"殘"。《華嚴經音義》卷下引《倉頡篇》："殘，傷也。"轉入"陽"部為



一九五七年长安沣西西周遗址出土铜镞
（据《沣西发掘报告》摹绘）



一九六三年宁城南山根椁墓出土铜镞
（据《考古学报》一九七三年第二期摹绘）



一九七四年平乐银山岭战国墓出土铜镞
（据《考古学报》一九七八年第二期摹绘）

"戕"。《國語·晉語一》："且夫挾小鯁也，可以小戕，而不能喪國。"韋昭解："戕猶傷也。"轉入"職"部為"賊"。《春秋左氏·僖公九年傳》："不僭不賊，鮮不為則。"杜預注："賊，傷害也。"諸字皆屬"從"母，而訓釋相同。故"疾"之涵義，不僅可以從字形推知，而且可以從其轉音"殘"、"戕"、"賊"諸字得之。"疾"之涵義既明，則"鈦"與"害"之本義，不難勾稽而得。

諧聲字，聲符表音。既然"鈦"與"害"皆从"古"聲，則"鈦"與"害"之本音，當於"古"之諧聲關係中求之。

攷古音，"古"屬"見"母、"魚"部，而"古"之諧聲關係，亦局限於"魚"部之"見"、"溪"、"匣"三母，尚未發現有超越此

範圍者。《說文·叉部》："𠭴，進取也。从叉，古聲。"而"𠭴"屬"見"母、"談"部。宜超按：此字金文作"𠭴"，乃从"肙"、"曰"聲，不得因許書之誤，遂謂"談"部有"古"聲之字也。又金文有"匿"字，而《說文》以"簠"當之。其字"从竹，从皿，甫聲"，屬"幫"母、"魚"部。宜超按："匿"當讀為"瑚璉"之"瑚"。"簠"字晚出，呼"匿"為"簠"，殆非先秦古語。不得因"匿"、"簠"同義，遂謂"幫"母有"古"聲之字也。"古"之諧聲關係既明，則"鈦"與"害"之本音，不難勾稽而得。

先秦之世，"鈦"、"害"並行。厥後，"害"隸變為"害"，"害"行而"鈦"廢。《廣韻·去聲·泰》："害，傷也。胡蓋切。"

，讀"害"為"胡"，實與"古"之諧聲關係相合。蓋"胡"、"何"、"曷"乃一聲之轉，而"胡"則為"害"之本音。

既然"鈇"與"害"同字，則"害"之本音亦即"鈇"之本音。《戜毁》："戜達有𤔲、師氏，□追御戎于賊林，博戎鈇。"唐蘭讀"博戎鈇"為"搏戎胡"⑦，甚確。《太平御覽》卷七百九十九引《風俗通》："胡者，……山戎之别種也。"故此器以"戎"、"鈇"連言。

嘗遍檢殷周銘刻無"胡"字，疑"胡"字之見於先秦典籍者，其初皆作"鈇"或"害"也。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五日

① 见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宗周钟》。
②⑦ 见唐兰《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物》一九七六年第六期。
③ 见罗振玉《殷虚书契前编》第四卷七页六片。
④ 见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第四卷三二页《大鼎》。
⑤ 见邹安《周金文存》第四卷五页。
⑥ 见孙诒让《古籀馀论》卷中《多父盘》。

原載《中華文史論叢》1980年 第4輯，上海古籍出版社

義雖未變，而讀音非古。《孟子·梁惠王上》引《尚書·商書·湯誓》："時日害喪，予及女皆亡。"今本《尚書》"害"作"曷"。《詩·商頌·長發》："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毛傳："曷，害也。"證明古音讀"害"如"曷"。《詩·周南·葛覃》："害澣害否，歸寧父母。"毛傳："害，何也。"又證明古音讀"害"如"何"。"曷"屬"匣"母、"月"部，"何"屬"匣"母、"歌"部，以"古"之諧聲關係覈之，皆非本音。

《厌弔多父盤》："用易屯彔，受害福。"⑤孫詒讓讀"害"為"介"⑥。宜超按："害"當讀為"胡"。"受胡福"，乃古代常用之吉語。《禮記·士冠禮》："眉壽萬年，永受胡福。""胡"之古音屬"匣"母、"魚"部

金文札存二則

馬國權

《解子甗》跋 一九六七年三月

于思泊前輩《商周金文録遺》100有《□子甗》，銘云："□子作旟甗"。一九五九年版《金文編》二三二頁收有"□"字，注曰："《說文》所無"，字之下並録《□子鼎》之□字。于、容兩公對□字均據形隸定，下端作"干"，雖未加言說，然以其非"解"字則甚明。余以為□乃解字。知者，《殷虛書契後編》（下·二十一·五）有解字作□，與此結構正同，祇少解牛時散溢之殘靡二點，及牛旁之中豎未上穿而已。然《□子鼎》之□，其所從之牛極完整，因推知□字所從之牛中豎未貫其上者，乃鑄范殘損所致。同銘之"旟"字，"旅"與"車"之間離析達六公厘，一若兩字，足見是器范鑄之欠善。或云：𢆉即干，為解牛之先所以斃牛之器，角殆表牛，𦥑則以手判之之意。說亦可通。然仍以前說為勝。□亦解字，其所從之"殳"乃棒狀利器，蓋宰牛之先，必以利物擊斃之也。兩字乃同義而異構。考解之為姓氏，屢見古文，宋人邵思所撰《姓解》卷二云："河東解氏，《左傳》有晉大夫解揚，又有解狐"。史籍所載，兩人已屬其先。按解為古地名，在今河南洛陽，乃周成王弟叔虞斋食邑，後因以為氏。《左傳》昭公二十二年："王師軍於解"，即其地焉。解子者，乃采食於解之貴胄也。《解子甗》器形未見，惟以文字核之，應屬西周中期遺製，則是器之存也，可為解氏姓源之時代問題得一佳證矣。

《史問鐘》跋 一九七四年四月

邇來助容希白師增補《金文編》，得閱從各處假來拓本，有《史問鐘》銘云："史問自乍（作）□鐘，其子子孫孫永寶用"。此器未見著録，不詳出土何地，以書體風格驗之，當為西周中期之作。□字金文未見，余疑即昪字，《說文》："昪，喜樂皃，從日弁聲"。形體大致相同；祇弁之象冠之人，金文以兩短垂代之耳。然昪之構成，段玉裁謂："從日者，熙熙如春登臺之意"。朱駿聲則以為：從日，應即從晏省；晏，安也。各持一說。昪字經傳多以弁字為借，《詩·小雅》："弁彼鸒斯"，《傳》："弁，樂也"。《集韻》云："昪或作忭"，忭乃昪之後起字。按鐘為樂器，故其自銘多與協奏及歡樂有關。如《王孫鐘》之"自作龢鐘"、《鄭井叔鐘》之"鄭井叔作霝鐘"、《分仲鐘》之"分仲作大榃鐘"、《虘鐘》之"用作朕文考釐伯龢榃鐘"、《蔡侯鐘》之"自作訶（歌）鐘"，及本器之"自作昪鐘"等皆是。蓋龢者，謂龠聲調和也；榃假為林，是以十二律"林鐘"之名以名鐘也；龢榃連言，言林鐘聲音之相協；歌謂與歌舞相配；而昪者，則所以狀鐘鳴之歡悅焉。至自銘為"游鐘"、"行鐘"或"媵鐘"，特鑄器目的有殊，或數量與音階有別，而用途則一。



解子甗銘文



史問鐘銘文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八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金文札記三則

劉宗漢

一、襄陵及襄陵之戰

《鄂君啟節》襄陵之陵爰陵之陵均作陲，此字又見於長沙子彈庫戰國帛書及新出土之義陵三器。

對於此字有三種說法：一、直接讀為陵字，不加解釋(一)。二、謂本為襄陲，但《史記》誤書為襄陵(二)。三、釋為陸字，南楚音錯讀為陵(三)。

按：此字就字形而論，決非陵字，于省吾先生已做過精確的論述。金文陸字作□、加土旁作□(四)，與此字形決不相類，故釋陸亦不正確。細析此字字形，應系陲字無疑；然就文義論，確又應讀為陵字。《鄂君啟節》中之襄陲、爰陲自當為襄陵、爰陵；義陵三器中的義陲自當是義陵；帛書用此字處，其辭「山陲」決是山陵。《上海博物館藏印選》著錄一方戰國古鉩，文曰「江垂行邑大夫鉩」，垂字作𡍮，與此字形同而無阜旁。按其義實是江陵，故知此字省阜旁後仍為陵義。

《禮記·檀弓》下：「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鄭玄注云：「陳，或作陵，楚人聲。」又《爾雅·釋言》二：「諈、諉，累也。」邢昺疏引孫炎曰：「楚人曰諈，秦人曰諉。」按：陳，澄母字；諈，知母字；均屬舌上音，古讀為舌頭音。陵、累並來母字，屬半舌音。古人半舌音與舌頭音相通的例子很多，此處不一一舉例(五)。從上舉兩例材料看，楚方音中確有此種現象。我們知道，陲，禪母三等字。禪母屬照系，照系三等字古讀端系，為舌頭音。又，陲，支韻，可轉為耕韻。陵，蒸韻，與耕韻音近可通。這樣，在楚方音中，禪母支韻的陲字可以讀為來母蒸韻的陵字。這就是前引那些出土資料中把「陵」寫為「陲」的原因。楚地以陵為下一字的雙音地名很多，其原始字形皆應為陲字，後人依楚人讀音書為陵字。

順便說一句，《曾姬無卹壺》中的地名漾陲，也應讀為漾陵。

襄陵之戰的時間，郭沫若同志認為不能逸出前三二三年「正、二、三、四等月之外，應以三、四月為宜，因南人北征應選較為暖和的時節」(六)。商承祚同志曾指出這種意見的不合理性(七)，但對襄陵之戰的時間也未作出論斷。楊寬同志在新版《戰國史》中在歷敘前三二三年魏齊甄之會、秦齊楚齧桑之會、魏韓趙燕中山五國相王以後，又說「就在這年，楚國……派柱國昭陽打敗魏軍於襄陵」。大約是因為史料不足，所以未論定襄陵之戰的具體日期。

今按：楚魏襄陵之戰實發生於前三二三年夏曆正月。本《節》銘文明言，楚王命大攻尹為鄂君啟鑄節在夏𡦹之月。據睡虎地秦墓出土《日書》竹簡，楚曆夏𡦹之月實為夏曆二月(八)，則襄陵之戰必在正月無疑。又：楚人每以某年開始時的大事為該年命名(九)，那麼襄陵之戰一定發生在楚懷王六年、魏襄王十二年（楚、魏皆用夏正，即前三二三年）正月之初。這樣，魏齊甄之會、魏韓趙燕中山五國相王，都是魏國為了應付襄陵之戰以後的被動局面所採取的措施。反觀《史記》在《楚世家》、《魏世家》於該年項下均先揭襄陵之戰，然後再敘它事，實為有據。

二　鄂君啟不是鄂君子晳

《鄂君啟節》出土後，羅長銘、殷滌非兩同志認為鄂君啟即《說苑·善說》中的鄂君子晳(十)。後來郭沫若同志認為這種說法「證據薄弱」(十一)。近楊寬同志在新版《戰國史》中又認為鄂君子晳與鑄節時代接近，且啟與晳在字義上有一定關聯，從而懷疑鄂君啟即《說苑》中的鄂君子晳。弄清鄂君啟的身份，是研究《鄂君啟節》的重要內容，所以有必要對這一問題作一較深入的探討。

《說苑·善說》有如下一段：

襄成君始封之日，衣翠衣，帶玉劍，履縞舄，立於遊水之上，大夫擁鐘錘，縣令執桴號令，呼：「誰能渡王者於是也。」楚大夫莊辛過而說之，遂造託而拜謁，起立曰：「臣願把君之手，其可乎？」襄成君忿作色而不言。莊辛遷延沓手而稱曰：「君獨不聞夫鄂君子晳之汎舟於新波之中也，乘青翰之舟，極萬芘，張翠蓋而擒犀尾，班麗袿衽，會鐘鼓之音畢，榜枻越人擁楫而歌。歌辭曰：「濫兮抃草濫兮昌枑澤予昌州州𩜱州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滲惿隨河湖。」鄂君子晳曰：「吾不知越歌，子試為我楚說之。」於是乃召越譯，乃楚說之曰：「今夕何夕兮，搴中洲流。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恥。心幾頑而不絕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說君兮君不知。」於是鄂君子晳乃揄脩袂行而擁之，舉繡被而覆之。鄂君子晳親楚王母弟也，官為令尹，爵為執珪，一榜枻越人猶得交歡盡意焉。今君何以踰於鄂君子晳，臣何以獨不若榜枻之人，願把君之手而不可，何也？」

襄成君乃奉手而進之，曰：「吾少之時，亦嘗以色稱於長者矣，未嘗過僇如此之卒也。自今以後，復願以壯少之禮謹受命。」

據這段記載，鄂君子晳的身份是「親楚王母弟」而兼令尹，而這正是《史記·楚世家》所記楚共王之子子晳，不是楚懷王時代的鄂君啟。

何謂「親楚王」？為什麼不說「楚×王」而說「親楚王」？「親楚王」又是誰？這些都是我們研究鄂君子晳身份時必須解決的問題。

按：「親楚王」實不辭。或謂為「親楚王母弟」應讀為「楚王親母弟」，解為頃襄王之「親母弟」，用以印證鄂君啟(十二)。這種解釋，即使不計其「添字解經」之嫌，也難成立。因為古人表示二人同母時，稱「同母弟」，不稱「親母弟」，先秦典籍中找不到用「親」作定語，表示「同母的」的例子。

「親」實「新」之通假。《書·金滕》「惟朕小子其新近」，馬本「新」作「親」。《侯馬盟書》委質類，「親群弟」作「新君弟」。《中山王譽鼎》「叜邦難新（親）」，「救人才彷」，「親」作「新」，從「新」。凡此，均親、新互通之證。據此，《說苑》中的「親楚王」就是「新楚王」，令尹子晳應為「新楚王母弟」。

古代國君已掌權而尚未即位的稱「新君」。如公元五三二年，晉平公死，昭公立而未改元，《左傳·昭公十年》稱昭公為「新君」。公元前六八一年，宋湣公被殺，公子游立而未改元，《史記·宋微子世家》亦稱子游為「新君」。準此，「新楚王」應是一位已掌權而未改元的楚王。

據《史記·楚世家》，公元前五二九年，楚共王之子子比被立為王，「共王子子晳為令尹」。不久，共王另一子棄疾歸，子比、子晳皆自殺。因為子比在位日淺，無

謚號。《史記》稱其為「初王」．顯然，子比已掌權而未及改元，可稱為「新楚王」．子比任子晳為令尹，在政治上異常信任，說明其為同母關係．而且，《史記》的「初王」和《說苑》的「新楚王」實為同義語．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說苑》中的「親（新）楚王母弟」令尹子晳，就是《史記》中的「初王」子比時令尹子晳．

又按：《說苑》一書體例略近《韓詩外傳》，所錄「遺聞佚事」系為劉向立論服務，因此往々不盡可靠．宋人葉大慶《考古質疑》已經指出其敍述同一故事中二人的事迹，往々彼此「時代先後，邈不相及」[十三]．前引《說苑》中一段文字，新楚王弟令尹子晳為公元前六世人，越人得為楚人榜枻應為楚滅越以後事，時間已進入公元前三世紀，「時代先後，邈不相及」．牽合在一起意在說明莊辛善於諷諫，子晳越人不過陪襯而已！所以，這段記載不能作為我們證子晳晚至頃襄王時的證據．

至於晳與啟在字義上的關聯，更不足成為我們論證鄂君子晳為鄂君啟的立論根據．因為現在文獻中的晳字（從日）往々是晳字（從白）之誤．孔子弟子曾點字子晳（從日）．然據《說文》：「點，小黑也．」「晳，人色白也．」曾點之名與字顯係反義為訓，字當從白作晳．今本《論語》、《孟子》均作子晳（從日），顯係錯字．《說苑》之子晳（從日），《史記》作晳（從白），《說苑》從日之晳有可能是誤字．所以，我們在沒有其它確鑿證據證明鄂君子晳即是鄂君啟以前，最好不以「晳」與「啟」的字義關聯作立論根據．

總之，《說苑》中之「親楚王」母弟令尹鄂君子晳，即《史記》中之楚共王子、康王弟、「初王」子比時令尹子晳，而不是《鄂君啟節》中之鄂君啟．

三 說全

戰國貨幣、璽印文字中有一全字，舊釋為金，然文義扞格難通。自從河北省平山縣中山王墓發掘簡報發表後，學者始認出此字應讀為「百」，因為出土圓壺銘上的「方數全里」鼎銘上作「方數百里」，兩相對照，知全即百字．用這個成果去讀其它貨幣、璽印文字，均豁然可通．然此全字究竟為什麼讀作百字，則至今尚未得到解釋．

如果我解決這個問題，有兩個途徑可循：一是找出兩字々形譌變的軌迹，一是找出兩字讀音的通假關係．

從字形說，此字作全或金，和金字作全、金、金等形十分接近。百字作百 百或百，我們很難找出它譌變為全或金的軌迹．這說明，在字形方面對全讀為「百」的現象作出解釋，是很困難的．

然而就讀音說，在一定的方音區內，全却可以讀為百字．全即金．金，見母侵韻；百，幫母陌韻．就聲母言，見、幫二母古有不少相通之例：

《說文》：更，從攴丙聲。古孟切，又古行切．丙，兵永切．

《馬部》：駮，從馬交聲．北角切．交，古爻切．

《金部》：鈲，從金危聲，讀若跛行．過委切．跛，布火切．鑼，罷聲，讀若嬀，彼為切。嬀，居為切．

《說文繫傳．頁部》：頎，從頁斤聲，讀又若鬢。鬢，必刃切。斤，舉欣切．

《類篇．艸部》：蕨，悲嬌切．又舉斤切．

《口部》：嘐，居肴切．又巴校切．

《敎部》：敎，古作效．敎，居效切．效，北角切．

《目部》：瞏、睔，又邦免切．又古本切．又古困切．又古患切．

《鳥部》：鴉、鵴，又筆力切．又訖立切．鴰，北及切．又戟叶切．

《骨部》：髓，訖岳切．又北角切．

《皀部》：皀，又筆力切．又訖力切．

《木部》：枎，扃縣切．又古穴切．

《見部》：鷴，居閑切．又邦免切．又居莧切．

《馬部》：駁，訖岳切．又北角切．

《糸部》有二綆字，其一云：古杏切．又必郢切．綆，兵廢切。又基位切．

《詩．有客》箋：「駁而美之．」《釋文》：駁，「鄭邦角切．又音角」．

《考工記．輪人》：「眂其綆．」鄭衆讀綆為關東言餅之餅．《釋文》：「綆，依注音餅．李……又姑杏反．《玉篇》云：「鄭衆音補管反．」……餅，必井反．」

《左傳．閔公元年》有卜偃，《晋語》、《商君書》、《韓非子》、《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治道》引《呂氏春秋》作郭偃，《墨子》作高偃．又：今本《呂氏春秋》作郤偃．郤，溪母，其音與見母亦近．

《論語．鄉黨》：「瓜祭．」魯讀瓜為必．

《莊子．齊物論》有南郭子綦，《徐无鬼》作南伯子綦．

甲骨文教作𢽾或𡥈，駁作𩢍，均從爻得聲，而教後世為見母字，駁為幫母字[十四]．可見，見、幫二母相通現象可以上溯到商代．

我們之所以在這裏不厭其繁地羅列這些材料，意在說明見、邦二母古曾相通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具有全字的「梁夸釿全尚寽」等貨幣的鑄地為梁，即今之河南開封．鄭衆讀綆為餅，據《後漢書．鄭范陳賈張列傳》，鄭衆亦是開封人．殷墟所出甲骨文字見、幫二母相通，其地亦在今河南．中山王墓在今平山，其地在河北南部．《魯論》瓜作必，魯地亦與河南接近。據上述，可知見、幫二母相通系一種方音現象，其範圍大約在今河北南部、河南北部及其附近地區．攏夫郭偃《國語》、《墨子》、《商君書》、《韓非子》、《呂氏春秋》作郭偃、高偃或郤偃，唯《左傳》作卜偃，不僅可知讀高郭為卜（亦即讀見母為幫母）系一地區性方音，且可知左丘明系此方音區中人，與《國語》作者並非一人．

復次，談韻母。金，侵韻，屬侵部；百，陌韻，為庚韻入聲，屬耕部。《國語．周語》下，伶州鳩對周景王引述過一句諺語「衆心成城，衆口鑠金」．金與城通押，說明在東周地區金字讀音與耕部接近．東周在今河南洛陽，屬前述方音區內。《詩．邶風．新臺》陽聲元部的鮮字與陰聲的泚、瀰相押，鮮消失陽聲字尾。《陳風．東門之枌》陽聲元部的原與差、麻、娑相押，亦消失陽聲字尾。漢代陳宋之間元部字有消失陽聲字尾現象，齊魯青徐之間元部、真部字也有消失陽聲字尾現象[十五]．具有這種現象的方音區與前述方音區部分迭合，即前述方音區內亦有消失陽聲字尾現象．

上述各種方音因素加起來，在大梁及中山國所在方音區內，金字可能有見母侵韻和幫母陌韻兩讀，這就造成了全既作「百」用又作「金」用的現象．

本文是筆者的一篇習作，由於水平所限，缺點甚至錯誤之處在所難免。衷心希望前輩專家及有關同志能不吝給予指正。又：本文在寫作時曾請教於張苑風老師及趙誠先生，並得到王勉同志的幫助，謹致以謝忱。

注釋

(一)、蔡季襄釋長沙子彈庫戰國帛書即持此說。

(二)、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六三年八期。

(三)、姚漢源：《〈鄂君啟節〉釋文》，油印本。

(四)、容庚：《金文編》十四、十三。

(五)、吳英華：《半舌音與舌頭音相通考》，《國學》一卷二期，三七年五月。

(六)、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五八年四期。

(七)、商承祚：《〈鄂君啟節〉考》，《文物精華》二集。

(八)、參閱曾憲通：《楚月名初探——兼談昭固墓竹簡的年代問題》，《中山大學學報》八〇年一期。

(九)、同前。

(十)、殷滌非、羅長銘：《壽縣出土的〈鄂君啟節〉》，《文物參考資料》五八年四期。

(十一)、同(六)。　(十二)、同(十)。

(十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九一。

(十四)、趙誠：《商代音系探索》，油印本，中國音韻學研究會成立大會暨首次討論會論文。

(十五)、羅常培等：《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第一分册。

附記

本文抄出後，又得數事足為補證者，附之文末。

(二)鄂君啟不是鄂君子晳

《韓非子・亡征》：「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因其以「親臣」與「故人」對言，故王先慎云：「親，讀如新。」王說可从。此足證《說苑・善說》之「親楚王」應讀為「新楚王」。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二十二《春秋名字解詁》備列春秋時名子晳或晳或析者計有楚公子黑肱字子晳，鄭公孫黑字子晳，孔子弟子狄黑字晳，衛公子黑背字析（與晳通），孔子弟子曾箴字子晳（讀為蒧，《說文》：蒧，雖晳而黑也。曾蒧即曾點）、奚容箴字子晳，孔子弟子伯虔（王引之謂為黔聲相似而誤）字子析，並謂此類皆「晳與黑相對為文」。是春秋時名黑（或黔、蒧）字子晳（或晳、或析）乃一時風氣。《說苑》之子晳必為某名黑之人，而非鄂君啟，可決而定矣。又：《左傳・襄公二十七年》有楚公子黑肱字子晳者。《昭十三年》又詳述子比政變之事，云：「公子比為王，公子黑肱為令尹，次于魚陂。」黑肱即是子晳。據此，《說苑・善說》所述之鄂君子晳，當即楚公子黑肱無疑。

(三)說全

《說文・田部》：「甿，竟也，一曰百也，魏趙謂百為甿。从田，亢聲，古朗切」。古，見母；百，幫母。此見、幫二母相通之又一資料。且魏趙既可謂百為甿，自當讀百為全。魏趙之地域，與前文所說河北南部、河南北部及其附近地區大體一致，足見直至東漢，此一地區尚有讀幫母為見母之現象。此从段本，它本作「一曰陌也」。陌雖屬明母，然从百得聲，故仍可視為見、幫二母相通之例證。此則承張力偉同志見示，附致謝意。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商代中期有铭铜器初探

曹淑琴

关于我国古代青铜器上铸刻铭文的年代，最早能上溯到什么时候？这是不少学者关心和重视的问题。

目前，研究者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很不一致。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的一件传世铜鬲，有铭"戊"字，器形与二里冈期铜鬲相同，有人指出它是二里冈期的有铭铜器①。近年在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出土一件铜甗，内壁有铭，简报作者认为该器是夏家店下层文化某一阶段的制品，年代约当二里头三期②。若按此说，有铭铜器的出现被推到商代早期。但是，一般都认为，目前的出土物中，大量有铭铜器均为商代后期的遗物，特别是殷墟二期（武丁晚至祖庚祖甲时期）以后的随葬铜器上多有铭文。在已发掘的殷墟一期的墓葬中几乎未见有铭者，所以，有同志提出殷墟"第一期礼器上尚未发现铭文"③。也有同志则提出"二里冈期青铜器有铭文的，比较可信的只有《劫掠》397 父甲角。其他有人认为是有铭的，其实都是纹饰，并非文字"④。

鉴于上述分歧情况，对于我国青铜器上出现铭文的年代上限，作进一步讨论是很有必要的。

应该承认，目前讨论这个问题并非没有困难。这是因为：一、迄今发现的早期青铜器的数量并不很多，其中，有铭文者在早期青铜器中所占的比例本不很多，所以今天看到的有铭铜器必然是很少的；二、从工作情况看，至今对商代前期的遗址，如偃师二里头、尸乡沟商城或郑州商城、黄陂盘龙城等都城遗址的发掘面积都不是很大。发掘进程中虽陆续出土了一些铜器，但大型的墓葬很少发现。尽管文献中记载有禹铸九鼎的传说，但是夏代的重要遗迹尚未发现，夏代的文化遗物也未获得证实。在这些未知因素的面前，要推论早期有铭铜器的时代上限显然是不容易的；三、很可能的另一种情况是，在现今的传世品中本来就有如二里头V区一号墓（该墓长 5.35、宽 4.25 米，是迄今发现的早商墓中最大的墓，鉴于比较小的墓已用铜器随葬，该墓有较多铜器是可以想像的。可惜早年被盗，发掘时已洗劫一空）⑥那种较大型的墓中被盗掘出土的早期铜器。但因盗掘的年代较早，辗转流传，有的器或已下落不明，或仅见图象，或者连图象也未流传下来。已流传下来的器，也多分藏在各地或私人手中，因种种原因，或较少有刊布者。这样，使数量本不很多的早期铜器，被混在大量传世铜器之中，往往因未被充分认识而尚未将它们分离出来。在这些铜器中，当不能排除其中有铭文者。

在上述三种情况中，前两种情况对我们来说是无能为力的，只能留待在日后的工作中有新的发现予以补充。需要补充一句：对于上述情况的考虑也绝非是多余的，在五、六十年代，当人们考虑到我国早期铜器及其起源问题，并在发掘工作中予以注意时，近些年来发现的早期铜器越来越多了，据统计，各地陆续出土的早商以前的铜器已有 200 余件，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登封王城岗遗址龙山文化层出土的残铜片，很可能是铜容器的残片。那样的话，青铜容器的制作可以上推到商代以前。铜镞在二里头文化遗存中常有出土，这种作为消耗性质的青铜器的使用，只有在冶铜业得到一定发展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出现。为此，我们期待在今后的工作中有更多的早期铜器被发掘出土。

这里，笔者根据近些年来的出土资料，推断二里冈时期已经出现了有铭铜器。同时，注意在大量的传世器中分辨那些早期有铭文的铜器。如前所述，在大量传世品中包含少量早期有铭铜器是完全可能的。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除了如上面所说的一些早期的大型墓中被盗掘出土的有铭铜器，可能已被混入在传世铜器中外，同时由于铜器可以长期保留，在历来的发掘品中，有的墓葬或窖藏出土的铜器中，也很有可能出有年代较早的器物。只是在断代的时候，由于人们认识上的差别，或是按共存单位中年代较晚的铜器推断，把一些本来并不很晚的铜器年代给定的偏晚了。

众所周知，窖藏坑中出土的器物大多并非同时，它所包含的早晚不同时期的器物易于被人们所理解和识别。墓葬中随葬的物品虽多为同一时期之物，有的甚至是墓主人生前所作而在死后带入地下的。诸如妇好墓、曾侯乙墓中的大量随葬品为死者生前所作即是。但是，也应看到有不少墓中出土的随葬品却并非都是同时的，其中，有的是死者先辈遗留给后代之物，有的为他人所馈赠的礼品，也有的为死者生前在战争中所获得的战利品……。这些器物的制作年代都可能早于死者生前生活的年代。但在发掘工作中，它们往往因缺乏纪年铭文或其它重要的证据而随同其它器物一起，以同墓所出器中最晚的年代推定之。一般地说，用这种方法推定是可以的，但仍然包含了将这部分年代较早的铜器的年代定的比实际制作年代偏晚的可能，这是可以理解的。

当然，从理论上认识上述情况是一回事，想在实际工作中把它们区别并予以订正则是另一回事。特别是目前有出土地点和明确层位关系的早期铜器数量较少，将它们区别开来，困难并不是没有的。好在不少学者在青铜器的分期研究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初步具备了类比的条件，使我们有可能作这方面的尝试。

由于工作的关系，近年来接触有铭文的商周青铜器较多。本文所收的铜器，就是带着上述问题从众多的青铜器中借排比而分离出来的一部分。文中所收的有铭铜器中，有的是墓葬出土，有共存器物可作断代依据；有的铜器特征明显，可按年代明确的无铭铜器进行断代；有的铜器目前意见尚不一致，这里也想谈一些意见，供有兴趣者讨论时参考。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讨论的早期有铭文的铜器，是指早于殷墟二期的那些有铭铜器。下面即就所收的二十一件早期有铭铜器的特征及其年代和与之相关问题进行分析和讨论。文中提出的一些看法是初步的。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一、二里冈期有铭铜器的推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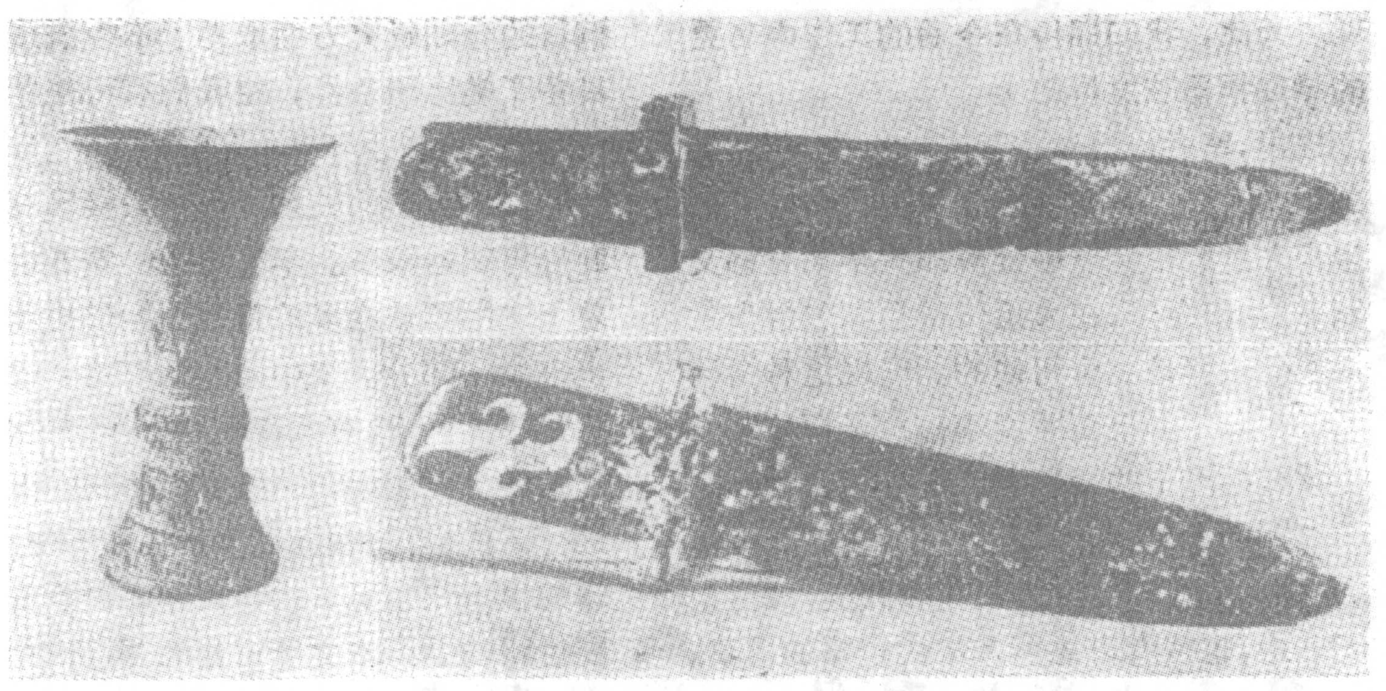
从现有资料看，大约在二里冈时期已经出现了有铭铜器（包括兵器和礼器）。所见的材料有：

1. 1978年河南中牟县大庄一墓中出土的一件戈[6]，现藏河南省博物馆。直内长援。通长27.5、援长20厘米。内两侧各有一"臣"字。

2. 1972年陕西岐山县京当出土一件戈[7]，藏该县文化馆。这件戈的形制、铭文和中牟出土的戈相同，唯此戈稍短。长24.6、援长17.3、内长6.5厘米（图一，2）。戈内两侧"臣"字的写法也和中牟一件相同（图七，2）。

3. 1977年湖北随州浙河出土一件戈[8]，亦为直援直内。通长32.5、援长23厘米。内部亦为一圆穿，并有一图形文字，简报称"双S纹"。此字金文中少见（图一，3）。原报告作者说"这批青铜器看来比盘龙城二里冈期器物要晚些，其时代应当在二里冈和殷墟之间"。

4. 1965年陕西绥德墕头村出土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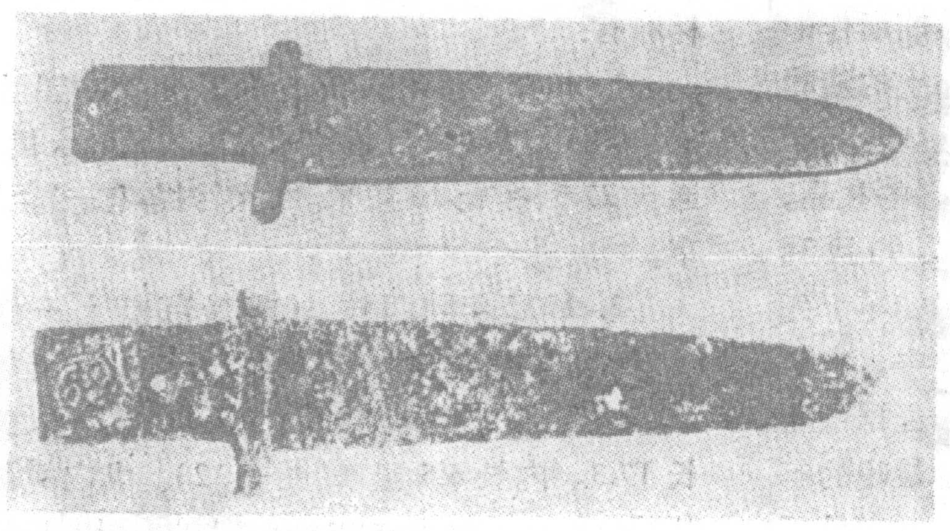
1.铜觚　　2.铜戈（上）　3.铜戈（下）

图一

戈[9]，直内长援。戈长32、援宽7.8厘米（图二，上）。内部铸铭文（图七，12）。《陕青》一书认为它是"作器者族徽"，可从。但定此戈为"商代晚期"，恐失之偏晚。按此窖藏同出共二十三件铜器，它们的年代并不一致。这件戈的年代可早到二里冈时期，理由在后面还要谈到。

5. 湖南省博物馆收藏的一件戈，形制与前一戈相同，内部也有一圆穿。铭文为一鸟形象形文字，或是"隹"字的早期形体（图三）。此戈的年代应与上一件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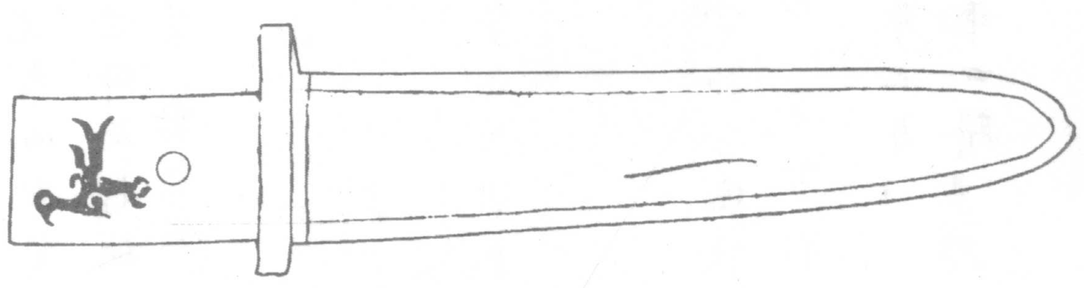
6. 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一件戈[11]，也是直内直援，内两侧有圆涡纹。通长24.6厘米（图二，下）。内一侧近圆穿处有一"万"字铭文（图七，5）。这件戈的时代也较早，约当二里冈期，安阳出土。



上、下·铜戈

图二

以上六件铜戈，以直内、直援、援部较长为它们的特征。由于形制相同，它们的时代应是一致的。可以推定其年代的，以中牟大庄商墓的年代最为明确。该墓与戈同出的尚有觚、爵各一件。这些器与郑州二里冈期所出的同类器形制相同，因此，此墓被定为二里冈时期是可信从的。



图三　铜戈

京当所出之戈，它的形制、铭文均与中牟者相同。与该戈同坑所出的铜器还有鬲、斝、爵、觚各一件。它们的花纹均为小圆圈纹、兽面纹或云纹，无地纹。这几件器的形制和花纹与郑州白家庄二里冈时期墓葬中所出的同类器有诸多近似之处，时代也当接近，下限晚不到殷墟一期。

此外，随州所出之戈，因同出的斝、觚、爵均为二里冈期遗物，也可作为推定该戈年代属于二里冈时期的旁证。

对上述六件铜戈的年代，还可以从它们的形制特征及与殷墟时期铜戈的比较进行推断。

铜戈属铜兵器中的勾兵类，在古代的战场上，它曾起到过重要的作用，因而在历史上存在了很长的时间。从二里头遗址出土的几件铜戈可以知道，它是青铜铸器中最早的器类之一，出现的时间可以上溯到商代早期。纵观商周时期的铜戈，它们在形制上存在着明显的变化，不同阶段的铜戈，它们的形制也各有特色。戈的形体变化的总趋势是由直援直内向短胡单穿，再向长胡多穿变化；援的长度相对缩短，而内则不断加长。这一变化是由戈作为长兵器，为适应实战需要，除了要求锋利以外，还要求有相应的牢固性所决定的。胡部设穿，并且逐渐增多，正是为与柲绑缚得更加牢固。

偃师二里头三期出土的最早的铜戈，直内直援者长28厘米，另有一件直援微曲内戈，通长为32.5厘米[12]，在已知的铜戈中，它的长度是引人注目的。其中援的长度尤为突出。

郑州出土的二里冈期铜戈的长度似稍短一些。白家庄七号墓出土的一件戈[13]，长29.3厘米。1965年铭功路2号墓出土的一件戈[14]，也是直援直内，长25.5厘米。

此外，1975年新郑望京楼出土一戈[15]，长27.3厘米。1958年湖北黄陂矿山水库工地出土的三件戈[16]，也是直援较长。五十年代辉县琉璃阁110号墓和123号墓出土的三件铜戈[17]，它们的通长分别为30、24.3、30.3[18]厘米；援长为20.8、17.6、23.2厘米。清江吴城发现的两件铜戈[19]，也是直内长援，有一件长30.2厘米（另一件残）。其它如盘龙城等地所见略同。这些不同地点出土的铜戈，均属二里冈时期无疑，但都没有铭文。

为了更好的说明问题，笔者将本文收录的六件戈和郑州、新郑、辉县等地出土的无铭文的铜戈及妇好墓出土的七件直内直援铜戈作了统计，结果是：本文收的六件戈，它们的通长在24.6—32.2厘米之间，而以25厘米以上者为多。它们的援长为17.3—24厘米之间，而以20厘米以上者为多。郑州、新郑、辉县等地出土的二里冈期无铭文铜戈六件（数据不全者未计），它们的长度在24.3—30.3厘米之间。这个数值和本文收的六件有铭文的早期铜戈的长度数值是一致的。妇好墓出土的七件，通长在18—24.8厘米之间，其中援长在12.6—17.7厘米之间。可见后者和前两者之间，无论戈长或援长，它们的数值都有一定的差别。妇好墓的戈属于殷墟二期，约当武丁晚至祖庚、祖甲时期。由此可见，戈的形体较长，特别是直援较长，是商代早、中期铜戈的特征。商代后期的戈的形制逐渐多样化，形体变短了，从援与内的比例上看，援也相对变短了。本文所收的六件有铭铜戈，定为二里冈时期的遗物，应认为是合适的。这样，商代二里冈时期出现有铭铜器也是肯定的了。

除了兵器上有铭文外，属于二里冈时期的少数青铜礼器上也出现了铭文。例如：

7. 长治市博物馆收藏一件铜甗[20]，是1971年山西长子县北郊出土的。该甗敞口，甑上有立耳，甑体与鬲体合铸，裆较高，尖锥状足（一足尖残）。通体素面。通高39、口径25、耳高2厘米。甗的内壁有一阳文铭，为菱形框内一箭头的形象（图七，4）。此器第一次发表时未云有铭，第二次报道补充了壁内有阳文铭。这个字从字形上看和侯、午或矢字接近，或为侯字的早期形体？本文暂以侯字称之。值得注意的是和此甗同出的尚有无铭文的铜器14件：鼎、爵各2件，斝、觚、罍各1件，戈4件。原报告指出："铜器的壁较薄，花纹平雕，只有一层，没有地纹。从以上各种特点来看，长子县出土的铜器，都有商代前期或继承前期的风格。其时代应属于商代中期或更早一些"。从这些器物的形制和花纹特征看，原作者的看法是可信的，因而将它们定在二里冈时期是没有问题的。上述铜器自成组合，和这批铜器共出的还有玉器、人的头骨和腿骨，所以，它们很可能是一座商代墓葬的随葬用品。1972年在同一地点（即蓄水池东壁，上一墓在蓄水池的西壁）又一次出土有铜鬲、斝、觚、爵各1件，并有人骨、玉器、陶器等物共出，亦应是一座商代墓葬出土物。据铜器形制花纹，它们的年代也约当二里冈时期，下限晚不到殷墟一期。该地可能是一处商代墓地。就侯字铭文铜甗的形制特点来说，它的腹深、裆高、足尖，都是二里冈时期同类器的特征。所以它的年代是可以推定的。《说文》侯字下云："从人从厂，象张布矢在其下"，此字字形作菱形框颇似一块布而矢射其上，与说文合。

8. 1964年郑州杨庄出土一件爵[21]，长流尖尾，平底，双柱矮小，钮不明显，三棱形锥足，扁平鋬无兽头。通高15.2、流长13.2厘米。该爵一侧饰"饕餮纹"，一侧为两个对称的双目（图四，5），有人称为目纹。考虑到在数以百计的商周铜爵中，凡有饕餮纹带作装饰的，仅此一件在爵的腹部作这种安排，当不排除另有寓意。从双目所在的部位看，在鋬的两侧。虽然后来有铭铜爵的铭文多在鋬内，但也有的尚保留了在腹壁刻铸铭文的作法，如御正良爵、隹爵等。这些一致之处，使我们怀疑这对双目很可能是象形文字，或即商周金文中常见的"䀠"字。说文云："䀠，左右视也，从二目。读若拘。"这件爵上的二目形象与说文所记述的左右视也的说法也颇一致。不过，这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写在这里仅供有兴趣者参考。这件爵的形制和二里头三期出土的铜爵很相似，但二里头所出铜爵均为素面，故将此爵的年代定在二里冈下层大概不会有什么问题。

9. 郑州市博物馆收藏一件器[22]，是五十年代郑州白家庄出土的。此器器类尚有争议，有称作罍的。它和圆形罍确有相似之处，但罍的下部往往有兽首形鼻，而此器不见。也有名尊者[23]。这类器的定名是需要讨论的，本文暂从尊说。此器高25、口径13厘米。它的腹深，圈足高，这些都表现出时代较早的特征。铭文在颈部，为三个等距离的龟形图象，可能是族徽文字（图五，1）。唐兰释此为黾[24]字。

10. 和上一件尊铭文相同的器还有北京刘家河出土的一件兽面纹铜鼎，敛口，深腹，圜底，三个锥状足中空（图四，7），在通常铸有铭文的鼎腹部内底处，有类似的阳文鳖形铭[25]，亦应是黾字（图七，10）。

郑州白家庄出的铜尊及其同出的铜器，被公认为是二里冈时期的遗物。北京平谷刘家河出的铜器，据报道系出自墓中，因出土时墓穴已经遭到破坏，这批器物原来是出自一座墓，还是两座墓中已无法断定了。但这些器的制作年代并不一致，晚的约当殷墟一期，早的可以到二里冈时期。这件铜鼎的器形特点和二里冈时期常见的无铭文的同类器相似。它的年代可以定在二里冈时期。

在传世铜器中，也可以找到属于二里冈时期的有铭文的铜器。例如：

11. 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的一件铜鬲，为立耳，侈口，三袋足下部有尖锥状实足。口下饰三条平行弦纹，袋足上各有两条平行的人字形纹。通高21.4、口径15.5厘米。这件鬲高裆，深腹，尖锥状实足等都是二里冈时期鬲的特征，时代定为二里冈期是合适的（图五，3）。

此鬲口内侧有一字（图七，8），有人释作戉即岁字[26]；有人释为亘或回字[27]。也有的同志释作耳[28]。它与商周时期耳族铜器铭文上的耳字有甚多相似之处（《三代》6.42.10；

地区大汶口文化和龙山文化中富有代表性的一种器形。它存在的时间较长，在偃师二里头、洛阳东马沟等早商遗存中也曾见到过这类器，但形体稍有变化。鉴于碳 14 测定的山东龙山文化的下限(ZK364:3480±100，校正后为公元前 1530 前后)已到商代早期，因此，若该器不伪，它的年代晚不过二里冈时期。该器铭文“天黽”二字有人信其真，有人疑其伪，因原器不存，已无法鉴别其真伪。如系非伪，则此天黽族与獻侯国有关，它是獻侯国铜器上常见的族名。该族地望在东方地区，这与该器形制的地域性特征是一致的。

上述八件有铭铜器中，前四件是有出土地点的，并且多有共出物，虽然有学者对其中杨庄出的爵，白家庄出的尊，刘家河出的鼎上的双目形和黽形是否为铭文尚有不同看法，但是，就器物来说，它们的特征明显，对它们的作器年代，很少有不同意见。它们属于二里冈时期的铜器当无问题。至于双目、黽形是否为铭文，笔者认为它们不是装饰纹样，因为按铜器的一般通例，爵类器在腹部是有花纹带的，如饕餮纹、夔龙纹、鸟纹等。杨庄铜爵一面为饕餮纹，而另一面却单置双目，这种情况，在为数众多的爵类器中所仅见，显然另有寓意。它很可能是一个“朋”字。有此字铭文的铜器，在商周铜器中多见，如：朋父癸鼎（《三代》3.8.6)、朋亚祖癸鼎（《三代》2.37.2)等。这个字在甲骨文中也有见，是个族名。

关于黽字，作蛙形或作鼃的形象，人们多以为装饰纹样。不过白家庄出土的尊，三个鼃形在颈部。这一部位通常是没有这种装饰纹样的。特别是刘家河出土铜鼎的腹底内部有该图形的位置，通常都是铜器铭文所在的部位。把它解释为装饰花纹，显然是令人费解的。因此，唐兰提出大口尊上的铭文是黽字，笔者认为是比较合理的。

传世器中的耳鬲、媚爵、犬觚，因其器形特征明显，都与二里冈时期的无铭铜器一致，它们的年代定在二里冈期应认为是合理的。

虽然上面所收的材料中新发现的出土器较少。多数器物过去分散在为数众多的铜器群中，读者见到时往往仅是其中的一、二件，常常为其量少而容易被忽视。这次，笔者带着这个问题把这些材料集中起来，总数竟有十四件之多，显然已不是孤例了。对上述十四件铜器中的个别器，或许人们尚有不同看法，但是，有十余件二里冈时期有铭青铜器的材料，其中有的有地层根据(如中牟大庄商墓所出之戈、长子所出之甗、白家庄所出之尊)；有的有伴出器可供断代参考（如京当和随州淅河所出之戈)；有的虽系采集所得(如杨庄所出之爵)、有的为传世之器(如耳鬲等)，但它们的特征明显。因此，这些材料足以说明早在二里冈时期就已经出现了在铜器上铸刻铭文的作法，当是没有问题的了。不过，有铭铜器在当时所铸铜器之中所占的数量较少，这也是事实。

二、殷墟一期的有铭铜器

有关殷墟青铜器的分期，目前有三期说和四期说两种，不过，他们的分歧点主要在对武丁以后的铜器分期意见不同，对武丁以前的青铜器的分期意见相对地说是比较一致的。所以本文所说的殷墟一期，实指通常所说的盘庚至武丁前期这一阶段的遗物。

在殷墟发掘的半个多世纪中，曾经出土不少青铜器，但以殷墟一期的最少。在出土的属于一期的青铜器，如小屯墓 331、388、333、232 等，以及近年在三家庄出土的，都未见有铭文者，因此，有铭铜器自殷墟二期出现的说法易于被人们所接受。

不过，如上所述，属于二里冈时期的青铜器上既然已经出现了有铭文者，那么晚于二里冈时期的殷墟一期青铜器上当也有刻铭者，否则就难以理解了。

近年出土的青铜器中，有的有铭文者，它们的年代是可以定为殷墟一期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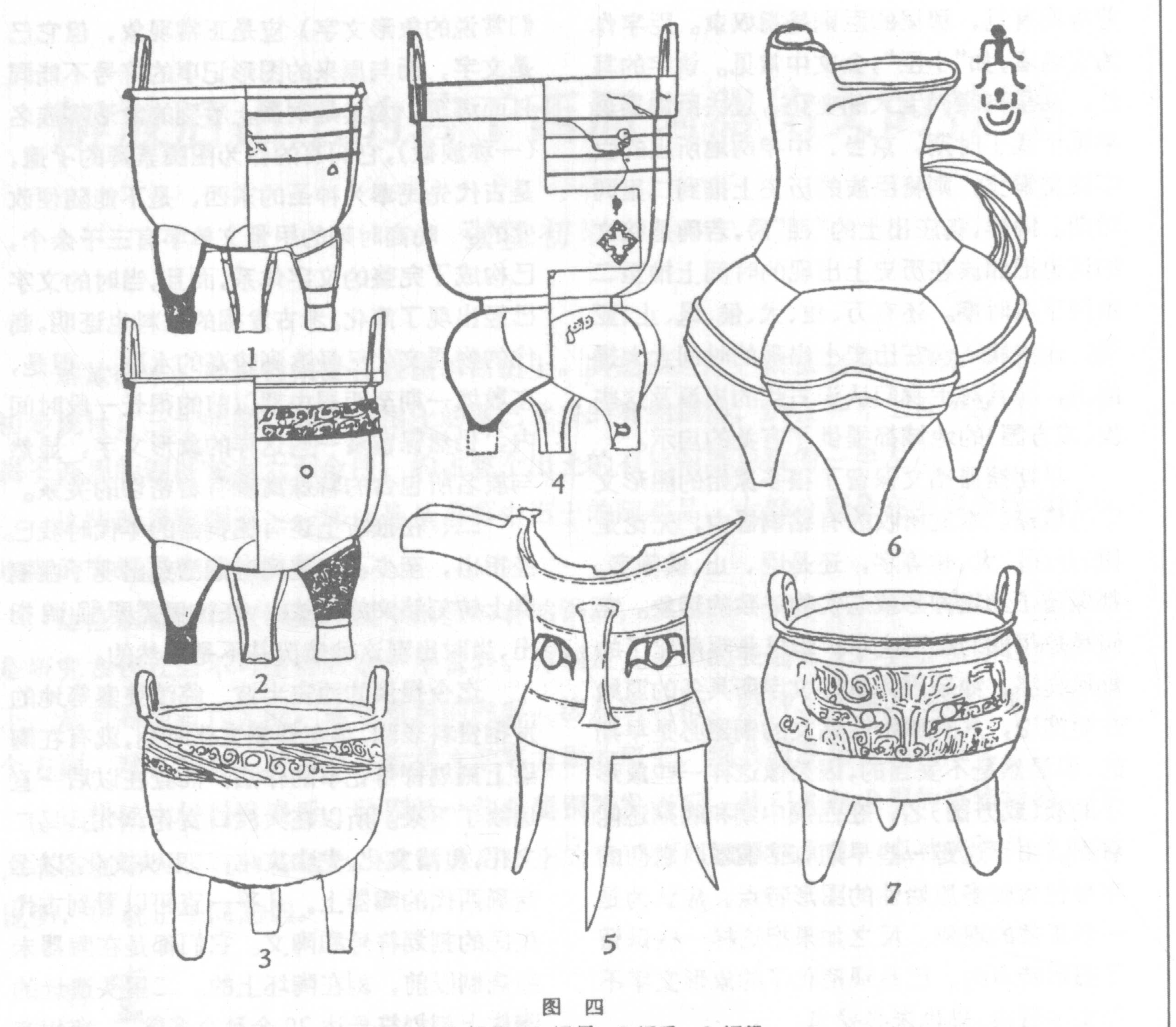


图 四

1—3、7.铜鼎 4.铜甗 5.铜爵 6.铜鬶

15.39.4)，故释耳可从。

12. 现在美国的一件觚[29]，通高 21.7、口径 12.6 厘米。饰小圆圈兽面纹，有十字形镂孔。形体较矮粗，与郑州白家庄墓中所出的二里冈时期铜觚接近，年代也相当(图一，1)。此觚有一犬形文字(图七，1)。罗越所著《中国青铜时代的礼器》一书所收为摹本，拓本仅见《汇编》9.1634[30]。

13. 日本黑川古文化研究所藏有一爵[31]。这件爵的流和尾都较长，菌状柱较矮，平底，三棱足较高，扁平鋬无兽头装饰，腹饰圆涡纹，上述这些都是早期爵的特点(图五，6)。此爵高 17.4 厘米，有铭一字(图七，6)，岛邦男释这个字作“媚”[32]。这件爵的时代也约当二里冈时期。

14.《西清古鉴》三二卷一六页著录一件铜鬶，清人称作“周子孙匜”。器为小口高领，三袋足肥大，有流有鋬。袋足上饰二道平行弦纹，鋬作绳索状。通高 32、口径 11 厘米。重 92 两。该器有“天黽”二字铭文（图四，6)。这两个字，郭沫若释为“天黽”[33]；孙海波释为“天黿”[34]；闻一多释为“奄”[35]；贝塚茂树则主张是夏族的族徽，安志敏先生认为其说未必尽然[36]。这件器虽见于著录，但已不知下落。有人颇疑其非真。但是，就器形特征看，与山东龙山文化的陶鬶一致。鬶是山东

米，重14 公斤。但腹壁较薄，为 0.5 厘米。器内壁铸有宁❖阳文二字(图四，4)。前者有人释宁，甲骨文和金文中常见。第二字象城四边各有一亭，在传世铜器中有一件辛❖鼎[40]，作此写法。另有一直内直援铜戈[41]，内上一字的写法与此基本相同。这两件器都属于商代。此字甲骨文中也常见，第一期卜辞中即见此字，亚框四边四亭、二亭相对者并存[42]，而西周铜器铭文中则只见有二亭相对者。此字有的学者释郭。郭沫若、唐兰、岛邦男均释作墉(鄘)。郭曰：“𩫖字乃墉之古文，象城垣上有二亭相对(甲骨有四亭相对者)。金文每假为功庸或昏庸字。《说文》以为郭字，实是误解”[43]；唐说这个字是“城鄘的鄘的象形字”，并说“周初有鄘国就写作𩫖，古代常以国为氏，可证𩫖是氏族徽号”[44]。

和这件甗同时出土的还有两件鼎，一件为兽面纹鼎（图四，2)；另一件是弦纹鼎(图四，1)。这两件鼎的腹部都较深，腹壁较直。弦纹鼎的上腹部所饰的三道平行弦纹和甗相同，形制和花纹都显示出早期的特征。有人认为它们是夏家店下层文化发展的某一阶段的产品，不晚于公元前十四世纪，甚至早于二里头三期文化。

鉴于目前在二里头三期文化中仅见有爵而尚未见到鼎、甗一类青铜器，在陶器中也未见有与此形制相同者，所以无法进行比较。但它们比妇好墓中的同类器要早，下限当不晚于殷墟一期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另外，这几件铜器，都带有北方地区青铜器的特色，与中原青铜器不尽一致也较明显。有关宁、𩫖铭文的其它铜器，出土和传世者还有一些，安阳附近出土的也有一定数量，说明它是商王室统治下的一个族或方国。该族在商周史上延续了很长一段历史时期。

在传世铜器中也可以找到应断为殷墟一期的有铭铜器。例如：

17.《三代》18.19.4 著录一件侯瓿，图象见《邺中》[45]初 305，是解放前河南安阳出土物（图五，5)。从该瓿图象看，与解放前小屯232号墓出土的同类器形制接近，体和圈足均较后者略高。232号墓被公认为殷墟一期，因此该瓿的年代不能晚于殷墟一期。这件瓿上有侯字铭文(图七，13)，矢之两羽刚出头。这个字的写法和长子出的二里冈时期的侯甗有相似之处。早期有铭铜器上的铭文，一般均为一、二个字，它们通常是族徽。侯瓿、侯甗上的铭文的出现，说明该族出现的时间较早，并在历史上延续了很长时间。

18.《综览》[46]图版 2:18 著录一件小型圆鼎，通高仅有 9.4 厘米，微敛口，圜底，三圆柱足，腹较深，圆鼓腹近似球状。口沿下饰一周单线条组成的目云纹(图四，3)。铭文为“亚(形中)犬(?)”字(图七，9)。日本学者林巳奈夫定此鼎为“殷后期”似太笼统。从这件鼎的形制上看，将它定为殷墟一期或更贴切。它和前面的天字铭文铜鼎形制相近，时代也应相当。

19. 日本出光美术馆藏一件鬲形鼎[47]，立耳，窄沿外折，束颈，三袋足稍高，袋足下有圆柱足。该器颈部饰云纹，袋足上有兽面纹。内壁有铭文一“先”字（图七，7)。器通高 19.5、口径 26 厘米（图五，4)。这种形制的青铜器是比较少见的，这件鬲形鼎虽然纹饰繁褥，但



图六 铜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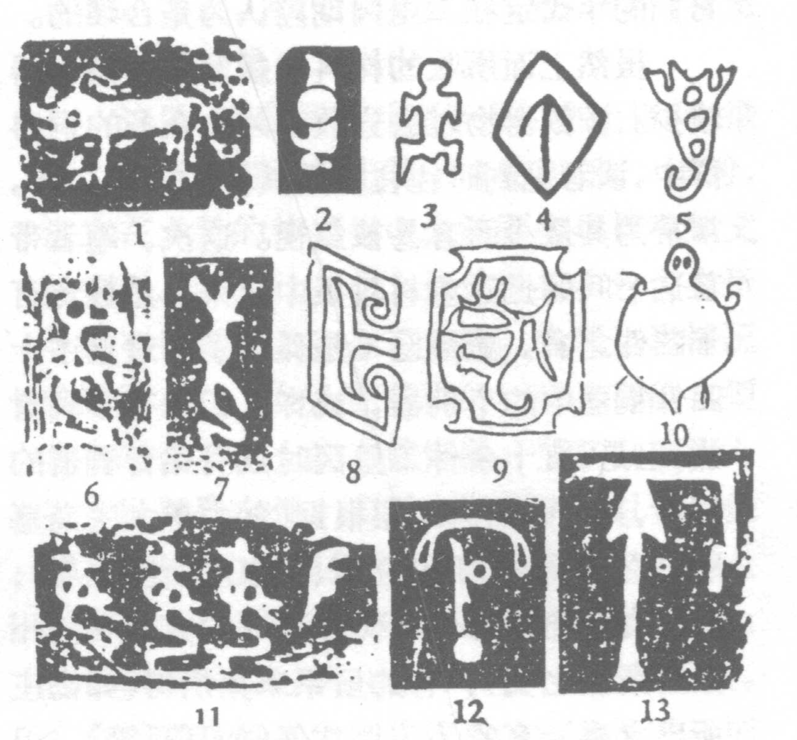
1.铜尊 2.铜鼎 3.铜鬲

4.铜鼎 5.铜瓿 6.铜爵

图 五

15. 陕西省博物馆收藏的“天”字铭文的圆鼎[37]，铭文在腹内壁，当是作器者的族名(图七，3)。鼎通高 24、口径 19.5、腹深 14.7 厘米。重 2.7 公斤(图五，2)。该鼎 1965 年春出自陕西绥德墕头村，同坑出土铜器共 23 件。除了镞 7 件和戈、戚、蛇头剑、马头刀、凿、锛等外，还有瓿、壶、爵、觚、毁、勺等礼器。《陕青》一书将此坑出土的铜器，除瓿定为“商代中期”外，其余都列入“商代晚期”的遗物。实际上它们的年代并不一致。我们在前面已经指出其中的一件戈的年代可以早到二里冈时期。这件鼎为立耳，口微敛，腹深，圆鼓近球状，圜底，三柱足末端稍细。口下饰简单的夔龙纹，并以云雷纹为地，有扉稜，但较细小。这些特点与武丁以后的同类圆鼎不同。它与妇好墓出的亚弜鼎[38]的形制有共同之处，不过它的口更内敛，腹也较亚弜鼎深并且圆鼓。商代二里冈时期此类青铜圆鼎的特点就是腹深，圆鼓腹呈球形。这件鼎的器形显示了较早的作风，它的年代或许比亚弜鼎略早一些。郑振香等同志将天字鼎定为“殷墟一期偏晚”(见注③)，可从。

16. 赤峰市文物工作站藏一甗[39]，是1981年在内蒙古昭乌达盟翁牛特旗头牌子乡敖包山前出土的。该器上部（甑）口沿上有方耳，腹深，壁近直。口沿下有三道平行弦纹；下部(鬲)袋足肥大，三袋足下为圆柱状实足，素面。此甗形体高大且重，通高 66、口径 41 厘



图七　铭文拓本及摹本

仍以平雕细纹为主，并且深腹，高裆，圆柱足等形制有较早的特点，似可定为殷墟一期的遗物。

20.《考古图》4.44著录一件瓿，该书称为“足迹罍”，并云“得于邺，高九寸八分（32厘米），径九寸六分（31厘米），闻此器在洹水浜亶甲墓旁得之”。此器形体较大，花纹装饰也较复杂。器为侈口，束颈，广肩，鼓腹，圈足。圈足上有十字形镂孔。此器形制又有些像尊。该器有铭文亚形中一止字。此瓿较妇好铜瓿要早，与殷墟一期的同类器形制相近，时代当一致。虽然有同志提出亚框中填字的作法出现于殷墟三期[48]，但这件瓿及前面的鼎，亚字的四框均未出头，与一期甲骨的亚字写法一致，所以它们应是早期形态。故该器的年代定在殷墟一期或较妥当。

21.现藏美国的一件圆罍[49]，《录遗》[50]419误入爵类器。该器的口微侈，短颈，广肩，腹收成小平底，无圈足，有兽首鋬，菌状钮握手盖。装饰有圆涡纹、云纹和三角形纹。器高14.5厘米（图六）。有铭文为三个女和一个又字（图七，11），于省吾曰“户姦”，陈梦家云“身姦”。按此铭的三个女字合写，很有可能与一个女字的意思是一样的，这在商周金文中是常见的，如：三个鱼、三个虫、三个鸟等皆是。此罍从形制和纹饰特点看，可定为殷墟一期。铭文或可释作又女。

对上述七件有铭铜器中的个别器，可能也有不同看法，不过，从总体上看，它们形体特征确比殷墟二期同类器要早一些，而较二里冈期要晚，其中有的与殷墟一期的无铭同类器甚为一致，因此，定为殷墟一期是比较合理的。同时，就有铭铜器的发展情况看，既然二里冈时期已有有铭铜器，那么殷墟一期铜器中有有铭文者，也是顺理成章的。

综上所述，我国早期有铭铜器，就现有资料来看，约当二里冈时期即已出现，自此以后就一直延续下去。但二里冈期至殷墟一期的有铭铜器，它们的数量尚不很多。至殷墟二期时，商王朝铸造青铜器的数量增多了，铸刻铭文的铜器相对也多起来了。这种情况应与商王武丁时期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是分不开的。

三、与早期有铭铜器相关的两个问题

一、从一般意义上说，有铭铜器的出现被推定在二里冈时期，对我们认识早期文字的使用情况是很有意义的。特别是目前在二里冈时期尚未发现有地层依据的甲骨卜辞等文字资料的情况下，早期有铭铜器的推定为探索我国文字的起源和有关族源的历史，从时间上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关于本文所指出的早期铜器铭文，如：䀠、黽、犬、侯、䜌等字，已在前面作了讨论。有的字还可从陶文中找到相同的字形。例如臣字，二里冈时期的大口尊上就有刻臣字者[51]。藁城台西遗址[52]和江西清江吴城遗址中都发现有刻臣字者[53]。清江吴城的陶文臣字，唐兰说象“目”字[54]。铜器铭文中也多见臣字。三十年代，传洛阳出土的臣辰光组铜器，为西周早期遗物。这里的臣可能是一个族名。在西周铜器铭文中经常出现臣作为赏赐对象被赐于受赏者，如矢令毁、不嬰毁、麦尊等均有见，那里的臣则是指奴隶。臣字作为官名者，如“小臣”，金文中常见。该字的写法，从早到晚尚无大的变化。过去臣族器最早见于武丁时期，京当、中牟两地所出的臣字铭文铜戈，则将臣族的历史上推到二里冈时期。同样，杨庄出土的“䀠”爵，若确是铭文的话也把䀠族在历史上出现的时间上推至二里冈下层时期。还有万、隹、犬、侯、黽、止、亚等，这些族不仅在历史上出现的时间大大提前了，而且对于我们认识古代的族源及这些族（或方国）的地域都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早期铜器铭文保留了很多原始的图形文字的痕迹。本文所收的有铭铜器中，无论是䀠、万、黽、犬、隹等字，还是臣、止、侯等字，都保留了动物原形或与实物一致的形象。它们都是早期的象形文字，但已是规范化了的象形文字。如果因为这些文字所具备的原始性而推论，凡有原始性铭文的铜器必是早期的，那显然是不妥当的，因为像这样一些象形字的族（或方国）名，在西周中期和晚期还能看到。由于这是一些早期有铭铜器，它们的字形包含较多原始性的图形特点，应认为是一种正常的现象。反之如果把这样一些保留了图形特点的、已是规范化了的象形文字不作文字看待，恐也未必妥当。

文字作为记录语言的符号，是从表音开始的。目前有一种意见，认为诸如前面的图形文字不能称为真正的文字，理由在于它是单个出现的，不具有语音。笔者认为，文字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指社会发展到需要记录语言的时候而出现的一些符号。但是文字的发生、发展和其它事物一样，是经历了相当长的时期并有一个变化过程的。最初有图画记事，结绳记事，刻划记事等等。如果仅仅停留在这些阶段，当然与严格意义上的文字还有一定距离。但它们都曾对文字的出现产生了影响。尤其是图形化的记事符号，是汉字形成的基础，因此，在进入文明时代后，文字中还保留了一些图形化的痕迹（即我们常说的象形文字）应是正常现象，但它已是文字，而与原来的图形记事的符号不能同日而语了。尤其是铜器上看到的象形字族名（一称族徽），它们有的作为图腾崇拜的孑遗，是古代先民奉为神圣的东西，是不能随便改变的。晚商时期的甲骨文单字有三千余个，已构成了完整的文字体系，而且，当时的文字已经出现了简化。考古发掘的材料也证明，商代的物质文化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准。但是，在殷墟一期至西周中期以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内，仍然保留着一些这样的象形文字，显然与族名所包含的特殊寓意有着密切的关系。

二、在推断上述有铭铜器的年代时我已经指出，至少在二里冈时期已经出现了在铜器上铸刻铭文的作法。在这里需要强调指出，当时出现这种情况并不是偶然的。

迄今提供的西安半坡、临潼姜寨等地的发掘资料表明，早在仰韶文化时期，就有在陶器上刻划符号记事的作法，而且在以后一直延续了下来。所以在大汶口文化，半山、马厂文化，良渚文化，龙山文化，二里头文化，以至商周两代的陶器上，几乎一直可以看到古代先民的刻划符号和陶文。它们都是在陶器未经烧制以前，刻在陶坯上的。二里头遗址的陶片上刻划符号达20余种之多[55]。郑州商城、安阳殷墟、清江吴城、上海马桥、藁城台西、磁县下七垣等地，出土的陶文都见于报导。有的同志指出，这些陶文“和商周甲骨文、金文属于一个系统的象形文字”[56]。近年在陕西商县紫荆遗址出土的一件完整的陶觚上发现的象形陶文[57]，可以证明在陶器上刻字，不仅由来已久，而且经久不衰。

其实，铜器上的铭文绝大多数是在泥范上镌刻而成的，它与在陶器的泥坯上刻字，使用的是同样的方法。在陶器上刻字和刻划花纹的作法既然长久不衰地被人们沿用，那么，到了铜器被多量铸造的时候，把这种作法移植到陶范上并在铜器上被铸出花纹与文字，也是很自然的事。从理论上说，当古人将原先绘在漆木器和陶器上的花纹移植到铜器表面，被作为铜器的装饰纹样的时候，文字就有可能被移到了铜器之上，两者出现的时间很可能是同步的。二里头三期的骨片上已发现刻有鱼图形的象形字[58]，其工艺比在陶坯上刻划文字显然更难一些。目前，商代二里冈时期铜器上的花纹装饰已相当发达，在这些器上出现文字应该说是正常的。铜金属虽然比较贵重，但铜器适于长久保存，这是陶器无法比拟的。因此，把历来被奉为神圣的族名首先铸于铜器之上，实寓有纪念的意义——古代的先民，把他们族的繁荣、兴旺，往往归之于图腾的力量——这与礼器的性质也是一致的。我们看到的最早的铜器铭文，绝大多数都是象形字的族名，其原因（至少是原因之一）应由此而得到解释。

还应该指出的是，上述二十一件早期有铭铜器，铭文所在的位置，多为商晚期以后的铜器上铸刻铭文的部位，这一事实本身也是很说明问题的。

注　释

①㉖　石志廉：《商戊鬲》，《文物》1961年1期。
②　苏赫：《从昭盟发现的大型青铜器试论北方的早期青铜文明》，《内蒙古文物考古》第2期。
③㉓　郑振香、陈志达：《殷墟青铜器的分期与年代》，《殷墟青铜器》45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
④　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文物》1979年12期。
⑤　参见《考古》1983年3期，二里头二号宫殿发掘简报。
⑥　赵新来：《中牟县黄店大庄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0年12期，图1。
⑦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简称《陕青》）（一）10，文物出版社，1979年。
⑧　王世振：《湖北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年8期，图版4:8。
⑨　同⑦86。
⑩　周世荣：《湖南出土战国以前青铜器铭文考》，《古文字研究》第十辑，图15:1。
⑪　梁上椿：《巖窟吉金图录》下20，1944年。
⑫　《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编辑组：《河南出土商周青铜器》（一）4，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⑬　同⑫19。
⑭　同⑫16。
⑮　同⑫96。
⑯　郭冰廉：《湖北黄陂矿山水库工地发现了青铜器》，《考古通讯》1958年9期。
⑰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辉县发掘报告》，图版15:11、12、15，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⑱　原报告说M123:6号戈通长20.5、内长7.1、援长23.2厘米。实际上通长应是30.3厘米，此处已予以改正。
⑲　清江县博物馆：《吴城商代遗址新发现的青铜兵器》，《文物》1980年8期。
⑳　郭勇：《山西长子县北郊发现商代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王进先：《山西长治市拣选、征集的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9期，图4，图12。
㉑　同⑫60。
㉒　同⑫23。
㉔㊹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铜器谈起》，《文物》1973年7期。
㉕　袁进京等：《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图版5:1。
㉗　张既翕：《商戊鬲商榷》，《考古》1964年9期。
㉘　裘锡圭：《汉字形成问题的初步探索》，《中国语文》1978年3期。
㉙　罗越：《中国青铜时代的礼器》13，(Max Loehr:《Ritual vessels of bronze age China》)，1968年。
㉚　巴纳、张光裕：《中日欧美澳纽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1978年。
㉛　黑川古文化研究所：《中国古代青铜器展览》第44回，图版2:14;4:14。
㉜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108页，汲古书院，1971年（增订本）。
㉝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上册，8页，1931年。
㉞　孙海波：《古文声系》自序，1935年。
㉟　闻一多：《闻一多全集》二，507页，1948年。
㊱　安志敏：《中国早期铜器的几个问题》，《考古学报》1981年3期。
㊲　同⑦83。
㊳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图版5，文物出版社，1980年。
㊴　同②1页图1:1，图版1:2。
㊵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简称《三代》）2.15.10，1936年。
㊶　同㉔5页图1下。
㊷　高明：《古文字类编》406页，中华书局，1980年。
㊸　郭沫若：《长安县张家坡铜器群铭文汇释》，《考古学报》1962年1期。
㊺　黄濬：《邺中片羽》（初），1935年。
㊻　林巳奈夫：《殷周时代青铜器の研究·殷周青铜器综览》，1984年。
㊼　出光美术馆：《开馆十五周年纪念展图录》1007图和394页12，1981年。
㊽　同③53页。
㊾　陈梦家：《美帝国主义劫掠的我国殷周青铜器集录》，科学出版社，1962年。
㊿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科学出版社，1957年。
[51]　杨育彬：《河南考古》，103页，图版16，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年。
[52]　唐云明：《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6期。
[53]　彭适凡等：《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7期。
[54]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探索》，《文物》1975年7期。
[55]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发掘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56]　陈全方：《周原出土陶文研究》，《文物》1985年3期。
[57]　王宜涛：《商县紫荆遗址发现二里头文化陶文》，《考古与文物》1983年4期。
[5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二里头队：《1980年秋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3年3期。

原载《考古》1988年 第3期

解放后出土的若干西周铜器铭文的补释

张亚初

解放以来，殷周青铜器在我国不断出土。其范围之广、数量之多，都是空前的。据初步统计，三十年来，我国所出土的业已发表的有铭铜器，约在一千二百件左右，其中属于西周的铜器就有六百余件，约占整个出土的有铭铜器总数的一半左右。

这些西周青铜器，一部分是从墓葬中出土的随葬品，大部分则是在西周先民当时所埋藏的青铜器窖藏中发现的。

这些从墓葬和青铜器窖藏中出土的有铭铜器，少则有一两个字，多则有二三百字，是研究古代社会不可多得的第一手资料。特别是几百字的长篇铭文，其价值不在典诰之下，是可靠的古代文献。这些资料的内容，涉及到政治、经济、军事、法制、文化等各个方面，对古史学、考古学、古代文学等方面的研究，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这些铭文材料发表后，特别是一些重要铜器发表后，曾引起学术界的热烈讨论。本文准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解放后出土的若干西周铜器铭文作一点补充性的考释和说明，以就正于同志们。

利簋

利簋是西周初年的重器，1976年出土于陕西临潼春秋初年的青铜器窖藏①。

利簋铭文仅三十二字，内容却极为重要。它记载了周武王伐商的历史事件。铭文云："武征商，惟甲子朝，岁鼎克昏，夙有商。"意思是说，周武王伐商，时间在甲子这一天的早晨，正值岁星（木星）当空的吉日良辰，战胜了昏君商纣王，仅用了一个早晨，很快地攻占了商都，推翻了商王朝。

武王伐纣的时间是甲子，这一点过去曾见于《逸周书·世俘解》。伐纣时岁星当空，也载于《国语·周语》。由于利簋的出土，证实了这些文献记载的可靠性。

利称为又史利。有的同志认为，又史即右史②。有的不同意把它释为职官名；有的同志对西周初年是否有右史这种职官，尚持怀疑态度。我们认为，右史之称确为铭文所仅见。但它曾见于古代文献。《礼记·玉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礼记正义》疏引郑注云："太史、内史掌记言记行，是内史记言，太史记行也。"据此可知，右史就是内史的别名。内史在西周的文献和铭文中是很常见的。《尚书·酒诰》有"太史友、内史友"的记载。据目前所见到的铭文材料看，内史最早见于昭王时期的井侯簋。也就是说，根据铭文讲，内史出现的上限是昭穆时期。但是，《尚书·酒诰》一般都认为是西周早年的作品。如果《酒诰》确是周初原作，那末，内史出现的时间或许可以提早到西周初年。这样的话，又史理解为右史、内史，应该是有根据的，是可信的。

利簋的出土表明，古代文献上所讲的左史、右史，并不是子虚乌有之事。利簋铭文与文献记载可以互相补充说明。

利簋作于武王灭商后的第七天。此器一出土，有的学者便指出："这是已发现的西周王朝的第一件铜器……比起有名的朕簋（即所谓大丰簋或天亡簋）显然要早得多了。"③其实，天亡簋是灭商前夕所作之器。它所记载的是天亡参与武王祭祀上帝和文王，以祈求能早日灭商（"丕克讫衣王祀"）的祀典，因而受赏作器的事④。天亡簋和利簋的制作时间大体上相当，几乎可以看作是同时之作。上面提到的认为利簋"比起有名的朕簋显然要早得多"的意见是欠妥的。

灭商前后周人所制作的天亡簋和利簋，都是带方座的簋。天亡簋是四耳方座簋。利簋是双耳方座簋。方座簋是周人特有的器形。天亡簋器身还饰有周器特有的团龙纹。这表明，周人在灭商前后，青铜冶铸方面已经有自己的独特风格，已经有相当高的发展水平。有的学者曾指出："周人自己制作的青铜容器或许要追溯到殷商中期的二里冈时期。"⑤毫无疑义，周人在商文化的影响下，在掌握青铜冶铸技术上，已经走过了相当一段历程。目前，在我们所说的先周文化（即灭商以前的周文化）中，已经发现了相当数量的青铜礼器和兵器⑥。利簋是武王时期的标准器。它的出土，为我们了解周族在灭商前后青铜冶铸和生产力发展的情况，提供了很有价值的实物资料。

何尊

1962年陕西宝鸡贾村发现的何尊，上有铭文一百二十二字⑦。它是周成王五年迁居成周后在宗庙中对同宗贵族青年何的一次诰命记录。铭文云"肆文王受兹大［命］，唯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其宅兹中国，自之乂民'"。它追述了武王灭商后准备营建洛邑，选择地理位置适中的地点，来加强自己对东方广大殷遗民统治的政治设想，以及成王继承武王遗志，迁宅成周的历史事实。武成时期营建洛邑，这是见之于《尚书》、《逸周书》等古代典籍的。何尊的出现，既可以进一步证实这些文献记载，也有助于我们对西周初期历史的认识。

该器作于成王五年。根据文献的记载，武王在灭商后两三年便死去了。其后就由周公摄行政事。对于这一段历史，过去是颇有争议的。有的认为是周公摄政，其纪年包括在成王的纪年之内。有的则认为是周公摄王，其纪年不应包括在成王纪年之内，也就是说，周公另有自己的纪年。现在，有的学者根据新出土的何尊作于成王五年的记载，认为从元祀以后，已是成王亲政的纪年，成王的纪年并不包括周公摄政的七年在内⑧。这种意见是有一定的道理的。何尊的铭文为解决这个历史悬案提供了实物依据。

何尊作于灭商后第十四年，如果说，商末周初青铜器在区分商器或周器上比较困难的话，那么，何尊的出土就告诉我们，西周铜器在商器的基础上，已经在形制、纹饰等方面逐步形成了新的格局。何尊最显著的有别于商器的特征是上圆下方。这与古代人们天圆地方的认识可能是有一定的关系的。

宜侯夨簋

1954年在江苏镇江（原属丹徒县）烟墩山的墓葬中，出土了一件有一百二十六字长铭文的宜侯夨簋⑨。这是迄今为止我们所发现的记载西周早期分封诸侯情况的一篇最为翔实的记录。研究此器的文章，已发表了十多篇。铭文虽然残泐很甚，但大体上能够属读，文意也能粗通。然而其中尚有一些很重要的问题没有弄清，需要我们加以进一步研究。

铭文所说分封的情况主要是这三项内容：1.赏给作器者祭祀祖先的鬯酒一卣，挹酒工具圭瓒，以及诸侯得以专征伐的弓箭等；2.赏赐土地宅邑；3.赏给人民奴隶。

前两项，与《诗经·江汉》"王命召虎……釐尔圭瓒，秬鬯一卣，告于文人，锡山土田"的记载若合符节。

第三项所赏的人包括三个部分：1.锡在宜王人［十］又七生（姓）；2.锡奠七白，厥卢［千］又五十夫；3.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

"王人"是指王族之人或者与周王同姓之人。这种人应该是属于奴隶主和自由民。他们保持着族氏组织。

在西周的师晨鼎铭文中，邑人与奠人对举，云："王呼作册尹册命：师晨，疋师俗𤔲邑人惟小臣、善夫、守、友、官、犬，眔奠人、善夫、官、守、友"（《捃古》3．2．21）。陈梦家先生指出："邑与奠即国与郊、都与鄙。"⑩杨宽先生认为"邑人当为乡邑的长官"，"相当于《周礼》的'乡大夫'"。"'奠人'当读为'甸人'，相当于《周礼》的'遂大夫'"⑪。宜侯夨簋铭文中的"奠七白"就是指七名奠人（即甸人在文献中称为田畯）。白即伯，就是正、长。奠伯、奠人是管理远郊区广大农村农业生产者的地方长官。卢字唐兰先生读为庐，原指农民在田野中的田舍。这里指居住在庐中的农民。唐先生的这个意见是正确的⑫。七名奠伯管理一千零五十名农民，平均一个奠伯管理一百五十名农民。这条材料不但讲出了奠伯与农民庐的统属关系，而且还具体地讲清了一名奠伯与一百五十名农业生产者的统领数目。这是一条重要的史料。应该指出，"厥卢［千］又五十夫"也很可能是代表一千另五十户农户，而不是单指个体农夫。一千另五十户农户归于七个奠人管理。每个奠人管一百五十户。古代一般讲三十户为一邑。一百五十户相当于五个邑。在西周铭文中，五个邑是当时的一个基层单位组织，例如"五邑祝"、"五邑守堰"、"五邑走马"等等，就是其例。一个奠人管理五个邑的农户，这个范围与奠（甸）人的身份才基本相符。柞钟的柞司"五邑佃人"，其地位应该就相当于宜侯夨簋之奠，他们都是管理五邑的农民。柞钟铭文是我们确定宜侯夨簋之奠管理五邑农民的最好的佐证。如果理解为一个奠（甸）人只管理一百五十个农民，奠（甸）人所掌管的范围似乎是过于狭小了。农民是当时的平民，一般说来，他们应该有自己的家与家属。

庶人即众人。从铭文的顺序讲，这种人的地位似比卢（庐）低。在这里，把它理解为奴隶当大体不误。

宜侯夨簋铭文中所记载的这三种人，是值得我们好好地加以研究的。

铭文记有"［王］省武王成王伐商图"，可知时王应在武王、成王之后。同时结合器形、字体考虑，我们认为该器可以定为康昭器。有的学者曾定之为穆王器，恐失诸过晚。所以，大规模地封建诸侯，大致是从武成时期开始，到康昭时期结束。这一点，可以补充文献记载的不足。

作器者夨原来是继承其父的爵称称为"虔"侯。后来，周王把他改封在宜，又称宜侯夨。唐兰先生曾经指出，宜侯夨就是《史记·吴太伯世家》中的仲雍的曾孙周章。宜可能就在丹徒附近。夨簋是吴国最早的铜器⑬。他所说的虞字在铭文中十分模糊。郭沫若、陈梦家、陈邦福等人都释为虔。

我们过去曾怀疑这是虎字。于省吾先生也认为有这种可能。在商代的甲骨文中，有一个与商人为敌的虎国，其方位在黄河以西，大体上在今天的陕西一带。在西周的散氏盘铭文中，有以虎为氏称的虎孝的人。清代在凤翔地区又出土过一组以虎为族徽的方座簋（《愙斋》7.12—13）。根据以上这种种情况，我们曾考定商代在今陕西地区有一个与南淮夷中的虎方同名的另一个虎国⑭。陕西之虎国（族）是周人的同姓国族。如果宜侯夨原来封在虎而称虎侯夨的话，夨很可能与周王是同姓。这样，宜侯夨之显赫，以及周王赏赐给他"在宜王人十又七姓"才好理解。据文献记载，在文王、武王时期有一个辅弼之臣，名叫散宜生。散宜生实际应写作散宜甥。宜国的女子出嫁到散国，她所生的儿子叫宜甥。散宜生（甥）之名表明，散与宜通婚姻，两地当相近。散在陕西境内，宜也应在它的附近。这是宜国应在陕西一带的有力证据。虎也应在这一地区。

郭、陈等先生释虎侯夨为虔侯夨，并无什么确证。我们认为释虔不如释虎合理。退一步说，虎字即使如唐先生所说的那样是虞字，它也不能是南方的吴国之吴。因为在铭文中吴国之吴都没有写成虞的。虞都是指北虞。李伯谦同志曾经从考古材料，铭文和文献等多方面论证唐兰先生周章之说的不可信，指出："我认为宜侯夨即周章之说并无真

正可靠的证据，矢簋虽出土于吴国所属的地区，但不一定就是吴国铜器。”㉖对此，我们表示完全同意。总之，宜侯矢簋是从其他地区流传来的，它不是虎侯器就是北虞器，与南方的吴国之吴毫不相涉。

宜侯矢簋出土以后，由于它完整地反映了受民受疆土的封建诸侯的史实，理所当然地受到了学术界的普遍重视。但此器的铭文，还有待于作进一步的研究释读㉗。

史話簋

史話簋在1966年出土于岐山贺家的西周墓葬中，同出有铭铜器还有尹臾鼎、史逵方鼎二、史簋角㉘。史話簋传世者还有一器。此器铭文有“王诰毕公”之词，与《尚书序》康王作毕命之载可以互相呼应。这当是一件康王时期的标准器。此器有补于史籍的有以下两点：1.王诰毕公的日期是乙亥；2.周王诰命之后便行赏。铭文云：“乙亥，王诰毕公，迺锡史話贝十朋”。毕公是作册，是史官之长，相当于太史之职。史話应该是他的下属。因为史話参加了诰命礼，所以也受到了周王的赏赐。

我们认为，除了要弄清史話簋铭文的历史价值以外，还应该注意同出诸器的关系。

我们从史逵方鼎、史逵角成组成套的情况看，估计墓主人应该是史逵。古代行世官制度。所以同墓出土的史話簋与史逵组器应该是一家之器。史逵晚于史話。史話与史逵当是父子关系。

尹臾鼎传世还有一器，也是一件鼎，上有尹臾二字（《巴纳》8、1342）。此器年代约当昭王时期。尹臾鼎可能是外来器，或许是赗赙之物。尹有时作长官泛称，但在一般情况下经常指作册尹。作册尹与史都是属于史官系统的。所以尹臾与史逵可以有来往。尹臾鼎是昭王时的典型器。尹臾与史逵是同时代的人。

通过史逵墓有铭铜器群的分析，为了解古代史官的情况找到了一个很有价值的实例。我们在这个墓中发现了青铜容器十七件、兵器与车马器百余件。从墓葬的形制与随葬器看，史逵墓属于中等贵族墓。这种情况与西周王朝中史官的地位大体上是相称的。

臣谏簋

1978年河北省元氏县出土了一批相当重要的西周早期铜器，臣谏簋就是其中的一件㉙。此器对我们了解周初邢国始封的地点以及邢国与北戎的关系很有价值㉚。该铭文“亚旅处于軝”之“亚旅”，与《尚书·牧誓》所记载的“亚旅师氏”相合，可证“亚旅”确实是古代的武官名。《牧誓》的记载是可靠的。

从“惟戎大出［于］軝，邢侯搏戎，征令臣谏以［师氏］亚旅处于軝，从王［征］”这段话可知，邢与戎有直接接触，而且周王是这次战役的组织者。邢侯任命臣谏为前线指挥官，是配合周王伐戎的一项措施。我们把臣谏簋铭文与小盂鼎铭文对照起来研究，

就会清楚，在康王时期，周王国与北方的的戎狄曾发生过武装冲突。史墙盘铭文讲武王“永丕恐狄虘”，只是颂扬之辞，北方的威胁并没有解除。成王“用肇彻周邦”也主要是对东南方面讲。史墙盘铭文曰“渊哲康王，㝵尹意疆”，这话是有一定的根据的。我们从康王以后到西周中期北方边疆比较安定的情况推测，康王对戎狄的斗争在开拓北方疆土方面可能是有所建树的。因此，臣谏簋、小盂鼎等铭文有是补于古史研究的。

师𩛥鼎

1974年，在陕西扶风强家村的西周青铜器窖藏中，发现了重达二百斤、铭有一百九十七字的大型礼器师𩛥鼎㉛。此器铭文是西周恭王对师𩛥的册命文书。它不但是恭王时的标准器，而且铭文句奇语炼，不袭常调，是一篇具有很高水平的古代文学作品。

近读罗福颐先生的遗著《商周秦汉青铜器辨伪录》㉜，罗老云：“近传陕西扶风强家村出师𩛥鼎（百九十四字）传同出有师𠬪钟一（四十七字）、即簋一（七十二字）、恒簋二（各五十字）诸器铭文均佳，独此鼎文辞不顺，铭似出凿刻，审花纹亦不类周器……我认为此鼎及铭均出宋仿。”按，此器文辞决非宋人所能杜撰，文辞高古，所以有“不顺”之感。至于花纹，则这种以两列云纹组成的云纹带曾见于同属恭王时期的吕鼎和近出的吕尊上㉝。所以，“审花纹亦不类周器”之说是罗老多心所致。

总之，师𩛥鼎铭文决不可能是伪作，至于是否如罗说出于宋仿，则还有待于作进一步的研究。

柬鼎

1963年陕西省博物馆发表了1940年扶风任家村铜器窖藏中出土的柬鼎㉞。此器铭文不到三十字，但相当重要。铭文云：

癸卯，王来奠新邑，

□□旬又四日丁卯，

□自新邑于柬，王

□贝十朋，用作宝彝。

该铭文之奠旧释郑邑之郑，谓即今之华县。按，奠是祭奠之奠，是动词。铭文是讲周王去祭奠新邑——洛邑成周。可见其年代与何尊相去不远，应定为成王之器。旬上一字由癸卯至丁卯相距二十四天，可知所缺之文为“二”字。“二”字上面从铭文的空缺看，似还缺一字，可能是发语词“雩”字。第三行自上缺一字，应为步字。在殷虚卜辞中“王步自某地于某地”的句式是常见的，例如“王步自雇于𢀛”、“王其步自𠦝于雇”等等（参《殷墟卜辞综类》62页）。柬即管蔡之管，在郑州附近㉟。《逸周书·大匡》、《文政》在武王克商后都有“王在管”的记载。柬（管）是商末周初时期的一个

要地。“步自新邑于柬”句的主语是王，承上句而省。末行贝上一字应为赐字。

我们根据铭文空缺部位的大小以及古代常见的句式辞例，对所泐的铭文补释了上述的几个字。同时，根据甲骨文和柬鼎铭文的句式辞例，还可以校勘古代的文献。

《逸周书·世俘解》曰：“王乃步自于周征伐商王纣。”这句话的“步自于周”文例不通。此句应校读为“王乃步自周于征伐商王纣”。“于征伐商王纣”句式与令簋“惟王于伐楚伯”句相同（三代9.27.2—28.1）。于字训往。由此可知，“王乃步自周于征伐商王纣”就是王从周出发，去征伐商王纣。就样，才文通字顺。由此看来，《世俘解》中的这句话的“于周”二字确实是写颠倒了。

长甶盉

1957年陕西长安普渡村西周墓中出土了一件重要的有铭铜器长甶盉㊱。此器铭有五十七字，记述了穆王与邢伯太祝行饗射礼，穆王命令长甶去辅助邢伯，长甶受到这一番荣宠而作器纪念。

此器所述的乡射礼可以和文献记载相印证。更为重要的是，由穆王生称，可以把此墓的年代明确地肯定下来。这样，其所出之器就为考古学的研究提供了一系列标准器，具有相当重要的价值。

诸侯邢伯的卿大夫和职官，要通过穆王来任命。这一点，在东周其他铭文中也不乏其例。这些都是研究西周时期周王朝与诸侯、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要史料。

长甶，按照常例来讲，是长氏名甶人的名字。宋代曾出土过一件长达六十三字的高卣（《博古图》11、18）是西周昭王至穆王时期的器物。作器者高是亚𡚬𡢿族的成员，所以铭文最后说：“𡚬长𡢿其子子孙孙宝用”，而整个铭文又是框在亚字形之中。亚𡚬𡢿族氏名又增加了一个长字，这表明该族又得到了长这一块封地。𡚬就是箕子之箕，地在山西一带。长地离此当亦不会太远。如果这种分析可靠的话，那么西周的长氏就应该是箕子的后人，是殷遗民。我们知道，箕子是受到周王礼遇的人，其后人增加一块封地，受到周王朝的重用，完全是可能的。所以，长甶被穆王委派到邢国去从政，也是可能的。长甶的考定，是周人吸收殷代贵族和知识分子以加强其统治的又一个生动的实例。

伯㦰簋

1975年在陕西扶风庄白的西周墓中出土了十件有铭铜器，大多是伯㦰所作，其中最重要的是一百三十四字的伯㦰簋㊲。此器不但形制、纹饰十分精美，而且还记载了伯㦰与戎㝬的斗争，具有很高的历史价值。

㝬就是胡，例如文献上的周厉王名叫胡，在铭文中胡字就写作㝬。㝬、胡为古今

字。戎胡曾见于《穆天子传》。“犬戎胡觞天子于当水之阳”（卷一），“壬戌，天子至于雷首　犬戎胡觞天子于雷水之阿”（卷四）。郭璞注云“雷首山名，今在河东蒲坂县南也”。当水为雷水之讹。据《穆天子传》的记载，戎胡地在山西南部。山西南部是鬼方的主要活动地区之一。所以戎胡（犬戎胡）很可能就是鬼方中的一支。武功出土的㝬叔㝬姬簋铭云：“作伯媿媵簋”㊳，就证明㝬国确是媿姓，是鬼方之国。戎胡、胡、犬戎胡三者名异实同。

伯㦰簋铭文云：“戎伐𩵦，㦰率有司、师氏奔追御戎于棫林，搏戎㝬（胡）。”棫林为秦地（参《左传》襄公十四年杜注）。这表明，戎胡不但分布在山西南部，也活动在陕西西部一带。有的同志曾根据陕西蓝田出土的㝬叔鼎，认为后来㝬（胡）可能就定居在蓝田境内㊴。可见戎胡分布的面很广，流动性也很大。

《穆天子传》所载的戎胡是臣服于周穆王的。伯㦰簋却讲周与戎胡有敌对行动（规模不大）。这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在不同地区的戎胡有不同的政治态度，另一种可能是，在不同的时期戎胡有不同的政治态度。据《史记·周本纪》的记载，穆王曾征伐过犬戎，云：“王遂征之，得四白狼四白鹿归。”未知伯㦰簋所讲的搏戎胡与此是否是同时事。

西周在昭王时期，主要是向南方扩展其政治势力，最后是昭王南征而不返，受了严重的挫折。到穆王时期，已无力经营南方，于是就把矛头指向西方。穆王的西巡与昭王的南征一样，都是这一时期的重要历史事件。伯㦰簋的意义在于，它为我们提供了周穆王向西部扩充势力的新史料。

伯𥎦方鼎

1974年在宝鸡茹家庄西周墓中出土了很多有铭铜器，伯𥎦方鼎就是其中的一件㊵。此器铭文仅六字，为“伯𥎦作旅尊鼎”。𥎦字曾见于殷墟所出的宰丰刻辞㊶。伯𥎦之名曾见于农卣㊷。伯𥎦由同出诸器大多铭有𢐗伯，可知它应是𢐗伯之名。这与伯㦰墓中的铜器大多铭有伯㦰，但有一件带流盘却自名为伯雍父，因此有的学者推定，伯雍父就是伯㦰之字，是同样的情况㊸。所以，𢐗伯墓也可以称为伯𥎦墓。

𢐗伯（伯𥎦）墓出土了许多带有强烈地方特点的铜器和陶器。宝鸡一带，地处中原文化与边远地区文化的交汇点。𢐗伯之𢐗可能是一个少数民族的小方国㊹。我们由伯墓旁边他的妻子井姬之墓的大量铭文材料可以判定，𢐗是一个异姓国族。

𢐗伯之国与西周王朝保持着一种友好而亲密的关系。农卣铭文云：“王在𨾛𢊁，王亲令伯𥎦曰：毋卑农弋，使厥友妻农，迺廪厥帑，厥小子，小大事毋又田。农三拜稽首敢对扬王休从。”这段铭文说明，农是伯𥎦的下属。他年龄已相当大了，还没有结婚。周王对此表示关切，亲自命令伯𥎦说，不要让农再过单身生活（弋即特，这里是独身之

意），叫你的僚友为农物色一个妻子，并且给他一笔财产，云云。为此，农十分感激周王对他的关怀，作器以纪念其事。这是西周时期民族关系史上的一段佳话。

农卣是穆王时期的标准器，从大鸟纹的纹饰和小而工整的铭文字体看，它的上限不早于昭王晚期。所以，此器为进一步推定𢐗伯墓的年代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𢐗伯墓诸器以及农卣，为我们了解周王朝与邻近的诸侯方国，以及中原与甘肃、四川等边远国族文化的关系，提供了重要材料。

裘卫四器

1975年在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发现了一个铜器窖藏，内出西周有铭铜器三十件，其中所出的裘卫四器的铭文至为重要㉞。这四器是指：1.二十七年卫簋；2.三年卫盉；3.五年卫鼎；4.九年卫鼎

五年卫鼎有恭王生称，可以确定为恭王器。据文献记载，恭王在位不到二十七年，所以二十七年卫簋应定为穆王时器。三年卫盉与九年卫鼎都可定为恭王器。这一组铜器可以看作是穆恭时期的标准器㉟。此外，个别同志还有把这几件器定为恭王、懿王㊱，或者全部定为穆王时期的㊲。

三年卫盉记载奴隶主贵族矩伯前后向裘卫索取了两次东西，第一次是价值八十朋贝的瑾璋，第二次是价值二十朋的玉器和皮革制品。矩伯分别以十田和三田共计一千三百亩土地作为这些物品的代价偿付给裘卫。裘卫换得这些土地以后，立即向王朝的主管人员伯邑父等人作了报告，得到政府的同意。伯邑父派遣了政府官吏参有司（司徒、司马、司空）去参加受田仪式。通过合法的手续，最终确认了这两次土地的转移关系㊳。

卫盉铭文表明，这种土地的买卖转移，必须征得王朝政府的同意，但这种土地买卖毕竟已经变为现实。“田里不鬻”的国家土地所有制业已开始动摇。土地象一般商品一样，可以用货币——贝这种一般等价物来衡量（每田约值七朋），已经置身于一般商品的行列。尽管这种买卖转移在这个时候不一定是大量的普遍的。这至少对于国家土地所有制来说，已经打开了一个缺口。这是引人注目的历史现象。

九年卫鼎讲的是裘卫给矩伯以车辆、车马器和皮革制品，给矩伯的妻子丝织品帛三“两”，用这些东西换取了矩伯的邑里林𦱴里。林𦱴里所在的这片林地，矩伯原来已经给其下属颜家使用，现在又把它转让给裘卫。为了使这种转让得以顺利进行，裘卫不得不又送给颜氏夫妇及其管家寿商以礼品。然后，才去办理邑里和林地的交割手续，封树了四至的边界。

九年卫鼎记述了邑里、林地的买卖转让。这种买卖是以馈赠交换的形式出现的。林地的转让与农田的买卖转让有显著的区别。农田转让必须经官方同意，才算合法。而林地的转让则不必上报，只要私下协商，不通过官府便可易手成交。这充分表明，土地私有首先是从荒山野林开始的。

九年卫鼎与三年卫盉一样，都是记载反映西周的社会经济情况的，两者的角度有所不同，可以互相补充。它们是姊妹篇，为我们了解西周中期的社会历史，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

五年卫鼎的铭文也很重要，但是我们对它的研究是不充分的，意见分歧较大。该铭文的内容，有的学者认为是出租土地㊴，有的认为是交换土地㊵，有的则认为是关于土地的诉讼㊶。但仔细推敲铭文，不难看出，这篇铭文的确是卫和厉关于土地问题的诉讼记录。

铭文的大意是：裘卫向王朝当政的邢伯、伯邑父等人提出了对诸侯邦君厉的控告。厉曾经接受了周恭王交给的在邵大室（祭祀昭王的宗庙）东北疏浚两条河流的任务㊷。这个工程要占用裘卫的土地，经过交涉，厉答应说，我给你（卫）五田（五百亩土地）作为赔赏。但是，邦君厉仗势欺人，自食其言，并未总现。裘卫就去控告他。于是，政府当局就过问了这件事，责问邦君厉：你给田不给田？迫于压力，厉才同意说，我确实应该赔赏裘卫五田土地。邢伯等人就把此事跟邦君厉讲定了，并且要厉起誓，不得反悔。然后，派参有司（司徒、司马、司空）一起前去踏勘厉给予裘卫的土地。原来讲好，要给裘卫五田，踏勘的结果，根据实际所受的损失，当局把赔偿数目裁减为四田。最后，划定了地界。

五年卫鼎铭文一开始就是“卫以邦君厉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琼伯、伯俗父曰……”。“以某告于某”这种句型，我们并不陌生，在曶鼎、鬲攸从鼎、师旂鼎等器上都出现过。这些都是关于诉讼方面的铭文。所以从句型到内容看，五年卫鼎铭文理解为关于土地问题的诉讼记录，是十分可信的。只有这样，铭文才文从字顺。其他诸说，都缺乏足够的说服力。

史墙盘

1976年在陕西扶风庄白发现了一个大型的西周青铜器窖藏㊸。这就是我们常说的庄白一号窖藏。这个窖藏出土了一百零三件青铜器，有铭文的有七十四件之多（简报仅发表七十件），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史墙盘。

史墙盘有铭文二百八十四字，是解放后出土的青铜器中字数最多的铜器之一。全文分前后两部分。前一部分，按顺序逐个地歌颂了西周前期文、武、成、康、昭、穆六个先王。这段史诗般的铭文，为我们了解西周前期的历史提供了重要的历史梗概。后一部分，又逐个地歌颂了自己的祖先，表面看来，系自叙五代家世之事，实际上，为我们了解西周的政治、经济、以及推定同坑所出其他铜器的年代，提供了可靠的依据。整篇铭文结构紧凑严密，一气呵成，文辞典雅高古。堪称是我国古代优秀的文学作品。

铭文的前半部，作者仅用了九十来个字，就把西周前期六个王的事迹作了高度的概述。作器者史墙谙熟历史，他对六个先王的评价当是有所据的，是值得我们重视的。这一段叙述，既可与文献相印证，也提供了一些新的珍贵的史料。例如，周初与北狄的关系，就是过去文献记载所缺如的。

家史是从其高祖开始的。其高祖在商末就封于微，就是人们所熟知的微子启的微㊹。史墙就是微子启的后代。其祖先从商末开始，就担任史官。归顺周人后，仍世代为周朝史官。武王灭商后，周公把他们安置在岐周的[illegible]地。他们谨慎从事，深得周王的宠信。他们在周王给予的“五十颂”的采地上按时务农，成了这一时期的新富翁。这些，都是不见于经传的有关西周早、中期政治、经济方面的宝贵史料。

据史墙盘及同出诸器的研究，可以排出微氏家族连续的七代人的世系。连续的世系这么长，有铭铜器这么多，这是研究西周铜器断代最为难得的宝贵资料。

五年师旋簋

1961年在长安张家坡的铜器窖藏中出土了有铭铜器三十二件㊺。其中出土元年师旋簋四器、五年师旋簋三器。

五年师旋簋云：“王曰师旋，令汝羞追于齐，……敬毋败速（绩）。”有的学者认为，此铭文与夷王烹齐哀公一事有关㊻。《古本竹书纪年》云：“三年，王（夷王）致诸侯，烹齐哀公于鼎。”《史记・周本纪》正义引作“三年，致诸侯，翦齐哀公昴。”铭文与文献记载是符合的。根据文献，我们可以把师旋簋定为夷王时期的标准器。同时，根据师旋簋铭文，我们可以订正文献之误。文献记载是夷王三年伐齐，铭文却是五年。三字当是五字之误。

㝬簋

1979年在陕西扶风法门寺齐村出土了一件重达一百二十斤的铜簋——㝬簋㊼。这是目前所知的最大的一件西周簋。上面有铭文一百二十四字。作器者是名叫㝬的周王。传世的㝬所作的钟（宗周钟），郭沫若先生以为是周昭王瑕。唐兰等先生则认为是周厉王胡㊽。现在，从㝬簋的形制、纹饰和铭文辞语看，都具有明显的西周晚期的特征。所以，可以肯定，宗周钟（㝬钟）和㝬簋之㝬应该是厉王胡。现在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已经趋于一致了。

这件铜器作于十二年。作器者㝬尚自称小子，说明厉王的接位是比较早的。从铭文看，厉王是个精励图治的有为君主。宗周钟铭文告诉我们，他对南淮夷的斗争曾取得辉煌的战果。他“敦伐其至，扑伐厥都”，使得“南夷东夷俱见二十又六邦”。这是文献记载所未见的。古代文献只是告诉我们，周厉王变乱旧法、军事失败、卫巫弭谤与流王于彘等等陈说。㝬簋和宗周钟铭文对研究西周晚期的历史，特别是对正确评价周厉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㊾。

多友鼎

不久前，在陕西长安斗门公社下泉村，又发现了一件厉王时期的铜器多友鼎㊿。此鼎也因其铭文的重要性而引起了各方面的重视。

多友鼎及其相关的铜器铭文，为确定铭文中的武公为文献记载中卫武公提供了证据，并使我们对武公的活动与共和执政的历史背景，对西周晚期历史上的武公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同时，铭文记载了西周伐戎取胜的事实，纠正了文献记载中周厉王伐戎总是失败的说法。从而，多友鼎铭文就为研究西周晚期周戎之间的关系，为正确评价周厉王提供了新史料[51]。

驹父盨盖

1974年，在陕西武功县发现了一件宣王时期的铜器驹父盨盖[52]。铭文记载了周宣王的卿士南仲邦父命令驹父和高父到南淮夷去索取贡献的情况。铭文说：“我乃至于淮，小大邦亡（无）敢不𢦚具逆王命。”反映了宣王时期周王朝对南淮夷控制的一般情况。但铭文中的这句话是带有一定的夸张和自我吹嘘的成分在内的。铭文所说的“堇（谨）夷俗，遂不敢不［敬］畏王命”，就表明这些使者谨慎小心地遵守南淮夷的风俗，不敢耀武扬威、说明周与南淮夷的关系还是比较紧张的，其联系是比较脆弱的。

驹父、高父从正月出发，四月回去，在南淮夷各国催逼贡献历时三个来月。他们此行的主要目的是“厥取厥服”，使南淮夷“厥献厥服”。这表明，南淮夷的贡献在西周王朝的财政收入中具有相当的份量。

从“还至于蔡”一词分析，所谓南淮夷大体上是指蔡国以南的江淮流域这一地区的国族群。

驹父盨盖是研究西周晚期周王朝与南方各少数民族关系的重要史料。

㑞匜

㑞匜与裘卫四器同出于一坑，但它是宣王、幽王时期的铜器。

㑞匜铭文记载了鞭刑、墨刑、赎刑这三种刑罚，与《尚书・舜典》、《吕刑》和《周礼・司刑》等文献可以互相取证。政府官员伯扬父对案件的处理是依据奴隶制的刑典判决的。判决词有一定的格式，诉讼程序很完备，最后还有结案书。这是研究西周刑法和狱讼盟誓制度的绝好材料，对我国古代史和法制史的研究，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53]。

㑞匜的年代，曾有不同的认识。有的同志认为是西周后期大约公元前九世纪之

器54，有的同志说是夷厉时器55。据《国语·周语》记载，幽王时期有伯扬父。他与铭文中的伯扬父名称相同。从此器铭文的字体和形制风格看时代也相当。我们认为，铭文中的伯扬父应即《周语》中的伯扬父。其上限可及于宣王之世。

上面，我们对十七条材料二十余件西周铜器作了一点考证和论述。这些拾遗补缺性的意见是很不完备的札记，其中错误一定不少。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注　释

① 临潼县文化馆：《陕西临潼发现武王征商簋》，《文物》1977年8期。
② 《关于利簋铭文考释的讨论》，《文物》1978年6期。
③ 唐兰：《西周时代最早的一件铜器利簋铭文解释》，《文物》1977年8期。
④ 详拙作《天亡簋铭文新证》，待刊。
⑤ 张长寿：《殷周时代的青铜容器》，《考古学报》1979年3期。
⑥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⑦ 马承源：《何尊铭文初探》，《文物》1976年1期。
⑧ 唐兰：《何尊铭文解释》，《文物》1976年1期。
⑨ 江苏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江苏丹徒县烟墩山出土的古代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5期。
⑩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⑪ 杨宽：《论西周金文中'六自''八自'和乡遂制度的关系》，《考古》1964年8期。
⑫⑬ 唐兰：《宜侯夨簋考释》，《考古学报》1956年2期。
⑭ 详拙作：《试论商代后期的阶级关系》，待刊。
⑮ 李伯谦：《吴文化及其渊源初探》，《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
⑯ 此器如果作x光透视拍片处理，残泐的铭文可能会借助现代化的手段而大白于天下。
⑰ 长水：《岐山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2年6期。
⑱ 河北省文管处：《河北元氏县西张村的西周遗址和墓葬》，《考古》1979年1期。
⑲ 李学勤等：《元氏铜器与西周的邢国》，《考古》1979年1期。
⑳ 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扶风县强家村出土的西周铜器》，《文物》1975年8期。
㉑ 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国语文研究中心1981年11月出版，此书承罗随祖同志借阅，书志此谢。
㉒ 舀尊见《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第三册（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单位编，文物出版社，1980年）。舀鼎、舀尊为同人所作器。与舀尊同出于一墓的效爵之效即舀鼎铭文中的效。
㉓ 段绍嘉：《介绍陕西省博物馆的几件青铜器》，《文物》1963年3期。
㉔ 于省吾：《利簋铭文考释》，《文物》1977年8期。
㉕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㉖ 罗西章、吴镇烽、雒忠如：《陕西扶风出土的西周伯𢦚诸器》，《文物》1976年6期。
㉗㉘ 卢连成等：《陕西武功县出土楚簋诸器》，《考古》1981年2期。
㉙ 宝鸡茹家庄西周墓发掘队：《陕西省宝鸡市茹家庄西周墓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4期。
㉚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汲古书院，1977年版。
㉛ 见《三代》13.42.4；《周金》5.84.2—85，《巴纳》4.140
㉜ 李学勤：《从新出青铜器看长江下游文化的发展》，《文物》1980年8期。
㉝ 张长寿：《论宝鸡茹家庄发现的西周铜器》，《考古》1980年6期。
㉞55 庞怀清、吴镇烽等：《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㉟㊳54 唐兰：《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新出土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文物》1976年5期；《用青铜器铭文来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年6期。
㊱㊵ 周瑗同志认为二十七年簋属恭王、其余诸器属懿王，参《矩伯、裘卫两家族的消长与周礼的崩溃》，《文物》1976年6期；同说亦见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1期。
㊲ 戚桂宴同志认为裘卫四器都属穆王时期，参《董家村西周卫器断代》，《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3期。
㊴ 有的学者认为这是出租土地，有的学者则认为这并不是出租，而是买卖交换土地。当以后说为是。
㊶ 日本学者伊藤道治在1978年曾明确指出，五年卫鼎铭文"首先要注意的是卫和厉之间的土地授受是诉讼问题"，对此论点作了比较有说服力的论证，参《裘卫诸器考——关于西周土地所有制形态的我见》，《东洋史研究》第37卷第1号（1978年）。其后，戚桂宴同志在《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0年3期《董家村西周卫器断代》一文中，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和论证。
㊷ 受封诸侯有向王朝提供劳役之征，完成指派任务的义务。
㊸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窑藏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3期。
㊹ 学者间一般都主此说，但也有认为此微是陕西的郿，参黄盛璋：《西周微家族窖藏铜器群初步研究》，《社会科学战线》1978年3期。
㊺ 《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5年。
㊻ 白川静：《金文通释》卷三上236页。
㊼ 罗西章：《陕西扶风发现西周厉王㝬簋》，《文物》1979年4期。
㊽ 郭说见《两周金文辞大系》。厉王说最早是柯昌济先生提出来的，见《韡华阁集古录跋尾》。其后，唐兰先生进一步证成其说，详《周王㝬钟考》，1936年7月故宫博物院年刊。
㊾ 《周厉王所作祭器㝬簋考》，《古文字研究》第五辑，中华书局1981年。
㊿ 《人文杂志》1981年4期。
51 《谈多友鼎铭文的几个问题》，《考古与文物》1982年3期。
52 吴大焱等：《陕西武功县出土驹父盨盖》，《文物》1976年5期。
53 程武：《一篇重要的法律史文献》，《文物》1976年5期；盛张：《岐山新出𠊻匜若干问题探索》，《文物》1976年6期。

原載《出土文獻研究續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

湖北出土兩周金文國別年代考述

劉彬徽

建国三十五年来，在我省两周时期的遗址和墓葬中出土的青铜器，有铭文者较多。这些两周金文是古文字学、考古学和历史学研究的最新资料。但正如郭沫若同志早就指出的，要让它们发挥作用，首先必须进行分国和断代工作①。由于这些有铭铜器大多经过科学发掘而得，有明确的出土层位关係，墓葬年代多较清楚。一般来说比之传世和流散收集的铜器，其国别与年代的判断比较容易。但也确有不少铜器及其铭文的年代与国别一时很难断定。对某些有铭铜器的国别与年代甚至产生完全相反的看法。一些出于墓葬的铜器，有的早于墓葬的年代。就不能据墓葬的年代来判断该墓中铜器的年代。在这种情况下，铜器和铭文本身的研究就显得十分重要。据铜器铭文难以判断其国别与年代时，就要结合铜器的形制、纹饰进行分析。郭老早年就很强调对铜器形制、纹饰的研究，指出：「一时代之器必有一时代之花纹与形式，……故花纹形式在决定器物之时代占有极重要之位置，其可依据，有时过于铭文」②。只有对铜器的形制、花纹、文字以及铸造工艺等进行多方面的研究，方能比较准确地判明其国别与年代。

本文对湖北出土的两周铜器铭文进行一次综合整理（也包括若干收集品和传世品）。「整理之方……当以年代与国别为之条贯……于国别之中亦贯以年代」③。湖北两周金文的时代大多属于东周时期，按《大系》一书金文的体例，先分出国别，初步整理，在湖北发现的两周金文共得二十一国（包括东周王器在内）。这二十一国排列顺序，与《大系》中诸国顺序的排列有异④。本文国别顺序以分布于湖北省境内之国为先。本省与他省境内列国金文序次大体上以发现该国金文年代最早者为先。按此原则，这二十一国序次为：鄂、长、北、邓、鄀、鄘、曾、楚（以上为湖北省境内之国）、周、黄、杞、息、蔡、徐、吴、越、魏、巴、秦。本文即按以上顺序，对列国金文的年代逐一进行考定，按该国金文之时代早晚排出先后序次。国别与年代难定和争议较大者，考证较详，反之从简，以省篇幅。文后附有金文著录目和文字拓本（或摹本）、器物照片（或绘图）一览表。

一、鄂国金文

一九七六年在随州安居羊子山出土一件鄂侯弟曆季尊。通高一九·五厘米，口径一七——一八厘米。尊内底有铭文两行八字：

噩（鄂）侯弟曆季乍（作）旅彝

这是鄂侯之弟字曆季者自作之器。与此铭文全同的有一件卣⑤，曆季之器还有一件簋，铭为：鄂侯弟曆季自乍（作）簋⑥。以上曆季三器的形制、纹饰风格一致，都具有西周早期特点，但簋有盖，尊、卣仅有弦纹，已具由西周早期向中期过渡的特点，因此，曆季尊的年代以定为西周早期偏晚为宜。

鄂国的地望有西鄂、东鄂两说。以往学者凡言西周鄂国，多指其故地在今河南邓县之西鄂⑦。笔者以为此鄂之地望应指东鄂，即湖北之鄂。先看器物特点，曆季尊、卣都有一个相同的兽首单鋬，卣无提梁，似为鄂国独具的形制特征，与中原地区同时代同类器不类，可能是南方地区特点的反映。次看鄂器出土地，传世和收集的鄂器多无地点可考。现在鄂侯弟曆季尊出土于随州。周初安州六器铭文中也提到鄂国，与曾相近，曾可能即随⑧，则鄂与随国相近。由此可见，鄂国地望可能在湖北汉水下游与随国相近的某一地点⑨。也可能就是文献记载的东鄂之地（今湖北鄂城县）。曆季尊之鄂既为本省境内之国，又为西周早期器，故把此器列于湖北西周金文之首。

二、长国金文

一九七七年，在黄陂鲁台山发掘了西周早期墓葬五座⑩，其中M30是一座规模较大的贵族墓，出土有铭铜器七件，一件铜圆鼎高二五、口径二〇·四厘米，内壁有铭文二行九字：

長子狗作文父乙隫（尊）彝

长子狗鼎的年代与M30的年代一致。M30的年代有康王、昭王两种说法⑪。长子狗鼎腹下部已略外倾垂，腹仅饰弦纹，具有由西周早期向中期过渡的器形特征；与乃子克鼎等昭王时期铜鼎形制相同。长

于狗鼎的年代与墓葬的年代均以定为周昭王时期较为恰当。

此墓出土铜器有的略早于墓葬年代。几件公大史嫁女之媵器约当周康王时（后详）。长子狗鼎乃长子狗为其父所作之器。M30墓主可能是长子狗之父或其妻（公大史之女）。

关于长子狗鼎及其墓葬的国属、族属有不同看法⑫。据此墓墓葬形制与随葬器物，显示出墓主非一般的贵族，很可能是这里一个方国的国君，或许就是长子狗父子。「长」是族氏名，也可以认为就是国名，「子」为爵称，「狗」是私名。因此，本文把长子狗鼎定为一个方国的有铭铜器。

这个长国应是荆楚地区的方国之一。它与西周王室贵族联姻，表明关系良好。但到了周昭王时，大概这种良好关系就破裂了。史籍记载周昭王两次大举讨伐荆楚（也应包括长国在内），最后一次死于荆楚境内，可想见其时荆楚各方国力量之强大。

三、北国金文

一九六一年，在江陵万城出土了十七件铜器，器形有鼎、甗、簋、壶、觚各两件，爵三件，尊、卣、觯、勺各一件。其中七件有铭文

鼎两件，形制大小相同，通高二〇厘米，口径一七·八厘米。一件有铭文三字：北子冈。

簋二件，形制大小相同，通高一四厘米，口径二一厘米。两件铭文基本相同，一件三行二十二字：

琴乍（作）北子毁，用鼎北卒祖父日乙，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

另一件铭文三行二十字：

琴作北作毁，用鼎北卒祖父日〔乙〕，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

甗一件，通高三六·五厘米，铭文：

亚北子冈

尊、觯、卣三件同铭，尊高二〇·一、口径一八·五厘米，觯高一六·八厘米，卣高二四·二厘米。铭文二行七字：

小臣作父乙宝彝

上述有铭器器主非一人，但都可视为北国器。北子鼎的腹下部外鼓较甚，据其形、纹特点可定其年代约在周穆王时⑬，其他器约略同时，惟铜甗似稍晚，相对年代为西周中期。

关于这批铜器的国别，郭老认为就是《诗经》中邶、鄘、卫之邶，地在中原，由于某种原因辗转流徙于湖北所致⑭。已发现有「北伯」铜器，与「北子」铜器爵称不同，应是两个族姓不同的北国。江陵北国器有族徽符号冈，冈族源于商，冈族铜器在湖北鄂城和湖南多有发现。大概这支冈族在商末周初一部分已南迁。江陵铜甗上除原有冈之族徽外，在最上面又有一个族徽符号「亚」，证明这支冈族又有新的氏称。很可能这支冈族在西周早期已立国于江陵地带，国名为「北」，爵称为子，与中原地区的邶不是一个国。本文把这批铜器定为处于湖北境内一个方国之器。

江陵在春秋战国时为楚之郢都所在地，推测北国以后为楚所灭，成为楚国的疆域。

四 邓国金文

邓国器有二，一九七九年由襄樊市文管处收集。

1. 邓公牧簋一件，通高二二·五、口径一八·五厘米。盖内和器内有铭文二行六字：

邓公牧乍（作）餗簋。

2. 侯氏簋二件，一件缺盖，完整的一件通高二二·五、口径一八·五厘米。器内底铭文三行十二字：

侯氏乍（作）孟姬障（尊）簋，其万年永宝。

邓公牧簋年代简报定为春秋早期。器之形制、纹饰与西周晚期同型簋同，可定为西周晚期器。邓国于前七〇五年见经传，称邓侯，而铜器铭文称公，现尚未发现邓侯器。

侯氏簋或为邓国侯氏为孟姬作器，这个孟姬乃此女生身国之姓，非邓国之姓（邓为曼姓），可能是汉阳诸姬中某一姬姓国之女子而嫁于邓国侯氏者。

关于邓国地望，一说在今河南邓县。石泉先生考证邓国国都遗址即今襄樊市北之邓城遗址，可信⑮。邓国于公元前六七八年为楚文王所灭，成为楚之县邑。

五、⿰⿱罒耳阝国金文

一九七四年，在随州三里岗尚店出土⿰⿱罒耳阝公器三件。

1 ⿰⿱罒耳阝公汤鼎一件，高三〇·四、口径二四·八厘米。鼎腹内壁有铭文六行三十字，反文：

佳（唯）王八月既望，⿰⿱罒耳阝公汤用其吉金自乍（作）荐鼎，其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2 ⿰⿱罒耳阝公白韭簋二件，形制大小相同，高二五·二、口径二一·二厘米。簋内底均有铭文四行二十二字：

⿰⿱罒耳阝公白（伯）韭用吉金自乍（作）宝簋，子子孙孙永用享，万年无疆。

⿰⿱罒耳阝，国名，不见于文献记载。汤与伯韭应为一人，汤为其名，伯韭为其字。

⿰⿱罒耳阝公鼎为立耳、半筒状蹄足，腹饰卷龙纹。簋的圈足下附三小足，饰窃曲纹、瓦纹，器之形、纹均具西周晚期到两周之际风格，因此，这几件⿰⿱罒耳阝器年代可定为两周之际。

此⿰⿱罒耳阝器出土地在随州市西南约四十公里处，⿰⿱罒耳阝国地望或在此地及其相近地区⑯。它使用周王纪年，或许为「汉阳诸姬」之一。春秋初期，可能被「汉东之国，随为大」的随（曾）国所灭。

六、廓国金文

一九七六年，在随州万店塔儿湾的周家岗，发现一座古墓，出土青铜器有鼎、鬲、簋、壶、戈各二件，盘、匜、各一件等，其中鼎、盘、鬲有铭文。

1 廓季鼎二件，形制大小相同，高二五·五、口径二七厘米。两器腹内壁有相同的铭文四行二十二字：

廓季之白（伯）歸夆用其吉金自乍（作）宝鼎，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2 廓季盘一件，高一三·一、口径三七·七厘米。盘内底铭文三行二十一字：

廓孚（季）之白□□用其吉金自乍（作）盥盘，子子孙孙永用之。

3 白毂鬲二件，形制大小相同，高一〇·八、口径一一厘米。两器口沿均有铭文，一件铭文全被刮磨，不显字形。一件剩下八字：

士孙白毂自乍（作）

廓，或可释为鹿，国名，史籍无载⑰。廓季为该国公族季氏一支，伯歸夆为作器者之字。白毂鬲的国别难考，暂附于廓国器内。廓器出土地在随州东北十五公里，廓之国邑或距此地不远，也可能为「汉阳诸姬」之一。因邻近于随，亦可能如⿰⿱罒耳阝国的命运一样，后为随（曾）所灭。

廓器之年代，简报认为「应属西周中期或晚期」。此说过于笼统，且定得过早。廓鼎与盘制作都较精致，但器形风格却与随州刘家崖出土盘鼎相似，鼎足已不是两周之际那种半筒状蹄足，同出的壶为小莲花顶盖，也与刘家崖盘壶相似。由此看来，廓器的年代不可能是西周中晚期，而以定为春秋早期偏晚为宜。

七、曾国金文

曾国金文发现较多，按年代早晚列述如下：

1 曾伯文簋、鑘

一九七〇年在随州均川熊家老湾出土了曾伯文鑘、簋和无铭方彝一件。曾伯文簋，四件，形、纹相同，通高二六、口径一八·五厘米。盖、器有相同的铭文四行二十五字：

唯曾白（伯）文自乍（作）宝簋，用易（赐）眉寿黄耇，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曾伯文鑘一件，通高三六、口径一五·五厘米。口沿上有铭文一圈十二字：

唯曾白（伯）文自乍（作）□鄁鑘，用征行。

曾国爵称为侯，此曾伯文之伯应为行辈之称，非爵称。有人据铜器铭文中有曾伯、曾侯、曾子的区别，而视为爵称不同。

曾伯文簋、鑘及同出的方彝，在湖北发现的自铭为曾的曾国器中时代最早。曾伯文簋的器形、纹饰与师酉簋相同，均为圈顶盖，圈足下附三小足，双直角龙形耳；盖器饰大小相同的重环纹和瓦纹。师酉簋的年代，有的同志认为乃懿王或孝王元年器⑲；有的同志定其相对年代为西周中期偏晚⑳。总之，不

会晚到西周晚期。𬭚和上海博物馆藏中义父𬭚器形相同，花纹略有不同，时代应相近，约为西周晚期较早之器。方彝（有的同志称为卣）器形古朴，少见。此方彝饰鳞纹、折线纹，盖器四角有扉牙饰，犹有殷和西周早期铜器遗风，应为西周中晚期器。因此，可以把曾伯文铜器年代下限定在西周晚期（稍偏早），其铭文是曾国金文中年代最早的。

2　曾中大父簋二件，出土时地与上述曾伯文器同，两者相距六十米。同时出土的有鼎三件（其中黄季鼎一件），甗、壶、盘、匜各一件。这两件簋的形、纹相同，通高二六、口径二〇．五厘米，铭文也相同，盖、器各有相同的铭文六行五十三字：

唯五月既生霸庚申，曾中（仲）大父蛕（蛕）乃用吉攸□□金，用自乍（作）宝簋，蛕其用追孝于其皇考，用易（赐）眉寿黄耇霝终，其迈（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簋的形制、字体与曾伯文簋相同，纹饰的差别在于：此器为两周重环纹，彼器则为一周重环纹。而与传世的师兑簋纹饰相同㉑。同出之鼎、匜也有与曾伯文簋相同的重环纹。因此，曾中大父蛕簋年代可定为西周晚期而稍晚于曾伯文器。

3　曾伯从宠鼎一件，一九六五年由武汉市文物商店收集。器腹内壁铭文三行十五字：

佳（唯）王十月既吉，曾白（伯）从寵自乍（作）宝鼎用。

此鼎形立耳，半筒状蹄足，腹饰重环纹和环带纹，与虢文公鼎相近，虢鼎年代约为周幽王之时㉒。此鼎年代与之相当，定为西周晚期。

4　曾太师鼎一件，一九七五年出于京山宋河平坝檀梨树岗㉓。铭文三行字：

曾大（太）师旁（?）樂□作鼎。

年代为西周晚期。

5　曾子单鬲一件，出土时地同上㉔。铭文在器口沿面上，一行九字：

曾子单用吉金乍（作）宝鬲。

据器形、字体看，亦为西周晚期器。

6　斿父鼎、豆、壶诸器，一九六六年在京山宋河区坪坝苏家垅出土铜器九十七件，主要有鼎、鬲各九件，簋八件，豆、方壶各两件，甗、盉、盘、匜各一件。其中斿父器六件，另有二件竈乎簋亦附于此。

(1)　曾侯仲子斿父鼎二件，形、纹、大小相同，通高二六．五、口径三八．三厘米。二器的腹内壁有相同的铭文二行十字：

曾侯中（仲）子游父自乍（作）𩰫彝。

(2)　曾中斿父豆二件，形、纹和大小相同，通高二〇．二、口径二五．六厘米。铭文在豆盘内底，二行八字：

曾中（仲）斿父自乍（作）宝甫。

(3)　曾中斿父方壶二件，形、纹、大小均同，通高六六．七、口径一六．三　二三．一厘米。盖内、壶口内有相同的铭文十二字（盖五行，壶口内四行）：

曾中（仲）游父用吉金自乍（作）宝尊壶。

(4)　竈乎簋二件，同形同铭，通高二五、口径二〇．五厘米。盖、器有相同的铭文六行三十七字：

佳（唯）正二月既死霸壬戌，竈乎作宝簋，用圣夙夜，用享孝皇祖文考，用匄眉寿永令（命），乎其万年永用。寶

关于斿父器和竈乎簋的年代。曾侯仲子游父、曾仲斿父，以及上海博物馆收藏的曾子斿鼎铭中之曾子斿㉕，之器器主之名称谓不同，但都同名为「斿」，实是一个人。由于称谓不同，可推知其器之铸作时间不同，即非一次铸成。曾仲斿父鼎的作器时间可能是游父的父亲作曾侯时，豆与壶作器时间则可能是其兄作曾侯时。曾子斿鼎则可能作于其父或其兄为曾侯时。斿父鼎、豆、壶的纹饰都有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间流行的窃曲纹。鼎之双耳已变为附耳，从器型和文字考察，显然要晚于曾伯父之器。斿父豆自名「宝甫」，同类器有自名「莫铺」、「旅甫」和「甫」的。此豆之柄中有凸带，要晚于柄中无凸带的豆。有凸带的豆多见于西周晚期到两周之际器。方壶近似于两周之际的陕县上村岭M一〇五二之方壶㉖。考虑到斿器作器时间稍有早晚之别，诸器的相对年代以定为西周晚期末年或西周东周相交之际为宜。

与斿器同出之竈乎簋年代要早于前者。此竈乎簋形与曾伯文簋相似，但纹饰有区别，此簋为全瓦纹，无窃曲纹。一般来说，全瓦纹的较早，约相当于西周中期。该器主自名竈乎，与斿器显係两人之器，但置于斿父墓葬内，竈乎与斿父之间必有某种关係。有的同志认为，竈字古音与「随」字相近，可以通假。竈乎可能是曾侯的先世㉗。

7　曾大☒簋一件（同出另一件簋铭文全被刮掉），一九七六年出土于随州万店一墓中，同出有扉季鼎、盘及无铭之鬲、壶、匜、戈等器。此器通高二四．九、口径二一．五厘米，盖、器同铭，铭经刮磨，从残存的字和字痕看，为四行二十七字：

曾大☒☒用吉金自作膳（?）簋，用享□□□文考，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铭文中第三字，简报释为「保」，残留字划很不清楚，是否确为「保」字，难定。第三行至第四行第一字，简报隶定为「□□□万年眉寿」，经目验实物，应为「享□□□文考」。此簋与常见西周晚期簋形相似，年代为西周晚期，下限为两周之际。传世有曾大保盆，比此簋年代稍晚，为春秋早期偏早器。

8　曾侯绊白戈一件，一九八二年出土于枣阳吴店乡曹门湾。通长二一．五厘米。内部尾端有铭文二行六字：

曾侯绊白秉戈。

此戈中胡三穿，援呈三角形。器形与陕西临潼零口窖藏出的铜戈相似，该窖藏年代为西周末年（《文物》一九七七年第八期），又与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出的Ⅱ式戈相似，该戈年代为春秋早期。此曾侯戈形介于上述二者之间，年代可定为两周之际。铭文中「秉戈」二字，仅见于楚公蒙戈（见《文物》一九五九年十二期），关于楚公蒙戈及其铭文的真伪曾有争论，器和铭都应是真品㉘。此戈的发现提供了楚公蒙戈为真品的新证据，楚公蒙戈不失为一件很重要的楚文物㉙。

9　曾仲子敔鼎一件，一九七九年襄樊市文物管理处收集。通高二八．四、口径二八．五厘米。器腹内壁铭文三行十七字：

曾中（仲）子敔用吉金自乍（作）宝鼎，子子孙孙永寳用享。

此鼎立耳，颈腹饰窃曲纹、卷龙纹，这种卷龙纹似未见于西周晚期和两周之际器物，而与春秋早期的上村岭M一〇五二的卷龙纹相似㉚，年代应为春秋早期。

10　曾子仲谟鼎一件，一九七二年出于枣阳茶庵一墓中，同出有簋四件、壶二件和兵器车马器等二百余件。此鼎通高一七．五、口径二五．三厘米。器腹内壁铭文三行二十字：

佳（唯）曾子中（仲）谟用其吉金自乍（作）𩰫彝，子子孙孙其永用之。

此鼎形制为附耳、浅腹，腹上部饰窃曲纹，中凸弦纹，与京山曾仲斿父鼎形、纹相近。结合墓内其他器物考察，此鼎及墓的年代可定为春秋早期。一九七一年在河南新野城关镇小西村一墓中，出土了一件曾子仲谟之甗，铭文与曾子仲谟鼎相同（仅鼎铭之「𩰫彝」二字改为「旅甗」二字）㉛。此甗纹饰与曾子仲谟鼎同，但器形为圆腹分体甗，与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流行的方甗不类。过去一般认为这种分体的甗出现于春秋中期，由此器可知在春秋早期应已开始使用。曾子仲谟鼎、甗的年代为春秋早期，但新野出土此甗的墓的年代则要晚至春秋中期（偏早），如果此两墓是一个家族之墓，则新野墓之墓主应是曾子仲谟的下一代。

与上述鼎同出的还有一件铭文戈，残留三行五字：

☒白之☒執。

其年代与鼎同时，亦应为曾国之戈。

11　起（?）右盘一件，一九七九年出土于随州安居桃花坡M一，同出器物有鼎二、簋四、壶、盘、匜各一件，鬲四件和车马器等。此器通高一六、口径三六．五厘米，盘内底有铭文四行二十六字：

唯𧺆（起）右自乍（作）用其吉金宝般（盤）乃用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用之。

此墓年代，简报定为春秋早期，可信。铭文难以表明为曾器，但该墓器物组合、形制、纹饰特点与同时期的曾国器相同或相近，可定为曾国墓葬，暂据此墓的国别定此器为曾器。

12　季怡戈二件，一九七九年出土于随州市东郊义地岗季氏梁一墓中，同出器物有鼎一、簠二（一件为陈公子仲庆簠）、甗、编钟与和车马器、玉器等。此二件戈的形式、铭文都有差异，一件通长二二．四厘米，内部铭文四行十六字：

穆侯之子西宫之孙，曾大攻（工）尹季鿣（怡）之用。

另一件长一八·五厘米，内上两面各有铭文两行六字，共十二字：

周王孙季㠯（怡）孔臧（臧）元武元用戈

周王孙季紒即季㠯，为同一人所作之器，此人既是曾穆侯之子，西宫之孙，表明是曾的公族㉜。他又自称周王孙，表明他是周王族的后裔，由此看出曾国统治者是周王族的一支。

两件戈的形制略有差异，上述第一件戈之前锋为三角形，与春秋早期的上村岭M一〇五二出土的虢太子戈相同，第二件戈之援部略上扬，锋不为三角形，稍带弧度。三角形锋的戈是两周之际到春秋早期特点，春秋中期未见。虽同为季怡之戈，但铸造时间似乎相隔较长。其年代可定为春秋早期偏晚和春秋早期与中期相交之际。

13. 㝨叡戈一件，一九七五年出土于随州涢阳鲢鱼咀，同出有鼎二、簠二（楚屈子簠和曾子原簠）、盆一（息子行盆）。除此有铭戈外，另有戈三件。此戈长二五厘米，铭在胡部，一行八字：

曾中（仲）之孙㝨叡用戈。

此戈形制与周王孙季怡戈相近，但内部上扬幅度甚于后者，且有勾连纹，内尾端下有小缺，又显出晚于季怡戈的时代特点，年代应定为春秋中期。

14. 盅（盗）之鼎、壶、戈。一九八〇年，在随州均川刘家崖一墓葬中出土文物五十余件，有盅鼎、盗叔鼎、盗叔壶、戈和鬲四、编钟五以及车马器、玉石器等。

(1) 盅鼎一件，通高二二、口径二四·五厘米，器内底铭文两行八字：

盅之登鼎，其永用之。

(2) 盗叔鼎一件，器内底铭文二行八字：

盗叔之行鼎，永用之。

(3) 盗叔壶二件 器腹外表有铭文二行十二字：

择其吉日丁，盗叔之尊壶，永用之。

(4) 盗叔戈一件 长一八·七厘米，短胡三穿，内端铭文二行五字：

盗叔之行戈。

以上四器，一名盅，一名盗叔，盅、盗古音相近，殆为一字，此盅（盗）乃以封邑为氏称并为人名，此人排行第三，故称盗叔（二件鼎的形制、纹饰、大小相同，亦证为一人之器）。

此墓的年代，简报认为「春秋中晚期」（《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盅鼎、盗叔壶和同出的鬲都有春秋早期特点，也有较晚的因素，如鼎腹饰春秋中期常见的蟠虺纹，壶饰佈叶云纹和山形纹，这是春秋早期未出现的纹样。因此，墓的年代和盅、盗叔器年代都可定为春秋中期，而不会晚到春秋晚期。

关于盅器的国别。盅器铭文本身难以表明属曾国器，但器之形制、纹饰多与曾国器相同或相近，如盗叔壶的壶形特别是其小莲瓣盖顶，与枣阳茶庵的曾子仲谟墓出土的壶相似，墓主人盅（盗叔）应是居住在曾国领域内的人。有的同志据安州六器铭文，认为西周此地有一个名「中」的诸侯国㉝，如此说可信，此「中」国到春秋中期，应已被曾（随）所灭。

15 连迁鼎 一九七五年在随州均川刘家崖的墓葬中出土器物有两件同名之鼎。

(1) 连迁平底鼎 出土时耳已脱落，器身高九·五厘米，鼎耳上有铭文二行五字：

连迁之行升。

(2) 连迁圜底鼎 器腹残缺一部分，足也残断，残高九·五厘米，腹内壁铭文一行五字：

连迁之御□。

铭文中最末一字，简报释为「吉」字，目验实物，上半部的「士」形清楚，下半部漫患不清，但从残迹看，不应为「吉」字，只能阙疑。

关于二器之年代，第一器为平底鼎，与盅鼎相同，年代应相近。第二器为附耳、深腹、圜底，蹄足，与春秋晚期之鼎形相近。而二器又是连迁一人之器，显然反映了铸造时间稍有早晚之分。其年代可订为春秋中晚期之交的前后若干年内。

连迁鼎之国别，据铭文本身难以确定，其平底鼎与盅鼎相近，宜亦与盅鼎一样，归属曾国器。

16 曾子原簠一件，一九七五年出土于随州涢阳鲢鱼咀，器盖失，仅存器身，高一〇·七、口长三〇·六、宽二五厘米，内底铭文两行十八字：

佳（唯）九月初吉庚申，曾子遠（原）䰞为孟姬𩰫铸媵匡（簠）。

此器的多体蟠虺纹乃春秋中期流行的纹饰，字体与春秋晚期蔡侯申铭文比较，显得较早。同出的息子行盆和二件无铭文戈属春秋早期，同出的屈子簠和㝨叡戈属春秋中期。此曾子簠的年代据自身特点与共存器物的年代来看，应定为春秋中期㉞。

17 𣪕之鼎与盏 一九七六年出土于随州东郊义地岗。

(1) 𣪕鼎一件，通高一六、口径一三·七厘米。器盖与器腹内壁有相同的铭文一行四字：

𣪕之行鼎。

(2) 盏一件 通高一一·五、口径一三·二厘米，器盖与器腹内底同铭，二行六字：

䝨于𣪕之行盏。

𣪕，人名；䝨于，是其姓氏。

鼎为深腹，三兽蹄长足，足略呈弧形外撇，与蔡侯申鼎等春秋晚期器形相似㉟；盏形与宜城出土的春秋晚期盏相似㊱。其年代可定为春秋晚期。

18 邵方豆二件 一九七五年出土于随州均川刘家崖，仅存器盖，二件大小相同，盖径一三·五厘米。盖内有铭二行四字：

邵（昭）之御䀇。

邵乃器主之名，乃以地名为氏称，以此氏称为人名。最后一字为器名，字书所无，释为䀇㊲，应为此器之专名，类似之方豆，在河南固始侯古堆M一所出的自名为「盍」㊳。

四川新都战国墓内出土一件铜鼎铭文为「邵（昭）之飤鼎」，论者认为是楚王族三大姓中之昭氏㊴，恐非。四川邵鼎和此器的形，纹风格均与同时期的曾国器物接近，而与典型的楚器有一定的区别。这个邵氏可能为曾国之人，故把此邵方豆归属曾国之器。

此器饰双线阴纹和三角形纹，这类纹饰流行于春秋晚期到战国早期，可定其年代为春秋战国相交之际。

19 曾侯𨑢戟 一九七八年出土于随州曾侯乙墓内，铭文一行六字：

曾侯𨑢之行戟

曾侯𨑢戟出土多件，𨑢字也有写作𢍰的。曾侯乙墓出土的尊盘，经仔细考察，原铸有六字铭文：曾侯𨑢之□□（尊盘），大概在器物转到曾侯乙使用时，刮去𨑢字和最后二字，改刻上「乙乍持用终」四字，全铭改为「曾侯乙乍持用终」，成了曾侯乙之器。原铸字中之𨑢字虽经刮磨，从残留的笔痕看，可确认为𨑢字，故知原应是曾侯𨑢之器。由此可知这件尊盘的铸造年代应早于曾侯乙其他器物。曾侯𨑢可能为曾侯乙的父辈或祖辈，相对年代可定为春秋战国之际。传世有曾子𨑢簠，与曾侯𨑢是一个人，曾子𨑢簠可能铸于其尚未为国君之时。

20 曾侯郕之戈和戟多件，一九七八年出于随州曾侯乙墓内，铭：

曾侯郕之用戈

曾侯郕之行戟

此曾侯郕，可能为曾侯乙之父辈或叔辈，铸器年代自当早于曾侯乙在位之时，可能相隔至少二十年左右。有的同志认为郕与乙可能是一个字的不同写法，曾侯郕即曾侯乙㊵，如此说可信，其年代更为明确。

21 曾侯乙诸器 一九七八年发掘的曾侯乙墓，出土文字资料总计在一万字以上，这是近代在先秦墓葬中出土文字资料最多的一次，其中青铜礼、乐器、兵器、车器等金文字数约在三千字以上，也是我国先秦时期墓葬中出土青铜器铭文字数最多的一次，除少数几件青铜器铭文外，绝大多数都是曾国青铜器铭文。主要有：

(1) 曾侯乙编钟铭文 正面钲部铭文：曾侯乙乍（作）時（持）。其他部位的铭文全都是乐律铭文，共二千八百多字（释文见《音乐研究》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2) 青铜礼器上的铭文简单，大多为七字铭文：曾侯乙乍（作）時（持）用终。（个别器物只有「曾侯乙乍時」五字铭文）。

(3) 青铜兵器上铭文格式为：曾侯乙之行（或用、寝）戈（或戟、殳）。

曾侯乙诸器的年代应铸于其在位为国君之时，此墓的年代为公元前四三三年或稍晚㊶，绝对年代范围为前五世纪晚期，属战国早期。从曾侯乙青铜礼器上的文字看，笔划和字体都有差异，非一人之手笔，

这些礼器不会是一次铸成，前后相隔的时间可能不会太短。因此，从曾侯乙青铜器铸造年代看，许多可能作于曾侯乙死年之前二、三十年，但前后相差大概不会超过半个世纪，可以认为它们都是公元前五世纪后半个世纪的铸品。

22 曾孟嬭谏盆

这是一件传世品。曾国器的传世品如曾大保盆等，无出土地点可考。这件曾孟嬭谏盆则有确切的出土地点。此器清末出土于襄阳宋家闸，一九七一年，襄阳地区一退休教师刘叔远先生将这件珍藏了多年的文物捐献给了国家，现收藏在襄阳市文管处[42]。

此器通高一二·五、口径一八·六厘米。盖内和器内底同铭，一周十二字：

曾孟嬭谏作𩱦（饔）盆，其眉寿用之。

此器底平，盖、器均饰有多体蟠虺纹，纹间有小凸乳丁点缀，具有春秋中期特点，故其年代可定为春秋中期。

八、楚国金文

楚国金文发现较多，按年代早晚列述如下。

1 䏁父簠、匜 一九六九年，在枝江百里洲王家岗，出土了青铜礼器鼎三、簠二、壶、盘、匜各一件。其中簠、匜有铭文：

(1) 考叔䏁父簠二件，同形同铭，高二一·二厘米。器盖、器身同铭，五行二十八字：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考叔䏁父自乍（作）隮（尊）匿（簠），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2) 塞公孙䏁父匜一件，高二〇·三厘米。器内底有铭文五行二十九字：

隹（唯）正月初吉庚午，寋（塞）公孙䏁父自乍（作）盥盘（匜），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这三件铜器为同一个人之器，䏁父其名，考叔其字，其祖辈封于塞地，以封邑名为氏称，故又称「塞公孙」，乃䏁父自作之器。

䏁父簠、匜（包括同出其他器）应为楚器。楚自武王于公元前七〇四年称王之后，其所封之邑君均可称公，故有「塞公孙」之称谓。有的同志认为此乃息国之名，不可信[43]。器之年代，其上限不能早于楚武王称王之时。器之形制、纹饰与两周之际的同类器已有差异，匜之多体蟠螭纹与春秋中期同类纹饰接近，它们很可能属于公元前七世纪初年之物，即已接近春秋中期，定为春秋早期末年，较为适宜。

传世有楚嬴盘、匜，属春秋早期楚器[44]，比上述䏁父器的年代稍早。

2 鄴伯受簠 一九七〇年，江陵岳山一座楚墓出土有铭文铜簠二件，同出有鼎、盏、盘、匜各一件并有一些陶器、漆器。两件簠同形同铭，高一八、口纵三〇·五、横二三·四厘米。盖内、器内底有铭文四行二十六字：

鄴（养）伯受用其吉金乍（作）其元妹叔嬴为心媵（媵）饙匿（簠），子子孙孙其永用之。

铭文表明，这是鄴伯受为其大妹出嫁制作的媵器，器出楚墓，墓主应为楚国一个贵族，可能即其大妹的丈夫之墓。

鄴可读为养[45]，伯表行辈，嬴姓，养氏曾入仕于邓，前六七八年楚灭邓，又入仕于楚，成为楚国贵族，养由基即此族中出类拔萃人物。

有的同志把此器断为鄴（养）国之器，认为「春秋早期此国犹存」[46]，但此鄴伯受簠的年代是不可能早到春秋早期的。诚然，此器器形接近春秋早期型式，但其花纹为细密的多体蟠虺纹，这在迄今所见到的春秋早期器中还从来没有发现过。在河南光山发掘的黄君孟夫妇墓[47]，其年代较为明确，应是楚灭黄（前六四八年）前后若干年之墓，这是春秋早期与中期相交之际的典型墓葬，在黄君孟夫妇墓内所有器物上就未见鄴伯受簠上此种蟠虺纹，可知此类花纹的出现必晚于春秋早期。因此，鄴伯受簠的年代应定为春秋中期（前段）。鄴伯受簠所在之楚墓，据其铜礼器组合与特征，应属楚墓出土铜礼器分期的第二期，年代为春秋中期[48]，可见墓的年代与鄴伯受簠的年代是一致的。春秋时期楚灭国甚多，但其国之贵族往往转仕于楚，此例甚多，鄴伯受仅其中之一。鄴伯受之器应定为楚器，而不得列为鄴国之器。

3 楚屈子赤角簠 一九七五年，随州涢阳鲢鱼咀出土，同出有鼎二件，曾子遹雪簠、息子行盆、曾仲之孙戈各一件，仅存器盖，高一〇、口纵二七·七、横二〇·七厘米，盖内铭六行三十一字：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楚屈子赤角朕（媵）中（仲）嬭（芈）璜飤匿（簠），其眉寿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此器形制与鄴伯受簠比较，口下直壁较长而腹部斜壁较短，据簠形演变规律，此器的时代要晚于鄴伯受簠。其纹饰则与鄴伯受簠基本相同（但没有鄴伯受簠上的小三角纹），表明与鄴伯受簠年代相差也不太远。器铭中「楚」字与楚王领钟（楚共王时器）的「楚」字字体相同，而与较晚期器上之「楚」字字体有别。此器的年代亦应定为春秋中期（中段）。

屈为楚王族三大姓（屈、昭、景）之一。此簠是赤角给他第二个女儿的媵器。同时出土有曾器，出土地又属曾国境内，应为屈子赤角嫁女于曾国之器，是楚、曾联姻之物证。

赤角，有人考证即左传记载的子朱[49]。《左传》文公十年：「子朱及文之无畏为左司马」，时为公元前六一七年。子朱时年总不会少于三十岁。据上述器之形制、花纹特征，其铸器年代不会早到公元前六一七年，器属春秋中期中段，下限可到前五七五年左右。如果此赤角与文献记载的子朱为一个人，则应是此人晚年所铸之器，即约铸于前六世纪初。

4 上鄀府簠 一九七二年在襄阳山湾楚墓区出土了一件有铭铜簠，高二二、口纵长二九·八厘米。盖内、器内有铭文七行三十二字：

隹（唯）正六月初吉丁亥，上鄀府择其吉金，铸其𦛭（胥）匿（簠），其眉寿无记（期），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这件上鄀铜簠，黄盛璋先生最早著文定为鄀国铜器[50]，此说可商。鄀国有上、下之分，两鄀的铜器都有发现，上鄀之鄀，金文作鄀；下鄀之鄀，金文作蠚或蜡。上鄀的地望，《左传》杜注：「鄀本在商密」。这应该可仅[51]。上鄀灭亡年代，古籍记载较含糊，如《左传》文公五年（前六二二年）：「初，鄀叛楚即秦，又贰于楚。夏，秦人入鄀」。所谓「秦人入鄀」，可解释为灭都，也可解释为一度攻入鄀都，并未灭其国。鄀处于秦楚之间，秦楚在这一地区常有拉锯战，其地有时属秦，有时又属楚。从总的趋势看，至战国早期为止，这一地区楚势较强。鄀之北边有析邑，乃楚地。《左传》文公十四年（前六一三年）：「二子将以楚子出，将如商密」。可知其时鄀地已为楚邑。由此可知，上鄀之灭年，当在公元前六二二——六一三年之间，相对年代为春秋中期。

上鄀府簠的形制晚于鄴伯受簠，其细密蟠虺纹也是春秋中期新兴的花纹，其形、纹特征标示器之年代应属春秋中期。在河南淅川下寺M八内，出土了一件上鄀公簠，据铭文可知此上鄀公为芈姓[52]，而文献记载鄀国之姓为允姓。此上鄀公簠形制、花纹与上鄀府簠相同，年代一致，由此更可证明，上鄀府簠必非鄀国器，而应为楚器。

一九七七年在谷城发现了一件「蠚儿罍」，论者定为下鄀国之器[53]。此器年代为春秋中期。国别问题尚需研究（铭文拓片见录五十A）。

5 楚子䞣鼎 一九七四年在当阳慈化发现一组铜礼器，有鼎、簠、盥缶、盘、匜等六件，其中鼎二件，一件有铭文。该器通高二四·五、口径二一厘米。鼎腹内壁有铭文二行六字：

楚子䞣之飤𩞁。

此鼎的年代，报导者定为春秋晚期。此鼎和同时出土的其他器物比较，时代稍早。此鼎与河南淅川下寺楚墓出土的楚叔之孙倗鼎相比较，此鼎腹深不及倗鼎；腹部蟠虺纹下有一周整齐的三角纹，在倗鼎上未见。从形制、纹饰看，比倗鼎的年代略早。楚叔之孙倗应是文献记载的薳子冯，前五五一——五四八年间曾是楚康王的令尹。倗鼎可能作于此时[54]。楚子䞣鼎略早于倗鼎的年代，相对年代可定为春秋中期晚段，不应定为春秋晚期。

6 邓公乘鼎一件 一九七四年出土于襄阳山湾楚国墓地。高二六·六、口径二一·四厘米。盖、器同铭，各四行十六字：

邓公乘自乍（作）飤𩞁，其眉寿无期，永宝用之。

此器报导时断为邓国之器。据文献记载，邓国在公元前六七八年（《左传》庄公六年）被楚所灭，时为春秋早期。而从此器的形制、纹饰来看，其铸造年代不可能早到春秋早期。此器为圜顶盖钮、深腹、圜底、蹄足微外弯撇，器形与淅川下寺楚墓出土楚叔之孙倗（薳子冯）鼎

（铸于前五五一——五四八年之间）相似，足部比倗鼎长而弯曲外撇程度较甚，显示出晚于倗鼎的风格[55]。此鼎之盖、腹部均主要饰蟠螭纹，是春秋中期新出现的花纹，纹样特点与襄阳山湾M三三出土的鼎上花纹相近，此墓年代为春秋晚期[56]。由此看来，此器的年代应晚于楚子趆鼎和楚叔之孙倗鼎，其相对年代约当春秋中晚期之际到春秋晚期早段。绝对年代已是公元前六世纪后半叶，而楚灭邓之年在公元前七世纪前半叶，两者相差百余年。它不可能是邓国之器，而可能是楚县公之器。

春秋时期，楚灭国甚多，改设为县，往往仍以所灭国名为县名。县尹可称公。《左传》记载的楚国县公有：申公、息公、析公、商公、白公、蔡公、陈公、叶公等。出土铜器中有申公彭宇簠[57]、上鄀公簠，都是楚县公之器，而非申国、鄀国器。此邓公乘鼎也应同例，乃楚国灭邓以后所置邓县县公名，而非邓国之国君名。

7　邓鼎一件，现藏荆州地区博物馆[58]。

器铭一行五字：

𤼷（鄧）䱷?之飤鼎

此鼎器形和邓公乘鼎相同而纹样略异，时代应相近，亦应为楚器。

8　邓子疾(?)鼎一件，现藏襄樊市博物馆[59]。铭文二行六字：

鄧子疾(?)之沰盗。

此鼎形制与邓公乘鼎、邓䱷鼎相比较，盖上增加之环钮，三足外撇度更甚，已接近春秋晚期寿县蔡昭侯墓之鼎型，其相对年代明显地要晚于邓公乘鼎和邓䱷鼎。沰盗是鼎之别名。

9　邓子午鼎一件，一九七一年由武汉市文物商店收集。通盖高二七、口径二三．一厘米。铭在器腹内壁，一行六字：

邓子午之飤鐈。

此鼎形制与前鼎相同，其蟠螭纹也是春秋晚期形式，器之年代为春秋晚期。

此器之盖上也有铭文，环盖一周，七字：

盅子囗自乍（作）飤鐈。

此器盖上有三小环钮，钮形与春秋晚期楚式鼎相同，器身形制也是春秋晚期风格。因此，盖、器年代都可定为春秋晚期。但盖上和器身纹饰不同，作器者之名也不同，因係收集品，也可能本不属一件器。传世楚器有中子化盘，近年在谷城又发现「中子賓」楚缶，可证在湖北境内确有中氏之器。

器名为鐈，说文：「鐈，似鼎而长足」，鐈是长足鼎之专名，与出土实物相符。寿县楚幽王墓内高足鼎也自名为鐈。由此鼎铭可知春秋晚期就已使用此一专名。

上述几件邓器均以地名为氏称，即邓氏之器。

10　王孙霝簠，一九七五年在当阳曹家岗一座楚墓内出土鼎、簠、盥缶、鉌、盘、匜等青铜礼器，其中簠有铭文，二行八字：

王孙霝乍（作）鄝（蔡）姬飤簠。

此乃楚之王孙名霝者为其妻蔡姬作器。此器形制明显地晚于上鄀簠和倗簠，其细密蟠螭纹与寿县蔡昭侯墓之簠纹相同，器之年代可定为春秋晚期（偏早）。其年代下限不应晚于楚蔡关系破裂之时，即铸于蔡昭侯联吴代楚（前五〇六年）之前。

11　楚子囗[illegible]敦一件，一九七三年出土于襄阳山湾M三三，同出有鼎二、簠、盘、匜、勺等礼器和车马兵器。墓的年代属春秋晚期。此敦高一九、口径一九．五厘米，腹内壁有铭文二行七字：

楚子囗[illegible]之飤

敦的形制、纹饰与淅川下寺第五组楚墓出土之敦相同，年代均为春秋晚期。楚国铜敦出土数量多，但有铭文者罕见。此敦铭文最后一字为器名，惜已磨蚀，上半部约可看出是「子」字形，下半部不清。即使如此，敦之自名字形体与北方地区之敦名字形形体不同，如齐侯敦、陈侯午敦（《大系》）的敦字写作𦎫（或加金旁）。不仅敦名字形不同，器型也有差异。这是楚文化与中原地区文化的不同点之一。

12　子季嬴青簠一件，与前述楚子[illegible]敦出于一座楚墓。高二一．五、口纵三〇、横二三厘米。盖、器内底各有同铭四行二十字：

子季嬴青择其吉金，自乍（作）飤簠，眉寿无期，子子孙孙，永保用之。

此器器形、纹饰与王孙霝簠相似，但铭文字体显得窄长，字体风格与春秋晚期蔡侯墓出土铜器铭文相似，考虑到簠型变化不显著，它的相对年代略晚于王孙霝簠的年代。

此器据铭文难以断定是楚器，但其器形、纹饰与王孙霝簠及其他同时期楚式簠相同，故可以认为这也是楚人自铸之器。

13　蓏君戈一件，一九七一年出土于江陵拍马山楚墓M十，同出有陶鬲、铜剑、镈、钩、镞及漆耳杯等。援长一四．五厘米，援部、胡部有铭文一行四字：

蓏君乍（作）𨩍

铭文第一字和第三字为鸟篆体，第二和第四字为带有虫书体形式的篆书体。简报释为「鄀君用宝」；黄盛璋先生改释为「𨚵（郢）君乍（作）𥩳（造）」，均可商[60]。第一和第四字为隶定，字书所无，阙疑。此为楚之封君蓏君之戈。

关于此戈的年代，简报对出此戈之墓葬年代定为春秋晚期，基本可信，下限不晚于春秋战国之交。从戈的形制、字体来看，其年代与墓葬年代同时。

14　王孙鱼戟二件，一九五八年出土于江陵长湖南岸一座楚墓内。这是一件双戈戟的两个戈头，一件有内，援长一六．二厘米，已报导（本文附铭文摹本），一件无内，未报导，现藏省博物馆（图象见本文图版）两件同铭，错金鸟书体，一行六字：

楚王孙𤅊（渔）之用

此王孙鱼，有的同志认为是楚司马子鱼，非是[61]。此双戈戟的年代，视其形制，与曾侯𨙸戈、戟、曾侯邸戈、戟同，当早于曾侯乙戟，相对年代约当春秋战国之际。

15　[illegible]戈一件，荆州地区博物馆收集，有铭文三字：

[illegible][illegible]中

此戈简讯定为郳国之器，非是。铭文未指明国别，据形制与字体看，与楚戈相类，可归为楚器，年代与蓏君戈、王孙鱼戟近同。

16　鄬之戈一件，一九七五年出土于江陵雨台山M一三三内，戈援、胡部有铭文一行四字：

鄬之宝戈

此墓年代，发掘报告定为战国早期，戈的年代应属同期。鄬乃楚地名，此以地名为人名，当属楚器。

17　周阳戈一件，出土时，地同上述鄬戈，墓号为M一〇〇，墓的年代亦为战国早期，铭文：

周𩁹（阳）之戈

此戈形与鄬戈相近，年代亦相近而略晚，周𩁹为楚人名。

18　番仲戈一件，一九七八年出土于当阳金家山四五号楚墓，长二一厘米，援部、胡部有错金鸟篆铭文二行八字：

番中（仲）乍（作）白（伯）皇之𨒅（造）戈。

番仲和伯皇均为人名，番，以地名为氏称，仲表行辈，省去了名和字。黄盛璋先生定为春秋战国之交番国之戈[62]，从此戈形制与铭辞格式看，其年代约与鄬之宝戈相同，应属战国早期，古有番国，但至迟春秋晚期已被楚灭之。《史记·楚世家》记楚昭王十二年（前五〇四年）「吴复伐楚，取番」。《左传》也有同样的记载，证明其时番已成为楚地。因此，此戈铭番仲之番，已非国名，而应为地名。以地名为男子氏称，此例常见。楚灭某国后，某国之公族子孙也仍然可成为楚国属下的贵族，此番仲也可作如此观。

19　许之戈一件，一九七八年出土于当阳金家山四十三号楚墓内，长一九．七厘米，内部有鸟纹图案，援、胡部有错金铭文一行四字：

鄦（许）之散（造）戈

此戈形制与番仲戈相似，其年代亦应为战国早期。有的同志定其为春秋晚期许国之戈[63]。据《左传》，许国迁于叶县在前五〇六——五〇四年间，之后未见记载，大概此后不久即被楚灭。于是许亦成为地名。长沙仰天湖楚墓出土竹简中有「许阳公」之称，这是封于许地的楚封君。此许之戈，铭例与鄬之戈同，形制相近，其年代亦应为战国早期，乃灭许后之器。自然，此戈之许氏，也可能仍是许国的族人，许国虽被灭，但其国之公族子孙仍可受楚之封，成为楚国贵族。则此戈应为楚器而不是许国器。

20　新弨戟一件，一九五五年出土于襄阳地区，此戟头无内，应为双戈或三戈戟中之一个戈头，援

长一六．八厘米．援、胡部铭文一行六字：

新（新）弨自敂（命）弗（鍇）戟

报导者引容庚先生释文为：剢弥自命弗戈（见一览表著录栏）[64]，商承祚先生释为：新弨自命弗戈[65]。按两先生所释之「戈」字，应据新资料改正。此字字形与曾侯乙墓之「戟」字形相近，故应改释为戟字[66]。

此戟据铭文难以断定国别，其篆文风格乃南方楚系文字特点，「新」字之写法与楚文字一致，故可断为楚国之物。

此戟形制与王孫鱼戟相近，字体均为鸟篆，其年代可定为战国早期。

21　析君、𨛭君戟二件　一九七八年发掘的曾侯乙墓内，出土了析君、𨛭君之戟，一件有铭文一行七字：

析君墨膂（启）之郜（造）戟

另一件只有铭文一行四字：

𨛭（𨛭）君乍（作）之。

析君乃楚析邑之封君。《左传》僖公二十五年：「秦人过析隈」，杜注：「析，楚邑」。此戈之析君很可能是这个楚邑的封君。𨛭君也应是楚邑之君，但史籍无载。两器出于曾侯乙墓内，是由于某种原因转移到了曾侯乙手里，故得葬入此墓。

从铭文字体和器形考察，析君墨启戈当与曾侯乙墓葬年代一致，器铸于曾侯乙死前不久，同属战国早期，而𨛭（𨛭）君戈则比墨启戟早，上限也许可到春秋晚期。

22　𨜒君簠一件　一九八一年出于随州擂鼓墩二号墓内。高三六．五、口纵长三〇．五、横宽二二．四厘米。盖、器同铭（字体有差异），二行六字：

𨜒君𦤶之御簠

随州擂鼓墩二号墓的年代，简报定为战国中期前段，而此簠的形制、纹饰（细密蟠螭纹）却与春秋晚期的襄阳山湾三十三号楚墓出土的簠以及寿县蔡昭侯墓出土的簠相似[68]。在已发表的战国中期资料中，尚未见到有此类型的，因此，此簠的年代要早于该墓的年代，上限可到春秋晚期，据字体考察，似可定为战国早期。

此𨜒君亦应为楚的封君。𨜒、郕、成三字，先秦为一个字的不同写法。西周时有姬姓𨜒国（文献多写作郕），地在中原，后为鲁所併。此器的年代已晚到春秋战国间，可知非𨜒国之器。𨜒即成，此即楚成邑之君，以地名为氏称。楚成氏为楚王室贵族之一支，著名人物如成得臣（即子玉），楚成王时官至令尹。其后人有成大心、成熊等。《左传》记楚昭王被吴軍追击，「将涉于成臼」。杜注：「江夏竟陵西有臼水，出聊屈山，西南入汉」。此成邑位于臼水侧，故称成臼。楚之成邑或即在此。擂鼓墩二号墓的墓主为曾国国君（或其妻室）。其时曾国已完全附庸于楚，楚人之器由于某种原因流入曾国是完全可能的，故墓内出现了楚器。

23　楚王酓章作曾侯乙镈一件　一九七八年出于随州曾侯乙墓内，铭文三行三十一字：

隹（唯）王五十又六祀，返自西𨺅（阳），楚王酓（熊）章乍（作）曾侯乙宗彝，奠之于西阳，其永時（持）用享

楚王酓章即楚惠王，铭文表明此镈铸于楚惠王五十六年，即公元前四三三年，这是一件有绝对年代可考的十分重要的标准器[69]。

24　王𤰈命钟一件　一九七三年出于当阳季家湖楚城址一号台基内，通高三八厘米，征部左鼓部有铭文十二字：

征部：秦，王𤰈命

左鼓部：竟坪，王之定，救秦戎。

对此钟的国别与年代及铭文的通读有不同看法，有的同志认为是春秋中期秦国之钟[70]。我们认为应是楚钟，这只是一套编钟中的一件，全部铭文分铸于各钟上，此钟铭文仅是其中的几句，第一个「秦」字，应与上一钟上的铭文连续，王𤰈命当连续，即楚王下命令之意。坪字，有的学者释为「重」[71]，袁锡圭同志据曾侯乙墓文字资料考定为坪字，可伩[72]。此钟铭文的意思是楚王救援秦軍[73]。

从钟的形制、纹饰和铭文的时代特点看，要晚于楚王作曾侯乙镈和曾侯乙编钟，介于战国早期与战国晚期之间，可定为战国中期。

25　陇公戈一件　一九七五年出于江陵雨台山一六九号楚墓内，长一六．八厘米，内后端刻铭文三字：䶮公戈。戈型具春秋战国之际特点，但文字风格偏晚，可能是战国中晚期之际的刻款。此陇公应为楚国的县公之一。

26　羕陵公戈一件　武汉市文物商店收集，援、胡部残缺，残长一三．五厘米，内部有铭文二行十五字：

𢊁（𢊁）鼎之岁，羕陵公迈⑤所郜（造），冶己女[74]。

此为楚国羕陵公之戈。戈援、内均上扬较甚，内三面刃，为战国晚期的形制，故此戈年代当定为战国晚期。

27　王孫遺者钟　传世品，传出宜都山中。《大系》列入徐器，实乃楚器。铭文如下：

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孫遺者择其吉金自作龢钟，中翰𠭯𩠒，元鳴孔皇，用享以孝，于我皇祖文考，用旂眉寿，余圅恭𢦏𢀜，𢘓忌䞠䞠，肃哲圣武，惠于政德，𢘓于威仪，诲猷不飤。阑阑龢钟，用匽以喜，以乐嘉宾父兄，及我朋友。余恁㠯心，延永余德，龢㳄民人，余𢦏句于国，皝皝趣趣，万年无諆，枼万孫子，永保鼓之。

此钟形制，铭文字体、文体，均与河南淅川下寺楚墓所出的王孫诰钟十分相似，其时代为春秋中期偏晚到春秋中晚期之际[75]。

此钟作器者之名为王孫遺者，有的同志考证即《左传》所记之公子追舒[76]。诚然，遺者与追舒古音相近，可以互通，但一为王孫，一为公子，称谓不同，不可能是一个人，只能阙疑。

上述楚器铭文字数较多，还有一些楚器上仅有一、二个字的铭文，它们的年代较明确，现亦臚列如下。

1　浴缶　一件　一九七二年襄阳山湾二十三号楚墓出土（《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在其肩腹间有铭文二字：浴（浴）缶（拓片五七A）。此器的年代与墓葬的年代一致，为春秋战国之交。

2　印章　一枚　方形印，一九七五年出土于江陵楚纪南城遗址的三十号宫殿建筑台基内，印文一字：鉩（拓片五七D）乃「钕」字的异体，年代为战国中期（《考古学报》一九八二年四期）。

3　刻刀　二件，刻刀后端有一「王」字铭文（拓片五七B），一件于一九六五年出于江陵望山一号楚墓（《文物》一九六六年五期），一件出于纪南城三十号宫殿建筑遗址内（《考古学报》一九八二年三期），年代均为战国中期。

4　車軎一件　一九八〇年出于江陵天星观一号楚墓，在車軎顶端铸一「君」字，年代为战国中期（《考古学报》一九八二年一期）。

5　铜戈一件在鄂王城遗址内调查收集，戈内部有铭文二字：𨟻𡍮（拓片五七C），年代为战国中期（《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三期）。

以下考述在湖北发现的位于湖北省境以外的列国金文。

九　周王室臣屬铜器铭文

在湖北省境内发现西周王臣有铭铜器，最早是在北宋重和元年（公元一一一八年），在今安陆孝感一带发现的「安州六器」，《金石录》载六器：「凡方鼎三，圆鼎二，甗一」。郭老在《大系》中指出圆鼎中的一件应是觶，其铭文记载了伐楚荆和处方之事，六器年代为周昭王时期，铭文所记与史书载周昭王征楚荆可相互印证。

一九七七年，在黄陂鲁台山西周墓地第三十号墓内出土了四件周王室贵族嫁女之器，同出有长子狗鼎。

1　公大史鼎、簋

(1)　公大史鼎　四件，均为方鼎，形制相同，大小稍有差别　通高一五．五——一七．二、口横径一一．三——一二．四厘米，三件铭文相同，三行九字，另一件二行五字：

公大史作姬鲞宝尊彝．

□作宝尊彝．

(2) 公大史簋 二件，一件稍残，高一四、口径一九厘米，另一件甚残，铭文亦残缺不清，较完整的一件有铭文二行九字：

〔公〕大〔史〕乍（作）姬秦宝尊彝。

以上公大史器出于三十号墓，该墓年代，简报定为康王时，有的同志主张为昭王之时。公大史器铸作年代要稍早于墓的年代，定为康王时期当无疑义。

公大史之公为尊称，大史为周王朝史官，或为毕公、或为召公⑰。铭文表明为姬姓，为公大史嫁女（姬秦）之媵器。它与长国联姻，对于研究周康王、昭王之时与南方邦国及与楚国关係提供了重要的实物史料。

2 卫尊

武汉市文物商店收集。尊体残甚，仅存底部。铭在内底，四行二十四字：

唯四月乙卯，公易（锡）臣衛宋甚贝三朋，在新蒿（京），用乍（作）父辛宝隮（尊）彝。

铭文大意是某公赏赐给他的家臣名衛者以宋甚地方的贝三朋，卫乃在新京为他父親作了这件宗庙彝器。作器者为卫，故可定此器之名为卫尊。京字原篆为蒿，字书未见，甲骨文中有类似字形，与西周金文京字形近，或为京字异体，姑暂隶定为京字。

据残存之尊体器形与纹饰及字体考察，其年代应为西周早期（稍偏晚）⑱。

铭文中之公应为西周王朝之某公，作器者为某公之家臣，故器之国别自当定为西周王朝。它可能如黄陂鲁台山M三〇出土公大史作姬秦器一样，可能出土于湖北地区，或许就在黄陂鲁台山一带。它和公大史器一样，都反映了周王朝和汉东地区之间的密切关係。

十 黄国金文

1 黄季鼎 一件，一九七〇年出土于随州均川熊家老湾，同出有曾仲大父蛕簋。此鼎通高三二·四、口径三一·六厘米，器腹内壁有铭文三行十六字：

黄季乍（作）季嬴宝鼎，其迈（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黄国，嬴姓，这是黄国嫁女于曾之器，此女子可能即同出曾中大父蛕之妻室。

此鼎形为立耳、半筒状蹄足，为西周晚期到春秋初期流行的风格，器腹饰两周窃曲纹，常见于西周晚期，结合同出器物特征，此器年代可定为西周晚期偏晚之器。

2 朱柢鬲 二件 一九六六年出土于京山坪坝，与曾中斿父鼎等器同出。二器形制大小相同，通高二〇·五、口径二五·五厘米，口沿有相同的铭文一行九字：

隹（唯）黄朱柢用吉金乍（作）鬲。

此二器之形与春秋早期的樊夫人龙嬴鬲属于同一型式⑲。但裆部较后者为瘪，袋足较深，前者为重环纹，后者饰窃曲纹，时代上当有早晚之分，结合同出器物考察，此二器的年代以定为西周晚期为宜。

十一 息国金文

一九七五年，在随州市西南溳水岸边的鲢鱼咀出土息器一件，同出有曾子原□簠和楚屈子簠等。此器通高一七·二、口径二一·六厘米，盖内和器内底均有铭文，器内铭二行十一字，器盖铭文与器之铭文同，仅少一「用」字。

郎（息）子行自乍（作）飤盆，永宝用之。

郎即文献记载的息国，息国有铭铜器尚属首见。

此器之形和春秋早期樊君夒盆⑳以及洛阳中州路东周一期M二四一五出土的盆㉑相似，但后者都有纹饰，而此器通体素面。息国于公元前六八〇年为楚所灭，此器制作简朴，应为息灭亡前夕之器。

十二 蔡国金文

1 蔡太史鉨 一件，一九七二年由武汉市文物商店收集，高九、口径一二·五乘八·五厘米，铭在器腹外壁，五行十八字：

隹（唯）王正月初吉壬午，蔡太史秦乍（作）其鉨，永保用。

这是蔡国的太史（官名）大□自作之器，大□二字，简报释为「秦」字，不妥。此器之形，以往均称之为舟，现可据器之自名而定名为鉨，同样的器铭也见于哀成叔鉨，但器形稍异㉒。鉨为春秋中晚期中原地区礼器组合中的基本器种。此器腹外鼓、平底，与洛阳中州路M二四一五之鉨相似，而与中州路M六之鉨差异较大，春秋晚期之鉨底下有圈足或有四小足，如洛阳中州路M二七二九出土之鉨和哀成叔鉨即是。洛阳中州路M二四一五的年代为春秋中期偏早，此蔡太史鉨的年代与之相近，可定为春秋中期前段。

2 蔡侯朱之缶 一件 一九五八年出于宜城安乐堰，高四〇厘米，铭文在器表肩部，一行五字：

蔡侯朱之缶。

蔡侯朱，《春秋》、《史记》均有记载，《春秋》昭公二十一年（公元前五二一年）：「冬，蔡侯朱出奔楚」。此器当铸于奔楚之年前后，器形虽大而通体素面，与蔡昭侯盥缶相比，精粗之分很明显，也可能是其奔楚后所铸之用器。

3 蔡公子缶 一件，一九七三年出土于襄阳蔡坡M四，同出有鼎、簠、敦、壶、盘、匜等，铭文在盖内，三行九字：

蔡公子□姬安之脣盥。

公子下一字不清，最后一字为器之自名，不见于字书，右边笔划似有残缺，暂存疑。器形与寿县蔡昭侯墓出土的盥缶相同，但並不像蔡侯墓之盥缶那样自名为缶，此器名当为盥缶之异名。

出此缶之墓为楚贵族墓，墓的年代属于战国早期，楚灭蔡国的时间是公元前四四七年，此蔡公子缶必作于此年之前，从此器纹饰看，有晚于蔡昭侯墓盥缶的时代特征，则此器铸作年代当介于蔡昭侯死年和蔡灭年之间（前四九一——四四七），相对年属春秋战国之际。

十三 陈国金文

一九八九年，在随州东郊义地岗，出土了一件陈公子仲庆簠，同出有曾大攻尹戈等。此簠高一九·三、口纵三〇、横二三·五厘米，盖与器同铭，六行二十五字：

陈公子中（仲）庆自乍（作）筐匿，用祈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寿用之。

此器口部直壁较短而腹部斜壁较长，口径大于足径，腹部饰较粗朗的蟠螭纹，器形与江陵出土春秋中期鄀伯受簠相似，纹饰则与春秋中期秦公簠上的近似，其年代可定为春秋中期偏早。

十四 许国金文

许国有铭青铜器发现一件，由武汉市文物商店收集了一件许公买簠，通高二二、口纵三一·一、横二三·五厘米，盖和器内底有相同的铭文八行三十五字：

隹（惟）王正月初吉丁亥，鄦（许）公买择厥吉金，自作飤匿（簠），以祈眉寿，永命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之。

许公买就是《春秋》、《左传》所记载的许悼公买，「许公买簠应作于公元前五四六年至五二三年之间」㉓。这是一件有绝对年代可考的标准器。

十五 杞国金文

一九六二年，武汉市文物商店收集了一件杞伯簋，高二五厘米，盖内、器内有相同的铭文三行十七字：

杞伯每匕（刃）乍（作）鼄（邾）嫊（曹）宝簋，子子孙孙永宝用享。

杞伯每匕簋《三代》、《大系》著录有四器，其铭文与此器全同，为一人之器，由于传世四器只有拓本，下落不明，此器铭文字体与四器之铭文不全等同，应为第五件，是一新发现。

郭老在《大系》中谓杞伯每匕即周厉王时的谋娶公，观此器之盖，身饰窃曲纹与瓦纹，窃曲纹有凸起的圆睛，与厉王时的师寰簋相似，其年代大致可定为厉王世。

杞国地望原在河南杞县附近，后迁入山东。此器在湖北发现，是出土于本省抑或外省出土辗转流传而来，已无从稽考。

十六　魏国金文

1. 缗戈　一件

一九七七年出土于黄陂鲁台山十二号墓，同出器物有陶壶和铜剑，墓的年代为战国中期。此戈长胡三穿，长二一·六厘米，铭文位于内部后端，三行十三字：

二十五年阳春啬夫缗工帀（师）㲃，冶軏（戟）。

阳春，地名；啬夫，官名，其名字为㲃，据铭辞格式属于三晋兵器，此戈形制和文辞格式与江陵出土的魏戈相似（下详），应为魏器，年代为战国中期，魏王在位二十五年以上者仅魏惠王，故此戈可定为魏惠王二十五年，即公元前三四五年。

2. 顿丘戈　一件

一九七一年出于江陵拍马山五号楚墓，同出器物有陶鼎、壶、铜剑等，此戈长二四·二厘米，铭文位于内部后端，三行十三字：

卅四年邨（顿）丘命（令）燮（燮）、左工帀（师）哲（誓）、冶梦。

顿丘，简报释为我丘，此从黄盛璋所释[84]，地在今河南北部浚县境内，战国属魏。从此戈形制和同出器物考察，具有战国中期偏晚特点，战国中期的魏王三十四年，只能是惠王，故可定其绝对年代（公元前三三七年）。

十七　徐国金文

1. 徐太子鼎　一件

一九七九年出土于枝江问安，两足一耳已残，通高二五·七、口径二八·八厘米，铭在腹内壁，四行二十八字：

佳（唯）王月初吉丁亥，余（徐）大（太）子白（伯）辰（？）□乍（作）为其好妻□□□于橐洒，永宝用之。（由于鼎足脱落，铭文四个字缺或仅存残笔）

余即郐，经典作「徐」，金文多作郐，嬴姓国，地在今徐州一带。此鼎形制为立耳，半筒状蹄足，腹部饰二方连续的蟠螭纹，为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偏早的形态，而蟠螭纹已具春秋早期风格，故此器年代以定为春秋早期为宜。

2 徐王义楚元子剑　一件

一九七三年出于襄阳蔡坡四号楚墓内，同出器物有铜鼎、簠、敦、壶、盘、匜和兵器等，墓的年代为战国早期偏晚。

剑长五三·五厘米，铭文在剑格的两面，四行（每面二行）十六字：

郐（徐）王义楚之元子𦉢择其吉金自乍（作）用鐱（剑）

𦉢，为元子之名，字书未见，待考。

徐王义楚之器，过去已有发现，其子之剑尚属首见。义楚其人，史籍有记载，《左传》昭公六年（公元前五三六年）：「徐义楚聘于楚」。此时义楚尚未为王，由楚逃归后继承王位。此剑当铸于仪楚为王以后，约在前五〇〇年左右，年代为春秋晚期。

十八　吴国

1 吴王夫差剑　一件

一九七六年出土于襄樊市蔡坡十二号楚墓，同出器物有陶鼎、敦、壶等，墓的年代为战国中期。剑首残，长三七厘米，剑身近格处铸铭文两行十字：

攻敔（敔）王夫差自乍（作）其元用。

攻敔即吴，此剑当铸于夫差在位之年（公元前四九五至四七三年），相对年代为春秋战国之际。

2. 吴王夫差矛

一九八三年出土于江陵马砖五号楚墓，长二九·五厘米，矛身正面错金铭文二行八字：

吴王夫差自乍（作）用鈼。

鈼，字书所无，右半字形似「於」，为矛形兵器的专名。

此矛制作精良，矛身饰有和越王勾践剑同样的菱形暗花，刃薄锋利，保存极好。此件与越王勾践剑被誉为吴越文物中的双璧。

吴王夫差的剑和用器，过去均有发现，夫差的矛形兵器属第一次发现，弥足珍贵。

十九　越国金文

1. 越王勾践剑　一件

一九六五年出土于江陵望山一号楚墓，墓的年代为战国中期。通长五五·七厘米，剑身近格处有铭文二行八字：

越王鸠（勾）浅（践）自乍（作）用鐱（剑）

越王勾践于公元前四九六至四六五年在位，此件当铸于其在位期间。他的剑迄今仅发现这一把，是久已蜚声中外的珍宝。

2. 越王州句剑　二件

(1) 一九七三年在江陵藤店一号楚墓内出土了一柄越王州句剑，该墓的年代为战国中期。通长五六·二厘米，剑身近格处有错金鸟篆铭文：

越王州（朱）句（勾）自乍（作）用鐱（剑）。

(2) 一九八〇年在秭归香溪镇基建工程中挖出了一件越王州句剑，剑尖略残，长五四·五厘米，铭文与上件相同，但铭文部位不同，字为阳文，铸在剑格两面上，正面中间有「越王」二字，两端各有「州句」二字，反面两边各有相同的四字：自乍（作）用僉（剑），剑格两面连读为：越王州句自作用剑。

越王朱句，《史记》、《越绝书》、《吴越春秋》均写作「翁」，仅《竹书纪年》写作「朱句」与出土文物上的名字相符，朱句在位年代为公元前四四八至四一二年。这两件剑形制精异，铭文部位、字形不同，不是一次的铸品，其铸造时间前者可能早于后者。

二十　巴国金文

一九六〇年，在荆门車桥一座小型土坑墓中出土了一件兵器，全长二二、内长八·三、宽五至六·八厘米，同出物有一把柳叶形巴式青铜剑。

关于这件兵器的定名、国别、年代、铭文的考释颇多分歧。俞伟超同志据此器之形、图象及伴出柳叶形巴式剑等考察，认为是战国晚期巴人遗物[85]。马承源同志则从图象、文字考察推定为战国前期楚器[86]，器名或称戈，或称戚。关于铭文的读法和释文也各持一说。有的同志读为「大武闢兵」，第三字释「闢」可仗[87]。有的同志提出了新的释读法，读为「兵闢太岁」，意即打仗要避开太岁，反映了战国时期兵阴阳家的思想[88]。

这件兵器可定名为戈。铭文的考释和读法可以再研究。对其国别与年代，笔者定为战国中期巴人之器。这种型式的戈与巴式戈相近，而在楚戈中似尚未见。类似的图象则在巴、楚地区均有发现，不能仅以图象来定国别。在湖北随州擂鼓墩二号墓的四件大甬钟的正鼓部有类似的图象：一神人乘坐一龙（或兽），昂首束腰，威武雄壮，双手持蛇形动物，双足亦各踏一蛇形动物，笔者以为可能是传说中的窃得天乐的夏后启的形象[89]。

二十一　秦国金文

1 扁壶　一件　一九八一年出土于随州市郊朱家坡一战国晚期墓中，同出物有铜鍪。铭文刻在颈部，笔划纤细，三行十四字：

四斗大半斗，卅六年邦工师工室造。

此器的器形与屌氏扁壶和河南省三门峡市五号战国墓之扁壶相近[90]，纹饰有别。此件为粗绳络纹中填变形蟠螭纹，具有战国晚期偏早的特点，刻铭中的三十六年，可能指秦昭襄王三十六年（公元前二六一年）。这是秦国记量之器。

2 印章　一枚　在宜昌前坪M二三内出土一枚印章，长一·一、宽〇·九厘米，印文：𩒨。此即𩒨字，字体同于秦相邦义戟铭中的𩒨字，同出有秦国式釜、罐等陶器，也有楚、巴之器，秦于公元前二七八年攻占宜昌，印之年代约为此年前后。

结　语

上述湖北出土的两周金文共分二十一国，一〇四器，附录图象八十三幅，铭文（拓本或摹本）九十一份㉑，除了传世的王孙遗者钟和曾孟嬭盆外，都是建国以来新发现的金文，它基本上概括了湖北省传世与出土的金文资料。

湖北两周金文中列国之器，多寡悬殊，有的一国仅一器，有的有数器，最多者为楚曾两国。就时代而言，西周早期仅有鄂、长二国和西周王臣之器数器；西周中期也只有北国、曾国数器；西周晚期器国别较多，有邓、鄀、郙、曾、楚等，但数量也不多。西周晚期楚器，传世品有楚公𥁰钟（新收集有楚公𥁰戈），楚公逆鎛，已详拙文《楚国有铭铜器编年概述》（出处见注㉒），本文未再收录。此外，西周有铭楚器迄今再未发现。春秋战国时期，金文国别增多，数量也大增，而以楚、曾两国金文最多。楚、曾金文大多出于墓葬，由于东周楚墓年代学已基本建立，许多有铭楚器的年代更易判断，大量无铭楚器也可以成为断代的标尺。但是，墓葬中往往出有较早之铜器，因此，一些年代明确的有铭楚器仍是楚铜器断代的最重要的标准器。

两周时期的金文，南、北地区情况不同。在南方地区，特别是楚的中心地区——江汉地区，西周早中期金文很少发现，而同时期的黄河中下游地区，特别是关中地区、中原地区，则有大量发现，在商和西周时代，黄河中下游地区的青铜文化发展水平高于江汉地区和长江中下游地区，这是毫无疑义的。但是，发展到了春秋战国时代，情况大变。江汉地区和至长江中下游地区的青铜铸造工艺有了飞跃的发展春秋中期以后，楚国的青铜文化逐渐形成自身绚丽多彩的独特风格，工艺水平很高㉒，这个时期有铭铜器的数量反而大大超过了同时期中原地区有铭铜器。如中原地区的新郑郑伯大墓和淅川下寺楚墓㉓，时代相近，论墓葬等级，郑伯墓高于下寺楚墓，可是，新郑大墓里仅有两件铜器有铭文，而且其中一件还是楚器。而淅川下寺令尹墓内则有铭器很多，且有王子午鼎、王孙诰钟等长铭的铜器。到了战国早期，属于楚文化范畴的曾侯乙墓内，青铜器铭文字数多达三千余字，是先秦墓葬中出土铜器铭文最多的一座墓。而同一时期和时代相近的河南汲县山彪镇M一、陕县后川M二〇四〇等较大墓葬里㉔，却只有一、二件兵器或竟至一件铜器铭文都没有。战国中晚期，因青铜时代行将结束，南北铜器铭文都已呈现衰退趋势（北方地区中山王墓出土长篇铭文是例外），但直至战国末年的楚幽王墓内仍有不少刻铭铜器。从目前的发现来看，春秋中期以后至战国早期（中、晚期材料不多），楚文化区的青铜文化发展水平，后来居上，许多方面超过了同一时期的中原地区的发展水平。这看来也是没有疑义的。在湖北省境内发现列国金文如此之多（尤以楚国为多），也更可证明这一点。湖北省境内发现的两周金文在我国两周金文中的重要地位是不言而喻的。

郭沫若同志五十多年前编纂《两周金文辞大系》（后附录图象一一八幅，铭文一六二文），对两周彝铭其年代国别之可征或近是者，共得三十二国三百二十三器（后续补图录），而现在我省发现的就占《大系》所列金文约三分之一。楚器在《大系》中只有十二器，而现在一个省就达三十二器，几近三分之一。如加上其他省区出土的楚器铭文，数量更多得多。由于考古新发现的两周金文数量激增（无铭铜器更多），对大量的新金文资料进行分国与断代，成为很重要而急需的工作。并且，由于多数金文本身并未标明国别与年代，进行这一工作仍是艰巨复杂的事。郭老在建国后也曾有续编《大系》的宏愿。现在此先就一个省（湖北）的金文进行分国与断代的整理研究，以求能对我国新《大系》的编纂有所裨益。其所怀之愿望，也正如郭老早年所云：儵忽相羊，而溘沌果死，幸莫如之。

一九八四年八月初稿

一九八五年元月定稿

湖北两周金文图、录一览表

器名	图象号	铭文号	著录	备注
鄂侯弟曆季尊	四七	一	《考古》一九八四年六期	
长子狗鼎	五	二	《江汉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北子冈鼎	一一	三	《文物》《考古》一九六三年二、四期	
北子冈甗	五二	四	同右	
小臣尊、觯、卣	五三至五五	四A	同右	三件同铭
邓公牧簋	三一	七	《文物》一九八二年九期	
侯氏簋	三〇	一〇	同右	
鄀公汤鼎	一〇	九	《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鄀公白韭簋	二七	八	同右	
郙季鼎	一五	一二	《考古》一九八四年六期	
白毂鬲	二三	一一	同右	
曾伯文簋	二九	一四	《文物》一九七三年五期	
曾伯文𬭚	五一	一七	同右	
曾仲大父蛕簋	二八	二〇	《文物》一九七三年五期	
曾伯从宠鼎	八	一三	《文物》一九七二年二期	
曾太师鼎		二一	参见注㉓	图象缺
曾子单鬲		一六	参见注㉔	同右
曾侯仲子斿父鼎	一二	二三	《文物》一九七二年二期	
曾仲斿父豆	四〇	二二	同右	
曾仲斿父方壶	五〇	二四	《文物》一九七二年二期	
竈乎簋	二五	二五	同右	
曾大□簋	五七		《考古》一九八四年六期	拓片不清
曾侯绊白戈	六九	一九	《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三期	
曾仲子敔鼎	九	一五	《文物》一九八二年九期	
曾子仲谋鼎	七	二七	《考古》一九七五年四期	
□伯戈		一八	同右	图象见著录
起(?)右盘	六一	二六	《文物》一九八二年十二期	
曾大工尹季怡戈	六五	二八	《文物》一九八〇年一期	
周王孙季怡戈	六六	二九	同右	
蔡戲戈	六八	三六	《江汉考古》一九八〇年一期	
盅鼎	一四	三〇	《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盗叔鼎		三一	同右	图象与盅鼎同
盗叔壶	四九	三二	同右	
盗叔戈	六七		同右	
连迂平底鼎		三三	《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图象缺，「立耳」
连迂圜底鼎	五九	三四	同右	
曾子原𤔲簠		四〇	《江汉考古》一九八〇年一期	图象缺
敬鼎	二一	三九	《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	
妳子𣪘盏	六四	三八	同右	
邵䀇	六二	三七	待發表	

器名	图象号	铭文号	著录	备注
曾侯遝戟		四一	《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	器形见拓本
曾侯郕戈戟		四二	同 右	同 右
曾侯乙鼎	六〇	四三	同 右	
曾侯乙钟	二		《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	钲部铭文：曾侯乙乍時
曾孟嬭諫盆	四八	三五	《江汉考古》一九八〇年一期	
考叔𢆶父簠	三五	四四	《文物》一九七二年三期	
塞公孫𢆶父匜	四五	四五	同 右	
鄀伯受簠	三七	四六	《文物》一九八二年一〇期	
屈子赤角簠	三四	四七	《江汉考古》一九八〇年一期	
上鄀府簠	三九	五〇	《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	
楚子趆鼎	一六	五二	同 右	
邓公乘鼎	一七	五一	同 右	
邓鼎	一八	五八	待發表	
邓子疾盜	一九	五九	同 右	
邓子午鼎	二〇	五三、五四	《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	
王孫霝簋	三三	五五	《江汉考古》一九八五年一期	
楚子⊠𦰩敦	四三	四九	《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	
子季嬴青簠	三二	五六	同 右	
蔡君戈	七〇	六〇	《考古》一九七三年三期	
王孫魚戟	七二	四八	《文物》一九六三年三期	共二件，一件藏鄂博，未报导.
株戈		六一	《文物》一九八三年八期	器形见拓本

器名	图象号	铭文号	著录	备注
鄂戈	七三		《江陵雨台山楚墓》（发掘报告）	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版
周鴋戈	七四	六二	同 右	
番仲戈	七六	六三	《江汉考古》一九八二年一期	《文物》一九八二年四期同见
鄀戈	七五	六九	同 右	
新弨戟		七一	《文物》一九六二年一一期	器形见摹本
斲君戈		六四	《随州曾侯乙墓》（发掘报告）	文物出版社出版 器形见拓本
析君墨脋戟		六五	同 右	
楚浴缶	四四	五七A	《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	
盛君縈簋	五八	五七	《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	
楚王作曾侯钟	一	六六	《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	
王卑命钟	三	六七	《文物》一九八〇年一〇期	
陇公戈	七一	七〇	《江陵雨台山楚墓》（发掘报告）	
兼陵公伺戈	八二	六八	《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	
王孫遺者钟	四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	诸家著录甚多
公太史鼎	六	七二	《江汉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公太史簋	六A	七三	同 右	
衛尊		七四	《江汉考古》一九八五年一期	原器残甚
黃季鼎	一三	七五	《文物》一九七三年五期	
朱柢鬲	二二	七六	《文物》一九七二年二期	
息子行盆	四六	七七	《江汉考古》一九八〇年一期	图象刊于该刊同年二期
蔡太史鉀	四一	七八	《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	

器名	图象号	铭文号	著录	备注
蔡侯朱之缶	四二	八〇	《文物》一九六二年一一期	
蔡公子缶	五六	七九	《江汉考古》一九八五年一期	
陈公子仲庆簠	三六	八一	《文物》一九八〇年一期	
许公買簠	三八	八二	《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	
杞伯簋	二六	八四	《文物》一九六二年一〇期	
绔戈		八六	《江汉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图象见著录
䫉丘戈		八五	《考古》一九七三年三期	同 右
徐太子鼎		八三	《江汉考古》一九八四年一期	未发图象
徐王义楚之子剑	七九	八七	《江汉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吴王夫差剑	八〇		《文物》一九七六年十一期	
吴王夫差矛	七八	八九	《长江日报》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越王勾践剑	七七	九〇	《文物》一九六六年五期	
越王州句剑	八一	八八	《文物》一九七三年九期	另一州句剑拓片著录见注㉓
兵闢太岁戈	八三	九一	《文物》一九六三年一期	
邦工師扁壶	六三		待發表	

注释

(1) 郭老在《大系》考释序文中说：「夫彝铭之可贵在足以徵史，苟时代不明，国别不明，虽有亦无可徵……整理之方将奈何？窃谓即当以年代与国别为之条贯……于国别之中亦贯以年代」。

(2) 郭沫若：《「毛公鼎」之年代》，《沫若文集》第十四卷六三四页，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

(3) 同(1)。

(4) 《大系》关于东周金文的国别排列顺序是以长江流域诸国为权舆，首列吴、越，溯流而上，由江淮间而下，再由黄河流域溯流而上，止于秦。

(5) 《文物》一九六四年七期图版肆：2。

(6) 《文物资料丛刊》一九八〇年三期四五页。

(7) 徐中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一九五九年三期。

(8) 李学勤：《曾国之谜》，光明日报一九七八年一〇月四日。

(9) 参阅刘翔：《周夷王经营南淮夷及其与鄂之关系》，《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三期。

(10) 《湖北黄陂鲁台山西周遗址与墓葬》，《江汉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11) 陈贤乙：《黄陂鲁台山西周文化剖析》，《江汉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刘启益：《黄陂鲁台山M三〇与西周康王时期铜器墓》，《江汉考古》一九八四年一期。张亚初：《黄陂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与族属初论》，《江汉考古》一九八四年二期。

(12) 关于长国和长子狗族姓的不同看法，见注⑪各文和王光镐：《黄陂鲁台山西周遗存国属初论》，《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四期。

(13)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一九八〇年。

(14) 郭沫若：《跋江陵与寿县铜器群》，《考古》一九六三年四期。

(15) 石泉：《古邓国、邓县考》，《江陵论壇》一九八〇年三期。

(16) 关于鄀国，有的同志认为不是国名，而是地名，此鄀公湯以地名为氏称，录此存考。裘锡圭同志主张其地在今河南南部，请见《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简报结语。

(17) 廊，有的同志认为即丰国，其国在陕西境内。有的同志也认为不是国名，亦存考。

(18) 《曾国和曾国铜器综考》，《江汉考古》一九八〇年一期。

(19) 裘锡圭：《史墙盘铭解释》，《文物》一九七八年三期。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九年一期。

(20) 周永珍：《曾国与曾国铜器》，《考古》一九八〇年五期。

(21) 师兑簋年代有的定共和时期，有的定幽王时，都肯定为西周晚期。

(22) 郭老在《大系》定为幽王，也有定为宣王的。

(23)(24) 资料尚未正式发表，在《江汉地区发现的商周青铜器》（载《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一文中有此二器铭文释文和曾子单鬲的拓片，曾太师鼎拓片即将刊发。

(25) 曾子斿鼎铭拓片和图象承马承源先生提供。（铭文见附录三五A）

(26) 《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27) 李学勤：《曾国之谜》，光明日报一九七八年，十月四日。

(28) 参看拙作：《楚国有铭铜器编年概述》，《古文字研究》第九辑，中华书局，一九八四年。

(29) 李学勤：《曾侯戈小考》，《江汉考古》一九八四年四期。

(30) 同(26)

(31) 曾子仲谋鼎资料见《文物》一九七三年五期

(32) 穆侯之侯，简报释为「王」，李学勤释「侯」，可从。（西宫乃穆侯之子名，戚冬铃同志在《西周铜器铭文中的人名及其对断代的意义》一文（载《文史》第十七辑）中认为：「南宫、西宫之类氏名，看起来是以所居之处为名，实际上也表示了是王族或公族的一支」。

(33) 张亚初：《论鲁台山西周墓的年代及族属》，《江汉考古》一九八四年二期。

(34) 「曾子」后面二字，李瑾先生释为「原彝」，李零同志在《楚国铜器铭文编年汇释》（《文字研究》待刊）一文中隶定为「遽曹」，遽即「原」字。

(35) 《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科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36) 《湖北宜城骆家山一号墓出土的几件青铜器》，《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

(37) 此据李家浩同志释文引录。

(38) 《河南固始侯古堆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39) 文载《文物》一九八一年六期。

(40) 《笔谈「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文物展览」》一文中李学勤同志之说，文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一九八〇年一期。

(41) 一般认为，前四三三年是曾侯乙墓年代上限曾侯乙不一定死于此年，因此，有曾侯乙铭记的铜器有的可能铸于此年之后若干年，但其相对年代都可定为战国早期。

(42) 此据襄樊市文管处资料，据说原有两件。

(43) 于豪亮同志在《论息国和樊国铜器》一文（载《江汉考古》一九八〇年二期）中持此看法，笔者在参与修定《楚文化考古大事记》一书（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版）中，把稆父器归属楚器（书内加按语说明）。

(44) 详李零同志文，出处见注㉞。

(45) 裘锡圭：《谈谈随县曾侯乙墓的文字资料》，《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

(46) 黄盛璋：《郭院长关于新出铜器三器考释及其意义》，《社会科学战线》一九八〇年三期。一九八四年他撰写的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五届年会论文仍认为此器「至迟不得晚于春秋早期以后」，「必为鄀国尚在时所作之器」。显然，这是错在年代定早了。

(47) 简报载《考古》一九八四年四期。

(48) 拙作《楚国青铜礼器初步研究》，《中国考古学会第四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出版。

(49) 赵逵夫：《楚屈子赤角考》，《江汉考古》一九八二年二期。

(50) 同注㊻，一九八〇年的文章。

(51) 郭老在《大系》中将上鄀地望定在古南郡，即今宜城东南境，证据不足，故依杜注。

(52) 楚文化研究会编：《楚文化考古大事记》，文物出版社一九八四年版第一六八页。

(53) 陈千万：《「蒜兕壹」及鄀国地望问题》，《江汉考古》一九八五年期。

(54) 同㉘拙文。

(55) 参阅高崇文：《东周楚式鼎形态分析》，《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期。

(56) 《襄阳山湾东周墓葬发掘报告》，《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二期。

(57) 简报载《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四期。

(58) 资料即将由该馆刊发。

(59) 资料即将由该馆刊发。

(60) 黄盛璋：《江陵柏马山鸟篆戈铭新释》，《楚文化新探》，湖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李零同志隶定为「蠚君兕䥫（寶有）」，出处见注㉞。近承李家浩同志函告，他认为后二字可释为「乍𥫗」。

(61) 同㉘，拙文对此已有说明。

(62) 《当阳两戈铭文考》，《江汉考古》一九八二年一期。

(63) 同㉜。

(64) 《襄阳专区发现的两件铜器》，《文物》一九六二年一一期。

(65) 《新弨戈释文》，《文物》一九六二年一一期。

(66) 同㊺。

(67) 断，字书未见，承李家浩同志函告，他认为可释为「揶」，此从李释。

(68) 襄阳三十三号墓材料见注㊻，蔡昭侯簠材料见注㉟，请参阅拙稿《随州擂鼓墩二号墓青铜器初论》，

(69) 《文物》一九八五年一期。

(70) 已详拙稿《楚国有铭铜器编年概述》，出处见注㉘。

(71) 李瑾：《关于竟钟年代的鉴定》，《江汉考古》一九八〇年二期。饶宗颐：《说「竟𨛬」、「𨛬夜君」与「𨛬皇」》，《文物》一九八一年五期。

(72) 同㊺

(73) 李家浩同志认为也可作另一种读法，即鼓部文字从左往右读：救秦戎，王之定，竟坪，坪即平定之意。

(74) 简报释文不少字欠妥，本文释文承李家浩同志函告。

(75) 参阅拙作《楚国有铭铜器编年概述》。

(76) 刘翔：《王孫遺者钟新释》，《江汉论坛》一九八三年六期。孫启康：《楚王孫遺者钟考辨》，《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四期。

(77) 陈梦家先生主张为毕公，参阅刘启益：《黄陂鲁台山M三〇与西周康王时期铜器墓》。张亚初同志认为毕公与召公二者必居其一，刘、张之文出处见注⑪。

(78) 宾晖：《金文试释二则》，《江汉考古》一九八五年一期。此文对该器年代有考证。

(79) 樊夫人鬲资料载《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80) 樊君夔盆资料出处同上。

(81) 考古研究所：《洛阳中州路》，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82) 哀成叔鉶图象、铭文见《文物》一九八一年七期。

(83) 李家浩：《关于许公买瑚的一点意见》，《江汉考古》一九八四年一期。

(84) 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一九七四年一期。

(85) 俞伟超同志文见《考古》一九六三年三期、一九六四年一期。

(86) 马承源同志文见《考古》一九六三年十期、一九六五年八期。

(87) 黄锡全：《大武闢兵浅析》，《江汉考古》一九八三年三期

(88) 俞伟超、李家浩：《论「兵闢太岁」戈》，载于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的集刊上。

(89) 笔者在香港举行的「湖北随州擂鼓墩出土文物和江陵出土越王勾践剑展览」学术讨论会写的文稿（待刊）。

(90) 《中国古青铜器选》，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六年。

(91) 这一〇四器中有的一器数件，器物数量要多于此数，图象和拓片数则要少于此数，因有的器已不可能制图与拓片，有的则尚未发表。

(92) 在拙文《楚国青铜礼器初步研究》一文（出处见注㊽）中对楚国青铜器的内涵与特征已有论述，请参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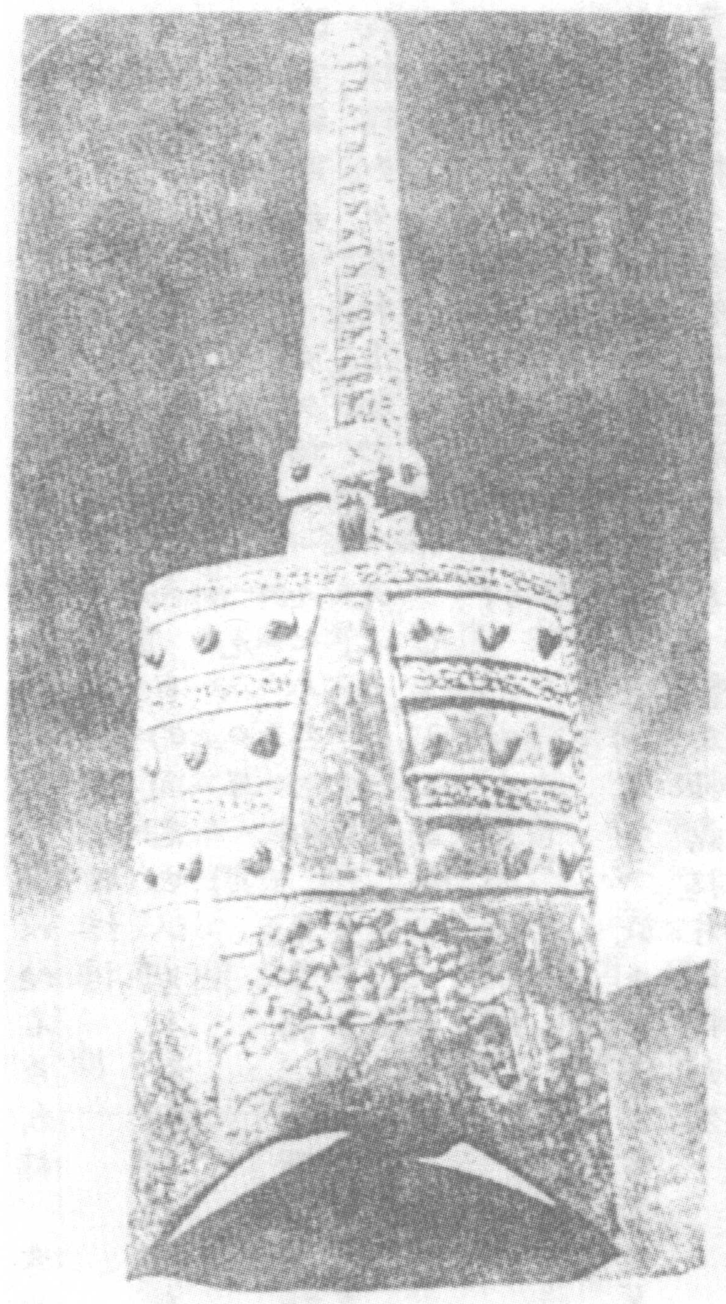
(93) 新郑郑伯大墓资料主要参见孫海波：《新郑彝器》，关伯益：《新郑古器图录》一九二九年影印本。淅川下寺楚墓材料载《文物》一九八〇年十期和《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期。

(94) 郭宝钧：《山彪镇与琉璃阁》，科学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后川M二〇四〇材料载《考古通讯》一九五八年十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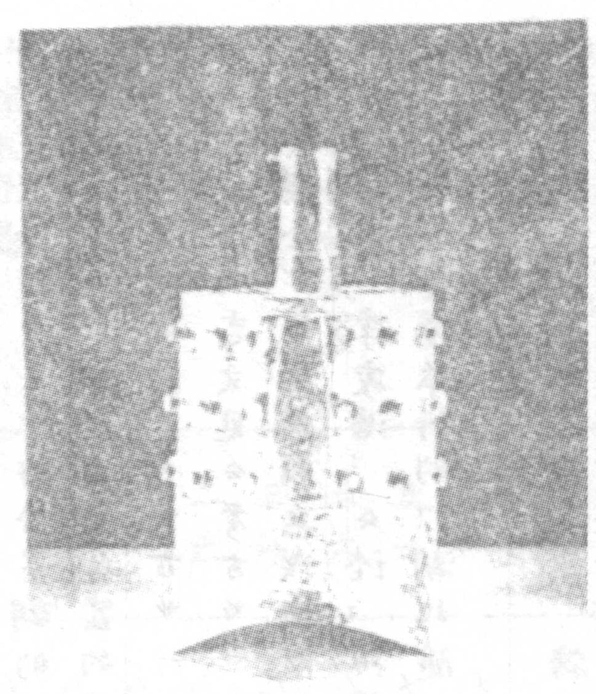
本文所附器物照片（包括绘图）、铭文拓片得到了省博物舘和有关地市县文博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併致以谢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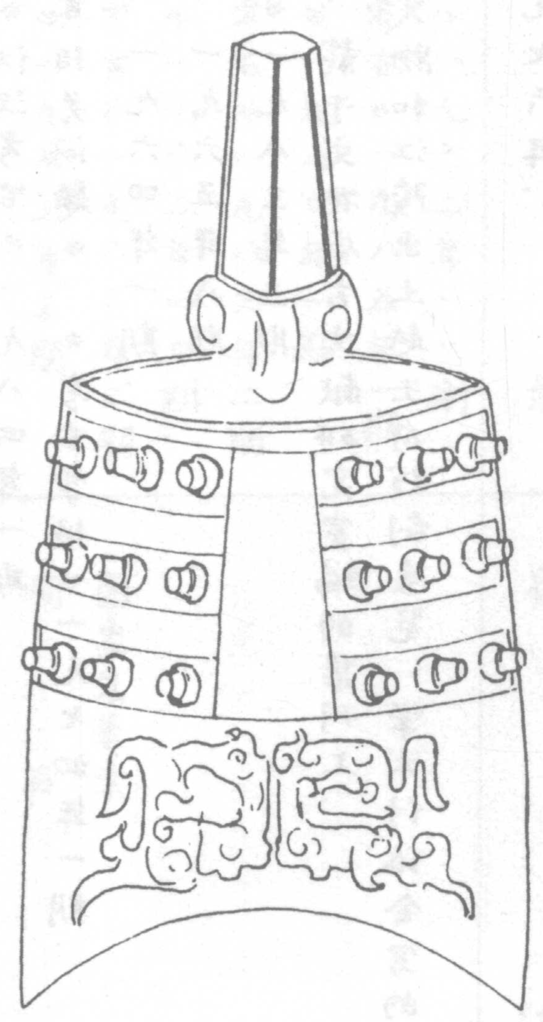
录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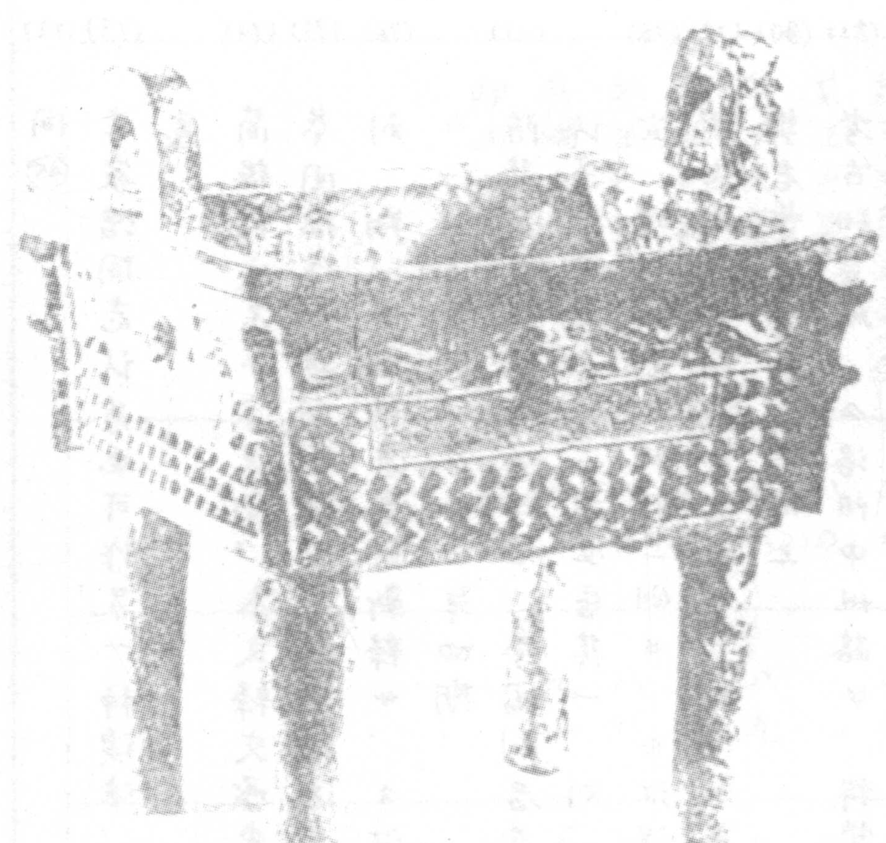
录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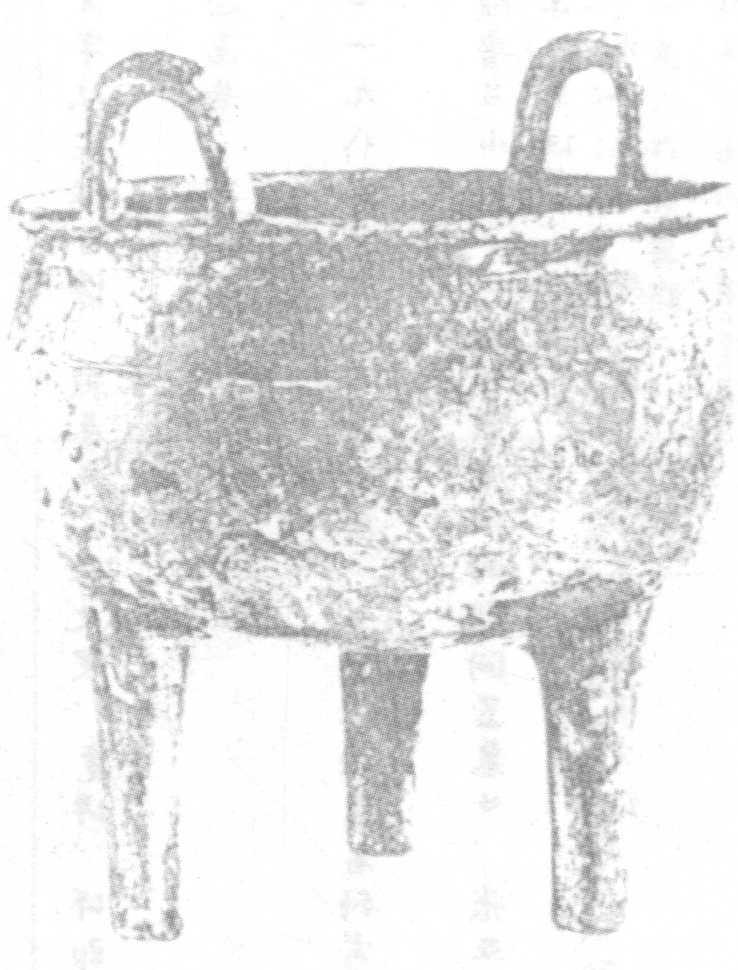
录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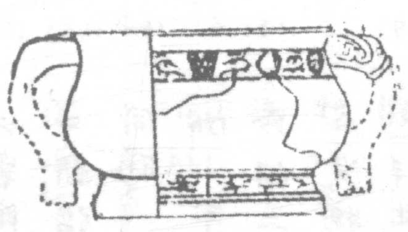
录　四



录　五



录　六



录六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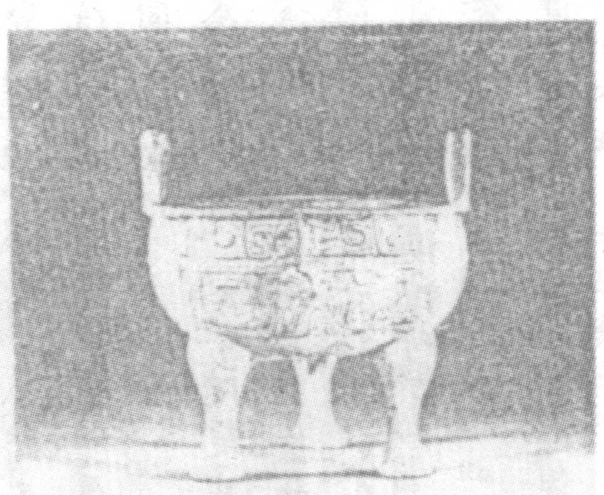
录　七



录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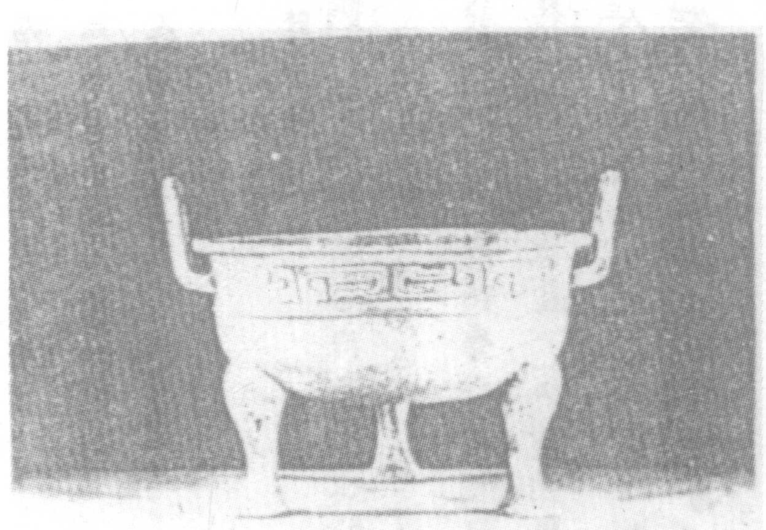
录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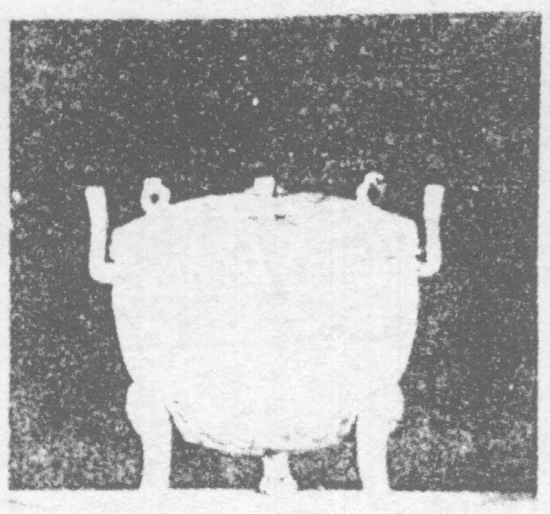
录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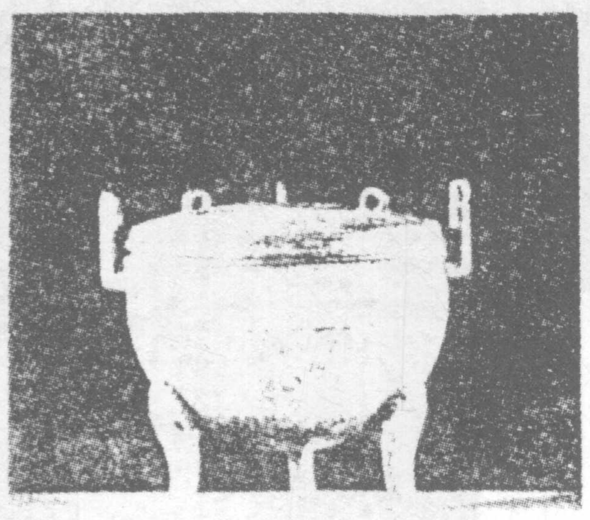
录十一



录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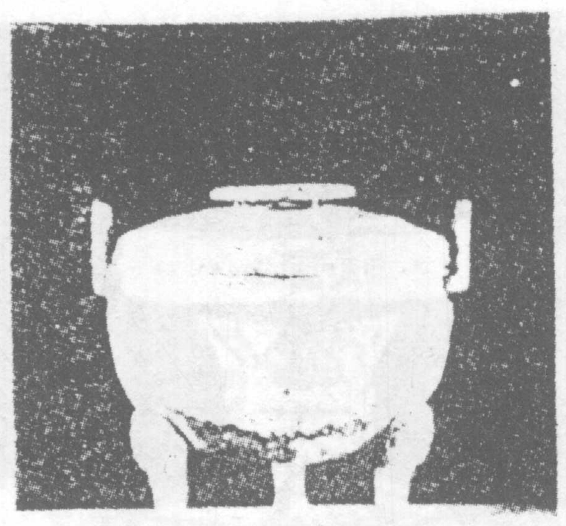
録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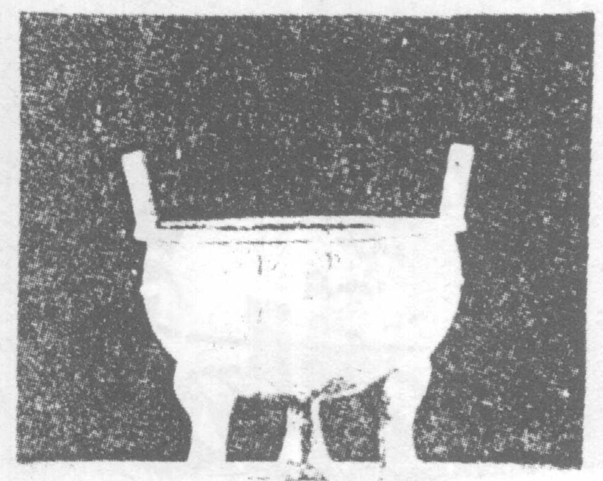
録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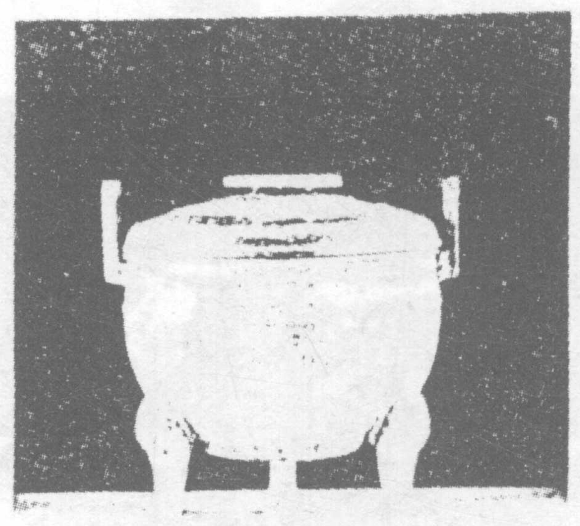
録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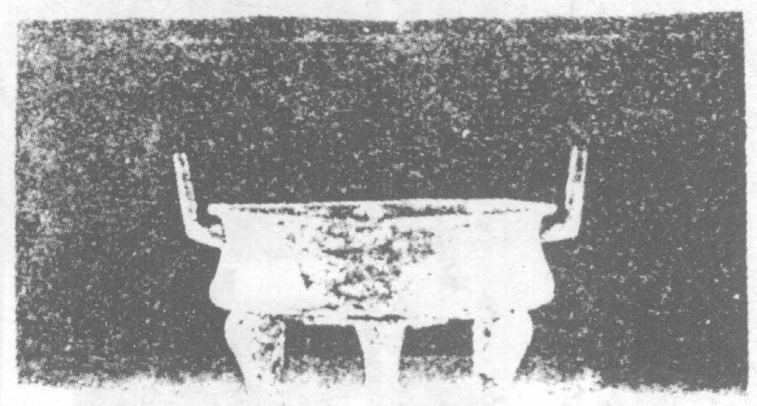
録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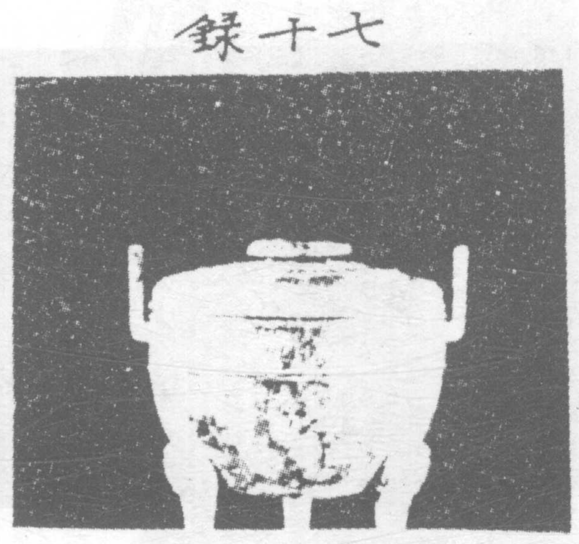
録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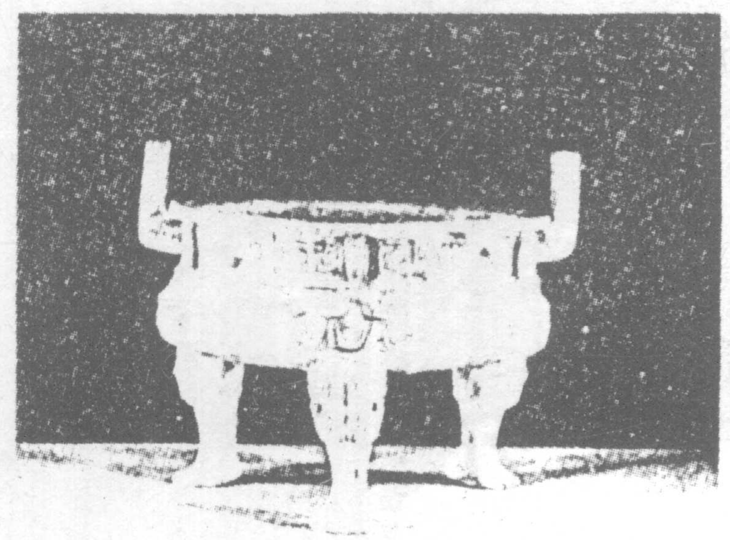
録十七



録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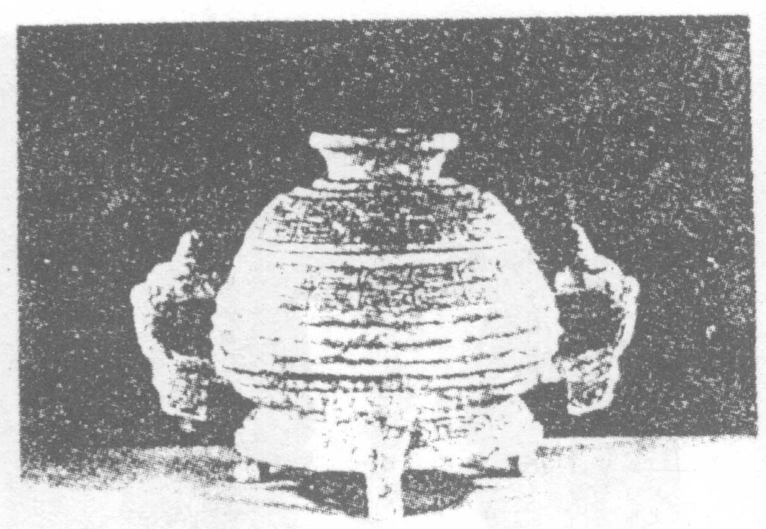
録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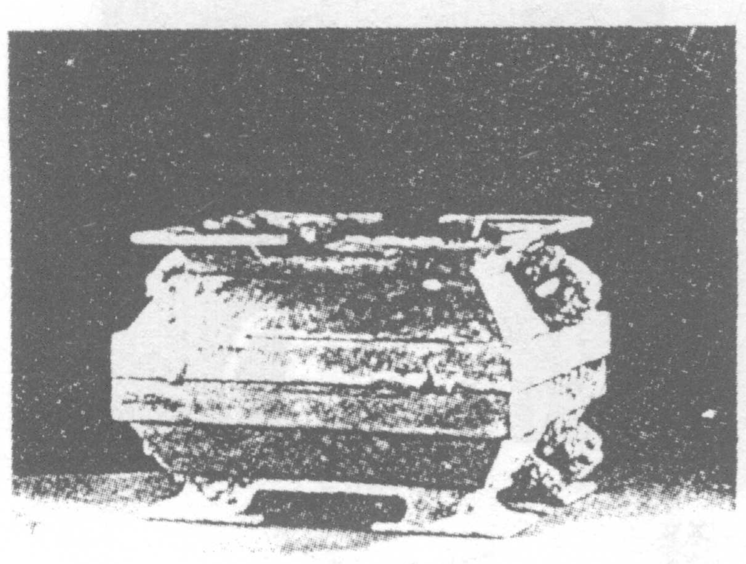
録十五



録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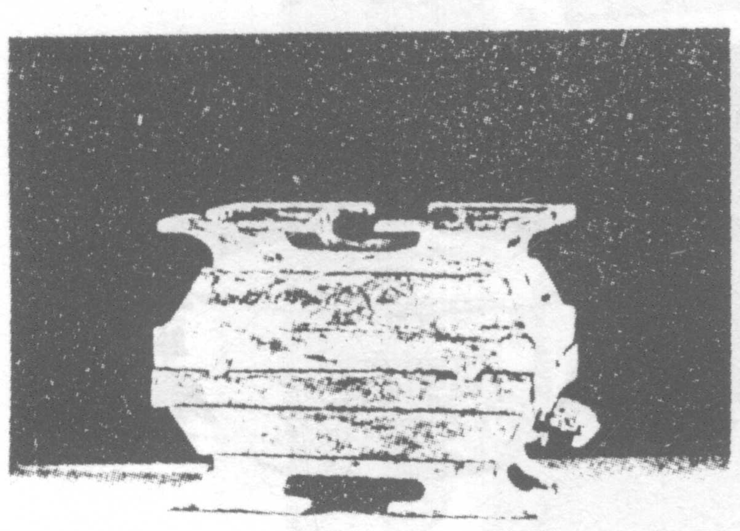
録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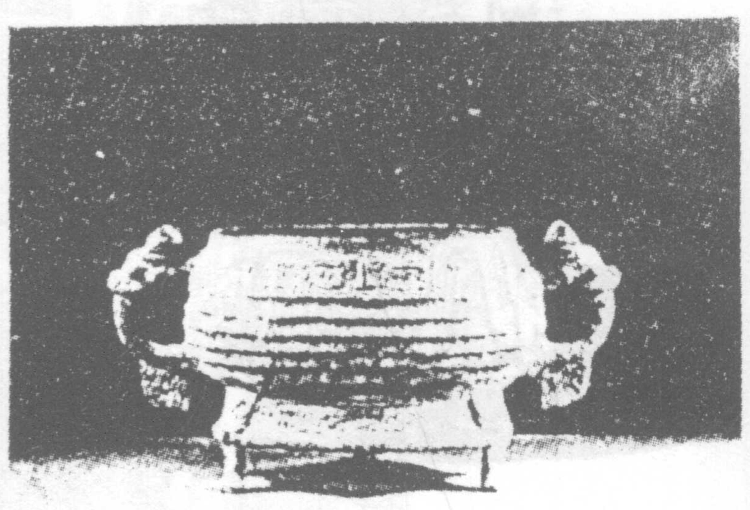
録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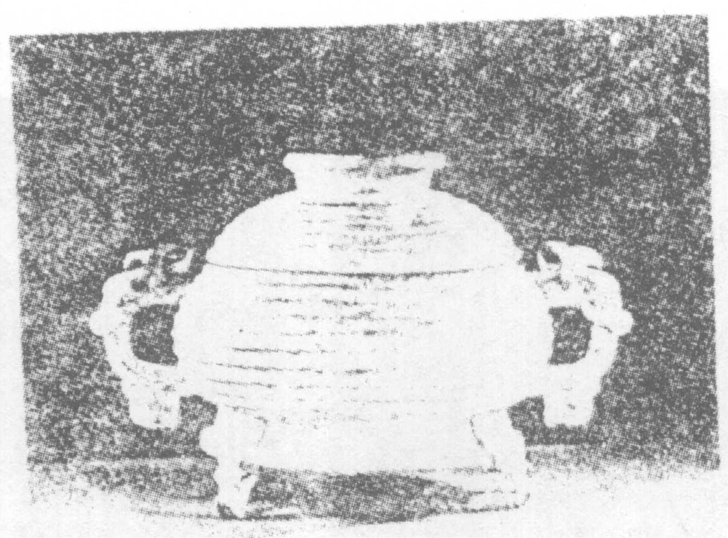
録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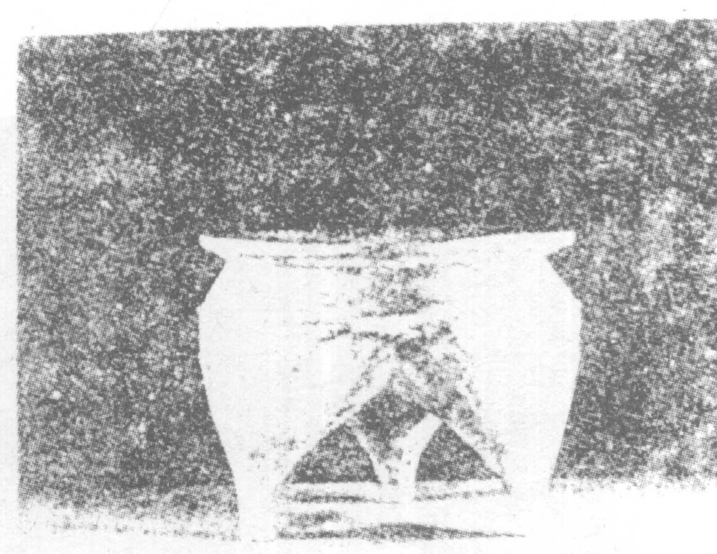
録三三



録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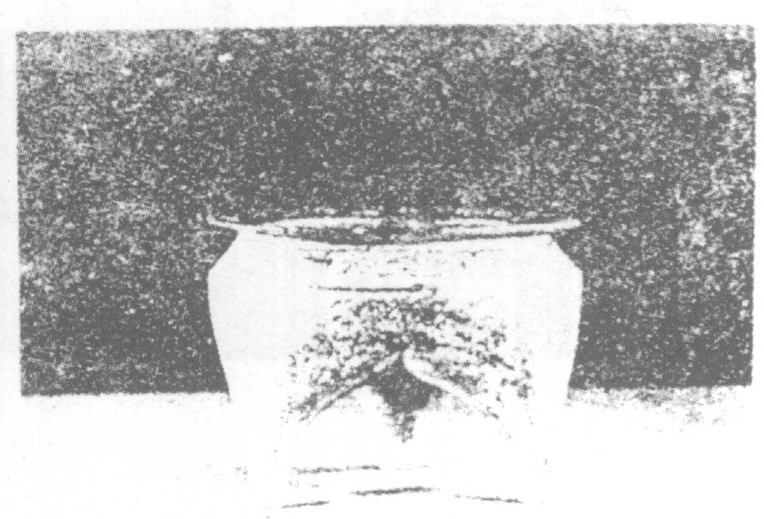
録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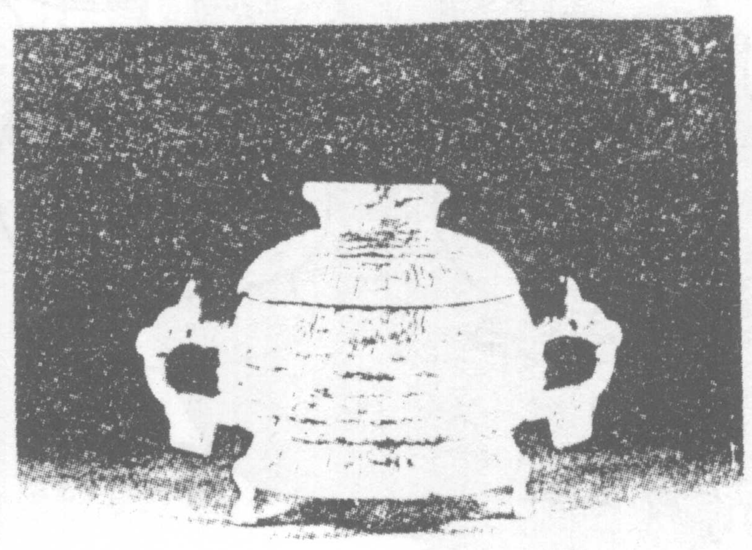
録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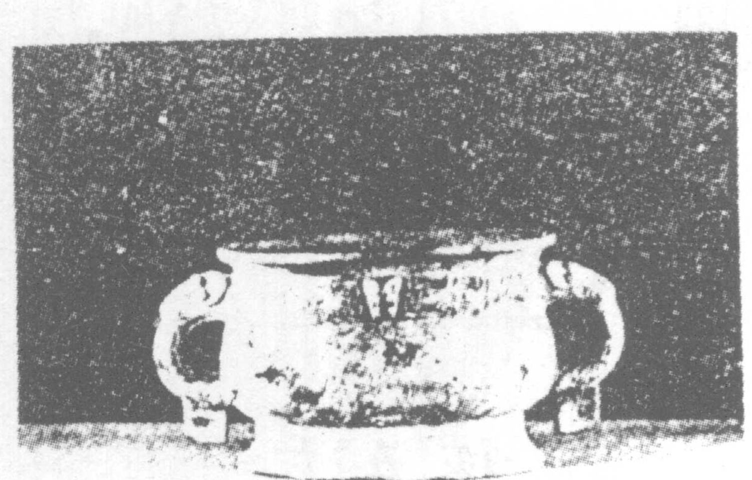
録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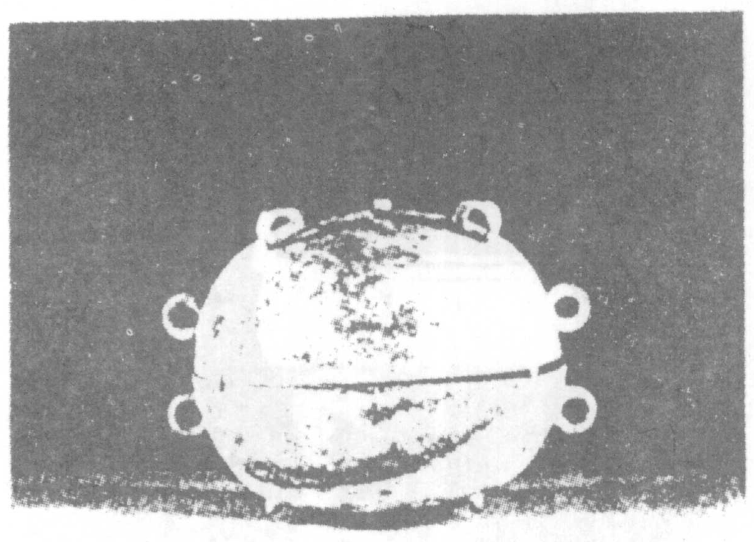
録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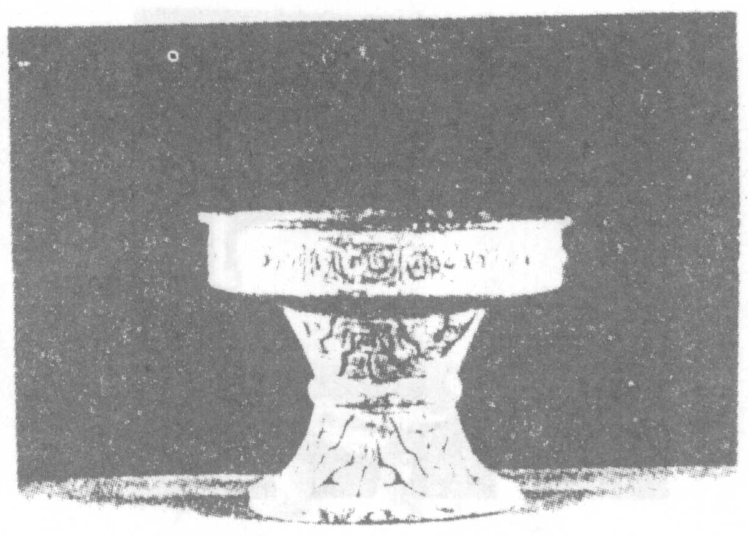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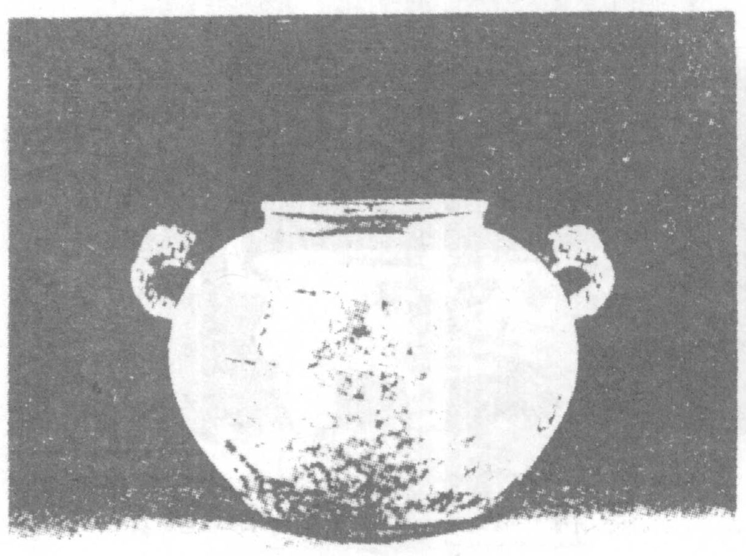
録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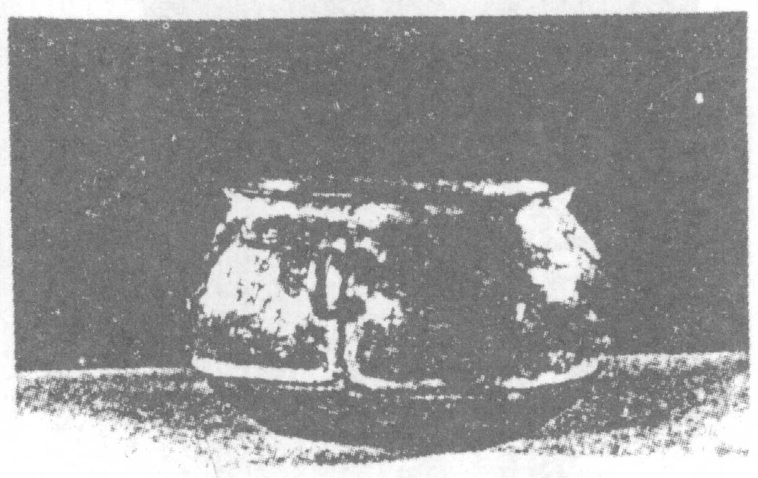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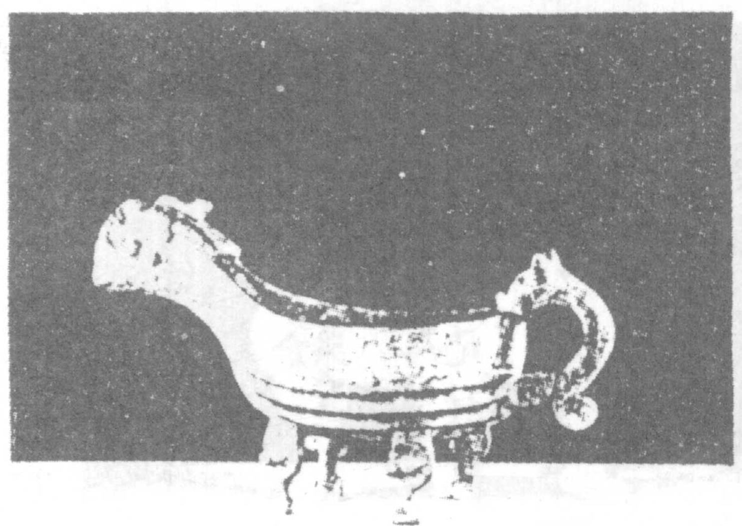
録二四


録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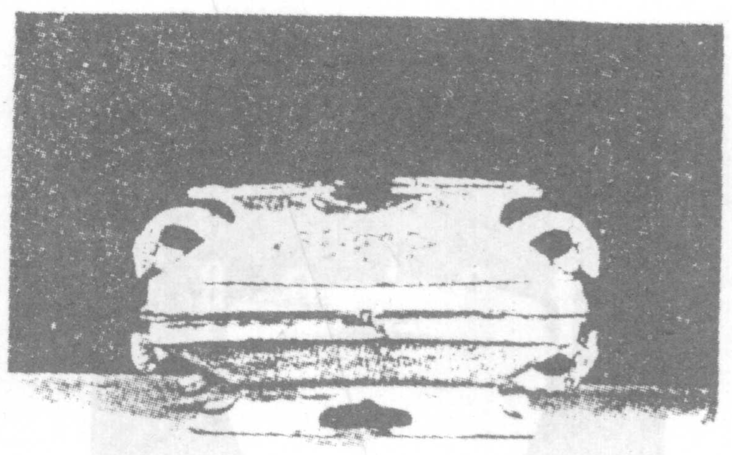

録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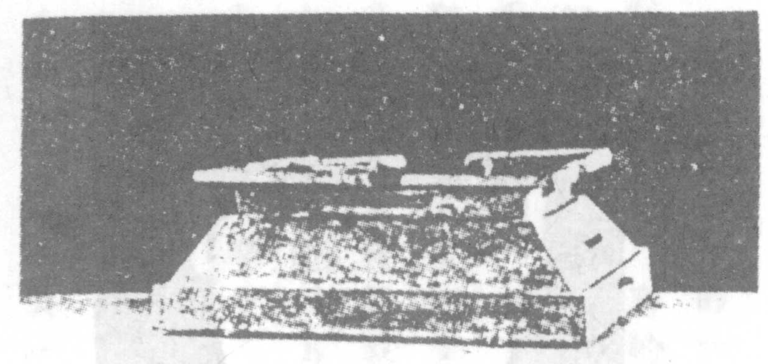

録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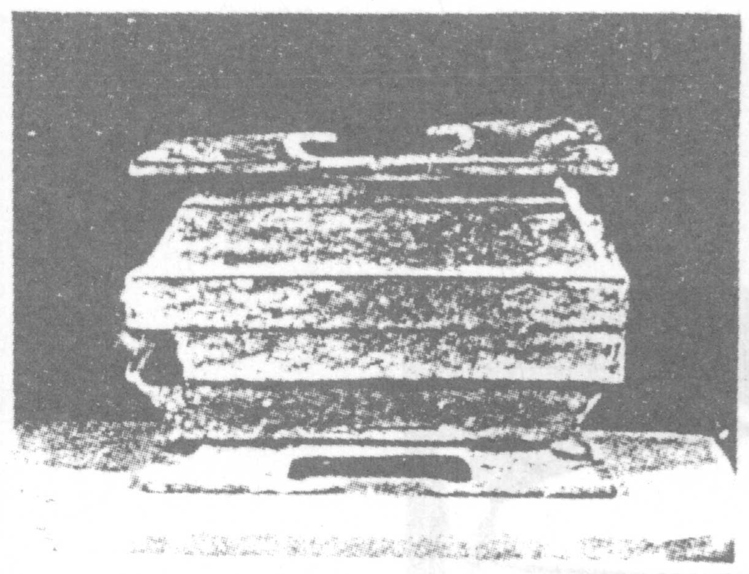

録四一


録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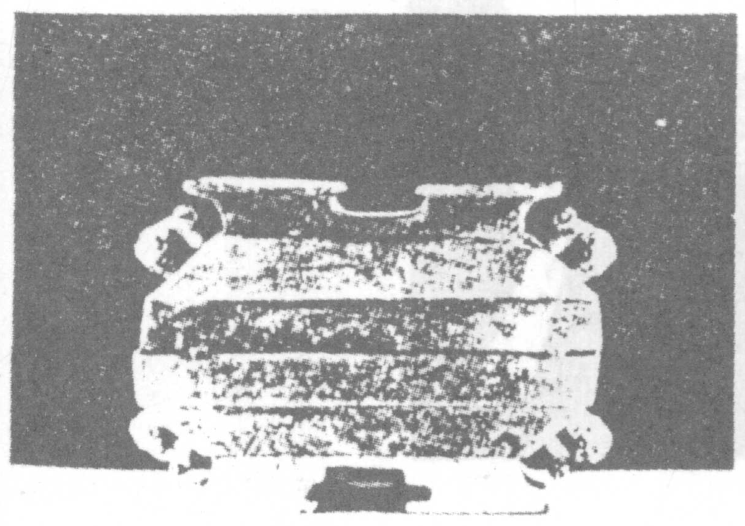

録四二


録三七


録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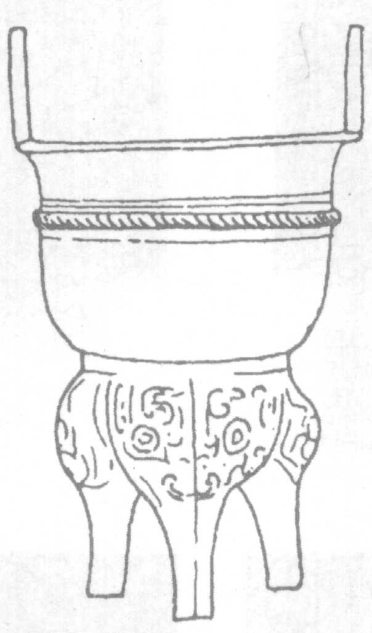

録三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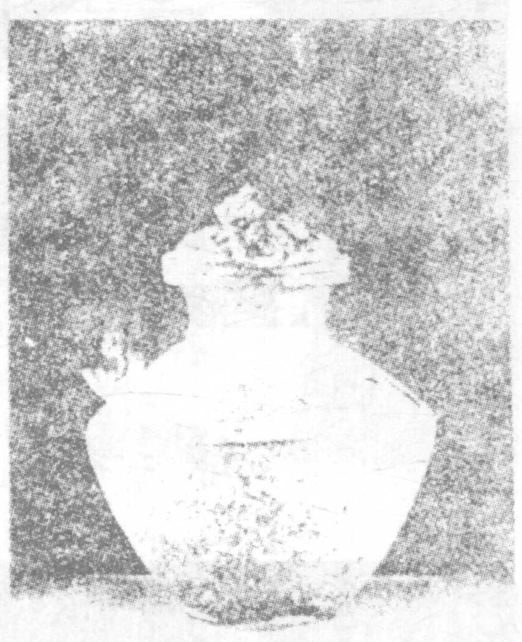

録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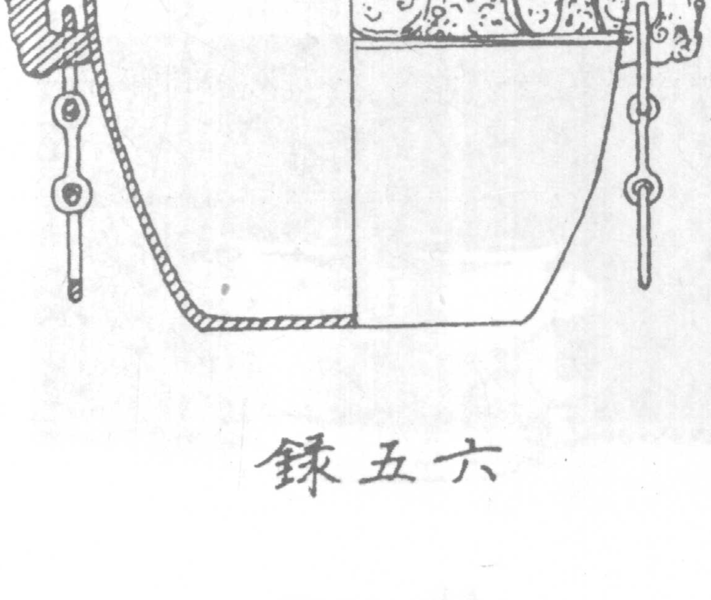

録三九


録三六


録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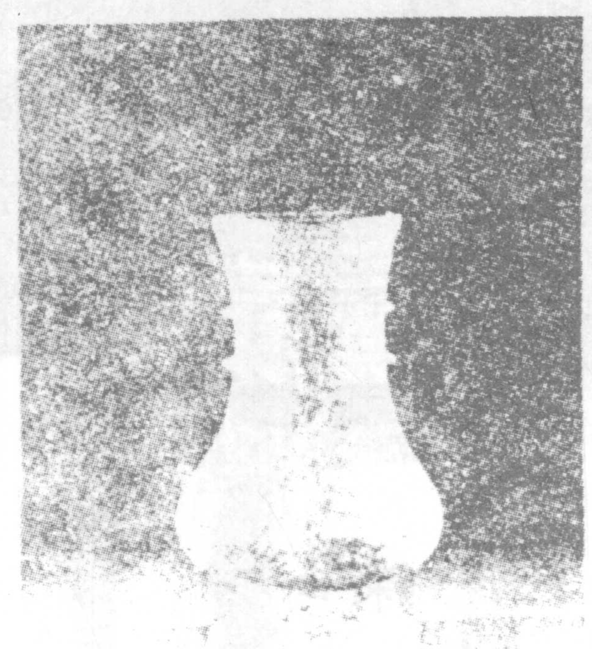

録五二


録五一


録五六


録五五


録五四


録四九


録四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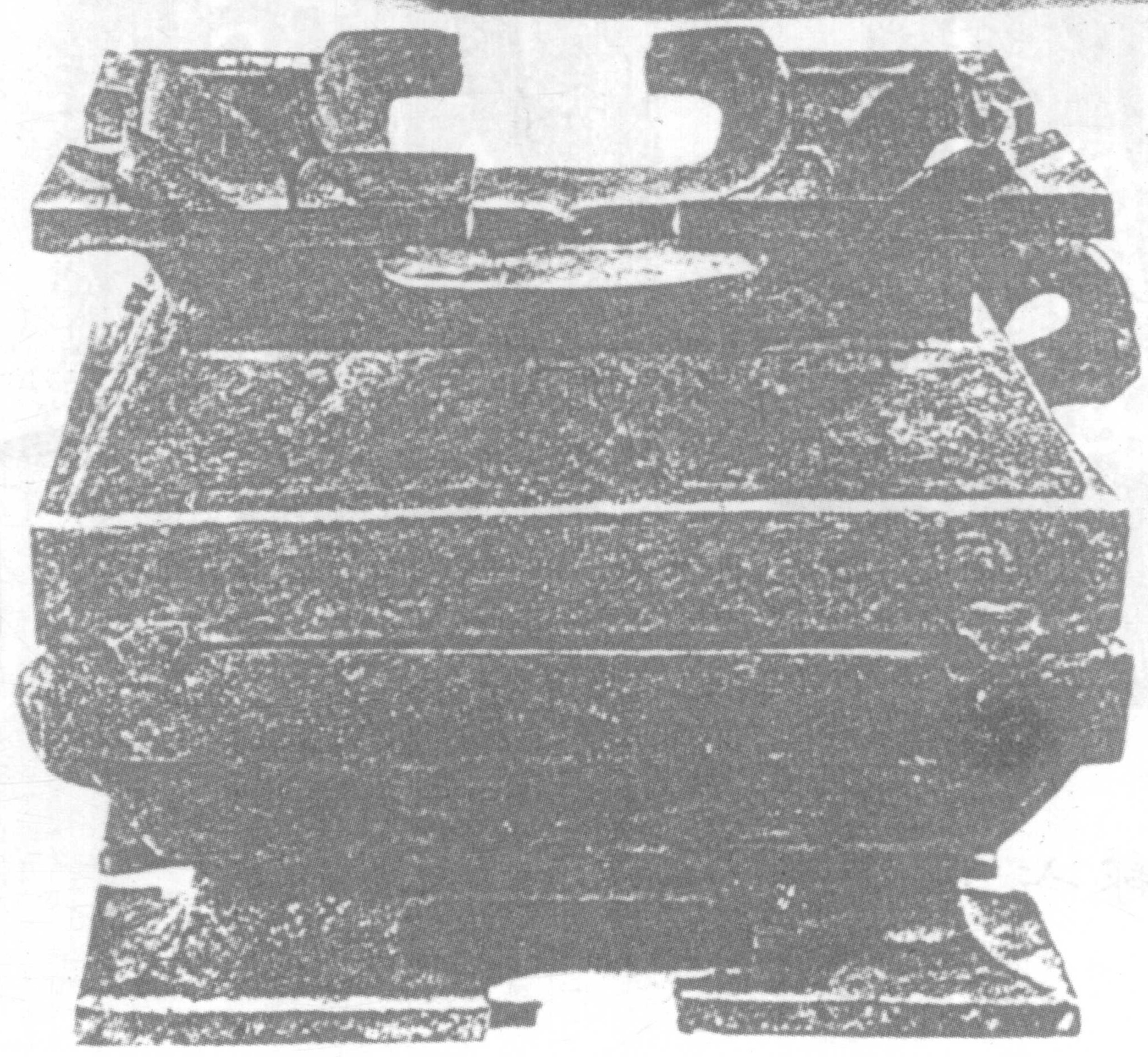

録四七


録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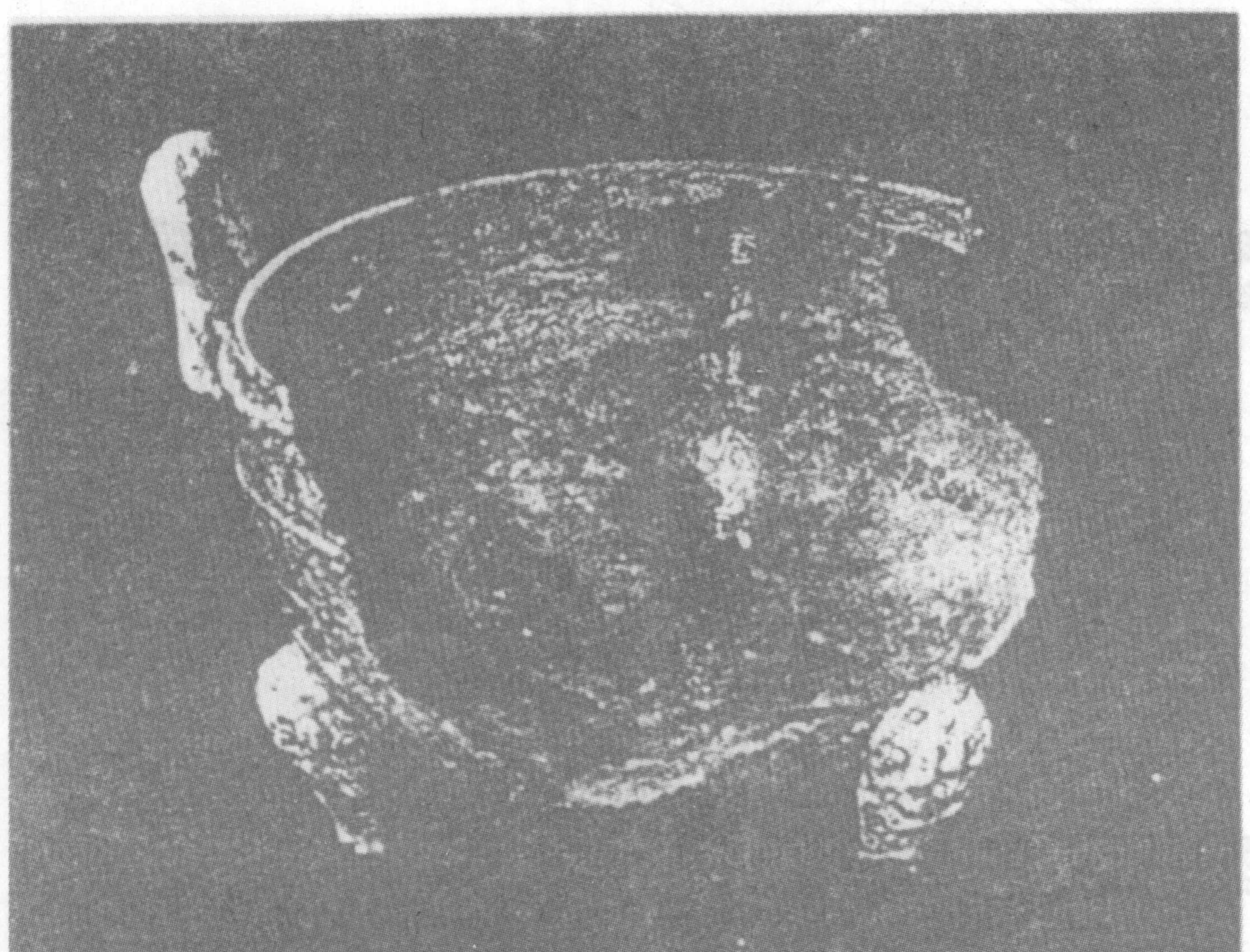

録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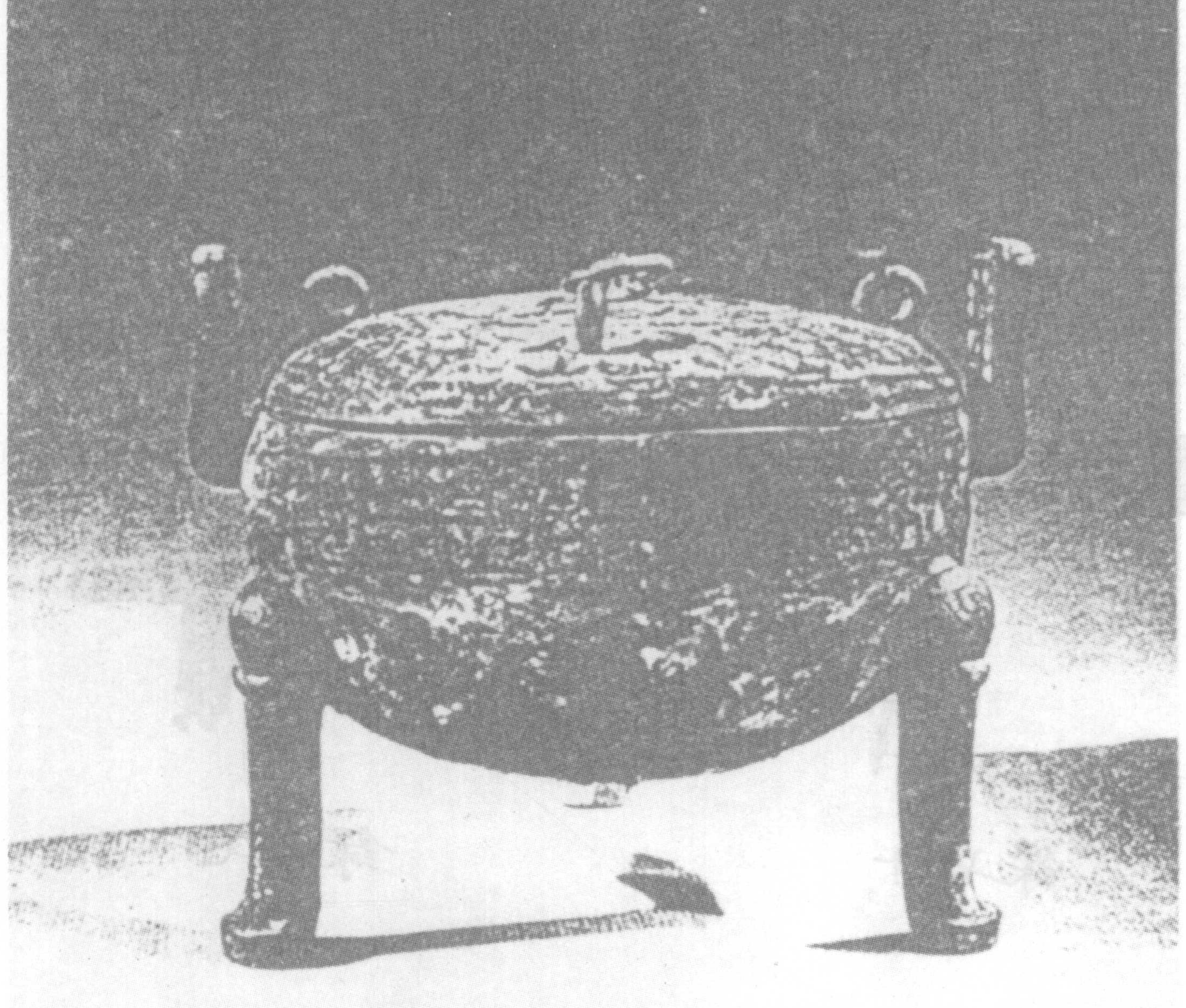
録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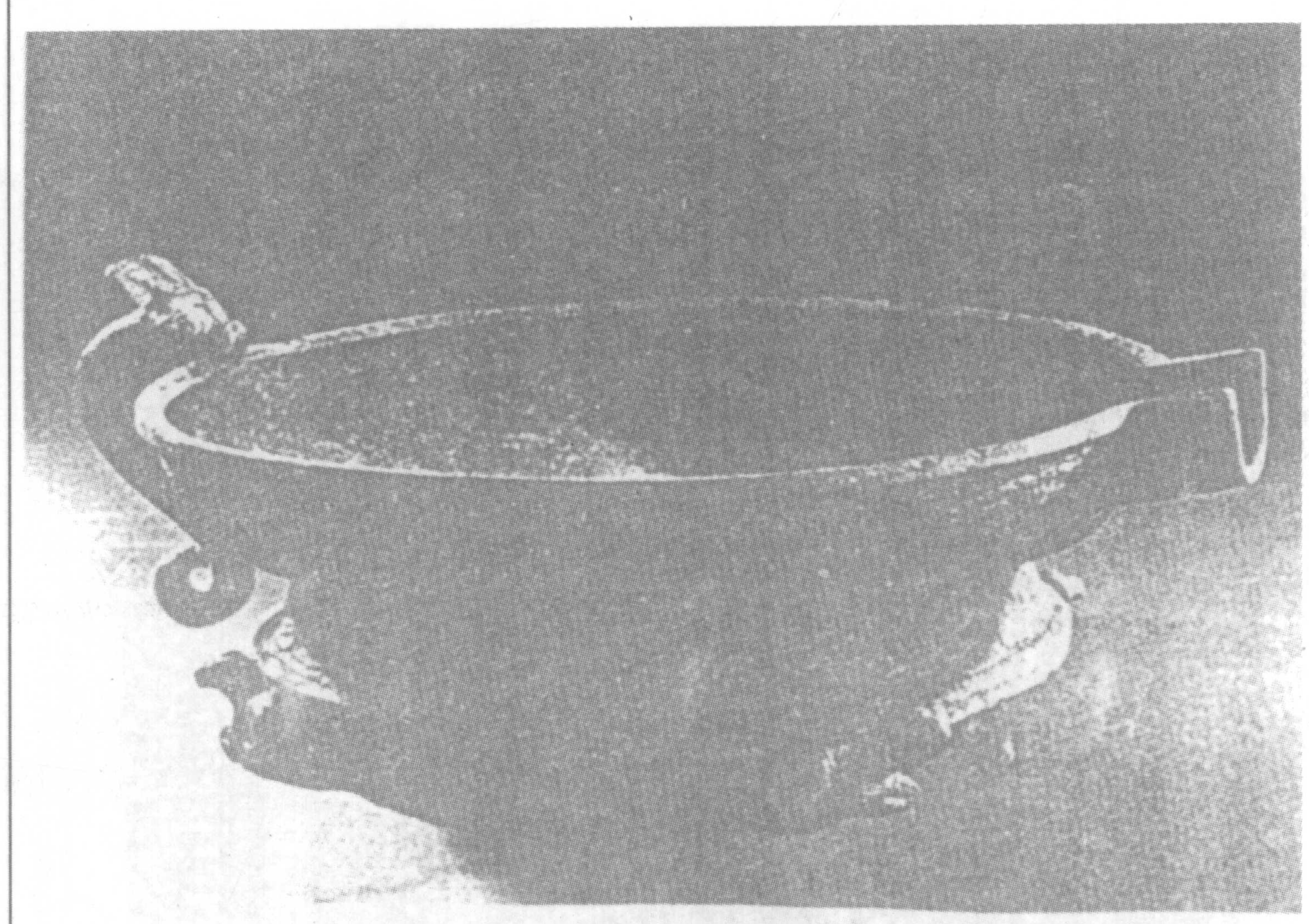
録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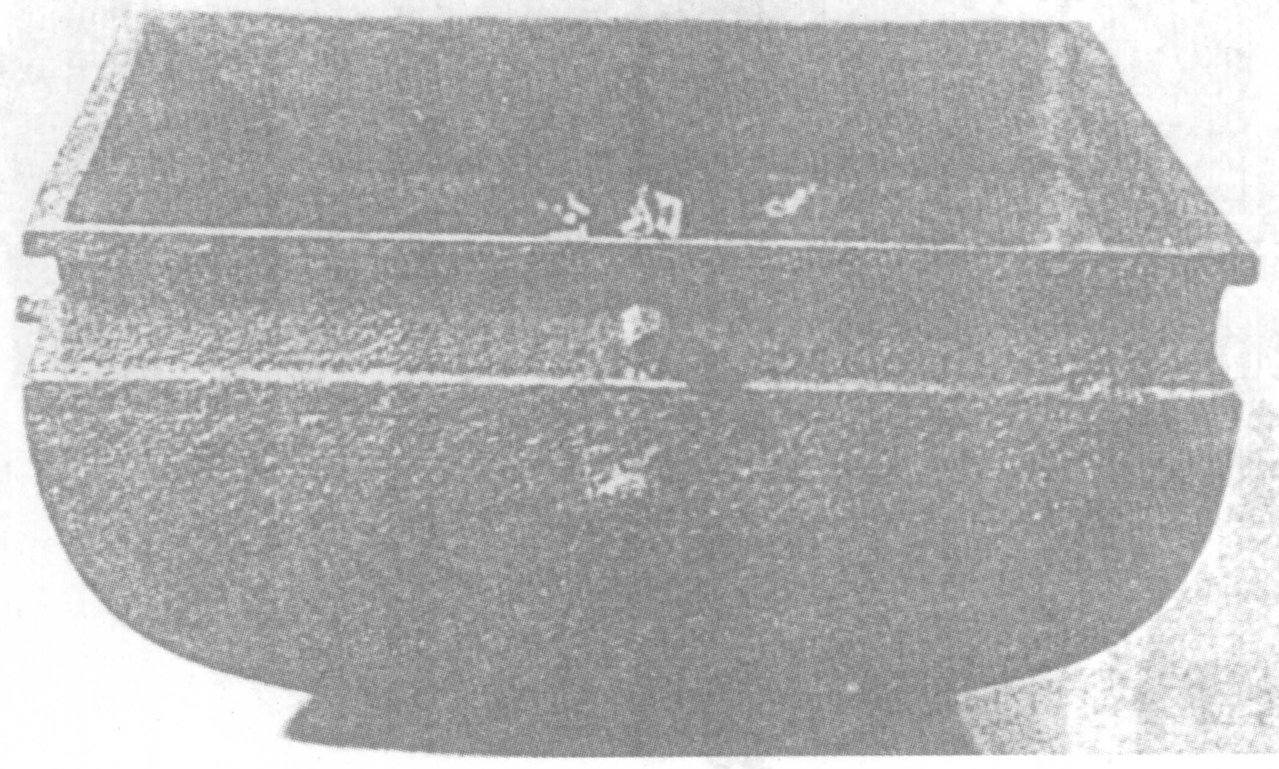
録五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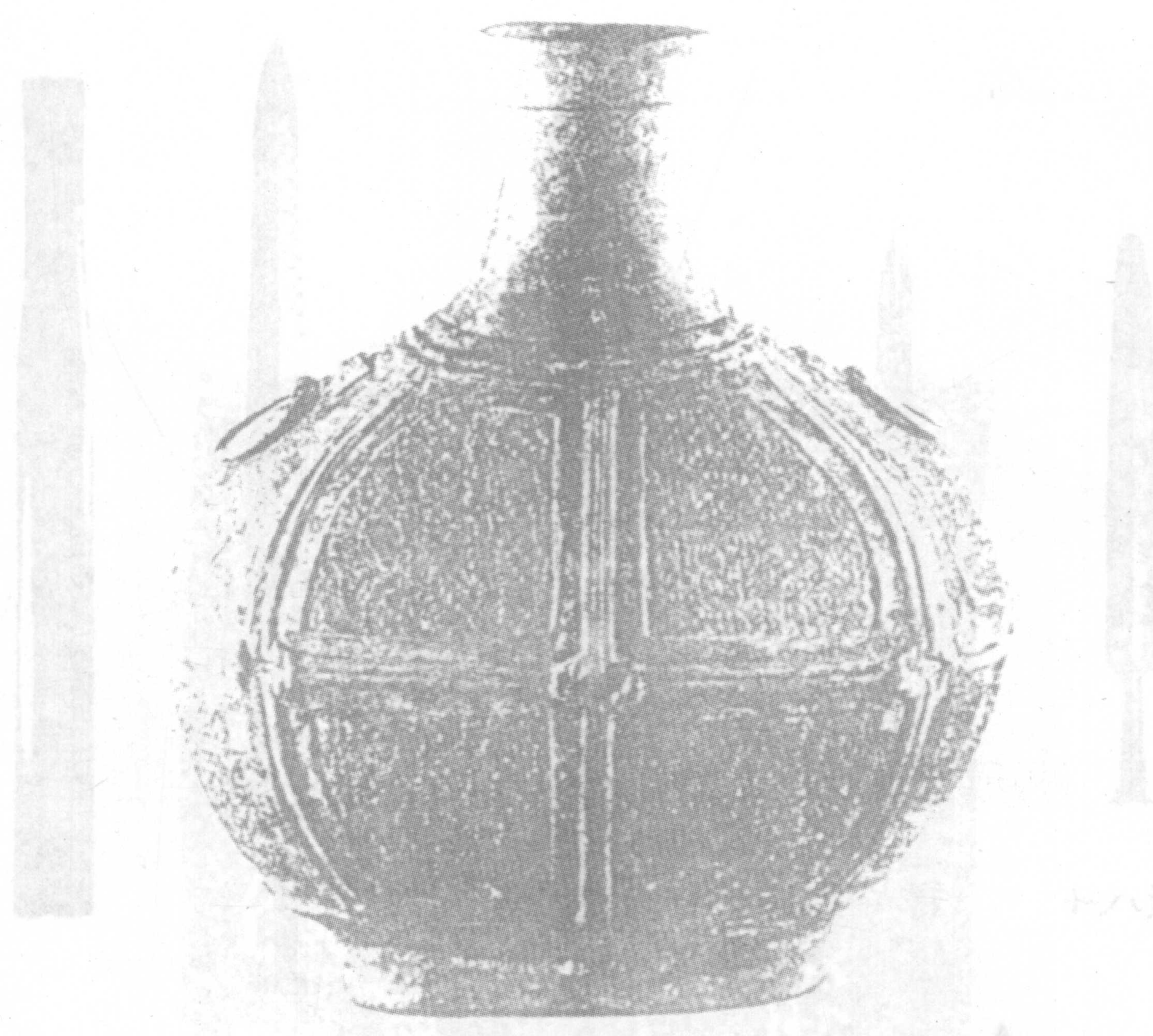
録六十



録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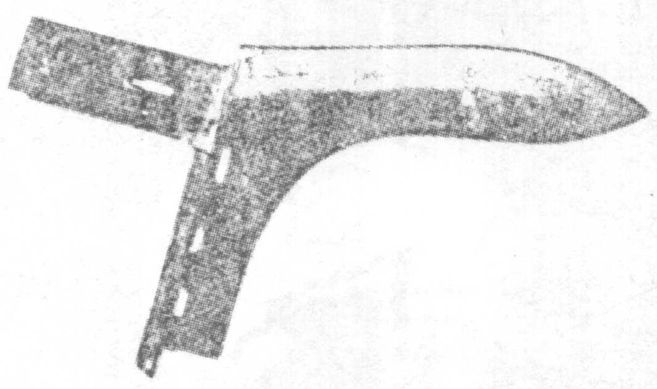
録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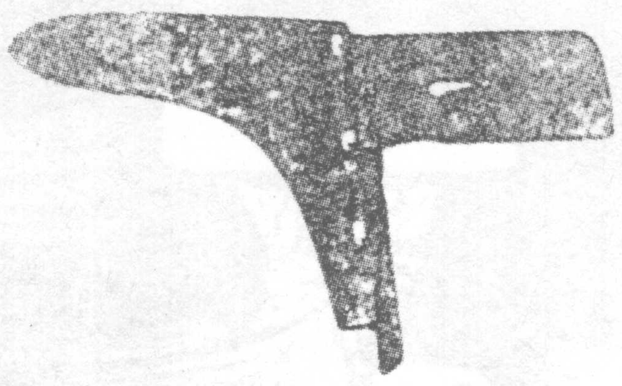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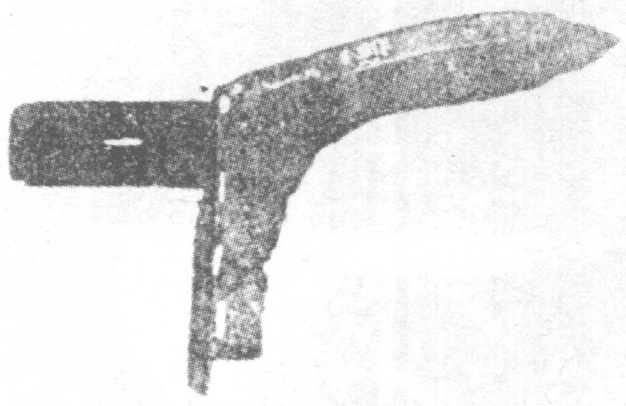
録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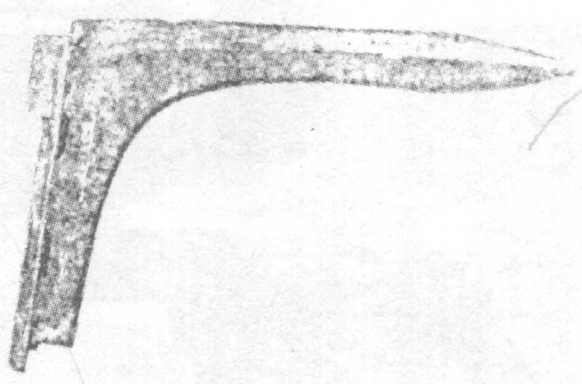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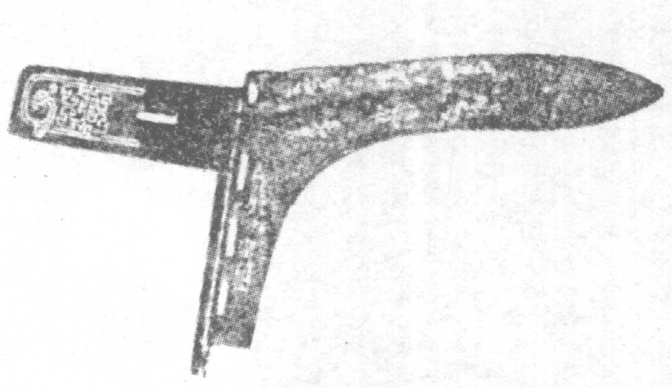
録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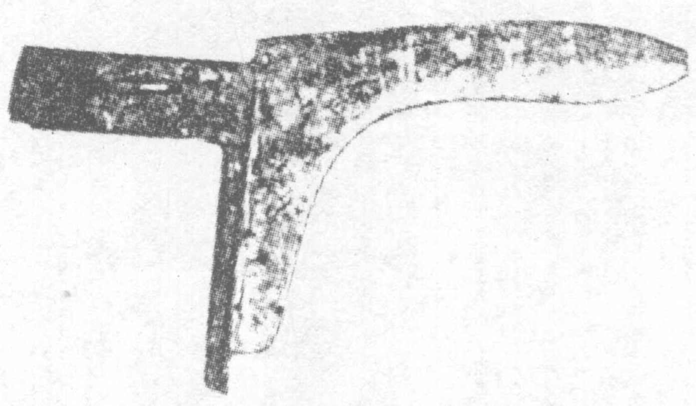

録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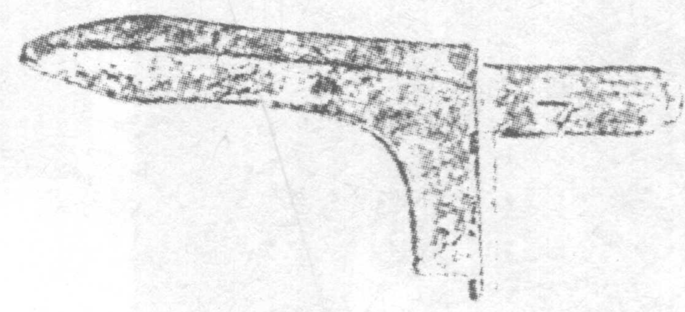

録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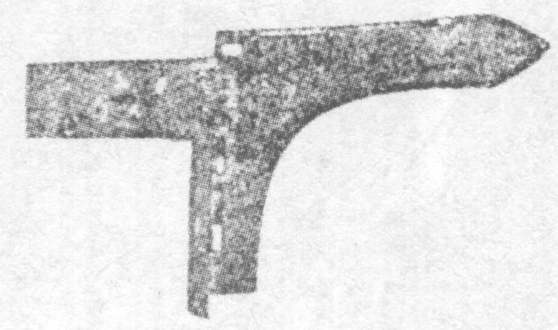

録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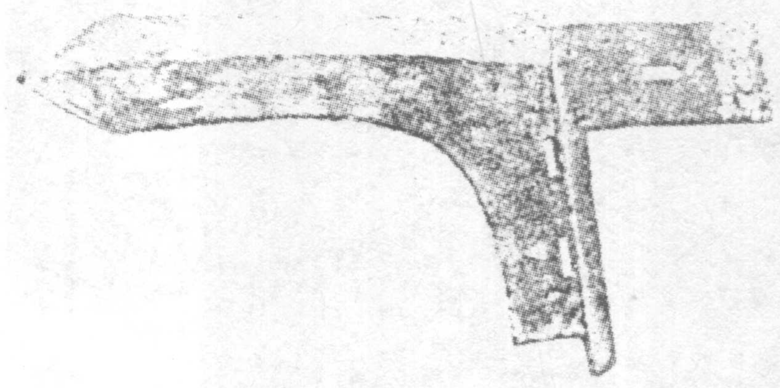

録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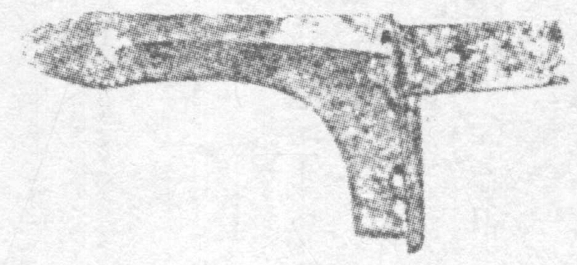

録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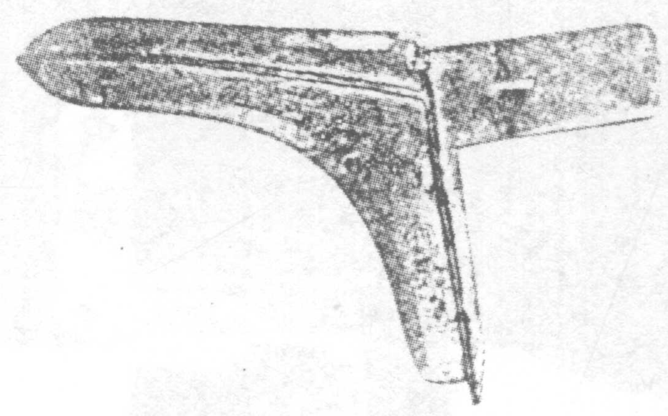

録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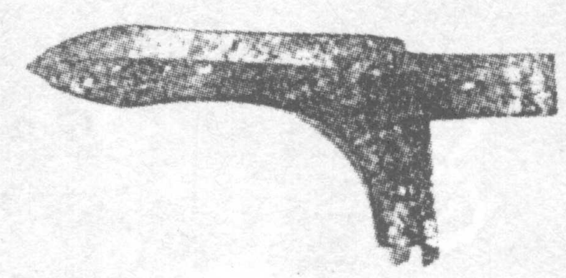

録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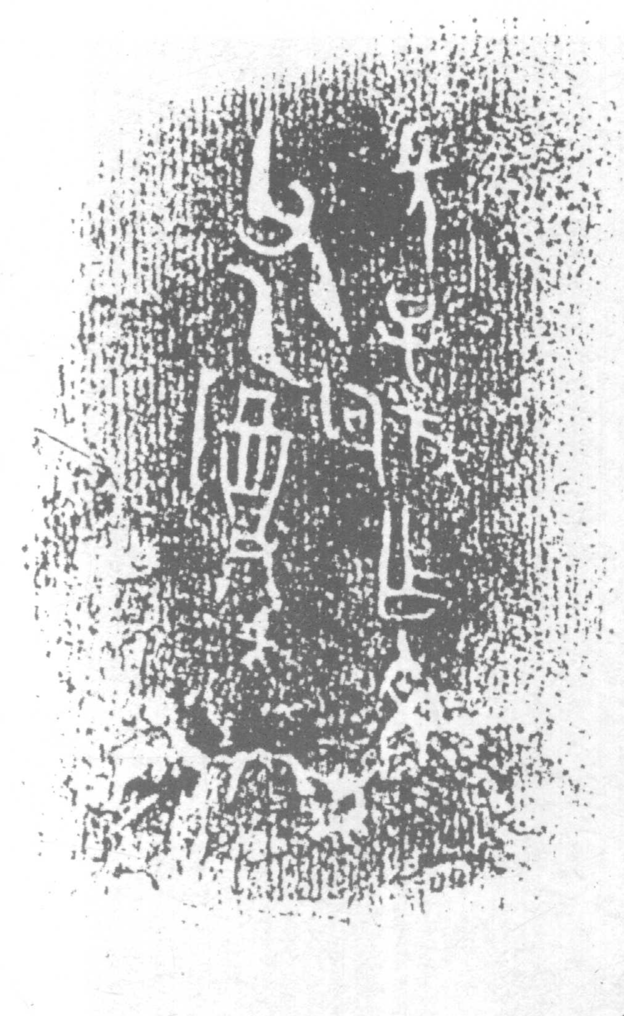

録六五


録六九


録六六


録七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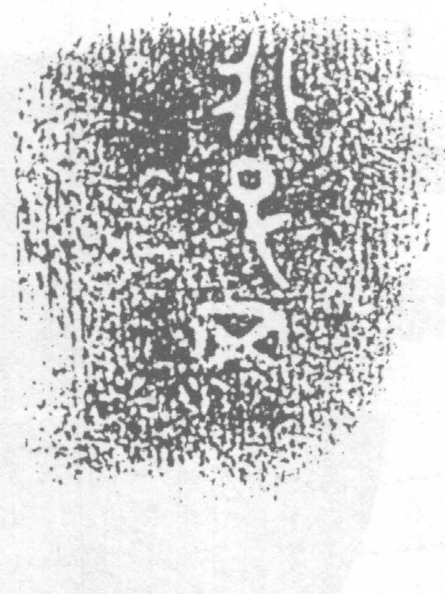

録六七


銘二


銘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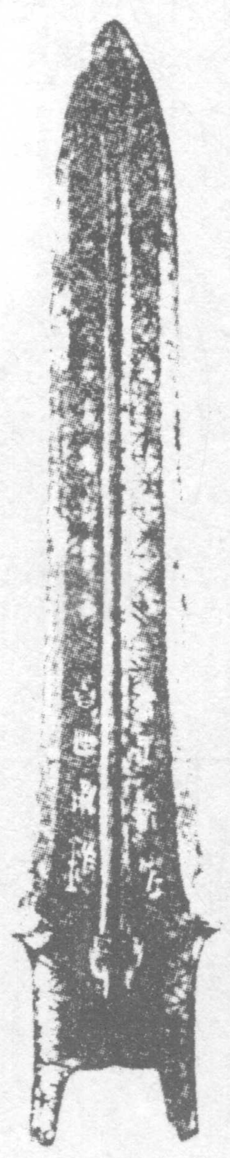

銘四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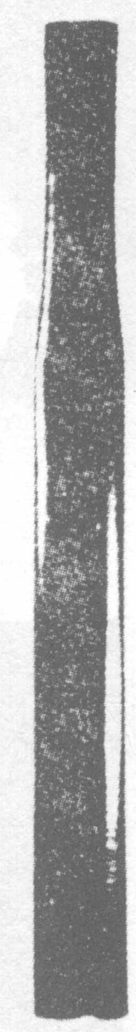

銘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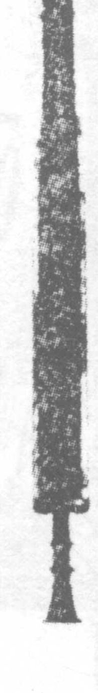

銘三


録八十


録七九


録七八



録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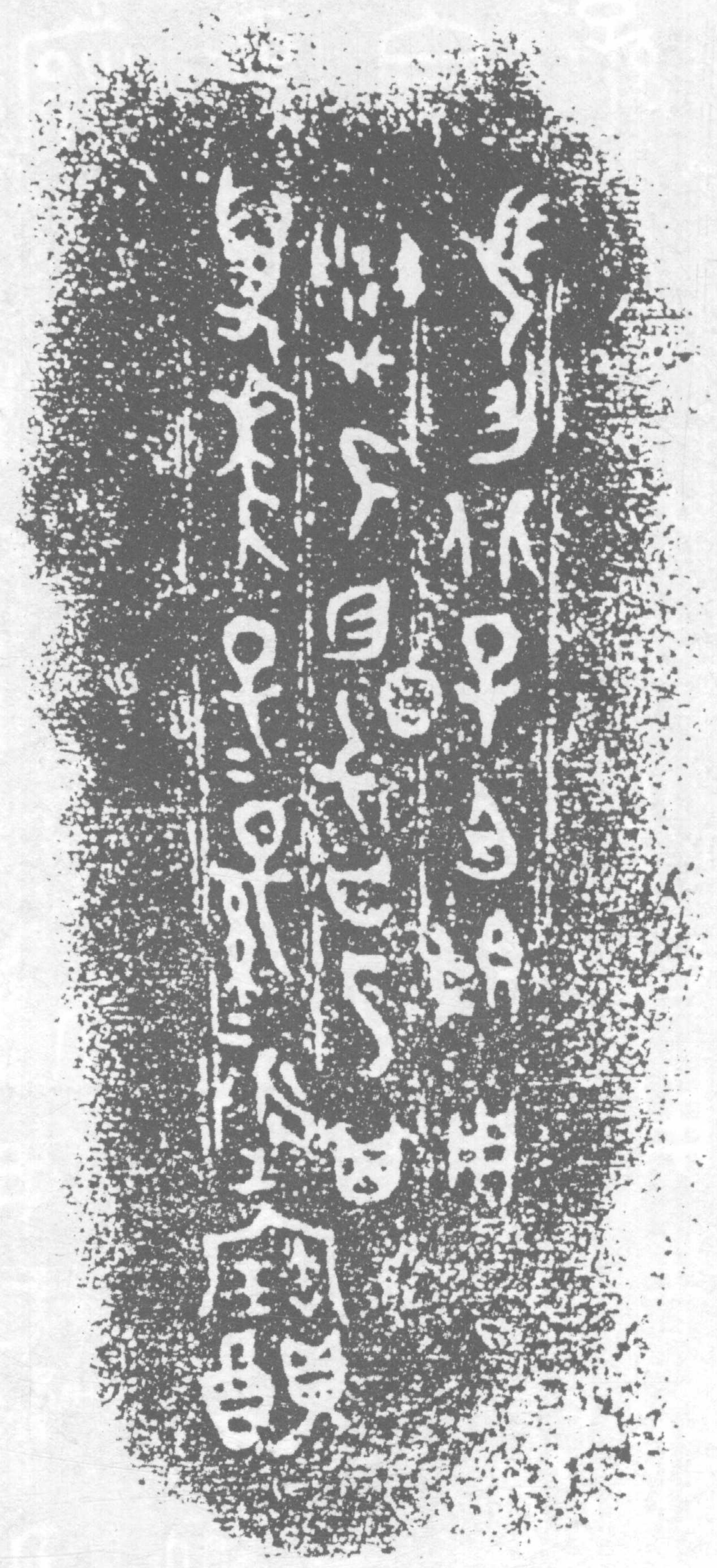

録八一


録八三


録八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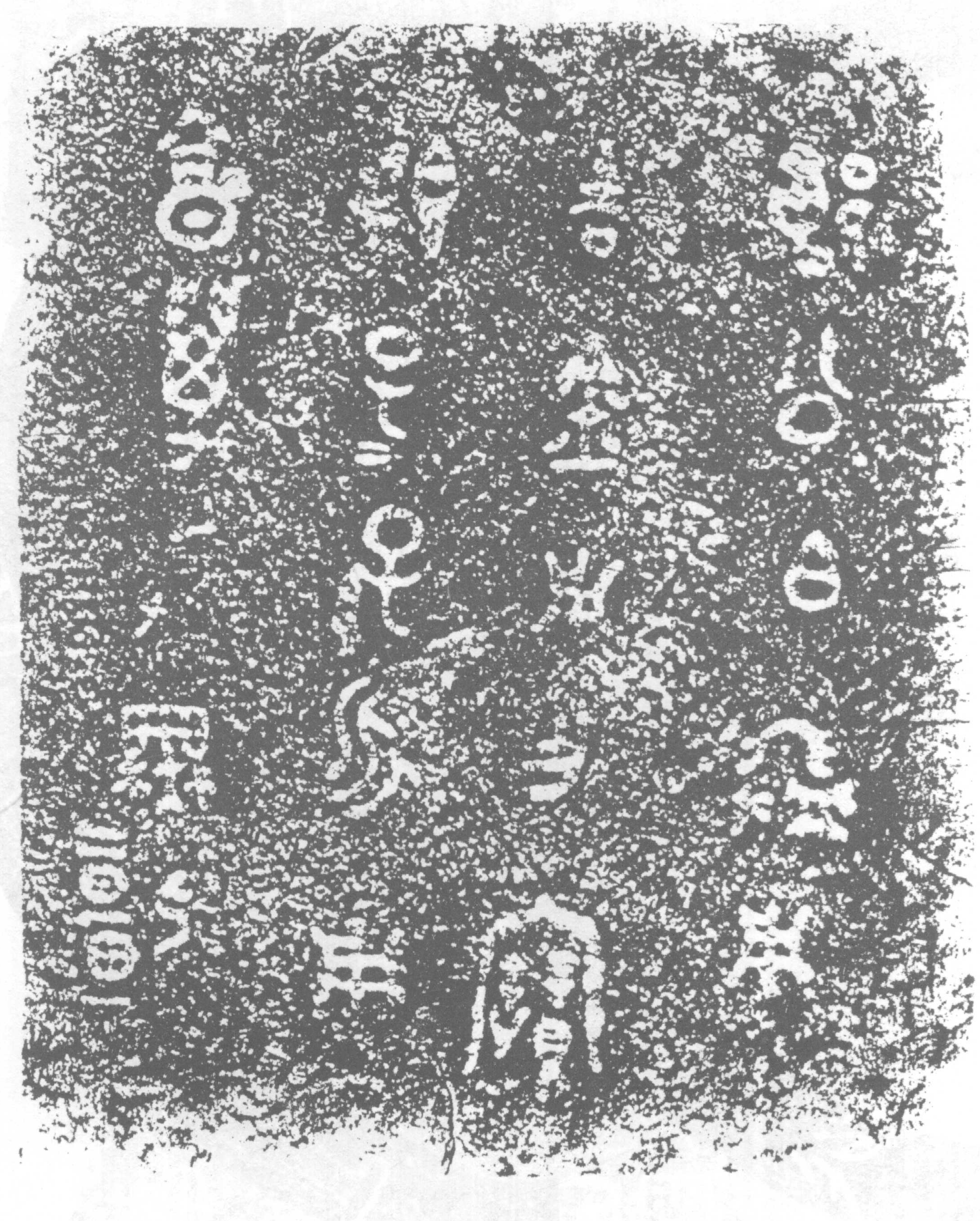
銘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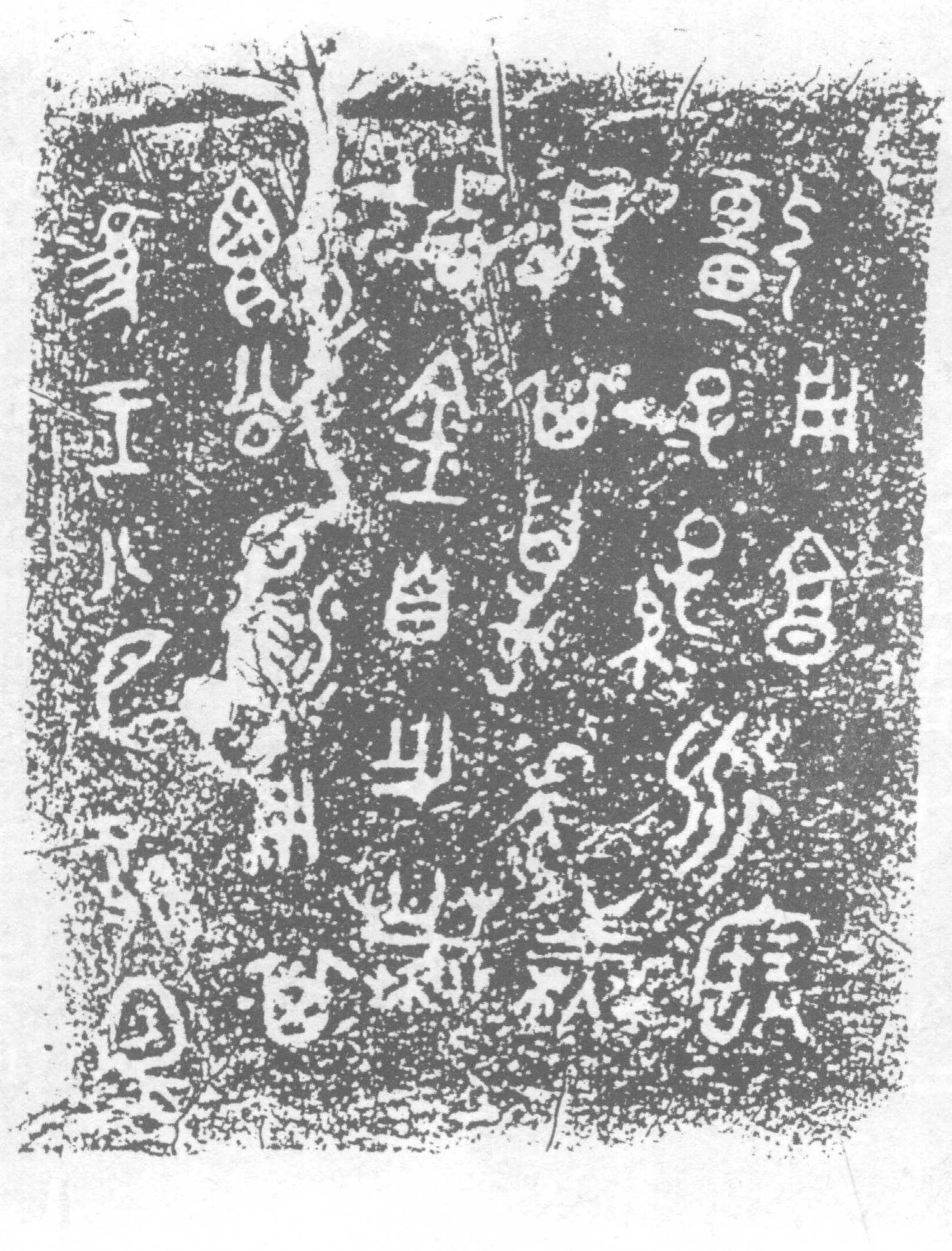
銘　六



銘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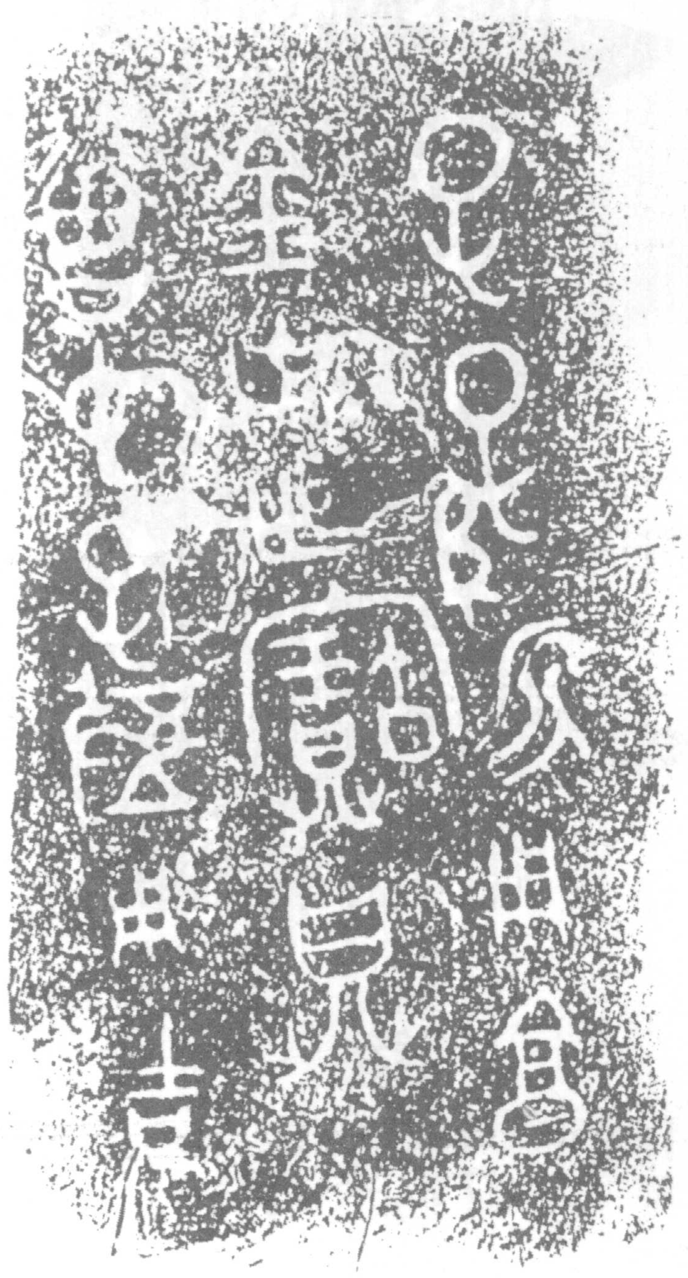


銘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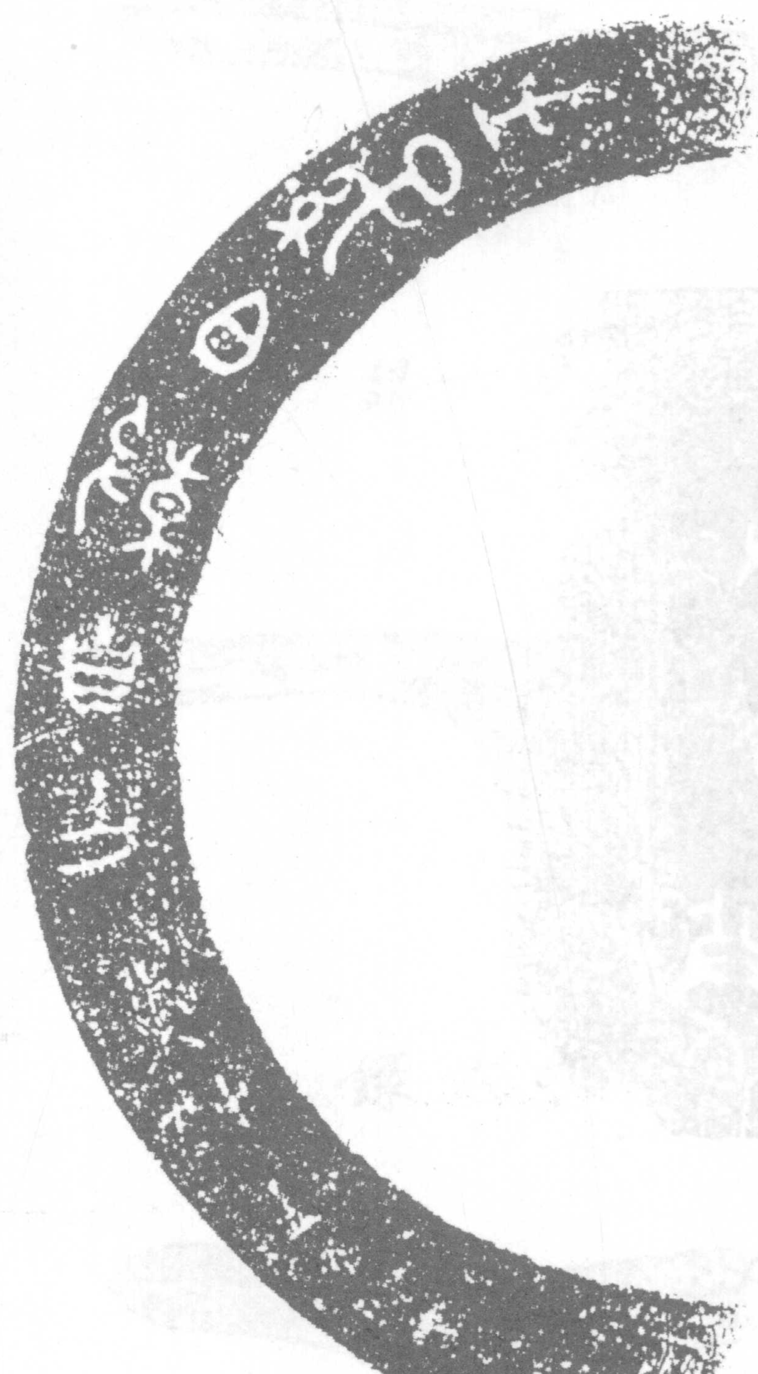


銘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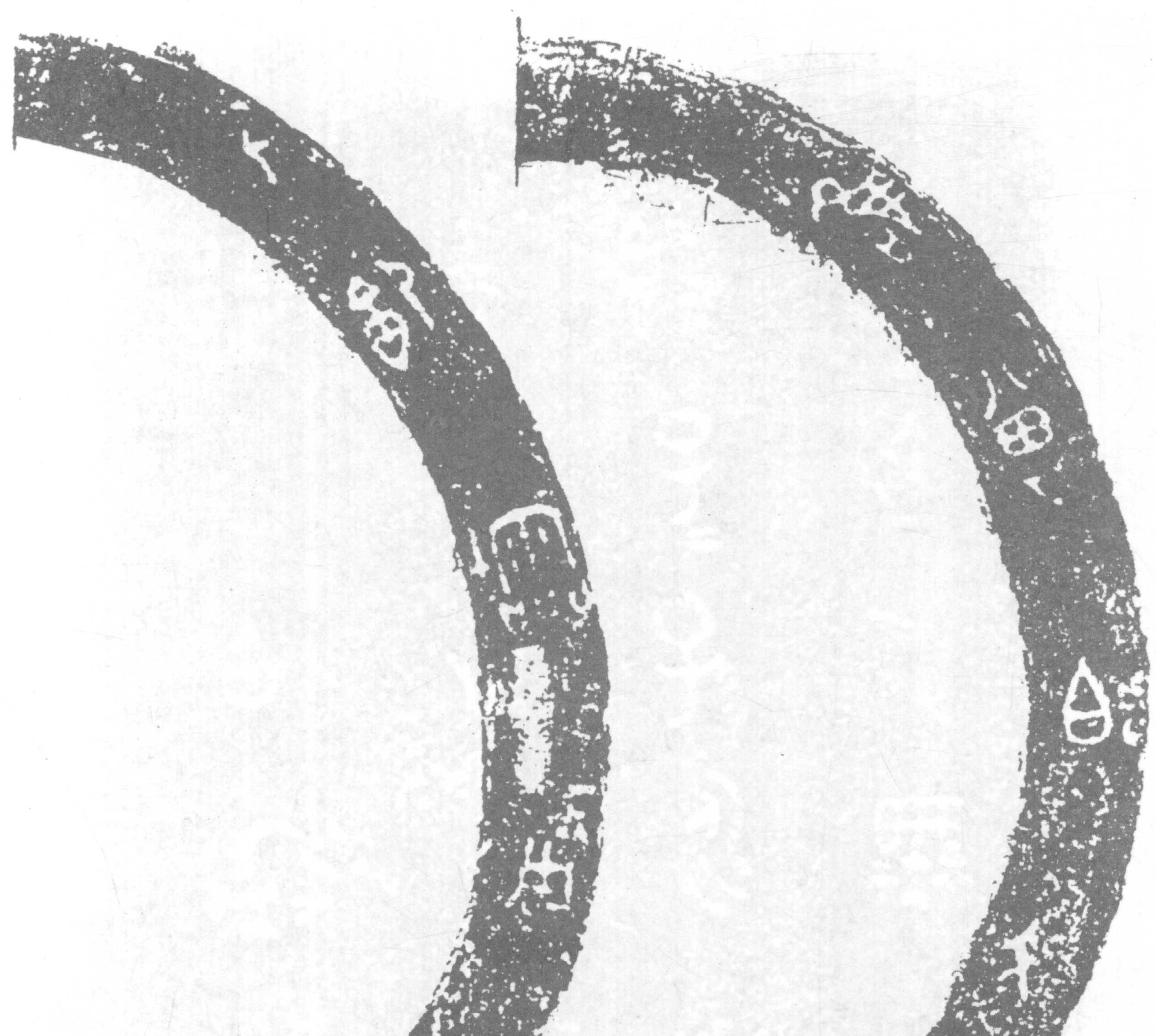

銘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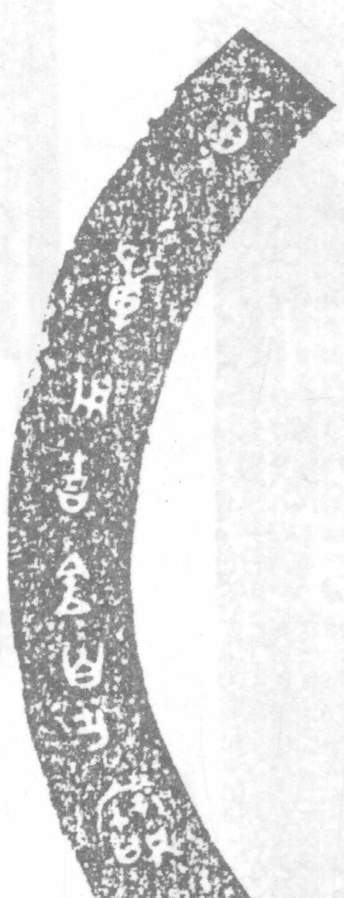

銘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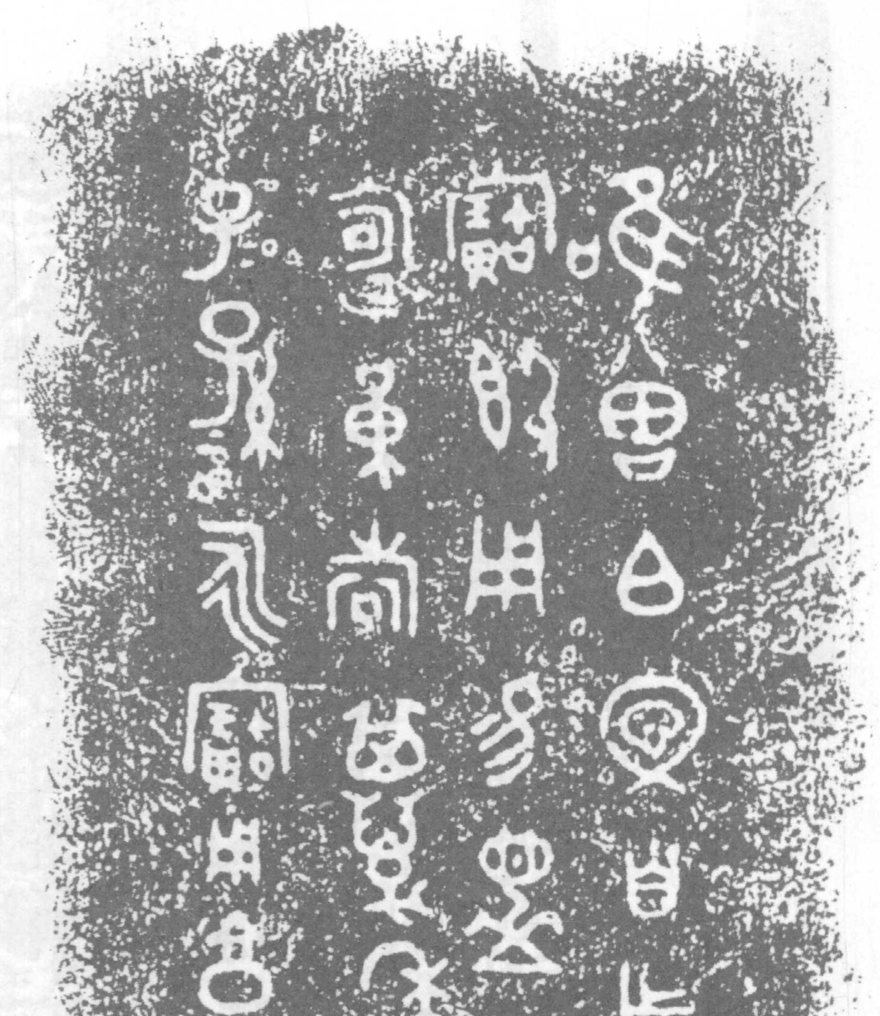

銘十三


銘十一


銘十


銘十七


銘十六


銘十五

銘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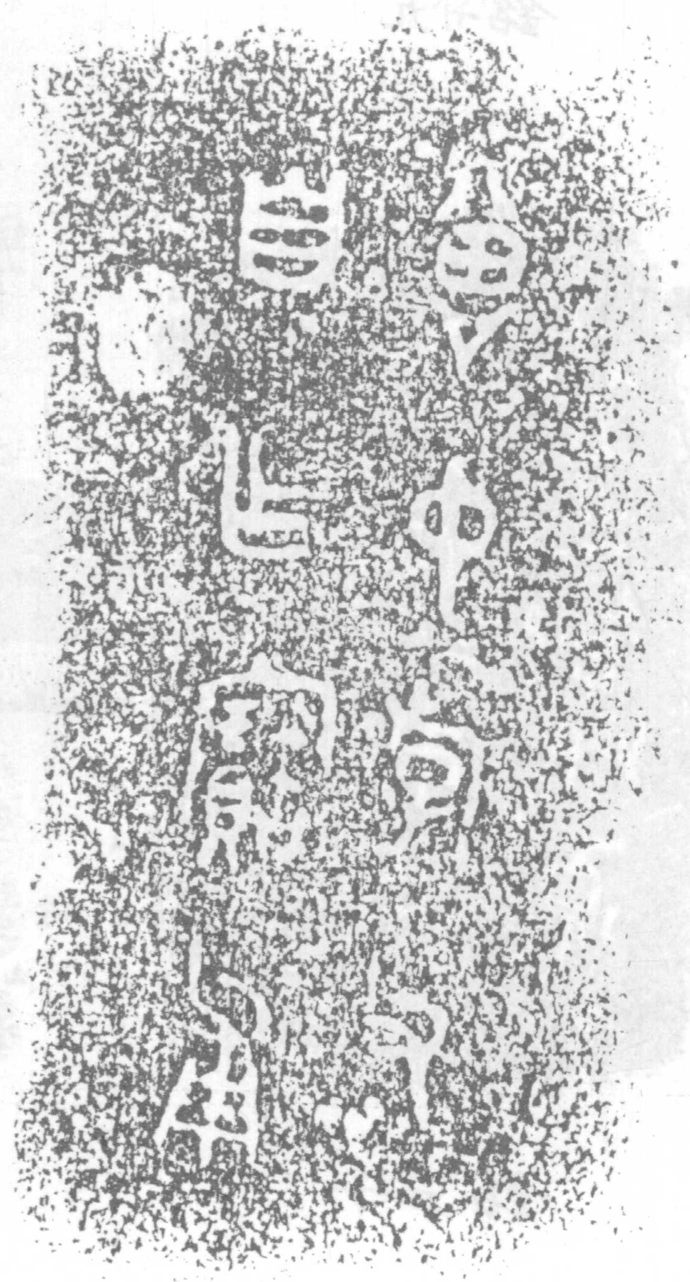
銘十九



銘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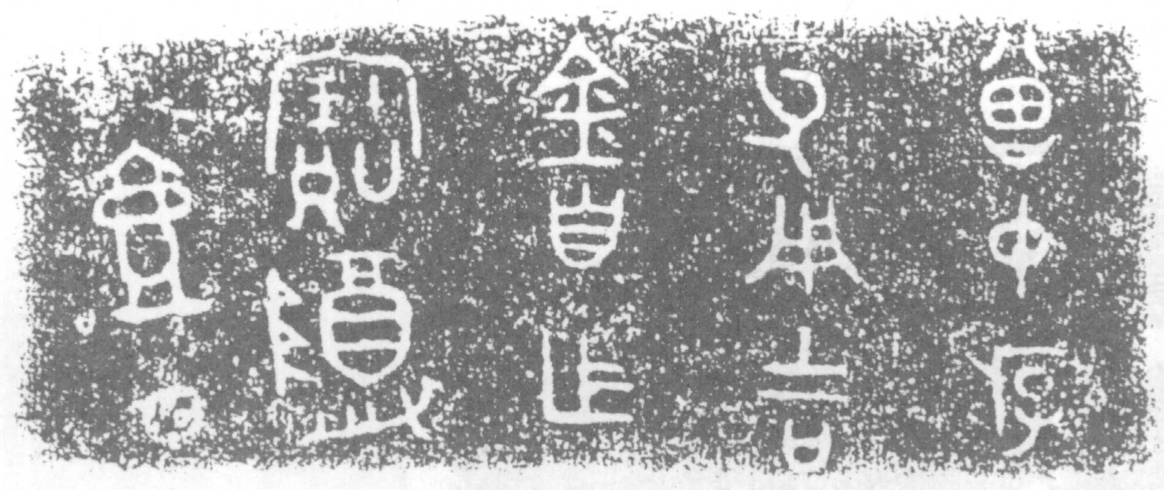
銘廿一



銘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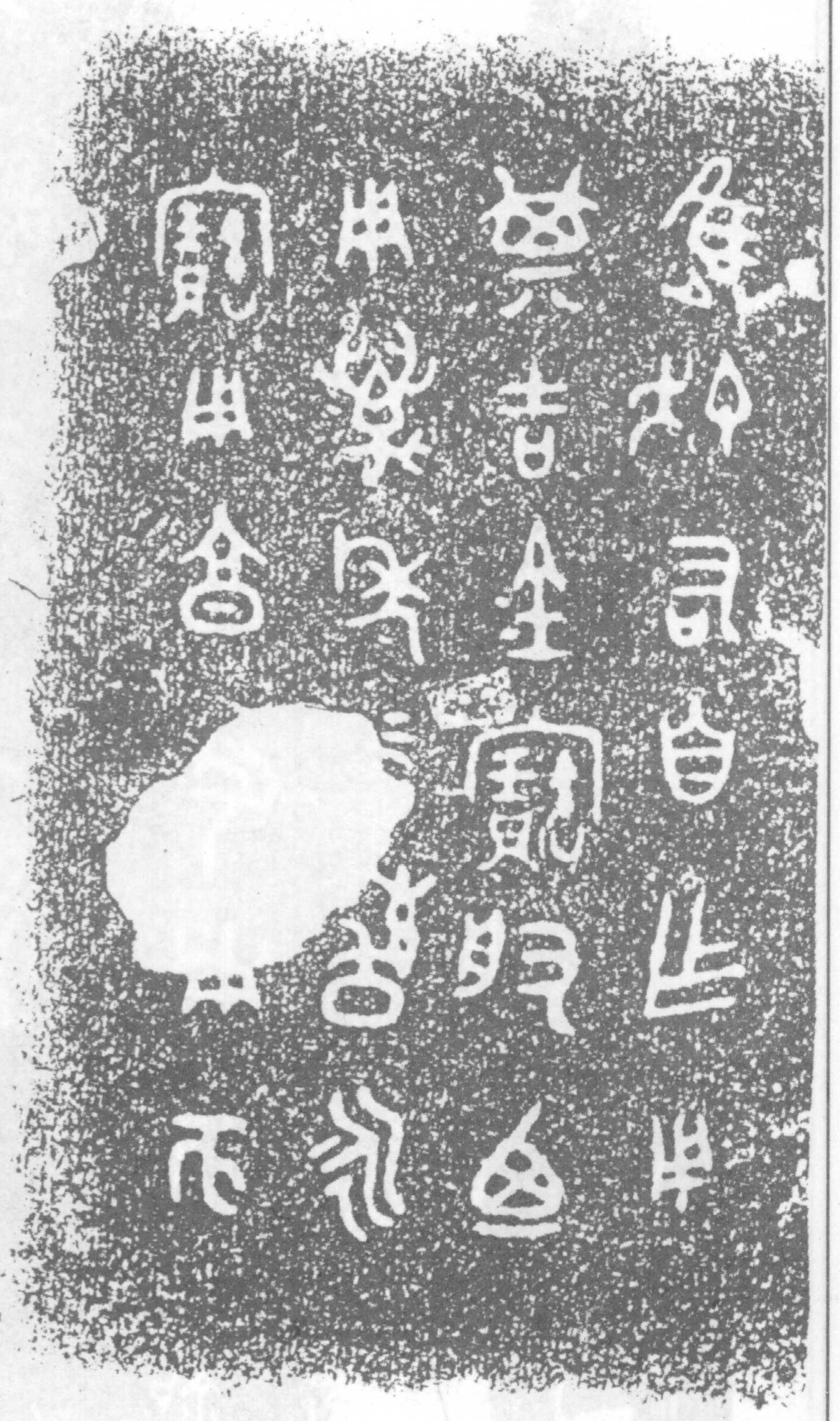
銘廿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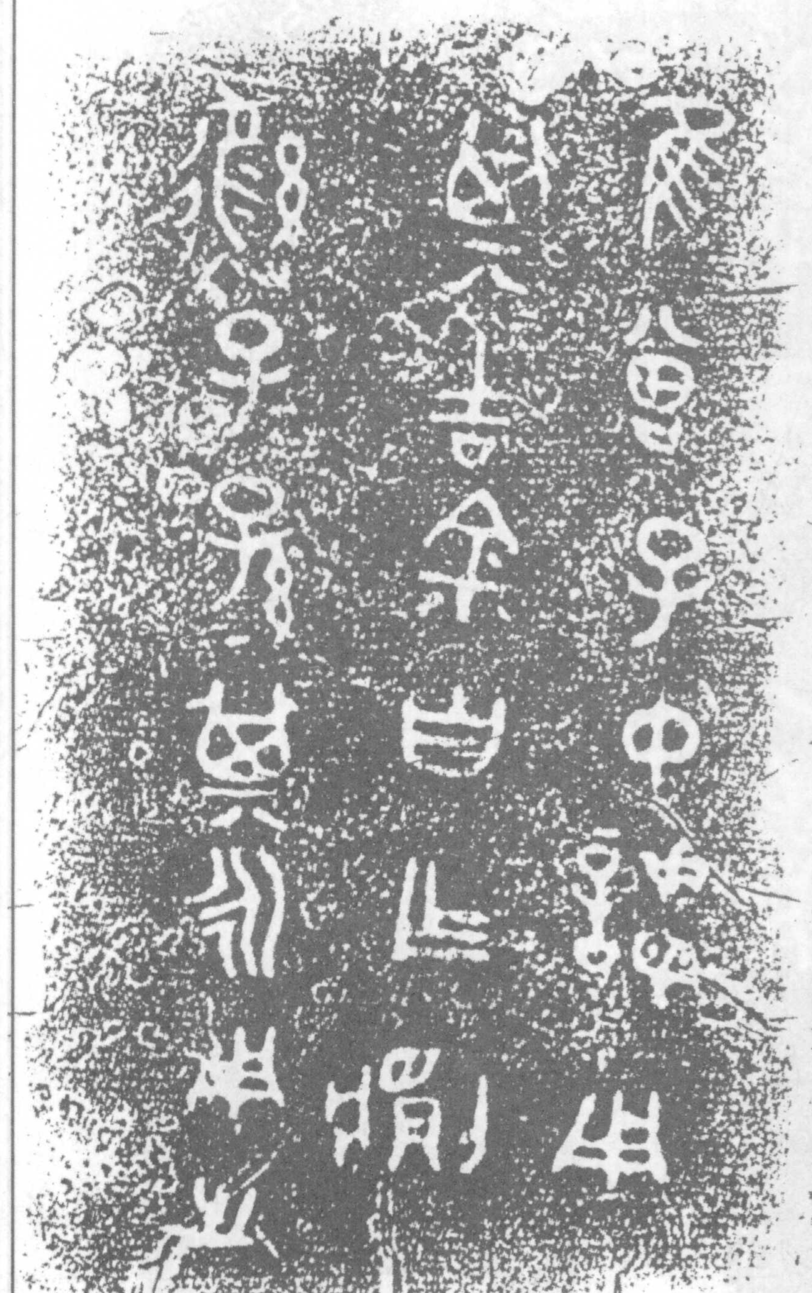
銘廿四



銘廿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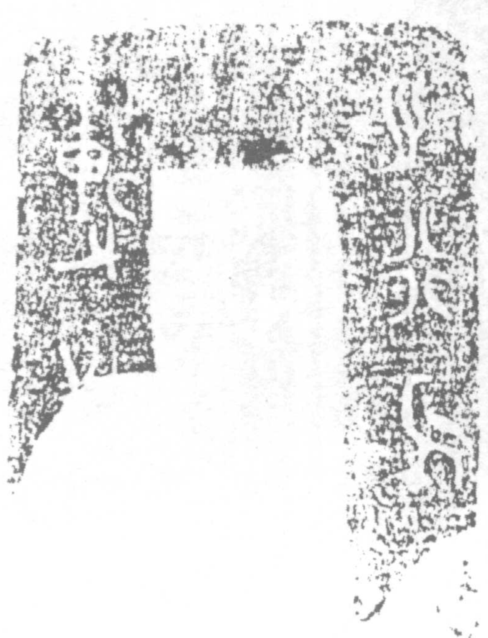


銘廿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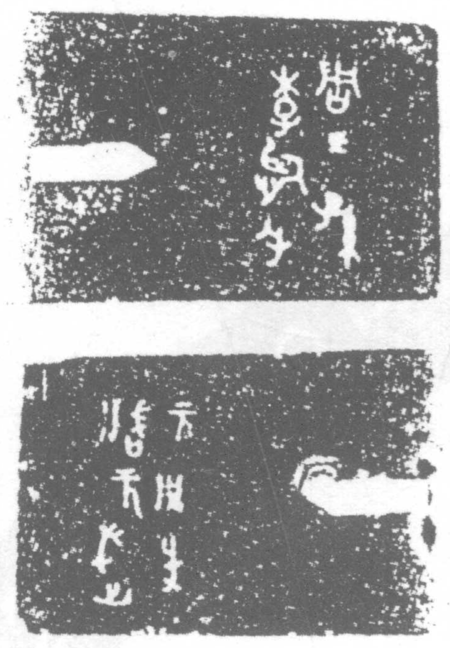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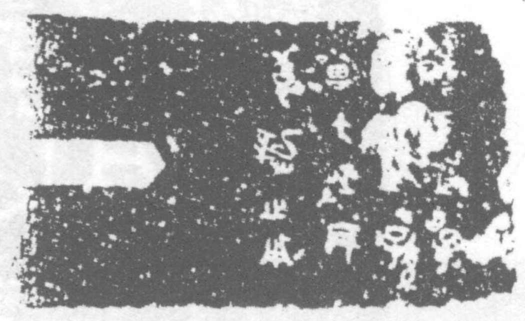
銘廿七


銘卅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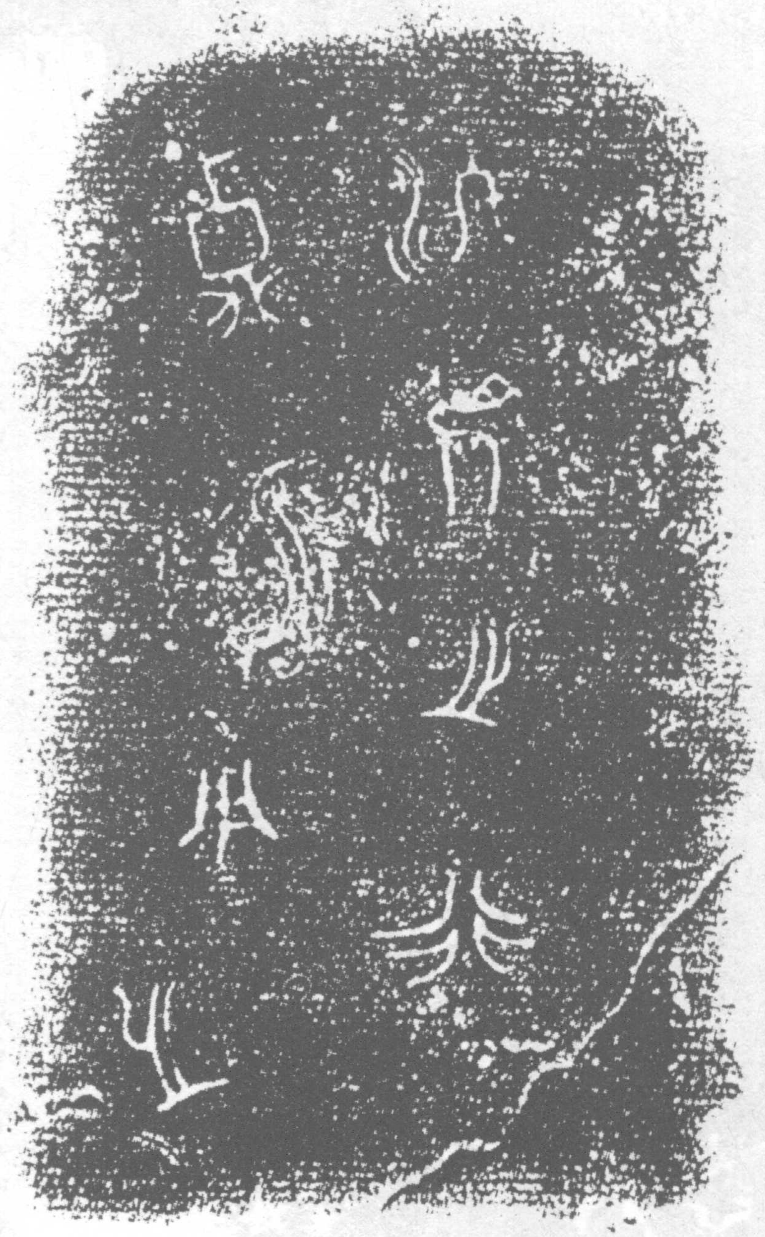

銘卅四


銘卅二


銘卅九


銘卅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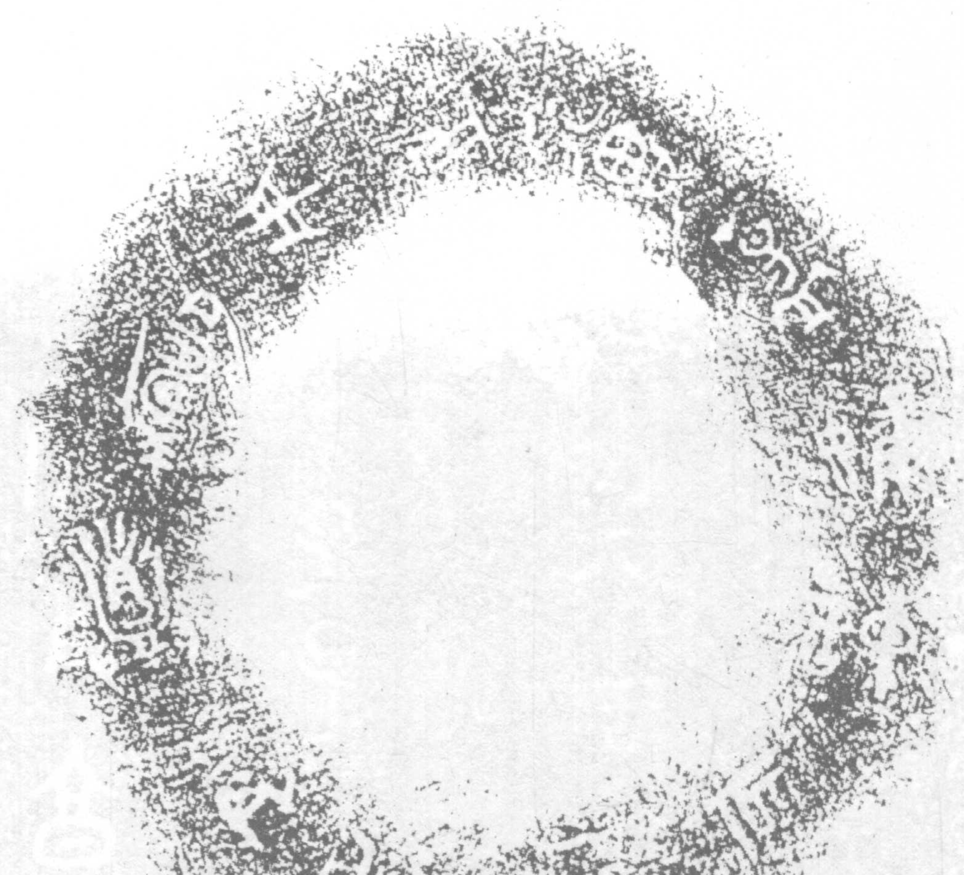

銘三十


銘卅一


銘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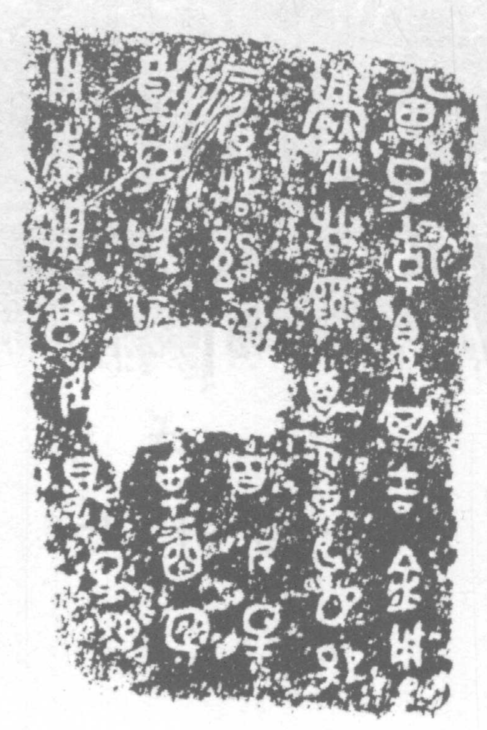

銘卅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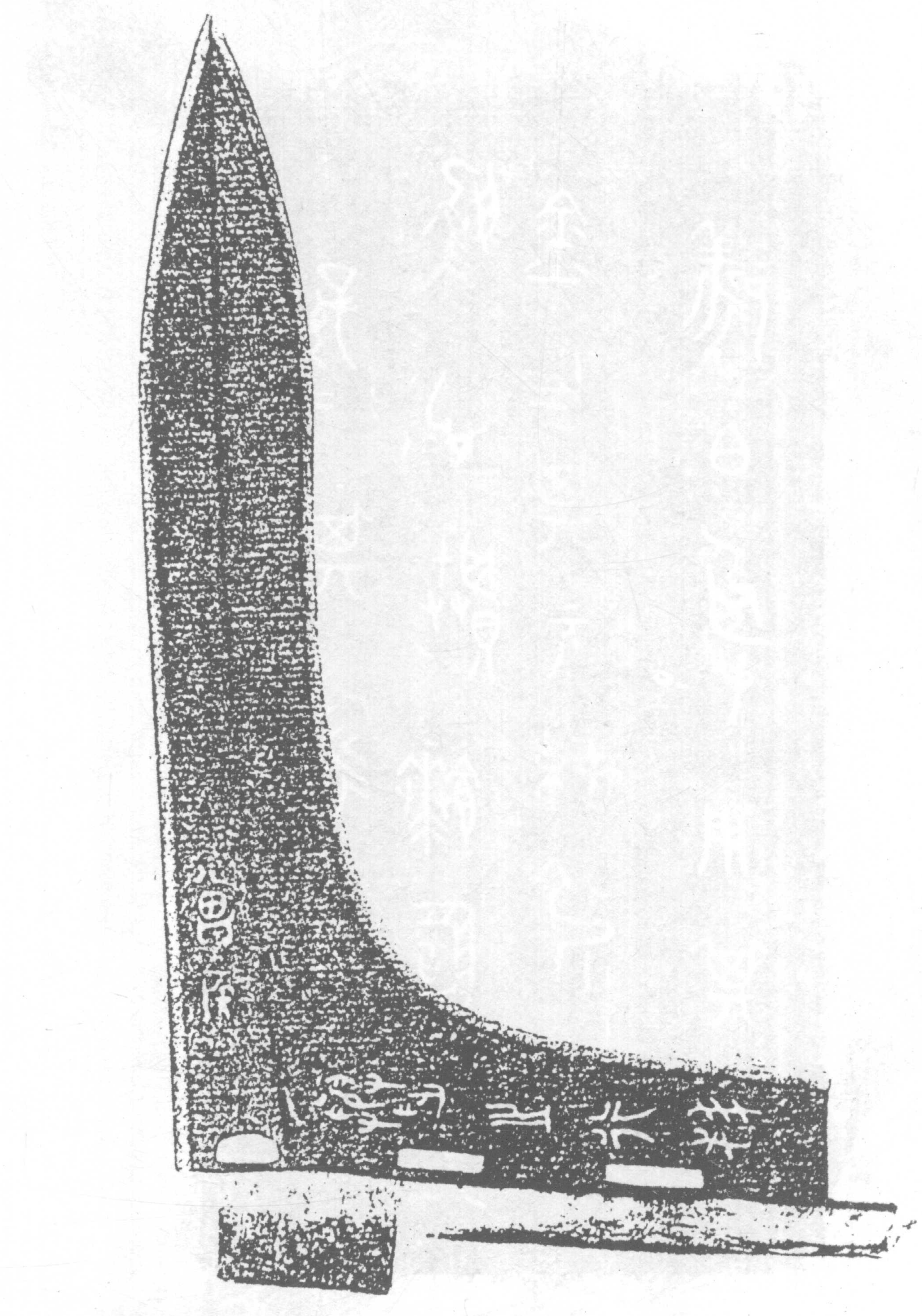

銘卅六


銘卅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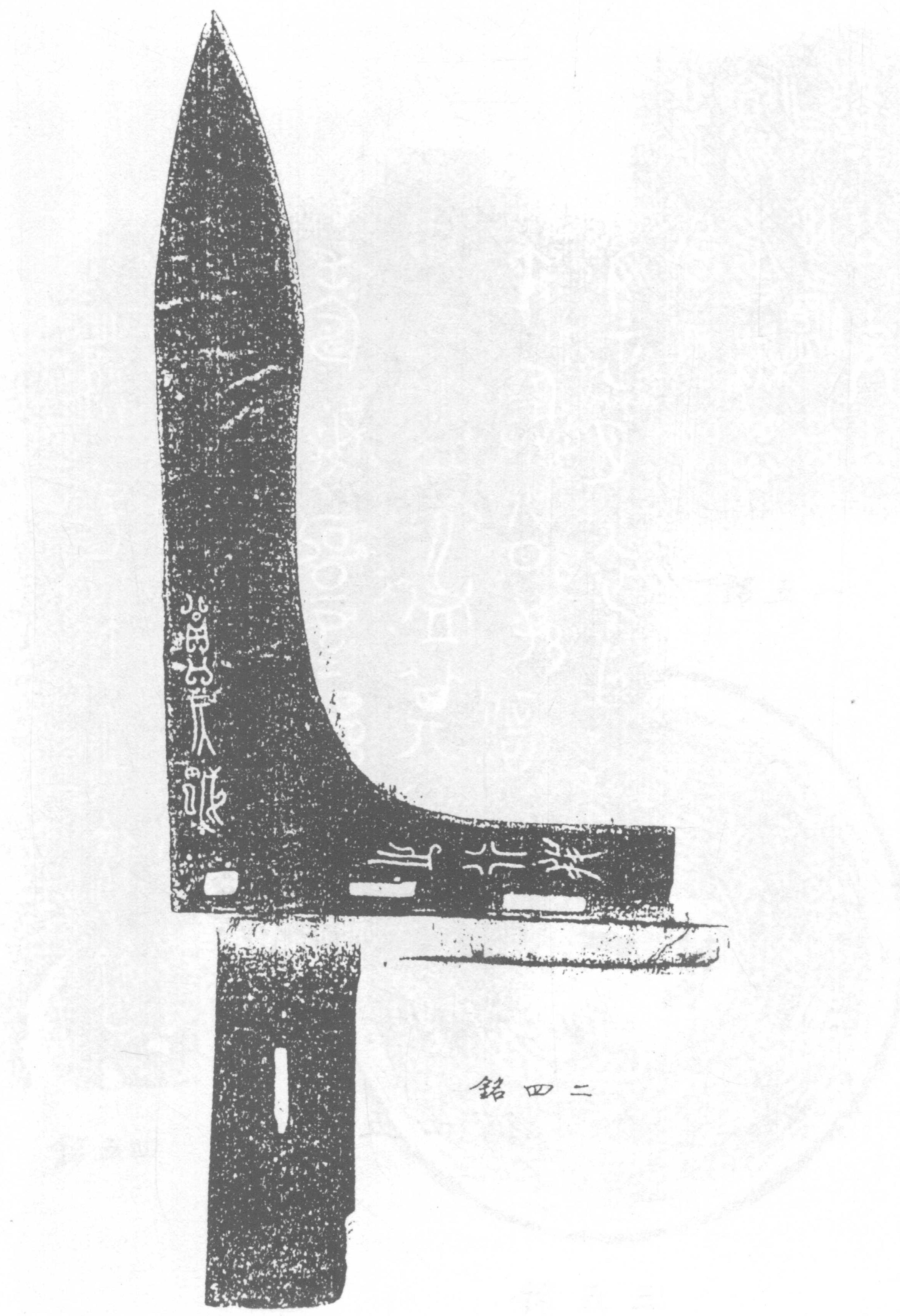

銘卅八


銘卅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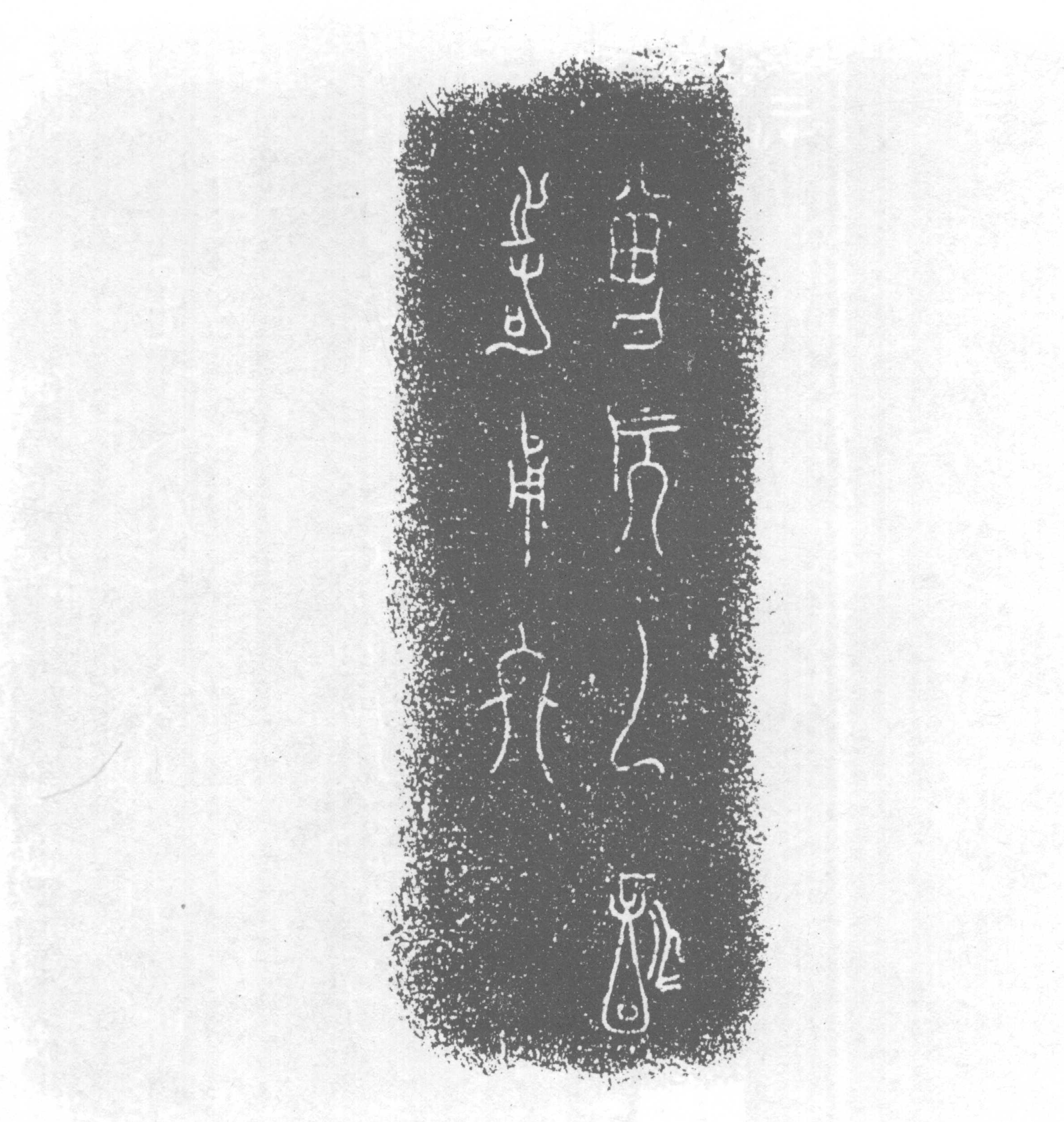

銘卅五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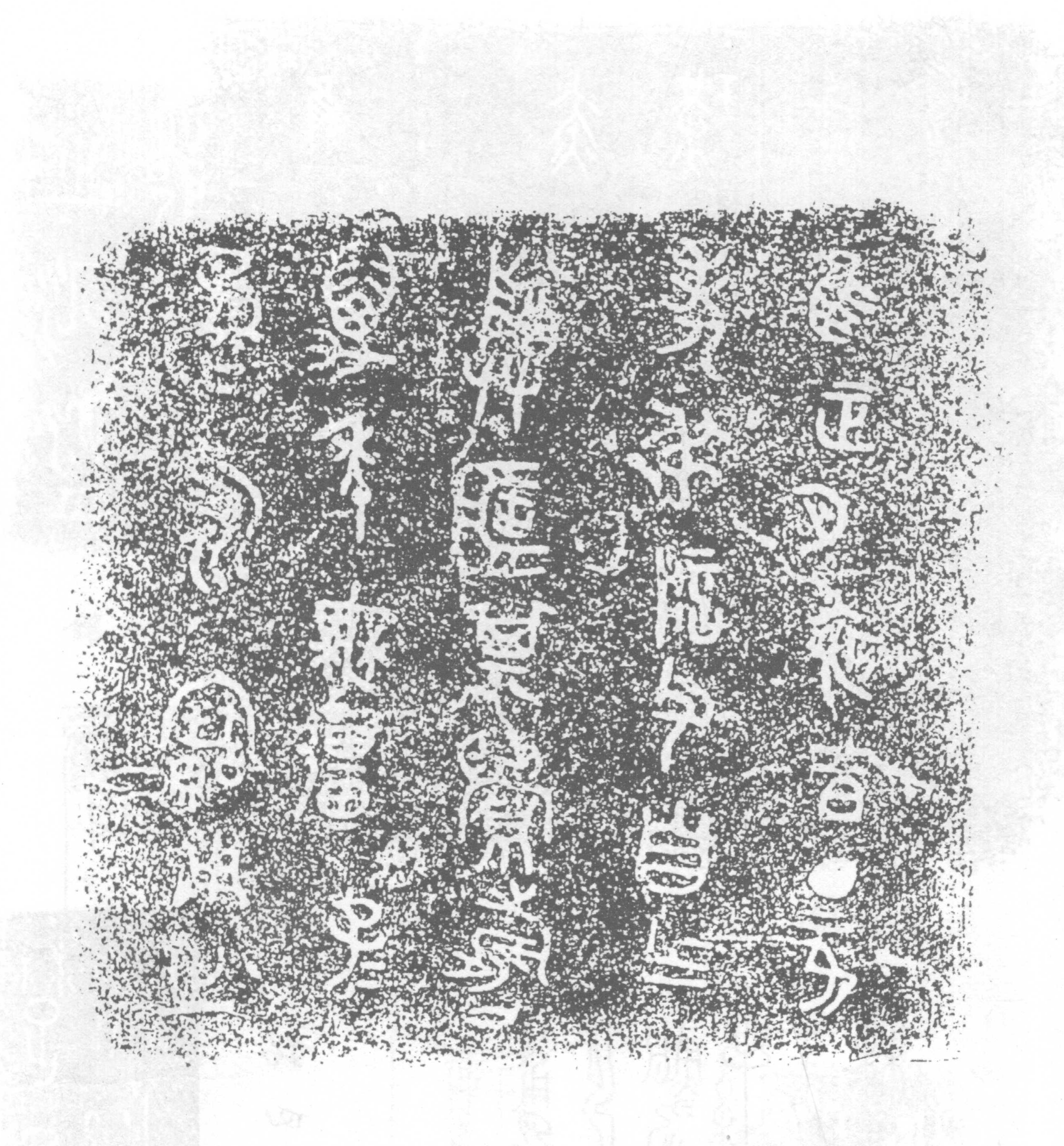
銘四一



銘四二



銘四三



銘四四



銘四五



銘四六



銘四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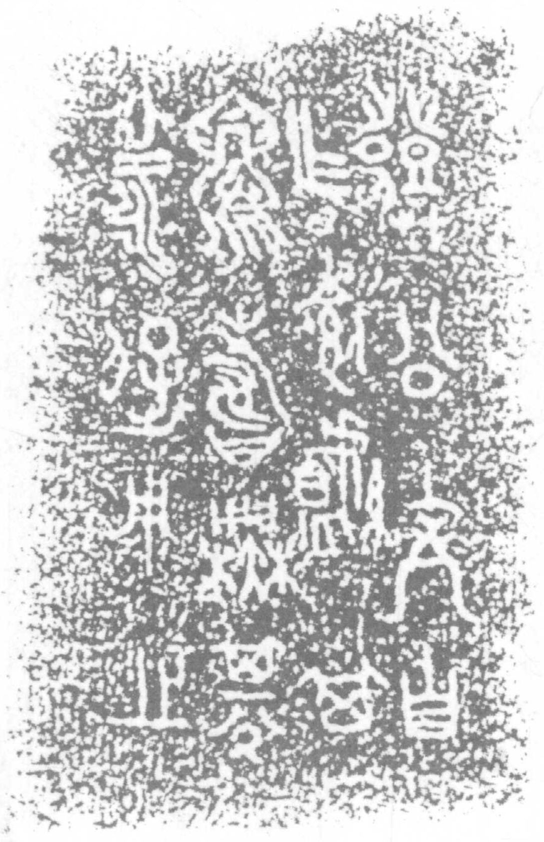
銘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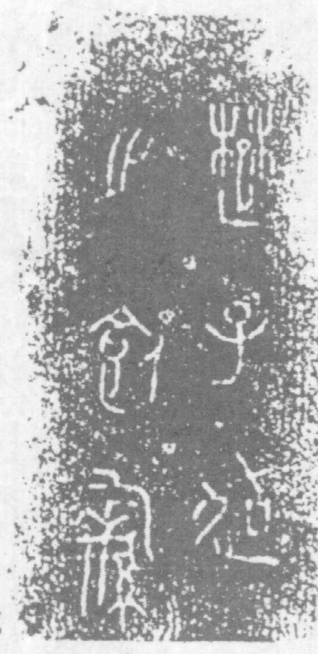
銘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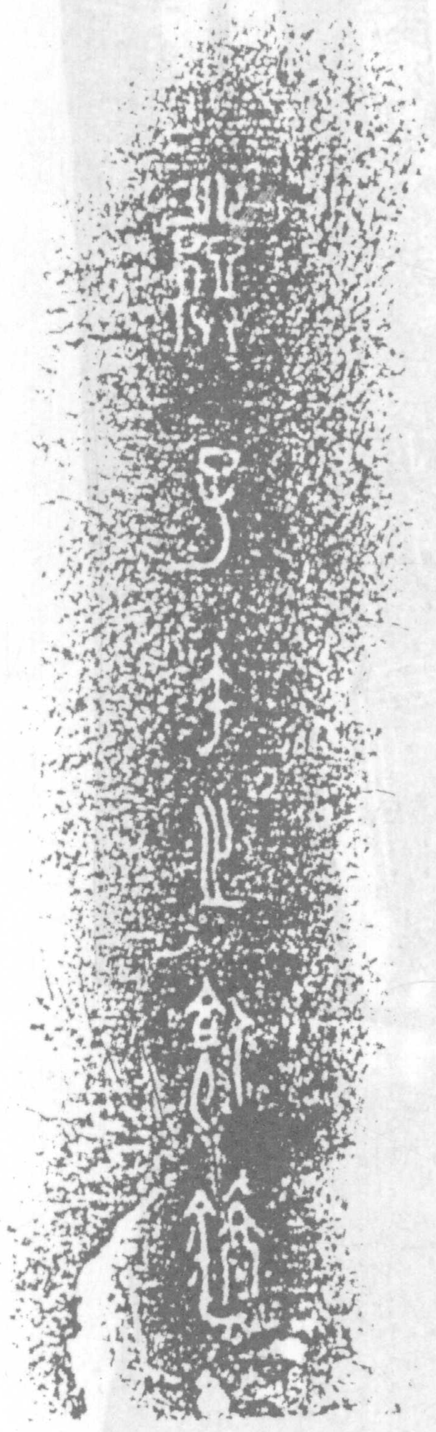
銘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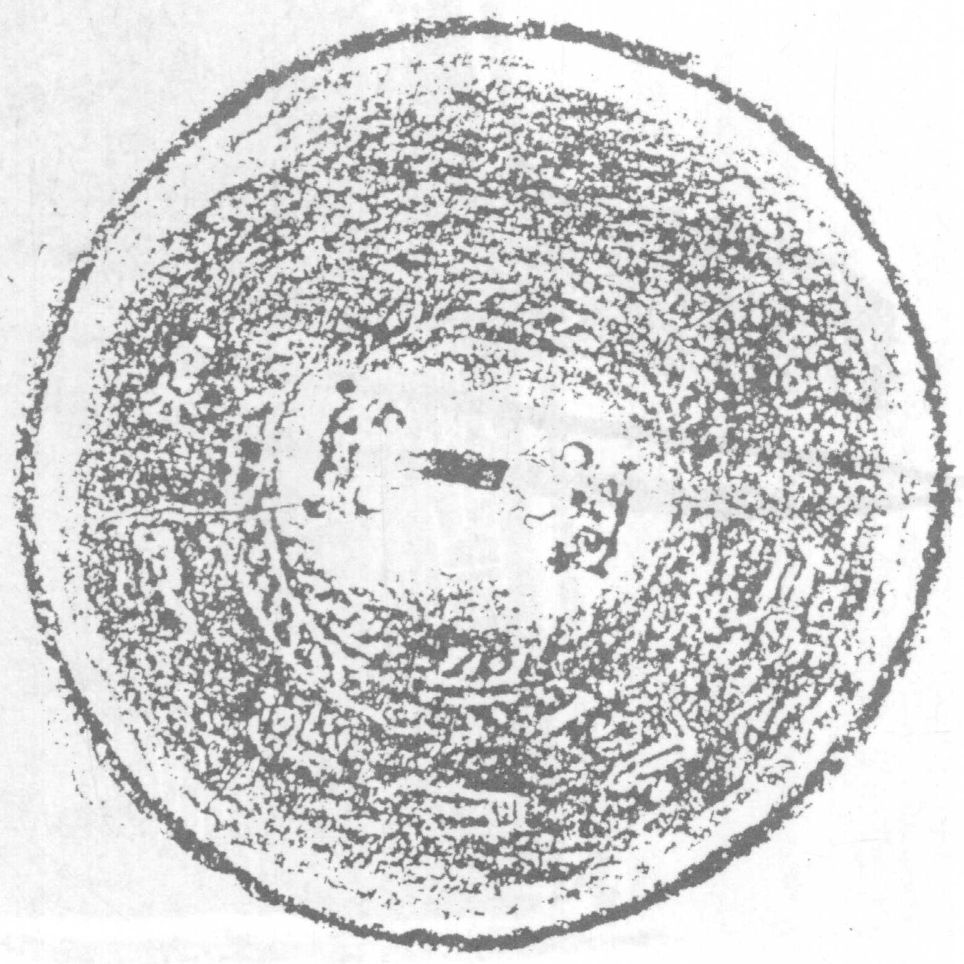
銘五一



銘五二



銘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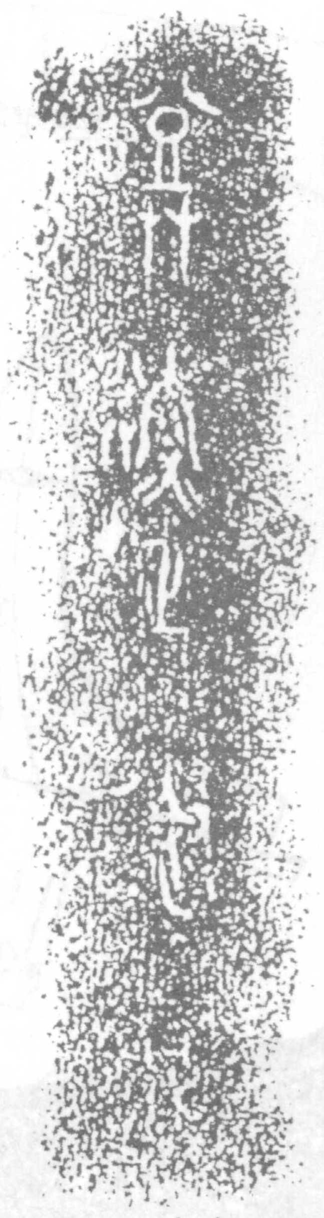
銘五三



銘五十A



銘五九



銘五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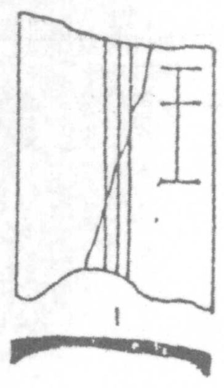
銘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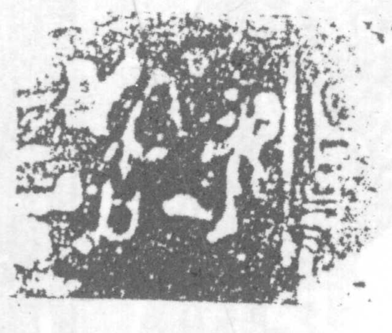
銘五七C



銘五七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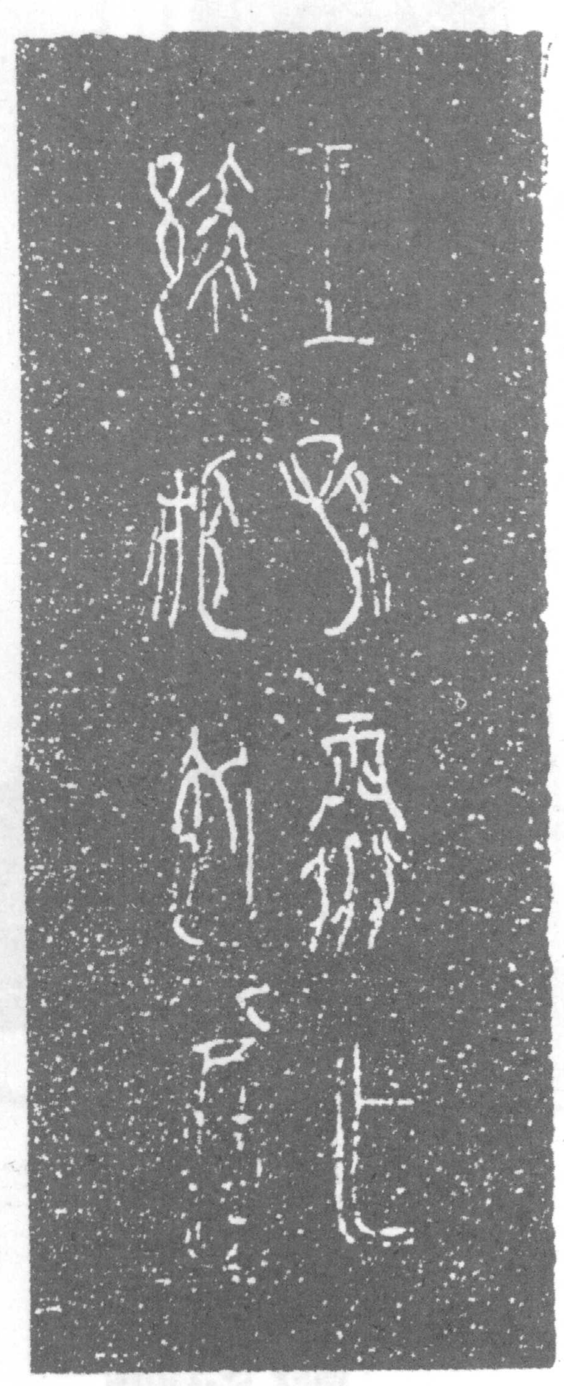
銘五七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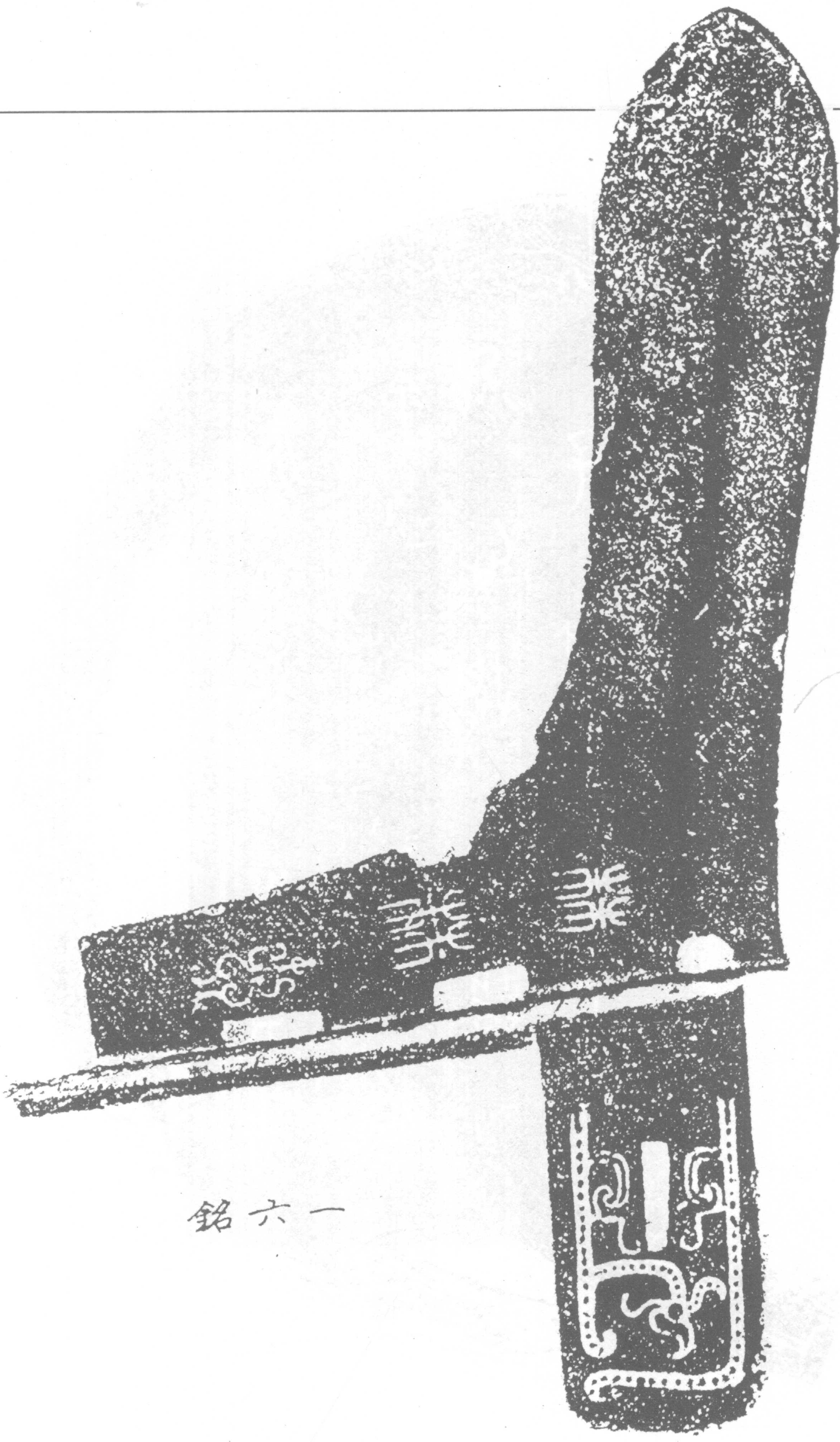
銘五七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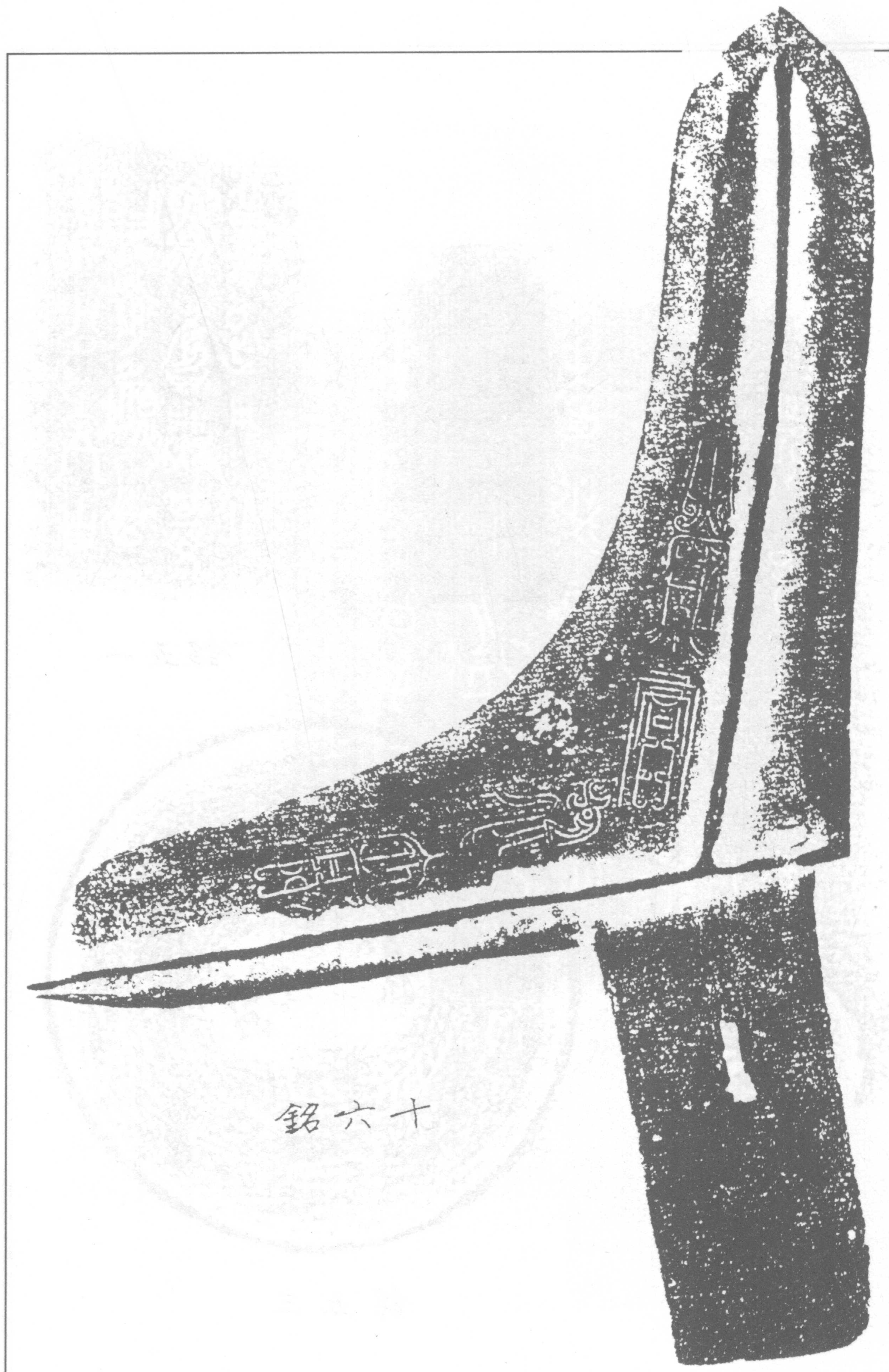
銘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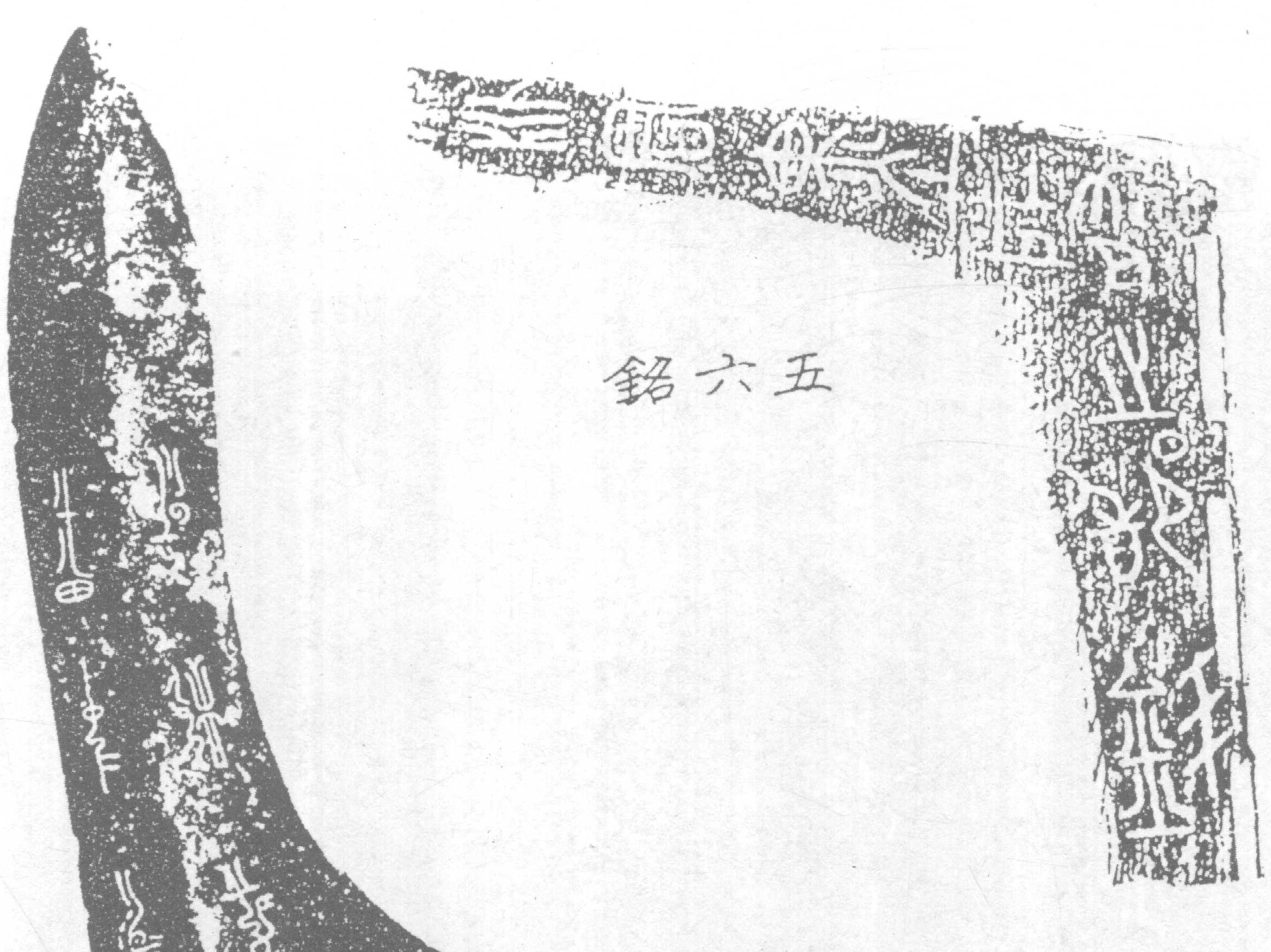
銘五五



銘六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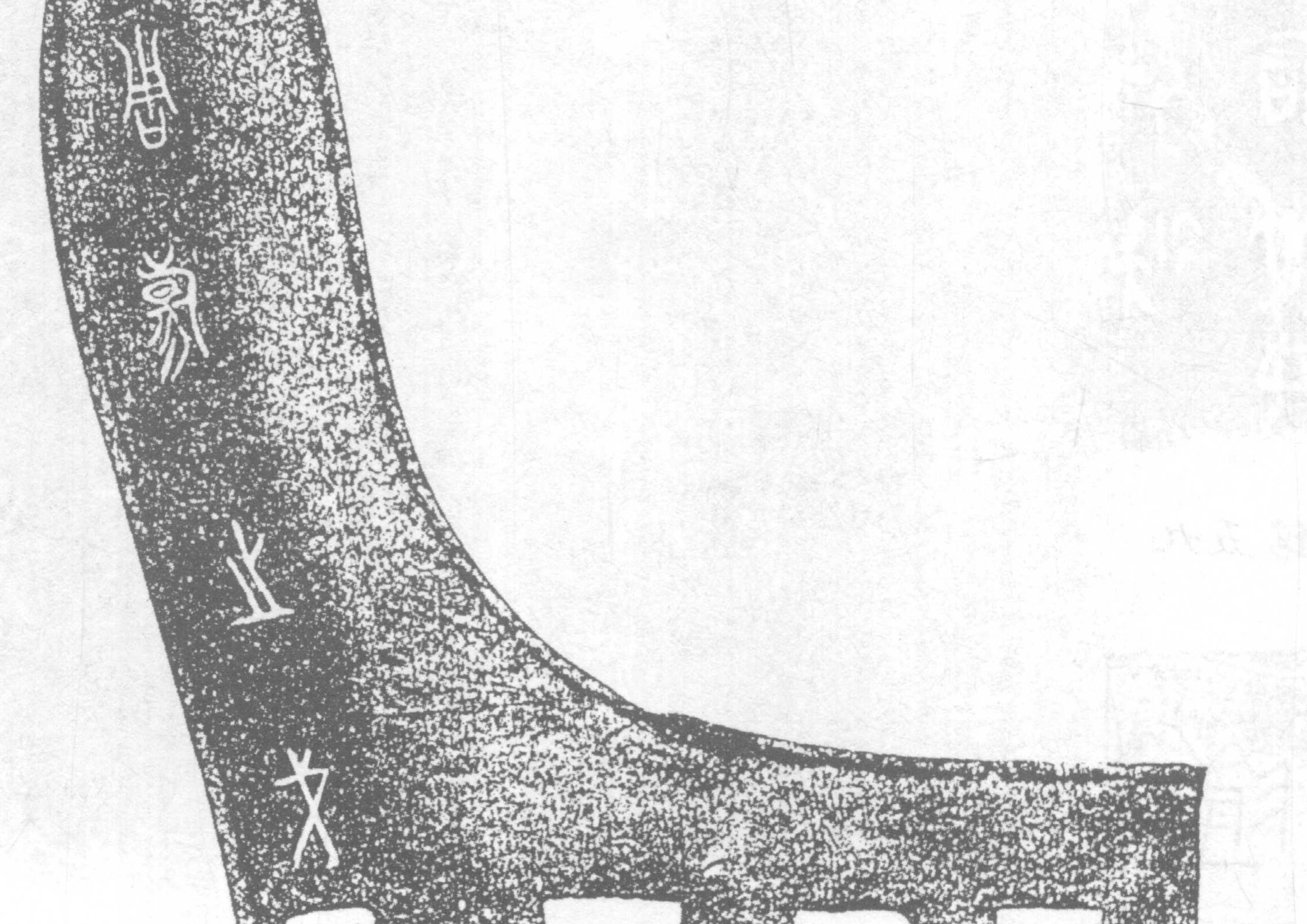


銘六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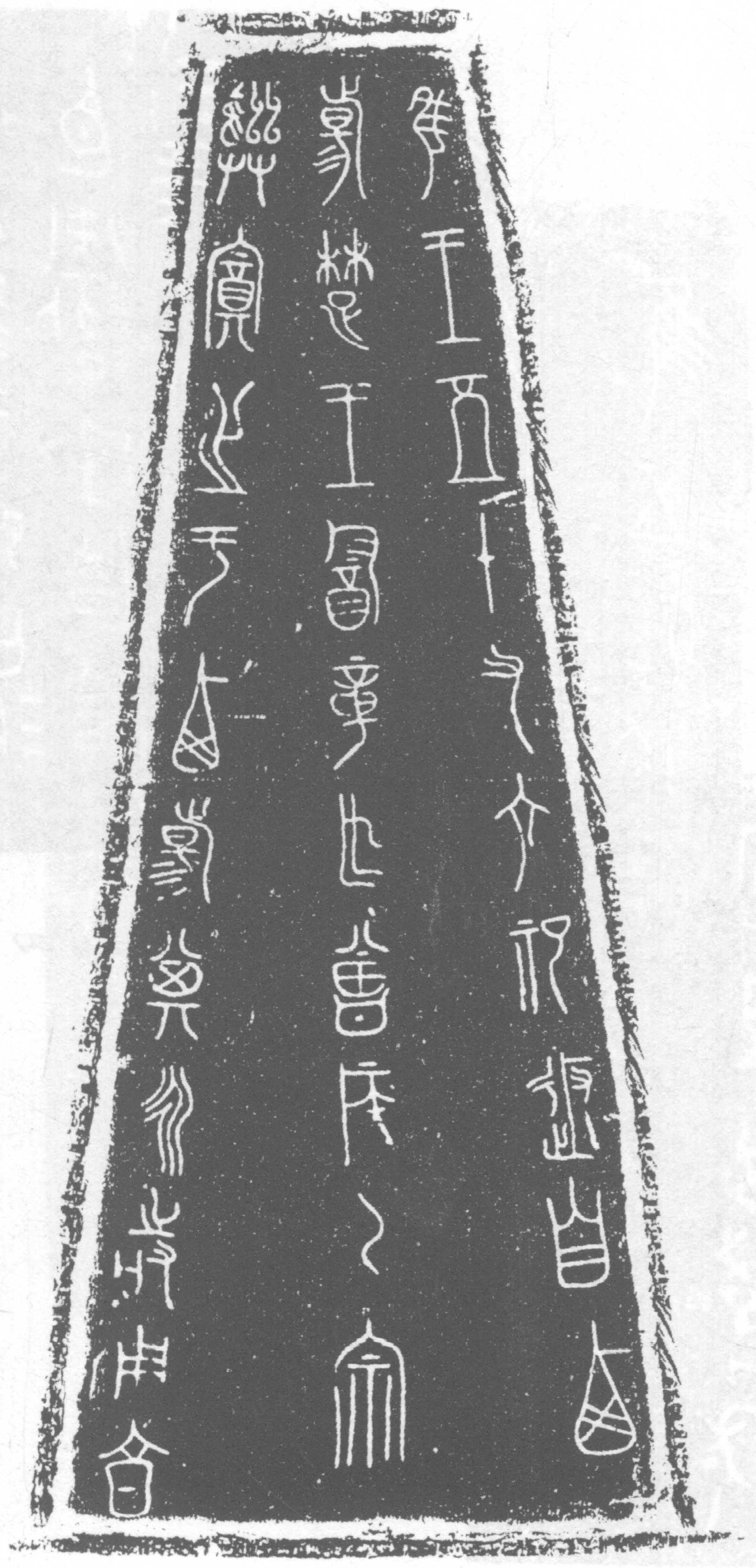


銘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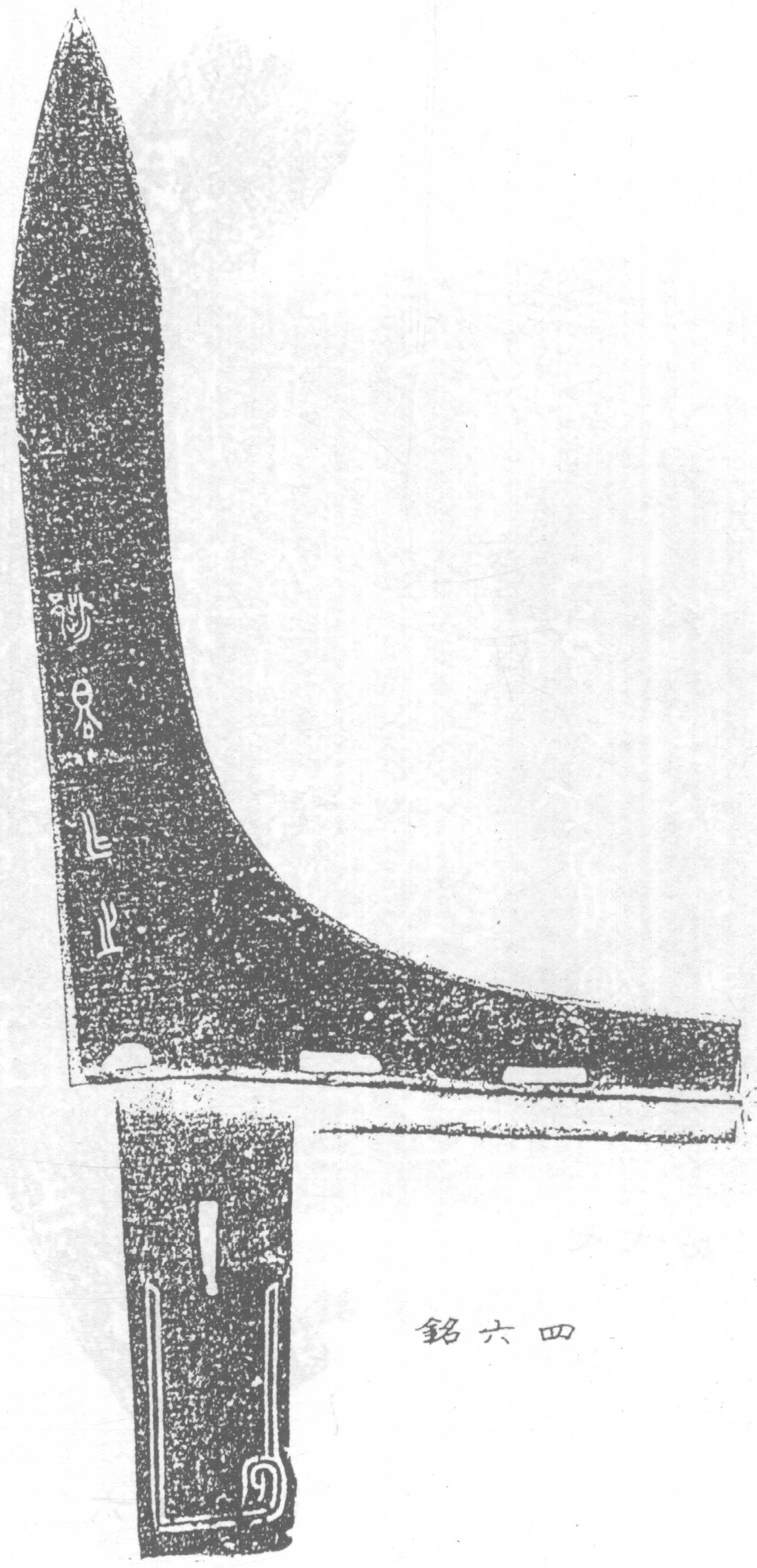
銘六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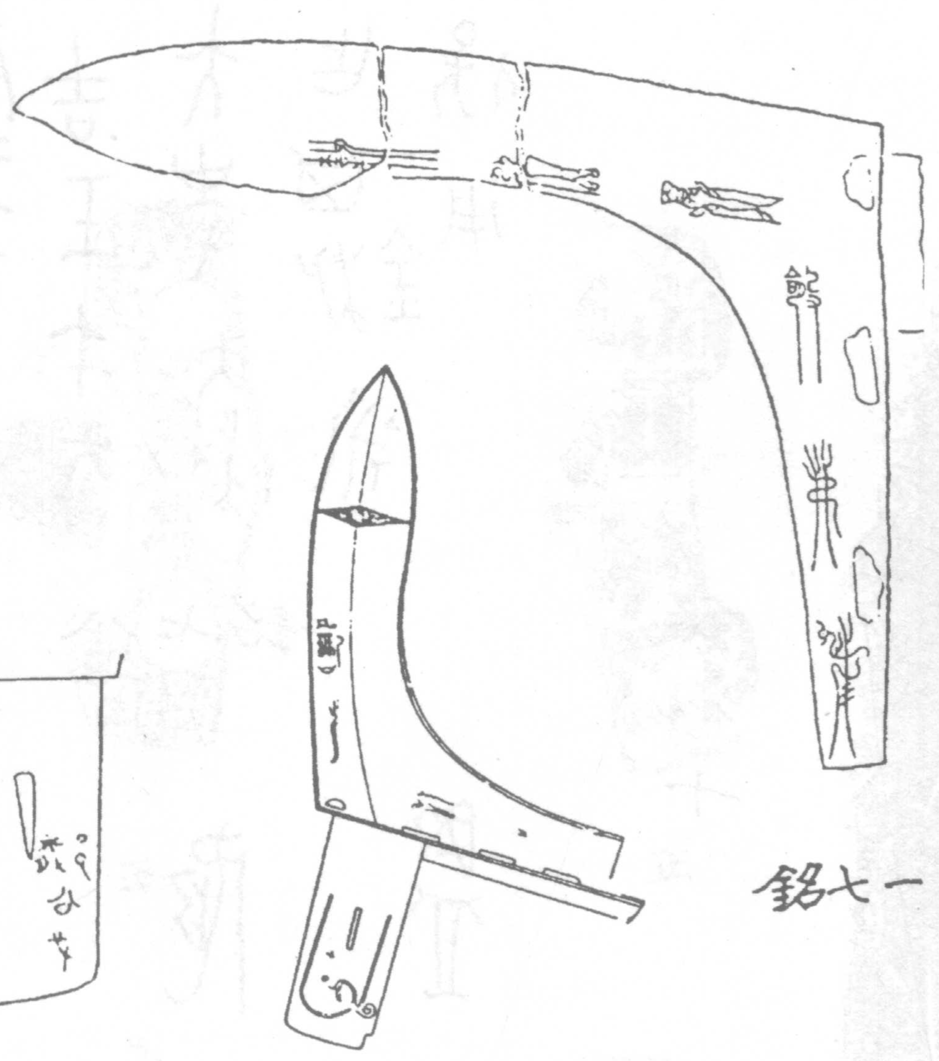
銘六二



銘六六



銘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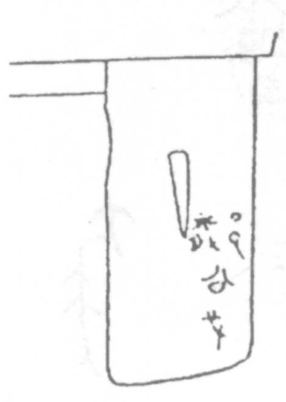


銘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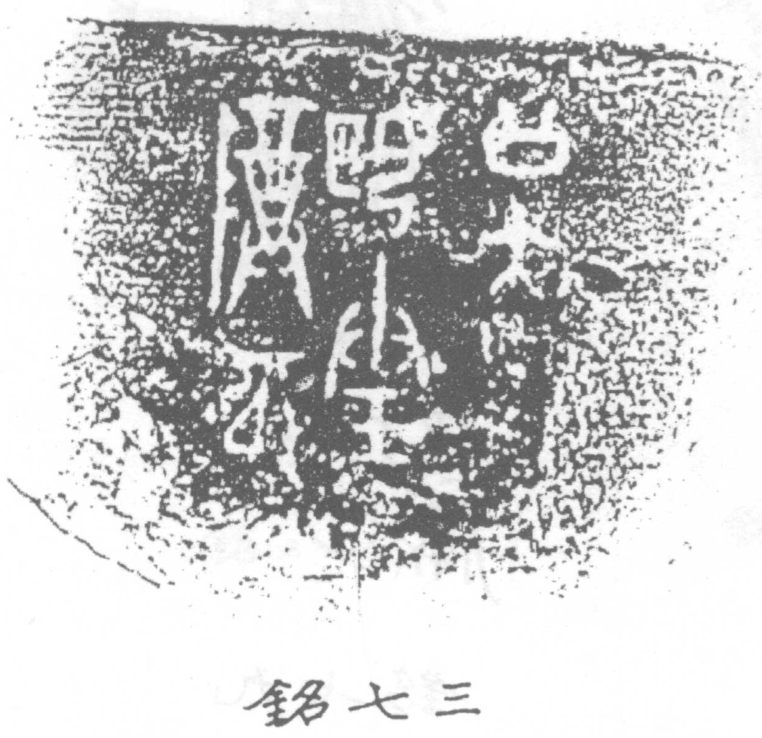
銘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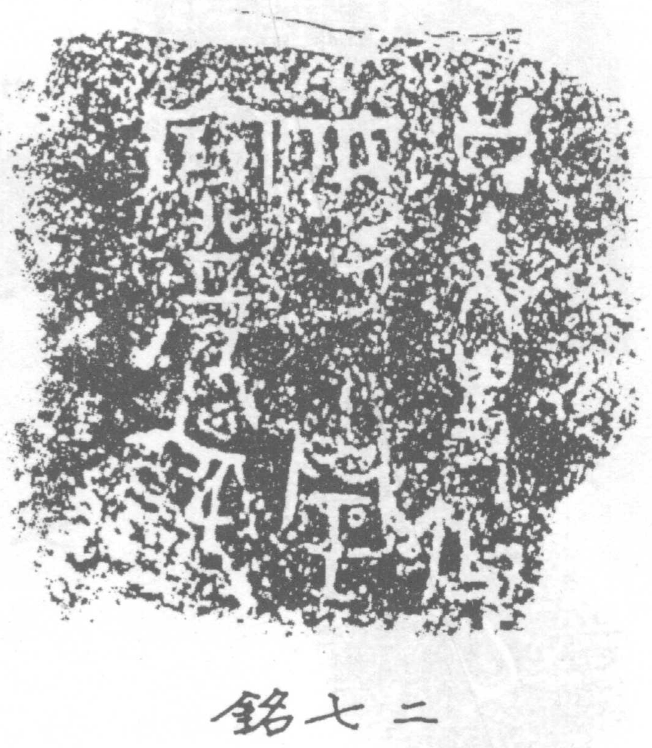
銘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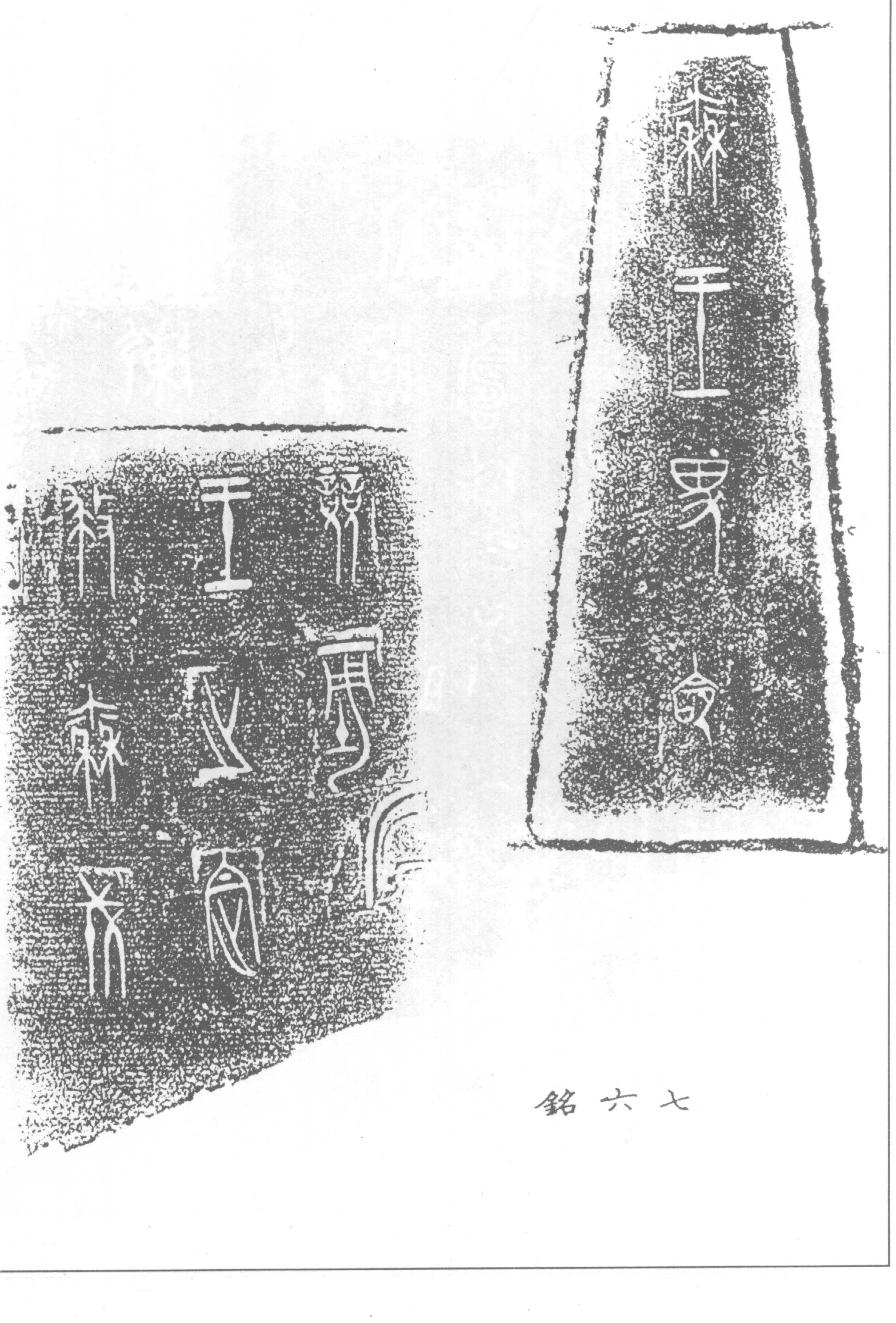
銘七十



銘七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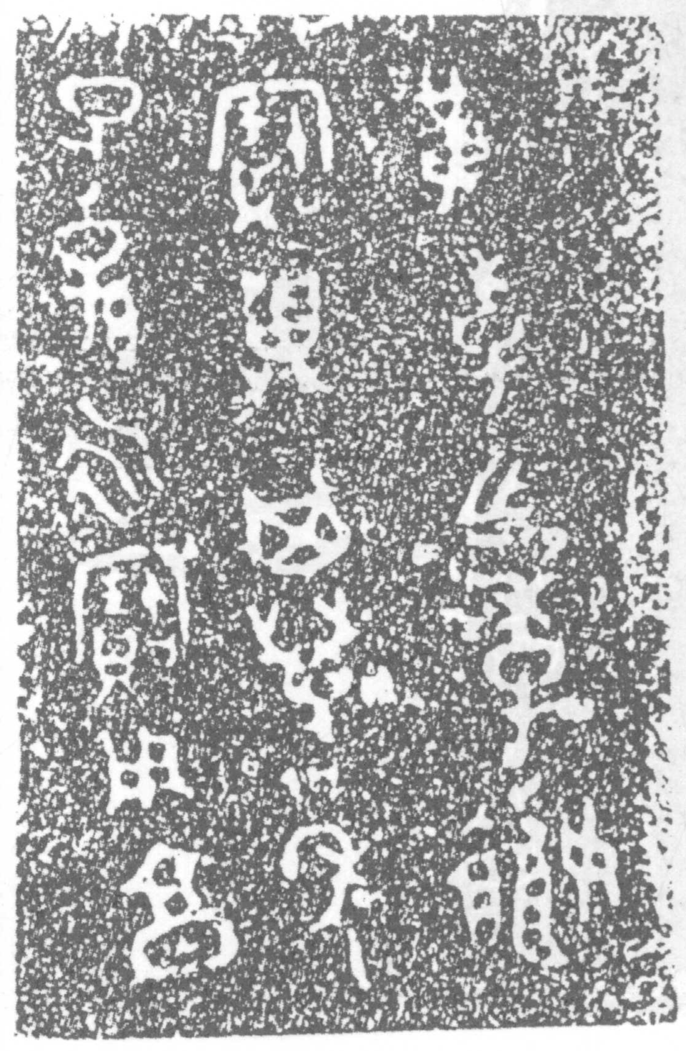
銘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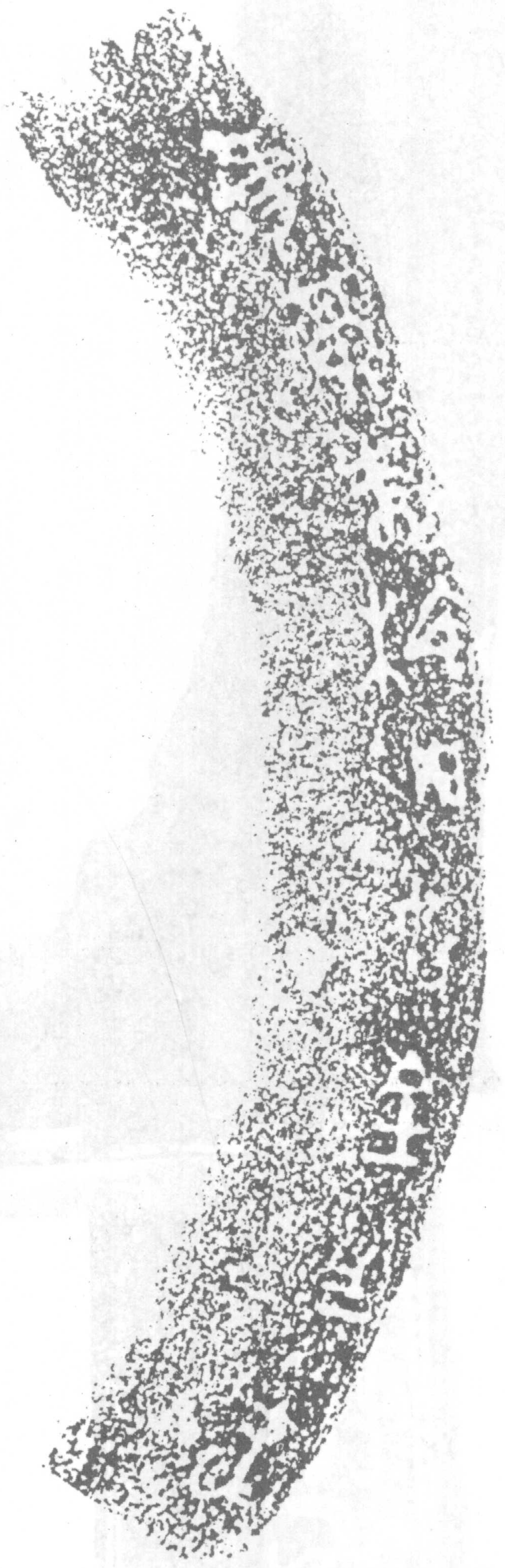
銘六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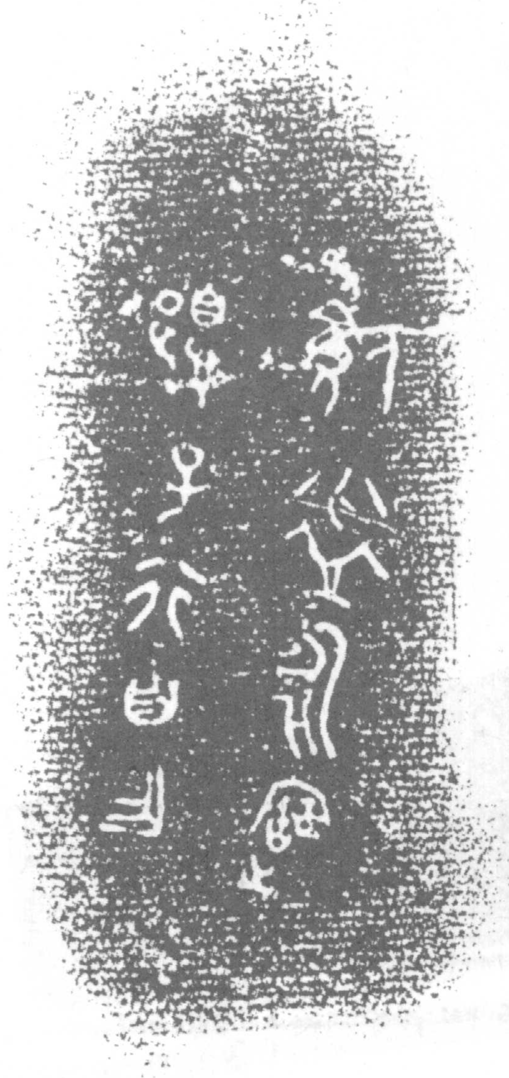
銘七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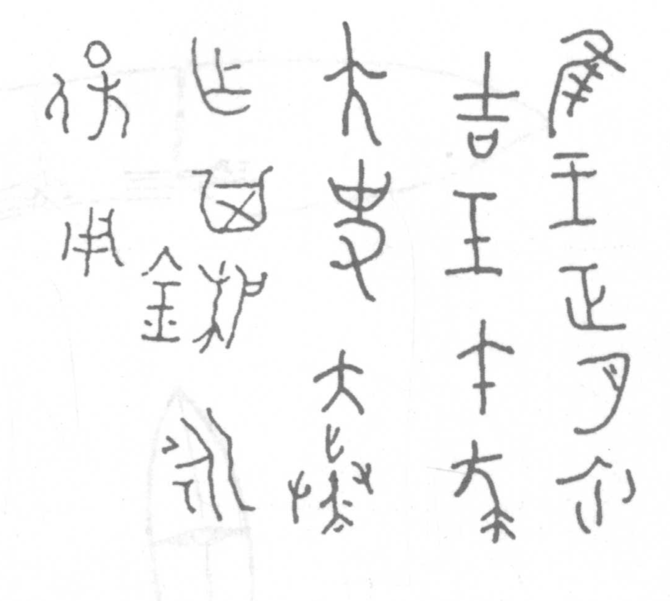
銘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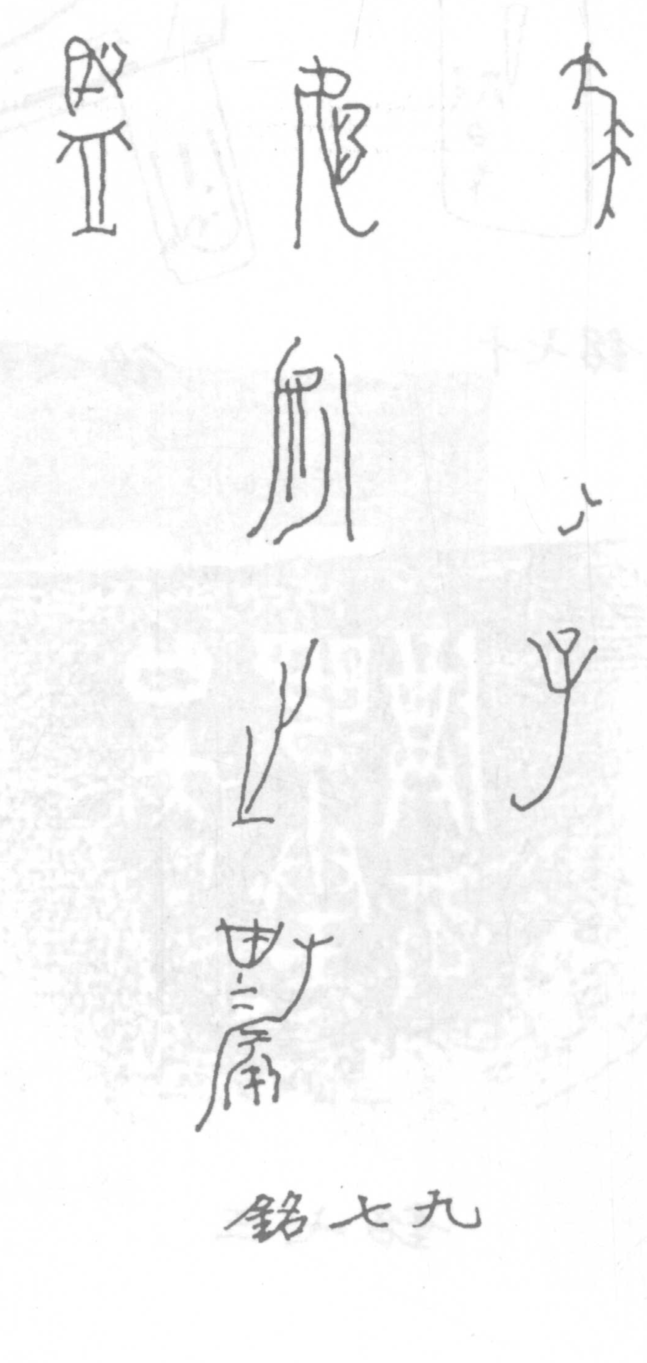
銘七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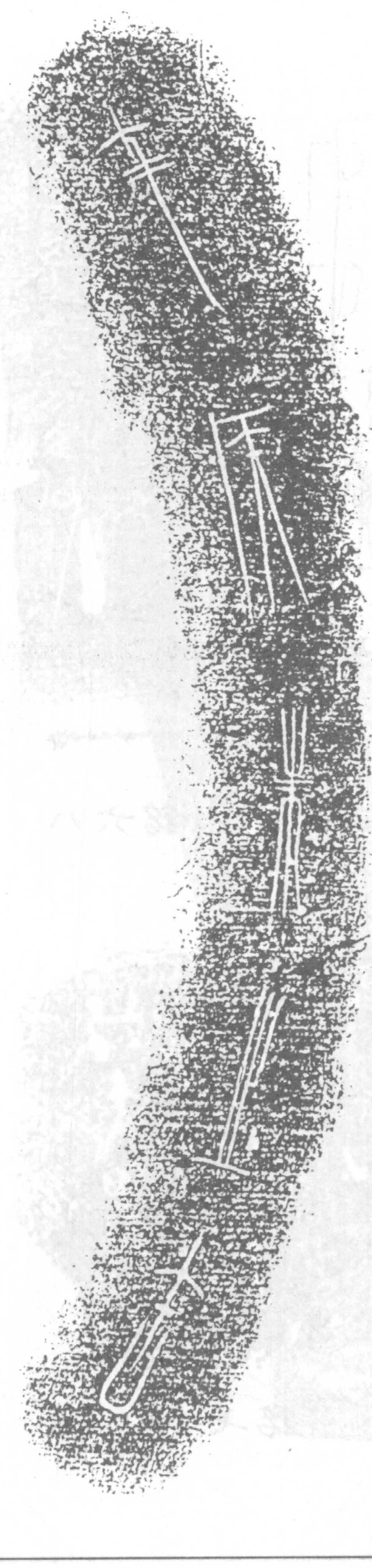
銘七七



銘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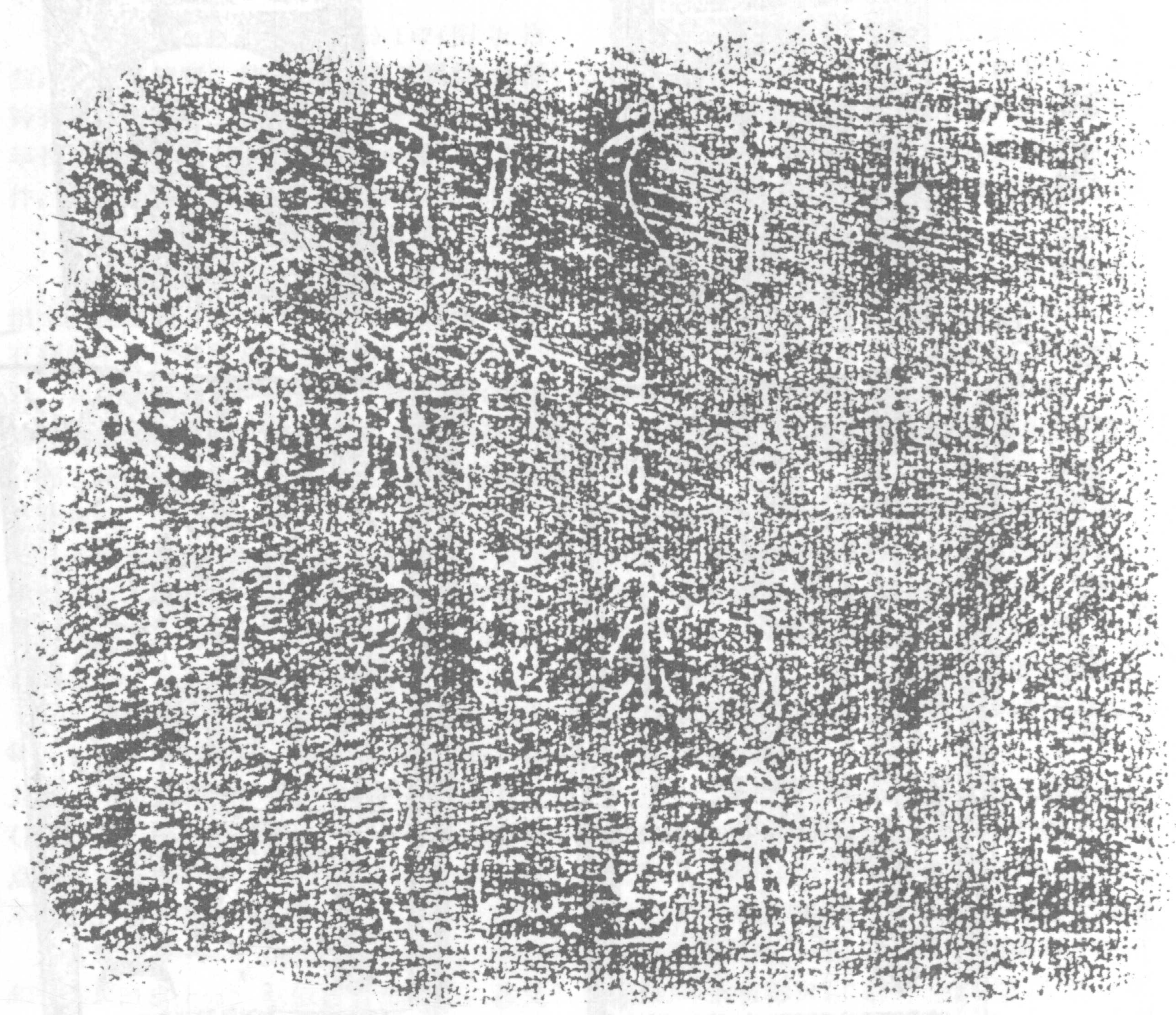
銘七九



銘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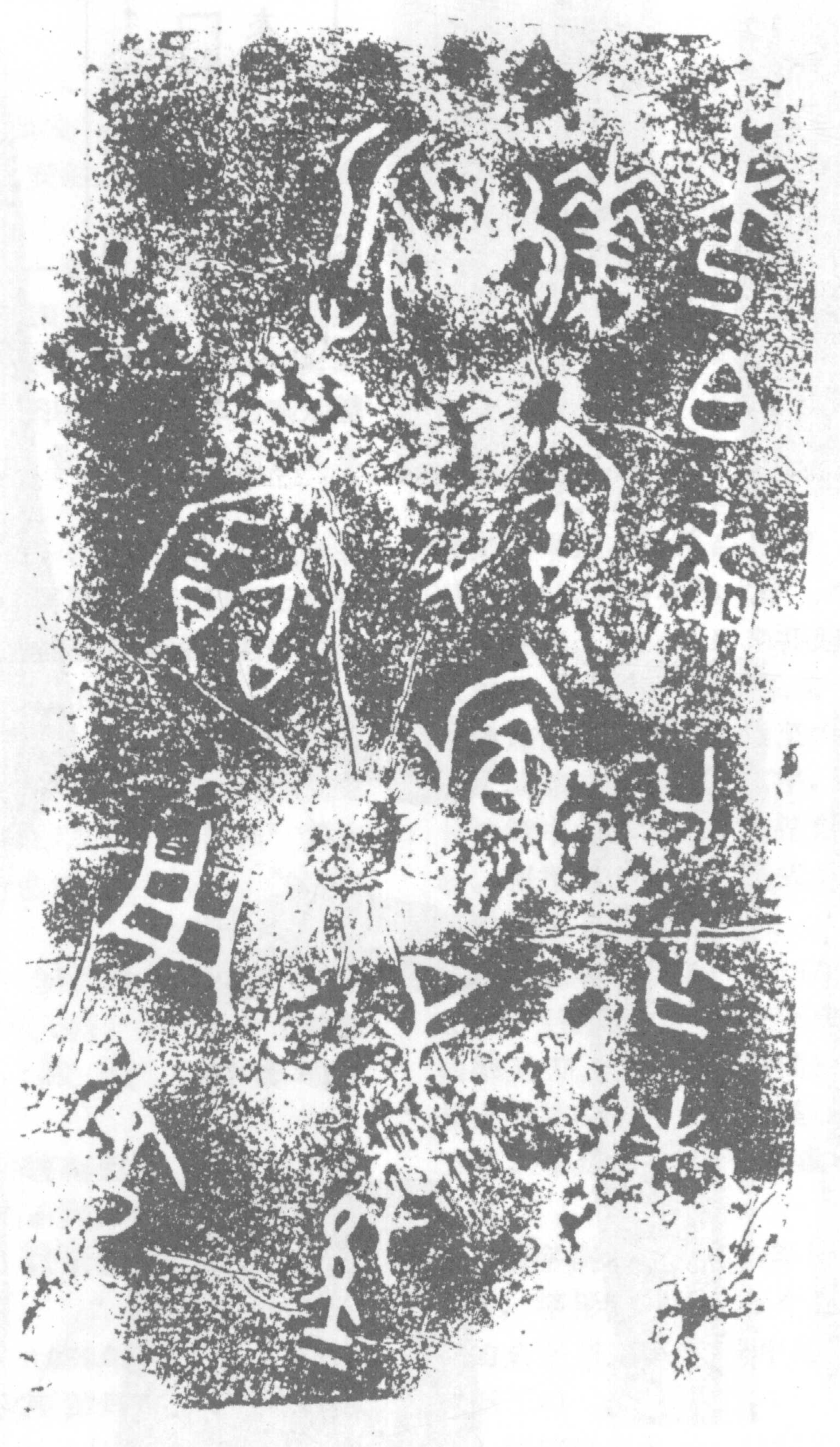
銘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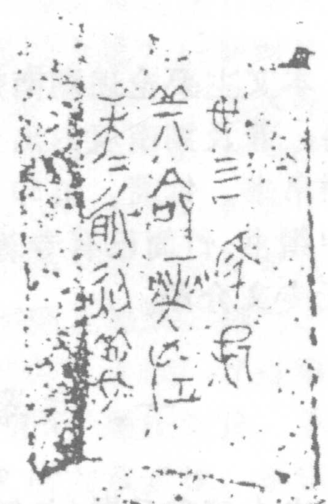
銘八二



銘八三



銘八四



銘八五



銘八六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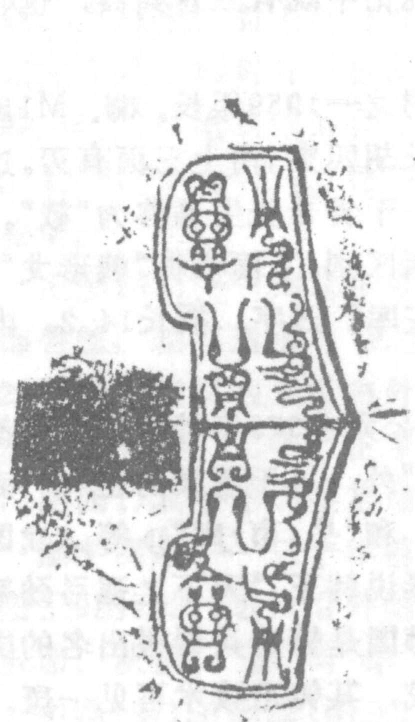


反

銘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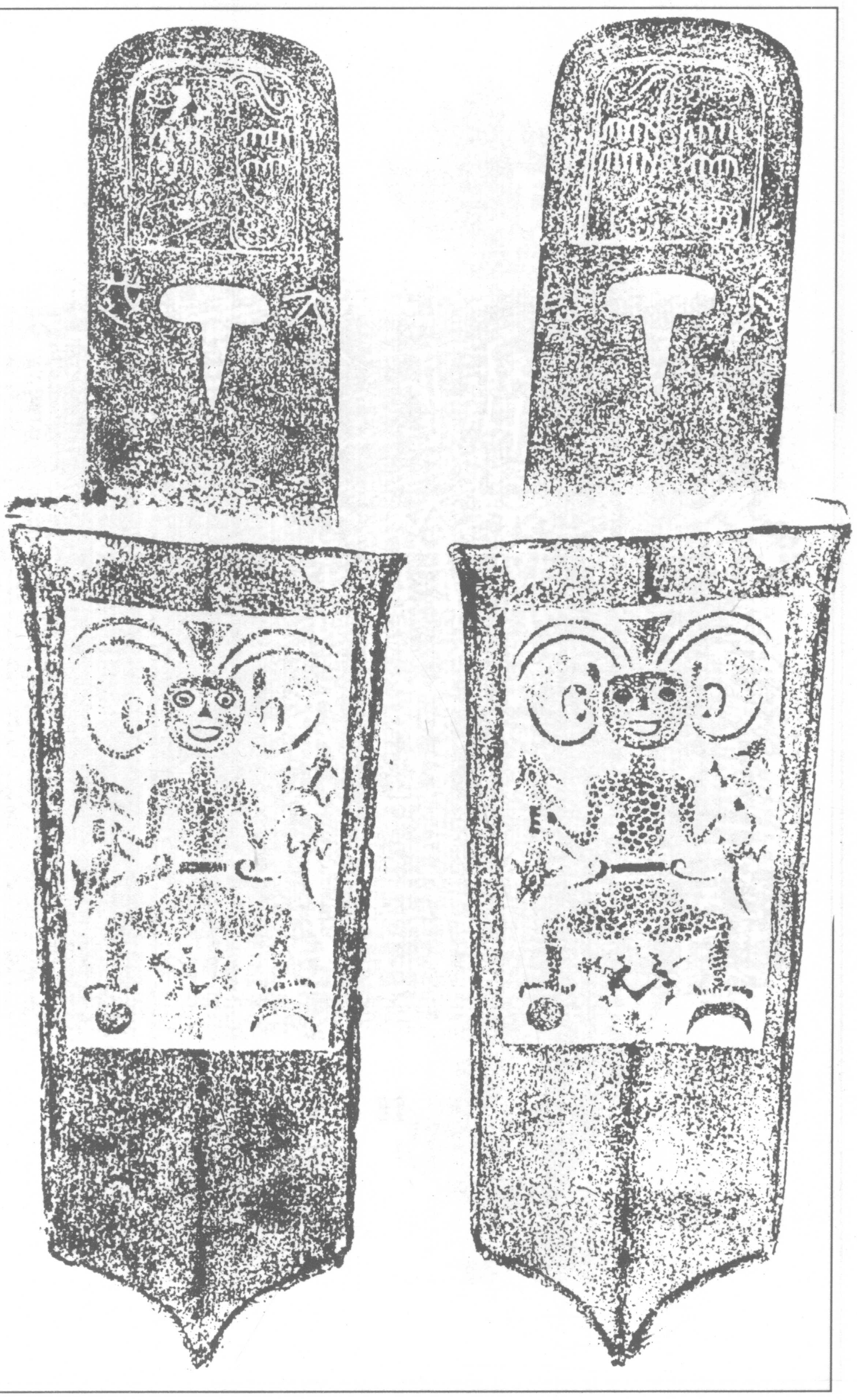


正



反

銘八八



銘九一 右，正面 左，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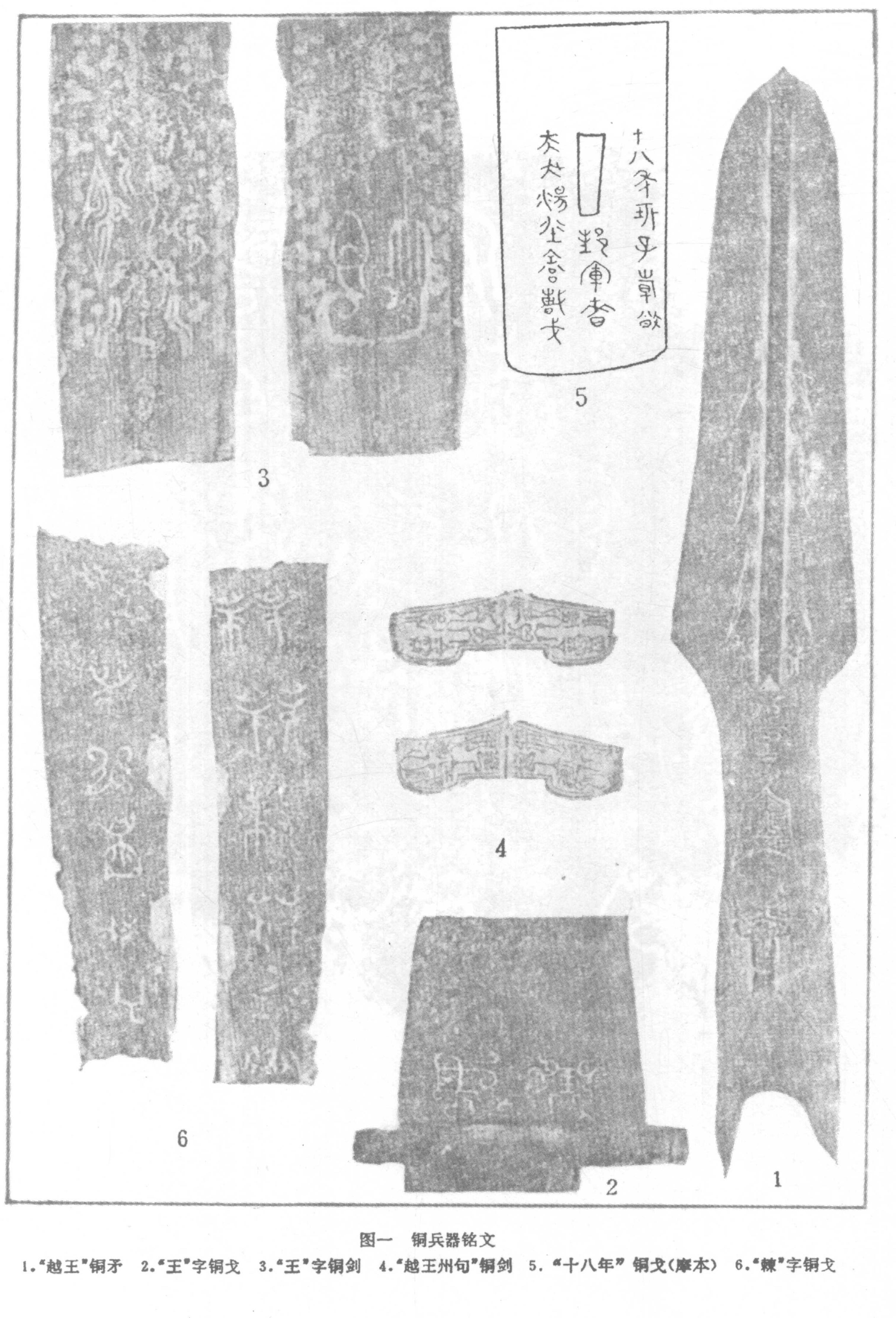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銘九十



銘八九



图一 铜兵器铭文

1.“越王”铜矛 2.“王”字铜戈 3.“王”字铜剑 4.“越王州句”铜剑 5.“十八年”铜戈(摩本) 6.“棘”字铜戈

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丛考

周世荣

本文主要论述湖南楚墓中出土的古文字资料，兼及湖南境内出土的收集品。其内容包括帛书、竹简、玺印、兵器和其他青铜器。其中缯书、竹简已有专著问世；玺印、兵器等则无专文介绍。

一、兵器题铭

出土铭文兵器(包括收集品)约三十件。除了楚器外（如敓〔夺〕作楚（或释郲）王戈等)，还有吴越(如越王矛、越王州句剑等)；三晋（如郑库戈、三年部命戈、廿七年春平侯剑、三十年大梁戈等)；巴蜀(王戈)与秦兵器（上郡矛、蜀西工戈、四年相邦吕戈、廿年相邦冉戈)等。其中有的器形和铭文具有多种特点，如殷(三)2:17为巴蜀式虎纹戈，而题铭则为吴越兵器中常见的“王”字鸟篆体。为叙述方便，下面按文字特点分类介绍：

Ⅰ.鸟篆型：

越王矛一长沙出土。矛脊起棱，饰蝉纹，后锋罄折，鱼尾形圆骹，桥形穿鼻。骹部铸有“越王”题铭，王字作 [illegible] 形鸟篆体。(图版拾叁1,图一1)

王字铜戈一(图一.2)宽援无胡，有上下栏，内有圆穿，援部近栏处铸有“王”字及虎纹。王字写作 [illegible] ，有鸟纹装饰，类似的王字鸟篆文字还见于《越王剑》①《越王之子剑》与《越王剑》②。而戈的式样则类似冯汉骥先生所说的Ⅰ式蜀形戈③。这种“王”字虎纹图案在巴蜀铜器中习见④，湖南出土兵器中还发现有“王”字虎纹剑。

玄镠铜戈一1955年长.丝.营M A170(图版拾肆,1)⑤。长胡四穿，内较长，援至胡部题有“玄镠蜚(飞)铝”与“作戈”，“作用”字样。青色谓之“玄”，黄金之美者谓之“镠”，泛指“金属”(铜)。

永用铜戈一1954年长.工M1出土（图版拾叁.9）⑥。援与胡已残，其上题有变形鸟篆体“永用”等，内上穿孔特别，作“ [illegible] ”形。

越王句州铜剑一益阳出土⑦。双禁式茎，腊部饰棱形格状花斑。剑格铸有“越王句州自作用剑”字样。(图一.4)

Ⅱ.篆字型：

篆体型兵器题铭中既有三晋兵器，也有楚兵器。

郑左库戟形铜戈一1959年长.柳.M1出土(图二.1)⑧。长胡四穿，内上三面有刃。这种内部带刃的戈，于省吾先生通称为“戟”。为了与一般戈有所区别，下面概称“戟形戈”，该器胡部有“郑左库”三字。援长14.2，内长9.7厘米。

“郑”为国名。公元前375年韩灭郑而迁都于此，除了“左库”外，见于著录的还有“武库”⑨、“右库”⑩、和“生(市)库”⑪等。《战国策·韩策》记苏秦说韩王：“天下之强弓劲弩皆自韩出”。说明韩国是铸造兵器很出名的国家。该器为银斑戈，其铸造技术可见一斑。

蜀西工戟形铜戈——传长沙近郊出土(图版拾叁,5)。援部细长，长胡四穿，三面刃内。有“蜀西工”题铭。该式戈也见于《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当属秦时蜀郡所造。“西工”或释为“垔”⑫。值得注意的是，“工”字横划右挑。

吕锆(造)铜钺——(图二,2),造型与1960



图二 铜兵器铭文

1."郑左库"戈 2."吕锆"钺 3."长邦"戈、 4."鄘"戈 5."宜章"矛
6."廿七年春平侯"剑 7."武王"戈 8."楚王"戈 9."王"字矛 10."长邦"戈

年四川彭县蒙阳镇出土的Ⅱ式戈相同[13]。援部宽且短，近似等腰三角形。无胡。栏上共二穿，内上无穿孔。近栏处铸有"吕锆钺"三字，其中"锆"字见于《陈胐造戈》[14]"金"旁写作"[字形]"。这种字型楚器帛书、竹简文字中罕见。

长邦铜戈——器号东(三)1:7(图版拾叁,7)，援部较宽，较短，内上有云涡纹，胡部铸有篆体"长邦"二字。"邦"或释"陵"。1974年长沙识字岭M 1也出土了"长邦"铜戈一件，其形制相同。而字体笔划略粗(图二,3)。值得注意的是"长邦"二字横划也右挑。

楚屈叔沱铜戈——采集品，南方型坑口出土。援已残，内长8.5、胡长6.6厘米，胡部有题铭七字，"楚屈叔沱之元用"。

邦之新都铜戈——长沙近郊出土(图版拾叁,4)。援部宽短，中胡三穿，内部较长，有"邦之新都"题铭，该式戈也见于《商周金文录遗》。

鄘戟形铜戈——(图二.4)采集品。周身铜锈斑驳，援残，三刃式内。内上戳有"鄘"字玺印一方。"鄘"即"庸"的后起字。"庸"为古国名。

单谐铜戈——1980年长沙东站附近出土[13]。篆体，中胡三穿，内上有铭文三行，共九字。"单谐讨(又似"信")乍(作)用戈兰万"(图三.4)。第八字不识。"兰"字第一划有两点，似从止得声。它既不像"工币"合文，也不像"冶"字。待考。

宜章铜矛——(图版拾叁,2;图二,5)1956年长左M21出土[15]。状似匕首而较大，故又叫"鑱"。骹部扁圆，其上篆书"宜章"二字。通长36厘米。"宜"字作"[字形]"，古玺印文字中有"宜千金"宜作"[字形]"近似。"宜有千万"印则作"[字形]"。

王字铜剑——该式剑在益阳也有出土。"王"字上端有虎形和梭子形图案。(图一.3左)。

Ⅲ、急就式篆体型：

上郡铜矛——作匕首状。(图版拾叁3)而有扁筒形骹，上刻有"上郡武□"四字。第四字不清晰，疑为"库"字。《水经注·河水注》:"秦昭王三年置上郡治"。上郡是秦国重要的冶铸地，其年代不会早于秦昭王。

廿七年春平侯铜剑——茎作双禁式，首残。腊刻有题铭二十字:"廿七年相邦帛(疑为春)平侯，邦左侍(佼?)叒(?)工币长雚冶[字形]执齐"(图版拾叁10;图二,6)。"相邦春平侯"剑还见于《周金》6.92·1，《小校》10.102.4，《录遗》.600，《贞松》12·23·1和辽宁庄河[16]等。春平侯见于《战国策·赵策》，《史记》或作"春平君"。此剑属赵国兵器。

"廿三年郚命"戟形铜戈——(图版拾叁,6)，三刃式内，中胡三穿，束腰式长援。铜色碧绿。系典型的南方坑口出土。内上铭文两行，共十三字:"廿三年郚命(令)垠，左工币(师)大[字形]冶良"。刻划随手而出，妙笔出于自然。

《左传》襄公十年，"晋师城梧(郚)及制"(虎牢)。程恩泽《国策地名考》引严启隆说:"梧为虎牢旁邑"。又《战国策·韩策》"观鞅谓春申曰……魏且旦暮亡矣，不能受其许，鄢陵与梧，割以与秦，去百六十里，臣之所见者秦楚斗之日也已。"可见，梧(郚)虽属楚，而此时已为魏地。

三十三年大梁戟形铜戈—1974年衡阳南郊白沙州唐家山M2出土。通长2厘米。中胡三穿。三刃式内，上有铭文三行，十二字:"三十年大梁左库工币(师)丑冶"[17]。"大梁"系战国时魏地。(见《史记·魏世家》)。公元前227年魏被秦灭以前，大梁一直是魏的都城。

廿年相邦冉戈——1971年岳阳城陵矶出土。三面刃内，上书"廿年相邦冉□造西(?)工师□□鬼新□"等字样(图版拾肆.13)。

"四年相邦吕"戟形铜式——1957年长沙左家塘M1出土[18][19]。长胡四穿，援部较短，三刃式内，内上有铭文二行共十字。"四年相邦吕(不韦)工师龙承(?)……"，背面有一"可"字。

六年戟形铜戈——中胡三穿。援束腰形，三刃式内，上刻铭文两行:"六年格(梧)□命(令)韩臾工师□公冶良"。命即令，督造者。"工师"合书。三晋兵器题铭中习见。(图版拾肆2)

武安戟形铜戈——。中胡三穿。束腰形援，三刃内，上刻"武安"。笔意挺拔。"武安"为複姓，秦白起封武安君。似秦器。(图版拾肆3)

武王戟形铜戈——铜色翠绿似玉，典型南方坑口铜器。长胡四穿，三面刃内，上有题铭四字:"武王之童□(督?)"(图版拾肆,5;图二,7)题名处有压印痕，似压印后略加镌刻。该式戈还见于省吾先生《商周金文录遗》。

九年戟形铜戈——(图版拾肆,4)铜色碧绿如玉，南方型坑口铜器。中胡三穿。三刃式内，其上有铭文两行，略有残缺，上书"九年□□命(令)□□□□冶君"。

九年[字形](冠)铜戈——(图版拾肆,6)中胡三穿，内已残。援部微束，有银斑，胡部刻铭文九字:"九年[字形](冠)工币□□戝钺"，其中"[字形]"字似从"冤"(见《汉简》)从干。"钺"字存疑。

十八年铜戈——铜色漆黑，援已残断，中胡三穿，内上有铭文三行:"十八年亓子韩猷邦库啬夫犬汤治圃[字形]戈"。其中啬写作"沓"。(图一,5)

以上字型系随手镌刻而成，求速而不求工，篆法与一般正书不同，故借用"急就"二字称之为"急就篆"，以示区别。

Ⅳ、其它类型

"棘"字铜戈——1958年常德、棉M35出土，中胡三穿，胡部双面均铸有锋芒毕露的"棘"字，与燎([字形])字等。其中[字形]待考。(图一,6)

类似的"棘"字戈还见于1957年长烈M3[20]与1952年长沙砚瓦池M784[21]，三十年前长沙近郊也曾出土[22]。这种戈的内部多饰以卷云，涡纹或刺形图案，颇具地方特色。

《小尔雅》:"棘、戟也"。《左传》隐公元年，"子都拔棘以逐之"。又段氏引《方言》:"凡草木刺人。自吴而谓之刺。江湘之间谓之棘"。

奇字蜀式铜戈——援部中脊起棱，胡末端向后突出一牙，以便嵌入柲中。援后伸出两翼，三穿，内上有小圆穿，腊上铸有奇文。似有"……楚……孙……"等字。翼上饰虎纹。(图三.1)，该式戈冯汉骥先生归纳为蜀戈第Ⅴ式[23]，与四川万县新田公社出土的"弓"字形题铭虎头纹戈相同[24]时代约相当于春秋晚期至战国前期。此种文字的戈在川东和川西都有发现。可以证明，它在战国前期确曾流行于巴蜀。值得说明的是，湖南所见蜀式戈很多。而确有出土地点可考者则有长沙、宁乡、常德、衡阳、益阳和临澧。此外收集品中还有蜀式奇字式(图三.5)單癸戈(图三.3)，其中癸作[字形]。而戈作"戈"，似为战国时物。铭文是后来补刻的。据沈之瑜先生说，上海所藏《郶竝釆戈》也是巴蜀式戈，其上饰虎纹，双耳越栏至内上，援部也有刻文，其铭文类似楚国文字，如"之"、"戈"与长沙缯书相似，并说戈铭恐为楚人得后加刻[25]。根据以上所述，蜀式兵器上加刻他国文字的现象是习见的。

楚王戟形铜戈——1978年益阳赫山庙出土[26]，(图二,8)，中胡三穿，援与内修长，内部无刃。与矛形铜刺同出。说明实为戟。援上有铭文:"敚(夺)作楚(或释剩)王戈"共五字，字形与《楚王酓肯盘》及越器《者汈钟》相似。

金字铜矛——1953年长沙子弹库M3T出土[27]，字形如芄叶，仅个别字可识。其中可识的金字与楚印，楚简中的"金"字均不相同。(图三6)

鸮纹奇字戈——1954年长.靳.M2出土[28]中胡三穿，援部作束腰形，内上有鸟纹图案。胡部也饰鸮纹。题铭一面似作"戠(岁)戈"二字，另一面不识，(图版拾叁.8)。

奇字铜矛——长沙楚墓中出土。铜色碧青，圆骹桥形纽，中脊起棱。饰云纹，其下有[字形][字形]形字样，不识(图版拾肆7)。此外邵阳出土的"[字形]"形矛类似"王"字(图二,9)，个别铜戈上的刻文不识(图三.2)。综合以上所述，兵器中的铭文以"急就篆"为主，巴蜀式兵器中的铭文，其字体也多种多样。而"棘"字戈则具有较多的地方色彩。从上述楚墓中出土兵器的国属来看。既有三晋的兵器，也有庸越秦楚的兵器。从字形特点来看，"急就篆"则有较多的共同特点。这是春秋战国以前所罕见的。

二、其他杂器举例

(1).青铜器:

带铭文的不多，包括炊器、量器、乐器、车马器、权衡器和符节等。举例介绍如下:

右圣铁足铜鼎——三十年前长沙出土。圜底扁腹，三羊纽，环形捉手，方耳高蹄足。器高28.5厘米。盖上与内外靠边、器底内共有铭文三处，均刻有"右圣刃"三字(图版拾肆.10.11)笔划刚劲有力，但字形富有变化，其"右"字与《三代》卷20《右买戟》中的右字相似。

正昜铜鼎——1958年常德德山出土，盖上饰兽纽，基本造形与"右圣刃"鼎相似。器高26厘米。铭文在盖沿内外及器身口沿共三处。均刻"正昜"二字。正字写作"[字形]"(图三7,图四1)其字形与楚墓缯书字型相同。

郝字铜鼎——三十年前长沙近郊出土(图三9图四2)。近口沿外侧刻有"郝"字。郝字从茀、从邑。"茀"与"孳"音近相通。

中赌(府)王铜鼎(图三,8)，溆浦出土[29]。腹扁圆、方耳、矮蹄足。与长沙王后冢出土的《杨主家》铜鼎近似。近口沿外侧刻"中赌(府)王鼎"四字。其中鼎字写作[字形]与《无皇鼎》中的鼎字近似，或释为"鼒"。鼒字从才从鼎。徐文镜《古籀汇编》引《说文》:"鼎之圜掩上者从才，殆传写之讹。王国维说:卜辞贞、鼎二字有别，然则贞鼎同音，故鼎字或从贞而非二字也"。

"蓬"字铜钫——三十年前长沙出土[30](图三,10)，饰格状方框纹，兽面衔环，底部外沿刻有"蓬八斗六升重二钧廿斤"共十字。系方笔字，点划刚劲挺拔，气势雄俊。与楚国简及缯书字形迥异，这种方笔体也曾见于《大盂鼎》和《周公殷》，后来马王堆汉墓竹简文字中也有这种笔意。该器过去视为战国时物，由于湖南汉器中也有"蓬"字鼎，字体风格相同，铭文格式也相似，而鼎上斤两的"两"字写作"雨"，为汉器中习见，时代约相当于西汉前期。故"蓬"字铜钫的下限，可晚至西汉初。《方言》:"车枸篓，南楚之外谓之篷"。王念孙说:"枸篓者盖中高而四下之貌"。此处引伸为丰满。"钧"，《考工记》:"栗氏为量，重一钧"注:重卅斤。铭文的大意是说。铜钫堆满(粮食)，可客八斗六斤。重六十斤(二钧)。容量多少未实测。

孟叔铜匜——清同治十二年岳阳花桥出土[31]，外表纹饰已剥落，器内有铭文十五字:"孟叔作宝匜，其万年子孙永宝用"。孟邑见于《左传》。鲁公廿一年秋。宋公楚子、陈侯、蔡侯、郑伯、许男、曹伯会于孟。杜注:孟，宋地。今河南归德府睢州有孟亭。

或番铜钟——收集。铸造颇精，蟠螭纹纽饰，铭文三十一字(疑为后刻——编者)。

"磬"字磬——长沙出土。作曲尺形，长约3厘米，饰羽状纹，题铭有一"磬"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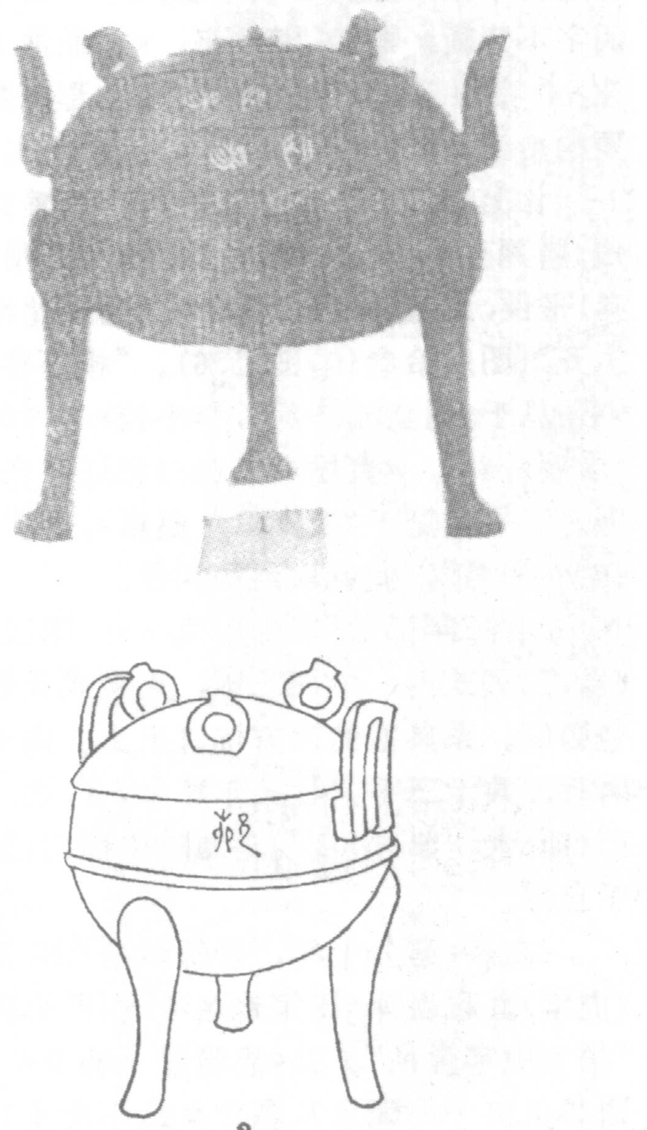
楚尚铜车辖——长沙出土。状如大口小底杯，素面，口部外侧刻有"楚尚"二字。(图版拾肆12)，字形与《楚王酓肯簠》的楚字相近。

钧益铜砝码——三十年前长沙出土，环形，大小十个成套。铜色碧青，完整无缺。其中第二枚刻有"钧益"二字[32](图版拾肆8)。

王命龙节——1946年长沙市黄泥坑虾蟆井出土[33][34][35]其上有铭文九字:"王命命传，[字形](任)一棔(檐)饮之"(图版拾肆,9)。"一檐饮之"，系指供给一檐食物。

2.玺印:

湖南楚墓中出土的玺印约三十枚。铜印为主。个别为玉印、骨印和琉璃印。其特点白



2

图四

1."正易"铜鼎1958年常德德山出土
2."鄬"字铜鼎长沙出土

文、多边栏，朱文印仅总数三分之一。官印大小不等。而私印一般为1厘米见方。圆印一般略小。以坛纽为主，但柱形纽，多边式尖锥形纽也很有特色，个别的玺印为楔形纽。其中有一玺印，除正面铸有印文外，侧边也铸有敬字(见"区相夫鉨")。以上玺印按性质不同可以分为符节印、官印、姓名印和独字印。此外还有肖形印和火烙印。

符节印——两块或三块玺印契合而成，如1956年长.焦.M15出土"大饮"印（图五，2）。其上有白文"大饮"二字，另一半未见。"大饮"即"太饮"，乃掌王及诸侯膳者所使用的玺节。印纽为半个圆柱形，其上有凸起的铆榫二个、凹榫一个、便于契合。另一枚为三合印，由三个扇面状石印组合而成。出土时只有两个扇面，经复原，全文应为"邦菱鉨"（图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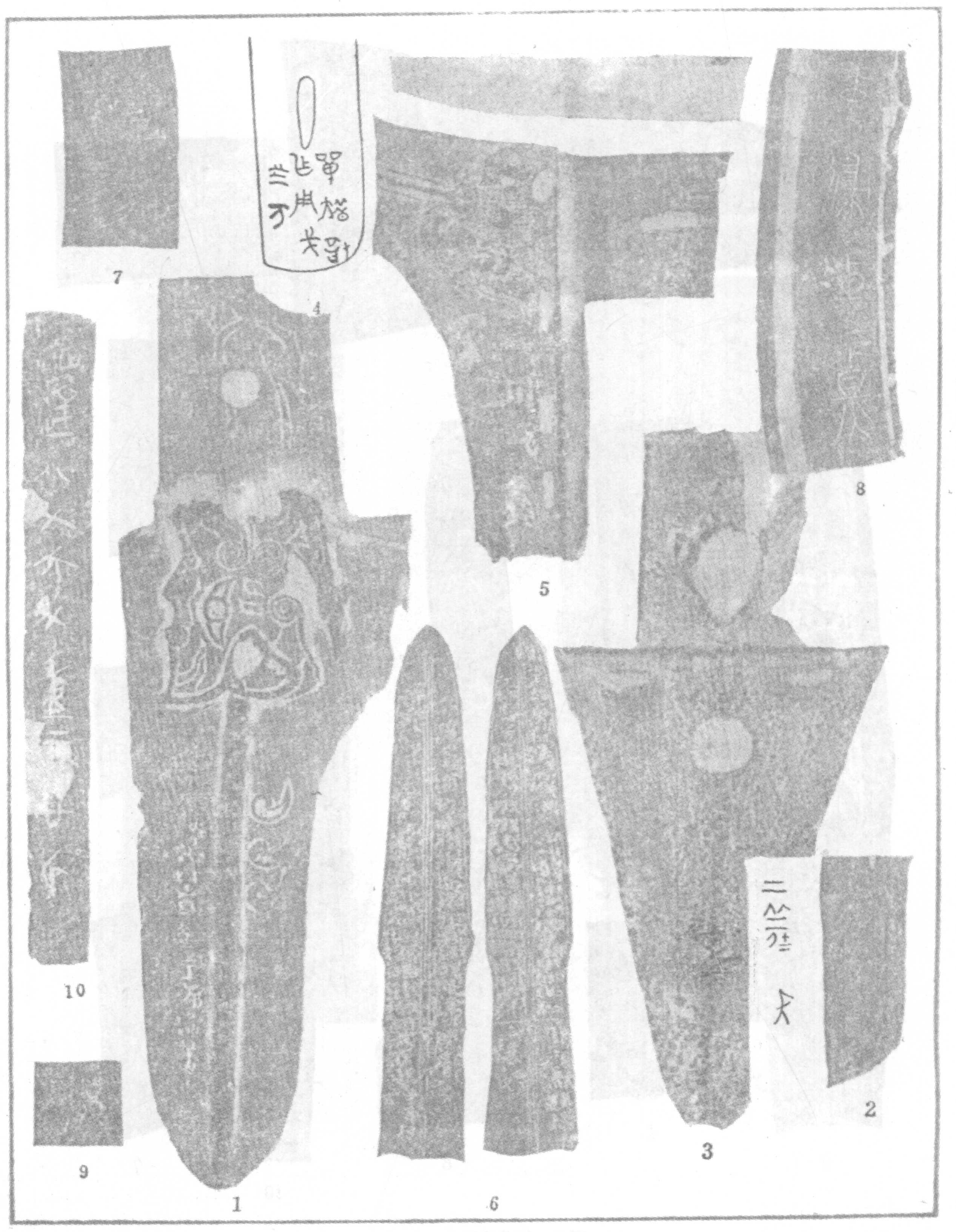
官印——少见、湖南省博物馆藏有"中戠(织)室鉨"一枚。三十年前长沙出土，"田"字形方框。每格各置一字。上书"中戠(织)室鉨"(图五3)。中字写作"[illegible]"，仰天湖出土楚简中作"[illegible]"字。"鉨"字的"金"旁作"[illegible]"，仰天湖楚简中习见。这里可视为"楚文字"的基本特点。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载："少府，秦官。掌山海地泽之税，以给供养，……属官有……东织、西织……河平元年省东织，更名西织室。"仰天湖楚简中所载丝织品很多。该器为楚式玺印。它与楚国官府的纺织事业有着密切的联系。

私印——多为姓名印，一般格式有"姓某"、"姓某某"、"姓某某鉨"等多种形式。其中"姓某"式最多。如"张女"、"张瑶"等。

独字印——每枚印中只有一个字。这些印章的印文，往往取信物中的常见字，如"信"（图五.16.1956年长沙出土）与"鉨"（图五，15.1955年长、扫、新M2出土）等。或者取其特殊含义的单字，如"敬"（图五.17.1959年长.柳.M33出土）与"尚"等(1954年，长.左.M24出土)。

肖形印——即图形印，皆作兽形，其形类虎。一件系1957年.长.陈M26战国墓出土(图五/22)；另一枚承盛定国同志见告，益阳天城垸春秋墓中出土(图五/21)，此外长沙西汉墓中也出土了"王"字铭的虎状肖形印（图五/24），又南岳南朝墓中亦出土"王"字铭虎状肖形印（图五/25）。从上述出土肖形印的情况来看，其时代先后虽然不同，而其渊源关系却是一脉相承的。湖南、四川一带出土虎纹作为标识的遗物很多，它是否与甲骨文中的所谓"虎方"有什么联系，很值得注意。

火烙印——1956年长·银M14出土，烙印在椁盖板上㊱，印文作圆形，直径5厘米，上书"沅易于□"四字(图五4)，其中第四字或释"国"，待考。类似的火烙印在1953年长沙



图三　铜兵器和杂器铭文

1.蜀式戈　2.奇字戈　3."[illegible]癸"戈　4."單𢒰戈1980年长沙火车站出土　5.奇字戈
6.金字戈　7."正昜"鼎　8."中脯王"鼎溆浦出土　9."鄬"字鼎　10"蓬"字铜钫

杨家湾与1980年长沙火车站楚墓中出土的漆羽觞木胎上面也有发现。

上述出土玺印，大部份已收录在«湖南省文物图录»(1964年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与«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年1期)，但都没有释文，下面将«湖南省文物图录»中图版五九收录的十三枚玺印补释如下：

其一：释为"大饮"(图五,2)。
其2：释为"某(梅)蕈"(图五,13)。
其3：释为"张女"(图五,5)。
其4：释为"鉨"(图五.15)。
其5：释为"悊(哲)行"(图五,14)。
其6：释为"阳缓"(图五10)。
其7：释为"[illegible]苛"(图五,7).苛字中的"可"字上加一横，这种写法也见于«楚王酓忎鼎»与楚器«[illegible]»。
其8：释为"区夫相鉨"、"鉨"字金旁作"[illegible]"、楚简中习见(图五.12)。
其9：释为"莫缰"(图五.11)。
其10：释为"黄䖹(？)"(图五.6)。
其11：释为"张瑶"(？)(图五.9)。
其12：释为"尚"(图五.19)。
其13：释为"上敬"(图五.8)。

此外，还有琉璃印一枚，1956年长左M41出土，收录在«长沙楚墓»，误作铜印，墓号误作56长·左·电M24，无释文，今补释为"中身"(图五、20)。该式琉璃印，湖南省博物馆还藏有一枚(图五、18)，上海博物馆也收藏了一枚，字形大同小异。该式印文玺印文字中习见㊲。"中身"一说即"中年"、所谓人寿百年，人身享寿之中数，即五十年；另一说"中"者正也。不偏不倚，无过不及，一如中行、中庸等，类似警语。

"玺"字在秦以前是"印"的通用语，但秦以后则成为天子印的专用字。所以蔡邕«独断»中说："玺者。印也，印者，信也。古者尊卑共之。"卫宏又说："秦以前民皆以金玉为印、龙虎纽唯所好，然则秦以来。天子独以印称玺，又独以玉，群臣莫敢用"。

以上所说，篆刻学家奉之为金科玉律，但根据考古发掘出土的实物来看，也有例外，如衡阳一西汉普通土坑墓中也出土了"鉨"字印(图五、23)。又如长沙西汉时期的洮阳县令苏郢墓中也出土了玉印。此外还有"石贺"、"周诱"、"陈间"都不是显赫的人物。根据随葬礼器的一般规律推测。其职位均不超过县令。但上述墓中都随葬了玉印㊳。

三、书与竹简

(1)　缯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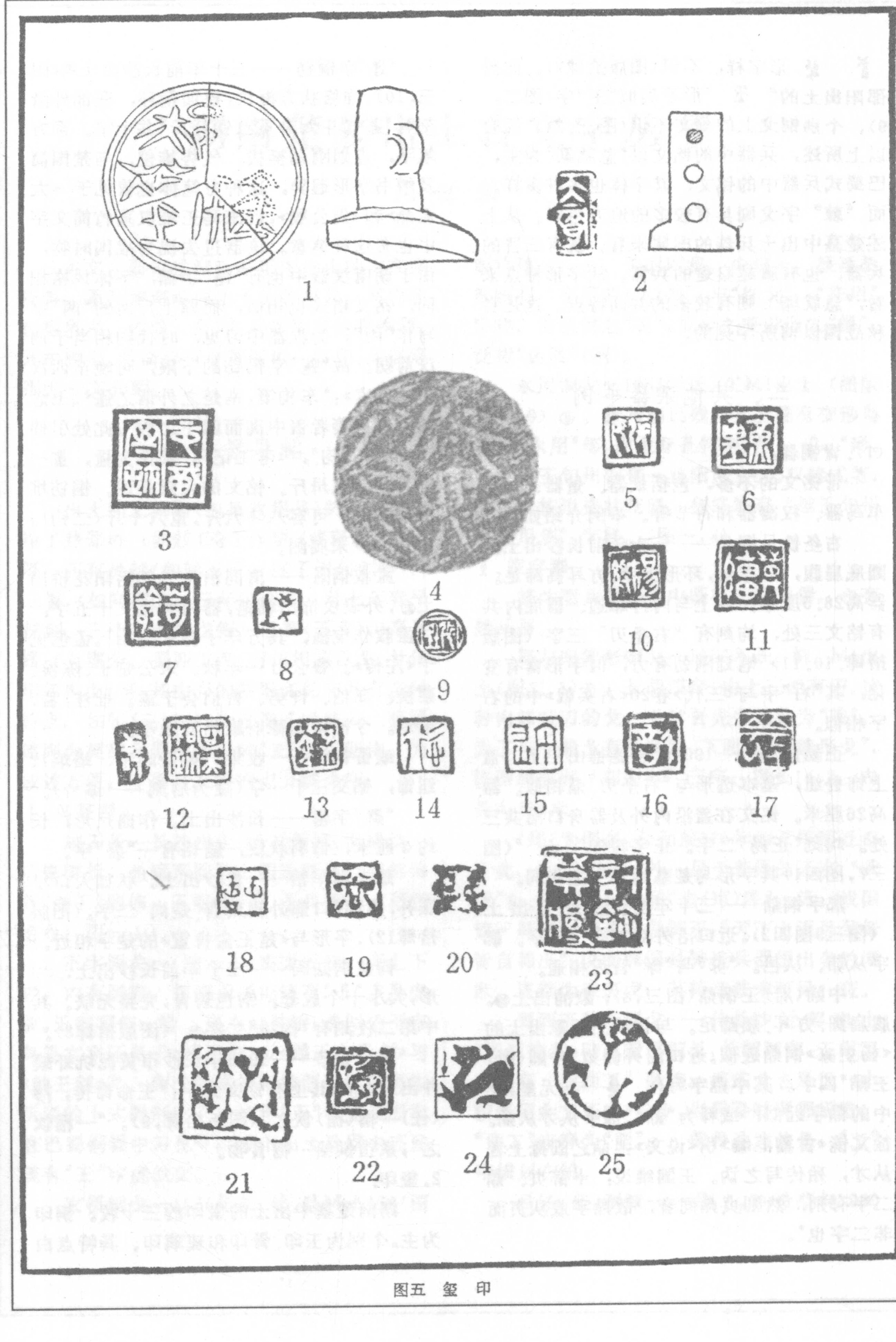
1942年长沙子弹库楚墓出土。是我国最早用毛笔与彩墨书画的珍贵图书资料。

长方形，长约23，宽约13厘米，中心有两段文字。行文颠倒排列。可分为甲、乙编；甲编13行；乙编8行，四周用朱、绛、青三色绘神物和树木等图象与解说辞，全文共有948字。但各家注释则有差异，如人首牛身图形中的文字商承祚先生释为：

"曰：姑，利戠(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众会者(诸)侯，型(刑)首事，㣚(戳)不义"。

其中"姑"字巴纳作"辜"。安志敏作"古"。"利"字巴纳作"杒"，李学勤与安志敏释"相"。又：李学勤同志将"聚"字释"尹"、"事"字释"吏"、"义"字释"善"。

笔者认为第三字以释"利"为是，根据商老的摹本"利"字从"禾"旁，而"[illegible]"或作"[illegible]"，且为缯书"刀"旁所习见。缯书是一种巫术占验性质的图文，类似的图形和文字还见于马王堆«天文云气占»。其中"云气占"中有一图形，圆圈中绘一月形，占文中说："月军(晕)不成，利以攻城……"。又一怪兽状图形中，占文说："此出所之邦，利以兴兵，大胜……"。以上"利"字为占文中常用语。又书中"利"作"[illegible]"、而"相"作"[illegible]"、字体笔划显然不同。故以释"利"为是，"聚"字其上作"取"，摹本从"耳"从"又"，巴纳与安志敏先生均释"聚"，故以释"聚"为是。至于"事"，它与"吏"同字，有时与"吏"通用，甲骨文吏与事



图五　玺　印



长沙仰天湖楚简各家释文举例（之一）

图 六

均作 ⿰ ，此处巴氏与安氏均释事”。“义”字的下部摹本中均不从口，故释“善”似不妥。类似的释文还有不少，不赘述。缯书的字型有以下一些特点：

1.其笔划多作“弧线型”，扁圆而流畅，如以作“ ”，月作“ ”，取作“ ”，凶作“ ”，无不取象于弧线环抱之形。

2.文字上横附加一笔的现象习见。如下作“下”，不作“辛”，可作“可”，百作“百”。天作“亓”，正作“乇”等。类似的字形也见于其他楚器。如仰天湖楚墓竹简中组作“ ”，其下附加一笔。又：楚印中，中写作“ ”，其上也附加一笔。又楚器《 》中苛作“ ”，可字也上加一笔。

3.有些偏旁很有特色。如竹头写作“艸”。仰天湖楚墓竹简中也作“艸”。“阝”旁或作“ ”。如陵作“ ”，降作“ ”。“刂”作“ ”，如则作“ ”等。目旁作“ ”。如见作“ ”。相作“ ”、惪作“ ”等。

4.缯书中保留一些奇特的古体字。如春夏秋冬等：

春—— （商）（巴）、 （安）；

夏—— （商） （巴）、 （安）；

秋—— （商）、 （巴）、 （安）。

冬—— （商）、 （巴）、 （安）。

从上述不同摹本中可以看出，其笔划与字形均有不少出入，其中巴纳先生的复原摹本比较完整，由于所见摹本不同，所以安先生说：“图象12，长舌一足，我们以为或即一足夔”。并引《庄子》、《山海经》等文献资料。最后说，“夔的外形虽然各不一样。但有个共同特点，那就是所谓夔。只有一足”。安先生所据的图形12，只有一只足，但根据巴纳先生摹绘的图形来看则这种怪物，明显的有两只足（见 Noel Barnard 《THE CHU SILK MANU-SCR IPT》）可见缯书的深入研究。其摹本的准确性与否是非常重要的。



长沙仰天湖楚简各家释文举例（之二）

图 七

②竹简：

近三十年来，长沙、临澧县两地共出土了四批竹简：

第一批：1952年长沙五里牌四〇六墓出土。该墓被盗，残存断简三七段而无一完者。

第二批：1953年长沙仰天湖二十五号墓出土，共四三支。

第三批：1954年长沙杨家湾六号墓出土。共七二支。

第四批：1980年临澧县九里出土。墓室被盗，竹简已残断。

其中仰天湖竹简的研究，1954年史树青先生写有《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群联出版社出版）。1957年余镐堂也有《镐堂楚简释文》晒兰本问世。1977年中山大学古文字研究室又有《仰天湖二十五号墓楚简考释》油印刊本。在此期间罗福颐、李学勤和朱德熙诸先生也先后撰写专文发表。但各家考释各有不同，为简明起见，兹将各家主要释文（图六、七）说明如下，排列先后以姓氏笔划为序：

以上释文往往与摹本的准确与否有关。如图九编号1，史树青与罗福颐先生释“紘”，而商承祚、朱德熙与裘锡圭先生释“缨”、余氏释“褄”，笔者对照照片原文，发现此字从“女”而不从“辰”，故此字以释“缨”为是。

又：图七编号34（即简号21），《长沙仰天湖出土楚简研究》摹写作“ ”，经核对，此字实从“金”旁，而作“ ”形。故以释“镮”（环）为是。

又：编号23（简号11），史树青先生释大，商承祚先生释“文”。经核对照片，字迹已不清楚而作“亽”形。但根据当时出土的实物摹本则写作“ ”，㊴按原始摹本，则应释“文”。

又：编号4（简文2）；史树青释市、中大释屯、朱德熙、李学勤释“中”。按仰天湖竹简中，“屯”字偏旁写作： 、 而无一处作 。楚印的中或写作“ ”，故此处释“中”为是。

有些字，经核对照片，可以纠正摹本的不确之处，因而可以清楚的识辨。编号19（简号9）是“镮”字而不是“錄”字；编号13（简号6）为“马”，而不是“组”；编号32（简号18）是“鄦”而不是“绛”；编号38（简号26）不从“金”旁；编号40（简号28）与编号17（简号9）为同一字，似从“各”从“邑”，因而释“峰”，释“郗”均觉不妥。又编号4（简号12）商老与余氏均释“於”，此字在马王堆汉墓竹简字中习见，可信，而非“邻”字。又：简号9、13、17、20、25、30、34、38诸简的最末一字，李释“迄”，余释“函”，而商老释“已”。释“已”可信，该字马王堆汉墓出土《养生方》中习见，如“十已之征，一已而清凉出，再已而臭如燔骨，三已而膏，五已而薌，六已而滑，七已而瀵，八已而脂……”等，“已”字均写作“ ”或“ ”。

五里牌M406出土竹简残断。最长的13.2厘米，宽0.6至0.7厘米，多则六字，少则一字。根据简文“金戈八”，“也（匜）一禺”、“鼎八等记载，其性质应属“遣策”。其中“中”写作“ ”，见于“中戠室鉨”印，“金”字偏傍部分见于仰天湖楚简，但“金”字也有写作“金”状的。还有不少字形的横划出现了右挑的笔意，如简号4的“金”字，简号3的“革”字，简号6与12的“三”字，其横笔皆右挑，带隶意。可见M406号墓出土的竹简，其时代必晚于仰天湖M25。

长沙杨家湾M6出土竹简七十二片，简长13.5至13.7厘米，宽0.6厘米左右。这批简五十条写有简文，二字的四简，其余皆一字。此外还有二十二条没有文字。字迹草率，且不清楚，可识者有“卒”、“奴”、“从”，“口女”、以及“口麦”、“倚（绮？）“口箕”……等。前者似为臣仆，后者则为随葬食物与日常用品，其数量多少虽然未见记载，但其性质仍与“遣策”相似。其书法特点也带隶意，而与五里牌M406相近，故相对年代也晚于仰天湖M25。

注 释

①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三代》.

② 于省吾《商周金文录遗》.

③ 冯汉骥《关于楚公豪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文物》1961年11期.

④ 刘瑛《巴蜀铜器纹饰图案》油印本，图15编钟中的“王”字与虎纹（新津），图74铜剑上的“王”字与虎纹等.

⑤ ⑥ ⑮ ㉑ ㉘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

⑦ ㉖ 湖南省博物馆 益阳县文化馆《湖南益阳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81年第4期

⑧ ㉗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图录》，图二二，释为“郑左军”戈。“军”系“库”之误。

⑨ 见《三代》19、33、2“奠（郑）武库戈”

⑩ 见《三代》20、4、2“右库戈”

⑪ 新郑出土有“生”库矛。“生”、裘锡圭同志释“市”

⑫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20

⑬ 冯汉骥《关于楚公豪戈的真伪并略论四川巴蜀时期的兵器》《文物》1961年11期.

⑭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19，第33页，戈字也有从“金”旁写作钱的．如《陈䙴戈》等，亦见于《三代》。

⑯ 黄茂琳《新郑出土战国兵器中的一些问题》，《考古》1973年第6期.

⑰ 单先进、冯玉辉：《衡阳市发现战国纪年铭文铜戈》，《考古》1977年第5期.

⑱ ⑲ 张中一：《长沙左家塘秦代木椁墓清理简报》，作铭《最近出土的吕不韦戈的铭文》，均见《考古》1959年第9期.

⑳ 周世荣《长沙烈士公园发现的战国墓》《考古通讯》1958年第6期.

⑳ ㉚ ㉛ ㉝ 《湖南省文物志》1960年油印本.

㉓ 冯汉骥《关于楚公豪戈的真伪并略论巴蜀的兵器》。《文物》1961年11期.

㉔ 童恩正、龚庭万《从四川两件戈上的铭文看秦灭巴蜀后统一文字的进步措施》，《文物》1976年第7期。

㉕ 沈之瑜《䢵蚑戈跋》，文物1963年第9期.

㉙ 熊传新《溆浦发掘战国重要墓葬》，湖南日报1978年11月23日.

㉜ 高至喜《湖南楚墓出土的天平砝码》，《考古》1972年第4期.

㉞ 流火，《铜龙节》，《文物》1960年第8、9期合刊.

㉟ 于省吾，《鄂君启节考释》，《考古》1963年为8期.

㊱ 吴铭生，《长沙战国墓木椁上发现“烙印”文字》，《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2期.

㊲ 罗福颐，《古玺印文字征》卷一.

㊳ 周世荣，《长沙出土西汉印章及有关问题研究》、考古1978年为4期.

㊴ 彭青野同志根据当时仰天湖楚墓出土的竹简原件摹本.

附：单趦戈承黄纲正同志提供资料；益阳出土的肖形印承盛定国同志提供资料，并同意引用。均此致谢.

附：图版说明

图版拾贰：

1.越王铜矛长沙出土

2.宜章铜矛1954年长·左M21出土

3.上郡铜矛

4.邦之新都铜戈

5.蜀西工铜戈长沙出土

6.廿三年郚命铜戈

7.长邦铜戈

8.鸮纹奇字铜戈1954年长·新M2出土

9.永用铜戈1954年长·工M1出土

1.0廿七年春平侯铜剑

11.楝字戈1952年M284出土

12.楝字戈1957年长、烈、博M3出土

图版拾叁：

1.玄缪铜戈1955年长·丝·营MA170出土

2.六年铜戈

3.武安铜戈

4.九年铜戈

5.武王铜戈

6.九年𨻰戈（？）铜

7.奇字铜矛

8.钧益铜戈码　出土

9.王命铜龙节1946年长沙出土

10　11右圣铁足铜鼎，长沙出土

12.楚尚铜车辖，长沙出土

13.廿年相邦冉戈1971年岳阳城陵矶出土

14.十八年戈

15.王字铜剑　益阳出土

原载《湖南考古辑刊》第1辑，1980年

湖南出土戰國以前青銅器銘文考

周世榮

湖南出土的青銅器，解放前有一部分已流散在國外。今湖南省博物館藏品中幸存者除了四羊尊外，還有少量帶銘文的青銅器，如「皿天全」銅方彝等。建國三十二年來又發現了商代遺址和窖藏二十餘處，發掘了春秋戰國墓一千餘座，古墓中也出土了一批帶銘文的青銅器。此外，還在廢銅中鑑選了一些。下面擇要簡介於下：

一、商周時期

湖南商周時期的青銅器絕大部分出於窖藏；少部分出自古文化遺址和墓葬；並且在石門等地還發現煉銅遺跡。這些遺迹與遺物的不斷出土，對研究湖南地區商周時期的文化面貌是非常重要的實物資料。其中青銅器以容器（酒器）爲主，兵器次之。

容器

皿天全方彝蓋——（圖一），一九二五年桃源漆家河出土。方形，飾獸面紋。器身已盜運出國，僅存器蓋，現藏湖南省博物館，高二一．五釐米，蓋内有銘文八字：

皿天全乍
父己尊彝

大禾方鼎——（圖二．一），一九五九年寧鄉黄材寨子山出土。飾人面紋，頭上有角，類似「羌」人。器内有銘文二字：

大禾

己[illegible]分檔鼎——（圖二．2），寧鄉黄材寨子山栗山大隊水塘出土。飾獸面紋。

[illegible]字舊釋舉，錢獻之以爲畐字。待考。

戈卣——（圖二．3），一九七一年寧鄉黄材炭河裏王家墳山出土。飾鳳紋，器底與器蓋内分別鑄有「戈」字銘文。出土時卣内貯有玉圈、玉玦、玉管和獸類（虎、豬）玉雕共三百二十九件。

[illegible]父丁爵——（圖二．4），湘鄉出土。飾獸面紋。

父乙毁——（圖二）石門出土，飾雲雷百乳紋。

以上諸器，其時代相當商末周初。

一九八一年，湖南湘潭青山橋窖藏中又出土一批青銅器，其中帶銘文的五件、計有鳳紋戈觶，器銘位於圈足内壁（圖三．1），鳳紋[illegible]觶（圖三．2），器銘位於圈足底部。雲雷紋變形獸面[illegible]父乙爵（圖四），器銘位於柱上與鋬手腹壁處。雲雷紋變形獸面[illegible]父丁爵（圖五），銘文位於柱上。其中[illegible]字既似「㫃」又類「長」字。待考。獸面紋旅父甲尊（圖六），器銘位於器内。以上諸器的時代大致相當於西周初期（見《湖南文物集刊》一九八一年一期。

此外，收集品中也發現帶銘文的青銅器多種，如：

亞若癸尊——（圖七1——3），圓筒形，器内有銘文七字：

亞（形中）若癸自（洎）受丁游

類似的器銘還有若癸毁（見《三代》六．四〇．二），與亞若癸方彝等（見《三代》一一．二六4——5）。

中姑鬲——（圖八）外壁飾直條紋，口沿内壁有銘文六字：

中姑乍羞鬲
華

「中姑」或疑爲中義父之配偶。「華」爲族名。西周晚期製品。類似的器物見於《菁華》九六與《三代》五．一七．三。

善夫吉父鐳——一對（圖九．1——3）。原湖南省省長程潛舊藏。飾鱗形紋，銘文位於蓋内與口沿處。字形大與每行字數不一，共十三字：

善夫吉父
乍旅鐳其子
孫永寶用

仲姜鈁——（圖十）飾變形雲龍紋。口沿内壁有銘文四行，字跡不清楚：

□□中姑（？）
父乍中姜
□子孫[永]
寶用亨□

豐兮尸毁——（圖十一），飾鱗形紋，覆盤形器蓋，器蓋與器内均有銘文二十字：

豐兮尸乍朕
皇考隮毁尸
其萬年子孫
永寶亨考

豐兮即酆侯。左僖二十四年傳：畢原酆郇文之昭也。杜注：酆國在始平鄠縣東。

孟孫父毁——（圖十二），飾龍紋，内壁有銘文十字：

孟孫父乍差
彝其永寶用

兵器

内部均有圖形。

[illegible]戈——（圖十三．1、2）飾雲雷紋。前鋒呈「山」字形，中脊明顯凸起。

[illegible]戈——（圖十四．1），素面。

[illegible]戈——（圖十四．2），内部有直銎，可以容柲。

隹戈（圖十五．1），内部有鳥形圖記。

[illegible]戈——（圖十五．2）。短胡一穿。

二、春秋戰國

春秋戰國時期的青銅器，絕大部分是長沙等地楚墓出土的，其中包括湖南境内出土的收集品，和部分廢銅收購站鑿選出來的文物。下面主要介紹兵器和其它雜器。

兵器題銘

湖南出土帶銘文的兵器（包括收集品）約三十件。這些兵器除了楚器外（如𢧵（□）作楚王戟等）。還有吳越（如越王矛、越王州句劍等）。巴蜀（蜀西工戈、王戈）與秦式兵器（上郡矛、四年相邦呂戈）等。其中有一些兵器的器形和銘文具有多種特點。如殷（三）2：17爲巴蜀式虎紋戈。而題銘則爲吳越兵器中常見的「王」字鳥篆體。爲了敘述方便起見。下面按文字特點分類介紹：

Ⅰ、鳥篆型：

戊王矛——長沙出土，矛脊起棱，飾蟬紋，後鋒罄折。魚尾形圓骹，橋形穿鼻。骹部鑄有「戊王」題銘。王字作□形鳥篆體。通長二十五釐米（圖十六·1）。

王字戈——（圖十八）寬援無胡，有上下欄。內上有圓穿。援部近欄處鑄有「王」字及虎紋圖案。器身通長二〇·九釐米，王字寫作□。有鳥紋裝飾。類似的王字鳥篆文字還見於《王戊劍》①、《越王之子劍》與《越王劍》②、而戈的式樣則類似馮漢驥先生所說的工式蜀形戈③。這種「王」字虎紋圖案在巴蜀銅器中是很習見的④。湖南出土的兵器中還發現有「王」字虎紋劍。

玄繆戈——一九五五年長、絲、營M·A一七〇出土⑤、長胡四穿、內較長、援至胡部題有「玄繆鈭（飛）鋁」與「作戈」、「作用」字樣。青色謂之「玄」。黃金之美者謂之「鏐」。這裏則泛指「金屬」（銅）。

永用戈——一九五四年長、工、M1出土（圖十九）⑥，援與胡部已殘，其上題有變形鳥篆體「永用」等字。內上穿孔比較特別而作「□」形。

越王句州劍——益陽出土⑦，雙禁式莖。腊部飾菱形格狀花斑。劍格鑄有「越王句州自作用劍」字樣。

Ⅱ、篆字型：

鄭左庫戟形戈——一九五九年長、柳、M1出土（圖二十）⑧。長胡四穿，內上三面有刃。這種內部帶刃的戈，于省吾先生通稱爲「戟」。爲了與一般戈有所區別下面概稱「戟形戈」。該器胡部有「鄭左庫」三字。援長一四·二，內長九·七釐米。「鄭」爲國名。公元前三七五年韓滅鄭而遷都於此，並且在這裏設立作坊鑄造兵器。除了「左庫」外見於著錄的還有「武庫」⑨、「右庫」⑩和「市庫」⑪等。《戰國策·韓策》記蘇秦說韓王：「天下之强弓勁弩皆自韓出」。說明韓國是以鑄造兵器很出名的國家。該器爲銀斑戈，其鑄造技術可見一斑。

蜀西工戟形戈——傳長沙近郊出土（圖二十一），援部細長，長胡四穿。三面刃內，其上有「蜀西工」題銘。「西工」二字或釋爲「亞」⑫，值得注意的是，「工」字橫劃右挑。

呂錯（造）鉞戈——（圖二十二），造型與一九六〇年四川彭縣蒙陽鎮出土的Ⅱ式戈相同⑬。援部寬且短，近似等腰三角形，無胡，欄上共二穿，內上無穿孔。近欄處鑄有「呂錯鉞」三字。其中「錯」字見於《陳𦣞造戈》⑭。「金」旁寫作「□」。這種字型楚器帛書，竹簡文字中罕見。

長邦戈——（圖二十三·1、2），援部較寬，較短，內上有雲渦紋，胡部鑄有篆體「長邦」二字。援長一二·五，內長七·六，胡長六釐米。一九七四年長沙識字岭M1也出土了「長邦」銅戈一件，其形制相同，而字體筆劃略粗，可見並非同範所鑄。（圖二十三·3）值得注意的是，「邦」字的橫劃也右挑。

楚屈叔沱銅戈——採集品，南方型坑口出土，援已殘，內長八·五，胡長六·六釐米，胡部有題銘七字：「楚屈叔沱之元用」。

邦之新都戈——長沙近郊出土，（圖二十四）援部寬短，中胡三穿。內部較長，其上有「邦之新都」題銘。該式戈也見於《商周金文錄遺》。

上庸戟形戈——採集品，周身銅銹斑駁，援已殘，三刃式內，內上戳有「鄘」字一方，「鄘」即「庸」的後起字。古國名。《尚書·牧誓》：「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孔傳》：「庸在江漢之南。」《史記·楚世家》：「（楚）熊渠得江漢和，乃興兵伐庸，揚粵至於鄂。」春秋時滅於楚。秦置庸縣，在今湖北竹山縣東南。

單蜡戈——一九八〇年長沙東站附近出土，篆體、中胡三穿，內上有銘文三行，共九字「單蜡討（又似「信」）作（作）用戈蘭萬」第八字不識，既不像「工帀」合文，也不像「冶」字，待考。

宜章矛——一九五六年長左M21出土⑮（圖十七·1、2）狀似匕首而器形較大，故又叫「鍛」。莖部扁圓，其上篆書「宜章」二字。器身通長三六釐米。「宜」字作「□」，古璽印文字中有「宜千金」宜作「□」，近似，「宜有千萬」印則作「□」。

王字劍——該式劍在益陽也有出土。「王」字上端有虎形和梭子形圖案。

上述Ⅱ形兵器中除「上庸」戈可能屬北方坑口外，其餘皆楚墓（或南方坑口）出土。可見篆體型兵器題銘中既有三晉兵器，也有巴蜀器和楚器。

Ⅲ、急就式篆體型：

上郡矛（圖十七·3·4）作匕首狀銅矛。而有扁簡形圓，其上刻有「上郡武口」四字，第四字不清析，疑爲「庫」字。《水經注·河水注》：「秦昭王三年置上郡治」。上郡是秦國手工業重要的冶鑄地，見於著錄的有「上郡守疾」銅戈（見《凝盦藏金》），「廿五年上郡趙造」銅戈（見《周漢遺寶》）等。上郡戈的年代不會早於秦昭王。

廿七年春平侯劍——劍莖作雙禁式，首已殘，腊部刻有題銘二十字：「廿七年相邦帛（疑爲春之誤）平侯，邦左侍（佼？）𠭯（？）工帀長䧹冶匜執齊」。類似的「相邦春平侯」劍還見於《周金》六·九二·一《小校》十·一〇二·四《錄遺》·六〇〇、《貞松》一二·二三·一和遼寧莊河⑯等。春平侯見於《戰國策·趙策》、《史記》或作「春平君」。該式劍當屬趙國兵器。

廿三年部命戟形戈——（圖二十五）、三刃式內，中胡三穿。束腰式長援，銅色碧綠似玉，推知系典型的南方坑口出土。內上有銘文兩行，共十三字：「廿三年部命（令）垠，右工帀（師）大㞢冶良」。刻劃隨手而出。妙筆出於自然而不求工整。

《左傳》襄公十年，「晉師城梧（部）及制」（虎牢）。程恩澤《國策地名考》引嚴啓隆說：「梧爲虎牢旁邑」。又《戰國策·韓策》：「觀鞅謂春申曰：……魏且旦暮亡矣。不能受其許，鄢陵與梧，割以與秦，去百六十里，臣之所見者秦楚鬥之日也已」。可見，梧（部）雖屬楚，而此時已爲魏地。

三十三年大梁戟形戈——一九七四年衡陽南郊白沙州唐家山M2出土，通長二釐米。中胡三穿。三刃式內，其上有銘文三行，共十二字，「三十年大梁左庫工帀（師）

丮冶」⑰。

「大梁」系戰國時魏地，《史記・魏世家》說：魏惠王三十一年（公元前三四〇年）秦趙齊攻魏。魏敗，失去了大片土地。魏都安邑改遷大梁，一直到公元前二二七年魏被秦國吞滅以前，大梁一直是魏的都城。

四年相邦呂戟形戈——一九五七年長沙左家塘M1出土⑱。長胡四穿，援部較短，三刃式內，援長一二．五，內長六．九釐米，內上有銘文二行共十字：「四年相邦呂工奪龍承（？）」，背面有一「可」字。

作銘同志說：銘文第一行「工」字下爲「不」字上半，第二行字下也有磨損痕跡，可能損去一字⑲。此說有待核實。

六年戟形戈——（圖二十六）。中胡三穿，援部作束腰形，三刃式內，其上刻銘文兩行：「六年格（梧）□命（令）韓臾工師□公冶良」。命即令，指督造者，工師二字合書，三晉兵器題銘中習見。

武安戟形戈——器號史（六）二一四四（圖二十七）。中胡三穿，束腰形援，三刃式內，其上刻「武安」二字，筆意挺拔。

武王戟形戈——（圖二十八），銅色翠綠似玉，也是典型的南方式坑口銅器。長胡四穿，三面刃內，其上有題銘四字：「武王之童督」，題銘處有壓印痕，似壓印後略加鐫刻。該式戈還見於于省吾先生《商周金文錄遺》。

九年戟形戈——（圖二十九）銅色碧綠如玉，南方型坑口銅器，中胡三穿，三刃式內，其上有銘文兩行，略有殘缺，上書「九年□□命（令）□□□□冶君」。

九年[illegible]（郅）戈——器號不詳，中胡三穿，內已殘，援部徽束，有銀斑，胡部刻銘文九字：「九年[illegible]（郅）工币□□鈲戟」。其中「[illegible]」字似從「冕」（見《漢簡》）從干。「鈲」字存疑。

十八年戈——銅色漆黑，援已殘斷，中胡三穿，內上有銘文三行：「十八年乖子韓歡邦𩐟嗇夫犬湯冶圕數戈」。其中嗇寫作「嗇」，（圖三十）

以上字型系隨手鐫刻而成，求速而不求工，篆法與一般正書不同，故借用「急就」二字稱之爲「急就篆」以示區別。

IV、其它類型：

棘字戈——一九五八年常德棉M三五出土，中胡三穿，胡部雙面均鑄有鋒芒畢露的「棘」字，其中[illegible][illegible]等字待考（圖三十一）。

類似的「棘」字戈還見於一九五七年長烈M三⑳，與一九五二年長沙硯瓦池M七八四㉑。三十年前長沙近郊也出土了「棘」字銅戈㉒。這種戈的內部多飾以卷雲、渦紋或刺形圖案，頗具有地方特色。《小爾雅》：棘，戟也；《左傳》隱公元年，「子都拔棘以逐之」。又段氏引《方言》：凡草木刺人，自吳而西謂之刺，江湘之間謂之棘。

奇字蜀式戈——器號待補，援部中脊起棱，胡末端向後突出一牙，以便嵌入柲中。援後部伸出兩翼，三穿，內上有小圓穿，脂上鑄有奇文，似有「楚」字，翼上飾虎紋。（圖三十二）該式戈馮漢驥先生將它歸納爲蜀戈第V式㉓。該式戈與四川萬縣新田公社出土的「弓」字形題銘虎頭紋戈相同㉔。其時代約相當於春秋晚期至戰國前期。據童恩正同志說：「這件戈上的文字與歷史上已知的滿、蒙、西夏、契丹等文字回異，是方塊字而非拼音字，是直行而非橫行。它與漢字一樣，應屬於表意文字的範圍。從這些文字已脫離了原始的形象階段可以看出，它似乎已經有了相當長的發展歷史。由於它的基本偏旁結構和漢字有別，已見到的文字又不多，暫時還不能認識它的構成規律，無法釋讀。此種文字在川東和川西都有發現，可以證明它在戰國前期確曾流行於巴蜀境內，祇是由於種種原因，其使用可能並不廣泛，所以至今發現甚爲稀少」。值得說明的是，湖南所見蜀式戈很多，而確有出土地點可考者則有長沙、寧鄉、常德、衡陽、益陽和臨澧。此外收集品中還有蜀式[illegible]癸戈，其中癸作[illegible]。而戈作「[illegible]」，似爲戰國時物，銘文也是後來補刻的。據沈之瑜先生說，上海所藏《[illegible]立果戈》也是巴蜀式戈。其上飾虎紋，雙耳越欄至內上，援部也有刻文，其銘文類似楚國文字。如「之」「戈」二字與長沙出土繒書相似，並說戈銘恐爲楚人得後加刻的㉕。根據以上所述，蜀式兵器上加刻他國文字的現象也是很習見的。

楚王戟形戈——一九七七年益陽赫山廟出土㉖，編號一九七八、益、赫M四：1（圖三十四）中胡三穿，援與內比較修長，內部無刃，出土時與矛形銅刺同出。說明該式戈實爲戟。援上有銘文：「敓（奪）作楚王戈」共七字。字形與《楚王酓肯盤》及越器《者沔鐘》的筆意相似。

金字矛——一九五三年長沙於彈庫M三七出土㉗（圖十七．五）字形狀如芄葉，僅個別字可識，其中可識的金字與楚印、楚簡中的「金」字均不相同。

鴞紋奇字戈——一九五四年長靳M2出土㉘中胡三穿，援部作束腰形，內上有鳥紋圖案，胡部也飾鴞紋，題銘似作「𢧐（歲）戈」二字。

奇字矛——長沙楚墓中出土，銅色碧青，圓骹橋形紐，中脊起棱，飾雲紋，其下有[illegible][illegible]形字樣，不識（圖十七．6．7）又圖十六矛之骹部似作「王」字。

綜上所述，兵器中的銘文以「急就篆」爲主，巴蜀式兵器中的銘文其字體也多種多樣，而「棘」字戈則具有較多的地方色彩。從上述楚墓中出土兵器的國屬來看，既有三晉的兵器，也有吳越秦楚的兵器。從字形特點來看，「急就篆」則有較多的共同特點。這是春秋戰國以前所罕見的。

其它雜器舉例

①、青銅器：

青銅器中帶銘文的不多，其種類包括炊器、量器、樂器、車馬器、權衡器和符節等，下面依次舉例介紹如下：

右圣鐵足銅鼎——三十年前長沙出土，底扁腹，三羊紐，環形捉手，方耳，高蹄足，器高二八．五，口徑二十三釐米，蓋上與內外靠邊與器身底內共有銘文三處，均刻有「右圣刃」三字（圖三十六．1，圖三十七1——3）筆劃剛勁有力，但字形富有變化，其「右」字與《三代》卷二十《右買戟》中的右字相似。

正昜銅鼎——一九五八年常德德山出土，蓋上飾獸紐，基本造形與「右圣刃」鼎相似，器高二十六，口徑二十釐米。銘文在蓋沿內外及器身口沿共三处，均刻「正昜」二字，正字寫作「𤴓」，其字形與楚墓繒書字型相同（圖三十六．2）。

鄬字鼎——三十年前長沙近郊出土（圖三十八．1）。器身渾圓，環形紐，器身口沿外側刻有「鄬」字，鄬字從𦬕、從邑。𦬕與髳音近相通。《尚書牧誓》：「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注：八國皆蠻夷戎狄屬，髳微在巴蜀，巴在蜀之東，說明髳的地理位置與巴蜀是相互毘連的。上述兵器中有許多巴蜀器，而鄬鼎，也應屬於古髳國的遺物。

中賄（府）王鼎——漵浦出土㉙，腹扁圓、方耳、矮蹄足，器形與長沙王後家出土的《楊主家》銅鼎近似，口沿外側刻「中賄（府）王鼎」四字（圖三十六・3）。其中鼎字寫作鼑與《無皇鼎》中的鼎字近似（作鼑），或釋爲「鼑」。鼑字從卜從鼎。徐文鏡《古籀彙編》引《說文》：「鼎之圜掩上者從才，殆傳寫之譌」。王國維說：卜辭貞鼎二字有別，然則貞鼎同音，故鼎字或從貞而非二字也。

「蓬」字銅鈁——三十年前長沙出土㉚（圖三十八・2）。飾格狀方框紋，獸面銜環，底部外沿刻有「蓬八斗六升重二鈞廿斤」共十字，系方筆字，點劃剛勁挺拔，氣勢雄俊，與楚簡及繒書字形回異。這種方筆體也曾見於《大孟鼎》和《周公毀》，後來馬王堆漢墓竹簡文字中也有這種筆意。該器過去視爲戰國時物，由於湖南漢器中也有「蓬」字鼎，字體風格相同，銘文格式也相近，而鼎上斤兩的「兩」字寫作「㒳」，爲漢器中所習見。其時代約相當於西漢前期。故「蓬」字銅鈁的下限年代，也可晚至西漢初。

蓬：織竹夾箬以覆舟者謂之蓬。戴於頭上的叫做斗蓬，其特點，中間隆起。《方言》：「車枸簍，南楚之外謂之蓬」。王念孫說：「枸簍者蓋中高而四下之貌」。此處引伸爲豐滿。「鈞」《考工記》：「粟氏爲量，重一鈞」注：重卅斤。銘文的大意是說，銅鈁堆滿（粮食），可容八斗六斤，重六十斤（二鈞）。因器壁殘損，其容量多少未能實測。

子孫寶用鬲（圖三十九），素面。

孟叔匜——一九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岳陽花橋窖出土㉛。外表紋飾已剝落，器內有銘文十五字：

「孟叔作寶匜，其萬年子孫永寶用」。

孟邑見於《左傳》。魯公廿一年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於孟，杜注：孟，宋地，今河南歸德府睢州有孟亭。

或番鐘——株州銅廠收集。鑄造頗精，蟠螭紋組飾。銘文共三十一字：

「磬」字磬——長沙出土，作曲尺形，長約3釐米，飾羽狀紋，題銘有一「磬」字。

楚尚車轄——長沙出土，狀如大口小底杯，素面無紋，口部外側刻有「楚尚」二字。字形與《楚王酓肯簠》的楚字相近（圖三十八・3）。

鈞益砝碼——三十年前長沙出土，環形，大小十個成套，銅色碧青，完整無缺，其中第二枚刻有「鈞益」二字（圖四十）。砝碼的大小與輕重成倍遞減，其重量依次爲：二五一・三三、一二四・三七、六一・六三、三〇・二八、一五・五三、八・〇四二一、三・八七、一・九四、一・三三、〇・六九克㉜。

王命龍節——一九四六年九月長沙市黃泥坑蝦蟆井出土，銅色翠綠，呈長方形，一端飾龍頭（圖三十八・4）。其上有銘文九字。蔡季襄釋爲「王命命遽傳賃」、「一梧飲之」㉝、㉞。阮氏《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也錄有《漢龍虎銅節》，其銘文基本相同。其中「遽」釋爲「惠」可信。于省吾先生《鄂君啓節考釋》㉟引金文《王命傳》則釋爲「王命命傳，賃（任）一棓，飲之」。並說：金文「冂」字作「亼」，中間缺左右都是直畫，與八有別，㒰字從八作㒰形正體，其所言作「音」或「吾」，乃晚周「言」字的省變。」于老所說很對。一九五六年長沙楚墓中出土的「信」字印中，其言旁也寫作「音」。「㒰」字從言從八即詹的初文。棓也就是櫓的初文。

張振林同志《「梧徒」與「梧飲之」新銓》也從此說㉛。《楚辭・哀時命》中有「負櫓荷以丈尺兮」語，王注：「荷曰櫓」。「一櫓飲之」，系指供給一櫓食物。

注釋

①、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簡稱《三代》。

②、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

③、馮漢驥《關於楚公蒙戈的真僞並略論四川巴蜀時期的兵器》，《文物》一九六一年十一期，

④、劉瑛《巴蜀銅器紋飾圖案》油印本，圖十五編鐘中的「王」字與虎紋（新津圖七四銅劍上的「王」字與虎紋等。

⑤、⑮、㉑、㉘、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楚墓》考古學報一九五九年第一期。

⑥、與⑤同，無釋文。

⑦、㉖熊傳新、盛定國《湖南益陽戰國兩漢墓》，即將發表。

⑧、㉗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圖錄》，圖二二，釋爲「鄭左軍」戈，「軍」系「庫」之誤。

⑨、見《三代》一九・三三・二，「奠（鄭）武庫戈」。

⑩、見《三代》二〇・四・二「右庫戈」。

⑪、新鄭出土有「市庫矛」。

⑫、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二十。

⑬、馮漢驥《關於楚公蒙戈的真偽並略論四川巴蜀時期的兵器》文物一九六一年十一期。

⑭、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第三三頁，戈字也有從「金」旁寫作銭的。如《陳窶戈》等，亦見於《三代》。

⑯、黃茂琳《新鄭出土戰國兵器中的一些問題》，考古一九七三年第六期。

⑰、單先進、馮玉輝《衡陽市發現戰國紀年銘文銅戈》，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⑱、⑲、張中一《長沙左家塘秦代木椁墓清理簡報》，作銘《最近出土的呂不韋戈的銘文》，均見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九期。

⑳、㉑周世榮《長沙烈士公園發現的戰國墓》考古通訊，一九五八年第六期。

㉒、㉚、㉛、㉝、《湖南省文物志》一九六〇年油印本。

㉓、馮漢驥《關於楚公蒙戈的真偽並略論巴蜀的兵器》。文物一九六一年十一期。

㉔、童恩正、龔庭萬《從四川兩件戈上的銘文看秦滅巴蜀後統一文字的進步措施》，文物一九七六年第七期。

㉕、沈之瑜《郘並果戈跋》，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九期。

㉙、熊傳新《漵浦發掘戰國重要墓葬》湖南日報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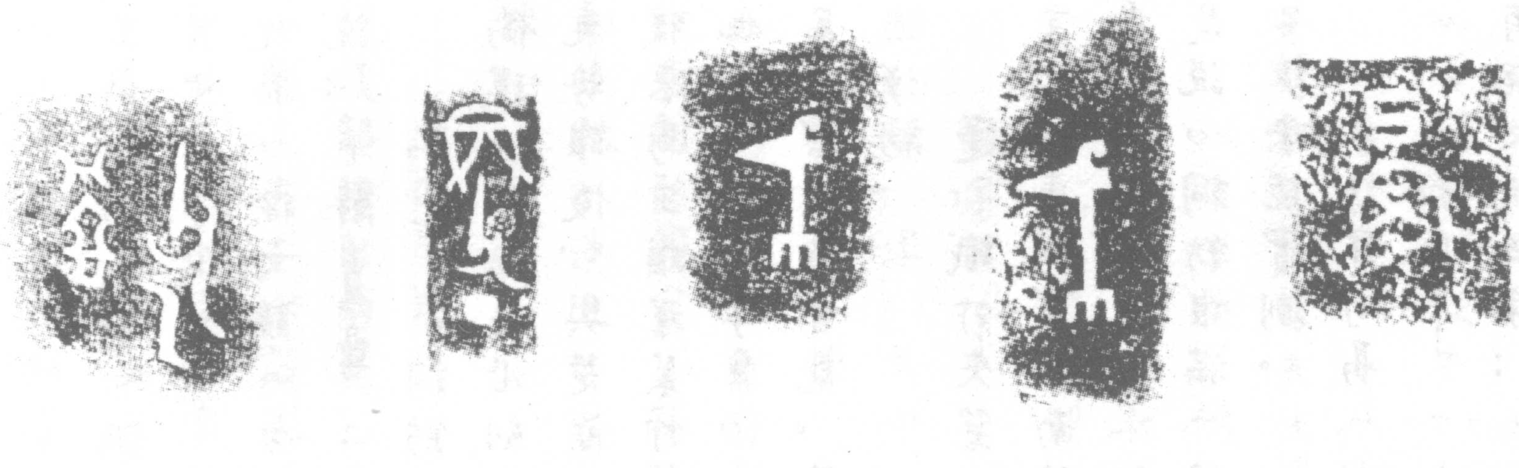
㉜、高至喜《湖南楚墓出土的天平砝碼》考古一九七二年第四期。

㉞、流火《銅龍節》，文物一九六〇年第八、九期合刊。

㉟、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考古一九六三年第八期。

㊱、《國學季刊》第六卷四期。

㊲、張振林《「梧徒」與「梧飲之」新詮》，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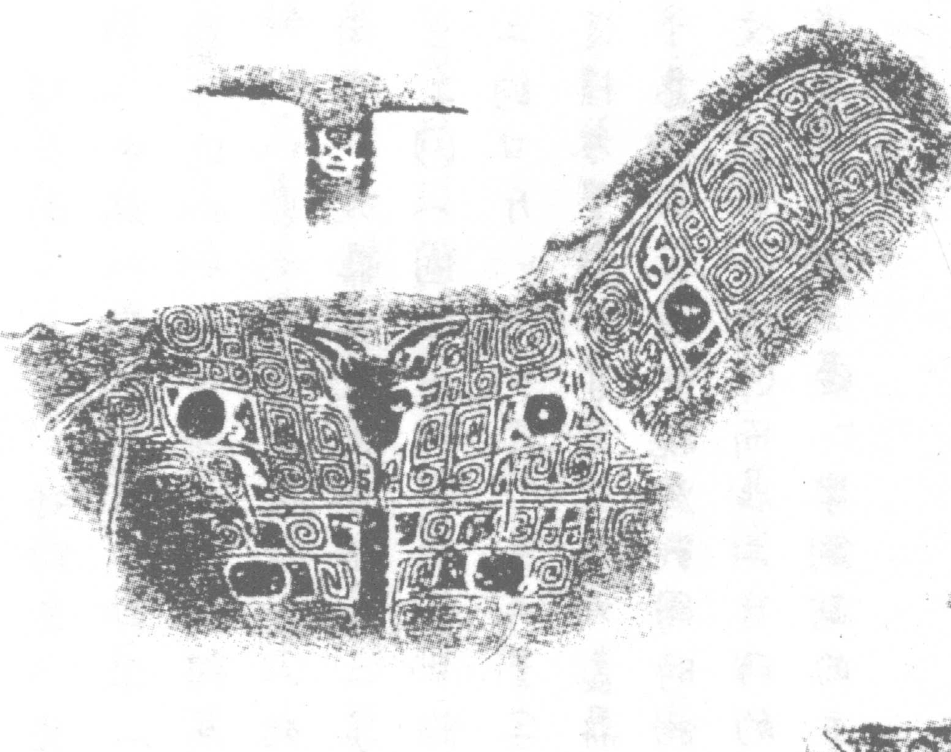


圖二5 父乙毁　圖二4 冉父乙斝　圖二3 戈卣　圖二2 己冉分䉼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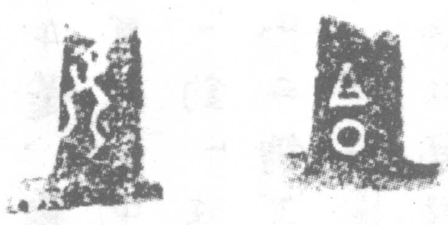
圖三1 戈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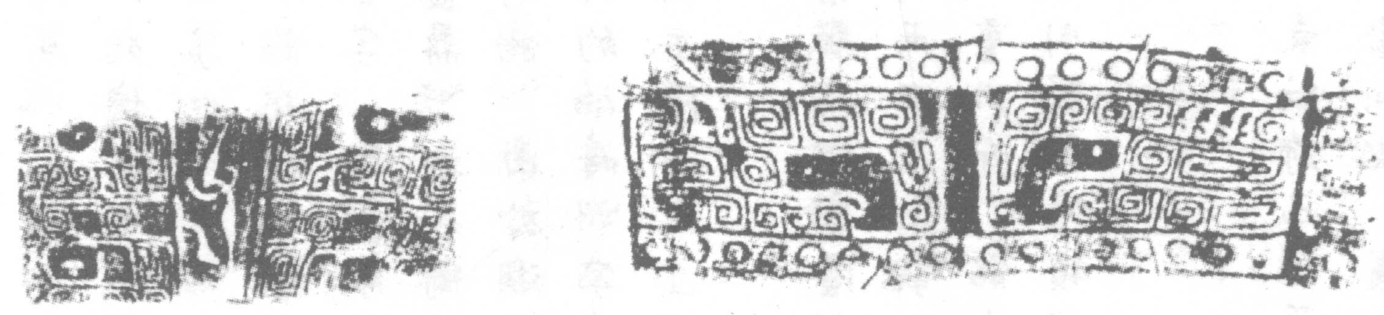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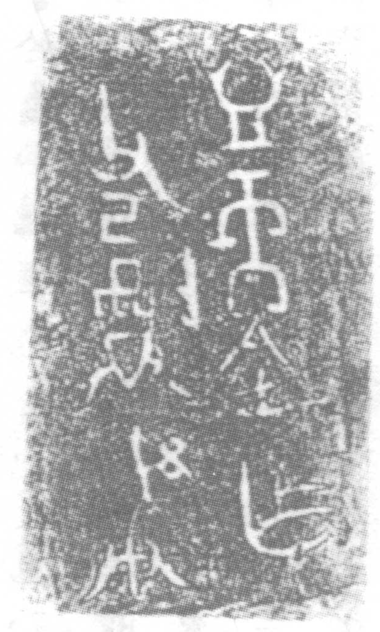
圖三2 冉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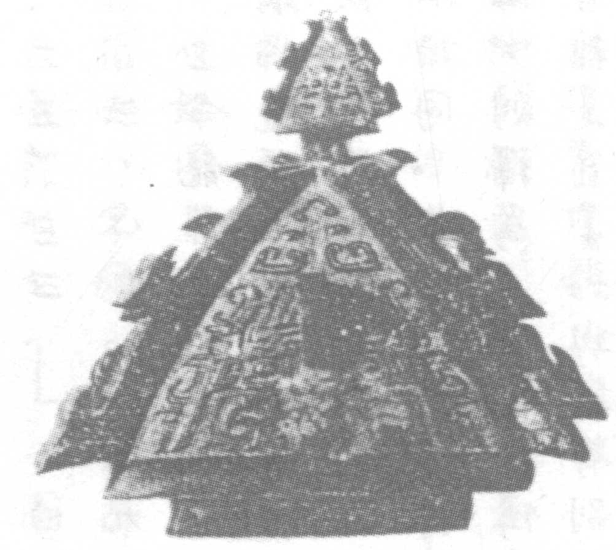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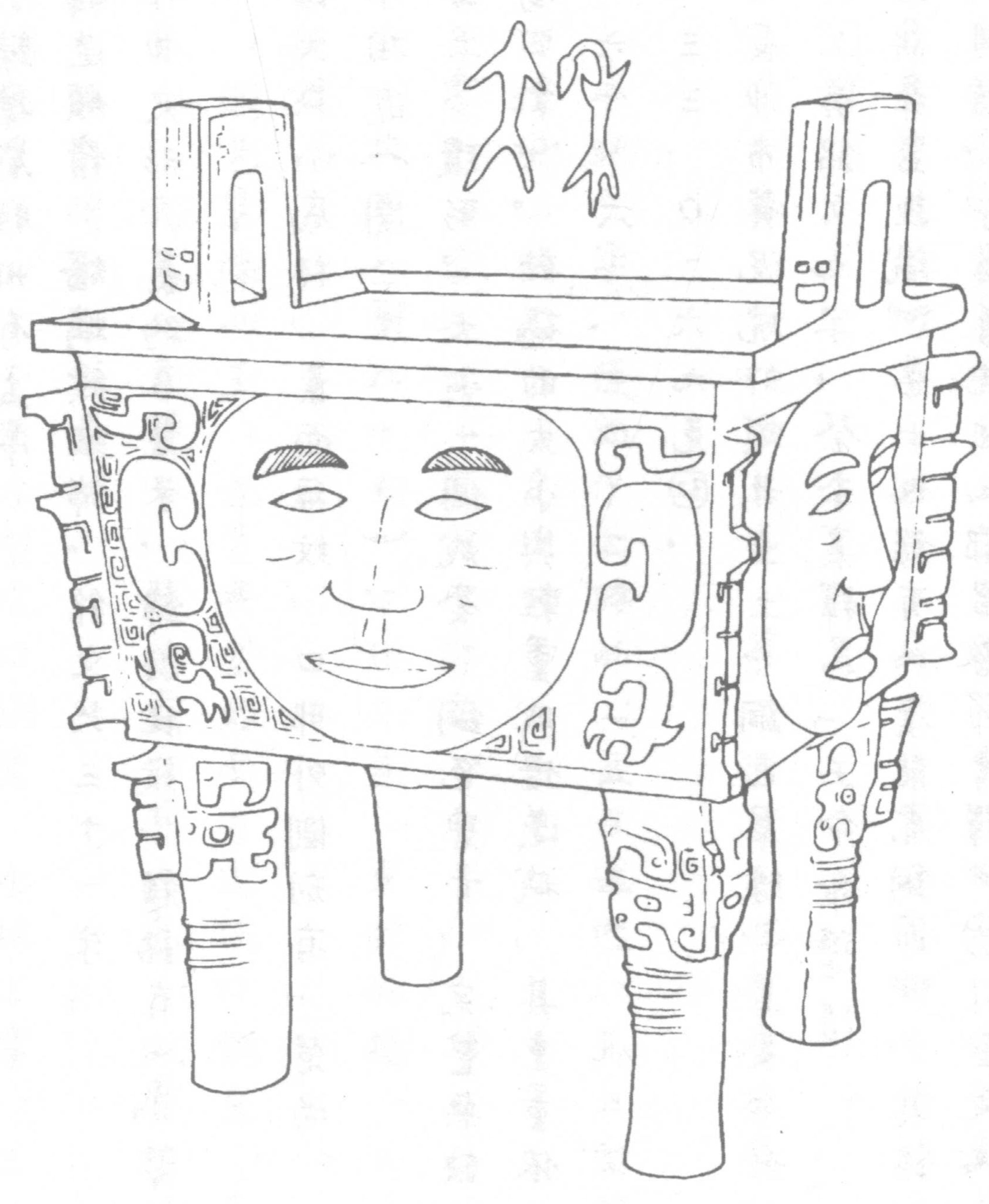


圖四 冉父乙觶　圖五 光祖丁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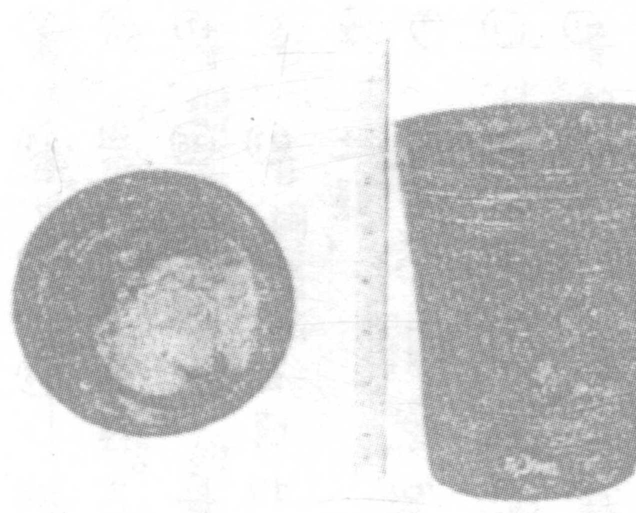
圖一 四天全彝蓋



圖二1 大禾方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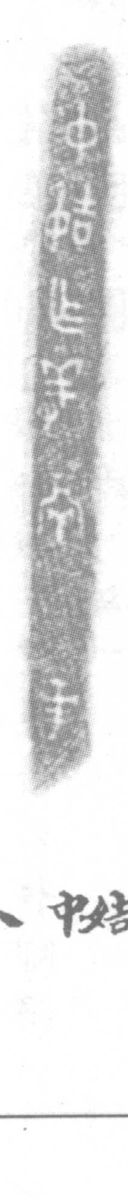


圖七 3銘文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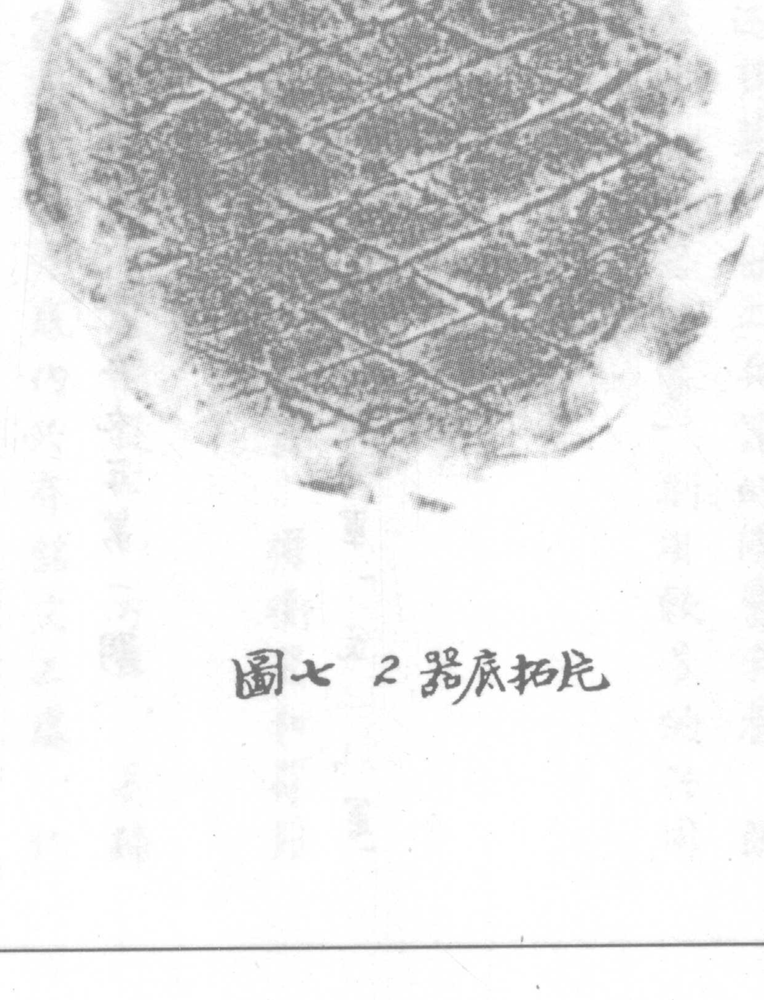


圖七 亞若癸尊 1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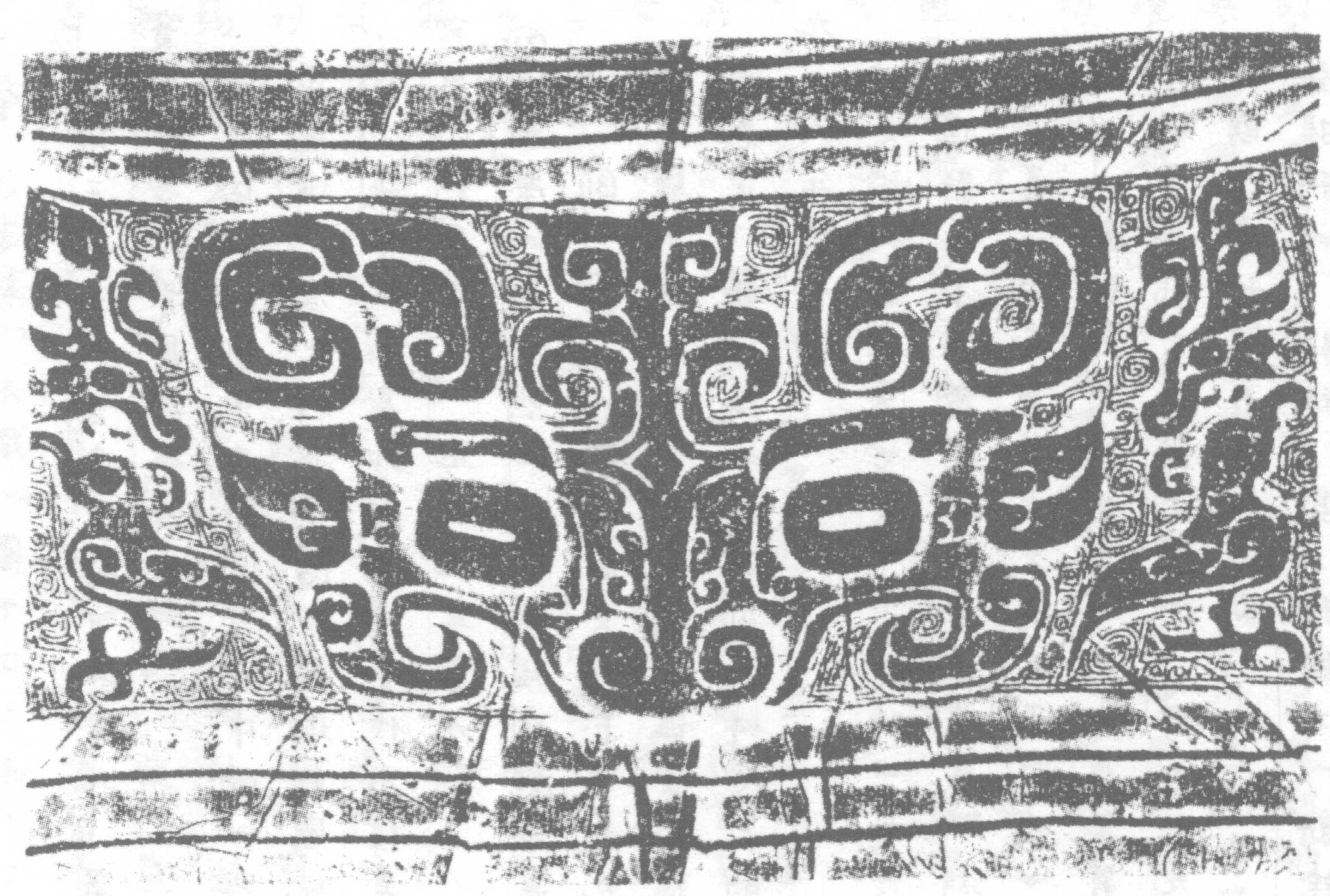




圖八 中姞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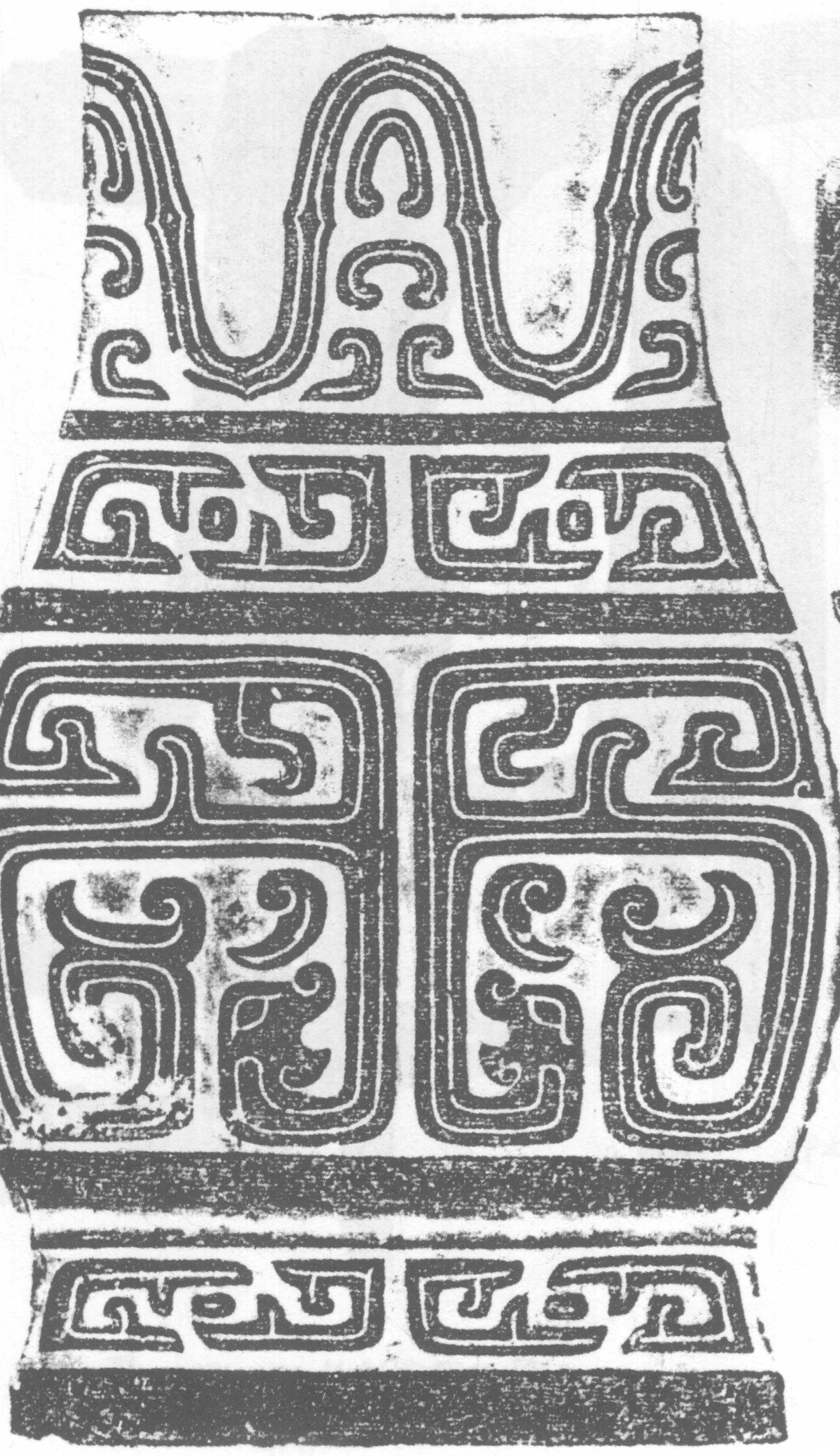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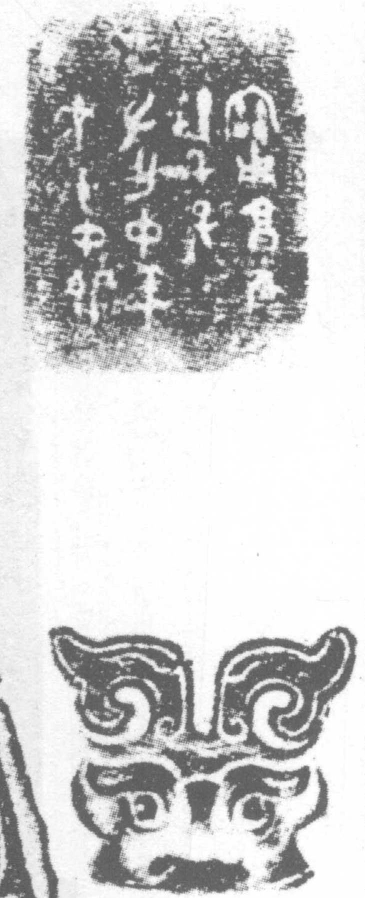
圖七 2器底拓片





圖六 旅父甲尊





圖十 仲姜鈁



2 器蓋銘文



1 器形



3 器口銘文

圖九 善夫吉父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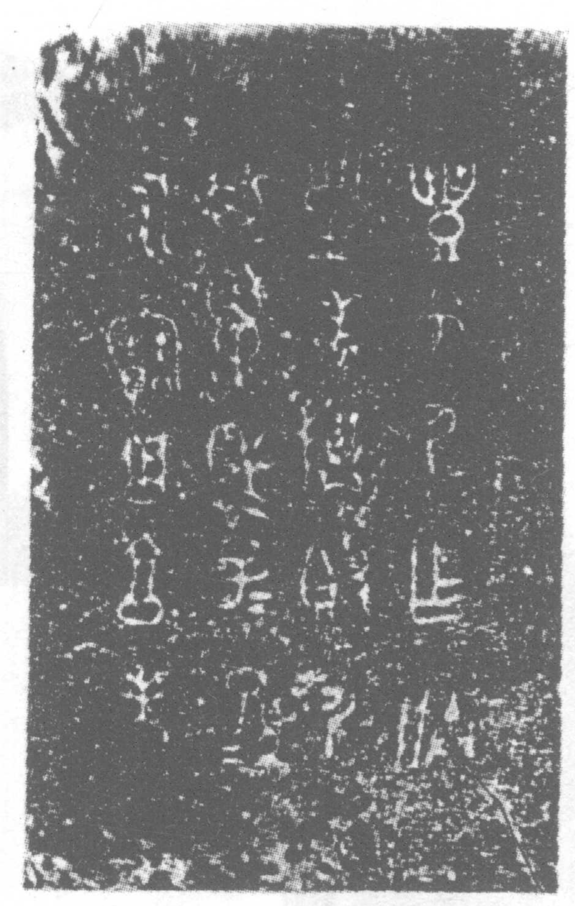


1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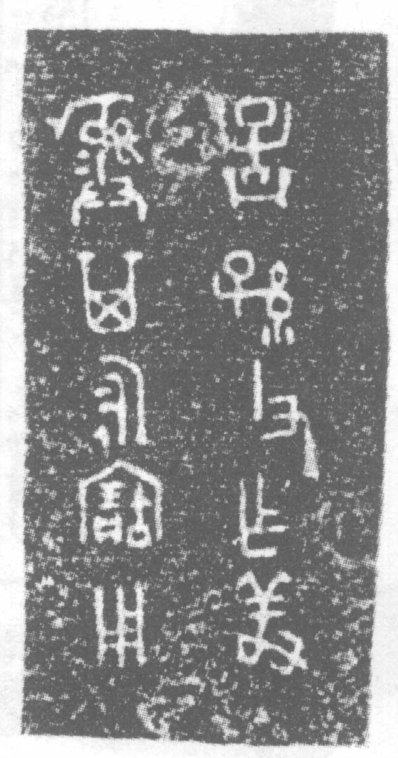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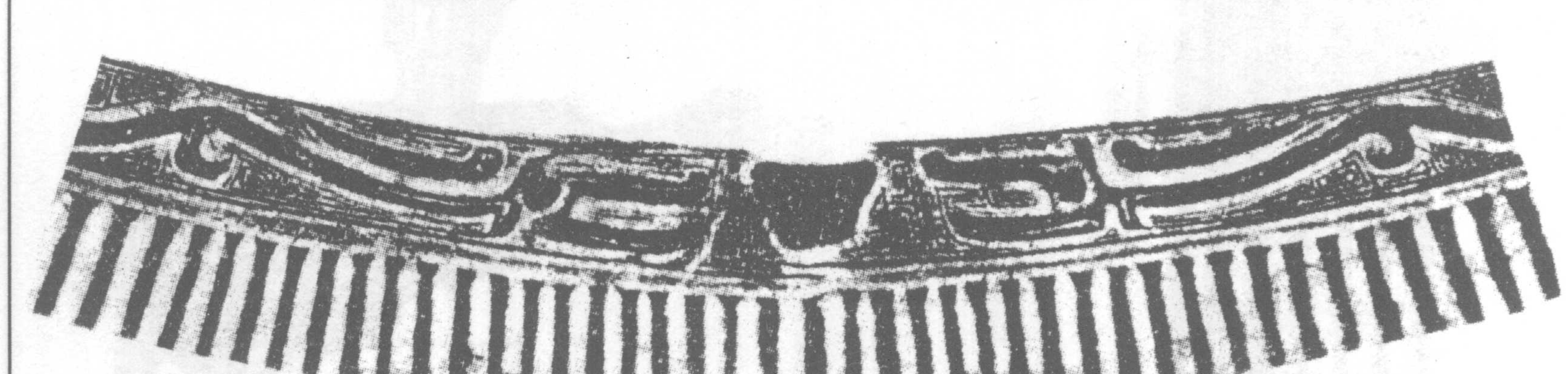
2 反面

圖十三 [illegible]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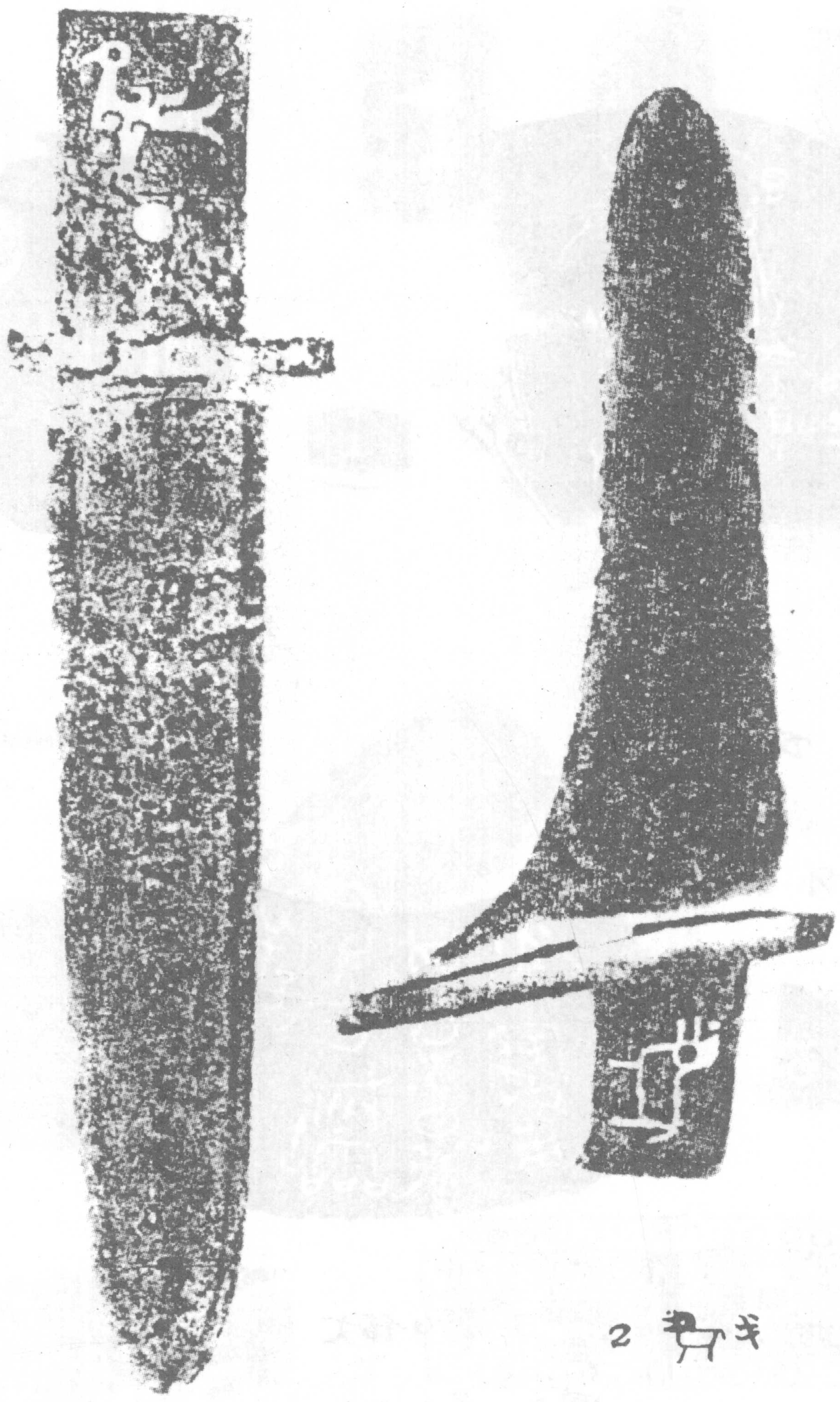


圖十一 豐兮尸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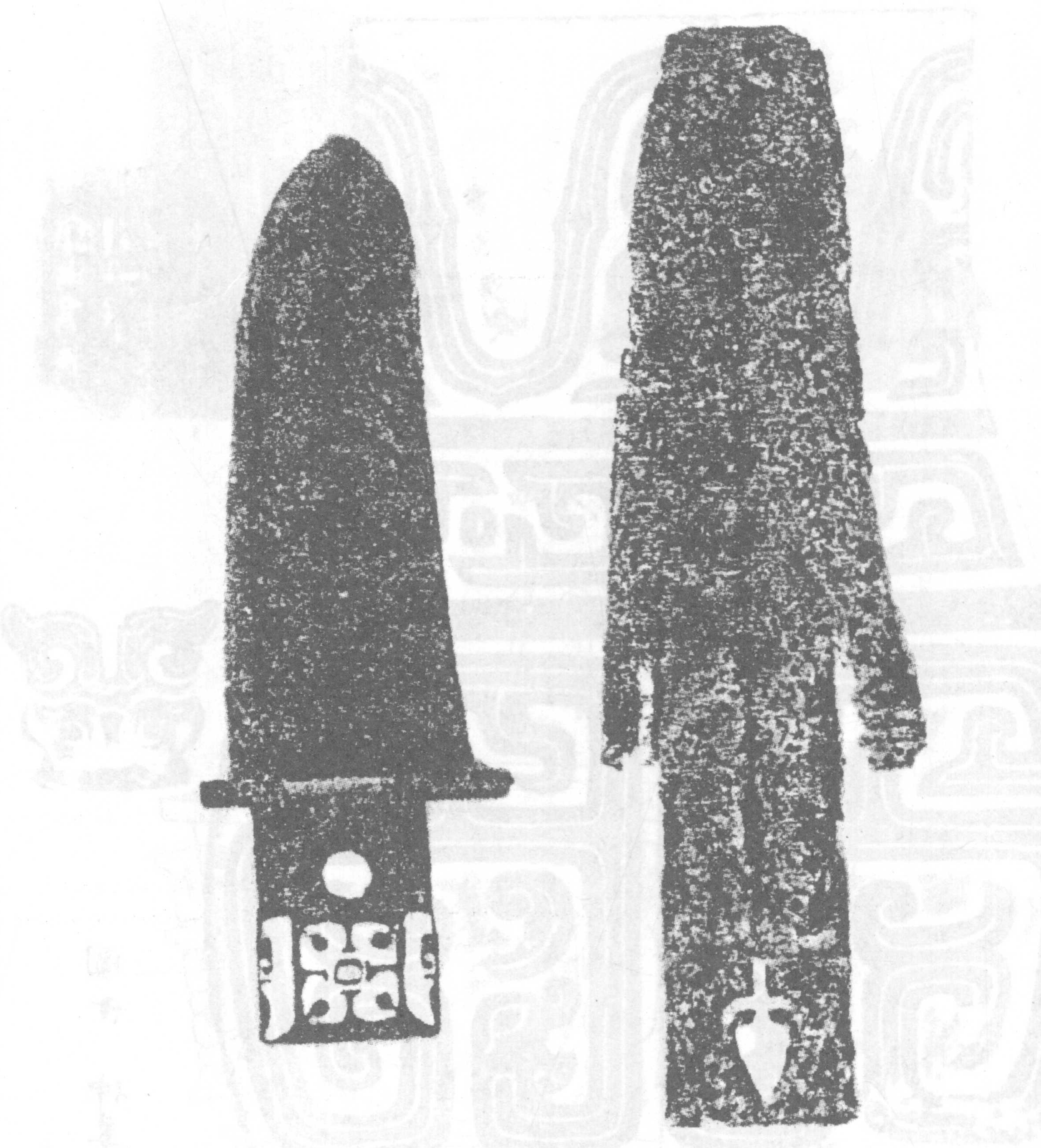


圖十二 缶孫父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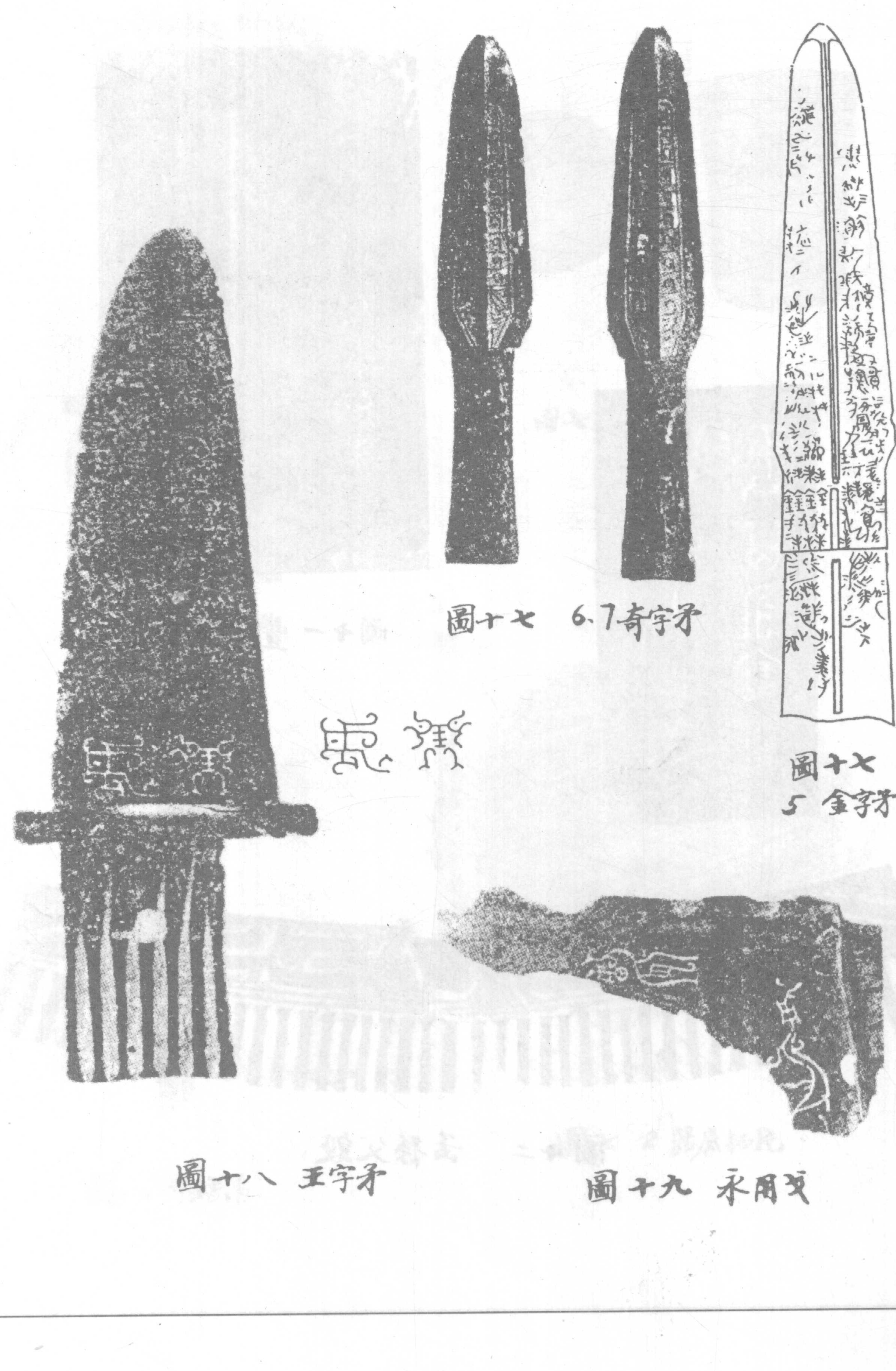
1 隹戈　2 [illegible]戈

圖十五



1 [illegible]戈　2 [illegible]戈

圖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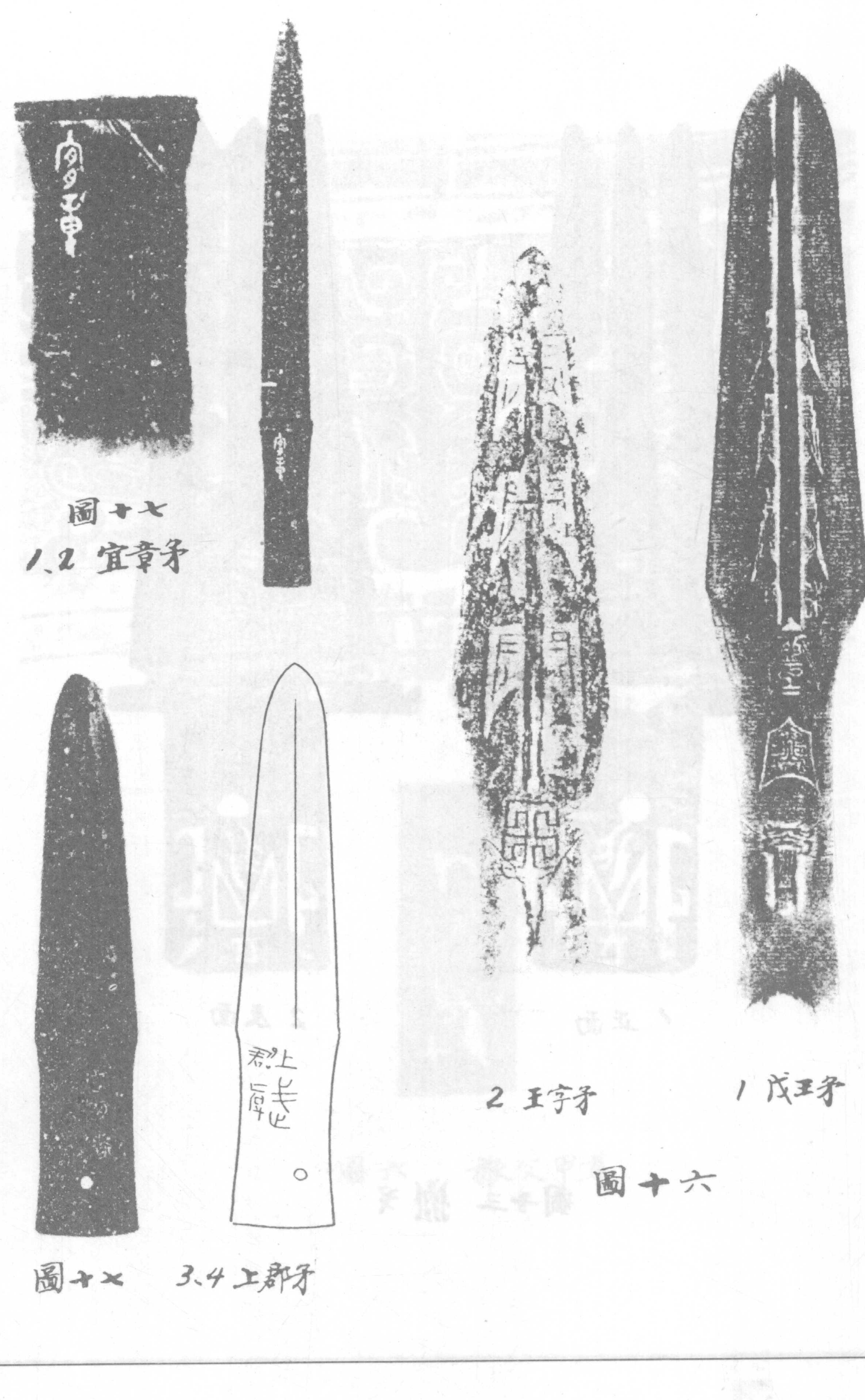


圖十七　6.7 奇字矛

圖十七　5 金字矛

圖十八　王字矛

圖十九　禾用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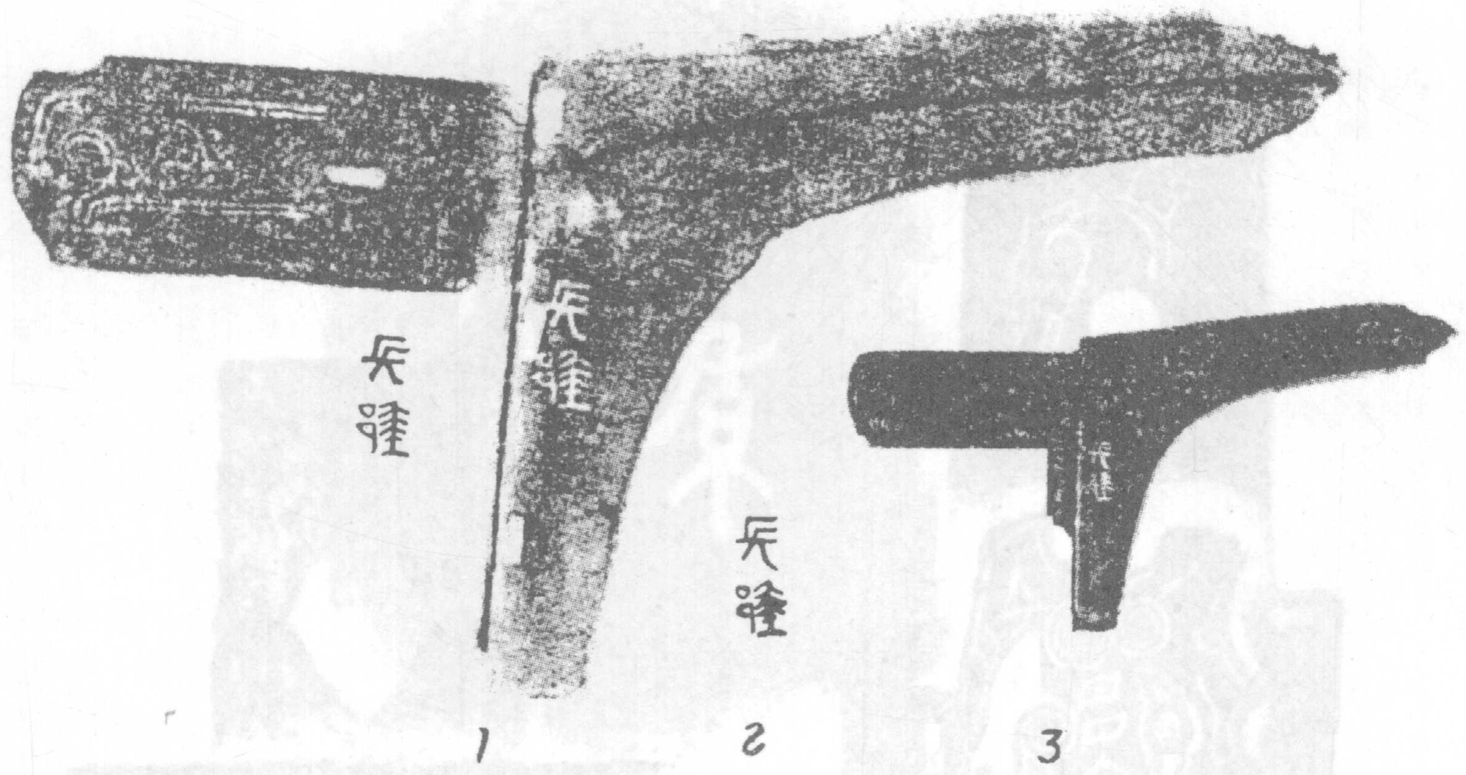


圖十七　1.2 宜章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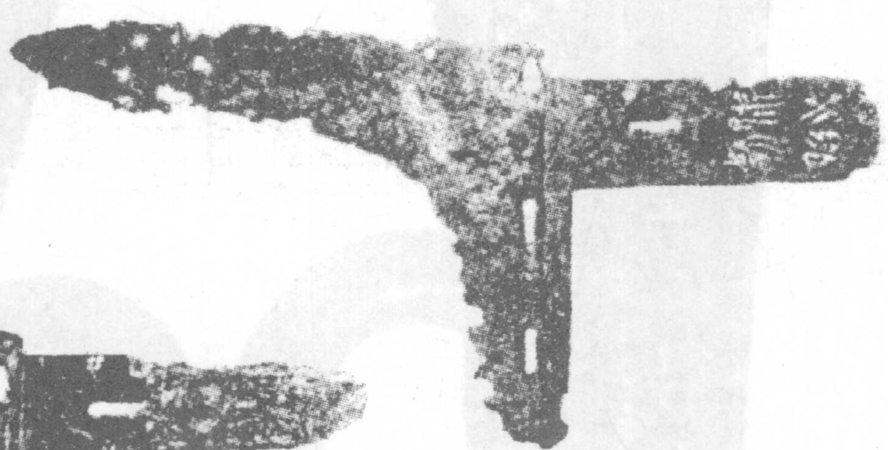
2 王字矛　1 戊王矛

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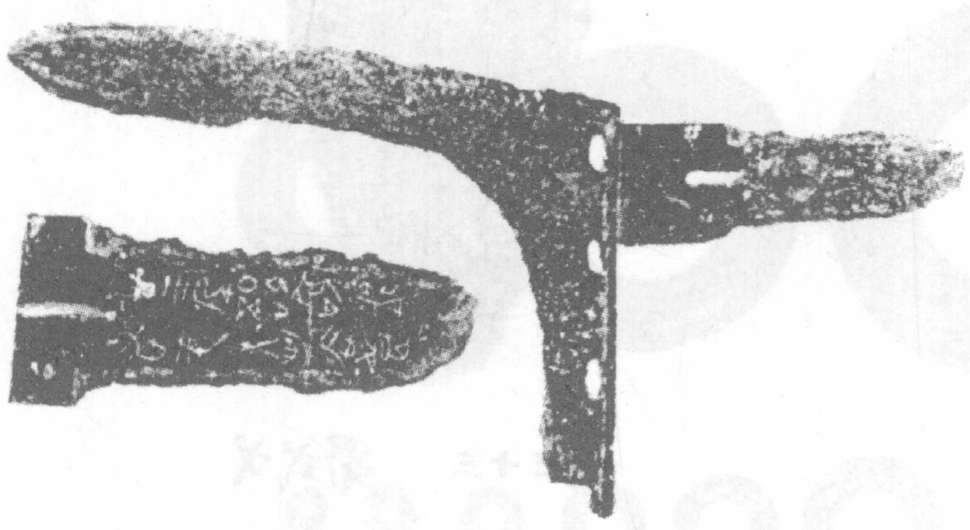
圖十七　3.4 上郡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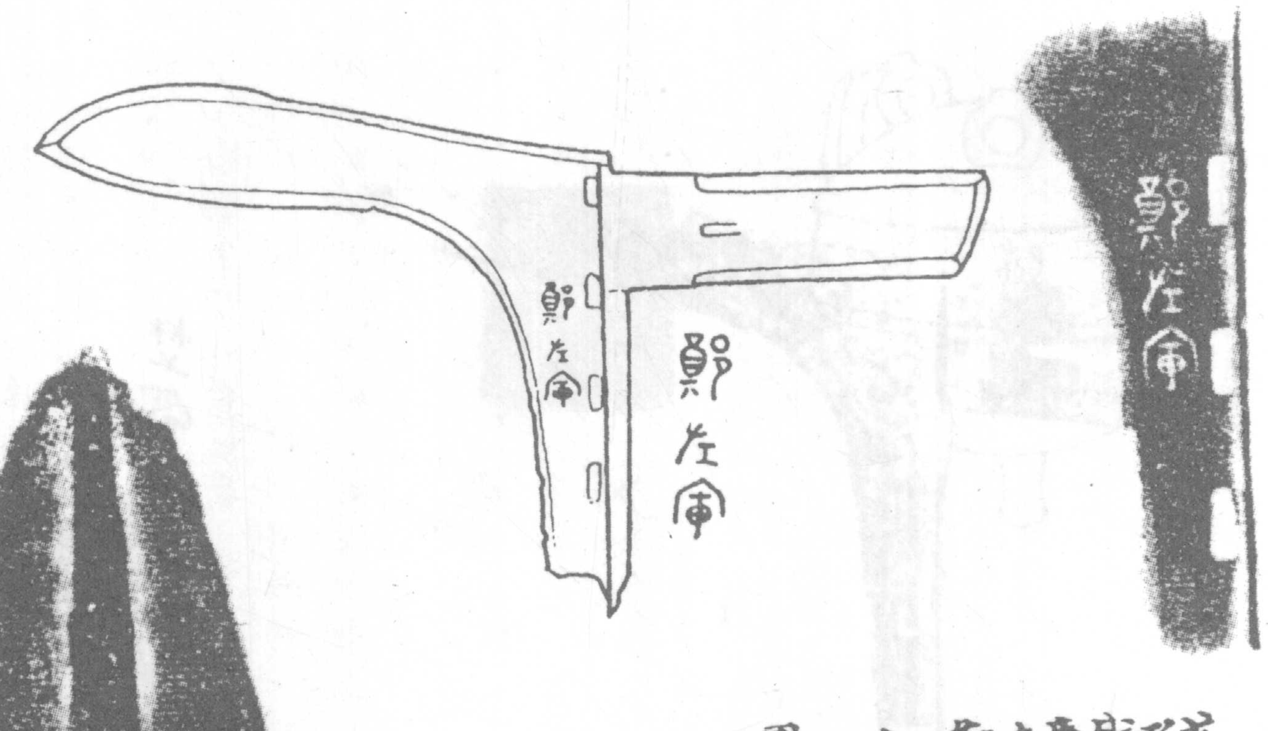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長邦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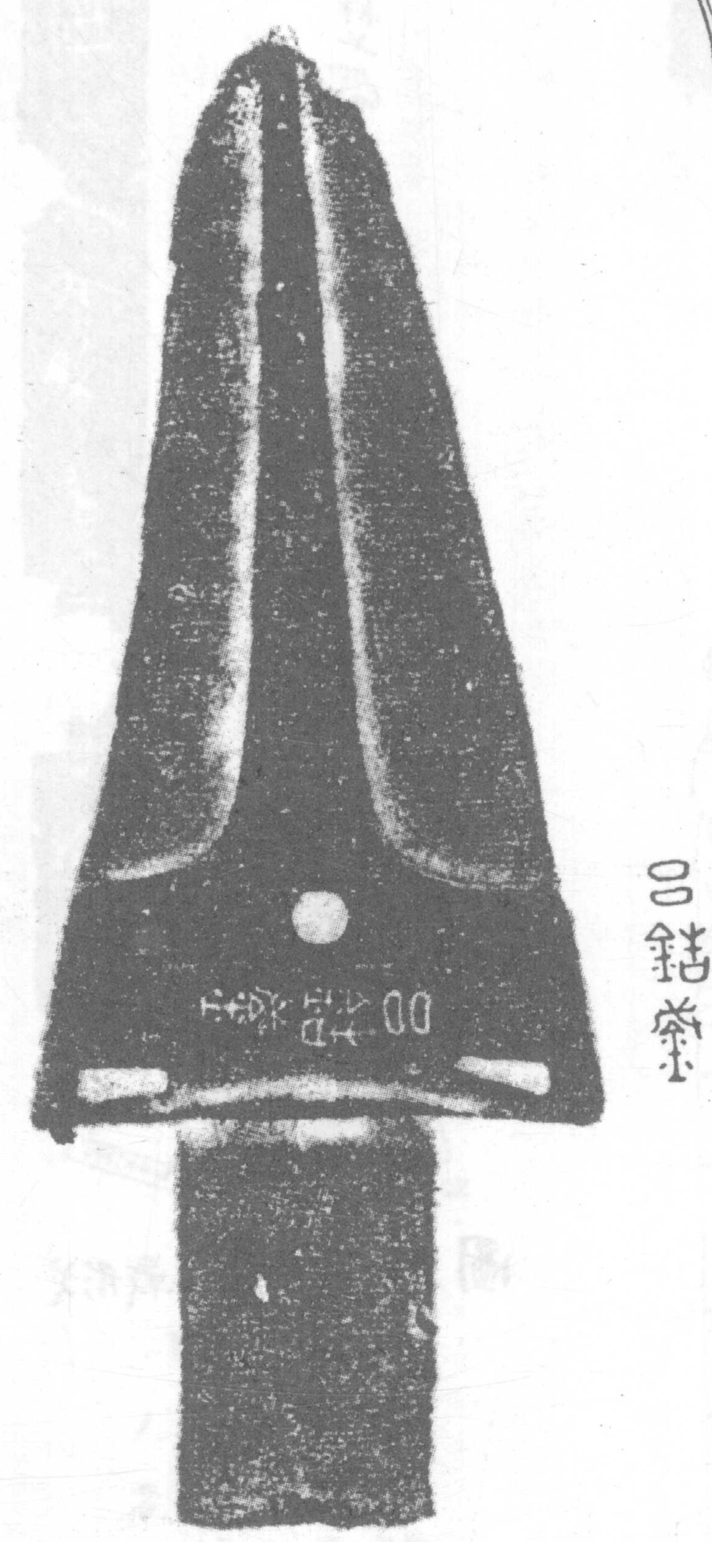
圖二十四 邦之新都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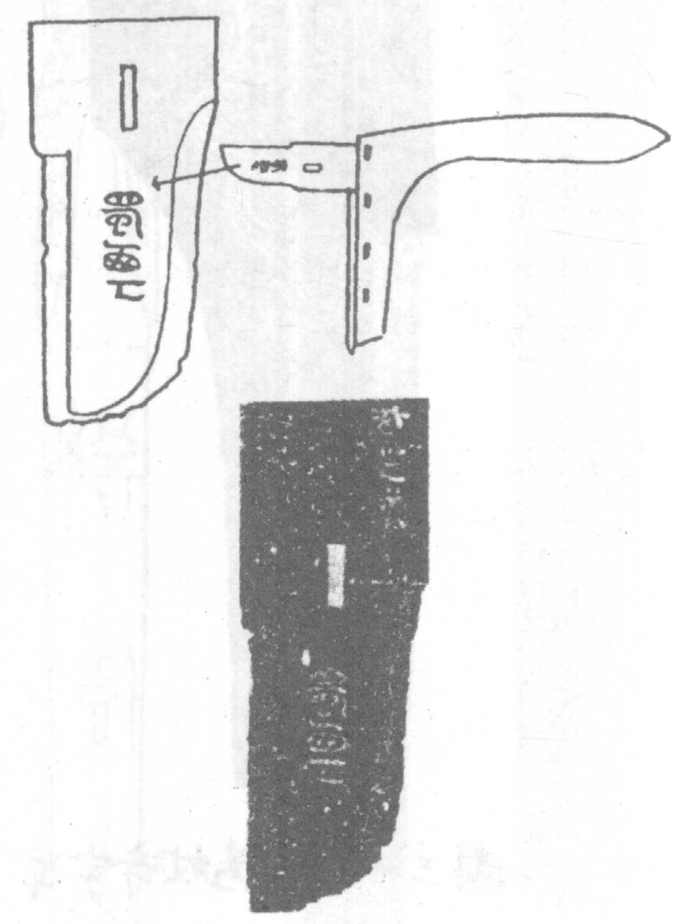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五 廿三年啟命戟形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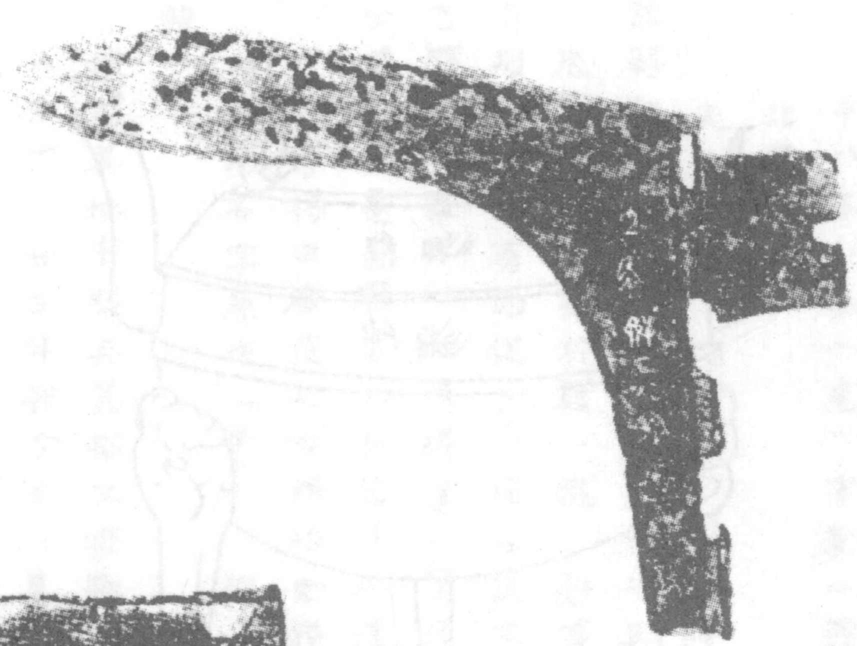
圖二十 鄭左庫戟形戈



圖二十二 呂鋯(造)戟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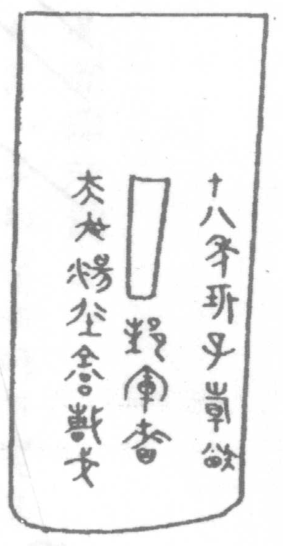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一 蜀西工戟形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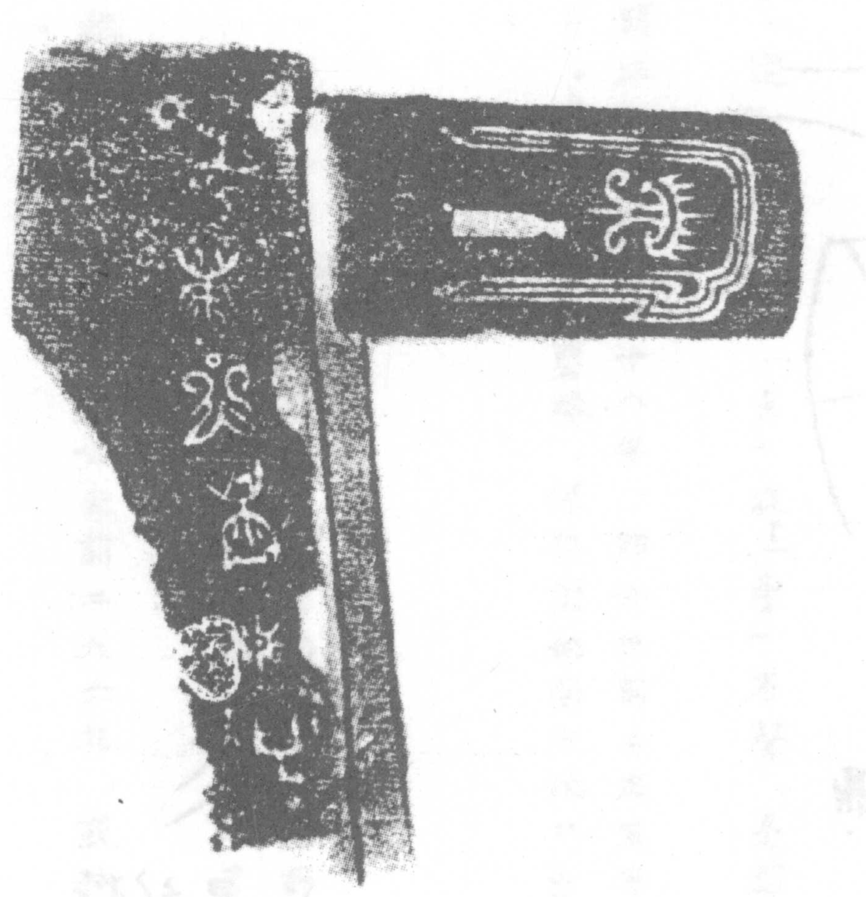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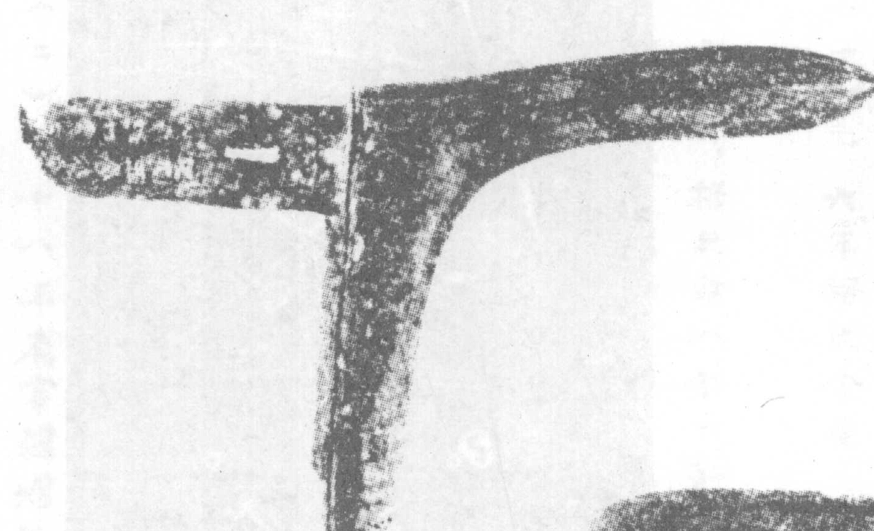
圖二十九 九年戟形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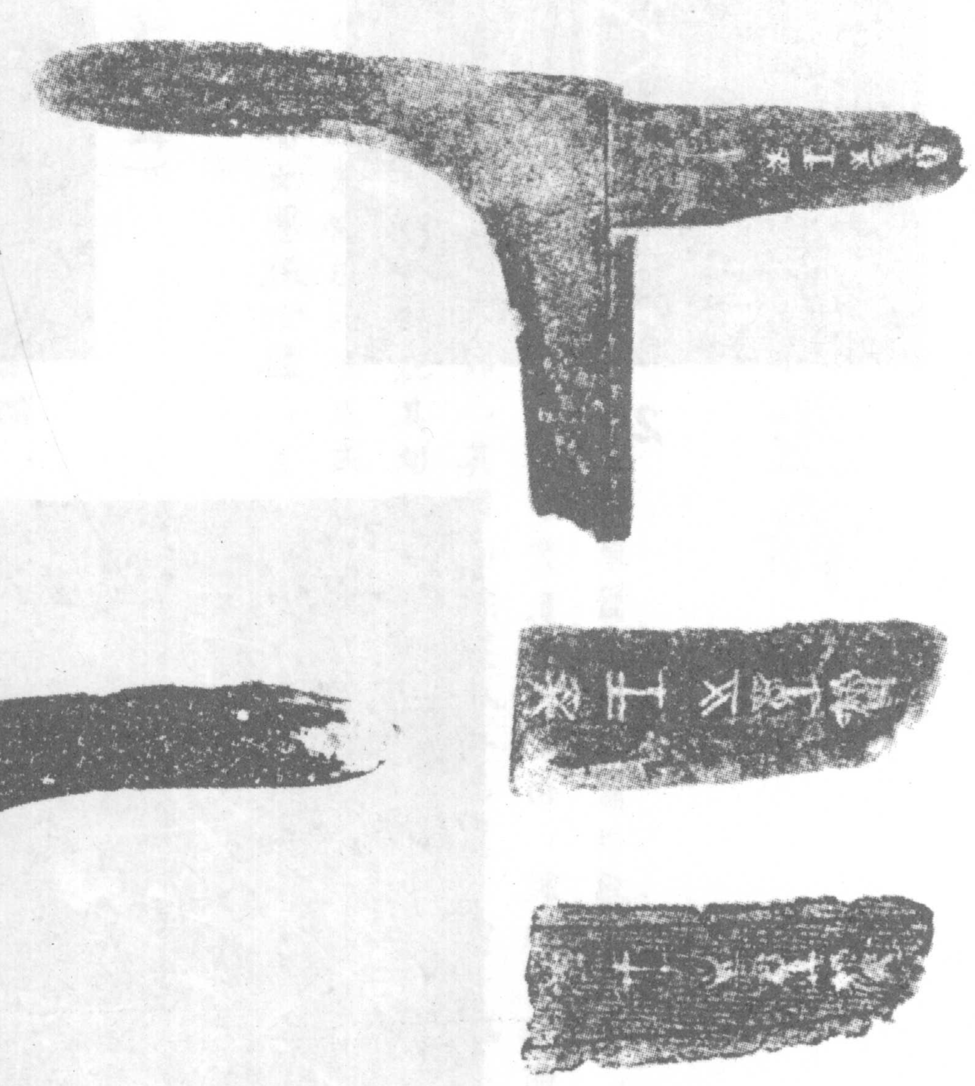
圖三十 十八年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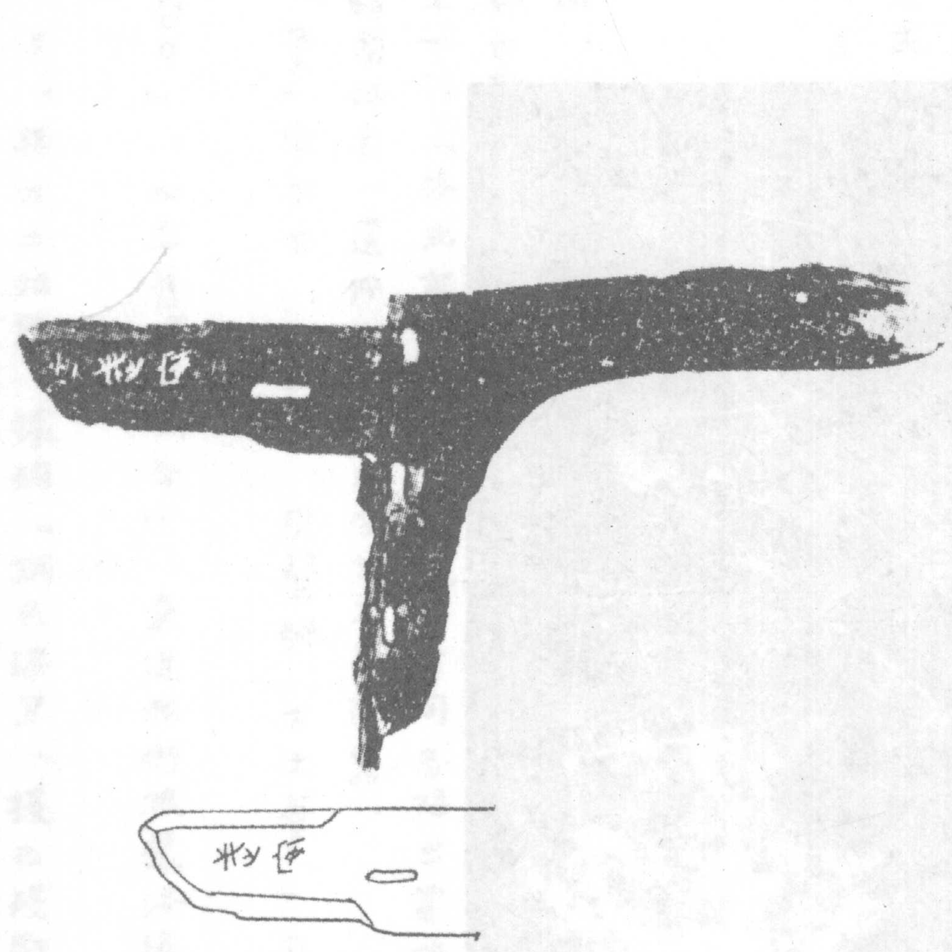
圖三十一 棘字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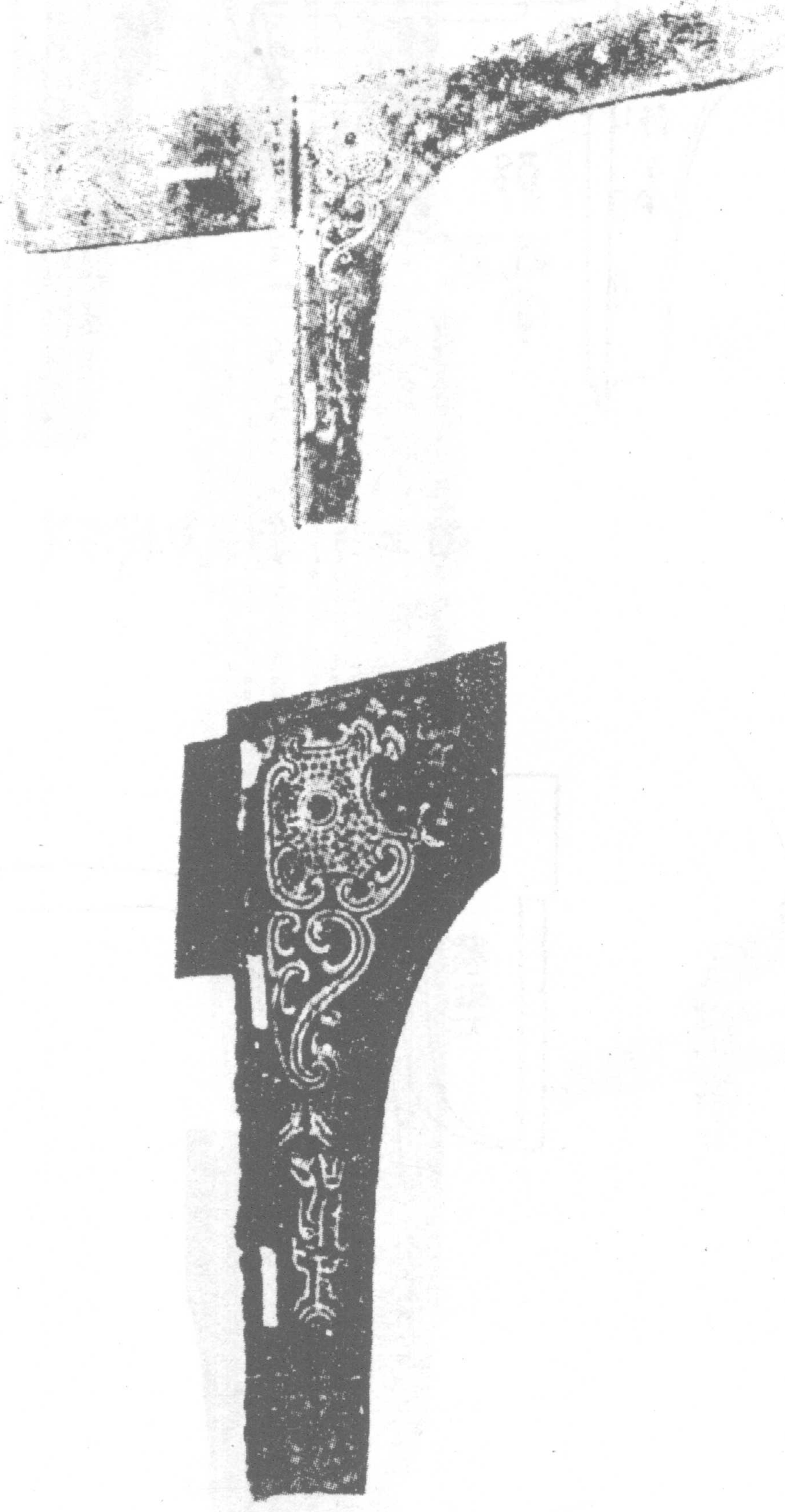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六 六年戟形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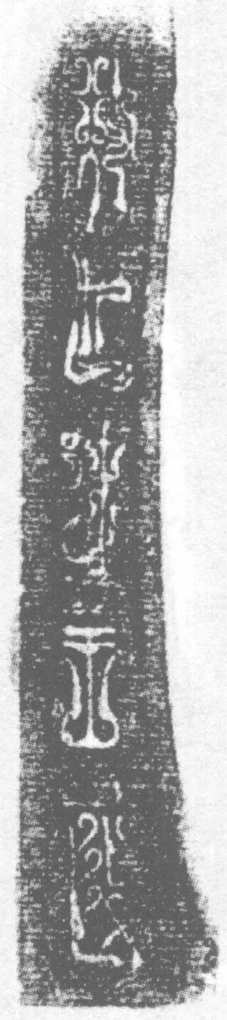
圖二十八 武王戟形戈



圖二十七 武安戟形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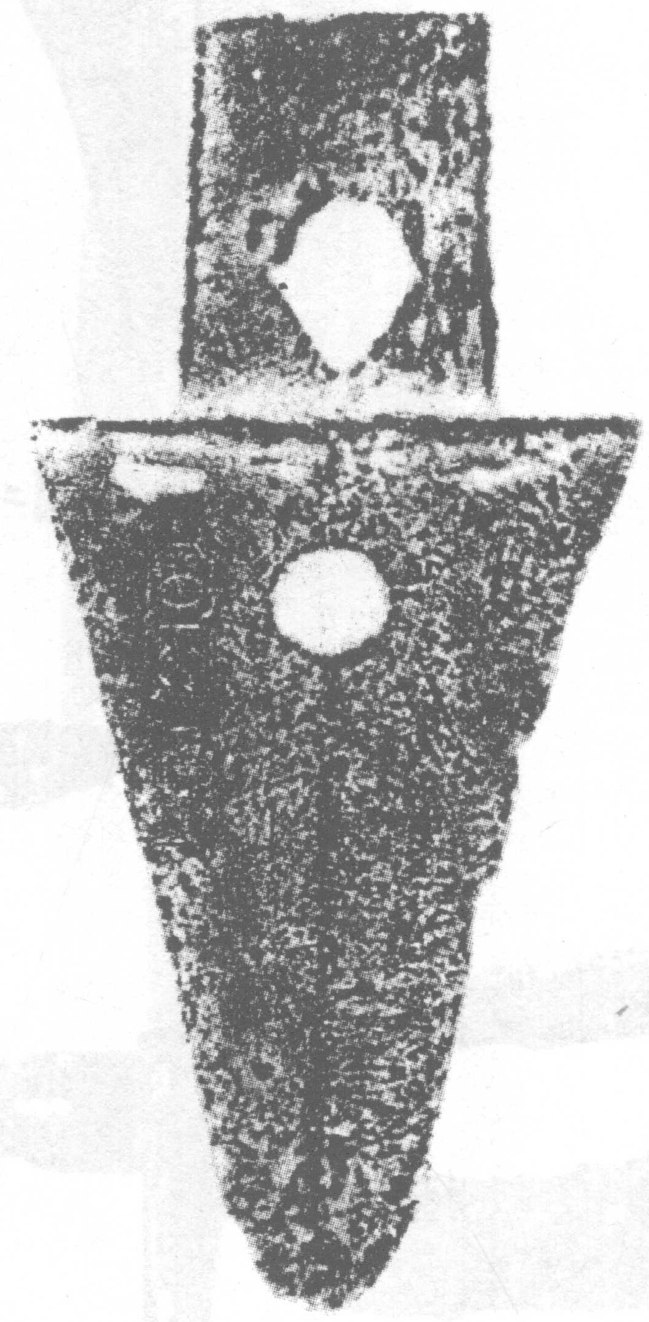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五　鷄紋奇字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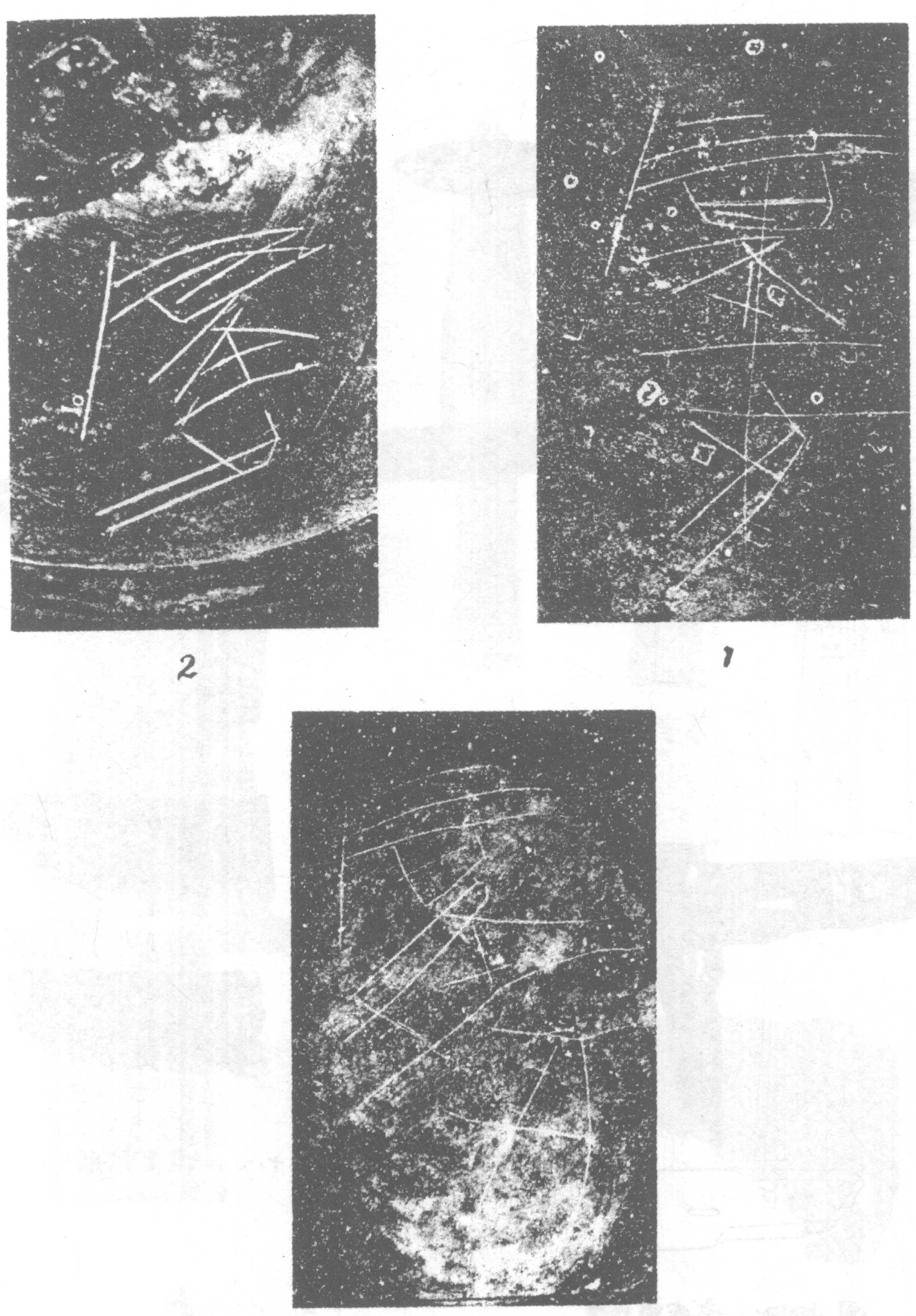
圖三十四　楚王戰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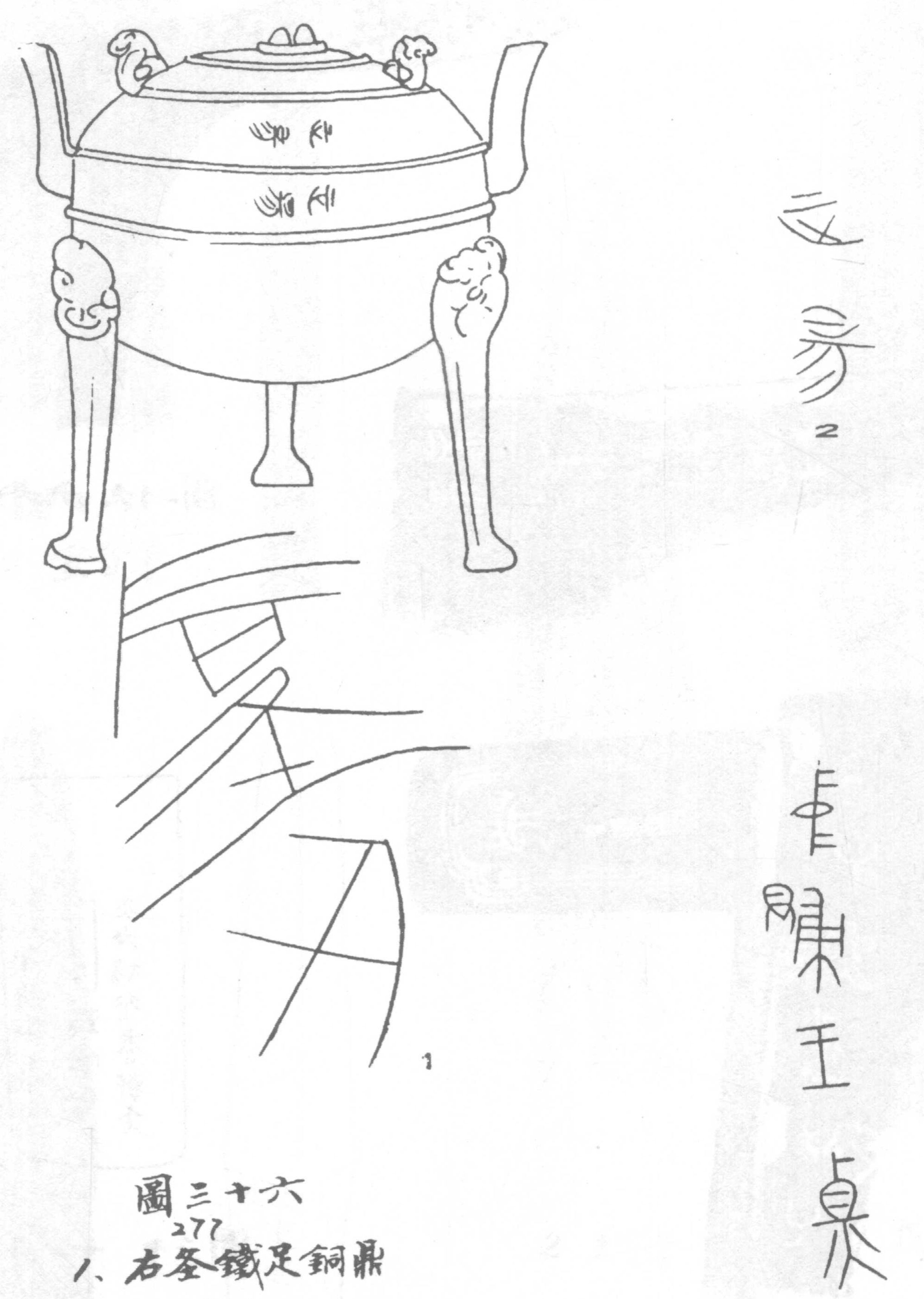
圖三十二　蜀式戈



圖三十三　蜀式戈



圖三十七　右𡎸鐵足銅鼎刻字



圖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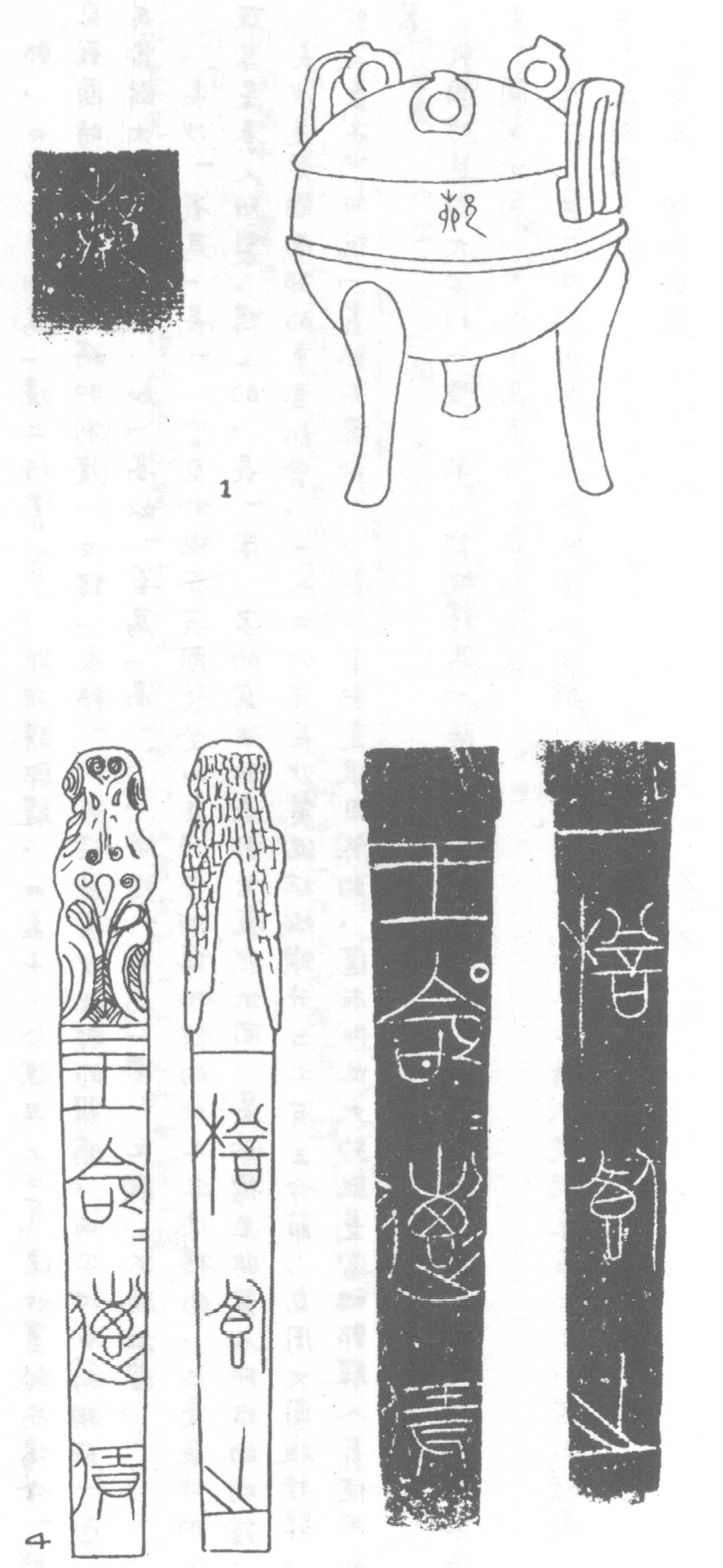
277

1、右𡎸鐵足銅鼎

2、正陽鼎

3、中腑(府)王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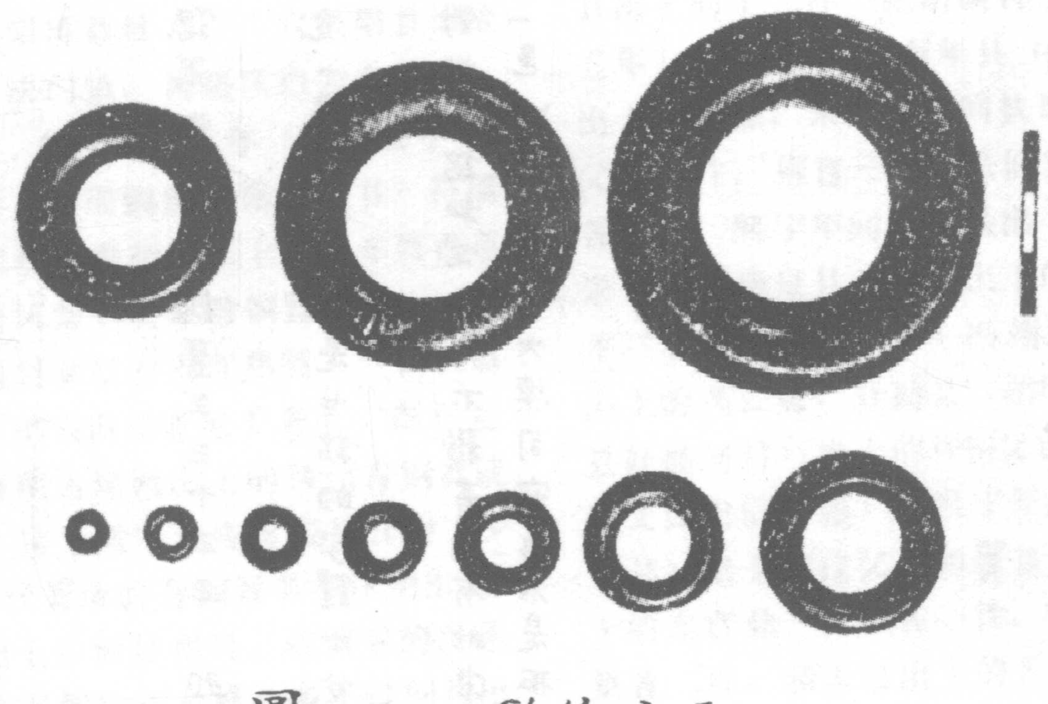


圖三十八

1. 卿字鼎
2. 逆字鈁
3. 楚尚車轄
4. 王命龍節



圖三十九 子孫寶用鬲



圖四十 鈞益砝碼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10輯，中華書局，1983年

湖南戰國兵器銘文選釋

李學勤

湖南省早年即有帶銘文的戰國兵器出土，建國以來發掘和徵集的數量很多，有重要研究價值。最近湖南省博物館周世榮同志發表《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一文①，論述了湖南各地出土的兵器（包括收集品）約三十件，不少是第一次刊布的珍品。其國別除楚以外，還有韓、魏、越、秦以及巴蜀。周世榮同志已經作了詳細的描述和考釋，本文僅就其間較重要的幾件，提出一些個人看法，作爲補充。所論的一部分，曾蒙湖南省博物館的同志們示以照片或拓本，在此一併誌謝。

（一）六年格氏令戈：見周文圖版拾肆，2。無確切出土地點。中胡三穿，內有鋒刃，內上刻銘兩行：

六年，格氏命（令）斡（韓）臾，工币（師）恒宮，治口。

末一字因戈內的邊緣磨損，不够清晰，難於辨識。銘文先讀左行，續讀右行。

格氏的兵器過去曾著錄過，近年在河南新鄭白廟范村的窖藏中也有發現②。在河南滎陽縣北面張樓村採集的戰國陶文，有「格氏」、「格氏右司工」、「格氏左司工」等字樣，有同志指出當地就是格氏屬境③，是非常正確的。因此可以斷定格氏係韓國地名，這件六年格氏令戈乃是韓器。

銘文中格氏令爲韓氏，名臾。按《說文》「貴」字下云：「從貝，臾聲。臾，古文蕢。」可知「臾」應讀爲「蕢」。

「工師」二字原爲合文。工師名原銘作「八〇〇」，此字舊釋爲「公」，最近我們根據洛陽金村器銘體例，改釋爲「宮」④。

（二）十八年庖宰韓矰戈：見周文圖一，5。無出土地點。據稱「銅色漆黑，援已殘斷，中胡三穿」，方內上刻銘三行：

十八年，𠨘（庖）宰斡（韓）矰，邦庫嗇夫湯，治舍數（造）戈。

此銘與新鄭白廟范村窖藏的若干兵器文例全同，無疑也是韓國所鑄造。庖宰官名常見於韓、魏、衛等國青銅器，我們曾指出其「字的寫法時有變異。宰字都作𡧊，與子字有別。庖字有的從卜，按《說文》𤊤字讀若朴，故庖也可以卜爲聲。」⑤我們釋「庖」的這個字，有同志釋作「冢」，如果將這一官名讀爲「冢宰」，作爲韓國的相職，由本戈銘論，列在邦庫嗇夫之前似更合理。但是白廟范村兵器多以這官名與大官聯繫，釋爲掌管飲食的庖宰可能更爲恰當。這個問題的解決，需要等待白廟范村材料的全部發表。

治工的名字原作「舍」，即「舍」字。下面「造」字寫作從「攴」從「曹」省聲，是韓國銘文中常見的。

根據其他有關兵器銘文推斷，這件戈很可能鑄成於韓桓惠王十八年，即公元前二五五年。

（三）廿三年郚令戈：見周文圖版拾叁，6。據云「銅色碧綠，係典型的南方坑口出土」。中胡三穿，內有鋒刃，銹蝕比較嚴重。內上刻銘兩行：

廿三年，郚命（令）垠，右工币（師）㚘，治良。

郚，周世榮同志指出即《戰國策·韓策一》「觀（一作魏）鞅謂春申」章的梧，是很對的。顧觀光《七國地理考》卷五列梧爲魏地，云與虎牢相近，和周文所引《國策地名考》論證相同。這件戈乃是魏器。

從戈的形製看，應屬戰國晚期，鑄造年代爲魏襄王二十三年，即公元前二九六年，或魏安釐王二十三年，即公元前二五四年，而以後者可能性爲大。

郚令的名字，或釋爲「昆」，可備一說。「工師」二字原來也是合文。

過去發現過銘文與此完全相同的一件戈，現藏於中國歷史博物館。

（四）、廿三年大梁左庫戈：見周文第八九頁，圖見《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⑥。一九七四年衡陽白沙洲唐家山二號墓出土。中胡三穿，內有鋒刃，上刻銘三行：

廿三年，大
梁（梁）左庫工
帀（師）丑，冶刃。

簡報根據陶器形制、組合，推定墓的年代爲戰國中期偏晚，從而認爲此戈作於魏惠王三十三年，即公元前三三七年。

我們覺得，簡報關於這件戈年代的推斷是正確的，還可以補充一點證據，就是戈銘的字體十分接近大梁司寇鼎。

大梁司寇鼎共兩件，分別藏於上海博物館和旅順博物館⑦。對此鼎銘和戈銘，不難看到有的字如「年」字的寫法彼此酷肖，「梁」字也很相似，不過鼎銘多加了「邑」旁而已。大梁司寇鼎不是孤立的，同它相聯繫，還有幾件有紀年的青銅器，排列如下：

十九年　梁十九年亡智鼎
二十七年　大梁司寇鼎（兩件）
宰皿
三十年　卅年安令癰鼎
三十五年　卅五年安令周友鼎
卅五年安令周友盉

這七件都是魏惠王時的器物⑧，衡陽出土的這件戈剛好插在它們中間。

戈銘有一些特點，如「工師」二字不作合文。拿它的字體與上述廿三年部令戈比較，兩者的區別是相當明顯的，證明把後者定在戰國晚期沒有錯誤。

（五）屈叔沱戈：見周文第八九頁，云「南方型坑口出土」，援已殘斷，字在胡上：

楚屈叔沱之元用戈。

器主爲楚國的屈氏。按屈氏出於楚武王，武王之子瑕食采於屈，見《楚辭》注。屈瑕見於《左傳》桓公十一年⑨。

屈叔沱有另一件戈，傳說係居庸關附近出土⑩。拓本著錄於《三代吉金文存》卷十九第五十五頁。這是一件中胡三穿的戈，援有中脊，方內有內缺，內上有綫狀雲紋。戈的銘文分兩部分，一部分在胡上，另一部分在內上。文字有一些已經泐損，不能全部辨識。胡上有字兩行，似共八字，開頭也是「楚屈叔沱」，下面第五字好像也是「屈」字。內上的字沿雲紋旋讀，兩面都有，可讀出「楚王之元右」等字。

（六）、長郵戈：周文有兩件，分見圖版拾叄，7及圖二，3，後一件一九七四年長沙識字嶺一號墓出土。三穿，有內缺，銘鑄於胡上：

長郵。

郵，《說文》訓爲「境上行書舍」，即所謂郵驛。《孟子·公孫丑上》有「速於置郵而傳命」的話，可見戰國時已有郵的名稱和制度。戈銘「長郵」，可能是長沙之郵的簡稱。兩字地名簡稱前一字，在戰國兵器銘文中是習見的，如「高奴」省爲「高」，「漆垣」省爲「漆」之類，不勝枚舉。「長沙」省爲「長」，曾見於現在美國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的廿九年漆樽⑪，也是長沙的出土品，但該器是秦人所製。樽上的「長」字，字的寫法和長郵戈截然不同，是漆樽並非楚人所作的明證。長沙是楚國南部的重要都會。一九四六年長沙黃泥坑蝦蟆井出土有王命節，見周文圖版拾肆，9。對照《孟子》所說「置郵而傳命」，長沙有郵是很自然的。這兩件戈大約就是當地郵驛人員使用的防禦武器。

戰國時楚國文字的「陵」字，常被釋爲「陲」。長郵戈「郵」字所從的「垂」，與「陵」字所從的「夌」顯然不同，可以作爲區分二字的依據。

（七）、廿年相邦冉戈：見周文圖版拾肆，13。一九七一年岳陽城陵磯墓葬出土，器已殘斷，內有鋒刃，上刻銘三行：

廿年，相邦冉造，
西工師囗，丞
叜（？），隸臣囗。

首行相邦名「冉」字下有一些痕跡，但不像是「之」字。或以爲這不是「冉」字。按此戈從各方面看，不能早到秦孝公，而秦孝公以下祇有昭王和始皇帝有二十年。根據晚近發現，始皇帝十七年用「丞相」官名，且其人還與統一後相蟬聯，證明其二十年不能另有相邦，所以此戈祇能屬於秦昭王廿年，即公元前二八七年，相邦肯定名「冉」，即魏冉。

這是迄今發現的第三件魏冉戈。以往發現的兩件，一件銘爲「十四年，相邦冉造，樂工帀（師）帀，工禺。」；另一件銘爲「廿一年，相邦冉造，雍工帀（師）葉。」內背有先後刻的「雍」、「壞（褱）德」地名。對比三戈銘文，於相邦名下都稱「造」而不用「之造」，格式一致。十四年、廿一年兩戈「師」字都作「帀」，這件廿年戈則作「師」，與較晚的器銘相同，可見昭王時此字的寫法有兩種並行的一個階段⑫。

次行「西」係地名，當即隴西郡的西縣。天水出土的秦公簋，也加刻有此地名。

末行丞名下的隸臣某，是冶鑄本戈的工匠，其身分爲刑徒。秦器銘的刑徒工匠，常冠以「工」字，如廿五年上郡守戈「工鬼薪詘」之類，省去「工」字的較爲罕見。

（八）、偲戈：見周文圖三，1。無確切出土地點。這是一件典型的巴蜀式戈，屬於我們所劃分的IV b式。援上鑄有文字一行，試釋爲：

佪（偲）命曰：獻與楚君監王孫袖。

巴蜀式戈有古漢字的極其少見，過去知道的祇有兩件郙並果戈，一藏於上海博物館，一爲北方的出土品。湖南的這件戈，銘文可讀，內容有關楚與巴蜀的關係，十分珍貴。

佪，人名，字從「囟」，即「思」字所從，故讀此字爲「偲」。

王孫袖是楚國王族，受命監管服屬於楚的巴蜀人，因而被稱爲楚君監。推測偲是這些巴蜀人的領袖，受王孫袖的監管，鑄作了這件富於巴蜀特色的兵器，獻贈給王孫袖。從地理位置考慮，偲是巴人之長自然更爲可能。

這件戈形制和四川郫縣紅光公社、萬縣新田公社出土的兩件戈接近，那兩件戈援上也有一行字，但其文字不是古漢字，而是我們稱之爲巴蜀文字乙的另一種文字⑭，目前尚無法釋讀。

（九）蜀西工戈：見周文圖版拾叄，5。傳爲長沙近郊出土。長胡四穿，內有鋒刃，內上鑄銘：

蜀西工。

同銘戈見於《小校經閣金文拓本》卷十，周文已予指出。銘文的「蜀」字，和四川涪陵小田溪三號墓所出二十六年蜀守戈、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墓所出秦簡《封診式》的「蜀」字，寫法都不相同。後兩者都是秦始皇帝時的文字。《漢金文錄》卷四第二頁錄有二年蜀西工鋗，口沿上有一「酒」字，口沿下刻銘：

二年，蜀西工長償，令史後得，嗇夫中章，佐廣成，工貞造，容五石，重九十五斤。

係西漢器，「蜀」字與蜀西工戈相近。由此可見，蜀西工戈也是西漢時的器物。

二十六年蜀守戈有「東工師」，依秦兵器銘文常例，「東」當爲地名。《漢書·地理志》蜀郡沒有帶「東」字地名，可能秦代建置不同，蜀郡曾有名「東某」的縣，以致在戈銘中簡稱爲「東」。至於西漢的蜀西工，係蜀地的工官，設有長，與秦制有所差別。

注　釋

①、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
②、郝本性：《新鄭鄭韓故城發現一批戰國兵器》，《文物》一九七二年第十期。
③、牛濟普：《鄭州、滎陽兩地新出戰國陶文介紹》，《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④、李學勤：《東周與秦代文明》第二章，待刊。

⑤、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文物》一九八〇年第九期。
⑥、單先進、馮玉輝：《衡陽市發現戰國紀年銘文銅戈》，《考古》一九七七年第五期。
⑦、國家計量總局：《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附錄四、六。
⑧、李學勤：《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待刊。
⑨、參看常茂徠：《增訂春秋世族源流圖考》卷五。
⑩、柯昌濟：《金文分域編》卷八。
⑪、參看李學勤：《論美澳收藏的幾件商周文物》，《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十二期。
⑫、參看李學勤：《戰國時代的秦國銅器》，《文物》一九五七年第八期。
⑬、同④第十三章。
⑭、同⑬。
⑮、于豪亮：《四川涪陵的秦始皇二十六年銅戈》，《考古》一九七六年第一期。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陕西商周青铜器的出土与研究

吴镇烽

中国古代青铜器以其独特的民族风格、鲜明的时代特征，在世界文化艺术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而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又是中国古代青铜器艺术宝库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其数量之大，精品之多，铭文内容之丰富，居全国首位，向为人们所瞩目。这是因为陕西在商代，是商王朝版图的西域，境内分布着几个重要方国；在周代为王都所在，是全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地区；春秋战国时期又是秦人的发祥地和秦文化的孕育之区。因此，搜集、整理和研究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

一、出土情况

陕西的商周青铜器最早出土于西汉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汉书·郊祀志》载：神爵四年"美阳得鼎献之"。汉美阳县治故址在今扶风县法门镇，其辖区约为今扶风、岐山二县北部。东汉建初七年（公元82年）美阳县再次出土西周铜器。据《宋书·符瑞志》载："汉章帝建初七年十月，车驾西巡至槐里，右扶风禁上美阳得铜器于岐山，似酒尊，诏在道晨夕以为百官热酒。"汉代以降，陕西出土的青铜器屡见于著录。据不完全统计，仅标明为陕西出土的铸铭青铜器就有310余件。这个数字，应该说是其中一少部分，因为古代著录的青铜器多不注明出处，有的青铜器出土后辗转相售，收藏家的兴趣又在于艺术欣赏和款识考释，多不过问其出土地点，以致降低了青铜器本身的科学价值，成为今日不可弥补的憾事。据统计，解放后的三十七年间（1949—1985年）陕西地区出土的商周青铜器约3000余件，其中铸有铭文的726件。而全国各地共出土的铸铭商周青铜器2300余件（包括陕西在内），陕西占全国总数的32%左右。宋代至1985年著录的全国各地出土的铸铭商周青铜器约有8000余件，若按这个比例推算，则陕西历代出土的铸铭青铜器当在2500件以上。1949年以前出土的铸铭青铜器应有1700件左右。上述从历代著录中统计出来的标明陕西出土的310件还不足五分之一，也就是说，有五分之四的陕西出土的铸铭青铜器都失载其籍贯，汇入到中国青铜器艺术宝库之中，使我们今日不易分辨出来。

宋代和宋代以前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主要有：汉代美阳县出土的尸臣鼎和酒尊，晋安帝义熙十三年（公元417年）城固县出土的十二件一组的编钟，唐玄宗开元十三年（公元725年）万年县（今西安市东部）出土的垂鼎，宋嘉祐年间扶风县出土的伯庶父簋二件，郑簋三件，毛伯簋盖、叔良父簋各一件；熙宁年间扶风县出土的姬寏母豆；崇宁年间醴泉县泔北镇出土的大夫始鼎；咸平三年（公元1000年）冯翊县（今大荔县）出土的鬲公簋；好畤县（治所故址在今永寿县好畤河村）出土的仲柟父甗（原著录为仲信父或史信父甗）；熙宁年间盩厔县（今周至县）出土的孜父鬲和䢅簋；宋代扶风县出土的东宫鼎、䶮鼎各一件，师寏父簋、史利簠各二件；麟游县出土的天巳丁簋；永寿县出土的散季簋；岐山县出土的伯克壶二件；蓝田县出土的弭仲簠二件、弭伯匜一件；白鹿原出土的伯首父簋；华阴县出土的禹鼎、韩城县出土的晋姜鼎；商州（今商州市）出土的鄀公諴鼎，以及征集于京兆府（今西安市）的父癸方鼎、宋君夫人鼎、王子吴鼎、虢仲簋、趩簋、㝬盨、㝬盉、白玉敦盉、季姬匜、仲姬母匜、师俞尊、虘伯尊、父己壶和单伯罍等。元明两代出土青铜器未见著录；清初以来，由于金石学的发展，地下出土的青铜器又多，所以见于著录的陕西青铜器数量急骤增加。清代和民国时期约出土1600余件，主要有几批铜器窖藏的发现和古墓的盗掘。如：1、清光绪十六年（公元1890年）秋，扶风县任家村发现的西周铜器窖穴，出土铜器一百二十余件，即传世的克器群和仲义父器群。《陕西金石志》载："光绪十六年秋，扶风任村任致远挖土得之，由苏子贞运归潘文勤公，此鼎（指大克鼎）发现之处若土室，然共得钟、鼎、尊彝等器七十余件，唯克鼎、四喜钟最大，铭文亦二百余字，惜未详转移所在耳。"《贞松堂集古遗文》卷三载："厂估赵信臣言：'此器（指大克鼎）实出岐山县法门寺任村任姓家。……赵君尝为潘文勤公亲至任村购诸器，言当时出土百二十余器，克鼎、克钟及仲义父并在一窖之中，时光绪十六年矣。"这批铜器见于著录的仅有大克鼎一件，小克鼎七件，师克盨二件，克钟五件，克镈一件，仲义父鼎两套共八件，仲义父盨二件，仲义父𦉜二件，仲姞鬲十件，其他就不知下落了。2.清光绪二十七年（公元1901年）宝鸡斗鸡台出土一窖周初青铜器，全为酒器，见于著录的有鼎卣二件，鼎方彝、鼎尊、尸𠆢斝、子父己盉、亚𩰫爵、祖癸角、父甲觯、天父乙觯、仲作妣己觯、妣己觚、勺、禁各一件，匕六件，出土时勺放在卣中。这批青铜器是窖藏还是墓葬不十分清楚，由于数量大，造型优美，故轰动一时。3.民国二十二年（公元1933年）夏季，扶风上康村出土一窖西周青铜器，即函皇父和伯鲜器群。这窖青铜器是康克勤父子在村东百米处土壕掘土发现，出土时青铜器互相叠放在一个窖穴内，存放整齐，有百余件。挖出后，康克勤父子卖掉一批，埋藏了一批。后来，土匪为抢劫铜器将康克勤父子枪杀，故埋藏的铜器至今不知所在。卖掉的铜器见于著录的有函皇父鼎、伯鲜鼎各三件，伯鲜盨四件，函皇父簋、函皇父壶各二件，函皇父盘、函皇父甗、函交仲簠、伯鲜甗、伯鲜匜、鲜钟、无铭簋各一件。另外，在清代还出土过一次函皇父器，计有簋二件、匜一件。1.民国二十九年（公元1940年）冬，扶风县任家村任登尚、任玉等人，在村西南土壕取土时发现一窖铜器。窖大若窑洞，铜器整齐叠放，共约百余件。这批铜器即著名的梁其器群。铜器出土后，土匪曾多次抢劫，其中四位农民因此而丧生，四位被土匪打残。这批铜器见于著录的有梁其鼎、善夫梁其簋各三件，伯梁其盨、梁其壶、梁其钟各二件，善夫吉父鬲四件，柬鼎、𡚬鼎、禹鼎1、吉父鼎、伯吉父匜、善夫吉父盂、无铭钟各一件。5.民国十五年（公元1926年）西府军阀党玉琨在宝鸡斗鸡台盗掘古墓，共获商周青铜器一千余件。据参与其事的郑郁文先生讲，盗掘从1925年11月开始，到1926年7月结束，历时九个月，共盗得青铜器一千余件，其中完整的710余件。出土器物有铜禁三件，其它有鼎、簋、方彝、觥、斝、爵、罍、觯等，以及兵器、车马器。这批青铜器出土后，党玉琨令其部队运送到凤翔城中。1926年9月，冯玉祥在五原誓师，率部取道甘肃、陕西，东出潼关参加北伐战争，令其下属陕西省主席宋哲元负责肃清陕西境内大小军阀。1928年初，宋哲元率部围攻凤翔，8月25日用四千余斤炸药将城墙炸开，击毙党玉琨，掳获全部青铜器，一部分送给冯玉祥，其余的全部运到天津，藏在英租界宋哲元家中。此后，又将一部分卖到国外，如告田觥、《商周彝器通考》图297簋等，其余仍存家中。抗日战争时期宋哲元逃奔四川（后客死川中），

表一　解放後發現的銅器窖藏登記表

序号	窖藏所在地点	发现时间	窖藏时代	窖穴形制		出土器物	
				形制	直径　深	总数	代表器物
1	扶风县黄堆乡齐家	1958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2	它鬲
2	扶风县法门镇召陈	1960年春	西周	不明	不明	19	散伯车父鼎、簋、壶、𩰫叔山父簋
3	扶风县黄堆乡齐家	1960年10月	西周	袋形	0.8—1.44	39	几父壶、友父簋、伯邦父鬲、柞钟、中义钟
4	扶风县黄堆乡齐家	1961年3月	西周	圆形	0.85—1.1	3	周我父簋
5	扶风县黄堆乡齐家	1962年12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6	日已觥、尊，方彝、它盘、盉
6	扶风县法门镇李家	1963年1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5	伯荣父鼎、簋
7	扶风县召公乡吕宅村	1966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1	毌偁父乙方罍内装铜料5公斤余
8	扶风县法门镇上康村	1972年12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1	会妘鼎
9	扶风县建和乡北桥村	1972年12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9	伯吉父鼎、簋
10	扶风县太白乡早阳村	1973年8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13	甗甗、锛、斧、戈
11	扶风县法门镇刘家	1973年3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1	环带纹盂
11	扶风县黄甫乡五郡村	1973年6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4	仲彤盨
13	扶风县黄堆乡云塘村	1976年春	西周	不明	不明	9	伯多父盨、伯公父勺、盨盖、壶盖
14	扶风县黄堆乡强家	1974年12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7	师𩛥鼎、师丞钟、即簋、恒簋盖
15	扶风县法门镇庄白	1976年12月	西周	长方形	1.95×1.10－1.12	103	商尊、卣，折觥、方彝、尊，丰尊、卣、斝、爵，墙盘、爵，𤼈钟、簋、盨、爵，伯父先鬲、刖刑奴隶守门鼎
16	扶风县法门镇庄白	1976年12月	西周	梯形	8.0×5.6－0.98	5	密姒簠、仲太师子盨
17	扶风县黄堆乡云塘村	1977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1	伯父公簠
18	扶风县法门镇齐村	1978年5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2	㝬簋、丰邢叔簋
19	扶风县法门镇齐村	1979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2	四鸭鼎
20	扶风县黄堆乡齐镇	1981年5月	西周	圜底	2—2	1	伯𫸩父簋
21	扶风县黄堆乡下务子	1981年12月	西周	圆形	1.2　1.5	2	师同鼎

表一（续）　解放后发现的铜器窖藏登记表

序号	窖藏所在地点	发现时间	窖藏时代	窖穴形制		出土器物	
				形状	直径·深	总数	代表器物
13	武功县南仁乡北坡村	1963年1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2	师㝨簋盖
11	武功县苏坊乡回龙村	1971年2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1	驹父盨盖
15	武功县苏坊乡任北村	1978年1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13	楚簋、芮叔簋、𩵦叔𩵦姬簋
16	陇县牙科乡梁甫村	1986年7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8	鼎、簋、甗、卣、爵、罍
17	临潼县零口乡西段村	1976年	西周	长方形	?×0.70—2	151	利簋、𠣪车父壶、陈侯簋、王盉
18	蓝田县大寨乡寺坡村	1959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11	弭叔簋、訇簋、弭叔盨、鬲
19	蓝田县洩湖乡洩湖村	1969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1	永盂
19	蓝田县草坪乡草坪村	1973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1	𩵦叔鼎
51	蓝田县红门寺乡红门寺	1971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1	应侯钟
52	蓝田县辋川乡指甲湾	1971年1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1	仲其父簠、宗仲盘、匜
53	蓝田县洩湖乡兀家崖	1982年11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3	鼎、簋、钺
51	永寿县店头镇好畤河	50年代初	西周	不明	不明	约10余件，已收藏24	仲枏父簋、鬲、匕、逆钟、伯考父簋、盘、周生鬲、善夫山鼎、伯宾父簋
55	耀县城关镇丁家沟	1984年11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6	殷簋
56	蓝田县大寨乡黄沟村	1972年	商代	不明	不明	5	簋、戈
57	蓝田县孟村乡怀真坊	1973年	商代	不明	不明	8	鼎、刀、锯、斧、锛
58	礼泉县北牌乡朱马嘴	1972年	商代	不明	不明	1	饕餮纹鼎
59	礼泉县北牌乡朱马嘴	1972年	商代	不明	不明	7	饕餮纹鼎、甗、觚
60	绥德县义合镇墕头村	1965年春	商代	长方形	2×1—1	23	天鼎、簋、瓿、壶、觚、爵、马头刀、蛇头剑
61	城固县宝山乡苏村	1963年3月	商代	不明	不明	12	尊
62	城固县宝山乡苏村	1976年1月	商代	不明	不明	200余	方罍、戈、矛、戕、脸壳
63	城固县五郎庙乡五郎庙	1961年3月	商代	不明	不明	22	戈、矛、镞、斧、钺
61	城固县五郎庙乡五郎庙	1973年冬	商代	不明	不明	5	鼎

表一（续）　解放后发现的铜器窖藏登记表

序号	窖藏所在地点	发现时间	窖藏时代	窖穴形制		出土器物	
				形状	直径·深	总数	代表器物
22	扶风县黄堆乡齐家	1982年3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2	盨、鼎，同坑出土大陶瓮、大茧形壶
23	扶风县法门镇官务吊庄	1982年9月	西周	不明	—1.8	5	贯耳壶、甬钟
24	扶风县黄堆乡齐家	1981年3月	西周	长方形	0.72×0.58—0.4	7	周我父簋盖、方座簋
25	岐山县青化乡丁童家	1952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1	外叔鼎
26	岐山县京当乡贺家	1971年夏	西周	不明	不明	5	伯夏父鼎
27	岐山县京当乡董家村	1975年2月	西周	方形	1.3×1.3—1.11	37	裘卫四器、𠑇匜、仲南父壶、公臣簋、此鼎、簋、伯辛父鼎、旅伯鼎、旅仲簋、成伯孙父鬲等
28	岐山县京当乡凤雏村	1979年9月	西周	长方形	1.2×0.8—0.9	5	伯宽父盨、伯尚鼎
29	长安县马王镇马王村	1961年10月	西周	长方形	1.2×0.8—0.9	53	孟簋、师旋簋、伯梁父簋、伯喜簋、伯百父盘、鎣、伯庸父鬲、筍侯盘
30	长安县马王镇新旺村	1967年7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2	逋盂、匜
31	长安县马王镇马王村	1967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6	许男鼎、来罐、钵壶
32	长安县马王镇马王村	1973年5月	西周	椭圆	1.5×1.4—2	25	卫鼎、簋、是要簋、盘、匜、甗、甬钟
33	长安县马王镇新旺村	1973年5月	西周	圆形	1.2—1.1	2	钩连雷纹大鼎及盂
31	长安县马王镇新旺村	1979年2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1	鼎、壶
35	长安县马王镇新旺村	1980年冬	西周	不明	不明	1	钟
36	长安县斗门乡卜泉村	1980年11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1	多友鼎
37	长安县马王镇新旺村	1982年1月	西周	长方形	2.3×0.9—1.8	2	大鼎、小鼎
38	宝鸡县下马营乡九畛	1981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2	甗、簋
39	凤翔县田家庄乡劝读村	1973年3月	西周	不明	不明	1	对罍
10	眉县马家镇李村	1955年	西周	不明	不明	5	盠驹尊、盠方尊、方彝
11	眉县马家镇杨家村	1972年5月	西周	灰坑		1	㝬鼎
12	眉县马家镇杨家村	1985年5月	西周	长方形	1.6×1—0.9	13	钟

南角，有一个小钟单独放在旁边。6.1976年12月，周原考古队在扶风县庄白村清理发掘了两座西周铜器窖藏，一号在村南100多米处，再南60米的地方有一座西周建筑基址。窖口呈长方形，南北长1.95、东西宽1.10、深1.12米。窖坑四壁略加修整，铜器放置有序，共出土微氏家族铜器103件[6]。四件㸓壶分别放在窖坑四角，壶内装觚、爵、斗、铃、鬲等小件器物；中部分三层放置，上层放㸓钟三件，周围放盉、釜、盨、尊、簋、罍、觚等，中间一件㸓钟内套尊一件，中层仍为㸓钟三件，每件内套小钟一件，四周放置㸓簋、簋盖、豆、鬲、方彝、贯耳壶、觚等，下层放㸓钟一排，三件相套，四周放置簋、鬲、卣、尊等。二号窖穴位于庄白村西北断崖，窖穴之北10米处有一座西周建筑基址。窖口近方形，长1、宽0.96、深0.98米。铜器放在底部偏西北处，堆放草率，出土仲太师子盨等5件[7]。7.五十年代初，永寿县店头镇好畤河村曾发现一座西周铜器窖藏，出土仲枏父诸器五、六十件。据一位参加运送铜器人的后裔讲，铜器窖穴是白天发现的，发现者将窖掩盖，晚上约请几位相好者搬运家中，几个人运了大半夜，大件很多，每次一人只能肩挑两件，器物密藏其家，后陆续出售。据统计，从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入藏国家文物单位的共25件，即：陕西省博物馆收藏的仲枏父鬲三件，伯宾父簋二件（其中一件失盖），仲枏父簋、仲枏父匕、伯考父盘、父丁盂、善夫山鼎、周生豆、吕𩰫鬲、窃曲纹盂、窃曲纹鼎各一件；武功县文化馆收藏的仲枏父鬲二件，伯考父簋盖一件；上海博物馆收藏的仲枏父鬲一件，故宫博物院收藏的仲枏父簋一件；西安市文管会收藏的仲枏父鬲二件；咸阳市文管会收藏的逆钟四件。

解放以后，陕西地区共清理发掘商周随葬铜器的墓葬89座，共出土青铜器1497件，其中礼器178件，铸铭器231件（详见表二）。这批青铜器出土情况明确，器物组合清楚，所以学术价值较高，它们对于研究商周时期的政治、经济、礼制、民族分布、阶级关系等，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商周青铜器在陕西分布很广，北到长城沿线，南达汉水流域，已有48个县市（区）出土过商周青铜器。商代铜器主要分布在关中的华阴、华县、西安、蓝田、渭南、耀县、铜川、淳化、礼泉、户县、武功、泾阳、长武、扶风、岐山、宝鸡市、宝鸡县，陕南的城固，陕北的清涧、绥德、子长、吴堡、延川、延长等二十六县、市。西周青铜器主要分布在关中西部的扶风、岐山、凤翔、眉县、陇县、千阳、麟游、武功、杨陵、凤县、宝鸡县、宝鸡市，中部的西安、长安、周至、户县、泾阳、咸阳、兴平、乾县、礼泉、三原、蓝田、临潼，北部的永寿、长武、淳化、耀县、铜川、白水、韩城，东部的渭南、华阴、大荔、澄城、蒲城、商州、洛南等三十六县、市，分布密集区是周人的发祥地及国都所在地的扶风、岐山二县北部的周原，长安县沣河两岸及其相邻的宝鸡、凤翔、眉县、永寿、武功、户县、蓝田和临潼县。陕北未见西周青铜器，陕南仅有洋县和勉县。

二、收藏情况

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的收藏情况很难搞的十分清楚。清朝以前多收藏于皇家内府及达官贵族之家。例如：吕大临《考古图》收录之器百分之四十藏在大宋天府。宋代私家收藏者以刘敞为最多，有郴簋、𢍰簋、伯庶父簋、伯首父簋、郘公𫍙鼎、晋姜鼎、叔良父盨、弭伯匜、弭仲簠（2件）等，文彦博收藏有王子吴鼎、单伯彝、𢿢盉、伯玉𣪘盉、季姬匜等，张焘收藏有孜父鬲、散簋、帅𩓝父盨、姬𩓝母豆，王钦臣收藏有䣄盨、伯克壶、师俞尊，张舜民收藏有𪈭簋、𠈌簋、田卣、饕餮纹鼎、𠬝妣爵、癸𠬝觚等10件。1941年太平洋战争后不久，日本占领天津英租界，查抄了宋家，铜器遂落日军之手。后来，宋哲元三弟宋慧泉索回一少部分，其中就有著名的夔纹禁等，其余便下落不明。这批铜器见于著录的仅有夔纹禁、告田觥、甲簋、𠵩方鼎等数件。

另外，清代和民国时期出土、见于著录的还有：清乾隆四十三年（公元1778年）长安县出土的冎鼎，道光初年岐山鼎礼村出土的大盂鼎、小盂鼎，道光年间（公元1821—1850年）宝鸡县出土的散氏盘，咸阳县出土的弗生甗，道光十八年（公元1838年）宝鸡县出土的兮吉父簋、兮吉父盨，道光末年岐山县出土的毛公鼎、天亡簋（大丰簋）等188件。

解放后，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数量更大，地点更多，而且绝大部分得到了妥善的保护和收藏。考古工作者还配合国家基本建设有计划地发掘了岐邑、丰镐等西周都城遗址，以及宝鸡、陇县、泾阳、淳化、凤翔、岐山、扶风、长安等县的周墓，出土了大批的青铜器。共发现商周铜器窖穴64座，其中商代9座，西周55座（详见表一）。商代窖藏都是农民取土或耕地时发现，现场多遭破坏，窖穴形制和器物埋藏情况不十分清楚。商代窖藏分布在陕南城固、陕北绥德及关中蓝田等县。窖中埋藏有礼器、兵器和生产的工具。1976年城固县苏村窖藏，出土铜器二百余件，除两件方罍外，全部是戈、矛、戕、脸壳、盾泡等进攻性兵器和防护性兵器。西周窖藏主要分布在周原和沣西，关中其他地方也有发现，如眉县、陇县、蓝田、武功、永寿和临潼等县，但为数较少。这些窖藏有农民掘土发现的，也有考古工作者勘探的，大多数都经过科学地清理发掘，对窖穴的层位、年代，以及与其它遗存的关系，有了不同程度的了解。这些窖穴的开口都在周代文化层，附近有周代建筑遗址。窖穴一般呈长方形和圆形，个别的呈椭圆形。窖壁有的加以修整，有的挖掘草率，大小因埋藏铜器多少而异。埋藏的铜器少则一件，多则数十件，有的竟达百件以上。一般为礼器和乐器，个别的也藏有生产工具和车马器等。埋藏时大小相套，层层叠压。一窖铜器并非作于一时，但却同属一个家族。重要窖藏如：1.1960年10月，陕西省文管会在扶风县齐家村钻探发掘的一座西周铜器窖藏，出土中友父诸器39件[2]。窖口上距地表1.1米，平面呈圆形，口径0.8、底径1.25、深1.44米。窖壁未加修整，器物放置杂乱。2.1961年10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队在长安县张家坡发掘一座西周铜器窖穴，出土师旋诸器53件[3]。窖口呈长方形，长1.2、宽0.8、深0.9米，窖底铺有一层1—2厘米厚的灰土。铜器放置有序，大致分为两层，南端分为五层。凡一人所作之器放在一起，自成一组。孟簋器组放在南端四至五层，匕、枓、杯分别放在簋内；伯百父鎣放在两个孟簋之间，其上是伯百父盘和筍侯盘；盘两侧是两个伯壶，伯庸父盉放在两壶之间，十件伯庸父鬲分别装在两个壶内；窖内北部、中部下层是师旋器组，北部下层是三件窃曲纹簋，其上是伯梁父、伯喜器组。3.1975年2月，陕西省文管会在岐山县董家村清理发掘的一座西周铜器窖穴，位于村西150米处的西周建筑遗址北边。窖口略呈方形，口大底小。窖口南北长1.15、北宽1.20、南宽0.85；底部南北长1.30、北宽1.30、南宽0.95，深1.14米。挖掘比较草率，四壁没有修整。铜器放在窖穴中部偏北，共37件[4]，主要有裘卫四器、𠑇匜、此鼎等，周围填以五花土。4.1973年5月，西安市文管会在长安县马王村清理的一座西周铜器窖藏，出土卫器、是要器25件[5]。窖穴呈椭圆形，口径1.5×1.4、窖深2米，窖壁较直，填土纯净。器物放置端正，无杂乱堆积现象。出土时小鼎放在大鼎内，两件车𬇙放在一个簋内，鼎、簋、盘、匜、甗放在窖内东部、中部，甬钟大小相套，放在西

表二　　1949—1987年清理发掘的铜器墓统计表

序号	墓葬所在地	时代	原编号	发掘时间	随葬铜器总数	主要器物
1	长安县普渡村	西周		1951年夏	8	叔鼎、且辛萧爵2、子戈簋、鬲2、尊、勺
2	长安县普渡村	西周		1954年	29	长由盉、长　簋2、盘、鼎5、卣彝、、甗、觚2、钟3、爵3、壶、鬲2、勺
3	长安县白家村堡	西周	M106	1961年	9	鼎、簋、尊、觚、觯、戈爵
4	长安县白家堡	西周	M107	1961年	4	鼎、戈3
5	长安县白家堡	西周	M307	1961年	1	爵、觯
6	长安县白家堡	西周	M308	1961年	2	鼎
7	长安县白家堡	西周	M403	1961年	1	鼎
8	长安县张家坡	西周	M404	1961年	1	爵、觯
9	长安县张家坡	西周		1961年10月	9	[illegible]侯鼎、叔专父盨4鼎2、壶2
10	长安县张家坡	西周	M16	1976年	1	爵
11	长安县张家坡	西周	M28	1976年	1	觯
12	长安县张家坡	西周	M54	1976年	1	北子鼎
13	长安县张家坡	西周	M80	1976年	1	爵
14	长安县张家坡	西周	M85	1976年	1	父丁爵
15	长安县张家坡	西周	M87	1976年	21	鼎7、簋3、爵4、觚2、卣、尊
16	长安县张家坡	西周	M1	1976年	1	甗
17	长安县张家坡	西周	M1	1983年	2	鼎、簋
18	长安县张家坡	西周	M163	1984年	7	邓仲牺尊、井叔钟2、尊、卣盖、牺尊盖、爵
19	长安县马王村	西周		1963年	28	爵2、兵器
20	长安县花园村	西周	M11	1981年	1	更鼎
21	长安县花园村	西周	M15	1981年	16	禽鼎2、歸䎽进鼎2、麃父卣、簋2、尊2、卣2、爵2、觯
22	长安县花园村	西周	M17	1981年	17	伯姜鼎、歸䎽进鼎、歸　簋、鼎3、壶、甗、卣、
23	长安县大原村	西周	M304	1984年	3	师䛗父鼎、义盉盖、壶盖
24	长安县大原村	西周	M315	1984年	1	父庚簋
25	长安县河油村	西周		1978年12日	7	鼎2簋2尊、觯、爵

表二（续）　　1949—1987年清理发掘的铜器墓统计表

序号	墓葬所在地	时代	原编号	发掘时间	随葬铜器总数	主要器物
26	扶风县齐家村	西周	M1	1977年	2	兴鼎、簋
27	扶风县齐家村	西周	M19	1978年8月	12	鼎2、簋2、甗、尊、卣、盉、觯、爵2、盘
28	扶风县齐镇	西周	M1	1971年9月	2	㚤女鼎、鬲
29	扶风县齐镇	西周	M3	1971年9月	5	不㫚方鼎2、矛、戈
30	扶风县白家村	西周	M8	1960年6月	3	爵、觯、戈
31	扶风县白家村	西周		1975年3月	18	㦰鼎3、㦰簋2、甗、盘、盉、壶、爵2、饮壶　2、觯、兵器、
32	扶风县云塘村	西周	M10	1976年	3	则爵、史丧尊、䮂父鼎、
33	扶风县云塘村	西周	M13	1976年	7	鼎、卣、苟鬲、吕尊、效爵、爵、觯
34	扶风县云塘村	西周	M20	1976年	8	尊、卣、爵2、簋、鼎、鬲、用簋
35	扶风县刘家村	西周		1972年1年	17	䢅父卣2、尊2、觯3、鼎3、簋3、爵、壶、甗、鬲
36	扶风县刘家村	西周		1970年10月	1	伯簋
37	扶风县刘家村	西周		1973年10月	10	伯簋、鼎
38	扶风县黄堆村	西周	M1	1980年10月	11	簋、车马器、戈
39	扶风县黄堆村	西周	M3	1980年8月	6	甬钟、戈、车马器
40	扶风县黄堆村	西周	M4	1980年8月	15	生史簋2、鼎、钟、车马器、戈
41	扶风县黄堆村	西周	M16	1980年8月	5	㦰簋、车马器
42	扶风县强家村	西周	M1	1981年8月	18	尸伯尸簋2、伯几父簋2、鼎1、簋、鬲1、壶2、甗、盘、盉、车马器
43	扶风县官务窑	西周	M1	1985年11月	1	伯鼎
44	扶风县任李村	西周	M1	1975年3月	1	卣、壶、鼎、觯
45	扶风县白龙村	西周		1975年6月	1	后母姒康鼎、戈、泡
46	岐山县贺家村	西周	M1	1973年冬	12?	山簋、鼎、卣2、瓿、斝、彝
47	岐山县贺家村	西周	M13	1973年冬	7?	伯车父盨2、再鼎
48	岐山县贺家村	西周	M5	1973年冬	8?	卫簋、鼎、戈、矛、车马器
49	岐山县贺家村	西周	M112	1976年5月	1	簋

表二（续）　　1949—1987年清理发掘的铜器墓统计表

序号	墓葬所在地	时代	原编号	发掘时间	随葬铜器总数	主要器物
50	宝鸡市桑园堡	西周		1958年	20余	
51	宝鸡市五里庙	西周		1958年8月	3	
52	宝鸡市峪泉村	西周		1970年5月	120余	
53	宝鸡市茹家庄	西周	M1	1974年12月	180余	儿鼎5、儿簋4、伯㚤鼎、𢐗伯鼎、𢐗伯簋、鬲、甗、盘、卣等礼器17件
54	宝鸡市茹家庄	西周	M2	1974年12月	22	𢐗伯鼎5、簋2、鬲、甗、尊、盘等礼器17件
55	宝鸡市茹家庄	西周		1971年11月	5	伯鼎、簋、卣、爵、觯
56	宝鸡市竹园沟	西周		1976年8月	202?	鼎5、簋3、罐4、兵器、车马器、工具
57	宝鸡市竹园沟	西周	M4	1980年	359	鼎8、鬲2、壶、盘、觯、簋3、罐4、𢐗季尊、卣、兵器、工具
58	宝鸡市竹园沟	西周	M7	1980年	7?	伯各尊、卣2、甬钟3、钺
59	宝鸡市纸房头	西周		1981年秋		𢐗伯簋、
60	宝鸡市强家村	西周		1979年	3	爵、觚、觯
61	陇县曹家湾	西周	M6	1973年8月	6?	鼎、簋、甗、矢戈、池
62	陇县韦家庄	西周		1977年12月	8?	鼎、簋、尊、卣、盉、觯
63	陇县韦家庄	西周		1981年8月	2	鼎、簋
64	陇县黄花峪	西周		1973年	3?	爵、削
65	陇县南村	西周		1963年	5?	鼎、簋、尊、爵、戈
66	凤翔县化园村	西周		1978年月19	2	甗、爵
67	凤翔县西村	西周	M12	1979年	3	鼎鼎、簋2
68	凤翔县西村	西周	M62	1979年	6	鼎、簋、戈、镜、
69	凤翔县西村	西周	M112	1980年	3	亚父辛鼎、戈、泡
70	凤翔县河北村	西周		1973年8月	2	鼎、簋
71	凤翔县河北村	西周		1973年	2	鼎、簋
72	麟游县蔡家河	西周		1974年	7	鼎、簋2、鬲4
73	周至县城关镇	西周		1974年1月	1	王作姜氏簋
74	长武县张家沟	西周		1972年	4	鼎、簋、觚、刀

表二（续）　　1949—1987年清理发掘的铜器墓统计表

序号	墓葬所在地	时代	原编号	发掘时间	随葬铜器总数	主要器物
75	长武县刘主河	西周		1969年	3	鼎、簋、刀
76	澄城县串业村	西周		1972年12月	18	王臣簋、鼎、车马器
77	临潼县南罗村	西周			52	鼎4、贞盘、簋2、盂、甗、鬲、卣、盉、尊、车马器
78	临潼县南罗村	西周		1979年12月	3	甬钟、爵2、
79	铜川市炭科沟	西周		1983年10月	5	鼎、车马器
80	铜川市城关镇	西周			6	鼎、戈、
81	渭南市南堡村	西周		1975年春	52	鼎、尊、矛、车马器
82	泾阳县高家堡	商（先周）		1971年10月	14	鼎2、簋2、爵2、戈父戊盉、䏌卣、戈⋈卣、尊、甗、盘、戈
83	淳化县黑头嘴	商	M3	1982年12月	23	饕餮纹壶、戈、镞、泡
84	淳化县赵家庄	商	M1	1982年3月	5	鼎、削、刀、斧、镜
85	淳化县赵家庄	商	M2	1983年3月	7	鼎、爵
86	清涧县寺墕村	商		1982年3月	11	盘、戈、戚、锛、蛇头剑
87	宝鸡县西高泉村	春秋		1978年	14?	周生豆、钟、壶、剑、戈
88	凤翔县高庄	战国	M1	1979年10月	16	鼎、壶、鍪、杯、勺
89	咸阳市塔儿坡	战国		1966年	24	中敃鼎、修武府耳杯、安邑下官锺、私官鼎
90	武功县漳沱村	战国		1979年	2	信安君鼎、勺

李公麟收藏有父己壶、仲姬义母匜，范育收藏有牧簋，刘瑷收藏有师㝨父盨，田概收藏有虢叔簋、父癸方鼎、作宝尊彝簋，扶风乞伏氏收藏有东宫鼎、应侯簋、史利簠，京兆吕氏收藏有父己鼎、散季簋、父癸方鼎、兽环细纹壶、特钟、编钟等，京兆孙求收藏有𨛭簋，赵茂曾收藏有大夫始鼎，洛阳曹氏收藏有戈父己卣等。元代鲜于枢曾收藏兮甲盘，赵孟頫曾收藏东宫鼎。清代钱坫，曾任乾州通判，宦游关中，所得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及秦汉器物，藏于家中，著有《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四卷，毕沅，曾任陕西巡抚，收藏有吕鼎、邢叔钟，孙星衍、尹秉绶收藏有虢叔旅钟，马履泰收藏有伯夏父鬲，王味雪收藏有孟爵，吴荣光收藏有太师虘豆，素纳收藏有[illegible]觥，刘肇鉴收藏有师㝨父盨，刘喜海收藏有师𡘇父鼎、师汤父鼎、𢓊方鼎、益公钟等二十三件，周雨樵收藏有大盂鼎，张应昌收藏有井人钟，徐燮钧收藏有虢季子白盘，陈介祺曾收藏毛公鼎，李宗岱收藏静簋、琱生簋、虢叔旅钟，顾寿臧收藏虢仲鬲、伯夏父鬲，沈秉成收藏虢叔旅钟，李文翰收藏小盂鼎，杨信卿收藏[illegible]父丙鼎、牺形簋、[illegible]父丁彝、别爵，张师诚收藏井人钟，陈廷炤收藏伯庶父簋盖，李鸿裔收藏虢季氏子组壶。另外，闽县陈承裘、华州赵氏、长安孙氏、

山西马氏、三原刘氏、岐山宋氏、甘泉岑鎔，以及潘祖荫、吴大澂等都收藏有陕西出土的青铜器。

现在，收藏陕西出土的青铜器最多的单位，首推陕西省博物馆，藏品1298件，其中铸铭铜器达230余件，其次是宝鸡市博物馆，藏品约410件，再次是西安市文管会，藏品220余件，周原博物馆，藏品190余件；扶风县博物馆藏品120余件，岐山县博物馆藏品百余件。其中周原文管所铸铭铜器120余件宝鸡市博物馆铸铭铜器116件，扶风县博物馆铸铭铜器46件，岐山县博物馆铸铭铜器51件，西安市文管会铸铭铜器30件。咸阳市博物馆、铜川市博物馆、汉中市博物馆、乾陵博物馆、临潼县博物馆、宝鸡县博物馆、凤翔县博物馆、清涧县博物馆、绥德县博物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西安半坡博物馆、渭南市文管会、蓝田县文管会、澄城县文管会、延安地区文管所、淳化县文管所、周至县文管所、耀县药王山文管所、武功县文管所、陇县文化馆、千阳县文化馆、麟游县文化馆、户县文化馆、三原县文化馆、商县文化馆、洛南文化馆、子长县文化馆、延长县文化馆、延川县文化馆、吴堡县文化馆、眉县文化馆、长武县文化馆、长安县文化馆、城固县文化馆、洋县文化馆等也收藏一定数量的青铜器。另外，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故宫故物院、上海博物馆、台湾省故宫博物院、天津市艺术博物馆、河南省博物馆，也都收藏着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其中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上海博物馆为最多。西周重器和上乘精品多收藏在陕西省博物馆及中央直属文博单位，陕西省市、县级博物馆也有一部分。如陕西省博物馆的珍品有师𩛥鼎、𣄰鼎、㛸鼎、外叔鼎、多友鼎、善夫山鼎、史䛓簋、訇簋、梁其壶、五祀㝬钟、日己觥、凤柱斝、牛尊等，中国历史博物馆的珍品有禹鼎、辅师嫠簋、盠驹尊、盠方尊、盠方彝、长由盉、虢季子白盘等，上海博物馆珍品有大克鼎、小克鼎、太师虘簋、师虎簋、甲簋、鼎方彝、伯梁其盨、梁其钟等，故宫博物院的珍品有史䛓簋、豆闭簋、师克盨、兮吉父盨，台湾省故宫博物馆珍品有毛公鼎、散氏盘等，天津市艺术博物馆珍品有夔纹禁、克镈等，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珍品有邓仲牺尊、井叔钟等，宝鸡市博物馆珍品有何尊、鸟尊象尊、㫋季尊、㫋季卣、㫋伯簋，周原博物馆有墙盘、登尊、折觥、𤼈钟等微氏家族一百零三件，以及效爵、𢊁尊等，扶风县博物馆有㝬簋、䧹簋、䧹方鼎、伯雍父盘、乎钟等，岐山县博物馆有王伯姜鼎、鲁方彝盖、匜及裘卫四器，西安市文管会有孟簋、永盂、子尊、吕服余盘及勾连雷纹鼎等，陕西省文管会有禽鼎、谖簋，临潼县博物馆有利簋，宝鸡县博物馆有秦公钟、秦公镈，城固县文化馆有象觥、夔纹方罍，淳化县文管所有高达1.22米、重226公斤的西周最大的夔龙纹鼎。

国外收藏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的博物馆和个人，已知的有美国大都会博物馆、纽约市博物馆、波斯顿美术馆、弗利尔美术馆、芝加哥美术馆、福格美术博物馆、火奴鲁鲁美术学院，以及卢芹斋、皮百斯、穆尔、魏格等私家；丹麦国立博物馆；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博物馆和雪梨；日本书道博物馆、白鹤美术馆、宁乐美术馆、藤井有邻馆以及荣厚、住友等许多私家。

三、陕西商周青铜器的特点

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与其他省、市、自治区相比，有六大特点。第一个特点是数量大。前面已经讲过，仅1949年以来出土的总数约有三千余件，铸铭者千余件，占全国总数的13%以上，这是其他地区无法比拟的。第二个特点是长篇铭文多。笔者编著的《陕西金文汇编》收录历代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铭文拓本1037幅，50字以上的154篇，占总数14%，100字以上的长篇巨制72篇，约占总数的7%，而占全国历代出土的百字以上铭文的50%，其中200字以上的有12篇多友鼎278字，墙盘284字，大克鼎289字，大盂鼎291字，散氏盘357字，小盂鼎400余字，𢊁鼎403字，最长的要数毛公鼎，共497字，出土于岐山县，第三个特点是西周时期的宗庙重器多、王器多。如旟鼎、淳化大鼎、勾连雷纹鼎、㛸鼎、康季鼎、毛公鼎、师𩛥鼎、外叔鼎、禹鼎、多友鼎、大盂鼎、大克鼎、𤼈钟、天亡簋、利簋、何尊、兮甲盘、散氏盘、虢季子白盘等，不胜枚举。这些器物，不仅体积高大，造型美观，大多数还铸有长篇铭文，为奴隶主贵族的宗庙重器，传遗子孙，永世宝用。王器有厉王㝬簋、五祀㝬钟，以及王作仲姜鼎、王作仲姬鼎、王簋、王作姜氏簋、王伯姜鼎、王伯姜鬲等，都是周王或王后所作之器。第四个特点是西周断代标准器多。西周青铜器的分期断代研究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如果器物本身铸造的时代不明，那么这件器物上所铸造的铭文再重要，也很难发挥它的作用，甚至还会给古史的研究带来纷扰。近年来，研究分期和断代的同志多采用标准器排比法，通过对各个王世的标准器及相关联的器物进行考察，根据器物的形制、纹饰、铭文书体特征及发展演变所表现出来的阶段性，结合部分青铜器出土的层位关系和器物共存关系，就可以把每个青铜器的时代断定得准确一些。陕西出土的西周青铜器中，大家公认的标准器是很多的，几乎每个王世都有，如武王世的利簋、天亡簋，成王世的何尊、𠂤方鼎，康王世的史䛓簋、叔鼎、叔卣、大盂鼎、小盂鼎、折尊、折觥、折方彝、旟鼎，昭王世的㺇驭觥、㺇驭簋，师俞尊、师俞鼎、谖簋、谖鼎（原作海鼎），穆王世的登尊、登卣、长由盉、䧹方鼎、䧹簋，共王世的五祀卫鼎、九年卫鼎、师𩛥鼎、墙盘，懿王世的即簋、十三年𤼈壶、𤼈盨、王伯姜鼎、王伯姜鬲、王伯姜壶，孝王世的克镈、师克盨、伯克壶，夷王世的克鼎、禹鼎、多友鼎，厉王世的㝬簋、五祀㝬钟、虢仲诸器、函皇父诸器，宣王世的驹父盨盖、兮甲盘、𦅫盨、杜伯盨等。除此之外，通过对标准器分析对比，结合铜器铭文相关联的人和事，综合研究，可以判定出王世的铜器也是很多的，包括标准器在内，共有240件，计武王世2件，成王世3件，康王世14件，昭王世10件，穆王世25件，共王世26件，懿王世39件，孝王世57件，夷王世15件，厉王世16件，宣王世33件。第五个特点是窖藏青铜器多。目前已知的历代发现的窖藏共72座，这是其它省份没有的。窖藏多说明两个问题，一是关中是西周王都所在。当时，周原、丰镐一带聚居着许多奴隶主贵族，经济发达，社会繁荣；另外也说明在厉王奔彘和平王东迁时，周人的发祥地及周都镐京曾遭到很大破坏，周族的重要奴隶主贵族在逃离之后，再没有能够回到故土，启取原来的窖藏。这些窖藏青铜器有一个共同规律，即它们都位于西周建筑基址之旁，一个窖穴所藏之物属于同一家族。同一窖藏出土的铜器间不仅有横的联系（同一器主同时代之物），也有纵的联系（器主家族几个世代之物）。例如扶风县庄白一号窖藏出土一百零三件铜器，七十四件有铭文，可以考订出微氏家族七世人。微氏是殷遗民的后裔，第一世高祖居住在微，故以微为氏，生世在商代帝乙时期，当时族徽尚为“　”；第二世是烈祖，本为微史，在武王克商之后，投奔武王，迁居岐周，从此担任周朝史官，生世在商末周初，即商纣到武成之世；第三世乙祖，仍为周朝史官，生世当在成康时期；第四世亚祖祖辛，名折，担任周王朝作册，作册仍是史官，生世在康昭之世，或许活到穆王初期，但主要活动于昭王世，族徽改为“　”；第五世乙公，名登，生世在昭穆之世，任职主要在穆王世；第六世丁公，名墙，是微伯𤼈的父亲，生世在穆共时期；第七世𤼈，亦称微伯𤼈，生世主要在懿孝时期。这样的器群对于研究西周铜器的年代序列，各王世铜器的特征，以及西周世族都是难得的材料。第六个特点是商代铜器多为方国之物。商文化系统之器不多，陕北的绥德、清涧、子长、吴堡、延川、延长一带出土的商代铜器有鲜明的地方特点，它和山西省石楼、保德、永和一带出土的风格完全相同，地域相连，隔河相望，属于同一个文化圈，被认为是鬼方、土方或𢀛方文化[8]。陕南城固出土的铜器，礼器与中原商文化无异，兵器中的三角形援的戈、双龙纹戣、人面纹斧、脸壳等则不见于中原商文化，是本地区的特产。这些器形在四川新繁水观音、彭县竹瓦街等早期蜀文化遗存中多有出土，形制也很接近。因此，有人认为城固铜器群为早期蜀文化的来源之一[9]。西安以东出土的商代铜器，如蓝田怀真坊、黄沟，西安老牛坡、袁家崖等地出土的鼎、簋、斝、爵，以及生产工具、兵器，都与中原商文化同类器物相同，没有表现出地域性，可以认为是商人遗留下来的，属于商文化范畴，也就是说在商代关中东部曾是商人直接控制的区域。西安以西出土的商代铜器，除少部分是在灭商时掠夺来的外，大部分表现出与商文化不同的地方特性，如礼泉县朱马嘴出土的鼎、甗，铜川市三里洞出土的鼎，凤翔、长安、岐山、宝鸡一带出土的乳钉纹簋，宝鸡、泾阳出土的方座簋等，应该说是“先周文化遗存”，即属于商代的周方国的遗存。

四、青铜器铭文内容

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铭文共有30800余字，相当于两部今文《尚书》。它的内容是相当丰富的，几乎涉及到商周社会的各个方面，归纳起来大体可以分为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礼仪、纪念祖先、书史纪事、诸侯婚媾和其他等九个方面。

1.有关政治方面的内容。西周初一些铭文记载着文武建邦、分封诸侯、营建洛邑等重大决策和事件。利簋仅三十二字，就十分清楚地记载了周武王伐纣灭商的重大历史事件；何尊记载了成王五年开始营建成周，对武王举行丰福之礼，在四月丙戌日的祭典上对宗小子宣布诰命，其中讲到文王得到上天赋予的统治天下的伟大使命，后来武王攻克了商朝的都城，消灭了商王纣，曾祭告上天说：我要建都于天下的中心，从这里来统治人民。成王营建洛邑是继成武王的遗志，这和有关文献记载是符合的。营建洛邑对镇抚东方和南方有着重要战略意义，对于巩固周朝的统治关系颇大。

2.关于经济方面的材料就更多了，如折觥、折尊、折方彝、永盂、旟鼎、大克鼎等都记载着周王赏赐土地的内容。七十年代岐山董家村出土的裘卫四器，记载了共王时期土地交易的事情。卫盉记载裘卫第一次用价值八十朋贝的一件玉璋，换得矩伯十田土地，第二次用价值二十朋贝的两个玉琥、两件麂韨和一件贲韐，换得矩伯三田土地；九年卫鼎记载裘卫用一辆车子和多种马具换得矩伯一个邑里——林𦥑里；五祀卫鼎记载邦君厉转让给裘卫土地四田；散氏盘记载了夨散两家交换田邑之事，双方有许多官员参加，在划定田界时利用山、川、路、树等自然标志，并列举证人，宣誓信守契约。这些铭文说明西周中期以后，采邑主对自己所占有的土地（最初应是周王封赐的，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可以用来赏赐臣下、交换物品和用来赔偿。也就是说，土地可以转让。土地转让表明土地私有化已经开始。特别是卫盉记载的土地交换过程中还要把交换物品折合成当时通行的货币——贝，这就更接近于等价交换了。当然这种土地交易与商业性的土地买卖还有所不同。

关于赏赐奴隶的记载，在金文中也是很多的，如大盂鼎、大克鼎、几父壶、盂簋等。大盂鼎记载周王一次赏赐给盂的奴隶“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两批共计一千七百二十六人，可见其数量之大。𢊁鼎记载𢊁与限两人因买卖奴隶而涉讼，五个奴隶的价值仅是一匹马和一束丝。

有关工商赋税的金文有西周中晚期的鲁方彝、公臣簋、兮甲盘、驹父盨盖等。公臣簋记载虢仲命公臣“司朕百工”，即管理虢仲家族的手工业作坊；驹父盨盖记载周宣王的重臣南仲邦父命令驹父去南淮夷征收贡物；鲁方彝记述齐生鲁从事贸易而获利；兮甲盘除记载宣王初年征伐猃狁，王命兮甲管理成周四方，包括南淮夷在内的贡物而外，还反映了西周时期的商业贸易情况。近年来李学勤先生对此有深刻的研究，他认为西周晚期已经有了比较发达的商业，周王朝诸侯百姓同淮夷的商贾有广泛的贸易关系，同时周王朝也有了由官吏管理的市场[10]。

3.关于军事方面的内容是很多的，如小盂鼎详细记载了康王时期盂受命征伐鬼方，战役前后进行了两次，最后攻克了鬼方国都。两次战斗共生擒鬼方酋长四人，杀死敌人近四千名，俘虏一万四千余人，缴获战车一百多辆，马一百多匹，牛羊近四百头，双方参战兵士当在两三万名，可见战争规模之大。1980年长安县出土的多友鼎，记载了夷王时期抵御猃狁侵扰的战斗情形。其年十月，猃狁进犯京师，武公命多友率领他的战车抗击，先后在邾、龚、世、杨冢等地进行战斗，获得胜利，前后共杀死敌人三百五十六，俘虏二十八人，夺回了猃狁掳去的筍地的全部周人，缴获战车一百二十七辆，在杨冢一战缴获的战车无法带回，只好放火烧掉，而将马匹赶回。虢季子白盘记载了周宣王时抵御猃狁的情形，虢季子白率兵将猃狁狙击在洛河北岸，斩杀了五百名敌人，俘虏五十名；㺇驭簋、谖鼎、谖簋则记载的是昭王征伐楚荆的事情；䧹簋、䧹方鼎记载穆王时伯䧹在堂自抵御淮戎的事情，在棫林战役中大获全胜，杀敌一百余，生俘二名，缴获戈、矛、盾、弓、箙、矢、甲胄等军用物资一百三十五件，夺回淮夷掳去的周人一百一十四人；敔簋、兮甲盘、禹鼎记载西周晚期征伐南淮夷的事情。在消灭鄂国的战役中动用了周王的宿卫军西六师和殷八师，武公并命禹率领自己的战车一百乘、甲士二百名和步兵一千名，协同作战，最后攻克了鄂国国都，俘获了鄂侯驭方。这些材料是研究西周军队的组织、战争规模、战斗方式、周王朝与周围方国的关系，都是很重要的。

4.涉及法律方面的铜器铭文，有的记载着民事契约的形成过程，残存着各类契约的痕迹；有的铭文本身就是一个判例，在一定程度上再现了西周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如𢊁鼎、五祀卫鼎、𠑇匜、周生簋等铜器铭文都是。这些铭文勾画出了西周时期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特征：即在审判制度上行政与司法不分，周王是司法审判的最高裁决者，有时候行政长官或者宗君也可以干预司法活动。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就是周生簋，它记载着周生因扩大土田仆庸而受到侦讯，周生便给宗君送礼，请求出面说话，宗君通过审判官、自己的儿子召伯虎徇私回护，最后沟通了侦讯有司们的意见，对周生任意扩大土田仆庸的起诉免于追究。第二个特征是有时候民事诉讼动之以刑，而刑事诉讼却用民事诉讼法解决。𠑇匜记载牧牛和他的上司师𠑇因五个奴隶争讼的案例，在等级森严的西周社会，牧牛深知“犯上”会招致杀身之祸，但牧牛还敢于冒着人身安全的危险去控告师𠑇，说明这五个奴隶肯定不是师𠑇的，也可排除牧牛有诈骗盗窃之罪的可能，可以肯定此案仅涉及奴隶所有权，是民事诉讼，但审判官伯扬父在处理此案时却按刑事诉讼法，给牧牛定的是“诬告”罪，其刑罚是鞭打一

千下，再处以墨刑。墨刑是奴隶制时期五刑之一，在这里作了主刑使用，鞭打一千下为附加刑。经过两次减刑，最后处以鞭打五百下，罚缴青铜三百寽。不仅如此，这种"犯上诬告罪"由中央最高司法长官伯扬父亲自审判，一审结案，不准上诉。刑事案件用民事诉讼法解决的案例是曶鼎记载的一起劫盗禾稻案。在一个荒年里，匡季指示其众臣二十人劫盗曶的十秭禾，被告到东宫太子处。东宫判罚匡季，匡季答应用五田土地和四名奴隶赔偿损失，曶仍不满意，再次控告，一定要索回被劫禾稻。东宫改判为罚匡季以所劫盗的二倍偿还，如果到第二年还不清，则要罚四十秭。后来，双方未依公判，而私自约结，匡季缴还了所劫的十秭禾，并付给曶七田土地和五名奴隶了事。本来匡季劫掠盗窃行为已构成寇攘罪，按照西周法律应处以死刑，但是匡季的刑事犯罪却以损害赔偿的民事案件的处理方式结案。第三个特征是将盟誓作为重要证据形式用于诉讼活动之中。盟誓是以人身作为担保，在诉讼程序中旧的誓辞是原告提起诉讼的依据，新的誓辞又充当判决的唯一根据，决定着诉讼能否终止。曶和限、裘卫和邦君厉、师旂和牧牛的三起诉讼，均以一方背约为事由提起诉讼，又以被告重新宣誓而结束。

5.西周是礼仪之邦，金文中记载礼仪内容是相当多的。何尊记载训诰仪式，盠驹尊记载执驹典礼，小盂鼎记载征战获胜后在周庙献俘献馘的仪式，天亡簋记载王室祭祀大典，南宫柳鼎、师奎父鼎、善夫山鼎、此鼎、师旋簋、裘卫簋、王臣簋、弭伯簋、师虎簋、豆闭簋、弭叔簋、谏簋、殷簋、即簋、辅师嫠簋、盠方尊、吕服余盘、柞钟等数十件器物铭文记载了西周册命典礼。

6.商周奴隶社会祭祀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从王室到一般中小奴隶主贵族都要隆重地祭祀自己的祖先。青铜器是祭祀祖先的礼器，青铜器铭文便是书写祭辞、颂扬祖先功德的最好形式。商周青铜器铭文特别是西周中期以前的铭文，几乎每篇都与祭祀祖先有关。周人是重视孝道的，铭文中经常出现"追孝"、"享孝"之辞，就是对死去的宗主或祖先的纪念。1978年扶风县出土的㝬簋，铭文124字，是周厉王祭祀祖先的祭文。大意是说：我过去虽是个小孩子，却没有荒废祭祀，遵循常规，拥护先王的政令，施恩德于四方之民。今我与文臣武将、社会贤达遍祀先王宗庙，铸造𩰫彝宝簋用以享祀祖考和前文人。祖考诸神在帝廷陟降，继续贯彻上帝的旨意，保佑周室、王位和我的生命，不断地降福于我，宣导宏图大略。我永远很好地祭祀诸神，长久地在王位，统治好万民百姓。

7.记载史事的铭文有史墙盘、㝬盨、毛公鼎、晋姜鼎、秦公钟等。史墙盘284字，书体遒敛挺秀，文字精炼扼要，层次井然有序，韵文与散文互见，既是学术价值很高的史料，又是古典文学的佳作。前半部仅用一百多字便论述了西周前期文武成康昭穆诸王，以及在位天子共王的业绩，既讲述重要史事，又给予恰切的评语。其中有些记载可以补充史籍的疏漏；后半部是自记家史，既概括叙述微氏家族数世传家的事迹，又讲到自己深受共王宠信，担任王朝史官，继续为王朝出力效命。宣王时的毛公鼎和㝬盨，记述了厉王之世的政治形势，国人暴动的原因和厉王被逐的教训，给我们研究厉王时期的历史留下了可靠的史料。

8.奴隶主贵族通过联姻来巩固自己家族或宗族的权势和地位，到了西周末年和春秋时期，各诸侯国更是把相互间的婚姻作为一种政治手段，来建立国家的安全或者达到消灭它国的目的，所以西周后期和春秋时期大量出现青铜媵器，铭文中记载联姻的内容也多起来了，这方面的例子太多，就不一一列举了。

五、研究现状

陕西商周青铜器出土的很早，对于它的研究也是很早的。西汉时期的京兆尹张敞，可说是我国古代第一位研究商周青铜器的专家，也是第一位研究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的人。汉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当陕西第一件古代青铜器——尸臣鼎出土之后，人们都不知是何代之物，更不识鼎上的字。张敞看了之后，确认是西周之物，说："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赐大臣，大臣子孙刻铭其先功，藏之于宫庙也。"并释出鼎上的铭文，其中几句是："王命尸臣：官此栒邑，赐尔旗鸾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命。"此鼎后来失传，释文基本正确，其中有几字可疑，但已无法覈校了。此后，东汉的许慎，宋代的李公麟、吕大临、欧阳修、赵明诚、薛尚功、王厚之、刘敞、王黼、王俅等人，对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都有所研究。他们在铜器的蒐集、整理和铭文考释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辨识出好几百字，并发现了一些金文的构形规律。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他们没能把铜器铭文作为一种系统的科学资料，从文字学、历史学的角度来进行深入的研究。元明两代对于商周青铜器的研究进展不大，到了清代却有新的发展，吴大澂、孙诒让在铭文的考释上成绩卓著，颇多创见。其后王国维、罗振玉等许多人在青铜器的整理、出版和研究上作出了较大贡献，他们研究的青铜器许多重要器都是出土于陕西。

解放后，青铜器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由于社会条件优越，青铜器不断出土，人才辈出，硕果累累。全国著名的历史学家、古文字学家、考古学家，如郭沫若、于省吾、唐兰、徐仲舒、张政烺、赵光贤、陈梦家、李学勤、邹衡、裘锡圭、黄盛璋、林甘泉、马承源等以及一大批中青年学者，对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从各个角度进行了深入的卓有成效的研究，做出了卓越的贡献，提出和解决了不少历史问题。其成果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对商代青铜器进行了分期分区研究。邹衡先生将陕西出土的商文化青铜器分为三期，将相当于商代晚期而属于周文化的青铜器分为两期三类，这种分法是比较符合实际的。商文化青铜器第一期的时代约相当于郑州二里冈上层；第二期稍早于殷墟文化第一期，绝对年代约在武丁以前；第三期约相当于殷墟文化第二期，即武丁、祖庚、祖甲之时。商代晚期周文化青铜器的第一期相当于廪辛到帝辛早期；第二期相当于帝辛时期到周初，即文王武王时期。三类是：第一类，商式铜器，即形制、花纹与殷墟铜器基本相同，这类铜器有一部分可能是由殷商输入的，但大量的还是周人依照商式自己铸造的；第二类是商周混合式，就是基本形制仍是商式，但周人从形制到花纹都进行了改造，成为具有周人风格的新产品；第三类是周式铜器，即这些铜器与商式根本不同，完全是周人固有的形制和新创的花纹[11]。李峰同志在此基础上进而将陕西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分为东西南北四区，北区即陕北东部，被认为是与商族有密切关系的某一方国的遗存；南区集中分布在湑水与汉水交汇处，有可能与早期蜀文化有关；西区包括关中西部及北部，则是周人的铸品；东区也就是关中东部，才是真正的商文化遗物[12]。

2.将西周青铜器进行了分期与断代，建立起一个青铜器时代标尺。这一工作的首功应归于郭沫若先生，其成果反映在他的力著《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一书中。陈梦家先生的《西周铜器断代》继往开来，唐兰、李学勤、马承源、刘启益等许多同志也做了不少研究工作，采用不同方法，从不同角度判断其铸造时代[13]。目前虽然各家意见不尽相同，但将西周青铜器分为早中晚三期，三期的断限、主要时代特征及其主要代表器物已经确定，其中武成康昭穆共懿厉宣几个王世的标准器已经建立，并得到了大多数人的认可。

3.对于铭文的考释和利用铭文来研究商周社会的政治制度、社会性质、王室经济、土地形态、商业贸易、战争、礼仪、官制、世族、民事诉讼制度和民法规范，以及商周王朝与少数民族关系等，都取得了很大成绩。由于从事这些方面研究的专家很多，课题至夥，硕果累累，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4.对西周青铜钟进行了测音，建立起西周钟的标准器系统，总结出西周编钟一系列规律性问题。1977年黄翔鹏等先生对陕西出土的部分青铜钟进行了测音研究，总结出一系列规律性问题，提出西周可能使用右鼓音。后来，蒋定穗同志又在黄先生研究的基础上，对陕西出土的87件西周青铜钟又进行了一次测音研究，结合形制演变、花纹装饰，进行了排比，建立起西周编钟标准器系统，并得出西周中期开始使用右鼓音，每钟两音之间大都成小三度音程关系，分别构成音列中的角徵或羽宫音，形成西周编钟羽宫、角徵、羽宫……四声音阶的结构特点。由中期或更早时期的三件一组到中后期的八件一组，音域已达三个八度加一个小三度的宽度[14]，能够演奏比较复杂的乐曲，从而折射出西周时期高度发达的音乐文化。

5.整理出版了一批著录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的图书。历代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很多，著录这些器物的书也很多，像宋代吕大临的《考古图》、王黼等的《宣和博古图》、薛尚功的《历代钟鼎彝器款识》、王俅的《啸堂集古录》；清代吴荣光的《筠清馆金文》、吴大澂的《恒轩所见所藏吉金录》、《窸斋集古录》、梁诗正等的《西清古鉴》、阮元的《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近代罗振玉的《三代吉金文存》、邹安的《周金文存》、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于省吾的《商周金文录遗》，以及日人白川静的《金文通释》等，都收录有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或其铭文，但它们都不是陕西出土古器物的专著，更不是陕西商周青铜器的专著。陕西古器物专著首推宋嘉祐八年（公元1063年）刘原父的《先秦古器记》，其后有元丰五年（公元1082年）田概的《京兆金石录》（六卷），清代刘喜海的《长安获古编》、毕秋帆的《关中金石记》、朱近漪的《维州金石记》、蔡雨田的《关中金石记附记》、毛子林的《关中金石文字存逸考》，以及民国二十三年（公元1934年）陕西省志馆编纂的《陕西金石志》，然皆三代汉唐并录，金石陶瓦合著，详于碑版而略于吉金，且前两书早已失传。《陕西金石志》洋洋32卷（包括补遗），也仅仅收录商周铜器96件，远远没有将历代陕西出土的商周铜器收录齐全。有鉴于此，解放后致力于收藏和研究陕西商周青铜器的文博考古单位和学者，陆续编著了许多商周青铜器图录和金文著录，如六十年代初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管会编著的《陕西省博物馆、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藏青铜器图释》，收录了1949－1960年两个单位所藏之器129件。此后，陕西省文管会、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考古队分别编著了《扶风齐家青铜器群》和《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两个青铜器窖藏专集，笔者编著了《西周金文撷英》。尽管如此，素称"青铜器之乡"的陕西，仍然没有一部较为完备的商周青铜器图录和金文汇集，于是在1980年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博物馆和陕西省文管会通力合作，编著了《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大型图录，共六集，现已出版四集。此书以图像为主，兼收重要铭文拓本，共收录商周铜器1280件，铭文拓本563幅，这是1949年以来陕西出土和征集商周青铜器集大成之书。此书的出版受到国内外学术界的好评。其优点是收器全夥，科学性强。它不同于过去一些图录，只注重造型优美，或者只选录其中的精华，而忽略它们在考古学上的意义。它是将解放以后分散出土的青铜器分时代按地区加以编纂刊布，对于同坑或同墓出土之器不打乱其组合，同时还把没有铭文的或者造型、纹饰不佳的一并收录或提及，这种作法保持了资料的完整性，给研究者以很大的方便。另一部是笔者前几年编纂的《陕西金文汇编》，即将作为陕西金石丛书之一种由三秦出版社出版。它着重于青铜器铭文的汇集，共收录历代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铭文拓本摹本1037器，1271幅。这两部书的出版，将对研究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乃至中国青铜器艺术、古文字、上古史，以及美术史都有着重要意义。

目前，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研究的薄弱环节是：1.没能和有关自然科学结合起来，去寻找青铜器原料产地，如陕西古代铜、锡、铅矿的分布、开采、冶炼，以及青铜器铸造工艺等；2.对已出土的青铜器的除锈保护，使之传遗后世的研究不够。所以，一些商周重器至今还受到害锈的威胁；3.虽然西周青铜器分期和断代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还没有一个西周青铜器编年。当然这受到出土青铜器的局限，目前尚有许多缺环无法填补，但现有材料也有深入研究的必要；4.在综合研究，利用铭文解决历史问题方面，还有待深入；5.另外，还有一些金文需要重新释读。

注 释

1 按徐仲舒的《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载《考古学报》1959年3期）云："此鼎于1942年出土于陕西岐山任家村，同时出土铜器一百余件，下落不详。唯此鼎于1951年由收藏人献给政府"查1942年任家村并未出土铜器百余件之事，此器当是1940年与梁其器同窖出土，1942年卖出，故产生1942年出土之说。

2 陕西省博物馆等：《扶风齐家青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3年。

3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5年。

4 庞怀靖、吴镇烽、雒忠如：《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6年5期。

5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陕西省长安新旺村马王村出土的西周铜器》，《考古》1974年1期。

6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庄白一号西周青铜器窖藏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3期。

7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扶风云塘、庄白二号西周铜器窖藏》，《文物》1978年11期。

8 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278—280页。

9 李伯谦：《城固铜器群与早期蜀文化》，《考古与文物》1983年2期。

10 李学勤：《兮甲盘与驹父盨》，《人文杂志丛刊》第2期（西周史研究）

11 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316—335页。

12 李峰：《试论陕西出土商代铜器的分期与分区》，《考古与文物》1986年3期。

13 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吴镇烽：《陕西西周青铜器分期与断代研究》，《中国考古学研究论集—纪念夏鼐先生考古五十周年》，三秦出版社1987年。刘启益：《西周夷王时期铜器的初步清理》，《古文字研究》七辑；《西周金文月相与共和宣幽纪年铜器》，《古文字研究》九辑；《微氏家族铜器与西周铜器断代》，《考古》1978年5期。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1期；《多友鼎的时代及意义》，《人文杂志》1981年6期。黄盛璋：《大丰簋制作的年代、地点与史实》，《历史研究》1960年6期。徐仲舒：《禹鼎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59年3期。唐兰：《虢季子白盘的制作年代和历史价值》，《光明日报》1950年6月7日等。

14 蒋定穗：《试论陕西出土的西周钟》，《考古与文物》1981年5期。

原載《考古與文物》1988年 第5、6期合刊

記日本出光美術館收藏的我國殷周銅器

王世民

我國殷周時代的青銅禮器，過去流散海外的數量很多，總計約有三千餘件。五十年前，郭沫若同志曾向容庚先生提議，仿效王國維編纂金文著錄表的先例，著一《海外金文著錄表》（見《郭沫若書簡——致容庚》107頁）。容老雖然没有象郭老所說的那樣著一專收「海外金文」的著錄表，却在一九三五年編著了《海外吉金圖錄》，第一次向國内學術界進行海外中國銅器的專門介紹。容老這部以殷周銅器為主要内容的圖錄，實際僅收流散日本一國之器，尤以住友氏《泉屋清賞》一書著錄者居多，占其收器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後來，陳夢家先生致力收集流散歐美各國殷周銅器資料，計劃分編集錄出版，但他没有收集流散日本的銅器資料，並且未能將准備彙編的集錄全部完成（除流散美國的銅器集錄已經出版外，基本成稿的尚有北歐和加拿大二集）。

根據我們考古所金文合集編輯組陳公柔等同志對資料的收集和統計，流散日本的殷周銅器總數僅次於美國，見於著錄的已有七百餘器（有銘文約占半數）。日本收藏中國古代銅器的公私各家，藏器最多的泉屋博古館（京都）有一百餘器，容老所著《海外吉金圖錄》一書早已將其大部收錄；其他藏品較多的陳列館，例如東京的根津美術館和書道博物館，京都的藤井有鄰館，奈良的寧樂美術館，神户的白鶴美術館，國内學者對它們所藏著名銅器也大體熟悉，有的圖象見於容老的《商周彝器通考》和《殷周青銅器通論》二書。但是，遲至一九六六年方才開館、藏品又以陶瓷著稱的出光美術館，大家對其收藏銅器的情況就比較生疏。出光是日本戰後新興的一家石油企業，所屬美術館的豐富藏品都是最近一些年來陸續收集的，有的來自日本其他私藏，有的來自歐美古董市場。出光所藏殷周銅器（特别是其圖象），不少是過去没有見於著錄或不知其下落的。該館一九六六年出版的《中國古銅器》（杉村勇造編著）和一九七八年出版的《中國古代の美術》（弓場紀知編著）二書，對出光藏器作過一些介紹。收器最多的還是一九八一年三月新出版的《開館十五周年紀念展圖錄》，據負責編纂該圖錄的弓場紀知先生面告，該書所載銅器已囊括出光現有的全部藏品，共計青銅禮器和樂器七十九件（有銘文的四十餘件）。如此則出光所藏殷周銅器的數量，應僅次於泉屋，已躍居日本的第二位，但重器不算太多。現值容庚先生九十壽辰將屆之際，特略仿容老當年編著《海外吉金圖錄》之意，對流散日本的這批銅器進行釋要的介紹。

(一) □斝一對

原為神户廣海二三郎氏所藏，圖象載《河南安陽遺寶》圖版四十九，銘文僅見於巴納編著的《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以下簡稱《彙編》）一三九一。傳安陽侯家庄出土，高四十八點六厘米。此二斝的形制，與殷墟婦好墓所出「司𡠦母」斝（《殷墟婦好墓》圖版35·36）相近，大口圜腹，菌狀立柱，獸頭鋬，惟下周圜無三角紋，年代也應屬於殷墟中期。同組之器傳世有甗（《西清》30·11）、爵（《三代》15·83）、觚（《十六》1·5）、卣（《美集錄》A557）、戈（《岩窟》2·30）等。據傳戈乃一九四三年安陽出土。

(二) 亞醜三器

亞醜方罍和亞醜者女方觥，均為《日精華》著錄（1·19、3·267）銘文則分别見《錄遺》208和《三代》17·26·5。亞醜圓尊則未見著錄，高三十點五厘米，形制與《美集錄》A411近似，圓筒形，腓部和圈足飾大獸面並有觚棱，侈口以下為兩變組成的三角紋。張長壽同志以「殷之彝」筆名對「亞醜」銅器進行系統研究，認為「它們和殷代晚期的青銅器基本上是一致的，個别器物的年代可能稍早一些。」（《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31頁）這件圓尊的年代亦屬殷代晚期。方觥和方罍的圖象，又見殷之彝文圖版貳：2·3。

(三) 婦闟爵

此爵原為東京塩原又策氏所藏。傳世有形制、花紋和銘文相同的二器，器身平底，無柱，有兕形蓋。兩爵的銘文，均見《三代》18·21，原被定名為觥，器、蓋同銘，三行九字，又族徽一。

「婦闟乍
文姑日癸
尊彝非□」

至其圖象則一見《弗里尔的中國青銅器》（The Freer Chinese Bronzes, Vol.1）155頁，一見《日精華》3·230，後者即出光所藏。這種爵的形制奇特，所見為數甚少，與之相同的有亞醜父丙爵（《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殷之彝文圖版壹：1）。

傳世婦闟組銅器，銘文完全一致，除二爵外，我們知道的還有以下八器：

(1) 鼎　銘文見《三代》3·20·3，圖象未著錄。

(2) 甗　銘文見《三代》5·8 6—7，圖象見《日精華》3·206。

(3) 斝二　銘文見《三代》13·53·5，圖象見《善齋》6·68。

(4) 卣三　銘文見《三代》13·32 6—7，13·33 1—2和3—4，圖象見《陶齋》2·36和《日精華》1·64。其一現藏日本書道博物館。

(5) 罍　銘文見《周金》5·30 1—2，圖象未著錄。

從這組銅器的形制和銘文字體看來，年代均屬殷墟晚期。

(四) 子𢦏鼎、卣

鼎銘「子𢦏」二字，僅見於《彙編》1220，圖象載水野清一《殷周青銅器と玉》圖版66。形制、花紋均與安陽後岡圓坑出土的「戍嗣子」鼎接近。卣銘作「子𢦏父乙」，未見著錄，高三十一點八厘米，寬體，綯狀提梁，器頸和蓋頂均飾夾以小圓圈的細雷紋一周。傳世同組之器有《美集錄》A182毁，銘作「子𢦏父丁」，形制與周初成王時期的禽毁相似。陝西省博物館從廢銅中收集一爵，鋬内銘「子𢦏」，口内銘「乍父癸寶尊彝」，亦其同組之器（《文物》一九六五年五期2頁，圖版叁：2）。出光所藏鼎、卣，年代應屬商周之際。

(五) 「闢乍䕌彝」毁

此毁原為清宫藏器，後流往國外，曾在著名古董商盧芹齋（C. T. Loo）手中，《美集錄》A231著錄，所知僅洛陽馬坡出土的「臣辰父乙」二毁（《美集錄》A230）與之略同，但此毁失蓋。作器者相同之器，有潘祖蔭舊藏一卣，蓋銘見《三代》13·26·8，器銘見《周金》5·99前，均為「闢乍宮白寶尊彝」七字。闢器又有一鼎，銘作「闢白乍寶鼎」五字，見《三代》2·49·1。鼎、卣二器圖象，均未見於著錄。

將其年代定為西周初期。銘文四字又見於《西清》31·8、《寧壽》12·4和《三代》7·8·1。此毁形制奇特，

(六) □鬲

銘文僅見於《彙編》1256，圖象未著錄。□銘族徽，或釋光（羅振玉），或釋先（于省吾），或釋子（楊樹達），或釋徽（陳夢家）。一九二九年洛陽馬坡出土的大批西周初期銅器，銘末均有此族徽。陳夢家先生在《西周銅器斷代》(二)和《美集錄》A311的士上盉下，曾列舉所見所聞該群銅器七組四十二件（另提及四件），又將其族名分為臣辰徽和徽二類，並且指出「它們是同時代的，而有先後之别；它們不全是同時的，而是同家族的。」日本學者白川静在《金文通釋》第七輯臣辰卣下，將該群銅器增舉至四十五件。所列諸器，器類較全，但無一鬲。出光此鬲，屬同一族組，鬲高十九點五厘米，直頸飾雷紋一周，三分襠飾大獸面，正是西周初期的風格。

(七) 朋浩白逘卣

此卣曾屬德國人陶德曼（Trautman），見《使華訪古錄》11，又著錄於《河南吉金圖志賸稿》29。器、蓋同銘，二行十字：

朋浩白逘乍厥
考寶䕌尊

大約一九三一年前後，河南北部的衛國故地出土一批有「康侯」和「逘」銘文的銅器。陳夢家先生在

《西周銅器斷代》(一)「康侯毁」和《美集錄》A328「浩盉」下，列舉這批銅器計二十件，將其分為康侯、浩白逘和逘三組，認為康侯毁中作器者「康侯啚與浩司逘是兄弟，故同一族名」，但其他康侯諸器則無族名。同時他又指出，這批銅器雖可分出先後，「全部是在成王時期以內」。其他學者對這批銅器年代的看法也基本一致。與此卣銘文相同之器，尚有另一同形卣和一件尊，分別見《尊古》2.14和1.35。二卣的形制，與臣辰父乙卣一（《美集錄》A303）相近，卣身作壺形，腹飾田字形寬帶，在這批銅器中大概是年代較晚的。

（八）史頌毁

器、蓋俱全，京都小川睦之輔舊藏，《日精華》323著錄，銘文又見《三代》9.10.2（器）和9.9.1（蓋）。史頌和頌兩組銅器傳世頗多（參看《美集錄》A245「頌毁」條），是西周中晚期同一人所作的兩大器群，關於它們的年代有恭王（郭沫若）、夷王（陳夢家）、厲王（唐蘭）、宣王（容庚）等說，對於西周銅器的斷代研究具有重要的意義。其中，史頌毁的著錄情況每有混淆，經反復核對，判明現有器、蓋俱全者二件，器、蓋分離者各二件，詳見下表：

		現藏	《大系》	《三代》	《攈古》	《愙齋》	《周金》	《小校》	其他著錄
全一	器	日本書道博物館	40	9.7		10.17.		8.56.	《恒軒》上27，《奇觚》4.8
	蓋		40	9.7		10.17.		8.56.	《巴納》107
全二	器	日本出光美術館	41 b	9.10.2	三之一54.1	10.15.1	3.33.1（3.34.1重）	8.55.1	《兩罍》6.35，《敬吾》下5（器）；
	蓋		43 a	9.9.1	三之一55.2	10.15.2	3.33.2	8.55.2	《日精華》325（蓋.圖）；《巴納》106（全）
器一		故宮博物院（台灣）	42 a	9.9.2					《筠清》3.32，《貞松》6.5，《故宮》22，《通考》337《故圖》67
器二		（待查）	41 a	9.8.1	三之一53.2	10.18	3.32.2	8.52.1（8.57.1重）	《筠清》3.31，《捃古》2.15《清儀》1.38
蓋一		上海博物館	43 b	9.8.2	三之一55.1		3.34.2	8.58.1	
蓋二		（待查）	42 b	9.10.1	三之一54.2			8.57.2	《澂秋》上20

注：《西清》27.16因銘文摹本失真，無法確指。
《小校》8.54.2實系"史頌鼎"（《大系》44，《三代》4.26.1）

（九）芮公鼎

銘文見《三代》3.24.6，圖象未著錄。高三十一點三厘米。鼎口微斂，附耳垂腹，蹄形足，耳際周圍飾竊曲紋，足跟以上飾環帶紋一周。銘文三行十二字：

內公乍鑄
飤鼎子孫
永寶用享

芮公之器，傳世頗為不少，所知如下：

(1) 鼎一《三代》3.18.8，《西清》3.19。
鼎二《三代》3.19.1，《故宮》20，《故圖》49。
鼎三《三代》3.19.2，《通考》74。
銘均九字，「內公乍鑄從鼎永寶用」。

(2) 鬲一《三代》5.40.1，《西清》31.2。
鬲二《三代》5.40.2。
銘均十八字，「內公乍鑄京氏婦叔姬媵鬲子=孫=永用享」。

(3) 毁《三代》7.20.5，《通考》330。
銘九字，「內公乍鑄從毁永寶用」。

(4) 壺一《三代》12.9.4，《西清》19.5。
壺二《三代》12.9.5，《通考》727。
壺三《三代》12.9.6。
銘均九字，「內公乍鑄從壺永寶用」。

(5) 鐘《三代》1.4.1，《通考》952。
銘十字，「內公乍從鐘子孫永寶用」。

(6) 鐘鉤一《三代》18.1.1，《通考》976。
鐘鉤二《筠清》5.31，《攈古》二之一19。
銘均八字，「內公乍鑄從鐘之句」。

這十二件芮公之器，鼎二、三和毁、壺二、鐘五器均系故宮博物院藏品（現存台灣），其餘則藏地待考。

傳世另有幾件芮器：

(7) 芮大子鼎一《三代》3.22.1。
芮大子鼎二《三代》3.22.2，《通考》75。
銘均十一字，「內大子乍鑄鼎子孫永寶用」。

(8) 芮大子伯簠《三代》10.10.2。
銘十四字，「內大子白乍適其萬年子=孫=永用」。

(9) 芮大子伯壺《三代》12.13.4—14.1，《通考》728。
銘十四字，「內大子白乍鑄寶壺子孫永用享」（蓋銘「壺」下衍一「萬」字）

(10) 芮伯多父毁《三代》8.33.1。
銘二十九字，「內白多父乍寶毁用享于皇且文考用易眉壽其萬年子=孫=永寶用享」。

(11) 芮伯壺《三代》12.9.1，《通考》726。
銘八字，「內白放乍鑵公尊彝」。

以上將近二十件芮器，出土地點均不可考。近年各地出土的銅器，也未聞發現過芮器。根據文獻資料的記載，西周時代芮為姬姓畿內之國。《書·顧命》所載同召六卿，「芮伯」名列第二。《詩·大雅·桑柔》鄭箋：「芮伯，畿內諸侯，王卿士也。」《左傳·桓公三年》孔疏引《世本》，「芮，姬姓」。金文資料中，呂王壺提到「內姬」，也是芮為姬姓的證據。又《漢書·地理志》「左馮翊臨晉」本註，「芮鄉，故芮國」。《史記·秦本紀》，「（繆公）二十年，秦滅梁、芮」。按秦穆公二十年當公元前640年，如此則芮之滅亡略晚於北虢（公元前655年）。從有圖象可尋的一些芮器看來，它們的形制多與上村嶺虢國墓地所出銅器接近，年代下限正大體一致，應同屬西周末年至春秋初年。

出光所藏又有一件銘作「子叔嬴內君寶器」的盨（或稱盆），也應屬於芮器。該器的銘文見《三代》18.13.2，圖象則著錄於《夢郼》上51和《通考》882。器高十三點二、口徑三十厘米。平唇斂腹，折肩以上飾竊曲紋一周，兩側有附綯紋環耳。年代亦屬春秋初期。自銘為「寶器」的銅器，僅此一見。

值得提及的出光藏器，還有以下兩類：

第一，銘文和圖象都曾見於著錄，但藏地有所變動或過去不知藏地。例如：

毁《三代》6.43.1，《夢郼》續16。「□□乍且戊寶尊彝□」。

觚二《三代》14.29.7和8，《善齋》5.36和37。「□父癸□」。

卣《三代》13.30.5，《西清》15.25。「剌乍兄辛尊彝□」。族徽與此相同之器，有《三代》5.6.5甗，

盤 《美集錄》A32鼎等。

《三代》17.7.2，《日精華》91。「十睃乍姜般用萬年用楚保眔叔十」。此盤原屬神户廣海二三郎氏，所藏尚有同銘盉一件（《三代》14.10.4，《日精華》353），不知是否亦歸出光。

第二類，銘文早已見於著錄，但圖象從未著錄。例如：

甗 《三代》5.4.6，《積微》89。「俞乍寶彝」。

尊 《三代》11.8.3。「母父丁」。（《開館十五周年紀念展圖錄》未載，據《彙編》1189）

觚 《三代》14.27.8。「[illegible]子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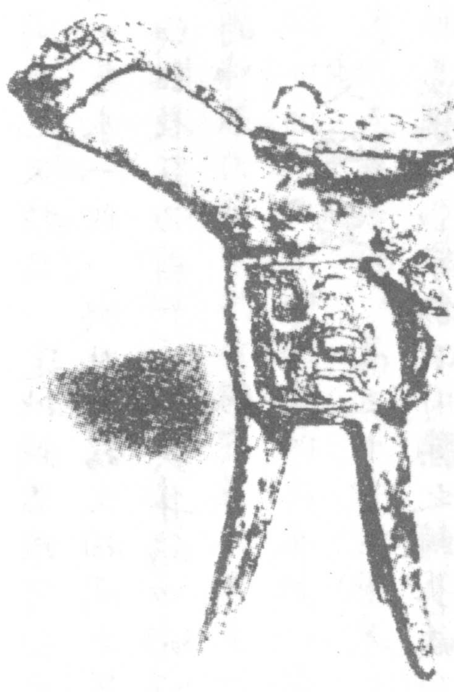
卣 《錄遺》264。「子啟用乍父丁彝」。

鼎 《彙編》1158。「子[illegible]七癸」。

爵 《彙編》1336。「史癸」。

此外，還有一些形制或紋飾較好的無銘銅器。例如戰國時期的鑲嵌狩獵紋壺，過去只知道一件無蓋，藏東京大倉龜氏（《日精華》393），另一件有蓋，藏家不明（《殷周青銅器と玉》142），現在獲悉有蓋者已歸出光。這裡不再詳細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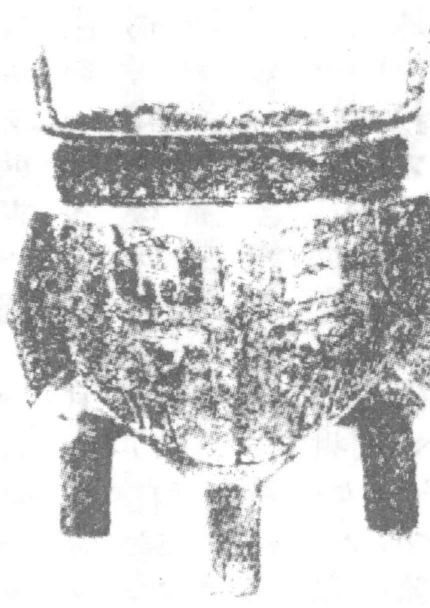
總之，出光美術館收藏的一批殷周銅器，雖然銘文長的為數不多，仍不乏較重要的器物，特別是某些熟知的銅器，過去長期不曾見其圖象，因而值得我們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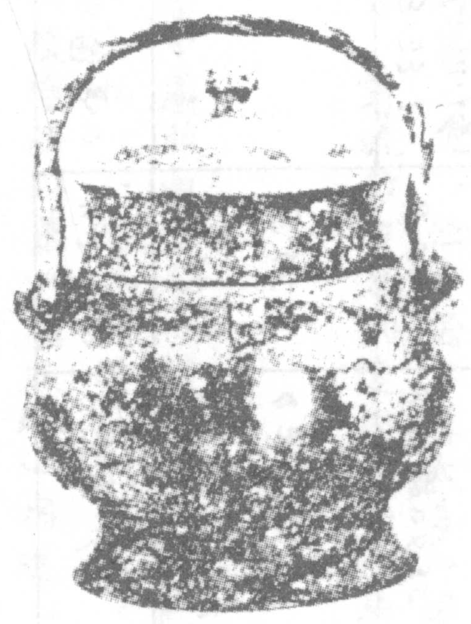
婦闘爵



亞醜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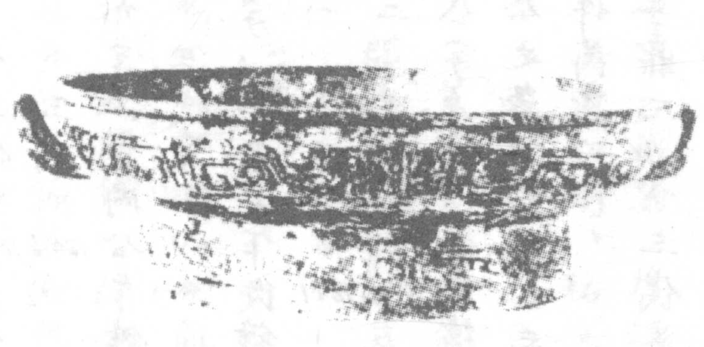
鬲



子𣏟父乙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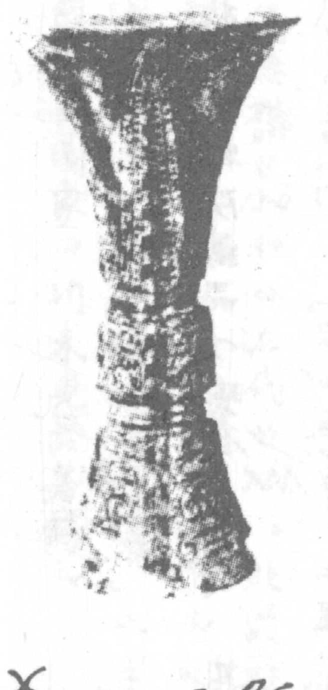
俞甗



十盤



子啟卣



[illegible]子父觚



史頌殷



剌卣



芮公鼎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新出戰國金銀器銘文研究（三題）

黃盛璋

一、扶溝古城村新出土金銀幣

《文物》一九八零年十期發表《河南扶溝古城村出土的楚金銀幣》，報導一九七四年河南扶溝縣古城村發現金幣三百九十二塊，銀幣十八塊。其中金幣分金版與金餅兩種，銀幣則全為布幣型，報導一律訂為楚金銀幣。金版有郢爰、陳爰，鄗爰及只有一字的兩種金版。其中鄗爰為此次初見，簡報未詳確地，至於金餅與銀幣則不能一律定為楚幣，它們的國別完全可以根據銘刻文字與古城村的歷史地理加以論訂。

（一）扶溝古城村為韓地考

簡報所以皆訂為楚幣，主要據扶溝古城村位於鄢陵與淮陽之間，戰國時鄢陵屬楚，楚有鄢陵君……扶溝古城村曾為楚地，報導把扶溝古城村所出金銀幣全訂為楚幣，主要就是根據它是楚地。但是這一證據卻是完全弄錯了，首先鄢陵春秋為鄭地，即隱元年「鄭伯克段于鄢」之鄢是也。《國語》記鄶鄶入邑，鄢其一也，為鄭武公所滅，故鄢屬鄭。成十六年「晉敗楚於鄢陵」，因楚侵鄭，晉救鄭與楚戰於鄢陵，是為鄭地而非楚地。韓滅鄭，還都新鄭，此地應屬韓。《史記・韓世家》記韓宣王「十四年，秦伐敗我鄢」。《集解》：「徐廣曰：潁川鄢陵縣。」《正義》：「今許州鄢陵縣西北十五里有鄢陵故城是也。」《鄢陵縣志》：「古鄢城在縣西北彭保」，此鄢陵屬韓之證。至於《戰國策・楚策》記莊辛說楚襄王有「輦從鄢陵君與壽陵君」，鄢陵《新序》作「新安」，原書是否為「鄢陵」，尚有可疑。戰國疆域變化無常，即使鄢陵無誤，所封即此，屬楚也只是暫時。其次，古城村為新汲縣故城，乾隆《一統志》陳州府古蹟新汲故城下引舊志：「今在縣西南二十里，今名離下邨。」《讀史方輿紀要》開封府扶溝縣下：「固城，在縣西南尹邨保（堡）《通典》云，漢所築，周迴皆水勢甚固。其水亦曰二備溝，宋楊侃《東京賦》所云『城通而扶溝，逾二備者也』。」二備佢應即曲洧，漢新汲縣前身就是春秋之曲洧城。《水經・洧水注》：「洧水又東過新汲縣故城北，漢宣帝神雀二年置於許之汲鄉曲洧城，以河內有汲縣故加新也，城在洧水南隄上。」按：曲洧為鄭地，《左傳》成十七年：「公會諸侯伐鄭，自戲童至於曲洧」杜注：「今新汲縣治曲洧，臨洧水。」戰國韓滅鄭後，鄭地屬韓。此城去新鄭甚近，不應屬楚。盡管曲洧戰國未見記載，屬楚屬韓，文獻無可確考。但楚之北境與韓交界在陘山，此為楚最北之地，而古城村之曲洧城則遠在陘山之北，屬韓不屬楚，並無可疑。

（二）金餅銘文為三晉韓刻

報導也把金餅訂為楚幣，唯一證據就是古城村為楚地。上文論證此地屬韓不屬楚，則金餅屬楚已失去基礎。從金餅所刻文字，亦不屬楚文字體系，而屬三晉。馬蹄二號上刻「二匇四分」，四分二字合書屬三晉寫法，第二字見於春成侯鐘銘：

春成侯中府半重（鐘）匇十八益

此字通「冢」字而借用為重，中山用銅器銘刻也是借「冢」為重。新鄭故城出土兵器，中有「春成君」、「春成口相邦」，從銘刻格式與監造制度證知為韓器，春成侯即為韓國封君，故春成侯鐘亦為韓器。「匇」為韓國特有寫法，據此亦可證這批金餅亦應屬韓。

盛銀幣為銅鼎，盛金幣的為銅壺。後者已被打碎，僅餘較高之圈足，難以判斷國別。盛銀幣的銅鼎形製完好，不論從鼎蓋三環紐，鼎腹與鼎足馬蹄足看，它都屬於三晉而不屬於楚，楚之鐈鼎高足與三晉鼎是有明顯區別的。所以不管從那方面考察訂為楚幣都是不對的，而訂為三晉韓幣是有證據的。

（三）銀布幣亦為三晉幣

據今所知，布幣為三晉幣，燕雖間有布幣，但為數不多，絕大多數仍使用刀幣，布幣只占其中很少比例，大致行於燕、趙接壤的地區，其他國都不見用。過去認為楚也使用布幣，主要是根據鑄幣地名誤考，現已完全明確，所考地名屬楚無一可信。此銀幣不僅為布幣型，而且形製較早，實首不分足，只能屬於三晉。報導所以訂為楚幣，一是根據江陵望山二號楚墓出土長方板狀鉛片，和長沙楚墓出土鉛皮陶質長方形板狀冥幣，「表明銀板在戰國時代作為貨幣，而且在楚國使用」，但畢竟皆為板狀，後一種明明「是郢爰式的銀板的仿製品」。而扶溝所出明明是仿鏟狀的布幣，來源和形制全不一樣，不應混為一談。二是認為扶溝古城村楚地，出土的銀布幣應為楚幣，現在考證古城村戰國屬韓，出土的金餅屬韓，所以銀布幣亦當屬韓。

（四）鄗爰為楚酈縣鑄幣

金板中有一塊鄗爰，簡報說：「系楚國一重要地名。」鄗字從由（甾）從羊從邑，簡報定為「鄗」，但楚國地名無從「鄗」之字，當是「酈」字異寫。酈本楚邑。《史記・楚世家》襄王十八年楚人說楚王曰：「楚之故地，漢中、析、酈可得而復有也。」《漢書・高帝紀》：二世二年「與偕攻析、酈，皆降。」此事亦見《樊噲傳》與《吳丙傳》，但顏注音讀皆不同，宋人劉攽已注意此點：「析酈之酈，師古於《高紀》則從蘇（林）音蹢，如（淳）音持益反，於《吳芮傳》則音即益反，於《樊噲傳》則音直益反，皆不同，何也？及《酈商傳》則音歷，不曉何以？」按：「酈」《說文》「从邑麗聲」，古音與「歷」皆在佳部，音韻皆同。酈食其、酈商雖為高陽人，但得姓必與「酈」有關，其姓至今仍有。顏注於酈姓「音歷」（即「朗益反」之音）最為可據，而「鄗」聲與麗、酈、歷，古音韻皆同，作為地名，初無定字，可取音同，故「鄗」即「酈」，可以無疑。秦漢皆有酈縣，皆來自楚酈，《水經・湍水注》：「湍水東南流逕南陽酈縣故城東，《史記》所謂『下酈、析也』。」湍水今名未變，所逕之酈縣故城即楚漢酈縣，今地仍在。《讀史方輿紀要》河南鄧州內鄉酈縣城下，「今城亦謂之下酈，或謂之南酈，其北有北酈城，即後魏所析置縣也。」乾隆《一統志》南陽府酈縣故城下引《舊志》：「今縣北十里有㶚城，即酈城之訛。」

（五）結語

總上所論，扶溝古城村這次出土金銀幣既有楚幣，也有三晉韓幣，其中銀布幣為前所未見。楚金版郢爰、陳爰雖已前出，但「鄗爰」及兩種一字金版皆為新出。特別是金餅，IV式皆為馬蹄金餅，過去皆把馬蹄金定為西漢武帝以後，唯一的根據就是《漢書・武帝紀》「今更黃金為麟趾，褭蹏以協瑞焉」。褭蹏即馬蹄，所以一般認為馬蹄金始於西漢，上限不得過漢武帝。扶溝所出金餅IV式十一塊正屬馬蹄金，而上刻三晉文字，我們論證為韓，則馬蹄金戰國已有，漢武帝不過仿依舊制故不得謂麟趾金，馬蹄金為西漢首創。其前已有，而漢仿之，目的在於協瑞，未始不可。此點對於馬蹄金斷代將起重要參考作用。

二　內蒙西溝畔匈奴墓葬金銀器銘刻及其相關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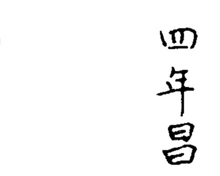
（一）問題的提出

一九七九年內蒙準格尔旗西溝畔三座戰國墓出土一批金銀器和其他器，報導已見《文物》一九八零年7期。其中墓M2出土七件銀虎頭節約與兩件虎豕咬鬥紋金飾牌，皆刻記重量。田廣金、郭素新同志在同期《文物》發表《西溝畔匈奴墓反映的諸問題》中已經包括對它們的討論（以下簡稱為田文）。墓葬被定為戰國晚期匈奴墓，出土了大批以動物紋飾為特徵的金、銀、銅器等，與中原風格不一樣；但是這七件銀器、二件金器銘刻卻不僅字體同於中原王國，連所用衡制、衡值也是如此；而所鑄造的紋飾，形制卻是奇獸紋型，這就不能不提出一系列質問：這些金器和銀器究竟是何地所造？為什麼目的制造？墓主究竟是什麼身分？和中原王國有什麼關系？在匈奴墓葬中出現說明什麼？所有這些都不能不是十分嚴峻的問題，而要解答這些，首先必須認真解決金器、銀器的銘刻究竟用的是何國文字，制度？何地制造，為何製造？這是討論、研究一切有關問題的基礎，必須確切而不能含糊。田文雖也提出一些解釋，但意見尚在疑似之間，推測為多，或疑而未定，或推斷不確。本文主要對金器和銀器銘刻的基本問題進一步考訂，並在此基礎上對墓主身分、和中原王國的關系、墓葬年代的下限等有關問題提出個人看法。由於

墓葬遺物牽涉問題較大較多，而文獻與考古資料均殘缺不足，還有待於更多地深入討論，進一步開展爭鳴，是有必要的。一得之見，僅供討論參考。

（二）關於銀節約銘刻

七件銀節約，有六件刻「昇工」，田文未能確認，「含義亦不明」。按第一字見於四年昌國鼎，今錄如下：



四年昌國昇工帀（合書）瞿伐，冶更所為

（《世界美術全集》，圖版14，日本昭和29年平凡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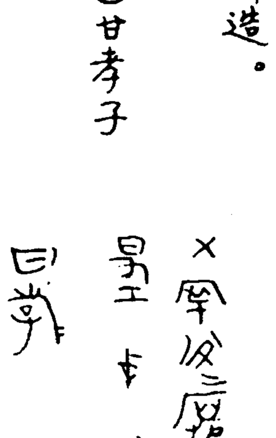
據銘刻文字「工師」合書，製造工人叫冶和「冶」字的書體，銘刻格式與監造制度，以及鼎的形制屬三晉東周之中原型，都可定為三晉。據《史記・樂毅傳》：燕昭王封樂毅於昌國，號為昌國君。燕惠王立，樂毅畏誅，遂西降趙，趙封樂毅於觀津，號曰望諸君。於是燕王復以樂毅子樂間為昌國君，而樂毅往來復通燕，燕趙皆以為客卿。樂毅卒於趙。後來樂間、樂乘皆奔趙，趙封樂乘為武襄君，樂間沒有交代，但他在燕為昌國君，奔趙後可能仍用昌國君之號。鼎的銘刻、形式、官制皆屬三晉不屬燕，此鼎可定為趙器，監造者可能為昌國君樂間。如此，四年當為悼襄王四年（公元前二八一年）。

銀節約有一件刻「少府」，「府」字寫法同於韓長子盉。中府銅杖首，為三晉文字系統特有寫法。此字訛變特甚，舊所不識，我在《試論三晉兵器的國別、年代及其相關問題》第一次定釋。據此，亦可定為三晉，他國無此寫法。七件銀節約形制、字體、衡制皆同，大小相差極微，必為同時同地所造。昇工必為少府下具體製器之處。昌國鼎昇設有工師，與冶、與庫相同，也證明製器之處，亦即昇工蒙下「工」字而略。銀節約可定為三晉趙器，並為趙國中央官府所造。

東周亦有昇工，見於金村所出銀器：

銀杯：五兩半口半，卌半 左昇工，中府，左俑（曹）甘孝子

（《洛陽金村古墓聚英》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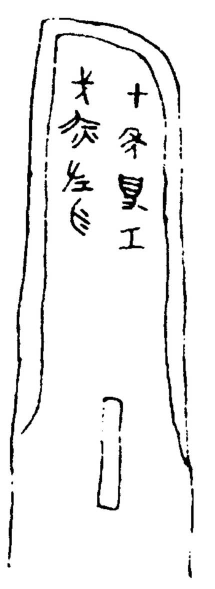
銀俑：口四兩半、口半 中府右俑（曹）甘孝子公（宮）卻，右昇（工）……。同上。

俑乃「曹」字，已詳另考。中府分左右曹，昇工亦分左、右，右昇工屬中府右曹，左昇工屬中府左曹。中府三晉也有，也造器物，如中府杖首「三年中府丞趙許治澤」（《三代》18.3.2）、中府戈鐓「中府」（《三代》20.34.2）、春成侯鐘春成侯中府半鐘（鍾）（《三代》18.19.3）。中府丞當即曹丞。丞為趙官，國別屬趙可能很大。銀節約之昇工只是屬少府，與東周昇工屬中府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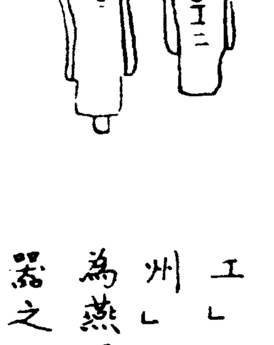
昇工還見於金村所出銅盒蓋：

左昇工三兩半口口（《洛陽故城古墓攷》259.7）及傳世一戈，出土地點不明，是否金村不可知：

十年昇工戈冶左刎（《三代》20.20.1）



國別亦當屬東周，因與三晉兵器銘刻稍異。是昇工製造銀器，也製造銅器與兵器。



傳世與出土銅鏃有「左皇＝」「右皇＝」者甚多，皆有合文文符，舊皆不識或誤識，現可確認為「昇工」二字合書而省去第一字之下半。《夢鄣草堂吉金圖》（中28）謂「出於易州」，《雙劍誃吉金圖錄》（下52）謂「出於綏遠」。因出於易州，舊多誤認為燕器，現在可以確定為趙器。是趙昇工亦分左、右，與三晉左右昇工同為製器之工府或工場，同設有冶。趙昇工有工師與冶，東周當亦相同。

按《漢書・百官表》下屬官多至數十，考工「主造器械」，正屬少府，昇工當即考工之屬。《考工記》江永認為齊國著作，則考工乃齊國官職，三晉東周僅見稱昇工，而未見「考工」的銘刻。少府即小府，為王家私府，故名。漢代的少府主造器械，見《漢書・百官表》，三晉少府主造兵器，金銀器，證據如下：

1. 韓少府所造弓弩即以少府名，很為有名，見《戰國策・韓策》。
2、少府盉刻有「少府」、「長子」，長子為韓地，此盉乃韓少府所作而用於長子。
3、少府銀器：「少府𣪘（容）二益」，可能亦為韓少府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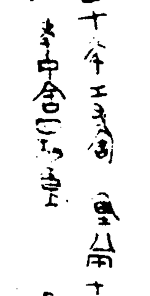
秦少府也造兵器。燕下都出土少府矛。

少府雖為王室私府，但所造器械不一定全供應王室，少府盉為韓少府所造，而轉至長子，少府工檐所造之矛，而轉至屬邦，皆可為證。舊少府為中央官府，必設在國都，趙武灵王為了便於騎射馳驅，北略胡地，「胡服騎射，以教百姓」，他下了很大決心，身為表率，從趙國統治階級上層做起，後來收到很大效果，向北擴展地方很大。銀虎頭節約與金飾牌都是胡服上佩飾，金飾牌就各佩於墓主左右腰側，那麼少府中有專門製造這類胡服佩用器物，正是為當時統治階級所需要。如此，金銀器紋飾與銘刻文字看去好像矛盾，而實際上完全可以統一起來。

銀節約刻記重量用兩朱自「二兩二朱」至「二兩廿一朱」。案：圜足三孔布幣亦用兩、朱，背文有「一兩」與「十二朱」大小兩種，「兩」字寫法與銀節約全同，而與秦文字「兩」字不同。地名大抵皆為趙地所鑄，裘錫圭同志定為趙幣是正確的，舊據兩、朱衡制定為秦幣是不對的。王毓銓同志曾稱量「安陽」、「南行陽（唐）」、「下邶陽」三個圜足三孔幣重量分別為8.20、9.03、10.53克，則一兩在16—21克之間。如以16克計，則一斤之值為256克。按：司馬成公權已經我們考訂為三晉趙器，該權為禾石權，實測為30350克，但紐稍殘，經歷史博物館按殘迹復原權紐，則為30933克，一斤之值為258克。又原氏壺亦為趙器，「重十六斤」亦為趙刻文字，實測重4300克，一斤之值為268.7克。銀節約七件實測重量平均，一斤之值為220.7克。按出土秦權數十，多附秦始皇或二世詔書，證明已經秦統一度量衡後之校訂認可，但各地所出土之權重量皆不統一，一斤之值相差有至數十克。況銀器埋藏至今，誠如田文所指不無腐蝕，原有顏料必全脫落，故重量略輕。但據此並不能得出「趙國的衡制單位要略小於秦」的結論。如上所考：司馬成公權與秦高奴禾石權重量相差不多，一斤之值基本相近。圜足三孔布一斤之值也和秦相去不遠。原氏壺比秦一般所測一斤之值還稍大一些。戰國度量衡本不統一，一國之內因地方之異也互有參差，未足為異。

（三）關於金飾牌銘刻

兩件虎豕咬鬥紋金飾牌，一刻「一斤二兩廿朱少半」，一刻「一斤五兩四朱少半」，沒有「少府」或「昇工」，但前件刻有「故寺豕虎三」。金飾牌與銀虎頭節約銘刻字體不一樣，最顯著的是兩者皆有「兩」字，銀器皆作「㒳」，而金器皆作「兩」，屬兩個國別。田文已經指出前者同於金村東周銀器與趙三孔幣，後者同於秦半兩與秦篆。上文已經論證銀器為趙刻，至於金器絕不是三晉而是秦文字。除了「兩」字外還有「半」字，與三晉「半」從「八」從「斗」不同，而與秦文字同。其他文字亦全屬秦文字。因此金銀器雖同出一墓，同用兩、朱衡制，但不同國別。與此情況相同，可供參考的還有著名的金村墓葬與遺物，金村八墓出土遺物大抵屬於東周，但有一銀器足刻記與金村其他銀銅器銘刻文字不一樣。今據日本平凡社一九五四年版《書道》第一集新摹本隸寫如下：



卅七年工右舍重八兩十一朱……

卅年中舍四枚，重……

金村所出其他銀、銅器銘之「兩」，皆如上引三晉文字，唯此則與秦文字相同。唐蘭先生曾據此銘卅七年（當時卅年還未摹出）定金村墓為周赧王三十七年。現在可以確定它是秦刻，「中舍」、「右舍」與金村銀俑「中府」、「右俑（曹）」製造官府也全不一樣，卅七年與卅年應是秦昭王年號。但其他遺物銘刻仍為東周①，「兩」字不同就是證據。

金飾牌衡制用兩、朱，衡值據田文測重為292、525克，一為330.667克，每斤折重分別為268.5794與271.480克。秦衡制用斤、兩、朱，衡值斤、兩、朱之重也與此相同。

匈奴沒有文字，《史記・匈奴傳》交代得很明確：「毋文書，以言語為約束。」《後漢書・南匈奴傳》也說：呼衍氏等匈奴大姓「主斷獄訟，當決輕重，口白單于，無文書簿領」。《史記》、《漢書》所載冒頓單于遺呂氏及文帝書，以及其他用漢字寫繪地圖都是出於漢人之手，林干同志《匈奴史》中已經指出。我們進一步論證漢文帝前六年中行說降匈奴後「教單于左右疏記，以計課其人衆畜物」，是匈奴統治階級第一次利用漢字之始，中行說是漢官者燕人，因送宗室女公主為單于閼氏而降匈奴的。匈

奴沒有文字，說教單于左右疏記必然用漢字計課人衆畜物，只需要若簡單的數字，在此以前，則連計課人畜都不用文字可知。至於單于遺漢朝書用的是漢文辭，也有確證：漢遺單于書，牘以尺一寸，辭曰：「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所（以）遺物及言語云云」。中行說令單于遺漢書以尺二寸牘，及印封皆令廣大長，倨傲其辭曰：「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敬問皇帝，無恙，所以遺物言語亦云云」。書辭、格式完全仿照漢遺單于書，必為漢人所寫，當即中行說。至於近年在內蒙發現「單于和親」，「單于天降」，「四夷口服」，「長樂未央」，「千秋萬歲」等西漢瓦當，顯然也是降居匈奴地區的漢人幫助匈奴書寫製造的。

金飾牌不僅銘刻文字完全同於秦文字，連用衡制斤、兩、朱及其衡值皆和秦的制度一樣。如果說不能為匈奴本地製造，衡制也不能為匈奴人所利用而論，那必須日常生活漢化程度很深才能做到。金飾牌不僅銘刻屬於秦文字，亦必為秦國漢族工匠所製造，至於製造地點應為秦咸陽官府之作坊。金飾牌刻有「故寺虎豕三」。金飾牌為虎豕咬紋飾，「虎豕」也可能就是指此種動物紋飾器物。寺為官寺，即官府辦公之地。秦漢銘刻中常見有寺工，設有工師與工匠，此故寺雖不必為寺工，但可能與製器之官府有關，「冠帶戰國七，而三國邊於匈奴」當時秦、趙、燕三國皆與匈奴接壤，它們的北部包括有大塊原為胡或匈奴之地，因而中央製器之官府作坊中設置有製造這類北方文化「虎豕」紋飾的器物，即稱為虎豕，不僅可能且屬必要。趙少府所屬之㝵工就製造這類虎豕紋飾器物。易縣辛莊頭戰國大型墓出土八件金飾件，五件為武士頭像，三件為獸型紋飾，其中有一刻「成人虎豕」，成人或指前者，而虎豕則指後者。金飾件皆為趙少府左㝵工所造。那麼「故寺虎豕三」之金飾牌也有可能就是秦少府所造。

《史記·匈奴傳》：「初匈奴好繒絮食物，中行說曰：『……今匈奴變俗好漢物，漢物不過什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可見直到漢初，匈奴所愛好的精美的漢物，都是由內地傳入，要是匈奴本地能製造這些精美的漢物話，那就不存在中行說所說的問題。金飾牌的虎豕紋飾，極其精美細緻，具有很高的工藝水平，而製造金器貴重之物，一般也都不是普通工匠所能從事。在生活移徙不定的游牧地區中，缺乏作坊、工具與原料等，很難設想能製造此等工藝水平精美高貴的金飾牌。不管怎樣說，金飾牌出於秦國官府工匠製造，和銀虎頭節約情況一樣，是可以置信的。

(四) 試論墓主的身分及其和趙、秦的關系

《史記·匈奴傳》：

趙武灵王亦變俗胡服，習騎射，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併陰山下，至高闕為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

趙向北擴展自代併陰山，絕大部分皆屬於胡或匈奴之地，而所置雲中、雁門、代郡三郡大部分應皆為少數民族胡或匈奴居處游牧之地。漢雲中故城今尚存在，即今和林格尔東北約六十公里大黑河東岸之古城。《元和郡縣志》所謂「趙雲中城，秦漢雲中郡也」，而現在發現在西溝畔的墓葬正位於雲中古城之西南，相距不過數十公里。趙九原、安陽都遠在它的東北（據記載應為趙武灵王北破林胡所得之地），自趙武灵王北破林胡它就成為趙國的轄境，而距離最近的就是雲中，因而是雲中郡的轄境之地方，是比較明確的。

《史記·趙世家》記武灵王二十六年「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而據《竹書紀年》記魏襄王十七年（武灵王二十四年）「邯鄲命吏大夫遷奴於九原，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貉服」。趙征服雲中郡境大致就在此前後數年之內，最後築雲中城與設郡不得晚於二十六年即公元前300年。雲中郡轄境廣大，遠到河套以北的高闕，絕大部分都為胡或匈奴之地，必然要利用當地少數民族部落領袖、酋長作為地方上政權的代理人，管理、統治所屬人衆。這是必然的事實。2號墓墓主就是屬於這種代理人之一，由趙王室私府之少府給他製造七件銀器，正是符合他的身分和政治關係，據此可定此人的「上限」不得超過公元前300年，即趙設雲中郡之年。

此人「下限」和秦有關。據《水經·河水注》在秦始皇十三年（公元前234年）立雲中郡，上距趙設雲中郡凡六十六年。金飾牌應在此年之後。解放前燕下都曾出土秦「十三年少府工檐矛」，背刻「武庫受屬邦」。秦始皇十三年取雲中郡，自此入秦，距秦統一六國只有十三年，故直到戰國之末，應皆隸雲中郡，不致有多大改變。

出土這批金銀器銘刻的M2墓墓主據報導為男性人骨，頭部有金項圈一件，頭骨兩側有金耳墜一對，右手有鐵劍一柄及木質飾金劍鞘，腰部左右有長方形金飾牌各一，出土一批以動物紋飾為特徵的金銀銅器。他不是中原華族，而是當地少數民族首領或酋長之類，可以無疑。但他既葬於趙國雲中郡的境內，只能作為雲中郡內部落酋長管理當地的所屬的少數民族，作為趙國的臣民，而不是作為匈奴的部落。在他的頭骨左側附近發現趙少府製造的銀虎頭節約，正是說明他和趙國這個關系。

上引燕下都出土的秦少府工檐矛，背刻「武庫受屬邦」也都屬中原製造，也說明此人深受中原文化影響。一九六六年燕下都北沉村也出土一件少府銅矛，面刻「少府」，背也刻「武庫受屬邦」（見《河北省出土文物選集》）。兩件兵器都是少府所造，交給屬邦，後來又由屬邦上交武庫。屬邦即屬國，大多為少數民族部落酋長，雲夢秦簡秦律有《屬邦律》：「道官相輸臣妾。」只有屬於少數民族的「蠻夷」稱道，等於內地縣，所以秦屬邦大抵皆為少數民族。《秦律》有「臣邦真戎君長」，臣邦亦即屬邦，而稱之為「真戎君長」，也證明這一點，M2墓墓主顯然也就等於《秦律》中之「臣邦真戎君長」。此人早期無疑屬趙，但他的後期正趕上秦取雲中郡，因而屬秦，成為秦的屬邦。他的腰部左右有秦國製造的金飾牌，正是他和秦國的關系的證明。

少府製造的器物可以轉交外地，韓少府盉就是轉到長子使用。據其第一次銘刻記有「受左（佐）使奉銅……」，則是長子佐史向少府上奉銅料所以少府為製造此盉。秦少府兩矛也可能同此情況，由屬邦奉銅而少府為之製造，也可能是秦王室須給屬邦。至於趙少府製造的銀虎頭節約也有此兩種可能：或為趙國王室對臣邦君長的賞賜，或為臣邦君長奉獻原料請少府製造，兩者都必須以趙國少府設有製造這北方文化虎豕紋飾的工匠為前提。銀器銘刻已證明為少府下屬的㝵工所造，可見趙國少府確設有製造這類器物的工匠，金飾牌刻有「故寺虎豕」與上引趙左㝵工所造金飾件刻有「成人虎豕」在製器作坊上應有聯系，可能亦為秦少府，至少為秦官府工匠所造無疑。兩金飾牌各出於墓主腰側左右，是腰際所佩，足證對於它們的重視，不同於一般金器。金飾牌很可能出於秦王室對他的賞賜，或專為他製造，所以才使他如此重視，作為權力授受的象徵，猶如印綬，死後猶加以佩帶。

如此2號墓主死年應在公元前234年秦取雲中郡後，秦統一前，因此墓葬絕對年代大致就公元前234前221年十三年之間。

(五) 結語

1. 西溝畔三座匈奴墓葬位於雲中郡治古城西南數十公里，應為趙雲中郡內的所屬少數民族部落。其中出金、銀器銘刻的M2號墓主前期應為趙國所屬匈奴部落酋長，後期又作為秦之屬邦君長，統治當地少數民族部落。

2. 七件銀虎頭節約為趙國少府㝵工所造，趙自武灵王胡服變俗，先從趙國王室變服，所以作為王室私府的少府設置有製造胡服佩飾動物紋飾的金銀器，至於此七件銀器或出於趙王室的頒賜，或為墓主要求少府製造。

3. 兩件虎豕咬鬥紋金飾牌銘文和衡制、衡值都屬於秦，它是秦國官府工匠製造，有可能亦為秦少府所造，頒給屬邦君長。

4. 2號墓主應生活到趙武灵王設立雲中等三郡以後，死時應在公元前234年秦取雲中郡以後，秦統一六國前，因而墓葬絕對年代可以定在公元前234—221年間。

附記：

據文獻記載，墓葬所在地區應屬林胡，趙滅樓煩與林胡，向北擴展疆域置雲中郡。原地區之林胡酋長臣服於趙，後又屬秦，因而墓葬出土有趙、秦遺物，受其賞賜。至於戰國匈奴，主要聚於何地，與趙究竟發生什麼實際接觸與關系，記載無證。唯一有關的考古遺物，即「匈奴相邦」玉印，王國維有跋，指出時代在秦漢以前，是正確的；但認為匈奴自製之印則屬不對。秦漢以前匈奴不僅無文字，也不可能刻造此漢字印。今考印文字體，明確屬於三晉，與他國皆無關，此印應為趙國所刻。如此趙國與匈奴似有關系，但不可確考，而林胡與匈奴具有何種關系，也不可知，因而墓主族別，並不能說已完全解決，如此始用簡報所稱「匈奴」，若干問題有待後考。

三　易縣辛莊頭墓出土金飾件銘刻研究

(一) 問題的提出與疑難

一九七八年河北易縣辛莊頭戰國墓葬出土八件金飾件，皆有刻銘，用朱、兩、分等詳記重量。國家計量總局邱光明、邱隆同志曾逐一稱量，據測算結果，每朱合0.647克，每兩合15.525克，每斤合248.4克。當時正編集《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錄》，純金的化學性穩定，因而八件金飾件的重量測算對於研究材料缺欠的戰國衡制與衡重具有重要價值。但它們屬於何國何地所造，應該首先予以解決，可是要確定它們具體國別造地，問題不是那麽簡單容易。主要疑難有三：

1、河北易縣辛莊頭位於燕下都附近，「同時出土有大量兵器、車馬器和陶禮器，根據墓葬出土的器物組合看，該墓屬於戰國晚期」，而墓葬又屬大型，不僅屬燕，且墓主必與燕下都有密切關系。既為燕墓，因此很多人都把墓葬所出金飾件認為燕器，如此銘刻所記衡制與衡重就皆屬燕。數年前曾承邱同志以摹本見示，從銘刻字體與衡制看，頗像三晉，因此對於燕器之說，我當時即表懷疑，曾向二位邱同志講過我的意見，那銘刻不一定屬燕。但銘刻簡單，多記兩、朱重量，可以作出比較的很有限，而燕國文字特點與衡制所知也不多，單從文字一方面頗有局限，同時又因我從事三晉銘刻研究較多較久，耳目周於習見，易生錯覺，甚至偏見，而跳不出自己圈框之外。因此對於它們國別問題，數有遲疑，未敢遽定。

2、這批金飾件後運到中國歷史博物館，其中五件為盾形，上彫武士頭像，似皆胡裝，不類華夏；兩件為圓台形，上有凸出獸紋，另一件為圓形有奔鹿圖案，皆為北方少數民族（即草原）文化，含有所謂斯克泰藝術因素在內。數承友人見告：此等胡裝人像與獸形圖案紋飾，常在內蒙古一帶發現，形像基本相同，屬於同一草原文化類型，不屬中原文化，這樣它們的國別問題就更加複雜。

3、銘刻於記重量之外，尚有三處文字記於重量之前，未盡識辨，因而其意不明，影響全銘通讀，國別考訂，更增加一層困難。

最近《中國古代度量衡圖集》出版，載有全部金飾件圖象、銘文摹本與文字說明材料，同時《考古》一九八二年九期也發表丘光明同志討論戰國衡制的文章，定為燕國銘刻與衡制。因再仔細考察，反復琢磨，從而解決不少疑難。由於最近一兩年又發表一些新出土戰國銘刻，特別是西溝畔所謂匈奴墓也出土一批金銀器銘刻與此頗有聯系。通過這些銘刻研究，使我又認出過去無法辨識的難字，對戰國文字分國識別增加了信心與把握。過去未能通讀的三處銘刻，現在基本能予解釋，而它們國別、造地問題也就隨之獲得解決。所謂「億匆相凿，而渾沌果死」何快如之！

(二) 銘文釋讀

上述銘文三處兹先釋讀如下：

(4) 左㝵：（㝵工）所為

四兩九朱

(6) 𠭯其冢（重）四兩十八朱𠦃（半）朱

(8) 成人虎豕

十兩十九朱

編號(4)分列兩行，第二行記重量，第一行僅「𠂇」、「所」兩字明確，「左」下一字系合書，下有＝符可證，合書後，筆劃又有殘缺，以致面目全變，幾乎不可識。西溝畔墓出土七件銀節約，六刻㝵工，一刻少府，下皆刻記兩朱重量，我因金村銀器銘文與趙昌國鼎皆有㝵工，後渚與此銀器銘刻文字完全一樣，因考訂此㝵工為少府所屬造器工府，如考工之屬，此七件銀器皆為趙刻。在此基礎上，又進而識出銅鈹中合書之「㝵＝」為「㝵工」二字，國別皆為趙。銅鈹中亦有「左㝵＝」、「右㝵＝」（《貞松》11.20），因悟編號(4)第一行亦為「左㝵＝」即「左㝵工」，合書為「㝵＝」，中有缺筆，或有磨損與摹寫不完，如就原器仔細目驗，當能證拙說非謬。

「所」下一字殘缺更甚，幾乎無法析辨，以文義及殘遺字形推斷，必為「為」字無疑。

編號(6)第二字為「其」字明確，第三字當是从「勹」从「豕」，即「冢」字，三晉、中山皆假「冢」為「重」，中間所从之「豕」則省變多端，泌陽新出土平安君鼎有「冢子」合書為「𠔉」，銘末「之冢」合書為𠦃，此刻从勹即「勹」甚為明確，中間所从十，以上例推之，書為「豕」字省變。合書中「冢」字可省為勹或丁以示意，此省作十，戰國文字往往省變難識就在這裡。

第一字左似从「石」，右不明，書是權、稱一類字，意為稱其重：四兩十八朱半朱。所用衡器必為精確之天平，最小之法碼為四分之一朱。

編號(8)第一行為「成人虎豕」，按西溝畔墓出土二金飾牌有一件旁亦刻「故寺虎豕三」，而金飾牌為虎豕相爭紋飾，虎豕必與此紋飾有關。寺指官府，秦漢皆有寺工主造器，故寺當指造器之官府，虎豕則為其下屬作坊，專造此種獸形紋飾。八金飾件有三件亦為獸形紋飾，五件為武士頭像，成人或指後者，虎豕則指前者，因所見僅此兩例，尚有待更多例證發現，然必與所造之器有關，當無可疑。

(三) 國別考論

1、金飾件銘刻文字屬中原體系之三晉東周，而與三晉為尤近。

2、「兩」作「𠔀」，三晉、東周皆如此作，例如金村所出東周之銀器銘刻與鄂孝子鼎之「兩」字法，東周不見。故金飾件屬三晉不屬東周。四分作𠔁、𠔁＝，見於四分鼎（《武英》33）亦屬三晉。

「半」字从「八、斗」，亦為三晉、東周所同。但銘刻「半」作𠦃、𠔁，特別是後一寫法，為三晉寫法，東周不見。故金飾件屬三晉不屬東周。

3、東周、三晉皆有㝵工與左㝵工，但㝵工合書為「㝵＝」，僅見趙器，東周沒有。

4、金飾件皆為趙刻：(A)、「兩」字寫法多見於圓肩三孔幣，此幣經裘錫圭同志考訂為趙幣，是正確的，(B)、半字作「𠔁」所能確定國別的大抵皆為趙刻，如「晉陽半」之「半」如此作，又十一年庫嗇夫鼎之空（容）二斗之斗亦作「𠔁」，此鼎亦為趙鼎。(C)「㝵＝」合書，除見於銅鈹外，亦見於山西臨城古城出土之宜安戈（見《山西出土文物》及陶正剛同志作《考釋》）：

王何立事歲㝵＝（㝵工）冶寕所教馬童（童）為。

王何即趙惠文王何，此為趙器之確證。

5、金飾件造地當為趙國都少府下所屬之㝵工，宜安戈證明㝵工有冶，此戈當為惠王元年至四年、趙武灵王傳國太子何自稱主父時，故稱王何立事歲，而無紀年，造地必為趙國都。西溝畔墓出土七件銀器，形制皆同，而六稱㝵工，一稱少府，㝵工必為少府所屬工府，有冶，不僅可以造兵器，也可以造金、銀器。地方必在趙國首都。

(四) 關於衡制與衡值

金飾件銘刻最重要價值之一即衡制與衡重，它們既為趙少府㝵工所造，必為趙中央政府之標準衡制衡重。三晉唯見趙用兩、朱，圓肩三孔幣有一兩與十二朱大小兩種，十二朱皆為一兩之半，故趙一兩等於二十四朱，銀節約與此金飾件也皆用兩、朱，凡此皆證明兩、朱為趙通行之衡制，三孔幣皆為趙各地所造，不限於某一地。

兩以上當為斤。上海博物館所藏原氏扁壺銘有「重十六斤」，原氏舊不能識，今確考為原氏，即《史記·趙世家》孝成王「十一年城元氏」。遺址在今元氏西北故城村。

斤以上有石與半石。司馬成公權我們考訂為趙禾石權，另有「公芻半石」權出土山西介休為趙地，亦當為趙權。

至於衡值，司馬成公一斤之值為258克，原氏壺一斤為268.75克。王銃銓稱「安陽」、「南行唐」「下邙陽」三個三孔十二朱幣分別為9.03克、8.20克、10.53克，皆不一致，銅器多銹，故二千年後稱量已不準。西溝畔七件銀節約，雖各記兩朱重量，但稱其重量亦互有參差，一斤之重自200—227克不等。銀節約表面曾塗有不均勻顏料，本身也有銹蝕而減重不等。純金化學性穩定，在各器之中，應以金器稱量為標準，每兩為15.5克，一斤為248.4克。西溝畔墓所出兩金飾牌乃秦刻，每斤折重分別為248.0克與257.5克，前者與248.4克基本一致，秦制多仿三晉，如取成數，一斤可定為250克。

(五) 餘論——關於形制與紋飾問題

金飾件五件為胡裝武士頭像，三件為獸形紋飾，屬於北方草原文化，與中原不同，但不能因此否定它們不是趙器，相反應視它們為趙國與北方少數民族文化交流之地下物證，這是金飾件銘刻在衡值、文字、制度之外又一重要價值。西溝畔墓所出七件銀虎頭節約，同為獸形紋飾，它們皆為趙少府㝵工所造，更足為證明，並非偶然之孤證。趙國北與北方少數民族接壤，特別自趙武灵王「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原皆為少數民族之地，所以趙國北境大片地方，必皆為少數民族聚居之地。趙國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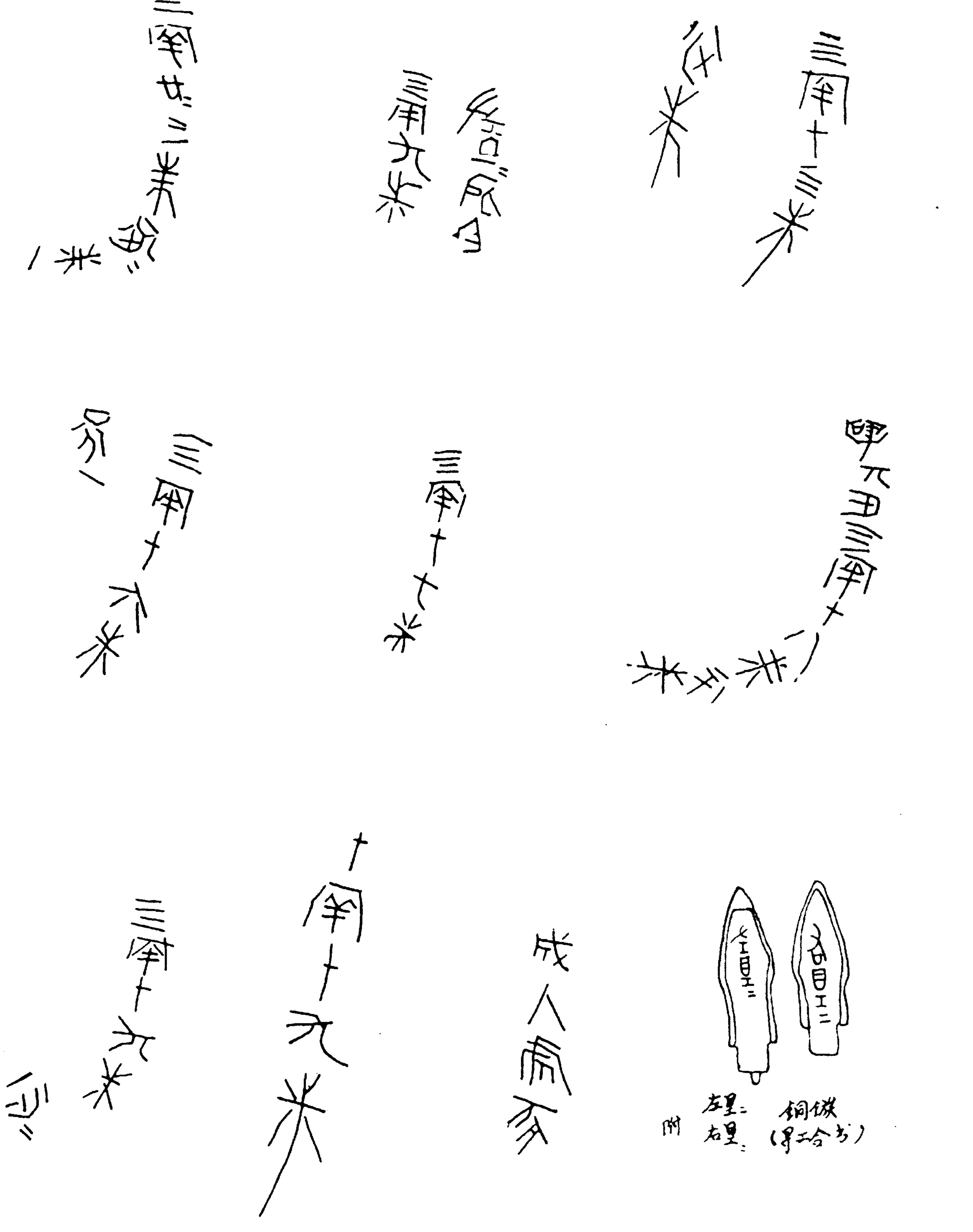
以能派少數人作為統治官吏，與一部分士兵戍守，而這些人到了那裡，也要適應當地少數民族習俗，《竹書紀年》記魏襄王十七年，即趙武灵王二十四年，「邯鄲命吏大夫遷奴於九原，命將軍大夫、適子、戍吏皆貂服」，就是證明。而武灵王自己為了政治與軍事上的需要也大力提倡「胡服騎射，以教百姓」，所以趙國少府製造北方少數民族文化的器物、紋飾，正是當時趙國政策與現實社會的需要的反映。

注：

① 最近李學勤同志認為，「一九二八年在洛陽金村發現八座古墓，出有秦幣、秦鏡和加刻秦始皇三十七年年號銘文銀器足，實際是秦墓」。（《文物》一九八零年九期26頁）。這又是走了極端，金村大量銅、銀器刻有「東周左官佰（曹）壺，」或左、右佰（曹）等，這是東周王室器物的確證。

附 金飾件銘刻記重與實測重量表。

銘刻隸定	重（克）
1. 二兩二十三朱四分朱一	46.2
2. 左見=(目寸工)所為 四兩九朱	67.35
3. 四兩十四朱半朱	71.8
4. 四兩十六朱四分一	72.8
5. 四兩十七朱	73
6. 口其冡（重）四兩十八朱半朱	73.77
7. 四兩十九朱半分	74.4
8. 成人虎豕 十兩十九朱	167.8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